叢書集成新編　第二九册目錄

社會科學類

制度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四十卷附四庫提要　宋　李心傳撰　聚珍　一

愧郯錄十五卷附校勘記　宋　岳珂撰　學海　一八八

朝野類要五卷　宋　趙升撰　聚珍　二三〇

明內廷規制考三卷　撰人不詳　借月　二四七

官制

歷代銓政要略一卷附四庫提要　宋　楊億著　學海　二六九

歷代銓選志一卷附四庫提要　清　袁定遠訂編　學海　二七一

歷代職官表七十二卷附上諭、表文、職名、御製詩　清　永瑢等奉敕修纂　史學　二八〇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李心傳撰

提要

臣等謹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四十卷。宋李心傳撰。心傳字微之。井研人。官至禮部侍郎。事跡具宋史儒林傳。心傳長於史學。凡朝章國典。多所諳悉。是書取南渡以後事跡。分門編類。甲集二十卷。分上德、郊廟、典禮、制作、朝事、時事、故事、雜事、官制、取士、財賦、兵馬、邊防十三門。乙集二十卷。少郊廟一門。而末卷別出邊事。亦十三門。每門各分子目。雖以雜記爲名。其體例實同會要。蓋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互相經緯者也。甲集成於嘉泰二年。乙集成於嘉定九年。書前各自有序。周密齊東野語嘗譏所載趙師睪夫吠。乃鄭斗所造。以報擬武學生之情。許及之屈膝。實士寅拘簽。亦皆不得志報私錄者。撰造醜誣。所謂韓侂胄僭逆之類。悉無其實云云。蓋掇拾羣言。失眞者固亦不免。然於高孝光寧四朝禮樂刑政之大。以及職官、科舉、兵農、食貨、無不該具。首尾完贍。多有馬端臨文獻通考、章俊卿山堂考索及宋史諸志所未載。故通考稱爲南渡以來野史之最詳者。王士禎居易錄亦稱其大綱細目。粲然悉備。爲史家之巨擘。言宋事者當必於是有徵焉。其書在宋有成都李氏刊本。並冠以國史本傳、暨宣取繫年要錄指揮數通。今惟寫本猶存。案張端義貴耳三集序稱。心傳嘗以朝野雜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序

記丁戊二集將成。則是書尚不止於甲乙二集。而書錄解題及宋史本傳。均未之及。殆以晚年所輯。書雖成而未出。故世不得見歟。

心傳年十四五時。侍先君子宦行都。頗得竊窺玉牒所藏金匱石室之副。退而過庭、則獲聞名卿才大夫之議論。每念渡江以來。紀載未備。使明君良臣名儒猛將之行事。猶霧而未彰。至於七十年間。兵戎財賦之源流。禮樂制度之因革。有司之傳。往往失墜。甚可惜也。乃繼建炎至今朝野所聞之事。凡不涉一時之利害。與諸人之得失者。分門著錄。起丁未迄壬戌。以類相從。凡六百有五事。勒爲二十卷。或謂心傳曰。子之是書、固學者之所宜究也。況言人之善而不及其惡。記人之功而不錄其過。是書之行於世也則宜。雖然。子以論著之餘。而記見聞之故。凡有所取則未及乎取者。必以爲見遺。凡有所揚則不足乎揚者。必疑其見抑。吾恐夫兩端之怨讟、將不得免。子安用此。其以賈禍也。可不慮哉。心傳謝曰。下國山野之人。上而名卿才大夫。下而巖穴幽棲之士。其未之識者衆矣。遠而朝廷四方。久而一萬七千八百四十有八旬之年。其未聞與未知者亦不少矣。事苟有所略。人苟有所遺。蓋僞陋疏闕之罪。非敢去取乎其間也。顧有所得。屢書不一書而後已。可乎哉。既以告人。遂筆其辭於編首。嘉泰二年冬十月晦。秀巖野人李心傳伯微甫序。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序

朝野雜記既成之三年。復爲書號續記。既抵乙丑之冬矣。顧視前集所書。往往缺略未備。而所憶中興以來傳聞逸事。尚或有之。欲補綴成編未暇也。客有謂心傳曰。自昔權臣用事。必禁野史。故孫盛作晉春秋。而桓温謂其諸子言。此史若行。自是關卿門戶事。近世李莊簡作小史。秦丞相聞之。爲興大獄。李公一家。盡就流竄。此往事之明戒也。子其盧哉。心傳矍然而止。未幾。權臣殂死。始欲次比其書。會有旨給札上心傳所著高廟繫年。鉛槧紛然。事遂中輟。既而自念曰。此非爲己之學也。乃取舊編束之高閣。而熟復乎聖經賢傳之書。又念前所未錄者。尚數百條。不忍棄也。稗而次之。謂之乙集。昔安陸鄭尚書嘗獻言於壽皇。指近歲史官紀載疏謬。謂當置諸衣冠故老之傳聞。與夫山林處士之紀錄。庶幾善惡是非不至差誤。壽皇嘉納。報下如章。實錄所書。可復視也。聞者滕宗卿又舉以爲言。聖上亦既從其請矣。然則是編也。或可以備汗青之采摭乎。若夫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則單見淺聞。無所逃歸。後之覽者。亦尚恕之哉。嘉定九年歲次丙子七月哉生明秀巖野人李心傳序。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目錄

卷一

上德后妃王主宗室附

高宗誕聖

孝宗誕聖

光宗誕聖

寧宗誕聖

壽康宮進香

孝宗諸孫

慶元育宗子

高宗恭儉

高宗聖學

孝宗聖孝二事

孝宗恭儉
昭慈聖獻孟皇后
顯仁韋皇后
仁懷朱皇后
憲節邢皇后
憲聖慈烈吳皇后
成穆郭皇后
成恭夏皇后太皇謝太后
慈懿李皇后
恭淑韓皇后
中興奉親之禮
本朝母后宮名
英宗妃嬪
哲宗妃嬪
徽宗妃嬪
重華妃嬪
壽康妃嬪
元懿太子
秀安僖王崇王
莊文太子
魏惠獻王
邵悼靖王
兗沖惠王
邠沖溫王
郢沖美王
豫國公擴
吳興郡王柄
信王

卷二

郊廟宮省祠觀陵寢附
南北郊明堂
郊丘明堂之費
營喪龍祭廟
太祖正東嚮之位
九廟七廟之制
太廟景靈宮天章閣欽先殿諸陵上宮祀式
光堯廟號議
高宗孝宗配饗功臣
中興典祀
渡江後郊廟宮省
今圜丘青城齋宮
京太廟

今太廟
景靈東西宮
今景靈宮
今大內（淨慈宮太學三省臨安府）
祕書省
玉津園
睦親宅（莊文惠廟府嘉王府）
內中神御殿
萬壽觀
太一宮
佑聖觀
寧壽觀
延祥觀
顯應觀
祚德廟
鄧國祖宗神御
昭慈永佑殯宮議
殯宮五使
昭慈永佑顯仁永思永阜永崇六殯宮
山陵非宰相護送
成恭成穆慈懿恭淑四殯宮
元懿太子殯所
非文太子園
秀安僖王園（獻王秀王祠堂）
永佑永獻喪制

卷三

典禮
尊號

年號
經論南巡後禮樂
恭謝
大朝會
親耕
祕學（總）
大閱
燕射
北戎禮物
北使禮節
奉使出驛宣賚
崇義公
衍聖公
羣臣家廟（神版祭器）
列郡拜朝表
銀門賜由其
百官府與鑒
教坊
作
八寶
三省樞密院印
入宮殿諸門號
禮神十二玉
景鐘
欽福金爵
五輅
七寶盞

卷四

淳天儀
紀元統元會元曆
統天曆
神宗哲宗新實錄
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光宗實錄
四朝正史
紹興乾道淳熙慶元勅令格式
淳熙非類
紹興淳熙慶元寬恤詔令
兩朝聖政錄
中興禮書
續資治通鑑長編九朝通略東都事略
中興館閣書目
監本書籍

卷五

朝事一建炎至淳熙
高宗即位册文
中興定都本末
裏錄元祐黨籍
籍記崇觀姦邪
臨軒疏決
參政分治省事
修政局
經界法
籍記監司郡守
除興臺諫
除興和戰
孝宗革元官

上書補官
乾道郊賜
孝宗總核名實
淳熙慶壽禮
大理獄非得旨不許送理官宅
福建經界
軍中承代敦減
淳熙減否郡守
經筵轉官裁省
役法總要

卷六

朝事二淳熙至嘉泰

學蔡五十九人姓名
御筆禁言舊事
慶元罷減否
慶元減否詔令
紹熙許薦士嘉泰罷泛舉
執政子孫任嗣官
姚文韓論奏讜
便民五事
慶元緊要政目五十事
何自然論薦舉
監司郡守至官交割庫金
郡守銓量
嘉泰減奏薦
建炎至嘉泰中嚴敵吏之禁
近歲堂部用闕

嘉泰禁私史

卷七

時事

張魏公誅范瑗

處州發役（總興役）

卷八

雜事

宇文虛豎死事

何文縝建元帥議

朝士投匭免知在

大臣擇情服縗

趙元鎮用伊川門人

鄭亭仲欲併宰利權

飾虞使以軍禮見宣撫

處并市長者

陳俊公鎮物

張魏公廟士

趙溫叔使北

韓子師折北使

蘇文忠贈官

保任京官連坐

張敦大道表

王晉叔與干時亨爭禮

郡守越境省親

奉祀汾陰賀

陳子長築紹熙堰

卷九

故事

濟藩　建軍府名

百官轉對

大臣賜書閣名

宰臣生拜太師

親王生拜太師

建隆至嘉泰宰相數

中興宰相久任者

宰相位公孤封國

中興宰相封國數

一國封兩公

宰相追封王爵

中興諸將封王數

中興外戚封王數

高宗朝參政最多

小兩制除執政

中興左揆數

本朝宰執父在恩數

國朝父子祖孫兄弟宰執數

渡江後父子兄弟建節數（三世四世五世建節）

本朝未三十知制誥未四十拜相者

中興學士兼政者

渡江後學士再入三入者

國朝學士久任再入三入者（二人）

父子兄弟入院數

西閣久次

非進士除內外側臺諫經筵史館事始

中興諸讀官節料

制科宰執數

詞科率執政
狀元大拜數
父子祖孫兄弟狀元父子兄弟賢良
狀元舉制科
狀元年三十以下數
狀元十年執政五年持槖人數
狀元三年執政者二年持槖者
狀元特任子
近臣舉御史
南班宗室及宮後官臺參事始
舍人引嫌不草制
舍人草內制
檢正諸錄貴
繳白
給舍不許列銜奏事
禮官舉士爭詔紙
官告式
前從官許服紅帶
輦彩
門吏服涼衫紫衫
灣江後賜墓碑額
大臣謚之極美者
定謚不許更易
遷官後改謚

宰相（總論建炎以來宰相名更易）
御營使（御營宿衛使）

都督軍馬（同都督）
都督行府
督視軍馬
制國用使（同知國用事）
參知政事
樞密使
知樞密院事
樞密副使
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
陞朝官除簽樞
樞密參用文武（張浚本末）
外戚典樞密
樞密院屬官
三省樞密院賞功司
拾遺補闕
直學士院（撰直學士院學士院流直院撰直學士院）
應官兼侍講
翰林講讀學士
史館專官（修撰本末）
提舉秘書省
提舉太史局
六院官
環衛官
內侍兩省
閤門
一一
制二（外路官）

宣撫使
宣撫處置使
宣撫副使
宣撫判官
宣撫使官屬
招討使
招撫使招撫處置使
制置大使
制置使
宣諭制置使
宣諭使
撫諭使
鎮撫使
發運使
經制使
都轉運使
總領諸路財賦
館職爲總領
提點錢
武臣提刑
提舉常平茶鹽
安撫使
馬步軍都總管
兵馬都鈐轄
諸軍都統制
副都統制
統制統領官

卷十二

官制三封爵官職功勳爵級
皇子除官例
親王贈官例
宗室兩鎮節度使
知大宗正事
宗室奉使
宗室知舉及任學官
三公備官
太師並除
文臣節度使
外戚節度使
恩澤節度使
宦官節度使
兩鎮三鎮節度使
兩國公主兩國夫人
郡公不著開國字
執政爲開學士
旌官除次對
外官除次對
寄祿官分左右
中散大夫七樣錦
減年對實歷時勘
選人改官額
奏舉京官
減舉吏員節學改官例
改官須入
廣南攝官
宮觀使祠官供給

功號
檢校官
勳官
天聖至嘉泰四選人數
堂後官
省部樞密使吏額
州縣吏額
卷十三
取士 遠舉學校 祖飲酒
制科
乾道制科本末恩數 李仲信
制科六題 淳熙再試制科本末
博學宏詞科 試例 紹熙
三歲取士
四科
類省試
國子監解試 淳熙試 紹熙試
諸路解試
四川類省試官
宗室差試官
燈挾之禁
諸路同日解試
避親牒試
潛謫恩試
初出官人銓試 紹熙
試教官
試刑法
新科明法

殺試權要子弟
鎖廳人不爲狀元
新進士期集
國朝三元
制策入三等 再舉制科
新進士廷射
廷試賜燭
殿試詳定官別立等
諒闇能殿試
四川類省試榜首恩數降殺
宗室鎖試遷官
武舉 換文
宗子舉 三朝推恩人數
宗子賜出身 紹興書省
特奏名試
太學養士數
國子監試法
武學
釋褐狀元恩例
太學補試
蜀學
宗學
釋奠宗子侍祠
文宣王鎮圭
鄉飲酒
卷十四
賦 天下財賦總目 一折帖鹽鐵茶酒
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

景祐邊廂絹與鹽酒稅絹數
兩浙義人數
東西折帛錢
兩川畸零絹估錢
四川上供絹紬絲錦綺
兩川激賞絹
兩川絹估錢
西川布估錢
廣西折布錢
總論國朝鹽錢
淮浙鹽
廣鹽
福建鹽
蜀鹽
蜀中官鹽
解鹽
蔡白礬黃礬
總論東南茶法
江茶
建茶
蜀茶
夔州茶
東南酒課
四川酒課
夔路酒

卷十五

財賦二 常平義倉法 市糴糴草科

常平苗役之制 附戶絹

義倉
經制錢
總制錢
經總制錢額 歲四萬緡
四川經總制錢
田契錢 王晦叔括契本末
稱提錢
月樁錢 版帳錢
折估錢
免行錢
勾引錢
身丁錢
僧道士免丁錢
田四廂錢
市舶司本息
祠部度牒
東南軍儲數
四川軍糧數 綱上板數
行在諸軍馬草
關上諸軍馬料
都下馬料 淮浙江東沙田鹽場本末

卷十六

財賦三 田賦

官田
省莊田
屯田
營田
關外營田

圩田
圭田
僧寺常住田
金銀坑冶
銅鐵鉛錫坑冶
東南諸路鈔錢增損興廢本末
鈔錢諸監紹興元年編
川陝鈔錢
淮上鐵錢
東南會子見前
湖北會子
兩淮會子
四川錢引
錢引免除券
關外銀會子
鐵錢會子

卷十七

財賦四戶部
國初至紹興中都吏祿兵廩
渡江後諸賞數
三司戶部沿革
左藏庫
左藏內庫
左藏甘春庫
內藏庫
御前甲庫
三省編密院激賞庫
合同憲中庫

修內司
國用司
榷貨務都茶場
豐儲倉
淮南西湖廣總領所
四川總領所二事
諸州軍資庫
公使庫
建炎紹興戶口數
四川元豐紹興淳熙戶口數
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

卷十八

兵馬
三衙廢復
八字軍
御前諸軍
三衙禁軍本末
紹興內外大軍數
乾道內外大軍數
關外軍馬發歸數
四川廂禁民兵數
利路義士忠義
興元良家子
荆鄂義勇民兵
淮南萬弩手
湖北土丁刀弩手
鎮巢土丁
龍州寨子弓箭手

湖南鄉社
廣西土丁（廣東保伍）
湖路義軍（江西敢勇敢死士）
盧南東義軍（沿邊勝兵）
福建保丁
殿前司左翼軍
殿前司撫錄軍
湖南展虎軍
京西湖北神勁軍（淮東強勇軍）
成都府義勇軍（中興邊）
平江許浦水軍（江陰左翼撫錄 廣江上水軍）
神勁神武忠勇忠銳忠武軍
赤心忠義忠順強勇義勝軍
諸軍効用
川秦買馬
廣馬
淮馬
三衙沿江諸軍收馬數
綱馬水陸路
廣中臨易馬
擎牛監牧
御前軍器所（諸坊物料所 諸庫 斤重 價值等附）
四川作院
舟師（戰車）

卷十九

邊防一（丁未至戊午）
靖康建炎紹興大臣和戰守避說
十三處戰功

建炎三大戰
富平之役（辛未）
金兵犯江浙
吳玠和尚原之勝（仙人關之勝）
岳飛襄陽之勝
紹興失河南
韓世忠大破之勝（楊存中藕塘之勝）

卷二十

邊防二（己未至乙酉）
廣亮叛盟
虞丞相采石之勝
李寶膠西之勝
劉錡早角杯之勝
高宗建康東歸
癸未甲申和戰本末
植場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目錄

卷一

上德一

壬午內禪志

卷二

上德二

己酉傳位錄

加上光宗尊謚

成肅謝皇后

今上楊皇后

皇太子

華沖穆王

申沖懿王

順沖懷王

虛沖昭王

沂靖惠王

祁國公主

卷三

上德三

高宗聖意李忠定

高宗與宗忠簡書

宰執恭謝德壽重華宮聖語

孝宗與近臣論德仁功利

孝宗論不宜有清議之說（附賈之次持論與子充論蔡卞）

孝宗論士大夫微有西晉風

原道辨易名三教論

孝宗論用人擇相（附文忠論出處厚與有過）

孝宗善馭將

孝宗恭儉至貴朽

孝宗力行三年服

淳熙諒闇罷誕節正旦慶禮

南北內

垂拱崇政殿

東宮樓觀

建炎巡幸六宮數

卷四

典禮

紹興至慶元臣僚論太祖東嚮之位（附四祖廟）

太廟點實事始

欽廟配饗議

高廟配饗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孟子廟配[illegible]
高宗四上尊號廷臣承論各有異同
朱文公論二年服
北使來見齎禁不用樂
乾道淳熙五次閱
大樂局樂色名件
乾道不許教坊

卷五
制作
宣瓊
總論應天至統天十四曆（黃帝至周世宗為十六增紀[illegible]附）
夾興以來勅局廢置
文鑑

卷六
朝事一
臺諫給舍論龍圖事始末
孝宗幽龍圖本末（元宗疏妄和立附）

卷七
朝事二
淳熙改元本用紀元
壽皇命從官議擇監司郡守
史文惠以直諫去位
葉正則論林黃中襲僞道學之目以蠱正人
朝事三
開禧去凶和敵日記
[illegible]

卷八
朝事一
史文惠以論儲副受知
孝宗初政命相多不以次
張庾二承相賜謚本末
趙溫叔探賜敵情
傅安道不見曾覿
孝宗趣虞丞相出師恢復
孝宗獎鄭自明魏元履
晦庵先生非素隱
孫嚴老樊允南恬退
史文惠薦十五士
趙善譽察州風采
丁未成都火

卷九
朝事二
趙子直邱宗卿楊嗣勳不欲吳氏世襲
利帥東西分合
趙德老郭果定策
金字牌（紫黃青字牌紅字牌）
嘉泰開邊事始
李季章論邱宗卿不當罷督府
葉正則不肯草出師詔
董鎮言楊侍郎未肯通情
安觀文誅曦勢順
蜀士立功立節次第

卷十
朝事三

誅曦將士共轉三十萬官資（復四川將士共轉五千餘官資附）四
誅曦犒賜銀帛數
金帥言李季章等四人可信
李季章所知多佳士
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
四川大制司結局

卷十一

故事

親筆與御筆內批不同
選人不十年入相
將相四十以下建節者
使相以上封國例
中興異姓七王
后家封王者
中興以來后家建節者
建炎迄嘉定中臺司不至兩地者十一人
近臣舉察官事始
御史臺彈奏格
任子賜出身
言宗詞臣論宗室入館人數差誤
學士舍人當兄弟除官制不應避
館職不入局故事
檢驗格目
宣相詔使稱謂不典
莫粹中轉官故速
宰執贈官例
奉常舉大事例遷儀曹
刺史以上撫階級法

從官典藩於制司不用申狀
諸路倚郭二縣數

卷十二

雜事

趙韓王六世小譜
渡江後名將皆西北人
吳玠福不逮吳璘
趙開山改姓
劉李二忠定得謚本末
何道夫恬於進取
李知幾蔡邁
虞丞相去國恩數之盛
宣徽副使
范季才五代史正誤有未當者
昔人著書多或差誤
蜀帥聘幣不入私家者三人
傅陸修史舉代
襲頤正紹稽古錄
諸司屬官理當通判
御筆殿監司互送之禁
涉衣道人
陳應求正北使書（傳論錄事附）
張詔使金驟用
京仲遠將命執禮
張遜古能詩聰慧
奉使人北境軍子數
愛王之叛
岳少保誣證斷案

卷十三

官制一

平章軍國事

參知政事併除三員

權提舉編修玉牒

權監修國史

權提舉國史院

權提舉實錄院

應官除同修國史

權同修國史（拙實錄院同修撰）

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

直舍人院

侍立修注官

應官兼侍講

祖宗時臺諫不兼經筵

非臺丞諫長而兼侍講

修注官以史院易譯筵非故典

博士正字兼說書

非科目而兼侍講讀者濫吹

太常除卿

館閣校理

宰相兼東宮三少

東宮講官

太子舍人

皇太子宮小學教授

資善堂翊善贊讀

資善堂直講

資善堂小學教授

資善堂說書

皇子位說書

王府翊善

王府記室參軍

吳王益王府教授

宗學博士（宗學）

提舉太史局

國用司參計官

提領拘催安遠錢物所

六院官入雜壓

四提轄

三省監門官

六部監門官

六部架閣官

宮觀使

臨安少尹（判官拙官）

寧國府明州長史司馬

制置大使

應官結銜稱安撫使

十都統制

卷十四

官制二

乾道正丞相官名本末

大臣去位不除職

紹興至開禧督府廢置本末

倪正甫鄒景初論皇子不當贈師傅

趙善俊乞文階去左右字

元豐乾道武臣正任員數多寡

建隆至元祐選人陞改舉主沿革
隆興至淳熙立改官員數
隆興至嘉泰積考改官沿革
刑寺得舉外任人改官
四川舉創倍改官之額
前宰執嚴舉京官多非所知
選人三考外寄日不許受京創
乾道淳熙裁損任子法沿革附
雜藝出身不許任子
嘉定四選總數
咸平至嘉定侍右員數多寡
川秦茶馬二司分合
后妃王主奏薦格
內命婦誕育推恩格
宗室封女之制
妃主親王所奏親屬
內命婦封贈
職事官改官法
舉閤門祗候二條
宗室鎖廳出身轉官例
選人歷任有負犯者改官增舉考
進納授官人陞改名用之例
吏職補官至往政郎止
慶元陰補新格
七色補官人奏薦法
諸縣推法司
卷十五
取士

卷十六
財賦
廣西鹽法
四川石腳井
東南收免會子
四川收免九十界錢引本末
四川收免九十一界錢引本末制司科官戶官資錢附
四川總領所小會子
四川行當五大錢事始
紹興至淳熙東南鹽官產本末
王德和括關外營田
關外經量
罷質之點磨三總所錢物
孫大雅獻拘催上供錢物格
慶元會計錄
紹興至淳熙四川宣撫司錢帛數
四川榷管錢物
四川宣總司抗衡

四川總制司爭鹽鹽井
嘉泰補綱附外樁積糧解
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

卷十七

兵馬

沔州十軍分正副兩司事始
邱宗卿劉淮西武定軍
黎雅嘉定土丁廩給
黎州揀土丁護勇
瀘州長寧軍勝兵邑義軍
李伯和放散忠義民兵
王德和郭杲爭軍中闕額人請給
闕外諸軍多私役
都統制劾制置使擅興
諸軍陞差審擇沿革
安子文一軍政

卷十八

邊防一

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

卷十九

邊防二

女眞南徙
西夏和關
韃靼款塞
丙申青苑之變
庚子五部落之變
庚子沈黎西兵之變
辛丑沈黎土丁之變

丁未三關乙卯東失索之變

卷二十

邊防三

丙寅沙平之變
戊辰畜卜之變
辛未利店之變
癸酉虛恨之變
左須夷人出沒
龍州蕃部寇邊

宮取高宗皇帝繫年要錄指揮

正奉大夫守吏部尚書兼修國史兼實錄院兼太子詹事什瑾。中奉大夫試尚書吏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兼太子右庶子汪藻。朝請大夫試太子詹事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兼太子左諭德兼權中書舍人曾從龍。戰溪。朝請大夫權尚書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兼太子左諭德兼權中書舍人曾從龍。朝散大夫新除軍器監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兼禮部郎官黃次說。朝奉郎守起居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兼侍講充賀金國生辰國信使黃中。朝請大夫新除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兼權中書舍人李撰。朝請郎尚書吏部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兼文子。奉一作議郎守軍器少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兼國子司業陳武。文林郎秘書省正字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兼莊文府教授陳貴謙。翟子。遵等。竊見太常博士李道傳之兄心傳。裒次高宗皇帝一朝長編。已繕寫成淨本。未敢自擅投進。欲乞朝廷特賜敷奉命道傳繼進。仍乞降付國史院。以備參照編修正史。伏候指揮。嘉定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奉聖旨依。

付出高宗皇帝繫年要錄指揮

朝請郎知潭州臣許奕狀奏。臣竊惟士有恢才抱藝。蔑能自致者。方猜明之世。廟使之終老撫躬焉。臣實惜之。臣伏見隆州鄉貢進士李心傳。博通經書。尤熟本朝故事。嘗謂中

典以來，朝省良臣，豐功盛烈，雖已見之實錄等書，而南渡之初，一時私家記錄，往往傳聞失實，私意亂真，雖之方來，何所考信，於是纂輯科條，編年紀載，專以日厤會要為本，然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可信者取之，可削者辨之，可疑者闕之，集衆說之長，酌繁簡之中，久而成編，名曰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故兵部尚書楊輔，前年蒙命召，嘗取其所錄高宗皇帝一朝，凡一百卷，繕寫成五十冊，欲以進上，會中道改除不果，臣頃蒙恩，兼修玉牒，求得此書，觀其所立凡例，類多暗合，綱目詳備，詞義嚴整，足以備史官采擇，兼心傳志行高深，久乘場屋，該免舉不復就，非近來上書進策，僥覬賞典之比，實無一毫希望意，臣謹昧死繳進，伏乞睿慈，賜以乙夜之覽，仍宣付史館，豈惟心傳半生辛勤專一之功，不遂泯沒，其於一朝大典，實非小補，所有上件高宗皇帝繫年要錄五十冊，謹隨狀上進以聞，干冒天威，臣無任震越惶懼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貼黃，臣照得，嘗聞，伏候勅旨，奉隆郎太常博士臣李道傳狀，奏准尚書省劄子，吏部尚書兼修國史實錄院修撰曾曆等劄子，竊見道傳之兄心傳，寡次高宗皇帝一朝，長編已繕寫成淨本，乞賜敷奏，令道傳繼進，仍乞降國史院，以備參照編修正史，奉聖旨依，臣今遵依聖旨指揮，所有上件高宗皇帝一朝編年之書，名繫年要錄，計一百卷，修寫成五十冊，隨狀上進，干冒天威，臣下情無任惶懼震越之至，謹錄奏聞，伏候勅旨，貼黃，臣照得，新知遂州許奕，已曾繳奏上件繫年要錄，伏乞睿照，嘉定五年五月□□日，奉聖旨降付國史院，

朝省坐國史院劄子行下隆州取索孝宗光宗繫年要錄指揮

臣竊惟國家典章，莫重史冊，唐朱敬則初成實史，見者推為董狐，然敬則方請別求名才，以重史選，張說就家修史，李元紘謂史事祕嚴，請令以書就館，參會撰錄，然則史職至重，名才難逢，館閣纂修，事存國體，以敬則有董狐之稱，而猶以求才為請，則不逮敬則者，豈亦推賢而遜能，以張說居通顯之極，而元紘必欲其就館纂修，則匹夫之有志於斯者，宜使輸能而來獻，臣以謏聞，幸逢盛時，偶被采葑，與聞汗簡，伏準近旨，重修孝宗皇帝、光宗皇帝實錄，豈知重規，鉅迹盛美，如日月之照明，而莫窺其經緯，如海岳之涵負，而莫究其高深，雖聖世多才，率司遴選，人則駿馬，家效沈吳，其間如臣，實為駑劣，欲效遲能之義，少輸報國之忠，竊見隆州進士李心傳，刻志前聞，究心史學，嘗著高宗繫年要錄，見謂該詳，繼聞討探，阜陵典章，亦有端緒，累朝聞見，會粹實多，苦心忘疲，厤歲滋久，若蒙聖朝兼收博採，下本州取其纂成之書，以備考訂，誠綱羅放失之意，或令身自齎帶來獻闕下，俾諸史官參會撰錄，恐於兩朝大典，必有裨補，用敢僭言，冒干聽聰，若心傳農馬之智，得略效於明時，則微臣鶉特之差，亦少逃於識議，干犯天威，臣無任惶懼隕越之至，取進止，準批送禮部行下隆州取索李心傳上件要錄，繳申尚書省，

國史院遵奉聖旨指揮下轉運司抄錄孝宗皇帝光宗皇帝繫年要錄公牒

國史實錄院牒成都府路轉運勘會本院，恭奉旨指揮，改修三朝正史，孝宗皇帝、光宗皇帝御集、光宗皇帝實訓，并故修孝宗皇帝實錄、并合要文武臣僚、內侍士庶之家及僧道等處，應被受，或收藏聖語、聖訓、

御製、御筆、手詔、注解經義、詩頌、題跋、雜文等，照使內行在從本院取索鈔錄，其臨安府及諸州軍，欲乞令諸路轉運司檢坐，遍下所管州軍縣鎮等處搜訪，如有被受之家，借本鈔錄，委官點對無差漏，申繳赴縣，不得因循騷擾，仍出賞募人投獻，如稍多者，乞從本院保明，優與推賞，今來所修正史御集實訓實錄，事體至重，全藉搜訪，移文於內外官司取索，但於合用文字，參照攢類，其所承官司視為文具，不即依應，是致難以辦集，候指揮，七月二十八日，奉聖旨，並依劄付院當院，今訪聞隆州非研縣李宗簿宅，鄉貫進士李心傳作所，述續孝宗皇帝朝繫年要錄，請貴司移文行下隆州，疾速齎紙札，差人前去李宗簿宅鈔錄，委官點對無差漏，裝背成冊，申發赴院，以憑參修照用，若或續有編類到光宗皇帝朝繫年要錄，一就鈔錄，赴院照用，勿得遲滯，須至公文牒，候到請遵從，今降聖旨指揮，疾速移文行下鈔錄，前項所要文字，裝背成冊，申發赴院守等，參照使用，幸勿遲滯，仍先希依應公文回示，謹牒，嘉定十六年九月□□日牒，朝請大夫、起居舍人、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吳中奉大夫、行起居郎、兼國子司業、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喬朝請郎、試祕書少監、權直學士院、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徐朝散大夫、守太常少卿、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魏朝奉大夫、權尚書工部侍郎、兼國子祭酒、兼國史院編修官、兼實錄院檢討官、葛中大夫、權尚書刑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朱朝請大夫、權尚書兵部侍郎、兼侍講、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杜中奉大夫、權尚書吏部侍郎、兼權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大中大夫、守尚書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兼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劉秀岩李氏所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乃三省繫年要錄之張本也，高廟一朝，成書既久，已為金匱石室之藏，阜陵崇陵之書，述續有緒，行上送宮，舉士大夫恨未之見也，雜記甲乙凡二集，總四十卷，其間中興百年，豐功盛烈，與夫禮樂刑政之條目，典章制度之沿革，兵戎食貨之源流，莫不成在，三朝要錄之綱要，實備於此，宜取指揮史院文牒，具著於右，使引用者，知是書之所載，皆已經進之事實，不復致疑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

宋　李心傳撰

上德后（妃王主宗室附）

高宗誕聖

高宗受命中興，全功全德聖神武文明仁憲孝皇帝諱構，字德基，徽宗第九子，母曰韋太后。大觀元年五月二十夜，生於宮中（以其日為八月節，入中節）。八月，封嗣國公。二年正月，進廣平郡王。宣和三年十二月，封康王。靖康元年十一月，被旨使河北金人軍前議和。閏月，至相州，除河北兵馬大元帥。二年五月朔，即皇帝位於南京。改元建炎。十月，幸揚州。三年二月，渡江幸杭州。四月，進幸江寧。八月，復幸臨安。十二月，自明州幸海。四年正月，幸溫州。四月，進幸越州。紹興二年正月，又幸臨安。四年十月，又進幸平江。五年二月，還臨安。六年九月，又幸平江。七年四月，進幸建康。八年三月，復還臨安。在位三十六年（建炎四、紹興三十二，遜位二十五年，淳熙十四年十月八日，崩於德壽宮，壽八十一，十五年二月，權殯永思陵，明年二十一，遜位五十六）。

孝宗誕聖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諱昚，字元永，高宗第二子，建炎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生於嘉興府（以其日為會慶節）。初名伯琮。紹興二年五月，鞠於宮中。三年二月，除貴州防禦使，賜名瑗。五年六月，封建國公。十二年正月，進封普安郡王。三十年二月，立為皇子，封建王，更名璋。四月，賜字元瓌。三十一年十二月，扈從幸建康。三十二年二月，還臨安。五月，立為皇太子，更今諱。六月十一日，受內禪，即皇帝位，在位二十七年（隆興二、乾道九、淳熙十六，遜位五年，紹熙五年六月九日，崩於重華宮，壽六十八，權殯永阜陵，初年三十六，遜位六十三）。

光宗誕聖

光宗憲仁聖哲慈孝皇帝諱惇，孝宗第三子，母曰郭皇后。紹興十七年九月四日，生於藩邸（以其日為重明節，二十年二月，授右監門衛率府副率，三十年五月，轉榮州刺史，三十二年九月，封恭王。乾道七年二月，立為皇太子。四月，領臨安尹。九年四月，解尹事。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參決機務。十五年正月，赴議事堂與宰執議事，又詔，每遇朝殿令侍立。十六年二月二日，受內禪，即皇帝位，在位五年（紹熙，遜位六年，慶元六年八月八日，崩於壽康宮，壽五十四，其年十二月，權殯永崇陵，初年四十三，遜位四十八）。

寧宗誕聖

寧宗皇帝名擴，光宗第二子，母曰李皇后。乾道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於恭王府（以其日為端慶節）。五年十一月，除右千牛衛大將軍，淳熙五年十月，封英國公。十二年三月，進平陽郡王。十六年三月，封嘉王。紹熙五年七月五日，奉太皇太后聖旨，就重華宮即皇帝位（初年二十七）。

壽康宮進香

上始受禪，趙子直議以祕書省為泰安宮，已而不果，乃以慈懿皇后外第為之，會光宗不欲遷，因以舊邸寧殿為壽康宮，而更建福寧殿，上之在重華執喪也，五日一朝於壽康，時光宗聖體未平，猶不得見。慶元四年八月內戌詔，恭聞上皇聖躬悉已清復，將率羣臣詣宮上壽，既而不克行。五年八月丙戌，以重明節前十日，上初詣壽康宮進香，詔諸降諸道，流服以下囚，釋杖以下，京官大父母、父母年八十、選人小使臣大父母、父母年九十、庶人百歲，並與官封，致仕官員即年八十，賜服三品，餘官七十服緋綠，及十年並改賜，民有太父母、父母年九十以上，免身丁錢，諸道賜賞錢，悉蠲之，加賜行在諸軍，如雪寒錢例，宰輔皆進官一等，特進右丞相郕國公京鏜為少保，封鄭國公，少傅保寧軍節度使，萬壽觀使韓侂胄為少師，封平原郡王，太皇太后弟保順軍節度使，提舉祐神觀謝深為太尉，太上皇后姪昭信軍承宣使知閤門事李孝友、保信軍承宣使知閤門事李孝純，並除節度使，入內內侍省押班廿員以兩宮宣力、備竭忠勤，特遷二官，其餘次第行賞。

孝宗諸孫

孝宗皇帝五孫，莊文太子下曰豫國公挺，魏惠憲王下曰左千牛衛大將軍擴，次吳興郡王柄，光宗皇帝

下曰保寧節度使挺、次寧宗、挺、揵、挺、哲、英、卒、寧宗四子、其長者紹熙四年春生於嘉邸、時光宗已崩、而子亦早夭、故不及名、既受禪、恭淑皇后生瓊沖惠王埈、邠沖僖王垣、楊貴妃生郢沖美王蛙、皆不育、吳興一子曰楚州團練使埈、生三歲而夭、慶元五年四月、追賜名贈官云、

慶元育宗子

上既失瓊王、戊午歲用高宗故事、取燕王宮希字行之子、與愿鞠之宮中、已而連失邠郢二王、庚申冬、遂以爲觀察使、賜名曦云、

高宗恭儉

高宗在維揚時、每退朝、即御殿旁一小閣、垂簾獨坐、前設一素木桌子、上置筆硯、蓋閱四方章奏於此閣內、惟二小璫侍側、凡巨璫若內夫人奏事、上悉出閣外視之、御膳惟麵飯煎肉炊飯而已、鎮江守錢伯言、嘗獻宣和所留器用、其間有螺鈿椅桌、上惡其靡、亟命於通衢毀之、上晚年大劉妃有寵、特恩賜侈、蓋夏以水晶飾足踏、上偶見之、即命取其一以爲御枕、妃惶懼、撤去、自是六宮無復踰制者矣、

高宗聖學

紹興末、上嘗作損齋、屏去玩好、從經史古書其中、以爲燕坐之所、上早年謂輔臣曰、朕居宮中、自有日課、早閱章疏、午後讀春秋史記、夜讀尚書、率以二鼓罷、尤好左氏春秋、每二十四日而讀一過、胡康侯進春秋解、上置之坐側、甚愛重之、又悉書六經、刻石眞首善閣下、及作損齋上亦老矣、因自爲之記、刻石以賜近臣焉、

孝宗聖孝

辛巳歲、上視師建康、建王實從、每早晚二頓、必具上起居食飲狀、及羣臣進對中外關奏之事、以達中宮、建邸都隆慈出示其書盈篋、上見之大喜、孝宗天資純孝、初授廟、高宗駕之德壽宮、上步出祥曦殿門、掖輦以行、及宮門乃止、翊日、過宮、屬天新雨、泥淖被路、上皇命遮乘輿至殿門、上頓駐輦門外、趨立庭下、上皇嘉歎久之、曰、每見吾兒、則喜不自勝、隆興初、上以兵連不解、未克盡兩宮之奉、乾道元年二月朔、始從兩宮謁四聖觀、上親扶上皇上馬、都人驩呼、以爲所未嘗見、此可謂以天下養矣、

孝宗恭儉

淳熙中、上作翠寒堂於禁中、以日本國松木爲之、不施丹雘、其白如象齒、嘗召趙丞相雄、王樞使準、奏事堂下、古松數十、清風徐來、上曰、松聲甚清、遠勝絲竹、子瞻以風月爲無盡藏、信哉、上羅敬蘇文忠、居常止稱子瞻、或稱東坡、上又指殿東橋、曰、此去禁園無十數步、朕過花時亦未嘗往、聞遣人折數枝來觀爾、苑中臺殿皆太上時所爲、朕居常以竹沓覆殼、太上來則撤之、太上至宮、徘徊周覽、每興依然之歎、頗訝其不雅飾也、上恭儉勤政蓋如此、

昭慈聖獻孟皇后

昭慈聖獻孟皇后、其先洺州人、眉州防禦使元之孫也、哲宗在位、宣仁聖烈皇后、以六禮聘之、宣仁崩、后廢、哲宗崩、欽聖憲肅皇后共政、復爲元祐皇后、還居禁中、欽聖崩、又廢、靖康二年冬、欽宗議尊爲元祐皇太后、時城已破、命未及宣、張邦昌僭立、册爲宋太后、自外第入居西宮、邦昌將還政、先復后爲元祐皇后、垂簾聽政、高宗即位、加號隆祐太后、先往杭州、建炎三年、苗傅、劉正彥肆逆、后垂簾聽政、賊平、始正尊號曰皇太后、上事太后如事母、居同宮、其秋、上將東巡、命執政滕康權知三省樞密院事、奉后往洪州、太廟神主、天章閣神御偕行、非軍旅錢穀除拜皆於簾前關決、舟過落星寺、六宮及後軍舟飄覆者數十、惟太后舟無虞、其冬、虜犯洪州、后幸虔州避、衛兵皆潰、虜追不及而還、四年、上駐蹕會稽、遣資政殿學士虞益本后還、明年四月、崩於行宮之西殿、年五十九、初謚昭慈獻烈、已而改今謚云、后兄子忠厚、字仁仲、靖康初、以承議郎知海州、建炎初、遷顯謨閣直學士、明受撤簾、除鎮漢軍節度使、后大祥拜使相、封信安郡王、累官少師、判紹興平江建康府、紹興十一年爲樞密使、二十七年、提舉祕書省、薨、

顯仁韋皇后

顯仁韋皇后、開封人、高宗母也、初入宮爲御侍、崇寧末、封平昌郡君、大觀初、進婕妤、宣和末、累遷婉容、上出使、進封龍德宮賢妃、建炎元年、遙尊爲宣和皇后、顯肅崩問至、上尊號曰皇太后、紹興九年、后有歸柩、上命有司豫作慈寧殿於禁中、遙上寶册、十二年七月、后自東平登舟、九月、上逆於臨平、普安郡王從上見后、悲泣、后聰明有遠慮、每謂上給使者不必分、宜通用之、蓋分則自爲彼我、其間佞人希旨、必肆間言、自古兩宮失懽、未有不繇此者、后季弟淵、性暴橫、不循法度、高宗以其不可近民、恐居官有過、難以行法、終不予官、積十有餘年、開后將入境、乃封平樂郡王、令逆於境上、其後后朝景靈宮、淵見后、出言詆毀、坐削官安置袁州、已而追還之、十九年、后年七十、正月朔、上即宮中行慶壽之禮、親屬皆遷官、二十九年、上復行禮於慈寧殿、詔庶人年九十、宗子女若貢士以上父母年八十者、悉官封之、宰相沈該率百僚詣文德殿稱賀、國朝慶典自此始、九月、后崩、年八十、權殯永佑陵、神主附太廟、韋氏至節度使者凡三人、后姪孫玟妹爲魏惠憲王夫人、紹熙初、璞以司農卿除煥章閣待制、論者以爲不然、遂換明州觀察司、

仁懷朱皇后

仁懷朱皇后、開封人、武泰軍節度使伯材女、欽宗元妃也、政和末、徽宗臨軒備禮、册爲皇太子妃、宣和七年十二月、立爲皇后、追封伯材恩平郡王、后既北遷、遂不知崩問、慶元三年、憲聖慈烈皇后崩、朝論以后於憲聖妯娌也、明年、乃遙上尊謚曰仁懷、以九月二十五日爲大忌、五年十二月、遂奉仁懷憲聖二后神御、奉安於景靈宮焉、其族人今猶存、

憲節邢皇后

遂節邢皇后。滕符人。世右職。后嘉恭僖公煥女。高宗在康邸。宣和四年四月納之。封嘉國夫人。靖康中。高宗使韓肖胄雅布於河上。后留居蕃衍宅。逮册遣。后從兩宮北遷。建炎初。遣册爲皇后。擢煥徽猷閣待制。有諫議大夫衛膺敏、殿中侍御史張浚。言祖宗之法。后族戚里。不得任文資。恐撓法而干政。上納其言。改煥光州觀察使著爲令。紹興二年冬。煥疾病。上念之。始拜邊遠軍節度使。俄卒於臨安。上將臨奠。而近臣有言乃止。久之。追封安王。十二年夏。北境報后從顯仁來歸。將服境而以訃聞。喪歸。陪葬永佑陵。淳熙末。謚遂節。

憲聖慈烈吳皇后

憲聖慈烈吳皇后。京師人也。父近以后貴。卒官武翼郎。後追封吳王。高宗在維揚。后年十四。入宮少長。封新興郡夫人。上自海道還。進才人。又進婕儀。時邢皇后在朔庭。後宮惟后與張婉儀爲上列。而后讀書萬卷。翰墨尤絕人。蘇是寵遇日至。紹興十二年春。張氏卒。夏、拜后爲貴妃。秋、顯仁皇后來歸。明年。遂正位宮闈。先是太后數以爲言。秦檜曰。太后有定命。陛下奉行可也。御筆奉臣上表。於是降制。孝宗時累加號。曰慈聖齊明慶慈備德太上皇后。光宗即位。后當爲太皇太后。以壽皇故。迺更號曰壽聖皇太后。紹熙四年。加號曰慈福。五年。后年八十。上行慶壽之禮。其秋。孝宗崩。始正尊號云。慶元元年。加崇曰壽聖隆慈備福光祐太皇太后。三年冬十月。后崩。丙申赦天下。十一月。葬于慈福宮。年八十三。後四日。郊禮成。宣遺詔皇帝服齊衰五月。上特出手詔服喪期年。后母儀四世。吳氏王者二人。節度使七人。從子孫宰子居。有吏才。嘗爲尚書郎。部使者。既乘瓶。猶爲潛帥。他外戚皆莫及云。

成穆郭皇后

成穆郭皇后。孝宗正配也。竹隱若節。西京左藏庫副使。祖直卿。舉直大夫。父瀛。以父任積官右朝散郎充總閣修撰。上即位。拜鄂州觀察使。提舉萬壽觀。明年。遷昭慶軍承宣使。卒。追封榮王。母淑國夫人。宗室女也。上爲普安郡王時聘之。封成寧郡夫人。尋。紹興三十二年五月。追立爲皇太子妃。八月。追册爲皇后。以左僕射陳康伯爲禮儀使。初謚恭懷。孝宗嫌之。改安穆。及營阜陵更今謚。后生四子一女。子莊文太子擴。魏惠憲王愷。光宗皇帝。郡悼肅王恪。恪與嘉國公主俱蚤薨。孝宗既受禪。待郭氏恩禮甚隆。然后弟師禹、師元。淳熙中。官不過承宣使。上不私戚里蓋如此。師元不及建節而卒。上將內禪。師禹始除節度使。慶元中。封廣陵郡王。后崩。年三十一。葬于北山之修吉寺。

成恭夏皇后　太皇謝太后

成恭夏皇后。太皇謝太后。皆孝宗繼配也。上在潛邸。福國郭夫人已薨。吳太后以夏翟二美人賜上。實后側侍御也。時恩平亦選賜兩人。而普安恭儉好書。不通聲色。高宗賢之。蘇是定爲嗣。普安既爲皇子。明年二月癸亥。詔封夏氏爲齊安郡夫人。翟氏爲成安郡夫人。上即位。以夏氏爲貴妃。翟氏爲婉容。隆興年。上皇

手詔册妃爲皇后。而拜婉容爲貴妃。乾道三年六月。后崩。年三十一。謚安恭。后既崩。中宮虛位。將十歲。淳熙三年秋。貴妃因侍上過宮。上皇語上曰。大哥且與了御批段。上承命而退。八月庚辰。上奠道大殯張去爲。至都堂傳旨。立翟貴妃爲皇后。明日午後。執政奏事。皇后歸姓謝氏。後五日。召詞臣周必大。對選德殿。退而草制。其詞有曰。早從潛邸之游。蓋稟庭闈之命。又曰。因乳保而依方遊。雖寄從衙諧於汝南。推源派而記謝安。蓋遂復華宗於江右。后性恭儉。既受册。內膳日進一羊。力勾免。及初供膳。不敢先嘗。復以進御。故事。當得兵船亦圖畫。服澣濯之衣。有數年不易者。上嘗以諭輔臣。且曰。本朝后妃卻是多賢。朕之修身齊家。誠若無愧。所少者功業未成耳。十六年。上禪位。上尊號曰壽成。孝宗崩。稱皇太后。慶元初。加號慈懿。六年秋。稱太皇太后。夏執中者。安恭后弟也。曾祖令吉爲吉水簿。因家江西。其父協客于袁之某寺。生一子一女。女少聰慧。大閣張去爲所因。納之宮中。其後將正宮闈。始命袁州訪夏翁所在。而翁亡矣。有旨即廢所爲圖寺。且訪其弟執中以聞。

慈懿李皇后

慈懿李皇后。安陽人。父道。爲湖北帥。有相師皇甫坦者。至其第。道命諸女拜之。其中女慈懿后也。皇甫見之驚曰。此天下人母。我奈何受其拜邪。人皆以爲狂。道心獨喜。孝宗聞坦語。即爲恭王聘之。時莊文太子妃妹錢氏。同選入宮。中外皆心擬錢氏。而後定選。除興二年四月。封榮國夫人。郊禮成。進封定國。乾道七年三月。降制立爲皇太子妃。淳熙十六年二月。立爲皇后。紹熙五年七月。稱太上皇后。明年九月。加號壽仁。慶元六年六月。崩於壽康宮。年五十六。

恭淑韓皇后

恭淑韓皇后。其先相州人。司徒兼侍中魏忠獻王琦六世孫也。右諫議大夫者。華生忠獻。忠獻生尚書左僕射魏文定公忠彥。忠彥生司農少卿治。治生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吳元穆王肯。肯生益王協。協生太尉鎮遠軍節度使同卿。同卿生后。后第二女也。淳熙十二年。孝宗爲平陽郡王。擇婦。后與其姊僧選入宮。而后當兩宮意。八月。上受禪。立爲皇后。慶元二年十月。行册禮。六年十一月。崩。年三十六。明年。葬於慈懿皇后殯宮之東廣教寺。先一年。同卿已卒。擢其子竢爲承宣使。監同卿曰恭靖云。后曾孝祖倪。官至太傅。封平原郡王。最貴顯。

中興奉親之禮

昭慈聖獻皇后之在建康也。有司月奉千緡而止。后生辰。別奉緡錢。時朝廷用度不給。故其禮不及承平時。其後、顯仁后自北來歸。歲奉錢二十萬緡。月奉萬緡。冬、春冬端午生辰各三千匹。絹萬匹。綿二千匹。冬絹生辰倍之。帛二萬餘匹。生辰絹萬匹。綿二千匹。五千兩。酒日一斗。羊三羣。高宗在德壽宮。孝宗命有司月供十萬緡。高宗以養兵多費。留減其六萬。及孝宗在重華。命月進三萬緡而已。上受禪。詔太皇太后月奉緡錢二萬。皇太后萬五千。上皇太后五萬。而重

華宮別給二萬焉。

本朝母后宮名

本朝母后宮名萬安。明德李后。保慶。章惠劉后。慶壽。慈懿曹后。崇慶。宣仁神宗后。慈德。欽聖向后。聖瑞。欽成朱后。隆祐。昭慈孟后。崇恩。昭國鄭后。寧德。顯肅郭后。慈寧。顯仁韋后。慈福。孝惠吳后。壽慈。慈成謝后。

英宗妃嬪

張修容英宗後宮也。蓋溫成皇后從妹。父堯佐。宣徽南院使淮康軍節度使。修容名位本微。哲宗即位。自平昌郡君進封才人。徽宗立。又進婕妤。至大觀初。以八寶恩。始進今秩。建炎四年。從衛隆祐皇太后。卒於虔州。年七十八。

哲宗妃嬪

慕容貴妃、魏修容哲宗後宮也。初並爲御侍。崇寧元年春。慕容氏始封才人。魏氏封昌平郡君大觀。元年夏。魏氏亦封才人。二年春。並進封美人。靖康之難。六宮皆北去。惟先朝嬪御得免。乃建承慶院以處之。紹興三年夏。以昭慈聖獻皇后大祥。推恩並進婕妤。祿賜如式。久之。慕容氏進婉儀。魏氏進修容。十三年冬。修容卒。婉儀少。在宮中與顯仁皇太后相厚。及太后歸就慈寧之養。十四年冬。上諭執政特拜婉容爲賢妃。制曰。藻鑒精明。獨前知於聖母。蘭心芳潔。今娛侍於東朔。二十二年薨。年八十。贈貴妃。

徽壽妃嬪

潘賢妃、張賢妃、劉貴妃、張貴妃、高宗後宮也。潘氏家東都。上在康郎納之。生元懿太子。及即位。將册爲后。呂好問右丞諫以爲不可。乃以爲賢妃。擬其叔父永思爲指揮御器械。太子薨。妃侍隆祐后居江西。紹興十八年薨。張氏亦家東都。建炎中爲才人。紹興十年。累遷婉儀。十二年卒。贈賢妃。劉氏臨安人。父懋。以恩至昭慶軍節度使。妃紹興十年入宮。爲紅霞帔。十六年。封才人。轉婕妤、婉容。二十四年春。拜貴妃。時有小劉氏者。以紹興十七年入宮。封宜春郡夫人。二十三年。封才人。二十八年冬。進婕妤。妃與婕妤皆有寵。宮中號妃爲大劉娘子。婕妤爲小劉娘子。三十一年秋。婉儀坐事放歸其家自便。官告令有司毀抹。淳熙十四年秋。妃薨。張氏其先祥符人。與宗室忠州防禦使伯驩有連。初封永嘉郡夫人。乾道六年。封婉容。淳熙七年。進封太上皇帝淑妃。十六年。進貴妃。紹熙元年薨。紹熙中。又有馮美人、韓吳二才人。皆寵幸。後皆廢。吳氏名玉奴。中宮近屬也。三十二年夏。復故封。淳熙末。又有李王二才人。俱明豔。高宗愛之。及上賓御聖。每見之常感愴。孝宗聞。特許自便。蓋非常制云。德壽宮又有信安郡夫人、新興縣夫人。宮中孫夫人、咸寧郡夫人、平樂王夫人、咸淳郡夫人、南平張夫人、紹興朱夫人、此十餘人。並編品秩。

重華妃嬪

蔡貴妃、李賢妃、張貴妃、陳淑妃、孝宗後宮也。蔡氏初入宮爲紅霞帔。乾道二年。封相慶郡夫人。淳熙三年。

進婉容。父錫。歷帶御器械兼辦皇城司。十年秋。以篤老拜宜州觀察使。冬拜婉容爲貴妃。十二年秋薨。李氏初入宮爲典字。淳熙三年冬。轉通義郡夫人。七年冬。爲婕妤。九年春。生女不育。明年秋卒。贈賢妃。時李溙在經筵。因夜直。奏謀上以後宮寵幸多。宮中妄發上曰。朕老矣。安得此聲。近推葬李妃用三萬緡。他無費也。張氏初爲紅霞帔。封同安郡夫人。進婕妤、婉容。十四年春。拜爲妃。陳氏初封新平郡夫人。淳熙十一年冬。進美人。十四年冬。又進婉容。紹熙元年春。拜爲妃。上在位雖久。後宮無寵幸著聞者。乾道中。又有宣春韓夫人、信安陳夫人、淳熙中。有永寧劉夫人、新平黃夫人、南平張夫人、永陽王夫人、咸安吳夫人、高平宋夫人、仁安傅夫人、新安吳夫人、齊安韓夫人、咸安吳夫人、紹興中。有新安梁夫人、紹興朱夫人、此十五人。並品秩。

壽康妃嬪

黃貴妃、張貴妃、武才人、光宗後宮也。淳熙末。上在東宮。旁無姬侍。高宗以和義郡夫人黃氏賜之。黃氏淳熙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封郡夫人。及即位。拜爲妃。紹熙二年冬。薨。上在齋宮聞之。始得疑疾。自後宗戚大臣。以薨卒聞者多不信矣。張氏東宮舊人也。初爲紅霞帔。上受禪。進婉儀。慶元三年秋。拜貴妃。武氏初封同安郡夫人。紹熙五年春。進封。又有潘夫人、符夫人、二張夫人。並止郡封。無品秩。凡宮中之制。郡夫人以上。始稱房院。

元懿太子

元懿太子名尊。高宗後宮潘賢妃子也。建炎元年六月。生於南都。九月。拜集慶軍節度使封魏國公。三年春。苗傅、劉正彥爲逆。以尊爲皇帝。改元明受。上復辟。立爲皇太子。其年秋。薨於建康。初太子得疾未瘳。有金香鼎盜於地。宮人誤觸之。仆地有聲。太子驚懼不止。上命斬宮人於廡下。少頃。太子薨。年三歲。

秀安僖王（嗣濮安王）

秀安僖王。高宗兄行也。王名子偁。太祖少子秦康惠王五世孫。康惠王生英國公惟憲。惟憲生新興侯從郁。從郁生華陰侯世將。世將生東頭供奉官令詡。令詡生王。第進士爲嘉興丞。孝宗皆王第二子。紹興二年五月。既被選召王赴都堂審察。改左宣教郎通判湖州。俄除直秘閣、賜五品服。建國公就傅。遷左朝奉郎充秘閣修撰。知處州。既對。請奉詞。詔給祿如郡守。累官左朝奉大夫。十三年秋告老。遂歿於秀州。有司疑普安所服。十四年正月。詔侍從臺諫議之。議者謂解宣如宗室南班故事。上曰。始議後宗室子。今子偁死。若不使之持服。則非本朝典故。乃贈王太子少師。普安爲皇太子。內出詔書加贈王太師中書令。追封秀王。謚安僖。妻宜人張氏封王夫人。孝宗既受禪。不敢顧私親。遂光宗繼統。而高廟儿孫猶未除。故緩其事。紹熙元年夏。始詔即園立廟。如濮王。仍班諱。王長子伯圭。字禹錫。初以門蔭補官。紹興末。以右宣義郎通判明州。上受禪數月。上皇有詔除集英殿修撰。知台州。稍遷待制。離學士。歷知明州。積官朝奉大夫。端明殿學士。淳熙初。始行慶壽禮。推恩中外。上皇令換節鉞。遂拜安德軍節度使。數月。加開府儀同三司。九年秋。遷少保。封滎陽郡王。永思權殯爲總護使。十五年秋。遷少傅。十六年夏。遷少師。始稱皇伯。紹熙元年五月。遷太保。封嗣秀王。二年夏。判大宗正事。三年夏。遷太師。永阜陵成。除中書令。辭不拜。詔有司別議優

崇之禮。乃除兩鎮節度使。慶元中薨。追封崇王。謚憲靖。張夫人孝宗母也。五世祖耆、仁宗朝樞密使兼侍中。孝宗即位。上皇有旨。夫人給內中請給。乾道三年三月。薨於吳興。訃聞。輟視朝五日。上素衣成服於苑中。稱皇伯母。議者謂高宗褒崇之禮。蓋皇謙抑之義。前後兩靈。可爲萬世法矣。伯圭諸子。初皆補京秩。歷牧伯部使者。紹熙後。並換兩班。長師夔。今爲使相。

莊文太子

莊文太子初名愉。紹興十六年。用祖宗總麻親例。補右內率府副率。二十一年。更名愔。二十八年。除右監門衛大將軍榮州刺史。三十年。孝宗爲皇子。四月。與拜蘄州防禦使。三十二年九月。拜少保永興軍節度使。封鄧王。乾道元年八月。立爲皇太子。初太子在潛邸。喜作詩。及升儲。而諸王宮教授黃石適面對。論東宮不宜以詩文爲學。上大喜。除校書郎仍不試。石字圮老。永嘉人。元年九月入。十一月遷小著作。此擬用。三年秋。太子得傷暑病。醫誤進藥。疾遂劇。乃急召醫師王繼先於福州。高宗聲聖。皆親至東宮視疾。上憂懼。爲之赦天下。後三日。太子薨。年二十四。禮部太常寺言故事無皇太子薨禮。齊武帝文惠太子薨。有司奏御服期。朝臣齊衰三日。六宮不從服。唐憲宗惠昭太子薨。嶽朝十三日。今倣古制。皇帝爲太子服期。以日易月。十三日而除。六宮並不從服。文武百官服衰服一日而除。皇太子宮僚服齊衰三月。臨七日而除。自舉哀至成服日。皇帝不視事。比葬。上凡再至東宮。命宰臣奉謚册。小大祥皆以執政官行禮焉。子挺、愔。

魏惠憲王

魏惠憲王愷。以紹興十六年補右內率府副率。三十年。轉右監門衛大將軍。四月。除貴州團練使。三十二年九月。拜雄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封慶王。乾道七年二月。拜雄武保寧軍節度使。判寧國府。進封魏王。淳熙初來朝。徙判明州。易鎮永興。成德七年二月。薨於明州。年三十五。訃聞。上泫然曰。朕向來越次建儲者。正爲此子福氣差薄耳。然亦不料其如此之天也。詔刑部尚書謝廓然致弔。兩浙轉運副使韓彥質致其柩。禮部侍郎齊慶胄護葬。上服白羅袍、素紗折上巾。發哀於別殿。王性寬慈。高宗尤所鍾愛。上雖以宗社大計。出王於外。然心獨念之。賚賜不絕焉。子柄。

邵悼肅王

邵悼肅王恪。早薨。乾道二年九月。追賜名、贈淮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

兗沖惠王

兗沖惠王埈。上第二子也。慶元二年六月生。太皇太后詔禮部太常寺國史院討論典禮。七月丙戌。德音降天下。死罪因釋流以下。謫隱安民。元年蠲苛雜之稅。民有昏大父母者。免丁役錢一年。戊子。流人呂祖儉、徐誼等。皆量移內郡。戊戌。皇后竹季祖倪胄除使相奉祠。父同卿寧遠軍節度使。母安國夫人莊氏。封兩國夫人。兄姨除直祕閣。后閤官吏皆進秩二等。隨龍人一等。蹤止法者特遷之。未幾。皇子得憑風病。八月薨。其生才四十七日。追賜名贈太師尚書。令葬北山寶林寺。

邵沖溫王

邵沖溫王擬。慶元六年正月生。二月德音降。雜犯死罪以下囚。釋徒以下。諸道賊贓錢悉蠲之。加賜三衙諸軍。如雪寒錢例。八月薨。追賜名贈官。九月。葬彌陁興福院。

邵沖美王

邵沖美王增。慶元六年十一月生。未幾薨。

豫國公擬

豫國公擬。以乾道元年六月生。甫周晬。除福州觀察使。封榮國公。祖宗以來。累朝不見孫。欽宗在東宮得子。蔡京奏除節度使。封崇國公。王黼得政。以此事領京。言其以東宮比人主。徽宗入其言。降高州防禦使。孝宗爲皇子。莊文自遙刺除兵防。實用此例。至是上受禪未久。遂得嫡長孫。高宗甚之。論輔臣率百官稱賀。既建儲。遂封公爵。明年。太子薨。其母弟慶王、恭王、皆奉朝請。上遜回者數歲。既而以恭王英武類己。遂立之。時慶雍公允文爲相也。初莊文既除服。擬與其母錢妃出居外第。九年春薨。贈武當軍節度使。追封豫國公。紹熙初。上念莊文無主祭者。乃以宗子希瑊爲子。賜名揩。命爲右千牛衛大將軍。揩、太祖九世孫也。曾祖父皆不仕。（祖宗時。嘗成太子、諫王、樂王有子皆夭。諸以近屬爲之孫。今立子。遂特命也。）

吳興郡王柄

吳興郡王柄。淳熙四年。生於明州。始除右千牛衛大將軍。魏王薨。還居行在。孝宗將禪位。拜福州觀察使。封嘉國公。故事。親王之子。初除小將軍。七遷爲節度使。宣仁垂簾。吳益王諸子。例拜大將軍。遙郡刺史。紹聖後。時慶雍公允文爲相也。初莊文既除服。擬與其母錢妃出居外第。九年春薨。贈武當軍節度使。追封許國公。久之。又進封吳興郡王。命未出而止。紹熙五年七月。封徐國公。慶元元年三月。復封王。值昭慶軍節度使。憲聖慈烈皇后復土。遷開府儀同三司。柄早慧。孝宗愛之。淳熙十二年始就傅。以館職黃唐倪思爲學官。慶元初。詔曰。孝皇憐早慧以鍾愛。太上念特立以垂慈。故見賞寵云。柄蓋信安郡夫人卜氏所生。

信王

信王璩。孝淵夫。太祖七世孫也。父子產。王初名伯玖。紹興四年夏。鞫於禁中。憲聖慈烈皇后以爲己子。六年正月賜名。除和州防禦使。九年三月。拜保大軍節度使。封崇國公。聽讀資善堂。以朝臣爲贊善。十五年二月。進封恩平郡王。與普安郡王就外第。號東西府。以館職二員通兼兩王府教授。自宗藩並建道路。切頗有異言。三十年三月。拜王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出居紹興府。人情始定。上命葺茶鹽司爲府第。悉以上供。經總錢湖田來給之。孝宗受禪。王入朝。加拜少保。提舉佑神觀。乾道七年。省紹興府宗正司。

改王醴泉觀使。淳熙六年。遷少保。十四年冬。高宗升遐。王入朝奔喪。因得疾。明年秋薨。年五十九。追封信王。子師逭、師灝、師瀹、師潞、師淳、師淳才五歲。初命爲武翼大夫榮州刺史。乾道九年。從王入侍祠。遷忠州團練使。進永州防禦使。淳熙七年冬。詔以師逭年及二十。特進一階。除在外宮觀給真俸。師瀹初命亦如之。師瀹、師潞、初命皆武翼大夫。稍遷遙刺。師灝早卒。紹熙初。詔師淳換南班。師瀹最除刺史。師潞今以遙州團練使奉祠。

秦魯國賢穆明懿大長公主

秦魯國賢穆明懿大長公主。仁宗第十女也。母曰周貴妃。嘉祐中。封永壽公主。英宗即位。進榮國長公主。神宗朝進韓國大長公主。哲宗朝改周國。徽宗朝進韓魏國。政和三年閏四月。更封賢德懿行大長帝姬。高宗建炎初。復爲公主。改秦魯國。降德陽郡王。錢景臻。曾祖曰吳越忠懿王。祖曰樞密使英文僖公惟演。父曰寶文閣直學士暄。二帝北狩。主留居京師。建炎二年冬。朝揚州。時兵革未寧。主與其家之閤中避敵。紹興四年夏。請朝。詔居紹興府。移台州。七年秋入見。上禮之甚厚。見必先拜。十二年。再朝慈寧宮。其冬薨於行在。年八十三。上臨奠。故事當舉哀成服。時以具處之朝故不言。俱輟五日朝。子忱。紹興末。終少師。遙川軍節度使榮國公。庶子愐。德慶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皇城司。先忱卒。忱子端禮。字處和。乾道初。參知政事。終觀文殿學士。謚忠肅。端禮子秦。祖。字同叔。慶元末。爲兵部尚書。出知建康府。今以徽猷閣學士奉祠。

秦國康懿大長公主

秦國康懿大長公主。哲宗第三女也。降少保昭化軍節度使和國公潘正夫。封韓國公主。政和中。改淑慎帝姬。建炎初。復爲吳國長公主。紹興中。避亂抵婺州。八年夏入朝。上日具衣冠。對之飲食。十二年。顯仁后來歸。主迎見於道。十九年。再朝行在。遂居之。三十二年。孝宗受禪。進封秦國大長公主。隆興二年秋薨。主諸子皆爲承宣使。國朝故事。公主子始命爲武翼郎。遷遙刺。孫宜義郎。曾孫承奉郎。四世孫承務郎。女封郡主。孫女封恭人云。

和國長公主

和國長公主。徽宗第二十女也。母曰懿肅王貴妃。政和三年夏。封寧國公主。尊故帝姬。靖康二年春。從駕北狩。紹興十二年。太母歸自北方。言帝姬以去年夏死於五國城。年二十九。以其骨歸。十三年追封。

隋國公主

隋國公主。徽宗第三十四女也。靖康初。封非福帝姬。建炎三年薨。追封。

嘉國公主（光宗三公主）

嘉國公主。孝宗長女也。孝宗二女。次生五月而夭。不及封。嘉國。紹興二十年四月。用宗室總麻親。任節度使。女例封碩人。三十年。封永嘉郡主。明年卒。乾道二年。追封。光宗三女。長齊安郡主。次文安。次和政。皆早亡。紹熙元年冬。追封爲公主。

郡縣主

自渡江以來。未有王姬下嫁者。僞福國長公主之適高世榮也。奩具凡二十萬緡。視承平時已殺。高宗無女。孝宗二女。光宗三女。俱早薨。紹興十六年。和王女樂平縣主當出適時。應事草創。乃命大宗正司主婚。淳熙十三年。魏惠憲王女安康郡主適羅氏。上命主執婦道如家人之禮。賜甲第居之。又詔南庫給金五百兩、銀三千兩爲奩具。羅小校子名良臣。以恩轉秉義郎。除閤門祗候。後十餘年。卒於浙西總管。

偽親王公主

靖康末。天關既已北去。獨信王榛至河北。逃歸。馬擴等奉王屯趙州五馬山寨。上聞。以王爲河外兵馬都元帥。建炎二年秋。山寨爲劫所破。王不知存亡。建炎四年。上在會稽。有自劫中逃歸。稱秉福帝姬者。帝姬道君女。華王植同產也。詔宣政使吳益內人吳心兒驗視。遂收入宮。封福國長公主。下降永州防禦使高世榮。明年。有自稱徐王棣者。知蘄州仁壽韓迪聞於朝。上遣國子監丞李愿逆之。既至審驗。則云當順男子李悖也。遂坐誅。時又有婦人自稱榮德帝姬。姬在東都。嘗適曹晟。荊南鎮撫使解潛以聞。案驗則婦人易氏也。亦杖死。於是大理許事山陰石邦彥引唐代宗之言曰。吾寧受百欺。豈得一真。三年春。乃詔臺諫有脫兵來歸者。令州縣驗實以聞。許推賞。顯仁后來歸之歲。有入內醫官徐中立者。言秉福北遣適其子還而死。詔福國長公主。顯慶郡主。下大理雜治。大理言稱公主者。乃東都乾明寺尼。李靜善也。法寺當許假官流二十里。皆請俸賜。計賜四十七萬九千餘緡。爲詐欺官私以取物。准盜論罪。止流三千里。節次入內。處居爲闌。入至行在所者。斬。以上並該赦外。馮益被旨讞。認之時。靜善與益對坐。詔上爲兄。係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大不恭。十惡罪至死不赦。詔決重杖處死。益至獄不承。訊問乃伏。法寺言益赦後。制勘虛妄。當罰金。情重奏裁。詔除名。昭州編管。未行。復釋之。世榮積官當德軍承宣使奉祠。至是改正追奪。後以父任復爲班行。乾道中。特除閤門祗候江南兵馬都監云。

本朝宗室侍從

本朝宗室侍從自宣和至嘉泰凡十九人。太祖下令鑠（資文閣待制）、令諲（侍郎）、子崧（端明殿學士）、子諲、子直、子樑（直學士）、子湜、子厚（戶部侍郎）、伯圭（端明殿學士）、師訓（工部侍郎）、師藹（數文閣待制）、師睪（戶部侍郎）。太宗下不棄、不流、善堅（工部侍郎）、不迹（權文閣待制）、魏王下彥中（中書舍人）、彥操（煥章閣待制）、彥逾（工部尚書）。

宗室狀元宏詞童子舉

宗室爲狀元者。乾道初。汝愚中詞科者。淳熙初。彥中中童子舉者。慶元中崇樑、三年六月己卯崇樑、以能誦六經。免文解云。

三祖下宗室數

宗正寺仙源類譜，太祖下德字行四人，惟字行八人，從字守字行二十四人，世字行一百一十九人，令字行五百六十四人，子字行一千二百五十一人，伯字行一千六百四十五人（孝宗同此行），師字行一千四百九十人，希字行一千一百四十人，與字行一百十人，凡六千三百六十五人。孟字行由字行未見數。太宗下元字行九人，允字行十九人，宗字行七十五人（英宗同此行），仲字行三百八十八人，士字行一千四百九十九人，不字行二千一百三十人，善字行二千四百三十一人，汝字行一千二十二人，崇字行四百一十三人，必字行一十九人，凡八千有五人。良字行友字行未見數。魏悼王下德字行十人，承字行三十二人，克字行一百二十七人，叔字行五百六十一人，之字行一千四百二十五人，公字行一千七百七十四人，彥字行一千八百二十四人，夫字行一千六百六十六人，時字行二百五十三人，若字行二十四人，嗣字行未見數。其見數者凡七千二百九十六人，以淳熙八年計之，三祖下合二萬一千六百六十有六人。英宗子吳王、益王下孝字行十三人，安字居字多字行皆爲南班官，未見數。淳熙初，詔多字行之子迪自字，紹興初，詔自字行之子迪甫字，徽宗子棣華宅諸王下迪卿字，聘字下迪茂字，茂字下迪中字，中字下迪孫字，然棣華子孫自靖康以來，皆處隔城，但遙爲排迪而已。

保州宗室

保州宗室者，翼祖皇帝後也。建炎初隔絕紹興九年渡江者數十人，有官者四人而已。上念之，詔注官如兩京例，令廣字、繼字、夫字行者是也。

宗女奩具

故事宗女適人，皆內侍與有司主之。熙寧後以昭穆益疎，乃給奩具。祖宗元孫女五百千，五世三百五十千，六世三百千，七世二百五十千，八世百五十千。紹熙七年冬，詔元孫減五之二，六世八世減三之一，五世七世減七之二。已適而再行者各減半。然有司不時給，宗女貧不能行，多自稱不願出適者。三十二年惠靖襄王子子游知南外宗正事，請於朝，下泉州以經總制司錢支給云。

宗室賜予

建炎末，上以天屬避地者少，詔兩班宗婦無子孫食祿者，廩給有差。凡祖宗緦麻親，歲給錢九十六千，三十六斛，帛二十八匹，祖免親錢米減三之一，綿帛並減半。（四年六月己巳）故事宗室近臣吉凶皆有賜予，紹興初以軍興財匱，罷之。（六年正月己巳）十一年秋，皇叔監右衛門衛大將軍仲爸卒於臨安，至無以斂，判大宗正事齊安郡王士籛言於朝，詔總麻親任環列以上亡者，賜錢三百千，祖免減三之一。（九月甲辰）今以爲例焉。

大宗正司兩外宗廢置

本朝宗室皆聚於京師，熙豐間，始許居於外，蔡京爲政，因即河南、應天、鎮西南三教宗院，設宗官主之，靖

廢之禍，在京宗室無得免者，而睢雒二都得全。建炎初，上將南幸，先徙諸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元年八月戊午），明年春，又移西外於泰州及高郵軍（正月甲午），三年冬，又移於福州，而南外移泉州以避兵（十二月甲午）。紹興元年秋，嗣濮王仲湜請合西南外宗正爲一司，以省財用，有司以泉州之財不許（九月壬子）。是時兩外宗子女婦合五百餘人，歲費緡錢九萬（南外三百四十九人，歲費錢六萬緡，西外一百七十六人，歲費錢約三萬緡），紹興府宗正司者，紹興三年以行在未有居第，權分宗子居之，三十年春，恩平郡王出居會稽，遂以爲判大宗正事（三月丙子）。乾道七年，虞丞相秉政，言蜀中闕大宗正司，上欲移紹興府宗正司於成都（五月戊寅），既而不行。但省會稽一司而已。今蜀中宗子甚衆，既無親賢領之，但每州以行省者一員檢察錢米請受，由是往往蹈於非辜，而不可訓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

郊廟（宮室祠祀殿廊附）

南北郊明堂

自元豐分南北郊，至政和乃克行之。建炎二年，上祀圜丘，獨祭上帝，而配以太祖，用元豐禮也。紹興十三年，郊祀始設大神大示，及太祖太宗配位，自天地至從祀諸神，凡七百七十有一。蓋元祐禮云明堂者，仁宗皇祐中始行之，其禮合祭天地，並配祖宗，又設從祀諸神，如郊丘之數。政和七年，既建明堂於大內，自是歲以九月行之，然獨祀上帝，而配以神宗，惟五帝從祀。紹興元年，上在會稽，將行明堂禮，命通臣議之，于剛中居正爲禮部郎官，首建合祭之議，宰相范覺民主之，乃以常御殿爲明堂，但設天地祖宗四位而已。四年始設從祀諸神，七年復祀明堂，而徽宗崩問已至，中書舍人傅崧卿請增設道君太上皇帝配位於太宗之次，禮部侍郎陳公輔言道君方在凡筵，未可配帝，乃不行。三十一年，始宗祀徽宗於明堂，以配上帝，而祀五天帝五人帝於堂上，五官神於東廡，龍從祖諸神位，用熙寧禮也。乾道以後，說者以德壽宮爲嫌，止行郊禮。淳熙六年，用李仁父周子充議，復行明堂之祭，遂合祭並侑焉。逮十四年高宗崩，明年季秋，乃用嚴父之典，今郊禮從紹興，明堂從皇祐，惟歲時常祀，則以太祖配冬至圜丘，太宗配斯殿大享，高

宗祀明堂宗祀蓋尤延之爲禮官時所請云。

郊丘明堂之費

隆興二年孝宗初行大禮時湯思退公爲左相上問郊與明堂之費如何戶部尚書韓仲通曰郊之費倍於明堂侍郎錢端禮曰不過增二十萬若從祖宗故事一切從儉自宜大有減省上以爲然乃詔除事神賞軍外並從省約會其秋金廢人寇遂用明年正月辛亥朔旦行之上自宮徂郊乘玉輅用鹵簿之半禮畢乘平輦而歸乾道三年再郊始復備五輅歸用大安輦焉。

當喪罷祭廟

自咸平以來人主有三年之喪則罷廟祭熙寧元年郊祀英宗喪未除然前二日猶朝獻景靈宮前一日朝饗太廟元祐元年宗祀亦如之紹興七年上祀明堂於建康時徽宗未祔廟太常少卿吳表臣奏行其禮翰林學士朱震以爲不然監察御史趙渙言升祔以後宗廟常祭皆不當廢而當喪享廟亦有明據左氏傳曰烝嘗禘於廟曾子問曰已葬而祭此不當廢也詩頌成王即位諸侯助祭春秋文公四年十二月成鑄本宮焉然王莽已營九廟唐明皇又用之非始於蔡京也紹興中徽宗祔廟以與哲宗同爲一世故無所祧及升祔欽宗始祧祭祖高宗與欽宗同爲一世亦不祧由是淳熙末太廟祀九世十二室及阜陵復土趙子直爲政遂祧僖宣二祖而祔孝宗時朱元晦在經筵獨以九廟爲非子直不從元晦議遂格及光宗祔廟復不祧今又祀九世矣。

太廟景靈宮天章閣欽先殿諸陵上宮祀式

國朝宗廟之制太廟以奉神主一歲五享朔祭而月薦新五享以宗室諸王朔祭以太常寺卿行事景靈宮奉以塑像歲四孟饗上親行之帝后大忌則宰相率百官行香僧道士作法事而后妃六宮皆亦繼往天章閣以奉畫像時節朔望帝后生辰日皆獻薦之內臣行事欽先孝思殿亦奉神御上日焚香而諸陵之上宮亦有御容時節的獻如天章閣每歲寒食及十月朔宗室內人各往朝拜春秋二仲太常行圜陵季秋監察御史檢視太廟之祭以俎豆景靈宮用牙盤而天章閣等以常饌用家人之禮云迄今不改光堯之崩詔侍從官議廟號洪景盧內翰請稱世祖從官多同之禮官顏師魯尤袞鄭僑疏奏曰臣等切惟宗廟之制祖有功而宗有德創業垂統功莫大焉繼體守文德莫茂焉藝祖皇帝規創大業爲宋太祖太宗皇帝混一區夏爲宋太宗自眞宗至於欽宗聖聖相傳廟制一定萬世莫易仰惟大行太上皇帝宏濟多難紹開中興功德兼隆上比太祖陛下孝思罔極求所以盡尊親之意祖宗立廟有何不可然在禮子爲父屈亦有尊也子雖齊聖不自父食大行太上皇帝親爲徽宗之子子爲祖而父爲宗則難以正尊卑昭穆之序今議者不過引光武爲比太上皇帝中興大業雖與光武同然漢自高祖至於平帝國統中絕光武以長沙王之後起於布衣之中不與哀平相爲繼承其稱祖無嫌一也漢制每帝即位輒立一廟不列昭穆故明帝更爲光武立廟號爲世祖廟蓋不與高祖爲一其稱祖無嫌二也大行太上皇帝功德盛大禮當尊崇然實繼徽宗之正統以子繼父非若光武比也本朝參稽三代之制列昭穆於太廟非若漢世可更爲廟也仰惟大行太上皇帝孝悌之至冠於百王將來祔廟若在父廟之下而稱祖竊恐在天之靈有所不安若更爲廟如東漢則於國朝之制豈容遽戾質之典禮則不合驗之人情則不順夫昭穆尊卑之序所以關綱常係事體者甚大豈易輕變乞以臣等此章付集議所參稽禮經博采衆論施行從之遂定爲高宗矣。

光堯廟號議

初高宗廟號未定殿中侍御史冷世光監察御史吳博古、黃誠、共議謂宜稱聖宗權兵部侍郎林栗又議宜存尊號中十六字而益以聖神光孝四字廟號堯宗詔侍從臺諫兩省禮官同議時栗奏又謂唐高宗有葉后國祚幾危非所宜比皇太后聞其說必欲易之於是從官宇文价、洪邁、韓彥質、葉翥、劉國瑞、王信、李巘、吳璘章森諫官謝諤禮官顏師魯、黃鍾、倪思、張體仁、沈鑑等同奏聖字乃契丹隆緒廟號恐難用又

以與哲宗同爲一世故太廟祀九世十二室及阜陵祧僖宣二祖而祔孝宗時朱元晦在經筵獨以九廟爲非子直不從元晦議遂格及

謚法雖有堯字，乃後人採取傅會之說，而北廟亦有名宗堯者，斷不可用。惟高字或光字爲宜，乘又固辭，以堯字爲可用。太常少卿七袞奏曰：昔曹操朱溫，皆號太祖，本朝太祖用之不嫌者，名實所在，自有定論也。堯乃古帝名，不可單用爲號。烈宗則劉聰楊淫僭僞之主，皆嘗用之。光宗雖若可用，然字體太輕，士庶名字多或用之，於是有請稱藝祖者，以爲種藝之藝，建立天地，開植宗社，滋養萬物，傳之無窮，皆藝也。大臣主之，復下侍從臺諫兩省禮官議。議者皆謂孔安國注，舜典云，藝者文也。書之取義，止於如此，又經典中有才藝技藝，與藝成而下之文，可以爲重，可以爲輕，況施之於祖，猶有可據，施之於宗，則失之矣。合臣等謂極天下之美，而前世未有者，莫如大之一字。易曰：大哉乾元，語曰：大哉堯之爲君，大之爲義，其廣如此。請號曰大宗。於是內出詔曰：堯字載於謚法，唐高祖亦謚神堯，用爲廟號，假亦無嫌，可令議定奏聞。禮部太常寺奏：堯舜乃二帝之名，唐高祖謚神堯，太上皇帝尊號光堯，猶曰比德於堯，而又過之，況乃今獨取堯之一字以爲廟號，有所未安。本朝開基中興，皆在商邱，國號大宋，則今擬廟號，獨取乎商之高宗，實爲有證，詔從初議，遂定爲高宗。方萃臣之集議也，又有欲稱成宗者，袞曰：此吳越錢元瓘爲號也，議者乃止。其後壽康升祔，遂號爲光宗云。

高宗孝宗配饗功臣

祖宗故事，大臣配饗，皆祔廟，後議之，若趙韓王、曹秦王之配饗太祖，蓋在眞宗咸平時，而韓魏王、曾魯公之配饗英宗，皆其身薨曰降制，亦在祔廟十數年，後永思陵復土，翰林學士洪邁言：聖神武文德孝皇帝，祔廟有期，所有配食臣僚，先期議定，臣兩蒙宣諭，欲用文武臣各兩人，文臣故宰相贈太師秦國公，謚忠穆呂頤浩，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謚忠簡趙鼎，武臣太師鄂王，謚忠武韓世忠，太師魯王，謚忠烈張俊，此四人皆一時名將，相合於天下公論，望付侍臣詳議以聞，議者皆以爲宜，遂從之。祕書少監楊萬里獨謂張浚，不與配食爲非宜，爭之不能，因補外去國焉。孝宗既祔廟，詔以故相陳康伯侑食，寶文閣待制吳總上疏，請以其父撙配饗廟廷，不報。

中興典祀

中興典祀，冬至圜丘，夏至皇地祇，太祖配，孟春祈穀，孟夏雩祀，神州地祇，宗配，季秋明堂，高禖，高帝配，以伏生帝，禖祖配，已上宰執充獻官，高禖，高帝配，以伏生，朝日，大明，夕月，夜明，九宮貴神，太一，攝提，招搖，天一，天棓，感帝，帝座，玄武，北極，神州，地祇，太社，太稷，后土，出大納大祀大辰，商邱宣明王配，蜡祭，東蜡，大明配，以神農，后稷，四蜡，夜明配，以后稷，北蜡，神農，南蜡，神農，五方嶽鎮，無配，四海四瀆，無配，風雨雷師，無配，先農，神農，后稷，先蠶，至聖文宣王，兗國公，昭烈武成王，侯，崇德廣濟公，英略侯，崇德廣濟公，昭烈武成王，侯，崇德廣濟公，英略侯，

渡江後郊廟宮省

紹興四年，高宗在平江，將還臨安，始命有司，建太廟，十二年，和議成，乃作太社太稷，皇后廟都，亭郵太學，三年，築圜丘景靈宮，高禖壇，祕書省，十五年，作內中神御殿，十六年，廣太廟北武學，十七年，作玉津園，太

一宮，萬壽觀，十八年，築九宮貴神壇，十九年，建太廟齋殿，二十年，作玉牒所，二十二年，作左藏庫，南省倉，二十五年，建執政府，二十六年，築兩相第，太醫局，二十七年，建尚書六部大閱所，凡定都，二十年，而郊廟宮省始備焉。

今圜丘 齋宿宮

今圜丘，在龍華寺之西，壇四成，上成縱橫七丈，下成二十二丈，分十三陛，陛七十二級，壇及內壝，凡九十步，中壝外壝，共二十五步，紹興十三年，楊存中領殿前司所築也。東都舊有青城齋宮，渡江後，以幕屋絞縛爲之，每郊費緡錢十餘萬，淳熙末，張端明杓爲京尹，始議築齋宮，可一勞而永逸，上從之，宇文寶學价，時爲兵部尚書，因宿直奏曰：陛下方經略河南，今築青城，是無中原意也，上以爲然，亟命罷役。

京太廟

京太廟，舊十六楹，其十四楹爲七室，東西二楹爲夾室，康定元年冬，直祕閣趙希言請倣古制，每主爲一廟，一殿，或未能然，則更立祧廟，事下，禮官宋子京等言，晉宋以來，多同殿異室，祖宗至今，行之已久，遂不從，及哲宗祔廟，七室已滿，廟主，太祖，祖宗，李邦直議，父子曰世，兄弟曰及，乃祔哲宗，主於東夾室，焉，室既隘，神帳祭器，至不能容，乃皆裁削其制，論者非之，逮崇寧始改。

今太廟

今太廟紹興四年創始，高宗在揚州，寓祖宗神主于壽寧寺，己酉南渡，太常少卿李椿，造親事官，負神主以行，虜人逐之，遂失太祖神主，後朝廷以重賞求之，上自海道遣神主留溫州久之，汪端友爲禮官，請建太廟正殿七楹，分爲十三室，祖宗十一室，夾室，七年夏，更築太廟于建康，以臨安太廟爲聖祖殿，十二月復奉神主，還臨安，十六年新祭器將成，而太廟室隘，至不能陳列，巫端明，復請增建太廟，從之，於是從西增六楹，並爲十三楹，每楹爲一室，東西二楹爲夾室，又作西神門，揚晉殿，祭器庫。

景靈東西宮

祖宗以來，帝后神御，皆寓道釋之館，神宗元豐中，始倣漢原廟之制，即景靈宮之東西爲六殿，每殿皆有館御，前殿以奉宣祖以下御容，而後殿以奉母后，各揭以美名，徽宗崇寧初，以景靈撫隙地，乃於廣道之西立西宮，以神宗爲館御首，哲宗次之，號衍慶宮，爲景靈東宮，建炎改元之二月，即命有司建景靈宮於江寧，帝后異殿，然不克成，渡江後，自聖祖已下神御，皆寓溫州天慶宮，以祠部郎官兼知彈，若官使相則兼景靈宮，使典奉神御，趙忠簡爲相，議築宮臨安，以奉祖宗神御，而留聖祖於東嘉，後不果，紹興十三年二月，始遷於臨安，然但通爲三殿，以奉聖容，無復東都之制矣，或者謂忠簡之議，乃王沂公藏天書之意。

今景靈宮

今景靈宮，在新市橋之西，本劉光世園第也，初築三殿，聖祖居前，寶祖至徽宗居中，天天聖后，與祖宗

諸后居後，掌宮內侍七人，道士十人，吏卒二百七十六人。上元結燈樓，寒食設鞦韆，七夕設摩睺羅藥。歲一易，歲用酌獻二百四十羊。凡帝后忌辰，通用僧道士四七人作法事。十八年，增建道院二十一年，韓世忠卒，九月又以其賜第，增築天興殿五楹，中殿七楹，後殿十有七楹，齋殿進食殿皆備焉，期年而畢。

今大內（海慈宮太學三省臨安府）

今大內，舊杭州州治也。紹興初，高宗自越復還臨安，命有司裁爲行宮，百楹而已，時內侍楊公弼董其事。欲增爲三百楹，上不可而止。蓋上日所御殿，茅屋才三楹。九年秦丞相用事，始作慈寧宮，十二年和議成，因作崇政殿、垂拱殿，十八年乃名皇城南門曰麗正，北門曰和寧。二十四年，建天章等六閣，二十八年，增築皇城東南之外城。於是時禁中已復營祥曦福寧等殿，苑中有澄碧觀堂、淩虛閣等，而上又自作復古殿，損齋實所常御也。孝宗乾道初，作選德殿，淳熙中作翠寒堂，今壽慈宮，舊秦檜宅也，故爲德壽宮。今大學，舊岳飛宅，今三省樞密院，舊顯寧寺，今臨安府，舊祥符寺。

秘書省

秘書省，在天井巷東，紹興十三年，創以殿前司寨爲之，中有殿曰右文，淳熙中陳叔進樞密爲秘書少監，始蒞省之後圃，頗華麗，紹興末，趙子直欲以爲泰安宮，會上皇不欲遷，乃止。

玉津園

玉津園，紹興十七年建，明年北使蕭秉溫來賀天申節，始燕射于是園，乾道淳熙間，初復燕射飲餞親王皆以爲講禮之所，後又有德壽宮東園集芳園，太上皇后下天竺御園。

睦親宅（莊文惠濟王府）

東都故事，宗室子皆築大舍聚居之，太祖太宗九王後曰睦親，秦王後曰廣親，英宗二王曰親賢，神宗五王曰棣華，徽宗諸王曰蕃衍，渡江後，宗子始散居郡邑，惟親賢子孫爲近屬，則聚居之，孝宗子四人，邵惇趙王無後，莊文太子，魏惠憲王早薨，莊文之妃，惠憲之夫人，皆別居賜第，初莊文既大祥，議者欲皇孫出居于外，或以爲不可，又踰年，竟以知樞密院府爲外第焉，紹熙初，今上封嘉王，將以所籍富民裴氏之居爲府第，而議者以爲非宜，乃改築，蓋自紹興以來，天屬鮮少，故不復賜宅名云。

內中神御殿

內中神御殿，東都舊有之，號欽先孝思殿，紹興十五年秋，始創在崇政殿之東，凡朔望節序生辰，上皆親酌獻行香，蓋用家人禮也。

萬壽觀

萬壽觀，以奉皇帝本命星君，大殿曰純福，掌觀，內侍二人，道士十一人，吏卒一百五十五人，道士歲役糜官錢七百九十二千，米百有二十斛，紹興十七年建。

太一宮

太一宮，以紹興十七年建，明年宮成，凡一百七十楹，分六殿，大殿曰靈休（本十神太一殿像），夾殿曰瓊章寶室（藏殿），別殿四，曰介福（上本命殿）、金闕寥陽（三清殿）、大羅（眞君）、齋明（齋殿）兩廡繪三皇五帝至星城星官，凡一百九十五，每歲四立日，以遐豆祠之，用素饌火禁，依皇城法，士民許即道院設道場品官，聽升殿，宮成，以秦太師爲本安太一使，翌日上親詣職事宮，寺監、簿、在京監務官、通直郎已上皆立班，道士官給糧，歲爲五百斛，其后又詔市嘉興田三十頃，以爲道糧宮後，小坡上有亭曰武林，竹柏周遭，頗清絕，孝宗受禪，增建本命殿曰崇（光宗受禪，遷介福像于夾殿，而名新殿爲崇福）。

佑聖觀

佑聖觀，孝宗舊邸也，壁間有上少年時所題云，富貴必從勤苦得，男兒須讀五車書，至今以碧紗籠寶藏之，（淳熙三年建，以奉佑聖眞武，壁題眞君，十二月落成，誠曰眞武像，蓋曾上御睿也。）

寧壽觀

寧壽觀，在七寶山之上，舊名三茅堂，有徽宗御畫茅眞君像，紹興二十年，賜額，觀後林內，下瞰大內之宮中樓殿，皆旁臨可見，今爲禁地。

延祥觀

延祥觀，紹興十四年建，以奉四聖眞君，初靖康末，上自康邸北使，將就馬，小婢招兒見四金甲人，各執弓劍以衛上，指示衆，皆云不見，顯仁后聞之曰，我事四聖，香火甚謹，必其陰助，及陷虜中，每夕夜深，必四十拜，及曹勛南歸，后令奏上，宜加崇奉以答，景貺云，觀今在西湖上，極壯麗，其像以沉香斲之，修繕之費，皆出慈寧宮，有司不與。

顯應觀

顯應觀，紹興十七年建，以奉磁州崔府君，在西湖之東岸，昔高宗靖康北使，至磁州而還，建炎初，夢千夫人夢神人自稱崔府君，擁一羊，謂之曰，以此爲識，已而有版，遂迎孝宗，亦異矣。（崔府君，唐漢間人，嘉應侯。）

祚德廟

祚德廟，始熙寧間，神宗未有聖嗣，故吳居厚請爲之，紹興十六年四月，立于臨安，六月，詔成信侯程嬰增忠節，忠智侯公孫杵臼增通勇，義成侯韓厥增忠定，時國嗣未建，故祠之，且升爲中祀，後又封爲公，是歲監察御史石棣、王鎡因請行親祠高禖之禮，八月，改築高禖壇於圜丘之東，高廣視而廣五倍，十七年二月，以秦丞相爲親祠使，丁未上親祠青帝于壇，以伏羲高辛配，又祠簡狄姜嫄于壇下，牲用太牢，垂用青幣，敢其玉之色，樂舞如圜丘之制。

郡國祖宗神御

郡國廟、國朝惟祖宗所嘗幸則有之。建炎初，虜圍西京急，留守孫昭遠遣其將王仔奉啓運宮神御，間道走揚州，後遷于福州，而永安軍會聖宮、揚州章武殿之御容，則遷于溫州天慶觀。紹興十三年，復奉溫州神御還臨安，奉安于萬壽觀之後殿。惟啓運留福州，以守臣提舉成都府新繁縣御容殿者，始在崇光寺。樂師院，雍熙間，僧道輝畫太祖皇帝御容于佛屋之後壁，熙寧六年，趙清獻爲成都守，請建殿奉安，神宗不許，但令設枝屋欄楯，以扃護之。元豐七年，走馬承受趙選者，更具奏得旨，修建殿宇，創置門鑰，官設監守。朝謁以時。紹興元年，終南山上請太平宮道士費全真等，復持太宗真宗御容，自岐下抵宣撫使張忠獻。忠獻即遣使奉安于太祖之側。四年，宣撫副使吳武安玠，更自武興送仁宗英宗神宗御容，至殿奉安。二十七年，楊文安椿爲兵部侍郎，言於朝有旨，別加營繕，始更爲殿門外向。二十九年乃成，時王時亨知府事，請賜宮額及殿名，不報。淳熙中，胡長文入蜀，始議即府之聖壽寺創殿以奉御容，殿宇甚華，供奉之物亦寖備，乃復乞宮額于朝。先是長文創雄邊軍數千人，列營府治之側，又言石室學官，聚用陝之士，而每遇科舉，皆得試其鄉，乞爲之別立解額，事未行，議者因謂今蜀已有太學，及殿前司，獨欠景靈宮爾，蘇是格不下。今春秋以府通判朝謁用奏饌，道士讀祝文，猶如終南之禮云。

昭慈永佑殯宮議

國朝自宣祖葬河南之永安，其後六聖皆祔，紹興元年，昭慈聖獻皇后崩于越州，遣諸權宜擇地殯殯，候軍事寧息，歸葬園陵，梓宮取則於身，以爲他日遷奉之使。於有權殯于會稽縣之上皇村，十二年，徽宗梓宮將還，宰相秦檜白令侍從、諫禮官、北尚書省集議。靈櫬既還，當崇奉陵寢，或稱殯宮，禮部員外郎眉山程致厚、希檜意，獨上奏言，仍殯宮之舊稱，則莫能示通和之大信，而用因由之正典，則若亡存本之後罔，臣以爲宜勿徇虛名，而當示大信。於是議者工部尚書莫將等，乃言太史稱藏中不利大葬，請用明德皇后故事權殯，許之。議狀遠引明德，而近捨昭慈，似有所避也。其後高宗遣詔，亦稱殯宮，迄今遂循故事。

殯宮五使

昭慈之喪，以同知樞密院事李回爲總護使，刑部尚書胡直孺爲橋道頓遞使，神武左軍都統制韓世忠爲總管，內侍楊公弼爲都監，調三衙神武軍重越州卒，下三百人，穿復土，不置五使。永佑顯仁，亦如之。高宗山陵，始備五使如典禮。

昭慈永佑顯仁永思永阜永崇六殯宮

昭慈殯宮方百步，下宮深一丈五尺，明器止用鉛錫器，都監巡檢各一員，衙卒百人，生日忌辰，且望節序，排辦如天章閣之儀，以香火院爲泰寧寺。永佑陵在昭慈殯宮西北五十步，用地二百二十畝，兩殯宮歲用祠祭錢八千四百餘緡，修繕錢五千緡。顯仁皇后殯宮，在顯肅宮之西十九步，二殯宮舊未有禁地，顯仁既葬，始立四隅，以二十里爲禁域，凡民居塋墓皆遷之。永思陵，亦在會稽，紹興末，將營永阜陵，趙子直

以思陵之旁，土薄水淺，議卜於臨安之中軍寨。朱晦翁亦乞於近畿改卜，衆議不同，復祔於會稽之城，其後遂續建永崇陵焉。

山陵非宰相議送

永佑之權殯也，宰相秦會之不欲行，乃命信安孟王忠厚，以樞密使爲之，及營思陵，備置五使，遂命右相周益公掩殯宮，從所請也。時左相王季海，以母老惡凶事，故不欲行，然陵成而王卒，能永阜之役，既命左相留仲至，未葬而仲至遂右相，趙子直亦不欲行，乃命少傅保寧軍節度使郭師禹爲總護使，而命參知政事余處恭持節導梓宮，既葬，師禹封永寧郡王，子直遂得罪，處元末，永崇陵將復土，右相謝子肅亦不行，乃命平原韓王侂胄爲山陵，非宰相議送，遂爲故。

成恭成穆慈懿恭淑四殯宮

初營佑陵，顯肅皇后同穴，後以顯仁祔之，憲節皇后陪葬於佑陵，故永思獨以憲聖祔孝宗在藩邸，成穆已殯於臨安府南山之修古寺。乾道初，成恭殁，因葬其東，慈懿皇后殯宮，又在成穆之東，神穴深九尺，紅圍裏方二十有五步，用成恭例也。恭淑皇后殯宮，在慈懿之東，廣教寺。

元懿太子殯所

元懿太子殯所，在建康府城中，鐵塔寺法堂西偏之小室，撫守者，蓋時方巡幸，應事草創故也。

莊文太子園

莊文太子園，在臨安府寶林院，法堂內，初議以南山淨慈寺爲之，王日嚴，時爲給事中，言其高明顯敞，與安穆安恭非體，爲不稱，遂改用寶林焉。

秀安僖王園（秀王祠堂）

秀安僖王園，在湖州府城外菁山，紹熙元年八月，詔營廟於園之正北，三間二廈，神門櫺星門各一座，神廚齋館，隨地之宜，又作祠堂於臨安，櫺星門一座，朝門、祠堂、後堂各三間，夾室兩間，歇泊位、虛屋、巡防、從人屋等，又共爲七十三間，廟以藏神主，祠堂以藏神貌，用濮園故事也。濮王祠堂并神主，今寓紹興之報恩寺。

永佑永獻喪制

徽宗初葬五國城後，七年，北人乃以梓宮還行，在梓宮將至，上服黃袍乘輦，詣臨平奉迎，登舟易總服，百官皆如之。既至行在，寓於龍德別宮，以故待漏院爲之，在行宮南門外之東，當后妃殿，先是選人楊焯，獻書于執政，李光以梓宮可還，真僞未辨，左宣義郎王之道亦貽書諫官曾統乞奏，命大臣取神櫃之最下者，斷而視之，然後奉安，既而禮官請用安陵故事，梓宮入境，即承之以櫬，行司預製袞冕衮衣以往，至則納櫬中，不改斂欽宗之喪，舉哀於天章閣南，以學士院爲几筵殿，遣上陵曰永獻陵，豐乾道中，朝廷遣使

求陵寢地，北人許以還柩，且并歸靖康梓宮，朝廷難之，府人乃以禮陪葬于鞏縣云。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三

典禮

尊號

人主尊號，自漢哀帝用方士之說始有之。本朝沿唐故事，每遇大禮，羣臣必奉册寶，加上尊號。神宗皇帝聖學高遠，以謙卑名無益，遂罷之。紹興十八年，士民奉册，加號曰光堯聖壽，乾道六年，上皇崩，加號，時周益公在翰苑，請用唐故事，皇帝率百官，詣德壽宮，再表以聞，太上乃下詔許之，禮文燦然，近古所未有。其後每因慶典加之，至淳熙末年，累加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禮武神文、昭孝興統、明謨壽烈，凡二十四字。孝宗既內禪，乃上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自後不復加光宗，在壽康宮，亦加聖安壽仁四字，遂爲奉親之典焉。

年號

高宗初即位，改元建炎，以火德中微故也，苗劉之亂，以爲炎乃兩火字，故多益明年還自海，上改五年爲紹興，久之既興府議和，遂不復改，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踰年改隆興，其說以爲務隆紹興之政，及學士草制，則合建隆紹興之義，非初意矣。二年，王淮叔爲參知政事，言趙令諜逆，嘗欲以隆興紀元，令太常丞哲

遂檢事實以進，上愕然，明年正月，郊，改元，乾道，盡九年，時以爲乾元用九之數已極，乃改爲淳熙，淳又易純爲淳，言欲致淳化雍熙之美也，十六年，光宗即位，將紹淳熙之政，遂以紹熙紀元，猶隆興意爾，而學士草制，則又合紹興淳熙爲義，亦非初意也，五年，上繼統，趙子直爲相，銳意變革元祐故事，乃改慶元，慶元盡六年，而上皇及太后繼崩，中宮去世，二皇子不育，朝廷嫌之，因改明年爲嘉泰云。

巡幸

巡幸

自南巡後，庶事草創，上祀天維揚始命，即京師取祭器法服鹵簿之屬，己酉而渡，悉爲金人所焚，紹興元年，始作茅屋黃瑤，十年，明堂始備大樂，飲福用金爵，十二年，將迎太母於臨平，始製常行儀衛，十三年，始復朔日，視朝之禮，又行孟饗，備五輅，及建金雞羣赦，祠祭始用牲，十四年，復教坊，建宗學，作渾天儀，十五年，初稽于畝，及行大朝會禮，作新祭器，十六年，始備八寶，鑄景鐘，建御書院，太廟祏室，又賜諸學御筆，十七年，始命太常行閣陵，御史監視，及賜新進士聞喜宴，十八年，始給配饗功臣像，於景靈宮庭之兩壁，十九年，始復耕祭，及諸陵廟新，二十七年，始復太廟，功臣七祭，及諸大祀，蓋自忠獻後，將二十年，而禮樂始備焉。

恭謝

自高宗以來，每大禮必行之，建炎初不講，紹興元年，明堂畢，命同知樞密院事富平忠諸州天慶觀溫州守臣恭謝景靈宮，十三年，郊禮畢，上詣景靈宮，恭謝時宮落成，故也，蓋太一宮亦恭謝十八年宮成，復舉行之，自是遂爲故事。

大朝會

大朝會者，紹興十二年十月，詔來歲舉行之，王鞏之爲禮部侍郎，言耕不及，請俟來年冬至，既而不果，五年，正月朔旦，乃克行，用黃麾仗二千三百五十八人，視東都舊儀，損三之一，時無大殿，殿權於崇政殿行之，以殿狹隘，出房不鳴鞭，他如故事，是日設宮架樂，百官朝服，上清如儀，自是一行而止。

親耕

親耕紹興十五年，詔舉行之，太師秦檜爲耕耤使，禮官張柄請耕耤使乘金根車，先詣壇所，從之，後檜不敢乘而止，正月五日，上服衮冕，親祭先農於東郊，牲用少牢，配以后稷，禮畢，易通天冠絳紗袍，詣親耕位宮，架樂作，上親耕九推乃止，遂登親耕殿，命宰執使相侍從兩省臺諫行五推九推之禮，庶人終千畝焉，時太常丞王溝者，又請皇后就禁中親蠶，不果行，司農寺主簿宋牧樸，因請令守令，以歲中春，出郊勞農，至今遂爲故事。

視學

視學宴聽

視學，祖宗以來，屢行之，紹興十三年，國學初建，明年二月，上幸學，祇謁先聖，遂御敦化堂，命禮部侍郎秦

煩，執經，國子司業高閌，請泰山，送幸養正持志二齋，賜閌三品服，學官皆遷一官，諸生授官，免解，時人榮如故事，時朝廷務講孟子文，故閌以爲請，承務郎胡宏聞之，移書責閌希合，語在儒學事，其年秋，又用秘書少監建陽游操之，請幸秘閣召羣臣觀晉唐書畫，三代古器，賜操三品服，省官皆遷官，淳熙中，孝宗建光堯故事，視學命禮部侍郎李燾執經，祭酒林光朝講大學，遂幸秘書省，賜省官撫，上賦七言律詩，坐者皆屬和，是爲兩朝盛典云，

大閱

大閱者，頭廟景德初，以契丹將犯塞，始行之，高宗建炎中，簪筆呂忠穆、張忠獻二公，欲講事體，後以避兵不果行，隆興二年五月，孝宗將閱武於近郊，既涓日矣，會雨作而止，乾道三年十一月，始幸白石教場，上登臺，親御甲冑，指授方略，令殿前馬步三司，合教爲三陣，戈甲耀日，旌旗蔽野，師衆歡呼，坐作擊刺，無不中節，上大悅，四年十月，又大閱於茅灘，時冬月司愛，士民觀者如堵，權主管殿前司公事王達，因奉旨稱嘗，上嘉獎之，加賜諸軍中，金四十錠，錢十餘萬緡，淳熙四年十二月，又大閱於茅灘，十年十一月，又大閱於龍山，皆用此例，

燕射

燕射，祖宗承平時數行之，渡江後不講，乾道末，孝宗詔輔臣留意習射，淳熙元年九月，遂幸玉津園，講燕射之禮，賜皇太子宰執使相侍從，正任御宴酒，三行樂作，上臨軒，有司進弓矢，上射中，太子進酒，率羣臣再拜稱賀，次太子及環衛官，羣奪里懶射中，上再射復中的，探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鄭藻，起居舍人王卿月，亦射中，賜太子及藻，奪里懶，卿月，裹衣金帶，上賦七言詩，丞相皆欽道以下屬和，上還宮，是日陰雨，道無纖埃，都人登觀，雖山林野，禮甫畢，雨始作，

北戎禮物

自紹興後，虜人正旦，餽上金酒器六事，法椀一，盞色綾羅紗袋二百段，馬六匹，生辰珠一袋，金帶一條，表七對，銀一合，色綾羅五百段，馬十匹，而戎主生辰正旦，朝廷皆遣金茶器，四銀酒器萬兩，錦綺千匹云，

北使禮節

北使至闕，先遣伴使，賜御筵於班荊館，在赤岸去闕十五里，酒七行，翌日登舟，至北郭稅亭，茶酒畢，上馬入餘杭門，至都亭驛分位，上賜破撒鈔羅等，明日臨安府書送酒食，閤門官人位，北朝見儀，授朝見牓子，又明日，入見伴使，至南宮門外下馬，北使至隔門內，上御紫宸殿，六參官起居，北使見畢，退赴客省，茶酒，遂燕垂拱殿，酒五行，惟從官以上預座，是日賜茶器名果，又明日賜生辰，見之，三日與伴使偕往天竺寺燒香，上賜沈香乳糖，齊餅等果，次至冷泉亭，呼猿洞而歸，翌日賜內中酒果，風柰，花餅，赴宇蔵夜筵，酒五行，用傀儡，正月朝旦，朝賀禮畢，上道太廟，城驛，賜御筵，中使傳宣，宣勞酒九行，三日，客省發賜酒食，內中賜酒果，遂

赴浙江亭觀潮，酒七行，四日，赴玉津園燕射，朝廷命諸校善射者，假管軍觀察使伴之，上賜弓矢，酒行樂作，伴射官與大使並射弓，館伴副使，與國信副使並射弩，酒九行，退，五日，大燕集英殿，侍御郎監察御史已上，皆與學士撰致語，六日，朝辭退，賜裘衣金帶，大銀器，臨安府書送賜宴，上復遣執政官就驛賜燕，晚赴解換夜筵，伴使與北使，皆親勸酬，且以衣物爲侑，次日，上賜龍鳳茶，金罌合，乘馬出北關門，登舟宿赤岸，又次日，上遣近臣押賜御筵，大凡到闕、朝見、燕射、朝辭、宴賜大使，其得中金子四百兩，副使八百八十兩，衣各三襲，金帶各三條，都管上節，皆銀四十兩，中下節，皆三十兩，衣一襲，塗金帶副之，迄今並循此例，

奉使出驅賞賚

自紹興以來，朝廷每遣使，往北境賀生辰並旦，使副及三節人從往還，皆遷一官，上中節各十人，下節三十人，並不許自身，使賜裝錢千緡，副賜八百緡，銀器各二百兩，上節銀器共三十，中節二十五，下節一十五，三節人作外，日給五百錢，探請俸二月，十八年，詔錢官各減半，若非泛遣使，則如故，

崇義公

崇義公周後也，仁宗嘉祐中，擇使臣宗詠者封之，詠於世宗爲從孫，熙寧中，司馬公爲四朝宰相，請廢詠而立郭氏後，王介甫爲上言，豈可使世宗以得天下之故，易其姓乃不行，詠傳至曾孫，諱，爲廚所殺，紹興五年，以恪從弟承節郎叔夏爲右承奉郎，襲封崇義公，奉周後，二十六年，叔夏老，乃以其子因嘉祐月，今居衢州，每朝有大禮，則入侍祠，如故事，

衍聖公

衍聖公，孔子後也，歷代皆有封，元祐中加賜田百頃，紹興中，衍聖公孔玠，避難渡江，上以林廟阻絕，八年及，以衢州田五頃賜之，二十四年，玠卒，復以其子搢爲右承務郎，襲衍聖公，淳熙中，人侍祠，擢建昌軍，久之卒，安用其金貶秩，遂不復用焉，紹熙初，搢累遷至朝散大夫，未幾卒，四年秋，詔以子文遠爲承務郎，月衍聖公，今其族人間有登進士第者，

宰臣家廟（神版祭器）

宰臣家廟，自慶曆中宋莒公請爲之後，諸執政官許祀四室，然當時大臣，獨文潞公，特建於河南私第，他未見也，大觀四年，詔公輔大臣祀事畢，且以祭器賜之，紹興十六年，上命有司，爲秦檜公立家廟，太常請建於私第之中門左，一堂五室，五世祖居中，東二昭，西二穆，堂飾以黝垩，神版長一尺，闊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書某官某夫人之神座，貯以黑漆，藏以漆函，用神帛，歲四祭，用孟月，朱行之，其三獻，有司言時祭，用常器常饌，上做政和故事，特命制祭器賜之，其後外戚韋氏、李氏、楊相王、吳氏

州郡并用表故事。惟西南北三京有之。建炎二年，寬密院。防撫淮江淮。時四方多故。防始請令。列郡用劄并表。如三京。以示尊君親上之意。從之。自是遂爲永制。

德門賜雨具

舊翠臣朝殿遇雨。間隔門起居。紹興中申行之。又詔從駕遇雨。賜班。皆特恩也。

百官肩輿蓋

故事百官出入皆乘馬。建炎初。上以維揚磚滑。謂大臣曰。君臣一體。朕不忍使羣臣奔走危地。可特許乘轎蓋。東都舊制。惟婦人得乘車。其他耆德大臣。或宗室屬近行尊者。特旨許乘肩輿。已爲異禮。靖康末。高宗本使至磁。磁守宗汝霖。以所乘轎進。黑漆紫褥而已。上猶御之。蓋京百官。不用肩輿。所以避至尊也。今行在百官。非入朝無乘馬者。舊在京非宰輔使相親王。無得張蓋。紹興後。北使至則用之。伴使因亦然。至今以爲例。

教坊

教坊今樂也。建炎初省。紹興十四年復置。凡樂工四百有六十人。以內侍充鈐轄。紹興末。復省。隆興二年天中節。將用樂工。壽上。謂宰相湯思退曰。一歲之間。止兩宮誕日外。餘無所用。不如作何名色。大臣皆言臨時請旨。不必置教坊。上曰。善。乾道後。北使每歲兩至。亦用樂。但呼市人使之。孝宗大賚恭儉。每如此。凡入殿無賞賚。皆弁。惟樂工獨賞賜。蓋伶倫與軍民之禮不同。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

制作

八寶

御寶備於政和。自太祖開基。始有大宋受命之寶。後諸聖嗣服。皆自爲一寶。以皇帝恭膺天命之自爲文。元符間。既得漢傳國璽。因以爲受命寶。受命於天，既壽永昌。大觀初。又得良玉。做古作鎮國寶。亦天福延禧永保。通號八寶焉。久之。作定命寶。初見文有受命之寶。紹興時。凡十六字。以皇帝恭膺天命之自爲文。自定命寶外。悉爲廣所得。而大宋受命之寶。邵澤民侍郎始以璽來。乃得全。政和寶歸於高宗。建炎二年秋。始鑄三御寶。一曰皇帝敬天法祖之寶。一曰天下合同之寶。一曰皇帝之寶。下皆篆文。三曰者詔之寶。印詔書以金爲之。紹興末。復省。隆興二年。於市舶宮。時寶藏於大內。太皇太后旨取之。今八寶未知何人所書。其文政和之制。

三省樞密院印

三省樞密院印。建炎三年秋。鑄以銀爲之。時上命滕子濟承知三省樞密院。是歲隆祐皇太后在豫章。故

入宮殿諸門號

入宮殿諸門號。皇城司掌之。紹興二年正月。更定其制。敕入禁御號。黃綾八角。三千人殿門。黃絹以方。一千人宮門黃絹以圓。八千人皇城門黃絹以長。三千三年十一月。更宮門號。以緋紅絹方。皇城門。以緋紅絹圓。自後不易其制。

禮神十二玉

禮神十二玉。昊天上帝以苍璧。皇地祇以黃琮。感生帝以四圭有邸。神州地祇社稷以兩圭有邸。日月以圭璧。五帝以青圭、赤璋、白琥、元璜、黃琮。紹興初。以闕祭玉。但命隨方色更幣焉。是年當大禮。禮官請以不爲璧。縮天地之色。上難之。因命訪美玉以爲苍璧黃琮。時明堂不嗣五帝等諸神。故他玉未及也。四年。明堂始禱五帝日月等玉。初以未得美璞。將用天聖故事。以瑕爲之。但面得頭玉數十斤。遂命改制。其中赤璋最粹美。他玉多不及禮經尺寸云。

景鐘

景鐘。紹興十六年。铸七月鐘鐘。高九尺。天子親祠上帝則用之。以皇祐黍尺爲準。於是上命太師秦檜正之曰。德純德分舜文繼。跨壽域分孰內外。爲上帝分偉茲器。聲不爽分用久視。貽子孫分彌萬世。鐘成。冬十月。上御射殿觀之。時以雅樂多闕。命給事中段拂等補造。是日撞景鐘。奏新樂正。刺史以上。皆與觀焉。

飲福金爵

飲福金爵。紹興六年。明堂始用之。政和大禮。舊用萬壽玉爵。時無玉爵。故以金爵代之也。先是大禮。自天地至從祀諸神。七百七十一位。當用邊豆、簠簋、尊罍、彝鼎之屬。九千二百五。太廟用五百九十六。皆用銅玉者。權以陶木代之。王伯照嘗爲國子博士。嘗言今祭器皆倣鼎彝義。一禮圖。非是。請改作。時多事。未克行。十八年。始命段樞密拂等改作焉。由是禮器煥然。復如東都承平之故矣。

五輅

五輅。靖康中以遺敵。紹興十二年。始爲玉輅。九月輅成。上御射殿觀之。明年春。遂作金染革木四輅、及大安輦。蓋鹵簿悉用文楯。中興皆以續。

七寶輦

七寶輦。上皇所御也。隆興二年始爲之。有司言東都舊制。輦飾以玉。裙網用七寶。而滴子用真珠。及進呈。上曰。太上皇帝之意。不欲如此。止欲節省。兼物料未易辦。湯鼎公等因請下禮官看詳。禮官奏以塗金易玉飾。梅紅絲結裙網。而象牙代真珠。上曰。網以七寶爲之。零碎者亦可辦。既而上皇不肯造。每至大內。多乘馬。而閱至湖上。則用肩輿。蓋不欲煩臣民云。

渾天儀

渾天儀。古器也。舊京凡四座。每座約用銅二萬斤。至道儀在測驗渾儀所。皇祐儀在翰林天文局。熙寧儀在太史局。天文院元祐儀存舍臺。紹興三年。工部員外郎晉陵袁正功獻渾儀木樣。命有司製之。太史局請折半製造。計用銅八千四百餘斤。詔工部侍郎提舉後。以巡幸不克成。時資州龍水縣士人張大機以木爲蓋天。言可備軍幕中候驗。七年夏。席大光爲制置大使。獻諸朝。其後上在宮中。自作渾儀。然制差小。十四年四月。遂命有司製之。內侍梁謂領其事。久之乃成。三十二年。以授太史局焉。

紀元統元會元厤

宣靖間用紀元厤。兵興後失之。司天無所致。繇是厤差一日。紹興三年夏。上命訪得舊厤。以授史官。五年正月朔。日有食之。史官所定不驗。時常州布衣陳得一爲侍御史。沙縣張致遠言。史官立朔有此。定朔失序。致遠言於朝。遂命得一造新厤。朱之發以秘書少監監視。即秘書省置局。八月厤成。名統元。賜得一號通微處士。官一子焉。乾道淳熙稍復更定。皆用太史局劉孝榮所作也。紹熙初。有武臣趙濱者。言其差。故命孝榮更造會元厤。

統天厤

統天厤。即元五年。京文忠鎧。爲丞相時所上也。初會元厤既成。而布衣王孝禮。言孝榮未得以銅表上面測影。故冬至後天。朝廷然之。未暇改作。至慶元四年。九月朔。太史言月蝕於夜。而草澤言食在晝。詔楊子美、秘監晁覘。如草澤言。乃改造厤。以秘書省正字馮履爲參定官。履字叔吉。臨邛人。嘗從故右僕射張行成爲數學。故以命焉。厤未成。明年正月癸卯。監察御史張巖言。婦唱爲歌。辭。臣撮國史。蓋能去。十月庚戌。乃詔諸道有通曉天文厤算者。所在具名來上。五月厤成。經凡三卷。沿厤他書十七種。凡二十九卷。又上臨安逕十侯望。重校萬年厤十七卷。綱目二卷。嘉泰二年日食。五月朔。太史以爲午正。而草澤趙大鯨言。午初三刻半。日食三分。詔著作佐郎張嗣古監視渾儀。秘書丞朱欽則、著作郎上官湖。起居舍人徐徵覆驗。卒如大鯨所言。史官乃抵罪焉。蓋自渡江後。言厤差者多矣。

神宗哲宗新實錄

神宗哲宗新實錄。趙元鎮爲相時所修也。神錄有考異、哲錄有辨誣、皆出范元長傳讀一手。與修者任德初、張子韶、尹彥明、高抑崇、胡德輝、范伯達、朱喬年、王信伯、李似之等。俱一時名人。始高宗在江都。以三錄成於京卞之手。事多矯誣。嘗下詔更修。而未果。己酉南渡。國史散佚。除有子道。其后數下詔訪求之。紹興元年。才得布衣何克忠所藏太祖實錄四册而已。上以書籍殘缺之際。特命以官。已而戚里張懋家獻太祖至神宗六朝實錄。會要史志等書。小校唐開亦獻玉珪所編五朝有要。最後五年三月。始從故相趙鼎之家。得蔡京所修哲宗實錄。皆卞之史官。六年正月。新神錄成。八年九月。哲錄成。時范元長已去官。而尹彥明以秘書少監典其事。元長所修神錄、多文以史書。册去者、以黃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書史。

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光宗實錄

徽宗實錄。紹興末嘗成書。始建炎兵火後。史院片紙不存。汪彥章內翰守湖。以湖州獨不被兵。當時所頒賞功罰罪等事。或在。乃因以錢張本。又訪諸士大夫間編集。元符庚辰以來。紹旨至宣和乙巳上之。其書凡八百六十五卷。其后修徽錄。史官皆仰之。然猶多脫略。淳熙中。李文簡仁父。在史院奉詔增修之。欽宗實錄。洪景盧因聚實之所補日曆而修。皆文直而事核。高宗實錄。慶元嘉泰間。京冀公仲遠、謝魯公子肅爲丞相時所上。時史館無專官。未知果誰筆也。孝宗光宗實錄。嘉泰二年。詔寶文閣學士傅伯壽、直華文閣陸游同修。蓋尊以委之。先是和州布衣袁敎頤者。元祐黨人。原之曾孫也。嘗著符祐本末。蓋籍列傳等書數百卷。淳熙末。洪景盧領史院。奏官之後。避光宗名改頤正。朝廷以其有史學。嘉泰七年七月。賜出身。除實錄院檢討官。蓋付以史事。未幾。而頤正卒。乃外召傅陸還朝。孝錄比他書尤疎駁。

四朝正史

四朝正史。始於李仁父。而終於洪景盧。乾道中。仁父初入史院。上四朝帝紀。再還朝。乃修諸志。未及進書。而仁父去國。時史館多以爲侍從兼職。往往不能淹貫。則私假朝士之有文學者代爲之。今四朝藝文志一書。實先君子筆也。淳熙中。趙雄公溫。溫爲相。史志告成。仁父時守建寧。大臣言仁父之力爲多。特進秩一等。久之列傳猶未就緒。上遂召仁父至成之。書垂成而仁父卒。乃自婺州召景盧入領內祠。專典史事。又踰歲而始成書焉。凡列傳八百七十。總一百三十五卷。

紹興乾道淳熙慶元敕令格式

國朝法令。大抵從寬。政和後。始有刪削時斷刑名。是蓋多出於三尺之外矣。靖康元年九月。議者請參用嘉祐元豐舊法。以救新書之弊。奏可。尋詔律令依嘉祐。斷刑依元豐。明年四月。復詔政和海行法。非御筆修立者。許引用。建炎三年。復舊。敕。紹興仁宗法度。即嘉祐元豐法有不同者。實格聽從重。條約聽從輕。時呂元直、張德遠始爲政也。明年六月。范覺民相。乃奏命有司以嘉祐政和敕對修成書。紹興元年八月上之。其後乾道淳熙慶元之際。率十餘歲一修。然大概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本。

淳熙事類

淳熙事類。孝宗時所修也。國初但有刑統謂之律。後有敕令格式與律並行。若不同則從敕令格式。然士大夫舉通法律。而數書散漫。故吏得以舞文。上患之。淳熙中。始命敕局官取敕令格式。及申明申書。分門來上。七年四月乃成。爲總門三十三。別門四百二十。詔頒行之。賜名淳熙事類。

紹興淳熙慶元寬恤詔令

寬恤詔令者。始紹興二十二年八月。下瞻叔知刑門軍。代還入見。請命有司編集中興以來寬恤詔令。而知惠州鄭康佐者。亦言守令奉行詔書不虔。請編類成書。以賜從之。二十五年九月乃成。凡二百卷。號紹興寬恤詔令。其后淳熙慶元皆有之。淳熙書成於十一年冬。慶元書編於五年冬。

兩朝聖政錄

光堯聖政錄者。隆慶乾道間所修也。紹興三十二年九月。以敕令所爲編類聖政。所命輔臣領之。乾道二年冬。蔣子禮爲參知政事。上其書。凡三十卷。上自爲之序。大凡分門立論。視實訓而加詳焉。紹熙中。又爲壽皇聖政錄上之。其書亦三十卷。御製序文寶藏書少監陳博良視草。

中興禮書

中興禮書者。淳熙中所上也。紹興間。太常少卿趙子直採渡江以來所行爲續因革禮。三十卷。其后禮官踵爲之。然未上也。淳熙十二年春。史彌大方叔權禮部侍郎。乃言此書一朝大典。如內禪慶壽等禮。皆歷代所未嘗行。乞下禮官。宜取以進。仍不必推恩。上許之。其書凡八百餘卷。方叔、文惠王長子也。後終數文閣待制。

續資治通鑑長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者。李文簡燾所修也。其書倣司馬氏通鑑體爲之。然文簡謙不敢名曰通鑑。故但謂之續長編。乾道初。上召文簡爲史官。命有司給筆札。四年四月。以五朝事上之。孝宗謂輔臣曰。自建隆至治平百餘歲。事迹備於此矣。淳熙十年。文簡爲遂寧守。始上其全書。自建隆至靖康。凡九百八十卷。卷數六十八卷。上甚重之。以其書付秘書省。十二年二月。又有知台州熊克上所著九朝通略。詔遷一官。克字子復。建寧人。嘗爲起居郎直學士院。其書視長編才十一。頗疏舛。十三年八月。又有知龍州王偁。亦獻東都事略百三十卷於朝。洪內翰主之。明年春。除直秘閣。然其書將掇取五朝史傳。及四朝實錄附傳。而微以野史附益之。尤疏駁。偁、眉山人。故禮部侍郎賞之子。慶元中。終吏部郎中。

中興館閣書目

中興館閣書目者。孝宗淳熙中所修也。高宗始渡江。書籍散佚。紹興初。有言賀方回子孫。獻其故書於道者。上命有司悉市之。時洪玉父爲少蓬建言。麻湖縣僧有蔡京所寄書籍。因取之以實三館。劉季高爲宰相。又請以重賞訪求之。五年九月。大理評事諸葛行仁獻書萬卷於朝。詔官一子。十三年初。建秘閣。又命即紹興府。借故直秘閣陸筠家書。筠藏之。筠農師子也。十有年。遂以奉伯陽提舉秘書省。寧求遺書。圖畫及先賢墨迹。時朝廷既有文。四方多來獻者。至是數十年。秘府所藏益充牣。乃命館職爲書目。其綱例皆倣崇文總目焉。書目凡七十卷。秘書監陳騤領其事。五年六月上之。

監本書籍

監本書籍者。紹興末年所刊也。國家艱難以來。固未暇及。九年九月。張彥實待制。爲尚書郎。始請下諸道州學。取舊監本書籍。鏤板頒行。從之。然所取諸事多殘缺。故曾監刊六經無禮記。三史無漢唐。二十一年

五月，輔臣復以爲言，上謂秦檜公曰，監中其他闕書，亦令次第鏤板，雖重有所費，蓋不惜也。繇是經籍復全，先是王鵬叔爲學官，嘗請募印諸經義疏及經典釋文，許郡縣以贖買，或係省錢，各市一本，詣之於學，上許之。今士大夫仕於朝者，率費紙墨數千餘緡，而得書二監云。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

朝事一

高宗即位册文

淵聖北狩，康王在山東，羣寮請奉大統，上謙讓未受，時趙伯山延康等淮寧，與諸鎮爭爲盟主，而宗室在京西，或招集賊，僭乘輿服御，上優容之，一日羣寮議纂服之禮，宗室承宣使仲綜等曰，今二帝蒙塵，王不當即位，宜著淡黃衣，稱制不改元，下書諸四方，稱大元帥、副元帥，汪廷俊等以唐肅宗故事折之，參議官耿伯順語仲綜曰，公是宗室，豈不避嫌，仲綜語塞，乃定即位於南都焉，五月庚寅朔，王登壇告天，册文曰，嗣天子臣某，敢昭告於皇天上帝，金戎亂華，二帝北狩，天文戚屬，混於窮居，宗社罔所依憑，夷夏罔知攸主，臣某以道君皇帝之子，奉宸旨以總六師，握大元帥之權，倡義旅以先諸將，冀清京邑，復兩宮，而百辟卿士，萬邦黎獻，謂人思宋德，天眷趙宗，宜以神器屬於臣某，辭之再四，罷不克負荷，貽羞於來世，九州四海，萬口一辭，咸曰不可，稽皇天之寶命，慄慄震惕，敢不欽承，尚祈陰相，以中興於宋祚，册文，孟宰滕子濟所撰也，禮畢，上流涕即位於府治之正衙壇，在府治中門之東，習耿伯順建，蔡所築，後名其壇曰受命中興之壇。

中興定都本末

靖康末，高宗初建元帥府於河北，後聞京城破，汪廷俊等遂奉王如山東，久之，聞張邦昌僭立，廷俊等欲本王走宿州，謀渡江左，先鋒至山口鎮，三軍喧譁，乃能行，五月王即位於南都，六月李伯紀入相，將奉璽輿狩襄鄧，八月伯紀去位，十月上遂幸維揚，時黃潛善、汪廷俊爲政也，三年二月，尼雅滿遣五千騎犯揚州，上幸杭州，駐蹕，三月苗傅、劉正彥謀逆，以上爲睿聖仁孝皇帝，居別宮，四月傅等敗，上進幸江寧，冬，烏珠兵入，上用呂元直議，自明州幸海，四年春，始還越州，時范覺民爲相也，覺民罷，紹興二年正月，以潛運不繼，復移臨安，冬，烏珠兵入，趙元鎮、張德遠供事，上幸平江，時朱勔一首非避敵之策，元鎮聞之，求由此罷相，明年，原退，上復還臨安，六年秋，劉豫入寇，上進幸平江，七年春，元鎮罷，德遠獨相，乃有建康之幸，秋鄭瑤叛，德遠罷，元鎮復相，八年二月，復奉上還臨安，其冬，元鎮罷，秦會之獨相，自此不復進都矣。

裔錄元祐黨籍

紹興初，朝廷裔錄元祐黨人，且擢用其子弟，六年正月，樞密院檢詳文字范直方言，自蔡京用事，凡妨賢嫉能，助成黨論之人，偶乖迎合，遂致睚眦，京卞欲終廢之，故借黨以報怨，如李清臣，首唱異議，邢恕、呂溫、太時楊畏，反覆變詐，皆隸名石刻之人，今又推恩子孫，傷教敗俗，莫此爲甚，請命邊臣，審訂而甄別之，上納其言，遂命給舍甄別元祐黨籍，他日上謂趙忠簡曰，一時甚有淆居黨人之數者，范仲任申先哲能辨之，先是渡江以來，黨碑無復存者，凡自陳者，悉以官吏私傳之本爲據，紹興四年，陳去非在吏部以爲言，始加搜訪，後二年，乃命甄別焉，時朱子發爲給事中，蓋令升任世初爲中書舍人，元鎮以爲賞，故付以此事，然亦不克竟也，直方蓋忠宣公孫云。

錄崇觀姦邪

建炎初，曦者請以崇寧以來，無狀之人爲一籍，紹諫官御史具名以聞，臺省各錄副本，不許堂除，及任守令，事已行，俄命執政參酌，非罪惡深重之人，皆許自新，請才擢用，時宰相黃潛善、汪廷俊也，四年范覺民相，吏部侍郎李陵上疏，請收用近年廢黜之人，且紹令諫勿復論，列牧伯朝堂，臺諫沈與求等以爲言，陵遂坐黜，紹興五年，趙忠簡相，會鄭瑤、石茂華，詔贈官，推恩如故事，劉豫遂爲中書舍人，封還詞頭，言今日之事，瑤仁父子皆有力焉，得死麾下，已爲失刑，乃敢援例求恩，不知上皇今在何地，請自今崇寧以來，侍從以上，如瑤仁等輩，一切更不推恩，自紹康初，追錄元祐諸臣，然議論不一，是非淆混，忠簡以有此志，以身任之，因繳瑤仁詞頭，遂歷言熙豐紹聖崇觀政事人才，善惡利害，本末甚備，上嘉納，命榜之朝堂焉。

臨軒疏決

自眞宗以來，率以歲暮臨軒虛囚，建炎初，歲二年六月，始詔疏決行，在揚州繫囚雜犯死罪已下減一等，杖以下釋之，其後處州建康，皆同此制，紹興二年六月，上在臨安，甲申始臨軒疏決御史臺、大理寺、臨安

府三衙諸軍繫因。自是遂爲故事。然諸道未及也。五年。趙元鎮爲相。復舉故事。命諸路提刑。以盛著行之。迄今不改。然憲臣多不能徧所部。則以諸州通判代行。久之。通判亦不能行。第偶檄往來。徒爲文具而已。朝廷屢戒飭之。終不能革。

參政分治省事

元豐官制備書左右丞。分治六曹。後以爲皆執政官。乃令通省治事。紹興四年。張魏公再入省府。上諭魏公曰。朕於三四大臣。皆當分委。張浚可專治軍旅。胡松年可專治戰艦。如財用亦須委一大臣。後魏公相。不果行。七年魏公獨相。三月。詔同治省官程事權令參知政事分治。於是張令專治吏禮兵刑工房。九月魏公免。復詔三省事。令參知政事權輪日當直史。不分治常程事。蓋除相如故。自是參知政事。復通治省事矣。

修政局

自王荊公秉政始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以行新法。其後蔡鼎州當國。踵其故。置講議司。鼎州罷。張文忠代之。乃置政典局。不隸三省。靖康初。徐擇之、吳元中其政。又置詳議司。俄以人言罷。紹興二年。呂元直、秦檜之同相。元直督軍於外。檜之欲奪其柄。乃置修政局自領之。詔職事官。及守令以上。言省費裕國強兵息民之策。以戶部侍郎黃叔敖爲參軍官。直局。如講議司故事。曾慥議統時爲尚書郎。謂檜之曰。宰相事無不統。何以局爲。檜之不聽。數月。檜之罷。是日彗星出。議者以爲修政局所講多刻薄之事。失人心。致天變。後五日。遂罷修政局焉。

經界法

經界法。李椿年仲永所建也。紹興十二年。仲永爲兩浙轉運副使。上疏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割不行。三衙前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信。爭訟日起。七倚閣不管。八州縣隱匿多。公稅俱困。九豪猾戶自陳稅籍不實。十逃田稅偏重。故稅不行。十一月癸巳。疏奏。上納其言。仲永又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奇。今實入才二十萬耳。詢之士人。其餘皆歇隱也。請致核實。自平江始。然後推之天下。因上經界畫一。其法令民以所有田。各造坵基簿圖。田之形狀。及其畝目四至。土地所宜。永爲照應。即田不入簿者。雖有契據可執。并拘入官。諸縣各爲坵基簿三。一置縣。一送漕。一送州。凡漕臣若守令交承。悉以相付。詔專委仲永措置。遂置局於平江。周敦義。時守平江。見仲永言當均稅。不當增稅。仲永不從。敦義遂坐事免。十三年六月。詔頒其法於天下。仲永亦遷戶部侍郎。十五年。仲永以憂去。命王承可以戶部侍郎代之。承可請員外郎開封李朝正同措置。又請令民十家爲甲。自陳不復圖畫打量。即有隱田以給告者。李朝正來。承可罷。朝正權戶部侍郎。十六年丙寅。十七年春。仲永免喪。復故官。專一措置經界。正月丁卯。仲永復以給甲自陳爲不便。請令州縣造圖。而遣官覈實。先成有賞。儆令有司。十

九年冬。經界畢。民多訴臺省。訴其不均。曹庭堅鎮時爲臺官。因奏仲永私結將帥。典庇家鄉。請罷之。更選官覈實。十一月辛丑。初。朝廷既知其法於諸道。其後有司。盡圖供帳。分立土色。均認苗稅。民始病其煩。仲永既遣官覈分往諸路。又遣覆視之。議者不以爲便。明年二月壬子。戶部請委漕臣。限一季結絕。悉罷先所遣官。三月戊戌。遂下詔曰。昨李椿年乞行經界。初欲去民十害。遂從其請。今聞寖失本意。可令監司。將事繆害民者。日下改正。時敕令所刪定官。開封鄭充經界、川峽四路。陝西州縣。故額中增稅亦多。又官田號省班者。所租有米穀粟麥麻豆羊果桑蠶鴨卵之屬。凡十八種。皆令輸以錢。故民至今尤以爲患。時馮濟川檄爲瀘南安撫使。論於朝。於是瀘敘長寧。獨免經界。仲永蓋饒州浮梁人云。然諸路田稅。由此始均。今州縣坵基簿牢不存。點吏豪民。又有走移之患矣。

諸記監司郡守

紹興初。樓仲輝言。政有左史請命。從官舉可爲監司者。令中書籍記姓名。遇闕除授。上從之。已而謂輔臣曰。朕亦當書之屏風。以時揭貼。其不任職而無他過者。以自陳宮觀與之。乾道初。孝宗新創選德殿於御座後。作金漆大屏。分書諸道。各列監司郡守爲兩行。以黃簽標識。居官者職位姓名。其背寫華夷圖云。

隆興奏諫

隆興初。湯思退公復除右僕射。千諫議、大、上章論列。不從。奉祠去。自是臺諫多引退者。張忠獻、時爲工部尚書。因奏事面請斥奏諫員。上曰。士大夫多責直。故難其選。忠獻曰。直言士之所尚。陛下開納。則有益於國家。忠獻、時爲左史。因退朝。以張公之語質之。上曰。此語非也。朕與張闡所言。皆臺諫論事。當辨曲直。非責直也。忠獻曰。陛下當受垢納汙。若棱曲直是非。便是拒諫。上改容納之。降璽宣聖臣直。蓋如此。

隆興相戰

孝宗初受禪。遇張魏公爲江淮宣撫使。上委以經略北事。魏公欲命李顯忠、邵宏淵、引兵進取。而史浩公以宮祭位執政。謂強弱不敵。未可進也。故從中止之。魏公及陳魯公。皆主招納東北人。史公尤以爲不可。因城瓜洲山遣大相寺丞史正志、志道、合兩淮帥臣、監司集議。俾論以朝堂指意。志道有口辯。既見魏公論說云。云魏公之意不回。而史公亦數因書。爲言兵少而不精。二將未可恃。魏公不聽也。時上意鄉魏公。故史公升右僕射。而魏公亦拜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會顯忠宏淵進師取宿州。命從中出。若樞密院不預知。史公遂匄免。不數日。箚離師潰。上意亦疑。湯丞相進之還朝。復主和議。由是魏公遂罷。而淮泗

孝宗革冗官

孝宗初受禪。以官冗思濫。議革之。欲定制百官。已任子者。遇郊恩權免。奏薦聞賢良科。令中外普舉。而權

罷特奏名。隆興二年秋。詔右諫議大夫王之望、右正言尹穡、殿中侍御史虞公武。參酌來上之望言陛下即位未久。恩澤未徧。此三事關於士大夫者甚衆。蹈少寬之不已。則宜立奏薦限員踰數者。許匿授部門客親戚冒司之試。止移鄰州。如是則省額可減百十人。此救弊之策也。疏奏。亦不果行。至淳熙中。始定奏薦員限云。

上書補官

乾道初。陳正獻公參知政事。時有衢州進士毛自新者。以上書補文學。陳公同葉相子昂。覆奏其事。且曰。陛下識其人否。上曰。朕不識之。但見累上書。陳公曰。十人上書。果有益國家。如賈誼之治安策。魏元忠邊防利害。雖朝奏暮召可也。今觀其書。無甚可行之事。此例一開。恐舉人舍本業而事上書。紛然何以應之。又安知非假手以欺朝廷也。上乃止。

乾道郊賜

國朝故事。郊祀大禮。宰臣樞密使。賜銀絹四千正兩。執政官三千。三司使千。資政殿學士十五百。密直已上四百。鄰學士省副三百。中丞、給諫、舍人待制各一百。慶曆二年。減宅費。於是執政以上。各減一千。三司使減三百。餘減二百。中丞以下減三十。遂有定制焉。渡江以來。宰臣郊賚。正兩不過千。乾道六年。虞忠肅為大禮使。率同列懇辭。上不許。忠肅曰。舊來銀一兩。為錢四百。絹一正。為錢七八百。故千正兩。其直不為千[illegible]。或者但言祖宗時錫予甚厚。今多寡減。不知所賜之直。已加宗時數倍也。參知政事梁文靖公參曰。今秘閣中。有太祖御札禁軍券錢。至視式裁減一二百者。上曰。[illegible]。亦經區處。祖宗愛惜用度如此。於是上遂許宰公之辭。自是進羹加恩悉多辭賜矣。

孝宗總核名實

孝宗總核名實。於官職未嘗妄授。劉忠肅為建康留守。修更當再任。上加其政績。特除觀文殿學士以旌之。執政援除自云。劉珙居守建康。已及二年。可除觀文殿學士再任。上曰。以及二年而除職。非用人之體。乃改云居守建康。績効顯著。

淳熙殿壽禮

淳熙中。再行慶壽禮。時偕相史文惠。以太保保寧軍節度使魏國公致仕。居明州。陳正獻以少傅保文殿大學士福國公致仕。居興化軍。十二年十一月丁未。詔二公赴闕立班。令明州興化軍。以禮津遣上。又賜手札。令勿乘傳。用副延齡。陳公以道遠不能至。十二月。史公至江皋。上遣使賜銀合茶藥。又詔都城外賜御筵。及見畢。對御賜燕。皆固辭。甲戌。入見內殿。上為之典宴。且遣賜第居之。十三年春正月。庚辰朔旦。上率百官簪花。用樂工上壽於康壽殿。是日。自人主羣臣、禁衛庶卒。往還皆簪花。癸未。百官拜表。稱賀於文德殿。又移班稻東。簽賀中宮。史公皆以戊子朝辭。上不可。賜手筆留之。而恩非史公太傅。陳公少師。二月壬子。賜史公玉帶金魚。庚子。史公入辭。且請歸賜第。詔修內司交割。又命三省樞密院。官燕餞恩數。恭覩文潞公禮遇之優。自中興以來所未有。

大理獄非得旨不許送理官宅

自神宗置大理寺獄。蓋令專一承受內降。朝旨重密公事。及推究內外諸司。庶務侵濫。官物餘民事。送開封府。乾道三年。二月癸酉。詔事涉情理巨蠹、及經州縣推勘稽異者。方許取旨送寺。七年。四月辛亥。又詔諸處合送寺公事。并取朝旨。時曹欽道為戶部尚書。不以為便。是歲五月。詣都堂白云。六曹所行。最計利害。若或取朝旨。恐事致彰露犯人。東西請先次送寺。仍申朝廷照會。虞丞相出劄子許之。自是六曹寺監事。無巨細幸皆送寺矣。淳熙十四年。王順伯少卿。為大理寺丞。轉對。言非所以重天獄。請復舊典。十月丁卯。許之。先是大理寺官。散居僦舍。論者以為非宜。淳熙中。乃創大第聚居之。如寺諫宅之比。

禁建經界

自紹興經界後。久之諸道經界。圖籍多散佚。吏緣為姦。淳熙八年。閏三月癸巳。新知江陰軍王師古言於朝。諸州臣佐州縣補吏。八月戊辰。諫官葛楚輔言其授民乃止。初。紹興之經界也。漳泉汀三郡。以何自茂作過之後。朝廷恐其重擾。止不行。然漳泉富饒。未見其病。惟汀在深山窮谷中。兵火之餘。舊籍無存者。豪民逋稅。常賦十失五六。郡邑無以支吾。因有計口科鹽之事。一斤之鹽。出數斤之直。論者患之。淳熙十四年四月。福建轉運判官王回。代還入見。為上言其病。不專在鹽。而先行經界。上是其言。內申以回為戶部右曾郎官。往訂州措置。未至官。有武臣提刑。言其不便。遂止之。其後朱文公守漳州。亦以為可行。而為不肆也。

軍中承代敦減

渡江以來。江上及關外諸軍使臣死亡。率以他人承代。朝廷患之。乾道二年正月。建康都統劉源繳納事。故人付身三萬有奇。樞密都承旨龍大淵言於朝。詔進源官二等。然統帥多庇其部曲。罕能行。俾廷乃許之。自陳敦減補正。淳熙七年。三月丁丑。權吏部侍郎閻倉舒才元言。今報到內外承代官數一萬二千五百餘人。請蠲減補正。淳熙敦減。從之。自後官吏皆補矣。六部正色無闕。八年七月。才元始取案傳右補書。凡七百八十册。請下本部收管。并令他部倣此。以杜吏姦。從之。

淳熙藏否郡守

孝宗再定治民。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丙申。首詔諸路帥臣監司。每日悉具部內知州、治行臧否。申衛聞奏。後以多事不克行。淳熙八年。閏三月辛巳。復命監司帥臣。藏以所屬郡守臧否來上。皆著事實。即考察不公者。御史劾之。十年四月丙申。詔新知鄂州湯鵬。能所除官。己酉。以知常州范仲黼為利州路轉運判官。知瓊州韓壹提舉廣東常平茶鹽公事。知復州閻門祗候王去憑為右領軍徐[illegible]郎將。皆用監司奏臧

否也。十二年六月丁丑，浙東安撫使鄭丙、提舉常平等事勾昌泰皆坐奏減否，稽緩降官，趙衛公時判江陵，奏言當舉劾，而不必減否之，不從。趙公因具文以報，事乃已。七月乙巳，詔漳汀州見任守臣令監帥司精加減否來上，已除者，依關到令都堂審察。既而漳守黃敏行以減聞，遂除直祕閣，再任。十三年，未幾，又遷廣東轉運判官。九月乙巳，侍御史陳賈奏今諸路減否，既上，而黜陟未行，請令諸州見任守臣係監司所否之人，許令自陳，并與宮觀，遂者御史糾之。使減者徐勸，否者知勉。又言諸路減否，外間多不聞知，請劄下給舍臺諫，其不公不實者，許繳駁論奏。從之。十月癸亥，又詔今後諸路守臣減否，限次年三月終，川廣五月終，聞奏。時書神霄知忠州，爲監司所否，某代還，入見，上問之，某曰：臣得罪於監司，不得罪於百姓。明日上論輔臣曰：蒲某減直可取，十三年，潼川路漕臣黃寮奏知涪州眉山史泉爲否，泉帥臣也。五月壬辰，詔罷泉，時趙昌裔者守全州，帥臣林栗，監司宋若水、張柳、管鑑，連年以爲否。六月癸丑，詔昌裔奉祠。右諫議大夫陳賈言：非所以示懲。七月己丑，遂寢其命。十四年六月癸未，江西提刑馬大同坐減否，稽緩降秩，時鄂州路安撫楊輔所奏亦久不至。己丑，詔詰之，尋遂貶秩。上既留意黜陟之政，由是諸道皆本承之，然行之十餘年，或不免有徇私之弊，上亦疑其不可盡信，嘗以諭輔臣，要在精擇部使者，而以臺諫考察之，庶乎可也。上詳在十九年七月，四年月日具在黜陟論詳

經筵講官故事

故事經筵講讀一書，皆自儒臣修注，下至中人吏士，皆漫一官，雖給工廩祿，無不高級。淳熙十三年冬，陳大諫賈，因史院進書，言酬賞過濫，上納其說，於是吏部易轉官爲磨勘者，無慮二數百人，或者猶以爲濫。十四年春，陳又言比經筵及東宮，嘗降旨奏議，皆終篇，經筵轉官者三十二人，東宮講官轉官者二百九十一人，平陽郡王府授論語撤章轉官者二十二人，至有點授論語末篇，才一日而與轉官者，亢濫極矣。請自今并行裁抑，宮庶質與者，量予推恩，其餘減名，一切省法，或量予犒設，上從之，時人皆以爲當。

役法初要

自高宗紹興甲午，始修常平免役之令，其後歲月寖久，論建益益，多視舊法或牴牾，更緣爲奸，淳熙末，中書舍人蕭田陳居仁，詳定所司敕令，因請下敕令所取祖宗免役舊法，及於戶部括取紹興十七年以後續降指揮，加參考，其有與舊且牴牾者，悉行刪去，不爲一書，名曰役法撮要，頒成，鏤板布之，天下從之。四十餘年矣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

朝事二

道學興廢

自熙寧元豐間，河南二程先生始以道學爲天下倡，二先生少學於汝南周茂叔，其後學者翕然宗之，二先生死，其高弟門人，前有河南朱公掞、劉質夫、李端伯、京兆呂與叔、蘇季明、上蔡謝顯道、延平楊中立、建安游定夫、河東侯師聖、伊川門人，後有河南尹彥明、張思叔、東平馬時中、廬江何伯、若陵盧大材、中立、建安胡康侯、彥明遭遇靖康、建炎、紹興之間，致位通顯，大授人朝於靖康，而不合，紹興中，尋召不起，後隱青神山中，建安胡康侯，學春秋於伊川，而不及見，以楊龜山爲師友，紹興初，秦會之爲宰相，引康侯侍經席，一時善類多聚於朝，俄爲呂元直、朱藏一所逐，朱呂罷，趙元鎮相，彥明以布衣入侍講經筵，學士多召用焉，元鎮罷，張德遠獨相，陳司諫公輔首上章，力排程氏之學，以爲狂言怪語，浮說鄙論，鏤榜下郡國，切禁之，康侯疏亡，今使學者，師孔孟而禁不得從，是入室而閉其戶也，其後晉之再作政，復尚企陵，而洛學廢矣，中立傳郡人羅仲素，仲素傳郡人李愿中，愿中傳新安朱元晦，康侯傳其子仁仲，仁仲傳廣漢張敬夫，乾道淳熙間，二人相往來，復以道學爲己任，學者號曰晦庵先生，南軒先生，東萊呂伯恭，其同志也，南軒侍經筵，不

久而去。晦庵屢召不起。上賢之。久之。王丞相淮當國。不喜晦翁。鄭尚書丙始倡爲道學之目。王丞相又擢太府陳寺丞賈爲監察御史。俾上疏言。近日搢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其名以濟其僞。望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每於除授聽納之際。考察其人。擯斥勿用。晦翁遂得祠。又數年。周洪道爲集賢相。四方學者。稍立於朝。會晦翁除郎。以疾未拜。而林侍郎栗劾其欺慢。且詆道學之士。乃亂臣之首。宜加禁絕。林既罷去。而士大夫譏貶道學之說。迄不可解。甚至以朋黨詆之。而邪正幾莫能辨。至紹熙末。趙子直當國。遂起晦翁侍經筵。而其學者益進矣。晦翁侍經筵。數十日而去位。子直貶永州。何參政澹爲中執法。復上疏道學之章。劉樞密德秀。在諫列。又申言之。於是始有僞學之禁矣。先是光宗登極。劉德秀爲殿中侍御史上疏極言兩議交攻之禍。詔下其章。後五年。僞學乃禁。

學黨五十九人姓名

自禁僞學之後。劉侍郎珏以故御史免喪入見。上言前日之僞黨。今日又變而爲逆黨。且獻策以消之。於是自慶元三年。以僞學逆黨得罪者。凡五十有九人。宰執四人。趙汝愚。右丞相 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 王藺。觀文殿學士知潭州 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 待制已上十三人。朱熹。煥章閣待制兼侍講 徐誼。權工部侍郎知臨安府 彭龜年。吏部侍郎 陳傅良。中書舍人兼侍講直學士院 薛叔似。權戶部侍郎兼[illegible] 章穎。權兵部侍郎兼侍講 鄭湜。權刑部侍郎 樓鑰。權吏部尚書 林大中。吏部侍郎 黃由。權禮部尚書 黃黼。權兵部侍郎 何異。權禮部侍郎 孫逢吉。權吏部侍郎 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起居郎兼侍講 呂祖儉。太府寺丞 葉適。太府卿總領淮東財賦 楊方。著作郎 項安世。秘書省校書郎 沈有開。起居郎 曾三聘。知郢州 游仲鴻。軍器監主簿 吳獵。監察御史 李祥。國子祭酒 楊簡。國子博士 趙汝讜。添差監左藏西庫 趙汝談。[illegible] 陳峴。[illegible] 范仲黼。[illegible] 汪逵。國子司業 孫元卿。國子博士 袁燮。太學博士 陳武。國子正 田澹。宗正丞兼權工部郎中 黃度。右正言 詹體仁。太府卿 蔡幼學。福建提舉常平茶事 黃灝。浙西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周南。池州州學教授 吳柔勝。新嘉興府教授 李埴。[illegible] 王厚之。直顯謨閣江東提點刑獄 孟浩。知湖州 趙鞏。秘閣修撰知揚州 白炎震。新通判成都府 武臣三人。皇甫斌。池州都統制 范仲壬。知金州 張致遠。江西兵馬鈐轄已上幷見於宣諭事蹟中 士人八人。楊宏中。周端朝。張衜。林仲麟。蔣傅。徐範。幷太學生 蔡元定。呂祖泰。慶元三年十二月丁酉。知溫州王沇朝辭入見。請自今曾係僞學舉薦陞改。及舉刑法廉吏自代之人。並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閑慢差遣。事即行。黃子由爲吏部侍郎。建言人主不當待天下以黨。與不必置籍以示不廣。況故資政殿大學士。詔令孫也。五年六月己丑。擢沇利路轉運判官。時子由權禮部尚書。未幾出帥蜀。張參政巖爲殿中侍御史。奏子由阿附權臣。植立黨與。遂降子由雜學士。奉祠焉。

御筆禁言僞事

黨禍既作。陰慈與上欲消之。御筆令後給舍臺諫論奏。不必更及舊事。務在平正。以副朕救偏建中之意。時劉德秀爲諫長。與察官張釋秀等上疏。言縱自今。舊姦宿惡。或滋長不悛。臣等不言。則誤陛下之進用。言之則礙今日之御札。若俟其敗壞國事。復如前日。而後進言。則徒有噬臍之悔。三者皆無一而可。望下此章。播告中外。令咸知朝廷紀綱尙在。不致放肆。從之。尋詔改不必更及舊事。爲不必專及舊非。黃元

章爲殿中侍御史。獨上言治道。在黜其首惡。而任其賢。使才者不失其職。而不才者。無所僥倖。故仁宗嘗曰。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中。此皇極之道也。至於前非有合論列非體。明證有關國家利害者。亦不敢不以正對。疏奏。元章竟徙他州。

慶元罷臧否

孝宗淳熙中。始嚴監司臧否郡守之令。既而牧伯部使者數人稽緩之罰。時趙溫叔守荊林。黃中守潭。爲上所禮。特下詔趣之。然行之十餘年。其後士大夫往往以人情之厚薄爲臧否。論者頗患其不公。慶元四年。十一月庚申。新知漢陽軍蔣用之。朝辭上疏。稍論其僞。朝廷是之。明年三月甲午。右正言陳自強復以爲言。於是臧否遂罷。

慶元臧否縣令

慶元中。張君擢帥廣西。請令監司帥守。各於歲終。以所部縣令分臧否上中下三等。合平而爲士奏。存上奏。頒之考功。如臧甲於一路者。取旨陞擢。而否之最者。亦加黜責。其他次第因而施行。以爲懲勸。從之。時二年六月乙丑也。然自後未有舉行之者。明年。君量入爲臺諫。以至樞庭。卒不能自行其說云。

紹熙詔薦士　嘉泰罷試舉

國朝薦舉之目。自京職官至令錄。其來遠矣。元祐初。司馬公始奏設文武十科。以舉士。後又有舉將帥雄吏所知合僚屬自代等科。凡十有一。紹熙元年冬。又詔監司帥守。滿秩造朝陛對之際。可薦所部人才一二人。知縣職官。文武高下。皆無所拘。其後三年間。在外被薦者八九百人。朝廷不能盡用。但令中書省籍記姓名而已。四年冬。言者謂今被薦者猥衆。朝廷疑其私而不信。病其衆而難從。且開縱有賢才。不免與陞擢者駢集。請約之。乃詔帥守監司。自今毋得獨員薦士。慶元元年十一月。又詔諸司薦舉。連銜以聞。明年。章德茂帥興元。薦知利州關中甫叔獻等三人。政績有聞。與監司及陞擢差遣。胡紘爲御史。上言叔獻等。不聞有過人之才。而猥以人情之厚薄。獨爲舉薦。詔勿行。嘉泰二年三月。右正言施康年又言。近日士大夫。有得廉吏及材用薦章十餘。至廟堂而得擧官。又有挾三四薦而得院轄者。執政至無以卻之。請除陞改自代十科外。悉行罷去。如朝廷開有特旨。令內外舉薦者。並具實迹以聞。從之。自此舉薦之濫少革矣。[illegible]

執政子孫任祠官

祖宗時。執政子弟皆得任內外請望官。但不爲臺諫兩省耳。自蔡京父子共政。秦熺繼之。由是典制大壞。孝宗慈惠。淳熙八年八月。始詔見任宰執臺諫子孫。非則宮觀嶽廟。理爲資考。慶元六年閏二月。詔許用前宰執舉狀爲職司云。

姚次韓論不獻

紹興初，陳去非在瑣闥，始申嚴奏讞不當之令，其後寖寬。慶元中，東西有因鬥人毆死者，而行兇之人作何鬥，奏狀，姚次韓爲御史上言：如此是鬥人之罪，重於殺人。三年三月壬寅，詔自今有司，奏讞死非不當者，論如律。

便民五事

自紹興初，令諸道守臣到官半年，陳便民五事。既又命給舍看詳，其可行者以聞。（二十六年九月壬子）其後寖廢。淳熙末，復申行之。（十二年九月戊午）慶元時，劉仲洪爲諫長，復請專付檢正都司考覈，取其近情合理者以聞。（二年七月戊子）三年四月丙辰，復令給舍看詳，以自執政而檢正左右司檢詳擬行之。然今諸路守臣所上言，俱無甚可行，特姑存故事而已。（紹興三年二月甲寅，詔守臣到任半年，具便民或邊防五事以聞，著爲令。）

慶元緊要政目五十事

慶元五年十月，右諫議大夫陳自強勉之，上緊要政事條目：人才、財用、軍旅、風俗、舊積、法禁、薦舉、諫諍、學校、儲蓄、教化、獄訟、稅賦、農田、邊備、禮制、科舉、命令、賞罰、祭祀、銓選、任官、監司、守令、奉天、奉祖宗、馭外、牧馬、政令、任相、崇政等三十門，請令侍從兩省講讀官，進故事日，於前項政事條目內選擇一事爲題，先敘前代帝王施行得失，而證以祖宗故事，然後論今日事體所宜，斷以己意，俟其進入，編爲一書，如一旬而論一事，則一歲之間，便有三四十事，不過二年，朝廷之大政，講究舉矣。疏奏，從之。已而學士高文虎炳如，又以二十事上之，如前請。（稽古、勤政、威斷、慎刑、惠民、久任、文章、考課、選吏、救弊、宗廟、本朝、宗室、兵制、歷法、錢幣、漕運、茶鹽、常平、義倉。）

何自然論薦舉

趙子直秉政，引用所知，多自外徵。除館學者，何自然爲中執法，以其廢壞壽皇成法，嘗上疏言之。（元年六月己卯）已而有旨，除甲科及經擢用人外，須歷知縣，有政績，諸司薦舉，乃得除職事官，用矯其弊。命下，自然復言：若此用人，必有二弊：一則其人政事雖無可述，而有勢力可宛轉，移書遍懇，剡薦鼎來；二則諸司之中，苟有強有力者，爲之主張，則他司莫敢違拒，寒畯之士，無繇可進。請詔諸司取實有政績者，連銜以奏，仍關御史臺照會，若有不公，許本臺覺察。從之。（元年十一月庚戌）自然雖有是言，然終不能革。嘉泰初，鄭有龍察院，復奏：自慶元三年至六年，在外被薦者，無慮千餘人，其間或乏廉聲，而舉充廉吏，或素昧平生，而舉充所知，或不能文，而舉可備著述，至於廟堂，亦無以處之。願詔中外臣僚，自今有人則薦，無人則闕，倘所薦非人，當擇其尤者，覺察以聞。疏奏，從之。（元年七月丙戌）然亦未嘗有覺察者。

監司郡守至官交割庫金

孝宗淳熙中，有詔守臣任滿，以見管錢物交後政，或次官收之，申戶部拘籍代者，限一月核實以聞，著爲令。（九年正月戊子，三月乙未）時蜀人有爲總計及典方面者，坐過例饋送各數萬緡，皆停官。（九年正月乙亥）

郡守銓量

故事，諸道守臣皆臨遣。淳熙末，以嶺南蜀道遙遠，始詔川廣知州軍見居川廣合闕到半年，前奏事人及係見闕去處，並令詣本路轉運司奏事，仰漕臣精加銓量人才，委堪任使，非昏謬老病之人，結狀保明，申尚書省。（十年十月庚子）然諸道帥、漕皆以舉行。紹熙末，言者論漕司之權，比制司爲輕，而責亦不若制司之重，權輕則不敢多有所廢黜，責輕則不暇詳於勵計。州縣不治，職此之由。請一付之制司，權重則雖廢黜之多，而有所不憚，責重則須計利害之深，而不敢苟且，如此則昏老疾病之人，不得冒居，而州縣無不治矣。趙子直始爲政，遂自行之。（五年十月辛卯）其後行之數年，議者不以爲當。嘉泰元年五月，復有一日並赴闕，朝辭之。知合州郭公變等數人，代者皆過滿，帥臣劉仲洪因請於朝，仍復令制司銓量，免奏事焉。大抵川陝道遠，守臣奏事者，多以爲勞，若帥臣公心一意，而無請託喜怒予奪之私，則銓量爲得。

嘉泰減奏薦

嘉泰初，言者以官冗爲患，請凡娶宗女授官者，仍循舊法，終身止任一子。（乾道二年六月，集議止任一子。九年改，不作非泛。）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文學歸正官不許添差極邊，初官不許求郡，大臣丁憂解官，滿罷恩不得濫秩著爲令。從之。（元年八月己卯）

建炎至嘉泰申嚴贓吏之禁

自祖宗開基，首嚴贓吏之禁，重者輒棄市，眞宗以後，稍從寬貸，然亦終身不用。建炎二年春，高宗復詔贓罪明白者，不許堂除及親民差遣，犯枉法自盜罪至死者，籍其貲。（二年三月辛未）四年秋，詔自今犯贓免死者，杖脊流配。（八月戊子）是冬，湖口令孫咸坐贓黥隸連州，上謂輔臣曰：祖宗時，贓吏有例杖於朝堂者，諒而特配，尚爲寬典。（十一月丁子）紹興四年，秀州黃大本途決刺焉，然高宗性仁厚，但行之數人而止。七年秋，永嘉令李處廉當死，籍其貲，自是爲例。（九月丙戌）二十六年秋，處守鄒栩犯贓當死，栩，鄒志完子也，上見其獄，嗟額久之，曰：既贓罪不可貸，乃編管吉州。（九月癸丑）隆興二年秋，統制官魏倚者盜用所部軍食爲錢三千緡，獄具，孝宗諭湯丞相曰：故事當直決。湯相曰：倚武人，不足深責。願陛下三令五申，止勉從之。（九月己丑）遂降詔禁止。（十月乙丑）其後廣西提刑石莘義抵罪，始刺配焉。淳熙五年，上既申保任京官連坐之制，十年夏，又詔自今自盜枉法、贓罪至死者，籍其貲，仍決配，不以秩位之高下，形勢之輕重，朕將一概施行。（六月戊戌）遂命監司帥臣歲舉部內廉吏一二人，具實跡來上，令中書籍記，無則闕之。（六月己未）然亦未嘗有決刺者。慶元元年，倪正父爲吏部侍郎，建言今之達官貴人，贓以萬計，監司奏劾按發，不過放罷，前之行遣，既不究實，後之辨雪，遂得有辭。請自今以贓墨聞者，雖未欲遽獄根勘，亦合差官究實懲治，庶幾大贓治而小贓懲。（八月己丑）其後亦不克舉行。嘉泰二年冬，言者又論臣僚贓墨巨萬，具載章疏，投閒數月，便得祠祿，請自今皆須二年。（十一月甲午）雖有旨，言，然臺諫所論，或得於風聞，朝廷察其誣，未嘗不校拔也。若究實懲治，則贓者不得倖免，而枉者可以復直矣。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後增至二千。紹興三年，高宗以絹直高，特下詔增一千。（九月辛未）乾道

六年，復詔權以四千爲一匹。二月甲戌，遂令遂爲定制。

近歲堂部用闕

渡江以來，員多闕少，中外久患之。紹興末，寺監丞簿學官，大理司直，樞密院編修官，始皆有待次者。乾道五年秋，孝宗遂命省與添差一次，自今須見闕，乃得除，然近歲東南郡守，率有待闕至五六年，蜀中亦三四年，由是朝士，罕肯外出，而勢要之人，多擬闕者。淳熙十三年，詔自今在四州郡十五闕，止差一政，令中書籍記，以待職事官外補。慶元元年，又增爲三十闕，非職事官補外，毋得陳乞。然廟堂系於勾，請率多借用。嘉泰二年夏，言者請以嘉興府處台衢嚴信池袁撫江潮漳泰溫徽等州，十五闕，令中書再行注籍，專待職事官，請外補用。如有經營圖闕之人，令給舍繳駁，臺諫論奏，從之。四月辛卯，今監司帥臣，亦有待闕者。今年辛煥柄知夔州，待除何侍郎異闕，而侍左選人用六年闕，侍右小使臣用五年半闕云。

嘉泰禁私史

頃秦丞相，既主和議，始有私史之禁。時李文簡燾，嘗以此重得罪。秦相死，遂馳語言律，近歲私史益多。郡國皆鋟本，人競傳之。嘉泰二年春，言者因奏禁私史，且請取李文簡續通鑑長編，王季平東都事略，熊子復九朝通略，李柄丁未錄，及諸家傳錄書，下史官考訂，或有裨於公議，乞即存留，不許刊行，其餘悉皆禁絕，違者坐之。二月甲午，文簡所著長編，凡九百餘卷，孝宗甚重之，季平子復，皆嘗上其書，除職遷官，仍付史館。柄以父任，監行在都鹽倉，乾道八年夏，上其所編丁未錄，二百卷，自治平四年，至靖康元年，詔特改京官。六月戊戌，付國史院，然紀載無法學者，弗稱焉。其秋商人載十六車私書，持子復中興小曆，及通略事等書，欲渡淮，盱眙軍以聞，遂命諸道帥憲司察郡邑書坊所鬻書，凡事干國體者，悉令毀棄。七月戊申，中興小曆者，自建炎初元，至紹興之季年，雖已成書，未嘗進御，然其書多避就，未爲精博，非長編之比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七

時事

張魏公誅范瓊

范瓊者，山東人，靖康初，金人入侵，瓊以萬人勤王，拜京城都巡檢使，二帝北狩，張邦昌僭立，瓊實與其謀，以此蹤神龍御四廟都指揮使，高宗即位，釋其罪，以爲御營平寇前將軍，明年冬，俾將兵北伐，瓊至東平，敵方略，遂自濟西間道移江東，日以聲色自奉，又恃而之江西，苗劉既誅，呂安老爲諫官，首奏其罪，且有取瓊之策，時陳待制戩爲監察御史，奏留，召瓊入朝，瓊陳兵以待，刺人以懼之，陳不爲動，徐謂瓊曰，將軍不見苗劉之事乎，瓊驚叩之，乃引兵趨行在，既至，未冥釋兵，且奏乞貸管軍左言等朋附苗劉之罪，又言招盜賊十九萬人，皆願聽恩節制，上駭而怒，於時呂忠穆爲相，張忠獻在樞密，忠獻奏瓊大逆不道，罪惡貫盈，今釋不誅，他日必有王敦蘇峻之患，上許之，呂公奏曰，臣與瓊舊有嫌，不敢獨任其事，願付張浚、劉光世，今釋不誅，他日必有王敦蘇峻之患，上許之，呂公奏曰，臣與瓊舊有嫌，不敢獨任其事，願付張浚、劉光世，俞相、俞沖，俞沖時權樞密院檢校，忠獻遣召俞沖謀之，夜鎖吏於府中，使爲榜劉勳語，皆備，明日朝退，乃道神武右軍都統制張俊以下人渡江，若捕他盜者，使其衆甲以來，因召御營副使劉光世及瓊出都堂計事，瓊從兵溢巷，遂氣自如，食已，忠獻等相與來發，俞沖坐廡下，恐事泄，遂取寫牧黃紙，語前揖瓊，下謂曰，

有救將軍可謂大理。璫聽對。璫聽愕。查沖已揭榜。疏其罪狀於省門。忠獻使光世出。撫其衆曰。所誅者止璫耳。若錯固天子自將之兵也。衆投刃曰。諾。卽分其兵隸神武五軍。械璫送棘寺後。五日有詔賜死。中外快之。先是國威不立。諸大將多偃蹇不恭。及璫就誅。始知有國法矣。

處州義役 減稅 附

乾道中。范文穆成大知處州。言松陽縣民輸金買田。以助役戶。爲田三千三百畝有奇。排比役次。以名聞官。不煩差科。可至一二十年者。請命諸縣通行之。事下戶部看詳。蓋江浙民久病差役。催科往往破家竭產。用是良民憚役。爭訟囂然。故文穆以爲言。然事未下也。及文穆爲中書舍人。復言處州六邑義役已成。可以風示四方美俗。與化請命守臣胡沂。以其規約來上。從之。乾道七年正月。淳熙初。知州事陳騤遣朝。乃言民間貧富不均。今止據舊規差役。爭訟不已。請依舊法。以物力資次差募。事下常平司。三年二月。已而用言者請。命郡太守務在必行。有能率先。量與推賞。六年正月。言者又請。有詔以禁其沮敗。許之。六年二月。於是知常州李結。請捐官田予民。以充義役。自兩浙始。先以本州未經佃戶官田二十餘萬畝。均給義役。事下版曹給舍議。遂命結措置以聞。六年正月。而卒不能行。久之。處之布衣。上書申言義役事。甚詳。八年十二月。詔知州事季翔修義役事。翔因令民出百畝。排問其官民並僧道皆出田二畝。以助保正長官。爲置基業。子孫世世觀覽。此法一成。可爲數百年之利也。上許焉。然官民皆道旣出丁役錢。又取其田以助役。是再役也。議者謂官吏科需。社所當禁。何可法以助之。由是處州舉人鍾御史嘉言其擾。十年六月。翔不以爲然。執政王魯公淳皆是翔。時蔣尚書繼周爲右正言。因力論其擾民。請罷翔。令兩浙見行助役去處。聽民從便。官司不得預。議有爭論。令都縣如舊令行。十五年冬十月也。先是我先君子宰饒州德興。本部舉行義役事。乃令民以田之多寡。爲役之久近。如多者役二年。少者不過役三月。又自三等以上各戶。賦輸皆與之期。不以委之保正。至則隨手給鈔。卽責民一錢。用是稅錢賦。時以後爲處。而保正之趨役。亦爭先而不辭也。邑人翰先君之爲。嗣焉。太府寺丞梁程宏因爲之記。今二十年矣。其義役規約。故有當有能舉行之者云。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八

雜事

宰文肅懲死事

建炎初。宰文肅密歸中。應詔使北廚。人留之。後以爲樞密使。紹興中。歸中陰結中原忠義。欲蹤彼郊天日舉事。而使朝廷應之。先以蠟書來上。秦會之用事。遽繳其書。置廚人。高宗不之知也。會歸中事亦自泄。廚族其家。株連死者甚廣。淳熙中。孝宗念其忠死。始贈開府儀同三司。謚肅愍。日爲前後。其孫紹節。今爲右司郎中。撤遠繼世。蓋謚云爾。而或謂未必然。蓋自露耳。

何文縝建元帥議

靖康中。何文縝初相。廚再犯京師。康王在河北。文縝請以昌言拜王爲大元帥。謀聖可之。文縝旣北去。御筆藏於其家。紹興中。文縝之弟渠。持詣秦丞相。乞進於朝。秦方主和。惡聞其事。抑不奏。文縝死。渠知蔡州。乃申建康。乞會中王府御筆所在。秦氏取而還之。淳熙十二年。洪端明領史院。請下蔡州。於其家編於中興日曆。渠子通判邛州事令修以聞。詔付史館。遂令修一狀。知邛州云。

朝士投匭免知在

故事臣民投匭上書者，皆從檢院押出召保，乃許自便。紹興三年秋，地震，求直言，太常少卿唐恕應詔上封事，檢院官以故例待之，辛開學炳時爲蠡端，言有虧禮意，請行在職事監務官上封事者，並實封牒送檢院投進，不在召保，知在逐便之限，從之。

大臣奪情服縗

故事大臣奪情者，服造光幞縗紫袍皂角帶，道君惡之，政和末，始議以入公官，不應變服，遂以吉服朝，然居家猶喪服也。紹興初，朱藏一起復右僕射，請所服，太常遂援政和近事爲請，而居第則縗服去佩焉，議者不以爲是。

趙元鎮用伊川門人

趙元鎮初相，惡用程伊川門下士，當時輕薄者，遂有伊川三魂之目，謂元鎮爲尊魂，王侍郎居正爲強魂，以其多怒也，謂楊龜山爲逗魂，以其身死而道猶行也，時龜山初亡，朱內翰震言於朝，恩數甚厚，故有逗魂之目焉。

鄭亨仲欲併掌利權

建炎中，張魏公爲宣撫處置使，節制川陝，京湖十三路，便宜黜陟，魏公既罷，其後去便宜，猶於兵民財無所不總，故其權常重，若財賦舊以都轉運使領之，然大抵皆隸宣撫司，紹興中，秦會之既與鄭亨仲有間，十五年十一月，始命趙侍郎不弃以太府少卿爲四川宣撫司總領官，蓋陰奪其柄，亨仲不悟也，趙入疏移文，宣撫司用平牒，亨仲見之愕而怒，久之始悟其不隸己也，十八年宣撫司罷，又改爲總領四川財賦錢糧，蓋自爲一司，迄今不改，然自辛巳用兵後，凡文臣執政官爲宣撫使，則抗禮平牒焉。

節度使以軍禮見宣撫

紹興中，鄭亨仲爲川陝宣撫副使，大帥諸將閔州，時吳武順璘、楊震毅政、郭恭毅浩、皆以節度使來會，亨仲坐堂上，吏贊客，亨仲遽與目高猶不出，既而政先執極敬，亨仲乃受之，尋與璘、浩循堦以客禮見，蓋璘時以右護軍都統制駐武興，浩以樞密院都統制駐漢陰，而政在漢中，實宣撫司都統制故也，十八年始有旨，並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然詔宣威府悉趨庭焉，論者以鄭爲得體。

虞并甫長者

虞并甫丞相仕未達，嘗調官臨安，攜所注新府書以干秦丞相，書未上，會其同舟者竊得本以獻秦，并甫知之，乃更以他書爲贄，已而竊書者先去，疑并甫必怨己，遇士大夫輒詆之，并甫還，知渠州過夔，沈守約丞相爲帥，問并甫以同舟之爲人，并甫稱其美，守約屢語之，并甫不變，守約曰，是人毀君不容口，君毋爲過情，并甫曰，渠所長甚多，但差好罵耳，守約太息，稱其長者，未幾，守約入參大政，白召并甫爲臨安丞，以

至大用云。

陳魯公鎮物

紹興末，金海陵煬王臨江，中外懼懼，朝士多道家爲避兵計，時陳魯公爲左相，獨鎮之，以靜人心，少安，一日邊郡羽書來上，趣召輔臣，公獨後至，中使屢趣之，陳行愈益緩，上嘗夜出手札欲散百官，存海避敵，公對中使取御札焚之，當是時都人將遁去，賴陳不爲搖，都人乃止，北廣退，獨公與黃迪老家屬在城中。

張魏公薦士

隆興初，張忠獻公再入爲右相，上注意甚厚，使公條奏人才可用者，公奏虞雍公（允文）、陳魏公（俊卿）、汪端明（應辰）、王簡（十朋）、張尚書（栻）、劉觀文（珙）、王開學（大寶）、杜殿院（莘老）、趙宣卽（雄）、胡資政（銓）可備宰相、馮提刑（時行）、馮少卿（方）可備近臣，朝士中林侍郎（栗）、王侍郎（相）、莫少卿（叩）可任臺諫，皆一時選也，時劉、王、杜三人，皆以論事去國，故公請召之，其後悉爲名臣，終孝宗朝不顯用者，數人而已。

趙溫叔使北

趙溫叔爲舍人，使北還，入見，上問朕何如爲王，溫叔奏曰，臣觀爲王，望之不似人君，規模氣象，不及陛下萬一，中原不日可復也，臣敢再拜賀，上大悅。

韓子師折北使

淳熙中，北人有舉進士第一者，（記其姓名不盡）奉使來賀正旦，自負其辯，頗凌慢于人，時韓子師爲中書舍人，北使自謂其廷試賦，雲屯一百萬騎，月射三十六熊之句，以爲警策，子師遽曰，一百萬騎僅能得三十六熊，何其尠也，廣使惘然，熊，羽侯也，韓不學，妄以爲熊，熊之熊故，北使猝無以應，然自是辭色頗恭，時人亦多韓之敏捷。

蘇文忠贈官

乾道末，蘇文忠特贈太師，世或不知其所以，蓋仁宗時，蘇軾甫官爲翰林學士，元祐中以其子子容官，贈太師，如軾甫官近金山，題詩曰，僧伏玉鑑光中住，人在金鼇背上行，至是蜀僧寶印往金山摘其詩，名軒爲玉鑑，又屬張安國大書而刻之，張跋云，此時翰林學士贈太師蘇公所賦也，碑成，僧寶以遺大瑞甘井，一日，上過其直廬外，望見索觀之，意以爲文忠也，時文忠曾孫季眞爲給事中，他日上更書文忠詩以賜，又識其末曰，故贈太師蘇軾詩，季眞拜賜，延之，前白曰，先臣紹興初，嘗贈資政殿學士，未嘗贈太師，今蒙聖恩，乞自朝廷行下，上愕曰，朕記贈太師久矣，季眞不敢白，問爲執政言之，執政因奏以爲言，上始悟金山寺詩乃蘇紳也，因卽曰，如軾名德昭著，亦當贈太師，於是降旨施行，然上雅賞叔文忠，居常但稱子瞻，或稱東坡，舍人草制有曰，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蓋詞頗無所憑，故但爲好語耳。

保任京官連坐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卷八　九九

保任京官犯贓連坐，蓋制也。然近歲未有舉行者。淳熙初，錢師魏參政事，會其所舉者以贓敗，上疏自劾，詔特蠲三官。吏部因以他舉官名聞，皆坐降秩。紹熙初，趙溫叔所舉，以贓抵罪，用故事當削三秩，而溫叔時爲使相，若降三秩，則應落衮鉞爲銀青光祿大夫，朝廷難之。於是自衛國公降封益州郡公，削其食戶二千而已。其後周洪道連坐，亦自益國公降封滎陽郡公，蓋用溫叔例。（益大國，滎郡公皆三等，衛國故井閭封戶。）

張敬夫遺表

張敬夫帥荊州，屢乞奉祠，數辭免，不許。將死，自作遺表來上，即吏以應察不得上遺表，卻之，上竟不見也。其表曰：再世蒙恩，一心報國。大命至此，厥路無由。猶有微誠，不能自已。伏望陛下親君子，遠小人，信任純一己之偏，好惡公天下之見，永清四海，克綏丕圖。臣死之日，猶生之年。敬夫言不亂如此，所謂古之遺忠矣。敬夫卒之四日，上聞知其疾病，乃升右文殿修撰奉祠。敬夫始以父任爲右承務郎，平生未嘗乞磨勘，上知之。其在廣西特進二秩，爲承事郎，故職雖高，終不得任子云。

王瞻叔與王時亨爭禮

自唐天光後，成都守臣率兼四川大帥，惟本路監司以撫馭之故，得就應事所下馬。他路則不然，爲守者率侍從近臣，故監司見者必上喝，更來小與，自側門入。紹興末，王時亨爲守，王瞻叔爲轉運副使，將穿戟，吏以故事白止之，瞻叔不平。他日檄府，以某人案視金穀簿書，遂傳呼入戟，據廳設坐，而謂典謁吏曰：今日轉運副使來點檢成都府公事，非見制置使也。時亨不能語。

郡守越境省親

故事守臣無得越境者。王正仲守撫，其親居潤，揚潤才隔一水，正仲則乞告省親，許之。乾道中，吏丞相守紹興，拘例省其母於四明，明、越屬郡也。淳熙末，耿直之侍郎爲四明守，其父年九十矣，直之以親病乞祠未聽，直之用故事謁告歸江陰省親，上特許之。時有爲湖廣總領者，以母老請用季春至湖州迎侍，上亦許焉。孝宗錫類之施每如此。

奉祀汾陰寶

淳熙十四年春，有士人詣士愿者，獲一古印，以皇帝爲奉祀汾陰之寶九字爲文，重十三兩。士愿以獻，宗西祀所作，時吳少保堀爲淮東總領，以五百千價士愿，收其寶獻於朝。詔藏天章閣，士愿以其賈生金所餘，價值未足，詣御史府訴之。蔣世修繼周爲中執法，請命有司償直，且言祖宗遺寶，復歸中禁，縱使是銅，亦當薄賞，務重大體，豈校細微。事下工部，將作監覆實驗之，果銅也。乃詔士愿免罪。（三月，案汾陰記，封金匱用，受命寶，封石匱用，天下同文寶，此寶不見於記載，故朝論疑之，卒不加賞云。）

陳子長築紹興堰

兩淮土沃而多曠，土人且耕且種，不待耘耔，而其收十倍。浙民每於秋熟，以小舟載其家之亦上，爲淮民

穫田，主僅收十五，他皆爲浙人得之，以舟載所得而歸。有張拐腿者，淮東土豪也，其家歲收穀七十萬斛。金人兵入，執得之，問以江南虛實，張不肯言，遂斷其兩股，無餘，終不以告，乃舍之。後既退師，張亦不死，淮民因謂之拐腿云。紹熙末，陳子長損之，提舉淮東常平，以淮田多汜洳，因築堤數百里，捍之，得良田數百萬頃，事聞，錫名紹興堰。子長除直秘閣淮東轉運判官，朝廷念淮民，至於捐其稅。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九

故事

齊潞州建軍府名

齊潞州建軍府名。爲制、天子即位，皆所領州鎮，自防禦州而下，皆建軍名。若節鎮州，則建爲府。如英宗自舒州，防禦使登極，升齊州爲興德軍。神宗自忠武軍節度使建儲，升許州爲彰信府。孝宗受禪，以婚封洪、鼎、宜、建州，皆有軍額，則建爲隆興、常德、寧國、建寧府。而劍州止升爲昭安軍。（紹興中，嘉州再置，蓋用此制。）光宗自榮州刺史進封恭王，今上自英國公出就傅後，封嘉王，四川皆爲支郡。然三州皆升爲重慶、英德、嘉定府，而榮州至今不錫軍名，蓋中書之誤。

百官轉對

故事百官五日一轉對。紹興六年十一月，詔百官應轉對，而疾病者許封進文字，更不引對。其後秦相當國，久惡聞人言，於是百官當對者，多託疾不上。十七年八月，詔自今當對，而在告者或疾痊日上殿，命吏部約束之。然所對者，不過大理寺官十餘人，姑應故事而已。自孝宗臨政，垂意人才，乾道、淳熙間，士抱才氣者皆以得見上爲幸，而碌碌者頗以轉對爲憂。然士大夫不爲大臣所惡者，往往竢其對班將至，預

徙佗官。至有立朝踰年而不得見上者。蓋輪其官而不輪其人。此立法之弊。

大臣賜書閣名

宣政間。大臣賜書閣。多得御筆閣名。若蔡京曰右臣慶會。王黼曰得賢治定。是也。紹興初。高宗以平江朱勔南園賜韓忠武。趙其賜書閣曰。懋功後秦。申王閣曰。一德格天。楊和王閣曰。風雲慶會。史舍人閣王閣曰。明良慶會云。皇甫端賜書閣名紹興換文。

宰臣生拜太師

國朝自建隆至紹興。宰臣生拜太師者五人。趙韓王。普文忠公。博寧魯公。秦申王。檜史舍人閣王。檜惟蔡秦二人。以相臣特拜。其他皆還政加恩云。

親王生拜太師

本朝親王。生拜太師者五人。真宗朝楚王元佐。仁宗朝燕王元儼。哲宗朝吳王顥。欽宗朝燕王俁、越王偲。皆以父兄行。乃得之。紹熙中。嗣秀王伯圭以宗室特拜太師。蓋王於光宗爲親伯父。用優禮也。

建隆至嘉泰宰相數

國朝宰相。自建隆至嘉泰。凡一百有二人。前輩既自建隆元年至元祐五年。一百三十年。凡五十人。自元祐五年至紹興六年。四十六年。凡二十八人。以爲兩倍於前矣。自紹興七年至今嘉泰二年。六十六年。其間宰相或虛不暇煖。而才二十有四人。蓋秦會之獨相十八年故也。

中興宰相久任者

中興宰相二十九人。自秦申王外。在位踰二年者八人而已。王魯公淳熙八年。相十五年罷。凡七年崔衞公。淳熙十五年。相紹興五年罷。京魏公慶元二年。相六年薨。皆五年。陳魯公紹興二十九年。相隆興元年罷。凡四年。虞雍公乾道五年。相八年罷。趙衞公淳熙五年。相八年罷。周益公淳熙十四年。相紹興元年罷。皆三年。謝魯公慶元六年。相至今亦近三年。

宰相位公孤封國

高宗宰相十五人。惟秦檜之爲太師。呂元翼爲少保。其他本有至公相者。而封國亦止二人。秦益公檜。孝宗宰相十五人。其至公者五人而已。史文忠太傅。張忠獻、陳正獻皆少師。陳文恭、虞忠肅皆少保。然封國者已十人。陳文公、王文定皆封魯。史文忠封魏。張忠獻陳正獻皆封衞。虞忠肅封虞。趙忠定封趙。周少傅封周。謝少傅封謝。特紹熙後。宰相凡七人。京仲遠以少傅封蔡國公。周洪道、留仲至、謝子肅以少保封魯、衞、魯三國公。葛楚輔、余處恭、官皆至特進。宰相官得之穹。未有如近歲者也。

中興宰相封國數

中興宰相封國者。有呂忠穆、汪、秦申王、辛忠襄、張忠獻、魏、湯思退、葉、陳文恭、俞、龔、史彌遠、承、張忠獻、魏、陳正獻、申、虞忠肅、濟、成、梁文靜、張、忠獻、趙鼎府、沂、衛王特進、信、福、寧、周少傅、濟、詳、留少保、申、衛、京文忠、沂、魏、謝少保、申、岐、

故非未有一國封兩公者。宣和末。鄭達明封燕國公。及蔡攸乃封燕國。淳熙中。史太保封魏。陳少傅封魏國公。時史公尚無恙也。近歲趙沂公。既封衞。後數歲再申公以左揆。復封衞國公。一國二公。蓋失於討論爾。

宰相追封王爵

中興宰相。追封王爵者二人。秦申王以久任。史舍人檜王以奮恩。皆異數也。

中興諸將生享王封

中興諸將生享王封者四人。張忠烈、韓忠武、楊忠武、吳武順。追封王者五人。張忠烈、韓忠武、楊武恭、吳武順、吳武愍、追封郡王者一人。劉武僖光世。安城郡王。

中興外戚封王數

中興外戚封王者。自信安孟王忠厚始。其後中樂章王淵、大寧吳上益、弥興吳王益、永寧郭王師禹。皆以元勛之背乃得之。慶元中。韓太傅侂胄。以中宮從舅祖封平原郡王。蓋殊命也。

高宗朝參政最多

太祖乾德二年始置參知政事。自是凡十三年。止四人而已。仁宗在位四十二年。參知政事凡三十七人。徽宗在位二十六年。凡三十四人。高宗在位三十六年。凡四十八人。孝宗在位二十八年。凡三十四人。以累朝較之。高宗朝除人最多。蓋秦丞相專權。不欲其久在位故耳。

小兩制除執政

故事小兩制。未有除執政者。乾道二年。蔣子禮始自中書舍人除簽書樞密院事。

中興左揆數

中興左相十六人。高宗朝七。孝宗朝六。光宗及慶元嘉泰三。外此若范覺民、洪景伯、蔣子禮、葉夢鼎、趙汝愚、叔、皆獨相而止居右。朱熹一、張德遠、史直翁、梁叔子皆再入。而亦止爲右揆。

本朝宰執父在思數

本朝執政父在者。若王文康。溥韋雷州。曾張文孝。觀吳正肅。奎安觀文。旅何開府。皇朝廷皆因其人踐二府。而峻加恩命。然但除四品寄祿官致仕爾。徽宗用李太宰。彥邦乘政。春溝甚濕。貫交浦始特除右文殿修撰。遷寶文閣待制。本朝詔。及死。又贈雜學士。謚宣簡云。浦懷州人。以鍛銀爲生。其除斥皆非故事。然當時無正之者。政和初。林彥正。墀自翰院擢爲執政。其父邵以寶文閣待制遷直學士。蓋異之也。近歲程參政松爲東長。其父九萬以子在臺省日久。自直敷文閣除祕閣修撰。嘉泰中。以程入兩地。再除華文閣待制。

提舉醴泉觀。奉朝請。視政和恩數爲優云。

國朝父子祖孫兄弟宰執數

國朝父子宰相二家。呂許公。申公韓魏公。儀公祖孫宰相一家。曾魯公。諫道兄弟宰相一家。韓康公。絳敏公父子執政十三家。曹武惠。子武穆韓忠憲。子獻肅國。孫持國石元懿。子文定陳晉公。子恭公王仲明。子忠惠王惠獻。子安國呂文靖。子正惠范文正。子忠宣。獻曾宣靖。子令綽蔡新州。子京蔡僑州。子居安秦申王。子伯陽王敏節。子龜齡孫執政八家。張師錄。孫國王文獻。孫康國梁莊肅。孫才富張忠文。孫季中張章簡。孫元直張榮偉。曾孫忠文錢文僖。元孫惠和蔣穎叔。曾孫子禮兄弟執政十二家。呂鎮南。弟正惠陳文忠。弟文惠安仕廉懿。弟安吳正肅。弟正獻吳忠穆。弟正惠韓獻肅。弟持國王文公。弟和甫蔡僑州。弟元度鄧子能。弟文洪文惠。弟文宇文仲埤。弟虞叔姪執政四家。胡文恭。從子修國林文節。從子虙振史簽樞。從子文惠文獻。從夫子厚三世宰相一家。呂文穆。從子文靖。從孫正獻。三世執政二家。韓魏公。孫子復公。曾魯公。子綽孫四世執政一家。呂許公。從父文穆。子惠穆。從孫正獻。曾孫獻肅。曾孫獻肅。從孫獻肅。

渡江後父子兄弟建節數 三世四世五世建節

渡江後父子建節十三家。劉光世。子晏錢忱。父象輝邪煥。子孝韋淵。子吳玠。子璘吳璘。子挺郭浩。孫果楊存中。子沂劉錡。父仲武吳益。子璘吳益。子璘吳玠。子璘吳璘。子挺吳挺。子璘兄弟建節七家。吳玠。子璘錢忱。曾孫璟吳益。子璘吳挺。子璘吳璘。子挺李孝友。孫孝純三世節度使一家。吳璘。子挺孫曦四世節度使二家。錢忱。曾孫璟錢忱。曾孫璟交孫錢鄭藻。大父綽交成之從子興裔五世節度使一家。韓侂胄。曾祖忠獻。從子選。從孫同簽。曾孫政。

本朝未三十知制誥者四十非相者

本朝未三十知制誥者。蘇文簡。三十吳元中。三十晏元獻、宋宣獻、王懿恪、張安國、曾二十八王文正、及文莊、曾三十。未四十執政寇萊公。三十張魏公。三十晏元獻。三十五蘇文簡、錢宣靖、韓魏公。曾三十六趙韓王、王沂公。曾三十九富韓公。四十未四十非相者。范堯民。三十一吳元中、何文縝。曾三十八張魏公。三十三。

中興學士兼政者

中興學士。自建炎丁未至嘉泰壬戌凡七十人。水旨直院。直並係。大升名十一人。朱忠靖。勝非沈特進。忠湯思退公。退虞雍公。允文史魏公。浩洪文惠。适蔣觀文。允梁鄭公。克家周益公。必大王魯公。淮葛開府。邲執政者又二十九人。可謂盛矣。

渡江後學士再入三人者

渡江後學士三人者二人。胡端明。交王端明。曙再入者十六人。張文靖。守蔡寶學。卞沈忠憲。與陳晉政。義孫晉政。逅劉閣學。才邵李侍郎。椿年洪文安。遵錢給事。周材洪文敏。適劉忠肅。珙鄭晉政。面周益公。必大王魯公。淮倪侍郎。思

國朝學士久任再入三人者

學士久次者。晁文潤。迥十六年。王文忠。堯臣十三年。王文忠。堯臣十二年。宋文安。白章文惠。得趙清獻。抃楊內翰。億皆十一年。陶尚書。弇丁文簡。度皆十年。趙尚書。槩蘇參政。易簡賈參政。黃中李昌武。宗諤孫文懿。抃胡文恭。皆九年。徐常侍。奇楊文公。億皆八年。歐陽常侍。迥宋宣獻。庠歐陽公。修皆七年。梁給事。適周李相州。沆安元獻。殊馬悲靖。元皆六年。熙寧後。學士率一二年即遷。久次者三四年而已。高宗朝湯思退公。孝宗朝周益公。始皆六年。

學士再入三人者。宋文安。兩人凡二十年。李相州。孫文懿。皆十二年。楊文公。范仲文。皆九年。曾宣靖。沔文節。皆七年。葉道卿。張文定。皆六年。宋景文。楊宣懿。皆三入。而止五年。渡江後。周益公。再入凡九年。胡端明二入。跨六年。久次者止此二公而已。

父子兄弟入院數

錢文僖公記父子入院一家。李文政。昌武兄弟入院三家。二寶。可樂之二李。文靖相州二錢。希白師聖以爲極盛矣。其後父子入院者。又四家。錢希白。子惟演梁仲素。莊蘇儀甫。子舜欽洪忠宣。适伯康适兄弟入院者又九家。二陳。文惠廣文惠二宋。元獻景文二吳。正獻正惠二韓。康公持國二蘇。文忠文定二曾。文惠文昭二蔡。元長元度二宇文。仲理仲通三洪。文惠文安景盧然洪氏父子兄弟入翰苑者四人。古今所未有也。

西閣久次

祖宗時。西閣久次者。王晉公再入。凡十六年。宋公巽十二年。盧崇相十一年。寇莱公。準相十一年。王文正。曾三十八年。張尚書。士遜十年。張文定。曾三十九年。錢文僖。惟演二十年。盛文肅。度。錢希白。曾三十年。晏元獻。殊十年。王文正。曾三十八年。及文莊。曾三十年。賢石文定。曾九年。錢文僖。惟演。宋宣獻。庠。李孝友。曾七年。盛文肅。度。錢希白。曾三年。丁文簡。晁文莊。曾六年。

非進士除內外制臺諫經筵史館事始

國朝非進士出身除學士。自林彥振始。韓持國已嘗試合格。除舍人自顏夷仲始。除諫官自吳偁正始。除諫官自徐師川始。除臺官自曾統始。除史官自邵博始。自中興先已光賜出身。除修注後。乃入史院。

中興講讀官節料

中興講讀官三大節料。大觀文。政百五十千。酒十瓶。大資政以上。錢百千。酒十瓶。從官。錢五十千。酒六瓶。餘官。錢三十千。酒三瓶。紹興十五年冬所著令也。

詞科宰執數

國朝制策登科四十人。至宰相者一人而已。富文忠。弼。執政者九人。夏文莊。竦。吳正肅。育。張文定。方平。皆官節。況。吳文肅。奎。邵安節。亨。蘇文定。轍。李黃門。市。范忠公。百祿。

詞科宰執數

自紹聖乙亥至紹熙癸丑。以宏詞中選者凡七十二人。其後至宰執者十一人。孫忠定。傅。滕樞密。康。虞左

丞、益、張文靖、守、范參政、同、秦忠獻、檜、周樞密、端之、洪文惠、适、洪文安、遵、湯處公、思、周益公、必大、入翰苑者二十一人。吳龍學、幵、盧左丞、益、孫尚書、誠、張文靖、守、滕樞密、庚、劉尚書、修、范參政、高、劉侍郎、才、王端明、曙、湯參相、思、周樞密、端之、洪丞相、适、洪樞密、遵、洪內翰、适、莫直院、濟、周丞相、必大、趙舍人、彥中、李尚書、燾、陳侍郎、與、陳內翰、宗、

狀元大拜數

建隆以來、狀元已沒者六十九人、而大拜者七人而已。呂文穆、蒙正、王文正、曾、李文定、迪、宋元憲、庠、何開府、梁文靖、克家、趙銀青、汝愚、是也。執政凡十一人。楊樞密、億、王故莊、宗、蘇參政、易簡、陳文忠、堯叟、張文孝、觀、蔡文忠、齊、王文忠、堯臣、馮文簡、京、許黃門、將、陳樞密、誠之、鄭樞密、雍、是也。節度使二人。陳康肅、堯叟、王懿恪、洪、是也。

父子祖孫兄弟狀元父子兄弟賢良

國朝父子狀元三家。張去華、子師、安德裕、子守、梁顥、子固、祖孫狀元一家。沈遵、孫晦、兄弟狀元二家。二陳、文忠、康肅、二孫、漢卿、父子賢良一家。錢希白、子明逸、兄弟賢良二家。三錢、子惟演、二蘇、文忠、定、

狀元舉制科

唐貞元中、魏宏簡以狀元舉賢良。自是無繼之者。至國朝而狀元舉制策者復二人。孫舍人、何、孫學士、晉、二公。咸平初、連榜冠多士。咸平四年、同以賢良方正登科。近古所未有也。

狀元年三十以下數

狀元年三十以下者。王宣徽、洪、汪端明、顯、年十八、沈內翰、遵、年二十、莫內翰、濟、二十二、梁內翰、顥、張舍人、孝、嶷、王尚書、化、皆二十三。楊樞密、億、蘇參政、易簡、王尚書、待制、皆二十四。王丞相、曾、王參政、陳、張敦、丞、廣、賈內翰、黯、彭尚書、燾、德舍人、逢、皆二十五。何僕射、章、趙丞相、憲、皆二十七。蔡樞密、齊、宋丞相、庠、馮樞密、拯、楊監丞、寘、姚祕書、頌、王叔與、均、皆二十九。陳樞相、堯叟、張參政、耆、詹舍人、驤、許僉判、奏、皆年三十。

狀元十年執政五年持臺人數

狀元及第不出十年而執政者。呂許公、蒙正、丁丑榜、癸未年參知政事、凡七年、崔資政、元、丁卯榜、甲戌年參知政事、凡八年、梁鄭公、克家、庚辰榜、己丑年簽書樞密院事、凡十年。狀元及第不出五年爲侍從者。余給事、舉、自及第至給事中、凡二年。蘇參政、易簡、崔侍郎、端友、自及第至知制誥、凡四年。陳英公、堯叟、自及第至知制誥、凡五年。此外呂許公、何文縝、自登第至大拜十二年。梁鄭公、自登第至大拜十三年。而王文正、馮文簡、趙莊叔、自登第至知制誥亦止六年。趙溫叔自登第至爲中書舍人、亦止八年。

狀元三年執政者二年持臺者

秦伯陽紹興十二年、以右通直郎登第一年、而爲禮部侍郎、三年而知樞密院事、其子塤、紹興二十四年登第、明年爲禮郎、古今所未有也。

狀元特任子

仁宗時、狀元孫暨、楊寘、死於京、皆得官一子。紹興元年六月、利州通判何泳言、其弟渙死於承事郎、太學博士壽、予一子官、許之、其後黃司業終於承議郎直顯謨閣、淳熙中、余棱書復終於不議郎、嘉元中、皆特官其子一人、用此故事。

近臣舉御史

祖宗故事、御史有闕、例命兩制、學士舍人、給舍中丞知雜、侍御史、京、同舉一二人、自官制行、朝廷直除而已。淳熙初、孝宗始復故事、命近官舉、然從官皆畏避、鮮敢以聞、故此制又廢、至紹熙末、纔一舉行耳。

南班宗室及堂後官臺參事始

中興後、南班宗室赴臺參自士移等始、紹興四年二月朔、堂後官赴臺參自魏彥弼等始、紹興三年九月丙子、皆本臺請也。

舍人引嫌不草制

紹興初、王剛中居正、獨員爲中書舍人、時適當三制、一其弟居修改京官、二甥壻劉立道除起居舍人、三本身磨勘、剛中引嫌自言、乃命左司郎官周綱權舍人、命詞行下、其後李舍人直兼直學士院、屬李丞相伯紀、辭免潭帥、有詔不允、而李書劾伯紀、伯紀免章略曰、當時言路、公肆誣衊、李亦以爲言、乃命劉舍人一正草制焉、都司行制詞、閣下草批答、二事皆東都所未有也、先是胡尚書交修直學士院、其妖丞公請嗣不許、胡當爲答詔、引嫌於朝、乃命胡明仲舍人爲之、遂爲故事。

舍人草內制

近歲翰苑止雙員、淳熙五年、學士周洪道爲御試詳定官、直院范致能除參知政事、本院闕官、侍言、遇有覆試文字、例權送中書舍人、十四年、學士洪景盧知貢舉、直院李獻之出使、主待制詔、孔目官李植請於朝、遂用五年例云。

檢正簿錄黃

紹興二年十二月、韓世忠賞功文字、給事中曾安宅除部侍郎門下、後省闕官、乃詔檢正李良臣言、此事亦前所未有。

總白

舊制樞密院事、並過門下省、乾道元年十二月癸巳、言者請自今樞密院已被旨、文書並關中書門下、依三省式畫黃書、以示欽重出命之意、從之、樞密院機速事、則不由中書、直關門下省、淳熙三年、樞密院以密白選補潛邸舊官二人、給事中許訔父以非舊典爭之、遂罷其命。

給舍不許列銜奏事

自元豐分三省、中書舍人於制勅有誤、許其論奏、而給事中乃所以駁正中書失、紹興以來、制有駁正、

或給事中中書舍人列銜同奏。乾道五年二月辛亥。中書舍人汪澐源言。神宗官制。以中書爲出命之地。而門下審駁覆正。然後付之尚書。三省皆設官屬。以便相關繼。可否分守甚嚴。無礙侵越。今給舍列銜同奏。則是中書門下混而爲一。非神宗所以明職分、防關失之意。上以爲然。詔復從舊例。

禮官學士爭詔紙

乾道中。李仁父爲禮部郎中。洪景盧直學士院。時占城入貢。詔學士院答敕。景盧引故事乞用金花白藤紙寫詔。而仁父上言。當從紹興近例。用白藤紙作敕書。景盧以爲侵官。論奏其事。上曰。禮官議禮。豈可謂之侵官。近例可憑。止從紹興可也。景盧深不懌。其后仁父修四朝列傳。垂就而卒。上命景盧續成之。景盧筆削舊史。乃無完篇。蓋素不相樂也。於是上促進書甚急。而新書未畢。王循季平以東都事略來獻。遂取用焉。或者但見新書疎略。舛誤甚多。而不知倉卒之間不暇考擇也。書成。進御。景盧沒季平於朝。得直祕閣云。

官告式

自建炎後。侍從及宗室南班官遷除。始給告。大卿監防禦使以下。止用黃勅。其後以絹代綾羅。續羅代錦。監察御史已上用錦。紹興四年。始命職事官監司已上。並給告。十四年始用錦。其后又詔內命婦及外命婦郡夫人已上。乃得用綯袋及銷金。其餘則否。淳熙十三年。李叔永昌圖爲工部侍郎用郊恩贈其父用資少師。私命文思院工閤諒以銷金綾紙爲告。陳子榮侍御劾於朝。坐落職奉祠。

前後官許服紅帶

故事從官不帶。侍制已上職名而罷者。止服黑帶佩魚。淳熙中。王仲行自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知紹興府未行。以言章奪職。仲行朝辭上殿。服金帶垂魚。而入閤門。吏止之。仲行即解所佩魚。閤門猶以爲不可。乃從小吏假黑帶以見。仲行殊不平。十年十月。始有旨權侍郎以上罷任不帶。職許服紅鞓排方黑鞓。帶仍佩魚。自是遂爲定制。

紫衫

自軍興士大夫始衣紫窄衫。上下如一。紹興九年八月甲子。詔公卿長吏毋得以戎服臨民。復用冠帶。然迄不行。秦會之死。魏道弼秉政。復舉行之。論者以爲擾士人。貪者尤患苦之。未幾。道弼爲臺諫所攻。遂罷政。章中數事。此其一也。於是紫衫既廢。士大夫皆服涼衫。乾道中。李獻之爲學士。爲上言會葬之際。顏色可併。今陛下上奉兩宮。宜復紫衫爲便。上從之。蓋自渡江以來。人情日趨簡便。不可復故矣。

國喪服涼衫紫衫

孝宗之喪。趙子直當國。始令羣臣服白涼衫皂帶以治事。遂終喪乃止。論者以爲是。及光宗之喪。禮部侍郎陳宗召復請百官以月易月。禫除。乘服紫衫皂帶以治事。從之。

渡江後賜墓碑額

渡江後大臣未有賜墓碑額者。紹興初上始書韓文定神道曰。世濟厚德之碑。其後得此賜者亦不多。秦丞相父。（諱俌。啓國。）秦丞相。（決策元功。精忠全德。）陳文恭。（旌忠顯德。）楊和王。（安民定功。佐運興德。）劉忠顯。（旌忠襄勳。）吳信王。（安民保國。定功同德。）韓蘄王。（中興佐命。定國元勳。）史太師。（純誠厚德。元老。）周益公。（忠文書德。）

大臣謚之極美者

大臣謚之極美者有二。本勳勞、則忠獻爲大。論德業、則文正爲美。有國二百年。謚忠獻者才三人。趙韓王、韓魏王、張魏公是也。謚文正者才亦三人。王沂公、范汝南公、司馬溫公是也。其品可知矣。（李司空、王太尉皆謚文正耳。）

渡江後改謚

渡江後。公卿謚號。王仲言揮麈錄有之。但殊脫略。今不能盡記。記其更易者。韓師朴丞相。初謚謚。王剛中爲博士。謚曰文禮。（謚法本謚順曰禮。）取其爲禮官時。不主王荊公坐講之議也。而韓氏子謂自來未有以禮爲謚者。以白時相范覺民。覺民語剛中。剛中不爲改。於是用吏部議。改爲文定。（李長選侍郎兵。）京東帥曾孝序之死難也。博士發策謚曰剛愍。執政嫌之。乃改曰威。韓都尉嘉彥之請謚也。博士兼權定爲夷節。而方庭堅在考功。以端節易之。司馬侍郎朴之賜謚也。博士詹林宗定以忠肅。而張敏夫在吏部。以忠潔易之。此四者。皆於謚未定之前更易者也。代州王忠植之死也。太常謚爲義節。而秦丞相以忠字無之爲疑。令別謚。太常謂若以忠爲謚。則子孫誦之。非易名之義也。遂已。孝宗初立。命有司爲岳飛作謚。太常議危身奉上曰忠。使民悲傷曰愍。孝宗以爲用愍字。則於上皇爲失政。卻之。乃改爲武穆。此二者。皆於謚已定未下之前。有所退卻者也。劉莘老丞相。初謚正肅。當矣。而正字犯丞相父名。乃改爲忠肅。趙崇公叔寓初謚敦簡。美矣。而敦字與光宗御名同音。其曾孫德老請於朝改謚清獻。此二者。皆出於謚號已下之後。然迫於名諱。不容不避者也。蓋自紹興至淳熙六十餘年之間。改謚纔六七。皆有所爲。非京丞相之比矣。張參政綱初謚文定。汪聖錫爲吏部尚書。駁之。乃改章簡。後其孫貴。竟復謚文定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

官制一

丞相（總論逸事要載、遷相名更易、）

丞相本官也。自漢末改爲大司徒。歷代不能正。國初循唐制。以三公至列曹侍郎同平章事爲宰相。首相帶昭文館大學士。亞相帶監修國史。末相帶集賢殿大學士。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二令。虛而不除。以尚書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爲兩相。然中書狀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則是首相不復與朝廷議論矣。元祐初。司馬公相。乃請令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自紹聖以後。皆因之。時議者謂門下相。凡事既同進呈。則不應自駁已行之命。是省審之職可廢也。政和中。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爲左輔。右弼。亦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縝將非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少宰爲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爲丞相。不從。建炎三年。呂元直初相。議者請併三省爲一。於是元直解中書侍郎。改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乾道八年。孝宗幸省。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去侍中兩令之名。遂爲定制。

御營使（御營使、總、）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卷十

御營使者。建炎元年六月。始命宰相李伯紀爲之。本以行幸總齊軍中之政。其後遂專兵柄。樞密院幾無所預。呂元直在位。專恣尤甚。蔡官趙元鎮等以爲言。元直遂免。時議者以爲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治五代之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於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使。以兵權付之密院。而以宰相兼之。庶幾可以收兵柄。一賞罰。節財用。四年六月甲戌。遂以宰相范宜民兼知樞密院事。罷御營使及官屬。以其事歸密院。爲機速房。（御營使一員。或二人。以宰相兼。副使一員。以執政官兼。參贊軍事等以從官兼。提舉一行事務。以大將兼。其將佐有都統制一員。及五軍統制已下官。）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入寇。上將臨江視師。其冬以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御營使。廚平復免。明年孝宗即位。又以御營使命之。然但自名一司。寧殿前忠勇等軍。非復建炎之比矣。

都督軍馬（同都督。）

都督。古官也。晉宋間有之。自唐以來不置。紹興初。呂元直復相。謀進取。秦會之亦欲奪其權。乃共議命元直以左僕射都督江淮荊浙諸軍事。置司鎮江。元直覺之。遽歸。而命孟富文以參知政事權同都督。已而落權字。四年。趙元鎮自知樞密院事。爲川陝宣撫處置使。元鎮以與吳玠共事爲嫌。乃改都督川陝荊襄諸軍事。五年春。元鎮與張德遠共相。遂帶兼都督諸路軍馬入銜。七年秋。德遠將罷。先廢都督府。隆興初。德遠再入。乃命以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焉。二年。德遠去位。都督府復廢。其秋紇石烈志寧入寇。詔湯進之以左僕射爲之。進之逗遛不行。乃命王瞻叔以參知政事爲同都督。瞻叔亦匄免。於是遂命和義王楊存中代爲都督。自存中始。

都督行府

張魏公之爲都督也。以行府爲名。凡事干朝廷。則關會三省樞密院。孟富文時在政府。大不平曰。三省密院。乃今行行府文書邪。因稱疾求去。隆興初。魏公再爲都督。時宰相陳魯公、湯慶公皆主和議。故朝廷所行。多與都督府異。魏公乃言。臣節制江淮馬軍。其進退調發。當從督府取旨施行。近日主兵官及帥守監司。輒以軍旅事務。徑申朝廷。乞劄下依本府指揮。仍取責狀。有人軍令狀外。謹具奏知。上曰。豈有不申朝廷之理。十月辛巳。乃詔江淮軍馬調發應接。從督府取旨施行。其餘事務。並令申奏如故。

督視軍馬

督視軍馬者。紹興三十一年冬十一月。葉翥言始以知樞密院事爲之。朝議以翥言非相臣。故其名下都督一等。蓋不考趙鼎公故事失之也。隆興初。張魏公既爲江淮都督。乃命汪明遠徽以參知政事督視淮北京西軍馬。焉。方城失守。汪責台州。遂并命魏公督之。

制國用使（同知國用事。）

制國用使。舊未有。隆興初。言者請法有唐之制。命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詳。上是之。命祕省討論來上。乾道二年冬。遂命宰相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

五年二月戊申，罷國用司。八年正丞相官名，夏四月詔丞相事，無不統所有兼制國用事，與參政更不入銜云。

參知政事

參知政事，自太祖朝始置。元豐官制，改爲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建炎三年，合三省之政，於是李漢老自尚書右丞改除參知政事，復舊制也。故事丞相闕告，則參預政事之臣，例不得進擬差除，惟丞相亮能，上未得人，則參知政事行相事，多不躐年少者，才旬月，獨唐熙初，葉夢鶴能相，限滿之行丞相事，近三年，言者以爲懷私擅政，遂有英州之禍焉。

樞密使

樞密使自唐以來率二員，周末魏仁浦、吳延祚並爲之。國初仁浦拜集賢相，自是止除一使，至太平興國初，曹武惠、彬、楚景襄、昭輔始復並除，後未有繼之者。及真宗中年，以王文穆、陳文忠並爲樞密使，由是遂爲故事，迄仁宗不改。英宗治平四年，文忠烈、呂惠穆、神宗熙寧五年，文忠烈、陳秀公並使樞密，用此故事，高宗紹興七年，張循王、俊韓蘄王、世忠既罷兵，乃並除樞密使，十二年張循王猶在位時，以孟信安王忠厚爲山陵使，乃亦暫拜樞密使焉。渡江後，元樞並除，蓋有所爲也。

知樞密院事

知樞密院事，太宗淳化二年始置，以張遵爲之，然使與知院未常並除。熙寧元年，文潞公、呂宣徽爲使，陳秀公自會稽召爲知院，非故事也。元豐官制行，廢樞密使，故政和末，鄧莘公官至少保，猶止爲知院焉。其後鄭居中、蔡攸、童貫之徒，既位三公，乃更領樞密院事。紹興七年，秦中正爲使，沈忠敏自同知遷知院事，蓋張魏公既薦秦相，未欲其與己並，又以故相不可除他官，乃先白高宗降旨，以本兵之地，事權宜重，依祖宗故事，置樞密使，而知院同知院，亦皆仍舊，由是並除。自後則否。

樞密副使

祖宗故事，樞府置使，則除副使，置知院則除同知院。淳化二年，太宗既以張遵知密院，於是寇忠愍、溫恭肅皆是副使，改同知院事。康定元年，仁宗用安元獻公爲樞密使，於是王鄧公、杜正獻、鄭天休皆自同知改除副使，自後皆然。元豐末，廢副使，渡江後，秦中正首復除樞密使，而武穆副之，合故典矣，近歲張魏公、汪明遠、虞并父、王公明、王季海、周洪道、王謙仲、趙子直繼除樞密使，而其副止稱同知，蓋相承之誤。

簽書樞密院事

簽書樞密院事，太宗興國四年置，是時石元懿公以兵部員外郎充樞密直學士，正用本官職簽書，自是初除，皆帶密直，及罷政，乃并端明殿學士焉。太宗至真宗朝，文臣簽樞才五人，其四人兼樞副，張文定以本官罷，王神宗時曾公綜以參去，免喪乃除端明，元祐後，王

端明龍圖以參政事，元豐官制，廢簽書，其後童貫以使相爲之，上以貫官至三四，乃更爲領院事，靖康初，李參政回首拜延康機學士簽書，延康令爲端明，自是遂爲故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

同簽書樞密院事，自郭貴徽後不置，明受末，李漢老、鄭致雍、晉並拜，未及謝而上反正，李遷右丞，鄭落同字，紹興七年，王倫交割地界，亦命帶焉，其後不復置，隆興末，虞雍公一爲之。

陞朝官除簽樞

簽書樞密故事，有以員外郎爲之，而無三丞以下爲之者，元祐初，王彥霖以承議郎龍圖閣待制除授，乃特遷朝本郎，建炎後，張全眞、富季中皆自奉議郎御史中丞除簽樞，亦用此制，靖康二年，曾忠達、紹興十四年，李資政，文曾皆以陞朝官爲之，曾承議郎，李奉議郎，蓋中書失之，而舍人撫正之者。

樞密參用文武張戍本末

自建炎以來，樞密使副參用文武，仁宗親政以後，但除夏守贇、王貽永、王德用、狄青數人，英宗朝郭逵一人而已。元豐改官制，武臣不爲二府政相末，始命童貫簽書河西北面兩房事，後遂領院事焉，靖康用兵，乃除种忠愍師道，建炎中，復除王襄愍淵時，苗傅尊不平，遂有明受之變，自是武臣不復典樞密矣。紹興九年，秦丞相將罷三大將兵柄，乃以樞密使副授之，蓋自童貫後，皆因事用人，非常典也。乾道七年，敬說爲明州觀察使樞密都承旨，說婺嘉聖皇后女弟，上厚眷之，時爲政，乃除說簽書樞密院事，制下，朝論閒然，說迄不果升，遂以安撫軍節度使還鎮焉。踰年，復以是命之，說亦不辭，又踰年，遂進知樞密院事，淳熙元年秋，罷爲太尉，尋降觀察使，居撫州，三年冬，許自便，七年秋卒，上念之，詔復承宣使，陳給事峴封還錄黃，乃止，說子薦，文州刺史，說敗，亦貶郴州，薦，明州觀察使。

外戚典樞密

祖宗盛時，率用外戚典兵馬，而無使樞密者，惟寧歷中，王鄧公貽永以主壻爲之，然識者不以爲忝，元祐中，韓文定在樞密，其弟端節既還，尚爲臺諫所攻，旋亦罷去，紹興初，樞密都承旨闕，執政請以保節軍承宣使邢煥爲之，煥懿節后父也，上曰，朕不欲戚里任朝廷官，乃不許，上受禪，韓平原侂胄自知閤門事，除都承旨，亦固辭，因自請奉祠云。紹興中，孟仁仲使樞密，蓋以典由陵故事已即罷之。

樞密院屬官

樞密院屬官，舊有都副承旨，以武臣爲之，編修官二員，以文臣爲之，熙寧中始以文臣爲都承旨，元祐後又詔恩數如權侍郎，紹聖初，廢，高宗在會稽，武臣辛道宗爲都承旨，頗用事，紹興初，道宗既免，乃詔用兩制爲之，元年十三月丙寅，然但開除一二人而已，淳熙中，王抃用事久，孝宗惡焉，遂復用士人，今上初立，辭象先以戶部侍郎兼都承旨，何自然以爲非祖宗成憲，斥去之，建炎中，又用元豐故事，置檢詳一員，蘇賜與都

司外郎等。（三年六月庚午）時御營司既廢，密院置幹辦官四員，既而以其名不雅馴，改爲計議官，在編修官之上。（建炎四年十一月己卯）紹興十一年始省。（四月戊寅）

三省樞密院賞功司

建炎初，李伯紀爲政，始於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呂元直初相，遂省之。及范覺民以宰相兼樞密，乃於密院置機速房。紹興二十九年又罷。辛巳用兵復置。逮乾道八年始罷。凡錢糧事，歸三省；邊防兵政，歸密院焉。

拾遺補闕

遺補，唐官也。太宗以正言司諫易之。淳熙十五年正月，兵部侍郎林栗，言國家累年以來，宰執百僚，職無虛位。御史三院，亦不乏人。獨諫諍之官，尚有闕員。居其位者，往往分行御史之職。至於箴規闕失，寂無聞焉。願依唐制，置拾遺補闕左右各一員，皆三年爲任，仍面加訓諭。官以遺補爲名，不任糾彈之職。孝宗從之，以許深夫、薛象先充其職，班著在監察御史之上，請給人從，依監察御史例。光宗立，復省。

直學士院（權直學士院　學士院權直　翰林權直　行宮權院）

直學士院，自開寶二年盧丞相（多遜）始權直學士院。自事寶六年張舍人澹始。翰林權直，自乾道九年崔舍人（敦詩）始。學士院權直，自淳熙五年崔舍人（敦詩）始。國朝故事，率以從官兼直院。若左右史少卿監之類，則止稱權直院焉。近歲崔大雅以樞密院編修官，趙大本以校書郎，陳內翰宗召以著作佐郎兼直，蓋特命也。紹興末，高宗視師建康，時何內翰（溥）以疾不能從，而直院廢，并父使兩淮，乃命唐立夫以起居郎兼行宮直院，事竣還，復省。

庶官兼侍講

故事：經筵官自兩省臺端以上，並兼侍講。若大卿監以下，則止兼崇政殿說書。元祐中，司馬公休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此命。乾道末，張敬夫以吏部員外郎入侍經幄，亦公休故事亦兼侍講焉。自改官制後，庶官非二史而兼侍講者，才數人。范純甫、司馬公休、張敬夫是也。（國朝經筵非建十出身者三人吳儁正呂原叩張敬夫）

翰林講讀學士

翰林講讀學士，真宗朝始制。元豐官制，去翰林字，及學士名。元祐中復之，以命蘇子瞻、趙元考而已。渡江後，獨范元長嘗一爲之。

史館專官

自祖宗以來，史館無專官。神宗嘗欲付曾子固，因以五朝史事，乃命爲史館修撰，使專典領。其後子固所草具，不當神宗意，書不克成。孝宗時，遂有四朝史，而列傳久未畢，遂召李仁父、洪景盧爲之，皆本京祠，不兼

他職者。數年而史始畢。蓋自開院至成書，凡二十有八年。秉筆者百有餘人。時景盧請修九朝正史，上許之。景盧復言制作之事，已經先正名臣之手，是非褒貶，皆有據依，乞命後來史官，無或輒將成書擅行刪改。然書未就，而景盧去國。淳熙末，修高宗實錄，但以他官兼之。至紹熙末年，而功未及半。陳君舉直學士院，建請以右文殿秘閣二修撰并諸史館校勘三等爲史官。自校勘供職稍遷秘閣修撰，又遷右文殿修撰，在院三五年，如有勞績，就遷次對，庶幾有專官之效，無冷局之嫌。然亦不克行。明年，僅增檢討官三員，限半年畢。其後又七年，而高錄始成。時當修高宗正史、孝宗光宗實錄，朝論甚無專官，始外召傅景仁、陸務觀爲在京宮觀，免奉朝請，令修史。於是務觀還政久矣，乃落致仕，以爲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焉。務觀，山陰人，時年七十有八。

提舉秘書省

提舉秘書省者，官制以來無之。政和中初置，以命蔡攸。其後蔡伯陽繼居是任。紹興末，高宗召信安孟王忠厚爲醴泉觀使，乃命提舉秘書省以寵之，月過局，如宰執例。孟王薨，亦省。

提舉太史局

提舉太史局者，舊例以近臣兼之。熙豐間司馬公王和甫繼居是任，後不復置。紹熙五年十月復置，以命薛象先。明年何自然以非舊典爲言，遂能去。蓋務反趙子直之政，而不詳考也。太史局日官舊止於五官正，孝宗時，始增春夏秋冬中五官大夫。

六院官

六院官，檢鼓糧料，審計官告，奏邸也。例以京官（知縣）有政績者爲之，亦有自郡守除者，則繼留除郎如虎伯可是也。故恩數略視職官，事而不入雜壓。紹興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監察御史，遂遷副端。乾道後，相繼入臺者，有宋敦書、蕭之敏、陳升卿、傅淇等數人，而六院彌重，號爲察官之儲矣。淳熙初，龔實之秉政，其內弟林宓幹辦審計司，遇郊恩，而林尚京秩，乃白上，以六院官班寺監丞之上。林用是得封贈父母。後爲謝廓然所論，兩罷。此其一事也。紹興二年夏六月，院官始復入雜壓，在九寺簿之下焉。（九月戊申）

環衛官

環衛官者，唐有之。領宿衛兵，若今之三衙。祖宗時，其官不廢，然無職事，但以處藩帥代還及宗室除升而已。元豐官制，改外臣皆不除，惟宗室則如故。隆興中，孝宗始命學士洪景盧等討論故事，因復置，以授武臣。其法正任除上將軍，（承宣使至刺史爲正任）遙郡除大將軍，（以防禦刺史至承宣使爲遙郡）正使除將軍，（武翼大夫已上）副使除中郎將，（武翼郎已下）使臣以下除左右郎將，（已上武郎）皆有添給及從人，而無職事。若除管軍，則解。故領閤門皇城司之類，則仍帶焉。惟戚里子弟不除。是時李太尉顯忠首除左金吾衛上將軍，上諭湯慶公曰：此正如文臣館閣耳。平時在環衛中，庶見得人才。近歲郭太尉杲自右驍衛郎將受知，孝宗以本官□□□□職事，不二

三年為至邊帥奏。迄今環衛官。皆為戎帥之儲云。

內侍兩省

入內內侍省。內侍省皆宦官職也。舊號前後省。紹興三十年九月。以前省無職事。遂廢之。今入內內侍省、舊後省也。吏額三十五人。分五房。所掌內殿引對羣臣、發金字遞、收接邊奏、賜臣僚到闕茶藥、新除執政官、御史中丞、及賜宗室節度使已上生日、宰臣已下夏臘藥、春幡勝、新火、喜雪御筵、每月奉香表往殯宮、忌辰酌獻者經、設獄、太廟薦新、并奏告在宮閤令、大禮執事、并奏王淮袞冕、祈穀降御封香、車駕行幸、差官應奉人使在道、及到闕燕賜、宣召學士、及試官御試一應事務、聖節賜宰臣以下齋筵、皇太子乳香、執政官酒菓、辨驗迎奉到御容、賜蕃夷宴、大朝會差應奉等官、皆其職也。其官有都知、副都知、押班等名色。渡江後。又掌藏金國誓書八寶。內東門司內侍省屬也。掌機密門戶合同。憑由司掌御前及宮禁取索金帛。御藥院掌應奉禮儀衣服湯藥。為制內侍遇誕節。許進子。年十二。試以墨義。即中程者。候三年引見供職。紹興三十二年冬。張眞甫為殿中侍御史。以宦者員衆為上言之。孝宗曰。朕有此意久矣。祖宗時止許人進一子。朕意欲依祖宗法。眞甫奏事畢。上曰。此曹人多則黨盛。今人數已不少。若平時無事猶可。設使當移后少主之時。豈不能為禍。漢唐之事是已。遂命內侍省開具見在人數奏聞。元年會慶節權免進子。於是定以二百人為額焉。

閤門

閤門左列高選也。舊有知閤門事、同知閤門事。多以外戚勳貴為之。其下有閤門宣贊舍人。掌唱贊事。命閤門祗候。掌侍衛班列。乾道間。孝宗始做儒臣館閣之制。增置閤門舍人。以待武舉之人官者。先召試而後命。又許轉對。如職事官供職滿三年與邊郡。遂為戎帥部刺史之選云。近議熊提刑飛熊、知閤熙哉、奏節使特立之道。皆自此始。故武臣以舍人為清要。紹興初。蔣介有召試之命。葛楚輔丞相言。介武舉第一人。乞免試。上從之。（二月九日丁卯降旨。）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一

官制二

宣撫使

宣撫使祖宗時不常置。有軍旅大事。則命執政大臣為之。累朝但除向文簡、范文正、富文忠、文忠烈、韓獻肅五人。仁宗往儒智高。以狄青為宣撫使。武臣為宣撫自此始。熙寧末。神宗命郭逵討交趾。迨蔡執政。然但以招討使為名。措之也。建炎三年。張魏公以知樞密院事為宣撫處置使。其後杜丞相、周仲弼、孟富文、趙元鎮、虞并甫、王公明、鄭仲一、沈德之輩。皆自二府出為之。虞公始以元樞除資政殿大學士矣。上恐宋史為宣撫使。而存中措置兩淮也。

足為重。後二日。乃復舊知樞密院事焉。若前宰相為宣撫者。則自渡江以後。亦止除李伯紀、呂元直、朱藏一三人。紹興元年。劉光世以使相宣撫淮南武臣。非執政而為宣撫使自此始。三年。李泰發以端明殿學士為荊南宣撫使。文臣非執政而為宣撫使自此始。然自紹興至嘉泰。武臣止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吳玠、吳璘六人。文官止李泰發、王伯名二人。蓋重之也。紹興末。詔以楊存中為江淮宣撫使。劉恭父不書錄黃。遂寢其命。時又詔虞并甫以兵部尚書。為湖北京西宣撫副使。曾存中命格。於是復改川陝宣

宣撫處置使

宣撫處置使舊無有。張魏公始爲之。其行移於六部寺。監帥司皆用劄子。而六曹於宣司用申狀。紹興四年。趙忠簡使川陝。六年韓忠武使京東淮東。皆帶處置字入銜。然忠簡後不行。而韓在山陽特隆其名而已。非魏公處置之比也。故事大臣爲宣撫使者。於三省樞密院皆用申狀。若建都督府。則止用關而已。隆興初。魏公以少傅爲江淮宣撫使。如之。并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及符離師潰。內外紛然。公上表待罪。上曰。能樞密使。宰相陳魯公曰。如此則是罷政。乃降特進。復爲宣撫使。陳正獻公時參贊軍事。言於孝宗曰。降官示劾。自古所有。今雖張浚自請。然人情觀望。徒使號令不行。請復正其名。上不從。周元特時爲侍御史。亦言官爵者。人臣一己之私。其人有罪。隨即貶降可也。若都督之名。則國家用人之權柄。豈得亦行遽減。上納其言。遂復督府之名矣。凡前兩府及從官爲宣撫使。於六部用申狀。總領所用公牒。監帥司及所部郡縣得用劄子云。魏公爲江淮宣撫使。申明行移。除三省樞密院外。並用劄子。蓋以少傅劄六部也。

宣撫副使

宣撫副使舊無有。建炎三年。周仲弼宣撫兩浙。以郭太尉仲荀副之。武臣爲宣副自此始。其後福建韓世忠、川陝吳玠。皆有此授。紹興二年。張忠獻既破劉豫。將召歸。先爲置副。命王伯名虛立之爲之。文臣爲宣副自此始。其後鄧澤民雖爲之。然但帶權字。紹興中。胡承公、鄭亨仲、在川陝。岳鵬舉在荊襄。楊存中在淮北。皆不置宣撫使。而數人者。第以副使爲名。蓋漸之也。久之。鵬舉落副字。其餘則否。

宣撫判官

宣撫判官。舊無。紹興初。韓康公使陝。李邦直以知制誥爲判官。實上輔也。紹興中。劉彥沖嘗受張魏公使宣之命爲宣判。其後張宗元、呂祉亦爲之。十年。楊和王以太尉爲淮北宣撫副使。劉信叔以節度使爲判官。二帥禮抗權均。猶轉運副使判官之比。非復熙寧之制矣。

宣撫使官屬

宣撫使官屬。昔張魏公出使。張浦夫深以端明殿學士、程純老唐以寶文閣學士、上子尚書以龍圖閣待制。皆爲謀議官。劉彥冲李羽以徽猷閣待制爲參贊官。事。趙鼎臣開以祕閣修撰爲隨行轉運使。傅崇、馮元通康國以尚書郎幹辦公事。皆非常制也。紹興四年。始著令。參謀視提點刑獄。參議視轉運判官。機幹在諸州通判之上。至今不改。

招討使

招討使者官也。熙寧間。始命郭逵徽一人。建炎四年。李成圍江州。詔以張循王爲江西招討使。徒宣撫使下。制置使之上。著爲令。紹興五年。以吾鵬舉爲湖北襄陽招討使。鵬舉請州縣官不法害民者。許移能。從之。十年。爲珠犯三京。以韓張岳三帥兼河南北招討使。三十一年。海陵南牧。以吳璘、劉錡、成閔、吳拱、李顯

忠、夔陝西、河東北、京東西招討使。蓋遙領其地。非張、岳之比也。隆興元年。以顯忠爲淮南京畿京東河北招討使。邵宏淵副之。本領職即罷。

招撫使　招撫處置使

招撫使者無有。淳化末。李順據成都。趙安仁言以參知政事爲川陝招撫使。後不復置。建炎初。李伯紀以張浩岡珙爲河北招撫使。所、益都人。皆爲監察御史。嘗言兵。汪廷俊等惡之。未及出師。而所廢。紹興十年。北兵取河南地。制以劉錡公光世爲三京招撫處置使。以援劉錡。會烏珠已敗。乃駐軍太平州。歲年。復罷。三十一年。孝宗即位。以成閔、張子蓋、李顯忠三大將爲河北、京西、淮東西招撫使。子蓋死。劉寶代之。遂和議成。乃罷。

制置大使

制置大使者無有。紹興三年。趙忠簡始爲江西制置大使。其後唐大光伸漢。李伯紀帥江西。呂元直帥湖南。皆領之。大光在成都得官。位宣撫副使上。凡監司不法。許舉案。八年。李泰發爲江西帥。以前執政。亦帶安撫制置大使。是歲大光以憂去。胡承公自給事代之。始去大字。至今不改。

制置使

制置使自熙豐後。多以武臣爲之。建炎元年。郭太尉仲荀制置東南盜賊。清監帥司兼總命制。許之。其後王襄愍顯、劉武僖光世、韓忠武世忠、張忠烈俊、岳武穆飛、吳武安玠、關毅明師古、劉忠武錡、皆爲制置使。蓋兵事。建炎末。議者。令帥臣悉帶制置使。張達明爲江州帥。以使宜竭取國帑之財。上聞之。詔除用兵處依使宜。餘悉禁止。其它刑獄財賦事。如歸之監司焉。三年。又八月己亥。十一月辛亥。詔。四年。遂罷。制置使之名。惟統兵官如故。自休兵後。獨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章御制御前金馬。官員陸改放散。狀者武舉人、鈐轄郡守、舉廣邊州守武。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茶馬不與。又有沿海制置使。以明州守臣領之。然其職止蘇清海道。節制水軍。非四川之比也。

宣諭制置使

宣諭制置使舊無有。紹興元年。上以江湖寇盜多。貢賦不繼。乃命孟富文以戶部尚書充江東西河南宣諭制置使。迎財治盜。富文未行。而兼政遂以爲福建宣撫使焉。

宣諭使

宣諭使舊有之。以宣諭德意爲職而已。不與軍事。渡江後。所遣尤數。紹興二年冬。分遣御史五人。宣諭東南諸路。觀風問俗。平反獄訟。宣布德意。逾年乃還。六年。又遣范有司直方宣諭川陝。九年。又遣方察院庭實宣諭三京。皆使者職也。時李察院棠彼旨宣諭江西。乃專督捕盜。遂能爲廣西提刑。是年復陝西。詔樓仲輯以愈書樞密院事。往永興宣諭。鄭亨仲以祕書少監參謀。孟德夫以參謀。

之權。自此重矣。十一年。鄭亨仲宣諭川陝。始建使名。得與邊事。三十一年。汪中丞澈宣諭京西河北得旨。撫勞將士。體訪事宜。三十二年。龔雍公宣諭川陝。乃專招軍買馬。其年王瞻叔代之。亦參軍政。蓋自鄭亨仲後。其權任在宣撫之並焉。

撫諭使

撫諭使建炎元年。以路公弼、耿伯順、爲京城撫諭使副。始建使名。四年。以中書舍人李正民爲浙江湖南撫諭使。五年。令按察官吏能否。仲理民間屈抑。紹興元年。以吏部侍郎傅崧卿爲淮東撫諭使。採訪民間利病。及措置營田等事。後不復置。建炎初。又命御史馬伸等八人。撫諭東南兩河川陝。三年。命吏部郎中方聞撫諭淮東。紹興二年。命吏部郎中周隨亭、駕部員外郎李愿二人。撫諭川陝。皆不帶使字。其餘如建炎末周文若太傅使勞李成。賜以器幣。紹興初。胡承公察院督捕盜盜。亦皆以撫諭使爲名云。

鎮撫使

鎮撫使舊無有。建炎四年。上自海道還會稽。時江湖荊浙皆爲金人所蹂。而郡盜連衡以據州郡。大者至十餘萬。朝廷不能制。范覺民爲參知政事。謂此皆爲合之衆。急之則併死。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以漸制。乃言於上。請稍復藩鎮之制。少與之地。而專付以權。擇人久任。以屏王室。羣臣多以爲不可。覺民曰。今諸郡爲盜據者已十數。曷若朝廷爲之。使恩有所歸。上亦決意行之。其五月。覺民爲右僕射。是月甲子。覺民請以淮南、京東西、湖南北諸路。並分爲鎮。除茶鹽之利。仍歸朝廷。盜官提舉外。他監司並能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聽帥臣移用。更不從朝廷應付。遇軍興。總從便宜。仍許世襲。上曰。便令世襲。恐太重。當俟其別立大功。然後許之。時劉益、李成在舒鄂。桑仲在襄鄧。郭仲威在維揚。皆處在高郵。皆即以爲鎮撫使。其後河南都興、山陽趙立、歷陽劉萃、東海李產先與薛慶皆戰死。而淮寧馮長寧以地降劉豫。紹興初。諸鎮或亡或死。遂不復除。久之。但餘荊南解潛而已。五年。趙元鎮初。召潛主管馬軍。遂能鎮撫使。蓋鎮撫使之有聲者。文中惟陳規、武臣惟岳飛、王彥、解潛、李橫耳。

發運使

發運使。祖宗盛時有之。置司真州。歲漕江湖粟六百萬斛。以贍中都。渡江後。江湖寇盜多。發運司第職糴買而已。紹興二年正月。遂能發運司。以其錢帛赴行在。八年。起居舍人何澹建言。戶部非生財之地。請置諸路水陸度支轉運等使。置司蘇杭。戶部侍郎李彌遜因請復置發運司。別給糴本錢數百萬緡。廣行儲積。分定不得取供近用。以待恢復之須。徽猷閣待制程邁爲江、淮、荊、浙、閩、廣經制發運使。專糴糴事。邁入辭。上面言。唐劉晏爲九使。財賦悉歸于一。國朝始分爲二。而三司使居中。發運使居外。相爲表裏。今租庸分於轉運司。常平分於提舉司。鹽鐵分於茶鹽司。以至鼓鑄則有坑冶司。平準則有市易司。總之以戶部。而發運使。徒有其名。固辭不行。上不許。已而右諫議大夫李誼論命檢察營田市易等事。俾總六路

而制其盈虛。亦不行。節令和糴而已。其冬。李泰發秉政。以爲虛糜廩粟。請罷發運使。而復常平。九年正月。遂廢發運使。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爲經制使。乾道六年。虞丞相當國。三月。奏復發運司。以戶部侍郎史正志爲淮、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朝論不以爲宜。汪聖錫、黃通老二尚書言之尤力。執政皆不之聽。然正志實無能爲。但峻督諸司州郡多取羨財而已。其年十二月。正志以奏課誕謾貶。乃復廢發運使焉。

經制使

經制使者。宣和間陳亨伯資政始。以大漕兼之。亨伯創比較酒務及以公家出納錢帛取其贏。以佐用度。其後翁端朝中丞繼爲之。紹興初。與發運俱罷。九年正月。復置。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爲使。司農少卿崔蠡爲判官。以檢察內外失陷錢物、舉催未刊綱運、措置糴買、總領常平爲職。未幾。曾謙議統言其無益而多費。遂省之。十三年八月。上諭大臣曰。今漕司各掌一路。有無不能相通。可做發運置都轉運使一員。通掌諸路糴糴。選從官中曉財穀者爲之。上雖有是言。然亦不克久也。紹興中。又有總制司。以執政官領其事。先是經制司既廢。諸路貢賦。或不時至。五年閏二月。孟富文以參知政事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爲名。直之。其職略視經制司。七月。富文罷。詔沈忠敏與求權領。六年三月。忠敏罷政。詔總制司官候除。執政日取旨。既而不除。後二年。乃復置經制發運使。凡二司金穀本末。語在財賦中。建炎初。又以馬忠爲河北經制使。王燮、傅堯俞爲河東經制副使。名雖同。然實掌兵事云。

都轉運使

都轉運使。渡江後。惟四川有之。明受元年三月。始以黃右司槩爲四川水陸制置發運使。置司遂寧府。未行而反正。遂除兵部侍郎。明年。張魏公出使川陝。遂以趙應祥爲協軍轉運使。專一總領財賦。應祥言總領財賦。於四路漕計。或不相關。當正其名。使知有所統屬。張公是之。紹興六年冬。遂除應祥都轉運使。後又許副使或判官。十五年。省都轉運使。以其事歸宣撫司。用鄭亨仲請也。其年十月。汪侍御澈言制軍給食。迫而爲一。雖當院戶部不得而專。於是復置總領矣。（紹興二年十月。置江湖等九路都轉運使。置司湖州。本漢。即殿之。）

總領諸路財賦

總領財賦。古無其名。靖康末。高宗以大元帥駐軍濟州。命隨軍轉運使梁揚祖總領措置財用。然未以名官也。建炎末。張魏公用趙應祥總領四川財賦。始置所繫銜。總領之官自此始。其後大軍在江上。間遣版曹或太府司農卿少卿其錢糧。皆特以總領爲名。而四川改置都轉運司。故總領又廢。紹興十一年。諸將既罷兵。乃置三總領。以朝臣爲之。皆帶專一報發御前軍馬文字。蓋又使之與聞軍政。不獨職領而已。凡鎮江諸軍錢糧。隸淮東總領。治建康。鄂州荊南江州諸軍錢糧。隸淮西總領。治建康。鄂州荊南江州諸軍錢糧。隸湖廣總領。治鄂州。其位在轉運副使之上。十五年。復置四川總領。治利州。天下凡四總領矣。乾道七

年，併淮東總領所入淮西，以有發運使故也。未幾復舊，然東南三總領皆仰朝廷科撥，獨四川總領專制利源，即有軍興，朝廷亦不問，故趙應祥榷鹽酒，而王瞻叔括白契，以佐軍需云。

館職爲總領

諸路總領故事，皆帶在內金穀官，若太府司農卿少丞戶部，列曹郎中員外郎之類。淳熙中，趙溫叔用字文郎中子震爲淮東總領，時宇文尚爲館職，以未歷郡，不可除郎，乃命以著作郎兼權金部郎官爲之，以館職領錢糧，非舊典也，當時皆不以爲是。

提點鑄錢

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自咸平初有之，渡江後，屢罷屢復，蓋在財賦事中。乾道六年，併其事於發運司，發運司罷，遂復之。淳熙五年，又加都大二字於提點之上，以敞川秦茶馬，後又置提點江淮鐵冶鑄錢公事，以淮西漕臣兼之。

武臣提刑

武臣提刑，祖宗以來有之，後罷去，建炎元年，以盜賊未衰，復之。然但管捉殺而已。四年又罷之。乾道六年五月，復置諸路各一員，皆選公廉曉習法令長吏之人，如無聽聞大臣，乞依故事加同字，不從。於是武憲橫於四方，至有六曹尚書典漕而被按者。淳熙末，上知其不便，遂不復除，今止除朝臣一員而已。

提舉常平茶鹽

提舉常平官，自熙寧初置，元祐紹聖間罷復不常，建炎元年五月，復罷，二年八月復諸道常平官，還其總本，自青苗發不散外，常平免役之政皆掌之。九年，皆經制司，改常平官爲經制某路幹辦常平等公事，未幾，經制司罷，復爲常平官，久之復置提舉，東南以茶鹽司兼領，四川以提刑司兼領，仍別置官吏，及歲舉陞改員，然常平錢皆取以贍軍，今特掌義倉及水利役法賑濟等事而已，無復平糴之政矣。

安撫使

安撫使舊號帥臣，祖宗時，惟陝西河東北三路及益廣杜有之，建炎初，李伯紀建言諸道皆帶安撫使，而廣東西仍舊制，加經略二字，其制今存，然兵事皆屬都統，民政皆屬諸司，安撫使特虛名而已。又有管內安撫者，自軍興以來有之，蓋諸將在邊，假使名以爲重，事定亦廢，今金均襄鄧等數州，以極邊時存，又有廣西安撫都監、邕州守臣兼帶、瓊管安撫都監、瓊州守臣兼帶，外此則俱不帶云。

馬步軍都總管

馬步軍都總管，祖宗時大帥職也，舊名都部署，至英宗諱改之，三路帥臣得兼事權，其中以武臣爲之，蓋今江浙淮廣荊湖利路帥臣，皆帶都總管，但存虛名，而其副特以處貴游外戚及離軍之人，無可責之防，蓋以厚祿優之，非復祖宗之制矣。

兵馬都鈐轄

兵馬都鈐轄，祖宗時不常置，成都大府也，帥臣第帶兵馬鈐轄，而兩武臣之爲鈐轄者與鈞轄、熙寧茂夷之變，蔡仲遠自渭入蜀，始以都鈐轄爲名，蔡下令兩鈐轄循階，神宗不樂，遂罷，於是爲當世以前執政蔡爲安撫使，而都鈐轄之名不得矣。建炎末，宜撫司始命廬立之復帶都字，自徐、溫、眉、廣、桂五州收皆以都鈐轄爲稱，而江西贛州以多盜，其守臣亦帶江西兵馬鈐轄，至於武臣爲路鈐者，亦無尺籍伍符，然每歲猶往諸州按閱，特存故事而已，間有得旨若治軍器，或訓練禁軍者，則仍帶入銜云。

諸軍都統制

諸軍都統制，古無其官，宣和間，西南用兵，大將或三四人，不相統一，故即其中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兵能則如故，建炎元年五月，既置御營司，遂擢王襄、劉光遠爲都統制，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其後神武五軍及川陝宣撫司都督府樞密院皆有之，紹興初，諸大將官既尊，悉號宣撫使，其將佐則稱之統制官，去都字，十一年，三大將兵罷，乃擢其偏裨爲御前諸軍都統制，自太尉至諸司使副皆得爲之，惟官至使相，則帶領都統制銜事，十八年，川陝三大將亦如之，今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襄金鄂江、池州、長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焉。官卑者亦且都統制。

副都統制

副都統制，紹興七年始置，後省，乾道三年五月，荊南都統制王宣久病，上恐其不起，日方邊報不一，乃除琦爲副使同管軍，徽、英宣撫敬授，已而諭輔臣曰，朕欲今後江上諸軍各制副都統制一員，令兼領軍儲，他日統帥亦使主將顧忘，不敢專擅妄作，大臣皆曰善，上因欲令軍中自推立，宣子弟委相言不可，上悟曰，極善，當自朝廷除人，不然，即假用藩鎮，大臣言副都統制禮數宜有隆殺，且爲條約，將上，上曰，如此，庶幾他日不致爭權越禮誤國家事，遂行之，然興州自吳挺亡後，未嘗除人，蓋重之也，其佗軍數少者，都副統帥亦不並除云。

統制統領官

統制統領官，三衙及御前軍將佐也，祖宗時發兵，但以路分州鈐轄等領之，神宗用兵始置百三十將，是在鈐轄路分之外矣，渡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等，其下乃有正將副將準備將之名，皆偏裨也，舊制準備將而上，自主帥陞差，仍先申樞密院審察，乾道七年，建康都統制王宏能，乃陞差將佐數百人，代者王友直言于朝，二月庚申，有詔訓練官部隊將而下，軍中一面陞差，仍申朝廷照會，紹熙四年正月乙酉，詔江上諸軍陞差統制至準備將者，令主帥解發三人，赴總領所，選擇一名，事既行，諸將皆不以爲便，慶元三年二月戊午，詔令陞差，並委主帥選擇，令總領或重軍處守臣審覆，保明申密院，紹熙指揮勿行，自是主帥之權復重矣。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二

官制二

皇子除官例

祖宗故事、皇子初除防禦使（太祖第二子及英宗初爲皇子、並除防禦使）、太宗以後、或封王、或封國公（漢蕃王初封衛王、鎮王初封徐國公之類）、其間亦有封郡王、郡公者（昭成太子初封廣平郡王、英宗初封樂安郡公之類）、神宗諸子、初除皆節度使封國公、稍遷郡王、加平章事（平章事今開府儀同三司）、至出閤封王、則始兼兩鎮、加司空、後皆因之（司空今之少保）、紹興末、莊文太子自顯州防禦使蹤拜少保封鄧王、淳熙末、今上自安豐軍節度使、亦拜少保封嘉王、蓋重長嫡也、視祖宗時、恩數爲優云、

親王贈官例

舊制、皇子皆贈三師二令、元豐改官制、以侍中、中書、尚書令爲三省長官、不爲贈典、乾道中、正丞相官名、削侍中兩令之位、故韓忠獻王薨、孝宗愛子、生止爲使相、薨止贈兩州、蓋上意以子弟居師傅官不順、而三省長官已廢、故但以州牧優之、慶元中、嗣秀王以山陵總護之勞當遷、而官已至太師、乃拜寧中書令、追封冀王、不知今官制已無二令之名、此有司失詳考也、

宗室兩鎮節度使

故事、同姓親族者、非親弟愛子、無得兼兩鎮、熙寧初、惟相孝定王允弼、定榮易王允良、以屬近行尊、乃得旋之、慶元初、嗣秀王伯圭既辭中書令、詔有司別議優崇之禮、始命兼兩鎮焉、國朝二百五十年、宗室兼雙者、僅三人爾、

知大宗正事

知大宗正事、仁宗始置、用太祖太宗之後、屬近行尊者各一人、於是首命濮安懿王爲之、自是率以近屬至王相者領焉、渡江後、頗用南班、往往多不得人、無以表率、吏事刻削、宗室皆思之、淳熙初、宗正官闕、趙溫叔言崇宣、鄭公不惑之賢、自江西轉運判官召爲右監門衛大將軍忠州防禦使知大宗正事、非常也、不惑字仁仲、曾祖懷縱、穆王宗暉、蓋濮王第六子、祖仲損、沂王、父士面、以南班歷忠州北遷、乾道中、遇慶軍節度使、仁仲中進士第、所至有聲、積官昭慶軍承宣使、在宗司數言天下事、上甚重之、其諸孫多進士高第者、

宗室奉使

熙豐以來、宗室雖爲外官、未嘗有出使者、乾道七年春、趙溫叔爲賀金國生辰使、孝宗特命武翼郎兩浙西路兵馬鈐轄伯驌副之、時方議受書禮、故特遣之爲介也、近歲義不避艱、皆以尚書郎使北、蓋用伯驌故事、

宗室知舉及任學官

紹興末、孝宗有詔、宗室不許注學官（七月丁未、乾道中、師垣者廷試中甲科、自言於上、於是許注甲科、八年五月乙亥）、淳熙中、既詔宗室省試、十人取一、吏部尚書周洪道乃請許充學官及考試、從之（六年十一月壬午）、紹熙中、遂命子而知貢舉、而外郡至今不差試官、蓋有司循習之過也、

三公備官

公自祖宗以來、罕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三少不論也、太師三人、蔡京、童貫、鄭紳、太傅四人、鄆燕王俣、越王偲、鄆王楷、太保十一人、蔡攸、肅王樞、至儀王樗、渡江後、以用兵故、紹興十二年、秦申王爲太師、張循王、韓蘄王爲太傅、劉安城王爲太保、其後乾道初、楊和王、吳信王並爲太傅、紹興初、吏部稽勳、嗣秀王爲太保、蓋自紹興後、三公未嘗備官焉、

太師並除

太師並除、紹聖初、始有文潞公（彥博）、吳榮王（充）、宣和中蔡魯公（京）、童貫、鄭平樂王（紳）、靖康初、蔡王、越王（偲）、紹興中、秦申王（檜）、張循王（俊）、紹熙末、史會稽王（浩）、嗣秀王（伯圭）、

節度使、祖宗時非近屬及有大功者不除。宣和末、節度使至六十人。議者以爲濫。（親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宰執二人、大將四人、宦者恩澤七人。）靖康初、閔中丞陳寶王言九人換授、梁師成、朱勔、梁方平以罪死、而宗室以皇恩建節者十有四人、將帥特拜者二人、凡六十有二人。以月奉及歲賜計之、是一年費緡錢七十萬也。渡江後、節度使率不過十許人。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呂忠穆、張忠獻、虞忠肅、皆以勳、史魯國王以德、趙鼎公、葉右丞文定以恩、執政一人、葉右丞參得、從官二人而已。）（洪端明登、楊敷學談）

外戚節度使

國朝外戚罕有建節者。太祖時、杜審進以元舅之尊、窮老才得節度使。仁宗用張堯佐、一時名臣力爭之。其後除拜浸多、中興後、外戚節度使二十有二人。孟后姪忠厚、鄭后姪孫藻、韋后弟淵、姪譏、謙、邢后父煥、弟孝揚、吳后弟益、蓋、姪琚、環、璹、郭后弟師禹、夏后弟執中、謝后弟淵、李后姪孝友、孝純、韓后曾季邕、侄曾父同卿、從祖邀、徽宗王貴妃父舜民、高宗劉貴妃父懋。

恩澤節度使

舊願以前、節度使未有以恩澤除者、若王顯、張茂宏、雖以舊恩、皆然、皆以寄任密府乃得之。崇寧後、始除郭天信、朱勔二人、紹興中曾覿、嘉泰中姜特立、誰王蕤、皆以攀附恩、參官節度使。

宦官節度使

其廟以來、宦官者雖皆止于遙郡承宣使而已、宣政間、始除童貫、楊戩、梁師成、譚稹、李彥、梁方平等十許人、靖康初政、皆貶奪之。渡江以來、間有爲正任承宣使者、慶元中王德謙已除節度使、大臣交奏乃不行、德謙亦坐后語在時事中。

兩鎮三鎮節度使

國朝元臣并兩鎮節度使者才三人、熙寧初韓魏公、元豐中文潞公、紹興中呂誠公是也、然三公卒辭之。渡江以來、諸大將若韓、張、吳、岳、楊、劉之流、率至兩鎮節度、其後加至三鎮者三人、韓蘄王鎮南、武安、寧國、張循王鎮江、寧武、靖海、劉安城王鎮國、寧武、保靜、舊制、惟婦人封母兼兩國、若大長公主及上乳母、皇太后姊妹、皇后母之類是也、政和中、蔡京以明堂成、封陳摯國公、辭不拜、其後童貫遂到徐豫國公、紹興中、秦檜以淮西恩、亦封秦魏國公、大臣兼封止此三人而已、時京、檜卒辭、於是三代及小君皆加兩國之贈、乾道中、上既立太子、欲加恩魏邸、始封韋夫人爲韓魏國夫人、親王夫人兼封、亦前此所未有。（自後恩平王夫人、興王夫人、及國母下夫人、並用此例。）

兩國公主（兩國夫人）

故事、郡主未有兼封者、崇寧中、上謁濮安懿王廟、時王女惟曹氏婦安康郡主在、乃特封安定普寧郡主、賜甲第居之、其後未有此比。

郡公不著開國字

國朝封爵之制、階至奉直大夫、職至權侍郎已上、遇郊封縣開國男、若從官經恩、則累加至某郡開國公若將相、虛邑食封並滿萬戶、則封國公、而無封郡公者、惟宗室追封則有之。（凡宗室追節度使、則追封國公、追承宣使、則追封郡公、觀察防禦使、近歲發戒父以避祖名、始詔繫銜權、不著開國字、亦前此所未有。）

執政爲閣學士

故事、曾任宰相、不爲資政殿學士、（資政殿至大資政止、）曾任執政、不爲閣學士、（端明殿至端明殿止、）淳熙中、魏丞相祀初以端明殿學士遇廢、而林樞密安宅亦以龍圖閣學士奉祠、前是舊相未有爲端明、若閣學士以前執政爲之、則自張大覺路公彌後、惟秦檜之餘黨李文會、巫伋等八九人、其執政僅三月餘、故用此例。

庶官除次對

庶官補外、未嘗有除次對者、紹興初、太常少卿蘇遲、密院檢詳歐陽懋請外、時方欲用蘇人子弟、大臣以蘇文定公之子、而歐陽文忠公之孫也、皆特除待制與郡、論者以爲言、乃改集英殿修撰焉、其後少常久次者、始除直龍圖閣、檢詳以下、罕有得職名者云。

外官除次對

自三司使御史中丞翰林學士知制誥之外、未有侍從職事官、故邊帥積勞者、率以直龍圖閣除、祖宗時、元豐官制後、惟曾歷權侍郎以上乃得之、淳熙中、吳茶馬總、程舍人叔達、皆自外除待制、孟天章開、趙子直當國、言者以爲今賢士大夫、往往不樂爲外官、蓋外樞太輕、雖欲有所設施、而不得騁、故殊命也、今日之勢、莫若稍重外、重外之術、必使帥漕總領、可以從致於從官、而後可久任、可久任、而後可以責事功、詔可、（紹熙五年、十月戊申、）未幾、子直去位、亦不克行、慶元初、楊庭秀外自始嗣、遂除華文閣待制。

寄祿官分左右

寄祿官分左右、元祐政也、紹興初復舉行之、淳熙初、宗室無後者建言、以爲本范純仁偏見、孝宗納其說、又去焉、今任子雜流、推恩轉通直郎、本直中散大夫如故、若帶貼職、則超資焉、故小京官鎖廳登第者、號爲平遷、兩任循轉三官、蓋有出身人不爲隘當故也。

中散大夫七樣錦

中散大夫、舊謂之十樣錦、今不然矣、舊奏子職官、今初品官耳、（初奏通仕郎、出官與將仕郎同位、以拜命日、理服紫年月、）舊身後許上遺表推一子恩、今減一年磨勘耳、奏薦雖不隔郊、然滿四名有止法、其實與正郎無異、它所存但虛文、謂之七樣錦可也。

減磨勘

舊制以年對資歷磨勘、（恩例減磨勘年者、率以四年爲一官、故有初改官入部數綱、而徑轉朝奉郎者、朝廷患之、降與二

年春，始著對便實歷之令，及乾道三年郊祀，左選奏補三百人，右選千七百餘人，六年郊祀，左選奏補二百餘人，而右選如故，蓋以文臣對便實歷故也。淳熙中，議者請祠官無實歷者，雖遷至卿郎以上，毋得任子，事下秘書省國史院，時鄭少嘉尚書修國史，建請京朝官以上須實歷一任者，乃許任子孫。（九年正月辛未）從之。

選人改官額

選人改官，舊無定數，紹興後，多不過九十人，少或至五十人。（紹興二十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一年，五十人。）捕盜及職事官，皆不有數，三十二年，遂至一百十三人。孝宗患之，隆興元年四月，詔以百員為額，乾道三年七月，又通四川為百二十員，七年十月，有司請不限員，奏可，時虞丞相當國也。淳熙初，上以官冗稍嚴隆改之令，於是六年引見，故官不及七十員，而捕盜在焉，周洪道為吏部尚書，七年二月，因請以七十員為額，是年四月，又增八十員，職事官並引見，改官六十五人，四川換給一十五人，特旨改官不與，十三年三月，又詔職事官改官在八十員額之外，自是歲改京官者，僅百員，迄今遂為永制。

奏舉京官

奏舉京官，祖宗時無定數，有其人，則舉之。太平興國後，諸州通判亦得舉京官，熙寧中，取以為提舉常平官員數，元祐中，嘗暫復之，至紹聖又罷，淳熙六年九月，上以歲路監司減四之一，禮部國子監長貳減三之二，而判官補發者，不理為職司，奏可，嚴元年十一月，復詔判官補發，副使狀理為職司，又詔職司狀不得用二紙，用姚察院愈奏也，在京選人舊無外路監司薦舉，渡江後，詔以六部長貳作職司，乾道七年九月，罷之，惟館學官通理四考，不用舉主改官，蓋累聖優賢之意。

減舉吏員（節舉改官例）

近制選人實歷十二考者，減舉主一員，先是紹興二十九年七月，赦令所刪定官嘉興聞人滋，請嚴於改官員中差減員數，以待實歷十考舉主不及格之人，庶抑貪冒，而養廉潔，上命給舍議之，洪景嚴、張安國言此法一開，則選人不出十餘年，坐至京秩乃止，蓋興初，始舉吏員，故或能免，則不計，故有待薦牘十餘而不克應期者，淳熙中，始有遂旋放散之令，人皆便之。（隆興元年三月己酉，詔選人十二考無舉主，減舉主，無關私罪者減舉主。）

改官須人

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紹興中，數申嚴之，後亦或廢，孝宗在位，持之甚嚴，慶元初，復詔除殿試上三名兩省元外，並作邑五年四月，又用程察院松言，詔大理評事改官未歷縣人，並令親民一次，著為令。

舊捕盜改官人並試邑，是月陳正言自強，請初任未終之人，先注僉判一任，方許親民，從之，自後雖宰相子殿試甲科人，無有不宰邑者矣。

廣南攝官

初祖宗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資正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送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其合格者，攝兩路正攝，凡五十人，月俸人十千，米二斛，滿二年，則錫以真命，後又增五十人，號曰待次，崇觀後，又增五十人，號曰額外，其注擬皆自漕司，建炎初，敕歸吏部，蹤年無願就者，吏部請復歸漕司，從之。

宮觀使（祠祿供給）

近制前宰相，見任使相，領京祠者，並為宮觀使，若在外，則少保已上始得使名，使相已下，提舉宮觀而已，淳熙初，史會稽王以崇信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提舉洞霄宮，蓋用此例，紹興初，趙衛公以衮鉞充醴泉觀使，家居，非舊典也，近歲葛文定以罩恩除使相，亦止提舉洞霄宮，舊祠官無供給，政和中，蔡京著令，庶官降本資序二等，侍從以上不降，趙忠簡為相，始除之。

功號

功號始唐德宗，國朝因之，至元豐乃罷，中興後，加賜者三人而已，韓蘄王、世忠揚武翊運功臣，張浚十、食安民靜難功臣，劉安城王光世和衆輔國功臣，此外惟安南國王初除及經恩，亦加功號。

檢校官

檢校官者，自唐以來有之，凡內職崇班，今修武郎武臣副率以上，初除及加恩，皆帶，若文臣則極密宣徽節度使始帶焉，自三公謂太尉司徒司空三師僕射尚書皆侍至賓客祭酒，凡十餘等，元豐改官制，武臣承宣使已下皆罷，惟存檢校三公三師，以待節度使之久次者，政和後，改三公為三少，若武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太尉，文臣累加至檢校少師則拜開府儀同三司，安南國王初襲封，加檢校太尉，經恩遂檢校太師，外書刺史州則檢校太子賓客，此外皆不帶云。

勳官

勳官者，自戰國以來有之，至唐始以為虛名，國朝循唐制，文臣朝官，武臣崇班已上，遇恩輒加之，由雲騎尉至上柱國凡十二轉，政和中罷，淳熙末，朝議欲復之，以旌有功，如貼職之比，後亦不果行，今惟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

天聖至嘉泰四選人數

祖宗時，內外文武官，通一萬三千餘員，天聖中，兩制兩省不及三千員，京朝官不及二千員，三班使臣不及四千員，慶歷中，兩制兩省至五十員，京朝官二千七百餘員，流內銓選人倍萬計，乾道中，京朝官已三四千員，選人亦七八千員，紹熙二年，京朝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員，合四選，凡三萬三千一十六員，慶元二

年，京朝官如紹興之數，選人增至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員，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員，小使臣一萬八千七十員，通四選，凡四萬二千有奇。蓋五年之間，所增僅九千餘員，可謂官冗矣。嘉泰元年春，左選京官以上三千一百三十三員，選人萬五千二百四員，大使臣以上六千八百五十四員，校尉以上萬二千六百十六員，通四選，共三萬七千八百餘員，是五年間所損僅四千餘員，未知何故。

堂後官

堂後官，謂三省諸房部錄事也，補職及一年改宣教郎，滿五年願出職者與通判，十年以上與郡，建炎初，李伯紀爲相，建請堂吏出職止通判，從之，迄今不改。

省部樞密使吏額

尚書省吏額二百四人（正額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七十四人，守闕一百三十人，分房十有四，中書門下省吏額二百三十八人，錄事、正額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共七十四人，守闕一百五十人，中書門下省吏額二百三十八人，正額都事、主事、令史、書令史、守當官四等，共四百九十五人，正貼司、私名貼書、准司四等，共四百八十八人，禮部四司五十六人，兵部四司一百三十五，刑部四司六十三，工部四司一十九人）。建炎初，上幸淮甸，三省吏至揚州者二百五十八人而已，詔皆還之，官冗滋多，三年乃命有司立額。

州縣吏額

紹興末，州縣吏額猥多，二十六年八月，湯中丞鵬舉請省之，以寬民力，事下諸路當平司，時浙東七州吏額四千人，提舉官趙公稱言奏損其半，他路率倣此，然今州縣吏額雖減，而私名往往十倍於正數，民甚苦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

取士（選舉學校 擢欽 酒稅）

制科

制科自紹聖初廢，紹興元年春正月，詔復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有司講求舊制，每科須年命中丞、給、舍、諫、大夫、學士、待制三人舉一人，不拘已仕未仕（命官仍具不曾犯贓及郡人免），先具詞業繳進（策論共五十篇），送兩省侍從參考，分三等，文理優長爲上，次優爲中，平常爲下，次優以上並召赴閣試，歲九月命兩省學士官考試于祕閣，御史監之，試六論（每首五百字以上），於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揚、管子、文中子正文內出題，差楷書祗應，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以試卷繳奏御前，拆號入四等以上，召赴殿試，其日上臨軒親策（舉三千字以上），宰相撰題，差初複考，詳定官，赴試人引見，賜坐殿廊，兩廂設垂簾帷幕，青褥紫案，差楷書祗應，內侍賜茶果，對策先引出處，然後言事，第三等爲上恩數視廷試第一人，第四等爲中視廷試第二人，皆賜制科出身，第五等爲下視廷試第四人，賜進士出身，不入等，與簿尉差遣已上，並謂白身者，若有官人則進一官與轉擢，舊制六論於正文及注疏內出題，至是有司請除疏義，非用乾道二年夏六月，孝宗以久無應詔者，乃詔權于經史諸子正文出題，又以士人身在閭閻，無由自達，仍許監司年位解送，四年後數並，乃得舉伸

信甫。

乾道制科本末恩數（李仲信）

自復制科七十年，但得李垕仲信一人而已。初紹興七年冬，呂安老舉選人胡邦衡，而汪彥章舉布衣劉汝一。邦衡遂除樞密院編修官。乾道三年，虞雍公撫蜀，首薦仲信於朝，不報。五年春，汪聖錫爲吏部尚書，復以應制詔上其詞業。時垕父仁父爲祕書少監也。其年冬，禮部言李垕詞業乞送兩省侍從參考，詔依紹興元年九月指揮施行。（鄭仲熊侍郎。）三省勘會李垕詞業已經御覽，（陳縣承陞并父爲左右相。）有旨特令來年三月，依格召試。命下，左正言施元之論初方候對，因爲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林機景度言：故事無獨試者，當繳之。景度即奏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渡江以來，從臣亦嘗論薦其人，若劉度、祝淦是也，然皆請而不報，蓋事體至重，不可輕也。（設制邦衡亦以呂安老舉賢良詞業上，即日除樞密院編修官，甚度遊宋知易也。）今復此舉，必依祖宗典故，勿使論者可得而議其失，則國家可以示公，而垕得此名，亦無忝矣。謹考舊制，具本人詞業繳進，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爲三等，次優以上召赴閤試，糊名考校，無一人獨試者。今垕詞業未經參考，而又獨試一名，恐非典故，今所有錄黃未敢書行。德初亦奏祖宗制科之設，自有典故，今李垕詞業雖除付後省，未有許令參考竝奏指揮，遽有覆試中書之命，即是未應前後典故，兼國子監看詳明言合送兩省侍從參考，況將來閤試六論，本朝典故，亦須三四人以上，糊名考校，無一名獨試者，乞重此非常之科，且以垕詞業令有司公共參考來上，俟相繼有一二人，然後俾之就試，庶幾有得賢之實，無倖進之譏。詔除汪應辰、李瀛有妨嫌外，令兩省

侍從官參考聞奏。（十二月內年指揮。仁父時在九史。）既而上聞二人握手私語，乃大怒之，左相陳應求奏，元祐中，有獨試故事，機爲人所使，因極論二人之姦。後二日，詔林機、施元之身居出納言責之地，朋比相通，可並放罷。（二十月十九日戊戌指揮。）六年夏，兩省侍從參考垕詞業，援證既詳，遣詞亦贍，欲爲次優。（近月出日甘致。）有旨，八月下旬召試。（八月四日癸巳。）後十餘日，利路又繳到吳琪應賢良方正科詞業，詔參考聞。（十二月二十日丙午。）又月餘，應求坐論所請事免相。（九月十五日己卯。）仁父亦出漕河北。（六月二十七日丙子。）時虞并父獨相，仁父與應求素善，疑嘗贊沮之，入辭而奏，疏言制舉獨試一人，雖有顏對林、陶李孜、高志寧、錢彥遠、吳奎、趙彥若、謝傑故事，而後涉學荒淺，恐不足當此異恩，別致人言，乞候將來更有進卷合格當召者，許令同試。上不許，仲信乃乞隨侍并父爲奏，有旨別聽指揮。七年春，科詔既下，并父因進呈召試賢良當降詔，上曰：數十年來，未有應此選者。并父曰：昨李垕已得旨召試，或者與其父議不相樂，辭言欲沮之，垕以此乞隨侍。上曰：今可召試矣。令九月召試中書。（四月四日戊申降旨。）九月戊戌，召試中書後省。前一日，命學士王日嚴考試，左史李秀叔參詳，此試仲信凡五通。（六論：一曰興明主在必治之道，二曰湯法三聖，三曰人者天地之心，四曰歷律史相命，五曰三家言經得失，六曰揚雄張衡孰優。）十月乙巳進呈，上曰：昨覽垕程文亦好，一日之間成數千言，良不易也。并父曰：記題誠難，垕能記其五。上曰：湯法三聖出功臣表，而垕以爲諸侯王表，却是記得全文不差。十一月甲戌，上親策於集英殿，有司考入第四等。戊寅，上特御殿引見，賜制科

出身。故事賢良方正無唱名之例，而禮部言若做進士，皇帝御殿推恩，足彰崇儒求言之盛，遂從之。（周子充爲端誌陸，林郎之簿儲郎官。）郎。辟授左文林郎瀘州節度推官。淳熙初，爲祕書省正字兼國史院編修官，累遷著作郎。後垕去，久之，奉祠，歸蜀而卒。（李文御與孫改齋書云虞並當八月政旬召武遙勅遺乃不然公出；諱以迎遏之四入譯力告上名兆上兆許仍知轉罪具兵始有旨。）（別論欲宙擇其罔曲折甚多垕盛具輯前虞直關公密行狀乃云介也別科又日命官且試矣會有敘擢；沮之者半不復盟武從公圖之於是罪公亟入矣用鎮子由以病歸日故非試更命官改日敘院今以史。）（老之未見敢甘命官之事亦不皆出詳訓判雖公；詣林誰不當罪直以罷處之然卒獨試者罷公力也殿。）

制科六題（淳熙再試，制科本末）

制科六題，舊以四通爲合格。淳熙四年，李仲信之弟塾季修，復舉賢良方正，南士頗嫉之，而近習貴璫又恐制策之或攻己也，共搖沮焉。會台守趙子直舉宣教郎吳凱，信守唐與正舉迪功郎鄭建德，吏部侍郎趙粹中舉亳州布衣馮萬頃應詔。上問輔臣故事召試賢良有黜落者否，執政對曰：昨來召試，止李垕一人，他日若試數人，須有優劣。既而潘察院緯又上章言，制科論策，皆燈窗著述之文，而策限三千字，亦豈無平日待對之語，惟六論一場，所當加意，若能注疏命題，而復以四通爲合格，則與應進士舉一場試經義五篇者有何異？試之日，有詔以五題通爲合格，是歲始命糊名謄錄，如故事。所試六論，一曰因者君之綱，二曰易數家之傳孰優，三曰前世曆法多差，四曰十二節備如何，五曰王學本賈氏，六曰動靜繁寡如何。後二日，考試院言試卷內多有不知題目出處，及引用上下文不盡，止有僅及二通者。上命揭東閣能之，舉者周益公、蔣皆放罷。或曰，故事六題，一明一暗，（上下文有數，止題出之暗。）是時，舍人錢師魏嘗與周李諸人異趣，日承變近旨，奏言制舉甚重，須稍難其題，御筆因差師魏考試，故所命多暗題云。仁父時爲禮部侍郎，同修國史，仲信爲著作郎，朱幾仲被旨考上舍試，因取問本朝制科典故，有云蘇洵罷背皆黜落，富弼、張方平粗識題意，亦不免錯誤，坐此爲臺官所攻，皆罷去，仲信亦罷。明年秋，言者又論注疏命題，益以艱其塗，謂宜復舊，又從之。十一年夏，校書郎吳商衡輪對，論制科取士不必拘三年之制，上命大臣曰：賢良得人，國家盛事。遂特以六月五日降詔，然未有應者。十二年春，李巘之以右史在禁林，面奏賢良之舉，寖自漢文，本求讜言，以裨闕政，未聞責以記誦之學也，使其才行學識如晁、董之倫，雖注疏未能盡記，於治道何損，乃復罷注疏命題。于是陳天與守紹，舉郡人莊治，郎宗卿守平江，舉郡人滕宬。十三年六

月召試。（六論：一曰身者治之本，三曰聖人通天地之心；四曰歷律本于易，五曰六經具見紀。）二人皆四通，顏侍郎師魯爲考試官，言其文理平常，不應近制，遂罷之，自是制科無復得試者矣。

博學宏詞科（試式例格附恩）

博學宏詞科，紹興三年七月始。紹聖間既廢制科不用，乃創宏詞科，大觀中改爲詞學兼茂，至是用工部侍郎李擢奏，別立此科，以制誥詔書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十二件爲題，古今雜出六題，分三場，每場一古一今，遇科場年，應命官除歸明流外，入貲及嘗犯贓人外，許稱進士，詣禮部自陳，先投所業三卷，朝廷降

付學士院考其能者召試。見任官經所屬投研業，歷格資試，然後聽任。禮部貢院知舉官，分三等考校，以合格卷納中書省，詳宰執將上，上等遷一官，選人改京官，無出身人賜進士及第，並免召試除館職，中等減三年磨勘與堂除，無出身人仍賜進士出身，並擇其尤者召試館職，下等減二年磨勘與堂除一次，無出身人同進士出身，過館職有闕，亦許審察召試。初詞科惟有出身許應此科，上以用武權停此，擢請復此科，而其子益能粗有文墨，於是有司看詳兼許仕子就試，亦非舊典，蓋爲益能計也，然益能卒不與選，自立科後，入中等者，惟汪叔詹、洪炎、孫、湯進之三人，其六十九人皆下等，蓋斯之也。舊例每舉合格，不得過五人，若人材有餘，臨時取旨，紹興後，所取未嘗過三人，淳熙八年以後，又止取一人，慶元五年，應宏詞者三十有一人，無合格者也。

三歲取士

三歲取士，祖宗舊制也，建炎元年，當省試以國城故，展用二年，十年，當秋試，廟中承剛建言，自治平以來，三歲舉士，率用大禮，科場省殿試爲三年，故任子與登第人注闕無妨，而漕司經費亦給，自軍興再展，今秋試與大禮相妨，請展一年，以應古制，上納其言，乃詔諸州以十一年發解，而十二年省殿試焉，自後科場以十二年爲準。

四科

祖宗以來，但用詞賦取士，祖宗重經術，遂殿之，元祐兼用兩科，紹聖初又廢，建炎二年，王唐公爲禮部侍郎，建言，復以詞賦取士，自紹興二年，科場始復，曾侍御統請廢經義，而專用詞賦，上意嚮之，呂元直不可而止，十三年，國學高司業排崇建言，士以經術爲本，請頭場試經義，次場試詩賦，末場試子史詩時務策各一首，許之，十五年，詔經義詩賦，分爲兩科，于是學者競習詞賦，經學寖微，二十六年冬，上諭沈守約曰，恐數年之後，經學遂廢，明年二月，詔舉人兼習兩科，內大小經各三道，三十一年，論者以爲老成經術之士，強習辭章，不合率律，請復分科取士，仍詔經義合格人有餘材，許以詩賦不足之數通取，不得過三分，自今年太學公試行之，迄今不改，先是舉人既兼經義詩賦，策論因號四科，然自更制以後，惟紹興十四年二十九年兩行之而止，蓋與人所習已分爲二，不可復合矣。

類省試

類省試者，始高宗，在揚州以軍興道梗，建炎元年十二月，遂命諸道提刑司選官，即漕司所在州類試，率十四人而取一人，開封以臺官監試，諸道令提刑臨時實封移牒，漕司一員，不得預考校，榜既揭，遠方之士，多訴其不公，紹興元年六月，始專擇諸路憲漕或帥守中詞學之人總其事，時張魏公爲宣撫處置使，以便宜合用陝舉人，仲置司州類省試，五年始賦進士於南省，惟四川即試官撫司，自七年後，又移制置司，迄今不改，始朝廷既命宣司類試，又詔選有出身請強見任職司一員監試，見任京朝官有出身曾任

館學或有文學者充考試官，二十七年五月，言者以爲不能無弊，請能之，悉令赴南省，事下國子監，楊文安格時以兵部侍郎兼祭酒言於朝曰，蜀士多貧，而使之經三峽，冒重湖，狼狽萬里，可乎，欲去此弊，一監試得人足矣，遂請監司合守倅子弟賓客，力可行者赴省，他不在遣中，二十九年七月，吏部侍郎周綜復請遣行在清望官充監試，上以道遠難遣，乃以成都漕臣王之望、趙叔充監試，嘉州守臣何逢源資深爲考試官，而別試所亦差官監考試，又詔監試官依監學除法，取摘試卷詳定，類省試降敕差官自此始，是日禮部侍郎孫道夫侍經筵，猶請能類試令，徑赴禮部，上曰，早方與執政議，今歲已無及，後舉當遣御史監之，太沖曰，祕語契驗，豈御史所能防，自慶元後，監試考試官，率以南士館官，選南士及蜀人參之，然去取之柄，專在南人，無復疑時之疑矣。

國子監解試

國子監解試，以察官一員，監試郎中二員，充考試官，職事蓋務官六員，充點校試卷官，試太學生及武舉，而行在國子監解試，以察官一員，監試郎中二員，充考試官，職事蓋務官六員，充點校試卷官，時國子生及朝士同姓有服親，而別試所以郎官一員，充考試官，兼監試，職事蓋務官三員，充點校試卷官，時國子生及朝士同姓有服親，而南省以學士或尚書一員，權知貢舉，行侍從奏課二員，權同知貢舉，卿監郎官八員，察官二員，充參詳官，館學及職事蓋務官二十員，充點校試卷官，附試宏詞武舉，殿試以館學郎官四員，充初復考，各以餘官一員，充點校試卷官，附試宏詞武舉，別試所以卿監一員，充考試官，兼監試，職事蓋務官四員，充點校試卷官，侍從二員，充詳定官，南省二員，充編排官，以上並降敕押入院。

諸路解試

諸路解試官故事，皆自轉運司選差，率以本州通判監試，本路見任，或待闕官充考試官，乾道六年四月丙午，始命諸州試官，皆隔一郡差，以遠請託之嫌，時劉運靖奏爲禮部侍郎，用其請也，淳熙十六年春試，王侍郎況爲漳川漕，始令試官每員皆歷三郡合符，符合乃聽入，後又行之西川，迄今不改，慶元四年，有梁州州學教授王萃者，考昌州春試，於尚書斷章出問，明年正月，尚書省奏能萃，時漕臣汪德輿，故相伯產孫，太府卿召嗣子也，議者謂汪以福任人官，故擇考官不善，張省翁爲監察御史，因請自今漕臣不由科舉進者，只委他監司一員選官校試，仍擇有文學士望者一人爲點校官，專掌命題去取之事，即有不得，加以重制，從之，蓋自嘉泰元年始。

四川類省試官

四川類省試官，自敕差監試主文之外，制置司差考試官四員，以有出身知州充，點校試卷官十員，以京官選人有士望者充，別試所則但差小試官二員而已，舊監試主文習差提轉，近歲多以郡守爲之，而考試官亦差倅貳，至郡守之官任館學者或不差，非故典也。

宗室差試官

自熙豐以來，宗室不差試官。淳熙六年十一月，周益公爲吏部尚書，始請宗室充學官及考試。八年正月，遂命趙子直爲省試別院考試官。紹熙四年，以子直知貢舉，然外郡至今未有差宗室校試者，蓋漕吏守舊法，而不知新旨焉。

燈挾之禁

燈挾之禁，近歲惟國子監及兩省行之，若兩浙漕司則雖禁燈，而已弛挾書律矣。其他郡國秋試，率達旦乃罷，雖類省試亦然。紹興二十九年王瞻叔議試，始復禁之，然習俗已久，雖令不行。今秉燭挾書如故。

諸路同日解試

祖宗舊制，諸路州軍科場，並以八月五日鎖院，惟福建去京師地遠，先期用七月。川廣尤遠，又用六月。紹興十三年八月，詔以閩廣去行在不遠，並令八月五日鎖院。然諸軍州例選日引試，由是舉人多冒貫而再試於他州，或妄引親賢而再試於宅路，至有一身而兩預薦送者。二十四年正月，詔太學及諸路並以中秋日引試，惟四川則悉用三月十五日焉。類省試舊以九月，二十九年，制置司言去行在地遠，恐舉人赴御試不前，請以八月鎖院，許之。迄今不改。

避親牒試

牒試者，蜀制以守倅及考試官同姓有服親大功以上、並婚姻之家、與守倅門客、嘗引薦赴本路轉運使別試。若帥臣部使者親屬門客，則赴鄰路，率七人而取一人。紹興後，牒試者猥多，至二十三年，成都一路就試者三千五百人，而發解則五百人。議者以爲濫，於是成都路以八十三人，潼川路以八十人爲定額，時用倅李彥輔、水康倅郭印皆坐牒試避親舉人，用，夔利路與東南諸漕司，則解不過三數人而已。紹興五年，夏王巽澤，既自成都轉運判官召還入見，極言兩路冒親詭賞之弊，乞各存十人外，均與本路諸州。從之，仍各以二十人爲定額。邱宗卿時爲制置使，復請每路止存十二人，若就試者少，則以二十人而取一人，奏可。蜀制命官鎖廳赴漕試者，與避親舉人同試，王巽澤爲徒薄，始令分場以革假手之弊，於是西蜀皆然。蓋自紹熙三年春始。

漕落恩試

漕落恩試者，蓋自未渡江前有之，然必曾請舉人兩到省以上，乃得試。紹興二年，蜀州舉人以高宗登極覃恩，徑赴類省試。

初出官人銓試

銓試者，舊有之。凡任子若同進士出身之人皆赴。建炎兵火後權停。紹興三年始復，無出身人許習經義、詩賦、時議、或刑統義、斷案。十三年九月，詔兼試二場，惟有出身人試律如故。其任子之在蜀者，舊法令銓梓兩路漕司，輪年分春秋銓試。乾道二年，從知蜀州楊民望之請，委制置司主之，後又降敕差監試考試

官，惟蜀士同出身之在東南者，則免銓試。故事春秋再試，十人而取七。乾道二年後，止春試，二人而取一。紹熙末，議者病其寡學，乃請三人而取一。後三年，謝用光爲吏部侍郎，上言今世祿之家，已留意學問，請復後制，詔許焉。今蜀中銓試甚寬，凡假手者，率費七百緡，又勢要子孫，鮮不與選，或謂宜悉赴吏部，然吏部亦不免此，要當如祖宗時先試而後命可也。舊銓試未合格者許堂除，淳熙中，孝宗始嚴其令，八年八月，趙魏公帥蜀，奏其子昱書寫機宜文字，既受敕矣，未待問蘊之在西掖，緣他事以未銓試爲言，遂疑其命。紹熙元年八月，計司業衡又奏，乞中選人就吏部長貳廳前簾試，中然後許參選。（小經或一首，或小賦，或省題詩一首，明年四月，吏部條具如所奏，內同進士出身並恩科人，更不簾試，仍四川制置司一體施行。從之。黃子由時爲考功郎官，進言今已增試律義，自不須更簾試。大臣進呈，光宗曰：簾試所以革代筆之弊，正當加嚴，豈可廢也。三年八月，謝子肅侍郎，又言銓試不中四十以上，注殘卷闕人，乞令郎官就長貳廳寫律一條，俾之解釋，如或不通，未得參注，從之。始任子降等御文學者，與恩科人皆免銓試，光宗以爲非是，亦命試焉。推宗室子弟銓試，則試場無雜犯者，皆出官，蓋朝廷優天屬之意。（廣東四漕司，舊亦有銓試，乾道八年，罷之。）

試教官

試教官者，自熙豐間始，程伊川嘗非之。今不廢其法，凡有出身人願試者，先具所業，經義三道、詩賦各三道，赴禮部陳乞，若文理堪試，則送試院，不限人數，取文通優長之人爲合格，初任除諸州教官，自是爲兩學之選。嘉泰元年二月，言者請四川制置司遇類省試年分，倣禮部例試學官，許有出身人具所業，赴制置司陳乞，委有出身通曉或教授者，詳是歲就試者四人，而取二人，蜀人試教官自此始。

試刑法

試刑法者，亦自熙豐間始，蓋別銓試院，兵火後權停，紹興三年始復，後又降敕差試官二員，專撰刑法問題，號爲假案，其合格分數，例以五十五通作十分爲率，五分以上，入第三等上，（係二十四通七箇半，）四分以上，入第二等中，（係二十二通以上，）凡試入二等者，選人改京秩，蓋趙忠簡公相，以刑名之學，其廢已久，故自上詔優之，今遂爲大理評丞之選。二十五年，四川制置司，請每三年就類省試院別差刑法官二員校試，從之。

新科明法

新科明法者，熙寧間改舊明法科爲之，崇寧初廢，取其解省額歸禮部。建炎二年正月，大理少卿吳環言法官闕人，請復此科，許進士嘗得解貢人就試，從之。紹興十一年，始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皆不兼經義，明年，御試御藥院，分爲二等，第一等本科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十四年七月，言者以爲濫，請解省試各減增二人，（解試七人取一，省試九人取一，）所試斷案刑名，通粗以十分爲率，斷案及五令刑統或文理俱通者爲合格，無則闕之，自後舉者人兼經義，十六年二月，遂罷之，迄今不復至矣。

覆試權要子弟

覆試權要子弟者，太祖之法也。紹興十二年，秦檜王爵國，其子熺始冠多士。二十四年，其孫塤復試南省，爲第一，及廷試，有司擬塤爲榜首，上覺之，寘之第三。會堯、淮東提舉常平朱冠卿應詔上書，極言其弊，於是追奪塤出身，收而再冠，已下七人，有官者右改帶右字，餘悉剝放。二十七年始詔兩省臺諫侍從有服親者試合格者，令禮部具名以聞，命後省覆試，自後遂爲故事。

鎖廳人不爲狀元

鎖廳人不爲狀元，非故事也。祥符二年，梁固廷試第一，固，翰林學士灝之子，景德初已賜進士出身矣。皇祐初，沈文通以齊郎對策爲第一，宰相陳恭公疑已仕者不當爲第一人，乃降爲第三。其後王昂榜本嘉王楷，汪洋榜本秦熺，陳誠之榜本黃中，王佐榜本葉德元，梁克家榜本許克昌，簡國梁榜本趙汝愚，鄭應龍榜本莫子純，皆一龍榜本許奕，皆用此例。

新進士期集

新及第進士，舊以名次高下，率錢期集，貧者或稱貸于人，裕陵聞之，熙寧六年，始賜新進士錢三千緡，爲期集費。自余中始也。渡江後，賜于七百緡，自是遂爲故事。舊新進士入謝進謝恩銀百兩，熙寧六年，亦罷之。今新進士期集所，號爲團司，置局於禮部貢院，釋褐日即赴上，三人主之，其職事有糾彈、牋表、主管題名小錄、掌儀、典客、掌客、掌器、掌膳、掌酒果、監門等，多或至百餘人，仍具所差名姓，申禮部御史臺照會，後旬日朝謝，又數日拜黃甲，敍同年于禮部貢院，其儀三名，設褥於堂上，東西相向，同年四十已上立于東廊，四十已下立于西廊，皆再拜，拜已，擇榜中年長者一人，狀元拜之，復擇最少者一人拜狀元，又數日，赴國子監謁謝先聖先師鄒國公，用釋菜禮，三名爲三獻，榜中有士望者一人爲監禮官，已謝，揭開喜宴于禮部貢院，侍從已上及館職皆與，知舉官押宴，已宴，立題名石刻，乃罷局焉。大凡團司至狀頭授告，出國門乃罷。

國朝三元

漢公孫弘，高帝二年舉進士，自開封至南省廷試皆第一，前未有也。至成平五年，王沂公嘗州南省廷試皆第一，慶曆二年，楊寘言，皇祐元年馮當世復皆第一人，有國二百餘年，爲三元者止四人耳。

制策入三等（再舉制科）

本朝制策入三等者四人，吳正肅、蘇文忠、范子功、孔常甫再舉制科者一人，張文定景祐元年茂才，五年賢良方正也，此亦前所未有。

新進士廷射

新進士廷射，舊未有，淳熙初，孝宗嘗命大臣，欲令文士能射御，武臣知詩書，二年，詔令卿以下一百三十九人按射，翌日引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皆具襴笏入殿，退居易戎服，引脅鞾以下一百三十九人按射，翌日引第五甲及特奏名一百五十二人，皆具襴笏入殿，退居易戎服，射訖乃退，正奏名中的、中帖上操者，推恩有差，特奏名五等人射合格者與文學，其他例賜束帛，凡用絹三千匹云。紹興初，陳丞相奏言，射以觀德，既不合格，而復賜之帛，則似無謂，此例可削去，亦省費之一端也，上從之。

廷試賜燭

舊例廷試舉人至暮者，許賜燭，然殿深晷黑，日昃則殿上燭出矣。慶元五年，上初策士，江西正奏名進士黃定，嚴州特奏名進士盧甫鑑，納卷最後，廣州特奏名進士劉嘉猷，賜燭至一更四點，御藥院言故事賜燭，正奏名降一甲，如在五甲，降充本甲末，特奏名降一等，如在第五甲，與攝助教，詔如故事，世傳張子韶嘗扣殿陛賜燭，納卷最後，上親收其策觀之，歎其敏亮，遂擢爲榜首，其實不然。

殿試詳定官別立等

祖宗法制，殿試初考官既定等，乃加封印以送覆考，覆定等第，如詳定所或從初，或從覆考，不許別自立等，嘉祐間，王荊公爲詳定官，始乞不用初覆考兩處等第，別自立，後遂爲例，紹興五年八月，孫叔詣爲學士，上言如此，則高下陞黜，盡出于詳定官，而初覆考殆爲虛設，請復舊制，如初覆考皆未當，乃許奏裁別詳等，從之，是歲殿試兩考，立等不同，詳定所以聞，紹編排官定修，趙公侍陳議以爲非是，請用崇寧令，隔二等累及五人，各開具合陞降因依以聞，詔可，然自紹興乾道淳熙、紹熙之際，殿榜上三名，多人主觀，擢云。

諒闇能殿試

自成平以來，人主有三年之喪，則能殿試，而以省元爲榜首，眞宗朝孫僅，仁宗朝宋郊，英宗朝彭汝礪，神宗朝許安世，徽宗朝李釜，高宗朝黃公度，孝宗朝木待問，今上朝吳子純，傳行簡是也，舊制止除職官，惟天聖二年，宋元憲獨除京官通判，紹興八年，黃公度復補京官，自後遂爲故事。

四川類省試榜首恩數除授

四川類省試第一，恩數視殿試第三人，蓋紹興五年，以軍興道梗，十一月戊子，有旨川陝類省試第一人，賜進士及第，與依行在第三人恩例，餘並同進士出身，其後何道夫耕，以對蜀人才策，爲丞相所怒，乃諭禮部奏云，類試高第人，多在道遲延，不肯即赴御試，望自今第一等人並賜進士出身，奏可，（十八年八月癸巳）自是無有不赴御試者，惟上不親策，則類試第一人恩數如舊，第二第三人，皆附第一甲，九名以上附第二甲云。

宗室鎖試漏官

宗室有官鎖試無官應舉者，唱第日皆遷一官，若濮王子孫則加一等，從解省皆七人而取一，淳熙中，詔

省試十人乃取一人。又有取廳宗子者。榜首得同進士出身。餘補承信郎而已。宣和六年。沈元用榜。宗室始不入五等。至今以爲例焉。

武舉（換文）

武舉者。自仁宗以來有之。諸路州軍衙無解額。但就兵部取解。率以七十人赴省試。前期。軍頭引見司於內弓箭庫試驗弓馬。別試所附試程文七、書義五道、兵機策二首。上又臨軒親策。翌日。開試弓馬。榜首補保義郎。與巡檢差遣。非注監當。渡江後。乃試弓馬於殿前司。每舉登第者。率二十人。淳熙後。增至四十人。自淳熙三年。四川類省試始試武士四路。共解四十二人。省額凡六人。乾道六年正月。劉孺文在禮寶。嘗請復武舉制科而不果。淳熙初。上以武舉授官、與文士不類。二年三月乙巳。詔武舉第一人補秉義郎。堂除諸軍計議官。使得預軍中謀議。序位在機宜之上。他並做進士恩數爲差。令吏部前一年刷闕依資甲注授。七年三月丙辰。詔武舉願從軍者。殿試第一名與御前同正將。三名以上同副將。五名以上及省試魁同準備將。若禍監察御史以上許保任武舉一員。後增爲二。會閤門舍人林宗臣請立保任之法。增其人數。是月辛未。又詔通直郎武翼大夫以上。皆得舉二人。四月己酉。詔小使臣係武舉出身者。遣家難。並解官持服。用吏部侍郎馬程黃輝國器請也。十年十月乙亥。詔邊縣注武舉出身人。凡武人射兩石弓馬射九斗。謂之絕倫。苟絕倫。雖程文不合格。並賜第。紹興二十九年。趙夢熊武藝絕倫。又省殿試皆第一。即令爲閤職。馬乾道淳熙間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已乃鎖其廳。應進士第。時王卿月清籤首應二科。後官至將注。近歲江伯虎君用、陳綺嗣功。亦連中二科。伯虎淳熙八年武舉第一人。十一年進士第四甲。遂換承事郎。恩數與狀元等。朝廷靳之。十六年十月。因知歸州林穎秀建言。遂罷鎖廳之令。淳江後。通判泉州而卒。陳今知永康軍。

童子舉（三朝殿人數）

童子舉者。自眞廟以來有之。高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三十有六人。授官者五人。（英頃、彭興宗、張璞、朱虎臣、劉鑾。永免文解者一人。卓免文解者一人。林夜鵬、楊昌龍。）遣者九人。（紹興三年四月。兄弟童子三人。錢州江安國、定國、嚴松、嚴遂、嚴知何、許人。惟朱虎臣者。能排陣步射及誦七書。故補承信郎。劉鑾以小校子。五歲善騎射。故補校尉。虎臣孝梁人。既召見。特又賜金帶以寵異之。此亦前所未有。孝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七十四人。而命官者七人。有呂嗣興者。衢州人也。四歲能誦書切韻。辨四隅。畫八卦。上召見而俾吟詩。遂授右從政郎。賜錢三百緡。令伴皇孫榮國公誦讀。乾道八年春也。又有臨川王克勤、尤爲警敏。初命右從事郎。廬陵李如圭、三山林公治、何擢、並右迪功郎。三山何致遠、將仕郎。廬陵郭洵直下州文學。光宗一朝。童子求試者十七人。無補官者。惟從事郎吳綱。年九歲。能誦六經語孟。以壽聖親姪孫特改承務郎。仍依初補法。壬子四月也。

童子賜出身（總書、省試、）

委元獻初以童子召試。遂賜出身。令祕閣讀書。久之。即以爲正字。乾道末。上躋故事。以臨川王克勤敏叔爲祕書省讀書。制祿視正字之半。淳熙初。上幸祕閣。館職皆遷官。選人改京秩。有司言克勤干上。詔以爲文林郎。久之。臺官有言其過者。遂除初等職官。後復以鎖廳中第。爲太學博士。自來未有濫者。

特奏名試

特奏名者。自仁宗朝始。其後浸寬。凡監學生二舉皆免解。（免同。）一舉人入舉。年四十五。舉年五十以上者。皆赴殿試。取其半授官。年六十以上。試入四等者與嶽廟。建炎二年。高宗登極。特詔入五等者。並調官。至今以爲例。故事恩試第一人賜進士出身。除諸州教授。第二人同出身。渡江後。川陝特奏名人就試于制置司。三十年。又降敕。差監試考試官。近歲朝廷以其冗濫恩之。乃詔三人而取一。由是恩狀之員少減矣。

太學養士數

太學養士。最盛于崇觀間。紹興中。詔以七百人爲額。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每三年科場。率四人而取一。若積行校藝而升上舍者。則不待選舉。而徑釋褐焉。時王曙知臨安府。括民間冒占自地錢。歲入十二萬緡有奇。爲太學養士之費。十六年。詔外舍生以千人爲額。其後三舍生率八百餘人。蓋兩學罷恩無免解法。孝宗即位。始創行之。自是每有覃慶恢復舉行。省額動增數十人。遂爲定例矣。

國子監試法

國子監生員。皆門子也。舊制行在職事官同姓總麻法。蓋務官大功親。並補試入學。每三年科場。率三人而取一。若二補中則七人而取一焉。然太學生皆得以公私試。校定分數升舍。惟國子生以父兄嫌。但寄即而已。須父兄外補。乃移入太學而後得升。慶元二年三月。傅景仁在翰苑。建言國子生員多僞濫。請自今職事官期親、蔭務官子孫乃得試補。從之。凡監學生皆給校牒。若謁告在外。遇科舉則試于漕司。舊公私試。皆學官主之。自淳熙後。公試乃鎖院降敕差官。學官蓋不得預。

武學

武學自祖宗以來。京師有之。乾道七年七月庚寅。詔武學該赴解試人。以五十人爲額。然郡國未之建也。慶元五年六月乙亥。言者請即諸州州學置武士齋舍。選官按其武藝。且錄在官荒田。以贍廩。從之。然後亦不行。

釋褐狀元恩例

舊制太學上舍生。稍校已優。而舍試又入優等者。就化原堂釋褐。號釋褐狀元。例補承事郎。太學正錄。淳熙初。鄭鑑自明由此選。不四年。而爲著作郎。補郡。自明數言事。上甚喜。久而稍厭之。六年。劉純叟。亮夫。復以解褐除國子正。時王仲行爲兵部尚書。奏言今兩優釋褐。初除京秩。即授學官。視狀元制科恩數過之。

事理不當。乞先與外任。時知滁州張商卿亦言今中上舍爲學官。不數年。便可作監司郡守。獄訟、財賦。非所素習。莫能保其不繆。乞先注職官。上然之。十月丙申。詔與殿試第二人恩例。

太學補試

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歲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每百人取六人。許赴補試。舉開院後十日榜榜。然遠方士人多不能。則爲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慶元中。遂能之。嘉泰二年復行。混補就試者。至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云。

蜀學

郡國之學。最盛于成都。學官二人。皆朝廷遴選。弟子員至四百人。他學者亦數百人。然未有校試選貢之法。淳熙中。胡長文爲蜀帥。嘗議倣大學別立解額。會有沮之者不果行。慶元三年春。士人王正則等。訴於朝。請以漕司解額。移于成都府學。事下制置司。後亦寢。今蜀士之年少者。多聚成都。若皆擇師儒。稍立月課。季考之。又量取諸路漕司之餘額以予之。俾有所欣慕而成其才。庶乎其有益也。

宗學

宗學東都盛時有之。紹興十四年春。惠國公士衢同知大宗正事。始請建學于臨安。學生以百員爲額。大學生五十人。小學生四十人。職事各五人。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在學者。皆南宮北宅子孫也。若親貧宅近屬。則別置教授。以南減。不在宗學之例。

釋奠宗子詩禮

郡國釋奠。先聖宗子侍禮。舊制無之。自紹興十五年始。州縣文臣。皆曰謁先聖。乃許視事。舊制亦無之。自紹興十四年始。蓋諸王宮教授陳孝恭、知永州羅長源。建此二議。而朝廷行之。

文宣王預事

紹興十四年。國學初建。內出鎮圭以本文宣王。慶元二年。上將行大禮。而內府無圭。乃下國子監借文宣王圭圭以之。

鄉飲酒

鄉飲酒者。紹興十三年四月。林待制保爲禮部郎中。請命太常草具其禮。下郡邑行之。又詔非嘗與鄉飲酒者。無得應舉。其儀。有肅賓、祭酒、主獻、賓酬、主人酬介、介酬衆賓、修爵、無算、沃洗、揚觶、并送、拜既。凡十二節。又有約束。凡事主人以守令。其酒食器用。鄉大夫士之有力者共爲之。行之十餘年。士人不以爲便。二十六年四月。始用新通判撫州陳洙之請。雖不與鄉飲酒者許應舉。又詔鄉飲酒聽人自爲之。公家毋得預。自是不復講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

財賦一

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稅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十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初。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末。纔增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焉。今東南歲入之數。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元直在戶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富文乘攻時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樁錢。蓋朱藏一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錢皆增賦也。合茶鹽、酒算、坑冶、榷貨、糴本和買之入。又四千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

景祐變曆紹興鹽酒稅絹數

景祐中。天下歲收商稅錢四百五十餘萬緡。酒課四百二十八萬餘緡。鹽課三百五十五萬餘緡。和買絹二百萬匹。慶曆中。商稅錢一千九百七十五萬餘緡。酒課一千七百一十五萬餘

緡。和買絹三百萬匹。紹興末。東南及四川酒課。一千四百萬餘緡。鹽課二千一百萬餘緡。折帛絹三百餘萬匹。淳熙中。臨安府城內外及諸縣。一年共收稅錢一百二萬餘緡。已嘗披結四分之一。

兩浙歲入數

祖宗盛時。兩浙歲入錢三百三十餘萬緡。而鹽茶酒稅十居其八。郡國支計。皆在其間。時以爲承錢氏橫斂之政。故賦入視他路已厚。淳熙末。兩浙歲輸左內藏庫錢主千二百萬緡。浙東四百二十八萬。浙西七百五十餘萬。而茶鹽之利。隸于朝廷者不與焉。

東南折帛錢

東南折帛錢者。發本于建炎。而加重于紹興。祖宗時。民戶夏秋輸錢米而已。未以絹折也。咸平三年。度支計殿前諸軍及府界諸色人。春冬衣應用布帛數百萬。始令諸路漕司於管下出產物帛。諸州軍于夏秋稅錢物力科折。輦運上京。自此始以夏秋錢米科折綿絹。而于夏科輸之。聞諸父老。川陝四路。大抵以稅錢三百文。折絹料一匹。此咸平間實直也。又有所謂和買絹者。大中祥符九年。內帑災。發錢下三司預市紬絹。是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寶元後。西邊用兵。國用頗屈。于是改給鹽七分。錢三分。至崇寧三年改鈔法。則鹽不復支。而所謂三分本錢。州縣亦無從出矣。建炎三年。苗劉作亂。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每歲爲一百十七萬餘匹。乞令民戶每匹折納錢二千。朱藏一爲相。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三月壬辰。紹興二年。秦檜爲相。呂元直督軍于外。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又許之。三年五月甲申。是時行邵月椿錢百餘萬緡。財無所從出。四年。梁汝嘉在戶部。乃令民輸帛者。匹納錢四千或六千。紬以十分爲率。二分折四千。八分折六千。絹以十分爲率。五分折納五分。其二分折四千。三分折六千。折帛錢自此愈重。十一月甲午。九年。復河南。板蕩減折帛錢匹千千。止月丙戌。其後又增之。十七年。始詔兩浙絹紬每匹減作七千。和買六千五百。綿每兩四百。江東紬絹每匹六千。綿每兩三百。時東南諸路。歲起紬三十九萬匹。浙東上供八萬。淮衣紬衣八千。浙西上供九萬二千。淮衣萬六千。江東上供九萬。淮衣紬衣三萬七千。江西上供五萬二千。淮衣紬衣一萬五千。湖北上供三百。皆有奇。絹二百六十六萬匹。浙東上供三萬。淮衣紬衣六萬七千。天申大禮八千。浙西上供四十三萬八千。淮衣紬衣五萬三千。天申大禮八千。淮衣紬衣十三萬九千。天申大禮八千。江西上供四十萬六千。淮衣紬衣十三萬。天申大禮四萬九百五十。淮東上供四十萬五千。淮衣紬衣六萬七千。天申大禮八千。已上皆有奇。淮東天申大禮四萬。廣東天申大禮四千六百。廣西天申大禮六千五百。綾羅綿三萬餘匹。浙西綾八千七百。婺州羅二萬。湖南平紬三千。其淮衣、紬衣、及大申大禮。與綾羅紬。總五十二萬匹有奇。皆起正色。其他絹紬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一千七百餘萬緡。而綿不與焉。

兩川畸零絹估錢

兩川畸零絹估錢者。本三路綱也。方承平時。東西兩川。每歲于二稅及和買畸零絹內。起正色絹三十萬匹。據副陝西京西河東支　四之三路綱運。建炎三年。張魏公出使川陝。改埋估錢以給軍食。西川每匹至爲錢十一千。東川每匹十千。紹興二十五年。鍾世明奉詔裕民。每匹減一千。七月丙辰。二十七年。蕭德起爲帥。又減一千。三月甲申。其後節次減免。今猶輸七千。或七千有半。紹熙末。楊侍郎輔總計。又權減一千。至今爲例。兩路見額埋絹估錢二百餘萬。實埋錢一百七十餘萬云。

四川上供絹紬綾錦綺

四川上供絹紬七萬四千匹。四路天申大禮絹一萬三千。東路上供一萬一千。天申大禮一萬六百。變路上供絹二萬二千。紬三百三十。天申大禮七千。利路天申大禮絹八千三百。綾三萬四千餘匹。東川二萬六千三百。西川七千八百。錦綺一千八百餘匹。成都路。皆正色也。

兩川激賞絹

兩川激賞絹者。建炎四年。宣撫處置使司量宜于四川民戶勸諭。令其等第輸納。以助給賞。凡三十三萬餘匹。俟邊事當息即罷。不爲永例。自後不復減。紹興十六年。鄭亨仲爲宣撫副使。始減利路絹二萬匹。二十七年。鍾郎中奉詔裕民。復減變路絹九千餘匹。惟東西二川獨存。至今遂爲常賦。舊例皆埋正色。紹熙末。楊侍郎總計。每匹但取估錢引三千。民甚便之。慶元中。司農少卿河間權安節總計。又權減一千。今以爲例。凡兩川激賞絹。額埋三十萬匹。實埋錢六十萬焉。

兩川綿估錢

兩川綿估錢者。舊例上三等戶皆埋正色。而下戶每兩估錢半千。所以優之也。楊侍郎總計。始令當輸正色者。每兩估錢引二分。而徵輸錢者如故。是上戶反輕。下戶反重矣。至今猶然。其他紬絲綾。凡佑來三路正色綱。視此而輸其直。

西川布估錢

西川布估錢者。始天聖中。薛田帥蜀。於成都府、邛、蜀、彭、漢州、永康軍產麻六郡。歲市官布。每匹給錢三百。以起上供及三路綱運。是時價值頗優。民樂與官爲市。至熙寧間。物已貴。于是每匹增價至四百。然始以尊弟配率。及軍興以來。遂改埋估錢。以贍大軍。每匹至爲錢三千。後節次減免。至慶元初。每匹猶埋兩千。或一千七百。三年。蔡起巖爲帥。與諸司議。每年減其半。制置司成都府抱五萬緡。總領所三十萬緡。轉運司五萬緡。每年春正月。乞降度牒百五十。下制司出賣。錢十五萬緡。所餘四千七百緡。今提刑提舉司抱納。九月癸亥以聞。今西川布估錢。實埋緡錢六十五萬緡。

廣西折布錢

廣西折布錢者。舊有之。獨桂昭二州。歲產布九萬二百匹有奇。每匹折錢五百。紹興五年。張魏公爲都督。每匹增至一千五百文。二十年。駱彬爲廣西提刑代還。奏減三之一。上悅。從之。擢彬直祕閣。正月內午。今實埋緡錢九萬云。

總論國朝鹽筴

國朝鹽筴。舊有三路。解鹽行于關中。東北鹽行于東西畿甸。東南鹽行于江淮。東南鹽者。通泰煮鹽也。舊

爲江湖六路漕計。蔡京爲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贍中都。自是淮浙之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商人買鈔算請。開廣鹽則官般官賣。以助歲計。其後亦行鈔法。然能復不常。舊淮鹽息錢歲八百餘萬緡。紹興初。縱三十五萬緡而已。以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年。東南歲產鹽二萬七千八百六十萬斤。浙路鹽安平江府興三府凡一百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石六斗七升七勺。浙東路紹興慶元府溫台州凡八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三石九升二勺。淮東路通泰楚三州凡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十一石六斗二升五合。廣東路廣南高恩州凡三十三萬一千六十石三斗四升。廣西路廣南高欽化雷五州凡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九石。福建路福泉漳三州興化軍凡二千六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十五斤十三兩五錢。白鹵建外。每五十斤爲一石。淮浙鹽六石爲一袋。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運。遂罷之。今六路二十二州。通收息錢約一千九百二十餘萬。紹興中東南產鹽歲約七千三百七萬餘斤。

淮浙鹽

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場十竈。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淳熙末。議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灶。兒請本錢。悉行刻剝。懼其赴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場私煎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鍵子鹽。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鍵。一家通夜必煎。雨鍵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季計之。則鍵子鹽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如此。則諸路可知也。十三年九月己未。遂能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

廣鹽

廣鹽舊從官賣。建炎四年春。以淮鹽道不通。戶部侍郎葉份。乞施閩廣鹽于諸路。侍郎尚衡因請即虔州權貨務。鬻廣鹽鈔二十萬緡。以供行宮之用。許之。正月辛亥。未幾。復止。是時恩州未有鹽。紹興初。以鹹土生發始權之。鹽出一頃。二十四畝。百竈二十七。歲產鹽七十萬斤有奇。九年三月壬子。後收淨息錢三萬餘緡。九年罷官賣鹽。許通商于嶺外。其錢助鄂州養兵之費。十二年冬。議者以欽州鹹土生發。歲產鹽三十餘萬斤。商人不通。請復官賣。許之。十月己巳。而廣東轉運判官范正國。亦言本路上供及經費皆仰于賣鹽息錢。客鈔既行。遂束閣之。請得官賣如廣西。不許。自後廣西官賣之法。又改爲鈔法。乾道四年。罷鹽鈔。令漕司自認鈔錢。嶺南極以爲患。淳熙初。張欽夫爲帥。始與漕臣詹體仁計議。立爲定額。定直。且條上之。邕州官賣鹽每斤百錢。二人既去。漕臣趙公翰增其六十。欽州歲賣鹽千斛。公翰五增之。六年秋。侍御史江溥以爲言。上黜公翰。遂詔閩廣發賣鹽。自有舊額及定直。自今毋得擅有增添。九月癸未。九年。又命參議郎胡廷直等使嶺南。詳議鹽法。廷直遂以鈔法爲便。詔罷官賣復通商。十月己未。擢廷直太府寺丞。十二月壬寅。尋出爲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同措置廣西鹽事。使行其法。明年春。降詔令二廣官吏以更法之故。正月己未。又遣廷直胡廣廣西轉運判官。兼提舉鹽事。同措置廣東鹽事。四月己酉。胡本詹體仁所薦。體仁時爲吏部侍郎。即命知靜江府。四月庚戌。其後。又置都提舉廣南鹽事官一員。俾掌其政。淳熙末。體仁坐改法不當。抵罪。於是官般如故焉。

福建鹽

福建鹽自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歲產鹽一千一百萬斤。收課錢四十萬。建炎末。以淮鹽不通。權改鈔法。未幾。興廣鹽皆罷之。四年四月辛卯。第令漕司歲認鈔錢二十萬緡。運赴行在。紹興中。閩鹽既增倍。朝廷以其多羨息。十二年。又增鈔錢十萬緡。正月辛亥。時鹽司悉貯鹽於海倉。令上四州取而鬻之。以供歲用。其後吏緣爲姦。鹽惡不可售。即按籍而散。號口食鹽。下里貧民。無一免者。人甚苦之。民多私鬻以給食。而官亦不問。二十六年。湯中丞鵬舉。以是言。詔提刑崇安吳逵驗實。七月甲子。逵遂約都縣。歲裁除二稅所入外。即分鹽綱補之。凡上四郡。歲般千有六百萬斤。視舊直損其三。毋得散於民戶。舊漕司所增鹽錢。提舉司吏祿錢。皆損三之一。增鹽錢每斤二十八。今損其九。吏祿錢每斤一文。今損三分。又漕帥二司。毋得鬻鹽以侵州縣。上悉許之。二十七年二月庚申。由是民力稍寬。然郡邑無以供百費。且尤非漕司之便。故衆論搖之。朝廷遂徙吳守鼎州。命諸司相度更定。其多。諸司請運鹽如逵數。而增其直。官鹽直止減一分。漕司鹽本錢每斤爲二十五錢。上命輔臣計之。會提舉常平官張汝楫。奏行鈔法。陳損密誠之言於上曰。閩中山溪之險。細民皆法私販。禁之不可。然不盡禁鈔。則課入愈虧。上是之。乃減鈔錢十萬。十一月癸亥。自此漕司及州縣稍舒。不復抑售於民矣。乾道初。陳正獻公、劉忠肅公在二府。有言福建鹽弊者。詔戶部侍郎沈度、陳彌作相度。二人請最減鈔錢之半。歲令漕司於八州增鹽錢及舊留鹽本錢內撥付二萬緡。遇發四年春運減鈔錢十五萬。第令漕司七拖萬緡。以充上供。於是宿弊稍去。忠肅與三公皆閩人云。四年五月壬寅。罷鈔鹽錢。

蜀鹽

蜀鹽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歲輸課利錢銀絹總爲八十萬緡。紹興二年。始。趙鼎輯總計。始變鹽法。盡榷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千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存數減之。猶存三百餘萬。始趙鼎輯之立榷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然鹽賤益縮不常。久之。井戶負額不敷。則官但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壞。井戶既爲商之所要。因增其斤重以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有逃廢絕沒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小民利於得井。每界遞增鹽課金。多。遂不可售。而引息土產之輸。無所從出。由是剝縛相尋。公私皆病。紹熙三年。夏。趙子直爲吏部尚書。奏言趙開鹽法最爲精密。今井戶多鬻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高。故鹽日多。價日賤。而其法大壞。乞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從之。時楊嗣勳總計。因是遣官裁去虛額。棧閉助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節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嘉泰二年。陳亮上蜀總計。

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自慶元後，州縣及井戶稍舒，而民始食貴鹽矣。

蜀中官鹽

蜀中官鹽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公井，大寧、富順之井監，西和州之鹽官，長寧軍之淯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民間所煎，則皆卓筒小井而已。其用力甚艱，惟大寧之井，鹹泉出於山竇間，有如垂瀑，民間分而引之。又有彭山之瑞應井，味近硝，得鹽棻鹵餅雜煎，然後成鹽。元豐崇寧間嘗禁止，以食者多病故也。紹興末，總領所復弛其禁，隆、簡、嘉、榮之人病其侵射商販，因代輸課息，再行棧閉，今謂之石腳錢。然彭山之民私煎如故。仙井歲產鹽二百餘萬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隸總領所。大寧鹽二百五十餘萬斤，歲取其四分，一百三萬七十餘斤計直九萬餘緡，亦隸總領所。每斤舊為三百，紹興十七年宣司減二十，二十二年又減二十錢。淯井四十餘萬斤，歲取其贏五萬餘緡，為軍食之用。舊額四十九萬二百斤，取限錢引四萬八千八百五道五百七十文，歲副提所給與。十六年實直錢四十一萬九千四百斤內三萬三千八百斤摘撥七千八百斤學三萬斤鹽本外，餘三十四萬八千斤，每斤二百二十二文，計七萬七千三百十九貫五百文，折本軍計贍用二萬三千八十七貫八百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二緡而已。每歲大科二萬三千餘緡，清司兼其半，歲支一萬一千餘緡，二十二年十二月乃蠲除之。惟鹽官歲產鹽，計直緡錢三萬，為利州錢監鑄本云。然官鹽多惡雜不可食，往往抑售於民，州郡竊利其贏，無能正之者。

解鹽

解池鹽今隸虜中，置解鹽使以掌之。池周百里，闢畦灌水，遇風即成，不假人力，故味厚而直賤。邊人多盜販者，往往十百為羣，遇巡尉出邏，則踏開生路以避之，有司亦不敢問，第遙譏之出境而已。今邊上惟行鹽官鹽。其鹽官歲課七十餘萬斤，半為官吏渠帥之費，半鬻於西和、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為鑄錢之本。紹興十五年始鹽多地狹，人甚苦之。紹興二十九年秋，詔減其直之半。九月丙戌今每斤猶為錢二百云。

礬 白礬黃礬附

礬，國朝舊制，晉、相礬行於河東、北京畿；淮南礬行於東南九路。今猶無為軍崑山場為盛，歲額白礬六十萬斤。舊額一百二十萬斤，紹興十四年始立此額。韶州岑水場十萬斤，信州鉛山場青膽黃礬無定額。其法自榷貨務給引赴場，許客人算請，每百斤為一大引，輸引錢十二千，頭子市利僱人工墨錢二百七十六，又許增二十斤勿算，以優之。五十斤為中引，三十斤為小引，引錢及加貸以是為差。十四年，以商販利薄，減為十千。六月戊午十四年，又增一千。十一月丙寅崑山礬則民間自煎，官置場買納。紹興初每斤本錢十三文，至三十文，十四年十一月增為三十文歲收息錢四萬緡有奇。二十九年閏六月，以四萬一千五百八十五文為額鉛山礬則官自煎，以十分為率，四分充工本，六分赴榷貨務焉。

總論東南茶法

東南茶舊法，官買官賣。天聖三年，合六榷貨務、十三山場所收茶錢十二萬緡，除買茶本錢外，止有息錢三萬緡而已。六榷貨務乃荊南、漢陽軍、蘄州蘄口、無為軍、真州、海州也天聖中，稍改其法，歲所得亦不過數十萬緡，人多盜販抵罪，上下苦之。嘉祐中，韓魏公當國，遂弛其禁，但收茶租并利錢三十三萬八千餘緡，時以為便。元豐復榷，並

致都下，即汴流為水磨，官自鬻之。政和初，蔡京欲盡罷天下錢貸中都，乃剏引法，即汴京置都茶場，印賣茶引，許商人赴官算請，就園戶市茶，赴所在合同場秤發，歲收息錢至四百餘萬緡。建炎渡江，不改其法。至紹興末年，東南十路六十州二百四十二縣，歲產茶一千五百九十餘萬斤。浙東紹興、慶元府，衢、台、處、婺、嚴州，八萬三千二十一斤三兩。浙西臨安、平江府，湖、嚴、常州，共四百四十八萬四千五百斤十三兩。江東寧國府，徽、饒、池、信、太平州，南康、廣德軍，共三百七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九斤十四兩。江西隆興府，贛、吉、袁、撫、江、筠州，建昌、興國、臨江、南安軍，共四百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七斤十四兩。湖南路衡、澧、永、全、郴、桂陽、武岡軍，共一百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十八斤七兩。湖北江陵、德安府，鄂、辰、沅、靖、峽、歸、岳州，荊門軍，凡九十萬五千七百四十一斤十四兩。福建路建寧府，福、汀、南劍州，邵武軍，共九十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九斤半。淮西舒州、安豐軍，共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八斤十兩。廣東南雄、韶州，二千六百斤。廣西靜江府，融、潯、賓、昭、鬱林州，共八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斤六兩。已上總計茶一千五百九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九斤十兩四錢，係紹興三十二年數收鈔錢二百七十餘萬。淳熙初歲收四百二十萬

江茶

江茶在東南草茶內最為上品，歲產一百四十六萬斤。其茶行於東南諸路，士大夫貴之。隆興亦產茶二百二十八萬斤，臨安二百十九萬斤，嚴州二百十二萬斤，徽州二百十萬斤，寧國一百十二萬斤，澧州一百三萬斤，其他皆不登此數。目江南產茶既盛，民多盜販，數百為羣，稍詰之則起而為盜。淳熙二年，茶寇賴文政反於湖北，轉入湖南、江西，侵犯廣東，官軍數為所敗。辛棄疾幼安時為江西提刑，督諸軍討捕，命將吏黃倬、錢之望誘致，既而殺之。江州都統制皇甫倜因招降其黨隸軍。今東南茶皆自榷場轉入虜中，亦有私濟淮者，雖嚴為譏禁，而終不免於透漏焉。

建茶

建茶歲產九十五萬斤，其為團胯者號臘茶，久為人所貴。舊制歲貢片茶二十一萬六千斤。建炎二年，葉濃之亂，園丁亡散，遂罷之。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萬斤為大禮賞。五年，都督府請如舊額發赴建康，召商人持往淮北，檢察福建財用章傑以片茶難市，請市末茶，許之。轉運司言其不經久，乃止。既而官給長引，許商販渡淮。十二年六月，興榷場，遂取臘茶為場本。九月，禁私販，官盡榷之。上京之餘，許通商，官收息三倍。又詔私載建茶入海者斬。此五年正月辛未詔旨議者因請鬻建茶於臨安。十月，移茶事司於建州，專一買發。十三年閏月，以失陷引錢，復令通商。今上供龍鳳及京鋌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賚既少，惜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蜀茶

蜀茶舊無榷禁。熙寧間，始令官買官賣，置提舉司以專榷收之政。其始歲課三十萬，李稷為提舉，增至五十萬緡。其後歲課多至百萬緡。久之，不能敷其數，而蜀人以為病。建炎初，趙應祥為成都漕司，上言榷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仍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痛減額以蘇園戶，輕立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矣。朝廷然之，擢應祥同主管川陝茶馬。二年十一月，應祥至官，遂大更茶法，官買官賣並罷。倣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戶市茶，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其法

每斤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住征一錢五分。每百斤增十斤勿算。自後引息錢。乃復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後。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比熙寧初立法增及一倍。於是茶司一年遂收二百萬。而買馬之數。復不加多。故當此時。茶馬司之富甲於天下。時以其歲剩者上供。他司不敢問也。自乾道末。青羌作亂。茶司為之增長細馬名色等錢。歲約二十萬。淳熙六年以後。又累減園戶重額錢。歲約十六萬。其四年李正之為提舉。以茶課積滯。為減引息錢十六萬。至紹興初。楊嗣勤為使。遂定以為例焉。紹興元年減。今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處茶場。歲產二千一百二萬斤。一千八百十七萬。係成都府路九州軍。凡二十場。四百八十四萬。係利州路二州三場。通博馬物品。歲收錢約二百四十九萬三千餘緡。川秦兩馬司歲收一百七十八萬。有奇。秦茶司歲收四十十四萬。有奇。川秦兩馬司。歲收諸州博馬物品並雜色。收錢共五十二萬。有奇。朝廷歲撥其一百十三萬緡。隸總領所贍軍。宣撫司先取撥四十五萬緡。餘撥興元三十萬緡。為月給。其所又增撥七十三萬。然茶馬司率多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或止一二十萬緡。至淳熙十一年。遂以五十萬緡為率。蓋茶司自言歲用二百四十六萬餘緡。以支比收。止有剩錢二萬餘緡故也。然川秦八場額。市馬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匹。而比歲所市未嘗及焉。則其言蓋未足憑。而歲剩之緡。可以坐計矣。自熙豐以來。茶事官權出諸司之上。淳熙十四年。議者請令制置司檢點。奏可。後亦不果行。蜀博馬皆以細茶。乾道末。趙彥博為提舉。始以細茶遣之。今雅州徼外夷人。亦有即山種茶者。自是綱茶遂為夷人所賤。然蜀茶之細者。其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嵋之白芽、雅安之蒙頂。土人亦自珍之。但所產甚微。非江建之比也。

夔州茶

夔州自祖宗以來。不榷茶。政和中。有司請官引。議者以民夷不便。罷之。紹興中。韓球美成同提舉茶馬。始榷忠達州茶。即夔合廣安合同場。歲收以八萬斤為額。然商人以利薄不通。但以引錢敗民間耳。民甚苦之。二十七年冬。忠守並時敏以利言。事下茶馬司。時許覺民侍郎為主管官。不肯蠲。乃止。後三年。王時敏以潛副攝事。遂除之。先是美成在茶司。盡取園戶加饒之茶為正額。有一場而增至三十萬斤者。十餘倍。紹興二十九年五月。移牒民知驗官不補所得。于是起為私販。三年六月。祕書省正字張虞臣以為言。遂命茶司裁損。今茶場每百斤加饒率減半。若茶官稍加減抑。則商販者遂專而之他。宜減引錢。而禁其搭帶。又因地之遠近不同。而稍低昂之。庶幾乎其可矣。

東南酒課

東南酒課之入。自祖宗時。悉以留州。慶曆二年秋。詔部員外郎王琪。始請增借。以其錢上京。自後提舉常平司、經制司、發運司各因事增添。然多不過每升增七八錢。少至一二錢而止。建炎四年冬。每升始驟增錢二十四。謂之軍期錢。自是總制司都督府又遞增之。迄紹興六年春。浙路出賣酒每升共增一百十五錢。而官始困矣。時酒每升百三十錢為率。然則祖宗時每升十五錢。其坊場課利者。自開寶九年冬。詔承買以三年為限。仍戒當職官吏毋得信任小民一時貪利。妄增課額。此祖宗之仁政也。大中祥符元年春。始有實封投狀給賣價高之令。而民亦困矣。熙寧以後。坊場錢又盡入常平司。紹興元年。又命概增五分輸戶部。二十七年後。其販鬻者復馳之。惟長沙一城無適禁。蓋劇盜馬友為酒稅之法。人便安之。故不復改也。舊兩浙坊場。自一千三百三十四所。每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浙荊湖人戶撲買坊場才一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販鬻者衆故也。是時行在戶部贍軍。而東中三庫、并殿司所獻酒坊七十五所。歲收息錢亦為一百三十萬緡。諸路酒課約為五百餘萬緡。蓋自軍興。諸帥擅榷酤之利。朝廷所仰者茶鹽耳。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始詔諸軍撲買場務。令常平司拘收。城郭酒店。令總領所拘收。三十一年二月。楊存中罷。殿帥趙密代為帥。又上軍中及私家所買酒坊于戶部。由是縣官始得以佐經費。至乾道間。行在有七酒庫。自作錢萬緡。每歲收本錢一百四十萬。息錢一百六十萬。麴錢二萬。而歲額之外。羨餘獻于內帑者。又二十萬。其後增加至五十萬緡。遂為常數云。

四川酒課

四川酒課。在建炎中。令官民之入。總為緡錢百四十萬。三年十月。張魏公為宣撫使。承制。以趙應祥總領財賦。應祥言蜀民已困。惟榷率尚有贏餘。遂大變酒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即仍撲買坊場所置隔釀。設官主之。民願釀者。米一斛輸錢三千。明年遂徧四路行其法。于是歲課遂增至六百九十餘萬緡。凡官隔槽四百所。私場店不與焉。然法之始行。總民就務分槽釀賣。官計所入之米。而收其課。行之既久。醞有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以為病。二十六年二月。知榮州安仁費廷直入對。為上言之。上謂輔臣曰。此張浚趙開以軍興財匱。濟一時之急耳。今休兵既久。內外無事。自當更也。遂命總漕司措置。時湯侍郎允恭總計言。若改為官監。應用米本至多。無從應副。王贈叔為漕川漕。獨請罷三州官監隔槽二百三十餘務。許撲買。省官吏冗食以便民。明年。詔許之。其後撲買又改為官監。今四川酒課累減之餘。猶為緡錢四百一十餘萬。

夔路酒

夔路自祖宗以來亦不榷酒。趙應祥為大漕。建炎四年。始榷之。舊一路場店二百四所。應祥增為六百餘所。歲收錢四萬二千九百餘引。紹興十六年。鄭亨仲為宣撫副使。奏除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

財賦二

常平苗役之制（書戶長雇錢）

常平苗役之政，自熙寧始。建炎初，遂罷之。其二年冬，呂元直、葉少蘊、張達明、孫仲益、在從班奉詔討論常平法。元直等以爲此法不宜廢，如免役坊場亦可行。惟青苗市易當能。上曰：青苗斂散，永勿施行。遂詔諸路主管官，迎還錢本。紹興八年冬，李泰發參政復爲上言常平法本於漢、耿壽昌，豈可以王安石而廢之。九年，遂復提舉官，使掌其政。然自軍興後，常平窠名，往往撥以贍軍，無復如盛時之封樁矣。免役錢自熙寧以來已有寬剩之數。建炎元年，既增射士（六月乙亥）議者恐役不給。明年夏，乃詔官戶役錢，勿復減半。而民戶役錢，累增三分（五月庚戌）。三年，復減之（七月己丑）。其後命撥已增錢赴行在（紹興五年三月癸未）。紹興二十九年，又用趙直閣善養議，詔品官子孫名用減父祖之年，除同編戶差役，其詭名寄產皆併之（三月丁丑）。乾道二年，李侍郎若水，復請分官戶全納役錢（二月辛未）。上初不可，既而卒行（夏年六月）。蓋戶長雇錢者，猶以免役錢給之。建炎四年，廣西漕司請能戶長，而用熙豐法，每三十戶，遂料輪甲頭催租（八月辛卯）。紹興初，遂盡取其雇錢，隸提刑司（元年五月）。戊午既而言者以差甲頭不便者五，乃不復行。而舊戶長雇錢，因不復給。五年，詔其錢分季起發赴行在（正月）

壬戌後遂爲總制窠名焉。

義倉

義倉創始于慶曆元年，其法令民上三等，每稅米二斗，輸一升，以備水旱。後亦廢。熙寧初，神宗將欲復之，會王介甫主青苗，因爲上言：人有餘粟，藏之于家，何害，而顧乃使之輸官，非良法也，乃止（二年七月）。熙寧末，王安石倡言古爲司農，奏復行之，仍令就縣倉輸。自是義倉入縣倉矣（十年九月）。元豐八年，又罷之。紹聖初，復立。然議者謂義倉當留諸鄉，以備水旱可也。今併入縣倉，悉爲官吏移用，後又命上三等戶輸郡倉，轉充軍倉，或資他用，故凶年無以救民之死，失古人立法之意矣。紹興末，趙鄂王令諸在戶部，言州縣義倉多陳腐，請歲以三之一出陳易新，又請水旱傷災，檢放不及七分，即許賑濟，沈守約丞相持不可，上獨許之（二十八年九月乙酉）。明年，浙西提舉呂廣問言諸道常平義倉名存實無，請遣使覈實，除其虛數，禁其移用（二十九年六月壬寅）。遂命司農寺丞韓元龍往浙西覈實，得糴米錢六十餘萬緡，詔別行收糴，令成都一路義倉歲額二萬七百斛有奇，除賑給貧丐人外，所餘無幾。紹興五年，高平綱奏爲提舉，遂刷本道義倉錢及金銀，總爲七萬五千餘緡，別儲米于彭、漢、蜀三州，以備緩急。慶元六年，宣城孟綸爲提舉，又欲取本道抵當本錢六十餘萬緡，以市義倉米，朝廷不從。近歲制置司又有廣惠倉，乃邱宗卿所創，凡爲米三十餘萬石，制司自掌之，因歲頗糶其用，惟閬中魏元履、處士朱元晦先生嘗置于里社，每歲以貸鄉民，至冬而取，有司不與焉。今若以義倉米，置倉于鄉社，命鄉人之有行誼者掌之，則合先生之遺意矣。

經制錢

經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資政所創也。時方臘初平，用度百出，徽宗命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亨伯乃創平較酒務及頭子錢，助子錢者，唐德宗除陌錢之法也。五代國初，亦取之以供州用，其數甚鉅。康定元年，始令具數申省，不得擅支。政和四年，又令給納係省錢物，每貫收五文，及亨伯爲經制，遂令凡公家出納，每千收二十三文，止供十三州縣及漕計支用，所謂經制錢者，其始行之東南，後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錢數百萬緡。靖康初，廢。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至行在，戶部尚書呂元直、翰林學士葉少蘊，乃請復之，于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提刑司掌之，仍禁不得擅用（十月壬戌）。三年冬，遂命東南八路提刑司，收五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榷茶酒錢，二益添賣糟錢，三增添田宅牙稅錢，四官員舉請受頭子錢，五樓店務添收三分房錢（十月戊戌）。紹興十七年二月，又增頭子錢十三文充經制，迄今東南經制錢，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凡公家出納，每千經、總二制，共五十六錢，視宣和時過倍。

總制錢

總制錢者，紹興初，孟富文參政所創也。五年春，高宗在平江，命富文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爲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逋欠，從之（閏二月己丑）。於是首增頭子錢爲三十文（四月己未）。其十五文充經制窠名，七文

充總制窠名。六文提、轉兩司。二文公使支用。旣又請收耆戶長雇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四月癸亥）人戶合零就整二稅錢。免役一分寬剩錢。官戶不減半。民戶增三分役錢。（四月辛未）常平司五文頭子錢。（八月己酉）並令諸州通判。諸路提刑。催充總制。至十一年。浙東一路。收總制錢一百八十九萬緡。諸路準此。乾道元年十月。又增頭子錢每貫十三文充總制。是時戶部歲入。視其出闕七百萬緡。故有增頭子錢。及官戶不減半役錢之令。蓋補經費也。時虞幷甫當國。有趙沓者獻言所在吏祿。皆除頭子錢。而在京百官獨否。除之。歲可得七十萬。幷父命都司計之。僅二十四萬緡。以其不多而止。時六年四月也。至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經制錢七百八十餘萬。

經總制錢（額截廣西經總制）

經、總制錢。舊法守貳通掌。而隸提刑司。李朝正爲戶部侍郎。建言始屬通判。一歲所入。至一千一百二十萬緡。其後復命知、通同掌。無歲不虧。于是議者。乃復請委通判。事旣行。諸道因請以紹興十九年所入爲準。時汪明遠爲侍御史。上疏言財賦所出。當究源流。是年經界初行。民輸隱漏之稅。蓋是適然。當取十年間的中之數爲額。上可之。然今東南諸路經總制錢。歲收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又多于朝正在戶部之初三百萬矣。乾道初。孝宗嘗諭洪景伯丞相曰。祖宗時財賦。無經總制錢。朕他時用度有餘。卽令民間免輸納。然其所入浩大。迄不容免也。舊廣西經總制錢。皆隨稅均取于民。民甚以爲患。紹興二十六年二月。高宗用知雷州趙伯槐言。下詔禁止云。（十六年事見通典後五年知通同掌）

四川經總制錢

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光宗受禪。蠲湖廣三年錢四百餘萬緡。對減鹽酒重額錢。卽此錢也。然四路漕司。歲撥湖廣錢。暫止六十萬緡。故減放之令。後三年乃下。而每歲所減通總司抱認。亦纔九十萬緡。迄今遂爲永例。

田契錢（壬賂收括契本末）

田契錢者。亦隸總制司。舊民間典買田宅。則輸之爲州用。嘉祐末。始定令每千輸四十錢。（五年五月）宣和經制。增爲六十。（四年六月）靖康初。罷。建炎二年復之。紹興總制。遂增爲百錢。（五年四月）後以其三十五錢爲經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爲總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爲州用。（十七年四月）乾道末。曾懷在戶部。又奏取州用之半。入總制焉。（七年七月）先已詔牙稅外。每千收勘合錢十文。（紹興五年三月）後又增三文。並充總制窠名。（十七年四月）而牙稅勘合之外。每千又收五十六文。分隸諸司。大率民間市田百千。則輸于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請買契紙。賄賂吏胥之費不與。由是人多憚費。隱不告官。謂之白契。紹興三十一年。軍興。王瞻叔爲四川總領。乃括民間白契稅錢以贍軍。（十一年內報）遣官詣司。會三司飛申之籍。許人告。沒三之一。以其半給告者。嫁資移贈。隱其直

者。視鄰田估之。雖產去券存者。皆倍收其賦。細民墓地。亦皆納算錢。于是除威茂珍州長寧軍及關外四州不括外。他三十三郡。共得錢四百六十八萬緡。成都等二十四州。未見數。明年。沈德和爲制置使。首以蜀中括契錢不便爲言。而議者亦譏其斂怨。乃下詔。自登極赦前。有帑白契者。悉蠲之。卽已輸。許對折二稅。（三十二年十二月戊寅）十命下。瞻叔乃疏駁白劄子千朝。且言不願輸者。皆豪強與士大夫之家。請理納如故。詔白契在戶下者。許行首納。仍依赦免其倍輸。（隆興元年四月丁卯）時瞻叔已被章。而德和入境。遂檄郡。凡三十年以前白契在戶下者。悉放免之。又裁成都當輸總所折糴錢給民戶。（元年五月以次到官）瞻叔猶在蜀。三上疏爭之。且言虞允文以買馬賊事。疑臣張震付郝甲戶。輸金甚多。故二人以此囑介。請下御史臺大理寺鞫實。其實瞻叔以軍興用度不給。因行一切之政。故議者非之。其後所括錢。朝廷悉取他用。總司迄不能有也。今蜀中田契錢。諸縣旣有定額。大抵不能敷。則以其錢均取於牙儈。人甚苦之。（隆興二年十二月內中詔以據買御前激賞錢子降出白契稅錢四百餘萬貫內取撥乾道元年五月辛亥詔撥一百五十萬緡赴南庫二年二月壬寅又擾撥赴左藏）

稱提錢

稱提錢者。鄭亨仲改四川宣撫使之歲。（紹興四年）十始命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輸二十錢。爲鈔本。于是三路每歲共得錢四十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一道。以其二十四萬七千緡爲鈔本。又得其贏餘十八萬緡有奇。以助軍食之用。至今不減。

月樁錢（版帳錢附）

月樁錢者。自紹興二年冬始。是時淮南宣撫使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元直、朱藏一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樁錢十萬緡。以酒稅、上供、經制、係省、封樁等錢充其數。然所樁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橫賦于民。如江南之科罰。湖南之糶引。在上者迄無以禁之。大爲東南之患。紹興三年。李泰發秉政。爲上言月樁錢害民。而江東西尤甚。請損之。遂命諸路漕臣均定。如窠名不足。取自朝廷給降。不得一毫及民。（二月甲子）然不能大有所減。十七年。朝廷旣罷兵。又命監司、郡守將寬剩撥錢充月樁。以寬民力。（八月己未）其後遂減江東西月樁錢二十七萬七千緡有奇。（九月乙亥減歙信州各五萬有命宣 [illegible]）十八年冬。上又諭秦會之。曰昨已減月樁錢。要當盡罷。會之卽諭版曹李仲求。以經制錢贍軍。然月樁錢卒不能罷。乾道中。始減廣德軍月樁錢千八百緡。淳熙初。又減信陽軍萬二千緡。光宗登極。以月樁有虛額。大重去處。令侍從、兩省、臺諫詳悉措置聞奏。當議者酌施行。以寬民力。其年。用吏部尚書顏師魯等奏。再減江浙諸郡月樁錢十六萬五千緡有奇。（[illegible]）東南月樁錢。歲爲緡錢約三百九十餘萬。又有版帳錢者。軍興後。諸邑皆有之。而浙中爲尤甚。紹熙元年夏。議者論令監司州郡。冗屬縣無名之取。以紓民力。時朝奉郎四明劉俟守當陽。奏四縣版帳

之額，爲二萬一千餘緡，而無窠名者萬一千餘緡，乃與提刑丁端叔、漕判薛季先或取，凡無名者盡蠲之。舉一郡而言，則其餘可知矣。又其餘郡，未減者今猶存。

折估錢

折估錢者，始自紹興初，張德遠爲川陝宣撫使，日供給關外大軍之名也。蓋諸軍月支正色米之外，又有折支估錢者，故以此名之。其後衣賜犒賞，供給芻粟之屬，通以折估爲名，而其數浸廣矣。鹽折估者，取三路鹽引稅錢，而供此折色也。酒折估者，取四路場務坊店酒息錢，而供此折色也。故又以折估名之。大凡一歲折估之入，凡七百一十餘萬緡，其出一千二十八萬餘緡。蓋以糴本、經、總諸色窠名助其費，而糴買糧絹，與夫般運之費八百七十二萬餘緡，不與焉。諸雜費約九十萬緡，又不與焉。大抵蜀中之折估，與江浙之月樁，皆以贍軍得名，其事相類。但折估猶有鹽酒爲之窠名，而月樁乃白著橫科，尤爲無藝。爲今之計，要當加蜀中之法，以鹽茶錢贍軍，則月樁庶可免矣。

免行錢

免行錢者，創始于元豐，推行于宣和，廢罷于靖康。紹興十一年，以軍事未寧，始令諸道量納。四月丙子，時川陝四路，蔵取免行錢至五十萬緡，東南又倍之。十七年，既罷兵，詔損三之一。四月丙申，十九年，王大寶尚書守建州還，言于上，但免廣中新衙等六州而已。五月丁未。二十五年，曹泳在戶部，言其所取苛細，始參酌之。五月戊申，陞興用兵後，于百外逗留，復以免行爲請，上批曰：民不可擾，難以施行，盤日進呈，上論錢處和曰：曹泳所行，惟免行一事，人至今以爲是。今日豈可不依曹泳。紹道元年七月辛亥，遂不行。

麴引錢

麴引錢者，湖南路行之，紹興間，鄉村有吉凶聚會者，糴入戶納錢買引，于鄰近酒戶，寄造酒麴，不得非理抑配，法非不善也。然時方用兵，而數大軍月樁錢于諸路，湖南諸郡，兵火之餘，賦入鮮少，所樁不能供十之二，有經獨者，知衡陽縣，始令人戶請買麴引，以助月樁，自是旁郡邑皆效之。後四年，當紹興十八年，經界法行，遂以人戶田畝，分爲三等，上等輸三千，聽造酒十石，中等二千，造酒七石，下等一千，造酒三石，最下輸五百文，造二石。若二石以下，則例輸百三十錢，皆隨夏秋稅送官，自田二十畝而上，無能免者。袁州、江西湖郡也，其地西北與長沙接，自初科月樁時，錢臣韓球與郡守趙士瑗不叶，所科偏重，無所從出，遂亦于麴引中取之，每人戶稅錢一千，則科二百文。八十百陌，凡爲錢五千四百餘緡。乾道三年，王次張爲湖南漕，始請禁戢，戶部莫如之何，第行下依見行條法而已。會乾道新書行，刪改紹興納錢買引法，令于是麴引錢暫罷，旋稍復行，遂不能禁也。四年，湖南提刑趙思恭，又乞將衡山等八縣，稍宜裁酌，均于上三等戶，黃仲秉爲副漕，奏言本路三十八縣，不皆待此而足，蔵計匱乏者，獨十餘縣，望朝廷稍減月樁之額，以寬此十數縣之不足，則麴引之禁，可力行于一路之間，而九州三十八縣之民，皆被惠澤矣。淳熙元年，袁州

言自乾道新書行，月樁始大不足，戶部勘當，欲權依紹興舊法，許之。四年，張定叟知袁州，復奏江西始以稅額均月樁，則一路皆輕，而袁州獨重，今復麴引以補月樁，則一路皆無，而袁州獨有，既未能減月樁之重，而反增麴引之征，非所以示公於天下，趙子直爲小漕，會本州所賣麴引之入，歲爲三萬緡，令本州與漕司各認其半，而麴引遂罷，獨湖南如故云。余嘗論今之天下，多有不可爲之縣，而未有不可爲之州，開有不可爲之州，而未有不可爲之漕，若長民使部者，人人如定叟子直之心，則麴引之征，其可免矣。

身丁錢

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自馬氏據湖南，始取永道、郴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嘉祐四年，紹興五年，守臣趙抃請以二分數于田畝，一分數于民丁，詔下其議，漕司言如此則貧民每丁當輸二斗有奇，乞盡數于田畝，言者以爲太重，請損其一分，詔漕司相度。四月甲辰，六年，樞密院檢詳王迪又請兩路丁錢，隨田稅帶納。八月己巳，不果行。十四年，知永州羅長源言于朝，遂盡放湖南諸郡丁錢。十月庚子，然上供樁數則如故，後十餘年，楊良佐邦弼爲漕，乃奏除之。江東諸郡丁口鹽錢者，李氏有國者所創也，蓋以泰州及靜海軍，今通州。隨貫計口俵散收錢入官，其後失淮南，而鹽不可得，既又令折絹輸之，民益以爲病，明道二年，范文正公爲江淮安撫，乞每一路主戶，以見在鹽價，于春時給鹽食用，隨夏稅送納價錢，奏可，其後謂之鹽錢者此也。兩浙身丁錢者，始末有紗法以出，蔵計丁口，官取鹽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六文，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以綱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紗法既行，鹽盡迫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三百六十文，謂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疋，當時絹貴，未有陪費，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絹一兩，皆取于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絹，一半納見錢。十一月丁未，于是歲爲絹有二十四萬匹，絹一百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初，又用嚴守顏爲言，增得解人免丁役。三年四月甲午，二十五年，上念浙民之困，特免丁絹錢絹一年，以內廂錢出備戶部。八月己丑，乾道元年，孝宗以兩浙歲凶，又免災傷郡邑身丁錢十三萬七千緡，絹十六萬三千匹，皆有奇。二月癸卯，惟臨安以駐蹕所在，每三年輒一下詔除之，蔵滿復然，至開禧元年十二月，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恩施浸博矣。先是紹興末，呂公雅廣問爲浙漕，以湖州丁絹多所蠶蒲，乃給甲帖付民戶，俾自排丁名，得四十萬丁，每丁爲錢十四百，絹八尺有奇。三十一年四月丁亥，明年，守臣陳之茂，因請折絹，以五千爲匹，仍止歲額爲定，不以添丁而增賦，詔皆可之。五月己巳，自是湖州以五丁科一匹，曾欽道秉政，奏行之矣。未幾，又增以七千爲一匹，乾道八年，余處恭爲烏程令，請于朝，乞以七丁科一匹，自是爲例，因推丁錢者，不知所作始，乾道末，詔民戶一丁充民兵者，本名丁錢，勿輸。七年八月丙辰，二廣丁錢，亦不知其所始，廣西郡縣貧薄，凡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而身丁未及者，亦行科納，謂之掛丁錢，紹興初，詔令本路監司約束，二年，郊，敕甲明，大抵丁錢，多爲國所創，余嘗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人二稅，而後世差役，復不

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耆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丁。是取其三也。令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也。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買。川路有激賞。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粟米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糴。川路謂之勸糴。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焉。是粟米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余憲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本末源流。顧以趨辦爲能。而撥其本也。故詳錄其事。以待上問而出焉。淳熙丁錢。在國初歲爲四十五萬緡。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

僧道士免丁錢

僧道士免丁錢者。紹興十五年始取之。正月癸酉自十五千至二千凡九等。大率律院散僧丁五千。禪寺僧、宮觀道士、散業丁二千。長老、知觀、知事法師、有紫衣師號者。皆次第增錢。六字四字、師號者又倍。于是歲入緡錢約五十萬。隸上供。二十四年。以紫衣師號不舊。乃詔律院有紫衣師號者輸錢。視禪刹禪僧及宮觀道士有之者。輸丁錢千三百有奇。八月癸巳至今以爲例。初取免丁時立法。年六十以上。及病廢殘疾者聽免。後詔七十以上乃免之。然今浙中諸大刹都城道觀。多用特旨。免衆役科敷。而州縣反以其額數下民間。大爲人患。

田畝兩錢

田畝兩錢者。始自紹興十二年春。以右諫軍統制田晟所部人馬隸馬司。明年。有旨令四川歲撥總制錢一百七十三萬餘緡。綢絹四萬七千餘匹。綿五萬四千餘兩。赴鄂州。十四年戊戌。蓋此錢本供晟軍費故也。二十九年。軍事將興。乃以其五十萬緡還四川總制。增招軍兵。歲計六月壬辰。遣二十三萬七千緡戊戌。又詔之益路二十萬利州路。減五萬緡。淳熙末。又以其餘緡。對減四川總制錢中。十六年四月己巳語在總制錢中。

市舶司本息

市舶司者。祖宗時有之。未盛也。神宗時。始分閩、廣、浙、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無慮千萬緡。海貨上供者由積。宣和後。悉以充本。建炎初。李伯紀爲相。嘗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十萬緡。爲博易本。元年七月己亥。二年五月丁未復。四年春。復置廣司。二月。紹興二年秋。廢閩司。七月壬子。尋併廣、浙、提舉官。八月。已而閩、廣、復置。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詔官其綱首。十二月乙巳。十四年。命諸商之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七年。詔丁、沈香、豆蔻、龍腦、之屬。號細香藥者。十取其一。至紹興末。兩舶司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緡。隸版曹。然所謂乳香者。戶部常以分數下諸路鬻之。桂州、當湖湘窮處。提限頗急。宜章吏黃谷、判士李金。數以此事受笞。不堪命。乾道元年春。因嘯聚峒民作亂。遂陷桂陽軍。上命劉恭甫爲帥。調鄂州兵討平之。蓋利之所在。害亦從生。此可爲理財者之戒。

祠部度牒

祠部度牒。治平四年冬。始鬻之。長編云。始于嘉祐元年秋。蓋熙寧之直。爲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賤之。止直三十千而已。紹興初。李仲永初入朝見上。爲上言今歲鬻度牒萬。是失萬農也。積而累之。農幾盡矣。非生財之道。上納其言。十三年。既能兵。遂不復鬻。五月丙午。久之。復以其絕產。隸郡國養士。三十一年九月戊午。時王元龜尚書爲國子司業。復請放行。上諭大臣曰。大寶殊未聽朕言。人多以鬻度牒爲利。亦以延人主壽爲言。朕爲人主。但當非合天心。而仁及生民。自當享國長久。如高齊、蕭梁、奉佛。皆無益也。僧徒不耕而食。不蠶而衣。無父子君臣之禮。以死生禍福。恐無知之民。蠱惑傷民。莫此爲甚。豈宜廣也。輔臣皆稱善。然諸路僧尼。猶有二十餘萬人。道士女冠萬餘人。二十六年三月甲午。明年。遂詔換給不盡度牒。皆歸禮部。二十七年八月辛亥。三十一年春。朝廷聞金亮欲敗盟。始放度牒。增直爲五百千。二月戊午。其後所放滋益多。隆興初。詔減爲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于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百萬緡。期以一季。州縣皆抑以予民。民大以爲擾。三年二月。周元持御史言于上。乃損爲二百五十千。三月癸巳。自辛巳調兵以後。九年之間。官鬻度牒至十二萬道有奇。孝宗知之。乃降詔權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十二月庚寅。明年春。遂增爲四百千。六年正月甲子。淳熙初。又增五十千。四年十月戊辰。明年夏。詔四川度牒。每道佑川錢引八百千。五年六月丁巳。尋詔東南度牒。如紹興之舊。九年五月辛未。紹興三年。中書門下言亡僧道度牒。申嚴絕少。顯有弊倖。乃又增其直爲八百千。四年二月甲寅。自淳熙後。四川總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補還酒課額減之數。三年六月甲申降旨。而東南諸路。委都司官給賣。歲亦不下二千三百有奇。以三十年計之。是失十萬農也。然僧道士有食錢。而度牒不可得。故蜀中度牒。官直下別。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所對減酒課度牒。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今方嘉泰二年。頃朱晦翁爲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請度牒于朝。以備糴濟。蓋自紹興以來。已爲緩急所仰。不可復廢矣。度牒可以黃縑、諸典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以錢。

東南軍儲數

東南軍儲。始仰給于江湖轉漕。紹興元年。以蜀盜多。貢賦不繼。始命戶部降本錢。下江、浙、湖南、和糴米以助軍儲。所謂本錢者。或以官告。或以度牒。或以沙引。須多不售。而出納之際。吏緣爲奸。人情大擾。五年。上在臨安。又命廣東漕臣。市米至閩中。復募客販赴行在。十一年夏。始分行在省倉爲三界。界和百五十萬斛。凡民戶自糴米。南倉受之。以廩宗室百官爲上界。次糴米北倉受之。以給衛士及五軍爲中界。糙米東倉受之。以給諸軍爲下界。六月癸酉。十八年。戶部奏免和糴。而命三總領所。置場糴之。上大喜。閏八月戊申。舊制二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二浙一百五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一百二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至是所欠一百萬斛有奇。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二十萬斛。淮西七十六萬斛。行在倉上界六萬石。中界五萬石。下界二十五萬石。二界外臨安府行在倉處二十萬石。平江如之。淮西十六萬五千。湖廣淮東皆十萬石。江東三十萬。江西六萬。浙東三十萬。浙西三十萬。湖南十萬。湖北二十五萬。九月壬申。降旨。時二

浙，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蓋糴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二萬斛也。蜀川廣荊湖，歲自運河漕綱至京庾，每有淺澀之患。三十年夏，議者以建康之鄧步、銀林，自江達湖，止遮隔二十里，請于其地，當轉般倉，上命汪東潛臣相度爲之。四月壬申。然卒不果，或謂經由湖中，恐有盜失之患，故但行運河云。

四川軍糧數 闕上糧數

四川軍糧，歲用一百五十六萬餘斛，其十三萬餘斛，歲收二分稅子、三伐九千斛，興元府興、洋、成州費田租十萬餘斛，一百三十七萬斛糴買。闕內七十八萬有奇，闕外六十萬餘有奇。然糧道既遠，水運頗勞。紹興六年春，吳涪王爲宣撫副使，命將取秦州，必欲從陸運，趙應祥爲大溝，決不可。吳遂自爲之，兩月調夫運米十五萬斛至利州，率費四十餘千而致一斛。其冬，吳復欲從陸運，召諸路轉運使，持戶籍至軍中，邵澤民權宣撫副使，獨曰：今春驅梁洋遺民，負糧至秦州，餓死十八九，豈可再也。且宣司已取蜀民運脚錢百五十萬，其忍復使陸運乎。既上疏，立以便宜止之，卒行水運。自後席大光、胡承公、相繼入蜀，率以水運爲可行。于是總領所委官就糴于沿流諸郡，然民間不免受弊，而糧亦不足。十八年，符行中爲總領，用其廚官李景望之策，景望字福叔，湖州人，遊朱之瑞之門，嗜酒，直藏閣知蜀州，就興、利、閬、州置場，聽客市賣。由是盡革前弊，米運充足。三十一年，金人入侵，王贈叔謂利路夫六萬七千人，自魚關負糧至鳳州，人持七斗米，興元二萬夫，巴蓬利各四千夫，文龍成各千五百夫，階州二千夫。舊民夫裹糧自備，至是始給之。自魚關至鳳州百八十里，往來六日程，日給米二升，然民間一夫之費，猶數十千。又多道死者。乾道初，汪聖錫帥蜀，高優恤之，漕司奏人給三千，應用度牒八百，上命以二千予之。三年正月甲子。乾道中，虞雍公自宣撫使還朝，爲右侯射，上問兩邊積糧之數，虞公奏臣離蜀時，近八十萬斛。乾道五年。當紹興初，關外四郡，多不耕之田，故多徙諸軍于內郡以就糧。如守邊之兵，必就食于內郡之水運。其後四十年間，耕墾遍野，粒米狼戾，有司不時措置就糴，至孝已用兵，王之望謂利路丁夫運米，一夫之費，至七八十千，民力告竭。又丁夫多死于道者，臣始至宣司，即邊地措置和糴，不惟省內郡水運，而邊頭漸有儲蓄矣。亦聞王炎委孫叔豹增糴，王公明以糧蓄使代爲宣撫，但近日移兵戍無谷等處，宜者既衆，或一不熟，仰食此米，必無贏餘，一日邊事起，當有辛巳禍夫之患，上曰然，卿宜將此意諭王炎，令廣作措置。其後至淳熙中，西邊乃有積糧一百一十餘萬斛云。在魚關、階、成、興、利、西和州費田租十萬餘斛。興元府大安軍十一處貯之。自符行中于利、閬、階、州置糴場，募商人載兩川米入中，其在閬州者，泛嘉陵而上至利州，又自利州運至魚關，宜不勝其費，又多亡失者。紹興末，楊嗣勳總計，好用屬官井研陳厚議，廢閬州糴場，令商人徑至利州及魚關，仍優其直，公私便之。

行在諸軍馬草

行在諸軍馬草，每年計三百六十萬束，每束戶部降本錢百文，下浙漕司，于諸州收買，其十六萬綿，以權貨務見錢關子，二十萬綿，以也故窠名錢科降，紹興三十一年，殿前司既獻酒坊六十五戶，部因請以其淨息錢三十六萬緡，專充馬草本錢，而以減年合降本錢，收糴馬料，從之。四月辛未。大抵馬草料錢，約計七十

餘萬。

關上諸軍馬料

關上諸軍馬料，舊于沿流諸州和糴，然實以等第分科爲率，紹興五年，徇宸武傳之總計，始自蜀場糴買，歲用大麥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斛，明年夏，請權免和糴馬料一年，許之。今西邊有積料十二餘萬斛，蓋備軍興，非歲計所當用。

都下馬料 淮浙江東沙蜀場本末

都下馬料，舊以其數和糴于民，紹興二十七年冬，言者謂江浙間，沙田蜀場，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則都下馬料，舊于沿流諸州和糴，然實以等第分科爲率，紹興五年，徇宸武傳之總計，始自蜀場糴買，年春，詔遣戶部郎中莫濟子齊，同三路漕臣按視，將以其租爲馬料之費。二十八年正月癸未，時葉審言爲御史，上言陛下初欲免歲糴馬料，爲國便民，然三路遼遠，使者豈能盡行，必有強增其數以希進者，于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而害及貧民，遂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始浙漕趙清獻，議欲盡行沙田入官，如其肥瘠高下，輕立租課，就令見佃火客耕種，如有形勢之家，倚敢占吝，具名取旨，事既行，二十七年十二月乙未。而或不以爲便，乃令見占人，且行管佃，并認租課，故審言論之，尋詔第三等以下戶，更不一例根括，二十八年二月癸巳。後數月，又詔淮東人戶，願尋舊業者，聽令限半年，五月庚午。俄特與放免，五月丁丑。後月餘，復命并浙西江東官戶千畝，民戶二千畝以下放免，餘并依元旨增租。六月甲寅。時福建江海之濱，亦有新出沙田，戶部聞之，遽下常平司出賣，而殿院任信儒以爲此皆民間自備錢本興修，數年之間，倍費未足，望少寬之，乃止。二十九年五月甲寅。其後淮東、浙西、江東三路沙田蘆場之籍，總二百八十萬畝有奇，凡爲沙田，則起催小麥米絲，沙地則起催豆麥絲麻，蘆場則起催柴薪見錢，民間以爲擾，訴訟不絕，方務德滋守京口，五疏論之，孝宗問大臣，此事或以爲可取，或以爲可損，陳魯公曰：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于生事，不惜爲國斂怨，君子務在大體，惟恐有傷仁政，此所以不同，上曰然，乃詔沙田蘆場指揮，更不施行。三十二年冬也。十二月庚戌得旨。乾道元年秋，幹辦皇城司梁俊彥復獻議，乞以官民請買之田立稅，請佃之田立租，乃詔淮東西紹興張津、楊俊，同三路漕臣措置，而俊彥總治之，葉子昂秉政，深不以爲然，而弗能止也，俊彥等乞沙田折納米，沙地及蘆場，並紐折見錢，從之。七月丙寅，蘆措置官田所，九月丙子，申請折納錢米。六年春，始立稅租數目，自一分至三分。已業沙田所得花利，每米一石，于十分內以一分五釐立租，其租佃沙田，即立租二分，蘆場立租三分，二月己酉也。凡爲錢六十萬七千七十餘緡，詔並赴南庫送納。七月癸未。八月秋，言者以爲向來措置之初，止爲有力之家，侵耕冒占，而奉行之際，乃并入戶、租產、口業，一槩打量，加立新租數倍，致人戶有逃移者，乃詔已業蘆場草地所納賦稅，并減五釐，租田與減一分。七月甲戌。先是創提領官田所，至是併歸戶部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六

財賦三

官田

官田東南舊多有之。紹興中，嘗命經制司、鬻蘇京、王蘭、田爲糴本。翁端朝中丞爲經制使，言恐生弊，乞租與客戶，歲收課利，損其二分，從之。然諸道開田頗多，既利厚而租輕，因有增租以擾之者，謂之劃佃。由是詞訟繁興。紹興二十八年，知溫州黃仁榮請鬻之以止訟，會例內翰溥，亦請鬻官田爲常平本，許之。其後戶部會其數，得錢五百萬緡。自是數舉行之，獨營田不廢。

省莊田

省莊田者，今蜀中有之，號官田。自二稅外仍科租，應大小麥、豆、糙白米穀、桑麻、蕎芋之數，十有八種，無不必取之。既高估其直，又每引別輸稱提錢，民甚苦之。然其實皆民間世業，每貿易，官仍收其算錢。但世相沿襲，謂之官田，不知所始也。

屯田

屯田者，始紹興初，陳密直規，爲安復漢陽軍鎮撫使，以境內多官田荒田，乃倣古屯田之制，命將士民兵分地耕墾。其說以兵民不可並耕，故使各處一方。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爲堡寨，寇至則保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其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少增錢糧，官給牛種，收其租利。有急則能從軍，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一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豆麥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永業。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凡營屯田事，府縣官兼行之，皆不更置官吏。條畫既具，乃聞于朝，詔嘉獎焉。元年十一月丁未下詔。三年，下其法于諸鎮，使行之。悉以陳規條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古法，以二人挽一鋤，凡授田以五人爲甲，別給屯田五畝，爲廬舍稻場。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寡爲殿最。三月癸巳，其後諸鎮又廢，不果行。四年，朱子發建言，荆襄之間，沿漢沔上下，皆腴之地，七百餘里，土宜麻麥，古謂之租中，請選良將，領部曲鎮之，招集流亡，務農重穀，寇來則禦，寇去則耕，不過三年，兵食自足。詔送都督府，亦未克行。是時韓蘄王在淮東屯田，上命帥閫中市千牛賜之，爲屯田之用。五年閏二月壬申，五年，令張魏公在行府，請屯田郎中樊賓，往江淮措置，遂改屯田爲營田，後以其擾民，但令諸路監司領其事。三十年，李顯忠爲池州都統制，復請令諸軍屯田。十二月丁酉，俄罷興水暇及金兵退，議者建言，宜于淮甸屯田，以修兵備。詔兵部侍郎陳應求往淮東，工部侍郎計置民往淮西措置。三月三十二年己酉，上謂大臣曰，士大夫言此者甚衆，然須先有定論，用諸軍乎，若論既定，當先爲治城壁廬舍，使老小有所歸，蓄積有所藏，然後可爲。陳魯公曰，今西北歸正人願就耕者甚衆，已降牛種本錢，及令廬舍矣。其後應求請募民耕荒，蠲其徭役，及七年租賦，上可之。五月甲辰，乾道中，有郭震者，以建康都統守廬州，始創屯田，遂除節鉞，俄又罷屯田兵，令歸正人請田，蓋得不償費也。荆襄屯田者，自紹興以後，專隸都統司，亦租有所入。乾道二年，乃詔除朝省及總領所外，他司毋得預。三月己酉，其語互見營田事中。

營田

營田者，紹興元年，解潛爲荆南鎮撫使，以所管五州絕戶及官田，年來荒廢者甚多，乃以使宜撫而祕閣宗綱爲屯田使，招人使耕，分收子利，及以聞，詔以綱爲鎮撫司營田官。五月辛酉，渡江後屯營田始此。其後荆州軍食，多仰給于營田。省縣官之半焉。宣和末，河南殘破，民歸業者尚犂，所創營田，全籍軍兵，恐力微難以號令，請命鎮撫使翟興兼營田使。九月庚申，已而河南鎮撫司營田官任亦清言，河南殘破，民歸業者尚犂，所創營田，全籍軍兵，恐力微難以號令，請命鎮撫使翟興兼營田使。時諸鎮尚未就緒，獨命公安令，倚營田辦集選官。十一月丁未，蓋解爲帥故也。三年，韓世忠爲淮東宣撫司，上命措置建康營田。世忠言荒田雖多，大半有主，難以如陝西例，請募民承佃。蠲三年租，滿五年不言，給佃人爲世業。于是詔江北浙西皆如之。田租初年全蠲，次年半減。四月己丑，尋又免科配役。十月辛卯，自後營田專用諸民。五年，王縝蔡茂爲荆南帥，言已措置營田八百頃，自蜀中買牛賦民。詔多方措置。十一月丁酉，先是言屯田者，張浚、而行之未見其效。六年，張魏公以都督出行邊，乃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若逃田、並無拘籍，以五頃爲一莊，官給耕牛具種子農器，一莊以一人爲長，無莊官，募民承佃，其法五家爲一堡，又

給畝爲率田。又官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勿取息。命措置官樊相伯、王中孚行之。（正月壬寅。）尋命五大將、劉光世、吳玠、及江淮制置利路帥臣。悉領營田使。時李伯紀爲江西大帥。亦言今日之事。莫利屯田。然兵革災傷之餘。民力必不給。請命江淮、湖北宣撫司。招納京東西、河北、流移之人。貸種收田。勿取其入。次年乃收三之一。又次年。則半收之。詔都督行營措置。（三月。）呂元直時爲湖南大帥。因請錢十萬緡興屯田。（五月辛亥。）其秋中孚入見。上諭令竭力久任。議者恐弱相還朝。欲留措置。于是遷相伯司農少卿。提舉江淮營田公事。置司建康府。擢中孚屯田員外郎。以爲之副。官給牛種。撫存流亡。歲中收本穀三十萬斛有奇。（七月壬申。除客戶。）當給六分。官收十萬餘斛。然議者猶以爲奉行疏速。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民間有鬻已牛而養官牛。耕已田以償官租者。（此監中樞劉孝彬奏。）中孚上疏爭之。且言願假歲月。勿責近效。上許之。（正月辛丑。）七年夏。魏公猶在中書。亦覺其擾民。乃言自置營田司數年。已有成效。請罷司。以監司兼領。（六月乙丑。）十九年夏。兩浙提領營田曹冰。言得招得鎮江荒田二千二百餘頃。請悉以爲營田。（六月甲戌。）二十一年。鎮江諸軍都統制劉寶。訴民戶認墾營田者。故憤開墾。工本五千五百。許之。（三月丁未。）尋詔諸道倣此。由是營田漸以還民矣。隆興二年。孝宗諭大臣以營田事。欲使歸正人耕之。湯丞相曰。歸正人未可用。諸軍不入隊人。恐可以使。時中孚提舉四川茶馬。已受代。湯丞相因薦其才。（正月庚子。）上召見之。畀以營田事。後亦不克行而罷。其後淮東西田。率以歸正人請耕。乾道中。亦詔鎮州縣撥收課子。（八年七月。）仍免其徭賦焉。

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者。紹興六年。吳玠爲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治廢堰于梁洋。率軍民營田凡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其初因兵火後。民多失業。故募人耕之。量收租利。李子公爲大酒。奏言漢中之地。古稱沃野。每歲除留糧種外。止收三石爲率。約收二十五萬石。乞付本司贍軍。可省內郡水運。朝廷難之。但賜玠詔書獎諭。時七年秋。吳玠死。劉承公、鄭亨仲、代爲宣撫使。休兵後。亨仲又行之關外四州。及興州大安軍。所營田至二千六百十二頃。除糧種分給外。實入官細色十四萬一千四十九石。得旨。撥十二萬石赴成都路對糴米。而金州墾田五百六十七頃。歲入萬八千六百餘石不與焉。時十五年春也。乾道再相後。強將豪民利于承佃。故爲欠輸。尋不償費。虞丞相允文。代吳璘爲宣撫使。乃與利路安撫使晁侍郎公武。總領財賦。查少卿論其議。以爲軍民雜處。侵漁百端。又于數百里外。差科保甲。指教耕佃。間有二三年不得替者。水旱則令保甲均認租數。民甚苦之。兼所收之租。不值請給之數。如興元府歲收租九千六百七十三石。而種田官兵請給。乃爲一萬一千四百四十石。他皆類此。于是宣撫司。始以便宜召人承佃。抽兵歸營。時四年秋也。明年春。宜撫司奏其事于朝。詔可。至淳熙初。墾田增至七千五百五十七頃。而租入止有五萬八千石有奇。慶元後。又止爲六萬六千石。而金州田租。亦止二千二百三十一石焉。六年冬。王少卿尋總計。增其課。朝廷以邊民不便。能之。語在時事中。

圩田

圩田者。江、浙、淮南有之。蓋以水高于田。故爲之圩岸。宣州化民惠成二圩。相連長八十里。蕪湖縣、萬春陶、新和政三官圩。共長一百四十五里。當塗縣廣濟圩。長九十三里。私圩長五十里。建炎末。爲軍馬所壞。紹興初。命守臣葺治之。建康永豐圩。有田千頃。初以賜韓忠武。後歸秦丞相。今隸行宮。淮西和州無爲軍。亦有圩田。紹興三十年。張少卿初爲漕。徙民于近江。增葺圩岸。官給牛種。始使之就耕。凡圩岸皆如長堤。植榆柳成行。望之如畫云。

圭田

圭田自三代以來有之。本朝沿唐。不廢其制。咸平初。既定以官莊及逃田充其數。天聖中。言者以謂多寡不均。又貧吏或多收歲租。以害細民。七年八月。詔罷天下職田。悉以其歲入租課送官。其數上三司。以所在時估定價。而均給之。九年二月。復故。慶曆二年九月。更定守令佐職官頃畝之限。靖康元年五月。始借一年輸內帑。建炎初。以國用不足。遂拘天下職田。隸提刑司。（元年六月乙酉。）李伯紀免租。復給之。明年。呂源爲發運副使。復請收圭租以贍軍。上不許。（八月壬子。）紹興末。東南諸路。收圭租二十三萬斛有奇。州縣有過給者。上聞之。命及格則止。（二十九年十二月癸酉。）舊制。圭租皆給正色。至是。江西、湖南米。斗才數十。而圭租乃命折價至三四千。陳正獻爲殿中侍御史。爲上言之。遂命復輸本色。（三十年十一月庚寅。）隆興初。又有權借一年之令。（元年六月。）乾道改元。以軍事姑息。又借職田米三年。用王大寶尚書請也。（元年七月辛亥。）八年多。復還之。（十月丙辰。）時四川州縣職田。宜撫司已借十年。爲軍中減法使臣之用。（乾道四年。虞允文申請。）會其數。歲得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九緡而已。淳熙初。亦還之。淳熙末。言者又論州縣守倅。合得圭租。皆折見緡。其他小官。則交本色。非是。事下戶部。戶部奏。在法。圭租以前後官在任月日均給。不許折錢。但人戶願輸錢。而旋增實直者。準律科罪。從之。（四十年三月戊辰。）今蜀中圭租。皆折見錢。又多從隔郡支給。相承已久。莫知始于何年。

僧寺常住田

僧寺常住田者。所在多有之。紹興中。高宗嘗取其絕產。隸郡國養士。久之。住觀洞部度牒。其徒寖微。二十年春。命司農寺丞鍾世明。往閩中措置寺觀絕產。自租賦及常住歲用外。歲得羨錢三十四萬緡。人左藏庫。明年。張如瑩節使爲帥。又請于朝。十還六七矣。今明州育王、臨安、徑山等寺。常住上供。多至數萬畝。其間又有特旨。免支移科配者。頗爲民間之患焉。

金銀坑冶

金銀坑冶。湖、廣、閩、浙、皆有之。（湖南廣東四、金坑。湖南廣東、江東四、浙東四、福建銀坑。）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產黃金外。歲貢額銀至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兩。渡江後。停閉金坑一百四十二。銀坑八十四。紹興七年。詔江、浙金銀坑冶。並依熙豐法。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爲率。官收二分。（二月戊申。）然民間得不償課。本州縣多責取于民。以備上

用。三十年，用提點官李植言，更不定額。（五月丙戌）饒州歲買黃金千兩，孝宗時，詔損三之一。今諸道上供銀兩，皆從場買發。蜀中銀每法秤一兩，用本錢六引，而行在左藏庫折銀，才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三千。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晏懋遷之術，欲更革之，戶部以鐵錢折半爲詞而止。（二十六年二月庚辰）其實吳蜀錢幣不能相通，捨銀帛無以致遠，故莫如之何。

銅鐵鉛錫坑冶

銅鐵鉛錫坑冶者，閩、蜀、湖、廣、江、淮、浙路皆有之。祖宗時，天下歲產銅七百五萬斤，鐵一百十六萬斤，鉛三百二十一萬斤，錫七十六萬斤，皆有奇。渡江後，其數日減。至紹興末，江東西、福建、廣西、湖南、潼川府、利路十四州歲產銅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斤九兩，（信州贍銅九萬六千五百斤，饒州贍銅二萬三千四百斤，韶州贍銅八萬八千九百斤，黃銅二百斤，潼州贍銅三千四百斤，建寧府黃銅八千三百斤，連州黃銅二千八百斤，池州贍銅四百斤，潭州黃銅六十斤，邵武軍黃銅三百斤，潼川府黃銅六千斤，利州黃銅七千斤，興州黃銅一千六百斤，南劍州黃銅三千六百斤）江東西、廣南、湖南、福建二十州產鐵八十八萬三百二斤十三兩，而蜀中所產不與焉。（信州二十五萬七千斤，撫州十一萬七千斤，吉州二十九萬斤，建州四萬斤，衢州二萬七千五百斤，興國軍二萬四千九百斤，饒州一萬七千斤，鉛州一萬五千三百斤，寧州一萬四千六百斤，汀州一萬三千八百斤，漳州一萬三千斤，虔州一萬二千七百斤，韶州一萬二千斤，虔州六千九百斤，汀州六千八百斤，洪州三千五百斤，辰州三千四百斤，[illegible]州一千三百斤，韶州一千二百斤，南雄州四百斤，皆有奇）江、湖、閩、廣、浙東二十州產鉛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九斤十三兩，（信州十一萬五千斤，潭州二萬二千百斤，南劍州九千五百斤，英、韶州皆五千六百斤，連州皆五千斤，興國軍六千斤，鉛州四千一百斤，建寧府三千三百斤，峽州三千七百斤，潭州一千八百斤，舒州七百斤，盧州五百斤，衢州四百斤，溫州、南恩州皆二百斤，桂陽軍七十二斤，韶州六千斤，皆有奇）湖、廣四州產錫二萬四百五十八斤六兩。（賀州一萬二千六百斤，桂陽軍三千八百斤，郴州二千四百斤，衢州一千五百斤，皆有奇）視祖額，鐵才及四分，鉛及六釐，銅及四釐，錫及三釐，皆弱。東南錢悉輸岑水、鉛山、永興、興利四場浸銅，爲泉司之用。惟川鐵以鑄錢云。舊婺州銅，融福、峽州、南安軍鉛，贛、宜州、南安軍錫，坑皆有膽銅者，蓋以鐵爲片，浸之膽水中，後數十日即成銅。凡銅場十四，鐵場三十八，鉛場二十四，錫場五云。

東南諸路鑄錢增損興廢本末

東南諸路鑄錢，國朝承南唐之舊，鑄之未廣也。咸平三年，馮忠肅亮以虞部員外郎出使，始于江、池、饒、建四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真宗即以忠肅爲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點江南福建路鑄錢四監。凡役兵三千八百餘人。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逮天禧末，所鑄才一百五萬。及蔡京爲政，大觀中，歲收銅止六百六十餘萬斤，（比舊額四十餘萬斤，內舊場四百六十餘萬斤，增一百餘萬斤，石銅七十六萬斤，新場三十萬斤）江、湖、閩、廣十監，每年共鑄錢二百八十九萬四百緡，計用銅一千十一萬五千斤。江州廣寧、（二十四萬）池州永豐、（三十四萬五千）饒州永平、（四十六萬三千）建州豐國，（二十四萬四百）已上四監，一百三十四萬緡，上供。衡州咸寧、（二十萬）舒州同安、（十萬）嚴州神泉、（十五萬）鄂州寶泉、（十萬）韶州永通、（八十三萬）梧州元豐，（十九萬）已上六監，一百五十六萬緡，逐路支用。以所入約所有，計少銅三百三萬五千斤。自渡江後，歲鑄錢才八萬緡。近歲始倍，蓋銅鐵鉛錫之入，視舊才二十之一。（鐵一千三百二十餘萬斤，今七十餘萬斤）所鑄錢，視舊亦有二十之一爾。

鑄錢諸監（紹興廢元權鋼）

鑄錢諸監，自紹興初，以江、池殘破，逕涉大江，遂廢之。（元年八月甲申）是歲，才鑄錢八萬。明年，以范汝爲作亂，樞據建州，歇鑄。（二年二月丙戌）二年，汝爲平，復鑄錢。泉司歲用銅錫六十五萬餘斤，歲額鑄錢二十五萬。然是歲才鑄十二萬緡耳。三年，劉立道大中宣諭江南，歸奏言泉司官吏之費，歲爲十三萬緡，而木炭本錢，如鑄錢之數。請省其官屬，從之。（十二月癸未）是時坑冶盡廢，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五年，閩漕鄭士彥奏廢豐國監，而歲與泉司認發新額錢。（二月丁巳）議者以爲不可。其冬，戶部侍郎王俁請復鑄錢，及官鬻銅器，以別私鑄之弊。（十二月辛亥）明年，遂悉斂民間銅器以鑄錢，又詔私鑄銅器者徒二年。（六年五月甲午）贛、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官趙伯瑜以爲所得不償所費，遂罷鑄錢。歲額銅炭積而不用，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腳之屬湊爲年計。十三年，韓球爲使，必欲盡鑄新錢，調民興復廢坑，至于發冢墓、壞廬舍而終無所得。又請籍坑戶姓名，約定買納銅數。（四月丁巳）民大以爲擾。郡邑至毀錢爲銅以應命。然所鑄亦才十萬緡。二十四年，遂罷鑄錢司，而歸之諸漕。二十七年，戶部侍郎林覺請出版曹錢八萬緡爲饒、贛二監三年鑄本錢，權以五十萬緡爲額。（七月庚午）未幾，殿中侍御史王珪復言前司不可廢，湯致遠在樞院以爲不然，請與三省議。沈丞相等乃奏以戶部侍郎榮薿茂世領提點，省官屬二員。（八月庚申）然錢監既廢復不一，故兵匠有闕不補，視舊損十之三，積其衣糧，號三八闕額錢。明年，洪景嚴爲起居舍人，爲上言銅器之害。上命出御府銅器一千五百事付泉司。（二十八年七月庚辰）遂大斂民間銅器以鑄錢，許告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觔。二十九年，趙郡王令詒在版曹，因請以三分開額錢爲鑄本。（二月丁亥）其秋，復置提點官。（七月乙巳）明年夏，泉司言歲課但可鑄十萬緡，諸道銅加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是乃暫時所拘，請權以十萬緡爲額。工部奏爲五十萬緡。（三十年五月丙戌）然亦止鑄十萬緡而止云。今泉司歲額增十五萬緡，小平錢至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折小平錢十三萬二千緡）歲費鑄本及起綱靡費，約用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一百十八州之所供也。（其名色有坑冶課利錢、分支糧錢、木炭錢、鉛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實不過十五六萬緡耳）其歲漢課金一百三十八兩二錢，銀元額，七分內庫，三分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三斤八兩，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斤，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斤，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千斤。比歲所榷，十無二三，皆以錢貸于坑戶以取給。然亦不登。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銅二斤九兩半，鉛一斤十五兩半，錫二兩，木炭五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小平錢千，重四斤十三兩，銅二斤十五兩半，鉛二斤一兩半，錫三兩，木炭八斤，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視舊制銅少而鉛多。（天禧之制，每千錢用銅三斤十四兩，鉛一斤八兩，錫八兩，建州豐國監又減鉛五兩，加錫一兩。如紹興之制，每小錢一千用銅二斤半，鉛一斤五兩，錫五兩，七十七文爲一貫，一千亦用此料，則錢皆以一宜矣。者也，今小平錢一千足，乃）慶元三年，乃復禁銅器。（二月癸巳）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二月戊子）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限兩箇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六月庚申）湖州舊鑄鏡，行于天下，自是官自鑄之。（二年八月甲戌，已用有曾經官趙彥括來數銅鑄爲銅器質者，違制之與，仍以私鑄論，其擅用決配海外，永不放回，仍許告捕者料）因復置神泉監，以所括民間銅

器、鑄當三大錢、仍權隸工部。八月戊子、罷廣錢直輸行在而建、韶、饒、鑑、等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淝渠、輸之京帑焉。然祖宗時、歲收錢一百五緡、江、池、饒、建、四監、熙寧中、額每年退却六十萬。三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得一十六萬六千餘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樁者半、內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困也。

川陝鑄錢

川陝舊皆行鐵錢。祖宗時、益、利、夔、三州、皆有鐵冶。故即山鑄錢。邛州舊鑄錢十二緡。建炎初、轉運判官斯博文、以爲歲費本錢二十一萬。得不償費。乃罷之。三年六月乙卯、紹興十年、鄭亨仲爲四川宣撫使。始即利州鑄錢。歲十二緡。以救錢引之弊。率費二千而得千錢。置官六人、兵匠五百人。歲用鹽官錢七萬緡、四路稱提錢十四萬緡、爲鑄本。十月戊申、其後增至十五萬。二十三年、嘉守王知遠、請復嘉邛鑄錢監。事下計司。六月丁酉、于是復置監于邛州。明年、詔邛州歲鑄三萬緡。利州九萬緡。四月乙酉、其費本錢引十七萬五千緡。利州十一萬千。一每千率費千四百緡。二十五年、又詔利州鑄大小錢各二萬。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半。于是歲省鼓鑄本錢三萬。三十一年、再減利州錢爲六萬緡。大小各半之。施州舊亦鑄錢萬緡。南平軍數千緡。紹興末、皆減。今蜀中歲鑄十萬七千。紹興三十年、以鐵炭艱難、減爲七千、南平軍、以礦苗少、亦減爲千緡、並先有詔、

淮南鐵錢

淮上舊鑄銅錢。兵火後、舒州不復鑄錢。但行饒建等錢而已。乾道初、林樞密安宅爲右諫議大夫、議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而即蜀中取鐵錢、行之淮上。事既行、洪景伯參政、言其不可。上問之、景伯曰、今每州不得千緡。一州以萬戶計之、每家才得數百。恐民間無以貿易。且客旅無回貨、鹽場有大利害。上以爲是。乃不行。元年九月丁巳、但即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費和三州而已。五年秋、王公明使蜀、復伸前議。六年夏、遂命司農寺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即溫、潁二州鑄夾錫鐵錢。舒州同安監歲二十五萬緡。蘄州新春監十五萬緡。淳熙七年春、舒守趙子蒙、蘄守施溫、舒皆以錢增羨遷官。五月己卯、然淮民大以爲擾。八年秋、王藏仲知舒州、入見、爲上言之。遂減舒州錢額十萬緡。與蘄州通三十萬緡。七月癸卯、後踰月、又詔權罷鼓鑄一年。九月丁丑、二州既復鑄錢、因命淮西漕臣兼提點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公事。增歲額至六十萬緡。然淮錢日弊。而又苛令不許過江。人甚賤之。乃復減爲四十萬。

東南會子見關子

東南並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寄做州交子法爲錢引之。然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旋即廢。紹興元年冬、高宗在越、張忠烈俊、以神武右軍分屯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招見前關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見錢于婺州、執關子赴杭越榷貨物。請錢每千搭十錢爲優潤。十月壬寅、六年春、張忠獻爲都督、如盤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並行。先造二十萬緡、行江淮。既又造二十萬緡爲額本。遂

許行在交子務。二月甲辰、將悉行之東南。趙公時爲諫官、爲上言官無本錢、擅民不信、其不便者五、胡內翰交修、亦言奸民僞造、抵罪必多。朝廷遂改爲關子。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紹興末、顯舉行焉。當時臨安之民、復私置便錢會子。豪右主之。錢處和爲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于官。既而處和遷戶部侍郎、乃于戶部爲之。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二月丙辰、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並同見錢。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乾道初、戶部以財匱、亟印會子二百萬緡。李侍郎若川、因請官兵廩給、減支見錢。歲中可省緡錢二百四十萬。上以其動衆、難之。三年二月辛未、時會子初行。軍中多以爲不便。鎮江都統劉郭振、與總領趙公稱有隙、奏乞公稱易見緡付本軍。上以諭輔臣洪丞相曰、楮幣在處可行。但須得本錢稱提乃可。遂命行之淮東。三月辛亥、然楮券所出既多、而有司出納皆用見錢。民不以爲便。陳天與良祐、在諫院、爲上言之。先是、已增權貨務入納會子二分。上諭輔臣不可失信于民。二年三月癸卯、三年、遂出南庫錢二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衙全支銀錢。時會子已造者二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萬。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議盡收之。已降內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曾欽道爲戶部侍郎、乞存民間見在者五百十九萬。上從之。然銀直既低。軍士患其折閱。殿帥王琪、因爲執政言之。欽道復請以分數支會子。上不欲。魏丞相曰、今會子已非前日比。上乃許之。七月己亥、先是、諫官陳天與嘗言不可失信于民。乞復置會子五百萬。十一月己酉、四年春、詔諸軍諸司。十一月己酉、蔣參政行丞相事、力主之。其冬、復印新會子五百萬。分數支會子。德壽宮依舊交見錢。禁中亦分數交會子。三月甲申、其秋、曾欽道奏僞造會子人、籍其貲充實。再犯、依川錢引法、從之。八月癸卯、五年春、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時欽道已遷版曹。而陳季若以兵部侍郎提領其奏。乞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始許之。正月辛酉、六年春、言者謂楮幣可行于無事之時。不可行于有事之際。今銀直低平、宜廣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非泛交用、悉以楮幣。乃令諸道監司別庫積銀以備緩急。奏雖下、後不克行。二月戊戌、七年春、詔州郡上供許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止然有司取于民。悉以見錢。上命約束之。六月辛酉、淳熙十三年秋、詔今後再犯僞造會子。雖印文不全成。但已經行用。論如律。九月乙巳、今江浙會子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會子一千、率得錢五六百。其法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四等。民甚便之。自會子創造、至今四十年。遂與見緡並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亦兩界並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增印五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有奇。實爲四千一百二十餘萬。

湖北會子

湖北會子者。隆興元年秋、總領王琪始創。謂之直便會子。凡七百萬緡。乾道元年春、楊倓帥荊南。謂不可通行于諸路。乞令戶部以五十萬緡兌換。其後遂收三百萬緡。止餘四百萬。淳熙五年冬、又令戶部印給三百萬緡。而總領周嗣武、言自來鹽商無回貨。率以會子市茶引而來。今會子通行。則茶引不售。軍食必闕。遂裁之。十一年、始通行于京西路。淳熙初、梁總爲京湖總領。會其已出應換之數。得五百六十二萬緡。

遂亦遣兩界焉。每界二百七十萬緡，總爲五百四十萬。

兩淮會子

兩淮會子者，乾道二年夏，初令戶部印給二百萬緡，謂之交子，不得過江。八年秋，以交子易壞，始出行存會子收兌。紹興三年夏，議者以淮上錢錢多，欲革其弊，會趙子直爲戶部備書，與從官陳進叔、羅春伯、謝子肅等合奏，乞印造兩淮會子三萬貫，付十兩路，每貫錢錢七百七十，淮東二分，淮西一分，依湖北例，三年一對，更不申展。事下兩省臺諫議，而尤延之等議以爲可，遂施行之。其會子仍分一貫五百、二貫者，凡三等，許轉至江、池、太平、常州、建康、鎮江府、興國、江陰軍界內行應用，兩淮上供及戶部錢物，並權發見錢。三年，令淮南漕司樁管，而沿江八州軍合發上供一半會子，則許用交子通融，起發於江淮東西所樁管焉。蓋自紹興辛巳二月以後，至紹興壬子八月以前，行在湖北兩淮，創行交會，總爲四千九百六十餘萬緡，已敵蜀中之數矣。

四川錢引

四川錢引，舊成都豪民十六戶主之。天聖元年冬，始置官交子務，十一月戊子。每四年，兩界印給一百二十五萬。崇觀間，陝西用兵，增印至二千四百三十萬緡。崇寧元年，增二百萬；二年又增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年又增五百七十萬；大觀元年，又增五百五十四萬。由是引法大壞，每兌界以四引而易其一，蔡京患之，大觀元年夏，改交子爲錢引，四月甲子。舊交子皆併得發。三年秋，詔復以天聖年額爲準，七月。建炎初，新漕文彥益漕，以軍食不繼，始以便宜增印錢引六十三萬緡。二年六月，其後張忠獻、盧立之、席大光、相繼爲帥，率增印奏，紹興七年夏，詔四川不得泛印錢引，九月庚寅。然邊備蹙，泛印卒如故。十年春，用樓仲鄰議，詔印錢引者徒二年，不以赦免。正月戊子。未數月，以贈軍錢闕，又命印五百萬緡。二月戊子。十二年，鄭亨仲復奏增四百萬緡。三月。三十年，軍事將起，王贈叔增印一百七十萬緡。三月。明年，旗幟甫宣諭川陝，亦增印一百萬緡。三十二年六月己丑。紹熙二年，以展年兌界，增還計所一百七十萬緡。慶元三年，三路旱，復減放，又增一百萬緡。今前後兩界，共盡收錢引四千九百萬緡有奇。其法自一千至五百凡二等，每引錢一千，民間直鐵錢七百已上，而輸官則一千二百八十云。

錢引兌監界

自天聖立川交子法，每再歲一易，人戶輸紙墨費三十錢。紹興十一年秋，增爲六十四。七月壬寅。每界無慮一百七十萬緡，與更易不盡者，號水火不到錢，亦二十餘萬緡。悉令計司收之，以備邊用。然引屬總領，而抄紙場錢引務，隸成都漕司，故更易不盡者，總漕屢爭之。二十八年夏，孫太沖奏以爲稱提本錢，詔茶馬司檢察。五月癸亥。其後卒歸計司焉。紹熙二年，上念蜀民之勞，詔權展一界，乃易。慶元四年冬，丁端叔自四川茶馬代還，入見，言川交子二年一兌，每引納貫頭錢八十文足，民甚苦之。今計所多羨財，每界請展一年，永爲定制。章下制置司，十一月。時袁起巖爲帥，上言令民間每兌錢引一千，貼納錢引六十四文足，每界總領

所收貼頭錢，凡百八十萬緡。今欲展年，當求對補之策。其一，紹興初，曾印百七十萬緡，今凡八年，則兌界兩三次開，暗增貼頭錢已三四十萬。其一，去歲增印錢百萬緡，蓋時每界增貼頭錢亦值七萬，此二者略可相當。兼總領所每界撥還漕司工墨錢十九萬緡，今既展年不復對撥，而又每界水火不到之緡幾十萬，皆總所得之。若展一年，所不到者又倍。凡此皆可以對補展年所虧之數。明年春，有旨許之。三月戊申。六年冬，兌界水火不到錢才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八緡。嘉泰二年，陳日華、譯總領，謝用光爲帥，請之朝，復以二年一兌，蓋軍餉所仰，不可復展矣。

關外銀會子

關外銀會子者，紹興七年，吳涪王爲宣撫副使，始置於河池。二月丙午。其法一錢或半錢，凡一錢銀會子，十四方紙，四紙折錢引一貫，半千銀會子一萬紙，每八紙折錢，亦如之。初但行于魚關及階、成、岷、鳳、興、來六州，歲一易。其錢隸軍中，武安軍，遂屬計所。十七年七月，復造于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始增一銀錢三萬紙，九月，行于文州。其後稍益增，迄今每二年印給六十一萬餘紙，共折用錢引十五萬緡。

鐵錢會子

鐵錢會子者，興元府金洋州用之，創自隆興元年。其法自三百二百至一百凡三等，迄今每二年印給二百四萬緡，共折用錢引四十萬緡。始是總領趙郎中沂奏獲，其年十月四日癸巳，詔造六十萬緡，折錢引十萬貫，行于金州；至隆興二年六月，乾道四年正月，累增乃及此數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七

財賦四

國初至紹興中都吏祿兵廩

祖宗時，中都吏祿兵廩之費，全歲不過百五十萬緡。元豐間，月支三十六萬，宣和崇侈無度，然后月支百二十萬。渡江之初，連年用兵，然猶月支不過八十萬。至淳熙末，朝廷無事，乃月支百二十萬，而非泛所支，及金銀絲絹不與焉。以孝宗恭儉撙節，而支費擬於宣和，則紹興休兵以後，百司宮禁，循習承平舊弊，日益月增，而未能裁削故也。

渡江後郊賞數

渡江後郊賞，建炎二年，用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絮八十萬兩，皆有奇。紹興元年，遞州、明堂、內外諸軍犒賜，凡百六十萬緡。四年，建康明堂，增至二百五十九萬緡。二千八百餘人共支二百三十一萬，每人率爲十三千有奇，劉韓岳張有奇；而方州不與。其後日有增益。二十八年，至四軍十二萬一千六百餘人，共支二十八萬，每人率爲二千有奇。多祀，上自立賞格，命有司行之，是歲錫費金緡視前郊減半，蓋自宮禁、百官、宗戚、閣宦、下至醫、祝、胥、皁，人人有之，不可復廢矣。

三司戶部沿革

國朝承五季之舊，置三司使，以掌天下利權，宰相不與。王荊公爲政，始收財利之柄，歸于中書。元豐官制，戶部尚書、左曹侍郎各一員，掌經賦；右曹侍郎一員，掌常平、苗役、坊場、山澤之令。由是版曹但能經畫中都百官諸軍廩給而止。建炎初，以軍興國用不給，始命張誠伯以同知樞密院事提領措置戶部財用，黃道周潛厚以京祠副之。其後孟富文庾、沈忠敏與求，皆以執政繼領利權，由是少給。然所取大率出於經制之外焉。自龍總制司、版曹但掌經費，歲入僅五千緡，出亦稱是，一有不足，即告于朝，或遇軍興，則除禁督應付外，版曹但能預借民間坊場淨利四百萬緡。紹興三十一年十月癸酉，或利賣度牒六百萬緡而已。隆興二年二月乾道初，孝宗嘗計戶部歲入之數，較之歲用，但闕三百萬緡。元年十二月丁亥，時曾子初行，李侍郎若川，因請增印二百萬緡，三年，然上半年尚闕五十萬。上命左藏南庫以銀會中半與之。三月壬辰，自是版曹歲借南庫錢百餘萬緡，因以爲例。淳熙中，韓子師爲戶書，始免例借。自後皆守其規約焉。先是，上以諸路財賦，收支浩繁，命兩侍郎分路管認。乾道六年正月乙酉，淳熙十年，王宣子爲戶部尚書，始請于次年四月，將諸道監司年倅所起上供錢，比較以定賞罰，許之。八月甲午，其後減展磨勘，其年有差。由是率有遺欠者，迄今遂爲定制。

左藏庫 錄四計

左藏庫者，國家經賦所貯也。淳熙中，左藏庫積過三衙百官，請給歲歲爲錢一千五百五十八萬餘緡，銀二百九十三萬餘兩，絹帛一百二十六萬餘匹，以直之金銀錢帛，共約計三千萬緡。而宗廟宮禁，與非泛之費不與焉。紹興初，鄭溥之堤以祕書郎轉對，爲上言：今黃老之宮，衛率動以百數，外戚家廟防護之兵，多于太廟，額外將校之俸錢，半於正額，外庭百執之費，不足當乘輿下至庶府，除本宗廟非內宮、給兵費之外，一切量罷裁酌，能其不急，損其太過。趙德老爲戶部侍郎，因請稽考內外財賦，蓋紹熙會計錄，俟見大槩之後，命戶部率屬同共議詳，而一二大臣公心叶意爲之，自然檢正林和叔、左右司沈信叔、楊濟甫，與德老同爲之。二年正月辛未，丁丑兩次降旨，未幾，自然丁內艱去官，後亦未聞有所減也。

左藏南庫

左藏南庫者，本御前樁管激賞庫也。孝宗即位之始年改之。先是紹興休兵後，秦檜取戶部窠名之可必者，盡入此庫，戶部告乏則予之，檜將死，屬之御前。由是金幣山積，士大夫至指爲瓊林大盈之比。二十九年夏，河流淺澀，綱運不通，高宗嘗出內帑錢五百萬緡，以佐調度。五月己未，已而謂輔臣曰：朕思兵二十年，所積豈以自奉，蓋以備不時之須，免臨時科取，重擾民獷。及軍興，又出九百萬緡，爲出師勞功之用。明年夏，詔從臣條具足食之策。三十二年四月己亥，黃通老爲禮部侍郎，即以建言足食之計，在於量入爲出，今天下財賦，半入內帑，有司莫能計其盈虛，請用唐德宗楊炎之策，歸之左藏，及上受禪，袁伯誠爭在諫院，復以爲言，上納之，遂改內藏激賞庫爲左藏南庫焉。七月癸丑。然南庫移用，皆自朝廷，非若左帑，直隸版曹，爲經費也。淳熙末，始併歸戶部。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且諭大臣曰：此庫併歸版曹，朕亦省事，既而都省令戶部管認南庫錢二百九萬餘緡，版書王直子奏，皆奉親及內教所須，不可欠闕，計藏修應支，凡十五萬，而見在止三十五萬，其應入者又三十九萬有奇，既闕二十一萬緡，而南庫例還戶部沙田錢二十三萬緡，又在其外，合之爲欠四十四萬緡，是南庫歸版曹，無益而有損也。乞就撥歸封樁庫，其朝廷年例合還戶部錢，卻於封樁庫支，不從。已而蔣世修正言，又奏南庫撥歸戶部，于今二年，而庫名尚存，官吏如故，乞併罷庫名，上曰：若盡廢庫名，出入必發亂，可以左藏西上庫爲名。十二年正月三日。於是諸路歲發南庫窠名錢一百九十八萬餘緡，改隸本庫，後又改稱封樁下庫，仍隸戶部焉。紹興元年十月二日。

左藏封樁庫

左藏封樁庫者，孝宗所創也。其法非奉親非軍需不支。至淳熙末年，往往以犒軍或造軍器爲名，撥入內庫，或蓉思殿，或御前庫，或修內司，有司不敢執。鄭溥之爲收令所測定官，因轉對爲上力言之，時十三年矣。庫中所儲，金至八十萬兩，銀一百八十六萬餘兩，又有糴米錢、度牒錢，而下庫復儲見緡當五六百萬。十六年夏，溥之爲祕書郎，因轉對又爲光宗言之，疏入，命戶部稽考以聞。十六年六月，然卒不克也。慶元後，每封樁庫取撥，錢輒數十萬緡，銀亦數萬兩，黃金亦數千兩，蓋以爲奉神事親之費云。六年六月，撥封樁庫錢一百萬緡，銀本太皇太后皇后續宮七月撥二十萬緡入內藏八月撥錢十五萬緡，并銀二萬兩，金二千五百兩，銀二萬兩，光明宮使用，又撥一百萬緡，修本太上皇帝殿宮一季之用所撥金銀錢計二百五十萬緡，蓋多并泛支用，故國帑年期不及此數焉。

內藏庫 激賞庫

內藏庫者，始因藝祖削平諸國，收其帑藏，貯於講武殿廊。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因分左藏北庫爲內藏庫，亦謂之景福內庫。然藏入不過錢百餘萬緡，銀十餘萬兩，眞宗咸平中，嘗謂宰相曰：祖宗置內藏，所貯金帛，以備軍國之用，非自奉也。二聖削平諸國，親祀郊丘，所費不貲，皆出於是。三司所假，凡六千萬，自淳化迄景德，每歲多至三百萬，少亦不下百萬，三年不能償，即蠲除之。此庫乃爲計司備經費耳。故仁宗後，西北事起，大率多取給於內藏。神宗用王荊公計，凡擿山、煑海、坑冶、榷貨、戶絕沒納之財，名曰左藏庫，與宿平、免役、坊場、河渡、禁軍闕額、地利之資，悉歸朝廷。元豐元年，更內藏庫名，凡三十二庫，每庫以詩一字目之。五年，又取諸役羨財，爲元豐庫，直隸朝廷。在內藏之外。或編成元豐庫，即崇政殿庫，在內藏庫也，本在講武殿後，講武後改爲崇政殿，元豐庫在太府寺內。元祐初，宣仁共政，呂正愍公、又建元祐庫，以備封樁，皆號朝廷庫務。徽宗崇觀後，則大觀東西等庫，西城無所虛，皆天子私藏，而版曹告竭矣。高宗渡江，但有內藏及激賞二庫，秦丞相用事，每三宮生辰，及春秋內教，每年寒食節，與諸局所進書，皆獻金幣，由是內帑山積紹興末，有詔除太后生辰及內教

外。餘並減半。二十九年八月丁巳孝宗初政。又併進書禮物罷之。紹熙中始數取封樁錢入內藏。上受禪。又取淮東總領所羨財五十萬緡入禁庭。議者皆以爲言。激賞庫即所謂左藏南庫。

御前甲庫

御前甲庫者。紹興中置。凡乘輿所須器皿什物。有司不能供者。悉於甲庫取之。故百工技藝之巧者。皆聚於其間。日費亡慮數百千。禁中既有內酒庫。而甲庫所醞尤勝。以其餘酤賣。頗侵戶部課額。以此軍儲常不足。二十九年冬。張子公再爲吏部尚書。因見上言。王者以天下爲家。不當私置甲庫。以侵國用。上從其請。盡罷之。人由是知甲庫之設。非上本意也。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者。渡江後所創也。自建炎隆興。堂膳始減。至維揚又減。至臨安又減。紹興四年秋。趙元鎮爲川陝荊襄都督。既而不行。遂以督府金錢。入三省樞密院激賞庫。十年。秦檜之當國。以烏珠畔盟用兵。須犒賜之物。乃計畝率錢。徧天下五等。貧民無得免者。然兵未嘗舉。而所斂錢。盡歸激賞庫。其後歲支至三十八萬緡。堂廚萬五千。東廚萬二千。吏牒所二萬四千。日曆敕令所國史院各二萬。尚書省犒賞萬三千。中書門下七千。密院九千。議者指爲冗費。二十九年冬。上命御史舍人議之。朱漢章、洪焱、嚴、姜歲減二十萬緡。十二月癸亥詔可。孝宗受禪。復減歲用錢爲十萬緡。二十二年七月壬戌。迄今不改。

合同憑由司

合同憑由司者。宮禁所由取索也。歲取金銀錢帛。率以百萬計。版曹但照數除破耳。雖有歲終北部驅磨之令。然郎官第赴內東門司。終日巍座。而數塙與數媼。自爲會計。郎官不得預。事畢則卷牘尾示之。俾書名而已。紹熙二年春。議者以爲濫予橫賜。無以樽節。請自今內諸司所給賜、所營造、所取索。悉從有司定爲中制。惟正之供。濫恩橫例。皆蠲正之。詔葉叔羽、趙德老何自然、何稽考。正月辛未其後亦不果裁節焉。

修內司

修內司者。掌宮禁營繕。渡江後。浙漕及京府其爲之。紹興末。趙侍郎子潚爲浙漕。奏免修繕。以其事歸修內司。歲輸緡錢二十萬。後減五萬緡。乾道初。有司請悉除免。上曰。如宗廟有損動處。安得不修。乃再減緡錢五萬。然修內司逐時於左藏庫關版錢物猶不少。今文歷北部驅磨者。不過參若干且。鑿鏤若干柄而已。一錢尺帛。並不掛歷。故戶部亦無得而稽考焉。

國用司

國用司者。孝宗始置。語在官制中。然於國用。未有所制也。乾道三年春。將子禮初其政。因謝新除。留身奏事。爲上言。方今費財。最甚莫如養兵。近陳敏減汰二千人。戚方減汰四千人。大約一兵。每月減二十千。汰兵固爲良策。然今之軍士。類多有官。若與之外任。既不廢分錢。又加供給。大抵離軍使臣。每員月費四十餘千。餘子。參錢三十六千。供給五千。臨安一府八千員。歲費錢二萬六千緡。以此推之。諸道可知。雖減之於內。而增之於外。未見其得。上曰。若是則減汰全無益。子禮曰。豈惟無益而已。今減六千人。則必招填六千人。是倍費也。臣契勘在內諸軍。每月逃亡事故。常不下四百人。若權住招一年半。內外可暗省二百八十萬緡。蓋時財用有餘。更招少壯者練習之。不惟省費。又可兵精。上以爲然。子禮由此驟相。然論者謂此策暫行可也。若利其闕額而爲之。是反蹈宣政之覆轍矣。是日。二月壬申子禮奏事退。御筆自今宮禁內人、併百官、三司、將校、軍兵諸人。每月五日。國用房開具前月支過上五項。請給數目人數。開具進呈。自此月爲始。外路軍馬。降式下諸路總領所。逐月開具并非泛支用之數。以聞。永爲定式云。其後廢國用房。而版曹進册如故。

權貨務都茶場

權貨務都茶場者。舊東京有之。建炎二年春。始置於揚州。二月壬辰明年又置於江寧。乙丑紹興三年。又置於鎮江及吉州。五年冬。省吉州務。而行在務場。隨移臨安。以都司提領。其始歲收茶鹽香息錢六百九萬餘緡。紹興元年六年九月。詔歲收及一千三百萬緡。許推賞。時以爲極盛矣。休兵寖久。歲課倍增。二十四年收二千六十五萬緡。三十二年收一千一百六十萬緡。乾道三年三月。詔以二千四百萬緡爲額。建康千二百萬緡。臨安八百萬緡。鎮江四百萬緡。於是淮東總領所暫在鎮江。曰指權貨錢三十萬緡爲贍軍之用。淳熙中。三務場官吏。互爭課賞。始禁鎮江務鈔引。不得至臨安。十年夏。朱少卿倉爲淮東總領。遣屬吏劉荀訴諸朝。時黃德潤爲中執法。率臺諫上言。鎮江務場。軍食所係。儻有不售。其害非輕。臨安務場。年額未始有虧。萬一無有羨財。不過官吏不該泛賞而已。請令提領官總三務場增虧。以爲殿最。而鎮江鈔引。復如舊令。許至臨安從之。六月戊申。自是鎮江務場始給矣。

豐儲倉　附路糧

豐儲倉者。紹興二十六年夏始置。先是王公明爲司農寺丞。請令諸路以見管錢。糴米北行在。鈐轄侍郎世明。因奏令諸路歲發常平陳米十五萬斛。赴省倉贍軍。言者以其擾常平法。奏謫之。韓肖胄仲通在版曹。乃請別儲粟百萬斛於行都。以備水旱。號豐儲。四月戊戌其後又儲二百萬斛於鎮江。及建康。然頗有借發者。三十年夏。詔補還之。四月乙丑今關外亦積糧一百萬斛有奇。然行在歲費糧四百五十萬斛餘。四川一百五十萬斛餘。建康鎮江皆七十萬斛餘。今中都但積三月之糧。關外積糧亦不能支一歲。古者三十年必有九年之蓄。自乙酉休兵至今。近四十年矣。謂宜益儲漢糧。以爲饑荒軍旅之備。不則增糴如歲用之數。以陳易新。使常有一年之蓄。庶乎其可也。

淮東西湖廣總領所

淮東西、湖廣三總領所。自休兵後。朝廷科撥諸州縣財賦及權貨等錢與之。淮西歲費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張魏公爲都督。增神勇軍二萬。歲益費一百萬緡。湯丞相以爲言。故後亦廢。然爲總領者。但館拘

收出納而已。固非能以通融取予之術行乎其間也。至乾道中，淮西歲費已增爲一千二百餘萬緡，而米猶如故。淮東總領所歲費爲錢七百萬緡，米七十萬石，而諸郡及鹽司所輸之緡，多愆期者。（每月五十八萬緡內漸減前三十萬，平江、鎮江府及常州共十五萬，江西九郡共十三萬。）湖廣總領所歲費爲錢九百六十餘萬緡，米九十萬石，諸路所輸，亦常負十分之二。然合三總領所支，僅當四川一年之數。蓋川中糴買，歲爲八百三十餘萬緡，而三總領正色米故也。凡三總領所歲用戶部經常錢九百萬緡，而榷貨所支不預。湖廣始發三合同關子，乾道中，以關子折閱，詔歲增撥四川錢帛爲三百萬緡補之。（錢一百七十萬緡，絹絲綿在外。）淳熙末，盡捐之，以抵四川鹽酒重課。而內府慣爲朝廷，既以歲額撥錢，遂爲定數。近歲宮中大請受人漸少，由是年支之外，計司稍有贏餘。有司疑朝廷惡其侵，多抑藏所餘，不盡載於成册，往往妄稱趲積，以爲己功。紹熙末，內藏庫下淮東總領所取撥羨財，明年二月，乘正則言，此錢當存留以備緩急，請詔有司，自今除每歲收支外，並將有管實在之數，開具成册，使朝廷通知有餘不足之數。其非緣軍前事，毋得輒支移起發，欲以作用。雖有中旨，許執奏不行。蓋儲積果多，朝廷經制既立，然後議築名之重輕，考撥定之數，曰寬減州縣，還以予民，從之。惟四川總領所，自建炎以後，專掌利權，不從中覆，故得以守其職業焉。

四川總領所

四川總領所贍軍錢并金帛，以紹興休兵之初計之，一歲大約費二千六百六十五萬緡。其五百五十六萬緡酒課（今減爲四百三十餘萬。）三百七十五萬緡鹽課（今減爲三百餘萬。）四百餘萬緡茶司錢（一作二稅利。）一百四萬緡經、總、制司錢（制錢在經、總錢中。）二百三十一萬緡經、總、制司錢（制錢在經、總錢中。）九十萬緡錢引兌換貼頭錢（兌換貼頭錢在錢引中。）二十四萬緡（百四十四萬緡，遞年實錢此數。）三萬緡，路稅提錢（提錢在其中。）十萬緡西河州鹽錢，始通無祥之爲大酒也。紹興五年，四川收錢物總三千三百四十二萬緡，而所出多五十二萬緡。（歲支三千三百九十四萬餘緡。）與武安一軍，費緡錢一千九百九十五萬。明年，收錢減二百八十萬緡，出錢增六百六十六萬緡。以宣撫司贍剩錢補其闕。（一年減九百四十六萬緡，而武安軍需增緡錢三百八十萬。）凡三千六百七十萬。（凡三千三百七十九萬。）應祥既相與武安不叶，遂丐免。七年，李子及代爲都轉運使，是歲本司所入，視六年增六百七萬緡。（凡三千六百七十七萬。）所出減二百三十一萬緡。（凡三十八萬。）以人較出，猶虧一百六十二萬緡。八年，子及上疏言本司應副軍前正色折估米，共二百六十五萬斛有奇，而宣司長籍，以紹興六年考之，止有六萬八千餘人，決無費米若干斛之理。（每歲約費三十八萬斛，是日食斗米也。）蓋宣司長官，視軍士名十之二，（一作五。）七千七百餘員，（上兵五萬七百四十九人。）皆繫名冗占之人，而官員請給，十倍於諸兵。計司安得不困。時武安亦劾子及儲帥不繼，子及遂坐免。十二年，朝廷既罷兵，鄭亨仲爲宣撫副使，有旨減軍，歲計猶缺錢七百七十八萬緡。明年，詔增印錢引四百萬，十六年以後，始節次寬減，重賦至七百萬緡。十八年，亨仲召歸，而宣總所椿和錢至五千餘萬。當此之時，蜀中號爲優裕，休兵之力也。辛巳用兵，諸將增招至十萬六千人，增馬五千匹，而茶馬等司，歲輸又多所負。由是總領所，歲闕至六百四十萬緡。乾道四年二月丙申，有旨，四川宣撫使，集四路漕臣于利州，以財賦之入，對立養兵之額，於是宣撫度雍公，澄嚴兵籍，去其老弱者近萬人，諸軍開落詭冒者二千人，定立軍額爲九萬七千有奇。又頗取四漕歲剩錢以益之，至淳熙間，軍籍視武安時增三之一。歲用視武安時減三之一焉。蓋自乾道和糴，軍中大請受人益少，由是計司稍有羨財。每遇減放鹽酒緡布激賞之屬，計司所抱，多至數十萬緡，少亦不下二十萬緡。（緡布估錢三十萬緡，鹽少則支節，抱布估錢二十八萬緡。）今議者猶謂四川總領所多有餘羨，其實不然。

東南三總領所掌利權，皆有定數。然軍旅饑饉，則告乞于朝，惟四川在遠，發幣又不通，故無事之際，計臣得以擅取予之權。而一遇軍興，朝廷亦不問，自建炎軍興，趙應祥榷鹽酒之課，折絹布之估，科激賞之費，倍蓰本之輸，商賈農民，征率殆盡。辛巳之役，王瞻叔無以爲計，遂大括白契以贍軍，朝廷知其擾民，而不容正也。自應祥、瞻叔，爲善理財後，近歲趙德老、楊嗣勤、權少卿、相繼總賦，皆以減放爲名，蹈人幸之。（德老嘗減放酒坊估錢，一作估錢。）然今計司所取錢，猶有無藝者。如淳熙六年，蠲免鹽酒重課，而所減虛額錢，至今遇閏月則不減，謂之加閏，通不過二萬緡。又如諸縣并突錢，自王瞻叔以來，每捐之以助省計，而王德和悉拘入計所，通不盈十萬緡。此皆失於覈辭者也。謂宜捐其無藝而存其可因。

諸州軍資庫

諸州軍資庫者，蓋用省計也。舊制每道有計度轉運司，歲終則會諸郡邑之出入，盈者取之，虧者補之，故郡邑無不足之患。自軍興，計司常患不給，凡郡邑皆以定額窠名予之，加賦增員，迄歲離軍添差，大爲州郡之患。（紹興十一年四月已來，切用減額，七年，諸軍將佐，亟興添差，州郡患無人，皆以額，而宗室、戚里、歸明、歸正、甚至於樂藝、醫工、胥吏、雜流，亦皆添差，擬死一郡而添差四十員。蓋本府以二十七年六月內，其部奏大部，皆過百人，次郡半之，小郡三員之。）紹興十一年，減額錢一千餘萬緡，米十餘萬斛，七場務所入，不足以給四員總管之俸。其間有十五年不徙任者，計其俸入，錢一千餘萬緡，米十餘萬斛，揚州會府也，歲輸朝廷錢不滿七八萬，而本州支費，乃至百二十萬緡，民力安得不困。紹熙初，議者請裁定朝廷經費，然後使版曹盡會一歲之入，正其舊額，削去虛額，擇諸路監司之愛民而知財計者，俾之稽考調度，蠲其煩重，以寬民力。朝廷未克行。今之爲郡者，但能節飾用度，蠲免逋欠，無復及民之政矣。

公使庫

公使庫者，諸道監帥司，及州軍邊縣與戍帥皆有之。蓋祖宗時，以前代牧伯，皆斂於民，以佐廚傳，乃以制公使錢，以給其費，懼及民也。然正賜錢不多，而著令許收遣利，以此州郡得以自恣。若帥憲等司，則又有撫養、備邊等庫，用抵當、貢蠟藥，無所不爲，其實以助公使耳。公使苞苴，在東南而爲尤甚。揚州一郡，每歲

饋遺。見於帳籍者。至十二萬緡。江浙諸郡。每以酒遺中都官。歲五六至。必數千瓶。淳熙中。王仲行尚書爲平江守。與祠官范致能、劉長文厚。一飲之費。率至千餘緡。時蜀人有守漂者。又有以總計攝潤者。視事不半歲。過例饋送。皆至四五萬緡。供宅浹至二百斛。孝宗怒而譴之。九年正月戊子三月乙未然其風蓋未殄也。東南帥臣、監司、到署。號爲上下馬。鄰路皆有饋。計其所得。動輒萬緡。近歲蜀中亦然。其脅聚之間。折俎率以三百五十千爲準。有一身而適兼數職者。則併受數人之饋。獻酬之際。一日而得二千餘緡。其無藝如此。頃歲陳給事峴爲蜀帥。馮少卿憲爲成都漕。就以所遺元物報之。陳怒。奏其容覆賊不。朝廷移之。遽陳敗乃得直。時芮國器侍郎、趙子直丞相。相繼爲江西漕。凡四方之聘幣。皆不入於家。斥其資。置養濟院於南昌。以養貧者。朱少卿時敏爲潼川守。受四方之饋。每以其物報之。趙德老鎮成都。受而別儲之。臨行以散宗室之貧者。此皆廉節之可紀者也。惟總領所公使錢。以料次取于大軍庫。故數不及民。然正賜不多。而歲用率十數萬。每歲終。上其數于戶部。輒以勞軍、除戎器爲名。版曹知而不詰也。所謂公使酒錢者。諸郡皆立額。自取於屬縣。縣斂於民。更以輸之。小邑一歲亦不下千緡。人尤以爲怨。謂宜罷五送而捐遠利。使上下一體。而官不及民。則合祖宗創公使之意矣。

建炎紹興戶口數

建炎三年。兩浙路主客戶二百一十一萬三千七十二。口二百五十六萬七千八百。每十戶率爲十五口有奇。成都府路。戶二百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口三百二十六萬九千三十六。每十戶率爲十口剩。紹興二十九年。諸路戶一千一百九萬餘。口一千六百八十四萬餘。每戶率爲六口有奇。三十年。戶二十三萬餘。每十戶率爲三十一口剩。三十一年。戶一千一百三十六萬餘。口二千四百三十萬餘。每十戶率爲三十六口有奇。三十六年。戶一千一百十三萬餘。口二千三百一十一萬餘。每十戶率爲三十一口有奇。

四川元豐紹興淳熙戶口數

四川六十州。一百九十九縣。元豐二年。戶二百一十萬餘。紹興三十二年。戶二百六十四萬餘。口七百五十一萬餘。每十戶率爲三十口剩。淳熙二年。戶二百五十八萬餘。口七百四十三萬餘。

本朝視漢唐戶多寡少之弊

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以十戶爲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居人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爲五十八口有奇。可準周之中次。自本朝元豐至紹興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無是理。蓋虛名子戶漏口者衆也。然今浙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三十口。蜀人生齒。非昔於東南。迨者蜀中無丁賦。故漏口少耶。昔陸宣公稱租、庸、調之法曰。不稽閱而衆寡可知。是故一丁授田。決不可令輸二丁之賦。非若兩稅鄉司、能閱圖走牽手其間也。自井田廢之後。其間租、庸、調之法乎。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

兵馬戊辰月事

三衙廢復

國朝舊制。殿前侍衛馬步三衙禁旅合十餘萬人。宣和間。僅存三萬而已。京城之破、老死於敵。建炎元年秋。騎御郭仲荀自東京部禁旅至南京。已而遣爲副留守。三年秋。仲荀以敵逼京城。糧儲告竭。遂率餘兵赴行在。其冬、上將航海避兵。而衛士張寶等不欲行。因呂元直入朝。率衆圍之。出語不遜。上怒。誅十七人於明州市。除行門外。盡廢其所。明年春。上至台州。兵衛寡弱。惟中軍統制官辛永宗有衆數千。而呂元直之親軍將姚瑞非獨盛。上皆優遇之。四月。上還會稽。乃遣中軍五百人。直殿廊。悉召合之衆。皆趙元鎮初秉政。因爲上言祖宗於兵政最爲留意。今諸將各總重兵。不隸三衙。則兵政已壞。獨衛兵髣髴舊制。亦掃地不存。是因陋而廢食也。上悟。亟復舊制。然衛兵不滿三千。識者病其單弱。數以爲言。紹興二年秋。詔三衙措置。已而上謂輔臣曰。一衛士所給可贍三四兵。朕命楊沂中治神武中軍。此皆宿衛兵也。遂命沂中兼提舉宿衛親兵。五年冬。廢神武中軍隸殿前司。以沂中主管殿前司公事。庚子十二月又以都督府兵。分隸三衛。是月戊戌七年夏。復合馬司餘軍及八字軍爲六軍。十二將。命劉光世、韓世忠、張俊、岳飛、吳玠、吳璘、各統一軍。而解承宣潛典步軍

如故，自是三衙始復。

八字軍

八字軍者，河北士人也。建炎初，王觀察彥爲河北制置使，聚兵太行山，皆涅其面曰「誓竭心力，不負趙王」故號八字軍。二年冬十月癸亥，上命御營統制范瓊往山東擊敵，瓊請彥與俱，已而彥以疾留其州，瓊遂拜將，其兵而去。三年秋七月丁亥，瓊誅，復以其兵還彥，時彥爲御營統制也。後十三日，張忠獻以宣撫處置使發行在，上命彥將八字軍隨之，公至獨以彥守金州，紹興三年春，薩里罕入戰，彥兵大敗，遂走達州。四年移知襄陽府。六年五月己卯，召爲行營前護副軍都統制，以所部八字軍萬人赴行在，時解承宣潛典馬軍司事，與彥不叶，兩軍之士交鬬于通衢，中外洶洶。七年正月，張忠獻公獨相，乃用副丞相給事言兩罷之，而以劉信叔領馬軍司事，併王解兩軍屬之。十年春二月癸丑，以信叔爲東京副留守，將八字軍以行。其年六月，大敗金兵于順昌。十一年三月，復還姑孰。七月信叔罷爲荊南帥，其衆復還隨安。今侍衛馬軍，皆其子孫也。

御前諸軍（御營五軍 護軍）

御前諸軍者，本高宗所收諸將部曲也。祖宗以來，內外諸軍，惟廂禁二色而已，禁軍皆隸三衙，而更戍于外，廂軍者所在有之，以守臣節制。若禁軍在邊上，則文臣爲經略使者統之。武臣但爲總管，熙寧間，內外禁旅合五十九萬人。神宗將有事于四夷，乃置三十將，其法甚備，崇觀後，朝廷取其闕額之數以上供，故闕而不補者幾半，軍興以來，所存無幾。上在元帥府，始招潰卒，蒐盜以爲五軍，後又得王淵、楊惟忠等河北之兵，建炎元年五月，以爲御營五軍，然猶未大盛也。三年四月，又更置御前五軍，而劉光世所領西兵，則謂之巡衛軍，在五軍之外，是歲又改爲神武五軍，紹興元年十二月，又改爲行營四護軍，張俊稱前軍，韓世忠稱後軍，岳飛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併楊沂中中軍入殿前司，而吳玠軍如故。七年八月，光世軍叛降偽齊，於是川陝軍更以右護軍爲號。十一年四月，三宣撫司罷，乃改其部曲，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十八年，川陝軍亦如之，其軍皆不隸三衙，由是御前軍又在禁軍之外矣。御前軍者，雖帥臣不可得而節制，得自達於朝廷，今禁兵但供斯役，大抵如昔之廂軍，將官雖存，亦撫臧事，但以爲武臣差遣而已，愚謂不若併禁軍於廂軍，而改御前軍爲禁軍，所在只帥臣節制之，而都統制之官爲之副貳，庶幾兵民權出於一，而緩急可以責成，則合祖宗制兵之意矣。

三衙諸軍本末

三衙諸軍，殿前司則本辛亥宗中軍部曲，而益以它軍也，馬軍司則本王彥部曲，而益以解潛、劉錫則晟之軍也，步軍司則本顏渤部曲，而益以它軍也。自紹興五年，貶七軍，規模始定。然馬步二司，不能敵殿司之半，故楊存中權勢獨盛。乾道七年春，虞忠肅爲相，移騎軍屯于建康，以爲出師之漸號，馬軍行司，論者

不以爲然，上下重遷，迄不能正也。

紹興內外大軍數

紹興初，內外大軍，凡十九萬四千餘，而川陝不與。宿衛神武右軍中軍七萬二千八百（張俊將右軍，楊沂中中軍，江東劉光世、淮東韓世忠、湖北岳飛、湖南王瓊，四軍十二萬一千六百）。是年冬，併神武中軍隸殿前司，而右軍如故。五年春，王瓊罷，遂以其軍萬五千人隸韓世忠。七年秋，劉光世之兵降偽齊，其將王德以所部八千人歸張俊，由是三衙外，但有韓、張、岳三軍，今鎮江大軍、韓氏部曲也，建康大軍、張氏部曲也，鄂州大軍、岳氏部曲也，惟荊南江池，皆紹興末新創，荊南則劉信叔所招効用，而頗以鄂軍益之，江池軍則三衙之披弱者，而江州一軍，又雜以江西茶鹽、近歲臺雷倜爲帥始訓齊之，故東南惟以淮、昇、鄂三軍爲根本。

乾道內外大軍數

乾道三衙江上四川大軍，新額總四十一萬八千人。殿前司七萬三千人（乾道元年七月降旨，十三日降旨）馬軍司三萬人（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降旨，建康都統司五萬人，二十六日降旨，乾道二年正月十五日，平江府、鎮江府、許浦水軍，平江府、鎮江府都統司四萬七千人，乾道二年十一月降旨，江州都統司一萬人，乾道四年十一月四日降旨，鄂州都統司四萬九千人，乾道二年十月九日降旨，楚州武鋒軍一萬一千人，因鄂州鈞陳之招項降旨，荊南都統司二萬人，乾道二年十月十五日降旨，淮東總領楊倓申請降旨，鎮江府都統司四萬七千人，乾道二年十一月降旨，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降旨，以二萬八千人爲一軍，後又增二千人，從之，步軍司二萬一千人，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六日降旨，建康都統司五萬人，乾道二年十月降旨，興州都統司六萬人，興元都統司一萬七千人，金州都統司一萬一千人，乾道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降旨，其後諸軍增減不常，然大都通不減四十餘萬，合錢糧衣賜約二百緡，可養一兵，是歲費錢已八千萬緡，宜民力之困矣。淳熙甲辰，陽孟公在樞密，以鄂、興、利、鄂三帥勢均力敵，首尾觀望，乃合爲一司，鄂爲正，荊爲副焉。）

關外軍馬錢糧數

興州、興元府、金州、三都統司兵，本曲端、吳玠、關師古之徒，關西部曲也。端死，師古繼叛，其部曲皆爲玠所有，王庶、劉子羽繼，在興元招召流散，粗成軍伍，子羽罷，玠并將之，其後庶立之爲宣撫，尚有兵三萬餘，立之死，亦爲玠所併合，是三者爲兵共七萬人，玠死，胡忠公命其弟璘以二萬人守興州，楊政以二萬人守興元，郭浩以八千人守金州，而玠之中部選鋒二萬人分屯他人關裏外，其後璘又得之，故三大將之兵，惟興州偏重者，此也。自休兵後，三大將之兵就糧分屯十七都（興、成、階、鳳、文、龍、利、閬、金、洋、興元、褒、梁、興州、太安軍、興元、褒、梁、洋、金、利、閬、階、成、興、西、至乾道末，有名籍者，凡九萬七千三百三十八人，馬一萬三千一百四十二匹，都統制至准備將，共二百八十人，歲用錢一千七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四緡，（通糧、錢、絹、絁、布，六十一萬八千七百七十疋，三百八十五萬有奇，帛、絹、絁、布，）糧一百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三斛八斗，料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千斛。（此渭、興、中、興、成都、飛山軍、盛強將兵）

四川廂禁民兵數

四川廂禁兵二萬九百七十二人，禁軍二萬七千九百九千二人，士兵一千八百三十六人，已上係官軍，義士二

萬六百五十二人。興元府、洋州、大安軍。保勝、金忠勝、文忠勇軍、階成西和鳳、弓箭手、西和階、良家子、共六千三百九十九人。邑上係保甲五萬五千一百七十人。關外四州凡民兵優恤之制。義士忠勝軍免家業錢一百五十千至二百千止。一千貫名則更免五十千。忠勇軍則階州免家業錢。馬軍二百三十千、步軍一百七十千。成州免稅賦。馬軍二頃半、步軍二頃。西和鳳州皆免租。馬軍六石九斗八升、步軍五石三斗六升。其更戍。則月給糧。人七斗有半。惟忠勇軍更戍。保勝軍亦免家業。自十至三五千。弓箭手則給官田。馬軍二頃半、步軍二頃。此其大較也。大率四屬大軍。廂禁軍、民兵、保甲總二十三萬三百六十四人。仰給縣官者。十四萬餘人。此乾道之籍也。淳熙以後。士丁亦有仰給者。別出於後。成都禁軍、鼎澧山軍、騎隊、長寧、綿、果至馬、邛、雅、鳳翔、鳳州、取會四川禁軍之籍。二萬九千餘人。除利州路禁軍分成沿邊城塞外。東西路一萬九千人。內揀到五千五百七十三人。謂之成強將兵。時吳璘少、蓬、諸、此四千人往仙人關、摺寨、三十二年秋也。本年復罷。

利路義士忠義

梁洋義士者。紹興初。王敏節燕爲興元帥。以富平之役。兵卒單寡。乃籍興元諸縣良家子弟。號曰義士。以縣令爲軍正。而尉副之。守臣提舉。每丁免家業三百緡。合梁洋大安郡至萬三十餘人。軍勢大振。紹興二十一年。洋守宋莘者。建言義士所免家業。皆均在不充義士之家。科役偏重。秦檜力守和議。罷之。二十八年。大將姚仲奏。復行於梁洋大安巴蓬五郡。得二萬一千餘人。三十一年。散關之戰。驅之使在官軍之前。其人勇健善戰。亦屢有功。明年段達攻原。姚仲攻鞏州。皆擁正軍被重甲以自衛。獨驅義士衣楯先登。爲敵人所拒。殲焉。僅存六千餘人。乾道元年。宣撫使吳璘以巴蓬義士怯弱。除其籍。言者以義士勞役。明年併梁洋大安三郡能之。大將王權乞存留。不聽。三年。虞忠肅爲宣撫使。復籍三郡之丁。得二萬三千九百餘人。結成隊伍。因參酌陝西弓箭手之舊爲義士專法。一百四十二條來上。詔頒行之。其制今存。然邊民之勇悍者。或無常產。又自名爲忠義人。多以販解鹽爲生。嘯聚邊境。勢出義士之上。乾道七年夏。王能甫爲吏部侍郎。奏乞量加優恤。然後嚴行禁止。事下宣撫司。然無益也。今忠義人。關外四州爲尤盛。之奇奏以七年四月十二日丙寅下。

興元良家子忠義効用中軍敢勇

紹興良家子者。紹興四年。吳玠爲宣撫副使時所創也。其始招兩河關陝流寓及陣亡兵將子弟、驍勇雄健、不能自存者。爲之月給。比強弓手五十人爲一隊。帥守郭浩、楊政皆以備中軍使喚。休兵後。其數寖微。乾道六年。王能甫爲帥。始復招之。凡人才及五尺二寸、弓力及九斗。通百將傳習、將條練弓馬者。迺選有官人省司。月給米麥各一石。帥司給錢十五千。無官人給錢減三之一。依義士專法。隸安撫司。御前統兵官不得預。能甫召去。王公抃以宣撫使治興元。以爲良家子舊屬帳前。抽還宣撫使。淳熙初。宣撫司廢。復歸安撫司。其籍可二百人。歲費錢二萬四千緡。米麥四千八百石。而實無所用。但爲安撫使執牙旗從物而已。安撫司財賦迫急。乃奏興都統司中分清酒務之息以贍之。然酒息錢。實備它用。無所損益。乞罷鹽店。而以良家子隸都統司。從之。五年二月八日庚子降旨。紹興末。虞并甫爲川陝宣諭使。又嘗於褒陽招來汝、蔡、唐、鄧之人。爲御前忠義効用。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壬子降旨。得二百八十餘人。吳璘爲四川宣撫使。以德順逆兵官軍寡弱。又取御筆於關外四州簽丁。不以主客戶。每三丁以上取一。五丁以上取二。並刺充御前中軍勇敢。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乙巳施行。令下。人皆驚擾。會有詔棄德順。遂罷之。又私置鹽店六所。及收諸津渡鹽稅以給焉。紹熙末。楊綱助中嚴鹽法。奏言本府自有義士廂禁軍良家子之事。亦蜀口民兵者。雖不成軍。姑附于此。

荆鄂義勇民兵

荆鄂義勇民兵者。紹興末所創也。金兵過江淮日。詔淮漢等郡籍民爲兵。時綿修撰守荆南。乃請籍民爲義勇。其法取於主戶之雙丁。每十戶爲甲。五甲爲團。甲團皆有長。又擇邑豪爲總。皆藏於農隙。教以武事。而官給其糧。至乾道間。舉七縣之籍。主客佃戶凡四萬二千餘戶。計十萬餘丁。除當差役人外。得義勇八千四百十九人。王公明爲帥。奏言調集團教之際。使之自備食用。必不能辦。乞截撥本府苗米萬四千石。漕司應副錢二萬緡。仍從都統司假甲三千。弓矢旗幟。官爲造給。從之。時四年春。六年春。帥臣劉其甫又條上。京西湖北兩路兵民事。乞爲義勇者。並免科役及身丁四等戶。仍免充保正長五等戶。又免三分稅役。每七十五人爲一隊。遇教閱日。以營屯田之殺供其費。奏可。仍以甲萬副予之。三千副四川宣撫司撥到二千副。朝廷已令西五千副令鄂州都統司於退下舊甲內應副。淳熙初。張欽夫爲帥。益修其政。義勇增多至萬五百人。分爲五軍。軍分五部。欽夫歿。教閱遂弛。後四年。趙溫叔爲帥。復舉行之。又增收三千三百人。通舊爲萬三千八百餘人。時十一年冬矣。當時初籍義勇時。武昌令薛季宣亦求得故陝西河北弓箭手保甲法。五家爲保。二保爲甲。六甲爲隊。據地形利便。則爲總。不限以鄉總首領焉。諸總皆有射圃。而旗幟亦隨總。而別其色。至今猶存。紹熙四年冬。王謙仲爲安撫使。奏乞本路有義勇州縣。以知州兼提舉。縣令兼軍正。從之。時鄂州七縣。主客戶六萬六千六百三十二。口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而民兵之籍。總爲萬五千二百有一人。是荆鄂二郡。率四五家有一人爲兵也。荆門軍民兵之籍。蓋爲三千四百人。或號義勇。或號强壯。乾道元年冬。守臣程遂代還。乞蠲其役使。朝廷悉令放散。及馮忠嘉爲守。會朝廷復修義勇之政。忠嘉乃因舊籍增補三百人。又籍戶馬四百。爲馬軍。分六隊。孝宗大喜。詔總領所歲以馬料千石給之。而擢忠嘉直祕閣。時七年春也。岳州義勇之籍四千四百九十九人。以紹興初計之。四邑保伍。凡九百三十五甲。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三人。是亦五家出一兵也。是時湖北諸郡皆有之。而信陽軍有義勇。又有義士。惟澧州石門慈利二邑未嘗教籍。紹興末。王正功爲守。始併籍焉。章德茂帥湖北。又乞義勇之應差保正長者。以家業錢多寡爲限。限外之數。與官編戶輪流科差。從之。忠嘉、汝州人。用民兵事。遂除淮南轉運判官。專一教閱淮西保甲。磐、澤州人。子耆。歷元中爲成都府路轉運判官。季宣、字士龍。溫州人。父徽言。紹興初。嘗爲右吏。其父子皆有名當世。

淮南萬弩手

淮南萬弩手者。經始紹興季年。始朝廷命籍民爲兵。淮南乃選丁壯。欲湼其面。民駭而逃。杜莘老爲殿中侍御史。爲上言。敵未至。而先敗吾民。非計。請令民兵止聽郡縣官節制。征役無出鄉。從之。淮民乃定。張魏公再起。又增招之。後亦廢弛。乾道五年冬。上命措置兩淮官田。徐子寅領其事。復以神勁軍爲名。於是淮東之籍。千四百。淮西之籍。千六百。始議淮南即眞州置寨。子寅奏。每路可各增爲二千。但聚而養之。則不便。上問其故。子寅曰。今人給錢米。歲用約二十五萬緡。(每人日支錢三百米三升。)招集之費。又須五萬緡。激犒射親之費。亦如之。異時則用不給。未免放散。則失信於民。如淮西封疆闊遠。聚而教之。民尤不以爲便。上曰。財非所惜。擾則勿行。子寅因請即鄉社教閱。從之。時六年春矣。明年夏。淮西帥臣趙善俊因奏乞復取所散神勁軍一千八百三十一人赴廬州。仍舊軍額。每八月下旬聚教。二月上旬放散。亦從之。(此即魏公所招萬弩手効用。乾道元年罷耕。故令)時萬弩手之家。已有旨。蠲三百畝稅賦矣。(乾道三年冬。淮西帥胡防奏請。)至是復令與民兵一體教閱焉。民兵者。於山水寨保伍中取之。三丁籍一。亦名義兵。歲以農隙聚教。官給口糧。(自十月教至正月終散。人日給錢百米二升。)乾道四年冬所籍也。七年秋。又詔本名丁錢。皆蠲之。八年冬。論者以其擾民。止命教一月而罷。淳熙初。上又命子寅往淮東措置。子寅上其數。山水寨民兵凡二萬六千九百人。萬弩手凡一千四百四十五。明年秋。遂命淮西提舉常平茶鹽。張宗元與子寅分路提督。宗元奏。每郡以土豪見任官一員統轄。月增給人三千。諸郡自十月下旬爲始。赴帥司教閱二月。淮西五郡。凡費錢十六萬緡。米三萬餘石。淮東亦做此。惟光、黃、除、

楚、安豐、盱眙七郡。則但就本州教閱。其犒設錢減半焉。宗元者。安豐人。與子寅皆敢爲誕謾。時又有許子中、胡與可二人。亦以耕屯之策見用。淮人爲之語曰。徐協恭、許子中、胡元功。三人鼎足說脫空。協恭、元功、子寅與可之字也。(實錄乾道六年正月戊辰詔徐子寅措置官田招集人兵委有勞効除郎武員外郎四月丁未詔徐子寅差知高郵軍五月丁巳有朝本新知高郵軍徐子寅收集奏州依也。往來措置兩淮官田閏五月丙戌詔徐子寅收集流移墾田四萬五千二百餘畝委有勞效除直秘閣置聚上言子寅所招人兵統齊無術書賊觀鹽所召興閏未辨數其望殿新命就之六月庚午司農寺丞措。置淮西對議計申進對奏條具到觀錄進一上曰當一就轉官發四進呈進一並武之又令子中顆措置興國年軍戊子子寅朝上門吏且勉勞七月辛巳詔湖與可知租州九月庚寅子寅知郴州十月戊午。子寅職事於舉除直毀閣在拜郊前二十日此即三人罪是時也。)久之。上亦厭其事。自淳熙七年以後。並令在家習武。舉以閑。遂命守令官按閱之。不復聚教矣。

湖北土丁刀弩手

湖北土丁刀弩手者。自政和七年。始募土丁爲之。授以閑田。散居邊境。教以武藝。其隸于籍者。幾九千餘人。(沅州四千六百八十一辰州三千四百五澧州一千二百九十四靖州九百三十。)靖康初。金軍鬪發往河東。援太原。爲敵人所陷。僅存千五百人。建炎三年。敵犯之。紹興六年冬。王子尙爲帥。張亢柔爲守。鼎言於朝。遂命招三千五百人爲額。(沅州千五百辰州千澧各五百。)淳熙三年。楊太尉俠爲荆南帥。上因命楊修其政令。(八月戊子。)已而知辰州井機代還。請命有司括田招募。人給例物五千。春秋教閱。犒賜如禁軍例。上即擢機湖北提點刑獄。使與之同措置。然刀弩手舊田諸郡已收爲省計。機迫使募人爲之。往往無田可給。但虛立姓名以應命。又士人多憚點集。甚患苦之。

會李仁父出守武陵。力言其不便。乞度田立額。事下諸司。張欽夫爲安撫使。顧以仁父爲是。會機卒。馬大同繼之。欲換以土軍。辛幼安時新除漕副。亦乞各具所見。議不合。仁父言當用提刑司近差官點定一千三百七十六人之數。增募爲一千五百人。(沅州增二十澧州十一人爲七百辰州增二十五人爲五百五增七十二人爲二百五十靖州增六人爲二百。)欽夫以爲多減。恐不成行列。欲用見數。委提刑躬行檢點。俟有田沒官。始令招足元額。仁父復爲言。如此則提舉刀弩手司又當復置。而欲冒賞者。必至橫沒民田。爲害滋大。不以見點數爲準。專委守臣廣以歲月。令招及今額。仍同欽夫連銜具奏。上從之。而仁父已爲大同所攻。奉祠歸矣。

黎雅土丁(茂威土丁附)

黎雅土丁者。集沿邊農人。火甲戶爲之。蓋唐雄邊子弟之遺法。舊無行陣軍伍。但以甲頭總之。祖宗以來。弛酒禁。免征役。凡優恤之者。無所不用。其至黎州。自乾道七年。邊釁之後。始置寨將。押隊旗頭之類。略爲軍制。每歲農隙時。官給口食。教之武事。舊制凡千人。淳熙三年。薛梓父直閣爲守。請倍其數。又以等級籍其少壯者。月給以錢。九年春。言者乞下黎州。別立優卹土丁之目。守臣魏始奏以五十二人爲一隊。每邊二十隊。計千四十三邊。共三千一百二十人。置教場四十九所。是時三邊土丁之籍。實爲五千一百二十六人。而東南邊。(防托邛川。)一千七百八十七。西南邊。(防托吐蕃青羌等族。)一千三百九十一。正西邊。(防托五部落。)一千九百四十。凡上等一千五百九十九人。歲費錢三萬八千三百七十有六緡。(每人月給三千歲總四萬一千五百七十緡遇閏年則加。)而戍兵不與。議者謂土丁粗有軍律統紀。且熟知夷人情僞地形險阻。其實可用爲鄉導。守邊境。言者乃乞將

黎雅二州。依利路義士法措置。劉丞相爲制置使。遣屬官馮傳之往二州。共議。各州選二千人。上等六百。爲點集之丁。月給錢三千五百。次等千四百。爲居守之丁。月給錢千。兩郡歲費錢共八百萬七千六百緡。而教閱之費不與焉。時淳熙十年。以十二年冬。劉公又奏。乞增黎州次丁八百。雅州次丁五百。上以其費廣難之。嘉定土丁者。惟峨嵋犍爲二縣有焉。自淳熙來。峨嵋八寨之籍。一千四百八十。犍爲五寨之籍。二百七十。官既無以給之。而又多爲寨官所勉。紹興十三年。有言鑄錢糖司者。謂宜教試而優恤之。時方諱兵。遂不能用也。威茂州亦有土丁。各州二百。威州之丁。月給米三斗。驍捷可用。夷人亦畏之。茂州之丁半市人。無用給半有爲夷人庸耕者。蓋二郡皆半入夷腹中。無省地。茂州每合教。則土丁悉從夷人假衣甲器械以爲用。事已復歸。殊爲文具。

龍州寨子弓箭手

龍州寨子弓箭手者。熙豐間所團結也。分戍漁溪、濁水、乾坡三寨。共一千六百十三人。蓋推排附近有物力稅戶爲之。每夫月給錢一千。三寨仍撥往十六鋪防捍。月一替。而文州亦有鄉兵義士。分守關隘。即有緩急。士豪得以拘集焉。

湖南鄉社

湖南鄉社者，舊有之，領於鄉之豪酋，或曰彈壓，或曰緝捕，大者所統數百家，小者三二百，自長沙以及連道英韶，而郴桂宜章尤盛。乾道七年春，知衡州王逡者言：湖南八郡，三丁取一，可得民兵萬五千人，帥臣沈德和不可，乃止。淳熙七年春，言者奏鄉社之擾，請蠲罷之，事下安撫司，已而帥臣辛幼安言：鄉社皆雜處深山窮谷中，其間忠實、狡詐、色色有之，但不可一切蠲罷，今欲擇其首領，使大者不過五十家，小者減半，廢之巡尉，而統之縣令，所有兵器，官為印押，上從之。

廣西土丁（廣西保伍）

廣西土丁，舊有之，熙寧立法，一年縣教一年，紹興元祐間以其擾擾之，紹聖末復舊，仍令逐縣以都管指揮均作三番，自十一月至正月終，每月輪教一番，即有科需私役，並究逐制之弊，隆興初，以高騰雷容盜起，二年春，詔州縣教閱，並令暫罷兩月，以十二月作兩番分教，先是東西兩路，並有土保丁，保丁則戶一名，土丁則父子兄弟盡在其數，土豪號為統率者，繼為，遇有盜賊則追胥竭作，然州縣或反科役，民甚苦之，乾道二年春，殿中侍御史張之綱請一切放散，上許焉，既而知潭州朱師孟有言，是年秋，復命邕宜欽州，籍定土丁姓名年甲，至五十歲，即揀汰，別選戶丁承替，每春秋農隙，於逐鄉各置教場，如法教習，明年秋，與實之為廣東提刑，奏乞令州縣團結保伍，防守鄉井，淳熙三年冬，張欽夫為廣西帥，復請申嚴保伍之令，而信其賞罰，上皆許焉，蓋二廣封疆闊遠，姦盜孔多，非保伍土丁，無能遏之於其始也。

夔路義軍（夔路敎義士）

夔路義軍者，紹興末，邊事有萌，帥守李師顏於蘄州三縣保甲中選置立七資職，次分上下軍名色團結，上軍免家業二百緡，下軍半之，始議摘諸州禁軍兒子西時守梁山，為言夔萬山鄉之民勇壯抗健，過於正軍，乃捐租賦以募之，元額三千四百餘人，李既去，遂為文具，淳熙中毋丘恪厚卿為帥，請于朝，選其壯者以二千人為額，人免家業三百緡，本戶不敷，則許免及親戚，凡百料數，盡與蠲除，仍涅其臂，以防逃匿之弊，巫山縣亦二千人，奚安五百人，皆以縣令為軍正，獨奉節之兵，春秋同大軍合教，有弩手有弓箭手，而槍手居多焉，蓋夔路自恭涪忠萬四州外，皆有義軍，每州或數千人，此外又有施黔勇敢及思珍邊義田楊等族，家丁皆驍健可用，然但能出入上下於溪谷林莽之間耳，所特者偏架木弩及藥矢之類，非正兵之比。

瀘南夷義軍（沿邊勝兵）

瀘南夷義軍者，瀘敍長寧沿邊諸蠻寨皆有之，每郡多至四五千人，夷軍夷族也，義兵者，邊民也，又有勝兵，其實皆土丁之類。

福建保伍

福建保伍者，鄉村自相團結，而立豪戶為首領，所以備盜也，閩中人素勇悍，在熙寧間，有槍使手五千餘

人，建炎初，嘗用之，紹興後廢，建炎元年八月，又用張誠伯言，置諸路忠義巡社，其制甚備，紹興初，言者以為擾民，遂罷，惟福建獨存。

殿前司左翼軍

殿前司左翼軍者，本陳敏周虎臣家丁也，紹興十五年，薛待制弼為閩帥，時劇賊管天下者，攻劫郡邑，薛命鈐轄李貴討之，為管生得，薛前為虞守，有成忠郎石城陳敏、武翼郎開封周虎臣，各有家丁數百人，皆驍捷善戰，乃奏敏為汀漳巡檢，虎臣本路將官，即選二人家丁千人，日給錢米，責以捕盜，謂之奇兵，於是虔梅草寇，不復入境，諸盜悉平，十八年八月，遂改奇兵為殿前右翼軍，即以敏為統制，留戍其地，後以時招填增倍其數，今屯阜州。

殿前司擂鋒軍

殿前司擂鋒軍，舊以廣東多盜，使統制官韓京戍梅循以彈壓，紹興末，移其半三千人戍潤州，隆興二年，王宣鍾玉作亂，復命擂鋒往捕，其半今存。（凡三千四百人，分屯廣東諸州縣鎮，共二十處。）

湖南飛虎軍

湖南飛虎軍者，潭州土軍也，淳熙四年春，樞密院言江西湖南多盜，諸郡廂禁軍單弱，乞令兩路帥司，各選配隸人置一軍，並以敢勇為名，以一千人為額，其後帥臣王佐呂企中，以為亡命之徒，恐聚集作過，遂不行，七年，辛幼安為潭帥，始募千八百人，訓練之，其多賜名蓋隸步軍司，十一月八日降旨。十年夏，改隸御前江陵軍都，從副都統郭杲請也。（五月十四日降旨。）明年趙衛公為帥，奏乞移其軍屯江陵，周益公在樞筦，以為小人輩，恐生變，不可，趙公力請，迄不行。（飛虎軍遂用錢七萬八千貫，糧料二萬四千石，招人強盜司，閑額越支用者，益公云，湖南湖北，近年來多有強盜，賦盜不雜，此軍者，先也見也。）

京西湖北神勁軍（淮東強勇軍）

京西湖北神勁軍，淮東強勇軍者，皆帥司兵也，數各有千人，而湖北有騎軍三百，乃淮東所無，蓋餞之望所屬。

成都府義勇軍（雄邊軍）

成都府義勇軍者，淳熙末，趙子直帥蜀時所創也，其始黎州皆以西兵出戍，即有邊事，則調綿梓所駐大軍討之，地遠不時至，淳熙初，范致能為帥，言所教成都禁卒，謂之戎虎軍者，今已可用，乃命五百人往戍之，及胡長文為帥，又擬西路並邊九郡禁卒千人，駐于成都，以代西兵出戍，謂之雄邊軍，時五年冬也，然西州之卒，率性淳不可用，皆羌人寇，或潰或死，遂廢之，十二年春，留仲至，始采衆論，募黎州土丁二百，謂之防邊義勇，月以錢七千給焉，十四年，子直又招西人五百，屯之成都，仲之更戍，亦謂之義勇，故黎人有西義勇、土義勇之名云，西人皆驍勇善鬬，非雄邊之比也。

平江許浦水軍（江陰左翼橋錄 延祥江上水軍）

平江許浦水軍，本明州定海縣水軍也。舊隸沿海制置司，隨托海道。乾道中改隸殿前司，以三千人爲額。五年冬，又改爲御前水軍。八年春，併歸許浦鎮，置副都統制統之。淳熙四年冬，詔以七千人爲額。五年秋，又增額五百人。江陰水軍，舊自泉州調發。乾道三年，陳正獻在樞筦，以其勞費，奏罷此二千人於江陰軍，而沿海制置司又別屯千人。逮淳熙末，累增至四千人，分三將。此外左翼軍亦有水軍三千人，擺鋒軍二千。福州延祥寨千人，而鎮江建康府池州鄂州御前諸帥，亦各有水軍，多者數千人，小者千餘人。其後殿前又有澉浦水軍，而淮陰、靖安、唐湖、采石諸水軍，則皆冠以御前之號。

神勁神武忠勇忠銳忠武軍

神勁神武忠勇忠銳忠武軍者，孝宗時，旋創之。後亦廢。始張忠獻公爲江淮宣撫使，以爲淮楚之人，自古可用，乘其困憊之後，當收以爲兵。乃奏置御前萬弩營，募淮南北之民，十八已上四十五已下，不涅臂而屯于建康。五人爲保，兩保爲甲，十甲爲隊。有功同賞，有罪同坐。擢陳敏於廢困中，以爲統制。敏感激圖報，未幾成軍。凡萬八千人。隆興初，賜名神勁。隸都督府。歲費錢二萬緡。魏公龍、錢處和出使，言逃死者已七千人。湯丞相以費國用爲言，遂不復補。神武軍者，四川宣司所遣護衛兵也。隸殿前司。乾道二年秋，初立軍名。忠勇軍者，隆興中所創，在福建江東西浙東諸州招募屯于行在，命李顯忠子師民等統之。靈隱之役，遣隸都督府。二年春，併入步軍。忠銳軍者，乾道四年所置，選諸路禁軍士兵之少壯者，命將以冬月教閱試之，上親閱武於內。事已，遂遣之。忠武軍者，乾道八年春所置，選兩浙諸州土兵弓箭手爲之。其秋又遣二浙揀中廂軍，亦謂之忠勇軍，以帶御器械劉沂爲本軍統制。凡皆不必書，聊備其始末。

赤心忠毅忠順強勇義勝軍

赤心忠毅忠順強勇義勝等軍，皆歸正人也。赤心軍者，宣和中來歸之士，以燕人王鈞市馬柔吉領之。二人皆文臣，後從苗劉爲亂，誅死。忠毅軍者，紹興末歸正人也。隆興二年夏，上詔於石頭城置柵，以處北人之降者，賜名忠毅。拜降將蕭琦爲都統制，命建康都統王彥以北軍千人予之，名鎮江歸正人軍，爲忠順。命都統劉寶以七百人予蕭鵬巴，彥言歸正人不可聚爲一所。今已散在諸軍，又北人常疑有變還之意。若聚以付琦，深爲不便。鵬巴謂寶曰：此曹心不可保，恐緩急執我北去。我只乞馬軍千人將之，上聞，乃命予琦南北軍各半。王瞻叔爲宣諭使，以爲不可。卒予南軍。由是二軍徒有其名，旋亦罷去。今北人皆散隸軍中。乾道間，上特欲選千人赴行在，以効士爲名，置一寨，以備使令。命未出而中止。強勇軍者，淮南安撫司所籍紹興末歸正人也。義勝軍者，四川宣撫司所籍歸正人，契丹女眞漢兒也。二軍各數百，月給如効用。義勝始有五百屯洋州，紹興乙卯，金人來索，遣予之。今之義勝軍，乃辛巳以後來歸之人也。

諸軍効用

効用者，諸軍皆有之。不湼其面，蓋鄙厚於正軍。建炎間，其數猶少。紹興七八年後，則漸衆矣。紹興末，虞并甫爲川陝宣諭使，招効用千餘人。（京西二百八十人，四川七百十七人。）月給錢五千，米斛有五斗。又先給例物三縑，王瞻叔代之，以爲厚薄不均。遂撥入正軍，以填闕額。隆興初，并甫爲湖北京西制置使，復請招効用，上以其多費，欲勿招。張魏公爲上言：艱難之時，非優與請給，不可招募。與國初事體不同。遂進之，乃請招七分軍兵，三分効用，上從之。自是招軍皆以三七分爲準。

川秦買馬

川秦馬舊二萬匹。乾道川秦買馬之額，歲爲萬有一千九百有奇。川司六千。（黎紋文長寧南平五州軍。）秦司五千九百。（宕昌寨五千一百，峽貼峽八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紬絹十萬四千疋。（成都路五萬，潼川路三萬，利路二萬三千餘。）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其詳見茶事中。）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其後文州改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爲四千八百九十六。（嶲州三千，綏州八百，南平軍四百，長寧軍三百九十六，珍州二百五十。）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宕昌寨三千九百二十，文州千五百，峽貼峽寨七百。）秦司合兩司爲萬有一千十有六匹。此處元初之額也。嘉泰末，川司五場，又增爲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秦司三場，增爲七千七百九十八匹。合兩司爲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匹。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焉。蓋祖宗時，所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邊強壯闊大，可備戰陣。今宕昌峽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於西南諸蠻，格尺短小，不堪行陳。今黎紋等五州軍所產是也。羈縻馬每綱五十匹，其間良細不過三五匹，中等十許匹，餘皆下下，不可服乘。守貳貪於賞格，以多爲貴，起綱遠來，或死道路，其僅至者但存皮骨。茶馬司以其將斃者，責付諸縣鬻之，至則隨死，而計綱赴江上者，又爲押綱卒校竊其芻粟，道弊相望焉。成都府馬務，每年排發江上諸軍馬五十八綱。（每綱一月發一綱，共一萬貫，每貫六百貫，共一千六百貫，押馬官五十，計三萬一千八百員。）興元府馬務，每年撥發三衙馬一百十二綱。（所發稱此。）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斬客錢，番蠻馬至多不即償，故也。（咸淳間守倅兵官，有市馬賞茶司關官，亦有兩都大主管官，無之，故至此。）舊蕃蠻中馬高下良惡各有定價，紹興中，張浚爲黎倅，欲馬溢額，以倖賞，高其直以市之。自是夷人得欲無厭，金肆邀索，癸巳變故之後，邛部川蠻邀功，趙彥博始以細茶錦與之。至今夷人常以馬博茶錦，不堪藉口。淳熙中，虞總爲黎守，又與邛部蠻設席于倅廳之副堦，犒以酒食，夷人益肆，稍不如欲，則詆訶官吏，牽馬出場，宕昌馬舊止三千。淳熙中，始增其數。慶元中，金人既爲蒙國所侵，蒙之北士遂失已未歲，乃於洮中設場買馬，由是馬至秦司者寖罕云。

廣馬

廣馬者，建炎末，廣西提舉嗣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四年五月戊辰。）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御邕州設司提舉，（正月壬午。）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未幾，廢買馬司，以帥臣領其事。七年，詔待制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匹，詔賞之。其后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綺四千匹，廉州鹽二百萬斤，而得馬千五百匹。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

土人云，其尤駔駿者，在其出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然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去自杞國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二程，橫山寨至靜江府又二十餘程，羅殿國又遠於自杞十程。乾道九年冬，有大理人李觀音得等二十二人，至橫山求市馬，知邕州姚恪盛陳金帛誇詡之，其人大喜，出一文書稱利貞二年十二月，約來年以馬來，所須文選、五經、國語、三史、初學記及醫釋等書，恪厚犒遣之，而不敢奏也。會宜州溪洞巡檢當恭者赴闕，持所丹州莫延甚表來，乞就宜州市馬，比之橫州，可省三十餘程。（買馬地至南丹十程，南丹至靜江十三程。）張栻在桂，以其表聞，李燾時爲檢詳文字，爲說言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前迂其途，豈無意，況今莫氏方橫，乃欲爲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請論如法。說不聽，命從義郎李宗彥以提點綱馬驛程往宜州措置。（九年十二月壬戌。）既而說罷政，密院乃奏宗彥等所言，邊防不便，罷之。時淳熙元年秋也。（說以八月罷政，密院以十月癸罷宜州買馬。）帥臣范致能因劾常恭之罪，下吏削籍流竄焉。廣馬例以五十匹爲一綱，每年過三十綱，許推賞。然官吏爲姦，博馬銀多雜以銅，（蠻人交易每銀一兩，錢搬得銅鐵以爲率。）鹽百斤爲一春，後減至六十，所贏皆官吏共盜之。蠻覺知，不肯以良馬來，所市率多老病駑下，且不能登數。致能爲約束，令太守佐銅揆，用足驗發，逮其去官之歲，市馬乃六十綱，前此未有也。（淳熙二年。）蕃南自產小駟，匹直十餘千，與淮湖所出無異。大理地連西戎，故多馬，雖互市于廣南，其實猶西馬也。蓋馬喜高寒，非炎方所利。淳熙二年秋，古城國主遣瓊州守臣書，道六

百人，海舟三十艘，至海南買馬。上命帥臣張敬夫作書，諭以中國馬未嘗出外夷，乃去。安南亦不產馬，故且象相賤焉。

淮馬

淮馬者，隆興初，張魏公爲江淮都督，容即淮上市之。魏公以爲朝廷歲於川廣市戰馬，每匹不下三四百千，而又道遠多斃，今淮馬每匹通不滿二百千，且軍中朝日可得。上從之。後督府廢乃止。然淮馬矮小，皆不可用，其可用者，乃取之淮北耳。乾道以後，又詔於淮郡市馬，於是多有逾淮盜馬來售者，右奉議郎曾昭，時守濠州，至以其馬起綱赴行在。北人以爲言，淮西帥臣趙善俊奏其非，大臣欲下令還之，孝宗以爲失體，乃論善俊執死囚罪，付昭令斬之，曰：此盜馬者也。於是一綱已至，御馬院命濠州以死損報，而炙綱未至者，皆遣還之。昭坐追二官放罷，自是不復買淮馬云。（曾昭以乾道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戊戌行遣，此事皆見韓筆，盧分更不能討此。）

三衙沿江諸軍取馬數

舊川秦市馬，赴密院多道斃者。紹興二十四年冬，始命撥綱馬付三衙，命小校往取之。三司取馬，再歲一往返，用精甲四千四百人，州縣頗憚其費。二十七年秋，又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諸軍，鎮江、建康、荊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馬步司各千，而以川馬之良者二百進御。紹興十九年春所定也。

綱馬水陸路

凡川秦綱馬，皆遵陸路。乾道初，吳信王璘爲宣撫使，始議以馬綱勞費，又均房一帶，類歷峻嶺亂石之間，馬傷其蹄，道斃者多，請以舟載馬循東。（元年十月丙寅。）上命夔路造舟與之。張真父帥夔，力言其不可，以爲每綱三舟，（舟安馬十八匹。）用稍火一百二十人，（每船稍工三十四人，水手六人。）自夔至歸，往返半月程，（下程水三日，水回十二日。）上廩食錢九百緡，（每人廩錢二百，食日錢三百。）以歲額一百三十五綱計之，度用錢十三萬一千五百緡，而起發馬驛及一行官兵批支草料不與焉。一州如此，其餘十州可以類推。又每郡且約造十五綱之舟，循環津載，凡爲三萬五千緡。（每舟費八百緡。）而一舟十五綱往返，勢必腐敗，來歲又當改作。況十郡之舟，應用水手萬二千人，（[illegible]）每州批支二日計料二千八百二十石，（每匹日支大麥八升。）粟草四十五萬七千五百斤，（每匹日支十三斤。）自利至峽十一州，歲費約二百萬緡，又且出產不敷，決難樁辦。大臣進呈，（九月丁卯。）上曰：第令造舟與璘，他日有損壞者，軍自修，其他皆與璘自辦。其事遂行。汪聖錫時在成都，亦言其不便，不聽。始議馬舟至鄂州登遵陸，樞密汪明遠乞令諸軍以馬舟泛大江而下。上曰：大江風濤或作，即數日不可行，自鄂州遵陸可也。（元年十一月辛酉。）未幾，璘條上馬綱昔一，復以芻秣等事，委茶司及沿流諸郡，明遠以爲不可。（是月辛未。）尋又請修歸峽棧道。宰相洪景伯曰：歸峽道路險峻，人猶不可行，馬豈可行也。乃命至荊南遵陸。（十二月庚寅。）於是璘已俾三衙取馬軍士貼船而東，上聞之，諭大臣曰：如此即空舟，如何得回。遂更命璘措置。（三年二月庚辰。）璘奏已拘本司錢七萬五千緡，付合州造馬船二百，（每隻約物料人工食錢四百五十貫錢引。）約三船可載一綱，（五百料船可載二十匹，[illegible]）自利州至峽州，計二十八程，（[illegible]）每五十綱，日支料二百石，通計五千六百石，已支錢一萬二千二百緡。（[illegible]）五十綱。

募稍火八百人，（每綱稍火二舟八人。）從以牽馬人一千二百五十人，（每綱二十五人。）及遂州所差回船軍兵二百五十人，（每綱五人。）除軍兵外，稍火廩錢爲二萬緡。（[illegible]）如今所發來五十綱西馬，此陸路無死損阻滯。川馬亦依此撥發。奏可。（二月丁亥。）於是大臣因爲上言，恐璘亦疑水路未善。上未以爲然。明年春，夔路轉運司主管文字潼川任續至行在，上言：今造舟以乘，工役遂事，山程艱險，利害相當，在所不論，惟欲撥陸路之錢秣，以免沿流之煩費，較四路之軍兵，以免館舍之追擾。四路廂禁軍，數日不少，若各撥五千人於沿流十郡充水軍，其衣糧令元來處科撥，馬綱行，則遣送舟船，馬綱往，則訓練水戰，莫此爲便。上大善之，下制置司撥廂禁軍共三千五百人，如所請。（三月甲子。）時虞父已去，王龜齡代之，與漕臣霍元章皆力論擾人而不聽也。有知歸州閻允升者，傅會璘說，言本郡舟船草料皆已辦集，即擢爲夔路轉運判官，而任續者亦除知涪州，又易恭州，使行其說。峽江湍險，軍士素不諳習，一遇灘磧，人馬覆溺，於是驅沿流之民爲之操舟，所費衣糧，皆遭封樁，所過騷然，大爲之一空。未幾，璘薨，虞并父代爲宣撫使，奏言水路至荊南二千餘里，一旦隔風，行舡不得，或至三五日，馬失飼，乞自金州舟行五驛至淨口遵陸

行至烏州，上從之。[二月庚子。]十年後，乃餘言者又奏馬綱所至，騷擾江村，而商販米斛之舟，尤被其害，況水路馬數，校之陸行，在亡相若，而於綱場大有妨礙，乃詔川路馬綱，日下廢罷。[十一月己巳。]蓋自琦建請之後，利甲田路，沿江餘郡之被其害者，二十載，而後得免云。

廣中鹽易馬

廣馬之良者，赴三衙，而其佗則付建康鎮江府池鄂太平州軍中，皆有常數。舊以廣西十州民運鹽至橫山寨，民甚苦之。紹興十九年，遂陳璹爲經略使，始以官錢募小校運送，著驗無闕失，則使部良馬至行在以酬之，至今爲例。

孳生監牧

自渡江以來，無復國馬。紹興二年冬，始命三省樞密院措置馬監，[十月辛卯。]後置於饒州，以守倅領之，擇官田爲牧地，復置官提舉，俄亦廢。四年，又置監於臨安之餘杭及南蕩。[四月丙午。]十九年夏，詔馬五百匹爲一監，牡一而牝四之，監分四眥，歲產駒三分，及斃二分已上，有賞罰。上嘗謂大臣曰，議者言南地不宜牧馬，朕昨自措置養馬，今方二三年，已得馬數百矣。[十二月癸亥。五年。]先是，川路所置馬歲付鎮江軍中收養，十九年春，上以未見孳生之數，遂分送江上諸軍，仍立賞罰。[正月庚戌。]後又置監於郢鄂之間，牡牝千餘，十有餘年，才生三十駒，而又不可用，乃已。故凡國之戰馬，悉仰川秦廣三邊焉。

御前軍器所 [器甲物料斤兩領值等附]

元豐官制，置軍器監，以掌戎器之政令。又有御前軍器所，其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才千人而已。久之，增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人除本分外，日增給百七十錢，月斛米。於是內庫造作器械，兵械山積，而諸軍亦各除戎器。二十六年春，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所發物料，皆蠲之。[二月甲戌。]有司尋奏，物料以三分爲率，減一分，工匠以二千人爲額，役兵以五百人爲額。舊軍器所得旨，建炎中，皆以大閹董然提舉，未踰年，即罷之。紹興五年春，始隸工部。[三月戊申。]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秋，黃通老爲侍郎，上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詔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七月庚子。]孝宗受禪之十四日，[紹興三十二年七月己丑。]有旨增置提點官一員，後五日，以內省都知李綽爲之，改稱提舉。又七日，詔御前軍器所專隸工部，等指揮勿行。張真父時爲御史，力論其不然，且言軍器所不治，令工部措置可也，工部不職，罪之可也，今使內侍掌之，它日吏部有銓量之擇，戶部有財賦之擇，以至兵部軍政之擇，刑部獄訟之擇，亦將盡以中官典領之邪。繼又論近日大水、飛蝗、地震，皆小人干政之象，其不可有四。上乃命仍隸工部。[七月庚子。]綽怒，焉乞免，乃復還廷臣代之。[八月庚午。]今軍器所拋降諸道木羽箭，動輒數百萬枝，黃牛皮亦數十萬張，悖謬若此，郡邑多以煩民。凡軍器所造甲，每副用甲葉一千八百二十五，約重五十斤，分四等。披膊葉重二錢六分，[凡九百四片。]甲

身葉重四錢七分，[三百二十二片。]腿裙葉重四錢五分，[六百七十九片。]頭鍪葉重二錢半，[三百一十三片。]頭鍪簾子共重二斤十二兩，皮線結頭事件重五斤十二兩五錢一分。[紹興四年正月癸丑軍器所定直。]凡軍中造提刀一，費錢三千三百，手弓一，費錢二千七百，手箭一，費錢七十四，弩箭一，費錢六十五，應鼓一，費六千五百，披膊一副，費錢三十八千二百，兵幕一座，費錢六十九千八百，朱馬甲一副，費錢四十千一百，朱馬甲當胸一副，費錢十七千三百，皆有奇。[紹興三年六月丁亥，神武右軍所定直。]凡弓甲物料，荊湖、福建、浙西四路諸州軍計數，赴殿司及沿江諸軍製造，溫婺等八州計數，赴馬司，江台等八州計數，赴步司，惟明信等九州弓甲，[隆興府、江〔?〕元府、徽〔?〕撫〔?〕當〔?〕州、臨江、興國、南安軍。]昇貢等七州，[建康、常州、〔?〕府、太平、建昌、平江、婺、衢州、嚴州、廣德軍。]紹興府甲皆造成，赴內軍器庫，而諸道羽箭亦皆造成。紹興二十九年夏，都國多以乏人匠爲言，遂命計料輸之，惟荊州軍及信州造箭如故。[四川已西。]木羽弩箭者，不用羽，創自乾道中。又有尅敵弓，韓蘄王所創，自紹興中至今不廢。

四川作院

自休兵之後，有旨，而成都、瀘川、遂寧府及嘉、邛、資、渠共七州，自作院日造甲，興元府、興、閬、城州、大安軍、仙人關六處作院日造神臂弓甲皮甑，其器械山積，今悉屬總領所給之。有軍庫馬弓弩弓多至數十萬，箭數百萬枝。

舟師 [車戰]

東南沮洳，非用武之地，故多以舟師勝。建炎四年春，陳思恭遮烏珠于太湖。紹興三十一年冬，節使斬完顏正嘉努于石臼島，虞雍公敗金兵于采石磯，皆舟師也。金駭愕。紹興二年，有布衣王大智者獻戰車式，上乃命其爲樞密院計議官，明年車雖成，而不可用也，遂罷之。至二十九年夏，殿前司統制官陳敏復上戰車之議，上乃謂大臣曰，其車制雖存，然而用各有宜，況其物料甚多，南方所無也，姑令三帥議之。或免武臣有一得之獻耳。其後卒不能行。議者謂春秋時，申公使吳，教之乘車，由是始大其法，故曰，或以爲可用于今日，不知古時以兵車交戰者也。今北人專尚鐵騎，而吾欲以戰車用之，誠未見其可也。[按靖康末，偏〔?〕院將官劉浩者，在于河北募兵，創造戰車，其法有左右角前後拒，各式〔?〕卒二十五人，每車計有人，而宗〔?〕蒼〔?〕戰車者，中有一人執器械輔車者四十有四人，每車計五十五人，如李的〔?〕起般車之法，尚等雙輸，上設皮盛以捍矢石，下施鐵鎖，以兩人是旁施鐵蒺藜，縮可發弩，四人推卒以盛車，一人登車以發矢，二十人執軍器夾之兩旁，每車計用二十五人，法皆不同，但不知王大智所陳其製車之法，又不知何如者也。]開禧初，郎中將臨仲方者，縣陽守，而仲方本書生，嘗造戰車，并九牛弩，未及用，而罷去。周虎繼之，或謂虎用其戰車，及敗敵于清水鎮，然不知其詳何如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九

邊防一

靖康建炎紹興大臣和戰守避說

靖康中、大臣言邊事者爲四說。李伯紀欲戰、何文縝欲守、李士美、吳元中欲和、白蒙亨、唐欽叟欲去。建炎紹興間、大臣言邊事者亦爲四說。李伯紀、張德遠欲戰、范瑺民、趙元鎮欲守、黃懋和、汪廷俊、秦檜之欲和。呂元直、朱藏一欲去。始上之在南都也、河東北軍民、猶爲朝廷固守其地。故李伯紀遣張所招撫河北、而傅亮經制河東。然皆未及渡河。而伯紀去位、黃潛善用事、遂不能守河。既建僞齊、猶以濰北爲界。其後秦檜之與金人分疆、又棄海泗、唐鄧、和尚原、方山、及商秦之半。紹興末復取之。至隆興又棄。時執政大臣張魏公獨主戰。陳魯公、湯魯公、史郡王皆主和。故和議遂定。

十三處戰場

自金兵入中原、將帥皆望風奔潰。未嘗有敢抗之者。建炎三年十二月、烏珠自杭州分兵至明州城下。浙東制置使張俊御之。不捷。四年二月、金兵還過吳江縣。浙西宣撫使統制陳思恭以舟師敗之于太湖。獲烏珠。紹興元年十月、烏珠親攻和尚原、陝西都統制吳玠出奇邀擊。大破之。烏珠中流矢二。僅以身免。

四年三月、令陝西經略使薩里罕犯殺金平。爲吳玠所敗。十月淮東宣撫使韓世忠敗烏珠游騎于大儀鎮。烏珠遂不進。六年十月、主管殿前司公事楊沂中敗僞齊劉猊于藕塘。降殺无遺。猊挺身遁。十年六月、馬軍都虞候劉錡大敗烏珠于順昌。烏珠拔寨還。東京兩淮遂定。十一年二月、淮西宣撫使張俊、淮北宣撫使楊沂中、宣撫判官劉錡、大敗烏珠十餘萬衆于柘皋。三十一年十月、淮南制置使劉錡遣其將王琦敗金統軍高景山于阜角林。是月浙西副總管李寶敗統軍完顏正嘉努于嵊州之唐島。斬其首。而步司統制官邵宏淵拒虜于眞州之瓜浦橋。獲捷。十一月、中書舍人都督府參贊軍事虞允文以建康統制張振、王琪之軍。敗金主舟師于采石。是歲馬司中軍統制趙撙復蔡州。鄂州都統制吳拱拒敵于茨湖。統制官王宣拒敵于確山。三十二年、鎮江都統制張子蓋解圍海州。此皆渡江以來、中國勝捷之可稱者也。乾道二年、將子禮執政。遂以明州城下和尚原、殺金平、大散鎮、順昌、阜角林、瓜浦橋、唐島、采石、蔡州、茨湖、確山、海州爲十二處戰功。而藕塘不與。以所擬乃僞齊、非金虜故也。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甲午降旨。

建炎三大戰

建炎紹興初、諸將未嘗敢與虜戰也。張俊號爲名將。然猶曰、遠闌等戰。其鋒不可當。今救楚州併亡無益。獨曲端與羅索戰于白原。建炎四年正月、杜充與烏珠戰于建康。三年十月、劉錫與羅索戰于富平。四年九月、皆敗焉。其它率望風奔潰。蓋未嘗接戰也。而端者、本王子尚部曲。張魏公拔爲主將。端驟得志而驕。白原之敗、其氣已汎。故富平之役、曲端以爲難。

富平之役二事

張魏公之使秦蜀也。約以治兵三年。而後用師進取。公甫至秦亭、而烏珠犯江浙。上浮海東征。公聞、即將見兵十餘萬人入衛。明年春、至房陵、遇德音。聞虜騎已退。乃還。是秋公聞虜欲再犯江淮。乃議出師、以撓其勢。而北壘端爲都統制。以士不習戰難之。參贊軍事劉彥沖亦以爲非本計。公曰、吾豈不知此。顧東南方急。不得不圖。遂合戰于富平。然是冬、達蘭不能渡江。而陝服之師、遂爲羅索所敗。時幕客獨王子尚贊之。吳武安玠爲裨將。亦以爲難。而不見聽云。時人皆以此咎公。特未知其本心爾。富平之役、合五路之師四十萬。熙河經略使劉錫爲都統制。永興帥吳武安玠、涇原帥劉忠武錡、環慶帥趙觀察哲、秦鳳提刑郭恭毅浩、皆在行間。時哲嘗請分兵。魏公不聽也。及敗。哲全師而返。魏公怒其先退。故斬之。然哲當復辟時。有功在西邊。又爲名將。故魏公誅之。當時不以爲是。

金兵犯江浙

建炎末、烏珠謀犯江浙。上將幸會稽。三年秋七月、先奉孟太后及顯宗神主往豫章。閏八月、上自建康東征。留杜丞相充領行營之衆十餘萬守長江之險。又命劉武穆屯池州以爲之援。而韓蘄王屯京口。張忠烈以其兵從上行。冬十一月、烏珠渡江。武傅退屯星子。太后奔虔州。衛兵皆潰。祖宗神御、後宮美人隨行

失者。杜相遁而降。韓蘄王亦焚鎮江而去。十二月。烏珠自宣城徑趨臨安。上遣航海。是歲除夕。烏珠遣偏將銳士至明州。爲忠烈所敗。四年春。府兵再至。忠烈引兵遁。金人遂居明州。及春水將生。烏珠乃焚臨安而去。韓忠武要之於黃天蕩。相持四十有八日。夏四月。烏珠自建康潛鑿小河而去。忠武追之。金兵自上江縱火焚其舟師。韓軍大敗。是役也。江浙荊湖皆爲胡人所蹂。然烏珠亦危幾不得免。自是不復過江焉。

吳玠和尚原之勝（仙人關之勝）

紹興初。金陝西選錄都統羅索死。烏珠會諸道及女真兵數萬人。造浮梁跨渭。元年春。親攻和尚原。吳武安以陝西都統制。出奇邀擊。大破之。烏珠中流矢二。僅以身免。獲其壓蓋。自金人入中原。其敗衂未嘗如此也。三年春二月。尼雅滿在大同府。復遣陝西經略使薩里罕與劉豫子麟襲五路叛兵。自商於入寇。金州守將王彥棄城走。武安收兵保仙人原。金兵遂入梁洋。蜀中復大震。張魏公猶爲宣撫使。下令治漢川。將士皆憤。劉彥沖諫而止。金兵陷屯中梁山踰月。夏四月。始自斜谷去。興元。其秋烏珠敗牛皋、李橫于牽屹岡。自商於謀寇蜀。四年春。與薩里罕以十萬騎寇仙人關。時張公已去。武安豫爲壘於關側。號殺金平。嚴兵待之。三月朔。金兵攻殺金平。武安督統制官吳璘、楊政、田晟、裨將姚仲、王喜、雍御之。金兵不能支。乃引去。遂屯鳳翔。授甲士田。爲久留計。自是不復寇蜀矣。

岳飛襄陽之勝

襄陽據荊楚上游。爲蜀門戶。紹興三年夏。僞齊將李成攻陷之。鎮撫使李橫以軍食不繼。率部曲奔豫章。時趙忠簡爲帥也。四年。忠簡入秉政議。遣岳鵬舉自江西復襄陽。簽書樞密院事徐師川難之。上不從。師川由此罷政。其秋。遂復襄陽云。

紹興失河南

河南自靖康中。首爲尼雅滿所破。伊陽人翟進率軍民上山保險。建炎初。以進爲京西制置使守其地。二年冬十月。進爲劇寇楊進所襲。墜塹死。翟興代之。後擢興河南鎮撫使。劉豫既立。深憚興。紹興二年春。用其降將楊偉計。與兵金幾山寨。與戰死。子琮代爲鎮撫使。久之。襄潁皆陷。琮孤立。力不能敵。帥部亟突圍而出。朝廷始盡失河南焉。

韓世忠大儀之勝（楊存中福州之勝）

自金人立僞齊。（建炎四年秋）繼以伊都之叛。（紹興二年秋）由是不復寇江淮。紹興四年秋。劉豫聞朝廷遣章倚奮誼等求河南地。乃乞師入寇。金主晟命諸將議之。尼雅滿、烏珠以爲難。鄂爾多以爲可。遂命鄂爾多及達蘭權左右副元帥。提兵應豫。又以右都監烏珠嘗過江。知地險易。使爲先鋒。於是騎兵自泗攻揚。步兵自楚攻高郵。朱勝一聞之。繼上遊。趙忠簡獨曰。戰而不捷。去未晚也。上遂命忠簡代爲相。而忠簡奏起張忠獻代知樞密院事。即日赴江上視師。上自幸平江。冬十月。韓蘄王敗烏珠之前軍於大儀鎮。烏珠遂泗上。

會天大雨雪。金人糧乏絕。蕃漢軍皆不願行。又聞金主病篤。十二月。烏珠用其愛將韓常計。夜引還。韓劉二將追擊之。俘獲甚衆。劉麟僅以身免。明年春。上還臨安。擢忠獻爲相。是夏。忠獻既平楊么。銳意大舉。六年春。遂以都督行邊揭榜。疏豫僭逆之罪。命韓蘄王屯楚州。以圖淮陽。劉安城屯合肥。以招北軍。張魯王進屯盱眙。而楊和王領中軍以爲後繼。又命岳武穆屯襄陽。以謀中原。武穆遣兵入蔡州。焚其積聚。軍聲大振。秋九月。上復幸平江。劉豫聞之。求救于金熙宗。宗。其伯父領三省事、宋國王宗磐難之。乃聽豫自行。遣烏珠提兵黎陽以觀釁。時豫以其子淮西王麟爲行臺尚書。令遣叛將李成、孔彥舟、關師古僉鄉兵三十萬逼合肥。又遣其姪猊東出渦口。左相趙忠簡聞之。懼。議移盱眙之戍。退合肥之師。召襄陽之兵東下。蓋欲專爲保江之計。時劉安城已棄合肥去。忠獻自馳至采石。止之。冬十月。楊和王與劉猊遇于藕塘。殺降。撫遣。麟拔寨遁去。獲其糧舟四百艘。十一月。忠簡能。忠獻獨相。明年春二月。上幸建康。自是虜人不敢南。劉豫廢矣。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十

邊防二

虜亮叛盟

金海陵煬王。以癸酉冬簒立。乙亥歲。已有南侵意。遂謀遷居汴都。未幾。大內火。宮室悉爲所焚。由是遷都之計稍緩。丙子歲。復營汴都。戊寅夏。諭其吏部尚書李通等以夢。上帝命己征江南。其秋。擢通參知政事。己卯春。遂徙淮北、陝西諸榷場。三月。再修汴京。冬。命李通造軍器於中都。戶部尚書蘇保衡造戰船于潞河。又以吾叛臣施達來賀庚辰正旦。（達在金政密院名宣春）密隱畫工。使圖臨安之江山城郭以歸。秋。金主命戶部尚書梁球計女真契丹奚三部之衆。不限丁數。悉簽起之。凡二十四萬。以其壯者爲正軍。弱者爲阿里喜。又簽中原渤海漢兒十五道。（中都南京兩道不簽）每道各萬人。合蕃漢兵爲二十七萬。時光宇強友諒者。言金主已死。胡雛副立。改元新德。大臣信之。辛巳春。廣幷甫賀正旦。還。言虜酋不死。已授甲造舟。必爲南渡之計。上擢幷甫中書舍人。三月。左相陳魯公聞金人決欲敗盟。乃稍飭兩淮邊備。夏四月。命吳璘烈拱以所部自蜀中移成漢中。而徙劉太尉錡典鎮江諸軍。不閱月。王全來出慢語。大陽張去爲陰陳。避敵之計。宰相陳魯公持不可。乃以吳信王璘爲四川宣撫使。而制置使王剛中同措置軍前事務。六月。命成都使閔。以騎

司軍三萬人往武昌控扼。時金主在汝州避暑。朝廷恐其驟至。因拜劉信叔爲江淮制置使以禦之。是月北人魏勝取海州。秋七月。金主徙都汴京。命統軍劉諤出唐鄧以窺荊襄。張忠彥屯鳳翔以圖巴蜀。蘇保衡統水軍以擣浙右。餘兵則自將焉。九月。盱眙監渡官夏俊取泗州。先是金主造浮梁于淮。冬十月三日。自渦口濟。衆號百萬人。鼓相望。鉦鼓之聲相聞。遠近大震。

虞丞相采石之勝

辛巳十月。海陵既渡淮。建康都統制王節使權乘廬州去。引兵屯采石。破敵軍統領姚興者。獨以所部三千人戰死于尉子橋。權言于朝。云已退。所以導虜深入。將與邵宏淵、李顯忠夾擊之。朱漢章、楊元老猶以爲然。上聞敵兵已迫。命漢章都督江淮軍馬。漢章辭。乃命葉審言以元樞督視軍馬。虞丞相舍人參贊軍事。十一月甲戌。審言至建康。夜被旨。以李顯忠代王權。乃詐以檄召權計事。命丞相虞至池州。趣顯忠交權軍事。時葛王已立。（葛王以十月癸酉立于會稽。）海陵爲內變所撓。駐軍和州之雞籠山。用閤人梁漢臣議。將自采石濟。乙亥。臨江築壇。刑白黑馬祭天。期用翌日。南渡。丙子。丞相將至采石。道聞之。即奔前營。（權餘軍決戰。士皆願死。）於是統制張振、王琪、時新、齊俊等列于江岸。靜以待之。而以海鰍船載精兵駐中流。迎敵。布陣甫畢。金主自以小紅旗麾舟。絕江而來。先是諸將遣伏山崦。虜未之覺也。一見大驚。欲退不可。虜舟皆旋爲之。底極不平。舟中之人。皆不能施。故盡爲官軍所殺。是夕。推牛張酒以勞軍。夜半復嚴兵以待敵。丁丑。丞相命威新引舟師直楊林河口。戒之曰。若虜舟自河出。即齊力射之。必爭與死。毋令一舟得出。如河口無虜船。則以鼓敵神臂弓射北岸。新即駐舟江心。齊力射虜。虜見舟無歸路。遂於下流縱火自焚。官軍亦於上流焚其舟。凡百八十。金主引去。夜往瓜洲。是日李顯忠至采石。（梁漢臣者。梁師成發子也。）

李寶膠西之勝

紹興五年。劉豫嘗獻海道圖及戰船木樣于金主亮。亮人其說。採木於蔚州。將造戰船。且浮海入戰。既而盜賊蜂起。事遂中輟。海陵之世。淮浙奸民倪荀梁簡等至北地。獻議造舟。因爲鄉導。己卯冬。海陵乃命蘇保衡造舟于潞河。辛巳秋。以保衡爲統軍。使浮海來寇。朝廷聞之。命浙西副總管李寶駐江陰。以防海道。八月末。寶至江陰。至東海縣。解魏勝之圍。冬十月。遂引舟師至密州膠西縣石臼島。時虜舟已出海口。相距止一山。候風即南。不知王師之猝至也。丙寅。風自南來。我自爭奮。引帆握刃。俄頃過山。鼓聲震壓。虜驚失措。虜帆皆以錦繡爲之。彌亘數里。忽爲波濤卷聚。一隔窘壁。搖兀無復行次。寶命以火箭射之。煙焰隨發。延燒數百艘。火不及者。猶欲前拒。寶命健士躍登其舟。以短兵擊殪之。其餘皆中原舊民。脫甲而降者。三千餘人。斬副統軍完顏正嘉努。蘇保衡自縊死。捕得倪荀梁簡皆誅之。獲其軍儲器械以萬計。寶開金主已渡淮。遂還屯東海。遣使奏捷。

劉錡皂角林之勝

劉信叔以九月二十九日發揚州。十月至山陽。聞金主渡淮。遂還走瓜州。盡棄淮東之地。時金主遣統軍高景山以步騎數萬攻揚州。信叔將大軍禦之。敵以匿裝舟載糧而上。信叔募善沒者。鑿舟沉之。虜大驚。俄而信叔病嘔血。乃不能支。猶力與臨敵。虜遂犯楊子橋。欲以邀之。乙丑。信叔遣左軍統制員琦戰于皂角林。小校王佐以步卒四百人自林中設伏。虜既入。張弩俄發。大敗之。斬景山。俘數百人。虜乃還。而信叔亦退屯鎮江府。十一月。信叔病劇。督視軍馬葉審言以副總管李橫攝都統制。趣令過江。信叔兄子中軍統軍官汜。隨橫以往。壬申。戰于瓜州。汜軍大敗。庚辰。虞丞相自采石還建康。審言即命往瓜州防托。丁亥。信叔以疾奉祠。上聞汜軍敗。亟命御營宿衛使楊和王如鎮江措置。且諭大臣放散百官。浮海避敵。陳魯公得御札。亟焚之。事遂止。金主至瓜州數日。聞李寶已入膠西。成閔諸軍順流而下。亮愈怒。乃還揚州。召諸將約三日畢濟。過期。盡殺之。軍中諸將既弒亮。欲遣使報我。訪得瓜州所俘成忠郎張眞。使持其都督府牒至本朝三省樞密院云。正隆失德。無名奧師。兩國生靈。枉被塗炭。已從廢殂。見議班師。各務息兵。以全德好。十二月甲辰。眞至行在。上乃命諸道迎還進師。是月。上幸建康。壬午二月。復還臨安。

高宗建康東歸

上之在建康也。吳明可嘗爲殿中侍御史。建言大觀宜留建康。以繫中原之望。曾有陳祥理利害者。詔侍從臺諫議之。明可謂建康可以控帶襄漢。經理淮甸。若還臨安。則西北之勢。不能相接。時朝論不欲進取。乃詔以溫聖皇帝祔廟將及。暫還臨安。上未行。邊吏言虜人來聘。明可又言虜使之來。蓋欲窺吾進退。視吾虛實。不如受禮建康。候其出疆。然後還。亦未晚也。不從。上既定議東還。而軍務未有所付。張和公爲建康留守。兼領屬之。詔以楊和王爲宣撫使。中外大失望。劉恭甫舍人不書錄黃。上怒。恭甫再封還。率能宣撫使。俾專措置而已。是歲四月。遂召和王還行在。以張公兼措置兩淮。先是金人以十萬衆圍魏勝于海州。上命張太尉子蓋爲鎮江都統制。自京口往救之。且令張公節制。子蓋曰。彼衆我寡。利在速戰。不可使彼知吾虛實。五月辛亥。子蓋率精銳數千騎先入。敗虜于石湫堰。虜溺死者半。餘騎遁去。後六日。海州圍解。然廟堂既主和議。不言兵。故召諸將還。無復北討之意矣。

癸未甲申和戰本末

金亮之殂也。朝廷既復兩淮地。遂乘勝取海、泗、唐、鄧、陳、蔡、許、汝、蘄、壽等十郡。未幾有詔班師。諸將乃東顧蔡諸郡而歸。淮寧土豪陳亨祖者。先挈地來降。及是死於難。始京東義士耿京率衆据東平府。遣掌書記辛棄疾赴行在。壬午春。制授京天平軍節度使。節制京東河北忠義軍焉。既而張忠彥來告登位。朝廷遂不復通。後京亦爲虜所誅。獨唐鄧海泗猶在。是夏。虜以數萬衆圍海州。四月丁丑。詔以張子蓋爲鎮江都統制往援之。（子蓋俊之姪。時以節制使奉京祠。）張魏公時判建康。兼措置兩淮事務。乃命蓋受魏公節度。子蓋面渡江。五月辛亥。遇虜于石湫堰。大敗之。丁巳。海州圍解。六月丙子。孝宗受禪。七月庚子。魏公被召入對。見于內殿。

癸卯。拜江淮宣撫使。甲子。洪拔虜賀金主登位。回赴行在。先是金主遣都元帥布薩忠義、左副元帥赫舍哩志甯來經略四州地。既爲我師所敗。乃欲大言以脅取之。於是命其知泗州富察徒穆以檄至盱眙軍。（金之泗州守富察徒穆[illegible]）九月庚子。詔略曰。敵人來索復禮。從之。則不忍屈。不從。邊患未已。中原歸正人。源源不絕。納之。則東南力不能給。否則絕向化之心。宰執侍從臺諫。各宜以己見指陳定論。以聞。於是翰林學士承旨洪遵、給事中金安節、中書舍人唐文若、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周必大。共爲一議。（大略謂[illegible]亦無前日之患[illegible]）殿中侍御史張震自爲一議。（大略謂淮泗州皆不可棄[illegible]）權工部侍郎張闡自爲一議。（大略謂[illegible]）監察御史陳良翰自爲一議。（大略謂[illegible]不用[illegible]）其餘侍從臺諫實封繳上。而宰執獨無奏章。史魏公時爲參知政事。上問之。史公但以護邊備爲對。（略曰[illegible]）於是虜之右副元帥哈希與四川宣撫使吳璘爭德順方急。蜀人楊民望爲吏部郎官。建言宜棄三路。而虞并甫爲宣諭使。力請勿棄。章十餘上。丁酉。并甫罷知夔州。辛丑。詔璘審度事勢。從長措置。務要保護川蜀。蓋示以棄地之意也。又詔侍從臺諫。各舉可備使獨者。臺諫共舉汪聖錫、（見知福州）沈德和、（見知平江）許發民、（見知宣州）皆可用。而周子充與侍從共舉王瞻叔。（見大府卿四川總領）辛亥。以瞻叔權戶部侍郎。充宣諭使。上詩悔。乙卯。復令并甫往璘軍前計事。畢舉赴行在。戊午。報登位使劉共甫辭行。十月己巳。葉審言罷知樞密院。以臺諫張眞甫、周元特論劾也。是時虜人聚兵積糧於宿州之靈璧及虹縣。而淮西招撫使李顯忠。建康都統制邵宏淵議。欲襲其二邑。魏公言于朝。史公以七事報之。大略言二將恐未可恃。魏公欲先取山東地。十一月乙巳。詔以張子蓋爲淮東招撫使。史公力論。其不可。（大略謂[illegible]）弗聽。後十六日乙亥。樞密院職事。許之。史公尋復論招納三弊。（[illegible]）蓋左相陳魯公招納故也。十二月丙寅。手詔罷德順軍屯戍。並令於秦州烏泉安泊。（此舉三路二月十四日指揮也）辛未。劉共甫還行在。隆興元年。正月庚子。史公拜右僕射。魏公亦拜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子蓋聞朝論不誠。感憤悒死。（正月七日戊戌）魏公乃定搗二邑之議。會布衣李信甫者。獻書言招納之利。二月壬戌。上命信甫以兵部員外郎爲宣諭使。持蠟書開往。撫定中原。

已而。擢顯忠主管殿前司公事。先是虜帥書魏公。請境土當以正隆以前爲界。魏公聞于朝。且上出師之計。參贊軍事陳應求、唐宜夫謂其難。二將以言封之。陳唐語塞。四月戊辰。魏公入奏事。上定議出師渡淮。而陳史二公不可。由是三省樞密不復預聞。徑自督府行下。魏公至揚州。合殿前江淮兵八十萬。可用者六萬。分隸二將。號二十萬。戊子。宏淵大軍次盱眙。己丑。顯忠大軍次定遠。五月甲午。二師濟淮。丁酉。顯忠復靈璧縣。宏淵至虹。虜拒之。戊戌。顯忠東趨虹縣。庚子。虹縣開門。富察徒穆、大周仁亦降。軍聲大振。右翼軍都統蕭琦窮蹙。癸卯。以親從百餘人降于顯忠。壬寅。魏公渡江。甲辰。捷奏至行在。右相先以不與出師。力丐免。御史王龜齡亦有言。乙巳。右相罷。丙午。二將復宿州。會宏淵與顯忠不和。而顯忠又私其戚。

不以犒士。上怏怨。辛亥。赫舍哩志甯自睢陽引兵至城下。遇官軍。官軍潰。癸丑。拜顯忠使相、宏淵節度使。甲寅夜。兩軍大潰而歸。虜亦不追。士卒死亡甚衆。資糧器械委棄皆盡。乙卯。下詔親征。丙辰。詔魏公以都督開府。（[illegible]）蓋未知符離之潰也。是日。二將至濠州。顯忠待罪。魏公以劉寶爲鎮江都統制。先是侍者言。宏淵已死。虜乘勝而來。魏公乃乞遣使議和。又乞致仕。六月。癸亥。奏至行在。丁卯。召湯進之爲醴泉觀察使兼侍讀。（[illegible]）戊辰。召虞并甫赴行在。（時以[illegible]守太平州）庚午。魏公自盱眙還揚州。壬申。楊存中爲御營使。節制殿前司軍馬。（太傅和義郡王）癸酉。下詔責己。左相待罪。魏公降特進。（元保少傅）充江淮宣撫使。己卯。責顯忠于筠州。甲申。虞并甫爲湖北京西宣諭使。後六日。改充制置使。七月癸巳。進之復相。丙申。罷宣撫司使宜行事。八月丙寅。復魏公都督江淮軍馬。先一月。（八月六日甲子）赫舍哩志甯遣書還三省樞密院。己卯進呈。上付督府。魏公未肯答。而湯陳二相欲與之和。丙戌。以淮西安撫司幹辦公事盧仲賢爲樞密院計議官。持報書以往。大略謂泗海唐鄧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於歲幣。固非所較。第以兩淮凋殘之後。恐未能充其數。九月仲賢辭行。上戒勿許四郡。而執政命許之。無傷。仲賢至宿州。布薩忠義懼之以威。乃言歸當禀命許四郡。遂以忠義遺三省樞密院書來。凡書定四事。一叔姪通書之式。二唐鄧海泗之地。三歲幣銀絹之數。四叛亡俘掠之人。且約令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持書來。史丞相之在位也。嘗與魏公議。欲以叔姪之禮事之。（[illegible]）至是頗合其說。己丑進呈。執政皆賀。上猶欲止割泗海。徐議唐

鄧。侍御史周操、右正言陳良翰聞之。相繼入見。論其不可。（十一月十一日戊戌）上命執政出虜書示之。執政不出。湯相遽奏以戶部侍郎王之望爲通問使。知閤門事龍大淵副之。（十三日庚子）大淵上所昵也。是日操良翰始見虜書。翌日共奏。乞勿與四州。待得稜熟而後與議。於是左僕射陳康伯、右僕射湯思退、參知政事周葵、同知樞密院事洪遵同奏。張浚宿留寅當相寄。凡所持論。人無不從。侍從臺諫之臣。亦當與聞國論。望召浚詣闕。特垂諮訪。仍令侍從臺諫集議。當與不當議和。合與不合遣使。禮數之後先。土貢之取予。仍令各爲所知。以備小使。凡五事於後省。限一日集議。（十一月十四日）翌日。吏部尚書凌景夏、戶部尚書韓仲通、權吏部侍郎金時言、刑部侍郎路彬同一議。（大略謂[illegible]）禮部侍郎黃中、兵部侍郎金安節同一議。（大略謂[illegible]）工部尚（[illegible]）侍御史周操、右正言陳良翰同一議。（大略[illegible]）（[illegible]）給事中錢周材、起居舍人馬騏同一議。（大略[illegible]）起居郎胡銓自爲一議。（[illegible]）書張闡自爲一議。（大略[illegible]）監察御史尹穡自爲一議。（大略謂[illegible]）（[illegible]）監察御史閻安中自爲一議。（大略謂[illegible]）又翌日。上朝德壽宮。（十五日壬寅）因奏知遣使通問事。上皇甚喜。論上以欲自備一番禮物。魏公在揚州聞之。遣敬夫入奏

仲賢辱國無狀。上始怒操。又論仲賢不應擅許四郡。下大理削其官。召魏公赴行在。十一月十九日丙午。兵部尚書虞允文。時爲京湖制置使。亦以四州不可棄。數上疏爭之。侍從臺諫議上之十日。宰執復奏言。此皆以利害不切於己。大言誤國以邀美名。宗社之重。豈同戲劇。今日議和。政欲使軍民少就休息。因得爲自治之計。以待中原之變。上意遂定。侍從臺諫以十一月十五日壬寅集。十五日壬子上此奏。十二月陳公龍左僕射。初三日己未。先是周操陳良翰嘗言。大使未可遣。當遣小使。上意不以爲然。遂遣當議官右宣義郎胡昉、修武郎楊由義先行。初八日甲子。後十餘日。通問副使王之望、龍大淵發行在。十四日庚子。朝辭。乙亥出門。又二日。進之轉左僕射。而魏公亦拜右僕射。二十一日丁丑。明年正月。復以害來。大略言四州係本朝內地。不當言於意外。其餘事理。非帥府所當可否。三月丙戌朔。上手批王之望等。并一行禮物並回。丁亥。詔荊襄川陝嚴爲邊備。仍不得先事妄舉。湯相計窮。請上以社稷大計。奏稟上皇。而後從事。上批付三省。曰。敵無禮如此。卿猶欲和。今日敵勢。非秦檜時比。卿之議論。秦檜不若。湯相恐。乃陽乞奉祠。而陰謀去張公益甚。遂令瞻叔大淵驛遞疏上言。兵少糧乏。器械未備。斥堠未舉。金又無言。委曲屯萬衆以守泗州。非計。上頗惑之。乃命魏公行。遊。三月五日庚寅。而還。戍兵。能招納。二十一日丙午。詔南建康鎮江大將。令三衙戍兵。更番師寨。右正言尹穡又劾魏公跋扈。乃議先罷都督府。以瞻叔及發處和爲兩淮宣諭使代之。三月二十五日庚戌。夜批出。處和爲東部侍郎。蓋進文太子妃之父也。瞻叔未行。又拜左諫議大夫。四月二十日辛酉。蓋欲使議論歸一也。四月魏公還至鎮江。乞罷都督府。四月十四日戊辰。罷。既又至平江之虎邱。乞能政。上皆許之。三日丁丑。得旨。七月戊子。并甫能。乙巳。命海泗撤戍。八月壬午。詔魏丞相南夫。以宗正少卿爲通問國信使。瞻叔上疏陳和戰三策。又言。今日無橫身任事之臣。時胡邦衡爲兵部侍郎。因轉對爲上言。與敵和不可者十。臣恐再拜不已。必至稱臣。稱臣不已。必至請降。請降不已。必至納土。納土不已。必至輿櫬。輿櫬不已。必至如晉帝青衣行酒而後爲快。倘乾綱獨斷。追回使者。絕講和之議。以鼓戰士。下哀痛之詔。以收民心。天下庶乎可爲矣。孫造論金人以重兵脅和。上聞有金師。乃命建康都統制王彥渡江屯昭關。彥以九月二十三日壬寅渡江。三衙大軍江池戎帥相繼皆出。又命湯相都督江淮軍馬。九月二十一日癸卯。湯不行。十一月忠義自淸河口渡淮。守將魏勝戰死。初四日乙酉。劉寶自楚州。王彥自開關南道。上納太之知。下詔略曰。朕以太上聖意。不敢重違。而率輔羣臣。前後旗請。已盡依初式。再易國書。蔵幣成數。亦如其議。若彼堅欲面奏之地。俘降之人。則朕有以國體。不能從也。初五丙戌。詔始湯不行。乃命楊存中同親事官。復以王瞻叔爲都督。十一月壬寅。瞻叔爲都督。十一月二十三日乙巳。又以王瞻叔爲同都督。十一月七日戊子。瞻叔聞命力辭。後二日。乃壁存中爲都督。九日庚寅。翌日。瞻叔退。能。十日辛卯。又翌日。謫永州。十一日壬辰。太學生張觀、朱鼎、葛用中等七十二人。伏闕上書。乞斬湯思退、王之望、尹穡三奸臣。宣其黨。以洪适、魏公武。适時爲中書舍人。直學士院。而用陳康伯、胡銓爲腹心。召金安節、虞允文、王大寶、陳俊卿、王十朋、張栻、蔡篠協謀同心。以濟大計。時虜已自濠州繫橋渡淮。又分兵陷滁州。後三日。遂命國信所管辦公事王抃往見虞師。翌日下詔觀師。十六日丁酉。又翌日。十七日戊戌。復拜陳魯公爲左僕射。於是發處和、虞允文、王抃除執政。處和十一月二十日辛丑除。虞允文除樞密院。抃參政。

并甫二十一日壬寅除樞密同。瞻叔先已請至江上勞師。二十二日癸卯朝辭。虞兵至六合縣。步軍司中軍統制崔慶。慶卻之。十二月十三日丙辰。平抃出巡。凡九日。乃至潁河口。見布護忠義。閏十一月三日甲辰。後十一日。見赫舍哩志寧。十六日丁卯。虞將馳許。先是朝廷命尹穡、胡邦衡分往浙東西措置海道。十一月十九日庚子。二人皆挈家以行。於是詔穡與邦衡俱能。月。瞻叔首下令諸將不得妄進軍。上聞虞師退。命督府擇利蹤之。十七日戊辰夜。且下堂帖。詰責瞻叔。瞻叔言王抃既還。不可冒於小利。以害大計。上不擇。言者乃竄瞻叔罪能之。二十四日乙亥。陳端明知太平。十二月。而夫渡淮。八月戊子。三省樞密院復貽志寧書。略曰。修此齊盟。出於初議。中因曲見。或爲矛盾之言。致此數年。未諸衣裳之會。蓋聆嘉報。不替舊歡。仰衛社之大忠。感睦隣之高誼。已遣要束。無復異圖。兼學士院洪景伯所草也。南夫至汴京。二酋先遣抃歸。而令南夫與其介康諾詣燕山敵師。亦能。遂以伯景爲賀生辰使。龍大淵副之。後二十日。都督府詰能。二月六日乙酉。存中除兩鎮節度使。二十一日庚子。其夏金主所遣報問使。副殿前左副都點檢完顏仲、翰林直學士楊伯雄至行在。持書入見。四月二十二日庚子。始謂上爲宋皇帝云。

榷場

通和後。始置榷場。开盱眙縣爲軍。以軍器監主簿沈該直祕閣知軍事。使之措置。凡榷場之法。商自紹興千以下者。十人爲保。蓄其貨之半在場。以其半赴泗州榷場博易。俟得北物還。復易其半。以往大人貲百之。以俟北貴之來。其後又置場於光州蘄陽安豐軍花靨鎮。而金人亦於蘄泗唐鄧秦鞏洮州鳳翔府置場。凡本朝諸場。皆以盱眙軍爲準。二十九年。海陵將入寇。乃悉能淮北陝西諸榷場。獨泗州如故。於是自盱眙外。餘悉罷。乾道初乃復。

朝野雜記甲集校勘記卷一

卷一

恭淑韓皇后

八月上受禪，（影宋鈔本八月下有歸於邸第封新安郡夫人十六字，盧據補。）十六年三月封崇國夫人共二十字，盧據補。

豫國公挺

乃以宗子希瑾爲子。（影宋本爲下有之字。）

僞親王公主

計賜四十七萬九千餘緡。（影宋本緡賜作錢。）以取物。（影宋本取下有財字。）

三祖下宗室數

皆處隔城。（影宋本作隔異城。）

宗室賜予

十一年秋，皇叔監右祖門衛大將軍。（影宋本作皇叔祖右監門衛大將軍，盧據改。）

卷二

太祖正東嚮之位

自是無敢復議者。（影宋本復作復字。）獨言僖宗皇家始祖。（影宋本僖宗作光堯廟號議，盧據改。）

諫官附謂。（影宋本無諫官二字，盧謂二字在李嶠下，奚縣上。）

渡江後郊廟宮省

建炎書六部大閣所。（影宋本閣所二字。）

秘書省

始葺省之。（影宋本作始葺之，盧據改。）

佑聖觀

注三年建。（影宋本年下有初字，盧據補。）

祚德廟

六月詔成信侯。（影宋本成作誠。）

郡國祖宗神御

繼如終南之禮云。（影宋本南下有山字。）

山陵井宰相議送

而仲至遂。（影宋本遂下有從字，盧據改。）

永佑永獻喪制

以梓宮可還。（影宋本可作雖，盧據改。）遙上陵曰永獻陵。（影宋本無陵字。）

卷三

北使禮節

至隔門內。（影宋本隔作閤。）

羣臣家廟

請建於私第之中門左。（影宋本作中門之左，星華案宋史禮志亦作中門之左，盧據改。）

卷四

統天厤

五月厤成經凡三卷。（影宋本成下又有歷字。）

中興館閣書目

注祕書監陳數。（影宋本數作殿，盧據改。）

監本書籍

而得書於監云。（影宋本得字。）

卷五

經界法

公稅俱困。（影宋本稅作私，盧據改。）

隆興和議

白道太府寺丞史正志。（影宋本作史正志。）

淳熙臧否郡守

已即除者俟闕到堂審察。（影宋本作已即除者俟令都堂審察。）

役法總要

及於戶部括取。（影宋本及闕又。）其有與舊法。（影宋本其作且。）由事具在要論語。（影宋本在作宜。）

卷六

道學與廢

以布衣入侍講。（影宋本侍作勤。）下郡圖切禁之。（影宋本二字缺，切鈔補。）

學黨五十九人姓名

呂祖儉（注）太府寺丞。（影宋本太府作大理。）田澤（注）宗正丞。（影宋本正下有令字，盧據補。）

盧元能臧否

精論其僞。（影宋本作爲，盧據改。）

何自然論薦舉

許本臺憲察。（影宋本憲鈔闕。）

卷八

節度使以軍禮見宣撫

大會諸將閱州。（影宋本將下有於字。）

蘇文忠贈官

至是蜀僧賫印往金山。（影宋本往作住。）

卷九

親王生拜太師

吳王顯。（盧準案考宋史，吳王名眘，此闕顯，盧改。）

近臣舉御史

給舍中丞知雜（注）侍御史知雜京。（影宋本作知雜京，侍御史。）

紫衫

始衣紫穿衫。（影宋本穿作窄。）

渡江後賜墓碑額

世濟厚德之碑。（影宋本厚作盛。）（注）旌忠顯德。（影宋本德作精。）

大臣證之極美者

則忠獻爲大。（影宋本作爲美。）則文正爲大。（影宋本作爲美。）

卷十

丞相

並侍中中書。（影宋本中書下有僉書二字。）

都督行府

仍取賞當行人軍令狀外。（影宋本作仍取當行人賞軍令狀外。）

樞密副使

皆是副使。（影宋本作皆自副使，當據改。）

樞密奏用文武

說遂不果拜。（影宋本遂作謂。）

外戚典樞密

韓文定在樞密。（影宋本密作樂。）

在學士院（行宮直院。影宋本直院作權院。）

何內翰溥。（影宋本溥作傅。）

六院官

略視職官事。（影宋本事官二字互倒。）

內侍兩省

發金字遞。（影宋本遞作遞。）支賜宗室。（影宋本支作及。）并奏王進袁炎。（影宋本王作主。）掌機密門戶。（影宋本戶作密。）以宮者員衆

御營大使

卷十一

呂元直帥湖南。（影宋本、湖誤河。）

撫諭使

周文若太傅。（影宋本、傅作博。）

總領諸路財賦

其位在轉運副使之上。（影宋本、其下有序字。）

兵馬都鈐轄

而都鈐轄之名不得矣。（影宋本、得誤等。）

副都統制

自吳挺亡後。（影宋本、亡後作無差。）

卷十二

皇子除官例

注　吳榮王初封樂安郡公。（星華案、考宋史、榮安作安樂、此誤倒、據改。）

親王附官例

此有司失詳考也。（影宋本、有作等。）

三公備官

儀王楷。（星華案、宋史誠有沂王楷、此誤作儀、據改。）

太師並除

吳榮王顯。（星華案、吳幾王名顯、此誤作顯、據改。）

恩霸節度使

然皆以嘗任密府。（影宋本、密作宥。）　嘉泰中姜特立進王雍。（影宋本、雍姜字、王作令、星華案、姜字編、影宋本誤倒、考宋史令雍爲進、賜雍之子、附姜特立傳、此作王、誤。）

嘗誤宋本改令。

兩鎮三鎮節度使

張循王靜江軍、武寧海。（星華案、考宋史靜海、雍據改。）　爲韓魏國夫人。（影宋本、無國字。）

執政爲閣學士

注　蓋降職至端明止。（影宋本、端明下有雍字。）

外有降次對

疑元初楊庭秀外自始祠。（影宋本、外自始三字作始自外、雍據改。）

減舉吏員

抑貪冒而養廉潔。（影宋本、潔作素。）　若將舉物故。（影宋本、將舉作舉將、雍據改。）

廣南攝官（影宋本、南作西。）

利入不足。（影宋本、利作例。）

卷十三

乾道制科本末恩數。（影宋本無本末二字、與目錄合。）

若劉度祝縱是也。（影宋本、縱作鑑。）　然皆請而不報。（影宋本、請作嬉。）　而度得此名。（影宋本、度之得此名作波。）　今度詞業未經參考。

制科六題

仲信亦罷。（影宋本、信下有遂字、罷作死。）　校書郎奚商衡。（影宋本、奚作庶。）

博學宏詞科

紹興三年七月置始。（影宋本、置、雍據改。）　注　應格自試然後難任。（影宋本、自作始、雍據改。）　禮部貢院。（影宋本、禮上有附字。）　無出身人。（影宋本、無字。）　許應此科上以用武權停。（影宋本、權上有以字、此科上有即復二字。）

四科

制科[illegible]（影宋本、作神宗、雍據改。）　自紹興二年科場始復。（影宋本、復字。）　十三年國學高司業抑崇建言。（影宋本、作國學[illegible]司業。）　試子史詩。（影宋本、詩作論、星華按上文已有試詩賦、此應作論、爲是。）　人有餘材。（影宋本、材字。）

類省試

遂監試請命。（影宋本、作請令監試。）　王之望時叔充監試。（影宋本、脫充字。）　依監學除法。（影宋本、法、雍據改。）　孫道夫時經筵。（影宋本、作[illegible]、雍據改。）

國子監解試

充點校試卷官。（影宋本、脫官字。）　行待從臺諫。（影宋本、行作及、雍據改。）　卿監郎官。（影宋本、作卿中。）　注　附試宏詞武舉宗室。（影宋本、作兼試宏詞及宗室。）　充初選考各以餘官。（影宋本、各作官。）

諸路解試

果州州學教授王萃者。（影宋本、果作泉、王萃作王萃、下文黃體萃亦作萃。）　汪德輸。（影宋本、輸作輸、雍據改。）

避親牒試

並婚姻之家。（影宋本、牒作亞。）　以八十人爲定額。（影宋本、脫定字。）

濟濟是試

然必曾請舉人。（影宋本、請作試、雍據改。）

初出官人銓試

詔兼試二場，（影宋本作官場。）請復後制，（影宋本作舊制，應據改。）所以革代筆之弊，（影宋本脫所字。）惟宗室子弟銓試，（影宋本脫弟字。）

試刑法

今遂爲大理評丞之選，（影宋本選下有寺字。）

新科明法

皆不兼經義，（影宋本脫義字。）明年御試御藥院，（影宋本藥作試。）刑名通糾，（影宋本作糾通，應據改。）兼經義，（影宋本舉下有者字。）（影宋本自上有仍字。）今不復至矣。（影宋本作設。）無則闕之自後舉者人

覆試權要子弟

會蕊，（影宋本檢作蕊，應據改。）淮東提舉，（影宋本東作南。）有改帶，（影宋本作並改帶，應據改。）餘悉剝放。（影宋本剝作駁，應據改。）

新進士期集

進謝恩銀百兩，（影宋本並作賜。）

廷試賜燭

如在第五甲，（影宋本甲作等。）歎其鯁亮，（影宋本亮作直。）

殿試詳定官別立等

或從初或從覆考，（影宋本初下有考字，應據增。）別置第等，（影宋本有作等第。）

四川漕省試榜首恩數降殺

乃論禮部奏云，（影宋本作乃令禮部會奏，奏云。）

武舉

試驗弓馬別試所，（影宋本作試驗弓馬於別所。）兵機策五首，（影宋本首作道。）詔武舉願從軍者，（影宋本下有人字。）遣家難，（影宋本難作難，應據改。）王卿月清敍，（影宋本清作時。）

童子舉

張拯，（拯影宋本作柔。）注，林國佐，（影宋本作紹興三年林國佐始入字。）步射，（影宋本步作布。）

特奏名試

由是恩收之員，（影宋本收作狀。）

太學養士數，（影宋本作養士最多。）

若即行校藝，（影宋本即行作權行。）

國子監試法

同姓總麻法，（影宋本法作最，應據改。）

鄉飲酒

陳洙之請，（影宋本洙作淋。）

卷十四

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

上供錢二百萬緡，（影宋本萬作餘。）號月樁錢，（影宋本脫錢字。）

景祐慶曆紹興鹽酒稅絹數

其收稅錢二百二萬餘緡，（影宋本無餘字。）

東南折帛錢

而於夏料輸之，（影宋本料作科。）折絹料一匹，（影宋本上有科字。）紬絹每歲爲一百十七餘萬匹，（影宋本七作七十。）注三月壬辰，（影宋本三月上有三年二字。）注十一月甲午，（影宋本上有四年二字。）注正月丙戌，（影宋本有九年二字。）始詔兩浙絹紬，（影宋本作絹紬。）和買六千五百，（影宋本六千半作歲。）歲起紬，（影宋本起作額。）注浙東上供四十二萬八千，（影宋本八千作六千。）

兩川鬻客絹估錢

鍾世明，（影宋本明作長。）注七月丙辰，（影宋本七月上有二十五年四字。）注三月甲申，（影宋本三月上有二十七年四字。）

四川上供絹紬綾錦綺

注西路天申，（影宋本申下有節字。）注紬三百三十，（影宋本無三十二字。）綾三萬四十餘匹，（影宋本匹作四千。）

兩川激賞絹

額理三十萬匹，（影宋本三十作三千。）

西川布估錢

至熙寧間物已貴，（影宋本物下有價字。）稍理兩千，（影宋本作二千。）出錢十五萬緡，（影宋本下有錢字。）蠶理緡錢，（影宋本脫緡字。）

廣西折布錢

注正月丙午，（影宋本正月上有二十年三字。）

總論國朝鹽筴

東北鹽行于東西，（影宋本子下有京字。）通泰鹽也，（影宋本貴作鹽。）官般官賣，（影宋本賣作賣。）淮鹽息錢歲入百餘萬緡，（影宋本無餘字。）

淮浙鹽

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影宋本一百作六百。）議者謂總粧甲頭樓洞亭竈，（影宋本亭下有竈字。）

廣鹽

戶部侍郎葉份，（影宋本份作芬。）注正月辛亥，（影宋本正月上有四年二字。）始與浙臣，（影宋本浙下有司字。）旬斤百錢，（影宋本每下有一字。）

廷直還以鈔法爲使（影宋本直下有使字以作言爲作法）注十月己未（影宋本作九年十一月）注正月己未（影宋本正月上有十年二字）夏

又遣廷直胡賾廣西轉運判官（影宋本胡作胡賾據改）

編建鹽

盡罷鈔錢二十萬緡連赴行在（影宋本鈔下有鹽字緡下脫運字）共冬諸司請運鹽（影宋本冬作令）

內郡融子二萬緡起發（影宋本作那融十二萬緡據改）注罷鈔鹽錢（影宋本作鹽鈔）

蜀鹽

以護其出入（影宋本護作禁）

蜀中官鹽

得隆榮面餅雜煎（影宋本面下有之字）注二十二年又減二十錢（影宋本二十二年下有十二月辛酉五字）清井四十餘萬緡（影宋本井下有鹽字）注七千八百斤贈學（影宋本贈作贈據改）注鍋本外餘三十四萬八千斤每斤二百二十二文（影宋本八千作七千千下有九百二字二十二文作五文）

解鹽

半賣於西和（影宋本和作河）

鑿

晉相鑿（影宋本相作州）注始立此額（影宋本立作有據改）鉛山鑿則官自煎（影宋本煎下有之字）

總論東南茶法

所收茶錢十二萬緡（影宋本十三萬緡）注淳熙初歲收二百四十萬（影宋本作四百二十萬）

江茶

臨安二百十九萬斤（影宋本十九作九十）其他皆不登此數目（影宋本無目字）因招降其黨隸軍（影宋本軍下有中字）

建茶

建取臘茶爲場本（影宋本爲下有榷字）官壟擅之（影宋本壟作榷據改）

蜀茶

茶事官（影宋本作茶市官）

變州茶

董時敏（影宋本時作知）

東南酒課

自後提舉常平司（影宋本作提舉司學事司）每升增七八錢（影宋本升作斤下文每升均作每斤）給賣僧高之令（影宋本高下有人字）惟長沙一城無酒禁（影宋本禁作榷據改）有一千二百二十四所每歲收淨利錢（影宋本脫有所每三字）行在有七酒庫（影宋

遂爲常數云（影宋本爲作定）

四川酒課

惟權率尚有贏餘（影宋本權率作榷酒據改）先罷公帑（影宋本先作今）

變路酒

變路自祖宗以來（影宋本路下有酒字）收錢四萬三千九百餘引（影宋本作四萬二千）

朝野雜記甲集校勘記卷二

卷十五

常平苗役之制

每三十戶遂料輪甲頭催租（遂料影宋本作逐料）注八月辛卯（影宋本卯作未）

義倉

又欲收本道抵當本錢六十餘萬緡（影宋本六十作六千）

經制錢

收二十三文止供十三州縣（影宋本文下多其十二字止作上）一榷茶酒錢（影宋本茶作酒）紹興十七年二月（影宋本作十年七月）共五十六錢（影宋本共下有收字）

總制錢

常平司五文頭子錢（影宋本五文作五分）額理經制錢（影宋本經作總）

田契錢

今每千輸四十錢（影宋本今作令）遂撤郡（影宋本郡下有邑字）折糴錢給民戶（影宋本給下有還字）

趲引錢

戶黃仲乘爲副漕。（影宋本戶下有部字，盧據補。）

身丁錢

李氏有國者。（影宋本者作日，盧據改。）每丁給鹽一斗。（影宋本脫一字。）自鈔法既行，（影宋本行下有之字。）又用嚴守顏爲言。（影宋本作之言。）免丁錢。（影宋本錢作役。）丁錢勿輸。（影宋本作丁身勿輸。）而一有邊事，（影宋本作設。）有粟米之征。（影宋本粟米作穀粟，下同。）

有和預買川路。（影宋本買作四，盧據改。）

僧道士免丁錢

反以其額數于民間。（影宋本數作數，盧據改。）

田四廂錢

乃以其五十萬緡。（影宋本作十五萬緡。）

市舶司本息

命諸商之以香藥至者。（影宋本者下閱作著閱。）詔丁沈香豆蔻。（影宋本丁作十。）鬻之柳州。（影宋本柳作郴。）

嗣部度牒

爲勸子弟業。（影宋本子下有監字。）朕爲人主。（影宋本爲作用。）周元持御史。（影宋本持作侍御史。）

四川軍糧數

至利州率費四十餘千而致一斛。（影宋本脫費字，斛誤解。）鬻客市貢。（影宋本客下有人字，市誤中。）三十一年金人入侵。（影宋本侵作寇。）

乾道初汪聖錫。（影宋本汪作王。）上問兩邊積糧之數。（影宋本作邊，盧據改。）但近日移兵戍黑谷等處。（影宋本作戍，盧據改。）

行在諸軍馬草

下浙漕司于諸州。（影宋本下有四字。）

關上諸軍馬料

然皆以等第分料爲率。（影宋本爲作百姓。）

都下馬料

言者諸浙江沙田。（影宋本田，盧據補。）倘放吉斗。（影宋本作吉，盧據改。）注蘆場花利。（影宋本場下有所得二字。）

卷十六

省莊田

蕎芋之數十有八種無不必取之。（影宋本芋作芓，敢作類，十上有凡字，無不必取之作無不畢取。）

屯田

爲安復漢陽軍鎮撫使。（影宋本安復作安陸。）遂以陳規條畫爲主。（影宋本無規字。）二人拽一鋤。（影宋本鋤作犂。）募民耕荒。（影宋本民誤兵。）

營田

年來荒廢者甚多。（影宋本無年來二字。）撫存流亡。（影宋本亡作移。）收本穀三千萬斛有奇。（影宋本脫本字，三千作三十。）官收十萬餘斛。（影宋本餘作餘爲。）民間有牛。（影宋本有下有知字。）開墾工本。（影宋本墾作耕。）後亦不克行。（影宋本無後字，亦下有克字。）其後淮東西田卒以歸正人耕之。（影宋本脫東西二字，耕之誤諸耕。）

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者紹興六年。（影宋本者下有始字。）撥十二萬石赴成都路。（影宋本石下衍數字，赴誤減。）指教耕佃間有二三年不得替者。（影宋本間作閒。）

圩田

初以賦韓忠武。（影宋本賦作賜。）

圭田

時佑定僧。（影宋本佑下重佑字。）請收圭租以贍軍。（影宋本租作田。）戶部奏臣法。（影宋本臣作其。）又多從隔郡支給。（影宋本無從字。）

僧寺常住田

二十年春。（影宋本作二十二年。）得淡錢三四十萬緡。（影宋本作三十四萬。）

金銀坑冶

注湖廣廣東。（影宋本廣東下有江東二字。）注湖南廣東。（影宋本作廣西。）注浙東西。（影宋本無西字。）歲貢額銀。（影宋本作銀額。）以備上用。（影宋本用作供。）折銀才直三千二百云。（影宋本銀作交。）

銅鐵鉛錫坑冶

注舒州一萬五千三百斤。（影宋本作一萬七千五百斤。）湖廣四川產錫二萬四百五十八斤。（影宋本作二萬五百四十八。）注郴州二千四百斤。（影宋本作柳。）南安軍錫坑皆有鑄銅者。（影宋本皆有作皆廢。）

東南諸路鑄錢增損興廢本末

注新場三十萬斤。（影宋本新下有銅字。）約所有計少銅。（影宋本有計二字誤用許。）

鑄錢諸監

平毀錢爲銅以應命。（影宋本應下有其字。）爲饒鐵韶三州鑄本錢。（影宋本州作年，錢作鐵。）湯致遠在樞院。（影宋本院作覽。）榮蠡茂世領提點。（影宋本領誤疑，領提作提領，點誤點字。）視舊數十損其三。（影宋本脫數字，十損其三作損十之三。）號三八闕額錢。（影宋本八作二分。）

醫道銅加以鉛錫。（影宋本道下有所拘二字。）增十五萬緡小平錢至一萬八千緡。（影宋本增字下重字。）司閫之背又約二萬緡。（影宋本作一萬緡。）注課利錢。（影宋本利下有率字。）注比歲歲所收。（影宋本比歲歲作歲比歲。）銀元額七分。（影宋本元作無。）錫二

兩木炭五斤除火耗七兩外，（影宋本「兩」作「二斤」，「七兩」作「六兩」。）鉛二兩，（影宋本「二」作「三」。）注天禧之制，（影宋本「制」作「末」。）注錫八兩建州鑄鹽又減鉛五兩加銅亦如之。（影宋本「監」字，「五兩」下有「內」字，「國」下有「亦」字。）注每小錢一千用銅二斤半鉛一斤五兩。（影宋本「用」上有「省」字，「一斤」下有「十」字。）注乃用此料，（影宋本「料」作「科」。）遂命再限兩箇月，（影宋本「箇」字。）雖歲收錢一百五緡，（影宋本「收」下有「新」字，「緡」作「萬」。）每年得一十六萬。（影宋本「一十六」作「一十二」。）

川陝鑄錢

川陝舊省行鐵錢，（影宋本「錢」作「緡」。）舊鑄錢十二緡，（影宋本「十二」作「萬」。）即利州鑄錢歲十二緡，（影宋本「十萬緡」作「錢」。）鑄大小錢各二萬。（影宋本「萬」下有「緡」字。）大小各半之。（影宋本「之」作「云」。）今蜀中歲鑄十萬七千。（影宋本「七千」字無。）

淮上鐵錢

上以爲是乃不行。（影宋本「是」作「爲」。）舒守趙子蒙，（影宋本「蒙」作「濛」。）王謙和知舒州，（影宋本「和」作「仲」。）兼提點江淮湖北，（影宋本「點」作「舉」。）

東南會子

先遣二十萬緡行江淮，（影宋本「下」有「於」字。）趙公時寄爲諫官，（影宋本「爲」作「諫」。）應請兵官廩給減支見錢，（影宋本「兵官」作「官兵」。）乞復置會子五百萬。（影宋本「五」作「三」。）注十一月己酉，（影宋本「己酉」作「癸亥」。）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影宋本「詔」上有「會子」字。）乃令諸道監司別庫，（影宋本「乃」作「仍」。）後不克行。（影宋本「後」下有「亦」字。）自會子創造至今四十年，（影宋本「自會子」作「初創」。）遂今凡四十

湖北會子

總領王琪始創，（影宋本「琪」作「珏」，「創」下有「造」字。）詔不可行于諸路。（影宋本「詔」字作「以爲」二字。）乞令戶部以五十萬緡，（影宋本「以」作「印」。）

兩淮會子

謂之交子不得過江，（影宋本「江」下有「南」字。）紹興三年，（影宋本「興」作「熙」。）三萬貫付下兩路，（影宋本「二」下有「百」字，「付」下無「子」字。）每貫錢

鐵錢會子

七百七十。（影宋本「貫」下有「淮」字。）三年二對，（影宋本「對」作「兌」。）許轉至江池太平常州。（影宋本「許」下有「流」字。）內行應用兩淮上供，（影宋本「內行」作「內行用」，「兩淮上供」作「起發於江淮東西所樁管爲」，「有」下有「總」字。）

四川錢行

印給一百二十五萬。（影宋本「萬」下有「緡」字。）注崇寧元年增二百萬，（影宋本「二」作「三」。）四年又增五百七十萬。（影宋本「五百七」作「五百七」。）

鐵錢會子

注癸巳指道六十萬緡，（影宋本「指」下有「撥」字，「緡」作「紙」。）

卷十七

三司戶部沿革

或利賣度牒，（影宋本「利」作「科」。）

修內司

於左藏庫關撥財物，（影宋本「撥」作「取」。）

國用司

未見其弊。（影宋本「弊」作「得」。）是反蹈宣政之覆轍，（影宋本「反」作「又」。）

榷貨務都茶場

實在鎮江目指榷貨錢三千萬緡。（影宋本「目」作「月」，「三千」作「三十」。）

諸州軍資庫

已號令人，（影宋本「令」作「過」。）

公使庫

就以所遣元物報之陳怒。（影宋本「報之陳怒」四字作「報之報怒」。）

卷十八

四川廂禁民兵數（脫標題。）

至二百千止。注一千雙名，（影宋本「一」作「宋」，「雙」作「名」。）注自千至三五千，（影宋本「千至三千」作「自五千至三千」。）十四萬餘人此乾道之籍也。

塞外東西路，（影宋本「塞」作「邊」。）注時吳璘兵少，

淮上丁刀弩手者，（影宋本「淮」作「湖北」，「丁」作「辰」。）注淮上州增二十一人爲七百，辰州增二十人爲五百，澧州增七十二人爲二百五十。（原注案此條注文語句舛錯應據影宋本作「淮上州增二十一人爲七百，辰州增二十人爲五百，澧州增七十二人爲二百五十」云。）不以見點數爲準，（影宋本「不」下有「若」字。）奉詔編次，（影宋本「詔」下有「編」字。）

黎雅土丁（嘉定威茂土丁，鈔本脫標題及小注。）

黎雅土丁者，（影宋本，雅下有州字。）始置寨將押隊旗頭之類，略爲軍制，（影宋本，置誤寨。一注：讀書爲作寫。）防托邛川，（影宋本，邛下有部字。）西南邊，（影宋本，自西南邊起至下注五部落止，計大小二十六字，俱脫。）一千九百四十。（影宋本，十下有八字。注：每人月給二千歲總四萬一千五百七十緡，遇閏年一千，遇閏年一千七十四緡。）時淳熙十年以十二年多，（影宋本，以作矣，屬上句。）有言錢糧司者，（影宋本，錢糧二字作於粮。）每人月給二千歲總四萬一千五百七十緡遇閏年益加。（影宋本，作每人月給一千五百七十四緡。）

龍州寨子弓箭手（影宋本，脫標題。）

共一千六百十三人。（影宋本，無百字。）仍樓往十六鋪。（影宋本，往作住。）

廣西土丁（廣西保伍，本脫標題及小注。）

並究逃制之罪。（影宋本，究作科。）高騰需容盜起。（影宋本，騰作藤。）

顧建保伍（影宋本，脫標題。）

置諸路忠義巡壯（影宋本，壯作社。）

湖南飛虎軍（影宋本，脫標題。）

注：飛虎軍歲用錢七萬八千貫，糧斛二萬四千石。（星華案：此條文坪翁，應據影宋本作飛虎軍歲用錢七萬八千貫，糧料二萬四千石，並以步司闕和糴糧支用者，袁公云，湖南湖北近年多有強盜，蓋此軍先聲彈壓，不可移也。）

人強盜司闕額錢糧支用者，袁公云，湖南、湖北近年來多有聲息脈惡不籍此軍者先見也。

京西湖北神勁軍（淮東強勇軍，影宋本，脫標題及小注。）

數各有千人。（影宋本，脫有字。）而湖北有騎軍三百，（影宋本，脫軍字。）乃淮東所無。（影宋本，脫乃所無三字。）

成都府義勇軍（成邊軍，脫標題及小注。）

又摘西路並邊九郡。（影宋本，路下有非字。）

神勁神武忠勇忠銳忠武軍（影宋本，脫標題。）

四川宣司所遣護衛兵也。（影宋本，司作府，遣作道。）注：命將以多月訓習之，上親閱試於內。（影宋本，此十四字作按。正文大字，閱作按。）

軍已遂遣之。（影宋本，作軍已遣還焉。）士兵弓箭手。（影宋本，無兵字。）亦謂之忠勇軍。（影宋本，脫軍字。）凡皆不必審聊備其始末。

川秦買馬（影宋本，脫標題。）

注：每綱一月券，倉糴米二百貫，五十八綱，一年計一萬貫錢米二百貫五十八綱。三員、每員六百貫，共一千六百貫，押馬官五十計三萬一千八百貫。（星華按，此注舛錯，據影宋本作每綱一月券倉糴米二百貫，五十八綱，一年一萬一千六百貫，押馬官五十三員，每員六百貫，共計三萬一千八百貫。）每年撥三衙馬。（影宋本，撥作衙。）率未嘗如數。（影宋本，率作牽。）

廣馬

綺四千匹。（影宋本，綺作紀，誤。）又遠於自杞，（影宋本，於作知。）注：說以八月能，（影宋本，月下有已未二字。）以十月來能。（影宋本，十作九，月下有乙巳二字。）

嶺南自產小駟馬直十餘千，（影宋本，馬作匹。）

三衙浙江諸軍取馬數（影宋本，脫標題。）

蠲用秦市馬。（影宋本，用誤川。）

綱馬水陸路（影宋本，脫標題。）

馬傷其蹄道斃者，（影宋本，道上有多字。）注：舟安馬十八匹。（影宋本，安作載。）注：每船稍公三十四人水手六人。（影宋本，作每船稍工四人水手三十六人。）注：下程水三日上水四十二日。（影宋本，作下水三日程十二日。）注：每人雇錢二百貫日錢三百。（影宋本，在人字下，日字作三。）而一舟十五綱。（影宋本，脫綱字。）注：方不稽滯。（影宋本，滯作壓。）每州批支二日。（影宋本，二作三。）

皆遵陸路。（影宋本，脫路字。）馬傷其蹄道斃者。（影宋本，道上有多字。）注：舟安馬十八匹。（影宋本，安作載。）注：每船稍公三十四人水手六人。（影宋本，作每船稍工四人水手三十六人。）注：下程水三日上水四十二日。（影宋本，作下水三日程十二日。）注：每人雇錢二百貫日錢三百。（影宋本，在人字下，日字作三。）而一舟十五綱。（影宋本，脫綱字。）注：方不稽滯。（影宋本，滯作壓。）每州批支二日。（影宋本，二作三。）

洪聖錫時在成都。（影宋本，洪作汪。）至鄂州登遵陸。（影宋本，無登字。）乞令諸軍以馬舟泛大江而下。（影宋本，馬舟下有取之二字。）而又請修歸峽棧道。（影宋本，歸峽作峽歸。）注：每隻約物料人工食費。（影宋本，隻下有日字，費作約。）計二十八程。（影宋本，八下有日字。）注：每綱稍火二舟八人。（影宋本，作每綱二舟稍火八人，應據改。）蓋以牽馬人。（影宋本，蓋作蓋。）注：利閬果夔工各二貫。（影宋本，作利閬果夔工各二貫，影宋本，無工字。）

黃逢老爲侍郎，上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影宋本，下有爲字。）

部有銓試之弊。（影宋本，上有則字。）注：如今所發來五萬五三字。）

一副。（影宋本，脫副字。）及沿江諸軍製造。（影宋本，脫製字。）注：建康寧國府大建昌年爲衛州廣德軍。（影宋本，建康寧國太平巧衛廣德建昌軍，脫建昌軍。）

舟師

注：在于河北募兵。（影宋本，作在河南募兵。）注：前後拒各式供藏卒二十五人。（影宋本，作前後拒各式供藏卒二十五人。）注：而宗汝霖

戰車者。（影宋本，無而字，車下有法運車三字。）注：十有一人。（影宋本，脫人字。）注：如李伯紀戰車之法。（影宋本，脫如字之字。）注：四人推竿以

運車。（影宋本，脫車字。）注：以發矢。（影宋本，矢下有石字。）注：夾之兩旁。（影宋本，夾下有車字，兩下有旁字。）注：但不知于大智所陳其戰車

之法又不如何如者也。（影宋本，每首脫但字，與下脫所字，陳下脫其字，又下脫不知二字。）注：郎中將。（影宋本，中郎將作注。）注：歷陽守。

（影宋本，歷上有爲字。）注：及敗敵于清水。（影宋本，無及字，應據刪。）

卷十九

十三處戰功

殺金平大儀鎮順昌。（影宋本，昌下有府字。）

紹興失河南

用其降將楊偉計與金兵襲山寨。（影宋本計下無與字，有敵人合三字。）

韓世忠大儀之勝

由是不復寇江淮。（影宋本無淮字。）

卷二十

金人渝盟

言完顏亮死。（影宋本死上有不字，應據世。）　聞金人決欲敗盟。（影宋本脫欲字。）　是月北人魏勝取海州。（影宋本北下衍神字。）

虞丞相采石之勝

直抵楊河口。（影宋本作直抵林河口。）

李寶膠西之勝

衆喜爭奪。（影宋本作爭奪，應據改。）

劉錡皂角林之勝

軍中諸將既弑亮。（影宋本脫軍中二字，諸將下有以天險謀亮不從乙未夜諸將共計二十五字，應據補。）

癸未甲申和戰本末

注子蓋之姪俊以節制使時奉京祠。（影宋本作子蓋俊之姪時奉京祠，應據改。）　周必大共爲一議。注大略謂宜徑情直行，亦無前日之患，或許稍歸侵地，勿遽爲之屈，謂宜歲遣金繒如來議，不可棄海泗地，則彼亦無可稽口。（星華按此注語多舛誤，應據影宋本作大略謂不宜直情徑行，亦未可遽爲之屈，謂宜歲遣金繒如前日之數，或許稍歸侵地，如泗泗之類，則彼亦可藉口而來議矣。）　史魯公時爲參政事。（星華按此指史浩也，宋史史浩封魏國公。）　注彼雖不能守，未必減其強，兩大地陷沒，則朝廷之勢復如何矣。（影宋本作彼雖不能守，未害其強，兩淮失地，昭沒，則朝廷之勢復如去歲矣。）　蓋左相陳魯公招納故也。（影宋本魯公下有主二字，應據增。）　注此案三路二月十四日指揮也。（影宋本指揮也三字在路字下。）　合殿前江淮兵八十萬。（星華按影宋本作八萬餘下文可用者六萬句則此當十字。）　遇官軍。（影宋本此三字無。）　侍郎路彬同一議。注大略謂既正名分，（影宋本作名分既正。）　侍郎金安節同一議。注大略謂如稱叔姪二字未得允當，國號不加大字，不用再拜，歲如增幣，當還欽宗梓宮，四州爲淮襄屏蔽不可與，寧少豈苟不歸我田，每遣使首當迎奉陵寢地，彼必使人入國爲陵寢一決。（星華按此注語有舛誤，據影宋本作大略謂如世務曰國國號不加大字及用再拜二字，未得允當，四州爲淮襄屏蔽不可與，寧少增歲幣，欽宗梓宮首當迎奉陵寢地，彼必不可許，許歸我，宜因每遣使入國，藉陵寢一次，計六十九字，語句似亦有殘脫，因全錄之以備參校。）　注不可與國家。（影宋本國家作國字，應據改。）　注如與大遼之事先有定議。（影宋本事先二字作禮當已四字。）　陳俊卿王十朋、宋（影宋本十字下有朋陳良翰黃中陳茂良劉共十字，應據增。）　注除簽樞同。（影宋本作除同簽樞，應據改。）　持書人見。（影宋本見下有部字。）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

上德一

壬午內禪志

孝宗皇帝以聖德受天命，實由高宗皇帝睿志素定。然始則昭慈聖獻皇后感動上意，終則遂聖慈烈皇后密贊大策，至於將相士大夫輸忠叶謀共成聖志者，蓋亦多助。而范宗尹、趙鼎、陳康伯三丞相建明將順，皆賴其力，尤不可使之無傳也。孝宗皇帝太祖七世孫也。初太祖少子秦康惠王德芳生英國公惟憲，惟憲生新興侯從郁，從郁生華陰侯世將，世將生東頭供奉官追封慶國公令譚，令譚生秀安僖王子偁，偁源類譜。秀王舉進士中第，靖康末爲秀州嘉興縣丞，王夫人辮符張氏，嘗夢一人擁一羊，謂之曰，以此爲識，已而有娠，（龍克中小屏）建炎元年冬十月戊寅夜，生上於杉青閘之官舍。（王明輝錄紅光滿室，如日正中，玉輝少長，訓名伯琮。（以制閫增入。）　先是高宗皇帝以五月朔即位南京，其六月贊妃潘氏生皇子，九月賜名旃，封魏國公。十月高宗幸維揚，三年二月渡江幸杭州，三月苗傅、劉正彥爲變，四月朔，高宗復辟，立魏國公爲皇太子。五月幸江甯，七月丁亥，太子薨，謚元懿。（日屏）殯冶成之鐵塔寺。（周必大二老堂雜記）後三日，仙井監鄉貢進士李時雨上書，乞擇宗室之賢者，使視皇太子事，俟皇嗣之生，退居藩服。時兩黨人親子也，以父入籍，當補官庚，部

擬判杜郎，抄未下，[illegible]奏，詔前降給還恩澤指揮，更不施行。日下，卅出國門。時兩事連，謂淳元年被貶，定付史館。四年夏，高宗自海道還會稽。其秋昭慈聖獻皇后亦自江西還行在。后嘗感異夢，密為高宗言之。高宗大駭，此事臣聞之先臣及士大夫所嘗同，蓋江總長早年嘗所聞於通鄉者。會宰相范宗尹有造膝之請，高宗乃命思靈靖王令廳，選藝祖之後宗子數人，育之宮中。令廳時以祕閣修撰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也。明年改元紹興，其夏四月，昭慈升遐，而令廳所選宗子皆未當上意。五月，遂命令廳知南外宗正事，俾至泉南選之。日曆會上虞丞永嘉裴賁奏上書，言今昌盛之後，寂寥無聞，恐伺民庶，藝祖在上，莫肯顧歆。此金人所以未肯悔禍也。蓋陛下於伯字行內，選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親秩親王，以待皇子之生，退處藩服。高宗讀之，大為感歎，簽書樞密院事富直柔又從而薦之。有旨召對。其年六月也。王明清揮麈錄。後七日戊子，高宗諭大臣曰：昨令廳選藝祖之後宗子二三歲者，得四五人，賢相皆非岐嶷。且令歸家，俟至泉南選之。右僕射范宗尹曰：此陛下萬世之慮。高宗曰：藝祖以聖武定天下，而子孫不得享之，遺時多艱，零落可憫。朕若不取法於仁宗，為天下計，將何以慰在天之靈。同知樞密院事李回曰：藝祖不以大位私其子，發於至誠。陛下為天下遠慮，合於藝祖。實可昭格天命。參知政事張守曰：堯舜授受，皆以其子不肖，藝祖諸子，不聞失德，而傳位太宗。過堯舜遠甚。高宗曰：此事亦不難行，正是道理所在。朕止令於伯字行中選擇，庶幾昭穆順序。富直柔曰：陛下聖斷，度越千古。第恐令廳不足以承順上旨。高宗曰：且令廣求，當自選擇。參知政事秦檜曰：須擇閤門有禮法者。檜為參知政人，而奏對在高宗之後，所言止此，其色厲順，望之心已可見矣。高宗曰：當如此。直柔曰：宮中有可付託者否。高宗曰：朕已得之矣。若不先擇宮嬪，則可慮之事更多。日曆是時張賢妃為婕妤，蓋聖慈烈皇后為才人。高宗所擇宮嬪，蓋才人與婕妤也。八月，知樞密院事宣撫處置使張浚，念上繼嗣未立，密奏乞明詔大臣講明故事，多擇宗室之賢，優禮厚養，以為藩屏。朱溪撰浚行狀。浚時駐軍鎮中，蓋未知朝廷之議也。寅亮既對，十一月，遂除監察御史。日曆二年正月，高宗還臨安。二月，寅亮為秦檜所擠而罷。夏，令廳始奉詔選，上及宗子伯浩入禁中。伯浩豐而澤，上清而雅，高宗初愛伯浩，忽曰：更仔細觀之。乃令二人并立，有貓過，伯浩以足蹴之，上拱立如故。高宗曰：此兒輕易，乃爾。安能任重耶。乃賜伯浩白金三百兩，罷之。王明清後抑齋錄云，伯浩繼通州兵馬都監，而育上於張婕妤所。紹興時年六歲矣。五月辛未，詔秀王赴都堂審察，遂特改京官。三年二月庚子，詔宗室伯琮除和州防禦使，賜單名從玉。令學士院擬二十字，各注意義，進入高宗，自擇瑗字名之。會要時學士綦崇禮也。後二日壬寅，改貴州防禦使。三月，詔貴州防禦使育在宮中，不可與諸宗室比，特給真俸從內東門司供納。會要時朱勝非為相也。四年五月，令廳復得乘義郎子彥之子伯玖入宮中。年五歲，高宗以其聰慧可愛，命吳才人母之。日曆紹興丁丑。子彥特遷武翼郎，而令廳自左中大夫集英殿修撰特轉行在大中大夫知泉州後省，以轉官非法，封還錄黃，遂擬其命。九月，朱勝非能趙鼎相。五年二月，鼎嘗左僕射，而張浚為右僕射，浚而鼎，又以儲武為言。高宗首肯曰：宮中見養藝祖之後二人，長者年九歲，不久當令就學。後行狀，閏月，浚出使江上。五月，高宗諭

鼎：令擇日降制，除舊名為節度使，封國公。鼎退，與參知政事孟庾同知樞密院事沈與求議之。辛巳，鼎奏：陛下為宗廟社稷大慮，臣誠合有司卜以今月二十六日吉，惟陛下裁之。幸甚。高宗曰：可。與求曰：此盛德事也。而陛下斷自聖心，行之不疑，臣知天祐，陛下子孫千億，受厥無疆矣。高宗曰：朕年二十九未有子，然國朝自有仁宗皇帝故事。今未封王，止令建節封國公，似乎合宜。以朕所見，此事甚易，而前代帝王，多以為難。鼎曰：自古帝王都以為難，而陛下行之甚易。此所以莫可跂及也。然陛下春秋鼎盛，而為宗廟社稷大慮如此，臣等以是知神靈扶持，子孫千億也。此事甚大，陛下既已見透，臣等更無復措詞。不勝幸甚。高宗曰：藝祖創業，肇造王室，其勳至矣。朕取子字行下子，繼於宮中，復加除拜，庶幾仰慰藝祖在天之靈。庾曰：陛下念藝祖創業之難，而聖慮及此，帝王所難能之事也。日曆高宗又謂鼎曰：此子天資特異，儼若神人。朕自教之讀書，性極強記。玉牒鼎先得旨於行宮門內造書院一區，欲令就學。至是成，高宗曰：只以書院便為資善堂。俟除授訖，命儒臣為直講翊善。悉如資善故事。己亥，遂降制授保靈軍節度使，封建國公以宗正少卿范沖為徽猷閣待制、提舉建隆觀兼資善堂翊善。起居郎朱震兼資讀。時學士孫近草建國公制，第云：眷求嗣籍，蚤毓辰閣，而舍人胡寧草制云：朕為宗廟社稷大計，不敢私於一身，選於屬籍，得藝祖七世孫鞠之宮中。蓋擇剛辰，出就外傅。蔡絛由是人皆曉然知上意也。六月己酉，建國公出資善堂。高宗命見沖震，皆設拜率執，得旨依故事謁見。又詔建國公祿賜比皇子。日曆沖震皆一時名德老成，沖祖馮子，尤有家法。每因箋疏，導以經術仁義之言，輒懷軸藏之。時一展玩。寅錄七月，秀王召劉自左宣教郎直祕閣，添差通判湖州，特遷左朝奉郎祕閣修撰、知處州，未行，改在外宮觀奉賜知郡事。日曆十一月，浚自江上使還。六年正月壬午，詔伯玖賜名璩。除和州防禦使。後四日，浚復往荊襄視師。既而鼎浚以職守論議不同，千二月，鼎為左司諫陳公輔所攻而罷。浚獨相，自是攻鼎者，始以資善借口矣。寅錄，少卿七年正月，陳與義參知政事。二月，以太陽有異，詔內外侍從、各舉正言極諫之士一人。徽猷閣直學士知漳州廖剛應詔，言陛下有建國公之封，所以承天意，而示大公於天下後世者也。然而不遂正名為子者，豈有所待耶。有所待，則是應天之誠未至也。願陛下昭告藝祖在天之靈，正建國儲君之位，布告中外，不復更易，則足以答天意，而轉禍為福矣。七月，以旱，詔中外臣民實封言事。左宣教郎鄭州州學教授臨邛黃源應詔，言陛下當選宗親之賢納之宮中，典冊所加，已上公奏。此誠社稷之至計。然而其名未正，無以副天下之望。臣恐左右前後，或懷姦心者，朝夕浸潤，以行其譖，非社稷之福也。今天下多故，是在他日，必得長君，非赤子可得而臥治。母后可得而專制也。陛下必不得已，姑少須之，何不使處居儲貳之位，皇嗣之生，退居藩服，社稷豈不益固。九月，浚以淮西失師而罷。鼎復相。八年正月，奏名進士李誼獻反正議，乞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或遣分形勝，或別出征伐，使民無異望。三月，參檜復為右僕射，陳與義罷參知政事。八月，御筆，罷除節度使，封吳國公，執政奏議，檜謂鼎曰：陳去非在政府時，已有此意，但未及行，不

知公意如何。鼎即其可否。檜不答。樞密副使王庶曰。並后匹嫡。古以爲戒。今豈可行也。鼎謂檜曰。公嘗言鼎丙辰罷相後。議者專以資善堂藉口。今當避嫌。公專面納此御筆如何。檜曰。公爲首相。檜豈敢專。公欲納之。當同班奏也。翌日進呈。檜無語。鼎奏曰。今建國公在上。名雖未正。天下之人知陛下有子矣。以前恩數。並同皇子。又昨幸平江及謁太廟。兩令建國居舉。國人見者。咨嗟太息。此社稷大計。蒼生之福也。至於外間稱呼之語。陛下豈有不聞之耶。臣身爲上相。義當竭忠。以報陛下。在今日禮數不得不異。但以繫人心。而不使之二三其說也。高宗曰。俱是童稚。姑與放行。鼎執奏不已。高宗乃匿御筆曰。俟三數月議之。明日。檜留身奏事。後數日。參知政事劉大中亦以爲言。他日。鼎留身奏曰。昨所納御筆。檜與大中有何奏耶。高宗曰。大中之說與卿一耳。十月。鼎爲檜所擠。復丐免。高宗問前日所議璩建節事如何。鼎又如前所陳。（遺史並鼎卒）丁巳。大中免。甲戌。鼎罷。九年三月。制授璩保大軍節度使。封崇國公。是月。金人歸河南地。十年五月。金人叛盟。京西湖北宣撫使岳飛密奏。今日欲圖恢復。必先正國本以安人心。然後陛下不常厥居。以示不忘復讐之意。先是。飛入對。得請資善堂見建國公。英明俊偉。退語家人。遂上此奏。（飛被默記以飛謂延歸爲敘與七年）（事而飛孫鑑鎮江府大軍庫列作飛行實保之此年且辨默記之誤禮叅今移附此更須詳考也）十一年。飛爲檜所誣。以十二月晦賜死大理寺獄。（日曆）十二年正月庚戌。詔建國公出就外第。加檢校官。封郡王。令吏禮兩部及太常寺討論祖宗故事。申尚書省取旨。庚午。張婉儀卒。贈賢妃。建國公初育於妃所。至是婉儀歿而併畜之。與璩同處。雖一食必均焉。（紹興）（遺史）丁丑。制。建國公加檢校少保。封普安郡王。時年十六。制下。日者尤若納私謂秘書省正字張闡曰。普乃並日二字。合乎易所謂明兩作離之象。殆天授也。（張闡記德家謨墓）初。吏禮部之討論也。吏部尚書吳表臣。禮部尚書蘇符。並兼翊善。與禮部侍郎陳桷、員外郎方雲翼、太常丞丁仲京、博士王普、主簿蘇籀同奏。與秦檜意異。己丑。詔表臣等討論典禮。並不詳其祖宗故事。專任己意。懷姦附麗。並放罷。（日曆）始檜嘗爲高宗言。趙鼎欲立皇子。是謂陛下終無子也。宜待親子乃立。（林泉野記）所謂附麗。蓋指鼎也。（新書頗載以爲叢所議不同於其蓋知實此）（吳會年家閣之）三月。詔普安郡王朝朔望。己亥。秘書少監秦梓兼資善堂贊讀。以璩未出閣故。梓。檜兄也。普安郡王府則以館職趙衛、錢周材二人兼教授。壬寅。上出閣就外第。八月。和議成。顯仁皇太后自五國城來歸。

詔高宗奉迎於臨平鎮。十三年九月乙丑。秀王以左朝奉大夫秘閣修撰主管台州崇道觀致仕。（日曆）遂卒於秀州。十四年正月。普安郡王納夫人郭氏。郭。祥符人也。會秀王喪聞。戊寅。詔侍從臺諫集議。普安郡王當持何服。議者張澄、李文會、秦熺、周三畏、王曉、劉才劭、段拂等奏。檢照國朝會要。祐四年九月。詔使臣內殿崇班。率府以上遭父母喪。并聽解官行服。宗室解官給俸。乞依故事。庚戌。秦檜進呈。高宗曰。始議養宗室子。今子偁死。若不使之持服。則非本朝典故。宜從其議。（日曆）六月。詔秀王許用普安郡王初除節度使。贈太子少師。令秀州量行應副葬事。遂葬湖州城外之菁山。（會要）始普安既解官。而蘇符以左朝散郎除知遂甯府。未上。諫官詹大方劾符居論思之地。識慮淺暗。降其二官。（會要）蓋指前事也。大方

遷御史中丞。遂論者授清遠軍節度副使。潮州安置。趙鼎輔政。累年不恤國事。邪謀密計。深不可測。與范沖、張戒懷異意。以徼無望之福。用心如此。不忠孰甚焉。九月。移鼎吉陽軍安置。（日曆）三年。死貶所。十五年二月。制加璩檢校少保。封恩平郡王。出閣就外第。號東西府。（附傳）八月。初命館職二員並兼普安恩平二王府教授。時福州州學教授黃石代還。獻書於檜曰。上即位十九年。儲貳未建。安危所繫。孰大於此。公獨不關陳乎。不報。後七年。石調官入都。復伸前論。檜曰。君謂檜不省耶。時未可耳。（周必大撰石墓誌有此。而論石乃二十二年也。檜）十六年四月乙巳。普安郡王免喪。遷舊官。（實錄）十七年六月戊午。改常德軍節度使。二十二年八月。子彥以右武大夫忠州團練使卒。恩平解官如前議。二十四年夏。衢州盜起。秦檜遣殿前司將官辛立將千人捕之。不以聞。上因入侍言。高宗大驚。明日。以問檜。檜曰。不足煩聖慮。故不敢聞。俟朝夕盜平則奏矣。退而求其故。知上言之。乃謂上在秀王喪二年。不當給俸月除二百緡。上白高宗。高宗乃自出內帑。月如所除給焉。（公羨）（遺載山日記有此。但無年月及所遣將姓名。今以日曆參考。修入。上之英武爲檜所憚。此其一也。不可不載。俾後有考）二十五年十月。檜疾篤。其家祕不以聞。謀擅代。上又密啓之。（往遣大夫所在官如此開）士高宗即日幸其家視疾。遂降制勒熺致仕。是夕檜薨。二十六年閏十月。秘閣修撰辛次膺入對。論國本未立。上改容曰。誰可。次膺曰。知子莫若父。上稱善。（胡銓撰墓誌）次未幾。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因侍經筵。密陳宗社大計。上諭以措置已定。時相惡之。十一月辛卯。奏以大寶直敷文閣、知溫州。（胡銓撰墓誌）大二十七年春。高宗策進士。曾原問安中對曰。太子天下之本。陛下脩祖宗故事。累年於茲矣。日就月將。緝熙光明之學。其歷試周知。不爲不久也。而儲位未正。嫡長未辨。臣恐讒恐左右前後之臣。寖生窺伺。漸起黨與。開隙一開。有誤宗社大計。此進退安危之機也。願斷自宸衷。蚤正儲位。以係天下之望。自秦檜得政。士大夫無敢以儲副爲言者。高宗覽其對而異之。遂擢爲第二。二十八年冬。新除利州路提點刑獄范如圭引疾乞奉祠。因奏漢胎養令。遂纂至和嘉祐名臣乞選建宗室章疏三十六篇。密封以進。且言曰。願陛下深考羣言。仰師成憲。斷以公道。無貳無疑。則天下幸甚。時宗藩並建。道路竊竊有異言。人或以越職言事。爲如圭危之。如圭不顧也。疏入。高宗感其言。（朱熹撰如圭墓記）二十九年六月丁酉。國子博士史浩輪對內殿。將退。復奏曰。小臣冒萬死。以舉愚忠。普安恩平王皆聰明。宜擇其賢者。浸別異之。以係天下之望。高宗頷之。浩退。高宗曰遂焉。翌日。命除秘書郎。甫四日。兼二王府教授。（史浩世家）大九月甲午。陳康伯除右僕射。面謝。因及范如圭所進嘉祐至和章疏。高宗問如圭之意如何。康伯曰。如圭可謂愛君之至。言之不盡。故類聚以進呈。高宗曰。朕久有此意。康伯曰。宸斷堅決。乃可。高宗首肯之。（陳康伯附）時高宗已深知上之賢。而恐顯仁后意所未欲。故遲遲焉。（紹興聖譜）會后已服藥。後六日。皇太后崩。十二月乙丑。端明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張燾告滿還朝。奏疏曰。儲貳天下之本。自古人主必致重於此。其或嗣子未生。必取之兄弟之子。漢成帝立定陶王是也。其或兄弟之子無其人。必取之宗室之子。以待嗣子之生。英宗皇帝是也。至於仁宗皇帝。其事尤詳矣。陛下聖見高明。遴建二王。而子育之亦有年矣。然臣聞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乙集卷一　三五〇

之傳曰、兩貴不能以相事、又曰、物莫能兩大、此天下之常理也、願陛下權時之宜、斷自淵衷、稍優其禮、加以國封、而別異之、則天下之心、皆有所屬矣、高宗愀然曰、朕懷此久矣、此事人所難言、卿言適契朕心、俟開春當議典禮、翌日、遂以張燾爲吏部尚書、（張燾年譜、時都民望爲諫官、左宣教郎知大冶縣蕭之敏貽書民望、以司馬光、范鎮事語之、民望不能用也、周必大撰之敏墓誌有此、）三十年二月壬子、百官以顯仁喪禮畢、始純吉服、是日、宰相湯思退、陳康伯樞密院奏事畢、將退、高宗謂知院事王綸同知院事葉義問、諭之曰、朕有一事、所當施行、似不可緩、普安郡王甚賢、欲與差別、卿等可議除少保使相、仍封真王、衆皆前賀、高宗曰、朕久有此意、深惟戒籍之傳、並后匹嫡、兩政耦國、寵之本也、朕豈不知此、第恐顯仁皇后意所未欲、故遲遲至今、思退曰、陛下春秋鼎盛、上天鑒臨、必生聖子、爲此以係人心、不可無也、高宗曰、此事出於朕意、非因臣下建明、且顧康伯曰、去年卿嘗身奏事、朕亦嘗及此事、甚無難者、卿等宜檢典故、進呈、宰執退、思退留身、言適奉聖訓、非古帝王所及、高宗曰、朕覽唐宣宗事、羣臣有議及儲嗣者、輒怒斥去、可謂不達理矣、於是上育宮中已三十年、天資英明、豁達大度、左右未嘗見喜慍之色、趨朝就列、進止皆有常度、騎乘未嘗妄視、平居服御儉約、每以經史自適、嘗語府寮曰、聲色之事、未嘗略以經意、至於珠寶瑰異之物、心所不好、亦未嘗之、騎射翰墨皆絕人、高宗嘗謂近臣曰、卿亦見普安乎、近來骨相一變、非常人比也、（玉牒）於是張燾力求去、高宗留之不可、丁卯、以燾爲資政殿學士致仕、（年譜）戊辰、三省樞密院進呈普安郡王加官移鎮進國名及宣制吉日、思退曰、少保開府、自元豐以來、不並人銜、更取聖裁、高宗曰、封真王須增開府儀同三司、且可除使相、思退曰、臣等按典禮非至親不封真王、今進封則當冠以國稱、如環衛官稱皇姪之類、高宗曰、可、便以爲皇子、若此、則瑗諸子亦合加恩數、卿等可議定進呈、又曰、更有一事、璩亦與少恩數、令判大宗正事、從司紹興、如此則皆定矣、思退言立皇子當降詔及遣官告宗廟、高宗從之、癸酉、高宗始服淡黃袍犀帶、御垂拱殿、思退等奏立皇子、恐合依故事、改賜名并具名、乞留中奏事、退、御筆付三省、瑗可立爲皇子、改名璋、令學士院降詔、（日曆）遂召學士周麟之至都堂、諭旨草詔、進入、（麟之小傳、以爲楊椿草詔、甲戌、內出手詔曰、朕荷天祐、序承列聖之丕基、思所以垂裕於後、夙夜不敢康、永惟本支之重、強固王室、親親尚賢、厥有古誼、普安郡王瑗、藝祖皇帝七世孫也、自幼翔於宮闈、蔚然不羣、聰穎端重、闡義行立、克於宗藩、歷年滋多、厥德用茂、望實之盛、中外所聞、朕將考禮正名、昭示天下、夫立愛之道、始於家邦、自古帝王以此明人倫而厚風俗者也、稽若前烈、非朕敢私、其以瑗爲皇子、仍賜名璋、（玉牒）乙亥、召學士楊椿論旨鎖院、（楊椿墓誌、）丙子、制授皇子嘗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建王、制既出、朝士動色相慶、中外大悅、丁丑、宰執入賀、高宗曰、昨日宣詔、想見人心喜悅、三月丙午、制授恩平郡王璩、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宗正事、沂司紹興府、始稱皇姪、丁未、樞密院奏事、高宗曰、璩昨日之除如何、王綸對曰、陛下春秋鼎盛、已爲宗社無窮之計、今日議決、略無難色、高宗曰、朕決此計已九年、建王所佩玉魚、乃昔權場之初、令賀

此玉、以備今日之用、舉此即可知矣、二王朕育之宮中、三十年璋始育之張婕妤、璩乃育之皇后、自張之沒、后收而併視之、今日之除、后意與朕合、（實錄）四月詔建王賜字元環、（玉牒有此、周麟之御書玉堂、麟之被旨、擬皇子賜字、）三十一年九月、金人入侵、十月、朔、下詔親征、壬子、建王以明堂恩改鎮南軍節度使、時兩淮失守、廷臣爭陳遷避之計、上不勝其憤、請率師爲前驅、直講史浩以疾告數日矣、聞之、亟以晉申生漢惠帝事、入告上、力言太子不可將兵、且曰、危難之時、父子安可跬步相違、事變之來、有不由己者、唐肅宗靈武之事是已、肅宗第得早爲天子數年、而使終身不得爲忠臣孝子、誠可惜也、上大感悟曰、將若之何、浩乃爲草奏、痛自悔過、請衛從警蹕、以其子職、因中宮以奏、高宗方疑怒、覽之意頓釋、問知其奏出於浩、詰朝語大臣曰、史浩真王府官也、（史彌大世家、）既而殿中侍御史吳芾求對、乞以上爲元帥、先往撫師、（朱熹撰芾墓誌、）浩復遣大臣書、言建王生深宮中、平居未嘗與諸將接、安能辦此、議者又謂主上親征、可使王居守、浩復以爲不可、（史彌大世家、）高宗亦欲令上徧識諸將、（查慎行杜莘老墓誌有此、）十二月、遂扈蹕如建康、時方雨雪、高宗御氈衣氈笠乘馬、上亦騎從、雨澤朝服、略不少顧、而宰相以下多肩輿者、（趙雄之中興遺史、）三十二年二月、高宗還臨安、傳授之意已決、徵宣和吳敏輩白以爲功、不以語羣臣、中書舍人唐文若獨請對、言不宜急遽、（周必大跋文會左僕射陳康伯帖有此、）乞去位、高宗曰、更待三數月、康伯喻意、不復言、既而高宗益倦勤、康伯密贊大議、且曰、今不正名、恐臣下有疑似之心、且諸將分屯江上、必使之瞻然成知聖意、遂草立皇太子手詔以進、（康伯傳、）五月甲子、內降詔曰、朕以不德、躬履艱難、荷天地祖宗垂祐之休、獲安大位三十有六年、憂勞萬幾、肯旰旰憚、屬時多故、未能雍容釋負、退養壽康、今遜都粗寧、可遂初志、而皇子璋毓德允成、神器有託、朕心庶幾焉、可立爲皇太子、（實錄、）仍改名煜、是時呂廣問、權禮部侍郎、康伯外姻也、廣問適以上王制黃帝、而監察御史周必大、監察康伯折簡齋宮、密議典禮、廣問見必大因及之、必大曰、煜字與唐昭宗名同音可乎、廣問告康伯、而取旨改賜名眷、（御札今藏周必大家、）後十日、賜字元永、（玉牒、）先是以望仙橋東秦檜舊第爲新宮、六月戊辰、名曰德壽、命內侍張無爲領之、（日曆）後數日、御筆追崇皇太子所生父、中書舍人唐文若既書黃矣、因過周必大、非歎聖德不可及、而疑名稱未安、歸白宰相請更黃、而堂更不可、文若執不已、宰相以聞、改稱皇太子本生親、（周必大書文若墓誌、）尋又詔宗室子偁並妻合行加封、令侍從臺諫禮官討論典禮、聞奏、遂就御史臺議、於是翰林學士洪遵等奏、欲依國朝封贈宗室近屬體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庶於人情義理、皆爲宜稱、子偁欲稱皇兄、贈太師、追封王、賜謚、妻封王夫人、甲戌、詔皇兄故左朝奉大夫祕閣修撰、贈太子少師、子偁加贈太師中書令、追封秀王、謚安僖、妻宜人張氏、封王夫人、殿中侍御史張震、右正言袁孚、共論右僕射朱倬、乙亥、倬除職本制、洪遵草制、略曰、千秋無閡、閱功、早繇塞蹇、又曰、元良天下之本、乃覬時屆、（日曆、）震乞報行言章、不許、（屬對、）是日、高宗內出御札曰、朕宅帝位三十有六載、荷天之靈、宗廟之福、邊事寧、國威益振、惟祖宗傳序之重、兢兢焉懼不克任、憂勤萬幾、弗遑暇逸、思欲釋去重負、以介壽祉、蔽自朕心、頃決大計、皇太

子睿賢聖仁孝，聞於天下，周知世故，久繫民心，其從東宮，付以社稷，惟天所相，非朕敢私。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稱太上皇帝，退處德壽宮。皇后稱太上皇后，一應軍國事，並總關君處分，朕以潛邸爲心，頤神養志，豈不樂哉。尚賴文武忠良，同德合謀，永底於治。詔洪邁所草也。（中興玉堂編草）丙子，高宗行禪之禮，百官班列紫宸殿下，有司設黃麾仗五百人，太常宮架樂工百人，設而不作。（吳公遹日記）先是高宗嘗諭上以傳禪意，上流涕固辭。至是遣中使召上入禁中，復加面諭，上推遜不受，即趨側殿門，欲還東宮。高宗勉諭再三，乃止。於是高宗出御紫宸殿，百官起居畢，左僕射陳康伯、知樞密院事葉義問、參知政事汪澈、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陞殿奏：陛下超然高蹈，有堯舜之舉，臣等不勝欽贊。第自此不獲日望清光，犬馬之情，無任依戀。因再拜泣下。高宗亦爲之揮涕，曰：朕在位三十六年，今老且病，久欲閒退，此事斷在朕意，亦非由臣下開陳也。卿等宜勉力以輔國君。康伯等奏：皇太子賢聖仁孝，天下所知。昨聞謙遜太過，未肯即御正殿。高宗曰：朕已再三邀留，今在殿後矣。上皇入宮，百官移班殿門外，宜詔畢，入班殿庭，頃之，皇太子服袍履，內侍扶掖至御榻前，拱手側立不坐，應奉官以次稱賀。內侍扶掖至於七八，乃略就坐，宰相率百寮稱賀。上遽興，康伯等陛殿奏：願陛下即御座，正南面，以副太上皇付託之意。上愀然曰：君父之命，出於獨斷，然此大位，懼不克當，尚容辭避。班退，太上皇帝即日御之德壽宮，上服赭袍玉帶，步出祥曦殿門，冒雨掖輦以行。及宮門，弗肯止，上皇輕謝再三，且令左右扶掖以還。顧曰：吾付託得人，斯無憾矣。左右皆呼萬歲。（玉牒）百官扈從上皇至德壽宮而歸。頃之，太上皇后赴德壽宮。（吳公遹日記）其詔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合上尊號，令有司集議以聞。在內諸司日輪官吏赴德壽宮應奉，少有怠慢，以大不恭論。德壽宮宿衛依皇城門及宮門法。蓋自是二十六年之間，鑾輿安海內康樂，孝愛兩盡，今古鮮倫。唐人所謂一月三朝，大明天子之孝，四安視膳不改家人之禮者，蓋實錄也。廟號孝宗，不亦宜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二

上德二

己酉傳位錄

光宗皇帝以潛王越繼大統，蓋皇陵爲天下盡，不私其子，而虞允文爲相，贊成上意，密決大議，世或未之知也。先是隆興初，張浚爲江淮宣撫使，首上疏援漢故事，乞立太子，孝宗方有兵革之事，且謙遜未遑也。始孝宗在潛邸，成穆郭后生四男，長鄧王愷，次慶王愷，次恭王即上，次未命而夭，追賜名恪。贈使相、封郡王，乾道元年六月，鄧王夫人錢氏生子，太上甚喜，先兩月，恭王亦生子，於是慶王淮，攜白劄子見大臣，言恭王夫人李氏，四月十五日，生皇長嫡孫，時孝宗未當少監兼恭王府直講王相事，端禮鄧王夫人之父也，見之怏怏。明日進呈，乞令禮部太常寺檢會合行典禮，孝宗曰：不合稱嫡孫，只合稱皇孫。端禮曰：此月二日早，鄧王府先申誕皇嫡孫，是晚，恭王府方申到文字，孝宗曰：朕知之，見鄧王府申後，恭王府方申，合就十二日奏告，更不須差官。端禮曰：嫡庶具載禮經，所以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孝宗曰：家重嫡正嗣，此端禮曰：初二日，詣德壽宮，太上皇帝宣諭皇嫡孫生與其他事體不同，主上聖孝所招，卿須當行賀禮，臣遂具奏上表，於初五日稱賀，昨日王淮來見，臣出白劄子及稱年鈞以長、義鈞

擇賢，孝宗曰，此是何語，皆非所宜言，虞允文時為參知政事，亦奏曰，察不入支庶之家，可見聖人制禮之意，端禮曰，講讀官當以正論輔導，不應為此邪僻之說，孝宗曰，豈不啓邪心，當行黜責，端禮奏其與外任放謝辭，孝宗令批旨，具載本末，乃詔王淮傾邪不正，有違禮經，可與外任，仍放謝辭，三者皆敗記，八月，遂立鄧王為皇太子，明年七月，詔皇太子男皇孫賜名挺，除福州觀察使，封榮國公，恭王男皇孫賜名挺，除左千牛衛大將軍，又明年七月，太子薨，謚莊文，四年太子小祥，五年大祥，特命輔臣就東宮行禮，六年五月，允文獨相，六月，遂以知樞密院府為莊文太子外第，命榮國公與錢妃自東宮徙居焉，先是正月戊辰，大雨雷電，庚辰大雨雪，陳良翰時為左諫議大夫，以東宮久未建，手疏言之，孝宗嘉納，良翰，左相陳俊卿之未去也，有議皇孫出外者，俊卿為祕書監李燾言之，燾出樂昭明事示俊卿，俊卿愕然而止，及是復申前議，著作佐郎劉焞見允文語及之，允文曰，允文若見上及此，但道家事，勿問外人，焞曰，徐勘此言，豈可效邪，見公迺日記，其實允文將與孝宗謀建儲也，七月，台州進士鄭偉上書，亦及春坊事，允文薦於孝宗，召見補右迪功郎，見公迺日記云，往年偉已有旨命官，梁叔子在直閣，繳之而止，至是分十王排，排見右相使偉依處客位，餘延之入，今日引命授官，公迺所記如此，而實錄會要及與趙正持命錄，皆無之，疑不作難，與故也，是月二十七日乙巳，太史奏，是夜四更後，東北方火星順行，在木星西南入宿，各不及一度，古云，木火合宿，主册太子，當有赦，八月三日庚戌，孝宗御垂拱殿，允文乞留班奏事，三省樞密院進星文字訖，執政下殿，允文方欲有所奏，孝宗宣諭云，新請陵廟使赴北中，已遣官來取接，近又報遣蘇舍哩志寧來汴京，此意如何，允文奏云，甲申江上之盟，志寧主之，彼以泛使來，未知為何事，不免疑我淪陷，若知我以陵廟為問，志寧必先回燕，蓋待我使，至決大議，當在北庭也，孝宗又云，彼中簽發兩河人及生女眞，必以為戰用，在今日宜每事審定，先為不可勝以待之，卿且留意，允文奏云，臣累日憂心，今日洞吉，有一大事方欲干犯雷霆之威，冒萬死以請，孝宗云，何事，允文奏云，自古人君即位，一二年後，必建立儲貳以啓萬世之統，以係四海之心，國家治亂安危之機，無大於此，故曰，太子，國之本也，國本正而萬事理，況今日聖志已定，將大有為於天下，若一旦北人敗盟，連兵兩淮，六飛必須順動，監國撫軍，誰任其責，臨事之變，倉卒為之，當有不如人意處，又陛下在位將十年，而元良虛位，中外士大夫，其懷疑疑，但往往畏死不敢啓口，開陳爾，臣蒙陛下大恩，付以心腹之託，使定大計，今日之事，無大於此，無急於此，日者木火合宿，太史奏以為當册太子，天心仁愛，為陛下昭示休祥，願陛下上順天心，下從人望，蚤出睿斷，孝宗欣然云，朕久有此意，事亦素定，但恐儲位既正，人性易驕，便自縱逸，不勤於學，浸有失德，不可不慮，朕更欲令練歷世務，通知古今，庶幾無後悔爾，允文奏云，臣平日竊觀陛下聖孝至篤，豈不以宗社為念，聖慮最遠，豈不以儲副為急，所以遲遲至今，亦必有說，今蒙宣諭，益有以見陛下重惜神器，封植國本，為萬萬年之永圖，天下幸甚，然臣之愚，以謂此事不過審擇宮官，使日聞正言，日行正道，眞積力久，自然無不趣於正，安得有後悔，又儲闈一開，深居中禁，常得在陛下左右，日親帝學，何患不光明，日與朝政，何患不練歷，以臣之

愚，謂早建儲宮，其所成就必遠過於外處潛邸，孝宗曰，丞相言極是，但此事卻有些遲次，非久於選德，獨與丞相議之，允文即奏云，臣以愚忠所迫，昧死有請，敢意陛下遽賜察納，臣無任感天荷聖之至，容臣再拜謝恩，拜訖，復奏云，此事願陛下早留聖念，孝宗云，甚好甚好，不過旬日間，二十五日壬申，朝殿奏事，至下馬處，中使傳旨，令右相留班，孝宗以邊事一二，宣諭已，奏對訖，允文奏云，臣比者敢以早建東宮事有請，陛下欣然即賜開納，今已踰旬日，未准處分，臣實憂懼，孝宗曰，此事已決，偶數日來多事，未及與卿商量，允文奏云，昔唐太宗從容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各為我言之，高士廉曰，養百姓最急，劉洎曰，撫四夷最急，岑文本曰，行禮義最急，獨褚遂良云，今四方仰德，誰敢為非，但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為萬代法，以遺子孫，太宗荅曰，此言是也，朕年將五十，心常憂慮，顧在此爾，臣仰惟陛下日月之明，於唐君臣之言，是非去取，必有所擇，臣竊詳唐太宗與侍臣言，在貞觀十六年，太子承乾已立，遂良但以嫡庶名分未正，其言至如此，今日之事，臣之所憂有甚於遂良，但不敢盡言爾，孝宗云，朕志已素定，正欲與丞相議之，朕見唐太宗用兵取天下，心甚敬之，至議立太子，乃引佩刀自決，亦未嘗不笑之，蓋處晉家事，何用如此，今秋事向晚，冬初又北使來，有一番禮數，若於郊禮時，或前或後，降指揮如何，允文奏云，聖志果定，以郊天盡成日降指揮甚好，蓋日南至，天正也，孝宗云，當用此日，十一月五日辛巳，大駕至郊壇，齋於青城，是日午，有旨宰執奏事，既至青城門下馬處，又有旨令右相留班，孝宗宣諭云，立太子事，朕但欲與丞相議爾，如何，允文奏云，此陛下家事，臣不當與，臣不敢遠引漢唐，以喻今日，臣記得本朝太宗皇帝即位之後，以議立太子事，大臣有竄黜過嶺者，自後無敢復言，至淳化末年，是時召寇準於青州，既入，對太宗曰，卿來何事，對曰，臣守藩在遠，非賜召，臣無緣望清光，太宗曰，東宮未立如何，準對曰，此事關內人亦不可，問中貴人亦不可，問大臣亦不可，惟陛下獨斷乃可爾，太宗曰，恭王可乎，準對曰，知子莫若父，陛下若以為可，願早降處分，乃立眞宗，臣嘗讀國史太宗八子，眞宗後第三，觀尊所對，面折之間，但欲自太宗發之爾，太宗英斷一發，千百世無有議之者，此臣卷卷之忠，獨有望於陛下也，孝宗云，此事無可疑，今郊天後先欲與卿商量，如上兩宮尊號，立太子，可用春初，亦晚否，允文奏云，陛下即大位九年，三見上帝，前期郊行，意外相妨事，昨日宿太廟，大雨不止，朕心憂疑，安平行事，時中天星氣炳然，百執事駿蒞中庭，皆如禮，咸謂陛下聖德，有以感召，今日霽色如此，熙事必盛，陛下欲歸美兩宮，益隆徽稱，此千載希有之盛，臣敢再拜，已而奏云，陛下欲以春初立太子，臣謹奉詔，是時，願陛下更無改易，孝宗云，只俟兩宮禮畢，便降指揮，又微笑云，朕家好事數件，皆是丞相做了，允文頓首謝，又奏云，二事淵衷素定，容斷必行，臣但贊歎奉行而已，辛卯正月一日丙子，太上皇帝遵聖皇后受册寶禮畢，五日庚辰，允文奏事，蒙宸殿後幄，乞留班奏云，去年郊天前一日，臣賜對郊宮寢殿，蒙陛下宣諭，少俟兩宮尊號禮畢，便降立太子指揮，今兩宮册寶慶成，乞早賜處分，孝宗曰，丞相留意此事如此，朕欲以中春上旬，擇日行禮，非久於內殿，更與卿

議之。又有說朕欲立太子後，餘一親王，便欲令出鎮外藩，不知本朝有何典故。允文奏曰：陛下止有兩大王，若立一王爲太子，一王自留王邸，侍陛下左右。本朝亦無假此典故。孝宗云：朕之虛懷，卿可於唐以前子細密加討論，別一日進呈。允文奉旨而退。（自七月二十七日太史奏以後並允文手記。）十四日戊戌，允文擬進立太子御劄，（孝公遇記山日記云：高子長正月末離臨安，李道之謂其父云：三大王書，丞相遣賴心來，甚可惜也。）二十四日戊戌，允文擬進立太子御劄子宣諭，（稱儲謀已定，大人孝道可充，盛德旬日，建儲詔下，孝慈諸書，子長名祥，此時以右朝請郎充四川宣撫司主管機宜文字，自興南南去之任，道遇王夫人之父，此時爲湖北副總管。）二月七日壬子晚，朝孝宗御選德殿，始以立皇太子御劄宣示大臣，允文等奏：元良天下大本，陛下獨出睿斷，爲天下得人，各再拜賀。孝宗曰：前世人主多以爲諱，朕甚不取。國有儲副，自古已然，何諱之有。允文曰：唐太宗號英主，至此乃不能決，猶引佩刀以自向。孝宗曰：朕嘗笑之，雄奴仁愞，太宗既知之矣，卒不能奪，以基禍亂。皇太子朕觀之熟矣，他日親馭戎輅，以撫六師，監國之任，不及今早定，何以繫天下心。允文奏：臣等受詔，未敢即行，非候來日集百官宣布。孝宗曰：善。是夕鎖學士院，命直院鄭聞草皇太子及魏王加封兩制。八日癸丑，百官班文德殿，詔曰：朕紹承大統，於今十年，深惟太上皇帝付託之重，而元良虛位，惕然於懷。傳曰：儲副天下公器，朕其敢有所私哉。今第三子仁孝嚴重，積有常德，學必以正，譽日以休，蔽自朕心，俾膺主鬯，以永宗社之慶。可立爲皇太子。其官屬儀物制度，令有司討論典禮以聞。咨爾中外，體予至懷。（嚴允文記云：詔書，公遇時自尚書郎除章川運劄。）二十三日丁酉，太子受册。四月二十日甲子，御劄皇太子判臨安府。二十二日丁卯，將鎖院，或疑宣麻給告，非待儲貳之體。二十四日己巳，後省官禮官會議於史院。二十五日庚午，御筆皇太子某宜領臨安尹，命直院周必大草制。必大具奏：二十六日辛未，告廷畢，別錄本賜太子。九年二月，榮國公薨。四月，皇太子解尹事。淳熙元年十月，魏王改判明州。七年二月，王薨。遣表上孝宗，泫然流涕。詔右丞相趙雄曰：朕向來所以越次建儲者，正爲此子稟氣稍薄耳。然亦不料其如此之天也。卿非曾稽謚惠憲，他日又謂雄曰：太子資質極美，但尚少學問耳。每遣人來問安，朕必戒之云，且語太子，切須留意學問耳。四年十月，太上聖帝崩，於是孝宗已有禪意。十一月二日己亥，百官大祥，是日手詔皇太子可令參決庶務。先旬日，孝宗獨召學士洪邁入對，詔曰：朕將行內禪，且欲如唐貞觀故事，令皇太子參決如何。邁言天禧資善之詔，可舉行也。越七日，又對以典故具呈，因曰：宜麻降制，既於體不順，只頒沖旨，又遠於禮臣。詔宜爲詔，至是詔下，周必大爲右丞相，手詔令討論資善堂典禮。必大奏：天禧時仁廟尚幼，始見輔臣，恐不可用。西晉有宣猷堂，今作議事堂可也。十五年正月二日戊戌，必大請孝宗特御延和殿，令宰執奏事畢，然後過堂議事。（李壁作必大行狀云：）先是有詔東內門司改充議事堂，皇太子隔日與宰執公裳係鞋相見議事，如有差撥在內館職、在外部刺史以上，乃以聞。除諸郡守臣係侍從及文臣監司武臣鈐轄外，並於議事堂參辭，納劄子，其可行者，皇太子同宰執將上取旨。九月乙巳，又詔每遇朝殿，令皇太子侍立，於是太常少卿兼左諭德尤袤嘗書於太子曰：大權所在，天下之所爭趨，甚可懼也。願殿下事無大小，一取上旨而後行，情無厚薄，一付衆議而後定。又曰：利害之端，當伏於思慮之所不到，疑間之萌，每開於隄防之所不及。儲副之位，止於侍膳問安，不交外事，撫軍監國，自漢至今，多出權宜，事權不一，動有觸礙。乞俟祔廟之後，便行懇辭，以彰殿下之令德。太子覽書褒歎曰：諭德可謂見愛之深矣。三月，永思陵既掩殯，五月，左丞相王淮罷，周必大獨相。十一月四日，必大乞去位，孝宗諭以比年病倦，欲傳位太子，卿須少留，必大奏：聖體康寧，止因孝思稍過，豈應遽爾勸勸。孝宗曰：禮莫大於事宗廟，而孟享多以病而分請，孝莫大於執喪，而不待日至德壽，欲不退休得乎。朕方以此委卿。會陳康伯家以紹興傳位親劄來上，十二月十一日壬申，孝宗遣中使密持賜必大，因令留身討論典禮。初議翌日北使出門，即擇日傳授，偶太史局言：二月且太陽蝕九分，羊卯餘夕，必大留身密奏云：太子總政浹旬，不應便請避殿之禮，可少展否。孝宗大以爲然，曰：朕亦可以當災。遂定仲春壬戌吉。又命必大草詔，尊以太上皇帝，稱爲壽州觀察使封嘉國公，柄魏惠憲王子也。時皇太子之子已先拜節度使、封平陽郡王矣。八日己亥，遂進必大左丞相，而留正越次拜右丞相。王藺葛邲並自尚書權爲執政官，黃洽、蕭燧皆歸班。十五日丙午，皇太后遷慈福宮，春坊、姜特立見必大問曰：宮中人人知上元後舉行典禮，今悄然何也。必大斷曰：此非外庭所敢與聞，特立不悅而退。（必大自記此事，且云：以爲月末則議也。當在上宣諭三府之前。）會學士李巘以草制失指得罪，乃命禮部侍郎尤袤直學士院。時內禪有定議，孝宗未出，諸近臣而外已聞傳。袤因論及北中事，孝宗感慨良久，諭袤曰：旦夕侍册甚多，非卿孰能爲者。故處卿以文字之職。二十日辛亥，二府奏事，孝宗始諭曰：朕年來稍患倦勤，旬日間嚴位於皇太子，退就休養，以單高宗三年之制。有令施行事，卿等可一面理會進呈。因令必大留身進呈詔草。（李壁作必大行狀，以爲壬子，今從之。）二十八日己未，詔德壽宮改爲重華宮。二月二日壬戌，孝宗吉服御紫宸殿，有司仗百官起居舞蹈，宰執奏事畢，駕興，百官移班殿門外，內降詔曰：朕以菲質，祗遹之道，兢業萬幾，歷歲彌長，賴兩儀九廟之德，邊鄙不登，年穀順成，底於小康，爰自宅憂以來，勉親聽斷，不得日奉先帝之丹筵，躬行聖母之定省，因已慨然於懷，況孝春秋之高，思釋重負，皇太子以仁孝聰睿，久司七閩，軍國之務，歷試參決，宜付大寶，撫綏萬邦，俾予二人，獲遂事親之心，永膺天下之養，不世美歟。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移御重華宮。（周必大政府題詞云：同此，但宮字御御無之。）宣詔訖，百官入班殿庭，皇太子即皇帝位，側立不坐，如紹興三十二年之禮。百官稱賀畢，三省樞密院奏事退放，孝宗御便殿，新皇帝侍立，繼登輦，同詣重華宮，新皇帝還內，即下詔書，上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

加上光宗尊謚

嘉泰三年七月癸未，詔加上光宗憲仁聖哲慈孝皇帝尊謚爲十六字。自商周以來，人主始有謚，大抵節以一惠而已，則亦有用二字者，如商之成湯，周之貞定是也。蓋後歷漢魏迄唐初皆然，至高宗改謚太宗爲文武聖皇帝，始用三字。天寶末，又例加至七字。逮元宗肅宗之歿，遂皆以九字易名，而益非古矣。代宗德宗初，謚皆四字，順宗增爲六字，憲宗又損爲五字。自是終唐之世，皆因之。惟宣宗以復河湟功，增順宗憲宗爲九字，其餘則否。五代朱梁初，謚亦五字。唐明宗六字，晉漢周皆七字，周世宗四字。本朝初，謚亦六字。大中祥符元年，始增祖宗謚爲十四字。五年，又增二字，十六字之謚，自此始矣。眞宗初，加爲八字，再加乃十六字。仁宗以後，初加即十六字，惟神宗累加至二十字，而欽宗之謚無加焉。此其所以異也。詔下之九日壬辰，宰執侍從兩省臺諫禮官集議於尚書省，請加謚曰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溫文順武聖哲慈孝皇帝。詔恭依。其年十一月日至，上祀南郊，前一日，親帥羣臣奉上玉册於太廟本廟，如故事。

成肅謝皇后

永思陵既復土，壽皇欲迎憲聖還居大內，而憲聖以爲上皇享天下之養，優游二十餘載，升遐此宮，何忍遽然遷去。今几筵又復安奉於此，儻欲遷內，當俟終制，乃命有司改築本殿爲慈福宮，就居之。故內禪，詔書言別行聖母之定省，蓋以此也。及壽皇升遐，憲聖壽成二太后當還內，而壽康宮已在南內矣，乃改重華宮爲慈福宮，以舊慈福宮爲重壽殿，二太后皆徙居焉。比憲聖終喪，又改慈福宮爲壽慈，以奉太母。光宗撤几筵，上復請太母還內，而太母以爲久居此宮，凡百安便，況以年尊，不欲遷移，上乃以慈訓諭中外。時嘉泰二年九月也。其年十月，上尊號曰壽成，憲聖慈祐太皇太后，以十二月甲戌奉上册寶，開禧二年春二月二日癸丑夜，壽慈宮前殿火，逮曉始熄，於是太皇太后復歸大內。三日甲寅，詔慈壽宮遺火，由朕涼德，以至回祿爲災，上驚慈闈，可自初四日撤樂，避正殿，又詔已迎請太皇太后過內中，朕連日萎靡，乞必須還宮，庶便晨昏之奉。已蒙俞允。是日，太皇太后有旨，一行物色，並搬挈前來，賜救火官兵錢七萬貫。五日丙辰，正侍大夫安慶軍承宣使壽慈宮提舉吳回等三人，各降二官，以遺火自劾也。七日戊午，太皇太后聖旨，見勘本宮遺火，一行人並免根究，日下疎放，令提舉所具名姓，取旨行遣。殿中侍御史徐蘭奏，內史王溶等三人，各降一官，能壽慈宮職事，蒋又詔本宮官吏並特轉一官賞，八日己未，樞殿前司公事郭杲、步軍都虞候王處久、及二司統制官五員，各特轉一官，以救火之勞也。三年五月，太皇太后有疾，辛卯赦天下，是日崩，謚成肅，后母儀三世，正位凡三十有二年。弟淵官至少傅保順軍節度使，賜玉帶，后崩，遺命賜淵錢十萬緡，金二千兩，田十頃，餘緡日十千焉。

今上楊皇后

今上楊皇后，遂安人也。少入慈福宮，性淑婉，憲聖慈烈皇后甚愛之。初封郡夫人，慶元三年，進婕妤，歸姓楊氏。又進貴妃，嘉泰二年十二月甲申，立爲皇后，學士何伯壽草詞有曰：洪惟文母，念我神孫，美其冠於

後庭，陳之見於丙殿，蓋紀其實也。后知書史，通古今，兄次山本右學生，慶元間，爲帶御器械，累遷太尉，右陽軍節度使，韓侂胄死，拜開府儀同三司，賜玉帶。嘉定三年夏，拜少保，封永陽郡王，制書有良俾前聞之語，蓋殊命也。次山能避遠權勢，不與人事，論者以爲得外戚體。子谷石，皆爲承宣使。

皇太子

皇太子，藝祖皇帝十世孫，燕懿王後也。初名與愿，慶元四年，育於宮中，時年六歲。六年冬，用故事賜名，除福州觀察使，嘉泰二年閏十二月，拜威武軍節度使、封衛國公，聽讀資善堂，以右內率府副率與詵充伴讀，開府儀同三司，封榮王。三年十一月戊子，立爲皇太子，更名轉，嘉定元年四月甲寅，詔率執日赴資善堂會議，遇朝殿令皇太子侍立。閏月丁亥，太子出居東宮，年十六矣，議者以轉字難避，二年八月甲申，又更名詢，自太子侍立，而宰輔大臣並兼師傅賓客，蓋用天禧間故事。

華沖穆王

華沖穆王坦，上第五子也，母曰楊皇后，嘉泰二年冬，生未踰月，薨，嘉定二年冬，追賜名，贈太師尚書令，命有司改葬，故事，後宮正一品生皇子，得奏補班行二名，至是增爲四名，重其禮也。后辭詔，葬許之。

申沖懿王

申沖懿王壎，上第六子也，開禧三年正月生，尋不育，三月，追賜名，贈太師尚書令，仍加封謚云。

順沖懷王

順沖懷王圻，上第七子也，母曰鍾夫人，開禧三年正月丁亥夜，生於宮中，始夫人生子二，其一丑時不育，而圻丑末也。二月己未，詔禮寺討論合行典禮，禮官請用熙寧九年故事，奏告天地宗廟社稷高禖諸陵，殯宮，太師率百官拜表稱賀，從之。後旬日，皇子堯輟視朝三日，追賜名，贈太師，甲戌出殯。

淳沖昭王

淳沖昭王增，上第八子也，嘉定元年生，閏四月薨，追賜名，贈太師尚書令，加封謚，給事中倪思言，皇子以師傅名官，於義未安，乃止，贈尚書令。

沂靖惠王

吳興郡王抦，以開禧二年五月薨，上臨奠輟視朝二日，贈太保，追封沂王，謚靖惠王。性早慧，然體羸多疾，上友睦甚，至及病，侍醫每制藥，必先以方書取旨，而後進王，其親愛如此。王子垓早夭，均嘉定初賜名，補右監門衛將軍，再遷福州觀察使，出就外傅，擇卿監館職二員，兼教授，七年，更名貴和，上待近屬甚恩，前代所不及。安德軍承宣使思正、莊文太子繼倫也，光宗賜名，稽，補右千牛衛將軍，開禧初，除永州防禦使，奉朝請，遷福州觀察使，上立太子，加恩遷承宣使，七年更名。

郡國公主

郡國公主。上女也。嘉定元年生。六月薨。追封。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

上德三

高宗屬意李忠定

靖康末。高宗皇帝在山東。與李忠定公書。（御名）頓首清暑。伏惟鈞候萬福。久違睿渭。王室多故。金人連歲侵逼中國。詔書已再講和。所以戮戢兵鋒。豈謂天未悔禍。乘輿蒙塵。聞之心焉如割。已令會兵追躡。蓋遂奉迎而歸。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垂。諒非不世之才。何以協濟事功。閣下學究天人。忠貫金石。是用盡復公德官職。澤被斯人。功垂竹帛。乃公素志。想投袂而起。以振天下之溺。以副蒼生之望。所祝道中。倍加保衛。謹啟。（御名）頓首。伯紀樞密觀文之後。觀此書則高宗屬意於忠定者可見矣。迺爲汪黃所擠。纔七十五日而去位。此天意未欲恢復也。惜夫。

高宗與宗忠簡書

高宗皇帝與宗忠簡公等諸帥書。（御名）去歲使敵營。中道輟行。所攜不過下人。閏月被命。帥師始集東北。兵民進求及幾。已承再和之詔。繼得攀書。又戒生事。且方忌器。未敢輕舉。但分屯近畿。爲逗遛之計。閱日既久。刺知敵情。不免督兵前進。繼聞領兵戡難。或涕交頤。即具公文。當已呈達。今聞大臣之在敵中者。日久分深。承其付託。而二聖二后青宮諸王。北渡大河。五內殞裂。不如無生。使欲身先士卒。手刃敵仇。身膏野草。以救君父。而僚屬不容。謂祖宗德澤。主上神聖。臣民歸戴。天禍未改。故老近臣。將帥軍民。忠義有素。當資衆力。共成忠孝本意。除已具公文外。伏望賢作士氣。開曉士心。奉迎君父。永安社稷。以成不世之勳。（御名）不任痛憤泣血懇切之情所有。僞受付託之人。義當正誅。然聞二聖之在郊。已廢僭僞。盡百官之謀。國或出權宜。未當輕動。徒使京城重擾。軍民被害。故欲按甲近城。（御名）移書問故。得其情實。即時關報。施行未晚。今日之事。非左右戮力。造次在念。恐不能濟。伏望孚察。永膠會同。倘冀厚爲。宗社所賴。倍保台重。不宣。書後復書云。近有尚書省劄子於濟鄆間訪求行府。語意無他。尤宜謹重作嚴備也。此書宗公遣事中節摘其略。欲錄亦不全載。故具錄之。

宰執恭謝德壽重華宮聖語

故事宰輔大臣除拜。皆恭謝景靈宮。自紹興壬午以來。又恭謝於北內。蓋德壽重華。雖不以事物嬰心。而爲子孫得人之意。則未嘗替也。故凡登進大臣。亦必奏稟上皇。而後出命。隆興初。湯進之爲右僕射。上欲相張魏公而難於左右。因過宮稟之上皇。上皇云。各還其舊。蓋魏公在紹興初。纔爲右相。而進之紹興末年已爲左相故也。後五日鎖院。進之轉左僕射。魏公拜右僕射。隆興二年春。魏公行邊。張安國以中書舍人從。擬爲都督府參贊軍事。魏公入辭。上皇與論事甚久。因問曰。敬孝祥想甚知兵。蓋以安國惱生晚出。未諳軍旅故也。於是安國旋亦罷。乾道元年夏。洪景伯除簽書樞密院。入謝。上皇曰。上議用卿。吾謂從官中無踰卿者。況卿父精忠。古今所無。頃欲登用。阻於秦檜。今卿兄弟相繼入輔。此天報也。三年夏。虞雍公謝知樞密院事。上皇曰。卿與陳俊卿同在樞府。俊卿極方正。非如他人面從而退有後言者。淳熙四年冬。趙溫叔謝同知樞密院事。上皇曰。聞兒子極稱道卿。溫叔奏陛下。可謂爲天下得人。上皇曰。余在位三十年。無他過人。自謂晚年此節差得。紹興四年春。樞府有闕。壽皇欲用趙忠定。既出命矣。而察官有言高宗聖訓。不用宗室爲宰執者。上謀之。壽皇遂命宰執召當筆學士。申論聖意。謂高宗聖訓本以折秦檜之姦謀。故答詔有云。若乃紹興之故實。蓋有爲而言。況我壽皇之賢者。欲播告於衆。蓋爲是也。是時大臣恭謝者。多不得對。壽皇欲見忠定。乃因葛楚輔、胡子遠、陳晉叔人謝。相繼宣引。後二十餘日。忠定始入謝。壽皇曰。卿以宗室之賢爲執政。乃國家盛事。卿在蜀時。所進奏議甚善。朕常觀此書。可與資治通鑑並行。（鶴山語錄）自壬午迄癸丑三十餘年。大臣得聞兩宮聖訓者多矣。今姑記所聞者如此。以示後世。

孝宗與近臣論德仁功利

乾道辛卯八月六日戊申。上召吏部侍郎王之奇能甫、太子詹事陳良翰邦彥、權禮部侍郎直學士院周必大子充同對選德殿賜坐。從容訪以治道。久之。袖出御筆一通。首以魏徵答唐太宗德仁功利之問。繼書其後曰。朕即位以來。於今十年。功則未能有成。至於安養黎元。俾遂生業。收今日之急務。朕未嘗不以

爲自治之良策。然所行優劣。亦苦不自知。卿各極陳其當否。凡有未至。悉情毋隱。若夫仁德帝王之高致。朕不敢自居。方以魏徵之言爲龜鑑耳。能甫等退詣政事堂。以所被御筆示宰執。後八日內辰。後殿奏事。上以問大臣。右相虞公并甫奏此四者。當兼修而並用。然德仁之貴在己。功利之責在人。亦不可不察於是。邦彥退而奏疏曰。仁德者治之本也。功利者治之效也。大有爲之君。務其本而效自至。未有無其本而有其效者也。陛下覽觀古事。親御神筆。深詔愚臣。以求今日所未至。此堯舜之心也。臣敢無辭以對。臣竊觀陛下欲承天意。而比年以來。水旱間作。數千里間。流殍萬計。是所以承天意者未至也。陛下欲結民心。而營造塞屋。民不聊生。是亡凍餒者。不知其幾。是所以結民心者未至也。陛下欲任賢能。而張栻一言。遽從。外補。正直之氣鬱而不伸。是所以任賢能者未至也。陛下欲退小人。而正志方逐。張松繼之。張松適罷。韓至又進。是所以退小人者未至也。至於欲擇將帥。而內外諸軍。朘剝士卒。專事交結。不修軍政。欲紓軍情。而移戍江淮。措置失當。使老幼狼狽失所。欲擇監司。而以祥刑之寄。付之武臣。欲更久任。而或到官旬日。即行改易。凡此八者。一有未至。然於陛下深仁厚德。不爲無累。臣恐功利之效。未可易致也。願陛下無以仁德爲難。而忘爲治之本。無以功利爲易。而速爲治之效。欽崇奉若。以承天意。哀矜惻怛。以結民心。任君子必盡其才。去小人必絕其本。廣搜智略。以司閫外之權。作成武勇。以振三軍之氣。能監司之非人。申久任之良法。自然仁德昭著。功利烜赫。將與唐虞比隆。而視太宗之事。有不足爲矣。子充奏今練兵以圖恢復。而用將之道未盡。擇人以守郡國。而責實之方未至。又指陳江池大將。二浙郡守數易之弊。後四日庚申。上復遣中使持三從官奏牘。以示宰執。能甫所奏未見。虞雍公復奏。今日之務。莫急於論相。必擇之於未用之前。信之於既用之後。不使承論負荷者岐而爲二。則是非自定。利害自明。重輕相扼之勢不分。毀譽亂真之禍不作。德仁功利之用。次第而施行之。萬事將無不理矣。蓋邦彥所對。皆指陳時政之失。故虞公有是言。劉文孺時爲禮部侍郎。上亦嘗以是爲問。而未聞有所規諫也。邦彥蓋以足疾求去。其冬十二月。除雜學士在外宮觀。明年春二月。能甫除簽書樞密院事云云。

孝宗論不宜有清議之說（興國之沈持要周子充論奏附）

淳熙己未歲夏五月之十日庚寅。有旨來日面宣宰執於觀政堂。辛卯以雨。改期。澄碧軒中撫。上謂大臣曰。朝廷用人。止可論其賢否何如。不當有黨。如唐之牛李。其黨相攻。垂四十年不解。皆緣主聽不明。所以至此。文宗乃言。去河北敵易。去朝中朋黨難。朕常笑之。爲人主者。但公是公非。何緣爲黨。少憩再坐。羣臣起奉觴爲壽。上曰。朝廷所行事。或是或非。自有公議。近來士大夫又好唱爲清議之說。不宜有此。此語一出。恐相煽成風。便以趨事赴功者爲猥俗。以矯激沽譽者爲清高。浸浸不已。如東漢杜喬之徒。激成黨錮之風。殆皆由此。可不痛爲之戒。況今公道大開。朝政每有缺失。雖民間亦得論之。何必更言清議。更實之曰。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惟公道不行於上。然後清議在下。此衰世氣象。不是好事。李秀叔曰。惟有是非。故人得而議之。若朝廷所行皆是。自無可議。上曰。若有不是。處上之人與公卿御當反求諸己。惟不可更爲清議之說。卿等可書諸紳。質之曰。唐末白馬之禍。害及縉紳。至有清流濁流之說。推大中至正之道。可以常行。上曰。朕當日所行。乃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葉夢錫丞相以下皆拜謝。上曰。更飲一杯。卿等可以清議之說。宜諭從班。而下使之皆知。沈持要樞時爲權吏部侍郎。兼太子詹事。即上章稱頌聖語。乞發爲明詔。布之海內。上從之。其月二十八日戊申也。實之奏。風俗自朝廷出。今所得聖語。已宣示外廷。恐不須更詔郡國。六月十三日壬戌。侍講周子充對後殿奏。論執政聽聞不審。誤以杜密爲杜喬。又所引唐末清流濁流之說不相類。乞從中刪改行出。尋命刪改報行。而清濁流之說。猶如故也。持要用此與除太子詹事兼吏部侍郎。六月二日辛亥。其九月夢錫罷政。持要亦坐分析欺隱。降三官。送筠州居住。

孝宗論士大夫微有西晉風

孝宗初立。勵精庶政。至於財用大計。尤所經心。或時呼版曹吏人禁中。驅磨財賦。諸庫皆有簿要。多自按視。乾道元年冬。洪景伯爲相。因進呈戶部文字。上曰。朕見令人監戶部人吏。供具歲人名件。較之歲出。簿欠三百萬緡。若行那移。亦可足用。景伯曰。臣方欲令如此開具。上曰。文字將呈。不須復錄。明年春。金部郎官呂損。景伯奏。以何資深爲之。上曰。恐逢原儒者。不肯留意金穀事。如呂損問簡。皆不知。卿等宜諭逢原。留意職事。二年秋。司農少卿閻。魏南夫、蔣子禮奏。以莫子濟爲之。因言有一事須合奏知。莫子濟嘗中詞科。今掌南宮鑰。奏。恐議者以謂踐徑未是。上曰。中都官初不分清濁。如司農責任亦甚重。於士人中除授亦無害也。淳熙四年夏。密院王季海、趙溫叔因進呈。淮北近者蝗。此卻仍歲豐稔。上曰。今夏蠶麥甚熟。絲及米價極賤。此甚可喜。奏曰。孟子論王道。必始於絮民不饑不寒。上曰。近世士大夫。多恥言農事。農事乃國之根本。士大夫好爲高論。而不務實。卻恥言之。奏曰。士大夫好高論。豈能過孟子。孟子之言。必曰五畝之宅。植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所見諸侯。未嘗離此數語。上曰。今士大夫微有西晉風。作玉衍阿堵等語。豈知周禮。言理財。易言理財。周公、孔子。未嘗不以理財爲務。奏曰。捨周公、孔子。孟子不學。而學王衍。士大夫之有見識者。必不至此。蓋時盧名之俗。誠是太勝。自陛下行綜覈名實之政。身化臣下。數年以來。士風爲之一變。三館兩學之士。出爲郡守監司。無不留意民事。留意財計。往往皆有能聲。此聖主責實之效。上曰。然近年亦稍變。然猶未盡。且不獨此耳。士大夫諱言恢復。不知其家有田百畝。內五十畝爲人所強占。亦投牒理索否。士大夫於家事。則人人甚理會得。至於國事。則諱言之。奏曰。陛下志在大有爲。故深思遠慮如此。臣等敢不勵竭忠力。上曰。卿等見士大夫。可與道朕此語。奏曰。敢不廣布堯言。溫叔退。而書之時政記。（曰今夏蠶麥以後。亟溫叔所進。淳熙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甲子。時政記本文。其書詞甚知溫叔。溫叔。即王季海。爲同知。位在上。故以臣淮等爲文耳。）

原道辨易名三教論

淳熙中。壽皇嘗作原道辨。大略謂三教本不相遠。特所施不同。至其末流。昧者執之。而自爲異耳。以佛修

心。以道養生。以儒治世可也。又何惑焉。文成道直殿甘昺持示史文惠、史公時再免相侍經席也。史公奏曰。臣惟韓愈作是一篇。唐人無不敬服。本朝言道者亦莫之貶。蓋其所主。在帝王傳道之宗。乃萬世不易之論。原其意在於扶世立教。所以人不敢議。陛下聖學高明。融會釋老。使之歸於儒宗。宋章乃欲以佛修心。以道養生。以儒治世。是本欲融會。而自生分別也。大學之道。自物格知至。而至於天下平。可以修心。可以養生。可以治世。無所處而不當矣。又何假釋老之說邪。陛下此文一出。須占十分道理。不可使後世之士議陛下。如陛下之議韓愈也。望陛下稍竄定宋章。則善無以加矣。程泰之時以刑部侍郎侍講席。亦爲上言之。於是易名三教論。

孝宗論用人擇相（史文惠論忠厚豈有過）

己亥之冬。趙衞公爲相。薦劉後溪。召試館職。劉公答策論科場取士之道。及進入。上親批其後數百言。略曰。用人之弊。人君患在乏知人之哲。寡於學而昧於道。況又擇相不審。至於懷姦私。壞紀綱。亂法度。及敗而逐之。不治之事。已不可勝言矣。宰相不能擇人。每差一官。則曰。此人中高第。眞好士人也。終不考其才行何如。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者。大將而敗軍師者。皆未嘗誅戮之。要在人君必審擇相。相必爲官擇人。懲賞立乎前。誅謫設乎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御筆既出。中外大驚。議者皆謂曾覿賢與祝草。蓋劉公甲科及第。故覿有宰相不能擇人之說也。一曰。上遣覿持示史魏公。史公奏曰。唐崔之朝。四凶極惡。止於流竄。而三攷之法。不過黜陟幽明而已。未嘗有誅戮之科也。若廿昏嗣征所云。乃爲行師用衆設耳。蓋誅戮大臣。乃秦漢法也。漢之七制。可稱治主。然見謂雜霸。不得進於三代。此其大疵也。我太祖皇帝。深以行一不義。殺一不辜爲戒。而得天下制治以仁。待臣下以禮。列聖傳心。至仁宗而德化隆洽。至於朝廷之上。恥言人過。謂本朝之治。獨與三代同風。此則祖宗之家法也。而聖謨則曰。過於忠厚。夫爲國而底於忠厚。豈易得哉。而豈有過者哉。臣恐議者以陛下自欲行刻薄之政。而歸過祖宗。此不可不審過也。若必欲宣示於外。乞改曰。一於忠厚尚庶幾焉。史公爲人重厚。進說上前。務存大體。多所裨益。此其大粹也。會丞相亦爲上言。宰相如司馬光政恐非懲賞嚴誅所能勉脅。上悔。乃改削其辭。召從官宣示都堂。仍付史館。（元本今藏趙氏）

孝宗罷叛將

孝宗天資英武。尤嚴叛將。荷離之潰。大將李顯忠謫潭州。既又籍其掊剋軍資。爲緡錢四十萬。遣大理寺丞一員往督之。楊丞相請命叛曹拘入。上不許。蓋以分數給還諸軍。一毫無私焉。顯忠晚年。得典騎軍。以病廢。詔當俸外歲以上供米三千斛給之。諸將中趙撙號爲最廉。乾道中。撙罷軍政。上論宰丞相曰。撙平生廉甚。朕已加錫賚。以助其歸矣。其揚揚多如此。至官爵亦然。李顯忠、鄧宏淵取福州。顯忠超拜使相。宏淵超拜節度使。檢校少保。及顯忠得罪。宏淵又驟降爲武功大夫。時上嗣服之初。而賞罰必行。號令明肅。

蓋是諸將咸服英斷矣。

孝宗恭儉至貴朽

孝宗恭儉寡欲。在位近三十年。內帑與兩庫之入。專以奉兩宮。備水旱。其費不貲。然所積尚夥也。淳熙己亥夏。中提領封樁庫所言。抵四月中旬。共管見錢五百三十萬貫。年深有斷爛之數。乞給王索之費。穿排之用。是時江上之積亦多。而內府之金至於貫朽。而不可校。然未聞四方有橫賦也。紹興以後。用度浸廣。權姦秉國。橫啟兵端。南北騷然。耗矣。

孝宗力行三年服

壽皇事高宗純孝備至。丁未之秋。高宗稍不豫。至九月疾漸棘。十月四日辛未。大赦天下。六日癸酉。禱於天地宗廟社稷。七日甲戌。詔太上皇帝未御常膳。可依唐貞觀四年典禮。自來日權不視朝。宰執依時赴內殿奏事。候康復依舊。又詔草澤能療治者。白身除節度使。賜錢十萬貫。田百頃。八日乙亥早。上皇大漸。上詣德壽宮侍奉湯藥。更不還內。遣內侍鄧從訓至漏舍。諭大臣、凡百賴卿等子細理會。恐朕憂惱中或有差錯。是日未後。太上皇帝崩。上號慟擗踊。初命早晚御膳減半進素。既而不復取索。九日丙子。上猶未御素膳。十一日戊寅。大殮成服。宰臣王淮等始得見上於素幄。上號哭不自勝。翰林學士洪邁乞廟號稱祖。詔從之。恩平郡王璩自會稽乞入臨。百官拜表。乞還內。不許。時北人賀生辰之使將至。上欲不見。而大臣恐北使爲疑。乃引明道二年三月章獻明肅皇后易月小祥、既畢、後二日、仁宗衰服對契丹賀生辰使故事。令侍從臺諫禮官議。十三日庚辰。吏部尚書蕭燧等。乞如明道故事。以二十二日就德壽宮素幄引見。許之。十四日辛巳。上令中使諭王淮等。欲不用易日之制。如昔武帝魏孝文皆行三年服。自不妨聽政。未刻。淮等素幄奏事。上嗚咽流涕諭曰。司馬光通鑑所載甚詳。淮等曰。通鑑載昔武帝鄭有此言。後來止是宮中深衣練冠。上曰。當時宰臣不能將順其美。光所以譏之。後來武帝竟欲行。淮等曰。記得亦不能行。上曰。自我作古何害。淮曰。御殿之時。人主衰絰。羣臣吉服可乎。上曰。自有等降。淮等乞令有司討論。上退。批大行太上皇帝死至發。當衰絰三年。羣臣自行易月之令。其令行儀制。令有司討論。又詔山陵百官。並從內庫支降。有諫議大夫謝諤、殿中丞洽光世、監察御史吳博古言。三日聽政。雖有國朝典禮可稽。至於還內典故。前所未有。陛下一日明行。將爲萬世法。所繫至重。望明詔大臣。少緩逝表。與禮官更加詳議。從之。十五日壬午。勅令所綱定官沈清臣。上書乞俟梓宮發引。力還大內。又言今日喪禮、與明肅皇后事體不侔。望斷自淵衷。勿見北使。凡六事。是日大臣五上表。乞還內聽政。內批勉從所請。俟小祥。還內。設素幄奏事。而北使卒不見也。十六日癸未。殿殯。十七日甲申。禮官顏師魯、尤袤、鄭僑論廟號不當稱祖。詔送集議所。十八日乙酉。詔百司於以日易月之內衰服治事。二十日丁亥。小祥。上未改服。王淮等乞俯從禮制。上流涕曰。大恩難報。情所未忍。俟別商量。二十一日戊子。車駕還內。上衰絰御筵設素仗。軍

民見者，往往感泣。詔自今五日一詣梓宮前泣香。二十七日甲午，上過宮，以上皇升遐二七日，自是七七皆如之。是日上遣內侍張安仁諭宰執曰：將來禫除行禮，合用易服，及羣臣上表請御殿，朕以太上皇帝升遐，纔踰月，易服御殿，情所未安。今欲衰服素幄，引輔臣及班次，既而禮官奏：謂宜廢三年，難行於外庭。奏入不出。二十八日乙未，王淮等言：祥禫甚迫，乞付外施行。知樞密院事施師點曰：百日之制，實不可行。正礙正月北使朝見，上曰：朕自有所見，少間批出。正欲稍敘千餘年之弊，宰執退，上批出曰：覽卿等奏，朕以太上皇帝升遐，今方踰月，將來卿等表請易服御殿，情未迫處，朕欲衰絰素幄，俟祔廟畢，然後行祥禫之禮。以日易月，乃近代權制，朕所不忍。卿等可與禮官折衷以聞。十一月戊戌朔，禮官顏師魯、尤袤等乞大祥禮畢，改服小祥之服，去杖絰，禫祭禮畢，改服素紗幞頭、素鞾、犀帶，過過宮燒香，則於宮中衰絰行禮。二十五月而除。上批：淡黃袍改服白袍。二日己亥大祥，四日辛丑，禫祭禮畢。五月壬寅，百官拜表請聽政。六日癸卯，批答不允。八日乙巳，百官三上表，引康誥破冕服出應門等語爲證。九日丙午，詔可。自十八日丙戌引輔臣及上殿班，俟過祔廟，勉從所請。十一日戊申，勅令所刪定官沈清臣再上書，願聖聽大事於內殿之旨，將來祔廟畢，月預降御筆，截然示以終喪之志。杜絕輔臣方來之章，勿令再有奏請，力全聖孝，以示百官，以孚四海。上納用焉。二十三日庚申，授行使言，得神宋地殿於徽宗殯殿之西北。十二月二十六日癸巳，北庭賀正旦使入見，上御垂拱殿東廊之素幄，十五年正月十八日甲寅百日上過宮行焚香禮。二十一日丁巳，上諭輔臣曰：昨內引洪遵，見朕已過百日，猶服衰麻，因奏事應以漸。今宜服黲服，如古人墨衰之義，而市則用紺或緅，朕以羅絹非是，若用細布則可。于淮等言：尋常士大夫丁憂，過百日，市衫皆用細布，出而見客，則以黲布。今陛下舉千古不能行之禮，足爲萬世法。上又曰：晚間引宿直官之類，如何。王淮等曰：布巾布背子便是常服，上以爲然。自是每御延和殿，止服白布、折上巾、白布袍、墨銀帶，禁中則布巾布衫。過宮則衰絰而杖。二月二十一日丁亥，北使人弔，上衰絰御德壽殿東廊之素幄，宰執侍從如大祥之服。衰絰去杖。三月十六日壬子，啟殯，上服初喪之服。十八日甲寅發引，三十日丙寅掩殯。四月八日甲戌，上親行第七虞祭，大臣言虞祭、乃吉禮，合用韡袍。上曰：只用布折上巾、墨帶、布袍可也。十八日甲申，卒哭、二十日丙戌，神主祔廟，是日詔曰：朕昨降指揮，欲衰絰三年，緣羣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內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詔稽諸典禮，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於是大臣乃不敢言，蓋三年之制，斷自上心，是時執政近臣，皆主易月之說，諫官謝廓然、諫官尤袤，心知其不可，而弗敢盡言。其實上之決者，勅局官一人而已。舉千載廢墜之典，破一朝沒尋之說，廟號孝宗，不亦宜哉。

高郵張閣進酒正旦進禮

高郵張閣，高麗之壻，本故月，而仙會歷師，時百官以故事，就延於明慶寺，遂命緇徒經行，滿散百官，皆勉赴。

（四年十月十四日己卯指揮，三省樞密院，引明道二年，明肅升遐故事，欲上引見金國使人，又以上在喪次，歸而引見，恐使人以爲疑，乞付侍從臺諫禮官商議。蘇正甫燧時以吏部尚書爲議首言，今即罷百官上壽，恐難以見使人。如使人必欲朝見，乞用小祥後二日，就德壽宮素幄引見，庶合明道典故。大臣進呈，既從之矣。十月十三日，廣本，後二日，勅局刪定官沈清臣正卿上疏，言仁顯朝嘗遣使契丹，遣彼有喪，至柳河而還，其主卒不見賀使也。外國尚知有禮，中原可不然邪。況陛下居喪，與明肅皇后事體不同，望斷自淵衷，勿率羣議，上大以爲然，遂命卻其書幣，就館津發，北使感歎而去。繼而北庭賀正使者繼至，樞密院進呈次，上問今在喪服中，禮物當受與否，施聖與、曾仲至同奏，乞下禮官議，既而禮寺官言正旦禮物，乃通好之儀，不可不受。鄭惠叔爲起居舍人，建言國有典故，禮有經權，況引見於初到之時，至於正旦之日，陛下自行禮於大行几筵之前，朝會俱罷，亦何名爲慶哉。上曰：當論與館伴意度，且令堅辭，如是不從，止令陳於殿門之外，庶幾於禮稍順。乃詔曰：今來正旦通問，專爲和好，故設素幄，許其人見，若受禮物，則有慶賀之嫌，已令館伴卻而不受，又慮使人援故事以爲請，未審於典禮如何，可令禮官詳議以聞。既而禮官宇文字英价、兵部尚書顏魯字師魯、禮部侍郎尤延之袤、太常少卿倪正父思、著作郎權禮部尚書黃元章、太常卿張充善體仁、太常博士言祖宗以來，雖居喪制，未有不引見使人，亦無不受禮物之文。前朝諸臣，豈不知不當受，而所以不免從權者，以爲既已通好，不當無事而使之疑也。況元日朝會俱罷，初無賀儀幣物，所以將書亦非慶禮，萬一使客必欲如禮而去，則徒爲紛紛在禮，有反經而從權者，正爲是也。臣等以爲當受，乃詔就殿之東檻設素幄引見使人，百官並免表裏，其禮物，毋令入殿，付之有司，明年仲春，上諭東宮曰：今年會慶節，召取諸州軍進奉，則有慶賀之嫌，可與免二年。宰相王季海曰：此項錢，幾六十萬緡，係屬戶部歲計，上曰：可用封樁庫錢償戶部。十五年正月九日乙巳，其年，北庭賀使當至，季海已去位，右相周子充疑之，召禮官尤延之至都堂議，延之請退而討論，子充以奏上曰：敵國事亦不可專，蓋禮宮，運籌帷幄，卿等事也。去歲生辰使到，朕方在哀疚之中，不欲使人朝見，卿等無人主張，朕堅執不與引見，北使退聽，子充愧謝而已。七月九日癸卯，既而延之與奉常羅春伯合奏，依正旦例，於垂拱殿東檻設淡黃幄引見，仍用紹興三十年故事，移宴於館，不用樂，從之。九月十四日丁未，節前一日，自內降旨，文武百僚及使人，並免賀正，就東上閤門升表起居，十六年會慶節，上已移御重華宮，百官詣宮拜表，凡進香故事皆不講，後二日，皇帝乃過宮焉。

南北內

今南北內，本杭州治也。紹興初創爲之，休兵後，始作崇政垂拱二殿，久之又作天章等六閣。（紹興以下諸閣，淳熙年時，並迎於大內之西，今此但爲一閣耳。）而寢殿仍舊，謂之福寧殿。淳熙初，壽皇始作射殿，謂之選德。八年秋，又改後殿擁舍爲別殿，取舊名謂之延和。經歷兩朝，如是而已。至若苑中亭殿，則皆太上爲之，壽皇亦稍增焉，其名稱可見者，僅有復古殿、損齋、觀堂、芙蓉閣、翠寒堂、清華閣、羅木堂、隱岫澄碧、倚桂隱秀、碧琳堂之類，蓋得先王卑

宮室之意矣。德壽宮乃秦丞相舊第也。在大內之北。氣象華勝。宮內鑿大池。引西湖水注之。其上疊石爲山。象蓬萊峯。有樓曰聚遠。凡禁籞周回分四地分。東則香遠（樓堂）、清深（竹堂）、月臺、梅坡、松、菊三徑（菊、芙蓉竹）、清妍（蘭）、清新（木犀）、芙蓉岡。南則載忻（太建乃御宴處）、忻欣（古柏湖石）、射廳（臨賦）、西則冷泉（古梅）、文杏館、靜樂（牡丹）、浣溪（太樓子海棠）。北則絳華（羅木亭）、旱船、翠（茅亭）、春桃、盤松（松在西湖上得之以歸）。

垂拱崇政殿

臨安府治舊發王宮也。規制宏大。金人焚蕩之餘。無復存者。紹興南巡。因以爲行宮。其制甚朴。休兵後。始作垂拱崇政二殿。其修廣僅如大郡之設廳。淳熙再修。亦循其舊。每殿爲屋五間十二架。修五丈。廣八丈四尺。殿南簷屋三間。修一丈五尺。廣亦如之。兩朵殿各二間。東西廊各二十間。南廊九間。其中爲殿門。三間六架。修三丈。廣四丈六尺。殿後擁舍七間。蓋皇因以爲延和殿。至今因之。蓋聖人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之意。

東宮樓觀

東宮僅無有。孝宗及信王未出閤。但蹟讀於登善堂。紹興三十二年。孝宗爲皇太子。始居東宮。在麗正門內。其地甚隘。莊文太子立。復居之。莊文薨。其妃子出外第。光宗立爲太子。孝宗謂輔臣曰。今次東宮卻不須創建。緣宮中空閑。不用宮殿甚多。可撥移修立。由是工役甚省。淳熙二年夏。始創射堂一。爲游藝之所。圃中又有榮觀、玉淵、清賞等堂。鳳山樓皆燕息之地也。紹興末。欲以爲泰安宮。既而不果云。

建炎巡幸六宮數

建炎庚戌秋。高宗自金陵將幸浙西避兵。先請隆祐、皇太后。奉祖宗神主、神御往南昌。六宮百司皆從。時扈事羣御。六宮治先朝舊人。通不滿四百。皇太后殿五十二人（哲宗朝人潘賢妃位三十五人元德太子母）周夫人位二十一人（未詳）慕容美人位十五人（哲宗朝人張修容位十六人（英宗朝人）液國王夫人位十九人。康國邁夫人位十七人。和國王夫人位十六人。嘉國朱夫人位十四人。成國吳夫人位十五人。潤國張夫人位十九人。惠國孫夫人位十四人。張直筆位十八人。孫典字位十五人。劉直筆位二十人。尚服朱夫人位二十三人（以上並禁中有職掌者）張才人位二十三人（即張賢妃位）總三百八十三人。兵衛南昌衛尉皆潰。太后倉卒南去。后與賢妃皆村夫荷轎而馳。六宮死亡散失者甚衆。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四

典禮

紹興至慶元臣僚論太祖東嚮之位（四祖廟附）

國初倣前代之制。立親廟四。及仁宗祔廟。太廟始備七世八室。蓋祖宗共爲一世故也。治平末。英宗祔廟。乃祧僖祖。熙寧初。王介甫用章子平議。復僖祖爲太廟始祖。而祧順祖。司馬公、韓持國諸近臣皆言太祖創業。當爲廟之始祖。介甫爲上言。本朝自僖祖以上。世次不可得而知。則僖祖之有廟。與稷契宜無以異。持國欲奉祧主於西夾室。介甫笑之。伊川先生時方布衣。爲人言亦以介甫之言爲是。及神宗祔廟。又祧翼祖。元符末。哲宗祔廟。輔臣李邦直議兄弟曰及。哲宗不自爲世。故無所祧。崇寧初。蔡京入相。復以哲宗爲世。當祧宣祖。而宣祖乃祖宗之所自出。京意難之。因議依唐制立九廟。遷翼祖。於是凡九世十室。紹興初。蓋令蔡爲太常少卿。建議太廟。世數已備。而藝祖猶居第四室。乞將典禮正廟制。遇祫享則太祖居東嚮之位。有旨。侍從臺諫與禮官同議。既而學官王普。又請依唐與聖故事。藏祧主於天興殿。趙忠獻主之。六年正月。議於尚書省。侍從孫近、李光折、彥質、劉大中、廖剛、晏敦復、王俟、劉寧止、胡交修、梁汝嘉、張致遠、朱震、任申先、禮官何懋、楊晨、莊必強、李弼直。皆以爲是。未幾。將作監丞、趙渙面對。又乞酌量漢太公立廟

故事。別建一廟。安奉四祖。禘祫蒸嘗。並行特祀。上大以爲然。擢漁監察御史、葉中書舍人。四五月除漁。七月除葉。而右諫議大夫趙霈公。時秦與忠簡異論。乃言上皇在遠。宗廟之事。未當專議。事遂止。淳熙初。漁之兄子粹中爲吏部侍郎。又伸前議。請爲四祖別建一廟。否則藏主於天興殿。或藏主於夾室。遇祫享則設幄於夾室之前。乃命禮官討論。久之未上。元年六月丙辰降旨。其後尤延之、邱宗卿等。又繼言之。先是、欽宗祔廟。已祧翼祖。及高宗升祔。遂爲九世十二室。紹興末。孝宗升祔。趙子直當國。用前議。欲併祧僖宣二祖。事下侍從臺諫禮官議。於是孫從之首上疏。請正太祖東嚮之位。議者皆以爲可。鄭惠叔尤主之。朱文公在講席。獨見上。論僖祖乃家始祖。不當毀其廟。上納焉。文公議當以僖祖爲始祖。如周之后稷。太祖如周之文王。太宗如周之武王。與仁宗之廟。皆萬世不祧。仁宗爲昭。英宗爲穆。與眞宗主並藏西夾室。神宗爲昭。哲宗爲穆。徽宗爲昭。欽宗爲穆。高宗爲昭。孝宗爲穆。而高宗之廟。亦萬世不祧。若未能然。則奉僖祖居第一室。太祖居第二室。太宗居第三室。太祖太宗仍其爲一世。自眞宗以下至於孝宗。凡九世十二室。於是給舍樓大防、陳君舉言。未見朱某本議如何。乞付出議狀。子直不報。遂祧二祖神主。更立四祖殿於廟之西隅。歲命禮官爲獻焉。公時已得罪。遺子直書曰。相公以宗支人輔王室。而輒敢輕納鄙人之妄議。毀折祖宗之廟。以快其私。其不祥已甚。欲以冀神靈降歆。垂休錫羨。以永國祚於無窮。其可得乎。時太廟殿已爲十二室。故孝宗既升祔。而東室尙虛。文公以爲非所以祝延壽康之意。深不然之。因自劾不堪言語侍從之選。乞追寄言詞。章再上。詔云對之。除授已久。與廟議時初不相關。又不許。及後光宗祔廟。遂復爲九世十二室云。

太廟監寶事始

自休兵後。太廟神冊寶殿。凡帝后寶冊。洎郊廟金玉禮器皆藏焉。始將命太常寺官一員季點。然頗省闕文曆而已。乾道五年春。內有盜竊禮器者。中書門下始奏。命每季取索。亦將點檢是備。用印封鎖。其有損失申省。二月己丑降旨。慶元五年夏。太常寺奏太廟遺失皇后金寶二。命大理寺治之。六月庚寅降旨。既而廟之衛卒赴有司。自言坐獄死。蓋故事冊寶。以中人領其工作。及盜去發而售之。中乃蠟脂也。由是事敗。自後朝廷益謹其事。月以察官禮官中官各一員檢視。謂之點寶。禮器中琺有玉冊二事絕什。人間所未見。其他圭璧。大抵多蒼水色。冊寶中惟昭慈聖獻皇后謚冊。以象牙爲之。餘皆用玉。又有徽宗皇帝謚寶。玉色尤溫粹。

欽廟配饗議

欽宗祔廟。久未有功臣配饗。蓋一時宰相六七人皆有誤國之罪。是以不克舉行也。乾道五年冬。當祫祭。其九月。太常少卿林栗、黃中、言當時臣僚遭值艱難。冀救淪胥。罕可稱述。而以身徇國。名節暴著。不應其人。雖生前官品不應配饗之科。而事變非常。難拘定制。乞詔侍從臺諫議。奏可。黃中所陳。蓋指李若

水也。汪聖錫時爲吏部尙書。居侍從之首。獨以爲無可配饗者。可能集議。右侍郎付逮仲躬謂聖錫云。昔元祐中。神宗未有配饗。朝廷依例權塑二侍臣。此可用也。於是聖錫奏。欽宗所閱其政之臣。皆未有能勝其任者。若應故事。姑令備數。上非所以尊宗廟。下非所以勸有功。誠如太常所言。當時死事之臣非一。今欲令配饗。考究本末差次輕重有所取舍。尤不可以輕易。昔唐文宗武宗皆無配饗功臣。本朝太祖英宗既無御集。亦不建閣。蓋崇奉祖宗。必審其實。必當其理。若虛尙文飾。不過苟塞人情而已。乞不必集議。上從之。

高廟配饗議

洪景盧初建高廟配饗之議。首採本朝故事。謂議者當出於翰苑。上亦嘗命以文武欲各用兩人。景盧因即以呂趙張韓四人爲請。乞付侍從官詳議。從之。十五年三月庚戌也。後三日。從官議上。時韓子文、彥質權工部尙書。以嫌不與議。而兵部尙書宇文子英爲議首。遂言四人皆有名績。見稱於世。宜如明詔配饗廟廷。議者葛楚輔、莫叔光、劉國瑞、[illegible]王誠之、陳安行、李獻之、謝昌國、吳子居、章德茂、林黃中、鄭惠叔皆無異議。奏上。報可。其日癸丑也。是時議者。多謂呂元直不厭人望。嘗以趙張兩公同配。又謂張俊嘗附秦檜。力主和議。冤殺岳飛。不宜在預饗之列。而詔已下。莫敢有言。後三日丙辰。祕書少監楊廷秀獨上書爭其事。謂今者建議之臣曰欺、曰專、曰私而已。且列聖之廟有九。而廟之有配饗者八。發配饗之議者非一。而出於翰苑者止於三。今舉其三以見例。而不顧其餘之不然。非欺乎。申之以聖翰之所及。惟一已是以定其議。非專乎。從之以止命侍從數人之附其議。而廷臣皆不存議。非私乎。又謂張公有社稷大功者五。建復辟之謀一也。發儲嗣之議二也。誅范瓊以立國基三也。用吳玠以保全蜀四也。卻劉麟以定江左五也。若謂俊嘗相與。則趙普嘗相太宗。韓琦曾公亮嘗相神宗。不害於配太祖英宗之廟也。顧配李唐之制。令博士遽官與臺諫兩省侍從及在朝之人。雜議其事。而陛下酌其中。後二日戊午。輔臣進呈奏。上諭以臣僚言張俊有復辟之功。卿等可檢照文冊。詢訪事實。上因言魏公兩敗事。又昧於知人。卻是有志。蓋上意猶未以廷秀之言爲非可也。而王周二相。略無開陳。但唯唯而已。後十六日。四月甲申。太常少卿尤袤等亦言按祖宗典故。旣祔廟。然後議配饗。趙普曹彬之配食太祖。乃定議於二十餘年之後。惟王曾呂夷簡之配食於仁宗。乃在山陵之前。然亦必先降詔。乃下兩制定議。當用何人。而王珪等始以曾夷簡姓名上之。其不敢倉卒如此。今乃忽定於靈駕發引一日之前。而不按典故。不集衆論。慍無以壓服諸勳臣子孫之心。而消弭衆多之口。乞俟祔廟畢。別擇日下侍從兩省臺諫禮官及祕書省官集議。苟爲不然。則王安石蔡確之不合衆心。雖定於紹聖崇寧。而卒改正於紹興間。今亦宜反復熟審。以待論定。奏入。乃詔令未集議侍從兩省臺諫官及太常寺祕書省依典禮詳議。聞奏。四月甲申也。[illegible]

叔光正字衛國凡十六人後六日庚寅有旨定用四人更不須議論以臺諫言配饗之議已有一定之論見於施行今再令詳議則二三之論又將紛紛而起甲可乙否重惑朝聽故也此哈世光宗字盤日辛卯上諭大臣曰呂頤浩等四人配饗正合公論楊萬里乃謂洪邁專私邁雖是輕率萬里未免浮薄上又曰靖共爾位好是正直推其先能靖共而後正直乃可貴耳於是二人皆乞補外後十六日詔景盧以見官正奉大夫知鎮江府廷秀以朝奉大夫知鶴州五月壬寅也其後孝宗祔廟議者復推陳魯公而魏公終不得預蓋但以富平淮西符離三敗之故而不考曹彬岐溝之役其喪師蹙國亦不下於富平與符離今以一告掩其大德蓋景盧兄弟皆湯思退舊客夙有憾於魏公故以復辟之勳歸之呂元直也昔司馬溫公配食泰陵乃在四朝之後蓋公議必以久而後定也今姑私志其本末如此後有識者可以覽觀焉

光宗配饗議

光宗既祔廟當議配饗而一朝三相中周益公、留衛公在其時皆嘗以學黨得罪故論者欲用葛文定公鄉及蕭燕解嘉定元年五月益公之子、朝請大夫、新知鶴州綸乞以其父配饗廟廷詔兩制禮官詳議明年衛公之孫祕閣校理元剛復言其祖首侍崇陵講讀後在相位始終六年而益公之相纔三閱月葛文定之相亦不踰年當以其祖配時章茂獻權禮部尚書乃乞並用二公配饗後亦不果行焉蓋益公雖賢相而被罪於授受之初衛公雖偽臣而去國於危難之際是以論者有所不叶也然前朝如富公、司馬公皆嘗被罪於熙寧紹聖之間而不害其配饗則亦未可以此而致疑云

日食奏告當伐鼓

淳熙丙申歲日食三月朔趙衛公後禮部尚書被旨奏告大社周益公以兵部侍郎直學士院視文有伐鼓用牲之文衛公引春秋傳言其誤乞令改正上從之益公因求免不許蓋衛公奏章之詞頗峻故也予以經考之救日之鼓周禮初不云何日而夏書明以季秋月朔爲言則春秋傳所云非矣今有司之制皆不伐鼓實不用牲衛公乞改從祝詞可也而反以春秋傳爲據則非也明年九月朔日食李文簡以春官貳卿奉旨祭告大社始奏復伐鼓如政和新儀云

元豐至嘉定宣聖配饗議

自唐以來學校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後以孔子爲先聖顏子爲先師至元豐間乃封孟子爲鄒國公與顏子並配而仍揚韓子列於從祀足以補前世之未及矣蔡京得政乃封王介甫爲舒王與顏孟並而王雱在楊韓之次其後陳瑩中諸公但改荊公坐像爲僭而不知三代之禮大饗先王功臣皆與饗焉則尸像必不立受今不論其學術之非反而鋤以坐視人主之升爲逆理此學術不醇之過也靖康間楊文靖公爲諫議大夫首論荊公不當配饗降於從祀紹興六年冬張魏公獨相始用陳公輔言禁臨川學明年春胡文定公以祠官上疏乞追爵二程、邵、張四賢列於從祀不報乾道五年春魏元履以布衣爲太學錄復請去荊公父子而以二程從祀陳正獻公爲相難之淳熙三年冬趙叔達粹中爲吏部侍郎論王安石蠱邪乞削去從祀上謂輔臣言安石前後毀譽不同其文章亦何可掩時李仁父爲禮部侍郎上與共議欲升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蘇軾而黜王雱仁父乞取光軾而并去安石父子上又欲升光軾於堂仁父上章稱替且言若親酌獻則暫遷其坐於他所疏入上命三省密院議之密院王季海依違其詞趙溫叔言仲淹自以功業名當時修亦有徽玷不若止用光軾而三省僉議之李秀叔皆以爲不可事遂不行久之但除臨川伯畫像而已四年六月癸酉降旨嘉定二年仲貫甫爲著作佐郎轉對請追爵周、二程、張、列於從祀未克行余謂四先生繼絕學於千載之後正人心明天理自游夏諸賢有不能及其視馬、鄭諸儒之功孰多雖以配饗可也然論道統之傳則當升曾子、子思於堂上而始列四先生及朱先生於從祀余亦老矣自念不及與朝廷之議會或有達者舉而行之云

孟子廟配饗從祀

自元豐以孟子爲鄒國公配食先聖而鄒國公廟在兗州之鄒縣政和五年春乃詔樂正子克配饗公孫丑以下從祀加封爵焉樂正子克、利國侯公孫丑、高密伯萬章、博興伯浩生不害、東阿伯孟仲子、新泰伯陳臻、蓬萊伯充虞、昌樂伯屋廬連、奉符伯徐辟、曲阜伯陳代、沂水公都子、平陰伯成邱蒙、須城伯彭更、魯澤伯高子、泗水伯桃應、濰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子陽伯自渡江以後鄒魯隔絕而孟子無廟其配食從祀學者多不及知故表出之

高宗四上尊號廷臣議論各有異同

高宗皇初受禪命近臣集議上皇尊號之禮呂仁甫爲禮部侍郎既與宰相陳長卿密定光堯壽聖之號矣及省中聚議乞謂尊號起於開元能於元豐今不當復或謂光堯二字近於神堯汪聖錫時爲戶部侍郎謂人曰堯豈可光於是臺諫張真父給舍金彥行以下十二人各具所見以聞而不書議狀上諭既以奏聞不容但已後五日彥行以下遂悉書議狀聖錫尋出知福州周子充時爲監察御史嘗自爲議狀謂宜以太上德壽皇帝爲稱然亦不果奏也乾道庚寅冬上以大禮慶成詔禮官兩省臺諫官集尚書省議加太上尊號時右相虞允文甫已自書憲天體道四字於幅紙議者書名而已禮官黃仲秉、劉文潛欲用憲天性仁劉文孺欲用明天建極鄭仲一欲用崇道備德皆不用或謂體道字乃上帝尊號并甫云無妨已奏知矣太上欲得道字淳熙乙未秋詔以來春行慶壽禮乃議加性仁立德至誠無爲八字而禮部侍郎趙溫叔謂無爲二字與太上字相連頗涉語忌請改爲明文煥武後又改作無爲至誠又改作成武煥文議論凡再旬乃定用性仁立德無爲全美八字龔實之參政以下尚不以爲然葉夢錫丞相主之衆莫能斥後兩月夢錫罷乃之召學士王季海、直院周子充共議遂定爲性仁誠德經武緯文乙巳冉將行慶壽禮季海爲相擬議久之第得紹業興統四字時眉人朱師古時敏爲太常少卿季海與之厚師古將入省其子不弃謂之曰光武明明廟謨可用也師古以白季海因再推詳於是增明謨盛烈四字焉

朱文公論三年服

高宗之喪、孝宗爲三年服、及孝宗之喪、有司請於易月之外、用漆沙淺黃之制、蓋循紹興以前之舊、朱文公後入、不以爲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望明詔禮官稽考禮律、豫行指定、其官吏軍民方喪之服、亦宜稍爲之制、勿使肆爲華靡、其後、詔中外百官皆以凉衫視事、蓋用此也、方文公上議時、門人有疑之者、文公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爲祖後者條、見所引鄭志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乃知經文有所未備、而待於傳注者如此、因自識於本議之後云、

北使宴見蠲禁不用樂

故事、北使來朝、例錫花宴、如在大祀齋禁之中、則不用樂、辭見亦然、行之久矣、乾道三年、北使來賀、會慶節上壽、在親郊散齋之內、陳正獻公時以副樞密兼參政、預請令館伴以禮諭之、而議者慮其生事、多請權用樂者、李文簡爲禮部郎官、建言、漢唐祀天地、散齋四日、致齋三日、我藝祖初郊亦然、自崇寧大觀間、法周禮分祭天地、故前十日受誓戒、今既合祭、宜復漢唐及本朝舊制、庶幾兩得、上頗難之、陳公又奏、必不得已、則上壽之日設樂、而宣旨罷之、及宴使客、然後復用、庶幾事天之誠、得以自盡、而所以禮使人者、亦不爲薄、自當悅服矣、上可其奏、且曰、宴殿雖進御酒、亦毋用樂、惟於使人乃用之耳、諸公顧以爲蠲宴上壽、乃使客之禮、固執前議、陳公又不可、獨奏言曰、適奉詔旨、有以見聖學高明、過古帝王遠甚、敢不奉詔、然竊謂更當先令館伴以初議諭使人、再三不從、乃從今詔、則於禮爲盡、而彼亦無詞、不可遽鄙之、而遂自爲失禮以徇之也、蔣子禮猶守前說、陳公爭愈力、上顧陳公曰、可即諭閤門行之、陳公退、復爲奏曰、彼初未嘗必欲用樂、我乃望風希意、而自欲用之、彼必笑我、以敵國之臣、而虧事天之禮、他時輕侮、何所不至、此又不可不留聖慮、上嘉納之、既而卒詔乘輿殿上壽止樂、因爲北使權用、六年生辰、使當辭、復在親郊散齋之內、趙溫叔丞相時以馮居舍人爲館伴、使面奏決不可用樂、上然之、十月癸酉、北使辭、先一日、上遣中使諭溫叔云、來日已決意不用樂、萬一使人不願、不知如何結末、請舍人更加思慮、來日五更、溫叔復奏殿階之上、匆匆行酒、使人決不能安、奈萬一若曾、必不敢不順、萬一不順、臣備員館伴、當直前奏稟、乞宣諭使人、陛下寅畏上天、今既散齋、決不用樂、若使人必欲設樂、乞移此茶酒就驛中祗領、所謂結末、不過如此、上納用焉、或謂前郊、值北使之來、極恭順、上喜、思以異禮待之、故棄魏二相、皆主用樂之議、鄭侍郎、劉文潛、時爲館職、嘗移書政府論之、而不聽也、至是用趙公之議、始去樂、論者韙之、

乾道淳熙五大閱

孝宗留意武事、隆興甲申仲夏、三衛出戍大軍歸司、上欲幸候潮門外大教場勞之、既卜吉日、辛丑、會雨作而止、乾道丙戌仲冬之甲子、遂閱武於白石、距城二十里、前三日、下令、至日平旦、自禁曉殿戎服乘馬、

太子親王執政以下、並從至大教場、進膳畢、上獨與太子親王管軍知閤御帶環衛官俱往白石、上升將臺、三司以次設、閱陣隊、馬射、野戰、次射獐鹿等於臺下、上親臨觀大悅、賜殿帥王琪以下金銀椀有差、三司主帥至統領官各十兩、金椀一、射生將佐使臣等各七兩、五兩、銀椀有差、上遣幄殿管軍進御酒、上亦賜太子親王知閤管軍酒、憩息大教場、進晚膳畢、還內、是日賜諸將金帶鞍馬、以及士卒賞賜有差、戊子孟冬之甲辰、上又幸茅灘、按閱諸軍、先十餘日、令殿前司相視浙江龍王堂北江岸以東平衍之地、築將臺焉、先一日、諸軍人馬全裝、執兵器、於教場中、列幕宿營、又命忠毅軍統制蕭鵬已將二百騎、射獐鹿於赭山、以俟進獻、至日、諸軍先赴茅灘下方營、殿前司擁諸軍馬步親隨一千人、執戎器、環立將臺之後、質明、三衛管軍至將佐、各介冑乘馬導駕、上戎服乘馬、宰執近臣戎服以從、護衛聖駕馬軍八百騎、執槍旗弓矢軍器、前後奏隨軍番鼓笛大樂、至大教場、上與殿、王、恭王皆易金裝甲乘馬、宰執使相正任管軍知閤御帶環衛官戎服以從、侍從宜免從駕、上升臺少憩、出幄殿坐、殿帥王逵舉黃旗、諸軍呼拜者三、中軍鳴角、馬步軍簇隊、並三鼓、馬軍上馬、步軍舉旗槍、四鼓舉白旗、中軍鼓與旗、應變爲方陣、作備敵之形、別高一鼓、步軍四向作禦敵之勢、且戰且前、馬軍出陣、作戰鬬之勢、別高一鼓、各歸地分、五鼓舉黃旗、變圓陣、爲自環內固之形、二鼓舉赤旗、變銳陣、諸軍魚貫斜行、前列後張、爲衝敵之形、三陣並止、皆如方陣、舉青旗、變直陣、收鼓訖、一金止、重鼓三、馬軍下馬、步軍植旗槍、上大悅、犒賞倍之、鳴角聲、簇隊、放教、諸軍呈大刀車、礮烟槍、射生官以所獲獐鹿獻、上更常服、宰執對御酒五行、降臺、乘馬至車子院門下馬、登樓、召親王使相至、環衛官各賜酒、立飲不坐、二王進上酒、環衛官及一應從駕官至大教場、並戎服乘馬、扈駕還內、庚寅季冬之戊申、上復幸白石、始議三司諸軍隨從者、萬二千四百人、分二百四十八小隊、殿前司之旗、以黃馬司、以綠步司、以白、既而恐道隘、止以馬軍五百騎列於省北、步軍千人伺於大教場、餘千九百騎駐於中道、以俟扈衛、上入御幄、命軍士皆卓歇散飯、既閱武、乃召宰執親王使相太尉管軍、升幄殿、酒三行畢、復召親王使相太尉管軍知閤御帶環衛官於御座東、席地散酒、次登車子院樓、宰執亦預、此其所以異也、淳熙丁酉季冬之乙亥、復大閱、殿步二司之軍於茅灘、殿帥王友直舉黃旗、諸軍呼拜、奏鼓、舉白旗、變方陣、舉黃旗、變回陣、舉早旗、變曲陣、舉青旗、變直陣、舉緋旗、變銳陣、五陣皆畢、始令軍士下營散飯、宣皇太子執政使相管軍對御宴飲、侍從修注官於御臺下幕次、賜酒食、還人候潮門、上皇於都亭驛設饌幄以觀、邀上入幄中、傳令宣喚管軍於簾前、賜果酒、飲各一巵、謝畢、導駕還內、乙巳仲冬之甲辰、上復講故事、大閱於龍山之教場、管軍舉青旗、變三直陣、鼓音作、分六行、舉白旗、聚爲四陣、舉緋旗、爲二陣、早旗爲一陣、繼又散爲六行、高一鼓、變品字作三陣、自戊子以後、凡犒士之費、皆出於左藏南庫、戶部不與、最後南庫已歸戶部、宰相王季海猶以故例請、上曰、處分已定矣、何必別項支用、止令內藏庫支用可也、朕之樁積此錢者、初無他用、是藏軍士犒賜、凡用見錢三十六萬緡、都城會子發、爲之所費焉、

大樂局樂色名件

太常寺大樂局祀天神、祭地祇、享宗廟、應用大樂名件，凡三十四種。歌色一也，笛色二也，塤色三也，箎色四也，笙色五也，簫色六也，編鐘七也，編磬八也，鎛鐘九也，特磬十也，琴色十一也，瑟色十二也，柷敔十三也，搏拊十四也，晉鼓十五也，建鼓十六也，鞞應鼓十七也，雷鼓（祀天神用）十八也，雷鼗（同上）十九也，靈鼓（祭地祇用）二十也，靈鼗（同上）二十一也，路鼓（享宗廟用）二十二也，路鼗（同上）二十三也，雅鼓二十四也，相鼓二十五也，單鼗鼓二十六也，旌纛二十七也，金錞二十八也，金鐃二十九也，單鐸三十也，雙鐸三十一也，鐃鐸三十二也，奏座三十三也，麾幡三十四也。此外又有鎛鐘者，天子親祀上帝則用之，非有司所當用。

乾道不置教坊

孝宗性恭儉，即位之初，以欽宗梓宮未還，不肯用樂。及乾道元年，會慶節，北使初來，當大宴，始下臨安府募市人為之，不置教坊，止令修內司先兩旬教習。舊例用樂人三百人，百戲軍百人，百禽鳴二人，小兒隊七十一人，女童隊百三十七人，築毬軍三十二人，起立毬門行人三十二人，旗鼓四十人（以上並臨安府差），相撲等子二十一人（御前忠佐司差）。上命罷小兒及女童隊，餘用之。九月二十七日旨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五

制作

寶璽

國朝南渡之後，御府所藏玉寶凡十有一，金寶三。玉寶一曰鎮國神寶，（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二曰受命寶，（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此二寶封禪則用之）三曰天子之寶，（答外夷書用之）四曰天子信寶，（舉大兵用之）五曰天子行寶，（封冊用之）六曰皇帝之寶，（答鄰國書用之）七曰皇帝信寶，（賜鄰國書及物用之）八曰皇帝行寶，（降御劄用之）此所謂八寶也。（皆高宗作）九曰大宋受命之寶，（太祖作）十曰定命寶，（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徽宗作）十一曰大宋受命中興之寶，（高宗作）金寶一曰皇帝欽崇國祀之寶，（印青詞表合）二曰天下合同之寶，（印中書門下省文字）三曰詔書之寶。（印詔書）自秦以前，上下通稱璽。（春秋傳季武子取卞璽書追而與之戰國策欲璽者段干子也）是秦有天下，始制天子璽，帝六璽，自是惟諸侯王得稱之。唐武后長壽二年，改璽為寶。（以璽音近死故易之）天寶十載，又合受命傳國為八寶，八寶之稱自此始矣。唐末喪亂，八寶或亡或失。周廣順中，始造二寶，曰皇帝承天受命之寶、皇帝神寶。太祖革命，傳其二寶。後太宗別製承受天命之寶，寶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塡以金盤龍紐，（高七寸廣二寸四分）自是遂為定制。鎮國神寶者，仁宗皇祐五年七月所作也，篆如其名。（宰相龐籍書）受命寶者，哲宗元符元年五月所受也。其文相傳以為秦璽，是李斯之魚蟲篆也。其圍四寸。（龜案印篆以前金玉鍮為方寸）

（[illegible]）至漢謂之傳國璽。自是迄于獻帝，所寶用者，秦璽也。（[illegible]）厥後歷世皆用其名。永嘉之亂，沒於劉石，永和之世，復歸江左者，晉璽也。（[illegible]）太元之末，得自西燕，更涉六朝，至于隋代者，慕容燕璽也。（[illegible]）劉裕北伐，得之關中，歷晉暨陳，復為隋有者，姚秦之璽也。（[illegible]）開運之亂，沒于耶律，女真獲之以為大寶者，石晉璽也。（[illegible]）蓋在當時皆誤以為秦璽，而秦璽之亡則已久矣。紹聖三年冬，咸陽民段義者，斵地得璽，以獻。學士承旨蔡京言于朝曰：此秦寶也。遂以五月朔大朝會受之。受寶之禮，昉乎此矣。徽宗崇寧五年，有獻玉印者，只有方寸，其文曰承天福延萬億永無極。大觀元年既得美玉良工，遂斵皇祐鎮國元符受命二寶不用，命工更刻，而以九字為神寶之文，合天子皇帝六寶為八寶。以二年正月元日受之。政和七年，復得美玉，大將九寸，乃作定命寶，命蔡京賦十六字為文，謂之九寶。以八年正月元日受之。又有皇帝恭膺天命之寶，至道三年，真宗嗣位時所制也。後從葬定陵。乾興元年，仁宗即位更制之。（王曾參知政事）天聖元年為火所燔，又制焉。（陳堯佐參知政事）後從葬昭陵。學士范鎮請官王珪言，宜為天子傳器，不當改作，而弗聽也。嘉祐八年六月，英宗又制焉。（歐陽修參知政事）神宗哲宗皆循此制。（[illegible]）靖康之難，金人取玉寶十四，蓋八寶之外，餘寶凡六，而皇帝恭膺天命之寶居其二焉。其一則徽宗元符三年所制也，其一則欽宗靖康元年所制也。高宗渡江，庶事草創，逮紹興十六年，再郊，始備八寶，不復作矣。大宋受命之寶者，建隆開基所創也，史冊不載。閤城中副留守邵博取而藏之。張邦昌遣使奉迎大元帥于山東，因以為獻。定命寶者，宣和內禪藏龍德宮，金人不知之，故弗取。受命中興寶者，高宗紹興元年所作也，玉甚美，視定命寶猶大半分。金寶三，皆建炎二年秋所作。

總論應天至統天十四曆（黃帝至周世宗十六曆附）三

自皇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堯曆象日月星辰，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至于夏商周之世，咸正曆紀。迄三代之末，曆凡七變。漢興，襲秦正朔，以張蒼言，用顓帝曆，于六曆疏闊中最為微近，而晦朔弦望滿虧多非是。孝武元封間，乃命唐都洛下閎之徒，造八十一分曆，名曰太初，其法以律起，晦朔弦望皆密。至孝成時，劉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曆，以十九歲為一章，二十七章為一會，三會為一統，三統為一元。逮後漢時，曆復疏闊，乃命日官造四分曆，以九道法候弦望，始無差忒。至孝靈時，劉洪考古今曆法，乃悟四分于天疏闊，皆斗分太多之故，遂又作乾象曆，方之前法，轉為精密，蓋漢四百年間，曆凡四變。自魏

晉迄隋又十五變。唐高祖革命。始命傅仁均爲戊寅元曆。太宗又命李淳風爲麟德甲子曆。元宗以推日食不效。又命一行爲開元大衍曆。肅宗改至德曆。代宗改寶應五紀曆。德宗改建中正元曆。憲宗改元和觀象曆。穆宗改長慶宣明曆。昭宗改景德崇元曆。蓋唐三百年、曆凡八變。自漢以降。雖沿革不同。然其法大抵皆布算積分。上求諸千萬歲之前。必得甲子朔旦平夜冬至。而日月五星皆會于子。謂之上元。以爲曆始。識者謂太初曆法。號爲最密。用考今之氣朔。則已差數日矣。其間有所長者。如劉洪首著日行遲。月行疾。陰陽交錯于黃道表裏。晉虞喜始悟日行一歲之中。有不而周天之數。自歲差積久漸退失度。姜岌步月食之術。知日行之度。遂正曆次紀。宋何承天考正日蝕。知南至之端。又用強弱率以配日。立法以求朔策之餘分。乃合簡易之要。北齊張子正以圖讖揆天。測知五星有入氣盈縮之差。傅仁均以合朔定月之大小。不過連三。則日月之食。常在朔望。李淳風謂前曆日分度數參差不齊。立演揲法。使一術以齊之。一行立九服晷漏之術。隨所在而求合焉。徐昇創氣刻二差。定日之分稍驗。各成一家法。後代述之者。互有損益。漸加精密。自五代之調元次及欽天。而曆法始弊。調元作于馬重績。施于晉代。其法則不復推古上元。冬至、七曜之會而起。唐天寶十四載乙未爲上元。用正月雨水爲氣首。蓋倣曹士蔿小曆之術。失之矣。欽天作于王朴。施于周世宗時。而朴昧乎前人簡易之要。求之不合。遂于朔分之下。橫立小分。而謂之秒。說者謂前代諸曆。朔餘未有秒者。若朔餘可以用秒。則可隨意而加減。何待求日法以齊朔分也。是時民間又有所謂萬分曆者。明曆之士。往往鄙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始命王處訥造應天曆。處訥乃用一萬二分爲日法。蓋用萬分相二。得強率二百有一。得弱率九百二十六。以六乘強率。以九乘弱率。併二者得五千三百七爲朔策之餘分。則強弱適中。合簡易之要。自然無秒。太宗皇帝太平興國初。以應天曆猶間有差。曆官吳昭素造曆。賜名乾元。朔餘太強。施用未久。朔望復差。真宗皇帝命史序造曆。賜名儀天。仁宗皇帝天聖二年。命宋行古造曆。賜名崇天。及推嘉祐八年十月望。月食。曆乃後天二刻。遂命周琮更造新曆。琮測景驗氣。始知前曆氣常後天半日。改而正之。英宗皇帝朝曆成。賜名明天。琮于朔望餘分。特晚數刻。欲合。嘉祐八年十月望。日食。及推熙寧元年正旦日食。曆乃後天數刻。復與崇天合。遂專用崇天頒朔。神宗皇帝命衛朴造曆。賜名奉元。沈括存中時提舉司天監。以謂朴能正崇天之失。而不知周琮正之在前矣。哲宗皇帝元祐五年十一月癸未冬至。驗景長之日。乃在壬午。遂改造新曆。賜名觀天。徽宗皇帝朝有司以觀天。推崇寧二年十一月朔爲丙子。頒曆之後。始悟其朔當進而失進。遂造占天曆。改十一月朔丁丑。而再頒曆焉。既而曆官言占天成于私家。不經考驗。不可施用。乃命姚舜輔等復造新曆。視崇天減六十七刻半。始與天道相合。曆成。賜名紀元。自大觀元年頒用。以紀元推紹興五年正旦。日食九分半。虧在辰正。時常州布衣陳得一獨建言。定食八分半。虧在巳初。是日果如得一所定。高宗皇帝乃命得一造曆。祕書少監朱震子發監視。曆成。賜名統元。自紹興六年頒用。凡十五年而後。有司守之不易。暗用紀元之法推步。而用統元之名頒曆。乾道二年夏。日官以紀元推丁亥十一月朔爲甲子。欲爲刊刻。間有武節郎裴伯壽者。謂禮部及都省具陳統元曆法。推是朔當進作乙丑。于是依統元曆法改而正之。會進士劉孝榮、言見行曆交食先天六刻。火星差天二度。乞造新曆。孝榮自謂已有曆。不半年而可修進。伯壽獨以謂凡造曆必先立表測景驗氣。然後作曆。庶可精密。不在于速成。而判太史局吳澤不達造曆立表之法。妄言銅表難成。木表易壞。蓋欲黨附孝榮。僥求造曆。以覬一時之賞。固執以難成而阻抑之也。其年九月乙卯。遂命禮部侍郎周執羔表卿提領改造新曆。表卿亦謂立表驗氣之說。經涉歲月。由是不行。孝榮乃倣萬分曆。分作三萬分。以爲日法。命之曰御製七曜細行曆。上之。且預定丁亥歲四月朔。日食一分。如不驗甘俟朝典。太史局亦謂當食二分。伯壽皆以爲不然。既而定之。其日晴明。而日不食。孝榮又定是歲八月望。日食六分半。候之止。及五分。又定戊子歲二月望。月食九分以上。出地其光復滿。係大內二更五點。而伯壽以爲是月之食。當既生光在戊初二刻。復滿在戊正三刻。係大內二更二點後。伯壽所言皆驗。孝榮始論見行曆交食先天六刻。及考驗孝榮所定月食光滿。乃後天四刻。單行可爲。侍御史因請取二曆所定日月五星躔度其說異同者。俟其可驗之時。以渾象測之。察何曆爲近。而取其屢中者以定新曆。十一月壬辰。詔國子司業權禮部侍郎程大昌泰之、監察御史張敦實往太史局監視考驗。而紀元及孝榮二曆。各有差者。行可又乞自同泰之考驗。四年三月庚申許之。既而二人言。以統元紀元及新曆對測星度四事。新曆全密者三。稍密者一。舊曆皆疏。李仁父時爲禮部郎官。繼復與行可往測驗七事。而新曆稍密者五。疏者二。其四月癸丑。先令太史局將舊曆參照使行。五月庚辰。遂詔施用新曆。仍以乾道爲名。時孝榮已爲保章正。同知算造矣。而仁父復論曆久必差。自當改作。但近被旨監視。適逢新曆太陰熒惑兩事之差。恐將來或當差者必多。乞益募能者。熟復討論。補治新曆。六月己丑。詔諸路搜訪精通曆法之人。具名申省。未幾。有福州阮興祖者。言新曆七卷篇篇差謬。唐志開元十二年。測景于天下。其安南測夏至午中晷長一丈九尺二寸六分。劉孝榮新曆晷在表北七寸三分。劉孝榮新曆晷長一丈四尺九寸九分。其差謬類如此。同判太史局荊大聲不以白部。擅補興祖爲局生。新曆之成也。大聲與孝榮共爲之。至是乃言其法多差。遂命大聲別演一法。與孝榮比較。五年春正月。比較二法。各有疏謬。曆算官蓋堯臣等。乃自又演一法上之。四月己丑。遂命孝榮、大聲、伯壽各具五月以後至歲終。月星躔度申御史臺合見測驗官占考。六年九月戊戌。有成都府進士賈俊者。上曆法九議。詔給五人衙官券。館于臨安府學。九年五月甲寅。日官言。來年十二月紀元乾道曆係小盡。則正月朔在癸未。崇天統元曆係大盡。則正月朔在甲申。是謂疑朔。詔曆官詳考指定。而荊大聲者謂乾道曆定今年五月日食在午初一刻。今測驗得在午時五刻半。以此推之。則乙未年正月之朔。已過甲申日四百五十分。合作大盡。從之。淳熙三年。三月己巳。判局李繼宗等又撰新曆七卷進呈。上謂輔臣曰。自古以來曆未有不差者。況近世此法不專。士大夫無習之者。求之草澤。又難得其人。新曆比舊所謂彼善于此。不須別命名。可

以淳熙爲名。五年。曆官推九月庚寅晦。既頒曆矣。而北使來賀生辰者。乃以爲己丑晦。實小盡也。于是會慶節差一日。樞密院檢詳文字邱崈宗卿接伴。調護久之。使臣乃肯用正節日上壽。荆大聲竄妄改甲午年十二月爲大盡。故後天一日也。十二年九月辛卯。成忠郎楊忠輔言。淳熙曆因陋就簡。苟且附會。天道不合。自戊戌以來。朔差者八年矣。今歲九月望。月食當在晝。而淳熙曆法當在夜。以此辨之。是非可決。衆用臨安地形準之。月起虧時。日光已盛。必不見食。而日官言所推在卯初三刻。係大內攢點九刻後。乃命禮部侍郎顏師魯魯子視驗。會雲色遮蔽而止。十三年三月丁酉。右諫議大夫蔣繼周世修奏民間有知星曆者。乞特加試用。仍選差領提官。以重其事。如祖宗之制。上曰。朝士知星曆者必少。不必差官專領。乃詔諸路有通曉天文曆算之人。令所在州縣報明以聞。八月丁丑。布衣皇甫繼明等言。今歲九月望。以淳熙曆推之。當在九月十七日。實曆弊也。太史乃注望于十六日之下。徇私遷就。以掩其過。乞以今年八月望日太陰虧食。及晦日月見東方二事。定驗疏密。詔魯子世修同視。既而曆官劉孝榮所定月食差一點。繼明等差二點。楊忠輔差三點。乃罷遣之。十四年四月癸酉。國學生會稽石萬又論考正曆法之差。且言去歲測驗太陰虧食之時。蓋大內更點乍疾乍徐。隨景走算。以肆欺弊。因上所著五星再聚曆。乞與日官比較。詔後省看詳聞奏。繼明等言。淳熙曆立法乖疏。必假遷就。五星再聚曆。乃用一萬三千五百爲日法。蓋竊取唐末崇元舊曆而婉其名耳。皆未可用。乞改造大曆。詔後省同禮部、秘書省看詳。六月辛未朔。給

事中王信誠之奏。乞令劉孝榮、皇甫繼明、石萬、各造來年一歲之曆。詳加測驗。取其無差者。十二月丙子。繼明、石萬新曆成。與淳熙曆差二朔。萬等乞以其年六月二日、十月晦日。月不應見而見爲驗。上曰。朔豈可差。朔差則所失多矣。乃命禮部侍郎尤袤延之、秘書丞宋伯嘉之瑞監視。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丁卯。尤袤以疾告。改命吏部侍郎章森德茂同往。是夜月光明盛。十月二十九日壬戌晦。延之往視。晨朝月見東方。十一月七日庚午進呈。周丞相言萬等以爲月體尚存一分。則不應小盡。上曰。十一月朔在申時。所以二十九日早尚存月體耳。十六年十一月壬午。承節郎趙渙復言新曆今歲冬至後天一日。詔禮部侍郎李巘獻之、著作郎鄭僑、秘書丞黃艾伯耆、校書郎王叔簡非父同驗視。紹熙元年八月庚戌。遂命同判局劉孝榮改造新曆。孝榮乞與吳澤、荆大聲同造。三年正月甲寅。曆成。詔以會元爲名。四年十二月甲午朔。布衣王孝禮言。今年冬至日影表。當在十九日壬午。而會元曆乃在二十日癸未。係差一日。蓋陳得一、劉孝榮所造四曆。皆未嘗測影。止是擂撮分數。所以後天。乞將修內司所掌銅表圭面降付太史局測驗。從之。時雖朝廷多事。未暇治曆。而忠輔、渙則已爲日官矣。慶元四年九月。太史言月食于晝。而草澤言食于夜。驗視如草澤言。有旨改作。仍命秘書省正字馮履叔常參定。五年五月壬辰。新曆成。賜名統天。至今用之。蓋自建隆迄慶元二百五十年之間。曆十四變。上距黄帝之曆。凡五十變矣。而知曆者謂統天新曆尤復疏謬。昔洛下閎太初曆成。自言八百年當差一度。其後未及八十年。閎已差一度矣。李淳風亦曰。

一氣差三度。九日差一刻。又曰。自太初下至麟德差四日。自太初上及僖公差三日。一行亦曰。劉洪曆四十五年差一度。梁武帝曆百八十六年差一度。以前人曆術之精。猶不免此。況賤工之苟簡者乎。大抵唐以後。律曆之法不傳。士大夫無所從受。而星翁曆人類多部淺。是以不足以推明其學也。近世蔡元定季通號爲知數。而亦未嘗見于用。余嘗考易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革者變也。治而明之。則非但因其已成而無所事乎損益也。故記其本末如此。以待能者考焉。

炎興以來敕局廢置

律令者。自魏李悝、漢蕭何以來有之。歷代相傳。皆以律書爲本。至周世宗始謂之刑統。國初因之。其刪修但屬大理寺。逮天聖編敕。始有詳定編敕所。別命官領之。淳熙以後。詔修一司敕令。則又以編修諸司敕式所爲名。元祐改熙豐之法。則又以重修敕令所爲名。自後迄政和不改。政和元年冬。始頒行敕令。（十二月十七日）靖康元年又更修焉。其秋。議者乃乞用元豐、嘉祐之間。以俟新書之成。（九月十三日丙子）其冬。又詔律令依嘉祐。斷刑依元豐。（十月十四日丁未）建炎元年夏。因滁州推官趙伯總有言。復詔政和海行法。非御筆修立者。許引用。（四月二十四日丁亥）三年夏。復辟赦書。修復仁宗故事。遵用嘉祐法。（四月八日乙卯）刑部侍郎商守拙因乞以嘉祐政和二敕相照。賞典並從重。條約並從寬。許之。四年夏。詔敕令所將嘉祐政和條制對修成書。大理卿兼同詳定一司敕令王衣乃乞召入。言編敕利害。仍以詳定重修敕令所爲名。令寺官局官同共對修。（六月十七日丁丑）後三日。始命宰臣范宗尹提舉重修敕令。參知政事張守同提舉。其秋、言者乞令省部百司吏人將所

省記條貫。類成冊聞奏。（八月辛未朔）至紹興元年秋。守等始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及申明看詳等。總七百六卷上之。（八月四日甲戌）自是迄于三十年之秋。敕局所修之書。又一千八百六十三卷。（紹興三年九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吏部敕令格式等一百八十四卷。六年九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上。祿秩新等等二百四卷。八年六月[illegible][illegible]等上。詔班直十三卷。又上親從親事官轉[illegible]敕令格七卷。十月察給等上。錄秩敕令格三十二卷。又樞密院令格二卷。六曹寺監通用令一卷。太常宗正大理寺少府令一卷。右治獄令明共十二卷。十年十月上。在京通用敕令格式六十七卷。十二年十二月上。六曹卷。又上寺監通用敕令格式十卷。[illegible][illegible]通用敕令格式八卷。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式務通用敕令二卷。又申明四卷。十三年二月上。國子監敕令格式十四卷。又上太學武學律學敕令格式各十卷。小學敕令格式二卷。監學中則類八卷。十七年十一月格式申明等共五十四卷。十九年六月上。吏部續降重刪編共四百三十五卷。二法敕令格式續降等共一百五十五卷。又上茶法一百四卷。上監庫通用敕令二卷月上。大宗正司敕令格式事則等八十七卷。二十五年九月上。諸[illegible]監諸令二百卷二月万俟卨等上。貢舉敕令格式十項共四十五卷。又上殿正省曹寺監內外諸司等法四卷三十年八月陳康伯上參刪吏部敕令格式申明等共七十二卷。又上刪名贓敕賦例二十一卷）通海行法爲二千六百二十卷有奇。論者以爲官吏猥多。賞費亦濫。三十一年。遂罷之。（檢詳月日未[illegible]）三十二年夏。有旨寰集上皇聖政。吏部侍郎徐度乞復置敕令所。從之。（六月二十九日甲午）乾道四年冬。秘書少監汪大猷言。建炎後。續旨幾二萬條。前後殊不合。請刪修爲書。俾吏不得肆。詔可之。（十一月二十八日乙酉）乃以重修敕令所爲名。六年冬。又以詳定一司敕令所爲名。（十一月十九日乙未）從提舉官二。以宰相同提舉一。以執政詳定一。從官爲之。刪定官五。視職事官減三之一。史胥徒減三之一。自乾道以後。新修之書。又爲三千一百

二十五卷。乾道二年六月，刑部侍郎方滋上，特旨編例七十卷，六年八月，侯允文上，乾道四十敕令格式卷二百五十卷，淳熙二年十二月，龔茂良等上，吏部七司法三百卷，三年三月，上吏部條法四十卷，敕令格式等項二百四十卷，五百卷，淳熙新編特旨斷例四百二十件，十一月十一日，丞相虞允文上，淳熙重修敕令格式等項二百四十三卷，看詳六百三十八卷，五月，上淳熙以來覆檢詔令三百卷，而一路所上隆興以來覆檢詔令三百卷，十六卷，七年五月，上淳熙條法事類四百二十二卷，十一年五月，木別法已修者一千二百餘卷不預焉。故例刪定官多以選人為之，往往未嘗通練古今，明習法律經歷，州縣一切受成吏手，書成牴牾，言者論駁，輒復更定，閱有至局，旬月未嘗筆削一字，適遇進書，亦得改官者，遂為宰執周旋視故之地，失當時建局命官之意矣。淳熙十五年夏，林黃中以兵部侍郎兼詳定官，四月十九日乙未，未盈月，即為上言，古今之方書有盡，而生民之疾苦無窮，必欲某里某人某方某證為立準式，比其用之，則齟齬而不合矣。紹興所修一司敕令，多歷年所，不曾頒降，今之所修，既已斷絕，亦無頒降之期，縱使頒降，而不免牴牾，宜別申明，則不若無書之為愈也。望將已修浙江、福建、湖南、北路條法千二百卷，免行供進，令六部各據所隸條件抄錄，從本所用印，以憑照用，其京西兩淮，未了條法，仍令日下刪修結局，六月三日戊辰，紹熙二年夏，工部侍郎潘景珪，言法令一書，久不刪潤，乃復置詳定敕令局，差詳定官一員，未有所進也。慶元二年春，復置提舉同提舉，仍以編修敕令所浙江近便州縣監司抄錄，乾道五年正月至慶元二年十二月終，續降指揮，得數萬事，參酌淳熙舊法，至千八百條，刪修為四百七十卷，送刑部詳審訖，供納提舉官下七百二冊，敕令格式及目錄各一百八十二卷，隨敕申明十二卷，看詳四百三十五冊，四年九月丙申進呈，自是已修之書，次第修進，撮要總類之屬，始不一名，而編帙浸繁矣。

文鑑

文鑑者，呂伯恭被旨所編也。先是，臨安書坊，有所謂聖宋文海者，近歲江鈿所編，孝宗得之，命本府校正刻板，時淳熙四年十一月也，其七日壬寅，周益公以學士輪當內直，召對清華閣，因奏陛下，命臨安府開文海，有諸上曰，然，益公曰，此編去取差謬，殊無倫理，今降旨刊刻，事體則重，恐難傳後，莫若委館閣官銓擇本朝文章，成一代之書，上大以為然，曰，卿可理會，益公奏，乞委館職，上曰，特差一兩員，後二日，伯恭以祕書郎轉對，上遂命伯恭校正，本府開雕，其日甲辰也，始趙丞相以兩府奏事，上問伯恭文采及為人何如，趙公力稱之，故有是命，伯恭言文海元係書坊一時刻行，名賢高文大冊，尚多遺落，乞一就增損，仍關自中興以前登次，庶幾可以行遠，十五日庚戌許之，後數日，又命知臨安府趙磻老、并本府教官二員，同伯恭校正，二十日乙卯，磻老言臣府事繁委，若往來祕書同共校正，虛有妨礙本職，兼策府書籍，亦難令教官攜出，乞專令祖謙校正，從之，于是伯恭盡取祕府及士大夫所藏本朝諸家文集，勞求傳記他書，悉行翻類，凡六十一門，為百五十卷，既而伯恭再遷著作郎兼禮部郎官，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夜，得中風病，

六年春正月引疾求去，十一日庚午，有詔予郡，伯恭固辭，後十三日癸未，上對輔臣，因令王季海、楊師伯恭所編文海次第，伯恭乃以書進，二月四日壬辰，上又諭輔臣曰，祖謙編類文海，採摭精詳，可與除直祕閣，又遣中使李裕文宣諭，賜銀絹三百匹兩，時方嚴非有功不除職之令，舍人陳叔進將駁之，先以白趙丞相，丞相諭毋駁，叔進不從，七日乙未，輔臣奏事，上諭曰，祖謙平日好名，則有之，今此編次文海，採取精詳，其如奏議之精，有益于治道，于是批旨曰，館閣之職，文史為先，祖謙所進文海，採取精詳，有益治道，故以寵之，可即命詞，叔進草制，制曰，館閣之職，文史為先，爾編類文海，用意甚深，採取精詳，有益治道，寓直中祕，酬寵良多，爾當知恩之有自，省行之不誣，用錫報焉，人斯無議，時益公為禮部尚書兼學士，其月十八日丙午，得旨，撰文海序，四月三日辛卯，進呈，乞賜名，上問何以為名，益公乞名皇朝文鑑，上曰善，時序既成，將刻板，會有近臣密啓，云所載臣僚奏議，有詆及祖宗政事者，不可示後世，乃命直院崔大雅更定增損，去留凡數十篇，然迄不果刻也，張南軒時在江陵，移書晦翁曰，伯恭好弊，精神于閒文字中，徒自損何益，如編文海，何補于治道，何補于後學，徒使精力困於翻閱，亦可憐耳，且承當編此等文字，亦非所以承君德也，今孝宗實錄書，此事頗詳，未知何人當筆，其詞云，初祖謙得旨校正，蓋上意令校讎差誤而已，祖謙乃奏以為去取未當，欲乞一就增損，三省取旨，許之，甫數日，上仍命磻老與臨安教官二員同校正，則上意猶如初也，時祖謙已語言，皆當大去取，其實欲自為一書，非復如上命，識者不以為可，磻老及教官提之，不敢與其事，故辭不肯預，而祖謙方自謂得計，及書成，前輩名人之文，蕩羅殆盡，有通經而不能文詞者，亦以表奏厠其間，以自矜黨同伐異之功，薦紳公論皆疾之，及推恩除直祕閣，中書舍人陳騤繳還，比再下，騤雖本命，然頗涎薄之，祖謙不敢辯也，故祖謙之書上，不復降出，云史臣所謂通經不能文詞，蓋指伊川也，時侂胄方以道學為禁，故詆伯恭如此，而秦聯及于伊川，余謂伯恭既為詞臣，醜詆自當力進職名，今受之非矣，黃直卿亦以余言為然，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六

朝事一

臺諫給舍論龍曾事始末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左武大夫龍大淵爲樞密院副都承旨。武翼郎曾覿帶御器械兼幹辦皇城司。二人上爲建王時內知客也。其年十月。劉汝一度除右諫議大夫。汝一入對。首論待小人不可無節。因奏潛邸舊人。宜召當有時。蓋爲二人言也。後數月汝一遂上奏。劾大淵輕儇浮淺。憑特恩寵。入則侍帷幄之謀。出則陪廟堂之議。搖脣鼓舌。變亂是非。凡皇閣宴昵之私。宮嬪嬉笑之語。宣言于外。以自夸媚。至引北人孫昭出入清禁。爲蝗毒胡舞之戲。上累聖德。伏望斥退。時三月六日丁酉也。是日。凡兩奏。七日戊戌。汝一進故事。因論京房指謂石顯。元帝亦自知之而不能用。蓋不能以公義勝私欲耳。反復數百言。尤爲切至。九日庚子。詔大淵除知閤門事。覿權知閤門事。並填見闕。下供職。蓋汝一第一劄子中有云。拱使藝御手頓樞筦。故解大淵副都承旨也。汝一言。臣欲抑之。而陛下揚之。臣欲退之。而陛下進之。臣欲使之投戎。而陛下示之以撫所忌憚。是臣所言。皆爲欺罔。何施顏面。倘爲諫官。乞賜貶黜。奏入不報。張真父震時爲中書舍人。繳其命至再。十一日壬寅。真父除敷文閣待制知紹興府。真父力辭。且言、若苟惜爵祿以爲桑。而喪

其名節之實。在于公議誠所不容。望故除一在外宮觀。不許。胡周伯沂時爲殿中侍御史。亦論二人。而權招士望屏遠之。以防其微。奏入不出。十三日甲辰。給舍金彥行安節、周子充必大、再封還錄黃。（彥行時爲給舍中子充時爲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大略言二人功過能否。臣等初不詳知。但見搢紳士民指目者多。今論其職事。或捨劇而就閒。論班次則皆遷矣。陛下即位以來。凡臺諫所彈奏。雖兩府如葉義問。大將如成閔。欲罷則罷。欲貶則貶。一付公議。獨于二人乃爲之遷就諱避。殆非舍己從人之義也。況二人者攀附權奮。過此以往。事君之日甚長。儻其謹畏有加。何患身不富貴。十四日乙巳。上命二相陳魯公、史魏公召給舍至都堂宣示御札。大略謂安節等爲人扇動。議論蜂起。又謂在太上時。小事不敢如此。于是彥行、子充皆退而待罪。是日真父再奏。引司馬公以言不行、不拜樞密副使故事。辭職就閒。又不許。十五日丙午。詔金安節、周必大、所請不允。無罪可待。而丞相又遣宰掾以上意諭子充。若將調停者。子充貽書言。爲今之計。莫若使二人者出奉外祠。以息公論。然後必大自以私計。爲請求一宮觀。仰以釋聖上朋黨之疑。下以息二人報復之怨。此上策也。若不決去此輩。必謂士大夫可以威脅。而人主信之愈堅。任之愈篤。禍發蕭牆。毒流中外矣。惟相公念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之義。而審處焉。十六日丁未。降出二人。繳章有旨。給舍未知功過。臺諫止是防微。能劇就閒。已充公議。尚蹈回繳。可特依奏內龍大淵已辭樞密副承旨職事。且令在假。候假滿日。別與差遣。曾覿仍帶御器械。十八日丁未。張忠定自新除參知政事。能爲資政殿大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以病自請也。（吳子西云。張子公入對。欲與曾龍決去就。上問所從。對曰。龍小人。已得罪行遣矣。子公謝云。臣安言不實。有卿。而忠定家傳無此。疑作傳時觀。尚爲使相。其家未敢著也。）是日遣行、子充再上奏。乞宣責以明邦憲。不允。子充入謝。上曰。朕察卿舉職。但朕欲破朋黨明紀綱耳。二十一日庚戌。汝一改權工部侍郎。以所言過實也。（附傳。真父又力辭職名。且遣吏丞相書云。章諫有言而不行。給舍受責而謫罪。震乃安受美職。竊取要榮。況越之爲郡。近在肘腋。他時爲所陰中。重累聖知。曷若保全。使得善去。二十五日甲寅。上批。張震除職。已有成命。累上辭免。特從所請。可與外祠。從其本意。汝一亦辭新命。二十六日乙卯。除知建寧府。是日詔大淵就依舊知閤門事。二相召子充諭上意。且云。後若想亦無他。子充曰。前已反丐。今復申命。豈敢。但已格除日。不下右相以聞。越三日。不獲命。二十八日戊午。子充乃以母葬信州。久欲遷奉。乞宮觀差遣。詔依所乞。主管台州崇道觀。而二人之命亦寢。俄王文忠除侍御史。周伯乃求去。五日十八日丙午。龍爲直顯謨閣奉祠。八月五日癸亥。彥行除兵部侍郎解給事中。二十五日癸未。大淵自左武大夫宣州觀察使幹辦皇城司。除知閤門事。覿自武義大夫文州刺史帶御器械幹辦皇城司。除權知閤門事。依舊兼幹辦皇城司。審行者。中書舍人。周材權給事中。工部侍郎之淵也。二年三月十四日己亥。內批劉度龍建寧府。給舍黃通老中、馬德騤騏言。度與郡且一歲矣。今被旨放罷。人莫測其故。必謂其以諫得罪。又謂陛下不忘人之過。如此恩賜浙處。上批。劉度嘗附。敢爲欺罔。尚除大藩未爲允。當可依已降放罷指揮。二十三日戊申。詔通老、德騤同班進對。上問卿等已

奮行。龍度文，孝否。通老曰。蒙陛下批已奮行矣。上曰甚善。前日卿等未知。故未奮行。然卿等在後省切不可觀望。臺諫二人皆言臣等各有本職。不敢觀望。通老奏度罷命。雖已奮行。然臺諫之言。有未契聖心者。若無他意。更乞陛下包容。以來善言。德駿奏諫官又與臺官不同。諫官拾遺補闕。去就無名。仰累聖德。如今日罷度。在聖意固自有所謂。然度當時言事不一。恐外人未必盡察。望陛下與宮嗣。以絕士論之疑。上曰。既已罷矣。豈可復與宮嗣。後十三日。通老爲尹正言檔所論。罷禮部侍郎給事中。四月庚申。又十三日。德駿亦罷。迺居舍人兼侍講權直學士院爲直敷文閣知遂寧府。四月癸酉。方大淵初用事。時宰輔臺諫合一辭。以爲當去。故上意有朋黨之疑。不三年。上察其姦欺。諸人相繼召用。而大淵卒以斥死。可謂明也已矣。故常論人臣事主。患不能盡言。苟能言之。雖拂逆於當時。必信用於異日。雖無聞于近效。必有味于方來。此類是也。故詳志其始末。以見隆興主聖臣直之盛。後有君子可以鑑觀焉。

孝宗幽龍曾本末 光宗幽要特立附

乾道三年春。知閤門事龍大淵曾覿並補外。以參知政事陳俊卿奏其罪也。二人始以潛邸恩進。隆興初。給舍周子充、張真父、臺諫劉汝一、龔賢之皆以論列。兩人去位。張子公外召爲執政。銳欲去之。覺其不可搖。乃力辭老病。不拜。周元特爲侍御史。論列至十五章亦不效。陸務觀文士也。爲密院官屬。坐漏二人密語被逐。林謙之劉復之以名儒薦對。頗及二人罪。皆補縣。自是無敢言者。及陳俊卿求除執政。一日。起居舍人洪景盧來見曰。聞鄭仲一當除右史。邁當遷西掖。信乎。應求曰。不知也。公何自得之。景盧以二人告。明日應求至漏舍。語葉魏二相及同列蔣子禮曰。外議久指此兩人漏泄省中語。而未得其實狀。故前此言者雖多。而不能入。今幸得此。不可不以聞。諸公皆以爲然。入奏事畢。應求獨進。且以景盧語實於上。前曰臣不知平日此等除目兩人皆與聞乎。抑其密伺聖意。而播之於外。以竊弄陛下威福之權也。上曰。朕何嘗謀及此輩。必竊聽而得之。卿言甚忠。當爲卿逐之。應求歸。未及門。已有旨出二人於外。中外快之。蓋上之英哲無私如此。漢唐所未見也。二月四日癸酉。明州觀文殿學士福建路安抚使知明州劉珙。初七日。本宣。遷令內殿朝辭。景盧俄亦自右史除正字。而鄭仲一由樞掾進都司。遂侍講席。以至侍從。假亦有宿議也。明年夏。大淵死。六月十二日。致仕。覿時爲福建副總管。上憐覿欲還之。劉其父同和樞密院事。奏曰。此曹奴隸耳。憐之則厚賜之可也。今引以自近。而資友接之。至使得以與聞政事。進退人才。則臣權非所以增光聖德。整飭朝綱也。上納其言。爲止不召。既而覿官滿。當代。應求度其必將復入。預請以浙東總管處之。上曰。覿意似不欲爲此官。應求曰。外間藉藉。謂覿必復來。願陛下且損私恩。以伸公議。察官李平子、劉少度、聞其事。共劾副端徐彥才論之。疏入不報。舍人汪養源在省中揚言云。詞頭下必繳。時養源已引病求去。乃除次對奉祠。乾道五年七月乙丑。覿之代歸也。道過衢州。守臣劉賓之遣人。論以入城。決不相見。覿乃取道城外。太學錄魏元履聞覿且來。亟上封事以諫。又見應求切言之。應求亦不攝。乃因其告歸。能爲台州

州學教授。待六年。闕覿時至龍山已久。伺候元履之去。然後入國門焉。有某者坐秦黨。失右史已久。自嶺唐隨覿至行在。遂以爲起居郎。吳子西日記云。淳熙時爲兵部郎官。除左史在七月丁卯。于是與幷甫自蜀還朝。爲樞密使。上眷之厚。幷甫乃與應求面奏。覿不可留。上曰。然留必累朕。後旬日。竟除覿浙東副總管。明州駐劄。七月丁丑。指揮。又月餘。上復以墨詔進覿一官。爲觀察使。舍人胡長文繳還詞頭。以爲不因事除拜。必有人言。應求亦持不可。上未聽。應求曰。不爾亦須有名。乃遣介汪仲嘉賀金主正旦。邸報五年十月十六日。曾覿朝見。比還進一官。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庚戌。而竟中浙東之命。又戒閤門更趣覿朝辭。邸報六年四月十三日。曾覿朝辭。覿怏怏而去。明年夏。應求罷知福州。其十月覿以京嗣召。舍人趙溫叔留黃見幷甫謀。其可否。幷甫曰。此舍人職也。溫叔卒行之。實錄六年十月甲寅。曾覿進對。明年春。立皇太子。覿又以伴讀之勞。特遷承宣使。權舍人黃仲秉引故事繳黃。乞移鎮。會溫叔使北還行在。溫叔見上自訴。曰。臣不行詞則獲譴。行詞則得罪清議。上論。以衆皆轉行。而覿獨否。爲有頗焉。溫叔承命而退。張南軒時爲左司員外郎兼侍講。在殿廷語同列曰。溫叔若入文字爭辯。庶幾可回之理。既而果如所料。右司韓彥古又以言閒之。于是溫叔與南軒始有隙。又明年夏。覿介姚令則賀金主生辰。令則還。上曰。上以丞相在位久。欲遷左揆。而棄張二個書中擇一人執政。二人孰先。明日。仲至奏之。上大怒。逐特立外祠。而葉謙爲劉德修所劾。除服補外。二事絕相類。故併記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

朝事二

淳熙改元本用純字

乾道癸巳歲冬至日、上祀南郊肆赦。改明年元爲純熙。既宣制矣。後六日甲辰。中書門下省言。若令淳化雍熙言之。當用淳熙字。庶幾仰體至上取法祖宗之意。從之。是時先人在虞雍公宣威幕府。敕制初下。衆未有言。先人語雍公曰。以周頌考之。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此武王克商事也。豈今日所當用。宜密以奏。雍公從之。奏未達闕。而朝廷已更之矣。

孝皇命從官議擇監司郡守

淳熙初、孝宗嘗賜侍從官手詔曰。凡監司郡守。欲盡加精選。但恐才能應選者少。而資格合入者多。如此則又有淹滯之嘆。二者當如何。卿等可議定來上。趙溫叔爲禮部尚書兼給事中。與同列上議。請擇第二任知縣以上有課績者。許其作郡。其初任通判以上。許其作監司。第二任通判以上。許其作職司。庶幾資格稍寬。人法並用。其或資任雖高、才能無取者。自依近制。或畀縣、或處以參議。通判自無淹滯之嘆。侍從臺諫兩省。皆天子之誠擇以自助者。若令于知縣資序以上。歲薦堪充監司者若干人。仍用漢朝舉孝之制。明言有何政績。有何才術。或共爲一奏。或各爲之。三省許加察焉。有闕則以次除授。否則置之。縱未盡善。蓋亦十得六七矣。或有請託容私。仍望檢照前後薦舉條令嚴爲之法。詔令侍從臺諫兩省官參照資序差格。不以內外雜舉。監司郡守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明言所舉人、有何政績才術堪任何等監司、帥府、大小州郡差遣。聽上下半年。奏舉中書省置籍三省更加考察取旨。初進呈。上曰。此舉本欲得人。又恐干求請託。即長奔競之風。徼賞之等奏。天下事未有無弊。雖三代良法。久亦不免于弊。今陛下既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上曰。若令雜舉。則須衆論僉允。庶幾近公。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足以見朕于人材博采遴選如此。非苟然也。遂降是命。三年四月戊寅降。然自溫叔爲侍從以至秉政。前後六年。亦卒不能行其言云。

史文惠以直諫去位

隆興初。龍大淵除樞密都承旨。劉汝一爲諫長。累疏論其漏禁中語。上不樂。汝一以此遂諫議大夫。又能工部侍郎。又能建寧府。又能祠。而史丞相適以與張魏公和戰之議不同。力請免相。然當時之論。以爲避大淵權勢而去也。故王元龜爲諫長。爲上言史浩以龍大淵避權引去。大淵之勢遂絕。蓋史公爲相纔百餘日耳。汝一之能建寧也。皆自內批出。給舍黃通老、馬德騄封還錄黃。上大怒。再批劉度爲附欺罔。可依已降放。能指揮施行。時二年春矣。後二十餘日。通老亦坐繳駁、修吉等賜田。指揮放能。自是史公不召者。凡十三年。及淳熙再相。適樞密都承旨王抃建議。以殿步二司軍多虛籍。請各募三千人充之。已而殿前司輒捕市人。城中騷動。號呼滿道。被掠者多斬指以示不可用。軍人估衆。因奪民財。史公聞之。即飛奏。釋所捕而執軍民之讙嘩者送詔獄。上聞有旨。日下招降。舉國軍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王友直爲武寧軍承宣使。而命抃暫權殿前司公事。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乙卯也。獄既上有旨。皆從軍法施行。時十一月七日丙寅矣。史公見上曰。此未得其平。當原其情。而別其輕重。上曰。如之何則可。史公曰。諸軍掠人奪貨、以至于閔。則始殺者軍人也。固當以軍法從事。若市人陸處。重特與之抗鬬耳。可同罰乎。且民有常刑。惡可一律行軍法哉。必不得已流之可也。上大怒、不可。史公曰。陛下惟懼軍人怨咨。故欲一其罪以安之。夫民不得其平。其言亦可畏。等死、死國可乎。是豈軍人語。上愈怒。曰。然則比朕于秦二世也。執政皆失色流汗。史公復進曰。自古民怨其上者多矣。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豈惟秦時爲然。上拂袖而入。趙溫叔時爲參知政事。退、奏疏曰。招軍一事。陛處獨斷、輕重緩急、無不得宜。推此以往。恢復不足辦也。臣不勝心誠悅服之至。然適聞聖諭。推軍人之最重者、明正典刑。固當如此。然不知以何者爲重乎。若以拖拽爲重。則彼曰。本爲國家招軍也。必將有詞。臣聞昨有軍人入保正家。傷人掠財。縱火焚薪。又逼亂其婦女。宜推其尤者肆諸市朝。則以劫掠得罪。誰敢不服。至于百姓之淺踐軍人者。亦不可不兼行。爲政不可偏。適聞聖諭詳矣。奏入。上甚悅。乃詔陸處重本非被拖拽人。輒用柴棒助喊六三殿打軍人。扇鼓百姓。陸處重與軍人

秦忠、楊忠、並令大理寺依軍法施行。其餘作鬧軍人。令殿前司斷配輕重、從軍制施行。見禁百姓。並日下疏放。謝六三令臨安府。從杖罪斷。遣王友直再降宣州觀察使信州居住。先是、史公以衰病丐免。且面薦溫叔自代。上慰留之。時六月二十四日也。九月、史公復請俟過新歲節去位。是月十九日上留溫叔面諭之。已呼溫叔爲丞相矣。比陸壓童斷旨下。乃上章稱疾求罷。八月丁卯。以後洋街趙密故第賜史公。是日神勇軍統制官孫安祖、策選鋒權統制官牛邈、馬軍統領官常丙、以下至正副準備將三十一人。追停降能有差。而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趙磻老以失于彈壓。又不能收捕首先聚衆作鬧之人。亦放能。後三日。送饒州居住。史公既抑入。不肯視印。溫叔偕執政王季海、饒師魏、就其閤見之。史公遂巡不肯居主位。溫叔乃入奏。乞遣中使到堂宣諭史公視事。史公堅求去。十五日甲戌。拜少傅節度使。復以京祠兼侍讀。後三日溫叔乃越次拜右丞相云。

葉正則論林黃中輩僞道學之目以廢正人

淳熙十五年六月丙子。三省進呈兵部侍郎林栗奏。臣伏見已降指揮。朱熹除兵部郎官。日下供職。而熹乃敢自陳私計非便。只欲回就江西提刑。已受省劄。不復赴部供職。四司郎官廳印記。不肯收受。推出門外。令送長貳廳。長貳廳不合管郎官廳印記。且再令送還。仍加鐫諭。既能出入宮門上殿奏事。并偏詣宰執臺諫。即乘輕入部供職。良不爲難。兼官司印記。難以棄擲在外。盧有去矣。朱熹堅執不從。臣爲武卿。不能率屬。致其假塞拒違君命。實負慚懼。所有印記。無所歸著。不免令四司人吏抱守終夕。至于達旦。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以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所至輒攜門生十餘人。習爲春秋戰國之態。妄希孔孟歷聘之風。繼以治世之法。則亂臣之首。所以禁絕也。蓋熹邀索高價。妄意要津做睨。累日不肯供職。其作僞有不可掩者。陛下愛惜名器。久欲當遷郎官者。只令使權其視郎選。亦不輕矣。而熹乃輕之。兵部郎官。本係與宗正計衡兼權。而熹之故移計衡于都官。而以兵部處熹。所以待熹亦不薄矣。而熹乃薄之臣。竊惟職司者。朝廷之紀綱。熹既除兵部在臣。合有統攝。乞將熹新授任指揮。並且停罷。先是朱文公既除兵部郎官。以腳疾發動申尚書省。乞假候痊安日供職。故林有是勳及進呈。上謂其過當。而大臣畏林之強。莫敢深論。太常博士葉適獨上封事。辯之大略。以爲考栗之辭。始未參驗。無一實者。至于其中。謂之道學一語。則無實最甚。蓋自昔小人殘害善良。率有指名。或以爲好名。或以爲立異。或以爲植黨。近忽創爲道學之目。鄭丙唱之。陳賈和之。居要路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務潔修。粗能操守。輒以道學之名錮之。殆如吃菜事魔。妖跡犯敗之類。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栗爲侍從。既其寡淺。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盡孚信于下。而更設陳賈鄭丙密相付授之說。以道學爲罪。文致語言。遂去一熹。固未甚害第。恐自此遊辭無實。讒口橫生。善良受禍。無所不有。伏願陛下正紀綱之所在。絕欺罔于既形。摧抑暴橫。以扶善類。蓋於剛斷。以拯公言。國家之本。孰大于此。于是詔侍御晉臣。乃勸林爲人清介。而性褊忿。乾道中爲太常少卿。六年正月五日。以北使來賀正旦。當宴紫宸殿。會左相陳正獻公之從兄爲浮屠者死。前一日、訃至陳公。以狀申尚書省。乞依條式。假又入劄。于乞免起大宴。御筆批依繼。而右相虞雍公爲陳公言。先太師之喪。僧兄既以浮屠氏之教絕服矣。今反爲之服。又欲廢朝廷大朝會之禮。其可乎。若情所不免。只可于私家易服致祭。不作歡樂少聞。不免奏取聖裁。及進呈畢。虞公具奏。上乃諭陳公。令赴宴。而林與陳公有連。不以爲是。宴罷之夕。遂以書責陳公失禮。陳公即引疾在告。上奏待罪。虞公亦上奏。勸林詭正沾名。乞明賞典刑。以爲不靖者之戒。乃除直寶文閣知湖州。然其後僞學之禁。實權與于此云。

開禧去凶和敵日記

開禧三年十一月二日甲戌。御筆。韓侂胄久任國柄。粗著勤勞。但輕信妄爲。輒啓兵端。使南北生靈枉罹凶害。今敵勢叵測。專以首謀爲言。不令退避。無以繼好息民。可權平章軍國事與在外宮觀陳自強阿附充位。不恤國事。可罷右丞相。日下出國門。先是金人既有縛送首議用兵賊臣之請。侂胄怒。復欲用兵。中外大懼。禮部史侍郎彌遠時兼資善堂翊善。乃建去凶之議。其祕。人無知者。久之得密旨。乃以告錢參政象祖。李參政璧。至是皇太子榮王入奏。遂有此旨。仍命殿前司中軍統制權主管本司公事。夏震選兵三百防護侂胄。別選兵二百守其府門。錢參政欲奏。審史侍郎夜往其府趣之。李參政亦言。恐事留或洩。乃已。三日乙亥。侂胄入朝。至太廟前。震呵止之。其從者皆散。護聖步軍準備將夏挺以帳下親隨三十四人。擁侂胄車以出中軍。正將鄭發王斌引所部三百執弓繪刀斧謀送至玉津園側殺之。宰執至漏舍。震報侂胄已押出。錢參政探懷中堂帖授自強曰。有旨。丞相能政。自強即上馬。二參政赴延和奏。事遂以寧。殿侂胄事牒報對境。又令殿前司遣長隊五百人赴省前彈壓。上欲擢史侍郎。樞院固辭。乃命發參政兼知樞密院事。李參政兼同知樞密院事。是日禮部衛尚書溫除御史中丞。吏部。雷侍郎孝友除給事中。王著作居安除左司諫。晚召章直院良能直學士院。四日丙子。侂胄自強並能爲體泉觀使。李參政進呈。改自強提舉洞霄宮。特進在外無元觀使者。五日丁丑。三省以資目。福遣二宮撫、二制置十都統。告以上意。殿司三將各進五官。賜銀百兩。士卒官賞有差。親臨三十四人各兩資錢四十千。而震再遷福州觀察使主管殿前司公事。是日始言侂胄爲和州團練副使。郴州安置。自強追三官永州居住。蘇師旦杖脊刺配吉陽軍行。衛中丞章疏也。雷給事封還錄黃。六日戊寅。詔侂胄敢送英德府安置。自強責授武泰軍節度副使。依舊永州居住。是日又詔侂胄除名勒送吉陽軍。自強送韶州並安置。行。王司諫章疏也。七日己卯。史侍郎除禮部尚書中丞給事。又論師旦官正典刑。詔處斬。令廣東憲臣莅其刑。是日臨安府申侂胄已行身。故詔本府收殮。瘞于其家。先塋之麓。親報慈寺。九日辛巳。邱同知自遞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除宮政殿學士知建康府。十五日丁亥。李參政罷。初命除職與郡。後二日復降兩官送撫州居住。行殿中侍御史章

疏也。是日衛中丞除簽書樞密院事。十六日戊子。立榮王爲皇太子。十二月二日乙巳。邱崈政爲江淮湖浙宣大使。十日癸丑。金人陷隨州。二十日辛酉。錢參政爲右丞相兼樞密使。二十一日壬戌。衛簽樞密給事。并參知政事。新除吏部林尚書大中簽書樞密院事。二十三日甲子。楊太尉次山除使相。賜玉帶。二十三日乙丑。史尚書除同知樞密院。嘉定元年正月十二日壬午。監登聞檢院王柟。自河南通書回。持北行省牒。赴三省樞密院求函首。十五日乙酉。詔侍從兩省臺諫集議。先七日。臺諫已有請詔答。從重施行。後四日。再請御筆。以未欲輕從答之。十六日丙戌。臺諫三請御筆。付三省樞密院。詳議。將上。二十二日壬辰。史同知遷知樞密院事。三月四日癸酉。承事郎毛自知降充殿試第五甲。仍奪第一人恩例。以首論用兵也。十九日戊子。復秦檜官爵贈謚。二十日己丑。王柟自軍前再還行在。二十一日庚寅。詔侍從兩省臺諫赴都堂詳議。限一日聞奏。蓋柟與金人議。以函首易淮陝侵地故也。于是議者。皆言和議。重事待此而決。則奸凶已斃之首。又何足惜。二十二日辛卯。有旨依奏。二十三日壬辰。降黃榜下臨安府兩淮荊襄四川晓諭。二十四日癸巳。宰執咨目諭諸路安撫制置轉運以函首事。二十六日乙未。臨安府遣東南第三副將尹明斬。倔出柟取其首送江淮制置大使司。二十八日丁酉。通謝使許在雙朝辭。四月十八日丁巳。自強責詞過門下。倪給事思不書黃。十九日戊午。自強再責復州團練副使雷州安置籍沒家財。六月二日庚午。金人歸大散關。三日辛未。歸陳芽關。又歸濠州。五日癸酉。陳自強卒于廣州。詔許歸葬。七日乙亥。衛參政罷行。御史中丞章疏也。十六日甲申。林簽樞薨于位。二十四日辛卯。史知院兼參知政事。七月十六日癸丑。江淮大使邱資政除同知樞密院事。十七日甲寅。通謝使回入國門。八月四日辛未。邱同知薨于江陰之里第。十四日辛巳。禮部婁尚書機除同知樞密院事。吏部尚書樓鑰除簽書樞密院事。九月二日己亥。金國謝成使元顏侃等入見。二十二日己未。詔以和議成。論天下。十月十日丙子。錢右相遷五官爲特進左丞相。史知院拜右丞相。雷參政遷知樞密院事兼參知政事。婁同知遷參知政事。樓簽樞遷同知樞密院事。十一月二十二日戊午。史右相以內艱免。二十七日己亥。用皇太子請賜第行在。十二月丙寅。朔錢左相爲觀文殿大學士判福州。行監察院史章疏也。凡誅侂胄和敵二事。所關甚大。而廟謨雄斷。四方有不得知。今姑識其日月。侂胄首將入侵境。彼中宣示交章言侂胄之忠于本國。乃詔證爲忠繆侯以禮祔葬。其祖魏公壁側。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八

時事一

史文惠以論儲副受知

史文惠初爲學官。以論儲副事。受知高皇。遂論大臣。令除館職。且曰。此乃是一人才也。後四日。又象二王府教授及阜陵封建王。文惠爲王草。乞扈從祗師。奏疏語在阜陵繼統事中。高皇聞知其奏。出于公語。大臣曰。此真王府官矣。未幾阜陵受禪。文惠自宗正少卿不半年而拜相。蓋本朝所未有也。

孝宗初政命相多不以次

孝宗初政。命相多不以次。史文惠自宗正少卿再閱月而執政。又五閱月而爲相。相四閱月而能。洪文惠自太常少卿九閱月而執政。又五閱月而相。相三閱月而能。魏文節自宗正少卿期年而執政。又九閱月而相。相未一年而能。惟史公以師傅之舊。去十四年。而再相。相八閱月而能。洪魏二公。皆一補郡而退。蓋伯同居鄱陽。凡十六年。南夫閒居四明。凡十二年。不復再召矣。

張虞二丞相賜謚本末

阜陵初受禪。首任張魏公以經略中原。禮魏之隆。輩公莫及。嘗書聖主得賢臣頌以賜。又親書其生辰而

祀之。禁中每有所疑。必先詣欽夫。示不敢面詰。其尊禮如此。及符離師潰。上奔頓良。免相西歸。薨于餘干。郵典無加。贈謚不講。後四年。公之門人陳應求入相。明年春二月乃命贈公太師賜謚。初議忠正。既而以不可爲稱。乃謚忠獻焉。其年虞雍公入相。始以恢復自任。上厚眷之。獨相且二年。乃乞撫西師爲入關之計。上親作詩送之。恩禮尤盛。虞公抵漢中。未踰年而沒。上以屢趣師期而不應。甚銜之。凡宣撫使師終之典。一切不用。後四年。門人趙溫叔入相。數爲上言。虞某有志恢復。不幸死。不及事。嘗爲臣言。吾老矣。功名當以相付子勉之。會上幸白石閱軍。溫叔因奏。昨日大閱十萬之軍。一一少壯。上曰。前此虞相行揀汰之法。今方見成效。只如采石一事。亦自奇絕。明年夏四月。溫叔因奏事從容言。允文蓋已久。未有以易其名者。惟陛下哀矜。上沈思良久曰。丞相雖允文所薦。後來皆朕自擢用。溫叔曰。臣東蜀一布衣。未十年而待罪宰相。非陛下親擢。安得至此。然不過允文。臣何由見陛下。上曰。卿可謂不背本矣。今欲何如。可具以進。溫叔退而擬入曰。虞允文采石之功。未經顯賞。久在相位。實著勛勞。可特贈太師謚忠獻。上以筆抹去久在相位實著勛勞八字。又敬云。虞允文舊于采石有勞。未嘗顯錄。并易太師爲太傅行下。上嘗謂大臣。朝廷除指揮。如士人作文。須字字鍛煉乃可。故前後批降。多經筆削云。

趙溫叔探蹟敵情

乾道庚寅歲冬十月。金國主遣金吾衛上將軍兵部尚書耶律子敬。來賀會慶節。館居舍人趙雄假翰林學士充館伴使。丁卯引見。戊辰上壽。庚午花宴。癸酉入辭。乙亥發行。在溫叔與子敬並馬。自驛中同行。子敬望吳山曰。好一帶山。溫叔云。聞燕京萬歲山極佳。不減南京否。（南京）子敬云。與南京一般。溫叔云。萬歲山乃天生基趾。或但人力所致耶。子敬云。皆人作也。溫叔云。聞燕京宮苑壯麗。子敬云。極壯麗。溫叔云。周回有幾里。子敬云。只宮室自有二十餘里。見在歲時。亦常修造。溫叔云。盛哉。子敬云。內翰異時來奉使。可以悉看。溫叔云。甚願再相見。又云。北邊此時想極塞。子敬云。塞甚。不可忍。溫叔云。此時正宜畋獵。子敬云。北邊此時。正是畋獵時節。溫叔云。大金皇帝亦嘗出獵否。子敬云。一年須兩三度出獵。溫叔云。一度出獵用得幾日。子敬云。往往亦須旬日。二十日。一月不定。溫叔云。頗聞北邊多名鷹獵犬。子敬云。此間有否。溫叔云。此有。然亦難得極好者。子敬云。北邊亦是難得好者。好者只是禁中有之。溫叔云。大金皇帝有幾箇皇子。子敬云。煞多。有七箇。溫叔云。聞說越王甚英武。子敬云。煞勇猛可畏。溫叔云。越王是長否。子敬云。是也。子敬又云。昨日押筵。鄭樞密是簽書樞密院事否。溫叔云。是也。子敬云。此間樞密使至簽書樞密院。是文官。是武官。溫叔云。舊制文武通除。子敬云。本朝則專用武臣。溫叔云。大金宰相今何姓。子敬云。兩人皆姓赫舍哩。溫叔云。又有尚書令者行宰相事否。子敬云。在宰相之上。溫叔云。大金今尚書令何姓。子敬云。姓李。溫叔云。聞是貴戚。子敬云。是外戚。溫叔云。今年幾何。子敬云。年甚少。一員五十餘。一員四十餘。子敬又云。內翰貴鄉只在此間。溫叔云。在川中。子敬云。煞遠。溫叔云。亦不過數千里。子敬云。從襄陽路來否。溫叔云是也。子敬云。川中聞說民間煞富。溫叔云。有富者。有貧者。溫叔云。尚書仙鄉。子敬云。在北京。舊日大遼。所謂中京者。溫叔云。去燕京遠近。子敬云。二千餘里。直向北邊。溫叔云。去黃龍府遠近。子敬云。甚近。纔五七百里。溫叔云。見說大金皇帝每歲避暑。常巡幸塞中。塞中是何處。子敬云。是西京。溫叔云。西京北京宮苑亦皆壯麗否。子敬云。皆不減南京。見今諸處。亦不往修葢。本朝法嚴。修葢減裂。有司得重罪。舊例館客者塞暄之外。勞問而已。至溫叔始探蹟彼中事宜以奏。上甚喜之。

傅安道不見甘覿

傅自得安道。忠肅公察之子也。以父死事得官。嘗應宏博科。已上復下。紹興末年。秦丞相死。凡告訐者皆抵罪。而安道爲仇人所攻。坐嘗體究趙表之事。除名融州安置。孝宗立。陳文恭正獻二公連辯其枉。入爲尚書郎。乾道九年春。除直祕閣福建路轉運副使。安道喜。速事工文章。而性復高簡。其仕于閩中也。曾覿爲副總管。內交甚至。安道時其亡也。而往報之。及爲郎。而覿以節鉞奉內祠。安道不見也。將使閩都。會其郡之武臣召歸。安道往謁之。延諸便室。則覿及從官數人在焉。時方置酒。安道引一巵辭腹疾而退。于是學士承旨王日嚴亦以入直辭。諸人皆有報色。覿大不樂。淳熙初。上記其才。召使守臨安。既而中止。伯壽伯威其子也。

孝宗趣虞丞相出師恢復

虞丞相再爲宣威。上用孝伯祀故事。御正衙親酌巵酒賜之。俾即殿門乘馬。捧飾而出。都人以爲榮。始期以某日會于河南。既而上密詔趣師期。虞公言軍需未備。上變不樂。又明年。上遣二介持御札賜之。戒以面付。介至。而虞公薨數日矣。其屬官湯朝美告虞公之子公茹。欲啓之。其子不敢。遂已。莫知何所言也。公亮字翊子。以父蔭爲奉議郎直祕閣。終身不出仕。

孝宗獎鄭自明魏元履

淳熙初。上用湯朝美之議。詔宰執侍從補外。非有功不除職名。三年夏。朝美既斥。鄭自明以學官轉對論。宰執侍從不當尚功。上曰。朕但欲激令趨事功耳。自明曰。近臣以論思獻納爲職。安得有功可論。上曰。亦豈撫可見者。自明曰。若爾臣恐自此生事欺罔。結託之人。卻會得陛下職名。上默然。（三年五月癸酉。自朝美之說行。）近臣無敢請外者。其後竟不能行。但于除職時批旨。略敍其勞。能如陛故舉詞之類。淳熙末。卒去之。自明名鑑。三山人。早有聲。二年秋。舍選高第。陳應求以其子妻之。解褐爲國子正。明年入對。上謂大臣曰。鑑議論甚切。直觀其所言。似出肝膽。非矯僞爲之者。因若鑑割子。頗思魏掞之。卿等知鑑爲人如何。大臣因將順上旨。上曰。其與召試館職。及對策其間言比有任宮觀人輒入國門。未嘗朝見。徑得州而去者。有貌臧人。初復官即得帥幕者。上覽之。以語輔臣。遂各鐫能。上因問鑑。議論甚切。直當除何官。張賓之曰。故事

學官召試。多除正字。上曰。鑑策中所言。或是或非。大抵剴切不易得。朕喜其論言。更不復問。今可除校書郎。賞其盡言。其年七月也。四年春。遷著作佐郎。五年春。兼史院編修官。其夏遷著作郎。秋出知台州。自朝在班行號收言。然竟以是不能久居中。而出及除天台未上。偶散步于所居之門。忽巨木仆焉。壓而死。士大夫甚傷悼之。

晦庵先生非素隱

晦庵先生非素隱者也。欲行道而未得其方也。紹興己卯之秋。高宗聞其賢。已有命召。蓋陳魯公初執政薦之也。時同召者四人。韓无咎尚書爲建安宰。得旨候終更乃入。而先生與徐敦立、呂仁甫皆當卽赴。何司諫溥。乃言徐呂皆部使者。宜令滿任。意實欲以見沮。先生因援三人例。乞俟嶽祠滿日赴行在。會劉忠肅新除御史。籍溪胡先生赴部。[書省正字。]先生以詩寄之曰。先生去上芸香閣。閣老新峨豸角冠。[忠肅嘗爲殿中侍御史。]古青山只麼青。時三十年五月矣。五峯胡先生初未識先生。聞之。和其詩曰。幽人偏愛青山好。爲是青山青不老。山中出雲洗太虛。一洗塵埃山更好。五峯又語其學者。南軒張先生曰。觀此章知其能有進。特其言有體而無用。故爲是詩。以箴警之。然先生則未之見也。孝宗復召先生。一辭而至。先生之欲得君以行其道。意可見矣。及對垂拱殿。首論講學復讎二事。又論諫爭之際尚寬。佞倖之勢方張。民力已竭。國用未節。是時湯丞相方大倡和議。深不樂之。除武學博士待次。癸未秋也。乾道乙酉。促就次。既至而洪丞相力主和議。與所論不合。復請嶽祠而歸。丁亥之冬。陳魏公行丞相事。劉忠肅在樞府。乃奏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五年魏公獨相。促就職者三。將行矣。而聞魏元履以論台觀事去國。先生遂止。未幾丁內艱。六年冬。胡忠簡在經筵。以詩人薦與王民瞻同召先生。終不起。七年冬。虞雍公當國。復召先生。以策論不同。力辭者四。九年春。梁鄒公獨相。復申前命。先生又辭。鄭公進呈。因奏先生屢召不起。宜蒙褒錄。執政俱稱之。或奏曰。蔡學問該通。但泥于所守。差少通耳。[此時曾欲道參政事。張敗爲樞長。沈得之鄭仲一。蔡楠。未知誠者何人也。]上曰。士大夫讀書。當通世務。然蔡安貧樂道。恬退可尊。可特敕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其年五月也。先生又四辭。迄淳熙元年六月而後受。二年夏。龔莊敏以首參行丞相事。上諭欲獎用廉退以勵風俗。莊敏以先生名進。上曰。記得其人。屢辭官。此人所共知。今可與除一宮。于是除祕書郎。其年六月戊申也。先生復再辭。且遺莊敏手書。其言專及一時權倖。書未達。而羣小已先乘間讒毀矣。俄而內批付莊敏。以嶽名之士。恐壞朝廷。竪目莊敏論奏再三。上默然。由是先生迄不拜命。五年春。史魏公復相。首務進賢。以先生屢召不赴也。必欲起之。始議除中都官。趙衛公時爲參知政事。謂史公言。不若姑以外郡處之。待之出于至誠。彼自無詞。然其出必多言。姑安以待之可也。乃除知南康軍。見次。史公必欲先生之出。又降旨。不許辭免便道之宣。俟終更入奏事。仍命南康趣遣。迓吏。史公既勉先生。以君臣之義。又俾館職。呂伯恭作書勸之。先生再辭。不許。乃上。

是時年四十有九矣。七年夏。先生應詔上封事。上未察。怒甚曰。是以我爲妄也。趙丞相論辯救解。上從之。始上素疾虛名之士。惡言清濁流。本非爲先生也。而小人因是爲說。上每與大臣言之。輒動容變色。丞相因從容言于上曰。欺世盜名。陛下惡之是也。雖然。上疾之愈甚。則下愈之愈衆。以天子之貴。而切切焉反與之角。若惟恐不能勝者。無乃適所以高之乎。不若因其長而用之。彼漸當事任。則能否自露。謬僞自平。虛名敗矣。何必仰勞聖慮。若擯而不用。則徒令以不遇藉口耳。上以爲然。八年夏。乃除先生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公事。待四年闕。趙丞相之口辯。能回人主。多此類也。未行以救荒功。例加直祕閣。浙東大饑。移使浙東辭職名。不許。請奏事。許之。十月庚午。對延和殿。復論近習權勢日重。致陛下德業日壞。紀綱日隳。言極苦切。上不以爲忤也。會先生劾台守不法。王丞相庇之。章十上。始能而去。除先生江西提刑。又易江東。又以救荒功。例權直徽猷閣。江西乃塡台守之闕。江東則塡蓋在焉。時九年秋也。先生引嫌求免。未報。吏部鄭尚書丙與台守善。首以道學詆先生。監察陳御史賈。因論近日搢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其名以濟其僞。願考察其人。擯斥勿用。蓋附時宰意。專指先生也。先有旨。以先生提乞奉祠。差主管台州崇道觀。時十年春也。十四年。復除江西提刑待次。先生辭。不許。十五年夏。王丞相罷。周益公獨相。趣先生入奏事。先生見上。力陳天理人欲之辨。因論便嬖側媚之徒。深被腹心之寄。柔邪庸謬之輩。久竊廊廟之權。皆天理未純。人欲未盡之故。上忻納曰。久不見卿。浙東之事。朕自知之。今當處卿以清要。不復勞卿州縣。時六月壬申也。翌日。癸酉。除兵部郎官。先生方以尸疾辭。而省吏以印至。先生不受。適本部林侍郎栗。前數日與先生論易不合。退輒。其徒因劾先生欺慢。且言竊程張之緒餘。爲浮誕之宗主。謂之道學。治世所當禁絕。乞賜停罷。先生聞之。亦丐免。丙子進呈。上曰。林栗似過當。益公曰。蒸上殿之日。是疾未瘳。勉強登對。上曰。亦見其敝吏。乃令依舊職名江西提刑。仍令吏部。將改官後。不曾磨勘日月。一併給還。時距大禮。纔數十日。上欲先生還朝郎。以錄其子也。博士葉正則聞之。首上疏與林辯。胡文靖時爲侍御史。因論林執拗不通。喜同好異。無事而指學者爲黨。此最人之所惡聞者。乃出林知泉州。其年七月己未也。先生亦再辭新命。八月甲子朔。詔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俄再召入。再辭。十五年十一月。壬午。除主管太一宮。兼崇政殿說書。蓋上禪意已決。欲留還嗣君也。先生未聞命。時已上封事。言輔翊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維。變化風俗。愛養民力。修明軍政六事。而首之以天下之本。在人主之心。蓋自上躬。以至於儲嗣宰輔。守令將帥。宦官宮妾。凡所當言。無不盡。自敵以下受之。有不能堪者。孝宗實不懼也。十六年春正月甲寅。除祕閣修撰復奉祠。先生再辭職名。光宗褒許。除知漳州。亦再辭。而後受。期年以子喪來去。復除修撰奉祠。未數月。除湖南轉運副使。三年。除知靜江府。皆不赴。四年。趙忠定在樞府。乞以修撰充說書。上親劄不許。然其在講筵亦纔十五日也。既能之二日。除寶文閣待制知江陵府。辭至再。仍舊職提舉南京鴻慶

宮。先生以廟議不合。乞追還侍制者再。詔次對之職。除已久。與廟議初不相關。又以擅議山陵。乞免帶職者一。詔答以無罪可待罪。又乞致仕者再。答以辭職謝事。非朕優賢之意。皆不許。最後言昨者職名止許暫受權帶。以爲入侍之階。申省之詞。極爲詳備。今已罷講官。不當復帶侍從職名。朝廷不能奪。許免侍制。仍舊祕閣修撰宮觀。歷元元年十二月。丙子。中書舍人伯壽行詞。有大遜如慢。小遜如僞等語。既而先生又申乞討論疏封、錫服、封贈、蔭補、磨勘、轉官等事。併行改正監察。沈御史繼祖遂劾先生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不公等十罪。二年十二月落職罷祠。四年十二月。引年告老。許之。六年三月甲子。先生沒于考亭。年七十一。嘉泰三年。除華文閣侍制。嘉定元年。賜謚曰文。繼又贈寶文閣直學士。先生沒十餘年。行狀未有屬筆者。若其嘉言善行。則海隅出日。士人盡已知之。今特取史官所書、諸家所記先生雖進易退之大節。會粹于此。後有學者。因得以求先生之志焉。

孫嚴老樊允南恬退

孫松壽。字嚴老。鄞縣人。力學登紹興五年進士第。歷官州縣。至乾道初。猶未改秩。剛方廉潔。不求人知。環堵蕭然。衣食僅給。澹如也。居官決事。多用經術。嘗守漢嘉。甚有惠愛。淳熙三年。除利州路轉運判官。嚴老時年六十六。即引疾乞致仕。朝廷不許。嚴老與江源樊允南善。允南嘗知青神縣。寬大長者。兼有能名。乾道九年。除知雅州。候吏及門。即日掛冠不起。時年纔五十六。范致能入蜀。引上皇慶壽赦。並薦于朝。有旨召赴行在。允南仍落致仕。二人固辭不起。蜀人高之。何耕道夫所謂賦質哉二大夫壽者。是也。趙溫叔時在樞府。因爲上言嚴老之賢。四年五月詔。特轉一官。賜三品服。依舊宮觀。嚴老復告老許之。允南尋卒。趙子直入蜀。復奏嚴老掛冠勇退。已二十年。內行素飭。終始不渝。乞賜褒表。以勵風俗。詔除直祕閣。紹熙二年二月。庚寅也。嚴老素清約。晚而彌壯。然亦喜從釋氏游。日拜佛以百數。未嘗少勸。年九十餘乃卒。蜀人號爲牧齋先生。李虛王仲信其子壻也。

史文惠歸十五士

史文惠自經筵將告歸。于小官中處江浙之士十五人。有旨。並令赴都堂審察。與內外陞擢差遣。皆一時選也。所處乃薛象先（鄞縣人）、楊敬叔（新紹興司戶）、陸子靜（新婺簿）、石應之（諸暨教授）、陳益之（新瑞國府教授）、葉正則（新鄞州推官）、袁和叔（新江陵教授）、趙靜之（潼川州通判）、張子智（前撫州教授）。後皆擢用之。其不至通顯者。六人而已。

趙善譽察州風采

蜀中流逐二郡。例以執政侍從要官爲守。由是禮節與廉使者鈞敵。淳熙末。徐察院詡以朝議大夫直徽猷閣守遂寧。詡、浦城人。號徐鐵面。踐揚雖久。乃乏廉聲。部使者以其嘗爲御史。憚之。會善譽自大理寺丞出爲小潛。初入境。過遂寧。徐擔具出城。迎勞與謁。吏漸汎。郡人聞之。爭投牒訟其過。趙劾諸朝。王丞相與徐厚。格其章。趙聞之。復以章徑聞。且敘前章不達之故。上問大臣。季海曰。善譽年少。察州風采。方振翮老成前輩。不能曲意奉承。是以有此。臣等方議所以處之。未敢遽奏。非有他也。上曰。然則當柰何。季海曰。監司舉按。故當少避之。欲移詡南方一郡。上曰。善。遂移知泉州。溫陵大海與浦城接壤。富厚甲于東南。實遜之也。往歲朱晦菴在浙東時。劾台守唐仲友與正章數上。王丞相即徙與正江西提刑。正與此類。

丁未成都火

淳熙丁未夏。五月。成都大火。所燔七千家。府有蜀盤市。俗言孔明八陣營也。居民櫛比。一燼無遺。時趙子直爲帥守。盡出公錢貸民。而予其貧者。未數月。自錦江而北。繩引棊布。巷陌一新。洞達疏朗。無復向來之舊矣。火之始作也。子直奏。所焚千八百家。章德茂爲吏部侍郎。言於上曰。蜀人有以書抵朝士者云。火作自某所至某所。延燒幾萬家。災亦甚矣。事出不測。于政何傷。忠實如汝愚。不盡數以聞何也。上乃命子直將的實被災人戶數目。賑濟錢米開具以聞。先是府城之東。有千金堰。溉民田十七萬畝。編竹爲石。歲事修築。役十一萬六千餘夫。率用民錢二萬三千緡。有奇。米三千斛。士人李良仲時知敍州。論其勞費。欲易以石。子直以爲然。乃令官出錢十萬緡。米三萬石。以給其役。而俾民分五歲輸之。或謂作堰捍水。水決堰潰。則十萬緡皆爲虛費矣。前人之智非不及此也。子直銳爲之。會上以旱故。避殿減膳。命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陳闕政。（十月丙午）萬元亨爲司農少卿。縣詔。上言成都之火。于守臣何害。自蜀帥乃欲撤百年之堰。以從一己之規模。民情易搖。當以靜治。好作爲者。可得而恃哉。當以厚化善惡。太明則無所措矣。輔臣奏事次。上出文字一紙示之。乃錄元亨封事中所云也。上又曰。章森說成都火災甚大。又云。事出偶爾。於政何傷。凡文字意要相應。不當如此。乃命子直審度經久利便。及其因依費用錢物聞奏。于是詔下。十日矣。後五日。陳子榮大諫入對。併論二事。以爲汝愚所奏與臣僚所論。延燒數日。大段不伴。汝愚于先後之間。必不敢自爲同異。假使巧爲之辭。以塞詔旨。則又重欺罔之罪。而況撤堰築堤之役。既出汝愚。亦必妄以興利爲言。孰肯究思後害。以自沮其說也。二者使其自行開具。士論不敢以爲然。望詔本路監司。從官體究以聞。被火之家。則必取見的實築堤之役。則必指陳利害。盡公體國。毋得徇情。庶幾遠方。事機無所壅蔽。子榮素不樂善類者也。故因事攻之。上方眷子直。然重違子榮。翌日。有旨令本路監司同趙汝愚從實開具聞奏。（七月二十一日辛酉）是時梁卿總爲小潛。吳卿宗旦提點刑獄。吳趙與余皆世舊。他日余偶過吳卿所治。密以奏意問之。吳卿曰。火事未免爲之回互。第云。所燔主戶近二千。而僦居之家。則以萬計。易壞爲堤。乃李宗丞謹議。劉祕書從而和之。決不可耳。（劉德修時爲涵差簽書公事）子直聞之。殊不懌。奏上。曾子榮以疑去。（見十九年九月）非遂已。子直因力求去。上自塘遞封還奏牘。批其尾云。這火修堰事。朕已察其浮言。卿宜安職。以寬朕憂。時張德象守漢嘉。爲政苛急。宜之與之連姻。會德象除轉運判官。子直奏其罪。坐鐫免。宜之以不按劾併罷。（十五年十月十日）及子直得政。元亨年六十餘。即告老。遂守本官致仕。未幾。子直得罪。宜之自罷。舒召爲右史。

再遷刑部侍郎直學士院。德秦自嗣宮中起爲監察御史。累遷吏部尚書。元亨以何自然之言。起爲江東副帥。召還爲工部侍郎。蓋自有成都以來。未嘗有此火也。子直在蜀中。有威風。得大體。然事事責直。見柴與之作子直行狀。具言火事。頗支吾失實。故備著本末。俾後有致焉。與之有狀云。子直司諫子直臣風宣各有狀云。子直司諫子直臣風宣各有云。其非其實也。行狀又曰。近蠟沙坑火牢日。蜀二百餘家。簡成都焚萬餘戶。非數夜不可。此必王鍾所爲。蓋汝愚近嘗言其受老鳥事不實。以與致之。此年六月十二日。寶鑑山火。非蠟沙坑。又臣寮上言。有云。延燒雖未得實。然無慮五七百家。則成都之火。亦不止二百家矣。所謂延燒萬家。乃卓德茂封也。蓋茂州人。宜得其實。何待王鍾澤之言也。私家文字雖振大綱如此。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九

時事二

趙子直邱宗卿楊嗣勛不欲吳氏世襲

吳丞相既沒。朝廷復命吳挺爲興州御前諸軍都統制、兼知興州充和西安撫使。凡十九年矣。紹興五年夏。卒于軍。于是楊嗣勛總領財賦。先事白朝廷。乞擇重臣鎮蜀。乃以邱宗卿爲制置使。宗卿未入蜀。而挺病甚。恐其軍五六萬人。緩急無所屬。乃見大臣籌之。故事帥臣闕。以轉運使權。至是楊廙仲少逸爲利漕。宗卿欲重其事。乞令嗣勛往興州攝帥。上許焉。以爲朝臣出使。非制閫所當令。不欲行。而宗卿以聖旨移文。嗣勛重傷其意。即請少逸權州事。而己遁。俾安撫使。未幾。即以印送少逸就權。人以爲得體。先是吳之季歲。閫外郡盜賊縱橫。皆縱而不治。少逸至未久。遂捕其尤者悉誅之。邊人邊服。挺之死也。光宗已局疾。不之信。趙子直在樞密院。用邱楊之議。更選張詔代之。人服其遠識。

利帥東西分合

利路自建炎置帥。或在綿昌。或在漢中。未嘗分東西也。紹興十四年。鄭亨仲爲宣撫副使。時吳武順壻在興州。楊襄毅政在興元。郭恭毅浩在漢陽。欲合三帥一體。乃奏分利州爲東西兩路。東路至興元。西路至

興州。而治兼金房開達安撫使。遙制夔路及京西三郡。乾道初。金州並屬東路。而守臣但兼管內安撫司。元年夏。武順改判興元。朝臣以其遙制西路軍馬爲不便。乃權合東西爲一路。以吳爲安撫使。而東帥王權改知洋州兼管內安撫司公事。吳蔚不改。淳熙元年。吳武穆爲興州統帥。李叔永守興州。會湯朝美乞分利州東西及金、襄、荊、鄂、揚爲七路。各置文武二帥。叔永方申明開。而朝美得罪。事遂寢。五年復分利州爲兩路。以挺帥西路兼知興州。紹興五年夏。挺卒。張詔代之。復合爲一路。而詔但兼知興州。紹興元。章德茂侍郎爲帥。議損其禮。詔知之。即聲言已辭免兼郡。不得入衙。遂抗禮分庭而去。蓋趙子直邱宗卿共議。本以削武興之勢。而論者或以爲關外四郡。既屬興元。戎司不能令緩急。恐失事機。會詔遣閤門李出境。而知西和州王季明愬械繫之。趙資政德老爲制帥。能季明。慶元三年秋。復分東西兩路。六年秋。郭杲代爲帥。嘉泰四年秋。吳曦繼之。開禧中北伐。又以曦兼四川宣撫副專兵。比曦之反。凡所出僞命。皆以宣撫司號令行之。由是川蜀一切稟承。無敢異者。故知子直、宗卿削武興之權。其慮甚遠。猶得祖宗遺意。如德老所見特淺耳。

趙德老說郭杲定策

趙子直初議定策。遣中郎將范仲壬告殿帥郭杲。仲壬初以國事艱難告之。不應。又以忠義動之。又不應。仲壬不得已。屏人起立。具以西府意達之。又不應。仲壬乃還。子直知不可。遂請趙德老。德老倚書往見杲。諭指德老謂杲曰。彥遜與樞密第能謀之耳。太尉爲國虎臣。此事專在太尉。杲未及言。德老變色責之曰。太尉所慮者。百口之家耳。彥遜盡誠以相告。而太尉了不見答。即西府有問。何以復之耶。子明徐曰。致意樞密。徹鈞旨。事然後定。其後勳策。首拜子明節度使。德老有德言。乃亦除端明殿學士。

金字牌（雌黃青字牌、黑漆紅字牌）

近戚郵置之最速者。莫若金字牌遞。凡赦書及軍機要務則用之。仍自內侍省遣撥。自行在至成都率十八日而至。蓋日行四百餘里。乾道末。有旨令樞密院。沿軍期急速文字牌。雌黃青字。日行三百五十里。八年十月指揮。十三年淳熙二年。尚書省又置緊急文字牌。亦如之。然率與常遞混淆。故行移稽緩。紹興末。趙子直在樞密。乃改作黑漆紅字牌。奏委逐路提舉官催督。歲終校其遲速最甚。以或賞罰。四年十月二日指揮。明年。尚書省亦題行之。仍令逐州通判。具留入界日時狀申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指揮。久之。稽緩復如故。余在成都。見制帥楊端明有命名。以丁卯歲十一月二十九日降旨。而戊辰正月末旬方被受。是日行纔百餘里耳。紹興末。邱宗卿爲蜀帥。始創擺鋪。以健步四十人爲之。歲增給錢八十餘緡。以初三、十八兩遞平安報至行在。率一月而達。蜀去朝廷遠。始時四川事。朝廷多不盡知。自創擺遞以來。蜀中動搖。殆所不聞。凡宗卿劾疏中所言。皆擺遞之報也。自後私書叢委。每遞至百數。由是往來稍踰期。自成都而東猶不過月。自行在而西或三十五六日云。

嘉泰開邊事始

嘉泰三年冬，金國盜起，增戍積糧，又焚襄陽榷場，蓋懼朝廷乘其隙也。朝廷聞其事，始起張肯翁參政帥淮東，程東老樞密帥淮西，蓋以肯翁揚州人，東老池州人，欲使護鄉井也。又起邱宗卿侍郎守四明，以防海道。起辛幼安大卿帥浙東。時武帥鄭挺在襄陽，邊釁開，懼不能任，力求去，乃召還行在，既又轉一官知婺州。于是文臣無肯行者，遂以李奕為荊鄂副都統制兼知襄陽。奕與其兄弟爽言世將家，皆為戎帥。時東老父喪未免，力辭，改命廣帥薛象先侍郎，而象先不行，置提舉佑聖觀，遂命宇文挺臣侍郎代之。辟從參機，皆非常制。又徙幼安以次對守京口，起趙德老資政守四明，出奇深甫知院守金陵。深甫不欲行，乃命宗卿以直學士院代典麗綸。其開邊蓋自此始。

李季章論邱宗卿不當能督府

邱宗卿之能江淮督視也，命由中出，執政不知之。李季章在都堂爭之，侂冑不納。季章曰：凡舉大事，未論行事之是非，先觀人心之向背。邱宗卿有人望，奈何去之。侂冑變色曰：方今天下只有一邱宗卿耶。因拂袖而起。

葉正則不肯草出師詔

韓侂冑將舉兵，先以葉正則直學士院，蓋藉其名使草出師詔也。正則諭其意，堅辭至三四，不受。于是用李壁草之。（葉正則云，正則既辭，又欲命鄧友龍以少蓬權直院，友龍亦辭，遂止。）

董鎮言楊侍郎未肯通情

武興之亂，時人記錄者，有新安西樓記、（安觀文自撰）靖蜀編、（宣撫司準備差遣[illegible]西仲編）者定錄、（不著姓名）衍濱漁父記聞、（沔州教授[illegible]）楊巨源自敘書、（上劉閣學士）楊巨源事蹟、（益昌士人撰）楊巨源傳、（武臣李珙撰）李好義誅曦本末、（李好古自記）復四州本末、（李好古自記）賓入僞官人數、（李好古自記）李好義行狀、（[illegible]）平蜀實錄、（楊君下撰）新沔見聞錄、（不得姓字）切齒錄、（[illegible]）固陵錄、（[illegible]）毛氏寓錄、（茶馬司幹辦公事毛方仲撰）公議榜、（成都府學士人撰）鐵劄錄、（朝奉郎[illegible]公宅撰）而士大夫之在沔者，又或有曰錄、辨汙等書。最後西陲泰定錄，乃遂采而輯之，取舍是非，一從公論，其本末亦粗備矣。然必見于簡牘者然後登載，故雖時人所傳，其事甚播者，有未之及焉。曦之遺諸貴人書也，楊尚書獨深止之，曦不悅，再與牧資政書略云：成都侍郎獨不相察，使曦不從權濟難，就其和議，北人深入，何以為計，相公可為問之。蓋牧公所答曦書，其詞猶婉，而楊公之書，其語甚切故也。余在田里，見四路行移，獨成都安撫一司不去開禧之號，時二月初矣。（為鑄引軍十六州十六軸，各大盤榜一印，榜凡六十。）其後董鎮誅，得其遺曦書稿，有云楊侍郎未肯通情云。

安觀文誅曦勢順

淳熙末，安觀文為文州淯官，有戲于吳挺者，檄兼利西安撫司簽廳。時彭人蘇熙之為安撫司幹辦公事，

以文墨自許，傍人無如己者。挺之館客有李姓者，挺子旰之外姻也。德壽宮慶典，李為之草表以賀，表文中有揚命二字，既行矣，熙之一日挾前書以進，謂挺曰：導揚末命，此顧命中語，奈何用之。挺大驚，追之不及，由是李與旰皆恨之。未幾，趙德老來蜀總計，循例西帥遣屬官一員往迓，則計使舉以京秩。熙之既為旰李所恨，乃共薦安公代之。德老見之甚喜，他日從容謂曰：太尉統兵六萬，得毋例有虛籍者乎。安公不敢盡言，則曰：某所若干，某所若干，以實論之，可五萬三四千人耳。居數月，德老以書來曰：太尉忠誠如此，曷若損六千人之虛籍，寬四川之重賦，不亦可乎。挺得書，謂人曰：趙少卿入蜀，倘新安得知吾虛實，此必安丙告之耳。乃大怒，旰李共為解，遂已。未幾，安秩滿入都，因為薛代，挺記其前事，欲拒之，旰李乃言曰：使其果有是，勢當自疑，今調此官以來，可亮其無他也。安公為人警敏，凡事盡力，挺更喜之，為延譽于諸司，改秩而去。及曦為殿帥，安通判隆慶府，又遷知大安軍。比軍興，首辟隨軍轉運，旋以救荒有績，復還一官為朝奉大夫。逮其稱王，即除丞相長史都省事。俄楊李之議合，安公遂決策誅之，蓋居不疑之地，操可致之資，其勢順也。天之佑宋，夫豈偶然哉。

蜀士立功立節次第

武興之變，立功者安觀文為之主，楊巨源、李好義倡率忠義次之，李貴手斬逆賊又次之，若李好古、安癸仲、楊君玉、李坤辰、張林、朱邦寧之徒，協謀舉事，又其次也。立節者陳待制咸為之首，史次秦瞽目避僞次之，（大安軍軍學教授）李國博興宗棄郡而去，又次之。若王埜，（總領所主管文字）李道傳，（蓬州州學教授）皆不受曦之招，又其次也。楊泰之，（羅江縣丞）鄧性善，（閬中縣尉）程遇孫，（[illegible]）安之彥，（龍游縣令）文俱，（眉州司戶參軍）宋子欽，（[illegible]）劉端友，（[illegible]）劉翊之，（興道縣丞）劉靖之，（監成都糧料院）楊汝明，（成都府推官）張方，（普州州學教授）宋大內，（昭化縣主簿）楊修年，（階州州學教授）梁梓，（階州司理參軍）館久中，（漢州州學教授）虞子儀，（知綿竹縣）錢元儒，（眉州司法參軍）龐坤載，（名山縣尉）張樅，（[illegible]）鄧諫從，（知新安軍）袁柱，（知新州）楊鼎年，（[illegible]）李莊，（[illegible]）程公說，（前邛州州學教授）避僞去官，又其次也。（以上立節之士共三十人，文俱以上五人係[illegible]致仕，張楊以上。）（[illegible]）死節者一人，權大安軍楊震仲。始終不奉行僞命者一人，成都帥臣楊端明也。其餘拒僞歸朝如劉侍郎甲、李校書埴，稱疾不視事如李侍郎寅仲等，尚多有之。曦叛時，以李充持異論，僞帥祿祁令殺之，會其已去，乃得免。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

時事三

誅曦將士共轉三千萬官資

復四川將士共轉四萬五千餘官資附

誅曦功賞自王喜下凡四百二十人有由副使建節者、或三官資、或五官資、入隊人五官資不入隊人三官資大抵共約轉三十萬官資、錫資不計也復四川功賞自王喜、李好義、張林外凡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六人共轉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官資王喜河池四千六百七十人共轉二萬三千八百官資李好義西和一千一百九十四人共轉七千八十三官資惠永鳳州三千五百三十四人共轉七千一百二十六官資張林成州一千九百九十六人共轉三千三百五十二官資劉昌國階州八百三十四人共轉四千五百三十四官資以余所聞河池成州皆番人自去鳳州則忠義人取之階州不取可得一時推恩大率如此余又嘗見李御帶好古親錄實入僞宮人總一百三十一人而據楊通判君玉所書則君玉與楊用朋李松之徒止在長史廳伺候告捷自予中又他之則實入僞宮人蓋不滿百三十一人矣自諸軍喝報功賞之後歲增支總領所錢物約七百八十萬緡而喝犒不預焉

誅曦犒賜銀帛數

誅曦犒賜共用金七千兩金盤盞一副金帶五條金束帶一條並宣撫司支銀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兩六千一百七十五兩宣撫司支六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兩總領所支絹六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匹四千三百一十五匹宣撫司支六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匹總領所支錢八萬二百五十引三千引朝旨支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引宣撫司支

金帥言李季章等四人可信

張肖翁之督視江淮軍馬也遣蒲山丞方信孺往河南行省求和北帥布薩揆即十一斡納南使且禮遣之信孺既行揆復使人諭之曰已奏朝廷更得安宣撫與西元帥一書乃善俟冒以書遣安觀文諭旨安公雖之久之乃作書如所云且餉以藥物綵幣西帥啟緘卻餽而令鳳翔府路都統使完顏昱作書以來大略言當聽命于行省而已時朝廷遣三使入北一通謝二告哀三賀生辰金亦遣迓使來已過泗州矣復卻迴之曰皇帝聖旨南使中惟李璧、吳琚、朱致和、李大性四人言語可信當遣來議事今所遣小使且還琚隆慈之弟位至少卿節度使致和嘗以右司郎中出賀庚申正旦來還道除司農少卿俄引年除直龍圖閣主管雲臺觀大性字伯和南昌人嘗爲戶部侍郎琚與致和時皆已死金又欲朝廷割地損禮由是不諧云

李季章所知多佳士

李季章參知政事以劄子薦蜀士有時望者凡十二人于朝廷乞召擢守貳四人黎州楊伯呂、子讜石泉張伯顧、誼隆慶何叔堅、鐘岡瀘倅張子和、約而黠伯呂子和二人京官四人與元教授黃子駿、中之遂寧人青神宰楊浩然、洪駿流人選人四人漢州學官詹子能、久中邛州人眉州學官張智之、狎蜀川人余弟仲貴甫亦與焉、餘京官選人虛此後黠子駿子能二人得旨皆召未行俄胄敗季章謫子駿病遂死三人俱不敢前制帥楊嗣勤再請于朝然後促召時伯顧以衛清叔薦仲貴甫以嗣勤薦亦有召察之命浩然後爲黃伯庸所薦不得召董仁父入蜀復上習之節守于朝乞召察叔堅歷守長寧唐安垂除部使者告老而去年纔五十四云季章所知多佳士此其選也

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

蜀帥例得薦士其始胡長文所薦如呂周輔范致能所薦如胡子遠亦不過一二人皆幕中之士蓋以蜀去天日遠士非大帥薦揚無由自進頃歲趙溫叔初入樞府楊嗣勤爲吏部侍郎李季章參知政事皆嘗特薦士三人或四人吳曦平後朝論以蜀士在朝者少又特召四人此外郡守已下非常有朝旨及進士三人莫非帥臣所薦召矣初長文之守蜀也首薦呂周輔、章德茂二人可用而召周輔一人其後陞仲至爲守遂薦黃文叔、馮傳之、李君亮、沒戒甫、范文叔等五人論者翕然以爲當部召文叔傳之餘俟滿秩與陞等差遣仲至執政趙子直繼之獨薦劉德修子直去京仲遠爲代薦費戒甫、游子正、仲遠南充人又薦劉仲洪、張子良、伯源仁壽人進士廷試第三人而仲洪子良皆幕客也陳子長右司損之蘄州人爲華陽宰仲至意屬之而不

與薦。由是格不下。會瀘川帥趙靜之善譽亦薦張子良于朝。將有命名。或曰。前是大帥所薦不行。而今以一路監司所薦召之。恐傷事體。時王燕少監（楊輔遂寧士人。子良州人。）二人同為成都府教授。乃降旨併召二人。若曰。自以進士高第召之。非由外薦也。其後邱宗卿來及薦而能去。趙德老為帥。京仲遠當國。乃薦其客張叔當（臨邛人。時為崇慶府教授。）及李季允、楊濟道（青城人。時為潼州教授。）凡三人。德老後以所厚王齊卿（巴縣人。舊為國子錄。）參之。皆得召去。自是遂有歲薦之名矣。袁起巖所薦宇文挺臣、（時知隆州。）相里公擇（新安人。時知仁壽縣。）范少才、（新津人。時為太常丞。）（東州提刑）趙全道、（大安人。時為瀘州教授。）張公甫、（興元人。時為眉州教授。）陳叔達、（瀘川人。時為潼川路提刑司檢法官。）凡六人。朝廷不能盡召。乃詔挺臣、公擇俟秩滿赴行在奏事。少才令道俟終更赴都堂審察。公甫、叔達俟滿日特轉一官。自是歲薦有不召者矣。劉仲洪為人固非長者。然所薦劉師文、（資州人。居遂寧。今直學士。）張伯修、（眉州人。知洪雅縣。）宋正仲、（常州人。今為湖北提刑。）李仲衍、（興宗之子。國子博士。）四人俱時望。謝用先所薦費思甫、（遂州人。時知廣都縣。）張東甫、（隆州人。時知彭州。）張公甫、（時為制司屬官。）虞叔誼、（仲容之孫。時為合州教授。）許子然（時為合州教授。）凡五人。思甫乃參政戒甫之族。叔誼與戒甫連姻。思甫以嫌除直祕閣。餘人皆召審察。時程東老在蜀。最無足云。而所薦陳逢儒、李仲衍、薛仲章、（新都人。時為崇慶府教授。）張義立、（一為資陽人。時為簡州教授。）楊叔禹、（汝明。）范少約、（丹子。時為武學諭。）皆知名。東老時為宣撫制置使。乃盡召之。楊嗣勛薦子弟仲門甫及程叔達、趙伯道、（皆宗室。）陳逢儒、張義立、范少約、楊叔禹子是有旨趣行。蓋九人也。而又申言程東老、李季章所薦不敢行者六士。（范仲黼、張叔椿、李仲衍、楊子謨、張義立、李子有是）（皆宗室。）

安子文方為宣副。同時薦八士。章甫上。其間遂寧利慶長、（元禮）以上為表。為中被法所劾。宜臨懲。由是報聞。久之。乃獨召宇文子仁、（大昌之子。時為州刊司理。）今孟挺臣力也。吳德夫為制帥。薦李仲可、（何仲弼之子。知成州。）何仲弼、（彥猷、成都人。時知嘉州。）度周卿、（巴州人。知閬中。）何從叔、（西川人。成都判官。）劉思恭、（成都之。安丙所薦。）李思行、（眉州人。時為嘉州教授。）何李皆類試第一人。思恭德修子。仲弼已選知黎川。四人皆召。仲可得旨與監司差遣。俟命一年。餘乃除利路轉運判官。周卿得惠朱晦翁于建陽。從之遊。久德修每為之延譽。德夫又力薦之。乃進一官。皆召錫命人。俾之命遂報。明年子文改除制置大使。乃薦崇慶李季允、嘉州趙公開、（居省人為崇慶府。）楊叔正、（昔州學官。）張從父、（巴人之為郡。）成都帥屬王才臣、（陵人。）凡五人。季允歷官館閣。累為潘帥部使者。不當在歲薦之列。叔正少勉直。為楊嗣勛所知。方吳曦亂時。嗣勛與其父謀。有令嗣勛補稚才。其名父之子。輔所以不欲與聞其去。想當悉察之語。子文得其獎。本為徵進。從父嘉定元年進士。今尚初官。同時廷試第一人。前省元未召也。才臣喜為詩。以江西帥使者時薦。得官不由科目。且非蜀士。議者以為非前比。章上數月。乃召季允與別議差遣。公開增一秩。叔正從父召察。才臣俟終更與陞等差遣。任成都提刑。林與之以不應副利店事。與帥臣黃伯庸異論。召去。乃命李允為本路提刑。特免避產業云。（與之名...）于是伯庸以得旨諮訪西蜀吏治。亦薦士三人。曰何仲弼、楊浩然、洪咸子。詔剛簡浩然疑流人。故為德修諸人客。時通判瀘川府。子韶雍公孫。歷舉進士。時知永康軍。朝論以一路帥未嘗有薦士者。疑之。伯庸移帥致政。後前旨

為詞。仲弼先已召。會朝士多知子韶。乃降旨浩然、秩滿與堂除州郡。子韶令赴都堂審察。自嘉定以來。為之宣撫、安撫、制置三司。皆得薦士。亦非常制云。

四川大制司結局

沔州自誅曦後。王喜、王鉞、薛九齡。皆以宣撫司便宜之命為都統制。己巳之秋。王大才始以荊、鄂、都統制改除入蜀。大才自以漢中。自以宿權招撫使。不欲與大使講堂屬之禮。安大使不從。大才憾焉。先是戊辰之冬。金主璟卒無子。其季父衛王允濟立。允濟嘗使蒙古。不為其主所禮。憾之。及允濟立。蒙古始叛。辛未之秋。朝廷遣余郎中嶸北使。賀所謂萬秋節者。而燕京已為蒙古所逼。不暇延使者。余郎中至涿州而還。癸酉之秋。允濟為其臣赫舍哩執中所弑。珣之庶兄鄭王珣代立。蓋舍人居誼為賀生辰使至沃州而還。繼而賀登位。使真舍人德秀。正旦使李舍人虛繼。抵盱眙。金不克遂。議者言金有內難。議論紛然。朝廷聞之。以御札賜大使及大才。令益謹守備。毋啟邊釁。有迪功郎提舉卓郊博易鋪務兼大使司簽廳何九齡者。廣安澗溪人也。據結忠義人。謀取秦州。秦州未發前八日。金先知。以檄至秦州詰問。丙寅除夕。九齡遂率河州中軍統制強德等。以所部夜襲秦州。甲戌正月朔旦。敗焉。十六日壬午。大才執九齡及諸將等七人。斬之。以其事聞于朝。且檄報鳳翔都統使。仍牒川陝西路帥司。又遣人往廣安。捕九齡之子世昌。亦斬之。會大使司奏大才翻為宣撫使。設意傾陷。令邊報不一。或有緩急。必致誤事。二月十九日甲寅。詔大才特降一官。三月二日丁卯。大使除同知樞密院事。不日起發赴院治事。新成都路安撫兼侍郎居誼。除四川制置使。疾速前去之任。知潼州府劉侍郎中除利路安撫使。時權制置司職事。限一日起發。皆未受命也。會大使司遣使臣李大亨、王顧往阜郊。逮大才所遣秦州打話人赴興元問狀。四月己巳過河州。市大才執大亨斬之。縱顧歸報。後二日辛未。乃以悖語至大使司。（[illegible]）十一日丙子。董侍郎至石首縣。被制置使之命。而十七日壬午。大使被同知之命。同日劉侍郎亦被權司之命。而二十五日辛卯。乃借用潼川府觀察使之印。交割制置司職事。徑至興元。四月十八日壬午。令主珣知發興元。申乞以劉昌饑引錢三十萬緡。充沿路犒諸軍之用。不待報遂行。五月十九日癸丑。安同為蒙古所迫。渡河而居汴京。至六月二十日癸丑。安同知自廣安起行。順水而赴行在。至八月十六日戊

中。安同知除觀文殿學士知潭州二十一日癸丑。安同知方行至廣德軍乃得邸報。五十五日丁巳。始遜次于黃池鎮。知被新除之命。因上疏力辭。優詔不允。乃遣官齎結局進冊赴行在。蓋自丁卯二月一日乙亥。值吳曦誅。安公遂權宣撫使。至甲戌四月十九日癸丑。而制置大使司乃結罷。凡共六千六百有一旬有八日云。于是制置使還成都。而與元帥臣依兩淮例。兼節制御前軍馬。稍得與聞邊政。大才貧庸凶悖。制置使既不得其柄。反倚重焉。失朝廷臨遣之意矣。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一

故事

親筆與御筆內批不同

本朝御筆御製。皆非必人主親御翰墨也。祖宗時。禁中處分事付外者。謂之內批。崇觀後。謂之御筆。其後或以內夫人代之。近世所謂御寶批者。或上批。或內省夫人代批。皆用御寶。又有所謂親筆者。則上親書押字。不必用寶。至於御製文字。亦或命近臣視草焉。若神宗祭狄青文。中丞滕達道所作也。實錄誤以爲親製。高宗追廢王安石配享詔。舍人胡明仲所作也。張侍講毀此詔。所謂荊舒禍本可不懲乎。亦誤爲親製也。光宗撰壽皇聖政錄序。秘監陳君舉所作也。此文今見致堂止齋集中。但人不知爾。

選人不十年入相

陳勉之丙辰年。自南昌丞除太學錄。癸亥春。拜右揆。自選人不十年入相。本朝所有。獨范覺民與勉之而已。覺民六年。勉之八年。

將相四十以下建節者

將相四十以下建節者。李君錫忠愍 年三十。岳鵬舉飛 三十二。楊正甫存中 三十五。張魏公浚 三十六。吳晉臣

璘 三十七。吳唐卿挺 三十八。吳晉卿玠 三十九。韓良臣世忠 及吳曦皆年四十。

使相以上封國例

故事。使相以上封國公者。先小國。經恩陞次國。又經恩陞大國。若孝宗初政。張忠獻以特進國公拜少傅江淮宣撫使。封魏國公。官爵皆進二等。蓋殊命也。近歲史丞相以執局進書恩。自永國徑封魯國公。亦異數。

中興異姓七王

中興異姓七王。自張俊始。先是韓世忠以咸安郡王奉朝請。其沒也追封通義郡王而已。久之。俊死。有司奏如前例。上謂其有和敵功。與世忠相去萬萬。遂特封循王。乾道初。楊存中死。追封新春郡王。其家意不滿。又封和王。明年。吳璘死。以爲熟例追封信王。世忠之子彥古。介統制官張巖頌其父功。乞追贈。孝宗難之。宰相陳應求曰。張俊楊存中已封王。則於世忠似有不足。前此失於無人建請。若聖意行之。亦足以勸有功而勵將士。遂封蘄王。紹熙初。吳挺爲騎帥。始訴父玠有保蜀功。而尚不稱。乃封涪王。開禧用兵。韓侂胄欲風厲諸將。因劉光世之孫伯震有請。封光世鄜王。既而又封岳鵬舉爲鄂王。中興諸將。至是共爲王矣。

后家封王者

祖宗以來。后家封王者。自元豐間曹氏始。時官制初行。晉濟陽自中書令改開府儀同三司。神宗以爲慊於志。故以異姓王易之也。其後高氏不得封。向氏二王。宗回、宗良 鄭氏一王。紳 至中興後。后家得封者。吳氏二王。孟氏、韋氏、郭氏、韓氏、楊氏一王。然曹、向、吳、韋、郭皆以元舅。鄭以后父封。獨孟信安以帝外兄。韓平原以中宮曾祖皆異禮也。近楊永錫以后兄得封。亦異數也。

中興以來后家建節者

自建隆以來。母后中宮之家建節者極少。如杜審進、皆附智晚歲始得之。宣仁垂簾十年。高公紀止爲承宣使。符觀後。乃有向宗回兄弟鄭紳父子。中興七十年。后家建節者。凡二十有二人。吳氏七人。[illegible] 韓氏四人。[illegible] 韋氏四人。[illegible] 邢氏李氏各二人。邢煥、孝揚、孝友、李孝純、孝[illegible] 孟氏、鄭氏、郭氏、夏氏、謝氏、楊氏各一人。忠厚、藻、璹、執中、淵、次山。

建炎迄嘉定中臺司不至兩地者十一人

建炎至嘉定。除御史中丞凡四十人。自顏夷仲至今章達之。率皆柄用。其中間不至兩地者。十有一人而已。然或以久病。辛炳、魏矼。或以論事失措。[illegible] 或與宰輔不合。常同、李[illegible]、廖剛、周[illegible]。或以告訐。何鑄、行[illegible]。或以敗事。[illegible] 皆因有故而去。其以常伯寄祿者。惟羅龍學汝楫一人。若蘇端明大方雖以工部尚書出帝。而旋入密府云。

近臣舉錄官事始

紹興癸亥。右相朱藏一以內艱去位。高宗手札賜學士沈必先。蔡處厚以三院御史阿附。時宰令二人共舉察官。於是以李元叔長民應詔。元叔嘗爲校書郎。奉祠去。久之。通判漳州。遂召還爲監察御史。而曾任、鄭三御史皆能。此中興後。近臣舉察官之始也。

御史臺彈奏格

御史臺彈奏格。從無有。淳熙初。朱叔懷瑾爲殿中侍御史。奏言本臺覺察彈劾事件。前後累降指揮。經今歲久。名件數多。文辭繁冗。又有止存事目。別無可考。恐奉行致有牴牾。乞下敕令所。逐一刪修成法。各隨事宜。以六察所掌。分門別類。繳申朝廷取旨。降下本臺遵守。仍令刑部鏤板頒降中外。單變時以戶部侍郎兼敕局詳定。被旨編寫成册。送臺審覆。會謝廓然新除殿中侍御史。與其察審覆凡三百五條具奏。乞以彈奏格爲名行下。從之。四年七月丙午也。紹熙元年二月。劉德修爲御史。又摘其有關於中外臣察、諫官、兵將帥、后戚內侍、與夫禮樂詭雜、風俗奢僭之事。凡二十餘條以奏。乞付下報行。令知識恪。上從之。

任子賜出身

祖宗以來。兩制二史必以進士登科人爲之。其後有以才選者。例賜進士出身。雖徐師川、呂居仁亦然。並科目也。乾道初。王嘉叟和爲左司員外郎。會右史胡元質長文在告。上命嘉叟權右史。仍攝西掖。執政言嘉叟無出身。上曰。時暫無傷也。其後韓无咎元吉爲左司郎中。而舍人林景虞機出逐北客。上復命无咎。无咎以門蔭入仕。辭不許。時王能甫之奇爲兵部侍郎。張南軒爲左司員外郎。繼除侍講。亦不賜出身。用呂元明、吳傅正例也。已而有爲上言南軒識能甫不學。不當在講筵者。上怒。南軒俄以事去。未幾。蘇季真繼除左史。遂復賜出身。余謂得人如无咎、欽夫。豈當復以任子登科爲間。雖不必守祖宗之舊可也。是時有右文林郎王天覺者。知貴筠縣代還。以聚斂擊刺之術因左右以見。其所獻之書有云。人才可用。不必限有無資格出身。如擢王炎。炎誠可用。不必賜出身。賜出身則猶有所拘也。其趣合類此。既而改京秩。除樞密院編修官兼檢討文字。俄爲副端徐彥才所論。遂去。議者快之。

言宗詞臣論宗室入館人數差誤

本朝宗室入館者五人。自乾道五年趙忠定始。其後趙從道侍郎、趙大本舍人皆嘗爲之。開禧末。趙汝談除正字。言者論列以爲中興後宗室入館者纔二人。汝愚以大魁、蓋中以同科然後得之。而不及從道。蓋失於考詳也。從道名師訓。安定郡王令邈孫。紹興甲戌歲登科。乾道壬辰冬。始以近臣薦。召爲太常寺主簿。明年夏。除祕書郎。未兩月、遷起居舍人。其冬權工部侍郎。甲午秋。引疾丐祠。除敷文閣待制。履歷如此。言路乃不知何也。嘉定之初。趙履常崇憲入館。蔡行之當制亦云中興後宗室入館者。凡三人。亦誤矣。

學士舍人當兄弟除官制不應避

紹興初。王龜中爲中書舍人。其弟居修除太常丞。引嫌乞改命官草制。自是爲例。余嘗以故事考之。學士舍人當兄弟除官制。皆不應避。錢惟演使和麻。其從兄希白所草也。曾子宣右僕射麻。其弟子開所草也。若謂一時官銜。豈爲異數。則元豐官制初行。子開除吏部郎中。子固時爲中書舍人。行詞亦不避。考南豐類藁而可見也。不知引避起自何時。

館職不入局故事

楊傅子寬、和王存中長子也。其父久掌殿廄。既補以京秩。紹興二十四年。又奏乞令與其弟後子靖並特赴殿試。高宗勉從之。蓋是年秦塤爲南省舉頭。故效之也。二十七年正月。傅除少蓬。士論甚駭。既供職館閣之士。不入局者三日。時唐立夫爲祕書郎。黃通老、王時亨、爲著作佐郎。季元衡、陳文仲、爲校書郎。胡周伯、張安國、林少穎、汪明遠、葉伯益、爲正字。大抵多名人也。朝廷聞之。亟徙傅宗正少卿。而以劉文龍代之。物論乃息。傅後遷工部侍郎。俟淳熙中執政。

檢驗格目

檢驗格目者。淳熙初鄭興裔所創也。始時檢驗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或不即委官。或所委官不即至。即至亦不親視。甚則以不堪檢覆告。由是吏姦得肆。冤枉不明。獄訟滋熾。興裔爲浙西提點刑獄。乃創爲格目。排立字號。分畀屬縣。遇有告殺人者。即以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及所委官屬行吏姓名。受狀承牒及到檢所時日。解舍去檢所近遠。傷損痕數。致命因依。悉書填之。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又言於朝。乞下刑部鏤板頒之諸路提刑司準此。從之。遂審爲令。元年五月十七日也。興裔之先平陽人。後徙開封。曾祖紳以后父貴。宣和末。爲太師平樂郡王。謚僖靖。繼聖寧海軍節度使。謚榮恭。世父藻事高宗。久在上閣。再爲大使。官至使相。封榮國公。謚端靖。興裔初名與宗。早以后澤入官。乾道中。爲江東兵馬鈐轄。嘗論建康都統及馬軍行司擇帥未善。孝宗韙之。會復武臣提刑。擢使閫部。移浙東。又移浙西。再使金。因避金諱。改賜今名。淳熙初。除樞密院副都承旨。在職十年。歷知鹿、揚、明州。皆有政績。慶元五年告老。轉武泰軍節度使致仕。卒。謚忠肅。子挺。嘗以黃州團練使。歷帥淮襄兩道。損、抗皆有位於朝。而損登進士甲科。蓋世族中所未有。

宣和詔使稱謂不與

元樞呼樞使。自張俊始。諸州倅呼府判。自陸寘始。皆見於會要日曆。舊制密院官亦止以樞密爲稱。紹興中。張俊爲使。其親吏以俊父名密。請於朝。有旨呼樞使。自是爲例。宣和中。陸寘以宦者王通處。通守四明。避其名。更稱府判。紹興初。始稱稍行於浙路。今遂爲天下通稱。不可易矣。宣撫使呼宣相。自童貫始。近安子文爲四川宣撫副使。得旨。恩數視執政。士大夫鄙俗者亦稱宣相。蓋務爲崇重。而不考其始焉。近歲詔客以例呼爲詔使。余在成都。見錢伯周丞相與制帥楊端明手書亦然。按行京西。始呼詔使。蓋唐敕使之稱。今以稱士大夫。誤矣。

莫粹中轉官最速

近歲轉官最速者。莫舍人粹中子純。慶元二年進士。是歲七月。補承事郎。而嘉泰三年。階官已爲中大夫出身。凡七考。共轉十六官。通爲五十八年磨勘。其間限員之日月不與焉。若任子細轉則爲七十年磨勘。是歲明堂請任子。吏部以庶官人仕未及十五年。格不下。蓋宣和間嘗立此法。自中興以來。未之有也。陳勉之以慶元二年六月改官。至開禧三年。遷特進。實歷十二考。共轉二十四官。自其執政後無序遷法。姑以侍從年勞計之。凡用一百二十四年磨勘。亦宰輔中所未有。若任子細轉則爲一百三十五年。

宰執贈官例

故事從政亡歿。皆贈四官。執政五官。樞密使六官。宰相七官。若特進以上一官而已。嘉泰末。周益公以少傅贈太師。蓋異數也。嘉定以後。錢伯周、樓大防、宇文挺臣、張肖翁之徒。皆例贈公少。過乎厚矣。費戒甫嘗爲執政。官至諫議大夫。乃止以銀青光祿大夫告第。實贈四官。是又少殺矣。按祖宗之時。而贈卹之典。多出特旨。不專用例。蓋考其勳德之大小。而分隆殺焉。此勸懲之意也。

奉常舉大事例遷儀曹

朱時敏師古眉山人也。淳熙末。爲太常少卿。王季海嘗其謙厚。欲用爲從官。而不敢薦。二年半不遷。數請外。季海留之。其妻樂安郡夫人任氏。賢婦人也。以爲不可。師古力求去。一日。方坐寅清堂。有老吏密言曰。德壽宮服藥可知之否。師古驚愕曰。知之奈何。吏曰。少卿奚去之果。師古不語。既而得小福知潼川府。尤延之代爲少卿。視事一日而宣遣。詔廟四日。除禮部侍郎。師古乃悟。余因考紹興七年吳正仲二十九年宋夏。皆以大喪禮畢。除儀曹郎。老吏習知之。故以微言留師古耳。

刺史以上無階級法

太祖階級法。諸禁軍將校有帶遙郡者。許以客禮見。自餘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義。時橫行諸使。尚未有遙郡之名。此文指禁軍指揮使帶防禦刺史者耳。近歲李伯和尚書爲荆湖制置使。管軍節度使王喜。橫挺下拜於庭下。僭也。余嘗記王公明。以元樞爲四川宣撫使。都統制初參謁。拜副階上。與謁吏贊相公答拜。次統制官拜庭下。亦如之。次立椅子前受統領官拜。正將以下乃坐受焉。余謂統制官以上。官至正任刺使者。當以客禮見管軍。則合開寶五年之制矣。

從官典藩於制司不用申狀

謝用光自工部尚書論罷。久之。以大中大夫知襄州移興元府。時劉仲洪爲蜀帥。故事嘗任侍從官。於制置司申狀。止審檢不繫銜。用光至興元始用申狀。吏以闔才元故事白。不從。嘉泰二年。用光就除制帥。趙全叔以華文閣待制代之。吏以伏申狀呈。全叔不樂。於是楊嗣勳以敷文閣直學士知潼川府。何同叔自兩禮部侍郎。起爲夔路安撫使。全叔即檄二公詢之。二公皆不報。全叔不得已。遂復用申狀焉。從官者檢不繫銜。詔興十九年旨也。

諸路倚郭二縣數

諸路州府治二縣者。凡十有二。東京開封府。治開封。祥符。行在臨安府。治錢塘。仁和。京兆府。治長安。成都府。治成都。華陽。平江府。治吳。長洲。建康府。治上元。江寧。紹興府。治山陰。會稽。隆興府。治南昌。新建。福州。治閩。侯官。廣州。治南海。番禺。湖州。治烏程。歸安。雄州。治歸。容城。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二

雜事

趙韓王六世小譜

忠獻韓王趙普。字則平。幽州薊縣人。曾祖吳國公。祖燕三河令。祖趙國公。全寶澶州司馬。父魯國公。迎相州司馬。遷居洛陽。齊國公生四子。長忠獻。次貞獻。次安易。宗正卿。次正東頭供奉官。忠獻三婦。長衛國夫人魏氏。生羽林衛大將軍承宗。次齊國夫人魏氏。生昭宣使誠州團練使贈中書令承照。次陳國夫人和氏。後唐宰相凝之女也。生二女。皆度爲道士。承宗娶長樂郡主高氏。蓋太祖甥女也。無嗣。承照字景陽。初娶仙源郡夫人孟氏。蜀主昶之女。繼延康郡夫人孟氏。昶子滕國公元喆之女。生子從約。字元禮。爲東上閤門使象州防禦使、斷建寧軍節度使。娶曹氏。秦武惠王彬之女。封同安郡夫人。從約十四子。長思齊。左藏庫使榮州刺史。贈華州觀察使。思齊生希魯。宣州觀察使。贈太保。希魯生環。字子偉。事高宗爲嶺州防禦使。知閤門事。後更名遜。遜子演。早卒。演子溢。溢子謙叔。事孝宗爲武德大夫文州刺史。權知閤門事。從約中子思明爲引進使。有女適戶部侍郎范坦。思繼。閤門通事舍人。娶宋氏。武安軍節度使守約女。思復武經大夫榮州刺史。娶錢氏。吳越王孫女。思恭崇儀使。娶馮氏。知樞密院事京之女。思文左藏

庫副使子希傑、奉議郎知秀州孫珪、武翼大夫知茂州思禮、內殿承制子武節郎希韶、婺向氏、安康郡王宗回女、封樂平郡夫人思靜、國子博士思行、武功大夫榮州刺史婺徐王向經女、欽聖虞肅皇后之妹也、子希仲、衛尉寺丞、凡韓王子孫之顯達者、實於是矣、紹興七年、朝廷錄勳賢、官其六世諸孫洪等十二人、洪乾道末、仕至鑾武郎知綏陽縣、而死、歸資爲盜所掠、其女流落行乞於蜀中、嘉定三年六月辛酉、過吾鄉、因得觀其世譜如右、故摭其大槩書之、以補史闕、

渡江後名將皆西北人

渡江後、將帥韓世忠、綏德軍人、曲端、鎮戎軍人、吳玠、吳璘、郭浩、德順軍人、張俊、劉錡、王燾、秦州人、楊惟忠、李顯忠、環州人、全淵、階州人、馬廣、熙州人、楊政、涇州人、皆西人也、劉光世、保大軍人、楊存中、代州人、祖密、太原人、苗傅、隆德人、岳飛、相州人、王彥、懷州人、皆北人也、諸將中、惟張、韓、楊之官最貴、其諸子悉在行都、張之子子顏、子正、皆爲次對雜學士、楊之子偰、爲列曹侍郎、偰至執政、韓之子彥直、彥質、彥古、皆爲戶部尚書、岳之子霖、起於流落、亦爲兵部侍郎、無復世將之風矣、惟吳、郭居近寒、尚餘將種云、

吳玠福不逮吳璘

吳蓋然璘、本吳浩王玠庶弟也、父辰、爲軍校、娶劉氏生子玠、璘、既而其家婢生玭、劉氏悍而妒、辰懼之、命玠名爲己子、然璘爲人頗類玠、屢歷行陣、亦得軍士心、晚與璘子挺同爲管軍節度使、而玠官止使相、璘止節制使、璘官至太傅、封新安郡王、挺亦至太尉、古人言智將不如福將、玠璘近之矣、奉議郎李荀老太宰邦彥外孫也、妾璘中女、能道其家事如此云、其後挺子曦以叛誅、璘之他子孫皆廢徙、朝廷念玠保蜀之功、特免連坐焉、

趙開山改姓

開山趙者、沂州士豪也、初姓趙、名開山、紹興末、金亮苛虐、人心不附、開山因聚衆山澤間爲盜、及金亮入侵、朝廷遣李寶入膠西、開山引兵自城陽會之、因改姓開山、名趙、示欲開趙氏中興之業也、既而葛王立、趙隨寶歸朝、累官武略大夫、英州刺史、乾道庚寅、南郊當任子、自言今已姓開、不可使父撫子孫繼後、乞將男天錫一名、許從趙姓蔭補、以繼父趙整之後、詔特許之、一家兩姓、自昔所未有也、

劉李二忠定得謚本末

壽皇時、前朝舊臣多得賜謚、往往官未至、而特予之、蔡君謨之類是也、淳熙庚子、劉元城家請謚、上謂大臣曰、元祐黨籍中、朕幾不記此人、趙溫叔曰、黨籍從官以蘇軾爲首、安世乃第二人也、今其語錄尚傳於世、乃謚忠定、戊申歲、李伯紀家請謚、上謂未省宰相周子充、爲上言其平生大略、上言曰、志廣才疎、其敵淩之徒歟、於是亦謚忠定、二事乃趙周二公親言之、

何道夫恬於進取

何耕道夫、德陽人、嘗爲省試榜首、知名士也、恬於進取、登第三十年、始自倉部郎官遷右曹、兼儲養史院國子司業、遂爲祭酒、兩學之士甚重之、道夫每退、輒徑歸杜門、未嘗造請、澹如也、淳熙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禮部齊侍郎慶曾罷、或謂道夫得之、已報行矣、部吏亦增閣待其來、既而中止、或曰、道夫雅爲趙丞相所敬、然不甚親之、方進呈、乃以鄉國之嫌爲解、或曰、蜀人有與之異趣者、摘其早年之文、爲王抃密言之、故不果用、明年春、遷祕書監、其秋溫叔罷相、道夫亦求去、上諭大臣曰、趙雄罷政、而蜀士一空、然太薄遽、不可執政、因諭上旨、道夫遂不肯留、乃除知瀘川府、比行、兩學之士、送之闕外、前所未有也、溫叔之罷也、蜀人爲所引者、往往被逐、獨道夫不染物議、從容而去、時人稱之、道夫當任子、先官其兄之子及其死者、其三子也、德方、德固、德奮、俱未出仕、以後並登進士科云、

李知幾豪邁

李石字知幾、資中人、進士高第、蜀人號爲方舟先生者也、紹興末、爲太學錄、右學生芝草、學官方賀、知幾獨以爲兵兆、由是坐斥、乾道中、自沈黎召爲都官郎中、後復論去、趙溫叔妻鄉人也、驟貴、知幾以晚輩視之、不與通書、久之、起守眉州、除成都路轉運判官、到官十日、能未幾、溫叔秉政、自是不復起矣、溫叔免相、王季海代之、知幾與季海有學官之舊、自書近詩數十以寄、筆勢敧傾、殆不可辨、季海甚憐之、方議除官、而知幾死矣、知幾爲人豪邁、然亦褊急、爲小溝日、有石監庫者入謁、知幾視其刺、大怒、典謁吏以監庫稱之、乃已、及罷去、成都有十還之謠、石監庫還妻其一也、在眉山日、郡博士欲戲之、因命題云、子槃石州石、百懸率舞、知幾語之曰、君乃欲痛笞石令畜聲喜悅耶、聞者以爲善謔、

虞丞相去國恩數之盛

虞丞相再撫蜀、壽皇以詩送之曰、一德如公覓合間、聊分兩面欲憂寬、不辭論道虛台鼎、暫假宣威築將壇、風教已興三蜀靜、干戈載戢萬方安、歸來倘想終霖雨、未許鄉人衣錦看、蓋恩數之盛、自渡江以來、宰相去國所未有也、又用故事賜家廟五室祭器、除其子公亮直祕閣、而給使費俊者、亦除閤門祗候、蓋非常典云、

宣徽副使

歐陽公集古錄、跋康約言碑云、約言嘗爲宣徽北院副使、以此見唐時南北院宣徽各有副也、按唐德宗末年、趙俊衡爲宣徽院副使、已見於史中、不待康碑而可知也、

范季才五代史正誤有未當者

范季才五代史記正誤、甚爲詳博、但其間亦有辨之未當、如李琪傳、琪所私吏、當得試官、琪改試爲守、帝大怒、季才按通鑑、琪改攝爲守、且謂以試爲守、特輕重之差、何至怒、遂以攝爲守、則是以無官爲有官、所以末帝欲深責也、季才但見今職事官以行、守、試、分職錢多少、故謂特輕重之差、不知未改官制前、

自有一種試術。如云試校書郎試將作監主簿之類。皆選人也。若守監簿即京官矣。秀才自於典故未熟。率意而言。官史本不誤也。

書人著書多或差誤

自昔著書。首尾多不相照。雖賈治通鑑亦或未免此病。大抵編集非出一手故也。姑以一事論之。漢孝帝四年中。四年皆以多十月日食。今通鑑並書於是秋之後。蓋編輯者自本志中摘出。而不思漢初以十月爲歲首。故誤繫之歲末耳。近歲呂伯恭最爲知古。陳君舉最爲知今。伯恭親作大事記。君舉親作建隆編。世號精密。余嘗考之。皆不免差誤。亦隨事辨之矣。朱文公通鑑綱目條貫至善。今草本行於世者。於唐肅宗朝直脫二年之事。亦由門人纂輯。間後不和顧也。又自唐武德八年以後。至於天祐之季。甲子並差。考求其故。蓋通鑑以歲名書之。而文公門人大抵多忽史學。不熟歲名。故有此誤。余因諸生有問。亦爲正之矣。然則該貫古今亦非可薄之事。但不至喪志可也。

蜀帥聘幣不入私家者三人

近歲蜀帥聘幣之不入私家者。趙子直、德老、楊嗣勛、三人而已。子直以賙細民之焚室者。德老將去。聚宗室之在九縣者而分餉之。嗣勛併逝新之具不有焉。近例蜀帥代歸。輒以修城爲名。取買舟錢數萬計。及嗣勛召還。從省司取四千緡而已。先是陳端仁爲帥。馮廷式爲成都漕。端仁有聘幣。廷式例以元物易封而報之。端仁大恨。至用他事劾廷式於朝。壽皇知之不信也。近歲吳德夫入蜀。聞李仲衍之節甚敬之。比德夫入城。而仲衍首卻其餽。德夫請不已。乃面受分給吏而後答書焉。德夫不平。由此二人稍有隙。廷式名憲。普州人。淳熙末。卒於司農卿總領四川財賦。

傅陸修史舉代

嘉泰初。朝廷以中興史未成。召傅景仁龍學於泉南。起陸務觀華文於既老。皆以京祠專領史事。已而景仁除簽書樞密院事。老病不能拜。力辭。乃以爲資政殿學士出守。時務觀年且八十。復引年。遂以次對領祕書監。俄復致仕。朝廷命二公舉可代者。務觀京西轉運判官李伯珍大異。景仁薦新除夔州路提點刑獄李季章壁。遂召伯珍爲祕書監。遷中書舍人右諫議大夫。而季章爲祕書少監。遷宗正少卿直舍人院。以至執政。不復領史事矣。

雙頤正紹稽古錄

雙頤正字養正。和州歷陽人。曾祖原尚書兵部侍郎。頤正本名敦頤。少舉進士不第。用洪丞相門客恩。爲不理選限發任郎。寄著符祐本末三十卷。又撰元祐黨籍三百九人。列傳所伏者六人而已。洪內翰領史院薦於朝。初授下州文學。旋補迪功郎監涼州南嶽廟。光宗受禪。改今名用薦者。主管吏部架閣文字。遷大社令。宗正寺主簿。頤正著紹稽古錄。盛言倚賞定策之勳。由是擢兼資善堂小學教授。遷樞密院編修

官。嘉泰元年秋。詔以頤正學問該博。賜進士出身兼實錄院檢討官。何以三朝史事。是多遷祕書丞。未踰月卒。及倚閣死。有詔毀其紹稽古錄焉。

諸司屬官理當通判

嘉泰三年。忽有旨諸司屬官係京官者。理當通判。時張伯子同知之弟孝仲。爲京西安撫司幹辦公事。即除知成州。明年。權提點利州路刑獄。未幾。虞雍公之孫易簡。亦自福建轉運守太寧。蓋用此例。

御筆嚴監司互送之禁

嘉泰三年。上御筆嚴監司互送之禁。然遠方自如。四年夏。馬使彭輅至成都。制使謝源明、茶使趙善宜留連踰兩月。自入境迎送。以至折俎贈行。以楮幣錦綵書繒藥物計之。所得幾萬緡。而謝趙所得亦稱此。蓋諸路互送。惟建康成都最厚。諸司每會集一分。計三百八十千。成都三司互送。則一倍之費。計三千四百餘緡。建康六司乃倍之。而鄰路監帥司尚不與。是年六月。趙漕自成都運判除四川茶馬。時省攝事已久。朝廷本以省將迎之費。茶漕並留司成都城中。而去送迎迓公用水腳之費。各司爲數千緡。舊無所謂廩境錢者。謝用光始創之。趙並不離城中。而亦不受廩境錢。蓋又可笑也。建康所謂六司者。帥漕總風武騎二司帥。而主管行宮大內鑰匙官者與焉。每歲遇留守按行。殿中官者。輒置酒自居主席。而坐留守於賓位。陳正獻公爲留守。斥去之。其後范致能來。遂復其舊。

涉衣道人

涉衣道人者。姓何氏。淮陽軍胸山人也。祖執禮仕至朝議大夫。道人避亂渡江。舉進士不中。紹興末。始來平江。一日自外歸。倏若狂者。身衣白襴。晉則叩門乞食。夜則止於天慶觀之門外。久之衣益敝。而以涉緝之。嘗遊妙嚴寺。隱池見影。豁然大悟。人無貴賤。問以休咎。無不奇中。世號涉衣道人。孝宗聞其名。召之不至。賜號通神先生。爲築菴居之。賜衣數襲。道人皆不受。道俗強邀入菴。大笑而出。復於故處。平江好事者。日以珍饌餉之。每食於通衢。逮他即去。光宗即位。又召。復不至。周南卿廷策所謂特遣王人聘問妖民於數百里之外者此也。慶元六年。道人卒於平江。

陳應求正北使儀

傳詳除館事附

自渡江後。北使往來。皆傳其國之御名廟諱。而本朝止傳帝名。又北使與館客往來文牒。皆以花字代書名。隆興再和。未之有改。乾道二年冬。陳應求初執政。會金賀正旦之使者至。應求以故事抑宴使者。致私覘其狀花書而不名。應求卻之。掌儀懼。白應求。恐生事。應求使語之曰。今日豈當用辛巳以前故事耶。使者詞屈。乃問應求尊里甚悉。而易狀書名以遺曰。特爲陳公屈耳。自是遂以爲例。紹興元年。重明節。黃文叔以王府翊善奉詔接伴。八月十九日至盱眙。文叔問掌儀曰。高宗何以稱帝名。而不稱廟諱。愿云。自祔廟後。元未理會。文叔遂遣愿等持廟諱御名三紙以往。北使副視之云。前無此例。愿答云。此乃二十七

朔之外館一番講禮。帝名廟諱。合有分別。往返久之。北使副乃謂愿云。爲我謝使副。所言極是當理。非不曉得。止爲來時不曾得朝省指揮。止依得册子上行。難以專擅。切望相諒。文叔乃已。既而北使引接來傳彼國名諱自曼以下至於其父恭稱廟諱者凡六人。旻・晟・宗・乾・亮・恭。文叔歸而奏其事。乞後遣使人力議改正。蓋隆興更成之時。廟堂亟於弭兵。僅能正其大體。而交際之文。或未暇議。蓋不止一二也。舊例宰執親爲北使除館。且以三衙衙士給役。乾道元年。虞并父執政始革之。又蔵賜金使金銀器皿。文思院造成。先令工部長貳臨視。版漕繼之。次赴都亭驛。中使點集。復齎詣宰執徧閱。然後進呈。淳熙十二年。李永叔昌圖爲工部侍郎。言不足以塡至尊。於是止令赴都堂驗視。

張詔使金驛用

淳熙中。張詔君卿守歷陽。被旨交聘。一日。金人持所繪祐陵二陵象至館中。皆北地之服。君卿嘗識列聖御容。心知其試己也。卽向之再拜。館客者問之。君卿曰。詔雖不識其人。但見龍鳳之姿。天日之表。疑北朝祖宗也。故不下拜。金人無語。孝宗聞而大喜之。由此驟用。

京仲遠將命執禮

思陵之喪。北人來弔。京仲遠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充報謝使步軍司計議官劉端仁副之。仲遠至汴京。北人有例賜宴。仲遠辭樂。北人不從。相持凡十日。竟撤樂乃赴。上甚器之。及還朝。上諭大臣曰。鏜此節可嘉。尋常人多言節義。須遇事乃見。及遣呈遜狄。上曰。鏜專對可嘉。當轉兩官。端仁亦比類。周子充等言不必問轉官。在聖意除擢可也。上曰。只依例轉官。便與除擢。又曰。此事全是京鏜。若劉端仁所謂因人成事者。鏜則毛遂也。鏜除侍從。端仁亦當稍旌別。可令密院進擬。除環衛官。於是詔京鏜將命沈禮可嘉。爲朝請郎。權工部侍郎。劉端仁爲修武郎左驍騎郎將。而武經大夫京畿第二將國信所通事田愿亦遷武節大夫。十五年六月壬辰也。後四十日。蜀帥趙子直以疾求去。上諭大臣曰。汝愁召赴行在。京鏜人才磊落。可除待制四川制置。子直聞之。謂人曰。鏜望輕資淺。豈可當此方面。由是兩人有隙。仲遠當時所立如此。

張通古能詩聰慧

北人張通古者。紹興八年。以行臺侍郎來使。通古稍能詩。其還也。歸正無人因攀與通古舊知。奏乞送至境上。通古至安豐。贈詩爲別曰。良人輕一別。奄忽易春秋。明月望不見。白雲徒自愁。征鴻悲北渡。江水奈東流。會語知何日。如今已白頭。通古性聰慧。秦檜嘗以胡邦衡封事示之。一覽卽能誦。

奉使人北境車子數

舊例南使人北境。金遣伴使來迓。正副使以下至三節人皆乘馬。其後以南人不習騎。乃易以車子。使去來乘之。使副各一車。上中節各四車。下節三十二人共五車。每車以馬騾十餘曳之。又發白軍四百人護

送。所使縣令皆迎迓於境上。至開封。乃賜御宴。眞定又賜之。常使至燕京。寓於來遠驛。若泛使則居寧遠驛焉。

愛王之叛

愛王葛王孫也。始允恭既卒。世葛王愛其兄越王。欲立之。既而不果。金主立愛王。遂謀叛。爲其妻父布薩琦所告。事覺。乃以放牧會寧府爲名。據上京以叛。明昌六年三月丁酉也。金主三召之不至。因結契丹蒙古以叛。取慈岳等州。時越王在咸平。契丹檄金人請立之爲帝。金主徙王於慶陽。五月丁酉賜王死。誅其家屬八十餘人。惟愛王在焉。至今爲金國患。布薩琦卽承安四年來賀上生辰者。

岳少保誣證斷案

岳武穆飛之死。王仲元揮麈錄載王俊告變狀甚詳。且云。嘗得其全案觀之。仲貴市爲尚書郎。問諸棘寺。則云張俊、韓世忠二家爭配饗時。俊家厚賂取其原案藏之。今不存矣。余嘗得當時行遣省劄。考其獄詞所坐。皆一時煅煉文致之詞。然猶不過如此。則飛之寃可見矣。今錄於後。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刑部太理寺狀進尚書省劄子。張俊奏張憲供通爲收岳飛文字後謀反。行府已有供到文狀。奉聖旨就大理寺推司根勘聞奏。今勘到神龍衛四廂都指揮司閬州觀察使高陽關路馬步軍使副都總管、御前前軍都統制權副都統節制鄂州軍馬張憲。僧澤一。右朝議大夫直祕閣添差廣南東路安撫司參議官于鵬。右朝散郎添差通判興化軍孫革。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提舉醴泉觀岳雲。省蔭入智浹。承節郎進奏官王處仁。從義郎新授福州專管巡捉私鹽蔣世雄。及勘證得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充萬壽觀使岳飛所犯內。岳飛因爲探報得金人侵犯淮南前後十五次。乃受親劄指揮。令策應措置戰事。而坐觀勝負。又逗遛不進。及因董先張憲問張俊軍馬如何。怎生地言之。道都敗了回去也。便乃指斥乘輿。間張憲董先道。你只將一萬人已跕踏了。及因罷兵權後。又令孫革寫書與張憲。令措置別作擘畫。又令看訖焚之。又令張憲虛申報四太子大兵前來侵犯上流。自是之後。張憲商議待反背而據襄陽。及把截江岸兩下。令據官私舟船。又累次令孫革奏報不實。及制勘虛妄等罪。除罪輕及指斥乘輿情理相切害者斬。係罪重外法等稱。律有臨軍征討。榜期三日者斬。其岳飛合依斬刑。私罪上定斷。合決重杖處死。看詳。岳飛坐擁重兵於兩軍未解之間。十五次被受御筆拜遣中使督兵。逗遛不進。及於此時。輒對張憲董先指斥乘輿情理相切害者。又說張憲董先跕踏張俊韓世忠人馬。及移書與張憲。令措置別作擘畫。致張憲意待謀反。據守襄陽等處作過。委是情理深重。赦罪人情重法輕。奏裁張憲爲收岳飛書。令憲別作擘畫。因此張憲謀反。要提兵占據襄陽。投拜金人。因王俊不允順。方有無意作過之言。并知岳飛指斥切害不告。并依隨岳飛虛申無糧。進兵不得。及依于鵬書申岳飛之意。令妄申探報不實。及制勘虛妄除罪輕外。法等稱。律謀叛絞。其張憲合於絞刑。私罪上定斷。合決重杖處死。仍合依例追毀出身以來告敕文字除名。

本人犯私罪絞。舉官見行取會。候到別具施行。岳雲爲寫諸目與張憲。稱可與得心腹兵官商議擘畫。因此致張憲謀叛。除罪輕次等外。法等稱。敕傳報朝廷機密事。流三千里。不以赦論。敕刺配。比徒三年。本罪徒以上。通比滿六年。比加役流。律五品犯流以下減一等。其岳雲合比加役流。私罪斷官減外徒三年。追一官。罰銅二十斤。入官勒停。看詳。岳雲因父罷兵權。輒敢交通主兵張憲。節次催令得與心腹兵官擘畫。因此致張憲提兵謀叛。及傳報朝廷機密。惑亂軍心。情重。奏裁。岳雲犯私罪徒。舉官見行取會。候到別具施行。于鵬爲所犯虛妄。并依隨岳飛寫諸目與張憲等。妄說岳飛出使。并令張憲妄供探報。除罪輕外法等稱。敕爲從不配律。五品犯流罪減一等。于鵬合徒三年。私罪官減徒二年半。追一官。罰銅十斤。入官勒停。情重。奏裁。于鵬犯私罪徒。舉官見行取會。候到別具施行。孫革爲依隨岳飛寫諸目與張憲。稱指置擘畫等語言。并節次依隨岳飛申奏朝廷不實。除罪輕外。法等稱。律奏事不實。以違制論。徒二年。律官犯罪徒減一等。其孫革合徒一年半。私罪官減外徒一年。合追見任右朝散郎一官。官告文字。當徒一年勒停。情重。奏裁。孫革犯私罪徒。舉官見行會問。候到別具施行。王處仁爲知王貴申奏朝廷。張憲背叛供伸岳飛。并說與蔣世雄。法等稱。敕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流三千里。配千里。應罪刺配。比徒三年。本罪徒以上通比滿六年。加役流。官當準徒三年。其王處仁合於比加役流。私罪斷。合追見任承節郎。并歷任承信郎共兩官官告文字。當徒二年。餘十年。更罰銅十斤入官勒停。情重。奏裁。王處仁犯私罪流。舉官見行會問。候到別作施行。蔣世雄爲見王處仁說王貴申奏朝廷。張憲待背叛事。於岳飛處覆。除罪輕外法等稱。律傳報漏泄朝廷機密事。流三千里。從減一等。其蔣世雄合徒三年。私罪斷。官減外徒二年半。合追從義郎。兩官官告文字。當徒二年。餘十年。更罰銅十斤入官勒停。情重。奏裁。蔣世雄犯私罪徒。舉官見行會問。候到別具施行。僧澤一爲制勘虛妄。并見張憲等待背叛。向張憲言。不如先差兩隊甲馬防守總領運使衙門。并欲與張憲作樞密院劄子。發兵過江。及要摸刻樞密院印文。除罪輕外。法等稱。律謀叛者。絞。從減一等。其僧澤一合流三千里。私罪斷。合決脊杖二十。本處居住一年。役滿日放。仍合下本處。照僧人犯私罪流。還俗條施行。情重。奏裁。智浹爲承岳雲使令。要將書與張憲等。并受岳雲金馬。令智浹將書與張憲等。共佑錢三百二貫足。除罪輕外法等稱。律坐贓致罪。一貫徒一年。十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七品官子孫犯流罪以下。聽贖。其智浹合徒三年。減罪贖銅六十斤。情重。奏裁。小帖子據貼黃稱契勘。岳飛次男岳雷。係岳飛一處送下。今來照證得。岳雷別無干涉罪犯。緣爲岳飛故節飲食成病。依律合召家人入侍。已就合岳雷入侍看覷。候斷下案內人日。所有岳雷亦乞一就處分降下。又小帖子稱。所僧澤一合下本處依條施行。又小帖子稱契勘。數內于鵬見行湖北轉運司根究銀絹等四百萬。合下所屬照會。候根究歸著日。即乞依令來所斷指揮施行。又小帖子稱。看詳。岳飛、張憲所犯情重。逐人家業。并家屬合取自朝廷指揮。拘籍施行。看詳。岳飛等所犯內。岳飛私罪斬。張憲私罪

絞。並係情理所重。王處仁私罪流。岳雲私罪徒。並係情理稍重。蔣世雄、孫革、于鵬私罪徒。並係情理稍重。無一般例。今奉聖旨根勘。合取旨裁斷。有旨。岳飛特賜死。張憲、岳雲并依軍法施行。令楊沂中監斷。仍多差兵將防護。餘依斷。于鵬、孫革、蔣世雄、王處仁除名。內于鵬、孫革永不收敘。于鵬送萬安軍。孫革送梧州。王處仁送連州。蔣世雄送梧州。並編管。僧澤一決脊杖二十。刺面配三千里外州軍牢城。小分收管。智浹決臀杖二十。送二千里外州軍編管。岳飛、張憲家屬分送廣南福建路州軍拘管。月具存亡奏聞。編管人并岳飛家屬。並令楊沂中俞俟。其張憲家屬令王貴、汪叔詹多差得力人兵。防送前去。不得一併上路。岳飛、張憲家業。籍沒入官。委俞俟、汪叔詹逐一抄劄。具數申尚書省。餘依大理寺所申。並小帖子內事理施行。仍出榜曉諭。應緣上件公事之人。一切不問。亦不許人陳告。官司不得受理。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三

官制一

平章軍國事

平章軍國事。開禧元年初置。以命韓侂胄。國朝舊相。特命平章軍國事者。凡四人。天禧初。王文正公以首相告老。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懇辭不拜。慶歷初。呂文靖公亦以首相來能。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公卒辭之。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師致仕。除平章軍國重事。未幾。呂正獻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潞公五日一朝。申公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蓋祖宗所以優待元勳重德之意。非他相比也。王呂二公所平章重事之日不可得。而考潞公所謂重事者。則大典禮大刑政及進退侍從官三京尹三路帥臣已上。乃與聞之。比申公去重字。則政事無所不關。第省其當程細務而已。及侂胄將拜平章。儀曹蕭景伯討論典禮。乃請三日一朝。因至都堂議事。大率皆用申公故事而損益焉。其後邊事起。又命一日一朝。尚書省印亦納於其第。宰相位比參知政事。不復知印矣。始時禮官議廣左丞相府以爲侂胄第。又議仍給節度使俸。侂胄引義挖辭。有詔褒納而止。蓋侂胄繫銜比申公者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潞公省重字。則其所與者廣。此當時討論之本意。

參知政事併除三員

參知政事，自乾德以來，止除二員或一員而已。嘉泰三年春，謝子肅初免相，許深甫爲參知政事，既命陳勉之以樞長兼權，俄又除裘起巖，蓋三員也。時朝廷未置相，故勉之以員外兼，此亦國朝所未有。嘉定初，又命雷季仲、婁彥發、權大防亦三員，遂爲故事。

權提舉編修玉牒

權提舉編修玉牒者，自乾道元年錢處和始，故事玉牒以首相領之，紹興十二年，初復玉牒所，欲重其事，既以秦會之提舉，十四年五月，又命執政程元鑑同兼，非常制也。自後相府闕，則以首參兼，仍帶權字。淳熙十五年五月，王丞相去位，周益公以右揆兼領，時勅令所總罷，而首參留仲至無兼局，益公奏乞以仲至權提舉玉牒，許之，宰相在位，而執政權領寶牒，自此始。

權監修國史

權監修國史，亦自錢處和始，時當隆興二年十二月，湯進之去位，陳長卿未至，故以執政官領之，其後曾欽道、鄭仲一、姚令則、葉夢錫、龔實之、李秀叔、范致能、趙溫叔皆用此例。淳熙五年十一月，溫叔爲右丞相，陞兼提舉國史院，錢景魏代爲監修國史，日批不帶權字，景魏免牘，有曰丞疑兼領，上加丞攝之名，忽冒眞除，蔑聞近比，周益公在翰林，嘗爲答詔，援故事乞仍帶權字，許之，蓋一時直筆者，偶失契勘，故景魏以爲疑，自後率帶權字。

權提舉國史院

權提舉國史院，自乾道元年三月虞并甫始，時以闕相故，與錢處和分領兩史院，其後魏南老、李秀叔、施堂與皆以執政官暫權，闕相故也，而老遇人相落權字，秀叔、堂與皆以命相免兼，蓋兼修國史者，指日曆也，提舉國史院者，指正史也，紹興中，秦會之以監修兼提舉，二十六年五月，並命沈守約、万俟卨二相，始分領焉，始時左相領日曆，右相領史院，若止命一相，則參知政事權提舉國史，如是有年，乾道九年十月，曾欽道以右揆提舉國史院，而鄭仲一以參政權監修國史日曆，蓋循例以史院命相，而非以史院爲重，自是並置二相，則復舊制，以監修國史命首相，止置一相，則宰相領史院，所謂監修國史者，以首參權領焉，迄今遂爲永制。

權提舉實錄院

權提舉實錄院者，自乾道二年十二月魏南老始，其後李秀叔亦爲之，皆以無相故也，紹興以後置二相，則右相仍領實錄院，無次輔則以執政官權。

兼官除同修國史

同修國史故事未有以兼官爲之者，隆興初，胡邦衡以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始特命焉，乾道二年冬，洪

景盧亦以起居舍人兼同修，蓋用此例，四年九月，胡長文自右司除起居舍人，明年，有旨陞措，長文引故事力辭，乃命兼編修如舊，自趙溫叔後，修注官無復兼同修者矣。

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

權同修國史，權實錄院同修撰，自淳熙三年正月李文簡始，故事修史修撰，皆從官爲之，惟胡邦衡嘗以起居郎兼同修撰，後無繼者，及是文簡再還朝爲祕書監，上欲付以史事，故特命焉，後兩月還禮部侍郎，遂以權字，嘉泰後，陸務觀、李季章皆嘗爲之，近制修撰同修撰通止四員，檢討六員，嘉定二年十二月，曾君錫自起居郎兼檢討官，除權侍郎，當陞帶，而員數已滿，乃降旨權以檢討官繫銜，候有闕日陞帶，從官爲史討，自此始。

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

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皆自崔大雅敦詩始，故事直院必以侍從若左右史爲之，其間沈虛中、以少司成、莫子濟、王經伯、王季海，以宗正太常少卿兼權直院，蓋殊命也，乾道九年十二月，孝宗初命大雅以祕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踰年以憂去，淳熙五年九月，復召爲樞密院編修官，始議以翰林乃出處本者所居，非專指詞臣也，遂改兼學士院權直，自是葛楚甫、趙大本、馬子復皆以學士院權直爲名，十六年正月，倪正甫始復兼翰林權直，紹興後，或稱學士院，或稱翰林，蓋不常云。

直舍人院

直舍人院，祖宗時有之，官制行以中書舍人爲宰相屬官，號後省，故以他官兼攝者，但謂之權舍人而已，嘉泰四年，李季章以宗正少卿權中書舍人，而中字犯祖諱，李章辭，有旨除公移外，權以直舍人院繫銜，李章乃受命，不知舍人院廢已久，蓋大臣失於討論也。

侍立修注官

侍立修注官者，自羅春伯始，祖宗時，以起居舍人寄祿，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復爲郎舍人，淳熙十五年十月，春伯自戶部員外郎除右史，遂升祖諱，乃以爲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官，蓋自此始。

展官兼侍講

侍講自去學士後，秩止正七品，然率以侍從官兼之，紹興五年閏二月，范元長以宗卿、朱子發以祕少并兼之，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十一月，張敬夫始復以吏部員外郎兼侍講，蓋中興後，展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若紹興二十五年十月，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八月，王宣子以檢正，乾道七年九月，林景虞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陞其秩，宣子時攝版曹，景虞嘗爲右史，且有敬夫舊例，故稍優之，皆有以也，近歲陳正仲、朱仲文以諫官兼侍講，後遷少官，因而不去，蓋用胡邦衡例，其餘展衮無復

兼者矣。

祖宗時臺諫不兼經筵

祖宗時臺諫例不兼講讀。蓋以宰執間侍經席避嫌也。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尚書賓爲御史中丞。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侍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爲王唐公、徐師川二人皆上意也。紹興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羅諫議汝楫並兼講讀。蓋秦楚材梓。是時已兼史官。便於傳導。自後伯楊繼之。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檜死。遂罷兼。（自二十五年十月至三十二年。蓋丞諫長兼經筵者止三人。）蓋元後。丞諫長洎劉端正言司諫已上。無不預經筵者。未及兼者。惟張伯子、李景和二人云。

非臺丞諫長而兼侍講

正言兼說書。自巫端明伋始。劉端兼說書。自余端明堯弼始。察官兼說書。自陳少卿夔始。紹興二十五年。莘。董殿院德元、主正言珉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爲稱。又自此始。其後猶或兼說書。臺官自尹穡。（紹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爲稱。不復兼說書矣。

修注官以史院易經筵非故典

自朱子發後。修注官多得兼侍講。嘉泰二年八月。林伯玉自殿中侍御史兼侍講除起居郎。其年閏十二月。鄭伯允自右正言兼侍講除起居注舍人。伯玉改兼權刑侍。伯允改兼史院檢討。非故典也。開禧元年八月。婁彥開自言路徙本官兼權中書舍人。亦以史院易經筵。遂爲定例。三年十月。朱仲文自司諫改奉常兼講如故。意者。以其兼權吏侍故也。十一月。王簡卿去諫院爲左史。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猶以爲不可。罷之。嘉定元年春。黃伯庸自右正言兼侍講除起居舍人。兼如舊。合故典矣。（自淳熙以後。惟上殿密論以右史兼說書。其他無此比也。）

博士正字兼說書

崇政殿說書。渡江後。自尹彥明始。彥明初以祕書郎兼之。後多以命卿監察官。中間王臨齡、范致能、王與正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若紹興中。陳少南以博士兼說書。乾道末。崔大雅以正字兼說書。此則國朝所未有也。

非科目而兼侍讀者濫吹

中興後。非科目進身而侍講讀者。自徐師川始。其後陳瓘、孫仲虎、孫太沖、尹少稷、王能甫、姚令聞、蘇季眞繼之。議者謂亦不無濫吹。若錢處和伯同父子。則第以爲執政兼官。非諸人比耳。（張敦夫元不賜第。與此不同。）

太常除卿

太常卿正四品。自元豐改官制後。虛而不除。嘉泰三年十一月。陳正仲自江西提刑赴召。除太常卿。告謝日賜二品服。非常制也。不數日。改權兵部侍郎。疑大臣失於討論。故亟遷之耳。

館閣校理

館閣校理。未改官制前有之。嘉定初。置舍人元剛召試。除祕書省正字。元剛仲至之孫也。以祖辭辭。乃命權以館閣校理繫銜。此亦元豐以來所未有。

宰相兼東宮三少

東宮三少。在祖宗時爲散秩。前宰相及執政官告老者例得之。仁宗在春宮。李文定公以參知政事兼賓客。及陞相位。遂進兼少傅。此宰相兼宮寮之所從始也。天禧末。皇太子同聽政。乃以首相丁謂之兼少師樞史曹利用兼少保。而參樞諸人並兼賓客。自後欽宗、神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復置。開禧三年十二月。韓侂胄既誅。史同知自簽府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錢丞相兼太子少傅。明年。並置二相。左相故兼少師。右相兼少傅。未幾。右相丁內艱。左相亦去位。又明年。右相起復。遂進兼少師焉。

東宮講官

東宮講官。舊無有。嘉定己巳春。侍講余文字少卿接伴北使。乃命館職劉仲則時暫兼權。仲則名渠。莆田人。時爲著作郎。

太子舍人

太子舍人。渡江以前有之。紹興乾道間皆不置。嘉定初始置。除王令令太子舍人與中書舍人皆從七品。而中書舍人又在舍人之上。然故事亦未嘗除。

皇太子宮小學教授

皇太子宮小學教授。舊無有。紹興三十年。孝宗爲建王。王編齡以校書郎兼小學教授。時光宗與莊文太子、魏惠憲王皆就傅故也。淳熙七年。今上爲英國公。年十三。未就傅。其年正月。太理正王尙之面乞對依故事。擇儒臣爲東宮小學教授。遂命楊嗣勳兼之。（上命宰相樞密院人。趙丞相言。楊輔國雅蘊藉。採守且正。遂命之。嗣之者。劉德修也。）

資善堂翊善贊讀

資善堂翊善贊讀。紹興五年六月初置。以命朱子開范元長。時孝宗以建國公就傅故也。其後孝宗出閤就第。而信王幼。亦命近臣繼爲之。開禧元年七月。皇子初封榮王。命程少逸左史兼贊讀。少逸以祖辭辭。乃命軍器監趙子中兼領。其不稱王府。而以資善繫銜。蓋以未出閤之故。子中江陰人。名步極。嘉定初。卒於給事中。

資善堂直講

資善堂直講。紹興中無有。開禧元年七月初置。以命鄒崇初。皇子之未王也。崇初以著作郎兼小學教授。故就用之。

資善堂小學教授

資善堂小學教授。舊無有。慶元六年四月始創。以命蕭國傳景伯。時東宮纔封衛國公。未正名故也。舊制資善堂稱翊善。若皇孫則爲皇太子宮小學教授。至是參用之。景伯名逵。新喻人。父燧。淳熙中執政。景伯淳熙十四年廷試第四人。慶元四年冬。除太學博士。明年。遷國子。又明年春。兼實錄院檢討官。遂爲學官之選。數月除秘書郎。不數年。累遷至禮部尚書云。

資善堂說書

資善堂說書者。開禧元年七月初置。以命張巒之。時太子初就傅。李諫議伯珍建請增置講官。用嘉祐故事。以說書爲名。從之。然嘉祐間。英宗止除防禦使。故宮僚以皇子位伴讀說書爲稱。自紹興初。已置資善堂翊善贊讀。其後王府又置直講官。因之名甚備。至是乃沿襲故名。蓋伯珍失於討論也。

皇子位說書

皇子位說書。紹興三十二年八月置。以命吏部員外郎何俌、司封員外郎陳良佐、光祿寺丞唐堯封。蓋時莊文太子、魏惠憲王、光宗皇帝。皆以正任奉朝請用嘉祐典故也。九月。三皇子皆封。王乃置直講贊讀如舊制。

王府翊善

王府翊善。國初以來有之。品秩亦不甚崇。今慶元令爲從七品。雜壓在翰林良醫之下。蓋廉官也。孝宗初就傅。范元長以侍制兼資善堂翊善。自是率以從官爲之。其後親王府不復除。第以朝士兼管直講而已。淳熙末。今上在嘉邸。謂丞相始薦用黃文叔。自秘書郎除翊善。不爲兼官。非常制也。其後文叔遷禮居舍人。歷中書舍人給事中。皆兼翊善。是以從官下兼七品之職矣。紹熙四年夏。文叔坐論鄭侍郎汝諧事。與秩兵部侍郎。去翊善。文叔辭不拜。王爲之請。後月餘。改寶謨閣待制。仍兼翊善。蓋始終六年云。

王府記室參軍

諸王府記室參軍。靖康以前並置。或以朝臣兼領。係第二任知州者。得理提刑資序。渡江後不除。乾道初。魏王典藩。始並除二員。敍位在諸州通判之上。後用敕令直申明。並同職事官。序位在正字之下。今慶王令親王府記室從八品。在供奉官之下。兩使職官之上。然魏王府所用。率以留人爲之。非通判職官之比矣。凡記室長史司馬。皆以二年爲任。乾道七年二月己巳降旨。

吳王益王府教授

吳王益王府教授。在紹興初。謂之親賢宅講書。從舊制也。十二年改爲府教授。命館職二員兼之。尋又罷爲一員。所教親賢宅兩班宗子也。三日一上講。月給湯茶錢十緡。舊隸本府宗子科。後尤之。淳熙中。劉德修爲教授。辭不取。孝宗聞其事。遂命戶部給焉。

宗學博士

宗子博士。舊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也。至道元年。太宗將爲皇姪等置師傅。執政謂環衛之官。非親王北當有降。乃以教授爲名。咸平初。遂命諸王府官分兼南北宅教授。南宮者。太祖太宗諸王之子孫處之。所謂睦親宅也。北宮者。魏悼王子孫處之。所謂廣親宅也。二宅教授。初止六員。治平初。以宗室浸盛。有詔三十以上。增置講書四員。十四以下。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以分教之。崇寧初。以宮宅相去遠。乃令各官置大小二學。增教授二員。不置講書。五年。又改稱某王宮宗子博士。位在國子博士上。靖康之亂。宗學遂廢。紹興四年。始復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二員。隆興省官旋減其一。自是月朔止一人上講。所教惟兩班宗室十餘人。往往華皓。每教授初除。及朔望則赴堂一揖而退。嘉定九年十二月。始復置宗學。改教授爲博士。又置宗學教諭一員。並錄。宗正寺博士在太常博士之下。教諭在國子正之上。俸給人從賞典。依國子博士及正錄例。於是宗室疏遠者。皆得就學。而彬彬可觀矣。旋有旨復存諸王宮大小學教授一員。

提舉太史局

紹興五年初置。以命權戶部侍郎薛象先。蓋祖宗時。有提舉司天監。如司馬公、錢彥遠、沈存中、王和甫輩皆嘗爲之。趙子直秉政。用此故事。其後言者摘指之。蓋弗深考耳。

國用司參計官

國用司參計官者。開禧二年始置。乾道間。孝宗嘗命輔臣兼制國用。然無官屬。但於三省戶房。置國用司而已。冒侵將用兵。既復故事。始以侍從一員兼參計官。卿監一員兼同參計官。募人陳道利。又宗諸路計司州縣歲帳而取其餘。非乾道設官之意矣。然是時。四川州縣諸司。皆不以實報。惟江浙諸州頗遭搜取之害。侵冒誅亦磨。

提領拘催安邊錢物所

拘催安邊錢物所者。嘉定元年置。時甫廢國用司。而侵冒及諸閣省吏之家。貨財皆已錄。黃伯庸時爲殿中侍御史。請劉此名。遂命與戶部侍郎沈信叔說同領其事。即御史臺置局。又以寺屬一員同領。仍許伯庸不拘常制到堂。伯庸等請卿監一員提領安邊庫。朝士二員爲拘催官。乃揭榜募人言拘催事。許之。其後會其入。歲得七十萬緡。專充北朝所增歲幣。其田宅契券。皆藏之御史臺庫。命臺官一員與領局能伯庸以下。皆進官有差。

六院官人雜壓

六院官人雜壓事。甲記已具。淳熙四年既削去。近歲乃復舉行。其班在五寺主簿之下。太學博士之上。六院官通計十二人。皆待轉對。但不入品耳。然六院本以養邑有政績者爲之。故例爲察官之選。一員。諸司諸軍審計司幹辦官各二員。官告院主官告官二員。都進奏院監官二員。

四提轄

四提轄。謂榷貨務都茶場、雜買務雜賣場、文思院、左藏東西庫是也。榷貨務場掌鹽茗、香礬、鈔引之政令、紹興初沿宣政舊例，置提領官，率以故省吏爲之。後乃改用士人，行在、建康、鎮江三務場，歲入凡二千四百萬緡。（建康一千二百萬，行在八百萬，鎮江四百萬。）皆以都司提領，不係戶部之經費，而在建康、鎮江者，分屬總領所焉。開禧末，以總所侵用儲積錢，始令徑隸提領官，不屬總所。買務買場，蓋唐宮市之遺制。近制凡宮禁月料、朝省紙劄、文思院之制造和劑局之修合，皆所取給焉。至若斥左帑封樁之幣，與編估打稟，則賣場掌之。紹興六年，始置提轄官總其事，文思院掌金銀犀玉工巧之制，綵繒裝飾之飾，若與鑾法物器皿之用，監官分上下兩界，而轄官兼總之。左藏東庫，以儲幣帛絁紬之屬，其歲入率百四十萬端，西庫以儲金銀錢劵絲纊之屬，其錢劵歲入率二千萬緡。宮禁百司禁旅三衙祿賜，皆取給焉。監官凡五人，分幣而治，而轄官一人總之。紹興間，擇丞者簿之隸於計曹者兼領之。乾道七年四月始專置，先是四轄官外補則爲州，內遷則寺監丞簿，亦有徑爲雜監司，或入三館者。（乾道八年十二月，權貨王圖除編建市舶左藏王揖除九路轉運司，淳熙七年三月，熊子復自文思院校書郎。）近歲人望稍輕，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爲添倅，非曩日之比矣。

三省監門官

三省樞密院監門官，舊以小使臣爲之。嘉定六年九月，諫官鄭昱紹言：部門以京朝官，則省門事體尤重，遂亦命京朝官，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爲之。

六部監門官

六部監門官，紹興二年初置，秩比寺監丞，郎官有闕，得兼之，內遷則爲寺監丞，或權郎，外除至有爲諸路總領者。紹興十年，呂郎中希富二十四年蘇寺丞振是也。乾道後，補外止爲州，內遷止爲寺監簿。紹興後，又有爲添倅者，其選滋益輕。陳勉之與王誠之給事書舊，（誠之名，舊監水人。）迭用其子騊騮爲之，二人皆小京官，監當，騊以言者論其資淺，已之比，勉之南遷，騊亦罷去。

六部架閣官

六部架閣官者，崇鄉間始置，迄宣和再置，再省。紹興三年，立六部架閣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掌制成案，置部二年，然後畀而藏之。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今金耀門無復簽司，則悉藏之架閣矣。主管官號寧，故擇還有時望之人爲之，例爲編刪學官之選。近歲滋益輕，至有待次累年者，朝廷患之。嘉泰末，有旨非闕官不除，有選人家閑中，其父與陳勉之有舊，至是入都見勉之，求爲寧故，勉之對，乘屬辭曰：外間豈不知近旨見闕方除，此何可得，乘爲之躊躇，後旬日，竟除寧故。或疑其由徑而得者，問之，徐曰：丞相耳。或曰：丞相前日之語甚峻，何以回遣化耶？其人即於坐側，取一幅紙示之，乃勉之答書也，略曰：珍貺鼎至，晃耀老目，或罔珍貺之名，曰：審生安得珍玩比，所請不遂，適從王家肆中，見粟金蓋盞十具，重百星，以四千緡得而獻之耳。聞者嘆息而去。（嘉定八年七月，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宮觀使

宮觀使，自眞宗時始置，以現任宰執領之，及王文貞公罷政，始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此前宰相領宮觀之所從始也。熙寧初，富文忠公弼以使相領集禧觀使居洛，此宮觀使居外之所從始也。渡江後，前宰相在經筵者，不以官高卑，率爲宮使，若他使則使相以上乃得之，其居外者，必官至三少乃除。淳熙中，崇憲靖王自節度使拜使相，封郡王，中書進擬提舉洞霄宮，周文忠當制，引故事，宗室使相外居者，當得觀使，上批如所請。紹熙初，趙文定以使相判潼川府，乞奉祠，乃除醴泉觀使，非舊典也。開禧末，陳勉之以特進罷相不帶職，乃亦除觀使，蓋章逖之侍郎當制失之。翊曰：李季章進呈，改提舉洞霄宮，合故典矣。天禧以前，崇觀以後，宮觀使之名甚衆，渡江以後，宮觀不復置，而觀使有三，前宰相則得醴泉，宗戚則得萬壽，又其次則得祐神云。宣政間，又有提點宮觀官，在提舉之下，主管之上，今省。

臨安少尹（判官、簽官）

臨安少尹，乾道七年五月置，用敷文閣直學士晁子正爲之，以東宮領尹故也。子正既罷，沈德之、姚令則、崔嘗以權侍郎繼爲之。九年五月，東宮解尹事，復置帥守如故，始置少尹，又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判官李秀叔以起居舍人兼，劉文潛以國子司業兼，推官則正除金部員外郎陸之望，將作少監馬宿言，朝本郎餘仲，判官依兩省官奉使法，推官序位在諸州知州之上，任滿理爲知州一任。（五月十二日，初命刑獄公事，皆決於少尹，皇太子就東宮裁決，少尹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間日率寮屬詣東宮稟事，惟命官犯罪及除人流配，已上，則具事聽東宮裁決。凡文書應奏者，太子繫銜，朝省臺部，則少尹以下連申，寺監及本路監司並令移牒，舊兩通判職務，令第一第二員推官主管，餘有旨，少尹比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職官，其統臨職分，並照從官條例施行。六月二日，已巳降旨，用太子請也。或謂子正所建明，由是與文潛不叶而罷，明年，仙除吏部郎中，又請以三推官分治三獄，從之。九月丁亥降旨。）

寧國府明州長史司馬

諸王府長史司馬，唐有之，本朝不置，以親王不領事故也。乾道七年二月，魏惠憲王出鎮宣城，始制寧國府長史司馬，序位依兩省官奉使法。淳熙二年十月，移四明，亦如之。初議長史得治民舉吏如郡守，司馬如通判，於是沈度請本府公事，並經長史決遣，其名件，申魏王照會，長史司馬五日一詣王稟事，許之，後數月，王言如此，則是長史欲處臣於無用之地，何以謂之判寧國府事乎，望只委長史司馬分治財穀之司，依舊令臣引押吏民詞狀，奏可。（前旨七年四月壬戌後旨四月庚辰。）後移明州，王又請置制置司，得自舉吏，淳熙二年四月癸亥，許之，仍免給朝典云。

制置大使

制置大使，唐有之，本朝不除，紹興初，始以命席大光，時大光以前執政帥長沙，而大將王瓊，已先爲制置，

使。故加大光大字。稱祖宗以文臣爲制帥之意也。其後李伯紀在江西、趙元鎮在浙東、呂元直在浙西、皆用此例。及大光將入蜀。朝廷以吳玠已爲宣撫副使。乃除大光成都等路安撫制置大使。位在宣副之上。大光以憂去位。遂不復除。開禧末。江淮用兵。起邱宗卿守金陵。留鑰。宗卿嘗以簽樞督視軍馬。於是趙淳已爲江淮制置使。乃詔故事。命宗卿爲江淮制置大使。後宗卿召。以何自然代之。自然始兼江東安撫。俄申命兼大使。如宗卿例。已而罷四川宣撫。又以安子文爲制置大使兼知興元。朝議以子文恩數視執政。故加大字。先是李端友、程東老、趙溫叔皆以前宰執知成都。止爲制置使。趙得老執政。恩例亦然。今別加大字。蓋用自然例也。舊例四川制置大使及制置使結銜。皆在知府事上。比子文降告。其結銜乃在下。亦非典故。

庶官結銜稱安撫使

安撫使舊制。大中大夫以上。曾歷侍從官者乃得之。若庶官則止稱主管某路安撫司公事。隆興中馬舍人騏。自起居舍人兼直學士院。淳熙中。陳少卿叔達。自宗正少卿兼權給事中補外。後馬以中大夫祕閣修撰守遂。程以集英殿修撰守洪。皆不稱安撫使。蓋故事也。嘉定二年二月。劉德修以中奉大夫右文殿修撰守襄陽。及出告。乃正稱安撫使。德修嘗爲起居郎。非侍從。不知何故乃爾。問其諸子。亦莫之知云爾。

十都統制

諸軍都統制者。自渡江以前亦有之。然未爲官稱。蓋是時。陝西、河東北三路。皆以武臣職任高有智略者爲之。馬步軍副都總管。遇出師征討。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猶今節制軍馬之類。非有分司職分也。建炎初。置御營司。始以劉延慶爲本司都統制。其下分爲五軍。各置統制。以諸將張韓等爲之。苗劉既誅。張韓又改爲御前左右軍都統制。則已不隸御營司矣。紹興初。御營司罷。有旨諸大將之軍。稱神武五軍。諸小校之兵。少者謂之神武副軍。並隸樞密院。俄又以神武名乃高歡鑑號。改神武五軍爲行營五護軍。韓世忠稱左軍。劉光世稱右軍。張俊稱中軍。王燮稱前軍。巨師古稱後軍。其後右護軍叛降僞齊。於是吳玠軍始以右護軍爲號。四年。玠陞宣撫副使。其弟璘爲右護軍都統制。諸將故與璘等夷者。惟楊政、郭浩。乃以政爲宣撫司都統制。屯興元府。浩爲樞密院都統制。屯金州。十一年。張韓岳三大將皆罷兵。乃收其所部爲御前諸軍。而都統制皆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獨川陝如故。十九年。郭仲亨罷宣撫副使。於是漢沔兩大將。次第改爲御前諸軍其號銜。則璘稱利州西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改稱利州東路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時已死。故金州無都統制。但以武臣知州事節制御前軍馬入銜。三十一年。王彥始除金房開達州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乾道五年。王公明入蜀。奏乞三都統。並依江上諸軍隨駐劄處號銜。庶幾一體。其十月有旨從之。江上始有京口、秣陵、武昌三大軍。紹興末。敵將內侵。楊和王請置江淮二軍。劉太尉請置荆蜀一軍。嘉定初。蜀叛既平。安撫文又奏。分興州十軍爲沔利二軍。沔州除都統制。利州除都統制。自是天下有十都統制矣。荆鄂一軍。而正帥在鄂。副帥在夔。淳熙新置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四

官制一

乾道正丞相官名本末

虞雍公獨相久。上眷禮極厚。既又以梁叔子靖重。欲遂相之。而無其端。會易三省官名。乃議以僕射之名不正。欲采用漢舊制。改爲左右丞相。令學士、禮官、史官、討論。時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也。先是。已有旨。令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尚書左右丞相故也。有司知其意。不敢遽上。至八年正月戊寅。僅條具歷代宰相官稱。中尚書省。禁中郎閣之。翌日。遣中使至學士院。細問其事。學士周子充以實事奏。後二十日。御筆付院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子充草詔以進。後二日。付外施行。二月乙巳也。後五日。上自德壽宮還。日已晡。詔子充對選德殿。上微有酒。袖出御筆云。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覈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宗襲典。虞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賜茶畢。日已暮矣。遂自復道乘燭歸院。辛亥。百官集文德殿。初詔改易相名耳。雖虞公亦以爲然。及雙制出。在廷愕然。先是子充嘗奏並命二相。而遷官或三或四。更取聖裁。上曰。特進一

官即少保。所以允文三官。議者疑學士有所抑揚。而不知上自有旨也。後數月。虞公能相。乃除少保節度使。則知聖意先已定矣。是月。臺諫官皆坐論張說罷去。而薦果卿自察院升副端。三月甲戌也。果卿方以疾在告。後二十日甲子。始入謝。比對。首論前歲浙西夏潦秋旱。江湖淮南歲比不登。民多流離。今正陽之月。天多沈陰。寒氣慘慄。是謂恆寒。側身修行。茲其時矣。漢時災異策免三公。以此。上雖嘉果卿稱職。周子充作果卿墓誌。載聖語云。卿所論甚當。可謂稱職。而待虞公素厚。乃戒果卿毋納副本。虞公聞之。上章求去。即出北關門待罪。家屬亦乘舟之仁和館。是日即行。翌日。凡再宣押。虞公力丐免。上許之。已而中悔。復賜御札云。早來面諭。以卿堅辭。欲令卿典近藩。措置邊防。聞卿有離蜀之語。殊失朕懷。今已堅留卿相位。無復固辭。以慰至懷。又翌日。再押赴都堂治事。於是御筆除果卿直龍圖閣湖南提刑。其月十一日己酉也。御略曰。文敏剛方不撓。實直而明。造膝之詞。有犯無隱。正人去國。豈朕所欲哉。是時李秀叔林欲度秀叔行。劉焞文潛時爲國子司業。兼權臨安少尹。或謂文潛實草是疏。以授果卿。故果卿去御史之十九日。文潛亦出爲江西轉運判官。蓋以此也。其年九月。虞公復以蘇季真侍御有言。力求去。因請任入關之事。遂除四川宣撫使焉。

大臣去位不除職

國朝大臣。自仁宗以後。其去位未有不得職名者。雖臺諫交章論列。亦必除職補郡。而後黜罰之典加焉。乾道初。葉子昂、魏南夫並相。會冬祀大雪。於是二人並守本官罷。非常制也。淳熙初。有詔宰執侍從。非有功不除職。其年、葉夢錫以言免相。遂守通奉大夫。知建寧府。紹熙初。王謙仲爲樞密使。又用何自然章。降一官放罷。凡此者。皆非常測。

紹興至開禧督府廢置本末

國朝故事。大臣統兵者。率稱宣撫使。韓子華爲首相。猶然。渡江後。諸大將官既高。皆爲宣撫使。使名益輕。於是宰相統兵。則稱都督。自呂元直始也。元直始以都督江淮、兩浙、荆湖、軍事爲名。開府江上。過中江。而守臣席大光有所關白。始覺爲左相秦會之所傾。其後軍潰。引裴求罷。乃命還朝。遙領。而孟富文以參知政事權同都督。治軍建康。久之去權字。同都督之名。自富文始也。元直、富文繼罷。朱臧一獨相。以元樞趙元鎮有人望。忌之。乃奏除川陝宣撫處置使。元鎮以與吳玠同使名爲嫌。遂改都督川陝、荆襄、諸軍事。既而張德遠以敗劉倪之功同相。乃並兼都督諸路軍馬。元鎮尋去位。德遠以淮西軍潰而貶。併其府罷之。德遠先以行府爲名。往來視師。及上幸建康。則督府在內。德遠貶。元鼎會之復相。共議還臨安。而兵亦罷矣。遠金亮闚江。諸將皆貶。始議以左相朱漢章爲都督。漢章辭。乃命葉審言。以元樞督視江淮軍馬。督視之名。自審言始也。孝宗即位。德遠以樞密使爲江、淮都督。汪明遠以參知政事爲荆襄督視。方城失守。明遠得罪。德遠併督之。符離失律。德遠罷歸。而敵又寇江。乃以左相湯進之爲都督。進之懼行。遂命故將楊存中同都督軍馬。用富文故事也。既而楊淮皆陷。進之益懼。乃除存中都督。而命王瞻叔以參知政事爲督視。瞻叔亦固辭。上大怒。遂與進之相繼而罷。開寶用兵。鄧伯允、薛象先、以宣撫使抵罪。乃外除邱宗卿簽樞督視軍馬。宗卿與倪甫不協。再閱月而免。張肖翁以元樞代之。不勝任。奉祀去。數月。吳璘反。復命李季章以參知政事督視四川軍馬。既而有裂土之議。又罷行。自是不復除都督矣。

倪正甫鄒景初論皇子不當贈師傅

嘉定元年。閏四月。皇子薨。詔吏部、太常寺。討論贈官典故。吏部引國朝會要。元豐四年。郕王偶、政和三年。漢王楷、故事。贈太師尚書令。追封蔡王。王上第八子也。倪正甫時以禮部尚書兼給事中。引治平二年王馮玉等議。皇子以師傅名官。於禮未安。乞止贈尚書令。詔從之。余謂吏部太常固失之。而正甫所奏。亦未盡也。乾道中。省三省官長。易以左右丞相。則所謂尚書令者。蓋無此名矣。乾道二年。孝宗少子恪。贈淮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追封郕王。此近事。且最爲得體。而議禮者皆不及之。蓋弗深考耳。三年十一月。皇子薨。復有維垣之贈。鄒景初給事言。子爲父師。於禮不順。然前是諸皇子。或已贈太師矣。景初俄以親年求去。遂除次對。守泉州云。

趙善俊乞文階去左右字

祖宗未改官制前。以官寄祿。然因唐衛與分別。流品甚詳。不相混淆。有出身、無出身、及進士三名。賢良方正、皆任館閣省府之類。遷轉皆不同。犯贓及流外納粟。尤不可使汙於仕流。蓋不待分左右也。元豐官制。始一行之。然猶有一官而分左右者。徒以少優進士出身而已。至元祐中。遂自金紫光祿大夫至承務郎皆以有出身無出身、分左右。則稍復祖宗之舊而不盡也。至犯贓罪。則併去左右二字。論者尤以爲當。然遞山先生與門人言。則謂沮人爲善之路。其所見益遠也。紹聖以後。以其出於元祐故事。復去之。紹興初。方務行元祐故事。左右字之制亦復行。又下逮於選階。而流品稍別矣。淳熙改元。趙善俊建言。以爲本范純仁偏蔽之論。請復省去。從之。元年三月戊子朔日。蓋時方尚武。善俊迎合而言。非公論也。善俊、成王仲棠曾孫。中進士第。以左朝奉大夫直龍圖閣知襄陽府。入對後十餘日。又以前任事。特轉一官。及死。周洪道爲墓誌。備載其事。謂自是無裏言。蓋尊之云。

元豐乾道武臣正任員數多寡

元豐初。節度觀察使、機八員。防禦團練使、刺使、共二十員。而宗室不與焉。乾道初。節度觀察使、防禦使至遙郡。僅二百員。而宗室亦不與焉。趙德莊彥端、權尚在郎官。嘗請裁酌。後不行。彥端以元年八月進請。

建隆至元祐選人陞改舉主沿革

選人陞改。國初無定制。建隆二年。命翰林學士、及文班當、參官、什任幕職州縣官者。各舉堪爲縣令錄一人。職令用舉主自此始。開寶三年四月。命翰林學士、及文班升朝官等。各於現任前任藩郡幕職州縣官中。舉堪爲升朝官一人。選人用舉主改官自此始。乾德二年六月。詔侍從、監司、各於州縣內舉堪爲通判者一人。又在此前。令兩制舉官。

朝官事始。然自建隆至淳化二十餘年，舉京朝官之敕纔五下，固無冗濫之失也。至道二年閏七月，有司言諸州闕監，當京朝官共五十餘員，乃命左丞李至等八十四人，各舉州縣官廉恪有吏幹者一人。景德元年八月，以幕職資序人少，命常參官二人，共舉州縣官一人；充幕職、大中祥符三年正月，詔內外所舉幕職州縣官，並須經三任六考，限考受薦自此始。五年六月，詔自今在京常參官二員，共舉幕職州縣官一員，充京官者聽。舉主用兩員自此始。景德元年八月止是一時指揮。天禧元年五月，敕兩省五品以上，歲許舉京朝官五人，隆朝官許舉三人，薦舉限員自此始。天禧七年十二月，詔轉運使發運使副不限人數。是月，用判流內銓呂夷簡言，隆朝官因事降充監當者，不得舉官，及知縣朝臣，不得舉所統攝處幕職曹官，蓋前此內外隆朝官，皆得舉京官故也。二年十月，中書言郡臣舉幕職州縣官充朝官者，候舉主及五人，即以名聞，庶懲濫進。舉主用五員自此始。三年六月，又用監察御史李紘言，令轉運使至諸州通判，並舉本部幕職州縣官外，餘升朝官，未經通判已上差遣者，不在舉官之限。所舉之人，須是在任舉主內有轉運、制置、發運、提點刑獄、勸農使二人，便與依例施行。若止一人，即更候常參官二人保舉，並與磨勘，非通判以上，不得舉官，非現任屬吏，不得受薦，及舉主須用職司，皆自此始。然寧初，常平使者得薦吏如提轉，乃能通判舉官，元祐初暫復之，俄廢，自是薦舉之法益密，而冗濫日甚矣。

隆興至淳熙立改官員數

祖宗以來選人改官亦無定額，元祐中孫莘老為吏部侍郎，始定歲百員為額，後亦不行，紹興後多不過九十員，少或五十員。二十年八十八人，二十五年六十八人，三十年七十四人，三十二年五十八人，捕盜及舉官，皆不在數。三十二年，孝宗登極，其年遂至一百一十三員，言者患之，請為之限。隆興元年春，詔吏部開具三年舉過員數，措置立額取旨。三月己酉降旨。其夏，遂詔以八十員為額，內將十員充歷任十二考限，減舉主改官人數，如不足，並聽闕。四月乙巳降旨。未幾，中書言今方七月，止闕二員，若積累數年，必多留滯，乃詔吏部，且依常年放行，參照格法，裁減薦員，開具申省。七月戊申降旨。於是議者請舉官補發之數，毋得出一年之限，而諸部長貳、及少卿等，令舉員數，分上下半年薦舉，仍於七十員額內，量添二十員，從之。八月甲申降旨。自是通以百員為額，後又不行。乾道三年，周表卿權吏部尚書，言其太濫，乞每歲薦舉以百人，監當以三人，四川換給以二十人，立為定額。其所立員額，如歲終不足，聽闕。如員數有溢出，許於次年施行，仍理為次年之額，捕盜功賞改官人，不在此限，從之。六月己亥降旨。是冬，起居舍人黃仲秉建言，四川見管六十一郡，每歲止得改官二十人，東南共管一百二十九郡，每歲卻得百人，除館職職事官、外路教授、磨勘十餘員外，其多寡不均，灼然可見。緣此東南至今，止七十餘員，而四川七月內，已滿二十員之額，豈無留滯之歎。照得元祐、隆興，立定員額，四川係在數內，今來創立防限，將四川減之額外，未見其可，望通以百二十人為額，並以銓上日為先後之序，上又從之。十月辛亥降旨。七年冬，虞允文為相，建言吏部供到今年改官員數，已溢三十餘人，詔令引見放行改官，今後更不限定年額。甲子降旨。自虞公去位，上復稍嚴陞改之法，淳熙四年，引見改官八十二員，捕盜十二員，六年，引見五十七員，捕盜十一員，七年春，周益公為吏部尚書，因王仲行為兵部尚書，與同列共奏，以三年絕長補短言之，歲不下百員，今既減舉官之數，乞以七十員為額，許之。二月乙巳降旨。尋又詔增十員引見，並職事改官，共六十五員，四川換給十五員，而特旨改官，不在其數。四月癸巳降旨。自是不復改，然四川舉官之數，一歲毋虛百五十員，而磨勘之額，僅及其半，有溢額者，謂之待班。朝廷知之，或因事降旨，特趲一班，不為定制，迄今嘉定六年，有待十一年班者，若南士之入蜀者，則舉削既盈，遂歸於南班引見，故無留滯積壓云。

隆興至嘉泰稽考改官沿革

隆興初，張子公為同知樞密院事，首論薦舉改官，請求貨賄之弊，乞取紹興以來，每歲改官酌中之數，立為定額，凡在選者，量其年勞，以次遷改，歲終考核，不得過所定之數，而閑陞者亦如之，所有薦章，權行疑罷，庶幾銓綜均平，而在選者、人人有京秩之望，其有以卓然之才，被不次陞改者，不在此限，詔侍從臺諫，議申尚書省。歷興元年二月壬申，議者以為自太祖以來，皆有薦舉之制，今若患其奔競，遂盡除之，何異因噎而廢食，於是學士承旨洪景嚴、給舍金達行、劉共父、張貞甫、周子充共議，乞嚴舉主連坐之法，不許首免，蓋其罪之輕重，而停秩任，辛起季中丞，時為臺諫長，議以為宜取選人九考十考者，與減舉主員數事下吏部，既而淩尚書放夏，奏乞將選人歷十二考以上，無贓私罪者，減舉主一員，改官歲額內十員充十二考，減舉主改官人數，如不足，並聽闕。四月乙丑降旨。蓋參中書門下省，言薦舉改官，今方七月，止闕二員，若積累年數，必致拘礙，乃命吏部，且依常年放行，仍措置合行裁減員數，申省取旨。七月戊申降旨。尋遂以百員為額。八月甲申降旨。內吏部引見八十員，四川換給二十員，乾道初，黃仲秉為起居舍人，為上言，以郡計之，東南約三郡，而改官者二人，多寡不均，灼然可見，乃命通以百二十人為額焉。三年十月辛亥降旨。及虞丞相當國，始奏不復限定年額，乾道七年十月甲辰，俄覺其太濫，有七十員為額之命。淳熙七年二月乙巳降旨。俄又增為八十員，內引見並職事官共六十五員，換給十五員。七年四月癸巳降旨。而捕盜八員，在六十五員內，不足即以薦舉改官人補湊。七年十三月己巳降旨。後數年，復有旨，職事官改官，許在歲額八十員之外，十三年三月丁酉降旨。進士一任回磨勘，及歸正官循環改者，亦如之。十五年十二月庚午降旨，歸正官至承直郎後，歷五考，即改宣教郎。自是引見者稍寬，而換給獨狹矣。慶元末，嘗戒甫為左選人曾歷監當、獄官、縣令、各贓私罪犯者，得免職司舉主一員。六年十月癸巳降旨。嘉泰中，季景和為右正言，又請以八員，四川換給以三員為三考，餘官三考，無贓私罪犯者，不拘有無京朝，許就磨勘。三年七月降旨。吏部引見額，於是東南應格者，本昇等四人，川路應格者，選假之等二人而已，明年，言者論其太濫，詔使其律已奉公，究心職業，則歷官十二考，所事監司郡守，何曾四五十人，豈無一為之勤心者，姑以今歲之應斯格者

觀之，大略可見。詔吏部長貳詳議。時吏部又得臨格者命圭一員。黃子由適兼尚書，乃奏乞歷上件三任，通成十二考，止用常員舉主三員，若係舉主闕陛人，更減一員。（四年五月甲申得旨）開禧初，言者又指其僥倖，乞令侍從兩省臺諫官集議。議者乃乞堅守孝宗立定八十員之額，其嘉泰以後，積考滿員等指揮，更不施行。（元年五月己巳得旨）識者謂薦舉改官法未嘗不善也，患在乎士大夫以私意汩之耳。開禧末，李仲衍為益部刑獄使者，有舊舉主之子，以職司狀為請，仲衍厚待之，將行，語之曰：「與宗昔以職事受知先公，今不敢忘。然舉賢，王事也，非報恩之物。」有貴人移書，以子壻相託者，仲衍報之曰：「令壻奉公守法，雖微命戒，亦將舉之。如其不然，有所未可。」嘉定初，余弟仲貫甫自著廷補郡，將行，面白諸公貴人，乞勿薦士，諸公皆從之。真景元繼除江東副漕，朝辭入見，又以劄子面論之。余謂士大夫人人如仲衍、景元，則公道少伸，而奔競之風庶幾乎息矣。若夫通博易納賄賂，又罪之至大者，故不復論。

刑寺得舉外任人改官

禮部國子監長貳得舉諸州教授、改京官，舊制也。嘉泰元年十一月，言者以為大理評事，止用舉主三員，又評事中亦有已改官者，舉削常是有餘，乞做此例，令刑部長貳、大理卿少，得通舉諸路提刑司檢法官。從之。

四川舉削倍改官之額

四川改官薦牘，以今嘉定四年計之，當得一百六十五紙。帥臣、監司八十紙，（制司大使十一紙，總領所六紙，茶馬司共五紙，三路安撫司每司兩年共三紙，及成都、潼川提刑各五紙，利路提刑五紙，關外一紙，夔路提刑三紙，四路提舉司每司兩年共三紙，成都、潼川路轉運司各六紙，內監總不與，副使者半，利路運判每兩年又得關外三紙，夔路運判兩年三紙，又緣不除副使，三紙，四路提舉司每司年半一紙）前執定六紙，（資大資、安大資）知州八縣已上二郡，每年各舉二員，通計四紙，（潼川、成都）七縣至四縣，二十四郡，每二十年各舉三員，通一年計三十六紙，（眉、金、邛、遂、綿、雅、合、巴、蓬、忠、渠、開、隆、果、資、榮、敘、閬、利州、隆慶、興元、蓬、寧、嘉定、府、漢、夔、彭、渠、昌、普、黎、威、成、涪、洋、龍、劍、階、開、廣、施、黔、珍、簡、茂、黎、文、西和州、重慶府）三縣已下三十一郡，每年各舉一員，通全年計三十一紙，（崇慶、威、安軍）無縣處三郡，每年亦各舉一員，通全年計三紙，（大寧監、石泉、永康、懷安、梁山、南平軍）（長寧、大安軍、富順監）以五紙為一員，歲舉改官約計三十一員，而職司稱焉。（大使十二，四路提刑共十九）自淳熙七年，有詔四川換給止十五員，總而計之，是舉削不收使者大半。紹熙二年九月，置帥京仲遠以京官知縣闕人為詞，奏乞增放散員數，朝廷難之，然自後非特覃恩，或制司奏請，則必遞趲一年。開禧三年，吳德夫為宣諭使，又請侍班人不候改官，一面往擬，從之，後三年，議者以為不然，乃復舊制。

前宰執歲舉京官多非所知

祖宗之制，前宰執歲得舉選人為京官者五員。淳熙間，減二員。既得徧舉諸路，故有力者競趨之，大抵多非所知。洪景伯罷政家居二十餘年，所舉殆八十人，有管璆者為樂平丞，既得舉矣，偶文書至奏邸，稽期數日，書吏為揩改奏檢，實日以就之。景伯即劾璆罔上，且言惟宰執有舉無剌，日蹙巨蠹，吞聲喑嘿，其辭

極切，薦人留璆降兩官，舉狀令吏部追還。自慶元、嘉泰後，前宰執舉削，乃專以待政府言路之求，稍多不識所舉之人，甚至空名剡牘以遺之，非祖宗之遺意也。

選人三考外零日不許受京削

舊法歷任三考以上者，許薦舉改官，即循至修職郎，雖未及三考，亦聽薦舉。其後勢要子弟之初官者，率以零日受薦，寒素者患之。淳熙十四年，慶壽覃恩，舉天下將仕迪功郎，無不循資者。其年八月，蜀帥趙子直建言：「舊法須三考薦舉改官者，皆以三考為一任，舉其成數而言。今於三考之外，未能奇零日內，輒敢並緣干請，已非法意。今又該遇覃恩，盡行補轉，若一并許於三考之外，聽舉改官，竊恐干進之徒，與夫勢要，皆預得為他日計，而孤寒安分、廉恥自持者，欲脫選調，愈不可得。欲望將選人一例，許於第二任，方得薦舉改官，庶幾仕進公平，不妨寒畯之路。」未幾，光宗即位，乃舉行之，又詔未成考之人，不以罪去者，於後任湊成三考，聽舉改官，初任未成考者，勿聽。著為令。

乾道淳熙裁損任子法（附滑事）

乾道初，朝廷欲損任子之數，有請正郎隔三郊乃奏者，有請立限員者，有請正郎惟初郊及致仕，各許奏一人者，議久不決。二年春，王伯庠初除殿中侍御史，乃為畫一狀以奏：一曰正郎遇郊，有出身人、奏上州文學；無出身人，奏下州文學。臨奏下州文學者，將來改官日，並改次等合入官。二曰帶職員郎，有出身人、滑事十五年，初遇郊及再遇，各許奏一人；無出身人，滑事及二十年，止許初郊奏一人，俟至正郎，即如上法。三曰中散大夫以上，有出身人，奏將仕郎；無出身人，奏上州文學。四曰侍從官，有出身人、子孫奏承務郎，期親將仕郎，大功以下文學；無出身人，遞減一等。致仕恩澤，又遞減一等。五曰宰執奏子孫，依見行法，期親登仕郎，大功以下文學。六曰右選，依此參酌。其官至使相者，依舊法止奏五階。詔三省集議，再具條式，將上取旨。尋又令臺諫共同集議。其年六月，始有旨：使相蔭補，依祖宗舊法，七色補官人，止令奏一子。餘不當行也。余謂伯庠此議，亦頗得之，但權倖貴游，皆所不便耳。所謂七色補官者，宗室女夫，一也；戚里女夫、及捧香，二也；異姓恩澤，三也；陣亡人女夫，四也；上書獻頌、文理可采，五也；隨奉使補官，六也；給使減年，七也。始議以止當蔭及其身，不許更冒世賞，若轉至合奏薦官，候將來致仕日，與一名恩澤。已嘗奏薦者，不與，既行之矣。九年七月，又用吏部尚書李秀叔議：應文臣帶職員郎，及武翼大夫以上，生前未嘗奏薦者，與致仕恩一名，即已嘗奏薦而被蔭人身亡者，許再乞。應朝奉郎、武翼郎以上，補授及三十年者，亦與一名。淳熙四年二月，韓無咎為吏部尚書，又乞非泛補授人，許生前奏薦一名，所謂使相奏補文武臣各隨本色者。淳熙五年十一月，因曾覿有請，遂援曾价、向宗良例，降旨不行。（四年四月，覿已有此請，至是賜之；旨不行，其六月，覿之請，至是行之）下。先是，張說在宥府，已詔武臣嘗任執政者，許奏文資。（乾道九年十一月朔降旨）已而數親執政者亦得之，蓋戚里宗王與夫攀附之臣，皆爭以文資蔭其子，不可復正矣。淳熙十年二月辛丑，又從侍從臺諫集議，應文武臣

致仕。遺表恩澤，並三分減一焉。宰相使相共八人，前宰相七人，就政六人，前執政五人，見任尚書三人，侍從二人，宰執不帶職者依本官。

雜藝出身不許任子

紹興初，有伶人胡永年者，積官至武功大夫，遇郊乞任子，趙子直為吏部尚書，奏永年樂藝出身，雜以任子，望立為定法，今後似此雜藝補授之人，不許奏補。從之。三年三月己亥也。余謂此等事，非遇子直，則他人必且故行，遂為舉法矣。但永年本伶倫，而官極正使，前後遷補，乃無論列之人，亦未可觀。

嘉定四選總數

嘉定癸酉春，仲貫甫兼考功郎官，四選缺員，每迭攝之，是歲四選名籍，共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員，尚左六七八九品名籍，京朝官以上，二千三百九十二員，有出身九百七十五員，致仕補官五百二十九員，遺表補官九十二員，大禮恩奏補官六百二十三員，本大補官五十二員，推恩補官五十員，門客補官一十一員，特旨攻擊補官二員，宗室過禮補官二十四員，納粟補官三員，三者補官八十一員，尚右三千八百六十六員，奏補人一千六百八十五員，武舉七十七員，宗室四百二十五員，雜流非泛吏轉三百四十六員，侍左一萬七千六員，有出身四千三百二十五員，奏蔭六千三百六十六員，童子科六十八員，流外一百六十五員，侍右參部使宗子減恩五百六十五員，遞的四百二十九員，軍班升轉七百一十八員，宗室二千九百一十六員，軍功八百四十七員，宗女三百八員，陣亡女大六十九員，軍班七百五十九員，軍功八百九十三員，武舉四百一十五員，后妃親屬一百八十五員，宗室遞奉二百五十五員，獲賊五十四員，吏職一千二百二十一員，遞補五百八員，五十員。而使臣之從軍，與未參選者，不與。官冗可知矣。

咸平至嘉定侍右員數多寡

今之侍右侍郎，即祖宗時判三班院也。咸平以前，三班院員，止三百，或不及。天禧後，至二千四百餘員。熙寧後，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餘員，而宗室七百七十餘員，不與焉。視天禧之間，蓋已五倍矣。以出人錯授之，熙寧八年入籍者，四百八十有餘，其死亡退職者，不過二百。此所以歲增而不已也。政和官制，以秉義、郎、易東西頭供奉官，忠訓、忠翊郎，易左右侍禁，成忠、保義郎，易左右班殿直。此以上謂之三班。其下又有奉職、借職，則以承節、承信郎易之。今侍右名籍，至一萬五千六百餘人，視元豐又增五分之一。蓋三歲一郊，奏補至千七百人，而其他人流者不與焉。此所以猥雜而不可止也。

川秦茶馬二司分合

川秦榷牧，自元豐以來，雖各有兩司，秦司榷茶，秦司買馬，川司榷茶，川司買馬。大抵川秦督此除一使，蓋摘山市賤，非相通不可也。紹興初，陝西失守，李子公為使，乃奏合四司為一司，以省官吏。如是者六十八年矣。有吳總者，武順之節四子，初補京秩，乾道中，自都官、郎官、易常御器械，年三十餘，為池州都統制，每妄殺人，孝宗知之，復命易文。淳熙中，以敘文閣待制，提舉茶馬，坐黎州變故，降為集英殿修撰，奉祠，久之，復命出守，稍遷寶文閣待制，知潼州，慶元嘉泰之間，繼食祠祿，居漢中，而從子吳曦為殿副，二人不相能，總每巧任使曦數陰汎之，總無以為策。時謂直閣大成為茶馬司，盡核諸場額外之茶，且振商中馬之直，舊例，買馬必四尺四寸以上，及大成損馬直，而馬至益希，所市四尺一寸而已，其至軍中斃者益衆。朝廷苦之，總一日與殿司取馬，統制官彭輅謀納賂於蘇師旦，且說之曰，馬政之積弊，此非西人譖其利病者，不能更張，莫若復委吳玠對，師旦然之，命下後，省駁之，乃詔總與都朝論方難其選，一日，輅與師旦語，因及之，輅自言世西人，今西蕃多善馬，特苦司損其直，故以駑駘入市，誠以善價招之，當可得，師旦喜曰，無踰公者矣。翌日，召輅至韓府平原見之，立語少頃，又翌日，遂有分司之命，大略以為茶馬司所發綱馬，全不及格，積弊極深，宜有更革，自今差文武臣各一員，令三省樞密院，條具來上，嘉泰三年八月丁未也。後四日，遂命直祕閣知潼州王大過，與輅分領之，大過置司成都，輅置司興元府，方總之受堂，幅也，即日以茶司屬官印，視事於其宅，又以迓吏稍緩，私遣御前軍二人，至成都府捕笞長以來，自紹熙末，茶使視事，皆申知制司，總以身為從官，用故事，不復關白，謝用光怒，會得郎吏能報，即追還迓人，撤所遣二卒，還軍中，總大沮，然猶得知漢川府云。時議然，蓋初成，總身至興元，以謁廟為名，與輅飲，結歡而去，輅至司，所市馬，終不及格，則以深蕃直梗，難以猝致為詞焉。輅，果之子，後為殿帥。

后妃王主奏薦格

渡江後，后妃之家奏薦，每遇大禮，聖節生辰，皇太后家推恩四人，皇后三人，親王公主諸妃，遇大禮，各奏二人，昭儀，至才人各一人。

內命婦誕育推恩格

內命婦誕育皇子女推恩者，皇子生，婕妤以上三人，美人、才人各二人，皇子裹頭出閤，妃五人，婕妤以上三人，美人、才人各二人，公主生，一品二品二人，其餘一人，下頭出，降一品四人，婕妤以上二人，美人、才人各一人，并次進封者，推恩二人，美人、才人各一人。嘉定二年，以皇后已正位，詔用乾道三年十月特與奏蔭四名，蓋以準臨增重故也。

宗室封女之制

凡宗室封女之制，使相女封淑人，節度使領人，觀察使令人，團練使恭人，遙郡團練使宜人，大將軍安人，凡宗女、郡主、至安人，身亡，皆任子孫一人，淑人以下，未有子食祿者，推恩任子，郡主四人，縣主一人，郡主得奏期以上親，縣主止奏子孫。

妃主親王所奏親屬

凡妃主、許奏總麻親之子，從一品、許奏總麻親，才人、許奏小功以上親，親王婦之有服親，及有服親之夫，皆許奏，內命婦非遇大禮，雖諸妃親屬，止授承信郎。

內命婦封贈

凡內命婦封贈，妃三代，婕妤以上二代，美人、才人一代。

職事官改官法

職事官改官法、樞密院編修官、祕書省正字、太學博士、兩學正錄到任實歷一年、通理前任四考、並自隙改京官、即未滿年、就改一等差遣者、湊及一年、聽通理勒令所刪定官、行出身四考、無出身五考、從本所保奏、與改合入官、大理司直評事、供職滿二年、通歷任五考、有改官舉主三員者、亦聽如舊法、評事改官、帶行職任、及補外例、得添倅諸州、紹熙初、沈洙事槐、始與堂除知縣、二年九月十五日、後又不行、慶元末、李持直國柄、復以近制、出宰金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自是皆作邑矣、開禧末、李侍郎說、有請、乃命以二年爲任、說、鉅野人、漢老之子、用李季章薦、至侍從、今以集英殿修撰知廣州云、

舉閤門祗候二事

凡舉閤門祗候之制、諸路監司、郡守、及州鈐轄已上、許薦舉所部、廉幹有方略、善弓馬、經兩任親民無過闕、及曾歷邊任者一員、郡守仍員郎正使、或右武郎、及帶職陞朝官以上、乃得薦舉、淳熙新制也、諸舉充閤門祗候、用舉主七人、內一員職司侍右、試孫吳兵書大義五道、通時務邊防策一道、文義稍純、三百字以上、送馬軍司、候報弓馬合格、取裁、

宗室鎖廳出身轉官例

凡宗室鎖廳得出身者、京官進一官、選人比類循資、無官應舉得出身者、補修職郎、即權季二王下子孫、中進士舉者、特更轉一官、

選人歷任有負犯者改官增舉考

諸選人改京官、歷任嘗有負犯者、公罪一犯徒、兩犯杖、四犯笞、並加一考、私罪笞、亦加一考、仍增舉主一員、杖以上加二考、增舉主二員、或職司一員、即舉主考節及格、以事論能者、雖降資亦不理、建闕、並改次等合入官、

進納授官人陞改名田之制

凡進納授官人陞改名田之制、歷任六考、有舉主四員與移注、歷任十考、有改官舉主七員與磨勘、即因獲盜應循從事郎以上者、具奏降等與使臣、世因軍功捕盜、得改官酬奬、如不願換使臣、比類循資、至承直郎止、稱軍功者、謂親冒矢石、或獲級、或臨重、及職退賊衆解圍、及逆黨守城、進築把隘之類、郎因軍功捕盜、轉至大夫者、聽免差科、科配如官戶、

吏職補官至從政郎止

凡吏職年滿、依法補授將仕郎、後有恩賞者、許循修職郎、用考第闕陞、至從政郎止、其不因年勞、非泛補授者、未得注擬、具元補因依奏裁、

慶元蔭補新格

慶元蔭補新格、使相以下十人、執政、官太尉八人、文官大中大夫以上、及侍御史、武臣節度、承宣、觀察使、六人、文臣中散大夫以上、武臣防禦團練使及橫行四人、文臣帶職朝郎以上、武臣正使三人、致仕遺表、文臣前宰相、見任三少使相、共八人、曾任三少使相七人、曾任執政官六人、大中大夫以上二人、武臣使相以上八人、節度使六人、承宣使五人、觀察使四人、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以下、並不得推遺表恩、先是紹興初、中書舍人趙思誠嘗上任子限員之議、詔從官討論申省、淳熙九年八月庚子、始用廷臣集議行之、既而從官、有身前已奏六人、而身後推恩爲吏部所格者、開禧末、議者有請、乃詔致仕遺表、恩澤在限員之外、若非泛恩澤、則不許云、謂監司帥臣遇覃恩、及泛使出蠲之類、

七色補官人奏薦法

凡非泛補官者、舊制員郎以上官、皆得任子、乾道末、始詔員郎副使以上、補授及三十年以上者、聽官本宗總麻以上親一名、帶職員郎以上入官十五年、正使以上入官二十年、並係親民資序者、遇大禮聽蔭補一名、止其致仕、即不在蔭補之限、如已任、而被任人身亡者、俟致仕日、別蔭子孫一名、其大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不拘此令、九年七月詔旨也、非泛補官者、謂臣僚奏補異姓總麻以上親、及嘗得解人娶宗室女、補文資之類、

諸縣推法司

舊制、諸縣不置推法司、吏受賕鬻獄、得以自肆、紹熙間、議者始請萬戶以下縣、各置刑案推吏兩名、五千戶以下一名、專一承勘公事、不許差出、及兼他案、仍免諸色科敷事件、月給祿州推吏減三之一委令佐選擇有行止無過犯、諳曉勘鞫人充、以一年爲界、即因鞫勘受財、並行重法、庚午年七月敕、然者縣多不奉行、朝廷聞之、乃勒令兩倅重祿、如不受者、勘停所屬不紊支者、從例受制書而遣抵罪、四月二日己亥都省批狀、慶元初、又詔諸縣編錄司、亦行重祿、仍令縣主吏舉有行止不犯贓私罪小吏三兩人、就司習學、遇闕縣闕州、委官試習、學人斷案一道、刑名五件、取稍通者充、及三年檢閱、並無差失、歷一等名次、主吏有闕、得先補之、著爲令、元年五月戊戌降敕、自降旨後、及今近二十年矣、未嘗有行之者、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五

取士

開禧召試制科兩蘇諫議三秀才

自李仲信後、制科無合格者、又一十餘年、有何致者字子一、永康青城人、祖芸仲、字子固、淳熙初、嘗爲部使者、知名士也、致少有才、爲郡守陳耀嗣功館客、耀入爲司農丞、薦致於劉仲洪尚書所、仲洪亦喜之、時李季章爲禮部侍郎、劉師文爲工部侍郎、仲洪率二人以制科薦於朝、有旨召試、會同薦者、吳郡滕晟、東陽杜福、遭疑不赴詔、須服闋並召、致躁急、欲先得試、屢懇季章、季章以爲狂、笑不顧、致更薦耀、耀即以仲洪意、爲蘇師旦言之、旦亦不得已、於仲洪、爲降內批如所請、後二日、權中書舍人易元章繳還、致大憾、乃以劉子白廟堂、謂言詞多取僧嫉、必觸報罷、乞寢已降、召試指揮、且謗元章不已、時鄧伯允方爲侍御史、俄而元章除右司諫、伯允先爲修注、以論謝子肅外補、憾之不忘、及除御史、欲奏奪子肅二子出身、元章亦恨、致因及之、伯允曰、司諫始入言路、而亟離一布衣、何示人以不廣、不若更論二謝、如致事友罷、得論之、明日相繼求對、元章論二謝駁放、伯允論致進卷、誣誣伊尹、能歸、致之從耀來也、蓋亦嘗發倪胄之門、伯允無以爲辭、故摘致進論中、言伊尹始行堯舜之道、而終爲天下開陵犯之端之語、以此激之、時人謂

兩臺諫共彈三秀才、蓋指此也、辛未歲、致以吳德夫薦、再召、鄭景紹正言論之、乃勒令歸鄉、增修所學場、易元章以開禧元年八月十四日對、鄭伯允以其月之十九日對、鄭景紹奏、以嘉定四年五月二日下、

殿試不避親

國朝之制、發解進士、及省試、皆置別頭場、以待舉人之避親者、自熙寧已上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皆牒送、惟殿試則雖父兄爲試官、亦不避、蓋以無別試之故也、開禧元年、檢詳毛憲爲考官、其子自知、以迎合用兵冠多士、韓侂胄既敗、乃用言者奏、奪憲次對、而降自知爲第五甲末名、

孝宗議令輔臣考南省上名試卷而中止

故事、南省開院後、以上十人試卷、修寫成册進上、行之久矣、淳熙辛丑歲、上命王仲行尚書知舉、鄭少嘉侍郎、黃德潤侍御、同知、既入院矣、或謂鄭黃皆閩人、恐有私、上乃議令貢院、取三十名前卷子、於揭榜前五日、付輔臣考校、然未出命也、居數日、宰相趙溫叔、因論其事、且言如必欲行、則早令試院知之、上曰、朕亦有少疑、更欲與卿等議之、溫叔覺上意已變、即奏云、臣等亦深疑之、未敢遽奏、恐有避事之嫌、陛下既選任知舉三人、又令臣等考校、則是三知舉不足信矣、況又有不可知者、臣等受恩至重、今日固當盡忠考校、但恐此例一開、後來宰執有挾者、得以容其姦、上曰、朕亦思之、不可開此門、姑已之、後旬日、乃命開院、日將上、二十人其卷、先次進入、會仲行簾題中、有太上皇帝匹馬渡江之語、上不樂、以論輔臣、時鄭安已鏤板行之、亟命毀板、仲行不自安、請外、數月、出知紹興、

淳熙議復四川類省所減額

省試、舊以十四人取一名、隆興初、建、劍、宣、鼎、洪、五州進士、三舉實到場者、以覃恩免解、有旨增省額百人、遂皆以十七人取一人、而四川類省試、則十六人取一名、後不復改、淳熙十五年、范東叔仲藝爲右司郎中、議以蜀去天日遠、士惟科舉一路、非有學校他歧進也、且隆興省額、蜀人初不預、今乃例減名額、非是、當復故、時留仲正自成都召還、爲參知政事、意亦主之、執政共議曰、上改用十五人、取一名、有成說矣、東叔喜、徙爲禮部給舍、蓋諫諸人言之、亦無異議、會宇文子英价、以兵部尚書兼侍講、當夜直、上以其蜀人也、以所議告之、子英不知其由、遽對曰、類省十六人、視兩省已優矣、尚何議、翌日、執政奏其事、上曰、朕已爲宇文价言之、毋庸爾、諸公乃退、蓋用東叔之議、則類試每舉、當增省額七八人、子英率意而言、遂不可復、東叔深以爲恨、

四川類試榜首恩數差降事始

趙莊公張安國本末相似、

自渡江後、四川類試榜首、若不赴大對、例得兩使職官、蓋優之也、丁卯歲、何蕃隱耕道夫爲榜首、其答蜀人材策、歷論蜀人難進易退之節、有高視天下而竊笑之語、時秦丞相方沮張魏公、見而惡之、遂降旨、類試第一人不赴殿試者、賜進士出身、爲道夫故也、庚午歲、張闡學眞而爲榜首、答君臣策、極其贊美、秦丞

相、諭主司於三名外處之。由是眞甫唱名第四，趙舍人非叔自七八名外上親擢爲第一人。其實非叔廷策，實甚阿時，至引趙普、雷德驤故事，且有欲誅異議之人之語。上第以其首句，若臣父子之間，天下眞情之所在，謂有古文氣也。甲戌歲，張舍人安國答策，遂有一德大臣之言，乃擢第一。（一德大臣，乃辛未歲周益公試策中語也。）然莊叔、安國，既登第，獨不附秦，安國幾爲所殺，由是見重於當時焉。

孝宗議權免奏薦及龍特奏名

孝宗初受禪，以官冗恩濫，思有以革之，乃議定制，百官已任子者，遇郊恩權免奏薦，開賢良科，令中外普薦，而龍特奏名。手詔左諫議大夫王之望、殿中侍御史尹穡、右正言鮑公武、參酌來上。隆興二年七月庚寅也。既而聽叔言，陛下卽位未久，恩澤未遍，此二事關於士大夫者甚衆，望少寬之，不已，則宜立奏薦限員，雖數者許回授，龍門客糴成漕司之試，止移鄰州，如是，則省額可減百十人，此救弊之策也。子止亦乞增損制舉薦員，朝官年七十未致仕，則住蔭子，疏奏，乃詔年七十歲人，遇郊不許奏子，俄又詔未奏者，許奏一名。逮淳熙九年八月，始立奏薦限員，其後特奏名，又以三人而取一，皆略如上旨，然恩濫未大減也，必也當以手詔之策行之，官曹其少清乎。

特奏名究濫

特奏名進士，舊二人而取一，淳熙初，議者以爲究濫尤甚，請裁抑之，詔吏部同給舍詳議，於是何澹奏之，給事中王仲行、舍人陳叔晉等，奏乞三人取一人，其不入四等人，傳許納敕再試，今止許一試，舊免解人，有故不入試者，理爲一舉，今不理，舊潛、潘五路舉人，及久在學校充職事人，並升甲，今止升名，奏可，六年三月也，其後朝廷每有慶霈，則前後不中選者，盡取而官之，往往千數百人，充塞仕路，遂成熟例，不可復減矣。

女神童

自昔並子科以來，未有女童應試者，淳熙元年夏，女童林幼玉求試，中書後省，挑試所誦經書四十三件，並通，四月辛酉，詔特封孺人。

太學生校定新制

京都舊法，太學生外舍二千人，校定百人，內舍三百人，校定三十人，仍分優平二等，優等再赴舍試，又入優等，則徑自學官之恩數與進士第一人等，所謂釋褐狀元也，若入平等，則謂之一優一平，例得免省，直赴殿試，其次先免解，後免省，仍並有升甲恩例，紹興間復興太學，有旨，權立內舍百人爲額，歲終校定，每十人校一人，（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旨，是時外舍千人，上舍三十人而已，）隆元、開禧，兩放混補，外舍生增至千四百人，本監仍乞增內舍生百二十人爲額，許之，（開禧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宰季仲爲祭酒，又請每歲校定，增爲十二人，亦許之，二年正月十三日旨，）舊法自外舍升內舍者，雖有校定，必公試合格，乃許升補，蓋私試皆學官自考，公試則降敕差官故也。嘉定中，袁和叔掌學政，奏乞每歲終，取外舍生校最優者一人，升補內舍，又從之，自是升舍之法益寬矣。

淳熙武舉授官所格

武舉補官，舊法，榜首保義郎沿江巡檢，（不入等承節郎，沿邊巡檢縣尉，）第二名以下，承節郎沿江巡檢縣尉，（不入等信郎，）淳熙二年，始比文士恩數，榜首補秉義郎堂除以上，或諸軍計議官，第三名，保義郎諸路帥司準備將領，（一任回轉忠翊郎，不厲勵，以比文士改令入官，）第四第五名，承節郎諸州兵馬監押，（二任回轉保義郎，不厲勵，以比文士循文林郎，）餘人如舊，是歲五月，有忠訓郎張世奕者，自言武舉出身，乞從軍，許之，七年三月，遂立法，願從軍人，令樞密院銓量畢，依新法補官，榜首差三衙，或江上諸軍同正將，第二第三名同副將，第四名以下同準備將，不願從軍，或雖願從軍，而其才不應選者，並依乾道八年以前舊法，八年四月庚戌，又詔武舉人從軍，如有已見利便，許赴主帥陳述，過有過犯，合加罪責，申樞密院取旨，蓋不欲用階級之制，且使無筆墨之辱也。五月丙戌，又詔武舉從軍人，許先令參部，出給例歷，仍用六考關陞資序，既而有言此徒往往自高，不親軍旅，九年五月丙子，有旨，自今職事勤恪者，從主帥保奏陞差，懈惰者，按劾，然同輒復陞差，則雖末名之士，從軍不十年，而同統制矣，至於三名以上，轉補秉義郎、或忠翊郎者，或改換文資，則遂爲京官，恩數與進士第一人等，又失之僥倖也，其後議者以爲言，乃詔武舉人毋得領試，既又不行，然自淳熙以來，武舉人亦未有卓然可稱者。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六

財賦

廣西鹽法

廣西鈔鹽之法，詹體仁所請也。體仁嘗爲廣西漕、知官般之法，有未便者，故欲以客鈔易之，及入爲起居郎，乃薦浙西安撫使幹辦公事胡庭直，令往廣東西、興帥漕及兩路提舉等司，詳議鹽法。淳熙九年二月庚戌也。其冬，庭直使還，與廣西運判兼提鹽王正己、廣東提舉常平茶鹽林枏共奏官賣之法害民，客鈔爲便。而庭直又自言二廣頃行客鈔之時，通以九十萬緡爲額，廣東十萬緡，一百斤爲一貫。正鈔錢百十萬緡，廣西八萬緡。正鈔錢四十萬緡，及廣西行官賣法，而廣東除去通入廣西之數二萬五千緡，纔爲七萬五千緡。惟廣西不立額數，故今所賣爲十一萬五千餘緡，不產鹽十六州賣七萬五千八百餘緡，注鹽六州賣一萬八千四百餘緡，海外四州賣五千五百餘緡，而任漕臣張安世又創賣淺鹽一萬五千五百餘緡。皆科抑也。今通行客鈔，廣東可九萬緡，廣西可六萬緡，仍增收漕計，存留鹽本，改指通貨。兩路可得二十八萬餘緡。十五萬緡，西路增收漕計錢六萬餘緡，兩路存留鹽本錢二萬一千緡，東路收鹽本錢七百文，計上件。三萬緡，東路存留鹽本錢二萬一千緡，東路九萬緡內有四客，改指通貨錢二文二分，計上件。合西路正鈔錢三十萬緡，爲五十八萬緡，可充廣西漕司一歲之用。既而漕司又言比舊行鈔法之時，有增支錢十八萬緡，未有補足。

庭直乃奏乞廣東增爲十萬緡，廣西八萬緡，詔吏部尚書鄭少融、與給舍施聖與、宇文子英、葛楚輔、及體仁詳議。議者皆以爲可。於是檢正官王誠之、都司陳安行、謝務本、王吉老、擬定如庭直所乞十萬八萬緡之數，仍嚴私販之法，重官鹽之禁。既命南庫、戶部、廣西帥憲司、測廣總領所歲共捐二十萬緡，以補廣西漕計之闕。戶部合撥廣東鹽司錢一萬二千餘緡，令赴西漕帥庫撥付，見西漕帥司合起鄂州大軍錢十萬緡，見起解，令建所通融廣西諸色廣東鄂州大軍錢二萬五千餘緡，令廣東於正鈔錢內起解廣西帥憲司，合得錢七十萬緡，並見椿廣西漕司一年雜支三萬緡，令節省一萬緡，廣陳三百道，計十五萬緡。詔可。其年十二月己亥也。後數日，擢庭直六府寺丞。又數日，除廣東提舉鹽事，使行其法。明年正月，體仁亦除吏部侍郎。四月，詔以體仁陳奏二廣利害，深知民瘼，除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旋遷敷文閣待制。十五年三月，又詔以體仁宣勞累載，陞敷文閣直學士。廣西窮遠，自乾道以來，鹽法更變不常，凡商人之稍有資財者，皆遷徙而去。商販既不通，官般又罷，而軍食遂闕。廣東提鹽韓璧，首陳其不便，事下安撫司。十年十月戊子，庭直時已陞本路運判兼提鹽司。二人初不爲之變也，久之，又併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十二年十二月甲子，通以十六萬五千緡爲額，廣東九萬五千緡，廣西七萬。體仁尋奏言，累年招賣之數，通不過十三四萬緡，乞減爲十五萬，仍罷通貨錢，以便商販。從之。十三年九月乙巳，蓋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爲害愈甚。於官般之日，人甚苦之。其秋，胡子遠爲侍御史，首論廣西鹽鈔，爲民深害，皆由儀之附下罔上，文過遂非，固位患失，甘心害民，以至於此。乞行鐫黜，正其欺罔之罪。上諭以當先更易帥臣，徐議鄭鄤三省，擬用趙彥逾公頒。上曰：負荷不得，可別選人。樞密院黃德潤、留仲至、繼奏事，上曰：廣西帥須得平心人爲之，庶幾不至輕易改法。如賈逵平穩可用，近有微疾，潘景珪有才亦穩。卿等更與丞相議之。既而賈逵皆以母老辭，議久不決。子遠亦上疏言之，周丞相乃奏以應奇丞孟明知靜江府，召體仁赴行在，上因言廣西鹽法利害相半，如聞侍從中有人亦主客鈔。仲至曰：臣久在廣中，備知利害，事關兩路，若輕改法，即兩路紛紛，須且因其弊而救之。上曰：今除孟明與儀之爲代，朕當親札與之。止可舉偏補弊，未可輕易改法。時九月甲寅也。子遠再奏乞寢體仁召命，上親賜札云：已差應孟明詳究利害事，實以閉所以不令朝辭，恐奪於盛臣議論，使之掣肘，不能平心處事。若鹽鈔果害於民，儀之豈得輕恕乎。孟明至官，首奏本路見今以鈔鹽抑勒民戶，流毒一方，且都鹽司不支本錢，鹽丁散走，人戶多有請鈔而未得鹽者，又人戶以產業抵當請鹽鈔，亦有已業既盡，借產田砧基以充要約者，不若復舊法，令漕司官般官賣，以解愁怨。十六年正月壬寅，進呈，上謂大臣曰：始議行此事時，先遣胡庭直往，體量非不詳審，往往止是扶同儀之之說。今爲所誤，宜令孟明條具更改。如人戶有未支鈔鹽，須令盡數支還，不可復失信於民。丙午，詔體仁予在外宮觀，從所請也。先是朱晞顏除廣西小漕，入辭，上諭令同孟明審究鹽法利害。晞顏奏今鈔以客爲名，實無客商，乃強稅差之家，使之承認，至於破產而後止。況靜江官般之時，每斤百文，自變爲客鈔，每斤百三十文，尚何便民之有。子遠乃見上，乞重黜體仁。仍從兩司所奏，依舊法行下。丙寅，詔體仁落

職學士、權宮祠、送袁州安置、擢知瓊州王允(?)嗣為都提舉廣南路鹽事、同帥漕二司、一面措置、排致再有科抑之弊、仍截撥本路諸州鹽起湖廣歲計錢十五萬緡、補助今年支用。除高、雷、化、欽、廉五州貢二分鹽外、令官般官賣。（廉州鹽每斤二十二文、主戶月買三斤、客戶二斤、宜鹽一斤半、雷州鹽每年主戶一丁食鹽十二斤、客戶減半、化州吳川縣鹽每斤一十三文半、石城縣每縣三十八文、高州茂名縣三十二文、電白縣四十五文、信宜縣四十五文、欽州鹽每斤四十五文、上戶月買三斤、中戶二斤、下戶一斤半。）餘鹽令東路漕司歲賣七萬五千籮充上供。紹熙元年冬、用廣西提刑吳宗旦之請、額損五州鹽直鹽數。又用廣東提舉劉坦之之請、減鈔鹽一萬籮。戶部奏、如是則暗失經費六萬三千餘緡。然光宗不之靳也。二年秋、廣東復言六萬五千籮猶有未售者、乃又減五千籮。蓋潮、惠、南恩三州既自產鹽、而官復般賣、往往計口抑售於民。自紹熙後、朝廷暗損經費十萬緡、而科抑少減矣。

四川石腳井

蜀之眉、彭、丹稜、嘉靖之洪雅等縣、皆有石腳井筒。其實硝也。在多悅者謂之山門、彭山者謂之瑞應。此一井尤盛。然必得隆榮諸井之鹵對煉、而後可成鹽。（隆榮諸井之鹵鹽既成其水之尤苦劣者集之不用煉而成餅。）食之者得泄利之疾。官末權鹽時、小民或私煎求利。元豐三年、立法禁止。崇寧初、張天覺為尚書右丞、建遣成都府路常平司句當公事句居體兼措置兩川鹽事、俾之鹽權。天覺罷、尚書省言、井稜、洪雅等縣多有石腳井、苦鹽不堪食用、乞依元豐法、禁人開煉、并罷居體。從之。三年十一月戊寅也。紹興中、瑞應鄉民戶始有盜販鹵餅、并和硝石煎成小鹽、低價以售者、有司因為拘權。凡三十六井、歲輸官錢萬七千餘緡、既而總領所以為不便、言於朝、復行檢閘、以其課額均於鄰近嘉、榮、隆、簡四州之井戶、謂之石腳錢。紹興二十四年也。及嘉定五年、多悅民有犯法私煉者、州既抵罪、制置大使聞之、即遣宋義郎新嘉州路兵馬都監楊仲端往山門措置。其年九月也。自後月得小鹽一萬五千斤、皆不用引鈔、徑行發賣、歲收息錢一萬九千二百緡。然鹽既苦惡不可食、率以抑售士居之人、盜煎私販者因亦肆行。官不敢問。議者謂元豐立法者、參知政事蔡確也。崇寧禁止者、右僕射蔡京也。財用雖乏、可以大制司而為京確所不為乎、則失之矣。

東南收兌會子

自曾欽道為版書、欲亟見理財之效、始與提領會子庫官陳端彥、李若木共議、依川錢引例立界。每界一千萬緡、兩界相沓行之久矣。其後每界增為八百萬緡、至第七界又增為二千三百二十三萬緡、開禧用兵、又依四川例、亦以三界通而行之。第十三界累增至四千七百五十八萬九百餘緡、民間折閱殊甚。嘉定庚午春、第十一界會子當滿、朝廷先期命刑部侍郎尚書換錢、詣局拘收、於是與其僚奏言、第十一界會子為三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六貫八百文、乞以鹽鈔及出賣沒官田、并諸色名件、拘回焚毀。許之。（嘉定三年四月甲寅。）所謂名件、凡有九。一曰打套乳香錢、約一百六十餘萬緡。（[illegible]）一萬二十四（[illegible]）二曰出賣諸路沒官田價錢、約一百二十二萬餘緡。（[illegible]）

（[illegible]）三曰出賣告敕綾紙補帖、一千四百道、計價錢四百四十萬緡。（[illegible]）四曰左右選轉官告九百四十道、約價錢三百三十萬餘緡。（[illegible]）五曰封贈冠帔敕告六百道、計價錢二十八萬緡。（[illegible]）六曰紫衣師號帖二百道、計價錢三萬緡。（[illegible]）七曰副尉減年公據三百道、計價錢六萬緡。（[illegible]）八曰拘催諸路已降未賣告敕錢兩項、計一千四百十餘萬緡。（[illegible]）九曰（[illegible]）奏應綾紙錢、未見數。又禁銅錢毋出都城、於是行在會子每千為錢七百、諸路州縣纔得其半云。朝廷知其難積、遂廢十一、十二兩界、而以十四界新會收之。壬申之冬、王丞為湖廣總領、亦請以度牒茶引兩色收兌第五界舊會、每度牒一道、價錢五百緡。（[illegible]）又貼搭茶引一千五百緡。方許收買、仍限一月繳。十一州相去遠、而止設三場收兌、小民聞知後時、人情洶洶、市肆皆罷。怨咨徧路、劉德修為制置使、以為不便、會總所以第六界新會五萬緡、令江陵軍民之兌會者以舊楮二易其一。德修復自出府庫之藏、聽軍民以一楮半易其一、又懇於朝、得新楮十萬緡。蜀中收兌舊會、凡用堅庫黃金二萬兩、白金九十七萬兩、故能收千六百七十萬緡、而民不甚病。湖廣則無之、此其所以用茶引也。余嘗考紹興之初、東南兩軍止用見緡、是時戎馬縱橫、寇盜充斥、軍費多矣、然未聞有錢乏之患、自紹興末年、錢處和創行會子、於時王珏亦用之於湖北諸州、今未六十年、而公私之見緡存者至少、蓋楮券盛行、而銅貨積而不用、是以日泄而日耗也。論其咎端、自兩人始、至於曾欽道、汪孝宗收換之策、以貽後來不可救之患。尤可歎也。後生不知源流本末、故詳識之。

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本末

嘉定元年冬、四川總領所收兌九十界錢引。（元年十一月二日。）先是、四川錢引以二年為界、每界書放之數、止於一百二十五萬。崇寧後、陝西邊事起、泛印增多、而引法壞。大觀間、盡罷之、仍詔以天聖書放之數為準。建炎初、張魏公出使、復以便宜增印、自後因循不改、至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所書放、視天聖額至六十四倍。逮嘉定初、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議者患之、總領財賦陳逢孺乃與僚屬議、出庫管金、銀、度牒、與民收回半界、金每兩直六十緡、銀每兩六緡、二百度牒每道八千二百緡、度庫官所藏、可直一千二百萬、議論凡數月、至是忽行下諸州、聽民間以舊引輸官課、及赴利州市金銀、期以歲終、官司毋得受。榜出、民間大駭、先是、總領所歲受諸州縣金銀、例多虧下、其補虧之數、乃以錢引折納收支。

而庫管金銀，則虧下如故。民間頗知其事，又四川諸州，去總領所遠者至千數百里，期限已迫，往來或不及，且又給之際，吏緣爲奸，折閱已甚，於是單丁弱客，皆不敢行。一引之值，僅售百錢，咨嗟怨泣，其聲載道。後旬日，制置使吳德夫知之，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其餘三界，依舊通行使用，又檄總領所，分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舊引，民心稍定。時宣撫司方與總領所比，故移書東南，以爲德夫沮壞其事，論者亦但謂錢幣專屬總計臺，制司無所預，由是不直德夫云。

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

陳逢儒既收錢引半界，而引直僅爲減錢五百有奇，若關外用銅錢，每引止直百七十錢而已。制置大使安觀文思之，庚午春，議欲復收半界，提舉茶馬張東父（名嶽，時爲軍器監）首出馬價寬剩錢三百萬緡爲助，大制司僅以二百萬緡，既而遂欲盡收九十一界錢引二千九百萬緡，其千二百萬緡，合諸司之力，千七百萬緡，令民間每百引貼納三十引收兌，逢儒謂三年三兌，失信於民，且貼頭太多，民有折閱之患，不如量力止毀九十三界新引千二百萬緡，如此即止餘兩界通行，公私皆受其利。安公怒，即榜諭軍民，以爲九十一界錢引，係前宣撫程松增印五百萬道，所以錢引價低，軍民皆受其弊，今使司措置，與茶馬兩司，收盡五百萬外，餘二千四百餘萬，合係總領所以新引收兌，自七月十七日以去，如支軍人折估，並合以新引支遣，如欲支舊引，即合支貼頭錢，所有九十一界錢引，自十月以去，斷不行使，檄至，逢儒堅持不行，安公益怒，六月辛酉，逢儒方視事，有御前軍直入吏舍，縛都副史三人以去，逢儒懼，即以印付屬官，稱疾，車大制司，乞致仕，先是誅曦之歲，副宣司遣官，對廟四路錢物，得五百萬緡，以助總所贍軍，已三年矣，至是，或言講和罷兵，減汰之後，用度日省，總所歲計，已是有餘，當還制司，元日所計五百萬緡，以備對鑿，其參議官毛伯玉（名璞，州人，時新除蜀州提刑）等，調護久之，卒兌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一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可羨餘，大使司妄名官告，總所樁管度牒金銀對鑿，餘以九十三界收兌，又創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萬緡，以收程東老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帖納八千，蓋二司之說並行，然總所收兌舊引，皆以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銀色下而秤耗，官吏因以爲利，其實每舊引百帖，納二十引，乃得之應民間已用舊引輸官者，總所復都還，令兌新引，卒不能守其初約也。後潼川劉師文侍郎申明，復令自十二月以後，盡輸新引，蓋自元年三月，兩收舊引，凡二千五百萬緡有奇，而引直遂復如故，向使計司非有樁積金銀之富，又安能收兌，不行之勞乎，今四川諸郡，歲輸黃金千五百兩，銀十六萬餘兩，而總所大率有收無支，掌計者譚視而善歲之，則子母相權，引法終不壞矣，故詳志之。

四川總領所小會子

東南會子有四品，自一貫至二百，蓋便於轉用也，川錢引則分一貫及五百而已，丁卯歲，陳逢儒以用不足，始創小會子，揭榜明爲制帥，深不樂之，四川皆不用，吳德夫代帥蜀，與逢儒厚，下令官民悉許流轉，州縣所、備場賦輸，悉不肯受，由是不敢行，後但以其五萬緡，收兌舊引於劍外諸州，已而亦廢，是時宣撫司，又爲金銀會子，後亦不行。

四川行當五大錢事始

嘉定元年十一月庚子，四川初行當五大錢，時陳逢儒總領財賦，患四川錢引增多，乃即利州鑄大錢，以權其弊，三年夏，制置大使欲盡收舊引，乃又鑄於邛州焉，利州紹興監錢，以聖宋重寶爲文，其背鑄利一二字，又鑄五字，邛州惠民監錢，以嘉定重寶爲文，其背鑄西二二字，又鑄五字，兩監共鑄三十萬貫，其料例並同當三錢，時議者恐其利厚，盜鑄者多，而總領所方患引直之低，則曰縱有盜鑄，錢輕則引重，是善欲也，方錢之未行也，眉人有里居待次者，又欲創一監於眉州，論者以爲丹棱雖產鐵，歲額不多，而本郡又無薪炭，眉山之人，亦以爲不便，上下騷然，數月乃罷，由是止鑄於利邛二監焉。

紹興至淳熙東南鬻官產本末

紹興末，黃擇之仁榮守永嘉，始建鬻官田之議，至乾道初，爲錢七百萬緡，而未售者不及四分之一，十二年戶部奏已賣到九百四十萬貫，其未賣者一百六十萬貫，朝廷乃併營田賣之，兩浙轉運副使淳言本路營畝，皆鬻之權失租課，四川總領所亦以不便爲言，乃詔除四川外，盡行出賣，淳熙三年六月，後又詔沒官田產，除兩淮、京西、湖北、勿賣外，江、浙、閩、廣、湖南、八路，以田計者，六百四十二萬畝有奇，以地計者，二萬一千畝有奇，以屋計者，八千四百間有奇，共估錢五百十六萬餘緡，遂命將作監丞折如淳，常往浙西，司農寺丞葉袁往浙東，元年監登聞檢院張孝賁往江東，主管官告院周嗣武往江西，措置，是年始限一季，繼展一年，至淳熙初，已折封者，僅一百六十二萬餘緡，而直之未輸者，猶四之一，其未鬻者，尚三百五十二萬餘緡，九年六月，戶部言，蓋估價之初，豪民大姓，請買官吏相爲欺蔽，其已賣者，皆輕立價貫，上色之產，而下下之產，估值反高，是以不售，於是言者以爲不若且令原佃之家，著令納租，一歲之間，猶可得米數十萬石，從之，尋命諸路權住賣，一年後數歲，復用軍器監主簿陳杞言，併營田沙田出賣，浙西沙田，兩浙東江西二萬八千餘頃，咸淳元年，議者多以爲不可，未幾，浙西提舉王尚之言，平江一郡，已有當賣田十二萬四千餘畝，歲收租二萬石有奇，乞別擇拘催，或遇歉歲，得以接濟，從之，十年久之，言者又謂盡鬻官田，以爲當平水旱之備，十四年六月，事雖施行，後亦不究也，大抵二十年間，所鬻官田，實不過七百萬。

王德和括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始於鄭亨仲、幹、戚、西和、鳳、金、洋州、興元府，皆有之，而洋之西鄉爲最，其初因兵火後，民多失業，放募人使耕之，量收租利而已，休兵日久，稍闢歲增，營田之家，懼官之增賦，每三四歲，則率投狀退佃，而略禮所之吏，使蠲其租，在紹興中，歲課十二萬斛有奇，乾道末，損爲十萬，旬宣初，減八萬斛而已，隆興初，州學官張巧子和，奏爲西鄉主簿，知其本末，即與王德和言之，德和外證官屬八人，按行，且揭榜諸州縣，

大略云。營田戶所侵官田甚多。若按行畝目。增立稅租。所有當數十倍。今不欲擾民。仰民戶自陳增納之數。山田畝收二升。陸田四升。水田六升而止。下戶懼。皆以實告。獨豪民大姓。則密賂行遣。得處以爲無侵。給公據與之。由是有鬻公據之謗矣。請大姓既不喜鄭子明。心欲害其事。鳳守某人者。大將之弟。郭氏之壻也。遂激而成之。子明頭降榜撫定。至欲調兵。時官屬行營田者。凡半歲。費總所錢萬餘緡。州縣供億又倍。子和始議可增三十萬斛。及是所增。纔八千斛。而麥居多焉。未及秋政。德和能去。陳目華代之。盡返其舊。額悉不收。

關外經量

劍外諸州之田。紹興以來。久爲諸大將吳、郭、田、楊、及勢家豪民所擅。賦入甚薄。議者欲正之而不得其柄。吳氏既破。安觀文爲宣撫副使。乃盡經量之。金州守臣宋子欽曰。此州瘠瘠。邊民恐不可盡其利。官一入境。將散而之四方矣。於是除金州外。凡興元府、洋、沔、階、成、西和、鳳州、大安、天水軍二十縣。經抗之數。大抵增多。而亦微有所損。舊九郡家業錢。凡一千一百五十七萬九千餘緡。二稅十四萬五千六百餘石。夏秋役錢十五萬七千餘緡。及是經畫。宣撫司命別上中下三等。以定田之高下。分三等爲九則。以均賦之重輕。而所委官吏。務於增多。未嘗行歷鄉社。躬親履畝。往往強令有田之家。增認租數。而民始怨矣。增廣相補。視舊籍。凡增家業錢二百二十九萬七千餘緡。二稅三萬五千八百餘石。役錢三萬五千餘緡。安公辭制置大使表中。所謂田畝之均一有倫。蓋指此也。其後代者劉師文言。上件所增。初非田土之廣袤。亦非戶口之繁滋。於民有害。於公無益。乞盡行除免。諫官縣武緯之亦以爲言。於是盡復其舊焉。

饑實之點磨三總所錢物

錢良臣以太府少卿爲淮東總領。饑實之乘政。開戶部歲撥淮東贍軍錢六百九十萬緡。而本所歲用六百十五萬緡而已。因奏遣戶部員外郎馬大同、著作佐郎何萬、軍器少監耿延年、分往昇、潤、鄂、三總司、點磨錢物。時淳熙三年九月壬子也。會良臣以歲用不足言於朝。乞借撥。實之奏令所委官。一就驅磨。而近習者。恐賦陷事覺。極力救之。實之不顧。十二月萬奏總所侵盜大軍錢糧。累數十萬。實之奏下其事於有司。次日。御批令具析。既又改爲契勘。俄中旨令良臣赴闕奏事。明年正月。除起居郎。六月。除中書舍人。又明年四月。除給事中。六月。除簽書樞密院事。其爲舍人。實之去位纔十二日也。英州之鵬。預有力焉。延年時已遷將作監。萬遷著作郎。坐實之黨罷去。（延年六月丙戌罷。萬六月甲午罷。）蓋延年嘗言湖廣總所錢物。有別庫別歷所收。已行改正。故與萬並遷。而大同乘所舉覺二人既黜之兩月。大同乃自密院檢討文字遷右司員外郎。蹤跡累年。然後補外。蓋三總司苞苴賄賂。根株盤結。其來已久。非一日故也。

孫大雅獻拘催上供錢物格

乾道初。有孫大雅者。知秀州。以發姦摘伏。除直祕閣。未踰月。大雅又奏審一編。凡四卷。名曰州郡拘催上

供錢物格。大略言本郡上供。歲爲六十八萬四千緡有奇。其窠名有九。有歲入者。有季入者。有月入者。臣嘗檢爲月入。即以所檢之籍。於次月之旦考。其未足者催。爲且加討於其處。而次月補奏。由是而有拖欠者。臣則未之見也。此即漢之大司農。掌諸錢穀金帛、貨幣、郡國四時所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之意。臣所領郡。元年上供錢六十八萬緡。已並入於大農。更無拖欠。敢昧死以獻。二年正月癸酉也。奏入。詔孫大雅奏漢上計之法。除謂可行於今。令侍從臺諫參致古制。進呈。會殿中侍御史張之綱以疑去。而右司諫汪綱補外。於是監察御史張敦實劉章言。漢雖有郡國上計之制。而武帝五十餘年之間。一受計於帝都。三受計於方嶽。或以三月。或以十二月。至宣帝黃龍詔令。有云上計簿。文具而已。則在西漢。已不能無弊矣。況今能盡革其僞乎。光武中興。歲在正月旦。隨牽受賀。而屬郡計吏。皆在列。言屬郡計吏。則遠者多。方在東漢。未必皆至。況今日川廣之遠。其能使如期畢至乎。莫若歲終。令戶部盡取天下州郡一歲之計。已足未足、虧少虧多之數。依常平收支戶口租稅之例。並皆造册。正月進呈丞相。選一人考覈。而明其殿最。事下戶部。檄戶部侍郎曾懷言。諸路州軍。遠近不一。若取會齊。是徵造亦恐後時。乞令各州具合發上供錢帛糧斛數目。歲終造册。正月遣人投進。仍立式行下。從之。其年三月丁未也。識者謂蓋臣所奏。可謂仁言。若上計之法果行。則公私急迫久矣。嘗皇卒不施用。蓋以此失。

慶元會計錄

慶元會計錄者。始用殿中侍御史姚愈建請。命金部郎中趙師炳、戶部郎官楊文炳編集。三年三月書成。

紹興至淳熙四川宣撫司錢帛數

鄭亨仲爲四川宣撫副使時。本有司隨軍、激賞、撫養、降賜四庫。其數頗夥。趙德夫不乘來總計。欲盡取之。亨仲不與。由是有隙。及亨仲得罪。本司樁造錢至五千萬。詔分撥付行在。餘命總領所拘取。乾道三年五月。吳信王薨。六月。復除宣撫使。九月。虞丞相入蜀。宣撫司隨軍撫養二庫。見在錢引八十九萬緡。金五千三百兩。銀一萬一千兩。帛八千五百匹。皆有奇。此紹興末、吳信王爲使時所儲數也。五年三月。虞丞相召。七月己巳。王公明爲總使入蜀。兩庫見在錢一百二十四萬緡。（隨軍庫一百五萬。撫養庫十九萬。）金八千一百兩。（隨軍庫八百八十餘兩。撫養庫二百五十餘兩。）銀五萬一千兩。（隨軍庫四萬九千餘兩。撫養庫二千六百餘兩。）帛四千三百匹。（隨軍庫六百七十七萬。撫養庫十二萬。）金一萬兩。（隨軍庫九千六百六十兩。撫養庫三百四十兩。）銀五萬一千兩。（隨軍庫四萬九千七百兩。撫養庫一千三百兩。）絹八千一百匹。（隨軍庫亦有奇。）然隨軍庫管朝廷封樁度牒錢四百四十萬緡。又有未徵茶馬司買馬錢四十七萬餘緡。則兩庫實二百一萬緡也。是歲宣撫司逐處丞相支遣及造器物。共用金三百兩。銀六千五百兩。而錢帛不與焉。十二月晦。虞丞相至興元。兩庫見在錢六百八十二萬緡。（隨軍庫六百七十二萬四千緡。撫養庫九萬七千緡。）金八千二百兩。（隨軍庫四千五百兩。撫養庫一千五百兩。）帛四千六百匹。亦有奇。淳熙元年二月癸酉。虞丞相薨。兩庫見在錢七百四十三萬緡。（隨軍庫七

百三十七萬二千緡，金八千二百兩，銀四萬六千兩，（紹興九年十二月，乾道二年，淳熙二年，紹熙二年，嘉泰二年，嘉定二年，寶慶二年，紹定二年，淳祐二年，寶祐二年，開慶二年，景定二年，咸淳二年，德祐二年，共計四百二十四年。）紬絹二萬三千四百匹，軍庫二萬四百二十四，（紹興庫六萬三千緡，撥發庫九百八十四。）亦有奇。蓋增虞公所撥度牒直一百五萬，親王公主時減五十萬，而無負茶司錢。宣撫司可用之錢，大率二百萬緡。是年三月丙申，鄭仲一出使。七月丁亥，仲一復爲參知政事，遞本司見在銀錢物帛，令總領官趙和仲公說盡數拘收，今項樁管，令湖廣總領所遣屬官一員，同本所官紐計除撥。八月庚午，又命宗正丞李珪叔价乘檻戶部郎官，往興元拘催宣撫司錢物赴行在。虞公之將沒也，奏言拘籍到總領所積年歲用外金錢七百九十餘萬緡，合本司所積爲一千六百二十餘萬緡，故命取馬十二月壬子，復遣宣撫司，以樞密沈德之爲使，見拘收本司，但於錢物軍器等依舊歸還。尋又詔，應於舊屬軍中場務並還諸軍，宣司毋得取。命下，沈樞大不樂。時湯朝奚爲右司諫，復奏罷宣撫司。二年六月庚戌，從之。於是吳挺已爲興州都統制，遣司，利源多爲所擅，前後二十年財帛，不勝計矣。

四川樁管錢物

祖宗時，蜀中上供，正賦之外，惟有三路絹綢三十萬匹，布綢七十萬匹，每匹爲直三百文，而茶鹽酒曾未有管榷。是上供之外，一歲供於地方，僅三十萬緡也。（絹直九萬，布直二十萬。）自元豐榷茶，歲爲百萬市馬以赴中都，而所出已三倍於祖宗之世矣。炎興以後，關陝之兵，轉而入蜀，歲用率二千萬緡，則民力大屈，然猶有可誘者。曰兵以衛民，亦率用也。而養兵之外，又有竭澤者焉。樓仲輿宣諭陝西，於四川無預也，乃取蜀中金四千兩，銀二十一萬五千兩，絹八千匹，錢九千緡，錢引一百萬，其歸也，遂以爲激賞庫之獻，此其一也。（紹興九年八月丁卯，行府屬鄭亨仲之能宣撫也，諸庫之儲近五千萬，制置司備留二十萬緡，餘分撥赴行在者，不知其數，此其二也。十八年五月甲申指揮。）王曙叔之括白契也，得錢凡四百餘萬緡，而蜀中大擾。沈德和言於朝，初命總領所樁管，既而吳挺乞撥其若干買進馬。（紹興二年十二月丙申指揮。）又撥一百五十萬緡赴南庫。（乾道元年十月己丑指揮。）最後曾欽道，又乞撥所餘二百六十五萬餘緡赴西庫。（乾道二年三月壬寅指揮。）而蜀中不復得一錢矣。此其三也。（紹興二年，訪問四川總領所，所拘收白契稅錢四百餘萬，於內支撥，令免撥馬次數，於見管三百八十餘萬貫內撥一百五十萬貫，乞更撥五十萬貫，乞並數起發，以此計之，前後總爲六百五十萬緡，從之。最後乃盡撥與宣司，蜀中一百五十萬貫，乞盡數起發，以此計之，前後總爲六百五十萬緡，而宣司馬錢不曾撥與，元樁管數不合，今總致蜀廣一百五十萬緡，即是虛申撥發名，而司馬錢乞五十萬，蜀廣得旨而未曾起發，是二次實起過四百一十五萬，除撥與三百餘萬緡者，疑是一令矣。擬取撥二十萬，買馬，先撥此數，後來不曾取撥，故撥餘一百六十五萬也。）虞雍公之薨也，宣撫司樁積，及拘到總所歲用外錢，共爲一千六百二十萬，八百二十餘萬緡，（樁積，拘到，初遣戶部郎官，升陵李珪叔玠，奉使起發，淳熙元年指揮，叔玠持不可，上頗難之，會復置宣撫司，事得暫止。十二月，既而宣撫司再罷，乃命總領所樁管。二年六月辛酉指揮。）淳熙初，罷宣之行，遂和糴，始奏指四川緡錢之贍蜀者四十七萬緡，以減酒課。三年正月，既又剗損其餘一百十九萬緡者，凡九年，以爲邊備。四年二月，自是計所樁積稍充，光宗登極，又因劉德修少監有請，再損三年之出，凡四百六萬八千緡，每年一百三十五萬，又與淳熙二年之數不同，當考。對減鹽酒重額錢，即此錢也。淳熙十六年四月己指揮。然四路常歲實發，止六十萬緡而已。

又以買發物價計之，折閱中半，僅爲三十萬緡。楊嗣勳時總蜀計，又捐節三十萬緡以益之，自紹熙癸丑以後，對減九十萬緡之數，遂以爲常。迄開禧丙寅，凡十有四年，蜀入錢減放之恩，無慮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光宗之施博矣。

四川宣總司抗衡

四川計司舊屬宣撫司節制，鄭亨仲在蜀久，秦會之惡其專，始命趙德夫以少卿爲之，自是二司抗衡，開禧用兵，程松、吳曦，並爲宣撫，韓侂胄急於成功，遂有節制財賦指揮，且許按劾，於是計司拱手，及安觀文爲宣撫，應陳廷龍總賦，廷龍事之甚謹，時蜀計空虛，而軍費日夥，宣司爲之移屯減戍，運粟措財，計司皆賴其力，後以免引事，稍有違言，廷龍不敢動也。王少監釜子釜，代陳總計，先請於朝，尚書趙曾，軍政財賦，各專任責，權臣前隆節制財賦指揮，合行蠲正，於是二司始悟，未數月二人交章論劾，乃移子釜制廣總領焉。王子釜之總計也，制置大使司奏乞減三路兵籍，以八萬一千人爲額，有闕乞招填，然兵籍舊爲八萬九千人，蹙亂後惟存七萬餘人，雖云減額八千，若盡招填，實增萬人矣。會朝廷從行下三衙江上及四川諸軍，覆官詭填虛額，遂止。

四川總制司軍糧鹽井

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萬緡，大使司以爲未及價，復責之，又得錢百萬緡，入制司激賞庫，王子釜以爲失信，檄止之，大使司乃以總計所負制司廣惠倉米三十萬石，言之於朝，子釜議遂格。

嘉泰補糴關外樁積糧斛

關上積糧八百餘萬斛，然陳陳相因，庾吏率全其扃鑰，以相授受，至可食者則無幾，嘉泰甲子正月，有言北境增成積糧者，朝廷下制置司，遣官盤量，且令除其腐敗折閱之數，所有累昇官吏失檢點之罪，並蠲免。時陳日華總賦，遂降度牒三萬五千道，下總所收糴補填焉。

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

丁卯冬十二月，宣撫司檄東西路漕司，各糴米二十萬斛，夔路漕司十萬斛，並遣官運送至沔州，制司屬官見之，皆忿曰，我北司也，乃爲若市米耶，楊端明曰，理不可拒，第徐爲之圖可耳，時宣撫司方科民戶對糴米，乃復以抱認六萬斛，其半本府坐倉，其半九縣對糴，既而楊公召歸，事亦遂已，對糴米者，紹興初有之，休兵後罷去，蓋每民戶下有稅產一石，則科糴一石，故謂之對糴焉。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七

兵馬

沔州十軍分正副兩司事始

沔州諸軍，自昔爲天下最，蓋御前諸軍，惟蜀中有關陝之舊，而武興之衆，至六萬人，分爲十軍，其間推鋒，諸自一軍，又沔軍之最勁者也。自淳熙以後，不除副都統制，郭子明爲帥，朝廷始用王大節，隨至罷之，隨誅。安觀文奏復此官，以授李好義，命下而好義已死，乃用王喜爲之，蓋王喜專兵官司，欲殺其權故也。始朝廷命宣論使吳德夫來議分十軍，以屬兩將，俄喜能去官司，將移司徐昌，方以李貴自衛，乃奏副都統制，自沔池移司利州，貴自中軍統制官，隆充副都統制，未行，副宣撫移知興元府，復命貴爲興元都統制，而斬州防禦使，諸邦寧仁之，邦寧本楊巨源所結約者，明年夏，利州諸軍因若能忽出城刈民麥，彌亘三十里，布無子遺，因遣邦寧急出彈壓，杖殺爲首者數人，總領官陳逢儒大驚，命大軍倉人以官麥五斗貸之，衆乃定安，聞之，乃遣使逮邦寧，數其罪降爲沔州中軍統制，遂以知天水軍張威代之。淳熙三年五月事，自是沔司事權稍殺矣。

邱宗卿創淮西武定軍

始淮南兩漕司，招輯邊民，號鎮淮軍，多至十餘萬人，日給錢米，悉視效用，所費甚廣，既不點涅，漫無統紀，久之，廩給不繼，公私剽刼，嘉定改元，邱宗卿復爲江淮大使，朝廷庶鎮淮或生他變，遣宗正丞蔣叔度奉使措置，且就令商度宗卿，乃先隨雄淮所屯，分隸逐州守臣節制，尋奏以淮東人數少，領帥漕任貴揀法，除願歸農外，僅存八千餘人，刺其半充效用，以補鎮江大軍數，及武鋒軍闕額，淮西人頗衆，合六萬餘人，乃委制司屬官陳帥文，同漕臣張穎揀刺二萬六千餘人，充御前武定軍，分爲六軍，各置統制，身是月省錢二十八萬緡，米三萬四千餘石，而武定亦成軍伍，淮西頗賴其力焉。

黎雅嘉定土丁廩給

成都路南邊黎、雅、嘉定三郡，皆有土丁，更番上寨，守把邊地，多者數千人，淳熙中，留丞相帥蜀，論者奏取黎、雅、二州民兵，依利路義士法措置，乃與總領財賦馮憲廷式共議，遣本司幹辦公事馮震武傳之，往二州籍之，州選二千人，分上次等上等六百爲點集之丁，依諸州軍弓手例，月給錢三千五百，次等一千四百爲居守之丁，依龍州弓箭手例，月給錢二千二百，皆以五十人爲一隊，擇有物力材幹者爲一隊長，月給各倍之，教頭以下差減，每一隊教頭一名，月增支千五百，除一名急腳一名，月各增支五百，備居守者，遇冬就鄉教閱五日，備點集者，月教於鄉，冬則從守臣點集者教閱，毋過半月，官給賞，上等八斗弓，二石五斗弩，遇團結仍給口糧，計月給及教閱除戍之費，凡爲錢十萬引，上等月給五爲四百引，次等月給三萬六千引，教閱賞給給糧器械等共約一萬引，茶馬司出三萬，制置司總其所各二萬，提刑司、轉運司、暨黎州各半之，奏可，時淳熙之九年也，未幾，提刑梁總，以監之告，遂損其三之二，自淳熙十四年以減作三千引，開禧末，高吟師既叛，楊端明爲安撫使，復遣兵馬鈐轄劉忠亮權安撫司，幹辦公事李嘉本，更選雅州三縣，并邊皆居之丁，以遠近爲率，分三等，每季分給，凡招戢將士、土丁　千三十二，中丁千四百四十三，歲用錢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四引，米四千石，五里內把戢將十人，十里內一人，爲半給本一石錢三引，十里內二人，二十里內一人，每人半給錢三引，中丁七百四十五人，每五里內把戢十人，十里內二人，二十里內一人，每人半給錢三引，中丁三百四十人，二十里內上丁九百五人，每人季給二引，十里內中丁三百四十人，二十里內上丁九百五人，每人季給一引，二十里內中丁二百八十四人，每人季給一引，自黎雅土丁，創支月給，團結教習，往往就緒，而嘉定土丁五千餘人，則未有以給之也，利店之役，李季允爲提刑，乃自制置大使司，欲如市兵衣賜例，給以氈布，計其所爲一萬二千引，大使司命取之帥、漕、府、憲四司，自嘉定五年爲始，安撫提刑轉運司，嘉定府各司，歲認三千引，其後漕臣趙師嶠、轉運一年，帥臣黃伯庸，未嘗應副也，會盧悃、曾人察，提刑楊伯昌，乃於雙爲、峨眉、二邑土丁中，擇其少壯者二千人，團結教閱，撥黎雅末等土丁例，月支食錢一引，歲爲二萬四千引，大使司給其半，就以多慢、胡心、井隣、息與之，又命帥、漕、憲三司均給其半，舊提刑司有備邊四十萬，開禧末，宣撫副使遣屬官根括餘羨，盡取之，其後李允自崇慶改除，攜其羨緡，及本司所措置，積成十萬，安邊司結局大使司，奏取其四之一以賞軍，及是所存，纔七萬餘緡，而不得擅用，伯昌以爲請事下戶部，戶部乞下制置司契勘實在，乃令安撫等司，解撥應付，毋令缺誤，嘉定七年六月丁巳，從之，自是三郡土丁，月廩始均一矣，凡嘉定土丁之日，峨眉縣七

寨、揀中一千人。中鎮寨五百五十人、東邊溪口寨、萬弗平寨、洞山寨、角犍寨、五十人。犍爲縣十二堡寨、揀中亦千人、平夷、新寨一百四十五人、平戎堡一百人、利店寨丁、賴四、休川四寨各百人、威寧寨九十人、龍鴨堡六十人、龍灘堡五十四人、永聞堡自正寨各五十人、三賴砦四十六人、皆提刑印給公據、分四十隊、每隊五十人、置教頭、旗頭、隊司各一人、隊丁四十七人、官給旗幟、隊爲一號、又創教場二十四在峨眉者十一、中鎮寨場教八隊、銅山寨、東邊溪口寨、羅總寨、及中鎮寨之舉子溪、月峯山、黃弗平寨之鄉村場各數一隊、在犍爲者十三、平戎堡、新場、柴丁、賴四、休川、威寧寨場各一隊、利店、北寨、三賴、砦鴨各一隊、選官軍精技藝者、教之、從其俗用木弓、木弩長槍、蠻牌、自十月爲始、日令赴教場、三八日上寨合教、春秋大閱、每縣各摘數百人上府、同官軍教閱、往來之費、官爲計給、提刑親臨較試、其藝出衆者、優加犒賞、選補名目、歲多十月、人給布袍一事、月給食錢一千、平居各隸本寨、寨將如一寨有警、諸寨點集應之、所集人丁、臨時聽部轄官節制、始伯昌團結土丁、或者議其無益、及後教成、可用者居半焉。

黎州揀土丁義勇

黎州揀土丁義勇、皆淳熙間所創、揀丁者、係土丁之有籍者也、在乾道通團結至五千一百三十有五人、淳熙八年、守臣鄭總、被旨措置、擇其上者三千一百三十人、以雄邊義勇爲名、分東南、西南、正西、三邊、邊千四十人、使之閱習武藝、守把邊面、九年正月得旨本州揀選、未幾、言者乞黎雅二郡土丁、依利路義勇士格法措置、詔二郡各選二千人、留丞相爲制置使、乞於黎州增八百人、雅州增四百人、奏人不許、淳熙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自是係籍之丁頓減矣、其始立法也、上丁六百人、月給錢三千五百、次丁一千四百、月給錢一千、其後上丁不及百人、而請給亦不時得、嘉定三年、守臣何德彥既至官、乃核實丁籍、擇其少壯者、千四百四十人爲揀丁、正西、邊八百四十人、東南、邊六百人、每十人爲甲、十甲爲隊、選有物力才幹爲鄉里所推者、統之、又取其餘四千二十九人、謂之衍丁、東南、邊二千一百一十一人、西南、邊一千六百六十四人、正西、邊一千四百四十人、若有邊事、則揀丁任防捍之責、衍丁守護鄉井、士義勇者、劉丞相所創也、淳熙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得旨、不加刺涅、亦士人爲之、凡二百人、人每月給錢七引、自制置司支降、至紹熙間、鄧陽王聞禮爲守、始命淳脩、如成都西義勇之法、德彥至官、又增招二百人、月增米三斗、錢通舊爲八引、稍減更成之兵、而邊備亦飭矣。

瀘州長寧軍勝兵邑義軍

瀘州長寧軍勝兵邑義軍者、元豐間所團結也、始自大中祥符二年、秋、嘉、眉、戎、瀘州都巡檢使孫正辭、被命討江安邑寇、以北兵不諳山川道路、因點集鄉丁、日曰白苕子弟、給兵器使爲鄉導、事平皆錫錢罷歸、皇祐元年秋、始令子弟抽點隨軍者、日給糧米、又令主戶名下差撥子弟、人數最多者、權立主戶、充指揮使等名目以統之、時三邑子弟之籍、總三千三百六十有三人、而合江獨有槊箭弩手百餘人、每軍行尤賴其力、三年冬、始立子弟賞格、每捕所邑賊一人、給錢三緡、五年夏、用知梓州呂士龍奏、又令瀘州江安、教槊弩手各一百人、自是三邑皆有槊弩手、至和二年、用轉運司錢中

孚奏、始令子弟同官軍把守諸邊寨、五寨共八百五十人、既而又慮妨其農業、治平元年、乃命權放一半、遇有警則盡調之、熙寧九年夏、有知南溪縣史敏孫者、言瀘州疆界闊遠、地皆沃壤、往年因邊事、民多棄而不耕、今清邑已平、可募人耕墾、給爲永業、漸教武備、詔以付經制邑事熊本、然未有定說也、元豐二年、遂命依黔州義軍法、團結十九姓邑人三千八百九十五人爲邑義軍、凡年十八以上皆刺之、遇旬集把隘、則日支錢米、五年、令戎州買馬配之、始時轉運司言、收到邑人山地一萬餘區、田一萬八千五百三十餘除林菁外、約下極七千五百四十三石、合出納課租一萬六千八百九十九石、乞召人租佃、而瀘南沿邊安撫使王光祖、恐邑人生事、乞就給付投降邑人佃食、許之、元豐五年得旨、六年、詔瀘南沿邊諸寨子弟兼丁之家、編入保甲教閱、仍不妨子弟差使、七年、又團結新復羅始黨一帶邑族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人爲邑義軍、自是戎瀘二州邑義軍之籍、至二萬六百三人、歲於農隙、按試量行犒設、元祐二年、罷犒設、政和末、趙遹爲轉運使、既平委邑、乃言得其膏腴之地、乞做陝西弓箭手法、召募瀘戎州長寧軍士丁子弟、給田刺手、以實邊防、俾代官軍守禦、奏可、六年閏正月也、其三月、又用安撫使孫義叟奏、分田以授降羌、使與土丁雜處、遂始度其地、人給百畝、可募兵三千七百有餘、其餘狹隘邊遠田之隸於官者、止可贍三千兵、乃奏移邊民所市邑田以益之、又奏所招凡二千七百人、長寧軍樂共城各五百、武寧寨板橋梅嶺石犍堡各三百、共二千二百、政和末、其虛實不可致也、七年、又詔青山史君寨子弟、往錦州捍禦邑賊、失利是歲、更名土丁子弟爲牌兵、而子弟之名廢矣、宣和二年、又詔聯義軍爲保伍、既而瀘、筠諸州皆以爲不便、罷之、淳熙八年、瀘州五城寨勝兵之籍、總七百五十有四人、視政和、縱三之一、所受水陸田合千頃、政和、共二百二十五頃、梅嶺、共城二百八十頃、梅嶺堡一百六十四頃、石犍寨一百八十一頃、而水田縱四之一焉、至開禧間、勝兵所受之田、又止爲九百四十四頃、而牛之係於籍者、三百五十頃、馬之係於籍者、五十而弱、皆莫知其虛實也。

李伯和放散忠義民兵

自開禧用師淮襄之間、忠義馬兵、有名籍於官者、皆衆、合錢米計之、歲用約有六十緡、而養一兵、其視正軍之費無幾矣、嘉定再和首議、遣邱宗卿爲江淮制置大使、先已汰淮軍五六萬、然民兵未盡去也、何自然繼之、次第散遣、二年四月戊辰、自然言本司近放散瀘州忠義二萬五百八十六人、各令歸業、雖所費爲錢三十二萬七千餘緡、米六千餘石、每歲卻省錢二百十三萬餘緡、米一十一萬三千餘石、人人望闕謝恩、歡呼而去、有田之人、預於江南經營牛種、其無田者、多入城市開張店業、此乃本司幹辦公事徐翥、體國任事之力、望賜推賞、詔翥特遷一歲、權知瀘州事、其年六月辛卯、京湖制置大使李伯和、亦言昨有創招軍額、團結忠義、自休兵之後、依舊支請、糜費廩給、已經分委官屬、前往放散閒落、共計二萬六千二百一十三人、詔奬諭之、未幾、沿淮賊盜剽刼滋起、言者乃謂此皆前日放散之人、則所謂歡呼而去者、殆樂去而爲盜耳、請罷翥職、追所遷官、七月癸巳、從之、是時所在揀汰民兵、既無所歸、後多散而爲

盜。伯和命每郡擇其豪首一人，授以兵官，使之彈壓。由是其黨帖然。江淮川蜀諸司所措置，皆莫之及也。

王德和郭杲爭軍中闕額人請給（德和減馬料附）

四川大軍，獨武興爲多。自乾道休兵之後，而將佐多闕員，計司因其闕員，遂不復放行請給。至紹興中，吳武穆挺爲帥，楊嗣勳總計，吳挺屢以爲言，嗣勳但以俟商量答之。及再請，則以本所之用，必更俟措置爲詞。每一書往返，則閣數月。久之，乃遣屬官二員往軍中面議。自始差至還司時，又已半歲。戎司亦遣其官屬來報聘，卒不得要領而歸。相持久之，遂已。及王德和總賦，遂移文詰難，欲除其額數。郭大尉杲言於朝，德和卒坐此罷。先是，關外諸軍，廩賜既薄，惟馬軍中所請馬料，每石估值七千，而麥每石止值四千而已。於是軍士反賣馬料之贏以自給，故軍中有馬養人之論。德和曰：馬所食者料耳，未嘗食錢也。吾詎知其他耶。以正色給之，由是戍卒莫能給，俱相率叛去。未幾，陳日華代德和，軍士悉復其故云。

關外諸軍多私役

關外諸軍，多爲諸將私役者。其間軍士有因貧窶而爲手技者，則又有拘而使之者。否則計日而責其工直，以故士日益貧。宋子欽知金州（子欽眉山人，嘉定二年，以通直郎知金州），遇歲杪，有軍士夜揭民居之楮鏹者，則以紙鏹識號除貼於門扉之上，如門神之門尺鏹，爲廟巡所縛。子欽怪而問之，曰：某粗能抄紙本，將日責抄紙若干張，未嘗給其直也。計無所從出，故至是耳。子欽憐而釋之。金州惟西門一軍頗富，蓋其壁壘在漢岡之上，家有荒田，始鋤之以植菜，久而知其利也，則更之以粟麥，歷年既久，稍植益勤，遂以足食。乃知屯田爲大利之事，然要在使其樂爲之耳。

都統制劾制置使擅興

四川關外三大軍，自宣撫司廢後，得旨，總制置節制，由紹興丁卯，至於淳熙庚子，凡四十有四年矣。會黎邊有警，胡長文爲制置使，乃調錦梓大軍二千，合內郡禁軍爲四千五百，付於成延光，並高晃討之。二人因輕出而敗。長文又調劍、閬、利州大軍三千，往援之。吳挺爲興州都統制，大怒，密劾制司調兵非計，乞正延光高晃之罪。長文竟能制置使，其年九月也。識者謂長文措置失當，誠可加罪，但非吳挺所當劾者也。及紹熙壬子，蠻卒張信作亂，殺其安撫使。時京仲遠帥蜀，調潼川所屯御前軍數百，往討之，而興元都統制復劾仲遠擅發兵，樞密院爲楚峽聊、叔進、胡子遠、進呈，得旨，令制司具析，命下而仲遠已去。邱宗卿入蜀，即奏以爲三屯遠在西北，兵權節制，必寄之於制司，朝廷事計當然。今軍帥狃於陵夷，反謂制司擅興，違戾至此，豈不大失本意。乞下戎司具析，仍責令遵守舊制，三屯頗嚴憚焉。宗卿所謂狃於陵夷，蓋專指挺也。

諸軍隨差審擇沿革

初，葛楚輔在樞院，奏請江上諸軍隨差總制官至準備將者，自主帥解三人，赴總領官選擇一人，申樞密院，事既行，諸將皆不以爲便。慶元初，有旨自今隨差，並委主帥選擇，令總領或屯駐守臣審數保明，申樞密院。紹熙指揮勿行。（元旨在於紹熙四年正月乙酉，後旨在於慶元三年三月之戊午也。）

安子文一軍政

金亮之衆數也，楊元老乞以四川制置使王剛中、興川都統制吳璘爲大帥，於是除璘宣撫使，命剛中移司和州，同措置軍前事務。然軍事進止，皆決於璘，時亨拱手而已。及開禧用兵，程松爲制置使，吳曦爲興州都統制，松前執政，乃命爲宣撫使，而曦副之。松移司興元，東軍三萬屬焉，西軍出入，曦得自專，松無所關與。及安子文爲宣撫副使，欲鑒前弊，進退大將，如呼小兒，自是都統制不得自專，而軍政始一矣。論者韙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八

邊防一

丙寅淮漢蜀口用兵事目（與嗣之）

自隆興甲申，朝廷與金人再和，逮開禧丙寅，凡四十三年矣。其年夏五月六日丙戌，內批北敵世讎，久稽報復，爰遵先志，決策討除，宜頒詔晉，明示海內。先是，韓侂胄用事久，有勸其立蓋世功名以自固者，侂胄然之。嘉泰元年秋八月二日己卯，殿前都指揮使吳曦爲興州都統制，規陝之意，自此起矣。三年冬，知安豐軍廉仲方言：淮北流民有願過淮者，帥臣以聞，會辛殿撰乘疾除紹興府，過闕入見，言金必亂，忘亡，願付之元老大臣，務爲倉猝可以應變之計。侂胄大喜。時四年正月也。既而用昭臣施宿正其副使，休伯成皆言北方事，其夏，議遣許知院及之守金陵，爲出師之計，不行而罷。自是襄帥鄧挺、淮帥鄧友龍、皆進用兵之策，執政張伯子、費戒甫，心知其難，而未敢顯諫，皆出之漢守，楊嗣勳、湖廣總領傅崇初移書言其不可，相繼抵罪。至開禧改元，策士有論宜乘機以定中原者，侂胄大喜，用兵之意遂決。金人頗伺知之，五月遣其平章事布薩撥爲宣撫使，駐開封，是月二十七日甲申，鎮江都統戚拱遣忠義人宋裕，結連本縣弓手李全、楚連水縣（李全即李全，楚連水縣即六月五日辛卯，詔內外諸軍密爲行軍之計，十四日決予，程賓政松爲四川制

益使李伯珍諫議以論止開邊，同日補外。七月二十六日壬辰，宰執陳自強等四人，援國朝故事，乞命侂胄兼領平章事，蘇諫鄧友龍等繼亦有請。七月四日己未，自強等再奏，五日庚申，侂胄除平章軍國事，十月乙丑，樞密都承旨蘇師旦除安遠軍節度使在京宮觀，是月李季章爲生辰使，乞斬朱裕，梟首境上，從之。八月十九日甲辰，趙從善罷戶部尚書，以其有異論也。二十日乙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倪爲鎮江都統制。十月李季章使還，言兵不可輕動，不聽。明年正月二十一日癸卯，先命戶部侍郎薛叔似爲京西湖北宣諭使，於是左司諫楊椿、大理少卿陳景俊太學博士錢廷玉上恢擴大計。三月十三日癸巳，命程松爲四川宣撫使，吳曦副之。十三日甲午，鄧給事友龍爲兩淮宣諭使，二十四日乙巳，錢伯同龍參知政事，行諫疏也。後二日，又降兩官，送信州居住。二十六日丁未，松始受命，二十七日戊申，曦受命。何徐文子自處州召歸入見，言莫若因建儲而弭兵。二十八日己酉，降其二官。川殿中侍御史徐相疏也。四月十三日甲子，兩宣諭並陞宣撫使。十七日戊辰，吳曦兼陝西河東路招撫使，十九日庚午，特追奈榜王薿仍改謚，以李季章有請也。詔郭倪兼山東京東招撫使，荊鄂都統制趙淳兼京西招撫使副都統，皇甫斌副之。是日程松發成都，二十六日丁丑，吳曦亟其客姚淮源，詣北廷獻蜀外四州之地，求封爲蜀王。是日鎮江武鋒軍統制陳孝廣復泗州，江州左軍統制許進復新息縣。二十七日戊寅，光州忠義人孫成復褒信縣。二十八日己卯，四川總領所以進義副尉楊巨源監興州合江倉。五月辛巳朔，陳孝廣復虹縣，侂胄聞已得泗州，乃議降詔。七日丁亥，詔下，十二日壬辰，楊巨源勛移知成都府。十四日癸巳，程松至漢中，是日皇甫斌大敗於唐州。興元都統奏申輔出帥全蜀，留軍亂，池州副都統郭倬、王喜馬軍行司公事李汝翼亦敗於宿州城下。二十四日癸卯，倬等還，至蘄縣，敵追甚急，乃執其馬司後軍統制田俊邁以遺敵人，乃得免。二十九日戊申，安子文以陝西河東招撫司，隨軍轉運使，淳司河池。六月四日甲寅，鄧文龍、邱宗卿代爲宣撫使。七日丁巳，宣軍復褒信縣。十八日丁卯，曲赦泗州，是日建康副都統田琳復壽春府。二十八日戊寅，蘇師旦在外宮觀，以侂胄奏劾也。尋謫柳州，移韶州，先是馬司及建康池州諸軍渡淮者七萬，至是招收僅得四萬。邱宗卿親往揚州，部分諸將，悉三衙江上軍民之兵，合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十一人，分守淮堧要害。是月金州副都統彭格進屯上津，金人封吳曦蜀王，錫金印。七月二日辛巳，梁洋義士統制姚思聚取和尚原，權都統制范仲壬出師寶雞小挑，二十四日癸卯，李季章參知政事。八月二十四日丁卯，斬郭倬於京口。諸將李汝翼、王大節、李爽胥流嶺南，楊椿勛遣侂胄書爲後圖，未爲失計。九月四日壬子，金兵復和尚原。十月二十九日丙子，金兵自清河口渡淮，守將郭植失利，金兵圍楚州。十一月四日辛巳，金兵侵襄陽，有北來韓方觀者至襄州，微露和意，自言安陽人，魏公五世孫，邱宗卿遣人護送北還，令問端的。七日甲申，宗卿簽書樞密院事，督視江淮軍馬，是日金兵侵神馬坡，荊鄂副都統魏友龍、蘇突圍趨襄陽。八日乙酉，趙淳樊城，九日丙戌，忠勇軍統制呂渭孫欲圍統

制友龍格殺之。十一日戊子，以金人渡淮，奏告天地宗廟社稷。是日金兵侵濠州，副都統田琳拒之，十八日乙未，陳益之除荊湖宣撫副使，自淳熙成都領餘，金游騎渡漢，十九日丙申，侂胄除家財二十萬以助軍，侵詔襲納。是日濠州圍解，邱宗卿所遣送韓元靚之人還，得輻紙，乃行省文字，宗卿聞於朝，二十日丁酉，金兵侵奮岷州，踏白軍統制王喜引兵遁，二十一日戊戌，金兵圍和州，守將周虎拒之，信陽軍失守。二十四日辛丑，襄陽圍合，趙淳憂悸成疾，將士奉之以守，蜀漢路斷，金兵圍阜郊不下，移屯天水縣。二十五日壬寅，金兵攻隨州，守臣逼去州人具香花迎拜，敵敵兵不殺，遂至德安。二十七日甲辰，敵至襄州，士民奔逐渡江者十餘萬，鎮江守臣宇文挺臣亟具舟以濟，又給糜食之，於是濠梁安豐及並邊諸戍皆沒於金。二十八日乙巳，金兵陷和州，十二月二日戊申，金兵二萬人侵德安府，守將李師尹拒之，是日金兵二萬攻襄陽東南面門，不克。四日庚戌，金兵陷成州，守臣辛棄疾之遁去，是晚吳曦焚河池縣，退歸青野原。七日癸丑，曦自殺金牛退歸魚關，是日和州圍解。八日甲寅，金兵攻六合縣，郭倪遣前軍統制郭僕救之，遇於清流橋，官軍大敗，倪棄揚州，走瓜州，先是督府募得阿昭小使王文，書督往金帳，大略謂用兵乃蘇師旦、錢友龍、皇甫斌所爲，非朝廷意，文等還，金人答書悖慢，多所要索，且書旌旨無意於用兵，則師旦等敢擅專，又言奉命往討，不敢自專進止，豈敢冒罪申奏，督府遣正從郎招撫司幹辦公事陳宜假工部員外郎，與國信使寧遠蔡公小使，徐具書面，十一日丁巳，金兵陷大散關，都統制姚思不知所在，十三日戊午，退軍騎至興元，程松棄之，以總管孫忠銳權總制，十七日癸亥夜，魏友龍之軍，又潰於花泉，友龍走江陵，二十日丙寅，金遣吳端持詔印授吳曦於罠口，二十一日丁卯，金兵攻七方關，興州中軍正將李好義拒之，二十二日戊辰，曦自罠口歸興州，是日以後，淮南金騎漸退，濠州圍爲金所據，使一統軍守之，二十三日己巳，郭倪棄揚州，二十四日庚午，薛象先、陳益之、龍宣撫使副，吳德夫爲京湖副使，仍之江陵府，二十六日壬申，興州天赤如血，黑地如雲，自月初起，有兩日相屬於初時之時，至是復有日異，二十七日癸酉，曦始稱蜀王，二十八日甲戌，鎮江副都統六員，專選陞帥統制，權招撫司公事，二十九日乙亥，程松自米倉山出閬州，順流以歸，三年正月丁丑朔，邱宗卿罷，初小使既都還，宗卿復乞朝廷移書敵帳，以繼前誤，又謂金指太師平章爲元謀，若移書，乞暫免緊衙，侂胄大怒，故宗卿遂罷，宗卿道過房，遣使臣皇甫恭自汴京回，言行省完顏朔右副元帥赫舍哩志寧，皆有和意，三日己卯，吳曦下白榜於四路，僞四川都轉運使徐景望入利州，爲總領官劉智夫所逐，己卯，張知臨嚴督視江淮軍馬，閒南揚州，六日辛巳，吳曦遣擺鋒軍統制楊禧，以兵千五戍萬州，七日癸未，金兵入階州，十五日辛卯，權大安軍馬震仲並父不受僞命，飲藥死，十八日甲午，曦僭位於興州，以子文爲丞相長史，權行都省事，子文溺疾不出，曦又下黃榜於

四路。二十二日戊戌，利州轉運判官陳進孫不受偽命，削髮於利州之石鏡。二十四日庚子，彭愔以蜀下百餘人奔襄陽。二十五日辛丑，李好義與其徒謀舉義。二十七日癸卯，嚴進引兵入成都。二月二日戊申，楊嗣勛下令稱提鍵引大書開禧年號，以揭之木榜，凡數千計。十一日丁巳，祿祁自重慶引兵入夔州（祁即蔣世遜，遜名改之）。十三日己未，曦反書聞，程松能，蠟書拜楊嗣勛為制置使，侂胄與曦書，許以茅土之封。書與御札同發。十六日壬戌，楊巨源至興州見安子文，謀舉義。子文喜。十七日癸亥，始出視事。十八日甲子，曦之客都陽來，以偽命至成都。二十四日庚午，襄陽圍解。二十五日辛未，鳳州進士楊君玉引楊巨源以見李好義。二十六日壬申，巨源介好義以謁子文，議遂定。君玉退，與其鄉人白子申共草密詔，而子文潤色之。二十八日甲戌，巨源書密詔以納子文。二十九日乙亥，未明，好義以所結官軍，殺曦於偽宮，軍士李貴斬曦首。巨源尋以義士至。君玉宣密詔，子文權宣撫使，巨源參贊軍事。三月二日丁丑，侂胄手書至興州，是日斬徐景望。四日己卯，利州帥臣劉師文帛書至行在，復賜帛書令從長處置。六日辛巳，蜀鎮至廣都，爲我戒甫所殺（新知蜀州未上）。十一日丙戌，賜安子文帛書，諭以能殺曦報國，當不次推賞，雖二府之崇亦不吝。十二日丁亥，新潼川府觀察推官趙彥吶斬祿祁於夔州。十四日己丑，蜀帥李君亮所遣間使至行在，就賜書戒甫帛書，令協心經理。十七日壬辰，興州踏白軍統領劉昌國引所部至階州，金兵引去。十八日癸巳，興州中軍統制李好義復西和州。二十一日丙申，命吳德夫兼總西事。二十二日丁酉，金兵去成州。二十四日己亥，興州都統制王喜至河池，而金人已遁去。二十五日庚子，露布至行在，朝廷大喜，即日拜安子文端明殿學士，知興州，兼四川宣撫副使，而楊嗣勛爲四川宣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許成子爲四川宣論使，以進士舍人充。程松落大學士，降六官，鎮州居住。是日，忠義統領張翼復鳳州。二十六日辛丑，曲赦四川。二十七日壬寅，程松再貶，順昌軍節度副使，澧州安置。三十日乙巳，改命吳德夫兼四川宣論使。是日，忠義人劉信復黃牛堡。四月八日癸丑，忠義人復大散關。十五日庚申，宇文挺臣權京湖宣撫使（白兵部尚書除），十二日丁卯，吳曦首級至行在，詔付都堂審驗。詔楊嗣勛赴闕，吳德夫代爲制置使。二十三日戊辰，獻曦首於廟社。越三日，錢伯同復除參知政事。二十八日癸酉，金人復取大散關。五月八日癸未，楊巨源殺孫忠銳於鳳州。十六日辛卯，巨源與金兵戰於長橋，敗績。二十三日戊戌，楊嗣勛依舊四川制置使，吳德夫撫諭，喝嘛，赴行在。二十六日辛丑，興州副都統制李好義遇毒死。十九日癸亥，大府寺丞林供辰爲金國通謝使，以書通問時，方信孺自軍前歸，言敵有和意也。二十八日壬申，安子文執楊巨源以聞。二十九日癸酉夜，將官樊世顯殺巨源於大安舟中。七月二日己亥，通謝使發行在。八月十九日壬戌，密劄除劉師文四川宣撫使，隨所在置司事。詔以和議未可就命，諸大帥申警邊備。時方信孺至行在，言金人責正隆前禮賂，且以侵疆爲界，又索犒軍銀數千萬，又欲縛送首議用兵賊臣信孺至都堂，不敢遽白。侂胄欲窮其說，乃微及之。侂胄大怒，復有用兵意。六日己卯，辛幼安除樞密都承旨，疾速赴行在。會幼安疾卒，乃已。八日辛巳，詔督視張知院，日下前來奏事，以久無功也。九日壬午，信孺坐以私覿物作大臣送遺，有失事體，奪三官，臨江軍居住。十三日丙戌，詔通問使還行在，命淮西漕臣張穎措置雄淮軍。十八日辛卯，新除殿前副都指揮使趙溍爲兩淮制置使，二十一日甲午，張知院能，二十八日辛丑，監登聞鼓院王柟持書赴金（柟偕孫，白主簿安，臨安府城南左廂公事也）。十月七日己未，詔諭軍民，以和議未成，敵多要索之故，略曰：第惟敵人陰誘賊曦，計其納叛之日，乃在交鋒之前，是則造端豈專在我。又曰：是雖過舉，蓋由係於綱常，理貴反來。況已形於悔，又凡我和戰，視敵從違，自用兵以來，蜀口淮漢之民，死於兵火者，不可勝數，公私之力，爲之大屈，而侂胄歸罪金人，進兵之意未已，國人憂之，遂有去國之歲焉（去四紹興，時曦尤大，詔在朝事中可互攷）。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十九

邊防二

女眞帝徒（國九世八君本末）

金國自完顏昊始建號稱帝，至今主珣，凡五世八君，其傳國九十有八年，而始其地在罕丹之東北，蓋古所稱肅愼氏之地也。在漢以稱挹婁，南北之間稱勿吉，隋唐稱靺鞨，至五代始稱女眞，咀宗時，始通問，後臣屬於遼。完顏之始祖曰哲伯者，新羅人，自稱羅斧女眞，女眞諸部推爲首領，七傳至昊而始大，所謂阿固達也。建中靖國元年，遂生天祚立，淫虐不道，阿固達叛之，政和四年八月，用兵連年，奪遼地大半，重和元年八月，阿固達始稱帝，以其水生金，故號大金，改元天輔（次戊戌，蔡京當國之，蔡人泛海往使，約夾攻遼人，以燕地歸我，宣和四年冬，童貫伐燕，爲遼人所敗，其十二月，阿固達入燕，五年春，下燕與金人約，歲賂金帛五十萬兩，貨一百萬緡，而請燕薊六州之地，阿固達許之，其五月乙丑，阿固達卒，年五十六，在位十六年，謚曰武元皇帝，廟號太祖，阿固達有八子，不立，立其弟晟，所謂武奇邁也，晟立，改元天會（癸卯，七年春，遼天祚爲金人所執，其冬十二月，遂寇京師，靖康元年春，朝廷制河東北三鎮地，與之盟，伯歸，其冬，再入，京師陷，紹興四年冬，晟卒，年六十一，在位十二年，謚曰文烈皇帝，廟號太宗，有子八人，不立，而立阿固達之孫亶，

蓋阿固達諸子之可見者。其長曰梁宋國王宗秀。（小名圖稱世額三省）之次曰宋王宗傑。即引兵陷京師者。斡啣雅布也。（晟之世爲右副元帥所謂二太子）次曰宋王宗幹。（亮之父也後追號曰德宗）次曰宗俊。（阿固達嫡子不及封後子亶立追號景宣皇帝）次曰符王宗輔。（小名鄂爾坤亶之世爲右副元帥後其子雍立改其名爲宗堯號曰睿宗）次曰梁國王宗弼。即引兵渡江陷二浙者。所謂烏珠也。（亶之世爲中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所謂四太子）次曰曹國王宗敏。（亶之世爲都元帥亮立殺之）武奇邁之長子曰宋國王宗磐。（亶之世領三省事爲所殺）次曰兗國王宗雋。（小名勃呼賽）次曰虞王宗英。滕王宗偉。（以上三人爲亶所殺）次曰沂王宗賢。（亶時爲左丞相）次曰衛王宗義。（亮時爲判大宗正）次曰代王宗懿。（亶時爲東京留守）次曰晉國王宗本。（亮時爲太傅領三省事以上四人爲亮所殺）阿固達初起兵。皆以宗族近親爲將相。其主兵者。曰晉國王宗維。蓋阿固達從兄之子。（只祖曰列閣阿固達約突）乃所謂國相尼雅滿也。（晟之世爲左副元帥亶之世領三省事）其主謀者。曰陳王希尹。亦阿固達之疏族。於屬爲子。所謂兀室也。（亶之世爲太保被誅）又其次曰穆國王昌。乃阿固達之從弟。所謂達蘭也。（亶之世爲左副元帥誅死）又其次曰羅索。（晟之世爲陝西路都統）門謀甚習。（亶之世爲左副元帥誅死）皆女眞人。不知其屬族之遠近。自亶之立。尼雅滿首擁兵柄。怙勢而亡。兀室、達蘭、就里、習以次受誅。而晟子孫勦戮殆盡。亶初立。猶用天會之號。至戊午始改天眷。辛酉始皇統。凡九年而爲其從弟左丞相岐王亮所弑。紹興十九年十二月丁巳也。年三十一。（在位十四年）追廢爲東昏王。亮死。乃諡曰武靈皇帝。廟號閔宗。久之。又改諡孝成皇帝。廟曰熙宗。亮亦旻之孫。而宋王宗幹之子也。初年改天德。（元年己巳）癸酉改貞元。其遂徙居燕京。號曰中都。丙子改正隆。蓋六年而亮引兵南下。國人不堪其虐。以十月丁未共立其從弟東京留守葛

王褎爲帝。諸將聞之。弑亮於揚州瓜洲鎮之龜山寺。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乙未也。年四十。（在位十二年）追廢爲海陵王。諡曰煬。褎亦旻孫。晉王宗輔之子也。既立。改元大定。（元年辛巳）大定之四年。復與本朝議和。紹熙二年春。更名雍。雍有子七人。長曰越王允升。次曰允恭爲太子。早死。（章宗之父）所謂顯宗也。（章宗立追號）次曰鄭王允蹈。（武定軍節度使爲璟所殺）次曰衛王允濟。（於次爲）允恭二子。長曰豐王珣。次曰畢王璟。璟嫡孫也。雍以爲太孫。大定二十九年而雍卒。淳熙十六年正月癸巳也。年六十八。（在位二十九年）號曰世宗。雍爲人仁厚。不用兵。北人謂之小堯舜。璟立。庚戌改明昌。丙辰改承安。辛酉改泰和。泰和之六年南北交兵。又有二年。而璟亦卒。嘉定元年十一月丙辰也。年四十一。（在位二十年）號曰章宗。初璟之立也。越王鄭王皆有不平語。璟召鄭王殺之。（紹熙四年十一月）越王有二子。長曰愛王。趙妃所生。葛王愛之。賜以瑞務。璟惡之。而不敢殺也。愛王尋居上京以叛。越王遂爲璟所殺。（慶元五年正月）璟死。無子。而雍之諸子。惟允濟在。璟所嬖內侍李黃門者。傳璟遺令與尚書右丞薩哈勒共立之。愛王時在中都。允濟疑其爲變。因之眞定。拜薩哈勒太師領三省事。封申王。明年改元大安。（元年己巳）壬申改崇慶。癸酉改至寧。璟之在位也。允濟被命往靖州。受韃靼進奉。見其王特默津桀傲不遜。恐爲邊患。欲歸自璟除之。會璟病卒。大安三年。（本朝嘉定四年）春三月。韃靼入貢。允濟遣重兵分屯山後。欲就進場殺之。然後引兵深入。會金之亂。有詣韃靼告其事者。韃靼元未信。言者再至韃靼。遣人伺之。得其實。遂遷延不進。秋七月十八日丁酉夜。韃靼猝至。與金人戰於灰河。凡三日。勝負

未分。特默津選精騎三千馳突之。金軍亂。特默津自以大軍乘之。允濟遂命西京留守赫舍哩執中。領大兵迎敵於大勝甸。執中者。老將也。知兵善戰。自允濟之立。心常不服。至是不肯力戰。其下觀望。遂大敗。執中以百騎奔還。允濟怒。罷之。韃兵至紫荊口。金又大敗。九月十四日攻奉聖州。後二日破之。進軍野狐嶺。允濟再遣兵迎敵。以車爲陣。兵又大敗。十月韃兵至晉山縣。距燕京百八十里。崇慶二年。（本朝嘉定五年）春正月。韃兵至居庸關。左將軍完顏福興棄關遁。允濟崇器者。十不用命。允濟議以細軍五千自衛。奔南京。（開封也）令細軍五百人。自相激厲。誓死迎敵。殺韃兵數百。韃兵不敢進。問所俘鄉民。此軍有幾何。鄉民紿之曰。二十萬。韃靼懼。遂斂兵而退。至寧元年。（本朝嘉定六年）秋七月。韃兵復至山後。都元帥完顏福興迎敵而敗。允濟黜之。八月。起赫舍哩執中爲右副元帥。將武衛軍三千。復往迎敵。二十日戊子。至燕京。先是。右副元帥南平者。迎合允濟之意。沮格軍賞。衆共怒之。執中因人心之憤。欲廢允濟。遂回軍以誅南平爲名。二十四日壬辰。軍至東華門外。召南平計事。手刃殺之。宮中聞變。門皆不開。執中召細軍大將金壽。諭之曰。吾此來特誅亂臣耳。非有叛意也。俄而細軍俱來救。金壽諭止之。衆懼執中威名。無敢向者。獨開西大殿軍都統完顏善羊引所部五百人至。與武藝軍內殺。執中以善羊驍勇。召其父福山谷招之。善羊大呼。告其父曰。老賊欲反朝廷。何謂降之。復力戰。自旦至午。手殺數十人。身中數矢而死。軍民相殺。流血滿市。執中遂進攻東華門。允濟遣其子將下持詔書揭於門下。募能殺執中者。白身除大興尹。世襲千戶。軍民皆無應

者。執中欲縱火焚門。守門將軍合住啓之。執中引兵入宮。侍衞皆散走。進至大安殿。允濟望見之。流涕曰。聖主今臣何往。曰。歸舊府耳。允濟入後宮。邀其后俱出。后留之曰。出則被殺。執中見其久不至。遣兵護送之。并其妻子俱囚於衛府。遂召豐王珣之長子卓札木。以御寶付之。二十六日甲午夜。執中遣內侍十臨丞者。殺允濟於其府。九月九日丙午。豐王至燕京。執中率百官迎拜於道。遂立爲帝。改元貞祐。降允濟爲東海郡侯。拜執中太師、都元帥、領三省事、封澤王。韃兵至紫荊關。距燕京二百里。執中欲誘其兵府全涿易。乃聚兵擊之。韃靼破涿易。至阜河之西。欲渡橋。執中方病足。乘車督戰。韃兵大敗。翌日再戰。執中左足不能出。遣左監軍高乞以紀軍五千。拒之。失期不至。執中欲斬之。珣以其有功。命免死。執中徙其兵。令出曰。勝則贖罪。敗則誅赦。高乞出戰。自夕至曉。北風大作。吹石揚沙。不能開目。韃靼乘風縱火馳擊之。高乞軍大潰。自度必爲執中所殺。遂引紀軍圍執中之府。突入其臥內。殺之。退請應天門待罪。十月十五日辛亥也。珣以高乞擁兵權。不敢加罪。盡收從執中弑逆之人殺之。於是韃靼留其大將薩木哈圍燕京。自引兵徇河東北山東諸郡。貞祐二年春。（本朝嘉定七年）韃靼已破中原九十餘郡。復會兵於燕京。金主珣厚賂特默津。以允濟第四女小姐姐者妻之。又遣左丞相都元帥完顏福興成諧。韃靼乃歸。河南路統軍有韃齊勒者。奏乞徙都開封。珣從之。命參知政事胥鼎爲諸路排頓使。其姪靈主從蘇者諫曰。祖宗山陵宗廟社稷百司庶府皆在燕京。豈宜棄之而去。珣曰。燕京乏糧。不能應辦。朝廷百官諸軍今暫住南京。俟

一二年間。糧儲豐足。復歸未晚也。從彝乞自忤逆。坦不從。彝憂懼成疾而死。五月十日甲戌也。十八日壬午。金主發燕京。出麗澤門。自涿保州中山府而南至眞定。留逾月。復自大名路。由新衛州渡河以至開封。肆赦境內。秋八月。韃兵復圍燕京。分兵下中原州郡。又遣使至開封索犒軍金銀等。珣皆予之。明年五月二日辛酉。韃人破燕京。都元帥完顏福興自剄死。有戶部令史郭忠者。薊州人。率山後軍民擊韃靼。逐之。金人後名其軍為花帽軍。金人自阿固達稱帝。至是九十有八年而失國。兩河既為韃靼所陷。山東歸之。金人東阻河。西阻潼關。地勢益蹙。遂有南寇淮漢之謀。兵端復起矣。（近傳南遷錄事恐非實蓋南人僞爲之今不取）

西夏扣關（西夏十六傳本末）

夏國者。其先拓跋氏也。有思恭者。唐僖宗時為夏州偏將。後以與破黃巢功。賜姓李氏。拜夏州節度使。思恭死。弟思諫代。後梁時思諫死。軍中立其子彝昌為留後。因而命之。彝昌旋見殺。軍中推其族父仁福為節度使。封朔方王。唐明宗時。仁福死。子彝超立。明宗遣人伐之。圍之百餘日。不克。乃復以為節度使。彝超死。弟彝興立。國初遣使入貢。太祖厚待之。因即以為定難軍節度使。封西平王。傳子光叡。孫繼筠、繼捧。太宗太平興國中。繼捧與其部族不成表獻夏、綏、銀、宥四州之地。其弟繼遷不從。據銀州以叛。（七年）朝廷不能討。乃用趙中令計。復以繼捧為節度使。賜姓名趙保忠。（端拱元年）繼遷為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淳化二年秋）既而二人合謀以叛。遂命將擒保忠以歸。（淳化五年）繼遷尋進陷靈州。眞宗初立。以陝西困弊之久。赦繼遷罪。（至道五年冬除定難軍節度使）繼遷死。子德明立。遂封德明西平王。歲賜茶絹銀共六萬斤匹兩。（景德三年冬）夏人之勢。自此始衰。仁宗寶元初。德明之子元昊既取西涼七州地。乃僭號稱帝。（寶元元年冬）陝西沿邊屢殺大將。朝廷卒用韓魏公、范文正公計。冊元昊為夏國主。增歲賜茶絹銀為五十五萬。（慶曆四年冬）元昊死。子諒祚。孫秉常。秉常之子乾順繼立。蓋前後叛服不常。而神宗始用師於西方。歷哲宗徽宗。遂漸築其橫山之地。又傍取熙河湟鄯以制之。西夏既衰。而關陝亦困矣。比金人渝盟。乾順首與之合。裂取陝西沿邊諸城寨。（靖康元年冬）及虜歸關河地。而乾順遣招撫使王樞至寨上。李世輔執之以獻。（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七日。李世輔至鳳翔。即顯忠也）乾順假死。（六月三日）其子仁孝立。朝廷命樞密行府與之通書。（六月四日省劄）樓仲輝時以僉書樞密院事出使。謂宜且縱樞還。使未須遣。設今秋出沒。決可支吾。（七月十七日奏）詔如其請。（七月二十七日指揮）而兇人悖慢。至欲與朝廷為兄弟之國。（九年三月）其後吳璘宣撫使。進兵取三路。遣間結之。凡六七往。不報。已而與金人合攻我會州。（紹興三十二年）久之。虞丞相撫蜀。與其權臣任德敬結約甚密。王公明再使。遂以蠟書遺德敬。約以夾攻。會德敬伏誅。夏人得而上之。范致能出疆。金人因以責我。（乾道六年）其反覆不可信如此。初金人既併遼地。乾順事之甚謹。金人雖遂入故事冊為夏國王。歲時入貢。迄今百年。嘉定二年。夏人始為韃靼所攻。遣使求援。金主允濟新立。不能救援韃靼。至與元而返。夏人恨之。金人亦為韃靼所擾。勢益衰。夏國遂叛。改元光定。時辛未春矣。光定之四年。其左樞密使吐蕃路都招討使萬慶義勇者。令蕃僧減波把波齎蠟書二丸。至西和州之宕昌寨。

欲與本朝合從犄角。恢復故疆。藩兵總管傅翊得而上之。時嘉定七年七月也。董仁父初入蜀。不之報。由是敵訊中絕。

韃靼款塞（蒙國本末）

韃靼者。在元魏齊周之時。稱勿吉。至隋稱靺鞨。其地直長安東北六千里。東瀕海。離為數十部。部有山水之雄。曰白山者。本臣高麗。唐滅高麗。其遺人迸入渤海。惟黑水完疆。及渤海盛。靺鞨皆役屬之。後為契丹所攻。部族分散。其居陰山者。自唐末五代。常通中國。太祖太宗朝。各再入貢。皆取道靈武而來。及繼遷叛命。途絕不通。因為契丹所服役。神宗嘗欲自青唐假道以招之。然卒不能達也。其人皆勇悍善戰。近漢地者能種秫穄。以平底瓦釜煮而食之。遠者止以射獵為生。無器甲矢。用骨鏃而已。蓋以地不產鐵故也。契丹雖通其和市。而鐵禁甚嚴。及金人得河東。廢夾錫錢。執劉豫。又廢鐵錢。由是秦晉鐵錢皆歸之。遂大作軍器。而國以益強。方金人盛時。歲時入貢。金人從東北招討使以統隸之。衞王既立。特默津始叛。自稱成吉思皇帝。山東兩河皆為所殘。而不能有也。嘉定七年正月九日甲戌夜三鼓。濠州鍾離縣北岸吳團鋪。有三騎渡淮而南。水陸巡檢梁實問所由。三人者出文書一囊、絹畫地圖一冊。云是韃靼王子成吉思遣來納地請兵。翌日。守臣知之。遣效用統領李興等以本州不奉朝旨。不敢受命。遣之。又翌日。過廟堤鋪。以禮遣之而去。先是有楊安兒者。李全之婦翁也。見金人政亂。起兵叛之。蹂踐山東數郡。依山負海。時出時人。韃靼既圍燕京不能下。乃分兵狗山東地。諸盜往往應之。韃兵至濟南。道三十七騎誑三人者以來。又以三百兵送之。過邳州。輒自渡河而西。既為濠州所卻。路絕不得歸。陷虹縣之白鹿淵中。後三日。縣迫人捕送泗州。或謂三人者。其一則韃靼通事。其一則所掠金人良州同知。其一則漢兒也。因戒邊吏。後有似此者。即驅逐去之。違者從軍法。且上其事於朝。時特默津實已強大。然但居其故地。而於燕雲治行省。命其大臣薩木哈領之。所謂太師國王者也。其大將曰哈布爾。又有蒙國者。在女眞之東北。唐謂之蒙兀部。金人謂之蒙兀。亦謂之萌骨。人不火食。夜中能視。以鮫魚皮為甲。可捍流矢。自紹興初始叛。都元帥宗弼用兵連年。（宗弼太師四太子兀朮也）卒不能討。但分兵據守要害。反厚賂之。其王亦僭稱祖元皇帝。至金亮之時。患為邊患。其來久矣。蒙人既侵金國。乃自號大蒙古國。邊吏因以蒙古稱之。然二國居東西兩方。相去凡數千里。不知何以合為一名也。蓋金國盛時。置東北招討司以捍禦蒙兀、高麗。西南招討司以統隸韃靼、西夏。蒙兀所據。蓋武奇邁創業時二十七團寨。而韃靼境東接臨潢府。西與夏國為鄰。南距靜州。北抵大人國。無城池屋宇。但為氈帳。擇便利水草而居焉。無耕織。製皮為裘。以羊為糧。人皆堅忍嗜殺。不知歲月。以草青一度為一歲。亦無文字。每調發軍馬。即結草為約。使人傳達。急於星火。或破木為契。上刻數劃。各收其半。遇發軍。以木契合同為驗。又有白黑之別。今特默津乃黑韃靼也。皆臣屬於金。每歲其王自至金貢場。親行進奉。金人亦量行答賜。不使入其境也。金主璟之明昌元年。（庚戌本朝紹熙元年）白韃靼王㺚叔之弟。

殺其兄而自立。攝叔之子白波斯方二歲。金人取歸其國。養於黑千戶水家。泰和七年（丁卯，本朝開禧三年。）春。攜妻至環州。進貢金人。乘其無備。醉而殺之。復立白波斯為王。遣還國。始白波斯在黑水千戶家。見其女。欲取為妻。環不從。白波斯怨怒畔歸。黑韃靼以此益強。漸併諸族地。遂大起兵攻河西。不數年。河西州郡悉為所破。又掠西夏之僞公主而去。夏人反臣事之。大安三年春。（辛未，本朝嘉定四年。）特默津入貢。金主允濟將襲之。事發。其秋。韃靼始叛。崇慶二年春。（癸酉，本朝嘉定六年。）遂犯燕京。其秋。允濟弑死。（此以上事，詳見女真南徙事中。）特默津遂留薩木哈圍守燕京。自將所降楊伯遇、劉伯林漢軍四十六都統、同大軍分為三路。攻取河北、河東、山東諸郡邑。伯遇者、嵐州吏。伯林者、集寧縣射士也。是時中原諸路之兵皆遷往山後一帶防邊。無兵可守。悉遷鄉民為兵。上城守禦。韃靼盡驅其家屬來攻。父子兄弟往往遙相呼認。由是人無固志。所至郡邑。皆一鼓而下。自貞祐元年冬。（貞祐元年，即崇慶三年、至寧元年也。）十一月至二年春正月。凡破九十餘郡。所過無不殘滅。兩河、山東數千里。人民殺戮殆盡。金帛、子女、牛羊、馬畜皆席捲而去。屋廬焚毀。城郭邱墟。惟大名、真定、青、鄆、邳、海、沃、順、通州有兵堅守。未能破。二月。復還燕京。燕京糧乏。軍民餓死者十四五。金主珣遣人議和。特默津欲得其公主。及護駕將軍十人。細軍百人。從公主。並男女各五百。綵繡衣三千件。御馬三千匹。金銀珠玉等甚衆。又請左丞相完顏福興為質。珣皆從之。特默津遣人來選女。時公主見在者七人。惟允濟少女小姐姐最秀慧。遂以予之。又命珣割其國遙拜。珣不敢拒。又以薩木哈圍燕之久。未嘗鹵掠。欲得犒軍金帛。珣亦從之。韃靼遂歸。居庸關。在燕京之北百十里。路險隘。守兵數萬。欲俟韃兵歸而擊之。而完顏福興在軍。傳金一

命。已與彼議和。不許擅出兵。於是無敢動者。韃靼過關。取所掠山東、兩河少壯男女數十萬。皆殺之。遂引歸。其年三月也。五月。金主珣遷都汴京。韃人聞知。曰。既和而遷。是有疑心而不釋憾。特以講和為款我之計耳。秋八月。復引兵攻中原州縣。冬。燕京之糺軍畔。與韃靼共圍燕京。三年春。（乙亥，本朝嘉定八年。）東平之援兵五萬至安次。遇韃兵不戰而潰。大名之兵八萬至固安。亦潰散。惟真定之兵四萬合保涿援兵一萬至旋風寨。與韃兵戰。凡二日。糧絕而敗。自是內外不通。其五月。燕京破。山東羣盜大起。楊安兒者。本淄州皮匠也。金主璟泰和間。殺人亡命。為盜於太行。有衆千餘。璟招降之。貸死。流於上京。及韃靼入寇。金人命為副統軍。令招必勝軍三千人迎敵。軍敗而竄。復往山東。聚衆。金人討之。安兒與其徒數人入海。為舟師所殺。又有郝八者。名儀。以貞祐二年春。（甲戌，本朝嘉定七年。）據山東叛。僭改大齊。改元順天。金人遣花帽軍生擒之。磔於汴封。又有劉二祖者。亦名盜也。其女劉小姐。亦聚衆數萬。皆為花帽軍所破。秋。韃兵自河東渡河。攻潼關不能下。乃由嵩山小路趨汝州。遇山澗。輒以鐵槍相鎖。連接為橋以渡。於是潼關失守。金人急召花帽軍於山東。十月。韃兵至杏花營。距汴京二十里。花帽軍擊敗之。韃兵復取潼關。自三門析津乘河冰合。布灰引兵而渡。自是不復出。金主乃命平章政事胥鼎為大帥。專守關輔。然陝西諸州間亦有為所破者。惟燕南雄霸數州。乃三關舊地。塘濼深阻。韃兵不能入。金將張甫、張進二人。據信安軍以守之。（北距燕山百八十里。）又有遼

東宣撫使蒲萬奴。本遼人。乘女真之亂。自立為帝。據遼東七路。欲引兵併燕代魏晉而有之。韃人不能破也。然韃人貪婪。初無遠略。既破兩河。赤地千里。人烟斷絕。燕京宮室雄麗。為古今之冠。韃人見之。皆投不敢仰視。既而亦為亂兵所焚。火月餘不滅。其所積貨財。初無所用。至以銀為馬槽。金為酒甕。大者重數千兩。薩木哈所至。用金飾龍牀、足踏、金杌子。奢僭如此。而徵特不已。燕人患之。金主珣南遷之後。累遣使求和。雖未聽從。而賂遺不廢。特默津惡其意。欲許之。而薩木哈恥於無功。堅持不可。特默津謂曰。皆如圍場中獐鹿。吾已取之矣。獨餘一兔。汝累年不能取。盍遂舍之。薩木哈不從。遣人告金主曰。汝欲求和。可去帝號稱臣。當封汝為王。而金之羣臣亦不從。有言於珣。願以死守國恥者。珣亦為之感憤也。遂事不可盡知。姑志其略。（[illegible]）

丙申青羌之變

淳熙三年夏四月。制置司辟承議郎蘇東之知黎川。且委其前守彼州勞績。上恩加直秘閣。又奏羌本路兵馬都監高晃總精出戍沈黎之卒。冬十一月。青羌奴兒結與舒宿列等一千五百餘人。結連再寇安靜寨。州遣西兵部將李鶴世、永康部將巨朗、本州部將寇世威、部西兵及本州禁兵三百五十人。前往隄備。十四日己丑。吐蕃入寇。與高據險。建立碉壘。攻打寨舍。晝夜不息。諸將寇世威、西兵將官[illegible]且戰且退。賊衆我寡。二人死之。既而西兵合戍卒與賊鏖戰。殺傷亦相當。翌日庚寅。諭兀立領失落托、過大渡河。揚

言曰。漢家與吐蕃互有勝負。不若打誓休和。番賊猶豫未決。適州遣援兵樂斌等五十人至。鳴鼓鼓噪。番賊望見滿山旗幟。亦遁歸巢穴。人皆以為神助。或謂此州將有禱於武威廟故也。武威者。馬將軍廟。土人極敬之。後二日壬辰。高晃至。則事已定矣。先是。番賊未寇邊時。密求援於五部落。及邛部蠻約言事捷之後。三分漢地。鹵掠所得。故二邊多遣其徒出漢。以互市為名。往來覘伺。邛部前期請援。諸司偶調五百兵至州。令更其軍裝。循環往來。以示兵衆。覘伺者皆沮縮而歸。是戰也。西兵將官李鶴世及安靜寨官魏大嵩。極力戰鬪。出寶藏歃血。故死於行陣。威後毛朗、樂鄘反以功聞。僉論不平。歲丁酉。州遣部落桑結誘白水村王行滿之子文才殺之。蓋吐蕃數寇邊。皆文才為之鄉道故也。戊戌春。蕃賊請命投降。聚族而謀曰。我凡三寇邊。始有所得。僅足以償其費。次則為邛部蠻擄取之。又殺我二百餘人。今漢有備。不惟無所得。而殺傷甚衆。若閉路不通互市。我輩失所。塞官魏大嵩諜知其說。故招之使降。奴兒結等深德之。至今青羌、賴苗、彌羌酋長。與魏大嵩約為兄弟。往來如一家。自云我三族為漢際蔽。諸蕃動息必以告。每市馬官必稍高其直以償之。亦欲堅其歸附之心云。東之字釋父。潼川人。知名士也。青羌既降。制置使胡長文。上其功績於朝。五年夏。除本路提點刑獄。數月移潼川。小溥暨五部落之變。復自變部遷為提刑兼權制置使職事。未數月而卒。蜀人至今稱之。

庚子五部落之變

五部落居黎之西去州百餘里限以飛越嶺有姓郝、趙、王、劉、楊五族因以得名即唐史所謂兩面羌也其居盤石爲堡積糗糧器甲於上族無君長惟老宿之聽往來溪地熟黎能華言故比諸蕃尤姦黠犀象珠玉皆出其地每互市馬騾駝又所出不多先是吐蕃奴兒結投降之後凡中馬官高其直名曰饒潤至五部落則限以常制又擇其老矮者退遣之彼以蕃馬貿官陶敦者盜用官茗動以數萬計欠部落餞物亦稱是州郡久不根治淳熙己亥通判李照發其事錄其家貲以償官而部落之欠不能盡償故怨之尤深酋首趙阿烈等倡言曰我世守忠順今中馬反不若叛羌漢負我錢又縱市僧乞覓令我面羞遂率衆寇邊庚子三月先以一木掛一死犬於飛越嶺上蓋羌人舉兵以此爲信秦將亟以聲報而郡守李福謙老不解事雖遣瀘川戍兵及本州兵西漢地士丁等前往防托而緩急失於應酬有終夕寄留管在州議者欲蠟以求解州反縱之二酋足方躍飛越嶺而無謀又素與淮備將馮德不叶各分兵以出勢單力弱高晃領兵五百七十二人并上下團士丁等共五十餘人在盤陀下寨馮德領西兵二百五十人在青華鋪下寨實四月二十二日甲辰也蕃賊諜知引兵先攻青華鋪不克復回攻盤陀幸龍馬山與高晃兵相值接戰官軍不利大敗賊勢熾甚侵入州界一百四十五里殺傷官兵七十七人掠劫二十九村二十四日丙午高晃遁歸二十七日己酉馮德亦從備道沿山而歸方晃退走時西鎮村民數百羅拜馬首曰若賊至平地倘可一戰苟弃之吾屬無遺類矣晃不聽策馬遂行諸村各驚竄蕃賊自西鎮村長駈而來及奉龍鎮富庄頭居民二百年生業及官軍棄糧器甲俱被擄掠蕃賊見所得甚夥驅漢人負載以歸由是不及近郊西邊驚移之民奔入城中郡始倉皇失措廳謙因得中風病又有巡檢王价者守州西北馬鞍山之隘聞兵敗欲遁歸倡言蕃賊入城無數里城中居民驚擾後詰之乃知其詐先是蕃賊初寇邊州欲詣諸司告急照權盜發所部之罪與高晃謀曰小寇哲爾猶獵且夕可定無用張皇至是搏手悔恨而已始議以兵民強弱相閱登城而守晃又沮之獨留精兵護其所寓處行李郡度其不可特告急於制司乃奏起復前本路兵馬鈐轄成光延充節制屯戍兵馬新知簡州呂宜之權制置司參議僧本司幹辦公事馬覺來參謀軍事又遣統領武順將綿州駐劄御前後軍並調雄邊軍及諸郡禁卒共三千四百六十七人續遣瀘川府駐劄統領王師雄以所部五百人駐榮經爲聲援轉運司遣本司主管文字唐某及僉書雅州判官廳公事何杞廳辦錢糧後數日提點刑獄公事折知常以嘉州中鎮棄戶三百人及諸州弓手等出按人情粗安李照猶遣瀘其過力請於諸司止欲議和時蕃賊已歸巢穴知常凡捉獲細作窮其罪於背上刺榜縱令入蕃招降立賞萬緡追捉賊首識者傳以爲笑又檄成光延出兵合戍守兵丁凡五千餘人空寨以出知常於榮經屯駐王師雄分刁手兩隊守城高晃以敗衂羞縮意嫉光延乃建議築盤陀寨欲宿留以老其師光延不悟即以白提

刑司知常從之內則科擾百姓外則疲困兵丁然無益也棄成議班師光延怨無以塞責僞設捷旗稱五月二十日合戰而勝一城歡甚詰之乃妄也六月初蕃賊伺我師陰雨浹旬閒又役令築寨困憊之甚再舉入寇光延集諸將議之晃又欲以川陝兵相閒分屯備禦衆譁曰用兵素怯若望風先潰則楊兵隨敗矣前日之事可鑒也弗聽乃雜勇怯分屯相去遼遠斥堠不明不相救應蕃賊前來攻鬬又分兵從間道突出我軍失利諸屯望風奔潰統領武順副將張琦准備將馮德、董沂隊將郭全、雷鴻訓練官楊遇、張忠、王忠、雷震雅州都監魏宗裕、翟公裕死者一十三人官兵死者四百九十一人士丁被虜者二百一十一人侵州界一百七十五里劫掠一十八村凡軍須錢物器械沒於賊者十倍於四月之敗蕃賊東至佛堂村去州城十五里北至馬鞍山南至西莊村去漢源鎮三里去州城三十里成光延遣爲賊擄單騎遁州知常率制置三司屬官引諸縣弓兵及中鎮寨戶躍馬出城逃竄士民號泣遮留不聽冒雨過張上相公嶺徑抵厥平去州百里矣守倅計窮以金帛啗邛部蠻王叔部義判官倪德令往議和光延復收敗卒守城實六月十一日壬辰也十三日甲午制置使胡長文得報招茶使吳總面議總請行二十日辛丑至厥平見知常知常同制屬徑歸成都總至黎州罷成光延兵柄械高晃送彭州獄撫安軍民粗且帖息制置司再差劍州屯駐統制李澤節制軍馬同統制官吳漢英統領王去惡王師雄劉大年趙雷部領後軍一千人昭化左軍七百人興州踏白軍二百人閬州兵五百人本州七丁七百人並聽茶使吳都大之節制於是興州都統制吳挺興元都統制田世卿密以晃光延擅敗之實申樞密院且言制置司先調綿潼之軍二千八人急於星火夜行百三四十里蠻人已退而官軍冒暑遠涉疲勞病瘧光延晃德倖功賞駈率將士敗死者四百餘人瘴疫死者不在其數黎州幾至失守今制置司又亟調兩都統司劍閬利州屯駐軍三千人北之綿潼軍馬道里又遠豈可使不諳戰陣敗軍之將復蹈前悔盍正其罪以慰忠魂雖黎州非挺等逆面而所調兵皆挺等部曲謹具以聞挺雖以勁光延晃爲詞其實勁長文也七月制置司亦奏黎蠻已反巢穴乞抽回大軍蓋留戍卒時吳總尚未歸八月十六日丙申節制司檄諸軍巡邏諸將合謀先以素隊二百人往視形勢值蕃賊五人來治道縛而詰之始知寇邊未已也蕃賊再勝止是據險設伏我軍不知地利故敗若先登據嶺盡伐林木使無障蔽則彼技窮矣乃命士丁伐去林箐遣正將王宗廉、劉超等連珠下寨引健卒先據飛越嶺賊力爭屢敗乃退二十三日癸卯王去惡屯古城李澤屯雅陀寨吳漢英以所部屯州城翼日蕃賊悉衆乘霧露未開分三路攻嶺士丁等諜知之李澤王去惡以所屯之卒合力擊戰自卯至中蕃賊敗定斬首十餘級墜落崖澗者不知其幾所得蕃牌弓槍等甚多王去惡留屯嶺上李澤復歸盤陀吳漢英進屯古城先是郡守李福謙病不任事諸司勸罷之有旨制置司具福謙不職始末來上而命知常兼知黎州知常時已遁歸九月庚戌朔不得已再來時王去惡以所部之兵深入蕃界圍樺林坪賊會哀號請命知常與總異議亟下令首領給委曲招和毋殺降至以將兵質酋首令出漢投降留兵守盤

陀寨。遂班師西還。被虜掠士丁等。不能少紓其報怨之心。銜憤罄冤。掣肘而返。人皆憐之。茶塩二司既失機會。又爭欲受降。諸蕃落共訴之。乃就州教場納其款。異類窺測其意。乃獻馬三百匹、及珊瑚等物。以邀重賂。二司又揭榜通衢。約束百姓。無得愼怨。大失中國之體。一方憤之。朝廷聞羌人請盟。有旨許互市。卻其獻。制置司復具李繇譔不職事以聞。執政言繇譔於五部落未作過之時。擅申事宜。而制置司略不爲備。長文時已罷帥奉祠。詔繇譔降一官放罷。長文亦降二官。言者不已。乃降充雜學士。明年春。知常亦坐謫。惟總獨在。言者謂黎州邊釁。實兆於賞馬。誅求之故。及官軍失利。總又急於成功。乃以十兵易十倍邀功辱國。時相趙溫叔頗佑之。章沓上。六月甲寅。始降總一官。罷待制。罷茶馬司職事。比詞頭過後省。而溫叔已去。故告詞有內結宰司之語云。於是光延、晁皆除名。勒停。光延遂州編管。晁軍前自効。蜀人爲之語曰。糊說制置折了提刑。吳糨紙馬成甚將軍。蓋蜀人瀆神祠所用楮馬。皆以青紅抹之。署曰吳糨紙馬。而光延嘗爲右千牛衛將軍故也。或又爲之語曰。高路分爲低路分。成將軍做敗將軍。沈黎自乾道九年迄淳熙七年。青羌吐蕃寇邊者三。五部落寇邊者一。凡調兵費用錢米。計九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七引八百五十文。而諸司委官就州支遣。及逐司喝支往回犒賜不與焉。

庚子沈黎西兵之變

沈黎自邊釁之起。以川兵士丁怯懦。殺斂不可恃。制置司言於朝。移屯西兵。以爲聲援。於是調瀘州、敍州

將兵五百人一部。將轄之。本路兵馬都監高晃總轄其事。總守臣彈壓。歲更其戍。庚子夏。五部落之變。西兵相繼失利。制司奏調諸處將兵捍禦。凡三千餘人。最後成功。統領官王去惡昭化兵之力爲多。泊班師。因留以終戍。屯其兵於州城北之歸老庵。先是昭化之兵。本飛越嶺閣櫸林坪。軍聲張甚。偶有所師信。衆憤然不平。既又賞薄。不滿其欲。皆出怨言。時憲臣折知常權州。以監司自尊。上下之情。隔而不通。十一月雪甚。欲遷其屯於山寺。去州十里。去惡以兵卒久出。今又雪寒。懇之。將止其行。折怒。以語詆之。衆憤益甚。隨軍將官伍進、隊官石彥。因激之曰。我輩有功無賞。更留戍。今雪寒如此。又遷我於山寺寒凍之地。我何以堪。是夜。衆皆譁然。立統領帳前喧譁。欲殺提刑。王未及應。即控馬迫令乘之。王陽從其請。至北門。伍進等斬關而入。縱火焚靜遠樓、及居民之屋。王乃陰結心腹之卒。由衙路上木瓜林。覘其變。衙者不滿百人。餘皆入城。宣言曰。我輩因功賞不明。止求提刑理會。無與爾百姓事。折聞變。先潛遁。伍進等遂焚州治。劫官庫。放囚徒。居民被焚劫者十八九矣。過半夜。不知提刑所在。乃縛通判州事李熙。去惡時已據木瓜林高險處。使人諭之曰。可令一把頭人押通判來。既而石彥押至。去惡遂釋通判之縛而縛之。說諭伍進等。許以不死。猶豫。聞天曉計窮。方投戈從命。縛其尤不順者十八人。械繫武侯廟。以俟提刑之歸。亦有逃出關者。及然經爲巡檢司。邏卒所縛凡五十七人。皆送制司梟其首。以令方叛兵散衆出城之後。居民方相率救焚。三百餘家。已灰燼矣。見任官逃竄。州無主者。人甚倉皇。十五日癸亥。李熙歸郡。官稍有入城者。猶未知提

刑所在。蓋亂兵方入時。折易服。出郡圃後。出西門。走澗下。夜有士丁以竹簍負之。走至水渡。去州四十里矣。十六日甲子。折自水渡來東山。士民往懇其歸。且爲誦言王統領定亂之功。折但唯唯。至莫還水渡村。詰朝士丁數百人擁歸入城。州治既焚。暫寄治於倅廳。憲司及州印失而復得。王去惡往謝罪。且欲誅首惡之人。併解送叛卒七十八人。及所劫掠公私之物於州。十八日丙寅。誅伍進等十八人。餘皆貸之。居州者洶洶。州自制置徹戍。民始奠居。越明年。制司以邊備不可因而廢弛。乃檄兩都統再議更戍。遂於諸隊將兵抽摘。以充其數。仍差統制一員、正副將二員轄之矣。常嘗爲大理正、浙西提舉。常平有與援。及事敗。宰相趙溫叔奏其罪。上曰。姑徙之。乃除利州路轉運副使。知常陰賂近習。自營救。日夜不已。御筆改除湖北提刑。舍人施聖與不肯草制。封還詞頭。臺諫黃德潤、葛楚輔、連疏論之。乃落直祕閣。降二官。臺諫又有言。始送常德府居住。溫叔每進呈。必力言其不可逭者。上猶欲宥之。八年正月九日丙辰。溫叔留班奏如折蟣蝨小人。罪大如此。臺諫給舍盡力爲陛下言之。而行遣止此。人皆怪之。知常昔爲利路提刑。張牌立榜。稱面奉聖旨。議察四川官吏。其志在貪弃。不恤事體。至此。今乖方敗績。可不重斥乎。上曰。卿欲如何。溫叔曰。必重施行。於是追三官勒停。送丁州安置。令制置司移文跟尋赴貶所。知常其先府州人。世襲節度使。至其父仲古從之高廟渡江。爲執政。今家湖南云。

辛丑沈黎士丁之變

沈黎三邊綿亘數百里。近邊居民。皆號士丁。祖宗時。每加優恤。馳酒禁。免征役。無所不用其恩。淳熙辛丑。承議郎張總來領州事。總閩人。嘗爲劉文潛廣西幕客。與平李接之亂。故趙溫叔薦用之。仍俾兼管內安撫司公事。總銳於更變。每事以面奉玉音爲詞。視事之初。首謀邊備。用意雖善。然事欲速成。利未見而害先及。欲治軍器。則令士丁採材木。欲建寨柵。則令士丁執工役。欲教武事。則令士丁習行陣。欲措置壇酒。則令士丁被科率。次第行之。皆以爲擾。況一人之身。兼是數役。而趣辦於一旦。此所以重失其心。而激成其變也。蓋弓箭槍弩之材。俱取之蠻地。凡採一木。往返十餘日。已不勝其苦。呈納之際。又取決於作院工匠之可否。往往卻退。至於再三。足未庭家。而追逮之期之檄隨至矣。始命主簿承節郎趙彤董築寨之役。去未久。又檄漢源令馮姓者往督之。時壯者已過河採木。老弱者駈而執役。工未畢。又命部將趙鼎圖結教閱。所委官各欲辦事。以奉承上官意旨。民有愆期違令。譴責隨至。絕不少貸。至大安砦。冬深雪寒。往責尤峻。民不堪其苦。乃相謂曰。歲云莫矣。我輩困於官役。日負捶楚之痛。何暇及私。官不支廩食。又令我自買其糗。節酤其酒。役使既多。農種失時。餱糧不充。安能辦此供須哉。饑亦死。反亦死。等死耳。遂率衆欲殺守宰。以紓其忿。推大安鎮張百祥、張乞兒父子爲謀主。期以十二月十九日辛酉舉事。羅日村王萬四以其謀告馮趙二人。歸白其事。總殊未之信。繼而部將歸、亦申言。始集郡僚議區處。請例張百祥等。舉衆而來州。先遣攝助教師興祖說諭。次遣統領官劉大年、准備將馮興、率西兵二百人。又令指使楊進、嚬木城

禁卒二百人往捍禦，與祖至漢源鎮，見叛者論以禍福，有一人突出，以戈刺其左脇，與祖死，其徒閔然來攻州，去州十五里名梵音水，過官軍鼓譟欲前，大年遣人諭之，不聽，下令軍伍滿引弓弩，齊發一矢，其衆遂潰，生縛八十餘人，乃召士人辨識名氏，皆近村良民，解縛縱之，州遂遣兵馬監押楊仲禮齎榜招安，獨不貸百祥、張乞二人，捕送制司誅之，盡籍其家貲，與懼過出於己，乃移罪漢源令，仍上章自劾，諸司聞其事，對移令榮經尉守永康，軍刻上，並罷免，壬寅三月十九日己丑也，令不削兩官，人以爲冤，是變也，遂起於衆怨，而唱言率衆，則大安鎮張寄喝爲首，特假張伯祥父子主之云。（張令端久監成都及樂良民，奪盜守，誘令出勸酬，和州錢監云。）

丁未三開乙卯叟失索之變（奴兒結被縛事始）

淳熙甲辰秋八月，吐蕃弓齊青羌爲饑荒，欲結連奴兒結寇邊，抄掠居民牛畜，奴結不從，遂從白水兩村老耕渡河來鬧，對漢界白水村安泊，顯欲歸漢，安靜寨官申州守臣，武功大夫成州團練使奏，（原謂省地難以存留，羌人居止行下，寨官魏大壽令說諭回都，又慮奴結情僞未定，以其事白制帥劉丞相，乞將奴兒結解赴制司予決，遷延至次年春正月，制置司委監成都府軍資庫權制置司幹辦公事陳損之子長，成都府路兵馬都監王宗廉偕往，安靜稿設，其日戊子也，六日庚寅，制置司檄都、倅將奴結解送前來，都方擬作文書，而子長以爲奴結爲邊患已久，不因而去之，憂未歇也，八日壬辰，子長與宗廉共議，即僞寨招集奴結族黨節次犒賞，既醉以毒酒，又故爲支賞不平，激以族黨之怒，夷人爭欲相刃，相傷，官兵從而戰之，死者凡二十八人，生縛奴結、蒙丹、是都担三人，檻送制司，奴兒結行至雙流，絕食而死，蒙丹、是都担遂留成都，是舉也，人皆罪王、廉設計殺戮，失信夷羌，而知邊事者，謂奴結頃盜寨邊，軍民死者不可勝計，一舉而妻絕之，亦可立國勢，而威外夷矣，三開、奴結之弟也，勇悍桀黠，過奴結遠甚，又得諸羌歡心，衛兒之死，丙午秋，聚深藩諸族，欲從西略侵漢，時趙丞相子直被命帥蜀，未入峽，首奏三開侵犯西略事，有旨令嚴作隄備，子直至蜀之日，偶沈黎關守，其冬十月，遂辟成都姚長民望爲之，以長久仕於寨，諳其邊瑣故也，長分遣將官趙鼎等，令開諭三開，不得作過，許令互市，不聽子直移書云，若三開到州，第可徵有賞犒，多不過數百千，切不可許其循例，以進奉爲名，過有邀索，俟三年馴服，無他，則許歸其二弟，不聽，則惟有嚴兵待之，丁未春，邊吏皆言三開窺伺不已，欲結集羌羌，從開道先行鈔掠松坪、安靜等寨，都乃分布兵丁把守，其年八月庚午朔，安靜寨傳牌報三開入境作過，都乃遣訓練官傅濟、李龜老押禁卒、及飛山軍二百人，往同魏大壽備禦，文檄要衝，寨官牽宗愈同往三衝虎掌一帶防托，仍令西路守把將趙鼎巡綽隄備，二日辛未，舊寨守把官曹适報，三開於七月二十九日，聚集白水水西三村，又并石羊等處部落，自白水過渡，五更初，有羌賊數十人近寨引鬧，我軍寨中軍兵以弓弩射之，諸鋪守伯之人並應，及曉，羌賊不能近，止掠寨外牛畜十餘頭而去，其徒黨約有三百餘人，後三日，又率衆來攻，爲巡綽者覺知，招集寨中兵丁追射，四散奔潰，亦約有三百餘人，後數日，又結集五百餘人，分作三溜並進，寨中兵丁登寨之敵樓，乘高兩射，又出寨戰力相與鏖戰，羌賊爲神臂弓射死甚多，皆拽屍遁去，因亦潰散，寨將杜利明死之，制置司具捷以奏，有旨守臣進一官，利明之子，又寨官曹适各補進義校尉，餘以次受賞，三開自三敗之後，聲言欲合諸族八千人以出，子直移書云，窮羌勢屈，何力能致八千人，爲今之策，莫如增兵分戍，堅壁持重以待之，遂增西義勇雄邊各二百屯新舊寨，九月，郡請益戍，子直報云，今有兵千八百，人數亦非少，兵多糧運不繼，則勢難支久，若我有厭兵之意，則內外觀望，覘我厚薄矣，莫若擇要害處，扞禦久以困之，運糧之夫，優給錢米，使之不困，則諸羌無間可入，既而子直又欲令蒙丹作書諭三開，令納款，民夷以爲亦怯乃已，冬十月，郡又請益戍，子直報云，賊兵本自不多，彼以虛聲相動，此輒爲調撥，正墮賊計，安能持久，況舊寨地狹人多，病者不少，今且令更戍，賊小至，則合諸將以擊之，大至，則閉關堅守，以俟救至，不可輕出，有西義勇副將黨惠者，子直所嬖愛將也，獨請造甫過河，子直不許，惠乃與諸將王全等謀，以十一月二十一日戊午昏暮，合三百兵自碼根用繩筏渡兵過河，然黎邊水手不諳繩戒，筏後又不適用，甫渡六十餘人，水急繩斷，天亦明，遂引歸，兵之未涉也，羌人在南岸者伺知之，已舉火報三開矣，郡以集事白制置司，而子直報以或言揚聲虛渡，使賊日夜聚兵爲備，則久必無糧，此亦一策，已而諸族之爲官軍射死者，皆欲償其骨價，制司又立五千緡賞，欲生縛之，三開憂恚成疾，戊申夏四月，嘔血死，是月十八日甲申，其弟失落盤遣人至安靜寨，乞請郡以自制置司，五月十二日丁未，失落盤率其徒執族赴郡投降，乞通互市，郡許之，詰朝，令兵官趙鼎等引至威武神祠，殺牛飲血，立誓，犒以錢帛而去，是役也，自丁未八月調兵，至戊申四月撤戍，凡用錢三萬一千六百餘緡，銀帛共七百疋兩，來六千五百七十餘石云，方子直之至成都，市浹日，馬湖蠻犯嘉州龍鳴堡，子直飭郡縣排遣故例，輒招諭之，許之質犒，第謂邊備絕歲賜，然互市以困之，蠻悔過，盡歸所虜，具所當償以請命，乃許如故，餘蠻俱帖服，路蠻，併其地，地與黎接，每以朝廷不許其互市，數犯邊，至是將許之，子直奏曰，黎州三面被邊，西南有五部落，正南有彌羌，東南邛部川，若更開此一族，與之互市，必大爲邊患，與其許之而重貽他日之憂，不若拒之而寧受目前之擾，上謂子直有文武威風，而知大體，益重之，子直側招西兵五百屯於成都，欲以代御前諸軍之戍，今所謂西義勇者是也，然三開雖死，奴兒結之子曳失索猶在，紹熙五年，有彌羌人閻笆之至三衝寨，與士丁趙阿問相毆，遂遁殺之，買馬官趙鼎懼生事，使土丁以骨價錢三千三百緡償，閻笆之兄苦卜曳失索聞之，遂以奴兒結等向來不得錢一爲詞，聚衆入寇，諸司調兵往援，一方騷然，郡始科稅戶人夫轉輸上邊，徑行三百里，長運之名，自此始矣，慶元元年正月十八日壬寅，羌人薄安靜寨，義勇軍正將楊節傑及將佐王全等八人，與戰卻之，於是權制置司公事楊茶馬經申詔奉議郎知黎州王聞禮特轉一官，（聞禮登第，公次子，）時王宗廉已爲興元都統制，會留丞相得罪，楊侍御太瀛因劾宗廉淫邪貪黷，遂在黎州殺降，餘黨皆怨，至今爲患，五月二日丙戌，宗廉降一官予罷，六月二十一

日甲戌，詔師傑等九人，特轉一官。師傑仍充成都府路兵馬都監。陣亡者三人，錄其子第士子二十有八人。賜綵段有差。已而趙得老以制置司入蜀，又奏前守史愬爲趙鼎所恐，使鼎以炮烙之刑，勒士丁招殺閻笢之罪，愬已除知雅州未上。八月二十三日乙亥，詔罷之。既而宗旅又坐贓罪，追六官邛州安置。奴兒結自癸巳之春盜邊，甲辰之秋歸漢，乙巳之春被縛，而三開以丁未秋復讎，失落盤以戊申之夏納款，曳失索以乙未之春再爲報復之事，至戊辰冬納款始終，凡三十有六年云。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二十

邊防三

丙寅沙平之變

沙平者，雅州嚴道縣徼外夷也。與碉門寨纔隔一水，而寨在州西八十里。沙平凡六族，其地有葫蘆里者，本隸榮經縣之俟質鄉，歲輸稅米百二十斛於碉門，而夷人時至碉門互市，蜀之富商大賈皆輻湊焉。乾道六年春，夷人高奴吉作亂焚碉（正月二夜），制置使冕子止調成都、眉、邛三郡禁兵四千往討之，深入沙平，蕩其巢穴矣（正月十一日壬戌）。而官軍輕敵，賊勢復振（正月十六日辛卯），子止又調彭漢兵千人益之，檄轉運判官李景望親往多功（地名在雅州西四十里，距碉門亦四十里）審觀事勢，諸將銳欲一戰，景望止之，宣撫使王公明聞之，以便宜置守臣，右朝請大夫程敦古，而遣通判邛州陳解持榜至碉門，約回部族夷人聽命（三月十日辛卯），自是捐葫蘆里之稅與之，而沙平悉爲夷人有矣。景望開封人，駙馬都尉導昌之後，敦古，眉山人，解，嚴道人也。後十五年，左須夷人楊出耶者，復因沙平以叛，土丁殺其徒二人，出耶遂來犯頭寮（今永寧縣在碉門寨東北二十里，淳熙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壬申），焚掠至始陽鎮（鎮在碉門東二十里），都以所殺牛價償之，夷人乃去。後九年，兀鎮夷人又因沙平以叛，土丁以神臂弓射退之（紹熙五年十月十四辛丑夜），制置司命開禁門者月餘，夷人糧盡，乃就降。有高吟師、高阿保者，奴吉之族也，二

人爭爲雄長，阿保嘗賂制置司幹辦公事黃大全求藩官名目，大全自簽廳給帖予之，吟師心不平，開禧元年瑞慶節，吟師赴州，因請以西域所得銅鑄、金飾、孔雀、獻於朝，援例求藩官名目，守臣朝奉大夫蘇遒之，懼其邀索不已，勞而卻之，吟師慚怒，乃誘前後費楊二族族夷人攻虛山後峽，殺戍兵，擄隆官而去。二年正月也，俄又焚前峽（三月初七日戊午），進犯碉門（三月十三日甲子），知榮後義郎曹琦斷其橋，夷人不得歸，大肆侵掠，制置司委武經郎盧操權知榮，調邛、漢、彭、眉州崇慶府禁軍合五百，西義勇百人往討之，又遣奉義郎通判漢州張師蘊、靖父同知雅州節制軍馬（三月二十六日丁卯），靖父嘗獻安邊十策，故首用之，既而作檄諭降，其詞俚拙，吟師得之，笑擲於地，後數日，靖父率兵次始陽鎮（四月壬子朔），夷人懼，欲求和，榮將彭安不可，議閉禁門以困之，夷人怒，攻禁門（四月八日己未），又掠水渡村，肆焚殺，綿州西兵將屈達言於知榮盧操曰：賊今無備，第開禁門，沙平可入也，操曰：制司止令防賊耳，安得生事，靖父見事急，以三百兵自衛，還雅州（四月己未），翌日，賊焚碉門，官軍失利，義勇軍准備將張謙戰死（四月九日庚申），後十日，提刑劉崇之智夫乃自行，賊勢轉熾，宣撫司調遣川、隆、興府大軍各五百，往討之，能知雅州蘇燾之、同知州張師蘊，而以承議郎通判遂寧府馮愉權州事，命本州推官李爽往碉門，榮、榮溪劄築新寨，又命從政郎宣撫司准備差遣王好謙、武經郎興州後軍統領王鉞往軍前節制（五月十五日乙未），是時官軍前後至者已六千人，土丁及兩巡檢之兵，亦不下千人，盡駐尼陽關（在碉門之東五里，乾道六年置），而兩制置居始陽鎮（去碉門二十里），後五日，王鉞白始陽擁兵入碉門（五月二十日庚子），夷人乞還所掠，鉞以甘言誘之，夷人遂降，惟高吟師不平，鉞又遣人說之，吟師乃出，鉞即揮文龍州兵擒而戮之，所殺凡六十三人，皆酋首也（時好謙等申，在六月五日乙卯），是日官軍出禁門，欲深入夷界，會有爲石棚所壓者，乃遣士丁先往攻之，奉議郎權提刑督捕司僉廳任處厚傳父時在碉門，以狀白智夫，言本遂進焚其巢，以天稍晚，姑俟一二日，然六中已無首領，焚之無益，智夫未至雅州，即除總領財賦之命，遂歸，鉞亦還，始陽士丁深入至白茶坪，開官軍已還，勿遽而出，既而夷人掩官軍不備，乘擄牲醪，云來奠死者，及暮，縱火焚隔江院，兵人之屯者皆死，其出奔者多爲所殺，文龍州勝勇將苟顯忠開變，率所部拒之，夷人稍卻，既而援兵無至者，其軍潰焉，興元府後軍准備將張全忠引數十兵繼出，賊大至，全忠戰死，官軍共失千餘人，後軍正將陳堯輔赴節制司自事，遂立尼陽，開其一軍盡沒，即自刎而死（六月十八日戊辰），好謙、鉞皆走，退屯多功（去始陽又二十里），夷人遂據水城山，距始陽不數里，盧山邊民亦皆驚遁，鉞遂入雅州，又歸興州，以綿州統領官甘選權節制，夷人晝夜焚掠，自碉門而東，凡四千里，靡有孑遺，好謙命西兵將屈達招集士丁屯始陽，令碉門士居貢士李牛山、鳴鳳往沙平招諭，又遣人約嵩蕃夾攻之，會宣撫司遣成都路兵馬都監王全將飛山義勇軍三百人同節制（六月二十三日癸酉，離成都），全好謙共議，再與之和，夷酋高奴蒐等聽命（六月二十七日丁丑打話），後數日，奴蒐率其徒二百餘人，立降旗於禁門之外，全命其子公炎以素隊與忠訓郎權知碉門寨魏大受往受其降（七月三日壬午），乃復互市如故，其後好謙、鉞皆以次受賞焉，好謙開封人，故太府卿卿月之子也，始郡未被

兵。時邊關之戍，凡二百六十餘人，皆飛山與州禁兵也。（飛山百五十人，益右州兵。）乾道九年，青羌之擾，制置司從戍簇羅者二百五十人，（黎雅府籍漢，彭州禁兵。）至是又益六百四十四人，（諸州軍五百四十四人，義勇百人。）通前為一千一百三十有九。雅、黎邦也。歲輸朝廷，既諸司者，其直錢為十二萬緡，茶課九十四萬餘斤。其內郡支移者，獨邛州軍衣鹽九萬六千六百餘斤，餘一萬一千三百餘兩而已。郡稅米二萬八千六百餘石，而撥隸沈黎者萬四千石有奇。又以二千石贍榮經之戍，而以邛州米價之。及是益戍，計增米四千六百餘石，贍榮錢七千六百餘緡。轉運司復移邛州米三千石贍之。帥臣楊嗣勳又為闢減員錢之隸帥司者萬三十餘緡，郡計稍給矣。

戊辰畜卜之變（己巳飛虎之敗，沈黎土丁本末）

沈黎自慶元乙卯以後，無邊事者且十年。嘉定戊辰十二月己卯，彌羌畜卜忽自碧水渡河入寇，破州之碉子寨。邊事自是再起。先是，畜卜之弟闊巴至三衙，為何人所殺。部將趙鼎、總轄官魏大受懼生事，脅寨之土丁，以骨價錢三千三百引償之。時紹熙五年也。有白水村者，青羌往來渡頭也，其民舊與青羌交通。慶元元年，郡徙之安靜寨。青羌不以為便，乞還之白水。時開禧已二年矣。（開禧二年十月，三年正月十二。）既而畜卜又言大受舊以袍印許之，而不獲，欲與青羌偕往邛部川，假道女兒城以入寇。寨言於州，乞以財帛遺都于，毋令假道，守臣楊伯昌從之。（開禧三年正月六日甲子。）今年秋，畜卜遂以兵至三村，總轄官黃忠顯迎告急。伯昌命嚴兵待之。（今年九月二十日丁巳，十月五日辛未，十四日丙辰。）俄伯昌召去，朝奉郎趙公庠代為守。（十月二十四日庚寅到任。）聞羌人且至，遣禁兵八十、僚士丁往拒之。兵至菁坪，而畜卜已渡河，軍丁迎敵不勝。庚辰，攻菁坪寨，官軍射退之，遂掠三松、踏沙、橫山、三堆、白羊諸村，殺人民，鹵財畜。又進據茄山，而安靜、良溪、菁坪、谷堆諸寨皆為所隔。公庠亟遣西兵正將魏誠，以所部七十人及士丁俱往策應，輕敵徑進。癸未，戰於茄山，官軍失利，義勇隊官二人戰沒，西兵死者四十人，士丁六人。郡又益調西兵禁兵之未發者，命興元府後軍統領王光世將之以行。是日，羌人自菁坪寨下，以皮船載生兵渡河，寨官李茂引兵至河際射之，一舟八人俱沒。光世以羌人勢盛，憚之，留屯三衙，不敢進。羌人焚掠既盡，戊子，渡河南歸。光世乃偽走捷旗，稱脅令兵丁退，逐羌賊，道路已通。時北河諸村生業既無遺矣。制置使吳德夫繼聞之，庚寅，遣義勇軍統領張師古以所部二百人赴州捍禦。師古至則屯三衙，而光世進屯安靜新寨。時邊報不一，而在城之兵，調發既盡，乃募強壯三百人，號曰敢勇，俾往邊頭應援。命軍中推官程伯雄充軍正，統之以行。伯雄丹稜人也。菁坪寨與邛部川女兒城隔河為境。伯昌之在黎也，嘗地饑荒，女兒城崖太者，有請伯昌歲以米十五斛贍之。公庠至州，靳而不予。女兒城嬖因以藉口，乃借畜卜路使之入寇。既而諸司聞其事，復命予米如故，然無及矣。二年二月庚午，畜卜又犯良溪寨，官軍與戰，敗北。先一日，軍正程伯雄引兵至安靜寨，翊且羌賊自埋墜城下。引兵二千過河，後軍統領王光世自前寨遣兵援之。衆寡不敵，皆為羌兵掩殺。後二日，（初八日壬寅。）伯雄遣大兵千餘人拒敵。西義勇陣於山下，禁軍義勇次之，土丁義勇陳於河濱，布陣甫畢，羌人已逼，箭鏃皆無所施。賊先攻西

義勇，將官鞠忠引衆走，陣遂亂。禁軍義勇俱為所圍，將官曹道戰死。賊乘勢逐官軍至寨下，兵丁死者八十餘人。後二日，羌賊乃歸。制置司聞之，復遣興元府右軍准備將劉信將移屯兵三百往援，合前後所遣義勇西兵凡九百，命成都府總管武功大夫馮興統之，而賊去遠矣。四月戊寅，光世以所部四百還成都府。五月癸丑，張師古以義勇。六月癸亥，馮興、劉信以移屯及西兵，次第各歸。七月，制置司對移公庠通判崇慶府。十月丙子，復遣本路兵馬鈐轄傅鍔往黎州措置節制諸軍。時安撫文新降，制置大使乃以便宜命其子直秘閣通判眉州癸仲權黎州，兼節制軍馬。十二月甲子，統領官黃炤等渡河，與彌羌戰，官軍大敗。先是，制置大使司命炤與統領官傅順、正將李實以飛虎軍二百戍雅州節制，將至黎，頓徼本州，命備船筏、乾餱，為深入之計。至則遣實往安靜，相視山川形勢，以為畜卜之碉去大渡河前三十里，入之易耳。飛虎軍皆選士，自謂無不一當十者，故銳欲過河。先旬日，（十一月十八日。）節制至軍，大犒士衆，命炤統飛虎軍、實統禁軍，又沿河諸寨土丁合千三百人，以昧爽涉河，分為三部，由高箐深路險等磴，又於萬山要害之處，起立石棚，以俟官軍。官軍又為所壓。既而蠻大呼突出，官軍驚潰，逃入山谷，蠻縱獵狗而隨之，盡為所擒。西兵被縛者六七十人，士丁又倍。日暮，炤先逃歸，實為蠻所困數日，乃得脫，繼而禁兵士丁亦有自歸者。節制復還黎州，炤留守安靜。吳德夫時已罷制置使，猶未行，乃揭榜黎州，戒以不得輕舉，仍厲威重。於是蠻遮厚賂以贖漢人。凡士丁之富厚者，一人為數百千云。德夫嘗已遣公庠，故其敗事不以聞。會大旱，詔近臣條陳闕政，許成子時為禮部侍郎，因論黎州守臣撫御失當，而按劾不加，務存大體，無怪乎上干陰陽之和，如此其極也。疏入，公庠降二官，放罷。朝廷方議擇守，會聞大使司已遣官節制，乃寢命。朝奉郎通判成都府何德彥知黎州，節制軍馬，用金字遞遣行。其年十二月甲申也。先是，節制自舊寨（[illegible]）留統領官傅順、黃炤、軍正程伯雄在後寨捍禦。三年二月辛酉，羌人自良溪寨下，用皮船渡河，攻相論寨，炤引所部兵百餘，由寨後突出擊之。賊登堡子城，炤又逐之，賊自旦至晚不得食，走之河岸，衆已疲矣。西漢地士丁知賊饑困，欲馳下勦之，炤恐分其功，戒土丁毋得進。會日暮，炤移泊灘地寨，夜羌人乘炬渡船，諸將遁者，而滅炬載兵以來。詰朝再戰，賊兵數倍，炤不能支，賊乃拔兵而去。後五日丙寅，新守何德彥至州視事。癸仲還眉州。又十日，總管馮興以制置大使司之命部西兵三百至州，賊不復出。黎州舊有棟丁二千，士義勇二百。德彥至止，乃核實丁籍，擇其少壯者，千四百四十為棟丁，餘四千二十九為新丁。（[illegible]）又增招義勇二百人，月增支米三斛，醬菜錢二千。（緣邊八蕃引為西南極邊六寨，盤地相距新舊寨，靜寧邊城良溪。）舊以飛山及州禁軍更戍，地多瘴癘，戍者憚之。德彥因命所增二百人，將家分戍六寨，能飛山義勇之更戍者三百人，（飛山二百，四義勇一百。）減中右軍更戍者四月之糧，（每年常戍中右軍四百五十八，今自五月一日發回成都，九月一日到，各出戍。）而以其錢為增兵之費，報可。（三年八月十八日癸酉朝旨。）沈黎賊入至薄。總領所歲以蒲井鹽千八百緡贍之，（每五十三斤十一兩為一緡。）軍食所需，皆仰給於邛雅。乾道癸巳，邊隙一開，始以州鎮火犍戶及沿路居民遞運四千石上邊，謂之短運。慶元乙卯，吐蕃人

寇。郡始科稅戶人夫經行三百里。謂之長運。至是畜卜連年入寇。夫運益頻。遠近之民。俱罹其擾矣。其年冬十二月。青羌曳失索始來降。七年二月乙未。卜籠十二牲亦至。卜籠者。青羌部族也。性殘忍多器械。每仰鹵掠爲生。所謂十二骨者。乃十二種也。青羌卜籠既降。守臣袁桷知畜卜勢孤。乃令安靜寨總轄杜彬諭之出漢。畜卜疑漢人殺之。有邛部川都王之弟部勒者。與彬謀。遣漢人入蕃爲質。畜卜乃來從者凡三百餘人。桷與通判州事周壎。聚廳受其降。畜卜膝行而前。抱桷之足。桷以錢帛厚犒之。畜卜留州城十日將渡河。乃送還漢人十一而去。桷言於朝。得報。下制置司利東安撫司。各當切措置鎮撫。務令邊界安靜。毋或引惹生事。(戊辰九月十二日指揮。)黔、西人也。自畜卜犯邊。至此更七年而後定云。

辛未利店之變

嘉定辛未正月己丑。馬湖夷都蠻攻嘉定府犍爲縣之利店寨。陷之。馬湖蠻者。西爨昆明之別種也。其地在梁。爲南寧州。承聖中。刺史徐文盛召去。有爨瓚者。遂據其地。子孫相傳。後分爲東西爨。西爨之地。在唐爲殷、馴、聰、浪四州。其酋姓董氏。隸戎州都督府。國朝開寶中。德化將軍董春惜貢馬。詔書嘉納之。太平興國中。始市馬。其後以板來售。蓋夷界多巨木。邊民嗜利者。竇繼深入爲之市鉅。官禁雖嚴。而不能止也。板之大者。徑六七尺。厚尺許。若爲舟航樓觀之用。則可長三數丈。蠻自載至敍州之江口。與人互市。太守高輝始奏置場征之。謂之抽收場。至今不廢也。馬湖之地。東南接石門。(亦敍州徼外蠻。)西南接沙漢虛恨、(嘉定府徼外蠻。)及

黎雅諸蠻。與此播之境。而北接敍州之商州寨宣化縣。西接嘉定之賴因沐川。(皆寨名。皆俗下。)西北接敍州之宜賓。凡蠻地仰給者七村。曰胡蠟。(或曰曾蠟。)曰黎溪。(或曰此溪。)曰平夷。曰都夷。曰什葛。曰品潤。(或曰野潤。)曰荒桃。此七村多沃壤。宜耕稼。其民被氈椎髻。而北屋皆覆瓦。如華人之居。飲食種藝多與華同。惟胡蠟、黎溪、平夷三村。兩輸漢蠻之稅。謂之兩屬稅戶。自敍州沿流十里至馬湖江口。又西泝七十里至安邊寨。又水陸行三百二十里。至夷都村。又水陸行一百八十三里。至天池。(亦曰文池。)此馬湖蠻王所居也。自夷都溪口。(夷都溪口在夷都甘之南。)五十里。遵陸距利店、沐兵、賴因、龍鳩等寨。僅二程。皆平原。初。賴因本夷地。景德天聖間。屢來寇掠。治平間。把截將王文擇始據險立寨。使耕夷人山牆。名賴因。非夷人所之。事聞。有旨以其地歸董蠻。既而寨民私賂之。以償其侵地。歲爲紬二百匹。幅廣二尺。長二丈。於是蠻人每歲至賴因。謂之紬稅。其後稅紬增。寨人亦厭苦之。紹興末。嵬恨蠻犯龍蓬寨。隆興初。夷都蠻復寇賴因。詔用馮當可提點本路刑獄公事。以經制之。當可築堡於龍蓬。而伐箐於賴因。以爲戰地。多蓄儲備器械。蠻不復至。及是馬湖蠻將入寇。而夷都土蠻先以書抵利店寨將言之。寨將以謂蠻人要索之常。不即省。歲除之前夕。寨民有失牛者。夜出求之。見火滿四山。始疑寇至。乃以狀白犍爲縣。未達。而蠻已大入。或曰。蠻始欲寇中鎮寨。中鎮有備。不可入。聞利店稍富實。而寨丁少。乃攻之。知寨保義郎改松。悉寨丁七十餘人遣之迎敵。或死或逃。蠻遂圍其寨。寨地勢低。蠻人憑高投木石以擊之。衆莫能拒。又二日。蠻人以雲梯登城。松力戰十三合。無與援者。寨民燒潰自

投山水而死亡者數百人。松爲蠻所執。蠻割而殺之。盡掠寨民之貲。焚其居。驅老弱婦女數百人而去。松二子亦爲所掠。守臣許子然聞變。急調兵救之。至則蠻已遁矣。既而蠻人釋所俘卒胡德者。俾持牒以歸。自稱都相公狀申嘉州官吏。大略言。漢人不償稿稅之故。其後蠻人爲招安將。言初以敍州負其板直。故擊之。道險不可進。欲引歸。而蠻師翁者。謂始出兵時。嘗許以生口祠神。今無所得。神且怒。由是移兵攻利店。亦莫知其虛實云。初。慶元末。宣化、薄昌、元封、壽源嘗爲古戎邊志。大略謂馬湖之勢在嘉而不在敍。蓋一軍屯安邊。一軍守貞溪、沙溪、商州寨之間。(竹宜作縣界。)則馬湖不能逃路吾境。惟賴因中鎮地平而近。且蠻以寡稅爲誠。往來通行於漢嘉之境。一不如意。則寇楓隨之矣。至是果如所料。其三月辛巳。蠻又犯龍鳩堡。本路帥黃伯庸。調移屯西兵二百戍犍爲縣。朝廷聞之。四月己丑。除李季允本路提點刑獄。(自知崇慶府除。)安撫司時爲制置大使。乃從安邊司以經制蠻事。俾李季允與許子然共領焉。始議猶欲招安。而蠻人玩狎。終不肯出。大使司議遣兵平之。季允謂然。而許子然在瀘南。以謂曠日持久。勞師費財。不如招納之利。持論不同。由是久不決。會敍州邊吏誘夷人數十以告。鞫之。於其利店之亂者三人焉。子然欲境上。諭夷人能以利店所掠人口來。吾即歸三人者。金帛不問也。又遣諜人夷中。諭以利害。無幾何。蠻以印狀來。願盡歸俘掠。如約。安邊司聞而互招之。夷中悔。於是季允移檄蠻酋。得三夷人。成子曰。如此則吾爲失信。夷禍必嫁於蠻。不許。已而大使又以爲言。成子曰。吾知權利害。爲生靈計。且即移書以鬼章非報之。僚吏或請進兵。

成子謂之曰。乞弟卜漏之事。遠父老至今言之疾首。可草草耶。既又移書發桂宇文挺臣曰。守邊之道。安之而已。何圖快意。未有不敗事者。因以誠不合求能政。知夔州。(年申。)始季允聲言。是日以兵出寨。蠻懼之。命東師司揭榜敍州境上。大略言。本司已與西路商量。決無深入之理。仰邊民安業。毋得驚擾。蠻人見之。知西路揭榜紿己。益無所懼。嘉定四年秋。余在雲陵。見司理參軍青陽向井研人言。夷人以黃紙作牒詣嘉州。其語殊倨。未有故盜詔示之語。安邊司俾寨官卻之。既又見提刑司屬官何逢年(資陽人。)言。近本司令寨官諭以先歸所掠漢人。而蠻酋答云。所掠此是婦女三十餘人。近悉有娠。須產畢。乃可送。其侮慢如此。([illegible])謂人曰。([illegible])膺如衆。奈何。其年九月辛酉。夷人又犯敍州。宣化之二十里。季允怒。守臣史師道。([illegible])應報安邊司文書稽緩。而成子稍庇之。史本大使所薦。至是劾之。鐫二秩。能歸。大使司知蠻不可至五年春。道與元後軍統領劉雍等二人。將西兵千人。自嘉敍二州。分道並進。又遣進功郎新本路提刑司檢法官安伯恕。往敍州節制之。伯恕、廣安人。故同知樞密院子厚之四世孫。嘉定初。官撫司下總領所書。塡迪功郎告子之調縣令尉。文鎭應請文解。又試中大法。又爲銓試第一名。辟提刑司檢法兼攝置大使司屬官。是年三月。官軍人蠻境。方接戰。士丁某人斷小酋之首。蠻人驚潰。官軍小捷。其酋來在披羊山往之水閩。堅不肯降。閩在峻灘之中。水淺舟不可行。濤深人不可涉。大使聞之。移書季允曰。但當官伐木造舟。攻其水閩。則米在其降矣。季允從之。米在果請降。然不肯受盟。邊吏道土丁十餘人入蠻爲質。米在乃

令其徒數十，詣寨納降，安邊司壺以十二年稅稿與之，米在以蠻馬爲辭，終不出，是役也，所掠邊民數百人，得還者十三人而已。捷奏上，大使轉三官，爲通奉大夫，伯崩亦轉一官，季允進直煥章閣，伯恕特改次等京官，餘人並進一官。議者疑人粟改官，非舊典，大使司乃奏言伯恕之出，有蠻九百餘人，詣軍前投降，又言其始以獻策復關表四郡，便宜補官，乞依任子例，特與改秩，乃除大理評事，命下，安已赴類省試合格矣。或曰，所謂投降九百人者，本吾邊民，皆爲人傭耕，方官軍之出也，招安將論之曰，（原闕）節制且來，汝曹當詣馬前離晴，邊民從之，招安將謂（原闕）曰，此降羌也，（原闕）以三百人送長寧軍巡檢官養濟，後又以二百人益之，巡檢者每人食日飯以一溢米，既又不能賙，率多餓死，餘四百人，蓋莫知所終。邊上舊有牛戍莊地極膏腴，久爲勢家所擅，季允以錢二萬七千緡市之，收其田，客近四百家，以爲土丁，因食其地，至今不廢。（田租二千七百石，每七石輸一丁。）

癸酉盧恨之變

嘉定癸酉仲冬十七日，盧恨蠻犯嘉定府、峨眉縣、中鎮寨，寨在洋山江南，去府二百五十里，硬寨在江之北，先是蠻人數爲邊害，乍降乍服，嘉泰二年夏，其都王崔烈者，始款中鎮寨，請五年稿物，（自淳熙元年以來，未嘗刻石作誓而歸，提刑司但以四年稿物予之，蠻人數來，欲得本年稿物，官執例不予，蠻人怒，掠邊民十四人而去，士丁追之，梟其七級，其年十一月也，制置使謝用光聞之，乃於乍山江南築師院平等三硬寨，以防其衝突，明年三月，蠻徑犯師院平，十月，又犯龍蓬堡，寨將馬檀知不可遏，乃遣人與之打話，陳益之謙提點本路刑獄，亦欲招安之，蠻人聽許，明年春，遣峨眉令楊鴻往中鎮受其降，蠻至，降未給稿，聞馬檀以其屢抄掠也，恨之，多所要索，蠻怒而去，檀俟其出寨，俾士丁邀之於道，殺蠻人北二等三十二人，（嘉泰四年正月丁亥，檀以功補進義校尉，開禧二年，蠻人怨怒，自是不出者十餘年，壬申夏，李季允到來司，臬事，屢招來之，蠻人終不至，是月十九日，遣使楊伯昌子謙，（兼爲人，時以朝散大夫直華文閣，都守任處厚傳父，彭山人，時爲朝奉大夫，）方會飲堂中，有士丁二人，齎報蠻人六七款寨，願受稿，且納蠻刀爲信，寨已給降旗矣，余時在府中，聞其事，謂府倅及憲屬曰，此詐也，翌日，再得報，蠻近寨者已六千餘人，午後得報，蠻二百餘人，夜扣硬寨門求戰，已出士丁二千渡江禦之矣，檀又言寨有士丁及家人凡五千，皆驍勇可用，不必濟師，時知縣事奉議郎眉山宋大椿，尉從政郎南溪史子申，適皆治檄以出，在邑者，惟主簿一人，以累舉得官，通攝其事，外傳蠻人近寨者，實六七百人，檀所言非實也，二十一日得報，蠻人犯硬寨，殺士丁一人，掠二十五人而去，二十九日得報，蠻人復歸巢穴，時士丁被掠者近二百人，提刑司不欲生事，乃遣人自邛部川招安之，伯昌將論之曰，（原闕）節制且來，汝曹諸蠻所服，邛部川因往來爲之傳道，甲戌春正月，邛部川蠻人遽自至，雜忽寨，言盧恨蠻人有歸順之意，提刑司遣從政郎權本司僉廳呂元，封嶲源巴西縣主簿沈黎，李時開往中鎮寨，隨宜應接，於是盧恨都王遣其徒庫崖來打話，庫崖以馬檀嘗殺北二也，疑之，欲得其子弟爲質，檀難之，已而沈黎大渡河，監渡官劉如奠遣其子與親屬共三人入蠻爲質，庫崖乃來，四月辛亥，渡河至北岸，庫崖欲得十二年歲稿，凡爲絹二千四百匹，鹽茶四千七百斤，銀百兩，鍪釜二百，牲酒之屬不與焉，又欲得都王每三年轉官、告命、金帶、紫袍、銅印之屬，及北二等三十一人皆價，先是檀之上世，有田在寨之南北岸，歲收租四千餘石，後有旨以其田贍邊，世選馬氏一人爲寨將，佃戶爲士丁，防守邊面，所部歲稿者，例以邊租三百石市之，自北二死，蠻人不出租稅，悉爲之所私，至是度無以償，乃好詞紿蠻人歸，諭都王因其出寨，遣士丁二百襲之，癸丑旦，至牛渡，遇諸蠻，即縱兵掩殺之，虜其徒三十六人，皆死，士丁被殺者七人，傷者又數十人，蠻人大怒，取當子三人剖裂之，議者因欲以殺蠻爲功，伯昌不可，五月丙子，以檀屬吏，檀令其家丁百數，詣提刑司訟寃，僚吏各請釋之，伯昌不從，辛正其罪，獄成，檀上私用邊租及他罪計贓當死，伯昌上於朝，有旨制置司酌情行遣，制置司尋奏奪檀官，羈管大寧監，其年十月也，於是籍土丁之壯健者二千人月隸之，俾守諸寨，歲賞錢二萬四千緡，蠻人聞檀以罪去，怨怒稍解，既又知邊頭有備，憚之，自是不復輕抄掠矣。

左須夷人出沒

黎雅徼外夷人，舊不相通，乾道六年，雅州沙平夷人與嶲州夷人相攻，沙平求援於左須夷人，楊出耶，因發雅徼外夷人，出耶者，本黎州五部落夷人也，於是自榮經之佛籠溪，剏開生路，人嚴道之商思，經尼乾河至榮經之苦蔣壩，由烟河山直透出部落地分，把截將王思恭，即率土丁壓其道而壇之，淳熙四年八月壬辰，思恭復往巡邏，則有木皮寨在焉，乃聞於州，委榮經縣毀拆，七年三月，出耶復入漢地，焚掠乾河一帶居民，八年十一月，制置司始知之，令思恭起遣歸部，且調雄邊軍三百，就縣屯駐，九年三月甲戌，思恭以士丁官軍逐去之，四月癸丑，出耶復自乾河至小思經，出沒鹵掠，遂即苦蔣壩剏立碉圍，五月壬申，復爲思恭所逐，焚其圍舍及所種麥，且給出耶蕃官帖，月以錢米予之，十一年二月壬戌，出耶始至碉門寨受稿納降，旗州遣兵焚其圍舍及所種麥，且給出耶蕃官帖，月以錢米予之，十一年二月己未，其徒二人復越入乾河省地，爲都巡檢官兵所殺，壬申夜，出耶遂引兵與夷人河泥兄弟，突出大河，攻木頭寨，以索骨價錢爲詞，士丁力不勝，遂遁，出耶焚掠居民八十餘家，凡三日而去，州聞其事，立賞錢千緡，募能生致，或斬出耶首者，及出耶悔過歸順，則待之如初，乙亥碉門知寨與夷人暖誓，別立誓書，漢蕃安心互市，會嶲州夷人至碉門互市，知出耶爲漢人所討，遂帶器甲欲來攻出耶，并害沙平，以報前日之讎，沙平夷懼，即攻擊河泥兄弟，又以財物賂出耶使去，出耶乃退居鵲打鵲，制司聞其事，調榮經所屯飛山雄邊軍，以是月庚辰至始陽州，以木頭寨不可守，乃別建寨於史村山，三月丁未，州出信旗，并委曲府碉門寨將骨燦，使往沙平招安，出耶又以骨價錢償之，乃止，自是沙平富蕃之隙益深矣。

龍州蕃部寇邊

文龍州蕃部，皆氐羌遺種也。文州蕃兵多至數千人，龍州才四百而已。蓋自大魚城、木瓜平以至後村，不過十數部，部不過數十人。木瓜平有李蒙族，後村有董家族，近文州則有白馬丹族，自熙寧八年始有旨推排，近邊有物力稅戶，聞結寨子弓箭夫共一千六十三人，輪戍魚溪、濁水、乾坡三寨，月一替，餱糧器械自備，由是不能久，老弱備數，名存實亡。夷人易之。慶元二年六年連寇清川平郊二寨，興州都統制郭杲調大軍擊之，則已去矣。會杲與總賦官王寧德相不叶，徒久戍以困之，杲死，軍乃解。先夷人常至濁水寨互市，寨有七蒙三四，受而儲之，夷人恃以為命，及蘇肅之為守，或告以土蒙既擅博易之利，顧又反挑夷人生事，招聚，肅之乃罪土蒙而移之。夷人至無所歸，自是茶鹽糧米之屬，皆不可得，夷人因怒。嘉泰元年春，遂掠平郊寨。劉仲洪德秀為制置使，請於朝，調西兵二百，分屯清川、平郊、濁水、花平四寨，以遏其衝突。三年正月十八日戊子夜，夷人潛入，掠大崖堡。二月二十一日庚申夜，進陷濁水寨，焚寨柵，奪其印，執銀冶，巡檢兼知寨范浩併其家屠之。蓋浩首罪土蒙，絕其博易故也。謝子肅源明為制帥，調龍州彰明大軍四百往討之，吳曦為興州帥，因命權統領王鉞、准備將李好義俱行，鉞聞木瓜平族首李蒙大等結約未已，遂悉兵以出。曦又遣縣州後軍正將李堯輔以所部三百赴之。三月十九日戊子，夷人攻五湊堡，後二日圍銀冶場。四月八日丙午，復掠五湊堡，鉞遣兵追襲，後六日，得其二級而還。子肅聞夷人已去，乃檄遣川路兵馬鈐轄范仲壬往圖其事，仲壬單騎而至，召土蒙與語，欲誘夷人來計事，即殺之。土蒙得其情，仲壬無以應，卒不得其要領而歸。夷人亦不出，但重勞餉給事聞。五月十一日戊寅，有旨制置都統司，重立賞榜，招募土蒙鄉導，并責巡尉弓兵併力掩捕。制司遂立賞錢四千緡，七月，王鉞命李好義及部將何歸雄等，以選士二百人深入，十三日己卯晚，渡大魚河，十四日庚辰旦，夷人望見官軍，即走入箐，官軍追之，斬八級，夷人奏險，官軍不能進，乃還，焚其部帳。夷人怒，復糾合以追官軍，凡三百餘里，日晚，好義等僅得濟河。十五日辛巳，還至濁水寨。二十六日壬辰，夷人約降，制置司不敢決，八月二十一日丙辰，以其事申樞密院，大略謂不即受降，恐失事機，誘而縛之，又傷大信，未報，制置有恐夷人再入，九月三日戊辰，以便宜檄都統制納降，仍再申密院，大略謂若更遲延，恐蕃部生疑，兵連禍結。十月十三日戊申，李蒙大者率其徒二百至濁水源穀子龍下，宇巨楊蒸委江油令馬崇諏與王鉞往受其降，夷人獻六牛以為禮，又歸所掠銅印，後二日，制置司被旨，以李蒙大原係漢人，竄入蕃界，結誘侵犯，罪在不赦，事與文州蕃部不同，十九日甲寅，制置司復奏夷人服順乞降，儻於此時沮御，恐獸窮必噬，反生後患。四年正月八日壬申，得旨許之。制置司先奏夷人開展封壤約三百里，及獻水銀砂沙窟一處，既遂言此皆夷人養生之具，恐難邊受。又虛或生希覬，肆惡邊鄙，猝未寧息，乞賜還蕃部，亦許之。於是犒夷人錢引七百，銀碗三，將士皆受賞而歸。蒙大軍二百五十人，屯濁水寨，通舊為四百五十，所遂者，又乞錯定寨夫官給軍器，五日一閱，及於乾坡、魚溪、濁水三寨之側，築小堡三十，徙並邊民戶二百四十往居之。乾坡寨在平地中，無險扼，王

鉞又請於其前築水磑山寨，以為戍守之所，朝廷皆從之。自是蕃部稍帖息矣。

謹案是書閒刻舊所本有，張孝達尚書書目答問列是書於雜史，與四庫總目之列於政書分類，稍有不同。其下則注有聚珍本、福本字樣，而福本實無此種，政擬據以補刻，乃近世所通行者，僅有李氏函海本。其字句之譌脫錯亂，金根白茇布滿行間，斷不能依以覆板，適假到豐順丁氏所藏聚珍原印本各種，則此書宛在，因即據以發本。惟考四庫總目提要，有云其書在宋有成都李氏刊本，蓋既以國史本傳、暨宣取繫年要錄、指揮數通，今惟寫本僅存云云，知當時武英殿亦係據寫本排印，然譬校精當，較諸函海本有霄壤之別。惟卷端之國史本傳及指揮均未之載，蓋以本傳有宋史在，而指揮係宣取要錄，與是書無涉，故皆從刪難耶。又書中脫文衍字誤句抑亦尚所不免，近日歸安陸氏刻藝書校補，內有據影宋本此書，以校聚珍本之誤者，勘對一周，陸書體例以欲存舊本面目，故鄭有明係舊本譌誤，亦一律錄入，且廳廊數頁，所校仍未完備，遂以新刻本寄致浙中，屬李少青學博取陸氏所藏影宋本與聚珍本異同之處，逐條錄示，閱三月之久，始獲錄到，其足以資致正者甚夥。凡筆畫小譌、與夫字之因音同形似致誤者，審視既確，即在刻板中剜改，若文字之義得兩通、及字句之應刪應補，則按條輯錄，間亦考諸宋史以質衷之，竭一月之力，纂為校勘記五卷，而彩宋本卷端，亦載指揮三道，與總目提要所言符合，尚有公牒一首，則提要所未言及者，既均為原書所有，因并錄而補刻焉。時光緒乙未仲冬月哉生魄，會稽孫星華子宜謹識。

朝野雜記乙集校勘記卷一

卷一

壬午內禪志

得夢一人擁一羊。孝宗本紀亦作夢人擁一羊。影宋本無上一字。星華按宋史 時雨蔡人親子也。親說新。 注 時雨事迹湖廣元年被旨宜付史館。宜字疑據故副字改。 注 嘗所留干趙鼎者。影宋本無嘗字。 不足以承順上旨。影宋本上有奉字。脫順上旨三字。 但令廣求。廣作廣。據故。 注 所言止此。影宋本上有又所字。 注 王明清後揮麈錄云。伯浩終溫州兵馬都監。在伯浩下。影宋本後字 三年二月庚子。詔宗室伯琮。影宋本無伯琮二字。惟小字旁注舊名二字。 俊面謝。影宋本面作曲。 莫可跂及也。影宋本其作未。跂說振 造書院一區。影宋本院下有屋字。 顧懷而藏之。影宋本懷作惜。 特遷左朝奉郎。影宋本遷作進。 不復更易則足以答天意。影宋本脫復字。答作違。 是在他日。影宋本是作事。 今建國公在上。影宋本無公字。 但以善繫人心。不使之二三其說也。影宋本作蓋以繫人心不使之二三而越也。 俱是童稚。影宋本無是字。 劉大中亦以爲言。影宋本亦上有嘗言二字。 見建國公。影宋本越字無。 賜死大理寺獄。影宋本無獄字。 令吏禮兩部及大常寺。影宋本兩及二字。 郭祥符人也。影宋本郭下有氏字。 張叔獻段拂等。影宋本段拂下有何若游樓四字。無等字。 率府以上。影宋本府字。 菁山。影宋本菁作等。 不報。影宋本報作應。 上因入侍言。影宋本言下有之字。 太子天下之本。影宋本脫之字。 或以越職言事。影宋本言事二字。 爲如圭危之。影宋本危作言。 小臣冒萬死以聚燼

忠。影宋本冒上有敢字。 陳康伯除右僕射面謝。影宋本面作曲謝。 少保使相。影宋本使作師。 去年卿留身奏事。影宋本脫奏事二字。 亟以晉申生漢惠帝入告上。影宋本告作示。

卷二

己酉傳位錄

中外士大夫。影宋本作中朝。 又有說朕欲立太子後。影宋本下有少字。 允文奏臣等行曲。 注 儲子至愛。影宋本子作爲。據改。 注 改賜名集。影宋本集作某。據改。 今第三子。影宋本此下有小注御名二字。 願陛下事無大小。影宋本陛下作殿下。據改。 有司仗。影宋本司立字。據補。 皇太子以仁孝聰哲。影宋本仁字上有小注御名二字。 周必大政府應制蓋

卷三

高宗屬意李忠定

以振天下之溺。影宋本溺作弱。據改。 觀文之後觀此書。影宋本之後作後之。據改。

高宗與宗忠簡書

未及畿。影宋本畿作職。據改。

宰執恭謝德壽重華宮聖語

樞府有聞。影宋本聞作闕。據改。

孝宗與近臣論德仁功利

覽觀古事。影宋本作故事。

孝宗力行三年服

勉從所請詔稽諸典禮。影宋本請下有之字。據補。 泣香。影宋本泣作淚。

南北內

仍舊謂之福寧殿。影宋本無殿字。

垂拱崇政殿

修五丈廣八丈。影宋本五作六。

建炎巡幸六宮數

后與賢妃皆材夫荷轎。影宋本賢妃前。

卷四

紹興垂慶元臣僚論太廟東嚮之位

董令棐爲太常少卿（影宋本令下有升字，疑據補）既而學官王晉（影宋本晉作魯）又乞酌量漢太公立廟故事（影宋本無量字）

注　閏五月除渙七月除棐（影宋本作渙五月除棐七月除，無閏字）否則藏主于天興殿（影宋本下有祐字）或藏主于夾室（影宋本無生字）其不祥已甚（影宋本已作以，甚下有矣字）欲以望神靈歆降（影宋本無以字）又不許（影宋本無又字）及後光宗祔廟（影宋本無後字）

太廟點實事始

太抵多漬水色册寶中（影宋本作大抵多水漬色也開寶中）證册以象牙爲之（影宋本爲之二字無）

欽廟配饗議

乞翰侍從臺諫議（影宋本乞下有特字，諫下有集字）不過苟塞人情而已（影宋本不過二字脫）

高廟配饗

而廷臣皆不得議非私乎（影宋本皆作旨）令博士禮官（影宋本令作下）及在朝之人（影宋本朝作廷）但唯唯而已（影宋本作唯）

以醉服諸勳臣子孫之心（影宋本誦字作其它二字）今亦宜反覆熟審（影宋本審作詳）社稷

太常係少卿尤袤（影宋本係作等，疑據改）更不須議論（影宋本更不詳議）後有識者（影宋本識作闕）

光宗配饗議

而去國乎危難之際（影宋本作陷危之際）

高宗四上尊號廷臣議論各有異同

及省中棐議（影宋本議下有者字）上諭既以奏聞（影宋本作上諭以已既奏聞）因再推詳（影宋本無此四字）

北使宴見齊樂不用樂

然竊謂更當先令館伴以初議諭使人（影宋本然下有猶字）上嘉納之（影宋本之作焉）來月五更（影宋本更下有矣來二字）溫叔

復奏殿階之上（影宋本階作陛）

乾道淳熙五大閱

憩息大教場（影宋本憩作遊憩）令裝執兵器（影宋本作全裝執色）于教場中（影宋本中作東）護衛聖駕馬軍八百騎（影宋本無衛駕二字，百下有餘字）前後奏隨軍番鼓笛大樂（影宋本前上有分字）中軍鼓與旗應（影宋本與誤整）變爲方陣作備敵之形（影宋本作變方陣爲備敵之形）上更常服（影宋本作上更衣）環衛官及一應從駕官至大教場（影宋本環誤衛官及一四字，在應從駕官下，大教場四字在應從駕官下）上曰處分已定矣（影宋本無矣字）何必別項支用（影宋本無支用七字）朕之格私此錢者（影宋本無之者二字）都城會子錢爲之增貴焉（影宋本無錢貴二字）

大樂局樂色名件

琴色十一也（影宋本五色琴作）非祠官所當用（影宋本當誤擅）

卷五

寶璽

盤龍紐（影宋本紐下有檢字）注以此璽爲趙氏之璽（影宋本無氏之二字）注蘭相如詭奪者（影宋本者下有是也二字）子嬰所付（影宋本付作封）注魏氏何不寶用（影宋本用下有之字）注則此隱起者（影宋本隱起作深刻）人朝會受之（影宋本受之二字脫）有獻玉印者只有方寸（影宋本作有獻玉印方寸者無只有方寸句）蔡京賦十六字（影宋本賦作鐫）

總論應天至統天十四曆

劉洪考古今曆法（影宋本無法字）甲子朔旦半夜冬至（影宋本夜作夜半，中作半）遂正朔次（影宋本脫次字）以配日立法（影宋本無立字）日分度數參差不齊（影宋本度數作度分）運於朔分之下（影宋本運作遂）得弱率九百二十六以六乘強率（影宋本得作得）率九以二十六乘強率無百以六三字）以謂朴能正崇天之失（影宋本失下有同字）注鐵勒測冬至（影宋本冬至其字，疑據增）有成都府進士賈俊者（星華按賈俊宋史作賈復）係大內撥點九刻後（影宋本九上有止字，星華按宋史亦無止字）隔景走算（星華按宋史作隔景走弄）朱伯嘉之瑞（影宋本嘉作壽，星華按宋史作宋伯嘉）

大抵唐以後律曆之法（影宋本下有末字）

炎興以來敕局廢置

遵用嘉祐法（影宋本法上有條字，星華按宋史亦有條字）將所省記條揩類成册（影宋本下有冊字）七百六卷上之（影宋本下有于字）注吏部敕令格式等一百八十四册（影宋本無四字）注庫務通用敕令格式（影宋本作軍）注六曹寺監庫務通用敕令二卷（影宋本此下有寺監通用敕令二卷）注又上茶法一百四卷寺監庫務通用敕令二卷（影宋本無寺監二卷十字）注八月陳康伯（影宋本伯下有著字）幾二萬條（影宋本條作凡）爲立準式（影宋本爲作準式）守結局（影宋本局作絕）浙江近便州縣（影宋本縣作郡）

文鑑

廬有妨礙（影宋本礙作壞）舍人陳叔進將駁之（影宋本駁作壞，疑據改）先以白趙丞相丞相諭毋證（影宋本作先以白趙公公諭令毋證）叔進草制制曰（影宋本草上有不得二字，制下衍字）而牽聯及于伊川（影宋本川下有云然二字）

卷六

蓋諫給舍論龍腦事始末

爲樞密院（影宋本無院字）蓋爲二人言也（影宋本言作出）並坫見闕下供職（影宋本闕字下有日字）注臣安言不實（影宋本實作疑）注疑作傳時（影宋本作下有家字）尚除大藉（影宋本藉下有本出□意四字，出下一字缺）注四月庚申（影宋本月下有六日二字）注四月癸酉（影宋本月下有十九日三字）宰輔蓋諫合一辭（影宋本諫下有給字，合作會）

孝宗翻龍腦本末

聞鄭仲一（影宋本鄭仲一誤鄭陳）　注　曾覿爲淮西副都總管（影宋本爲作改）　舍人汪養原（影宋本汪作王）　道過衢州守（影宋本過作遇）　二事絕和類（影宋本事作人）

史文惠以直諫去位

目下招降（影宋本作目下往詔降）　惡可一律行軍法哉（影宋本作惡可律以軍法）　本非被拖拽（影宋本無拖字）　是月十九日（影宋本作是十六日也無月字）　拜右丞相云（影宋本無丞字）

葉正則論林黃中奧僞道學之日以廢正人

本係與宗正計衡兼權（影宋本與作太正下有丞字）　竊惟職司者（影宋本司作劄）　以道學爲罪（影宋本爲下有大字）　若情所不免（影宋本情下有字）　然其後僞學之禁實權與于此云（影宋本此十三字脫）

開慶去凶和敵日記

乃建去凶之議（影宋本之下有策其二字）　遣長隊五百人（影宋本長作裝）　除名勒送吉陽軍（影宋本勒下有停字）　參議知政事（影宋本參無字）　回福州行監察院史（影宋本院下有御字）

卷八

史文惠以論儲副受知

爲王上乞尽從親師奏疏（影宋本上作草）　高宗聞知其奏（影宋本聞作問）

張虞二丞相賜謚本末

子勉之（影宋本子下有其字）　未曾顯錄（影宋本顯作著）

傅安道不見竹觀

將使閩郡會其郡之武憲（影宋本憲字均作部）　及從官數人在焉（影宋本在上有先字）

孝宗獎鄭自明魏元履

假出肝膽（影宋本出下有於字）　兼史院編修官（影宋本兼下有權字）

晦庵先生非素隱

蓋陳魯公初執政薦之也（影宋本也作引）　甕牖間翠竹屏（影宋本竹作作）　一洗塵埃山更好（影宋本更作便）　先生一辭而至（影宋本脫先生二字）　又以救荒功例權直徽猷閣（影宋本作又例以救荒功升直徽猷閣）　先生引嫌（影宋本上有連字）　蓋附時宰意（影宋本意下有阿字）　已決欲留道山君也（影宋本留下有以字）　以天下之本（影宋本之下有大字）　再答以辭職謝事（影宋本再下有謝字）　止許暫受權帶（影宋本帶作是）　不公等（影宋本公下有不應二字）　士人蓋已知之（影宋本已下有尹字）

孫巖老奬允南恬退

巖老與江源奬漢廣允南善（影宋本源作原脫善字）　允南嘗知青神縣（影宋本縣作令）　時年纔五十六（影宋本六下有也字）　所謂賦豈哉二大夫詩者（影宋本爲作爲據改）　已二十年（影宋本已作上）　李定王仲信（影宋本無二字）

趙善譽察州風采

與節度使者鈞敵（影宋本作與部使者鈞敵）　會薦譽自大理寺丞（影宋本曾下有通字）　往歲朱晦菴在浙東時（影宋本作在南時）　與正江西提舉（影宋本舉作刑）

丁未城都火

所燔七千家（影宋本七下有八字）　上出文字一紙示之（影宋本示作行）　孰肯究思後害（影宋本害誤言）　乃李宗丞議（影宋本議誤）

未得實然無慮五七百家（影宋本實下有上有近字）　具言火事（影宋本具作其無言字）　頗支吾失實（影宋本支吾作抵牾）　注　行狀又曰（影宋本作行狀又云上曰）　注　延燒雖

趙子直邱宗卿楊嗣功不欲吳氏世襲

未幾即以印送少逸就權（影宋本作併）

利帥東西分合

東路至興元西路至興州（影宋本兩至字均作治）　朝臣以其遙制西路軍馬爲不便（影宋本作短）　能李明（影宋本上有奏字）

金字牌

乃軍機要務（影宋本務作切）　趙子直在樞密（影宋本密作覺）　注　四年十月二日指揮（影宋本作乙巳）　紹興末邱宗卿爲蜀帥（影宋本興作熙據改）　嘉增給錢八十餘緡（影宋本十作千）　以初三十八（影宋本以上有月字據增）　蜀中勤搖（影宋本搖作息據改）

嘉泰開邊事始

以李奕爲荆鄂副都統制（影宋本奕作夔下文奕興其兄弟亦作夔）　留提舉佑聖觀（影宋本舉作神）

葉正則不肯草出師詔

注　又欲命魯鴻父（影宋本魯作曾）

董鎮言楊侍郎未肯通情

白子申權（影宋本申作中）　乃盡采而輯之（影宋本而下有即字）　其後董鎮誅侍其遺議書稿（影宋本議下有稿字）

安觀文誅議勞順

傍人無如己者（影宋本傍上有視字己者二字作也一字）

蜀士立功立節次第

皆不受曉之招（影宋本受下有遂字）　注　知毋陵縣（影宋本毋作丹據改）　宋子欽（影宋本作家）

誅曦將士共轉三十萬官資

自王喜下（影宋本喜字下有已字）　李御帶好古親錄實入僞官（影宋本好古作知古）　自謂軍喝報功賞之後（影宋本報作賜）

誅曦犒賜銀帛數

七百七十兩（影宋本十下有三字）

金帥言李季章等四人可信

瑲隆慈之弟（影宋本弟下有子字）

李季章所知多佳士

後點子駿子能二人（影宋本後作兩而下有二□□）　然後足召（影宋本後作復）　復上習之（影宋本復作將）

淳熙至嘉定蜀帥薦士總記

無由自進（影宋本進作道）　皆寄特薦士三人（影宋本特超說亦藏）　留仲至爲守（影宋本守誤之）　亦薦張子長（影宋本長作良下注文子長同）

楊亦作子良）　及李季允楊濟道（注濟青城人影宋本濟誤湖）　遂有歲薦之名矣（影宋本名作目）　范少才（注子長影宋本長作張）

宋正仲（注總之曾原人影宋本曾作贈）　思甫乃參政戒甫之族（影宋本族作弟）　乃獨召宇文子仁（注聞仲雙流人影宋本聞作間）　俟命一年餘（影宋本餘字作有半二字）　以爲非前比（影宋本比誤此）　注與之名潔已（影宋本作潔已字與之）　通判漢川

時府（影宋本作時通判漢川府廳據改）　然秩滿（影宋本然上有浩字廳據增）

四川大制司結局

其季父衛王允濟立（影宋本脫立允濟三字）　使李舍人屋（影宋本屋作直）　金不克逆（影宋本金下有皆字）　據結

忠義人（影宋本忠作遂）　不日起發（影宋本不日作日下）　注二千五百人妄親來河州（影宋本州下有得字）　參究其實（影宋本作究實）

李官究實）　中乞以劉貢鹽引錢（影宋本引作井）　自廣安起行、順水而赴行在（影宋本作自廣安起水赴行在）　方行至廣德軍乃

得賜報（影宋本無乃字）　蓋自丁卯二月一日乙亥仙吳曦誅（影宋本無一日二字蓋字）　乃編罷凡共六千六百

有一旬（影宋本無乃字共字六千作二千）

朝野雜記乙集校勘記卷二

卷十一

親筆與御筆內批不同

可不懲乎亦誤爲親製也（影宋本乎下有之字誤下有以字）

使相以上封國例

以特進國公（影宋本進下有相字）　封魯國公（影宋本無公字）

中興吳姓七王

自是並爲王矣（影宋本無爲字）

后家封王者

孟氏、韋氏、郭氏、韓氏、楊氏、一王（影宋本一上有各字）

御史臺彈奏格

凡三百五條其奏（影宋本具上有選字）

任子賜出身

夫豈當復以任子登科。（影宋本當下衍復字，科下有者字。）

言官詞臣論宗室入館人數差誤

趙汝談除正字。（影宋本有脫漏二字。）

館職不入局故事

而徙僻宗正少卿。（影宋本徙作遷。）

檢驗格目

興裔之先。（影宋本之作其。）卒謚忠肅。（影宋本忠作惠。）嘗以貢州團練。（影宋本貢州誤樣行。）而擢登進士甲科。（影宋本擢下有鎖廳二字。）

宜相詔使稽謂不典

見錢伯周參相。（影宋本周作局。）

宰執贈官例

錢伯周。（影宋本周作同。）少過乎厚矣。（影宋本少下有是字。）官至諫議大夫。（影宋本諫作正。）

奉常異大非例襲儀曹

可知之否。（影宋本無可字。）師古不語。（影宋本語作論。）

刺史以上無階級法

全歸伏事之義。（影宋本義作道。）爲荆湖制置使。（影宋本制作亦。）橫槊下拜於庭下。（影宋本槊作槍。）

卷十二

趙韓王六世小譜

什祖吳國公。（影宋本公作侯。）澧州司馬。（影宋本澧作澧。）忠獻三婦。（影宋本婦作女。）生羽林衛大將軍承宗。（影宋本羽上有有字。）欽聖廟廟皇后之妹也。（影宋本廟作忠。）書于是矣。（影宋本書作書。）

渡江後名臣皆西北人

全淵階州人。（影宋本全作王。）

趙開山改姓

開山趙者沂州土豪也。（影宋本脫山字。）因改姓開山名趙。（影宋本脫山字。）累官武略大夫。（影宋本累作秩。）

何道夫恬于進取

始自倉部郎官。（影宋本作始自倉部郎官。）蜀人有與之異趣者。（影宋本作蜀人與之多有異趣者。）因論上旨。（影宋本脫因字。）及其死者，其三子者。（影宋本作及死者，其三子。）德固德產。（影宋本德產作德固德產。）俱未出仕。（影宋本作俱未。）以後並登進士科云。（影宋本作後皆登科。）

李知幾豪邁

自沈黎召爲都官郎中後復論去。（影宋本作召爲都官郎官無中後二字。）以監庫稱之。（影宋本以下有石字。）

宣徽副使

按唐德宗末年。（影宋本無德宗末年三字。）

范季才五代史正誤有未當者

改試爲守帝大怒。（影宋本上有未帝字。）所以未帝欲深責也。（影宋本也作爲。）

御筆嚴監司互送之禁

時宰攝事已久。（影宋本攝作遣。）而去送迎迓。（影宋本去送作送迎。）趙並不離城中。（影宋本並作元。）而亦不受壓境饋。（影宋本無不字。）

陳應求正北使書儀

自是遂以爲例。（影宋本例下有云字。）至于其父悲。（影宋本悲上有允字。）乞後遣使人。（影宋本使人作使使。）且以三衙衛士給役。（影宋本給下有其字。）

張詔使金驛用

破盲交聘。（影宋本交作亡。）孝宗聞而大喜之。（影宋本喜作善。）

京仲遠將命執禮

北人有例賜宴。（影宋本有作循。）上甚器之。（影宋本器作賢。）又曰此事全是京鏜。（影宋本作上又曰。）左覺騎郎將。（影宋本將作備。）

張通古詣詩聰慧

通古至安豐。（影宋本豐下有軍字。）危忽易春秋。（影宋本易作數經。）

奉使入北境車子數

使去來乘之。（影宋本乘之作互乘之。）所使縣令皆迎迓于境上。（影宋本使作至。）

愛王之叛

誅其家人。（影宋本人作屬。）來賀上生辰者。（影宋本此句下有夾註明昌六年本朝淳熙元年承安四年本朝淳熙元年乃見有記處中事者以愛王爲嗣王允蒙之子按允蒙乃原王璟之父淳熙十六年三月晉劉下沿邊諸州避長名諱其詳昔以爲高王德薇誤來共八十二字。）

皆少保所辭斷案

俊家厚賂取其原案藏之。（影宋本家下有以其下脫原字。）考其獄詞。（影宋本詞作說。）爲收岳飛文字。（影宋本飛上有文案准。）措置戰事。而坐觀勝負。（影宋本坐而三字無。）又逗遛不進。（影宋本無又字。）問張俊軍馬如何。（影宋本無如何二字。）怎生地言之。（影宋本無之字。）

道都敗了回去也。（影宋本無也字。）

使乃指斥乘輿。（影宋本無乃字。）

問張憲荒先道你只將一萬人。（影宋本道下有張家四字。）

已詫踏了。（影宋本無已字。）

又令孫革寫書。（影宋本無又字。）

又令看訖焚之。（影宋本無又字。）

又令張憲盧申

報四太子。（影宋本殷報字。）自是之後。（影宋本無是之二字。）及把截江岸兩下。（影宋本作及把截江面。）及除罪輕。（影宋本無除罪二字。）情理相切害者斬。（影宋本無相字。斬上衍又有二字。）法等稱律。（影宋本法等作法寺以下均同。）令依斬刑。（影宋本依作於。）拜淮中使怪兵。（影宋本拜作並。）（影宋本作並。）情理相切害者。（影宋本無者二字。）又說張浚董先。（影宋本下有與字。）張浚爲收岳飛書。（影宋本飛作鄂。）追毀出身以來告敕文字。（影宋本無毀字。）除罪輕次等外。（影宋本次作及。）流三千里。（影宋本此三字下有因此致張浚。）（影宋本作致張本誤。）因此致張浚。（影宋本作致張本誤。）惑亂軍心。（影宋本心作衆。）安供採報。（影宋本採作探。）王貴申奏朝廷。（影宋本奏字。）張憲背叛供伸。（影宋本下有本字。）及要（原因此。）（影宋本此下有淮二字。）當準徒三年。（影宋本三作六。）當徒三年。（影宋本三作二。）別作施行。（影宋本作作具。）總領運使衙門。（影宋本脫門字。）及要模刻樞密院印文。（影宋本刻作稱。）智浹爲承岳雲使令。（影宋本令作殺。）一貫徒一年。十貫加一等。（影宋本下有一貫作十貫作十匹。）小帖子稱所借錢一。（影宋本所下有字。）（影宋本所下有字。）並係情理所重。（影宋本脫所字。）岳雲私罪徒並係情理所重。（影宋本無所字。）除依斷。（影宋本下有並字。）月具存亡奏聞。（影宋本聞作聞本奏。）

卷十三

平章軍國事

公孝韓之。（影宋本上有許字。）白太師致仕。（影宋本師下有海字。）及進退侍從官。（影宋本官字作管軍二字。）

參知政事例除三員

又命宰執。（影宋本執作「祖宗時宰執不兼經筵」。）必兼經筵。（影宋本兼作兼。）

蓋以宰執間侍經筵。（影宋本執作相間作之。）

修注官以史院易經筵非故典

兼侍講除起居注舍人。（影宋本無注字。）兼史院校勘。（影宋本編寫。）以其兼權史官故也。（影宋本故作典。）

非科目而兼侍讀者濫吹。（影宋本濫作侍讀。）

則簽以爲執政兼官。（影宋本作簽執政兼官。）

太常除卿

日賜二品服。（影宋本二作三。）

宰相兼東宮三少

宰相兼東宮三少。

兼少師樞史。（影宋本史作使。）（影宋本史作使。）

自後欽宗神宗。（影宋本欽宗上衍神宗在。）

皇太子宮小學教授

面乞對。（影宋本面乞作乞面。）

資善堂說書

以命張燾之。（影宋本之下有資道二字。）

遂進兼少師焉。（影宋本師誤紀。）

皇子位說書

陳良佐。（影宋本佐作祐。）

宗學博士（宗學博士注論下有是也二字。）（影宋本小字。）

教諭在國子正之上。（影宋本脫教字。）

國用司叅計官

開禧二年始置。（影宋本始置作設始。）

六院官入雜壓

注諸司諸軍幹辦官。（影宋本諸軍下有糧料院三字。）

四提轄

封樁之弊與編估打聲。（影宋本與作於。）而轄官一人總之。（影宋本無而總之三字。）

四月始專從。（影宋本專誤專。）

內選與寺監

丞簿。（影宋本簿作選。）

六部監門官

又有爲添倅者。（影宋本倅作牌。）

六部架閣官

擇選有時望之人。（影宋本作擇選人自時望者。）

宮觀使

率爲宮使者他使。（影宋本宮作觀使作官。）

臨安少尹

鼎子正爲之。（影宋本正作止以下同。）又設判官二員。（影宋本二作三。）朝奉郎簽伺。（影宋本伺作同。）

明日率寮屬詣東宮。

始制寧國府長史司馬序位。（影宋本制作設。）于是沈度。（影宋本是下有長史二字。）後數月王少尹比知府。（影宋本比下有撥字。）

言如此。（影宋本如此作半。）

江南諸七

非有分司職分也。（影宋本作非有司分也。）諸小校之兵少者。（影宋本無之字。者誤老。）俄又以神武名。（影宋本無名字。）改神武五軍。（影宋本改上有遂字。）皆以屯駐州名。（影宋本州誤用。）

卷十四

乾道正丞相官名本末

注乃易靴爲履。（影宋本此下有以是禁異服之漸也字。）上微有酒。（影宋本酒下衍所字。）而不知上自有旨也。（影宋本旨作指。）策免三公以此。（影宋本無以此二字。）是日即行璽日凡再宣押。（影宋本作是日及璽日凡再宣押。）殊失朕懷。（影宋本作緣失朕眷倚之意。）今已堅留卿相位。（影宋本今上有朕本字。）

紹興至開禧督府廢置本末

此名益輕。（影宋本此作使。）諸將皆貶。（影宋本貶作敗。）奉祀去。（影宋本祀作嗣。）（據改。）

趙濟後乞文階去左右字

以其出于元祐故事復去之。（影宋本故事字。）以左朝奉大夫。（影宋本以上有時字。）

元豐乾道武臣正任員數多寡

權尚在郎官。（影宋本在作有。）

建隆至元祐選人陞改舉主沿革

注各於京官幕職州縣內。（影宋本各作令。）注令專記舉官京朝官中始。（影宋本下無官字。）有轉運制直。（影宋本作轉運制直。）

點寧初常平使者。（影宋本初下有擬字。）

隆興至淳熙立改官員數

隆興至嘉泰積考改官沿革

注三年十月。（影宋本三年上有乾道二字。）俄覺其太濫有七十員爲鎮之令。（影宋本作久而覺其太濫遂有權以七十員爲鎮之令。）在六十五員內不足。（影宋本內上有之字。）注歸正官至承直郎。（影宋本宣下有舊字。）犯者得免。（影宋本得作聽。）注六年十月。（影宋本六年上有元二字。）本昇等四人。（影宋本本作本。）何曾四十五人。（影宋本十五作十。）（據改。）姑以一歲之應格者。（影宋本姑作如。）注元年五月。（影宋本元年上有紹興二字。）有舊舉主之子。（影宋本主作舊。）以子婿相託者。（影宋本相作書。）令婿奉公守法。（影宋本以作賦。）納賄賂。（影宋本賂作賍。）（據改。）

四川舉削倍改官之額

注縱領所六紙。（影宋本無所字。）注兩年共三紙。（影宋本兩上有每字。）每二十年。（影宋本無十字。）四川換給紙十五員。（影宋本紙作財。）（據改。）九月置帥。（影宋本置作止。）（據改。）然自後非特覃恩。（影宋本非上有或字。）特作則。（影宋本作止。）（據改。）均應據改。

前宰執歲舉京官多非所知

皆吏爲楷。（影宋本皆下有雖字。）惟宰執有舉無劾。（影宋本作按宰執有舉劾。）令吏部追還。（影宋本追作還。）（此下有或謂選官皆嗜之詞未知果何如也共二十六字。）（據補。）非祖宗之遺意也。（影宋本無意也作矣。）（據補。）

選人三考外零日不許受京削

今又該遇覃恩。（影宋本恩作霈。）

乾道淳熙裁損任子法

乃爲盡一狀以奏一日。（影宋本奏下有其字。）止奏五階。（影宋本五作武。）皆所不便耳。（影宋本無所字。）

而數視執政者。（影宋本而下有恩字。）（據補。）

雜藝出身不許任子

亦未可觀。（影宋本觀作曉。）

嘉定四選總數

注遣表補官九十二員。（影宋本二作三。）注大禮奏薦補官六百二十三員。（影宋本薦奏作三十五。）注特授文學補官二十一員。（影宋本二作一。）注宗室過禮補官二十四員。（影宋本二作一。）注軍班并揀汰軍功人。一千二百八十五員。（影宋本二作一。）注歸明歸正五十九員。（影宋本明作朝九作六。）注有出身四千三百二十五員。（影宋本五作一。）童子科六十八員。（影宋本六作二。）恩科五千六十五員。（影宋本此上有皇后門客四十六員八字。六十五作六十二。）侍右參部使臣一萬五千六百六員。（影宋本使上有小字六百六員作六百單一員。）注宗女夫三百八員。（影宋本八上有單字。）吏職一千二百二十一員。（影宋本作三百一十一員。）進納五百八員。（影宋本作五百單三員。）

川秦茶馬二司分合

易常御器械。（影宋本常作嘗。）（據改。）吳曦爲殿副。（影宋本無吳字。）時胡直閣大成爲茶馬司。（影宋本司上有提點字。）其至軍中號者益衆。（影宋本益作復。）馬政之稽艱此非四人。（影宋本無之字。此上有知字。）即日以堂司屬官印視事於其宅。（影宋本印誤巧。）總身本與元。（影宋本與作武興。）

后妃王主奏薦格

昭儀至才人。（影宋本昭作嬪。）

內命婦誕育推恩格

其餘一人。（影宋本一人作一名。以下均同。）

職事官改官法

亦聽如舊法。（影宋本無如字。）李持直國柄。（影宋本作李持國直柄。）

進納授官人陞故名田之制

朝野雜記乙集校勘記卷三

卷十五

開禧召試制科

入爲司農丞。影宋本丞上有寺字。以論謝子肅。影宋本以下有管字。致之從贅來也。蓋亦管登俊冑之門。影宋本無之從贅來也蓋管七字

字。言伊尹始行堯舜之道。影宋本行作以。注以開禧元年八月。影宋本八字作閏元二字。注鄭伯元。影宋本鄭作鄭。

殿試不避親

惟殿試。影宋本殿下有閣字。

孝宗議令輔臣考南省上名試卷而中止

進上行之久矣。影宋本上作入。請外數月。影宋本請上有數字外下有後字。

四川類試榜首恩數差降事始

乃擢第一。影宋本擢下有爲字。注周益公試策中語也。影宋本上有省試字。

太學生校定新制

嘉定中王和叔掌學政。影宋本中下有在上庠有諸公試太學與選共十二字。

如不顧換使臣比類循資。影宋本臣下有與字。注築把隘之類。影宋本隘下有部夫二字。疑下衍非字。

蔭元陰補新格

使相以下。影宋本下作小。乃侍御史。影宋本無侍字。

七色補官人奏薦法

聽蔭子孫一名。影宋本聽作別。

諸縣推法司

及三年檢閱並無差失。影宋本作及三年檢閱無差失。

卷十六

廣西鹽法

乃薦浙西安撫使。影宋本使作司。及兩路提舉等司。影宋本等下有諸字。客鈔爲便。影宋本爲下有利字。惟廣西不立額數。影宋本數字。注產鹽六州。影宋本六作五。注西路增收淸計錢。影宋本四作卅。注兩路存留鹽本。影宋本兩作西。注計錢二文二分。影宋本作文三分。未有補足。影宋本作有未以補。商販既不通官般又罷。影宋本罷作至罷官般。事下安撫司。影宋本撫下有二字。累年招賣之數。影宋本招作共。上諭以當先更易帥臣。影宋本無更字。樞密院黃德潤。影宋本無樞字。子遠亦上疏言之。影宋本亦作益。當請鹽鈔。影宋本請下有出字。既盡借荒田砧基。影宋本田下有之字。扶同儀之之說。影宋本扶作符。上諭曾同孟開審究鹽法。影宋本會作令。注電白縣四十五文。影宋本無五字。往往計口抑售于民。影宋本往字上有由是二字。

四川石脚井

彭山者。影宋本者上有在字。制置大使聞之。影宋本使下有詔字。可以大制司。影宋本制作有。

東南收兌會子

每界增爲八百萬緡。影宋本爲下有千字。通而行之。影宋本通行而。并諸色名件。影宋本件作等。注諸戶部具列諸路。影宋本列作到。注每帖二百貫。影宋本二作一。注每年一百貫。影宋本百作二。注西總領所。影宋本西作四。注承務保義郎以上五千貫。通事承節郎以上三千貫。影宋本千均作十。又禁銅錢。影宋本又上有後字。遂廢十一十二兩界。影宋本遂下有遂字。然荆湖二十一州。影宋本州作郡。以舊楮二易其一。影宋本作以舊楮一而易其一。軍費多矣。影宋本軍上有兵字。

四川收兌九十界錢引本末

自後因循不改。影宋本循作仍改作已。每緡止直錢四百以下。影宋本直下有餘字。度庫官所藏。影宋本官作管。乃以錢引折納收支。影宋本納下有令與二字。

四川收兌九十一界錢引本末

合諸司之力千七百萬緡。影宋本力下有餘字。逢擺方脫事。影宋本方作未。縛都副史三人。影宋本史作吏。至是或言講和罷兵。影宋本言下有自字。元日所計五百萬緡。影宋本計作官。毛伯玉注名濮。影宋本濮作璞。卒不能守其初約也。影宋本此下有所謂大制司二百萬緡者其中以三路鹽井戶月納每三萬斤科賣不理選服將仕郎一道計直千緡三路十七州共賣一千道計直百萬緡其中則以給賣沒官鹽井傷足戶沒官之井自建炎以來彼坊場注百人投買除引息土產稅錢外益增課息嘉定元年逢恩始從總領所榜賣給爲永業每錢數十萬緡至最大制司以爲計司迎於來售則赤當直再召人實封投賣又得錢近百萬緡初下令激輸引于官裁充對撥之數共一百八十六萬緡撥補再接後蜀川云云。又安能收完濫不行之券乎。影宋本收下有此字完作泛。

四川皆不用。（影宋本上有故字。）州縣所備場賦輸。（影宋本作給州縣移場賦輸。）由是不敢行。（影宋本敢作能。）

四川行當五大錢事始

制置大使。（影宋本使下有司字。）以嘉定重寶爲文。（影宋本寶下有印字二字。）

紹興至淳熙東南鬻官產本末

皆鬻之。（影宋本皆作若。）詔命諸路權住賣。（影宋本權下有行字。）乞別擇拘催。（影宋本擇作部。）

王德和括關外營田

擢官之增賦也。（影宋本賦作課。）即與王德和言之。（影宋本與作爲。）郭子明心欲害其事。（影宋本心欲作欲心。）

關外經量

紹興以來。（影宋本上有自字。）宋子欽曰。（影宋本宋作家。）

鼎寇之點磨三總所錢物

而本所藏用。（影宋本藏作歲。）戶部員外郎馬大同。（影宋本馬作馬。）檢討文字。（影宋本討作計。）非一日故也。（影宋本下有但字。）

孫大雅獻拘催上供錢物格

郡國四時所上月旦見錢穀簿。（影宋本無所字。）而右司諫汪綱補外。（影宋本綱作沿。）光武中興藏在正月旦。（影宋本在字。）

則遠者多方。（影宋本作則遠方者。）若取會齊足備造。（影宋本備作備。）

紹興至淳熙四川宣撫司錢帛數

本行司臨軍激賞。（影宋本作本司有。）造錢至五千萬。（影宋本造作生。）吳拱王爲使時所儲數也。（影宋本作吳拱王所儲之數也。）注撫賞庫十二萬。（影宋本下有緡字。）注隨軍庫七千八百四十兩。（影宋本無所字。）注撫賞庫九萬七千緡。（影宋本七作六十。）注隨軍庫四萬四千五百兩。（影宋本無兩字。）注細數同。（影宋本同作目。）宣撫司可用之錢。（影宋本有凡字。）令湖廣總領所。（影宋本令上有仍字。）十二月壬子。（影宋本子作午。）以樞密沈德之爲使。（影宋本作以沈德之樞密爲使。）

四川椿管錢物

歲用率二千萬緡。（影宋本二作三。）樓伯端宣諭陝西。（影宋本輝作輝。）注行府歸東。（影宋本東作東路。）五月辛亥指揮。（影宋本辛作亥。）又乞撥所餘二百六十五萬餘緡。（影宋本百作千。）注三月壬寅指揮。（影宋本三作二。）注海廣總領司馬綽。（影宋本綽作淖。）注前後總爲六百五十萬緡。（影宋本五作十五。）注所謂三百餘萬緡者。（影宋本者下有八十二字。）故猶餘二百六十五萬也。（影宋本二百六十作六百二十。）注八百二十餘緡。（影宋本二作三。）注淳熙元年庚午指揮。（影宋本元年下有八月二字。）凡九（影宋本九作五。）無慮一千二百六十餘萬。（影宋本無餘字。）

四川宣撫司抗衡

逢掌不敢動也。（影宋本動作動。）二人交章論劾。（影宋本論劾一字。）王子益之總計也。（此句起至遂止凡八十八字。疑據影宋本移在四川總領司爭總綱非僅三路官非句上。）若寇觀填。（影宋本觀作觀。）

京湖制置使外稽和糴斛

庾吏率拿其局鑰以相授受。（影宋本局作局。）並除豁免。（影宋本作免。）

四川宣撫司科對糴米

乃報以抱認六萬斛。（影宋本無報以二字。）蓋每民戶下有稅產一石。（影宋本無下有二字。）

卷十七

河州十軍分正副兩司事始

制未行。（影宋本行作有。）副宣撫移知興元府。（影宋本無撫字。）使諸邦寧代之。（影宋本代作本。）因遣邦寧急出彈壓。（影宋本壓作邦寧。）

邊帥領淮西武定軍

既不點檢。（影宋本點作點。）分隸遂州。（影宋本遂作遂。）領帥潛。（影宋本潛作令。）僅存八千餘人。（影宋本千作十。）以補興江大軍數。（影宋本數作數。）各置都統身是月省錢。（影宋本身作自。）

黎雅嘉定土丁屢給

守把邊地。（影宋本地作上。）月給錢二千二百。（影宋本二千二百作一千二百。）注急腳一名月各增支五百。（影宋本一作二支下無五字。）凡爲錢十萬引。（影宋本引作貫。）以置之告。（影宋本告作之。）米四千石。（影宋本下有二字。）注每五里內把截將十人、十里內二人二十里內二人。（此句起至遂止凡八十八字。疑據影宋本移在四川總領司爭總綱非僅三路官非句上。）蜀以多悅胡心邦隨息與之。（影宋本作與作少勞。）開歷宋撫副使下有司字。）撫其羨緡。（影宋本作其羨緡。）契勘官在乃令安撫轉司。（影宋本作契勘官在乃令安撫轉司。）注利店寨丁樞內休川四寨。（影宋本休作休。）注永開堡白崖寨。（影宋本開作開。）注昆林寨五十人。（影宋本下有句寨二字。）注三頭硏四十六人。（影宋本硏作硏。）皆從刑印給公據分四十隊每隊五十人。（影宋本刑下有印字。）四十隊下無每字。）注銅山寨。（影宋本銅作銅。）茅平寨之堋材。（影宋本材作材。）注休川威寧寨場各二隊。（影宋本休作休。）注永開龍鳳堡。（影宋本明作宋。）注三賴衙場各一隊。（影宋本下有數字。）從其俗。（影宋本其下有之字。）日令赴教場。（影宋本場作場。）每縣各摘數百人。（影宋本下有三字。）爲計給。（影宋本給下有之字。）

黎州揀土丁義勇

黎州揀土丁義勇。（影宋本土丁義勇作揀土丁義勇。）係土丁之有籍者也。（影宋本者作者。）注依利路義勇士格法。（影宋本利作州。）衍丁守邊鄉井。（影宋本井下有而已二字。）邊千四十人。（影宋本十作百。）注本州揀

瀘州長寧軍邕義軍勝兵邑

長寧軍邕義軍者。（影宋本邕作夷。）注瀘州長寧軍勝兵邑。（影宋本邑作夷。）注義軍。（影宋本作瀘州長寧軍義軍三字。）

言收回邕人山地一萬餘區田一萬八千五百三十畝。（影宋本區田一三字。）

博望寨一百八十一所。（影宋本所下有三字。）林蓋。（影宋本作曲身。）注其餘根括。（影宋本括作後。）北可贍三千兵。（影宋本千作十。）注往錦州擇熟。（影宋本熟作綿。）注板橋一百五十所。（影宋本所下有五字。）

李伯和放散忠義民兵

首議遣。（影宋本下有次字。）然民兵未盡去也。（影宋本脫民字。）京湖制置大使李伯和。（影宋本京誤荆。）

王德和郭杲爭軍中闕額人請給

反覆馬料之贏以自給。（影宋本馬料之三字譌作其字。）故軍中有馬發人之論。（影宋本無軍中二字。）由是戍卒莫能給供相率叛去。（影宋本無莫給供相率六字。）陳日華代德和。（影宋本華作和。）軍士悉復其故云。（影宋本無軍士二字。）

閫外諸軍多私役

宋子欽和金州。（影宋本宋作家。）乃知屯田爲大利之事。（影宋本作乃知屯田誠爲大利，無之事二字。）

都統制劾制置使揔與

聽制置節制。（影宋本置下有司字。）誠可加罪。（影宋本無加字。）但非吳挺所當劾者也。（影宋本作所當劾耳。）御前軍數百往討之。（影宋本節下有後字。）復劾仲遠擅發兵。（影宋本仲遠作副司。）必寄之于制司。（影宋本于作宣。）乞下戎司具折。（影宋本折作析。）

諸軍陞差審擇沿革

初葛楚輔在樞院。（影宋本院作槃。）陞差總制官。（影宋本總作統。）安子文爲政。（影宋本子作數。）

卷十八

丙寅淮漢蜀日用兵事目

殿前都指揮使吳曦。（影宋本殿上有以字。）規陝之意。（影宋本陝作狹。）安豐軍廉仲方。（影宋本廉作鹿。）除紹興府。（影宋本除下有知字。）既而許明臣亦宿。（影宋本宿下有留字。）結連本縣弓手。（[illegible]）十月乙丑。（[illegible]）上恢偏大計。（[illegible]）命程松爲四川宣撫使。吳曦副之。（[illegible]）用徐彬疏也。（[illegible]）四川總領所。（[illegible]）至成都偏亂。（[illegible]）池州副都統郭倬。（影宋本倬作偉。）敵迫甚急。乃執其馬司後軍統制田俊邁。（[illegible]）尋詣柳州。（[illegible]）錫金印。（[illegible]）則計已定。（[illegible]）是日斬休息以請再爲後圖。（[illegible]）魏公五世孫。（[illegible]）欲爾統制。（[illegible]）吳德夫爲京湖副使。（[illegible]）金兵侵蘄州。（[illegible]）除副都宣撫副使。（[illegible]）李好義拒之。（[illegible]）仍之江陵府。（[illegible]）二十六日壬申。（[illegible]）六縣並淮隨都統。（[illegible]）自米倉山出閬州。（[illegible]）爲總領官劉智夫所遂。（[illegible]）張知院歲。（[illegible]）開府揚州。（[illegible]）以兵千五戍萬州七日癸未。（[illegible]）權大安軍馬晨仲草文。（[illegible]）利州轉運判官。（[illegible]）以揭之木榜。（[illegible]）臣源參軍事。（[illegible]）利州帥臣劉帥文。（[illegible]）雖二府之崇亦不齊。（[illegible]）臣源與金兵戰于長橋敗績。（[illegible]）以書通問時方信臆。（[illegible]）言金人責正隆前禮路。（[illegible]）斬三官。（[illegible]）特詔赴金。（[illegible]）

卷十九

女眞南徙

金國自完顏吳始建號稱帝。（[illegible]）凡五世八君其傳國九十有八年而始衰。其地在契丹之東北境。蓋古所稱肅愼氏之地也。（[illegible]）在漢代稱挹婁。（[illegible]）祖宗時嘗通問。（[illegible]）歲賂金帛五十萬匹兩。（[illegible]）遼天祚爲金人所執。（[illegible]）又十有二年。寶之世爲中書左丞相。（[illegible]）並爲所殺。（[illegible]）元年乙巳。（影宋本乙作已。）而璟亦卒。（[illegible]）召細軍大將全窖。（[illegible]）出則被殺。（[illegible]）領三省事。（影宋本脫三字。）

西夏扣關

後梁時。（影宋本脫梁字。）據銀州以叛。（[illegible]）韃靼至興元而返。（[illegible]）

韃靼款塞

韃靼者。（[illegible]）部有山水之雄、曰白山者。（[illegible]）其居陰山者。自唐末五代族分散。（[illegible]）其人皆勇悍善戰。（[illegible]）近漢地者。（[illegible]）遠者止以射獵爲生。（[illegible]）秦晉鐵錢皆歸之。（[illegible]）歲時入貢。（[illegible]）特默津始叛。（[illegible]）反厚賂之。（[illegible]）並爲邊患。（[illegible]）蒙人既侵金國。（[illegible]）以木契合同爲驗。（[illegible]）邊吏因以蒙古稱之。（[illegible]）人皆堅忍嗜殺。（[illegible]）特默津人貢。（[illegible]）皆臣屬於金。（[illegible]）欲取爲妻。（[illegible]）御營慶三年。（[illegible]）都統同大軍。（[illegible]）攻取河北、河東、山東諸郡邑。（[illegible]）存留。（[illegible]）韃人聞知曰。（[illegible]）二月復遂燕京。（[illegible]）純藉表三千作。（[illegible]）而完顏福興至杏花營。（[illegible]）又有逆兵宜撫使張萬努者。（[illegible]）與韃兵戰凡二日。（[illegible]）衡改大齊。（[illegible]）十月韃兵

（[illegible]）薩木哈所在。（[illegible]）足踏金帆子。（[illegible]）累遣使求和。（[illegible]）大者數千兩。（[illegible]）其一乃河北士人張三深云。（[illegible]）遣之由也。諸酋以年臣宰文紹直不支還馬備致牛遠際。而知雅州梁騶遇南帥臣李仁父以茶司不支降馬價本錢。辛意事。亦制章以聞。紹直降官停任。而茶司大不爲清議所與。是年七月。宣撫茶馬司辟本議郎部降年知州事。而制司檄茂州通判呂宜之與黎州通判樊彥思兩易。降年嘗通守本郡。得諸心心。奴兒結聞其來。乃詣州納款。其月十一日壬寅也。降年具其事白宣撫司。且言邊民沒夷地者。得千餘人。乞許令說諭收贖。宣撫司從之。（八月十三日癸酉行下。）至十一月半。有吐蕃彌羌部名刻者。仍以饑饉乞米爲詞。且云。奴兒結本蕃奴。今春入漢界作過。猶有所德。若其日米絹茶帛不至。必大合諸族寇邊。仍出一小牛角。並木刻一小信牌。馳報。蓋蕃法

以此二物爲不可失之信故爾。都以爲此族無因而來。御而不與。止檄安靜等處守戍將兵令嚴作提備二十日己酉旦。忽報畜列引七百餘人渡河。先是本州水尾村有把截將張紹通。富豪雄一鄉。土丁千五百人。半其客戶。申州任責。乞以土丁當之。欲引彌羌至虎掌立處。虛行勦殺。郡守深信其說。恃以無恐。二十二日辛亥旦。官軍安靜失守。紹通不復守把。茹山地獄門險隘之地。遂徑往虎掌平。擺布土丁。欲與賊戰。已而吐蕃直入。紹通爲流矢所中。墜馬而死。土丁千餘人。望風遁去。官軍之在虎掌山者百餘人。爲蕃賊從山上掩襲而下。亦皆星散。焚燒大小薛坝新村等處屋舍。劫掠財畜。蕩然一空。州以無兵無錢無糧。遣甲頭誘說邛部川蠻令出力救援。二十三日壬子。都王崖蠻與部義率本部蠻渡河。自茹山三衙直上。殺退畜列徒黨數十人。餘衆悉竄歸巢穴。王子崖示因而戰死。一州方獲安堵。時茶馬趙富文遂博兼權宣司參議官。以本職臨按至名山。聞崖蠻攻退畜列。喜不自勝。頓檄州令約束。邛部蠻等圍住吐蕃。纔行勦殺。意欲功由己出。檄未至而事已畢。既入境。則移怒守貳。決責兵將。士民中陳邊防利害。至打折鄉貢進士馬龐年脛骨。一州爲之紛然。此吐蕃再寇之本末也。明年春正月。富文還成都。先是帥臣薛季益以降年不納致奴結爲罪。白之宣撫司。宣撫司檄州詰問。降年怒忿。嘔血死。帥司遣本路兵馬鈐轄成光延來攝守事。其年三月也。三邊邛崍川最宮強。吐蕃貧而健鬬。惟五部落富而弱。往年部落因短寸之馬。亦起邊釁。至蜀川陝之兵。其不可忽如此。初青羌之入寇也。郡告急於成都。薛季益下令聚民於城中。亦漢源鎮。涪野以待之。不知州去邊猶三百里。漢源富。實爲一州根本之地。通判呂宜之力爭。雖以是獲罪。論者與之。季益又遣兵馬鈐轄。以三百兵守邛崍關立樓棚。起破壓。關近榮經。去州六十里。蓋懼黎城或破。則羌人突入內郡。故預防之也。趙仁仲爲小潛。又檄州令人伺候。吐蕃過河時。取河邊江石擊之。則賊不敢渡。聞者傳以爲笑焉。趙富文喜邛部川之功。始以細茶法錫予之。前此羌人未嘗見也。又畢去城南五里塔平之地。畀羌人放牧。諸司劾之。以此罷去云。

庚子五部落之變

族無君長。（影宋本君作宗。）注法漢源鎮三里。（影宋本法作去。應據改。）

庚子洗黎西兵之變

轄之矣。（影宋本矣作知。應據改。）其父仲古從之。（影宋本無之字。）

辛丑洗黎士丁之變

注及姚良民爲望守。（影宋本爲望作望爲。）

丁未三開乙卯曳失寇之變

其年八月庚午。（影宋本午下有秋字。）

卷二十

戊辰畜卜之變

八人俱沒。（影宋本沒作沒。）注初八日壬寅。（影宋本寅作申。）官軍又爲所脫。（影宋本脫又作亦。）

欲地丁勦之。（影宋本丁下作下。應據改。）注九月一日到差。（影宋本到作別。應據改。）

辛未利店之變

爲之庸鉅。（影宋本鉅作鋸。應據改。）自喜敍二州。（影宋本著作嘉。應據改。）

左須夷人出沒

十一年二月己未。（影宋本一作二。）首者及出耶。（影宋本及作即。）

沿州蕃部寇邊

掠大崖寨。（影宋本寨作鎮。）

愧郯錄

岳珂 撰

愧郯錄目錄

卷第一十二則
祖宗徽稱
崇政改證
隆祐籌康宮
永崇陵
郊廟之誄
宗室聯名
卷第二八則
近屬名制
舊諱訓名
淳熙南衙
宗族之別
卷第三六則
五字定制
后謚因革
申福殿
追改陵名
號謚之異
宗廟舊諱
御名不聯字
孝明后制
聖旨教令之別

南北郊
謚陵複名
階官避家諱
卷第四五則
先廟後郊
服章入衙
尚書之名
卷第五九則
永固更號
泰安宮
齊酒廢革
副本緣起
任子分授
卷第六十二則
寺監簿職守
貢徵西三州
辛簡穆謚
閬中鴻傳兆城
紹興嘉泰二詞
官年實年
卷第七二則
官品名意之謬
卷第八十則
年號閣名
昇定建府
詞科宗室二制
給舍論駁
納節舊典
卷第九十則
殿坐像
思陵近誤
館學輕重
贈官迴避
魚袋
執政階官封爵
熙甯崇甯年號
五齊三酒
牲牢均胙
百官轉對
牙魚不可服用
國名寓意
修書恩數
開元寺
北使借官
仙釋異教之禁
散階勳官答錄功臣
檢校試銜
陞建府鎮
鎮國封號
中司論事
帶節降麻
彭格告詞
作邑之制

旋降度牒　宣總公移
書記支使　樞密稱呼
國忌日斷刑　官品不分別
金年號　場屋編類之書
卷第十七則
人品明證　改易職事官名稱
李文簡奏藁　同二品
旌節　慈德宮
寺觀勅差住持
卷第十一五則
制舉科目　追册后
后陵名樂舞　上后謚官
告謚祖廟
卷第十二七則
文武服帶之制　非宰執賜笏頭帶
開藩復泗州敕　宮禁進見
刊進街載表卷首　金銀牌
古今祠廟
卷第十三十則
指南記里鼓車　京師木工
國忌設齋　皇祐差牒
紹興儲議　遂國記誤
武定軍　金版
薦饗太廟　冷端甲
卷第十四七則
九閣　天章閣
天章閣侍講班次
敷文閣　天章閣官名
藩邸旌節　直省官
卷第十五八則

外戚附王爵　贈官不改國
館小殿子　國初宮禁節料錢
赦宥之數　祖宗朝田米直
藩邸節鎮　官稱不避曹司

愧郯錄卷第一　十一則

宋　相臺岳　珂肅之撰

祖宗徽稱

國初親廟謚皆二字，藝祖上資，李文正昉上初謚以六字而後列聖皆遵用之。大中祥符初，符貺洊臻，登封降禪，彌文具舉，於是始用開元增謚之制。是年十一月甲申，躬謁太廟二室，各增八字，爲十四字。五年十月戊午，聖祖降延恩殿，告以長發之祥，閏月乙亥，復加二字，親廟亦衍而四焉。真宗既謚，仁皇以渡淵之功不著，詔益以武定，爲八字。始用天聖二年，初郊奉册，因郊增謚，蓋昉于此。慶曆七年十一月，又郊，遂再增八字，於是十六字之制，定爲不刊。弗復可增益矣。然仁宗英宗之謚，增於紹聖二年大饗之餘，哲宗之謚，增於崇寧三年再郊之際，類皆因時制宜，而初郊舉典禮，猶未爲永制也。徽祖以紹興五年有陟方之哀，七年諒闇始至，龍輴未還，歸葬廟祔，至十二年，既安禹穴之棺，其冬，詔加謚，明年正月戊戌，奉册，己亥，上親饗太廟，蓋淸祏甫畢，因山適畢，遂躬款謁，追用祥符典故，固有不必俟郊報者。從變禮也。孝宗以後，始定用升祔後遇郊，卽前詔議徽號，詔書若曰，某廟宜加上十字爲十六字，如祖宗故事，將郊，攝太傅先以册告本室，而後行躬祼，率以爲常。至於今不廢，乃若僖祖以熙甯王安石之議，正東嚮，大觀之元，遂有立道肇基、積德起功、懿文獻武、容和至孝之號，逮之親廟，增者十

二焉。蓋一時之制也。

五字定制

漢制。宗廟必冠以孝。唐特表一字而出之。諸帝類曰某宗某謚孝皇帝。開有不盡然者。不多見也。國朝初定。藝祖謚止曰英武聖文神德。太宗謚止曰神功聖德文武。皆未以孝爲號。祥符始增之。自後列聖稱天之誅。必以百行之首薦於鴻名。蓋嘗攷之徽號中所同稱者。又有四字。文武功德。與孝而五。自初謚中卽備其三。曰文。曰武。曰孝。治平而降。未之或改也。惟徽欽初謚曰聖文仁德顯孝。曰恭文順德仁孝。當時蓋張忠獻浚、陳文正康伯當國。上議初非有他。蓋用太平淳化乾興故事。先摭聖德之最盛者而表之。如近歲光考謚曰憲仁聖哲慈孝。不復稱文武。正其比也。及增謚。則無不備者。故藝祖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太宗曰至仁應道神功聖德文武睿烈大明廣孝。眞宗曰膺符稽古成功讓德文明武定章聖元孝。仁宗曰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濬哲明孝。英宗曰體乾膺歷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神宣孝。神宗曰體元顯道法古立憲帝德王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哲宗曰憲元繼道世德揚功欽文睿武齊聖昭孝。高宗曰受命中興全功至德聖神武文昭仁憲孝。孝宗曰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光宗曰循道憲仁明功茂德溫文順武聖哲慈孝。欽既止仍六字。不復議增已。秩宗因循之失。猶曰禮有未備而已。一旦舉而行之可也。惟徽宗紹興十二年之增謚。以權臣擅命。輒於徽稱有所抑揚。遂去一字。而以烈代德。以德代武。曰體神合道、駿烈遜功、聖文仁德、憲慈顯孝。攷之藝祖眞宗之謚。初亦偏於文德。攷既增則武功配焉。未聞臣子敢以是而寓意於君父也。是年十二月戶部尚書張澄等集議。庚午。宰臣秦檜自以議上。而議文則檜之兄直學士院梓實爲之。戊寅。詔檜撰册文。則册文又檜之作。士之學典故。每於此不致詳。故至今莫有議者。探情訂迹。何以慰在天之靈乎。神宗初增謚曰紹天法古、運德建功。哲宗曰顯德定功。崇寧三年。詔定神宗今謚。政和三年。又以建立法度之意。增神宗爲二十字。而哲宗易世揚二字。以見紹述。蓋蔡京當國。用一時歸美之論。務極尊寵。雖非故事。猶愈檜之無君云。

崇政改體

宗廟改謚册告。於禮爲重。祥符五年。以聖祖諱。因增謚而易藝祖睿文聖功二字。實不得已耳。崇寧政和間。始用繼述友恭之論。屢定徽稱。神宗凡一改再增。而溢於祖宗者四字。哲宗凡一改一增。皆非舊章。章聖謚有濃圍諱治平親政。初不敢更。後但著於文書。令曰。諸濃妄懿王諱。其在眞宗皇帝謚號內者不避。應奏者。以黃紙覆之。如此而已。豈非嚴重宗廟。於體不得不然邪。若歷以來。后謚或更。蓋從夫之義。與此異也。

后謚因革

建隆元年二月壬戌。上親廟謚。僖祖曰文獻。順祖曰惠元。后曰惠明。翼祖曰簡恭。后曰簡穆。宣祖曰昭武。其制皆判太常寺竇儀所定。帝后率聯一字。深得古意。其後杜太后上仙。先謚明憲。繼改曰昭蓋亦配帝以爲稱。大中祥符增上帝謚。始各加睿和睿明睿德睿聖二字。於后無所損益。列聖相祔。遂爲故事。故太祖謚大孝。后曰孝惠、孝明、孝章。太宗謚聖德。后曰淑德、懿德、明德、元德。眞宗謚章聖。后曰章懷、章穆、章獻明肅、章懿、章惠。仁宗謚聖武。后曰慈聖光獻。英宗謚宣孝。后曰宣仁聖烈。神宗謚欽仁。后曰欽聖憲肅。欽成、欽慈。哲宗謚昭孝。后曰昭慈聖獻、昭懷。徽宗謚顯孝。后曰顯恭、顯肅、顯仁。欽宗謚仁孝。后曰仁懷。高宗謚憲孝。后曰憲節、憲聖。□□□□□□□□□□□□恭紹興七年。祐陵復土。始例從顯。其中蓋亦泥惠明謚。明遜明節。又蓋昭憲已改之稱云。

隆祐壽康宮

元祐太后既正東朝。建炎元年八月。有詔以尊稱犯太后祖諱。當以所居宮爲稱。令學士院撰定。遂建隆祐宮。光宗內禪。紹熙五年七月。移御泰安。旋以未至嘉美。改稱壽康宮。而殿亦以此名。司恭致會要。元祐元年閏二月。宰臣韓縝上表。請太皇太后宮殿名。宮曰崇慶。殿曰崇慶壽康。皇太后宮殿名。宮曰隆祐。殿曰隆祐慈徽。詔所請宜允。候過諒闇。令有司檢舉。既雖又改宮曰慈德。而前稱已播告。著之國史矣。稱謂二名。皆復於典故。當易不疑。特有司失於討論。是以有此。如官仁上仙。實在壽康殿。當光宗萬壽。誼當避嫌。昭慈逮事欽聖。而遂祐之號稱之九年。至紹聖元年閏四月戊子而後革。建中靖國。追其尊欽慈之詔。猶曰隆祐深慈。具存于遺訓。則是姑姑同一名稱。皆大不可者也。

中福殿

江州廬山有宮。曰太平興國。侍從領祠官建中福殿。奉高皇本命。實紹興二十八年十二月丁亥朔賜名。明按京師有龍德宮。乃徽祖潛邸宣和與子之後移御。史是開中已有中福殿。蓋前二殿。攷之會要。紹興九年。和議始成。有司指以爲安奉龍輦之地。蓋不特復名之當易而已。

永崇陵

光宗因山。右丞相謝深甫請以永崇爲陵名。詔從之。司晉攷典故。謂其失有四。唐德宗稱崇陵。雖無永字。然終非令君。嘉祐八年九月十二日。諫院呂誨言。濬邸與慶宮。犯唐故號。詔改爲慶懿。夫興慶佳名也。明皇視德宗有間矣。猶且不可。況俱爲陵名乎。其失一也。元符三年三月丙申。左僕射章惇上哲宗陵名永泰。詔恭依亭初議永崇。中批以未至嘉美。再上永章永慶。上與皇太后皆曰。永慶佳。既而聞乃遂聖宗陵名。遂復改。凡三表乃定。則永崇固元符之所棄。而復可用乎。其失二也。王明清揮麈錄載崇先寺有哲皇御曰永崇。按會要實有是殿。成於嘉祐六年十一月。崇先乃觀名。上清之遺址。明清已誤。且國朝故事。殿號州縣鎮之犯宗廟徽稱陵名。例從改易。蓋惡其複。如慶歷七年八月戊午。改文明殿爲紫宸。景祐四年四月庚午。改武定軍爲武康。閏四月己卯。改昭武軍爲富武。避眞宗官祖謚。天聖七年九月辛未。改永定軍爲永寧。避眞宗陵之類是也。況子孫因山之地。祖宗衣冠之御。可以混而不別乎。其失三也。紹興十三年二月己未朔。有旨徽宗永固陵名。委後省看詳。既而許侍從擬定。於是權戶部尚書張澄等言。惟永祐不犯歷代陵名。詔恭依。按晉書。宣元僭楚。追尊其父溫爲帝。陵號永崇。二字皆同。正永固之比。其失四也。司又攷會要。紹聖二年六月。禮部尚書林希言。神宗官光殿。與石虎之子韜所建室同名。詔改曰顯承。

以是觀之，不准濮陵之當易，而崇先館御亦不復可因仍矣。衰禮者其尚攷之。

追改陵名

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曰：乾興元年七月，詔改章聖陵名曰永定。初丁謂爲山陵使，請名陵曰鎮，及謂貶，馮拯謂三陵皆有永字，故易曰永定陵。然永安乃縣名也，宜祖陵上名安，又不知翼祖已名定陵，於是復追改翼祖陵曰靖。議者譏拯不學，當時無正之者。珂按眞皇上仙，開基因山者，僅三年，歲時薦獻，宮禁省謁，禮官周視，史牒書載，耳目尙相接，大誰而不知，正使不留意於典故，亦不應若是。朝廷舉重禮，當時所上者一字之名，自東閣賓客縱不能爲之，一閱史錄，呼容臺一吏，使供寫，亦足優爲之。何至或削或犯，以詒天下笑乎。謂秦號博學，此顧甚易識，是蓋絕不一講論，而率然以應上命也。拯矯其爲，欲增而易之，易之之際，亦復靳於故府之一問，又墮舛誤，再煩改更，就使復定一名，猶愈於祖之以孫屈也，遂過不疑，遂易先號，夫豈當神尊祖之義乎。一勵問之憚煩，而成是紛紛，後之議禮者，可以監矣。衰之以識一時之巔末。

郊廟之誄

中興而來，請帝謚於郊，議文必曰某帝宜天錫之，曰某謚皇帝，廟號某宗，請后謚於廟，議文必曰某后宜以祖宗之命錫之，曰某謚皇后，苟非母后則否。惟以羣臣議進之，內詔曰恭依而已。珂按典故，嘉祐八年五月庚申，有司將請仁宗謚，翰林學士王珪奏，謹按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誄之。春秋公羊說，讀誄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于天。然乾興元年，既定眞宗皇帝謚，其秋始告天于圜丘，史臣以爲天子之稱，當集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尙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於南郊，告天議定，然後連奏以聞，近制惟詞臣撰議，卽降詔命，庶僚不得參聞，頗違稱天之義。臣奉命撰先帝尊謚，欲望明詔有司，稽詳舊典，先之南郊，而後下臣之議，庶先帝之茂德休烈，有以信萬世之傳。詔兩制詳議，翰林學士賈黯等議如珪奏，從之。元豐二年十一月丁丑，有司將請慈聖謚，翰林學士章惇奏，竊稽典禮，下不得誄上，則大行太皇太后謚號，蓋非臣子之所敢專，必將有所請，謂者請之太廟，於禮爲宜，願付禮官群議，於是禮院言孝明皇后之喪，百官奮謚議，讀之于廟，上丁下闕

號謚之異闕

下闕十一行二百三十一字

宗室聯名

□□□□□□□□□□□□□□□□逐時準大宗正司關到本家所撰名，多是重疊，至有數人而共一名者，又或與別房尊長名諱相犯，或兄弟不相連名，或只取一字爲名，而偏傍不相連者，名稱混殽，難以分明昭穆之序，竊恐年祀寖久，流派愈遠，譜籍漸無統紀。除重疊共一名者，昨來寺司申請，已得朝旨見令改撰外，所有犯別房尊長名諱，兄弟不相連名，并以一字爲名，恐亦合改撰，欲乞宗正司告示，逐宮院將見今名犯尊長諱，并字不相連，及單名者，並令改撰，仍從本司定取一相連字取名稍寬者，關宗

正司告示，令依倣撰名，所貴稍得旁一，從之。於是聯名之制始定。珂按三祖下宗支所聯字，太祖曰德、惟、從、世、令、子、伯、師、希、與、孟、由，太宗曰元、允、宗、仲、士、不、善、汝、崇、必、良、友，宣祖曰德、承、克、叔、之、公、彥、夫、時、若、嗣，當時雖先有之，而非賜名者，猶混殽，故申其禁令耳。非肇始也。英神近屬又爲之名，如孝安居多自甫有卿茂中孫，其字不一，蓋繼別爲宗云。承平時立保州位，其聯名曰咸嘉文可修景遐端廣繼大者，迺四親別族，又不與三祖也。宗寺之請，出於寺丞宋景年，見周益公必大奏議。

愧郯錄卷第二 八朝

近屬名制

國朝宗屬本未定聯名之制，蓋祖友悌因心，凡宣祖本支之在子行者，皆冠德字，賜名授爵，俱無等差，熙陵繼序，初更用元字，以別大統，自是而後，眞皇之子從衣，於藝祖魏王諸孫賜名惟字承字者，不聯神廟之子從人，於英宗諸孫吳益二邸之賜名孝字者，亦不聯，徽祖之子從木，于神祖諸孫吳楚二邸之賜名有字者，又不聯，不惟不聯，且無用一字者，是皆親堂兄弟從姪以降從可知也。紹興乾道以來，孝支三邸鼎立，孫枝出閣，始皆用一名，光宗今上敬敍天彝，務從其厚，莊文魏王之後俱聯所從，以示無間，粤樓瓊邸，雍怡之風，蓋視藝祖爲有光矣。然宗廟至重，貴於有別，恩義之稱，豈望心固自有所輕重歟。

宗廟舊諱

紹興文書令曰，廟諱舊諱正字皆避之，故哲宗孝宗之舊諱單字者凡三，皆著令改避，惟欽宗舊諱二字，一則從亡從回從旦，一則從火從旦，今皆用之不疑，又令之注文曰，舊諱內二字連用爲犯，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故太宗仁宗英宗神宗之舊諱二字者，凡八，皆著令不許並用，惟孝宗舊諱從伯從玉從宗者，今亦聯書自若，甚至有以爲名者。珂竊謂脩祖事神，固存終諱，祖宗酌禮用中，單字則盡避，二字則不連，不偏不苛，惟情之稱，弗可改也。欽皇祔淸祀稱宗，而舊諱之避，乃不得與諸廟比，孝廟初潛，故名雖

已賜更，然上擬英祖，亦正同濮邸故事，眞神二廟，初亦與宗藩聯稱，既改復諱，顧今獨不然，皆非也。孝宗實要史牒，皆不著初名，殊不知英宗正史實錄會要，蓋皆嘗書之，遂使舊諱翠傳，後世莫考，當世士大夫猶有不及知者，容臺史觀之失，不既甚乎，李心傳繫年要錄，載此諱於紹興二年五月辛未，明二月庚子，除和州防禦使，復見焉，他皆則未之載也。

舊諱訓名

太宗舊諱，自大中祥符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詔中外文字，有與二字相連及音同者，並令迴避，至寶元元年四月四日，翰林侍讀學士李淑奏請毋得迴用眞宗舊名，治平元年十一月三日，翰林學士賈黯奏請毋得迴用仁宗舊名，自後遂著之文書令，爲不刊之典，可嘗效今宗室訓名，或犯舊諱，私謂不安，參稽典故，則可疑者有三，而大可據者有一，景祐四年正月十三日，詔自今宗室訓名，令宗正寺與修玉牒官同議定，勿得重疊，夫重疊猶不可，而可與舊諱重乎，一可疑也，治平三年七月十九日，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言皇族賜名，其屬絕無服，而異字同音，或上下一字同者，請勿避，從之，則是治平以前，凡同族之名，一字之同，皆在當避之域，曰同族且不可，而況宗廟乎，二可疑也，紹聖三年五月十九日，宗正寺丞宋景年奏請宗室賜名，非祖免親本家命名，於本祖下有服親，雖音同字異，並避，於本祖下無服親，及別祖下有服親，即音同字異，許用，於別祖下無服親，非連名，即雖本字亦許用，從之，舊諱則非正諱矣，其視音同字異者，不猶重乎，三可疑也，大中祥符八年六月十五日，詔改含光殿名曰會慶，以光字乃太宗舊名之上字，故避之，光字，舊名之偏諱也，自二年已詔但禁迴避，而今又六年之後，乃改殿名，豈非殿名常用之稱，與文書偶及者爲不同乎，殿名猶易，而屬籍□□□□□□□□李文簡讀續通鑑長編，天聖六年九月丙午，兵部郎中集賢院修撰楊大雅知制誥，太雅初名侃，以犯眞宗舊諱，詔更之，此乃灼然明據，以此論之，不特宗姓非所當爲，庶姓士大夫或襲用之，亦非也，會慶爲孝宗誕節，與殿名復出，哲宗神御殿名曰重光，又自慈聖后以來，再以入廟號，似遂祥符故事云。

御名不聯字

熙陵即祚之邊年二月庚子，有詔更御名，制曰，王者對越上天，祗見九廟，凡因祭告，必著名稱，思稽古以酌中，貴雖知而易避，爰遵故事，戒易嘉名，此當時播告之旨也。按太宗初諱，上字與藝祖聯稱，建隆遣邦，已改從光字，復興魏悼王同行，太平興國初，既膺大統，魏悼王改從廷字，以避尊尊之稱，至是市四國月，復詔改焉，雖更定之意，具如詔書，其實去聯文，尊王統，所以辨名分，示等威也，眞宗本聯元字，既立爲皇太子，遂用單名，而太支八主，仍舊字爲行，不復改，仁皇在昇邸，英祖襲藩，名亦二字，及正承祧之名，則皆改焉，聖謨昭昭，可攷而見，眞宗之子周王祐，本亦二名，以避聖祖諱，而損其一，因偏傍有衣字，與仁宗諱偶合，元非初制，如濮邸信欽四王，皆徽宗追賜名，其載國史，仁宗三王，名皆雖日，是爲皇子儲王一賜即爲單名之始，然率緣殤折，非既長而並命者，英宗又未及正東宮，神宗初與吳益二王，並賜名從貞，及治平不豫之際，匆猝中無以故事建明乞更名者，熙豐友愛天至，遂因循不復議，元豐末命，哲宗自延安王圭邸時，御名與神宗諸王皆聯人字，遂詔改今諱，不復聯，誠得祖宗別微之本意，徽高自藩邸入登大寶，誤循治平故事，止仍舊名，欽宗雖久在震方，亦嘗一再賜名，然輒龍方偏，諱諱滋繁，固莫容有建言者，觀中書相內禮，敵師日侵，亟決大議，何暇它及，孝宗猶改之，而後升儲乾道，南下武極之詔，皆仍舊名以播告，今上承大統，潛躍之名，亦不復改，雖曰阜陵制義之重，聖心有所不欲更，而尊君之道則非矣。

淳熙南衙

周益公必大玉堂雜紀曰，乾道七年四月甲子，詔皇太子判臨安府，用至道故事也，或謂當以太中大夫爲判官，通領府事，恐名稱未正，遂議改尹，而以侍從爲少尹，餘判官用鄉監郎官，丁卯，將欽院降麻，或又疑宜麻給告，非待儲貳之禮，己巳，後省官禮官會議於史院，檢照唐太宗征遼命太子監國，及大帝命太子受諸司啓事，或詔或制，視麻爲重，可以作則，上然之，庚午，偶當日被宣，范紫微成大先以侍講遞宿，聞報遽出，薄莫至玉堂，御藥李忘其名持御封御筆，皇太子某宜領臨安尹，可依此降制，三鼓進草，因奏此□□□□□□□當村有司施行，竊恐皇太子別無被受，欲依自來詔書體式，略換首尾，計寫一通，降付皇太子，今擬定格式進呈，如蹟俞允，乞速批降付下，御筆批依，辛未，遂告大廷，推此稀闊盛典，適以史官備員論，詞臣參潤色，復得宸翰，寶藏於家，非儒生之幸遇乎。按本朝親王爲南衙故實有四，建隆二年七月壬申，太宗以晉王爲開封尹同平章事，開寶九年十月庚申，魏悼王廷美以齊王爲開封尹，雍熙二年十月甲辰，昭成太子元僖以陳王爲開封尹兼侍中，淳化五年九月壬申，眞宗以壽王爲開封尹東宮爲南衙，故實有二，至道元年八月壬辰，眞宗以皇太子爲判開封府，宣和七年十一月戊午，欽宗以皇太子爲開封牧，歷考二端，視王爲尹，東宮爲判爲牧，自有明據，然則必大所行制詞，有所謂準考南衙之故實，一新大尹之多儀，及名稱未正者，皆誤也，至于府寮之制，國初紀載雖簡，初無異稱，雍熙陳王之命，實以戶部郎中張去華爲判官，殿中侍御史陳載爲推官，並召見，就遷去華爲左諫議大夫，並與太中大夫之制，若相協要，亦王府之制耳，至道升儲，有司又言皇太子兼判開封府，其所上表狀，即皆皇太子位，其當中書樞密院狀，祇判官等書，詔從之，則是時亦無用少尹爲參佐者，在承平時，著位尹蓋尹正之常任，雖以熙定二陵在瀕日常爲，而使少尹權知府事，然自崇觀以後，倘以除官，且著命別設牧以待親王矣，且自尹而少本略爲差降，以帝儲之重，而下與有司聯稱，固不可，淳熙五年閏六月，孝宗以忠憲王愷以王陵尹進兼雍州牧，牧尹秩序之別，蓋如此，雖內外和異，而藩王猶可爲牧，東宮乃反爲尹，此尤大不可者也，若以宣和舊典，出於內禪已定，不欲循用，則稱判官，若尹則無別矣。

孝明后制

太祖實錄，建隆元年七月甲申，立皇后，制曰，朕受天景福，故父事高穹，率土樂推，乃子視黔首，坐明堂而讀時令，正中禁以崇國風，焉資博厚之功，用廣邦家之業，蓋長樂之慈訓，舉長秋之舊章，乃命有司，告于清廟，咨爾瑯琊郡夫人王氏，象緯炳靈，公侯貴胄，挺天人之奇表，會王者之昌圖，朕昔在列藩，常觀內助，奉晨昏而罔倦，服澣濯而無辭，贊予開國之基，賴爾宜家之慶，蠶衣未舉，椒掖雖虛，既作大姒之賢，宜易

小君之號，貽謀百世，正位六宮，可立爲皇后，爾其佐佑興運，恢張內朝，樛木垂陰，期于逮下，芘蔭委照，法彼無私，如彤管之在旁，思大練之爲美，若此則被山餘烈，配沙麓之嘉祥，淮水長源，接銀漢之清浪，后妃之德，史册有光，勉修令名，往踐厥位，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册命。珂按制詞中首稱咨爾，實與册文無異，至入尾詞，先書可立爲皇后，復申命戒，始用廷告體，令所司備册，與今制殊不同，此蓋國朝立后第一典，故不可不詳訂也。

宗族之別

政和三年閏四月丙辰，詔改公主爲帝姬，郡主爲宗姬，縣主爲族姬。珂按本朝嬴姓而用姬爲稱，雖詔書明言，考古立制，宜莫如周，然要是蔡京輩誤讀漢書薄姬丁姬輩名字，謂姬本婦人通號，故循而用之耳，建炎改制，議者之論已詳，不復複出。第宗族二字，本以別親疏，假亦差互，攷之春秋襄公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左氏因其臨於周廟，而別白之曰，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杜征南預又從而釋之，曰同族謂高祖以下，如此，則族之親於宗明矣，今乃反之，尤失所宜，京蔡當時固位，十多隨聲是非，或者因熟語先後爲次，蓋初不致考也。

聖旨教令之別

國朝所司承旨之別，乘輿稱聖旨，中宮稱教旨，儲闈稱令旨，天聖以後，母后或御東朝廷，則稱聖旨，否則稱教如初，孝皇初將內禪，德壽方具儀，務極尊寵，太上皇后亦得稱聖旨。珂按秦漢而下，天子稱制詔，雖別爲敕母后東宮諸侯王稱令，下雖郡守亦稱教，無名爲旨者，惟自魏晉而下，乃有之，然則承旨行事，本取指揮之義，以從尋常簡便之稱，大事則有制可，宣布則有詔書，除授則有敕命，互見於用，要不相掩，而實非古制也，晉書文帝紀，司空鄧艾沖勸進九錫之文，曰明公宜承泰聖旨，受茲介福，允當天人，則聖旨之名，已見於魏矣，詳其意趣，特出一時之文，若曰宜奉承聖上之旨意而已，非文書皆然，以爲常式也，唐尚書掌上達下之制六，無聖旨之名，惟中書王言之制七，五曰敕旨，百官奏請施行則用之，與册書制書慰勞發敕敕書敕牒殊，所不同，則敕旨本以便事從簡，其意灼然可見，但當時未全稱聖旨耳，如延英面對，或稱進止，則又或進或止取於宸衷之意，今奏劄猶襲用之，五代相承，命事稱進止，亦與此同一源委，若中宮稱教，儲闈稱令，而繫以旨，則更傳雜見，深之考詳，漢尊母后，例得稱詔，如薄后雖非稱制，得詔有可追封管后父爲安成侯是也，齊梁以來，或稱令，而統文選所載任昉宣德皇后令是也，唐尚書之制，四曰令，皇太子用之，玉巳載，親王公主用之，而不明著母后中宮之所稱，其見於史者，亦旁附隨事以立文，而已，且旨者一時之名，而教令則典則之常也，文選所載傅亮爲宋公作修張良廟楚元王墓教，處士庾中郎紀，如詔書之前以門下爲稱也，唐皇太子令書，左庶子畫諾，右庶子畫目，如制書之後有制可之號也，則此文書體式之嚴然，而不可以繫旨以爲稱，其理無疑，還攷於唐，則固常聯敕以爲稱矣，以敕以令，上擬于敕，則雖嚴其何傷也，然竟莫究其所以始，惟高峻小史晉書王沈傳，載沈爲豫州刺史，下教求言，士薄褚裒曰，奉省教旨，伏用感歎，褚宮故事，載晉羅友在桓溫府，同府有得郡者，溫爲坐敍別，友亦被命，至

尤遲晚，溫問之，答曰，臣昨奉教旨出門，見鬼揶揄云，我只見汝送人上郡，何不見人送汝上郡，南史鮑泉傳，梁元帝承制，從獄中起王僧辯，代泉爲都督，泉拂席坐以待之，僧辯入，乃背泉而坐，曰鮑郎卿自罪，令旨使我鎮卿，卿勿以故意見期，則二字聯旨以稱，殆習熟因簡便，而遂以爲常耶，然令體重也，教體輕也，漢侯王郡守之用，唐尚書七等之別，亦可稽矣，以東朝而猶稱教，則非所以致人主尊親之誠，此孝宗之孝，所以不能安也，既詔太上皇后稱聖旨，而胡忠簡銓在後省，猶執不可，曰大哉乾元，至哉坤元，聖人固嘗有其辨，其言深切著明，而聖意篤於奉親，竟弗之許也，故近世壽慈壽康，皆稽以爲據，珂嘗中孜治平三年正月丁丑，濮議之詔，英皇嘗殆手札，稱慈聖光獻太后爲慈旨，紹興元年五月十五日，刑部尚書、權兼禮部尚書胡直孺等，準詔討論昭慈册禮，具於欽聖憲肅皇后元符三年五月之詔，亦止稱慈旨，此乃本朝故事，固不可不參著也，孝皇初，詔陳魯公康伯嘗乞以慈旨稱，而孝皇以爲輕，此蓋特制，劉良李周翰注文選曰，秦法皇后太子稱令，諸公王稱教，令者命也，教者教示於人也，蔡邕獨斷曰，諸侯言曰教，然則中宮亦當稱令云。

愧郯錄卷第三 六則

南北郊

洪文敏邁容齋四筆，紀南北郊一事，曰，三代之禮，冬至祀天於南郊，夏至祭地於北郊，王莽於元始中改爲合祭，自是以來，不可復變，元豐中，下詔欲復北郊，至六年，唯以冬至祀天而地祇不及事，元祐七年，又使博議，而許將、顧臨、范純禮、王欽臣、孔武仲，各爲一說，逮蘇文忠軾之論出，於是羣議盡屈，當時諸人之說有六，一曰，今之寒暑與古無異，宜王六月出師，則夏至之日何爲不可祭，二曰，夏至不能行禮，則遣官攝行，亦有故事，三曰，省去繁文末節，則一歲可以再郊，四曰，三年一祀天，又三年一祭地，五曰，當郊之歲，以十月神州之祭，易夏至之方澤，可以免方暑舉事之患，六曰，當郊之歲，以夏至祀地祇於方澤，上不親郊，而遣爐火於禁中望祀，軾皆辟之，以謂無一可行之理，其文載於奏議，凡三千言，元符中，又詔議合祭，而不一，唯太常少卿宇文昌齡之議，最爲簡要，曰天地之勢，以高卑則異位，以禮制則異宜，以樂則異數，至于衣服之章，器用之具，日至之時，皆有辨而不同，夫祀者，自有以誠于無，自實以通於虛，必以氣合氣，然後可得而親，可竟其格，今祭地於圜丘，合以氣則非所，合以類則非應，而衣高厚之來享，不亦難乎，後竟用其議，此兩說之至當如此，珂按二郊重事也，中興後，雖循合祭之制，大概不過三歲，一以祖宗久行，神靈之所顧歆，崇觀作新，卒無福應，一以經元祐宗王鉅儒之論，必不可破，一以因時制宜，難于頻舉重

然以為敘之。合祭之儀。謂之便今。可也。謂之合古。不可也。分祭之議。謂之合古。可也。謂之便今。不可也。二議自不相掩。軾必欲兼取而合之。此所以啓後日紛紛之論。軾之自謂合於古者八。而六不與焉。曉學蓋嘗竊疑之。而不敢議也。及博觀紹聖間諸公之所以藉口者。則亦容有說矣。謹參以臆說而著之。虞書。肆類禋望。徧于羣神。當時必不略地示之祀。夫受禪。大事也。祇見之初。固皆秩非常之禮。如漢魏以後。升壇而後即位耳。恐未可以為比。此一可疑也。武王克商。柴祭上帝。望祭山川。未嘗有南郊北郊之別。夫告成亦大事也。且告非祭也。如今之奏告。國有大事則告之。固不容拘以二至。而亦不容循以為常也。此二可疑也。昊天有成命之詩。歌天而不歌地。使歌于北郊。則未有歌其所不祭。祭其所不歌者。夫般巡守而祀四嶽河海也。其詩曰。允猶翕河。若以為祭則必歌嶽瀆之祭。將合於河乎。天作之詩不言先公。猶曰一廟也。河海異地矣。故或者以析陳詳道。而張商英首言之。紹聖之初。此三可疑也。春秋書不郊。猶三望。左氏以為郊之細。猶及山川。周猶不及嶽瀆乎。嶽瀆得從祀。地示固必合祭矣。夫說者言三望或以為泰山河海。又以為淮河。又以為分野之星及山川。固自不同。禮三正記曰。郊後必有三望。先儒以為助天布功。是以祭天及之。皆於郊之明日。然春秋書猶以示譏。若曰廢其大而祀其細。則可譏耳。望未嘗合於郊也。蓋別祭也。逆計以及魯之禮。因魯以想周之制。此四可疑也。天地合祭久矣。議者乃謂始於王莽。且禮當論其是非。不當以人而廢。夫書之紀虞周。皆疑辭也。詩春秋之紀周魯。皆疑辭也。則謂不始于莽。亦不過以十九章歌為說耳。漢禮視古多遺。要未為確。此五可疑也。光武親郊。兆尚采元始故事。八陛

重壇。皆南鄉西上。見於建武之制。夫漢世郊禮駁矣。五時待我而具。高祖未嘗不因秦謂陽五帝之廟。汶上明堂之祠。多出方士之口。汾脽后土。至孝武而始舉。其制如圜丘之類。亦不經。謨不祭地示者六葉。康衡改郊位。隨輒能去。終西漢之世。事地甚略。光武草創之爲。亦姑謂及吾所能行。或如高祖之因秦而已。中原之定七郊。仍別有方澤。恐未可據。此六可疑也。水經注。伊水東北。魏有圜丘。準漢日為重壇。天地位其上。夫漢已不足法。而魏可因乎。此七可疑也。唐天寶元年。敕皇地示宜如南郊合祭。以後皆合于圜丘。夫天寶之時。視漢魏猶遼矣。且玄豐之詔。固欲盡劃近代之陋。而一還成周之典。今以是爲證。果足以厭議者之心乎。此八可疑也。夫據其合者八。而皆不免於疑。固將又求其所以合。則爲臨於滕曰矣。呂齡之議。截截明辨。如白黑一二之不可易。是矣。抑不知軾之已出於此也。軾之言曰。夫漢之郊禮。尤與古戾。唐亦不能如古。本朝祖宗欽崇祭祀。儒臣禮官講求損益。非不知圜丘方澤皆親祭之爲是也。蓋以時不可行。是故參酌古今。上合典禮。下合時宜。較其所得。已多于漢唐矣。天地宗廟之祭。皆當歲徧。今不能歲徧。故徧於三年當郊之歲。又不能於一日之中再舉大禮。是故徧於三日。此皆因時制宜。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並祀不失親祭。而北郊則必不能親往。二者孰爲重乎。若一年再郊。而遣官攝事。是長不親事地也。三年間郊天祀地之歲。而暑雨不可親行。遣官攝事。則是天地皆不親祭也。夫分祀天地。決非今世之所能行。議者不過欲於當郊之歲。祀天地宗廟。分而爲三耳。分而爲三。有三不可。夏至之日。不可以動大衆。舉大禮。一也。軍賞不可復加。二也。自有國以來。天地宗廟唯雜此祭。累歲相承。唯用是禮。此乃神祇所

依。祖宗所安。不可輕動。動之則有吉凶禍福。不可不慮。三也。凡此三者。臣熟計之。無一可行之理。伏而從舊為便。又發其意於議中曰。古者以親郊為常禮。故無繁文。今世以親郊為大禮。故繁文有不能省。則謂止常禮大禮二字。自足以為不可破之論。正不必區區求合以啓多言。今世之郊。士大夫識周禮者皆能心非之。特屢以軾之重望。而重以元祐諸公之公言。蓋謂呂齡名顯不著。紹聖以後。為是紛紛者卒不可從。故雖適著論。亦兩存其說。但謂至當。而軾之所謂合古者。僅置之不辨而已。儻不然。夫豈不知呂齡之非軾倫擬也耶。珂嘗妄欲剟取軾之說而附益之曰。類禋柴望。雖曰因事而見。然虞周以躬事為常祀。而以體告為大祀。今將以分祭為常祀。而以合祭為大祀。斯可矣。唐賈曾議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郊之與廟。皆有禘也。禘於廟。則祖宗合食於太祖。禘於郊。則地祇羣望合食于圜丘。以始祖配享。蓋有事大祭。非常禮也。禘無壇、郊山樊。則皆以曾言為然。今亦將以分祭為郊。而以合祭為禘。斯可矣。明皇天寶之赦曰。凡所祠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禮將有闕。始用合祭於是。唐世皆遵行之。今又將以分祭為攝事。以合祭為親祠。斯可矣。蓋是三者。凡以為二字之異而辨之者也。周禮一歲祀天者三。明堂、享帝者一。四時迎氣者五。祭地者三。饗宗廟者四。凡此十五者。皆天子親祭也。而又朝日夕月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及羣小祭之類。亦皆親祭。夫天地異位。禮樂異數。不可同。固也。五方異向。流峙異形。陰陽異宜。皆明異用。其不可同致均也。今六變致神之樂。同而用之。何也。六器有別。王祀皆親。隆殺雖殊。親見則一。故社稷最貴。雖貴刑必受命。嶽瀆至重。雖封建不以封。其不可攝事均也。今列壝從祀之神。分而獻之。

何也。拜日東郊。揖月西望。迎氣以應。合蠟以成。以時感神。因地致敬。其不可合處均也。今圜丘一方之地。合而饗之。何也。是三者。凡以為二說之異而合之者也。訂而考之。固將知所處矣。夫分郊而祀。從祀亦宜分之也。日月星辰合于天。日春月秋。可以盡格於冬至乎。四嶽海瀆合於地。嵩東華西。可以盡致于北郊乎。合於南郊。非古也。猶曰。來享者屈於天之尊也。格於禮之大也。分而不能盡合於古。又不能盡格於神。則亦無說矣。故必欲分南北郊者。非盡能從祀。則不可分。從祀之禮。非天子能親徧舉。祀則不容能親徧舉。祀非盡用周之禮樂。則不如不徧。盡用周之禮樂。非能封建如周。使諸侯分治其國。而王朝之事日簡一日。惟專意於祭。則不能盡用。嗚呼。亦難矣。當時曾肇謂祭者順陰陽之性。或燔或瘞。或沈或埋。今于地示。非之非其方。致之非其類。又丞于時。以此事地。未必來享。而便謂此為親見地示之實。此臣所未諭。其論甚美。然不知歲間有祀矣。祀固因其方。用其時。行其禮樂矣。特此為大祀。虞周之曰類。曰禋。曰柴。曰望。果皆合其方。用其類。而用其時乎。此可謂因革之辨。而不足為二說之折衷。明矣。又按分祭之議。從於元豐三年詳定禮文之所言。五月甲子。陳襄初請親祀之歲。夏冬至舉二祀。李清臣請用後漢五位之制。親祀之歲。宿廟以告。宿北郊以祭。宿南郊以祀。止以一時。王存請以孟冬純陰之月。陸佃請用啓三望之制。即圜丘之北。別祀地示。張璪請盛禮容。具樂舞。遣冢宰攝事。又詔更加詳求。明年四月己巳。李清臣、黃顏、王仲修、楊傑、何洵直、葉祖洽、文及甫、張璪、陸佃、皆列名上議。惟陳薦援成命之詩。孀神並祝之章。以為不始王莽。乞姑仍舊。曾肇請修儀衛之虛文。以就躬事地示之實。是日遂下詔。親祠如南郊。如不親祠。上公

攝事仍所修定攝事儀制。六年五月甲申，禮部太常寺上親祠及攝事者故以獻，詔行之。時猶未敢以躬祭爲必行也。七月庚申，築方丘。是年十一月丙午，冬祀，遂不復設地示位。元祐初政，兩行大饗。七年三月，始議復合。九月戊子，上議戊戌詔以初見于郊，姑設地示位。遂事復議十一月癸巳郊。八年二月壬申，始議始上。四月丁巳，遂詔罷集，仍用合祭。紹聖元年五月甲寅，以右正言張商英言，詔禮官詳議。戊午，中丞黃履復言，詔送禮部。二年正月辛亥，又詔議如何可以親行祭地之禮。然後可罷合祭。時又未敢以合祭爲全非也。三年正月戊午，遂詔間因大禮，躬祭地示。然實未嘗行。至政和四年五月內戌，始克行方澤。蓋三十二年之中，大典凡三變，而地示僅元祐一祭而已。雖哲徽堅主其議，亦十九年而乃得行。其難如此。又按元祐之議，主合祭者，呂大防、蘇頌、蘇轍、鄒浩、蘇軾、顥、臨、范祖禹、錢勰、李之純、蔣之奇、詹肇、王覿、豐稷、韓宗道、劉安世、孔武仲、陳軒、盛陶、宇文昌齡、楊畏、董敦逸、黃慶基、虞策、孫路、歐陽棐、薛治、朱彥、宋景年、閻木、杜純。而欽臣則僅乞以初見天地並祭，以謝丕況純。又主苑中燎火望祠之議者也。武仲議亦稍異。紹聖之議，主合祭者，錢勰、范純禮、薛宗師、王古、井亮采、常安民、李琮。主分祭者，蔡京、林希、蔡卞、黃履、吳安持、姚端彥、翟思、郭知章、劉拯、黃慶基、董敦逸、豐稷、傅楫、葉祖洽、劉定、黃裳、盛陶、虞策、稷、楫、祖洽。欲省議以便祭，定裳、陶、策，則遷就十月神州之祭者也。其說皆長是矣。軾又以丁未祀周廟，爲先廟後郊，亦周之禮。蓋亦以疑爲常廟，至如力奏乞集議之日，互相詰難，以盡衆心。而祖禹遽白大防，以當自朝廷酌其可否而行之。若使相詰，必致紛爭失體。繼遂併集議而罷。故商英之撼時論，必以爲稱首，亦有以啓之歟。要知議禮大事，不可以不詳且謹云。

思陵近誤

金人雍立追葬東昏王璽，正其廟謚，稱爲晉讀。徐夢莘三朝北盟集編。有大定所下改定之詔曰：朕惟熙宗孝成皇帝，以武元嫡孫，受文烈顧命，昨其即位，十有五年，偃兵息民，中外又安。惟海陵庶人亮，包藏禍心，覬覦神器，誘煽姦黨，遂成篡逆，而又厚誣盛德，降從王封，亮既得志，肆其兇殘，不法之極，至於殺母人怨，神怒，自底誅滅。惟皇天眷祐于我家，肆予一人，纘承先緒，暴其悖惡，貶爲庶人，仍黜其殯於兆域之外，仰惟熙宗位號宜正，是以開者稽之禮文，升祔大寶，復加美謚，尊而宗之。惟是葬非其所，蓋當慊然，爰命有司，卜地涓日，奉還梓宮，已於十月初八日，伽禮故葬於思陵，庶幾有以慰在天之靈焉。按武元即阿骨打，文烈即吳乞買，廟號太祖太宗，名國與晟者也。曾故名喝囉，又名昌，剌馬，父曰聖果，又曰室曷，名宗峻，曾以梁王爲按班諸版字極刻，蓋晟以繼及之約，授之儲副，嗣位於紹興五年，爲天會之十三年，弒於紹興十九年，爲皇統之九年，壬戌之歲，實與高宗定和好爲興國，而淳熙因山之始，大臣失于審可襲而用之耳。目所接，其誤又不可與比，奴同日而語，閱之陵曰泰，晟曰豫，泰雖與哲廟同稱，實先後二十四年，祖吾故智，尚無嫌也。

諸陵復名

僖祖陵曰欽，順祖曰康，翼祖曰靖，宣祖曰安，太祖曰昌，英宗曰定，仁宗曰昭，哲宗曰泰，欽宗曰獻，實犯後

周廟祖、淡平帝、黔帝、唐太祖、後晉睿祖、爲南漢高祖、唐武后、烈祖、昭成竇后、昭德王后、僖宗、漢忠帝、南齊宣帝、後梁敬祖、後晉愍祖、吳景帝、元魏肅宗、周天元、唐中宗、周明帝、唐太宗、爲南漢中宗、元魏宣武順于后、唐元宗高祖、已用之名，靖定二號凡再改，而皆出於復。其弗審爲尤甚。思宗已出前記，自英宗而下聯永字，稱謂雖同，紀錄猶異。若三祖迺國初定制，名止一字，直相混爲一，不可別矣。南齊宣帝，後梁敬祖之爲安，魏于后之爲泰，闕太祖之爲康，亦皆聯永字云。

館學經費

王明清揮麈錄曰：政和中，詔天下州縣官皆帶提舉管勾學事，時姚麟以節度使守蔡州，建言乞免學階，朝廷許之。靖康初，除去。紹興中復增，但改庶官爲主管，時孟信安仁仲來帥荊，稽先人寓居孟氏，與家間契分甚厚，仁仲以兄事先人，入境詣先人云：忠厚與秦檜雖爲僚壻，而每懷疑心，今省謁攢宮，先入朝，然後開府，從兄求一不傷時忌對劄。先人舉此，仁仲大喜，爲援麟舊詣，草牘以上，奏入即可。尋又降旨，自此武臣帥守非免入銜，行之至今。珂按日歷紹興二十七年二月壬子，少師信安郡王孟忠厚提舉秘書省，四月，忠厚薨，竊謂館學皆清選，況內外異宜，因創殊制，辭受之際，要未知所輕重也。中興初，忠厚嘗班延閣，繼又歷官，則固不顯以肺腑進，豈前日之不受，專以檜忌故耶。而渡開壓府，惟秦熺以恩澤侯始居此官，蓋亦祖政和七年五月辛卯蔡攸兼領之制，忠厚繼之，後不復除授。慶元丙辰，詞科始以命題，試者多忽不考，是歲無合格者。

階官避家諱

律文有私諱冒榮之禁，故四銓之法，遇勳階官之稱，與其三代諱相值者，許其自陳，授以次官，謂之寄理，遂以蠲之官稱之首。珂按國朝著令，諸官稱避家諱者，擬以次官，元豐改官制，或有或無，於是元符令又刪益之云，或授舊官，歷攷條令，初無以二字入銜者，屬世靡鈍之柄，而下之人得以寄稱，掌故之野亦明矣。士習日趨，恬不知怪，開禧丙寅，李參預壁爲小宗伯，會課，當遷中本大夫，正其祖諱，援故實，自言不幣寄理，當是時詔從之，非參大政，復遷中大夫，而稱朝議大夫，白岩也。朝論皆以李爲得體，然銓法迄今亦遂莫之改也。

贈官迴避

避諱之制，雖見於令甲，而贈官告，前階稱，或所犯可封，乃無明文。珂在政府，行政具事於天官，遂無違者。後開淳文敏適參樞三年，紀李忠仁面之父名中，當贈中奉大夫，仁面面諸朝，謂當告家廟與自身不同，乞用元豐以前官制，將光祿卿，丞相即徵許之。予在西垣，開其說，爲諸公言，今一變成式，則他日贈中大夫，必爲祕書監，贈太中大夫，名爲諫議大夫，決不可行。遂止。按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錫告朵先，樊黃邱謨，爲人子之榮也，而顯犯其所諱，不安孰大焉。父前子名，君前臣名，朝廷之著位，以一人之私而易之，亦非也。況綸告之甲，固當所贈官之姓名，而今世士大夫仕於朝者，亦未嘗自避其名，推此言之，雖無避可也。其或祖名某，而贈父官稱，實犯之，使父而在，猶將避而不敢當，如此，雖贈以次官，亦可也。應度如

此未知其當與否。更俟博識。

愧郯錄卷第四　五則

先廟後郊

珂前辨南北郊。妄意以禮之大者與常禮異。折衷古今。以俟博識。及考元豐六年十月庚辰。太常丞呂升卿所奏。則先廟後郊。當時亦嘗有議之者。反覆其論。可謂至當。而迄不見於用。則蓋有弗使乎今。雖欲力行不可得也。珂故因是而發其餘論焉。升卿之書曰。近以郊祀致齋之內。不當詣景靈宮及太廟朝饗。遂具奏伏聞。止罷景靈宮諸處朝謁。而天興殿及太廟朝饗如故。臣伏以郊丘之祀。國之大事。有天下者。莫重乎饗帝。臣歷攷載籍。不聞爲祀天致齋。乃於其間先饗宗廟者也。猶有唐天寶之後。用田同秀之言。立老子廟。號曰太清宮。是歲將行郊祀。以二月辛卯。先期享焉。祀用青詞。饋用素饌。甲午。又親享于太廟。丙申。乃有事於南郊。終唐之世。奉而行之。莫知其非。雖論者以爲失禮。然考其初致齋之日。乃辛卯享於太清宮。至丙申殆且五日。乃得雍容休息以見上帝也。今陛下致齋三日。其一日於大慶殿。而用其二日三行禮焉。古之大祀。未有不齋三日而敢與神明交者。故經曰。齋三日。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蓋先王之於祭祀之齋。如此其謹也。今陛下行禮於天興殿。才齋一日爾。其之太廟與郊宮也。前祀之一日。皆嘗用之矣。謂之一日之齋。尚非全也。夫用一日之齋以修大祀。未見其可。況非全日乎。於以奉宗廟。則齋之日不足。於以事上帝。則齋之儀不專。陛下恭嚴寅畏。三歲一修大祀。將以受無疆之休。其爲致齋者乃如此。殆未稱昭事之意也。今太廟歲有五大享。皆如古矣。又於郊祀復修徧享之禮。此爲何名乎。論者曰。宗廟之禮。未嘗親行。故因郊祀。恭展薦獻。臣曰。不然。唐太宗時。馬周言曰。陛下自踐位以來。宗廟之享。未嘗親事。竊惟聖情以乘輿一出。所費無藝。故忍孝思以便百姓。遂俾唐史不書皇帝入廟。何以示來葉。良謂此也。且人主於宗廟之享。自當歲時躬修其事。其不親饗者。蓋後世之失禮也。今日必因郊禮以行之。則義尤不可。夫因者。不致專之謂也。七世聖神。嚴在清廟。朝廷不特講歲時親行之禮。而因以饗之。此非臣之所聞也。臣愚以謂今郊禮宜如故事。致齋於大慶殿。二日徑赴行宮。其宮廟親饗。並乞寢罷。或宣德必欲至太廟。即乞止告太祖一室。以侑神作主之意。撤去樂舞。以盡尊天致齋之義。其天興朝饗。乞更不行。請如新降朝旨。依禮畢而恭謝。伏兩繼今日已往。別修太廟躬祀之制。歲五大享。乘輿親臨。其一爲。仍望自今歲臘饗爲首。於明年行春祠之禮。論與烝嘗。自次年以後終之。每遇行廟享之時。則罷景靈宮一孟朝謁之禮。廟享致齋。乞於內殿出入如常儀。如此則祀天饗親。兩得其當矣。珂按先廟後郊。蘇文忠軾嘗引書武成。證爲周禮。而珂固疑其即變禮以爲常矣。升卿謂古之大祀。未有不齋三日而敢與神交者。考之武成。厥四月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大告武成。雖禮之疑。猶必歷三日而後柴望。則升卿之言。豈非明據。然珂謂升卿之論廟享。歲五大享而臨其一。乃殺禮也。非備禮也。行廟享之時。則罷景靈宮一孟朝謁之禮。廟享既與景靈迭用。且致齋內殿出入如常儀。乃常禮也。非大禮也。夫天地。大祭也。祖宗。大祭也。隆禮備物。不可偏廢。其勢必如仁宗給享之制。始合於禮之宜。夫嘉祐之行給也。以代三年之郊也。特而齋。冕而事。門而肆告。若如制也。前乎元年。恭謝於大慶。後乎七年。大享于明堂。則四年之給。適三年之中也。如升卿言。是以常禮享祖宗。而以大禮祀天地也。若每歲而入廟。又三歲而出郊。禮有降而無殺。知其必不能也。知乎此。又益知乎南北郊之不可以兼舉也。分郊而祭。舍升卿之說。則太廟原廟之享。不知其存乎否也。苟存也。則先南郊祀之。先北郊亦祀之。祖宗之祭二。而天地之祭一。祖宗三歲而徧。天地六歲而徧。以卑遵尊不可也。苟廢也。則原廟恭謝之制。既可如升卿之說。而太廟則不可以之享也。享不可以殺禮也。是又于何時增此一郊耶。其疏其數。將於此乎。益無所統矣。

魚袋

國初承五季亭劉。官儀未備。然優既拿武功。垂意右文。彌文浸舉。章服稽古。以爲後則。雍熙元年十二月丁卯。祀南郊。大赦。初許庶朝官服紫。及二十年。才敘賜緋紫。內出魚袋以賜近臣。自是內外陞朝文武官。凡服紫者。飾以金。服緋者。飾以銀。京朝官幕職州縣官賜緋紫者。亦帶。親王武官內職將校皆不帶。國朝魚袋之制。自此始。珂嘗以歐陽文忠修劉昫新舊唐史。唐會要。考訂其由。雖詳翔革。然其所以翔者。抑寓他說。殆非國朝所當因也。會要。高宗永徽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府儀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職事四品五品。並給隨身魚袋。舊史輿服志以爲五月。新史車服志不著年月。以爲三品五品有飾金與銀之別。且出內必合。以防召命之詐。還致會要。永徽五年八月十四日。收恩榮所加。本緣品命。帶魚之法。事彰要重。豈可生平在官。用爲襲飾。纔正亡歿。便即追收。尋其終始。情不可忍。自今以後。五品以上有薨亡者。其隨

身魚不須追收。如此則魚袋本以褒飾。恐不專以防詐僞也。會要又載咸亨三年五月三日。始令京官四品職事佩銀魚。是日內出魚袋。徧賜之。舊史亦載此年月。五品以上賜新魚袋。並飾以銀。三品以上各賜金裝刀子礪石一具。參之新史。魚袋之賜與分別賜飾。年月迥別。本非一時事。又初無金飾魚袋之制。所謂金飾者。乃刀子礪石耳。斷文紀事。固已失實。會要武后垂拱二年正月二十日。敕諸州都督刺史。並準京官帶魚。新舊史載年月無訛。按外鎮都督刺史自有魚符。初不假魚袋以信名命。益驗褒飾之說爲可據。所以給之者。欲以均內外之寵而已。會要天授元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內外官所佩魚袋。至中宗神龍元年二月四日。在京文武官五品以上依舊式佩魚袋。久視元年十月十三日。職事三品以上龜袋。宜用金飾。四品用銀飾。五品用銅飾。上守下行。皆依官給。神龍元年九月十七日。敕嗣王郡王有階卑者。許佩金魚袋。至元宗開元元年八月二十日。諸親王長子先帶郡王官階卑者。亦聽著紫佩魚袋。神龍二年八月。制京文官五品以上依舊式佩銀魚。睿宗景龍三年八月。令特進佩魚。散職佩魚自茲始。新舊史雖有詳略。其事互同。則改魚爲龜。正武后革命時事。而中宗反正。不俟淹時。即復其制。要必有深意。不直爲外飾。蘇氏記又曰。自永徽以來。正員官始佩魚。其離位及致仕。即去魚袋。員外判試非檢校等官。並不佩魚。至開元八年九月十四日。中書令張說正奏論致仕官及內外官五品以上檢校試判。及內供奉官見占闕者。聽準正員例。許終身佩魚。以爲榮寵。以理去任。亦許佩魚。自後恩制賞紫。例兼魚袋。謂之章服。會要。景雲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敕魚袋著紫者金裝。著緋者銀裝。新史開元初。罷都尉從五品者。假紫金魚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緋銀魚袋。參僚亦視。則散官員外判試檢校皆佩魚。又許終身。雖去任亦佩。蓋驗褒飾之說爲不誣。而防詐之制爲已變也。假紫假緋。正今日借服之所自始。而金銀鉤之飾。雖肇於久視。而用以假紫假緋。亦無關內外品秩者。蓋至于景雲。而後定。新史分品賜飾。詳在高宗朝。蓋見其非。列後因閱朝野僉載。有曰唐上元年。中令九品以上。佩刀礪算袋紛帔。爲魚形。結帶作之。取魚之衆。鱗鬣之兆也。至天后朝。乃絕。景雲之後。又準前結帶魚爲飾。稱廷魚袋之始。蓋或出此。武后既廢帶魚。亦改龜佩。正一意度耳。及攷新傳記。見唐李淳風識書。有在中鯉魚十八子之語。爲唐受命之符。又西陽雜俎載唐律。取得鯉魚即宜放。僞不得喫。號亦鯉公。賣者決六十。稽文館大詞海。載武后以元武爲龜。故改龜佩。釋此數說。始信所紫爲有據。依新史。又載高祖初入長安。諸將皆使持以遇軍旅。易守長。京都留守折衝府提兵鎮守之所。及左右金吾宮苑總監牧監皆給之。宮殿城門給交魚符。巡魚符。左廂右廂給開門符。閉門符。蕃國亦給之。如蜀各十二。銘以國名。雜者進內。邸者付其國。朝貢使各齎其月魚而至。不合者劾奏。又新史載魚袋。顯本曰。隨身魚符者。以明貴賤。賜名命。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隨身。皇太子以玉。契丹勘合乃赴。親王以金。庶官以銅。皆題其位姓名。官有武者加左右。皆盛以魚袋。三品以上飾以金。五品以上飾以銀。去官納之。不刻者。傳佩相付。復考帝紀。高祖以隋義寧元年十一月甲子入京師。二年辛巳停竹使符。班銀鞏符。五月甲子受禪。改元武德。九月癸丑。改銀鞏符爲銅魚符。則皇昧之初。所以汲汲易之者。正以爲開國之兆。而其他一切之用符契。皆以魚意。尤不待辨而可察也。在隋之先。雖亦嘗用魚符矣。特偶然以爲飾。至唐用識。正指此以神其革命。又不當以隋爲比。新史雜載之說。正防僞之源流。要是符盛以袋。雖出初意。袋飾以魚。本爲寵章。金銀之飾。初無年月。自當以紀爲正。後雖不合符者亦得佩。意益顯然。其不可泥初瓶之制亦明矣。然則國朝因之可乎。洪文敏邁容齋四筆。載隨筆書衡山廳碑。別駕賞魚袋之名。不可曉。今按唐職林。魚袋帶門鍍金玉銀鐵帶及金銀魚袋云。開元敕非灼然有戰功。餘不得輒賞魚袋。斯明文也。刊按以魚袋充賞。蘇氏記新舊史。皆有賞緋紫例。兼魚袋之文。會要。開元二年閏二月。敕承前諸軍人多有借緋及魚袋者。無功借賞。深非道理。宜勒收以郎將以上。先借後奏。其靈武、和戎、天武、幽州、鎮軍、赤水、河源、瀚海、安西、定遠等軍。既隨賊衍。事結乖賞。抗軍大小。各賜金魚袋一二十枚。銀魚袋五十枚。並委軍將臨時行賞。則賞魚袋出處亦時與職林參見也。馬永卿懶眞子錄。載陝府平陸主簿張貽孫問魚袋制度。而答以今之魚袋乃古魚符。必以魚者。蓋分左右。可以合符。唐人用袋盛魚。今人以魚飾袋。爲非古制。要亦未詳致其由云。

服章入衛

今之賜章服入衛者。服紫者。曰賜紫金魚袋。服緋者。曰賜緋魚袋。其爲連率職司節鎮支郡倅貳。服色未至。而應隔借者。序借者。服紫者止曰借紫。服緋者止曰借緋。所借魚袋不以入衛。而實得佩魚。如正賜者。刊按唐故事。假紫者金魚袋。假緋者銀魚袋。見於新史。開之制。本朝雍熙郊赦。雖復賜魚。而不及借服者。考之續會要。政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尚書兵部侍郎王詔奏。今蓋司守倅等。並許借服色。而不許佩魚。即是有服而無章。殆與吏無別。乞今後應借緋紫臣僚。並許隨服色佩魚。仍各許入衛。候回日依舊服色。從之。則借服得佩魚。蓋自是年始也。然當時詔所奏。既許以借佩。又許以入衛。則凡今之結銜者。皆當全得金魚銀魚袋。而有司給詔敕。例不帶行。則被借者無緣敢自以入衛。此南渡而後。事故散亡之失也。又有位登法從。而未至八座者。於法止賜金帶。不復佩魚。而每於官職封賜全敕。猶帶賜紫金魚袋。被賜者亦不敢削去。則是借服本自佩。不得入衛。賜帶雖無魚。迺循襲例。名實有無。於是判矣。蓋凡除授、率中書關尚書賜敕。或下天官給告。因襲前比。不復檢覈。士大夫亦忽不考云。

執政階官封爵

元豐官制初行。以特進易左右僕射。金紫銀青易六曹尚書。自特進而上。非宰相不除。執政雖久次。階亦止金紫。蓋不過開國。蓋祖宗朝參樞例官。惟得至八座。開如李至之類。亦僅得以加鐵。無爲侯射者。及紹興國朝。蓋相制已殊。而格目猶樞密使而後得之。故元豐稽以爲比。所以辨等差。而名器也。然在當時侍從官得至吏部尚書。實今金紫。洪文敏邁容齋三筆。載紹興以來。惟梁揚祖、葛勝仲以文作得之。自是而後。始以兩階爲重。專待執政從臣。至光祿者已絕少。不復可以序進。何元樞濟去國。及今十五年。不改金紫階。洪文敏邁。沈志敏樞。以官奉上課。皆不行。後以致仕。及子過郊赦封。而後得之。文敏亦自著其事於三筆。此最近日明證。刊嘗攷之。徽宗紹旨。宣和元年二月戊戌。特進知樞密院事鄧洵武爲少保。依廟知樞密院詔。以武百議紹述。故錄其功也。既又封宰國公。雖其年三月癸丑。御筆思數。並依宰臣例。乃

正以已除少保之故而與之。且其爲賜位時，元未有此旨。是執政階官封爵似無限法矣。當時以元豐改制，不置樞密使，故洵武止以知院視宰臣。珂又按蔡元道官制猶典曰，政和後，薛昂帶觀文殿學士任特進，白時中以門下侍郎帶特進，皆失舊制。繼紹並改金紫光祿大夫，今後非宰相不除，則是政宣間雖時有侵紊，尚能申敕初制。如蔡攸之與京恩倖震天下，乃自殿學士，由節鉞進序儀同，遂班孤棘，它日領宥府。蓋已在爲傅之後，而紹興間秦檜以孤憤之愛，其子熺自知院引嫌能，幾降恩數，比宰相之旨，遂歷大觀文少師，封國公。其躐進捷出，有京攸之所不敢爲，蕩滅典法，餘燼至今，尚可想也。葛文康勝仲行狀，謂勝仲以左宣奉謝事，文敏亦誤紀耳。或謂元豐寄祿條目，開府特進爲散執官，金紫至太中爲侍從官，予之以其名，而陰尼其所至，殆不可曉。珂竊謂不然。今著令有曰觀文殿大學士，至諸閣待制爲侍從官，而世未有以舊銜除大觀文者，泥文捫胥，固不得輕議聖制也。

尚書之名

今世爲尚書者，尚字皆從平聲，部省之名亦然。珂嘗竊疑其義，有所未解，考之宋書百官志，而後知其說。志之言曰，尚書，古官也，舜攝帝位，命龍作納言，即其任也。周官司會，鄭元云，若今尚書也。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初有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書，謂之六尚。戰國時已有尚冠尚衣之屬矣。秦時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丞，然則尚書之稱當從去聲而非平聲，亦既明甚。第鄭康成注周禮司會，曰司會計官之長，若今尚書，唐陸德明釋其音曰當，雖有此據，了不知其義之所繇取，此殆今世襲稱之始也。徽宗朝復殿中省有六尚，今內省品秩猶有尚宮等謂稱，益無可疑云。

愧郯錄卷第五

永固更號

永固陵之易，中興會要不載所以，惟張澄奏不犯歷代陵名一語，祖見徽意，而王明清揮麈錄，乃自以爲其父所建，明清之言曰，紹興戊午，徽宗梓宮南歸，有日，秦丞相當國，請以永固爲陵名，先人建言北齊叱奴皇后實名奚，不可犯，且叱奴、外國也，尤當避，秦大怒，幾蹈不測，後數年卒易曰永祐。珂按叱奴后本非北齊，乃宇文周也，其謚曰文宣，明清當是見北齊有文宣帝謚號，偶合而誤記耳。迺是而上，又有元魏文明馮后，亦葬永固，蓋在叱奴之前，而明清不知援證，其誤又可見。中興會要之注曰，先是有詔於西京修奉陵寢，有司撰陵名永固，既而梓宮權攢紹興府會稽縣，故改今名，則秦檜當時蓋不肯自以爲誤，姑以攢宮非久固之地而易之，味澄之奏，則檜密諭之旨不言而知矣。今中都奉山城隍廟額，亦曰永固，雖陵名已更，要似不可因仍，而尚未有議之者焉。

熙寧崇寧年號

神宗初即位，逾年改元熙寧，盡十年而改。徽宗初改元，逾年又改崇寧，盡五年而改。珂按二號皆劉宋陵名，高祖武帝之婕妤，太祖文帝之母曰宣沈女，崇寧，藝祖考鑑背而易乾德，蓋以稱謂之重複耳。複猶不可，此名可乎哉。一時當國者，其不審亦

甚矣。

泰安宮

紹興甲寅。光廟既登與子之斷。移御泰安宮。既而聖躬猶未清安。朝議請易宮名爲壽康。以覬導迎善祥之福。壽康復名。(珂)閱前記之矣。嘗再考南齊昔太祖高皇帝實葬泰安陵。二字皆同。則曉然知其非所宜稱也。一時降詔定名之際。詞亦失於考閱云。

五齊三酒

(珂)之仕中朝。屢攝官旅祠祭。每見尊罍之設。五齊三酒。皆有其名而實無之。惟將事則取具天府。盂上一色公醞耳。問之容臺吏。尊罍之下。率多空。惟一尊僅實杯勺以共祭。它日又攝光祿丞。得先祭贊閱祀酒饌。又攝太官令。躬酌酒實爵。得窺其中。蓋皆如言。則其初點饌之際。執事者徒循倡酒齊之目而已。於以驗其名殊而實一也。嘗讀周禮正義。頗疑醞法不明。古制難復。考之通鑑長編。元豐六年十月甲申。光祿卿呂嘉問言。光祿掌酒醴。祠祭尊罍相承用法酒庫三色法酒。以代周禮所謂五齊三酒。恐不足以上稱陛下崇祀之意。近於法酒庫內酒庫。以醞酒法式。考之禮經五齊三酒。今醅酒。其齊冬以二十五日。春秋十五日。夏十日。撥醅蓋而浮蟻湧于面。今謂之撥醅。豈其所謂泛齊耶。接取撥醅。其下齊汁與滓相將。今謂之醅。豈其所謂醴齊耶。既取醅芽。滓蒻其中。其齊忽白色入焉。今謂之帶醅酒。豈其所謂盎齊耶。冬一月。春秋二十日。夏十日。醅色變而微赤。豈其所謂緹齊耶。冬三十五日。春秋二十五日。夏十五日。外撥開醅面觀之。上清下沈。豈其所謂沈齊耶。今朝廷因事而醞造者。蓋事酒也。今逾歲成熟。蒸醞者。蓋昔酒也。同天節

上壽燕所供臘醅酒者。皆冬醅夏成。蓋清酒也。此皆酒。非所謂齊也。是知齊者因自然之齊。故稱名。酒者成就。而人功爲多。故變神以齊。僥人以酒。竊恐典禮如此。又司尊彝曰。醴齊縮酌。盎齊沈酌。依經傳則泛齊醴齊以事酒和之。用茅縮酌。其盎齊緹齊沈齊。則以清酒和之。不用茅縮酌。如此。則所用五齊不多。而供具亦甚易。蓋醞酒料次不一。此五種者成而皆自然。伏望聖斷。以今之所造酒與典禮相參。著或不至差繆。乞自今年郊廟共奉。上批。嘉問論議似有理趣。今宗廟所實尊彝酒齊未備。就且如其說用之。於理無害。然則當時蓋嘗施用。而又前乎慶歷。後乎大觀。皆經講明。具(珂)後記。彌文殺容。突舉並修。要必不廢。特建炎南渡之後。有司失其職耳。非故事也。祖宗忠祀。存古之意。益爲嚴重。是說其有稽哉。

齊酒廢革

齊酒之用於祖宗朝者。無所名見。五季因循未遑。禮文無可攷者。(珂)按國朝會要。慶歷元年十月十五日。同判太常寺呂公綽言。郊廟所陳尊罍之數。皆準古。而不實以五齊三酒。及用明水明酒。有司相承。名爲看器。其郊廟天地配位。惟用祠祭酒一等。分大祠中二升。小祠位一升。止一尊酌獻。一尊飲福。餘皆空器。按開元禮崇祀錄。昊天上帝皇地祇六尊。太尊爲上。實以泛齊。著尊次之。實以醴齊。犧尊次之。實以盎齊。壺尊次之。實以沈齊。山罍爲下。實以三酒。配帝著尊爲上。實以泛齊。犧尊次之。實以醴齊。象尊次之。實以盎齊。山罍爲下。實以清酒。皆加明水明酒。實於上尊。五方、北極、天皇大帝、神州地祇、大明、夜明、太尊。實以

沈齊。五星、十二辰、河漢、象尊。實以醍齊。中官壺尊。五方山林、川澤、蜃尊。竝實以沈齊。外官概尊。五方丘陵、墳衍、原隰、散尊。竝實以清酒。衆星散尊。實以昔酒。皆加明酒。各實於上尊。宗廟每室設斝彝、黃彝、著尊衍上尊皆實以明水。黃彝實鬱鬯。著尊實以醴齊。又司烜氏以鑑取明水於月。鄭康成云。鑑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取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也。臣謹以古制考五齊三酒。即非難得之物。將來郊廟祭祀宜詔酒官依法製齊酒。分實尊罍。仍命有司取明水對明酒實於上尊。或陰鑑方諸之未能猝辦。請如唐制。以井水代之。下博士議而奏曰。比郊廟祠祀壇殿上下所設尊罍。惟酌獻飲福二尊實以祠祭酒。餘皆徒設器而不實以五齊三酒明水明酒。誠於禮爲闕。然五齊三酒。鄭康成注周禮。惟引漢時酒名擬之。而無制造之法。今欲仍舊用祠祭酒一等。其壇殿上下尊罍。有司不得更設空器。其明水明酒。並以井水代之。其正配逐位酌獻飲福。舊用酒二升者各增二升。從祀神位並用舊升數實諸尊罍。配以明水明酒。從之。既從其請。則自慶歷以來。雖欲用之而不能知其法矣。此元豐呂嘉問之請。所以有爲而發也。遍考元豐元年七月二日。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古之祭祀。以五齊薦諸神。以三酒酌諸臣。其用不同。今尊雖具。均以法酒實之。而無清濁厚薄之異。是名物徒存。而亡其實也。再詳五齊。鄭氏以爲醴恬與酒味異。其餘四齊味皆似酒。祭祀必用五齊者。至敬不尚味而貴多品也。若三酒。則人所飲也。事酒爲有事而新作者。即今卒造之酒。昔酒久釀方熟。故名以昔。二者色皆白。清酒久於昔酒。故色清而味厚。欲令法酒庫內酒坊以見造到逐色酒實之。從之。則三酒當時尚未備。五齊固可從而知。不知公綽之奏。以後復曾講明否。虞文之所言。乃在嘉問奏論五年之先。則遐想中間五齊醞法之不講。亦云久矣。嘉問既奏。神宗親批其後。有於理無害之語。而大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議禮局又言。古者祭祀設五齊三酒。酒正之法式不傳於後。而先儒特以當時名物所有而言之。國朝祀儀雖有齊酒之名。而一以法酒代之。康定元豐。嘗詳討論。以爲非是。欲望明詔有司。依倣古法造五齊三酒。祭則供之。自太尊以下至於壺尊。泛齊以下至於清酒。各以其序實之。庶合古法。從之。則元豐之後。又嘗經廢革。詳考御批。既謂似有理趣。又謂就且如其說。豈猶有疑而迄於未用耶。然大觀之從。必嘗見於用。周禮注疏可覆。非世下闕

姓平均詐闕

下闕十八行三白七十八字

副本綠起

□□□□□□□□□□□□□能免。忠彥得狀據曰。又似李邦直矣。稱歸其劄子避位。後二日。押入起居奏事能。復上馬還觀音院。五月庚申。忠彥遂以大觀文能知大名府。則布之能後忠彥甚明。閏月。材能。由之所由遂爲事始矣。然忠彥之得狀。有似李邦直之語。迺而考之。清臣之去。在建中靖國元年十月癸巳。時自門下侍郎能爲大資政。亦知大名。李文簡燾通鑑長編曰。先是曾布獨對。上諭布人物有可詔對者。但奏取來。便當批付閤門。布薦以劉燾、王防、周燾、白時中四人名聞。上悉批令對。四人者皆布門下士。清臣密啓上。謂燾防等爲四察八偵。既而對衆顯白。四察八偵。不可爲言事官。上色變。衆莫曉其語。

上以論將之奇、章棄曰、清臣蓋指王防劉蕤等也、令諭布知、且曰、清臣所奏、婦人女子之事、尋召蕤告之、仍令轉達上旨、時九月丙戌也、後二日、布留身謝、上諭以察偵之語、且言所謂察偵、皆臣所親授之人、若子小人、各有黨類、此等人皆知順聖意、奉行法度者、非營私也、若晁補之、畢仲游之徒、皆與清臣輩背公死黨之人、必不與臣親厚、此理之必然也、上曰、清臣害政當去、布曰、補之等何能爲害、清臣在政府、則爲害政矣、上曰、彭汝霖累有文字、但未出、卿可諭汝霖繳申、清臣則因其請出、便可令去、布曰、臣未嘗與言事官交通、昨者聖諭令彭汝霖召吳則禮諭聖意、臣迄今不曾令則禮至汝霖所、今既被旨、容臣更展轉道達、次上知布之未奉詔也、翌日、趙挺之對、遂令諭汝霖、汝霖遂草疏納清臣於待漏院、三省各申一照會狀、但言前後五有章疏、論清臣當罷政、未承施行、謂其必能自請、而安然自居、慮清臣之不知、已錄申之矣、清臣得汝霖申狀、皆不以告同列、布及同列亦莫知其由、奏事畢、清臣留身請去、遂出居僧舍、上以清臣劄子付通進司、遣一老卒持送、故事當遣御樂封還、而清臣留時、嘗白上曰、臣本無去意、但爲言者所迫、如蒙遣使宣召、臣更不敢違聖制、以是上不敢遣使、恐其遂留、且疏之奇及棄大笑之、及再入劄、抵付三省、而有是命、則又先忠彥七閱月、詳味初意、徽祖正以體貌輔臣、務全去就、而爲是委曲、斯古所謂進以禮而退以道者、大昌博極羣書、自元符至靖國、止一年八閱月、僅不下考此數時事耳、明清所錄、近出紹興甲寅歲、大昌先進、固當不見其書、故亦莫之辨也、

百官轉對

今在京職事官轉對、始於唐、蓋祖卓昧、首嚴斯制、建隆三年二月甲午、御札曰、應在朝文班朝臣及翰林學士等、朕自應運開基、推誠待物、顧干戈之漸偃、欲華夏之永安、渴聽讜言、廣臻治道、今後每遇內殿起居、依舊例次第差官轉對、並須指陳時政闕失、明舉朝廷急務、其間或有刑獄冤濫、或是百姓疾苦、並可採訪聞奏、凡關利病、得以極言、朕當擇善而行、無以逆鱗爲懼、如有事干要切、即許非時上章、不必須俟輪次、亦不得收拾聞慢之事、應副詔旨、仍須直書其事、不在廣有牽引、卿等或累朝舊德、或聞代英材、當思陳力事君、豈得緘言食祿、竚裨闕政、用副旁求、按唐興元元年九月之詔、惟正衙及延英坐日、常令朝官三兩人面奏時政得失而已、迄今猶然、未聞許之以指陳刑獄冤濫、採訪百姓疾苦也、指獄事則必有主名、言百姓則亦關長吏、是凡百司皆許之以獻出己之言、如臺諫之職矣、以一世之賢、僅得三五人以任言責、猶足以遂下情、開公道、況夫人皆得借玉階方寸之地、天下事豈復有壅蔽者乎、大哉聖謨、實足以爲萬世無窮之法、

任子分受

舊制任子許分地、徧及支庶、纔稍降資秩而已、後乃不復然、可嘗攷續會要、熙寧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辰州團練使致仕郭化言、乞將合得一子恩澤、分減與子熙恭二人、近下班行內安排、詔郭熙與右班殿直、舊例、與子恩澤、許降資分授、上以一子官、朝廷之特恩、分授非古、且長僥倖、遂命罷之、然則此制蓋襲用已久、革而當人心、雖各私其子、亦莫之敢議、今世鮮復有知此故事者、

愧郯錄卷第六 十二則

寺監簿職守

南渡而後、官失其守、凡寺監主簿率多損尾書、與承應行、可爲慮者、日、固緣所職有常、非可遽俎、盡削文移之繁衍者如故事、獨本寺當程文書猶間占位涉筆、先夫人一日見吏、豐令文也、當讀視官銜、可雖謝、遽而卻之、吏皆拱手不敢去、固卻乃從、殊覺頻舌、後閱洪文敏邁容齋四筆、有曰、自元豐官制行、九寺五監各置主簿、專以鉤考簿書爲職、它不得預、紹聖初、韓粹彥爲光祿主簿、定國紹煦、予猶及見紹興中太府寺公狀文移、惟卿丞繫銜、後來羣故之吏、昧於典章、遂一切更丞等、今百司應所皆展官銜、非特此一事也、可攷典故、元豐六年七月庚申、詔寺監主簿、止是專掌簿書、其公事自當丞以下通簽施行、今取問寺監、有令主簿簽書公事處、大理寺丞長貳正主簿八員、御史寺卿主簿二員、將作監少監丞主簿五員、都水監使者丞主簿四員、少府監少監丞主簿三員、司農寺少卿丞主簿四員、太常寺丞主簿三員、軍器監少監丞主簿四員、內長貳主簿可並降一官、正丞並展磨勘二年、各不以去官原、則初制信必之嚴蓋如此、曾要亦具書禁令、頒令上下、習故爲常、比比皆是、反於其職所謂簿書、迺無一可攷、是亦重可興嘆也、若平日處寺文移簿固預書、而申省與部、猶不列銜、孟侯間僅存者、假顯與邁所見、畧、當時

或見諸它官府云。

牙魚不可服用

近世中都圜廣鶡冠飾者，率爲物象蟾一角而兩足，烏翼而鳥尾，通國服之，而之牙魚。 珂按典故元祐二年二月辛丑，翰林學士承旨鄧溫伯等言，奉詔參考皇太妃冠服，禮令不載，亦無故事，而參酌裁定，其生日節序，即請損皇后三分之一，詔依所定內冠朵用牙魚，當時詳定者，韓薦公忠彥、歐陽棐、與焉，二公蓋誌可致，方泰陵嗣服欽成，以毫母之貴，春秋之直，當極尊榮，徒以宣仁欽聖萬壽，故小詘其禮，則其爲后服亦過矣，今世恬不以爲怪，何耶。

真徽沔三州

大中祥符六年五月，詔升建安軍爲真州，宣和三年五月，改徽州爲徽州，開寶三年四月，改興州爲沔州，六月，改順正縣爲略陽縣。 珂按三州皆復名，真州在唐號昭德郡，天寶五載，分臨翼郡置，乾元元年，改州名，徽州在唐號漢陽縣，武德四年分沔陽郡置州，建中二年廢爲縣，四年復州名，寶歷二年又廢，大真州隸劍南道，西南之陲也，今復其名於淮南，徽州隸嶺廣州，蠻夷之境也，今用其名于江東，沔州隸江南道，沔水之衝也，今徙其名於關外，取儀真以稱，蓋以絕鎮三組玉皇之像而表其瑞，反異之辭，所之故名，易徽美之號，蓋以翦滅方臘篁竹之妖而示其革，反同之惟爲之巢穴，嫌谷水之源，蓋以尊滌逆曦，洗滌之跡而大其戒，乃秦之下流之別邑，數百載而下，方圓之士尚諭職方名混而訛，地隨以異，焉知其無千里之謬乎，順政本漢沮縣地，攷之寰宇記，後魏太武帝嘗到此，僑立略陽郡耳，今遂即僑寓之名以名縣，尤爲失實，其初更定稱謂，要皆未嘗旁攷也，州名之所在，珂蓋即李吉甫元和郡國圖志，樂史太平寰宇記，劉昫舊唐史，歐陽文忠修新唐史，參書之，真州之置，惟元和圖志以爲直州，縣名真符，亦謂之直符，徽州在新唐史又以爲徽州，且號西利，沔州在寰宇記，先紀隋大業初嘗建州，蓋以沔水爲名，尋改沔陽郡，武德、平朱粲，分郡置州，天寶初爲郡，太和二年四月廢，以其地入鄂州，四年又置，後復廢入鄂，周顯德中，置爲漢陽軍，舊唐史紀廢郡，又以爲太和七年皆差，不齊，餘各互是，桑欽水經戒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又注曰，沔水亦名沮水，闞駰曰，以其初出沮，沮然，故曰沮水也，縣亦受名焉，導源南流，泉街水注之，出河池，東南流入沮縣，會於沔，則又今改沔州名之所據，珂攷真州本以真符縣得名，今洋州自有真符，乃天寶八載開清水谷路復置，又因鑿山得玉册，更名，隸京兆府，真之真符雖復，天下縣邑乃多有之，節度使郭虛己之奏，置郡在五年，乾元，乃因營名而名州，自營而名縣，自縣而名州，雖其理近似，然所出處凡四，而三謂之真，惟元和圖志異焉，安知其不訛而爲直也，洋名之復，蓋因事起義，且在此年後，不足以爲惑，徽字易訛，郡非中國者，名不常見，故或有舛，西利蓋猶利也，唐山南道已有利州，其名西利無疑，沔稱隋建，固非其地，本漢陽縣，又與沔陽郡異，謂之析郡之縣以置州則可，謂之因郡以易名則非也，且徽州之名，自景德二年正月始，詔廢爲蒔竹縣，至宣和而遽徙其名於它地，則尤不可，它如此比者尚不一，更有俟於詳攷焉。

國名寓意

漢制封侯國，雖以鄉邑之名爲稱，間有寓嫌惡於其間，如爽頡、不義、折姦、富民、冠軍之號，猶存褒貶，致之資憲傳注，冠軍國仍是國名，它可知已，本朝司封之典，大國次國小國，名有定數，著之令式，不容創，固無復此意。 珂蓋攷中興會要，張忠獻浚以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封和國公，三十二年六月改封於魏，史文惠浩言行錄有曰，秦檜既定和議，特國浚於和，及孝宗即位，欲任以恢復，乃改國魏，然則聖意固示之矣，若和則檜志，而張忠獻實嘗力爭焉，乃以名其國，豈固欲反其所言耶，近歲大臣有請致仕而盡徙國者，詞臣偶進擬珍國，議者謂若有所風，其家上言，卒改成國，蓋亦寓意於名者云。

辛簡穆謚

辛參政次膺謚簡穆。 珂按國朝典故，皇祐三年九月乙卯，武信節度使袁侍中夏竦卒，贈太師中書令，賜謚文獻，知制誥王洙當草制封還，其目謂臣下不當與信祖同謚，遂改焉，是月丙子，遂改太子太師謚文獻王溥爲文康，司空致仕謚文憲章得象爲文簡，蓋溥同信祖得象同周公，亦以洙言也，翼祖后之謚曰簡穆，在熙朝無敢用之者，容臺訂議，奇功復按，得不考洙之所言乎，或謂翼祖乃祧廟，按洙之言，周公且不可，雖祧猶祖也，其復何疑，次膺以元老參預，其賜謚當在乾道淳熙間，是時光堯萬壽，翼祖雖祧，猶爲九室之內，尤不可以此藉口也。

修書恩數

崇觀以來，文治日興，三館史局修書，每成關乙覽，輒有驟賞，蔡京當國，至有修書已竟，分爲五六進，以希濫恩，而過值王黼犧枉，所爲之書皆棄不錄者，中興謹惜名器，猶以進書爲重，嘉定癸酉十月丁酉朔，臺臣有言修書不進十餘年於此矣，嘗求其故，則自進書之有賞始，史官載筆，職在課逸，而無事時不敢修史，何者，恐其有徼賞之嫌也，必待登進有期，然後彙次編集，臨時取其率多逸遺，史之不修，蓋原於此，每進一書，糜費財，上下蒙被，學士大夫自循轍外，好賜無幾，而與臺省吏賞賞有差，用度不貲，雖於輕舉，書之不進，亦此之由，今者鉅典勒成，一朝同進，官無濫賞，人自欣懷，而更有橫賜，可不痛裁，臣謂除本所見在執役奔走之人，及三省官吏於本處實有職事相關者，許照舊例從公保明，次第酬奬，其他寅緣請託，寄附姓名，平時不相識，何足跡未嘗一到，如閑市肆等輩，亦得濫加其間，例落寸賜，甚亡謂也，下私其恩，國重其費，綜核之朝，詎宜有此，臣非不知希闊之遇，管過平厚，然以國史爲重，則人情有不暇卹，故當裁抑於今日，庶幾有補於將來，使由是而費果省也，則史無時而不可修，亦無時而不可進，何至有因循遺失之患，其與徇小節而虧大體者，萬萬不侔矣。 珂嘗攷典故，元豐六年，浦宗孟爲尚書左丞，嘗因奏書請官屬恩，神宗曰，所修書謬甚，無恩，宗孟又引例，書局蔡懋可等當賜帛，上以小故未答，王安禮進曰，修書謬，俄驚司等人恐不預，上爲之笑，則史有橫賜，在先朝固久有之，而予奪之柄，又出一時，雖修書官亦不容必其賞也，是知祖宗於例所當得，猶必視功而爲輕重，責實之政，所以貽孫謀者，眞可法云。

閩中譌傳兆域

閩之福爲會府。建炎搶攘。奉會聖御容以卽安。至今有巨墳。福人因是多譌言皇祖兆域有在是郡者。士大夫率以爲無稽。弗之聽。珂按紹興六年閏六月丁酉。禮部言泉州民朱信等言。歷歷中。有旨泉福等州訪求碎石山皇祖兆域。今方求得。本朝遠祖。乃福州閩縣碎石山人。景德中。亦嘗遣使至福州。訪碎石山家宅事迹。碎石山今俱胚院是也。趙貢君家見存。而此山下有趙氏搭田契。書姓名。兼有古鐘銘文。可爲證據。乞遣官審實。詔祕書省檢元降指揮。福建路轉運司言遣官案視。所言謬妄。所陳證據。其後祕書省言歷歷中無下福建路訪皇祖山陵指揮。福建路轉運司取朱信等無根。詔朱信等罪。以赦除之。後又詣尚書省。言家有古書可案。取視之。乃唐中和七年地契。後列趙氏族人有名從良從月者。指以爲聖祖。其妄若此。則愚民之傳久矣。不可解矣。承平保州位雖系國祖。而欽康靖三陵。猶不敢臆決。遽奉之際。特尊爲一品墳。以俟審定。豈復眞有景德之使耶。朱信既以赦除罪。神宗之意。亦出於吾儕受百姓欺。庶幾得之。尊祖之至也。

開先寺

廬山之址。有寺曰開先華藏寺。依山陽古碧江東之南康軍。珂按京師太平興國寺。實有開先殿。以奉藝祖神御。天聖八年九月。始建於寺之後廷。十二月。命宰臣呂夷簡充奉安御容禮畢使。入內都知韓守英管幹。十一月。自天章閣迎奉於會慶殿。奉安。十二日。百官立班殿庭。皇帝行酌獻。備儀仗鼓吹。僧道威儀。奉迎赴殿。皇帝行奉安之禮。次日。皇太后又酌獻。景祐三年。殿火。遂罷朝謁。慶曆六年八月。殿成。帝乘白輦榜。九月。命宰臣賈昌朝奉安。十月。帝親行酌獻禮。七年正月十一日。朝謁如常。至和元年十一月。重修。權奉御容於天章閣。二年七月。復奉安於殿。則開先之名已爲館御。累朝皆奉。如此其至。寺久當易矣。今天下寺宇同稱者多。固不止是郡縣當以時中詣而正之可也。

紹興嘉泰二詞

紹興和議之成。奉臣追正直祕閣李健陷僞之罰。謫監德安府在城酒稅。制詞曰。往者元惡。盜我魁柄。濁亂國經。爲不道之宗主。故汝得以免。賴天之靈。國是大定。汝曾不知愧頌。濟而從搢紳之後。罪豈勝誅。處元黨論之起。中書舍人陳傅良追削家居。嘉泰會赦復官子祠。制詞曰。日者宗相當國。因恢自用。論者指爲大姦。似矣。蓋亦致其所以然。蓋一妄庸人耳。何物小子。敢名元惡。而一時大夫士遂吳附炎。幾有二王劉李之號。朕甚憫之。二詞蓋皆順時好。前指趙忠簡鼎。後指趙忠定汝愚也。珂按國朝故事。太宗時。宰相盧大戎多遜以交結官邸。竄朱崖。繼而趙韓王普罷相。會其年韓村決河塞。知海州胡旦獻河平頌。因有遜遜投荒。姦普屏外之語。上震怒。貶商州團練副使。祖宗之惡迎合者如此。況假綸綍以濟私意。而致譽復失其眞耶。三字之失體。蓋不在林希輩下矣。

北使借官

自景德以來。凡中國使入朝。必隨所居官小大。加借以遣之。所以重王命。接遠人也。議者或謂單于天驕。

比報聘也。官雖高。必降秩以示殺禮。珂管敎之。其實不然。按陵陽布衣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曰。紹興二十八年五月戊寅。金國賀生辰使。贊騎都尉蕭恭。副使中大夫尚書工部侍郎魏子平。入見紫宸殿。子平。宏州本聖人。中進士第。累遷太府監。又注其下曰。魏子平事。以金國翰林直學士趙可所撰墓誌。修入誌云。正隆元年。授太府監。三年三月。充國信副使。使於宋。四年。權右司郎中。今月壓所書。乃云工部侍郎。則是北人亦借官也。可有文集刊行。必得以參書繫年事。其言有的據。表之。以釋讀者之疑。

官年實年

今世出仕者。年至二十。始許授官。纔登七旬。卽盡致仕。或不得謝。則亦隔去磨勘。弗許遷陟。又有舉人年敍選調。滿六袠礙格。則不得注令宰丞掾之屬。利害互出。故世俗多便文自營。年事稍有官年實年之別。間有位通顯者。或乘車。權褓奏官者。又增之以觊逃仕。士大夫相承。遂不以爲非。珂敎之祖宗時。此事亦有明禁。國朝會要。治平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詔劾內殿崇班郭繼勳增加歲數情罪以聞。以其陳乞楚州監。當自言出職日。實嘗增十歲也。祖宗之懲欺僞。亦必緣其年之高。而不得授。所以復自增損。惟已。尤不可以不懲者。若今陳情。率是告老年實年。差別爲二。形之表章。其語亦不雅馴也。

仙釋異教之禁

盛行。或列肆通衢。爲算筭之妖。或毀體四支。爲詭異之狀。詣稷彈壓。漫不問焉。曰此非國朝會要。政和六年正月二七三日。詔近來京師蠱猾狂妄之輩。輒以算筭聚衆。宮觀名。書字無取。言語不經。鞫獄淩成邪慝。可分八廂。使臣逐地分告示。毀撤焚棄。限三日收捉犯人。斷徒二年。刺配千里。官員勒停。千里編管。若因別事彰露本地分。使臣與犯人同罪。每月一次。檢舉告示。取使臣知委狀。連聞奏。京城內外準此。政和五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諸色人然頂煉臂。刺血斷指。已降指揮。並行禁止。日來未見止絕。乞行立法。詔毀傷支體。有害風敎。況夷人之法。中華豈可效之。累降處分。終未能革。可徧行下。違者以大不恭論。漆竇錢三千貫文。監司守臣知而不舉。與同罪。京師委開封府尹嚴行禁止。前詔則是年閏正月二十七日。又嘗徧告諸道。後詔則大觀四年二月一日已有之。今世或未之聽。何也。

愧郯錄卷第七

官品名意之訛

淳熙官品令，自太師而下至翰林醫學列爲九品，皆有正從，蓋見行之制，故著令所載。凡敍陰叙制罪賜，不以高下，槩謂之品官。珂嘗泝源而求所始本，魏延康元年二月，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才，始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以州郡之貴有識鑑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則其初立品似非品秩也，乃人品耳。而通典載魏官自黃鉞大將軍至諸州郡防門，明列品第，則是肇端自魏，已循而訛矣。是時魏未受禪，蓋亦漢法也。然珂嘗攷之後趙，而得名之所以訛，考之梁，而得意之所以訛，後趙王勒二年，使張賓領選，初定五品，後更定九品，命公卿及州郡、歲舉秀才至孝廉清賢良直言武勇之士各一人，初用五品後以九，則是更魏而仍，品數猶未定也。通典可疑矣。宋書九品，謂晉江右所定，則懷愍以前尚無之，通典乃若是其較且明，豈當時循陳羣之法，謂某品人則可登某品，所謂品者，遂設以待其人而已，非謂官品也。益遠益訛，遂爲官秩之定論耶。此殆名訛之所以始也。梁定班法，與品百用，而著其說曰，十八班皆有清濁，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啓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數復爲一等，又流外有七班，寒微者爲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第一班，梁承齊後者也。品秩久定矣，而蔡法度之所定，決非肇始，而所以寓禮數者，不附於品，而別之以班，則班蓋梁之所自立，謂一代之制不可以虛耳，意自齊而上班之未有，則禮數亦附於品，則品蓋爲禮文之節耳，此殆意之所以訛也。詳考梁班品法，天監初，武帝命尚書刪定郎濟陽蔡法度定分爲九品，秩定，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爲萬石，第二第三爲中二千石，第四第五爲二千石，隋百官志，梁天監七年，革選，徐勉爲吏部尚書，定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同班者則以居下者爲劣，則品蓋非梁所專用，而易爲班矣。謂班以選事而設，則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爲第十八班，初不關選法，通典謂品制不廢，疑若相須而成，將軍蓋定百二十五號，爲二十四班，其不登二品應須軍號者，凡十四號，別爲八班，施於外國者，又有百九號，亦爲十品，二十四班，所制之多乃如此，則不假於品矣，而莫知其徒爲禮秩之別也。陳承梁後，乃定相國、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巴陵汝陰二王後，尚書令、品爲第一，自此以下，俾列爲九，正合今制，而不分正從，逆而求之，晉宋南齊亦莫不然，則皆承魏訛，其蓋可信也。此裂於齊事遵元魏，而品從之名著焉。是官之有品，自曹魏始，品之有從，乃自元魏始，及考其校，不特正從復分上中下焉，蓋一品之間，析而六矣。此高祖太和之制也，及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而世宗初班行之，三師二大乃不入品，其四品以下正從，又分爲上下階，猶析而四也。北齊蓋因之耳，至于魏之列品，雖猶曰第幾品，從幾品，而未曰爲正從，齊始別之，逮隋而曰正曰從，截然而不可紊矣，還效梁制，品尚寡，故自九而一，乃極於丞相，班尚繁，故自一而十八，亦極於丞相，班多者品貴，品少者班尊，二者相爲用，而貴賤等差，於此參見而互明，班止於梁，隨即廢矣，通宗朝遷轉名曹，皆各有流品，正與後來始以寄祿無他名，遂與相混，然禮數之異，率繫一時官守，元未嘗以品秩爲別，此則言官制者之未嘗講明也，然則陳羣之始本非始，言人品者，則當設逆待之法，故循而見於魏官品之訛，曹魏之訛亦非此，定禮秩者固當附設官之日，故參而見於梁班法之用，不考下詳。

散階勳官寄祿功臣檢校試銜

1. 恩，初授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自此累加，而注其下曰，朝軍指揮使，止於司徒，軍頭指揮使，止於佐馬步都軍頭，止於司空，軍班都虞候，忠佐副都軍頭，以上止於左右僕射，諸軍指揮使，止於吏部尚書，其官止若遇恩，則或加階爵功臣，又中之曰，幕職，初授，則試校書郎，再任如至中使推官，則試大理評事，書記，支使，防禦團練使判官，以上試大理司直評事，又加，則兼監察御史，亦有至檢校員外郎上者，以行軍使官檢校員外郎，以上朝官階勳高，遇恩亦有加檢校官，郎中則卿監少監，員外則郎中，太常寺十七以下則員外郎，非無兼官，其解試大理評事校書郎正字寺監主簿助教者，謂之試銜，可選集同出身例，如按如舊制者，蓋謂如唐制也，太平之改官名，蓋以熙陵初即位，未改舊名，因遂諱而然也，是時正以職事官爲官名，如吏部尚書至于職官令錄，皆虛名也，而不得實澈其事，以知判官爲職事，如判尚書都省平權知某州縣，皆實職也，而不關所帶之官，以階爲恩，以勳爲品，以爵邑功臣爲假寵，以檢校試官爲帶銜，故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轉對上疏有曰，勳散之設，名品實繁，朝散銀青，猶關命服，憲車柱國，今是虛名，欲乞自今常參官勳散俱至五品者，許封贈，官階勳俱至三品者，許立戟，又五等之爵，施之于今，

雖有啓封之稱。曾無胙土之實。苴茅建社。固不可以遂行。翼子始孫。亦足稽於儀典。欲乞內外官封至伯子男者。許蔭子。至公侯者蔭孫。國公者許嫡子嫡孫一人襲封。又當今功臣之稱。始於德宗幸奉天。扈蹕將士並加奉天定難功臣之號。因一時之賞典。爲萬世之通規。近歲以來。將相大臣加至十餘字者。尤非經據。不可遵行。所宜削除。以明憲度。可以見當時士大夫之厭於虛名者矣。然祖宗承隋唐末流。爵爲定例。故不見其用。而惟見其冗。若其御始之初。磨鈍之具。不竊于一偏。要亦自有深意。何以言之。自元豐定官制。歸階官於寄祿。還職守於百司。盡削功臣。略餘檢校。武官俱罷。爵邑僅存。縱自政和而來。又損勳轉之令。則朝廷之上。所以褒功賞能。弛恩馭幸者。惟階職官守而已。祖宗存此名也。雖以例轉。或以赦遷。而猶關繫服色之重輕。資序之深淺。封蔭之厚薄。初未盡捐之也。且階官至員外郎。則可以任子。庶官帶貼職。則不限兩郊。至於郎曹寺監侍從宰執。截截乎有恩數品秩之異。然則所用者皆實賞也。檢校之略餘者。惟武階有六等。多不盡轉。開又徑自旄鉞陞尉府。亦幾於無爵邑。實封雖不改作。而惟遇郊祀。有司按格法定封。及宰執初除。循故事請之加恩耳。亦不以爲賞也。虛名既偏廢。而吏勞不可不酬。惟其不可不酬。故官賞不得不濫。惟其不得不濫。故貼職不甚貴重。銓選奏補。益祥校今昔。在本朝猷之。猶之可也。不其在隋唐。其可以虛名厭之哉。珂又按階散勳官。在前世合於一。至唐則析而爲二。階勳功臣檢校。在唐析於四。而本朝則合於一。其用與不用。實寓見於是。自宋齊梁陳後魏北齊以來。諸九品官皆以將軍爲品秩。謂之加戎號。此正如國初軍制。皆以御史爲品秩。謂之加憲衔也。梁制。雖親王起家。未加將軍。不開

府。不置佐史官。可以見一時以此號爲重。然其實未嘗將屯。亦虛名耳。隋既受命。高祖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勤勞。又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並爲散官。以加文武官之德聲者。並不理事。又有翊軍等四十三號將軍。品凡十六等。爲散號將軍。以加汎授。居曹有職務者爲執事官。無職務者爲散官。戎上柱國以下爲散實官。軍爲散號官。諸省及左右衛武候。餘左右監門府爲內官。自餘爲外官。散官之名。雖見於是。還考漢制。光祿大夫、太中大夫、郎、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定員。多至數十人。特進奉朝請。亦皆無職守。優游祿秩。則官之有散。自漢已有之矣。然當時之仕於朝者。不任以事。則置之散。正如今日宮觀設官之比。未有以職爲實。以散爲號。如後世者也。故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設僚府。得舉吏。是正如今日寄官不可以官稱爲比。梁制。左右光祿金紫光祿太中中散等大夫並無員。以養老疾。過而考之。魏晉宋齊元魏下所考之陳北齊後周隋。亦莫不有之。參見於九品十八班之間。元魏初。又嘗置散官五等。其品至第五第九。百官有闕。則取於其中以補之。蓋皆以儲才待須。而亦與諸職事官均分其勞佚也。逮隋開皇六年。始置六品以下散□八郎爲正階。八尉爲從階。正六品上爲朝議郎。下爲武騎尉。從六品上爲通議郎。下爲屯騎尉。正七品上爲朝請郎。下爲驍騎尉。從七品上爲朝散郎。下爲遊騎尉。正八品上爲給事郎。下爲飛騎尉。從八品上爲承奉郎。下爲旅騎尉。正九品上爲儒林郎。下爲雲騎尉。從九品上爲文林郎。下爲羽騎尉。準前所置散官見於諸品者。上

柱國爲從一品。柱國、特進、左右光祿大夫。爲正二品。上大將軍、金紫爲從二品。大將軍、銀青爲正三品。上開府、朝議爲從三品。開府、朝散爲正四品。上儀同爲從四品。儀同爲正五品。大都督爲正六品。帥都督爲從六品。都督爲正七品。通而觀之。則九品之內。皆有散官以酬勞矣。惟正一品虛而不置。所以章其貴也。煬帝嗣位。多所改更。先罷特進。次罷十一等酬勞官八郎八尉四十三號將軍。并省朝議大夫。置九大夫八尉。自一品至九品。別有其制。其九大夫。從一品曰光祿。正二品曰左光祿。從二品曰右光祿。正三品曰金紫。從三品曰銀青。正四品曰正議。從四品曰通議。正五品曰朝請。從五品曰朝散。其八尉。正六品曰建節。從六品曰奮武。正七品曰宣惠。從七品曰綏德。正八品曰懷仁。從八品曰守義。正九品曰奉誠。從九品曰立信。繼雖復儒林郎、文林郎。列之七品八品正。乃隸祕書省。置二十人。若三十人。專以明經待問。撰錄文史爲職。又若職事官。無與于散階也。尋又置散騎郎二十人爲從五品。承議通直郎各三十人爲正從六品。宣德宣義郎各四十人爲正從七品。徵事將仕郎各五十人爲正從八品。常從奉信郎各五十人爲正從九品。是爲正員。並得祿當品。又各有散員郎。無祿。隨又改常從爲登仕。奉信爲散從。自散騎下皆出使。量事大小。據品以發之。正如國初九品京朝官皆在京師。其能職事歸本班。守本官。其出使者。知某州轉運某路之制耳。尚書省六曹皆置承務郎一人。同員外郎之職。乃正與今尚書郎等。又非散號。如限員以設散官。使其別有所授。決知其必不復徒帶以爲美觀也。而唐乃析之郎大夫之秩。光祿中散之養疾。儒林文林之待問。一歸之於文散。散號將軍。參取雜置。並以校尉。一歸之於武散。柱國等號。本以酬勞。

武騎諸稱。並同郎位。一歸之於勳官。則散階也。勳官也。唐雖因隋。而所用未嘗因隋。有職者故爲虛名。徒名者設在兼秩。是所謂前世合于一。而唐則析爲二。史大奈與高祖興太原。飲馬泉之戰。以多授光祿大夫階。李晟以恢復元勳立功。時諸子未官。宰相以聞。即日詔子愿爲上柱國。故事。柱國門列戟。遂父子皆賜。杜淹正觀中檢校吏部尚書。再加檢校侍中。代宗以射生軍清難。而有寶應之稱。德宗以涇軍煽逆。而有定難之號。後隨事而賜。亦無定名。故唐之有功者。或錄階。或賜勳。或加以檢校。或寵以名號。皆上之人有以寓一時之微權。而初無階升必致之道。四者並用。而又申之以封爵。重之以實封。以貴以富。又雜取而軸之。在神宗朝。若功臣之名。猶有官不當賜而特賜者。如開寶之於王明。太平興國之於杜彥鈞、陳信從、郝正。大中祥符之於王承美。天禧之於向洪通。南渡以後。高宗舉久廢之典。以寵二三大將。其他則不多見也。每一遇郊。官至宰。則加功臣若干字。酬勳若干級。進階若干等。徹國若干戶。並舉而予之。故世但以爲煩。而不見其用。是所謂唐析於四。而本朝則合於一。既合矣。而不能分。此所以發神宗皇帝之獨斷。一舉而盡去之也。政和罷勳官。徒以太平之世不欲用。義易之而未暇。孝宗淳熙間。廷策多士。發爲清問。有意復之。而未能。誠使無並用之術。通已廢之例。一歸之有司。則雖復可也。因虛以齊實。節名以輔治。一歸之君上。則雖盡復之。亦可也。世之議者。多以其名之混淆。未易別白。故表而諸之。以俟觀者擇焉。又按光祿在晉。已分左右。魏舒嘗加右光祿大夫。而西漢之初。無印綬。秩止比六百石。東漢已秩二千石。法固應銀章青綬。至晉始有加金紫者。李熹、嵇紹、吳隱之等是也。宋傳又載太始令詔。因光祿之號。改假金

紫。正當是耶。始然未嘗入銜。故南齊任遐有乞一片金之詠。遐考宋初。乃嘗廢減偽爲金紫光祿。已迎稱謂。元魏何時乃亦有之。而又以各銀青入銜。遂煥然析爲二官。梁制金紫光祿。次左右光祿。光祿。次金紫。所謂光祿者。蓋銀青如舊制。是以不重出耳。元魏亦敍左右光祿於金紫銀青之上。齊承魏制。陳因梁法。後周於金紫銀青又各分左右。皆在左右光祿之下。隋唐而降。逮于本朝。敍階之法亦莫不然。唐去光祿左右字。元豐定官制。乃隨二階之班於光祿之上。不知何所爲也。其他如朝議。置大夫而廢郎。臨時請於通直。下宣德於朝散。改和改制。又以登仕將仕爲未仕之官。列之文林之下。又以郎大夫爲勇爵。不用將軍校尉等官。皆與唐制不合云。

愧郯錄卷第八 十則

年號開名

自唐德宗以正觀開元之盛。慨想而創。改元正元。庶幾二祖。本朝因之。如近世隆興之用建隆紹興。淳熙之用淳化熙寧。紹熙之用紹興淳熙。蓋元之用慶歷元祐。開禧之用開寶天禧。皆是也。珂按呂陶淨德集記聞曰。元祐之政。謂元豐之法不便。即復嘉祐之法以救之。然不可盡變。大率新舊二法並用。貴其便下民也。議者乃云對鉤行法。朝士善謔。乃云豈獨法令爲然。至於年號亦對鉤矣。然談謔之談亦有味。謂人君法祖存古之意。最爲盛德。陶言近肆。不可以訓。又按光宗升祔。循故事。將建開以藏宸章。侍從集議。欲以大慶名。當國者以爲不馴。又欲名天曆。疑近天章。且天章不入銜矣。乃用寶謨。珂謂寶文乃仁祖開名。顧莫又神宗開名。如陶之言亦對鉤也。方顯謨建開時。國論尚紹述。哲宗嘉丕承之烈。以見善繼。若寶謨則直以尚之書首于三謨而言之。歷代寶之。以爲大訓。本專指墳典。此蓋惟取而藏之義云。

隆建府鎮

景德三年。詔以宋州爲應天府。大中祥符元年。又建南京。尊建國也。按宋爲藝祖擁旄之地。肇基王迹。遂值九有昭揭。將建。以示華夏。理則宜之。然自後列聖濟濟。漸以爲叔世。藝祖歷睦州刺史。太宗歷睦州防禦。英宗歷岳州團練。齊州防禦。宣和元年。升睦州爲建德軍。岳州爲岳陽軍。三年。改睦州爲嚴州。遂安軍。

治平二年。升齊州爲興德軍。政和六年。及升濟南府。此刺史團練防禦州升鎮者。府之始也。藝祖神宗歷忠武節度。神宗歷安州觀察。元豐三年。升許州爲潁昌府。宣和元年。升安州爲德安府。此列鎮升府之始也。太宗歷封晉王。仁宗歷封慶國公。壽春郡王。英宗歷封鉅鹿郡公。政和六年。升晉州爲平陽府。壽州爲壽春府。七年。升慶州爲慶陽軍。宣和元年。又升慶陽府。且升邢州爲信德府。此郡國已帶節鎮。升府之始也。珂嘗恭攷國史。或歷或否。類出於有司一時之請。迄今尚有不盡舉行者。先後重輕。疑有降殺。殆不可以弭後世目睫之議也。僅備論之。藝祖歷睦州刺史。永州防禦。定國、義成、忠武、歸德、四節度。太宗王晉國。歷睦州防禦。泰甯二節度。眞宗王韓、鍾、壽。歷尹江陵荊南淮南三節度。仁宗公慶國。王壽春郡。昇國。歷尹江甯。忠正建康二節度。英宗公鉅鹿郡。歷岳州團練。泰州、齊州二防禦。神宗公光國。王淮陽郡。潁國。歷安州觀察。忠武一節度。哲宗公均國。王延安郡。歷天平、彰武二節度。徽宗公甯國。王遂甯郡。端國。歷鎮甯平江、鎮江、昭德、彰信五節度。欽宗公韓國。王京兆郡。定國。歷山南東道、興德、武昌三節度。高宗公蜀國。王廣平郡。康國。歷牧桂州、鄭州、亳州、平陽、信德、襄州、定武、鎮海、遂安、慶源、靜江、泰甯、集慶、節度。孝宗公建國。王普安郡。建國。歷和州、貴州三防禦。保慶、常德、甯國、鎮南四節度。光宗王恭國。榮州刺史。鎮洮二節度。今上公英國。王平陽郡。嘉國。歷明州觀察。安慶、武甯二節度。珂嘗合而詳考。蓋王之國十有二。晉、韓、翼、壽、昇、潁、端、定、康、建、恭、嘉。而十一備府鎮之名。建雄之爲平陽。山南東道之爲襄陽。忠正之爲壽春。建康之爲建康。順昌之爲順昌。鎮慶之爲鎮慶。定武之爲中山。永慶之爲德慶。建甯之爲建甯。重慶之爲重慶。嘉慶之爲嘉定是也。獨韓不得與。王之郡八。壽春、淮陽、延安、遂甯、京兆、廣平、普安、平陽。而七備府鎮之名。壽春、平陽之外。鎮安之爲淮甯。彰武之爲延安。武信之爲遂甯。永興之爲京兆。普安之爲隆慶是也。獨洛不得與。公之國八郡一。慶光均甯。韓蜀建英鉅鹿。而兼府鎮者四。慶陽建甯之外。崇慶之爲崇慶。安國之爲信德。列鎮而不爲府者三。光之爲光山。均之爲武當。甯之爲興甯。散府而不爲鎮者一。英之爲英德是也。節度觀察府二十有八。定國、義成、忠武、歸德、泰甯、荊南、淮南、忠正、建康、天平、彰武、鎮甯、平江、鎮江、昭德、彰信、山南東道、興德、武昌、定武、鎮海、遂安、慶源、靜江、泰甯、集慶、建雄、安國、安武、保慶、常德、甯國、鎮南、洮安、慶武、甯安州、明州。而升爲府者三十有六。鎮昌、應天、壽春、建康、延安、義陽、濟南、中山、平陽、信德之外。泰甯之爲慶慶。荊南之爲江陵。天平之爲東平。鎮甯之爲開德。平江之爲平江。鎮江之爲鎮江。昭德之爲隆德。彰信之爲興仁。慶源之爲慶源。靜江之爲靜江。常德之爲常德。甯國之爲隆興。安慶之爲安慶。安遠之爲德安。奉國之爲慶元。不升府者十有二。同、滑、楊、鄂、嚴、鄭、亳、冀、拱、熙、徐、邕也。防禦刺史之州八。睦、永、岳、泰、齊、和、貴、榮。兼府鎮者。惟濟南列鎮而不爲府者。惟睦與岳。不降府鎮者五。永、泰、和、貴、榮是也。尹牧例隨所領節鎮。不復復出其間。郡國之封。則晉、壽、昇、定五國已先啓鎮。特以升府示襲。京兆、平陽二郡已兼府鎮。不復增益。節度之號。則江陵、建康、慶源、平陽、信德五鎮。先已建府。又非以潛潛而升者。雖中興以後。職方未盡復。間有隔王化者。其如嚴、先、均、英、楊、鄂、永、岳、泰、和、貴、榮。則猶不得如故。當嚴蓋三聖流光之地。又爲特盛。惜乎有司之不建明也。泰雖爲英宗龍躍之祥。當得辭不拜。

恐不得與云。

昇定建府

故事，潛邸賜軍額建府，蓋以昭受命之符，到官致之，亦有爲元勳之重而升者。天禧二年二月丁卯，仁宗封昇王，四月，升爲江寧府，賜額建康軍。大觀二年正月庚申，欽宗封定王，政和二年四月，升爲中山府。如天禧之詔有曰：朕祗畏昊穹，保綏基緒，荷洪禧之總集，佑丕業之隆昌，利建懿藩，實惟元勳，表茲南紀，充謂名區，式示北鎮，特崇巨屏，綸言如此，則錫羨之意，蓋有在矣。天禧二年八月甲辰，仁宗遂建儲，政和五年二月乙巳，欽宗亦正東宮，蓋聖意欲以爲豫建之端倪也。

鎮國封號

唐太宗爲尚書令，終唐世無居其官者，蓋祖以殿前都點檢受命，一再除之外，亦復虛員，蓋所以示尊尊之誼也。郡國之爲潛藩者，著令不許封，而丁侍中謂封晉，富文忠鄭、宗室仲韓、廣平王樾封韓，廣漢王椿、王繭、自時中、秦檜、張俊封處。今司封之贈典尚多用之，不復以爲怪，庶親王節度大使，本朝無之，列星皆歷旄鉞，固不容盡避。至于檢校官使相、環衛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又皆見行官制，有未易易者，特鎮名郡號，似不可同。自韓忠獻奇節度淮南，當時偶不之請，自是習爲固常。若祖宗朝節度使，例率赴鎮，猶有其地，不得辭其名，以後皆領遙郡，節制藩閫，固多有之。要少異於武之稱斯可已。淳熙間，士燕公淮封韓，洪文敏邁當制，制詞有有此藝方，莫如韓樂之語，蓋定官馮霞武舉，眞欽舊封，詞賦麻，遂故作于魯，而文敏著容齋隨筆，猶以夠爲言，而謂霞武不知故事之已有封者，可竊謂尤而效之，理固不可，霞武何辜焉。

詢科宗室二制

紹興壬戌，南宮試宏博科，制題出皇叔慶遠軍承宣使、授昭化軍節度使、封安定郡王、同知大宗正事，是歲，洪文敏邁、沈大成介、洪文惠适中選。紹熙庚戌，制題又出皇叔太尉、定江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授武昌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醴泉觀使，是歲陳紫微晦中選。可嘗考典故，祖宗祖免親以上，備環衛定屬籍，謂之南班，中興百年，藝祖下惟濮邸得與，蓋自淳皇二陵以來，其屬尚親故也。神宗嘗念開創之烈，以藝祖燕秦二王後，族系既疏，恩數久殺，於是詔推一人裂地王之，從祀郊廟，韓忠獻局當軸，以爲疑天下心，不可遽用近屬封郡王之制，以應詔書，是爲安定。南渡後，率取諸燕王宮一族老，不問何官，即爲廉車膺茅土，然則燕邸諸孫，豈復有未襲王爵而先爲承流稱皇叔者哉。又祖宗朝太尉爲三公官，班維師下而位保傅下，親王不欲褻帝師，故檢校官多至太尉者，政和二年九月癸未，詔改官制，以尉府爲武選一品之名，居節鉞之首，序執政之次，班列既降，又以掌武之嫌，罷復以授宗英，炎興以還，蓋絕無焉。故每自檢校官即拜視儀，當以三少序進爲小遷，以代此一階，今制猶如此，則太尉爲宗室制題尤非也。武昌爲欽宗潛藩，近制醴泉多以授前宰臣，而宗盟率領萬壽，又皆有可疑者焉。

中司論事

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載紹聖三年正月己酉，御史中丞黃履言，知麟州燕復以納粟復官，年逾七十，斗

目昏暗，郡務廢弛，乞下本路體究，果如所聞，即乞罷免。詔河東經略司體量以聞，可竊謂以中司論一郡守，年既不可掩，病復不能支，以貲得仕，既至于乘障，亦可謂僥逾矣，而反覆鄭重如此，有以見祖宗忠厚之風，至此猶未泯，懍懍焉惟慟風聞之失實，履雖非清議所與，而能推此心，其亦可嘉也歟。

給舍論駁

唐李藩在瑣闥，以筆塗詔，謂之塗歸。國朝嚴重此制，銀臺既設封駁，三字亦許徵奏。元豐改官名，門下省則有給事中，中書省則有中書舍人，然中興以後，三省合爲一，均爲後省，封還或同銜，則曰未敢書讀書行，否則析之，其辭止此而已。可按典故，元祐四年五月乙酉，權給事中梁燾、孟知毓州及胡宗回、范鍔、孫升、杜天經等放罪罰金，旨揮其駁文，皆曰所有錄黃，謹具封還，伏乞聖慈，特付中書省別賜取旨施行，語意乃與今異，以時考之，蓋官制既行分省治事，謹審覆揆義之訓，故其制如此耳。然元祐之初，司馬文正光已嘗乞合三省，則是道揆雖一，職守仍分，至如合二府於一堂，列兩省於同局，則固不必爲是區別，斯亦南渡簡易之制也。

帶節降麻

慶元己未夏，知慶元府鄭興裔告老，詔轉一官致仕，久之，始降麻，授武泰軍節度使，近例，上章挂冠，多已與遺奏同上聞，故因是得節者，不復告廷，止從中書給告，興裔實引年歸，故居京，魏公鐘當國，以爲當有以別于奏訃者，遂宣鎖如故事，鄭氏以爲寵。可按祖宗故事，將相文武之臣，以麻鉞得謝，例換環衛，班高若特恩，則文換東宮官，謂之納面，不降麻，李藩、張耆、楊崇勳、李端愿之類是也，後來寖許帶節致仕，降麻以旌元老，如富弼、文彥博之類是也。紹興十六年春正月戊子，觀文殿學士葉夢得拜崇慶軍節度使致仕，夢得方無恙而不復降麻，殊非舊典，興裔之得復舊制，寵矣，然今之非引年者，元不以爲追褒之典，其制詞中仍有登壽臧介祉福之語，則是尚以爲存，乃頗有內外制之異，又不知其如何也。

納面舊典

帶節致仕而降麻制，近歲鄭興裔得之，已具前說。可嘗再考中興會要，則久矣不宣頒矣，因取紹興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翰林學士蔡崇禮之奏而備錄焉。崇禮之言曰：近者楊惟忠、邢煥，皆以節度使致仕，即不許銷院降麻，緣節度使除拜移改加恩之類，並須宣制，豈有見帶節鉞致仕而獨不然，此一時之闕典也。臣嘗記祖宗時，凡節將臣僚得謝，不以文武，並納節，別除一官致仕，如仁宗朝張耆授太子太師、楊崇勳授太子少保，神宗朝李端愿授太子少保致仕，皆武臣也，惟熙寧間，富弼以元勳爲相，始令特帶節鉞致仕，弼猶力辭不敢當，者久之，其後相繼者，則曾公亮、文彥博也，他人豈可援以爲例耶，近歲以來，致仕不問何人，不復納節換官，亦恐有違舊制，乞令三省樞密院討論舊典施行，從之。既而三月二十一日，樞密院奏檢討典故，慶歷三年五月，特令河陽三城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楊崇勳爲左衛上將軍致仕，初崇勳判成德軍，而部民行賂其子，崇勳求免所犯罪事，故特令致仕，熙寧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醴泉觀使、定國軍節度使李端愿爲太子少保致仕，端愿以目疾請休退，故事多除上將軍致仕，上命詞閣唐

制。優加是命。三年。上御集英殿策進士。午漏。上移御霄雲使坐。延輔臣賜茶。曾公亮陟降殿陛。足趺仆於地。上遽命左右掖起之。明日以病告。久之。進司空。以河陽三城節度使兼侍中集禧觀使。五日一朝。會討夏人。起公亮知永興軍。召還。復爲集禧觀使。納節老。以太傅兼侍中致仕。詔今後節鉞致仕。令三省樞密院。遵依祖宗典故。自是之後。至九年四月十三日。呂忠穆面浩復以少傅鎮南之節得謝。蓋所以龍明受之勳。遂至十六年正月而夢得建旄矣。納節既不舉行。故雖無功者亦得扳援爲比。迄于今。不復可追正也。崇勳明年十二月。實當故宮保崇禮。所奏互是。但公亮爲退傅。元不帶節鉞。此爲失之。

彭輅告詞

近歲引年挂冠者不常有。或以疾乞致仕。則必轉官從欲。中書給綸告王言。優撫皆如生存時。蓋猶望其有瘳也。暨遺奏徹哀。則又降旨贈官。乃始寓追賁泉穸之意。惟嘉定壬申七月。前主管殿前司公事、果州團練使、主管武夷山冲佑觀彭輅、授均州觀察使致仕。制詞有曰。臥疾頭之疾。方自解于中權。掛神武之冠。忽遽聞于遺裘。可無補數。憫我蕭臣。又曰。顧瞻隆壘。方愴精明。小逸宮祠。如何不淑。又曰。士志死綏。未得捐軀塗肝腦之地。朕方推毅。乃成移疾寘股肱之悲。英爽不亡。識予愴悼。蓋假以致仕合于遺表。以轉官合于贈典。前雖無此比。然於今世致仕者用之。則是得其實也。

愧郯錄卷第九 十則

禮殿坐像

蘇文忠軾集私試策問曰。古者坐於席。故籩豆之長短。簠簋之高下。適與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於上。而列器皿於地。使鬼神不享。則不可知。若其享之。則是俯伏匍匐而就也。珂按今世國學郡縣學禮殿坐像皆正席南向。顏孟而下列侍。所措設與前不殊。私竊疑之。歷元己未。朱文公熹始作白鹿禮殿塑像說。其文曰。古人之坐者。曲兩膝著地。因反其趾而坐于其上。正如今之胡跪者。其爲肅拜。則又拱兩手而下之至地也。其爲頓首。則又以頭頓手上也。其爲稽首。則又卻其手而以頭著地。亦如今之禮拜者。皆因跪而益致其恭也。故儀禮曰。坐取俎。曰坐俎。禮記曰。坐而遷之。曰一坐再至。曰武坐。致右軒左。老子曰。坐進此道之類。凡言坐者。皆謂跪也。漢文帝與賈生語。不覺膝之前於席。管甯坐不箕股。榻當膝處皆穿。皆其明驗。然記又云。授立不跪。受坐不立。莊子又云。跪坐而進之。跪則與坐。又自有小異處。疑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爲跪。兩膝著地。以尻著蹠而稍安者。爲坐也。又詩云。不遑啓居。而傳以啓爲跪。爾雅以安爲安。而疏以爲安定之坐。夫以啓對居。而訓啓爲跪。則居之爲坐可見。以安爲安定之坐。則跪之爲危。亦可知。蓋兩事相似。但一危一安爲小不同耳。至於拜之爲禮。亦無所考。但杜子春說太祝九拜處解奇拜。皆當齊屈兩膝。如今之禮拜明矣。凡此三事。書傳皆無明文。亦不知其自何時而變。而今人有不察也。頃年鬻錢子言作白鹿禮殿。欲據開元禮。不爲塑像。而臨祭設位。予言不以爲然。而必以塑像爲問。予既略考禮如前之云。又記少時聞之先人云。嘗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則亦并以告之。以爲必不得已而塑像。則當放此。以免于蘇子俯伏匍匐之譏。予言又不謂然。會予亦辭浙東之帥。遂不能強。然至今以爲恨也。其後乃聞成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而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所爲。尤足据信。不知蘇公蜀人。何以不見而云爾也。及楊方子直入蜀帥幕府。因使訪焉。則果如所聞者。且爲寫放文翁石像爲士偶以來。而塑手不精。或者猶憶其或爲加趺也。去年又屬蜀漕楊王休子美。今乃并得先聖先師三像。木刻精巧。視其坐後兩趾。隱然見于帷裳之下。然後審其所以坐者。果爲跪而亡疑也。惜乎白鹿塑像之時。不得此證以曉子言。使東南學者。未得復見古人之像。以革千載之謬。爲之咽然太息。姑記本末。寫寄洞學諸生。使畫而揭之廟門之左。以俟來者考焉。又注其下曰。老子云。雖有拱璧以先駟馬。不如坐進此道。蓋坐即跪也。進猶獻也。言以重寶厚禮與人。不如跪而告之以此道也。今說者乃以爲坐輦之意。誤也。然後古意遺像粲然可考而知。珂按符子曰。太公涓釣於隱溪。跪而隱崖。不餌而釣。仰詠俯吟。暮則釋竿。其膝所處石皆若臼。其趾所蹴蹠若路。此尤足以驗前說。或謂國朝景靈宮殿塑之制。亦坐于椅。所不當輕議。珂竊以爲原廟用時王之禮。梱席器皿。皆與今同。則爲像反不當以泥古矣。珂在朝時。以攝奉常丞。奉祠太廟。得立陛階。見室中之用。亦不以高几。蓋古今器服。各適其宜。以便於事。是亦求神之義也。

作邑之制

今世選人改官。必實歷知縣三年。謂之親民。雖已爲令。既班見。猶不免作邑。或京秩再任後。須入邑闕一次。惟大理評事出宰。特許成資。以二年罷。非被朝廷識擢。無不由此塗者。然爲邑有催科撫字之責。有版帳民訟之冗閑。有賦入實窘。鑿空取辦。郡邑不相通融。鮮不受督趣。故士大夫每視爲難。徒以不得已而爲之。議者率謂自南渡後。經總二使出括羨財。蓋民力無遺。故邑計類窘束。士莫敢爲。珂嘗致之。祖宗承平時。見仕者已不願宰邑。其所由來久矣。非特今日也。元豐元年七月。呂公著言。臣伏見審官院流內銓。以知縣令闕多。凡選人被舉充職官及轉京官者。例差知縣。已被差不通舉辭。不許避免。臣竊以爲當國家有道之時。付之以百里之地。有民人社稷之重。則士子所宜願爲。今乃設一切之令。蹈所不欲。與坐殿負犯者無異。此殆郡縣法網太密。而勸別之道不明。吏有盡心奉法。治行明白者。未聞有所褒異。一罹微文。則不能自免于譴斥。加以近歲朝廷以更改法度。郡縣之吏。或不能奉行。故於常法之外。峻其黜典。經赦去官。多不原免。積累歲月。坐此殿累者益衆。臣愚以爲長民之官。朝廷所宜寬假。非有贓私顯狀。及能輒尤不勝任者。雖小法無輒替易。仍詔諸路監司牧守。其屬令長奉公愛民。治效尤異者。每歲列薦三二人。閒或奬拔。待以不次。其次如職事修舉。有舉主令轉京官者。特與依諸州教授例。就任改官。許令再任。如此。則勸廉者得以自保。勞能者有所激勸。中才是以勉強。異效不至滯留。上深以爲然。即詔中書立法。而法竟不就。觀公著之論。足究致弊之原。豈是時專坐新法之行。爲令者固難之耶。抑不顧乎此也。今固

習爲提逢矣。得無愛君憂國如公著者出此言乎。可爲三嘆。

歲降度牒

道釋給牒之制，必先以資佐大農，而後得緇褐如其數。其佐邦用至矣。開禧邊釁之啓，幣用不繼，給牒頗多，不惟下得輕視，總積弗售，而不耕之夫，驟增數十萬，最爲今日之深憂。可嘗讀趙挺之崇甫邊略曰，上每論蔡京，令近邊多蓄軍糧，又以累歲登稔，欲乘時加糴，京但肆爲詐狀，每奏某處已有若干萬數糴本，其實乃是度牒及東北鹽鈔等，度牒每歲當出一萬，而今自正月至四月終，已出二萬六千，而邊人買者絕少。可按崇甫關邊，費用無藝，而當時給僧牒尚歲有成數，特京不能守耳。今稍倣此意以節之，則亦庶乎其可也。

宣總公移

開禧丙寅，可任京口總戾，被旨行兵閱，時諸道建宣臺王人，既有應辦之責，多隨行軍所在，或以使華之任重，不肯詘而用平牒者，幕府輒以不遜怒之，或以宣威體尊，不顧校而用申牒者，他司亦以毀例責之，迄不知故事如何，莫有成說。可按總領財賦，當于紹興，則祖宗未嘗命是官，因無可致按者，李心傳繫年要錄，載紹興十五年十有一月庚申，右中奉大夫江南東路轉運判官趙不弃，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撫司總領官，始趙開常總領四川財賦，於宣撫司用申狀，至是不弃言昨來張忠成應副韓世忠錢糧，申明與宣司別無統攝，止用公牒行移，乞依忠成已得指揮許之，於是改命不弃總領四川宣撫司錢糧，既而不弃將入境，用平牒，宣撫司使鄭剛中見之，愕而怒，久之始悟其不隸己，繇此有隙，此蓋中興以來近可遵行者，忠成既嘗得命，尤爲有例據，不弃因之，然亦卒不免于隙，官乎開禧二司之紛紜也。

書記支使

鈐轄見行之制，凡天下節鎮觀察府書記支使，其職，均爲郡職官，所以設名者，徒以爲有無出身之辨耳。可嘗攷事之始，乾德元年七月，詔曰，管記之任，資序頗優，自前藩鎮薦人，多自初官除授，自今歷兩任以上有文學者，許節度使觀察留後奏充，則是元未嘗與支使爲相代之稱，而所謂有文學而後許辟，蓋已漸有別矣。太平興國六年十月，詔諸道節度州，依舊管觀察支使一員，資考俸料並同掌書記，自今吏部除擬以經學及諸色入仕無出身人充，凡書記支使不得並置，此蓋今制之所繇始，詔語昭然，迺而考之會要，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十一日，京兆府戶曹參軍顏明遠、徐州節度使推官劉昌言、洛州鶉澤縣主簿張說、德州將陵縣主簿樂史，並應進士舉殿試合格，當惜科第不與，乃除明遠忠正軍，昌言歸德軍，說忠武軍，並爲節度掌書記，則是前乎一年，其制猶未定也。後至淳化三年，則距六年之詔已十有一年，其制疑久定矣。而是年四月五日，滁州軍事判官鮑淵、鄧州錄事參軍楊令問、滁州清流縣尉胡咸秩，並鑾廳應舉，各賜及第，以淵爲忠正軍節度掌書記，令問爲本州觀察支使，咸秩爲楚州山陽縣令，則似二官尚不分左右，與初詔若不相符，昧淵與令問科甲先後之序，豈非猶於賜第之時，有所輕重耶，蓋是時作順之柄，例皆一時出於君上，不如今待左鈐，著爲成式，特有司奉行之，故容有此，然初詔之意，迄于今不可變也。

樞密稱呼

洪文敏邁容齋三筆曰，樞密使之名起于唐，本以宦者爲之，蓋內諸司之貴者耳。五代始以士大夫居其職，遂與宰相等，自此接於本朝，又有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簽書、同簽書之別，雖品秩有高下，然均稱爲樞密。明道中，王沂公自故相召爲檢校太師樞密使，李文定公爲集賢相，以書迎之於國門，稱曰樞密太師相公，家藏此帖。紹興五年，高宗車駕幸平江，過秀州，執政從行者四人，在前者傳呼宰相，趙忠簡也，次呼樞密，張魏公也，時爲知院事，次呼參政，沈必先也，最後又呼樞密，則簽書權朝美云。予爲檢詳時，葉審言黃繼道爲長貳，亦同一稱，而二三十年以來，遂有知院同知之目，初出於典謁街卒之口，久而朝士亦然，名不雅古，莫此爲甚。可按此名自南渡以前亦有之，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載政和元年九月，蓋勑起居舍人章綜，謂其借起居郎王孝迪訪張商英，有鹿死誰手之語，詔下孝迪其析，孝迪奏，臣契勘八月中，綜當謂臣欲同去見宰執，如何，臣曰，老兄請假往蘇州，不欲獨見執政，今日同往，甚好，遂同到知樞密院吳居厚客位內，管勾賓客人云，知院不見客，隨上馬時，拉臣同往見張商英，臣曰，正炒鬧著，甚來由，綜曰，去來去來，未知鹿死誰手，臣見其語言狂悖乖繆，不勝憤懣，以此考之，其出於典謁街卒之口舊矣，非二三十年間事也。

國忌日斷刑

今世國忌日，有僚行香，在京則雙忌賜假，雙忌視事，坐曹如故，外郡皆如平日，答決無禁。可按洪文敏邁容齋隨筆曰，刑統載唐太和七年，敕準令國忌日，唯禁飲酒舉樂，至于科割入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處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笞責，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史臺奏，均王傅王堪男國忌日，於私第科決作人，故降此詔，蓋唐世國忌休務，正與私忌義等，故雖刑獄亦不決斷，謂之不合處務者此也。元微之詩云，傳道推囚名御史，猥藉因徒滿田地，明日不推緣國忌，則唐世禁答繁甚明，本朝乾興元年七月壬辰，始用知泗州楊居簡之請，詔國忌日聽決杖罪，蓋祖唐太和之遺意，不知何時遂併徒流不禁，今遂沿襲，不復可考矣。

官品不分別

本朝雜壓之制，雜流伎術等官皆入品下，而寺監之吏，凡未出官而先給告者，亦通謂之入品，但以所居官爲品之高下，不復有分別。可按高峻小史劉昶傳，元魏高祖臨光極堂大選，高祖曰，當今之世，仰慕賢朴，清濁同流，混齊一等，君子小人，名品無別，此殊爲不可，我今八族以上，士人品第有九品，九品之外，小人之官復有七等，若有人可起家三公，恐賢才難得，不可止爲一人，輒我典制，昶對曰，陛下刊正九流，爲不朽之法，豈惟髣髴唐虞，固以有光二代，此雖爲門第而言，然九品之官，不混它品，亦一時之制，與今士夫皁隸閹豎伎術混爲一區，爲不同也。

金牢號

范參預成大攬轡錄曰、金本無年號、自阿骨打始有天輔之稱、今四十八年矣、小本歷通具百二十歲、相屬某年生、而四十八歲以前、金無號、乃撰造以足之、重熙四年、淸寧、咸雍、太康、太安各十年、壽昌六年、乾統十年、大慶四年、收國二年、以接天輔、珂按此年號皆遼故名、女眞世奉遼正朔、又滅遼而代之、以其紀年爲歷、固其所也、豈范未之見耶、

場屋編類之弊

自國家取士場屋、世以決科之學爲先、故凡編類條目、撮載綱要之書、稍可以便檢閱者、今充棟汗牛矣、建陽書肆、方日輯月刊、時異而歲不同、以鬻速售、而四方轉致傳習、率攜以入棘闈、務以貯有司、謂之懷挾、視爲故常、珂竊攷承平時事、蓋已嘗有禁、政和四年六月十九日、權發遣提舉利州路學事黃潛善奏、仰惟陛下推崇先志、凡非先聖賢之書、若元祐學術政事害於教者、悉毋習、士宜彊學待問、以承休德、而比年以來、於時文中採摭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使子割竊、謂之決科機要、媮惰之士、往往記誦以塞有司、讀之則似是、究之則不根、於經術本源之學、爲害不細、臣愚欲望聖斷、特行禁毀、庶使人知自勵、以實學待選、詔立賞錢壹百貫告捉、仍拘版毀棄、在京仰開封府限半月、州縣限一月、潛善素非公議所歸、其說徒徇時好、固不足道、特先朝盛時、多士輻集、而此風已見於識者之口、馴至今日、固無怪也、今此等書徧天下、百倍經史著錄、蓋有不勝其禁且毀者、要亦何能混才學之淺深、潛善之論、隘矣、

愧郯錄卷第十　七閒

人品明證

官品名實之訛、珂嘗書之、然以九品爲人品之別而非官品、則未有的據也、及考之晉書衛瓘鄧攸二傳、事特較明、蓋當時去魏未遠、名未大訛、意猶可識耳、故溯書之以終前論焉、瓘之傳曰、瓘以魏立九品、是權時之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與太尉汝南王亮等上疏曰、昔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讓、野無邪行、誠以閭伍之政、足以相檢、詢事考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虛求、故還修其身、是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茲以降、此法淩遲、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淸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銓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惟以居位爲貴、人弃德而忽道業、爭多少于錙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化方始、臣等以爲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士斷定、自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遠屬異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之宰、即以居長、蕩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然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俱淸、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游、即華競自息、各求於己矣、今除九品、則宜準古制、使朝臣各相舉任、于出才之路既博、且可以勵進賢之公心、覈在位之明闇、誠令典也、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考其言始也淸議、不拘爵位、褒貶足爲勸勵、中間計資定品、惟以居官爲貴、則品之爲制、乃逆設以待某品之人、其斷可知也、然猶未有見于遷陟表裏可驗者、遡考攸之傳曰、攸舉灼然二品、爲吳王文學、歷太子洗馬、次歷東海王參軍、爲世子文學、吏部郎、東中郎將長史、河東太守、珂按杜佑通典及沈約宋書、具列品制、惟世子文學無之、如王國文學六品也、洗馬、王國參軍、皆七品也、吏部郎六品也、中郎長史七品也、太守五品也、皆不合二品之目、宋書志所載九品、明指言晉江右所定、攸先爲六品、一轉之爲洗馬、反在第七、則攸雖舉二品、其遷陟則隨時繫乎上命、尤顯顯者矣、所謂二品者、蓋言其人才灼然、合在此品、定于郡中正之口、以俟上之採擇而已、又南史陳暄傳曰、暄以落魄、不爲中正所品、久不復調、陳去魏邈遠矣、官品久訛矣、而暄傳若此、是其制猶未泯、豈不益大可信歟、

改易職事官名稱

近制職事官或犯所授者家諱、每得改它官、皆一時制宜、參用舊官制、間有特免入銜者、珂嘗考會要、顯似不然、熙寧十年十月十三日、新知荊南府提舉本路兵馬巡檢公事吳中復言、銜內舉字犯先諱、乞改提轄、中書奏請批依、神宗忽降至札曰、朝廷官稱、避守臣私諱、于義未安、宜不行、其後宣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臣僚言近者馬向爲開封府工曹掾、自陳父名開、乞避而本府乃奏乞銜內不書府名、有淳熙間親札指揮、詔別與差遣、即二事而觀之、則典故初未之許也、及博考國史、吳廷祚爲樞密使、慕容延釗爲殿前都點檢、當拜同平章事、並以父諱改同二品、國初雖存此官制、僅止一再見、幾于特創、徐處仁爲資政殿學士、知青州、以祖諱改除端明、它如此比者不一、蓋開國勳臣、上所優禮、不容以常法論、而避高就下、不易官稱、令甲所許、又與前制不同云、

李文饒奏槀

避諱贈官之制、改易官稱之令、珂屢書之、及得李文饒奏槀、其載當時乞用元豐以前官制加贈奏槀于故事特詳、備用別錄、以參所聞、奏之云、臣聞事君猶事父也、心有所懷而不敢盡言、則爲隱、蓋臣子之大戒、莫重于隱、言之可聽與否、實惟君父所擇、雖不應言而言、固獲罪矣、不猶愈于匿情以犯大戒乎、臣用是輒冒昧一言、恭惟祖宗因前代之制而增修之、凡大禮既成、官自升朝以上、皆得追榮其父母、此國家之彌文至恩也、臣父某、故贈左朝奉大夫、緣臣誤通朝籍、再贈官至左朝議大夫、今次大禮、又當贈中奉大夫、寒儒門戶得此、固足以賁飾泉壤、誇耀鄉邑、其榮多矣、而又奚言、獨臣私議有所不安、不得不自言者、所贈父官、適同父諱、僭拜君賜、若固有之、則恐于冒榮之律、疑若相犯、兼昔江統嘗論身與官職同名、當改選、故事朝冊具存、勢不容默、須至冒露、乞朝廷特賜參酌處分、雖以不應言而獲罪、亦所甘心也、按律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冒榮居之者、徒一年、雍熙二年、有詔凡除官內有家諱者、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以上、許用式奏、故餘皆不許、及嘉祐六年、翰林學士賈黯知審官院、大理寺丞雷宋臣除太子中舍、以父名顯忠乞避、朝廷許之、黯謂宋臣不當避嫌名、朝廷既許宋臣、若後有如此而不避、則可坐以冒榮之律、因言自雍熙以來、或小官許改、或大臣不許、或雖二名嫌名而許避、或正犯單諱而不許、

前後許與不許，繫于臨時，蓋由未嘗稽詳禮律，立爲永制。□約雍熙詔書，自某品以上，凡除官者犯父祖名諱，有奏陳者，先下有司，若定當避，則聽改，餘不在此限。于是下太常禮院大理寺同議，禮院大理寺言，父祖之名，子孫所不忍道，不繫官品之高下，並當回避，乃詔凡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非嫌名及二名者，不以官品高下，並聽回避。其後韓絳除樞密副使，自言樞字與祖名下一字同，乞避免，而不許，事在治平四年，蓋遵嘉祐之詔也。熙甯八年，宋敏求提舉萬壽觀，敏求父名綬，自言壽字犯父嫌名，詔改醴泉觀，則嘉祐之詔復不行矣。及吳中復知荊南，兼提舉荊湖北路兵馬，中復父名舉，乞改稱提轄，詔以朝廷官稱不當避守臣私諱，遂不許。自熙甯以來，迄于近年，亦有許改者，既許改，則不繫官品之高下，嘉祐詔書，理宜講明，以崇孝治。然臣前所陳者，皆指身所居官犯父祖諱，初不及贈父祖官與父祖諱同者，蓋偶無其事，諸儒未暇討論，故闕如也。臣今敢援晉江統所議，乞下禮官議之。按晉書及通典載江統言，臺選叔父春爲宜春令，與縣同名，故事，父祖與職同名，皆得改選，而未有身與官職同名改選之例，統以爲凡改選者，蓋爲臣子開地，不爲父祖之身，而身名所加，亦施于臣子，凡佐史朝夕必稱厥官，儀指實而語，則觸尊者諱，違背禮經，或詭詞回避，則以私廢公，于繫成速，若受寵朝廷，出身宰牧，而佐史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上嚴君父，下爲臣子，體例不通，苟易私名以避官職，則又非春秋不奪人親之義，統以爲身名與官職同者，宜與觸父祖名爲比，體例既通，義斯允當，武帝許之，臣今所言，實與此相類，且身名與官職同者，猶許改授，若贈父官職乃觸父諱，比江統所謂佐史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者，

不愈重乎。今一命以上，身所授官有觸父祖諱者，于法皆許寄理，但授以次官，父祖當贈官而所贈官有觸父祖之諱者，亦準此法，然寄理之法，施于贈官，則已似不通，蓋所謂寄理者，特不稱呼耳，雖辭其名，猶享其實，今贈官專以位號爲榮，顧使其家人不得稱呼，豈朝廷加惠臣子，榮獎孝治之意乎，況法所謂贈官觸父祖諱者，實指受所贈官之父母，非謂身贈父官自觸父諱者也，蓋贈父祖官，觸父祖之父祖諱，其當得贈官之父祖，宜有所避，順死者孝心，雖寄理可也，身贈父官，自觸父諱，父何所避，亦使寄理，凡禮固起于義，緣是起禮于義，滋亦不通，竊詳朝廷創法，特許寄理，初不謂身贈父官自觸父諱者設也，身贈父官自觸父諱，則江統所云爲臣子開地之論，因旁搜類提，曲而通之，有難臣者曰，諱非古也，爰自周始，當時作諱書者，亦未嘗以昌發爲諱，人君猶然，況人臣乎，臣謹答之曰，非固當師古，古未始有而今則有之，其可不酌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且名諱之式，上下通行，非一世矣，獨于身贈父官而自觸父官，偶未涉歷，故莫有以爲言，臣實自觸茲事，非可不表而出之，使知禮者考求其說，因以備國家之彌文，廣祖宗之至恩乎，難臣者又曰，如是則使朝廷特爲而可，臣謹答之曰，臣所以敢昧死自言者，政有望于朝廷，使知禮者考求其說也，其敢必乎，然臣有區區之愚，不自知其僭妄，敢私布之，臣謹按今朝請大夫，在未改官制以前，實爲前行郎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職方駕部，皆前行也，據職官志，前行郎中有出身，則轉太常少卿，無出身，則轉司農少卿，既改官制，太常光祿衛尉司農少卿，皆爲朝議大夫，據職官志，太常少卿，復轉光祿卿，既改官制，則光祿實中散大夫，元祐三年，中散大夫分左右，有出身，又轉左中散大夫，大觀二年，

除去左右字，特贈中奉大夫，以代左中散大夫，今中奉大夫，其實未改官制以前光祿卿也，中奉大夫，今轉中大夫，中大夫未改官制以前，實祕書監，祕書監舊轉左右諫議大夫，今爲太中大夫，竊伏自念，臣不肖，苟未先狗馬塡溝壑，且免于罪疾，常獲備官，使幸而遇天子有事于郊明堂之歲，錫福九地之下，則臣父始得贈官，以祖宗故事言之，凡三歲一舉大禮，自中奉大夫至太中大夫，累三官率九歲乃得之，幸得之，而位號卒不可以稱呼，雖朝廷之彌文至恩，不容以臣一人之故，輒議損益，而臣私議誠有所不安，惟明主盡人之情，亦所宜憐也，自改官制，卿監諫議，皆爲職事官，固不當以爲贈官，然天下郡邑，搢紳門戶，固有以舊官制爲稱呼，未嘗改者，蓋事雖前代，命由列聖，于職制祿秩，初無與焉，特借其名耳，傳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殆指此類，故臣愚以爲若朝廷特推異恩，不限官品高下，令有司于新舊官制稍加斟酌，使天下嘗贈官者，苟觸父祖本諱，亦聽改授，如晉王舒除會稽內史，及建隆初慕容延釗除中書門下二品，體例，或取今寄理字，加舊官制上，暫聽稱呼，以極人子孝敬之義，自我作古，昭示無窮，顧不美歟，是臣所願也，非臣所敢望也，不應言而言，罪當萬死，惟陛下裁察，貼黃曰，檢準倚書司封令諸應封贈與祖父名相犯者，即贈以次官，契勘上條，止爲所合封贈父母妻官稱犯父母妻之父祖名，即與身贈父官所贈官自犯父名不同，難以準上條施行，須至陳乞參酌，珂按晉書通典江統之言事以佐史朝夕之稱爲擬，要非贈典之比，雍熙嘉祐之制，雖在珂所書吳中復事之前，然熙甯實衡改前詔，宣和馬向之命，又中之也，雖或行或尼，而續無名文，若夫加寄理字，則參預璧蓋以爲非故常矣，今司封定制，以天下之大，曾無名諱犯官稱者，迄不知其何所據依，而爲之折衷也。

同二品

國初，吳廷祚、慕容延釗，以父諱章，皆爲使相，不帶平章事，並拜同中書門下二品，珂前乎改易職事官名稱中見之，按唐會要，是名始于李勣，正觀十七年正月，勣除太子詹事，爲同中書門下三品，則名之緣起，必因于唐，而二品之號，則復加一等矣，似非故事也，考之蘇氏駁有曰，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李勣除太子詹事，創有此號，原夫立號之意，以侍中中書令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而令同者以本官品卑，恐位望及維曆不等，故立此號，與之同等也，勣至二十三年七月遷開府儀同三司，八月又改尙書左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且開府是從一品，僕射是從二品，又令同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謹按後漢殤帝以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觀其創制之意，亦以上企三公也，可以爲證矣，永隆二年閏七月，崔知溫薛元超除中書令，並云同中書門下三品，又大乖也，詳蘇氏之說，則本朝所以進爲二品，皆不爲無意，及觀五代會要，長興四年九月，敕馮贇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于公台，但緣平章事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則二品之名，雖見于此，國朝蓋襲而用之，爲無疑矣，然宰相稱謂，以一人之私而易之，後唐之典章不幾于輕，明宗長興，迄于是年，纔之者一，用此官名，或惟改賦，官稱皆不可致，歐陽文忠修本紀，至十月庚申，始書贇爲樞密使，無二品字，唐書勣初除在四月己丑，拜儀同在六月癸巳，僕射在九月乙卯，皆與會要不同，特以其可與它官稱改易者，互見而參取，故詳著之。

旌節

唐六典門下省符寶郎之掌，五曰旌節。注引周禮掌節職曰，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又云，道路用旌節。注云，今漢使所擁是也。漢書曰，戾太子遣巫蠱事，懼不自明，取使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戰。初漢節純赤，以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以相別。蘇武在匈奴持漢節，毛落，並其事也。旌節之制，命大將帥及遣使於四方，則請而假之。旌以專賞，節以專殺。註按三朝國史與服志曰，旌節、唐天寶中置，節度使受命日賜之，得以專制軍事，行即建節，府樹六纛。皇朝凡命節度使，有司給門旗二，龍虎旗一，節一，鏘槍二，豹尾二。凡製旗以紅繒九幅，髹漆杠，緋蘇，施用塗金銅龍頭，髹漆杠，綢以紅繒，畫白虎，設髹漆木盤於上，節亦用髹漆杠，飾以金塗銅葉，凡三盤，爲二府，以紅絲爲旄，並綢以紫綾複囊，鏘槍豹尾亦髹漆杠，鏘槍設髹漆木盤，綢以紫綾複囊，又綢以碧油，豹尾制以赤黃布畫豹尾文。然則今制有節無旌，又以府制爲不同也。註在中都，廢見文思程工率以上諸匠監，而後波下，其制度鄙草草，諸建旄者率爲屋數楹，置香几於前，月祭以俎肉巵酒，而命一二使臣者視焉，其鎗號爲節堂，蓋徒以爲觀美云。

慈德宮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八日，詔改隆祐宮曰慈德宮，前殿曰慈德，中殿曰仁明，後殿曰壽昌。是時欽聖憲肅后在東朝，故上茲號。註按會要，景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章惠皇太后來年二月影座於右掖門，入景福門，赴慈德殿，然則亦複名也。

寺觀敕差住持

中興以後，駐蹕浙右，大剎如徑山、淨慈、靈隱、天竺，宮觀如太乙、開元、佑聖，皆降敕劄差主首，至於遐陬、禪如、雪峰、南華之屬，亦多用黃牒選補。註按李文簡燕續長編，熙寧八月戊申，詔內外宮觀寺院主主者及僧道正，皆降宣敕差補者，自今尚書祠部給帖，神祖之意，凡以爲不足辱制旨而已。其制不知更於何時，要鄰之漸也。

愧郯錄卷第十一

制舉科目

制科之設，自漢有之矣。至唐而其名特多，猶止于御試策而已。國初置三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于教化，並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當日內取成文理優長，人物爽秀者中選，而設科之後，竟無試者。乾德元年正月十五日，始詔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布衣，並許直詣閤門進奏請應，朕當親試，以遴時賢，下詔之七日，而前博州軍事判官科則又有姜涉，經學科則有郝益，出焉。五月二十七日，遣祖御紫雲樓策試，而陶穀、竇儀、王著、盧多遜、王祐、尹拙、姚恕、馮英，並命參校，涉等皆以疏略，罷，猶賜酒食以遣之。定陵右文，益篤斯志，林陶應制舉，試學士院，不及格，猶賜同進士出身，見于咸平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詔。其市駿骨之意，灼然可見矣。然乾德紫雲之試，距今三十有四年，元無一人，詞膺此選，不知中間何時遂增學士院一試也。明年四月十三日，始以賢良科試查道、陳越、王曉，而李邈、魯驥不入等，其八月十日，又試何亮、孫暨、孫僅、丁遜，皆入第四等及第四次等，号官宋白、梁周翰、師頌、李宗諤、趙安仁、薛映、楊億，殊不聞前有別試，亦無學士院考定之文。至景德二年之七月十八日，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于教化，材識兼茂，明于體用，武足安邊，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

科。詔書有曰。宜委中書門下先加程試。如器業可觀。具名聞奏。朕將臨軒親試。則未御試之前。再加一試。疑自此始。然賢良方正之舉。得人僅在四年之前。而詔乃明言復置此科。殊不見罷科之日。爲不可曉也。明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考定官晁迥、直考官呂文仲、呂祐之、戚綸、陳彭年所考。當應制舉人所納文卷。付中書詳較。會要書其事。以爲眞皇之意。蓋恐遺才。當是所考有不中格者。而復加詳審爾。此僅與今進卷策論付侍從後省看詳者同。而非試也。八月二十二日。詔趙宗古、陳絳、令狐頌、陳漸、陳貫。令依例付中書試。蓋即前詳較不中者之姓名。然中書所試。亦未詳以何等文字。九月十七日。御崇政殿策試。乃發易、石待問二人。又與前名不同。考之登科記。則言二年之詔。已有委中書試論六首之旨。是年乃不紀論題。又明年。中書門下考試陳絳、夏竦。乃發見六論。一曰定四時。別九州。舉功執大。二曰考定明堂制度。三曰光武二十八將功業先後。四曰九功九法。爲國何先。五曰舜無爲禹勤事。功業孰優。六曰曾參何以不列四科。此蓋試論之始。而絳又去年所召。至今乃中者也。自是而後。賤歲輒之。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復詔置六科。惟增詳明吏理。可使從政。餘皆如景德之詔。是科元未嘗罷。而再稱復置。尤不可曉。詔書又曰。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明于教化。才識兼茂。明于體用。詳明吏理。可使從政。識洞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六科。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並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上件科目。仍先進所業策論五十首。詣閤門。或附遞投進。委兩制看詳。如詞理優長。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即與御試。又置高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並許本路轉運。逐處長貳奏舉。或自

于本貫投狀。乞應上件科目。州縣體量實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即令納所業策論五十首。本州看詳。委實詞理優長。即上轉運使覆。吏部訪鄉里名譽。選有文學佐官看詳。委實文行可稱者。即以文卷送尙書禮部。委判官看詳。選擇文理優長者。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即與御試。又置書判拔萃科。武舉。其逐處看詳官。不得以詞理平常者一例取旨。如違必行朝典。仍限至十月終以前。具姓名申奏到闕。更有合行事件。委逐司條例以聞。其制加詳矣。明年六月十六日。命盛度、韓億就祕閣考試賢良科何詠。茂才科富弼。論六首。蓋始就閣試。登科記明言茂才科六論。與賢良同。詠既有官。弼爲進士。當如詔書以賢良方正。而下六科爲有官者之試。高蹈邱園而下三科爲未仕者之試。其名不同。而實一耳。故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始于才識兼茂科得吳育。而張方平以進士中茂才。寶元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方平又以祕書省校書郎再對賢良方正之策。則是制科人有再試再中者矣。至皇祐元年八月二日。上封者言。伏見國家每設科以收賢才。中選之後。多至大用。以此知不獨取于刀筆。蓋將觀其器能也。舊制。祕閣先試六論。合格者。然後御試策一道。先論者。蓋欲探其博學。後策者又欲觀其才用。近來御前所試策題。其中多問典籍名數及細碎經義。乃是又重欲探其博學。竟不能觀其才用。豈朝廷求賢才意耶。欲乞將來御試策題中。止令問事關治亂。體繫安危。用之則明昌。捨之則微弱。往古之已試。當今之可行者。十餘條。限三千字以上成。所對人若文理優長。識慮深遠。其言眞可行于世。其論果有

補于時者。即爲優等。若是文意平常。別無可採者。即爲末等。量與恩澤。所有名數及細碎經義。更不詳問。如此。則不貸空言。可得實效。詔撰策題官。先問治亂安危大體。其餘所問經史名數。自依舊制。則其制益加詳焉。至熙甯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御試舉人既有策。從中書門下之言。並罷此科。時呂惠卿力主之。馮京力爭而不能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用侍御史劉摯之言。復賢良茂才科。明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得布衣謝悰。未仕而中賢良科。肇見于此。紹聖元年九月十二日。哲宗用章亨、李淸臣、鄭雍之議。又詔罷制科。高宗中興。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首詔復置賢良一科。且令講求典故。于是儀曹之奏曰。舊制科場。年率降詔。九月赴詔。命尙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不拘已未仕。命官不拘有無出身。仍以不曾犯贓私罪充。各具辭業。策論五十篇。分爲十卷繳進。入舉詞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爲三等。文理優長爲上等。次優爲中等。平常爲下等。考試繳奏。次優以上召赴閤試。今詳天聖七年詔。復置六科。詔書首云。習考十節之無瑕。采鄉評之共許。嘉祐二年。詔舉九科。亦令采察文行。若不如所舉。並坐舉者。四年。旌德縣尉汪輔之已試六論。過閤及殿試。亦考入第四等。而言者以無士行。能之。故蘇文忠軾有云。凡預言書之詔命。已爲天下之選人。然猶使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考其素。一陷淸議。輒爲廢人。蓋國家自昔制科取人。中選之後。多至大用。其致察之嚴。不得不爾。合乞今後遇有應者。並須尙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三人奏舉。先致其素行。無愧于淸議。然後詔試。舉非其人者坐之。其閤試舊制。一場論六首。每篇限五百字以上。題目于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子、揚子、管子、文中子、正文、及注疏內出。內一篇暗數。一篇明數。如紹興元年。閤試舜得萬國之驩心論。出史記樂書舜彈五弦之琴。

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夫南風之詩者。生長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驩心。故天下治也。此謂暗數。謂事成六德。論出毛詩皇皇者華箋注。此謂明數。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召赴殿試。論引上下文不全。上下文有度數及事類暗數引不盡。並爲粗。若翰林學士兩省官考試了畢。閤。御史臺官監試。及差封彌謄錄官考訖。以合格試卷繳奏御前拆號。籍詳舊制。兼注疏內出題。今復科之初。欲稽疏義。餘依舊制。詔疏義出題。臨時取旨。所寬致之。所謂舊制。蓋祖宗之制也。自賢良以至邊寄謂之六。增高蹈等三科謂之九。此則其明。特所舉官之名稱。前乎元豐。則不能詳。所出題之詳略。因乎元祐而不能舉。遂使登外舉薦之制。尼不復見。而臨時取旨之詔。高宗猶意其更祖宗之已行。蓋有以啓上心之疑。而未之亟許焉。明年正月二日。遂下詔令後科場復置賢良科。舉官徵詞業。一如儀曹之奏。不復許在外之明數者。至四年三月十一日。七年二月九日。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七年四月二日。二十年五月四日。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二十六年四月三日。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凡十一詔。而迄無應者。孝宗即位。詔令郡國皆聽薦舉。乾道五年十一月四日。始得李厚復就中書試。爾後李墊、鄭建德、莊治、姜凱、滕宬、杜旟之流。時不乏人。或試而不合。或召而不試。或薦而不召。寥寥絕響。迄未復振。良以此也。按薦舉之制。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令學士、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尙書省諸司四品以上。于內外京官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之士各一人。三月十九

日、詔所舉賢良方正應已貼館職及任轉運使者、不在舉限。天聖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屯田員外郎劉夔請應制科、翰林學士宋綬言其已任尚書六品官、罷之。景祐元年二月四日、詔六科今後應京朝官幕職州官不犯贓罪及私罪情輕者並許應。京朝官須是太常博士以下、不得帶省府推判官館閣職事、并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差任者。其幕職州縣官須經三考以上、其見任合該移入沿邊不般家地分、及川廣福建等處者、候迴日、許應。高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材異等三科、及武舉應進士諸科、取解不獲者不得應。歷六年六月十八日、詔自今制科並隨貢舉爲定制。須近臣論薦、無得自舉。嘉祐二年六月十九日、詔自今太常博士而下、不充臺省館閣職及提點刑獄以上差任選人不限有無考第、并草澤人、並聽待制以上舉、卽不得自陳。內草澤人、並許本路轉運使採察文行、保明奏舉。如程文荒淺不中選、才行不如所舉者、坐之。出題之制、景祐四年閏五月四日、命兩制各上策問、參以經義。元祐七年五月十一日、詔秘閣試制論科、于九經兼經正史孟楊荀國語及注內出題、其正義毋出。又國初以宰相撰題、紹聖元年、命翰林學士林希撰題、乾道七年九月、命宰相葉衡撰題、是皆國朝科目沿革之制。先後互考、尤可見其變也。初熙寧變更王荆公用事、惡人議己、欲誠戒制、二年十二月九日、始詔制科恩數、遂于能舉、紹聖章享奏對、遂有復科無補、謝悰、王當、司馬槱等皆極疏謬之說、是不足論。而皇祐五年八月、試者十八人、時宰相密論考官只放一人過閣、惟太祝趙彥若與選、及對策又黜之、則深可爲治朝惜。若嘉祐八年六月十七日、詔制科十七人、趙禼等擢罷將來科場便赴秘閣就試、蓋一時有所不暇、非故事也。然天聖嘉祐之詔、紹興之議、考之素行、又爲取人之要云。

追册后

國初追册后、始于孝惠。建隆三年四月、追册爲皇后。乾德二年三月、謚曰孝惠。太常上議、攝太尉皇弟開封尹奉册、繼之者淑德、懿德、章懷、章穆、溫成、明達、明節、成穆。凡八行焉。册后又不與也。惟明道二年十月三十日、追册美人張氏爲皇后。十一月三十日、詔追册皇后、官告棕黃進入內、是時郭后正位中宮、仁宗追念遺徽、特崇位號、放不盡用后制。然以儒體宸極、乃舍册用告、下儕妃嬪、雖曰欲從殺禮、然予名捐實、訂禮者要失所據矣。其後溫成卒、奉册孫威敏沔以樞密副使力爭、不肯行事、亦可見當時之公議焉。

后陵名樂舞

國朝陵名自昌熙下皆聯永字、定于宰臣。皇后皆祔葬、或從姑、未嘗獨製陵名。上謚皆由太常、樂舞製于學士。如大安之樂、雖定于皇祐三年七月丁巳、然自開國之初、建隆元年四月癸酉、固已以十二安易周十二順矣。惟章懷后追册、以至道三年六月十三日降制、而七月二十四日、直祕閣朱昂請上謚、八月三日、昂又上陵曰保泰、舞曰永和、遡考是時諸后、在淸祐孝明曰惠安、孝惠曰奉安、孝章曰懿安、懿德曰順安、淑德曰嘉安、章穆曰理安、又皆有樂曲名、獨此爲不然、殆不可曉。且以直祕閣而議典禮、上廟謚、製陵名、定樂舞、以后廟而特起陵名、且用二字、皆典故所無也。

上后謚官

建隆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太常少卿馮吉上昭憲皇后初謚曰明憲。自後以爲故事、惟孝章以翰林學士承旨宋白、元德以祕閣校理舒雅、章懿則命翰林學士馮元。如孝惠則闕上議之官、溫成則有賜謚之詔、它皆以判太常寺武卿之議而行之。自慈聖光獻以母儀四朝、始用翰林學士章享、仍如受成于祖宗之廟、以後乃歸之翰苑、以爲常制。章穆之爲莊穆、仍有吏部尚書張齊賢等覆謚、又不同云。

告謚祖廟

受后謚于祖廟、自國初已有此議、已而莫之能行。昭憲之謚、建隆二年七月八日、太常禮院言準詔議定皇太后謚。按唐憲宗母王太后崩、有司集議、以百官謚狀讀于太廟、然後上之。取受成于祖宗之義也。周宣懿皇后謚號、卽有司撰定奏聞、未嘗集議、制下之日、亦不告郊廟、但謚冊、始告廟、還讀于靈座前、詔從周制。是初有請而未從也。孝明之謚、乾德二年正月七日、太常禮院言、按唐會要、元和十一年、順宗皇后王氏崩、謚曰莊憲。初太常少卿韋縱進謚議、公卿集定、欲告天地宗廟、禮官奏議曰、按曾子問、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古者皇后之謚、則讀于廟、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皇后何謚、謚之于廟、又曰、皇后無外事、無爲于郊、所以必謚于廟者、謚宜受成于祖宗、故皇后謚成于廟、而準禮集百官連書謚狀、訖讀于太廟、然後上謚于兩儀殿。今孝明皇后上謚、望如舊禮、詔令尚書省集官議定以聞。是又惟從其集議而已。追于神宗追孝仁祖爲天下得人之德、慈聖光獻、凡禮皆異于前、于是用翰林學士章享之議、始集中書、樞密院、侍從官、御史臺五品、尚書省四品、諸司三品、宗室正任、團練使以上赴太廟、行謁謚之禮、遂詔作册寶、告于天地宗廟社稷、讀于慶壽殿、時元豐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也。以後又有母后中闕之別、蓋有唐已定之制、有司屢請、迄六世而後克從、以是知議禮聚訟、豈不難哉。

愧郯錄卷第十二

文武服帶之制

國朝服帶之制、乘輿東宮以玉、大臣以金、親王勳舊間賜以玉、其次則犀、則角、此不易之制、考之典故、玉帶乘輿以材方、東宮不佩魚、親王佩玉魚、大臣勳舊佩金魚、金帶有六種、毬路、御仙花、荔枝、師蠻、海捷、寶藏、金塗帶有九種、天王、八仙、犀牛、寶鞾、師蠻、海捷、雙鹿、行虎、注血、金束帶有八種、荔枝、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荽、鳳子、寶相花、金塗束帶有四種、犀牛、雙鹿、野馬、胡荽、犀帶有二種、以牯牸爲別、自金帶而下、凡爲種二十有七、朝章之辨、盡于此矣、祖宗時凡新除恩庭、宰臣、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簽書樞密院事、賜金笏頭二十五兩帶、副以魚袋、武臣御仙花帶、無魚袋、使相、節度使、宮觀使、觀文殿大學士、曾任宰相者、即賜金笏頭二十五兩帶、副以魚袋、餘只賜御仙花帶、無魚袋、三司使、樞密使及公事同、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並同、並賜金御仙花二十兩帶、知制誥賜牯犀帶、副以金魚、凡出使、見任中書樞密使、曾任宰相、并使相節度使、賜金御仙花二十五兩束帶、宣徽使、曾任中書樞密院、充諸路都總管、安撫使、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內省省使至閤門使、延福宮使至昭宣使、充至路路分一州總管、鈐轄沿邊知州軍安撫、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諸司使充者士五兩、客省引進、閤門副使、諸司副使、內侍省押班、充諸路沿邊路分鈐轄、賜金御仙花十五兩束帶、文臣換武臣、並賜塗金銀寶鞾十五兩、御前軍班換前班、並賜塗金銀帶、諸司使寶鞾二十兩、副使至崇班寶鞾一十五兩、供奉官至殿直、荔枝十兩、本職、借職、雙鹿八兩、堂後官新除、賜塗金銀寶鞾十五兩、帶伎術官雖服紫綠、皆給銀帶、元豐改官制、五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學士以上、金毬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大觀二年五月十七日、詔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殿中少監、許繫紅鞓犀帶、更不佩魚、迄于中興乾道九年十二月五日、詔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閣、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權侍郎、許服紅鞓排方黑犀帶、仍佩魚、于是其制始定、然攷之初制、亦頗有不盡同者、按太平興國七年正月九日、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言、準詔詳定車服制度、其荔枝帶本是內出、以賜將相、在于庶僚、豈合僭服、定非恩賜者、官至三品乃得服、詔可、則是荔枝帶其初固嘗以賜將相矣、而今則惟武臣用之也、歷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彰信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見張耆授兼侍中日、特賜笏頭金帶以爲榮異、欲望正謝日、準例特賜詔如耆例、王貽永見任樞密使同平章事、亦令閤門就賜、則是笏頭帶、其初雖武臣爲見任樞密使若使相者、皆未嘗得賜矣、而今則凡使相皆通服也、熙寧十年十二月八日、崇信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宗旦、集慶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宗諤、以郊禮加恩、告謝特賜金笏頭腰帶加魚袋、自是宗室帶同平章事者、著爲例、則是宗室使相初亦不服其帶、至此而始更其制、紹興六年八月十四日、三省行首司言、宰執奏檜、昨係資政殿大學士、今來除觀文殿學士、到闕朝見、閤門稱不合繫笏頭毬文帶、詔許服繫舊賜帶、則是前任宰執初亦不服其帶、至此而始許其服、蔡絛鐵圍山叢談太宗時、得巧匠、因親督視于紫雲樓下、造金帶得三十條、匠者爲之神耗而死、于是獨以一賜曹武穆彬、其一太宗自御之、後隱入熙陵、而武穆所賜帶、即莫測何往也、餘二十八條、特命貯之庫、號鎮庫帶焉、後人第徒傳其名、而宗戚輩瑞間一有服金帶異花精緻者、人往往輒指目此紫雲樓帶、其實非也、故吾迄不得一識之、自貯庫帶後、歷歷百五十年所、及敵騎犯闕、太上皇狩丹陽、因蓋挈鎮庫帶以往、而一時從行者、有若童貫伯氏諸貴、遂皆賜紫雲樓金帶矣、後事甫平、太上皇歸宮闕、于是靖康皇帝復命追還之庫、吾在萬里外、獨容聞諸、然又不得一識也、中興之十三祀、有客來自立外、忽出紫雲樓帶、上以四膀出視吾、蓋敵騎再入、適紛紜時所追還、非及者、其金紫麗也、光豔溢目、異常金、又其文作醉拂菻、人皆突起、長不及寸、眉目宛若生動、雖吳道子設所弗及、若其華紋、則又六七級、層層爲之、鏤篆之精、其微細之像、殆入于鬼神而不可名、且往時諸帶方腔不若此帶、乃獨大至十二稻、是在往時爲窮極巨寶、不豈爲之再拜太息、我祖宗規模、雖一帶猶貽厥後世、必無以加也、則是金帶諸種之外、乘輿大臣又有通服拂菻帶之制、紹興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宗室外正任依舊許帶繫金帶已賜花犀帶、及見繫花犀帶、臣僚除宗室依條外、餘不許服、則是犀帶粘牸之

外宗室又有通服花犀帶之文。珂嘗詳攷所由。蓋之典故亦各自有其說。端拱中詔作瑞草地毬路文方圓勝帶。副以金魚。賜中書樞密院文臣。是太平興國初猶未定制也。故荔枝亦通用焉。端拱之賜止及文臣。故武臣賜笏頭始于歷。而宗室之頭笏頭亦始于熙寧。曾要所載宗室許服工夫金帶通犀牯犀等帶。故紫雲之帶熙陵所以寓其親厚元勳之意。而宗室花犀亦得著令通服之。要之五者皆有所據。獨秦檜所服一事獨背典章。按元豐之制。觀文殿學士服御仙花。而元祐五年十一月十日。詔臣僚曾賜金帶。後至不該繫者在外許繫。以理致之。檜當時在外。因其舊繫所服笏頭而許繫焉。是矣。到闕則合服御仙花矣。一時特許服繫舊賜帶。固出上恩。而中興會要乃繫之曰。宰執因降黜不帶職。並同庶官。後復職者。恩數並合依舊。以閤門誤認法意。有司申明。故降是命。如此則元祐之詔不復行。元豐之制不可用矣。是書雖進于孝宗朝。而書館積舊事彙爲一編。蓋沿檜舊文云。

非宰執賜笏頭帶

服帶之制。凡非中書樞密院若使相、無賜笏頭帶者。惟元豐元年十一月乙亥。宣徽南院使西太一宮使王拱辰、辭賜方圓金帶。珂按爲宣徽使而特賜者有王、張方平、郭逵、皆嘗爲執政。非拱辰比。是時之詔。以拱辰歷事三朝。累經內外清要繁劇。特從其請。不得爲例。又許依二府賜墳寺度僧。其異數曷勝。見于劉忠肅攽所作行狀。蓋無前比云。

開寶復泗州赦

開寶二年六月十七日。都省劄子泗州官吏軍民耆壽等奏言。泗上實屏淮壖。自陷遼氛。多歷年所。境土雖鄰于王化。版圖未入于職方。中夜以興。爲副盈虧之意。當饑而嗟。敢忘嘗膽之愛。爲爾遺黎。鞠我征旅。驅豺奮勵。蛇豕震驚。金鼓一臨。城池自潰。載念庇倪之衆。久罹塗炭之苦。法刑動極于參夷。重賦殆逾于箕斂。可無恩宥。用慰殄殘。應泗州見禁罪人。除犯切謀故鬬已殺依法。其餘雜犯死罪以下並放。應本州民間合納租稅。可與放免三年。應本州民戶。並特與賑給一次。合用錢米。中官撫司支破。應本州居民屋宇曾經焚毀者。官爲日下修蓋。內無已產人。那撥官舍。應副安泊。毋令暴露。應本州居民遺下屋業田土。限一季。許元主保識指實給還。限滿無人識認。仰本州出榜召人承佃勸課。今來本州歸正歸附等人。曾授僞命齎到付身。並令有司依格換給。更與轉官。已換給者。與添差遣。若人材卓異。堪委任使。即仰守臣具名實奏上。當議旌擢。應本州屯守官兵等人。並特與犒設一次。應本州父老。令長吏致問。優給錢酒。年九十以上者。給賜束帛。百歲以上。特與官封。婦人與封號。應本州神祠感應者。仰守臣日下奏聞。具靈驗踏申。官撫司。備申三省樞密院。特與初封。已封爵者。更與加封。內廟宇損壞。如法修葺。仍嚴潔致祭。應本州內忠臣義士。並與表式墳墓。於戲。天地之德曰生。肆振覺于仁澤。宗家之民相慶。幸復見于華風。尚肩忠義之誠。庶迓安居之樂。故茲詔示。想宜知悉。珂謹按祖宗朝。每有武功恢拓之事。必曲赦其境。罪無輕重。咸除之。如乾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平西川之制是也。降德音。獨減天下死刑。釋餘罪。如建隆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平潞州之制是也。雖降德音。止于其境。罪無輕重。咸如大赦之例。如太平興國三年五月一日復泉州之制是也。降德音于江西湖南兩路。除十惡四殺放火造僞犯賊外。雜死罪流。餘遞減等。釋徒罪。如皇祐五年二月十六日平儂智高之制是也。降大赦于天下。罪無輕重。咸除之。如宣和六年八月十八日收復燕雲之制是也。雖降曲赦于一境。猶除十惡四殺放火造僞犯賊外。鬬殺情輕減等。餘並釋之。如崇寧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平荊湖南北路徭賊之制是也。紹興復海州。降赦用乾德之例。隆興平廣西。德音同皇祐之法。或釋徒。或釋杖。無大罪。開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逆曦底亦用曲赦。惟此年之制。不以赦。不以德音。首尾如赦文。而惟用都省劄子。後仍以詔示結尾詞。又自雜犯死罪已下並放。古今無此式也。

宮禁進見

漢時宮禁。與外間無大別異。樊噲排闥而入。呂后跪謝周昌。袁盎御謹夫人之坐。皆以爲常。至唐亦然。戶外昭容紫袖垂。雙瞻御坐引朝儀之句。見於杜甫之詩。韓偓金鑾密記。亦得見趙夫人之屬。蓋習見如此。國朝家法最爲嚴備。羣臣雖肺腑。無得進見宮禁者。珂嘗攷王偁東都事略。曹佾傳曰。神宗一日敕中使佾見於便殿。與同至慶壽宮。慈聖愕然。遽止之曰。外戚自來未有輒入禁掖者。安可以我開其端。神宗曰。聊以慰骨肉之情。他人固不可也。時左右已預辦宴具。神宗親捧觴。慈聖自酌酒以授佾。佾跪飲之。次則鈞天盛奏。內夜酺酌而罷。以御前紅燭送歸。佾愛姬慧夫人者。迎門謂曰。王何所之。而遲留至此耶。佾曰。吾到天上來耳。慈聖崩。既免喪。佾請郡。神宗曰。時見見。如面處。壽宮。奈何欲遠。猴得非待遇有不至乎。神宗嘗謂人臣曰。曹王雖以近親貴。然端謹寡過。善自保。實人臣也。是時蓋慶壽享天下養。神宗先意承志。極其順事。而後有此。自崇觀以後。頗不然。雖曰親親。要非故事也。

刊進書載表卷首

今世進書。如敕局史館每一修進。必載表文於卷帙之首。士夫家有著述進御。亦如之。珂嘗攷其制。蓋自元魏時已有此。比按高崚小史崔鴻傳曰。鴻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晉魏前史。皆成一家。無所措意。以劉淵、石勒、慕容儁、符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勃勃、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禿髮烏孤、李暠、沮渠蒙遜、馮跋等。並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乃撰爲十六國春秋。勒成一百二十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焉。鴻二世仕江左。故不錄僭晉劉聰之書。又恐識者責之。未敢出行于外。世宗聞其撰錄。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甚有條貫。便可隨成者送呈。朕當于幾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沙。言多失體。且既未就。乞不奏聞。鴻後與起居。乃安載其表于卷首。正光以前。不敢顯行其書。後以其伯光貴重當朝。知時人未能發明其事。乃頗相傳給。亦以光故執事者。遂不論之。然則其來尚矣。

金銀牌

洪文敏邁容齋三筆曰。金國每遣使出外。貴者佩金牌。次佩銀牌。俗呼爲金牌銀牌郎君。北人以爲奚丹時如此。牌上若篆字六七。或云阿骨打花押也。殊不知此本中國之制。五代以來。燕事草創。凡乘置奉使于外。但給樞密院牒。國朝太平興國三年。因李飛雄矯詔乘廄馬。詐稱使者。欲作亂。既捕誅之。乃詔自今

乘驛者，皆給銀牌。國史云始復舊制，然則非起于金也。端拱二年，復詔先是馳驛使臣給家書銀牌，自今宜罷之，復給樞密院牒。珂按三朝國史與服志曰：銀牌唐制，差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傳符，以通天下之信。皇朝符券，皆樞密院主之。舊有銀牌以給乘驛者，闊一寸半，長五寸，而刻隸字曰勅走馬銀牌五字，首為竅，貫以韋帶，其後罷之。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罷樞密院券，別製新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分書，上銀二飛鳳，下銀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條。端拱中，使臣護邊兵多遺失之者，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頭子。然則所謂舊制者，唐制也。致之唐六典，門下省符寶郎之掌二曰傳符，所以給郵驛，通制命，而注其下曰：兩京留守及諸州若行軍所，並給傳符，諸應給魚符及傳符者，皆長官執，其長官若被告謀反大逆，其魚符付以次官，無次官，付受告之司，而傳符之制，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都留守曰麟符，左二十，其右一十有九，東方曰青龍之符，西方曰騶虞之符，南方曰朱雀之符，北方曰元武之符，左四右三，又注其下曰：左者進內，右者付外，應執符人，其兩京留守符並進內，若車駕巡幸，留右符付留守人，蓋致其專，皆無以銀為牌之制，豈沿襲至季世，不復分左右符，以從簡便耶。鳳麟之象，是亦雙龍四獸之遺規也。蔡絛鐵圍山叢談曰：政和以後，道家者流始盛，羣羽士因援江南故事，林靈素等多賜號金門羽客，道士居上者，必賜以塗金銀牌，上有天篆，咸使佩之，以為外飾，被褻衣，則又得金牌焉。及後女真亂華，皆長皆佩金牌為號，始盛前兆之不祥，蓋此又一時崇尚異教之制，非前比云。

古今祠廟

古有七祀，于前帝王諸侯卿大夫之無後者，皆致祭焉。謂之泰厲、公厲、族厲。今絕無舉行者，故此等無依之厲，勢或出于依附淫祠，殆無足怪。禮記祭法，鄭氏注，漢時民家皆秋祠厲，蓋此祀又遷于民也。于右加厲矣。鄭注又云，民祠厲而託之曰山，蓋惡言厲，巫祝取厲山氏之名，去厲為山，且引春秋良霄事，謂厲山有子曰柱，證時巫之謬。珂按巫誠謬矣，然謂厲為山，要非如此大訛，意必祀山氏，特去一字不馴者耳。巫祝下流，去古未遠，尚知有厲山氏，今世謂夏禹為行雨之神，謂小孤為婦人之神，皆安行而不以為誤，是巫又烏知厲山。

愧郯錄卷第十三

指南記里鼓車

國朝大駕之制，指南車一曰司南車，赤質，兩箱，畫青龍白虎，四面畫花鳥，重蓋句欄鏤拱，四角垂香囊，上有仙人車，雖轉而手常南指。一輦鳳首，駕四馬，駕士備十八人，雍熙四年，增為三十人，服繡孔雀。記里鼓車，一名大章車，赤質，四面畫花鳥，重蓋句欄鏤拱，行一里，則上層木人擊鼓，十里則次層木人擊鐲。一輦鳳首，駕四馬，駕士備十八人，雍熙四年，增為三十人，繡對鵝。珂按二車，指南則始於天聖五年十一月壬寅，定王府記室參軍工部郎中直昭文館燕肅創意，始上其制，其車用獨轅，車箱外籠上有重高樓闕，立木仙人於上，引臂南指，用大小輪九隻，合齒百二十，腳輪二隻，高六尺，圍一丈八尺，附腳立子輪二隻，徑二尺四寸，圍七尺二寸，出齒各二十四，齒相去三寸，轅端橫木下，立小輪二隻，徑三寸，鐵軸貫之，左小平輪一隻，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右小平輪一隻，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中心大平輪一隻，徑四尺八寸，圍一丈四尺四寸，出齒四十八，齒相去三寸，中立貫心軸一條，高八尺，徑三寸，上戴木仙人，車行，木人南指。若折而東，推轅右旋，附右腳子輪，順轉十二齒，擊右小平輪一面，觸中心大平輪右旋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東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折而西，推轅左旋，附左腳子輪，隨輪順轉十二齒，擊左小平輪一面，觸中心大平輪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正西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欲北行，或東西轉，亦如之。是時入內，內侍省內侍

殿頭虛道隆亦上記里鼓之制。車亦獨轅雙輪。箱上爲兩堆。各安木人。手執木槌。脚輪各徑六尺。圍一丈八尺。脚輪一周而行地三步。古法六尺爲步。三百步爲里。今法五尺爲步。三百六十步爲里。立輪一隻。附于左脚。徑一尺三寸八分。圍四尺一寸四分。出齒十八。齒間相去二寸三分。下平輪一隻。徑四尺一寸四分。圍一丈二尺四寸二分。出齒五十四。齒間相去與附立輪同。立貫心軸一條。上安銅旋風輪一枚。出齒三。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中立平輪一隻。徑四尺。圍一丈二尺。出齒百。齒間相去與旋風等。次安小平輪一隻。徑三寸少半寸。圍一尺。出齒十。齒間相去一寸。平輪一隻。徑三尺少半尺。圍一丈。出齒百。齒間相去與小平輪同。其中平輪轉一周。車行一里。下一層木人擊鼓。上平輪轉一周。車行十里。上層木人擊鐲。都用大小輪八隻。共二百八十五齒。遞相鉤鎖。犬牙相制。周而復始。超皆以其法下有司製之。如是。則皆有其制度藏之有司矣。祐陵稽古大觀元年。內侍吳德隆又獻二車之制。其指南車身一丈一尺一寸五分。闊九尺五寸。深一丈九寸。車輪直徑五尺七寸。車轅一丈五寸。車箱上下爲兩層。中設屏風。上安仙人一。執杖。左右龜鶴各一。童子四。各執樓。立四角上。設關捩臥輪一十三。各徑一尺八寸五分。圍五尺五寸五分。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八分。中心輪軸隨屏風貫下。下有輪一十三。中至大平輪。其輪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四寸。出齒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五釐。通上左右起落二小平輪各有鐵墜子一。皆徑一尺一寸。圍三尺三寸。出齒十七。齒間相去一寸九分。又左右附輪各一。徑一尺五寸五分。圍四尺六寸五分。出齒二十四。齒間相去二寸一分。左右盤輪各二。下輪各徑三尺一寸。圍六尺三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一分。上輪各徑一尺二寸。圍三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一分。左右車脚上各立輪一。徑二尺二寸。圍六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二分五釐。左右後轅各小輪一。無齒。緊竹籠。并索在左右軸上。遇右轉。使右轅小軸觸落右輪。若左轉。使左轅小輪觸落左輪。行。仙童交而指南車成。記里鼓車。車箱上下爲兩層。上安木人二身。各手執木槌。輪軸共四。內左壁車脚上立輪一。安車箱內。徑二尺二寸五分。圍六尺七寸五分。二十齒。齒間相去三寸三分五釐。又平輪一。徑四尺六寸五分。圍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出齒六十。齒間相去二寸四分。上大平輪一。通軸貫上。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出齒一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立軸一。徑二寸二分。圍六寸六分。出齒三。齒間相去二寸二分。外大平輪軸上。有鐵撥子二。又木橫軸上。關捩撥子各一。其車脚轉一百遭。通輪軸轉周。木人各一。俱在手鼓鉦鼓。造二車成。其年宗祀始用之。然則又與燕肅盧道隆之法不同。仁宗實錄載肅之表曰。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起大霧。將士不知所向。帝遂作指南車。又周成王時。越裳氏重譯來獻。使者或失道。周公賜輔車以指南。其後法俱亡。漢張衡、魏馬鈞雖作之。屬世亂離。其器不存。宋武帝平長安。嘗爲此車。而制不精。祖沖之亦復造之。後魏太武帝使郭善明造。彌年不就。又命扶風馬岳垂成而爲善明鴆死。其法遂絕。唐元和中。典作官金公立以其車及記里鼓上之。憲宗閱于麟德殿。以備法駕。歷五代至國朝。不聞得其制者。今創意成之。然則古今之爲此者亦類矣。今二法具在。要當參取試造。而後見其孰精。中興以來。未皇禮文。猶在弗議。重可惜已。蕭表不詳沖之之所用。攷之南史。宋武平關中。蓋嘗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

杼。每行使人于內轉之。昇明中。齊高帝輔政。使沖之追修古法。乃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史謂馬鈞以來未之有也。詳稽前制。鼓之記里。容可以輪幅度數計。指南則內外泮然。不相爲謀。肅之所爲。或須人力。德隆以鐵爲墜。似復稍精。銅機以圖。恐但可施之平陸。黃序瓶物。蓋用之軍旅。殆未必如此也。

京師木工

今世郡縣官府營繕創緝。募匠庀役。凡木工率計。在市之樸斲規矩者。雖唇楔之技。無能逃。平日皆籍其姓名。鱗差以俟命。謂之當行。間有幸而脫。則其儕相與詆挽之不置。蓋不出不止也。謂之糾差。其入役也。苟簡鈍拙。務闕其技巧。使人之不已知。務夸其工料。使人之不願爲。而頓其斥。且舉爲之官作。可嘗疑祖宗承平時。愛民惠工。以阜都邑。當未必如此。及攷之典故。有意存而可見者。于是始有以信歷度之不經。表之以示陳古風。今之義焉。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元祐七年正月辛卯。禮部侍郎范祖禹言。工部乞遣開封府于鄭南省。夫土木之功。使匠人度之。無不言費省而易可耳。及其作之。便見費大。臣恐枉勞人力。虛費國用。可謂此乃今私家通患。而官府則反是。味此奏之言。則知當時顧直優厚。無刊除。而後致匠者之樂役。方且隱欺以求用之不暇。其不假勝口以蔓引推托也決矣。先朝官吏律己之嚴。待論之厚。又于此乎見之。故不以其事之微而遂略之也。

國忌設齋

祖宗以景靈爲原廟。每國忌用時王禮。集緇黃以薦時思焉。可簿政大農。日嘗隨班行香。淸晨。率執率百官入班。定緇黃鐘磬螺鈸如法。僧職宣疏。齋僧道各二十五員。以爲常制。可按續通典。在唐已有之。高祖五月六日忌。勝業會昌各設五百齋。太穆皇后竇氏五月廿一日忌。興福寺興唐觀各二百五十人齋。太宗五月二十一日忌。青龍經行寺各五百人齋。文德皇氏長孫氏六月二十一日忌。慈恩溫國寺各二百五十人齋。睿宗六月二十日忌。安國西明寺各三百人齋。昭成皇后竇氏十一月二日忌。慈恩寺昭成觀各三百人齋。元宗四月五日忌。千福寺開元觀各設三百人齋。元獻皇后楊氏三月二十三日忌。資聖化度寺各二百人齋。肅宗四月十八日忌。崇聖寺吳天觀各設三百人齋。章敬皇后吳氏正月二十二日忌。章敬寺元都觀各設三百人齋。代宗五月二十一日忌。聖興惠日寺各設五百人齋。睿眞皇后沈氏十月二日忌。總持寺肅明觀各設二百五十人齋。德宗正月二十三日忌。莊嚴寺光天觀各設五百人齋。昭德皇后王氏十一月十一日忌。福壽寺元貞觀各設五百人齋。然則唐制固甚侈。今幾止二十之一。祖宗感神在天。要無取乎此。姑僅示存羊之意可也。然祝唄之辭。頗臺每付之常程。不復刊定。如文武官僚祿位常居等語。要于宗廟非所宜言。亦鄰于俚云。

皇祐差牒

今世中臺給黃牒之制。前必曰尚書省牒某官。而右語則曰。差充某職。替某官。成資闕。可嘗得皇祐五年十二月勑牒一。其詞曰。中書門下牒光祿寺丞錢中立。牒奉勑。宜差知虔州贛縣事。替院士龍過滿闕。候到交割。縣務諸般公事。一一點檢。依例施行。牒至準勑故牒。可謹按祖宗朝造命之地。本曰中書門下。制

書院在焉。自元豐分三省，中書取旨，門下省審，尚書奉行，而其職始分。故熙寧以前，士大夫所被受堂帖，多是中書省劄子，而官制後始歸之尚書，非沿襲之誤也。如候到交割點檢數語，祖宗之重民事，謹職守不概于詳且複，蓋于此有稽焉。

紹興儲議

大父鄂王飛，紹興十年出師北征，密疏建儲議，高宗賜御札有曰：「覽卿親書奏，深用歎嘉，非忱誠忠藎，則言不及此。今宸章藏于家，可攷而見。一時張戒作默記，誤載于七年，而有衝風吹紙之謗。」所上繳天辨誣一告，固首辨之矣。然或者以爲勳舊握兵在外，不當興大計，故足以致娟忌。」謹按漢武帝三王之封，蔡去病實發其議，史記載其奏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閒，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卹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願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唐李晟在鳳翔亦嘗曰：「魏證以直言致太宗堯舜上，其忠臣也。行軍司馬李叔度曰：彼指紳儒者事，公勳德何希是。晟曰：君失辭，晟幸得備將相，苟容身不言，豈可謂有犯無隱耶。」是非惟上所擇李叔度，慙此最明證。去病是時蓋爲驃騎將軍，以功蓋當大司馬，與大將軍衛青並爲之。晟節度鳳翔隴右涇原軍，兼行營副元帥，皆正握兵云。

遂國記誤

王明清揮麈後錄曰：「官制未改時，知制誥今之中書舍人，但演詞而已，不用繳駁也。康定元年，富文忠爲知制誥，先是昭陵聘后，蜀中有王氏女，姿色冠世，入京備選，章獻一見以爲妖豔太甚，恐不利于少主，乃以嫁其姪從德，而擇郭后位中宮。上終不樂之，王氏之父蒙正，由劉氏姻黨，擢典名藩，未幾，從德卒，至是中批王氏封遂國夫人，許入禁中。文忠適當草制，封還抗章甚力，遂併寢其旨，外制繳詞頭，蓋自此始。」按國朝會要，景祐四年二月七日，洪州別駕王蒙正特除名，廣南編管，永不敍用。蒙正女，劉從德妻，今後不令入內。兒女見與皇族爲婚者，除已成結，更不得爲親。如明清之言，遂國者，固上所鄙意，蒙正所坐，止以私通父婢，前任受楊澄吉金，故入溫嗣良流罪，作禍之柄，容有所未減也。當時司理劉渙簿郭照爲從，各勒停衛替，宙霆之威嚴如此。乃有是哉。景祐在康定之前，王氏已有不令入內之旨，蒙正官止別駕，未聞典藩，明清所記，恐或有誤。國史富文忠傳，初無此一節，奏議亦不編此疏，蘇文忠軾所作墓誌又不書。惟李文簡燾通鑑長編載其事，引別志爲據，又不得其時，致明清所刻李賢良座帖，嘗欲明清注龍山稅官與史事，其得之明清無疑。別志雖未詳，或繇歲月久，復封邑先故而封還，遂致傳疑云。表之以章昭陵之聖德。

武定軍

嘉定戊辰，詔改雄準軍爲武定。「按此名有二不可，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三月癸巳，籍民爲武定軍，是嘗爲復名不可一也。眞宗廟諱武定，僞蜀嘗以洋州爲武定軍節度，景祐四年四月，詔以犯廟諱，改爲武康軍矣，不可二也。立軍經武，爲一代之制，而襲季世之號，瀆宗廟之制，在今日所當亟正焉。

金版

今郊祀天地祖宗，正配位皆有金版，書神位，以金飾木爲之，如匣之制，稍高博，且表以字。」按典故，政和六年六月甲戌，宣和殿學士禮制局詳議官蔡攸言：「臣昨受睿言，討論位版之制，退攷太史局所掌，見用位版皆無所稽據。謹按周官有鬼神示之居，則知凡祀未嘗無位。旅上帝供金版，則知凡位未嘗無版。唯長短廣狹厚薄之數不見于書，恭攷禮文，傳以經旨，伏請昊天上帝位版長三尺，取參天之數，厚九寸，取乾元用九之數，廣一尺二寸，取天之偏數，書徽號以蒼色，取蒼璧之義，皇地祇位版長二尺，取兩地之數，厚六寸，取坤元用六之數，廣一尺，取地之成數，書徽號以黃色，取黃琮之義，仍取周官之制，皆以金爲之飾。又按春秋公羊周之郊祭社稷，王者必立祖配也。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而何休以謂匹、合也，無所配合，則不行，得主人乃止，蓋郊所以明天之道也，而天道未易明，宜推人道以接之。詩序所以謂尊祖后稷，故推以配天者如此。其配位位版，在冬祀則宜與昊天上帝同制，夏祀則宜與皇地祇同制，以稱尊祖以配天地之義，詔從之。攸之議固無取，然觀政和禮制，似與今不同，稽經諏律，必有所折衷，而其職始分。故熙寧以前，士大夫所被受堂帖，多是中書省劄子，而官制後始歸之尚書，非沿襲之誤也。如候到交割點檢數語，祖宗之重民事，謹職守不概于詳且複，蓋于此有稽焉。

冷端甲

楊文監餉在戎監，嘗得諸李尉府顧忠之族子，謂甲不經火，冷砧則勁，可鏃矢，謂之冷端。遂言於朝，乞下軍器所製造。時顧忠之子師尹爲知閤門事，實領是官，力辨其不然。文移互往復，其舊工人憚勞費耳。時雖知其強，而無以折之。」按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慶歷元年五月甲戌，太常丞、直集賢院簽書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十四事，其十二曰：工作器用，中國之所長，非夷狄可及。今賊甲皆冷鍛而成，堅滑光瑩，非勁弩可入。自京畿去衣甲皆楩，不足當矢石，以朝廷之言，中國之伎，乃不如一小羌乎。由彼專而精，我疲而駁故也。今請下逐處，悉令工匠冷砧、打造純鋼甲，旋發赴緣邊，先用八九斗力弓試射，以觀透箭深淺，而賞罰之。聞太祖朝舊甲絕爲精好，但歲久斷錠，乞且穿其三五萬聯，均給四路，亦足以禦敵也。然則此甲在祖宗朝已有之，時可以發去國，恨不以所聞佐其說，故迄今猶不能革其制焉。

愧郯錄卷第十四

九閣

無陵篤意右文，篇章輪奐，邈出前代帝王之右，眞皇繼統，首闢龍圖閣，以藏慈藏，此本朝西清列閣之權輿也。閣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藏太宗御製御書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內侍三人掌之。太宗御製御書文集總五千一百一十五卷，軸册，又有御書紈扇數十，其下列六閣，經典閣三千三百四十一卷，史傳閣七千二百五十八卷，子書閣八千四百八十九卷，文集閣七千一百八卷，天文閣二千五百六十一卷，圖畫總七百三軸卷册，瑞總閣奇瑞二十三，瑞木十六，衆瑞百一十三，雜寶百九十五。觀其初制，既列經史，又儲奇物，亦非崇以奉奎畫，然犧河觀瑞，圖書爲首，命名之意，概可理推矣。閣初建，既無歲月，咸平四年十一月，始御題史，自是多召羣公觀書，書語近臣曰，先帝留意詞翰，朕孜孜綴緝，片幅寸紙，不敢失墜，因念古今圖籍，多所散逸，購求甚難，朕在東宮時，惟以聚書爲急，多方購求，亦甚有所得，王繼英備見其事，今已類成正本，除三館祕閣所藏外，又于後苑及龍圖閣並留之暇，惟以觀書爲樂焉，原其初制，未嘗下詔建名，如今日也。景德元年十月，以虞部郎中直祕閣杜鎬爲都官郎中，太常丞祕閣校理戚綸右正言，並依舊充職，充龍圖閣待制，四年八月，以司封郎中直祕閣龍圖閣待制杜鎬爲右諫議大夫龍圖閣學士，因詔直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仍少退待制在知制誥之下，並赴內殿起居，三年七月，以龍圖閣直學士杜鎬爲本閣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上，俸給如之，九年十月，以大理評事崇文院檢討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賜金紫，令預內殿起居，班在本官之首，是先置待制，次置直學士，又其次置學士，末乃置直閣，未嘗並建官稱，如今日也。天禧四年，眞皇御天下，十一月甲戌，作天章閣，五年三月戊戌，天閣章成，令兩街僧道具威儀，教坊作樂，奉御集御書，自玉清昭應宮安于天章閣，四月，召近臣館閣三司京府宮觀御書，御集于閣下，遂置于華玉殿，是時輔臣集御製三百卷，玉京集三十卷，授時要錄二十四卷，又取至道元年四月訖大中祥符歲，中書樞密院時政記史館日歷起居注善美之事，錄爲聖政記，凡一百五十卷，並命工鏤板，又以御書石本爲九十編，命中使岑守素等主其事，至是畢藏于閣，竊意神筆聖文，在當時既宮鏡勝，臣下歸美，誼應愈嚴，昭回之光，不厭輝映，故隨時建閣，既無文讀，並列之嬪，又不失尊崇之制，所以眞宗雖謙抑屢卻，亦終聽之，仁宗寶文閣，舊名壽昌，亦自慶曆初已新厥號，雖未卽正名，而愈藏嚴奉之意，灼然可考，又未嘗必俟因山之後，方興陵名樂舞，同時製稱，謂存一朝故事，如今日也。天章閣在會慶殿西，龍圖閣之北，藏眞宗御製，閣東曰華玉殿，西曰悲珠殿，北曰壽昌殿，東曰嘉德殿，西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杯之所，寶文閣在天章閣東，西序琴玉蕊珠殿，次之北，顯謨閣，位置雖不見于書，而元符元年二月十八日，知樞密院事曾布言，恭惟神宗皇帝聖學高明，出于天縱，中外之義，謂宜卜日相地，建延閣爲一代圖書之府，又權發遣提舉河東路常平等事鄧洵仁言，伏見祖宗朝置龍圖、天章、寶文閣，以藏列聖御製述作，況自陛下紹隆丕烈，遹明先志，而寶宇未新，徽名未揭，伏望明詔有司，祗循舊章，亟加營建，詔令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每員撰閣名五以聞，考其所陳，如所謂卜日相地，如所謂亟加營建，要必有其所，崇寧三年六月一日，詔熙寧元豐功臣圖形顯謨閣，既設繪事，尤足以章邃宇之高明，徽猷設府宇在大觀閣閒，是時百度鼎新，必非虛名，詔書亦明言建閣之意，是皆有是書，有是閣，書必有閣，閣必有地，亦未嘗止揭名稱，以循祖宗之舊，備一代典禮，如今日也。遡考天聖八年十月，特詔置天章閣待制，是先已有閣，因設官而下詔，嘉祐八年八月十二日，詔以仁宗御書藏寶文閣，命翰林學士王珪撰記立石，是先有閣，因藏書而下詔，惟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詔哲宗皇帝御書建閣，以徽猷爲名，此正下詔建名之始，治平之建寶文，置官止于學士直學士待制，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始詔增置直閣，大觀之建徽猷，置官亦止于學士直學士待制，亦以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始詔增置直閣，惟紹興十年五月十一日，詔徽宗皇帝御書建閣，以敷文爲名，乃備四官于一時，詔書著于令，此正並建官稱之始，寶文以前，皆先建閣，後藏書，神宗因山于元豐之八年，歷十有三年，至元符元年四月十八日，而顯謨之閣始建，哲宗因山于元符三年，歷八年，至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而徽猷閣始建，徽宗訃報于紹興七年，歷三年，至紹興十年五月十一日，而敷文閣始建，惟高宗以淳熙十五年十月八日上仙，而是年十一月九日，卽詔建煥章閣，備官制，故華文寶謨，遂皆以爲故常，祖宗建閣，皆有其所，可考而見，惟建炎中興，稽古未皇，宮殿之制，皆存節朴，故西清諸閣所存著名耳，炎興日

歷紹興二十四年九月乙亥，禮部狀準勅令，討論天章閣制度，尋將國朝會要檢照得即不該載外，緣自今天章等閣，止是諸殿，今欲乞置天章閣一所，將諸閣御書御集圖籍等分作諸閣安奉，候旨揮下日，從本部關報都大主管所修內司，天章閣官、同禮部太常寺，前去本閣內，隨宜相度修建去處，并制度申取朝廷旨揮，有旨依禮部所申，令臨安府修內司同共修蓋，蓋是時已有龍圖而下六閣，未能備禮，姑即一所以寓不忘，故迨今九閣，遂皆以爲定比，然則是四者，要非祖宗初制，隨時損益，至于今而大備，然當萬壽時，不得崇奉奎章，且有名無閣，姑以備官稱，末詳而本末舉名繁而實不稱，亦沿襲之失也。按天章閣又有侍講一官，景祐四年三月甲戌，詔初置，以崇政殿說書賈昌朝、王宗道、趙希言並爲之，比直龍圖閣，預內殿起居，班本官上，以後不常置，它閣亦不復以爲故事云。

天章閣侍講班次

天章閣侍講既不再置，今世考典故者，多疑其在待制之次，而非直閣之比，以珂考之，則不然。按會要，慶歷四年三月，以尚書金部員外郎、天章閣侍講楊安國、爲直龍圖閣，賜三品服，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崇政殿說書趙師民、爲天章閣侍講，賜五品服，皇祐三年八月十二日，知制誥兼侍講王洙言，景祐中詔置天章閣侍講，在本官之上，內朝班著與直龍圖閣相次，其職蓋恩例並與帶職官同，臣時與盧士宗並充天章閣侍講日，臣以兼直龍圖閣，即得與館閣臣僚同例，其盧士宗唯赴講筵供職外，其餘三九園苑賜筵，及非時宣召，頗賜並不拘預，只同不帶職人例，此蓋有司從初失于申明，恐非朝廷優待經術之意，乞自今天章閣侍講官如不兼帶館閣職名者，許依直龍圖閣例，赴秘閣供職宿直，所冀設官典職，事體一均，詔天章閣侍講並依館閣臣僚例，宜詔頒賜，祖宗之意，惟其以尊祖爲先，故不以官名，而推繫之于閣之次敘，其制蓋可想，自是而後，舉上而下，各以其班列位，而不以閣爲重輕，推是而觀，要亦非初意焉。

天章閣

中興而後，惟建天章一閣，以藏祖宗諸閣御書，見于炎興日歷紹興二十四年之詔，珂因記之矣，今行宮大內之後，萬松嶺有地名舊天章閣，蓋六龍南渡之初，便有此閣，寓于是閣，日歷又載紹興十九年正月壬子，從義郎趙子崧授進太祖御容一軸，是天章閣收本記，詔令戶部賜絹三十匹，蓋先此五年，抑又可見，故是年之詔，所以專降旨討論，此一閣典故，意承平時必已有所重輕矣，及考典故，慶歷三年九月三日，名輔臣天章閣朝拜太祖太宗御容及觀瑞物，熙寧五年九月辛亥，編排三司帳案所言，太宗并開日移牒三司，有御筆見存，詔送天章閣，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書言錄事孟述古編排諸房文字，得英宗潛邸時官六件文字，詔送天章閣，元豐八年六月十三日，詔延安郡王開府節度日移置天章閣，崇寧元年三月丁巳，自天章閣遷哲宗神御于景靈西宮寶慶殿，又更其殿曰重光，宣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詔天章閣崇奉祖宗神御諸色人並不許抽差，夫西清列閣，均以奉祖宗，而天章閣正居其次，太宗御筆當藏龍圖，英皇告勅當附寶文，凡皆置之于是閣，神御之在禁中，自有欽先孝思殿，縱復爲原廟，亦當在首閣，瑞物已藏龍圖，而今天章亦有之，哲宗初綱位，藏奉睿邸旌節，當是時已有三閣，而摘取其中

一閣而特藏焉，殆皆不容俄測，豈創建有後先，制度有崇卑，特取其高明伉爽，府屋連楹之多者而即安，不復計其名耶，皆未可知也，前乎此對羣臣奉在龍圖，自慶歷之義官制，皆在焉，高宗在東都，以諸皇日侍九重，故應常見此制，一時旨揮如諸色人既不許抽差，亦必備官設衙，非它閣比，屈躡而南，隨寓奉安，固即其已然之舊而因之，非有它也，珂叨與班綴時，閒自和甯門入趨外朝，則過其下，金榜煜爍，皆德體敬，每欲以慶歷而來聖意之所特屬，于是閣者，請益博聞之士，而未能焉，其它如日歷紹興二十四年九月戊辰，常朝宰執進呈禮部太常寺狀，檢會國朝會要，真宗皇帝御集，于天禧五年三月戊戌，自玉清昭應宮安于天章閣，今來會錄編次，徽宗皇帝御集，欲乞于天章閣安奉，候旨揮下日，關牒都大主管所前，列于本閣內排辦安設施行，上曰，可權安奉于天章閣，候修閣畢日，奏告行禮，蓋又不知天章本真皇閣名，安奉正得其所，若徽宗自有閣名，要不可以此爲比也。

天章閣官名

祖宗諸閣，有其官而無其閣，今天下侍從庶官列職者咸具焉，天章閣雖闕然存，而乃獨無爲學士等官者，按周文忠必大二老堂雜志曰，西清閣名皆主于宸文，所謂天章閣祖宗朝從官人人歷學士待制之類，紹興以前，何嘗不除授，如章誼等是也，孝宗一日宣諭奉使借官，令稍新，即擬天章閣學士，同僚堅執謂非臣下稱呼，予謂龍圖寶文亦豈臣子事，堅不從而止，珂嘗考章誼雖不曾居是官，見于行狀所載，然炎興以前，是官實無時不除，蓋不可以枚舉，及詳考後來所以避而不名之意，殆皆無說，珂因及讀中興會要，而後知事始于秦塤，乳臭小子，輕紊聖制，祖孫相蒙，襲以應決妄議，而改百餘年之典章，深可太息，紹興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右宣教郎、新授直天章閣、提點佑神觀秦塤狀，近蒙恩除前件職，欲乞敷奏，依寄理體例，以直寶文閣繫銜，庶于稱呼安便，詔故直龍圖閣，且列所以尊祖宗，揆之以理，止當以其職稱，今即而稱其名，已非朝廷之制，使如塤說，則龍圖固城之所安耶，時檜方尸位耄昏，百僚提威，廷中要豈無知禮者，履非而不敢議，遂使累朝官制，名分鉅儒，累爲之不疑者，而一旦廢而不可復，亦可嘆也，嘉泰甲子，黃文昌由自寶謨閣學士以嘉勸降兩職，法當得天章直學士，徑降爲寶文，蓋爲職三等矣，是又沿塤之誤云。

敷文閣

紹興十年五月十一日，內降詔曰，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輔以日就之聖學，因而制治，修禮樂，恢學校，發揮典墳，緝熙治具，宸章奎畫，發爲號令，著在簡編者，煥乎若三辰之文，麗天垂光，賁飾羣物，所以貽謀立教，作則萬世，殆與詩書相表裏，將加裒集，崇建層閣，以嚴寶藏，用傳示于永久，其閣恭以敷文爲名，祇遹舊章，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次列職，備西清之咨訪，爲儒學之華寵，其著于令，珂謹按典故，凡建閣降詔，必著閣之所以名，龍圖、天章、寶文，乃太宗、真宗、仁宗在御時所建，固無詔書可考，而天聖八年十月天章置待制之詔，有曰，真宗皇帝揮翰景炎，丕隆寶高宗刪潤，凡資禮樂之用，積成辰象之文，俯近禁闈，制崇層閣，治平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寶文建官之詔，亦曰，仁祖升遐，先皇纂御，首命近列，論次遺文，

鈿局寶函，末終繕錄，白雲紫氣，遞遂上賓。今告畢工，甫將安奉，則天章寶文四字，具見于詔文矣。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九日，改顯謨爲熙明閣，詔曰：神宗皇帝，神心經緯，聖學緝熙，百度維新，備矣有周之庶事，四方其訓，巍乎堯帝之成功，言則爲文，昭如漢寶之垂世，炳若丹青，則熙明之意已章。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建徽猷閣，詔曰：哲宗皇帝，英文睿武，沈潛無方，事天治人，彰善癉惡，謙迪在位，撫御四夷，號令指揮，若揭日月，蓋自親覽庶政，一話一言，罔不儀式刑神考之典故，緝熙紹復，著在簡編，與熙寧元豐之所行，相爲始終，在詩有之，君子有徽猷，其哲宗閣以徽猷爲名，則徽猷之義尤著，自是而下，如煥章一閣，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詔，有曰：載稽帝世之隆，無越堯章之煥，華文建閣，慶元二年五月十五日之詔，有曰：華協堯章之煥，文光舜德之明，寶謀建閣，嘉泰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詔，有曰：寶列羲圖之祕，謨新禹命之承，蔽之一言，皆可即見，坦明之制，固應如此，還考敷文，則皆隱其義而無其辭，固已疑一時詞臣述作之未工，及考趙彥衛雲麓漫抄曰：徽宗嘗閣曰敷文，取帝乃誕敷文德，粲于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以寓譏諷，其刻薄不遜如此，是時秦檜當國，正與前所書五字定制者同一意，反覆互考，其無君之心，蓋尤不可不誅焉。

直省官

直省官爲諸府賓贊，蓋不可闕，然頗多猥雜濫竽者，固當考典故，亦有其制，元祐六年八月癸巳，詔直省官宰臣廳八人，執政廳以六人爲額，不得額外增置，夷考是時，百度修飭，示儉一意，端自朝廷，一傳而崇觀何翅倍蓰，在今日百司率以爲仰給之地，在上者亦憚而不之汰，遂不可復裁抑矣。

藩邸旌節

光宗即位，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詔東宮旌節一副，降付天章閣安奉，今上即位，紹熙五年閏十月九日，天章等閣狀，將來安奉今上皇帝藩邸旌節，兩浙轉運司合行雕飾修換物件，并合用朱漆青地金字牌二面，一面上題寫太上皇帝藩邸旌節，一面上題寫今上皇帝藩邸旌節，所有牌樣製大小，乞令兩浙轉運司委官赴閣，計會合行換造物件，候畢日，同時安掛，從之。此蓋襲用元豐延安故事，然所以奉安之制，亦于此有考焉。

愧郯錄卷第十五

外戚贈王爵

國朝循漢非劉氏不王之制，開基而後，至于贈典，亦不輕用，昭憲以文母基命，躬享天下之養，申念外家，雖深褚露之感，而在東朝之日淺，猶未及爽表，藝祖追惟罔極，孝篤因親，開寶七年四月六日，詔贈曾祖杜蘊太保，祖遠太傅，父爽太師，追封三世祖妣劉氏趙氏范氏爲衛燕齊國夫人，當時雖欲行朋命，竟亦不果，又閱再世，至于景德，乃復議加贈，三年正月十七日，詔贈蘊太傅、遠太尉、爽中書令、三夫人改封安魏晉三國而已，惟皇舅贈太保，領國軍節度使審瓊贈太尉，而次舅贈中書令，審進始贈京兆郡王，是秋，審瓊改葬陪陵，特贈太師中書令，又加贈審進爲尚書令，考其贈典，即加審瓊一等，殆是以其存日之官品爲次序，□□非杜氏恩數止于此耳，元德皇后配食熙陵，是生眞祖，其父乾州防禦使李英，母王氏，雖奉册之後，亦未敢即制，遽大中祥符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始詔贈英爲檢校太尉安德軍節度使，追封常山郡王，氏爲魏國太夫人，蓋以帝母之貴，非常制也，然贈止一代，封止郡王，若夫正位中宮，初贈三代，則自孝明而下皆無聞，旌章獻明肅，肇建坤儀，早隆上眷，大中祥符六年六月十一日，詔贈曾祖劉維，懷忠正軍節度使、檢校太傅，祖右驍衛將軍延慶，彰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父贈定國軍節度使、兼侍郎通，永興軍節度使、兼中書，曾祖母宋氏吳國，祖母元氏許國，母龐氏徐國，並太夫人，此蓋優極之優恩，亦無徑

封王之制。通之已有贈官。蓋章獻爲美人德妃時。已術當封贈而致自祖以上則未有得也。然則是時妃嬪亦無贈二代之制也。仁宗嗣位。章獻臨朝。乾興元年三月十一日。詔維嶽移鎮當節。加侍中。延慶移建雄節。加中書令。通追封彭城郡王。宋、元、鼎改封陳、衛、鄆三國。章惠以保鞠上躬。尊爲皇太妃。同時贈祖楊瑀爲安州觀察使。父知儼忠義軍節度使兼侍中。祖母王氏河南郡君。母張氏鄭國太夫人。蓋雖太妃亦止及祖考焉。天聖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又詔加贈維嶽彰信節兼尚書令。延慶鎮安節兼尚書令。通爲鄭王。宋、元、鼎又改封楚、韓、魏三國。而外戚追封一字王之制。始見于此。爽考其時。仁宗以母事章獻。孝聞天下。鑾節則朝北面。饗廟則冠儀天。皆非平時之禮。而通之名又頒之四海。上書奏事。科舉程文。避之如宗廟。改通判爲同判。州郡之名如通利軍之類。亦莫不改。尊之至矣。則以命珪荒鄭殿要。豈後日之所可援。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又詔加贈維嶽天平節兼尚書令。延慶彰化節許國公。通開府魏王。宋、元、鼎爲安、齊、魯三國。是徽國爲公之始也。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又詔加贈維嶽燕國公。延慶開府。通兼中書令。宋、元、鼎爲魯、越、秦三國。是終章獻垂衣之世。二代止于國公。祖妣止于國夫人。郭后爲仁宗嫡后。受册之初。正巷錯盥爵之禮。所謂贈曾祖中書令郭崇爲尚書令兼中書令。贈祖左千牛衛大將軍守璘爲寧國軍節度使、太尉。贈父崇儀副使允恭爲安國軍節度使、太傅。三世妣鄭、李、杜、爲燕、岐、安國太夫人。見于天聖三年正月二十八日之詔者。此嫡后受册之典故也。章懿爲仁宗之母。追册之後。因李用和有言。玉牒取索而後加贈。所謂贈曾祖太子少傅李應已爲太傅。贈祖太子少師延嗣爲太師。贈父泰甯軍節度使兼中書

令仁德爲尚書令兼中書令。三世妣洪、汪、黃、爲蔡、徐、陳國太夫人。繼見于景祐三年七月五日之詔者。此母后追册之典故也。惟慈聖光獻以元勳之門。來嬪帝室。景祐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贈祖尚書令兼武惠王曹彬爲魯王。蓋其先自以佐命拓國。已啓茅土之封。所以示寵者。易地升國而已。其他如贈曾祖太師尚書令萊國公芸爲安國公。贈父虞部員外郎玘爲特進太傅兼侍中。曾祖妣張、韓、祖妣高、唐、劉、秦國、舒國、燕國。母馮徐國。亦無異數。溫成席寵。父堯封欲開王封。仁宗斯循公議。至和元年六月十三日。追封皇后父玘爲東海郡王。堯封爲清河郡王。此后父贈王爵之始也。而亦止于郡。神宗篤慶壽擁佑之恩。治平四年初紹大統。二月十三日。頒詔加贈太皇太后曾祖芸、祖彬、父玘。皆爲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王鄆、唐、韓三國。此祖后三代封王之始也。慶壽在御既久。歲時施恩。加荒大國。宣仁聖烈后之曾祖高烈武瓊。閒太平景德勳臣。功在旂常。與曹武惠彬相伯仲。神宗不得獨異。熙甯元年初封瓊爲大甯郡王。而祖繼勳、父遵甫、仍未得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又追瓊爲崇王。馴至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又借曹氏例贈而瓊封魯。繼勳封許。遵甫封衛。此母后三代封王之始也。是時欽聖憲肅以故相向文簡敏中之家儷天作合。三公皆國朝元勳名相。事體略同。而是年同日。徽詔曾祖敏中增秦國公。祖傳亮兼尚書令。惟父經得封河間郡王。猶循用至和故事。不敢少越。哲宗襲尊號。宣仁垂簾。欽聖遂視寶慈舊比。敏中王文安郡。傳亮公韓國。經王益國。敏中之所以先傳亮而後王。正以勳德比豈爲。非以它也。元祐四年。敏中遂王定。傳亮王衛、經王秦。三代始皆封王。雖經崇觀政宣之世。封爵稍過差。而昭慈、聖獻、昭懷、顯恭、顯肅諸后家皆

無此制。建炎中興。憲節從狩漢北。高宗以元妃之貴。已正椒塗。紹興元年。后母熊氏上遺表。陳請皇后受册。當時未曾加恩。上諭輔臣曰。朕於外戚不敢有所私也。況待遇后家。又不敢與宣和皇后家等。前此官邢氏。中外親已減于韋氏矣。今祈請不已。于是詔特贈后父慶遠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邢煥爲少師。追封嘉國公。卑遜深微。可法萬世。還致宣和母后之家。是爲顯仁后。自紹興十年九月十日。詔皇太后曾祖郊社齋郎、贈太師、岐國公韋舜臣、追封雍國公。曾祖母唐國夫人段氏贈楚國夫人。祖贈太師、追封新平郡王子華追封安康郡王。祖母漢國夫人杜氏贈魏國夫人。父贈太師、追封豫王安禮追封魯王。母益國夫人宋氏贈秦國夫人。至十二年四月五日。又詔皇太后曾祖韋舜臣追封惠王。祖子華追封德王。而三世始皆王矣。猶自正號之後。歷十有五年而敍進。歷郡若國。自公而王。不少躐等。秦檜當國。掩建炎聖訓之懿。十三年四月二日立后。五月十六日初詔封憲節后曾祖右監門衛將軍贈太傅邢允迪爲恭王。祖中奉大夫、贈太師、宗賢爲永王。父慶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贈太師、楚國公煥爲安王。至二十七日遂詔封皇后故曾祖贈太子太保吳文誠恭王。祖贈太子太傅從亨和王。父武翼郎、贈太子太師近榮王。后族以初受册恩。不俟褒贈極品。三代即正王爵。至是始見之。憲節追褒。蓋示寵端。檜之意可考矣。成穆在孝宗朝。追册曾祖西京左藏庫副使、贈開府儀同三司郭若節。祖奉直大夫、贈金紫光祿大夫直卿。同贈東宮保傅。成恭繼配。曾祖儒林郎、吉州吉水縣主簿、贈太子少保夏令吉。祖贈太子少傅毅。父贈太子少師協。同贈三少。見于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三年二月十七日之詔者。亦不皆得王封也。成肅以淳熙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立。而十一月十六日遂封曾祖贈太保謝忠正爲永王。祖贈太傅慶祖爲沔王。父贈太師當爲忠王。即用紹興近制。紹熙慈懿、慶元恭淑、兩家初受册。贈典止于循進。逾年乃王。然亦徧三代矣。如新興郡王吳益、大寧郡王吳蓋。于憲聖爲昆弟。亦得正一字之封云。

贈官不改國

封國以小大加進。或乞不改封。則仍舊。惟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詔皇太后曾祖贈太師追封秦王吳文誠特追封秦王。曾祖母秦魏國夫人王氏特贈秦魏國夫人。祖贈太師追封秦王吳從亨特追封秦王。祖母秦魏國夫人劉氏特贈秦魏國夫人。父贈太師追封秦王吳近特追封秦王。母秦魏國夫人張氏特贈秦魏國夫人。三代國名皆不少更。而亦以爲贈典。前無此比也。吳氏在高宗朝。紹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宣詔皇后曾祖母、祖母、母並已贈吳國夫人。本家乞不改贈。但仍故封。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皇后故曾祖贈太師追封恭王吳文誠追封慶王。祖贈太師追封和王從亨追封吳王。父已追封吳王。本家乞不改封。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慶王吳文誠追封吳王。蓋歷三封不改。於是三代皆吳國矣。與今追封之意蓋同。出一家世爵之願。非常典也。

鎖小殿子

周文忠必大玉堂雜記曰。中興後。凡除拜節鉞以上。多由中書進熟狀。院吏云鎖中左者。文臣也。右選者。武臣也。逐房臨時呼院吏取索。是以知之。惟皇后妃太子宰相麻。則不容知。快行數十輩來宣召云。鎖小

殿子既至便殿上服帽帶論以除授之意御前列金器如硯匣壓尺筆格糊版水滴之屬幾二百兩既蒙除目隨以賜之隆興初猶用此例乾道以後止設常筆硯而已退則有旨打造不及例賜牌子金百兩立后升儲倍之。按此制非中興後在承平時已有之蔡絛鐵圍山叢談曰國朝之制立后建儲命相於是天子親御內東門小殿召見翰林學士面諭旨意迺館院草制付外施行其他除拜但廟堂僉議進呈事得允然後中書入熟狀第使御藥院內侍一員持中書熟狀內降封出宣押當直學士入鎖院草乃以內降付之俾草制而已故相位有缺則中外側耳聳聽一報供張小殿子必知天子御內殿者迺命相矣太上自即位以來尤深考孝宗廟謨雖九禁至密亦不得預知獨自詔學士以姓名而命之也及晚歲雖倦萬幾然每命相猶自擇日在宣和殿扎其姓名于小幅紙緘封垂于玉柱斧子上俾小璫持之導駕于前自內中出至小殿子見學士始啓封焉然則小殿子又當在內東門今所紀惟于便殿則兩渡草創蓋惟存其名意而已不必盡合舊制也

國初宮禁節料錢

內藏有取會之禁宮禁好賜之制外廷莫得而知凡今歲時士庶家以錢分遺家人號曰節料或歲正冬節縱之呼博目曰雜劇習尚已久亦不究所由始。可嘗讀蔡絛鐵圍山叢談而後知國初蓋已有之蔡絛雖造邦示儉一意雖千萬世猶可拜而仰也謹備錄絛之言曰副車弟嘗得太祖賜名詔一以藏之詔曰朕親提六師問罪上黨未又曰今七夕節在近錢三貫與娘娘充雜劇錢五百與皇后七百與妗子充節料問罪上黨者國初征李筠時也娘娘即昭憲杜皇后也皇后即孝明王皇后也副車蓋絛謂其弟肇尚徽宗女茂德帝姬云

赦宥之數

藝祖在位十九年大赦一郊赦四曲赦三德音六太宗在位二十七年大赦一郊及耕籍星變冊皇太子之赦凡九德音十四眞宗在位二十五年大赦及封禪祀汾陰聖祖降恭謝上聖號之赦凡六郊及罷兵得兩上聖祖號冊皇太子御樓泛赦凡十二常赦九德音十四仁宗在位四十一年大赦一郊及恭謝明堂籍田給享母后不豫星變之赦凡十七常赦七德音十二英宗在位四年大赦一郊及冊皇太子之赦二德音三神宗在位十八年大赦一郊及明堂星變神御殿成年穀屢豐冊皇太子之赦凡十曲赦二德音十七哲宗在位十五年大赦一郊及明堂祖后不豫星變之赦凡七德音十徽宗在位二十五年大赦一兩郊明堂受寶圭定鼎謁原廟皇子生復熙豐制度收復燕雲之赦凡二十五常赦十四德音二十七欽宗在位一年大赦及壽和之赦二德音一高宗在位三十六年大赦一郊及明堂皇太子生復辟星變復河南母后不豫梓宮未歸之赦十九常赦四德音十七孝宗在位二十七年大赦一郊及明堂皇太子慶壽之赦十四德音二光宗在位五年大赦一郊及聖父不豫之赦凡二略計建隆庚申以及紹熙甲寅凡二百三十有四年凡三百有一赦實肇于趙韓王普其仁如天之對其一言興邦之比歟

祖宗朝田米值

承平時錢重物輕本業具舉故粒米狼戾之價與今率不侔而田之直亦隨以翔庠。可按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熙寧二年十一月壬午御邇英閣進讀通鑑舉賜坐司馬光呂惠卿議青苗事司馬光曰太宗平河東輕民租稅而戍兵甚衆命和糴糧草以給之當是時人稀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八錢民樂興官爲市其後人益衆物益貴而轉運司常守舊價不肯復增或更折以茶布或復支移折變歲既租稅皆免而和糴不免至今爲商賈之疾又熙寧八月戊午中書進呈戶房乞下兩浙提舉水利及轉運司各差官定驗兩浙興修水利不當事呂惠卿曰臣等有田在蘇州一貫錢典得一畝田歲收米四五六斗然常有拖欠僅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錢不過直百五十錢而今修堤岸所率每畝二百錢有千畝錢即出二百千如何捱得觀太平興國至熙寧止百餘年熙寧至今亦止百餘年田價米價乃十百倍徙如此今蘇湖間上田每歲收主租一石折糴而計亦止得八斗如江鄉田上色可收穀四石卻可得主租二石舂而爲米亦止一石而四石之田固不多見也稅尤重計所得猶不及五六斗耳蓋常一縣丞下鄉點視陂塘已不翅畝費二百而當時已嘆其重今乃反以爲輕耶可爲永慨

潛潛節鎮

紹興八年十月甲戌右僕射趙鼎罷爲忠武節度知紹興府議者謂故事當帶檢校官且忠武乃神宗皇帝潛潛乃貼麻授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徙知泉州。可按南渡以後除節鎮犯潛邸名者不可縷數近世李德同孝友建泰甯節亦同高宗舊鎮蓋失于辭于理固不可用也

官稱不避曹司

凡今世避家諱者不避嫌名雖著于令初無官曹官稱之別。可按唐書賈曾傳父名言忠睿宗時權中書舍人以父嫌名不拜開元初復拜中書舍人曾固辭議者謂中書乃曹司非官稱嫌名在禮不諱乃就職然則中書者曹司也舍人者官稱也又有差別輕重唐人最重諱而所言乃如此與今制尤不同云

後序

郯猶國也。夫子之所辱問焉。取而名編。摭其意而已。不直一愧也。嘗試考之。士君子之爲學。恥一物之不知。等千百載而上。尚相所未讀。序書所弗紀。歷歷如一日焉。顧於古乎何有。而迺立人之朝。當今之世。於其目擊而身履者。疑弗問。問弗辨。辨弗篤。曾猶可以愧賠而謂郯云乎哉。郯云乎哉。李衛公。唐人第一流也。其立言以厲世。蓋不苟然矣。公之言曰。臺閣典章。本公卿子弟之責。亦惟以其所習聞者而諉之也。諉所恕之矣。幸生文明化成之代。未能奮己所學策勳。孤鉛椠椠。以爲世祿蠹。人以其習而諉之。世即其諉而取之。略於遠而問之以邇。舍夫古而責之以今。非恕何居。而且愧而受之。又從而文之以辭。盍知夫逆求其可承。從容丈席間。諮國君臣。遑然相顧。起不期之歎。失官之恥。徧中國。無能自逭於聖人之誅。則郯固未易企。而亦未易以愧言也。愧其所不當愧。附其所不容附。吾名貲矣。然猶有顧言者。謂志於愧。不若志於慕。愧於恕。不若愧於居。詣書衛詔。併勉方來。是歲後三月望。珂後序。

愧郯錄校勘記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序	一	一二	止取通國之禮	止作至
	二	四	焉逢掩漠	掩漠作淹茂
一	四	四	后曰憲節憲聖下闕	闕文據四部叢刊續編本錄補於後
	五	一	移御史是闕	無史字
	六	一〇	一時之巔末	巔作顛
	七	七	讀之于廟上于下闕	闕文據四部叢刊續編本錄補於後
	七	八	號謚之異闕	仝上
	七	一一	上闕逐時準大宗正司	仝上
二	一〇	八	珂嘗考	珂上有然字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二	三	敵師日俊	敵作狄
	一四	一	挂華委照	挂作桂
	一五	六	殊祈不同	祈作析
三	一七	一三	中興後	興下有以字
	一九	一一	又不能於一日之中	日作歲
	二一	一〇	用其類	用作因
	二二	四	遂詔能集	集下有議字
	二二	五	詔送禮部	部作寺
	二三	三	金人雍立	人作首
	二三	三	有大定所下改定之詔	所作僞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二三	九	廟號太祖太宗	廟作僞
	二三	九	名閔與晟者也	閔作晏
	二三	一〇	爲天會之十三年	爲作僞
	二三	一二	閔之駁曰綦	閔作晏
	二五	一二	名爲諫議大夫	名作必
四	三二	一	至用唐識	識作職
	三二	一四	開之制	開下有元字
	三三	一五	以武首議	以下有洵字
五	三七	五	且叱奴外國也	外國作夷狄
	三九	一二	分大祠中二升	中下有祠位二字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四〇	二	著榕衍上榕	衍作之
	四一	四	祭則供之	祭下有祀字
	四一	四	泛齊以下	泛上有自字
	四一	六	周禮注疏可覆非世下闕	闕文據四部叢刊續編本錄補於後
	四一	七	牲牢均胙闕	全上
	四一	一〇	上闕能免	全上
	四二	一四	近出紹興甲寅歲	興作熙
六	四六	一一	徽州在唐	徽作沔
	四六	一五	反同之椎髻之巢穴	髻作辮
七	五六	二	定分爲九品	分作令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五六	四	而易爲班矣	易下有以字
	五七	三	不考下闕	闕文據四部叢刊續編本錄補於後
	五七	五	上闕恩初檢校太子賓客	全上
	五七	八	亦有至檢校員外郎上者	郎下有以字
	六二	二	遂渙然析爲二官	官下有炎字
八	六三	七	謂人君法祖存古之意	謂上有珂字
	六三	一〇	蓋惟取而藏之義云	而作毖
	六五	一〇	同滑楊鄂嚴鄭亳冀拱熙徐是也	鄂下有青字
	六五	一五	不得如故嘗	嘗作常
	六六	九	無居其官者	無下有敢字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六六	一一	唐親王節度大使	度下有帶字
	六七	一〇	而位保傅下	下作上
	七〇	三	納節老	節下有請字
九	七三	三	非被朝廷識擢	非上有餘字
	七三	七	已被差	差下有者字
	七三	一二	其屬令長奉公愛民	其下有所字長下有有字
	七五	一三	忠正軍	正作武
	七六	一〇	詔下孝迪其悉	其作具
一〇	八三	五	身贈父諱	諱作官
	八三	九	自觸父官	官作諱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八六	八	並綱以紫綾複灌	灌下有又加碧綃灌五字
	八七	六	要鄰之濱也	之作於
十一	九一	七	論六首	論下有各字
	九二	一二	諫官得考其素	得下有以字
	九三	八	蓋有以啓上心之疑	蓋作益
	九三	一三	復就中書試	試下有焉字
十二	九九	一四	充至路	至作諸
	一〇〇	二	御前軍班	御上有帶字
	一〇〇	九	天章閣	無閣字
	一〇〇	一一	定非恩賜者	定作望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〇一	四	鐵圍山叢談	談下有曰字
	一〇一	八	及敵騎犯闕	敵作虜
	一〇一	一〇	有客來自立外	立作海
	一〇二	三	而宗室之頭笏頭	之頭作之賜
	一〇三	一	自陷邊氛	陷邊氛作汙腥羶
	一〇三	三	戢念旄倪	旄作耄
	一〇三	一一	盡驗此	驗下有事字
	一〇四	一	雜死罪流	罪下有降字
	一〇四	四	徭賊之制	制作論
	一〇四	五	逆曉底	底下有數字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〇五	七	乃撰爲十六國春秋	乃上有鴻字
	一〇六	一	然則非起于金也	金作虜
十三	一〇九	一一	齒相去三寸	齒下有間字
	一〇九	一一	車行	車上有非字
	一〇九	一三	推轅左旋	轅作輪
	一一〇	一	車亦獨轅雙輪	車上有其字
	一一〇	三	徑一尺三寸八分	八作三
	一一一	一四	中興以來	中上有頭字
	一一二	三	銅機以圓	圓作圍
	一一二	一〇	而易可耳	耳作了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一三	一四	替院士龍過滿闕	院作阮
	一一四	一三	是非惟上所擇李叔度懇	李作榭
	一一五	一一	復封邑先故	先作之
	一一六	三	且表以字	以下有青字
	一一六	四	臣昨受答言	言作首
	一一六	一〇	無所配合	配作會
	一一六	一一	夏祀	夏上有在字　祀作祭
	一一七	九	以朝廷之言	言作事力二字
	一一七	九	中國之伎	伎下有巧字
十四	一二〇	六	遂置於華玉殿	置作宴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二三	一二	又更其殿曰重兆	兆作光
	一二四	二	自殿歷之義官制	歷下有而後多開天章仁宗之間邊事神宗十四字　義作議
	一二四	六	太常寺猶	猶作狀
	一二四	一五	殆皆無說可因	因作可
	一二五	一四	煇赫景炎	煇作燁
	一二六	一	鋼局寶函	局作軸
	一二六	一五	廳八人	廳下有以字
十五	一二九	一〇	□□非杜氏恩數	非上不空格非下空三格
	一二九	一二	追封常山郡王氏	郡王字
	一二九	一四	蒙侍郎	郎作中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三一	一二	三公	公作宮
	一三一	一二	放認	放作殆
	一三一	一五	三代始皆封王	封王作得封
	一三三	三	如新興郡王吳益	益作益
	一三三	三	亦得正一字之封云	封下有益又特恩四字
	一三四	一四	讓備錄	錄下有焉字
	一三四	一五	五百與皇后	五百作千五
	一三五	六	得兩上聖祖號	兩作兩
	一三五	一二	梓宮未歸之赦	未作來
	一三六	八	有千畝錢	錢作田

愧郯錄闕文補錄 據四部叢刊續編本

卷一后謚因革條后曰憲節慈聖下闕文

慈烈。孝宗謚成孝后曰成穆。成恭成肅。光宗謚慈孝后曰慈懿。自歷歷四年。章聖五后。始改莊從章。於是長秋或先升馭者。至因山之後。復改而從之。如徽高孝之后。自惠懿安而顯憲與成是也。自元祐八年。宣仁以祖宗之誌。始摘帝謚聯孝者爲稱。雖建中靖國之元。以神祖聖孝之謚。不可爲冠。姑循雜采故事。越是而後。率以爲常。如泰陵而下是也。自乾德二年。孝惠孝明上謚已從孝字。而太祖初謚乃無之。大中祥符元年。始加大孝之號。似出附合。而亦有循之者。如慈懿先謚。而崇陵繼稱慈孝是也。第秩宗討論。非出一手。因時定制。何失參稽。易謚從夫。禮也。遽祖遷就。姑以漢制。帝謚必稱孝爲比。是猶有說。至光宗則徒屈至尊以從后謚。所憚者改册耳。果何說乎。雜采以示有所從。禮也。宣仁姚宜稱謚。亦取其美者耳。初非有意也。是猶有說。至政和之謚昭懷。紹興之謚昭慈。泥於聯孝之稱。遂與嫡廟混而無別矣。果何說乎。聖不可以冠謚。建中避之。禮也。慈聖以擁佑定命之勳。舉而從之。是猶有說。節以四惠。而列於謚之中。上媲淑德。則不在徽稱之下。下同欽聖。則初無慈謚之從。是亦無所從而已。慈懿之號。又從而紊之。果何說乎。容蓋訂禮。名儒後先。宗廟重事。漢律有禁。晚晉下臣。固莫敢置喙。特私表其臆說如此。又按會要。仁宗別后。溫成初謚恭德。言者以爲不當同太宗諸后謚。始改之。至和二年十一月。史館修撰呂公綽奏。眞宗五

后莊皆爲章承旨丁度以爲神道貴靜乞不改既而公綽復言遂於郊禮前上謚册此正故事之明證昭慈改謚於紹興五年是歲五月辛未臣僚亦嘗建不當聯昭字之議而朝廷范從顯恭后初謚靖和大觀四年改謚惠

卷一郊廟之謚條讀之於廟上于下闕文

虛座詔尚書省集百官議皆曰母后之謚則宜定於廟而讀之以受成於祖宗孝明皇后謚請百官議定制下乃遣官告於太廟而不讀今參詳古者謚法后受之君大行太皇太后作配仁宗於禮爲尊宜集官議之於廟又幼不誅長子不爵母英宗皇帝廟室於禮不當請謚欲乞集中書樞密院侍從官御史臺五品尚書省四品諸司三品宗室正任團練使以上赴太廟行請謚之禮然後詔有司作册寶告於天地宗廟社稷讀於崇政殿從之二事蓋始此慶元三年十一月乙巳憲聖上仙廷議以欽宗廟祏廟配將以唐睿與沈后尊訪理絕故事爲仁懷舉哀升祔明年正月辛丑二后並謚於廟時京魏公館爲相實上議焉仁懷非母后所以得用爲此者蓋慰尊世遷且又借祔不得不然也要之受成之意見於謚者特以尊卑爲辨耳仁懷固無疑焉

卷一號謚之異條闕文

神宗將加仁英二室謚元豐六年五月丙子朔詔改加上尊謚爲奉上徽號令三省官與太常寺同定初六字爲謚增十字爲號蓋始此云

卷一宗室聯名條逐時準大宗正司上闕文

藝祖太宗并受天命子孫千億魏王廷美以親賢正派隸尊聯輝上繫安陵璇源圖牒稱爲三祖慶曾著昌至於五葉祿分爵衍勝不可殫神宗始命有司裁定惟恩義之絕熙寧二年十一月甲戌詔自非祖免以下並褫賜名授官二十年間天支訓名者不復相考質亦或以一字皆無定制議者病之元祐七年九月甲午宗正寺奏宗室擬名自來并用兩字內取一字相連所以別源派異昭穆也昨自熙寧中立法非祖宗祖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後來

卷五齊酒廢革條周禮注疏可覆非世下闕文

□□遺亦豈可盡謂合於古也珂前記空尊□□有司之咨考之宣和三年七月二十□日尚書省言酒州奏春秋上丁釋奠并祭風伯雨師等合用尊齊酒禮政和中儀曹□□□禮圖尊受五斗之制遂每尊用其□□□計之至用酒六百六十八石委是□□□在京釋奠正配位每尊酸酒二升□□□位五合乞下諸路州軍依此從之□□□承平時尊已不盈矣盡將公粥之□□□相承名爲看器則雖蠶空其尊固無□□宣和之有司猶有取於節今祠祭酒□□□□固皆有濟酒可實特先期減餅以均□□□□早無遺焉是上不以費靳而下□□□□不可之大者

卷五牲牢均胙條闕文

□□□□□□□祠祭牲牢所用雖多然惟取所薦□□□□□腥熟□而胙其餘先□之庖獲□□□□宗廟□然列□漢舊儀大給祭□□□□之左辨上帝尸右辨上后尸俱俎□□□□於前數十斤名曰堆俎爲祐七年□月十日太常禮院奉詔詳定同判太常□呂公著牲牢之議固宜略引以爲言矣□□□□從牲牢之請竟未聞其俎如漢□□□禮雖不三代而先祭均胙要非禮云

卷五副本緣起條罷免上闕文

□□程大昌考古編曰祖宗時臺諫論列宰執未得命章疏不出無納副本例趙抃論陳執中至數十章執中不見也元祐間孫覺劉摯蘇轍王巖叟蘇軾章論蔡確韓縝確既出別次待罪而縝安位如故覺乞以前後章疏示之至六年九月中丞鄭雍正言虞策皆論右僕射劉摯已待罪暨宣押對復自辨之奏曰面承聖諭乃知臺諫言王鞏事外及言臣牢籠章敦邢恕此即因宣押乃知所言之事元無副本也元符三年正言陳瓘論左丞蔡卞言願以臣章示卞使卞自爲去就後下其章徽宗諭輔臣曰臺諫攻卞已十餘章當令卞知自爲去就方白遣吳伯舉諭之遂降瓘及瞿次章付三省是皆無納副本事不知示副起自何時又王明清揮麈後錄曰曾文肅布元符末以定策功爰立作相一意信任建言改元建中靖國乃收召元祐諸賢而用之首逐二蔡而元長先已交結中禁膠固久矣雖云去國而眷東方濃自是屢欲召用而文肅輒尼之一日徽宗忽顧首相韓文定云北方帥臣有闕人處否文定對以大名府未除人少刻批出蔡京除端明殿學士知大名府仍過闕朝見文肅在朝堂一覽愕然忽字呼文定云師朴可謂鬼蜮口矣翌日白上以爲不可上乾笑曰朕昔夢見蔡京作宰相卿安能遏耶數日後臺諫王能甫吳材交章攻城外觀音院蓋承平時執政丐外待罪之地也是晚鎖院宣翰林學士葛知章草免文肅相制知章啓上未審詞意褒貶如何上云當用美詞以全體貌詰旦告廷以觀文殿學士知潤州尋卽元長爲相時崇寧元年六月也陛辭之際尉轡甚遲云秋晚相見抵潤未久而詔獄興矣臺諫納副本始於此珂按曾□之□距蔡□□國之時凡二年三閱月疑非其始然□□既有□乞宣示則副本之始必後□□□然無疑及考典故崇寧元年四月□□□□都堂左司諫吳材右正言王能甫□□□忠邃云已具論奏乞

卷七官品名意之訛條班法之用不考下闕文

於羣無以知其名不考於梁無以知其意在今日名訛於魏意訛於梁而品不復爲輕重盡亦反其本哉唐開元二十五年定制自正四品至九品猶有上下階蓋隋煬暫廢之規至此復見本朝乃蓋合之也

卷七散階勳官寄祿功臣檢校試銜條恩初授檢校上闕文

本朝國史職官志七載敍階之法曰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爲文散官并二十九等如舊而注其下曰太平興國元年改正議大夫爲正奉大夫朝議郎爲朝奉郎承議郎爲承直郎奉議郎爲奉直郎宣議郎爲宣奉郎又載勳官曰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二等如舊制又載

功臣曰功臣者唐開元中號萬騎曰唐元功臣代宗時有寶應功臣德宗時有奉天定難元從功臣之號而不合必求其當博取精鑑使皆有據依而後臨之蓋不敢以陋自處而僅其班於學域之夷博識之士或以吾夫子之不恥於問者而就正焉則亦庶乎其有一得之愚也凡書皆祖宗若當世事名前哲所以

傳朝廷爲卷者十有五總一百十七則命之曰郯以志其愧

嘉定癸巳掩漢盧圃月既望相臺岳珂謹序

傳昭時將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寖增其制皇朝因之凡官制而授者多賜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及刺史以上階勳高者亦或賜之中書樞密則有推誠協謀同德佐理之名親王則崇仁保運餘官則推誠保德翊戴羣兵則忠果雄勇宣力外臣則純誠順化宰相初加郎六字餘並四字其擢則加二字又有守正忠亮保順宣德忠正佐運保節宣忠亮節之號文武迭用焉中書樞密所賜名若能免或出鎮則改之其他若班直將士禁軍別校則賜拱衛翊聖之號遇恩加但其名不過兩字而注其下曰又有保順忠勇拱衛護聖奉靈果毅肅衛之號又載檢校官曰檢校兼試官之制檢校官則三師三公左右僕射六尚書左右散騎常侍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大卿監少監諸行郎中員外郎兼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試秩則大理司直評事秘書監校書郎凡武官內職軍職及刺史以上皆有檢校官兼官內殿崇班初授則檢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職書官諸軍副都頭加

愧郯錄序

昔者吾夫子求文獻於杞而不足證舉官名於郯而有餘師方春秋時二國在諸侯間塢地生齒廣輪衆寡亡以大相過也其亦僅存焉耳矣而杞之志者曰吾嘉爾邑要非天下之所取正周禮秉魯夏盟主晉侍章故府之藏不彼即焉而遐哉邈乎之間乃及於我是何庸知維郯則異然謂吾之褊陋誠不足以儕諸建國而金天百世之澤且幸至於今而未斬況夫統系之所接傳聞之所逮是區區者而不余守則暴棄之辜其將何辭以諉夫人是故典則之在王府一忽其詮則與和鈞闕石俱蕩於浮埃惟不自安於陋顧如典增朴略之餘聖人之所不能悉識者亦或可歷陳而枚舉然則謂世有先後國有興昭而不存乎其人焉可不可也國朝受命世有顯德典章文物之盛跨王軼帝二百七八十年間名公鉅卿所以討論潤色之者固已無餘蘊矣而又禮掌於頌鼎議參於儒館彌闕軼可同異開承之以有位之文者俾無得以獻疑而粹闡則出位之言固非羣有司之所當與抑納聞之郯之來也魯因逆陋之矣叔孫昭子之問聊以藉俎豆之口而郯子蹙然曰我知之不俟中言之及繼繼其辭累數百言而不少止郯未嘗以揜人自疑而魯多君子亦不以其強聒爲疑也若夫杞則自棄矣裴蝓益涔每祝已爲不足進止取通國之禮而更之一字之貶累加而曾不知所以爲恥學者循其末流而遡其所志輕重且將誰擇哉珂晚學具位於朝又羣有司之賤者也嘗諸小國無證杞之責而有蹐郯之心凡其廷紳之所紹聞旅記之所廣受體

朝野類要

趙升撰

原序

僕自幼入京都，觀公朝儀刑政事名理，及聞夫搢紳閒衆所稱謂，皆蒙然無所知識。求之於書，蓋寡簡略，或無載紀。後歷聞諸師友老先生指誨，歲月寖久，雖曰強記，終不如覽文，遂寄之毫楮，姑曰曰朝野類要。迨今歲自□江歸舍，而舊本□□□間爲鼠齧之餘，棄之可惜，又以好事者來需，第須別錄，既病且懶，遂移書札之費，增而段之于末，不獨有以應酬，亦足以廣四方之見聞，惟其宮禁內職，不復紀錄，非曰缺文，實不敢也。觀者當察焉。端平丙申重九，文昌趙升向辰識于雙桂書院。

朝野類要目錄

卷一　典禮二十事
卷二　班朝十三事
卷三　畢業四十八事
故事三事
卷四　差除十二事
稱謂四事　爵祿九事
卷五　文書三十四事
卷六　雜制十事
入仕十事
陞轉十一事
職任十事
卷七　法令七事
政事四事

帥臣十七事
卷五
降免十五事
憂難九事
退隙四事
餘紀十七事

臣等謹案朝野類要五卷。宋趙昇撰。昇字向辰。自署曰文昌。未詳何地。其始末亦不可攷。是書作于理宗端平三年。徵引朝廷故事。以類相從。分二十類。又每事各標小目。而一一詳證其說。體例近蔡邕獨斷。宋至今五六百年。其一時吏牘之文。與搢紳沿習之語。多與今殊。如朝儀有把見、科舉有渴試之類。驟讀其文。殆不可曉。是書逐條解釋。開卷瞭然。誠爲有功于攷證。較之小說家流、資嘲戲、侈神怪者。固迥殊矣。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　昀
光祿寺卿臣陸錫熊
纂修官右贊善臣李學錫

朝野類要卷一

宋趙　昇撰

班朝凡十二事

御殿

本朝殿名最多。如常朝則文德殿。五日一次起居則垂拱殿。遇忌前假及祠祀日分則御後殿。正旦冬至及聖節稱賀、大禮奏請、致齊、問皆大慶殿。賀祥瑞、聖壽、賜宴、則紫宸殿。宴對蕃使則長春殿。試進士則崇政殿。若賜宴則集英殿。郊祀稱賀則端誠殿。諸班直推埒子則射殿之類。又有內殿。如萬歲、復古、邇英、藥珠、凝華、福寧、容思殿。今上泰章述祖熙殿之類。北宮後宮之殿。又不一也。

朝儀

趨朝之儀。如出入不由端禮門。不端簡朝堂。行私禮。交互幕次。語笑諠譁。殿門內聚談。行立失序。立班交語相揖。無故離位。拜舞不如儀。穿班使出之類。皆謂失儀。卽閤門彈奏有責。

常朝

今之所謂常朝。蓋正殿也。又名垂拱殿。大凡殿名過禮例合御某殿。則臨期設牌。常朝則自九月中旬至來年五月中旬。

後殿

常朝值雨。則改御後殿。

六參

又名望參。謂一五日之常禮也。在京大小職事及不隨務官。趁赴望參。不得連三次請假。

輪對

自侍從以下。五日輪一員上殿。謂之輪當面對。則必入時政或利便劄子。若臺諫、則謂之有本職公事。若三衙大帥、謂之執杖子奏事。

內引

內殿引見。則可以少延時刻。亦或賜坐。亦或免穿執也。

待漏

宮內之前待漏院。所以俟候宮門開。及閤門呼報排班。則穿執而入也。又名待班閤子。

正謝

凡宰執侍從。命下之日。卽時赴新局。當時便回。却上辭免表奏之後。朝命不允而已受。方始正行朝謝。

舞蹈

謂舞蹈有七拜大起居。

褒見

有罪之人朝見。如與免把見。則仍舊穿執。謂之褒見。唯加武士簇擁也。

把見

軍頭引見司等子驅擁有罪之人朝見也。向來紹興末年。四川宣撫司管押到招捉北界僞知虢州完顏守能、知商州折可直、皆如此。蓋唐以來朝見之儀有五。此其一也。今大禮赦及盛暑引疏決。卽亦用軍禮司禮見。

典禮凡二十事

郊祀大禮

京城之外大祭祀。皆謂之郊祀。如三歲南郊。圜丘時北郊。祀后土皇地祇明堂中。謂之明堂大禮。

五使

凡大典禮皆有之。如郊祀明堂則有大禮使、禮儀使、儀仗使、鹵簿使、橋道頓遞使之類。山陵亦有總護、按行、覆按、修奉、橋道頓遞使之類。又有修奉都護。皆大臣師臣爲之。

鼓吹

禮寺之太常樂也。

警場

大禮等辦殿也。皆用上軍及衙仗司爲之。

宿衛使

駕出合經宿。皆有宿衛使。向來駕詣慈福宮等亦有之。昔日親征則有御營宿衛使。

習儀

凡有大典禮習儀。如郊祀大禮習五輅。肆赦望節習上壽儀及臨安府教樂之類。

册寶

奉上尊號册寶。亦有奉上册寶使。用太常儀仗鼓吹也。凡玉册則金寶。所謂册者。條玉爲之。紅線相聯。可以卷舒。字皆金塡之。或謂玉以礎石代之。所謂寶者。印章也。並文思院供造。

親饗

車駕朝饗太廟也。其典禮類郊祀。

朝獻

四孟之月。駕詣景靈宮也。自神廟朝建此。如在恤制內。則權止。

分獻

凡三歲大禮。有大臣亞獻終獻之外。餘天神則在壇下分獻。其餘神則差官行禮。

奏告

凡有典禮祈禱。皆差官奏告天地、宗廟、社稷、五岳、四海等處。

致齋

行祀事之官。預先于本局致齋。謂不治事以誠潔其身也。

受誓戒

三歲大禮。干預行事官皆質明赴尚書省受誓戒。然後致齋。

恭謝

大典禮之後。車駕詣景靈太乙兩宮行恭謝之禮。

分詣

四孟朝獻。如值雨及有事故。或第二日值雨。皆命宰執分詣諸殿行事

幸學

車駕幸太學。則有恩例。蓋古之養老尊賢之故事。

釋奠

二月上丁日也。凡學官并察官、太常禮官、郎官、皆赴太學大成殿。同諸生行禮。亦分爲初中終三奠。用太

常樂。八月同。

降香

凡祈禱晴雨。皆降御香。乃內侍省宰其事。差快行賫送。重則差內侍供奉官。

避殿損膳

昔時水旱祈禱未應。并天變星象。邊鄙未寧。則聖上有避正殿、減常膳之謙禮。

輟朝

凡大臣等薨。皆有輟例。特輟視朝三日或五日。

故事凡三十三事

八寶

自秦得和氏之璧以爲傳國玉璽。其文曰受天明命既壽永昌。後子嬰捧以降高祖于軹道者是也。在漢則衛尉令宰之。增爲六璽。至晉惠帝北征。亡失六璽。有李龍得之。遂改其文曰天命石氏。迨唐亦有符寶郎。而五代唐末帝遭亂。�striking以自焚。故邪周市造八寶。而以天下傳本朝。謂受命之寶、鎮國神寶、天子之寶、皇帝之寶、天子行寶、皇帝御寶、天子信寶、皇帝信寶。且各有所用。如受命之寶。惟封禪用之。其他各朝增設寶。不在此數。

大朝會

本朝歲例有元日大朝會。如古之諸侯連職也。凡監司帥守悉赴正旦大宴。鄉貢進士亦預焉。諸道之進奏官亦預焉。蓋進奏官乃唐之藩鎮質子留司京都。承發文字。如今之機宜。故謂之侯邸。

鎖院

凡言鎖院者。機密之謂也。故試士撰題皆如此。試士則所差官預先入院議題。有司排辦。撰廳則全番或半番決行。節次往學士宅第傳宣。候傳宣快行來是。學士上馬。朝服修飾。區分人院。造板頭焉。則亦然。若別有直宿學士或直院。則出避之。當夜依宣撰述。如不可行者。繳奏之。謂之封還詞頭。若可行則撰畢進呈。聞報閤門宣詞官合人。命司閤門宣詞命舍人鎖宿。且當蛇御史臺。閤門報朝日宣牌。則文武百官赴文德殿起之。如不可行。則又有執政不押麻之例。即臺諫得以執奏矣。所謂上句。后妃中句。餘官下句。俗謂下句剝牌。非也。或偶值之耳。

迎駕

車駕出幸。經由在京去處。凡百司局務官吏僧道。在百步之內。並迎駕往回起居。若免升。則祇奏聖躬萬福山呼。若免起居。則不排設綠亭香案也。

駕頭

孔毅父談苑云。駕頭者。祖宗即位時所坐也。皇朝類苑曰。謂之正衙法座。香木爲之。加金飾四足。喻其角。

其前小幄，幾藤冒之，御頭至，則宣贊喝引迎駕者起居也。又沈存中筆談謂是中貴官捧月樣杌子于馬上，今係閤門宣贊舍人。

躬請

車駕每春天或節序躬請北宮遊幸，回則從駕官多是戎裝，而用御馬院動樂。今主上寶慶間躬請恭聖仁烈太后宮中宴賞是也。或謂免穿執，祇服衫帽者，若武臣則服色袍，御馬院牽聖上所乘之馬也，所謂騎院教驍騎所掌者乃諸朝并從駕者馬匹也，知唐之立仗馬。

教坊

自漢有琵琶篳篥之後，中國雜用戎夷之聲，六朝則又甚焉。唐時併屬太常寺之明皇遂別置為教坊，其女樂則為梨園弟子也。自有教坊記所載，本朝增為東西兩教坊，又別有化成殿鈞容班，中興以來亦有之，紹興末，臺臣王十朋上章省罷之，後有名伶達伎皆留充德壽宮使臣，自餘多隸臨安府衙前樂。今雖有教坊之名，隸屬修內司教樂所，然遇大宴等，每差衙前樂權充之，不足則又和雇市人，近年衙前樂已無教坊藝人，多是市井歧路之輩，欲責其知音曉樂，恐難必也。

等子

軍頭引見司等子，舊是諸州解發強勇之人，經由遞傳至京師，今則只取殿前舊司捧日等指揮人兵揀為之，故令于等子年勞授諸州排軍受事人員之職，出職之日，舊皆詣都進奏院行謝，蓋奏院轄遞鋪故也。等子之上，謂之忠佐軍頭，皆由百司人兵親兵及隨龍人年勞陞為之，或幕士補之。

金雞

大禮畢，車駕登樓，有司于麗正門下肆赦，即立金雞竿盤，令兵士捧之，在京係左右軍百戲人，今乃瓦市百戲人為之，蓋天文有天雞星明，則主人間有赦恩。

開喜宴

在京則賜及第進士宴于瓊林苑，中興以後，就于貢院。

曲宴

有旨內苑留臣下賜宴，謂之曲宴，與大宴不同之義也。

聖節

國朝故事，帝后生辰皆有聖節名，後免之，只名生辰，惟帝有節名，蓋自唐明皇千秋節始也。

進香

北宮聖節及生辰，必前十日車駕詣殿進香。

滿散

滿散者，終徹也，每遇聖節生辰，宰執赴明慶寺預先開啓祝壽道場，至期滿散畢，賜宴。

驅儺

每歲七月七日，祕書省作驅儺會，係臨安府排辦，一應館閣並帶貼職官皆赴宴，惟大禮年分及有事則免。

聖祖

眞宗皇帝尊九天司命天尊為聖祖天尊大帝，蓋倣唐尊老君故事也，其詳載于國史，又祕書有聖祖天尊大帝降臨記。

諸節

自唐以二月一日為中和節，國朝因之，以正月三日為天慶節，景德五年正月三日天書降，四日為開基節，周顯德七年正月四日，太祖皇帝登位，四月一日為天祺節，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一日天書降，六月六日為天貺節，大中祥符三年六月六日，天書降，七月一日為先天節，後改天成元年七月一日，聖祖神祕皇帝降，十月二十四日為降聖節，大中祥符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天書降，是日禁屠宰行刑，著為令甲。

天慶觀

諸州皆許建之，所以奉聖祖天尊大帝。

報恩光孝寺觀

高宗皇帝中興以來，令諸州軍各建置報恩光孝寺觀一所，追崇佑陵香火。

士貢

諸州歲貢士產之物也，即夏禹任土作貢之義。

宣賜

俗謂經由閤門，有司出給關照之物為明宣賜，不經由有司，特旨賜之，則曰暗宣賜。

鞏門

宰相動止，謂陰有鑾輦神衛之所，以秦中歲時記言宰相儀仗有類牛頭形者，即是也。今之宰執出入，其金吾先以物敲鞏門臺，謂報警蹕輦神也。

免坐錢

國朝向有除授遙郡某州刺史，則亦有勅命下本州照應，其州遇細衙公文，則亦列其銜于後，若本官他日經由本州，則其知州合避廳遜坐，本義刺史即是正官也，若有除節度使者，經由本鎮，不欲入坐，而本鎮迎送之外，又有禮物，俗名免坐錢，今廢之。

收諸侯權

唐以來藩鎮皆有質子留京都，而藝祖去藩封，制知遇責任以限之，其餘節制兵權之類，則中興制度也。

羈縻

荊廣川峽溪洞諸蠻及邊落蕃夷受本朝官封而時有進貢者，本朝悉制為羈縻州，蓋如漢唐置都護之類也。如今之安南國王，每遇大禮則加封功臣字號，而每歲差官押歷日賜之是也。

接送伴

蕃使入朝，差官待之。來程有接伴使副，回程則爲送伴。

館伴

蕃使入國門，則差館伴使副同在驛、趨朝、見辭、遊宴。

伴射

殿前馬步三司輪差，借觀察承宣之官，環衛四廂之職，以伴蕃使射。射于玉津御園，勝則有金帶陞轉官賞之賞。

私覘

俗謂之打博，蓋三節人從各以貨物互易也。

會食

上庠有會食之禮，諸百司亦有之。凡同官輪日爲之，催陪蔬果盤饌之費。

上馬

百司出局，人從先報上馬者，蓋舊禮只是乘騎，自中興以來，始乘肩輿也。今從駕亦乘騎耳。

題名

進士及第，各集鄉人于佛寺作題名鄉會，此起于唐之慈恩寺塔也。若官司州縣廳事各立題名碑者，蓋倣遺亡爾。

春宴

中興以來，承平日久，歲元間，京尹趙師睪奏請從故事排辦春宴，即唐曲江之遺意也。即于行都西湖用舟船妓樂，自寒食前排日宴會，先宴使相兩府親王，次即兩班郡王，嗣秀嗣濮王，楊開府兩李太尉，次請六曹尚書侍郎統兵官，次宴節度承宣觀察使兩班及都承知閤御帶環衛官，次宴都司密屬官，次宴卿監，次宴六曹郎中郎官，並是京尹館伴。後京尹李澄遵故事奏請如前供辦，後開禧以後，兵興及追擾有色行鋪，害及于民，此宴不復舉矣。

朝野類要卷二

稱謂凡四十事

行在

天子駐蹕之所在也。古不謂之，自秦漢方有此稱。本朝百司初稱隨從司，自眞廟後皆稱行在，唯三省學士院臺諫內侍省之類不云行在，蓋天子之司及常侍之謂也。

雜壓

以官職混序進遷之列，以定品秩高下，序其列位。

五府

兩參政、三樞密。

兩府

樞密并直太尉。

八位

此蓋舊制，左右僕射、尚書左右丞、中書侍郎、門下侍郎之類。

三省

中書省、門下省、尚書省也。中書擬定、門下進畫、尚書奉行。紹興十五年、中書門下併而爲一、俱謂之制勑院。

兩省

給舍并左右史也。東省繳章、西省掌詞頭記注。

兩制

翰林學士、官謂之內制。掌王言、大制誥、詔令、赦文之類。中書舍人謂之外制。亦掌王言凡誥詞之類。

史官

起居郎、起居舍人、謂之左右史。掌記注日生機政。又實錄院、日曆所、會要所、皆編修國朝史文。

侍從

翰林學士、給事中、六尚書、侍郎、是也。又中書舍人左右史以次、謂之小侍從。又在外帶諸閣學士待制者、謂之在外侍從。

六院

登聞檢院、登聞鼓院、官告院、都進奏院、諸軍司糧料院、兩審計司、皆儲材擢用之地。凡作縣有聲等官、多除此。

四庫

提舉左藏庫、文思院、榷貨務、雜買場、謂之四庫、亦爲儲材之地。

貼職

宰執資格者、帶觀文資政端明學士、侍從資格者、帶諸閣學士及以次侍從帶待制、卿監資格者、帶修撰直閣及京官直祕閣、武臣帶閣門宣贊舍人之類。

機政

宰執職事之謂。

朝典

國之大法。

親民

理治百姓、監鎮知寨亦然。

長貳

正官與副官之總名。

幕職

僉判、司理、司法、司戶、錄參、節推、察推、節判、察判之類。幕者、本以主帥出塞、從權安營立帳而得此名。如衛

教授至巡檢上下馬故也。

上馬官

寄居官

又名私居官。不以客居及本貫土著、皆謂之私居、寄居。其義蓋有官者、本朝廷仕宦也。

判府

宰相、三公、三少、親王、出鎮、方謂之判。其餘乃過呼。

縣令

未改京朝官宰縣也。

知丞

已改京朝官也。未改則帶權字、只謂之縣丞。

軍使

在縣之上、軍監之下。

舉主

依條制科格以薦名於朝廷者。內有職司常員之分。

元老

國之老舊名臣也。

宿儲

久有名望之士也。

賢路

清要儲材陞擢之所也。

言路

臺諫給舍也。

搢紳

仕宦之稱。本指其笏帶之類也。

儲材

拔擢於此職以待進用也。

清要

職慢位顯謂之清。職緊位顯謂之要。兼此二者、謂之清要。

冷官

凡緩慢優閑之職是也。因杜子美詩云。廣文先生官獨冷。後人遂專以號教官。

飽官

武臣及軍官之自謙。或以爲譏。

開官口

舊制、及第人帶左字。餘皆帶右字。以左字象開口也。今並不帶左右字。

院體

唐以來翰林院諸色皆有。後遂效之。卽學官樣之謂也。如京師有書藝局、醫官局、天文局、御書院之類是也。卽今畫家稱十三科。亦是京師翰林子局。如德壽宮留省智堂。故有李從訓之徒。

世賞

書曰。賞延于世。卽今之奏蔭之類。

選調

承直郎以下、迪功郎以上文資也。又謂之選海。以其難出常調也。

未出官

謂文學、助教、將仕通仕、登仕下班、資法之類。

十三階

右武以上至刺史爲止法。

舉業 凡四十八事

治經

春秋兼三傳、易、書、詩、二禮。各以一經。仍各兼語、孟。謂之小經。若詩賦人舊亦曾兼一經。今免。

武舉

分二等。蓋絕倫者挽二石以上力斗。平等者挽九斗以上可也。至日。步射兩箭。馬射正背共五箭爲頭場。

三場

第一場本經義三道。小經義各一道。計五道。若詩賦人八韻賦一道。省題詩一首。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三道。仍各有格式條限。若武舉則以弓馬爲第一場。其次七書義五道。其次策三道。

州縣學

卽古者國有庠鄉有校之義。本朝宰相王安石增制應補之法。考試陞貢與貢舉不相干。慶元以來。又增闕額名。以廣武舉之士。蓋從臣奏請也。

解試

補試中者。再於長官廳前試一次。治經人作語孟義。詞賦人作省題詩。優者行貢。其有任子銓試過。赴吏

部廳試經義破題。或有詩。亦謂之廳試。

供課

州縣學生分旬習試三場。各給册子供呈。上庠亦然。

堂試

州學考試考分。將來由此陞補。

陞補

堂試累中人推賞。至於陞入上庠。

補試

州縣學春秋兩放補試。白身人本經中者注籍。

混補

天下士人。不限有無學籍。皆得赴試本經一場。中者入上庠。

大補

選試舊舉待補及州縣學等級該恩士人陞上庠也。

待補

三場內只第一場合格。及補試內只大經合格。蓋恐雖下之可惜。故以此勉其學者。唯武舉只弓馬合格者待補。謂之一亦中。

私試

每月試一場。凡滿季計三場。謂孟月本經。仲月論。季月策。並鎖試於廊。以學官主文考校。唯公試之月免。

公試

每歲春二三月之交公試。兩日三場。謂第二日論策各一道。並差外官於貢院主文。以學官干預考校。

內舍

入上庠宗學者。皆外舍生。若校定滿年行貢分數之人。如公試中等。卽依例陞補內舍。與公試榜同出。自後方得爲長諭。若內舍私試逃三次不中者。降爲外舍。

上舍

內舍校定分數人。兩年一次。試陞上舍。凡九月內鎖院三場。以優等平等取人。其法嚴於省解也。中者自後不復赴公私試。只赴上舍試。以釋褐。如入學六年。得爲釋褐者。謂之走馬上舍。

釋褐

上舍試中優等者釋褐。以分數多者爲狀元。其名望重於科舉狀元。

神童

十歲以下能背誦。挑試一經或兩小經。則可以應補州縣小學生。若能通五經以上。則可以州官爲入於朝廷。而必送中書省覆試。中則可免解。

覆試

童子舉及應制科人先進呈論策卷子。如稱旨。必送中書省覆試。內童子赴都堂於宰執前同中書省官挑試。

試

州縣舉略而小試其才也。

請舉

赴解試之謂也。古者舉賢之制。

保頭

舉人三舉終場者。得爲解試保頭。

解試

依額取人。薦名於朝廷。謂之鄉貢。若從來無舉籍者。經營請舉。則必費力。如曾赴混補。則猶庶幾免科舉也。此係本州及第出身官主文考校。其武舉只就殿步帥前試弓馬。中者然後赴鎖院。考試七書義并策。蓋武舉者。保官徑奏名引試也。

漕試

轉運司承集本路現任官牒送到隨侍子弟及五服內親。如州府解試法。俱漕司員額頗寬容也。係選差本路官主文考校。

附試

因事在他鄉而未能歸本貫者。皆就轉運司附試。只是取人太少。却易爲文才。

免解

在學及格。或遇特恩。

比試

武舉士人。先試經義一次。然後赴解試。

省試

除四川外。諸州及漕司解士。就禮部貢院鎖試。名曰省試。

免省

上舍試取中在省試前。即免省赴殿。

還省

前舉已中解試人。因丁憂事故之後。於今舉還試。

類試

四川州軍解士。只就安撫制置司類省試。舉徑赴殿試。

殿試

本朝例就崇政殿鎖試。考試策一道。舉日唱名。

還殿

前舉已中省試人。因事故未赴殿者。今舉還試。

免殿試

往年遇主上即位以後第一次。謂之龍飛榜。又嘗因諒陰。皆曾免試。祇詣唱名。

唱名

謂之傳臚。聖上御殿宣唱。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爲一班。其餘逐甲各爲一班。

恩科

年高而到省多次。特奏名。其魁亦與同出身。而次甲則得文學之名。俟赦文內於銓試或於銓注。即授權尉之類。亦有雖年及而未願就恩科。亦從便。仍舊赴省。

三元

解試省試並爲魁者。謂之雙元。若又爲殿魁者。謂之三元。然多是免殿故也。蓋殿試以策取人。難得必魁治經義人也。

黃甲

正奏名五甲也。吏部謂之黃甲闕榜。第五甲舊多貴顯。故或稱爲相甲。

探花

選年最少者二人。於賜聞喜宴日。先到瓊林苑折花迎狀元吟詩。此唐制。久廢。今人或謂第三名爲探花者。非也。

擔榜

戲謂第五甲末名爲擔榜狀元。

宏辭

自唐以來有之。本朝之制尤嚴。上自祕書。下及俗文。無不博覽。蓋所學他日翰苑並掌雜著也。鎖試隨貢舉之歲。三場議論並以文字合格中選。取人無額也。

賢良

即漢舉賢良之制也。本朝尤嚴。紹興間。嘗令背記九經注疏。而學者遂少。後臣僚請免之。止令記其義。鎖試之日。三時六論如五題。合格即中選。

銓試

奏蔭出身人各占經趁赴春銓試。中選即參部。若是登仕郎以下。卽換選人文資也。黃甲年分則第五甲人就附試之。

拍試

武臣奏補人銓試弓馬者。謂之拍試。幷挑試律文。

刑法試

奏補人願試刑法者。兼治兩小經。如中選。卽入大理評事。或是刑司檢法官。次第可至刑部尚書。

教官試

及第出身次甲人合試教官者。依次試本經詩賦。中選卽注諸州教授。

召試

及第出身次甲人已歷仕者。召試館職。中選卽爲秘省官。若武舉人召試閤職。則爲舍人。所試文字。尤精細於常制。

試換

武臣願換文資者。如銓試之制。若奏蔭人幷武舉及第官願再試出身者。從使應解試赴省。惟年勞補授及雜出身人。不許換也。

醫卜凡六事

醫學

如太武學設醫。仍如舉人入試。程文於判局下。又有教授。

判局

判太史局。卽自掌靈臺郎五官正及大夫遞遷充判局。判太醫局。自掌舍職事遞遷充判局。

國醫

此名醫中選差。充診御脈內宿祗應。此是翰林金紫醫官。

試補

皇學則於本局試算。造大厤。測驗儀象。醫學則赴禮部貢院三場選試。於難經、素問、脈經、本草、仲景傷寒論、聖惠方、病源。此七經內出題。第一場則墨義三道。脈義二道。第二場大義三道。假令論方義一道。第三場假令法二道。運氣一道。比之十人。止不赴殿試。其舉業亦爲科場。

局生醫生

如前試補中。則曰局生。學生入學。次第試補。遷改職事。如庠序例。

出官

朝野類要卷三

入仕凡十二事

及第

文武舉正特奏名。皆爲及第出身。

奏補

文武臣人仕及格。卽依本身官照格法。遇大赦。奏蔭弟姪子孫。若侍從考未及。則身後恩澤。以上。許降資授異姓。如官雖及而

庠舍

后妃親屬該恩得官者。謂之捧香恩例。

西官

親王南班之壻。號曰西官。卽所謂郡馬也。俗謂袒覆頭官。

軍班

內外諸軍兵幷班直軍頭司等人。年勞或有功得官皆是。

年勞

內外百司吏職及諸州監司吏人皆有年勞補官法。俗謂出職是也。免銓試。徑注差遣。

雜出身

非及第奏補年勞之類者。謂之雜出身。

保引

內外百司差遣。皆以恩例保引親屬係籍待試或超補。非比州縣泛常差補。

進納

有因納粟販糴及助邊者。有只納粟則得不理選限文資者。俗謂之買官。此不可以就試出身也。

封贈

生曰封。死曰贈。自有格法與例。外有年及百歲。即加封一資而致仕也。

歸附等

歸正、謂元係本朝州軍人。因陷蕃後來歸本朝。歸順、謂元係西南蕃蠻溪峒頭首等。納土歸順。依舊在溪峒主管職事。歸明、謂元係西南蕃蠻溪峒。久納土。出來本朝補官。或給田發濟。歸朝、謂元係燕山府等路州軍人。歸本朝者。忠義人、謂元係諸軍人。現在本朝界內或在蕃地。心懷忠義。一時立功者。

辭色

初入仕必具鄉貫戶頭三代名銜、家口、年齒、出身履歷、若注授轉官則又加舉主。有無過犯。崇觀間即云不係元祐黨籍。紹興間即云不係蔡京、童貫、朱勔、王黼等親屬。召保官結罪。蔡元同人加即不是僞學。近漸次除去。

差除 凡十二事

中旨

自禁中降下御筆或直旨。付有司施行。

參堂

京朝官不於部授。即于廟堂陶鑄差遣。謂之參堂。又曰干堂。亦曰堂闕。或差選人者。

呼召

欲見宰執者。具名刺門狀。計會本府書司直省官。謂之下呼召。候呼召即隨引參見。

堂除

都堂奏差者也。武臣即經密院專差員闕。則曰樞密院劄子。或樞密院奏云云。

參選

吏部四選。尚書左選掌承務郎以上。右選掌武翼郎以上。侍郎左選掌通功郎以上。右選掌承信郎校尉以上。兵部掌下班祗應進義進勇副尉等。刑部掌進武副尉。所謂參部注授也。

擬差

四選兵部奏擬差遣。

殘闕

年老免銓試人或雜出身等人。即注殘零員闕差遣。

辟差

帥撫監司郡守或奉選便堪倚用之人。具名詣闕奏差。

定差

四川州縣。只就各路轉運司爲銓選參注差遣。每孟月出榜。仲月參注。季月申發。請朝廷給降付身文字。內亦有通判員闕者。若因事到闕。亦許歸吏部。或參堂陶鑄者。其二廣亦間有之。

差攝

帥撫監司州郡選有官。或待闕人攝職。謂之權局。本官自謂之被檄者是也。若白身人借攝文學、助教、將仕郎、副尉、承信之類。謂之白帖。在法有禁。

旌擢

謂賞有功績者特除差職也。

起復

已解官持服而朝廷特再擢用者。名曰起復。繫此二字。或已年及致仕。或在降責中朝廷再擢用之謂也。

陞轉 凡十一事

改官

承直郎以下選人在任。須俟得本路帥撫監司郡守舉主保奏。堪與改官狀五紙。即趨赴春班改官。謝恩則換承務郎以上官序。謂之京官。方有顯達。其舉主各有格法限員。故求改官奏狀。最爲艱得。如得則稱門生。

減年

磨勘轉官。有四考或五考者。該恩減其年數。則給公據。異日揆類收試。

寄理

當轉官而官序之名犯家諱者。權止且帶寄理二字。他年併轉。

雙轉

有軍功人。自武翼郎以上。每轉一官。即雙轉兩官。若及第出身人不轉。奉直中散亦仍雙轉也。

特轉

謂非循常法陞轉。而特有指揮賞轉者。

越轉

有功或及第人特越次第徑轉之類。

正法

謂如文臣轉中大夫。直候職及侍從格。方許轉太中大夫。若執政轉至金紫光祿大夫。直候拜相。方許轉行特進。又如武臣轉至武功大夫。若有軍功。方許轉行右武。餘人以三官比轉一官。又如捧香只轉至訓武郎。年勞只轉至承直郎之類。

回授

合轉官而礙正法者。可許回授與弟姪子孫。入仕或轉行。

比換

內外百司吏職未該年勞而願比換者。依格改換官資。注擬差遣。

兩易

俗謂對移也。或因避嫌。或以得罪被劾而罰輕者。皆兩易其任。或事妨者亦然。

賜出身

元非科舉入仕。而特蒙大用。或賜同進士出身。方可執政。蓋國朝法也。

爵祿凡九事

食邑

官序及格。合封諸縣開國男以上者。隨有食邑戶數。蓋比古之小大諸侯得國也。若又及格。則有食實封幾百戶。舊制每實封一戶。隨月俸給二十五文。其加封則自有格法。

職田

外任大小官。因合得職田者。月俸之外。本州給還米斛。凡到任一年。分並四月以前理上者該給。

茶湯錢

爲兼職而給也。

賜借緋紫

本朝之制。文臣自入仕著綠。滿二十年換賜緋及銀魚袋。又滿二十年換賜紫及金魚袋。又有雖未及年而推恩特賜者。又有未及而所任職不宜緋綠而借紫借緋者。卽無魚袋也。若三公三少。則玉帶金魚矣。惟東宮魚亦玉爲之。

伎術官服色

醫官幷太史官。謂之文官頭。武官尾。蓋初入仕著綠。及格則換紫幷紅鞓帶。又及和安春官大夫則或特

轉之類。而醫官又有特賜金帶者。

兩鎮

謂封兩處節度使。

兩國

謂封兩國王及夫人。

襲封

謂世代授此官也。如兩國王主奉漢秀祭祀。如孔子之後。世封衍聖公。如周世宗之後柴氏。世封崇義公。蓋二王後之故事也。

恩異

如詔書及贊拜皆不名。如肩輿入朝。並賜元老大臣。

職任凡十事

百司

上自三省。下及倉場庫務。皆爲百司。或謂之有司。又謂之京局。

內諸司

自內侍省以下在禁中置局。幷應屬內司子局者。皆是也。

左右廂

廂官之名。取鄜廊間分職佐治之義。今之城南北廂比通判資序。蓋比擬開封府左右四廂舊制也。若在城兵馬都監。則又鄜廊管押之義也。故無刑禁。

外臺

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實分御史之權。亦似漢繡衣之義。而代天子巡狩也。故曰外臺。

駐劄

松江都統諸路總管路鈐等及京畿東南將副之類。皆曰某州駐劄者。蓋本朝兵制。所以示此乃天子之軍也。

牌印

印司掌銅木朱記。以牌詣本官請關印。用印畢封匣。復納之。凡牌入則印出。印入則牌出。蓋立法防檢之意也。

公參

小官赴任。詣長貳公參。衙前聽候三日。方敢退歸本職。今制遂禁庭拜。

成資

滿任也。

舉留

見任官有政績而吏民願得再任者。須本處進士同耆老以下列狀經歷司舉留。次歸上司申乞。

不蠶務

添差之官則不理政事也。若許干預。則曰仍蠶務。

朝野類要卷四

法令凡七事

一司

在京內外百司及在外諸帥撫監司財賦兵馬去處。皆有一司條法。如安撫司法許便宜施行之類是也。

海行

勑令格式。謂之海行。蓋天下可行之義也。

續降

法所不載。或異同而謂利便者。自修法之後。每有續降指揮。則刑部編錄成册。春秋二仲頒降內外遵守。

進擬

刑部定法斷獄奏呈也。

蠲復

大理寺定刑行下所屬州郡斷獄也。

勑杖

謂降旨而杖之也。

問直

內外百司吏胥有公罪之輕者。皆罰直入官。每一直卽二百文足。如贖銅之例。

文書凡三十四事

詔書

翰林學士院四六句行文而爲典故大事者也。

制書

但是聖旨文字皆爲制書。

手詔

或非常典。或是篤意及不用四六句者也。

御札

又殿於詔書。

德音

泛降而寬恤也。

曲赦

特降比赦頗輕。乃專爲一事一處有兵災罪眚之類

赦書

常制恕刑之命也。

翻黃

監司州郡備錄赦文而行下所部也。自處元末。諸縣亦降黃赦。蓋從臣寮請也

批答

執政以上有章奏請。則降批答。以下則降詔。

宣帖

推軍校授宣理爲恩例陞補。

白麻

文武百官聽宣讀者。乃黃麻紙所書制可也。若自內降而不宣者。白麻紙也。故曰白麻。自元和初凡敎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赦封拜免三公宰相命將曰制書並用白麻不用印。

諸報

學士院關報朝省之稱。

書黃

凡事合經給事中書覆。并中書舍人書行者。書畢即備錄錄黃。過尚書省給劄施行。如不可行。即不書而執奏。謂之繳駁。故俗諺曰。不到中書不是官。

省劄

自尚書省施行事。以由拳山所造紙書押給降下百司監司州軍去處是也。

部符

六部行符。即省劄之義。其末必曰符到奉行。

勑牒

凡知縣以上。并進士及第出身。并被指揮差充試官。或奉使接送館伴。及僧道被旨住持并廟額。並給勑牒。

官牒子

上司尋常追呼下司吏屬。只以片紙書所呼叫。因依差走吏勾集。

奏劄

又謂之殿劄。蓋上殿奏對所入文字也。凡知州以上見辭。皆用此。

且表

在外帥守監司每月一日上起居表。所以代朝參也。各預先發上都進奏院。臨期經閤門投進。

謝表

帥守監司初到任并陞除。或有宣賜。皆上四六句謝表。

賀表

帥守監司遇有典禮及祥瑞。皆上四六句賀表。唯冬至歲節不用四六句。自有定式。

起居表

向來在恤制內遇冬至。故改之名爲起居。其他合用賀表亦如之。

慰表

向來恤制皆上表稱慰。

百官表

百官詣殿拜表。皆宰相爲班首。繫銜總之云文武百寮。須云丞相臣某等。係禮部郎官行闕。

奏牋

若上后妃東宮。則名之曰牋。

功德疏

聖節則帥守監司各上賀表。并道釋功德疏及進鑑奏。皆四六句。經通進司投進。

萬言書

上進天子之書也。若上公侯。則名之曰長書。

進狀

經檢院者。凡實封奏機密軍期事朝政闕失利害及公私利濟并軍國重事。若經鼓院者。疊角實封陳乞奏聞再任已得指揮恩澤除落過名論訴抑屈事。本處不公及沈匿等事。在京官員不法等事。兩院狀封。皆長八寸。

堂劄

上宰執之公劄也。

白劄子

上利便之書也。與不題名之義同。

遞報

沿邊州郡列日具幹事人探報平安事。實封申尚書省樞密院。

奏按

州郡或提刑司勘成大辟及合奏獄按也。得向降則斷之。若姦穢則只申省。

帥劄

平時四川安撫制置司亦出給劄子。蓋其重權兼主銓量差注類試事也。其他安撫制置司便宜者。亦出給劄子。

朝報

日出事宜也。每日門下後省編定。請給事判報。方行下都進奏院報行天下。其有所謂內探省探衙探之類。皆裏私小報。率有漏泄之禁。故隱而號之曰新聞。

政事凡四事

巡按

監司按四季巡視所部州縣者。古因漢高帝遊雲夢之後。漸廢巡狩述職之制。故遣牧使以代之。

銓量

審驗人材也。如四川新任守倅去朝廷遠者。免朝辭。只赴安撫制置司銓量差之任。

便民五事

監司郡守到任半年。各具便民五事奏上。

減否

監司歲具所部官美惡奏上。謂之臧否奏。若某員功過俱無者。不具。

雜制凡十事

禁謁

百司門首謁禁者。不許接客也。若大理寺官。則又加禁謁。及亦不許出謁也。

式假

除父母喪解官及承祖父母重服之外。餘親之喪。只給式假。

白堂

公事取覆宰執也。

廳堂

公事取覆御史也。

過堂

尚書省密院屬官。于入局日。分持所議事上都堂。某白宰執而施行之。

家諱

授職任而犯三代名諱者許避之。如開禧初張嗣古除起居郎。以犯諱辭免。曾改名侍立修注官。其餘若二名偏犯。即不避亦具辭免之。

奉朝請

在京宮觀仍奉朝請者。依舊趁赴六參也。

堂謝

授官職。朝謝畢。謝宰執。

待罪

具奏自劾也。又宰執奏陳自謙之詞。曰臣待罪政府。或帥府獲逆寇。恐難于上請。先誅而後中奏。待罪、乃待朝廷貸其專擅之罪。諸州軍被火亦然。

遠年

過期不赴任也。理爲違犯。批上印紙。

帥幕凡十七事

安撫

安撫之權。可以便宜行事。如俗謂先施行後奏之類是也。通轄一路之兵民。若宰執出鎮。或曰安撫大使。若沿邊又有管內安撫。謂只轄本州也。

侍從以上稱宣撫。即平時安撫之義也。執政以上則稱都督。

節制

本朝兵制。最爲周密。如節制之稱。所以使寄戍之軍服其權也。若平時鎮江府武鋒軍駐楚州。則其州守臣有統轄屯戍之彙職。

招討招撫

討者、伐不道之臣。撫者、安故國之民。

便宜

主將之從權行事也。謂之便宜黜陟。

密詔

自唐已有此。蓋事干大計。不欲明示。則密遣閫之。

矯詔

一時從權以濟其謀也。

檄書

彰彼之罪惡。所以出師之由。以感動人心。期與天下共誅之也。

報捷

奏勝之書也。詩云。一月三捷。

露布

誅討奏勝之書也。

蠟彈

以帛爲機密事。外用蠟固。陷于股肱皮膜之間。所以防在路之浮沈漏泄也。

挑戰

兩陣既立。各以將出鬬也。

塵戰

乘勇而進也。故漢注以爲蓋死殺人曰塵。

巷戰

城市之內接戰也。如李存孝誤入長安之類。

野戰、

陽智驍殺也。

劫寨

夜間攻其營壘。令其自亂。然後以勁兵續之。

貫案

日間攻亂其營壘也。

朝野類要卷五

降免凡十五事

遣章

臺諫入奏疏。言其罪以請貶其人也。

彈奏

言其公罪。及閤門御史臺糾其失儀等事。

台臺

自長官以下。各入一奏以言人罪也。

按劾

謂按其罪而申上。或祇免其職。

降授

降官者繁衡者帶此二字。謂藉征伐之際。皆有權免軍官稽此之官。

責授

責者。不限降幾官之數。徑指低階責授之。

聽勑

在朝大臣或被臺章。或先乞出。則一面搬出國門。於寺觀中安泊以待命。

南行

任官得罪而南行者。蓋二廣多是瘴煙遠惡及水土惡逆之州縣。江西亦或有之。所以貶于其處也。

剝麻

本朝無誅大臣之典。故大臣有罪。亦多是先與宮觀。然後臺諫上章。得旨批依。別日又宣麻降之。漸次行貶。

居住

被責者凡云送甚州居住。則輕于安置也。

安置

安置之責。若又重。則編管編管。

勒停

編管以上。則必除名勒停。謂無官也。故曰追毀出身以來文字。

量移

蒙恩原赦。則量移近裏州軍。

遂便

既量移。如又蒙恩。則放令遂便。

敘復

被責之久。蒙恩敘復舊官者。自有格法。

退閒凡四事

宮祠

舊制有三京分司之官。乃退閒之祿也。神廟置宮觀之職以代之。取漢之祠官祝釐之義。雖曰提舉主管。其宮觀實不往供職也。故奏請者多以家貧指衆爲辭。降旨必曰依所乞差某處宮觀任便居住。惟在京宮觀不許外居。

自陳

因奏請得祠祿者。將來尚可以復任職守。若朝命與之。則不任也。故懇恩又有理作自陳之名也。

岳廟

選人使臣。則監岳廟及宮觀之次等也。

引年致仕

古之大夫七十而致仕之例也。古則皆遜其官爵于君。今則不然。故謂之守本官致仕。惟不任職也。若雖未及七十。但昏老不勝其任。亦奏請之。故曰引年。

憂難 凡九事

致仕

官員不祿。先乞守本官致仕。續奏身故者。緣致仕令有蔭補恩澤也。

遺表

大中大夫以上不祿者。既奏致仕。復上遺表。則又有遺表恩例。

草士臣

丁憂者。既發喪居憂。如具銜。只稱草士臣。

親幸臨奠

本朝禮例。每大臣薨。皆親幸其府第臨奠之。恩多是其子孫上表辭免之。

勅葬

差中貴官監護喪事。

宣葬

賜貲財令辦葬事。喪家多願宣葬。蓋省費於勅葬也。

丁憂

父母憂解官持服。承重者亦同。軍官免之。若餘親則有給式假法。

謚法

自古有之。所以定生前之德行。每一字。其義取用之端甚多。本朝立法。有雖無官而有德行者亦賜之。皆有擬文一道。太常博士撰。吏部考功奏行之。

從吉

大祥畢。禫服終。踰月從吉。謂改服也。然後朝見咸參選。

餘紀 凡十七事

書鋪

凡舉子預試并仕宦前部參堂。隨該節次文書。並有書鋪承幹。如舉子之鏖者。自請舉至及第一併酬勞書鋪者。

承受

仕宦在外任者。自有專一承受幹當之人。或是百司係籍人。或是門吏。凡有大小事務。爲之了辦。

陶鎔

宰相擢用仕宦。謂之陶鎔者。收造化之義。向因留相家諱鎔。遂易爲陶鎔。正如避寇相名。祇書此准字也。

宅引

宰執入堂。前有朱衣乘騎對引。若無常朝之日。則自府第入堂治事。謂之宅引入堂。

告詞

有四六句者。有直文者。並書于告軸。然侍從以上。須是四六句行詞。凡在內。但是班朝百司。雖迪功郎亦有之。若外任。須是京官通判以上。則命詞也。若節度使以上。則又先次宣降麻制矣。

紬袋

侍從以上資格者。官告皆有紫絲銀鐸鈴。紬袋貯之。

望祝

如五岳四瀆之類。則每歲皆降御名祝版祝之。若其餘去處。皆望祝之。

車馬

宮人出入。其兵士呵喝車馬者。蓋舊來只自乘坐車子也。中興以來用肩輿。亦喝車馬。

揀班

班直等皆自三衙舊司指揮人兵及皇城司親事官揀中等之人充之。如捧日揀過東三班。天武揀過御龍直。曉騎揀過騎御馬之類。然本朝之制。班直不置隊伍。若教習武藝。臨期整辦旗號。此最良法也。

京畿將

京師舊有十將。今第二將駐劄臨安府者。緣昔日差出招捉寇盜。因而屯此也。

破白合尖

選人得初舉狀。謂之破白。末後一紙湊足。謂之合尖。如造塔上頂之意。

勘過

在京關支錢給等事。須經糧料院審計司勘過。及關會太府寺。方可支給。其外路大軍錢糧。自有分差糧審院施行。

打視

庫務差遣人及投軍人須遠視目力。喝其指數。謂之打視。防其曰疾偏。

輪雜

官員分以文字書押。或以日。或以長貳分而判押之謂。

集注

左右選注闕。集長貳廷坐。而下列願注授之人。高唱其闕而問之。以授窠闕。

期集

應舉士人欲共陳其利便，則指定一所在，會集議人定議以申明之。行都差注諸大寺院頭首，亦集諸頭首相聚，定議此人行檢，保明甲差，亦謂之期集。

同年鄉會

諸處士大夫同鄉曲并同路者，共在朝及在三學相聚作會，曰鄉會。若同榜及第聚會，則曰同年會。

明內廷規制考目錄

卷一
宮闕　額名
卷二
朝制　章服
鹵簿　御樂
朝服　班次
看馬　賜宴
策士　講筵
東宮親王講讀　書籍
國史
卷三
中宮朝儀　鹵簿
冠服　命婦冠服
戒諭　宮官
宮人雜事　禮儀房奶口
內官品職　登聞鼓院
後市附

明內廷規制考

楷人不詳

明內廷規制考卷一

宮闕　額名

洪武元年八月大將軍徐達遣指揮張煥計度元皇城周圍一千二百六丈將宮殿折毀至二十二年封太宗爲燕王命工部於元皇城舊基建府其制社稷山川壇在王城南之右王城四門東曰體仁西曰遵義南曰端禮北曰廣智門樓廊廡三百七十二間中曰承運殿十一間後爲圓殿次曰存心殿各九間承運之兩廡爲左右二殿自存心承運周圍兩廡至承運門爲屋百三十八間殿之後前中後三宮各九間宮門兩廂等室九十九間王城之外周垣四門其南曰櫺星餘三門同王城門名周垣之內堂庫等室一百三十八間凡爲宮殿室屋八百一十一間

永樂十四年車駕巡幸北京門議營建宮城初燕邸因元故宮即今之西苑開朝門於前元人東佛朝門外有大慈恩寺即今之射所東爲灰廠中有夾道故皇牆西南一角獨缺太宗登極後即故宮建奉天三殿以備巡幸受朝至十五年改建皇城於東去舊宮可一里許悉如南京之制而宏麗過之按南京宮殿作於吳元年門曰奉天三殿曰奉天曰華蓋曰謹身兩宮曰乾清坤寧四門曰午門東華西華元武至洪武十年改作大內午門添兩觀中三門東西爲左右掖門奉天門之左右爲東西南門奉天殿之左右曰中左中右兩廡之間左文樓右武樓奉天門外兩廡曰左順右順及文華武英二殿至二十五年建金水橋及端門承天門樓各五間長安東西二門北京宮殿悉倣其制永樂十五年起工至

十八年三殿工成十九年辛丑四月初八日庚子災新宮既遷舊內東華門之外逼近居民喧囂之聲至徹禁籞宣德七年始加恢擴移東華門於河之東遷民居於西之灰廠隙地正統五年三月建三殿兩宮六年九月工成嘉靖三十六年丁巳四月十三日奉天等殿門災是日申刻雷雨大作戌刻火光驟起由正殿延燒至午門樓廊俱盡次日辰刻始熄三十七年七月大朝門等工成四十一年三殿成改奉天殿曰皇極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爲中極謹身殿爲建極文樓曰文昭武樓曰武成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門曰宏政西角門曰宣治又乾清右小閣曰道心左門曰仁蕩右門曰義平正德九年兩宮災萬歷二十四年丙申三月乾清坤寧宮災二十五年二月重建是年六月十九日三殿災天啟五年二月起工至七年八月初二日三殿工成共用銀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一十九兩零

皇城外圍牆二千二百二十五丈九尺四寸其門凡六曰大明門曰長安左門曰長安右門曰東安門曰西安門曰北安門俗呼曰厚載門仍元舊也牆外紅鋪七十二登聞鼓院在長安右門外

紫禁內城牆南北各二百三十六丈二尺東西各三百二丈九尺五寸其門凡八曰承天門曰端門曰午門即俗所謂五鳳樓也東曰左掖門西曰右掖門再東曰東華門再西曰西華門向北曰元武門牆外紅鋪三十六午門之內曰皇極門左曰宏政門右曰宣治門旁曰歸極門曰會極門皇極門內東曰文昭閣西曰武成閣上曰皇極殿中曰中極殿後曰建極殿所謂三大殿也中極滲金門頂如穿堂之制建極殿後曰宏德門東曰後

左門西曰後右門亦名曰平臺又東則景運門西則隆宗門中則乾清門上則爲乾清宮崇禎八年八月初四日題敬天法祖牌東暖閣曰昭仁殿西暖閣曰宏德殿左曰日精門右曰月華門曰端凝殿曰懋勤殿左小門曰龍光右小門曰鳳彩西御憩房萬歷中更壽安居乾清宮後披簷東曰思政軒西曰養德齋中圓頂則交泰殿上則曰坤寧宮皇后所居坤寧東露頂曰貞德齋西露頂曰養王軒東披簷曰清暇居北圓廊曰遊藝齋左曰景和門右曰隆福門再北左曰端則門右曰基化門便接瓊苑左右門矣此中一路之大略也乾清宮後過日精門之東曰崇仁門稍南則曰奉慈殿萬歷中改東裕庫曰宏孝殿曰崇先殿改爲神霄殿曰精門往北曰順德北門則東一長街也再北向西與龍光門斜對者曰咸和左門向南者曰景仁宮其東則東二長街也南首曰麟趾門北首曰千嬰門麟趾門之東曰延禧宮曰怡神殿再東曰嘉德左門再東曰蒼震門咸和左門之北向西與景和門相對者曰廣和左門向南者曰承乾宮東宮貴妃所居東二長街之東曰永和宮貴和左門之北向西與端則門相對者曰大成左門向南者曰鍾粹宮皇太子所居後改與龍宮東二長街之東曰景陽宮千嬰門之北並列者則乾東之房五所宮正司六尚局皆在乾清宮之東北此東一路之大略也

乾清宮後過月華門之西曰遵義門向南則養心殿西南則祥寧宮宮前向北者曰無逸殿嘉靖中元修之所月華門之西南曰隆道閣原名道心閣下曰仁德堂閣東曰忠義堂曰仁蕩門曰義平門西南則慈寧宮矣月華門往北曰順德右門則西一長街也再北向東與鳳

彩門斜對者曰咸和右門向南者曰福德宮原名長樂宮後又改永壽宮則西二長街也北者曰百子門南首曰益斯門西曰敬祥宮原名未央宮內二石坊北曰聖本肇初南曰元德永衍蓋興獻帝所生之地也再西曰嘉德右門曰隆德殿祀三清諸神再西北曰英華殿有菩提樹二株北則八角井再西則咸安宮咸和右門之北向東與興福門相對者曰翊坤宮西宮貴妃所居西二長街之西曰永寧宮後改長春宮廣和右門與基化門相對者曰大成右門向南者曰儲秀宮西二長街之西曰咸福宮又後則乾西之房五所此西一路之大略也

坤寧宮所謂中宮也宮後則爲後苑欽安殿在焉曰天一門萬春亭千秋亭對育軒清望閣金香亭玉翠亭樂志齋曲流館四神祠有假山曰堆繡山山亭曰御景亭二東曰浮碧西曰澄瑞萬歷十一年修東南曰瓊苑左門西南曰瓊苑右門欽安殿後曰順貞門宮牆外則元武門皇極門之東曰會極門門東曰文華殿中懸宗御書學二帝三王治天下大法十大字有精一堂恭默室九五齋殿之後曰玉食館西北曰省愆居殿之西曰崇本門殿之後曰刻漏房銅壺驗時之所殿東向後開門者曰聖濟殿御用藥餌之所再則徽音門亦曰麟趾門其內則慈慶宮又奉宸宮昭儉宮麟趾門之東曰關雎左門再西曰元輝殿再北朝南者曰寶善門迎東曰慈慶宮後門之外曰奉先殿即內太廟也街東則隆祀門其內則外東裕庫又東北並列二門曰履順曰蹈和則一號殿仁壽宮之門內有嘯鸞宮皆鳳宮宮妃養老之處自寶善門亦可通元武門其

中之門則迎花門也

皇極門之西曰歸極門門西曰武英殿殿西曰大庖曰尚膳監東北曰思善門曰仁智殿西南曰御酒房又北曰慈寧門嘉靖十五年以仁壽宮故址并撤大善殿建慈寧宮過慈寧宮皆內侍直房再北過長房橋則元武門矣

紫禁內城之外北安門東曰黃瓦東門街南曰尚衣監街北曰司設監再東曰酒醋麵局曰內織染局曰皮房紙房曰針工局曰巾帽局曰火藥局再東稍南曰供用庫曰甜經廠曰漢經廠曰司苑局曰鐘鼓司再南曰新房曰都知監曰司禮監曰御馬監再南曰杆子房北膳房南膳房曰煖閣廠曰明器廠曰混堂司曰尚膳監曰百花房曰印綬監曰中書房曰鐵匠房曰內承運庫曰外馬房過東上北門東曰彈子房曰學醫讀書處曰光祿寺曰筵宴房曰東上南門之東曰重華宮制度如乾清宮有中路有兩長街中路門曰永泰昭祥端拱昭德重華廣愛成熙福雍康和麗春殿曰重華閣殿閣曰清和館曰迎春東長街門曰廣順中和景華宣明景明殿曰洪慶西長街門曰興善麗景長春清華高明宮曰寧福延福嘉福明德永春永寧宜春延喜延春又東則內承運庫再東南則崇質宮俗云黑瓦殿景泰年間英宗居此所謂南城也再南則皇史宬藏貯累朝宸翰及實錄左右小門曰嘉歷再東則追先閣欽天閣嘉靖中御製欽天頌石碑再南則御作皇史宬之西過觀心殿稍南則嘉樂館東爲蒼龍門南爲丹鳳門中爲龍德殿左崇仁殿右廣智殿北有橋玲瓏精巧來自西域橋之南北有飛虹戴鰲兩坊大學士姜立綱書東西有大光雲

影二亭又北疊石爲山曰秀巖山上有閣殿曰乾運其東西二亭曰凌雲御風山後有佳麗門又後爲永明殿最後爲圓殿引流水繞之曰環碧再北則玉芝宮門曰寶慶曰芝祥曰景神殿曰永孝殿曰大德殿其東牆外則觀心殿也自皇史宬東南有門通河河上有湧福閣原名澄輝稍北則呂梁殿東安橋再北橋亭曰涵碧又北曰回龍觀其殿曰崇德觀內海棠每春開如堆繡北安門西曰安樂堂再南則黃瓦西門曰內官監西則白石橋萬法殿大高元殿炭眞閣柳靈軒象一宮等處皆供奉仙道過北中門之南曰壽皇殿曰北果園東曰永壽殿曰觀德殿習射處也南則萬歲山山高一十四丈樹木蓊鬱有毓秀亭壽春長春翫景集芳會景諸亭山下一洞曰壽明殿曰觀花曰永壽樓曰翫春閣曰萬福永康延寧山前門曰萬歲再南曰北上門左曰北上東門右曰北上西門再南過北上門則元武門北上西門之西則石作又西曰乾明門曰兵仗局曰袍房曰舊監庫曰尚膳外監甜食房曰西上北門其東則西下馬門過西上南門則御用監又南曰靈臺曰寶鈔司自西中門之西則尚寶監鷹房司再西出西苑門迤南向東曰灰池曰樂成殿河之西曰昭和殿曰紫光閣曰陽德門曰萬壽宮曰旋磨臺曰舞蹈殿曰幽風亭金海橋之北曰玉熙宮曰承華殿曰元禧殿曰寶月亭曰清馥殿曰玉蟾蟾井橋之東北金之瓊花島元至元八年賜名萬歲山俗呼爲蕭太后梳妝樓者誤也山皆奇石疊成中三殿中曰仁知左曰介福右曰延和至其頂爲廣寒殿左右四亭曰方壺瀛洲玉虹金露山北有殿臨池曰凝和二亭臨水曰擁翠飛香西北有殿用草曰太素後草亭曰歲寒左軒臨水曰遠趣前草亭曰會景岸南行有亭臨水曰映輝又南有殿臨池曰迎翠有亭臨水曰澄波又西南有小山引泉噴激曰水簾有殿曰翼然再南則曰南臺有殿臨水曰昭和瓊花島東南曰圓殿即承光殿有古松三株曰金水橋有坊二一曰金鼇一曰玉蝀再南曰五雷殿即椒園也實錄成焚草於此由金海橋玉熙宮迤西曰橋星門迤北曰羊房夾道虎城再西曰西酒房曰花房曰經廠曰大光明殿曰大極殿曰洗帛廠曰果園廠曰甲字十庫曰司鑰庫曰惜薪司曰鴿子房曰西安門

皇城內河來自玉泉山經高梁橋分而爲二一灌城隍一從德勝水關滙入後湖至藥王廟西橋下流入禁地所謂西苑太液池也池水又分爲二一環繞靈臺寶鈔司東與護城河合流過長安右門之北經承天門前再東過長橋左門之北自湧福閣下從巽方流出經玉河橋與城河會一自元武門之西從地溝入由懷公門過長庚橋裏馬房橋經仁智殿西御酒房東武英殿前思善門外皇極殿前文華殿西而北而東白慈慶宮外南從地溝亦至巽方西出會於玉河橋

宮殿額名

中路

大明門扁　長安左門無扁　長安右門無扁

承天之門牌　廠街門牌　社街門牌

太廟牌　社稷壇無扁　端門牌

神廚門牌　社左門牌　闕左門牌

闕右門牌　午門牌　左掖門扁

右掖門扁　左順門更曾極門牌右順門更歸極

門牌奉天門更皇極門牌東角門更宏政門牌

西角門更宣治門牌文樓更文昭閣扁武樓更武成閣

扁奉天殿更皇極殿牌華蓋殿更中極殿牌

謹身殿更建極殿牌

已上左順門起俱嘉靖四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更

中左門牌　中右門牌　後左門牌

後右門牌　景運門牌　隆宗門牌

乾清門牌　乾清宮牌殿內敬天法祖牌崇禎元年八月初四日懸安

東暖殿萬歷十一年閏二月添額名宏德殿本年四月初七日更昭仁殿扁

西暖殿萬歷七年五月十五日添額名雨澤殿十一年四月初七日更宏德殿扁

日精門牌　月華門牌

端凝殿嘉靖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添額

懋勤殿嘉靖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添額

龍光門牌　鳳彩門牌

西御憩房萬歷二十一年十月初三日更詒安居扁萬歷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去額不懸

乾清宮後披簷東思政軒福四養德齋福[illegible]五年四月二十日安

中明殿更交泰殿嘉靖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添額

景和門牌　隆福門牌

坤寧宮萬歷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添額四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拆方殿改造壽安殿泰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拆

坤寧宮嘉靖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添額東露頂安德齋

改興德齋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安扁西華門內
正軒崇禎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安扁北園廊游藝齋
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安扁

永祥門　增瑞門俱萬歷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添額

基化門牌　端則門牌

廣運門更坤寧門嘉靖十四年七月初三日添額

欽安殿牌　天一之門嘉靖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添牌

萬春亭牌　千秋亭牌

已上二亭俱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添牌

對育軒嘉靖十四年五月初十日更　玉芳軒添牌

四神祠牌

觀花殿萬歷十一年閏二月二十五日拆去壘垛石山子券門石扁名堆秀山子上蓋亭子一座牌名御景亭東西兩邊魚池二座上蓋亭子東邊牌名浮碧西邊牌名澄瑞已上萬歷十一年三月初二日添蓋

清望閣牌　金香亭牌

玉翠亭牌

樂志齋曲流也萬歷十九年閏二月十九日拆西邊房添蓋扁

承光門牌　集福門牌　延和門牌

坤寧門更順貞門嘉靖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添牌

東長街

景和門更順德左門牌　迎祥門更崇仁門牌

百福門更成和左門扁　千祥門更廣生左門扁

長慶門更大成左門扁　長寧門更長寧左門牌

嘉福門更延禧東門牌

已上七門嘉靖十四年十月初九日更

長安宮更景仁宮牌　景仁門牌

惟和亭扁　從善亭扁

長壽宮更延禧宮牌

集瑞亭牌　瑞安左門牌　瑞安右門牌

永寧宮更承乾宮崇禎五年八月十二日安牌

承乾門牌

東配殿崇禎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安貞順齋扁

西配殿崇禎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安明德堂扁

永安宮更永和宮牌　永和門牌

咸陽宮更鍾粹宮牌　鍾粹門牌

隆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鍾粹宮前殿更興龍殿牌後殿添聖哲殿牌後小院添龍德齋扁

長陽宮更景陽宮牌　景陽門牌

已上六宮嘉靖十四年五月初十日更

怡神殿萬歷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被燒四十三年五月初二日拆西城清虛殿蓮房添蓋

怡神門　玉食廚牌

東宮門更蒼震門嘉靖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更牌

嘉德門更嘉德左門嘉靖十四年十月初九日更牌

壽春門更麟趾門牌　慶安門更千嬰門牌

已上二門嘉靖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更

東頭一所扁　東第二所扁　東第三所扁

東第四所扁　東第五所扁

東二長街

衍福門扁　迎瑞門扁　德陽門扁

順和門扁

西長街

順德門更順德右門牌　勝劇門更遵義門牌

廣安門更成和右門牌　廣宇門更廣生右門扁

大成門更大成右門扁　歷景門更長寧右門牌

隆德門更項苑西門牌

已上七門嘉靖十四年十月初九日更

益斯門牌　百子門牌

長樂宮更毓德宮牌萬歷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更

永壽宮　永壽門牌

永安宮更敬祥門牌

已上二宮嘉靖十四年五月初十日更　牌樓扁

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添額

貞源茂始更聖本堂初　慶澤無終更元德永衍

已上二牌樓嘉靖四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更

萬安宮更坤坤宮牌　翊坤門牌

長壽宮更永寧宮牌萬歷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更

春宮　長春門牌

壽昌宮更儲秀宮牌　儲秀門牌

壽安宮更咸福宮牌　咸福門牌

咸熙宮更咸安宮牌　咸安門牌

已上五宮嘉靖十四年五月初十日更

宮西門更長庚門牌　肅禁門

太安門牌　景福門嘉靖十四年十月初九日更　嘉德右門牌

通元門隆慶元年六月二十日拆

西頭一所扁　西第二所扁　西第三所扁

西第四所扁　西第五所扁

西二長街

翔鸞門扁　儀鳳門扁　崇禧門扁

長泰門扁　奉先殿牌　奉元門牌

崇光殿更神霄殿萬歷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添設　景雲殿牌

前藏庫　神霄門牌

景雲門牌　奉慈殿更東裕庫牌

寶善門牌　文華殿牌　文華門牌

九五齋牌　臨寶室扁　精一堂扁

恭默室扁　省愆居牌　端敬殿牌

端敬門牌　理辦房牌　御食館牌

聖濟殿牌　元輝殿牌　元輝門牌

方殿萬歷二十七年十一月初十日拆去添蓋庫座

清寧宮後小宮五花宮花園拆蓋　關雎左門牌

徽音門牌　慈慶宮牌　關雎右門牌

麟趾門牌　慈慶門牌　純禧左門牌

純禧右門牌　膳廚無扁　尉庫無扁

太寧門牌

後四宮

奉宸宮牌　奉宸門牌　勵勤宮牌

勵勤門牌　承華宮牌　承華門牌

昭儉宮牌　昭儉門牌　韶關門牌

麗圃門牌　撷芳殿牌　隆祀門牌

本恩殿被燒萬歷二十六年蓋　常盈庫牌

仁壽殿牌　仁壽門牌　嘉慶左門牌

嘉慶右門牌　慶順門牌　蹈慶右門牌

貯扁宮牌　貯扁門牌　元吉閣牌

協瑞門牌　啟祥宮牌泰昌元年十月一十四日更　中正殿　啃鳳宮牌　宮正司

尚儀局　尚食局　尚功局

尚服局　尚寢局　尚宮局

短連庫座萬歷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添蓋

仁壽宮大善殿嘉靖二十一年九月初八日拆蓋

慈寧宮牌　慈寧門牌　長信門牌

徽音左門牌　徽音右門牌　永安門牌

慈寧宮花園咸若亭萬歷十一年五月內更咸若館扁

翠芳亭扁

花園內橋中萬歷六年添蓋臨溪館一座十一年五月內更臨溪亭

瑞花亭萬歷十一年五月內蓋造添扁

精一堂隆慶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更仁德堂

精一門更仁德門牌　皇極閣隆慶四年正月二十八日更道心閣

隆道閣牌　下仁德堂牌　忠義室牌

育極門更仁德門牌　歸極門更義平門牌

已上嘉靖四十一年七月十三日更

養心殿牌　養心門牌

前東配殿殿仁智扁　前西配殿一德軒扁

後殿涵春室扁　東隆福館扁

西琢祥館扁

已上前東配殿起萬歷二十三年十月初九日添額

祥寧宮牌　祥寧左門牌　祥寧右門牌

臨寶室扁

元殿寶殿隆慶元年六月二十日更隆德殿牌天啟七年三月初二日添蓋崇禎六年四月十五日更中正殿左有容軒七無逸齋俱扁左配殿春仁殿右配殿

秋義殿俱牌　元極門隆慶元年六月二十日更隆德門牌崇禎六年三月內折

二南門牌　四德門牌

隆禧殿更英華殿牌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拆去牌面　英華門隆慶元年六月二十日更扁

仁智殿牌　思善門牌　南薰殿牌

大庖廚牌

世廟　景神殿牌　永孝殿牌

睿宗廟嘉靖四十四年九月一十五日更玉芝宮牌

後殿大德殿牌　宮司芝房門牌　外務門寶慶門牌

延祥宮扁　佳麗門扁　永明殿扁

乾運殿牌　凌雲亭牌　御風亭牌

秀嚴石　天光亭牌　雲影亭牌

戴德牌樓　飛虹牌樓　龍德殿牌

崇仁殿牌　廣志殿牌　丹鳳門牌

蒼龍門扁　昭明門牌　瑞碧殿牌

嘉樂館扁　瑞雲館扁　紫芝軒牌

昭慶殿扁　崇光殿牌　昭融館扁

成春閣牌　安福左門牌　安福右門牌

迎祥左門牌　迎祥右門牌　休明門扁

欽天閣牌　追先閣牌　麒麟房無扁

環翠殿牌　崇智殿扁　清華殿牌

項林石扁　宣仁門扁

翔鳳之殿嘉靖四十一年八月初六日被殿萬歷二十八年四月初四日添蓋庫座

金寶庫 嘉靖十三年七月拆蓋

皇史宬牌　皇史門牌
皇史宬右門牌　皇史宬左門牌

南城中路

永泰門扁　觀心殿 萬歷二十八年六月添蓋扁
昭祥門扁　昭德門牌
重華門牌　成熙門牌
重華殿牌　中圓殿無扁　肅雍門牌
康和門牌　後殿無扁　麗春門扁
清和閣牌　迎春館扁　閣殿

東長街

廣順門扁　中和門扁　景華門扁
宣明門　景明門　洪慶門牌
洪慶殿牌　後殿無牌
庫無扁　景和門　膳房無扁

西長街

興善門　麗景門扁　長春門扁
清華門扁　二所無扁　寧福宮扁
延福宮扁　嘉福宮扁　高明門扁
明德宮扁　永春宮扁　永寧宮扁
宣春宮扁　延喜宮扁　延春宮扁
御前作

河東

崇德殿即回龍觀 萬歷二十八年六月初四日拆蓋觀心殿修補乾運殿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添蓋崇德殿牌
翫芳亭 萬歷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添蓋牌

集祥門扁　桂香館 萬歷二十八年六月初四日拆蓋觀心殿修補乾運殿
膳房 萬歷二十八年拆蓋修補　翠玉館扁
聚景亭 已上二亭嘉靖十三年五月　浮金館扁
撷秀亭 二十一日添牌　呂梁洪 嘉靖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更　漾金右亭 已上二亭嘉靖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添牌
漾金左亭　呂梁洪牌
澄輝閣 萬歷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更　涵福閣
秋香閣無扁　東華門牌　東上門牌
東上南門牌　東上北門牌　東中門牌
大熟廚牌　東安門牌　正心殿
始陽靜五師堂左右配殿後小殿宮門 已上正心殿等隆慶元年三月初一日工部拆去
萬歲山 崇禎七年九月初九日奉旨萬歲山頂至山根料量二十一丈著折高多少合每丈折高七尺共折高一十四丈零七尺
萬歲門牌
山左門 山右門 已上二門萬歷三十年八月十一日添牌　毓秀亭 嘉靖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更　翫景亭
玩芳亭 萬歷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更
長春亭牌　長春門牌　壽皇殿牌
左毓秀館扁　右育芳館 萬歷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添蓋扁　萬福閣牌　臻祿堂牌
永康閣牌　聚仙室牌　延寧閣牌
集仙室牌 已上萬歷三十年閏二月初八日添蓋
觀德殿在萬福閣東 萬歷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添牌
後亭

壽春亭 萬歷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添蓋牌
山子上翫景亭牌下洞 一年二月十三日添蓋扁　壽昭洞 萬歷三十一年閏二月初八日添蓋牌
永壽門牌　觀花殿 萬歷三十一年閏二月初八日添蓋牌　芙芳亭 萬歷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添牌　信景亭 萬歷三十年五月十三日添牌
興慶閣 萬歷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更　翫春樓牌
永安室　永安亭 萬歷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添蓋牌　永安門牌　乾福門牌
嘉禾館牌　景明館牌　山左裏門 萬歷三十年七月初二日添蓋牌　山右裏門牌
山右門 已上嘉靖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添牌
元武門牌　北上門牌　北上東門牌
北上西門牌　北中門牌　北安門牌
道經堂 更書造局無扁　護道殿
大高元殿等處牌樓門　太極仙林
先天明鏡　孔綬皇祚
宏佑天民
亭名
炅眞閣 一日添牌　朔靈軒 已上嘉靖二十一年四月初　始青道境牌　福靜門扁
康生門扁　高元門牌　蒼精門牌
黃華門牌　大高元殿牌　無上閣牌
龍章鳳篆牌　始陽壽牌　象一宮牌
寧安門扁　壽昌門扁　隆道扁
萬法寶殿 後殿萬歷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添蓋牌

殿三十年十一月初四日添額名祖師殿牌
長寧門更永寧門牌　龍翔門牌
西便門更長寧門牌　慈濟亭
咸明門牌　圓明閣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初四日添蓋牌
承光殿嘉靖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更乾光殿牌
廣寒殿萬歷七年五月初四日坍塌六月初六日拆去
雄雲　積翠　大禮
金蕊　玉蟾　太液橋
陟山門嘉靖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添扁
凝初殿嘉靖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更惠熙殿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更元熙殿扁　凝和門嘉靖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更惠熙門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更元熙門扁
元熙殿　左擁翠亭萬歷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更元津亭　右飛香亭萬歷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更元潤亭　船塢　宏濟祠牌
北闕口亭嘉靖十三年六月初六日更湧玉亭二十三年三月初六日更匯玉渚扁　西馬頭龍淵亭萬歷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添蓋扁　凝道雷軒扁
念書館已上嘉靖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添
遠趣軒更神應軒又更元雷居牌　元雷門牌
會景亭嘉靖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更龍澤亭萬歷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更龍湫亭牌　雷霆洪應之殿牌
壇城　轟雷軒　嘯風室
噬雪室　靈雨室　耀電室
清一齋　寶淵門　靈安堂

精馨室　蚓仙次　輔國堂
演妙室　入聖居已上嘉靖二十二年二月初六日懸額　太素殿嘉靖四十三年七月更壽源殿牌　溥惠門牌
持敬齋已上嘉靖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添牌　正心齋
素左門　右門天啟七年六月內壘塞
凌霄亭嘉靖二十二年三月初六日更五龍亭牌
龍神祠扁　北臺天啟元年十一月初四日拆
乾德殿萬歷三十年更乾德閣牌天啟元年八月初四日拆卸四年五月初一日添蓋嘉德殿牌
施皇殿牌　延景門　乾德門
膳坊名
南福洛扁　北壽長扁
五亭名
中龍澤亭牌　左澄祥亭扁　右湧瑞亭扁
左滋香亭扁　右浮翠亭扁
三洞名
上隆清洞牌　中玉華洞牌　下仙遊洞牌
已上萬歷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添天啟元年折
象胖橋牌　獅子坊　虎城
振武殿萬歷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添蓋
恒裕倉扁　省敏亭扁　天鷄房嘉靖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折蓋騰祥殿牌
隆洛門　映輝亭嘉靖二十二年四月初九日更滋祥亭萬歷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更騰波亭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更滋祥亭萬歷三十年七月十七日更香津亭扁　清馥殿牌
丹馨門扁　錦芳亭牌　翠芬亭牌已上嘉

靖十一年三月初三日添牌　長春門牌
昭發門扁　瑞芬門扁　馥景門
仙芳門扁　馥東門　馥西門嘉靖三十五年十一月安扁　澄碧亭嘉靖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更飛鶴亭三十年五月十九日更湧瑞亭
湧瑞亭　迎翠殿更承華殿萬歷三十年十月初六日拆　迎翠門更承華門嘉靖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更　浮香亭嘉靖三十年六月初四日更芙蓉亭扁　寶月亭嘉靖十一年三月初三日添牌　延年殿嘉靖四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添蓋牌　滋齡門扁
滋祥亭萬歷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更南教場平臺
象光閣牌　王仙室扁　明德殿萬歷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添牌
熙祥門牌　熙瑞門牌　後殿清仙宮牌
東等熙齋扁　仙輝館扁　王熙宮牌
西熙熙齋扁　仙朋館扁　嘉和居扁
羊房夾道　良慶殿萬歷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拆去大山子工所用　鳴德居扁
大仙湯殿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初二日更大道殿牌
大道門牌天啟七年三月初一日拆蓋降德殿　寥敞亭牌已上
清虛殿牌　清虛門牌　曲流觀扁
靖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添　曲流觀門萬歷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添扁
翠林　瑤景　凝波亭嘉靖二十
八年三月十六日更仙臺萬歷九年七月內奈內社

方亭一座四十年九月初六日添迎山亭牌

牌坊名

南福懋　北祿渚

臺口七層牌額

一層玉光　二層光華　三層華耀

四層耀真　五層真境　六層倦境

七層倦臺

朝元館牌　朝元館門嘉靖四十五年五月初四日添蓋萬歷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拆

顯陽殿萬歷二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添蓋牌

景德殿萬歷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添蓋牌

大光明殿等處

登豐門牌　廣福門牌　廣和門扁

廣寧門扁

二門

玉宮門牌　昭祥門扁　延瑞門扁

大光明殿牌　左太始殿牌　右太初殿牌

宣恩亭牌　響應亭牌　一陽亭牌

萬仙亭牌

後

永吉門牌　左安門　右安門

太極殿牌　東總宗殿牌　西總道殿牌

帝師堂牌萬歷三十年九月十九日拆

積德殿牌萬歷三十年九月十九日拆

壽聖居　福真懋　祿仙居已上萬歷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拆

朝東外門　天元門牌

太平門　豐和門

年九月初二日更壽源宮四十四年更萬壽宮牌　壽恩宮四十四年更百祿宮牌

萬壽門牌

五福殿嘉靖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添

承祚殿扁　左祐祥殿扁　右祐寧殿扁

龍禧殿嘉靖四十二年二月更龍煌齋四十四年三月更龍古齋　鳳祺館嘉靖四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更鳳煌館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更鳳祥館

福臻閣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十二日更昭祥閣

福居　曦福門嘉靖四十四年三月更耀明門　明祿門嘉靖四十四年更耀明門

合祥門牌　成瑞門牌

永康門更永和門牌

永綏門牌　永祉門

衍慶門嘉靖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更長寧門牌

太元亭嘉靖四十四年二月拆　延一殿牌

東

萬春宮　春明門牌　後合春殿牌

春靜門　萬和宮　萬和門

萬華宮　萬華門

萬寧門　御饌殿扁

懷仁門扁　履康門扁

納祉門　泰安門

西

仙禧宮更千秋宮　仙樂宮更千樂宮

仙安宮更千景宮　仙明宮更千安宮

已上四宮嘉靖四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更

常寧門扁　常和門

常輝門　金寧門

攸利門　金靜門

宣惠門　靜安門

授衣門更金寧門

已上三門嘉靖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更

壽安門嘉靖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添蓋

慶成門嘉靖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添蓋

東和門東平安門　南陽德門扁

永光門扁　北嘉安門牌　東迎和門扁

已上嘉靖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蓋

帝社稷壇　帝社街　無逸殿重華館

幽風亭更寫法亭

壽明門無扁已上殿門嘉靖三十七年閏七月二十六日蓋

省耕亭

西社家門馬頭

飛香亭萬歷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添扁

照和殿牌　孫堅亭萬歷三十七年七月添扁

翠臺坡牌　翠香亭萬歷三十年七月添扁

澄淵亭牌十一日添扁　海福祠扁已上嘉靖十三年五月二

浮玉亭萬歷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添扁　樂成殿扁　涵碧亭扁

西苑門扁　左臨海亭扁　右臨海亭扁

已上嘉靖二十三年添蓋　崇智殿

五雷殿牌　左迎祥館　右集瑞館萬歷二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添扁　太元亭扁

門法所　臨漪亭牌　水門樹牌

規制考　卷一

已上嘉靖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添蓋

西華門牌　西上門牌　西上南門牌

西上北門牌　西中門牌　乾明門牌

西安裏門牌　西安門牌

明內廷規制考卷一

明內廷規制考卷二

朝制

奉天殿洪武鼎建初名也累朝相沿至嘉靖四十一年改名皇極殿制九間中爲寶座座旁列鎮器座前爲簾簾以銅爲絲黃繩繫之簾下爲氊氊盡處設樂殿兩壁列大龍櫥八相傳中貯三代鼎彝櫥上皆大理石屏每遇正旦冬至聖節則御焉前一日尚寶司設寶案於奉天殿寶座之東鴻臚寺設表案二於殿東中門外禮部主客司設藩國貢方物案八於丹陛中道左右欽天監設定時鼓於文樓之上教坊司設中和韶樂於奉天殿內東西設大樂於奉天門內東西俱北向至期錦衣衛陳鹵簿儀仗於丹陛及丹墀東西設羽扇於殿內東西陳車輅步輦於奉天門丹墀中道北向金吾等衛列甲士軍仗於午門外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旗手衛設金鼓於午門外列旗幟於奉天門外御馬監設仗東向百戶二員於簾下左右相向捲簾畢即趨出殿門外各隊立以俟鼓三嚴執事禮部堂上官并內贊鳴贊一員陳設表案并舉案序班五員典儀鴻臚寺司儀署丞一員捧表禮部儀制司四員展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二員宣表致詞并傳制等項鴻臚寺堂上官五員捧寶尚寶司官二員導駕六科給事中十員殿內侍班翰林院官四員中書官四員糾儀御史四員序班二員及各遣祭官俱詣華蓋殿外候上具袞冕陞座鐘聲止入序立遣祭官以次復命訖各趨入丹墀班禮部堂上官跪奏方物并請上位看馬候得旨復位鴻臚寺卿跪奏執事官行禮贊拜叩頭畢贊各供事鴻臚寺跪詣陛殿駕興導駕官前導尚寶司官捧寶前行樂作

上御奉天殿導駕官立於殿內柱下東西相向侍班翰林院立於東導駕官之後中書官立於西導駕官之後糾儀御史序班分立於侍班官之下尚寶司官置寶於案分立於導駕官之後錦衣衛設駙象於文武樓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報時位於丹陛之東鼓初嚴百官具朝服齊班於午門外鼓次嚴引班官引百官并進表人員及四夷人等次第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序立欽天監雞唱官司晨一員於文樓下西向錦衣衛將軍六員於殿內之南北向將軍四員於丹陛四隅東西相向其餘侍衛將軍各分立於殿陛等處如儀鳴鞭四人於丹墀中道左右北向金吾等衛護衛官二十四員於丹陛之南六員於丹墀之北俱東西相向陳設方物鴻臚寺司賓署丞一員撤方物案鴻臚寺序班十六員於丹陛中道左右外贊鴻臚寺鳴贊等官十二員於丹陛及丹墀東西糾儀御史十二員於丹墀之東西殿前侍班錦衣衛千戶六員光祿寺署丞四員序班二員傳呼鳴鞭錦衣衛百戶四員俱於殿中門外東西相向導表六科都給事中四員序班二員於表案左右掌領侍衛官三員於殿內東西相向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於簾右止樂止鳴鞭報時雞唱訖外贊唱排班班齊鞠躬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內贊贊進表大樂作導表官導表案至殿東中門止序班舉案入置殿中退立於東西柱下樂止贊宣表目禮部堂上官并宣表目官詣殿中跪宣畢各叩頭退贊宣表展表官取表同宣表官詣殿中跪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畢展表官分東西先退內外皆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止宣表官退序班舉案置殿東外贊贊跪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於丹陛中道致詞

同賀訖外贊贊俯伏衆官皆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御前跪奏傳制俯伏興由東門葬東出至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制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制制與洪武間所定同宣訖外贊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止贊揖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歲贊出笏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鴻臚卿詣御前跪奏禮畢鳴鞭樂作駕興尚寶司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華蓋殿樂止駕還宮

御座上結爲寶蓋兩旁四柱皆金妝光彩輝煌

古天子有內朝有外朝如文華殿所謂內朝也奉天殿所謂外朝也

漢唐宋有大朝常朝如御正殿所謂大朝也如御門所謂常朝也漢以十月朔爲元旦行饗禮二千石以上上殿稱壽唐以元旦千秋節含元殿受朝賀宋以元旦五月朔冬至千秋節行大朝會於文德殿此大朝也漢宣帝五日一朝唐以宣政殿爲前朝謂之正衙日見羣臣謂之常參以紫宸殿爲便殿謂之入閤宋於垂拱日見侍從官謂之常參於紫宸殿五日一朝謂之六參朔望一朝謂之朔參望參此常朝也

奉天門即皇極門常朝之制每日晨興上便服御門文東武西侍鳴鞭畢鴻臚寺卿唱入班百官行叩頭禮分班侍立翰林學士侍御座左錦衣衛官夾陛西立六科給事中分侍左右御史分班面向北立鴻臚官屬立其後先日謝恩見辭者於鴻臚寺報名至日先進午門外候百官叩頭畢鴻臚寺卿對御前宣奏姓名員數於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五府六部以次奏所司合行

事次通政司引入於御前面奏請旨該司官出班承旨大理以下有事則奏無則已次禮部引差使考滿官員次六科各奏旨意題本守衛揭帖寶賜鈔錠次鴻臚宣奏藩府邊境所遣使臣上命以酒飯賞賜既而兩京堂上新陞者及在外三司來朝赴任者面叩頭畢鴻臚卿唱奏事畢羣臣俱側身向上立鳴鞭畢上乘輦往御武英殿或文華殿閱章疏日率如此至午復出朝晚亦如之此每日常朝之制也每月朔望上具皮弁服御正殿百官公服叩頭畢分班侍立鴻臚寺卿宣奏謝恩見辭員數畢上出御奉天門視朝如常儀

西垣筆記

常朝御門其御座謂之金臺既升座錦衣力士張五繖蓋四圍扇自東西陛升立座後左右而內使一執蓋升立座上一執武備雜二扇立座後正中武備之制一柄三刃而圍以鐵線裹以黃羅如扇狀用則線圍自落三刃出爲防不虞也

常朝第三通鼓起先開二門官軍旗軍先進擺列待鐘響朝官依次而進案以鼻相搭侍立午門外

永樂初閣臣遇常朝立金臺東錦衣衛官在西後因病用宮人隨侍遂移下御道東西對立值天兩各衙門俱上金臺奏事五府立西簷柱外六卿序立東簷柱內閣臣退立於後景泰二年秋戶部尚書兼學士陳循上請始復舊制

朱字傳帖者奉天門朝罷駕興司禮巨璫持下丹陛呼該衙門官與之次日並朝該衙門官具奏本御前奏云傳奏事理補奏本鴻臚寺官接遞司禮小璫進暨罷字傳帖則出自左順門付該衙門奏行不復回繳若事未

穩便須執奏者固不問朱墨也翰林貧詰敕官例當捧敕俟上御門視朝升座內閣門官以敕授管誥敕官即隨輔臣登御階循廊從宏政門至金臺東輔臣立御幄旁咫尺管誥敕官立輔臣稍後尺許俟領敕官過即轉北向上拱立俟領敕官自陳某官奉差某處領敕有旨曰與他敕去即向北鞠躬授敕一躬而退其制始於嘉靖七年

萬歷三年題准常朝該日記注起居史官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稍前以便觀聽

常朝舊制每日御門決事萬歷初以方在諒陰聖齡沖幼閣臣議酌三六九日視朝及二年五月禮部請復舊制閣中擬二票上請仍定三六九日遂沿爲例

萬歷五年定朝見官面見儀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俱於十二月十六日朝見外班行禮畢由右掖門至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鹽運使及府州縣有司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隸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十三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朝見外班行禮畢仍至御前鴻臚寺引見其中廉能官面加獎諭賞賚蓋從江陵之請也

章服

大朝上服衮冕元衣纁裳嘉靖八年定冠制以圓匡烏紗冒之冠上有覆板長二尺四寸濶二尺二寸元表朱裏前圓後方前後各七采玉珠十二旒以黃赤青白黑紅玉爲之玉珩玉簪導朱纓青纊充耳綴以玉珠二凡尺皆以周尺爲度衣元色凡織六章日月在肩各徑五寸星山在後龍華蟲在兩袖長不掩裳之六章裳黃色

爲幅七前三幅後四幅連屬如帷凡繡六章分作四行火宗彝藻爲二行米黼黻爲二行中單素紗爲之青緣領織黻文十二蔽膝隨裳色羅爲之上繡龍二下繡火三繫於革帶大帶素表朱裏上緣以朱下以綠不用鞶革帶前用玉其後無玉以佩綬繫而掩之朱襪赤舄黃繶綦緣元纓結圭白玉爲之長尺二寸剡其上下以黃綺約之上刻山形四蓋以黃綺囊藉以黃錦

凡朝望視朝降詔降香進表四夷朝貢朝覲則服皮弁服用黑紗冒之前後各十二縫其中各綴五采玉十二縫及冠武弁貢誓繫纓處皆飾以金玉簪朱紘纓玉以赤白青黃黑相次玉圭長如冕服之圭有脊并雙植文剡其上黃綺約其下及有韜金龍文絳紗袍本色領標襟裾紅裏如冕服內裝制但不織章數中單以素紗爲之如深衣制紅領標襟裾領織黻文十二蔽膝隨裳色本色緣以玉鉤二玉佩大帶大綬襪膝俱如冕服內制

鹵簿

大朝儀制殿內左右扇三重內雙龍扇二十外素扇二十二又外素扇二十殿門左右黃曲蓋繖二次左金交椅一金脚踏一次左金盆一右金罐一此外爲丹陛左右仗三重內雙龍扇二十次單龍扇二十外金節六次響節二十六次領頭二又外左朱雀旗一右元武旗一次骨朵六次金鉞六次金鐙六次臥瓜六次立瓜六次儀刀六次吾杖六次班劍六次龍戟六次班戟六次左青龍旗一右白虎旗一次領頭二中道左右雙龍扇內紅花繖二次黃蓋繖二次紅方繖二次雁龍扇內設大樂之所此外爲丹陛左右仗三重內黃蓋繖二次紅繡繖二次紅曲蓋繖二次紅花繖二次紅曲蓋繖二次方

紅繖二次紫方繖四次雉扇十次紅花扇十六外羽葆幢十次豹尾四次龍頭竿十次信旛十次傳教旛十次告止旛十次降引旛十次黃麾二又外戟槊二十次戈殳二十次儀鍠二十凡三重皆有領頭各二中道右黃蓋繖內馬兀一雉扇內左爲玉輦右爲大輅玉輅前爲步輦大輅前爲珠紅輅戟槊外左右設馬二十四仗下左右鳴鞭各二馴象各三此立仗之儀也至於出行鹵簿大略同前稍引而長之

鹵簿之制兆於秦而其名則始於漢或曰鹵者大盾也以大盾領一部之人故曰鹵部或曰凡兵衛以甲盾居外爲導從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按三輔黃圖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唐制四品以上皆給鹵簿則鹵簿者君臣皆得通稱五代之亂圖典失墜宋王欽若爲鹵簿記宋綬蔡攸等因之而其制始詳元曾巽申復爲鹵簿圖雖閱有增損而俱無大異國朝嘗詔禮官鹵簿彌文須從節省蓋尚質去奢之意也

御樂

大朝會用樂工六十四人引樂二人簫四人笙四人琵琶六人箜篌四人筝六人方響四人頭管四人龍笛四人杖鼓二十四人大鼓二人板二人敔曲脚幞頭衣紅羅生色畫花大袖衫塗金束帶紅羅攏項紅結子皁皮鞾每朝賀之日和聲郎預先陳樂於丹墀百官拜位之南北向俟上位將出仗動和聲郎墀麾唱曰奏飛龍引之曲上位陞座樂止隨麾贊禮唱鞠躬和聲郎唱曰奏風雲會之曲樂作百官拜畢樂止國公陞殿和聲郎唱曰奏慶皇都之樂樂作國公出殿門復位樂止贊禮唱鞠躬和聲郎唱曰奏喜昇平之樂樂作百官拜畢樂止

伺上位興和聲郎唱曰奏賞聖明之樂樂作上位還宮樂止百官捲班和聲郎引樂工以次出

朝服

羣臣朝服一品七梁冠衣赤色白紗中單俱用皁飾領綠赤羅裳皁緣赤羅蔽膝大帶用白赤二色革帶用玉鉤艓白韈黑履錦綬上用綠黃赤紫四色絲織成雲鳳四色花樣青絲網小綬二用玉環二功臣一品皆加銜

二品六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犀鉤艓其錦綬同一品小綬二犀環二三品五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金鉤艓其錦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織成雲鶴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金環二四品四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鍍金鉤艓錦綬用金鉤艓其錦綬同三品小綬二金環二五品三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革帶用鍍金鉤艓錦綬用綠黃赤紫四色織成盤鵰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銀環二六品七品二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同上革帶用銀鉤艓錦綬用綠黃赤三色絲織成練鵲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銀環二八品九品一梁冠衣裳中單蔽膝大帶襪履同上革帶用銅鉤艓錦綬用黃綠二色絲織成鸂鶒花樣青絲網小綬二銅環二朔望朝見則用公服一品服赤色大獨科花直徑五寸玉帶二品服赤色小獨科花直徑三寸花犀帶三品服赤色散答花直徑二寸金帶鍍葵花一蟬八四品五品服赤色小雜花直徑一寸五分金帶鍍四品葵花一蟬六五品葵花一蟬四六品七品服赤色小雜花直徑一寸光素銀帶六品鍍金葵花一蟬三七品鍍金葵花一蟬二八品九品服赤色雜花一蟬光素銀帶其笏五品以上用象牙九品以上用

槐木其幞頭韡並同

班次

文武官班次文官齊班位於午門外之東西向以北爲上武官齊班位於午門外之西東向以北爲上午門西偏門入奉天門西偏門文官起居位於文樓丹墀之南北上東向殿前班位於武官起居位之北北上東向侍從班起居位於文官起居位之北北上西向文官一品二品拜位於內道上之東每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武官一品二品拜位於內道上之西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東上文官三品以下拜位於丹墀內道下之東每等異位重行北面西上武官三品以下拜位於丹墀內道下之西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東上分文武官爲十八位第一班正一品第二班從一品第三班正二品第四班從二品第五班正三品第六班從三品第七班正四品第八班從四品第九班正五品第十班從五品第十一班正六品第十二班從六品第十三班正七品第十四班從七品第十五班正八品第十六班從八品第十七班正九品第十八班從九品使各位文官之東此初制也惟以品定班次其後稍爲變易熱臣在西上面東不與百官齒左班面西侍立一品二品爲第一行三品次之爲第二四品五品京堂次之爲第三宮坊五品六品次之爲第四翰林六品七品次之爲第五兩房中書次之爲第六此爲一段其下六科爲第一吏部第二中書舍人第三此爲一段其下則御史第一五部次之自此以下品級官制紊不可紀矣右班面東侍則錦衣在前五軍都督府次之其後七十二衛等官其北面行禮班次則公侯駙馬伯列三班於前去文武階次稍遠其下則

文武兩班同上御道左右分立一品二品爲第一三品第二四品五品京堂至翰林史官吉士第三科道中書第四其下則六部郎官亦頗紊亂其同班序立翰林七品在小九卿六品之上宮坊六品在小九卿五品之上宮坊五品在大九卿五品之上講讀學士在大九卿四品之上惟讀僉都少詹學士在僉都之上至於部郎往時或序衙門一吏二禮其下則戶兵等部右班武臣皆都督爲先自嘉靖以來錦衣權重又陸朱諸公皆三公重銜官在都督之上故立於首爲歷戊寅朱太傅已歿掌錦衣者俱都指揮等官相沿舊規仍立前列其後遂有爭議部中以錦衣位重竟不能持可否乃令錦衣仍前立行稍下都督立其後稍上非正禮也

古者五等之爵原有等級如唐爵國公一品郡縣公二品侯三品伯四品子男五品至宋略倣其制後則公侯伯三等俱在一品之上不與諸文武官齒矣宏治中吏事林沂奏欲案品級列坐御史上御史劾之曰朝廷設官分秩有拘品級者有不拘品級者故慶成賜宴科道坐于郎中之上翰林坐於科道之前若概以品秩論則諸學士當列於少卿之下兵馬指揮當列於御史給事中之上矣上以沂故遂成憲治之

看馬

大朝畢上暫退至護身殿更便服於殿外丹陛上設幄羣臣盛服侍班御馬監之馬雲錦成羣每一馬各有名牌壯士控之由東過西最爲勝觀其制始於嘉靖中至後久不舉行崇禎壬申十一月初十日冬至郊祀十一日百官入賀朝畢復一閱視是日閱馬三百三十三匹

賜宴

每歲三大朝賀及郊祀禮成行慶賀禮俱賜宴文臣四品以上及諸學士武臣都督以上皆宴殿上經筵官及翰林講讀官尚寶司卿六科都給事中暨文臣五品室上官武臣都指揮以上官宴中左中右門翰林院中書舍人左右春坊御史欽天監太醫院鴻臚寺及五品以上官宴於丹墀是日行禮畢該宴官更衣立殿外候上至升座樂作入拜進花進酒跪候上飲訖乃起即席簪花啐酒酒凡九進湯五進羣臣則殺其二會之時拱衛司於殿庭設黃麾仗及擎執如奉天殿之儀和聲郎列樂於殿上之南間作大樂細樂酒七行食遍及行酒初行奏大樂奏太清曲次行細樂奏感皇恩曲五行舞諸國來朝隊六行細樂奏朝天子曲七行舞長生隊細樂奏靜太平曲凡進食則作大樂賜宴之日其官卑祿薄者免宴賜以鈔謂之節鈔

大宴之外如遇太后聖誕太子千秋壽麵及立春日春餅元宵圓子四月初八日佛誕日用不落莢端午凉糕糉子重陽糕臘八日麵俱先期奏請至日早朝畢復奏百官隨一拜三叩頭起宴畢復一拜三叩頭而出嘉靖十四年四月上諭夏言曰內殿禮儀四月八日俗事宮革其賜百官不落莢亦當改已復諭曰禮記月令謂是日蒸熟先薦寢廟今歲以孟夏之五日薦蒸內殿賜百官蒸餅著爲令查萬歷中光祿寺志稱四月八日莢華殿欽安殿用大不落莢二百對小不落莢三百對紅棗一斤十二兩乾清坤寧翊坤等宮每宮大不落莢五十對小一百對各小宮大不落莢三十對小五十對每人不落莢四個皆以糯米粳米黑糖蜜紅棗爲之則世廟所蒸萬歷間似復行矣惟宴改爲蒸餅則在四月初五

日於午門前宴百官有上桌中桌二樣閣部畢坐宮坊以下各雙坐

策士

殿前策士最爲重典會試後於三月十五日上陞殿百官公服行一拜三叩頭禮畢分班立禮部引中式舉人行五拜三叩頭禮各領題在殿前對策至日晡出其類內閣擬呈先一日召中書官於六科廊繕寫內璫監之是夜司禮監鐫刻三鼓始竣仍鎖中書於內至御殿始放出

廷試以三月十五日而十八日傳臚二十二日謝恩賜狀元袍服故事上皆親殿自永陵之末元嘿不出後遂以爲常至思陵御極始照舊陞殿並武舉亦如文舉儀臚至於撤御簾賜閣臣如嘉靖之壬戌隆慶之辛未萬歷之癸丑是時慈谿江陵福清三公皆受主眷最隆故有殊典不多見也

講筵

文華殿在左順門之東永樂中建其後久不臨御世宗踐阼之初諭將文華殿鼎新修建易以黃瓦凡齋房經筵及召見大臣俱御此殿九五齋恭默室皆世宗手題殿中橫書一扁舉二帝治天下大法十字爲神宗御筆殿中金筵每歲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月三會講日皆逢二進講每兩人一四書一經講章皆預呈閣臣轉付中書繕錄正副各二紙隔日進司禮監官奏知先晚於文華殿內寶座地平之南設金鶴香爐左右各一於左香爐之東南設御案講案各一皆西向案上各置所講二書以夾講章各壓以金尺一副至期丞進近侍內臣及知經筵官勳臣內閣學士並講官及六部尚書都御史大理卿通政使鴻臚卿錦衣指揮使及四品以上寫講章官俱繡金緋袍其展書翰林官與侍儀御史給事中序班鳴贊等官俱青繡服朝畢駕起御文華殿皆隨之大漢將軍凡二十名導駕至左順門退易冠帶便服仍各執金瓜而領將軍或侯或伯者則易金繡蟒衣追趨衆官進左順門皆分班綴行立文華門外埃傳宣云進來則將軍先入殿內負東西向立諸官陞陞鴻臚寺官贊入班行禮畢以次分由殿東西門入重班立指揮則立西一班末稍前御史給事序班六員分於中門左右向北立序班二人舉御案進上二人舉講案置中鳴贊唱進講講官各出班立講案前展書官二員出班對立鳴贊講官並行禮興東展書官進至地平滕行詣御案前展四書講章講四書官亦稍前近案展所講書俟展書官復位乃先說講某書然後申講講畢掩書稍退後原展書官仍如儀進掩書復位西展書官與講經官進退俱如前儀講畢仍並行禮各回班序班各撤案聯置舊所鴻臚卿中跪奏禮畢上諭官人們吃酒飯各官跪承旨興以次出丹陛仍行禮乃出左順門

宴以官序惟學士之坐立則序於鴻臚寺卿及四品以上寫講章官右展書官坐立亦序於四品之下寫講章官上重職事也至於日講官凡四員日輪二員先大學衍義次貞觀政要二書皆不用講章惟各以黃票書所起止預進先日內臣設御案於文華殿後穿堂中以二書並起止置案上至日垂朝畢四講官同閣臣隨駕入至殿內授內臣以講日起止俟召乃入穿堂門內行禮分班北向前後立東班當講者詣御案前內史授以互錄右手執之且指且講書則向上初展後掩皆屬內侍講畢遂錄復位西班當講者乃進講悉如東儀講畢上諭先生們吃酒飯皆跪承旨行禮禮前後皆一拜三叩頭出宴於文華門外西廡禁中謂之小經筵亦謂之小講

文華殿東室奉皇師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帝師陶唐氏有虞氏王師夏禹王商湯王周文王武王九聖南向左先聖周公右先聖孔子東西向歲春秋開講前一日皇帝皮弁服拜跪用奠酒果脯帛行奠告禮

故事勳臣一人知經筵閣臣俱同知經筵後至李文達賢以內閣首臣與勳臣俱知經筵遂以爲例實非初制也

國初有宏文館在大內之西以處博學之士正統初經筵翰林院官內批如何不見居外賢良以旨赴宏文館於是經球等自部屬進次經筵

正統元年始開經筵先是宣德以前諸帝每視朝畢無日不御文華殿或便殿召大臣及儒臣講讀時經筵未開也至是年二月從大學士楊士奇之請始開經筵命太師英國公張輔知經筵事少傅楊士奇楊榮同知經筵事少詹事王直李時勉等兼經筵官賜宴及金帛有差

經筵講官及執事官失儀舊制許令出班請罪得面宥

嘉靖六年以經筵乃講學親賢之地一切差謬令侍儀科道退而具奏上請免其自請其朝參失儀官員御史序班糾奏過大者聖旨錦衣衛拿了過小者聖旨饒他

萬歷元年正月定春講以二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初二日止秋講以八月十二日起十月初二日止

神宗初御經筵畢暨貞觀政要曰唐太宗多有慚德魏

徵大節有鬱命以後講禮記其良覘攻要停止
崇禎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御文華殿日講故事經筵有二案一在御前一在講官前俱有講章而日講則止一御案第以經書置案上講官指書口講無講章也講官韓四維屢次遺忘上以矜寬之先數日上諭輔臣日講可照經筵例亦置講章朕有所疑可據以問難而講官亦不至遺忘因具揭帖進呈即批發令傳與講官自是進用講章在御前講官用牙籤指講
于文定慎行云經筵進講在文華前殿日講在後殿穿廊正字在後殿東閣設一幄次又東一室乃上所遊息一日日二三講臣入視見簷下一几几上設少許書籍又一玉盆盆中養寸許小金魚乃上所玩弄也四壁一几几上筆硯無甚珍異筆皆市中所賣上帖筆匠楊彥章名紙皆折簡一如士人所用其朴如此

東宮親王講讀

文華殿原係東宮講讀之所天順中始移於殿之東廂房每並各官繡服行禮分立東宮白墀上背誦先日之書畢講官直上地平內侍授以牙籤指書而講講畢退
東宮易襲裁金鑲寶石帶玉絲向西窗習敬書一張各官易素袍服進通講三日之書畢諭先生們乞茶各官叩頭而出內臣設一桌將東宮做書請視閣臣以硃筆點字之端楷者
太子出閣講官陳經書於前講官讀一句太子照讀一句或五遍或十遍大約讀重於講故官銜讀列於前然通謂之講官
天順二年禮部請皇太子出閣讀書上召李賢謂曰東宮講讀當在文華殿朕欲避此往居武英但盍晚朝太

后不便姑以左廊居太子此東宮移居之始也
崇禎十年丁丑禮部請太子出閣講讀上定明年二月遂以戊寅正月冠二月初七日出閣己卯八月兵部選東宮侍衛人員於五府衛所子弟選一等名帶刀舍人一百五十六員名二等名控馬侍衛一百二十員名閣講朝賀之日在文華門外侍立
東宮講讀侍班皆用詹事春坊如萬歷四十四年題詹事劉一燝韓爌二人侍班及庶子張邦紀等六人講讀皆坊局官也萬歷二十九年講立東宮三十年正月關講侍班四講讀六翰林兼司經局較書二侍書二代閣提調每日輪一員入侍光宗出講閣臣連侍三日以後遂三輪侍崇禎中東宮出閣閣臣初侍三日以後遇三八日全進餘日一人輪侍
親王受封未之國當出閣讀書永樂後擇翰林官二員輪日講讀迨之國日遂陞改長史以從故預者多不顯
宣德中周文襄忱自刑部主事陞越府長史未幾越國絕遂陞侍郎巡撫南畿正統中儀銘楊翥爲郟府講讀官後爲王嗣位以從龍官至宮保尚書天順初德王秀王等出閣內閣李賢以親王四位用官八員翰林官少請於新進士選用授以簡討之職遂著爲例
崇禎十五年正月皇子定王出閣十六年八月永王出閣皆命吏部選新進士爲簡討國子助教等官爲待詔充講讀以兩房兩殿中書充侍書每遇出講則王從皇極門之左宏政門出紅板櫈用較尉八人青羅小織二柄與至尊同而隨侍內璫六人皆金帶也王至皇極門下輿趨過西復上輿至書堂陛下出輿閣臣率講讀侍書皆立於門右一躬候王入書堂至先師前行禮畢出

坐堂中王命先生們來一躬即分班入門內閣臣左立餘各官稍退分左右立一躬出班初開館行四拜禮以後行一拜禮不叩頭也讀四書書經各五遍講四書書經各二遍王命先生們吃酒飯即出用酒飯畢再入侍王寫做關臣至案前環觀王親寫十字餘俟諸臣退後寫足送閣閣臣批閱畢進呈
皇極門外兩廡四十八間除曠八間外實四十間東二十間爲實錄玉牒起居諸館及東閣會坐公揖處西二十間上十間爲諸王館下十間則會典諸館也定王書堂在西第六間爲讀書處第五間懸先師孔子畫像四配侍側蓋摹吳道子筆及永王出閣因移定王第四間而永王在第六間王初出閣向先師行四拜叩頭禮以後則行一拜三叩頭皆內官贊禮第三間第七間爲二王退居處案上置四書書經白文及集註大學章句或問洪武正韻海篇直音諸書皆紅綾設
武英殿在右順門之西規制如文華凡齋居及召見大臣俱在其中後以文華殿近慈寧宮故歷朝多居之而移太子講讀於兩廡至嘉靖朝建九五齋於文華殿以爲致齋之所而武英遂不復御
文華有直殿中書澤能書者居之武英有待詔擇能書者居之如宋之書畫學是也然宋朝惟以中官領之不關藝苑無從考其高下故技藝之精遠不及宋至宣宗獨好畫品武英待詔間有一二著名者秘殿書法則皆以美立綱爲宗類如掾史之書又不及諸待詔矣

書籍

文淵閣係中秘藏書之所國初伐燕諸大將軍收秘書

監圖書典籍太常法服祭器儀衛及天文儀象地理戶口版籍既定詔求遺書散民間者永樂辛丑命修撰陳循將南內文淵閣書各取一部至京計取書一百櫃載以十艘又遣官四出購買故閣中所積書計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諸積之富前古所未有也嘉靖中閣災書移通集庫及皇史宬

國初設秘書監秩正六品先除監丞二員直長二員使事秘書後改典籍及文淵閣藏書移之他所而典籍乃爲內閣辦事官失立官之意矣宏治五年閣學士邱濬請於文淵閣近地別建重樓不用木植但用甎石將累朝實錄御製玉牒及干係國家大事文書盛以銅櫃庋於樓上層如詔冊制誥行禮儀注前朝遺文舊事與凡內府衙門所藏文書可備異日纂修全史之用者盛以鐵櫃庋之下層每歲曝書先期奏請委翰林院堂上官一員曬晾事畢封識內外衙門因事欲有稽考者必須請旨不許擅開得旨允行正德間閣學士楊廷和請令中書胡熙典籍劉禕與主事李繼先查較書籍由是遺出甚多

洪武二年八月詔儒臣修纂禮書其書以吉凶軍賓嘉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樂爲綱所該之目吉禮十四曰祀天曰祭地曰宗廟曰社稷曰朝日曰夕月曰先農曰太歲風雲雷雨師曰嶽鎮海瀆天下山川城隍旗纛曰馬祖先牧馬社馬步曰祭厲曰祀典神祇曰三皇孔子嘉禮五曰朝會曰冊拜曰冠禮曰婚禮曰鄉飲酒賓禮二曰朝貢曰遣使軍禮三曰親征曰遣將曰大射凶禮二曰弔賜曰喪儀又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各一樂三曰鐘律曰雅樂曰俗樂凡升降儀節制度名數纖悉備具通五十卷賜名大明集禮

二十六年上以諸司職有崇卑政有大小無方兼著成法恐後之涖官者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命吏部同翰林官倣六典之制自府部以下諸司凡其設官分職之類彙編爲書名曰諸司職掌行之

二十八年修寰宇通志其書方隅之目有八東距遼東都司又自遼東東北至三萬衛西極四川松潘衛又西南距雲南金齒南距廣東厓州又東南至福建漳州北暨北平大寧衛又西北至陝西甘肅爲驛九百四十浙江福建江西廣東之道各一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湖廣廣西雲南之道各二四川之道三爲驛七百六十六凡天下道里縱一萬九百里橫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四夷之驛不與焉

永樂中命解縉纂集類書爲文獻大成嫌其未備乃命姚廣孝重修總裁三人副總裁二十五人纂修三百四十七人催纂五人編寫三百三十二人看詳五十七人謄寫一千三百八十一人續選教授十人辦事官吏二十人凡二千一百八十人永樂五年十一月告成凡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卷裝成一千九十五本各以韻爲類賜名永樂大典貯文淵閣副本貯皇史宬

宏治五年命內閣諸臣倣唐宋會要及元人經世大典大元通例編成一書賜名大明會典其書以諸司職掌爲綱以度數名物儀文等級爲目附以歷年事例使官各領其屬而事皆歸于職用備一代定制以便稽考嘉靖二十八年修之萬歷十五年再修之一代之大經大法備焉其餘諸書不具載

皇史宬在重華殿西建于嘉靖十三年門額以史爲史以宬爲宬左右小門曰歷以能爲歸皆上自製字而手書也中貯歷朝實錄及寶訓每一帝山陵則開局纂修告成焚稿祔廟正本貯此實錄中諸可傳誦宜布者曰寶訓宬中四周上下皆用石甃中具二十臺永陵定陵各占二臺國初猶設起居注如洪武中宋濂爲起居注劉基條答天象之問命付史館永樂中王直以右春坊右庶子兼記起居後不知廢於何時惟以修撰編修簡討掌國史遇有纂修以勳臣爲首有一人監修閣學士爲總裁翰林院學士爲副總裁至萬曆初閣學士張居正言國初設起居注後定官制設翰林院修撰編修簡討等官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加詳非有所罷廢也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史文闕略世宗皇帝常諭大學士張璁曰古左右史即今編簡等官今居此職者弗盡乃事何也是紀錄之職本自備官而臣下曠廢之耳邇者纂修世宗穆宗實錄臣等秉筆是總裁凡所編輯不過諸司章奏稍加刪潤緝成篇至於仗前柱下之語草疏所不及者叩有見聞無悉增入是以兩朝之大經大法固敢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多所未備此皆史官職廢致然也今日講官密邇天顏見聞眞切又每從閣臣後出入便殿即有密勿謀議非禁秘不可宣洩者皆得知聞宜令講官日輪一員專記起居錄聖諭詔敕冊文及內閣起稿其朝廷政事見諸司章奏者另選年深文學素優史官六員編纂仍遵照祖制除御殿外例應史官侍班常朝立班六科給事中之上午門列御座西稍南專記注言動凡郊祀耕耤幸學大閱諸大典有舉輒書至不時宜召及大臣秘

殿陶對恐有宣洩則自紀聖諭及奏對始末封送史館詮次其諸司章奏該科奉旨發部即全鈔送閣轉發史館其紀錄體例祇備事由顯末日月先後待異日之考求所實核實不尚文詞不得妄以己意及輕信傳聞爲褒貶每月終史官編草稿爲七冊一冊起居六冊六曹於冊面記年月記史官姓名送閣驗訖即投小櫃用文淵閣印封鎖歲終內閣同各史官開取各月草稿收入大櫃印封如前永不開視奉旨允行

大學士王鏊云前代修史有起居注左史紀言右史紀動如晉董狐齊南史皆以死守職司馬遷班固皆世史官通知典故所紀君臣言動皆得之親睹記後世讀之如在目前我朝翰林皆稱史官立班雖近螭頭然猶遠在殿下未能執筆左右成化以來職纂修者惟取六部前後章奏分爲十館以年月編次成書總裁官惟略加刪削便稱實錄不知後世將何所憑以成信史乎編惟國家二百餘年制度文爲成正閏缺惟正史未有成編將來何所考信

建文帝嗣位頗稱賢明乃以靖難之故去其年號不存實錄未載楊文懿守陳曰國可滅史不可滅靖難後不記建文君事遂使當時政典方責死事諸臣皆闕落無傳及今見來猶可補輯此偉議也

景帝已正位號英宗實錄猶稱郕戾王附夫景帝與子忠肅再造乾坤有功宗社當時戾字之謚已蓋公論後憲宗追稱景帝乃不爲之稱宗改謚而實錄仍稱郕戾王附

嘉靖初纂修武宗實錄差進士訪求實事蘇州府聘楊循吉主之其所修有吳郡纂修實錄冊凡例可觀及隆慶以後改行提學行縣行學學官令禮生秀才鈔錄一二大臣墓志塞責於是史遂無所取材

監修實錄惟用元勳一人此非定制考英宗修仁宗實錄以英國公張輔成山侯王通少師蹇義少保夏元吉爲監修官則文武並用官不必盡詞林元勳亦不止用一人

石民集云列朝皆有實訓如穆宗於隆慶六年正月下旬不豫二月十二日忽出視朝諸相趨而往則已下金臺怒而欲出執高文襄拱手語不甚了了文襄固請其所以怒之故曰甚事不是內官壞了此言何等明切可以式子孫戒後世實訓乃不載

天啟初議修神廟實錄御史郭增光疏云請就往日輔臣中功罪較然在人耳目者略陳大概爲授簡佐一得焉高拱以裕邸之舊知受託孤之明命雖崎嶇於雲間江陵高才相扼卒能絕持銓衡懋建功業所稱經濟之名流非乎張居正得君行政致治精嚴固自有功於國而奪情起復獲罪名教則瑕瑜並存而名不相掩可已王家屏以講幄之特遇矢建儲之孤忠雖微倖於批解挾纏一去爲恕然而竟令君心感悟默定元良所稱翼戴之誠臣非乎至于王錫爵大略雄才高明闊步豈不顯名於時而三王並封幾危宗社則得失相衡而失浮於得多矣趙志皐鄙而在張位狡而狠志皐輕主封貢貽害尚在爲國位密揭頃從蔣則在生靈二臣相較而位之罪大于志皐不獨以其負也沈一貫之惡莫甚於楚事妖書蜚毀諸宗羅織無辜皆一貫傳衣鉢惡妨賢蔽主皆一貫之後所[illegible]二臣同傳而一貫之罪重乎居亦不以其貪也假令於此隨人立論據事直書則正人一生志行不白於筆奏者待信史而白姦回無窮過惡不詠於生前者待信史而詠授簡之光也臚列請輔功業未可以人廢言

宋閣學大事記曰天啟五年禮科給事中楊所修請編纂三案事成書如明倫大典例其業起而和之六年正月開館五月書成閣臣請其名曰傳信編曰三大政紀中旨定曰三朝要典梃擊始於萬歷乙卯五月紅丸始於泰昌庚申八月移宮始於是年九月先梃擊首列詔諭之關繫者爲原始閣臣顧秉謙黃立極焦竑銓等總裁掌院施鳳來等爲副刻行頒布天下

又曰甚哉小人之愚自供罪案又代爲他人發揚盛美也要典一書先敘爭者之疏附以史斷曲誣妄罔無所不至然後綴以駁者之疏主其事者徐大化等五人由今而觀五人何人肉足食乎肯之只可洗乎前之爭者不啻百十人或死或廢其疏稿未必盡存子孫未必能盡守纂者亦安能一一搜集而要典收之略備借天子威靈既藏內府又下郡邑遍散民間幾與六經四書並行可謂密矣未幾內府告燬而散者不可收人人得而見之於爭者無不擊節歎賞於駁者無不切齒唾罵而史臣數語段段可恨可羞穢莫加焉罪莫甚焉是殆天奪之魄自投穢廁中唼唼有味而沒頂不可拔也五人既坐大詬其二又與大僇如劉廷元如岳駿聲對負求勝猶曰常情又崔維華者天分儘高筆底甚巧只以一外轉憤憤入其中兩出疏爲助既躋崇顯欲以視師避逆賊之染計其生平果可當此任而事則已無及矣廷元自謀南兵亦是此意二人與駁聲皆有才北方可爲平

世卿士吾甚惜之如逆賊既寧多少善人又累多少才人從古已然立身者不可不察總之功名之念一澹則思過半矣

又曰實錄改修惟文皇行之於建文詩以未備重修光宗在位止一月實錄先上以三案改修蓋羣姦仗魏逆之勢恣行如此首先建議者真不吳也把持塗改者霍維華謝啟光徐紹吉也

葉文忠向高曰光皇在位僅一月實錄所載多潛邸時事然其間有千礙而難直書羣進而難盡言者脫草日予與同官互閱商以爲允自予歸後言者闖然以張差進藥移宮三事爲非是得旨改修予思移宮事原未敘及其敘進藥亦甚平惟張差事則因王之寀疏侵張太宰予偕同官往問張曰此事之發生蓋皆里居不及知其詳公親讞此獄虛實云何張曰謀逆事干真萬真之案所發覺事情無一不實又問當時風癲之說云何張曰此飾辭也安有持梃入宮門而可稱風癲者此予與同官往問朝紳議論亦皆如是故實錄中稍采其說而詞亦委婉乃當時之言風癲者遂耽耽矣問官如岳駿聲遂上疏力駁時局已變無敢出片辭言官從風而靡皆附會駁聲而之寀被重譴矣予念事關宮闈似屬曖昧但罪疑惟輕施於他事則可東宮何地而持梃突入當時賴有中官格之耳萬一進而不止則旺步間便成大難而宗社有不測之變矣今毋論風癲之眞假即使眞癲而持梃入宮幾危儲貳可但以風癲蔽罪而遂已乎況禁中千門萬戶他處不入而獨闖於東宮乎當王日乾告變已云劉成龐保二奄有謀今張差所供復與之同似又不出於癲者之口而廝聒號二奄於禁中不遽之就理聖意淵微可以默一惟是事體重大難以深窮至欲併此一段情形而盡沒之竊恐千秋萬世而下終無以厭人心也

光宗實錄進於天啟三年七月十六日實錄八卷寶訓四卷合目錄凡例十四冊監修英國公張惟賢總裁內閣大學士葉向高韓爌何宗彥史繼偕孫本宗朱國祚顧秉謙朱延禧副總裁尚書林堯俞侍郎鄭以偉周如磐錢象坤蔡修侍郎周炳謨來宗道汪燁張鼐少詹事董其昌諭德蔡毅中洗馬成基命中允姜逢元羅喻義孟紹虞王祚遠會楚卿費善李康先修撰莊際昌張鼎侯恪傅冠丁乾學其書立論頗正而又忠厚不盡人之情良史也自經改修人鮮見其原本

崇禎元年五月毀三朝要典侍讀孫之獬力言不可毀痛哭失聲相傳以爲怪

明內廷規制考卷二終

明內廷規制考卷三

中宮朝儀

仁智殿在武英殿後爲命婦朝賀中宮之地朝儀前期一日女官陳設皇后寶座於宮中設香案於丹墀之南其日清晨內官陳設儀仗於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擎執者立於寶座之左右陳內樂於丹陛東西北向設而不作設箋案於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及各命婦拜位於丹墀北向設司贊位於丹墀東西設司賓位於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二人於殿內東西命婦至宮門外司贊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長服侍班如常儀尚冠尚衣等官詣內奏迎尚儀奏請陞座皇后具禮服出導從如常儀陞座司贊唱班齊贊四拜外贊唱進箋贊衆命婦跪引箋案女官二人由殿東門入至殿中箋文不宣命婦皆興司贊唱四拜尚儀跪奏禮畢皇后興還宮命婦以次出

鹵簿

丹陛儀仗三十六人黃麾二戟五色繡旛六戈五色繡旛六鍠五色繡旛六小雉扇四紅雜花團扇四錦面蓋二紫方繖二紅大繖四

丹墀儀仗五十八人班劍四金吾杖四立瓜四臥瓜四儀刀四鎧杖四骨朵四斧四響節十二錦花蓋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金水盆一金水罐一方扇八

宮中常用儀衛二十人內使八人青五色繡旛二金斧二金骨朵二金交椅一金脚踏一宮女十二人金水盆一金水罐一金香爐一金香盒一金唾壺一金唾盂一挑子二方扇四宮女服用紫色員領窄袖繡刺折枝小葵花於上以金圈之珠絡縫金束帶紅裙弓樣鞋烏紗

帽飾以花帽額綴圓珠結珠鬢旒垂珠耳飾

冠服

冠爲圓匡以翡翠上飾以九龍四鳳大花十二樹小花如大花之數兩博鬢十二鈿服褘衣深青爲質畫翟赤質五色十二等素紗中單黼領朱羅縠標襈裙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鈕約用青組玉革帶青襪舄以金飾凡朝會受冊謁廟皆服之燕居則服雙鳳翊龍冠首飾鈿鐲以金玉珠寶翡翠隨用諸色闌移繡龍鳳文帶用金玉

命婦冠服

一品冠花釵九樹兩博鬢九鈿服用翟衣色隨夫用紫繡翟用九重素紗中單黼領朱縠標襈裙蔽膝隨衣色以緅爲領緣加文繡重翟爲章二等大帶隨衣色革帶用玉青襪舄佩綬二品冠花釵八樹兩博鬢八鈿服用翟衣八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犀角餘同一品三品冠花釵七樹兩博鬢七鈿翟衣七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金餘同二品四品冠花釵六樹兩博鬢六鈿翟衣六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金餘同三品五品冠花釵五樹兩博鬢五鈿翟衣五等其色隨夫用紫革帶用烏角餘同四品六品冠花釵四樹兩博鬢四鈿翟衣四等其色隨夫用緋革帶用烏角餘同五品七品冠花釵三樹兩博鬢三鈿翟衣三等其色隨夫用緋革帶用烏角餘同六品

崇禎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皇后千秋節命婦例當朝賀以久不行閣擬二票一免一是上用是字而是時宦官以驛遞禁用夫馬罕擕家者多擕妾媵即間有之亦類不習禮儀是日惟勳臣成國公朱純臣夫人葛氏等七人文臣禮部侍郎姜逢元詹事何吾騶兩淑人而已然何淑人尚云候封未竟封也又鴻臚寺等三人武職都督十五人共命婦二十七人耳教坊司奉鑾等官妻李氏四名口女樂來定三十六名口其日甫明中宮已御仁智殿行禮畢命婦即歸亦無頒賞例也先十日文書房傳諭文武命婦從西安門北安門進西華門赴武英殿後仁智殿行禮

七年三月命婦再朝賀林尚書欲楫莊少司農欽鄰二夫人與焉諸命婦可百餘人自西華門外下輿入門復肩輿至武英殿門外下黎明皇后升殿諸命婦入排班下手立四拜女官宣箋表跪班首成國夫人入殿內致詞諸命婦皆跪三叩頭起立四拜而出以立爲拜不復俯伏也是日皇后母嘉定伯夫人亦入班朝賀畢即召入殿皇后欲設座拜之辭不許皇后面有淚痕先是二十四日上以祈雨出宿文華殿是日方入宮故事東西宮備宴奉進上與中宮上座上以齋素辭翌日再出文華

每年十月初六日爲熹廟懿安皇后聖節許命婦朝賀辛巳十月行賀禮文官命婦無一至者惟武職命婦十八人耳上令司禮監呼儀制司詰問時道路寇警又楊司馬嗣昌嚴申驛禁官至八座僅用夫二十名以次遞減僅至數名勢難擕家也教坊司女樂舊用一百十五人後惟三十餘人

戒諭

洪武三年命工部造紅牌鐫戒諭后妃之詞懸之宮中申嚴宮闈之禁曰皇后之尊只得治宮中之事宮門外事毫不得預后妃嬪媵宮中諸費皆尚宮奏之發內官監覆奏方得赴部關領若尚宮不奏而輒發內官監內官監不奏而輒赴部擅領者皆論死宮嬪以下有疾醫者不得入宮惟問症取藥而已羣臣命婦惟慶節朝見中宮無事不許入宮人主亦無見命婦之禮凡天子及親王后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之女以禮聘娶不拘處所勿受大臣進送命婦儒臣修女誡曰治天下者修身爲本正家爲先正家之道始於謹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使預政事至於嬪嬪之屬不過修職事侍中櫛若寵之太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觀歷代宮闈政由內出鮮有不爲禍亂者也夫內嬖惑人甚於鴆毒惟賢明之主能察之於未然其他無有不爲所惑者鄭等纂進女誡及古賢之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

宮官

洪武十二年置內職六局一司局曰尚宮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司曰宮正

尚宮局尚宮二人正五品掌導引中宮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闈四司之官屬凡六尚事物出納文籍皆印署之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司記掌印宮內諸司簿書出入錄月審而付行典記掌記佐之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司言二人正六品典言二人正七品掌言二人正八品司言掌宣傳奏啟之事典言掌言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簿二人正六品典簿二人正七品掌簿二人正八品司簿掌名籍廩賜之事典簿掌簿佐之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司闈二人正六品典闈六人正七品掌閉六人正八品司闈掌宮闈管

之事典闈掌闈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
尚儀局尚儀二人正五品掌禮樂起居總司籍司樂司
賓司贊四司之官屬司籍二人正六品典籍二人正七
品掌籍二人正八品司籍掌經籍教授筆札凡案之事
典籍掌籍佐之女史十人掌執文書司樂二人正六品
典樂四人正七品掌樂四人正八品司樂掌率樂人習
樂陳縣拊鼓進退之事典樂掌樂佐之女史二人掌執
文書司賓二人正六品典賓二人正七品掌賓二人正
八品司賓掌朝見宴會賞賜之事典賓掌賓佐之女史
二人掌執文書司贊二人正六品典贊二人正七品掌
贊二人正八品司贊掌朝見宴會贊相之事典贊掌贊
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彤史二人正六品掌后妃羣
妾御於君所書其月日
尚服局尚服二人正五品掌宮內服用采章之數總司
寶司衣司飾司仗四司之官屬司寶二人正六品典寶
二人正七品掌寶二人正八品司寶掌寶符契圖籍典
寶掌寶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衣二人正六品典
衣二人正七品掌衣二人正八品司衣掌衣服首飾典
衣掌衣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飾二人正六品典
飾四人正七品掌飾二人正八品司飾掌膏沐巾櫛器
玩之事典飾掌飾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仗二人
正六品典仗二人正七品掌仗二人正八品司仗掌羽
旄仗衛之事典仗掌仗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
尚食局尚食二人正五品掌供膳肴品之數總司膳司
醞司藥司饎四司之官屬凡進食先嘗之司膳掌割烹
六品典膳四人正七品掌膳四人正八品司膳掌割烹
煎和之事典膳掌膳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醞二

人正六品典醞二人正七品掌醞二人正八品司醞掌
酒醴酏飲之事典醞掌醞佐之女史二人執掌文書司
藥二人正六品典藥二人正七品掌藥二人正八品司
藥掌醫方藥物之事典藥掌藥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
書司饎二人正六品典饎二人正七品掌饎二人正八
品司饎掌給宮人廩餼薪炭之事典饎掌饎佐之女史
四人掌執文書
尚寢局尚寢二人正五品掌燕寢進御之次序總司設
司輿司苑司燈四司之官屬司設二人正六品典設二
人正七品掌設二人正八品司設掌帷帳裀褥灑埽張
設之事典設掌設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輿二人
正六品典輿二人正七品掌輿二人正八品司輿掌輿
輦繖扇羽儀之事典輿掌輿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
司苑二人正六品典苑二人正七品掌苑二人正八品
司苑掌園苑種植蔬菜之事典苑掌苑佐之女史二人
掌執文書司燈二人正六品典燈二人正七品掌燈二
人正八品司燈掌燈燭膏火之事典燈掌燈佐之女史
二人掌執文書
尚功局尚功二人正五品掌女功之程課總司製司珍
司綵司計四司之官屬司製二人正六品典製二人正
七品掌製二人正八品司製掌衣服裁製縫線之事典
製掌製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珍二人正六品典
珍二人正七品掌珍二人正八品司珍掌金玉寶貨之
事典珍掌珍佐之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司綵二人正六
品典綵二人正七品掌綵二人正八品司綵掌綵繒綿
絮之事典綵掌綵佐之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司計二人
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計二人正八品司計掌度

支衣服飲食薪炭之事典計掌計佐之女史四人掌執
文書
宮正司宮正一人正五品掌糾察宮闈責罰戒令之事
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四人正七品女史四人掌執文
書
二十九年授六尚局官敕曰朕觀帝王爲治必自齊家
始未有家不齊而能治國平天下者周之內宰以陰禮
教六宮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各有職司非細故也
朕起布衣陟尊位而於內治之道不敢忽焉是以內設
六尚以職六宮斯列聖相維之道也近年精選民間淑
德入宮者數人使兼六尚事人各克勤事多周備今特
命某爲某官兩尚克遵前規慎守乃職毋怠毋忽其外
有家者女子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其婚
嫁受命年高者許歸以終天命願留者聽其宮闈及見
受職者家與祿視外品官等

官人雜事

官人參隨視朝起於晉代六朝相因至唐不改六典曰
宮殿掌朝會贊相之事引客立於殿廷杜詩所謂戶外
昭容紫袖垂雙瞻御座引朝儀是也崔允盡詠宦官止
令內夫人至中學士院傳宣聖諭及朱溫將謀禪代而
始罷宮人傳宣及隨朝之儀永樂末年上有疾用宮人
隨侍出朝後無復有此事
漢時宮中有對食者宮人相與配合爲夫婦也陳皇后
無子使宮人衣帝衣冠與之寢處武帝廢之責以爲女
而男淫後世宮人率與中官爲匹偶其賤甚於夫婦
唐時宮中給使令者皆有冠巾謂之裹頭內人舊制宮
中女官亦給冠帶即其遺制也

宋制以內夫人六人輪日修起居至暮封付史館舊制有女秀才代書王命而不職起居此不及采

古葬宮人之所謂之宮人斜京師阜城門外五里許有靜樂堂瓶瓮二井屋以塔南通方尺門謹閉之井前結石爲洞四方通風宮人有病非有名稱者例不賜墓則出之禁城後順貞門旁右門承以斂具昇出元武門經北上門北中門達安樂堂授其守者召本室土工移北安門外易以朱棺禮送之靜樂堂火葬塔井中凡宮人故必請旨凡出必以銅符合符乃遣嘉靖中有貴嬪捐資易民地數畝其焚燼不願入井者悉瘞內地中

禮儀房奶口

皇城東安門外稍北有禮儀房乃選養奶口以候內廷宣召之所俗名奶子府有提督司禮監太監有掌房有貼房俱錦衣衛指揮每季選奶口四十名養之於內謂之坐季奶口別選八十名籍於官謂之熟卯奶口倘坐季者有故即以補之先期宛平大興兩縣及各衙門博求軍民家有夫女口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夫男俱全形容端正第三胎生男女僅三月者雜選之仍令穩婆驗無隱疾具結起送候司禮監請旨差內官出合各衙門所送奶口會選乃定每口日給米八合肉四兩光祿寺支領每年更番什物每季煤炭雜器兩縣召商辦送每遇宣取則就中選取一人易高髻新衣宮妝以進崇禎十六年五月司禮監王德化本云奶口例有定額按季選選季終退換故取之於軍者則錦衣等二十八衛之大小地方之闊狹以定口數之多寡故衛之口數最多者爲錦衣額數以一百計餘衛則十五以至十口止城縣之最多者爲南城額以一百七十計餘則一百一十以至二十口止每遇選期慎擇生男生女各二十口并所乳嬰兒存房作養以備一季之取用上季未用者即行疏放此舊例也今宜選生男生女各以十五口爲額少副軫恤之意至於星甲之勒索僉報之騷擾事屬城司宜申嚴禁

故事民間婦無得入禁中者即諸宮女已承恩賜名稱其母非得旨亦不入惟三婆則時有之一曰奶婆即二縣與各衙門選送禮儀房坐季奶口若內廷將有誕育先鎮月子房傳旨選擇數人候之內直房產男用乳女者產女用乳男者初亦雜試候月餘乃留一人一曰醫婆取精通方脈者候內有旨則各衙門選取以送司禮監會選中籍名　待詔入選者婦女多艷之一曰穩婆即民門收生婆中御選籍名在官者惟內府所用如選宮女則用以辨別妍媸可否如選奶口則用以等第乳汁厚薄隱疾有無如內廷有喜則先期預集老於事者直宿日夜候之事定乃罷諸婆中有一經傳宣者則出入高髻綠衣如宮妝以自別於曹偶醫婆穩婆事竣皆得出惟奶口一留用則終其身事所乳得蒙恩澤無復出理其食報蓋特隆云

崇禎辛巳令乳皇子至七歲放出

保母之崇非先王之制即中季亦自陸令壹等一二人而外不多見國制例封夫人而成祖之保母賢順夫人馮氏夫王忠贈左都督謚恭靖仁宗之衛聖夫人楊氏夫蔣廷迫封保昌伯謚莊靖此作法於涼矣至熹宗之奉聖夫人客氏子弟官俱至都督客氏黨比逆奄幾危宗社

內官品職

內官監掌逐內之名籍總督各職凡奏選及鈐員長名奏請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所掌文籍以通書算小內使篤之神宮監掌太廟祭器及祭祀灑掃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尚寶監掌御寶圖書凡用御寶則奏請然後付尚寶司官用之畢則捧入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衣服巾帽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尚膳監掌御膳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司設監掌御用帳幄輦輅輿帳裀褥張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司禮監掌宮廷禮儀凡正旦冬至等節命婦朝賀等禮則掌其班位儀注及糾察內官人員違犯禮法者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直殿監掌各殿灑掃陳設設令一人正七品丞四人從七品小內使一十五人宮門承制掌傳奉宣召設奉御五人正八品宮門守門官掌宮門灑掃時其開閉譏察出入設門正一人正八品副四人從八品內承運庫掌供御金銀緞匹等物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司鑰庫掌皇城各門管鑰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四人從九品巾帽局掌造內府冠帽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鍼工局掌造內府衣服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織染局掌織染緞匹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顏料局掌燒造銀硃等項顏料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苑局掌種蒔蔬果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牧局掌牧養孳牲設大使一人正九品皆於內官內選用外承運庫掌收金銀緞匹等物甲字庫掌收銅錢布疋顏料乙字庫掌收衣服衾褥紙劄等

物丙字庫掌收紵絲紬紗線丁字庫掌收銅鐵錫香茶蠟諸物戊字庫掌收氈衫胡椒并支軍器廣源庫掌收貯貿鈔廣惠庫掌收支寶鈔每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戶部皮作局掌硝熟皮張成造韃鞋鞍轡兵仗局掌造各項軍器寶源局掌鼓鑄銅器每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皆於流官內選用隸工部

洪武二年論吏部曰朕觀周禮所記內官未及百人後世至踰數千卒爲大患今雖未能復古亦當爲防微之計古時此輩所治止於酒漿醯醢司服守關數事今朕亦不過以備使令非別有委任可斟酌其宜毋令過多又曰此輩自古以來求其善良千百中不一二見若用以爲耳目即耳目蔽矣以爲心腹即心腹病矣馭之之道但當戒敕使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有功則驕恣畏法則撿束則自不敢爲非乃定制置六十人

中官之制凡內使小火者烏木牌平巾者不得衣圓領束帶惟請輪長隨并都知監長隨各獅子等補束角帶及有牙牌官帽使爲之奉御正六品得服麟補束金鑲玳瑁或角帶自奉御而上左右監丞五品左右少監從四品太監正四品太監而上方服斗牛補再升則蟒補飛魚斗牛及蟒衣再升方賜玉帶冬則光素夏則玲瓏三九月則收頂再升則內府騎馬凡騎馬者自東西下馬門起至南內西上南門起至寶鈔司凡遇聖節正旦大婚誕慶各進馬一匹再升則每歲祿米十二石後加一級皆益十二石道賢以遞左缺馬凡中官力能辦馬者皆賜騎一特數百人有每次進十匹至五十匹每歲傳進千餘次其身頓加祿米一次至一千二百石蓋百

敘矣皆盛典也

內官禁令凡內使於宮城內相罵皆先發而理屈者杖五十後發而理直者不坐其不服本官鈐束而抵罵者杖六十內使罵奉御者杖六十罵門官并監官者杖七十毆傷十內使等於宮城內鬬毆先鬬而理屈者杖七十毆傷者加一等後應理直而無傷者笞五十其不服本官鈐束而毆之者杖八十毆傷加一等毆奉御者杖八十毆門官監官者杖一百傷者各加一等其內使有心懷怨逆出不道之言者凌遲處死有知情而蔽之者同罪知其罪而不首者斬首者賞銀三百兩

內書堂教習內官始於宣廟初以大學士陳山入後背以編簡矣然不施夏楚其罰典輕則以界方捶手重則於聖人前罰跪再重則扳著幾灶香扳著向聖人前直立彎腰用兩手扳住兩腳不許股屈則界方兩下

嘉靖中詹事霍韜等重修會典疏謂內臣監局官員職掌甚詳惟宏治年間備臣失考不及變遷宜在洪武年間各監局職掌何如員數何如編列體典亦以備制治之意也不報嗣是屢修會典無人議及矣

登聞鼓院

登聞鼓院在西長安門小廊三間東向旁一小樓懸鼓俾冤民擊之通達下情每日科道官各一員錦衣衛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冤抑有司不爲伸理具狀通政司又不爲轉達審實列其狀以聞

唐時宮闕前有肺石長可八九尺形如垂肺古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原其義乃伸冤者擊之立其下然後士鑑其詞所以肺形者肺主聲聲所以達其冤也

憲綱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伸冤監察御史在問許赴通政司遞狀送都察院申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院陳訴

後市

古國都如井田法蓋爲九區面朝背市左祖右社中一區君之宮室宮室前一區爲外朝朝會庫藏之屬皆在焉後一區爲市市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百物皆入惟民得入公卿大夫士皆不得入入則有罰市官之法如周禮司市平物質治爭訟察異服異言之類此國君都邑規模之大槩也

宮闕之制前朝後市市在元武門外每月逢四則開而聽商賈貿易謂之內市燈市自正月初旬起至月半止歲惟一舉每月逢朔望及二十五日則城隍廟市每月逢三則土地廟市謂之外市市係士夫庶民之所用若奇珍異寶進入尚方者咸於內市萃之至內造如宣德之銅器成化之陶器永樂果園廠之漆器皆奉御前作之法瑯精巧遠邁前古四方好事者亦於內市重價購之

自古都邑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漢書所謂東市賣萬城西萬章帝張禁酒趙放又如貨殖傳所載窮伯販脂張氏賣漿邵氏漚削濁氏胃脯其所貨至爲微末往往囤食擊鐘富比王侯都城舊日如勾欄衖何開門家布前門橋陳內官家首飾雙塔寺李家冠帽東江米巷鞋大柵欄宋家鞋雙塔寺趙家造酒順承門大街劉家令淘麵本司院劉鶴家香帝王廟街刀家太藥皆名著一時起家鉅萬至抄沒御御藥家事者

內而宮禁外而勳戚皆知其名薊鎮將帥莅走馬得致亦見當日太平勝槩也

明內廷規制考三卷不著編輯姓名大而內外朝儀細而門闕扁額臚舉無遺即故宮遺事明宮史之流亞也卷首有長白昌齡及棟亭曹氏藏書印記先君僖伯公得于孫君石芝家比因若雲張丈購未刊之書舉以相贈俾付剞劂未始不可見一朝之寧故云沅楚吳炳象記

明內廷規制考卷三

嘉慶己巳春二月
臨校張河鵬敬梓

歷代銓政要略

宋 浦城楊億大年著

夫先王建國法天制官故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能治眾者其官大是以量其才用程其器能考之以言試之以職惟善是授其格于治者也而銓選之任衡鑑是司歷世以來資地尤重故曰周禮天官大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國其官卽今之吏部而職任頗異也又曰夏官之屬有司士大夫二人掌羣臣之版（古書版爲班書或爲版名籍也）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謂用功過黜陟者也）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年數多少知其老少）周知邦國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理（告王所尚進退矣）以德詔爵（有賢者之德乃詔以爵）以功詔祿（有功然後詔以祿）以能詔事（能者成事乃食之王制曰爵之位定然後祿之食者定矣）以久奠食（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乃今銓選之義矣漢丞相東曹主二千石長吏遷除亦其事也成帝初置尚書四人六百石分爲四曹吏曹尚書典選舉又曰常侍曹主公卿事後至漢光武分爲六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漢末又改三選部專掌選舉事（靈帝時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于此始見會名）魏改選部爲吏部而主選事（陳羣延康元年始建九品官人之法拜吏部尚書）晉與魏同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郎定三公兆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二人以輕其任後還置三吏部尚書後魏北齊置吏部（掌褒崇選補）考功主爵二曹後周置大冢宰卿一人屬官有吏部中大夫一人領司勳上士等隋初復曰吏部尚書至唐氏建國吏部尚書侍郎掌銓選之職掌天下眾官之選授凡職官銓綜之典權衡殿最之法悉以咨之其屬有四曰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冠于中臺盡總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屬皆質正焉其取士則以三類觀其異一曰德行二曰才用三曰勞効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其優者擢而升之否則量以退焉所以正權衡明子奪抑貪冒進賢能也然後據其狀以覈之量其資以擬之五品以上皆名聞而制授焉六品以上常參之官則敕授（普供奉官及員外官監察御史）其餘則各量資注擬置吏部尚書一人正三品龍朔二年改吏部尚書爲司列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三月又改爲文部掌文官選事總判吏部司封勳考四曹事至德二載十二月復爲吏部尚書侍郎二人正四品上周之天官小宰中大夫也隋煬帝置以二尚書之職唐朝因之武德七年二月省貞觀二年正月復置總章元年加一員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吏部侍郎掌選補流內六品以下官是爲銓衡之任凡初仕進者無不仰屬選集之際勢傾天下列曹之中資位尤重光宅元年爲天官侍郎神龍元年復爲吏部天寶十一載三月爲吏部侍郎至德二年二月復爲吏部總章中添一員爲二員本員爲中銓新加員爲東銓永昌元年三月又加一員

聖歷二年五月減二員乾元二年八月改中銓爲西銓郎中二員晉魏已來妙于時選其他曹郎功高者遷爲吏部然而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書郎或曰某曹郎稱號不同所職同也齊謝朓王儉爲吏部郎是也隋初諸曹郎皆謂之侍郎煬帝三年分置六司侍郎唐初改爲選部郎中武德五年改爲吏部郎中龍朔三年改爲司列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又有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周官太宰屬官有上士今員外之職也宋百官階次員外郎美遷爲尚書郎隋開皇六年置一人煬帝三年改爲選部承務郎武德三年復舊加置一人一員判驗置一員判南曹在尚書吏部爲前行（吏部次之）遷入者以爲美自魏晉以來凡吏部官屬悉高于諸曹焉開元以前以兵部尚書權位尤美則宰相多所兼領而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專之尚書通著而已或分領其事則列爲三銓（開元四年六月敕員外郎御史中丞進名敕授自此始）不在吏部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爲中銓東銓各有印）其尚書銓掌六品七品官選侍郎銓掌八品九品官選景雲元年宋璟爲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職開元十三年以封岳回選限逼字文融請分置十銓尋罷之寶應初李峴爲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後峴罷相又爲本曹尚書知江淮選舉置銓于洪州興元元年侍郎劉滋亦于江南典選以使于人復皆廢焉其東銓者貞觀元年京師穀貴始分人于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道里迢遞河雒之邑天下之中始召東西二曹兩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其南選先以桂黃交黔等州都督刺所奏擬士人首領任官未甚精選乃令五品以上強明清正官充南選使以補仍令御史

同往往擬其有應任五品以上官者皆使人供所管都督府相知其條累行藝能政術堪稱所職之狀開奏故謂之南選然或廢或置不常其任其小銓郎中員外主之謂之南曹延載元年加置聖歷三年者開元三年吏兵部各專定人判南曹尋又一人專判貞元元年又以二人同判千二年又一人判自唐至五代正官或闕故以他官權領其條章之所改亦考課之所登降或公望久著或利辯無虛揚清直之聲有振拔之跡史策所載固可考而知也

舊本題宋楊億撰億字大年浦城人雍熙初年十一召試詩賦授祕書省正字淳化中命試翰林賜進士第天禧中官至工部侍郎翰林學士兼史館修撰卒謚曰文事蹟具宋史本傳此書宋史藝文志不著錄億本傳亦不載惟黃溶學海類編收之細核其文乃冊府元龜銓政一門總序也已爲割裂作僞又億雖預修冊府元龜而據晁氏讀書志總其事者尚有王欽若同修者更有錢惟演等十五人作序者亦有李維等五人億於諸序不過奉敕點竄何所見而此序出億手此眞隱竄支配者矣

歷代銓選志

袁定遠編

歷代銓選志

清吏部文選司郎中　袁定遠訂編

唐虞三代

書曰天工人其代之又曰爾安百姓何擇非人此選賢任能所以致太平而發頌聲者也唐虞之世四岳九官十二牧二十有二人咸服在列中外有統天工寅亮未聞其吏禹而明刑易臯陶而治水遷稷而典禮易夔而教蓋各名一官各辨一體以盡其才而世守其業故上不致枉其才而下亦不致負其職用之者惟知明目達聰以共安天下之民視才之稱否而不以位之崇卑爲輕重效用者亦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究績之成否而不以事之勞逸爲美惡若臯陶知人官人之謨則又盡性術之變以收俊乂之用而三德六德所由宣嚴於邦家翕受敷施所由贊襄於有位豈非任官之極軌哉嗣是自夏而商迄于成周莫不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而禹以之顯俊則宅乃事宅乃準而官與人相得君道從此而昭明湯以丕釐則用三有宅克即宅稱三有俊克即俊而賢與名相符功德從此而懋著文以之敬事則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而罔有兼于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所由克宅厥心以克立茲常事司牧人而克俊有德武王承之則建官惟賢位事惟能厥義德不敢替厥容德率謀從而所以立政惟任人準夫牧作三事於是近而侍御內而都邑外而候甸遠而夷微盧烝皆得其人周道所以日隆也迨周公相成王董正治官立六典建三百六十屬悉統於太宰而以馭羣臣則有八柄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奪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以作勸勉則有六敘一曰以敘正其位二曰以敘進其治三曰以敘作其事四曰以敘制其食五曰以敘受其會六曰以敘聽其治當其時敷於司徒士造于樂正官辨于司馬版掌于司士其始也掄材度德不遽進也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而官方無僥倖之徑其既也譚方馭柄不苟蓉也司士歲登下其損益其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鄉大夫士庶子之教以詔王治而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而朝廷鮮冒濫之失士亦不得懷餘力于心進亦不負兼官之責于君眾正效能而萬幾理羣賢豫附而泰階平胥是道也周衰用人不令而政亂小人援親戚以相左右于是節彼霜之刺興北山兩無正之詩作任官之制棄而周道蕩然矣及齊桓公圖霸任管仲爲相仲立五鄉之長五屬之大夫使各退而修德進賢正月之朔公親命之鄉屬之賢公親見之凡役于官者令官長期而書代以告晉文公始莅政屬百官賦職任功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教昭舊族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于是胥藉孤箕樂郤之屬實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政平民阜焉獨至秦用商鞅爲政務於富強舉仕進之途唯闢田與勝敵爲法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紛華然究使其俗急首功而棄禮義干賞蹈利冒上凌等其弊可勝救哉

兩漢

漢興定制凡郡國之官非傳相其自別駕長史而下皆刺史守相得辟除署用又調僚屬及部民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于王廷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屬光祿勳故卿校牧守居閒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于三署中銓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至于郡縣首相高第者則擢二千石二千石有治行者則擢九卿九卿稱職者則擢爲御史大夫初高惠之時疏節闊目視成周忱恂之制已遠然貴廉潔賤貪汚買人贅婿及吏坐賦者俱不得推擇爲吏而宏易簡恕下賢之至意怛然故漢官爲多循武帝即位董仲舒對言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帥帥不賢則主德不宣恩澤不流今吏既亡教訓之功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奸爲市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而非積日累久之謂也是以有司竭力窮志務盡其業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

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混淆未得其眞臣愚以爲無以日月爲功實試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于是延文學儒生待詔數百人或召見進用或補博士弟子而舉士懋慕異人並出卜式拔于芻牧宏羊擢于賈豎衛青奮于奴僕日磾出于降敵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傳也漢之得人于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宏董仲舒倪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皋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歷數則唐都洛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筭則桑宏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率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記是以興造功業制度遺文後世莫及也歟然帝誅罰深峻士罕能自全又其時外事征伐內闢用度入物者補郎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已府庫益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爲郡增秩其後賦稅益竭猶不足供戰士乃置買武功爵吏道雜而多端猶招尊賢良文學方正之士或至公卿大夫然法令慘急俗驚功利云至宣帝勵精圖治綜覈名實常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無嘆息怨恨之心者政正訟理也與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每拜刺史首相必親見咨問又以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故二千石有治效不輒遷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而侍中尚書以功勞遷及有異善者厚加賞賜官得其才位必久安漢世良吏盛于此時職是故也元帝永光元年詔丞相御史舉質朴敦厚遜讓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

從官成帝建始二年始制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二千石蓋選曹之所起也哀帝嗣統欲匡成帝之政多所變動丞相王嘉上疏以爲聖王之功在於得人因薦儒者公孫光滿昌及能吏蕭咸薛修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稱天子納而用之大抵漢時未立資格而資格甚嚴若郡縣守相之高第者然後爲二千石二千石之有治行者然後爲九卿九卿之稱職者然後爲御史大夫至于丞相則非御史大夫之任職者不遷此其大者之有常格也博士高第者爲尚書次者爲御史否則以次補諸太學博士弟子至二歲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其高第爲郎中文學掌故郡屬備員此其小者之有常格也諸官初除必先試守試守一歲然後爲眞則稱號有常格矣有市藉者不得爲官入材爲官者不得名職則流品有常格矣然其間遷轉唯上所命初不以品秩高下爲升降士亦俯首聽命而莫敢有所請如張釋之十年不得調揚雄三世不徙官至有爲太僕立功自高至文而猶未離乎舊職則何具淹滯若此也若賈誼超遷歲中至大中大夫公孫宏徒步數年至宰相封侯于仲翁大將軍長史三歲至光祿大夫又何其遷之甚速也彼其黜陟進退雖未必皆當乎賢否而其用舍一出于上固未始有資格之拘也用人惟視才績而等級次第亦自有品節存乎其間以明經文學進者多除博士或大夫侍中如嚴助朱買臣疏廣平當之徒是也其以勇猛材武進者多除太僕或中郎將驂乘如夏侯英公孫賀衛綰之徒是也張湯以律法進退則先以法官處之始爲內史後爲廷尉皆法官也黃霸以入粟補官則先以財賦處之始爲卒

吏後爲均輸皆掌財也雖其始有分別而積功累勳無不可任固未始有流品之格也第至于大臣不職去之可也收其印綬可也亦何至左遷他官以奪之孔光免丞相爲博山侯久之復爲光祿大夫位次丞相月餘爲御史大夫未幾復爲丞相以至韓安國蕭望之翟方進之徒皆以御史大夫爲他官彼常執天子之政矣常正百官而統其權矣今一旦降尊就卑使之與僚佐比肩而治事豈所以待大臣哉武帝始用儒者爲宰相革去軍功刀筆之選誠一代之良法矣而其後亦唯意所用不專用儒生汲黯謂刀筆吏不可爲公卿蓋有激而云然終漢之世清濁混淆上下無別以官官典領尚書以儒術直祕閣尚書郎掌代王言而以令史久次補之宜乎丁邯恥以孝廉而爲郎也使其陞遷上至公卿而有限法則雖流品不分何害哉後漢光武改常侍曹尚書爲吏曹尚書其時選舉于郡國屬功曹于公府隸東西曹于天臺屬吏曹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尚書之重始此其所進用以歲月先後爲之次時常以二千石長史多不肖任有纖過即見斥逐交易紛擾百姓不寧朱浮疏言物暴長者必夭折功卒成者必亟壞如摧長久之業而造速成之功非國家之福也天下非一時之用海內非一旦之功願游意于經年之外望化于一世之後天下幸甚帝下其議羣臣多同于浮自是牧守代易頗簡焉十二年詔舊制光祿勳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明帝永光元年命司隸校尉部刺史歲上舉殺長吏視事三歲以上理狀尤異者各一人與計偕上至章帝時貢舉率非次尚闕闕而所徵舉皆特拜不復簡試故守職者益懈而吏事浸疏章彪

諫以爲天下樞要在于尚書而閒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饒習文法長于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宜簡州宰賢名者專心向公奉職周密尋至順帝陽嘉初宦倖用事引援子弟吏事日非李固曰夫化以難成官由能理古之進者有德有命今進者惟利與力伏聞詔書務求廣博疾惡嚴暴而今長吏多殺伐致聲者必荷遠賞其存寬和無禁援者輒見斥逐是以淳厚之風不宣刁薄之俗未革宜審擇其人以毗聖政招廣羣儒罷退宦官則升平可致帝覽其對多所納用朝廷爲之肅然久之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于是選舉清平乏得其人乃一時英能承風俊乂咸事若爭固周舉之淵謨宏深黃瓊胡廣之政敏練達桓焉楊厚以儒學進崔瑗馬融以文章顯矣祐蘇章种暠樂巴牧民之良幹龐參歲詡將帥之宏規王龔張皓虛心以推士張綱杜喬直道以糾違郎顗陰陽詳密張衡機術特妙東京之士于茲盛焉及孝溫之時豎宦充朝重封累職傾動朝廷鄉校牧守之選多出其門任人及子弟爲官布滿天下競爲貪淫朝野嗟怨于是大尉楊秉條奏牧守以下五千餘或死或免天下振虛焉久之帝倖南陽左右通奸利多特敕除拜又占賣官錢各有差靈帝光和元年初開西邸自關中侯虎賁羽林皆入錢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然皆先輸貨財而後登公位崔列因傅母入錢五百萬得爲司徒帝欲以楊績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績乃坐使人于畢席舉縕袍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此而已劉陶爲京兆尹列職當出修宮錢直千萬陶既清貧而恥以錢買職稱疾不聽政帝重陶之才特原其罪嗟乎銓衡不平則

聽亟錯繆斗斛不平則多少混亂繩墨不陳則曲直不分乃望其風向草偃庶事之康何異懸瓦礫而責夜光經不調而案清音哉

魏晉

魏初毛玠與崔琰並典選舉用皆清正之士由是天下士莫不以節廉自勵時有長吏還者垢面羸衣常乘柴車魏武嘆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使吏部人人如玠風俗之易何鄭和洽言于公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節儉也儉素過中自以處身則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議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即不謂之廉潔宜令十大夫故汙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壺殽以入官寺夫立教觀俗貴處中庸爲可繼也乃從一概鄭堪之行以御殊途勉而爲之必至疲瘁古之大教有通人情而已凡激詭之行則容爲矣乃令禁之勢相衰止魏文帝時吏部尚書陳羣以選用不盡人材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其武官之選則俾諸軍主之自明帝太和之後俗用浮靡遞相標目有四聰八達之稱司徒董昭言古之有天下者莫不貴朴忠之士狡虛僞之人謂浮言華貌敝俗傷化也今年少不以學問爲本而專交游爲業國事不以孝弟清修爲首而以趨勢游利爲先至乃往來禁奧交通探問此法之所不取刑之所不赦也帝曰善詔郎吏通一經以上任牧民者亟登用其浮華不務實者罷之會詔以侍中虞毓爲尚書吏部尋詔曰選舉無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噉也毓對曰名不足致異人可以得常士慕善畏教方乃有時名名非所當疾也臣愚既不足得異人但當循名按實徐有以驗其後耳毓選舉先性行而後才言或問之曰才所以爲善也故大才成大善小才成小善今稱有才而不爲善是才不中器與不才同故所舉皆一時名德焉晉興依魏九品之制內官則有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則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行實世籍乃行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己而九品之制漸壞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爲貴無復銓衡之實尚書劉毅以爲今立中正定九品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復虛以放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慢主罔時實爲亂源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亦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游則華競自息各求于己又宜準古制使朝臣共相舉任帝雖善之而皆不能用是時山濤爲吏部尚書每官缺輒擬數人隨帝意所欲然後明奏而所用者或非舉首眾情不察以濤任意輕重或出譖言而濤行自若一年之後眾情始服嗣是任選十有餘年其所甄拔各爲題目時稱山公啓事濤罷王戎爲吏部戎始爲甲午年制凡選舉皆先理百姓然後拔用然未嘗進寒素退虛名但與世浮沈戶調門選而已及劉頌爲吏部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不遽遷時仕者務速進故尾不行至惠帝之後權在羣下政出多門勢位之家更相薦援有如互市每朝會貂蟬盈坐時人爲之諺曰貂不足狗尾續名器之濫一至於此及三王起義又制己亥格其後論功雖小亦皆依用元帝時陳頵典法兵二曹與王導書曰中華所以傾弊四海所以土崩者正以取才失所

先白望而後實事浮競驅馳互相貢薦言重者先顯言輕者後者遂相波扇乃至淹遲今官張明賞罰拔卓茂于密縣顯朱邑于桐鄉然後大業可舉盛治可期耳然俗弊已久終不能革簡文帝時眾言漸多而還從每速王彪之曰得賢之道在于莅任莅任之道在于能久天下凡庸之族眾賢能之才寡才寡子世而官多于朝得不賢鄙共進清濁同官官眾則闕多闕多則選速前後去來更相代補所以職事未修朝風未澄也職事之修在于省官例風之澄在于并職官省則選清而得久職并則吏簡而俗靜選清則勝人久于其事事久則中才猶足有成今內外百官較而計之固應有并省者也凡餘諸官無綜事實者可令大官隨才而領之或因缺而省之委之以職分責之以有成能否因考績而著清濁因黜陟而彰庶官之選差清莅職之日差久無奉祿之虛費簡吏寺之煩役矣然士風趨競禮教陵遲大人溺于成俗執政撓于羣言衡石為之失平清濁安可得分哉

禹

唐制選有文武文選吏部主之武選兵部主之皆為三銓尚書侍郎分主之每歲五月頒格于州縣以十月會于省其以時至者乃考其功過同流者五五為聯京官五人保之如刑家之子工賈巽類及假名承僞隱冒升降者有罰文書粟錯隱倖者馭放之凡擇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書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優長四事皆可取則先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勞得者為賢不得者為放五品以上不試上其名中書門下六品以下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銓察其身言已銓而注詢其便利而擬已注而唱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三唱而不厭聽者為甲上于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然後以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謂之奏受視品及流外則判補皆給以符謂之告身凡官已受成皆廷謝凡試判登科謂之入等甚拙者謂之藍縷未選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即受官貞觀二年侍郎劉林甫言隱制以十一月為選始季春乃畢今選者眾請四時註擬從之十九年馬周以四時選為勞乃復以十一月選至三月畢高宗總章二年少長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為八等其後員外郎張仁禕又造樣銓歷等程式而銓總之法密矣然是時入仕者眾庸愚咸集有僞主符告而矯為官者有援承他名而參調者有遠人無親而冒保者試之日冒名假手多非其實至武后時天官侍郎魏元同請復古辟舉之法不報長安二年舉人授拾遺補闕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評事衛佐凡百餘人明年引見風俗使舉人悉授試官高者至鳳閣舍人給事中試官之起自此始中宗時韋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用事于側門降墨敕斜封授官流凡數千員內外盈溢無聽事以居當時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韋氏敗始以宋璟為吏部尚書姚元之為兵部尚書悉奏罷斜封官量闕留人雖貧高考探非才實者不取初尚書銓掌七品以上選侍郎銓掌分品以下選至是通其品而掌焉未幾環元之等罷又盡復斜封別勅官元宗即位勵精為治詔擇京官有善政者補刺史而悉集新除縣令宣政殿親臨問以治人之策而擢其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諸供奉官皆進名勅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一人判南曹由是銓司之任輕矣其後戶部侍郎于文融又建議置十銓乃以銖顯等分主之吳兢諫曰易稱君子之思不出其位言侵官也奈何以萬乘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復以三銓還有司開元十八年侍中裴光庭兼吏部尚書始作循資格賢愚一槩必與格合乃得銓授于是淪滯不收者皆便之及光庭卒中書令蕭嵩以為非求才之方奏罷之又銓選故事必三銓三注三唱而後擬官季春始舉乃過門下省揚國忠建議選人視官資書判狀迹功優官對眾定流放乃先遣吏密定員闕一日會左相及諸司長官于都堂注唱以誇神速由是門下過官三銓注官之制皆廢蕭代以後兵興天下多故銓法益濫德宗時試太常寺沈既濟極言其弊曰近世爵祿利之資太厚督責之令太薄臣以為當輕其祿利重其督責請令五品以上及羣司長官守臣進敘兵吏二部得參議焉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屬藩州府辟用則銓擇之任委于四方結奏之成歸于二部必先擇牧守然後授其權高者先署而後聞舉者聽版而不命其牧守將帥或選用非公則吏部兵部得察而舉之聖主明目達聰遐視罪其私冒不任舉者小加譴黜大正刑典賣成授任誰敢不勉夫如是則賢者不獎而自進不肖者不抑而自退矣天子雖嘉其言然重于改作不能用初吏部歲常集人其後數歲一集選人猥至文簿紛繁因得以為奸利士或十年不得官而闕員亦累歲不補陸贄為相乃懲其弊命吏部據內外員三分之計闕集人歲以為常是時士人大率二年居官十年待選而

考限遷除之法浸壞憲宗時宰相李吉甫復定考選之格著爲令甲爲按磨之銓選其制不一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太宗時以歲旱穀貴東人選者集于洛州謂之東選高宗上元二年以嶺南五管黔中都督府得卽任土人而官或非其才乃遣郎官御史爲選補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南福建大抵因歲水旱皆遣選補使卽選其人而廢置不常選法又不著故不復詳焉

宋

宋設官分職其人仕有貢舉奏廕攝署流外從軍凡五等而其選人自京府畿守節度觀察判官下至令錄簿尉凡七等吏部銓惟注擬州縣官幕職兩京諸司六品以下官皆無選文臣少卿監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武臣刺史副率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三班院主之其後分典選之職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而後銓注之法悉歸吏部于吏部有四選之法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文臣之升朝者歸焉流內銓爲侍郎左選初什幕職州縣官歸焉以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武官之升朝者歸焉初太祖始削外權命文臣往莅藩郡然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唯以差遣爲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其重其事常參官等縣自此始先是選格未備乾德二年命陶穀考正選法之違複者而補其缺漏定其銓式自是銓法漸有倫矣帝又慮銓曹惟用資歷而才傑或沈滯詔吏部取赴選人驗任課績多而無缺失者進中書引驗拔擢之令選人應格者到卽赴集不必限四時又令諸道節度觀察使于部內官選才識優茂德行敦篤者各二人防禦團練使各舉一人遣詣闕庭觀其器業而進用焉凡被舉擢官于誥命署舉主姓名他日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時選注者往往得引對親擢又時或臨軒注選謂宰相曰朕欲擇一河北轉運使日閱班部多不詳操履朕何自息知今後臣僚授任故詳具履歷狀乃引對庶得考覈其行能時帝尤嚴牧守之任詔諸道使者察部內履行善聞政術尤異文學茂異者州長史擇判司簿尉之清廉明幹者具名以聞驛召引對授之知縣聽政之暇每取兩省兩制諸望官名籍擇其有德行者悉令舉官所舉之人須析其爵里及歷任殿最以聞不得有隱蔽平閑祕司丞陳彭年請用唐故事舉官自代馮拯等請令臺省六品以上諸司上表讓一人以自代其表付中書門下每官缺以見舉多者量授之遂著爲令至眞宗時選人狎三任六考有奏薦功賞乃得遷無功薦有至四十年不遷者仁宗卽位曰此豈人情之所樂耶其承代之于是銓注引見率常至旰食時中書可否者用例入學士劉沆進言曰近臣保薦詞動逾數十皆浮薄權豪之流交相薦舉有司以之貿易遂使授官公選多出私門又職掌吏人遷補有常而或減選出官超資換職堂除便蒙先次差遣之類此近臣保薦之弊一也審官吏部銓三班當入川廣乃求近地又求在京及堂除升陟省府館職檢討之類此近臣陳乞親屬之弊二也其敘錢穀管庫之勞捕盜招安之賞常格雖存僥倖益甚以法則輕以例則厚執政者不能持法多以例與之此敘勞干進之弊三也顧詔三事毋用例事行眾頗不悅而諫官孫洙亦言資格之弊傷治爲甚因是舉官擢人悉詔近臣舉廉幹吏選任毋拘資格至文行之士錄殺之才刑名之學各因時所求而爲焉天聖後進者頗多物議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下詔風厲毋爲舉爲阿私慶歷中宋庠六十有餘年矣天下承平久磨勘法用而銓選大臣任子彌濫天子優游寬容賢不肖並進范仲淹參大政上言今者文資武職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輒磨勘敘遷雖甚猥鄙而卿監丞郎固可坐而至也此豈黜幽陟明意哉而亦諸司因循不自奮之由也請自今二府臣僚有大功善加酌命爲特恩自餘不許非時進秩其京朝官有高才異能奇略嘉謨爲上著信及外任以善政聞者自以特恩改擢自餘須在城三年始與磨勘其武臣磨勘年委樞密院比文資定奪以聞又曰古公卿以德任官士世祿不世官春秋譏世卿重官材也祖宗朝任子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以上登朝歷兩任乃聽則猶有限度也自祥符中天子以世隆平嘉與臣下同其大慶許大臣任子蔭一人遂沿不改經二十年則一家兄弟子孫亦官多至二十人蓋濫極矣請自今兩府選國大慶許任一子餘不得陳乞又曰今刺史縣令古之諸侯百姓之舒慘休戚繫焉故歷代盛時靡不重之今獨累資考以授懦弱者多縱吏以蠹民弭幹者每近名而賊物則國本殘矣時論是之英宗時御史中丞賈黯言皇祐中始限監司奏舉之數其法益密而磨勘待次者已不減六七十人皇祐及今纔十年耳而猥多至于三倍向也法疏而其數省今也法密而其數增此何故哉薦吏者歲限定員務充數而已如郡守歲許薦五人而歲終不滿其數則人人以爲遺己當舉者避謗畏譏欲止不敢此所以舉多而眞才實廉未

免混于無能也宜明詔天下使有人則薦不必滿所限之數天子納其言下詔舉京官者視原數率三分減一神宗即位欲更制度始刊削慈例務從簡便因廢南薰而歸併之銓悉罷內外長吏舉官法明年令吏部定選格其法各隨所任職事以人任功狀循格以俟擬注元祐初左司諫王巖叟言自罷辟舉而通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人才中外病之于是遂復內外舉官法及司馬光為相奏設十科取士一曰行義純固可以師表科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術科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每歲須于十科內舉三人仍具保狀任中書置簿記之異時有事須才郎執籍按科隨試官闕則取常試有效者授職若任官無狀坐繆舉者紹聖初改定銓試格崇前以後又復元豐制迄重和之際賄賂分行隨其厚薄為注闕之高下而取償于莅官之後有剛正無賄者則定差之牘脫漏言詞隱落節目待其參會已半年所矣是以闕多而不調者蹤銓法大壞高宗紹興元年起居郎胡寅言典事文物廢墜無幾內可庶官不可缺者莫如吏部姑置侍郎一員郎中二員胥吏二十人則所謂磨勘封敘奏薦常程之事可按而舉矣詔令三省議除其弊嚴立當禁仍遴能吏以主之御史加糾察焉于是三省定立八事曰注擬減闕申請徽倖去失報難刷闕減裂闕會淹延審量疑似給付遷求保明退難令長貳樅柅之一舊故事分歸部銓又復文臣銓試以經義詩賦時務斷

案律義為五場順試一場者聽自渡江後文籍散佚會廣東轉運司以所錄元豐元祐吏法來上乃詔僕射朱勝非詳加考定書成為吏部七司敕令格式焉然自建炎以來兵興多事須才日急特廣開薦舉名目不一而足或以朝班多闕詔部官以上薦士二人或以中原士夫流徙東南嫌實援疏多致淹滯令侍從搜訪以聞或以人才聚于兩浙薦吏薦員甚狹增部使者薦舉改官之額考課命內外選在任閒居待次官舉可任監司郡守之人以資序分二等一見今可任一將來可任注籍于三省以憑除擢又令曾歷軍功觀察使以上各舉一人其通習典章可掌朝儀練達民事可任郡寄聞曉財計可裕民力持身廉潔可律貪鄙詞辯不屈可備奉使凡五等隆興三年禮部尚書趙雄請令侍從臺諫兩省于知縣次序以上歲薦堪充郡守通判次序以上歲薦監司仍用漢朝雜舉之制三省詳加考察詔如所請帝曰薦舉本欲得人又恐干請反長奔競夔茂言三代良法亦不免于弊今欲精選監司郡守非薦舉何由知之帝曰若令雜舉則雖眾論僉允又經中書考察而後除授亦博采遴選之道也孝宗以歲舉京官數濫于是內外薦舉改官俱減員數通籍之數省矣至淳熙時詔毋得減年參選者為令又令內外薦舉並具實迹以聞自是濫舉之弊稍革理宗紹定元年臣僚上言銓曹之忠員多闕少注擬甚難自乾道嘉定以來常令選部職官案闕各于元出闕年限以上與展半年用闕歷年寖久入仕者多即令吏參注之籍文臣選人不下萬人七千餘員大率三四人共注一闕宜其膠滯壅積而不可行乞命吏部于元展限之上更展半年從之總而論之

宋初官人之法文臣屬中書武臣屬樞密太宗分中書之權而置審官院神宗分樞密之權而置審官西院遂以文臣之審官為東為于後合東西審官之權而歸之左右向書文臣之差注吏部若尚專其責矣然監司郡守及御史省郎以上皆中書主之正將副將準備將以上皆樞密主之此皇除所以重本也祖宗以來資格甚嚴其用某人也必曰常歷某資也由守而憲由憲而漕由漕而三路使而三司副使方除待制自點檢大臣超用新進有邑宰資序而為監司郡守者有選人未改官而亦預後拔者官制既行資序止于吏部朝廷所除由于臨時而資格壞矣夫待常才以資待非常之才以望如徒以資而已則盛德善行瑰奇偉儁之士或拘格而遲回然專捨資用望則狂謬之流矯抗之士或以虛名進矣其用望之弊當有甚于資也然資格終可廢也昔范文正公為諫官圖以進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則為敘遷如此則為不次意必有范公而後可以用資寇忠愍欲擢指揮使史以例籍進白公曰若用例一吏職耳安用我輩急必有寇公而後可以用望否則資望俱失矣

明

明興立制文武並用文選主于吏部武選主于兵部文臣入仕之途非一端其大要有三進士也監生也吏員也員資格止于七品用之為佐貳幕職監倉庫之職非有保薦者不得為州縣正員監生則出自學校之員選及舉人之隸業太學者循次以出先歷事于府部諸司然後次其名于選曹仍資考其高下而授以職進士初亦循其甲第以為出身之差及其功績顯著則不資

擢用往往拓越常調凡選歲引選六類選亦如之遠方選二朝覲之歲揀選一歲選教職無常期選庶吉士會翰林院禮部試之此其大槩也洪武初凡孝廉人才及郡縣學所貢士若富戶耆民皆得見見稱旨即擢不次而國子生奉命巡列郡廉官方吏治問察民閒病苦還稱旨即擢用爲行省參政僉事知府等官至有擢僉都御史者已思雜流爲民害也命國子監擇貢生通經術者十人送銓部選州縣知官時上欲資格用人謂吏部曰朝廷懸爵祿以待天下之士資格者爲常流設耳若有賢才豈拘常格今後庶官有才能居下位者當不次用之由是李煥文自西安知府貨震自寶鈔題舉俱擢爲戶侍郎其餘九十五人悉量才超擢郎中知府知州等官蓋一主于用人諸所定貢舉銓選考課法雖參前代之制而詳擇之然不專倚也成祖即位申敕吏部令內外諸司于羣臣百姓中堪重任而沈滯下僚堪劇煩而優游散地抱德懷才而隱田野者各以名聞時塞義上言在外官職唯承流宣化以撫字爲職必須得人然得人之道在銓選精嚴薦舉法宜令在京文職七品以上侍及外任五品以上至縣正官各舉所知吏部考驗擢用其所稱非職或授職之後闒茸貪污則連坐舉主帝是其言命所司施行焉昭帝即位首申重舉官之令命史兵二部悉具各省司官姓名履歷揭西序得親品隲之久之以武臣疏于事理而專用法命選任方面參政副使等官于各邊參贊軍務治事奏督糧儲文臣協提督自此始也已命擇國子監生有學行者十六人俾翰林嚴試拔其尤者授六科尋擢爲給事中宣宗嗣位下求賢詔出御製猗歟擢招隱詩賜大臣救朝臣三品以上各薦所知已大臣奏蘇州等九大郡號劇煩難治擢郎中況鍾莫愚御史何文淵員外陸本深等知蘇常溫吉安等府上特召見晏勞焉是時重舉官大臣奏舉賢能官者上爲降辭色慰藉之而廷臣選拔無薦舉則降敕責焉至于各司府州縣官亦得舉賢良方正一人已合臨御來三科進士親試文華殿懷其尤授修撰編修評事官進學文淵閣優待之命內閣考在外應官之有文學者六十人拔其良七人歷事六科而天下郡縣學生員年四十五上者考選送國子監令及時進用其敦舞人才之意益然備矣正統初議者言府州縣正官專保舉即恩出于下宜循洪武永樂初制歸吏部選除大學士楊士奇言往藩憲二司及府州縣官不得人爲百姓患苦蓋以吏部權衡獨擅聞見不廣未盡得人故也宣宗皇帝敕命大臣保舉比多得人凡所舉官皆吏部審授具奏得俞旨乃授恩固上出也奈何輕聽人言而改易焉于是詔保舉如故而嚴舉官連坐之令已又敕曰牧民官縣令最親必得人而後民乃安自今進士歷政一年監生坐監三年以上有學識者由吏員入官歷兩考廉慎愛民者科道官各保舉以聞送吏部銓用又命在京四品及國子監翰林院並得舉其慎重守令如此後王振用事雖名保舉而進退人才權遂內移于中官自是邪正例置賄賂公行景泰初大臣保舉者多私所親故爲養交甚且有受賄囑而不得薦者因觖望爲流言銓部大臣亦以銓選之權不盡由己也籍籍非保舉于是御史張子初練綱等言御史從大臣保舉而任則大臣有過必鉗口卷舌而不敢言其有請囑必俯首帖耳而不敢異顧停之以清弊源

下部議部是御史言已而綱復言吏部選受私舛議復保舉而大臣以其議偏反無足錄也復上下制曰朕期方面郡守得人令大臣保舉吏部推選乃彼此相蒙官不得人今惟布政按察使關令三品以上會舉餘吏部訪求若爲令時長銓衡者王文端直諒意人才委任僚屬凡御史出巡歸者令報其優劣以備簡用繼之者王忠肅翱亦嚴加考察公銓汪杜請託自是奔競之風爲之一息英皇復辟曹石怙奪門功權威熾炎一時冒勢陞秩者四十餘人則名器之濫不問可知自乾綱獨奮而其時內閣李賢亦盡志匡翼朝啓夕沃于是令冒職者自首免愆不數日閒盡歸離正臺閣爲之一清會重修通志簡擇儒臣而禁苑襍流擢顏外補至是舉數年闒茸之風掃飭殆盡然僅罷郡守以下會舉例而兩司方面猶行保舉至是賢給奏令方面官關吏部務推舉二人請旨簡用永遵爲例由是銓部得舉其職成化中選授私舛頗請復保舉于是命京堂四品以上官具關上而親簡除之已而權密下移而傳奉出于中官宦官汪直梁芳等相繼用事引用方術一時朝列無有匡救之者故有紙糊三閣老泥塑六尚書之謠孝宗改元舉傳奉官悉革而首擢王恕掌銓衡恕裁抑僥倖褒獎名節甄拔淹滯中貴無敢請謁者六年以後頗多內降官益冗時太宰居浦執奏謂天下士事詩書而躬案牘尤銛鋒而竭筋力根數十年不可得官而自身之人乃或奔競侥幸如拾芥非振飭官方之執也且今之傳奉即漢西園之得廕斜封之官宋內降之批也其爲政體累不淺矣時孝宗御極已久益明習機務勵精治平每至進用人臣恆坐煖閣召家宰及學士等反覆密論求其

允當而馬文升以人才缺乏宜加培養議開行人博士兼除科道之例正德初許進掌銓政取人先行檢氣節而後才藝于抑奔競杜請託尤嚴論者謂選法之公自王端毅以來一人而已時逆瑾竊威福自宰輔以下多阿意承之進獨正色不倚一切請託泥不行而有賄瑾致囑者瑾亦往往難之以故在當時稍能自行其使紀綱不至大壞已而張綵驟躐太宰依倚閹黨貴官驚爵名器侈濫至文事則委之劉宇武事則委之曹元紀法素替不可勝言未幾世宗立凡正德間巧立名色壓授者三千一百九十九員盡行革罷七年給事中陸粲言選用行政及奏保旌異專重進士若舉人監生有賢能者宜取併用教職之選往時所重比來甚輕有志者多不樂就乞于教有成績者陞擢其歲貢仍復舊規府學一年二人州二年三人縣一年一人通命坐監讀書以中選取教職于府官終身不遷有厭薄宗室之意自今乞選有學行者爲之秩滿一體遷轉遠方長吏視內外九重令有願就遠方之例實徇苟祿者之私又考察不及者勉調者是薄其民而以不肖治之也宜精擇良吏優其遷擢又陳四事曰允任使慎考察汰冗官復制科帝以其言有可采下吏部施行唯制科報罷九年保定巡撫錢如京言京畿地重請銓進士爲守令不宜濫授歲貢上曰前屢詔所司隨才任用不拘資格但有治行宜民者一體擢用茲所議似特重進士而視歲貢太輕令人何以自奮宜申明前旨行十年吏部奏曰祖宗求才圖治之法不限一途歲貢不足則求之科目科目不足則又求之薦舉夫薦舉者有人才則又取之有孝廉則舉之有儒士有秀才則舉之有賢良方正則取之懷才抱德經明行修則取之故爲舉一途比之科貢二途得才最廣三途並用然後天下之人才得以乘時並進而野無遺賢詔從之其後土木禱祠之事作國費不給而度支將作二曹至增納銀事例鬻官賣爵幾同賣衒加以大臣嬖寵貪美遷躐秩往往以私賄得通則當日厥賛者不能辭其咎焉隆慶時大學士高拱兼理吏部究心人才掊破資格時天下重制科輕科貢拱曰天下制科處其三科貢處其七是崇其三而棄其七也乃疏請唯賢是視不計科貢又舊例除吏部其善地多留而不除名曰養闕拱曰民方無主何以留爲于是命選司凡有闕即揭諸門外使衆共見人服其無私焉萬歷初制朝覲考察汰黜者以其公議僉詳故屏棄不齒若歲時因言官論糾及言事被譴者撫按官得保舉擢用迨半年稍爲倦勤章奏庋閣選擢壅滯考選之命致曠時不下吏部內閣屢煩催請以致九卿虛列州縣官至有八九年不得轉或幸得一轉而又以原任掛議去者在籍者不無稍有約結之嘆至啓禎之際情面賄賂公行銓選益不可問矣大抵明世用人之途蓋三變云往在洪永開天造草昧士各以所長自奮時蓋有其人而無其格宣正成宏文教大興士品乃定大僚鉅任多出制科之選而負奇韞珍者亦間緣它途以起時蓋有其格而未嘗定其人嘉隆以來制科益重縉紳大夫十九其人其以貢科起者即有長才異能多束于資不得表見時蓋格愈嚴而人始病崇禎時雖極力挽之而錮疾已深牢不可破大朝廷之意亦嘗欲拘攣之見恢登進之途然貢來間殊異之才足以越常調而稱意指者其故何也愚以爲上之所以求賢與下之所以應上者兩任其

過云

歷代銓選志一卷

國朝袁定遠撰定遠里貫未詳此書其官吏部文選司郎中時作也歷敘各朝銓政選舉之法略而寡當如敘魏晉九品官人之制而失載漢志限年之沿革宋分四郡餘郡之歲舉梁代中正之廢置後魏之中正與吏部並銓皆歷朝銓選之制悉略而不敘金元銓政載於史志甚詳亦概略之至謂明興立制入仕之途有三進士監生吏員不知明初三途並用乃科舉薦能吏員三途其時應薦者或

以賢良方正或以儒士或以秀才或以人才皆官至卿輔非盡在監之監生也

歷代職官表

永瑢等奉敕修纂

上諭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奉上諭。國初設官分職，不殊周官法制。及定鼎中原，參稽前代，不繁不簡，最爲詳備。其間因革損益，名異實同，稽古唐虞，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雖庸熙載，亮采惠畯，則監於二代，立三公三孤，秦漢以後，爲丞相、爲中書門下平章知政事，明洪武因胡惟庸之故，改丞相爲大學士，其官名雖異，職守無殊，惟在人主太阿不移，簡用得人，則雖名丞相，不過承命奉行，即改稱大學士，而所任非人，竊弄威福，嚴嵩之流，非仍名大學士者乎，蓋有是君，方有是臣，惟后克艱厥后，應臣克艱厥臣，昔人言天下之安危係乎宰相，其言實似是而非也。至六官即今之六部，周禮典制綦詳，要亦本於唐虞司徒、秩宗、諸職，外而督撫自秦漢以來所稱守牧節度，行省即唐虞十二牧之遺，歷朝改革，建置紛如，難以勝數。我國家文武內外官職品級，載在大清會典，本自秩然，至于援古證今，今之某官即前某代某官，又或古有今無，或古無今有，允宜勒定成書，昭垂永久，俾覽者一目了然。現在編列四庫全書，遣文學集著即派總纂繼校之紀昀、陸費墀、陸錫熊、孫士毅、等，悉心校覈，將本朝文武內外官職階級，與歷代沿襲異同之處，詳稽正史，博參羣籍，分晰序說，簡明精審，毋冗毋遺，其議政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健銳火器營、內務府、並駐防將軍、及新疆增設各官，亦一體詳晰考證，分門別類，纂成歷代職官表一書，由總裁覆核，陸續進呈，候朕閱定，書成後，即以此旨冠於卷首，不必請序，列入四庫全書，刊布頒行，以昭中外一統、古今美備之盛，因首論丞相一官，餘可類推，覽是篇者，其各顯名思義，凜然于天工人代，兢兢業業，夙夜靖共，以庶幾克艱無曠之義，欽哉，特諭，欽此。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奉上諭，朕閱館臣所進職官表志，詹事府一門，其按語內稱，詹事爲東宮官屬，我國家萬年垂統，家法相承，不事建儲，册立，詹事府各員，留以備詞臣遷轉之階等語，是書館臣因朕前降諭旨，於建儲一事之斷不可行，明切訓示，故據按語內特爲揭出，其實書生拘迂之見，豈能深計及此，且使是書流傳後世，安知不又皆議館臣爲無奈迎合論旨，非本懷耶，用是不得不再爲明白宣諭，夫堯授舜，舜授禹，唐虞固公天下，即禹之傳啓，亦非於在位時有建立太子之事，三代以後，人心不古，秦漢預立太子，其後爭奪廢立，禍亂相尋，不可枚舉，遠而唐高祖立建成爲太子，至於兄弟相殘，建成被害，近而明神宗朝，羣臣奏請預立國本，紛紜擾亂，大率皆爲後來命案固寵之地，甚至皆小乘間伺釁，饞爲亂階，如梃擊等案，神宗召見太子，泣爲想措，父子之間至於如此，可知建儲册立，非國家之福，召亂起釁，多由于此，即以我朝而論，皇祖時，理密親王亦皆立爲皇太子，且特立公正大臣如湯斌者爲之輔導，乃既立之後，情性乖張，即湯斌亦不能有所匡救，皇小復從而蠱惑，遂至屢生事端，上煩皇祖聖慮，終至廢黜，且即理密親王幸而無過，竟承大統，亦不過享國二年，其長子弘晳，縱欲敗度，不克幹蠱，年亦不永，使相繼嗣立，不數年間，連遭變故，豈我大清宗社臣民之福乎，是以皇祖有鑒于茲，自理密親王既廢，不復建儲，迨我皇祖龍馭上賓，傳位皇考，紹登大寶，十三年勵精圖治，中外肅清，皇考敬法前徽，雖不復立儲位，而於宗祏大計，實早爲籌定，雍正元年，即親書密封一匣，常以隨身，至雍正十三年八月，皇考升遐，朕同爾時大臣等，敬謹啓視傳位於朕之御筆，另書密封一匣，常以隨身，至雍正十三年八月，皇考升遐，朕同爾時大臣等，敬謹啓視傳位於朕之御筆，復取出內府藏舍密記，合對脗合，人心翕然，此天下臣民所共知者也，朕登極之初，恪遵家法，以皇次子乃孝賢皇后所生嫡子，爲人端重醇良，依皇考之例，曾書其名，藏於乾清宮正大光明匾額，後乃稟命不懸皇太子，是未嘗不立嫡也，但不以明融未幾遽逝，遂命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將其名撤出，追謚爲端悼衆耳，嗣後皇七子亦孝賢皇后所出，秉質純粹，深慰朕心，惜不久亦即悼傷，其時朕視皇五子于諸子中最爲重，且漢文、滿洲、蒙古語、馬步射、及算法等事，亦皆嫻習，頗依書生之見，規仿古制，繼建元良，則朕三十餘年之內，國儲凡三易，尚復成何事體，是以即於癸巳年復書所立皇子之名，藏於匣內，常以自隨，是年南郊大祀，命諸皇子在壇襄事，曾以所定皇子默稱於上帝，若所定之子克承堂構，則祈昊蒼眷佑，俾得年命延長，倘非天意所屬，則速奪其算，朕亦可另爲選擇，毋慢我國家宗社生民重寄，本年恭詣盛京，祗謁祖陵，亦如告天之禮，默祝於太祖太宗之前，仰祈靈爽式憑，永垂昭鑒，朕非不愛子也，朕以宗社爲重，若朕之子孫皆以朕此心爲心，實大清國億萬斯年之福也。

今日召對諸臺子及軍機大臣，面降此旨，即朕前所默告上帝祖宗之言。豈容有絲毫虛飾耶。朕於天下一切庶務，無不宵旰勤求，悉心籌畫，寧於繼體託付之重，轉不早爲定計乎。秋間朕於避暑山莊河岸，御鎗打鵝鶴，失足落水溼衣，其時不特御前王公大臣等聞知，俱即趨至問安，即漢軍機大臣亦接踵而赴該處，朕仍率伊等談笑而行，並未有因內廷禁地，太監等敢於阻止，設朕起居稍有違和，大臣等俱可直詣寢所，此皆由朕平日君臣一體，無日不接見諸臣而承諭旨，何至有若前代夜半禁中出片紙之語，爲杞人之憂乎。總之，建儲一事，即如井田封建之必不可行，朕雖未有明詔立儲，而於天祖之前，既先爲齋心默告，實與立儲無異，但不似往代覆轍之務虛名而受實禍耳。故現在詹事官屬雖沿舊制，而其實一無職掌，蓋以備員爲翰林陞轉之資耳。因再明切宣諭，我子孫其各敬承勿替，庶幾億萬年無疆之休，其在斯乎。總之，此事朕亦不敢必以爲是，其有欲遵古禮爲建立之事者，朕亦不禁，俟至於父子兄弟之間，猜疑漸生，釀成大禍時，當思朕言耳。並諭館臣將此旨冠于是編之首，俾天下萬世咸知朕意。欽此。

損益之舉陳，分曹則就列以班，詳略是非之互見，或稱名惟舊，而考職多殊，或班爵由今，而尋源不刷，或臚諸往牒，而功令從蠹，或徵自新銓，而史策未備，莫不裒諸典要，觀其會通，上本六經，旁參百氏，繁則連牘，簡或片言，期於準我朝之美備，以等百王，足使昭有位之儀規，以詔後世，發凡起例，早欽體要之親宣，正舛訂譌，復荷精微之類示，迭更寒燠，載藏簡編，學稽書載官僚，類由應劭，迨六典百司之作，遂有鋪張，越具員分紀之編，非無纂述，集賢承旨，每偏舉其頭銜，官制職林，或拘限於時代，惟樂安任臧氏頗及沿革之大凡，而官品爵要，書未致古今之詳備，方斯祕帙，譬若椎輪，蓋惟聖人著作之大成，永爲萬古臣鄰之極則，豈徒誇其博綜，軼彼類林而已哉。臣等忝預編廳，竊慚蘇頲，稽古即所以奉職，拔崑鉛槧多疏，補名因藉以補闕，敢不冰淵共凜，樹三宅三俊之範，敷文命以裕無疆，宏五服五章之謨，際昌期而瞻有耀，臣等無任瞻天仰聖踴躍欣忭之至，謹奉表恭進以聞。

表文

多羅質郡王臣永瑢等奉勅修纂歷代職官表，全書告成，謹奉表恭進者。伏以天祐命而樹之君，式布在工之典，聖建邦而分之職，聿昭熙績之經。自黃紀、龍紀、烏紀、火紀以來，代多因革，惟汝賚、汝爲、汝明、汝賡之訓，人奉憲章，蓋責實者必循其名，而證今者貴求諸古。欽惟我皇上道備君師，治臻藝煥，綜萬幾以兢業，咨百爾以鉤諧，慎乃憲，省乃成，一心正朝廷之本，時若工，齊若采，六事秉綱紀之原，緬我朝勝制顯庸，監往古而立極，繁列聖建官位事，垂永世以重光，八旗列而大告乎武成，三院興而肇敷乎文治，爰逮彌綸於六合，實先澄敘夫九流，凡貽謀奕世而丕爲承，皆鑒於前代之所以失，時庸惇敘，而宗藩鈐束之迹除，事揚絲綸，而中書稟擬之弊革，用人由特簡，而法不撓於廷推，封事盡昌言，而習不流於私訐，著會典覆奏爲定制，而一洗廠衛之灼薰，領七司三院以重臣，而悉屏寺之竊弄，至於典因時制，事不前承，伯克宰桑，合資藩新部而僭爵融，火器健銳，並列營超隊以著旗常，駐防則布在雄藩，盡如禁旅，領直閣直閣，因延閣，典重秘書，其他內稱外維，率以遵王之道，遵王之路，小廉大法，俾之罔有不欽，罔有不臧，斯則深聖神之作述，以勵庶官，覓惟仰容智之照臨，以迪允德，治既光於往古，訓實示乎周行，乃者因略錄之蒐羅，即班聯而尋派，猶以鉅製命及諸臣，采表體於遷固之編，考命官自唐虞之册，累代則相銜而下，異同

辦理歷代職官表諸臣職名

正總裁

皇六子多羅質郡王

皇八子多羅儀郡王

皇十一子

原任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刑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文淵閣領閣事翰林院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臣永瑢

臣永璇

臣永瑆

臣阿桂

臣英廉

臣嵇璜

臣和珅

臣福隆安

原任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戶部尚書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文淵閣領閣事翰林院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

臣梁國治

臣曹文埴

經筵講官吏部侍郎今任禮部尚書
經筵講官吏部侍郎今任兵部尚書
戶部侍郎今任工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
經筵講官戶部侍郎
原任經筵講官文淵閣直閣事詹事府少詹事續任禮部侍郎
兵部侍郎今任江蘇學政

總纂

文淵閣直閣事兵部侍郎今任都察院左都御史
文淵閣直閣事大理寺卿今任光祿寺卿兼建學政
太常寺少卿今任兩廣總督

總校

原任經筵講官文淵閣直閣事詹事府少詹事續任禮部侍郎

提調

日講起居注官文淵閣校理翰林院侍講學士今任翰林院侍讀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編修今任京畿道監察御史
軍機處行走刑部郎中
原任軍機處行走工部郎中

纂修

翰林院庶吉士今任翰林院編修
內閣中書今任宗人府主事
內閣中書

進士今任內閣中書

進士今候補內閣中書
進士今候選知縣

收掌

原任翰林院筆帖式

臣彭元瑞
臣王杰
臣金簡
臣董誥
臣陸費墀
臣沈初
臣紀昀
臣陸錫熊
臣孫士毅
臣陸費墀
臣德昌
臣百齡
臣范鑅
臣蔣溥
臣馮集梧
臣鮑之鍾
臣顧宗泰
臣沈叔埏
臣周有聲
臣柴模
臣吳樹萼
臣張經田
臣范澐

原任翰林院筆帖式

臣約宗武
臣兆麟
臣赫倫濟
臣朝樂

御製詩

職官表聯句有序

惟王建國，綜六典以正萬民。咨汝亮工，撫五辰而凝庶績。越二十二朝之損益，迨戰烏火雲龍，溯三百六十之源流，備矣工虞禮樂。昨者奮威祕閣，因四庫以考職官，今當巡自漢沿秦制，更張三統規模，宋仿唐階，參錯六朝建設，元興草創，略踵遼金，明季淪胥，漸漸洪永，惟治人斯有治法，而守道不如守官，我國家祇敘天工，雖修人紀，龍興締造，首詳三院之名，虎旅稽揚，爰建八旗之號，定鼎而折衷百代，因時有增設之員，勅幾而澄敘九流，按覈賢權之事，以至祇膺列爵，札薩克世牽屏藩，底定新疆，衛拉特紛聯侯爵，武成文守，大法小廉，品秩所以蓋然，班聯於斯蕭矣，乃欲循名而責實，必先援古以證今，申命儒臣，博徵往蹟，立表而體兼乎志，權商邊固之遺文，緯史而義準諸經，斟酌虞周之舊典，旁行直上，勤乙覽以披函，列署分曹，勵寅清而示鑑，四千載日張綱舉，徧攬前聞，廿八人環轉珠聯，合形新詠，庶幾歌風解阜，我若臣相，悅以同聲，更期思日贊襄，爾察采協恭以將事。

殿版元首勛明良，表懷職官勅慎詳。乾隆庚子九月，論四庫館臣，以國家設官分職，制度詳備，不殊周官，更既因革損益，名異實同，今之某官即昔之某官，或或名有今無，昔無今有

親族猶先重堯典，肆筵具邇邁姬彝。綸言直下中書省，阿柄移政事堂。六典總持歸簡要，三銓成法協平康。度支計裕用恆節，錢賑恩頻富倍藏。府庫籍收山積廣，泉源義取水流長。時哉損益皇爲極，懋爾寅清國有虞。依律變韶諧拊搏，中樞莫智星鈐密，右選欣增歲額穰。

古風象譯會梯航。止辟刑鄉闢士，好生大德體資齊。共工熙績一人是，掌土居民九牧倡。典屬今繁蘇武職，理藩全統衛拉平堅甲。劃除秕政清烏府，採聽芻言簡阜囊。給事舊仍常侍署，封投閣秘懲關白，緘進郵遞核貼黃。巡分隸太平坊。讞集三司平庶獄，品儕九寺肅朝綱。祠官首領歸宗伯，殷禮精虔飭奉常。禮格豆籩供廟璉，地嚴弓劍備丞郎。詞曹非選翹翹吉士英培翊鳳閣。新衙芸館檢緗緗，像直蟠坳垂篆。居令亦備參，入拿出列鑒古惟擇鄭重方。

光祿誠明十之九，大官視漢半而強。牧坰秋獮驊騮黃比，輦路天行幄幔張。帝籍吳申崇赤縣，慶祥吉亥捧青箱。臚音傳陛鴻臚應，倚從班佩玉鏘。宵雅肆官優廩餼，大晰鼓衆。學膠庠，算精勾股弧三角。術驗歐羅斗六臣。懸肘底須求大藥，折肱豈許遇長桑。重臣叅贊盤供籍，尚御鉤稽攝侍璫。崇莊。阜服雍容逢伯樂，僕緣精義析。裝卿武備儲御械衛雞籠。上林兼飭農疆務，內府分司苑囿場。舳艫漕轉來通潞，詁訟戎。

陳因實太倉。部分暫貝路具，二京建尹秩相當。義符乘簮排辰直，轄總勾陳列曜芒。立仗環闌開鉄隊。鳴鑾蹕瑛遊飛翔。專旗統率迴參佐，偏甲驍騰別正鑲。羽翼啓行先翠蕤，前茅選勁耀戈鋋。紫垣鈴柝周廬禁。幾機宿衛防，重鑰九門樞特綰。營萬旗備毋忘。習勤火器河稱玉，登練雲梯山號香。御苑八旗惟守衛，獵圍三面拒扱狙。騎者慣飭封圻寄，控制雄。

膺節鉞光。七省調供發運。臣曾文埴五年輪充綏輸將。

濟竣成宜暢堰疏淮徐啓閉藏。鋪排

開府望聯卿士月。臣達椿中丞銜帶內臺霜。

承宣德意風行草。屏翰方隅蔭在棠。

律準平反親部屋。臣錢載臬陳欽慎遠巖廊。

會垣駐爲監司重。列郡巡看直指凝。

守出一麾稱自宋。御製制沿獨奏溯諸唐。

州云牧以幅員廣。縣曰令同師率馨[?]。

佐貳執無長民責。

雜流亦取衆才盐[?]。

白山黑水留都壯。邑豐原寶運昌。

江左專轄及閩粵。臣紀昀荊南亘關達秦涼。

軍資控馭柔藩部。佛藏綏懷護法王。

二萬里皆環戶闥。臣汪廷璵十千耦遍闢亭障。

順邊輪將聲聯絡。水陸萬兵陣額頒[?]。

協戎訓練勵同寅。臣金士松

總鎮指麾趨列弁。遞分勇爵援袍振。並資偏裨拔戟雄[?]。

藻泮教阿文治盛。

松州楡塞教思彰。

固稱黃海佐國計。應念脧脂致政傷。

傷監前明司內監。

貨通山澤兼防究。稅薄關津總惠商。

文槩[?]昔賢[?]維揚。

十四等封繁玉牒。二句歲晉錫潢。

前勳世賞延殊澤。後嗣家傳保令臧。

八命上公承禮器。臣倪承寬五經博士奉蒸嘗。

寵加保傅崇經授。力効涓埃愧久戢。

鴻詔明榮階秩秩。龍章

錫類誥煌煌。

鐵牌訓勸嚴關禁。金鏡明操戒逼煬。

長史徵名循讓從。臣王杰

僚新札襍官僉賈。內外同背職雁行。

御製具寮執事效趨蹌。撫此羣臣

督予治一心推勵做無遑。

歷代職官表目錄

卷一　宗人府

卷二　內閣上

卷三　內閣中

卷四　內閣下

卷五　吏部

卷六　戶部

卷七　戶部三庫
卷八　戶部倉場衙門
卷九　禮部
卷十　樂部
卷十一　禮部會同四譯館
卷十二　兵部
卷十三　刑部
卷十四　工部上
卷十五　工部下
卷十六　戶工二部錢局
卷十七　理藩院
卷十八　都察院上
卷十九　都察院下
卷二十　五城

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
卷二十二　大理寺
卷二十三　翰林院
卷二十四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
卷二十五　文淵閣
卷二十六　詹事府
卷二十七　太常寺
卷二十八　宣頒各官
卷二十九　陵寢各官
卷三十　光祿寺
卷三十一　太僕寺
卷三十二　順天府
卷三十三　鴻臚寺
卷三十四　國子監

卷三十五
欽天監
卷三十六
太醫院
卷三十七
內務府上
卷三十八
內務府下太監職銜附
卷三十九
內務府上駟院
卷四十
內務府泰宸院
卷四十一
內務府武備院
卷四十二
鑾儀衛
卷四十三
領侍衛內大臣
卷四十四
八旗都統
卷四十五
前鋒護軍統領
卷四十六
步軍統領
卷四十七
火器健銳虎鎗各營
卷四十八
盛京將軍等官

卷四十九
盛京五部等官
卷五十
總督巡撫
卷五十一
學政
卷五十二
司道
卷五十三
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
卷五十四
知州知縣等官
卷五十五
各省駐防將軍
卷五十六
提督
卷五十七
總兵副將
卷五十八
參將遊擊等官
卷五十九
河道各官
卷六十
漕運各官
卷六十一
鹽政
卷六十二
關稅各官

卷六十三　各處駐劄大臣
卷六十四　宗室封爵
卷六十五　世爵世職
卷六十六　聖賢後裔
卷六十七　師傅保加銜
卷六十八　文武官階
卷六十九　王府各官公主府官附
卷七十　新疆各官
卷七十一　藩屬各官
卷七十二　土司各官

歷代職官表卷一

宗人府表

三代	秦漢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宗人	宗正	宗伯	宗正卿	宗正卿	宗正卿	宗正卿	宗正卿	宗師中大夫	宗正卿	宗正寺卿	宗正卿	宗正寺卿	大宗正司	宗正府判官	大宗正府扎爾固齊	宗人令
宗人府所屬小宗												大宗正	宗正司知事			左右宗正
														大宗正司同知	大宗正知事	左右宗正
															大宗正同判事	
															宗正事	
															宗正呼齊	

左右宗人	府丞	左右司理事官
	宗正丞	
	宗正丞	
	魏宗正丞	
	宗正丞	
	宗正丞	
宗正少卿	宗正丞	
宗正少卿	宗正丞	
宗正少卿	宗正寺丞	
宗正少卿	宗正寺丞　大宗正司丞	
梯里已司事		
同簽大宗正事	大宗正府丞	
		大宗正府郎中
左右宗人		

左右司副理事官	左右司主事	經歷
		宗正主簿
		宗正主簿
		宗正寺主簿
		宗正寺主簿
		大宗正府檢法
大宗正府員外郎	大宗正府都事	大宗正府管勾
		宗人府經歷

堂主事	筆帖式	
	宗正寺史	
大宗正府知事		
	大宗正府掾史　蒙古必闍赤	

宗人府

國朝官制

宗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

並順治九年設。掌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玉牒。辨昭穆。序爵祿。均其惠養。而布之教令。凡親疏之屬。皆受治焉。初制。宗令以親王郡王統理。宗正以貝勒貝子兼攝。宗人以鎮國輔國公及將軍兼攝。後擇賢任使。不復以封爵爲限。

府丞。漢人一人。正三品。

順治九年。設掌校理漢文册籍。初制。有覺羅啓心郎二員。漢軍啓心郎二員。與府丞均爲正官。康熙十二年裁啓心郎。惟設府丞一員。

左右司理事官。宗室各二人。初制。三品。後改爲四品。康熙十二年。定爲正五品。

副理事官。宗室各二人。初制。從四品。康熙十二年。定爲從五品。

分掌左右翼覺羅之籍。並書其子女適庶。生卒婚嫁。官爵名諡。以備玉牒紀載。凡承襲次序。秩俸等差。及養給貧幼。優恤婚喪之事。時爲稽核綜理焉。初設郎中六員。員外郎四員。主事四員。康熙十二

年。始分隸左右兩司。三十八年。兩司各裁郎中一員。雍正二年。改郎中爲理事官。改員外郎爲副理事官。惟主事仍舊名。初制。皆以覺羅爲之。後以覺羅滿洲參用。雍正二年。定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准府丞儲麟趾奏。定理事官以下筆帖式以上。悉以宗室爲之。

經歷。宗室二人。正六品。

順治九年。置掌出納文書。初制。經歷三員。其二員參用宗室滿洲。一員用漢人。康熙三十八年。裁漢經歷一員。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爲之。

堂主事。宗室二人。初制。四品。康熙九年。定爲正六品。漢人二人。正六品。

堂主事。順治九年。置二人。掌奏疏稿案。初制。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爲之。漢人主事。雍正元年增置。掌漢文冊籍。

筆帖式。宗室二十四人。並支七品俸。

順治九年。置。掌繙譯文書。初制。以宗室滿洲參用。乾隆二十九年。定制以宗室爲之。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鄭康成注云。族。謂父子孫。人鬼之正。祀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正室適子將代父當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

謹案。漢書百官表宗正注。應劭曰。周成王時。彤伯入爲宗正。師古注云。彤伯爲宗伯。不謂之宗正。但考初學記。玉海引宋百官春秋曰。周受命封建宗盟。始選其宗室之長而董正之。謂之宗正。成王時彤伯入爲宗正。掌王親屬是也。據此諸書。皆以爲周有宗正。師古雖謂彤伯不爲宗正。而未嘗謂周無宗正也。玉海引逸周書嘗麥篇。太祝以王命作筴。筴告宗正。則周有宗正。其證又在漢百官表注及宋百官春秋之前。惟不見經典正文。故不列於表。至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實與今宗正職掌相符。故玉海於宗正一官。引此爲證。考魏風殊異乎公族。鄭箋云。公族。主君同姓昭穆。又考魯語曰。宗室之謀。不過宗人。韋昭注。謂此宗人。則上宗官也。亦用同姓。若漢宗正用諸劉矣。夫侯國尚有公族之官。況天子乎。王應麟謂燕義。周天子有應子官。即今之宗正。惠士奇謂周禮諸子。即春秋之公族大夫。然儀禮燕禮注云。應子世子之官。而夏官諸子掌國子之倅。亦不專掌公族之子弟。與今宗正職未爲盡合。今姑取小宗伯所掌。列之於表。而玉海所引嘗麥篇宗正之名。亦附著於此焉。

秦

【杜佑通典】秦置宗正掌親屬。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秦官。掌親屬。有丞。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如淳曰。徒司空主水及罪人。內官長丞。又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王莽并其官於秩宗。初內官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

謹案。都司空令丞。如淳註稱主罪人。蓋治獄之官。今宗室覺羅有犯。雖宗人府主其罰。然無專官。故都司空等不列於表。至內官長丞兼治掖庭。公主家令門尉兼治戚里。皆以事相關涉。故使兼隸。非宗正所屬之正官。故亦不列於表。又通典載元始元年於郡國置宗師。以糾皇室親族世氏。致教訓焉。選有德義者爲之。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上書宗伯。請以聞。注曰。爲書付郵亭。令送詣宗伯。蓋其時諸王各就國。故各設官以統之。其制亦今之所無。謹附載其名於此。

【漢書高帝紀】七年。置宗正官。以序九族。

【荀悅漢紀】宗正掌親親屬官。

【唐六典】漢宗正之官不以他族。楚元王子郢客、辟疆、德、等遞爲之。

【古今考東萊大事紀】高帝七年。書置宗正官。以序九族。高帝表無其人。高帝紀。七年二月。書自樣陽徙都長安。置宗正官。以敘九族。表、高后二年。始見除劉郢客。當是史失初姓。

謹案。高帝七年。雖置宗正。而未命其人。故表不載。表既詳於高后二年。安得於高帝七年遂失姓名乎。

【玉海】高后二年上邳侯郢客。景元二年平陸侯禮、三年德侯通、元狩四年沈猷侯受、爲宗正。坐聽請不具宗室論。始元二年光祿大夫辟疆、元鳳元年大中大夫德、初元元年諫大夫更生、竟寧元年陽城侯嚴忌、元始元年宗正容。更爲宗伯。永平三年劉平、建初二年般、永元十三年愷爲宗正。建初中劉軼爲宗正。遂世掌焉。矩鼎帖。

謹案。玉海此條。蓋統括百官表而閒有脫遺。如百官表載。元朔四年劉棄、元鼎四年劉安國、五鳳二年劉丁、承光四年劉臨、始元三年劉通、河平三年劉順、陽朔元年劉武成、鴻嘉元年劉嚴忌、永始三年劉屯人、建平四年劉容。皆表具而玉海失載者也。

【玉海】周諸子掌戒令教法。至于辨世繫。辨昭穆。則掌之小史。漢宗正徒掌屬籍。而教養之法未聞。

謹案。玉海謂漢宗正徒掌屬籍。而教養之法未聞。然攷揚雄宗正箴曰。巍巍帝堯。欽親九族。禮有攸訓。屬有攸籍。既云禮有攸訓。則兼教養之法矣。後漢書劉般爲宗正。在位數言政事。其收恤九族。行義尤著。收恤九族。即宗正之教養也。前漢紀。公卿議遣宗正治衡山玉。又遣宗正問江都王。

則宗正所綜理者多矣。王應麟謂漢宗正即周之諸子。諸子既爲政于公族，宗正安得不掌教養之政乎。如以爲徒掌屬籍則非也。

【唐六典】光武復置宗正。

【後漢書百官志】宗正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序錄王國嫡庶之次，及諸宗室親屬遠近都國，歲因計上宗室名籍。若有犯法當髡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聞，乃報決。（胡廣曰：又錄一治諸王世譜，並序秩祿科。一人二百石，四人百石，三人佐，六人騶吏，二人法家，十八人斗食，一人官醫。）丞一人，比千石。諸公主、每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令、尉吏增減無常。（漢書曰：主簿一人，秩六百石，私府長一人，秩六百石，家丞一人，秩六百石，令一人，秩六百石，家令一人，東觀書曰：其主爵，錄子，置傅一人，守其家。）中興省都司空令丞。

【通典】宗正，兩漢皆以皇族爲之，不以他族。

【謝維新合璧事類】通鑑分紀曰：漢宗正丞用皇族。

魏

【三國魏志】建安二十一年，始置宗正之官。

【唐六典】宗正卿，魏亦以宗室居之。

晉

【徐堅初學記】晉曰大宗正。

【晉書職官志】宗正統皇族宗人譜牒，又統太醫令史，又有司牧掾員，及渡江，哀帝省并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

謹案：太醫、司牧、孟皆所兼隸之雜流，今各有所隸，故不列於表。

【通典】晉兼以庶姓（山公啓事曰：羊祜忠篤寬厚，然不長碑劇，宗正殆缺，不審可轉作否。）咸寧三年，又置宗師，以扶風王亮爲之，使皇室戚屬奉率德義，所有施行，必令諮之。

謹案：宗師之名同於漢制，而職位尊卑則迥殊。晉書百官志不載，但考晉書，扶風王亮爲宗師，梁王彤亦爲宗師，彭城王衷太宗師，晉之爲宗師者不一其人，則有經制之額可知。通典則云咸寧三年置宗師，玉海謂東晉始省，而百官志不載，亦史氏之闕也。

宋齊梁陳

【唐六典】宋齊並不置，梁天監七年乃置焉，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皆以宗室爲之，班第十二，陳因之。

【隋書百官志】梁置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主皇室外戚之籍，以宗室爲之。

【初學記】梁加卿字，除大字，曰宗正卿。

謹案：隸續載漢中山相薛君、成平侯劉君、斷碑有云，巴郡太守宗正卿，下闕。釋云百官志太傅上公一人，太尉公一人，太常卿一人，蓋史氏用周官之法，紀傳所書，居三紀之官，皆不衒以公卿字，惟孔廟碑稱吳雄爲司徒公，趙戒爲司空公，衡方碑題云衛尉卿，與此碑所題宗正卿，乃遣詞揀翰者爲之，後世以卿名其官，則自蕭梁始。今考初學記引五代史百官志云，至梁加卿字，除大字，曰宗正卿，與洪氏之說可以相證。

北魏

【北魏書官氏志】有宗正，太和中初置少卿。

【洛陽伽藍記】國子南有宗正寺。

【唐六典】後魏亦曰宗正卿。

【通典】後魏有宗正卿，少卿。

【太平御覽】後魏職令曰：宗正卿第四品上第三。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有大宗正寺，掌宗室屬籍，統皇子王國諸王國諸王國諸長公主家。

後周

【通典】後周有宗師中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訓以孝悌。）屬大冢宰。

隋

【隋書百官志】隋置宗正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

【初學記】北齊又加大字，隋又除之。

唐

【舊唐書職官志】宗正寺卿一員，（從三品上。）少卿二員，（從四品上。）丞二人，（從六品上。）主簿一人，（從七品上。）錄事一人，（從九品上。）府五人，史九人，掌固四人。卿之職，掌九族六親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并領崇元署少卿爲之貳，九廟之子孫繼統爲宗，餘曰族，凡大祭祀及冊命朝會之禮，皇親諸親應陪位預會者，則爲之簿書以申司封，若皇親爲三公子孫應襲封者亦如之，丞掌判寺事，主簿掌印，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

【新唐書百官志】宗正寺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二人，掌天子族親屬籍，以別昭穆，領陵臺、崇元二署，凡親有五等，先定於司封，主簿二人，知圖譜官二人，修玉牒官一人，知宗子衣疏官一人，錄事一人。

謹案：宗正卿所屬，新舊唐書所載，微有不同，志不詳建置年月，其孰爲循制，孰爲改制，已不可知，今並存以資考核，又新唐志稱宗正寺領陵臺、崇元二署，其陵臺署諸陵臺，分各一人，丞各一人。

建初、啓運、興聖、永康陵令各一人，丞各一人，掌守衛山陵諸太子廟令各一人，丞各一人，錄事各一人，掌灑掃開閤之節，四時享祭事，諸太子陵令各一人，丞各一人，錄事各一人，舊唐志不載，蓋後又改隸，今其職並隸禮部太常寺，故不列於宗人府。建置之中，其崇元署令一人，丞一人，府二人，史三人，典事六人，掌固二人，掌京都諸觀名數，與道士帳籍齋醮之事，新羅日本僧入朝，學問九年不還者，編諸籍，道士女冠僧尼見天子必拜，每三歲州縣為籍，一以留縣，一以留州，僧尼一以上祠部，道士女冠一以上宗正，一以上司封，其制光為諫議馬鑑臨文獻通考曰，崇元署一官，唐創之以司道教，而必屬之宗正司者，蓋唐以老氏為始祖，則崇其教者，亦以為尊祖宗之事也云云。今考唐景龍三年，法琬法師碑稱，法琬為中宗之三從姑，開元十七年，興唐寺主居法澄塔銘稱，彭王嗣暕女，嗣多羅，案嗣多羅，原石刻誤作編多羅，今改正，出家為法澄弟子，資治通鑑稱，景雲元年十二月，上以二女西城、隆昌二公主為女冠，以資天皇太后之福，其他見於史傳者不一，則崇元署所謂掌諸觀名數者，當即指入道為尼之宗屬，因而連及所統寺觀之道士，因而連及於天下道士，亦隸宗正寺耳，此一時之粃政，前無師承，後無沿襲，殊非官制之正，今削之不錄，而附載其名於此焉。

【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六族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列，并領崇元署，少卿為之貳。

謹案，唐會要，永徽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閤宗正卿李博乂曰，諸親有除屬者，曰屬疏，故除，總三百餘人，上曰，服屬雖疏，理不可降，宜依舊編入屬籍，天寶元年七月二十三日，詔源武昭王四公子孫並編入屬籍，唐令要此條可為宗正屬籍規式，惟是李勣賜姓，亦附宗正屬籍，則唐宗正所掌遂及異姓，未足為法也。

【太平御覽】唐書官品志曰，案太平御覽所引唐書官品志，與新舊唐書官志互異，乃別一書。宗正卿，位視列曹尚書，以宗室為之。

【令璧事類】職林曰，開元三十五年，制宗正寺官屬，皆以皇族為之。

謹案，職林又載，唐武德置宗師龍朔，改曰司宗，光宅為司屬，後復故，蓋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帳，領諸陵太廟，其名沿漢宗師之舊，而職掌又異，今無此官，故不列於表。

五季

【舊五代史】梁有宗正卿。

【孫逢吉職官分紀】後唐同光元年，置宗正大卿。

【五代會要】周顯德五年閏七月，宗正寺准奉勅節文，刪集現行公事，送中書門下。

謹案，王溥此文，知周亦名宗正寺，然所列現行公事稱，見管齋郎室長，逐季候大饗，捧饌行禮，及出給每年行事廩子，見管禮料庫收貯諸司，納到諸壇廟祠祭禮料，逐月給付，逐年太廟并別廟祠祭祝版當寺，於少府監諸領送祕書省書，書寫畢，御將應奉祠祭，候年滿期，將齋郎室長於

每年八月印發文字，解送赴南曹云云，蓋其時兼領祭祀也。

宋

【宋史職官志】宗正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敘宗派屬籍，以別昭穆，而定其親疏，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宋初舊制，置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充，闕則以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諸廟諸陵薦享之事，司皇族之籍，主簿一員，以京官充，元豐官制行，詔宗正長貳，不專用國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渡江後，卿不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紹興三年，復置少卿一人，五年復置丞，十年置主簿，嘉定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司，自此寺官又與校試之事，大宗正司，景祐三年始置司，以皇兄寧江軍節度使濮王，知大宗正司事，皇姪彰化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元豐正名，仍置知，及同知官各一人，選宗室團練觀察使以上有德望者充，丞二人，以文臣京朝官以上充，掌糾合族屬而訓之以德行道藝，受其詞訟，而糾正其愆違，有罪，則先勸以聞，法例不能決者，同上殿取裁，歲錄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凡宗室服屬遠近之數，及其賞罰規式皆總之，官屬有記室一人，掌牋奏講讀教授，十有二人，分位講授，兼領小學之事，仿例擇宗室賢者為知大宗正事，次一人為同知，其後，位高屬尊者為判，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為睦親廣賢宅，崇寧三年，置兩外宗正司於南京、西京，外宗正司於西京，各置教宗院，仍詔各擇宗室之賢者一人為知宗，掌外居宗室，詔復定宗學博士正錄員數，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詔以皇宋玉牒為名，建玉牒殿，以知制誥劉筠、夏竦為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元豐官制行，分隸宗正寺官、寺丞，王鞏奏玉牒十年一進，並以學士典領，南渡後，紹興十二年始建玉牒所，提舉一人，或二人，以宰相執政為之，以待從官一人兼修，宗正卿少而下，同修纂。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知大宗正事，仁宗始置，用太祖太宗之後，屬近行尊者各一人。

【職官分紀】玉牒所，熙寧三年於三班院置局，後徙編修院。

謹案，宋制掌皇族之政者，有宗正寺，有大宗正司，有宗學，有玉牒所，有外宗正司，宗正寺掌別屬籍之親疏，大宗正司掌訓導宗子，而司其賞罰，觀其歲錄存亡之數，報宗正寺，則截然分掌可知，今制併而一之，故表中二職並列，其宗學之制與今略同，然今制稽察宗學為王公大臣所兼攝，其教習亦不載於官制，故不列於表，至玉牒所，古有常職，今則十年恭修一次，其總裁纂修諸官，由他職兼領，事竣，則撤其館，法例迥異，故亦不列於表，若其外宗正司則與漢時宗師之制同，故併不錄焉。

【陸游老學庵筆記】宗正卿、少卿，祖宗因唐故事，必以國姓為之，然不必宗室也，元豐中始兼用庶姓，而知大宗正事始於濮安懿王，始權任甚重，後類鍋指云。

【葉夢得石林燕語】唐宗正卿皆以皇族爲之，本朝雖唐故事，而止命同姓。慶曆初始置大宗正司，以北海郡王允弼爲知大宗正事，其後相承皆以宗室領，治平元年，英宗以宗數倍多於前，乃命增置同知大宗正司一員，亦以懷州團練使宗惠爲之，迄今以爲故事。熙寧三年復置丞二員，以命外官。

【玉海】開寶六年正月，以千牛衛將軍趙崇濟爲宗正寺少卿。景德二年，命趙湘、趙穆同判宗正寺。祥符九年，趙安仁兼卿世長知寺事。二月壬申，詔命丞郎以上兼卿，給舍以下兼少卿，郎中以上兼丞，京官兼主簿，以爲永制。天禧元年，趙鼎爲主簿。慶曆四年七月辛巳，趙槩判宗正寺。元豐六年九月十一日，詔除長武外，自今不專用國姓。（志：大宗正司統皇族，教寺長貳，遵宗六。建炎三年四月，省，以寺少卿兼。紹興二年十二月，復置少卿。）四年，以命范沖、景祐三年丙子七月十九日乙未，初置大宗正司，以寧江節度濮王知大宗正事，彰化軍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事時諸王子孫衆多，聚居大第，故於祖宗後各擇一人，使司訓導，糾違失，凡宗族政令皆掌之。奏事切得先達，先委詳酌而後聞。八月庚戌，知大宗正事請宗室每朝能各就聽讀，從之。寶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允弼同知大宗正事。至和二年六月戊子朔，增允良同知。未幾罷。九月，以知大宗正濮王爲判，同知允弼爲同判，治平元年六月丁未十三日，增置同知大宗正事一員，以宗惠爲之。熙寧三年二月丙寅，詔大宗正司置丞二人，以張樞圭、李德芻爲之。上曰：或言丞不用庶姓，王安石錄春秋公族大夫等事以進。元豐之制，以宗室團練以上有德望者爲長，而一人貳之，若位高屬尊則爲判。（志）元豐五年二月十五日，宗惠封江夏郡王，知大宗正。徽宗時，仲忽判大宗正。嘉定以嗣秀王兼總大宗正。

謹案：玉海此條可與宋職官志詳略互證。考石林燕語謂慶曆初始置大宗正司，玉海謂景祐三年七月十九日乙未初置大宗正司，確有月日，可證石林燕語之誤。宋職官志與玉海同。

遼

【契丹國志】特哩袞（原本作惕隱，今改正）宗正寺也。

【遼史百官志】大特哩袞司，太祖置掌皇族之政教，興宗重熙二十二年，耶律義先拜特哩袞，戒族人曰：國家三父房最屬貴族，凡天下風化之所自出，不孝不義，雖小不可爲，其妻晉國長公主之女，每見中表，必具禮服，義先以身率先，國俗化之。遼國設官之實，於此可見。太祖有國，首設此官，其後百官擇人，必先宗姓。特哩袞亦曰德爾吉（原本作梯里已，今改正）。知特哩袞司事，特哩袞司事南面官，宗正寺職在大特哩袞司。

金

【金史百官志】大宗正府，泰和六年避睿宗諱，改爲大睦親府。判大宗正事一員，從一品，皇族中屬親者充。掌敦睦，糾率宗屬，欽奉王命，泰和六年，改爲大睦親事。同判大宗正事一員，從二品，泰和六年，改爲同簽大睦親事。同簽大宗正一員，正三品，以宗室充。（大定元年置，泰和六年，改爲同簽大睦親事。）大宗正丞二員，從四品，一員，於宗室中選能幹者充，一員不限親疏，分司上京長武，兼管治臨潢以東六司屬。泰和六年，改爲大睦親丞。知事一員，從七品，檢法從八品，諸宗室將軍正七品，上京東烏塔（原本作溫敦，今改正）二處皆有之。世宗時始命選官，其戶凡百二十，明昌二年，更名四司屬，設令丞。承安二年，以令隨朝司令正七品，丞正八品，中都、上京、哲爾袞（原本作扎里瓜，今改正）、臨潢、泰州、金山等處置屬大宗正府。

【大金國志】天會十三年，大宗正府置判同簽書事。

謹案：金大宗正府史，但載明昌六年之改名，而未著置於何年，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書雖僞託，然亦雜採諸家記載而成，必有所據，觀其稱置判同簽書事在太宗十三年乙卯（是年熙宗即位，仍稱天會十三年），則自金初有之矣，故並存其說，以補史之闕焉。

元

【元史百官志】大宗正府秩從一品，國初未有官制，首置斷事官曰扎爾呼齊（原本作扎魯忽赤，今改正），會決庶務，凡諸王歸馬投下蒙古色目人等，應犯一切公事，及漢人姦盜、詐僞、蠱毒、厭魅、誘掠、逃驅、輕罪重囚，及邊遠出征官吏，每歲從省分司上都存留住冬諸事悉掌之。至元二年置十員，三年置八員，九年降從一品銀印，止理蒙古公事，以諸王爲府長，餘悉御位下及諸王之有勳者，又有集賢（原本作扎賽，今改正）人員奉旨署事，別無頒受，宣命十四年置十四員，十五年置十三員，二十一年置二十一員，二十二年增至三十四員，二十八年增至四十六員，大德四年省五員，十一年省十二員，皇慶元年省二員，以漢人刑名歸刑部，泰定元年復命兼理，置扎爾呼齊四十二員，令史改爲掾史，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并集賢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同品，悉歸有司刑部管，正官扎爾呼齊四十三員，從一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都事二員，從七品，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掾史十人，蒙古筆且齊（原本作必闍赤，今改正）十三人，通事如印各三人，宣使十人，蒙古書寫一人，典吏三人，庫子一人，醫人一人，司獄一人。

謹案：元大宗正府扎爾呼齊兼治一切刑政，非掌皇族之專官，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二年，哈喇哈斯（原作哈剌哈孫，今改正）由掌宿衛并大宗正，用法平允，時欲以江南獄隸宗正，哈喇哈斯曰：江南新附，教令未孚，且相去數千里，欲遙制其刑獄，得無冤乎，遂止。則元初宗正寺且遙領諸路刑獄矣。蓋其時分農士、統部帳者，大抵皆皇族國戚，故獄訟案牘，率關涉於宗正府，而治其事者，從一品之大臣多至三四十人也。迨後天下大定，乃以內事還之刑部，外事還之路府州縣耳。其官雖與宗

正有殊，其所職亦與宗正稍異。然其名則沿宗正之舊，故併列於表，以存一代之制。至四十二員秩皆從一品，雖然治事，勢必不行，意其必屬以長貳，或分以曹司，但史文簡略，不可復詳，以皆大宗正府之長，故列表於宗令之下，而附著其變例之由焉。

明

【明史職官志】宗人府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並正一品。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審宗室子之適庶名封、嗣襲、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室陳請，爲聞于上，選材能錄罪過。初，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並以親王領之。寧王權爲令，晉王棡、靖王楫爲左右宗正，周王橚、楚王楨爲左右宗人，其後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而所領亦盡移之禮部，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五品，典出納文移。

謹案：明史職官志尚載有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員，而無宗令等官。考明會典永樂十八年，改洪武中所置宗人府爲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蓋始以備陪京之制，與元之上京分司名爲別署，實即正員者迥殊，故今削之不錄，僅附存於此。

歷代職官表卷二

內閣上

大學士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相	丞相 相國	丞相 相國 大司徒 大司馬 大司空	太尉 司徒 司空 尚書令	魏尚書令 尚書僕射 司徒 大司馬 相國 相國 監中書 中書令 尚書令 左僕射 右僕射	丞相 相國 司徒 中書監 中書令	丞相 相國 尚書令 左僕射 右僕射 侍中 中書監 中書令 侍中 散騎常侍	丞相 司徒 侍中 尚書令 中書監	丞相 侍中 尚書令 中書監	太丞相 大冢宰 內史 納言	尚書令 內史令 侍中 左僕射 右僕射 中書令 門下侍郎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左僕射 右僕射 少保 太保 宰相 左丞相 右丞相	南北府宰相 左丞相 右丞相 中書令 中書侍郎 左僕射 右僕射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參知政事 南北府宰相 總領南北府軍事	尚書令 中書令 左丞相 右丞相 平章政事 左僕射 右僕射 侍中 中書令	中書令 中書省 左丞相 右丞相 平章政事 平章軍國重事	中書令 左丞相 右丞相 中書省 內閣大學士 參知政事 參議中書軍國重事

協辦大學士	內閣學士	禮部侍郎	侍讀學士	侍讀	典籍
			丞相 三公 府長 史		
		通政使 中書侍郎 中書侍郎 中書侍郎 中書舍人 通政使 中書侍郎 內史大夫 中書侍郎			
參知政事 參議中書軍事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中書舍人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中書舍人			
參知政事 左丞相 右丞相		門下侍郎 中書侍郎 中書舍人	中書檢正	中書檢正	三省閣官架
參知政事 左丞相 右丞相					
參知政事 左丞相 右丞相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尚書省 都事	尚書省 都事	尚書省 中書省 架閣管勾
參知政事 左丞相 右丞相 中書省 學士院 大典		參議中書軍事	中書省 檢校官	中書省 檢校官	中書省 中書省 架閣管勾 管勾
	掌誥 學士 勳知 侍讀 禮部 學士 學士				

中書	中書科中書
	官告院主管官
直省舍人	
誥勅房中書舍人、制勅房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

謹案。內閣職司票擬。其官創自明初。原不過如知制誥之翰林。並非古宰相之職。而由明以溯歷代。其所謂秉鈞大臣者。官號升降。亦復代不相沿。蓋嘗綜而論之。自舜納大麓。禹宅百揆。見於尙書。亦越成周。有三公論道經邦之文。尙無所謂相。即說命。左傳所載。傅說爰立作相。齊慶封爲左相之類。亦僅取其佐相之義。而非實有是官號也。自秦置丞相、相國。以助理萬幾。漢代因之。始稱爲宰相之職。迨東漢安帝時。衆務悉由尙書。魏文帝又置中書監令。自是事歸臺閣。歷南北兩朝。皆以中書監、侍中、尙書令、僕射、諸官參掌機密。並無常職。其事雖宰相之事。其官已非宰相之官矣。唐則中書令、侍中、尙書令、僅存虛名。而以他官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爲丞弼之任。宋以後或稱僕射。或稱丞相。而所謂丞相者。或繫中書省。或繫尙書省。更革不一。中閒雖偶襲相名。而要其實亦祇三省長官。遞非秦漢之丞相可比。特其職旣綜理省務。則六尙書悉爲其統轄。百司庶府之事。皆當總中書門下之裁決。而後上聞。故自唐以來。僉壬在位者。猶得以竊政而蠹國也。明初尙沿舊制。設中書左右丞相。自胡惟庸謀逆事覺。始革中書省。歸其政於六部。歷代所謂宰相之官。由此遂廢不設。雖嘗仿唐宋集賢資政之制。設大學士。亦僅備顧問。並不與知國政。至成祖雖選內閣。始以翰林入直。洊升大學士。然秩止五品而已。仁宣以後。大學士往往皆階保傅。品位尊崇。閣權漸重。用非其人。間有倒持太阿授之柄者。而核其司存所在。不特非秦漢丞相之官。亦并非漢唐以來三省之職任矣。至漢制以御史大夫遞遷丞相。故謂之副相。實則專掌糾劾。不司鈞軸。宋代始設參知政事。下宰相一等。爲今協辦大學士權輿所自。然宋之參政。乃政府正員。而今協辦。職本尙書。誠如聖訓。不過御史裏行。學士裏行之類。與宋制亦殊有差別。總之。鈞衡近地。職參密勿。其事權之屬與不屬。原不係乎宰相之名。而惟視乎人主之威柄。以爲操縱。伏讀御製

書程頤論經筵劄子後有云。夫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誰爲之。使爲人君者。但深居高處。自修其德。惟以天下之治亂付之宰相。己不過問。幸而所用若韓范。猶不免有上殿之相爭。設不幸而所用若王呂。天下豈有不亂者。此不可也。且使爲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亂爲己任。而目無其君。此尤大不可也。大哉王言。垂訓深切。蓋惟萬幾親理。則雖丞相亦克效寅恭。若魁柄下移。則即大學士亦可潛操威福。歷朝設相。互有重輕。其得失咸準諸此。我國家宮府肅清。乾綱獨攬。超軼萬世。列朝莅政。無不欽承宸斷。凡備員綸閣者。惟知恪遵官常。肅正鴻規。永昭典則。而追尋往制。端緒棼繁。治忽所關。鑒誡斯在。謹先臚釋聖謨。撮敘大凡。以明綱領。至歷代沿革之由。則仍詳考於各本條下焉。

內閣上

國朝官制

大學士。滿洲漢人各二人。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正一品・

大學士均由特簡。贊理機務。表率百僚。補授後請旨兼殿閣及六部尚書銜。殿閣名凡六。曰保和殿。文華殿。武英殿。體仁閣。文淵閣。東閣。舊制・殿名四・閣名二・乾隆十三年・省中和殿銜・增入體仁閣銜・爲殿閣・名各三・國初設文館。天聰十年改爲內三院。曰內國史院。曰內祕書院。曰內弘文院。各設大學士一人。分其事爲職掌。內國史院掌記注・詔令編纂史書・及撰擬諸表章之屬・內祕書院掌撰外國往來書狀・及勅諭祭文之屬・內弘文院掌注釋歷代行事善惡・勸講御前・侍講皇子・並教諸親王及頒行制度之屬・順治元年。增設學士。二年定爲正二品衙門。以翰林院官分隸內三院。稱內翰林國史院。內翰林祕書院。內翰林弘文院。增設侍讀學士、侍讀、等官。九年。設典籍。十五年。改內三院爲內閣。其大學士俱改內閣銜。仍分設翰林院。十六年。裁學士侍讀等官。十八年。復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祕書院。內弘文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仍改爲內閣。另設翰林院如舊制。十年。仍補學士以下等官。滿漢大學士。順治元年設六員。不備官。康熙閒。率用四員。雍正年多用至六員。乾隆十三年定制。滿漢各二員。

尚書協辦大學士。滿洲漢人各一人。俱從尚書本銜・爲從一品・

以六部尚書備充。自雍正年以來。初置與大學士同籌閣務。

學士。掌禮部侍郎銜。滿洲六人。漢人四人。初定滿洲、漢軍、一品、漢人三品、順治十五年、改俱爲正五品、尋以兼禮部侍郎銜改爲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二品。

掌敷奏本章。傳宣綸綍。初制置滿洲學士三員。漢軍三員。自順治元年以後增減不一。康熙九年。定滿洲學士二員。十年。增四員。又定漢軍二員。漢人二員。十二年。以漢軍併於漢缺。共四員。俱兼禮部侍郎銜。

侍讀學士。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人二人。初制三品、後改爲從五品、雍正三年、定爲從四品。

掌收發本章。總稽繙譯。順治二年。置初彙太常寺卿銜。後停兼銜。八年設滿洲侍讀學士三員。漢軍侍讀學士三員。十八年。增滿洲侍讀學士三員。蒙古侍讀學士三員。康熙九年定制。滿洲侍讀學士滿文二員。漢文二員。共四員。蒙古侍讀學士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二員。乾隆十四年。改定漢軍侍讀學士缺出。以漢軍漢人通行銓補。

侍讀。滿洲十人。蒙古、漢軍、漢人、各二人。初制四品、後改爲正六品。

掌勘對本章。檢校鐵票。順治二年。置初彙太常寺少卿、光祿寺少卿銜。尋停兼銜。滿洲侍讀初設滿文五員。滿漢文六員。共十一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文一員。滿漢文二員。共八員。旋復增二員。爲十員。雍正四年。置漢侍讀二員。

典籍。滿洲、漢軍、漢人、各二人。正七品。

掌收貯圖籍。出納文移。內閣掌典掌繙譯之地。自大學士以下。皆順治九年置。初各設三員。康熙九年定不鈐印。惟典籍給印。以鈐往來文牒。各設二員。俱以中書舍人掌理。

中書。滿洲七十人。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三十人。貼寫中書滿洲四十人。蒙古六人。從七品。

掌撰擬、紀載、繙譯、繕寫之事。順治十六年。置滿洲中書。初設滿文撰文二十員。辦事二十員。清漢文撰文十七員。辦事十八員。共七十五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文撰文辦事各一員。清漢文撰文一員。辦事二員。共七十員。蒙古中書初設撰文九員。辦事十員。共十九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撰文一員。辦事二員。共十六員。漢軍中書初設撰文五員。辦事八員。共十三員。康熙三十八年。省撰文一員。辦事四員。共八員。漢人中書初設撰文六員。辦事三十員。共三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省四員。乾隆十三年。又省二員。共三十員。

中書科中書舍人。滿洲二人。漢人四人。從七品。

掌書誥勅。初設滿洲中書舍人一員。漢人中書舍人八員。乾隆十三年。省漢人中書舍人四員。十四年。增滿洲中書舍人一員。

謹案。內閣自侍讀學士以下。辦理本章。分爲五所。曰滿本房。專司繕寫清字。校正清文。曰漢本房。

專司繙譯清漢文。曰蒙古本房。專司繙譯外藩章奏。及繕寫頒行西番屬國詔勅。曰滿票籤處。曰漢票籤處。專司繕寫清漢票籤。記載諭旨及撰文之事。又有稽察房。稽察各部院遲延事件。月終彙奏。大學士酌委侍讀學士、侍讀中書、彙司之。又稽察欽奉上諭事件處。雍正八年置。以滿洲漢人大學士各部院堂官兼領。其文移。鈐以典籍印。以上各處雖非設有專官。而職守所存。均關綸扉典則。謹識於此。

歷代建置上三代至後周。

三代

【晉書職官志】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爲之。伊尹號爲阿衡、仲虺臣名、爲湯左相。謹案。管子稱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謂蚩尤、大常、奢龍、祝融、大封、后土也。路史稱舜得十六相而天地治。謂八元八凱也。其說皆出自子家附會。不足憑信。今並不取。至成湯二相。亦不過取輔相之義。而非其官號。然前代所置左右相。實據此立名。今故仍託始於殷代焉。

【尚書說命】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孔安國傳】於是禮命立以爲相。使在左右。蔡沈書集傳置諸左右、言以家宰統師保也。

【尚書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蘇軾書傳】三公論道、左右相任事、周召以師保爲左右相。

謹案。三代置相。雖本左右輔相之義。非設有是官。然惟王朝稱之。至秦置丞相。亦天子之制。若春秋侯國準周制。僅置三卿。乃左傳稱齊慶封爲左相。史記齊世家崔杼爲右相。以上卿執國柄者亦稱爲相。凌越殊甚。逮漢世而諸侯王皆得置相。名實尤爲乖舛。蓋自周衰禮廢。僭濫相仍。殊不足爲典則也。

秦

【史記秦本紀】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樗里疾曰、丞者、承也、相者、助也。

【杜佑通典】始皇尊立呂不韋爲相國。則相國丞相皆秦官也。又漢官儀云、秦官、若六國時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幾。秦初有左右。蒲悅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官。至二世復有中丞相。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相國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幾。秦有左右。高帝即位置一丞相。杜佑曰、高帝元年、拜曹參爲假左丞相、即漢初丞相當有左右、今首一丞相、或漢齊之誤。十一年。更名相國。綠綬。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有兩長史。秩千石。張湯傳、殺臣者、三長史也、顏師古注、雖右守者、非正長故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武帝元狩二年。初置司直。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

謹案。丞相之名始於秦。而始皇尊呂不韋爲特置相國。則相國在丞相之上。蓋猶後世之平章軍

國重事也。漢初丞相與相國迭爲廢置，則不過一官異名，與秦制少異。迨魏既置丞相，而司馬師兄弟復爲相國，則仍尊於丞相矣。又漢自文帝時，周勃能免陳平獨相，迨至武帝征和二年，雖以劉屈氂爲左丞相，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然右相實未嘗授也。

【章如愚羣書考索】漢初或因軍功而加丞相者，樊噲、酈商，或假丞相之名。（王應麟曰：高帝三年，以韓信爲左丞相，將兵。樊噲喻：左，謂噲。右，謂信。此名以出軍，又尹歙以左丞相守淮陽。又漢制常以列侯爲相，自公孫宏以布衣數年登相位，而後封平津侯。）

謹案：樊噲、酈商等假相名以出軍，此即後世使相之始。

【通典】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長運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賢聖，然後則天三光，備三公官。（三光，日月星。）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爲宰相。

【唐六典】秦置丞相，省司徒。漢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與大司馬、大司空，爲三公。（王應麟曰：漢人見牧皆司馬司徒司空並設，以爲古三公，不知此乃爲諸侯時制。）

【漢書哀帝紀】元壽二年五月，正三公官分職，崇賞爲大司馬，孔光爲大司徒，彭宣爲大司空。

【太平御覽】漢官典職曰：司徒本丞相官，哀帝改爲大司徒，主司徒兼駙五品，府與蒼龍闕對，秩於尊者，不敢稱府也。

謹案：漢自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秉尚書事，遂秉國政，則未建三公以前，丞相已屬具官，特其虛名尚存，故霍光傳奏事內，丞相臣敞仍列於大司馬大將軍臣光之前也。至元帝中，正三公官，於是大司馬徑居大司徒之上矣。又案：御史大夫，漢時稱爲副相，故杜佑以爲若同平章事參知機務之類，然其所掌，乃外臺都刺史，內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並非鈞衡之任，今故仍入都察院表內，不列於此焉。

【通典】後漢百官志：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蠲善惡，御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助祭，掌授除樂器，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議定之，國有疑事，則奏下案事，劉昭注曰：爲大司馬，故爲太尉，長史一人。）千石。（本注曰：掌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官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餘屬比二百石。）

【後漢書百官志】太尉公一人，本注曰：掌四方兵事功課，蠲善惡，御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助祭，掌授除樂器，凡國有大造大疑，則與司徒司空議定之，國有疑事，則奏下案事，劉昭注曰：爲大司馬，故爲太尉，長史一人。千石。本注曰：掌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本注曰：漢官注：東西曹掾比四百石，餘掾比三百石，餘屬比二百石。

【太平御覽】漢官儀曰：尚書令，主贊奏，總典綱紀，無所不統，秩千石，故爲之者，朝會不陞奏事，增秩二千石，天子所服五時衣賜尚書令，其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尉，行復道中，過尚書令、僕、左右丞，皆迴車預避，衛士傳不得迕，蓋官盡官過乃得去。

【歐陽詢藝文類聚】百官表曰：尚書令銅印墨綬，總攝諸曹，出納王命，敷奏萬幾。

【永樂大典】漢制叢錄曰：尚書蓋少府之屬，本因秦制置之，有令、僕、有丞、郎，西京之世，爲尚書者權任猶輕，自人東漢，天下之政，總歸尚書，而三公具位則權任之重，大異西京，雖然，章帝世，袁彪上疏言：天下樞要，皆在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閒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文法，善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頗無大能，宜簡舊歷州宰素有名者，觀此，則知東漢尚書持權甚重，而選任猶輕，非良典也。

謹案：後漢以尚書爲機衡之任，故雖爲三公者，亦必錄尚書事，然後得知國政，如趙憙、牟融、鄧彪、徐防、張禹、李固之徒皆是，然其時三公尚存輔弼虛名，而爲尚書令者不過銅印墨綬，未可遽指爲宰相，亦猶明初大學士官止五品也，逮至唐宋，而令僕及左右丞遂爲宰執正官，今故並列諸表若夫尚書及尚書郎之分掌曹務者，則仍入六部表內，茲不具載云。

（喻昭之事，謂其利，錄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蠲善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助祭，掌授除樂器，凡國有大造大疑，議爭與太尉同，掌祖御位，爲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屬長史一人，千石，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司空公一人。）

【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曹操自爲丞相。（杜佑曰：後漢又有相國。）

謹案：楊秉稱漢世故事，三公之職無所不統，（語見後漢書列傳第四十四。）故其曹屬甚多，自兵刑錢穀以及長吏遷除，皆歸三府之綜核，後代宰相職任，雖遞有更移，而唐尚書都省之左右司，宋中書門下之八房、五房，亦莫不總轄庶務，蓋自漢以來，六曹皆宰相之統屬也，自明革中書省，析其事權，歸之六部，始得專達於天子，而內閣惟司票擬之職，與古制迥異矣，今略採後漢志所載，以見其凡，而唐宋以後，都省屬官，則仍詳列於六部表內，不復系之內閣云。

【後漢書仲長統傳】光武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李賢太子注：臺閣，謂尚書也。）自此以來，三公之官，備員而已。

【永樂大典】類事始曰：光武即位，政事不任三公，而盡歸臺閣，三公皆擁虛器，凡天下之事，盡入尚書，皆見後漢羣臣章奏，首云臣某奏，疏尚書，猶今言殿下，陛下之類，雖是不敢指斥而言，亦足見其居要地而秉重權矣，當時事無巨細，皆是尚書行下三公，或不經由三公，徑下九卿，故在東漢時不惟尚書之權重，九卿之權亦重者，此也。（原注：案光武不任三公，而歸臺閣者，蓋當時謂六尚書也，猶今言尚書者也。）

三國

【三國蜀志】先主章武元年，以諸葛亮為丞相，許靖為司徒。後主建興十二年，以蔣琬為尚書令，總統國事。蔣琬本傳。遷大將軍，錄尚書事。

謹案：蜀漢既有丞相，又有司徒，兩官並設，與東西京稍異。至蔣琬以尚書令知國政，則猶沿東漢舊制，以尚書為機衡之任也。

【通典】魏黃初元年，改丞相為司徒，而文帝復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為樞機之任。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後又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為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為之。

【晉書職官志】魏武帝為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黃初初，改為中書，置監令，以秘書左丞劉放為中書監，右丞孫資為中書令，監令蓋自此始也。又置通事郎，次黃門郎。

【華書考案】魏文帝時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為樞機之任。其後或置丞相，或相國，或司徒，而中書監令常掌機密，多為宰相之任，於是權在中書。

謹案：中書之名，肇於漢。徐堅引謝靈運晉志稱以總掌禁中書記，謂之中書者是也。自魏設中書監令，後世遂與尚書、門下並稱三省，均為宰相之職。然以今制考之，尚書省職掌已分入六部，門下省亦僅存給事中一官，其內閣規制所承，惟中書一省而已。今故以尚書、門下官制參載入六部六科表內，而中書省官制則專列內閣一門，謹發其凡於此焉。

【通典注】吳有左右丞相。

晉

【晉書職官志】丞相、相國，並秦官也。晉受魏禪，並不置，自惠帝之後，省置無恆，為之者，趙王倫、梁王肜、成都王穎、南陽王保、王敦、王導之徒，皆非復尋常人臣之職。

【通典】晉惠帝永寧元年，罷丞相，復置司徒，永昌元年，罷司徒，并丞相，則與司徒不並置矣。丞相與司徒臨置非一。其後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恆，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為宰相之任。元帝渡江，以王敦為丞相，轉司徒，荀組為太尉，以司徒官屬并丞相為留府，敦不受。成帝以王導為丞相，罷司徒府以為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復為司徒府。相國丞相，皆袞冕綠盭綬。[illegible]

謹案：晉初未設丞相，武帝即位，以安平王孚為太宰，鄭沖為太傅，王祥為太保，義陽王望為太尉，何曾為司徒，荀顗為司空，石苞為大司馬，陳騫為大將軍，八公並置，蓋皆台司之職，然特假以名號，不必盡知國政，今故不列於表。嗣是以迄梁陳，太宰、太尉、司空、大司馬、諸官廢置無常，其為之者，亦必錄尚書事及兼中書監令者，始能參預機密，已非宰相之任，今亦槩從略焉。

【晉書職官志】中書監及令，並置一人。魏置通事郎，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

以入，為帝省讀，書可。晉改曰中書侍郎，員四人。中書舍人，晉初置，江左謂之通事舍人，掌呈奏案，後省，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又掌詔命。杜佑曰：魏晉以來，中書監令，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固其位，謂之鳳凰池焉。

【徐堅初學記】中書令，魏晉以來皆置一人，品第三，妙選文學通識之士為之，掌王言。江左更重其任，多以諸公兼之。古者宰相本是三公，至魏晉，中書令掌[illegible]，才望既重，多以諸公兼之。近世以來，若三公無其人，則闕，而中書令為宰輔之任。

【通典注】張華為中書令，侍中劉卞謂華曰：公居阿衡之地。庾亮、庾冰相次為中書監，冰經綸時務，升擢後進，朝野注心，咸曰賢相。

謹案：杜佑此注，蓋以證晉代中書監、令為宰相之職，然考張華本傳，華被害時，張林稱詔詰之曰：卿為宰相云云，則史文已明言宰相矣，佑失於徵引，未免稍疏。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相國一人，宋順帝時齊王為相國。丞相一人，宋世祖初以南郡王義宣為丞相，而司徒府如故。

【南齊書百官志】國相，齊不用人，以為贈，不列官。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將軍、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等官，陳承梁，皆循其制，而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并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以為贈官。

【通典】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他官參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為贈官，或則不置，自為崇之位，多非尋常人臣之職，其真為宰相者，不必居此官。[illegible]

【宋書百官志】錄尚書職無不總，王肅注尚書納於大麓曰：堯納舜於尊顯之官，大錄萬機之政也。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惟不得施除及加節。宋世祖孝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尚書令任總機衡，僕射、尚書分領諸曹，五尚書、二僕射、一令，謂之八座。

【南齊書百官志】錄尚書、尚書令，總領尚書臺二十曹，為內臺主。無令，左僕射為臺主，與令同。

【隋書百官志】梁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令總統之，僕射副令，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左右丞各一人，佐令僕射，知省事，陳並遵梁制。

【初學記】侍中漢以爲加官無常員晉宋齊梁陳並四人齊職儀及五代史志云晉宋齊梁陳侍中並與三公參國政直侍左右應對獻替法駕出則正直一人負璽

【唐六典注】門下省侍中南齊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掌詔令機密

【鄭樵通志】中書令宋與晉同梁中書監令清貴華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選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爲之陳因梁制○中書侍郎宋用散騎常侍爲之齊梁皆四人梁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內事陳因之○宋初置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入直閤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舍人持入參決於中自是則中書侍郎之任輕矣齊永平初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權傾天下與給事中爲一流梁用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後除通事字直曰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兼呈奏之事魏晉以來詔誥皆中書令及侍郎掌之至是始專於舍人陳置五人

【隋書百官志】陳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主事十人書吏二百人書吏不足拜取勛書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爲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惟聽受而已

謹案宋齊而降相國丞相既不常置三公官亦僅擁虛名惟尚書任總機衡爲宰相之職故當時稱尚書令僕曰朝端南齊書王儉傳儉居朝端事多諮決又曰端右宋書王僧達傳上初踐阼卿居端右之右是也又侍中參掌機密亦爲相職故王華官侍中稱宰相頓有數人而南齊竟陵王子良以司徒兼侍中親爲兼僧賦食行水世以爲失宰相體是也至中書之職至梁陳而彌重故大臣之預國論者必兼中書監令尤爲政本之地唐宋以三省長官爲宰相其規模已肇於此謹具列諸表用徵源委若其時以他官參領政事見於史者如領軍將軍衛將軍右將軍衛尉祭酒中之類皆得稱爲宰相然特出人主一時委任而並非正官今故不列於表

【馬端臨文獻通考】案自後漢時雖置三公而事歸臺閣國政宋齊盡奪三公之權也至魏晉以來中書尚書之官始爲宰相而三公遂爲具員其故何也蓋漢之典事尚書中書者號爲天子之私人及叔季之世則奸雄之謀篡奪者亦以其私人居是官而所謂三公者古有其官雖鼎命將遷之時大權一出於私門然三公未容遽廢也故必擇其老病不任事依違不侵權者居之東漢之末曹公爲丞相而三公則楊彪趙溫尚書令中書監則荀華歆劉放孫資之徒也魏之末司馬師昭爲丞相而三公則王祥鄭沖尚書令中書監則賈充荀勖鍾會之徒也蓋是時凡任中書者皆運籌帷幄佐命移祚之人而三公之失權任中書之秉機要自此判矣至丞相一官西漢廢於哀帝之時東漢本不置丞相建安特置之以處曹操魏本不置丞相正始特置之以處司馬師昭及晉則不置正符堅所謂朕以龍驤建業之說也然東晉以至宋齊梁陳隋皆有之夫中書監既爲宰相之任則升其品秩可也

丞相既不爲宰相之任而常爲歷代之階則廢其名字可也今觀魏以後之官品中書監值爲三品而黃鉞大將軍大丞相諸大將軍則爲一品二品然此數官者未嘗以授人特宋齊梁陳隋將受禪則居之此外則王敦桓溫侯景亦嘗爲之夫高官極品不以處輔佐之臣而又存其名字使亂臣賊子遞相承襲以爲竊大物之漸非所以昭德塞違明示百官也

謹案馬端臨所論蓋以譏魏晉以來官品之失序唐宋侍中僕射爲二三品而中書門下侍郎之同平章事者僅四品明代尚書正二品而大學士之參預閣務者僅五品等級錯貿亦同前代之失至本朝升大學士正一品尚書從一品體統相維名實允稱法制洵昭盡善矣

後魏

【魏書官氏志】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總理萬幾世號八公真君五年正月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司徒東郡公崔浩侍中廣平公張黎輔政置通事四人

【通典】後魏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始俱置之然而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爲樞密之任侍中後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數

【王應麟玉海】政歸尚書漢事也歸中書魏事也元魏時歸門下世謂侍中黃門爲小宰相

【通典】後魏天興元年置八部大人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各有屬官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置令大夫主之四年又復尚書三十六曹天賜元年復置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分主省務至神廳元年始置僕射左右丞及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

謹案後魏雖有丞相司徒等官而門下省獨膺鈞衡之寄故侍中稱爲宰相然考魏許任城王澄奏以爲尚書政本而王肅官尚書令爲澄所禁止咸陽王禧奏澄擅禁宰輔免官則尚書令亦宰相也

【初學記】後魏置中書監位在令上中書舍人掌制誥又別置通事舍人掌宣奏

【當大用事文類聚】魏置中書監令各一人監爲正一品令爲正二品

謹案後魏中書之職其清要不及南朝然如高允崔光等爲之皆得參預密議當時又號爲西臺大臣蓋其所掌亦宰相之事也

【謝維新合璧事類摘奇】曰後魏古弼爲尚書令參知政事

謹案唐之參知政事爲真宰相宋之參知政事降宰相一等據合璧事類所載則後魏時已有此名矣以文義推之蓋謂其以尚書令輔政猶明代并大學士者必曰入閣參預機務之類非實有是官號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置官多循後魏。乾明中、又置丞相。河清中、分爲左右。亦各置府僚。

【通典】北齊置丞相。分爲左右。然而爲宰相秉朝政者。亦多爲侍中。趙彥深・元文遙・和士開・同爲宰相・皆兼侍中・

【初學記】五代史百官志。隋志・錄梁・陳・齊・周爲五代・北齊侍中六人。掌獻納諫正。及進御之職。參與諸公論國政也。

【通典】北齊尚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濟北王以太子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

【隋書百官志】後齊中書省。管司王言。及司進御之音樂。監令各一人。侍郎四人。又領舍人省。掌詔令下・宣勞問・中書舍人主書各十人。

謹案。北齊侍中最稱近密。故杜佑以爲秉政之官。然考北齊書祖珽傳。珽欲求宰相。乃薦趙彥深、元文遙、和士開、罪狀。令劉逖入奏。蓋思取其位而代之。時彥深爲尚書令。士開爲中書監。則尚書、中書、皆相職矣。又北齊時中書省兼掌音樂。凡西涼清商諸部伶官。皆中書侍郎之屬。職守猥雜。殊乖政典。今併附見於此。以著其失焉。

後周

【隋書百官志】周太祖初據關內。官名未改魏號。及方隅初定。改創章程。命尚書令盧辯。遠師周之建職。置三公、三孤。以爲論道之官。

【太平御覽】後周書曰。文帝依周禮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理以建六典。佐皇帝理邦國。

【孫逢吉職官分紀】靜帝二年、置左右大丞相。八月去左右號。以隋公楊堅爲大丞相。

【通典】後周初有御伯中大夫。掌出入侍從。屬天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爲納言。斯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中爲加官。○中書監令。北齊因魏制。後周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其任也。

謹案。後周仿周禮設官。故以大冢宰爲丞相之任。而納言內史亦御門下中書職掌。惟是既仿六官。其勢必不能統於一省。所以獨無尚書官屬。與歷代不同耳。

歷代職官表卷三

內閣中

歷代建置中 隋 宋

隋

【隋書百官志】三公、參議國之大事。依後齊置府。無其人則闕。尚書省事無不總。置令、左右僕射、各一人。總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等六曹事。是爲八座。門下省納言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錄事、通事、令、史、各六。內史省置監令各一人。尊廢監。置令二人。侍郎四人。舍人八人。通事舍人十六人。主書十人。錄事四人。

【杜佑通典】隋有內史、納言、即中書令・侍中・是爲宰相。亦有他官參預焉。柳述・宋遵爲兵部尚書・參掌機事・又拜右僕射・與高熲・皆掌朝政・

【徐堅初學記】中書令、隋室諱中。依周官改爲內史。煬帝改爲內書令。侍中隋文帝改爲納言。置二人。煬帝改爲侍內。給事黃門侍郎。煬帝去給事之名。直曰黃門侍郎。用人益重。裴矩、裴蘊、爲之。皆知政事。

謹案。隋代雖置三公。以官高不除。其秉國鈞者、惟內史納言。而尚書令事無不統。即不預機事。亦

樞政本之地，故唐沿其制，以三省爲宰相之職也。至如柳述以尚書參掌機事，楊素以僕射掌朝政，裴矩、裴蘊以黃門侍郎知政事，則皆以他官而兼宰相之任，其即唐同平章事之所由昉歟。

唐

【舊唐書職官志】唐初因隋號。武德三年三月，改納言爲侍中，內史爲中書令，內書省爲中書省。龍朔二年二月甲子，改尚書省爲中臺，僕射爲匡政，左右丞爲肅機，中書門下爲東西臺，侍中爲左相，黃門侍郎爲東臺侍郎，中書令爲右相，侍郎爲西臺侍郎，廢尚書令。咸亨元年十二月詔，龍朔二年新改尚書省百司及僕射已下官名，並依舊。光宅元年九月，改尚書省爲文昌臺，左右相，門下省爲鸞臺，中書省爲鳳閣，侍中爲納言，中書令爲內史。垂拱元年，改黃門侍郎爲鸞臺侍郎。神龍元年二月，臺閣官名並依永淳已前故事。

【冊府元龜】先天二年十二月，改元開元，改中書爲紫微，門下爲黃門，侍中爲監，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以兵部尚書同紫微黃門三品姚元崇兼紫微令，以尚書左僕射兼侍中劉幽求爲尚書左丞相，兼黃門監，正官名也。五年九月，改紫微黃門依舊爲中書門下。天寶元年二月，改侍中爲左相，中書令爲右相，黃門侍郎爲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相依舊爲左右僕射。（至德二載，左右相依舊爲侍中、中書令。）

謹案，唐初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爲宰相。後因尚書令不置，而左右僕射亦爲宰相。自中宗以降，他官之同平章事者，獨預機務，而中書令、侍中、僕射，遂僅存虛名，然其官則仍宰相職也。今故首敘沿革，以明本制，而官數職掌並詳列於左，用備考訂焉。

【唐六典】尚書都省尚書令一人，掌總領百官，儀刑端揆。武德中，太宗初爲秦王，嘗親其職，自是不復置。國政樞密皆委中書左右僕射。開元初，改左右丞相，掌總領六官，紀綱百揆，初亦宰相之職。開元中，張說兼之，後能知政，猶爲丞相。自此之後，遂不知國政。

【唐會要】自武德至長安四年以前，僕射並是正宰相。故太宗謂房元齡等曰：公爲宰相，當須大開耳目，求訪賢哲，即其事也。神龍初，豆盧欽望爲僕射，不帶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政事，數日後始加知軍國重事。韋安石除左僕射東都留守，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李肇國史補】南省故事，左右僕射上事，宰相皆送，監察御史捧案，員外奉筆，殿中侍御史押門，自丞、郎、御史、中丞皆受拜，而朝論以爲臣下比肩事主，儀注太重。元和以後，悉去舊儀，惟乘馬入省門如故。上訖，宰相百僚會食都堂。

【舊唐書職官志】門下省侍中二員，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儀，以和萬邦，以弼庶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門下侍郎二員，掌貳侍中之職。凡政之弛張，事之予奪，皆參議焉。錄事四人，主事四人。

【新唐書百官志】中書省中書令二人，掌佐天子執大政，而總判省事。侍郎二人，掌貳令之職，朝廷大政參議焉。舍人六人，掌侍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敕璽書冊命，皆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行。以久次者一人爲閣老，判本省雜事。又一人知制誥，顓進畫，給食於政事堂。其餘分署制敕，以六員分押尚書六曹，佐宰相判案，同署乃奏。主書四人，主事四人。（【杜佑通典】主書，晉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齊於中書置主書令史，北齊除令史字，隋復加令史，唐又除之。）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政事堂在東省，屬門下。自中宗後徙堂於中書省，則堂在右省也。案裴炎傳，故事，宰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故長孫無忌爲司空，房元齡爲僕射，魏徵爲太子太師，皆知門下省事。至中宗時，裴炎爲中書令，執政事筆，遂徙政事堂於中書省。

【王應麟玉海】開元中（十一年），張說爲相，又改政事堂號中書門下，列五房於後，曰吏房、樞機房、兵房、戶房、刑禮房，分曹以主衆務焉。

謹案，唐以三省爲政府，故僕射、侍中、中書令三官，其初皆宰相之任。至中書門下兩侍郎，凡同平章事者必帶是職，則爲宰相兼銜。其有不同平章事而專爲中書門下侍郎者，則不過參預省事，蓋如今內閣學士之職。又中書舍人所掌爲詔旨、制敕，進畫署行，如今內閣之票本、批本，亦與學士爲相仿。至今之內閣中書，其官置自明初，雖亦沿中書舍人之舊稱，（宋趙與時賓退錄云，中書侍郎，[illegible]舍人之副，今內閣中書之事稱中書，其源蓋出於此。）其實乃唐宋三省掾屬，非復舍人之職矣。

【通典】唐侍中、中書令是真宰相。（[illegible]）其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illegible]），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亦漢行丞相事之例也。自先天之前，其員頗多，景龍中至十餘人。開元以來，常以二人爲限，或多則三人。天寶十五年之後，天下多難，勳賢並建，故備位者衆，然其秉鈞持衡，亦一二人而已。

謹案，同三品之名，杜佑謂起於李勣，而永樂大典引唐職林，又謂長孫無忌爲太子太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三品自此始，與通典不合。考之於史，無忌以貞觀二十二年檢校中書令知尚書門下三省事，並未嘗同三品，蓋職林之誤也。

【新唐書百官志】唐因隋制，以三省之長中書令、侍中、尚書令共議國政，此宰相之職也。其後以太宗嘗爲尚書令，臣下避不敢居其職，由是僕射爲尚書省長官，與侍中、中書令號爲宰相。其品位既崇，不欲輕以授人，故嘗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自太宗時，杜淹以吏部尚書參議朝政，魏徵以秘書監參預朝政，其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其名非一，皆宰相職也。貞觀八年，僕射李

嗣以疾辭位。詔疾小瘳、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而平章事之名蓋起於此。其後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謂同侍中、中書令也。而同三品之名蓋起於此。然二名不專用。而他官居職者。猶假他名如故。自高宗以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公、三師、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自是終唐之世不能改。宰相事無不統。故不以一職名官。自開元以後。常以領他職。實欲重其事而反輕宰相之體。故時方用兵則爲節度使。時崇儒學則爲大學士。時急財用則爲鹽鐵轉運使。又其甚則爲延資庫使。至於國史太清宮之類。其名頗多。皆不足取法。故不著其詳。

【曾鞏隆平集】唐故事。左右僕射各一人。侍中、中書令、各二人爲正宰相。李勣任左僕射。以南省務疏於北省。始命帶同中書門下三品、並同平章事者、爲眞宰相。其左右僕射不帶同三品者、但益尚書省務而已。又有知政事、參議朝政、參預朝政、參知政事、參知機務、皆宰相之稱也。高宗謂參知政事崔知溫曰。郭待舉、岑長倩、郭正一、魏元同、歷任尚淺。且令預聞政事。未可與卿等同名。待舉等並與中書門下同受進止平章事。則是平章事亦或居參知政事之下。其後方鎮遂有以恩授平章事者。然而宰相謂之平章事。蓋始於唐矣。

【新唐書宰相表】唐因隋舊。以三省長官爲宰相。而又以他官參議。而稱號不一。出於臨時。最後乃有同品平章之名。然其爲職業則一也。

謹案。唐自肅宗至德以後。其爲宰相者、必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終唐之世不復改易。而至德以前未有定名。稱號不一。至爲繁冗。馬端臨所謂唐代宰相名尤不正者、是也。今以新唐書宰相表考之。前後多至四十餘名。其中惟尚書令、納言、內史令、中書令、左相、右相、尚書、左右僕射、侍中、同中書門下三品、爲宰相正官。謹臚具於表。用昭一代之制。他如鳳閣、鸞臺、紫微、黃門、即中書門下之改名。其曰兼、曰判、曰守、曰檢校者。亦權攝之辭。不爲定典。今俱不列於表。至其權時暫置者。有曰知政事、曰參預朝政、曰參議朝政、曰知門下省機密、曰平章政事、曰同掌機務、曰參知機務、曰參掌機密、曰參謀政事、曰同知軍國政事、曰兼知政事、曰平章軍國重事、曰參知機務、曰軍國重事。宜共平章。雖皆宰相之任。而大抵爲一人而設。並非官號。今亦略之云。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制。宰相四人。首相爲太清宮使。次三相皆帶館職。宏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集賢殿大學士。以此爲次序。

謹案。唐代宰相皆兼館職。故當時官制。宏文館、門下省集賢殿、書院、史館、祕書省。俱隸於中書

省也。我朝初置內閣史、內祕書、內宏文、三院。以翰林官隸之。蓋亦參仿唐制而設。後復改內閣。另置翰林院。而大學士多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之職。今文淵閣領閣事。亦以大學士充之。館閣鴻規。允符前典。至內閣侍讀學士、侍讀、等官。皆內三院未改時所設。故其職銜悉稱詞館。然考其所掌。實即前代中書省官屬。非文學侍從者可比。今故以唐宏文、集賢、史館、祕書、諸官沿革。仍入翰林院表內焉。

【洪邁容齋隨筆】侍中、中書令、爲兩省長官。自唐以來居眞宰相之位。而中書令在侍中上。肅宗以後始以處大將。故郭子儀、僕固懷恩、朱泚、李晟、韓宏、皆爲之。其在京則入政事堂。然不與國事。懿德昭之時。員寖多。率由平章事遷。兼侍中。繼兼中書令。又遷守中書令。三省均稱使相。皆大勳繫銜。而下書使字。五代尤多。

【姚鉉退朝錄】唐宰相奉朝請。即退延英。止論政事大體。其進擬差除。但入熟狀。謂可。今所存有開元宰相奏請狀二卷。鄭畋鳳池奏草內載。兩爲相奏擬狀數卷。祕府有擬狀注制十卷。多用四六。皆宰相自草。五代亦然。

【趙元英文昌雜錄】禮部王員外因。問唐宰相宿直否。余言唐制、宰相每日一人宿直。開元二年、姚崇爲紫微令。崇年位已高。時亦遣其直次。所由吏數持直簿詣之。崇題其簿曰。告直令史。遣去又來。必欲取人。有同司命。老人年事。終不擬當。諸官歡笑。不復逼以直。十一年、停宰相宿直見會要。此其證也。

五季

【五代會要】晉天福四年八月勅。皇國革故。庶政維新。宜設規程。以謝公共。其中書知印、祇委上位宰臣一員。五年三月、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門下中書侍郎爲清望正三品。其翰林學士院公事並歸中書舍人。

謹案。五季承唐舊制。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其宰臣名姓。具見於冊府元龜、資治通鑑。而五代新舊二史、俱紀載漏闕。儀文典制、已無可考見。今節採會要一條以著其略。至後梁設崇政院。使參謀議於禁中。爲專掌機密之官。蓋亦宰相之事。以其官制與唐宋樞密院相承。今故不入於內閣表內。又唐莊宗建行臺於魏州。嘗設左右丞相。明宗長興四年以馮贄父名瑋。不欲斥其家諱。改同平章爲同中書門下二品。此皆一時偶置之名。無關定則。今亦不列於表云。

宋

【宋史職官志】宰相之職。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宋承唐制。以同平章爲眞相之任。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以丞郎以上至三師爲之。其上相爲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其次爲集賢

殿大學士或置三相則昭文、集賢、二學士併監修國史。各除。唐朝以來三大館皆宰臣兼。故仍其制。國初范質昭文學士、王溥監修國史、魏文浦集賢學士。此爲三相例也。

【春明退朝錄】本朝置二相。昭文、修史、首相領焉。集賢、次相領焉。三館惟修史有職事。而頗以昭文爲重。自次相遷首相乃得之。趙令初拜。止獨相。領集賢殿大學士。繼兼修國史。久之。方遷昭文館。薛文惠與沈恭忠並相。薛自參政領監修。拜相仍舊。而沈領集賢。畢文簡與寇忠愍並相。而畢領監修。寇領集賢。王太尉獨相。亦止領集賢。近時王章惠、龐莊敏、初拜及獨相。悉兼昭文、修史、二職。非舊制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參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其除授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預奏事。不升政事堂。勑尾署銜。降宰相一等。

【王闢之澠水燕談】國初、趙普爲相。朝廷欲用薛居正、呂餘慶、同政。而不欲令與普齊。難其名號。詔問陶穀。曰。唐有參知政事。知機務。下宰相一等。故以命居正等參知政事。然不押班。不知印。案唐以裴寂爲僕射。參知政事。郭待舉以賢淺。於中書門下同承受進止平章事。然則平章下於參政。穀乃以爲參政下宰相一等。失之遠矣。其後因循不改。迨官制更革始罷。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開寶六年、勑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於都堂。與宰臣趙普同議公事。是月又勑中書門下押班、知印、及祠祭行香。今後宜令宰臣趙普與參知政事薛居正、呂餘慶、輪知。既而復有蓋革。雍熙四年、文德殿前始置參政。位在宰相之後。至道中、遂令參政輪知。復與宰臣輪日知印。正衙押班。其班位遂與中書門下一班。書勑齊列銜。銜衙並馬。宰相使相上事。并有公事。並升都堂。及參公能。遂詔只令宰臣押班、知印。參政止得輪副祭行香。正衙。位次宰臣之下立。凡有公事並與宰臣同升都堂。如宰臣使相上事。即不得升。

【隆平集】宋興以平章事爲宰相。以參知政事、樞密使、副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並爲執政官。

謹案。宋自元豐以前皆仍唐制。以平章事爲眞宰相。而又別設參知政事。稱執政官。以爲宰相之副。蓋其職如今之協辦大學士。惟今協辦以尚書充之。部務乃其本任。故六曹奏事仍依尚書班次。不爲內閣正員。視宋制稍異云。

【宋史職官志】神宗新官制。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以官高不除人。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以行中書令之職。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以代其任。

【玉海】神宗史志云。中書門下初在朝堂西。榜曰中書。爲宰相治事之所。又有中書省、門下省者。存其名。列皇城外。中書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帳。門下省主乘輿八寶、朝會位版、流外考校而已。中書令、侍中、不任職。官制行悉置正之。乃廢中書門下省舍之在皇城外者。併朝堂之西中書堂爲門下中書兩省。以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侍郎。又以兩侍郎副之。

【文昌雜錄】元豐五年、始命皇城使鹽州團練使宋用臣建尚書新省。在大內之西。廢殿前等三班院。以其地興造凡三千一百餘間。都省在前。中曰令廳。東曰左僕射廳。次左丞廳。西曰右僕射廳。次右丞廳。其後分列六曹。華麗壯觀。國朝官府。未有如此之比。

【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元豐五年六月詔。自今事不以大小。並中書省取旨。門下省覆奏。尚書省施行。三省同得旨。更不帶三省字行出。輔臣有言。中書獨取旨。事體太重。上曰。三省體均。中書揆而議之。門下審而覆之。尚書承而行之。苟有不當。自可論奏。先是雖沿舊三省之名。而莫究分省建官之意。各得取旨。紛然無統。至是。上一言遂定。

【葉夢得石林燕語】自兩漢以來。謂中書爲政本。蓋中書省出令。而門下省覆之。王命之重。莫大於此。故唐以後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者。此也。尚書省但受成事行之耳。本朝沿習唐制官制行。始用六典。別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爲宰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之職。而別置侍郎以佐之。則三省互相兼矣。然左右僕射既爲宰相。則凡命令進擬。未有不由之出者。而左僕射又爲之長。則出命令之職。自己身行。尚何省而覆之乎。方其進對執政無不同。則所謂門下侍郎者。亦預聞之矣。故批旨、皆曰三省同奉聖旨。既已奉之。正又審之。亦無是理。門下省事惟給事中封駁而已。未有右僕射與門下侍郎、侍中、侍郎、所謂省審者。殆成虛文也。元祐間、議者以詔令稽留。吏員完多。徒爲重複。因有併廢門下省之意。後雖不行。然事有奏稟。左相必批送中書右相。將上。而右相有不同。往往或持之不上。或退送不受。左相無如之何。侍郎無所用力。事權多在中書。自中書侍郎遷門下侍郎。雖名進。其實皆未必樂也。

【文獻通考】三省俱爲政本之地。無所不統。長官則宰相、所謂中書門下同平章事是也。佐官則參知政事是也。今元豐改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左右僕射。參知政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則是既自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費尤甚矣。蓋神宗必欲復唐三省之職。而蔡確以有中書造命之說。已爲次相兼中書侍郎。王珪爲首相兼門下侍郎。實欲陰牽珪於門下。使不得與造命取旨之事。苟以便其專政之私。而不復顧體統名稱之不順也。

謹案。宋初宰相雖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名。其實但就中書內省爲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謂之兩府。亦曰兩地。其門下及中書外省。惟以他官主判。未嘗預聞政事也。神宗改定官制。始依

唐制分尚書、門下、中書、爲三省。以其長官左右僕射兼門下中書兩侍郎爲宰相。門下中書侍郎及左右丞爲執政。而同平章事之名由此遂廢。然考唐代所云同平章事者。乃合中書、門下、爲一。共議國是。而元豐之制。令三省各釐其務。則取旨之職。特獨歸中書。他相仍屬具員。其參預機密者。止中書一相而已。神宗此舉。殆所謂泥古而不知變通者。故當時以爲不便。未久而又更革焉。謹據諸書詮次大略。以著改制之由。而宋志所載三省員數職掌。亦具列其概如左。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侍中、侍郎、各一人。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侍郎掌貳侍中之職。中書省令、侍郎、各一人。舍人四人。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侍郎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舍人掌行命令爲制詞。尚書省尚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各一人。令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其屬有六曹。凡庶務皆會而決之。凡官府之紀綱程式無不總焉。大事、三省通議。則同執政官合班。小事、尚書省獨議。則同僕射丞分班輪奏。若事由中書門下而有失當。應奏者。亦如之。左僕射、右僕射、掌佐天子。議大政。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相之任。左丞右丞掌參議大政。通治省事。以貳令僕射之職。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政和中、蔡京以太師總領三省。號公相。乃廢尚書令。改侍中、中書令、爲參輔。右弼。亦虛而不除。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何文縝將拜相。夜夢人持弓矢射中其僕。乃先乞復太宰、少宰、爲僕射。吳正仲當制。請更爲丞相。不從。（馬端臨文獻通考、政和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置。然是時議者以謂爲舍者、唐太宗也。然蔡京不學之過。）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建炎三年四月庚申、右僕射呂頤浩言。被旨參詳元祐司馬光建請併省奏狀。臣等參酌。欲尚書左右僕射並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門下中書侍郎並爲參知政事。左右丞並能從之。

【周必大玉堂雜記】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有旨。僕射之名不正。欲採周漢舊制改左右丞相。令有司討論。必大時爲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皆當與聞。會衆議不齊。遲延至明年正月戊寅。謹條具歷代丞相官稱。中尚書。禁中郎閣之。明日。遣中使來問緩故。必大以實奏。二月癸卯、得御筆云。尚書左右僕射可依漢制、改作左右丞相。學士院降詔。登時具草封入。乙巳付外施行。庚戌從鶴過德壽宮。既歸。得旨赴東華門祗候宣引。酉後宣入選德殿。起居畢。上袖出親劄云。比來一二大臣同心輔政。夙夜匪懈。漸革苟且之風。以副綜覈之意。深可嘉尚。今因除授。宜示褒典。庶允文可特進左丞相。梁克家可正奉大夫右丞相。必大翰躬書除目進呈訖。奏曰。拜相轉官。前例固不一。今並命而成三或四。更取聖裁。上曰。以其協心。故褒進之。然特進一官。即少保。所以允文三官。又問兼樞密使否。上曰。今樞密亦非右。先改丞相稱呼。將來別理會。且帶可也。又奏所領書局。上曰。卿自理會。賜坐。奏問

既改左右相。其序位如何。上曰。欲升在三少之上。三公之下。遂開請起。宣坐。賜茶飯訖。再拜而退。時莫公獨相。梁爲參政。開班列中但謂改易相名。及變制出。愕然。或疑學士多轉右相一官。有所抑揚。不敢辨也。案祖宗時、命相多以舊官。其後往往遷秩。近歲局餘三省法。乃著令轉三官。茲豈當立法乎。

【玉海】乾道八年三月二十日詔。侍中、中書、尚書令、設而不除。可並刪去。以左右丞相充其位。

【文獻通考】乾道八年、詳定敕令。所言近承詔旨。改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令刪去侍中、中書、尚書令。以左右丞相充。緣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左右丞相係充侍中、中書、尚書令之位。即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太中大夫以上充。參政以中大夫以上充。常除二員。或一員。嘉泰三年、始除三員。故事。丞相謁告。參預不得進擬。惟丞相未除。則參預輪日當筆。多不踰年。少幾旬月。獨淳熙初、葉衡龍官。虞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創見也。

謹案。宋宰相官名前後凡五變。同平章事、一也。左右僕射、二也。太宰、少宰、三也。復爲左右僕射、四也。左右丞相、五也。執政官由參政改左右丞。由左右丞復改參政。亦凡兩變。自孝宗乾道定制以後。遂終宋世不復更革云。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國朝舊相。特命平章軍國事者。凡四人。天禧初、王文正公以首相告老。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懇辭不拜。慶歷初、呂文靖公亦以首相求罷。拜司空平章軍國重事。公辭之。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師落致仕。除平章軍國事。宋幾呂正獻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軍國事。潞公五日一朝。申公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開禧元年初、益平章軍國事以命韓侂胄。蓋侂胄繫銜比申公省同字。則其體尤尊。比潞公省重字。則其所與者廣。其後遂事邁尚書省印亦納於其第。宰相僅比參知政事。不復知印矣。

【宋史度宗本紀】咸淳元年二月、平章軍國事賈似道。位在丞相上。

【宋史職官志】祝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不預政事。不書勅。宣勅除授者。勅尾存其銜而已。乾道二年范質等三相皆罷。以趙普同平章事。輸休蠲穀。穀謂唐太和中甘露事數日無宰相。時左僕射令狐楚等奏行制書。今尚書亦南省長官。可以書勅。蓋儀曰。穀之所陳。非承平令典。今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可書勅。從之。

【石林燕語】唐制、節度使加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使相。自郭元振始。李光弼等繼之。蓋平章事宰相之名。以節度使兼。故云爾也。國朝因之。元豐官制。罷平章事名。而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之。亦帶節度使。謂之使相。蓋以儀同爲相也。

【春明退朝錄】唐大帝時始有同中書門下三品。時中書令、侍中、皆正三品。大歷中並升爲二品。晉

天福五年、升中書門下平章事爲正二品、國初樞密使吳延祚以父諱璋、加同中書門下二品、用升品也。

謹案、宋代平章軍國事、同平章軍國事、平章軍國重事、諸銜、所以優禮耆舊、而奸臣亦或竊據之以爲重、然皆特置之名、今故不列於表、至使相本沿唐制、非三省正員、同中書門下二品亦由一時權置、不爲常典、今並不列于表。

【吳處厚青箱雜記】景德中、上欲優寵王欽若、乃特置資政殿學士以處之、既而有司定議、班在翰林學士下、尋又置資政殿大學士以欽若爲之、而班在翰林承旨之上、資政殿有大學士自欽若始。

【石林燕語】皇祐初、丁文簡公罷參知政事、初除觀文殿學士、以易紫宸之名而已、其後加大學士以命賈文元、始詔非嘗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大學士遂爲宰相職名。

謹案、唐景龍中始置宏文館大學士、其後又置集賢大學士、皆以宰相兼領之、至宋而王欽若以前執政授資政殿大學士、賈昌朝以舊宰相授觀文殿大學士、其資望遂極隆峻、必曾任宰相者方得除授、雖當時不以爲職事官、與三省無涉、而明代閣臣之爲大學士、其稱名實本於此、今特著其略、以明權輿所自、至宋代宰相判署之式、班位之序、遞除之格、赴上之儀、兼領之職、見於諸家說部者最詳、一代典章尚可考見、今並採撮大要、類敘左方、用資參考焉。

【王曾筆錄】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熟狀擬定、進入、上於禁中親覽、批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印畫、降出奉行而已、由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國初范質、王溥、魏仁浦、在相位、自以前朝相、且憚太祖英睿、請其劄子、面取進止、朝退、各疏其所得聖旨、同署字以志之、蓋稟承之方、免差誤之失、帝從之、自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於今遂爲定式。

【陸游老學庵筆記】舊制、兩省中書在門下之上、元豐易之、又丞相署敕、皆著姓、官至僕射則去姓、元豐新制以僕射爲相、故皆不著姓。

【非質類苑】中書劄子、宰相押字在上、次相及參政以次向下、樞密院劄子、樞長押字在下、副貳以次向上、以此爲別。

【春明退朝錄】三府舊以官相職、李文正自文明殿學士工部尚書爲參知政事、而宋惠安公乃自左諫議大夫參知政事遷刑部尚書居其上、至祥符末、王沂公與張文節公同參知政事、王轉給事中、張轉工部侍郎、而班沂公下、意頗不悅、乃復還貳卿之命、止以舊官優加階邑、自後第以先後入爲次序。

謹案、宋代二府班次、初以所帶職銜高下爲序、繼以入政府之先後爲序、皆遞其臣下以意爲之、殊乖典式、本朝定例、大學士初授內閣、以行走班次奏請欽定、於班朝莅官之法、益昭嚴重矣。

【徐度卻掃編】國朝宰相樞密使、必以侍郎以上爲之、若官舊尊則守本官、官卑則蹤遷侍郎、官制行、初和止除太中大夫、崇寧後必超進數官、政和以後至有徑遷特進者、靖康初、吳少宰敏自中大夫躐進銀青光祿大夫、引故事自言、於是改太中大夫就職、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必以諫議大夫爲之、權御史中丞亦然、紹寧中、始有本官帶待制權中丞者、官制後、初拜執政遷中大夫、而中丞不復遷官矣。

【丁謂談錄】近代宰臣節鉞降拜、出自宸衷、不欲預聞於外、故以隔日宰臣有官出後、密詔翰林學士擬具員册入禁闥、上前議定、是夕草制、中夜進入、五更降出、以麻紙大書之、一行只可三字、謂之白麻、何者、緣黃紙始自唐高宗朝以來、只是中書出勅得使之、所以內制用麻紙、翌日乃以繡轅蓋於箱中、置於案上、謂之麻案、設於御廬左右、候進呈事退、即降麻而宣之、訖、送中書、出勅、寫官告、勅紙廣幅、與常紙不同、年月之後、署執政參政宰相銜、署字後、方接次列使相銜、不押字、其官告卻只下直日知制誥官名、宣奉行、更不下原撰麻詞翰林學士名銜、緣翰林學士無例於中書行詞故也、然後逆上半日、於閤門受告勅後、始赴上、若使相即中書正宰相、逆上至中書都堂、正宰相坐東位、使相看幾員列坐西位訖、然後逐位就牙牀小案子上判案三道、仍側坐拽一腳、候幾員各判案訖、正宰相退、然後看使相是幾員、並正面並坐受賀、其參政於中書都堂無位。

【卻掃編】唐中葉以後、宰相兼判度支、最爲重任、國朝開寶五年、嘗命參知政事薛居正兼提點三司淮南江南諸路水陸轉運使、呂餘慶兼提點三司荊湖廣南諸路水陸轉運使、明年、薛拜相、仍領轉運使事、又命平章事沈義倫兼提點劍南轉運使、蓋異唐之遺制也、仁宗朝、司馬溫公爲諫官、以天下財用不足、請建置總計使、用輔宦領之、以總天下之財、紹興初、孟庾以參知政事兼總制戶部財用、然不入銜。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制國用使、舊未有、隆興初言者請法唐之制、命宰臣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詳、上是之、命祕書討論來上、乾道二年冬、遂命宰相兼制國用使、參知政事、同知國用事、八年正月、宰相官名、詔所有兼制國用事、與參政更不入銜云。

【卻掃編】舊以宰相兼太清宮使、本朝祥符間以首相領玉清昭應宮使、又置景靈宮、曾靈祥源觀使、以次相及樞密使次第領之、執政爲副使、侍從爲判官、天聖初、昭應宮災、始能師臣宮觀等使名、政和中、詔天下咸建神霄玉清萬壽宮、復置使、宰相、使相、領之、執政爲副使、侍從爲判官、蓋欲重其事也。

【春明退朝錄】翻譯新經、始以光祿卿楊悅、兵部員外郎張洎潤色之、後趙文定、楊文公、晁文正、李

尚書維、皆爲譯經潤文官。天禧中宰相丁晉公始爲使。天聖三年、又以宰相王欽公爲使。自後元宰輔領之。然降麻不入銜。又以參政樞密爲潤文。其事浸重。慶歷三年、呂許公能相以司徒爲譯經潤文使。明年致仕。章郇公代之。自後降麻入銜。

謹案、宋代宰相兼領宮觀等使。其名猥多。皆歐陽修所謂不足取法者。謹附識於此。此外尚有集禧觀使、醴泉觀使、佑神觀使、乃當時所置祠祿。以待退閑之宰執。非現任兼領。今故不著云。

【文獻通考】熙寧時。詔中書五房各置檢正二員。在堂後官之上。都檢正一員。在五房提點之上。皆士人爲之。

【宋史職官志】檢正官掌糾正省務。熙寧三年。置官制行。能之。建炎三年。中書門下省言軍興以來。天下多事。中書別無屬官。今欲差兩員充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從之。次年罷。紹興二年。復置一員。

【事實類苑】中書有制勅院。院內有五房。第一房曰孔目房。次吏房。戶房。刑房。禮房。每房堂後官三人。一主年事。第二人主熟事。第三人發勅向下。逐房有主事守當官名目。行遣文書。至道中。逐房只置堂後官一人。卻置主書錄事各一人。仍別置提點五房一員。迄今行之。

【太平治迹統類】端拱元年。以梁正辭等五人並爲將作監丞。充當中書堂後官。淳化五年。以殿中丞丁謂言。守本官後充堂後官。堂吏自唐至漢周率自京有司以下人能書札、行止廉幹者抽補。分掌諸房公事。年深即授檢校少卿監同正。至國初。趙普在中書。奏令檢校諸曹郎中。自邇以來。吏懲其貪。而數罷其黨。故參用士人有科第、歷外官者。至是復秩以朝籍。蓋矯普之枉也。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三省樞密院監門官、舊以小使臣爲之。嘉定六年九月、諫官鄭昌紹言。部門以京朝官。則省門事體尤重。遂亦命京朝官曾作縣通判資序人爲之。八年七月。又置三省樞密院架閣官。

謹案、宋代中書官屬如錄事主書之類。皆爲雜流。堂後官亦本吏職。惟檢正以京朝官差充。故稱清資。故當時位序在尚書左右司之上。以今內閣職掌核之。侍讀學士似即都檢正之職。侍讀似即檢正提點之職也。

【永樂大典】何異孫中興百官題名記。唐制。百官告身分掌於其所部。文則吏部掌之。武則兵部掌之。宗戚命婦司封掌之。考校勳績司勳掌之。國初悉因唐舊。置院於右掖門之左。凡吏、兵、封、勳、四司之告。舉集諸此。淳化五年。始專置局。命中書舍人一員提舉。而以朝官一員判局事。於是職任遂重。元豐改制。乃以文武官告身悉隸吏部。而以舊官隸兵部。崇寧大觀或置或否。大抵廢則皆歸吏部右選。政和復置院。仍差主管官二員。中興以來因仍不改。

謹案、宋官告院雖隸於尚書吏部。其實自爲一署。以職掌考之。蓋即今之中書科。其以中書舍人提舉。則如今之以內閣學士稽察中書科事也。中書科現隸內閣。故宋之官告院亦析附於中書官屬之末焉。

歷代職官表卷四

內閣下

歷代建置下遼西明遼

遼

【遼史百官志】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稅賦、軍馬之事。○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世預其選。○北府左宰相。○北府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世預其選。○南府左宰相。○南府右宰相。○總知軍國事。○知國事。○初太祖分迭剌（遼剌原作述律今並改正）、奇木（原作夷離堇今並改正）爲北南二大王。宰相、樞密、宣徽、林牙。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北南。其管所治皆北面之事。語遼官制者。不可不辨。凡遼朝官北樞密視兵部。南樞密視吏部。北南二王視戶部。伊勒希巴（原作夷爾舉今改正）視刑部。宣徽視工部。多囉倫穆騰（原作敵烈麻都今改正）視禮部。北南府宰相總之。

謹案、遼北南府宰相。於事無所不統。蓋亦如尚書令之總領六部也。

【遼史世宗本紀】天錄四年春二月。建政事省。

【遼史興宗本紀】重熙十二年十二月戊申、改政事省爲中書省。

謹案遼本紀重熙十二年改中書省、而志作重熙十三年、蓋傳寫之誤。當以本紀爲正。

【遼史聖宗本紀】統和元年十一月下詔諭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當執公方、毋得阿順。

謹案據本紀此文、則遼東京、中京、南京、亦曾置宰相及平章之官、疑即如元代之行中書省、並非正員、今故不著於表。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中書省、中書令、左丞相、右丞相、知中書省事、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參知政事、中書舍人、堂後官、主事、守當官令史。○門下省、侍中、門下侍郎。○尚書省、尚書令、左僕射、右僕射、左丞、右丞。

謹案遼志尚載有大丞相一官、今考資治通鑑、遼太宗在汴京時、命爲趙延壽遷官、翰林學士承旨張礪進擬中京留守大丞相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宗以筆塗錄尚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而行之、則大丞相之名、乃張礪所特擬、以寵顯趙延壽者、非常置之職、今故不入於表。

【葉隆禮契丹國志】中書省謂之南面、以其在牙帳之南。

謹案遼以北面官治宮帳部族、南面官治漢人州縣、蓋以所掌事宜爲區別、並非指省署建置之地而言、葉隆禮所云、乃臆測之詞、不足據也。

金

【金史百官志】太宗天會四年、建尚書省、遂有三省之制、至熙宗頒新官制、大率皆循遼宋之舊、海陵正隆元年、罷中書門下省、止置尚書省、終金之世、守而不變焉。

【金史海陵本紀】正隆元年正月、罷中書門下省、以太師領三省事溫屯思忠（溫屯原作溫都、今改正。）爲尚書令、平章政事蕭玉爲右丞相、不置平章政事官。

【金史百官志】尚書省尚書令一員、正一品、總領紀綱、儀刑端揆、左丞相、右丞相各一員、從一品、平章政事二員、從一品、爲宰相、掌丞天子平章萬幾、左丞右丞各一員、正二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爲執政官、爲宰相之貳、佐治省事、左司都事二員、右司都事二員、正七品、掌本司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省內宿直、檢校、架閣等事、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同管勾一員、從八品、總掌察左右司大程官追付文牘、并提控小都監給受紙筆。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天會十三年、置尚書省、置令一人、次左右丞相、皆平章事、左右丞皆參知政事、侍中、中書令、皆居丞相之下、爲兼職。

謹案金史百官志但載尚書省官制、以尚書令、左右丞相、平章政事、爲宰相、左右丞、參知政事、爲執政官、蓋以正隆定制後、惟存尚書一省故也、然以紀傳參考之、左右丞相本亦爲左右僕射、見

元

【元史百官志】中書令一員、典領百官、會決庶務、太宗以耶律楚材爲之、世祖以皇太子兼之、至元十年、立皇太子行中書令、大德十一年、以皇太子領中書令、延祐三年復以皇太子行中書令、置監印二人、○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正一品、統六官、率百司、居令之次、令闕則總省事、佐天子理萬機、國初職名未創、太宗始置右丞相一員、左丞相一員、世祖中統元年、置丞相一員、二年、復置右丞相二員、左丞相一員、至元二年、增置丞相五員、七年、立尚書省、置丞相二員、八年、罷尚書省、乃置丞相二員、二十四年、復立尚書省、其中書省丞相二員如故、二十九年、以尚書再罷、專任一相、武宗至大二年、復置尚書省丞相二員、中書丞相二員、四年、尚書省仍歸中書、丞相凡二員、自後因之不易、文宗至順元年、專任右相、其一或置或不置、○平章政事四員、從一品、掌機務、貳丞相、凡軍國重事無不由之、世祖中統元年、置平章二員、二年、置平章四員、至元七年、置尚書省、設尚書平章二員、八年、尚書併入中書、平章復設三員、二十三年、詔減冗職、平章汰爲二員、二十四年、復尚書省、中書尚書兩省平章各二員、二十九年、罷尚書省、增中書平章爲五員、而一員爲商議省事、三十年、又增平章爲六員、成宗元貞元年、改商議省事爲平章軍國重事、武宗至大二年、再立尚書省平章二員、中書五員、四年、罷尚書省、歸中書平章仍五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四員、自後因之、○右丞一員、正二品、左

太宗紀、天會八年、韓企先爲尚書左僕射、至十三年熙宗即位後、即書以完顏希尹爲尚書左丞相、無復僕射之稱、是改名當在十三年以前、案洪皓松漠記聞載、金天眷二年、請定官制劄子、有太宗皇帝嗣位之十二載、始下明詔建官正名之語、疑即是時所改、李心傳朝野雜記載宋乾道中議改僕射爲丞相、時虞允文言金人詳定官制、已改左右僕射爲尚書左右丞相云云、可以互證、金志不載其事、未免失考、又考本紀、自天會十四年太保宗翰、太師宗磐、太傅宗幹、並領三省事、厥後以三師三公官領三省事者甚多、蓋猶錄尚書事之類、迨正隆元年領三省事溫屯思忠爲尚書令、其後遂不復見於史、則尚書令當即領三省事之職、以中書門下二省既廢、故改爲尚書令耳、金志但及尚書令、而不及領三省事、亦爲脫漏、又考金自兩省未罷以前、如完顏希尹、完顏勗、完顏亮、完顏秉德、張浩、皆以左丞相兼侍中、完顏宗固、完顏宗賢、唐古辯、（唐古原作唐括、今改正。）蕭裕、布薩師恭、（布薩原作僕散、今改正。）皆以右丞相兼中書令、是兩省長官亦俱相職、而金志均未之詳、又海陵紀正隆初已罷平章政事官、而志仍有之、不言其廢置重設之由、考世宗紀大定二年二月、御史大夫伊喇元宜（伊喇原作移剌、今改正。）爲平章政事、當即以此時復設、志無明文、尤爲闕略、今並詳加參核、著之於表、至宇文懋昭大金國志所載、以丞相爲即平章事、以左右丞爲即參知政事、乖謬殊甚、謹採其文而糾正其誤於此焉。

丞一員，正二品。副宰相裁成庶務，號左右轄。世祖中統二年，置左右丞各一員。三年，增爲四員。至元七年，立尙書省，中書右丞、左丞仍四員。八年，尙書併入中書省，右左丞各一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右左丞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尙書省，右左丞各一，而中書省缺員。二十八年，復罷尙書省，三十年，設右丞二員，而一員爲商議省事。成宗元貞元年，右丞商議省事者，又以昭文大學士與中書省事。武宗至大二年，復立尙書省，右左丞二員，中書右左丞五員。四年，罷尙書右左丞，止設四員。文宗至順元年，定置右丞一員，左丞一員，由是不復增損。○參政二員，從二品，副宰相以參大政，而其職亞於右左丞。世祖中統元年，始置參政一員。二年，增爲二員。至元七年，立尙書省，參政三員。八年，尙書併入中書，參政二員。二十三年，汰冗職，參政二員如故。二十四年，復立尙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二十八年，罷尙書省，參政二員，中書參政二員。四年，併尙書省入中書，參政三員。文宗至順元年，定參政爲二員，自後因之。○參議中書省事，秩正四品，典左右司文牘，爲六曹之管轄，軍國重事咸預決焉。中統元年，始置一員，至元二十二年，累增至六員。大德元年，止置四員，後遂爲定額。其治曰參議府，令史二人。○斷事官，秩三品，掌刑政之屬，皆御位下及中宮、東宮、諸王各投下奏裁台（原作怯薛丹，今改正）人爲之。至元十七年，分立兩省，隨省並置，二十八年，併入中書。後定置四十一員。○檢校官一員，正七品，掌檢校公事程期，文牘稽失之事。○照磨一員，正八品，掌磨勘錢穀出納營繕料例。○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出納四方文移封縢啓拆之事。○架閣庫管勾二品，正八品，掌庋藏省府籍帳案牘凡備稽考之文，卽掌故之任。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四年，安圖（原作安童，今改正）言，比者省官員數平章左丞各一員，今丞相五人，素無此例，臣等議擬設二丞相，臣等蒙古人三員，惟陛下所命。詔以安圖爲長史，天澤次之，其餘蒙古漢人參用，勿令員數過多。又詔宜用老成人如姚樞等一二員同議省事。

【元史百官志】元統三年七月，中書省奏請自今不置左右丞。十月，命布延（原作伯顏，今改正）獨長台司，詔天下。至元五年十月，加布延爲大丞相，六年十月，命托克托（原作脫脫，今改正）爲右丞相，復置左丞相，至元七年，置議事平章四人，十二年，以賈魯爲添設左丞，以烏蘭哈達台（原作博良哈台，今改正）爲添設參知政事，十三年，命皇太子領中書令如舊制。二十七年，樞密知院疊濟（原作鐵子，今改正）爲添設第三平章，太尉特哩特穆爾（原作帖里帖木兒，今改正）爲添設左丞相。

謹案：歷代宰相雖綜理三省，而中書省宣命令，尙書省承之以行政事，其職仍分，不相紊也。元代三省尙書省，卒廢之，而歸其職於中書，於是尙書左右兩司曹屬變爲中書省實。其制視前代爲特異。至其以丞相平章爲宰相，左右丞參政爲執政，則猶沿宋金之舊也。又世祖至元四年有同議省事，順帝後至元五年有大丞相，此二官皆隨時建置，與額設者有異，今俱不入於表云。

【葉士奇草木子】世祖立中書省以總庶務，立樞密院以掌兵要，立御史臺以糾彈百司，皆言中書朕左手，樞密朕右手，御史臺是朕醫兩手的，歷世遵其道不變。

【王惲中堂事記】中統二年五月十九日，以世臣巴哈（原作不花，今改正）經略，史天澤爲右丞相，和拉巴哈（原作忽魯不花，今改正）耶律鑄爲左丞相，塔齊爾（原作塔察兒，今改正）廉右丞平章政事，張參政爲右丞宣撫，楊果宣撫，商挺參知政事，餘如故，命承旨王鶚定撰諸相制詞。二十二日，堂議定省規一十條，二十五日，授廉制於都堂。二十七日，定議公府署押字事，右丞相史公與丞相和拉巴哈五日輪番秉筆長官，從上押，右者處外邊，一左一右，以次而下，則坐亦然，所謂廟堂廟堂也。

謹案：自明以來，大學士有中堂之稱，相傳謂大學士初授之時，例於翰林院大堂設座禮上，故稱中堂。今考王惲官中書省都事，以所作直省日錄名之曰中堂事記，則所謂中堂者，乃中書都省之堂，蓋自元時已有此稱矣。

【永樂大典】析津志：至元四年四月，築燕京內皇城，置公署，定方隅，始於新都鳳池坊北立中書省，以新都位置居都堂於紫微垣，至元二十四年，以僧格（原作桑哥，今改正）爲尙書左丞相，時五雲坊東爲尙書省，二十九年，尙書併入中書，僧格移中書於尙書省，乃有北省南省之分，後至順二年，中書省奏奉旨翰林國史院文書依舊北省安置，由是北省既爲翰林院，尙書省遂爲中書都堂，其方位制度視北省有閒。

【陶宗儀輟耕錄】國朝故事，正六品已下官，中書本勉署牒以命之，牒具中書官位最尊者、令也，署牒者自丞相以下，而不敢以煩令，惟皇太子立，必借中書令樞密使，皇太子既受册，卽中書上日獨署一牒，明日省臣以其名聞天子，卽授五品官，其人非素有譽望不得也。

【胡粹中元史續編】中書政本，元既有中書令矣，復立左右丞相，則丞相特中書令之佐貳耳，既以令爲虛設，右左丞相爲正宰相，而復設平章政事，則又以平章爲宰相貳矣，然平章政事非宰相而何，名之不正莫此爲甚，至其末流，丞相而遙授焉，則冗濫極矣。

謹案：元自中書令至參知政事，其設官全倣金制，惟金屬尙書省，而元則改歸中書省耳，胡粹中以爲元制，殊失詳考。

【元史百官志】內八府宰相，掌諸王朝覲宿衛之事，遇有詔令，則與蒙古翰林院官同譯寫而潤色之，謂之宰相云者，其實似侍中，其近似門下，故特寵之以是名，雖有是名，而無授受宣命，品秩則視二品焉。

【續耕錄】內八府宰相八員，視二品秩，而不授宣命，特中書照會之任而已，寄位於翰林之繩麻（原作揣鄰，今改正）、纏琳、宮門外院官會集處也，所職視草制，若詔敕之文則非其掌也，至於院之公事亦不得

輿焉。例以國戚於勳貴之子弟充之。

謹案內八府宰相雖以相名官實非相職。今故附見其制。不列於表。又王惲中堂事記載元初中書省官有掌故詳官、講習太常禮樂官、肄業拱衛事官、省理問官、掌記檢校應辦供頓官諸名。今考掌故即架閣管勾之職。其餘皆不見於百官志。蓋後來已有所更革。謹附識於此。

明

【明史職官志】內閣中極殿大學士。（舊名華蓋殿。）建極殿大學士、（舊名謹身殿。）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並正五品。）掌獻替可否、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答、以平允庶政。凡上之達下、曰詔、曰誥、曰制、曰冊文、曰諭、曰書、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進畫、以下之諸司。下之達上、曰題、曰奏、曰表、曰講章、曰書狀、曰文冊、曰揭帖、曰側對、曰露布、曰譯、皆審署申覆而修畫焉。平允、乃行之。凡車駕郊祀、巡幸、則扈從。御經筵、則知經筵事。東宮出閣講讀、則領其事、敍其官、而授之職業。冠婚、則充賓贊、及納徵等使。修實錄史志諸書、則充總裁官。春秋上丁釋奠先師、則攝行祭事。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進士題名、則大學士一人撰文、立石於太學。大典禮、大政事、九卿科道官會議已定、則案典制、相機宜、裁決其可否。酌斟入告。頒詔則捧授禮部。會勅則稽其由狀以請。宗室請名、請封、諸臣請謚、並擬上。以其授餐大內、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內閣。

【明太祖實錄】甲辰春正月、即吳王位。設中書省右左相國、爲正一品。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都事檢校正七品。照磨管勾從七品。參議正三品。參軍斷事官從三品。斷事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鎮撫司都鎮撫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十月以都鎮撫司隸大都督府。吳元年六月革參議府。十月、命百官禮儀俱尚左。改右相國爲左相國。左相國爲右相國。洪武元年正月、以李善長、徐達、爲左右丞相。十月、革考功所。二年六月、革照磨檢校所斷事官。九年閏九月、詔定中書省左右丞相爲正一品。左右丞爲正二品。汰平章、參知政事。惟李伯昇、王溥等以平章政事奉朝請者。仍其舊。

【黃元昇昭代典則】洪武十二年春正月己亥。左丞相胡惟庸等既伏誅。上諭文武百官曰。朕圖任大臣。期於輔佐。以臻至治。故立中書省以總天下之文治。都督府以總天下之兵政。御史臺以振朝廷之紀綱。豈意奸臣竊持國柄。操不軌之心。肆奸欺之蔽。蠹害政治。謀危社稷。顧神發其奸。皆就殄滅。朕今革去中書省。陞六部。仿古六卿之制。俾之各司所事。更置五軍都督府以分領軍衛。如此。則權不專於一司。事不留於壅蔽。卿等以爲何如。監察御史許士廉等對曰。歷朝制度皆取時宜。況創制立法。天子之事。既出聖裁。實爲典要。癸卯詔能中書省。陞六部。改大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布告天下。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十三年九月丙午。置四輔官。告於太廟。以儒士王本、杜佑、龍敏、杜敬、趙民望、吳源、爲春夏官。

【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四年十二月。命翰林院編修檢討典籍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善、考驗、諸司奏啓以聞。如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

【明史職官志】洪武十五年。仿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總部尚書邵質爲華蓋殿大學士、檢討吳伯宗爲武英殿大學士。）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勅諭羣臣。國家能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建文中悉能諸大學士。各設學士一人。又改謹身殿爲正心殿。設正心殿學士。

謹案。明文淵閣本在南京。成祖遷都後。設官雖沿舊名。實無其地。即以午門內大學士直廬謂之文淵閣。其實終明之世。未嘗建閣也。我朝右文。隆軌超邁往古。近者特命於文華殿後鼎建文淵閣。以藏四庫全書。輪奐聿新。規模大備。而閣臣之帶文淵閣銜者。其稱名亦更爲核實矣。至新設領閣事。直閣事諸官。則詳具於閣職表中。茲不備及云。

【鄧球泳化類編】洪武壬午（時成祖初即位。仍稱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始開內閣於東角門。（即文淵閣。）命翰林院文學行誼才識之士入直贊襄。時得待詔解縉、修撰胡廣、編修楊榮、吳府審理副楊士奇、侍書黃淮、給事中金幼孜、楊城知縣胡儼入居閣中。諭以委任心腹至意。專典機密。雖學士王英輩不得與焉。內閣自此始矣。是冬陞縉爲翰林侍讀學士。胡廣、黃淮、胡儼皆侍讀。楊榮、楊士奇、金幼孜皆侍講。

【明史職官志】成祖特簡講讀編檢等官參預機務。（簡用無定員。）謂之內閣。然解縉、胡廣等既直文淵閣。猶相繼署院事。至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禮絕百僚。始不復署。正統七年。翰林院落成。學士錢習禮不設。楊士奇、楊榮座。曰。此非三公府也。二楊以聞。乃命工部具椅案。禮部定位次。以內閣固翰林職也。嘉隆以前文移關白猶稱翰林院。以後則竟稱內閣矣。

【王瓊雙溪雜記】永樂初。始建內閣於東角門內。命解縉等七人在閣辦事。仁宗正位東宮。皆轉春坊官。凡草制纂修等事。惟翰林掌之。無內閣掌管之說也。永樂間胡廣所兼。不過春坊大學士。則是時殿閣大學士不設已久矣。今尚書在內閣辦事。六部請勅書手本。只云合手本前去翰林院寫勅施行。則舊意猶存可考也。終永樂之世。二楊官止五品。蓋爲銜門所拘。初未有銜門小官大之例也。仁宗登極。始以東宮舊臣陞士奇爲禮部侍郎。尋陞少保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爲太常卿。進太子少傅兼謹身殿大學士。又陞工部尚書在內閣辦事。楊溥永樂獄十年。至是釋出。擢翰林院學士。尋陞太常卿兼學士。內閣辦事。此三人皆以超飛超陞。委任。不可以例論也。後楊溥丁憂起復。不入

閣宣德間因九年三品考滿方陞禮部尚書學士如故英宗即位復命入內閣正統四年修宣廟實錄成溥進少保士奇榮進少師號三楊由是內閣之權漸重無異宰相之設六部之權漸輕凡事皆多稟受內閣風旨而後行日久因襲遂不可改矣

【黃瑜雙槐歲抄】文淵閣爲天子講讀之所非政府也故列凳側坐而虛其中以俟臨視洪武中代言修書授諸王經者皆在而戶曹張賞賜次於務用備皆予永樂初命解縉等七人入掌密勿凡行移稱翰林院內閣官傳旨條旨則與尚書參議夏原吉同事而學士王景等不與焉縉等遷至大學士惟胡儼尋擢祭酒庚寅二月儼兼侍講再入閣有詩云承乏詞林愧不才重承恩詔直芸臺蓋詞臣入直之常耳洪熙初閣老皆躋保傅參預機務惟在北京宣德時臨視至再始設庖廚不復退食於外而出掌部者不再入正統初閣經筵於文華殿聖躬自是罕至傳旨則中官專之惟條旨墨書小票司禮監用硃批出閣有依違而他官不與迨徐武功李文達掌文淵閣事始以政府視之人亦稱爲宰相矣

【鄭曉今言】先朝內閣亦調外任宣德中陳山張瑛以于謙諸司出山教小內使出瑛爲南京禮部尚書景泰中亦出江淵爲禮部尚書不獨解與胡也孤卿入內閣自王文始先朝重冢宰雖內閣元輔歷二三十年亦不得領吏部尚書內閣之領吏部尚書也亦自文始也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文淵閣未有言掌者徐有貞以武功伯領之遂改爲掌文淵閣王世貞譏之以謂文淵不可掌也吏部左侍郎李賢爲本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文淵閣事則又不止武功也又考解縉入閣居七人之首其繫銜亦曰掌文淵閣事則又不始於武功也

【李日華官制備考】嘉靖中又名奉天殿爲皇極華蓋殿爲中極謹身殿爲建極而大學士名官如其初

【明史職官志】嘉靖以後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

【萬斯同宰輔彙考】成祖始設內閣其秩甚卑朝班各依其品遠在尚書侍郎下厥後解縉出爲參政胡儼改爲祭酒胡廣積資十五年楊榮金幼孜積資十九年始得列銜文華猶五品也至仁宗踐阼楊士奇始授華蓋黃淮始授武英與榮幼孜並加至侍郎尚書且漸膺東宮保傅而士奇至爲三孤自是內閣位尊權重出尚書右矣然正統末商輅彭時以修撰入天順初岳正以贊善入猶小臣也班亦各依其品其以侍郎入自宣德張瑛始以左都御史入自景泰王文始以禮部尚書入則自宏治邱濬始自是厥後悉用翰林大僚然以侍郎詹事少詹事入者止兼翰林學士不遽授大學士也嘉靖時翟鑾李本猶然至隆慶初張居正以侍郎入遽列銜東閣自是初拜者無不即授大學士矣迨崇禎末魏藻德以修撰改少詹事即授東閣則是閣體已尊不得不然也

【明史職官志序】明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決外設都布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其考核則總於府部是時吏戶兵三部之權爲重迨仁宣朝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累加至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內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雖吏部選簿戶部夏原吉時召見得預各部事然帝闇不敢士奇等親自是內閣權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長與執持是非輒以敗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爲真宰相壓制六卿矣然內閣之擬票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於是朝廷之紀綱賢士大夫之進退悉顛倒於其手伴食者承意旨之不暇閒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救迹其興亡治亂之由豈不在用人之得失哉

謹案自漢魏晉歷代以中書兼政統轄六曹三省長官久爲宰相之職明太祖懲胡惟庸之擅權始廢丞相不設專任六部分相職於各尚書於是唐宋以來三省之制至洪武而一變其時威柄在上事皆親決雖嘗設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並不以爲與聞國論之官至成祖始簡儒臣直文淵閣令其參預機務於是有內閣之名洪武之制至永樂而又一變然當時所謂入內閣者不過如內直之翰林故不帶官銜其官銜但曰入閣辦事入閣預機務而已必洊加方得至大學士班秩俱五品而止未嘗專制六卿也自仁宗而後諸大學士歷晉尚書保傅品位漸崇專任票擬事權益重遂以大學士爲定名班次在六部之上而尤重首揆至詔旨章奏皆以首輔目之蓋永樂之制至中葉以後而又一變矣惟是大學士委寄雖隆而終明世秩正正五品故其官仍以尚書爲重其署銜必曰某部尚書兼某殿閣大學士本銜在下而兼銜反在上此則其沿襲之失而名實不能相副者也其間因革變改之由隨時重輕皆可以考鑑得失謹據明史明實錄參以他書所載臚具如右至於票擬揭帖推用班序規制儀式之詳見於諸書者尚多皆有關於明代內閣典故今並節採附之於後云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洪武中革去中書省分任九卿衙門中外章奏皆上徹御覽每斷大事決大疑臣下惟面奏取旨有所可否則命翰林儒臣折衷古今而後行之故洪武時批答皆御前傳旨當筆永樂洪熙二朝每召內閣造膝密議人不得與聞雖倚毗之意甚專然批答出自御筆未嘗委之他人也至宣德時始令內閣楊士奇輩及尚書兼詹事蹇義夏原吉於中外奏章許用小票墨書貼各疏而以進謂之條旨中易紅書批出及遇大事猶命大臣面議議既定傳旨處分不待批答自後始專命內閣條旨然中每依違或徑由中出及天順復辟每事與內閣面議然後批行宏治末年總攬乾綱內閣條旨多孝廟御書涉重大至應宣問幾復國初之舊今之建議者徒知批答當依內閣所條而不知有面議傳旨故事或誤以條爲調謂調和之義者非也

【王世貞筆記】內閣臣、職在司內外制而已。未有所謂調旨也。自宣德中、大學士二楊公與尚書蹇夏、始有調旨之說。而二楊復以位尊惡煩、特奏以少詹事兼講讀學士王直、王英兼知誥勅、然內閣實總之。後直英出理部事、以侍講學士陳循、馬愉、侍講曹鼐代之。尋革併入內閣。宏治甲寅復奏以學士李東陽兼禮部右侍郎掌誥勅。說者謂爲李公入閣地也。李入閣太常卿程敏政代。治至吏部侍郎溫仁和以憂歸、而大學士張桂等密疏不宜設、自是遂罷。

謹案、王直等以少詹事兼講讀學士知誥勅、李東陽以學士兼禮部侍郎掌誥勅、皆專司制誥、而不預票擬、蓋今內閣學士之職也。

【雙溪雜記】英宗九歲登極、有詔、凡事白於張太后然後行。太后令付內閣議決、每數日必遣中官入閣問、迎日曾有何事來商搉、具帖開報驗看、不付閣議者、卽召司禮監責之。內閣票旨始此。

【春明夢餘錄】舊制紅本到閣、首輔票擬、餘唯諾而已。崇禎中御史倪元珙請分票、其後本下卽令中書分之、首輔之權雖稍分、然水火之端啓、而中書之弊種種矣。

【宋端儀立齋錄】初朝廷旨意多出內閣臣、調進旨稿留閣中號絲綸簿、其後宦寺專恣、收簿秘內、徐有貞既得權、遂乃告上如故事、還簿閣中。

謹案、明制以司禮監批紅、故宦豎得以竊弄魁柄、實一代之粃政。國朝定制、凡內外本章、閣臣票旨進呈、恭請裁定後、卽付批本處批清字、於發日下閣、付內閣學士批漢字、六科給事中受而行之、制度最爲愼重焉。

【陳繼儒見聞錄】累朝以來、閣中凡有密奏及奉論登答者、皆稱爲揭帖、其制視諸司題式差狹而短、字如指大、以文淵閣印緘封進御、左右近侍莫能窺也。然揭亦不敢數數輕進、每進揭、主上輒勸色、謂左右云、閣下揭帖至矣、其重如此。自江陵之後、建言者多、朝廷厭其激聒、時處一二人、而閣臣務欲暴白心迹、不論是非、輒上揭申救、而主上亦以爲套不復省矣。

謹案、以上六條、俱明代內閣票擬揭帖之制。

【春明夢餘錄】閣員初無定額、洪武初、吳伯宗以武英殿大學士復爲翰林院檢討、永樂初、王文忠以應吉士入翰林、宋幾召同王直入內閣書機宜奏疏、五年、升修撰、十四年、進侍講、入閣在先、授官在後、嗣後始以翰林院銜直文淵閣、然惟胡文穆靖、彭文憲時、商文毅輅、修撰、楊文敏榮編修、其他黃文簡淮以中書舍人、楊文貞士奇以吳王府審理副、陳汝靜敬宗、張子玉璞以鄉舉、金文靖幼孜以給事中、胡若愚儼以桐城知縣、俞綱以審理、權謹以光祿署丞、徐武功有貞以都御史、李文達賢以主事、王毅愍文薛、文清瑄以御史、高文毅穀以中書舍人、劉宇曹元以知縣、袁榮襄宗皐以長史、楊文襄一清以總督、張文忠孚敬、方獻夫桂蕃二文襄、霍文敏韜以主事、席文襄書以戶侍、許文簡

讀以吏書、夏文愍言以給事、皆不由館選、自茲會推內閣冢宰、掌院必列名、至崇禎朝、遂定爲故事、每次枚卜、必內外兼推。○初設內閣、楊文貞士奇歷二十三年、官止五品、後加至少師、止兼兵部尚書華蓋殿三官、時蹇忠定義以少師爲冢宰、朝廷不欲文貞班居其上、以存冢宰之體也。陳芳洲循雖兼五官、亦止戶部尚書、後李文達賢、彭文憲時、商文毅輅相繼領吏部尚書、自後遂爲首輔故事、其以他官兼大學士者、如楊士奇以禮侍兼華蓋、金幼孜以戶侍兼武英、陳山以戶侍兼謹身、張瑛以禮侍兼華蓋、黃淮以通政使兼武英、楊榮以太常兼文淵、徐有貞以武功伯兼華蓋殿閣大學士、自相兼者、如陳循以華蓋兼文淵、高穀、王文以謹身兼東閣、胡廣、楊榮、金幼孜以文淵兼翰林院學士、其內閣諸殿次第、自正統間始定、其兼銜次第、自天順間始定、然或以所兼保傅爲等級、或以部分爲先後、如楊榮以太子少傅謹身位少保黃淮武英下、陳山無兼官以謹身位少保黃淮太子少保金幼孜武英下、少保黃淮太子少保金幼孜以戶部尚書位少傅兵部楊士奇下、楊溥無兼官以禮部位工部楊榮下、王文以少保吏部位戶部陳循、工部高穀少保太子太傅下、皆取所兼保傅爲次序也。張瑛以禮部華蓋殿位戶部謹身陳山下、此則以部分爲次序也。

謹案、以上二條、皆明代內閣推用班序之制。

【王鏊震澤長語】文淵閣、在奉天殿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前對皇城、深嚴禁密、百官莫敢望焉、庶人無敢至其地。閣中處侍使令惟廝役耳、防漏泄也。禁密文書一小匣在几上、鑰之而不合、大學士輩出而鑰其門、匙懸門上、恐禁中不時有宣索也。故事、禁中不得舉火、卿閣老亦退食於外、相傳宣宗一日過城上、令內監瞰閣老何爲、曰、方退食於外、曰、曷不就內食、曰、禁中不得舉火、上指庭中瓶地曰、是中獨不可置庖乎、今烹膳處是也。自是得會食中堂、又傳一日過城上、瞰閣老何爲、曰、方對弈、曰、何不閒落子聲、曰、裹以紙、上笑曰、何隨也、明日賜象牙棊一副、至今藏閣中、又內閣庭中花臺上有芍藥三本、相傳亦宣廟時植、至今盛開。

【泳化類編】文淵閣、在午門內、學士每入、以東西兩楹相對坐、向無公座、李賢自吏部入、欲設公座如都堂之制、彭時不可、曰、宣宗嘗幸此中坐、故至今不敢面面、賢意猶未釋、已而英宗遣太監傳恭送銅範飾金孔子并四配像一龕置閣中、賢乃止、自是閣老每晨入、對像一揖、遇朔望率翰林官行四拜禮、乃東西對坐。

謹案、以上二條、皆明代內閣規制儀式。

【明史職官志】中書科中書舍人二十名、從七品、直文華殿東房中書舍人、直武英殿西房中書舍人、內閣誥勅房中書舍人、制勅房中書舍人、並從七品、無定員、中書科舍人掌書寫誥勅、制詔、銀册、鹽券、等事、員無正貳、印用年深者掌之、文華殿舍人職掌奉旨書寫書籍、武英殿舍人職掌奉旨篆寫册寶、圖

書、冊頁、內閣誥勅房舍人掌書辦文官誥勅、繙譯勅書、幷外國文書、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制勅房舍人掌書辦制勅、詔書、誥命、冊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題奏、揭帖、一應機密文書、各王府勅符底簿。

【明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二月、上命省臣選儀貌端莊、善應對、知時務者、以備任使。於是中書省考唐制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皆以善於辭命者爲之。元制中書省設直省舍人三十二人、皆以公卿子弟爲之。執掌傳布王命、宣行制誥、及國有重事。悉得差遣。今議中書省宜設直省舍人十人、秩從八品。從之。

【永化類編】洪武丙辰、改直省舍人爲中書舍人。建文中、改侍書入文翰館。靖難後復故。此官典司天子辭命、職掌至重。日給大官酒饌、與翰林宮坊尙寶司六科同爲侍從之臣。諸司無相並者。其選用自進士外、舉人與纂修書成被恩典者乃得之。監生生儒惟有勤勞大臣暨宮僚講官子孫宜承廕敍奉特旨者乃得之。用之亦非輕矣。

【明史職官志】宣德間、內閣置誥勅、制勅兩房、皆設中書舍人。嘉靖二十年、選各部主事、大理寺評事帶原銜直誥勅、制勅兩房。四十四年、兩房員缺、令吏部考選舉人爲中書舍人。隆慶元年令兩房辦事官、得陞列九卿。案洪武間設承勅監、司文監、考功監、鑾章給授誥勅之事。永樂初、命內閣典機務、誥冊、制誥皆屬之。而職詞繕正皆中書舍人入辦、事竣輒出。宣德初始選能書者處於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勅房。而諸學士掌誥勅者、居閣東、具稿付中書繕進、謂之東誥勅房。（[illegible]）（[illegible]）正統後、學士不能視誥勅、內閣悉委於中書序班譯字等官。於是內閣又有東誥勅房。（[illegible]）其直文華武英兩殿供御繕札者、初爲內官職。

職以中書分直後、亦專舉能書者。大約舍人有兩途、由進士部選者得遷科道部屬。其直兩殿兩房舍人、不必由部選。自甲科監生生儒布衣能書者俱可爲之。不由科甲者、初授序班及試中書舍人、不得遷科道部屬。後斷加銜九列、仍帶銜辦事。（[illegible]）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兩房中書遷轉、至嘉靖初年、始由閣下題請中書閣令者、溫州人、官至成化年間授職。彼時中書與閣下如同僚然。授刺如平交。蓋宣德以前本一堂相處。今云西房即文淵閣也。閣內共中書居東西兩房、各辦其事已。殿內共十間、以西五間居官、謂之文淵閣。以東五間藏書籍、而東房中書亦遷居之。故今以閣下稱中堂、而東西非房矣。猶稱兩房者、沿舊名也。凡閣下到任、俱之兩房答拜、若六部之與各司無是體矣。

【梁清遠雕邱雜錄】明朝中書有四。一爲中書科中書舍人、在中書科掌書寫誥勅、以甲進士選授。大臣子孫廕授、而舉人有軍功者亦間授焉。一爲內閣中書、則在內閣制勅、誥勅兩房辦事。其監生

譯字生考授者、職書寫誥勅及謄擬旨、加銜可至大卿、而外陞者少。舉人考授者、則代閣臣撰擬、三年滿陞各部主事。一爲文華殿中書、則專職書寫扁額對聯之類、納粟者多、而考授者少。一爲武英殿中書、則專職圖繪、內臣得而統屬之。納粟者愈多、而考授者愈少矣。此二者名爲兩殿中書、俱可加銜至卿寺。

謹案、唐宋中書舍人典司制命、爲中書省正官。蓋如今之內閣學士。至明代中書舍人所掌、僅書寫繕錄之事、不得行詞。非唐宋中書舍人之職。當洪武初設時、雖稱彷唐代通事舍人而設、不知通事舍人乃如今之奏事處官、中書亦非其制。以職掌論之、實當爲唐宋之中書省掾屬。特其時如主書錄事諸官、皆以雜流爲之。而明之中書科及兩房舍人則多用士人。且地居中禁。凡朝廷大典禮皆得襄事其間、視外諸司尤稱近密。故當時以爲清職。本朝中書科中書以廕生、貢監、及知縣之應陞者補授、不盡用甲科。而內閣中書則自康熙初定制、專以進士舉人注授。間以敘館庶吉士及進士朝考入選者爲之。我皇上鑾輅時巡、諸生有獻賦行在者、每召而試之、拔其尤以充是職。登用之途視前代益爲華選矣。

歷代職官表卷五

吏部表

	吏部尚書
三代	殷太宰　周冢宰　天官大宰　小宰
秦	尚書不分曹
漢	常侍曹尚書
後漢	吏曹尚書　二千石曹尚書　選部尚書　吏部尚書
三國	魏吏部尚書　吳選曹尚書
晉	吏部尚書
宋齊梁陳	吏部尚書
北魏	吏部尚書
北齊	吏部尚書
後周	天官大冢宰
隋	吏部尚書
唐	吏部尚書　司列太常伯　天官尚書　文部尚書
五代	吏部尚書
宋	吏部尚書
遼	南樞密院　樞密使　知南院樞密使事　吏部尚書
金	吏部尚書
元	吏部尚書
明	吏部尚書

吏部左右侍郎	文選司郎中	文選司員外郎	文選司主事
大中小大宰官卿	天大宰官	天大上宰官	大中大上上上上上宰官中司中司下
	常侍三曹		
	侍郎千侍郎侍郎侍郎郎中今郎隋郎郎曹		
	常曹三石郎侍郎千曹		
	魏吏郎二石郎郎選吏郎曹郎部郎		
	吏曹一石郎郎千曹		
	吏侍郎郎中郎部		
	吏郎郎郎中部侍		
	吏郎中部		
吏中大部	小吏大部大下吏		
吏侍郎部	吏郎郎選郎曹部	吏郎員外郎承廷郎務部	吏部主事
吏侍郎部	吏中大部列郎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部中郎	吏部員外郎	
吏侍郎部	吏部中郎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南院知密使院同使樞使院副使知事密南使樞	南院承旨都	南院承旨院副	南院都承旨
吏侍郎部	吏部郎中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侍郎部	吏部中郎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侍郎部	吏部中郎	吏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理部員外郎	吏部主事
	吏選部司中郎	吏部選司郎中	吏部選司主事

中郎司功考	郎外員司功考	事主司功考	中郎司勳檔
三曹公侍郎			
魏考功定郎課			
考功郎中			
曹郎三中曹公郎定郎中			
考功郎中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承考功郎務	考功主事	司勳郎
考功郎中大司結大	考功員外郎	考功主事	司勳郎中大司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		司勳郎中
考功郎中	考功員外郎	考功主事	司勳郎中
		吏部考功主事	
不元科有功考功理考分吏考選書部			不元科有功考功理考分吏司封書部
吏功考部郎司吏考	吏功考員外郎部司	吏功考員外郎部司	吏功考員外郎部司吏檔

郎外員司勳稽	事主司勳稽
上司主勳	下司主勳
上司主勳	
員司郎承司郎外勳務勳	司主勳事
外司郎勳員	司事勳主
外司郎勳員	
外司郎勳員	司事勳主
	吏掌主部勳分
郎司勳吏員清部外吏稽	吏勳司事清部史稽

郎外員司封驗	中郎司封驗
	執性
	中書典郎尚封
	郎主中尚
員郎承司郎外尚務	郎主尚
外司郎封員	中司大郎封
外司郎封員	中司封郎
外司郎封員	中司封郎
	封科有不元事理封分吏司部書部
吏封司郎員清部外吏驗	司封吏郎清部中吏驗

驗封司主事	事主堂
主事	
司事封主	尚書主事左司
司事封主	尚書主事左司
主掌吏部事封勳分	
司封吏主部驗事吏	

司務	筆帖式
	令吏
	尚書令吏
	令小
尚書都吏令	尚書令吏
尚書都吏令部	吏書吏令令
尚書令吏都	尚書令令吏吏
	主令吏書吏令
尚書都吏事部	令尚吏部吏書
尚書都事左司	尚書部令令吏吏
六部監門官侍郎都左事	吏部令吏非令吏守官官
掌頭子南院	南院部吏密院
左司都事	女直令吏譯吏
左司都事順天府	吏譯蒙古滿洲且齊
吏務總注司	

謹案六官分職始自成周而今之六部其原實起於漢魏以下之尚書諸曹（漢後尚書分四曹後漢六曹魏五尚書三十六曹東晉五尚書十五曹宋齊六尚書二十三曹梁六尚書二十一曹陳六尚書二十八曹隋始設六部尚書分二十四司唐宋兼魏五尚書三十六曹後皆置不一西魏十二部北齊六尚書二十八曹）迄元則爲尚書六部隸於尚書都省以尚書令左右僕射總統六部之事左丞及左司郎中員外郎分轄吏戶禮三部右丞及右司郎中員外郎分轄兵刑工三部其都省之制以令僕所居爲都堂當省之中左爲吏戶禮部分三行每行四司右爲兵刑工部分三行每行四司皆東西相向見於通典及葉夢得石林燕語者甚詳元代廢尚書省移入中書六部亦隨之改隸元人析津志載六部俱列中書外垣則其制亦與唐宋無異故當時六部署銜皆曰尚書某部中書某部以其統屬於都省故也自明太祖罷丞相革中書省仿古六卿之制析其職歸之六部以尚書分掌庶務侍郎佐之於是六部始各爲分署事皆專達而都省之制遂廢本朝因之臣等纂次六部各表悉依今制分列而以前代尚書諸曹職掌相承者繫之於下至都省制度雖於析戟謹附識於吏部叙末以存亂式其尚書侍郎郎中等官建置所自亦各於吏部篇內分條備考以著源委焉

吏部

國朝官制

吏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定滿洲一品漢人一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一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定俱爲正一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一品各部院同）掌中外文職銓敘勳階黜陟之政蓋仿官常以贊邦治其屬有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國朝自天聰五年始設六部每部一員勒主之吏部設滿洲承政一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更定吏部設滿洲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二員滿洲啓心郎一員漢人啓心郎二員順治元年停貝勒總理例改承政爲尚書參政爲侍郎（各部同）五年定滿漢尚書各一人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人八年仍令親王郡王兼攝部務九年停（各部同）十年復裁滿洲尚書一人十五年裁啓心郎雍正元年以來常以大學士兼理部務與尚司降其屬以敘正朔吏員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定滿洲漢軍二品漢人三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三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二品九年定俱爲正三品雍正八年升爲從二品乾隆十四年復陞爲正三品各部院同）順治十五年定額掌佐理銓衡以貳尚書漢右侍郎初制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考能兼銜

選滿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郎中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與蒙古漢軍漢人俱爲正四品各部院同）

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二人（初制滿洲員外郎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五品康熙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與蒙古漢軍漢人俱爲從五品各部院同）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初制滿洲主事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九年定與蒙古漢軍漢人俱爲正六品各部院同）掌班秩選除均平銓法崇德三年吏部設理事官四員副理事官六員順治元年改理事官爲郎中副理事官爲員外郎（各部同）設滿洲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蒙古員外郎八人漢軍員外郎六人主事四人十二年增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停兼用蒙古十八年復設蒙古員外郎一人康熙元年仍省三十八年裁漢軍員外郎四人五十七年增設蒙古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復設蒙古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裁漢軍郎中員外郎初制滿洲蒙古漢軍司官皆統爲員額不分專管懋勤堂官選授後始分司定缺（各部同）其漢人司官則順治元年即遵曹置額文選司初設漢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雍正五年增設漢員外郎一人凡漢缺郎中員外郎主事皆以由科甲出身者注授（各部同）

考功滿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二人掌論勳考察旌別功過順治元年設漢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雍正元年增設漢主事一人

稽勳滿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更名改籍終養服制衾稱在京文員俸廩漢司官員額順治元年定

驗封滿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

掌封贈襲廕十司嗣職漢司官員額亦順治元年定

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

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二人漢軍一人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從九品乾隆三十六年升爲正八品各部院同）

掌出納文書稽察胥吏（各部同）順治元年止設漢人司務二人四年裁一人十五年定設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五十七人蒙古四人漢軍十二人（由舉人筆拔歲貢生考取者七品由小員監生考取者八品由官學義學生考取者九品各部院同）

掌繕譯清、漢章奏文檄（各部同）天聰五年始令六部辦事筆帖式各酌量補授吏部筆帖式滿洲初設六十五員後省八員蒙古初設二員後增二員漢軍初設十六員後省四員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鄭康成註】此蓋殷時制也

【尚書周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謹案：舜典納於百揆，蔡氏沈以爲猶周之冢宰，而當時未有官號，今故仍託始於殷周焉。

【周禮天官】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小宰之職，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宰夫之職，掌治法，以攷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鄭康成註：六官皆總屬於冢宰，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蘇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冢總焉，則即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

【唐六典】吏部尚書，周之天官卿也。侍郎，周之天官小宰中大夫也。太宰屬官有下大夫，蓋吏部郎中之任也。有上士，蓋今員外郎之任也。

【周禮夏官】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鹿子之數，以詔王治。

【杜佑通典】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天官太宰，當爲尚書令，非吏部之任，今吏部宜出於夏官之司士。

【春秋左氏傳】晉侯作執秩，以正其官。【杜預曰：主爵秩之官。】

【周禮夏官】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

謹案：後世以六部分配六官，吏部實準周禮天官之職，然考太宰總百官以掌邦治，與後世專司銓選者不同，故杜佑以爲吏部之任，出於夏官之司士，其說最允。至執秩爲今驗封之職，司勳爲今稽勳之職，沿襲所自，尚有可徵，今並著之於表。又考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鄭康成註云：太宰既以詔王，內史又居中貳之，是今吏部文選、考功、驗封三司之事，其源又當出於內史。又案晏子春秋，齊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是後世考功之法，亦春秋時士師所兼掌矣。謹附著於此。

秦

【通典】秦尚書四人，不分曹名。

謹案：秦代雖未有曹名，然尚書官號實肇置於此，故特著之吏部條下，以明權輿所自。至尚書尚字，陸德明經典釋文讀作當音，而岳珂媿郯錄則云：秦世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初有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書，謂之六尚，戰國時已有尚衣、尚冠之屬，然則尚書之稱尚書，從去聲而非平聲，今案藝文類聚引韋昭辨釋名曰：尚猶奉也，百官言事，當省

案平處奉之，故曰尚，尚食、尚方亦然。如淳注漢書亦云：主天子文書曰尚書。如主增曰尚主，據此，則尚字之當讀去聲，假爲有本，然自六朝以後，文人詞賦，無不用作辰羊切者，則其讀平聲亦已久矣。

【後漢書百官志】尚書，六百石，常侍曹尚書，主公卿事，二千石，曹尚書，主郡國，二千石，事侍郎，四百石，主作文書起草，令史二百石。

【晉書職官志】漢成帝建始四年，置尚書四曹，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千石曹，主刺史、郡國事，後又置三公曹，爲五曹，後漢光武以三公曹主蔵盡考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爲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名。

【後漢書馬勳列傳】勳爲郎中給事尚書，使與諸侯封事。

【劉昭後漢志注】蔡質漢儀曰：三公曹典天下歲盡集課事，三公尚書二人，典三公文書，尚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歲滿稱尚書郎，三年稱侍郎。

【漢書百官公卿表】郎，掌宮門戶，出充車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

【徐堅初學記】秦初從郎中令，其屬官有三署。【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凡三署也。】署中有郎中、侍郎，無員，多至千人。【郎中統北一百石，侍郎北四百石，以其爲郎居中，故曰郎中，以其爲郎侍君，故曰侍郎。】尚書郎初從三署，選試，尚書臺試，故郎中、侍郎之名，猶因三署本號也。【四言郎者，多非尚書郎，惟因坊尚爲郎，及諸曹以貴爲郎，父任爲郎，白署郎，血言爲郎，白署郎，或惟言郎中，或惟言郎，或惟言尚書郎，或惟言尚書郎，然二者亦通爲尚書郎。】自漢以來，諸曹郎中、侍郎或不兩置，魏以後，但無三署郎。漢世兩省有郎中、侍郎。

【通典】後漢尚書令史，皆選於蘭臺，符節簡練有吏能者爲之，尚書郎與令史皆主文簿。

謹案：今六部之名，始於隋代，由漢以迄南北朝，則統爲尚書諸曹，其名雖損不一，大抵施官設官，不必依六典以爲區別，故以今制配隸，不盡相準，今錄取職掌可考者分繫各部之下，以明沿革。如諸侍二千石、三公、[illegible]功、定課諸曹，周繫之吏部，三公本主斯獄，又別繫之刑部，命部、度支農部，又別繫之戶部。至侍郎、郎中官名，本出於漢三署，因以爲尚書郎之通稱，原無差別，故杜佑謂漢魏以來尚書屬，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書郎，或曰某曹郎，或則兼置，或爲互名，雖稱號不同，其職一也。自隋煬帝置六侍郎，與職，故諸司侍郎，但曰郎，於是侍郎始爲六部長官，唐初又於郎下復加中字，而郎中亦遂皆爲曹屬定名，然則隋以前侍郎，乃即今各部郎中之職，【吏部中與侍郎也置者，郎中乃今員外郎之職，而今各部堂官之侍郎，則】前代所無，隋以後始置，名雖同而實異矣。

三國

【通典】魏改選部爲吏部。主選事。陳羣始建九品官人法。拜吏部尚書。吳暨豔爲選曹尚書。

【初學記】吏部。自漢及魏授此職者。或云吏部尚書。若授諸曹尚書。直云尚書。漢、魏、晉世。若授吏部者。即云以某爲吏部尚書。晉以後。始云某授吏部、刑部、五兵、度支等尚書耳。故歷代職官之書。皆別紀吏部尚書。不與諸曹同。

【晉書百官志】魏尚書郎。有吏部二千石、考功、定課。案定課。宋書百官志作定科。

【通典】魏自黃初。改祕書爲中書。置通事郎。掌詔草。而尚書郎非復漢時職任。

謹案。漢之尚書郎。下筆爲詔策。出言爲詔命。其所掌蓋卽今內閣之任。自魏文帝改其職入中書。而尚書郎推理庶務。乃與今六部司員無異。世俗相沿。以明光起草。含香奏事。用爲部曹典故。不知此乃漢尚書郎職儀。其實與後世曹郎並無涉也。

晉

【宋書百官志】晉有吏部尚書。

【晉書職官志】晉受命。武帝能定課。置吏部、二千石曹郎。康穆以後。又無二千石郎。但有吏部。

【唐六典】晉尚書郎曹。有考功郎中一人。

【通典】晉有尚書、都令史。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又置充置省事吏。品職與諸曹令史同。

宋、齊、梁、陳

【鄭樵通志】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一吏部尚書。

【宋書百官志】太祖元嘉十八年。增刪定曹郎。次在左民曹上。蓋魏世之定科卽定課。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論郎。次都官之下。在刪定之上。

【南齊書百官志】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

謹案。宋齊以比部主法制。故領於吏部尚書。而隋以後則皆屬刑部。又功論郎所掌本考功法。而南齊志所載。乃領於都官尚書。不隸吏部。蓋時未有六部定制。故隨官統攝。不相畫一也。今悉以現行職掌所承爲定。以功論郎繫之吏部。而比部郎則仍列入刑部表內。他並倣此。

【隋書百官志】梁置吏部尚書。吏部、刪定、三公、比部等郎。天監三年置侍郎。其郎中在職勤能滿二載者轉之。陳承梁。皆循其制。吏部尚書中。二千石。品第三。尚書、吏部侍郎、郎中。六百石。品第四。

【通典】尚書都令史。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舊用人常輕。武帝詔用士人。乃以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晉、宋隸臺寺正書令史。雖行文書皆有品秩。朱衣執板。給書幢。梁、陳同。

北魏

【魏書官氏志】吏部尚書第三品。尚書吏部侍郎第四品。尚書郎中第六品。尚書都令史、主事令史。從第八品。皇始四年置尚書三十六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輔令史一人。稱令史一人。

謹案。主事之名。本起於漢之光祿勳。【後漢書范滂傳】滂遷光祿勳主事。時陳蕃爲光祿勳。滂執公儀。蕃不止之。滂投版棄官去。自魏於尚書諸司各置主事令史。隋代又去令史字。遂爲今各部主事之權輿。然唐、宋多用流外。其品猶卑。金始用士人。大定中并用進士。而所掌不過吏職。故明初尚爲首領官。至洪武中改主事爲司官。乃與郎中、員外郎並稱清選矣。

後周

【後周書蘇綽列傳】太祖依周禮建六官。天官府管冢宰等衆職。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及諸子之簿。辨其貴賤。興其年歲。歲登下其損益之數。佐六勳之賞。頒祿之差。小吏部下大夫一人。掌武吏部之事。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置吏部尚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尚書省二十四司。各置員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錯。侍郎闕。則置其曹事。煬帝定尚書六曹各侍郎一人。以武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吏部爲選部。郎。諸部別見後。以異六侍郎之名。廢諸司員外郎。而每增置一曹郎。各爲二員。尋又每減一郎。置承務郎一人。同員外之職。

【通典】開皇三年。置員外郎。令尚書員外郎自此始。以前歷代皆謂之尚書郎。或謂之侍郎。皆無員外之號。前代史傳及職官要錄。或有言員外郎者。蓋謂員外散騎侍郎耳。非尚書之職。

【通志】尚書都令史。隋改都事。煬帝分隸六尚書。置六人。領六曹事。○主事令史。煬帝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隨曹閑劇。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一人。維用士人。○令史後魏謂之流外勳品。北齊尚書郎判事。正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自隋以來漸爲卑冗。煬帝以四省、三寺、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府衛。皆曰府史。

謹案。前代尚書曹名。增減不一。自隋文帝置吏部、禮部、兵部、都官、度支、工部六曹。旋復改度支爲民部。都官爲刑部。於是六部之名至今沿爲定式。其侍郎、員外郎、主事諸官。亦皆定於隋代。漢、魏以來尚書規制。至此而斟酌漸密。故後來多本之焉。

唐

【舊唐書百官志】吏部尚書一員。正三品。龍朔二年改爲司列太常伯。光宅元年改爲天官尚書。神龍復爲吏部尚書。侍郎二員。正四品上。龍朔改爲司列少常伯。咸亨復。總舉元年吏部、兵部各增置侍郎一員。掌天下官吏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吏部。二曰司封。三曰司勳。四曰考功。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尚書、侍郎。分爲三銓。尚書爲尚書銓。侍郎二人分爲中銓、東銓。擇人以四才。校功以三品。據

其官資品其注擬，以定九流之品格。郎中二員，並從五品上，詳爲司列大夫，咸亨，光宅並翻曹改。員外郎二員，並從六品上。郎中一人，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階品。郎中一人，掌小銓，以其在九流之外，謂之流外銓，亦謂之小選。小銓舊委郎中專知，開元二十五年又敕銓試訖，留放告尚書侍郎定之也。員外郎一人，掌判南曹。郎在選曹之南，故謂之南曹。員外郎一人，掌判曹務。○司封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主爵郎，武德因之，龍朔改爲司勳大夫，光宅改司封郎中，從五品上，隋曰司勳郎，武德初乃如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勳大夫，咸亨復。考功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

【司馬光資治通鑑】天寶十一年三月乙巳，改吏部爲文部，至德二載復舊。

【唐六典】尚書左右司，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舉正稽違，省署符目，都事監而受焉。左右司都事從七品上，主事從九品上。

謹案唐宋以來，尚書左右司，本都省僚屬，說已具前。自明代分建六部，革都省之制，左右司、郎中、員外郎，俱已久廢，惟今各部堂主事司務所掌，如受遞文書，考察掾吏諸務，尚即前代左右司都事、主事之舊職，謹以隸左司者，著之吏部表內，他部仿此。

【新唐書百官志】吏部主事四人，司勳主事四人，考功主事三人，【初三省通鑑注】唐主事也，用流外入流者補之。吏部令史三十人，書令吏六十人，制書令史十四人，甲庫令史十三人，亭長八人，掌固十二人。五季司勳令吏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司勳令史三十三人，書令吏六十七人，掌固四人，考功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三十人，掌固四人。

謹案唐承隋制，尚書六部，部各四曹，凡二十四曹，其每部首曹，即以本部爲曹名，佐其長而行政令，謂之本曹。如吏部即爲尚書吏部郎中員外郎，戶部即爲尚書戶部郎中員外郎，其餘三曹各以職掌分列，而署銜則不冠以本部名，謂之子司，如司封即但曰尚書司封郎中員外郎，司勳即但曰尚書司勳郎中員外郎，並不冠以吏部。宋制因之，所謂吏、勳、封、考、戶、度、金、倉、禮、祠、主、膳、兵、職、駕、庫、刑、都、比、門、工、屯、虞、水者是也。金元六部皆無分曹，明初復仍唐制，部設四曹，而省曹之以本部爲名者，則改稱總部，尋又改吏、禮、兵、工四總部爲文選、儀制、武選、營繕四清吏司，至此始別省曹名，後遂沿爲定制。然溯其源流，則固唐宋之本曹也。至考功自唐迄明，皆爲吏部第四曹，本朝始改列文選之次，蓋一司銓政，一司考課，相輔而行，於體制斯爲允稱矣。

【唐會要】唐因隋制，吏部尚書掌銓六品七品選，侍郎掌銓八品九品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爲吏部尚書，始相通與侍郎分知，因爲故事。

【通典】自開元以來，宰相員少，資地崇高，又以兵、吏尚書權位尤美，而宰臣多兼領之，以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爲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爲三銓，四年六月勅史，并餘供奉官直進名勅授，自此不在吏部，尚書掌其一，侍郎掌其二。

【顧炎武日知錄】唐貞觀元年，京師殺貢，始分人於雒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河雒天下之中，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謂之東選，是東都一掌選也。黔中、嶺南、閩中官不山吏部委，都督選擇士人補授，上元三年，勅每年選五品已上官充南選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大厤十四年，詔專委南選使，停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下各一掌選也。李峴傳曰，代宗徵峴爲荊南節度，知江淮選補使，又曰，詔相爲吏部尚書，知江淮選舉，置銓於洪州，劉滋傳曰，興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是江南又一掌選也。

【李肇國史補】郎官故事，吏部郎中二廳，先小銓，次格式，員外郎二廳，先南曹，次廢置，其制尚矣。

【王定保唐摭言】後秀等科比，皆考功主之，開元二十四年，廷議以省郎位輕，不足以臨多士，乃詔禮部侍郎專之。

謹案考功本掌貢舉及議謚之事，其後貢舉雖歸之禮部，而議謚之職至宋猶然，則初始以屬之內閣云。

【錦繡萬花谷燕撰人名】尚書郎自兩漢後妙選其人，唐貞觀以來尤重其職，吏部前行最爲要，劇自後行改入，皆爲美選。案唐制，尚書六曹以吏部、兵部爲前行，戶部、刑部爲中行，禮部、工部爲後行。考功員外郎專掌貢舉，員外郎之最望者也。

【五代史本紀】吏部侍郎于兢爲中書侍郎。

【五代史列傳】李琪遷吏部尚書。

謹案五代新史闕職官志，舊史雖有之，而簡陋殊甚，故官制無可考見，以紀傳核之，六曹官名大約多仍唐舊，今略採二條以見其概。又豆盧革傳載，唐梁之際，吏部銓文書不完，因緣爲姦利，郭崇韜請論以法，選人吳延皓故告身，事發，尚書左丞判吏部銓崔沂等皆貶，據此，則後唐吏部銓，又嘗以他官掌之，亦不盡用三銓之法也。

【文獻通考】宋朝典選之職，自分爲四，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淳化三年，設磨勘京朝官院，文以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爲審官院，磨勘朝官並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於是改審官院爲審官東院也。曰流內銓，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爲尚書左選，審官西院爲尚書右選，流內銓爲侍郎左選，三班院爲侍郎右選，掌文武官選授、勳封、考課之政令，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官自大理正以下，歸尚書左選，武臣、隨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衛仗司以下，歸尚書右選，自初仕至州縣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歸侍郎右選，凡分職爲三，封爵贈官之事，司封主之，賜功定省之事，司勳主之，官資課最名譽之事，考功主之。

【宋史職官志】吏部尚書掌文武二選之法。所隸官分掌其事。兼總於尚書。驗實而後判成。設吏曰主事令史。曰書令史。曰守當官。二十四司亦如之。南渡初。諸曹長貳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設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侍郎分左右選。建炎四年。設權侍郎。滿二年爲眞。舊制吏部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開命官兼攝。惟稱左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興三年。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徑入除目。相承不改。○郎中員外郎。舊主判二人。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設吏部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府資序以上人充。未及者爲員外郎。紹興八年。呂希當兼權侍右郎官。紹興三十一年。李端明除尚右郎官。既而何俌、楊俊、丞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司勳郎中員外郎。掌勳賞之事。○考功郎中員外郎。掌文武選敍、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尚書左右司。分房十。置都事三人。主事六人。

謹案。唐以吏部主文選。兵部主武選。宋則文武二選悉歸之吏部。且有由中書樞密除授。併不經吏部二選者。宋六曹悉仍唐制。惟選法視唐爲畧云。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六部監門官。紹興二年。初置。秩比寺監丞。郎官有缺。得兼之。內選、則爲寺監丞或權郎。外除、至有爲諸路總領者。六部架閣官。崇寧間始置。迄宣和再置。再省。紹興三年。立六部架閣庫。十五年復置官四人。

謹案。宋六部同建於尚書都省。故監門官得統司六部之事。以其職考之。假卽今之司務也。至宋制六部成案、留部二年。然後藏之架閣庫。又八年。則委之金耀門文書庫。故特設官以掌之。今之六部文案。各留本司諸曹。皆自爲典守。是以前代架閣、掌固之官。悉罷之而不設焉。

遼

【遼史百官志】契丹南樞密院。掌文銓、部族、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故名南院。○南院樞密使。○知南院樞密事。○知南院樞密副使。○知南院樞密副使事。○同知南院樞密使事。○簽書南樞密院事。○南院都承旨。○南院副承旨。○南院林牙。○知南院帖黃。○給事南院知聖旨頭子事。○掌南院頭子。○南樞密院敞史。○南院郎君。○南樞密院通事。○南院掾史。

謹案。遼代北面官僚不設六部。遼史百官志謂南樞密院視吏部。今特著之於表。以存一代之沿革。其南北二王等官之視各部者。均仿此分繫。至南面漢官多依唐制。而百官志亦不能具詳。惟吏部尚書劉繹見於聖宗本紀開泰元年。今並著於表。以見其概焉。

金

【金史百官志】吏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從六品。掌文武選授勳封考課出給制誥之政。以才行勞效比仕者之賢否。以行止文册貼黃簿制各闕之權要。正七品以上。以名上省聽制授。從七品以下。每至季月。則銜資格而擬注。自八品以上則奏。以下則否。侍郎以下皆爲尚書之貳。郎中掌文武選流外遷用官吏差使行止名簿。封爵制誥一員。掌勳賞、承遷、用廕、循遷、致仕、考課、議謚之事。員外郎分判曹務及參議事。所掌與郎中同。主事四員。從七品。掌知管差除校勘行止。分掌封勳資考之事。惟選事則通署。及掌受事付事檢勾稽失省署文牘。兼知本部宿直檢校架閣。餘部主事自受事付事以下。所掌並同此。（皇統四年。六部主事始用漢士人。大定三年。用進士。非特旨不得擬吏。）人令史六十九人。內女直二十九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架閣庫管勾。正八品。同管勾一員。尚書左右都事。正七品。掌檢勾稽失省署文牘。

謹案。金代六部統爲一署。不設曹屬。而以郎中員外郎分判諸務。元制亦同。俱視唐宋爲稍異。惟吏部兼文武兩銓。則猶沿宋之舊也。

元

【元史百官志】吏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官吏選授之政令。凡職官銓綜之典。吏員調補之格。封勳爵邑之制。考課殿最之法。悉以任之。主事三員。蒙古軍且齊（蒙古語。爲宰人也。原作必闍赤。今改正。）三人。令史三十五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哷譯爲蒙古語。通事也。原作怯里馬赤。今改正）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六人。銓寫五人。典吏一十九人。○左三部照磨所。秩正八品。照磨一員。掌吏、戶、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典吏八人。

【元典章大用事文類聚】元左右司各設都事。吏部掌天下文武官吏、選授勳封、考察廉能、出給制誥、等事。司封、司勳、考功、無專曹。有封誥科。勳封科。考選科。以令史分頭掌之。

謹案。元中統初。以吏、戶、禮爲左三部。兵、刑、工、爲右三部。至元中。又以吏、禮、爲一部。兵、刑、爲一部。戶、工、各爲一部。其後始分列尚書六部。迨尚書省廢後。以其職併入中書。六部遂改統於中書省。故元代文移皆稱中書某部云。

【鄧球泳化類編】洪武戊申。始設六部官職。以分理天下庶務。仍統於中書省。庚申春。革中書省。罷丞相。永不許設。遂定六部尚書正二品。左右侍郎正三品。郎中正五品。員外郎從五品。主事從六品。及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爲正九卿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

【明史職官志】吏部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書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勳、考課、之政令。以甄別人才。贊

天子治視五部爲特重。侍郎爲之貳。司務掌催督稽緩、勾銷簿書。（明初、設主事司務各四人爲首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爲司官。設司務二人。各部並同。）文選掌官吏班秩遷陞改調之事。驗封掌封爵襲廕褒贈吏算之事。稽勳掌勳級名籍喪養之事。考功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明初、設四部於中書省。分掌銓選爵勳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六部。吏部設總部、司勳、考功三屬部。十三年、罷中書省。倣周官六卿之制陞六部秩。每部分四屬部。吏部屬部加司封。二十二年、改總部爲選部。二十九年、定爲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並五部屬皆稱淸吏司。景泰中、吏部嘗設二尙書。天順初、復罷其一。吏部尙書表率百僚、進退庶官。銓衡重地。其禮數殊異。無與並者。永樂初、選翰林官入直內閣。其後大學士楊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尙書銜。然品敍列尙書蹇義夏原吉下。景泰中、左都御史王文陞吏部尙書兼學士入內閣。其班位猶以原銜爲序。次自宏治六年二月內宴大學士邱濬遂以太子太保禮部尙書居太子太保吏部尙書王恕之上。其後由侍郎詹事入閣者。班皆列六部上矣。

【永樂大典】吏部原設總部、司封、司勳、考功、銅印各一顆。各設郎中、員外郎、首領官、主事、銅印各一顆。洪武二十二年二月。將總部改爲選部。二十九年八月。將選部等部改爲文選等淸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連銜書卷。主事印革去。

謹案。歷代省署以令史掌文書。其官起於前漢。史記酷吏傳、趙禹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是也。東漢尙書令史。秩二百石。華嶠後漢書稱、郎主文案、與令史不殊、應劭漢官儀亦云、尙書令史滿歲爲尙書郎。出亦與郎同宰百里。郎與令史分職受事。蓋其遷除之重如此。三國魏令史、第八品、秩亦二百石。宋、齊、梁、陳、品並第八。朱衣執板。進賢一梁冠。梁武帝至擇朝臣才地並美者以充其選。北魏有譯令史、書令史、亦皆八品。隋初著令以爲流外勳品。唐代限考始入流。於是遂爲吏途。宋亦案考。出職至諸州上佐。金尙書省有契丹令史、女直令史、譯史、等職。選用之途有四。曰文資、曰女直進士。曰右職。曰宰執子。其遷轉視唐宋較優。元虞集經世大典敍錄稱。元入官之制。自吏業進者爲多。卿相守令於此焉出。故補吏法最爲詳密。六部令史以諸路儒學歲貢人充之。其譯史、蒙古筆且齊、諸職。亦多以從七品流官補用。綜其資格。雖代有升降。而周禮所謂掌官書以贊治者。固八職之一也。本朝諸司衙門各設滿洲、蒙古、漢軍、筆帖式。以繙譯淸漢章奏文牘。蓋卽金元女直令史、譯史、蒙古筆且齊之職。而其原實沿歷代令史遺制。特是唐宋用人頗輕。而今筆帖式爲八旗子弟進身之階。自舉人貢監任子以逮官學義學生皆得預選。集試而後命之。引見而後官之。爲之內外升轉之法以激勵之。掄蒐維精。人材蔚起。蓋登用之廣。視金制而詳愼彌加。遴擢之優。視漢制而考核尤備。洵非前代僅稱雜流者所可比擬矣。謹略採沿革著之於表。而復論次大概。附識於吏部篇末云。

又案、明代銓政、主於文選一司。自部院屬官、府縣正佐、皆聽吏部擇人注授。初無成法。而大僚則由廷議會推。是以用舍大權。悉歸臣下掌握。然究其所推者。又不必盡孚輿論。大抵仍視大臣居首者意指所向。而羣相附和之。其闕門聚議。不過沿習具文。並無一人能主持公道。是卽所推者果克當其任。而恩怨所在。其不預推者。勢不能不生觖望。營求傾軋。將從此起。又況所推不出於至公。而徒以朝廷爵祿榮途爲諸臣網利徇私之具。其弊又何可勝道。我朝愼重名器。釐正治官。首罷廷推之制。凡內外大員皆由特簡。卽一命以上。由部案例注闕者。亦必經引見而後給憑赴職。用人行政。事事悉仰承睿斷。乾綱獨攬。柄不下移。信億萬禩所當永爲法守也。

歷代職官表卷六

戶部表

	戶部尙書
三代	虞司徒　殷司徒　周地官大司徒卿
秦	尙書不分曹
漢	大司農　民曹尙書
後漢	大司農　民曹尙書
三國	度支尙書　左民尙書　民曹尙書　戶曹尙書
晉	度支尙書　左民尙書　右民尙書
宋齊梁陳	度支尙書　左民尙書
北魏	度支尙書　左民尙書　右民尙書
北齊	度支尙書
後周	大司徒卿
隋	度支尙書　民部尙書
唐	度支尙書　司元太常伯　戶部尙書　地官尙書
五代	戶部尙書
宋	戶部尙書
遼	北院大王　知北院大王事　南院大王　知南院大王事
金	戶部尙書
元	戶部尙書
明	戶部尙書

戶部左右侍郎	戶部十四司郎中
[illegible]	鄉師下大夫 司稍下大夫
	[illegible]
	大司農丞
	[illegible]
	金部郎 倉部郎 度支郎 左民郎 右民郎 [illegible]
	度支郎 金部郎 倉部郎 左民郎
	度支郎中 倉部郎中 左民郎中 右民郎中 金部郎中
民部中大夫	度支郎中 倉部郎中 左民郎中 右民郎中 [illegible]
民部侍郎	計部大夫
戶部侍郎 司元少常伯 地官侍郎	戶部郎 度支郎 金部郎 倉部郎
戶部侍郎	戶部郎中 度支郎中 金部郎中 倉部郎中 司元大夫 司度大夫 司珍大夫 [illegible] 司金大夫 司儲大夫
戶部侍郎	戶部郎中 度支郎中 金部郎中 倉部郎中
戶部侍郎	左曹戶部郎中 右曹戶部郎中 度支郎中 金部郎中 倉部郎中
戶部侍郎	戶部郎中
戶部侍郎	戶部郎中
戶部左右侍郎	戶部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十三清吏司郎中

戶部十四司員外郎	戶部十四司主事
[illegible]	[illegible]
	尚書都令史
	左丞
戶部員外郎 度支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員外郎 民部承務郎 度支承務郎 金部承務郎 倉部承務郎	民部主事 度支主事 金部主事 倉部主事
戶部員外郎 度支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度支主事 金部主事 倉部主事
戶部員外郎 度支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員外郎	
左曹戶部員外郎 右曹戶部員外郎 度支員外郎 金部員外郎 倉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度支主事 金部主事 倉部主事
倉部員外郎	
戶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戶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戶部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十三清吏司員外郎	戶部浙江江西湖廣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十三清吏司主事

堂主事	司務
	尚書都令史
	[illegible]
	尚書都令史
	尚書民部都事
尚書左司主事	尚書左司都事
[illegible]	[illegible]
	左司都事 [illegible]
	左司都事
	戶部司務 [illegible]

筆帖式	內倉監督
	倉人
令史	倉令 [illegible]
尚書令史 令史	倉令 [illegible]
尚書令史 [illegible]	倉令 [illegible]
尚書令史 令史 書令史	倉令 [illegible]
尚書令史 令史	[illegible]
尚書令史 令史 書令史	[illegible]
尚書戶部令史 書令史	[illegible]
戶部令史 [illegible]	
戶部令史 [illegible]	主庫
[illegible]	

謹案：帝典，舜命禹爲司徒，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此地官之始。漢代尚書郎雖分主戶口財帛，而司農、少府、二寺，綜治錢穀，自魏立度支一曹以理財賦，厥後左民右戶，建置相沿，國用始歸南省。至隋唐定爲六部，而戶部所掌，遂當周禮地官之任。然司農、太府、兩卿、北魏改少府爲太府。歷代尚乘治不廢，逮明太祖能司農等官職，乃盡歸戶部矣。惟是自魏晉以來，司農但領倉儲，太府獨司庫藏，戶部雖有金倉二子部，而出納給受之事仍以屬之兩寺，蓋曹司繁劇，財計非重，一切委輸勾檢，不能不別有專司者，勢也。故明代雖併其事於戶部，而中葉分設倉場侍郎，專督糧儲，不治部事，仍無殊前代司農卿太倉令之職守。至本朝戶部三庫，即唐宋之太府、左右藏庫，而特簡大臣綜理，月要歲會，以受其成，則又近於唐之度支使，宋之三司使，雖職事原屬相關，而司存所在，不可不詳加條別，謹參考史傳，以戶部沿革詮次於篇，而戶部三庫、倉場衙門則各爲一表，系諸戶部之後。又寶泉局與寶源局雖分隸兩部，而職司國法，源委無殊，今合爲一表，併附於戶部焉。

戶部

國朝官制

戶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天下土田戶口財穀之政，平準出納，以均邦賦，所屬有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有四司。

國初，戶部設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承政一員，參政八員。

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四員，啓心郎一員，滿洲一員，漢人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參政爲尚書，侍郎，其滿漢尚書無定員，五年，定滿漢各一員，七年，增滿洲一員，十年，裁十五年，裁啓心郎，康熙六年，復增滿洲尚書一員，八年，裁，雍正元年以來，視王及大學士奉命總理部務，皆由特簡，不常設。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定掌審計國用，以武尚書，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山東省及奉天民賦收支奏册，青州德州駐防，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所屬兵糧出納，並參票畜稅之事，兼覈長蘆、兩淮、河東、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等處鹽課，請引疏銷，初滿洲司屬不分曹，總委於其長，順治元年，定戶部滿洲郎中十八人，蒙古郎中四人，漢軍郎中二人，滿洲員外郎三十八人，蒙古員外郎五人，漢軍員外郎六人，滿洲主事十四人，蒙古主事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蒙古漢軍郎中員外郎，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漢人司官，自順治元年即隨司置額，十四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十一年，裁漢人主事，各司一人，康熙六年，又裁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陝西、廣西、四川、貴州司各一人，三十八年，又裁山東、山西、廣東、雲南司各司一人，今漢人主事各一人。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山西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游牧察哈爾地畝，屯默特地糧，喀爾喀四部定邊左副將軍辦事官屬，張家口營衛烏蘇臺站官兵俸餉，及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屯田官兵番換之事。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河南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河南城守尉、游牧察哈爾及鹽場抽稽官兵俸餉，勾稽各省採買事，彙而奏之。

江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江蘇、安徽、二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江寧、蘇州、織造支銷奏册，江寧、京口駐防官兵俸餉。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江西省民賦收支奏册。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

掌稽直隸、福建、二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東西陵，及熱河、密雲等處駐防官吏兵丁俸餉，與其乳牛馬牧之政令，又武鄉會試支供，五城振粟，皆屬焉。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浙江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杭州織造支銷奏册，杭州、乍浦、駐防官兵俸餉。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湖北、湖南、二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覈荊州駐防官兵俸餉，凡各省耗羨之數，合其籍帳以時奏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西安、甘肅、二省民賦收支奏册，并行銷茶引，兼覈伊犂、烏魯木齊、屯田支銷奏册，在京漢官俸

廩、外藩俸餉及巡捕五營俸餉各衙門經費。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四川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轄兩金川等處、新疆屯務。本省關稅在京入官戶口贖罰銀錢。各部院等衙門紙硃支費。察直省郡縣之豐歉水旱。歲具其數而上之。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廣東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轄八旗繼嗣歸宗、更正戶口、尊長、孝子、節婦之受旌者。給以坊直。諸倉諸局諸關差之滿藏者。則以期請代焉。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廣西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轄京省錢局運銅鼓鑄。及內倉支放供應錫五。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人一人。

掌稽雲南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轄山東、河南、江南、江西、浙江、湖廣等省漕運濟糧。京通倉儲。及江寧等處水次六倉收支考覈。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稽貴州省民賦收支奏册。兼轄太平等二十有四關徵收稅課。

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二人。

直隸檔房者。滿洲二人。掌八旗編審。直北檔房者。滿洲二人、漢軍二人。掌酌撥餉銀。校勘章疏。俱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定定額。事見吏部篇。

筆帖式滿洲百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六人。

滿洲筆帖式初置九十有九人。後增至一百三十有五人。續改定員數如今制。蒙古筆帖式初置二人。續增設二人。漢軍筆帖式初置十有六人。後增至三十二人。續裁定員數如初制。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見吏部篇。

謹案戶部自十四司外。其別領者有三。曰井田科。掌覈八旗七田。內府莊戶。凡人官房宅、地畝、及歲租斂給之數。悉以咨之。雍正十二年。設曰俸餉處。掌覈八旗官兵俸餉雇銀丁册。視所由牒請。畫一而給受之。曰現審處。掌治八旗戶口田房之訟。會刑部以聽其成。皆錄給圖考。乾隆十三年。設堂官。遴司屬分治其政。仍無定員。

內倉監督滿洲二人。

內倉本明內官監倉。順治十年。改今名。專轄本部。以供內府奉祭祀、待外藩屬國朝貢之饔餼。教習官役之廩粟。牧馬之豆。咸貯焉。監督應時而給之。初屬之廣西司。滿漢司官。康熙三十二年。定於應除小差之滿洲、蒙古、漢軍年久司官內次除一人管理。雍正元年。改定於本部滿洲司官內委用。二

三　歷代

年而代。

代建沿（倉庫以下諸官沿革。互詳本部篇。他部倣此。）

【杜佑通典】舜命禹爲司徒。元孫之子微爲夏司徒。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鄭康成注。此殷時制也。

【尚書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周禮地官】敎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鄭康成曰。師。長也。司徒掌六鄉。鄉師分而治之。二人者。共三鄉之事。相左右也。）

【周禮天官】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逐掌史之治。而聽其會計。

【唐六典】戶部尚書、周之地官卿也。侍郎、周之小司徒中大夫也。司徒屬官。有下大夫。蓋郎中之任。有上士。蓋員外郎之任。

【通典】案今戶部之職。與地官之任雖亦頗同。若徵其承受。考其治襲。則戶部合出於度支。度支、主計算之官也。掌計之任本出於周禮天官之司會云。

謹案。司徒本職。在敬敷五教。故杜佑以爲後世戶部之任。當出於天官司會。然考周官司徒所屬。皆泉布貨賄之政。以及萬民之判。百族之市。罔不聽其治焉。正如今所謂戶婚田土之事。其以教爲職者。不過師氏、保氏、敷官耳。至鄉師分治六鄉。則今戶部之十四清吏司業省分職。蓋猶其遺意也。

【周禮地官】舂人奄二人。女舂抌二人。奚五人。掌其米物。祭祀、共其盛盛之米。賓客、共其牢禮之米。凡饗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以度禁令。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

器珍異。凡賣僞者質劑焉。廛人掌斂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司虣掌憲市之禁令。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鄭康成注】司市、市官之長。自胥師以及司稽、皆司市所自辟除也。

謹案。地官各人當爲今內倉之職所自出。謹著之於裘。至司市以下諸官。俱掌市肆辨物平價之政令。歷代因之。置市令丞。平準令丞。或屬京兆河南尹。或屬司農。或屬少府。今惟戶部現設處所掌。猶近質人之職。（說見後。）而順天府通判。典治牙儈。亦當爲兩漢長安市長丞、雒陽市長丞之任。（武帝置。順天府篇中。）若其他征稅禁令之事。掌於戶部者。皆分隸各司。並無專官。今故考論大略於此。不復系諸裘內。又案晏子春秋載齊有職計。蓋亦掌財賦之官。已互見吏部籍云。

漢

【唐六典】漢成帝置尚書五人。其三曰民曹。主吏人上書事。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工作。當工官之任。

【宋書百官志】漢氣。尚書郎三人。一主戶口墾田。一主財帛委輸。

【史記高祖功臣侯表】北平侯張蒼爲計相四歲。【漢書如淳注】計相、官名。但知計會。（杜佑曰：謂相給今度支之自。）（王應麟曰：周以司會贊成。漢以計相經國用。）

【漢書百官公卿表】大農令。武帝更名大司農。

【後漢書百官志】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相多益少。以相給足。秋一人。比千石。

謹案。漢尚書郎之主戶口財帛者。即今戶部郎中員外郎之任。而民曹尚書則未掌財用。故杜佑通典以爲非戶部之例。（說具後。）然考戶部本於民部。民部本於民曹。官制相承。實由此出。故唐六典即繫之戶部沿革。今亦從之。又張蒼以善算爲計相。雖非常設之官。而其職實同戶部。今並著之於表。至司農一寺。爲說皆以戶部當之。然司農本出於秦治粟內史。爲典司委積之官。故以農爲名。漢桑宏羊領大農。盡幹天下鹽鐵。雖其職似今戶部。而自晉以後。金帛會計已別領之度支。司農遂專主倉庫仟積。實爲今倉場之職。不可以概地官之任。今但取漢代建置兼設於此。而其餘則專繫諸倉場篇內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尋官令丞。（師古曰：尋官主廩米。）

【後漢書百官志】尋官令一人。六百石。主舂御米丞一人。屬大司農。

三國

【晉書列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專掌軍國支計。

【宋書百官志】魏世有左民、民曹尚書。金部、度支、農部、倉部、民曹郎。

【謝維新合璧事類】魏晉儀注曰。魏有農部郎中。

【三國吳志】孫休升便殿。止東廂。戶曹尚書前。即階下讀奏。

謹案。通典引此文作戶部尚書。而三國志實作戶曹。疑通典傳刻之訛也。

【三國吳志】殷禮本吉候召。張溫乞將到蜀。禮還。當視本職。而令守尚書戶曹郎。故孫權指謂溫罪。非溫自爲此官也。蓋杜佑徵引之誤。

晉

【通典】晉有度支主算計。

【太平御覽】晉起居注曰。咸寧五年。詔曰。一年不收。使公私俱匱。不惟天時。乃人事有不盡也。故總要者。正在度支尚書也。其以中書令張華爲度支尚書。

【唐六典】左民尚書。晉初省之。太康中又置。惠帝時有右民尚書。

【宋書百官志】晉西朝。則金部、倉部、度支、左民、右民曹郎。後又置運曹。正左無民運曹郎。東渡以來。有倉部度支左民曹郎。

【晉書職官志】大司農統導官令。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度支主算支派也。度量也。餘曹所掌。各如其名。尊官令一人。丞一人。漢東京置導擇也。擇米令精也。

【南齊書百官志】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太官農領導官令一人。丞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尚書省置度支左戶等尚書。度支、金部、倉部、左戶等郎。天監九年。詔五都令吏視奉朝請以太學博士北虞孫兼金部郎。司空法曹參軍蕭帆兼左戶郎。○司農卿統導官令。

【唐六典】梁陳置左戶尚書。並掌戶籍。兼知工官之事。民部曹梁陳爲左戶郎。

【隋書百官志】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北魏

【魏書官氏志】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書。

【通典】後魏度支亦掌支計。（注：爲出支尚書。經營費用。減餘計。）

【冊府元龜】後魏度支尚書之屬統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及軍役糧原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

事。左戶掌天下計帳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置度支尚書。統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事役糧廩等事。）倉部、（掌諸倉帳出入等事。）左戶、（掌天下計帳戶籍等事。）右戶、（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調等事。）金部、（掌權衡量度內外諸庫藏文帳等事。）郎中並一人。左戶設掌故主事員。

【唐六典】北齊尊官有御細部等倉督。

後周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丞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衆寡。

【册府元龜】後周又有計部大夫。其戶部、度支、金部、倉部、成準六官。各以其差次屬焉。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尚書省總度支曹、度支尚書。統戶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開皇三年。以度支尚書爲戶部尚書。煬帝增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戶部爲人部郎。以異侍郎之名。○尊官置令二人。尊官有御細倉督二人。

謹案。今戶部之名肇於唐高宗時。隋世戶部尚書稱爲民部。（煬帝時。韋沖爲民部尚書。武德二年。隋民部尚書蕭瑀爲州府司錄。）隋志修於貞觀之世。避太宗御名。故改民字爲戶字。其實隋代並無戶部尚書侍郎也。惟人部郎當爲戶部郎。隋志既改民部爲戶部。嫌其同名。故又別改作人字耳。

【通典】漢有民曹主吏、民上書。後漢光武改主繕修工作、鹽池、苑囿。魏置左民尚書。晉又加置右民尚書。至於宋、齊、梁、陳。皆有左民尚書。而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多領工役。非今戶部之例。而梁陳兼掌籍戶。此則略同。自周隋有民部。始當今戶部之職。

唐

【新唐書百官志】戶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戶部郎中員外郎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姻婚、繼嗣之事。以男女之黃、小、中、丁、老爲之帳籍。以永業口分園宅均其土田。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以爲尚書侍郎之貳。其後以諸行郎官判錢穀。而戶部度支郎官失其職矣。會昌二年。著令以本行郎官分判錢穀。戶部巡官二人。主事四人。度支主事二人。金部主事三人。倉部主事三人。（高宗即位。改民部曰戶部。龍朔二年。改戶部曰司元。度支曰司度。金部曰司珍。倉部曰司庾。光宅元年。改戶部曰地官。天寶十一載。改金部曰司金。倉部曰司儲。有戶部令史十七人。書令史三十四人。計史一人。掌固十人。度支令史十六人。書令史三十三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金部令史十人。書令史二十一人。計史一人。掌固五人。倉部令史十二人。書令史二十三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

○度支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以近及遠。與中書門下議定。乃奏。○金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兩京市、互市、和市、宮市、交易之事。百官軍鎮蓄客之賜。及給宮人王妃、官奴婢衣服。○倉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庫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木契百合諸司出給之數。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

【通典】大唐永徽初。改民部爲戶部。廟諱故也。顯慶元年。改戶部爲度支。龍朔二年。改度支尚書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戶部尚書。初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戶部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建中三年。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寶前。戶部事繁。所以郎中員外各二人判署。自兵興以後。戶部事簡。度支事繁。惟郎中員外各一人。請回撥郎中員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已息。卻歸本曹。奉勅依。

【唐會要】垂拱四年四月。加戶部侍郎一員。元和六年。戶部奏請置巡官二人。從之。

【舊唐書食貨志】高祖成帝業。其後掌財賦者。世有人焉。開元以前。事歸尚書省。開元以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兩稅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

謹案。唐代錢穀之政。其初專屬之戶部。自中葉以後。始令他官主判。遂各立使名。分掌利權。戶部本曹浸失其職。凡前後所置。名目猥多。至爲繁雜。今以食貨志所載考之。如轉運使、水陸運使、專司轉漕。當爲今漕運總督之職。鑄錢使、專掌鼓鑄。當爲今戶工二部錢法侍郎之職。今已各據職掌別繫於表。又度支使、鹽鐵使、判戶部。當時謂之三司。專主財用出納。皆命重臣領使。後遂以宰相兼之。與今特簡大臣綜理戶部三庫者。其制頗近。今亦析繫三庫表內。至若青苗使、（代宗即位。分遣憲官稅天下地青苗錢。）及稅地錢物使、（代宗時。以御史大夫充之。）戶口色役使、（元宗時。置稅錢爲之。）諸名。乃一時權宜之法。租庸、（寶應州。元號爲租。）常平、（永泰間。劉晏第五琦俱爲常平使。）兩稅、（德宗時。楊炎作兩稅法。設使以總之。）諸使。其職掌今悉隸各布政司。而以戶部總之。唐代建置紛紜。徒滋冗瑣。今并附識於此。以著其弊焉。

【唐六典】尊官署令二人。正八品上。丞四人。正九品上。掌供御導擇米麥之事。

五季

【舊五代史食貨志】天成四年。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所徵夏秋稅。分立限期。

【舊五代史職官志】同光元年。尚書倉部員外郎趙鳳。戶部尚書盧質。天成元年。尚書戶部侍郎御道。

謹案。五季戶部官制。格式不著於史。今略採薛居正舊史二條。以見當時職掌名額。大抵多仍唐

備也。

宋

【合璧事類】宋初。戶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于三司。三司（計度轉運使、戶部、度支也。）本曹但受天下之士貢元會陳于庭而已。（續會要）元豐、改官制。罷三司。歸戶部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四朝志）初除安燾爲戶部尚書。（續會要）戶部掌天下人民、錢穀之政令。貢賦征役之事。以版籍考戶口之登耗。以稅賦待軍國之歲計。以士貢辨郡縣之物宜。以征權抑兼并。而佐調度。以孝義、婚姻、繼嗣、之道和人心。以田務、勞役、之理直民訟。凡此歸於左曹。以常平之法平斂凶。時斂散。以免役之法通貧富。均財力。以伍保之法聯比閭。察盜賊。以義倉賑濟之法救饑饉。恤鰥阨。以農田水利之政治荒廢。務稼穡。以坊場、河渡、之課酬勤勞。省科率。凡此歸於右曹。其屬有三。曰度支。上供俸賜、及邦國經費會計之事隸焉。曰金部。貨賄出納之制及權衡度量頒禁之令隸焉。曰倉部。凡國之倉廩儲積及其給受之事隸焉。尚書掌軍國用度、財賦出納、州縣廢置、升降。凡四司所治之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獨右曹事弗預。專隸所掌侍郎。若事屬本曹。而歷郡縣監司不能直。則受其訟焉。舊三司使。卽今尚書。舊三司副使。卽今侍郎。其權發遣副使。卽今權侍郎。舊三司判官。卽今郎中員外郎之任也。（續會要、神宗正史職官志。）

【宋史職官志】戶部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左右曹、各二人。度支金部、倉部、各二人。○尚書侍郎掌軍國用度。以周知其出入盈虛之數。左曹分案五。盈吏五十有六。建炎後。左曹分案三。曰戶口。曰農田。曰檢法。設科有三。曰二稅。曰房地。曰課利。右曹分案六。曰常平。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曰檢法。曰知雜。裁減吏額。左曹四十八人。舊制、戶部侍郎二人。中興初、止除長貳各一員。或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七月、詔戶部侍郎二員。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郎中（左曹、右曹。）員外郎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戶部五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初制、主管左右曹、總稱戶部郎官。紹興七年。閣遂昭兼左曹郎官。紹興三十二年、徐康正除左曹郎官。自是相承不改。○度支郎中員外郎參掌計度軍國之用。量貢賦稅租之入以爲出。分案五。曰度支。曰發運。曰支供。曰賞賜。曰知雜。吏額減五十人。淳熙十三年、減四人。○金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天下給納之泉幣。計其歲之所輸。歸於受藏之府。以待邦國之用。分案六。曰左藏。曰右藏。曰錢帛。曰榷易。曰請給。曰知雜。吏額共六十人。淳熙十四年、減四人。○倉部郎中員外郎參掌國之倉庾儲積及其給受之事。分案六。曰倉場。曰上供。曰糴糴。曰給納。曰知雜。曰關拆。吏額共減二十五人。續又減二人。

謹案。自隋置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司。唐惟改民部爲戶部。而戶度、金倉、四司如故。宋亦因之。金元不分曹。以令史分領掌之。明初、復以各布政司分隸戶部。設十三司。而其制遂變。今戶部各司書吏。尚區爲四科。曰民科。曰支科。曰金科。曰倉科。分案管理。蓋猶沿唐宋四司之名目也。

【宋史職官志】熙寧三年。以三司推勘公事歸大理寺。元祐三年。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依三司條例。戶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官司凡錢穀事。

謹案。周禮地官。質人掌治質劑者。鄭康成註。謂齊券契者。來訟也。蓋所以平爭而禁僞。故特設官以治之。歷代並無專司。惟宋元置檢法官於三司戶部。頗合周禮遺意。今戶部有現審處。主平旗民戶口田土之訟。亦質人之制也。

遼

【遼史百官志】初太祖分遙輦諸部爲北南二大王。視戶部。北院大王知北院大王事。南院大王知南院大王事。分掌部族軍民之政。○南面官僚其始漢人爲書省戶工有主事。中葉彌文於庫部。虞部。倉部員外出使。則知備郎官列宿之員矣。

金

【金史百官志】戶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三員。從六品。中而下。皆以一員掌戶籍物力、婚姻、繼嗣、田宅、財業、鹽鐵、酒麴、香、茶、礬、鍋、丹粉、坑冶、榷場、市易、等事。一員掌度支、國用、俸祿、恩賜、錢帛、寶貨、貢賦、租稅、府庫、倉廩、積貯、權衡、度量、法式、給授職田、拘收官物、并照磨、計帳等事。主事五員。從七品。女直司二員。通掌戶、度、金、倉、等事。漢人司三員。同員外郎分掌曹事。兼提控、編附、條格、管勾、架閣、等事。（金史七十二人。內女直十七人。譯史五人。通事二人。參和八年。增八人。）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掌戶、禮、兩部架閣。（大安三年。以主簿各兼之。）同管勾從八品。檢法從八品。勾當官五員。各八品。貞元二年。設幹辦官。尋罷之。四年。更設爲勾當官。專提控、支納、管勾、勘覆、經歷、交鈔、及香、茶、鹽引、照磨、文帳、等事。

【金史百官志】主廩太倉兼國衛尉司。

元

【元史百官志】戶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三員。從六品。掌天下戶口、錢糧、田土之政令。凡貢賦出納之經。金幣轉運之法。府藏委積之實。物貨貴賤之直。斂散推瑕之宜。悉以任之。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至元元年。分立戶部尚書三員。侍郎郎中四員。員外郎三員。三年。復爲左三部。五年復分爲戶部尚書一員。侍郎、郎中、各一員。員外郎省爲二員。七年。始列尚書六部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故。十三年。尚書增設一員。侍郎、郎中、員外郎、如故。十九年。郎中員外郎、俱增至四員。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定以二員爲額。明年。以戶部所掌視他部特爲繁劇。增置二員。成宗大德五年。省尚書一員。員外郎亦省一員。各設三員。主

明

【明史職官志】戶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宣德以後，增設山西司郎中三人，陝西、貴州、雲南、三司郎中各二人，山東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宣德七年，增設四川，嘉靖中，各二人，山東司員外郎各一人，後仍革；主事二人，正六品，宣德以後，增設雲南司主事七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福建、河南、山西、四川、貴州、三司主事各二人，山東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尚書掌天下戶口田賦之政令，侍郎貳之，稽版籍，議會賦役，實徵之數，以下所司，十年攢造冊，產其戶口上下畸零之等，以周知其登耗，凡田土之侵占、投獻、詭寄、影射、有禁，人戶之隱漏、逃亡、朋充、花分、有禁，繼嗣、婚姻、不如令有禁，皆總覈而糾正之，天子耕耤，則尚書進耒耜以率耕，貧民以古籍附流民，以限田裁異端之民，以勸帳抑兼并之民，以樹藝課農官，以芻地給馬牧，以召佃墾地利，以鋪路清賠累，以撥給廣恩澤，以給除差優復，以鈔錠節賞賚，以讀法訓利民，以榷鹽和市糴，以時估平物價，以積貯之政恤民困，以由澤、陂池、關市、坑冶之政佐邦國，贍軍輸，以支兌、改兌、之規利漕運，以蠲減、賑貸、均糴補蝗、之令憫災荒，以輸戰、屯種、糴買、召納、之法實邊儲，以祿廩之制馭貴賤，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衛所祿俸、邊鎮糧餉，并各倉場鹽課鈔關，初洪武元年，置戶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為五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每科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惟總科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八年，中書省奏，戶、刑、工、三部事繁，戶部五科，每科設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內分總科主事六人，外系照科主事二人，十三年，陞部秩，定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分四屬部，總部、度支部、金部、倉部，每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主事四人，度支部金部主事各三人，倉部主事二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為民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為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領雲南，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各領一布政司，戶口錢糧等事，蓋其繁簡，帶管京畿，每一部內分四科管理，又置照磨檢校各一人，稽文書出入之數，而程督之，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建文中，仍為四司，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司為北京司，十八年，革北京司，設雲南、貴州、交趾、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趾司，定為十三司，其後歸併職掌，凡宗室、勳戚、文武官吏之廩祿，陝西宣兼領之，北直隸府州衛所福建司兼領之，南直隸府州衛所四川司兼領之，天下鹽課山東司兼領之，關稅貴州司兼領之，漕運及臨德諸倉雲南司兼領之，御馬象房諸倉廣西司兼領之，

歷代職官表卷七

戶部三庫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管理三庫大臣		大司農	大司農			太府卿	太府卿 太府少卿	太府寺卿	太府寺卿	太府寺卿 少府監 太府少卿 度支使 勾度使 判度支 判戶部 使度支 納司 納使 納錢物 納司農出 納使太府出 少府監 太府寺 三司使 三司鹽鐵 三司計度 三司使 提舉三司 提點三司 三司使 三司副使 知三司事 戶部副使 戶部使 戶部尚書 戶部侍郎 戶部主事 戶部郎中 戶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戶部司務 戶部尚書 戶部侍郎 戶部主事 戶部郎中 戶部員外郎 戶部主事 戶部司務	太府監 太府少監	太府監 太府少監	太府監 太府少監	太府監 太府少監

【明官志】戶部御馬倉大使，從九品，副使未入流，長安門倉副使，東西北安門倉副使，俱未入流。

三庫郎中

殿中丞　司農寺　司水監　司草署　司書監　司士曹　太府寺少卿　太府寺丞　周王府長史　司士曹參軍　司士曹參軍

守宮令　大府寺少卿　太府寺丞　宮闈令

魏王府令

中黃令　左藏令　右藏令　御廐令　殿中監

康王府令　左藏令　右藏令　御史臺

左藏令　黃署令　右署令

太府寺少卿　太府寺丞　左藏令　右藏令　左藏署令

監左藏庫　東西庫提點　左藏庫提點　左藏庫領南庫官

左藏庫提點

左藏庫使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三庫郎員外

太府寺丞　太府寺少卿　士曹參軍　士曹參軍

守宮令　太府寺丞　宮闈令

魏王府令

中黃令　左藏令　右藏令

上庫令

左藏署令　黃署令　右署令

左藏令　黃署令　右署令

左藏令　右藏令

左藏署令　黃署令　右署令

左藏庫提點　左藏庫領南庫官

左藏庫使　右藏庫副使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萬億庫提點

管理太倉介庫　太倉庫員外郎

三庫堂主事

司書上士　司書下士

太府寺少卿　左藏納官判官

三司判官　戶部使太府寺太府監丞　三院部勾官　都總管判官　都支收主計　都司諫中官　都判官寺丞　太府寺丞

三庫使大

左藏署令　右藏署令

左藏庫副使　右藏庫副使

萬億庫使宣徽　萬億庫使東庫　萬億庫使西庫　萬億庫使南庫　萬億庫使北庫　萬億庫使中庫　萬億庫使左庫　萬億庫使右庫

三庫帖式

太府寺丞　太府寺主簿　太府寺主簿

守備中軍　守備中軍　守備中軍

左藏庫主事　右藏庫主事

左藏庫大使　右藏庫大使

萬億庫寶泉局大使　萬億庫寶泉局副使　萬億庫寶泉局大使　萬億庫寶泉局副使

三庫司庫

太府寺計史

左藏庫監署　右藏庫監署

左藏庫大使　右藏庫大使

甲字庫大使　乙字庫大使　丙字庫大使　太倉庫大使

左藏庫副使　右藏庫副使

左藏庫副使　右藏庫副使

甲字庫副使　乙字庫副使　丙字庫副使　太倉庫副使

三庫使

戶部三庫

國朝官制

管理三庫大臣無定員。

於大臣內簡用。掌綜理三庫之政令。稽其財用出入之數。月有要。歲有會。皆覈實以聞。雍正元年、始設特錄管理三庫銀印以授之。

銀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一人。大使二人。皆滿洲員額。掌銀貨解納收支之政令。凡直省田賦及關市廛茶諸稅課盛入焉。歲有常數。部覈數撫覈。迺移庫部定權衡受之。如啓檢驗。其有弊及數不實者。論。初順治元年。止設後庫。設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司庫六人。十三年分建三庫。設理事官二人。以總其事。增司庫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制三庫各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二人。雍正二年。三庫各增員外郎一人。設大使各一人。省銀庫司庫一人。乾隆三年。增銀庫大使一人。凡郎中員外郎闕。各部院於所屬諸司遴選賢能者。送部引見補用。闕三年更選以代。司庫大使亦如之。

正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額。

掌幣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織用絲、帛、紗、縠、絨入焉。南織造官市絲、民間織染輸部。部移庫受之。所需財用皆給公帑。具册達部。以待稽覈。有造作不如法者。論。

顏料庫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司庫二人。大使一人。皆滿洲員額。

掌雜物解納收支之政令。凡器用所需百物之良。若銅、錫、鉛、鐵、丹青、赭緣、香楮、茶蠟之屬。咸入焉。直省有司。各以其土產歲支正賦市自民間。大者疏聞下部。小者以册達部。覈其數。移庫受之。擇採不精良者。論。

三庫堂主事一人。滿洲員額。

掌三庫文案。凡財賄之受藏於庫。及取用於庫者。皆書其數。歲終迺執其總。會三庫彙吏之籍而參考之。以待奏銷。雍正二年置。

三庫筆帖式十有五人。庫使二十有六人。皆滿洲員額。分隸三庫。各佐其長以行遣文書。稽考出納。筆帖式初置十人。順治十二年增設二人。康熙二十五年定置二十四人。雍正二年省九人。庫使初置三十二人。雍正二年增顏料庫一人。省銀庫六人。段疋庫一人。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曲禮】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康成註】此蓋殷時制。主藏六物之稅。周皆屬司徒。

【周禮天官】太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歲終。則以貨賄之人出會之。【鄭康成註】太府爲王治藏之長。外府中上二人。府一人。史二人。掌邦布之入出。以供百物。而待邦之用。凡自灋者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鄭康成註】外府主泉藏在外者。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賦、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敍其財。受其幣。使入於職幣。【鄭康成註】司書主計會之簿書。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祿。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

【周禮秋官】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

謹案。太府乃守藏之官。即今三庫所自出。若銀庫當爲外府職幣之職。顏料庫當爲職金之職。三庫堂主事專主鈎考文案。則又近於司書之職也。至玉府內府職內諸官掌良貨賄之藏在內者。

秦漢少府卽其職掌。今故析繫諸內務府表內云。

【玉海】魯有府人。鄭有府人。庫人。

漢

【漢書食貨志】初。大農斡鹽鐵。官布多溢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上林財物衆。迺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滿益廣。

謹案。唐六典謂太府之職。秦漢分在司農少府。顏師古漢書註謂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是此二官者。雖皆領財計。而職掌有殊。至如食貨志所載。則水衡上林亦主泉藏。應劭註宣帝本紀稱縣官公作御給。司農少府水衡爲天子內藏。其說與師古合。然則漢之司農當如今戶部三庫。而少府水衡則當如今之內務府也。但自漢以迄梁陳。俱不設太府。故府藏官獨隸於少府。其司存無可區別。今析少府治革繫之內務府篇。而府藏諸令丞則仍互見於此焉。

【後漢書百官志】守宮令一人。六百石。主尚書財用諸物。丞一人。漢官曰：二百石。吏員十人。官六人。屬少府。

石。掌中幣金銀諸貨物。

【後漢書桓帝本紀】建和元年。芝草生中黃藏府。【章懷太子李賢註】漢官儀曰：中黃藏府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

【劉昭後漢書志註】古今註曰。建初七月。爲大司農置丞一人。秩千石。別主帑藏。

謹案。杜佑通典於左右藏治革惟載後漢之中藏府令丞。而不及守宮令。然考守宮主尚書財用。則府庫出納亦其專司也。至本紀所載之中黃藏府。疑卽百官志之中藏府。觀文選注引曹植令曰。皇帝損乘輿之副。竭中黃之府云云。則當時實有中黃之號。其稱中藏者。殆從省文耳。又司農承別主司農帑藏。與少府分治財賦。是卽顏師古所云大農供軍國之用者。蓋猶沿前漢之制矣。

三國

【唐六典】後漢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丞。魏氏因之。

【昭統文選】左思魏都賦。白藏之藏。富有無隄。同振大內。控引世資。【張載註】白藏庫在西城下。有屋一百七十四間。秋爲白藏。因以爲名。大內、京邑都內寶藏也。

晉

【晉書職官志】少府統中黃左右藏等令。中黃左右藏等丞。【馬端臨文獻通考】晉江東諸御史掌庫曹後分庫曹曰外左庫、內左庫。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太祖元嘉中。省外左庫。而內左庫直云左庫。世祖大明中復置。廢帝景和元年。又省。

【杜佑通典】齊曰右藏。

謹案自東晉以御史掌庫曹。宋沿其制。故宋書百官志少府所屬無藏令丞之職。南齊書百官志雖未見明文。而侍御史有十人。與宋制正同。則右藏庫當亦御史所掌也。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加置太府卿爲夏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統左右藏令。上庫丞。

【唐六典】梁始置太府。班第十三。梁陳有右藏庫。無左藏。

謹案自梁訪周禮置太府卿。於是府庫之關國用者。始改隸太府。而少府遂爲專供服御之官。至唐六典謂梁陳有右藏庫。無左藏。而今本隋書百官志所載又作左右藏。與六典不合。然考册府元龜所引史文。實止右藏。並無左字。疑今本傳刻誤衍左字也。

【隋書百官志】陳太府卿。中二千石。品第三。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府卿。品第三。太府少卿。品第四。

【通典】後魏太和中。又改少府爲太府卿。兼有少卿。掌財物庫藏。（王鳴盛曰。當作太府卿。庫藏充實。）

北齊

【隋書百官志】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統左藏、黃藏、右藏、等署令丞。

後周

【册府元龜】後周太府有中大夫。掌貢賦貨財。以供國用。屬大冢宰。

【唐六典】後周有外府上士、中士二人。掌絹、帛、絲、麻、錢、物、皮、角、筋、骨之藏。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太府寺。統左藏、右藏、黃藏、等署。各置令二人。黃藏惟置一人。丞四人。黃藏則一人。煬帝即位。分太府寺爲少府監。太府但管左右藏等八署。故諸令爲監。

謹案隋制以左藏爲上署令。秩正八品。右藏、黃藏爲中署令。秩從八品。蓋當時止供財賦悉送左藏。故獨優其等秩也。至黃藏一署。掛於北齊而隋因之。其職掌不概見。疑亦沿漢中黃藏府之名。而省其中字者耳。

唐

【唐六典】太府寺卿一人。從三品。（龍朔二年。改爲外府正卿。咸亨元年。復故。光宅元年。改爲司府寺卿。神龍初。復舊。）少卿二人。從四品上。（貞觀中。置一人。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寺改後。）太府卿之職。掌邦國財利之政令。舉其綱目。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以二法平物。一曰度。量二曰權衡。金銀之屬謂之寶。錢帛之屬謂之貨。絹曰匹。布曰端。綿曰屯。絲曰絇。麻曰線。金銀曰鎮。錢曰貫。凡四方之貢賦。百官之俸秩。評其出納。而爲之節制焉。諸州庸調及折租等物應送京者。並貯左藏。其雜送物並貯右藏。庸調初至京日。錄狀奏聞。每旬一奏。納數。○丞四人。從六品下。掌判寺事。凡左右藏庫帳。禁人之有見者。若請受輸納。人物名數皆著於簿書。每月以大者印紙四張爲之簿。而以兼官同署。月終留一本於署。每季錄奏。兼申所司。○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太府寺管木契七十隻。十隻與左藏東庫合。十隻與左藏西庫合。十隻與右藏內庫合。十隻與右藏外庫合。又十隻與東都左藏庫合。十隻與東都右藏庫合。各九雄一雌。九雄太府寺主簿掌一雌。庫官掌又五隻與左藏朝堂庫合。五隻與東都左藏朝堂庫合。各四雄一雌。其契以次行用。○錄事二人。從九品上。掌受事發辰。府二十五人。吏五十人。計吏四人。亭長七人。掌固七人。○左藏署令三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事八人。從九品下。典事十二人。掌固八人。令掌邦國庫藏之事。丞爲之貳。凡天下賦調。先於輸場簡其合尺度斤兩者。卿及御史監閱。然後納于庫藏。皆題以州縣年月。所以別蠹良。辨新舊也。凡出給。先勘木契。然後錄其名數。及諸人姓名。署印送監門。乃聽出。若外給者。以墨印印之。凡藏院之內。禁人然火。及無故而入者。院內常四面持仗爲之防守。夜則柴栅分更。以巡警焉。左藏有東庫、西庫、朝堂庫。又有東都朝堂庫。各掌木契一。與太府主簿合之。○右藏署令二人。正六品上。丞三人。正九品上。府五人。史十三人。監事四人。從九品下。典事七人。掌固十人。令掌邦國寶貨之事。丞爲之貳。雜物、州土安西于闐之玉。饒遣宣水安南邕等州之銀。揚廣等州之蘇木。象牙、水犀之皮。南海之沈香、雀香、薰陸、雞舌等香。京兆之艾納香。紫草。宣饒潤柳鄂衡等州之石綠。辰溪州之硃砂。相州之白粉。嚴州之雌雄黃。絳易等州之墨。金州之梔子黃藥。西州之高昌礬石。益州之大小黃白麻紙。弓弩弦麻。杭婺衢越等州之上細黃狀紙。均州之大模紙。宣衢等州之案紙。次紙。汕州之百日油細薄白紙。河南府許、徧、陝、汝、澤、潞等州之兔皮。鄜寧同華虢管蒲絳汾等州之狸皮。越州之竹管。涇寧鄜龍遂等州之蠟。蒲絳鄭貝等州之麻。京兆岐華等州之木墨。凡四方所獻金玉珠貝玩好之物。皆藏之。出納禁令如左藏之職。右藏有內庫、外庫、東都庫。各木雌契一隻。與太府主簿合之。

【新唐書列傳】唐舊制。財賦皆納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

【曾鞏曲阜集】財賦總於地官。而太府司其出納。

謹案今三庫之制。凡朝廷經費。官司應物之待給者。所司錄其數移部。部檢其錄相符。乃展諸三庫主事。主事受其牒而書之。殿之承用之府。覆實而發之。每月則執其總以奏焉。出入勾稽至篤詳慎。考陸贄翰苑集奏裴延齡姦蠹書有云。總制邦用。度支是司。出納貨財。太府攸職。凡事太府出納。皆稟度支文符。太府符行以奉行。度支憑案以勘覆。互相關紐。用絕姦欺。其出納之數。則每

旬申聞，其見在之數，則每月計奏，皆經度支勾覆，又有御史監臨，旬旬相承，日月相繼，據贊所言，是唐代度支之於太府，與今戶部之於三庫，其立法正同。三庫卽太府寺職掌，此充其明證也。至左右藏始自北齊，隋唐以後並仍厥制，稽其所貯，左藏爲絲絹布帛之屬，如今之緞疋庫；右藏爲香楮茶蠟之屬，如今之顏料庫，而獨無銀庫，惟於諸州雜物內一見之，卽通典所載歲貢之數，貢銀者三十一州，亦止五百餘兩而已。推原其故，蓋自秦幷天下，制幣爲二等，而銀錫之屬，祇爲器飾寶藏，不爲幣，見於漢書食貨志，其後歷代皆然。民間交易，惟穀帛與錢，無用銀之例。唐時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絁布，兩稅法行則又令出錢，而未嘗以銀充國賦。宋代諸州歲輸緡錢，故至今猶相沿謂之錢糧，而洪邁容齋三筆，載宋府庫每歲賦入大數，自錢穀以外，爲絹、絹、絲、布、茶、蠟，並無徵銀之目，推國廣諸州，因其土俗，間許以銀易緡錢，故左藏庫亦貯有金銀，而不爲常額。蘇軾元祐會計錄，載歲入銀數止五萬餘兩，至金章宗時，因錢鈔弊，乃權以銀貨，繼復罷錢，而專用銀鈔，鈔錢銀名承安寶貨，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當時俸給軍須皆銀鈔相兼，逮哀宗至大開，鈔竟不行，民間一以銀交易，是爲今上下用銀之始。然元代貢賦仍徵穀帛，成宗本紀所載歲入銀又不過六萬兩，明初惟以銀充坑冶之課，其天下田賦亦未用銀，民間交易者仍有厲禁，自洪武至宣德實錄所紀，每歲入數至多者，爲銀三十二萬餘兩，自英宗正統初，從尚書黃福、副都御史周忱等之請，令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應輸米麥折銀送京，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諸方賦入悉折銀，遂以銀爲惟正之供，太倉銀庫之名，實起於明之中葉，一切中外公私成取給焉，蓋古今異宜，其勢有不得不然者矣。

【胡三省通鑑注】宋白曰，天寶二年，始命張瑄充太府出納使。

【册府元龜】天寶初，以侍御史楊慎矜充太府出納使，四載，又以殿中侍御史楊釗充司農出納錢物使，乾元元年，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兩京司農太府出納使。

【唐過容齋隨筆】楊國忠幷相，前銜有兩京太府出納使。

【司馬光資治通鑑】天寶十一載，左藏出納判官魏仲犀、胡三省注，左藏舊有令丞而已，出納判官蓋帝設也，楊國忠方承恩遇，領使最多，蓋兼左藏出納使，而以魏仲犀爲判官。

謹案，唐之太府左藏，既有卿、少卿、丞，而又別設使以司其出納，今之管理三庫大臣，其職調蓋本於此。

【新唐書食貨志】開元末，置備邊庫，收度支戶部鹽鐵錢物，宣宗更號延資庫，初以度支郎中判之，至是大中四年八月，以屬宰相，其任益重，戶部歲送錢帛二十萬，度支鹽鐵送者三十萬，諸道進奉助軍錢皆輸焉。

【新唐書百官志】宰相則爲延資庫使。

謹案，唐以宰相爲延資庫使，蓋亦如今管理三庫之職。

【册府元龜】唐貨財之任，多專置使以主之，不獨歸於臺閣，睿宗景雲二年，以蒲州刺史充鹽池使，鹽鐵有使自此始也，明皇開元二十二年，蕭炅除太府少卿，知度支事，二十三年，以太府少卿李元紘知度支事，天寶七載，以給事中楊釗兼御史中丞，專判度支，肅宗乾元元年，以度支郎中第五琦充山南五道度支使，兼諸道鹽鐵使，胡三省曰：度支使始此。二年，以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勾當度支使劉晏，又充勾當鹽鐵等使，代宗廣德二年，第五琦充諸道鹽鐵使，專判度支，德宗建中元年，能劉晏爲右僕射，天下錢穀皆歸金倉兩部，委中書門下簡兩司郎官准格式條理，時本司職事久廢，無復綱紀，徒收其名，莫總其任，國用出入，無所統之，是年三月，以戶部侍郎韓洄判度支，五年，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賈耽充鹽鐵度支使，八年，戶部尚書班宏加專判度支諸道鹽鐵使，其年七月，司農少卿裴延齡加權判度支，自後度支與鹽鐵益殊塗而治，十二年，戶部尚書裴延齡判度支，又以倉部郎中判度支案，蘇弁除度支郎中兼御史中丞副知度支事，立位於正郎之首，副知之號自弁始見。

【唐會要】度支自貞元以前，他官來判者甚衆，自後多以尚書侍郎主之，別官兼者稀矣，故事，度支案郎中判入，員外判出，侍郎總統押案而已，官銜不言專判度支，開元以後，時事多故，遂有他官來判者，又尚書侍郎專判，乃曰度支使，或曰判度支，或曰知度支事，或曰勾當度支使，雖名稱不同，其事一也。

【資治通鑑】元和六年，李絳爲戶部侍郎判本司，胡三省註，判本司者，判戶部職事，唐自中世以後，戶部侍郎或判度支，故以判戶部爲判本司。

【容齋續筆】唐自貞觀定制，以省臺寺監理天下之務，官修其方，宋之或改，明皇時，宇文融、韋堅、楊慎矜、王鉷，皆以桑敏進，然其職不出戶部也，楊國忠得志，乃以御史大夫判度支，權知太府卿及兩京司農太府出納，是時猶未立判使之名也，肅宗以後，兵興費廣，第五琦、劉晏始以戶部侍郎判諸使，因之拜相，於是鹽鐵有使，度支有判，元琇、班宏、裴延齡、李巽之徒，踵相躡，遂浸浸以他官主之，權任益重，憲宗李年，皇甫鎛由判度支，祥異由衛尉卿鹽鐵使，並命爲相，逮於宣宗，率由此塗大用，馬植、裴休、夏侯孜以鹽鐵，盧商、崔元式、周墀、崔龜從、蕭鄴、劉瑑以度支，魏扶、魏謩、蔣偕、由、蔣伸以戶部，自是計相不可勝書矣。

謹案，唐自中葉以後，財賦之柄不歸版曹，而別有使以領之，曰鹽鐵使，曰判度支，曰判戶部，謂之三司，其職雖主出納錢物，而簿書文案悉由裁遣，遂盡分戶部之權，致金倉二屬轉爲閒員，與今

三庫大臣專掌收支勾核者，情形較有差別。然其制皆特遣重臣爲之，至以宰相兼領，大要在於均節出入，以供軍國。故唐書元和十三年，中書門下奏三司錢物至年終各具所入所用數，分爲兩狀，以二月聞奏，即如今三庫奏銷之例。參考沿革，蓋三庫之職事如太府，而其設官則又近於度支戶部諸判使之制，其以戶部侍郎判本司者，則如今之以戶部堂官管理三庫也。謹詳稽本末，並系諸三庫表內，至鹽鐵一使，專司鹺務，則又別詳於鹽政篇焉。

五季

【舊五代史職官志】梁開平元年四月，置建昌院，以太祖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案舊簿籍而主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爲建昌宮使，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乾化二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爲國計使，凡天下金穀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尚書李琪爲國計使，自後廢其名額不置。

【資治通鑑】長興元年八月，以前忠武節度使張延朗行工部尚書充三司使，三司使之名自此始。

【舊五代史職官志】後唐同光二年正月，收鹽鐵度支戶部三司錢物，並委租庸使管轄，蓋梁之舊制也。大順元年四月，諸廢租庸院，依舊爲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唐朝以來，戶部度支掌泉貨，鹽鐵時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郎中侍郎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忠，繼以聚斂之術，媚上受寵，然皆守戶部度支本官，別帶使額，亦無所改作。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亦以宰臣各判一司，不置使額，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使，以主調發，兵罷則停，梁時乃置租庸使，專天下泉貨，肅宗中興，秉政者不爾典故，蹤梁朝故事，復置租庸使，明宗嗣位，乃詔削除使名，但命重臣一人判其事，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入，再掌國計，曰於樞密使，請置三司名，宣下中書議其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從舊制也。明宗不從，竟以三司使爲名焉。

謹案：唐之三司以大臣分判，而後唐置三司使，則張延朗一人總之，其任爲更重矣。至建昌宮使、國計使、專典府藏則稱唐出納使之職也。

宋

【玉海】宋初，沿後唐制，但度支、鹽鐵、戶部，爲三司使，太平興國元年，始置副使，八年分三司各置使，淳化四年五月，又併爲一使，十月置二使，分領左右計，開寶十月，置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事，分天下爲十道，曰河南、河北、河東、關西、劍南、淮南、江南、東西兩浙、廣南，在京東爲左計，京西爲右計，各置判官領之，五年十二月，三司復各置使，罷十道左右計，復歸三部，三使各領一司，局分相連，簿書交錯，綱條失序，言論盈庭，咸平六年，復合爲一使，熙寧七年，詔三司置會計司，以宰臣韓絳提舉，元豐五年，改官制，四月，以三司使安燾爲戶部尚書。

【宋史職官志】三司使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總鹽鐵度支戶部之事，以經天下財賦，而均其出入，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以朝官充，掌勾稽天下所申三部金穀百物出納帳籍，以察其差殊，而關防之，都磨勘司判官一人，以朝官充，掌覆勾三部帳籍，以驗出入之數，都主帳支收司判官以判磨勘司官兼，掌官物已支未除之數，候至所受之處，附籍報所由司而對除之，天下上供物至京，即日奏之，納畢，取其鈔以還本州，都憑由司，掌在京官物支破之事，凡部支官物，皆覆視，無虛謬，則印署而還之，支訖，復檢數送勾而銷破之。

【富大用事文類聚】鄭湜太府寺廳壁記，宋初，財賄出納之政，顧領於三司，謹案：宋初，邦計獨掌之三司，戶部太府寺雖存虛名，而職事悉入三司諸案，故當時三司使副，實兼有今戶部堂官三庫大臣之任，但其所領以貢賦出納爲主，且屬吏內如磨勘支收諸司官專掌勾稽考核，與今三庫堂主事正同，非戶度金倉分曹領務者可比，今並繫之三庫篇內，以見元豐以前府藏職掌之所在焉。

【宋史職官志】太府寺爲置判寺事一人，同判寺一人，凡廩藏貿易，四方貢賦，百官俸給，時蒞三司，本寺但掌供祠祭香幣，及校造斗升衡尺而已，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卿掌邦國財貨之政，及庫藏出納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四方貢賦之輸於京師者，辨其名物，視其多寡，別而受之，儲於內藏者，以待非常之用，頒於左藏者，以供經常之費，凡官吏軍兵俸祿賜予，以法式頒之，先給歷從有司檢察，書其名數，鈞覆而後給焉，供奉之物則承旨以進，審奏得旨，乃聽除之，分案九，置吏六十有五，所隸官司有左藏、東西庫，掌受四方財賦之入，以待邦國之經費，給官吏軍兵俸祿賜予，西京、南京、北京、各置左藏庫，元豐庫，掌受諸路稅利，及常平錢物，凡封樁者，皆入焉。（徽宗時，又有崇、大觀庫，布庫，掌受諸道輸納之布，辨其名物，以待給用，茶庫，掌受江、浙、川、湖、建、劍、茶場，以給南林諸司，及賞賚出納，雜物庫，掌受內外雜輸之物，以備支用，建炎以後，所隸性去藏、東西庫如前制，所置左藏南庫，以侍從官提領，又置提點檢察官一員。

【玉海】宋初，止爲左藏一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分爲絲綿、金銀、正帛、三庫，（咸平三年，併三庫，淳化三年，分置左右藏各二庫，右藏受之，左藏給之，俟右藏既盈，即復以給，凡六庫，迭爲受給，四年，廢右，并之於左，分爲四庫，曰錢金銀，曰絲綿，曰生帛正帛，曰雜色正帛，祥符二年，併錢金銀、絲綿，爲一庫，七年，又併生帛、雜色，二庫爲生熟正綾庫，又以祇候庫宣索之物件併入，以京朝官諸司使副三班內侍監庫，稽兩庫三人，後減四人通掌，別以三班二人監門，政和六年，建新庫，以東西庫舊名，

【文獻通考】紹興二十七年，詔戶部於轄下丞簿內選一員兼充左藏庫提轄官，此提轄官所由始也。孝宗即位，詔將御前樁管激賞庫撥歸左藏庫，以左藏南庫爲名，專一樁管，應副車期支遣，於是有東、西、南三庫，尋罷南庫。

遼

【遼史食貨志】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其制數差等雖不可悉，而大要散見舊史。

【遼史百官志】五京諸使職名，上京鹽鐵使司（王寧重熙中爲上京鹽鐵使）、東京戶部使司（張孝傑清寧間知戶部使事，穆宗太平九年見戶部使）、南京三司使司（劉伸重熙中三司副使）、南面財賦官諸錢帛職名，長春路錢帛司（興宗重熙二十二年，置大公鼎爲長春州錢帛都提點）、遼西路錢帛司、平州路錢帛司。

謹案遼太府監官制無可考見，惟三司諸使頗沿唐制，食貨志載劉伸爲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緡，擬南院樞密、知府藏之積，是其專掌，今繫之三庫表內。至錢帛司雖分設於諸路，然皆主財賄出納之官，亦如今三庫郎中員外郎之職，故並附於表焉。

金

【金史百官志】太府監，正四品，少監，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掌出納邦國財用錢穀之事。左藏庫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一年，增一員），掌金、銀、珠、玉、寶、貨、錢、幣、右藏庫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興定一年，增一員），掌錦、帛、絲、綿、毛褐、諸道常課、諸色雜物。

謹案金泰和八年，省戶部官員置三司使、副、兼勸農、鹽鐵、度支戶部、三科，有簽三司事、同簽三司事、判官、參議、規措、審計官諸員，貞祐中，即能而不設，蓋一時權宜之制，其職掌亦闕而未詳，今故附著於此，不列諸表。

元

【元史百官志】都提舉萬億寶源庫，掌寶鈔、玉器，至元二十五年，始置都提舉一員，正四品，提舉一員，正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六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二十三人，譯史二人，司庫四十六人，內以色目二人參之。○都提舉萬億廣源庫，掌香、藥、紙、劄、諸物，設官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司吏一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三人。○都提舉萬億綺源庫，掌諸色段疋，設官並同上，而副提舉則增一員，提控案牘設三員，後省二員，司吏二十二人，譯史一人，司庫二十六人，內參用色目二人。○都提舉萬億賦源庫，掌絲、綿、布、帛、諸物，設官並同上，提控案牘二員，其後省一員，司吏一十七人，譯史一人，司庫一十五人，內參用色目二人。○四庫照磨兼架閣庫管勾一員，從九品，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以四庫錢帛事繁，始置一員，仍給印。○提舉富寧庫，至元二十七年始

置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分掌萬億寶源庫出納金銀之事，吏目一人，其後司吏增至六人，譯史一人，司庫八人。○右以上屬戶部，其萬億四庫，國初，以太府掌出幣之出納，既設左藏等庫，而國計之領在戶部，仍置萬億等庫，爲收藏之府，中統元年，置庫官六員，而未有品秩俸給，至元十六年，始爲提舉萬億庫，秩正五品，二十四年，改隆都提舉萬億庫，秩正四品，二十五年，分立四庫，以分掌出納，至二十七年，又別立富寧庫焉。

【事文類聚】大元改太府爲監，置監、少監、丞，掌出納邦國財用錢穀之事。

【元史百官志】太府監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太卿六員，正三品，太監六員，從三品，少監五員，從四品，丞三員，正五品，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譯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四人，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爲宣徽太府監，凡內府藏庫悉隸焉，八年，陞正二品，大德九年，改爲院，秩從二品，院判簽用宦者，至大四年，復爲監，定置如上。○右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掌收支金、銀、寶、鈔、積蘇（原作只孫，今改正）、段疋、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左藏，提點四員，大使二員，副使二員，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紬、絨、錦、本絹、鋪陳衣服等物，至元十九年置。

謹案宋元二代內藏庫與左右藏均隸於太府，其實左右藏爲國家正帑，而內藏庫則如漢魏之御府，唐之中藏，當出於周官玉府內府之職，今並析繫內務府篇內云。

明

【明史職官志】廣積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典史一人，贓罰庫大使一人，副使二人，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廣益庫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外承運庫大使二人，承運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行用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太倉銀庫大使、副使、各一人。

【明史食貨志】兩京庫藏先後建設，其制大略相同，內府凡十庫，承運庫、貯綾疋、金、銀、寶、玉、齒、角、羽、毛、而金花銀最大，廣積庫、貯硫黃、硝石，甲字庫、貯布、匹、顏料，乙字庫、貯胖襖、戰靴、軍士裘帽，丙字庫、貯棉花、絲、纊，丁字庫、貯銅、鐵、鉛、錫、及蘇木，戊字庫、貯甲仗，贓罰庫、貯沒官物，廣惠庫、貯錢鈔，廣益庫、貯紵絲、紗、羅、綾、錦、紬、絹，六庫皆屬戶部，惟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益庫屬工部，通謂之內庫，英宗時，始設太倉庫，初歲賦不徵金銀，惟坑冶稅有金銀，入內承運庫，其稅賦倘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祿，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焉，其中正統元年，改折酒糧，歲以百萬爲額，盡解內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給武臣祿千餘萬兩外，皆爲御用，所謂金花銀也，七年，乃設戶部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大倉庫，籍沒家財、變賣田產、追收唐錢、發例上納者，亦皆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積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凡甲字諸庫主事僧科道巡視，太倉庫員外郎主事領

之。而以給事中巡視。嘉靖中。始兩月一報出納之數。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太倉銀庫在倉場總督公署之左。中爲銀溶老庫。

【明史職官志】萬歷二年。另撥戶部主事一人陪庫。每日偕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替。

謹案明之內府十庫。雖稱隸於有司。其實皆以中官司其出納。蓋即如前代之內藏庫。而太倉銀庫主之戶部。則如前代之左右藏庫也。但太倉祇貯銀兩。而緞疋在承運庫。顏料在甲字庫。仍與右藏之專受縑帛雜物者。其制相等。本朝順治初。祇設後庫。十二年分爲三庫。銀庫在部署內。即後庫故地。緞疋庫在東華門外。即舊裏新庫。顏料庫在西安門內。即舊甲字庫。而承運庫分貯紙張。乙字庫分貯布蔴諸物。以及供用庫之承造香蠟者。並附焉。其餘明代諸庫。俱已久廢不設。但規制雖異。而職掌相承。故仍詳繫於此。用明源委云。

歷代職官表卷八

戶部倉場衙門表

	總督倉場侍郎
三代	
秦	治粟內史
漢	治粟內史 大司農 搜粟都尉 治粟都尉
後漢	大司農
三國	魏大司農 蜀大司農 吳大司農
晉	大司農
宋齊梁陳	大司農 司農卿
北魏	大司農
北齊	司農寺卿
後周	
隋	司農寺卿
唐	司農寺卿 司稼寺卿 太倉出納使 含嘉倉出納使
五季	三司使 司農卿
宋	司農寺卿 提點在京倉場所
遼	司農寺卿 三司使
金	
元	京畿都漕運使
明	總督倉場戶部尚書 總督倉場戶部侍郎

坐糧廳	大通橋監督
廩人下大夫	
治粟內史丞 太倉令	
大司農丞 太倉令 搜粟都尉丞	
大司農丞 太倉令	
魏大司農丞 太倉令	
大司農丞 太倉署令	茭庫丞 蘇庫丞 箸庫丞
大司農丞	
太倉署令	
司倉下大夫 司農上士	
司農寺丞 太倉令	
司農寺丞 太倉署令	
司農寺丞 提領倉監	主管排岸司 主管下卸司 撿察斛面官
太倉使 提舉倉場司使	
京畿都漕運副使 新運糧提舉司都提舉	大都陸運提舉司
京糧總坐廳經	

京通各倉監督	倉場筆帖式
廩人上士中士下士 舍人上士中士 倉人中士下士	廩人史 倉人史
諸倉農監 諸農倉長 甘泉倉長	
滎陽敖倉長	
東倉丞 石頭倉丞	司農主簿
左部倉丞 右部倉丞 中部倉丞	司農主簿
梁州水次倉署令 石濟水次倉署令	司農寺主簿
太倉米廩督 太倉穀倉督 黎陽倉督 洛口倉監 河陽倉監	司農寺主簿
太原倉監 永豐倉監 龍門等倉監 主長安倉	司農寺主簿 司農寺錄事
分領在京諸倉侍御史 分領在京點倉郎中 諸倉監官	司農寺主簿
監支納使 陸支納副使	
監支納倉大使 各倉副使	京畿都漕運使司提控案牘兼照磨 京畿都漕運使司譯史
監倉員外郎 監倉主事	

戶部倉場衙門

國朝官制

總督倉場戶部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總稽藏猶之入。以均糜祿。以儲軍餉。凡南北漕艘、京通倉庾悉隸焉。順治元年。初設漢倉場侍郎一人。九年。設滿洲、漢軍、倉場侍郎各一人。尋裁漢軍員額。十五年。定制。滿洲、漢人、侍郎各一人。駐劄通州新城。總理糧務。康熙八年。復裁漢人員額。止設滿洲侍郎一人。十八年。仍設漢人侍郎一人。又有總理滿洲侍郎一人。順治四年。置與總漕同理漕務。八年。裁。十二年。復設。十八年。仍裁。

坐糧廳。滿洲、漢人、各一人。

以給事中、御史、各部郎中、員外郎、揀選簡充。二年而代。掌北河濬淺、修築隄岸牐壩、催趲漕艘抵壩回空、督令經紀車戶轉運輸倉、兼司通濟庫銀出納、及抽收通州稅課之事。所屬通濟庫大使一人。通流處豐牐官各一人。順治元年。通州坐糧廳止差戶部滿洲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添差戶部滿洲司官一人。二十六年。定制。依各關差例。以各部院官員通行差遣。又初制有坐糧廳筆帖式一人。尋省。

大通橋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以各倉監督揀選調充。凡石壩運到漕白二糧。抽驗斛面。督催車戶分運京倉。及隨糧松板支收之事。皆屬焉。初產戶部漢人司官一人。康熙二年。改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尋省。四十七年。以通州大通橋會漕河相隔甚遠。事難兼辦。仍設滿洲、漢人、監督各一人管理。

京通各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在京倉十有四。城以內曰祿米倉、南新倉、舊太倉、富新倉、興平倉。（均在朝陽門內。國初因明舊制建。）海運倉、北新倉、（在東直門內。恩豐倉。在東華門北。乾隆二十八年建。）城以外曰太平倉。（在朝陽門外。亦國初建。）本裕倉。（在德勝門外渚河。順治四十五年建。）萬安倉。（在朝陽門外。雍正元年建。）儲濟倉、裕豐倉。（均在東便門外。雍正六年建。）豐益倉。（在德勝門外安河橋。雍正七年建。）凡八旗三營兵食官軍牧馬豆貯焉。通州倉二。曰西倉、曰中倉。（均國初因明舊制建。雍有南倉。乾隆十八年省。）凡王公百官俸廩米貯焉。惟豐益倉、以供司衛廚、內官、軍役。恩豐倉。以供內廷太監廩食。俱由內務府遴官主之。其十四倉監督、以內閣中書部院寺監屬官揀選引見。注其名於籍。有闕員、則戶部掣籤以授。三年而代。掌漕白二糧。交納上倉、及收貯支放之事。初制。差戶部滿洲、漢人、司官管理諸倉。或一人。或二人。增損不一。康熙五十年。始定每倉置滿洲、漢人、監督二人。五十七年。令九卿各舉其屬以待簡用。雍正元年。選部曹之候補者充其任。二年。設副監督。以預監督選者。於應代先一年爲之。稱職。則如期交替。不及者。罷免。四年。復以滿洲各部院筆帖式、及漢人之候補道、府、同知、知州者、揀選充補。勤職者、擢用之。尋改定如今制。又各倉原設筆帖式一人。後俱省。

倉場筆帖式。滿洲四人。

順治元年。置。掌受遞文書之事。

謹案。今定制。稽察倉儲。京倉以都統、副都統、通倉以通永道、通州副將、專司其事。若倉有滲漏。米有盜竊者。移倉場治之。滿漢御史則每倉歲差一人。通稽一歲內收漕發米。蠹弊端。以重天庾儲備。蓋即唐監倉、明巡倉之職。而立法周詳。視前代益嚴慎矣。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濟掌其出入。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鄭康成注】政。謂用穀之政也。分其財守者。計其用穀之數。分送宮正內宰使守而頒之也。而行出于廩人。其在倉缺則出之。入。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

謹案。管子稱黃帝使大常爲廩者。房元齡注云。謂湖廩以給人也。氏族略稱庾氏爲堯時掌庾大夫。以官命氏。是委積之政。由來已古。迨周禮設官分職。立法尤詳。觀廩人一官。而徒至三百人。則其出納之多。亦概可見矣。至鄭康成謂廩人、舍人、倉人、司祿官之長者。蓋成周鄉遂出軍。兵農合一。無後世餽餉之繁。故所主惟百官之稍食爲重耳。

秦

【册府元龜】秦始皇幷天下。有治粟內史。掌穀貨。有兩丞。

【宋書百官志】太倉令。秦官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屬官有太倉令、丞。又都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皆屬焉。服虔曰。穀者。【王應麟玉海】桑弘羊。趙過。楊敞。爲之。趙過。桑弘羊。都令光爲丞。

【漢書食貨志】元封元年。桑弘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

謹案。治粟都尉。始見於史記淮陰侯傳。蓋其官本漢初所置。漢書功臣表。又作粟客。見周勃貢粟。今本作粟客。殆一官而兩名。又宣帝本紀。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設常平倉。以給北邊。省轉漕云云。是大司農

丞又得稱中丞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都水、農倉長、丞、皆屬焉。

【漢書張敞傳】察廉爲甘泉倉長。【食貨志】太倉甘泉倉。

【史記倉公列傳】太倉公者、齊太倉長。

【漢書律厤志】量者、龠、合、升、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三輔黃圖】太倉、蕭何造、在長安城外東南、有百二十楹。細柳倉、在長安渭北石徼西、有細柳倉、東有嘉禾倉、初建一百二十楹。

【漢書宣帝本紀】詔丞相以下至都官令丞入穀、輸長安倉。

謹案、西漢大司農綜治錢穀、蓋如今之戶部、然其官本出於治粟內史、故柏梁詩大司農所屬者、但言陳粟萬石、揚以箕、周禮疏引史游章云、漢法、穀入司農、錢入少府、而漢書朱邑爲大司農、張敞與邑書曰、掌周、召之業、顏師古謂司農主百穀、趙充國傳亦言大司農所轉穀、足支萬人一歲食、足知大農所領、實以倉廩爲重、與今倉場職尤相近也。至西漢諸倉史傳尚頗可考、而倉長丞等職名員數、則志未之詳、惟甘泉倉長一見於張敞傳、以志核之、甘泉丞隸於水衡都尉、則甘泉倉長殆亦水衡之所屬歟、又朱博傳、有護漕都尉官、當即後世轉運之司、今別入漕運總督篇內、不列於此表。

【後漢書百官志】太倉令一人、六百石、主受郡國傳漕穀、丞一人、屬大司農、滎陽敖倉官、中興屬河南尹。【杜佑通典】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滎陽敖倉長丞。

【唐章懷太子後漢書註】洛陽記曰、建始殿東有太倉。

【晉書食貨志】漢顯宗永平五年、作常滿倉。

謹案、滎陽敖倉長丞、【通典及唐六典俱作敖倉、疑字誤。】以西京之制準之、當屬水衡都尉、其改屬河南尹者、以東漢省并水衡故也、又常滿倉之類、於例亦當供有長、丞、而史不之及、蓋祇就其可考者載之耳。

三國

【杜佑通典】建安中爲大農、魏黃初元年又改爲司農、【大司農相傳出齊、謂典農曰、大司農印在菁手、所在衆開倉而食。】

【唐六典】魏大司農品第三、司農丞、太倉令、品第七。

【册府元龜】大司農、蜀、吳、多如舊制。

晉

【晉書職官志】大司農、長帝省并都水、孝武復置。

【唐六典】晉太康中置司農主簿二人。

【晉書武帝紀】咸寧二年九月丁未、起太倉於城東。

【酈道元水經注】洛陽地紀曰、大城東有太倉、倉下運船常有千計。

【王應麟玉海】江左有龍首倉、即石頭津倉、蓋城內倉、南塘倉、東西大倉、東宮倉。

【宋書百官志】晉江左以來、又有東倉、石頭倉、丞各一人。

謹案、漢代諸農倉長、丞不屬司農、而隸於水衡都尉、晉時都水使者、亦職兼運部、宋書載懷帝永嘉六年、劉聰入洛陽、都水使者爰濟先出督運、得免、是其明證、哀帝時、遂以司農并入都水、蓋轉漕之事、必資河渠、故兩職相兼、方禪輓運、今河漕雖分二督、而參掌運道、其北河疏濬、及閘壩事宜、則倉場侍郎、及坐糧廳領之、蓋即其制也、至晉大司農屬有東、西、南、北、部護漕掾、當如今押運府判之職、又本紀太元中置督運御史官、當如今巡漕御史之職、今俱別附漕運總督篇內焉。

宋齊梁陳

【册府元龜】宋有大司農一人、丞一人、掌九穀六畜之供膳者、屬官有太倉令、丞、南齊大司農官屬並如晉制。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大司農爲司農卿、位視散騎常侍、主農功倉廩統太倉令、又管左右中三倉丞、菱庫、荻庫、蓍庫丞、陳承梁、皆循其制。

謹案、梁代置菱庫、荻庫、蓍庫、諸丞、隸於司農者、蓋其物皆倉廩貯穀所需、故特設官以掌之、唐六典載、凡輸米粟二斗、課藁一圍、三斗、楯一枚、米二十斛、遼隋一領、粟四十斛、蓍一束、麥及雜種亦如之、以充倉窖所用、是即梁之遺法、而其職則已併於太倉令、今制、每漕糧二石、徵席一領、二千石、徵楞木一根、栓板九片、每船帶大竹一根、中竹三根、皆隨運輸納於大通橋、蓋亦本唐制而損益之、而大通橋監督、則又兼有梁菱、蓍、諸庫丞之職矣。

【唐六典】司農主簿、梁置一人、在七班之中、第三、陳因之。

北魏

【册府元龜】後魏初、大司農、第二品、孝文太和二十年、改爲第三品、少卿第三品、亦改爲正第四品上、丞第五品中、改爲第七品下、其主簿省之。

北齊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掌倉市、薪菜、園池、果實、統太倉、梁州水次倉、石濟水次倉、等署令、丞。

【册府元龜】北齊司農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復置主簿。

後周

【通典】後周有司農上士一人、掌三農九穀稼穡之政令、屬大司徒。

【唐六典】後周有司倉下大夫。

隋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監卿、少卿、各一人，丞五人，主簿二人，錄事四人，統太倉等署，監令二人，太倉又有米廩督二人，穀倉督四人，鹽倉督二人。

【唐六典】隋初，漕關東之粟以實京邑，衛州黎陽倉、滎陽洛口倉、洛州河陽倉、陝州常平倉，漕關渭南亦皆有倉，以轉運之，各有監官。

【通典】司農寺，隋初與北齊同，煬帝置少卿二人。（頃日拜元淑爲司農卿。納天下租。如舊而舉。）（綿州太守趙元淑入朝，會司農不時納諸倉租穀，元淑奏之，煬帝曰，如聞遠者，農時當了，元淑曰，不過十日。）

唐

【鄭樵通志】唐龍朔二年，改司農爲司稼，咸亨初，復舊。

【唐六典】司農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丞六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三十八人，史七十六人，計史三人，亭長九人，掌固七人。司農卿之職，掌邦國倉儲委積之政令，謹其出納，而修其職務。少卿爲之貳。凡京都百司官吏祿廩，皆仰給焉。丞掌判寺事，凡天下租稅及折造轉運於京師，皆閱而納之，每歲日昃，都轉米一百萬石，以祿百官及供諸司。若營行幸東都，則減。或罷之。凡受租，皆於輸場對倉官租綱，吏人執籌數函，其函大五斛，次三斛，小一斛。凡朝會祭祀米物新舊，皆應時而給，主簿掌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署木契二十隻，應須出納，與署合之。錄事掌受事發辰。○太倉署令三人，從七品下，（東都則曰合京倉。）丞六人，從八品下，監事十人，從九品下，府十人，史二十人，典事二十四人，掌固八人。令掌九穀廩藏之事，丞爲之貳。凡驛官、設屋，皆銘甎，爲庾解之數，與其年月日，受領粟官吏姓名，又立牌如其銘焉。凡粟支九年，米及雜種三年，凡京官之祿發京倉以給，給公糧者，皆承尚書省符。○太原永豐倉，監一人，正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上，錄事一人，府三人，史六人，典事八人，掌固六人。龍門等諸倉每倉監一人，丞二人，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掌固四人。諸倉監各掌其倉窖儲積之事，丞爲之貳。凡粟出給者，每一屋一窖，盡腳者附計，欠者隨事科徵，非理欠損者，坐其所由，令徵陪之。凡出納帳，歲終上於寺焉。

謹案魏晉以後，錢帛領之度支，司農遂專司倉廩，其職事略見於諸史志，而唐六典所載尤詳，核其司存，正與今倉場衙門無異，以官制準之，司農卿當如倉場侍郎之職，太倉令當如坐糧廳之職，諸倉監則各倉監督之職也。

【唐會典】太倉出納，貞元五年，俾司農少卿一人專領，少卿李堅立太倉石柱記。

【冊府元龜】貞元十九年，太倉奏請依六典置太倉令二員，丞六員，監事十員，支計官、驅使官、三人，典事六人，府史六人。元和三年八月，司農少卿崔鄲奏停倉丞一員，監事二員。

【玉海】楊慎矜弟慎名，元宗擢爲含嘉倉出納使，慎餘主長安倉。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府掌有洛口河，河清有柏崖倉，陝西三門西有鹽倉，東有集津倉，陝有太原倉，孟州河陰有河陰倉，華州華陰有永豐倉，臨渭倉，河中府龍門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

謹案據冊府元龜，太倉令於貞元中復設，則前此皆省其官，而史不載，疑或別安領轉運時，皆以便宜廢置也。至六典所載諸倉監，惟太原、永豐、二倉，吏額獨多，蓋唐時江淮漕米於河南，運至太原倉，又遞運至永豐倉，及京太倉，此二倉皆轉輸要地，積貯最繁，故視他倉爲較劇耳。

【新唐書食貨志】文宗召監倉御史問太倉粟數，崔戡對粟二百五十萬石。

【新唐書百官志】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太倉出納，開元十九年，以監察御史位太倉，其後以殿中侍御史上一人爲太倉使。

謹案唐之監太倉使，蓋即今稽查諸倉御史之職也。

五季

【冊府元龜】後唐天成二年九月，修魏門倉一百間，充貯轉運舟，十一月，三司使張延朗奏，於洛中預備一二年軍糧，帝然之。四年二月，三司使奏水運自洛口至京，至倉長稍遠，欲於洛河北岸別鑿一溝引船直至倉門下卸，從之。

謹案五季倉儲之制，史乘闕略，據冊府元龜所載，則積貯出納皆三司使爲政，其時九寺三監雖沿唐舊，司農卿蓋特具員而已。

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太祖建隆元年五月乙巳，上以畿甸委輸京師，多旁緣爲姦，民或咨怨，命殿中侍御史王伸、監察御史王祐、戶部郎中沈義倫等，分領在京諸倉。

謹案自漢以後，太倉令及諸倉監皆設有專官，宋太祖始命廷臣以他官分領京倉，今之部院寺監官員選充諸倉監督，其制蓋此始也。

【宋史職官志】司農寺舊置判寺事二人，以兩制朝官以上充，主簿一人，以選人充，掌供籍田九種、大小中祀供豕、與平糶利農之事，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倉儲委積之政令，而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京都官吏祿廩，辨其精麤，而爲之等，諸路歲運至京師，遣官閱其名色，而分納於倉庾，歲具封樁，月具見存之數，奏聞，給兵食，則進量糧樣，有負欠者，計其虧數，上於倉部，凡諸道奏雨雪之闕，與過多者，皆籍之，分案六，置吏十有八，初，熙寧立常平斂散法，以付司農，而農田、水利、免役、保甲，等法，悉自司農講行，官制行，寺監不治外事，司農舊職悉歸戶

部右曹。元祐三年、詔司農寺置長貳、五年、以本寺主簿兼檢法、八年、復置提轄修倉所。紹聖四年、罷主簿、添丞一員、所隸官屬五十、○倉二十有五、掌九穀廩藏之事、以給官吏軍兵祿食之用。凡綱運受納、及封樁支用、月具數以報司農。○下卸司掌受納綱運。○建炎三年、罷司農寺、以事務併隸倉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二員、凡有合行事務、申戶部施行。四年、復置寺、仍置卿少十年、復置簿、隆興元年、併省主簿一員、明年、詔如舊制、分案五、南北省倉隸焉。監倉官分上、中、下、界、司其出納、諸場皆置監官、外有監門官、交量、則有檢察斛面官、綱運、下卸、有排岸司官、各分其事以佐本寺。

【玉海】京諸倉總二十三所、凡受四河運至京師者、謂之船般倉、永豐、通濟、萬益、廣衍、（初通濟有四倉、景德四年、改第三第四曰延豐、造曰廣利、景德中改萬益廣衍、）舊曰常豐、濟遠、（舊曰常濟、景德中改、）富國、（太平興國中、以迎春苑地爲之、）十倉、（案倉名止八所、其曰十倉者、兼通濟、延豐、第二倉爲數也、）受江淮所運（東河、）永濟、永富、二倉受懷孟二州所運、（西河、）廣濟第一倉受潁壽諸州所運、（北河、）其受京畿之租者、曰倪倉、京東界、則廣濟第二倉受之、京北界、則廣積第一倉、騾驢院天駟監倉、受之京西界、則左天廄坊倉受之、京南界、則大益右天廄倉受之、其受商人入中、謂之折中倉、元豐元年七月、提點在京倉場所言、在京諸倉名、宜改易、其延豐、永濟、廣積、廣濟、第一倉、依舊名、欲以延豐第二爲元豐倉、永濟第二爲永豐倉、廣積南倉爲大益倉、廣濟倉爲廣阜倉、從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諸倉監官、每界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元豐後、屬司農、中興後、又有豐儲倉、初、紹興以上供米餘數、權管別廩、以爲水旱之助、後益增廣收糴、置監官二員、監門官一員、淳熙間、命右司爲之提領、後以屬檢正、非奉朝廷指揮、不許支發。

謹案、宋自元豐改制、倉廩職掌始歸之司農、獨省太倉令不置、所屬惟諸倉監而已、南渡後、張維作司農寺壁記、謂倉儲出納、自昔太倉令主之、蓋大司農之屬、猶今之倉部也、以列卿而行太倉令、且惟倉部要束是聽、位雖高、勢出倉部下、至於軍餉支給、能於奉命、世謂之走卿云云、蓋當時司農官屬不備、凡監支調納之事、舊屬太倉令者、多以卿少兼任之、故其職繁冗如此、乃俞文豹吹劍錄外集、或有淳熙六年、太倉令、樂大廉乞內省取索給還、四下戶部除破一事、似宋時又曾置太倉令者、未知其說何據、疑文豹有誤也、至宋之排岸下卸司、掌受納綱運、今大通橋監督、督催車戶分運京倉、正其職矣。

【當大用事文類聚】宋仍舊制、以三司大將軍爲都糧料使、開寶六年、改用京官、太平興國五年、分諸司馬軍、步軍、爲三院、八年、以馬軍、步軍、合爲一院、雍熙四年、命供奉官陳處晦勾當諸司糧料、供奉官曾祥勾當馬步軍糧料、自後復分兩院、或以諸司使副分主之、端拱二年、復以京朝

官主之、元豐末、併馬步軍與諸司爲二院、隸太府寺、掌以法式、頒廩藏、凡文武百官諸司諸軍俸料、以等準給。

謹案、宋以糧料院爲六院之一、掌以法式、批支諸軍諸司之廩祿、猶今俸甲諸米、戶部繕冊具數付倉場、始得支放也、自元時已廢其職、併入戶部爲糧草科、以其與司農職掌相關、均有倉儲出納之責、故附載備考、而不列於表焉。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寺官職名有司農寺。

謹案、遼諸道俱置義倉、東京沿邊諸州、各有和糴倉、又有鹽鐵倉、而五京諸倉、獨不見於史、司農職守志亦不詳、惟考馬人望傳稱、人望遷中京度支使、半歲積粟十五萬斛、判南京三司使事、餞粟出納弊甚、人望皆使別籍、點吏莫能軒輊、又稱、驛遞馬牛隸倉司之役破產不給、人望使官自募役人以爲使、據此、是遼之倉司當屬於三司使也。

金

【金史百官志】太倉使、從六品、掌九穀廩藏出納之事、副使、從七品、屬太府監、○提舉倉場司、（宜帖五年置、舉、從省場、）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出納公平及毋致虧敗、監支納官、八品、十六員、（貞祐六十員以下、廉幹人充、）女直漢人各一、廣益倉、豐益倉、永豐倉、豐儲倉、富國倉、廣衍倉、三登倉、常益倉、西一場、西二場、西三場、東一場、東二場、南一場、北一場、北二場、○通濟倉與在京倉監支納使、各一員。

謹案、金之勸農使司、大司農司、皆掌勸課農桑、并採訪公事、不司國儲之政、其主倉廩者、惟太倉使提舉倉場司、二官、考金史食貨志載、金大定間、歲入粟九百萬石、自經費七百萬石外、加以水旱蠲免、所餘纔百萬石、殆以出納務簡、故設官亦從省併歟、至倉場之名、始見於宋之提點在京倉場所、至金遂爲諸司設官、而提點秩止五品、則當如今之坐糧廳、尚非倉場侍郎之職也。

元

【元史百官志】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正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二員、掌凡漕運之事、世祖中統二年、初立軍儲所、尋改漕運所、至元五年、改漕運司、秩五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內外分立兩運司、而京畿都漕運司之額如舊、止領在京諸倉出納糧斛、及新運糧庫、舉司、站車攢運公事、省同知、通判、知事、各一員、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其後定置官員、已上正官各二員、首領官四員、吏屬令史二十一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二人、其屬二十四、○新運糧提舉司、秩止五品、

至元十六年，置管站車二百五十輛，隸兵部。開設運糧壩河，改隸戶部。置達嚕噶齊（蒙古語，頭目也，原本作達魯花赤，今改正。）一員，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京師二十二倉：秩正七品。○萬斯北倉（中統二年置。）萬斯南倉（至元二十四年置。）千斯倉（中統二年置。）永平倉（至元十六年置。）永濟倉（至元四年置。）維億倉、既益倉、大有倉（並皇慶元年置。）屢豐倉、積貯倉（並皇慶元年增置。）已上十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豐穰倉（皇慶元年置。）廣濟倉（皇慶元年置。）廣衍倉（至元二十九年置。）大積倉（至元二十年置。）既積倉、益衍倉（並至元二十六年置。）相因倉（中統二年置。）順濟倉（至元二十九年置。）已上八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通濟倉（中統二年置。）廣貯倉（至元四年置。）豐潤倉（至元十六年置。）豐實倉（案此下史文失載建置年月。）已上四倉，每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通惠河運糧千戶所，秩正五品，掌漕運之事。至元三十一年，始置中千戶一員，中副千戶二員。○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二寺、通州等處漕運糧斛。至元二十四年，自京畿運司分立都漕運司，於河西務置總司分司，臨清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運判三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二員，內一員兼照磨司吏三十三人，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一人，其屬七十有五。○河西務十四倉，秩正七品。○永備南倉、永備北倉、廣益南倉、廣益北倉、充溢倉、已上五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崇墉倉、大益倉、大京倉、大稔倉、足用倉、豐儲倉、豐積倉、恆足倉、既備倉、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通州十三倉，秩正七品。○有年倉、富有倉、廣儲倉、益正倉、及衍倉、通積倉、樂歲倉、凝豐倉、延豐倉、已上九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二員，正八品。○足食倉、富儲倉、富衍倉、及衍倉、已上四倉，各置監支納一員，正七品，大使二員，從七品，副使一員，正八品。○河倉一十有七，用從七品印。○館陶倉、舊縣倉、陵州倉、傅家池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七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案此下史失載品數，下倣同。）○秦家渡倉、宋塚西倉、宋塚東倉、長蘆倉、武強倉、夾馬營倉、上口倉、唐宋倉、唐村倉、安陵倉、四柳樹倉、淇門倉、伏恩倉、已上各置監支納一員，從八品，大使一員，從九品，副使一員。○大都陸運提舉司，秩從五品，掌兩都陸運糧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運糧提舉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十員，司吏六人，差委一十人，海王莊、七里莊、魏家莊、臘八莊、四所，各設提領一人，用從九品印。（案大都陸運提舉司屬中書兵部。）

謹案：唐宋糧儲，領之司農寺，故轉運使、發運使、爲今漕運總督及督糧道之職。至元之大司農司，所掌惟農桑、水利、學校之事，而在京諸倉出納，乃屬之京畿都漕運司。是都漕運使正如今之倉場侍郎，而新運糧提舉司則如今之坐糧廳。大都陸運提舉司則如今之大通橋監督。監支納大

使、副使，則如今之各倉監督也。若至元中所分內外兩運司，其在河西務者，主直沽以來催督糧斛，亦與今倉場侍郎職掌相合。惟分司、臨清運使，在外調度，有如今之漕督耳。今以其本京畿分職，故併載於此，而仍互見於漕運諸官表內云。

【明史職官志】總督倉場一人，掌督在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洪武初，設軍儲倉二十所，各設官司其事。永樂中，遷都北京，設京倉及通州諸倉，以戶部司員經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祿爲戶部尚書，專督其事，遂爲定制。以後或尚書、或侍郎，俱不治部事。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督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九年，裁革，命本部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總督倉場公署，在城之東，張襄愍衙，設於正統三年。糧儲抵通，分貯京通二處。在京者，曰舊太倉、曰百萬倉、曰南新倉、曰北新倉、曰海運倉、曰祿米倉、曰新太倉、曰廣備庫倉。在通州者，曰大運西倉、大運南倉、大運中倉、大運東倉。戶部侍郎或尚書總督之。元時有京畿都漕運使司，所管倉，有萬斯南倉、萬斯北倉、千斯倉、和因倉、豐潤倉、通濟倉、廣貯倉、永平倉、永濟倉、維億倉、益衍倉、大積倉、豐實倉、廣衍倉、順濟倉、今之倉多其地也。

【明史食貨志】明初，京衛有軍儲倉，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衛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衛倉。既又設通州衛倉於張家灣，宣德中，增置北京及通州倉。京倉以御史、戶部官、錦衣千百戶、季更巡察各倉門，以致仕武官二、率老幼軍丁十人守之，半年一更。正統中，增置京衛倉凡七，曰兌運法行，諸倉支運者少，而京通倉不能容，乃毀臨清、德州、河西務倉三分之一，改爲京通倉。嘉泰初，移武清衛諸倉於通州。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

明成祖實錄，永樂十六年，復設通州衛通濟倉。

謹案：通濟倉之名，始於金。明代則置於張家灣。正統元年，管糧通政使李遲、奏請移置通州，既而不果。見英宗實錄。今其倉已廢，而坐糧廳庫曰通濟庫，蓋猶沿其舊名也。

【春明夢餘錄】永樂中，歲凡三運，其達京倉者二，儲通倉者一。宣德四年，益增修京通等倉。正統元年，定所增通州大運，曰中倉、曰東倉、曰南倉、曰西倉，時歲運米五百萬，京十之四，通十之六。其年復增造三百萬石倉於大運西倉之側。四年，增設左右金吾前三衛倉，天順四年，即通州西倉之南草場，置大運南倉。五年，復增通州大運倉百間，而南倉設北東二門，餘倉皆三門。設守衛軍一人，辦事官一人，軍一人，然由是設總督、太監、監督，內官漸多事矣。降慶初，巡倉御史蔣機言，漕儲通倉者三百三十餘萬，而京倉僅二百餘萬石，根本之地，出多入少，非所以備緩急。請無拘三七四六之例，凡兌運者，悉入京倉，改兌者入通倉，詔可之。

【部寶容存堂集】通州倉戶部歲委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或七人.或九人.監出納之政.

謹案.明諸倉不設監督.惟戶部遣司官經理之.謂之監倉員外郎、主事.其監督倉糧乃內官職名.正統中始設一員.正德間增至十七八員.言者屢陳其侵冒納削之害.而不能去.至嘉靖十四年.始盡行裁革.明代究食耗蠹.職此之由.洵一時之粃政也.又今之坐糧廳.其職名不見明職官志.考張輔之司空奏議.有板片、遺蘆、騐收者.京糧廳與坐廒廳諸.則坐糧廳當卽沿明坐廒廳之制.而改其名者.至京糧廳亦載於春明夢餘錄.又稱爲總廳.案本朝順治十二年.皆設京糧廳以掌京倉出納.十五年.併歸坐糧廳管理.蓋亦沿明制而設.宜其時均出長官遴委.不由奏授.故史志失載歟.

歷代職官表卷九

禮部表

	禮部尚書
三代	殷太分 周太宗伯禮上宗太宗宗人
秦	尚書不分曹
漢	客曹尚書
後漢	南主客曹尚書 北主客曹尚書
三國	魏客曹尚書 祠部尚書
晉	祠部尚書
宋齊梁陳	祠部尚書
北魏	儀曹尚書 祠部尚書
北齊	殿中尚書 祠部尚書
後周	春官大宗伯卿
隋	禮部尚書
唐	禮部尚書 司禮太常伯 春官尚書
五季	禮部尚書
宋	禮部尚書
遼	多囉倫穆𡂿 總知朝廷禮儀 禮部尚書
金	禮部尚書
元	禮部尚書
明	禮部尚書

禮部左右侍郎	儀制司郎中
小宗伯中大夫 少宗	宗師下大夫
	魏殿中郎 儀曹郎
	殿中郎 儀曹郎
	殿中郎 儀曹郎
	殿中郎 儀曹郎
	儀曹郎中
小宗伯	禮部中大夫 司宗中大夫
禮部侍郎	禮部郎 儀曹郎
禮部侍郎 司禮少常伯 春官侍郎	禮部郎中 司禮大夫 春官大夫
禮部侍郎	禮部郎中
禮部侍郎	禮部郎中
總禮儀事	禮部郎中
禮部侍郎	禮部郎中
禮部侍郎	禮部郎中
禮部侍郎	儀制清吏司郎中

儀制司員外郎	儀制司主事
春官宗伯上士 春官宗伯中士	春官宗伯旅下士
	尚書主小令史說員史部屬
	儀曹主事
禮部上士 禮部中士	禮部旅下士
禮部員外郎 儀曹員外郎 儀曹承務郎	儀曹主事
禮部員外郎 司禮員外郎 春官員外郎	禮部主事
禮部員外郎	禮部主事
禮部員外郎	禮部主事
禮部員外郎	
禮部員外郎	禮部主事
禮部員外郎	禮部主事
儀制清吏司員外郎	儀制清吏司主事

	祠祭司郎中	祠祭司員外郎	祠祭司主事	主客司郎中
		典祀中士	典祀下士	
				[illegible]
				南主客曹郎　北主客曹郎
	魏祠部郎			魏南主客郎
	祠部郎			左主客曹郎　右主客曹郎　南主客曹郎　北主客曹郎
	祠部郎			主客曹郎
	祠部郎			南主客曹郎　北主客郎
	祠部郎中			主客郎中
	典祀中大夫	小典祀下大夫　小典祀上士		
	祠部郎	祠部員外郎　祠部承務郎	祠部主事	主客郎中　司蕃郎
	祠部郎中　司禋大夫	祠部員外郎　司禋員外郎	祠部主事	主客郎中　司蕃大夫
	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祠部主事	主客郎中
	祠部郎中	祠部員外郎	祠部主事	主客郎中
	元禮部不分曹以令史頭名分掌祠祭等事			元禮部不分曹以令史頭名分掌四方使客事
	祠祭清吏司郎中	祠祭清吏司員外郎	祠祭清吏司主事	主客清吏司郎中

	主客司員外郎	主客司主事	精膳司郎中	精膳司員外郎
				膳夫上士　中士
			左士郎　右士郎	
			左士郎	
			膳部郎中	
	東掌客上士中士　南掌客上士中士　西掌客上士中士　北掌客上士中士		主膳中大夫	小膳部下大夫　小膳部上士
	主客員外郎　司蕃承務郎	主客主事	膳部郎	膳部員外郎　膳部承務郎
	主客員外郎　司蕃員外郎	主客主事	膳部郎中　司膳大夫	膳部員外郎　司膳員外郎
	主客員外郎	主客主事	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主客員外郎	主客主事	膳部郎中	膳部員外郎
	主客清吏司員外郎	主客清吏司主事	精膳清吏司郎中	精膳清吏司員外郎

精膳司主事	鑄印局員外郎	鑄印局署主事	鑄印局大使
膳夫下士	掌節上士中士 典瑞中士		
	印曹御史		
	印曹御史		
	典瑞中士	典瑞下士	
膳部主事			
膳部主事			禮部鑄印官
膳部主事			
膳部主事			鑄印篆文官
			鑄印局大使副使
精膳清吏司主事			鑄印局大使副使

堂主事	司務	筆帖式
		令史
		尚書令史
		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諸曹令史
	尚書殿中都令史	正令史 書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令史 譯令史 書令史
		正令史 書令史
	尚書禮部都事	尚書令史
尚書左司主事	尚書左司都事	令史 書令史
尚書左司主事	六部監門官 尚書左司都事	令史 書令史 守當官
	左司都事	女直令史 史 譯史
	左司都事 左三部勾院	蒙古必闍赤
	禮部司務廳司務	

謹案，禮部建置，本於虞廷秩宗，在周爲春官宗伯，自周室班爵之制，周末既去其籍，秦漢分設九寺大卿以統轄庶務，而春官之事遂歸於太常，其後雖間從儀曹、祠部，亦僅尚書省所屬之一職，太常尚爲專司禮樂之官，後魏太常卿劉芳奏所稱臣忝官宗伯者是也，迨隋唐仿周制分建六曹，設禮部以主朝廷典禮，於是宗伯乃復舉其職，而太常並從不廢，相承至今，故準以春官所屬如鬱人等職之敬禮神祇，大司樂等職之均諧律呂，其典司仍在於太常，歷代以來，禮部惟綜其大綱而已，我國家稽古建官，正名核實，勅設樂部，管神樂、和聲諸署，領治樂政，而以禮部滿洲尚

書兼樂部太常寺、鴻臚寺、事務永爲恆式容臺之長始盡秉秩宗典樂之任上與周制相符誠三代以後所莫能及也謹詳考禮部沿革著之於表而以樂部次之至會同四驛館本出於周官象胥掌咨之職今制統隸禮部而前代或屬鴻臚或歸咨省或立專署建置不一謹並加詮敍別附於篇

禮部

國朝官制

禮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一品。尚書以下品級陞降原委。俱詳見吏部篇。掌吉嘉軍賓凶之秩序學校貢舉之法以贊邦禮所屬有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國初禮部設滿洲承政一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更定禮部設滿洲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三員增啓心郎爲三員順治五年定設滿漢尚書各一員雍正元年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後隨時簡任不拘定乾隆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尚書以兼管樂部太常寺鴻臚寺入銜永爲令式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三品。

順治元年定掌祇若彝典以貳尚書漢人左右侍郎初制俱兼翰林院學士銜其非翰林出身者不兼尋罷兼銜

儀制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嘉禮軍禮凡朝廷典禮具上其儀而辨其名數以頒式於諸司三歲大比天下士則掌其名籍焉

禮部初設理事官四人副理事官七人順治七年改設滿洲郎中四人員外郎六人主事四人蒙古章京四人漢軍郎中八人員外郎五人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四人十八年增設滿洲郎中二人康熙九年裁蒙古章京二人以一人改爲郎中一人改爲員外郎又裁漢軍郎中七人三十八年裁蒙古郎中員外郎漢軍員外郎各二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雍正五年漢軍郎中員外郎額闕俱行裁省漢人司官順治元年定設郎中員外郎主事每司各一人二年省主客精膳二司員外郎各一人今凡漢人郎中四人員外郎三人主事四人皆以由甲科出身者注授

祠祭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漢人各一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吉禮凶禮凡大祀中祀羣祀以歲時辨其序事與其用等以詔執事者而揚其職奠祭之式採卹之禮皆眡其數而爲之制天下術數醫卜僧道則司其禁令焉

主客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二人。從五品。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賓禮凡四夷朝貢之儀館餼賜予之數高下之等封册之命悉隸焉

精膳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五品。員外郎滿洲二人。從五品。主事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正六品。

掌五禮燕饗之位與其牲牷

鑄印局員外郎漢人一人。從五品。筆帖式署主事滿洲一人大使漢人一人。未入流。

掌鑄造金寶金印及內外百司之印信順治元年設鑄印局滿洲員外郎一人尋省雍正十一年定於禮部司屬內遴選一人以司局事一年而代乾隆二年復設員外郎一人以滿洲筆帖式行主事事二年稱職者擢之大使由本部期滿備士選充五年稱職以應陞官用

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正六品。

分掌章奏文案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八品。

順治元年定額。職本其吏副總。

筆帖式滿洲三十四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自七品至九品。以出身資差。詳見吏部篇。

滿洲漢軍員數順治元年定蒙古員數雍正十二年增定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本其史部篇。

謹案禮部初設馬館二於宣武廣渠門儲峙牧芻以待外藩朝覲從正監督一人以本部司官充副監督一人以理藩院司官充均一年更代乾隆二十七年省監督官以馬館歸理藩院經理又

禮部初設滿宣表官四人後減二人今亦省併太常寺謹附識於此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舜典】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

【孔安國傳】秩序宗尊也主郊廟之官

謹案禮官制度本於秩宗謹錄舜典經文冠諸三代之首以明源委所自

【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宗【鄭康成注】此蓋殷時制也周則太宗曰宗伯

【尚書周官】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周禮春官】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詔相王之大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於五官使其奉之辨六齍六彝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表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肆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所耳大賓客位逆凡大朝覲佐儐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治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

【尚書顧命】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降【孔安國傳】太宗、上宗、即宗伯也

【逸周書寤麥解】命太宗序天時少宗嗣風雨百享

【國語楚語】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宜彝器之益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祇姓氏之所出而率舊典者爲之宗

【周禮鄭康成注】鄭司農云宗伯主禮之官故書舜典曰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宗官又主鬼神春秋禘於太廟躋僖公而傳曰夏父弗忌爲宗人又曰使宗人授神幣【賈公彥疏】宗、尊也、伯、長也、春名、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使掌邦禮、典禮以事神爲上、亦所以使天下報本返始、不言司者、鬼神示人之所尊、不敢主之故也、

謹案宗之訓爲尊故事神治禮之官皆以宗爲名唐虞曰秩宗殷曰太宗周曰宗伯曰上宗亦曰太宗少宗又有稱宗官者國語伶州鳩曰聲不龢平非宗官之所司韋昭注宗官宗伯是也又有稱宗人者文子世子宗人授事以爵以官鄭康成注宗人掌禮及宗廟是也又有稱陽官者周語

史帥陽官以命司事韋昭以爲即春官是也至春秋傳所載夏父弗忌覺夏爲宗人則又諸侯掌禮之官非王朝之典制矣

【周禮春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王之食飲膳羞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謹案杜佑稱膳部於周官即膳夫凌人二職今考精膳司掌朝會燕饗外藩廩餼之事與光祿寺大官署均當出於膳夫之職謹互著於表至唐代膳部職主納冰故杜佑又以凌人當之今則藏冰之事屬於工部不隸禮曹與唐制不同故凌人之職亦別繫諸工部都水司表內云

【周禮地官】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掌守邦節而辨其用【鄭康成注】凡節有法式藏於掌節

【周禮春官】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鄭康成注】瑞節信也若今符璽郎

謹案掌節言貨賄用璽節鄭康成謂如今之印章後世百官給印其權與蓋本於此至典瑞掌玉瑞以爲符信鄭康成舉漢之符璽郎當之考符璽郎一官始於秦之符節令丞自漢而降歷代相沿有符節御史主璽令史符璽郎中符寶郎諸職屬於少府及門下者至元則爲典瑞監明則爲尚寶司設卿少司丞等官以處恩蔭寄祿之員本朝順治十五年以尚寶司事備官究特詔裁省其職事已併於內閣內務府諸衙門惟禮部鑄印局掌造金寶印章而辨其法式雖職崇絕治乃漢晉印曹御史唐宋掌印官之比與前代符璽郎典守出納者不同而稽核源流實亦本於掌節典瑞之二職今故特著於表以存其制而尚寶司沿革則不復具載焉

【唐六典】禮部尚書周之春官卿也侍郎周之春官小宗伯中大夫也周官大宗伯屬官有下大夫蓋郎中之任有上士蓋員外郎之任

漢

【後漢書百官志】成帝初置客曹尚書主外國夷狄事世祖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

【劉昭後漢書志注】蔡質漢儀曰吏曹尚書典選舉齊祀屬三公曹

【唐六典】漢客曹主外國夷狄吏曹主選舉齊祀皆今禮部之職漢舊儀云尚書郎四人其一主匈奴單于營部蓋主客之任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二漢侍御史凡有五曹二曰印曹掌刻印

謹案自秦漢蓋改周制其宗伯之職遂移於太常鴻臚太史諸官惟前漢客曹屬於尚書爲今禮部之權與而印曹御史亦今鑄印局之所自出謹並著之於表後漢吏曹雖主祠祀而其名究爲吏部所由承今別繫之吏部表內至漢書所載又有禮官之稱武帝紀元朔元年詔中二千石禮

官博士議不舉孝廉者罪。五年、詔令禮官勘學儒林傳、魯徐生以頌爲禮官大夫、而百官公卿表不詳其職。考史記禮書有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語。是禮官當屬於大行令。大行令卽大鴻臚。蓋主儐相贊導。故徐生以善爲容貌威儀而得之。今別載入鴻臚寺篇。不列於此云。

三國

【晉書職官志】魏有客曹尚書。有殿中、南主客、祠部、儀曹郎。

【杜佑通典】魏尚書有祠部曹。有儀曹郎。掌吉凶禮制。有祠部郎。主禮制。

【唐六典】殿中掌表疏儀曹掌吉凶禮制。皆禮部之職。

晉

【晉書職官志】渡江有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恆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射闕。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尚書郎。武帝置殿中、祠部、儀曹。左右主客。左右士。北主客。南主客。曹郎。江左無左右士。但有殿中、祠部、儀曹、主客。後又省主客云。

【通典】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禮。（卷六十五案會詩：其祠部尚書承宗廟饗祀祇皮。）

【宋書百官志】晉西朝有印曹御史。

謹案禮部沿革至魏晉而官制始略備。如儀曹爲今儀制司之職。祠部爲今祠祭司之職。左右南北主客爲今主客司之職。推左士右士二郎。史文不詳所掌。至北齊而改爲膳部。推其原始。蓋卽今精膳司之所自出也。

宋齊梁陳

【文獻通考】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

【通典】東晉有殿中、祠部、儀曹。宋武帝加置主客曹。齊依元嘉制。

【南齊書百官志】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事。祠部尚書、左僕射通職。不俱置。

謹案南齊志稱尚書臺二十曹。而詳核所載。止十八曹。獨無祠部、儀曹、二郎。以宋制準之。當爲祠部尚書所領。蓋史文脫漏。或傳刻佚之也。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置祠部尚書、祠部、儀曹、主客、殿中、等郎。陳遵梁制。

【鄭樵通志】尚書都令史。梁武帝詔視奉朝請。以太學博士劉訥兼殿中郎。

北魏

【册府元龜】後魏有儀曹尚書。

【唐六典】後魏有殿中郎。儀曹郎。祠部郎。太和中、改定百官。都官尚書管左士郎。

【通典】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

【魏書列傳】孝文遣征馬圈、留宋弁以本官兼祠部尚書攝七兵事。及行。執其手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令卿綰攝二曹。弁頓首辭謝。

謹案魏書官氏志最爲闕漏。唐六典、通典、册府元龜、所載禮部沿革。於後魏但有儀曹尚書一官。今以宋弁傳考之。則魏尚有祠部尚書。而並不之及。意其亦如晉制。以他官兼攝。不常置。故諸書從略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置殿中、祠部、等尚書。分統列曹。殿中統儀曹。掌吉凶禮制。祠部統祠部。掌祠祀醫藥死喪贈賻等事。主客掌諸蕃雜客事。祠部無尚書。則右僕射攝。都官統膳部。掌侍官有司禮食饋饌等事。郎中並一人。儀曹益事置掌固十事員。

謹案北齊改南主客爲主爵。左主客爲主客。百官志稱主爵掌封爵等事。是南主客職掌已併入左主客。故主爵專司封爵。並非賓客之禮。今析入吏部驗封司條下。至歷代主客曹、而北左右各有分署。故不統於一尚書。齊始合爲一曹。領之祠部。則後代主客司之專屬禮部。實自北齊始也。

後周

【當大用事文類聚】後周依周官置春官大宗伯卿。

【周書列傳】太祖建六官。春官府領宗伯等職。

【册府元龜】後周依周禮建宗伯、小宗伯。屬官有典祀中大夫、小典祀下大夫、又有禮部。後改爲司宗。又春官之屬有典命。後改爲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爲禮部大夫。

【周書本紀】武帝保定四年五月丁亥、改禮部爲司宗。大司禮爲禮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宗伯。正六命小宗伯。正五命天官主膳中大夫。春官禮部典祀等中大夫。正四命天官小膳部下大夫。春官小典祀典命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膳部上士。春官禮部小典祀小典命等上士。秋官東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等上士。正二命春官禮部典瑞等中士。秋官東掌客西掌客北掌客等中士。正一命春官禮部旅下士。典瑞等下士。

謹案、後周改禮部爲司宗。典命爲禮部。故有司宗中大夫見於周書蘇世怡傳。而通典所載官品。乃有禮部典命而無司宗。又武帝本紀、資治通鑑、俱有小禮部羊烝之使齊事。胡三省以爲卽禮部上士。而通典所載又無小字。均與史參錯不合。疑杜佑所據。乃其初頒之制。後經改易。故頗有異同也。至秋官有賓部大夫。胡三省以爲卽周行人之職。又有蕃部大夫。蓋亦如鴻臚典客之類。當爲今會同四譯館之職。惟東南西北四掌客。乃沿晉宋以來南北左右主客之制。而稍變其名。於今主客司沿革爲近。故併列諸表內云。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尚書省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六年，各置員外郎一人。煬帝即位三年，增置侍郎一人，以武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禮部爲儀曹郎，以異侍郎之名。諸司主事並去令史之名，後又改主客爲司蕃郎，置承務郎，同員外之職。

【通典】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漢代祠部儀曹之職。

謹案禮部之名起自後周，然猶僅春官所屬之一職，其以禮部當宗伯之任，則始於隋代，隋所定六曹二十四司，他曹至後代亦謂有異同，惟儀、祠、主、膳四司，其名皆今所承用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禮部尚書一員，正三品，隋置，龍朔改爲司禮太常伯，光宅改爲春官尚書，神龍復舊。侍郎一員，正四品下，名望隨時改易也。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禮儀、祭享、貢舉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禮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隨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郎中一員，從五品上。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曰儀曹郎，武德改主客爲司蕃郎，龍朔爲司禮大夫，司禮員外，咸亨復。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儀制而辨其名數。凡五禮之儀一百五十有二，一曰吉禮，二曰賓禮，三曰軍禮，四曰嘉禮，五曰凶禮。凡元日大陳設於含元殿，凡冬至大陳設如元正之儀，凡千秋節御樓設九部之樂。凡京司文武職事，九品已上，每朔望朝參，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員外郎、監察御史、太常博士，每日參。凡祥瑞皆辨其名物，有大瑞、上瑞、中瑞、皆有等差，凡樂有五聲八音，六律六呂，陳四懸之度，分二舞之節，以和人倫，以調節氣，以享鬼神，以序賓客。凡太廟、太社及諸宮殿門、東宮、及一品以下諸門，施戟有差。凡內外百官皆給銅印，有魚符之制，凡服飾尚黃，旗幟尚赤，凡百官冠、笏、鞾、珂、珮，各有差。常服亦如之。凡職事官薨卒，有賻贈，柳、翣、碑、碣，各有制度。○祠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五人，書令史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祠祀、享祭、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筮、醫藥、僧尼之事。凡祭祀之名有四，一曰祀天神，二曰祭地祇，三曰享人鬼，四曰釋奠于先聖先師。其差有三，若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爲大祀，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鎮海瀆、帝社、先蠶、孔宣父、齊太公、諸太子廟，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衆星、山林、川澤、五龍祠等，及州縣社稷、釋奠爲小祀。凡官僚二品已上祠四廟，五品已上祠三廟，六品已下達於庶人祭祖禰而已。凡天下寺有定數，每寺立三綱，以行業高著充。凡僧籍、三年一造。○膳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膳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邦之祭器、牲、豆、酒、膳，辨其品數，及藏冰食料之事。○主客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隋曰司蕃邦，武德改主客，龍朔爲司蕃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二王後及諸蕃朝聘之事。

【唐會要】開元二十四年三月，以考功員外郎李昂爲舉人所訟，乃下詔曰，每歲舉人，頃年以來，惟考功所職，位輕務重，名實不倫，欲盡委長官，又銓選委積，但六官之列，體國是同，況宗伯主禮，宜主賓薦，自今以後，每年諸色舉及齋郎等簡試，並於禮部集，仍委侍郎專知。

謹案周官宗伯雖掌邦禮，而教官實司徒之職，故賓興之法，仍屬之地官，宗伯所主者，鬼、神、祠、祀、燕、享、朝、會之節而已，自唐開元中，以貢舉隸於禮部，歷代沿爲定式，於是禮部遂領邦教之任，蓋兼有古司徒之職事矣。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舊說，禮部郎中掌省中文翰，謂之南宮舍人，百日內須知制誥。

謹案，所宋禮部郎中員外郎掌考論、典制、撰述、表章，故每選名儒之淹通者爲之，以次遷知制誥，會輩曲阜集行禮部郎中制詞，所謂菽豆之議，著爲典常，蔑奏之文，傳爲口實，秩清任重，時儒所貴者，是也。宋時至以禮部郎中爲名表郎官，別有印曰名表郎印，其遷轉亦多得館職，明代以禮部尚書侍郎專掌誥勅，及兼翰林院學士讀講學士銜，蓋猶唐宋之遺意矣。

【唐會要】延載元年五月，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省，開元二十五年，以道士、女道士、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謹案釋道二教前代未嘗領之於官，自北齊置昭玄寺以掌諸佛教，又鴻臚寺屬有僧祇部，長一人，太常寺屬有崇虛局，掌諸道士籍帳，於是始見於官司之職守，後周有司寂上士、中士，掌涉門之政，司元中士，掌道門之政，皆屬春官宗伯，釋道之隸禮部，又由此防也，唐初遂沿其制，後置析道士女冠，改隸宗正寺，或謂宗人府隸，而僧尼仍屬祠部，又屬主客及兩街功德使，宋時僧道俱隸祠部，金、元、明、因之，至今以爲恆式，以其本祠祭司所掌之一事，並非專官，故昭元、崇玄、司寂、司元、諸職不列於表，而附識其緣起於此焉。

【王應麟玉海】祠錄印官祝溫柔言其祖恩言唐禮部錄印官世習繆篆，漢藝文志所謂屈曲縈繞以爲印章者也。

謹案自晉宋以前，每除一官，即改鑄新印給之，不相傳授，宋書孔琳之傳謂，怖扇一職，猶用一印，內外羣官每遷悉改，終年刻鑄，費功消費金銀銅炭之費不可稱，是也，故當時有印曹御史專司篆刻之事，嗣後此制既改，鑄印之職遂不見於史，唐百官銅印法式，皆之禮部，而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載，唐禮部員外郎廳有大石，諸州府納廢印，皆於石上碎之，故令狐楚有移石幾回破廢印之句，是銷印、刻印，亦皆在禮部可知，而六典及新舊兩志俱未及鑄印之職，詳考玉海所載，則唐代禮部實有是官，未審何以脫漏，殆以其出於天寶以後所置，故六典無之，史志皆承用六

典舊文因亦略而不載耳。

五季

【册府元龜】唐禮部、總判祠、禮、膳部、及主客事。五代因之無所改作。

謹案自唐代別置禮儀使始於天寶九載韋述。又有太常寺禮院置修撰、檢討、官各一員。以討論典制、議禮之職遂移之他官。宋亦有禮儀院、太常禮院、諸名不專以禮部主判。五季之世、其制並同。而據册府元龜所載凡當時大典禮令百官集議尚書省者仍皆以禮部尚書主之。如同光二年議撤北京宗廟則禮部尚書王正言等上奏。天成元年議祧遷議立親廟則皆禮部尚書蕭頃等上奏。蓋如今禮部主稿之例也。

宋

【宋史職官志】禮部、掌國之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祭之名有三。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廟曰饗。又有大祀、中祀、小祀之別。幣、玉、牲、牢、器、服、各從其等。凡禮樂制度有所損益。小事則司太常寺、大事則集侍從官、祕書省長、貳、或百官議定以聞。凡天下選士具注於籍。三歲貢舉、與夫學校試補三舍生、舊屬禮儀院。判院一人以樞密院使參知政事充。知院以諸司三品以上充。主吏無定數。釋三司京朝百司胥吏充。禮部止設判部一人。元豐官制行、悉歸禮部。其屬三曰祠部、曰主客、曰膳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四司各一人。元祐初、省祠部郎官一員。以主客兼膳部。紹聖改元、主客、膳部、互置郎官兼領。建炎以後並同。○尚書掌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政令。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領之。凡講議制度、損益儀物、則審擬有司所定之式、以次詳決、而筍於尚書省。大祭祀、則省牲、省鼎鑊、視滌濯、焫膟膋、則奉籩豆簠簋、及飲福徹之祼、則奉瓚臨瘞。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册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鋒草、以詔上下而舉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鴻臚光祿寺併歸於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册表奏。曰檢法。各隨其名而治其事。○侍郎參中、書外、辨同、省牲、及視饌腥熟之節。祼、受瓚迭爲終獻。或亞獻。分案十。曰吏。三十有五。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禮部置侍郎二員。降興元年詔除尚書不常置外。禮部侍郎置一員。○侍中員外郎參領禮、樂、祭、祀、朝、會、宴、饗、學校、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諮決。凡慶會、若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爲四。建炎三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元年、復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通計吏五十四人。○祠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祀典、道、釋、祠、廟、醫、藥、之政令。月奏祠祭、國忌、休假、之日。若神祠封進謚號。則覆太常所定以上尚書省。凡宮、觀、寺、院、道、釋、籍、名額、應給度牒。若空名者、毋越常數。初補醫生。令有司試對業。歲終、校全失、而賞罰之。分案五。置吏二十有一。○主客郎中員外郎、掌以賓禮待四夷之朝貢。凡郊勞、授館、宴設、賜予、辨其等而以式頒之。至則圖其衣冠、書山川風俗。有封册禮命、則承詔頒付。掌嘉慶、總綏祭、享、崇義、公承襲之事。分案四。置吏七。○膳部郎中員外郎、掌牲、牢、酒、醴、膳、羞、之事。凡所用物、前期計度以關度支。若祭祀、朝會、宴饗、則同光祿寺官視其香、酒成、則嘗而後進。季冬命藏冰。春分啓之以待供賜。分案七。置吏九。

【事文類聚】宋元豐正名、以染濯爲禮部尚書。謝景溫爲禮部侍郎。自此始正除尚書、侍郎。

謹案禮部專司典禮。無勾稽錢穀、綜核法令之職。故自唐世即號爲優閒。當時呼祠部爲冰（去聲）廳。又有後行祠屯不博前行都門之語。俱見於趙璘因話錄。至宋南渡而彌甚。典選在紹興中。作禮部郎官廳壁記。謂以主客合於禮部。號爲南曹。而所掌猶不過牋、削、印、瑞、郊、廟、禮、文、與士子科舉事。日所程判其多不能以百至。無毫毛可用。以爲勸。以白長官者。蓋是時胥吏多事。無暇可論典章。故其清省至於如此。至孝宗時。而禮部一曹遂兼行四司之事。殆亦以其務簡而俾之歟。

【宋史職官志】少府監、掌鑄牌印朱記之事。置鑄印篆文官二人。

謹案宋鑄印官屬於少府監。與唐制稍異。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官多囉衞穩撒（蒲洲語。多囉衞。禮也。撒。掌也。原作撒剌。撒剌。今改正。）司掌禮儀。○多囉衞穩撒。○總知朝廷禮儀事。○南面官僚。其始中書省兼禮部。中葉彌文於劉溼爲禮部尚書。知有尚書省矣。○郎中、劉輝道、宗大安末爲禮部郎中。○員外郎、開泰五年、見禮部員外郎王崇運。

金

【金史百官志】禮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一員。從六品。掌凡禮、樂、祭、祀、燕、饗、學校、貢舉、儀式、制度、符、印、表、疏、圖、書、册、命、祥、瑞、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釋、道、四方使客、諸國進貢、犒勞、張設之事。主事二員。從七品。（金史一人。內女直一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

元

【元史百官志】禮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禮、樂、祭、祀、朝、會、燕、饗、貢舉之政令。凡儀制損益之文。符、印、節、册之信。神人封謚之法。忠孝貞義之褒。送迎聘好之節。文學、僧道之事。婚姻繼續之辨。音樂、膳供之物。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吏、戶、禮、爲左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六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分立爲吏、

禮、部尚書三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仍四員、員外郎四員、七年、別立禮部尚書三員、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如舊、明年、又合爲吏禮部、十三年、又別爲禮部、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成宗元貞元年、復增尚書一員、領會同館事、主事二員、蒙古鈔且齊（解見吏部條）、二人、令史一十九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哷穆爾齊（解見吏部條）、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二人、典吏三人、○鈔印局、秩正八品、掌凡刻印、鈔印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一員、至元五年始置、

【事文類聚】禮部、大元無專曹、祠祭燕享、山陵致祭、司天、醫、卜、釋道度牒、忌辰、廟諱、旌表、四方使客、以令史分名頭掌之、

謹案、元禮部所屬有侍儀司、掌朝會禮儀、當爲今鴻臚寺之職、有拱衛直都指揮使司、掌儀衛器仗、當爲今鑾儀衛之職、今各析出、別著於表、又有白紙坊大使、副使、掌薪司司令、司丞、等官、白紙坊在今宣武門外、乃當時承造紙劄之地、故設官董之、今已久廢、掌薪司以備芻秣、蓋如舊置馬館監督之比、今其職亦已裁省、故並附見於此焉、

明

【明史職官志】禮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增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禮儀制（司主一人、教習庶吉士）、所轄鑄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洪武九年一人、尚書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侍郎佐之、儀制、分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天子即位、天子冠、大婚、册立皇太子妃、嬪、太子妃、上慈宮徽號、朝賀、朝見、大饗、宴饗、大射、宴射、則舉諸儀注條上之、若經筵日講耕耤、視學、築壇、傳臚、巡狩、親征、進厤、進春、獻俘、奏捷、若皇太子出閣監國、親王讀書之藩、皇子女誕生命名、以及百官、命婦、朝賀皇太子、后、妃之禮、與諸王國之禮、皆頒儀式於諸司、凡傳制誥、開詔、詔、勅、表、箋、及上下百官往來移文、皆授以程式焉、凡歲請封宗室王、郡王、將軍、中尉、妃、主君、各以其親疏爲等、凡諸司之印信、領其制度、凡祥瑞、辨其名物、以學校之政育士類、以貢舉之法羅賢才、以鄉飲酒禮教衛讓、以養老尊高年、以制度定等威、以恤貧廣仁政、以旌表示勸勵、以建言會議悉利病、以禁自宮遏奸民、祠祭、分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祇、人鬼、辨其大祀、中祀、小祀、而敬供之、勑其壇、壝、祠、廟、陵、寢、而敷省閱之、飭其牢、醴、玉、帛、粢、盛、水陸、蔬、燎、之品、第、配、侑、從食、功總之上下、而秩舉之、天下神祇在祀典者、則稽諸令甲、播之有司、以時謹其祀事、凡喪、葬、祭、祀、貴賤有等、皆定其程則、而頒行之、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僧、道、入、並籍領之、主客、分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辨其貢道、貢使、貢物、遠、近、多、寡、豐、約、之數、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勞、廬帳、食料、之等、賞賚之差、若蕃國請嗣封、則返頒册於其國、凡審言語、譯文字、送迎館伴、考稽四夷館譯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偽

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賜賚之典、各省土物之貢、咸掌之、精膳、分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凡御賜百官禮食曰宴、曰酒飯、爲上中下三等、視其品秩、蕃使、土官、有宴、有下程、皆辨其等、親王之藩、王公將軍來朝、及其使人亦如之、凡膳、羞、酒、醴、品料、光祿是供、會其數而程其出納焉、凡藏冰、出冰、移所司謹潔之、初、洪武元年、置禮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案尚書原三品、侍郎原四品、）分四屬部、總部、祠部、膳部、主客部、每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十三年、陞部秩、設尚書侍郎各一人、每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尋復增置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儀部、二十九年、改儀部、祠部、膳部、爲儀制、祠祭、精膳、惟主客仍舊、俱稱爲清吏司、成宏以後、率以翰林儒臣爲之、其五七品入孤、任輔寺者、蓋冠於諸部焉、

【明會典】萬厤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一員、十一年、復設、

【明史職官志】自成化時、周洪謨以後、禮部尚書侍郎、必由翰林、尚書則兼學士、侍郎則兼侍讀侍講學士、

謹案、明禮部兼銜之制、具載於史、然考之明實錄、如馬愉、王一寧、薛瑄、陳文、劉定之、劉吉、劉健、等、皆以左右侍郎徑兼翰林院學士、不必定兼讀講學士、故國初漢侍郎亦並兼學士銜、蓋尚沿其例也、至如靳貴以禮部尚書、程敏政以禮部侍郎、皆專掌內閣誥勅、而萬厤以後、教習庶吉士亦定以吏禮二部侍郎各一人掌之、其所統皆文翰之職、蓋當時春官長、貳、必以翰林居之、中葉以後、遂爲入閣之階梯、故明代禮部遷轉、視他曹爲尤重云、

樂部表

	總理樂部大臣
三代	大樂大下大 司中夫樂大
秦	
漢	都協律尉
後漢三國	魏都尉協律
晉	府司中郎尉律
宋齊梁陳	
北魏	中協郎正
北齊	
後周	大中小下 司大司大 樂人樂夫
隋	
唐	
五季	
宋	大大大奧 司成樂令 府樂令
遼	
金	
元	
明	

	神樂署正	神樂署丞
	大官令 中士	小官令 下士
	太樂令	太樂丞
	太樂令	太樂丞
	太子樂令	太子樂丞
	魏太樂令	
	太樂令協律校尉	
	太樂令協律尉	太樂丞
	太樂令	太樂博士
	太樂署令	太樂署丞
	太樂署令士	太樂署丞士
	太樂署中令	太樂署下丞
	太樂署令	太樂署丞
	太樂令	
	太樂局令	太樂局丞
	太樂署令	
	太樂署令	太樂署丞
	雲和署令	雲和署副使
	安和署令	安和署丞
	太樂署令	太樂署丞
	鼓吹署令	鼓吹署丞

協律郎

典同中士

雅樂郎

協律郎 方響郎 庶長

協律郎

樂師中士

協律郎

協律郎

協律郎

協律郎

協律郎

雲和署 協音 雲和署 協律 安和署 協音 安和署 協律

協律郎

樂司

磬師中士下士 鐘師中士下士 笙師中士下士 鎛師中士下士 韎師下士 旄人下士 籥師中士下士 鞮鞻氏下士 司干下士 舞師下士

樂府百監

監 掌故 樂正

方舞郎

司歌中士下士 司鐘磬中士下士 司舞中士下士 籥章中士下士 掌散樂中士下士 典夾樂中士下士

樂師 樂正

樂正

樂正 副使正

樂部 協直長 太樂正 太樂副正

司樂

和聲署署正

樂府令

總章 樂官

總章校尉

清商署令

教坊提點 教坊使

常和署令 天樂署令 教坊司 教坊使 興和署令 祥和署令

教坊司奉鑾

和聲署署丞

樂府丞

清商署丞

清商部丞

清商署丞

教坊副使

常和署丞 天樂署丞 教坊司丞 興和署丞 祥和署丞

教坊司左右韶舞

供奉供用
沿革興司樂局
樂府伎射
鼓歌師習師
沿革興司樂局
沿革興司樂局
大晟府按協律官
諸音部
天樂署協音天樂署協律
教坊司左右樂司

鑾儀掌樂官
鼓人中士
承華令
鼓吹令
鼓吹令鼓吹丞
鼓吹署令鼓吹署丞
司鼓中士下士司吹中士下士
鼓吹署令鼓吹署丞鼓吹署哄師
鼓吹署令鼓吹署丞鼓吹署樂正
鼓吹局令鼓吹局丞
鼓吹署令
鼓吹令鼓吹丞

樂部

節屬旂所旗手衛司官已入鑾儀衛奏儀所掌前部大狀樂樂應隸樂部故則署月沿革於曲

國朝官制

總理樂部事務禮部滿洲尚書一人、各部院內務府大臣無定員。

乾隆七年、始置樂部。凡郊、廟、祠、祭之樂、神樂署司之。殿廷朝、會、燕、饗之樂、和聲署司之。宮中慶賀典禮之樂、掌儀司司之。鐃歌鼓吹、前部大樂、[illegible]鑾儀衛司之。均隸于樂部。特簡典樂大臣以治樂政、考五音六律、以合陰陽之聲、應天地之和。凡大祭祀、大朝會、則立于宮懸之次。歲春秋仲月、大合樂于掌儀司、則率所屬從視。以稽其節奏、而正其律呂焉。

神樂署署正、漢人一人。正六品。署丞、漢人二人。從八品。協律郎、漢人五人。正八品。司樂、漢人二十有三人。從九品。掌祠祭樂章佾舞之數、習其聲容、辨其條理、以詔樂工。凡樂生一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咸隸焉。順治元年、設太常寺協律郎五人、司樂二十六人、神樂觀提點一人、左右知觀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協律郎一人、司樂二人。雍正二年、復設如初額。乾隆二年、增設司樂三人。八年、改神樂觀爲神樂所、知觀改爲知所。九年、省司樂六人。二十年、改神樂所爲神樂署、提點改爲署正、知觀改爲署丞。

和聲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漢人各一人。以禮部內務府司官充。供奉供用、無定員。以太常寺、鴻臚寺、內務府官充。

掌領音樂律呂及諸隊舞儀節。初、順治元年、沿明制設教坊司以掌宮懸大樂、贊奉鑾一人、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協同官十五人、俱長二十八、色長十七人、歌工九十八人、樂者協同官五人、俱長無定員。雍正元年、始除樂戶籍、更選精通音樂之人、充教坊樂工。七年、改教坊司爲和聲署、除奉鑾、韶舞等官名。乾隆七年、定設署正、署丞、侍從、侍詔、供奉、供用官、均以禮部內務府太常寺、鴻臚寺官兼攝、其侍從、侍詔、無正員、以爲署正、署丞之加銜。所屬署吏百二十人。

謹案、神樂署官、其遂除雖屬太常寺、而職掌實隸於樂部、今故與和聲署同入樂部表內、至掌儀司樂、及鑾儀衛馴象所之前部大樂、旗手衛之鐃歌大樂、皆以司官兼掌、自有本職、未可析載、惟鑾儀衛所掌之鐃歌鼓吹、乃周禮鼓人、及歷代鼓吹令丞之職、源委所承、亦不容闕略、今于表內別立鑾儀衛掌樂官一條、以著其沿革、而官制之詳、則仍載入鑾儀衛篇云。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謹案、朱子謂大司樂之教、即是夔典樂事、今故錄舜典、繫之周官大司樂之前、以明三代相承、實本虞廷舊制也。

【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大夫二人、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亦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鄭康成注】大司樂、樂官之長。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大胥中士四人、以六樂之會正舞位、比樂官展樂器。小胥下士八人、正樂縣之位。太師下大夫二人、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朄。大饗亦如之。小師上士四人、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弦、歌。【鄭康成注】凡樂之歌、必使瞽矇爲焉。命其賢知者以授大師小師。【賈公彥疏】太師是瞽人之中樂官之長、故瞽矇屬焉。皆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掌播鼗、柷、敔、塤、簫、管、弦、歌、誦、詩、世奠繫鼓、琴、瑟、【賈公彥疏】瞽矇者所以扶工瞽使目樂。典同、中士二人、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教擊磬、鎛編鐘、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金奏、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教龡竽、笙、塤、簫、虡、鐘、舂牘、應雅、以教祴樂、鍾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金奏之鼓、韎師、下士二人、掌韎樂、祭祀、則率其屬而舞之。大鑿亦如之。旄人、下士四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籥師、中士四人、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七鼓、豳籥、豳樂、豳詩、下士四人、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與肆

器、下士四人、掌藏樂器、司干、下士二人、掌舞器。【高氏愈曰：大司樂學官之長、太師教樂之官之長、小師、其副也、自典同至司干十二職、皆太師之屬、而總隸于大司樂、】【周禮地官】鼓人、中士六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舞師、下士二人、掌教兵舞、帗舞、羽舞、皇舞。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冬之月、命樂師大合吹。

【禮記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在東序、小學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春誦及弦、大師詔之、【孔穎達疏】諸侯謂之小學正、天子謂之樂師、周禮惟有籥師、此云籥師丞者、或諸侯之禮、或異代之法。

【春秋左氏傳】楚鍾建爲樂尹、【杜預注】司樂大夫。

謹案、虞廷以伯夷典禮、后夔典樂、分爲二職、然禮理樂和本相輔而行、故周官以大司樂以下二十職屬之大宗伯也、詳稽厥制、蓋大司樂綜領樂事、故又稱樂正。樂正子春、即樂正之後、以官爲氏、而樂師在諸侯爲小樂正、則即其副貳、皆當爲今典樂大臣之職、盧植禮記注、謂漢太子令如古大胥、太樂丞如古小胥、皆大樂正屬官、則大胥當爲今署正之職、小胥當爲今署丞之職、其典同以下十二官、及地官之舞師一官、分掌八音六舞、當爲今協律郎、司樂、供奉、供用、官之職、若地官之鼓人、專司金鼓節奏、爲後世鼓吹署所自出、當爲今鑾儀衛鐃歌大樂之職、觀月令所載、仲春樂正習樂、季秋樂師合吹、其教舞之法、具詳、今定制、樂舞生每月肄樂于神樂署、春秋季月、則大合樂于堂、儀司、典樂率所屬咸位觀之、職守相承、固與樂正、樂司、所掌、適相脗合也、至大師、小師、爲音工之長、秦漢以後、工師皆非陰陽、瞽矇之職久已無存、今故不列于表、又楚之樂尹、及論語所載、鼓、飯、三飯、四飯、鼓、播鼗、擊磬、諸官、大抵多侯國之制、今亦並從附著焉。

秦　漢

【杜佑通典】秦奉常屬官有太樂令及丞。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屬官有太樂令丞。

【漢書律厤志】宮、商、角、徵、羽、職在太樂。

【漢書禮樂志】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太樂官、河間獻王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太樂官當存焉之。

謹案、漢書百官公卿表載、武帝元鼎五年、杜相爲太常、坐擅繇太樂令、論、師古曰、謂擅役使之也、而後漢書桓譚傳亦載、譚父在成帝時、爲太樂令、則太樂一官、終兩漢之世無所改革、又通典載、盧植禮記注、引太樂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云云、所稱太樂律、蓋如今之則例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武帝元狩二年、上方立樂府、使司馬相如等造爲詩賦、以宦者李延年爲協律

都尉，佩二千石印，弦次初詩以合八音之調。顏師古曰：立樂府，始置之也。樂府之名，蓋起于此。案漢書禮樂志：惠帝二年，已有樂府，令夏侯寬改正中樂，爲安世樂，而師古乃謂樂府之名起于武帝，頗與史實，未足爲據。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樂府令、丞。

【漢書宣帝本紀】元始四年正月，詔樂府減樂人。元初元年六月，減樂府員。

【漢書禮樂志】哀帝即位，下詔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聲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能，可領屬太常，奏可。

謹案：西漢司樂者，分爲二官。太樂令丞屬太常，蓋如今之神樂署。樂府令丞屬少府，蓋如今之和聲署。其古兵法武樂，即孔光奏內之嘉至鼓員、邯鄲鼓員、騎吹鼓員等百二十八人，見禮樂志。當如今鑾儀衛所掌之鐃歌鼓吹樂。而其初與郊祭樂俱屬于樂府，則自哀帝以前太樂並不領朝廟樂章。其存肆者，惟制氏所傳河間所獻之雅樂，僅于鄉射一用之而已。禮樂志載：平當議河間雅樂立之太樂，春秋鄉射作于學官，未聞。其意是也。又案樂府有剛、別柎員。顏師古曰：剛及別柎皆鼓名。主調度員、鐘工、磬工、簫工、員、俱見禮樂志。今和聲署署史，以所司樂器分別其名，曰司鐘、司磬、司琴、司瑟、笙、簫、壎、篪，亦如之。蓋即其例。又樂府有伎射二人，主領諸樂人，亦見禮樂志。是當爲今供奉、供用之比。又張放傳有樂府音監，故武孟康曰：音監，監主樂人也。則當如今之司樂矣。

【後漢書明帝本紀】永平三年八月，改太樂爲太子樂。以前書韓有作樂名子之語，故據改之。

【後漢書百官志】太子樂令一人，六百石，掌伎樂，凡國祭祀、掌諸奏樂及大饗用樂，掌其陳序，丞一人。

【唐六典】後漢少府屬官，有承華令典、黃門鼓吹、百三十五人，百戲師二十七人。

【後漢書獻帝本紀】建安八年，總章始復備八佾舞。章懷太子注：總章、樂官名，古之安世樂。

【晉書樂志】魏武平荊州，獲漢雅樂郎杜夔。

謹案：後漢志惟有太子樂令，而無承華令及總章樂官。然考承華令典鼓吹，當如今之鑾儀衛樂。總章即安世樂，乃前漢樂府令舊職，當如今之和聲署樂。以規制準之，必三官各有職掌，未可偏廢。疑史文脫漏也。觀晉志之雅樂郎一官，史亦不載，則其闕略者固不少耳。

三國

【宋書百官志】魏復爲太樂令。

【唐六典】魏太樂令，黃初中，以杜夔爲之，使正雅樂，時散騎侍郎鄧靜善詠雅樂，歌師尹胡能習宗祀之曲，刻師馮肅曉知前代諸舞，夔與揔定鑒協律都尉。

晉

【晉書職官志】太常有協律校尉員，又統太樂鼓吹等令，協律校尉、漢協律都尉之職也。魏杜夔爲之，及晉改爲協律校尉。

【册府元龜】晉荀勗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言，以問司律中郎將陳頒曰：被之金石，未必皆當。故勗造晉詩，皆爲四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較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呂乖錯，乃作新律呂，以調聲韻。頒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施用，勗遂典知樂事。

謹案：晉代但置太樂鼓吹令，而據册府元龜所載，則尚有總章清商二樂，而未見其官。當是以太樂兼總章鼓吹兼清商，而仍令樂工分隸之，各司其事，不相淩雜，故有此四名也。至司律中郎將，史亦無其制，疑當以中郎將之官典司樂律，猶如今各部院堂官之兼管樂部者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樂令一人，丞一人，掌凡諸樂事。

【通典】太樂令丞，齊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梁陳因之。

【隋書百官志】梁太常統太樂鼓吹令丞，又置協律校尉、總章校尉、監掌故樂工之屬，以掌樂事，又有清商署丞。

謹案：宋書樂志、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有總章工鄭大刻給諸王舞伎事。是宋齊亦有總章樂，而不言所屬，至梁設校尉，而總章始置專官，又別立清商署丞，于是太樂、總章、鼓吹、清商四樂，遂各有分掌，核之今制，則神樂署當如太樂令之職，和聲署當如總章校尉、清商丞之職，而儀衛、馴象所旅手衛司官，則如鼓吹令之職，其司樂供奉供用，則隸掌故樂工之職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協律中郎，從第四品下，方舞郎、鼓長、協律郎，從第五品上，太樂祭酒，從第五品中，太樂博士，第六品下，方舞郎從第六品中。

【唐六典】後魏太和十五年，置太樂官。

【魏書樂志】正始元年，太樂令公孫崇、晉泰元年，太樂令張乾龜。

謹案：魏收樂志載，魏太祖天興六年，詔太樂、總章、鼓吹、增修雜技，是三樂並建，與前代相同，而太和中惟置太樂官，蓋當兼領總章鼓吹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寺，屬官有協律郎二人，掌監調律呂音樂，統太樂署令丞，掌諸樂及行禮節奏等事；鼓吹署令丞，掌百戲鼓吹樂人等事；太樂兼領清商部丞，掌清商音樂等事；鼓吹兼領黃戶局丞，掌供樂人衣服。

謹案北齊以中書侍郎司進御之音樂，而所領者不過西京遍茲四部伶官，淫哇競進，狎嬖無聞，與今與樂大臣之職不同，故不列於表。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大司樂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司樂上士，正三命春官樂師、樂胥、司歌、司鐘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中士，正一命春官樂胥、司歌、司鐘磬、司鼓、司吹、司舞、籥章、掌散樂、典夷樂、典庸器、下士。

隋

【隋書百官志】太常寺有協律郎二人，統太樂、清商、鼓吹、鼗署，各置令一人，太樂加至二人，丞一人，太樂、鼓吹、則各至二人，太樂署、清商署、各有樂師員，太樂八人，清商二人，鼓吹署有哄師二人，煬帝改樂師為樂正，置十人，能清商署。

唐

【唐六典】太樂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樂正八人，從九品下，典事八人，文武二舞郎一百四十人，令掌教樂人，調合鐘律，以供邦國之祭祀、饗燕，丞為之貳，凡用樂則辨其曲度章服，而分經如之次，凡樂人及音聲人應教習，皆著籍，數其名數，而分番上下，皆教習檢察以供其事，○鼓吹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樂正四人，從九品下，令掌鼓吹，施用調習之節，以備鹵簿之儀，丞為之貳，凡大駕行幸，鹵簿則分前後二部以統之，○協律郎二人，正八品，掌和六律六呂，以辨四時之氣，八風五音之節，凡太樂鼓吹教樂，則監試，為之課限，若大祭祀饗燕奏樂于庭，則升堂執麾，以為之節制。

謹案隋志載隋能清商，而唐六典註，又稱唐朝省清商并于鼓吹，二書皆唐代官撰，而彼此矛盾，必有一誤也。

五季

【舊五代史樂志】周顯德二年正月，命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鍾調。

謹案五季樂官之制，史文不詳，據辭居正舊史所載，則太樂之職，亦同唐代也。

宋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協律郎、朝宴親郊則遣官攝事，太樂局令一人，丞一人，樂正二人，副使正二人，掌車駕郊祀及御殿、御樓、大祠、登歌、鼓吹局令一人，丞一人，崇寧後隸大晟府。

【宋史職官志】大晟府，以大司樂為長，典樂為貳，次曰太樂令，秩比丞，次曰主簿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譜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又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

物、庫，以侍從內侍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太樂，曰鼓吹，曰宴安樂，曰法物，曰知雜，曰掌法，宋朝禮樂掌于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為二，五年二月，因省，冗員，併之禮官，九月復舊，大觀四年，以宦徒廩給繁厚，省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宣和二年，詔以大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徽率並能，不復再置。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有協律郎、太樂署、鼓吹署。

金

【金史百官志】太常寺協律郎，從八品，掌以歷節樂調和律呂，監視音調，太樂署兼鼓吹署樂工百人，令一員，從六品，丞，從七品，掌調和律呂，教習音聲，并施用之法，樂工部籍直長一員，正八品，太樂正，從九品，掌祠祀及行禮陳設樂縣，太樂副正，從九品，教坊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掌殿廷音樂，總判院事，諸音郎，從九品，不限員數，其數，見戶部倉場衙門篇。

【金史樂志】金初得宋，始有金石之樂，及大定、明昌，粲然大備，其隸太常者，即郊廟祀享大宴大朝會宮縣二舞是也，隸教坊者，則有鈸歌鼓吹，天子行幸，鹵簿導引之樂也，鼓吹樂前部鼓吹令二人，後部鼓吹丞二人。

元

【元史百官志】儀鳳司，秩正四品，掌樂工供奉祭祀之事，至元八年，立玉宸院，置樂長一員，樂副一員，樂判一員，二十年，改置儀鳳司，隸宣徽院，置大使副使各一員，判官三員，二十五年，歸隸禮部省，判官三員，三十一年，置達嚕噶齊，見戶部倉場衙門篇。一員，副使一員，大德十一年，改隸玉宸樂院，秩從二品，置院使、副使、僉事、同僉院判，至大四年，復為儀鳳司，秩正三品，延祐七年，降從三品，定為大使五員，從三品，副使四員，從四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吏屬令史二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其屬五，○崇和署，秩正七品，掌樂工調音律及部籍更番之事，至元十二年，始置，至大二年，撥隸玉宸樂院，皇慶元年，降正六品，二年，復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史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安和署，秩正七品，職掌與崇和同，至元十三年，始置，皇慶二年，降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一人，書史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常和署，初名管勾司，秩正九品，管領回回樂人，皇慶元年，初置，延祐三年，陞從六品，署令一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教師二人，提控二人，○天樂署，初名昭和署，秩從六品，管領河西樂人，至元十七年，始置，大德十一年，陞正六品，至大四年，改為天樂署，皇慶元年，陞從五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協音一員，協律一員，書史二人，書吏四人，教師二人，提控四人，○廣樂庫，秩從九

品。掌樂器等物。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皇慶元年、始置。○教坊司。秩從五品。掌承應樂人及管領興和等署五百戶。中統二年、始置。至元十二年、陞正五品。十七年、改提點教坊司。隸宣徽院。秩正四品。二十五年、隸禮部。大德八年、陞正三品。延祐七年、復正四品。達嚕噶齊一員。正四品。大使三員。正四品。副使四員。正五品。知事一員。從八品。令史四人。譯史、知印、奏差各二人。通事一人。其屬三○興和署。秩從六品。署令二員。署丞二員。管勾二員。○廣樂庫。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右儀鳳司・教坊司・俱屬中書禮部。）○太樂署。秩從六品。中統五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掌管禮生樂工四百七十九戶。（右太樂署屬太常寺。）

明

【明史職官志】太常寺協律郎二人。（正八品。嘉靖中、增至九人。）司樂二十人。（從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九人。後革五人。）樂四等。曰九奏。（用祀天地。）曰八奏。（神祇太歲。）曰七奏。（太明太社・太稷・帝王。）曰六奏。（後則帝社・帝稷・宗廟・先師。）舞二。曰文舞。曰武舞。初吳元年、置設協律郎。洪武十三年、更定協律郎等官品秩。世宗又增設協律郎等員。（隆慶三年、革協律郎等官四十八員。萬曆六年、復設。）（殿如嘉靖間制。）○教坊司奉鑾一員。（正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並從九品。）掌樂舞承應。以樂戶充之。隸禮部。

謹案。自漢以後。典雅樂者、不出太樂、總章、鼓吹、清商、四署。其總章、清商、樂官。間置即罷。惟太樂、鼓吹、二署歷代相沿。迄唐宋猶並設不廢。至教坊之名。始自唐明皇時。唐書禮樂志所謂置內教坊於蓬萊宮側。居新聲散樂倡優之技者。是也。當時崔令欽有教坊記。所述皆鄙俗之事。大抵繁音靡調。不可以施於宗廟朝廷。故終唐世未嘗錄之樂官。至宋徽宗既製新樂。令大晟府同教坊按習。始以雅樂播之教坊。金代復并鼓吹入太樂。而別設教坊提點。以司鼓吹引舞。於是教坊遂得列於樂官。歷元明皆因其制。以俳優名目。則諸戚英韶夏之調。於制度殊爲乖舛。本朝特加釐正。改教坊司爲和聲署。以典朝會燕饗之樂。而侲歌、鼓吹、則別掌之。是亦尚官。前代太樂、總章、鼓吹、之司存。秩然咸得其條理。我皇上稽古考律。重定樂章。金石均諧。神人允格。同和盛軌。洵與唐虞三代比隆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一

禮部會同四譯館表

三代	秦	漢	魏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提督會同四譯館事中郎															
主客上客															
主客令	譯官令	九譯令													
			鴻臚客館令	典客令	鴻臚客館令	典客令	典客令	典客令	典客令	判四方館事	客省使	南北面招討使	客省使	通政使	太常寺卿
					北齊客館令	監上客署令					四方館使	引進使	引進使	通政司	鴻臚寺卿
							大小行人令	典客署令	典客署令		客省副使	北面都統使	北面都統使	鴻臚寺少卿	鴻臚寺少卿
							大小行人丞	典客署丞			右客省使	北面都統副使	北面都統副使	鴻臚寺丞	鴻臚寺丞
											四方館副使	北面都統判官	北面都統判官	鴻臚寺主簿	鴻臚寺主簿

禮部會同四譯館

大使	序班	通事官
掌客典客下士丞	象胥下士	舌人
	譯官丞	譯長
南館丞 北館丞 典客丞		
典客署丞	負譯下士	
掌客館丞 四方館 四方市監	監四方館	
典客署丞		
都亭驛監官 四驛管勾官	監禮賓院官	監官同文館 管勾官
客省副使 四方館副使		
典客署丞	典客署直長	
典客署大使		
		通事

國朝官制

提督會同四譯館禮部郎中兼鴻臚寺少卿銜一人。掌四夷朝貢之國。設廣厚以待貢使之至。置象譯以通言語、習番夷書。凡貢使就館。率大使庀治屋宇。稽其出入互市之事。視其廩餼飲牽。毋有不給。若朝見及賜燕頒賞。皆館卿率使臣以行禮焉。初制、會同四譯分設兩館。會同館自順治初設。即隸禮部。以主客司滿洲、漢人主事各一人。提督館事。十四年、設員外郎品級通事一人。掌會同館印。尋省。雍正十年、改定會同館監督。由部揀選引見。簡用一人。四譯館則國初沿明制。隸於翰林院。設太常寺漢少卿一人。提督館事。立回回、緬甸、百夷、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八館。以譯遠方朝貢文字。乾隆十三年、以四譯館開宄無事。詔下大學士禮部定議。省提督館事太常寺少卿員額。併入禮部。爲會同四譯館。改八館爲二。曰西域館、百夷館。以禮部郎中一人兼鴻臚寺少卿銜兼攝之。於滿、漢郎中內揀選引見。請旨簡任。三年而代。

會同四譯館大使。漢人一人。正九品。序班。漢人二人。從九品。朝鮮通事官。滿洲十有二人。六品六人。七品四人。八品二人。掌治館舍委積。以接待人使。通外國語言。繙習文字。大使員額。順治九年定。序班初設二十人。順治

十五年、定設正教序班八人。協教序班八人。康熙三十八年、五十二年、又先後省至九人。仍以一員管典務廳典務事。乾隆十三年、省典務一人。序班六人。定設序班二人。朝鮮通事官。初設六人。後增至十六人。凡六品十人。七品六人。乾隆二十三年、省六品四人。七品二人。增設八品二人。朝鮮譯學。設譯生二十人。於下五旗朝鮮子弟內選充。西域館設譯生四人。百夷館設譯生四人。均于順天府屬儒童內選充。凡大使員闕。咨吏部以序班序補。通事官及序班員闕。均以譯生選補。咨吏部註册。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秋官】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詞令而賓相之。（鄭康成註）鄭司農云。象胥。譯官也。胥讀爲諝。諝。知也。通其意。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此官正爲通者。周知有德者。重譯而來獻。是因前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諝。謂象之有才知者也。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

【國語周語】使舌人體委與之。【韋昭註】舌人能達異方之志。象胥之官也。

【秦】【漢】

蓋秦周禮秋官。自大行人以下九職。皆掌四方賓客之禮。秦漢而降。封建既廢。邦交之事不行。惟蠻夷朝貢。猶典領於大鴻臚。（秦漢鴻臚。即大行人之職。）後世以貢禮所關。雖於禮部設主客一員。參掌其事。而實以鴻臚爲專職。自金元二代皆不設鴻臚寺。始於禮部設會同館。明代復設鴻臚。而所掌僅朝廟禮儀。其四夷館。別以太常少卿領之。於是諸番朝見之禮。館餼之事。遂不屬於鴻臚。專之前典。頗不相合。我朝合會同四譯兩館爲一。而以禮部郎兼鴻臚寺少卿銜專司經理。循名核實。洵與古制相符矣。至其沿革所自。則會同館即魏晉之客館令、典客令。當爲周掌客之職。四譯館即漢之譯官令、九譯令。當爲周象胥之職。而今之館卿。實兼此二職者也。

【册府元龜】秦置典客。掌歸義蠻夷。有丞以屬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譯官令丞。典屬國。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併大鴻臚。（虞林傳。周堪爲譯官令。）

【漢書地理志】自扶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

【漢書西域傳】凡國五十。自譯長皆佩漢印綬。

【漢書金日磾傳】金公拜爲郎。使主客。【服虔註】官名屬鴻臚。主蕃客也。

蹤案典客卽改爲鴻臚。其歷代沿革。俱已別詳於鴻臚寺表。惟譯官、九譯、二令丞。及魏晉以後鴻臚所屬之典客一署。皆與今會同四譯館職掌相承。今並著之於此。至地理志、西域傳、所稱譯長皆佩印綬。其有祿秩可知。而百官表並無此名。以今制準之。當卽通事官之類。又主客一官。服虔謂屬鴻臚。而百官表亦闕而不載。疑卽後代典客令之所自出也。

三國

【册府元龜】魏改鴻臚之大行令爲客館令。

晉

【晉書職官志】大鴻臚統典客令。

【唐六典】魏客館令。晉改曰典客。

宋齊梁陳

【册府元龜】宋永初中、大鴻臚分置南、北客館令丞。

【南齊書百官志】客館令掌四方賓客。

【唐六典】梁有典客館令丞。在七班之下。爲三品勳位。陳因之。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五年十二月、置主客官。

【册府元龜】後魏典客監。從五品上。又置主客令。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鴻臚寺統典客署令丞。

後周

【杜佑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秋官蕃部中大夫。正四命秋官小蕃部下大夫。正三命秋官小蕃部上士。正二命秋官象謂中士。正一命秋官象謂下士。

謹案唐六典以後周所置東、南、西、北、四掌客、當典客令之職。今考掌客之名。雖襲周官。而其制實本於晉之南、北、左、右、主客郎。自應入於主客司沿革內。惟蕃部大夫。專掌蕃國朝覲之筱。其職實如今之館卿。若賓部大夫。掌賓客之禮。則與今鴻臚相仿。通典乃以蕃部與賓部。並入鴻臚沿革。亦非也。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鴻臚寺。統典客署。置令二人。又有掌客十人。煬帝改典客署爲典蕃署。置四方館于建國門外。以待四方使者。後能之有事。則置名隸鴻臚寺。量事繁簡。臨時損益。東方曰

東夷使者。南方曰南蠻使者。西方曰西戎使者。北方曰北狄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國及互市事。每使者署典護、錄事、敍職、敍儀、監府、監置、互市監及副、參軍、各一人。錄事主綱紀。敍職掌其貴賤立功合敍者。敍儀掌小大次序。監府掌其貢獻財貨。監置掌安置其驢馬船車。並糾察非違。互市監及副掌互市。參軍掌出入交易。

唐

【唐六典】典客署令一人。從七品。丞二人。從八品下。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典客十三人。府四人。史八人。賓僕十八人。掌固二人。典客令掌東夷、西戎、南蠻、北狄、歸化在蕃者之名數。丞爲之貳。凡朝貢宴享送迎預焉。皆辨其等位而供其職事。凡會渠首領朝見者。則館而以禮供之。若疾病。所司遣醫人給以湯藥。若身亡。使主副及館三等已上官奏聞。其喪事所須。所司量給。欲還蕃者。則給驛遞至境。諸蕃使主副五品已上給幔、氈、席。六品已下給幕及食料。丞一人判廚事。季終則會之。若還蕃。其賜各有差。給于朝堂。典客佐其受領。教其拜謝之節焉。

【舊唐書職官志】武德初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屬中書省。

謹案自隋置四方館。唐代改隸中書省。以通事舍人判之。其所掌者。不獨蕃國朝覲之事。與隋制不同。厥後五季則以卿監判四方館。宋亦有客省使、引進使、四方館使。以武臣爲之。雖兼主四夷朝貢。而內外臣僚牧伯朝辭進見。悉其職掌。亦非隋四方館專領蕃國者可比。惟金代不置鴻臚。其司外方人使者。專屬之客省引進二使。建置所承。權與有自。故仍互載于此。以備沿革焉。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考】石晉始有爲卿監。專掌判四方館者。

謹案册府元龜載唐莊宗時。詔諸寺監官屬權停。則典客令丞。亦當在省罷之列。惟四方館職事尚存。而以卿寺專判。則必別爲一署。與唐之隸中書省者。又不同矣。

宋

【宋史職官志】鴻臚寺官屬都亭、西驛、及管幹、所掌河西蕃部貢奉之事。禮賓院、掌回鶻、吐蕃、黨項、等國朝貢館設及互市譯語之事。懷遠驛、掌南蕃、交州、西蕃、龜茲、大食、于闐、甘沙、宗哥、等國貢奉之事。同文館、及管勾、所掌高麗使命。○客省使、副使、掌四夷朝覲貢獻之儀。受其幣而賓禮之。掌其饗餼飲食。遣則頒詔書。授以賜予。○引進司副使掌蕃國進奉禮物之事。○四方館使。凡郊祀大朝會。則定外國使命之版。

【文獻通考】都亭驛監官一人。西驛管勾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以下至三班使臣充。禮賓院監官二人。以閤門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懷遠驛監官二人。以監外物料庫官兼。

謹案宋都亭、西驛、禮賓院、懷遠驛、諸監官、即今會同四譯館之職。其客省、引進、四方館諸使、則均非其專司。然詳核史志、監官所掌、僅館餼支供之事、而一切朝見賞勞、乃以客省使總其成、則監官當如今之大使、而客省使實兼有今館卿職事也。

遼

【遼史百官志】客省、太宗會同元年置。○都客省、興宗重熙十年、見都客省回鶻仲格。（原作重哥。今後字面改正。）○客省使、會同五年、見客省使耶律華格。（原作化哥。今改字面改正。）○左客省使、蕭和尚。（蒙古語。雙也。原作思忽。今改正。）歷太師、初、爲左客省使。○右客省使。○客省副使。○四方館。○四方館使、高勳。太宗入汴、爲四方館使。○四方館副使、道宗咸雍五年、詔四方館副使、止以契丹入充。

謹案遼客省使、四方館使、二官、其職掌不見于史、以宋金之制準之、當亦主諸國人使者、故並著于此。

金

【金史百官志】客省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接伴人使見辭之事、引進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進外方人使貢獻禮物之事、典客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後罷、吾表十八人、右場官微院。

謹案金不設鴻臚寺官、故朝儀屬之宣徽院、而客省、引進使亦隸焉、蓋亦如客館令之屬大鴻臚也。

元

【元史百官志】會同館秩從四品、掌接伴引見諸蕃懷夷峒官之來朝貢者。至元十三年、始置。二十五年、罷之。二十九年、復置。元貞元年、以禮部尚書領館事、遂爲定制。禮部尚書領會同館事一員、正三品、大使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從六品、提控案牘一員、掌書四人、蒙古筆且勢（譯見吏部篇。）一人、典給官八人、其屬有收支諸物庫、秩從九品、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九年、以四資庫改置。

謹案元代亦不設鴻臚寺、別置會同館、以主諸蕃朝貢、元貞初、遂領之禮部尚書、以重其事、今日同館之屬禮部、蓋自此始也。

明

【明史職官志】弘治五年、禮部增設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會同館。○太常寺提督四夷館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譯書之事。白永樂五年、外國朝貢、特設八館、招譯字生、通事。（通事。初隸通政使司。）通譯語言文字、正德中、增設八百館。（八百國蠻夷。）萬歷中、又增設暹羅館。初設四夷館、隸翰林院、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學士稽考程課、弘治七年、始增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爲提督、遂改隸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譯字生、明初甚重與考者、與鄉會試額科甲一體出身、後止爲雜流、其在館者歷轉、皆在鴻臚寺。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四夷館在東華門外、設太常寺少卿提督之、聽於翰林院、所隸凡八館、初以舉人、監生、年少者、入翰林院習夷字、以通事爲教師、科舉時任其應試、卷尾識譯字數十字、三場畢、送翰林定去取、仍送入場填榜、中榜後改庶吉士、仍習譯、天順中、革命擇俊民、俾專其業、藝成、會六部大臣試之、通者冠帶、又三年授以官。

【尹直筆錄】永樂間、嘗選舉人監生習四夷譯書、憫其妨曠本業、乃命會試卷尾識譯書數十字、三場畢、送出翰林定去取、仍送入場填榜、蓋優典也、然既登第、仍官館中習譯語、如許道中是也、至景泰初、吳禎以民人充譯字、始援此例中鄉試、及登第、又以與修寶字通志、成、從衆庶吉士出授御史、至成化間、俞瓚又因此例授主事於戶部、蓋資稍可進、輒習舉業、而譯書不復精、徒結爲科第之捷徑、故爭趨者衆、天順八年、彭可齊始建白如制、去取於內、不復送出院、

謹案前代客館、典客、諸令丞、皆以接待人使爲重、而譯官之職、則自西漢以後、概未之見、至明始重其事、以翰林官領之、然當時所定譯語、大抵影響附會、列繆滋多、至譯字諸生、亦徒糜廩祿而已、不足以爲典要、我國家聲教遠訖、八方會同、蒙古諸藩、咸備稽徧、凡前代相傳譯官之訛舛者、無不審核精詳、特加釐正、而詔誥諸字、亦皆考稽重者、勒有成書、提督提銷、其知遵守、其序班通事之隸四譯館者、乃以相循舊制、取備官聯、初不藉爲案牘之用、同文盛軌、洵三代以來所莫及也。

歷代職官表卷十二

兵部表

朝代	兵部
秦	夏官司馬
漢	尚書
後漢	
三國 魏	尚書
蜀	尚書
吳	尚書
晉	尚書
宋	尚書
齊	尚書
梁	尚書
陳	尚書
北魏	尚書
北齊	尚書
後周	大司馬
隋	兵部尚書
唐	兵部尚書
五代	兵部尚書
宋	兵部尚書
遼	北院樞密使 南院樞密使 知北院樞密事 知南院樞密事 兵部尚書
金	兵部尚書
元	兵部尚書
明	兵部尚書

朝代	兵部左右侍郎	兵部中郎司選	兵部外郎員司選	兵部主事司選
秦	夏官小司馬 大夫中司馬	夏官軍司馬 大夫下司馬	夏官士師 士師行夏官 中司馬 上司馬	夏官司馬 士師下司馬
漢				
後漢				
三國 魏		魏中郎 兵部郎		
蜀		蜀左兵中郎 右兵中郎 左兵外郎 右兵外郎 兵部郎		
吳		吳中郎 左兵中郎 右兵中郎 左郎中 右郎中 左郎中 右郎中 兵部郎		
晉				尚書令 尚書僕射 吏部郎
宋				
齊		齊左兵中郎 右兵中郎 左兵外郎 右兵外郎 兵部郎		
梁	小司馬 上大夫	梁兵部中大夫	小兵部士	
陳		陳兵部中	陳兵外郎 兵部郎	陳兵部尚書 兵部郎
北魏	兵部侍郎	北魏兵部中郎	北魏兵外郎 兵部郎	北魏兵部尚書 兵部郎
北齊	兵部侍郎 司徒 武衛將軍	北齊中武衛將軍 夏官司馬 中大夫	北齊外武衛將軍 夏官司馬 中大夫	北齊兵部尚書 兵部郎
後周	兵部侍郎	後周兵部中郎	後周兵外郎 兵部郎	後周兵部尚書 兵部郎
隋	兵部侍郎	隋兵部中郎	隋兵外郎 兵部郎	隋兵部尚書 兵部郎
唐	兵部侍郎 中書門下同平章事 知樞密院事 兵部郎			
五代	兵部侍郎	五代兵部中郎	五代兵外郎 兵部郎	五代兵部尚書 兵部郎
宋	兵部侍郎	宋兵部中郎	宋兵外郎 兵部郎	宋兵部尚書 兵部郎
遼	兵部侍郎	遼兵部中郎	遼兵外郎 兵部郎	遼兵部尚書 兵部郎
金	兵部侍郎	金兵部中郎	金兵外郎 兵部郎	金兵部尚書 兵部郎
元	兵部侍郎	元兵部中郎	元兵外郎 兵部郎	元兵部尚書 兵部郎
明	兵部侍郎	明兵部中郎	明兵外郎 兵部郎	明兵部尚書 兵部郎

車駕司主事	中郎司方職	郎外員司方職
	大氏職夏大中方官	士氏職夏大氏職夏中方官大下方官
	職方中大夫	小職方大士
駕部主事	職方郎中	下職方外郎承
駕部主事	職方郎中	小職方外郎員
	職方郎中	外職方郎員
駕部主事	職方郎中	外職方郎員
車駕司清吏主事	職方郎中	車駕司清吏外郎員

車駕司郎中	車駕司郎外員
魏部郎	
駕部郎	
駕部郎中	
駕部郎	
駕部郎中	
駕部郎中	
駕部郎中	小駕部士
駕部中郎	下駕部外郎承
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司馬中大夫	
駕部郎中	駕部員外郎
兵部元不分以分令掌管兵部事	
車駕司清吏中郎	車駕司清吏外郎員

職方司主事	武庫司郎外員	武庫司郎中
	夏司中士下甲官	夏司下大甲官
	夏司中士大官	夏司大夫下弓官
	夏司中士大官	
		魏部郎
		庫部郎
		庫部中郎
		庫部郎
		庫部中郎
		庫部中郎
	司中士刀盾	司士刀盾
	司中士甲中	司士甲中
	司中士弓矢	司士弓矢
	司中士弓矢	司士弓矢
職方主事	庫部郎員外郎	庫部郎
職方主事	庫部郎員外郎	庫部郎中
		庫部郎
職方主事	庫部郎員外郎	庫部郎中
	庫部郎員外郎	
		元不分以分令掌管兵部事
職方主事	武庫司清吏外郎員	武庫司清吏中郎

武庫司主事	室主事	司務
夏司下大官		
		尚書都令史
		尚書兵部令史
		尚書中都令史
司下士弓矢		
司下士弓矢		
司下士弓矢		
司下士弓矢		
司下士弓矢		尚書兵部都事
司下士弓矢		尚書兵部司勳事
庫部主事	尚書右司主事	六部尚書門官都事
		掌管北宮門子
		右司都事
		右司都事
武庫司清吏主事		兵部司務司務

館所監督	筆帖式
	令史
	尚書令史
	令史
	尚書諸曹令史
	正令史 書令史
	尚書令史 譯令史 書令史
	正令史 書令史
	尚書令史
	令史 書令史
	令史 書令史 守當官
	北樞密院敞史
四方館使 四方館副使 承發司管勾 承發司同管勾	女直令史 譯史
通政院使 通政院同知 通政院副使	蒙古筆且齊
會同館大使 會同館副使	

兵部

國朝官制

兵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中外武職銓選、簡覈軍實。以贊邦政。其屬有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國初兵部設滿洲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一員。右參政三員。啓心郎三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尚書。無定員。五年、定設滿洲、漢人尚書各一人。雍正元年以來。以大學士及他部尚書兼理部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簽治戎政。以貳尚書。初制增減不一。順治元年、定設如今額。

武選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漢人四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武職除選封廕及征伐訓誥。頒其政令。崇德三年、設兵部理事官十員。副理事官十六員。順治元年、改定滿洲郎中、員外郎各八人。蒙古郎中、員外郎各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滿洲主事四人。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三人。員外郎五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員外郎三人。蒙古郎中、員外

郎及漢軍員外郎各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五年、省漢軍郎中、員外郎員額。漢人司官初設郎中、員外郎各四人。主事五人。順治十一年、裁車駕、武庫二司漢人員外郎各一人。雍正五年、增設職方司漢人郎中一人。武選司漢人員外郎一人。

車駕清吏司郎中。滿洲三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驛傳郵符及中外牧馬之令。

職方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漢人二人。

掌天下輿圖。以周知險要。敍功覈過。以待賞罰黜陟。

武庫清吏司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兵籍戎器。鄉會武科。及編發戍軍之事。

堂主事。滿洲四人。漢軍一人。

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二人。漢軍一人。俱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定額。職掌具吏部篇。

館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驛馬傳車之政令。以待使命及急遞之用。順治八年、設滿洲監督一人。乾隆十八年、增設漢人監督一人。俱於本部司員內遴選引見補充。歲周而代。

筆帖式。滿洲六十有二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

俱順治元年定。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掌具吏部篇。

謹案。兵部初設督捕侍郎。滿洲、漢人各一員。以掌旗人逃亡之事。其屬有左、右理事官。滿洲、漢人各一員。郎中。滿洲、漢人各一員。員外郎。滿洲十五員。漢軍八員。漢人一員。主事。滿洲三員。漢軍一員。漢人六員。司務。滿洲、漢人各一員。筆帖式。滿洲三十四員。漢軍十六員。司獄。漢人二員。康熙三十八年、俱省。其職事併入刑部爲督捕清吏司。又初設有會同館大使一員。亦康熙三十八年、省。又京城九門步軍及巡捕營。初制。以兵部職方司主事一人總司之。後歸入步軍統領衙門。謹識於此。

歷代建置

三代

【孔穎達禮記疏】鄭注大傳夏書所謂六卿有司馬。

謹案舜典命皋陶作士薛季宣謂禮大刑用甲兵故蠻夷盜賊之事亦歸於士師朱子謂禮樂所以成教化而兵刑輔之唐虞之時禮樂之官析爲二兵刑之官合爲一詳略之意可見是虞廷本以士師兼掌兵事至夏建六卿而司馬始自爲一職今故託始於此至賈公彥周禮正義序以堯時有六官而指羲叔爲夏官司馬乃臆揣之詞殊不足信也

【尚書胤征】胤侯命掌六師【孔安國傳】仲康命胤侯掌王六師爲大司馬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馬【鄭康成註】此蓋殷時制也

【禮記王制】司馬辨論官材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孔穎達疏】此論司馬之官用其人及發兵之事

謹案夏殷司馬之官經傳未見明文孔鄭所云說者多疑其準度周制約略言之然王制一篇本出二代之制而所列司馬職掌甚詳漢儒授受相承必有所本不可謂其無據也

【尚書周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孔安國傳】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

【周禮夏官】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以九伐之法正邦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凡命賦以地與民制之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茇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抵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於社大役與盧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考而賞誅小司馬之職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軍司馬·輿司馬·行司馬·

謹案周禮自軍司馬以下三官並闕其職掌無可徵振然考國語管語云公知將過莊之其故而倉猝也使爲輿尉知將偃之悼師旊職而其敏也使爲輿司馬孔穎達云輿尉輿司馬皆上軍官輿衆也又傳公二十八年左傳云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趙嬰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杜預註云晉舊上中下三軍復增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又詩魏風云殊異乎公行鄭康成箋云主君兵車之行列據此則輿司馬乃領軍衆之官行司馬乃主行列之官至軍司馬雖他無可考疑亦當爲佐大司馬而行軍法者故以軍爲名左傳晉楊干亂行於曲梁魏絳戮其僕晉侯怒對曰使臣斯司馬蓋即其職唐六典謂以輿爲車輿之輿而以輿司馬爲後世駕部所自出非也

【尚書孔安國傳】司馬第四兼公領之

【詩毛亨傳】程伯休父命爲大司馬

謹案詩大明箋孔疏引太誓云司馬在前王肅曰司馬太公也考今太誓無此語當出張霸僞書然可見周初已有司馬之官故逸周書世俘解亦有司徒司馬初厥於郊號之文蓋本侯國三卿之一其後既建六卿而司馬乃列在第四也至尚書酒誥毛詩小雅所言厥父毛孔皆以爲司馬職掌封圻之兵甲故以其職稱之左傳昭公十二年祈招之詩杜預註謂祈父周司馬世掌甲兵之職而招其名則周之司馬殆亦世襲其職如蘇公之爲司寇歟

【周禮夏官】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周禮原闕司甲職文·鄭康成曰司甲·兵·戈盾官之長·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戈盾之物而頒之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鄭康成曰·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唐六典】兵部尚書周官夏官卿也侍郎夏官小司馬中大夫也大司馬屬官有軍司馬下大夫蓋郎中之任輿司馬上士蓋員外郎之任職方氏中大夫職方郎中之任也司甲下大夫庫部郎中之任也司兵中士庫部員外郎之任也

秦

【杜佑通典】秦兼天下太尉主五兵

謹案五兵見於周禮司兵之職鄭司農謂戈、殳、戟、矛、夷矛也鄭康成謂此車之五兵若步卒之五兵則夷無矛而有弓矢然此特武事之一端在周官僅以中士掌之而秦乃主之太尉者延當時方蒐收天下兵銷以爲鍾鐻因裁其數而屬諸太尉以俱官用非是則皆在應銷之列故曰太尉主五兵猶李斯奏請焚書而曰非博士所職悉詣守尉雜燒之也魏世不察乃謂五兵尚書遂沿以爲掌武之通稱殆非其本意矣

漢

【馬端臨文獻通考】太尉漢元狩四年更名大司馬後漢建武二十七年復舊名爲太尉公管四方兵事功課

【大平御覽】漢官序曰三公之職司馬主兵漢承秦曰太尉武帝改曰大司馬無印綬世祖改曰太尉

23A

【後漢書百官志】太尉公諸曹掾史屬。東曹主軍吏。法曹主鄉驛科程事。兵曹主兵事。

【宮大用事文類聚】尚書漢置五曹。未有主兵之任。

謹案。三代以大司馬掌九伐之法。故兵政悉屬焉。考其職守。如有征伐。則鄉師致民於司馬。是徵發由司馬也。仲春振旅。仲冬大閱。是教練由司馬也。又司馬掌祿士。故司士之官屬焉。是爵祿黜陟由司馬也。其屬又有司右。掌勇力之士以充王車右。有虎賁氏、旅賁氏、掌衛守王。是宿衛爪牙之士。亦隸於司馬也。當時六軍。雖以命卿爲將。而皆不特置。但選六官六鄉之吏德任者使兼其官。凡號令賞罰。其專職仍在於司馬。實當後世大帥之任。故屠侯爲大司馬。而行義和之誅。太公爲大司馬。而顯牧野之戰。程伯休父爲大司馬。而有徐戎之征。三代兵柄不分。故其職隆重如此。自周衰籍去。列國兵爭。始各置將軍之官。以統甲兵。而兵政遂別寄於領兵之人。司馬之職。由此遂廢。迨秦漢設太尉。以掌武事。列於三公。而尚書並無典兵之員。即後漢志所謂兵曹者。亦僅太尉掾屬之一職。魏始於尚書置五兵曹。歷代增損不一。隋唐遂設兵部尚書。以當周之司馬。而夏官規制。乃稍復其舊。然唐宋以來。內而軍衛樞院。外而節將命帥。實各分師旅大柄。而兵部所掌。自武職銓選以外。不過名籍條例之類。一切訓練調遣。非所專司。以視周官司馬。名存而實迥不同矣。核其所自。蓋以三代之時。邱甸出甲。其兵即六鄉之民。其領兵之官。即六鄉之大夫。入使治之。出使長之。上下相維。情指互使。故有軍旅。則能聽政命於司馬。若後世專用募兵。與民既判然爲兩途。而官之文武亦分爲二。於是建節鎮。區別營伍。其勢不復相統一。則其兼率訓習指揮調發。自不能不各責之於將帥。兵部但考法式以受其成而已。此亦古今事勢不同。所謂因時而制宜者也。今以沿革所在。軍制攸關。謹考論大略。附之於此。至太尉、大司馬、在秦漢爲三公官。非今兵部尚書所自出。已別見內閣篇。故不復著於表內云。

三國

【章俊卿山堂考索】魏始置五兵尚書。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

【晉書職官志】魏尚書郎有駕部、庫部、中兵、外兵、別兵、都兵。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騎兵。

晉

【冊府元龜】晉置駕部尚書。咸亨二年、省四年、又置駕部。太康中、改置五兵尚書。又置駕部、車部、庫部、左、右中兵、左、右外兵、別兵、都兵、騎兵曹郎。及江左。能車部、別兵、都兵、騎兵、有駕部、庫部、中兵、外兵曹郎。

【杜佑通典】魏置五兵尚書。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五兵尚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按晉雖分中兵、外兵、爲左右。與魏五兵爲七曹。然尚書惟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尚書耳。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尚書。誤矣。

謹案。漢代太尉有兵曹掾。魏世因之。大將軍相國亦有兵曹、騎兵二曹掾。晉之三公。皆有戎曹、車曹、兵曹、諸掾。晉元帝爲琅邪王時。開鎮東丞相府。掾屬有中兵、外兵、騎兵諸曹。當時尚書郎。俱已分曹定職。而公府之掾。居然設其名目。不以屬上爲嫌。僭妄殊甚。謹附糾其失於此。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世祖大明二年、省五兵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尚書。左民尚書領駕部曹。都官尚書領庫部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皆有騎兵、別兵、都兵。故謂之五兵也。○晉有駕部、庫部。中兵、外兵曹郎。宋高祖初加置騎兵。太祖元嘉十年、又省騎兵。十一年、又置。太宗世省騎兵。

謹案。宋世止中兵、外兵二曹郎。而尚書仍稱五兵。歷代因之。名實殊不相稱。蓋沿襲之失也。至宋志又有武庫令。隸尚書庫。車府令。隸尚書駕。南齊亦同其制。蓋二令本隸於執金吾、太僕兩卿。因其職省廢。故以權宜改隸。其實並非尚書本屬。今按其規制。析入武備院鑾儀衛篇中。不復列於兵部表云。

【南齊書百官志】左民尚書領駕部曹。都官尚書領庫部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置五兵尚書。駕部、庫部、中兵、外兵、騎兵、等郎。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事文類聚】梁陳有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騎兵郎曹。皆置侍郎。亦郎中之任也。

【唐六典】駕部。宋齊並爲郎中。梁陳爲駕部侍郎。宋齊有庫部郎中。梁陳爲侍郎。

【鄭樵通志】梁五都令史。職與晉同。武帝以實殺墨曹參軍。士顯無中兵都。

北魏

【魏書官氏志】興安二年正月、置駕部尚書。太和十五年十二月、置庫部官。

【通典】後魏爲七兵尚書。有駕部郎中。有庫部。屬度支尚書。

【唐六典】後魏有駕部郎中。庫部郎中。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置五兵尚書。六尚書分統列曹。殿中統駕部（掌車輿乘馬牧畜事）曹。度支統庫部（掌凡支戎仗器用所須事）曹。

【鄭樵通志】北齊爲五兵。統五曹。曰左中兵。掌諸都督告身諸宿衛官。曰右中兵。掌畿內丁帳車諸兵力士。曰左外兵。掌河南及潼關以東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曰右外兵。掌河北及潼關以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曰都兵。掌鼓吹大樂部小兵等事。

【孫逢吉職官分紀】北齊馮子琮爲駕部郎中。攝庫部。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司馬、正六命小司馬上大夫、正五命夏官職方、兵部、駕部、武藏等中大夫、正四命夏官小職方、小兵部、小駕部、小武藏等下大夫、正三命夏官小職方、小兵部、小駕部等上士、正二命夏官司袍襖、司弓矢、司甲、司楯、司刀盾等中士、正一命夏官司袍襖、司弓矢、司矟、司甲、司刀盾等下士。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從尚書省、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駕部、庫部侍郎各二人、煬帝從六曹侍郎、以武尚書、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兵部爲兵曹郎、以異侍郎之名。

【通典】隋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而代五兵之職。

謹案、自南北朝以後、駕部、或領於左民、或領於殿中、庫部、或領於都官、或領於度支、核其所司、本與馬兵使、皆軍事所須、乃不屬五兵、而轉屬他曹、配隸殊未允協、隋代悉改領於兵部、名實始稱、故至今仍其制焉、至職方之名、本出於夏官、後周依周制始設職方中大夫、隋文帝遂以爲兵部之一曹、亦歷代所未有也。

唐

【唐六典】兵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二人、正四品下、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令、凡軍師卒戍之籍、山川要害之圖、廐牧甲仗之數、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兵部、二曰職方、三曰駕部、四曰庫部、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凡選授之制、每歲孟冬、以三旬會其人、以三銓領其事、一曰尚書銓、二曰東銓、三曰西銓、（尚書爲中銓、兩侍郎分掌東西銓。）以五等閱其人、以三奇拔其選、其尤異者、登而任之、否則量以退焉、有殊才者、得令留衛、凡大選終於季春之月、所以審名實之銓綜、備戎仗之物數、以戒軍令、而振國容焉、郎中二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郎中一人、掌考武官之勳祿品命、以二十有九階、承而敍焉、郎中一人、掌判簿、以總軍戎差遣之名、員外郎一人、掌貢舉及諸雜請之事、其科第之優劣、勳獲之等級、皆審其實而授敍焉、員外郎一人、掌選院、謂之南曹、每歲選人、有解狀簿書資歷考課、必由之以聚其實、乃上三銓、進甲則署焉、○職方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之地圖及城堡鎮戍烽候之數、辨其邦國都鄙之遠邇、及四夷之歸化者、其五方之區域、都鄙之廣袤、疆埸之爭訟者、舉而正之、○駕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下、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三人、從九品上、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辨其出入闌逸之政令、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而監牧六十

有五焉、皆分使而統之、凡諸衛有承直之馬、凡諸司有備運之車、皆審其制、以定數焉、○庫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主事一人、從九品上、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軍州之戎器儀仗、及冬至元正之陳設、并嗣祭喪葬之羽儀、諸軍州之甲仗、皆辨其出入之數、量其繕造之功、以分給焉。

謹案、鹵簿儀仗、唐世掌之庫部、宋明則皆掌之駕部、至本朝設鑾儀衛、其事始不屬於兵部云。

【馬端臨文獻通考】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夏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改爲武部、至德初、復舊、兵部侍郎、龍朔二年、改爲司戎少常伯、郎中改爲司戎大夫、職方郎中改爲司城大夫、駕部郎中改爲司輿大夫、庫部郎中改爲司庫大夫、咸亨初復舊。

【舊唐書職官志】天寶十一載、改駕部爲司駕、庫部爲司庫、至德二載、並仍舊。

【唐會要】總章二年以後、兵部侍郎加至三員、後又減一員。

【新唐書百官志】兵部令史三十人、書令史六十人、制書令史十三人、中庫令史十二人、掌固十二人、職方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駕部令史十人、書令史二十四人、掌固四人、庫部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五人、掌固四人、右司郎中六人、主事六人。

謹案、今各部掌主事、司務、皆爲唐左、右司都事、主事之職、說已具吏部篇、今以隸右司者、析繫兵部表內、刑工二部仿此。

【洪邁容齋隨筆】唐吏部、兵部、分掌銓選、兩部各列三銓、吏居左、兵居右、是爲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刑禮之上、睿宗初政、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姚元之爲兵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六人皆名臣、二選稱治。

【新唐書選舉志】武舉起於武后之時、長安二年、始習其制、有長垛、馬射、步射、中射、箭射、又有馬槍、鐵關、負重、身材之選、中第亦以鄉飲酒禮送兵部。

謹案、自古舉官之途、不分文武、三代以命鄉帥師、而六鄉則有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師、六遂則有鄰長、里宰、酒長、鄙師、縣正、遂師、皆以時舉其兵課農教職、而聽政令於司馬、故漢祭則曰師祖、澤軍則曰軍吏、其職即如今之將弁也、漢世良家子、以材力入官者、或隸期門羽林、或爲三署郎、而軍功大者爲卿大夫、小者亦爲郎、後漢將帥罷兵、大抵內爲列卿、外爲郡守、（後漢書耿純傳、純前將軍定虜將軍、光武曰、卿欲修文耶、乃拜爲典郡太守、）治及魏晉、而將軍之官、多選清望之士居之、如嵇顗以國子祭酒爲右軍將軍、王恬以中書郎爲後將軍、亦皆由文職遷轉、以至州鎮方伯、無不兼將軍都督之稱、其爲州而無將軍者、則謂之單車刺史、當時文武遷授、尚不拘資格、其後迄南北朝皆然、至

唐而吏部兵部分爲二選。文武始各有定闕。然考唐六典。武選之制如所云。選人有自文資入者取少壯六尺已上。材藝超絕。考試不堪。還送吏部。是文可以換武。又云。千牛備身。五考隨文武簡試聽選。勳官年滿。簡送吏部。無文聽以武選。三衛官考滿。兵部校試。有文堪時務。則送吏部。無文則以本色遷授。是武可以改文。故唐代諸州兵政。掌之刺史。悉帶使持節某州軍州事銜。稱爲州將。並無專闕武員。吏職兵官。未嘗判然區別。逮宋太祖懲五季藩鎮跋扈。命文臣出守列郡。而別設鈐轄都監。以司軍旅屯戍之政令。遂分職而治。然當時內外官。仍文武參用。而願換授者。亦許改驗。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文武參用。其途自尚書右丞出華州刺史。召爲左金吾衛大將軍。宋朝循唐其制。三司使尚書左丞李士衡。學士承旨。刑部尚書李維。翰林學士。工部侍郎陳堯咨。皆換觀察使。自元世祖至元十五年。定軍民異屬之制。以萬戶府鎮撫司領戍兵。以知府縣尹領民事。元史葉李傳。李奏就章後云。國家起自北土。初得中原。保有疆理。因而降附。使領其境土。如古諸侯。大開幕府。辟置官屬。錢穀獄訟。一皆專制於己。而不復有所關平上。已而山東觀子。卒貽誅滅。而後天下郡縣一命之官。悉歸於吏部。兵則自近戍邊。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稅。不復繫守令事矣。明因其制。於是州縣營衛。建置攸殊。出身既截然不同。銓注亦有一定之格。自督撫大吏外。武官除授。乃無一不歸於兵部矣。

五季

【五代史本紀】乾化二年、兵部郎中張儁。天成二年、兵部侍郎馮道。長興四年、兵部尚書李鱗。

【五代會要】長興三年、尚書吏部侍郎王權。奏請頒下諸州。其所送兵部職方地圖。令郡縣鎮戍城池水陸道路。或新舊移易者。並須載之於圖。

謹案。五季兵部官制。史志不詳。今略採歐史及會要二條。以見其概。

宋

【文獻通考】宋兵部判部事一人。凡籍武官軍師卒戎之政令。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歸三班。本曹但掌三駕儀仗鹵簿字圖。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事。歲終以義勇兵箭手寨兵之數上於朝。元豐更制。惟民兵馬政。權隸樞密院。武官銓選。並歸吏部。五年、詔應緣義勇保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歸兵部。以什伍之法。教民爲兵。以選舉之法。試武士。以鹵簿字圖分布儀衛。以郡縣之圖周知地域。凡廂軍、蕃兵、剩員、及金吾街仗司人兵。稽其數而振飭其藝。臣僚之家。宣借兵級。與夫蕃夷爵戶授官封襲之事皆掌之。○侍郎。南渡後。長貳互置。稍省侍郎二員。隆興、常置一員。○郎中。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初、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合爲一矣。厥後閒或並省。若從軍或將命於外。則假以爲霸。○職方。掌天下地圖。以周知方域之廣。及城隍堡塞烽候蕃夷歸朝內附之事。○駕部。掌輿輦車乘廄牧雜畜乘具傳驛之政令。辨其出入之數。○庫部。掌軍器儀仗鹵簿法式隨軍防城什物及凡供帳之事。

【宋史職官志】兵部。掌兵衛儀仗鹵簿武舉民兵廂軍土軍蕃軍四夷官封承襲之事。輿馬器械之

政。天下地土之圖。凡儀衛鹵簿。皆掌其數及行列先後之儀。爲圖以授有司。凡武選之制。倣貢舉之法。先聯其什伍而教之以戰。爲民兵。材不中禁衛。而足以執役。爲廂軍。就其鄉井募以禦盜。爲土軍。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爲剩員。團結以禦戎。爲洞丁。爲義軍。弩手剽羌。分隸邊將。爲蕃兵。籍其名數而頒其禁令。凡招置廂禁軍及州郡屯營三衛遷補、守戍軍吏轉補、文武官白直宣借。皆掌之。其屬三。曰職方。曰駕部。曰庫部。舊判部事一人。以兩制充。元豐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四司郎中、員外郎各一。元祐初、省駕部郎中一員。以職方兼庫部。紹興改元。詔職方庫部互置郎官一員兼。○尚書掌兵衛武選車輦甲械廄牧之政令。以天下郡縣之圖而周知其地域。凡陳鹵簿設仗衛飭官吏整肅蕃夷除授。奉行其制命。凡軍兵以名籍統隸者。因習按試選募遷補及武舉校試之事。皆總之。侍郎爲之貳。郎中、員外郎參掌之。分案九。置吏四十有七。建炎三年、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衛。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乾道裁減吏額。共置三十人。○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圖籍。以周知方域之廣袤。及郡邑鎮砦道里之遠近。凡土地所產。風俗所尚。具古今興廢之因。州之爲籍。遇閏歲造圖以進。分案三。置吏五。舊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紹熙三年、職方駕部吏額。通入兵部庫部。併作四十二人。○駕部郎中、員外郎掌輿輦車馬驛置廄牧之事。大禮設有司具五輅。凡奉使之官赴闕。視其職治。給馬如令。官文書則量其遲速。以附步馬急遞。總內外廄牧。稽其租入多寡孳產登耗。凡市馬於四夷者。溢歲額則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鹵簿儀仗戎器供帳之事。國之武庫隸焉。凡內外甲仗械器造作繕修皆有法式。若御大慶文德殿。應用鹵簿名數。前期以戒有司。祭祀喪葬。則給以等差。總衞尉寺金吾仗司兵匠之數。考其功罪歲月。而以法升降之。分案四。置吏九。

【容齋隨筆】元豐官制行。一切更改。凡選事無論文武。悉以付吏部。案。唐制。文選吏部掌之。武選兵部掌之。神宗初自三代至漢、未嘗有文武之別。請一歸吏部。上從之。蘇東坡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恭惟先帝復六卿之名。本欲後人識三代之舊。古今殊制。閒劇異宜。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府。故司馬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其實也。今本曹所掌。惟諸州廂軍名籍及每大禮則書寫蕃官加恩告。雖有所轄司局。如金吾街仗司、騏驥車輅院、法物庫、儀鸞司。不過每季郎官一往耳。名存實亡。一至於是。

【永樂大典】宋百官題名記。建炎中、省冗職。以兵部郎中并兼職方司。

【山堂考索】建炎三年、以駕部兼庫部。隆興改元。復裁內外官。於是駕部又當省。而郎適贊議王府。有詔聽留。需其遷。勿補闕。而兵部四曹止一員。

謹案。宋以樞密院主軍政。武選又并歸吏部。於是兵部遂爲冗員。長貳多不備官。郎曹至以一人行四司之事。宋代官制。最爲叢雜無緒。此亦其名實乖互之一端也。

遼

【遼史百官志】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銓軍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是也。○北院樞密使。○知北院樞密使事。○簽書北樞密院事。○北院都承旨。○北院副承旨。○北院林牙。○知北院貼黃。○給事北院知聖旨頭子事。○掌北院頭子。○北樞密院敞史。○北院郎君。○北樞密院通事。○北院掾史。

謹案。遼北樞密院視兵部。今繫之於表。以存其制。至南面官僚。史志略而不詳。惟興宗重熙中、見兵部侍郎王觀。又有庫部員外郎。見於百官志序。知其建置。亦多仍唐舊也。

金

【金史百官志】兵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兵籍軍器城隍鎮戍廐牧鋪驛車輅儀仗郡邑圖志險阻障塞遠方歸化之事。主事二員。從七品。貼黃五年。設承旨司。令勾稽。從人主事。令史二十七人。內女直十二人。譯史二人。通事二人。○四方館使。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提接諸路驛舍驛馬。承發司管勾。從七品。同管勾。從八品。掌受發省部及外路文字。有屬尚書兵部。

謹案。驛站之設。所以通達軍情。傳宣號令。關繫非輕。溯其由來。蓋自周之盛時。已有其制。考爾雅釋言云。驛、遽傳也。郭璞註皆傳車驛馬之名。春秋僖三十三年左傳云。使遽告於鄭。文十六年云。楚子乘驛會師於臨品。成五年云。晉侯以傳召伯宗。襄二十一年云。祁奚乘馹而見宣子。襄二十七年云。子木使驛謁王。襄二十八年云。吾將使驛奔問諸晉。昭二年云。子產懼弗及乘遽而至。昭五年云。楚子以驛至於羅汭。曰驛、曰馹、曰遽、互見者不一。杜預皆以爲傳車。而釋文則稱以車曰傳。以馬曰遽。劉炎武謂國語晉文公乘馹會秦伯。呂氏春秋齊君乘馹追安子。皆事急不暇駕車而單乘驛馬。據此。是春秋時。已兼有驛車驛馬。特當日牧政。天子十有二閑。邦國六閑。皆以供朝覲會同及軍旅之用。而戎馬之在邱甸者。則民自備之。其驛傳之馬。未知從何供用。疑即當在邱甸所出戎馬之數。爲鄉師所屬。故未嘗別設官以治之也。漢書高祖本紀。乘傳詣雒陽。如淳曰。律、四馬高足爲置傳。四馬中足爲馳傳。四馬下足爲乘傳。一馬二馬爲軺傳。急者乘一乘傳。師古曰。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騎馬謂之驛騎。鄭當時傳。當置驛馬長安諸郊。王溫舒傳。爲河內太守。令。郡县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內至長安。此雖二人私置。然可見漢代之驛。亦車馬兼用。故其時外臣入朝皆由驛。谷永傳。歲竟乘傳奏事是也。罪人發遣亦由驛。淮南厲王傳。載以輜車令縣次傳是也。降人赴闕亦由驛。汲黯傳。匈奴畔其主降漢。徐以縣次傳之是也。獨百官公卿表內。不見有主驛傳之官。據賈山至言云。省廐馬以賦縣傳。昭帝本紀。元鳳二年、詔省乘輿馬及苑馬。以補邊郡三輔傳馬。則是漢代驛馬。但屬之郡縣。而不隸於京師。自後史無明文。北齊鄭部。雖有掌車輿牛馬廐牧之語。亦不及驛傳。至於唐世。始以駕部郎中員外郎主郵驛之事。在外則以都督刺史上佐。內之兵曹參軍掌之。而縣令兼綜焉。相沿至今。而郵政遂爲兵部之專司矣。至驛之置於京師者。在唐則爲都亭驛。長安東都亭驛在朱雀門外四街含光門北來第二坊。通衢。王行瑜殺韋昭度李蔚於都亭驛是也。五季及宋並同。胡三省曰。唐置驛註。曾天寶五年。改東京上源驛爲都亭驛。契丹國志。宋館遼使於都亭驛。蓋如今兵部馬館。而不聞有管驛之員。疑其事即併領於駕部。宋代雖有都亭驛監官。而所司乃接待使人。不關郵政。今已別載入會同四驛館表內。惟金之四方館使、承發司管勾。明之會同館大使。隸屬兵部。正當今馬館之職。元代置通政院於大都、上都。以典驛站。雖品秩較崇。而所掌亦爲相近。謹於官館監督表下。列此三條。以明沿革。而前代則概從其略云。

元

【元史百官志】兵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郡邑郵驛屯牧之政令。凡城池廢置之故。山川險易之圖。兵站屯田之籍。遠方歸化之人。官私芻牧之地。驛馬牛羊駝牢羽毛皮革之徵。驛乘郵運祇應公廨皁隸之制。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總領三部之事。至元元年、別置工部。以兵刑自爲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如舊。員外郎五員。三年、併爲右三部。五年、復爲兵刑部。尚書三員。省侍郎二員。郎中如故。員外郎一員。七年、始列六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仍舊。郎中一員。員外郎仍一員。明年又合爲兵刑部。十三年、復析兵部。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以二員爲額。至治三年、增尚書一員。主事二員。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二人。令史十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克埒穆爾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八人。典吏三人。

謹案。元史百官志。有左三部照磨。掌吏、戶、禮三部錢穀計帳之事。其職蓋如今之司務。已別著之吏部篇。而右三部無之。疑史文脫漏也。至宋、金、元、左、右司都事、主事。爲今司務堂主事之職。其屬左司者。已入吏、戶、禮、三部表中。今以屬右司者。析入兵、刑、工三部。謹發其凡於此。而諸史原文。則不復複載云。

【中文類聚】大元兵部令史。分掌名頭儀仗。爲舊庫部。驛馬遞運。爲舊鋪驛走遞馬數。承發司文字。車輅舍給牌劄廐牧。爲舊駕部。

【元史百官志】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設官六員。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兩院。二十九年、又置江南分院。大德七年、罷。至大元年、陞正二品。四年、罷。以其事歸兵部。是年、兩都仍置。延祐七年、復從二品。大都院使四員。同知二

23A

員、副使二員、僉院一員、同僉一員、院判一員、經歷一員、都事一員、照磨、檢管、勾承發架閣一員、上都院使、同知、副使、僉院、判官、各一員、經歷、都事各一員。

明

【明史職官志】兵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時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人。萬曆九年。並革。員外郎一人、從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司員外郎一人。弘治九年。增設武庫司員外郎一人。後俱革。嘉靖十二年。增設職方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洪武宣德間。增設武選司主事三人。職方司主事四人。正統十四年。增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十一年。又增設車駕司主事一人。所轄會同館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大通關大使、副使各一人、俱未入流。尚書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侍郎佐之。武選掌衛所士官選授陞調襲替功賞之事。歲凡六選。有世官。有流官。世官九等。流官八等。以世官陞授。或由武舉用之。軍政五年一考選。先期撫按官上功過狀。覆核而去留之。以貼黃徵圖狀。以初結徵誥勅。以敘功課將領。以比試練卒徒。以優養恩故絕。以褒恤勵死戰。以寄祿馭恩倖。以殺降失陷避敵激叛之法。蒞軍機。以典刑敗倫行刦退陣之科。斷世襲。職方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凡天下地里險易遠近邊腹疆界。俱有圖本。三歲一報。與官軍車騎之數。備上。凡軍制內外相維。武官不得輙下符徵發。各統其官軍。以聽征調守衛。朝貢保塞之令。以時修浚其城池。而閱視之。征討請命將出師。懸賞罰。調兵食紀功過。以黜陟之。以堡塞障邊徼。以烽火傳聲息。以關津詰姦細。以緝捕弭盜賊。以快壯簡鄉民。以勾解收充抽選。併審疏放存恤之法。整軍伍。車駕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牧之事。凡鹵簿大駕、丹陛、鹵簿、武陳、駕、行辨其物數。以授所司。凡侍衛御殿全直。常朝番直。凡郵傳在京師曰會同館。在外曰驛。曰遞運所。皆以符驗關分行之。凡馬政其專理者太僕苑馬二寺。稽其簿籍。以時程其登耗。惟內廠不會。武庫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內外官軍有征行。移工部給器仗。籍紀其數。制勅下各邊徼發及使人出關。必驗勘合。軍伍缺。下諸省府州縣勾之。初洪武元年。置兵部。六年。增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置總部、駕部、并職方三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如吏部之數。十三年。陞部秩。設尚書、侍郎各一人。又增置庫部。為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十五年。增設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為司馬部。二十九年。定改四部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惟職方仍舊名。其泰中、增設尚書一人。協理部事。天順初。罷。隆慶四年。添設侍郎二人。尋罷。萬曆末年。復置。

謹案。明代設有協理京營戎政一人。或兵部尚書。或兵部侍郎。或右都御史。蓋時以武臣總督京營。故以文臣為協理。皆另給關防。專理戎政。不隸部務。中間亦屢有裁革。乃別為額闕。非本部常置之正官。今故不著於表。又案明初兵制。內領之五軍都督府。外則統之都司。而有事則別選侯伯為總兵官。以主征伐。原不專隸中樞。自英宗以還。承平日久。軍伍廢弛。而兵政遂盡歸之兵部。每遇邊場有警。則調兵撥餉及戰守機宜。皆惟兵部是聽。武臣自專閫以下。均受節制。黜陟進退。罔不由之。總兵官領勅至長跪部堂。而弁帥奔走盡如鈴卒。其權甚重。故當時號為本兵。而受任者多非其人。甚或借以營私填窟。諸邊將率多紈袴。貲緣得官。以鹵驅重寄。付之僨帥之手。至於冒占軍伍。尺籍空虛。一旦羽檄紛馳。輙搶攘周章。毫無調度。即有一二果銳敢戰者。又為部符所格。東西牽掣。坐失事機。遇敵即形挫衂。明之諸帝。既委其責於兵部。一切仰成及敗事僨轅。則又歸咎部臣。重加刑戮。如丁汝夔陳新甲等。皆至伏誅西市。死非其罪。其他亦竄謫不絕。良由措置乖方。故兵威益以不振。我朝武功赫濯。軍令嚴明。四征不庭。無不恪承謨略。初置議政大臣。以參承軍事籌畫。自雍正初年以來。復設辦理軍機事務處。凡當命將出師征勦情形。皆令以郵函直達。聖神燭照。洞悉機宜。軍機大臣承旨書宣。帥臣等仰遵授算。所至悉迅奏廣功。兵部之職。不過稽覈額籍考察弁員而已。蓋惟聖武布昭。樞鈐獨運。故能指揮萬里。如在戶庭。洵非臣下之所克俾贊萬一也。

歷代職官表卷十三

刑部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三公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廷尉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尚書

刑部左右侍郎
秋官小司寇中大夫
小司寇上大夫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司刑少常伯 秋官侍郎 憲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左伊勒希巴 右伊勒希巴 知左伊勒希巴事 知右伊勒希巴事
刑部侍郎
刑部侍郎
刑部左右侍郎

刑部十八司郎中
士師下大夫
三公曹郎
二千石曹郎
二千石郎 都官郎 比部郎
三公郎 比部郎 都官郎 二千石郎
三公郎 比部郎 都官郎
都官郎 二千石郎 比部郎 三公郎
刑部中大夫 小刑部下大夫 司隸下大夫
都官郎 刑部郎 比部郎 司門郎
刑部郎中 都官郎中 比部郎中 司門郎中 司刑大夫 司僕大夫 司計大夫
刑部郎中
刑部郎中 都官郎中 比部郎中 司門郎中
刑部郎中
刑部郎中
浙江 江西 湖廣 陝西 廣東 山東 福建 河南 山西 四川 廣西 貴州 雲南 十三清吏司郎中

刑部十八司員外郎
鄉士上士中士 遂士中士 縣士中士 方士中士 訝士中士 司隸中士
小刑部上士 鄉法上士中士 遂法上士中士 稍法上士中士 縣法上士中士 讞法上士中士 小司隸上士 司隸中士 掌徒中士
都官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比部員外郎 司門員外郎 都官承務郎 刑部承務郎 比部承務郎 司門承務郎
刑部員外郎 都官員外郎 比部員外郎 司門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都官員外郎 比部員外郎 司門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刑部員外郎
浙江 江西 湖廣 陝西 廣東 山東 福建 河南 山西 四川 廣西 貴州 雲南 十三清吏司員外郎

刑部十八司主事
司刑司刺旅下士 司隸下士
尚書主事令史 殺具吏部都
都官主事 二千石主事 比部主事
刑部主事
刑部主事 都官主事 比部主事 司門主事
刑部主事 都官主事 比部主事 司門主事
刑部主事
刑部主事
浙江 江西 湖廣 陝西 廣東 山東 福建 河南 山西 四川 廣西 貴州 雲南 十三清吏司主事

獄司	提牢主事	式帖筆	司務	堂主事
	掌下士四中士四			
獄都司丞若獄都丞船丞	獄都司令若獄都令船令	令史		
	獄若司獄官	尚書令史		
獄左丞獄丞布		尚書正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令
		詳覆令史		
獄丞獄丞獄掾獄丞獄掾		尚書主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令
		譯令史		
	掌士四中士四下			
獄丞		尚書令史	尚書刑部都事	尚書右司主事
獄丞		尚書令史	尚書刑部都事	尚書右司主事
		令史	六部監門都司	尚書右司主事
要獄		伊勒希布令史		
獄丞		女直令史	右司都事	
司獄獄丞		蒙古令史	右司都事	
司獄司獄司獄		且寫	刑部司務廳司務	

刑部

國朝官制

刑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折獄審刑。酌核法律。受天下奏讞。咸閱實而上其辭。以肅邦憲。所屬有直隸、奉天、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廣、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督捕、十有八司。國初刑部設滿洲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二員。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三員。順治初、定設滿洲、漢人尚書各一員。七年、增設滿洲尚書一員。十年仍省。雍正十二年以來。親王、郡王及大學士。奉命管理部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迪播祥刑。以武尚書。順治元年定額。

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順天、直隸、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左翼（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所屬刑名。初爲右現審司。乾隆二年、改設直隸司。設官如今額。

官各館例律	使大庫司庫司庫贓
司刑上中司刑下士	
科定額郎	
獄定郎	
士刻上司刑下士	
刪定使	
勅命提牽所 勅命訂定宣所 勅命刪定合宣所	
	同提司籍知所
	檢利部則校部廨部

謹案初制刑部設江南等十四司康熙三十八年增置督捕前後司爲十六司雍正元年增置左右二現審司凡四繫之待讞者則主其鞫訊之事十一年析江南司爲江蘇安徽二司併督捕前後司爲一乾隆二年改右現審司爲直隸司七年復改左現審司爲奉天司始定爲十八司司屬初設理事官六員順治元年改定滿洲郎中六人員外郎八人主事十有四人漢軍郎中四人員外郎十有二人漢人郎中員外郎主事每司一人五年增置滿洲郎中八人員外郎十人十五年省漢人員外郎主事各四人十八年增置蒙古員外郎八人康熙元年仍省五十七年增置蒙古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雍正三年復置漢人員外郎主事各四人五年能漢軍員額增漢人郎中三人員外郎一人其額設各司員額亦俱隨時增設凡額官闕則總其數三分計之以其二牒吏部除授而留其一由堂官遴選奏請揀補焉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盛京黑龍江吉林將軍及奉天府所屬刑名兼宗人府理藩院文移關白之事初爲左現審司乾隆七年改設奉天司設官如今額

江蘇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江蘇所屬刑名凡奉德音肆眚則審定其條格而頒之于四方初爲江南司雍正十二年析置江蘇及安徽二司設官如今額

安徽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安徽所屬刑名兼鑲紅旗文移關白之事雍正十二年以江南司析置設官如今額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江西所屬刑名兼正黃旗中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福建所屬刑名兼戶部戶科倉場衙門左右兩翼鑲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人二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浙江所屬刑名及都察院刑科南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兼司本部條奏彙題及各司爰書駁正者會其成比年一奏

湖廣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湖北湖南所屬刑名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河南所屬刑名兼禮部禮科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東城御史正紅旗文移關白之事凡夏令熱審則布告各司頒行天下欽卹如制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山東所屬刑名兼兵部兵科太僕寺文移關白之事凡步軍營捕獲盜窩歲登其數請敘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漢人一人

掌山西及八旗游牧察哈爾右翼正黃西半旗·正紅·鑲紅·鑲藍·三旗·定邊左副將軍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科布多大臣庫倫大臣所屬刑名兼軍機處內閣翰林院詹事府起居注館內務府上駟院武備院鑲白旗北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陝西甘肅及伊犁烏魯木齊塔爾巴哈台葉爾羌喀什噶爾烏什阿克蘇庫車土爾番哈爾沙爾和闐哈密所屬刑名兼大理寺西城御史文移關白之事並稽覈因糧出納俾無歧冒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四川所屬刑名兼工部工科文移關白之事秋審則會九卿詹事科道于朝房以定爰書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廣東所屬刑名兼鑲藍旗正白旗文移關白之事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廣西所屬刑名兼通政使司文移關白之事及以時散給因衣朝審則會九卿詹事科道于朝房以定爰書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雲南所屬刑名兼鑲黃旗文移關白之事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漢人各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貴州所屬刑名兼吏部吏科正藍旗文移關白之事

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洲漢人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八旗及各省駐防逃人之事初隸兵部督捕衙門康熙三十八年始以督捕前後司及督捕廳改隸刑部雍正十二年能督捕前司及督捕廳併其事于後司仍省後字但曰督捕司堂主事滿洲五人漢軍一人

掌文案者滿洲二人掌章奏者滿洲三人漢軍一人俱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定額掌巡察出入約束胥隸凡直省解囚投文登其數給以批迴訟者收其狀呈堂分司

聽之。

筆帖式。滿洲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五人。

滿洲筆帖式。初置九十六人。後增置九人。蒙古筆帖式。乾隆二年置。漢軍筆帖式。初置十有九人。後省四人。俱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兼吏部篇。）

提牢主事。滿洲、漢人各一人。北所司獄。滿洲二人。漢軍、漢人各一人。南所司獄。滿洲二人。漢軍、漢人各一人。（從九品。）

主事掌稽覈罪囚。于額外及試俸主事內揀選。引見補充。歲周更代。咨吏部議敍。司獄分掌南、北監禁。督禁卒吏夫。晝夜巡警。凌虐需索者問如法。順治元年、置漢軍、漢人司獄四人。康熙五十一年增置滿洲司獄四人。三年而代。咨吏部敍陞如例。又置官醫二人。分隸南、北所。以療囚之疾病。

贓罰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收見審贓罰銀錢。會其數以送戶部。順治元年置額。

律例館總裁。無定員。提調官一人。纂修官四人。收掌官四人。繙譯官四人。繙譯官四人。謄錄官六人。

掌修明法令。刊定條式。隨時審訂。以詔有司。設館西長安門外。總裁以本部尚書侍郎兼之。提調、纂修官以本部司員充。收掌、繙譯、謄錄官以本部筆帖式充。凡歲五周。則彙輯而排次之。謂之小修。比十年。遇重編新格。增損刪定。勒爲憲典。頒行天下。謂之大修。皆月給餐錢。期年而畢。初順治二年、特設律例館。勅修律官撰定律書。四年書成。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其後。次第刊修。皆特簡王大臣爲總裁。以各部院通習法律者爲提調纂修等官。凡額設十有八人。乾隆七年、始以其館。併隸刑部。復改定員額。如今制焉。

謹案。定制。錄直省獄囚曰秋審。錄刑部獄囚曰朝審。歲以八月。刑部會九卿、詹事、科道于天安門外金水橋西。公閱其爰書而覈定之。初以四川、廣西兩司。分掌案牘。雍正十二年、始別選司屬滿洲、漢人各二員。主其事。曰總辦秋審處。專佐以協辦者四員。歲滿則交替。乾隆十九年以後。凡核直省審册辨實緩矜疑之當否。以白于長官。皆以總辦司員任之。先後增置十六人。學習者無定員。其職雖出堂官揀派。而專司秋讞。所繫綦重。謹識于此。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謹案。虞廷以皋陶爲士。孔穎達謂即周禮之士師。鄭康成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三代刑官。其

源蓋本于此。然考漢書胡建傳。引黃帝李法。蘇林曰獄官名也。顏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總主征伐刑獄之事。是其官已起于黃帝時。故孔安國傳以士爲理官。鄭康成禮記月令註則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雖稱名不同。其實一也。自周官既廢。秦漢乃專置廷尉大理。以主刑獄。至隋唐復設刑部。以當周司寇之職。而大理仍並置不廢。其職名遂分爲二矣。今以周秋官之屬。及歷代尚書諸曹。繫諸刑部表內。而理官沿革。則別載入大理寺篇。名實相承。無有條而不紊焉。

【孔穎達禮記疏】鄭注大傅夏書所謂六卿。有作士。

謹案。尚書言汝作士者。乃指皋陶爲士師之官。與上文伯禹作司空。汝作司徒同義。並非以作士兩字爲官名。王莽妄引經義。改大理曰作士。水衡都尉曰朕虞。殆于不識句讀。康成乃以亡新官號傅會夏官。此漢人說經之陋。不足據也。

【尚書洪範】三八政。六曰司寇。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寇。【鄭康成注】此殷時制也。

謹案。箕子陳禹九疇。而稱司寇之官。此可考見夏殷之制。實有此職。曲禮鄭注所云。並非鑿空之。

【尚書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春秋左氏傳】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

【春秋左氏傳】康叔爲司寇。（孔安國傳。司寇。第五。衛侯爲之。）

【尚書序】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孔安國傳。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後爲甫侯。故稱甫刑。）

謹案。司寇本李官。管子五行篇。昔者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又云春者、士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蓋李即周之司寇。春秋襄三年左氏傳。魏絳曰請歸死于司寇。荀子曰。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姦邪不作。司寇之事也。此雖春秋戰國。猶存周禮舊名。顧其時稱名亦多錯雜。呂氏春秋。管子復于桓公曰。平原廣城。車不結軌。士不旋踵。鼓之。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若王子城父。請置以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李。注大李、治獄官。以大李對大司馬。則大李之爲大司寇明矣。淮南子天文訓。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南方既爲司馬。北方既爲司空。則西方之理。即爲司寇明矣。其以理爲司寇。與呂覽同。皆舉三代以前之官名。周官也。至商子慎法篇。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所謂殿中置一法官。不知何官。其云殿中。則又與司寇職掌不合。至司寇于周爲秋官。而管子五行篇。以司馬爲秋官。李爲冬官。均異周制。百家殊說。不合經典。姑識于此。以備參考焉。

【周禮秋官】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士中士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縣士中士三十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司隸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六人，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以五刑糾萬民，凡諸侯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小司寇之職，以六刑聽萬民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掌士之八成，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蒙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遂士掌四郊，聽其獄訟，三旬而職聽于朝，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三月而上獄訟于國，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論罪刑于邦國，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司圜掌收教能民，掌囚掌守盜賊，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于法者亦如之，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謹案周禮諸官，列職紛繁，以今六部之制相準，不能一一脗合，惟秋官專掌獄訟，自士師以迄司隸，皆理刑之官，故與今刑部職掌相符者為最多，如士師為士官之長，而其下有鄉士以主六鄉之獄，有遂士以主六遂之獄，有縣士以掌外野之獄，有方士以掌都家之獄，有訝士以掌四方諸侯之獄，皆隨地設官以治之，今之按省分司，以治應獄者，正同此意，至司刑、司刺掌五刑三刺之法，以詔司寇，則如今之律例館、秋審處，司圜、掌囚、掌戮，則如今之提牢廳、司獄司，而司隸掌五隸、司厲掌罪隸，即唐、宋都官郎中、員外郎所自出，雖其職已散入各司，然亦刑部所有事也，惟唐、宋司門郎中、員外郎專掌門關往來之籍賦，唐六典以地官司門之職當之，自明以來，其職事併入

戶、兵二部，久不隸于刑部，今仍載司門一曹，以存沿革，而不復遠溯周制，用符其實云。

【唐六典】刑部尚書，周之秋官卿也，侍郎，周之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有司厲下士，蓋都官員外郎之任也。

漢

【杜佑通典】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詞訟非法，亦謂之賊曹，重于諸曹，（蔡邕獨斷曰：劉道真謂漢氏重賊曹為是，吳晉遞更部為非，薛君曰：君何是古而非今，劉雄曰：賊曹職典刑獄，刑獄繩繩，是以欲或之，答曰：今之賊曹，不能總聲類色，以別眞偽，縣不能斷獄之尚書也，夫准獄者準小人，在朝者準君子，小人易檢，君子難繩，俱不得已，更部宜重，賊曹宜輕也。）

【册府元龜】漢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郎令就問，如廷尉請捕衡山王，遣中尉大行即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宗正有都司空令丞，（如淳曰：主諸人。）少府有若盧令丞，（如淳曰：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中尉有都船令丞，（如淳曰：漢儀注有都船獄令。）

【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九年，復置若盧獄官。

謹案漢書宣帝紀，遣使者分條中都官獄，師古曰：中都官，凡京師諸官府也，後漢志稱孝武帝以下設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令長名，今以紀傳核之，其可考見者，如宗正所屬有都司空獄，（劉昭補後漢志：都司空，主獄事。）內官獄，（東方朔傳：獄繫內官。）少府所屬有導官獄，（溝通傳其弟繫導官。師古曰：導官，主擣米為此。非本獄所。）若盧獄，（李賢後漢書注若盧獄主鞫將相大臣。）考工獄，（劉輔傳繫兵工獄。蘇林曰：考工也。）居室獄，（灌夫傳繫居室。後改保宮，主治宮室。師古曰：居室獄，主治宮室職務甚多，因為置獄，主治諸人，故往往云居室獄，然非獄名。）中尉所屬有都船獄，（說見後。）鴻臚所屬有別火獄，（如淳曰：漢儀注有別火獄令。）郡邸獄，（師古曰：漢舊儀：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屬大鴻臚。）當時皆謂之詔獄，各置令丞等官，其罪人就繫者，則謂之中都官囚徒。（劉昭補後漢志長安中都官囚徒。）而廷尉專掌刑法，獨不聞有獄官，考王嘉傳，嘉得罪，有詔假謁者，節召丞相詣廷尉詔獄，嘉隨使者詣廷尉，廷尉收嘉丞相新甫侯印綬，縛嘉載詣都船詔獄，是嘉當下廷尉詔獄，而廷尉乃縛送都船，足知當日中都官諸獄，皆以繫廷尉罪人，故本署轉無專獄，辭官傳載宣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吏，亦可見諸獄皆屬廷尉，故吏職得互相遷補也，後漢惟廷尉及雒陽有獄，而和帝復置若盧獄官，不言所屬，考安帝紀，永初二年，皇太后幸雒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賜河南尹、廷尉卿及官屬有差，雒陽屬河南，則若盧亦當屬廷尉矣，今廷尉沿革，雖已別載大理寺表，而獄制專隸刑部，故取都司空、若盧、都船三令丞，繫之于此，以著提牢司獄設官之權輿，又二千石曹，初主都國二千石，三公曹後改主考課，今據其職掌，亦互見吏部表內云。

三國

【鄭樵通志】魏青龍二年、置都官郎、掌刑法獄訟之事。

【册府元龜】魏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定科又作定課。

【太平御覽】何貞奏許都賦、明帝奇之、擢爲都官郎中。

【晉書職官志】魏尚書有二千石郎。

【孫逢吉職官分紀】魏尚書郎有比部。

謹案、前代法令之書、在漢以後有二、曰律、令、諸家漢書註所引有漢律、又有令甲、令乙、令丙、杜周傳云、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是也、在唐有四、曰律、令、格、式、新唐書刑法志謂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式者、具所常守之法、凡邦國之政、必從事于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是也、在宋亦有四、曰勅、令、格、式、乃沿唐之舊、而自律以外、又增勅爲四也、參稽厥制、律爲律之政文、而勅令格式、則如今各部院衙門之則例、歷代統其事於刑曹、凡罪人之麗辟及職官之案劾者、皆據此平決、蓋今刑部之議罪與吏、兵二部之議處、其職掌本同在法官、晉書刑法志載裴頠奏有尚書免皆在法外、刑書之文有限、舛違之故無方、故有臨時議處（今案讀承用之議處二字、其源實始于此、）之文、誠不能皆得循常云云、此制至能免亦由刑官議處之明證、隋唐始于吏部、置考功一曹、而所司惟考績黜陟之令、其他論劾、仍不與焉、唐六典稱九品已上犯除免官者、大理詳而質之、以上刑部、其事尚在法官、至明以內外彈章付之考功定擬、武官功過、亦歸武選、于是官司過失至革職以下者、其核議之事、乃悉屬吏、兵二部、而不在法司矣、今以定科刪定兩郎、專掌修定法令、（隋志載陳沈洙以議獄不同、請據遂刪定、詳改則制、即如今之案入則例、）實兼有今刑部律例館、吏兵二部則例館之任、故既載入吏部篇、而仍互見于此、至比部郎起自晉魏、而唐以後則專司勾覆倉庫出納百官俸料、乃如今戶科給事中及江南道御史之磨勘註銷、並不預刑名之事、其職久與刑部無涉、顧炎武日知錄云、周禮小司徒三年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註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唐時刑部有刑、比、都官、司門四曹、唐書職官志、比部掌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楊炎傳、天下財賦皆納左藏院、尚書、比部覆其出入、宋史職官志、比部掌勾覆中外帳籍、考其陷失、而理其侵負、凡掌考索、會計逋欠、每三月一比、爲之比部、故昔人有刑罰與賦斂相爲表裏之說、今四曹故爲十三司、而財計之不關刑部久矣、乃猶稱郎官爲比部何耶、炎武之說、誠爲詳核、然考宋陷二志、皆以比部主法制、則比字當亦取律例相比況之義、如漢志所云決事比者、蓋自唐以後始失其職耳、今以歷代皆屬刑部、故仍繫之于表、而具論其職掌之不同者如右。

晉

【通典】晉復置三公尚書掌刑獄。

【唐六典】晉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掌刑獄。

【晉書職官志】晉受命置三公、比部、都官、二千石曹郎。

【宋書百官志】晉西朝則有三公、比部、都官曹郎。

【謝維新合璧事類】魏有定科郎、晉賈充定律令、以裴楷爲之。

謹案、晉書職官志稱、武帝能定課郎、（即定科郎、）而謝維新乃謂晉時裴楷爲之、頗不相合、今考楷本傳、其爲定科郎、尚在魏世、至晉初定律令時、則楷已爲散騎侍郎、維新誤以爲晉事、蓋失于詳檢也。

【唐六典】晉令有獄左、右丞各一人。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高祖初增都官尚書、太祖元嘉十八年、增刪定曹郎、蓋魏世之定科郎也、吏部尚書領刪定三公、比部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曹、比部主法制、都官主軍事刑獄。

【通典】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制。

【南齊書百官志】吏部尚書領刪定、三公、比部曹、都官尚書領都官曹。

【隋書百官志】梁尚書省置都官尚書、刪定、三公、比部、都官等郎、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唐六典】宋齊並以三公郎曹掌刑獄、置郎中一人、梁、陳因爲侍郎、梁、陳又置獄丞二人、第七品。

謹案、三公曹、後漢雖改主考課、而自晉以迄南北朝、則仍爲主刑獄之官、其屬之吏部者、蓋以太尉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掌刑法、故三公曹郎亦歸其統轄也、至二千石郎、晉南渡後、已罷不置、史亦不詳其職掌、而當時去漢未遠、建置當必相同、今並繫之于表云。

北魏

【通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

【唐六典】獄丞後魏亦二人。

【魏書官氏志】獄掾從第七品下。

謹案、後漢惟和帝置有若盧獄官、而廷尉雒陽縣獄官皆不見于史、唐六典始敍晉置獄丞、梁、陳因之、魏書亦敍魏置獄掾爲從七品、其後歷代多設是官、屬于廷尉、蓋當時六曹未有定制、廷尉尚當秋官之職故也、會大理寺已不置獄、前代所爲廷尉獄官、其職久已歸入刑部、故析繫于此、以備提牢司獄之沿革焉。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置都官尚書統都官，掌畿內非違得失事。二千石、掌畿外得失等事。比部掌詔書律令。曹都官二千石比部各掌罪罰掌故主事員。

【唐六典】三公郎曹掌刑獄。北齊置郎中二人。

【通志】北齊有三公曹掌諸曹因報斷罪赦日建金雞等事。屬殿中尚書。

【冊府元龜】北齊獄丞、掾各二人。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司寇，正六命小司寇上大夫，正五命秋官刑部中大夫，正四命秋官小刑部司隸等下大夫，正三命秋官小刑部司刺、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小司隸等上士，正二命秋官司刺、鄉法、遂法、稍法、縣法、畿法、掌罪隸、掌夷隸、掌蠻隸、掌戎隸、掌狄隸、掌徒、等中士，正一命秋官小刑部掌囚、司厲、掌夷隸、掌蠻隸、掌戎隸、掌狄隸、掌徒、等下士。

【冊府元龜】後周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民之罪。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有司隸下大夫，掌五隸及徒者捕盜賊因執之事。

謹案，周官司隸，掌五隸之法，本主罪人，自漢武帝襲其名，置司隸校尉，使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又令察三輔、三河、宏農，乃全與周制不合。今按其職掌，已別繫之步軍統領衙門表內，惟後周所沿，依倣周官，復掌罪徒，與漢魏以下司隸之職又殊，故仍載入刑部沿革焉。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都官尚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一人，尋改都官尚書為刑部尚書，煬帝即位，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為郎，又改刑部為憲部，以異侍郎之名。

【通典】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為刑部，並因後周之名。

【唐六典】隋置獄掾八人。

謹案，今刑部之名，肇於後周，定於隋世，歷代相沿，未之有改，溯其本始，即南北朝之都官尚書也，但考列史所載，都官一曹，自魏晉以後，掌京師及畿外得失非違等事，頗似漢之司隸，而並無斷獄議罪之責，故六典以為非唐時都官之任，推原其故，蓋由魏晉諸朝尚書各曹，尚不依六官分職，故刑名政令，自大理以外，八座則以三公吏部尚書主之，郎官則以三公郎中主之，而或領於吏部，或領於殿中，隸屬參差，本無定制，隋文帝改都官尚書為刑部，而省三公郎不設，於是三

公舊職，遂悉歸於刑部曹，又以都官郎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并良賤訴競俘囚之事，弼教之任，自是始專之刑部矣，今以刑部出自都官，建置相因，源流有在，故仍繫之于表，而附著其異同于此。

唐

【新唐書百官志】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律令刑法徒隸按覆讞禁之政，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刑部郎中、員外郎，掌律法按覆大理及天下奏讞，為尚書侍郎之貳，凡刑法之書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鞫大獄，以尚書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為三司使，凡國有大赦，集囚徒于闕下以聽。○都官郎中、員外郎，掌俘隸簿錄給衣糧醫藥而理其訴免。○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會內外賦斂經費俸祿公廨勳賜贓贖徒役課程逋欠之物，及軍資械器和糴屯牧所入，京師倉庫，三月一比，諸司、諸使、京師四時勾會于尚書省，以後季勾前季，諸州則歲終總勾焉。○司門郎中、員外郎，掌門關出入之籍及關遣之物。

謹案，今制，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為三法司，其名始自明代，而實防于唐之三司使，其時有大獄，則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為三司使以鞫之，謂之大三司使，見合璧，若三司所按，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郎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謂之小三司使，見唐職林，今凡刑部重辟囚，先以御史大理左右寺官會刑曹，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曰會小三法司，及致辭于長官，都御史大理卿迺詣刑部與尚書侍郎會聽之，各麗其法以議獄，曰會大三法司，蓋即其遺意也，唐自中葉以後，史傳所紀獄事，多云三司按鞫，皆指臺省寺三官而言，唐六典又云，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與史不符，此殆開元以前之初制，新唐書刑法志，肅宗時陳希烈等獄，以三司使劾治，而通鑑所載，乃御史大夫崔器、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呂諲，為之，亦不及刑部大理，則以峴等本出臺省官以後，仍令領三司之事耳，又案魏文帝黃初六年，收鮑勛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劾論，胡三省通鑑注，三官，廷尉正監平也，冊府元龜，梁置建康縣獄三官，以尚書郎為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皁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據此則執法之官，以三為數，其來已久，又不僅始自唐時矣。

【舊唐書職官志】龍朔二年，改刑部為司刑，都官為司僕，比部為司計，尚書為太常伯，侍郎為少常伯，郎中為大夫，咸亨元年，依舊，光宅元年，改刑部為秋官，垂拱三年，加秋官侍郎一員，神龍元年詔官名並依永淳以前故事，天寶十一載，改刑部為憲部，比部為司計，至德二載，依舊。

謹案，天寶中，改刑部為憲部，凡行內諸司之稱部者並改之，以避六部之名，舊唐志所載甚詳，新唐志乃謂改刑部為司憲，是誤以龍朔所改御史大夫之名，屬之刑部非也。

【唐六典】刑部主事四人，令史十九人，書令史三十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都官主事二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比部主事四人，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七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司門主事二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獄丞四人，從九品下，以流外入仕者爲之。

【舊唐書殷郢列傳】郢兼御史中丞，御史臺奏天下斷獄，自徒以下結覆者，並徒置遼州，郢駁奏請下刪定使詳覆，然後施行，從之。

謹案，刪定使之名，職官志不載，僅見于此，蓋因纂集律令，隨時所置之官，猶今之律例館總裁也。

五季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勅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召曉法令者充。晉天福三年三月，詳定院奏，前守晉州洪洞縣主簿盧燊進狀，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諸道決獄，若關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請諸州府凡斷大辟罪人訖，逐季將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并本判官馬步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步使判官名銜申聞，或有案內情由不圓，刑部請行勘覆，從之。

謹案，盧燊進策，請諸州府斷大辟罪人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然則前此諸道州府大辟案款，未嘗申報刑部矣，唐刑部郎中員外郎掌集天下奏讞，而五代時州府大辟案款全不申刑部，于此見五代之廢弛也。

【冊府元龜】後唐同光二年、刑部尚書盧質，長興二年、刑部郎中周知微，四年、刑部侍郎任贊，晉天福元年、刑部郎中鄭觀，六年、刑部員外郎李象，周廣順元年、刑部員外郎曹匪躬。

謹案，五季官制，史志不詳，今據冊府元龜所載，略採一二，以見刑曹建置，亦多仍唐舊也，冊府元龜又載，後唐同光元年，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自朱溫刪改，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僞廷之制云云，周顯德五年，中書門下奏三司臨時條法，望令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云云，是五季亦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爲三司，並同唐制矣。

宋

【宋史職官志】刑部掌刑法獄訟奏讞赦宥敍復之事，凡斷獄本于律，律所不該，以勅令格式定之，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勅，設于此而使彼至之之謂格，設于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皆閣其案狀傳例擬進，其屬三司都官，曰比部，曰司門，設官十有一，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國初以刑部復大辟案，淳化二年，增置審刑院，知院事一人，以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詳讞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大中祥符二年，置糾察刑獄司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時以報，若理有未盡，或置淹恤，迫覆其案，詳正而駁奏之，凡大辟皆錄問，元豐三年八月，詔省審刑院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刑部主判官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審刑議官爲刑部詳議官，官制行悉罷歸刑部，元祐元年，若比部郎官一員，以都官兼司門，五月三省言舊制糾察在京刑獄，以察違慢，自罷歸刑部，無復申明，糾舉之制，請以御史臺刑察兼領，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紹聖元年，詔都官司門互置郎官一員，崇寧二年十二月，詔刑部尚書通治左右曹，侍郎一治左曹，一治右曹，如獨員即通治，○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凡麗于法者，審其輕重，平其枉直，而侍郎爲之貳，應定奪審覆除雪敍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凡總訟獄或輕重失中，有能駁正，詔其賞罰，若頒赦宥則糾官吏之稽違者，分案十二，置吏五十有二，紹興後分案十三，裁減吏額，置三十五人，○侍郎南渡長貳互置，隆興常置一員，淳熙十六年，依崇寧專法，奏獄及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之，用侍郎吳博古之說也，○郎中員外郎分左右廳，掌詳覆敍雪之事，建炎三年，刑部郎官以二員爲額，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紹興二十六年，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先是右司汪應辰言刑部郎官分爲左右，左以詳覆，右以敍雪，同僚異事，祖宗有深意，倘初無分異，則有不當于理者，孰爲追改，乞選用貶制，要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用之，以稱欽恤之意，從之，仍令今從做此，○都官郎中員外郎掌徒流配隸，凡天下役人與在京百司吏職，皆有籍以考其役放及增損廢置之數，分案四，置吏十有八，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元年，詔都官比部共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分案五，裁減吏額，置十二人，淳熙十二年，減二人，○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場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自上比部，至則覆審其多寡登耗之數，有陷失則理納鉤考，百司經費，有隱昧則會問同否，而理其侵負，舊帳案隸三司，熙寧五年，置提舉帳司選人吏二百人，驅磨天下帳籍，并選官覆審，七年二月，詔帳司每歲具天下財用日出入數以聞，元豐初年，詔諸路用賦出入，自今三年一供，著爲令，官制行，置其事歸比部，元祐元年七月，用司馬光奏，悉總于戶部，三年，罷正倉部勾覆，欠，懲由案及印發鈔引事歸比部，分案五，置吏百有一，建炎以後，或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司門郎中員外郎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及其廢置移復之事，應官吏軍民商販護送其冒禁違縱者，凡諸門啓閉之節，及關梁餘禁以時舉行，分案二，置吏五，

謹案，宋制獄囚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蓋如今之順天府及五城司坊官，法司僅平其讞牘，未嘗置獄，至熙寧九年，神宗始命置大理獄，而史志並無管獄之官，疑即以司直主簿兼，其任也，至比部自唐宋而後，專掌勾稽中外帳籍，如今注銷錢糧之職，並不關涉刑名，說已具前，然考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謂宮禁藏取金銀錢帛，率以百萬計，雖有歲終比部驅磨之

令。然郎官第赴內東門司終日危坐。而數瑞自爲會計。郎官不得預聞事。乃卷簾尾示之。俾書名而已。據此。則此部未嘗能舉其職。亦可以見當時冗濫之弊矣。

【章俊卿山堂考索】勅令所未差宰臣提舉詳定官。以侍從之通法令者充。刪定官于職事官內差充。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薛簒二年、以京獄訟之繁。懼有寃滯。始置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省寃濫。命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湘爲之。凡在京師刑獄。御史開封府皆得糾之。起。湘抑屈者不能盡知。乞許令糾察陳狀。從之。但不鞫獄。○太宗慎刑罰。淳化二年、始置審刑院。以復大理奏案。以近臣一人知院事。設詳議六人。擇京朝曉律常任法寺官者爲之。每奏一人。從知院上殿例得賜緋。故士大夫以審刑爲朝官染院。

【江休復鄰幾雜志】審刑奏案貼黃。上更加撮白。撮白上復有貼黃。

謹案。百官志。元豐官制行。審刑、詳議、糾察、悉能歸刑部。卽所謂刑部郎中員外分左右廳、左主詳覆、右主敍雪之職也。

遼

【遼史百官志】伊勒希巴（滿洲語。伊勒希。剛也。巴。處所也。原作夷離畢。今改正。）院掌刑獄。○伊勒希巴。○左伊勒希巴。○右伊勒希巴。○知左伊勒希巴事。○知右勒希巴事。○敞史。○選底掌獄。

謹案。遼世刑獄。主之伊勒希巴。考遼史刑法志載。道宗清寧四年、詔左伊勒希巴曰。外路死刑。雖已款伏。仍令附近官司覆問。有寃者卽具以聞。可見諸路獄訟。皆歸決遼。其職實如今之刑部。至其時南面官僚內。尚書六部。多依唐典建設。刑部長貳。亦必備官。然以吏證之。惟大理寺所掌較重。故大理卿少如耶律儼劉伸之屬。史皆稱其治獄詳允。而刑部除授紀傳。多未之及。殆以其僅存空名。故略而不載歟。

金

【金史百官志】刑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一員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關津譏察赦詔勘鞫追徵給沒等事。一員掌監戶官戶配隸訴直廳城門啓閉官吏改正功賞捕亡等事。主事二員。從七品。（金史五十一人。內女直二十二人。漢史五人。通事二人。）架閣庫管勾一員。正八品。掌刑、工兩部架閣。（大安二年。以主事各雜。）同管勾一員。從八品。○獄丞一員。從九品。（屬御史臺。）

元

【元史百官志】刑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刑名法律之政令。凡大辟之案覆。繫囚之詳讞。孥收產沒之籍。捕獲功賞之式。寃濫疑罪之辨。

獄具之制度。律令之擬議。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以兵、刑、工爲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以郎中員外郎各二員。專署刑部。至元元年、析置工部。而兵刑仍爲一部。尚書四員。侍郎仍二員。郎中四員。員外郎置五員。三年、復爲右三部。七年、始別置刑部。尚書一員。侍郎一員。郎中一員。員外郎二員。八年、改爲兵刑部。十三年、又爲刑部。二十三年、六部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定以二員爲額。大德四年、尚書增置一員。其首領官則主事三員。吏屬則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四人。令史三十人。回回令史二人。克埒穩齊（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二人。奏差十人。書寫三人。典吏七人。○司獄司司獄一員。正八品。獄丞一員。正九品。獄典一人。初以右三部照磨兼刑部獄之任。大德七年、始置專官。部醫一人。掌調視病囚。○司籍所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至元二十年、改大都等路斷沒提領所爲司籍所。隸刑部。

謹案。周禮秋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孔穎達疏謂斷獄訟者。有疑卽使出贖。旣言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或時無金。卽出貨以當直也。蓋職金主受贖鍰。故屬于司寇。當爲今刑部贓罰庫所自出。特其職于金玉錫石丹青之政令。本無所不掌。非特罰贖一事。與金顏料庫尤爲相合。今已專繫之戶部三庫。籍內不復列于此表。至自漢以後。贖金所入。未見專司。唐六典載。侍御史之職有六。其五曰贓贖。李林甫注謂以年深之次者一人。知西推贓贖事。則以憲官兼之。宋志載大理寺右治獄分四案。其一曰左右寺案。掌斷訖公事。案後收理追贓等。則又爲吏人所掌。初無定式。惟元代司籍所。雖主斷沒之籍。不止贓贖。而隸屬刑部。猶得秋官職金遺意。視今制之贓罰庫。差爲近之云。

【富大用事文類聚】大元刑部掌律令格式審定刑名奴婢配隸關津譏察城門啓閉之事。注令史分掌。名頭無專曹官。

明

【明史職官志】刑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十三司員缺增設主事一人。成化元年。增設四川廣西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中。又革湖廣。陝西。山東。福建四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從九品。）尚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所分京府直隸之刑名。照磨檢校照刷文卷。計錄贓贖。司獄率獄吏典囚徒。凡軍民官吏及宗室勳戚隸于法者。詰其辭。察其情。僞傳律例。而比議其罪之輕重。以請詔獄。必據爰書。不得逢迎上意。凡有殊旨。別勅詔例榜例。非經請議著爲令甲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卽決及秋後決。並三覆奏。兩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歲讞平之。五歲請遣官審錄寃濫。猶降錄重囚。會五

府九卿科道官共錄之。矜疑者成遂。有詞者訟所司再問。比律者監候。夏月熱審。免笞刑。減徒流。出輕繫。遇歲旱時旨錄囚亦如之。凡大祭止刑。凡贖罪視罪輕重。斬絞雜犯徒末減者。贖收贓詞訴。必自下而上。有冤而迫者。許擊登聞鼓。四方有大獄。則受命往鞫之。四方決囚。遣司官二人往涖。凡斷獄歲疏其名數以聞曰歲報。月上其拘釋存亡之數曰月報。獄成移大理寺覆審。必期平允。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修葺囹圄。嚴固扃鑰。省其禁錮。給其衣糧。因病許家人入視。脫械鎖醫藥之。簿錄俘囚配沒官私奴婢成籍知之。官吏有過。並紀錄之。歲終請減滌之。以名例罰科條。以八字括辭議。以：准：皆：各：其：及：若：即：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盜賊。籍產不入塋墓。籍財不入支度。宗人不即市。宮人不即獄。悼耄疲癃不即訊。洪武元年、置刑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比部、都官部、司門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六人。都官、司門主事各四人。八年、以部事浩繁。增設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十三年、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仍分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門主事各二人。尋增侍郎一人。治分左、右侍郎。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憲部。二十三年、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浙江部兼領雲南、貴州、交阯三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遂爲十三布政司。

清吏司。謹案。明制。凡五歲請勅遣官出京府兩京十三省審錄。謂之恤刑。歲盡遣主事往關內江南江北淮殺。謂之審決。國朝順治初尚沿其制。歲遣三法司堂上官至直隸審決。十四年、改遣司屬。康熙五年、停止。而恤刑郎中、員外郎各差。亦於康熙初裁省焉。

又案明一代弊政。莫甚于廠衛詔獄。以刑名重任。寄之武夫宦寺。肆情生殺。賠僇忠良。其惡殆過漢之黃門北寺。而廠衛有自。實起于命內監審錄獄囚。俾得以擅作威福。史稱成化以後。凡大審錄。太監齊敕張黃蓋于大理寺爲三尺壇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郎中以下捧牘立。唯諾趨走惟謹。三法司視成案有所出入輕重。俱視中官意。不敢少忤。以刑餘小豎。輒敢凌鑠卿貳。指揮郎吏。莫無一人能與抗爭。不獨褻侮班聯。而刑獄之失中。其流弊更難究詰。我國家明慎勅法。慎重邦刑。凡秋錄大典。會鞫上聞。皆親簡要辭。寘召大臣。再三審覈。然後麗之於辟。權衡至正。明允咸孚。固非中官所得參決。而內監等之給事禁掖者。自邏捕使命以外。其他亦從未能干預絲毫。宮府黨錮歷代積弊。至今日而祛除實盡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四

工部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工部尚書	夏共工司空 殷司空 周大司空 漢空缺					屯田尚書 起部尚書			起部尚書 大司空	工部尚書	工部尚書 司平太常宗正卿 冬官尚書	工部尚書	工部尚書	北院宣徽使 南院宣徽使 知宣徽院事 宣徽南院事 宣徽北院事 工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工部尚書

	工部左右侍郎	營繕司郎中
	周小司空中大夫	殷石工木工周匠師下大夫梓人
		左校令右校令前校令後校令中校令
		左校令右校令材官校尉
		魏右校令材官校尉
		起部郎左校令材官將軍
		起部郎左校令材官將軍材官司監
		起部郎中
		起部郎中左校署令
	小司空上大夫	工部中大夫匠師中大夫小匠師下大夫
	工部侍郎	起部郎左校署令右校署令
	工部侍郎	工部郎中司平大夫營官郎中左校署令右校署令中校署令
	工部侍郎	工部郎中
	工部侍郎	工部郎中修內司監官八作司勾當司
	工部侍郎	
	工部侍郎	工部郎中都城所提舉
	工部侍郎	工部郎中修內司提點提舉都城所提舉
	工部侍郎	工部營繕清吏司郎中

	營繕司員外郎	營繕司主事
	冬官上士中士	冬官旅下士
	左校丞右校丞前校丞後校丞中校丞	
	左校丞右校丞	
		尚書主事令史[illegible]其起部[illegible]
	工部上士中士小匠師上士	工部旅下士
	起部員外郎起部承務郎左校署丞右校署丞	起部主事
	工部員外郎司平員外郎冬官員外郎左校署丞右校署丞中校署丞	工部主事
	工部員外郎	工部主事
	工部員外郎	工部主事
	工部員外郎提舉都城所同提舉	工部主事提舉都城所副提舉
	工部營繕清吏司員外郎	工部營繕清吏司主事

	虞衡司郎中	虞衡司員外郎
	虞人	山虞中士澤虞中士
	魏虞曹郎	
	虞曹郎	
	虞曹部郎	
	虞曹郎中	
	虞曹郎中	
	虞部下大夫	小虞部上士諸工面工等上上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等中上司寺司準司史等中上
	虞部郎	虞部員外郎虞部承務郎
	虞部郎中司虞大夫司虞郎中	虞部員外郎司虞員外郎
	虞部郎中	虞部員外郎
		虞部員外郎
	工部虞衡清吏司郎中	工部虞衡清吏司員外郎

	虞衡司主事	都水司郎中
	山虞下士林衡下士川衡下士澤虞下士	
		魏水部郎
		水部郎
		水部郎
		水部郎中
	虞曹主事	水部郎中
	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等下士司虞司準車工治工鑄工鍛工函工等下士	司水中大夫小司水下大夫司織司齊等下大夫
	虞部主事	水部郎
	虞部主事	水部郎中司川大夫司水郎中
	虞部主事	水部郎中
	工部虞衡清吏司主事	工部都水清吏司郎中

都水司員外郎	都水司主事
司險中士	候人下士 司險下士
小司水 小司澤 小司舟 等上士 掌津 舟工 掌中士	掌津 舟工 掌下士
水部員外郎 水部承務郎	水部主事
水部員外郎 司川員外郎 司水員外郎	水部主事
水部員外郎	
水部員外郎	水部主事
工部都水清吏司員外郎	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

屯田司郎中	屯田司員外郎
主戶口墾田尚書郎	
屯田郎	
屯田郎	
屯田郎中	
屯田郎中	
屯田郎	內匠外匠等上士中士
屯田郎中 司田大夫	屯田員外郎 屯田承務郎
	屯田員外郎 司田員外郎
屯田郎中	屯田員外郎
工部屯田清吏司郎中	工部屯田清吏司員外郎

屯田司主事	節慎庫郎中員外郎
屯田主事	
屯田主事	
工部屯田清吏司主事	監督節慎庫郎中員外郎

節慎庫司庫庫使	製造庫郎中
	段 金工 殷工 掌工 周 工師
	考工室令 考工令 東園匠令
	考工令
	東園匠令
	織作令
	織作署令
	司玉 司皮 司色 下大夫 小司玉 小司皮 小司色 等上士 雕工 畫工 織絲 織綵 繡組 等中士
	織作署令
	文思院監官
	文思署令
	諸色人匠總管府總管副總管
節慎庫大使	

製造庫司匠司庫庫使	料估所
	工人士
考工署丞 考工丞 東園匠丞	文象敍
考工左丞 考工右丞	
作坊丞 銀局丞	
氈工 義工 織 東 等 工 將 工 織 染 織 下 工 紡 絲 織 綿 士	
文思署丞	提舉司管勾
	雜買司
文思綾度作局毯幣局顏料局織染所雜造局等大使副使	

琉璃窯監督	木倉皇木廠監督
[illegible]	
	東園主章令 東園主章丞 主章長 主章丞
前後中甄官令 前後中甄官丞	
甄官署令 甄官丞	
東西陶官瓦署 東內陶官瓦署 甄官署令 甄官署丞 湖西屯丞 湖東屯磚丞	
甄官署令	
陶工中士 陶工下士	掌材中士 掌材下士
甄官署令 甄官署丞	
甄官署令 甄官署丞	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監丞
窯務監官	竹木務勾當官 事材場監官
甄官署令 甄官署丞	中都木提舉使 副使 判官
平則門窯場提領 光熙門窯場提領 大都四窯場提領 大使 副使	安山提領使 副使 大木場使 副使

管理街道廳	堂主事
旗下兵士	
	尚書右司都事
街道司指揮	尚書右司都事
街道司管勾	

司務	筆帖式
	令史
	尚書令史
	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都令史
	主令史 書令史
尚書都令史	尚書令史 譯史
	正令史 書令史
尚書工部都事	尚書工部諸曹令史
尚書右司都司	尚書工部令史 書令史
六部監門官 尚書右司都事	尚書工部令史 書令史 守當官
右司都事	工部女直令史 譯史
右司都事 右司部照磨	工部證 令史 案吏 寫書吏
工部司務 務經司	

工部上

國朝官制

工部尚書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天下工虞器用辨物庀材以飭邦事所屬有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國初設工部滿洲承政二員蒙古承政一員漢人承政一員滿洲參政八員啓心郎一員。尋又增設漢人參政二員蒙古參政二員漢人啓心郎二員崇德三年改設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三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尚書撫定員五年定設滿洲、漢人尚書各一人雍正元年以來以親王郡王大學士兼理部務皆由特簡不恆設。

左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綜事調工以貳尚書順治元年定額滿漢右侍郎兼管理錢法堂事務。（詳見戶工二部錢局篇。）營繕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人二人。

掌繕治壇廟宮府城垣倉庫廨宇營房辨飭物材而司其禁令凡工作之籍以時會而上之國初設工部理事官九員副理事官十二員額者庫二員順治元年改設滿洲郎中八人蒙古郎中一人滿洲員外郎九人蒙古員外郎三人滿洲主事四人漢軍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十二年增設滿洲郎中九人員外郎十人康熙二十二年增設滿洲主事每旗各一人三十八年省蒙古郎中、員外郎額闕又省漢軍員外郎四人五十七年復設蒙古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增設蒙古主事一人雍正五年省漢軍郎中、員外郎額闕滿洲司屬初不分曹總委於其長後始定額如今制漢人司屬則自順治元年即隨曹置額初設營繕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六人虞衡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三人都水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十有一人屯田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十四年增營繕司主事三人十五年省營繕司郎中一人營繕、都水、虞衡三司員外郎各一人都水司主事一人十六年省營繕司主事二人十八年復設營繕司郎中一人康熙元年仍省又省營繕司主事一人六年營繕、虞衡、屯田三司又各省主事一人都水司四人十一年增都水司員外郎二人尋省十二年又省都水司主事四人。

虞衡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四人蒙古一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人。

掌山澤採捕及陶冶器用修造權衡武備之事若葦蓆竿繩之屬則儲以待用應時而給之。

都水清吏司郎中滿洲五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四人漢人二人。

掌河防海塘及直省河湖淀泊川澤陂池水利之政令凡道路之平治橋梁之營葺舟楫之制度咸總而舉之歲十有二月則藏冰夏而出之以供祭祀宮府之用焉。

屯田清吏司郎中滿洲四人漢人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漢人一人主事滿洲三人漢人二人。

掌修陵寢大工及王公百官墳塋之制凡大祭祀則供其薪炭百司廠給亦如之工匠之籍於官以時和顧者皆量其功役而爲之程度焉。

節慎庫郎中員外郎滿洲各一人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十有一人。

掌出納金錢月要歲會以上其數郎中、員外郎俱於各司屬中簡調一年而代初設有漢人大使一人順治十五年省。

製造庫郎中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司匠滿洲二人（初制七品康熙九年定爲從九品）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十有二人。

掌攻治金革所領銀工之屬十有二鑄工之屬九皮工之屬十有三舖工之屬五甲工之屬八凡車輅儀仗之制展采備物皆辨其名數而供之初置滿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後省員外郎而增置滿洲郎中一人漢人郎中初以虞衡司員額管製造庫事乾隆十九年改爲製造庫郎中皆於本部司官內遴選補授。

料估所司員滿洲、漢人各三人。

掌審曲面埶量丈尺權物價計庫直以授成於督工之官工竣則覈數之皆於本部司員內簡委一年而代。

琉璃窰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陶琉璃器具按其模式辨其等差以供大工之用順治初專差漢人司官康熙元年改差滿洲、漢人司官各一人康熙六年改定以滿、漢司官各一人管理二年而代。

木廠監督滿洲一人。

木廠初設於通州及張家灣各造筆帖式二人驗收運京木材康熙二十六年停造筆帖式通州廠以通惠河分司主之尋改歸通永道張家灣廠本部遴滿洲司官一人管理凡運木至水次部委官驗視如式則令監督受之核其數以運入木倉一年而代。

木倉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

木倉在天安門右千步廊外凡各省歲輸木材自張家灣運京者謹其儲偫以待各工順治初專委滿洲司官一人康熙六十年改定以滿、漢司官各一人管理二年而代。

管理街道廳御史一人本部司員一人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人。

掌平易道塗清理溝洫歲時相度疏濬滌泥渫淤以利車馬初委本部司官滿洲、漢人各一人乾隆

三十一年定制。令都察院揀選御史二人。工部、步軍統領衙門。各揀選司屬二人。引見簡派。以專責成。一年而代。

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

掌章奏者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掌案牘者滿洲二人。俱順治元年定額。

司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順治元年定額。（職事見吏部篇。）

筆帖式。滿洲九十三人。蒙古二人。漢軍十有二人。

滿洲筆帖式。初置九十人。後增設三人。蒙古筆帖式。雍正十二年置額。漢軍筆帖式。初置十四人。後省二人。俱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見吏部篇。）

謹案。工部舊設營繕所所正一員。所副一員。俱順治十五年省。所丞二員。順治十四年省。以一員管清江甎廠。一員管臨清甎廠。寄省臨清廠一員。清江廠一員。中能復設。雍正四年俱省。又舊沿明制有文思院、廣積庫、柴炭司、通州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員。後俱省。又初設有柴薪正、副監督各一人。以本部司官充。煤炭監督二人。一以本部司官兼攝。一以內務府司官兼攝。掌於時給直。採取薪炭。以儲內廷之用。乾隆四十六年。以其事併歸內務府經理焉。

歷代建置上

三代

【尚書舜典】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於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

謹案。司空爲冬官之任。雖自虞廷。然以今工部所掌按之。則質卽垂所爲之共工一官。而不盡出於司空之職。鄭康成注考工記。謂司空掌營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者。唐虞以上曰共工。據此。是司空卽共工之官。而改其名者。賈公彥疏申鄭之義。謂堯初冬官爲共工。舜舉禹治水。改命司空。以官異之。禹登百揆後。復爲共工。其說甚鑿然。不見於他書。未足依據。蓋考司空命名之義。孔安國謂主國空土以居民。（見尚書傳。）顏師古謂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注。）白虎通則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尚主之。何況於實。（見白虎通封諸侯篇。）諸書所釋。雖互有異同。要其職皆在於平治水土。度地居民。而並不及乎辨器物材之事。故尚書大傳。謂濟濟過水爲害。旧廣不整。則責之司空。而家語亦謂孔子爲司空。別五土之性。而物其所生之宜。是知司空所主者。在乎辨方正位。體國經野之大猷。而百工之事。乃特其兼屬。而初非其本職。此司空與共工。虞廷所以分爲兩官也。周禮冬官。既闕其制不詳。漢司空但主四方水土功課。而繕修攻錯之工。則分屬之將作少府。尚爲不失遺意。唐宋以後。工部專司工作。而共工始合於司空。又以虞曹隸屬工部。而山澤之掌。亦歸其統轄。虞廷九官。遂合伯禹及垂益所掌而一之。工部四司。實兼有司空共工虞官之職事矣。今以舜典經文。錄冠三代之首。用明緣起。而歷代建置分合之故。則隨條附考如左。

【杜佑通典】禹元孫之子曰冥。爲夏司空。

【禮記孔穎達疏】鄭註大傳夏書所謂六卿有共工。

謹案。尚書胤征工執藝事以諫。當卽指共工之官。蓋百工各執其藝。而共工爲之長也。又儀禮覲禮云。嗇夫承命告於天子。鄭康成注嗇夫司空之屬。考周禮無此官。惟胤征有嗇夫馳之文。則亦當出於夏制。然孔安國傳以爲主幣之官。與覲禮所言。又頗不相合。案左傳稱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國語稱司空視墝嗇夫爲田畯之官。（見詩甫田箋。韋昭注國語。賦稅說取賦稅。與三代不同。其職本在郊畿以外。疑諸侯入覲時。嗇夫實有除道之責。如野廬環人者比。故屬於司空。孔傳主幣之說。特以意揣測而言之耳。）

【夏小正】十有二月虞人入梁。【傳】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罟者也。

謹案。此卽伯益所掌之虞官。至夏世而其職較輕者。蓋益當洪水之後。山川林澤。皆未能得所。故以益平治之。與禹平水土。殆相爲表裏。三代以降。則不過掌其禁令。與民共之而已。

【禮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空。（鄭康成註。此亦殷時制也。周則諸侯司空。土工、陶瓦也。金工、築冶鑄鍛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輪輿弓矢匠車梓也。獸工、鞄韋裘也。草工、織紝也。惟草工職亡。蓋卽作甘草之器。）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鄭康成注。此亦殷時制也。）

【尚書洪範】三八政。四曰司空。（孔穎達疏。司空掌居民之官。）

【尚書序】咎單作明居。（孔穎達疏。馬融曰。咎單爲湯司空。）

【禮記王制】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方人地遠近。興事任力。

【詩大雅】乃召司空。（朱子集傳。司空掌營國邑。）

【尚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孔安國傳。此有三卿。是文武未伐紂時。舉文武之初。以爲法則。）

【尚書周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尚書孔安國傳】司空第六。毛公領之。

【春秋定公四年左傳】聃季爲司空。

【周禮地官】鄉師執纛。以興匠師治役。（鄭康成註。匠師、事官之屬。其于司空。若鄉師之于司徒也。）

鄉師主役匠師主飛匠【賈公彥疏】地官之考稱鄉師，春官之考稱肆師，秋官之考稱士師，此經鄉師是司徒考，明匠師亦是司空考，故云其于司空若鄉師之于司徒。天官太宰設其考，鄭注云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上師也，司空亡，未聞其考，賈疏云匠師司空之考，而云未聞者，以義約之，無正文故也。

【儀禮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度尺而午【鄭康成註】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王應麟曰，工人士，能正方圓者。

謹案周禮事官之屬已亡其職制不可復見，惟太宰謂建其正，立其貳，設其考者，五官之數並同，則冬官當亦無異，以例推之，知為大司空卿一人，小司空中大夫二人，匠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若府、史、胥、徒，則五官已有參差，未可臆定矣，至儀禮之梓人，已見考工記，而工人士能正方圓，即所謂審曲文埶之事，今工部之料估所，蓋其職也。

【周禮考工記】輪人為輪，為蓋，輿人為車，輪人為輪，築氏為削，冶氏為殺矢，桃氏為劍，鳧氏為鍾，鳧氏為鼎，段氏為鍾，鍾人為甲，鮑人韗人為皋陶，韋氏裘氏鞄氏鍾氏玉人柳人雕人磬氏為磬，矢人為矢，陶人為甗，楩人為甚，梓人為筍虡，為飲器為侯，廬人為廬器，匠人建國營國為溝洫，車人為耒為車，弓人為弓【鄭康成註】事官之屬六十，此號其五材之十工，略記其事耳，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也，其曰某氏者，官有世業，以氏名官者也。

謹案司空之職，在居四民時地利，故凡田萊溝洫都邑涂巷市井室廬，以至桑麻穀粟之所出，山澤林麓之所生，其法式皆當屬之事官，太宰六典，小宰六職，其于事典事職，皆曰以富邦國，而鄭康成亦謂司空掌邦事，所以富充國家，使民撫空，王與之，周禮訂義亦云，如衛文公務材訓農，通商惠工，則致殷富，蓋得事典遺意，冬官職守，昭然可見，若考工記所載，止百工之事，雖本司空一屬，而不可遂以補冬官之闕，且諸工尚當各有官以統之，亦不可謂工即為官，今故但節錄大略于此，不復著之于表。

【禮記月令】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鄭康成註】工師，司空之屬官也。【孔穎達疏】周禮無工師，知是司空屬官者，以司空掌工巧，此稱工巧長師，故知司空之屬。

謹案匠師工師，鄭康成皆以為司空之屬，而職掌則未之詳，以義推之，匠師即後世大匠之職，蓋掌營建國邑宗廟者，魯匠師慶諫丹楹刻桷，此即其證，當如今之營繕司，工師主工巧，則掌造作器物者，故月令又有命工師效功按度程必功致為上之文，當如今之製造庫也。

【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昔虞閼父為周陶正，【杜預註】當周之興，閼父為武王陶正。

謹案列仙傳稱帝封子為黃帝陶正，其說荒誕不足信，然亦可見摶埴之工，其來已久，蓋即考工記之陶人，如今之琉璃窰監督也。

【周禮秋官】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鄭康成註杜子春云，條，當為滌，滌除也，狼，狼扈道上，賈公彥疏，狼扈道上者，謂不掃之物在道，猶今言狼籍也。

謹案周禮野廬氏達國道路，至于四畿，而遂師巡其道修，候人掌其道治，皆在野外，至國中之道路，則條狼氏專司焉，滌除狼扈而使之潔清，正如今街道廳之職也。

【周禮地官】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山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掌山林之政令，物為之厲，而為之守禁，【鄭成註】厲，虞也，虞知山之大小及所生者。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一人，徒百有二十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若斬木材，則受法于山虞，而掌其政令，【鄭康成註】衡，平也，平林麓之大小及所生者。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二十人，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掌國澤之政令，為之厲禁。

謹案國語齊語，山立三虞，澤立三衡，三虞者，大山大林麓，中山中林麓，小山小林麓，三衡者，大川大澤藪，中川中澤藪，小川小澤藪，當時侯國之制並同，蓋皆以官分地而巡守之，故非一職，正如漢之郡國都水官，後世于尚書立虞部，明改曰虞衡，其名雖沿周官之舊，而實則稍殊，然掌山澤採捕之禁令，則固未之有改也，今以山虞以下四職，著之于表，以明權與所自，至虞人又為田獵之官，周禮所謂山虞萊山田之野，澤虞萊澤野，以致禽而珥者，其職正與今圍場總管相近，今亦並從互見焉。

【周禮夏官】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為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

【周禮天官】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夏頒冰，掌事，秋刪。

謹案司險掌設五溝五涂，杜佑以為即後世水部之職所自出，今並係之于表，至納冰之制，唐宋掌之禮部，今則改屬工曹，故凌人一官，亦著之都水司沿革云。

【唐六典】工部尚書，周之冬官卿，侍郎，周之小司空，中大夫也，大司空屬官有下大夫，蓋即中之任，地官有山虞澤虞，蓋虞部之職也。

【杜佑通典】秦有將作少府，掌治宮室。

謹案自六官之制既廢，秦漢始設九寺大卿，以統庶事，逮隋唐復建六部，而寺監之官，仍相沿並置，故有戶部，復有司農寺，有禮部，復有太常寺，有兵部，復有太僕寺，有刑部，復有大理寺，是皆周

司徒、宗伯、司馬、司寇之職事。而分析別領于他官者也。惟工官之任。歷代雖有將作、都水二監。而明代即併入工部。至今仍之。別無分署。故今之營繕、都水二清吏司。實兼有此二監之職。謹並係之工部沿革。以明官制分合之由。至大匠少匠監少監諸官。其品位不參八座。未可以常冬官卿貳。故不列于表。而左右校甄官署諸令丞。則仍按曹司分屬。說具於後。

漢

【章俊卿山堂考索】漢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後漢以司空爲三公。

【後漢書百官志】司空公一人。掌水土事。凡營起城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

謹案。漢司空所掌。雖亦本三代事官舊典。然當時備位三公。乃宰相之職。與後世工部之列六尚書者不同。今故係之內閣表內。其魏晉以後。司空之官。俱視此例。別詳內閣篇云。

【鄭樵通志】漢成帝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戶口墾田。蓋尚書屯田郎之始也。

【通典】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後漢光武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

【漢書百官公卿表】將作少府有兩丞。左、右中候。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屬官有石庫、東園主章、左、右、前、後中校七令丞。（如淳曰。章。謂大材也。魯將作大匠主材吏。名章官。據。師古曰。東園主章。掌大材。以供東園大匠也。）又主章長丞。（師古曰。章。凡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東園主章爲木工。成帝陽朔三年。省中候及左、右、前、後中校五丞。

【後漢書百官志】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木土之工。並樹桐梓之類。列于道側。丞一人。六百石。左校令一人。六百石。掌左工徒丞一人。右校令一人。六百石。掌右工徒丞一人。

【太平御覽】將作大匠。世祖以謁者領其官。章帝建初元年。乃置其位次河南尹。

謹案。將作大匠。即唐廣其工之官。正當今工部營繕司之職。其所屬東園主章令丞、主章長丞。專掌木材。則如今之木倉及皇木廠監督。至左、右校專主工役。則亦如今之營繕司。又後漢書蘇不韋傳載李燕爲大司農右校。劉膺在寺北垣下。不韋潛入膺中云云。則又如今之有柴薪廠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屬官有都水長丞。（如淳曰。律都水帝堰水門。輔黃圖云三輔皆有都水也。）水衡都尉。都水長丞屬焉。

【後漢書百官志】郡有都水官。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

【唐六典】漢成帝以都水官多置左右使者各一人。劉向謂左都水使者是也。至哀帝能之。後漢省都水以屬郡國。而置河隄謁者五人。

【通典】漢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既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輔等。皆有其官。

謹案。都水之官。實肇于漢。而命名之義。則史未之詳。考尚書禹貢。大野既豬。彭蠡既豬。榮波既豬。

史記夏本紀皆作既都。被孟豬則作被明都。註引鄭康成云。南方謂都爲豬。孔安國曰。水所停曰豬。字彙補曰。都、水所聚也。是都豬二字相通。蓋都水之職。在固隄防障陵澤。故取此官稱人以豬蓄水之義。以爲名也。如事關邦土。正司空所掌之一端。而漢代都水屬水衡。太常。晉以後別爲都水臺及都水監。俱各置官僚。宋世雖併入工部。旋又復設。至明始罷其職。今取歷代建置本末。具載于篇。以明都水司職守所自。至漢水衡都尉。雖以衡官爲名。而所司乃林苑池籞。當如今之奉宸苑之職。今故別係諸內務府表內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有考工室東園匠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考工室爲考工。（臣瓚曰。冬官爲考工。主作器械也。）左、右校各一人。屬太僕。

謹案。漢之考工令丞及東園匠令丞。主作器具雜物。蓋如今製造庫之職也。

【周禮鄭康成註】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敍大功。賈公彥疏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敍。主以丈尺賦功。

謹案。次金敍不見于漢書。其職主以丈尺賦功。則當如今工部之料估所矣。

【唐六典註】後漢將作大匠。屬官有前、後中甄官令丞。

謹案。後漢百官志無甄官令丞。唐六典未知何據。然考三國吳志孫堅傳稱。堅軍城南甄官井上。見有五色氣。堅令人入井。探得傳國璽。則後漢實有是官。蓋如今之琉璃窰監督也。

【通典】漢民曹主繕修功作。魏置左民尚書。亦領其職。

謹案。漢民曹尚書。魏左民尚書。雖主繕修工役之事。而其名實爲民部所承。非工曹沿革。今俱係諸戶部表內。不列於此。

【宋書百官志】魏世有庾曹水部郎。

【冊府元龜】魏九卿與漢同。惟并將作之左校于材官。又以水衡都尉主天下水軍舟船器械。

【唐六典】後漢有材官校尉。魏并左校於材官署。

謹案。魏晉以後之材官校尉、材官將軍。其職專掌營繕。故取材木之義以爲名。非若漢書所謂材官騎士也。（漢書高祖紀。巴蜀材官張晏註材官有材力者。與此不同。）又通典稱魏并左校右校入材官。而唐六典冊府元龜但言并左校。是魏世尚有右校令矣。通典殆誤衍一右字歟。

【馬端臨文獻通考】晉始有屯田尚書。及太康中謂之田曹。後復爲屯田。

【晉書百官志】晉受命武帝置庾曹、屯田、起部、水部曹郎。及江左無屯田郎。康樓以後。又無庾曹郎。

但有起部、水部曹郎。後又省光祿勳統東園匠令。

【唐六典】晉將作大匠置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掌土木之役。過江後。不常置。少府屬官有左校。無右校。其職並幷于左校。又改材官校尉爲將軍。後後能左校令。又少府領甄官署令。掌磚瓦之任。又有甄官丞。

【晉書百官志】都水使者。漢水衡之職也。漢有都水長丞屬太常。東京省都水。置河堤謁者。魏因之。及武帝省水衡。置都水使者一人。以河堤謁者爲都水官屬。及江左省河堤謁者。置謁者六人。

【通典】晉省水衡。置都水臺。掌舟航及運部。元康中。復有水衡都尉。元康百官名及晉起居注曰。陳頵、熊倶以都水使者。領水衡都尉。

謹案。自魏以水衡主舟船器械。晉則都水使者兼領之。亦主舟航運部。正如今工部虞衡、都水二司之職。與漢制不同。故並附著于此。

宋齊梁陳

【通典】晉宋以來。有起部尚書。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尚書。

【孫逢吉職官分紀】宋高祖始置水部起部曹郎。

【南齊書百官志】度支尚書領起部曹都官尚書領水部曹起部尚書與立宗廟權置。事畢省。

【唐六典】宋齊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梁陳並爲侍郎。

【隋書百官志】梁尚書省置虞曹、起部、屯田、水部等郎。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宋書百官志】將作大匠一人。丞一人。有事則置。無則省。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主工匠土木之事。漢左右校令其任也。魏右校又置材官校尉。主天下材木事。晉江左改材官校尉曰材官將軍。又罷左校令。今材官隸尚書起部及領軍。

【南齊書百官志】將作大匠不常置。掌宮廟土木。材官將軍一人。司馬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將作大匠爲大匠卿。掌土木之功。統左、右校諸署。陳大匠卿品第三。

【册府元龜】梁大匠卿班第十。又置丞一人。班第三。又置將作營作。又別立長史、司馬、主簿各一員。

【唐六典】宋、齊、梁、陳有左校令丞。別置材官將軍、司馬。右校令丞。宋、齊、梁、陳皆無。

謹案。唐六典稱宋、齊、梁、陳無右校。杜氏通典亦同。而隋書百官志。乃謂梁大匠卿統左、右校。與六典不合。疑隋書誤也。又案南齊書王敬則傳。高帝將受禪。材官蔡易太極殿柱。王延之傳。宋明帝使瑀卽勑材官爲起三間齋屋。梁書謝朏傳。朏到京師。勑材官起府于爲宅。良吏沈瑀傳。宋明帝使瑀築赤山塘。所費減材官所量數十萬。是當時興築修濬之役。多以屬之材官。實兼有今營繕、都水二司之職事矣。

【王應麟玉海】宋齊有陶官。

【唐六典】宋齊有東、西陶官瓦署督各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少府置甄官署令丞。又細作令、作堂、金銀局丞。木局丞。湖西磚屯丞。湖東磚屯丞。爲三品編位。

謹案。江左諸朝。惟梁官制稍備。其甄官令。本承漢晉之舊。而磚屯丞。並掌搏埴。亦當如今琉璃窰監督。至木局丞。當如今之木倉監督。細作令、作堂、金銀局丞。則當如今之製造庫矣。

【通典】宋孝武帝初省都水臺。能都水使者。置水衡令。孝建元年、復置。

【册府元龜】齊復置都水臺使者一人。梁改都水使者爲大舟卿。又置丞主簿。陳如梁制。

【隋書百官志】梁大舟卿。主舟航堤渠。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五年、置司空虞曹官。

【唐六典】後魏有起部郎中、屯田郎中、虞曹郎中、水部郎中。

【册府元龜】魏將作大匠從第二品。後降爲從三品。其丞從五品。後降爲第五品下。分建都水使者正第四品中。水衡都尉從五品中。後改都水使者從五品。而省水衡。又有都水參軍六人。

謹案。魏書李靈傳。靈孫道官尚書虞支郎。遷洛爲營構將。又韋闡傳。天水姜昭爲營構都將。又李彪傳。李志爲永寧寺典作副將。其名俱不見於史志。疑因工作暫置之官。正如今之管理工程大臣及監督也。又高道悅傳稱。洛京廟堂未搆。高祖將水路幸鄴。詔都水回營構之。材以造舟楫。是魏世都水使者。亦主舟航。蓋尚沿晉制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祠部統虞曹、掌地圖山川遠近圖面田獵殺牧雜味等事。屯田、掌檀田諸州屯田等事。起部、掌諸興造工匠等事。都官統水部、掌舟船津梁公私水事。郎中並一人。虞曹置掌依主事員。○都水臺管諸津橋。使者二人。參軍十人。又領都尉合昌坊城等三局尉。皆分司諸津橋。○太府寺統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甄官署又別領石窟丞。○將作寺掌諸營建。大匠一人。丞四人。亦有功曹主簿錄事員。若有營作。則立將、副將、長史、司馬、主簿、錄事等各一人。

謹案。北齊都水臺。但管津橋。是歷代所爲舟航堤渠之職掌。已漸移於水部矣。

後周

【太平御覽】後周書曰。冬官謂之大司空。掌邦事。以五材九範之法。佐皇帝富邦國。

【文獻通考】後周有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空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司空。正六命小司空上大夫。正五命冬官工部匠師、司木、司土、司金、司水等中大夫。正四命地官虞部下大夫。冬官小匠師、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小司水、司玉、司皮、司色、司織、司卉等下大夫。正三命地官小虞部上士。冬官工部小匠師、內匠、外匠、掌材、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鍛工、函工、小司水、典蠶、小司玉、小司皮、小司色、小司織、小司卉等上士。正二命地官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等中士。冬官工部內匠、外匠、司益、司準、司度、掌材、車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盧工、復工、陶工、塗工、典丹、冶工、鑄工、鍛工、函工、雕工、典蠶、掌津、舟工、典魚、典蔬、鞋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鞄工、輝工、韋工、織絲、織綵、織彙、織組、竹工、籍工、醫工、紙工等中士。正一命地官山虞、澤虞、林衡、川衡等下士。冬官工部旅司益、司準、司度、掌材、車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盧工、復工、陶工、塗工、典丹、冶工、鑄工、鍛工、函工、雕工、典蠶、掌津、舟工、典魚、典蔬、鞋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鞄工、輝工、韋工、膠工、蠟工、績工、漆工、油工、弁工、織絲、織綵、織彙、織組、竹工、籍工、醫工、紙工等下士。

謹案。後周仿周禮設官。其冬官之屬。最爲繁冗。以今制準之。約略可見者。如營繕司本周司空之考。而在唐宋爲頭司。當有匠師工部之職。虞衡司本出虞部。而今制專掌鼓鑄兵器造車及作度量權衡之事。則又當有鍛工、函工、冶工、鑄工、車工、司益、司準、司度之職。都水司蓋即司水而兼主船政織造。則又當有掌津、舟工、司織、司卉之職。屯田司今主匠役。則當有內匠、外匠之職。至司木掌材。如木倉監督。陶工如琉璃窰監督。而令之製造庫所掌工作較多。則凡司玉、司皮、司色、雕工、韋工、膠工、蠟工、績工之屬。皆其職矣。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尚書省。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都水臺使者及丞各二人。參軍三十人。河堤謁者六十人。錄事二人。領掌船局都水尉二人。又領諸津。上津每尉一人。丞二人。中津每尉丞各一人。下津每典作一人。津長四人。太府寺統甄官署令二人。丞四人。將作寺大匠一人。丞主簿、錄事各二人。統左右校署令各二人。丞、左校四人。右校三人。各有監作、左校十二人。右校八人。開皇三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年。復置都水臺。二十年。改將作寺爲監。以大匠爲大監。初加置副監。煬帝即位。尚書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工部爲起部郎。以異六侍郎之名。將作監改大監。少監爲大匠少匠。統左右校及甄官署。又改大匠爲大監。少匠爲少監。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都水監改爲使者。統舟楫、河渠二署。又改使者爲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

【通典】至隋乃有工部尚書。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

謹案。工部自隋代始列六曹。而其時營建工作。尚多領之少府將作。（少府如今內務府。將作則今營繕司。）故以巧藝著名。如宇文愷、劉龍、閻毗、何稠、雲定興等皆官將作監。而宇文愷傳。又稱其爲營宗廟副監。營新都副監。營東都副監。則皆因事特置。如今之欽派管理工程大臣。非常制也。又何稠傳。稠高祖爲承相。以稠掌細作署。蓋即梁齊之細作令。而隋志無其官。殆後經裁併歟。

歷代職官表卷十五

工部下

歷代建置下

唐

新唐書百官志工部尚書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山澤屯田工匠營司公廨紙筆墨之事。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工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城池土木之工役程式。爲尚書侍郎之貳。凡京都營繕。皆下少府將作。其用役。千功者先奏。凡工匠以州縣爲團。五人爲火。五火置長一人。四月至七月爲長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爲中功。十月至正月爲短功。雇者日爲絹三尺。凡津梁道路。治以九月。工部主事三人。屯田主事二人。虞部主事二人。水部主事二人。（武德三年。改起部曰工部。龍朔二年。曰司平。屯田曰司田。虞部曰司虞。水部曰司用。光宅元年。改工部曰冬官。天寶十一載。改虞部曰司戾。水部曰司水。工部有令史十二人。書令史二十一人。計史一人。掌長六人。掌固八人。屯田令史七人。書令史十二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虞部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水部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掌固四人。）○屯田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天下屯田及京文武職田諸司公廨田以品給焉。○虞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京都衢閎苑囿山澤草木及百官蒔客時蔬薪炭供頓畋獵之事。每歲春以戶小兒戶婢、仗內蒔種蔬菜。冬則謹其蒙

禁。凡郊祠神壇五岳名山。樵採芻牧皆有禁。距壇三十步外得耕種。春夏不伐木。京兆河南府三百里內。正月、五月、九月禁弋獵。山澤有寶可供用者以聞。○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掌津濟船艦渠堤堰溝洫漁捕運漕碓磑之事。凡坑陷井穴皆有標。京畿有渠長、斗門長。諸州堤堰刺史、縣令。以時檢行。而沒其決築。有埭則以下戶分番。禁爭利者。

【舊唐書職官志】將作監、龍朔改爲營繕監。光宅改爲內作監。神龍復爲將作監也。大匠一員。從三品。少匠二員。從四品下。掌供邦國修建土木工匠之政令。總四署三監百工之官屬。以供其職事。凡兩京宮殿、宗廟、城郭、諸臺省、監寺、廨宇、樓臺、橋道、諸之內外作。皆委焉。丞四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府十四人。史二十八人。計史三人。亭長四人。掌固六人。○左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丞四人。府六人。史十二人。監作十人。掌供營搆梓匠。凡宮室、樂懸、龔簴、兵仗、器械、喪葬、所須皆供之。○右校署令二人。從八品下。丞三人。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十人。典事十四人。掌供版築、泥塗、丹雘之事。○中校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三人。府三人。史六人。監事四人。典事八人。掌固二人。掌供舟車、兵仗、廄牧、雜作、器用之事。凡行幸陳設。供三樂竿柱。閣殿供劉碓行槽。祭祀供苞竹塹等。○甄官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府五人。史十人。監作四人。典事十八人。掌供琢石陶土之事。凡石磬、碑碣、石人、獸馬、磚磴、磚瓦、瓶缶之器。喪葬明器。皆供之。○百工、就谷、庫谷、斜谷、太陰、伊陽等監。皆在出材之所。監各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府各一人。史三人。典事各二十一人。錄事各一人。監事四人。掌採伐材木。

謹案。唐制。凡興建修築。材木工匠。俱工部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與隋代相同。蓋將作未併入工部以前。工部所掌。惟程式制度。其繕造之務。固專屬之將作也。

【唐六典】都水監使者二人。正五品上。掌川澤津梁之政令。凡漁捕之禁。衡嶽之守。皆由其屬而總制之。凡京畿之內。渠堰陂池之壞決。則下於所由而後修之。丞二人。從七品上。主簿一人。○舟楫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公私舟船及運漕之事。○河渠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供川澤魚鼈之事。○諸津令一人。正九品上。丞一人。從九品下。各掌其津濟渡舟梁之事。

謹案。都水之職。至唐已全歸於水部。故舟楫署在開元末已廢。見新唐書百官志。而河渠署所掌。不過供祭祀及尚食之魚蟲。亦僅存空名而已。

五季

【五代史本紀】梁開平四年。工部侍郎杜曉。唐同光元年。工部郎中李塗。天成元年。工部尚書任圜。四年。趙鳳爲門下侍郎兼工部尚書。周顯德元年。工部侍郎崔棁。工部員外郎韓彥卿。

【五代史列傳】張憲拜工部侍郎租庸使。薛本傳。范延光拜檢校工部尚書。延光本傳。崔協除工部郎中于

鄴。盧文紀傳。中書舍人盧僧爲工部侍郎。馮玉傳。賈緯爲太常博士改屯田員外郎。韓本傳。張允鎮累遷水部員外郎知制誥。允鎮本傳。王延羣補闕兼水部員外郎。延本傳。

謹案。五季工部官制。並依唐制。而史文不詳。今採見於紀傳者。以著其略。

宋

【宋史職官志】工部掌天下城郭、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幣、山澤、苑囿、河渠之政。凡營繕議計所用財物。關度支和市。其工料則飭少府將作監。檢計其所用多寡之數。凡百工其役。有程而善否。則有賞罰。兵匠有闕。則隨以緩急招募。鑄坑冶嘉入之數。若改用錢寶。先具模製。進御請審。造度量權衡則關金部。印記則關禮部。凡道路津梁。以時修治。舊制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元豐並歸工部。其屬三。曰屯田。曰虞部。曰水部。設官十。尚書、侍郎各一人。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元祐元年。省水部郎官一員。紹聖元年。詔屯田、虞部互置郎官一員。○尚書掌百工水土之政令。稽其功緒。以詔賞罰。總四司之事。侍郎爲之貳。若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所用財物。按其程式以授有司。郎中員外郎參掌之。應官吏兵民緣本部事有功賞罪罰。則審實以上尚書省。若諸監鼓鑄錢寶。按年額而課其數。因其登耗。以詔賞罰。凡車輦飭器印記之造。則少府監、文思院隸焉。甲兵器械之制。則軍器所隸焉。有合支物料工價。則申於朝。以屬戶部。建炎併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院造器甲。令工部長貳提點。郎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寖稀。乃各分職掌。部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又專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爲名。裁減吏額。共置四十二人。○侍郎掌貳尚書之事。南渡初長貳互置。隆興詔各置一員。○郎中、員外郎舊制凡制作營繕、計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參稽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員兼領。自此四司合爲一矣。淳熙九年。以趙工廣爲屯田員外郎。自是不復省。○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莊之政令。及其租入、種刈、興修、給納之事。凡塘濼以時增減。堤堰以時修葺。并有司修葺種植之事。以賞罰。詔其長貳而行之。分案三。置吏八。○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分案四。置吏七。○水部郎中、員外郎掌溝洫、津梁、舟楫、漕運之事。凡堤防決溢、疏導壅底。以時約束。而計度其歲用之物。修治不如法者罰之。規畫措置爲民利者賞之。分案六。置吏十有三。紹興累減吏額。四司通置三十三人。

【文獻通考】文思院。宋太平興國三年。置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彩繪素裝鋪之飾。以供興輦

册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隸少府監。紹興三年。詔少府監併歸文思院。其監官從工部辟差。工部言所轄文思院舊分上、下界。監官三員。內一員文臣。係京朝官。上界造作金銀珠玉。下界造作銅鐵竹木雜料。欲依舊分爲上下界。從之。隆興二年。詔併禮物局入文思院。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四提轄文思院其一也。監官分上、下兩界。而轄官兼綜之。先是轄官外補爲州。內遷則寺監丞簿。近歲望稍輕。往往更遷六院官。或出爲添倅。

謹案。文思院爲宋四轄官之一。初屬少府監。後乃併隸工部。蓋即如今之製造庫。其以文思爲名。則取考工記盡銘時文思索允臻其極之義也。

【宋史職官志】將作監。舊制。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始正職掌。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主簿各二人。監掌宮室、城郭、橋梁、舟車、營繕之事。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土木工匠板築造作之政令總焉。辨其才幹器物之所須。乘時儲積。以待給用。庀其工徒而授以法式。凡營造有計帳。則委官覆視。定其名數。驗實以給之。歲以二月治溝渠通塞。乘興行幸。則預戒有司潔除。均布黃道。凡出納籍帳歲受而會之。上於工部。熙寧初。以嘉慶院爲監。其官屬職事。權用舊典。已而盡追復之。元祐七年。詔殆將作監修成營造法式。八年。又詔本監營造檢計並。長貳隨事給限。承旨覆檢。崇寧五年。詔將作監。應承受前後特旨。應副外路并府監修造差撥人工物料。遵依元豐條格。不得應副。宣和五年。詔能營繕所歸將作監。分案五。道吏二十有七。所隸官屬十。○修內司。掌宮城太廟繕修之事。○東、西八作司。掌京畿內外繕修之事。○竹木務。掌收諸路水運材植及抽筭諸河商販竹木。以給內外營造之用。○事材場。掌計度材物前期樑斷。以給內外營造之用。○麥麴場。掌受京畿諸縣夏秋麴麥。以給坊場之用。○窰務。掌陶爲磚瓦。以給營繕及缾缶之器。○丹粉所。掌燒變丹粉。以供繪飾。○作坊物料庫。第三界。掌儲積財物。以備給用。○退材場。掌受京畿內外退棄材物。揀其長短有差。其曲直中度者。以給營造。餘備薪爨。○簾箔場。掌抽筭竹木蒲葦。以供簾箔內外之用。○建炎三年。詔將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丞。仍兼總少府之事。十年。置主簿一員。十一年。詔依司農太府寺置長貳一員。隆興初。宮室無所營繕。百工器用。屬之文思院。以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餘官虛而不除。乾道以後。人材甚多。監少丞簿無闕。凡自是號爲儲才之地。而營繕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職焉。

【文獻通考】修內司。監官二人。以朝官及內侍充。東、西八作司。勾當官各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充。竹木務。勾當官一人。以京朝官充。事材場。監官二人。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麥麴場。監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窰務。監官三人。諸司使副充。丹粉所。監官一人。內侍充。作坊物料庫。監官三人。以京朝官及內侍三班使臣充。退材場。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簾箔場。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充。

謹案。宋將作監官屬。據史所載職掌。以今制準之。修內司、八作司、當爲今營繕司之事。竹木務、事材場、當爲今皇木廠、木倉二監督之事。窰務、當爲今窰廠監督之事。簾箔場、當爲今製造庫所屬門簾庫之事。然考曹士冕法帖譜系。載有修內司帖。爲淳熙十二年、修內司奉旨模勒上石。又陶宗儀輟耕錄載。渡江後。有邵成章置窰於修內司造青器。名內窰。則是修內司又兼司鐫刻陶冶之事。不止宮城太廟之工作矣。今故互見內務府表內云。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嘉祐三年十一月己丑。詔曰。天下利害繫於水爲深。自禹制橫潰。功施三代。漢用平當。領河堤。劉向譏都水。皆當時名儒。風迹可觀。近世以來。水官失職。宜修舊制。庶以利民。其置在京都水監。凡內外河渠之事。悉以委之。應官屬及本司合行條制。中書門下裁處以聞。以御史知雜呂景初判監。鹽鐵判官領河渠司事。楊佐同判河渠司事。勾當公事。孫琳、王叔夏知監丞事。

【宋史職官志】都水監。判監事一人。以員外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遣丞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於澶州。號曰外監。元豐正名。置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堤堰、疏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凡治水之法。以防止水。以導蕩水。以陂絀滯水。凡江淮海所經都邑。皆頒其政令。視洛水勢漲溢增損而調節之。凡河防謹其法禁。歲計菱楗之數。前期儲積。以時頒用。各隨其所治地而任其責。興役至十月止。民功則隨其先後爲民利者。定其賞罰。凡修堤岸植榆柳。則視其勤惰多寡以爲殿最。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分職莅事。卽干機迹。非外丞所能治。則使者行視河渠事。元祐四年。復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爲任。祥符二年。詔罷北外都水丞。以河事委之漕臣。三年。復置。宣和元年。工部尚書王詔言乞選差曾任水官諳練者。爲南、北兩外丞。從之。宣和三年。詔能南北外都水丞司。依元豐法通差文武官一員。分案七。置吏三十有七。所隸有街道司。掌轄治道路人夫。若車駕行幸。則前期修治。有積水則疏導之。建炎三年。詔都水監置使者一員。紹興九年。復置南、北、外都水丞各一員。南丞於應天府、北丞於東京置司。十年。詔都水事歸於工部。不復置官。

【續資治通鑑長編】嘉祐二年。置街道司。指揮兵士。以五百人爲定額。

謹案。宋史河渠志。凡修濬防築。皆領於都水監。當時在外者。別無專領河務之官。故都水監雖立署京師。而實綜司措置。有事或親往相度。蓋兼有今河道總督之職。與都水司但掌河工程式者不同。至南、北外都水丞。則置司外郡。當如今各省管河道員之職。尤與京局有殊。今故別詳於河道各官表內。至街道司爲都水監屬。而嘉祐二年、都水監尚未設官。已有置街道司指揮兵士之文。見於通鑑長編。是必先有此職。後始來屬。特史文不詳其初隸何署耳。

【章俊卿山堂考索】嘉祐中，京師大水，始取三司之河渠案，置都水監。元豐官制，復以三司胄曹案、歸之軍器監，修造案之是歸之將作監，三監皆隸工部。

【陸游老學庵筆記】元祐初，蘇子由爲戶部侍郎，建言都水監本三司之河渠案，將作監本三司之修造案，軍器監本三司之胄案，三司今戶部，而三監乃屬工部，請三監皆兼隸戶部，凡有所爲，戶部定其事之可否，裁其費之多寡，而工部任其工之良楛，程其作之遲速，朝廷從其言爲立法，及紹聖中，以爲害元豐官制，罷之，建中靖國中，或欲復從元祐，已施行矣，時豐相之爲工部尚書，獨持不可，曰：設如都水監塞河，軍器監造軍器，而戶部以爲不可，則已矣，若以爲可，則併任其事可也，今若戶部吝其費裁損之，乃令工部任河之決塞、器之利鈍，爲工部者，不亦難乎，議遂寢。

謹案，據章俊卿陸游所記，則宋之將作、都水二監，雖各置長貳，實爲工部所統屬，故都水後遂併入工部，將作雖復置，而歲會籍帳亦必上於工部也，至軍器一監，其職亦今虞衡司所有事，而當時御前軍器，皆歸其造作，與今武備院所掌尤近，故列入內務府表內焉。

遼

【遼史百官志】宣徽北院，太宗會同元年置，掌北院御前祇應之事。○北院宣徽使、○知北院宣徽事。○北院宣徽副使。○同知北院宣徽事。○南院宣徽使。○知南院宣徽事。○南院宣徽副使。○同知南院宣徽事。

【遼史本紀】聖宗統和元年，庶部員外郎崔祐分決滯獄，開泰二年，戶部侍郎劉溫加工部尚書，興宗景福元年十月，工部尚書高德順使宋，重熙十七年，將作少監王全使夏。

【遼史文學傳】李澣授翰林學士，穆宗即位，累遷工部侍郎。

【遼史百官志】同監職名，有將作監、都水監。

謹案，遼北面官僚，以宣徽視工部，而所司乃御前祇應之事，則當兼有漢唐少府職事也，至南面官僚，史志不詳，今參考紀傳所載職名，略著一二，以見當時工部及將作都水二監設官之大概焉。

金

【金史百官志】工部尚書一員，正三品，侍郎一員，正四品，郎中一員，從五品，掌修造營建法式諸作工匠、屯田山林川澤之禁，江河堤岸道路橋梁之事，員外郎一員，從六品，員外郎二員，從七品，令史十八人，內安產四人，譯史三人，通事一人，覆實司管勾一員，從七品，隸戶工部，掌覆實營造材物工匠價值等事，太安元年，隸三司，工部罷同管勾，貞祐五年，併罷之，以工部主事兼，興定四年，復置，後置覆者數，不令戶工部事。○文思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內外局分印章浮圖金銀等尚璽儀鑾局車具亭帳之物，屬少府監。○都水監正四品，掌川澤、津梁、舟楫、河渠之事，少監從五品，丞正七品，街道司管勾正九品，掌掃街道，修治溝渠。○都城所提舉從六品，同提舉從七品，掌修完廟社及城隍門鑰百司公廨係官舍屋，并栽植樹木工役等事，左、右廂官各二員，正八品，掌監督工役，受給官二員，正八品，掌支納諸物及埏埴等事，甄官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斲石及埏埴之事，右皆屬尚書工部。○八作左右院，掌收軍須器。○中都木場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判官一員，皆正九品，掌拘收材木諸物及出給之事，司吏一人，庫子四人，花料一人，木匠一人。

謹案，金工部覆實司管勾，當即今料估所之職，故亦多以員外郎主事兼之，其都城提舉司專掌工役，則如今營繕司之職，八作院專主兵器，則又如今虞衡司之職，而中都木場使拘收材木，則今木倉、木廠之職也，至都水監之制，與宋略同，其別置外監，蓋即宋之外都水丞，今故列入河道諸官篇內云。

元

【元史百官志】工部尚書三員，正三品，侍郎二員，正四品，郎中二員，從五品，員外郎二員，從六品，掌天下營造百工之政令，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財物之給受，工匠之程式，銓注局院司匠之官，悉以任之，世祖中統元年，右三部置尚書二員，侍郎二員，郎中五員，員外郎五員，內二員專署工部事，至元元年，始分立工部尚書四員，侍郎三員，郎中四員，員外郎五員，三年，復合爲右三部，七年，仍自爲工部尚書二員，侍郎仍二員，郎中三員，員外郎如舊，二十三年，定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各以二員爲額，明年以曹務繁冗，增尚書二員，二十八年，省尚書一員，省領官十事，五員，蒙古雜且齊，解見吏部篇，吏部六人，令史四十二人，回回令史四人，克埒穩爾齊，解見部篇，寫一人，典史七人，又司程官四員，右三部照磨一員，典史七人，其屬諸色人匠總管府秩正二品，掌百工之技藝，設達嚕噶齊，解見戶部倉，嚕噶齊門官，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二員，副總管二員，經歷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令史五人，譯史二人，奏差四人，提舉都城所秩從五品，提舉二員，同提舉二員，副提舉二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掌修繕都城內外倉庫等事，至元三年，設，受給庫秩正八品，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京城內外營造木石等事，至元十三年，光熙門窰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給從八品印，至元二十五年，置。

【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工部有覆實司。

【富大用事文類聚】大元工部設令史，分掌名頭，以尚書爲長。

謹案，元之工部官屬名目甚多，今以職守互相參考，惟諸色人匠總管，假今之製造庫，提舉都城所，亦今營繕司所掌之一端，受給庫，假今之木倉，窰場提領，假今之窰廠，故並著之於表，而其餘

則概從略焉。至元代左右八作司，掌出納內府器物，與宋金專領繕造者不同，今別入內務府表內。又覆實司見幣耕錄，蓋沿金舊制所設，而元志不載，當屬脫漏，今並加考補，同繫於表。

【元史百官志】大都留守司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其屬修內司秩從五品，掌修建宮殿及大都造作等事，提點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五員，吏目一員，照磨一員，部役七員，司吏六人。中統二年置，其屬大木局提領七員，管勾三員，掌殿閣營繕之事。中統二年置，小木局提領二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三員，管勾二員，提控四員。中統四年置，大都四窰場秩從六品，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營造素白琉璃磚瓦。至元十三年置，其屬南窰場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西窰場大使、副使各一員，至元四年置，琉璃局大使、副使各一員，中統四年置，木場提領一員，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掌受給營造宮殿材木。至元四年置，南、東二木場，十七年，併為一場。○都水監秩從三品，掌治河渠并提防水利橋梁牐堰之事，少監一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十人，蒙古筆且齋（解見吏部篇）一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一人，奏差十人，壕寨十六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九年，領河道提舉司，大德六年，陞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從三品。

【事文類聚】都水監、舊水部之職也。

蓋案元之大都留守司，本名宮殿府行工部，至元十九年始改置，是其職原為工部分曹，而其後所掌事繁，遂兼有今內務府步軍統領之職，今以所屬修內司、四窰場、木場，與今營繕司琉璃窰廠、皇木廠官制相合，故繫之於此，而其他則各從互見。至所云大木局、小木局者，考虞集經世大典謂，木工之名則一，而藝有大小，如營建宮室，則大木之職，若舟車以濟不通，凡案以適用，皆小木之為，其命名之意，蓋本諸此，亦史所未及也。又案，齊履謙伯鄂守敬行狀稱，守敬初為都水監，至元十三年，都水監併入工部，遂除工部郎中，二十八年，復置都水監，俾守敬領之，是都水監先曾廢入工部，後始復設，而虞集經世大典敘錄又稱，大德間，改修橋梁，都水監計料，工部應付工物，委官督工，據此，則凡興作，仍領於工部，都水監不過司其料估程式，故富大用以為水部舊職歟。

明

【明史職官志】工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後增設都水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後增設營繕司員外郎二人，虞衡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後增設都水司主事五人，營繕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轄營繕所正一人，（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革。）鞍轡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後革。）軍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後革。）副使二人，（後革一人。）大使副使俱革。顏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後革。）織染所雜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八年，設。）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節愼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關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後革。）副提舉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柴炭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尚書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侍郎佐之，經營興作之事，凡宮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廨宇營房王府邸第之役，鳩工會材，以時程督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內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而董其盈濫。凡工匠二等曰輸班，三歲一役，役不過三月，皆復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處罪人輸作者，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皆視役大小而按節之。凡物料儲偫，曰神木廠，曰大木廠，以蓄材木，曰黑窰廠，曰琉璃廠，以陶瓦器，曰臺基廠，以貯薪芻，皆籍其數以供修作之用。虞衡典山澤採捕陶冶之事，凡鳥獸之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賓客膳羞之需，禮器軍實之用，歲下諸司採捕，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皆以其時，冬春之交，置罠不施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躪，穀登禁焚燎，若害獸鷙為陷穽，獲之賞有差，凡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開窰冶，營墳墓，凡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岳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民者，禁樵牧，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用，酌其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凡織造冕服，誥勅制帛，祭服淨衣，諸幣布，移內府、南京、浙江、諸處，周知其數，而愼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高廣，凡祭器、冊寶、乘輿、符牌、雜器，皆會則於內府，凡度量權衡，謹其校勘，而頒之，縣式於市，而罪其不中度者，屯田典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凡軍馬耕牛農具之屬，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薊，或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節之，夫役伐薪轉薪皆僱役，凡墳塋及堂碑碣獸之制，第，宗室勳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屬，以將作司隸焉，（吳元年，置將作司，正三品，少卿正四品，左、右提舉司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六品，司程、典簿副提舉正七品，軍器庫大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以將作司隸工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虞部、水部、并屯田為四屬部，總部設郎

中、員外郎各二人。餘各一人。總部主事八人。餘各四人。又置營造提舉司。洪武六年。改將作司爲正六品。所屬提舉司改正七品。淳熙（營造提舉司。及營造提舉分司。俸同。設正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餘將作司。八年。增立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能將作司。十三年。定官制。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四屬部。以屯田部爲屯部。各郎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營部。二十五年。置營繕所。改將作司爲營繕所。秩正七人。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諸匠之精巧者爲之。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繕、廣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嘉靖後添設尚書一人。專督大工。

【明史劉麟傳】工部掌司財物。悉貯後堂大庫。司官出納多侵漁。麟請特除一郎官主之。帝稱善。因賜名節愼庫。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劉麟奏建庫疏云。本部蓋有大庫一座。欲量加修葺。比照戶部太倉庫。添設庫官庫吏。限以收放之期。定以查盤之法。按季輪差郎中、員外郎等官一員。監管其事。

【明史食貨志】嘉靖中。修工部舊庫。名曰節愼庫。以貯礦銀。尚書文明以給工價。帝詰責之。令以他銀補償。自是專以給內用焉。

【春明夢餘錄】冬官治土地。故自唐宋以來。司空署有屯田司。其說亦有本。今六卿之職。大異周官。而明制屯軍之牛具農器。屬於工部屯田司。則其意自有在。後問其官。所職何事。亦不知矣。

謹案。將作監。明初改爲將作司。尋隸工部。爲營繕所。其都水監之職。亦於明初始廢。而改水部爲都水司。其宋元之外都水監行都水監。則別置總河都御史。以治其事。於是歷代將作、都水兩官。其職皆專屬於工部矣。

又案明代興作之事。其初悉歸工部。厥後漸以宦官督理。蓋自永樂中。已遣太監阮安、營北京城池、宮殿、諸司府廨。工部特奉行而已。嗣自內臣日益恣橫。往往擅興工役。侵漁乾沒。不可殫計。如成化時李廣建顯靈宮及諸祠廟。至帑金七巨萬皆盡。他若炭廠、窰場。亦多以內豎爲提督。以致侵撓有司。刻剝閭里。工匠斷役。傳奉得官。其弊皆由之而出。我國家飭材庀工。法式具備。凡有營建繕完。皆由工部及內務府奏請。領以大臣。蓋以司屬先之估計。以受其值。繼之銷算。以會其成。執藝在官。悉由和雇。期限適中。出納有準。是以物無浮費。役無曠功。考工之制。誠爲遠軼周官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六

戶工二部錢局表

	戶工二部督理錢法侍郎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漢金部尚書　魏中尉　蜀司農　吳都尉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都水錢官
北齊	
後周	
隋	
唐	鹽鐵使　鐵鹽使
五季	鹽鐵使
宋	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　提點坑冶鑄錢公事　提點鑄錢事　鑄錢使
遼	五冶大使
金	提舉鑄錢
元	
明	督理錢法侍郎

寶泉寶源局監督	寶泉寶源局大使	各省錢局監鑄官
泉府上士 中士 下士 司市下大夫 上士 中士	泉府下士 司市下士	
均輸令 鍾官令 辨銅令 錢官	均輸丞 鍾官丞 辨銅丞	丹陽銅官
錢官	督鑄錢掾	
監冶謁者		
諸冶令		南北東西督冶掾
東冶令 南冶令 西冶令 梅根冶令	東冶丞 南冶丞 西冶丞	諸郡監冶令 諸部縣冶丞
鑄錢長史		
諸冶東道署令 諸冶西道署令	諸冶東道署丞 諸冶西道署丞	谷口局丞 武安局丞 白關局丞 [illegible]冶局丞 泉部局丞 大[illegible]局丞 原仇局丞
泉府中士	泉府下士	
掌冶署令	掌冶署丞	
少府鑄錢監	鑄錢監丞	洛陽監 桂陽監 [illegible]監 丹陽監 [illegible]陵監 梅根監 宛陵監 鳳山監 永平監 玉山監 [illegible] 錢坊 鑄錢監 副監
鑄錢監		
提點坑冶鑄錢司		阜財監 黎陽監 永興軍監 陝州監 華州監 垣曲監 同安監 神泉監 [illegible] 諸監官
寶源監監 郎中 員外郎	鑄錢監丞 勾當官	代州阜通監使 副使
諸路提舉司	鼓鑄局官	各處寶泉提舉司 各銅冶 提領 大使 副使
寶源局監督 員外郎	寶源局大使	十三布政司鑄錢局官

戶工二部錢局

國朝官制

戶工二部督理京省錢法右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

凡京師鼓鑄，統設二局。隸戶部者曰寶泉局，歲鑄錢六十一卯。（以萬二千四百八十緡為卯。）隸工部者曰寶源局，歲鑄錢七十一卯。（以六千二百四十九緡二百七十文為卯。）遇閏則皆加鑄四卯。其局之政令，各以其部之右侍郎掌之。初止漢人右侍郎一人，康熙十八年，令滿洲右侍郎一人公同督理。十九年，以給事中御史稽查錢局。雍正二年停。乾隆二十六年，戶部錢法堂，置掌稿司官，滿洲、漢人各一人，於各司屬中選委。（工部未設。）

戶部寶泉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五人。工部寶源局監督，滿洲、漢人各一人。大使滿洲二人。

掌鑄造緡錢，收納銅課，以裕國儲，以利民用。其監督俱無專員，由六部滿漢司官遴選保舉，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大使由本部筆帖式選委，咨吏部注冊。五年而代。稱職者以應升官用。寶泉局監督，順治元年，定設滿洲、漢人各一人。寶源局監督，初設三人，康熙十七年，改定二人。寶泉局大使，初設漢人一人，雍正四年，以寶泉局分設四廠，增設漢人大使四人。七年，改漢大使俱為滿大使。寶源局初止設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改設大使二人。

各省錢局監鑄官，十有八人。

凡天下鼓鑄緡錢者，十有四省。新疆則開鑪伊犂。如各省之制，皆隨其地之宜，作之泉布，以交易流通，而民利用。以布政使等總其成，而受法式於戶部。各設監鑄官，以典局事。直隸寶直局一人，以保定府同知充。山西寶晉局一人，陝西寶陝局一人，江蘇寶蘇局二人，俱以佐貳官選充。浙江寶浙局二人，以同知通判選充。福建寶福局一人，亦以佐貳官選充。江西寶昌局一人，以南昌府同知充。湖南寶南局一人，以長沙府同知充。湖北寶武局一人，以武昌府同知充。廣東寶廣局一人，四川寶川局一人，俱以同知通判選充。廣西寶桂局一人，布政使於所屬官內，任便選充。雲南寶雲局一人，以雲南府知府充。東川局一人，以東川府知府充。貴州寶黔局一人，以貴陽府知府、貴筑縣知縣或通判、縣丞選充。伊犂寶伊局一人，以伊犂同知充。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泉府，（鄭司農云，故書泉或作錢。）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惠士奇禮說】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顏師古以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凡六府當之，而又

以職內、職金、職幣三官、尤其數焉非也。爾雅以八方之八財、中原之五穀魚鹽爲九府。王應麟引以當九府圜法。失之遠矣。所謂圜法者、重不廢輕、小不妨大。子母相權、而有九品。故曰九府圜法。其名見周官者、夫布、里布、肆布、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儳布、是爲布貨九品。其九品在國曰邦布、外府掌之。在市曰征布、泉府掌之。載師有里布、閭師有夫布、皆邦布也。出諸民、入諸國。故曰邦布。司市有肆布、廛人有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肆長有儳布、皆征布也。斂諸市、入諸官。故曰征布。

謹案。後世錢法之官、其源出於地官之泉府。而司市職有云肆布者。於其地之斂。惠士奇謂斂猶監也。作布之斂、蓋鑄錢之監。是司市亦掌冶鑄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屬官有上林、均輸、鍾官、辨銅令丞。如淳曰、鍾官、主鑄錢官也。辨銅、主分別銅之種類也。初、上林衡官及鑄錢皆屬少府。王應麟曰、漢北軍有錢官。

【史記平準書】赤側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所前鑄錢皆廢銷之。輸其銅三官。

【桓寬鹽鐵論】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鑄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水衡三官者、均輸、鍾官、辨銅三令丞也。後漢書[illegible]王莽曰、民坐挾銅炭沒入鍾官。唐章懷太子注、主鑄錢之官。

【漢書地理志】丹陽郡有銅官。【王應麟玉海】錢官長丞五十有一。而專鑄官以主丹陽之銅。

【唐六典】錢官後漢屬司農。

【東觀漢記】鑄錢官姦宄所集。無能整齊理之者。京兆尹閻興署第五倫督鑄錢掾、領長安市。

謹案。漢代鑄錢之官、初屬少府、後屬水衡。後漢以屬司農。而第五倫爲督鑄錢掾、則又屬於京兆尹。蓋京兆主長安東西市。故兼領錢法。以平價直、而除姦僞。亦如周官泉府司市皆掌征布之出入也。

三國

【三國魏志】韓暨爲監冶謁者。舊時冶作馬排。每一熟石、用馬百匹。更作人排、又費工力。暨乃因長流爲水排。計其利益、三倍於前。就加司金都尉、班亞九卿。

謹案。唐六典稱魏晉以下錢官或屬少府、或屬司農。今考史志所載、三國六朝少府司農官屬、未見有鑄錢之職。惟陳壽所載韓暨爲監冶謁者一事、冊府元龜節引之於錢幣門內。則監冶亦主鑄錢可知。而自晉以後、諸冶署令丞掌鼓鑄金銀銅鐵之屬。至北齊而冶署所屬、遂有泉部局丞。是南北朝鑄錢之事、當爲冶令所兼司。今並著之於表云。

【三國蜀志】張裔爲司金中郎將。

謹案。蜀漢鑄直百錢。吳赤烏中嘗鑄當千大錢。並見於史。而錢官職掌、則史未之詳。蜀之司金中郎將、典作農戰諸器、即後代冶令丞之比。疑鑄錢亦其所兼司也。

晉

【晉書職官志】衛尉統諸冶等令。南、北、東、西督冶掾。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南冶令一人、丞一人。漢有鐵官。晉置令、掌工徒鼓鑄。隸衛尉。江左以來、省衛尉、隸少府。宋世雖置衛尉、冶隸少府如故。江南諸郡縣有者、或置冶令、或置丞、多是吳所置。

【南齊書百官志】少府領東冶令一人、丞一人、南冶令一人、丞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少府置東、西冶署令丞。又有梅根諸冶令。陳循其制。

【冊府元龜】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署、鑄四銖錢。孝武建元元年、更立錢署鑄錢。

謹案。宋、齊、梁、陳四代鑄錢之官、當亦掌之東、西、南諸冶令。而錢署則如今之錢局也。

北魏

【魏書食貨志】高祖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冶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在所遣錢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永安二年、詔更改鑄。文曰永安五銖、官自立爐。

【北史列傳】時朝議鑄錢、以高謙之爲鑄錢都將長史。乃上表求鑄三銖錢。

謹案。馬端臨錢幣考引此事作鑄錢都督。而北史及魏書俱作都將。疑馬氏有誤。蓋都將如今之戶工二部管理錢法侍郎。而長史則其屬。如今之監督也。魏書官氏志不載此官。殊爲闕略。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府寺統諸冶東、西道署令丞。諸冶東道、又別領滏口、武安、白間三局丞。諸冶西道、又別領晉陽冶、泉部、大邳、原仇四局丞。

後周

【杜佑通典】後周官品、正二命地官泉府中士。正一命地官泉府下士。

隋

【隋書百官志】太府寺統掌冶署。置令二人、丞四人。

唐

【唐會要】開元二十五年二月、羅文信爲諸道鑄錢使。天寶三年九月、楊慎矜除御史中丞、充鑄錢使。六載、楊釗。上元元年五月、劉晏。寶應元年、劉晏又充。廣德二年、第五琦。李峴。永泰元年正月十三日、劉晏、第五琦分領諸道。大厤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停。

【新唐書百官志】諸鑄錢監，監各一人，以所在州府都督刺史判之，副監一人，上佐判之，丞一人，判司判之。

【新唐書地理志】商州有洛源監錢官，郴州有桂陽監錢官，河東、蔚州、飛狐有三河銅冶，有錢官，河中府解縣有紫泉監，乾元元年置，有銅穴十二，揚州有丹陽監、廣陵監錢官，宣州南陵有梅根、宛陵二監錢官，鄂州有鳳山監錢官，饒州有永平監錢官，有銅坑三，信州有玉山監錢官，有銅坑一，鉛坑一，絳州有銅源、翔皋錢坊二，梓州銅山縣，貞觀二十三年置鑄錢官，開元元年罷。

【新唐書食貨志】武德四年，洛并幽益桂等州皆置監，開元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監，天下鑄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益郴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案諸州鑄數，僅九十有四，以唐六典考之，尚有鄂州五鑄，鑄足九十九之數，蓋刪唐書說也。）每鑄歲鑄錢三千三百緡，設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觔，鉛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緡。

【唐六典】皇朝少府監十鑪，諸州皆屬焉，及少府監鑄錢，諸州遂別。

謹案：歷代錢法，規制各異，立鑪鼓鑄亦不一，其地有但就京師而不及郡國者，漢之上林三官是也，有但就諸州而不及京師者，唐之少府監是也，故當時鑄錢一使，其職專領諸道，與今戶工二侍郎督理京省錢法者差別，然源流有自，職掌無殊，今並著之於表，又考唐書韓洄傳，建中元年，洄上言山澤之利，當歸王者，非諸侯方岳所宜有，請以諸道錢冶，總隸鹽鐵使，而冊府元龜所載，德宗以後，鑄錢事宜，多出鹽鐵使陳奏，是唐時錢法，又屬於鹽鐵使，謹併識於此。

五季

【冊府元龜】晉高祖天福三年，鑄錢以天福元寶為文，委鹽鐵使鑄樣，頒下諸道，漢隱帝乾祐初，膳部郎中羅周允請在京置鑄錢監，不報，周世宗顯德二年九月，勅國家之利，泉貨為先，近朝以來，久絕鑄造，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奸弊日甚，今採銅興冶，立監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

謹案：五季無鑄錢監，至周世宗時始置，而晉高祖天福錢，令鹽鐵頒樣，則錢法亦當掌之鹽鐵矣。

宋

【玉海】咸平三年五月，鴻亮以江西運副兼都大提點鑄錢，景祐二年八月，置提點坑冶鑄錢官，寧元元年八月，復置發運使提點鑄錢事，元豐二年七月，三省言鑄錢司舊領五監，近歲江、池饒增歲鑄額，及興國、睦、衡、舒、蘄、惠、眉置六監，宜增提點一員，乃命錢昌武領淮、浙、建、江、東李棻領湖、廣、江西，元祐元年二月，合為一司，從李深請也，崇寧五年，詔蘇莊提舉九路銅事，大觀四年，併入鑄錢局，紹興二十七年七月，戶部侍郎林覺奏復饒永平監，贛鑄錢監，韶永通監，八月，戶部侍郎榮嶸兼提領

鑄錢，二十八年，命戶部侍郎趙令詢提領，二十九年七月，復置鑄錢司，乾道六年四月，併於發運司，七年，復置，八年十二月，置提點官二員，分治饒贛，淳熙二年，併於饒州。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提點坑冶鑄錢公事，自咸平初有之，渡江後，屢能屢復，淳熙五年，又加都大二字於提字之上。

【宋史食貨志】京師舊有四監，後廢之，諸路錢歲輸京師，大觀二年，復京畿兩監，以宋喬年領之，用提舉京畿鑄錢司為名。

【馬端臨文獻通考】鑄錢監屬少府監，監官各一人。

【玉海】會要云，元豐諸路鑄錢，銅錢一十七監，西京阜財監，衡州黎陽監，永興軍監，陝州華州監，絳州垣曲監，舒州同安監，睦州神泉監，興國軍富民監，衡州熙寧監，鄂州寶泉監，江州廣寧監，池州永豐監，饒州永平監，建州豐國監，韶州永通監，惠州阜民監，鐵錢九監，虢州朱陽兩監，商州阜民、洛南兩監，威遠鎮、滔山鎮兩監，興州濟兼監，嘉州豐遠監，邛州惠民監，凡銅錢一十三路，銅鐵錢兩路，鐵錢四路，元豐四年二月，詔秦州置監，六年三月，詔徐州置寶豐監，五月，梧州置監，萬州置鐵錢監，八月，同州置鐵錢監，渭州復置博濟監，八年，詔龍增置監，十有四，中興鑄錢，有饒州永平監，池州永豐監，江州廣寧監，建寧府豐國監，韶州永通監，贛州鑄錢監，嚴州神泉監，紹興二年八月，令永豐監卒，寓役於饒，廣寧監卒，寓役於虔，移少就多也。

謹案：宋制亦於諸州鑄錢，在京錢監，中葉始置，其監官隸於少府，蓋猶循唐舊制，其實在諸州者，皆歸之提點提領，在京則提舉鑄錢司掌之，少府並不司其出納也。

遼

【遼史食貨志】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錢鐵。

金

【金史食貨志】正隆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大定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鑄，二十年十一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監一員，正五品，副監一員，正六品，丞一員，正七品，勾當官二員，從八品，二十二年十月，以參知政事鉗祐隸額特埒（鉗祐隸原作結制，今從八旗姓譜改正，額特埒蒙古語享受也，原作斡特剌，今改正。）提控代州鑄錢監。

謹案：金中都有錢監，而百官志未見其職，殆亦以他官兼領，故史不載也，至以參知政事提控錢監，此則一時特重其事而設，非經常之制矣。

元

【元史百官志】諸路寶泉都提舉司，至正十年十月置，其屬有鼓鑄局，正七品，永利庫，從七品，掌鼓

鑄錢文.印造交鈔.○各處寶泉提舉司.十一年十月.置寶泉提舉司于河南行省及濟南冀寧等處凡九所.江浙江西湖廣行省各一所.十二年二月.置銅冶場于饒州路德興縣、信州路鉛山州、韶州岑水凡三處.每所設提領一員.正八品.大使一員.從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流內官銓注.直隸寶泉提舉司.掌浚銅事.

謹案.交鈔之法.雖于唐代之飛錢.宋張詠始行之益州.天聖間.置交子務.建炎南渡.又立會子務于臨安.先後措置.有行在交子、川引、淮引、湖會、諸目.金立鈔引法與錢並行.元則專以寶鈔交鈔通行諸路.至大中嘗紹用錢.未行而罷.至正末始置司鑄錢.以濟軍興.亦仍以交鈔為主.明初倘沿其法.各設官以掌之.宋則有交子務官、會子監官.金則有文鈔庫、印造鈔引庫、鈔紙坊使副判官等官.元則有諸路寶鈔提舉司、達嚕噶齊都提舉副、達嚕噶齊提舉同提舉、副提舉、寶鈔總庫達嚕噶齊大使副使、印造寶鈔庫達嚕噶齊大使、副使.燒鈔東西二庫達嚕噶齊大使、副使等官.明亦有寶鈔提舉司提舉副提舉、典史.鈔紙局大使、副使.印鈔局大使、副使.寶鈔廣惠庫大使、副使等官.皆隸屬於戶部.今楮幣之制.久罷不行.其職事亦隨之俱廢.故不列於表.謹附識大凡.以備考核云爾.

明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並鑄.七年.設寶鈔提舉司.遂罷寶源寶泉局.越二年.復設寶泉局.十三年.中書省廢.乃以寶鈔局戶部.鑄錢屬工部.二十五年.又罷寶泉局.弘治元年.戶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錢.且補鑄累朝未鑄者.時盜鑄日滋.不能止.帝患之.問大學士徐階.階陳五害.請停寶源局鑄錢.應支給錢者悉予銀.帝乃停鼓鑄.自後稅課徵銀.而不徵錢.隆慶初.錢法不行.兵部侍郎譚綸請令民得以錢輸官.錢法復稍稍通.萬曆四年.雲南巡撫郭庭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非利也.遂開局鑄錢.尋命十三布政司皆開局.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寶源局在城之東石大人衚衕.蓋石亨舊宅.嘉靖間.改為鼓鑄公署.虞衡司員外郎監督其事.所屬有寶源局大使.國初鼓鑄之事.惟屬工部.至天啓二年.始增寶泉局.其政屬於戶部.而工部之所鑄者微矣.寶泉局在皇城東北.以右侍郎督理之.名錢法堂.加爐製造.以濟軍興.

【明史職官志】天啓五年.戶部增設督理錢法侍郎.工部寶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天啓五年增.

謹案.明代圖法.其初專之工部.後始添設戶部寶泉局.故惟寶源局有監督員外郎及大使等官.

而戶部無之.至錢法侍郎.爲天啓間特設.乃別置額缺.不隸部務.亦與今之兼管者不同也.

歷代職官表卷十七

理藩院表

	理藩院尚書
三代	
秦	典客
漢	典客 大鴻臚 典屬國 按漢以鴻臚主賓客與今鴻臚不同故互見於此詳設後
後漢	大鴻臚卿
三國	魏大鴻臚
晉	大鴻臚
宋齊梁陳	
北魏	大鴻臚典客監
北齊	鴻臚寺卿
後周	
隋	鴻臚寺卿
唐	鴻臚寺卿 同文寺卿 司賓寺卿
五季	
宋	
遼	北大王院 知院事 南大王院 知院事 知伊實大王府 奚王府 群奚 奚王 宰相府
金	
元	宣政院使
明	

中郎司六等籍姓	郎侍右左
大人小周 尖下行	大人大周 尖中行
書侯文主部尚書令大 部尚史先 事部门敦主行	
令大 行	
大國與 尖下國與 書令等書 下小 大書 尖國	少詔 補寺 少國 大詔 尖詔 中
令宗令兼 光 書 令兼 書	少詔 補寺
詳錄演奏 部	少司少詔 補文 等
外位參議紅 院 院	仲尚宜參議宜尚仲 令兼侍錄侍錄令 院 院

郎外員中郎廷銀	武帖	雜
書侯 部尚書侯 書侯	中尚宜工 部尚書侯 書侯	

務司	事主堂
王侯 補寺	補寺 等
宜侯 陵 院	宜侯 陵 院
宜侯 陵 院	宜侯 陵 院

蒙古繙譯房唐古忒學	稽察內館外館監督
周象胥上士中士下士	周象胥中士
譯官令　九譯令　譯官丞	
明[illegible]	
元宣政院[illegible]	

張家口等處驛站員外郎	烏闌哈達等處司官嗾哈留理事官
	周[illegible]
	使匈奴中郎將　安集掾　使匈奴中郎將從事　護烏桓長史　護烏桓司馬
	[illegible]
	諸部勘事官
[illegible]	宣政院斷事官

閑場總管 附見[illegible]
周山虞中士下士　澤虞中士下士　迹人中士下士
[illegible]

理藩院

國朝官制

理藩院尚書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均以滿洲、蒙古補授。額外侍郎一人。特簡蒙古貝勒、貝子之賢能者任之。掌內外藩蒙古回部及諸番部封授、朝覲、鎭宷、貢獻、黜陟、徵發之政令，控馭撫綏，以固邦翰。所屬有旗籍、王會、典屬、柔遠、徠遠、理刑六司。國初設蒙古衙門，有承政參政等官。崇德三年六月，定蒙古衙門爲理藩院。七月，定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一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尚書，左右參政爲侍郎。十五年，以禮部尚書銜掌理藩院事，以禮部侍郎銜協理理藩院事。十八年，仍爲理藩院尚書侍郎。又初置有滿洲啓心郎一人，漢軍啓心郎一人。順治十五年省。雍正元年以來，以王公大學士兼理院事，皆由特簡，無常員。

旗籍淸吏司郎中，滿洲二人，蒙古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掌漠南諸藩、科爾沁、札賚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敖漢、奈曼、翁牛特、巴林、札魯特、喀爾喀左翼、阿魯科爾沁、克什克騰、土默特、喀喇沁、烏朱穆沁、阿巴垓、浩齊特、蘇尼特、阿巴哈納爾、四子部落、喀爾喀右翼、烏喇特、茂明安、鄂爾多斯、歸化城土默特二十五部落、五十一旗之體籍，晴其封爵，正其等次。

辨其世系。三歲會盟。則遣大臣奉勅往莅之。以同好惡。而頒禁令焉。凡歸化城土默特、索倫、除授官校。則條其令格。敍而正之。若諸蒙古歲有不登。則辨其輕重而蠲卹之。初順治十八年。理藩院設四清吏司。曰錄勳、賓客、柔遠、理刑。置滿洲、蒙古郎中十有一人。員外郎二十七人。滿洲主事四人。漢人主事四人。其後增損不一。康熙三十八年。省漢人主事員額。後又析柔遠司爲二。曰南司、後司。乾隆二十二年。改錄勳司爲典屬。賓客司爲王會。柔遠後司爲旗籍。柔遠前司仍爲柔遠。二十六年。併旗籍柔遠爲一司。增設徠遠司。二十七年。旗籍柔遠仍分爲二司。二十九年。復改典屬司爲旗籍司。其舊旗籍司卽改爲典屬司。以各符職掌焉。

王會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蒙古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二人。

掌科爾沁等諸部落。每歲朝覲之儀。貢獻之式。燕饗賜予。舍館饔餼。皆視其等次以禮之。

典屬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五人。蒙古四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蒙古北部、喀爾喀後路土謝圖汗、喀爾喀東路轍臣汗、喀爾喀西路札薩克圖汗、喀爾喀賽因諾顏、札薩克親王等列爵之位。盟會之制。其青海四部落、智藏山厄魯特、烏蘭烏蘇厄魯特、推河厄魯特、額濟勒土爾扈特、都爾伯特土爾扈特等部。胙封錫命亦如之。諸喇嘛番僧之受號者。則辨其名數。授以印劄有差。凡烏魯木齊、伊犁、防守屯田之政。庫倫、恰克圖、互市之事。咸綜其法式。以頒布焉。

柔遠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三人。主事。蒙古一人。

掌喀爾喀等部落及喇嘛番僧朝貢祿賜之事。

徠遠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三人。蒙古二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嘉峪關以西回部回城及四川諸土司之政令。凡諸回部。若哈密、闢展、吐魯番。則酌其長。而領以札薩克。如蒙古之制。新疆若哈拉、沙拉、庫車、沙雅爾、賽里木拜、阿克蘇、烏什、喀什噶爾、葉爾羌、和闐、諸城。則因俗設官。皆辨其等秩而祿命之。田賦征權。則準式定制。而頒布焉。四川諸土司奉歲事以入覲於廷。詳其班位。而詔之儀節。凡哈薩克左、右部、布魯特東、西部、安集延、瑪爾噶、朗霍罕、那木干四城、塔什罕、拔達克山、博羅爾、愛烏罕、啓齊玉蘇、烏爾根齊、諸部汗長。以時重譯朝貢者。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理刑清吏司郎中。滿洲、蒙古各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蒙古三人。主事。滿洲一人。

掌蒙古及番回刑罰之事。

堂主事。滿洲二人。蒙古三人。漢軍一人。校正漢文官二人。

掌校繕章疏。順治元年置額。其校正漢文官二人。於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等官內奏委。三歲而代。

司務廳司務。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收發文移。順治元年。置司務二人。爲滿洲、蒙古員額。院判一人。知事一人。副使一人。爲漢人員額。康熙三十八年俱省。雍正十年。復設滿洲司務一人。蒙古司務一人。

題署主事。滿洲三人。蒙古五人。

乾隆三十六年。置由筆帖式揀選題補。

筆帖式。滿洲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漢軍六人。

初順治元年。置滿洲筆帖式十有一人。蒙古筆帖式四十一人。漢軍筆帖式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設漢文筆帖式每旗各一人。漢軍筆帖式每翼各增二人。雍正十一年。復增滿洲筆帖式十七人。蒙古筆帖式十四人。分隸各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職事具吏部篇。）

銀庫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於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庫。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二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帑金出納。初制。蒙古王台吉等入朝。由戶、工二部及光祿寺、庀器用。具廩餼。康熙四十六年。始勝立銀庫。設官如今額。計賓館所需。按直給貨。以惠遠人。惟庫使初置四人。雍正元年省二人。

蒙古繙譯房。員外郎、主事各一人。

掌繙譯章奏文書。於本院司屬內揀選簡委。

唐古忒學。司業、助教各一人。筆帖式。蒙古四人。

掌教習唐古忒字。以譯西藏章疏文移。順治十四年。初立唐古忒學。給教習人六品俸。後改爲司業。其助教本以他官兼。乾隆五年。始定爲額設之官。

稽察內館、外館監督二人。

掌致館于賓。繕完滌除。以待行李。由科道及各部司官內揀選奏委。

烏蘭哈達三廳塔、駐劄司官各一人。八溝駐劄司官一人。分駐塔子溝筆帖式一人。

分掌諸蒙古部落與民人交涉之事。以鞫其訟而平之。歲則徧巡所屬。以周知其風俗。兼掌榷百物之稅。以待蒙古贍恤。歲周而代。

察哈爾游牧處理事員外郎。蒙古十有六人。

掌治游牧察哈爾獄訟之事。以在京蒙古各旗與察哈爾各旗官員內揀選。由院引見除授。自護軍校、驍騎校、選用者。卽授員外郎。自中書筆帖式選用者。先授主事。三年稱職。乃授員外郎。又雍正七年。置巡察游牧御史。或部院司官一人。每歲更替。今改定五年揀遣一次。

張家口、喜峯口、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理驛站員外郎。各一人。

掌蒙古各處郵驛之政令。以宣傳命令。通達文移。凡二百里爲一傳。自喜峯口至札賴特。設郵十有

六自古北口至烏朱穆沁，設郵九，自獨石口至浩齊特，設郵六，自張家口至四子部落，設郵五，自殺虎口至烏喇特，設郵九，又自歸化城至鄂爾多斯，設郵八，仍爲殺虎口路，均於水泉形勢之地，安設五路，各設員外郎一人，由本院司官內奏委司其事，筆帖式一人佐之，三歲而代。

圍場總管一人，初制四品，乾隆十八年，升爲三品，左右翼長各一人，秩四品，章京八人，初置六品，乾隆十八年，升爲五品，驍騎校八人，秩六品。

木蘭圍場，在蒙古各部落中，周一千四百餘里，國語謂哨鹿爲木蘭，故以得名，康熙間，聖祖仁皇帝因喀喇沁、敖漢、翁牛特等諸部所獻牧地，設歲行秋獮之禮，四十五年，設圍場總管一員，六品官八員，率官兵駐守，以司譏察巡防之禁令，皇上式遵前制，每以八月行圍肄武，凡內札薩克蒙古王公台吉、及喀爾喀、青海、厄魯特、並輪年入覲之都爾伯特土爾扈特、回部伯克、等，咸會朝行在所，襄鞬執役，歲以爲常，乾隆十四年，始以圍場總管屬理藩院統轄，十八年，升總管等品秩，增設翼長二人，驍騎校，每旗各一人。

謹案，我朝威德廣被，其內札薩克諸蒙古，久受驅索，比於內臣，而聖武所昭，無思不服，北踰瀚海，西越流沙，亦莫不恭布星羅，咸歸版籍，設官涖吏，多因其俗以治之，臂指相維，不殊郡縣，如蒙古諸旗之札薩克官及新疆回城之伯克等官，皆領屬於理藩院，今以其本由各部落選舉，與內地注授者不同，故別繫諸藩屬諸官表內，謹識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周禮大行人，以賓禮親諸侯，凡會同朝覲之事，牢禮爵位之數，皆其所掌，典式綦備，後世封建既廢，惟藩國猶各以其籍貢獻，而秦漢以來，德不及遠，大抵羈縻姑息，叛服不常，甚至屈體和親，禮餌鄰敵，其約束期會，非中朝所得而主，故從未有設官以治之者，我國家義正仁育，中外一家，蒙古諸部落，或誼聯戚畹，或著有勳勞，帶礪之封，爰及苗裔，土田戶版，蓋隸職方，至於月瀚氐平，盡驅涖吏，光紫順化，迺戍開屯，亦皆述職來朝，歲奉王事，特設理藩院，以司其政令，爲本朝捌建之職，謹以古制，約略準擬，惟周官大行人所掌，全相脗合，而懷方、合方、訓方、形方、諸氏，亦可以類相比，次則漢之典屬國，差爲近之，其秦漢而後之大鴻臚，典領藩國諸侯王，頗有與今理藩院職守相似者，雖規模之廣狹有殊，而所掌尚屬賓客禮儀之事，故並互見于此表，今仍繫寺卿，惟僧錄及朝儀，其實客之事，則分屬理藩院及禮部會同四譯館，說詳鴻臚寺篇，至宋明諸代，懷柔無策，建置未遑者，則亦並從闕略，以著其實，仰見聖朝長撫遠馭文軌大同，凡世胙藩封者，無不朝春秋而備宿衛，實與三代諸侯無異，故理藩院之輯寧衆部，即大行人之信睦羣邦，震疊威靈，邁於周典，近代義平懷遐，不獨閉關自守者，無足語於服遠之宏模，即或睠古建官，亦不過略存規制，從未有趨荒絕漠，悉統治于王官，道一風同，咸爲臣僕，如今日之盛也。

三代

【尚書舜典】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孔穎達疏】以諸侯爲賓，舜主其禮，迎而待之。【史記裴駰集解】馬融曰四門，四方之門，諸侯朝者，舜賓迎之。

謹案，尚書賓于四門，孔安國作賓客之賓，鄭康成則讀爲擯，字音義各異，而以爲迎待諸侯，則其說並同，周大行人所謂大賓之禮，大客之儀，其規制實本于此，今故引冠理藩院沿革之始，以著原起云。

【周禮秋官】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環人中士四人，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裁，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斿，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揖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繅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斿，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揖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一祼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繅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斿，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軹，揖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一祼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一問一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揖，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視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爲贄，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建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法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及郊勞，視館，將幣，爲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類省聘問，臣之禮也。

成六瑞。王用瑑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檜之。若國有禍戎。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環人舍則授館。有任器則令環之。

【管子五行篇】天子出令。命行人內御。【注】行人。行使之官也。

【韓非子外儲說】衞君入朝于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

謹案。周制賓客有大小之分。鄭康成周禮注。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賈公彥疏云。言要服。以內諸侯者。對要服以外爲小賓。蕃國世一見是也。大客謂大賓下孤卿。對行人所云。小客大夫、士皆得爲客。此但舉尊者而言。據此。是六服諸侯皆大賓。而九州外之蕃國。則小賓也。自封建變爲郡縣。而歷代朝貢者獨。有蕃國。故賓禮所沿。與周制多不相準。惟今札薩克諸蒙古。咸以勳存王室。世守藩封。子弟入侍於闕廷。丁日悉登于戶版。其慶讌聯陟之典。實無殊於六服諸侯。故理藩院一官。所司典制儀式。皆即周大小行人之職。如諸蕃封爵。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分爲五等。台吉分爲三等。皆由院奏請襲。此即如以九儀辨諸侯之命。而等其尊也。凡朝期或分三班。或分四班。皆周而復始。歲十二月咸集。以奉元會。其不分班者。則隔年奏請。得旨來覲。此即如六服諸侯。各以其方歲見。四載而徧也。其來朝就館。賞賚俸幣之制。牧芻廩給之數。皆視等級以爲差。此即如牢禮饔餼之有多寡也。會盟之期。漠南諸部。則三年遣大臣奉勅以往。喀爾喀等部。則各副將軍歲於所部舉行。閒歲則以軍營參贊大臣二人分涖之。此即如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也。各部落偶遇歲荒。札薩克設法養贍。不足。告盟長協濟。再不足。會報到院。奏請發帑以濟其乏。此即如賙委槁檜。以治其事故也。蓋惟懷柔化洽。所爲習禮考義正刑一德者。無不同符周典。備極精詳。是以鱗集仰流。比于戶闥。同風郅治。媲三代而獨隆矣。

【周禮夏官】懷方氏中士八人。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數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鄭康成注）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合方氏中士八人。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一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鄭康成注）主合同四方之事。訓方氏中士四人。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以觀新物。（鄭康成注）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志淫行辟。則當以政教化正之。形方氏中士四人。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鄭康成注）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華。讀爲弧。謂之弧。正之。使不弧邪離絕。

謹案。懷方氏以下四官。皆主和輯四方諸侯。亦今理藩院所有事。以規制考之。合方氏、形方氏、通財利。同好惡。正封疆。當如今旗籍、典屬、徠遠諸司之職。懷方氏、治委積館舍而送逆之。當如今王會柔遠諸司之職。訓方氏。以教化正淫辟。則如今理刑司之職也。

【周禮秋官】司盟下士二人。掌盟載之法。

謹案。春秋左氏僖五年傳。勳在王室。藏于盟府。杜預注司盟之官。孔穎達疏曰。諸侯初封。必有盟誓之言。漢封爵之誓。即盟之類。僖二十六年傳。載在盟府。太師職之。杜預注太公爲太師。兼主司盟之官。襄十一年傳。藏在盟府。杜預注司盟之府。有賞功之制。孔穎達疏曰。司盟之府。掌藏功勳典策。故有賞功之制。是周之司盟。專主諸侯功績。至以太師兼掌之。其職甚重。今蒙古諸部落世次譜系。及錫封根源。備載于册。藏諸內府。十年一修。近又奉詔纂輯蒙古王公表傳。錄功旌伐。傳示無窮。蓋即功勳典策。藏于盟府之制。是今之理藩院。亦兼有周司盟之職也。

【逸周書王會解】成周之會相者。太史魚、大行人皆朝服。有繁露。郭叔章爲天子裘冕焉。【孔晁注】魚、太史名。及大行人皆贊相賓客禮儀。蓋錄諸侯之幣也。

【尚書立政】夷微盧蠡。三亳阪尹。【孔安國傳】蠻夷微盧之衆師。及亳人之師。文王者三所。爲之立監。及阪地之尹長。皆用賢。

謹案。蔡沈書傳謂。此即王官之監于諸侯四夷者。以尹與監爲一官。而孔安國則以爲微盧亳有盩。而阪地有尹。區之爲二。疑地當險要及人戶繁庶者。則立監以治之。其職較尊。當如今之新疆各路駐劄大臣。其地近而事簡者。所任略輕。則爲之設尹。如今蒙古地方駐劄司官及察喀爾游牧理事官之類也。

【周禮秋官】象胥。每翟上士二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掌蠻夷閩貊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

謹案。大行人職稱。七歲屆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屆蕃史諭書名總聲音。鄭康成注。通言語之官爲象胥。蕃、樂師也。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七歲省而召其蕃史。皆槩于天子之宮。教習之也。易祓周禮總義謂。諭言語、則通五方之言語。乃象胥之職。諭書名、則達六書之文。乃蕃史之職。據此。則凡語言文字之不相通者。皆當以象胥、大史、小史、教習之。而後使命往來。咸得以達其辭而諭其志。今之蒙古繙譯房、唐古忒學。蓋即其制。特三代以語音與字書分兩職。今則本方語之繙譯成文。書音辨字。相爲條貫。並不必分曹肄習。故仍以象胥。互著于此。（又別見會同四譯館篇。）而大史、小史、則別繫諸翰林院及欽天監籍內焉。（說各詳本篇。）

【周禮地官】山虞每大山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中山下士六人小山下士二人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獘田植虞旗于中致禽而珥焉（賈公彥疏）大田獵，謂王親行，田在山，則山虞予可麻之處，芟除草木，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中如中川之衡下士六人小如小川之衡下士二人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獘田植虞旗以屬禽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邦田之地政為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鄭康成注）田之地，若今苑也，（賈公彥疏）迹人，主迹知鳥獸之處，有禽獸之處，則為兆圍，以林木為藩籬，使其地之民遮蔽守之，

謹案三代天子蒐狩之地必有廣阜大藪以陳六軍時所謂東有甫草總言行狩是也今木圃之地泉甘壤沃靈囿天開芻舍治兵適符古制園場總管主成梁除道其職近于山澤之虞而禁令所頒與迹人之掌邦田地政者尤為相合以其為理藩院統轄故沿革併附于此表云

秦

【冊府元龜】秦置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又有典屬國掌蠻夷降者

謹案冊府元龜謂秦置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考戰國策秦王見燕使者咸陽宮乃朝服設九賓注禮大小行人以九儀掌賓客之禮吳師道授正曰大事記相如奉璧入秦秦王齊五日後乃設九賓禮于庭注引正義韋昭云九賓則周禮九儀也劉伯莊云九賓者周王之備禮天子臨軒九服同會秦趙安得九賓但亦陳設車輅文物爾不得以周禮九賓儀為釋恐按前漢書大行設九賓恐即秦儀也據師道此說則秦人典客亦稱掌大行人之遺法叔孫通傳所謂大行設九賓臚句傳乃秦法之沿于漢初者也

漢

【荀悅漢紀高后紀】呂祿遂解印屬典客而以兵授勃七年典客馮叔為御史大夫【惠帝紀】典客掌諸侯歸義蠻夷景帝更名大行武帝更名大鴻臚【武帝紀】單于背約寇邊無已于是上誅伐之大行王恢曰匈奴和親率不過數歲請擊之

【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掌諸歸義蠻夷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令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行人為大行令

謹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掌諸歸義蠻夷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是武帝時始有大鴻臚考荀悅漢紀景帝紀中元年春令諸侯王薨及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誄策列侯薨及諸侯王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誄策王薨遣光祿大夫弔襚賵賻喪事因立嗣列侯薨遣太中大夫弔祠視喪事立嗣據此則景帝中元年已有大鴻臚不自武帝始且奏謚誄策或用大鴻臚或用大行令似大鴻臚與大行令各為一官大行令非大鴻臚之更名矣均與漢表不同

【漢書應劭注】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

【太平御覽】韋昭辨釋名曰腹前肥者臚言以京師為心腹王侯外國為四體以養之也辨云鴻臚本故典客掌賓禮鴻大也臚陳序也欲以陳序賓客也

【程大昌雍錄】蠶街在朱雀街西與鴻臚寺近

【漢書臣瓚注】大行是官名掌九儀之制以賓諸侯

【荀悅漢紀武帝紀】後元二年濟北王寬坐悖人倫祝詛有司請誅上遣大鴻臚利召王【哀帝紀】建平元年太后素怒中山遣御史按驗考訊卒無所得更使中謁者令史陳立與丞相長史、大鴻臚丞親治其事

【揚雄大鴻臚箴】蕩蕩唐虞經通核極陶陶百王天工人力盡為上下羅條百職人有才能賚有級差遷能於官各有攸宜主以不廢官以不曠昔在三代二季不蠲穢德慢道署非其人人失其材職反其官案察荒毫國政如漫文不可武武不可文大小上下不可乖倫鴻臣司爵敢告在鄰

謹案揚雄箴謂鴻臣司爵柏梁詩云郡國吏能差次之則漢之鴻臚又掌官秩蓋鴻臚典九儀之制以賓諸侯則貴賤秩次因兼掌焉律志云權衡規矩準繩職在大行漢紀權衡銖兩斤鈞石職在鴻臚亦以鴻臚主陳序不淩亂也

【袁宏後漢紀明帝紀】楚王英徙丹陽涇縣遣大鴻臚持節送英丹陽【章帝紀】東平王蒼與諸王俱至滎陽傳大鴻臚持節郊迎蒙除大鴻臚奏還諸王歸國東平王蒼薨乃遣大鴻臚持節護喪

【順帝紀】漢安元年以匈奴主義王兜樓儲為南單于立於京師公卿使大鴻臚授印綬引上殿

【殤帝紀】鄧騭征羌還京師詔大鴻臚親迎

【洪适隸續】劉寬碑陰門生名大尚書洪氏云碑中有大尚書敞祝睦碑亦云拜大尚書考東京官制建武中三公皆去大惟鴻臚、司農、長秋有大字

【後漢書百官志】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皇子拜王贊授印綬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臺下鴻臚召拜之王薨則使弔之及拜王嗣

謹案秦典客、漢大鴻臚、大行令、職司賓禮本出周大、小行人之職故諸侯王列侯及蕃國之歸義者皆其所屬考之於史凡諸侯王封拜繼襲削奪訊治賜祭誄謚之典皆以鴻臚主之今宗藩政令已聽治於宗人府而蒙古王公撫封世及無殊漢之異姓諸侯王則理藩院實兼有大鴻臚之一職至當時接待蕃國史未詳其儀制據漢書西域傳戒大鴻臚議募因徒送匈奴使者又鴻臚領郡國邸而匈奴傳言單于來朝就邸其為鴻臚所主可知是匈奴諸國館傳迎送之事亦當隸

於鴻臚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屬國。掌蠻夷降者。武帝元狩三年。昆邪王降。復增屬國。置都尉丞候千人。屬官九譯令。成帝河平元年。省併大鴻臚。

【漢書武帝本紀】匈奴昆邪王降。置五屬國以處之。【顏師古注】凡言屬國者。存其國號而屬漢朝。故曰屬國。

【漢書霍去病傳】因其故俗為屬國。【顏師古注】不改其本國之俗。而屬於漢。故號屬國。

【王應麟玉海】典屬國。卿也。所以統邊郡屬國都尉等官也。

【漢書昭帝本紀】蘇武奉使全節。以為典屬國。【如淳曰。以武久在外國。知遠事。故令典主諸屬國。】【常惠列傳】代蘇武為典屬國。明習外國事。勤勞數有功。為右將軍典屬國如故。【馮奉世列傳】常惠。奉世代為右將軍典屬國。

謹案。漢以蠻夷降者置屬國處之。治邊諸郡。皆仍其故名。而設都尉治之。據兩漢地理志所載。安定、上郡、天水、五原、張掖、酒泉、北地、屬國。以處匈奴降人。金城屬國。以處降羌。廣漢、蜀郡、犍為屬國。以處西南夷降人。其中酋長有仍其位號者。匈奴傳。屬國千長義渠王。胡三省通鑑注。屬國、義渠之君長是也。有授以漢官者。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煇渠侯雷電。故匈奴歸義。以五原屬國都尉、與武師將軍擊匈奴是也。有以部落之長。率兵從征者。功臣表。昆侯渠復衆。以屬國大首。擊匈奴侯是也。蓋以屬國都尉分治。而典屬國居中統總之。今自西南諸部落。皆因其本俗設官駐劄。控置撫綏。與漢之屬國篇列置邊郡者。其幅員之廣狹不同。而規制則差可相擬。是今之理藩院。正漢典屬國卿之職也。

【宋書百官志】漢儀尚書郎。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匈奴單于。宣帝之世。保塞內附。成帝世。單于還北庭矣。一郎主匈奴單于營部。則置郎。疑是光武時。所主匈奴。是南單于也。

謹案。漢以尚書郎主匈奴單于營部。正如今理藩院司員之職。蓋是時呼韓單于。留居光祿塞下。南單于。亦入居塞中。後徙西河美稷。授地給食。同於藩臣。故特設官。以領其事也。

【後漢書匈奴列傳】南單于詣闕奉藩。求使者監護。始置使匈奴中郎將衛護之。中郎將置安集掾。將弛刑五千人隨單于。歲盡。輒遣奉奏送侍子入朝。中郎將從事一人。將領詣闕。

【後漢書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主護南單于。置從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為員。雜鳥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主烏桓。【應劭漢官曰。掾部長史一人。司馬二人。皆百石。】

【後漢書烏桓列傳】烏桓願留宿衛。於是封其渠帥為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布於緣邊諸郡。始復置校尉。并領鮮卑。賞賜質子。歲時互市焉。

謹案。漢自匈奴、烏桓。並塞稱藩。始設中郎將、校尉諸官。以衛護之。秩皆比二千石。蓋如今各處駐

劄大臣之比。至安集掾及長史、司馬。其秩較卑。而職在和輯藩部。則今烏蘭、哈達等處司官及察哈爾游牧理事官。頗為近之云。

三國

【三國魏志崔林列傳】林遷大鴻臚。龜茲王遣侍子來朝。賤賞甚厚。餘國各遣子來朝。聞使迎屬。林乃移書燉煌喻指。并錄前世待遇諸國豐約故事。使有恆常。

【玉海】大鴻臚。魏、韓宣、崔林。

謹案。魏志諸王傳載。中山王袞。大鴻臚持節典護喪事。楚王彪有罪。大鴻臚持節賜書切責。又陳思王植傳稱。諸奏植罪狀。在大鴻臚者。皆削除之。是魏世鴻臚所掌諸侯王封拜殯襲之典。一如漢制。而如崔林傳所載。則接待外藩。亦其專司。蓋猶未失大、小行人之舊職也。

晉

【晉書職官志】大鴻臚統大行等令。及江左。有事則權置。無事則省。

【周禮】象胥。晉干寶註曰。今鴻臚。

謹案。晉初鴻臚。尚沿漢魏之制。自渡江以後。諸侯王既不分封外藩。亦無復朝覲聘問之禮。故設官而不設。偏安之世。僻處一隅。宜規模之益以狹隘也。

宋齊梁陳

謹案。江左諸朝。鴻臚惟掌導護贊拜。不復主賓客之禮。故專繫鴻臚寺篇。不列於此表。

北魏

【杜佑通典】後魏大鴻臚第三品。大鴻臚少卿第四品。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永橋以南。圜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有四夷館。道東有四館。一名金陵。二名燕然。三名扶桑。四名崦嵫。道西有四里。一曰歸正。二曰歸德。三曰慕化。四曰慕義。吳人投國者。處金陵館。三年以後。賜宅歸正里。北夷來附者。處燕然館。三年以後。賜宅歸德里。正光元年。蠕蠕主郁久閭阿那瓌來朝。執事者莫知所處。中書舍人常景議云。成皋中、單于來朝。晉世處之王公特進之下可班。那瓌蕃王。儀同之間。朝廷從其議。北夷酋長遣子入侍者。常秋來春去。避中國之熱。時人謂之雁臣。東夷來附者。處扶桑館。賜宅慕化里。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以西。莫不歡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填列。

謹案。北魏於外藩入朝者。皆有館以處之。魏書蠕蠕傳云。蠕蠕投化。在京館者。任其去留。又云。蠕蠕可汗婆羅門入朝。死於洛南之館是也。洛陽伽藍記所載最詳。其間疑不無夸飾。然規制自可

考見。特不言以何官掌之。據魏書高句麗傳又稱。高祖使大鴻臚拜高璉爲高句麗王。是魏世鴻臚。實主藩國一切館餼朝謁。皆爲其專職。蓋如今之理藩院矣。

【冊府元龜】延和二年九月。詔象大鴻臚卿崔頤。持節拜征虜將軍楊難當。爲征南大將軍。餘同三司。封南秦王。太和二年三月。遣鴻臚卿劉歸。謁者張察。拜河南公梁彌機。爲征南大將軍。西戎校尉。梁、益二州牧。河南公宕昌王。

謹案。初學記鴻臚。五代史百官志云。至梁加卿字。曰鴻臚卿。除大字。後魏又加大字。考冊府元龜。于魏延和二年。稱大鴻臚卿崔頤。于魏太和二年。稱鴻臚卿劉歸。同爲魏制。而一加大字。一去大字。與初學記不合。

【魏書崔挺列傳】遷典屬國下大夫。

【魏書盧淵列傳】淵拜典屬國。

謹案。北魏復置典屬國官。而官氏志不載。今據列傳採入。其所掌已不可詳。當亦卽大鴻臚之分職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鴻臚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掌蕃客朝會吉凶弔祭。統典客、典寺、等署令丞。典寺署有僧祇部丞一人。昭元寺掌諸佛教。置大統一人。統一人。都維那一人。

謹案。葉夢得石林燕語。東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鴻臚其一也。本以待四夷賓客。故廳壁皆畫西域以佛經至。舍於鴻臚。今洛中白馬寺。卽漢鴻臚舊地。僧居概稱寺。蓋本諸此云云。據此。是僧徒初入中國。原待以蕃客之禮。故舍之鴻臚寺。至北魏而西域沙門來者益衆。因立監屬曹。又改爲昭元。備置官屬。以斷僧務。（見魏書釋老志。）北齊設典寺署令丞。僧祇部丞。仍隸於鴻臚。俾主其事。蓋猶本東漢之遺制。今喇嘛番僧。品秩承襲。朝貢之禮。悉統領於理藩院。亦卽其例。至昭元寺專以僧徒總領。其置大統、統、都維那、諸名。則猶今之札薩克大喇嘛以下。各分等級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秋官賓部中大夫。正四命秋官小賓部下大夫。正三命秋官小賓部上士。掌大賓客之儀。

【隋書韋師列傳】師在周爲賓曹參軍。雅知諸蕃風俗及山川險易。其有朝貢。必接對論其國俗。如親諸掌。夷人驚服。無敢隱情。徙爲賓部大夫。

謹案。後周秋官有蕃部、賓部。俱出周行人之職。今蕃部別繫諸禮部。會同四譯館篇。而賓部則專司賓禮。當時出使專對。皆以此職充之。（周書武帝紀。天和三年。小賓部元暉使於齊。建德元年。小賓部賀婁瓊使於齊。）韋師傳所載。可以相

證與前代之大鴻臚掌蕃國朝會者。尤爲脗合。今故著之於此表。

隋

【隋書蘇夔列傳】時蠻夷朝貢。前後相屬。帝皆從容謂宇文述、虞世基等曰。四夷率服。觀禮華夏。鴻臚之職。須歸令望。尋有可以接對賓客者爲之乎。咸以夔對。卽日拜鴻臚少卿。

謹案。隋代鴻臚。尙沿舊制。掌賓客之禮。隋書刑法志載。楊素與鴻臚少卿陳延不平。經蕃客館庭中。有馬屎。旋以白帝。帝大怒。捶揲延幾斃。又突厥傳。處羅可汗母向氏入朝。留京師。每舍之鴻臚寺。可知外藩朝覲者。其館舍廩賜。皆屬之鴻臚。猶與今理藩院職掌爲近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鴻臚寺。龍朔、改爲同文寺。光宅、曰司賓寺。神龍、復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掌賓客之事。凡四方夷狄君長朝見者。辨其等位。以賓待之。凡夷狄君長之子襲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詳其可否。若諸蕃人酋渠有封禮命。則受冊而往其國。凡天下寺觀三綱。及京都大德。皆取其道德高妙爲衆所推者。供申尙書祠部典客署令一人。丞一人。掌四夷歸化在蕃者之名數。且朝貢宴享送迎皆預焉。凡酋渠首領朝見者。皆館供之。

【唐會要】天寶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禮賓院令鴻臚寺管。

謹案。自東晉迄於唐。諸侯王皆僅存空名。無分藩之制。故封授制誥之政令。俱改歸宗正。不屬鴻臚。所存者惟蕃國朝覲之禮。猶大行人之一職。觀唐書回紇傳。乾元後。回紇使者相望留舍鴻臚。又回紇武義可汗來逆公主。其下七百人。皆聽入朝。舍鴻臚。新羅傳。鴻臚寺籍質子及學生。歲滿者皆還之。資治通鑑。代宗永泰七年正月。回紇使者擅出鴻臚寺。掠人子女。所司禁之。毆擊所司。七月。回紇又擅出鴻臚寺。逐長安令鄧說。奪其馬。是當時屬國之朝見館餼。皆在鴻臚。又諸藩冊立會盟弔祭。亦多以鴻臚充使。（虛蕃突厥傳。鴻臚卿劉善。冊嗢昆可汗。西突厥傳。鴻臚少卿劉善。冊嗢昆可汗。吐蕃傳。從渤衡爲鴻臚卿。與吐蕃會盟境上。回紇傳。回紇懷信可汗死。鴻臚少卿孫杲臨弔。黠戛斯傳。鴻臚卿李業。持節冊黠戛斯爲英武誠明可汗。）卽或以他官充使。亦必兼鴻臚之職。冊府元龜。開元二十五年。新羅王金興光卒。其子承慶嗣位。命贊善大夫邢璆攝鴻臚少卿。往其國行弔祭冊立之禮。是也。雖唐代吐蕃、回紇、諸部。皆強盛跋扈。終未得其要領。難語於威德綏懷。而考其規制。亦今理藩院之比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會昌五年。大秦穆護祆僧皆勒歸俗。【胡三省注】大秦穆護、又釋氏之外教。如回鶻摩尼之類。唐制祠部歲再祀。祓禊諸州火祆。而禁民祈祭。官品令其祆正。蓋主祆僧也。

【姚寬西溪叢語】唐貞觀五年有傅法穆謹何祿將祆教詣闕，勅長安崇教坊立祆寺，號大秦寺，又名波斯寺，祆之有正，想在唐世。

【唐書回鶻列傳】詔回鶻營功德使在二京者，悉冠帶之。

謹案唐之祆僧，出自西域，爲釋氏外教，蓋如今之紅教喇嘛，其祆正當以僧徒充之，如今陝、甘、洮、岷諸寺番僧設都綱、僧綱、僧正之例，故不見於百官志，摩尼之教，本出回鶻，即今回教所自始，當時回鶻以摩尼入朝，留居京師，故兩京各置回鶻營功德使以統之，疑亦隸於鴻臚寺也。

【唐書西域列傳】箇失蜜王遣使者物理多來丐王册，鴻臚譯以聞。

【唐書回鶻列傳】回鶻可汗遣其妹逆主且納聘，帝嫁回紇公主，入銀臺門，譯史傳導入拜謁已，又譯史傳問，乃至宴所。

謹案唐鴻臚寺譯史，主譯西域諸國文字，蓋如今之有唐古忒學也。

五季本闕。

宋未設。

詳案宋代北有遼、金，西有夏國，疆土最爲狹隘，兼之兵力孱弱，不能服遠，並無外藩朝覲之事，故鴻臚但存空名，其偶一通貢者，惟有高麗、安南諸國，以同文館及都亭、懷遠、諸驛分主之而已，今已別著於禮部四譯館篇，不復載之此表。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部族官，五院部有知五院事，在朝曰北大王院，六院部有知六院事，在朝曰南大王院，伊實（部族名原作乙室今改正）部在朝曰伊實王府，有伊實府都古稜（蒙古語，盈滿也，原作迪什里，今改正）節度使，可奚六部，在朝曰奚王府，有二詳衮（原作常衮，今依字面改正）有二宰相，又有國哩（滿洲語，盈豆也，原作吐里，今改正）太尉，有奚六部漢軍詳衮（原作詳穩，今依字面改正）有奚伊喇（滿洲語，糜也，原作拽剌，今改正）詳衮，有錫林塔拉官（滿洲語，錫林，精銳也，塔拉，野外也，原作先鋒，今改正）詳衮。

謹案遼之諸部族，太祖二十部，聖宗三十四部，又附庸十部，各有分壤，地廣族繁，遼史營衛志謂，古者巡守於方岳，五服之君，各述其職，遼之部族，假之與今蒙古諸部落，規制差可相擬，特當時皆分隸於諸路詳衮、統軍、招討司，不別設官以總領之，惟五院、六院、伊實、奚，爲四大部族，故在朝各置大王府，以治其事，謂之四大王府，蓋即如今理藩院職掌也。（南、北二王院，又五見戶部篇。）

【遼史百官志】北面坊場等官，圍場都太師，圍場都管，圍場使，圍場副使，已上場官。

謹案遼史穆宗紀載有虞人、掌鹿、鹿人、獐人、麋人、狼人、鷹人、豕人、鵰人、獯鹿人，諸官，而他紀傳不概見，疑亦各因其所掌以立名，並非定職，惟圍場都太師以下，專設以供獵狩之事，即今圍場總管所由昉也。

金

【金史兵志】太祖始以三百戶爲穆昆（滿洲語，族也，蓋族昆之稱，原作謀克，今改正，穆昆原作猛安，今改正）繼而諸部來降，率用明安、穆昆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時東北路部族，紀軍二部五，紀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其他部族，數皆稱是，西北、西南二路之紀軍十，其諸路皆在上京之都，或置總管府，或置節度使。

謹案金諸部族，皆分置明安、穆昆，而各統以節度使、詳衮額、爾奇木（見內閣篇，百官志有諸部族節度使各一員，統制各部諸紀詳衮各一員，守戍邊要隨額爾奇木司額爾奇木各一員，分掌部族村寨事。）蓋亦猶今蒙古諸藩，分旗編戶之制，特其政令，惟掌於西北、西南、東北三路招討司，而在京並無綜轄之官，以兵志考之，疑當兼隸於尚書省及樞密院也。

【金史伊喇道列傳】道改西北路招討使，初諸部有獄訟，招討司例遣胥吏按問，往往爲姦利，道請專設一官，上嘉納之，招討司設勘事官，自此始。

謹案金置勘事官，以平諸部獄訟，蓋即如今察哈爾游牧處之理事官也。

元

【元史百官志】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其用人則自爲選，其爲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至元初，立總制院，而領以國師，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之前，更名宣政院，置院使二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參議二員，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管勾一員，照磨一員，二十六年，置斷事官四員，二十八年，增僉院、同僉各一員，元貞元年，增院一員判，大德四年，能斷事官，至大初，省院使一員，至治三年，置院使六員，天厤二年，能功德使司歸宣政，定置院使十一員，從一品，同知二員，正二品，副使二員，從二品，僉院二員，正三品，同僉三員，正四品，院判三員，正五品，參議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五品，都事三員，從七品，照磨一員，管勾一員，並正八品，掾史十五人，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二人，回回掾史二人，克埒穆爾齊（解見吏部篇）四人，知印二人，宣使十五人，典吏有差。○斷事官四員，從三品，經歷、知事各一員，至元二十五年始置。○大都提舉養濟庫，秩從五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掌錢帛之事，至元二十六年置。（以上屬宣政院。）○通政院，秩從二品，國初置驛，以給使傳，設托克托和斯（蒙古語，托克托，定也，和斯，鬼也，原作脫脫木孫，今改正）以辨奸僞，至元七年初，立諸站都統領使司以總之，設官六員，十三年，改通政院，至大四年，能是年仍置，止管達勒達（滿洲語，達勒，處也，原作達達，今改正）站齊（原作站赤，今依字面改正）延祐七年，仍領漢人站齊。

謹案元初以兵威翦滅西北各部，即分封諸王於其地，故親藩錫土，多在邊陲，元史稱國初親王分封，有其地極遠，去京師數萬里，驛騎急行二百餘日方達京師者，今蒙古部落，大抵皆元諸王地，如敖漢札賴特、杜爾伯特、郭爾羅斯，爲遼王分地，喀喇沁、土默特，爲忠憲王分地，故當時諸王駙馬投下蒙古色目人一切公事，皆隸屬於

宗正府。詳見宗人府篇。其應給歲賜諸物。或別設總管府以治之。惟宣政院專領西僧及吐蕃境內諸分正今理藩院之一職。其所屬有斷事官。蓋即如今理事官。資善庫則如今之銀庫也。至通政院大所管達勒達站齊。即如今蒙古驛站。而托克托和斯。於各站專主郵政。元志載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若寧河、積石、烏思藏、諸地。皆有其官。可見使命往來。典司有在。今之通政院設署京師。故分列兵部馬館條下。而托克托和斯。則專繫於此。以著蒙古驛站設立之沿革焉。

【元史百官志】宣徽院。秩正三品。掌宴享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衛齊哩克昆蒙古語。齊哩克。兵也。昆。人也。原作怯憐。今改正。口糧食。所屬內、外司。屬用人則人自為選。置院使六員。同知一員。副使二員。僉院二員。同僉二員。院判二員。經歷二員。都事三員。照磨一員。

謹案。元宣徽院。主供玉食之需。當為今內務府職守。而賓客之事。亦兼主之。元史顯宗傳稱。晉王在潛邸。元貞元年。塔塔爾部原作塔塔兒部。今依八旗姓氏通譜改正。年穀不熟。樞宣徽院賑之。則蒙古諸部災歉。宣徽院實司其賑恤。正與理藩院旗籍司所掌相近。今故互見於此。

明未置。

謹案。明自成祖措置失宜。棄大寧以與三衛。自是邊牆之外。皆為甌脫。內地戍邏。僅及關門而止。元之子孫。於漠北相繼稱汗。至我朝破察哈爾林丹汗而始滅。終明之世。雖使命往來。有同敵國。未嘗臣服。其別部若額森、蒙古語。平安也。原作也先。今改正。諸達。蒙古語。夥伴也。原作俺答。今改正。皆雄視一方。屢以勁兵入塞。至於英宗被執。京城受圍。朝人聚訟盈庭。終不能得其要領。至西城成壤。則第恃嘉峪關而守之。雖以哈密近邊之地。亦為土魯番所據。聲聞異域。諸番朝貢之禮不修。官司亦闕而未設。誠由威令不行。無以控馭之故也。國家聲教四訖。奔走偕來。設戍建官。盡歸綏索。綏懷控馭。固已遠軼漢唐。若明之柔懦無策者。更為不足比算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八

都察院表

	左都御史
三代	
秦	御史大夫
漢	御史大夫 御史中丞 案成帝以中丞爲諸故元列左雄御史表內後仿此
後漢	御史中丞 侍御史中丞
三國	漢御史中丞 魏御史大夫 宮正 吳御史中丞 左右御史大夫
晉	御史中丞
宋齊梁陳	御史中丞
北魏	御史中尉
北齊	御史中丞
後周	司憲中大夫
隋	御史大夫
唐	御史大夫 大司憲 左右肅政大夫
五季	御史大夫
宋	御史中丞
遼	御史大夫
金	御史大夫
元	御史大夫
明	左右御史大夫 左右中丞 僉都御史 左右都御史

左副都御史	六科給事中
御史中丞	給事中
御史丞　御史中丞　御史中執法　御史內史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魏治書執法　治書侍御史　吳中執法　左執法	魏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黃沙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給事中　給事中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給事中　給事中士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給事郎
御史中丞	給事中
御史中丞	給事中
侍御史知雜事	給事中
御史中丞	給事中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御史中丞　侍御史　治書侍御史	給事中
御史中丞　左右侍御史　左右副都御史	六科都給事中　左右給事中　給事中

十五道監察御史	經歷
御史中士　御史下士	
御史柱下史	
侍御史	御史主簿　御史閣　御史掾
侍御史	
魏侍御史　吳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禁防御史　檢校御史	
侍御史　殿中御史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檢校御史	侍御中散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檢校御史	
司憲上士　司憲中士　司憲旅下士	
侍御史　殿內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主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中主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主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主簿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	御史臺經歷
殿中侍御史　察院監察御史　十三道監察御史	都察院經歷　都察院司務

都事	筆帖式
	御史少史
蘭臺令史	
侍御主文中散	
錄事	
御史臺錄事	
御史臺錄事	臺院令史　書令史　殿院令史　書令史　察院令史
御史臺典事　御史臺管勾	
御史臺都事	御史臺掾史　御史臺譯史　蒙古書寫
都察院都事	

巡倉科道	巡漕科道
	督運漕侍御史
	魏督軍御史　督軍糧執法
	督運御史
監太倉使	
巡視倉場御史　提督京通二倉御史	催趲運船御史

巡察道科	
監御史都	
繡衣監御史御史	
繡衣御史	
巡御史關十道	
巡按御史傳御	
巡御史關	
巡按御史各省	

都察院上

國朝官制

都察院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一品、漢人二品、順治十六年改俱爲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俱定爲正二品、雍正八年、俱升爲從一品。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正三品。

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國初都察院置承政一員、左、右參政各二員、順治元年改承政爲左都御史、參政爲左副都御史、員數增減不一、三年定設左副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五年定設左都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舊有滿洲啓心郎一員、漢軍啓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省、又有漢人左僉都御史一員、乾隆十年省、其右都御史爲總督坐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坐銜、俱無京員、故都察院長官皆以左繫銜焉。

吏科、戶科、禮科、兵科、刑科、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人。掌印給事中、初制滿洲四品、康熙二年、改爲七品、六年、復爲四品、九年、定俱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升爲正五品、給事中、初制從七品、雍正七年、均升爲正五品。

掌傳達綸音、稽考庶政。吏科分稽銓衡、注銷吏部、順天府文卷、戶科分稽財賦、注銷戶部文卷、禮科分稽典禮、注銷禮部、宗人府、理藩院、太常寺、光祿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文卷、兵科分稽戎政、注銷兵部、太僕寺、鑾儀衛、文卷、刑科分稽刑名、注銷刑部、通政使司、大理寺、文卷、工科分稽工程、注銷

工部文卷。國初沿明制、六科自爲一署、順治十八年、設滿洲、漢人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洲、漢人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人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六科止留滿洲、漢人給事中各一員、餘俱省、五年、復增設掌印給事中、滿洲、漢人各一員、雍正元年、始率以六科隸都察院、聽都御史考核焉。

京畿、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五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江南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三人、山東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二人、京畿、河南、浙江、山西、陝西、湖廣、江西、福建道監察御史、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漢軍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七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復爲正七品、雍正七年、定以滿洲由員外郎、漢軍由郎中升授、漢人由內閣侍讀、編修、檢討、郎中、員外郎、補授者、爲正五品、由中行、評博、行取、知縣、補授者、爲正六品、乾隆十七年、俱改爲從五品。

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京畿道分理院事、及直隸盛京刑名、稽察內閣、順天府、大興、宛平縣、河南道分理河南刑名、照刷部院諸司卷宗、稽察吏部、戶部、寶泉局、左、右翼監督、在京十有二倉、總督漕運、勘驗三庫、月終奏銷之籍、浙江道分理浙江刑名、稽察禮部、都察院、山西道分理山西刑名、稽察兵部、翰林院、六科、中書科、總督倉場、堂糧廳、大通橋監督、通州二倉、山東道分理山東刑名、稽察刑部、太醫院、總督河道、催比五城命盜案牘緝捕之事、陝西道分理陝西刑名、稽察工部、寶源局、嚴劾在京工程、湖廣道分理湖廣刑名、稽察通政使司、國子監、江西道分理江西刑名、稽察光祿寺、福建道分理福建刑名、稽察太常寺、四川道分理四川刑名、稽察鑾儀衛、廣東道分理廣東刑名、稽察大理寺、廣西道分理廣西刑名、稽察太僕寺、雲南道分理雲南刑名、稽察理藩院、欽天監、貴州道分理貴州刑名、稽察鴻臚寺、又八旗事務、每歲以滿洲科道四員專司稽察一年、又宗人府事務、以宗室御史稽察、內務府事務、初設御史四員稽察、後省、今以協理陝西道掌貴州道、滿洲御史二員兼管、皆不爲專闕焉、國初設滿洲御史二員、順治五年、增設十七員、康熙二十八年、又增一員、雍正五年、始設宗室御史二員、蒙古初設章京二員、康熙元年、省五十七年、增設蒙古御史二員、漢軍御史、初設八員、康熙三十九年、省三員、雍正初、俱省、統歸漢人額缺內補用、漢人御史、順治初、設六十九員、旋省二十九員、康熙初、又省十六員、雍正四年、增設八員、乾隆十三年、又省九員、十四年、定設滿洲、漢人員額如今制、宗室、蒙古御史、俱統于滿洲員額之數、四十六年、復增設宗室御史二人、而省滿洲員額二人。

謹案舊制御史、分設十四道、而以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爲六掌道、分稽在京諸司及各直省刑名、河南道仍參治院事、京畿道惟司照刷卷宗、六掌道各以二員或一員協理、依次遞遷、其他則謂之坐道、皆不理本道之事、惟存空銜而已、乾隆十四年、特詔釐正、按道定額、各給印信、而以職事分隸之名、實相符、規制始爲允稱、二十年、復命以京畿道改列河南道之前、俾互易所掌、而官署亦從對換焉、于是次序秩然、益昭整肅矣、至京畿、河南二道員闕、皆由長官揀選、疏請

簡調，各道掌印，則以資深者遞轉。其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道，滿漢員額本各一人，初制新授者，即補掌印，今改定亦由江南等八道遞轉焉。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都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經歷掌稽察吏胥，都事掌繕寫章疏，而行遣文書之事，則兩廳分理之。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為經歷。員額順治元年定，都事初置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漢軍員額，乾隆十七年，省滿洲都事一人，改為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三十五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六科筆帖式，滿洲八十人。職事見吏部篇。

都察院筆帖式，初置滿洲五十一人，漢軍七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十有六人，漢軍二人，蒙古筆帖式，雍正十二年，置額六科筆帖式，初置一百有七人，乾隆二年，省二十七人，其分隸之制，與筆帖式十人，京畿道、江南道各三人，河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道各二人，吏科、戶科、兵科、刑科、各十有五人，禮科、工科各十人。

巡察京通各倉科道，十有四人。

掌稽察在京祿米等十有二倉，通州中、西二倉，盛其出納，而禁其盜竊，以蒞劃弊端，歲以十月引見派往，一年而代。

巡視淮安漕務科道一人。兼駐淮安，今移瓜儀。巡視濟寧漕務科道一人。駐濟寧。巡視天津漕務科道一人。今移駐村。巡視通州漕務科道一人。駐通州。

掌催督糧運，凡官吏須索稽留及旗丁私挾禁物者，咸糾治之。濟寧巡漕，兼掌運河水道，督察官司，以時其疏濬焉。每歲十月，奏請簡派，給欽差官員關防以行事，竣而納之巡察。

京科道，滿洲一人，巡察吉林、黑龍江科道，滿洲二人，巡察奉天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巡省風俗，察奸弊，考覈稽違，凡地方興革事宜，及治民情，皆以質採訪，而入告焉。雍正巡察，雍正三年，置吉林、黑龍江巡察，雍正九年，置，初制，每歲更代，後改定俱五年輪遣一次。乾隆巡察，康熙六十一年，置，初制，亦每歲更代，雍正五年，以漢人巡察兼理臺灣學政，乾隆十七年，改定三年輪遣一次，三年復命，屆期奏請，應否派往，均候旨以行。

謹案：各省巡按御史，國初承明舊制，置自郎中以下各官，皆得選任，兼監銜以行，順治十八年，定議，永行停止，又有巡江御史，巡視屯田御史，順治初，停止，督理茶馬御史，康熙初，停止，又雍正三年，設各省巡察，以督捕盜賊，由科道及小京堂部曹各官揀選，江寧、安徽、其一人，湖北、湖南、其一人，山東、河南、共一人，四年，設直隸巡查御史，順天及永平、宣化、二人，保定、正定、河間、二人，順德、廣平、大名、二人，又有巡視山東河湖工務御史一員，雍正元年置，直隸巡農御史一員，雍正七年，

置，嗣俱先後停止，謹附識于此。

歷代建置上　此卷專載都御史御史等官沿革。

三代

【周禮天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鄭康成註】著今御史中丞。

謹案：漢御史中丞執法殿中，與周官小宰掌宮刑，以憲禁于王宮者相近，故鄭氏援以為比，謹著之于此，以明法官源流所自，而其職本天官之貳，故仍繫諸吏部表內焉。

【周禮春官】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史百有二十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鄭康成註】御，侍也，進也。

謹案：周官御史，次于內史、外史之後，蓋本史官之屬，故杜佑以為非今御史之任，然考其所掌，如贊冢宰以出治令，則凡政令之偏私闕失，皆得而補察之，故外內百官，悉當受成法于御史，實後世司憲之職所由出，今仍繫之于表。

【呂祖謙大事記】御史之名，見于周官，以中、下士為之，特小臣耳，至於戰國，其職益親，故獻書多云。獻書于大王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命御史書事，涪于晏亦曰御史在後，執法在傍，是又掌記事糾察之任也。

秦

【荀勗辭尚書令表】昔六官所掌，冢宰為首，秦公卿贊以丞相，御史為冠。

【杜佑通典】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

【章俊卿山堂考索】秦置御史大夫，以貳于相。

【晉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本秦官也。

【史記張蒼列傳】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索隱曰：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恆在殿柱之下。

【鄭樵通志】法冠者，秦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

謹案：秦漢御史大夫，史稱其掌副丞相，故漢時名為兩府，師古曰：兩府，謂在所府，御史府也。師古曰：丞相御史府也。凡丞相有闕，則御史大夫以次序遷，乃三公之任，與今都御史之職不同，自東漢省御史大夫，而以中丞為臺率，始專糾察之任，其後歷代，或復置大夫，或但設中丞，規制各殊，要皆中丞之互名，蓋即今都察院堂官之職事矣，然秦漢大夫，雖未可當今都御史，而其官實御史之長，故中丞稱御史大夫丞，見漢書張湯傳。御史亦稱御史大夫史。見漢儀注。且所掌在承風化，典法度，辟宣傳，御史大夫，內承本朝之風化，外佐丞相統理天下，朱博傳，御史大夫，典正法度，糾繩百官，上下相監臨，本兼執憲之司，又不可以擬今之協辦大學士職名所承，尚有存，故仍繫之都察院表內焉。

漢

【通典】秦以御史監郡諸侯，謂之監察史。（案御史秦使監郡，官防子弟之監郡，同戰國策。安邑之御史，則是六國時，已有其制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爲大司空。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

【通典】漢時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

【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秦官有御史大夫，在漢爲三公職。副丞相、丞相闕，則大夫遷，或名司空，或名舊號。史是徵也。議大政必下丞相御史，其廷署古曰府，近曰臺。

【王楙野客叢書】董錯更令，諸侯讙譁，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爲政用事，云云。如淳曰：錯爲御史大夫，位三公也。如淳意其父稱子爲公，蓋以此關。

【太平御覽】漢舊儀曰：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題曰御史大夫寺。（謝維新合璧事類。漢詔之御史臺寺。）

【通典】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爲御史中執法，中丞居殿中，察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爲御史臺率，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御史亞長曰中丞。武大夫，以領其屬。漢儀大夫、副丞相以備其闕。參維國綱，鮮臨府事，故中丞專焉。

【程大昌雍錄】漢百官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西京賦曰：蘭臺金馬，邈若迭居。案此蘭臺，正在殿中。石渠、天祿，皆在殿北。○漢則直在殿中，中丞皆以未有外臺時爲準，而名官以中也。御史臺常與秘書爲隣，唐世藏書皆具數中御史臺，蓋故則也。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百官表：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官職如故。刊誤曰：多一如字。仁傑曰：此言是也。表稱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案此錯爲御史大夫，謂丞史云云。如淳曰：丞史，丞及史也。表載丞，不載史。漢紀始有之。一曰中丞，外督部刺史，一曰內史，掌秘書，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然則表有缺文者矣。督部刺史下，當云一曰內史，內領侍御史。今缺四字，置長史下，當云省內史中丞官職如故。今缺三字，衍一字，不然，有兩丞而止著其一，兩丞之外，復置長史，非缺則衍，其義安在。

謹案：前漢御史大夫，非今都御史，說已具前。至御史中丞，雖掌糾察，而所居在殿中蘭臺，爲宮掖近臣，亦與今副都御史有異。至成帝以後，中丞出居外臺，其職始視今之都察院矣。又百官表稱

漢御史有兩丞，而所載僅止中丞，沈約宋書始以御史丞當其一，然考之漢書，多稱中丞，間有單稱御史丞者，如班書嚴延年傳，事下御史丞按驗，范書黃琬傳，事下御史丞，王暢以事核之，皆即中丞之省文。減宣傳上言稍遷御史及丞，下言爲御史及中丞二十載，此即其證。蓋行文者詳略互見，並非別爲一官。且考辭宣傳稱宣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陳咸傳稱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內執法殿中，所掌皆在督察州郡刺史，而並不言其受公卿奏事，故史記三王世家所載大司馬上疏，其受以奏未央宮者，有御史臣光之名，而不及中丞。（詳後疏。同篇。）吳仁傑據漢紀以爲當作內史，其說似不爲無所本也。

【應劭風俗通】御史中丞，舊治書侍御史也。

【冊府元龜】孝宣成路溫舒言：秋季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治書，治書御史起于此。後因別置，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非當其輕重。

【太平御覽】漢官儀曰：侍御史，周官也，爲柱下史。冠一名曰柱，後以鐵爲之，言其法固不撓也。或說古有獬豸獸，主觸邪佞，故執憲者以其角形爲冠耳。

【通典】漢舊儀曰：漢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爲侍御史，治廬在石渠門外，二人尚璽，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錄，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

【漢書蕭望之傳注】如淳曰：漢儀注御史大夫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給事殿中，其餘三十人留寺治百官事，皆冠法冠。

謹案：漢自成帝以後，中丞爲御史臺率，其職實如今之都御史，而治書侍御史二人，掌以法律，當天下奏讞，定其是非，參主臺事，猶其初之有兩丞，則亦當如今副都御史之職也。至御史在漢，雖有殿中及留寺之分，然皆歸大夫及中丞統屬，故尹齊傳稱齊爲御史，事張湯，董賢傳稱孔光爲御史大夫，時賢父恭爲御史，事光，蕭望之至使守史護視家事，而鮑宣傳稱宣擢爲丞相，事下御史中丞，侍御史至司隸官，欲捕從事云云，蓋亦因中丞承詔治宣獄，故使侍御史往捕，則侍御史之得聽中丞差委，亦槩可見矣。

【通典】漢有御史主簿。（漢書孫寶傳，張忠爲御史大夫，寶爲主簿。）

【漢書武帝本紀】御史乘屬在廟廷。【如淳注】漢儀注史亦有屬。

【漢書嚴延年列傳】以選補御史掾，舉侍御史。

【漢書蕭望之列傳】少史冠法冠。【蘇林注】少史，曹史之下者也。

謹案：漢御史臺主簿及掾，當如今之經歷、都事等官，而御史屬，猶不詳其秩位，考何奴傳載，祁連欲引兵還，御史屬公孫益壽諫，以爲不可，擢益爲侍御史，是其職亦當與掾相近，蓋是時田廣明

以御史大夫爲郡連將軍，故得以其屬行，其言御史屬者，乃御史大夫之屬，非侍御史也。漢書所云丞相御史及制詔御史者，皆指御史大夫，史家省文，往往如是耳。

【漢書百官公卿表】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武帝所制不常置。

【漢書于定國列傳】繡衣御史暴勝之，持節逐捕盜賊。【元后列傳】王賀爲武帝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羣盜。

【唐六典】惠帝三年，相國奏御史監三輔不法事，凡九條。

【馬端臨文獻通考】漢惠帝初，置御史監三輔，其後又置監御史。漢官儀曰：侍御史出督州郡賦稅運漕軍糧。

【漢書胡建列傳】監軍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

謹案：御史出使，至西漢而漸多，如繡衣直指監郡，督運監軍之類，皆以專專行，正如今巡漕巡察諸差之比。其他隨時奉遣者，尚屢見于史，如食貨志載分遣御史，即治郡國緡錢，宣帝紀載黃龍元年詔御史察計簿，靈光傳載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事，皆非常例，而收縛罪人，亦多以侍御史爲之。劉輔傳：上使侍御史收繫輔。谷永傳：上使侍御史收永。朱買臣傳：御史將買下獄。蓋因其給事殿中，職居親近，故事之重且急者，往往使之銜命耳。又叔孫通傳載長樂宮置酒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無敢讙譁失禮者，則又今糾儀之職所自始矣。

【通典】後漢初，廢御史大夫，至建安十三年，詔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郗虑居焉，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

【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人主之丞也。其別置御史在殿中，密察非法。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疑獄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公卿羣吏奏事，有違失者，劾之。凡郊廟之祀，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關雲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書。

【洪适隸釋】巴郡太守張納碑，五府表君中丞，督（缺二字）武汾沅所向禽殘，日不移晷，收功獻捷，車騎將軍馮緄碑，御史中丞督使揚、徐二州，討賊范容、朱生、徐凤、馬勉、張嬰等，幽州刺史朱龜碑，上時蠻州蠻夷侵寇邊郡，陸梁山野，爲害日茲，朝廷以君能（缺二字）武（缺二字）御史中丞，討彼亂略，君統整萃帥，方謀並設，威神霆電，燭于上下，至（缺二字）郡（缺二字）授首。

【後漢書宦官列傳】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尚書令、會同，並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

謹案：後漢書馬援傳稱，馬嚴拜侍御史中丞，當以其爲侍御史之長，故又有此稱也。至中丞督兵討捕盜賊，已見于前漢成帝時，迨東京而其事尤多，范史所載，如馬緄以御史中丞將兵督揚州、

九江、諸郡軍事，盛修以御史中丞，募兵討長沙零陵賊，不一而足，今督撫之兼都御史、副都御史銜，其制蓋權與于此矣。

【通典】治書御史，選御史高第者補之，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充位而已。侍御史，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以故牧守議郎郎中爲之，順帝後絕他選，專用率士，有三缺，三府各一。

【册府元龜】侍御史二，漢所掌凡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齋祀；四曰馬曹，掌殿馬；五曰乘曹，掌護駕。

謹案：前漢御史，多以刀筆吏積勞得之，後漢如以公府掾屬選補，蓋即如今由部屬保舉之例，而後漢書載司徒劉愷辟韋彤謂之曰：今歲垂盡，當選御史，意在相薦，子其宿留，則選舉之期，又當在每歲冬月矣。至後漢侍御史，有出使安集州縣者，杜詩傳爲侍御史安集洛陽是也，有主從駕行幸，平治道路者，章帝紀帝東巡狩，勅侍御史，方春，毋得有所伐殺，虞延傳駕經封邱城門，門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捷侍御史，蓋即所謂乘曹之職是也，有出督軍旅者，高彪傳第五永爲督軍御史，使督幽州，桓典傳典爲侍御史，奉使督軍破賊是也，有慰撫屬國者，李恂傳拜侍御史，持節使幽州，宣布恩澤，慰撫北狄是也，有監護東宮者，种暠傳順帝時爲侍御史，監護太子是也，有使典喪事者，楊賜傳賜卒，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蔡邕傳邕卒，使侍御史持節送喪，蔡邕傳又稱執法奏爲不敬，章懷太子注執法，糾劾之官，是御史亦可稱執法，殆如中丞之爲中執法歟。伏曾鄉注：王莽改御史曰執法，其名蓋起於此。

【通典】後漢譙元爲繡衣御史，持節分行天下，沈約云：繡衣御史，光武省，順帝復置。

謹案：譙元本傳，元以中散大夫爲繡衣使者，並非御史，且其事在平帝元始四年，亦非後漢也，杜佑此條，徵引殊誤。

【三國】

【三國蜀志向朗列傳】朗子條，景耀中爲御史中丞。

【雍錄】魚豢魏略載薛夏之言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此時御史所掌祕籍，已不在禁中矣，故命爲外臺。

【册府元龜】魏文帝黃初二年，又以御史大夫爲司空，改中丞爲宮正，後皆復舊名。侍御史八人，又置治書執法掌奏劾，治書侍御史，但掌律令。

【宋書百官志】魏置御史八人，有治書曹，掌度支運課第事，掌考課，不知其餘皆也。

【通典】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之始也。

【三國魏志杜畿列傳】文帝踐阼，畿爲督軍糧御史，更爲督軍糧執法。

【三國魏志明帝本紀】黃初七年遣治書侍御史荀禹慰勞邊方。景初元年，幽、徐、豫、四州民遇水，遣侍御史循行沒溺，開倉賑救之。

【册府元龜】吳亦有御史大夫（孫休永安元年，命大將軍孫綝領之。）後又置左、右御史大夫（孫皓中，以延尉丁密、光祿勳孟宗分爲之。）

【三國吳志是儀列傳】拜侍中中執法，平諸官事。

【三國吳志薛綜列傳】綜子瑩、孫皓初爲左執法（胡綜傳拜偏將軍兼左執法。）

【三國吳志陸凱列傳】凱弟允始爲御史。

【三國吳志樓元列傳】孫休時爲監農御史。

謹案：蜀、吳官制，史志有闕，今採列傳所載，以補其略。至吳之中執法、左執法，其職較崇，當亦即中丞之改名也。

晉

【册府元龜】晉初置大夫，因漢制以中丞爲臺主。

【李華御史中丞廳壁記】晉、宋、元、魏以還，無御史大夫，由是中丞威望愈重，禮有加等。

【通典】晉亦因漢以中丞爲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初不得糾尚書，後亦糾之。（晉傅咸奏云：司隸中丞得糾太子，而不得糾尚書，臣所未譯。朝廷無以易之。）中丞專糾行馬內，司隸專糾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案官，實無其限。

【晉書職官志】晉置治書侍御史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治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治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治書侍御史二員。○侍御史員九人，品同治書，而有十三曹，吏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算曹，及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後分置外左庫、內左庫云。○殿中侍御史，晉置四人，江左置二人。又案魏晉官品令，又有禁防御史第七品，孝武太元中有檢校御史吳琨，則此二職，亦蘭臺之職也。

【葉夢得石林燕語】自晉魏以來，凡入殿奏事官，以御史一人管殿門外，搜索而後許入，謂之監搜御史，立槊樹下，至唐猶然。太和中始罷之。

【趙彥衛雲麓漫鈔】東晉時有檢校御史，專掌行馬外事，以吳琨爲之。

【晉書孝武帝本紀】太元六年正月，初置督運御史官。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御史中丞，掌奏劾不法，秩千石。治書侍御史，掌舉劾官品第六已上，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侍御史掌察舉非法，受公卿奏事，有違失若舉劾之。太祖元嘉中，省外左庫，世

祖大明中復置。順帝初，省營軍併水曹，省算曹併法曹，吏曹不置御史，凡十御史焉。

【南齊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人。

【隋書百官志】御史臺，梁國初建置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置一人，掌督司百僚。治書侍御史二人，分統侍御史。侍御史九人，居曹掌知其事，糾察不法。殿中御史四人，掌殿中禁衛。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謹案：治書侍御史，自應劭已比之中丞，魏晉以後，分統侍御史，沈約謂若尚書二丞，則其職事更崇。今故繫之副都御史表內。至治書或作持書，或作侍書，考太平御覽引風俗通有舊注，國諱改焉。後歷代皆同，九字當係唐人原本所題，蓋唐避高宗諱改治爲持，又譌作侍也。今並從漢書本文，作治字焉。

又案：江左諸朝，中丞獨專論劾之責，羣臣得罪，多有以失糾免官者。（陳史蔡凝傳：謝瀹逆殺人，御史中丞王淮之坐不糾免官。）故每不能久于其位。劉休傳載休爲中丞，啓言宋世載記六十，歷斯任者五十有三，校其年月，不過益歲是也。又當時條制，亦往往與前代較異，如王僧虔傳稱甲族由來不居憲臺，殆恐其有所瞻徇而然。又到洽傳稱舊制中丞不得入尚書下舍，洽兄溉爲左戶尚書，至刺省詳決，始許入省，則不知其何故矣。

北魏

【魏書官氏志】御史中尉第三品上，治書侍御史第五品上，侍御史、殿中御史從第五品中，又高祖復次職令，御史中尉從第三品，治書侍御史第六品，侍御史第八品，殿中侍御史從第八品，檢校御史第九品。

謹案：魏李彪爲御史中尉，而洛陽伽藍記又載高祖舉酒曰：三三橫，兩兩縱，誰能辨之賜金鍾。御史中丞李彪曰：沽酒老嫗號注坦，屠兒割肉與稱同，然則當時雖改中丞爲中尉，而中尉仍通稱中丞也。

【徐堅初學記】侍御史，後魏八人，殿中侍御史，後魏置十四人，檢校御史，後魏置十二人。

【魏書官氏志】天興四年九月，罷外蘭臺御史，總屬內省。

【通典】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並在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于宣武，爲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並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

【魏書韋縉列傳】遷侍御史中散。【高道悅列傳】少爲中書學生，侍御主文中散。

謹案：治書侍御史，宋齊其任稍輕，至梁復重其選。通典謂後魏掌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變

宴會見，悉所監之，則其職亦次于中尉。故魏書李彪傳載，李沖劾彪表稱，輒集治書侍御史臣鄒道元等，以彪所犯罪狀，訊其虛實云云。蓋時彪方爲中尉，彪既被罪，故臺官即以道元爲首也。至侍御中散、主文中散、二官，不見于官氏志，而由此可轉御史殆亦掾史之屬。如今之經歷、都事歟。又案北魏亦有監軍御史（畢祖產傳，以侍御史爲元法僧監軍。及出使徵兵，高道悅傳，車駕南征，徵兵金墟，期秩李崇集，洛陽徒者治書御史薛駿等，稽遲期會。）與典治喪事者（王慮傳，以侍御史一人，監喪事。）大抵多沿前代之制。至巡察州郡，雖無專職，而高熲傳稱，熲爲并州刺史，再爲御史舉奏，張纂傳稱，纂爲樂陵太守，多所受納，開御史至，棄郡逃走，則是乘傳糾察者，亦時有其事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御史臺，掌糾察彈劾，中丞一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中侍御史、檢校御史、各十二人，錄事四人。

【謝維新合璧事類】御史臺，自齊梁皆謂之南司，梁及後魏、北齊或謂之南臺。

謹案，南臺之名，不始于梁，據南史王曇首傳載，宋元嘉四年，車駕出北堂，使三更開廣莫門，南臺不肯開，左丞羊元保奏免中丞傅隆，又袁凱傳，有南臺御史王道隆，沈文季傳，有南臺御史賀咸，則自宋齊已有此稱矣。

後周

【冊府元龜】後周六官之建，改中丞爲司憲中大夫，御史臺爲司憲，屬秋官府，置司憲上士二人，中士（人數闕，旅下士八人。）

【通典】後周有司憲中大夫，掌司寇之法，辨國之五禁。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御史臺大夫二人，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內侍御史、監察御史、各十二人，錄事二人。御史始自吏部選用，仍依舊人直禁中，煬帝即位，多所改革，御史臺增治書侍御史爲正五品，省殿內御史員，增監察御史員十六人，加階爲從七品，開皇中，御史直宿禁中，至是能其制，又置主簿、錄事員各二人，侍御史惟掌侍從糾察，其臺中簿領，皆治書侍御史主之。

【通典】隋以國諱，改中丞爲大夫。

【初學記】隋室諱中，省中丞，增治書御史之品以代之。

謹案，隋以中丞爲大夫，而治書侍御史專主簿領，以爲之貳，至唐復改治書爲中丞，自是而後，大夫即漢魏中丞之職，中丞即漢魏治書御史之職，名雖遞易，而實則無殊也。至漢御史給事禁中，號稱近職，故後漢書載，侍御史何敞上疏，至有臣謬預機密之語。（見郭躬傳。）蓋後雖代有變更，而關

臺猶屬內省，自隋煬帝能直宿之制，于是御史始專隸外臺矣。

【通志】隋大業三年，始置主簿二人，兼置錄事一人。（案通志作錄事一人，與隋書異，疑有誤。）

唐

【唐六典】御史大夫一人，從三品，中丞二人，正五品，掌邦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侍御史四人，從六品下，令史十五人，書令史二十五人，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主簿一人，從七品下，錄事二人，從九品下，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上，令史八人，書令史十八人，掌殿廷供奉之儀式，監察御史十人，正八品上，令史三十四人，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凡整朝儀。

【李華御史大夫廳壁記】距義寧至先天，登宰相者十二人，以本官參政者十三人，故相任者四人，藉威聲，以稜微外，按戎律者八人，官或改稱大司憲臺，或分爲左、右肅政，能置不恆，從其宜也。開元、天寶中，刑措不用，元元休息，由是務簡益重，地清彌貴，任難其人，多舉勳德，至宰輔者四人，宰輔兼者一人，故相任者一人，兼節度者九人，異姓封王者二人。

【新唐書百官志】高宗改治書侍御史爲中丞，以避帝名，龍朔二年，改御史臺曰憲臺，大夫曰大司憲，中丞曰司憲大夫，武后文明元年，改御史臺曰肅政臺。

【唐會要】光宅二年，改爲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百司及監軍族，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僚，神龍元年，改爲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廢右臺，先天二年，又置右臺，尋又廢。

【趙璘因話錄】高宗朝，改門下省爲東臺，中書省爲西臺，尚書省爲文昌臺，故御史臺呼爲南臺，南朝同也，武后朝，御史臺有左、右肅政之號，當時亦謂之左臺、右臺，則憲府未曾有東西臺之稱，惟俗間呼在京爲西臺，東都爲東臺，李栖筠爲御史大夫，後人不名者，呼爲西臺，又不知出何故事，豈以其名上栖字，遂呼之耶。

【舊唐書職官志】會昌二年十二月，勅大夫掌邦國刑憲，肅正朝廷，其任既重，品秩宜峻，准六尚書例，陞爲正三品，中丞爲憲臺長，陞爲正四品下，與丞郎出入迭用，著之于令。

【顏眞卿與右僕射定襄郡王郭英乂書】宰相、御史大夫、兩省五品供奉官，自爲一行。

【劉肅大唐新語】李承嘉爲御史大夫，謂諸御史曰，公等奏事，須報承嘉知，不然，撫妄聞也，諸御史悉不稟之，承嘉厲而復言，監察蕭至忠徐進曰，御史人君耳目，俱握雄權，豈有奏事，先咨大夫，臺無此例，設彈中丞，大夫豈得奉諮耶，承嘉無以對。

【通典】中丞二人，亦時有內供奉（本有一人，聖曆中，加一人，職副大夫通判臺事。）

謹案，唐代節鎮，多加御史大夫銜，其入爲本官，則謂之知臺事，代宗紀，以浙西觀察使、蘇州刺史、

御史大夫、李涵知臺事是也。其大夫闕官、而中丞攝事者、則謂之知大夫事。資治通鑑、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是也。至唐世以中丞爲次對官、胡三省通鑑注、宰相對延英、則退、當參官得出對者、以次宰相之後、故曰次對。今制三品以上、惟兩都御史、奏事宮門、得以綠頭牌簽名進呈、與尚書、都御史、侍郎同、蓋猶其舊制也。

【大唐新語】宋璟、則天朝以頻論得失、內不能容、而擢其公正、乃勑璟往揚州推按、奏曰、臣以不才、叨居憲府、按州縣乃監察御史事耳、今非意差臣、不識其所由、請不奉制、無何、復令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璟復奏曰、御史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且仲翔所犯贓汚耳、今高品有侍御史、卑品有監察御史、今勑臣恐非陛下意、當有危臣者、請不奉制、月餘、俄詔令副李嶠使蜀、嶠喜召璟曰、叨奉渥恩、與公同謝、璟曰、恩制示禮數、不以禮遣、璟璟不當行、謹不謝、乃上言曰、臣以憲司位居獨坐、今隴蜀無變、不測聖意、令臣副嶠何也、恐乖朝廷故事、請不奉制、

【唐會要】開元二十二年、設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

【柳宗元河東集】中丞壁記、今之制、受命臨戎、無所統屬者、謂之使、開元以來、其制愈重、故取御史之名而加焉、至于今若干年、其兼中丞者若干人、皆往以壯其威、張其聲、其用遠矣。

謹案、唐自開元置採訪使、始以中丞兼之、其後爲節度、觀察、刺史者、多兼大夫中丞之號、以至幕府參佐僚屬、皆以御史爲之、謂之外臺、此即後世行臺之制所自防也。

【舒元輿御史臺新造中書院記】若御史臺每朝會、其長總領屬官、謁于天子道路、誰何之聲、達于禁扉、至舍元殿西廡、使朱衣從官傳呼、促百官就班、迎曉、文武臣僚、列于兩觀之下、使監察御史二人、立于東西朝堂、執道以監之、雜人根點、監者押百官由通乾象人寬政門及班于殿庭、則左右巡使二人、分押于鐘鼓樓下、若兩班就食于廊下、則又分殿中侍御史一人、爲之使以莅之、內謁者承旨喚仗入東西閤門、峨冠曳紐者皆趨而進、分監察御史二人、立於紫宸屏下、以監其出入、煙火起、天子負斧扆聽政、自螭首龍池南、屬于文武班、則侍御史一人、蓋得專彈舉不如法者。

【因話錄】御史臺三院、一曰臺院、其僚曰侍御史、衆呼爲端公、見宰相及臺長、則曰某姓侍御、知雜事謂之雜端、見臺長、則曰知雜侍御、雖他官高秩兼之、其侍御號不改、見宰相、則曰知雜某姓某官、臺院非知雜者、乃俗號殿端、二曰殿院、其僚曰殿中侍御史、衆呼爲侍御、見宰相及臺長、雜端、則曰某姓殿中、最新入知右巡、已次知左巡、號兩巡使、所主繁劇、及遷而上、則又入推、蓋爲勞力、惟其中閒、則入清閑、故臺中諺曰、免巡未推、只得自如、言其暢適也、廳有壁畫小山水甚工、云是吳道元真跡、三曰察院、其僚曰監察御史、衆呼亦曰侍御、見宰相及臺長、雜端、則曰某姓監察、若三院同見臺長、則通曰三院侍御、而主簿紀其所行之事、每公堂食會、雜事不至、則無所檢轄、惟相揖而已、雜事至、則臺用憲府之禮、雜端在南揖、主簿在北揖、兩院則分坐、雖舉七筯、皆絕談笑、食畢、則主簿持黃

卷揖曰、請舉事、于是臺院白雜端曰、舉事、欲上堂、三院長各子會堂南廊下、先白雜端、云合衆事、則舉曰某姓侍御、更有姓同者、則以第行別之、有某過、謀准條、主簿書之、其兩院皆如此、若舉時差錯、則最小殿中舉院長、最小侍御史舉殿院長、又錯、則尚上人遞舉、若雜端失笑、則三院皆笑、謂之烘堂、悉免罰矣、凡見黃卷罰直、遇赦、悉罰臺長到諸院、凡官吏所罰亦悉免、御史虛三院、雖至美而月滿、殿中推鞫之勞、憚于轉兩院、以向下侍御史、便領推也、多不願爲、以此臺中、以殿中轉兩院爲戲謔之辭、每出入行步、侍御史在柱裏、殿、察兩院在柱外、有時殿中入柱裏、則共哨之曰、著去也、三院御史、主簿、有事白端公、就其廳、若有中路白事、謂之參端、參端有罰、殿中已免巡、過正知巡者、假故則向上人、又權知謂之攝巡、臺官有親愛除拜喜慶之事、則謁院長、雜端、臺長、謂之取賀、凡此皆因皆徒走卒之言、遂成故事、院長每上堂了各報、諸御史皆立于南廊、便服靴鞋、以俟院長、立定、院長方出、相揖而序行、至殿院門揖、殿中又序行、至食堂門揖、侍御史凡入門至食凡數揖、大抵揖者、古之肅拜也、臺中無不揖、其酒無起謝之禮、但云排酒而已、酒最合敬、以恐煩卻損、往往自臺拜他官、執事亦誤作臺揖、人皆笑之、每赴朝序行、至待漏院假息、則有臥揖、上門有馬揖、凡院長在廳院內、御史欲往他院、必先白、決罰又必先白、察院有都廳、院長在本廳、諸人皆會、話于都廳、亦曰、御史初上、後巡雜端上堂、則舉三德九失儀意、緣是新入欲供罰、出未遇上堂、貴犯舊條、並不罰、察院南院、會昌初、監察御史鄭路所葺、禮祭廳謂之松廳、南有古松也、刑察廳謂之鬼廳、寢于此多鬼、兵察常主院中茶、茶必市蜀之佳者、貯于陶器、以防暑溼、御史弱親緘啓、故謂之茶瓶廳、吏察主院中入廟人次第名籍、謂之朝簿廳、吏察之上、則館驛使、館驛使之上、則監察使、監察使同僚之冠也、謂之院長、臺中敬長、三院皆有長、察院風采尤峻、凡三院御史初升未朝謝、先謁院長、院長辭疾不見、則不得及上奏。

【趙彥衛雲麓漫鈔】唐有三院御史、侍御史、謂之臺院、殿中侍御史、謂之殿院、監察御史、謂之監院。

【趙璕石墨鐫華】唐御史臺碑陰題名、碑陰題侍御史、并內供奉侍御史、并內供奉監察御史、其六百餘人。

【通典】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推者、掌推鞫也、彈、掌彈舉、公廨、知公廨事、雜事、雜事、綱紀之、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內之事、悉主之、號爲臺端、知雜者謂之雜端、最爲雄劇、殿中侍御史、殿中侍御史、遷轉及職事、與侍御史相亞、自開元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遷轉猶同、號爲副端、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西鳳闕南、侍至開元七年、勑始並令隨仗入閤。

【新唐書百官志】又置御史裏行、侍御史裏行、殿中裏行、監察裏行、以未爲正官、無員數。

【大唐新語】初、馬周以布衣直門下省、太宗就命監察裏行、俄拜監察御史、裏行之名、自周始也。

【通典】侍御史內供奉、與殿中御史內供奉、監察御史裏行、其制並同、皆無職田廨僕。

謹案唐宋三院御史今惟存監察御史其侍御及殿中職事均已歸併察院寧輕以唐制準之雜端獨主臺務正如今京畿道代堂辦事之比副端則當如今之河南道至御史裏行諸官不爲正員則又如國朝初制之有試御史也

【李嶠請每十州分置御史巡按疏】陛下創置右臺分巡天下自非分州統理無由濟其繁務請大小相兼率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姦訛觀採風俗然後可以求其實效課其成功

【玉海】唐監察御史十道巡按以判官二人爲佐務繁則有支使開元中兼巡傳驛大厤十四年號館驛使監察御史分察尚書省六司由下第一人爲始出使亦然興元元年以第一人察吏部禮部兼監察使第二人察兵部工部兼館驛使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歲終議殿最元和中以新人不出使無以觀能否乃命顯察尚書省號六察官開元十九年以監察御史二人位太倉左藏庫其後以殿中侍御史上一人爲監太倉使第二人爲監左藏庫使

【唐會要】武后時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巡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自載初以後奉勑乃巡不每年出使

謹案唐之監太倉使乃今巡倉御史之職館驛使乃今巡察御史兼查驛站之職分察尚書省乃今御史稽查各部院衙門之職而十道巡按則今巡察御史亦尚其遺意也

【大唐新語】唐九徵爲御史監靈武軍時吐蕃人寇蜀漢九徵出永昌郡千餘里討之累戰皆捷加朝散大夫侍御史

【通志】隋末亦遣御史監軍唐乘拱三年十一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武太后曰將出師君授之斧鉞閫外之事皆使裁之比來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大小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

謹案漢時朱邑馮緄之流皆以御史中丞出軍然非監軍也止胡建傳有監軍御史之名隋唐仍沿其制

【通志】主簿唐武德末杜淹爲御史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懷信爲之貞觀中自張宏濟爲此官後遂爲美職

五季

【五代史梁本紀】乾化三年御史大夫姚洎【李琪列傳】唐明宗即位以琪爲御史中丞

【五代會要】御史大夫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爲特進行御史大夫自後不除○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爲清望正四品

【五代史盧逵列傳】事梁爲侍御史知雜事【和凝列傳】廣天成中爲殿中侍御史【李愕列傳】事梁爲監察御史【裴羽列傳】事梁爲御史臺主簿

【五代會要】晉開運二年八月勑御史臺准前朝故事以郎中員外一員兼侍御史知雜事近年停罷獨委年深御史知雜振舉之司紀綱未峻宜遵故事庶協通規宜于郎署中選清慎強者兼御史知雜事

【五代會要】御史臺六員監察謂之分察使

謹案五季臺官亦依三院舊制謹略採五代史紀傳及王溥會要以補志文之闕

【五代會要】一臺司除御史中丞隨行印及左右巡使監察使並出使印等外其御史臺印一面先准合式即是主簿監臨近年以來緣無主簿遂至內彈御史權時主持又常隨本官出入不定伏緣臺中公事不同諸司勳繁重難常虞留滯當申奏申堂之際及牒州府之時事無輕重並使此印令准令式逐日有御史一員臺直承受制勑公文其御史臺印今後欲勒留臺中不令在外選差令史一人帖司一人同知此印凡有諸色大案印發之時准指揮諸司各置印厤

宋

【宋史職官志】御史臺掌糾察官邪肅正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中丞一人爲臺長侍御史一人掌武臺政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儀法糾百官之失監察御史六人掌分察六曹及百司之事檢法一人掌檢詳法律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稽簿書

【文獻通考】宋承唐制有三院大夫無正員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員外或帶他官者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次有知雜御史一員副中丞判臺事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御史臺自辟奎後中丞缺人不補侍御史知雜事韓億獨掌臺務者踰年天聖四年始命王蘇權御史中丞

【石介徂徠集】御史府不與他府並舊有大夫則中丞亞大夫而領其屬今大夫闕則中丞其長也故中丞之任特重中丞之責尤重焉

【陸游老學庵筆記】故事臺官無侍經筵者賈文元公爲中丞仁廟以其精於經術特召侍講延英自此遂爲故事

【葉夢得石林燕語】元豐既新官制職事官未有不經除者惟御史大夫未嘗除人蓋臺諫之長非宰相所利故無有啓之者崇寧中朱聖予嘗請除竟不行

【合璧事類】舊制三院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以張遜爲監察御史正名

舉職自此始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至天寶中始置言事御史。唐朝有御史曼行。至景祐中始置以處御史之官卑者。唐會要有六監司。元豐三年李定請復六察。于是以御史專領六察。元豐三年。御史臺官時以走部及憲官。東西院。三班院。錄吏察。戶部三司及司農寺錢帛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錄刑察。兵部武學錄兵察。禮祠部。太常寺。錄禮察。少府。將作第。錄工察。從之。其後大正官名不除大夫。檢校官帶憲銜者亦除去。自國初至元豐中。檢校官多帶憲銜。有檢校御史大夫者。悉是亦銜。以中丞爲長。知雜御史爲侍御史。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舊以中丞兼理檢使。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監察使。至是使名悉罷。

【玉海】開寶四年。遼光範兼判御史臺公事。興國四年。侯陟權中丞。雍熙三年。趙昌言以知制誥正爲中丞。端拱二年。右諫議王化基權中丞。始定班制。正衙常參立。中丞轉位內殿起居立本班。咸平五年五月。溫仲舒以禮書爲中丞。天禧元年。右丞趙安仁兼。安仁請給御寶印麻書。三院糾彈事。辭符七年九月。知雜王隨。請兩制撰重修御史臺記。國朝大夫。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官外。帶他官。次有知雜侍御史。又有左、右巡使。分糾違失。監察使掌祠祭。廊下使掌入閤食。監香使掌行香。謂之五使。有四推臺殿。開寶六年九月。馮炳爲侍御史知雜判臺事。十月。雷德驤分判三院。初三院多出外任。興國三年。命張萇爲監察。始正名舉職。天禧元年二月八日丁丑。始置言事御史、侍御史、以下六員。不兼領職務。其後久不除。慶曆五年正月乙亥。以殿中侍御史、監察李京、並爲言事御史。今中丞廳之南有諫官御史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置御史裏行。舉三丞。歷知縣者爲之。從中丞韓億之言也。元豐二年。李定請復六察。十二月丙午。從之。以御史專領。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詔六察官以所糾多寡爲殿最。中書奏請。以時書之。五月二日。增置臺主簿一員。十一月六日。詔御史六員。三分察。三言事。六年正月二十四日。都司置御史房。六月乙巳朔。詔六察各置一御史。九月二十四日。置檢法官。八年十月丁丑。詔監察兼言事。殿中兼察事。用呂公著劉摯之言也。元豐正名。不除大夫。檢校官亦除去。以中丞爲長。知雜爲侍御史。言事爲殿中侍御史。六察爲監察御史。使名悉罷。二年十二月六日。詔御史臺重修一司勅。五年六月十四日。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失職。紹興元年九月。侍御史沈與求請舉元豐六察舊法。乾道二年三月十五日。詔非歷兩任縣令。不除監察。非任守臣。不除郎官。著爲令。

【文獻通考】御史臺置推直官四人。專治獄事。元豐時悉罷。

謹案。宋初以知雜御史。副中丞判臺事。及元豐改制。遂以侍御史爲中丞之貳。當時雖名三院。其實侍御史班位特崇。蓋近今副都御史之職任也。至六察之制。則今御史之稽查各衙門者。實爲監察舊職。其來久矣。

【石林燕語】故事。臺官皆御史中丞。知雜與翰林學士互兼。其資任須中行員外郎以下。太常博士以上。曾任通判人。未歷通判。非特旨不處。仍爲裏行。此唐馬周故事也。議者頗病太拘。難以應格。熙寧初。司馬君實爲中司。已請稍變舊制。及呂晦叔繼爲中司。遂處張戩、王子韶、二人。皆京官也。既而王荊公驟用李資深。以秀州軍事判官。特除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命下。宋次道當制封還。謂曰。而次命李才元、蘇子容。皆不奉詔。蓋謂旋除中允。而命猶自選人而除也。三人皆謫。卒用資深。近歲有差遣。合用京官。特改官而除者。自資深始也。

【王棟燕翼詒謀錄】仁宗重臺諫之選。景祐元年四月癸丑。詔御史臺置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裏行。又詔舉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除御史裏行。二年除御史。又二年除三司開封判官。自清要而歷繁劇。選任既重。一時號稱得人。

【宋史職官志】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

謹案。宋以縣令選授御史。明代行取之制。蓋本于此。

【歐陽修歸田錄】御史臺故事。三院御史言事。必先白中丞。自劉子儀爲中丞。始榜臺中。今後御史有言。不須先白中丞。

【文獻通考】天禧中。兩省置諫官六員。御史臺置御史六員。並不兼領職務。其或詔令乖當。官曹涉私。指置失宜。刑賞踰制。并令諫官奏論。憲臣彈擊。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有急務。亦許非時入對。

【方勺泊宅編】國經臣策。元祐五年。作監察御史。是時察官亦許言事。尋擢侍御史。不歷殿院。至紹聖改元。移起居郎。明年遂爲給事中。

謹案。泊宅編謂國策。由監察御史擢侍御史。不歷殿院。則當時監察御史擢侍御史。必由殿院明矣。大唐新語載。宋璟之言曰。高品有侍御史。卑品有監察御史。然則監察御史擢侍御史。以擢卑擢最高。中間必由殿院。唐宋制同也。

【朱翌猗覺寮雜記】外臺見唐高元裕傳故事。三司監院官。帶御史者。號外臺。得察風俗。舉不法。監院屬三司。如楊子院是也。皆財貨轉易之地。故今監司。亦號外臺。皆以察風俗。舉不法。劉夢得和南海馬大夫云。漢家旌節付雄才。百粵南溟統外臺。以馬總帶御史大夫也。

謹案。歷代本別有諫議大夫。屬門下省。以主諫諍。而御史則專以糾察非違爲職。自宋真宗詔言事御史。許之論列時政。而臺諫始合爲一。然元豐初制。以殿中爲言事官。監察爲六察官。猶各有司存。其後復令其互兼御史。遂盡得建言。不專彈劾。迨金元以後。而諫議之官遂廢。亦臺臣權重之勢然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官有御史臺。太宗會同元年置。其官曰御史大夫。曰御史中丞。曰侍御

史、

謹案、遼制有侍御史、而無殿中監察、蓋三院職事、併於一也、

金

【金史百官志】御史臺御史大夫從二品、掌糾察朝儀、彈劾官邪、勘鞫官府公事、御史中丞從三品、武大夫、侍御史二員、從五品、掌奏事、治書侍御史二員、從六品、掌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二員、正七品、每遇朝對、立于龍墀之下、專劾朝者儀矩、監察御史十二員、正七品、掌糾察內外非違、刷磨諸司察報、并監察禮及出使之事、（參注：諸色人・大定二年・八員・承安四年・十員・承安五年・兩司各添十二員・）典事二員、從七品、架閣庫管勾一員、從八品、檢法四員、從八品、

【金史選舉志】宣宗南遷、嘗以御史巡察、興定元年、以縣官或非材、監察御史、一過不能備知、遂令每歲兩遣監察御史巡察、仍別選官巡訪、以行黜陟之政、

【元好問中州集】史肅入爲監察御史、遷治書、楊慥并監察御史、遷侍御史、

謹案、金時臺殿二院、多由察院遷轉、中州集傳可證、與唐宋之制略同、

元

【元史百官志】御史臺大夫二員、正一品、中丞二員、正二品、侍御史二員、從二品、治書侍御史二員、從二品、掌糾察百官善惡、政治得失、至元五年、始立臺、設官七員、大夫、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典事、檢法、獄丞、七年、改典事爲都事、十九年、能檢法、獄丞二十七年、始置經歷一員、皇慶元年、增中丞爲三員、二年、減一員、至治二年、大夫一員、後定置御史大夫二員、中丞二員、侍御史二員、治書侍御史二員、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二員、正七品、照磨一員、正八品、承發管勾兼獄丞一員、正八品、架閣庫管勾兼承發一員、正九品、掾史一十五人、譯史四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十人、臺醫二人、蒙古書寫二人、典吏六人、庫子二人、其屬有二〇殿中司、殿中侍御史二員、正四品、至元五年始置、秩正七品、後陞正四品、凡大朝會、百官班序、其失儀失列、則糾劾之、知班四人、通事、譯史、各一人、〇察院、秩正七品、監察御史三十二員、司耳目之寄、任糾舉之事、至元五年、始置御史十一員、悉以漢人爲之、八年、增置六員、十九年、增置一十六員、始參用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十二年、參用南儒二人、書吏三十二人、〇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統江東、江西、浙東、浙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十道、陝西諸道行御史臺、統漢中、隴北、四川、雲南、四道、設官品秩同內臺、

【馬端臨察院題名記】世祖皇帝至元五年、立御史臺、設監察御史、振肅庶官、糾劾貪邪、

謹案、御史臺自唐置三院、侍御史、即稱臺院、在殿中監察之上、宋則以侍御史貳臺政、次于中丞、而三院名目猶存、金沿其制、復以侍御史、治書御史、同判臺事、元時增秩至二品、于是遂爲堂上

官、而臺屬僅存殿中、察院、殿中又止有二員、明初因省其官、以糾儀之事、併入察院、而別置副都、僉都、以當中丞、侍御、治書之職、歷代規制、至此一變、其山來蓋亦有漸也、至江南、陝西、行御史臺、顧炎武謂即明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然其職在統制各道諸司、與內臺究有差別、今故別詳于督撫表內焉、

明

【明史百官志】初吳元年、置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察院監察御史、（正七品・）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以鄧愈、湯和、爲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爲御史中丞、洪武九年、沐侍御史及治書、殿中侍御史、十年七月、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十三年、專設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尋能御史臺、十五年、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監察御史、爲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秩正九品、每道給印二、一畀御史久次者掌之、一藏內府、有事受印以出、既事納之、文曰、繩愆糾繆、以秀才李原明、詹徽等、爲都御史、吳荃等、爲試監察御史、（試御史・一年後實授・又有課和、選士・現刑知縣・理都察院刑獄・半年實授・正德中舉・）十六年、陞都察院、爲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十七年、陞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監察御史正七品、建文元年、改設都御史一人、革僉都御史、二年、改爲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改十二道爲左、右兩院、止設御史二十八人、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爲北京道、十九年、能北京道、增設雲南、貴州、交趾、三道、洪熙元年、稱行在都察院、同六部、又定巡按、以八月出巡、宣德十年、能交趾道、始定爲十三道、正統中、去行在字、嘉靖中、以清屯增副都御史三人、尋能、隆慶中、以提督京營增右都御史三人、尋亦能、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初設六人・後革五人・）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正七品・）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改前代御史大夫中丞爲都御史、臺爲都察院、是以察而統爲公署之號也、以監察御史分設十三道、革去侍御史、殿中侍御、諸名銜、而糾劾巡按、照刷問擬之任、一切責之監察、是以察而統爲憲臣之號也、

【邱濬大學衍義補】今六部官屬、皆書其部、如吏部屬、則曰吏部文選清吏司、兵部屬、則曰兵部武

選清吏司之類是也。唯監察御史則書其道，而不繫於都察院焉。

【明史百官志】十三道監察御史，巡視倉場，在外巡按巡漕，各以其事專糾察，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聞，小事立斷，按臨所至，表揚善類，翦除豪蠹，以正風俗，振綱紀。

【明會要】宣德九年，差御史一員巡視在京倉，一員巡視通州倉。嘉靖八年，題准每年差御史一員，請勅提督京通二倉，收放糧斛，兼理通惠河事務。隆慶元年，差御史一員，前往浙江與南直隸、蘇、松、常、鎮、四府監兌糧米，催儹運船，兼理濟寧迤南一帶河道。三年，停差。五年，復差御史一員，同戶部郎一員催趲萬廠六年，革催趲郎中，專差御史。

謹案：自明太祖改御史臺為都察院，併唐宋三院御史為一，廣益言官，原欲責其隨時獻替，乃仁宣以後，臺綱日弛，往往借端糜費，逞臆沽名，而一二大臣，又或援引私人，藉為牙爪，朋黨之漸已開。及神宗失德怠荒，令諸臣得以直言自衒，至于綾訐陵上，僭偽難堪，神宗厭其譁囂，一切留中不下，諸臣明知封章之不復進御，更肆譸張，遇事生風，競以把持朝局為得計，其始則爭並封，爭樊，舉國若狂，猶曰託詞忠愛，繼而爭京察，爭考選，則全主于引同惡，而排異己，于是有齊、楚、浙、黨，三方鼎峙之目，相與鋤豎正人，挾制閣部，愛憎嗜吝，日起戈矛，神宗既黑白不分，惟臺章所攻，其人即自引去，諸臣益得恣行己意，吏部亦畏其恐喝，悉視指撝，盤踞日深，黨禍日熾，馴至魏閹擅政，其中皆人敗類，方且列名彪虎，助之搏噬，清流剝傷元氣，不旋踵而明社已墟，口舌之病，實其亡徵之先見者也。我國家崇清綱紀，百度惟貞，臺臣咸知凜守官箴，恪共奉法，我皇上屢頒訓諭，誥復告誡，于明季臺諫惡習，詳悉剖示，尤為深切著明，仰繙綸言，無不益加警惕矣。

歷代職官表卷十九

都察院下

歷代建置下　六科給事，國朝定制隸都察院，已詳具上卷官制內，此卷專敘歷代沿革。

三代　永置

秦

【晉書職官志】給事中，秦官也。

謹案：給事設官，雖始於秦，而考晏子外篇云：偏柎寄於路寢，得為地下之臣，擁札操筆，給事宮殿中右陛之下，顧以某日送，未得君之意也，則是給事宮殿擁札操筆，已肇後世給事之職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給事中亦加官，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掌顧問應對，位次中常侍。漢官解詁云：常侍侍從左右。無員，常侍中。

【册府元龜】漢儀注曰：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為左右，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多名

儒國親爲之，掌左右顧問。

【杜佑通典】給事中加官也，秦置漢因之，位次中常侍。侍中黃門無員，漢東京省。

謹案：給事中在秦漢爲加官，初無員數。漢書所載，曾膺此職者，如韋賢、匡衡、蕭望之、劉向、魏相、孔霸、平當、張禹、張勝、谷永、金敞、金欽、梁邱賀、杜延年、終軍、東方朔、蔡義、夏侯勝、丙吉、師丹、辛慶忌、張猛、蔡千秋之類甚衆。考其本職，或以博士，或以謁者，或以諫大夫，或以前將軍，或以右將軍，或以宗正，或以大中大夫，或以光祿大夫，或以御史大夫，或以關內侯，蓋皆如今之內廷行走，而非其官號。故自兩府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以至比六百石，皆得爲之，與齊隋以降，設爲額闕者不同。然所掌在平尚書奏事，則後來封駁之任，亦已權輿於此矣。

【後漢書桓譚列傳】宋宏爲譚拜議郎給事中。

【後漢書鄭衆列傳】永平中，辟司空府，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

謹案：通典稱東京省給事中，而列傳尚屢見其職，疑其初亦嘗承長安舊制，章帝以還，始行省廢。通典蓋據其後而言之耳。

三國

【通典】魏代復置給事中，或爲加官，或爲正員。

謹案：據杜佑所言，則給事中在曹魏時，已有正員。然考三國志裴松之注所載，如邯鄲淳、蘇林、俱以博士給事中，與松之以中書令給事中，皆自本職，是魏世亦當如漢制，但爲加官矣。

晉

【晉書百官志】給事中，魏世復置，至晉不改，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門侍郎上，無員。

【唐六典】晉氏無加官，亦無常員，隸散騎省，位次散騎常侍，晉令云品第五，武冠絳朝服。

【歐陽詢藝文類聚】束晳集曰：員外侍郎及給事宛從，皆是帝室茂親，或貴游子弟。

謹案：晉給事中設有定品，册府元龜載武帝授張建、陳郡二詔，俱不言以某官給事中，可知並非加官，是給事中之爲正員，實自晉始也。至漢魏以後，尚有給事黃門侍郎，應劭所謂日暮入對，可殆門拜，謂之夕郎者，即指此官而言，其位本在給事中之下，至隋去給事之名，但稱黃門侍郎，其後遂爲三省長官，而給事中反在其下，迨三省既能，其官已久廢不設，今所存者，獨給事中而已。乃世俗相沿，猶以夕郎爲給事中故事，殊考之未審矣。

宋齊梁陳

【唐六典】給事中宋齊隸集書省，位次諸散騎下，奉朝請上，梁陳秩六百石，品第七。

【通典】宋齊給事中隸集書省，梁陳亦掌獻納省諸聞奏。

【宋書百官志】給事中無員。

謹案：南史王韶之傳稱，韶之徵爲祠部尚書，加給事中，是宋世亦以爲加官也。

【南齊書百官志】給事中奉朝請，皆集書省職，置正書令史，朝散用衣冠之餘，人數猥積，永明中，奉朝請至六百餘人。

謹案：漢時給事中，已多用名儒國親爲之，如韋賢、匡衡、以經術，劉向以宗室，金敞、金欽、以勳戚，皆由此入侍禁中，然所擇尚能得人也。至晉至專用貴游，漸失初意，故册府元龜所引束晳集，又有若悉從高品，則非本意，若精鄉議，則必有損之語（此四語，束晳文知集，未引，餘俱相同）。其宛轉可以概見，及南齊而人數更多，殆由不置員額，故除授者衆，未爲高選歟。

【隋書百官志】梁集書省有給事中，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文書意異者，隨事爲駁，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謹案：唐以後給事中，杜佑謂用隋之職，然觀隋志所載，梁制則駁正遂失，其職掌亦不始于隋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給事中給事從第三品上，中給事從第三品中，太和二十三年，改制，中給事中從第五品，給事中從第六品。

【唐六典】後魏史闕其員，初從第三品上，太和末，從第六品上。

【魏書楊播列傳】父懿爲選部給事中，播爲北部給事中。

【魏書李安世列傳】選主客給事中。

【魏書李沖列傳】遷內秘書令，南部給事中。

謹案：北魏有中給事中、給事中、給事之名，其品第亦分高下，正如明制之有都、左、右也。其時固已設爲正闕，而魏書鄭羲傳載羲爲太常卿，加給事中，太和以後，太常第三品，而得下兼從第六品，是魏世亦有加官矣。至魏之給事中，史不言隸何省，而選部給事中、北部給事中、主客給事中、南部給事中，志亦均失載其名，殆各以職事而爲區別耳。

北齊

【通典】北齊給事中，亦隸集書省，凡六十人。

【唐六典】北齊集書省署給事中六十員，從第六品上。

【隋書百官志】後齊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給事中六人。

謹案：自秦漢以後，給事中並無員額，其設爲定闕，實自北齊始。然考唐六典通典皆作六十人，獨隋志作六人，多寡不同，疑隋志傳刊脫誤也。

後周

【唐六典】後周天官府置給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經及諸文志。給事于帝左右，其後六官之外，又別置給事中四人。

【通典】後周官品正二命天官給事中士。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門下省，有給事二十人，掌部從朝直。開皇六年，吏部又別置給事郎，散官番直，常出使監檢。煬帝即位，移吏部給事郎名為門下之職，位次黃門下，置員四人，從五品，省讀奏案。

【唐六典】隋初置給事中二十人，煬帝名給事郎，減置四人，從第五品。

謹案：給事中歷代多隸集書省，至隋始定為門下之官，而省讀奏案，正與今鈔發本章相近，則六科職掌所沿，亦本於隋代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給事中四員，正五品上，隋曰給事郎，置四員，位次黃門侍郎，武德定令曰給事中，龍朔，改為東臺舍人，咸亨，復。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鈔，侍中審定則先諫而駁之，以駁正違失，凡制勅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或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黃門侍郎給之。其緩者，給傳，即不應給能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官，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淺深，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才愫，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黜焉。若宏文館圖書之繕寫雠校，亦課而察之。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錄事四人，從七品上。主事四人，從八品下。令史十一人，書令史二十二人，甲庫令史七人，傳制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人，修補制勅匠五人。

【趙璘因話錄】北省班諫議，在給事中上，中書舍人，在給事中下。

【程大昌雍錄】等之其為兩省焉，高下固有定序，而立班之時，諫議在給事上者，有為為之也。會昌二年，牛僧孺等奏曰，六典諫議，在隋從五品下，今正五品上，自大麻開，升門下中書侍郎為正三品，兩省遂闕四品，望升諫議為正四品，以補其闕，詔從其奏，則是諫議班乎給事之上者，偶因大麻開，四品闕官，而從五品越取諫議，充入四品，以補其闕也。以品敘班，故諫議越立給事之上也。然而班雖暫上，而其進遷之序，猶仍舊不改，于是方為諫議，則班乎給事之上，以其皆從五品而升補四品故也。及其進遷，則諫議復在給事之下，以其官品同在五品，而位序在下故也。此上坡下坡之詳也。至周顯德五年，勅諫議依舊正五品上，班在給事下，其說曰，諫議雖升班給事之上，及其遷拜官，雖

敘遷位則降等，故改正焉。

【通典】唐改給事郎為給事中，前代雖有給事中之名，非今任也。今之給事中，蓋因秦之名，用隋之職。

【馬端臨文獻通考】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唐以來，以侍中為三公，唐以來，以給事中為封駁之官，皆以外庭之臣為之，並不預宮中之事。

【白居易長慶集】給事中之職，凡制勅不便于時者，得封奏之。刑獄有未合于理者，得駁正之。天下冤滯無告者，得與御史糾理之。有司選補不當者，得與侍中裁退之。率是而行，號為稱職。

【新唐書百官志】凡百司奏鈔，侍中既審，則給事中駁正違失，詔勅不便者，塗竄而奏還，謂之塗歸。李藩列傳，藩為給事中，制有不便，就勅尾批卻之，吏驚訝，藩曰，職當如是，豈得云批勅邪。

【田錫論軍國機要朝廷大體疏】臣又讀唐書，見給事中得以封駁詔書，封謂封還詔書而不行，駁謂駁正詔書之所失。

【謝維新合璧事類】晏公類要，貞元中，上命盧杞為饒州刺史，給事郎袁高宿直，當草制，遂執以謁宰相，宰相不悅，遂改命舍人草制，案此則給事宿直，亦草制耶，當考。

謹案：唐制凡詔旨及百司奏疏，由中書宣出者，皆當經給事中書讀，然後付外奉行，今中外奏章既上，旨下內閣者，日以給事中一人，詣閣祗領，備錄其副，以授所司，即其例也。惟草制乃中書舍人事，不關給事中，故袁高不肯為盧杞作詔，謝維新頗以為疑，然考六典稱，中書進畫事繁，或以諸司官兼者，謂之兼制誥，通鑑載高此事，謂宰相改命它舍人為之，既曰它舍人，足知高所行者，實舍人之事，其殆以給事中而兼司詔命者歟。

五季

【五代史張允列傳】廢帝皇子重美為河南尹，掌六軍，以允剛介，乃拜允給事中，為六軍判官。

【五代史賈緯列傳】緯除知制誥，累遷中書舍人，諫議大夫，給事中，復為修撰。漢隱帝時，詔與王伸、竇儼等同修晉高祖、出帝、漢高祖實錄。

謹案：五季設省雖沿舊制，然多不舉其職，據二傳所載，給事中大抵皆兼他官，非能專司封駁之任也。

宋

【宋史職官志】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改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錄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元豐五年五月，詔給事中許書黃，不書草，著為令。六月，給事中

陸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讀者，尚令封駁，慮失之重複，詔罷封駁房，六月，詔駁正事，赴執政稟議，七年，有旨舉駁事，依中書舍人封還詞頭例，既而令稟議如初，給事中韓忠彥言，給舍職位頗均，一則不稟白而遽封還，一則許舉駁而先稟議，於理未允，且朝廷之事，執政所行，職當封駁，則已與執政異，自當求決于上，尚何稟議之有，詔從之，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遂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治體，願正紀綱，爲天下後世法，重和元年，給事中張叔夜言，凡命令之出，中書宣奉，門下審讀，然後付尚書頒行，而密院被旨者，亦錄付門下，此神宗官制也，今急速文字，不經三省，而諸房以空黃先次書讀，則審讀殆成虛設矣，乞立法禁，從之，凡分案五，曰上案，主寶禮及朝會所行事，曰下案，主受發文書，曰封駁案，主封駁及試吏，校其功過，曰諫官案，主關報文書，曰記注案，主錄起居注，其雜務則所分案掌焉，紹興以後，止除二人或一人，

【合璧事類】會要淳化四年，以右諫議大夫魏庠、知制誥柴成務同知給事中事，凡制勅有所不便，宜準故事封駁，九年，詔停廢知給事封駁公事，自是始以封駁司隸銀臺，

【王棟燕翼貽謀錄】唐朝職掌，因五季之亂，遂至錯亂，或廢不舉，給事中掌封駁，不可一日無，皇朝淳化四年，太宗皇帝推考廢職，始于唐末，乃命魏庠、柴成務同知給事中，未幾隸銀臺通進司爲封駁司，陳恕乞鑄印，命取門下印用之，因改其名爲門下封駁司，

【文獻通考】元豐五年四月，知諫院舒亶試給事中，自是給事，始除爲職事官，

【王應麟玉海】元豐官制，門下增設後省，以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給事中，爲門下後省，設案六，建炎三年，詔諫院別置局，不隸兩省，又因舊制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四員爲額，掌封駁書讀，設案四，

謹案，宋初給事中皆以他官兼之，自元豐改制，始有專職，其後復置門下外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則已別爲一曹，故其官不隨省俱廢，又唐時中書舍人，分署尚書六曹事，宋則以給事中分治六房，明之分給事中爲六科，其源蓋本於此也，

又案，唐宋臺諫，爲兩官，臺則侍御史、殿中御史、監察御史，諫則諫議大夫、左、右拾遺、補闕、左、右司諫、正言，諫議大夫，乘溪以來皆用之，補闕門下省，拾遺，補闕，唐並拱中，始置，宋端拱初，改爲司諫，正言，俱分斜四省，掌侍從規諫，宋世亦稱爲諫院，而臺官則專主糾劾官邪，各分職守，宋真宗詔，亦有令諫官奏論憲臣彈舉之文，洪邁容齋隨筆謂，臺諫官例不往來相見，蓋職事各殊，故諫官御史得以互相糾駁也，至給事中雖與諫議同居門下，而其職但主封駁書讀，亦與諫議不同，自後世不置三省，而諫議、司諫、正言，之在門下者，隨之俱

廢，諫院已久無其官，明初立制，復以其職併入於科道，故邱濬有給事中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語，見大學衍義補，而流俗相沿，遂稱御史爲臺諫，給事中爲給諫，亦殊未考設官之本制矣，

【葉夢得石林燕語】舍人於中書事，皆得於檢後通書押，而給事中，則但書錄黃而已，舒道信爲給事中，以爲言王文恭爲相時，以白上神宗曰，造令與行令，職分宜別，給事中不當書草，遂著爲令，

【岳珂愧郯錄】唐李藩在班闕，以筆塗詔，謂之塗歸，國朝嚴重此制，銀臺既設封駁，亦許繳奏，元豐改官名，門下省則有給事中，中書省則有中書舍人，然中興以後，三省合爲一，均爲後省，封還或同銜，則曰未敢書讀，徑行否，則析之，其辭止此而已，珂案，典故，元祐四年五月乙酉，權給事中梁燾、繳蒲宗孟知虢州，及胡宗回、范鍔、孫升、杜天經、等放罪罰金，指揮其駁文，皆曰所有錄黃，謹具封還，伏乞聖慈，特付中書省，別賜取旨施行，語意乃與今異，以時考之，蓋官制既行分省治事，謹審覆揆議之訓，故其制如此耳，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紹興二年，韓世忠賞功文字，給事中賈安宅除工部侍郎，門下後省闕官，乃詔檢正李與權書讀此事，亦前所未有，

遼

【遼史百官志】給事中，聖宗統和二年，見給事中郭嘏，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門下省有給事中，次于散騎常侍，

金

【金史百官志】給事中從五品，屬宣徽院，

【金史選舉志】承安四年，勅宰臣曰，凡除授恐未盡當，今無門下省，雖有給事中，而無封駁司，若設之，使于擬奏未授時，詳審得當，然後授之可也，乃立審官院，凡所送令詳審者，以五日內奏或申省，

謹案，金世立諫院，置左、右諫議大夫、左、右司諫、左、右補闕、拾遺、等官，而無門下省，以主封駁，故給事中獨無所掌，至別設審官院，以代其職，與歷代不同，然門下省既廢，仍置給事中一官，其原實自金始也，

元

【元史百官志】給事中秩正四品，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省臺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錄之，如右左、右史，十五年，改隆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皇慶元年，陞正三品，延祐七年，仍四品，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令史一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

謹案，唐宋給事中與起居郎，同爲門下省官，而宋給事中所掌五案，其一曰記注案，則主錄起居

注。元以給事中兼修起居注。蓋沿宋制也。明凡日朝科員輪班一人。立殿左右。與筆記旨。亦猶記注之任。今制記注官。以翰林充。（詳見起居注表。）凡御門聽政。則記注官四人。自階西升。立御榻之右。而給事中、御史、滿漢各二人。以次侍立階下。凡章疏之出科者。鈔發既畢。以所奉諭旨及原疏。別錄二通。敬謹校對。鈐蓋印信。一送內閣。曰史書。一貯科垣。曰錄書。職掌所存。視前代益爲詳慎矣。

明

【明史職官志】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中。吏科四人。（並從七品。）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勅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內外所上章疏。下分類鈔。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吏科凡吏部引選。則掌科同至御前請旨。外官領文憑。皆先赴科畫字。內外官考察自陳後。則與各科具奏。拾遺糾其不職者。戶科監光祿寺歲入金穀甲字等十庫錢鈔雜物。與各科兼涖之。皆三月而代。內外有陳乞田土。隱占侵奪者。糾之。禮科監訂禮部儀制。凡大臣曾經糾劾閒住。有功士論者。紀錄之。以核贈謚之典。兵科凡武臣貼黃。誥勅本科一人。監視其引選畫憑之制。如吏科。刑科每歲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數。歲終類上一歲獄之數。閱十日一上。質在罪因之數。皆憑法司移報。而奏御焉。工科閱試軍器局。同御史巡視節慎庫。與各科稽查寶源局。而主德闕違朝政得失。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雖分隸六科。其事關重大者。各科皆得通奏。但事屬某科。則列某科爲首。）凡日朝六科輪一人。立殿左右。與筆記旨。凡題奏。日附科鈔。五日一送內閣。備編纂。其諸司奉旨處分事目。五日一注銷。覈稽緩。內官傳旨必覆奏。復得旨而後行。鄉試充考試。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受卷官。册封宗室諸藩。或告諭外國。充正副使。朝參門鈔。六科流掌之。遇決囚有投牒訟冤者。則判停刑。諸旨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明初統設給事中。正五品。後數更其秩。（與起居注同。）洪武六年。設給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始分爲六科。每科二人。鑄給事中印一。推年長者一人掌之。九年。定給事中十人。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從七品。）十五年。又置諫議大夫。（以兵部尚書唐鐸爲之。）尋皆罷。二十二年。改給事中爲源士。增至八十一人。（初類敏。卓敏等。凡八十一人爲給事中。上以其通於古元士之敏。改爲元士。至是又以六科爲士之本源。改爲源士。）末幾復爲給事中。二十四年。更定科員。每科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設。且敏如前所列。）建文中。改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不設左、右給事中。增設拾遺。補闕。或祖初革拾遺補闕。仍置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尋改六科。置於午門外直房涖事。（六科衙門。舊在午門內。嘉靖間西。永樂中。與移午門外。東西每衙一科值宿。）宣德八年。增戶科給事中。專理黃册。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洪武十七年九月。給事中張文輔言。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間。內外諸司奏劄。凡一千六百六十。計三千二百九十一事。上諭廷臣曰。朕日總萬幾。豈能一一周徧。苟政事有失。宜豈惟一民之害。將爲天下之害。卿等能各悉心封駁。則庶事自無不當。此六科稽查號件。封駁章奏之例也。

【又言桂洲奏議】六科額設都、左、右給事中、給事。共五十八員。中間事有煩簡。故員有增損。然以司諫諫備獻納。則六科之職均也。祖宗以來。額員俱備。後來乃有不盡補者。然遇都、左、右給事中缺五員以上。則必奏請陞補。各科給事中缺十五六員以上。則必奏請選補。永著爲例。又凡給事中有缺。正於進士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宏治間。始以行人博士兼選。正德間。始以在外推官知縣照御史例選補。正德六年。大臣提忌新進敢言。乃始盡廢進士考選之例。

謹案。給事中在秦漢本加官。其後遂爲正員。或屬集書省。或屬門下省。規制不一。明初不設門下省。皆以給事中屬之通政司。後遂自爲一曹。稱六科都給事中。凡章疏案牘。得與部院衙門平列。迨其末季。廷論紛囂。科道雖並爲言官。實則黨援相持。務彼此攻擊以求勝。春明夢餘錄載。管志道疏謂拾遺一節。六科拾御史之已陞者一人。則十三道亦拾給事中之已陞者一人。迹似調停。實爭門戶。臺垣水火。卽此而大槩可知。特御史尙聽考察于堂官。而給事中以無所隸屬。益得恣情自肆。如趙興邦任兵科。至以紈旗督戰。敢于預兵事機宜。侵撓國政。其流弊復何所底止。我朝初設六科。尙沿明制。未追釐正。世宗憲皇帝特命改隸都察院。整綱飭紀。班序秩然。體統益昭嚴。蓋洵當萬世恪遵之令典也。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

五城表

	巡視五城御史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左右巡御史 左巡使 右巡使 都左右巡使
五季	
宋	左右巡使
遼	
金	
元	
明	巡城御史

五城兵馬司指揮	副指揮	吏目	
	司虣	司稽	
長安市長 長安市令 長安□部尉 長安□部尉	長安市令	長安游徼	
雒陽左部尉 雒陽右部尉 雒陽北部尉 雒陽市長	雒陽市丞		
魏洛陽四部尉			
洛陽六部尉 建康六部尉			
建康六部尉			
河南六部尉	河南經途尉	河南里正	
鄴臨漳成安七部尉	鄴臨漳成安七部經途尉	鄴臨漳成安各里正	
坊主	坊佐	里司官	
長安捕賊官 萬年捕賊官			
開封四廂使 臨安南北廂主管公事	開封左右廂勾當		
軍巡使 五京警巡使	五京警巡副使		
警巡院使 兵馬使	警巡院副 副都	警巡院判官	
兵馬司都指揮 左右大都警巡院達嚕噶齊 院使	兵馬司副指揮 左右大都警巡院副使	兵馬司知事 左右大都警巡院判官	
兵馬司指揮	兵馬司副指揮	兵馬司吏目	

五城

國朝官制

巡視五城科道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彈壓地方盜刼姦弊凡中、東、南、西、北、五城分莅而治之中城轄中西、中東、二坊東城轄崇南、朝陽、二坊南城轄東南、正東、二坊西城轄宣南、關外、二坊北城轄日南、鑑中、二坊書布其禁令而聽其獄訟大事奏聞小事則牒刑部結正而月具事曰上都察院堂官考覈焉有闕則以六科給事中十五道御史引見簡用二年而代初制以新贊御史巡城後改用滿洲、漢軍、漢人、御史每城各一人雍正元年改定每城二人初以漢軍滿洲漢人班內・後復改定漢軍御史及漢人廕生大興宛平者・俱不開列巡城・又初制有五城筆帖式後省

五城兵馬司指揮漢人各一人正六品・副指揮漢人各一人正七品・吏目漢人各一人未入流・

掌緝捕逃盜乳逐姦非初制指揮專掌人命檢驗之事而以副指揮、吏目分治各坊乾隆三十一年移東、南、西、北、四城副指揮於朝陽、永定、阜成、德勝、諸門外鈐轄關廂而城內事宜則以吏目專治各錄關防條記以授之惟中城如舊副指揮每城初設二員順治十五年各省一員初俱由吏部揀補乾隆二十七年御史戈濤奏准以西北二城事務繁劇遇有缺出於中東南三城調補二十八年副都御史張映辰以調補乏人奏請仍復舊制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司虣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司虣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鬬囂者與其虣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鬼游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司稽當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掌執市之盜賊以狥且刑之

謹案地官司市掌辨物平價之政令今已別繫之順天府表內至司虣、司稽雖出司市所辟除而鄭康成謂司虣掌禁暴亂司稽察留連不時去者其職在除姦止慝與今坊官爲近又其員數以十肆五肆爲率分地而治亦頗同今五城之制故特託始於二職焉

秦

漢

【杜佑通典】漢長安有四尉分爲左、右、部後漢洛陽有四尉東、南、西、北、四部主盜賊案察姦宄

【馬端臨文獻通考】長安四尉城東南置廣部尉是爲左部城西北置明部尉是爲右部並四百石黃綬大冠主追捕盜賊伺察姦非

【後漢書百官志注】漢官曰雒陽孝廉左尉四百石孝廉右尉四百石

【後漢書橋元列傳】元舉孝廉補洛陽左部尉

【三國魏志太祖本紀】舉孝廉爲郎除洛陽北部尉靈帝之註太祖初入尉廨繕治四門造五色棒縣門左右有犯禁者皆棒殺之京師斂迹莫敢犯者

謹案王圻作續文獻通考以司隸校尉爲五城所自出蓋因其督察姦宄事頗相近然司隸官本列卿統轄郡縣糾察百官其位任隆重實當如今步軍統領之職非五城之但從治都邑者可比考之史傳漢時鑒殺政禁實以長安、雒陽二縣主之如董宣爲雒陽令擒湖陽公主奴即如今五城之捕治匪棍也祝良爲雒陽令案太尉鹿參夫人殺子事即如今五城之究驗命案也橋元少子被劫雒陽令圍守其家即如今五城之承捕盜賊也孫程等徙封遠縣勅雒陽令促期發遣即如今五城之遞送罪人也而長安、雒陽、四尉分左、右部治事則尤與今司坊官規制相合蓋兩漢都城皆專統於京兆、河南尹而今則五城與大興、宛平、二縣畫界分治五城以京營所轄爲界兩縣以在外營汛所轄爲界故五城專治京師即漢長安、雒陽之職守源委實屬相承今以畿令爲京縣正官未可析裁仍入順天府表內而五城兵馬司則以左、右部尉當之應於官制爲適準焉

【漢書趙廣漢列傳】廣漢爲京兆尹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妄繫留人

【漢書尹賞列傳】賞守長安令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悉籍記之分行收捕

【後漢書周紆列傳】紆徵拜雒陽令京師肅清黃門郎資篤從宮中歸夜至止姦亭亭長霍延遮止篤篤者頭與爭延遂拔劍擬篤肆詈悉口篤以表聞詔收紆廷尉數日貰出【李賢注】夏門亭長呵之・夏門・洛陽北面西頭門也・【李賢注】固始戶城北・弟子郭亮守喪・不去・

謹案漢自縣尉以下各置小吏謂之鄉官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百家爲里里有魁以相簡察十里爲亭亭有長以求捕盜賊十亭爲鄉鄉有游徼掌徼巡禁司姦盜見後漢書百官志・長安、雒陽、二縣雖在京師而其制並同故史有長安游徼及亭長、里正之名其後北魏置里宰、里尉、里正隋置里司官以典領都城諸坊蓋即沿襲此制而設是長安游徼正如今之兵馬司吏目而亭長、里正則如今之五城總甲也北魏・隋・里正・里司・有秩・如今吏目・數詳後・

【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兩令、丞又左馮翊、長安、四市長、丞皆屬焉

【後漢書百官志】雒陽市長漢官曰・市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別注補・中興屬河南尹

謹案漢之長安雒陽市令城市長、丞實本於周官司市當主辨物平價而參考諸史則其職亦得

司捕治。如後漢書張酺傳。賈逵家人。盤傷市卒。吏捕得之。捄怒。遣緹騎候海等五百人。毆傷市丞。又周榮傳注引蔡質漢儀。京師游俠。發順帝陵。賈御物於市。市長追捕不得。是皆有搏執姦盜之實。案三輔黃圖。長安市有九。各方二百六十六步。六市在道西。三市在道東。凡四里爲一市。市樓皆重屋。又長安閭里一百六十。重居櫛比。門巷修直。蓋市各有地。爲市令所專治。故所犯在市者。市令、丞主之。若所犯在閭里者。則四尉及游徼、亭長、主之也。今並互著於此。

三國

【文獻通考】後漢洛陽有四尉。魏因之。

【三國吳志孫皓列傳】皓愛妾。或使人至市。劫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繩之以法。

謹案。吳志潘璋傳稱。璋爲吳大市。刺姦盜。賊斷絕。則吳時市長。亦有捕盜之職。如漢東京舊制。故擾奪財物者。司市中郎將得以法繩治也。

晉

【晉書職官志】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

【晉書地理志】洛陽置尉五部。

謹案。晉職官志稱。洛陽六尉。而地理志又作五尉。殆本先後增置。故其數互見。作史者。各據其所本書之。以致參差不合耳。

宋齊梁陳

【通典】晉建康、六部尉。宋、齊、梁、陳、皆因之。

謹案。江左僑建康尉爲尉司。南史齊豫章王嶷傳。嶷爲揚州刺史。上嘗出新林苑。同輦夜歸。至宮門辭出。帝曰。今夜行無使。爲尉司所呵也。嶷對曰。京輦之內。皆屬臣州。願陛下不垂過慮。據此。則當時六部尉司。實分掌徼巡詰禁之事。正如今之五城兵馬司也。

北魏

【魏書甄琛列傳】琛遷河南尹。表曰。京邑是四方之本。不可不治。國家居代。患多盜竊。世祖太武皇帝親自發酒。廣置主司里宰。皆以令長及五等散男有經略者。乃得爲之。又多置吏士。爲其羽翼。崇而重之。始得禁止。今遷都以來。天下轉廣。四遠赴會。事過代都。五方雜沓。難可備簡。寇盜公行。劫害不絕。此由諸方混雜。羞比不精。主司闕弱。不堪檢察故也。凡攻堅木者。必爲擇良器。河南郡是陛下天山堅木。盤根錯節。亂植其中。六部里尉。卽攻堅之利器。非貞剛精銳。無以治之。今里正乃流外四品。輕職任碎。多是下才。人懷苟且。不能性察。故使盜得容姦。百賦失理。邊外小縣。所領不過百戶。而令長皆以將軍居之。京邑諸坊大者。或千戶、五百戶。其中或王公卿尹。貴勢姻戚。豪猾僕隸。陰養姦

徒。高門邃宇。不可干問。又有州郡俠客。陰結貴游。附窟連蔭。爲市坊比之邊縣。雖易不同。今雖彼易此。實爲未愜。王者立法。隨時從宜。請取武官中八品將軍以下幹用貞濟者。以本官俸恤。領里尉之任。各食其祿。高者領六部尉中者領經途尉下者領里正。不爾。請少高里尉之品選。下品中應選者。進而爲之。則督責有所。鑒戒可膺。詔曰。里正可進至勳品。經途從九品。六部尉正九品。諸職中簡取。何必須武人也。

謹案。據甄琛傳所言。則北魏亦仍晉制。洛陽置六部尉。推經途尉前代未見。爲當時所擬置。而里正在漢本鄉吏。魏於諸職中簡取。則亦改爲選人矣。以今制準之。六部尉當爲正指揮之職。經途尉當爲副指揮之職。里正當爲吏目之職。至琛表請以八品將軍以下爲里尉者。蓋魏世以雜號將軍爲散秩。於百官之外。別爲班品。故得試領他官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清都郡。鄴領右部、南部、西部、三尉。又領十二行經途尉。凡一百三十五里。里置正。臨漳領左部、東部、二尉。左部管九行經途尉。凡一百一十四里。里置正。成安領後部、北部、二尉。後部管十一行經途尉。凡七十四里。里置正。

謹案。北齊都鄴。鄴、臨漳、成安、三縣。俱治京城。故分置七尉。亦沿晉魏舊制也。

後周

【周書】

隋

【隋書百官志】隋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煬帝三年。京都坊改爲里。皆省。除里司官。以主其事。

謹案。北魏京城里巷。始以坊名。至隋而坊主、坊佐、里司官。遂以入銜。實爲今司坊官所自昉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內有不法之事。

【新唐書百官志】監察御史分左、右、巡。糾察違失。左巡知京城內。右巡知京城外。盡雍洛二州之境。月一代。將晦。卽巡刑部大理東西徒坊。金吾縣獄。蒐狩則監圍。察斷絕失禽者。其後以殿中掌左、右、巡。

【通典】監察御史分左、右、巡。糾察違失。以承。天朱雀街爲界。每月一代。開元中。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監察或權掌之。非本任也。

【唐會要】貞元十年。勅准六典。殿中侍御史。兩京城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祀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賦斂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此者因循。務求細事。既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卽具奏聞。其餘常務。不須關問。

【舊唐書代宗本紀】大歷八年九月，登州男子郇模，哭於東市，請進三千字，上召見，館之禁中，貶左巡使殿中侍御史楊謖，以其抑郇模，而不上聞也。

【趙璘因話錄】權質子範爲殿中侍御史，知巡，有小吏，從市求取者事發，笞臀十數，他日復有如此者，白於臺長，杖背十五，同列疑其罪同，問巽，權對曰，前吏所取者，名屬左軍，臺之威令，不振久矣，百司尚有不稟奉者，況澈禁軍之勢耶，彼受賄於此輩，且是知抑豪強，可以末減，後吏則挾臺之威，恐嚇百姓，杖背全命，猶爲至輕。

【胡三省資治通鑑註】程大昌雍錄曰，長安四郭之內，縱橫皆十坊，大率當爲百坊，亦有一面不留十坊者，故六典曰，一百一十坊也，坊皆有垣有門，隨晝夜鼓聲，以行啓閉，巡使掌左右街百坊之內，謹啓閉微巡者也，宋白曰，廣德二年九月，命御史中丞兼戶部侍郎王延昌充左巡使，御史中丞游休充右巡使，辛亥，源休充都左右巡使，元和八年，薛存誠奏，得兩巡御史狀，以承平舊例，兩街本屬臺司，其所由每月衙集，動靜申報，如所報差繆，舉勸悉在臺中。

【通典】赤縣尉置六員。

【因話錄】萬年縣捕賊官李鎔。

【冊府元龜】萬年、長安兩縣捕賊官，領其徒，受羅立言指使。

謹案，唐以御史知左右巡，即今巡城御史所自始，據因話錄載，柳公權爲京兆尹，於街中杖殺神策軍小將，憲宗詰其何不奏，公權曰，臣合決，不合奏上，曰合何人奏，對曰，在街中本街使金吾將軍奏，若在坊內，左右巡使奏云云，是當時都城各分地界，以兩街屬金吾街使，而左、右巡使，但主諸坊之內，然考胡三省通鑑註所云，則兩街亦臺司所並屬矣，至唐以殿中監察知左右巡，廣德中，至以中丞爲之，則其職益重，而所轄官吏，不見於史文，案唐萬年、長安二尉，稱爲捕賊官，各領選卒，即如今兵馬司之捕役，疑亦當統屬於兩巡使也。

五季　無考

宋

【宋史職官志】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職掌，糾其違失，○開封府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爭鬬及推鞫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檢覆推問，凡鬬訟事輕者，聽論決，○臨安府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聽民之訟訴，許奏辟京朝官親民資序人充，後以臣僚言，能城內兩廂官，惟城外置焉，又分使臣十一員，以緝捕在城盜賊。

謹案，宋志軍巡判官，分掌京城爭鬬及推鞫之事，據魏泰東軒筆錄載，有孫良孺爲軍巡判官，押

辟囚棄市一事，則軍巡判官，又有監刑之事，與今大決之事，五城司坊官略至例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大中祥符元年，置京新城外八廂，眞宗以都門之外，居民頗多，舊例惟赤縣尉主其事，至是特置廂吏，命京府統之，天禧五年，增置九廂，熙寧三年五月，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京城四廂，凡民有鬬訟事，輕者得以決遣。

【文獻通考】熙寧三年，以京朝官分治開封府四廂，其先差使臣並罷，九月，詔許留後使臣一員，分左、右廂管勾，十一月，臣僚言逐廂一月之內，斷決事件不多，欲止令京朝官二員，分領二廂決斷所，舊來四廂使，仍舊存留，以備諸般差使，元祐四年，知開封謝炎溫，請於新城內外左右置二廂，通爲四廂，四年罷，紹聖元年復置，紹興中，臨安府先依開封例，於城外南、北廂置主管公事，近又於城內左、右廂添置官二員，分減在城詞訟，其後以臣僚言，將在城左、右廂廢罷，其廂官二員，移往城南、北廂。

謹案，宋眞宗以赤縣尉不足彈壓，始特置廂吏，是宋之四廂使，即前代六部尉之職，正如今之五城兵馬司也。

遼

【遼史百官志】五京警巡院職名，某京警巡使，某京警巡副使。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五京各置警巡院，官曰警巡使，東京別置軍巡院，官曰東京軍巡使，中京別置巡邏司，官曰中京巡邏使，興宗重熙十三年，又置契丹警巡院。

謹案，遼於京城置警巡院、軍巡院，蓋本沿唐末節鎮牙職之稱，而所掌實即唐左、右巡之事，歷代職名沿革，至此而漸變其舊矣。

金

【金史百官志】諸京警巡院使一人，正六品，掌平理獄訟，警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檢稽失錯，判院事，○武衛軍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從三品，大定十九年，以武衛軍六十人，兵馬一員，副都二員，其職低，故設使品正四，承安三年，陞副都指揮使二員，副都一員，判官一員，掌防衛都城，警捕盜賊。

謹案，金之警巡使副，悉循遼制，當如今之五城，而武衛軍則本隸兵部，當如今巡捕五營之比，然其官初設有兵馬一員，則兵馬司之名，實自此始，今故並著於表焉。

【元好問中州集】張德直召補省掾，選授右警巡使，李天翼選右警巡使，李獻甫兼右警巡使。

謹案，金史百官志，警巡使無左右之名，惟使副各一員，而張德直、李天翼等，皆管爲右警巡使，疑即警巡院副之別名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掌京城盜賊姦宄鞫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戶所爲兵馬司、隸大都路。凡刑名則隸宗正、且爲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司於南城。司獄司凡三、司獄一員、獄丞一員。一置大都路、一置北城兵馬司。皇慶元年、分置一司於南城。○左、右巡二院、達嚕噶齊解見吏部篇、各一員、使各一員、副使、判官各三員、典史各三員、司吏各二十五人。至元六年、置領民事及供需大都巡院、品職分置如左、右院。達嚕噶齊一員、使一員、副使、判官二員、典史二員、司吏二十人。大德九年、置以治都城之南。○上都兵馬司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八人。至元二十九年、置巡院達嚕噶齊一員、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司吏八人。

謹案元仍金制、分巡巡院爲三、兵馬司爲二、以參掌都城民事及姦盜鞫捕。其兵馬司本屬右選。當如今之巡捕營、而南城、北城之名、實肇昉於此時。洎明初裁省巡院、併入兵馬司、又增置東、中、西三城、而指揮副指揮遂設爲文職之定名矣。

明

【明史百官志】監察御史巡視皇城五城。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巡視改置中、東、西、南、北、城兵馬指揮司。初設兵馬指揮司指揮使、副指揮、知事。城門設兵馬。洪武十年、改爲指揮、副指揮。革知事。二十三年、定爲兵馬指揮司。增設吏目。建文中、又改指揮、副指揮爲兵馬、副兵馬、靖難後復故。本司各指揮一人、副指揮五人。指揮掌巡捕盜賊街道溝渠囚犯火禁之事。副指揮爲之貳。

【明會要】正統十三年、令五城巡視御史、凡事有姦弊、聽其依法受理送問。成化四年、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禁約賭博、緝捕盜賊。巡城御史通行提調。凡九門守門官軍及九門鈔法、俱巡視北城御史管帶提督、盤理清到軍士。北城御史同給事中兵部委官存恤。盔甲廠、東城御史同給事中巡視。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一

通政使司表

	通政使
三代	關太下大夫
秦	公車令
漢	公車司馬令
後漢	公車司馬令
三國	公車司馬令
晉	公車令
宋齊梁陳	公車令 公車令
北魏	監典書 令
北齊	公車令
後周	
隋	通議大夫
唐	知四方館事 知館事 判館事
五季	知四方館事
宋	知通進銀臺司 通進銀臺司 提點通進銀臺司
遼	登聞鼓院 知登聞鼓院
金	知登聞檢院 知登聞鼓院
元	
明	通政使司 通政使

27A

副使	參議
上小國士民	下御用士備
丞相公馬處	
丞相公馬車	尉司公馬車
用勾稽官員	
右通道	
左通道	
事司理知	
檢知	鼓知
駁登	院登
政右使通	通左使通
通司政	參司政

知事	經歷
知事監司	
知使通事司政	經司經使通歷司政

筆帖式	登聞鼓廳筆帖式
經歷司令史	銀庫令史
院登院登知聞知聞法檢法駁	

通政使司

國朝官制

通政使司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五年、改爲三品、康熙六年、復爲二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三品。副使、滿洲、漢人、各一人。順治十六年、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四品。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五品。掌受天下章奏、校閱送閣、稽其程限、而按其違失、有不如式者、劾論之。順治元年、初設通政使、滿洲、漢人、各一人、左通政、滿洲、漢人、各一人、右通政、漢人二人、左參議、滿洲、漢人、各二人、右參議、漢人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人右參議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左參議一人、乾隆十年、省漢人右通政一人、十三年、省右通政員額、改左通政爲通政副使、又省參議滿洲、漢人、各一人、並去左右銜。

經歷、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七品。知事、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四品、後定爲正七品。掌出納文移、承受案牘、經歷初稱司務、後改爲經歷、知事初設滿洲二人、漢軍一人、後省漢軍員缺、乾隆十七年、改滿洲知事二人爲滿洲、漢人、各一人。

筆帖式、滿洲六人、漢軍二人。

初制、滿洲八人、漢軍二人、後省滿洲二人、職事具吏部。

登聞鼓廳筆帖式滿洲、漢軍各一人。

凡軍民實有寃抑，所司不受理，聽登聞鼓陳訴者，由司啟奏聞，下所司昭雪，誣控越訴者，論如法。初順治元年，設登聞鼓于都察院門，日以御史一人監之，十三年，移置長安右門外，以給事中或御史一人更替管理，康熙六十一年，始以其事併入通政使司，設筆帖式以掌之。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夏官】大僕下大夫二人，諸侯之復逆。鄉司農云：復，謂奏事也。逆，謂受下奏。小臣上士四人，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賈公彥曰：諸侯是賓客，其復逆大僕所宜掌之。三公，孤卿是臣，在朝廷，故小臣掌之也。御僕下士十有二人，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鄭康成曰：羣吏，府史以下。

謹案：周官復逆，太僕與小臣、御僕、竇分之。周太僕與今太僕寺之職不同，說詳太僕寺篇。蓋以僕臣之朝夕王所者，使之出入傳達，以防壅蔽，與今中外臣僚剳子，由奏事處呈遞者，其制實相脗合。然當時入告之體，尚無所區分，則大僕掌諸侯之復逆，與今通政司受督撫章疏者，職掌亦爲相近。今故著之於表，至唐虞納言，出入王命，爲後世尚書之職，當如今之內閣及軍機處，舊說以通政使司當之，非也。

秦

【宋書百官志】秦有公車司馬令。

【史記秦始皇本紀】制曰可。【裴駰集解】蔡邕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司，曰制。

謹案：秦代上書之制，史文不詳，裴駰此解，特據漢法以說之，然尚書令實自秦始置，以宦者爲之，始皇本紀又稱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輒從車中可其奏云云，當即尚書令主章報之職，蓋在廷諸臣有所奏請，得由尚書通進也，至公車司馬令，漢志不詳，惟見於沈約宋書，考資治通鑑載二世三年，章邯使長史司馬欣請事至咸陽，留司馬門三日，趙高不見云云，是當時郡縣及軍中言事者，皆當詣司馬門，而公車司馬令主受天下章奏，並如漢制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丞。【顏師古注】漢官儀曰：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令秩六百石。

【三輔黃圖】漢未央、長樂、甘泉、宮四面皆有公車，主受章疏之處。○司馬門，凡言司馬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司馬主武事，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按漢官衛令，諸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王莽改公車司馬門曰王路，四門分命諫大夫四人受章疏，以通下情，百官表，衛尉屬官，有公車司馬令，丞，漢官儀云：公車司馬，掌殿司馬門，夜徼宮史，天下上事，及闕下凡所徵召，皆總領之，

令秩六百石。

【程大昌雍錄】師古曰，未央殿雖南嚮，而上書奏事謁見之徒皆詣北闕，公車司馬亦在此焉，是假以北闕爲正門矣，而又有東闕，至于西南兩面無門闕矣，闕中記曰，未央東有蒼龍，北有元武闕，元武闕卽北闕已，又有闕闔門，止車門，有門無闕也，至廟記則曰，未央有白虎闕，屬車闕，按漢書，蒼龍，元武，既爲東北闕名，則夫白虎也者，當爲西闕矣，不知所記孰眞也，禁中省中漢書，章邯使長史請事，留司馬門三日，師古曰，凡言司馬門者，宮垣之內，兵衛所在，四面皆有司馬，司馬主武事，故總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又初元五年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應劭曰，司馬中者，宮內門也，司馬主武，兵禁之意也，師古曰，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侯，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每面二司馬，是四面八司馬也，又張釋之爲公車令，太子與梁王共車入朝，不下司馬門，釋之追上，劾奏之，如淳曰，宮衛令，諸衛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者，皆下，不如令，罰金四兩，成帝永始四年，未央宮東司馬門災，案此卽是宮門，四面皆有司馬門，自司馬門內則爲禁中，孝元之后父名禁，避諱，改禁中爲省中，禁者，有所禁止也，省者，察也，漢制，官於禁中者，皆有二尺竹籍，記人之年，名字，物色，垂之宮門，案省相應，乃得入也，初元之制，凡從官給事，官司馬門中得爲親屬通籍，則夫禁中之門立籍以行，案省者，正以防禁省察爲義也。

【漢書東方朔傳】待詔公車，顏師古注，公車令，上書者所詣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有男子自謂衛太子，公車以聞。

【胡三省注】公車，主受章奏。

【後漢書百官志】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闕門，凡夷民上章，四方貢獻，及徵詣公車者，丞、尉、各一人。

【蔡邕獨斷】凡羣臣上書于天子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所請，若罪法案劾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表者，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詣尚書通者也，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早聾聽，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其獨執異意者，曰駁議。

謹案：漢代上書之制，據獨斷所言，惟章以詣闕通進，當爲公車令所受，而奏以上御史、謁者、二臺，表以上尚書，皆徑送臺省，似通達奏牘，本非一處，然參考史傳，及兩漢所遺金石刻文，則當時上事，實無不由尚書者，史記三王世家，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御史臣光守尚書令，奏未央宮制曰，下御史，六年三月己亥，御史臣光守尚書令丞非。案隱曰，奏狀有尚書令官位，而史闕其名，丞非者，或尚書左右

（姜非其名也。）下御史、侍郎、又洪适隸釋載後漢史晨祠孔廟碑，前云建寧二年三月己酉，魯相臣晨長史臣謙，頓首死罪，上尚書，末云臣晨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上尚書，副言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司農府（與殷復碑下民祖碑與此同）；又無極山碑，前云光和四年某月壬子，太常臣耽、丞敏，頓首上尚書，末云臣耽惶惶，頓首頓首，上尚書，制曰可，太常承書從事，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奏雒陽宮，光和四年八月辛酉朔，十七日丁丑，尚書令忠下云云，二書所載，皆當日文統格式，可知內外章奏，每事必經尚書傳達，御史雖稱受公卿奏事，而三王世家所列，乃與尚書令聯銜，則亦仍以尚書爲主，其謁者奏事，惟見於漢書魏相傳所引明堂月令之文，（相奏明堂月令曰：大謁者臣璜、受詔長樂宮曰：令臣臣璜天子所愛，相國臣何、御史大夫臣昌、謹與將軍臣敞等議云：大謁不臣璜奏，制曰可。）疑不漢初舊制，其後，謁者職司儐贊，則所受者但當爲公卿朝賀請謝之事，而它無預焉。故漢之尚書奏下衆事，其職實如今之內閣及奏事處也，惟是尚書地居禁近，非外僚所得出入，而公車令總領天下上事，當必先受之，以送尚書，如今本章送閣之比，則公車令正如今之通政使司，而所謂副言三公府者，乃如今之揭帖耳。

又案，漢章奏之式有二，其一，不加函封，如今之中外題本，後漢書李雲傳，露布上書，章懷太子李賢注，露布，謂不封之，即獨斷所謂章表皆啓封者是也，其一，實封進御，如今之摺子，蓋始自宣帝賢注，露布，謂不封之，即獨斷所謂章表皆啓封者是也，其一，實封進御，如今之摺子，蓋始自宣帝東民得奏封事，其後，相承言密事者，皆得封上，蔡邕傳，以阜囊封上，續武傳，武奏收曹節，長樂五官史朱瑀盜發武奏，是也，又邊郡兵事警急，則有奔命書，由驛馳送，如今之軍報，考丙吉傳稱，駁東萊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馳來，至駁處，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匈奴入雲中、代郡云云，是驛上之書，亦由公車進納，足知公車司馬令，實上書者之總匯矣。

三國

【三國魏志管寧列傳】元年十一月，被公車司馬令所下州郡，八月甲申，詔書徵臣。

謹案，曹魏亦承漢制，章奏由尚書通進，曹爽傳稱，爽白天子，轉宣王爲太傅，欲令尚書奏事，先來由己，得制其輕重，又稱，爽得宣王奏事，不宜迫窘不知所爲，侍中許允說爽，早自歸罪，乃通宣王奏事，是其明證也，至公車令，惟見于管寧傳，當亦在司馬門主受章奏之官，而徵召詔書，並由其行下，則又兼司出納之事矣。

晉

【晉書職官志】衛尉，統公車令。

【晉書齊王冏列傳】冏率衆入洛，頓軍通章署。

謹案，晉制，初以通事舍人掌呈奏案，而南史王詔之傳稱，晉帝自宏武以來，常居內殿，武官主書于中，通呈，則後又改用武人，然此皆居中呈進之職，其在外受章奏者，史不詳爲何官，以歷代通

制考之，當亦屬之公車令也，至齊王冏傳所云通章署，疑即通章表之地，故有此名，而規制已不可考，今附見于此，以備參核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掌受章奏，隸侍中。（本秦漢公車司馬令，晉江左以來，直言公車令。）

【南齊書百官志】公車令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隋書百官志】梁衛尉卿，統公車司馬令，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南史顏師伯列傳】師伯子舉周旋寒人張奇爲公車令，上以奇資品不當，使兼市買丞，以蔡道惠代之。

謹案，劉宋公車令隸侍中，後世以通進銀臺司屬門下省者，權與蓋本於此，至宋孝武，以公車令資品失序，至親爲擇人除授，當亦因其有通呈章奏之責，故特重其選耳。

北魏

【魏書楊津列傳】轉振威將軍領監書奏事令。

【魏書崔挺列傳】挺爲中書侍郎，轉登聞令。

謹案，魏世奏事令、登聞令、二職，俱不載於官氏志，僅列傳中一見之，循名核實，奏事令，當主受章奏，蓋即前代公車令之職，登聞令，當掌達冤訴，則如今之登聞鼓廳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衛尉寺，領公車署令，掌尚書所不理，有枉屈，經判，奏聞。

謹案，北齊公車令，專令奏聞枉屈，則所司僅如後世之監登聞鼓院，遞稽而益爲冗職，無復秦漢受納章疏之任矣。

後周無考

隋

【隋書百官志】煬帝置謁者臺大夫一人，通事謁者二十人，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司監受表，以爲恆式，不復專謁者矣。

謹案，南北朝中外章疏，居中通呈者，大抵屬之中書門下省，而在外受事之職，則其制不詳，至隋，而以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官，同主受表，則所掌益紛，意當時必各有應行承受之事，分析立制，觀隋書紀傳所載，有於朝堂上表者，（隱知命傳，詔朝堂上表，請使高熲。）有于建國門上表者，（煬帝紀，幸信都，民衆，于建國門上表。）有于建國門上表者，（煬帝紀，幸信都，民衆，于建國門上表。）並非一地，殆亦以所主者之不同耳，至張虔威傳稱，虔威爲謁者大夫，淮南太守楊素與十餘人同見，帝問虔威，首立者爲誰，虔威下殿，審視而答，帝曰，卿爲謁者，不識秦見人，何也，對曰，臣

非不識。但慮不審。所以不敢輕對。據此。則凡朝參引對。皆謁者司之。正如今之奏事處。又不但傳達章奏已也。

唐

【唐六典】唐朝廢謁者臺。故謁者爲通事舍人。隸四方館。國中書省。掌朝見引納。凡四方通表。皆受而進之。

謹案。唐通事舍人。據六典。掌朝見引納。則象今奏事處之職。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引以進退。而告其拜起出入之節。則兼今鴻臚寺之職。華夷納貢。受而進之。則象今四譯館之職。惟四方通表。受而進之。則今通政使之職也。

【晏殊類要】舊儀。四方館。于通事舍人中。以宿長一人總知館事。謂之館主。凡四方貢納及章表。皆受而進之。唐自中世以後。始以他官判四方館事。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唐制。凡四方章表。皆閤門受而進之。

【資治通鑑】唐懿宗咸通十三年五月。國子司業章殷裕詣閤門。告郭淑妃弟敬述陰事。上大怒。杖殺殷裕。閤門使田獻銛奪紫。改橋殿使。以其受殷裕狀故也。

謹案。唐代四方館及閤門。俱得受四方章表。而不詳其異同之制。考唐自中世以後。京僚上奏。大抵在閤門投進。如韓愈集。浙國公先廟碑稱。詣東上閤門。拜疏辭謝。元微之集。論西川討賊等表。呂溫集。進農書表。文苑英華載。于邵論潘炎表。俱云。詣東上閤門。拜表以聞。其閤門使。則以宦者爲之。當屬內諸司使之一。蓋唐諸帝常御大明宮。而東上閤門。西上閤門。在宣政殿左右。次西曰延英門。宣政之北曰紫宸門。其右光順門。其內紫宸殿。殿東曰左銀臺門。西曰右銀臺門。當時奏事。自閤門以外。亦有詣延英門者。（蓋唐書代宗紀。廣德二年。百官月一日朝。至于晦日。百官詣延英門。遂名起居。）亦有詣光順門者。（韓愈論橋道狀以聞。）而右銀臺門亦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者。（見唐書德宗紀。）據通鑑。于頔上表請罪。閤門以無印引不受。是必諸司門籍、內引各有定所。故分地承受。而以閤門總領之。蓋如今之奏事處。至四方館所受章表。則惟主在外之節鎮、州、郡。以至藩國朝貢。而京官不與焉。蓋如今之通政使司也。又案。裴庭裕東觀奏記。載李珏左遷下邳令。丁母憂。免喪。諸侯羔雁四府齊至門。皆不就。牛僧孺爲武昌節度使。奏章先達銀臺。授殿中侍御史。掌書記。而劉蕡大唐新語亦稱。李輔國栖止帷幄。宣傳詔命。常于銀臺門決事。蓋唐之銀臺門在紫宸殿左右。迫近元武門。密邇內禁。門外又有客省。以處上書言事之人。疑閤門所受章奏。由此通進者爲多。故文人紀事。每舉此以爲詞。而宋遂採其名以爲官號也。

【唐六典】知匭使。掌申天下之冤滯。以達萬人之情狀。立匭之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懷材抱器、希于聞達者。投之。南曰招諫。匡正補過、裨于政理者。投之。西曰申冤。懷冤負屈、無辜受刑者。投之。北曰通元。獻賦作頌、論以大道、及涉于元象者。投之。初置有四門。其制稍大。難于往來。後益小其制度。同爲一匭。依方色辨之。其匭出以辰前。入以未後。

【舊唐書職官志】知匭使。天后置匭。以達冤滯。其制。一房四面各以方色。東曰延恩。西曰申冤。南曰招諫。北曰通元。所以申天下之冤滯。達萬人之情狀。蓋古進善旌誹謗木之意也。天寶九年。改匭爲獻納。乾元元年。復名曰匭。垂拱已來。常以諫議大夫及補闕拾遺一人充使。受納訴狀。每日暮進內。而晨出之也。

【新唐書百官志】武后垂拱四年。鑄銅匭四。塗以方色。列于朝堂。南匭曰延恩。在東。告養人勸農之事者。投之。丹匭曰招諫。在南。論時政得失者。投之。白匭曰伸冤。在西。陳抑屈者。投之。黑匭曰通元。在北。告天文祕謀者。投之。以諫議大夫補闕拾遺一人充使。知匭事。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爲理匭使。其後同爲一匭。天寶九載。元宗以匭聲近鬼。改理匭使爲獻納使。乾元元年。復舊。寶應元年。命中書門下擇正直清白一人知匭。以給事中、中書舍人。爲理匭使。建中二年。以御史中丞爲理匭使。諫議大夫一人爲知匭使。投匭者。使先驗副本。開成三年。知匭使李中敏以爲非所以廣聰明而虛幽枉也。乃奏能驗副封。

謹案。唐類苑匭函。列於朝堂。設官掌之。以達冤滯。蓋即今登聞鼓廳所自始。然考文苑英華載。李邕妻溫氏。爲夫請罪表有云。匭使朝堂。潛皆守捉。號天訴地。誰肯爲聞。則是當時雖有此制。抱冤者仍多爲權勢遏抑。不能自通。而新唐書宦官傳載。李涉投匭。言吐突承璀等冤狀。致爲知匭使孔戣詰責。不受。則有人反得借此以行私。於立法之意。殊爲乖剌。至册府元龜載。河南參軍鄭鍔、朱陽丞郭仙舟投匭獻詩。而楊誠進孝烏頌。杜甫進西狩賦。亦皆投延恩匭。則其後并爲文人媒衒之地。益非達情納諫之本指矣。

【劉肅大唐新語】大理寺直王晟初。與刑部郎中唐枝。議獄不平。晟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晟初擂登聞鼓。稱冤。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遵嚴誡。輒冒登聞。以懲不恭也。

【雜錄】登聞鼓。肺石。唐六典。大明宮有含元殿。有兩閣。左曰翔鸞。右曰棲鳳。兩閣下皆爲朝堂。東朝堂置肺石。西朝堂置登聞鼓。太極宮之太極殿。其朝堂亦皆夾殿而左右對出。故鼓石皆在殿旁。朝堂之內也。即六典所敘謂大明、悉同承天之制者也。沈括筆談曰。唐長安故宮闕前。有唐肺石尚在。其制。如佛寺所擊磬石。甚大。可長八九尺。形如垂肺。即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者也。原其義。乃伸冤者擊之。如今擂登聞鼓也。括之此言。必有所本。然朝堂不在殿門之外。此石何由外出。豈其唐亡。宮殿已燬。或欲移而它之。緣重而棄。乃在闕外耶。因其言而知肺石形象。亦略有補。然恐沈未得

確也。唐之有登聞鼓，自高宗始。令要曰：時有抱屈人齎鼓于朝堂訴事，乃命東西廊朝堂皆置鼓，則不獨太極、大明兩宮有之，雖東洛朝堂亦有也。按通典刑法門載隋文帝制曰：四方冤滯，州縣及省不爲治者，聽撾登聞鼓。有司錄狀以聞。然則晉隋間已皆置鼓矣。會要謂抱屈人齎鼓詣堂，當是唐人知隋世已自有鼓，許之訴事，故齎鼓自詣也。然則朝堂置鼓，已在唐前矣。沈獨以鼓例石，是但知登聞院有鼓，而不知西洛朝堂已自有石也。六典于刑部又曰：冤滯不達，聽撾登聞鼓。又惸獨老幼不能自伸者，乃立肺石之下。立石者，左監門衛奏聞，撾鼓者，右監門衛奏聞。然則鼓可撾矣，而肺不可擊也。但見人立石旁，即知其有冤欲直也。垂拱元年，勅朝堂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撾鼓立石者，令御史受狀，爲奏，則與沈語又復乖異也。沈以意料，而六典會要自載其時制法，其可疑可信，固有間矣。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考】石晉有爲卿監，專掌判四方館者。

謹案：五季制度草略，而判四方館一官，尚沿唐舊，當亦兼掌四夷章表，及外藩朝貢之事。今故互見于此。（別詳禮部會同四譯館篇。）

【五代史蕭希甫列傳】明宗召希甫爲諫議大夫，復置匭函，以希甫爲使。希甫建言：自兵亂相乘，侵凌奪，何可勝紀。匭函一出，投訴必多，乃自天成元年四月以前，大辟已上皆赦除之，然後出匭函以示衆。

宋

【宋史職官志】通進司，隸給事中，掌受三省樞密院、六曹、寺、監、百司、奏牘、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領天下章奏案牘，具事目進呈，而頒布於中外。進奏院，隸給事中，掌受詔勅，及三省樞密院宣劄、六曹、寺、監、百司、符牒，頒於諸路。凡章奏至，則具事目上門下省。若案牘及申稟文書，則分納諸官司。凡奏牘違戾法式者，貼說以進。熙寧四年，詔應朝廷擬用才能、賞功罰罪、事可懲勸者，中書檢正、樞密院檢詳官，月以事狀錄付院，謄報天下。元祐初，罷之。紹聖元年，詔如熙寧舊條。靖康元年，詔諸道監司帥守，文字應邊防機密急切事，許進奏院直赴通進司投進。舊制，通進銀臺司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

【永樂大典】宋會要，通進司，地垂拱殿門內，掌受銀臺司所領天下章奏案牘。閤門京百司文武近臣表疏進御，復頒布之。內侍二人領之，又有樞密院令史四人。銀臺司，掌受天下奏狀案牘，鈔寫條目進御，發付。凡其遺失，樞密院知事二人，書令史八人，貼房十一人掌之。太宗淳化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詔銀臺司承受奏狀，批鑿事宜，發付中書、樞密院、三司外，仍逐日具所承領奏，都數一本進內，

所發逐處奏狀，係急速事限五日，常事限半月，仍令逐處行遣訖，旋具事宜關報銀臺司點檢勾銷。有稽滯者，依條舉奏。其年閏十月，詔中書、樞密院、三司，各置急慢公事板簿，急事限次月六日，慢事限次月十六日，送銀臺司重行點檢，自是止令據板簿檢勘，更不關報。

【江少虞事實類苑】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乃給事中之職，當隸門下省，故事，乃隸樞密院。下寺監，皆用劄子。寺監具申，雖三司亦言上。銀臺主判不以官品，初冬，獨賜翠毛錦袍，學士以上，自從本品行案用。樞密院雜司人、吏、主判、食樞密廚，蓋樞密院子司也。

【文獻通考】唐藩鎮皆置邸，京師以大將主之，謂之上都留後。大厤十二年，改爲上都知進奏院官。宋緣舊制，皆本州鎮補人爲進奏官，逐州就京師各置進奏院。太平興國六年，簡知後官，得李楚等百五十人，並充進奏官，命供奉官張文瀆提轄諸道進奏院，監官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詔勅，及諸司符牒，辨其州府、軍、監，以知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牘狀牒，以奏御，及分授諸司。中興以來，隸門下後省給事中點檢，乾乾道九年，依舊隸後省。合傳報事，領後省錄付報行。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國初，州郡自置邸吏，散在都下，外州將吏不樂久居京師，又符移行下，率多稽遲，或漏下機事。太平興國初，起居郎何保樞奏置給轄諸道都進奏院，以革其弊，人給銅朱印一紐。

【魏泰東軒筆錄】慶厤中，蘇舜欽提舉進奏院，至秋，舊例，承例貴拆封紙以充。

謹案：宋初置通進銀臺司，以南制以上二人充其任，於是承受章疏，始有專曹。今通政司之稱銀臺，其源蓋本于此。然當時令其檢察稽滯，則兼有今內閣稽察房六科注銷事件之職，不獨通呈奏牘也。至進奏院，本出於漢之郡國置邸京師，朱買臣傳，買臣常從會稽守邸者寄居，飯食則已設官主之，蓋即所謂邸吏。在唐爲進奏院，主諸道邸務，各領以大將，亦稱邸官。而唐季藩鎮跋扈，邸官皆得入見天子。（新唐書宦官傳：左右軍及十道邸官，俞謙等，論思元門請對。）至五季，而進奏官恣橫益甚。（五代史盧文紀傳：文紀爲御史中丞，初上事，百官參謁，自諸道進奏官貴，文紀問當如何，吏曰：朝廷在長安時，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簪史，自唐末，天子蒙塵，諸侯強盛，貴本不至，朝廷姑息方鎮，假借邸吏，大夫中丞上事，進奏官至客次，通名，勞以茶酒，而不相見，相傳爲故事。文紀曰：吾雖孤寒，敢屈節權貴，以狀訴，明宗問宰相，宰相端簽，發吏通名賀拜，既出，遂逐不自勝，相率詣闕門，以狀訴，明宗問宰相，宰相曰：進奏吏比外何官，曰：州縣發遣知後之法也，明宗怒曰：乃吏卒爾，安得雖書法官，皆杖而逐之。）宋太宗始以京朝官充監官，爲六院官之一，國朝定制，各省設在京提塘官，隸于兵部，以本省武進士及候補候選守備爲之，由督撫選送部充補，三年而代。凡疏章鄉邁至者，提塘官恭送通政司，通政使、副使、參議、校閱，封送內閣，五日後，以隨疏齎到之牒，應致各部院者，授提塘官分投。若有賜於其省之大吏，亦提塘官受而齎致之。諭旨及奏疏下閣者，許提塘官謄錄，事畢，傳示四方，謂之邸鈔。蓋即如唐宋之進奏院，而法制詳慎，其來職倍爲謹潔矣。

【宋史職官志】登聞檢院，隸諫議大夫，登聞鼓院，隸司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

朝政得失、公私利害、軍期機密、陳乞恩賞、理雪冤濫、及奇方異術、改換文資、敢正過名、無例通進者、先經鼓院進狀、或爲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於闕門之前、

【王棟燕翼貽謀錄】唐有理匭使、五代以來無聞、太宗皇帝淳化三年五月辛亥、詔置理檢使、以鑄若水領之、其後改曰登聞院、又置鼓於禁門外、以達下情、名曰鼓司、眞宗景德四年五月戊申、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登聞院爲檢院、應上書人並詣鼓院、如本院不行、則詣檢院、以朝官判之、判院之名始於此、

謹案、宋祁集、張詠行狀稱、詠於景德三年、已判登聞檢院、與此歲月互差、未詳孰是、

【謝維新合璧事類】登聞鼓院、國朝曰鼓司、以內臣掌之、鼓在宣德門南街北廊、至道三年、命太子中舍王濟勾當鼓司、用朝臣勾當自此始、景德四年、詔改爲登聞鼓院、建炎三年、隸檢院、登聞檢院、雍熙七年、改匭爲檢、景德四年、改爲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仍差內品監門、不得關預公事、掌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皆受以通達、凡進狀者、先鼓院、若爲所抑、則詣檢院、外有理檢使、今不置、始於淳化三年、置理檢使於朝元門之西北廊、以知制誥錢若水領之、復唐制也、至道三年、慶天聖七年、上因讀唐史、見匭函達下民冤枉之事、乃謂左右曰、天下九州之大、豈無冤枉之人、若至京師檢院、鼓院、理雪者、必是州縣吏、提點刑獄轉運使、不能理雪、又若不爲申理、則赤子無告矣、乃置匭函、仍專命御史中丞爲理檢使、

謹案、宋世臣僚、關門封奏、由通進司納入者、例有定格、其不能在閤門上章者、則別置登聞鼓院、登聞檢院、以受之、非若前世之祇達冤訴也、至內官轉對、及外官過闕入對者、亦得面進奏疏、對御宣讀、又不在通進、登聞、所受之數、李燾長編載、仁宗天聖七年六月、命資政殿學士姜殊等看詳轉對章疏、及登聞檢院所上封事、類次其可行者以聞、據此、則其所陳、必關係時政得失、若諸司公事取旨、則固專在閤門矣、

遼

【遼史百官志】門下省通進司、有左通進、右通進、登聞鼓院、有登聞鼓使、匭院、有知匭使、

金

【金史百官志】登聞鼓院、知登聞鼓院事、正六品、同知登聞鼓院事、正六品、掌奏進告御史臺、登聞檢院、理斷不當事、承安二年、以諫官兼知法二員、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登聞檢院、知登聞檢院、從五品、同知登聞檢院、正六品、掌奏御進告御史臺、理斷不當事、知法、從八品、女直、漢人、各一員、

元

謹案、金元二代、通章奏者、史無其官、惟元之中書省、置有直省舍人三十三員、史稱其掌奏事給

使差遣之役、似當主呈奏之職、然其官僅中書掾屬、則所奏者、乃中書衆事、未必中外章疏、悉由之以通達也、今故不著于表、

明

【明史百官志】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通政使、掌受內外章奏敷奏封駁之事、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於底簿內謄寫訴告緣由、齎狀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即于公廳啓事、節寫副本、然後奏聞、即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有事關機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本司印信、凡諸司公文、勘合、辨驗允當、編號注寫、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之、凡在外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並受之、于早朝整而進之、有徑自封進者、則參駁、午朝則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機密、無不時入奏、有違誤、則繳而駁請、凡鈔發照驗諸司公移及勘合諮牒、勾提件數、給繇人員、月終類奏、歲終通奏、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設司令二人、掌受四方章奏、尋罷、十年、置通政使司、以曾秉正爲通政使、劉仁爲左通政、諭之曰、政猶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勿隱蔽、當引見者勿留難、十二年、撥承勅監、給事中、殿廷儀禮司、九關通事使隸焉、建文中、改司爲寺、通政使爲通政卿、通政參議爲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復舊制、成化二年、置提督謄黃右通政、不理司事、錄武官黃衛所襲替之故、以徵選事、萬曆九年革、

【陸容菽園雜記】通政司、所以出納王命、爲朝廷之喉舌、宜達下情、廣朝廷之聰明、于政體關繫甚重也、洪武永樂間、嘗封皆自御前開拆、故奸臣有事即露、無倖免者、自天順間、有投匿名書言朝廷事者、于是始有關防、然其時但拘留進本人在官候旨、旨出即縱之、未嘗窺見其所奏事也、後不知始于何年、乃有拆封類進及副本備照之說、一有訐奏左右內臣及勳戚大臣者、本未進而機已洩、被奏者往往經營倖免、原奏者多以虛言受禍、祖宗關防奸黨、通達下情之意、至是無復存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登聞鼓院、在西長安門、小廳三間、東向、傍一小櫺懸鼓、俾冤民擊之、每日科道官各一員、錦衣衛官一員、輪司其事、民有冤抑、有司不爲審理、具狀通政司、又不爲轉奏、審實、列其狀以聞、

謹案、周官復逆之職、以太僕、小臣、御僕、三官分任厥事、誠以職親地近、凡事皆可旋至立達、故蔽無自而生、秦漢始置公車司馬令、主受章表、而奏事乃悉由尚書、漢書魏相傳稱、故事、諸上書者皆爲二封、署其一曰副、領尚書者、先發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故霍山等得竊以行其私意、

自宣帝從相所白令羣臣得奏封事，不關尚書，而權姦始克敗露。蓋職太專而權太重，其流弊有已見于漢時者。明太祖頒從通政使司以承受本章，列于九卿，職守較前代爲益隆，然委寄過重，凡四方章疏，必先由司啓視，而後奏聞，甚至事關機密重大，亦必用本司印記，乃得入奏，若徑自封奏，則參駁隨之，是以通政一官，竟爲朝廷喉舌之總匯。其後紀綱廢弛，爲通政者，多出政府親暱，往往視其意指爲之，遏抑讒言，其或白簡所彈，則陰沒事機，俾得營求苟免，遲速高下，百弊叢生。明史姦臣傳稱嚴嵩念己過惡多，得私人在通政，勿疏至，可預爲計，故以趙文華任之，卽其顯證。營私蠹政，實有視漢之副封而尤甚者。我國家遵照明目，規制周詳，凡臣工封事，皆許詣宮門，由奏事處恭遞，直達御前，其向來題本、奏本、概併爲題本，在內各部院，則徑送內閣，在外督撫等，則通政使司校閱送閣，條格益昭備，皇上躬親批答，聽覽日勤，銀臺、閣門，無不凜遵定制，恪守官常，諸弊肅清，洵爲超軼萬古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二

大理寺表

	大理寺卿	少卿
三代	夏大理	
秦	廷尉	
漢	廷尉大理	
後漢	廷尉	
三國	魏大理廷尉　吳大理廷尉	
晉	廷尉	
宋齊梁陳	廷尉廷尉卿	
北魏	廷尉卿	廷尉少卿
北齊	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少卿
後周		
隋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唐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五季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宋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遼	提點大理寺卿　大理寺卿	大理少卿
金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元		
明	大理寺卿	大理寺少卿

大理寺

	左右寺丞	左右評事	司務	筆帖式
獄正				
廷尉監				
廷尉右監				
廷尉左監		廷尉評		廷尉奏曹掾　廷尉史
廷尉監	廷尉丞	廷尉左評　廷尉評		
廷尉正		廷尉評	廷尉主簿	廷尉明法掾
廷尉丞		廷尉評		
廷尉監	廷尉丞	廷尉評		
大理寺正	大理寺丞	大理寺評		大理寺明法掾
				明法
大理正	大理寺正　大理寺丞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丞	大理寺勾檢官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主簿　大理寺錄事	大理寺史　大理寺司直評事　大理寺正史
大理寺法直官				
大理寺正	大理寺丞　大理寺斷刑寺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主簿	
大理寺治獄寺				
大理正				
大理正	大理寺法	大理寺評事		大理寺知法　大理寺明法
大理寺右正	大理寺左丞　大理寺右丞	大理寺左評事　大理寺右評事		

國朝官制

大理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二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三品，康熙六年，復爲二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三品。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初係三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四品，康熙六年，復爲三品，九年，定滿洲、漢人，俱爲正四品。

掌平反重辟，以貳邦刑，與刑部、都察院爲三法司。凡直省案件，寺受其牘，下左右寺官，鞫律定讞，卿受其中，疑刑部簡正既孚，致辭於寺，適參駁焉，議合者，斥之，不合者，反之。凡刑部重辟囚，以左右寺司讞者，暨御史會刑司察其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覈之，致辭於卿，適詣刑部暨都御史會聽之，各面其法，以議獄，議合者，斥之，不合者，覆之，必蓋合，乃會疏以上。罪則另爲一議，具奏。凡有應議大政大獄，與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稱九卿會議焉。卿，順治元年，設額少卿，初設滿洲一人，漢人二人，乾隆十三年，省漢人少卿一人。

左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六品，康熙六年，改爲五品，十年，定滿洲、漢軍、漢人，俱爲正六品。左評事，漢人一人。正七品。右寺丞滿洲、漢軍、漢人各一人。右評事，漢人一人。堂評事滿洲一人。

分掌京師五城順天府屬直省府、州、縣、衛、死罪之刑。國初，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等員，後

復改左右寺正爲左右寺丞。康熙三十八年。省左寺副。尋並省右寺副。又右漢軍堂評事一人。亦康熙三十八年省。

務廳司務。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收發文移。承受案牘。順治元年置額。

帖式。滿洲四人。漢軍二人。

俱順治元年定額。康熙中。增置滿洲筆帖式二人。尋又省。（職事見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月令】命理瞻傷察創。視折斷。決獄訟。必端平。【鄭康成注】理。治獄官也。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

讀案。康成月令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故尚書皋陶作士。孔傳以爲理官。蔡邕獨斷唐虞曰士官。齊職儀。大理。古官也。唐虞以皋陶作士。後漢崔駰大理箴云。邈矣皋陶。翊唐作士。是唐虞以前名士也。但攷春秋元命苞曰。堯爲天子。得皋陶爲大理。淮南子主術訓。文子原道篇。並云。皋陶瞽而爲大理。史記。皋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北史序傳。庭堅爲大理。唐宗室表。皋陶爲堯大理。然則有虞以前。似已有大理之名。不始於夏矣。豈諸書皆以後代之名。名唐虞官乎。古者。刑獄之職。通稱爲理。故國語晉語云。生子與爲理。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爲理。說苑。楚令尹子文之族干法。廷理拘之。新序。石奢爲理。呂氏春秋。齊宏章爲大理。管子五行篇。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爲李。注云。李。獄官也。李理通。韓子。外儲說管子曰。夷吾不如絃商。請立以爲大理。是唐虞三代爲刑官者。雖有士及司寇之異名。要皆可以理概之也。迨秦漢之世猶然。故皆以廷尉、大理、當周司寇之職。自隋唐準六典定制。秋官所掌。始全歸之刑部。而大理仍並建不廢。與御史臺稱爲三司。於是官號乃各有定名。判而爲二矣。今以周官司寇之屬及歷代尚書諸曹。繫諸刑部篇內。其理官沿革。則具載於此。庶源委可以考見云。

【禮記王制】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鄭康成注】正。於周鄉師之屬令。漢有正平。丞秦所置。（孔穎達疏。此王制多是殷法。蓋殷周故殷制之。）

讀案。漢志。秦廷尉丞。康成王制注。謂漢廷尉有丞。與漢志不合。考玉海卷百二十三。引王制此注。丞作承。則承字屬下。謂亦承秦之制耳。

秦

【册府元龜】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

【顏師古前漢書注】應劭曰。聽訟必質諸朝廷。與衆共之。兵獄同制。故曰尉。師古曰。廷。平也。治獄貴平。故以爲號。

【太平御覽】華昭辨釋名曰。凡掌賊及司察之官皆曰尉。尉。罰也。言以罪罰姦非也。

【杜佑通典】秦置廷尉正。廷尉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

【漢書刑法志】宣帝即位。詔曰。吏用法。巧文寖深。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不辜受戮。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務平之。以稱朕意。

【漢書宣帝紀】初置廷尉平四人。秩六百石。諫議大夫鄭昌上疏。言今明主躬垂明聽。惟不置廷尉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其所避。姦吏無所弄權柄。今不正其本。而齊其末。世衰毀。則廷尉平持權而爲亂首矣。

【漢書黃霸列傳】帝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

【後漢書何敞列傳】敞六世祖比干。武帝時。爲廷尉正。與張湯同時。

讀案。太平御覽引三輔決錄注。謂何比干當武帝時。公孫宏舉爲廷尉右平。不知廷平宣帝始置。武帝時。尚無此官。其誤顯然。張湯傳。上意所便。引正監掾史賢者。張湯但言正監。則其時無平可知。又杜佑通典引何比干事。誤以比干爲何敞之字。遂稱敞與張湯爭治獄。尤爲紕繆也。

【漢書丙吉列傳】吉爲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漢官曰。廷尉員吏百四十人。其十一人。四科。十二人。二百石。廷吏文學十六人。百石。十三人。獄史。二十七人。佐。二十六人。騎史。三十人。假佐。一人。官醫。

【漢書兒寬列傳】寬補廷尉文學卒史。時張湯爲廷尉。廷尉府盡用文史法律之吏。寬以儒生在其間。見謂不習事。不署曹。除爲從史。會廷尉時有疑奏。已再見。卻使寬爲奏。即時得可。湯以寬爲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

【漢書張湯列傳】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

【漢書路溫舒列傳】廷尉光。請溫舒署奏曹掾守廷尉史。

【揚雄廷尉箴】天降五刑。惟夏之績。亂茲平人不回不辟。昔在蚩尤。爰作淫刑。延於苗民。夏氏不寧。穆王荒耽。甫侯伊謀。厥後陵遲。上帝不孤。周輕其制。秦繁其寡。五刑紛紛。靡遏靡止。寇賊滿山。刑者半市。昔在唐虞。象刑。天民是全。封作炮烙。墜人于淵。故有國者。無云何謂。是刖是劓。無云何害。惟唐

惟殺人其真案般以刑顯秦以酷敗獄臣司理敢告執謁。

謹案廷尉在西漢亦稱大理故百官表二名互見又號爲理官禮志謂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是也當日尚書雖有三公曹主斷獄而廷尉專掌邦刑實卽司寇之任然考之於史則御史中丞司隸校尉亦各有治獄奏讞之責不盡在廷尉如薛宣傳宣子況遷斫山威中丞奏當棄市廷尉以爲當完爲城旦公卿皆是廷尉此則廷尉與中丞兩議以上也蓋寬饒傳寬饒爲司隸校尉劾奏衆多廷尉處其法半用半不用此則司隸所奏由廷尉覆治也陳湯傳丞相、御史、奏湯惡衆不道廷尉增壽議湯不可謂惑衆非所宜言大不敬制曰廷尉當是此則兩府所治廷尉亦得駁奏也蓋廷尉與中丞司隸頗似今之三法司而丞相、御史、奏當者則如今之大學士九卿會議耳。

【後漢書百官志】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取當以報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掌平決詔獄。

【崔駰大理箴】邃矣皋陶翊唐作士設爲犴圄九州允理如石之平如淵之清三槐九棘以賢以德罪人斯極凶族斯迸熙乂帝載爰施作明昔在仲尼哀矜聖人子罕理刑衛人釋艱釋之其忠勳亮孝文於公哀寡定國廣門食哉邃矣舊訓不遵主慢臣驕虐用其民賞以崇欲刑以餌忿紂作炮烙周人滅殷商用淫刑湯誓其軍衝鋒酷烈卒殞於秦不疑知害禍不及身嗟茲大理慎於爾官賞不可不思斷不可不虔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吳沈伍胥殷剖比干莫遂爾情是藏是刑爾遂爾志以迷以沔天鑒在顏無細不綠福善禍惡其效甚速理臣司律敢告執獄。

【通典】接漢光武省右平唯置左平省右監惟有左監一人。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漢廷尉皆以世家爲之而郭氏尤盛（郭躬爲廷尉，躬子，躬在寬平。）建安中復爲大理。

謹案建安復改廷尉爲大理而後漢志不載者蓋其時曹操已爲魏王擅自更革本非漢廷之意也又考後漢書郭躬傳稱時拜廷尉留心刑斷數與尚書辨正疑獄多以詳當見從當時尚書未建六曹而議獄之事已多歸之臺閣是後世刑部與大理分職其原已肇於東漢矣。

三國

【冊府元龜】魏初改廷尉爲大理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

【三國魏志司馬芝列傳】芝遷大理正芝子岐從河南丞轉廷尉正遷陳留相遂超爲廷尉。

【三國魏志鮑勛列傳】勛轉付廷尉廷尉法議正刑五歲三官駁依律罰金二斤帝大怒收三官以下付刺姦。

【孫逢吉職官分紀】魏廷尉三官通視關臺治書舊爲尚書郎下選。

謹案自漢而後以正監平爲廷尉三官而如鮑勛傳所言則廷尉所處當者三官又將爲駁議是三官雖屬廷尉實各舉其職不必盡相咨寓矣。

【宋書百官志】廷尉律博士一人魏武初建魏國置。

【三國吳志顧雍列傳】雍累遷大理奉常。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孫亮太平二年會稽南部反廷尉丁密討之。

【三國吳志胡綜列傳】青州人隱蕃歸吳用爲廷尉監廷尉郝普尤與之親善。

謹案吳志大理廷尉其文互見考經傳多有官同而名異者非必由于前後易名也如昭十四年傳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杜預注士景伯晉理官晉語云士景伯如楚叔魚爲贊理孔晁云景伯晉理官是同一官既以士名又以理名也又韓詩外傳晉文公使李離爲大理過聽殺人自拘于廷尉是廷尉大理一事互見其不由於前後更易明矣季漢以後大理一官稱名錯出卽此類也。

晉

【晉書職官志】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平、并有律博士員。

謹案華陽國志晉何攀除滎陽令進廷尉評有盜開城門下關者法據大辟攀駁之曰上聽執信之主下關儲備之物設有開上關何以加刑遂減死多所議讞然則廷評主平反之職自漢以後爲尤重。

【唐六典】大理寺晉置丞主鞫明法掾。

【通典】晉武成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

謹案晉置丞爲廷尉屬歷代並同至明始以大理寺丞升居卿少之次國初尚沿其制設寺丞漢人一人秩正五品爲堂上官康熙三十八年省其後改左右寺正爲寺丞秩正六品於是復爲屬官矣。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廷尉正一人廷尉監一人廷尉評一人廷尉律博士一人。

【南齊書百官志】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一人評一人律博士一人。

【孔稚珪上新定法律表】臣以疏短忝司大理陛下發自聖衷憂矜刑網御延奉訓遵照民瘼臣謹仰述天官伏奏鑒陛所奏繆允者宜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位五經例國子生有欲讀者策試上過高第卽便擢用使處法職以勸士流。

【冊府元龜】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尚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繡皁衣銅印墨綬又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尚書郎爲之冠

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皁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

【徐堅初學記】梁加卿字。曰廷尉卿。後並因之。

【唐六典】宋齊皆爲廷尉。梁爲秋卿。班第十三。陳因之。

【鄭樵通志】丞。梁陳置一人。

謹案。南史裴子野傳。子野雖廷尉正。時三官通署獄。子野皆不在。同僚輒署其名奏。有不允。子野從坐免職。是梁陳以前。治獄者皆得各自下議。至梁而始令通署。卽今聯銜畫稿之制所自昉也。

北魏

【册府元龜】後魏孝文帝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獲治御史檢勘事。

【唐六典】永安二年。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隸廷尉。位在正監上。

【職官分紀】後魏職令。廷尉少卿。第四品上。第二清。用思瑤平斷明刑識法者。

謹案。魏書韋閬傳稱。天水姜儉父昭。自平遠司直出爲兗州張東長史。官氏志無平遠司直之名。其爲廷尉屬官與否。已不可考。謹附識於此。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大理寺。掌決正刑獄。正、監、評、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檻車督二人。掾十人。司直、明法、各十人。

【文獻通考】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

【通典】晉荀勗曰。九寺可併於尚書。後魏亦有三府九寺。則九卿稱寺久矣。然通異名不連官號。其官寺連稱自北齊始也。

謹案。秦、漢、凡府廷所在皆謂之寺。說文曰。寺、廷也。有法度者也。風俗通曰。寺者。嗣也。理事之吏。嗣續於其中也。唐書楊收傳。漢制。總臺官而聽曰省。分務而專治曰寺。其解不一。然要爲官舍之通稱。故漢時雖有九寺大卿之目。而所謂寺者。實不止九卿。諸官府皆得稱之。如後漢書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此雒陽縣治所也。漢書何並傳。並爲長陵令。侍中王林卿令騎奴至寺門劾其建鼓。此長陵縣治所也。後漢書張湯傳。告歸平陵。留寺門而步。此平陵縣治所也。又元帝紀。初元二年。地震。敗穀道縣城郭官寺。馬援傳。歸守寺舍。此類甚多。蓋猶今之官衙署耳。自北齊以官寺連稱。遂與省、臺、府、衙、等俱爲分職之名。至今沿爲永制焉。

後周

謹案。杜佑通典以後周刑部中大夫入之大理卿沿革。蓋因周世未有六曹定制。故仍以當古理官。然刑部稱名所自。實原於此。未可相混。今故繫諸刑部篇。不列於此表焉。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大理寺卿、少卿、各一人。不統署。又有正、監、評、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開皇三年。罷大理寺監評。及律博士員。加置正爲四人。煬帝卽位。大理寺丞改爲勾檢官。增正員爲六人。分判獄事。置司直十六人。降爲從六品。後加至二十人。又置評事四十八人。掌與同司直。

【隋書盧思道列傳】思道爲散騎侍郎。於時議置六卿。將除大理。思道上奏曰。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誠爲未可。上嘉納之。

【通典】隋初。與北齊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

謹案。自隋定六部之制。始設刑部以擬秋官。而大理以盧思道言。並建不廢。歷代因之。其與都察院爲三法司。則又沿唐之制也。（說詳前部篇。）至廷尉。在漢卽爲刑獄總稱。然當時守令權重。得自論決。如王尊行美陽令事。取不孝子縣磔著樹。使騎吏張弓射殺之。嚴延年爲涿郡太守。遣掾趙越按高氏樹心懼爲兩劾。延年卽收送獄。夜入。晨將至市。論殺之。張敞爲京兆尹。以掾絮舜不肯爲敞竟事。收繫獄。冬月未盡數日。案事吏晝夜驗治舜。竟致其死事。弃舜市。（事皆見各本傳。）皆以頃刻定獄。並不上請待報。迨後漢。而請讞之制稍嚴。然觀襄楷傳稱。永平舊典。諸當重論者。須冬獄先請後刑。頃數十歲以來。州郡翫習。又欲避請讞之煩。輒託疾病多死牢獄云云。則亦不必盡上於廷尉。自隋文帝開皇十二年制。天下死罪。諸州不用便決。皆令大理覆治。（見隋書本紀。）偏後刑辟奏當。乃無不由省寺核覆者矣。

唐

【唐六典】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大理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情狀。以三歷盡其理。少卿爲之貳。凡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以上。犯除免官當應入。犯流死以上者。詳而質之。以上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其杖刑已下則決之。）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未結者。五日一慮。若淹延久繫。不被推詰。或其狀可知。而推證未盡。或訟一人數事。及被訟人有數事。重事實而輕事未決者。咸慮而決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經斷奏訖。而猶稱冤者。則審詳其狀。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

【新唐書百官志】大理正二人。從五品下。掌議獄。正科條。凡丞斷罪不當。則以法正之。五品以上論

者。蓋決遣事則留。總持寺事。掌六人。從六品上。掌分判寺事。正刑之輕重徒以上囚。則呼與家屬告別。問其服否。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印省署鈔目。句檢稽失。司直六人。從六品上。評事八人。從八品下。掌出使推案。錄事二人。史五十六人。司直史二人。評事史二十四人。

【李濟刊誤】近代惟大理得言棘卿。下寺則否。九卿皆樹棘木。大理則於棘下訊鞫其罪。所謂大司寇聽刑於棘木之下。

【通典】龍朔二年。改大理爲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舊。

【唐會要】大理少卿本一員。永徽六員。加一員。丞本八員。天册三年。省兩員。評事貞觀十二年置十員。掌出使推事。元和十五年。減二員。

謹案。唐制有大獄。則以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長官爲三司使。其以御史、刑部郎、大理司直、評事等官任之者。謂之小三司使。即今三法司之權輿。玉泉子李克勤爲大理卿。昭宗在華州。時鄭縣令崔鑒有民告舉放絕絹價。刺史韓建令計以爲贓。奏下三司定罪。御史臺、刑部奏罪當絞。大理寺數月不奏。此大三司使相持之證也。東觀奏記。大理寺直王晟初與刑部郎中唐技議獄不平。晟初坐貶潭州司戶參軍制下。景初擢登聞鼓稱寃。再貶昭州司戶。制曰。不尊嚴道。輒冒登聞。以懲不恭。此小三司使相持之證也。然考册府元龜載。文宗時。治字文鼎獄。以大理少卿裴元、刑部郎中張諷、侍御史盧宏正、同推鞫。又治楊嗣獄。以大理少卿胡珦、左司員外郎胡証、侍御史韋顗同推鞫。是大理少卿可充小三司使。而左司員外亦非刑曹本職。殆以擇人而任。故不同常制歟。

五季

【太平御覽】後唐書曰。長興二年八月勅令。後大理寺官員宜同臺省官例外遞。其法直官比禮直官任使。

【職官分紀】五代職官志。後唐同光元年。諸寺各置大卿一員。

宋

【宋史職官志】大理寺。舊置判寺一人。兼少卿事一人。凡獄訟之事。隨官司決劾。本寺不復聽訊。但掌斷天下奏獄。遞審刑院詳記同署。以上於朝。詳斷官八人。以京官充。國初。大理正、丞、評事、皆有定員。分掌斷獄。其後擇他官明法者。若京官則兼正。未常參則兼丞。謂之訂檢官。卷六人。後加至十一人。又去兼正丞之名。咸平二年。始定置。法直官二人。以幕府州縣官充。故京官則爲檢法官。元豐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二人。正二人。推丞四人。勘丞六人。司直六人。評事十有二人。主簿二人。卿掌折獄詳刑鞫讞之事。凡職務分左右。天下奏劾命官將校及大辟囚以下以疑請讞者。隸左斷刑。則司直、評事、詳斷。丞議之。正審之。若在京百司。事當推治。或特旨委勘。及係官之物應追究者。隸右治獄。則丞專推鞫。蓋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凡刑獄應審議者。上刑部。被旨推鞫及情犯

重者。卿同所隸官請對奏裁。若獄空或斷絕。則御史按實以聞。分案十有一。設吏六十有九。

【文獻通考】宋大理寺。以朝官一員或二員判寺事。一員兼少卿事。建隆二年。以工部尚書竇儀判寺事。熙寧九年。神宗謂。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以問孫洙。洙對合旨。於是下詔。以京師官寺凡有獄。皆繫開封府司錄司及左右軍巡三院。囚逮猥多。難於隔訊。又暑多疾死。因緣留涉。動涉歲時。稽參故事。宜屬理官。可復置大理獄。天下奏案。刑部審。刑院詳斷。置卿一。少卿二。丞四。始命崔台符知卿事。蹇周輔楊汲爲少卿。各舉丞及檢法官。凡官屬。依御史臺例。謁有禁官。制行。左斷刑。右治獄。各五案。元祐間。因鮮于侁所請。廢大理獄。後復。建炎三年。併省寺監。而大理如故。省卿。而斷刑、治獄、少卿各一員。寺正。神宗復置大理獄。後置寺正。寺丞。國初爲寄祿官。視後來實教郎。神宗正官名。置獄丞四員。命卿少舉官。元豐五年。命莫若陳等九人爲大理寺丞。始自朝廷差官也。舊制。斷刑寺丞六員。建炎三年。減三員。治獄寺丞。減二員。司直。元豐時。命程嗣先等四人爲之。建炎元年詔。斷刑司直兼治獄司直。其治獄司直。罷。評事。國初爲京官寄祿。視後來承事郎。元豐正官名。命張仲穎等十二人爲評事。隆興二年詔。評事以八員爲額。以雷霆號令星斗文章爲號。

【于巖叟請能試中斷案人入寺疏】臣伏覩祖宗時。審刑大理長官及其僚屬。皆擇天下君子長者、道物情、知義理者、以爲之。後專尚刑名法術之學。而慘刻之吏多在此選也。試以斷案。巧則巧矣。然不足以得正人。而足以得校吏。委理卿獨舉。專則專矣。然不足以任至公。而足以得偏見。臣愚。伏乞檢會舊大理舉官法及祖宗置審刑院大理相持並行之初意。今後能試斷案人。則釋之之徒。將自爲陛下用。稍復刑措之治。天下幸甚。

【章俊卿山堂考索】大理左右各五案。左斷斷刑。曰詳刑、詳讞、官黃、分簿、奏裁。右廳治獄。曰左推、右推、寺案、知雜、檢法。

【謝維新合璧事類】元豐五年。刑部奏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長貳者爲議司。凡斷案。先上爲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然後過議司覆議。

謹案。今大理之分左右寺。其制始於宋時。然宋以左寺斷刑。右寺治獄。今則推鞫悉主之刑部。大理不司治獄。故左右寺官分署京城及各省大辟奏案。皆斷刑之事也。至唐代。刑名皆經大理審斷。自杖以下得專決。其徒刑以上。則送刑部而覆正焉。故唐時刑部奏獄。多有據大理寺申云云之文。是其法。先寺而後部。明代三法司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爲主。覆審大理寺爲主。則其法。又先部而後寺。各有不同。惟宋世大理斷天下奏獄。送審刑院詳訖同署。以上於朝。則今三法司會題之例所由防矣。

【遼史百官志】大理寺有提點大理寺。有大理正。聖宗統和十二年置。

【遼史劉伸列傳】伸登進士第。歷大理正。因奏獄上適與近臣語。不顧。伸進曰。臣聞自古帝王。必重民命。願陛下省臣之奏。上大驚。遷大理少卿。人以不冤。陞大理卿。改西京副留守。加諫議大夫提點大理寺。

【遼史耶律儼列傳】太康初。改少府少監知大理正。賜紫。六年。遷大理少卿。奏讞詳平。明年。陞大理卿。大安二年。同知宣徽院事提點大理寺。

謹案。遼代以伊勒希巴（解見刑部篇。）主刑法。而大理之職。亦獨重其選。故劉伸、耶律儼等。皆以平允見稱。其提點大理寺。則如今之大臣兼管部務也。

金

【金史百官志】大理寺。天德二年置。自少卿至評事。漢人通設六員。女直、契丹、各四員。卿正四品。少卿從五品。正、正六品。丞從六品。掌審斷天下奏案。詳讞疑獄。司直四員。正七品。掌參議疑獄。披詳法狀。（舊有契丹司直一員。明昌二年。省契丹評事二員。大安二年。省漢人一員。）評事三員。正八品。掌同司直。（明昌二年。省漢人一員。）知法十一員。從八品。（女直司五員。漢人司六員。）掌檢斷刑名事。明法二員。從八品。興定二年置。同流外。四年能之。

元

【元史百官志】都護府。秩從二品。掌領衛州城及輝和爾（部名也。原作畏兒。今改正。）之居漢地者。有詞訟。則聽之。大都路四員。同知二員。副都護二員。至元二十年。改大理寺。二十二年。復爲大都路。

謹案。元代惟有刑部。不置三法司。故無大理寺官。其都護府。乃主輝和爾與漢人交涉詞訟。正如今理事同知所掌。蓋偶襲大理以爲名。非古來廷平之職也。

明

【明史職官志】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從六品。後革。）（右寺副一人。）評事四人。（正七品。初設右評事。後革八人。後革四人。）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左右寺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審之。初吳元年。置大理寺卿。秩正三品。洪武元年。革三年。置磨勘司。凡諸司刑名錢糧有冤濫隱匿者。稽其功過以聞。尋亦革。（洪武三年。置磨勘司。設司令、司丞。七年。增設司令一人。司丞五人。首令官五人。分爲四科。十年革。十四年。復置磨勘司。設司令一人。左右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二十年。復罷。）十四年。復置大理寺。改卿秩正五品。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其屬左右寺正各一人。寺副各二人。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又置審刑司。共平庶獄。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議之。（審刑司。設左右審刑各一人。正六品。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於太平門外。名

其所曰貫城。十九年。罷審刑司。二十二年。復卿秩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五品。其左右寺官如故。二十九年。又罷。盡移案牘於後湖。建文初。復置。改左右寺爲司。寺正爲都評事。司務爲都典簿。（司務。洪武十六年置。）成祖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設官復如洪武時。又因左右二寺評事多寡不等。所治事亦繁簡不均。以二寺評事。均分左右各六人。如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帶管直隸地方審錄。永樂二年。仍復舊。後定都北京。又改分寺屬。宏治元年。裁減右評事四人。萬厤九年。更定左右寺。分理天下刑獄。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貴州、六司道。左寺理之。江西、陝西、河南、山西、湖廣、廣西、雲南、七司道。右寺理之。以能案律出入罪者爲職。司務典出納文移。

謹案。明代定三法司之制。以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凡刑部重囚。皆送大理寺覆訊。大理擬覆平允。而後定案。故當時重其選。每以他官領之。如楊守隨以工部尚書掌大理寺。是也。（見明史本傳。）自孝宗以後。大理乃止閱案卷。囚徒俱不到寺。而每歲審錄。猶於大理寺行之。然刑名之柄。實爲廠衛侵奪。法司不能持平。甚者爲之扶同傅會。而內官得與大審。至踞坐大理寺中堂。奔走列卿。出入高下。聽其意指。刑獄之失中。至明季而其弊尤甚。我朝慎重邦刑。凡大辟案。皆令三法司同署直省請讞。奉旨下法司核擬者。刑部具牘。送都察院大理寺。於十日內審允逗遛。會疏奏聞。其刑部繫囚。則必三法司會審明確。而後蔽罪具奏。既有刑部閱其實。又有都察院、大理寺、簡其平。而大聖人欽恤深仁。猶必反覆研求。折衷指示。務使庶獄咸歸平允。好生之德。洽於民心。洵遠軼奧廷盛軌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三

翰林院表

	學士	侍讀學士
三代	周內史中大夫	周外史中士
秦		
漢		文學中大夫郎中
後漢		
三國	魏令東觀著作郎	吳令史著作郎左國史
晉	大著作	
宋齊梁陳	東觀祭酒大著作郎	著作郎士林學士直省學士
北魏北齊	著作郎	
後周	大著作郎	文林館學士
隋	內史中大夫	外史下大夫著作郎
唐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著作郎
五季	翰林學士	
宋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著作郎
遼	北面林牙	翰林學士右林牙
金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著作郎
元	翰林學士	翰林學士國史院學士
明	翰林學士	翰林院學士侍讀學士

	侍講	撰修
三代	周外史中士	周外史下士
秦		
漢		
後漢		
三國	魏著作郎佐侍講	
晉	著作郎佐	
宋齊梁陳	著作郎佐侍講	
北魏北齊	著作郎佐	著作士中
後周	著作郎佐	中館修撰
隋	侍講著作郎佐	史館修撰
唐	侍講著作郎佐	史館修撰
五季		史館修撰
宋		翰林修撰
遼		史院修撰
金		翰林國修撰
元		
明	翰林院侍講	

	侍讀	侍講學士
三代	周外史中士	周外史上士
秦		
漢		立學中大夫郎中
後漢		
三國	魏著作郎佐	魏著作郎吳右史國
晉	著作郎佐	著作郎
宋齊梁陳	著作郎佐侍讀	著作郎撰史學士直省學士林學士
北魏北齊	著作郎佐	著作郎文林館學士
後周	著作郎士	外史下大夫著作郎學士殿侍
隋	著作郎佐侍讀	著作郎史殿侍學士
唐	著作郎佐	翰林侍講學士著作郎
五季	侍讀著作郎佐	右林牙
宋		翰林侍講學士
遼		翰林侍講學院學士
金		翰林國侍講學士
元	翰林院侍讀	翰林院侍講學士
明		

編修	檢討
周士奕下外	周士奕下外
上著作中	著作中士
史館編修	史館檢討
國史院編修官	
翰林院編修官	
編修	檢討

常館教習庶	吉士庶	典簿
教習學教習十習	侍二吏教習郎部	翰林院典簿
	翰林院吉士	翰林院典簿

孔目	詔待	筆帖式
翰林院孔目	翰林院待詔	史院學士翰林院典簿
	學士院待詔	
		著作著作令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著作令史

翰林院

國朝官制

林院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正五品，以兼禮部侍郎爲正，三品；後與內閣學士俱升爲從二品。侍讀學士滿洲、漢人、各三人。初制：從五品，雍正三年，定爲從四品。侍講學士同。侍講學士滿洲、漢人、各三人。

掌國史、圖籍、制誥、文章之事。凡南書房侍直尚書房教讀，自庶吉士以下，咸得預選。祭告郊廟神祇，則擬上祝文。恭上徽號，册立，册封，則擬上册文。寶文、內外文武官碑文、祭文，皆撰詞以進而行之。修輯諸書，則以掌院學士充總裁官。讀講學士以下充纂修官，其在者考官及提督學政磨勘鄉會試卷。凡翰林官皆預焉。國初設文館於盛京，天聰十年，改建內三院，順治元年，設翰林院，滿漢人掌院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一人，二年，省併內三院，十五年，復設如元年制，增滿洲掌院學士一人，漢人侍讀、侍講學士各二人，十八年，仍省入內三院，康熙九年，始定設翰林院，增滿洲侍讀、侍講學士各三人，二十八年五月，以大學士徐元文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始用重臣兼領。自乾隆元年以來，皆以大學士及尚書侍郎特簡兼攝，以重其任。其學士員額，不別加除授。凡滿洲讀講學士、侍讀、侍講、等缺，用各部應陞科目出身之郎中等官一人，庶吉士出身之翰林官一人，分

班遞補。漢人則皆由編修檢討序陞焉。

侍讀。滿洲、漢人、各三人。初制。正六品。雍正三年。定爲從五品。侍講同。侍講。滿洲、漢人、各三人。修撰、編修、檢討。無定員。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

掌撰述編輯。僚直經幄。順治元年。置漢人侍讀、侍講、各二人。十五年。各增置一人。康熙九年。增置滿洲侍讀、侍講、各三人。修撰以授第一甲第一名進士。編修以授第一甲第二第三名。及第二甲進士。檢討以授三甲進士。皆以庶吉士散館者充之。其賦博學鴻詞科入式及奉特旨改館職者。亦開得除授。不爲定額。

庶常館教習大臣。滿洲、漢人、各一人。小教習翰林官。六人。庶吉士。無定員。

凡每科殿試傳臚後。集諸進士於保和殿。試以論、詔、奏、議、詩、賦。錄其佳者進御。掌院學士乃以諸進士引見。蒙擢者。改爲庶吉士。入館。分清漢書肄業。不任以事。吏部疏請簡用大臣二人。掌教習事。月考其學業。而成就之。以侍讀、侍講、以下學優品端者。分司訓課。比三年期滿。教習大臣疏請散館。試以詩賦。上親定甲乙。越日引見。留館者。授職。餘以主事知縣用。有差。國初。教習多以內院學士爲之。侍讀等亦間有簡者。自康熙九年後。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時參用焉。六十一年辛丑科。始以工部尚書陳元龍領教習事。嗣後尚書侍郎之不兼院事者。均得爲之。皆由特簡。無常制。小教習。始置於康熙三十三年。雍正八年。停罷。乾隆十年。復置。如庚戌以前定例。皆教習大臣會同掌院學士掄選奏充焉。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八品。孔目。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九品。待詔廳待詔。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九品。

典簿。掌出納文移。孔目。掌收貯圖籍。待詔。掌校對章疏文史。順治元年。置漢人典簿、孔目。十五年。復增置滿洲、漢人、待詔。滿洲、典簿、孔目。

筆帖式。滿洲四十人。漢軍四人。

初制。滿洲四十八人。漢軍八人。康熙三十四年。省滿洲八人。漢軍四人。職事具吏部篇。

謹案。翰林院不設司屬。凡有陳奏及往來文牘。舊例。以典簿筆帖式。具稿呈堂。雍正元年。以官輕滋弊。令掌院學士於律淺編修檢討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洲、漢人、各二人。充作司官。名曰辦院事。後復增置協辦院事二人。由掌院學士掄充。有闕遞補。以非院官正額。故不入於表。謹附識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翰林院爲儒臣薈選。前代爲是官者。多視朝廷簡用。而未嘗設爲定制。自漢以來。或在內省。或在外司。或爲專職。或爲兼領。其建置紛殊。名號同異。未可僕數。世之綴述爲開者。以其均有文翰崇司。一概徵引。以爲詞林故事。而詳考其實。與今之翰林院固有未能一一相準者。蓋嘗折衷

而權論之。自古文學之任。爲儒臣典領者。曰制誥。曰國史。曰撰輯。曰書籍。大約不外此數端。而又有侍從左右以備顧問者。則並無定制。綜其大概。如周之左史中。及漢東觀唐宋史館之類。爲國史之任。歷代著作。爲撰輯之任。漢魏以來。祕書及唐宋昭文集賢之類。爲書籍之任。皆有省署員額。爲職事官。如漢之待詔金馬門諸吏文學。及宋總明觀。梁壽光殿。陳西省。北齊文林館。後周麟趾殿之類。則即所謂侍從左右者。皆用他官入直。而未嘗置爲定職。若夫翰林之名。則其初專爲制誥而設。蓋自周官內史掌策命。外史掌外令。已爲珥筆權輿。漢魏以來。職在尚書中書。至唐。特建翰林院於禁中。置學士以專司內命。而翰林之官始重。沿襲至今。稱爲華選。然唐宋所謂翰林學士者。其職在於參受密命。發演絲綸。乃如今軍機大臣之承凈旨書宣。而於他事固無所預。故其時國史著作之官。仍以文史著述。各守職司。別爲一署。不相統攝。自明代改定官制。舉歷代所爲國史著作之屬。悉屬不置。獨併其所掌於翰林院。於是翰林遂爲職事官。雖沿用唐宋學士院舊名。其實即歷代國史著作之任。與唐宋之典內廷書詔者。迥不相同矣。我朝稽古建官。斟酌盡善。國初。翰林與內閣通爲內三院。其後改設專署。而凡詔册詞命之事。尚多由院撰擬。雖其事皆唐宋中書所行之外制。與學士院內命稍殊。而典誥司存。實與翰林本制相合。至侍從禁近。自康熙十六年。始命侍講學士張英等入直南書房。嗣後供奉筆墨者。率由詞臣掄選。即擢至卿貳。亦稱內廷翰林。實爲西清專職。蓋如古侍中待詔之比。而恩遇倍優。謹採摭崖略。與史館著作省諸官同加考覈。著之於表。以徵沿革。至祕書職司典籍。前代以爲儒臣貼職。僅屬虛名。今則册府宏開。瑯環奉美。鼎建崇閣。縹帙充盈。秩置官僚。用專職守。文治之盛。亙古無儔。故祕書監三館諸官。悉別繫之文淵閣諸閣職表內。以冠其實。而設書、進講、及起居、郎舍諸職。則又別以經筵、日講、起居注、官舍爲一表。次之於後。俾備官職事。異同分合。開卷瞭然。永昭右文之盛軌焉。

【孔穎達春秋正義】曲禮記內則稱五帝有史官。吳華覈曰。五帝三王。皆立史官。

【後漢書班彪傳】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

【周禮春官】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鄭康成注。贊爲之辭也。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貳公卿疏。王有詔數。則副寫一通藏之。以待校勘也。）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鄭康成注。外令。王命下畿外志記也。謂若書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三皇五帝之書。左傳所謂三墳五典。）

謹案。王子年拾遺記稱。黃帝置四史以主圖籍。其後代有史官。俾領典册之任。今翰林院專掌文翰。其源實本於此。然世稱翰林官爲太史。則稽之古制。殊未盡然。蓋周官五史。雖以太史爲之長。而其職專在稽天道。以建典則。與司記載者。全不相符。故漢魏以來。其名專屬之日官。而詞臣耳筆者。未嘗沿以爲號。惟內史掌策命。外史掌外令及書志。卽如後世制誥書籍。皆爲今翰林院之一職。故互見於此表焉。內史又見內閣表。外史又見文淵閣表。

秦

謹案。册府元龜稱。戰國之世。咸有史官。秦幷天下。有太史令胡毋敬之。然秦之太史令。自掌天文。並非秉筆之任。唐六典稱。周末淩替。史官放絕。秦滅先王之典。其制莫存者。是也。今故不著於表。

漢

【漢書嚴助傳】武帝擢助爲中大夫。後得朱買臣、吾邱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皐、膠倉、終軍、嚴葱奇等。並在左右。助爲會稽太守。上書願奉三年計最。因留侍中。有奇異。輒使爲文及作賦頌數十篇。

【漢書東方朔傳】朔待詔公車。久之。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以爲常侍郎。

【漢書枚乘傳】乘子皐。上書自陳。帝召入見。待詔。拜爲郎。從行離宮館。臨山澤弋獵。上有所感。輒使賦之。

【漢書王褒傳】宣帝時。修武帝故事。講論六藝羣書。召高材劉向、張子僑、華龍、柳褒等。待詔金馬門。

【漢書蕭望之傳】周堪白令鄭朋待詔金馬門。

謹案。漢時翰林。未有專官。而武帝令賢良文學待詔金馬門。應制奏賦。卽馬端臨所謂以言語文字被顧問者。蓋如今內廷翰林之職也。至西漢。太史令屬太常。乃術數之官。不司著述。故司馬遷亦自稱近於卜祝之閒。其所著書。大抵私家撰述。並無纂輯之職。實與今翰林官不同。故別系之欽天監篇。不著於此表。

【漢書西域傳】諸大夫郎爲文學者。【顏師古注】爲文學。謂學經書之人。

【漢書霍光傳】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遷。太中大夫臣德等。

謹案。漢制。諸吏爲加官。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郎中。無員。漢儀注。謂諸吏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曹。其職最稱親近。諸吏文學者。蓋以文學之臣選爲諸吏。正如今翰林官之入直內廷者耳。至當時如嚴助、朱買臣、爲中大夫。吾邱壽王爲中郎。主父偃、徐樂、嚴安、爲郎中。皆以文章經術侍從左右。蓋卽西域傳所稱諸大夫郎爲文學者也。

【徐堅初學記】東漢圖籍在東觀。名儒碩學多著作東觀。然皆他官假著作之名。而未立著作之官。

【後漢書延篤傳】篤以博士徵拜議郎。與朱穆、邊韶、共著作東觀。

【後漢書蔡植傳】植徵拜議郎。與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楊彪、韓說等。並在東觀續漢記。

謹案。後漢東觀。典司著述。卽今翰林之職。然不置官署僚屬。僅以他官兼之而已。至學士之名。舊說以爲始於漢之鴻都門。然攷後漢書。靈帝開鴻都門學。召諸生之能爲尺牘詞賦及工書鳥篆者。處其中。故靈帝紀有光和九年始置鴻都門學生之文。蓋指鴻都諸生而言。非學士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漢張酺。侍講御前。有號無名。

【方以智通雅】漢有講郎。侍講所自也。章帝詔高材生。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張輔子蕃以郎侍講。趙典拜議郎。侍講禁內。此其端矣。

謹案。侍講之名。起於東漢。范書所載。如劉寬、郅惲、胡廣、桓郁、桓彬、楊賜、黃瓊、荀悅、孔融等。或侍講殿中。或侍講禁中。或侍講華光殿。不可殫數。然皆以他官兼領。未爲員額也。

三國

【册府元龜】蜀有王崇。補東觀令。

【三國蜀志許慈傳】先主定蜀。慈合典籍。許慈、胡潛、並爲學士。與孟光、來敏等。典掌作文。

【三國魏志明帝本紀】青龍四年夏四月。置崇文觀。徵善屬文者以充之。

【三國魏志王肅傳】肅領秘書監。兼崇文觀祭酒。

【册府元龜】魏明帝太和中。詔置著作郎一人。佐郎一人。並隸中書省。專掌國史。亦有他官兼領。衛覬以侍中充著作。是也。其後增佐郎爲三人。

【三國魏志三少帝紀】正始四年。講尚書經。通賜侍講者。有差。

【三國吳志薛瑩傳】瑩徙廣州。還爲左國史。【韋曜傳】遷東觀令。領右國史。【韋曜傳】諸葛恪太曜爲太史令。撰吳書。孫休踐阼。欲延曜侍講。張布不可。常領左國史。

謹案。蜀志始有學士之名。然並非官號。說見後。魏、吳皆有侍講。亦沿後漢之制。爲他官兼領。惟著作郎始置於魏太和中。卽今翰林之任。崇文觀並掌文史。而王肅爲之祭酒。則又如今掌院學士之任矣。

晉

【晉書職官志】晉受命。武帝以繆徵爲中書著作郎。元康二年。詔曰。著作舊屬中書。而秘書既典文籍。今改中書著作爲秘書著作郎。於是改隸秘書省。後別自置省。而猶隸秘書著作。專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職。必撰名臣傳一人。

【文獻通考】晉著作郎。進賢兩梁冠。介幘。絳朝服。

【晉書元帝本紀】建武元年十一月，置史官。

謹案晉之大著作專總史任，蓋如今掌院學士之職，而考之晉書，如張載以中書侍郎領著作，張亢、孫綽，俱以散騎常侍領著作，則亦多以他官兼領，不必正除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

【南史宋明帝本紀】泰始六年九月，立總明觀，徵學士以充之，置東觀祭酒，訪舉各一人，學士二十人，分爲儒、道、文、史、陰陽、五部。

謹案學士之名，始見於三國蜀志，至劉宋，又有總明觀學士之稱，其後若梁士林、陳西省、周麟趾、之類，皆置學士，唐宋之翰林學士，其權與蓋本於此，然以史傳詳悉參覈，則漢魏而後，所謂學士者，猶云有文學之士耳，並非官號也。漢書石顯傳，顯恐天下學士姍己，三國志秦宓傳，張溫問宓何人，諸葛亮曰，益州學士也，來敏傳，以著儒學士見禮於世，其所稱學士，皆不過推崇學術之詞，故南北朝之言學士者，如南齊竟陵王子良傳，集學士抄五經百家爲四部要略，梁書劉峻傳，竟陵王招學士，何允傳，允撰新禮，學士五人，助臣披覽，李修傳，諸學士及工書者百餘人，撰諸藥方，隋書柳誓傳，引才學之士百餘人以充學士，後周書蕭大圜傳，麟趾殿，招集學士，大圜預焉，而隋百官志又稱，儒林文林二郎所云學士者，乃指選擇才學之人，以資訪問，猶編輯，如今纂修官領之，又有撰史學士，亦知史書，

【隋書百官志】梁置著作郎一人，佐郎八人，掌國史著作，梁初，周捨、裴子野、皆以他官領之，又有撰史學士，亦知史書，

【南史張率傳】率直文德待詔省，俄，直壽光省，【陸杲公傳】召爲尚書儀曹郎，入直壽光省，

【通雅】蕭梁有壽光殿學士之號，殿學之名始此，

【陳書虞荔傳】梁武帝置士林館，用荔爲士林學士，

【顏之推集】梁元帝在江陵，詔直省學士王均、戴陵、比校祕閣舊書，

【陳書陸瓊傳】轉中庶子，領大著作，撰國史，遷吏部尚書，著作如故，

【陳書高祖本紀】永定三年，詔，依前代置西省學士，兼以伎術者預焉，

【冊府元龜】自齊梁至陳，著作佐郎多爲令僕子起家之選，

謹案宋齊以後，著作郎亦多以他官兼領，南史所載，如徐廣以散騎常侍，何承天以率更令，劉杳以步兵校尉，褚球以祕書監，皆領著作，蓋以國史事鉅，故特重其任耳，又案吳曾能改齋漫錄，引陶宏景傳，以爲侍讀起於梁，然考宏景爲齊高帝引爲諸王侍讀，而梁書到洽傳亦稱，洽爲太子舍人，俄爲侍讀，侍讀省仍置學士二人，洽充其選，是齊梁侍讀，乃東宮及王邸之官，其名雖規見於此，而實非今翰林侍讀之權與也，

北魏

【文獻通考】後魏有著作郎，佐郎，

【魏書高允傳】允爲中書侍郎，以本官領著作郎，【崔光傳】轉著作郎，參撰國書，遷中書監，以黃門侍郎孫惠蔚代光領著作，無所厝意，於是詔光還領著作，正光二年，光爲司徒著作如故，韓興宗傳，爲祕書郎參著作事，

【魏書韓子熙傳】天平初，爲侍讀，與相中孝靜欲行釋奠，勅子熙爲侍講，

【北齊書崔㥄傳】魏天平中，爲侍讀，【封隆之傳】天平初，魏靜帝詔爲侍講，

【司馬光資治通鑑】魏著作令史閔湛，

謹案侍讀與侍講並置，實始於魏之天平中，高承事物記，原以侍讀爲始於唐明皇時者，亦非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著作省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二人，

【北齊書魏收傳】轉祕書監，仍兼著作郎，【杜弟卿傳】歷中書黃門侍郎，兼大著作，修國史，

【唐六典】齊有文林館學士，掌著述，

【隋書李德林傳】齊主留情文雅，召入文林館，令與黃門侍郎顏之推二人同判文林館事，

謹案顏之推傳稱，齊文林館所進文章，皆封署於進賢門奏之，侍報方出，是所掌爲文章供奉之事，蓋猶今之內廷翰林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內史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外史下大夫，正三命春官著作上士，正二命春官著作中士，

【文獻通考】後周著作上士、中士，掌繕國錄，屬春官之外史，

【唐六典】後周有麟趾殿學士，掌著述，

【後周諸明帝本紀】常集公卿已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

隋

【隋書百官志】著作曹，置郎二人，佐郎八人，校書郎正字各二人。煬帝即位，增著作郎階爲正五品。又降爲從五品。

【唐六典】自晉以來，著作皆有令史，闕其員品。

唐

【舊唐書職官志】著作局，龍朔爲司文局。著作郎二人，從五品上，龍朔爲司文郎中，咸亨復也。佐郎四人，從六品上。校書郎二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正九品下。楷書手五人。掌固四人。著作郎佐郎掌修撰碑志、祝文、祭文，與佐郎分判局事。

【通典】唐武德初，史官屬著作局，至貞觀三年，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卑品而有才者亦直焉。開元二十五年，移於中書省北。

【册府元龜】憲宗元和四年，令登朝官入史館者，並爲修撰，不過三員，非登朝者，並爲直館。

謹案，魏晉而後，著作皆兼修起居注，自後周置外史下大夫以審言動，其後分爲門下省之職，而著作遂專撰國錄，蓋如今翰林院之又有起居注衙門也。唐以前，史官皆屬著作，唐初始移門下省，後又改屬中書，蓋如今之別置國史館，設總裁纂修，以內閣官提調，而不屬於翰林院也。

【李肇翰林志】唐初，有中書舍人，專掌詔誥，蹤曰禁省，猶非密切，故溫大雅、魏徵等，時召草制，未有名號，乾封已後，始曰北門學士，元宗初，改爲翰林待詔，又改爲翰林供奉，開元二十六年，劉光冰、張洎、爲學士，始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已後，翰林始兼學士之名，凡學士無定員，皆以他官充，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爲之，元和以後，院長一人，別勅承旨，或密受廟問，獨召對，敬居北壁之東閣，號爲承旨閣子，然在大內，即於明福門置院，然在興慶宮，則於金明門內置院，今在右銀臺門之北第一門，榜曰翰林之門，入門直西爲學士院，北廳西舍之南，有二閣，時遠歲詔草，又北回而東，並待詔居之，又東盡至於東垣，爲典主堂，待詔之職，執筆硯以侍書寫，多至五六員，其選以能不以地，故大官用士人，時以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迴紫霄，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玉署玉堂焉。

【新唐書百官志】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可經學之士，下至卜、醫、伎術之流，皆直別院，以備宴見，元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

【胡三省通鑑注】唐置翰林學士之始，無承旨，永貞元年，上始命鄭絪爲承旨，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書，中外之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

謹案，自揚雄有翰林主人之稱，其後李充有翰林論，鍾嶸稱郭璞爲翰林詩，皆文苑用相標目而已，即唐初置翰林院，亦不過內廷供奉之所，並不繫於職司，自元宗置學士院，後遂兼翰林之名，稱爲翰林學士，今之翰林官制，實肇見於此，然其時皆以他官選充，侍直禁廷，不爲省署，無可隸屬，故唐百官志、通典，皆闕而不載，而文章史册之事，則仍掌之著作史館諸官，翰林惟司內命，其他並無所預，由五季迄宋猶然，金元二代，翰林始不專制誥，然其官猶屬內廷，至明，因設翰林院爲外諸司，盡移前代祕書著作之職以歸之，而制誥別屬之內閣，由是翰林之名雖存，其實已與唐宋不同矣，特明制以大學士統翰林院，而入閣辦事者，亦必由翰林官選用，則職掌相通，其由來固有所自耳。

【文獻通考】唐元宗開元三年，始命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十三年，置集賢院侍讀學士，侍讀直學士。

【章俊卿山堂考索】唐以令狐德棻請修近代史，遂命修撰，名始於此。

【唐六典】集賢殿侍讀學士，開元初，康子元等爲之，修撰官同直學士無常員，以他官兼之，又有留院官、檢討官，皆以學術別勅留之。

謹案，今侍讀、侍講學士及修撰、檢討、官名，皆權輿於此，惟當時多以他官兼之，不爲定闕，與今制爲不同耳。

五季

【五代史李愚傳】李延光以經術事梁末帝爲侍講，【李琪傳】除右散騎常侍侍講。

【五代史賈緯傳】改起居郎史館修撰預修唐書。

【五代史孫晟傳】莊宗以晟爲著作佐郎。

謹案，五季設官，多闕略無考，然既有著作佐郎，則著作局固尚沿唐制矣，至侍講修撰之名，頗雜見於史，蓋亦以他官兼銜，未爲額闕也。

【五代史姚顗傳】末帝時爲翰林學士，【鄭珏傳】累升中書舍人，翰林學士承旨。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元年四月，置諸曹制學士，以尚書倉部員外郎趙鳳爲之，時莊宗初建號，故特立此名，非故事也。

【宮大用事文類聚】後唐明宗天成八年，勅翰林學士入院，必以先後爲定，惟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

【五代史桑維翰傳】天福五年詔，廢翰林學士，案唐六典，歸其職於中書舍人，而端明殿學士，樞密院學士，皆廢，及維翰爲樞密使，復奏置學士，而悉用親舊爲之。

謹案翰林學士承旨至五季而其任益重當如今宰院學士之比其鄭珏傳又稱爲奉旨者蓋涂諱誠字故以嫌名改承爲奉也

宋

【宋史職官志】國史實錄院　舉國史監修國史提舉實錄院修國史同修國史史館修撰同修撰實錄院修撰同修撰直史館編修官檢討官校勘檢閱校正編校官

【文獻通考】宋制監修國史一人以宰相爲之修撰直館檢討無常員修撰以朝官充直館檢討以京官以上充

【山堂考索】仁宗慶曆四年史館王洙承旨單士宰編修例册編修之名自此始紹興中以修正史置編修二人又祥符中高錯爲史館修撰淳化中郭延澤蕭元亨爲史館檢討

謹案宋之國史實錄院雖別爲一所而不在諸省寺監之列蓋如今國史館之比故監修國史即如今之總裁官修撰編修檢討即如今之纂修官本應以他職兼領然考之於史如曾鞏李燾洪邁等皆嘗專爲史館修撰則後之沿爲定闕者實已肇於宋世而編修檢討等至今猶稱爲史官其源亦本於此也

【文獻通考】日曆所隸秘書省著作佐郎掌以宰相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藏於門下省置編修院專掌國史實錄修纂日曆官制行屬秘書省國史案初除林希爲大著豐稷爲小著皆一時選

謹案宋著作郎初爲寄職官元豐正官制以掌日曆所事則仍爲史官故與國史院分併不一員類亦屢沿無常其實與史館之修撰檢討並無二職也

【宋史職官志】翰林學士院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知制誥直學士院翰林權直學士院權直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

【山堂考索】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凡制誥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傳宣亦如之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供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直學士院自開寶二年盧丞相多遜始權直學士院自開寶六年張舍人澹始翰林權直自乾道九年崔舍人敦詩始學士院權直自淳熙五年崔舍人敦詩始

【文獻通考】宋太宗始用著作佐郎呂文仲爲侍讀其後馮元爲翰林侍讀又有馬宗元爲侍講高若訥爲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

【葉夢得石林燕語】咸平中以侍讀侍講班秩未崇乃命揚徽之爲侍讀學士邢昺爲侍講學士班翰林學士下講讀學士自此始慶曆後凡自翰林學士出例換侍讀學士遂爲故事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翰林讀講學士眞宗朝始置元豐官制去翰林字及學士名元祐中復之

【沈括夢溪筆談】唐翰林院在禁中乃人主燕居之所應供奉之人自學士以下工伎等官司隸籍其間者皆稱翰林如今之翰林醫官翰林待詔之類是也唐制白宰相以下初命皆無宣召之禮惟學士宣召蓋學士院在禁中非內臣宣召無因得入故院門別設復門亦以其通禁庭也至如挽鈴故事亦緣其在禁中雖學士院吏亦止於玉堂門外則其嚴密可知如今學士院在外與諸司無異亦設鈴索悉皆文具故事而已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學士院在資福殿橫街之南宣徽院北玉堂上東閣承旨學士居之西閣第一廳居之玉堂後東西二閣第三廳而下分處之待詔房六間在玉堂西南孔目院在西謂之西頭廳使院在東謂之東頭

謹案魏泰東軒筆錄稱宋朝翰林學士不領他局眞宗時始有判他局者及元豐改官制而學士仍能主判之制是宋世翰林學士實爲正闕故宋史職官志已別爲一條與唐制稍有不同至其時學士所掌考之諸書則自草詔令書勅以外凡有御詩多宣令屬和如聲韻奇險難以屬載者必拜章懇懇陳述寡和之意往往優詔得免見宋朝事始故王禹偁小畜集有謝免和御製詩表其職最爲榮近宣太宗詔書有與司綸誥視近冕旒之語也又宋世翰林讀講學士雖得以翰林繫銜其實乃入侍經筵之官並不於學士院供職故元豐時嘗去翰林之名然翰苑經筵同爲儒臣之榮選所掌相通固亦不必區爲二職耳

【洪邁容齋隨筆】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爲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秘閣次曰集賢秘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記注官缺必於此取之非經修注未有直除知制誥者中外皆稱爲學士及元豐官制行凡帶職者皆遷一官而罷之而置秘書省大抵與職事官等反爲留滯矣

謹案今翰林之稱館閣其名蓋起於宋時所謂館者乃指昭文史館集賢三館而言所謂閣者乃指秘閣龍圖諸閣而言皆掌圖籍文史之事而翰林學士院專司內命其職判然不同故當時或曰翰苑或曰禁林並不稱館閣自明制以圖籍文史移之翰林院於是翰林始有館閣之目矣然明代雖有此稱而並無其地於名實仍不相副本朝規制周詳應常有館國史有館於館職之名固已脗合近又鼎建文淵閣藏庋四庫全書特詔設閣職以司排校視宋之秘閣尤極崇嚴今案其職守取史館諸官載之此表而以秘閣諸官分異之文淵閣閣職表內用符其實云

又案宋學士職名至多樞密直學士以隸直樞密院資政觀文大學士以寵宰相舊臣端明資政

殿及天章龍圖等閣學士以爲從官及外除者兼銜，並無常職，今故並附識於此，不列諸表云。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官、大林牙院，掌文翰之事。○北面都林牙。○北面林牙承旨。○北面林牙。○左林牙。○右林牙。○南面官翰林院，掌天下文翰之事。○翰林都林牙，興宗重熙十三年，有翰林都林牙。○南面林牙，聖宗統和初有南面林牙。○翰林學士承旨，趙延壽傳見翰林學士承旨張礪。○翰林學士，太宗大同元年，見和凝爲翰林學士。○翰林祭酒，韓德崇景宗保寧初爲翰林祭酒。○知制誥室昉，太宗入汴，詔知制誥。○國史院。○監修國史，聖宗統和九年，見監修國史室昉。○史館學士，景宗保寧八年，見史館學士。○史館修撰，劉輝大安初爲史館修撰。○修國史，耶律玦重熙初修國史。

謹案，唐宋學士雖有翰林之名，然署銜猶兼稱翰林學士院，其去學士，而直稱翰林院者，實自遼始，又遼代尚有宣政殿、觀書殿、諸學士，其職掌不見於史，當亦如宋之雜學士，以爲加銜，並不司文翰之事也。

金

【金史百官志】國史院監修國史，掌監修國史事。修國史，掌修國史。判院事，同修國史二員，女直人、漢人各一員。明昌二年，罷女直編修之員，添女直漢人各一員，大定十八年，用舊例出職人。檢閱官一員，承安四年，更擬女直一員，泰和丹同修國史。編修官，正八品，女直、漢人各四員，明昌二年，罷女直編修之員，添女直漢人各一員，大定十八年，用舊例出職人。檢閱官從九品，書寫，女直、漢人各五人。○翰林學士院，天德三年，命翰林學士院自侍讀學士至應奉文字，通設漢人女直各四員，各七員。翰林學士承旨，正三品，掌制撰詞命，凡應奉文字，銜內帶知制誥，直學士以上同，貞祐三年，陞從二品。翰林學士，正三品，翰林侍讀學士，從三品，翰林侍講學士，從三品，翰林直學士，從四品，不限員，翰林待制，正五品，不限員，分掌詞命文字，分判院事，銜內帶知制誥，翰林修撰，從六品，不限員，掌與待制同，應奉翰林文字，從七品。

謹案，歷代國史學士院官，皆以他職兼領，宋翰林學士雖有正闕，而納帶他銜，金則國史院編修及翰林各官，皆定以品級，於是詞臣遂設爲專職，無復兼銜之例矣，至修撰本史館職名，其翰林之有修撰，亦自金始也。

元

【元史百官志】翰林兼國史院，秩正二品，中統初，以王鶚爲翰林學士，未立官署，至元元年，始置，秩正三品，六年，置學士二員，侍讀學士二員，侍講學士二員，直學士二員，八年，陞從二品，十六年，增侍讀學士一員，二十年，省併集賢院爲翰林國史集賢院，二十一年，增學士二員，二十二年，復分立集賢院，二十三年，增侍講學士一員，大德九年，改典簿爲司直，置都事一員，皇慶元年，改司直爲經歷，延祐五年後定置，承旨六員，從一品，學士二員，正二品，侍讀侍講學士各二員，從二品，直學士二員，

從三品，侍制五員，正五品，修撰三員，從六品，應奉翰林文字五員，從七品，編修官十員，正八品，檢閱四員，正八品，典籍二員，正八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掾史四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二人，蒙古書寫五人，書寫十人，接手書寫十人，典吏三人，典書二人，○蒙古翰林院，秩從二品，掌譯寫一切文字及頒降璽書，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至元八年，始立新字學士于國史院，十二年，別立翰林院，置直學士一員，侍制二員，修撰一員，應奉四員，令史一人，知印一人，十八年，增學士三員，省漢兒令史，置蒙古筆且齊（解見戶部篇）四人，二十九年，增侍讀學士一員，知印一人，三十年，增管勾一員，大德五年，陞正二品，九年，置司直一員，都事一員，皇慶元年，改陞從一品，設官二十有八，吏屬二十有四，延祐二年，改司直爲經歷，後定從學士二員，讀講學士各二員，直學士二員，侍制四員，修撰二員，應奉五員，經歷一員，都事一員，品秩並同翰林，國史院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正九品，掌且齊一十四人，掾史三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書寫一人，典吏三人。

謹案，元代又有奎章閣學士院，文宗天曆二年，始有大學士、侍書學士、承制學士、供奉學士、等員，掌進經史之言，考帝王之治，順帝至元六年，能更立宣文閣，不設學士，惟授經郎及監書博士，以官文閣繫銜，又有藝文監，亦天曆二年，始專以國語敷譯儒書，有大監、少監、監丞、等員，至元六年，改爲崇文監，令翰林國史院領之，以職制相準，奎章閣蓋如今之內廷翰林，藝文監則即今繙譯房之任，以非翰林院沿革所繫，謹附識於此，不列諸表。

明

【明會典】明初，設翰林院，爲正三品衙門，設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修撰、應奉、編修、典籍、檢閱、等官。

【明史職官志】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並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後不常設，待詔六人，從九品，後不常設，孔目一人，從六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應吉士、無定員，學士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論制度，詳正文言，備天子顧問，侍讀、侍講、掌講讀經史，史官、掌修國史，應吉士、讀書翰林院，以學士一人教習之，侍書、掌以六書供侍，侍詔、掌應對，孔目、掌文移，吳元年，初設翰林院，秩正三品，設學士、侍講學士、直學士、修撰、典簿、編修，洪武二年，從學士承旨，正三品，改學士從三品，增設待制，應奉、典籍、等官，十三年，增設檢閱，十四年，定學士爲正五品，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閱、典籍，設孔目、博士、侍書、待詔、檢討、令、編修、檢討、典籍，同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善，考駁諸司奏啓，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奏之，十八年，更定品員，知制誥所列，未有應吉士，以侍讀先侍講，建文時，仍設承旨，改侍讀侍講兩學士爲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改孔目爲典簿，改中書舍人爲侍書，以隸翰林，又設文淵閣待詔等官，成

祖初、復舊。其年九月、特簡讀講編檢等官、參預機務、謂之內閣。然解縉、胡廣、等、既直文淵閣、猶相繼署院事。至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禮絕百僚、始不復署。史官、自洪武十四年設修撰三人、編修、檢討、各四人。其後由一甲進士除授、及庶吉士留館授職、往往溢額無定員。嘉靖八年、復定講讀、修撰、各三人、編修、檢討、各六人、皆從吏部推補、如諸司例。然未幾以侍從人少、詔采方正有學術者以充其選。因改御史胡經、員外郎陳束、主事唐順之、等七人、俱爲編修、以後仍循舊例。由庶吉士除授、卒無定額。崇禎七年、又考選推官知縣爲編修檢討、蓋亦拔擢、非常制也。庶吉士、自洪武初有六科庶吉士、十八年、以進士在翰林院承勅監等近侍者、俱稱庶吉士、永樂二年、始定爲翰林院庶吉士、選進士文學優等及善書者爲之、三年試之、其留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不得留者、則爲給事中御史、或出爲州縣官。宣德五年、始命學士教習、萬曆以後、掌教習者、專以吏禮二部侍郎二人。

謹案、自古儒學之臣、或以文章備顧問、或以筆札司紀載、莫不彌毫珥管、出入承明、與他曹之專治案牘者、較爲地近而職清、故歷代以來、最稱華選、册府元龜以翰林學士等之典司綸誥、供奉文章者、列爲詞臣部、以著作郎等之職領筆削任、謄纂輯者、列爲國史部、今之翰林官實兼二者而有之、然翰林專直禁廷、著作列居外省、其局尚分、至明初、設翰林院以綜其事、次於部院諸司、永樂中、從內閣、特選翰林官入直、以預機務、嗣後登綸扉者、必起家翰苑、其餘遷轉、亦視他曹爲優異、顧明代資格太拘、一與詞林之選、便可坐躋華膴、往往優游養望、散館後、率謁假回籍、吏部輒案原資超用、竟有家居數十年、遷至尚書侍郎、始行入朝供職者、偶有一二調外及改部、即衆論喧嘩、互相詆訶、其甚者、每選翰林官入內書堂、教小內侍、俾得與宦豎交結、藉緣、稍其奧援、視爲終南捷徑、於國體官常、所關尤鉅、崇禎間、又以行取之知縣推官改授館職、思欲破格求才、而卒不能收一日之效、我國家詞曹職制、視前代益昭明備、皇上親幸翰林院、賜宴賡歌、恩禮隆重、雖庶常館於正陽門東、以爲庶吉士講肄之所、發帑增修、廩餼豐渥、凡翰詹諸臣、屢蒙御試、親加甲乙、學問優贍者、每荷破格超除、其才堪外用者、則或特詔大臣掄選、或以考績記名、出膺道府、又定例、令掌院學士、於閣明閣直班日、以編檢十員更番引見、五年一舉、以昭慎重、我成造就、恩意周詳、芸館華儁、無不奮興感勵、玉堂盛軌、洵乎振古爲隆爾。

又案、書有十體、曰誥、曰命、皆敎誨臣下之辭、蓋卽周官內史所掌策書、爲後世誥勅所自昉、今存者如若陳君牙諸篇、大抵意深勸勵、並無所褒貶於其間、至漢而三王賜策、其文具載史記、尙爲不失古意、魏晉以後、其事屬之中書省、唐代始設翰林學士、以專知制誥、而中書舍人分掌外制、迨宋、而其職益重、號爲兩制、實名鎖院、嘖嘖豔稱、然當時制草多尙駢儷、體涉浮華、其措詞已不能崇實、甚至愛憎任情、肆口低昂、遂以朝廷榮辱大柄、付之當制諸臣之手、使得假官騁出告之

權、以快其報復恩讎之具、雖持正如蘇軾、而於呂惠卿誥詞、猶自誇三士年創子、方剛得一有肉漢、其他若鄭畋草劉瞻誥詞、多稱其清節、而路巖以爲何異表薦、劉相、汪藻、草李綱誥詞、至比之其驅少正卯、而以爲我文章自直、一翰林學士、彼不我與、安得不醜詆之、其頗倒黑白如此者、不可殫數、又其陋者、且因交游、請乞利其潤筆、爲之飾詞取悅、終至入主出奴、互相排和、恩怨糾結、黨論繁興、沒齒滯流之禍、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伏讀御製題董其昌自書告身一篇、以制誥之設、尙空言而收實害、鮮彰顯之益、成聲氣之私、爲國家者、何賴有此、聖訓煌煌、推闡深切、誠萬世之寶鑑也、我朝定制、文武各官黜陟、祇稱某人補授某官、某人降調革職、誥命勅命、皆視品級大小、定有成式、文簡辭嚴、用彰明詔、其祭文、碑文、由翰林院撰擬、奏請欽定、詞皆核實、不爽銖毫、珥筆詞臣、斷不能更假公事以逞其私忿、歷代黨援門戶之陋習、至今日而盡行掃除、信足永垂法守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四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表

經筵講官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崇政殿說書 錄讀官		鑒政書院官	奎章閣大學士 知經筵事 學士 承旨 少詹事 經筵官 侍講 侍讀 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知經筵事 同知經筵事 講官 侍讀 侍講

日講起居注官	起居注主事筆帖式
周左史右史	
魏掌起居注著作郎	
守起居注著作郎	
修起居注著作郎掌起居注侍中	
修起居注監起居注典起居注	起居令史
起居省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監起居注修起居注	
外史下大夫修起居注	
起居舍人	
起居郎起居舍人	起居令史
起居郎起居舍人侍立修注官同修起居注	
起居舍人起居郎知起居注	
記注官修起居注	
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	
起居注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

國朝官制

經筵講官。滿洲、漢人各八人。

掌進讀講章。敷陳典訓。以奉侍經幄。敬襄鉅典。歲二月、八月、兩舉經筵。講書、滿洲、漢人各一人。講經、滿洲、漢人各一人、由翰林院先期請旨簡派。滿洲講官。以大學士、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等官列名。漢人講官。以大學士、內閣學士、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詹事、少詹事、祭酒、及尚書侍郎、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升任者列名。以原銜兼充。員額。順治十四年、定置日講起居注官。滿洲八人。漢人十有二人。

掌侍直起居。記言記動。均翰林詹事坊局官。以原銜兼充。引見簡用。惟滿漢掌院學士。例各兼一缺。凡皇帝御門聽政。朝會宴饗。大典禮。大祭祀。及每歲句決重囚。皆以日講官滿洲漢人各二人近前侍班。謁陵。校獵。巡狩方岳。則請旨扈從。凡侍直。敬聆綸音。退而謹書之。具年月日及當直官姓名於籍。月成滿漢文各二帙。至次年。案月編排。彙為總冊。封鑰於匱。送內閣存藏焉。初。順治十四年、始設日講官十人。康熙九年、置起居注館於太和門西廊。設滿洲記注官四人。漢人記注官八人。俱以日

講官兼攝。十二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漢人記注官二人。十六年、又增設滿洲記注官一人。二十年、增漢人記注官至十八人。三十一年、定設漢人記注官十二人。五十七年三月、省記注官。令翰林官五員。於理事日侍班。記注之事。併歸內閣。雍正元年、詔復設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乾隆元年、增設滿洲記注官二人。凡滿漢記注官、均兼日講銜。

起居注館主事。滿洲二人。漢人一人。

掌出納文移。校對典籍。初置滿洲主事三人。漢軍主事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滿洲、漢軍、主事各一人。五十七年、俱省。雍正元年、復置滿洲主事二人。十二年、增設漢人主事一人。

筆帖式。滿洲十有四人。漢軍二人。

順治初、置滿洲八人。漢軍四人。十一年、增設滿洲六人。康熙五十七年、俱省。雍正元年、復設如今額。

職掌具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大戴禮記】武王踐阼三日。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歟。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三日。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

謹案。大戴禮稱。帝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而學記亦云。太學之禮。詔於天子。無北面。是三代聖王。皆有講學之臣。以資啓沃。特其官不見於六經。章俊卿山堂考索。以周官師氏、保氏、為後世經筵之職。然師氏、保氏。雖云王舉則從。其實專為教世子、國子、而設。未可引為原始。惟大戴禮武王踐阼篇載。師尚父授丹書。頗與經筵之儀相近。後世舉經筵。不於太學而於殿廷。事亦相類。錄著於此。以徵緣起焉。

【禮記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康成注】其書春秋尚書其存者。【孔穎達疏】左陽。陽。主動。故記動。言則右史所書。右陰陰。主靜故也。周禮五史無左右之名。襄二十五年、太史書崔氏、是太史記動。為左史也。周禮內史掌策命。是內史為右史也。

【孔叢子】古者。人君外朝有國史。內朝有女史。舉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謹案。左史記動。右史記言。為後代記注官所由始。然其說但見於禮記。而周禮則無左右史之名。故孔穎達以太史為左史。以內史為右史。但考太史。掌稽天道。以建典則。並無記載職任。不可以當珥筆之官。而內史掌八柄。以詔王治。所司皆君舉之大者。其他策命諸侯、卿、大夫。亦宜籍記。以存盟府。則內史當為記事之職。而外史掌外令及四方之令。當為記言之職。孔穎達據酒誥鄭注。以

有太史內史。掌記言記行之文。遂以二官分配。非其實也。又考逸周書史記解。穆王時、有左史戎夫。春秋襄十四年、左氏傳有左史謂魏莊子。又楚有左史倚相。左史老。則是周自成康以後。亦已特置左右史官。並不專屬之內史外史矣。

秦 未置

漢

【章俊卿山堂考索】漢武帝時、兒寬語帝經學。宣帝甘露三年、詔諸儒講論五經於石渠閣。光武平隗囂後。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令桓榮數奏經義。顯宗時、張酺以尚書數講於御前。肅宗建初四年、會諸儒於白虎觀。講五經同異。帝親臨決。如石渠故事。

謹案。宣帝講石渠。章帝議虎觀。即講經殿中之始。然特令諸儒講議異同。稱制平決而已。惟桓榮張酺之流。講經御前。此有似於後世經筵日講之官。特未嘗爲定職耳。

【隋書經籍志】漢武帝有禁中起居注。

【後漢書明德馬皇后本紀】后自撰顯宗起居注。

【杜佑通典】漢起居注似在宮中。爲女史之任。

【王應麟玉海】獻帝及晉代以來起居注。皆近侍臣所錄。

謹案。隋書稱周秦天子傳。體制與今起居注正同。蓋周時內史所記王命之副。則記注之設。由來尚矣。漢代起居注之名。今可考見者。漢書兒寬傳。臣瓚注。宣帝紀黃龍元年。師古注。俱引漢注文。選藉白馬賦李善注。引漢明帝起居注。章懷太子後漢書注。引獻帝起居注。而史獨不詳其班筆之官。杜佑疑爲女史之任。王應麟亦謂。獻帝以後。乃侍臣所錄。然考後漢馬嚴傳稱。永平中、留仁壽閣。與校書郎杜撫、班固、等雜定建武注記。則當時實以史官掌之。又楊賜傳載。賜初侍講華光殿。後爲太尉。去位。帝閱錄故事。得賜前侍講注籍云云。章懷太子注。謂所注之籍錄。據此。則亦似今之以日講起居注合爲一職也。

三國

【三國魏志曹爽傳】爽弟彥爲散騎常侍侍講。

謹案。自漢以後。歷代俱無經筵日講之官。而獨有所謂侍講者。以他官兼領。掌以經義進講御前。蓋即其職。但今侍讀侍講。已定爲翰林官職名。故其沿革之詳。已專繫之翰林院篇。不入於此表。

【馬端臨文獻通考】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臣錄記也。錄其言行與其動伐。歷代有職而無其官。

晉

【山堂考索】晉起居之職。掌於著作。其後、亦命近臣主掌其事。

謹案。隋志載晉起居注零缺甚多。其見於他書所引者。如三國志注。引晉泰始起居注。魏志注。引陸機惠帝起居注。文選注。引晉起居注。太康四年詔。世說注。引惠帝建興太元起居注。而沈約宋書傅亮傳。亦引陸士衡起居注。稽之陸機本傳。機於惠帝初皆爲著作郎。此即當時記注。由著作撰述之一證也。

宋齊梁陳

【南齊書周顒傳】顒兼著作。撰起居注。

【梁書裴子野傳】武帝以爲著作郎。掌修起居注。

【南史王思遠傳】思遠遷爲侍中。掌優策及起居注。

謹案。江左諸朝承晉制。以著作掌起居注。而王思遠乃以侍中亦兼其職。南史王喜傳又載。有喜爲領軍府白衣吏領軍將軍沈演之使寫起居注一事。考演之時。以中領軍兼侍中。則當時起居注實兼屬於門下省。隋唐起居郎之隸門下。其源蓋本於此也。

北魏

【通典】後魏始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錄帝言及宴賓客酬答。後又別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領之。

【魏書官氏志】起居令史。從第七品上。

謹案。北魏修起居注。雖他官兼之。然已設有定額。考之於史。如崔鴻以司徒長史前將軍兼。韋賁以員外散騎侍郎兼。許絢以司徒諮議參軍兼。陰道方以左民郎中兼。封肅以太學博士兼。邢昕以太尉記室參軍兼。溫子昇以南主客郎兼。則亦不拘品秩也。魏書又有稱監起居者。見於裴修、盧聿、諸傳。有稱典起居注者。見於裴伯茂、魏收、鄭伯猷、諸傳。殆即修起居注之職而變其文者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集書省又領起居省。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各一人。校書郎二人。

謹案。北齊別置起居省。而記言動者。始各爲一局。即如今之設記注館也。然考北齊書崔㥄傳。天保初。懷除侍中監起居。崔暹傳。暹爲中舍人兼中正員郎。勅修起居注。則其時撰述之事。仍以他官兼之。所謂散騎常侍等。蓋特具員而已。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四。命春官外史下大夫。

【唐六典】後周春官府置外史掌書言及動作以爲國志又有著作掌綴國錄蓋起居著作自此分也

謹案後周既分起居著作爲二職則外史當專記言記動之任然考隋書劉行本傳稱周武帝親總萬幾行本與御正中士兼領起居注是當時亦以他官兼領不盡屬之外史矣

隋

【鄭樵通志】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敏速之才者掌起居注職以納言統之至煬帝以爲古有內史外史今著作如外史矣宜置起居注官以掌其內乃於內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員次內史舍人下

【唐六典】漢晉以後起居注皆史官所錄自隋置爲職員列爲侍臣專掌其事每季爲卷送付史官

唐

【王圻續文獻通考】唐穆宗召韋處厚路隋爲侍讀命講書

謹案歷代經筵皆無專官至唐始有內殿侍讀講書之制然亦未有經筵之名故侍讀侍講諸官皆別繫諸翰林院篇不列於此

【通典】唐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人顯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遂與起居郎分掌左右龍朔三年改爲左右史即爲左史舍人爲右史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元年又爲左右史神龍初復舊

【新唐書百官志】門下省起居郎二人從六品上掌錄天子起居法度天子御正殿則郎居左舍人居右有命俯陛以聽退而書之季終以授史官貞觀初以給事中諫議大夫兼知起居注或知起居事每仗下議政事起居郎一人執筆記錄於前史官隨之其後復置起居舍人分侍左右乘筆隨宰相入殿若仗在紫宸內閣則夾香案分立殿下直第二螭首和墨濡筆皆即坳處時號螭頭高宗臨朝不決事有所奏惟辭見而已許敬宗李義府爲相奏請多提人之知也命起居郎舍人對仗承旨仗下與百官皆出不復聞機務矣長壽中宰相姚璹議仗下後宰相一人錄軍國政要爲時政記月送史館然率推美讓善事非其實未幾亦罷而起居郎猶因詔勅稍稍筆削以廣國史之闕起居舍人本記言之職惟入而位於起居郎之次及李林甫專權又廢太和九年詔入閤日起居郎舍人具紙筆立螭頭下復貞觀故事有令史三人贊者六人○中書省起居舍人二人從六品上掌修記言之史錄制誥德音如記事之制季終以授國史有楷書手四人典二人

【唐會要】武宗會昌二年十月中書奏起居注記比者不逐季撰錄請每季初即納前一季所記與史館以遲速爲殿最從之

謹案唐以起居郎舍人分侍左右執筆記錄記注官侍班之制實起於此時其季終以所錄送史館即如今每歲十二月以起居注進內閣之例而宰相所錄又名時政記則如今內閣之有上諭檔及外紀檔也

五季

【薛居正舊五代史】周李穀監修國史請命近臣錄禁中事付史館乃命樞密院直學士就置密院錄送史館自此始

謹案五季兩省設官並沿唐制而起居郎舍人之職皆不見於紀傳觀薛史所載命樞密直學士錄時事以送史館則亦未必備官也

宋

【文獻通考】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爲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爲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班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建炎元年詔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幾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

【山堂考索】宋太祖召趙孚講周易又召王昭素講易乾卦真宗置侍讀侍講學士擇耆舊以充其選設直廬於祕閣侍讀直直仁宗天聖元年上始御崇政殿召侍講孫奭馮元講論語初詔雙日至是復日亦詔講讀景祐元年以賈昌朝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爲崇政殿說書日以二人入侍講崇政說書自此始舊講讀官每見先賜坐暫起講復坐仁宗富於春秋乃令儒臣並就御案遂爲故事

【范鎮東齋記事】宋崇政殿西有延義閣南向迎陽門之北有邇英閣東向皆講書所仁宗初御延義每令講論或講讀終篇則宣二府大臣同聽賜飛白書或賜宴其後專御邇英也

【吳曾能改齋漫錄】王荊公所作賈魏公神道碑云景祐元年積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乃始置崇政殿說書而以公爲之然予按傅簡公佳話云太祖少親戎事性好藝文即位未幾召山人郭無爲於崇政殿講書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說書云據傅簡公所云則崇政殿說書不始於仁宗景祐元年矣豈中書能之而至是再建耶

謹案經筵之制起於宋凡侍讀侍講侍讀侍講及崇政殿說書皆稱經筵官馬端臨所謂至清要顯美者是也當時以雙隻日入侍講讀早晚進講惟遇假故及大寒大暑權行停罷故經筵及日講並不分設兩官自明於經筵以外有日講午講諸儀於是經筵日講職名始易而爲二矣今以讀講已爲翰林定職故別載入翰林院篇而崇政殿說書則繫之此表至吳曾以說書之官起自郭無爲考之於史郭無爲乃抱腹山人北漢主劉承鈞召以爲相後爲劉繼元所殺其人始

終在北漢，並未入宋。安得有太祖召令講書之事，眞無稽之談，不足信也。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赦宥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損、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嘗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辯說愜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爲郎舍人。六年詔，左右史分記言記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七年詔，邇英閣講讀，能有面身奏事者，許侍立。紹聖元年，中丞黃履言所奏，或干機密，難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大觀元年詔，事有足以勸善懲惡者，雖秩卑亦書之。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遵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請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中書省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祿，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員外郎爲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爲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

【玉海】淳化五年四月丙戌，史官修撰張佖請置起居院，修左右史之職，記錄爲起居注，每月與時政記同送史館。上嘉之，乃置院於禁中，命梁周翰李宗諤掌郎舍人事，修撰體式，檢討故事，以聞。丁酉，周翰等言，今後雖有崇德殿、長春殿、皇帝宣諭之言，侍臣論列之事，依舊中書編爲時政記，月終送史館。其餘百官封拜除改沿革之事，並令關報起居院，以備編錄。每月送史館，仍命郎舍人分直崇政殿，以記言動，別爲起居注。每月先進御，後付史館。從之。淳熙三年十一月，同修注歐陽修請上殿臣僚少留殿門，俟修注官出面錄聖語，又請更不進本，從之。至和元年八月二十四日，知制誥賈黯乞修注官入侍邇英閣，事有可書，隨即記錄。二年三月丁卯，令立侍諫官兼修注。

【文獻通考】宋沿唐制，起居郎隸門下，起居舍人隸中書，號小兩省官。

【費袞梁谿漫志】二史立螭頭，舊多服綠袍，謂之一點青，其職曰記言記動，則人主起居之際，皆所當侍，而遇乘輿行幸，未嘗扈從。此亦闕文，近世始命起居郎起居舍人從駕，乃合建官本意。

謹案：宋以起居郎爲左史，起居舍人爲右史，專修記注，與講筵官原各爲一職。然考王應麟稱，說書賈昌期以經筵議論纂爲邇英延義二閣記注，孝宗時，洪邁等在經筵，亦以所得上語及奏對編爲祥曦緝熙二殿記注，則今記注官之兼日講銜，權輿於此矣。

遼

【遼史百官志】門下省起居舍人院起居舍人，聖宗開泰五年，建起居舍人程霸，知起居注耶律迪里（宋論語、頗也，原作敵烈，今改正）。重熙末，知起居注起居郎杜防，開泰中爲起居郎。

金

【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天會十三年，改官制，記注院置修起居注。

【金史百官志】記注院修起居注，掌記言記動。明昌元年詔，毋令諫官兼，或以左右衛將軍兼，貞祐三年，以左右司首領官兼，爲定制。○尚書省，正大三年，置於內廷，以學問該博、議論宏遠者，數人兼之，日以二人上直，備顧問，講尚書、通鑑、貞觀政要，名則經筵，實內相也。

【金史哀宗本紀】正大三年七月詔，設尚書省於內廷，以禮部尚書楊雲翼爲尚書省說書官。

謹案：遼道宗有令侍臣講論語事，則當時亦嘗置進講之官，特無經筵之目耳。至金初未聞講筵，正大中始設尚書說書官，令其日侍講讀，而說書官以禮部尚書兼之，則其職較崇，今以尚書侍郎充經筵講官，蓋即其例也。

元

【陶宗儀輟耕錄】天厤初，建奎章閣于西宮興聖殿之西廊，文宗復位，陞爲奎章閣學士院，置大學士五員，並知經筵事，侍書學士二員，承制學士二員，供奉學士二員，並兼經筵官，幕職，置參書二員，典籤二員，並兼經筵參贊官，藝文監、太監、少監、監丞，或有兼經筵官者，博士兼經筵參贊官，授經郎兼經筵譯文官。

【元史黃溍列傳】溍兼經筵官，執經進講者三十有二，帝嘉其忠，數出金織文段賜之。

【元史額琳沁巴勒列傳】（唐古特語，額琳沁，寶也，巴勒，感也，原作亦憐真班，今改正。）額琳沁巴勒以御史大夫知經筵事，經筵進講，必詳必慎，故每讀譯文，必被嘉納。

【元史百官志】至元六年，始置起居注，左右補闕，掌隨朝省臺院諸司，凡奏聞之事，悉紀錄之。如古左右史，十五年，改陞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左右補闕改爲左右侍儀奉御，兼修起居注。後定置給事中兼修起居注二員，右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左侍儀奉御同修起居注一員。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元人經筵儀節悉備，如以勳舊大臣知其事，及定期二八月，後累朝皆仍其制。

謹案：元以奎章閣學士院兼經筵官，給事中兼起居注官，皆設爲定職，而勳舊大臣亦間令知經筵，以重其事，如額琳沁巴勒以御史大夫兼領者是也。

明

【臨遠南殿開詞林記】洪武中、令儒臣更番入禁中、每日輪一員進講侍直、誤者罪之、如大學士與沈、嘗坐進講遲誤被勒、永樂以後多渥典、自設經筵後、講官不復入直、惟令翰林及春坊經局等官相輪侍班、久之、選爲展書官、又自展書乃得充月講官、若日講、則用年資深而品秩尊者、

【續文獻通考】英宗正統元年春二月、始開經筵、命太師英國公張輔知經筵事、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傅工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楊榮、禮部尚書兼學士楊溥、同知經筵事、詹事府少詹事兼侍讀學士王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李時勉、餞習禮、陳循、侍讀苗衷、侍講高穀、修撰馬愉、曹鼐、兼經筵官、仍賜宴及金幣有差、遂爲定制、續定經筵儀注、每月三日、日以逢二爲期、歲率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用勳臣一人、知經筵事、內閣大學士二人、同知經筵事、六部尚書、左右都御史、通政司使、大理寺卿、及學士等官、侍班、翰林院春坊等官及國子監祭酒二員、進講二員、展書、給事中御史二員、侍儀、鴻臚寺錦衣衛堂上官各一員、供事、又鳴贊一員、贊禮、序班四員、舉案、侯伯各一人、領將軍侍衛、

【春明夢餘錄】文華殿經筵、每歲以二八月中旬起、四十月末旬止、月三會講、日皆逢二、進講每兩人、一四書、一經講、章皆預呈閣臣、轉付中書繕錄正副各二紙、隔日、進司禮監官奏知、先晚於文華殿內寶座地平之南、設金鶴香爐左右各一、於左香爐之東稍南、設御案、講案、各一、皆西向、案上各置所講二書、以夾講章各壓以金尺一副、至期、早進、近侍內臣及知經筵官、勳臣、內閣學士、并講官、及六部尚書、都御史、大理寺卿、通政司使、鴻臚寺卿、錦衣指揮使、及四品已上寫講章官、俱繡金緋袍、其展書翰林官、與侍儀御史、給事中、序班、鳴贊、等官、俱青繡服、朝畢、駕起、御文華殿、皆隨之、大漢將軍凡二十名、導駕至左順門、退、易冠帶便服、仍各執金爪、而領將軍或侯或伯者、則易金繡蟒衣、追趨樂官、進左順門、皆分班綴行、立文華殿外、俟傳宣云進來、則將軍先入殿內、負東西牆立、諸臣陞陛、鴻臚寺官贊入班行禮畢、以次分由殿東西門入、重班立、指揮則立西一班末稍前、御史給事序班六員、分于中門左右向北立、序班二人、舉御案進上、二人舉講案置中、鳴贊唱進講、二官各出班、立講案前、展書官二員、出班對立、鳴贊講官並行禮、與東展書進至地平、膝行詣御案、展四書講章、講四書官亦稍前近案、展所講書、俟展書官復位、先說講某書、然後中講、講畢、掩書、稍退後、原展書官仍如儀進、掩書、復位、西展書官與講經官進退俱如前儀、講畢、仍並行禮、各回班、序班各撤案聯置舊所、鴻臚卿中跪、奏禮畢、上諭官人每喫酒飯、各官跪承旨、興、以次出丹陛、仍行禮、乃出左順門、宴以官序、惟學士之坐立、則序於鴻臚寺卿及四品以上、寫講章官及展書官坐立、亦序於四品之下、重職事也、又日講官凡四員、日輪二員、先大學衍義、次貞觀政要、二書皆不用講章、惟各以黃

票書所起止、預進、先日、內臣設御案於文華殿後穿堂中、以二書並起止證案上、至日、早朝畢、四講官同閣臣隨駕入至殿內、授內臣以來日起止、俟召、乃入穿堂內行禮、分班北向、前後立、東班當講者、詣御案前、內侍授牙籤、右手執之、且指且講、書則向上、初展後掩、皆屬內侍、講畢、還籤、復位、西班當講者、乃進、講悉如東儀、講畢、上諭先生喫酒飯、皆跪承旨、行禮、禮畢、前後皆一拜三叩頭、出宴於文華門外西廡、禁中謂之小經筵、亦謂之小講、

【明史職官志】起居注、甲辰年置、吳元年、定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陞從六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後革、十四年、復置、秩從七品、尋罷、至萬厤間、命翰林院官兼攝之、已、復罷、謹案、自魏晉以後、歷代皆有起居之任、至明初、暫置即罷、遂不復設、翰林職掌、雖有記注起居、編纂六曹章奏之文、僅屬虛名、未嘗撰輯、神宗時、閣臣始議開史局、以東西十館密邇朝堂、紀述爲便、乃以東館近上四所、令史臣分直其中、一起居、二吏、戶、三禮、兵、四刑、工、日輪日講官一員、專記起居、兼錄聖諭詔勅册文、其六曹章奏、則選史官中年深而文學素優者六人、分纂、因定常朝制門日記注起居官及史官侍班之制、日講官繫起居注銜蓋自此始、然不久仍復停輟、故終明之世、起居之官不備、以致史職曠廢、王鏊震澤長語所謂、前代左右史皆親見在廷君臣言動而書之、成化以來、人君不復與臣下接、朝事亦無可紀、凡修史、則但取諸司奏牘、分派諸人以年月編次、雜合成之、後世將何所取信者、是也、我朝復設起居注館、以翰詹諸臣兼充、執筒簪毫、敬謹紀載、年經月緯、蔵有成編、視唐宋之時、政記日錄而更昭核實矣、

又案、經筵之禮、始於宋代、所以講明正學、闡繹聖文、歷代相因、咸稱鉅典、至明、而儀節尤爲詳備、然當時人主、習於宴安怠惰、往往臨朝傳免、即有勤於聽講者、亦不過以文具相視、未嘗有所辨論發明、黃瑜雙槐歲抄載、明景帝每講畢、命中官布錢於地、令講官拾之、以爲恩典、高穀年老、俯伏不便、恆莫能得一、他講官拾以遺之、是以講學論道之地、而恣意嬉遊、實乖典則、逮熹宗之世、而顧秉謙等於經筵講畢、袖出市刊遼東傳、以搆陷熊廷弼、遂借書幃令典、以曲肆其傾害之機謀、豈非念陳曲讓之本意矣、國家敦崇實學、久道化成、皇上稽古尊經、歲莅講幄、親製御論、發揮精蘊、無不激天人之微旨、貫理道之眞源、諸臣肅陽敬聆、仰見覺世牖民之至意、心悅誠服、莫可名言、統備君師、實三代以後所莫能旁企於萬一也、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五

文淵閣閣職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領閣事																	
			監秘書														
				令秘書	秘書監	秘書令											
					監秘書												
					監秘書												
					令秘書	秘書監	秘書令	秘書監									
										總書監							
										總書監	太子詹事	集賢學士院	翰林學士院				
														總書監			
															總書監		
																總書監	

提舉閣事	直閣事	檢閱	校理
	尚書守藏庫使	外周士史	外周士史
	主書下史		
	柱方御		
	郎中柱令		
	校郎中書		校郎書
	左秘書郎 右秘書丞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秘書郎
乾元殿判官	監秘書郎	校書郎	校書郎
崇政殿判官	直宏文館	集賢校理	集賢校理
資政殿學士	集賢直學士	崇文院校勘	崇文院校理
提舉秘書監	直昭文館	直昭文館	直昭文館
	直昭文館		直昭文館
	秘書監		秘書監
	少監秘書		少監秘書
	秘書監		秘書監

內務府辦事司員
翰洲主　華　學賢院　監守院　門知書　官　集賢院　孔目官
學文閣　官勾當

文淵閣閣職

國朝官制

文淵閣領閣事。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總領秘書典司册府。國朝定例。大學士有以文淵閣繫銜。而閣制未建。我皇上右文稽古。經明典籍。乾隆三十七年。特詔直省守吏。購訪海內遺書。以廣石渠藏弆。逸文蹤簡。奇祕畢臻。復允廷臣議。採古書之散見永樂大典者。薈訂成編。爰勅館臣排校繕錄。彙爲四庫全書凡三萬六千册。而特命於文華殿後鼎建文淵閣以貯之。其規制則準寧波范氏天一閣之式。依四部門目列架分儲。四十一年。上以宋程俱麟臺故事所載祕書官品頗詳。詔大學士等集議。參仿其制。勅設閣職。領閣事以大學士協辦大學士、掌院學士、兼充。直閣以下。咸定額有差。用資典守。闡臺東觀。永昭美備焉。

文淵閣提舉閣事一人。

以內務府大臣兼充。掌率內務府官屬。以綜理閣務焉。

文淵閣直閣事六人。

以科甲出身之滿洲漢人內閣學士、內班出身之滿洲詹事少詹事讀講學士、漢人詹事少詹事讀

講學士等官兼充。掌典守釐緝之事。以時與校理輪番入直。凡春秋曝書。則董率而經理之。

文淵閣校理十有六人。

以內班出身之滿洲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編修檢討、漢人庶子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修撰編修檢討及科甲出身之內閣侍讀等官兼充。分掌註册點驗之事。

文淵閣檢閱八人。

以科甲出身之內閣中書兼充。掌排次清籤之事。

文淵閣辦理事務內務府司員四人。筆帖式四人。

由提舉閣事大臣揄選奏充。掌一切收發啓閉掃除及稽查宿直之事。

歷代建置

三代

【陸德明莊子釋文】世本云。彭祖姓籛。名鏗。在商爲守藏史。在周爲柱下史。

【史記老子列傳】周守藏室之史也【司馬貞索隱】周藏書室之史老子爲柱下史。卽藏室之柱下。因以爲官名。

謹案。據索隱所云、則柱下史卽守藏書室之官。非有二職。李善文選註。引列仙傳。謂李耳爲周柱下史。轉爲守藏史者。非也。漢世殿中蘭臺有圖籍祕書。而御史居於蘭臺。故後代相沿。以柱史爲御史通稱。其實乃掌書之官。並非糾察之任。今仍繫之於此表。

【周禮春官】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掌三皇五帝之書。

謹案。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先鄭謂。若周志鄭書之類。蓋志諸侯所出之繫與其廟祧昭穆。如今之玉牒及家譜。外史掌四方之志。後鄭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蓋志九州列國四海百蠻世系之所自出。分封之所由始。朝貢之斷續。禮樂之更革。俗尙之醜好。如今之各直省志書。皆與歷代祕書所掌不同。惟三皇五帝之書。則正王者藏書之府。所存之舊典。實柱下職守所在。今故互著於表焉。

秦

【史記張蒼列傳】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

謹案。如淳注。以方書爲四方文書。然考漢書敘傳稱。北平志古。司秦柱下。（張蒼封北平侯。故稱北平。）顏師古曰。志、記也。謂多記古事也。司、主也。是可知柱下實掌古籍。不獨天下圖書計籍也。秦雖燔滅詩書。而博士所存故在。則禁中亦必有藏書之所。故以張蒼主之歟。

漢

【漢書功臣侯表】山都正侯正恬啓漢五年爲郎中柱下令。

【顏師古注】令主柱下書史也。

謹案漢初沿秦之制，則所謂柱下令者，當亦主圖籍之官也。

【程俱麟臺故事】自漢置末央宮，卽麒麟天祿閣在其中，命劉向揚雄典校，皆在禁中，卽內庫書也。

【漢書藝文志】武帝建藏書之册，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句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術數，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

【漢書揚雄傳】雄爲太夫，校書天祿閣上。

謹案漢以麒麟天祿閣爲禁中藏書之所，卽後世祕閣之制所由防，而劉向揚雄等，皆以他官典校其閒，則今文淵閣閣職，爲內閣翰詹諸臣兼銜，正其例也。又漢御史中丞居殿中，掌蘭臺祕書，卽古柱下之職，與祕書省職掌相通，故歷代營都邑，置府寺，必以祕書省及御史臺爲隣，自唐以後，御史臺專掌糾察，無復典守圖書之職，今以系之都察院篇，特附見其本制於此。

【杜佑通典】後漢圖書在東觀。

【後漢書馬融傳】拜爲校書郎中，詣東觀典校祕書。【章懷太子李賢注】謝承及續漢書並云，爲校書郎又拜郎中也。

【後漢書蔡邕傳】召拜郎中校書東觀

【通典】後漢選他官入東觀典校祕書，蓋有校書之任而未爲官也，故以郎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以郎中居其任，則謂之校書郎中，當時重其職，故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焉。

【後漢書桓帝本紀】延熹二年，初置祕書監官。

【應劭漢官儀】祕書監一人，秩六百石。

【馬端臨文獻通考】桓帝置祕書監，掌典圖書古今文字，考合同異，屬太常，以其掌圖書祕記，故曰祕書省。

謹案自後漢置祕書監，而典司圖籍設有專官，歷代相因，未嘗改作，至明，始以其職併入翰林院，然翰林官署既不在禁中，內府藏書遂無人職掌，逮於季世，而散佚殆盡，其立法之弊，亦可見矣。今以四庫全書藏庋文淵閣，特置閣職以綜領其事，與前代祕書省監職制相承，源流可以考見，謹詳著於表，用昭延閣隆規，實監古而鑒彰詳備也。

三國

【三國蜀志郤正傳】正入爲祕書吏，轉爲令史，遷郎至令。

【通典】魏武帝又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黃初，初置中書令典奏事，而祕書改令爲監，掌藝文圖籍之事，初屬少府，後乃不屬，武帝置祕書令及丞一人，黃初中，有左右二丞，劉放爲左丞，孫資爲右丞。

【文獻通考】魏始置祕書校書郎。

【太平御覽】王肅言祕書不應屬少府表曰，魏之祕書，卽漢之東觀，郡國稱敢言之上東觀，未有赫名於少府者也，太和中，蘭臺祕書爭饑，三府奏議，祕書司先王之載籍，與中書相亞，宜與中書爲官聯。

【裴松之三國志注】薛夏爲祕書丞，嘗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祕書署耳，謂夏不得爲移，推使當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拔，自是遂以爲常。

謹案自漢以後，皆仿麒麟天祿之制，以祕閣爲藏書之府，故魏薛夏稱祕書爲內閣，晉永平詔書，亦以祕書掌中外三閣圖書，此可證祕書省官，卽如今之閣職也。

晉

【章俊卿山堂考索】晉武帝以祕書併入中書省，惠帝後別置祕書監，掌三閣圖書，自是祕書之府始居於外。

【唐六典】惠帝永平元年詔，祕書典綜經籍，考校古今，中書自有職務，遠相統攝，於事不專，宜令復別置祕書寺，掌中夜三閣圖書，自是祕書寺始外置焉。

【晉書職官志】祕書監，其屬官有丞有郎。

【通典】晉祕書監，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丞，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嵇紹、司馬彪、傅暢、王謐等，並爲此官，祕書郎，掌三閣圖書，校閱脫誤，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亦謂之郎中，武帝分祕書圖籍爲甲乙丙丁四部，使祕書郎中四人各掌其一。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祕書監一人，丞一人，郎四人。

【南齊書百官志】祕書監一人，丞一人，郎，不著員數，皆祕書閣有令史，掌衆書，見晉令，齊亦置令史正書及弟子，皆典教書盡。

【通典】宋齊祕書郎，皆四員，尤爲美職，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十月便遷。

謹案晉代祕書之府，始居於外，而南史載宋廢帝時，明帝被拘殿內，住在祕書省，是宋齊以後，祕書皆在禁中矣。

【隋書百官志】梁秘書省置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掌國之典籍圖書。天監七年、定秘書監爲十一班。秘書丞爲八班。秘書郎爲二班。

【山堂考索】秘書郎。齊梁末、多以貴遊子弟爲之。無其才實。

【通典】陳秘書所掌與梁同。

謹案。自晉武帝分秘書圖籍爲四部。使秘書郎中掌之。圖後宋則有秘書監謝靈運。秘書丞王儉。齊有秘書丞王亮。秘書監謝朏。各造四部目錄。梁則秘書監任昉。以秘閣四部篇卷分雜。手自讎校。由是篇目定焉。是歷代秘書皆有簿錄。實秘書監、丞、郎、職掌所在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秘書監。第三品。秘書丞。從第四品。秘書郎中。第七品。

【魏書鄭道昭傳】徙秘書丞。兼中書侍郎。遷秘書監。

【魏書高祐傳】拜秘書令與丞。李彪奏著作郎已下。參造國書。

【魏書游肇傳】爲內秘書侍御中散。轉通直郎秘閣令。

【魏書韋朏傳】遷秘書郎中。【江式傳】式父紹與高允奏爲秘書郎。

【魏書韋纘傳】補中書學生。除秘書中散。

【通典】後魏有秘書校書郎。

謹案。北魏既有秘書監。而高祐傳又有秘書令。游肇傳又有秘閣令。皆即一官而異名。至秘書中散。爲魏所創設。蓋入直秘書省以備使令者。無常職也。又孫惠蔚傳稱。惠蔚遷秘書丞。疏請依前丞盧昶所撰甲乙新錄。裨殘補闕。指併有無。以爲定本。次第均寫。永爲常式。並令四門博士及在京儒生四十人。在秘書省專精校考。參定字義。是北魏秘書亦當有簿錄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秘書省。典司經籍。監、丞、各一人。郎中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

【北齊書魏收傳】轉秘書監。仍兼著作郎。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四命春官外史下大夫。正一命春官校書下士。

謹案。後周始以起居著作分爲二職。故外史專記言動。不司圖籍。惟校書下士。則即歷代之校書郎也。通典又稱。周秘書監亦領著作監。掌國史。且引柳虬爲秘書丞以證。似後周亦有秘書監丞之官。然考之虬傳。虬爲秘書丞。在西魏文帝大統中。後卒於恭帝元年。始終皆在魏世。並未入周。豈得以宇文氏秉政。而遂指爲周制乎。斯蓋杜佑徵引之誤。未足爲據。

隋

【隋書百官志】秘書省監丞各一人。郎四人。校書郎十二人。正字四人。錄事二人。秘書監。正三品。秘書丞。正五品。秘書郎。正七品。校書郎。正九品。煬帝即位。秘書省降監爲從三品。增置少監一人。（從四品。）減校書郎爲十人。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增秘書郎爲從五品。加置佐郎四人。（從六品。）以貳郎之職。又增校書郎員四十人。加置楷書郎員二十人。（從九品。）掌抄寫御書。

【王應麟玉海】大業十一年、增秘書省官百二十員。以博士補之。

謹案。隋書李文博傳。文博直秘書內省。典綦書。唐書王珪傳。開皇十三年、詔入秘書內省。讎定墨書。是隋世秘書省本在外。故別有內省以藏書籍也。

唐

【舊唐書百官志】秘書省隸中書之下。秘書監一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上。丞一員。從五品上。秘書監之職。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少監爲之貳。丞掌判省事。秘書郎四員。從九品上。校書郎八人。正九品上。正字四人。正九品下。主事一人。從九品上。令史四人。書令史八人。楷書手八十人。亭長六人。掌固八人。秘書郎掌甲乙丙丁四部之圖籍。謂之四庫。經庫類十。史庫類十三。子庫類十四。集庫類三。

【新唐書職官志】校書郎、正字。掌讎校典籍。刊正文章。

【玉海】龍朔二年、改秘書省曰蘭臺。監曰太史。少監曰侍郎。丞曰大夫。秘書郎曰蘭臺郎。咸亨復舊。垂拱元年、曰麟臺。太極元年、復曰秘書省。

謹案。唐改秘書省曰蘭臺者。取漢殿中蘭臺掌秘書之義。其改曰麟臺。則又取漢麒麟閣藏書之義。至歷代秘書。多以四部著錄。其稱四部爲四庫。亦昉於唐世。唐六典所稱。唐平王世充收其圖書八萬餘卷。自秘書宏文史館司經崇文皆有之。分爲四庫。每庫二人。知名自次序。以備檢討者。是也。

【唐六典】宏文館學士無員數。掌詳正圖籍。武德初、置修文館。武德末、改爲宏文館。神龍元年、改爲昭文館。開元七年、又改爲宏文。隸門下省。自武德貞觀以來。皆妙簡賢良爲學士。故事。五品以上稱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又有文學直館。並無員數。皆以他官兼之。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置詳正學士。校理自垂拱以來。多大臣兼領。館中有四部書。貞觀初、褚無量爲檢校館務學士。號爲館主。因爲故事。其後有張太素、劉禕之、范履冰。並特勅相次爲館主。焉。常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校書郎二人。從九品。掌校理典籍。刊正錯謬。本置名讎校。開元七年。罷讎校。置校書四人。二十三年、減二人。○典書二人。館中有經、史、子、集、四部之書。使典之也。其職同流外。揚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

演匠九人。

【新唐書職官志】集賢殿書院學士、直學士、侍讀學士、修撰官。掌刊緝經籍。開元五年、乾元殿寫四部書。置乾元院使。有刊正官四人。以一人判事。押院中使一人。掌出入宣奏。監守院門。知書官八人。分掌四庫書。六年、乾元院更號麗正修書院。置使及檢校官。改修書官爲麗正殿直學士。八年、加文學直。又加修撰、校理、刊正、校勘官。十一年、罷麗正修書院。爲集賢殿書院。正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宰相一人爲學士。知院事。常侍一人爲副知院事。又置判院一人。押院中使一人。其後又增修撰官、校理官、待制官、留院官、檢討官、文學直之員。募能書者爲書直。又置畫直。至十九年。以書直、畫直、搨書、有官者爲直院。至德二年、置大學士。貞元初、置編錄官。四年、罷大學士。八年、罷校理、置校書四人。正字二人。元和二年、復置集賢校理。罷校書正字。四年、集賢御書院學士、直學士、皆用五品。如開元故事。以學士一人年高者判院事。非登朝官者爲校理。餘皆罷。○校書四人。正九品上。正字二人。從九品上。有中使一人。孔目官一人。專知御書檢討八人。知書官八人。書直寫御書手九十人。畫直六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搨書六人。典書四人。

謹案。自漢延熹以至於唐。皆以祕書掌圖籍。而晉宋以後。祕書省建置。不盡在內廷。故禁中別有地。以爲藏書之所。如唐之宏文館有四部書。而集賢所寫爲御本。是也。當時撮置官僚。以資典守。與祕書省各分職事。其所掌實約略相同。惟祕書官皆定額。而宏文、集賢、多以他官兼之。爲差異耳。今以宋世三館。其制實本於唐。謹取宏文、集賢、著之於表。以詳沿革。至史館雖兼司書籍。而職專史事。故仍入翰林院篇內焉。

【新唐書宰相表】天寶十二載十二月戊子、左相陳希烈爲祕書省圖書使。

【玉海】馬懷素奏祕書少監盧僑、崔沔、爲修圖書副使。

【唐會要】長慶三年四月、少監李隨奏請鑄祕書閣圖書印。

謹案。圖書使雖暫置之官。然特用大臣。以重其事。蓋如今之領閣事。而修圖書副使。以祕書少監爲之。則當如今之直閣事也。

五季

【五代史劉岳傳】岳爲吏部侍郎。徙祕書監。

【五代會要】晉天福六年、監修國史趙瑩奏請下祕書省。自唐以來古今典籍、經史子集元撰人名氏、四部大數、報館以憑述經籍志。周顯德二年、詔委中書門下。於朝官中選差三十人。據現在書。各求眞本校勘刊正舛誤。仍於逐卷後署校勘官姓名。宜令館司逐月具功課。申中書門下。

謹案。五季既有祕書監。則少監丞、郎、宜皆備官。惟周世宗時所置之校勘官。則以他官差充。非常職也。又虞文紀傳稱其嘗爲集賢殿學士。是宏文、集賢、嘗亦如唐制設官。特史文節略。無可考見。今故闕而不載云。

宋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梁都汴。庶事草創。三館湫隘尤甚。太平興國中、車駕臨幸。顧左右曰。若此卑陋。何以待天下賢俊。即日詔有司。規度左昇龍門東北車輅院地爲三館。下詔賜名崇文院。以東廊爲昭文館書庫。南廊爲集賢院書庫。西廊爲史館書庫。昭文館本前世宏文館。建隆中。改之。淳化初、以呂祐之、趙昂、安德裕、勾中正、並直昭文館。則本朝直昭文館。自呂祐之等始也。集賢有直院。有校理。端拱初、以李宗諤爲集賢校理。淳化初、以和蘇爲直集賢院。則本朝直集賢院校理。自和蘇李宗諤始也。史館有直館。太平興國中。趙鄰幾呂蒙正皆爲直史館。則本朝直史館。自趙鄰幾等始也。本朝三館之外。復有祕閣圖書。置直閣。又置校理。咸平初、以杜鎬爲祕閣校理。則直閣校理。皆自杜鎬始也。

【李攸宋朝事實】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卷。別爲書庫。目曰祕閣。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祕書監。右司諫直史館宋泌兼直祕閣。右贊善大夫史館檢討杜鎬爲校理。而直祕閣祕閣校理之官始於此。

謹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載。建祕閣及置校理等官。在太宗端拱元年五月。其眞宗咸平初。但有寫四部書。置龍圖閣及太清樓事。與祕閣無涉。類苑所載有誤。當以李攸宋朝事實爲正。

【麟臺故事】宋集賢院大學士一人。以宰相充。學士無定員。以給諫卿監以上充。直學士不嘗置。掌同昭文。案此書原脫。據文館官制。判院事一人。以兩省五品以上充。或差二人。三館通爲崇文院。別置官吏。有檢討。無定員。以京朝官充。校勘。無定員。以京朝幕府州縣官充。掌聚三館之圖籍。監一人。內侍充。兼監祕閣圖書。天禧五年、又置同勾當官一人。祕閣。端拱二年、聚二年。作元年。於崇文院中建。擇三館書籍眞本并內出古畫墨跡等藏之。淳化元年詔。次三館直閣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掌繕寫祕藏。供御典籍圖書之事。判閣一人。舊常以丞郎學士兼祕書監領閣事。大中祥符九年後。以諸司三品兩省五品以上官判。國初又置祕閣校理。通掌閣事。咸平後。皆不領務。史館舊寓集賢院。有檢閱編修之名。不常置。

【玉海】昭文集賢有大學士。史館有監修國史。皆以宰相兼領。昭文集賢置學士、直學士。史館集賢置修撰。史館有直館檢討。集賢有直院校理。崇文有檢討校書。皆以他官領之。初。昭文隸門下省。史館寓於集賢。後合爲一。

【宋史職官志】祕書省監、少監、丞、各一人。監掌古今經籍圖書之事。少監爲之貳。而丞參領之。其屬

有祕書郎二人，掌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祕閣、圖籍，以甲乙丙丁爲部，各分其類，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讎典籍，刊正訛謬，各以其職隸於長貳，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尙書侍郎、侍制兩省諫官、御史並赴，遇庚伏，則前期遣中使諭旨，聽以早歸，大典禮，則長貳預集議，所以待遇儒臣，非他司比，宴設賜予，率循故事，宋初三館祕閣各置貼職，元豐五年，職事官貼職悉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官屬始立爲定員。

【山堂考索】宋初，秘書省隸京百司，雖有監、少監、丞、郎、校書、正字，皆以爲寄祿官，凡經籍圖書，悉歸祕閣，祕書所掌，祭祀祝版而已，元豐正名，既罷館職，盡以三館職事歸祕書省，置祕書職事官，自監少至正字，不領他局，宣和初，增爲十八員，以倣登瀛洲之數，建炎三年罷，紹興元年復置，隆興元年詔監少丞外，以七員爲額，二年詔依祖宗舊法，更不立額。

【葉夢得石林燕語】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爲三館，皆寓崇文院，其實別無舍，但各以庫藏書列於廊廡間，謂直館直院，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官制行，廢崇文館爲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少監至正字，列爲職事官，龍直館直院之名，而書庫仍在，獨以直祕閣爲貼職之首，蓋特以爲恩數而已。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提舉祕書省者，官制以來無之，政和中，初置，紹興末，高宗召信安孟王忠厚爲龍泉觀使，乃命提舉祕書省以寵之，凡過局，如宰執例。

【麟臺故事】天聖四年，纂解御集直館校理二十人充檢閱官。

謹案，宋初雖有秘書監，而不司圖籍，凡四部書，皆藏於昭文、史館、集賢、書庫，謂之三館，後又增建祕閣，與三館爲四，各置直館、直院、直閣等官，其下則爲校理、檢討，元豐改制，始歸入秘書監，不置昭文集賢，以史館隸著作局，而直祕閣只爲貼職，然三館秘閣之名仍在，故陳騤作館閣錄所述，即祕書典故，蓋典籍之府，雖稱名有殊，其實一也，至宋代所置閣職，本有集賢殿修撰，（後改右文殿，直龍圖閣、直祕閣、三等，後增置修撰，爲集英、右文、祕閣、三等，直閣爲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閣、六等，又自龍圖至寶章凡十閣，各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等官，以爲省部長貳，給舍諫議補外之職及庶僚領在外繁劇，任使者帶之，皆屬虛銜，並不得領閣事，非麟臺典守所繫，今故不著於表。

遼

【遼史百官志】昭文館，昭文館直學士楊遵勗子晦，爲昭文館直學士。○祕書監有祕書郎、祕書正字，著作局有校書郎。

謹案，遼有史館學士、修撰，已別見翰林院篇，而昭文館亦有直學士，是遼亦倣三館之制，特集賢不見於史耳，又遼志有崇文館大學士、乾文閣學士，俱不詳職掌，謹附著於此。

金

【金史百官志】秘書監監一員，從三品，少監一員，正五品，丞一員，正六品，祕書郎二員，正七品，（參和元年，定爲二員，通掌經籍圖書校讎郎，從七品，承安五年，二員，泰和五年，以翰林院官兼，大安二年，省一員，）專掌校勘在監文籍。○宏文院知院，從五品，同知宏文院事，從六品，校理正八品，掌校譯經史。○集賢院，貞祐五年，設知集賢院，從四品，同知集賢院，從五品，司議官正八品，（不員，）諸議官正九品，（不員，）

謹案，金之宏文集賢二院，蓋亦沿宋三館之制，特宏文尙有校譯經史之事，集賢則史文不詳，無由考見其職掌矣。

元

【元史職官志】秘書監，秩正三品，掌歷代圖籍并陰陽禁書，卿四員，正三品，太監二員，從三品，少監二員，從四品，監丞二員，從五品，典簿一員，從七品，令史三人，知印奏差各二人，譯史通事各一人，典書二人，典吏一人，屬官，祕書郎二員，正七品，校書郎二員，正八品，辦驗書畫直長一員，正八品，至元九年置，其監丞，用大臣奏薦，選世家名臣子弟爲之，大德九年，陞正三品，給銀印，延祐元年，定置卿四員，參用宦者二人。

謹案，祕書監爲典册之府，而以宦者參雜其間，殊乖儀制，又元有昭文館大學士，僅爲加銜，集賢院則掌提調學校，徵求隱逸，召集賢良，雖有大學士、學士、侍讀、侍講學士等官，並不典司圖籍，與三館舊制不同，且張留孫吳全節輩，皆以道流而充集賢大學士，尤爲非體，今故不著於表，附見於此。

明

【明史職官志】祕書監，洪武三年置，秩正六品，除監丞一人，直長二人，舊定設令一人，丞直長各二人，掌內府書籍，十三年，併入翰林院典籍。

【明史藝文志】明太祖定元都，收圖籍致之南京，設祕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中，北京既建，詔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書，運至北京，正統間，楊士奇等言文淵閣所貯書籍，向貯左順門北廊，今移於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點勘，編成書目，請用寶鈔識，永久藏弆，制曰，可，正德十年，大學士梁儲等請檢內閣并東閣藏書殘闕者，令原管主事李繼先等次第修補。

謹案，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而列國亦各有典書之官，故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氏，而周景王亦聞籍氏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蓋簡策之藏，憲章所自，司存有在，不可不昭嚴重也，自秦火之後，經籍散亡，漢代建麒麟天祿諸閣，網羅遺佚，使光祿大夫劉向等校定羣書，於是儲藏之地，典守之官，制乃略具，歷朝沿襲，漸益修明，祕書監起於後漢，三館肇於唐時，無不簡召儒臣，廣

晉儉屬，至宋，而三館祕閣成寓於崇文院，後復改爲祕書省，設官頗爲詳備。崇文總目所載，卷帙亦尚賅博，然當時藏書雖富，而校勘未能精審，沈括夢溪筆談稱，校書官多不恤職事，但取舊書，以墨漫一字，復注舊字於其側，以爲日課，幾同兒戲。神宗有意釐訂，召曾鞏等編校黃本書籍，開局累年，僅能終昭文一館之書而罷。鞏集載所撰目錄序止十有一篇，則其程課之稽遲，亦可以想見。明初，罷祕書之官，併其職入翰林院，凡書籍之藏於內閣者，其簿目既不及前代，而楊士奇等所輯書目，亦多舛漏，典守之事，又僅委之典籍一官，不能稽核，正德以後，遂多爲人盜竊，以及蠹侵鼠嚙，殘缺不完。神宗時，張居正令中書張萱等點比，而所存已屬無多。我皇上崇儒念典，惟日孜孜，御極之初，即詔校刊經史，纂輯羣書，用以嘉惠來學。前者，特命儒臣編次四庫全書，區爲應刊應抄及存目三類，各撮大旨，撰述提要，彙成總目二百卷，又別爲備明目錄二十卷，俾本末源流，瞭如指掌。每一書進御，即仰蒙乙覽，剖析瑕瑜，鴻荷宸輪親題，考據折衷，永昭定論，其中繕錄訛謬之處，一經睿鑒，無不立時呈露，詳切調勵，校勘倍凜精詳，當首部告成，既藏弆文淵閣，錫宴賡吟，恩隆賚渥，纂校諸臣，俱蒙邀格優敘，備登閣職，以重典司，又於圓明園建文源閣，避暑山莊建文津閣，盛京建文溯閣，分部尊藏，而全書中採摭精粹，別爲薈要萬二千册，於御花園之摛藻堂，圓明園之味腴書室，各貯一部，以便省覽，復命繕寫三部，貯揚州大觀堂之文匯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閣，特發帑金，募工抄錄，俾江浙士子，得以快讀祕書，觀摩謄寫，教思廣被，日星並朗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六

詹事府表

	詹事府詹事	少詹事
三代		
秦	詹事	
漢	詹事	詹事丞
後漢		
三國	詹事	
晉	詹事	詹事丞
宋齊	詹事	詹事丞
北魏	詹事	詹事丞
北齊	詹事	詹事丞
後周	宮尹	小宮尹
隋	詹事	
唐	詹事	少詹事
五季	詹事	
宋	詹事	
遼	詹事	少詹事
金	詹事	少詹事
元	儲政院使 左右詹事	儲政院同知 儲政院僉院 同知詹事 副詹事
明	詹事	少詹事

左右春坊庶子	左右中允	左右贊善
士大下諭局 中大子		
子中 庶		
庶太 子子	中太 盾子	
子中太庶太 庶子子子	中太 盾子	
庶大子太吳庶太子太蜀 子子　子　子子　子 中　庶　中　庶		
庶太子中太 子子　庶子	人中太 舍子	
庶太子中太 子子　庶子	人中太 舍子	
庶太子中太 子子　庶子	人中太 舍子	
庶太子中太 子子　庶子	人中太丞醫中 舍子　令盾	
門左右 下春庶 坊春庶 子坊子坊	太 舍子 人內	
左右左 春庶春 坊子坊	左中右 春允春 坊　坊 人坊	左大左 春夫春 坊　坊
左 右 庶 子		
左 右 庶 子	太 子 中 允	
左右左 春庶春 坊子坊	太 子 中 允	太 子 善 大左 夫賢 大右 夫賢 善子 大
		左 賢 善 右 賢 善
中 庶 子	中 允	左 賢 善 右 賢 善
左右左 春庶春 坊子坊	左右 春中 坊允 右右 春中 坊允	左右 春賢 坊善 右右 春賢 坊善

司經局洗馬	主簿	筆帖式
洗 馬		
洗太 馬子		
洗太 馬子		
馬太蜀 子 洗		
洗太 馬子	主簿 領事	
馬局典洗太 洗經馬子	主簿 領事	
洗太 馬子		
馬坊典 洗經	主簿 領事	
司經局 洗馬		門主典史 下事 坊令 史書 令坊
司經局 洗馬	簿 主	確事 令 史 府
司經局 洗馬	簿 主	
司經正 司經副		
司經	編修 勾 院	檢 史 院
司經局 洗馬	主簿 領	

詹事府

國朝官制

詹事府詹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三品。漢人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四品。漢人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掌經史文章之事。凡充日講官纂修書籍典試提學皆與翰林官同。凡遇秋審朝審及奉旨下九卿翰詹科道會議之事。咸入班預議焉。順治元年初設少詹事一人。掌府事。其年十一月省歸內三院。九年、置漢人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以內三院官兼之。專設滿洲詹事一人。以掌府印。十五年、復省。康熙十四年奉詔復設詹事府。置滿洲、漢人、詹事各一人。少詹事各二人。三十七年、省滿洲少詹事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漢人少詹事一人。

左春坊左庶子。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五品。編洲庶子。以四品冠帶食五品俸。右春坊同。漢人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左中允。滿洲、漢人、各一人。兼翰林院編修銜。右春坊同。左贊善。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六品。漢人贊善。兼翰林院檢討銜。右春坊同。右春坊右庶子。滿洲、漢人、各一人。漢人右庶子。兼翰林院侍讀銜。右中允。滿洲、漢人、各一人。右贊善。滿洲、漢人、各一人。掌記注纂修之事。所職與翰林院講讀編檢同。國初設左右春坊各庶子一人。諭德一人。中允二人。贊善二人。皆漢人。員額以內三院官兼攝。順治十五年、省。康熙十四年、復置左右春坊官。皆滿洲漢人兼。設庶子各一人。諭德各二人。中允贊善各四人。三十七年、省滿洲右諭德、左右中允、左右贊善、各一人。三十八年、省漢人右中允、右贊善各一人。五十二年、省漢人右諭德、左中允、左贊善、各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滿洲漢人左諭德各一人。

司經局洗馬。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五品。漢人洗馬兼翰林院修撰銜。掌經籍圖書之事。初置漢人一人。康熙十四年、置滿洲漢人各一人。又所屬有正字。初置滿洲漢人各二人。康熙三十七年、省滿洲二人。三十八年、又省漢人一人。所存一缺。例以應選內閣中書者除授。遂爲中書兼銜。乾隆三十六年、亦從部議裁省焉。

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七品。掌文移案牘。員額康熙十四年定。又初置有錄事滿洲二人。漢人三人。康熙三十七年以後。次第裁省。

筆帖式。滿洲六人。康熙十四年、初置十人。三十八年、省四人。職由其吏部選。

歷代建置

謹案詹事之名。始于秦漢。應劭謂詹者省也。給也。蓋其職在于供給宮中之事。故自太后、皇后、太

子、皆有之。掌太后宮者，曰長信詹事。掌皇后、太子、宮者，則曰皇后詹事、太子詹事。漢景帝始改長信詹事爲長信少府。成帝又併皇后詹事於大長秋，而獨存太子詹事，以主太子家事。自是遂爲宮官之定名。歷代每建儲宮，即設此職。唐宋始以儲臣兼領，明則由翰林官陞轉，其制稍殊，而其爲東宮官屬則固未嘗有異也。我國家萬年垂統，容慮深長，家法相承，不事建儲，册立皇上，準今酌古，備覽前代覆轍，灼知建儲一事之斷不可行。宸謨廣頒，著明深切，伏讀御製聯句詩注，自古書生拘迂之見，勘以建儲爲國本，其實皆自爲日後身家之計，無裨國是，誠以立儲之後，宵小乘間伺釁，釀爲亂階，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朕於此往復熟籌，知之甚審。我子孫當敬凜此訓，奉爲萬年法守。典謨垂示，昭揭日星，實儲萬祺所當謹凜遵循。詹事府各員，特姑置以備詞臣遷轉之階，與翰林官無異。視歷代之爲東宮僚佐者，迥不相同。今以設官所自，雖實殊而名則相沿，故仍以歷代宮官建置，採摭大畧，具列於左，亦俾論古者考見本末，咸曉然於創事之當慎，益以知聖朝良法昭垂，洵足超軼百世也。

三代

【禮記燕義】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鄭康成注】庶子，猶諸子也，周禮諸子之官，司馬之屬也，卒皆讀爲倅，諸子副代父者也。

【周禮夏官】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惟所用之。

【儀禮燕禮】獻庶子于阼階上。【鄭康成注】世子之官也。

謹案：大戴禮保傅篇所載三王教世子者，有三公三少，及道充、弼、右之名，蓋即後世宮衛所自始。然皆以重臣兼其任，故周禮並無此官。今已別著於加銜表內。至燕義庶子，即周禮諸子之職，賈公彥疏所謂諸庶通名，俱訓爲衆者是也。玉海引環濟要略，謂庶子主宮中八次八舍，并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是其職亦在於辨論官材，並非世子之私屬，特以後世庶子官號實本于此，故仍繫之此表焉。

秦

【杜佑通典】秦始置詹事中庶子官。

【鄭樵通志】洗馬、秦官。

謹案：史記秦有中庶子蒙，而扁鵲傳又載，虢太子有中庶子，謂當晉昭公時，則庶子之爲太子官，

春秋末已有其制，秦特沿而不改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古官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詹事、秦官。掌皇后太子家。有丞。顏師古注：皇后太子各置詹事，謂其所在名官。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僕、中盾、衛率、廄長丞。顏師古注：自此以上，太子之官也。

【漢書臣瓚注】茂陵儲詹事，秩真二千石。家令，秩八百石。應劭注：太子門大夫員五人，秩六百石。庶子員五人，秩六百石。中盾、主周盧徼道，秩四百石。衛率，主門衛，秩千石。張晏注：洗馬員十六人，秩比鴻者。

謹案：西漢皇后太子皆有詹事，顏師古謂隨其所在以名官，而考之史文，則多單稱詹事，不加分別。如宣帝紀本始元年，賜詹事、畸。師古曰：畸，宋畸也。爵關內侯。賓、嬰傳孝景即位，爲詹事，韓安國傳壺遂官至詹事，鄭當時傳貶秩爲詹事，韋賢傳進授昭帝詩，稍遷詹事，孔霸傳宣帝時授皇太子經，遷詹事，馬宮傳徵爲詹事，核其時代，壺遂、鄭當時、孔霸、馬宮所任，自屬太子詹事，若景宣二帝初立，及昭帝之世，俱未有太子，宋畸、賓、嬰、韋賢皆當爲皇后詹事，而史不系以皇后太子字者，從省文也。至百官表列詹事在大長秋上，史記稱壺遂爲上大夫，則其位當亞于九卿，劉敞以百官表不著其秩，故作漢官班序圖，遂以爲無秩，惟臣瓚注稱爲真二千石，荀悅漢紀又以爲比二千石，說者莫能折衷，然考百官表，於祿秩之等，其例皆總題于後，原不分著本條，故中尉條後有云，自太常至執金吾，皆中二千石，丞皆千石，此爲中二千石之總題，主爵中尉條後有云，自太子太傅至右扶風，皆秩二千石，丞六百石，此爲二千石之總題，百官表本文甚明，詹事自在二千石之列，說者不知詳考前後，轉致紛紛衆說耳。又兩漢有太子中盾，無中允，而應劭漢官儀則又稱太子中允，據漢書所載，哀帝爲太子，數遣中盾，請問近臣，顏師古注，盾讀曰允，是中盾即中允也。

【通典】後漢省詹事，而太子官悉屬少傅。

【後漢書百官志】太子率更令一人，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職似光祿。太子庶子，四百石，無員，如三署中郎。太子舍人，二百石，無員，更直宿衛，如三署郎中。太子家令一人，千石，主穀穀飲食，職似司農少府。太子倉令一人，六百石，主倉穀。太子食官令一人，六百石，主飲食。太子僕一人，千石，主車馬，職如太僕。太子廄長一人，四百石，主車馬。太子門大夫，六百石，職比郎將，舊有左右戶將，別主左右戶直郎，建武以來省之。太子中庶子，六百石，員五人，職如侍中。太子洗馬，比六百石，員十六人，職如謁者。太子出，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太子中盾一人，四百石，主周衛徼循。太子衛率一人，四百石，主門衛士，右屬太子少傅。凡初即位，未有太子，官屬皆罷，惟舍人不省，領屬少府。

謹案後漢始省太子詹事以少傅領東宮官屬而唐六典乃謂成帝已省詹事後漢因之蓋以百官表但言鴻嘉三年省詹事官而不系之於皇后因此致誤然裴文明言并屬大長秋長秋爲皇后官屬則非太子詹事可知自當以後漢書及通典爲據也

三國

【册府元龜】蜀後主爲太子以譙周爲太子家令董允爲太子舍人後主立太子碧霍弋爲中庶子李譔爲庶子

【三國蜀志張裔傳】裔子郁太子中庶子【來敏傳】先主立太子以爲家令【譙周傳】後主立太子以周爲僕轉家令周少子同除東宮洗馬召不就

謹案册府元龜譙周作家令在後主爲太子時據三國志則後主立太子始以周爲家令册府元龜蓋以立字訛作爲字遂致全爽事實謹附訂于此

【通志】魏復置詹事領東宮衆務

【唐六典】魏置詹事品第三

【孫逢吉職官分紀】魏置張茂上便宜擢太子舍人

【通志】太子庶子在吳爲親近之官

【三國吳志張昭傳】昭少子休爲太子登僚友從中庶子轉爲右弼都尉【顧雍傳】雍孫譚爲太子四友從中庶子轉輔正都尉【鍾離牧傳】拜太子輔義都尉【諸葛恪傳】侍太子登爲賓友從中庶子轉爲左輔都尉

謹案三國蜀魏所置東宮官大抵皆沿兩漢之舊惟吳志所載有左輔都尉右弼都尉輔正都尉輔義都尉諸官乃吳所創置也

晉

【晉書職官志】武帝始建東宮尚未置詹事官事無大小皆由二傅成寧元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及珧爲衛將軍省詹事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丞一人秩千石主簿五官掾功曹史主記門下史錄事戶曹法曹倉曹賊曹功曹書佐門下亭長門下書佐省事各一人中庶子四人職如侍中中舍人四人咸寧四年置與中庶子共掌文翰職如黃門侍郎在中庶子下洗馬上食官令一人職如太官令庶子四人職比散騎常侍中書監令舍人十六人職比散騎中書等侍郎洗馬八人職如謁者祕書掌圖籍釋奠講經則掌其事出則直者前驅導威儀率更令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職如光祿勳衛尉家令主刑獄貨殺飲食職比司農少府僕主車馬親秩職如太僕宗正左右衛率初曰中衛率泰始五年分爲左右各領一軍惠帝時又加前後二率

【職官分紀】晉起居注武帝太康八年詔太子率更、僕、東宮之達官也其進品第五秩與中庶子、左右衛率、同職

【通志】主簿一人晉始置歷代皆有掌府事及三寺十率府之隱漏程限稽失者

謹案魏晉以後東宮官屬漸備其家令、率更、僕號爲太子三卿不數中庶子、庶子、中舍人、洗馬、等官者蓋其所司在侍奉左右爲太子從官故不以吏事拘之後世家令率更等官既廢而獨置庶子洗馬蓋亦以其爲東宮近職而存之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子詹事一人丞一人職比蘭臺尚書令領軍將軍家令一人丞一人職比廷尉司農少府率更令一人職如光祿勳衛尉僕一人門大夫二人中庶子四人職如侍中中舍人四人職如黃門侍郎食官令一人職如太官令庶子四人職比散騎常侍中書監令舍人十六人職如散騎中書侍郎洗馬八人職如謁者太子左衛率七人太子右衛率二人太子屯騎校尉太子步兵校尉太子翊軍校尉三校尉各七人太子冗從僕射七人太子旅賁中郎將十人職如虎賁中郎將太子左積弩將軍十人太子右積弩將軍二人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元嘉初詔二率中庶子隨太子入直上宮

【南齊書百官志】太子詹事置丞一人太子率更令、太子家令、置丞太子僕、太子門大夫、太子中庶子、太子中舍人、太子洗馬、太子舍人、太子左右衛率各一太子翊軍步兵屯騎三校尉太子旅賁中郎將一人太子左右積弩將軍太子殿中將軍員外殿中將軍太子倉官令太子常從虎賁督

【職官分紀】齊職儀詹事品第三

【通志】中允後漢太子官屬有之職在中庶子下洗馬上漢制五日一朝其非朝日即使僕及中允朝請問起居其後無聞宋齊有中舍人是其職也

謹案晉元康中已置中舍人鄭樵以爲始於宋齊者誤也至唐世復改舍人爲中允屬之左春坊而仍置中舍人屬之右春坊於是中允舍人遂分爲二職矣

【隋書百官志】梁詹事位視中護軍任總宮朝置丞、功曹、主簿、五官、家令、率更令、僕、各一人家令、率更、僕、皆置丞左右衛率各一人位視御史中丞各有丞二率各置殿中將軍十人員外將軍十人正員司馬四人又有員外司馬餘官其屯騎、步兵、翊軍、三校尉各一人謂之三校旅賁中郎將冗從僕射各一人謂之二將左右積弩將軍各一人門大夫一人親謁者僕射中庶子四人高功者一人爲祭酒行則負劍前後部謁舍中舍人四人高功者一人與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又有通事守舍人典事守舍人典法守舍人員庶子四人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高功者一人與高功舍人共

掌其坊之禁令。舍人十六人。掌文記。通事舍人二人。觀南臺御史。多以餘官兼職。典經局洗馬八人。位視通直郎。置典經守舍人。典事守舍人員。

謹案。春坊之稱。說者謂始於唐世。然詳考史傳。則魏晉以來已有之。王海引晉王珉云。中庶子稱坊。詹事稱寺。寺同於九卿。坊如天朝之稱臺。漢宮闕名。洛陽北宮有九子坊。蓋即省署之別名。特宋齊以前。其名猶未顯著。至梁而蕭子範爲太子洗馬。作直坊賦。其辭稱。直中舍之坊。又張纘爲太子舍人洗馬。作南征賦。其辭稱。彼華坊與禁苑。常宵盤而晝憩。而徐摛傳稱。摛爲太子家令。文體既別。春坊蓋學之。春坊之名實昉見于此。故百官志亦謂庶子舍人各掌其坊之政令。蓋當時二坊已分左右。特未以入銜耳。又王褒集皇太子箴。春宮養德。秋坊通夢。似春坊之外。又別有名秋坊者。然他書皆無可考。至典經局即今司經局。其名亦始于梁代云。

【文獻通考】齊庶子用人卑雜。梁天監七年。詔選賢以太子中舍人、司徒從事中郎爲之。

【隋書百官志】陳承梁。皆循其制。官太子詹事。中二千石。品第三。太子中庶子、太子左右衛率。二千石。太子三卿。千石。品第四。太子中舍人、庶子。六百石。品第五。太子洗馬。六百石。太子步兵、翊軍、屯騎、三校尉。千石。品第六。太子舍人。二百石。太子門大夫、六百石。太子旅賁中郎將、冗從僕射。六百石。品第七。太子左右積弩將軍、太子詹事丞。六百石。品第八。太子左右二衛率。品第九。

北魏

【唐六典】後魏太子詹事。置左右二人。其後惟置一人。初、第二品。太和末、降爲第三品。

【魏書官氏志】太子詹事。第三品。太子左右衛率。從第三品。太子中庶子。第四品。太子家令。太子率更令。太子僕、太子庶子。從第四品。太子中舍人。第五品。太子洗馬、太子屯騎校尉、太子步兵校尉、太子翊軍校尉。從第五品。太子門大夫。太子舍人。從第六品。詹事丞。第七品。太子三卿丞。第九品。太子廄長。從第九品。

謹案。漢書。庶子本掌東宮宿衛。故宋齊之世。除用遂不擇人。流品頗雜。據魏書劉芳傳。芳與邢產入授皇太子經。遷太子庶子。則北魏庶子所司。乃經幄勸讀之事。視漢晉職掌爲不同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齊詹事總東宮內外衆務。事無大小皆統之。府置丞、功曹、五官、主簿、錄事員。領家令、率更令、僕等三寺左右衛二坊。三寺各置丞。二坊各置司馬。俱有功曹主簿。以承其事。家令領食官、典倉、司藏等署令丞。又領內坊令丞。（掌知園內諸事。）其食官又別領器局酒局二丞。典倉又別領園丞。司藏又別領仗庫典作二局丞。率更領中盾署令丞各一人。（掌周衛禁防獨刻漏鼓。）僕寺領廄牧署令丞。署又別有車輿局丞。左右衛坊率。各領騎官備身。正副都督騎官備身。五職騎官備身員。又有內直備身。

督內直備身五職內直備身員。又有備身、正副都督備身、五職員。又有直閤、直前、直後、員。又有旅騎、屯衛、典軍、校尉各二人。騎尉三十人。門下坊中庶子、中舍人、通事守舍人、主事守舍人、各四人。又領殿內、典膳、藥藏、齋帥、等局。殿內局有內直監二人。副直監四人。典膳、藥藏局監、丞、各二人。藥藏又有侍醫四人。齋帥局齋帥、內閤帥、各二人。典書坊庶子四人。舍人二十八人。又領典經坊洗馬八人。守舍人二人。門大夫坊門大夫、主簿、各一人。

謹案。隋志載。北齊典經坊洗馬八人。而通志通考俱作二人。自當以史爲正。其門下典書。分爲二坊。則左右春坊之權輿也。至梁典經局不隸二坊。而北齊則爲典書坊所領。隋唐遞沿其制。皆以坊統局。今坊局之分曹。則又起于明代云。

後周

【唐六典】後周置太子宮正宮尹。

【胡三省通鑑注】後周置太子宮尹。蓋即詹事之職。

【周書尉遲運傳】以運爲右宮正。【王軌傳】宮尹鄭譯、王端。【字文孝伯傳】歷司會中大夫、東宮左宮正。尉遲運爲右宮正。仍爲左宮正。【顏之儀注】拜小宮尹。封平陽縣男。

謹案。唐六典以宮正、宮尹。爲後周宮官。而通典載後周官品。獨不及此二職。考之周書列傳。則宮正有左右二人。而宮尹之下。又有小宮尹。蓋宮正當如左右衛率之職。宮尹當如詹事之職。小宮尹則如少詹事之職也。觀字文孝伯以司會中大夫轉爲宮正。則其秩次又當在宮尹上矣。

隋

【隋書百官志】開皇初。置詹事。二年。定令能之。閤下坊置左庶子二人。內舍人四人。錄事二人。主事令史四人。統司經、宮門、內直、典膳、藥藏、齋帥、等六局。司經置洗馬四人。校書六人。正字二人。宮門置大夫二人。內直置監副監各二人。監殿舍人四人。典膳、藥藏、竟置監丞各二人。藥藏又有侍醫四人。齋帥置四人。典書坊右庶子二人。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錄事二人。主事令史四人。內坊典內及丞各二人。丞直四人。錄事一人。內廄置尉二人。掌內車輿之事。家令、（掌利法、倉庫、什物、奴婢、等事。）率更令。（掌伎樂漏刻。）僕。（掌宗族親疏車輿騎乘。）各一人。三寺各置丞。（家令二人。寺各一人。）家令領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令。（各一人。）丞。（食官二人。典倉一人。司藏三人。）僕寺領廄牧令。一人。員。左右衛各置率一人。副率二人。掌宮中禁衛。各置長史、司馬、及錄事。功、倉、兵、騎兵、等曹參軍事。法曹、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員。又各有直閤四人。直寢八人。直齋直後各十人。左右宗衛制官如左右衛。左右廣候各置開府一人。掌領備身已上禁內侍衛供奉兵仗。有千牛備身八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八人。掌供奉弓箭。備身二十人。掌宿衛侍從。左右監門各率一人。副率二人。掌諸門禁。煬帝即位。門下坊減內舍人

洗馬員。改門大夫爲宮門監。正字爲正書。典書坊改太子舍人爲管記舍人。通事舍人爲宣令舍人。家令改爲司府令。內坊承直改爲典直。左右衛率改爲左右侍率。左右宗衛率改爲左右武侍率。左右虞候閑府改爲左右虞候率。并置副率。千牛備身改爲司仗。左右備身左右改爲主射左右。左右監門率改爲宮門將。

唐

【舊唐書職官志】太子詹事一員。少詹事一員。詹事統東宮三寺十率府之政令。少詹爲之貳。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二人。令史九人。書令史十八人。丞掌判府事。主簿掌印檢勾稽。錄事掌受事發辰。司直一人。掌彈劾宮僚。糺舉職事。○太子左春坊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左庶子掌侍從贊相。駁正啓奏。中允爲之貳。司議郎四人。錄事二人。主事二人。司議郎掌啓奏。記注宮內祥瑞。左諭德一人。左贊善大夫五人。左諭德掌諷諭規諫。崇文館（直觀中。置太子學館也。）學士。直學士。（員數不定。）學士掌東宮經籍圖書。司經局洗馬二人。太子文學三人。校書四人。正字二人。洗馬掌四庫圖籍繕寫刊緝之事。文學掌侍奉文章。校書正字掌典校四庫書籍。典膳局典膳郎二人。丞二人。掌和劑醫藥。內直局內直郎二人。丞二人。掌符璽繡扇几案衣服之事。典設局典設郎四人。丞二人。掌湯沐灑埽鋪陳之事。宮門局宮門郎二人。丞二人。掌內外宮門管鑰之事。○太子右春坊右庶子二人。中舍人二人。舍人四人。錄事一人。主事二人。掌行令書令旨及表啓之事。右諭德一人。右贊善大夫五人。傳令四人。通事舍人八人。舍人掌導引宮臣辭見及承令勞問之事。○太子家令寺令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掌太子飲膳倉儲庫藏之政令。總食官、典倉、司藏、三署之官屬。食官署令一人。典倉署令一人。丞二人。園丞一人。典事六人。典倉令掌九穀入藏及醯醢庶羞器皿燈燭之事。司藏署令一人。丞二人。掌庫藏財貨出納營繕之事。○太子率更寺令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伶官師二人。漏刻博士二人。掌漏六人。漏童六十人。典鼓二十四人。率更令掌宗族次序禮樂刑觀及漏刻之政令。○太子僕寺僕一人。丞一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掌車輿乘騎儀仗之政令。廐牧署令一人。丞二人。掌車馬閑廐牧畜之事。○太子左右衛率府率各一員。副率各一人。掌東宮兵仗羽衛之政令。長史各一人。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倉曹參軍一人。兵曹參軍一人。胄曹參軍一人。司階一人。中候二人。司戈二人。執戟三人。長史掌判諸曹及三府五府之貳。錄事掌監印勾稽。諸曹官掌本曹簿籍。親府、勳翊府中郎將各一人。左右郎將各一人。錄事一人。兵曹參軍一人。校尉五人。旅師十人。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郎將掌其府之屬。以宿衛而總其事。○太子左右司禦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二人。司禦率掌同左右率。○太子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二人。清道率掌東宮內外晝夜巡警之法。○太子左右監門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左右監門率掌東宮

禁衛之法。○太子左右內率府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左右內率之職。掌東宮千牛備身侍奉之事。而立其兵仗。總其府事。

【新唐書百官志】詹事府、武德初置。龍朔二年、曰端尹府。詹事。曰端尹少詹事。曰少尹。武后光宅元年。改曰宮尹府。詹事。曰宮尹少詹事。曰少尹。府有內允。武德三年、改曰中舍人。貞觀初、曰中允。十八年置司議郎。永徽三年。避皇太子名。復改中允曰內允。太子廢。復舊。龍朔二年、改門下坊曰左春坊。左庶子曰左中護。中允曰左贊善大夫。司議郎分左右。置左右諭德各一人。咸亨元年、皆復舊。司議郎不分左右。其後、諭德廢。而司議郎復分。儀鳳四年、置左右贊善大夫各十人。以同姓爲之。景雲二年、始兼用庶姓。改門下坊曰左春坊。復置諭德。庶子以比侍中。中允比門下侍郎。司議郎以比給事中。贊善大夫以比諫議大夫。諭德以比散騎常侍。右坊則庶子以比中書令。中舍人以比中書侍郎。太子監國。則庶子比尚書令。改太子正書曰正字。龍朔三年、改司經局曰桂坊。龍朔二年、改門下坊曰左春坊。館比御史臺。以詹事二人爲令。比御史大夫。司直二人比侍御史。以洗馬爲司經大夫。三年、改司經大夫曰桂坊大夫。咸亨元年、復隸左春坊。省錄事。隋內舍人隸典書坊。武德初、改曰中舍人。管記舍人曰太子舍人。永徽元年、避太子名。復改中舍人曰內舍人。龍朔三年、改典書坊曰右春坊。右庶子曰右中護。中舍人曰右贊善大夫。舍人曰右司議郎。

謹案。自隋龍詹事。分置門下、典書、二坊。唐初、復置詹事府。以治三寺十率府之政令。改門下坊爲左春坊。典書坊爲右春坊。以領諸局。而坊與府始各爲一司。雖同稱宮僚。其實不相統轄也。至率府之制。本起于秦漢之衛率。以主東宮衛兵。其後晉宋增爲五率。至有實甲萬人。隋唐又增爲十率。府兵之隸于十六衛者。餘悉以隸東宮。遂使精兵勁卒半屬承華。率府武臣皆得以私事太子。搖嫌召釁。浸長厲階。實爲弊政之尤。今以其官在歷代亦詹事所屬。故併附載大略。以昭炯戒焉。

五季

【册府元龜】五代典制未備。儲副居尹京之任。皇子分節鎮之職。宮僚國吏。蓋多闕焉。

【五代史劉岳傳】貶均州司馬。復用爲太子詹事。【王樹傳】貶隨州司馬。起爲右庶子。

謹案。五季諸君皆未立太子。故宮官多闕。然觀五代史所紀。則當時又有詹事庶子等名目。蓋自唐以後。東宮諸職。或以授左降致仕之人。而藩鎮牙校、幕府僚佐、亦多檢校宮官者。劉岳等所任。大抵亦屬空銜。並無職掌也。

宋

【宋史職官志】太子詹事。仁宗升儲。置詹事二人。神宗欽宗升儲。並置二人。皆以他官兼。登位後。省。太子左庶子。右庶子。左諭德、右諭德、舊制不常置。儲闈之建。隨宜制官。以備寮采。多以他官兼領。太

子侍讀侍講。神宗升儲。始置各一人。乾道、淳熙、開禧、各依故事置。太子中舍人、舍人。至道天禧、各置一人。神宗、欽宗、升儲。並如舊置。嘉定初、除二人。慶元以中舍人在舍人上。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內臣兼。同主管左右春坊事二人。以武臣兼。承受官一人。以內侍充。仁宗、神宗、升儲。並置。中興後。置官並同。太子左右衛率、府率、副率。左右司禦率、府率、副率。左右清道率、府率、副率。左右監門率、府率、副率。左右內率、府率、副率。官存而無職司。

【文獻通考】宋東宮官有左右庶子、諭德。乾道中、庶子諭德除左不除右。

【永樂大典】宋會要。神宗熙寧二年、以呂惠卿爲太子中允。

謹案。據此。則宋代亦設中允矣。而宋史職官志不載。殆暫置即罷。故略之歟。

遼

【遼史百官志】太子詹事院。太子詹事、少詹事、詹事丞、詹事主簿。○太子司直司、太子司直。○左春坊。太子左庶子、太子中允、太子司議郎、太子左諭德、太子左贊善大夫。文學館、崇文館學士、崇文館直學士、太子校書郎、司經局。太子洗馬、太子文學、太子校書郎、太子正字。典設局。典設郎。宮門局。宮門郎。○右春坊。太子右庶子、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太子右諭德、右贊善大夫、太子通事舍人。○太子家令寺。太子家令、丞、主簿、太子率更寺。太子率更令、丞、主簿。太子僕寺。太子僕、丞、主簿。○太子率府。太子左右衛率府、太子左右司禦率府、太子左右清道率府、太子左右監門率府、太子左右內率府。

謹案。遼史載東宮官屬極備。然其可考見者。中允馮若谷、洗馬劉輝、校書郎韓瀆、張昱、等。數人而已。其他大抵皆據唐制以約略得之。未必盡有確據也。

金

【金史百官志】詹事院。太子詹事、少詹事。掌總統東宮內外庶務。左右衛率府。掌周衛導從儀仗。左右監門。掌門衛禁鑰。僕正、副僕正、僕丞。掌車馬廄牧弓箭鞍轡器物等事。掌寶二人。掌奉寶。謹其出入。典儀、贊儀。司贊禮儀。侍正、侍丞。掌冠帶衣服左右給使之事。典食令丞。承奉膳羞。典藥。承奉醫藥。掌飲令丞。承奉賜茶及酒果之事。家令、家丞。掌營繕栽植鋪設及燈燭之事。司經正、副。掌經史圖籍筆硯等事。司藏副。掌庫藏財貨出入之事。司倉副。掌倉廩出納薪炭等事。中待局都監、同監。掌東閤內之禁令。省察宮人。廩賜給納諸物。轄侍人等。左諭德、右諭德、左贊善、右贊善。掌贊諭道德。侍從文章。

謹案。金代宮僚但有諭德贊善。而不分左右春坊。與唐宋之制稍異。其司經正、副。掌經史圖籍。則仍洗馬之職也。

元

【元史百官志】儲政院。秩正二品。至元十九年、立詹事院。備左右輔翼皇太子之任。置左右詹事各一員。副詹事、詹事丞。院判各二員。吏屬六十有二人。別置宮臣賓客二員。左右諭德、左右贊善、各一員。校書郎二員。中庶子、中允、各一員。三十一年、太子裕宗薨。乃以院之鑄印、選法、工役、悉歸太后位下。改爲徽政院。以掌之。大德九年、復立詹事院。尋罷。十一年、更置詹事院。設官十二員。至大四年、罷。延祐四年、復立。七年、罷。泰定元年、能徽政院。改立詹事如前。天歷元年、改詹事院爲儲慶使司。二年、罷。復立詹事院。未幾、改儲政院。院使六員。同知二員。僉院二員。同僉二員。院判二員。司議二員。長史二員。照磨二員。管勾二員。掾史一十二人。譯史四人。回回掾史二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十人。典吏六人。家令、司家令、家丞各二員。典簿二員。照磨一員。掌太子飲膳供帳。倉庫典幄署令、丞、各二員。掌太子供帳。府正司府正、府丞、典簿、各二員。資武庫提點、大使、各一員。掌軍器。冀用庫提點、大使、各一員。掌鞍轡。延慶司使、同知、各一員。掌修建佛事。典用監卿四員。太監、少監、丞、各二員。掌供給緞疋寶貨等物。典醫監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二員。卿二員。太監少監丞各二員。掌供進藥餌。典牧監卿、太監少監、丞、各二員。掌孳畜之事。儲膳司卿四員。少卿、丞、各一員。掌皇太子飲膳之事。典寶監卿、太監、少監、丞、各一員。○至正六年、立皇太子宮傅府。九年多、立端本堂。爲皇太子學宮。置諭德一員。贊善二員文學二員。正字二員。司經二員。十三年、定置皇太子賓客二員。左右諭德各一員。左右贊善各一員。文學二員。中庶子、中允、各一員。立詹事院。能宮傅府。置詹事三員。同知詹事二員。副詹事二員。詹事丞二員。首領官、中議、二員。長史二員。管勾、照磨、各一員。蒙古筆且齊（解見吏部篇）。六人。回回掾史二人。掾史十人。知印二人。克哷碌爾齊（解見倉場衙門篇）。二人。宣使十人。其屬有家令司。府正司。典寶監。儀衛司。

謹案。元之徽政院。如漢之長信少府。儲政院如漢之詹事。儲政院有太子則置。徽政院有太后則置。無則省。兩官互爲廢置。其實即一署也。元史尙有掌謁司等官。皆徽政院所屬。今並不載。又有左右都威衛使司。衛候直都指揮使司。蓋即前代衛率之職。又有內宰司、諸色人匠都總管府、打捕鷹房總管府、財賦都總管府、等官。所屬職員至多。名目猥雜。今但附識其槩於此。

明

【明史職官志】詹事府。詹事一人。少詹事二人。府丞二人。主簿廳主簿一人。錄事二人。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學士、左庶子、左諭德、各一人。左中允、左贊善、左司直郎、各二人。左清紀郎一人。左司諫二人。右春坊亦如之。司經局洗馬一人。校書、正字、各二人。詹事掌統府坊局之政事。以輔導太子。少詹事佐之。凡府僚暨坊局官與翰林院職互相兼。試士修書皆與焉。通事舍人典東宮朝謁辭見之禮。承令勢問之事。春坊大學士掌太子上奏請、下啓箋、及講讀之事。皆審慎而監省之。庶子、諭德、中

允、贊善、各奉其職以從。司直清紀郎掌彈劾宮僚。糾舉職事。司諫掌箴誨鑒戒。以拾遺補過。洗馬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詮其訛謬。而讎其音切。以佐洗馬。建文中、增少卿、寺丞、各一人。賓客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作郎、各二人。掌典籍各一人。成祖復舊制。英宗初、命大學士提調講讀官。按詹事府多由他官兼掌。天順以前。或尚書侍郎都御史。成化以後。率以禮部尚書侍郎由翰林出身者兼掌之。其協理者無常員。春坊大學士。景泰間。倪謙劉定之而後。僅楊廷和一任之。後不復設。其司直司諫清紀郎亦不常置。惟嘉靖十八年、以陸深爲詹事。崔銑爲少詹事。王教、羅洪先、華察、等爲諭德、贊善、洗馬。盡浦、澤、唐順之、等爲司直、司諫。皆天下名儒。自明初宋濂諸人後。宮寮莫盛於此。蓋是出閣講讀。每點別員。本府坊局。僅爲翰林官遷轉之階。

【明會典】詹事府及坊局官。後不全設。亦無定員。

謹案。周禮不載太子宮官。考之經文。如師氏、保氏、掌教太子、及國子、諸子。率國子而致于太子。皆主教訓國子。而太子亦齒焉。蓋其所亟者。在以道引翼。故特選正人。以朝臣兼師保之任。使其人虎門之學。朝夕納誨而已。問安視膳之外。太子絕無所預。固無庸別置官僚。以供使令而備宿衛也。秦漢始爲太子置詹事。多設僚屬。嗣後歷代增加三寺十率。員額浸廣。而人數既衆。賢否雜。往往預爲富貴之地。逞其逢迎傾軋。黨競多端。以致貽害無窮。禍延宗社。故宮僚之設。實非國家美事。我朝鑒古立制。諸皇子皆在尚書房讀書。各選翰林官分侍講讀。日有程課。而擇大臣二三人爲總師傅。以綜領其事。凡詹事坊局之舊稱宮僚者。則但以備翰林敍進之階。法度周詳。實爲超軼萬古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七

太常寺表

	太常卿寺
三代	殷太宗周太宗伯夷
秦	秦常
漢	太常
後漢	太常
三國	蜀漢太常 魏太常 吳太常
晉	太常
宋齊梁陳	宋太常 齊太常卿
北魏	太常卿
北齊	太常寺卿
後周	大宗伯
隋	太常寺卿
唐	太常寺卿 太常寺卿 太常寺卿
五季	太常寺卿
宋	太常寺卿
遼	太常寺卿
金	太常寺卿
元	太常寺卿 太常寺使
明	太常寺卿

少卿	寺丞	博士
大宗伯、小宗伯、大夫		
	奉常丞	
	太常丞	
	太常丞	
		國子博士、太常博士
	太常丞	太常博士
	太常丞	太常博士
太常少卿	太常丞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司禮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同知太常寺、院少卿、太常寺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儀院博士
太常寺少卿	太常寺丞	太常寺博士

贊禮郎	讀祝官	典簿廳典簿
周禮、樂司、鼓吏、司樂、大人、小人、上士、中士、下士	周太祝、大祝、夫士、小祝、上士、中士、下士	
	太祝	
贊禮郎	太祝、太令丞、祝史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太常寺引贊	太祝、太令丞、祝史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	太祝、太令丞、祝史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	太祝、太祝、太令丞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	太令、太祝、祝史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	太令、太祝、署令、署丞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太常寺引贊、太常寺	太祝、太祝、小祝、士	
贊禮郎、太常寺引贊、太常寺	太祝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太常寺引贊、太常寺	太祝、太祝、史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太常寺引贊	太祝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太常寺引贊	太祝	太常寺主簿
贊禮郎	太祝	
贊禮郎	太祝	
贊禮郎	太祝	太常寺典簿、典簿廳典簿

司庫庫使	維帖式
典簿廳主簿	
	太常錄
提點管理廟所法物庫、提舉廟所法物庫、副使法物庫使	
	令史
	令譯使

太常寺

國朝官制

太常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三品。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四品。掌典守壇壝廟社以歲時序其祭祀而詔其行禮之節祭日則帥其屬以分司厥事凡牲牢之數籩豆之實成準儀式而爲之共備焉國初設太常寺以隸禮部寖卿、少卿、等官凡祭祀事宜由禮部掌行順治十六年改歸本寺康熙二年復以寺事屬禮部十年仍歸本寺雍正元年始特簡大臣總理寺事乾隆十四年定禮部滿洲尚書以兼管太常寺入銜永爲成式焉

寺丞滿洲一人漢人二人。正六品。

掌祭祀之儀式辨其職事以詔有司及遴補員吏鉤稽廩餼之事國初設滿洲寺丞一人漢人左右寺丞各一人皆堂上正官乾隆十三年改爲屬官

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一人漢人一人。正七品。

掌繕寫章牘有祀事則具儀以進品物所須成廉時而供其直焉員額順治元年定

贊禮郎滿洲二十二人漢人十四人。滿洲贊禮郎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爲九品康熙四年改爲六品六年改爲五品九年仍改爲正九品尋又定由護軍校驍騎校選授者六品驍

銜。由八品筆帖式選授者。八品職銜。由無品筆帖式庫使前錄滿軍選授者。九品職銜。乾隆元年。改定。俱以六品冠帶食七品俸。漢人贊禮郎。仍初制爲正九品。讀祝官。滿洲八人。初制。五品。康熙九年。改爲正九品。尋又定品級如贊禮郎。視出身爲差。乾隆元年改定。俱以六品冠帶食七品俸。學習贊禮郎。讀祝官各滿洲二人。九品冠帶。

掌相儀序事。備物絜器。凡國之大禋祀。則分充典儀、典樂、通贊、引禮、傳贊、司香、司玉帛、司爵、司祝、司饌、掌燎、掌瘞、進俎、設俎、司拜牌、拜褥等官。各共其職。無有不恪。凡中祀、羣祀。咸準式而差次之。以奉殷禮焉。滿洲贊禮郎。初設十六員。讀祝官。初設四員。又有禮部讀祝官二員。康熙十年。以禮部讀祝官改隸太常寺。尋又增置額外讀祝官二員。雍正十一年。增設贊禮郎八員。改額外讀祝官二員爲正額。乾隆三十七年。以贊禮郎二員。分隸鑾儀衛司贊鳴鞭四十年。增置學習贊禮郎、讀祝官、各二員。漢人贊禮郎。順治初。設十六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二員。雍正元年復設。乾隆二年。又增設二員。九年。復設四員。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七品。

掌行遣文移。凡祭祀。則辨籩豆牲牷之位而陳之。員額、順治元年定。

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祭器儀服之屬。各以其物而分貯之。歲支銀於戶部。鈎考出入。以供祀事。司庫員額。順治元年設。庫使員額。雍正元年設。

筆帖式滿洲九人。漢軍一人。

滿洲筆帖式。初設十八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九員。漢軍筆帖式。初設二員。康熙三十八年。省一員。康熙十六年。省以其事改入內務府慶豐司管理。

歷代建置

三代

【杜佑通典】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爲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周時曰宗伯。掌邦禮。

【周禮鄭康成注】唐虞三代。以宗官典國之禮。與其祭祀。漢之太常是也。【賈公彥疏】上舉唐虞。下舉周知。故總以三代言之。【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祝、太士。【鄭康成注】此蓋殷時制也。

【周禮春官】大宗伯卿一人。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以疈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

論反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小宗伯中大夫二人。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于四郊。四望四類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辨廟祧之昭穆。毛六牲。辨其名物而炮之。于五官。時其奉之。辨六彝之名物。以待果彝。依注作祼。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鬱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掌祼器。詔祼將之儀與其節。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掌共秬鬯而飾之。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祼圭有瓚。以肆先王。以祼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射邸。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太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而所禱祈。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禱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烽疾。凡事佐太祝。

謹案。唐虞三代皆以宗官主祭祀之禮。說者謂宗爲尊。以其敍次天神地示人鬼之禮事。則謂之秩宗。以其爲治尊禮之長官。則謂之宗伯。其義一也。自六官之制既廢。秦漢始改設太常。以代宗伯之任。自是宗官職掌。乃盡移於太常。故漢官典職謂太常蓋周官宗伯。崔駰太常箴亦云。翼翼太常。實爲宗伯。晉書華恆傳。恆拜太常。元帝詔曰。恆司宗伯之任。後魏禮志。劉芳爲太常表云。臣忝居宗伯。權德輿謝除太常卿表。亦有自能宰司。再復宗伯之語。其後。尚書省雖復設禮部以準春官。而太常亦竝建不廢。寅清之職。遂岐而爲二。故唐六典於禮部尚書侍郎及太常卿治革。皆以春官宗伯當之。未免散而無統。今制。以禮部滿洲尚書兼管太常寺。永爲定式。於是容臺之任。始歸畫一。洵與周禮相符矣。特以源流所自。在三代原無所區分。故仍從六典。互見於此表焉。

又案。祝之爲官。所以達誠。而信於鬼神。故三代特重之。史記周本紀。武王立于社南。尹佚祝筴。張守節正義曰。尹佚讀筴書祝文以祭社。則如今宣讀祝文之職。又逸周書嘗麥解。王初祈禱于宗廟。少祝導王。亞祝迎王。則又如今贊引對引之職。禮記月令。仲秋乃命宰祝循行犧牲。鄭康成注。太祝、主祭祀之官。則又如今驗視牲隻之職。據春秋左氏莊三十二年傳。虢有祝應、宗區史嚚。則祝官列於宗官之上。當亦由祭祝在正辭告神。故以太祝爲之主也。至鬯人、鬯人、司几筵、諸職。所司在詔儀節而辨用位。正如今之贊禮郎。而典瑞掌藏玉器。鄭康成曰。禮神曰器。今凡有璧、黃琮、及金鞮鏤、玉鞮瑮等。皆非府寺庫。設官典守。亦其職矣。

漢

【冊府元龜】秦置奉常掌宗廟禮儀有丞。

【史記封禪書】秦諸祠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祠祝官有祕祝即有菑祥輒祝祠移過於下。

【唐六典】漢高祖名曰太常惠帝復曰奉常。

【史記景帝本紀】中六年更命奉常爲太常。【王應麟玉海】及帝中六年吳和始爲之。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掌宗廟禮儀諸陵縣皆屬焉。

【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元年三輔太常徒。【蘇林注】時太常主諸陵。【如淳注】太常主諸陵。【別治也】三年三輔太常郡。【如淳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師古曰】如三輔稱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在所郡也。

【後漢書百官志】太常卿一人中二千石掌禮儀祭祀每祭祀先奏其禮儀及行事常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皆奏其禮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

【通典】太常卿漢舊常以列侯忠敬孝慎者居之後漢不必侯也舊制陵縣悉屬歲舉孝廉後漢則否建安中爲奉常。

【歐陽詢藝文類聚】漢官解詁曰太常掌社稷郊時事重職尊故在九卿之首。

【太平御覽】劉熙曰漢置十二卿首太常掌昭辨曰漢正卿九首太常自漢以來九卿所居謂之寺。

【顏師古漢書注】太常者王之旌也畫日月焉王者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後改爲太尊大之義也。

【宋書百官志】應劭曰欲令國家盛大常存故稱太常。

謹案秦漢太常卽周官宗伯之任故朝廟大禮皆其所掌不獨祭祀之法式然百官表謂掌宗廟禮儀而不言朝會則其職仍以祠祀爲重也至百官表謂漢初曰奉常景帝始改太常而唐六典則云漢初已名太常通典亦同皆與百官表互異今考史記叔孫通列傳實稱高帝拜通爲太常不作奉常而太平御覽引漢官典職亦有惠帝改太常爲奉常之文是其說當有所據殆百官表徵引未備耳又太常之義應劭顏師古立說各殊未知孰是然周官有司常之職亦以常名官則顏說當爲近之唐書楊收傳載收建言太常分務專治所以蹙天子旂常宋張耒除太常作詩亦有平生秉周禮垂老奉龍旂之句蓋均以顏說爲可據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有丞。

【王應麟玉海】漢舊儀太常丞舉廟中非禮者。

【漢書章元成傳】元成兄宏爲太常丞職奉宗廟典諸陵邑。

【後漢書百官志】太常丞一人比千石掌凡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其署曹掾史隨事爲員。

謹案劉昭補後漢志注引崔植禮注云太常卿如大樂正丞如小樂正蓋兩漢大樂令及五經博士皆隸太常故植有此說今大樂令入樂部表・五經博士入國子監表・至今其實丞與卿通判寺事正如之太常博士・曹魏始置・與此不同・說詳後・

今少卿之比故卿秩中二千石而丞亦秩至比千石也自後魏既置少卿則丞爲散員故唐六典與主簿同職明代乃以少卿與丞均作正官未免冗贅國朝改寺丞爲屬官於體制實爲允協矣。

【唐六典】漢官儀鹵簿篇太常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有鈴下侍閤奉車騎吏五伯等員。

謹案太常主簿前後漢志俱不載僅見於此蓋卽如今典簿之職也。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舊儀曰贊饗一人秩六百石掌贊天子。

【顏師古急就篇注】治禮贊禮儀者也屬太常。

謹案漢之贊饗卽封禪書所云天子捫見太乙其贊饗曰天始以寶鼎神策授皇帝後漢書禮儀志所云帝進拜謁贊饗曰嗣曾孫皇帝敬再拜者是也蓋主於祝讀禮儀正如今贊禮郎之職而治禮郎四十七人則惟大鴻臚有之太常官屬並無此名然劉昭注引東觀書稱治禮郎主齋祠則祭祀傾贊之事亦其職司故顏師古以爲兼屬太常其言當有所據或兩漢志脫漏也。

【史記封禪書】高祖召秦祝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常屬官有太祝令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祝爲祠祀武帝太初元年更曰廟祝。

【後漢書百官志】太祝令一人六百石凡國祭祝掌讀祝及迎送神丞一人掌祝小神事太宰令一人六百石凡國祭祀掌陳饌具丞一人。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舊儀曰廟祭太祝令主酒席。

【後漢書禮儀志】郊祀夕牲太祝吏牽牲入到榜太祝令繞牲舉手曰充。

【東觀漢記】陰猛好學溫良以郎遷爲太祝令。

謹案漢之太祝令丞卽如今讀祝官而太宰令丞掌陳饌具則今典簿之司祭前陳設者亦兼有其職又太祝令員吏有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六十人太宰令員吏有宰二百四十二人屠者七十三人爲數甚多今太常寺設有廚役三百九十名以供各祭祀烹宰滌濯及陳設之役卽其例也。

【漢書朱博傳】博以太常掾察廉爲安陵丞。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太常員吏八十五人其十二人四科十五人佐五人假佐十三人百石十五人騎吏九人學事十六人守學事。

【三國蜀志杜瑕傳】後主踐阼，拜諫議大夫，遷大鴻臚太常。

【孟光傳】太常廣漢鐔承。

【三國魏志文帝紀】黃初元年，改奉常爲太常。

【晉書職官志】太常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

【晉書鄭袤表】袤在魏軸太常，高貴鄉公議立明堂，精選博士，袤舉劉毅等，後並至公輔。

謹案：兩漢以五經博士隸屬太常，多至數十人，後爲博士置弟子員，其薦舉選用，皆太常主之。漢書功臣侯表，山陽侯張當居爲太常，坐擇博士弟子不以實，免侯。漢之太常所以稱爲劇職也。自隋唐以後專設國子監，五經博士已不隸於太常，今別著於國子監表。至今之太常博士，則始於魏文帝時，職在導引乘輿，與漢之五經博士並非一官。唐六典敘太常博士沿革，乃與太學國學諸博士混而一之，殊爲失考矣。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太元元年，會稽太守滕允爲太常。

【趙彥衛雲麓漫鈔】吳天璽元年，追發太常周處封禪國山。

晉

【晉書百官志】太常爲列卿，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

【册府元龜】晉承魏制，太常有博士員。

【通典】太常博士，魏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以下應追諡者，則博士議定之。

【晉書鄭默傳】默爲太常，山濤欲舉一親爲博士，謂默曰：卿似尹翁歸，令我不敢復言。

【唐六典】晉有太祝令、丞，太常諸博士，有治禮吏二十四人，太祝令史三十人。

謹案：西漢太常卿必以見侯居之，蓋以職奉宗廟園陵，故特隆其任。然事關典禮，動輒得咎，由元狩以降，太常卿因事廢斥者二十人，漢書韋元成傳稱太常頗劇，多罪過者，是也。考之漢書表中所載，如鄧侯通詩成，坐犧牲瘦；蔡侯孔臧，坐衣冠道橋壞；繩侯周平，坐不繕園屋；隴陵侯張昌，坐乏祠，廣阿侯任越人，坐廟酒酸；俞侯欒賁，坐雍犧牲不如令；牧丘侯石德，坐廟牲瘦；當塗侯魏不害，坐孝文廟風發瓦；鱼陽侯江德，坐廟郎夜飲失火；弋陽侯任宮，坐人盜茂陵園物，皆以奉祠不謹之故，削爵免官。是當時於祀事尚爲嚴格，故其責任亦重。迨及晉初，猶循漢法，晉書所載，如張華傳，華爲太常，以太廟屋棟折免官；刑法志，元康四年，大風，廟闕屋瓦有數枚傾落，免太常荀寓；五年，大風，蒲臺主者，來索阿棟之間，得瓦小邪十五處，遂禁止太常，復與刑獄；陵上荊一枝，闊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太常禁止不解，蓋法制之嚴肅如此。自琅邪南渡，此任漸輕，晉書任愷傳，遂以太常爲散職，而南史張瓌傳又稱，瓌拜太常，自謂閑職，至於病免去官，則其時

苟且，立國不復講求典禮，亦槩可見矣。

又案：晉許職官志，太常屬官內不載太祝令、丞，而刑法志載裴頠奏稱，近日太祝署失火，燒屋三間半，署在廟北隔道在垣牆之內云云，是晉時實皆置太祝，唐六典亦謂晉有此職，疑職官志因傳刻脫去太祝二字耳。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常一人，太祝令一人，丞一人，掌祭祝、讀祝、迎送神。

【册府元龜】宋太常府有博士。

【南史徐爰傳】宋孝武即大位，爰兼太常丞，撰立儀注。

【南齊書百官志】太常府置丞一人，五官功曹主簿，太祝令一人，丞一人。

【唐六典】齊職儀太祝令，品第七，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用三品勳位。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太常爲太常卿，視金紫光祿大夫，統太祝令丞。

【通典】太常丞，梁舊同員外郎，遷尚書郎，天監七年，改視尚書郎，陳因之。

【鄭樵通志】梁天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惟太常主簿視二衛主簿，陳因之。

【隋書百官志】陳太常，中二千石。

【隋書禮儀志】陳天嘉中，太中大夫顧大著作攝太常卿許亨。

謹案：自晉以後，太常雖爲列卿之首，而職事清簡，已非兩漢可比。然梁陸倕讓太常表有云：宗卿清重，歷選所難，漢晉已降，莫非素範，則當時尚以爲華選也。至梁世，太祝令在十八班之末品，秩最微，而隋書禮儀志載，天監十一年，太祝牒北郊止有一海及二郊俎案，詔下詳議，蓋職掌所在，故太祝亦許其參預禮文，然史但言牒而不言奏，則必先關白於卿而爲之入告者耳。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和中，高祖議定百官，太常從第一品下，少卿第三品上，太常丞第五品下，太祝令從第五品下，治禮郎從第六品下，祝史、太常齋郎從第七品中，太常日者從第七品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太常第三品，太常少卿第四品，丞第七品，太常博士從第七品，太祝令從第八品，太常功曹、五官、治禮郎從第九品。

【魏書禮志】太常博士鄭大議文昭皇后改葬服。

【魏書高遵傳】遵爲中書侍郎，高祖恭篤宗廟，遵形貌莊潔，音氣雄暢，常兼太祝令跪贊禮事，爲俯仰之節，糧合儀矩，由是高祖識待之。

謹案：北魏太祝令掌跪贊禮事，正如今贊禮郎讀祝官之職，而高遵以中書侍郎第四品下兼太

祝令從第八品，則亦如今太常寺官之諳習儀典者，雖陞任以後，仍得參贊禮讀祝行走，不另開缺也。又魏書禮志載，太和十五年，設置於太和廟，高祖爲酌神部尚書王謐讀祝，神部尚書一官，史不槩見，殆即太祝之職，而臨時特設以重其事者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掌陵廟、掌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其屬有博士四人，掌禮制，統太祝署令、丞，掌郊廟贊祝、祭祀衣服等事。

【通志】北齊太常有功曹、五官、主簿二人。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七命大宗伯，正六命小宗伯上大夫，正五命春官大司樂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司樂太祝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祝上士，正二命春官司几筵、司鑄彝、掌鬱、掌鬯、治禮、等下士，一命春官司几筵、司鑄彝、掌鬱、掌鬯、治禮、等中士，正

【唐六典】太常卿，後周爲宗伯，少卿爲小宗伯。

謹案後周仿古制分建六官，自唐六典及通典册府元龜諸書，皆以大小宗伯爲卽太常卿及少卿之職，然考周書長孫紹遠傳，紹遠初爲太常六官建，拜大司樂，又斛斯徵傳，徵累遷太常卿，六官建，拜司樂中大夫，宣帝嗣位，始遷大宗伯，疑當時實以大司樂當太常卿，蓋用盧植禮注之說也。

隋

【隋書百官志】隋太常寺，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又有博士四人，奉禮郎十六人，太祝署令一人，丞一人，太祝二人，煬帝卽位，罷太祝署，而置太祝員八人，屬寺，後又增爲十人，奉禮郎減置六人，案奉禮郎隋時實稱治禮郎，唐人修隋書，因避高宗名，改作奉禮，並刪識。

【章俊卿山堂考索】太常少卿，隋煬帝加置二人。

【唐六典】隋太常寺，有謁者三十人，贊引六十人，祝史十六人。

唐

【舊唐書職官志】武德七年定令，以太常爲九寺，貞觀二十三年七月，改治禮郎爲奉禮郎，龍朔二年，改太常爲奉常，卿爲正卿，咸亨元年，詔依舊，光宅元年，改太常爲司禮，神龍元年，臺閣官名並依永淳以前故事，增置太常少卿一員。

【新唐書百官志】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上，掌禮樂郊廟社稷之事，凡大禮則贊引，有司攝事則爲亞獻，三公行園陵則爲副，大祭祀，省牲器，則謁者爲之導，小祀及公卿嘉禮，命謁

者贊相，凡藏大享之器服有四院，一曰天府院，藏壎應及伐鼓所獲之寶祥，祫則陳於廟庭，二曰御衣院，藏天子祭服，三曰樂縣院，藏六樂之器，四曰神廚院，藏御廚及諸器官奴婢，丞二人，從五品下，掌判寺事，主簿二人，從七品上，博士四人，從七品上，掌辨五禮，接王公，三品以上功過善惡爲之謚，大禮則贊卿導引太祝六人，正九品上，掌出內神主，祭祀則跪讀祝文，奉禮郎二人，從九品上，掌君臣版位，以奉朝會祭祀之禮，凡樽彝勺冪篚坫籩豆、登鉶、簠簋、皆辨其位，凡祭祀朝會，在位拜跪之節，贊導之，錄事二人，從九品上。

【册府元龜】唐太常又有禮直五人，乾元初，省，貞元七年，又置禮儀直兩員，九年，以太常寺禮院置修撰檢討官各一員，禮生員三十五人，長慶二年，又置守闕人。

【唐會要】大中九年八月，博士李慈引故事，以禮院雖係太常博士自專，無關白者，太常三卿始奏事，博士無參集之禮。

【封演聞見記】太常博士掌證職事，三品以上薨者，故吏錄行狀，申尚書省考功校勘，下太常博士擬議訖，申省，省司議定，然後聞奏。

【唐六典】太常謁者十人，贊引二十人，祝史六人。

謹案舊唐職官志第一卷總序官制稱，神龍元年，增太常少卿一員，而第二卷太常寺下又稱，貞觀加置一員，前後自相矛盾，以唐六典通典考之，則稱貞觀者，誤也，又唐之禮制，皆掌於太常博士，故禮院皆以博士自專，不必關白於卿貳，然觀陸亘傳，稱亘爲太常博士，寺有禮生孟翼，久於其事，凡吉凶大儀，官不能達，率訪焉，翼亦因是姑息自恣，元和七年，册皇太子，將撰儀注，翼亦欲參領，亘答遂之，由是禮儀不專於省吏，亦可知唐自中葉以降，朝廷微弱，不暇修明典禮，太常所掌，多屬具文，故皆吏得以干預其事，博士特備官而已。

五季

【册府元龜】後唐同光中，諸寺監各只置大卿監，其餘官屬並權停，惟太常寺及大理寺事關禮法之重，除太常博士更置丞一員。

【五代史馬縞傳】縞事梁爲太常少卿，以知禮見稱於世，唐莊宗時，累遷刑部侍郎，權判太常寺。

謹案五季諸卿監俱不備官，惟太常寺尚沿唐制，未有改革，然考之五代史盧文紀、劉岳、崔居儉、崔棁、諸傳，皆皆爲太常卿，而少卿一官，自馬縞以外，罕所記載，疑同光以後，亦從併省矣。

宋

【江少虞宋事實類苑】太常寺，宋初以來皆禁林之長主判，而禮院自有判院，同判院，大中祥符中，符瑞繁縟，別建禮儀院，以輔臣主判，而兩制爲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院事

猶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院事。近有置六七人者。按唐太常卿一員，少卿二員，博士四員，祥符中，博士二員，後加至四員。今若置判寺一員，同判寺二員，合唐之卿數矣。天聖元年，改同判院爲同知院，即博士也。

【宋史職官志】太常寺卿、少卿、丞、各一人，博士四人，主簿、奉禮郎、太祝、各一人，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之事，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禮之名有五，皆掌其制度儀式。祭祀有大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醴、爲獻、器、服各辨其等。凡親祠，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凡祠事，差官卜日齋戒，皆檢舉以聞。若禮樂有所損益，及祀典神祇徽號與封爵謚祠之事，當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宋初，舊置判寺，別置太常禮院，元豐正名，始專其職。分案五吏，贊引使二人，正禮直官二人，副禮直官二人，正名贊者七人，守闕贊者七人，私名贊者七人，胥吏一人，胥佐四人，貼司一人，書表司一人，祠祭局供官十二人，祭器司供官十人，本寺太樂祭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一人，圜壇太樂禮器庫專知官一人，庫子一人。○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法應謚者，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凡贊導之事。○主簿掌稽考簿書。○奉禮郎掌率常品大禮，則設親祠版位。○太祝掌讀册辭。○提點管幹郊廟祭器所，南郊太廟祭器庫，提點朝服法物庫所，朝服法物庫，南郊什物庫，太廟什物庫，掌檢其器服以待祭祀朝會之用。凡冠服視其等而頒於執事之臣。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舊傳太常卿不是卿祕書監不是監，以其品列清重，不與諸卿監侔耳。太常卿在六尚書下，其資望與吏部尚書同，每入朝，隨尚書立班，與尚書丞郎同幕次。故太常卿號爲尚書裏行者，蓋謂此也。少卿即寄郎中幕次，博士則寄員外郎幕次，卿與少卿每入幕次，皆橫行獨據一榻向門而坐，他卿不得竝也。

【山堂考索】元祐詔太常寺置長貳，餘寺監並長貳互置，南渡併省寺監，獨存太常，又命太常兼宗正。隆興元年詔光祿歸併太常寺，太常丞、廷炎三年省，紹興三年復置，博士、紹興止一員，以諫議大夫曾統言添置一員，主簿、皇祐中宋祁乞增置一員，後更不置，元豐正名初，除王子琦，建炎三年省，紹興十年復置。

【富大用事文類聚】元祐初，能太祝，太常少卿鮮于侁言，神考釐定官制，太常設奉禮，太祝雖廢，成乞復置，仍請自朝廷選有學行者，授之職，詔從之。

謹案，宋自元豐以前，太常不置卿貳，有事則以他官權攝，沈括筆談載，有陳彭年攝太常卿，誤行黃道之事，考之於史，彭年本同知太常禮院，而猶必攝此職者，蓋奉引乃太常卿之職，故臨時又須暫置也。迨神宗正名，太常卿貳已各有定額，即南渡省併寺監，太常得獨存不廢，然觀樓鑰攻媿集，有重修太常寺記，稱嘉定中，卿少久闕，官舍頹圮，則是光寧以後，太常仍僅存空名，未皆備

官矣。又陸游老學庵筆記，有游在孝宗初，以禮部郎攝祝事，是太祝亦不司祝讀，蓋當時太祝、奉禮、皆門蔭之官，宜其不嫻儀制耳。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官寺官職名有卿、少卿、（耶律隆運子孫，眞爲太常少卿。）丞、簿。太常寺有博士、贊引、太祝、奉禮郎。遼朝雜禮有法物庫所，法物庫使、法物庫副使。

金

【金史百官志】太常寺（皇統三年正月始置。）卿一員，從三品，少卿一員，正五品，丞一員，正六品，掌禮、樂、郊、廟、社、稷、祠、祀之事。博士二員，正七品，掌檢討典禮，檢閱官一員，從九品，掌同博士。（泰和元年置，四年罷。）檢討二員，從九品，（明昌元年置，以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同國史院譯人書寫例試補。）太祝，從八品，掌奉祀神主，奉禮郎，從八品，掌設版位執儀行事。

元

【元史百官志】太常禮儀院，秩正二品，掌大禮樂、祭享祖廟、社稷、封贈謚號、等事。中統元年，中都立太常寺，設寺丞一員，至元二年，翰林兼攝太常寺，九年，立太常寺，設卿一員，正三品，少卿以下五員，品秩有差，十三年，省併御門，以侍儀司併入太常寺，十四年，增博士一員，十六年，又增法物庫子，掌公服法服之藏，二十年，陞正三品，別置侍儀司，至大元年，改陞院，設官十二員，正二品，二年，復爲太常寺，正三品，延祐元年，復改陞院，正二品，以大司徒領之，七年，降從二品，天厤二年，復陞正二品，定置院使二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屬官博士二員，正七品，奉禮郎二員，太祝十員，從八品，令史四人，通事知印譯史各二人，典吏三人。

謹案，唐宋有太常寺，別置太常禮院，元則併爲一署，與歷代不同，至議謚定禮之事，自魏晉而後，皆以太常博士掌之，迄元猶未改，斯制明代以證典移屬內閣，其五禮法式，則歸之禮部，自是博士之職，始與太祝奉禮無異矣。

明

【明史職官志】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正七品。）贊禮郎九人，（正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三人，後革二人。）太常掌祭祀禮樂之事，總其官屬，稽其政令，以聽於禮部，凡天神、地祇、人鬼歲祭有常，先冬十二月朔，奏進明年祭日，天子御奉天殿受之，乃頒于諸司，天子親祭，則贊相禮儀，大臣攝事亦如之。初吳元年，置太常司，設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典簿、博士、（正七品。）贊禮郎、（從八品。）洪武三十年，改司爲寺，官制仍舊。（二十五年，已定司丞正六品。）建文中，增設贊禮郎二人，太祝一人，成祖初，悉復洪武舊制。

【于慎行穀城山房集】國家法六典建官，既以禮樂神人之政，總之春曹，又設太常卿佐，使率其屬，

以奉郊廟羣神之祀。而掌其器幣壇場儀文樂舞之數。以告時於上。而請行之。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太常贊禮郎。宋重其官。以宰相任子爲之。明初。亦以處文學之士。乙科初選每得之。後乃以黃冠充焉。失矣。

謹案。國之大事在祀。故唐虞三代特設宗官。以奉天地宗廟百神之祀。其玉、帛、牲、牢、尊、俎、樂、舞、車、旗之屬。亦各以象類。典式明備。雖一名一物。莫不有精意存乎其間。蓋藉以達其誠事之忱。初非過爲繁縟也。秦漢以降。制度廢缺。雜以巫祝。不合禮意。其後。累朝相繼講貫。太常職守始漸能復古。而當時人主。或狃於宴安自便之私。或惑於淫亂不經之說。大抵非惰則褻。唐宋二代。考訂最精明備。而又徒事彌文。不知苟濟將事。以交神明之義。即如郊祀一節。唐世每竭府庫以犒賞諸軍。而陪祀臣僚皆得以推恩封廕。又御樓肆赦。廣釋繫囚。凡車駕出南門。灑其轍至用脂百斛。以蓋一舉行之常典。動加粉飾侈張。遂致所費不貲。輒行廢祀。唐睿宗時。崔寧傳載。文宗語宰相曰。郊廟之禮。朕當親之。但千乘萬騎。國用不給。故使有司侍祠。唐自肅代以後。親郊罕紀。職此之由。宋代沿唐故習。變本加厲。南郊執仗兵士。至用一萬七千四百餘人。青城齋宮。廣爲園圃植采。木刻鳥獸。綵絡其間。凡一千七百餘事。齋宮幄幔。所費縑帛三十餘萬。工又倍之。玉海載。景德郊費六百萬。皇祐至一千二百萬。務爲紛華。糜費無筭。南渡偏隅蕞爾。而周密宮禁典儀所載。大祀之夕。釁盆賁燭。自太廟直至郊壇。泰壇門。輝映如晝。貴家巨室。列幕飾比珠翠錦繡。絢爛於二十里間。士女遊邀。通宵不絕。非特耗蠹物力。而侮慢尤甚。終以財用不足。悼行此禮。雖有三年親郊之說。曠隔動至數載。神不顧享。國祚用傾。良由驕汰怠荒。無以威格之所致也。元明雖稍革此弊。然元自世祖至文宗凡七世。始克舉郊南親祀之禮。明至神宗。而郊廟之禮。十數年不一躬親。茲宗室以魏忠賢姪良卿代行郊祀。嚴恭寅畏之心。蕩然無存矣。國家惇崇祀典。禮樂明備。我皇上敬天恪祖。肅率明禋。禮度所昭。質文咸備。郊廟大典。躬行祼獻。精心昭事。備極虔恭。凡駿奔執事之臣。莫不瞻仰睟容。益深謹慄。記曰。惟仁人爲能享帝。惟孝子爲能享親。仰見大聖人對越之誠。感通於穆。固非三代以來具文徒事者。所克勞擬於萬一爾。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八

壇廟各官表

各壇廟尉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周典祀中士下士守祧																	
			五時尉高禖郎高寢令孝文廟令孝廟諸廟令丞長廟丞	高廟世祖廟令	魏太廟令太廟丞	太廟令	太廟令太廟令二廟令丞	太廟令丞	太廟令署太廟令丞	守大夫小守夫下大守夫上小守士中典祀大夫小典祀大夫下小典祀士	太廟令署太廟令丞			太廟令后廟令宮闈令		太廟令署	太廟令署丞太廟令丞監太廟都	

各祠祭署奉祀祀丞
祝官
祠官
祠祀令 祠祀丞
明堂令 明堂丞 太社令 太社丞
郊祀局丞
司郊上士 中士 下士 司社中士 下士
郊社署令 郊社署丞
兩京郊社署令 兩京郊社署丞 汾祠署令 汾祠署丞 三皇五帝以前帝王廟令丞 三王五帝廟令 丞 周文王廟令丞 周武王廟令丞 漢高祖廟令丞 兩京武成王廟令丞 諸太子廟令丞
郊社局令 太社令
郊社署令 郊社署丞 武成王廟署令 武成王廟署丞
郊祀署令 郊祀署丞 社稷署令 社稷署丞
天壇 地壇 朝日壇 夕月壇 先農壇 帝王廟 太歲殿 各祠祭署奉祀 祀丞

壇廟各官

國朝官制

天壇尉。滿洲八人。五品一人。六品七人。

地壇尉。滿洲八人。五品一人。六品七人。

太廟尉。滿洲十人。四品二人。五品八人。

社稷壇尉。滿洲五人。五品一人。六品四人。俱隸太常寺。

堂子尉。滿洲八人。七品二人。八品六人。隸禮部。

掌管鑰守衛直宿之事。朔望則奉薦以行禮。凡祀日。則守門以司其開闔出入之節焉。員額。順治元年定。凡四品尉闕。員以五品尉序陞。五品尉闕。員以六品尉序陞。惟太廟五品尉闕。則以各壇六品尉及各部院休致郎中員外郎開列選授。六品等尉闕。吏部牒八旗掄送除授。

天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從七品。祀丞。漢人一人。從八品。

地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祀丞。漢人一人。

朝日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

夕月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

先農壇祠祭署奉祀。漢人一人。祀丞。漢人一人。

帝王廟祠祭署執事員。以漢人贊禮郎內一人委理。各俱隸禮部。

掌典守神庫。以時巡視。而督其灑埽之役。若葺治牆宇。樹藝林木。咸白於長官而敬供其事焉。順治初。設奉祀五人。祀丞五人。尋省祀丞二人。凡奉祀員闕。以祀丞序陞。祀丞員闕。以祝版生掄選除授。

謹案。順治初設太廟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二十九人。今省內監九人。社稷壇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九人。今省內監五人。又康熙二十五年傳心殿告成。設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人。今省首領一人。內監四人。又順治初。各壇設壇戶。各廟設廟戶。以給埽除。乾隆六年以原額過冗。量加裁省。今定設壇戶。天地壇各十八人。社稷壇十五人。朝日夕月壇各十二人。先農壇二十人。廟戶。帝王廟十二人。關帝廟五人。都城隍廟六人。又雍正間設昭忠祠、賢良祠。祠戶各二十人。今各省十人。謹識於此。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春官】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修除。徵役於司隸而役之。及祭。帥其屬而守其厲禁而蹕之。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有司修除之。其祧。則守祧黝堊之。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鄭康成注。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藏之以依神。

謹案。典祀掌外祀之兆守。鄭康成謂所祀於四郊者。賈公彥謂兆五帝於四郊已下皆是。今之各壇尉。其源蓋本於此。至守祧。當如今之太廟尉。而周制寔用奄人。蓋因先后之朝衣服及遺器竝藏於廟。故以奄人及女奚掌之。今太廟之設內監。亦其例也。

秦

【史記封禪書】秦幷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天地名山大川鬼神可得而序也。自殽以東。名山五。大川祠二。自華以西。名山七。名川四。而四大冢鴻、岐、吳、岳。皆有常禾。陳寶節來祠。灞、滻、長水、灃、澇、涇、渭皆非大川。以近咸陽。盡得比山川祠。汧、洛二淵。鳴澤、蒲山、岳壻山之屬。爲小山川。亦皆歲禱塞泮涸祠。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塡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逑之屬。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于湖有周天子祠。于下邽有天神。灃滈有昭明天子辟池。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壽星祠。而雍菅廟亦有社主。其在秦中最小之神者。各以歲時奉祀。唯雍四時上帝爲尊。常以十月上宿郊見。諸此祠皆太祝常主。以歲時奉祀之。

謹案秦襲古禮故所祠諸神自雍四時而下其載在祀典者凡數十處最爲煩瀆史稱諸祠皆太祝奉祀蓋以祝官分主之亦如今奉祀祀丞之比即所謂祠官者是也唐六典以秦漢祝官分繫之太祝及郊社署令丞條下蓋本於此今用其例既入讀祝官沿革仍互見此表云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官有諸廟令、長丞又屬太宰、太祝、令、丞五時、各一尉如淳注五時在雍故特置太宰以下諸官

【漢書車千秋列傳】千秋爲高寢郎顏師古注高廟衛寢之郎

【漢書韋元成傳】元成兄高寢令方山

【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四年、孝文廟正殿火廟令、丞、郎、吏、皆劾大不敬

【漢書郊祀志】漢二年冬高帝召故秦祠官復置太祝、太宰如故儀後四歲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令祝立監尤祀於長安長安置祠祝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皆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荊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皆以歲時祠宮中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各有時日文帝怠於鬼神之事渭陽長門五帝使祠官領以時致禮孝景即位十六年祠官各以歲時祠如故武帝初即位尤敬鬼神之祀人有言古天子常以春解祠祠黃帝令祠官領之如其方祠官寬舒議后土壇具太一祠壇立泰畤壇禮登中嶽令祠官加增太室祠至東泰山令祠官禮之而不封諸所興如薄忌泰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至如八神諸明年凡山他名祠行過則祠行去則已方士所興祠各自主其人終則已祠官不主它祠皆如故哀帝時祠官九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云

謹案漢表有諸廟令長丞不言員數考之紀傳高帝廟有高寢令、高寢郎孝文廟有令、丞、郎、吏是每廟各置令丞及郎隨時建設本無定額故但以諸廟槩之也至鬼神祠祀漢世多未合禮武帝溺信方士之說所增尤屬不經郊祀志載哀帝時一歲三萬七千祠實爲淫濟已甚當時皆以祠官典領而五時之在雍者既有太宰、太祝令、丞復各爲設尉殆以其爲天子郊見上帝之地故特崇其禮歟

【宋書百官志】明堂丞二人漢東京初置

【後漢書百官志】高廟令一人六百石守廟掌案行增除無丞世祖廟令一人六百石如高廟園太常祠祀令一人六百石典中諸小祠祀丞一人屬少府

【劉昭後漢書志】注東觀書曰章帝又置祀令、丞延光元年省

【應劭漢官儀】高廟令員吏四人衛士一十五人世祖廟令員吏六人衛士二十人祠祀令從官吏八人瞻僕射一人家巫八人

【後漢書殤帝本紀】延平元年詔罷祀官不在祀典者

謹案後漢禮儀志正月上丁祠南郊禮畢次北郊、明堂、高廟、世祖廟謂之五供是當時頗重其禮乃廟有令而二郊不置官守者疑即以太常所屬之太祝、太宰二令兼其事也至明堂丞本屬太史令疑爲天文占候而設而宋書又與太廟令並職則亦當兼掌祠祀故既載入欽天監仍互見於此表又案西漢諸廟皆有令丞而東漢惟置高光二廟令者蓋西漢諸帝皆別起寢廟東漢自明帝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四時合祭於世祖廟嗣後歷代不敢違皆藏主於世祖廟是東漢惟有世祖一廟故設官亦止於此又祠祀令寧禁中諸小祠祀故屬於少府不關太常殆即殤帝紀所稱祀官者歟

三國

【唐六典】魏有太廟令、丞

晉

【晉書職官志】太常有太廟令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廟令一人丞一人領齋郎二十四人明堂令一人宋世祖大明中置丞一人

【唐六典】宋明堂令、丞掌宗祀五帝之事

【南齊書百官志】太廟令一人丞一人明堂令一人丞一人皆有職史

【隋書職官志】梁品秩定爲十八班明堂二廟令爲二班又太社令爲三品蘆位

【唐六典】梁太常統明堂太社等令丞

【胡三省通鑑注】梁立太廟祀太祖以上又有小廟太祖太夫人廟也有二廟令掌廟事

【隋書百官志】陳明堂太廟等令六百石品第五

謹案二廟爲梁之舊制故陳仍改爲太廟令其後陳文帝又即梁之小廟祀其父始興昭烈王改曰國廟則其禮少損故未嘗設官典守也至太社令陳制未見當已裁併矣

北魏

【魏書律厤志】太廟令盧靈扶

【魏書禮志】太宗嘗於白登廟有神異焉太廟博士許謙上言宜告天下

【唐六典】後魏祀官齋郎九品中

謹案魏書官氏志不載有郊廟典守之官，而太廟令太廟博士別著於律厤志及禮志，則亦與前代制度略同也。至六典所謂祀官齋郎，郎官氏志之太常齋郎，其名始見於宋書百官志。至魏而遂有品秩，隋唐以後，亦相因不改。今太常寺額設有執事生九十人，以供各壇、廟及凡中祀、羣祀、典守金、玉、香、帛、與司香、司爵、司鐘之事，是即齋郎之比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統太廟署令、丞，掌郊廟社稷等事。太廟兼領郊祠、崇虛二局丞。郊祠掌五郊羣神事，崇虛掌五岳、四瀆、神祀在京及諸州道士籍、帳等事。

謹案北齊不置明堂太社等令，而以太廟令兼掌郊社，名實乖互，於禮制殊爲未協。

後周

【杜佑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守廟典祀等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小守廟小典祀等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守廟小典祀司郊等上士，正二命春官司郊司社等中士，正一命春官小守廟准司郊司社等下士。

謹案後周典祀即本周官舊名，其守廟亦仍守祧所設，而司郊、司社，則又後世明堂、太社、二令之職，蓋亦雜採古今之制而爲之者也。

隋

【隋書百官志】太常統郊社太廟等署，各置令一人，丞一人。郊社則丞至二人。煬帝即位，太廟署又置陰室丞，守視陰室。

【唐六典】隋郊社署又置門僕齋郎。

唐

【新唐書百官志】兩京郊社署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一人，從八品下。令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與率禮郎設樽、罍、篚、冪，而太官令實之。立燎壇，積柴合劉，有變，則巡察四門以俟變，過時則罷。有府二人，史四人，典事五人，掌固五人，門僕八人，齋郎一百二十人。齋郎掌供郊廟之役。太廟九室，室有長三人，以主樽、罍、篚、冪、鉶、鍑。又有爨洗二人。郊壇有掌座二十四人，以主神御之物，皆禮部奏補。凡室長十年，掌座十二年，皆授官。祭饗而員少，兼取三館學生，皆絳衣絳幘，更一番者。戶部下國符，歲一申考。諸署所擇者，太常以十月申解於禮部，如貢舉法帖論語及一大經，中第者，錄奏吏部，注冬集散官。否者，番上。如初六試而絀，授散官。○汾祠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上。掌享祭瀍塘之制。有府二人，史四人，廟幹二人，開元二十一年置。○三皇五帝以前帝王、三皇五帝、周文王、武王、漢高祖、兩京武成王廟，令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掌開闔灑埽釋奠之禮。有錄事一

人，府二人，史四人，廟幹二人，掌固四人，門僕八人，神龍二年，兩京置齊太公廟署，其後廢。開元十九年，復置。天寶三載，初置周文王廟署。六載，置三皇五帝廟署。七載，置三皇五帝以前帝王廟署。九載，置周武王、漢高祖、廟署。上元元年，改齊太公廟署爲武成王廟署。○諸太子廟令各一人，從八品上，丞各一人，正九品下。錄事各一人，掌灑埽開闔之節。四時享祭焉。有府各二人，史各二人，典事各二人，掌固各一人。

謹案唐六典無太廟署令丞，其太廟齋郎，兩京各一百三十人，太廟門僕，兩京各三十二人，皆領於太常卿。據册府元龜，開元二十四年，以宗廟所奉，不可名以署，太常少卿韋縉奏廢太廟署，以少卿一人知太廟事，則是唐初本有太廟署，至開元而始廢也。其後濮陽王徹爲宗正卿，復建議以宗正司屬籍，請以宗廟隸宗正，自是遂不屬太常。故歐陽修新唐書志已移載入宗正寺條下，惟唐六典尚繫之太常，蓋以成書在前，未及修改之故，乃舊唐書志亦襲用六典舊文，不加刊正，疏舛甚矣。

五季宋遼

宋

【章俊卿山堂考索】宋初置郊社令，命石祖元爲之。熙寧元年，郊社局令張伯世言，局有郊社名，而不主四郊之事。案唐六典兩京郊社局令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然則郊社通掌五郊之事。乞自今兼令勾當四郊壇壝之事，使得巡視提舉，所貴官正其名。郊兆常潔，從之。於是始主四郊壇壝，掌凡埽除之事，祭祀則省牲。渡江初，闕紹興十九年，始除韓彥直爲太社令，請給鈔依五監主簿例。

【富大用事文類聚】郊社令，嘉祐元年置，元祐職令，正九品。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宗廟室長齋郎無常數，廟直官一人，太廟后廟宮闈令三人，以入內內侍充。元豐後，太廟令屬宗正寺，掌宗廟薦新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品秩與太社令同。

【宋書職官志】宮闈令、率其屬以汎灑廟廷，凡修治潔除之事。

【宋史禮志】元豐元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請如唐置太廟局令，以宗正丞充，能攝知廟少卿，而宮闈令不預祠事，從之。

謹案宋太廟令本內侍兼職，自元豐定制，以宗正丞充之，始改用朝官，而爲合禮。其宮闈令，在唐屬內侍省，本掌侍奉宮闈之事，以迨太廟大享時，當帥其屬出皇后神主於室，遂令得預祠事。迨元豐裁改後，當亦通用士流矣。至太廟后廟各置一令，蓋因宋世皇后之未升祔者，皆祭於別廟，故特設官以典其祀事，南渡以後，此職未見，殆已併於太廟令歟。

遼未置

金

【金史百官志】太廟署皇統八年太廟成設署令、丞仍兼提舉處元、明德、永祚、三宮令一員從六品掌太廟、衍慶、坤寧、宮殿神御諸物及提控諸門關鍵增除守衛兼處犧令事丞一員從七品兼處犧署丞直長明昌三年罷○郊社署承安三年・殷祝史盧耶百六十人・大安元年・興定武成王廟署・令一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掌社稷、祠祀、所禱、并廳舍祭器等物直長、明昌三年廢○武成王廟署太安元年置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春秋祀享以郊社令丞兼

【金史禮志】太廟門戟兩廡各二十有五楹爲獸郎執事之次西南垣外則廟署也

謹案金以燕京原廟爲衍慶宮昭德皇后彰廟爲坤儀廟故太廟令兼司其宮殿神御之事百官志以坤儀爲坤寧蓋傳刻之誤也又金史禮志朝享太廟儀有太祝宮闈令升殿開祐室出帝后神主設於座之文考之百官志惟宣徽院有宮闈局主閤門禁令並非奉祀之員蓋亦沿唐制令之臨時權攝行事與宋之特旨以汎遣廟廷者又有異矣

元

【元史百官志】太廟署秩從六品掌宗廟行禮兼處犧署事至元三年始置令一員從六品丞一員從六品○郊祀署秩從六品大德九年始置掌郊祀行禮兼處犧署事令二員從六品丞二員從七品○社稷署秩從六品大德元年始置令二員從六品丞一員從七品

【元史祭祀志】太廟儀鸞庫在宮城之東北南向都監局在其東少南西向

謹案元太廟有都監局則必舊置都監一官以守衛廟廷蓋如今太廟尉之比其後或以他官兼之故不見於百官志也又宋代始置祖宗神御殿以擬漢之原廟元因其制於各僧寺設立影堂所奉御容皆紋綺局織錦爲之世祖裕宗在大聖壽萬安寺順宗仁宗在大普慶寺成宗在大天壽萬寧寺武宗在大崇恩福元寺顯宗明宗在大天源延聖寺英宗在大永福寺設太醫宗禮院以司其享祀禮典凡餞糧之出入營繕之作輟悉統之置院使同知等官所屬有隆祺總管府曾福總管府崇祥總管府隆祥使司壽福總管府各置達嚕噶齊總管副達嚕噶齊等員又立司禮監奉太祖太宗睿宗三朝御容於石佛寺揆之禮制未免褻瀆今故不著於表而附識其略於此

明

【明史職官志】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帝王廟、祈穀殿、各祠祭署俱奉祀一人從七品・祀丞二人從八品・洪武初置各祠祭署設署令、署丞二十四年改各署令爲奉祀署丞爲祀丞建文中更天壇祠祭署爲南郊祠祭署成祖初惟易天壇爲天地壇餘悉復洪武開制建文時・南郊祠祭署爲郊壇祠祭署・已又改爲天地壇祠祭署・

世宗益祀典分天地壇爲天壇、地壇、山川壇、耤田祠祭署爲神祇壇、大祀殿爲祈穀殿、增設朝日、夕月二壇各設祠祭署萬曆四年改神祇壇爲先農壇

謹案三代以宗官事神其職最重自漢以後亦多用士人如車千秋以高寢郎至擢爲丞相封侯是也自北齊太廟令兼領崇虛局主道士籍帳於是明禮大禮遂得以黃冠錯雜其間迨明代而郊壇執事率用道流凡神樂觀樂官及奉祀祀丞之屬皆由此選充甚者如嘉靖間之邵世恩至爲太常卿陶啓南輩可佩至爲太常少卿其他官至寺丞博士者甚多雖由世業相承而稽諸禮制實乖典則本朝初沿明舊乾隆七年特奉詔禁止凡充太常樂員者毋得仍習道教如有不願改業者削其籍聽爲道士祀事祗承於是益加嚴潔矣

歷代職官表卷二十九

陵寢各官表

	陵寢	內務府	總管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守宮使		
五季			
宋	諸陵使		
遼			
金	提點山陵		
元	提點山陵使		
明			

官等中郎部 禮儀

士夫 農大夫 卿中 大夫下 大士 中大夫下大士人 大人

官等中郎部 樂

官等中郎部 兵

官等中郎部 刑

官等中郎部 內務府

官等中郎部 工

陵寢八旗總管等官
諸陵園郎　諸陵陵郎
諸陵校長
守陵指揮　諸陵巡檢
孝陵衛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孝陵等衛左右中前後各千戶所正千戶副千戶百戶

陵寢各官

國朝官制

永陵掌關防官一人，正四品，各陵俱同。副關防官兼內管領一人，副關防官兼尚茶正尚膳正二人，正五品，各陵俱同。筆帖式四人。

永陵總管一人，正三品，各陵俱同。翼領二人，正四品，各陵俱同。防禦十有六人。正五品，各陵俱同。

福陵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俱正四品，各陵俱同。內管領一人，正五品，各陵俱同。筆帖式四人。

福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世襲騎都尉一人，雲騎尉品級官七人，六品官一人，七品官五人，八品官四人。

昭陵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四人。

昭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世襲一等侍衛兼二等輕車都尉一人，防禦十有六人，世襲雲騎尉四人，雲騎尉品級二人，世襲六品官七人。右俱滿洲員缺。

掌守衛三陵，凡班直之令，饗獻之禮，灑埽之節，咸以時分司其事焉。

永陵總管等員，康熙九年置，掌關防等員，康熙十一年置。福陵、昭陵、掌關防總管等員，俱順治十三年置。

又永陵有副總領、司香、尚膳，及國戚章京等員，福陵有副茶領、副膳領、尚茶、尚膳、司香、管千丁、佐領等員。

又國戚章京六十五員，昭陵有副總領、尚茶、尚膳、司香、管千丁、佐領等員。又恩賜國戚防禦品級三員，國戚章京二十員，俱順治初年以來先後增置。

東陵、泰陵、管理承辦事務衙門宗室貝勒、貝子、公，均無常員。

東陵、泰陵內務府總管各一人。正二品。

掌帥其屬而嚴衞護，時薦享以祗奉陵寢。初，康熙二年，始除內大臣侍衞等守護孝陵。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建景陵，特命以王公守護，別置大學士、尚書侍郎、領侍衞內大臣、內務府總管、副都統、散秩大臣、乾清門侍衞、御前侍衞、侍衞等員，皆有闕不除。乾隆二年，定守護泰陵人員，貝勒二人，公一人，大臣官員十人，侍衞十人，皆奉旨除往，尋設東陵泰陵承辦事務衙門，各鑄給印章，以守陵之貝勒、貝子、公、內務府總管等同領其政令焉。

守陵寢總兵官，馬蘭鎭、泰寧鎭各一人。

掌督帥官兵巡防游徼，以翼衞陵寢，其內務府總管、奉命兼攝者，皆由特簡，不為例。所轄將弁職制，詳具武職篇。

昭西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孝陵奉祀禮部掌關防郎中一人，兼管孝東陵事務。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孝東陵奉祀禮部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景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景陵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泰陵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兼管泰東陵事務。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

泰東陵奉祀禮部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四人。

泰陵妃園寢主事一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孝賢皇后陵寢奉祀禮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讀祝官二人，贊禮郎四人，筆帖式二人。

純惠皇貴妃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讀祝官二人，贊禮郎三人。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二人，筆帖式二人。

西陵承辦事務衙門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右東陵宗室郎中一，員外郎一，主事一，泰陵宗室員外郎一，主事一，餘俱滿洲員缺。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判署文案、監視禮儀、藏供其品物、以序祀事、讀祝官、掌讀祝辭、奉制帛、贊禮郎、掌贊唱導引、以詔行禮之節、筆帖式掌繕錄文移、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乾隆二年定以孝陵奉祀禮部郎中爲掌關防郎中、凡各陵事務、皆令會同辦理、有闕則揀選引見、請旨簡補、四十六年、改隸宗室郎中、員外郎、主事、共五人。

東陵工部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四人、泰陵工部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筆帖式四人、泰東陵工部員外郎一人、泰陵妃園寢工部主事一人。

掌歲時修葺繕治之事、祭祀則供其楮幣、官府所須成給其器具、爲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

昭西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俱正四品。內管領一人、正五品。筆帖式二人。

孝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正六品。內管領一人、正六品。筆帖式二人。

孝東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景陵內務府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一人、尚膳正二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內務府員外郎一人、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委署內副管領一人、俱用九品官銜。

泰陵內務府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一人、尚膳正二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泰東陵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泰陵妃園寢內務府主事一人、內副管領一人。

孝賢皇后陵寢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

純惠皇貴妃園寢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委署內副管領一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內副管領一人、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右俱內務府員額。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奉祭祀奠享之禮、墻除關鍵之節、蘇林木雜草萊、皆因時經理之、尚茶、尚膳、正、副、掌熟知之具、疏茹之品、醴漿之用、咸潔治而敬共之、內管領、副管領、掌餅餌飴蜜之物、以時薦之。

筆帖式分掌文案、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

昭西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從六品。筆帖式二人、孝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俱兼管昭西陵孝東陵事務。防禦十有六人、輕車都尉一人、雲騎尉二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孝東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孝陵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二人、筆帖式二人、景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十有六人、驍騎校一人、景陵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泰陵泰東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五人、筆帖式二人、孝賢皇后陵總管一人、翼領二人、防禦八人、驍騎校二人、妃園寢防禦八人、驍騎校一人、端慧皇太子園寢防禦、委署翼領一人、防禦七人、委署驍騎校一人、右俱滿洲額。

總管、翼領、掌帥八旗官兵、巡視守護、防禦、驍騎、校、掌守衛門戶庫廐、祭祀則共其凡筵、筆帖式分掌文案、員額自康熙二年以來先後置。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春官】冢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正墓位、辨墓域、守墓禁、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爲之圖、均其禁、【鄭康成注】冢封土爲邱隧象。冢而爲之。公君也。賈公彥疏】公則諸侯之通稱。賈君則上通天子。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鄭康成注】墓冢塋之地。孝子所思慕也。

【太平御覽】齊職儀曰、周有墓大夫、冢人之職、掌先王之墓。

謹案、古者皆以族葬、雖公墓亦然、冢人所掌先王之冢居中、子孫皆就而葬之、以昭穆爲左右、劉向諫營昌陵疏謂文武周公葬于畢、魏了翁右今考、以爲文王居中、武王爲昭居左、成王爲穆居右者是也、至冢墓之稱、亦通乎貴賤、左傳稱微有二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晉傳稱桐宮湯墓、水經注有顓頊冢、皇覽有黃帝冢、並言冢、言墓、而不言陵、顧炎武謂春秋以降、乃有稱邱者、楚昭王墓謂之昭邱、趙武靈王墓謂之靈邱、而吳王闔閭之墓亦名虎邱、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三秦記稱、秦謂天子墳曰山、漢云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陵、據此、是陵名當始自戰國以後、世之稱堯陵舜陵者、乃從今制追名之耳、然觀周禮冢人掌公墓、墓大夫掌邦墓、則所司固有差別、而蹕墓域、守墓禁、其嚴立條法、亦爲公墓而設、後代官吏以守護山陵、其源實發於此矣。

秦

【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

【顧炎武日知錄】秦宗廟之禮無聞、而時起寢殿於墓側。

謹案、古來言葬驪之侈者、莫如秦之驪山、役徒至七十餘萬人、而史獨不言有設官守衛之事、劉向謂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已至其下、疑二世徼弒時、距始皇之葬未久、屬四方兵起、故不暇有所建置也。

漢

【馬端臨文獻通考】諸陵園寢官，漢置屬太常。

【衛宏漢舊儀】漢興，立都長安，徙齊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傑兼併之家於諸陵，長陵邑萬戶。奉常屬官有寢園令、長丞，東園匠令、丞，主作陵內器物，又有園郎、寢郎，故事，近臣皆隨陵為園郎，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丞相以四時行園，茂陵、平陵、杜陵，皆取二千石將相守陵，故三陵多貴，皆三萬戶至五萬戶。

【三輔黃圖】長陵城周七里百八十步，因為殿垣門四出，及便殿掖庭諸官寺皆在中。

【雍錄】文帝即窮上立陵，以為霸陵，陵後又置縣。

【漢書景帝本紀】五年春正月，作陽陵邑。【張晏注】帝作【武帝本紀】建元二年夏四月，初置茂陵邑。寿陵起邑。

【元帝本紀】永光四年，以渭城寿陵亭部原上為初陵，詔勿置縣邑。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茂陵守陵，淳樹墻除凡五千人。

【漢書昭帝本紀】三輔太常郡【如淳注】太常主諸陵，別治其縣，僚秩如三輔郡，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所在郡也。

【漢書高后本紀】六年，秩長陵令二千石【應劭注】長陵、高祖陵，尊之，故增其令秩。

【漢書魏相列傳】相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為茂陵令。

【漢書朱博列傳】以太常掾察廉補安陵丞。

【漢書司馬相如列傳】相如拜為孝文園令。

【漢書馮參列傳】寬寧中，出補汜陵食官令。【如淳曰：給陵上祭祀之事。】以數病，徙為寢中郎。【師古曰：亦謂陵之寢郎也。】

【漢書敘傳】班棣遷廣平相，上書陳恩，願歸相印，入備延陵園郎，太后許焉。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元年，義陵寢神衣在外牀上，寢令以急變聞。

【漢書外戚列傳】衛皇后、宣帝追謚思后，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周衛奉守焉。

【漢書武五子傳】孝宣帝即位，悼皇悼后園置奉邑三百家，故皇太子置奉邑二百家，史良娣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周衛奉守如法。

謹案：自漢高祖葬太上皇於櫟陽，置萬年縣，為奉陵邑，徙天下民貲三百萬以上，與田宅守陵，見漢舊儀。蓋後高帝長陵、惠帝安陵、文帝霸陵、景帝陽陵、武帝茂陵、昭帝平陵、宣帝杜陵，皆置陵縣，屬於太常。故漢世太常得治獄，漢書功臣侯表：建平侯杜緩為太常，坐鞫狱不實免。然趙弟市盜，漢書功臣侯表：建平侯杜緩為太常，坐盜賊多免。起徒役，漢書昭帝紀：有三輔太常徒。舉賢良，漢書昭帝紀：始元五年，令太常舉賢良二人。宣帝紀：本始四年，令太常舉賢良方正。如列郡太守之職，至元帝始能其制，蓋當時陵邑皆徙郡國民以實之，五方雜處，戶口繁殖，漢時三輔豪猾犯法者，衆號稱難治，其故亦由

於此。而所謂陵令者，實治民之長吏，固不僅在奉衛山陵也。惟寢園令、長丞、諸職，乃專為守陵而設。特漢書百官志紀載簡略，不能得其立制之詳。今以諸傳參互考之，有孝文園令，又有義陵寢令，則園令、寢令實為兩官。蓋園令掌奉園陵禮儀，當如今陵寢禮部之職；寢令掌寢廟服物，當如今陵寢內務府之職。百官志渾舉連稱，未加分晰，故讀者或誤合為一耳。至食官令，當如今尚茶、尚膳之職；園郎、寢郎，專司直衛，當如今總管防禦之職；而東園匠令、丞，主作陵內器物，則又如今陵寢工部之職矣。

【後漢書百官志】先帝陵、每陵園令各一人，六百石，掌守陵園，案行埽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校長主兵戎盜賊事，少者選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應劭漢官名秩曰：丞當選孝廉郎年少者選補，府長史都官令候司馬。漢官曰：每陵食監一人，秋六百石，監丞一人，三百石，黃門八人，從官二人，案食監御是食官令。】先帝陵、每陵食官令各一人，六百石，掌園廟時節祭祀。

【後漢書祭祀志】建武以來，關西諸陵，但四時特牲祠，帝每幸長安，謁諸陵，乃太牢祠，雒陽諸陵皆以晦望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監典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

【後漢書段熲列傳】舉孝廉為涇陵園丞，陽陵令。

【後漢書章帝八王傳】安帝尊父清河孝王曰孝德皇，陵曰甘陵，置令、丞，設兵車周衛，桓帝尊河間孝王陵曰樂成陵，蓋吾侯陵曰博陵，靈帝尊祖陵曰敦陵，考陵曰慎陵，皆置令、丞。

謹案：陵園規制，至西漢而特為隆備，但尚未有天子親祭之文。至後漢明帝永光元年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如元會儀，上陵之禮實始於此。至雒陽每陵置園令、丞，及食官監等官，大抵亦沿西京之制，惟其時長安諸陵世次已遠，陵官並置與否，史無明文。案百官志謂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而地理志長陵縣下劉昭注引蔡邕頌云，長陵前漢戶五萬，口十七萬，至光和，戶不盈四千，園陵蕭衛桑盛之供，百役出焉，民用匱乏，不堪其事云云，疑其事已併於諸陵邑令，而以京兆尹總其成，未必盡如雒陽之備官矣。

三國

【薛收元經傳】漢故事，陵上立祭殿，至魏制以為謂古不墓祭，自有廟設，於是園邑寢殿遂廢。

謹案：三國陵官之制，不著於史，無可考見，然如曹魏不置園邑寢殿，則陵上便無祭祀之禮，疑令丞之職，亦當隨之俱廢，不獨史文之闕漏也。

晉

【晉書職官志】太常有陵令。

【唐六典】晉太常統陵令、丞、主簿、錄事、戶曹史、禁備史各一人，史四人，卒一人。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陵令、每陵一人、漢舊官也、屬太常。

【南齊書百官志】諸陵令、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勳、置主簿戶曹各一人。

【太平御覽】齊職儀曰、每陵令一人、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

【唐六典】齊陵令舊用三品勳位、孝建三年、改爲二品。

【隋書百官志】梁太常統陵監、天監七年詔以爲陵監之名、不出前語、且宗廟憲章既備典禮、園寢職司理不容異、諸正陵先立監者、改爲令、於是陵置令矣。

【當大用事文類聚】梁改爲監、後復爲令、班第二品第九。

【杜佑通典】陵令、梁以下皆有之。

【唐六典】陳承梁制、陵令秩六百石。

北魏

謹案、北魏自昭成帝至獻文帝或葬盛樂、或葬雲中、皆名金陵、自孝文帝以後、始葬雒都、其諸陵之禮、書於本紀者、先後不一、而足徵守陵官吏闕焉無述、建置不得而詳考之、禮志及后妃諸傳、則當時諸陵制度、大抵視前代爲簡樸、如永固陵起墳繞六十步、孝文帝遷宮去永固陵僅里餘、又昭后遷祔於長陵兆西北、相去亦止六十步、其局隘可以想見、又諸陵多近在都城之外、如孝文帝謁永固陵、皆即日還宮、歲時巡省亦便、殆即以太常兼之、未嘗徧置官司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寺統諸陵置令、丞、掌守衡山陵等事。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三命春官守陵上士、正二命春官守陵掌墓等中士、正一命春官掌墓下士。

【唐六典】後周守陵每陵上士一人。

隋

【隋書百官志】隋太常寺統諸陵署、各置令、丞、一人。

【唐六典】隋、每陵令一人、丞一人、有主衣、主輦、主藥、等員。

唐

【新唐書百官志】諸陵臺令各一人、從五品上、丞各一人、從七品下、建初、啓運、興寧、永康、陵令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一人、從八品下、掌守衡山陵、凡陪葬以文武分左右、子孫從父祖者亦如之、宮人陪葬則陵戶應墳、諸陵四至有封禁民葬、惟故墳不毀、開元二十五年、以陵寢隸宗正、天寶二載、又

以諸陵署隸太常、十載、改獻、昭、乾、定、橋、五陵陵署爲臺、升令品、永康興寧二陵稱署如故、至德二年、復隸宗正、永泰元年、太常卿姜慶初復奏隸太常、大曆二年、復舊、陵臺有錄事各一人、府各二人、史各四人、主衣、主輦、主藥、各四人、典事各三人、掌固各二人、陵戶各三百人、昭陵、乾陵、橋陵、增百人、諸陵有錄事各一人、府各一人、史各一人、典事各二人、掌固各二人、陵戶各百人、諸太子陵、令各一人、從八品下、丞各一人、從九品下、錄事各一人、府各一人、史各二人、典事各二人、掌固各一人、陵戶各三十人。

【唐開元禮】皇帝拜五陵、陵令以玉册進、御署訖、詣陵拜、還至寢宮、進省服瓠、拂拭牀帳、入奠酒訖、皇帝出中門、其守宮使內侍官引內官帥寢宮內人謁見。

【唐會要】開元二十八年制、建初、起運、二陵、仍準興寧陵例、置署官及陵戶、自今以後、每歲至春秋仲月、分命公卿巡謁、其建初、起運、興寧、永康、四陵、年別四時及八節、委所由州縣數與陵署相知造食進獻、貞元四年、太常寺酌修公卿拜陵儀注、其奉禮郎、典謁、等應須權攝、請準天寶六載敕所管縣及陵官博士助教等充。

【徐乾學讀禮通考】昭陵因九嵕層峯、鑿山東西深七十五尺爲元宮、山旁嚴架梁爲棧道、懸絕百仞、繞山二百七十步始達元宮門、頂上亦起遊殿、有五重石門、其門外於雙棧道上由起舍、宮人供養如平常、及太宗山陵畢、宮人亦依故事留、棧道準舊。

【柳宗元河東集陳京行狀】昭陵山峻而高、寢宮在其上、內官徑其上下之勤、悅汲之艱也、謁於上請更之、上下其議、京奏不可、上從之。

【文獻通考】貞元十四年、命有司修葺陵寢、獻、昭、乾、定、泰、五陵各造屋三百七十八間、橋陵一百四十間、元陵五十間、建陵不復創造、但修葺而已。

【日知錄】唐時陵寢常有鷹犬之奉、元宗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園陵之地、衣冠所遊、凡厥有司、罔不祗事、頃者別敕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

謹案、自漢以後、惟唐代山陵之制、最爲崇重、其於陵上各起寢宮、具衣冠燒御之制、亦即漢諸陵各有寢便殿之遺意、守宮使一官、唐志不載、獨見於開元禮、然觀其帥內官宮人以奉神御、其職視陵令實較親近、蓋如今之陵寢內務府總管也、至奉禮郎、典謁、等官、惟天子上陵、始以正員引讚、平日則皆陵令等兼攝之、故別無額缺、今制、各陵皆設讀祝官、贊禮郎、專司其事、視唐代益加嚴肅矣。

謹案五季陵寢之禮多沿唐舊然考宋志稱五代諸陵遠者令本州長吏朝拜近者遣太常宗正卿或因行過親謁而不言有陵臺守衛之制疑其時建置草略未必備官也

宋

【文獻通考】宋以宗正寺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享之事

【政和五禮新儀】春秋二仲薦獻諸陵前一日都監率其屬詣諸陵關宮殿門升殿墉除陳香案及供奉之物薦獻日獻官行事諸陵有司以元日中元冬至日節進獻上宮以元日冬至寒食節第二第三日上元節等前後各一日中元節前一日立春二月二日春社上巳重午初伏七夕秋社中秋望日重陽下元節臘朔望各一日進獻下宮進獻日行事設都監位於庭北向香火內侍位其後都監香火內侍升自阼階詣神御室恭奠再拜以出惟永定陵都監先詣眞宗皇帝下宮行禮畢帥其屬詣章惠皇后陵行禮永裕陵都監詣神宗皇帝下宮行禮畢帥其屬詣惠恭皇后位行禮並如上儀

【事文類聚】宋元祐令陵臺令從六品

【宋史禮志】宣和三年安陵永昌永熙三陵皆置卒五百人惟定陵以章獻太后故別置一指揮昭陵使甘昭吉引定陵例請置守陵奉先兩指揮京西轉運司請減定陵卒半以奉昭陵詔選募一指揮額五百人紹興二十七年詔永裕陵及昭慈聖獻皇后攢宮檢察承受以檢察宮陵所爲名三十年吏部言紹興府會稽知縣依做陵臺令典故於階銜內帶主管攢宮事務量加優異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昭慈攢宮置都監巡檢各一員衛卒百人

【宋史職官志】諸陵祠墳所掌先世后妃之墳園而以時獻享

謹案宋之陵官雖不載於職官志以諸書參互考之其制度亦可概見蓋諸陵皆置使一人都監一人香火內侍一人其置卒守衛則又設指揮巡檢等員以領之南渡以後別有檢察宮陵所主管攢宮諸職名準諸令制陵使總轄其事當如陵寢內務府大臣都監典掌禮儀當如奉祀禮部而指揮巡檢專司率卒巡護則當如陵寢八旗之總管防禦也

遼

【遼史太祖本紀】天顯二年葬太祖於祖陵置祖州天成軍節度使以奉陵寢

【遼史地理志】懷州奉陵軍節度大同元年世宗置以奉太宗懷陵慶州元寧軍節度聖宗葬此建永慶陵置潘漢守陵三千戶並隸大內都總管司顯州奉先軍節度世宗置以奉顯陵顯陵者東丹人皇王墓也乾州廣德軍節度聖宗統和三年置以奉景宗乾陵

謹案遼代諸陵亦各有寢殿如懷陵有鳳凰殿慶陵有盤仙殿御容殿乾陵有凝神殿皆著於史

而奉祀之官紀志不詳獨無可考見惟每陵各置節度使以重守衛爲遼之勝制蓋如今之設陵寢總兵官也

金

【金史百官志】諸陵署大安四年同隨朝提點山陵正五品涿州刺史兼令從六品丞二員從七品掌守山陵直長正八品園陵署令宛平縣丞兼貞祐二年以園陵遷大興縣境遂以大興縣令丞兼

謹案金初諸帝本葬上京海陵煬王正隆元年遷始祖以下十帝改葬於大房山故以涿州刺史兼提點山陵之職而令丞以下皆特置其園陵之在大興宛平者乃后妃所葬禮視帝陵爲節故但以縣令丞兼之也

元

【元史本紀】世祖成宗武宗仁宗葬起輦谷從諸帝陵英宗從葬諸帝陵泰定帝明宗文宗寧宗葬起輦谷從諸陵

【元史祭祀志】凡陵地開穴所起之土成塊依次排列之既下復以次掩覆之其有剩土則遠置他所送葬官三員居五里外日一次燒飯致祭三年然後返

【事文類聚】大元置諸陵署隸太常有令丞直長等官又置提點山陵使及副使

謹案元諸帝皆葬起輦谷最爲質樸潘塤楮記室謂葬後用萬馬踏平侯草青方解嚴則已漫同平坡無復考誌遺蹟是當時並無下宮皇堂之制是以不立陵名不起享殿不植列樹官司守衛自無所用宜百官志不見有諸陵署之名乃事文類聚又載元代實有此職疑其未可憑據然當大用以元人紀元制又不應舛錯至此姑附存之以備考核焉

明

【明會要】熙祖曰祖陵在泗州設祠祭署置奉祀一員陵戶二百九十三戶仁祖曰皇陵在鳳陽府設皇陵衛並祠祭署奉祀一員祀丞三員置陵戶三千三百四十二戶太祖孝陵設神宮監孝陵衛及祠祭署天壽山諸陵各設神宮監并衛及祠祭署睿宗顯陵在承天府置奉祀一員以戚屬爲之嘉靖十八年歷戚署爲都督僉事給欽差純德山掌祀關防職專守護始於太常寺選補奉祀及增祀丞一員如七陵之制

【明史職官志】各陵俱設神宮監太監守陵天壽山守備太監一員轄各陵守陵太監職司護衛

【明官制】孝陵衛經歷司鎮撫司左右中前後千戶所牧馬千戶所長陵衛經歷司鎮撫司左右中前後中左中右千戶所獻陵等衛經歷司鎮撫司左右中前後千戶所各衛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各所正千戶副千戶百戶

謹案三代禮經本無墓祭之文自秦漢崇建陵園始於墓側廟四時祭祀事之如生雖典禮冊設而繇情定制要爲不失禮意乃漢世專務侈張浸成敝習遂至大陳車馬廣置嬪御與宮廷無異漢書貢禹奏言武帝取好女數千人塡後宮及昭帝幼弱霍光專事不知禮正皆以後宮女置於園陵今杜陵有宮人數百又外戚傳有杜陵梁美人又成帝班倢伃充寧園陵又後漢諸陵以宮人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迄唐世而此風未革其爲煩費甚宋金稍除其弊而各陵設香火、內侍、與守陵都監分司薦獻之禮升偕行禮儀爲舛列亦失體制至明代而守陵之事遂悉領之神宮監、太監又置守備太監以總統之凡諸陵巡防謹視咸歸經理春秋時祀亦皆神宮監、太監、承祭朝廷並不遣官以守衛陵園重務委之一二刑餘使其專率明禋褻禮侵神尤乖典則我朝肇建珠邱神皋永奠因山禮制準古加隆凡守護事宜特遣宗室貝勒、貝子、公、及總管內務府大臣典領以昭崇重而禮部、工部、太常寺、內務府、宮屬分曹定職各有攸司所設內監人員不過供香燈灑埽之役仍歸內務府大臣管轄制度整然規條詳備洵乎超越列代足垂奕祀之法守矣。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

光祿寺表

光祿寺卿	
三代	周 膳夫 上士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光祿寺卿
後周	王膳中大夫
隋	光祿寺卿
唐	光祿寺卿
五季	光祿寺卿
宋	光祿寺卿
遼	崇祿寺卿
金	宣徽使 左宣徽使
元	光祿寺卿
明	光祿寺卿

少卿	大官署署正	大官署署丞
周 膳夫 中士 下士	周 庖人 中士 內宰 中士 外宰 中士	周 庖人 下士 內下士 外下士
	大官令 大官人長	大官丞 庖人
	大官令 大官人長	大官丞 庖人 大丞 膳食官
	大官令	大官左丞 大官右丞 監
	魏大官令 吳大官令	魏大官丞
	大官令	
	大官令	大官丞 大官正 大官丞
	大官令	大官丞
光祿寺少卿	大官令	大官署丞
小膳部下大夫	內膳士 中士 上士 外膳士 中士 典庖中士	外膳士 典庖下
光祿寺少卿	大官署令	大官署丞
光祿寺少卿	大官署令	大官署丞
光祿寺少卿	大官令	
光祿寺少卿		
太醫院院使	尚食局提點 尚食局使	尚食局副使
光祿寺少卿	尚食局提點 尚食局大使	尚食局副使
光祿寺少卿	大官署正	大官署丞

珍羞署署正	珍羞署署丞	良醞署署正
周 膳人		周 酒正 中士
湯官令 湯官令	湯官丞 甘丞	
肴藏署令	肴藏署丞	清源酒正 署令
肴藏士 肴藏中	肴藏士 肴藏下	清源酒正 中士
肴藏令	肴藏署丞	良醞署令
肴藏署令	珍羞署丞	良醞署令
供備庫監物料庫官	供備庫副使	內酒坊使 內酒坊監 監法酒官 監都酒官 監務都 監酒坊官 監酒坊院 監酒坊庫
生料庫都監	生料庫同監	尚醞坊使 尚醞坊令
珍羞署令 珍羞署令	珍羞署丞	尚醞提點局 尚醞提點局使 尚醞提點局大使
珍羞署正	珍羞署丞	良醞署正 良醞署

良醞署署丞	掌醢署署正	掌醢署署丞
周酒正下士	周醢人	
漢官丞		梁丞 梁丞
監酒丞	漢官 梁官	
酒庫丞		
清酒丞		
酒正下士	掌醢中士	掌醢下士
良醞署丞	掌醢署令	掌醢署丞
良醞署丞	掌醢署令	掌醢署丞
酒坊副使	油醋庫監官	
飲膳署		
良醞署丞	尚醢局副使	果子都監
尚醢局丞	果子都監	果子同監
掌醢署丞	掌醢署正	掌醢署丞

典簿	司庫庫使	簿帖式
		大官署丞
		大官署丞
		翻譯官
	大官署丞	
光祿寺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大官署監膳官
光祿寺主簿		大官署監膳官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主簿		
光祿寺典簿	光祿寺庫使	光祿寺典簿

光祿寺

國朝官制

光祿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三品。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滿洲、漢軍、初係四品。順治十六年、定與漢人俱為正五品。

掌大內膳羞及祭祀朝會燕饗酒醴饔餼之事。辨其物品。蓋其法式。以待供饋。凡大祀。則視封牲。祭之日。以卿二人進爾酒爾胙。而頒其膰肉於百執事之人。凡蕃國貢使館於館者。則序其等而為之庀具焉。所屬有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初順治元年。置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一人。漢人二人。寺丞、漢人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寺丞員額。少卿亦省漢人一人。乾隆十三年以來。以大臣總理寺事。皆由特簡。無常員。

大官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四品。順治十六年。改為六品。康熙六年。改為五品。九年。定為從六品。署丞、滿洲二人。初制。六品。康熙九年。定為從七品。

掌肉修蔬茹之屬。辨其物而共之。祭祀燕饗。則陳其几席焉。初順治元年。定四署置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各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又漢人監事各一人。十三年。省漢人監事員額。十五年。又省漢人署丞四人。

珍羞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及時獻其禽盭。以薦新於廟。祭祀。則共兔醢。若燕饗之品物。各準其度數以差次之。

良醞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共祭祀燕饗之酒醴。設酒庫於西安門內。授之灋式。而頒其政令焉。

掌醢署署正、滿洲、漢人、各一人。署丞、滿洲二人。

掌共百事之鹽及果實飴蜜醯醬之屬。咸以時按式而告備焉。

典簿廳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七品。

掌章疏文移。順治元年。又置司牲漢大使一人。十五年。省。

司庫、滿洲二人。庫使、滿洲八人。

掌庫帑出納。

簿帖式、滿洲十有八人。

順治元年。置滿洲簿帖式二十有一人。漢軍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漢軍員額。復省滿洲簿帖式三人。嘛喇軍員額。

歷代建置

三代

【春秋左氏傳】少康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杜預注】庖正，掌膳羞之官。（孔穎達疏：惠棟曰：周禮之庖人，明之爲正，官是食官之長。）

謹案崔寔政論謂太昊之世，設九庖之官，是主膳羞者在上古已有其職，而虞之庖正爲周庖人之權與。三代立制，相承有自，今故託始於此。

【禮記月令】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糵必時，湛熾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毋有差貸。

【鄭康成注】酒執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長也。於周則酒人。

謹案月令官名多不合周灋，故太酋亦不見於周禮。蓋呂不韋等雜採古書而成，疑或是夏殷之制也。

【周禮天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罋。王燕食則奉膳，贊祭。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胙俎。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王燕飲酒，則爲獻主。掌后及世子之膳羞。凡內饋之頒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鄭康成注】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設之曰仲允膳夫。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四十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鳥獸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共祭祀之好羞。【鄭康成注】爾四時所爲膳食。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亨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凡宗廟之祭祀，掌割亨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鄭康成注】內饔所主在內者，賈公彥疏：以其掌王及后世子及宗廟皆是在內之事。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掌外祭祀之割亨，共其爨烹煎和之事。凡賓客之飧饔饔食之事亦如之。【鄭康成注】外饔所主在外。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酏。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實八尊，大祭三武，中祭再武，小祭壹武，皆有酌數。唯齊酒不武，皆有器量。共賓客之禮酒，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爵黃白黑形鹽膴鮑魚鱐，饋食之籩，其實粢糗桃乾蕡榛實，加籩之實，薄芼棗栗，羞籩之實，糗餌粉餈。凡祭祀共其籩豆之實，爲王后及世子共其內羞。凡籩事掌之。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茆菹鹿臡茆菹麇臡，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蠃醢脾析蠯醢蜃蚳醢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醓醢箈菹雁醢筍菹魚醢，羞豆之實，酏食糝食。凡祭祀共其羞豆之實。

謹案今之光祿寺於周爲太宰之屬，唐六典以大官署當周庖人外饔，珍羞署當周籩人，良醞署當周酒正酒人，掌醢署當周醢人，蓋皆據其職事所承爲準。而膳夫爲食官之長，則當如今之光祿卿矣。

秦

【杜佑通典】秦大官令、丞，屬少府。

【册府元龜】秦少府屬官有大官、湯官、令、丞、庖人長、丞，皆主貨食之事。

謹案古字庖與庖同。禮記祭統、有燁、庖、霍、莊子庚桑楚、湯以庖人、籠伊尹，皆即周官之庖人。秦漢少府所屬，蓋亦沿其制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大官、湯官、令、丞、又庖人長、丞。【顏師古注】大官主膳食，湯官主餌，餌，庖人主掌宰割者也。

【漢書陳湯列傳】西至長安求官，得大官獻食丞。【蘇林注】主貢獻物。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元年，置少府果丞一人。【顏師古注】掌諸果實。

【漢書宣帝本紀】本始四年，詔令大官損膳省宰。【顏師古注】漢儀注大官令屠者七十二人，宰二百人。

謹案漢大官令以主御膳，而考漢書列傳所載，如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東方朔拔劍割肉，大官奏之，霍去病從軍，上爲遣大官齎數十乘，賈禹爲諫大夫，廩食大官，鮑宣爲諫大夫，美食大官，李尋待詔黃門，食大官，衣御府，張禹爲太傅，朝夕進食，成帝遣大官致餐，（事俱見各本傳。）是燕饗好賜之事，亦皆由大官供具。今光祿寺承備大小筵宴及一切積餼廩饌，即其例也。又柏梁聯句詩，大官令所咏爲枇杷、橘、栗、桃、李、梅，是果丞未設以前，凡果實之供，亦掌諸大官令矣。又按史記馮唐傳載文帝言居代時，尚食監高袪爲言趙將李齊之賢，漢世諸侯王國，其官制多仿漢廷，是當時別有尚食監爲省中五尚之一。（五尚者，尚冠、尚帳、尚衣、尚席、尚食也，見應劭漢書注。）而霍光傳又稱昌邑王詔大官趣上乘輿食如故，食監奏未釋服，未可御故食，復詔大官趣具，無關食監，據此則大官令與尚食監爲兩職，蓋大官令如今之光祿寺，而尚食監則如今之內膳房也。

【後漢書百官志】大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劉昭注：漢官曰：員吏六十九人，衙士三十八人，丞四人，秩四百石，不與志同。）（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制，大官令，秩千石。）

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主飲食，甘丞主膳具，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劉昭注：荀綽曰：甘丞

掌諸甘肥・果丞別在外・掌諸果菜蔬・

【後漢書殤帝本紀】延平元年詔減大官諸珍膳。【劉昭注】大官令、周官也。秩千石。典天子廚膳。

【後漢書桓帝本紀】永壽二年十一月。徙大官右監丞官。延熹五年正月。省大官右監丞。【劉昭注】漢官儀曰。大官右監丞。秩比六百石。

【王應麟玉海】世祖省湯官令。置丞。

【唐六典】桓帝時。大官置四丞。又有左右丞。

【通典】桓帝延熹元年。使大官令得補二千石。

【劉昭後漢書志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曰。建光中。尚書陳忠以爲令史。賈逵上言大官宜著南梁。尚書孟希奏。大官職在鼎俎。不列陛位。不宜許。臣伏惟大官令。職在典掌王饌。統六清之飲。列八珍之饌。正百品之羞。納四方之貢。所率尤重。用思又勤。明詔傾口腹之御。防有敗之姦。增崇其選。以供饗宴之爲最親近。以職尊言之爲最煩多。今又高選如堪言。合典可施行。即聽用之。

謹案。今光祿寺。其名本出於漢之光祿勳。自唐六典、杜佑通典諸書皆以光祿勳載入光祿寺沿革。然考光祿勳乃郎中令改名。所掌爲宿衛宮殿門戶及典三署郎。故柏梁聯句詩有總領從官之語。其職當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與光祿寺並不相同。自蕭梁除去勳字謂之光祿卿。北齊又改稱光祿寺。掌諸膳食看藏。於是遂爲今光祿所自始名雖相襲而職務固已迥判矣。今以秦漢以後大官令繫諸光祿寺表。而光祿勳一官則別載入領侍衛內大臣篇。庶職掌相符。不致循名而與實焉。

三國

【册府元龜】魏光祿置大官令、丞。

【裴松之三國志注】王朗上主簿張登。詔以登爲大官令。時苗爲蒔春令。遷大官令。

謹案。據册府元龜所載。魏初更易卿監屬官。大官令始改隸光祿。後世因專以光祿爲典膳之職。通典謂魏大官令亦屬少府。蓋但據漢制以例之。未加詳考耳。

【三國吳志孫權傳】嘉禾五年。禁進獻御。減大官膳。

謹案。據此條則吳亦有大官令。特史文不詳。或仍隸少府。或別隸他官。今已不可考矣。

晉

【晉書職官志】光祿勳統大官等令

【册府元龜】大官令之屬有廚史、餼官吏、果官監、釀吏、酒丞等員。

【鄭樵通志】大官令有餼官、果吏各二人。酒丞一人。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大官令一人。丞一人。隸侍中。

【南齊書百官志】大官令一人。丞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謹案。南齊書高宗本紀。大官進御食有裹蒸。又蕭穎胄傳。上欲鑄壞大官元日上壽銀酒鍾。是宋齊之世。大官主御膳及燕饗之事。並如漢制。其屬之侍中及領軍者。當以其時光祿勳不復居禁中。而侍中領軍實掌宿衛。故又改隸。以便於統轄耳。至杜佑以爲宋齊大官令俱屬侍中。則未考南齊志而致誤也。

【通志】齊食官局有酒吏。梁曰酒庫丞。

【南史張融傳】融攝祠部曹。兼掌正廚。見宰殺。回車徑去。自表解官。

【馬端臨文獻通考】齊諸公府有醢食典軍二人。

【隋書百官志】梁定九品十八班。大官令爲一班。又大官市署丞正、廚丞、酒庫丞、爲三品蘊位。大官四丞、庫丞、爲三品勳位。

【册府元龜】梁大官丞。門下省領之。又有市買正廚酒庫等丞。陳如梁制。

謹案。張融以祠部曹掌正廚。專司宰割。蓋如今光祿寺署官監視刲牲之職也。至隋志。梁有大官市署丞。而册府元龜又作市買丞。考宋書有張奇兼市買丞事。見顧師伯傳・則册府元龜所載爲核。隋志署字蓋傳刻之訛耳。

北魏

【册府元龜】魏分大官令、尚食、中尚食。掌知御膳。尚食、門下省領之。中尚食、集書省領之。大官掌知百官餼。光祿領之。有丞一人

謹案。北魏分食官爲兩職。其尚食、中尚食、則如今之內膳房。而大官令別領於光祿。專主百官餼。正如今光祿寺之職也。蓋制度變更已開其漸。特光祿卿之親典膳食。則自齊始著於職掌耳。又案。魏書官氏志有太宰令爲從第五品。當亦主飲食之官。而史失其詳。今並附見於此。

北齊

【通典】北齊曰光祿寺。置卿、少卿。兼掌諸膳食帳幕。

【册府元龜】北齊光祿寺丞一人。從六品下。又有功曹、五官、主簿、等。又有大官丞一人。看藏令及丞二人。又有清漳令、丞。主造酒。

【隋書百官志】北齊光祿寺統大官、掌食膳事・看藏、掌器物蘊藏・清漳・主酒・蓋二萬石・春秋中半・等署。各有令、丞。

謹案。兩漢光祿勳至北齊而始爲掌膳之職。然考其所屬。尚有守宮、宮門、供府、華林等署。兼司宮

殿門戶則是漢制所沿猶未盡革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天官主膳中大夫正四命天官小膳部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膳部、內膳、外膳等上士正二命天官內膳、外膳、典庖、典饎、酒正、餚藏、掌醢、司鼎俎等中士正一命天官外膳、典庖、典饎、酒正餚藏、掌醢、司鼎俎等下士

【唐六典】後周有典庖中士一人、肴藏中士一人、下士一人、酒正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醢中士一人、下士十二人內膳有主食十二人

隋

【隋書百官志】光祿寺置卿、少卿、各一人、丞三人、主簿二人、錄事三人、統大官、肴藏、良醞、掌醢、等署、各置令、大官三人、肴藏、良醞、各二人、掌醢一人、丞、大官八人、肴藏、掌醢、各二人、良醞四人、大官又有監膳十二人、良醞有掌醢五十人、掌醢有掌醢十人

【冊府元龜】開皇三年、廢光祿入司農、十三年復置、又加置丞三人、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又有主簿錄事、並流外爲之

謹案隋光祿寺始專主肴膳、無復掌宮殿門戶之事、漢光祿勳職守至此、遂盡改其舊、今光祿寺規制、實猶沿隋所定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光祿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從四品、丞二人、從六品、主簿二人、從七品、掌邦國酒醴膳饈之事、總大官、珍饈、良醞、掌醢、四署之官屬、修其儲備、謹其出納、少卿爲之貳

【新唐書百官志】光祿寺卿、凡祭祀省牲饌瀝泔、三公攝祭、則爲終獻、朝會燕享、則節其等差、錄事二人

【唐六典】武朔二年、光祿寺改司宰寺、咸亨初復舊、武后光宅元年、改司膳寺、神龍初復舊

【孫逢吉職官分紀】寺有府十一人、史二十一人、亭長六人、掌固六人

【新唐書百官志】大官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掌供祠宴朝會膳食、祭日、令白卿詣廚省牲鑊、取明水明火、帥宰人割牲、取毛血、實豆、遂烹、又實簠簋、設于饌幕之內、珍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供祭祀朝會賓客之庶羞、榛栗脯脩魚膾菱芡之名數、良醞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供五齊三酒、享大廟、以供鬱鬯、以實六彝、進御則供春秋清酸醴桑落之酒、掌醢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掌供醢醢之物、一曰鹿醢、二曰兔醢、三曰羊醢、四曰魚醢、宗廟用菹以實豆、賓客百官、用醢醬以和羹

【唐六典】武后垂拱元年、肴藏署改珍羞署、神龍元年復舊、開元元年、仍改珍羞署、

【職官分紀】大官署有府四人、史八人、監膳史十五人、供膳二千四百人、掌固四人、珍羞署有府三人、史六人、典書八人、掌固四人、良醞署有府三人、史六人、監事二人、掌醢二十人、酒匠十三人、奉鱐百二十人、掌固四人、掌醢署有府二人、史二人、主醢十人、醬匠二十三人、酢匠十二人、豉匠十二人、菹醢匠八人、掌固八人

謹案通鑑李密降唐後爲光祿卿、嘗遇大朝會、密當進食、深以爲恥云云、是唐之朝會以光祿卿進食、而六典不載其儀、疑或是唐初未定之制也、至周官膳夫徒止百二十人、漢大官令宰士亦止二百人、而唐之供膳乃多至二千四百人、供億繁費、實爲汰侈無藝、今制、光祿寺承辦筵品、凡茶役廚役及各項匠役、均計工給直、平時並無冗食、法度益昭節慎矣

五季

【薛居正舊五代史】梁開平元年、改御食使爲司膳使

【五代史梁本紀】乾化二年、光祿卿盧玭使於蜀

【冊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中、光祿諸寺監各只置大卿監、其餘官屬並權停

謹案梁之司膳使以他官兼之、猶今總理寺務大臣也

宋

【宋史職官志】光祿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祭祀朝會宴饗酒醴膳羞之事、修其儲備、而謹其出納之政、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凡祭祀共五齊三酒牲牢鬱鬯及尊彝籩豆簠簋鼎俎鉶登之實、前期飭有司辦具牲饌、視滌濯、奉牲則告充告備、共其明水火焉、禮畢、進胙於天子、而頒于百執事之人、分案五署十

【文獻通考】宋光祿判寺事以朝官以上充、卿、少卿、丞、爲寄祿官、卿、後來爲中奉大夫、少卿、朝議大夫、丞、宣義郎、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監察御史王桓等言、祭祀牲牢之具、掌于光祿、而寺官未嘗臨視、請大祀以長貳、朔祭及中祀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祀、則以其屬攝從之

【章如愚山堂考索】建炎以來、光祿併歸禮部

【玉海】紹興二十三年二月丙子、復光祿置丞一員

【謹案宋史及文獻通考】並言南渡後廢光祿併入禮部、而如玉海所載、紹興中已復置矣、蓋當時但設丞以司其事、而卿貳均未備員、其職仍隸屬於禮部、故史文未之及也

【宋史職官志】大官令掌膳羞割烹之事、凡供進膳羞、則辨其名物而視食之宜、謹其水火之齊、祭

祀、其明水明火、割牲取毛血牲體以爲鼎俎之實、朝會宴享、則供其酒膳、凡給賜、視其品秩而爲之等、

【文獻通考】大官署、宋朝隸御廚、以朝官幷諸司使副、內侍都知押班充、元祐初、能大官令、二年復置、崇寧二年、置尚食局、大官唯掌祠事、○宋珍饈署隸御廚、有供備庫、太平興國二年、改爲內物料庫、有使及副使、掌供尚食及內外膳饈米麵餡蜜雜豆百品之料、監官二人、以三班充、外物料庫掌給皇城外諸宮院油鹽米麵之品、監官二人、以三班內侍充、○宋良醞署屬御廚、有內酒坊使、掌造法糯酒常料之三等酒、以供邦國之用、監官二人、監門二人、以三班內侍充、都麴院掌造麴、以給內酒坊之用、及出糵而收其直、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諸司使副內侍充、法酒庫掌造供御及祠祭、凡祭祀共五齊三酒、以實尊彝、以三班使臣內侍充、○掌醢署宋屬御廚、有油醋庫、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充、掌造油醋、以供邦國膳饈內外之用、

謹案、宋之勾當御廚司、卽如今內膳房之職、當時光祿四署俱隸屬焉、膳卿所掌、蓋僅存虛名而已、今案其職守、又互詳內務府表內、謹識於此、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官崇祿寺、本光祿寺、太宗諱改、

【玉堂續文獻通考】崇祿寺官、曰崇祿寺卿、曰崇祿寺少卿、曰崇祿寺丞、曰崇祿寺主簿、

謹案、遼史百官志雖爲闕略、崇祿寺亦未載有屬官、今承德府地方有遼白川州石幢尚存、其左方列銜、載有麴務都監同監、麴務麴院判官諸名、皆史志所未及、蓋本宋之麴院監官、卽隋唐良醞署之職、其金之尚醞署酒坊使、當亦沿此制而設者也、謹並繫之於表、以補史闕焉、

金

【金史百官志】宣徽院、左宣徽使、正三品、宣徽使、正三品、同知宣徽院事、正四品、同簽宣徽院事、正五品、宣徽判官、從六品、掌朝會燕享及監知御膳、○尚食局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總知御膳、進食先嘗、兼管從官食、直長一員、正八品、都監三員、正九品、生料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生料物色、收支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金銀裝諸色器皿、○果子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進御果子、○尚醞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進御酒醴、直長、正八品、二員、○酒坊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掌醞造御酒及支用諸色酒醴、

謹案、金代不置光祿鴻臚二寺、悉總其事於宣徽院、而宮掖政務亦兼領焉、其職實如今之內務府、今故別著於表、而取其與司相近者、析載於此、以備一代之制云、

元

【元史百官志】光祿寺、隸宣徽院、秩正三品、掌起運米麵諸事、領尚飲、尚醞、局、至元十五年、能都提舉、置寺、設卿一員、少卿三員、主事一員、照磨一員、管勾一員、二十年、改尚醞署正四品、二十三年、復爲光祿寺、卿二員、少卿、丞、各一員、二十四年、增少卿一員、二十五年、撥隸省部、三十一年、復隸宣徽、延祐七年、降從三品、後復正三品、定置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主事二員、從七品、令史八人、譯史知印各二人、通事二人、奏差二十四人、典吏三人、蒙古書寫一人、○珍羞署、至元十三年、始立尚珍署、後罷入有司、二十五年、復置、掌收濟寧等處田土籽粒、以供酒材、設達嚕噶齊、解見戶部三庫條、一員、令一員、並從五品、丞一員、正七品、吏目一人、○尚食局、掌供御膳及出納油麵蘇蜜諸物、至元二年、置提點、二十年、省併尚藥局爲尚食局、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一員、正八品、○尚飲局、中統四年、置、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俱帶金符、掌醞造上用細酒、後定置提點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正六品、副使一員、正七品、○良醞署、中統四年、立御酒庫、設金符宣差、至元十一年、始設提點、十六年、改尚醞局、掌醞造諸王百官酒醴、提點一人、從五品、大使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正七品、直長一人、正八品、

謹案、元宣徽院亦如今內務府之職、光祿寺僅爲其所屬之一署、雖沿襲舊名、其實不盡同古制、王惲秋澗集稱、當時曾有旨諸究光祿寺職掌、疑亦有意改革而未行也、

明

【明史職官志】光祿寺卿一人、從二品、少卿一人、正五品、寺丞一人、從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從七品、錄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從六品、署丞四人、從七品、監事四人、從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革、司牲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七年革、銀庫大使一人、卿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率少卿寺丞官屬辨其名數、會其出入、以聽於禮部、大官供祭品宮膳節令筵席蕃使宴犒之事、珍羞供宮膳肴核之事、良醞供酒醴之事、掌醢供醬油醢醬梅醬之事、司牲視其肥瘠而蠲滌之、司牧亦如之、

【鄧球泳化類編】洪武乙卯冬十月、定光祿官品級、先是置宣徽院、尋改光祿寺、設尚食、尚醞二局、供需、法酒二庫、以院使、同知院判、典簿等掌之、至是改寺爲司、正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六人、從六品、其屬典簿二人、從七品、錄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署、珍羞署、良醞署、掌醢署、各署正一人、俱從六品、署丞四人、俱從七品、副使未入流、洪武三十年、復爲寺、建文元年、改光祿寺卿爲光祿卿、少卿寺丞分左右、而陞少卿從四品、省署丞二人、增監事二人、永樂初、盡復洪武之制、

謹案、周禮膳夫有惟王不會之文、說經者或以爲疑、不知當時九式掌於冢宰、人主自不得恣其費用、所以用皆合式、不必以有司之法會之、並非漫然無節也、三代以後、侈汰漸萌、如漢世屢詔、

減大官珍膳而後漢書載大官湯官經用每歲尚至二萬萬，即鄧太后敕止少參費，所裁亦不過數千萬，其糜費可以概見。歷代相仍，此風未革。李燾通鑑長編及江休復雜志載宋嘉祐中御廚日宰二百八十羊，日支麪萬斤，勾當御廚儒部員外郎李象中等，皆以自盜御食得罪，編管，是浸漁破冒，有益以滋甚者。明代各省頒解光祿寺銀米，皆直送本寺，不由戶部，清查無法，又令中官提督寺事，每以片紙傳取錢糧，寺官即如數供億，莫知真僞。嘉隆間，歲用逾四十萬，廚役多至四千一百餘名。明史所載，如寺丞胡嘗僞增物直，爲給事中楊允繩所糾，提督中官杜泰乾沒歲鉅萬，爲少卿馬從謙所發，奸蠹叢生，實爲弊藪。我朝自康熙初定制，錢糧皆歸戶部，光祿以時支取，儲用歷加增節，該祇支銀二萬兩，月要其數以奏，務使品式有定，出入有經，宄弊盡除，成規共守，信足永昭儉德矣。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一

太僕寺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卿	夏正	殷牧師	周牧師	太僕	太下大夫	太僕	太僕	太僕卿	太僕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提點諸太僕寺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寺			太僕	太僕	太僕	太僕	太僕	太僕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卿					太僕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寺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太僕寺卿			

少卿	左司員外郎	左司主事	右司員外郎	右司主事	主簿
			上校尉士人	下校尉士師	
	令牧監	丞牧監	令牧師	丞牧師	
			令典牧		
				右牧丞 左牧丞 南郊牧	
太僕寺少卿	都廳財牛		官都牧		
太僕寺少卿	廳牛署		右署財局右 左署令局左	右署丞牧 左署丞牧	太僕寺主簿
	廳牛典署令都廳		牛典士牧 牛典士牧	牛典士牧 牛典士牧	
	廳牛典署令士		牛典士牧 牛典士牧	牛典士牧 牛典士牧	
太僕寺少卿			令典牧署	丞典牧署	太僕寺主簿
太僕寺少卿			令典牧署	丞典牧署	太僕寺主簿
太僕寺少卿					
太僕寺少卿牧副使	坊監官		卿官牧司		太僕寺主簿
太僕寺少卿			烏牧官		
太僕寺少卿					太僕寺經歷
太僕寺少卿					太僕寺主簿

筆帖式	牧場統轄總管	牧場總管
		苑監監官
		苑監監牧
		都牧總官
		左都牧典 右都牧典 中都牧典
		外牧官
		都牧總監 司牧監 都督牧大 右翼都督牧監 左翼都督牧監
	檢校監牧諸使 都監牧使 軍牧使	諸牧監牧使
		諸牧監牧使
		馬軍太保 中軍侍郎 馬軍司
鳥喇特太傅寺 車駕司知御史		軍牧司 拜賽
		各牧監 正監

牧場護軍校	牧場翼長
	諸牧監都督 諸牧監帥
諸牧監司直	
	諸牧監都督
牧軍于戶	
	各牧監副監

牧場協領	委署固山達
諸牧監官 諸牧監	
牧羊官 戶	

太僕寺

國朝官制

太僕寺卿滿州漢人各一人從三品少卿滿州漢人各一人正四品

掌兩翼牧馬場之政令凡遇車駕行幸以卿少卿一人隨蹕司幔城網城駄載橐駝每歲夏季則以卿少卿一人率屬赴牧場稽其孳生斃損之數分注於册三年乃均齊之以定賞罰焉國初置太僕寺附于兵部武庫司設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少卿滿洲二人漢人一人寺丞滿洲漢人各一人順治元年十二月省太僕寺九年復置十五年省寺丞員額十六年復置康熙二年仍省雍正三年始建衙署于正陽門之東乾隆十三年省滿洲少卿一人近歲以來以大臣兼管寺事皆由特簡無常員

左司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駄載幔城網城之駝隻以備巡幸之用初制不分司設滿洲員外郎八人雍正三年省二人改設蒙古員外郎二人乾隆六年始設左右二司各分職掌給以印信十三年定原設員外郎八人改爲滿洲員外郎二人蒙古員外郎二人滿洲主事二人蒙古主事二人

右司員外郎滿洲蒙古各一人主事滿洲蒙古各一人

掌察驗牧場馬匹。蓋戳以時印烙。

主簿。滿洲一人。正七品。

掌章奏文移。初設漢人主簿一人。康熙二年。省。雍正二年。復設滿洲主簿一人。

筆帖式。滿洲八人。蒙古八人。

初制。滿洲筆帖式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康熙二年。省滿洲筆帖式三人。雍正三年。省漢軍員額。乾隆三年。增設蒙古筆帖式四人。職奉具吏部冊。

謹案。太僕寺初設常盈庫。以直隸。山東。河南。額徵馬價銀六十餘萬。解寺貯庫。歲終覈銷。設漢大使一人掌之。尋以馬價銀歸併戶部。省常盈庫大使員額。謹識于此。

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一人。以察哈爾副都統兼管。兩翼總管各一人。正四品。翼長各一人。正五品。護軍校各四人。初制八品。後升為正七品以上。皆蒙古員缺。駐劄張家口。辦理牧場事務主事一人。筆帖式一人。

牧場設于張家口外。左翼四旗在哈喇尼墩井。東西百五十里。南北百三十里。右翼四旗在齊齊爾漢河。東西百五十里。南北三十二里。馬羣百九十二。每羣牧長。牧副。各一人。牝馬羣百六十。每羣牧丁八人。牡馬羣三十二。每羣牧丁十有四人。護軍三百十有四人。總管。翼長。居適中之地。綜治牧政。護軍校。協領。等各巡牧所。禁盜馬及墾耕者。統轄總管。乾隆十三年。省。以察哈爾副都統兼理總管。康熙四十四年。設。護軍校等員。雍正元年。設。又原設有副管二人。防禦二人。翼領四人。驍騎校三人。今俱省。凡總管員闕。於察哈爾佐領世爵及牧場翼長等官內選用。翼長以下員闕。於護軍校等官次第選用。皆由寺引見除授。張家口辦理牧場事務官。於本寺主事。筆帖式。內各揀選一員。五年輪請更換。

歷代建置

三代

【春秋左氏傳】少康為仍牧正。【杜預注】牧官之長。

【竹書紀年】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為牧師。

【詩大雅出車篇】我出我車。于彼牧矣。【毛亨傳】出車就馬于牧地。【鄭康成箋】西伯以天子命出車牧地。

詩無羊。宣王考牧也。【鄭康成箋】牧人之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

謹案。劉向列仙傳稱。馬師皇為黃帝馬師。其說無據。而夏之牧正。殷之牧師。皆見于經傳。則典牧之官。其由來固已久矣。

【列子黃帝篇】周宣王之牧正。有役人梁鴦者。能養禽獸。

【尚書小序】穆王命伯冏為周太僕正。作冏命。【孔安國傳】太御長。太御中大夫。【孔穎達疏】正。訓長也。周禮太御中大夫。太僕下大夫。孔以此言太僕正。則官高於太僕。故以為周禮太御。

【周禮夏官】太僕下大夫二人。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淮南子時則訓】命太僕及七騶咸駕。戴旌授車以級。

【齊職儀】太僕。周官也。尚書稱穆王命伯冏為太僕正是也。蓋為衆僕之長。

謹案。今太僕寺之官。雖沿周太僕舊名。然其職掌。實迥不相合。蓋僕本侍御於尊者之名。其下有祭僕。御僕。隸僕。諸官。而以太僕為之長。故稱太僕。所司在正服位。詔法儀。常居於大寢之門內。以左右王。當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及御前大臣。其出入大命。掌諸侯之復逆。則又如今之奏事處及通政使司。其左馭前驅。則又如今之鑾儀衛。而馬政別掌于校人。諸職不關太僕。今據其官守所在。已分繫之領侍衛內大臣等篇。特以稱名所承。沿襲有自。故亦並載于此表。而附識古今異同之故。以著其實云。

【周禮夏官】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為皁。皁一趣馬。三皁為繫。繫一馭夫。六繫為廄。廄一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鄭康成注〕校者。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趣馬下士皁一人。徒四人。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鄭康成注〕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云。趣讀爲騶。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掌養疾馬而乘治之。〔鄭康成注〕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賈公彥疏〕巫知馬祟。醫知馬病。有賈者治馬死生。須知馬價也。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鄭康成注〕牧師。主牧放馬而養之。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駣。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正校人員選。〔鄭康成注〕廋之言數。校人。謂師圉也。正員選者。選擇可備員者升之。〔賈公彥疏〕凡言正者。以賤正卑。自趣馬已上並上官。非廋人所正。故知所正者師圉。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釁廄。始牧。夏庌馬。冬獻馬。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綱惡馬。〔鄭康成注〕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謹案。今太僕之職。本出于周官之校人。而所掌馬政。則古今異宜。有未可以概論者。蓋成周之世。軍賦出于邱甸。一邱出戎馬一匹。一甸出戎馬四疋。畿內提封。萬井出戎馬四萬疋。皆民養之。于

平日有軍旅則賦之。其畜牧之事。並不領于有司。若校人良馬五物。惟以掌王之乘車。貳車。從車。駑馬一物。則以供畿內小吏單騎及役車之用。而兵革不與焉。國語所謂國馬足以行軍。公馬足以供賦者。國馬卽民馬。蓋指邱甸所出之馬。而公馬卽校人之王馬。乃天子所駕用者也。（此據圖語韋昭注。一說以國馬卽王馬。與此不同。）後世井田既廢。四郊出甲之法。久已不行。戎馬皆官自畜牧。由漢以來。內外廐及諸牧苑。悉以屬之太僕。國馬王馬。遂併隸一官。下逮唐宋。復以中廐所畜者。別主之殿中監。尙乘局。御馬院等官。（殿中監。尙乘局。皆唐置。御馬院宋置。說詳上駙院篇。）而太僕惟掌國馬。于是校人所司王馬之政。又不盡在罔卿矣。本朝定制。自口外諸牧場及八旗直省營馬。並分職經理。各有司存。其天閑供御之乘。則掌之上駙院。太僕所管。惟左右翼牧廠。爲國馬之一。周禮校人之職。其實當在上駙院。而馬官沿革所自。通典諸書。悉以繫之太僕寺。故仍互見于此。表以明緣起焉。

秦

【册府元龜】周穆王置太僕正。掌輿馬。秦因之。

【唐六典】太僕秦官。

【爾雅釋畜注】秦有騊駼苑。

謹案。秦時有騊駼苑。則必有苑官可知。漢牧苑之制。已始于此。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掌輿馬。有兩丞。屬官有太廐、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又車府、路軨、騎馬、駿馬、四令丞。又龍馬、閑駒、槖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又牧橐、昆蹏令、丞。皆屬焉。

謹案。太僕掌校人之職。當始於秦漢之閒。考成六年傳。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杜謂獻子兼太僕。蓋公自路門外揖。而入于路寢庭。而獻子從公。以其爲太僕。掌正服位。故出入必從也。然則春秋時太僕本職。猶與周禮相合。襄九年傳。使皇父命校正出馬。正義校正主馬。于周禮爲校人。成十八年傳。弁糾御戎。校正屬焉。注校正主馬官。正義校正當周禮校人。哀三年傳。校人乘馬。注云校人掌馬。然則春秋時主馬政者。仍是周禮校人。未見其掌于太僕。册府元龜謂周穆王時。太僕掌輿馬。以太僕本爲王馭。故云掌輿馬。未必若漢時之主五監、六廐也。其令太僕校人爲一職。則自漢書百官公卿表始也。

【荀悅前漢紀】太僕掌輿馬屬官

【杜佑通典】太僕。漢初。夏侯嬰常爲之。（漢書曰。夏侯嬰爲沛公太僕。常御車。自高帝至文帝。嬰爲太僕。又石慶爲太僕。御史。上問取中廐馬。慶以駑駿馬對。曰六馬。）領五監、六廐各有令。

謹案。漢紀韓信事項羽爲郎中。羽不能用而去。歸于漢。坐事當斬。已伏鈇。仰視乃見夏侯嬰曰。干不欲取天下也。而斬壯士。太僕嬰言於王。赦之不誅。蓋太僕主出入王之大命。夏侯嬰時爲太僕。故得言之于王也。漢制近古。此爲一端。

【漢書本紀如淳注】漢儀注太僕牧師諸苑三十六所。分布北邊西邊。以郎爲苑監官。奴婢三萬人。發馬三十萬匹。（如淳曰。養馬職者。選名爲苑。故謂牧師官爲苑。）

【三輔黃圖】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

【楊雄太僕箴】肅肅太僕。車馬是供。鏘鏘和鸞。駕彼時龍。王用三驅。前禽是射。僕夫執鞭。載驂載駟。我輿云安。我馬惟閑。雖馳雖驅。匪逸匪愆。昔有淫羿。馳騁忘歸。景公千駟。而徑于齊。牧于坰野。詩人興魯。僕臣司駕。敢告執皁。

【漢書地理志】北地郡靈川縣有河奇苑。號非苑。歸德縣有塔苑。白馬苑。郁郅縣有牧師苑。官。遼東郡襄平縣有牧師官。西河郡鴻門縣有天封苑。

【後漢書百官志】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車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馭。丞一人。比千石。未央廐令一人。六百石。主乘輿及廐中諸馬。長樂廐丞一人。舊有六廐。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廐。後置左駿令廐。別主乘輿御馬。後或幷省。又有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皆省。惟漢陽有流馬苑。但以羽林郎監領。

謹案。前漢紀景帝紀。太僕周舍爲御史大夫。宣帝紀。太僕陳萬年爲御史大夫。成帝紀。太僕王音爲御史大夫。蓋御史大夫爲丞相之副。太僕爲漢九卿之一。秩二千石。故太僕得擢御史大夫也。又由太僕遷爲丞相者。太僕公孫賀爲丞相是也。可以證太僕一官。在漢九卿爲尤顯。後漢紀。太僕張純爲大司空。太僕鄧盛爲太尉。則由太僕而爲三公。蓋襲前漢之制。

【御覽後漢書志注】太僕員吏七千人。其七人四科。一人二百石。文學八人。百石。六人升食。七人佐。六人騎吏。三人假佐。三十一人學事。一人官醫。

【歐陽詢藝文類聚】續漢書曰。超岐獻帝以爲太僕。

謹案。秦漢以太僕主輿馬。杜佑謂其兼有周官校人掌馬。巾車掌車之任。故當時太僕卿執馭奉車及奏鹵簿。其職實如今之鑾儀衛。固不獨典司牧事也。卽以牧事而論。所轄五監、六廐、及牧師諸苑。亦兼國馬王馬之政。而統治之。三國志載魏王朗稱西京中廐。則駙騄駟馬六萬餘匹。外數則扈養三萬。而馬十之。蓋皆隸之于太僕。今制內廐馬匹。悉屬上駙院。太僕止管左右翼二牧廠。是所掌但有外牧。而乘輿御馬不預焉。故以漢制準之。惟諸牧苑令、丞。主邊郡養馬。當如今右司之職。牧橐令、丞。諸牧養蠶馳。當如今左司之職。苑監官當如今牧場總管之職。若太廐、未央、家令

丞，則專司天子中廐之畜，當爲今上駟院之職，已非太僕所自承，特以前代職制不同，未可盡略，故仍互見于此，而其詳則著于上駟院篇內云。

三國

【三國蜀志後主傳】太僕蔣顯。

【通典】後漢太僕亦掌車馬，魏因之。

【三國魏志潘尼列傳】尼爲太僕，造乘輿箴。

【魏文帝追謚杜畿詔】昔冥勤其官而水死，稷勤百穀而山死，故尚書僕射杜畿于孟津試船，遂至覆沒，忠之至也，朕甚愍焉，追贈太僕，謚曰戴侯。

謹案：後漢志尚書僕射秩六百石，太僕秩二千石，魏制當與後漢同，以六百石擢二千石，蓋追贈特優其典也。

【洪适隸釋】魏公卿上尊號奏太僕臣鄧。

【唐六典】魏置牧官都尉。

謹案：漢牧師苑令，其所治雖在邊郡，而實爲太僕屬官，當如明行太僕寺之比，至魏之牧官都尉，則又別置職名，爲後來監牧所自出，當如今之牧場總管也。

晉

【晉書職官志】太僕統左、右、中、典牧都尉、車府、典牧、乘黃廐、驊騮廐、龍馬廐、等令，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驊騮爲門下之職。

【藝文類聚】晉諸公贊曰：郭展爲太僕，留心於養生，是以廐馬充牣，其後征吳，得以濟事。

【唐六典】晉太僕過江省，其後又置，成帝永和七年，省併宗正，蓋有事則權置，無事則省。

謹案：自晉以迄唐代，皆沿漢制，太僕兼掌輿馬，故所屬如車府令，爲今鑾儀衛之職，乘黃、驊騮、龍馬諸廐令，爲今上駟院之職，俱已分別析載，惟典牧令專司牧政，正與今太僕寺右司職掌相合，故獨繫之於此表，後皆仿此。

宋齊梁陳

【通典】太僕宋以來不常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則省，齊亦然。

謹案：宋齊二代不置太僕，而別有乘黃令屬太常，驊騮丞屬侍中，以掌乘輿廐馬，又御史臺有庫曹，以主廐牧，是國馬王馬，其職固各有所分屬也。

【梁簡文帝馬寶頌】五月丁酉朔，詔以馬寶示羣臣，太僕效官，趨馬掌贊，八駿四圉，給役相趨，騊駼金鏤，陸離寶勒，驚駒善鳴，龍儀美稱，總轡崑岑，周非吾馭，張樂大野，夏有駿德，道乾應坤，馬來虞玉

闕，升玉臺，干天驥百，龍媒永伏，皁櫪駒駿，秣瑤粟，委芳芻，九夷款，四裔清，貳笳樂，與頌興。

【隋書百官志】梁置太僕卿，爲夏卿，統南馬牧左、右、牧龍廐、內、外廐丞。

【通典】梁太僕卿，位視黃門侍郎，陳因之。

【徐堅初學記】太僕梁又置之加卿字曰太僕卿，後皆因之。

謹案：梁代雖置太僕，而乘黃署仍屬太常，故太僕惟司牧政，不典車輅，簡文帝馬寶頌稱太僕效官，亦以其典龍廐也，近世問寺專爲馬官，其權與已見于此矣。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僕第二品上，太和中，又置少卿，故太僕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劉騰宅東有太僕寺。

【唐六典】後魏太僕卿第二品上，又置少卿，太和二十二年，九卿並第三品。

【魏書官氏志】延興四年二月，置外牧官，太和十五年十二月，置都牧官，太和百官令，典牧都尉從第五品中。

【司馬光資治通鑑】魏道武寶甯死于駞牛署，【胡三省注】後魏有駞牛都尉署者，其寺舍也，五代史志，太僕寺之屬有駞牛署。

【王應麟玉海】魏太武太延二年冬，于雲中當野馬苑，平朔方、隴右，以河西水草善，以爲牧地，馬三百餘萬匹，羣駞牛之孝文後以河陽爲牧場，戎馬十餘匹，歲自河西徙牧并州，頗南，欲其習水土，馬之蕃，無如後魏。

謹案：後魏太僕職掌，不見于史，據魏書高祖本紀，有太和十一年，詔太僕乘具出其大半，班賚百官之文，則亦兼掌車馬也，又外牧、都牧、二官，其所司亦未詳，考魏世雲中、河西、河陽、并州，皆有牧地，外牧當專司畜養，蓋即典牧都尉之職，如今之牧場總管，其都牧官當在京師，以司羣牧賞罰之令，故高祖本紀，又有能都牧雜制之文，見太和十四年。其職蓋如今太僕寺之右司，至駞牛都尉專主駞隻，則又如今之左司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僕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掌諸車輦馬牛畜產之屬，統驊騮、左、右龍、左、右牝、駞牛、司羊、乘黃、車府、等署令、丞，左龍署有左龍局，右牝署有左牝局，右牝署有右牝局，駞牛署有典駞局，諸局並有都尉。

謹案：周官校人特居四之一，說者謂一特三牝，故衛風稱騋牝三千，月令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三代馬政所以順生息之理，而滋其蕃庶也，北齊置左、右牝署令、丞，後周置典牝上士、中

士。其義蓋本諸此。今太僕寺左、右兩翼牧場。設牝馬一百六十羣。每羣二百四十六匹至一百三十二匹有差。騍馬三十二羣。每羣二百有五匹至五十九匹有差。與三牝一特一制。洵爲相合矣。至北齊太僕寺。復仿漢晉之制。置騾駒乘黃、車府等署。隋唐因之。今並析繫于鑾儀衛、上駟院表內云。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三命夏官典牝、典牡等上士。正二命夏官典牝、典牡、典駹等中士。正一命夏官典駹下士。

隋

【隋書百官志】太僕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尋加少卿一人。丞三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又有獸醫博士員一百二十人。統驊騮、乘黃、龍廐、車府、典牧等署。各置令二人。丞二人。典牧丞三人。隴右牧置總監、副監、丞。以統諸牧。其驊騮牧及二十四軍馬牧。每牧置儀同及尉、大都督、帥都督等員。原州駝牛牧置尉。苑川十二馬牧。每牧置大都督及尉各一人。帥都督二人。煬帝卽位。多所改革。太僕減驊騮署。入殿內尚乘局。改龍廐曰典廐署。有左、右駿阜二廐。如置主乘司庫司廐官。隴右諸牧。置左、右、牧監各一人。以司統之。

謹案。新唐書屈突通傳稱。通在隋爲虎賁郎將。隋文帝命獲隴西牧簿。得醜馬二萬匹。帝怒。收太僕卿慕容悉達。監牧官吏千五百人。將悉殊死。通固爭得以減論。據此。是隋之諸牧監。悉統轄于太僕寺。蓋典牧署實主其事。如今右司之職也。

唐

【新唐書百官志】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掌廐牧輿輦之政。總乘黃、典廐、典牧、車府、四署及諸監牧。凡監牧籍帳歲受而會之上駕部。以議考課。諸牧監上牧監監各一人。副監各二人。丞各二人。主簿各一人。中牧監副監丞。減上牧監一員。（案史文不言下牧監當與中牧監同。）南使、西使、丞各三人。錄事各一人。北使、隴州使、丞、各二人。掌羣牧孳課。凡馬五千爲上監。三千爲中監。不及爲下監。馬牛之羣。有牧長。有尉。馬之駿良皆著籍。良馬稱左。駿馬稱右。每歲孟秋。羣牧使以諸監之籍合爲一。以仲秋上於寺。孳生過分有賞。死耗亦以率除之。歲終監牧使巡按。以功過相除爲考課。

【初學記】龍朔二年。改太僕爲司馭寺。咸亨中。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僕寺。神龍元年。復故。

【唐六典】秦漢太僕屬官有牧師苑令。魏晉以下。皆監牧之職。隋太僕寺統典牧署令丞。唐朝因之。置典牧署令三人。丞四人。監事八人。

【新唐書兵志】監牧所以畜馬也。其制始于近世。唐之初起。得突厥馬二千匹。又得隋馬三千於赤澤岸。徙之隴右。監牧之制始于此。其官領以太僕。其屬有牧監、副監。監有丞。有主簿。直司閑官、牧尉、排馬、牧長。羣頭有正有副。歲課功進排馬。初用太僕少卿張萬歲領羣牧。自貞觀至麟德四十年間。馬七十萬六千。置八坊。岐、豳、涇、寧、間地廣千里。爲四十八監。馬多地狹不能容。又析八監。列布河西豐曠之野。後以太僕少卿鮮于匡裕檢校隴西監牧。儀鳳中。以太僕少卿李思文檢校隴西諸牧監使。監牧有使自此始。又有羣牧都使、閑廐使、使皆置副。又立四使。其後益置八監于隴州。三監于嵐州。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貞觀中。自京師東赤澤岸。移馬牧于秦渭二州之北。會州之南。蘭州狄道縣之西。置監牧使以掌其事。仍以原州刺史爲都監牧使。以管四使。南使在原州。西使在臨洮軍。北使、東宮使、寄治原州。天寶中。諸使共有五十監。南使管十八監。西使管十六監。北使管七監。東宮使管九監。

謹案。唐書殿中監及尚乘局。以主內廐。太僕專司羣牧。與今制差爲相近。惟乘輿輦輅。猶屬之太僕寺。故別有乘黃、車府等署。蓋兼有今鑾儀衛職掌也。至監牧使領之于太僕少卿。疑諸監歲時閱視。皆以少卿往莅其事。故獨專使名。正如今太僕寺堂官。每歲赴牧場稽察之職。其以原州刺史爲都監牧使。則又如今以察哈爾副都統爲統轄兩翼牧場總管也。

【張說羣牧頌】大唐接周隋亂離之後。承天下戰陣之弊。搜括殘燼。僅得牝牡三千。從赤岸澤徙之隴右。始命太僕張萬歲蒔其政。而奕世載德。纂修其緒。肇自貞觀。成於麟德。四十年間。馬至七十萬六千匹。置八使以董之。設四十八監以掌之。跨隴西、金城、平涼、天水、四郡之地。幅員千里。猶爲隘狹。更析八監。布於河曲豐曠之野。乃能容之。於斯之時。天下以一縑易一馬。秦漢之盛。未始聞也。張氏中廢馬官亂職。開元皇帝既登大寶。水瑞咸而河龍出。星精應而天駟下。二年春。乃更以王毛仲主之。

謹案。張說時爲隴右羣牧使。故作是篇。

【郝昂岐邠涇寧四州八坊碑頌】序云。張萬歲榜隴右字之四十年間。成七十萬六千匹。開元初。唯得二十四萬匹。至十九年。復成四十四萬匹。上耕籍之明年。命邠公典馬政。公召入齊元祐作小司空兼牧圉。匪嬈匪剔。斯馬斯才。先是國家以岐山近甸。幽土晚塞。寧州塹甘。涇水流惡。澤茂豐草。地平鮮原。當古公走馬之郊。接非子大邱之埜。度其四境。分署八坊。其五在岐。餘在三郡。保樂第一。甘露第二。保樂者。隋石門馬坊也。甘露先置在九成苑外。有詔令新保樂徙甘露。

【唐會要】貞觀十五年。尚乘奉御張萬歲爲太僕少卿。領羣牧不入衛。麟德三年正月。少卿鮮于匡裕檢校隴右郡牧。雖入衛。未置使。儀鳳三年十月。少卿李思文檢校隴右諸牧監使。始有使號。其後

蘇幹等二十九人爲之。元和十二年十月、閑廐使張茂宗奏取麟游、岐陽、牧地三百四十七頃、盡歸國家。侍御使范傳式覆實。

謹案唐會要貞元十三年、福建觀察使柳冕奏置萬安牧監於泉州。索部內馬五千七百匹、以爲監牧之資。人大擾。二十一年四月丙寅、龍之元和十四年五月己亥、淮南置臨海監節度使兼之。太和十月、廢蓋牧馬宜于秦鄜萬安、臨海、設監非其所也。故設監之始亦第以節度觀察兼攝其事而不置使。以其旋設旋廢、制有未定、不及置使也。

五季

【五代史周本記】廣順二年、太僕少卿王演使于高麗。

【五代史何澤列傳】澤以太僕少卿致仕。

謹案五季諸寺監皆依唐制備官。太僕少卿屢見于歐史紀傳、而不及太僕卿、蓋史文偶略也。

宋

【宋史職官志】太僕寺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掌車輅廐牧之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總國之馬政。籍京都坊監畿甸牧地畜馬之數。謹其飼養、察其治療、考蕃息損耗之實、而定其賞罰。馬死則斂其驥尾筋革入于官府。凡閑馬差次其高下、應給賜則如格。歲終鉤覆帳籍、以上駕部。舊制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邦國廐牧車輿之政令、分隸羣牧司騏驥院諸坊監。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屬車。后妃王公車輅、給大中小祀羊。元豐官制行、始歸本寺。分案五、置吏十有八。元祐二年、詔外監事令本寺依羣牧司舊法施行。應內外馬軍專隸太僕、直達樞密院。更不經尚書省及駕部。三年、詔省主簿一員。崇寧二年、詔太僕寺依舊制不治外事。歸尚書駕部應馬事、上樞密院。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太僕寺所隸官司十、車輅院、騏驥院、左、右、天駟監、鞍轡庫、養象所、籠坊、車營、致遠務上、下監、中興後廢太僕併入兵部。

謹案宋太僕寺所屬之車輅院、養象所、爲今鑾儀衛之職。騏驥院、天駟監、爲今上駟院之職。鞍轡庫爲今武備院之職。俱已分析別著于表。惟籠坊監官專主籠隻、則正與今左司職事相合、故仍繫之于此篇。

【宋史職官志】羣牧司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樞密使副爲之。至道三年、罷而復置使一人、咸平三年、置以兩省以上官充。副使一人、以閤門以上及內侍都知充。都監二人、以諸司使以上充。判官二人、以京朝官充。掌內外廐牧之事。閱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焉。其副使都監、多不備置。判官都監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

【玉海】太平興國五年、改河南飛龍院、大名養馬務、洺州養馬務、衛州二監管城馬務、同州馬務、相

州馬坊、澶州馬務、白馬龍馬監、並爲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羣牧使趙安仁言、按唐六典、凡馬有左右監、以土地爲名。欲改牧龍坊爲監、仍鑄印給之。于是河南爲洛陽監、天雄軍爲大名監、洺州爲廣平監、衛州爲淇水監、鄭州爲廣武監、同州爲沙苑監、相州爲安陽監、遼州曰鎮寧、滑州舊龍馬監曰豐昌、熙寧元年、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都監、各一員、命劉航爲河南監牧使、崔台符爲河北監牧使、諸馬監分屬兩使。久任以責成效。八年、罷河南北監牧、惟存沙苑一監、隸羣牧司。

謹案宋代內外馬政、初皆掌於羣牧司。元豐始歸其事太僕、旋亦省廢。是宋之羣牧司、即今太僕寺之職。蓋使副如今之卿、少卿、判官如今之右司員外郎、而河南北諸馬監分置監牧使、都監、等官、則如今之牧場各總管也。

遼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有太僕寺及諸牧監。

【遼史百官志】羣牧職名總目。○某路羣牧使司、某羣太保、某羣侍中、某羣敞史。○總典羣牧部籍使、羣牧都林牙。○某羣牧司、羣牧使、羣牧副使。○西路羣牧使司。○倒塌嶺西路羣牧使司。○渾河北馬羣司。○漠南馬羣司。○漠北滑水馬羣司。○已上羣牧官。

金

【續文獻通考】金不置太僕寺、而尚廐局屬殿前都提點司、明昌四年、置諸羣牧所。

【金史兵志】金初因遼諸茂（滿洲語・樹木也・原作抹・今改正・）而置羣牧。天德間、置德肯鄂爾多（滿洲語・德肯・鐵嵩也・鄂爾多・營也・原作迪河鈴朶・今改正・）阿爾本（蒙古語・千數也・原作鈴里保・今改正・）富僧額（滿洲語・孳生也・原作滿遜鈴・今改正・）雅蘇（蒙古語・骨也・原作孛思・今改正・）烏哲（蒙古語・駝也・原作瓦者・今改正・）五羣牧所、皆仍遼舊名、各設官以治之。又于諸色人內、選家富丁多及品官家子明安穆克（解見理藩院篇・）佛寧庫（滿洲語・佛寧・羣也・原作隔鈴・今改正・）與司吏家餘丁及奴使之司牧、謂之羣子。分牧馬駝牛羊、爲之立蕃息耗之刑賞。後稍增其數、爲九。契丹之亂亡、其五、世宗置所七、大定二十年、更定羣牧官詳資託迪（蒙古語・鵝鴨也・原作脫朶・今改正・）知把羣牧人滋息損耗賞罰格。

【金史百官志】諸羣牧所、又國語謂烏哷濟庫（蒙古語・溢生也・原作烏哷濟・今改正・）提控諸烏哷濟庫二員、正四品。明昌四年、置（是年・以安遠大將軍尚廐局使紇石烈穆噜貞充廐州刺史爲之・設女直司吏三人・譯一人・通事一人・○紇石烈穆噜原作石抹令・依八族姓譜改正・）使一員、從六品。國言作烏哷濟庫使・副使一員、從六品。掌檢校羣牧畜養蕃息之事。判官一員、正八品。掌鑑判本所事。知法一員、從八品。惟班、第音（蒙古語・小獸也・原作板底因・今改正・）烏濟（滿洲語・發也・原作烏解・今改正・）騰（滿洲語・作或惑・）

謹案遼金皆有尚廐司、掌王馬之政。故遼太僕惟典羣牧、金則并省其官、而以提控諸烏哷濟庫、當太僕之職。遼之總典羣牧部籍使、其所掌亦近今之太僕寺。至羣牧使、副、及馬羣太保、侍中、之類、則在外專司蕃息、乃唐宋牧監之比。正如今之牧場總管等官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太僕寺秩從二品，掌阿克塔斯馬匹（蒙古語，阿克塔斯，駱駝也，原作阿塔思，今改正）受給造作鞍轡之事。中統四年，設羣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尙牧監，十九年，又改太僕院，二十年，改衞尉院，二十四年，罷院立太僕寺，又別置尙乘寺，以管鞍轡，而本寺止管阿克塔斯馬匹。二十五年，隸中書，置提調官二員。大德十一年，復改太僕院，至大四年，仍爲寺，卿二員，從二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知印、通事各二人，奏差四人，回回令史一人，典吏二人。

【蘇天爵元文類】經世大典序錄，今牧馬之地，東起耽羅，北踰和林側們（蒙古語，二十萬戰也，原作火里禿麻，今改正），西至甘肅，南盡雲南，凡二十四所，又大都上都以及鄂尼巴雅爾（蒙古語，黃金也，原作玉你伯牙，今改正）濟蘭格爾（蒙古語，六十間房也，原作撒蘭怯呆兒，今改正）周迴萬里，莫非監牧之野，在朝設太僕典御，左殷烙官印，號火印之馬，太廟祀事及諸寺影堂用乳酪，則供牝馬，駕仗及宮人出入則供上乘馬，供上及諸王百官胴乳，取黑馬乳以率玉食，謂之細乳，諸王百官者，謂之粗乳，又自世祖具帝而下山陵各有鄂瑪堆（唐古特語，鄂瑪，奶漿也，堆，牧也，原作駝都，今改正）取乳以供祀事，號金陵擠馬。

【元政典】牧地馬羣，或千百，或三五十，牧人曰哈噶齊哈喇齊（蒙古語，哈噶齊，隨駝也，哈喇齊，牧羊也，原作哈赤哈剌，今改正）有千戶百戶父子相承任事，自夏及冬，隨地之宜，行逐水草，十月，各至本地，朝廷以九月十月遣守官馳驛閱視，較其多寡，有所產駒，即烙印取勸，牧除見在數目，造蒙古、回回、漢字文册以聞，幸上都，太僕卿以下皆從，先驅馬出健德門外，取其肥可取乳者以行，汰其羸瘦不堪者還于羣，車駕還京師，太僕卿先期遣使徵馬五十鄂瑪堆來京師，鄂瑪堆者，承乳車之名也，既至，俾哈噶齊哈喇齊之在朝爲卿大夫者秣飼之，寺官亦以旬詣閑廐閱肥瘠，凡御位下、正宮位下、隨朝諸色目人及甘肅土番等處，草地內及江南腹地諸處，應有係官羣生馬牛，牧地各置千戶百戶等名目。

謹案，元太僕寺供御馬，蓋猶兼有今上駟院之職，而與輅車諸已別領之尙乘寺，則又與唐宋之制不同，至明代而太僕惟司牧政，當亦沿元之舊也。

明

【明史職官志】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寺丞四人，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管盤庫大使一人，所轄各牧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各羣羣長一人，卿掌牧馬之政令，以聽司兵部，少卿一人佐寺事，一人督營馬，一人督畿馬，寺丞分理京衞畿內及山東、河南、六郡羣牧寄牧馬匹，凡軍民羣牧，視其丁產，授之種馬，牡十之二，牝十之八，爲一羣，歲徵其駒曰備用馬，齊其力以給將士，將士足則寄牧于畿內府州縣，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閱之，三歲借御史一人印烙，選其良健，而汰其羸劣，其草場已墾成田者，歲歛其租金，災祲則出之以佐市馬，其賠價折納，則征馬金輸兵部，主簿典勾

省文移，大使典庫馬金，初洪武六年，置羣牧監于滁州，旋改爲太僕寺，秩從三品，設卿、少卿、寺丞，又設首領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設牧監羣官七十七處，隸太僕寺，尋定羣牧監品秩，十年，增置滁陽等各牧監及所屬各羣，改牧監令、丞爲監正、監副，二十二年，定滁陽等十二牧監，每監設監正一人，監副二人，錄事一人，來安等一百二十七羣，每羣設羣長一人，二十三年，增置江東、當塗、二牧監及所屬各羣，又龍烏衣等五十四羣，改置永安等七羣，定爲牧監十四，羣九十有七，二十八年，悉罷羣牧監，以其馬隸有司牧養，三十年，復行太僕寺于北平，秩如太僕寺，建文中，陞寺丞品秩，又改北平領官職名，增設錄事及典廐、典牧、二署，驛騎等十六羣，滁陽擊八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定都北京，遂以行太僕寺爲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爲太僕寺，其舊在滁州者，改爲南京太僕寺。

【師有光馬政志】太僕寺統羣牧監，令民養馬，而太僕專領之，內廐自有御馬監，惟或乏馬，于太僕取之，而鹵簿儀仗，陳設大纛，御部與環衞司之，皆不復關于太僕，南京太僕寺故留京，若行太僕寺、苑馬寺，亦并建，無所統一，遼東、山西、陝西，有行太僕，遼東、陝西，又有苑馬，甘肅有行太僕，而舊亦有苑馬、苑馬之設，遼東則有永寧監，清河、苑、深河、苑、陝西則有長樂監，開盛、安定、廣寧、苑、盛武、清平、西安、苑，皆前代善水草之地，苑馬之設最盛，惟不領于太僕，與古異。【明會典】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于兵部，凡太僕寺，南京太僕寺，行太僕寺，各以地方分屬，而少卿之巡視提督，寺丞之分管，亦各有分地，凡各屬皆有管馬官，府以通判，州以判官，縣以丞簿，衛以指揮，所以千百戶，宏治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罷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此馬政之大概也，若內廐馬匹，則領于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謹案，自邱甸出車之制既廢，秦漢以後，戎馬皆養于官，而以太僕典司其事，漢之牧師諸苑，唐之四十八監，宋之十四監，明之遼東、陝西諸監苑，其制相沿，利害得失之由，具詳史册，說者謂唐代牧馬，蕃息稱爲極盛，然觀史載，唐馬七十萬匹，而杜甫天寶驃騎歌，僅云四十萬，則史家誇飾，已難盡信，兼之河西牧地，旋沒吐蕃，馬皆市之回紇，史稱四十縑始易一馬，率瘠駑無用，而縑帛皆取諸民，江淮織輸，人以爲累，其立法之敝，尤可概見，宋初亦用監牧，其後盡廢之，而以官馬責民守養，于是戶馬、保甲馬、社馬之法興，科條峻急，賠償不貲，重爲民病，馬益耗而民益困，明代復蹈其失，悉牧之民間，歲令納駒，民苦養馬孳生，輒害之，則又改徵價銀，有本色、折色之例，其草場牧地，則勒馬戶佃種，徵其子粒，軍民貽累無窮，重以官吏侵漁，有名無實，終未嘗取一騎之用，自古馬政未有壞于明代者，我朝考牧精詳，斯蔵誌廢，即口外草肥土衍之地，分置牧廠，自太僕寺、左、右、翼、暨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烏梁海、大凌河，以及各蒙古部落孳牧者，共馬二十萬二千

八百餘匹。內地初無養馬之煩。而雲錦成羣。遼軼前世。其滿漢各營及各省驛遞塘站馬。共二十二萬五千二百餘匹。皆月給馬乾銀。按地分飼。條格周備。咸資實用。近者西土砥平。遐方慕化。哈薩克拔達克山等部。競以所產。上貢天閑。每歲復許令以馬市易。所司差良駑定直。不及內地三之一。所用絲緞。皆各織造平售織送。公私利便。仍于烏魯木齊及伊犁。廣設牧羣。以爲新疆駐守各兵之用。其餘則撥補內地各標營額缺。蓋維經理得宜。故不動聲色。而閑廐充盈。永久無弊。牧政之善。古今莫及。彼駞牝坰野。播咏歌詩。固無能比擬於萬一也。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二

順天府表

	順天府尹	府丞
三代	周鄉師下大夫	
秦	內史	
漢	右內史京兆尹	京兆丞
後漢	河南尹	河南府丞
三國	魏河南尹	
晉	河南尹丹陽尹	
宋齊梁陳	丹陽尹	丹陽丞
北魏	代尹萬年尹河南尹	代尹河南丞
北齊	清都尹	清都丞
後周	京兆尹	
隋	京兆尹	京兆丞
唐	京兆尹	京兆少尹
五季	開封尹河南尹	
宋	權知開封府臨安府知府	開封府臨安府知府
遼	五京行府尹事	五京少尹
金	大興府尹	大興府少尹
元	大都路總管府都總管府	大都路總管府都總管府
明	順天府尹	順天府丞

	治中	通判	經歷
三代		周士師	
秦			
漢		長安令丞	
後漢		洛陽長市丞	督郵史
三國	魏治中		魏河南功曹
晉	治中	丹陽長市丞	河南主簿河南功曹
宋齊梁陳			
北魏		京邑市令	代都事
北齊	司州治中		清都主簿清都功曹錄事
後周		小司徒上士	
隋	京兆治	京兆市署令	京兆簿京兆功曹
唐	京兆治中	京兆諸市署令	京兆錄事參軍
五季			
宋	開封府推官	開封府判官	開封府錄事參軍
遼			
金	大興府推官	大興府判官市令丞	大興府孔目官
元	大都路治中	大都路判官	大都路經歷
明	順天府治中	順天府判通	順天府經歷

	照磨	司獄	崇文門稅使
三代			
秦			
漢	督門下掾兼下兆	掾代補	
後漢		掾河南仁恩	
三國	魏掾五河南官		
晉	掾五河南官	獄河南曹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清都督門五都下官	清都曹	
後周			
隋		京兆佐法	
唐	京兆掾軍事	京兆掾軍法事	
五季			
宋	開封府主簿押司官	開封府軍法事參軍	安撫司財賦
遼			
金	大興府知事	大興府知法	
元	大都路管勾照磨		
明	順天府照磨所照磨	順天府司獄司獄	崇文門稅課司大使副使

大興宛平知縣等官	府學教授訓導
成勝令	
長安令 張安	
落陽令 張落陽	河南文學
落陽令	
結縣令	
清令 清陽令 河陰令	開州文學
縣安 縣清 三成令	
大安 安令 張安	
萬安 萬年令 安萬 主年張	京兆府經學
知縣 縣丞 二封	縣學 博士 封博士
大平 墨主 縣典 縣令	
宛典 縣尉 縣丞 平馬 墨典 大主 縣簿 典史	大興縣學 縣學 正教 路學 學授 學授
大宛 縣知 主典 典平 縣丞 承 主	順天府 府學 教授

順天府

國朝官制

順天府尹，漢人一人。正三品。丞，漢人一人。正四品。

尹掌京畿治理，凡田賦出納之政，以時勾稽，會直隸總督，而上其要於戶部。凡師行則主和雇民車，歲以立春前一日，率僚屬迎春東郊，遂進春於宮門，退而頒春於民間，以勸東作。耕籍則具耒耜，絲鞭實青箱，以穜稑率之，以從鄉試，則充監臨。凡考試成司其供具焉，丞掌學校之政令，鄉試則充提調官，以佐尹而經理之。員額俱順治元年、定鼎正元年以來，以部院大臣兼管府事，皆由特簡，無定員。

治中，漢人一人。正五品。**通判**，漢人一人。正六品。

治中掌供文武鄉會試之饔餼，製卷以授諸生。通判掌京城各市牙侩之籍，而稽其常稅，鄉會試則治其名簿焉。國初設治中一人，通判三人，推官一人，順治六年、省通判二人，康熙六年、省推官員額。

經歷司經歷，漢人一人。從七品。**照磨**，漢人一人。從九品。**司獄司司獄**，漢人一人。從九品。**崇文門副使**，漢人一人。未入流。

經歷掌出納文書，照磨掌鄉試繕冊彌封之事，司獄掌刑部所送軍流徒罪人，收繫而發遣之。副使掌守崇文門庫藏，員額俱順治元年、定舊設有知事一人，檢校一人，康熙六年、省庫大使一人，康熙三十九年、省崇文門大使一人，康熙四十年、省。

大興縣知縣一人。正六品。宛平縣同。**縣丞**一人。正七品。**典史**一人。未入流。**巡檢**三人。從九品。**驛官**一人。未入流。宛平縣知縣一人。縣丞二人。主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巡檢四人。驛官一人。

大興、宛平、知縣各掌其縣之政令，與五城兵馬司分壤而治，撫和兆人，緝禁姦匿，頒布教條，品秩服章，視外縣加一等。縣丞以下，咸佐知縣以分掌其事焉。又初設有廣源驛驛官一人，順治十年、省。張家灣宣課大使一人，康熙四十年、省。遞運所大使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

儒學教授，滿洲、漢人各一人。正七品。**訓導**，滿洲一人。正七品。漢人一人。從七品。

掌八旗及京師鄉序訓課之政。國初設府學，漢人教授一人，訓導二人，順治二年、省武學訓導員額，三年、省府學訓導四人，康熙四年、又省二人，十五年、復設府學訓導、武學訓導各一人，雍正三年、改京衛武學為順天府武學，四年、能武學之制，增設儒學，滿洲教授、訓導各一人。

謹案：順天府初止轄大興、宛平二縣，康熙十五年、始以昌平、良鄉、等州縣，併隸順天府，今所屬自大興、宛平、以外，凡州縣二十有五，設東、西、南、北、四路同知，以分領之，皆兼統於直隸總督，其職制員數，已別敘入州縣篇，故不具於此表。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君陳】命汝尹茲東郊。【孔安國傳】命君陳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

謹案：尹之訓為正，洪範師尹惟日，孔安國傳云，衆正官之吏，孔穎達疏謂，正官大夫與其同類之官為長，則尹乃官僚居首者之號，故春秋列國，以尹名官者，如楚有工尹、連尹、莠尹、鍼尹、環列之尹、宮廐尹、中廐尹、廐尹、廐馬尹、左尹、右尹、宋有大尹、門尹、之類，屢見於左氏傳，今京府稱尹，防於漢代，則又取君陳尹茲東郊之文以為義，謹首著於此。

【周禮地官】鄉師下大夫四人，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勸其治，以國比之法，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葬事，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廢置，正歲稽其鄉器，若國大比，則攷教察辭稽器展事，以詔誅賞。

謹案：周時分建六官，未有守令之職，故後世京師諸官府，多與周制相承，而京尹獨無可比附，自

來考職官者，皆以京尹爲起於秦之內史，而不復推及於周。然以王城之地，京大師衆，民物繁阜，不容無人焉以治之。謹嘗參稽經義，尋繹原委，而知地官之鄉師，實與今京尹職守有相合者。何以言之？周法以六鄉爲首善之區，故司徒所主民事，於六鄉爲尤詳。鄭司農謂百里以內爲六鄉，外爲六遂，四面而環王城。鄉師四人，以兩人共主三鄉，其王城以內，亦當在六鄉之數。故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鄉師以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艱阨。鄉大夫登夫家之衆寡，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悉以國中與郊野對舉知，所謂國中者，即如今之京城，郊野即如今順天府所轄州縣之地。而皆屬鄉師。又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鄭康成謂吏在四郊之內，主民事者，而以六鄉統之，亦如今順天府屬州縣官之比。故鄉師之職，所謂掌其戒令糾禁，蓋其獄訟治其徒役，與其葬事者，無一非今順天府所有事。特周鄉師四人，而後世但臨以一尹，則古今之各有異宜也。至秦漢官名之同於周舊者，如太僕司隸之屬，於取義尚不甚相遠，而獨內史之主京師，則按之周官，全不得其命名之故。惟考鄉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有內史貳之之文，意者周秦之間，鄉遂之制既廢，而三年大比之式，尚存於內史，因姑取其名，以代鄉師之官，因襲變遷，其由來固當有所自耳。

【周禮地官】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市之治教政刑，度量禁令。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十人，徒二十人。掌斂市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于泉府。鄭康成注絘布，列肆之稅；總布，貨賄諸物邸舍之稅。

謹案：日中爲市，欺詐易生，故周禮特設司市以董治之，而質人以質其成，廛人以斂其布，皆所以平爭而禁僞。兩漢而後，設市令丞於都城，以主百族交易，其立制蓋本於此。今市政之在各州縣者，已併隸於地方長吏，惟順天府通判主徵牙稅，正與斂絘布、廛布、質其事相合，蓋猶兼有周司市及廛人遺意。故並系之於表，而歷代市令長丞之職，亦以類附及焉。

秦

【杜佑通典】周官有內史，秦因之，掌治京師。

【三輔黃圖】秦并天下，置內史，以領關中。

【史記秦始皇本紀】咸陽令蜀衆。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內史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廚、兩令丞。左內史，更名左馮翊。長安門市長、丞、屬焉。主爵中尉，更名右扶風。治內史右地。與左馮翊、京兆尹，是爲三輔。皆有兩丞。秩二千石。丞、六百石。

【三輔黃圖】漢高祖定三秦，更爲渭南郡。九年復爲內史。始都之。景帝分置左、右內史。此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改內史爲京兆尹，與左馮翊、右扶風，謂之三輔。其治俱在長安城中。

【顏師古漢書注】京兆在尚冠前街東入。故中尉府。馮翊在太上皇廟西入。右扶風在夕陰街北入。故主爵府。長安以東爲京兆，長陵以北爲左馮翊，渭城以西爲右扶風。

【漢書趙廣漢傳】廣漢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

【漢書王尊傳】尊爲諫大夫，守京輔都尉，行京兆尹事。

【漢書酷吏傳】義縱遷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尹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一切便宜從事。

【漢書趙廣漢傳】使長安丞毋奢叩堂戶。

【漢書張敞傳】敞守京兆尹，賊捕掾絮舜下獄。敞使主簿持教告舜。

【漢書趙廣漢傳】新豐杜建爲京兆掾。

【漢書游俠傳】萬章爲京兆尹門下督，從至殿中。

謹案：漢三輔雖並治長安，然各有分壤。其都城以內，不屬馮翊、扶風。故張敞傳稱，京兆與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劇。而黃圖亦稱，都城爲右內史地。是長安城內，全隸於京兆可知。考之於史，如僞不疑爲京兆尹，京師吏民，敬其威信。趙廣漢爲京兆尹，發長安吏自將，至博陸侯霍禹第盧索私屠酤。又率長安丞捕賊，而張敞爲京兆尹，長安市無偷盜。長安官、司、吏、卒，皆統帥於京兆尹。馮翊、扶風，所轄但在都城以外，其於長安吏事，固未嘗有所預也。至如趙廣漢、王尊之爲京兆尹，一以京輔都尉稱守，一以諫大夫守京輔都尉稱行，其他似此者尚多，殆當時以此職最要，不輕授人。故俱先令攝署，以觀其能否耳。又京兆賊捕掾、門下督、諸職，不見於百官表，蓋京兆尹所自辟除。如今照磨、司獄、之流歟。又按歷代京牧，俱稱劇任，而西漢之京兆尹，尤難稱職。史所載能於其官者，以韓張兩王爲最著。大抵皆以武健嚴酷爲用，而循吏如黃霸等，一爲京兆，其聲望遂以頓減。甚且獲罪罷官，其難治至於如此。推求其故，則漢之都城，其大患有二，一曰豪猾，一曰盜賊。蓋漢初沿戰國之餘習，其豪民爭以游俠相尚，報仇怨結，刺客者方輩聚於長安。如王尊傳所稱，宿豪大猾，東市賈萬城、西萬章節、張禁酒、趙放之徒，無不結黨犯法，以撓吏權，而諸陵既建，陵邑徙天下豪家富族，以實關中，積爲姦藪。如原涉傳所稱，長安五陵，諸爲氣節者，實即一時亂政之尤。又長安市偷盜盛行，尹賞傳載，城中薄暮虛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桴鼓不絕。其事亦後世所罕有。其他若發民治馳道，發衛士詣北軍（俱見黃霸傳）爲司隸校尉，發吏捕人（見王尊傳）悉責辦於京兆，諸務冗雜，宜爲守尹者芒刃稍頓，即不能聲斷也。然觀趙廣漢傳稱，左馮翊、右扶風、皆治長安

中。犯法者從跡。喜過京兆界。廣漢嘆曰。亂我治者。常二輔也。足知當時三輔。並建東西。藏匿易以潛奸。故京兆更以掣肘爲病。亦由其立法之末爲盡善矣。

【後漢書百官志】河南尹一人。主京都。二千石。丞一人。

【通典】光武中興。徙都洛陽。改太守爲尹。章綬服秩。與京兆同。主京都。特奉朝請。

【後漢書董宣列傳】特徵爲洛陽令。搏擊豪強。莫不震慄。【周紡列傳】徵拜洛陽令。貴戚跼蹐。京師肅清。【王渙列傳】遷爲洛陽令。以平居身。得寬猛之宜。

【後漢書魯恭傳】仁恕掾肥親。【章懷太子李賢注】仁恕掾主獄。屬河南尹。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十二人百石。諸縣有秩三十五人。官屬掾史五人。四部督郵史部掾二十六人。案獄仁恕三人。監津渠漕水掾二十五人。百石。卒史二百五十人。文學守助掾六十人。書佐五十人。循行二百三十人。幹小史三百三十一人。洛陽令秩千石。丞三人。四百石。員吏七百九十六人。十三人四百石。鄉有秩。獄史五十六人。佐史鄉佐七十七人。斗食令史、嗇夫假五十人。掾史、幹小史二百五十人。書佐九十人。循行二百六十人。

【唐六典】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洛陽市長、丞。

謹案。東漢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以陵廟所在。不改其號。然品秩與諸郡太守同。非京尹可比。今故不列於表。至河南尹職任繁劇。而洛陽特置。詔獄。爲刑名之總匯。故洛陽令必以強幹者居之。每詔三公特選。視西漢之長安令。其任爲更重云。

三國

【裴松之三國志注】傅子曰。河南尹內掌帝都。外統京畿。兼古六鄉六遂之士。其民異方雜居。多豪門大族。商賈胡貊。天下四方會利之所聚。而姦之所生。前尹司馬芝舉其綱而太簡。次尹劉靜綜其目而太密。後尹李勝毀常法。以收一時之聲。假立司馬氏之綱統。裁劉氏之綱目。以經緯之。李氏所欲。以漸補之。郡有七百吏。半非舊也。河南俗蕪。五官掾、功曹、典選職。皆授其本國人。無用異邦人者。假令舉其良而對用之。

【唐六典】魏有治中。

謹案。東漢河南尹。員吏九百二十七人。而曹魏時。河南吏已減至七百人。蓋其繁劇之形。已較損於漢代矣。

晉

【晉書職官志】郡皆置太守。河南郡京師所在。則曰尹。又置主簿、主記室、門下、賊曹、議生、門下史、記室史、錢事史、書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書佐、循行、小史、五百掾、等員。

【太平御覽】王隱晉書曰。泰始六年、詔曰。河南大郡。四方裘則。中書令庾純。清粹中正。才經治化。其以純爲河南尹。

【晉書王衍列傳】衍轉河南尹。【樂廣列傳】累遷侍中河南尹。

【唐六典】晉置別駕治中。

【司馬光資治通鑑】晉惠帝永平九年、洛陽令曹攄。

謹案。晉依漢魏之制。置河南尹、洛陽令、於都城。案之職制。自當以郡統縣。然觀資治通鑑載。惠帝殿愍懷太子。故臣冒禁。拜辭司隸校尉。滿奮收縛送獄。河南尹樂廣。即便解遣。而繫洛陽獄者猶未釋。都官從事孫琰說賈謐令釋之。胡三省注曰。付郡者。河南尹得解遣之。繫洛陽獄者。尹不得與。故未釋。據此。則河南、洛陽、各有獄。其在洛陽者。皆令自決遣。並不關白於尹。疑當時洛陽實主詔獄。故其權獨重也。

【唐六典】歷代所都皆爲尹。晉江左爲丹陽尹。

【歐陽詢藝文類聚】晉太興元年、改丹陽內史爲丹陽尹。

【晉書王坦之列傳】遷中書令。領丹陽尹。【劉惔列傳】惔累遷丹陽尹。爲政清肅。門無雜賓。

謹案。晉南渡後。以建康爲都城。丹陽既改爲尹。則建康令亦當與洛陽令相同。特其明文。不見於史耳。

【唐六典】市長、丞、東晉隸丹陽尹。

宋齊梁陳

【宋書州郡志】丹陽尹治建業。

【南齊書百官志】丹陽尹位次九卿下。

謹案。南朝諸代。皆以揚州刺史爲京畿重任。以諸王領之。丹陽尹職雖雄緊。不免受制於揚州。宋彭城王義康傳。義康領揚州刺史。欲以所親劉斌爲丹陽尹。此即揚州與丹陽互相表裏之一證。宜前後任是官者。多不能稱其職也。

【梁書王志列傳】天監元年、遷冠軍將軍丹陽尹。【袁昂列傳】晉通三年、爲中書監丹陽尹。

【梁書太祖五王列傳】安成王機。普通二年、遷明威將軍丹陽尹。衡山侯恭。遷中書監丹陽尹。恭世子靜。歷東宮領直。遷丹陽丞。

【隋書百官志】建康舊置獄丞一人。天監元年、詔依廷尉三官。置正平監。又令三官更直一日。分受罪繫事無大小。悉與令簿。若有大事共詳。三人具辨。脫有同異。各立議以聞。

【資治通鑑】梁太清二年、建康令謝挺。

【隋書百官志】陳丹陽尹中二千石，品第五，郡丞六百石，建康令千石，品並第七。

謹案：梁以建康令主獄事，至別置建康三官與令簿決，以重其職，蓋亦沿漢晉洛陽令寧超獄之例。陳書戴陸虞判廷尉、建康二獄事，則其制猶未改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建和元年三月，改代尹爲萬年尹，代令爲萬年令，後復代尹，第三品上，京邑市令代尹丞，從第五品中，代郡通事，第七品上，高祖復次職令，河南尹第三品，洛陽令第五品，河南郡丞第六品，司州文學從第八品。

【通典】後魏太和中，遷都洛陽，又置河南尹，東魏曰魏尹。

【南齊書封隆之列傳】隆之父子綸仕魏爲司徒左長史，行魏尹事，乾明初，轉大司農，尋正除魏尹。

【魏書世宗本紀】正始元年八月，詔洛陽令，有大事聽面奏。

【魏書高謙之列傳】謙爲河陰令，舊制二縣令，得面陳得失，時佞倖之徒，惡其有所發聞，遂共奏能，謙之上疏曰：臣謬宰神邑，實思率法不撓，臣父崇之爲洛陽令，常得入奏是非，所以朝貴斂手，乞更明往制，庶姦豪知禁。

謹案：北魏初都平城，孝文遷洛陽，孝靜遷鄴，故代、河南、魏、三郡皆爲京尹，至漢晉治京城者，惟洛陽一令，而魏之河陰令，亦得視洛陽，稱爲二縣，則如今大興、宛平之並爲京縣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司州牧，屬官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等員，又領西東市署令、丞，及統清都郡、諸畿郡、清都郡置尹、丞、中正、功曹、主簿、督郵、五官門下督、錄事、主記、議生、及功曹記室、戶田、金租、兵騎、賊法、等曹掾、中部掾、等員、鄴、臨漳、成安、三縣令，各置丞、中正、功曹、主簿、門下督、錄事、主記議、及功曹記室、戶田、金租、兵騎、賊法、等曹掾員。

【北齊書段榮列傳】勅濬京城北隍，司州治中崔龍子、清都尹丞李道隆、鄴縣令尉長卿、臨漳令崔象成、安令高子徹、等並典作。

謹案：漢置司隸校尉，督察京師，魏晉以後，以爲司州，乃部刺史之任，而京尹則郡太守之任，各有職事，不相臨攝，六朝改司州爲揚州，其權勢始見偏重，而亦未有統屬，北齊置清都尹，始統之，以司州牧與歷代稍有不同，然考之列傳，如范陽、王紹義等，皆以宗室爲之，則其職亦未嘗不重也。

後周

【唐六典】後周復爲京兆尹，又置雍州牧。

【通典】後周司市下大夫正四命，小司市上士正三命。

謹案：唐六典稱，後周置雍州牧，又有京兆尹，而當時依倣周制，復設鄉伯中大夫、小鄉伯下大夫、上士、中士等官，其職掌所別，不得而詳，然稽之周書紀傳，亦未見有曾爲京兆尹者，疑雖有其名，實未嘗授人也。

隋

【隋書百官志】雍州置牧，屬官有別駕、贊務、等員，京兆郡置尹、丞、正、功曹、主簿、金戶、兵法、士等曹、佐等員，并佐史二百四十四人，大興長安縣置令、丞、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士曹、等員，并佐史合一百四十七人，雍州牧從二品，京兆尹正三品，雍州別駕、贊務、從四品，大興長安令、京兆郡丞、從五品，大興長安丞從七品，開皇三年，能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務、爲長史、司馬，煬帝罷州置郡，京兆、河南、則俱爲尹，並正三品，能長史、司馬，置贊務一人以貳之，京兆、河南、從四品上，次置東西曹掾，京兆、河南、從五品上，大興、長安、河南、洛陽、四縣令，並增爲正五品，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京兆、河南、則謂之內史，又改贊務爲丞，位在通守下。

【唐六典】後周置雍州牧，隋因之，大業三年，能州置郡，京兆、河南、皆爲尹，則象牧之任矣。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市署令二人，市有肆長四十人，煬帝定令，太府寺管京都五市署，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西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

謹案：治中、別駕、贊務、諸官，歷代皆隸於司州，至隋併州入郡，始爲京尹之佐，其品秩視尹僅相去一階，蓋如今順天府丞之職，而當時又別有京兆、河南、郡丞，則秩止五品，其班位在洛陽、長安、諸令之下，乃京尹之屬僚，非今府丞可比，自隋煬帝復改贊務爲丞，而丞始定爲尹貳，名實爲同，固有不必其相沿者矣，至贊務即治中所改，考之唐六典，則當時實作贊治，今隋書之稱贊務者，蓋傳史時避高宗諱也。

唐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府牧各一人，從二品，尹一人，從三品，掌濟庶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少尹二人，從四品下，掌貳府事，以紀綱衆務，通判列曹，司錄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上，錄事四人，從九品上，掌省署抄目，糺正非違，監守符印，功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官吏考課之事，倉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公廨倉庫租賦之事，戶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戶籍計帳之事，兵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兵甲器仗之事，法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鞫獄定刑之事，士曹參軍事二人，正七品下，掌百工衆藝之事，參軍事六人，正八品下，掌出使檢校之事，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以五經教授諸生，○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令一人，正五品上，丞二人，從七品上，令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丞爲之貳，主簿二人，從七品上，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糺正非

逐監印給紙筆雜用之事。錄事二人。從九品下。掌受事發辰。檢勾稽失。

【新唐書百官志】武德元年、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然常以別駕領州事。永徽中、改尹曰長史。開元元年、改京兆河南府長史復爲尹。

【舊唐書百官志】開元初、雍洛并改爲府。乃升長史爲尹。從二品。專總府事。魏晉有治中。隋文改爲司馬。煬帝改爲贊治。又爲丞。武德、改爲治中。永徽、避高宗名。改爲司馬。開元初、改爲少尹。

【通典】大唐京兆府。本爲雍州。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太宗爲秦王。中宗爲英王。睿宗爲相王時。並居其任。多以長史理人。開元元年、改雍州爲京兆府。置牧如故。寧宣風導俗。肅清所部。或以親王居閑而遙領焉。初、雍州置別駕。以貳牧之事。永徽中、改別駕爲長史。開元初、改雍州長史爲京兆尹。總理衆務。

謹案。自兩漢以州領郡。雖京師所治亦然。其司隸校尉、司州刺史、司州牧、雍州牧、及江左所置揚州刺史。皆州任也。歷代所爲京兆、河南、丹陽、等尹者。則郡任也。隋文帝罷郡置州。而尹之事。全併於牧。煬帝復罷州置郡。而牧之事。又全併於尹。於是州郡之事。始合爲一。牧尹之職。亦混而無所區分。唐初置牧以爲京府正官。設別駕、長史、以貳之。而所謂牧者。乃以未出閤之皇子領其事。於是使別駕、長史、專行郡事。責重位輕。殊非大小相維之義。元宗改長史爲尹。始克以正官莅職。而領牧者。仍並置不廢。虛名無實。終爲枝宛失宜。國朝定制。以府尹事繁。常命部院大臣一人。兼司其事。蓋亦領牧之遺意。而事任益專。綱條畫畫。於庶治倍資整飭矣。

又案。隋唐以前。畫疆分治者。有州有郡。未有府名。唐元宗開元元年十二月、改雍州爲京兆府。洛州爲河南府。於是兩都始建府治。然特因京郡重地。故隆以此名。其他則仍稱某州某郡而已。非得榮膺府號也。自宋世以濟濟之地。皆依京都故事。升之爲府。於是府名始多。然非諸帝所嘗分封建節者。仍不得預。至元明始以天下州郡。槩改爲府。無復差別矣。臆推求事始。其府名實爲京郡而設。謹附考於此。以明原委焉。

【唐六典】兩京諸市署令各一人。從六品上。丞各二人。正八品上。掌百族交易之事。

五季

【五代史梁本紀】末帝貞明五年、開封尹王瓚。

【五代史唐本紀】莊宗同光二年、河南尹張全義。【家人傳】唐秦王從榮拜河南尹。唐廢帝子重美。自左衛上將軍。兼河南尹。

【五代史王朴傳】遷左諫議大夫。知開封府事。

謹案。五季梁都汴州。置開封尹。唐都洛陽。爲河南尹。石晉復都於汴。仍爲開封尹。宋史職官志謂。

五代俱置開封府尹者誤也。

宋

【宋史職官志】開封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掌尹正畿甸之事。以教法道民而勸課之。中都之獄訟。皆受而聽焉。小事則專決。大事則奏。若承旨已斷者。刑部御史臺無輒糾察。屏除寇盜。有姦伏則戒所隸官捕治。凡戶口賦役道釋之占京邑者。須其禁令。會其帳籍。大禮橋道頓遞。則爲之使。使內奉引。則差官攝牧。其屬有判官、推官、四人。日專推鞫。分事以治。而佐其長。領南司者一人。督察使院。非刑獄訟訴。則主行之。司錄參軍一人。折戶婚之訟。而通審六曹之案牒。功曹、倉戶曹、兵曹、法士曹、參軍、各一人。視其官曹分職莅事。分案六。設吏六百。開封典司敎下。自建隆以來。爲要劇之任。至熙寧間。增紬吏祿。禁其受賕。省衙前役。以寬民力。蓋析獄訟。歸於廂官而治事。視前日損去十四。元祐六年、王巖叟言。左右廳推官公事詞狀。初無通治明文。請事繫朝廷及奏請道治外。餘並據號分治。從之。紹聖三年、詔開封祥符知縣事。自今選秩通判人充。崇寧三年、蔡京奏乞能權知府。置牧一員。尹一員。專總府事。少尹二員。分左、右、二府之政事。牧以皇子領之。尹以文臣充。在六曹尚書之下。侍郎之上。少尹在左右司郎官之下。列曹郎官之上。以士、戶、儀、兵、刑、工、爲六曹次序。司錄二員。六曹各二員。參軍事八員。開封、祥符、兩縣。置案做此。易舊吏之稱。略依唐六典制度。又請移開封府治所。於舊尚書省。從之。五年、詔開封尹屬官參軍等。並依舊員額。大觀元年、李孝壽乞增置府學博士一員。從之。詔開封府六職閑劇不同。如士曹之官。惟主到能批書。而刑戶事繁。自今凡士之婚田鬬訟。皆在士曹。餘曹倣此。二年、詔皇子領牧祿。令如執政官。又詔天下州郡。並依開封府分曹置掾。政和二年、復置開封府學錄糧官一員。○臨安府舊爲杭州。建炎三年、詔改爲臨安府。紹興、置知府一員。通判二員。簽書、節度、判官廳公事。節度推官。觀察推官、觀察判官、錄事參軍、左司理參軍、右司理參軍、司戶參軍、司法參軍、各一員。本府掌畿甸之事。籍其戶。均其賦役。頒其禁令。詔兩總轄。承受御前朝旨文字。凡御寶御批。實封有所取索。則供進。凡省臺寺監監司符牒。及管下諸縣及倉場等。申到公事。則受而理之。凡大禮及國信隨事應辦。祠祭共其禮料。會聚陳其幄帟。人使往來。辦其舟楫。皆先期飭於有司。領縣九。分士、戶、儀、兵、刑、工、六案。內戶案分上、中、下、案外有免役案、常平案。上下開拆司、財賦司、大禮局、國信司、排辦治、修造司、各治其事。設吏點檢文字。都孔目官、副孔目官、節度孔目官、觀察孔目官、各一名。廳勘司主押官、正開拆、副開拆官、各一人。下名開拆官二名。押司官八人。前後行守分二十一人。貼司三十人。乾道七年、皇太子領尹事。廢臨安府通判簽判。置少尹一員。日受民詞。以白太子。開日率僚屬詣宮稟事。置判官二員。推官三員。有旨少尹比做知府。判官比通判。推官比幕職。其統轄職分。並照從來條例。九年、皇太子解尹事。臨安府知通簽判推

判官並依舊置。

【馬端臨文獻通考】四朝志尹以親王爲之號判南衙。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

【顧炎武日知錄】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所以避京尹之名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英宗治平四年二月、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祠部郎中陳汝義、判三司都磨勘司知開封縣都官員外郎羅愷、提點府界諸縣鎮公事、愷入見。上問以開封事。皆不能知。上不悅。又見汝義。問以府界事。應答詳敏。翌日罷執政曰、愷不才。宜復用汝義代之。仍與館職。

謹案宋之開封府事權最重。刑獄皆自斷決。不關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小者并不奏聞。故居是職者。大都以幹辦著名。而亦不免專恣之弊。真宗時以趙昌言奏。始令其皆錄款聞奏付刑部詳覆。然定案猶在開封。今制。順天府屬刑名。皆歸直隸按察司審轉。由總督題奏。其京城詞獄事關重大者。則由府尹審錄。送刑部治之。職事相維。視宋制尤爲詳慎。至宋崇寧中。定開封府掾屬爲士、戶、儀、兵、刑、工、六曹。開封、祥符、兩縣。亦準此式。大觀初、遂令天下州縣。並依開封分曹置掾。今各直省府州縣書吏。分六房以治案牘。實始於此。特宋猶以流外官爲之。明初以來。則但以庶人在官者充。其任其選。爲益輕耳。

遼

【遼史職官志】某京留守行府尹事。聖宗統和元年、見上京留守行臨潢尹事。興王某府少尹。聖宗太平四年、見臨潢少尹鄭宏節。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五京尹。爲五京留守司。俱兼府尹職。

謹案遼雖分建五京。而每歲四時巡幸。春水秋山。實無定所。並不常在京師。故五京皆置留守司。令兼府尹之事。軍民俱歸統轄。蓋以駐蹕時少。特重其權。以資彈壓也。

金

【金史百官志】大興府尹一員。正三品。掌宣風導俗。肅清所部。總判府事。兼領本路兵馬都總管府事。車駕巡幸。則留守。同知、少尹、判官。惟留判不別置。以總判兼之。同知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少尹一員。正五品。掌同同知總管。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分判兵案之事。府判一員。從五品。掌諮議參佐。糾正非違。紀綱衆務。分判吏、禮、工、案事。推官二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戶、刑、案事。內戶推。掌通檢推排簿籍。書一員。大定五年、增一員。知事一員。正八品。掌付事勾稽省署文牘。總錄諸案之事。都孔目官女直司一員。漢人司一員。職同知事。掌監印監管案牘。不常置。省則吏目攝。

知法三員。從八品。女直一員。漢人二員。掌律令格式審斷刑名。女直教授一員。○赤縣（附大興宛平縣）。令一員。從六品。掌養百姓。按察所部。宣導風化。勸課農桑。平理獄訟。捕除盜賊。禁止游惰。兼管常平倉及通檢推排簿籍。總判縣事。丞一員。從八品。掌貳縣事。主簿一員。正九品。掌同縣丞。○市令司。惟中都置令一員。正八品。丞一員。正九品。

謹案宋代始以府名。加潛藩之地。金則大郡。亦多升爲府。金史地理志。謂之散府。元明而後。天下州郡。悉改稱府。其原實起於此時。又散府守臣。得並稱爲尹。其制亦與歷代爲不同云。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路都總管府秩正三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二員。都總管一員。副達嚕噶齊二員。同知二員。治中二員。判官二員。推官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提檢案牘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九十有五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一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奏差二十一人。國初爲燕京路總管大興府。中統五年、稱中都路。至元九年、改號大都。二十一年、始專設大都路總管府。秩從三品。置都達嚕噶齊、都總管、等官。二十七年、升爲都總管府。進秩正三品。領府一。州十有一。凡本府官吏。惟達嚕噶齊一員。及總管推官。專治路政。其餘皆分任供需之事。故又號曰供需府焉。○大都路提舉學校所。秩正六品。提舉一員。教授二員。學正二員。學錄一員。至元二十四年、既立國學。以故孔子廟爲京學。而提舉學事者。仍以國子祭酒繫銜。○宛平縣。秩正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三員。主簿三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二十六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西。○大興縣。秩正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二員。尉一員。典史三員。司吏一十五人。至元十一年置。治大都麗正門以東。

謹案元於京都。不稱府而稱路。不置尹而置達嚕噶齊、總管、等員。與外諸路無異。特加都字。爲稍有差別耳。又考地理志。中書省統山東、西、河北之地。謂之腹裏。爲路二十九。首卽大都路。則當時又屬於中書省也。

明

【明史職官志】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六人。正六品。嘉靖後革三人。推官一人。從六品。儒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一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所轄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主簿無定員。正八品。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都稅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宜課司凡四。正陽門外、正陽門、張家灣、廣濟橋。稅課司凡二。安定門外、安定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稅課分司凡二。崇文門、德勝門。各副使一人。遞車所、批驗所、各大使一人。府尹掌京府之政

令，宣化和人，勸農問俗，均賦節征，循謹祭祀，閔貧戶口，糾治豪強，隱恤窮困，疏理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歲立春迎春進奉，祭先農之神，日朔望早朝奏，老人坊廂聽宣諭，孟春孟冬，率其僚屬行鄉飲酒禮，凡勳戚家人文引，每三月一奏，市易平其物價，遇內官監徵派物料，雖有印信揭貼，必補牘面奏，若天子耕耤，行三推禮，則奉青箱，播種於後，禮畢率庶人終畝，府丞貳京府，兼領學校，治中參理府事，以佐尹丞，通判分理糧儲馬政軍匠薪炭河渠堤涂之事，推官理刑名，察關庭，二縣職掌如外縣，以近畿涖下，故品秩特優，順天府即舊北平府，洪武二年，置北平行省，九年，改為北平布政司，皆以北平為會府，永樂初，改為順天府，十年，陞為府尹，秩正三品，設官如應天府，順天府通判舊六人，一人管糧，一人管馬，一人清軍，一人管匠，一人管河，一人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人，萬曆九年，革清軍、管匠二人，十一年，復設一人，兼管軍匠。

謹案，京師為萬邦輻輳之區，地大物博，情偽易滋，故兩漢以來，皆設京尹，以董正之，然歷代時宜各異，而規制亦有差殊，大約漢之京兆尹，主於搏擊豪強，而生殺得以自由，其弊也失之於橫，宋之開封尹，主於綜核綱紀，而凡事不由省部，其弊也失之於專，南宋之臨安尹，元之大都路都總管府，主於應辦宮府一切中外供需之事，悉以委之，其弊也失之於雜，至明之順天府尹，資望益輕，中官及廠衛，皆得而役使之，其失職為尤甚矣，國家化行首善，畿甸肅清，特簡大臣兼管府事，以重其任，而所屬各州縣，則與直隸總督，參司治理，神皋赤縣，綱舉目張，洵所謂都邑翼翼，四方之極者也。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三

鴻臚寺表

	鴻臚寺卿	少卿
三代	大周大夫人中行	大周大夫人小行下
秦	典客	
漢	大鴻臚大鴻臚者	
後漢	大鴻臚大鴻臚射者	大鴻臚等者侍郎
三國	蜀漢大鴻臚大鴻臚射者 魏大鴻臚大鴻臚 吳大鴻臚大鴻臚	
晉	大鴻臚大鴻臚射者	
宋齊梁陳	大鴻臚大鴻臚射者	
北魏	大鴻臚典客	大鴻臚少卿
北齊	鴻臚寺卿鴻臚寺卿	鴻臚寺卿鴻臚寺少卿
後周		
隋	鴻臚寺卿鴻臚寺大夫	鴻臚寺少卿
唐	鴻臚寺卿	鴻臚寺少卿
五季	鴻臚寺卿	
宋	鴻臚寺卿東西門知事 鴻臚寺少卿東西門副使	鴻臚寺少卿東西門副使
遼	鴻臚寺卿東西門副使	鴻臚寺少卿東西門副使
金	鴻臚寺卿東西門副使	鴻臚寺少卿東西門副使
元	鴻臚寺卿	鴻臚寺少卿
明	鴻臚寺卿	鴻臚寺少卿

鴻贊	序班	主簿	筆帖式
	周司儀上士 司儀下士		
謁者			
治禮郎謁者	大行治禮丞		大鴻臚文學
給事謁者	治謁者		大鴻臚文學
[illegible]謁者			
謁者		大鴻臚主簿	
謁者	典儀	鴻臚主簿	
治禮郎謁者	司儀官		
謁者 奉禮郎			
	司儀上士 司儀中士	鴻臚寺主簿	
通事謁者 贊者	典儀	鴻臚寺主簿	譯者蕃 令史 鴻臚寺府史
通事舍人 贊者	典儀	鴻臚寺主簿	
閤門宣贊舍人	閤門祗候 看班祗候	鴻臚寺主簿	
通事舍人			
閤門通事舍人	閤門祗候	承奉班都知	
通事舍人	侍儀舍人	侍儀司典簿 承奉班都知	侍儀司令史
鳴贊	序班	主簿廳主簿	

鴻臚寺

國朝官制

鴻臚寺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三品。順治十六年、定與漢人俱爲正四品。少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五品。掌朝會賓客、祭祀讌饗之儀、詔之著位、而贊其升降拜跪之節、有失朝及不如儀者糾之。初順治元年、設鴻臚寺、設滿洲、漢人、卿各一人、滿洲少卿一人、漢人左、右、少卿各一人、左、右、寺丞各一人。十五年、省漢人少卿一人、寺丞一人、康熙五十二年、罷寺丞官不設。乾隆十四年、定以禮部滿洲尙書兼管鴻臚寺事、永爲常式焉。

鳴贊、滿洲十有四人、漢人二人。從九品。掌儐導及行禮唱贊之事。滿洲鳴贊、順治初、設十六人。乾隆三十七年、以二人改隸鑾儀衞司贊鳴鞭、其留寺者、實十有四人。漢人鳴贊、初設八人。自順治二年至十三年、先後省四人。乾隆七年、又省二人。

序班、漢人四人。從九品。掌序百官之班位。初設二十二人。順治十五年、省十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六人。乾隆七年、省二人。又

有學習序班、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儒學生內考取。初設十有二人、乾隆十七年、改定專用直隸諸生、以八人爲額。序班缺以學習者遞授。鳴贊缺以序班遷升、咨送吏部題補。

主簿廳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八品。掌行遣文移繕寫章牘。順治元年設。初又設有各館主簿、後俱省。

筆帖式、滿洲四人。

筆帖式、滿洲初設十人、後省六人。又有漢軍二人、後俱省。職掌具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秋官】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

謹案、鴻臚一官、自唐六典、通典、初學記、諸書、皆以爲出於周禮之大行人。然古今立制各殊、詳考其實、漢魏以後之鴻臚、與周大行人之職、已有不同。而今之鴻臚、則與漢魏以後之鴻臚、尤迥不相合。何也。大行人掌侯國朝覲聘問及王朝撫諸侯之禮籍、於中庸九經之內、實兼柔遠人懷諸侯二者而有之。秦漢以降、惟侯設守、無復邦交之事、即分建諸侯王、亦不過封拜時、令大鴻臚持節而已。會同聘覜、久廢不行、鴻臚所主者、惟蠻夷朝貢獻見之禮、猶大行人職守之一端。其他固已不能一一脗合。然當時鴻臚、旣領蕃國、則一切致餼授館、封冊弔慰、尙其專司、而殿庭禮儀、則別有謁者及通事、宣贊舍人等官、以襄其贊導、並不關於鴻臚。由唐迄宋、相承未改。自金元二代、不設鴻臚、明初復設是官、始取侍儀傳贊之事、悉以歸之、而外藩館餼、則改隸諸禮部、其職乃與古大異矣。今因歷代相沿、皆以大行人爲原起、故仍繫之於表、而復互載於理藩院及會同四譯館、以著其實云。餘詳各本篇。

秦

【册府元龜】秦設典客。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謁者秦官也、員七十人。

謹案、秦典客掌歸義蠻夷、其職已分著於理藩院及會同四譯館二表。今以其爲鴻臚沿革所自、故仍互見於此。至謁者之官、亦始於秦、史記范雎列傳載、謁者王稽使魏、還見穰侯、穰侯稱之爲謁者是也。其官主賓贊禮儀、正如今鴻臚之職、故並繫於此表焉。

漢

【册府元龜】漢景帝中六年、更名典客爲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大行更名大鴻臚。鴻臚之名、自此始也。屬官行人令、又更名爲大行令。

【漢書景帝本紀顏師古注】大鴻臚本名典客。後改曰大鴻臚。大行令者、本名行人。卽典客之屬官也。後改曰大行令。據此紀文、則景帝已改典客爲大鴻臚、行人爲大行令矣。而百官公卿表乃云景帝中六年、更名典客爲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行令爲大鴻臚、更名行人爲大行令。當是表誤。

【漢書刊誤】劉攽曰、史記文景事最略。漢書則頗有所錄。蓋班氏博採他書成之。故於景帝世謂典客爲大鴻臚、行人爲大行。由他書卽武帝時官紀景帝世事。班氏失於改革耳。然則改諸官名在武帝世無疑。非表誤也。劉攽曰、案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薨、猶云大行令奏謚。則非表誤也。但官名改易未定。史於此追舉最後官名也。武帝初、大行王恢、李息、卽大行令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應劭注】大鴻臚者、郊廟行禮贊九賓。鴻臚傳之也。

【後漢書百官志】大鴻臚卿一人、中二千石。郊廟行禮、贊導諸行事。既可以命羣司、諸王入朝當郊迎、典其禮儀。皇子拜王、贊授印綬。丞一人、比千石。大行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治禮郎四十七人。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治禮郎其四人、四科五人、二百石。文學五人、百石。九人斗食。六人佐六人學事。十二人守學事。東觀書曰、主齋祠儐贊九賓。盧植禮注曰、大行郎亦如謁者。衆舉形貌。

【漢書平當列傳】少爲大行治禮丞。功次補大鴻臚文學。【蕭望之列傳】察廉爲大行治禮丞。【王莽列傳】校尉東海公賓就故大行治禮。

謹案、漢之大鴻臚、所領爲諸侯王、列侯及歸義蠻夷之事。與今鴻臚不同。然觀後漢志及應劭注所言、則郊廟行禮及延見九賓、鴻臚皆有贊導之職。漢書蓋由傳徵爲大鴻臚、會病不及賓贊、遂歸故官。顏師古注謂贊導九賓之事是也。蓋鴻臚既主藩國、凡初封及入朝、禮應贊拜。而郊廟侍祠、亦有諸侯王在列、故併以其事屬之。今鴻臚之司贊唱、其由來固亦有所自耳。至治禮郎專主賓贊、則當如今鳴贊之職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謁者掌賓贊受事。員七十人、秩比六百石。有僕射、秩比千石。

【後漢書百官志】謁者僕射一人、比千石。爲謁者臺率。主常侍謁者五人、比六百石。主殿上時節威儀謁者三十人、其給事謁者四百石。其灌謁者郎中、比三百石。掌賓贊受事。及上章報問、員七十人。中興、但三十人。初爲灌謁者、滿歲爲給事謁者。

【京愔太子李賢後漢書注】十三州志曰、謁者皆選孝廉、年未五十、曉解儐贊者。

【劉昭後漢書志注】荀綽晉百官表注曰、漢謁者用李廉威容嚴恪、能擯者爲之。明帝詔曰、謁者乃

堯之舜官、所以試舜密於四門、四門穆穆者也。

【後漢書梁慬列傳】何熙永元中、爲謁者。身長八尺五寸、善爲威容。贊拜殿中、音動左右。

【杜佑通典】謁者缺、選郎中美鬚眉大音者以補之。功次當遷、欲留增秩者許之。

謹案、漢謁者主受事及上章報聞。當如今之奏事處官員、而指導威儀、亦其所掌。故有缺、選補皆以大音者充之。與今鴻臚之職、尤爲相合。謹並著之於表。又考史記有大謁者張釋卿、漢書有大謁者劉禮。而百官表不見此名。疑卽謁者僕射之別稱。蓋其職如今之鴻臚卿、而給事謁者、則如今之鳴贊、灌謁者、則如今之序班也。

三國

【三國蜀志楊戲傳】何孟英名宗、先主卽尊號、遷爲大鴻臚。

【鄭樵通志】鴻臚卿、魏及晉初皆有之。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寶鼎元年正月、遣大鴻臚張儼弔祭晉文帝。

【馬端臨文獻通考】魏置謁者僕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統謁者十人。

晉

【册府元龜】晉大鴻臚爲列卿、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員。江左有事則權置、事畢則省。

【晉書職官志】武帝省謁者僕射、以謁者并蘭臺。江左復置僕射、後又省。

宋齊梁陳

【通典】大鴻臚、宋齊有事則權置、餘官、事畢則省。

【隋書百官志】梁天監七年、以大鴻臚爲鴻臚卿、置丞及功曹、主簿、鴻臚卿位視尚書左丞。掌導護贊拜。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文獻通考】職官錄曰、鴻臚卿、舊視散騎常侍、天監中、視中丞、吏部。

【唐六典】齊職儀云、東宮殿中將軍、屬官有導客局、置典儀錄事一人。掌朝會之事。史闕其品秩。梁有典儀之職、未詳何曹之官。掌唱贊唱奏之事。朱服武冠。陳亦有之。

謹案、漢魏大鴻臚、至梁始除大字、改曰鴻臚卿。專掌導護贊拜。今鴻臚之制、其權輿實本於此。又考通鑑載侯景破臺城、入見梁武帝於太極東堂、稽顙殿下、典儀引就三公榻。據此、是齊梁典儀之官、並主引百僚、以就位次。蓋如今之鴻臚寺序班也。

【宋書百官志】謁者僕射一人、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領謁者十人。謁者掌少拜授及報章。晉省僕射。宋世祖大明中、復置。秩比千石。

【南齊書百官志】謁者置、掌朝覲賓饗。謁者僕射一人、謁者十人。

【隋書百官志】梁謁者臺僕射一人掌朝覲賓饗之事。屬官謁者一人掌朝會擯贊高功者。一人爲假史掌差次謁者。

【通典】謁者臺陳亦有之。

謹案南朝謁者臺在宋世兼主報章。猶沿漢制。至齊梁以後。專主朝覲賓饗之儀節。則已全有今鴻臚寺之職掌矣。

北魏

【册府元龜】後魏鴻臚卿第二品上。後降爲第三品。少卿一人第三品上。後爲正四品上。丞從五品中。後降爲第七品。

【通典】後魏曰大鴻臚。

【魏書官氏志】太和十五年七月。置司儀官。高祖詔羣臣議定百官。謁者僕射從第四品上。典儀監從第五品上。謁者從第五品中。治禮郎從第六品下。太和二十三年。復次職令。謁者僕射第六品。謁者第九品。

【文獻通考】後魏謁者臺掌導相禮儀。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鴻臚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有功曹、五官、主簿、錄事、等員。掌蕃客朝會。吉凶弔祭。統司儀署令、丞。司儀署又有奉禮郎三十人。謁者臺。掌凡諸吉凶公事。導相禮儀事。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錄事一人。

謹案西漢封拜諸侯王。以大鴻臚行事。至後漢而禮儀志所載。則皆謁者引贊。（後漢書禮儀志・拜諸侯王公儀・謁者引贊拜・侍御史授印綬・贊謁者曰・某王某公臣某初謝・是其職已移之謁者矣。惟喪儀內有鴻臚傳哭之文。蓋所司多在凶事。故北齊鴻臚之職。但稱掌吉凶弔祭。而導相禮儀。則專屬之謁者。至唐而司儀令、丞。專掌凶禮儀式。職制相沿。其變遷固有漸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三命秋官司儀上士。正二命秋官司儀中士。

謹案杜佑、馬端臨等。皆以後周蕃部、賓部、中大夫。列入鴻臚沿革。然其職皆主蕃屬朝貢之禮。與今鴻臚不同。已分繫諸理藩院及會同四譯館表內。惟司儀一官。掌殿庭禮儀。實今鴻臚之職。故著之於此篇。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設鴻臚寺卿、少卿、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統司儀署令二人。掌儀

二十人。開皇三年、廢鴻臚入太常。十三年、復置。煬帝加置少卿二人。

【文獻通考】隋謁者臺大夫一人。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策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怨出則御史引劾。初、魏置中書通事舍人官。其後歷代皆有。然非今任。隋初能謁者。仍置通事舍人十六員。承旨宣傳。開皇三年、又增爲二十四員。及煬帝置謁者臺。乃改通事舍人爲謁者臺職。謂之通事謁者。置二十人。

【新唐書百官志】隋謁者臺有典儀。

【唐六典】隋鴻臚寺有贊者十二人。

謹案晉魏以後。中書省置通事舍人。本掌詔誥。蓋如今內閣學士之職。至隋而以代謁者之任。則又主傳宣贊引。當如今鴻臚寺之職矣。至謁者大夫。爲謁者臺長官。怨出則掌引劾。今定制。凡常朝御殿。以鴻臚卿二人。請劾導。蓋即其例。則謁者大夫。實兼有今鴻臚卿職事矣。又典儀隋書失載。而唐志有之。亦屬於謁者臺。當如今之序班。而鴻臚寺有贊者。則如今之鳴贊也。

唐

【唐六典】鴻臚寺卿一人。少卿二人。丞一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龍朔二年、改爲同文正卿、咸亨元年、復曰鴻臚。光宅元年、改爲司賓寺卿。神龍元年、復舊。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司儀署令一人。丞一人。掌凶禮之儀式。及供喪葬之具。

【舊唐書職官志】門下省典儀二員。贊者十二人。掌殿上贊唱之節。及殿廷版位之次。凡國有大禮。侍中行事。及進中嚴外辦之版。皆贊相焉。

【唐六典】唐朝置典儀二人。隸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初、李義府爲之。是後常用士人領贊者。以知贊唱之節。贊者掌贊唱。爲行事之節。分番上下。亦謂之番官。

謹案唐鴻臚所掌。自蕃客以外。惟主凶儀。而殿廷贊唱之事。則別以典儀及贊者司之。是今鴻臚之職。在唐世又屬門下省矣。至典儀掌版位次序。如今序班。而當時又兼贊唱。以士人爲之。故其職在贊者之上。亦視今制頗有不同云。

【新唐書百官志】通事舍人十六人。從六品上。掌朝見引納。殿廷通奏。凡近臣入侍。文武就列。則導其進退。而贊其拜起出入之節。（武德四年・廢謁者臺・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

謹案唐通事舍人。即隋通事謁者。而改隸於中書省。職在贊導羣臣。拜起出入儀節。正如今之鴻臚寺。與典儀所司。大略相似。而互屬兩省。史志並不詳其分職之由。以開元禮考之。如蕃國來朝儀。則典儀位於宮縣之東北。贊者二人。在南差退。舍人引蕃主入門。典儀贊拜禮畢。舍人與蕃主俱退。又元旦冬至朝賀儀。百官入。舍人引就朝堂前位。皇帝升座。百官以次入就北面位。典儀曰

再拜。贊者承傳。在位皆再拜。稱賀禮畢。典儀曰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北面位者出。又元旦冬至大會儀。典儀一人。升就東階上。通事舍人引王公以下入就位。侍中稱制。延王公等升殿。典儀承傳。階下贊者又承傳。在位者皆再拜。應升殿者。皆東西階升。羣臣上壽。典儀曰再拜。階下贊者承傳。在位者皆再拜。其進酒進食並同。據此。是典儀位在殿上。當如今大朝日。立於太和殿東西檐第二柱下之鳴贊官。非贊者位在階下。當如今承傳行禮之鳴贊官。而通事舍人引王公等出入。當如今引王公百官入午門左右門及左右掖門之鴻臚寺官也。當時殆以通事舍人有傳宣詔命之事。故屬之中書省。而今則以其職併入鴻臚耳。

五季

【册府元龜】後唐莊宗、詔諸寺監。各只置大卿。官屬並權停。

【五代史王景崇傳】明宗即位。拜通事舍人歷引進閤門使。

謹案。五季官制。最爲闕略。當時寺監。皆依唐制。則鴻臚亦必備官。特其文不見於史耳。至通事舍人。在唐本以文臣補授。後唐明宗、以王景崇爲之。則改用武人。遠宋而閤門諸官。皆爲右職矣。

宋

【文獻通考】宋鴻臚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國賓朝貢。宴勞給賜。送迎之事。及國之凶儀。中都祠廟。道釋帳籍除附之禁令。少卿爲之貳。丞參領之。建炎後。廢鴻臚。併入禮部。

謹案。唐宋鴻臚。皆主蕃國及凶儀。與今鴻臚職掌。全不相合。以官制沿革所自。未可盡略。故仍繫之於此表焉。

【韋後卿山堂考索】宋朝東上閤門使。西上閤門使。凡取稟旨命。供奉乘輿。朝會游宴。及贊導三公羣臣蕃國朝見辭謝。糾彈失儀之事。使副專之。舍人以下。但通班贊唱而已。政和官制。橫班使副之名。既改爲大夫。而其職任。則命內外官知焉。其後所除。總名知閤門事。仍兼客省四方館之職。同知閤門事。乃昔時之所謂副使也。故事。閤門無通事舍人。而通事舍人。沿夫唐制。自隸中書省。如抽赴閤門。並稱閤門祗候。其後直授閤門。通事舍人。非舊制也。天聖中。去閤門二字。政和六年、改爲宣贊舍人。蓋以閤門通事舍人、閤門祗候、二等比館班清流。爲進取之基。非熟於朝儀。不在此選。又熙寧四年、閤門請擇武臣子弟六人。前後殿祗應。以閤門看班祗候爲名。候五年熟識儀數。乃除閤門祗候。

【宋史職官志】東上閤門、西上閤門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宣贊舍人十人。祗候十有二人。掌朝會宴幸。供奉贊相。禮儀之事。使副承旨稟命。舍人傳宣贊謁。祗候分佐。舍人。凡文武官自宰臣。宗室自

親王。外國自契丹使以下。朝見辭謝皆掌之。視其品秩。以爲引班後班之次。贊其拜舞之節。而糾其違失。若慶禮奉表。則東上閤門掌之。餘禮進名。則西上閤門掌之。月進班簿。歲終一易。分東西班揭帖以進。政和六年、詔宣贊播告。直誦其辭。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閤門。右列清選也。舊有知閤門事。同知閤門事。多以外戚勳貴爲之。其下有閤門宣贊舍人。掌唱贊奇命。閤門祗候。掌侍衛班列。乾道間、孝宗始仿儲臣館閣之制。增置閤門舍人。以待武舉之入官者。先召試而後命。供職滿二年。與遙郡遂爲戎帥、部刺史、之選云。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天禧四年三月、右司諫直集賢院祖士衡言。常朝起居日、長春崇德殿。假日後殿中奇樞密。文武合班。而閤門祗候一員。在前隨班再拜。側立贊謁。以臣愚見。未協軌儀。欲請自今令通班閤門祗候。在前殿則與內殿供奉官以下同起居。後殿則與軍頭司官同起居。然後立殿庭贊謁。從之。

謹案。宋閤門本武職進身之階。稱爲右列清選。然當時鴻臚。既不司贊引。凡殿廷禮儀。皆閤門主之。通鑑長編載。天禧三年十一月、閤門與太常、禮院、上大祀稱慶合班圖、卽如今之行禮儀注。景祐四年九月、詔閤門於紫宸殿、垂拱殿、刊石爲百官表位。卽如今太和殿前之品級山。是閤門所掌。實卽今鴻臚職事。雖文武制異。而官守固無殊也。至祖士衡所云。令閤門祗候。先起居而後贊謁者。蓋以閤門祗候。既當側立贊謁。自不可更隨班拜跪。故令其先在內起居畢。後再立殿庭。今三大節大朝之禮。鴻臚寺職事。各官先赴中和殿前。行禮畢趨出。各就班位。候翔鸞殿。傳贊行禮。正其例耳。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官諸寺職名。有鴻臚寺。○通事舍人院通事舍人。統和七年、見通事舍人李琬。○東上閤門司。太宗會同元年、置東上閤門使。韓延徽傳。見東上閤門使鄭延豐。東上閤門副使。○西上閤門司。西上閤門使。統和二十一年。見西上閤門使丁振。西上閤門副使。

謹案。遼鴻臚官制。舊史已闕。職掌亦未之詳。以遼史禮志考之。當時殿廷行禮。凡引羣臣命班。北向起居。引宋使入門。及通名祗候。贊謝宣諭。皆通事舍人之職。祭祀讀祝贊。帝后詣拜位。受宋使國書奏牓子。引高麗使至殿下。引新進士至丹墀。皆閤門使之職。而贊拜一節。則舍人與閤門使通掌之。是今鴻臚職事。在遼時亦專屬此二官也。惟是拜起之節。祗應以一人傳唱。而遼史載。宋使見皇太后皇帝諸儀。有契丹舍人、漢人閤使、辨贊拜之文。未喻其故。殆以宋之使臣。不諳國語。故別令漢人贊唱。與他禮不同耳。

金

【金史百官志】閤門。明昌五年、閤門官以次排練除授。東上閤門使二員、正五品。明昌六年、作從五品。四同。副使二員、正六品。明昌六年、省一員。四同。簽事一員、從六品。掌簽判閤門事。西同。明昌六年、以簽副使置。西上閤門使二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六品。簽事一員、從六品。掌贊導殿庭禮儀。四閤門祗候二十五人、正大間、三十二人。閤門通事舍人二員、從七品。掌通班贊唱、承奉勞問之事。承奉班都知正七品、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舊沿判官。後能內承奉班押班正七品、掌總率本班承奉之事。御院通進四員、從七品、掌諸進獻禮物及馮享編次位序。右側宣徽院。

謹案。金代不設鴻臚寺。其以閤門掌殿庭禮儀。蓋亦沿宋遼之制也。

元

【元史百官志】侍儀司。秩正四品。掌凡朝會卽位班后建儲奉上尊號、及外國朝覲之禮。至元八年、始置左、右、侍儀奉御二員。禮部侍郎知侍儀事一員。引進使知侍儀事一員。左、右、侍儀使二員。左、右、直侍儀使二員。左、右、侍儀副使二員。左、右、侍儀簽事二員。引進副使、侍儀令、承奉班都知、尚衣局大使、各一員。十六年、省左、右、侍儀奉御。通曰左、右、侍儀。省引進副使及侍儀令、尚衣使、等員。改置通事舍人十四員。三十年、減通事舍人七員。爲侍儀舍人。大德十一年、陞秩正三品。至大二年、置典簿一員。延祐七年、定置侍儀使四員。至治元年、增置通事舍人六員、侍儀舍人四員。其後定置侍儀使四員。正三品。引進使知侍儀事二員。正四品。首領官典簿一員。從七品。屬官承奉班都知一員。正七品。通事舍人一十六員。從七品。侍儀舍人十四員。從九品。吏屬令史二人。譯史二人。通事一人。知印一人。右屬中書禮部。

謹案。元承金制。亦不設鴻臚寺官。而以侍儀司。掌贊導行禮之事。準諸令制。蓋侍儀使如鴻臚卿。引進使知侍儀事如鴻臚少卿。通事舍人如鳴贊。侍儀舍人如序班也。

明

【明史職官志】鴻臚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從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八品。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正九品。鳴贊四人。從九品。後增設五人。序班五十人。從九品。嘉靖三十六年。八人。萬曆十一年。六人。鴻臚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凡國家大典禮。郊廟祭祀。朝會宴饗。經筵册封。進歷進春。傳制奏捷。各供其事。外吏朝覲。諸蕃入貢。與夫百官使臣之復命謝恩。若見若辭者。並鴻臚引奏。歲正旦、上元、重午、重九、長至、賜段賜宴。四月賜字扇。餘月賜。十一月賜戴。援耳。陪侍班。殆非賜。皆贊百官行禮。司儀典陳設。引奏外吏來朝。必先演儀於寺。司賓典外國朝貢之使。辨其等而教其拜跪儀節。鳴贊典贊儀禮。凡內贊、通贊、對贊、接贊、傳贊、咸職之。序班典侍班、齊班、糾儀及傳贊。初吳元年、置侍儀司。秩從五品。洪武四年、定侍儀使、從七品。引進使、正八品。奉班都知、正九品。通贊、通事舍人、從九品。俱爲七

品以下官。九年、改爲殿庭儀禮司。設使一人、正七品。副三人、正八品。承奉一人、從八品。鳴贊二人、正九品。序班十六人、從九品。九閤通事使一人、正八品。副六人、從八品。十三年、改使爲司正。分左、右、司副各一人。增序班至四十四人。革承奉。增設司儀四人。二十二年、增設左、右、司丞四人、正九品。三十年、始改爲鴻臚寺。陞秩正四品。設官六十二員。編以下員數品級如前所列。又設外夷通事、隸焉。建文中、陞少卿以下品秩、少卿陞正五品。寺丞陞正六品。又改其首領官職名。罷司儀、司賓、二署。而以行人隸鴻臚寺。成祖初、悉復舊制。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宣德元年四月、建鴻臚寺公署於京師。

謹案。鴻臚本出周官大行人。主領蕃國封貢。自明代始專掌殿庭禮儀之事。遂與歷代建置不同。名雖相襲。實則漢以後謁者。唐以後通事舍人、閤門使、之任也。其職在導引儐贊。故漢世謁者。皆於三署郎內選大晉者爲之。而贊拜殿中。晉勒左右。史家至以爲美談。逮宋世閤門。多用勳戚子弟。不立員額。於是遂爲恩倖進身之途。宦寺交通。營求干謁。富商豪子。往往得之。宣和中、官贊舍人至一百八員。閤門祗候至七十六員。每以過濫。爲臺官論奏。明代亦有鴻臚寺官生。支糧肄業。世相承襲。冗食者多。而於贊唱。轉不能精練。我朝鳴贊、序班。設有定額。皆選國語純熟。聲音洪亮者。俾充其選。其有熟習傳贊者。卽經遷擢以後。亦仍令兼攝。以襄大禮。與應劭所謂鴻臚傳之義。實爲相協。朝儀整肅。視前代益加明備矣。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四

國子監表

	國子監	祭酒
三代	周師氏中大夫、保氏大夫、下大夫、大樂正大司樂、大夫中大夫	
秦		
漢	博士、博士僕射、博士祭酒	六經博士祭酒
後漢	博士祭酒	
三國		
晉	國子祭酒	
宋齊梁陳	國子祭酒	
北魏	國子祭酒	
北齊	國子祭酒	
後周	師氏中大夫	
隋	國子監祭酒	
唐	國子監祭酒、國子監祭酒、司成館大司成	國子監祭酒、國子監祭酒
五季	國子監祭酒	
宋	國子監祭酒	
遼	國子監祭酒	
金	國子監祭酒	
元	蒙古國子監祭酒、國子監祭酒	
明	國子監祭酒	

司業	監丞
小師氏下大夫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司成館少司成 成均監司業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丞
蒙古國子監司業 國子監司業	蒙古國子監丞 國子監丞 興文署丞
國子監司業	繩愆廳監丞

博士	典簿
博士	
博士 博士郎	
博士	
蜀漢博士 魏博士 吳五經博士	
國子博士 太學博士	
國子博士 太學博士 五經博士 正言博士	
國子博士 太學博士 中書教學博士 中書助教博士 四門博士	
國子博士 太學博士 四門博士	國子主簿
太學博士下大夫 露門學博士下大夫 小學博士上士	
國子博士 太學博士 四門博士	國子監主簿
國子博士 五經博士 太學博士 廣文博士 四門博士 司成宣業	國子監主簿
國子博士	
國子博士 太學博士	國子監主簿
國子博士	國子監主簿
國子博士 太學博士	
蒙古國子學博士 國子學博士	國子監典簿 興文署典籍
博士廳五經博士	典簿廳典簿

典籍	助教
	國子助教
	國子助教
	國子助教 太學助教
	國子助教 太學助教 四門助教
	太學助教上士 太學助教中士
	國子助教 太學助教 四門助教
	國子助教 太學助教 廣文助教 四門助教
	國子助教
國子監書庫官	
	國子助教
	國子助教 太學助教
	蒙古國子助教 國子學助教
典籍廳典籍	國子監助教

學正學錄	算法館助教
	算生博士
	算學博士 算學助教
	算學博士 算學助教
國子學正 國子學錄 太學學正 太學學錄	算學博士
蒙古國子學正 學錄 國子監學正 學錄	
國子監學正 國子監學錄	

筆帖式

國子監
蒙古國子監
滿洲國子監

掌簿書，以稽文移之出入，員額順治元年定。

典簿廳典籍，漢人一人。從九品。

掌藏弆經史，以備諸生誦習。凡書籍之刻板於監者，則主其摹印之事，以廣流傳。員額順治元年定。

率性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修道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誠心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正義堂漢人助教一人，學正一人。崇志堂漢人助教一人，學錄一人。廣業堂漢人助教一人，學錄一人。八旗官學助教，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八人。助教初制，從八品，後升從七品。學正初制，正九品，學錄初制，從九品，後均升爲正八品。

六堂助教，掌教八旗直省俊選之士。學正、學錄，爲之貳。凡諸生之學於國者，百五十六人，在外講肄，而以時赴學考核者，百二十人。其持州縣牒赴監考到，分堂學習者，無員數。每旬以制藝策論試所習業，三年期滿，視其等第，移吏部注籍而錄用之。八旗官學助教，掌分教八旗子弟，旗各有學。選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以充學生。清文國語，助教詔之。蒙古語言文字及騎射，蒙古助教教習詔之。經書文藝，漢人教習詔之。三年學成，升其尤者於太學。漢人助教，初設十有二人，順治十五年、省六人，學正初設十有二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六人，五十二年、又省二人，學錄初設六人，順治十五年、省四人，滿洲助教，順治元年、始設二人於太學，尋立八旗官學，令六堂分教，十五年、八旗各建學舍，乃省太學員額，而別置官學助教十有六人，康熙五十七年、省四人，雍正三年、復置，蒙古助教六人，亦順治元年置，十八年、省四人，雍正二年、復置。

算法館助教一人。不分滿洲、漢人，補授。

掌分教算學諸生。初康熙九年、始選八旗官學生習算法，雍正十二年、增置教習十有六人，乾隆三年、能八旗官學算法教習，別立算學，設肄業生，滿洲、漢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漢軍各六人，附學生二十四人，以漢人教習二人，佐訓課，助教綜司之。凡線、面、體三部，各限一年業成，七政共限二年，滿五歲，乃甄錄之，視出身有差，以欽天監博士、天文生、敍用。

鄂羅斯館助教，滿洲、漢人各一人。

掌教鄂羅斯所送入學子弟。於官學及六堂助教內，揀選二員，兼司之。不爲額闕。又琉球等國，有遣子弟入學者，選貢生一人教習，而以博士一人董率之。

筆帖式，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軍二人。

滿洲、漢軍、員額順治元年置，蒙古員額順治十八年置。職官表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尚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孔安國傳】胄，長也，謂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陸德明

國子監

國朝官制

國子監祭酒，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滿洲三品，漢人四品，順治十六年，定均爲從四品。司業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及俊選之士。八旗官學，亦隸焉。分經義治事，以課諸生。月有試，季有考，以辨其詣力之勤惰，學業之優劣，而董勸之。國初設祭酒，滿洲、蒙古、漢人各一人，司業滿洲二人，蒙古、漢人各一人，順治十七年、省蒙古祭酒、司業員額，雍正五年、復置蒙古司業一人，乾隆十三年、省滿洲司業一人，其總理監事大臣，自雍正三年以來始置，皆由特簡，無定員。

監丞，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正八品，後升爲正七品。

掌學規，以督教課，察勤惰，均廩餼，核支銷。有不如規者糾治之。員額順治元年定。

博士，滿洲、漢人各一人。初制，從八品，後升爲從七品。

掌闡明經說，以助教迪。與六堂助教、學正、學錄、並司南學經理事宜。初置滿洲博士一人，漢人博士三人，順治十五年、省漢人一人，康熙五十二年、又省一人。

典簿，滿洲、漢人各一人。從八品。

【釋文】王云胄子、國子也。

謹案太學之制、昉於五帝、鄭康成引董仲舒說、謂五帝名太學曰成均者是也、而教胄子之官、則肇於舜之命夔、蓋五帝三王之學政、皆由樂始、故以樂官兼之、漢魏而後、博士官隸屬太常、其意實本於此、今故引冠歷代建置之首、以明原起焉。

【周禮地官】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鄭康成注）師、教人以道者之稱也。（賈公彥疏）以教國子、故使中大夫爲之。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賈公彥疏）國子衆、使役衆、故其徒多。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鄭康成注）保、安也、以道安人者也。（賈公彥疏）既與師氏同教國子、官與史府胥者、以其教國子雖同、館舍別所、故置官有異。

【周禮春官】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樂師下大夫四人、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大胥中士四人、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小胥下士八人、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籥師中士四人、掌教國子舞羽龠、

【禮記王制】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鄭康成注）樂正、樂官之長、掌國子之教。

【禮記文王世子】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鄭康成注）大司成、司徒之屬氏也。

謹案古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而後儒聚訟紛紜、亦莫甚於三代學校之制、其異同得失、難以槩論、而要其大端、不過立學之地、入學之人、教學之官、三者而已、蓋以經傳所載、參合諸家、折衷而考論之、蓋自五帝建學、名爲成均、其後虞曰庠、夏曰序、殷曰瞽宗、周人立辟廱於中、而以四代之學、環建於外、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是爲五學、辟廱爲天子承師問道、及養老更獻戒捷之地、雖世子齒學不得就、而四學則令國子肄業焉、此外又有門闌之學、（蔡邕明堂論云、周官有門闌之學、）

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闕、四郊之學、（即禮記所謂虞庠、在國之西郊者、皇侃謂四郊皆有之、）是爲小學、故以四學對辟廱、則辟廱爲太學、而以小學對四學、則四學皆爲太學矣、此立學之地也、大胥掌學士之版、文王世子、學世子及學士必時、鄭司農曰、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鄭康成曰、學士、謂司徒論俊選所升於學者、蓋以其教於學、故總名之曰學士、而其途各異、掄選亦有區分、如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以其父兄皆有爵列於國、則謂之國子、皆當入太學、與王子齒、其卿大夫之庶子、爲國子之倅者、則謂之諸子、皆統於諸子之官、而時亦升於太學以教之、若鄉遂都鄙所貢興、及侯國歲貢者、曰選士、俊士、亦成造焉、此入學之人也、至教之之官、立法尤爲詳備、其虎門之學、則選國子中秀異者、使師氏教之、與王子共學、不在太學之數、而四學之中、於成均學樂德、樂舞、樂語、則以大司樂教之、於上庠學書、則以典書者教之、於東序學干戈、羽籥、則以樂師、籥師、教之、於瞽宗學禮及頌弦、則以執禮者及大師教之、而師氏亦兼在東序、爲國子論說其義理淺深、才能優劣、謂之大司成、此教學之官也、後世以祭酒爲出於師氏之職、因以大司成當之、不知師氏王舉則從、惟在虎門之左、必不能常入太學、其朝夕授業者、固當屬之大、小樂正耳。

【宮大用事文類聚】成王時、彤伯入爲祭酒。

【杜佑通典】孫卿在齊爲三老、稱祭酒。

【太平御覽】韋昭辨釋名曰、祭酒者、謂祭六神以酒醴之也、辨云、凡會同饗讌、必尊長先用酒以祭、故曰祭酒、漢時吳王年長、以爲劉氏祭酒是也、胡廣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長、古者賓得主人饌、則老者一人舉酒以祭地、故以祭酒爲稱、漢之侍中、魏之散騎常侍、功高者並爲祭酒、用其義也。

【禮記文王世子】樂正司業、父師司成、【賈公彥疏】司是職司、故訓爲主、謂樂正主太子詩書之業、父師主太子成就其德行也。

謹案祭酒名官、始於漢之博士祭酒、而如諸書所載、則成周已有此稱、蓋取舉酒祭地爲義、乃同列中以齒德相推之辭、故胡廣以爲一位之元長、其曰博士祭酒者、謂博士中之最長者耳、與三老祭酒、侍中祭酒、常侍祭酒同義、並非官號也、後世去博士二字、而專以祭酒繫銜、非其本意矣。至司業之官、本隋代取禮記樂正司業之文以爲名、而鄭康成原注、未及業字之義、據賈公彥疏、則業當爲學業之業、而唐書謂崇敬傳又載、崇敬爲國子司業、上言司業、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爾雅云、大版謂之業、案詩周頌、設業設虡、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鐘磬之具虡也、今太學既不教樂、於職無取、謂改國子監爲辟廱者、祭酒爲太師氏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詔下詞臣集白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故作、其事不行云云、是業字又當爲虡業之業、廟虡武目知錄云、詩傳業大版也、所以飾捷爲縣也、捷業如鋸齒、或白畫之間、左氏昭九年傳、辰在

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禮記檀弓，大功廢業，並謂此也。懸者常防其墜，故借爲敬謹之義。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昔爲事業之義。易傳之進德修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敦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並無此義。以上皆裴武說。是業字古無學業之訓。樂正司業，自當作虞業解爲長。特其名相沿既久，學者或習其稱，而昧所由來，謹先揭其義於此焉。

秦

【册府元龜】秦置博士，掌通古今。

【大平御覽】應劭漢官儀曰：博士秦官，博者、通博古今士者、辨於然否。

謹案：班固稱六國時，往往有博士，則非官不始於秦。而秦時令博士預朝廷大議，備左右顧問，則所職尤重。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謂帝號，丞相綰等奏，謂與博士議，上帝號爲泰皇，又二十八年，始皇浮江至湘山祠上，問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雖經始皇焚書坑儒之禍，而二世時叔孫通猶待詔博士，山東兵起，二世尚召博士諸儒生而問之。見叔孫通傳。是其官仍舊不廢。觀李斯所奏稱，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可知博士官所職者尚存。蓋猶令其典司經籍也。且既以博士爲官，必有生徒，轉相傳授。秦本紀載，盧生言博士七十人，備員弗用，而諸生在咸陽者，使御史案問，至殺四百六十餘人，諸生在驪山，爲伏機所殺者，又七百餘人，其數如此之多，蓋七十人乃博士員額，而所謂數百人者，皆諸生之隸於博士官，如漢世博士弟子之類耳。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博士秩比六百石，員多至數十人。

【漢書武帝本紀】建元五年，置五經博士。元朔五年，詔曰：太常其議予博士弟子，崇鄉黨之化，以厲賢才焉。丞相宏請爲博士置弟子員，學者益廣。

【漢書宣帝本紀】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册府元龜】漢興，武帝初置五經博士，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本四百石，升比六百石。初，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皆置博士，至是遂能傳記博士。

【太平御覽】漢舊儀曰：孝文皇帝時，博士七十餘人，朝服元端章甫冠，武帝置博士，取學通有修，博識多藝，曉古文爾雅，能屬文章者爲之，朝賀位次中都官吏稱先生，不得言君，其弟子稱門人也。

【通典】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爲博士師。

【漢書藝文志注】段嘉東海人，爲博士師。

【後漢書蘇竟傳】平帝世，竟以明易爲博士，講書祭酒，章國太子李賢注：主祭酒，秩上卿，每經各一人，竟爲歸尚書祭酒。

漢書儒林傳】武帝爲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昭帝增滿百人，宣帝增倍之，成帝末增三千人。

謹案：西漢博士隸太常，馬廷鸞謂有周成均隸宗伯之意，然博士雖云太常之屬，而每令丞相御史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以任之，故特重其職，稱爲學官，史記儒林傳公孫宏爲學官是也。又稱爲儒官，漢書師丹傳，尚書勳博士，申咸、炔欽幸得以儒官選，擢備腹心是也。又稱爲禮官，王式傳，式除爲博士，衣博士衣，而不冠曰，刑餘之人，何宜復充禮官是也。據史傳所載，當時朝廷大事，下公卿議者，皆令博士預議。霍光傳，廢昌邑王奏，臣敞等謹與博士臣嬰、臣福、臣橋、臣賜、臣德、臣璜、臣賀、臣倉、臣云云，此類甚多，而出使四方，入侍禁近，亦多以博士充其選。武帝本紀：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分循行天下，元鼎二年，遣博士申等，分循行諸者，成帝本紀：河平三年，遣博士嘉等，行舉渤河之郡，陽朔二年，關東大水，遣博士分行視，辟宣傳，博士申咸給事中，平當傳，以明經爲博士，使行流民幽州，孔光傳，光爲博士，紀使巡行風俗，雒廣德傳，蒲翼之爲廣德，宣光本朝爲博士，論石渠，不但教授生徒而已，蓋漢世崇尚經術，博士多擇名流，以備顧問，其高第者，往往列爲九卿，雒宣傳，宣奏故大司空何武、師丹，故丞相孔光，故左將軍彭宣，經皆更博士，位歷三公，可與建教化，圖安危云云，夫以歷位三公之人，而猶必引其曾官博士以爲重，亦可知其爲一代之清選矣。

【後漢書百官志】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爲祭酒，博士十四人，比六百石，易四施、孟、梁邱、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承問對，本四百石，宣帝增秩。

【馬端臨文獻通考】光武中興，立五經博士，各以其法教授，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漢官儀曰，博士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闇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疾痼疾三十六局，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賓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

【後漢書翟酺傳】酺爲大匠，上言光武，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落生橫巷，爲海內所集。

【袁宏後漢紀】永平中，崇尚儒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功臣子弟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四姓小侯，置五經師。

謹案：漢東京但有太學之名，未聞別建國子學，而魏書劉芳傳引洛陽記謂，國子學宮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又以國子學與太學，岐爲兩地，考酈道元水經注，洛水東經國子太學石經北，漢魏以來，置太學於國子堂云云，是東漢太學講堂，本名國子堂，故又號爲國子太學，即博士講肄之地，並無兩學，其洛陽記所云，國子學殆指爲四姓小侯所建之學也。又案漢武帝立三雍宮，說者謂明堂、辟雍、靈臺也，然祇以祠祀上帝，並非發士之所，故晉灼漢書注謂，西京無太學，而效之於史，如何武傳稱，學長安歐太學下，鮑宣傳稱，博士弟子濟南王咸等，梁鴻太學上，又假西京已立太學，馬端臨亦但稱當考，而不能定其是非，謹以紀傳之文，參稽互

證疑西漢雖無太學，而博士實有官舍，爲乘講行禮之所。如王式傳，徵爲博士，既至止舍中，此即博士官舍可知。而成帝紀，鴻嘉二年三月，博士行飲酒禮，有燕罷集于庭，縣階升堂，而雜後乘諸府。又集承明殿，是其地應與諸公府相近。凡鄉飲大射，皆就以行事焉。故當時即謂之爲太學也。自平帝時，王莽爲宰衡，起國學於郭門之西南，爲博士之宮，中央爲射宮。見太平御覽，所引三輔黃圖之文。而光武亦起太學，博士舍內外講堂，諸生爲巷，於是學官居息，諸生講肄之地，始與學合矣。

三國

【三國蜀志許慈傳】慈與胡潛並爲博士，子助傳其業，復爲博士。【尹默傳】子宗傳其業，爲博士。

【三國魏志文帝紀】黃初五年夏四月，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置春秋、穀梁博士。

【通典】魏置博士十九人。

【裴松之三國志注】樂詳，黃初中，徵拜博士，於時太學初立，有博士十餘人，學多褊狹，惟詳五業並授，以是獨擅名。

【三國吳志三嗣主傳】孫休永安元年十二月，詔曰：其案古置學官，立五經博士，核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品第，加以位賞。

晉

【宋書禮志】晉武帝咸寧二年，起國子學，蓋周禮國之貴游子弟，所謂受教於師氏者也。

【册府元龜】晉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武帝初，立國子學，以教生徒，而隸屬太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皆得召試。元帝初，減國子祭酒、博士、助教，爲九人，大興中，又置周易、儀禮、公羊博士，末年增國子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秩六百石。孝武太元中，招國子助教爲十員。

【南齊書禮志】晉初，太學生三千人，既多猥雜，欲辨其涇渭，始立國子學，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國學。太學之與國學，斯是晉世殊其士庶，異其貴賤耳。然貴賤士庶，皆須教成，故國學太學，兩存之也。

【太平御覽】齊職儀曰：晉令博士祭酒掌國學，而國子生師事之，祭酒執經，葛巾單衣，終身致敬。

謹案：周成均之法，本以教國子，而後選成，得造焉。故其時講業之所，惟稱太學，未嘗獨取國子爲學名也。其國子之設學，實始於晉代，而猶與太學並建，稱爲兩學，潘岳閑居賦，兩學齊列，雙宇如一。右延國胄，左納良逸，李善文選注引郭緣生述征記云：國學在辟雍東北五里，太學在國學東二百步是也。蓋國學以教胄子，太學以選賢良，乃即生徒肄習之地，以爲別，而師儒之職，則固無所區分，其稱國子祭酒，特舉其所重者，以名官耳。

宋齊梁陳

【通典】宋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子學，二十七年廢。

【宋書百官志】國子祭酒一人，國子博士二人，國子助教十人，分教國子，若不置學，則助教惟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

【南齊書百官志】國子祭酒一人，博士二人，助教十人，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國學，祭酒准諸曹尚書，博士准中書郎，助教准南臺御史，選經學爲先，若其人難備，給事中以還明經者，以本位領其下，典學二人，戶曹、儀曹各二人，治禮吏八人，保學醫二人，威儀二人，其夏國諱廢學，有司奏省助教以下，永明三年立學，尚書令王儉領祭酒，八年，國子博士何允單爲祭酒，疑所服，陸澄等皆不能據，遂以元服臨試月餘日，博議定，乃服朱衣。

謹案：宋齊祭酒正除者少，史傳所載，如竟陵王子良以司徒張緒以太常卿，王儉以侍中尚書令，並領國子祭酒，蓋如今之總理監事大臣，又宋齊惟置國子學，而史載范泰爲太學博士，則二名亦可互稱，蓋已合國學太學爲一矣。

【册府元龜】梁國子祭酒一人，班第十三，比列曹尚書，又置國子博士二人，爲九班，助教十人，班第二，又置太學博士八人，班第三，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

【司馬光資治通鑑】梁武帝天監四年春正月，詔置五經博士，廣開館宇，招內後進，於是以賀瑒及平原劉山賓、吳興沈峻、建平嚴植之、補博士，各主一館，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其射策通明者，即除爲吏。

【隋書百官志】梁國學又有限外博士員，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儁才，不限人數，大同七年，國子祭酒到溉等，又表立正言博士一人，位視國子博士，置助教二人。

謹案：梁代國子太學，復分爲二，博士，然實止一學，而史到治傳，治遷國子博士，奉勅撰太學碑，可知國子學即太學，並非有兩地也。

【册府元龜】陳國子祭酒，秩中二千石，品第三，博士品第四，秩千石，國子助教、太學博士，並品第八，秩六百石。

北魏

【魏書儒林傳】太祖初定中原，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太宗世，改國子爲中書學，立教授博士，世祖始光三年，別起太學於城東，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又開皇宗之學，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世宗時，復詔營國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神龜中，將立國學，詔以三品已上及五品清官之子，以充生選。

未及簡置。仍復停寢。正光二年、乃釋奠於國學。始置國子生四十六人。

【册府元龜】後魏國子祭酒本第四品上。後增爲從三品。國子博士。從第五品上。後增爲第五品。國子助教五人。從七品。太學博士。第六品。後降爲第七品。太學助教。第八品中。四門博士。第九品。

【魏書李新傳】詔崔浩選中書學生學業優者爲助教。浩阿其親戚。恭宗聞之。世祖世祖意在於新。遂除中書助教博士。

【魏書李彪傳】初爲中書教學博士。

【魏書劉芳傳】太和中、芳表曰。洛陽記國子學與天子宮對。太學在開陽門外。今徙學嵩邇。皇后伊洛。宮闕府寺。僉復故趾。國學應在宮門之左。至如太學。基所炳在。仍舊營搆。又太和二十年、發勅於四門置學。臣案自周已上。太學在城。四小在郊。今太學故坊。基趾寬廣。四郊別置。相去遼闊。檢督難周。計太學坊并作四門。猶爲太廣。以臣愚量。同處無嫌。從之。

【魏書術藝傳】敦紹。世祖時、爲算生博士。給事東宮西曹。

【魏書高祖本紀】太和十六年、幸皇宗學。親問博士經義。

【魏書孫惠蔚傳】爲中書博士。輔皇宗博士。

謹案北魏置國子學於宮門之左。太學於城東。四門學於四郊。各有博士助教官。而以國子祭酒總統之。三學並立。實自魏始。據劉芳傳所載。太學當卽置於開陽門外東漢舊址。又以四郊太遠。而併四門學附之。其規制如此。然考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載。閶闔門前御道東有司徒府。府南有國子學堂。內有孔子像。顏淵問仁、子路問政。在側。蓋卽所謂國子學。而於開陽門外之太學。則但云開陽門御道東有漢國子學堂。堂前有石經碑。高祖題爲勸學里而已。並未言魏朝別有營搆。是三學分建。雖有其文而未行。其生徒講肄者。實止國子一學也。至四門爲小學。蓋仿三代郊外小學。以教國人之法。揚於魏。而隋所以後嘗因之。今制分設八旗官學。以訓迪其子弟。與四門學之在四郊者。頗爲相近。其算生博士。亦與今算學館助教相同。又魏置皇宗學。別立博士。魏書任城王澄傳載。澄於世宗時上表。以宗人有關四時之業。請修復皇宗之學。詔尚書議宜修立。蓋澄洛以後。其事漸廢。故澄請復之。今制左右翼各設宗學一。揔羅學四。隸屬宗人府。擇宗室覺羅子弟聰秀者入學。以王公總其事。而置總管、副管、教習、等員。以時課習。勸學興行。蓋卽如魏之皇宗學。而法制益加詳備焉。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國子寺。掌訓教國子。祭酒一人。亦置功曹、五官、主簿、錄事、員。領博士五人。助教十人。學生七十二人。太學博士十人。助教二十人。太學生二百人。四門學博士二十人。助教二十人。學生三百人。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三命地官師氏中大夫。正四命地官小師氏、春官太學博士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太學助教。小學博士上士。正二命春官小學助教中士。

【玉海】後周武帝天和二年、立露門學。置生七十二人。

【後周書沈重傳】天和六年、授露門博士。仍於露門館。爲皇太子講論。

【後周書熊安生傳】拜露門學博士下大夫。

【後周書樂遜傳】治太學博士。轉治小師氏下大夫。

謹案册府元龜稱。後周有博士助教。而祭酒無聞焉。今考後周設官。全仿周禮。其師氏、小師氏。卽漢魏以來祭酒之職。故樂遜以博士轉爲此官。不得謂之無聞。册府元龜蓋考之未審也。至周置露門學。蓋本周門闕小學之遺意。故別置露門學博士。與大學博士命數相同。其師氏、小師氏。殆卽兼領此二學者歟。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國子寺。祭酒一人。屬官有主簿、錄事各一人。統國子、太學、四門、書、算、學。各置博士。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助教。國子、太學、四門、各五人。書、算各二人。學生。國子一百四十人。太學、四門、各三百六十人。書四十人。算八十人。仁壽元年、罷國子學。惟立太學一所。置博士五人。學生七十二人。煬帝卽位。改爲國子監。依舊置祭酒。加置司業一人。丞三人。國子學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無常員。太學博士、助教、各二人。學生五百人。

謹案自漢以降。博士皆隸於太常。至隋而國子寺始別爲一署。無所統屬。蓋又改名國子監。并勝置司業之官。遂至今沿爲定式焉。

唐

【新唐書百官志】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二人。掌儒學訓導之政。總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律、書、算、七學。天子視學。皇太子釋菜。則講義釋奠。丞一人。掌判監事。主簿一人。掌印。局督監事。七學生不率教者。舉而免之。錄事一人。國子博士五人。掌教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各六十人。暇則習隸書、國語、說文字林、三蒼爾雅。每歲通兩經。求仕者上於監。秀才、進士、亦如之。學生以長幼爲序。習正業之外。教吉凶二禮。公私有事

則相儀、助教五人、掌佐博士分經教授、直講四人、掌佐博士、助教、以經術講授、五經博士各二人、掌以其經之學、教國子周易、尚書、毛詩、左氏春秋、禮記、爲五經、論語、孝經、爾雅、不立學官、附中經而已、太學博士六人、助教六人、掌教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從三品曾孫爲生者、五分其經以爲業、每經百人、廣文館博士四人、助教二人、掌領國子學生業進士者、四門館博士六人、助教六人、直講四人、掌教七品以上侯伯子男子爲生者、及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律學博士三人、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律令爲顓業、兼習格式法例、書學博士二人、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石經、說文字林、爲顓業、兼習餘書、算學博士二人、助教一人、掌教八品以下及庶人子爲生者、二分其經以爲業、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綴術、緝古、爲顓業、兼習記遺三等數、凡六學束脩之禮、督課試舉、皆如國子、助教以下所掌亦如之、

【册府元龜】唐貞觀初、改國子寺爲監、六年、復置國子司業一人、龍朔二年、改國子監爲司成館、祭酒爲大司成、司業爲少司成、博士爲司成、宜業成亨初、改司成館復爲國子監、大司成、少司成、復爲祭酒、司業、光宅初、改國子監爲成均監、祭酒爲成均祭酒、神龍初、改成均監復爲國子監、

【唐書選舉志】唐制凡學六、皆隸於國子監、博士、助教、分經授諸生、未終經者無易業、諸學生通二經、俊士通三經、已及第而願留者、四門學生補太學、太學生補國子學、三班番下日願入學者、聽附國子學、太學、及律館習業、蕃王及可汗子孫願入學者、附國子學讀書、

謹案、自北齊立國子寺、隋改爲監、嗣後建國學者、皆以國子爲名、其實當時諸學並建、其品官及庶人之子爲生徒者、各以差等分隸、國子乃專教三品以上子孫之學、以此名監、蓋特取其居首者、以槩其餘耳、元代以後、博士、助教、總爲一學、無分教之法、諸生亦不復以貴賤爲區別、而學校猶獨蒙國子之名、蓋亦沿用隋唐之舊也、又案唐國子監、所隸凡七學、韓愈昌黎集請上尊號表稱、臣所管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及書、算、律、等七館學生、此自是當時定制、唐六典祇稱國子監掌六學者、蓋書成於開元之時、廣文學尚未置也、然考中葉以後、他書所載、如何蕃傳稱、六館之士百餘人、言於司業陽城、李觀書稱、學有六館、生有三千、亦皆不數廣文在內、據鄭虔傳、元宗置廣文館、以虔爲博士、久之南壞廢舍、有司不復修完、寓泊國子館、自是遂廢、當時殆因廣文國子併在一館、故有學制者、仍通稱爲六館歟、

五季

【册府元龜】唐置國子監祭酒、司業、博士、助教、五代因之、

【五代會要】後唐天成三年正月、中書門下奏、伏以祭酒之資、盛朝所貴、爰從近代、不重此官、況屬聖朝、方勤庶政、須宏雅道、以振時風、望令宰臣一員、兼判國子祭酒、勅宜令宰臣崔協兼判、

謹案、唐書鄭覃傳、文宗以覃名儒、故令以宰相領祭酒、蓋如今之總理監事大臣、後唐以崔協兼判祭酒、當亦沿唐朝舊例也、

宋

【宋史職官志】國子監置祭酒、司業、丞、主簿各一人、太學博士十人、正、錄各五人、武學博士二人、律學博士、正各一人、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博士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正錄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考教訓導、如博士之職、職事學錄五人、掌與正錄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受經傳諭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稽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仍月考齋生行藝著於籍、武學博士、學諭、各二人、掌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律學博士二人、掌傳授法律及校試之事、小學置職事教諭二人、掌訓導及考校賈誼、學長二人、掌序齒位糾不如儀者、集正二人、掌籍諸生名氏、糾程課不逮、

【韋俊卿山堂考索】國子監祭酒、宋初有判監事、有管勾監事、侍制以上、則爲判、餘爲管勾、元豐、正官名、置國子監祭酒、掌三學之教法政令、崇寧、立辟雍、置大司成一員、爲師儒之首位、在諸曹侍郎上、政和、罷辟雍官屬、建炎三年、併國子監歸禮部、紹興三年、復置、十二年、始置祭酒、○司業、宋有同判監事、同管勾監事、或帶職朝官充、元豐、置司業、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二年、復置、隆興、併省司業不與祭酒並除、乾道七年、欲除劉焞、孝宗曰、司業乃祭酒之貳、並置何妨、於是始並置、○監丞、宋景祐二年、孫祖德請於直講京官內、差一員充監丞、詔學官兼領、掌錢穀出納之事、元豐、置祭酒司業、而監之事、則丞與焉、○國子博士、宋國子監初無博士、有直講八人、熙寧、改爲太學博士、元豐、定制、亦無國子博士、大觀元年、辟昂乞置國子博士四員、與太學官分掌教導、從之、○主簿、以京官或選人充、掌文簿或勾考其出入焉、元豐元年、詔省主簿、三年、罷書庫官、復置主簿、○國子正、錄、元豐、定制、未置、大觀元年、置昂乞置國子正錄、凡二員、○書庫官、以京朝官充、掌印經史圖書、以備朝廷官索賜予之用、及出納而收其直、以上於官、建炎三年、省、紹興十三年、復置一員、後省、三十二年、詔學官兼書庫、乾道七年、復置、○太學博士、每經二人、掌分經講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建炎、南渡廢、紹興十三年、始復建太學、置博士二員、○太學正、錄、仁宗朝、胡瑗掌太學、其正錄第補諸生、熙寧末、興三舍、始選官爲正錄、如學官之例、學正五人、學錄五人、元祐三年、罷命官、正、錄、以上舍內舍生充、後復置、命官學正二員、紹聖改元、復元豐舊制、命官學職、悉仍舊焉、○武學博士、武學諭、各二人、慶曆三年、置學、未幾省、熙寧五年、復置、選文武官知兵者充教授、元豐官制行、改爲武學博士、建炎、兵興廢、紹興二十六年、詔武學博士、學諭、各置一員、

謹案宋國子監所掌仿唐制以國子、太學爲二學各置博士、正、錄、學諭等官而肄習者實祇有大學一所雖元豐初編修學制所言監以國子爲名而無國子教養之實乞令清要官親戚並入監聽讀然所置國子生額不過二百人而太學生至四千餘人可知國子、太學分教已徒有虛名究之入學者皆後選之士蓋當時品官子弟多以蔭敍入仕不藉國學爲出身之途故雖國子名存而實則與古異矣

【玉海】元豐七年吏部請於四選補算學博士闕從之詔通算學者就試上等除博士中下等除學諭元祐元年能崇寧三年復建五年四月能十一月復置算學隸秘省大觀四年併入太史局

謹案宋算學不隸國子監與唐制不同又唐四門學宋於國子監中暫置即廢書學則崇寧中與畫學並設有博士、學諭、正、錄各一人初隸國子監後併入翰林書藝局廣文館則元祐初以四方游士冒籍縣戶應試者多因置廣文館生計其執牒驗試亦一時權宜之法今並附見於此

遼

【遼史百官志】上京國子監太祖置有祭酒、司業、監丞、主簿國子學有博士、助教又有東京學、中京學中京別有國子監與朝官同南京學亦曰南京太學太宗置聖宗統和十三年賜水磑莊一區又有西京學

金

【金史百官志】國子監國子學、太學、隸焉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掌學校丞二員從六品明昌二年增一員兼提控女直學國子學博士二員正七品分掌教授生員考藝業助教二員正八品教授四員正八品分掌教誨諸生國子校勘從八品掌校勘文字國子書寫官從八品掌書寫實錄太學博士四員正七品助教四員正八品

元

【元史百官志】蒙古國子監秩從三品至元十四年始立置司業一人二十九年准漢人國學例置祭酒、司業、監丞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監丞一員正六品令史一人（解見吏部篇）一人知印一人○蒙古國子學秩正七品博士二員助教二員教授二員學正、學錄各二員掌教習諸生後增學正二員學錄二員三十一年增助教一員典給一人後定置博士二員正七品助教二員教授二員並正八品學正、學錄各二員典書一人典給一人○國子監至元初以許衡爲集賢館大學士國子祭酒教國子與蒙古大姓四集裔（解見內閣篇）人員選七品以上朝官子孫爲國子生隨朝三品以上官得舉凡民之俊秀者入學爲陪堂生伴讀至元二十四年始置監祭酒一員從三品司業二員正五品掌國之教令皆德尊望重者爲之監丞一員正六品專領監務典簿一員令史二人譯史、知印、典吏各一人國子教授正七品博士二員掌教授生徒考校儲人著述教官所業文字助教四員分教各齋生員大德八年爲分職上都增置助教二員學正二員學錄二員督習課業典給一員掌生員膳食○興文署秩從六品令署一員以翰林修撰兼之署丞一員以翰林應奉兼之至治二年罷置典簿一員從七品掌提調諸生飲膳與凡文牘簿書之事仍置典吏一人

【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四年立國子學而定其制設博士通掌學事分教三齋生員講授經旨究正音訓復設助教同掌學事而專守一齋正、錄、申助規矩督習課業

【元文類】世祖即位內設宮監外設提舉官以領學校至元八年頒行國字又設蒙古字學視儒學而加重焉

謹案元以蒙古國子監屬翰林院國子監屬集賢院別置興文署以教授生徒其制與唐宋稍異又歷代皆以品官子弟爲國子生士民子弟爲太學生分學教肄自元以七品以上朝官子孫爲國子生而取庶民之俊秀者爲陪堂伴讀始合太學生於國子至今遂沿爲定法其置游藝、依仁、據德、志道時習日新六齋令博士分教以次遞陞（見選舉志）亦今國子監六堂之制所由昉也

明

【明史職官志】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其屬繩愆廳監丞一人（從八品）司士廳五經博士五人（從八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十五人（從八品）學五十人（正九品）學錄七人（從九品）典簿廳典簿一人（從八品）典籍廳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廳掌饌二人（未入流）祭酒、司業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監丞掌繩愆廳之事以參領監務堅明其約束諸師生有過及廩膳不潔並糾懲之而書之於集愆冊博士掌分經教授而時其考課典簿典文移金錢出納支受典籍典書籍掌饌掌飲膳明初即置國子學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典樂、典膳等官吳元年定國子學官制增設祭酒、司業、典簿洪武八年又置中都國子學（秩正四品）命國子學分官領之十三年改典膳爲典饌十五年改爲國子監秩從四品設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典簿各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十六人學正、學錄各三人掌饌一人中都國子監制亦如之二十四年更定國子監品秩員數中都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二十六年罷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子監於北京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錄、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宣德九年省司業宏治十五年復設明初祭酒、司業擇有學行者任之後皆由翰林院官遷轉

【明史選舉志】明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於雞鳴山下既而改學爲監設祭酒、司業、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厚給廩餼非教之之法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撰立題命推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誦論課以發常

永樂元年、始設北京國子監、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矣。

謹案、三代成均之法、如師氏、大司樂、等、其職皆主於教國子、呂祖謙謂、國子是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不可不設官以教養之、而鄉遂州黨所興賢能之士、不更見有掌教之官、當由學校事重、非有司簿書期會所領、不隸於六官、故周禮未之及也、秦漢而後、建學者雖以國子爲名、其實世官之法久廢、所教皆民間之俊選、故自西漢時、博士弟子、已多至數千人、歷代相沿、員額浸廣、設官分課、損益非一、於人材固多所造就、而教之無法、流弊亦往往潛滋、如東漢太學諸生三萬餘人、各立部黨、自相標榜、史稱其嘯枯吹生、三府辟召、常出其口、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致釀成黨錮之禍、流毒無窮、逮宋而太學生恣橫尤甚、靖康之季、以請用李綱、至於聚衆數千、伏闕擊鼓、聲殺中使、宋廷無可如何、比南渡、而太學尤皆闘茸之流、大抵以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甚且三學諸生、動稱捲堂大散、挾制朝廷、目無法紀、迄於明世、遺習尚存、及其末造、而請以魏忠賢配享孔子者、卽出於太學諸生、儒風掃地、洵由法制不立、教化不明、無以整齊約束之所致也、國家學校風行、教思廣被、皇上崇儒重道、屢蒙聖謨臨雍釋奠、懋舉隆儀、太學文廟、發帑重葺、易覆黃瓦、規制有加、茲復特命增建辟雍、典章美備、橋門璧水、益煥新模、槐市生徒、沐浴聖人之化澤、無不奮興觀感、以共遊於蕩平正直之途、調厲漸摩、士風丕變、譽髦興詠、信爲遠軼周京矣。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五

欽天監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欽天監正	夏殷氏 和氏太史令 殷太史令 周太史令 天官大史 日官正	太史令	太史令	太史令	蜀漢太史令 魏太史令 吳太史令	太史令	太史令	太史令	太史令	春官太史 中大夫	太史令 太史監	司天監	司天監	太史令	太史令	提點司天監	太司令 太司院使 提點司天監	欽天監正

監	正官五科憲時
周太史上士	周馮士氏馮士氏下相　中相
太史丞	
太史丞	
吳太史丞	
太史丞	
太史丞	
太史丞	
太史丞	
太史上士	御官上士中相馮
太史令　監太史少	
司天監少監	春官夏官冬官秋官正中官
太史丞	春官中官夏官秋官正冬官
太史丞	五官正
司天監少監	
太史院知院　太史院少	春官正夏官正兼秋官正冬官正中官正　正算管勾正算管勾測驗管勾科
欽天監副	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

五官司書	天文科五官靈臺郎
周司層	周保氏士中章　保氏士下章
治層	觀察待詔
治層郎	靈臺郎丞
魏丞	靈臺郎丞
典層	靈臺郎丞
典層	靈臺郎丞
典層	
典層	靈臺郎丞
御官保士中章士上	
太史司層	
五官司層	五官靈臺郎
印層監官	靈臺郎
所司層	靈臺郎
司天管勾	
掌層印管勾	靈臺郎天文科管勾
五官司層	五官靈臺郎

五官監候	測驗科五官挈壺正
	周挈壺氏下士　太下大夫
	太卜
太史靈臺郎　太史典星郎	太卜令
太史靈臺郎　太史候日星候風候雲候時候雨候祠祭候	太卜令
靈臺郎　靈臺郎候	
靈臺郎候　靈臺郎候	
	測驗郎
	太卜丞
	太卜下大夫小卜上士
太史監候	
五官監候	五官挈壺正　太卜令
	挈壺正
司天監候	挈壺正
太史院監候	挈壺正測驗科管勾
五官監候	五官挈壺正

五官司晨	博士
	太史博士　太卜博士
司晨師　五官司晨	天文博士　測驗博士　曆博士
	測驗博士　卜博士
司晨	測驗博士
司晨郎　五官司晨	測驗博士

筆帖式	天文生陰陽生	主簿廳主簿
掌天文史	太史監生員額	司天臺主簿
	欽天監生	司天監主簿
	司天臺學生	司天臺列官
太史院譯史 司天監譯史	天文生陰陽人	太史院 欽天監 都事 知事

欽天監

國朝官制

欽天監監正滿洲一人、西洋一人、初制、滿洲四品、康熙六年、改爲三品、九年、定俱爲正五品、監副滿洲、漢人、各一人、左、右、監副各西洋一人、初制、滿洲五品、康熙六年、改爲四品、九年、定俱爲正六品、

掌測候推步之法、觀察星辰、稽定節序、占天象以授人時、所屬有時憲、天文、漏刻、三科、初順治元年、設欽天監監正等官、皆以漢人除授、康熙四年、定置滿洲、漢人、監正各一員、滿洲、漢人、左、右、監副各二員、八年、以西洋人充漢監正員額、尋又增置西洋監副一員、雍正三年、以西洋人實授監正、乾隆十八年、省監副滿洲、漢人員額各一、增置西洋左、右、監副爲二員、其總理監務王大臣、自乾隆十年以來始置、皆由特簡、無定員、

時憲科五官正滿洲二人、蒙古二人、春、夏、中、秋、冬、五官正、漢人各一人、秋官正、漢軍一人、俱從六品、五官司書、漢人一人、正九品、博士滿洲一人、漢軍二人、蒙古二人、漢人十有六人、從九品、

掌推天行之度、驗歲差以均節氣、凡時憲書之以國書蒙古文譯布者、滿洲、蒙古、五官正司之、推算日月交食、七政相距、衝退留伏、交宮同度等事、漢人五官正司之、推驗日月五星相距等事、漢軍秋官正司之、校刊時憲書以頒四方、五官司書司之、博士歲以漢人二人、直隸、奉天、視更鼓之節、餘各從其長、以分典厥事、五官正滿洲、蒙古、漢人、員額、俱康熙四年定、又初沿明制、設有回回科、順治初、裁革、以其職改隸漢軍、秋官正、五官司書初置二人、康熙十四年、省一人、博士初置滿洲、蒙古、共六人、不分員額、除授、又漢軍三人、漢人三十六人、康熙四年、省漢人博士十有四人、五年、復增設漢人博士二人、乾隆四十七年、定置滿洲博士四人、蒙古博士二人、皆分隸三科焉、

天文科五官靈臺郎、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一人、漢人四人、從七品、五官監候、漢人一人、正九品、博士、滿洲三人、漢人二人、

掌觀天象之垂、審雲物以協歲占、每日以滿洲、漢人、官各一人、率天文生十有五人、登觀象臺致儀器、以窺乾象、每時以四人分觀四方、晝夜輪直、凡八節風占、及雲氣流星諸象、常奏者、送監密題以聞、五官靈臺郎、初置滿洲、蒙古、共三人、不分員額、除授、乾隆四十七年、定置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軍、漢人、靈臺郎、及五官監候各員額、俱康熙四年、定、又原設漢人五官保章正二人、康熙十四年、省、

漏刻科五官挈壺正滿洲、蒙古、各一人、漢人二人、從八品、五官司晨、漢軍一人、從九品、博士、漢人六人、

掌測壺占測中星、審緯度、相陰陽、以辨時日、而卜營建焉、五官挈壺正、初置滿洲、蒙古、共二人、不分員額、除授、乾隆四十七年、定置滿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人挈壺正員額、康熙四年、定五官司晨、初置

漢軍、漢人各一人。康熙十四年、省漢人員額。

主簿廳主簿滿洲、漢人各一人。正八品。

掌章奏文移簿籍。員額康熙四年、定。

食俸天文生滿洲、蒙古、十有六人。漢軍八人。漢人二十四人。食糧天文生。漢人五十六人。食糧陰陽生。漢人十人。

滿洲、蒙古、漢軍、天文生。俱以算學生選充。視筆帖式食俸。漢人天文生、陰陽生。以算學生暨肄業生選充。食俸者視從九品。食糧者亦以九品頂帶給之。均與世業子弟。分班補用。天文生分隸三科。各司推算觀候之事。陰陽生隸漏刻科。主醮禳直更。監官以時致其術業。而進退之。

筆帖式滿洲十有一人。蒙古四人。漢軍二人。

筆帖式員額。俱康熙四年、定。職事見吏部篇。

歷代建置

三代

【春秋左氏傳】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厤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杜預注】鳳鳥知天時。故以名官。元鳥、燕也。伯趙、伯勞也。青鳥、鶯鶯也。丹鳥、鷩雉也。上四鳥、皆曆正之屬官。

【國語楚語】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人神雜擾。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

【尚書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厤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孔安國傳】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孔穎達疏】少昊五鳩氏。即周世卿官。別有鳳鳥氏爲厤正。班在五鳩之上。是上代以來。皆重厤數。故知堯於卿官之外。別命羲和掌天地。於時羲和似尊於諸卿。後世以來。稍益卑賤。周禮太史。即古羲和之任也。

謹案。史記封禪書稱。黃帝迎日推策。而左傳所紀。少昊時有司分至啓閉之官。蓋後顓頊命重黎。帝堯命羲和。說者謂。羲即重之後。和即黎之後。世掌天地。蓋古聖人奉若天道。大戴禮記所謂。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序四時之順逆者。其事甚鉅。故特重其官。皆以上卿掌之。良以撫辰凝績。人道正而萬事成。實王政之最大者。自後世算家。但工術數。司馬遷至謂文史星厤。近乎卜祝之閒。而其職乃視上古較輕矣。今採掇唐虞以前經傳所徵信者。錄冠三代之首。以明敬天授時。其所從來者遠也。

【尚書胤征】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孔安國傳】羲氏和氏。自唐虞至三代。世職不絕。

【呂氏春秋】夏大史令終古出其圖法如商。

【禮記曲禮】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史。【鄭康成注】此蓋殷時制也。

【淮南子氾論訓】殷大史令向摯先歸文王。

【周禮春官】大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建邦之六典。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康成注】太史、日官也。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鄭康成注】馮乘也。相視也。位、星所舍。以視天文之次序。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鄭康成注】保、守也。保守天文之變。

【周禮夏官】挈壺氏下士六人。掌挈壺。【鄭康成注】壺以爲漏。

【禮記月令】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鄭康成注】天史、禮官之屬。離、謂如誤例之類。宿、猶留。謂其部馮相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審偽。宜審候。候不得過差也。

謹案。周太史爲史官及日官之長。故後世典祕書及天文者。皆以爲出於太史之職。然記言記動。有內史外史。以分任之。而太史明於天道。所掌在建典辨法。並不司典籍策書。實與今翰林不同。惟其正歲年。頒告朔。正如今之造時憲書。以頒行四方。故與欽天監職掌。較爲相合。漢魏以來。置太史曹。監局以掌天時星算。其源流蓋出於此。至魯語稱太史司載。糾虔天刑。韋昭注云。載、天文也。司天文謂馮相、保章、氏。蓋此二官。皆太史之屬。分治補數。太史不過總攬綱維而已。孔穎達月令正義謂。馮相氏主日月五星。年氣節候。推步遲疾。審知所在之處。若今之司厤主其算術。保章守天之文章。謂度數失常。妖孽吉凶所在。若今天文家。惟主變異。其言最爲明晰。以今制相準。獨相氏當如今之時憲科。而保章氏則如今之天文科也。

【周禮春官】太卜下大夫二人。掌三兆之灋。三易之灋。三夢之灋。以邦事作龜之八命。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掌開龜之四兆。占人下士八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筮人中士二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

謹案。周以前重卜筮。國有大事。所以決疑求正。故特設官以掌之。而以太卜爲之長。秦漢以降。亦有太卜令。隸屬太常。但後世龜筮既廢。改用式占。官氏通用。由來已久。周禮太史抱天時。與太師同車。鄭司農云。抱式以知天時。是即三式之法所自始。太乙、六壬、遁甲、謂之三式。雖爲術各別。而皆陰陽生

剋以定吉凶。則初無二義。今凡一切禮儀營建之事。皆由欽天監漏刻科選擇日時。審度揆背。蓋亦猶周太卜之職也。

【春秋左氏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於朝。【服虔注】日官、日御。典厤數者也。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厤數也。李善云。天子日官。則史佚。史官是也。諸侯日御。則神蠻子章是也。

【春秋左氏傳】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厤過也。再失閏矣。【孔穎達疏】閏之司層。漸失其閏。

謹案。日官、日御。皆司天之職。故鄭康成以爲卽周禮之太史。後漢書張衡傳。衡復爲太史令曰。蠡滯日官。今又原之。其義與鄭氏相同。史記有日者列傳。當亦因日官主日。故善卜者。因以爲名也。至古之典天文算數者。皆世業相傳。重黎羲和。歷代備職。周官馮相保章。賈公彥亦謂世守其法。故名官曰氏。史記則謂之疇人。蓋卽管子所謂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乃習爲常業之意。周末喪亂。其子弟雖分散四方。而史記封禪書載。有周太史儋見秦獻公。論周秦離合之事。則其職亦未爲盡失矣。

秦

【杜佑通典】秦爲太史令。胡毋敬之爲太史令。作博學七章。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屬官。有太史令丞。

【漢書司馬遷傳】父談爲太史公。【注】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師古曰。談爲太史令。遷尊其父。故謂之公。如說非也。晉灼曰。百官表。秦有太史公。在丞相上。又衛宏所說多不實。未可以爲正。

【史記太史公自序】談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司馬貞索隱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也。

【王應麟玉海】茂陵中書談。以太史丞爲太史令。

【漢書律厤志】武帝詔典星射姓。師古曰。姓射名姓也。等造漢厤。姓奏不能爲算。乃選治厤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候宜君等凡二十餘人。都分天部。遂用鄧平厤。以平爲太史丞。後太史令張壽王上言。宜更厤。詔下主厤使者。鮮于妄人。詣闕。壽王不服。妄人請與治厤大司農中丞麻光等雜候鉤校。奏可。

【劉知幾史通】自古太史之職。雖有述著爲宗。而兼掌厤象日月陰陽氣數。司馬遷既沒。後之續史記者。褚先生、劉向、馮商、揚雄之徒。並以別職來知史務。於是太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故張衡、蔡邕、王立、高堂隆等。其當官見稱。惟知占候而已。

謹案。漢書百官表。不載太史令厤數。而博物志稱。司馬遷爲令六百石。漢書律厤志載。丞相御史勑太史令張壽王。秩八百石。古之大夫。是昭宣以後。已漸增其秩。然皆未及千石。亦足見漢儀注所言位在丞相上者。爲不可信矣。至典星治厤。乃漢官儀所謂待詔。皆屬於太史令。漢書天文志。元光中。天星搖。問候星者。西域傳。武帝詔太史治星望氣。皆以爲吉。蓋卽其職。而主厤使者、治厤大司農中丞等官。則以他官兼領此事。正如今總理監務之大臣也。

【後漢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六百石。掌天時星厤。凡歲將終奏新年厤。凡國祭祀喪娶之事。掌太良日及時節禁忌。凡國有瑞應災異。掌記之。丞一人。明堂及靈臺丞一人。二百石。二丞掌守明堂靈臺。靈臺掌候日月星氣。皆屬太史。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儀曰。太史待詔三十七人。其六人治厤。三人龜卜。三人廬宅。四人日時。三人易筮。二人典候。籍氏、許氏、典昌氏各三人。嘉法請雨解事、各二人。醫一人。靈臺待詔四十二人。其十四人候星。二人候日。三人候風。十二人候氣。三人候晷景。七人候鐘律。一人舍人。

【玉海】漢太史有望郎三十人。掌故二十人。

【後漢書律厤志】元和元年、待詔候鐘律殷彤。元和二年、治厤編訢李梵。永平九年、太史待詔董萌張隆。永元中、典星待詔姚崇、并畢等。熹平中、治厤郎梁國宗燕、太史治厤郎中郭香、劉固、舍人馬恂等。

【通典】秦漢以來。太史之任。蓋倂周之太史、馮相、保章、三職。

謹案。後漢太史丞。始分太史、靈臺、爲二職。今時憲天文。各爲一科。蓋本于此。至待詔職員甚多。如典星、治厤、候鐘律、望氣、舍人之類。皆見于前後漢書。其或稱治厤郎、及治厤郎中。乃是爲郎而待詔者耳。並非別有是官。後漢書注引袁山松書。劉洪以校尉廳太史徵。拜郎中。所云太史徵者。卽謂徵至太史爲待詔。蓋當時司天之職。多由辟舉。故待詔之善於其術者。亦得轉爲令丞。如鄧平以治厤待詔爲太史丞是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有太卜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初置。

【唐六典】漢武置太卜博士。

【後漢書百官志】太常有太卜令。六百石。後省并太史。

【史記龜策列傳】高祖時因秦太卜。雖父子時官。世世相傳。其精微深妙。多所遺失。至今上。謂武帝。卽位。博聞藝能之路。數年之間。太卜大集。

【史記日者列傳】褚先生曰。臣爲郎時。與大卜待詔爲郎者同舍。言曰。孝武時聚會占家。有五行、厤、建除、靈臺、厤天人、太乙家。凡曰。以五行爲主。

謹案秦漢因周制別置太卜官。至後漢而省并太史。故後漢志載太史驗守有祭祀喪娶之事。蓋奏良日一節。而漢官儀所記太史待詔亦有龜卜廬宅時日諸科。蓋卽太卜所司併入太史者。今欽天監兼主選擇是其例也。

三國

【三國蜀志後主傳】炎興元年、史官言景星見。

謹案陳壽作後主傳評稱國不置史。注記無官。而傳中又有史官言景星見事。蓋當時所闕者。載筆之職。而太史令之主天文者。則依舊備官。晉書律厤志稱劉氏在蜀。仍漢四分厤。亦可知日官推步之法。固未嘗廢矣。

【晉書律厤志】魏文帝黃初中、太史令高堂隆。太史丞韓翊。

【晉書天文志】明帝太和初、太史令許芝。

【裴松之三國志注】太史上漢厤不及天時。更爲太和厤。詔高堂隆與尚書郎楊偉、太史待詔駱禄、參共推校。

【唐六典】魏太史令吏員有望候郎二十人。候部郎十五人。掌候天文。有靈臺丞。主候望煙厤。

【三國魏志周宣傳】宣占夢十中八九。文帝以爲中郎。屬太史。

謹案魏太史有令丞及待詔。大抵皆與漢制相同。其周宣以中郎屬太史。亦卽待詔之職也。

【三國吳志吳範傳】權以範爲騎都尉。領太史令。

【三國吳志韋曜傳】孫亮卽位。曜爲太史令。

【三國吳志劉惇傳】太史丞公孫滕。

【隋書天文志】三國時吳太史令陳卓。始列甘氏、石氏、巫咸、三家星官。著於圖錄。

謹案吳因漢制。有太史令丞。而吳範以騎都尉領太史令。則當如今之兼管監事。又裴松之三國志注載孫權呼知星者問分野星氣。孫皓時望氣者云荆州有王氣。是吳靈臺所屬。尚當有候星、候氣、諸待詔。蓋猶沿漢之舊也。

晉

【晉書百官志】太常統太史令。太史又別置靈臺丞。

【唐六典】晉太史令品第七。秩六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丞一人。秩二百石。太史吏員。有典厤四人。望候郎二十人。候部吏十五人。江左高堂隆以侍中、陳卓以義熙守、吳道欣以殿中侍御史、兼領太史。

謹案自漢末以天文爲祕學。專門授受。具有源流。故雖十六國瓜分雲擾之時。而爲日官者。尚多

能工其術。史傳所載。如漢有太史令宣于修之。康相并廣明蓋盧。趙有太史令趙攬。前秦有太史令康權。前燕有太史令黃泓。南燕有太史令成公綏。北燕有太史令閻盛。前涼有太史令賈曜、郭曜。後涼有太史令劉梁、張衍。皆以占候著名。亦其一時風尚所在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丞一人。掌三辰時日。祥瑞妖災。歲終則奏新厤。

【南齊書百官志】太史令一人。丞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太常統太史令。丞。太史別有靈臺丞。

【通典】太史宋齊並屬太常。梁陳亦同。

【唐六典】梁陳太史丞三品勳位。宋、齊、梁、陳、皆有靈臺丞。典厤。史闕其員品。

【宋書律厤志】元嘉二十年、何承天奏漏刻改用二十五箭。請遣勒漏郎將考驗施用。

謹案漏郎將。沈約百官志無此官。蓋郎將之司漏刻者。如今翠壺正之職也。

北魏

【魏書術藝傳】魏太祖太宗時、太史令王亮、蘇坦。高祖時、太史令趙柰生。並知天文。後太史趙勝、趙翼、趙洪慶、胡世榮、胡法通等二族。世掌天官。

【册府元龜】後魏太史丞。史失其品。

【魏書官氏志】太史博士。太卜博士。太常日者。從第七品下。太史助教。第九品中。

【魏書太祖紀】今天賜三年、占授著作郎王宜弟。造兵法孤虛立成圖三百六十時。

【唐六典】後魏有典厤。史闕其員品。

謹案魏書官氏志不言太史所隸。而册府元龜則繫之祕書監下。今攷魏祕書有鍾律、占授、諸郎。皆與太史職事相近。故律厤志載上谷張明豫以鍾律郎擢爲太史令。疑當時太史已屬祕書省。册府元龜或當有所據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統太史署令丞。掌天文地動。風雲氣色。律厤卜筮等事。太史兼領靈臺、太卜二局。丞。靈臺掌天文觀候。太卜掌諸卜筮。

【唐六典】北齊有典厤。史闕其員品。

謹案隋志稱後齊武平中、有廣平人劉孝孫、張孟賓、二人。同知厤事。並無官號。蓋猶漢之以知星人。待詔太史者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春官太史中大夫正四命春官太卜下大夫正三命春官馮相、保章、小卜、等上士正二命春官馮相、保章、等中士

【唐六典】後周春官府置太史中大夫一人掌厤象之法

謹案隋書庾季才傳季才在周武帝時以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遷爲太史其職甚重蓋當時六官並建故太史爲中大夫次於六卿非前代之隸屬太常者比也至隋書律厤志有周太史上士馮顯保章上士任悅在隋初議厤事而通典載周官品獨不及太史上士之職殊爲闕略又隋書來和傳稱和在周爲少卜上士而通典作小卜亦微有不同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置祕書省領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厤二人監候二人其厤天文漏刻視候各有博士及生員太史令從七品太史丞正九品太史監候太史司厤從九品左右武候府置司辰師四人漏刻生一百一十人司辰師正九品煬帝三年改太史局爲監進令階爲正五品又減丞爲一人置司辰師八人增置監候十人其後又改監少監爲令少令

【唐六典】隋改典厤爲司厤取左傳司厤爲名天文博士掌教習天文氣色天生觀生掌晝夜在鑒晝伺候天文氣色漏刻博士掌教漏刻生漏刻生掌習漏刻之節以時唱漏

謹案隋以太史屬祕書蓋本周置史官日官同職之意其司辰監候諸職亦皆昉於隋而至今沿之至隋書所載如庾季才以通直散騎常侍領太史令張冑元以員外散騎侍郎領太史令蓋皆如今之加銜留任而冑元初以雲騎尉直太史參議律厤事則如漢之待詔唐初以李淳風直太史尚循其例又律厤志有厤助教側備成彩等而百官志無此職殆暫置卽罷故史文從略歟

唐

【舊唐書百官志】司天臺舊太史局隸祕書監龍朔二年改爲祕閣局久視元年改爲太史監復爲太史局隸祕書乾元元年三月十九日敕改太史監爲司天臺改置官屬舊置於子城內祕書省西今在永寧坊東南角也

【通典】大唐初改監爲局置令龍朔元年改太史局爲祕書閣改令爲郎中丞爲祕書閣郎咸亨初復舊久視元年改爲渾天監不隸麟臺改令爲監置一人其年又改爲渾儀監長安二年復爲太史局又隸麟臺其監復爲太史局令置二人景龍二年復改局爲監而令名不易不隸祕書開元二年復改令爲監改一員爲少監十四年復爲太史局置令二人復隸祕書後又改局爲監乾元元年又改北局爲司天臺掌天文厤數風雲氣色有異則密封以奏

【舊唐書玄宗本紀】乾元元年三月太史監爲司天臺取永寧坊張守珪宅置仍補官員六十人

【新唐書百官志】司天臺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丞一人正六品上主簿二人正七品上主事一人正八品下監掌察天文稽厤數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有通元院以藝學召至京師者居之凡天文圖書器物非其任不得與焉每季錄祥眚送門下中書省紀于起居注歲終上送史館歲頒厤于天下○春官、夏官、秋官、冬官、中官正各一人正五品上副正各一人正六品上掌司四時各司其方之變異冠加一星珠以應五緯衣從其方色元日冬至朔望朝會及大禮各奏方事而服以朝見○五官保章正二人從七品上五官監候三人正八品下五官司厤二人從八品上掌厤法及測候分至表準○五官靈臺郎各一人正七品下掌候天文之變五官挈壺正二人正八品上五官司辰八人正九品上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下掌知漏刻凡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明更以擊鼓爲節點以擊鐘爲節

【唐六典】隋置司辰師唐朝因之貞觀元年除師字長安四年始置挈壺正省厤博士置保章正以當之省天文博士置靈臺郎以當之

【舊唐書職官志】太卜署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卜正二人從九品下卜博士二人從九品下掌卜筮之法辨其象數通其消息以定吉凶

謹案唐司天官屬唐六典及舊唐書職官志新唐書百官志員名多寡互有不同蓋六典所載乃開元中舊制故尚稱太史局未有司天臺之名舊志所載則乾元新改之制故其官額尚多至六十人惟新志所載自監以下諸官共三十七人乃後來增損定式宜據以爲準今故著之於篇而六典舊志則備節取其沿革大略而已至太史局本屬祕書省自改司天臺以後已別爲一署無所隸屬與唐初之制殊矣

五季

【五代史馬重績傳】晉有天下拜重績太子右贊善大夫遷司天監天福三年重績創新法以唐天寶十四載乙未爲上元雨水正月中氣爲氣首詔下司天監趙仁琦張文皓等考覆得失乃下詔班行之

【五代史趙延義傳】延義事周爲太府卿判司天監

謹案五季制度率隨惟司天監所掌算數猶未失其官故馬重績等皆以術顯觀重績上新法而趙仁琦等爲之考覆其職皆司天監則當時所設殆不止一員特史文不備無由知其詳耳又恪高祖本紀載天福三年九月己未歸司天雞唱學生殷暉於契丹其名亦未經見致唐六典挈壺正下有漏刻典事十六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二百八十人典鼓一百六十人則雞唱學生當卽漏刻生之掌報昏曉者也

宋

【宋史職官志】太史局掌測驗天文，致定厤法，凡日月星辰風雲氣候祥眚之事，日具所占以聞，歲頒厤于天下，則預造進呈，祭祀冠昏及大典禮則選所用日，其官有令、有正、有丞、官、夏官、中官、秋官、冬官正、有辰、有直長、有靈臺郎、有保章正，其判局及同判，則選五官正以上業優致深者充，保章五年，直長至令十年一遷，惟靈臺郎試中乃遷，而挈壺正無遷法，其別局有天文院，測驗渾儀，刻漏所掌渾儀臺，晝夜測驗辰象，○鐘鼓院，掌文德殿鐘鼓樓刻漏進牌之事，○印厤所，掌雕印厤書，南渡後，並同隸祕書省，長貳丞郎，輪季點檢。

【章俊卿山堂考索】宋初置司天監，以他官兼判，又有同判之名，以朝官充，元豐官制行，置太史令，總一局之事，而正與丞爲之貳。

【宋史律厤志】熙寧間，司馬光、沈括，皆嘗提舉司天監。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提舉太史局者，舊率以近臣兼之，熙豐間，司馬公王和甫繼居是任，後不復置，紹興五年十月，復置，以命薛象先，明年何自然以非舊典爲言，遂能去太史局，日官舊止於五官正，孝宗時，始增春、夏、秋、冬、中、五官大夫。

【沈括夢溪筆談】國朝置天文院於禁中，設漏刻、觀天臺、銅渾儀，皆如司天監，與司天監互相檢察，每夜天文院具有無諦見雲物禨祥，及當夜星次，須令於皇城門未發前到禁中，門發後司天占狀方到，以兩司奏狀對勘，以防虛僞，近歲皆是陰相計會，符同寫奏，習以爲常，其來已久，中外具知之，不以爲怪，其日月五星行次，皆只據小厤所算躔度謄奏，不曾占候，有司但備員苟祿而已，熙寧中予領太史，嘗案發其欺，免官者六人，未幾其弊復如故。

謹案，宋志載英宗時，有司天監生石道、陳遵，南渡後，有太史局生阮興祖，蓋即如今之天文生也。

遼

【遼史百官志】司天監有太史令，有司厤、靈臺郎、挈壺正、五官正、丞、主簿、保章正、監候、司辰、刻漏博士、典籙、典鼓。

謹案，遼史百官志所載，南面朝官，大都皆以唐制準之，非必盡有實證，惟司天一監，穆宗紀，應厤十一年，有司天王白、李正等進厤事，景宗紀，保寧九年，有司天奏日當食不虧事，其職掌皆可攷見，可知靈臺官守，猶未失也。

金

【金史百官志】司天臺提點，正五品，監從五品，掌天文厤數，風雲氣色，密以奏聞，少監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教授舊設二員，正大初，省一員，係籍樂生七十六人，漢人五十人，女直二十六人，試補見行，司天管勾從九品，不限員數，隨科十人，設一員，以樂生充，長行人五十人，未授職事者，試補管勾，天文科女直、漢人各六人，算厤科八人，三式科四人，測驗科八人，漏刻科二十五人，測驗渾儀，藏在法物庫，右屬祕書監。

元

【元史百官志】太史院秩正三品，掌天文厤數之事，至元十五年，始立院，置太史令等官一員，至大元年，陞從二品，設官十員，延祐三年，陞正二品，設官十五員，後定置院使五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僉院二員，從三品，同僉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五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管勾一員，從九品，令史三人，譯史一人，知印二人，通事一人，宣使二人，典吏二人，春官正兼夏官正一員，正五品，秋官正兼冬官正，中官正，一員，正五品，保章正五員，正七品，保章副五員，正八品，靈臺郎一員，正八品，腹裏印厤管勾一員，從九品，各省司厤十二員，正九品，印厤管勾二員，從九品，靈臺郎一員，正七品，監候六員，從八品，副監候六員，正九品，星厤生四十四員，挈壺正一員，從八品，司辰郎二員，正九品，燈漏直長一人，教授一員，從八品，學正一員，從九品，校事郎二員，正八品，○司天監秩正四品，掌凡厤象之事，提點一員，正四品，司天監三員，正四品，少監五員，正五品，丞四員，正六品，知事一員，令史二人，譯史一人，通事兼知印一人，屬官提學二員，教授二員，並從九品，學正二員，天文科管勾二員，算厤科管勾二員，三式科管勾二員，測驗科管勾二員，漏刻科管勾二員，並從九品，監關管勾一員，押宿官二員，司辰官八員，天文生七十五人，中統元年，因金人舊制，立司天臺，設官屬，至元八年，以上都承應闕官，增置行司天監，十五年，別置太史院，與臺並立，頒厤之政歸院，學校之設隸臺，二十三年，置行監，二十七年，又立行少監，皇慶元年，陞正四品，延祐元年，特陞正三品，七年，仍正四品，○回回司天監，秩正四品，掌觀象術厤，提點一員，司天監三員，少監二員，監丞二員，品秩同上，知事一員，令史二員，通事兼知印一人，奏差一人，屬官教授一員，天文科管勾一員，算厤科管勾一員，三式科管勾一員，測驗科管勾一員，漏刻科管勾一員，陰陽人一十八人，世祖在潛邸時，有旨徵回回爲星學者，扎馬里鼎（原作扎瑪剌丁，今依字面改正，）等，以其藝進，未有官署，至元八年，始置司天臺，秩從五品，十七年，置行監，皇慶元年，改爲監，秩正四品，延祐元年，陞正三品，置司天監，二年，命祕書卿提調監事，四年，復正四品。

【元史郭守敬傳】守敬拜昭文館大學士，知太史院事，大德七年，詔內外官年及七十，並聽致仕，獨守敬不許其請，自是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定著爲令。

謹案，元代太史院與司天監並立，然推步測算之事，皆歸太史院，司天監特備官而已，至回回星學，始見於唐之九執厤，元則有扎瑪里鼎作萬年厤，遂特設回回司天監，以傳術其術，明亦別設回回科，與大統參用，迨本朝順治二年，以西洋監正湯若望奏請裁撤回回科，今漢軍秋官正，專

司日月五星相距等事。蓋猶其舊職也。

明

【明史職官志】欽天監監正一人（正五品）、監副二人（正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靈臺郎八人（從七品、後革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後革一人）、五官司晨八人（從九品、後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五官挈壺正二人（從八品）、五官靈臺郎（正九品、後革一人）、五官司晨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從九品、後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後革五人。監正副掌察天文、定厤數、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率其屬而測候焉。有變異密疏以聞。凡習業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厤。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陰陽人、各分科肄業。每歲冬至日、星奏明歲大統厤（成化十五年、改頒明歲厤於十月朔日）、送禮部頒行。其御覽月令厤、七政躔度厤、六壬遁甲厤、四季天象錄、皆先期進呈。凡厤注御厤注三十事（如祭祀頒詔行幸等類）、民厤三十二事、壬遁厤七十二事。凡祭日前一年、會選以進。移知太常。凡營建征討、冠婚山陵之事、則選地而擇日、立春則預候氣於東郊。大朝賀於文樓、設定時鼓。漏刻報時、司晨雞唱、各供其事。日月交食、先時算其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以聞。下禮部移內外諸司救之。仍案占書條奏（若食不及一分、與回回厤異、食一分以上、則兼而不救）。監官毋得改他官、子孫毋得徙他業。之人則移禮部訪取、而試用焉。五官正推厤法、定四時、司厤、監候、佐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文之變。觀象臺四面、面四天文生輪司測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定其吉凶之占。挈壺正知刻漏。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旦之次。漏刻博士定時以漏、換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晨佐之。明初即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五官正、靈臺郎、保章正、副、挈壺正、掌厤、管勾、等官。以劉基爲太史令。吳元年、改監爲院。秩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簿、兩監司、時鐘、紀候郎正七品、靈臺郎、保章正正八品、副從八品、掌厤、管勾從九品）。洪武元年、徵元太史張佑、張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爲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監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靈臺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從七品）、監候三人（正八品）、司晨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又設回回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正五品）、監丞二人（正六品）、徵元回回司天監鄭阿里（滿洲語、承受也、今仍原文）等議厤。三年、改司天監爲欽天監。四年、詔監官職專司天、非特旨不得陞調。又定監官散官（監令正儀大夫、少監分朝大夫、五官正司元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十四年、改欽天監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屬官五官正以下員數、如前所列）、俱從品級授以文職散官。二十二年、改令爲監正、丞爲監副。三十一年、罷回回欽天監、以其厤法、隸本監。明初又置稽疑司、以掌卜筮、未提罷（洪武十七年、置稽疑司、職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從六品、屬官司筮正九品、無定員、尋罷）。

護案自堯命羲和、舜察璣衡、觀象授時、爲王政之首務。然上古日官雖立、而測驗尚疏、觀禮記曾子問所稱、朝聘祭祀、已入廟內、而不得成禮者、日食居其一、與兩若服失容一例、是待其既食而後知、非預爲推算也。春秋時史官失職、置閏無法、食或遠朔、閏紀日南至先天者二三日、說者謂、柱慎神瞽史曼之徒、長于禨祥、短於推步、漢初猶襲行之、東漢、宋、迄隋、唐、漸有改更、而交食往往不驗。至明代而承用元之授時法者、二百七十餘年、氣朔漸差、獻議者紛紛請改、而靈臺官拘泥舊聞、當事憚于改作、其時顯羅巴法已入中土、徐光啓等請求雖切、終未施行、國家法天齊政、首定時憲書、頒行寓內、蓋祖仁皇帝、生知天縱、達象緯之本原、探河洛之妙奧、致定成法、勒爲謨典、御製厤象考成、律呂正義、數理精蘊、諸書、無不包括會通、發千古未發之祕鑰、分毫不爽、密合天行、皇上復命諸臣、纘加討論、欽定律呂正義、厤象考成、後編、及天文正義、協紀辨方儀象考成、諸書、博大精深、推闡愈密、洵足正百代之舊章、貽萬世之成憲、唐虞以來、蓋至今日、而範圍莫越矣。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六

太醫院表

	太醫院院使	左右院判
三代	周醫師上士	疾醫中士
秦	太醫令	太醫丞
漢	太醫令、太醫監	太醫丞
後漢	太醫令、尚藥監	太藥丞、太醫丞、方藥丞
三國	魏太醫令	太醫丞
晉	太醫令	太醫丞
宋齊	太醫令	太醫丞、中藥丞、藥藏丞
北魏	太醫令	
北齊	尚藥典御、監、尚藥典御、中藥監、太醫令	尚藥局丞、太醫丞
後周	太醫下大夫	小醫下大夫
隋	太醫令、尚藥奉御	尚藥直長、太醫署丞
唐	尚藥奉御、太醫署令、太醫署丞、太醫署大夫	尚藥直長、太醫署丞
五季	翰林醫官使	
宋	醫官院使、判太醫局	醫官院副使、太醫局丞
遼	太醫局、都林牙提點、太醫局使	太醫局副使
金	太醫院提點、太醫院使	太醫院副使
元	太醫院提點、太醫院使	太醫院副使、太醫院同知、太醫院僉院、太醫院同僉、太醫院判
明	太醫院使	太醫院判

御醫	吏目	醫士	醫員
醫官正 醫官副			
侍醫			
侍醫 侍醫 侍醫			
		醫員 醫工	醫員
御醫	太醫正		
御醫局 尚藥局 御藥師 侍藥師 尚藥局 御藥師 侍藥師	太醫博士 太醫助教 醫士醫教		
小醫士 醫士中醫 醫士上醫	醫士下士 醫士正中士 醫士上士	醫士初下士	
尚藥局 侍御醫局 太醫監 太醫師 醫生	醫助教士	太醫醫 尚藥局 主藥	醫佐
尚藥局 侍御醫	大醫正 醫博士助教	尚藥局 主藥 太醫醫生	尚藥局 太醫醫生 醫佐醫 醫生
醫官學正 醫官學副	太醫局教授		九科醫生 三科醫生
正奉上 太醫副奉上	太醫院管勾	太醫院行太醫	
	太醫院經歷 太醫院都事		
御醫	太醫院吏目		十三科醫生

太醫院

國朝官制

太醫院院使、漢人一人、正五品。左、右、院判、漢人各一人、正六品。

掌醫之政令、率其屬以供醫事、員額順治元年定、

御醫十有五人、初定正八品、雍正七年、升爲七品、用六品冠帶、吏目三十人、八品十五人、九品十五人、醫士四十人、用從九品冠帶、醫員三十人、以上俱漢人員額、

掌九科之法以治疾、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正骨科、自院使至醫士、皆以所業專科、分班侍直、給事宮中者、曰宮直、給事外廷者、曰六直、宮直於各宮外班房、六直於東藥房、各以其次更代、供使令焉、順治元年、初設御醫十人、吏目三十人、豫授吏目十人、醫士二十人、十八年、省吏目二十人、竝省豫授吏目員額、康熙九年、復設吏目、豫授吏目、各十人、十四年、省吏目十人、三十一年、又省豫授吏目、六十一年、增設醫士二十人、雍正元年、復增設吏目十人、改豫授吏目爲吏目、七年、增御醫五人、八年、吏目改爲八品、九品者、各十五人、增設食糧醫員三十人、又有效力醫生、無定員、掌炙製之法以治藥、院使攷其術而進退之、又設教習廳、簡御醫、吏目、之能者二人爲教習、以課醫人習醫焉、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供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疕瘍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鄭康成注、醫師、衆醫之長、食醫、中士二人、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凡食齊眡春時、羹齊眡夏時、醬齊眡秋時、飲齊眡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麥、魚宜苽、凡君子之食恆放焉、疾醫、中士八人、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瘧疾、春時有痟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瘧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而之以九藪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瘍醫、下士八人、掌頤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劀殺之齊、凡療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凡有瘍者、受其藥焉、獸醫、下士四人、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劾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劀之、以

醫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鳥者，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漢書藝文志】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

謹案：漢書司馬相如傳，詔岐伯使尚方注引張揖曰：岐伯者，黃帝太醫屬，使主方藥也。徐堅初學記引郭璞巫咸山賦序曰：巫咸以鴻術爲帝堯之醫，是太醫之職，由來已久。故班固以爲王官之一守，特至周而其制始備耳。又周禮所載，王與卿大夫，則醫師治之，而疾醫俱稱掌養萬民之疾病，其職似亦有差等。然疾醫僅中士八人，必不能徧治萬民之疾，當必大且危者，然後醫士治焉。其餘則受方於醫師，而未列職者，皆使分治，殆如今民間之醫，聽其自行治療，而不必盡官領之歟。

秦

【杜佑通典】秦有太醫令丞，主醫藥。

【史記扁鵲列傳】秦太醫令李醯。

【史記刺客列傳】侍醫夏無且。

謹案：左傳載春秋時良醫，如和緩之類，皆出於秦，是秦人多工醫術，故其設官亦備。據刺客傳所記，是令丞以外，尚有侍醫，主提藥囊在殿上侍立，蓋即如今之御醫也。

漢

【漢書百官志公卿表】奉常屬官有太醫令丞。

【應劭漢官儀】太醫令，周官也，秩千石，丞三百石。

【後漢書桓譚傳】董賢風太醫令眞欽，使求傅氏罪過。

【漢書王嘉傳】侍醫伍宏等，侍內案脈。

【漢書貢禹傳】侍醫臨治，【顏師古注】侍醫，天子之醫也。

【漢書藝文志】侍醫李柱國校方技。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太醫令丞。

【太平御覽】少府太醫令丞無員，多至數千人。

【王應麟玉海】少府有太醫令，太常復有令丞，蓋禮官之太醫，司存之所，少府之太醫，通乎王內。

【漢書外戚傳】上官桀婁父所幸充國，爲太醫監。

謹案：西漢太醫令丞有二，一屬太常，一屬少府，史不言其分置之由，以王應麟所言核之，其屬太常者，蓋如今太醫院之職，其屬少府者，則如今藥房官之隸於內務府也。至侍醫乃承秦舊稱，當

即今之御醫，而王嘉傳之侍醫伍宏，董賢傳又稱爲醫待詔，疑爲一官而兩名。又李柱國亦侍醫，而隋書載其官又作太醫監，疑亦以侍醫遷爲此職，如今御醫升補院判之比。又外戚傳有女醫淳于衍，得入宮侍皇后疾，因搗附子合太醫大丸，以飲皇后，張光傳則稱爲乳醫淳于衍，師古曰視產乳之疾者，殆漢時又有此等女醫，同隸於太醫令，以備諸科之一，特史未詳其制耳。

【後漢書百官志】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一人，藥丞主藥，方丞主方，右屬少府。

【劉昭後漢志注】漢官曰：員醫二百九十三人，員吏十九人。

【通典】漢有醫丞，有醫工長。

【徐堅初學記】司馬彪續漢書曰：東平王蒼到國病，詔遣太醫丞將高手醫視病。

【後漢書方術傳】郭玉，和帝時爲太醫丞。

【裴松之三國志注】魚豢魏略曰：脂習除太醫令，與孔融親善。

【太平御覽】典論曰：中常侍張讓子奉爲太醫令。

【後漢書蓋勳傳】京兆高望爲尚藥監。

謹案：東漢太常屬官無太醫令，惟少府有之，蓋視西京舊制，已有減省，而尚藥監一官，百官志亦不載，當即西漢之太醫監也。

【史記倉公列傳】齊太醫先診病。

謹案：倉公傳有齊太醫，又有齊王侍醫，蓋漢世諸侯王國，其設官多準天朝，今並附識於此，又據劉昭補志注引漢官所載，當時百官府，皆有官醫員額，疑其人雖分隸諸司，而考選補用，當亦由太醫主之，自唐以後，其法久廢，惟今刑部設醫士二人，由院簡送，六歲一更，更之日，稽其醫事之優劣，優者升吏目，劣者斥之，似與漢制頗爲相近云。

三國

【通典】漢太醫令丞屬少府，魏因之。

晉

【晉書職官志】宗正統太醫令史，及渡江，哀帝省并太常，太醫以給門下省。

【通典】太醫令，晉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而屬宗正。

謹案：晉書太醫令史，疑當作令丞，蓋傳刻有譌，據愍懷太子傳，有太醫令程據，是晉制皆沿漢魏之舊，不應僅設令史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醫令一人，丞一人，隸侍中。

【南齊書百官志】太醫令一人、丞一人、屬起部、亦屬領軍。

【司馬光資治通鑑】齊明帝建武元年、海陵悖王有疾、遣御師瞻視。【胡三省注】御師、醫師也。以其供御、故謂之御師。

謹案南齊太醫屬起部及領軍、與宋制不同、杜佑以爲宋齊俱隸侍中者誤、至御師之稱、百官志不載、蓋即太醫令所屬諸醫、當如今之御醫也。

【隋書百官志】梁門下省置太醫令、又太醫二丞中藥藏丞爲三品勳位。

【册府元龜】尙藥自梁以降、皆太醫兼其職、隋如梁制。

【北史姚僧垣傳】僧垣仕梁爲太醫正。

謹案梁之太醫正、不見於百官志、當是太醫令屬官、殆天監以後始置、史所載、皆其初定之制、故未之及耳。其後隋大業中、於太醫署置正十人、蓋亦承梁制而設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醫博士、從第七品下。太醫助教、從第九品中。

【魏書藝術傳】周澹善醫藥、爲太醫令、李修爲前軍將軍、領太醫令。

【魏書徐謇傳】轉右軍將軍侍御師。

【魏書王顯傳】顯以醫術自通、召補侍御師、累遷廷尉、少卿、仍在侍御營進御藥。

【胡三省通鑑注】醫師侍御左右、因以名官、後魏之制、太醫令屬太常、掌醫藥、而門下省別有尙藥局侍御師、蓋今之御醫也。

謹案北魏太醫令、復隸太常、而門下省又有尙藥局、與漢之少府屬官、別置太醫令者、其制相合、蓋後歷代多因之、今太醫院專掌醫事、而內務府亦有內藥房主事、庫掌、等員、同司治藥、亦卽此例、但醫官遞乎王內、其職守本屬相資、竝無區別、今故併繫於此、而仍互見於內務府篇云。

北齊

【册府元龜】北齊門下省統尙藥局、有典御二人、侍御師四人、尙藥監四人、總御藥之事。

【隋書百官志】後齊尙藥局丞二人、中侍、中省、有中尙藥典御及丞各二人。

【鄭樵通志】北齊曰太醫令丞。

【隋書百官志】後齊太常屬官、有太醫令丞。

【北史藝術傳】齊大寧二年、徐之才弟之範爲尙藥典御、又有尙藥典御鄧宣文。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四命天官太醫、小醫、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醫、醫正、瘍醫、等上士、正二命天官醫正、瘍醫、等中士、正一命天官主藥、醫正、瘍醫、等下士。

【孫逢吉職官分紀】後周有主藥六人。

【隋書姚僧垣傳】周大象二年、除太醫下大夫。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受命、置門下省、統尙藥局、典御二人、侍御醫、直長、各四人、醫師四十人、太常統太醫署令二人、丞一人、太醫署有主藥二人、醫師二百人、藥園師二人、醫博士二人、助教二人、案摩博士二人、祝禁博士二人、煬帝分門下爲殿內省、統尙藥局、置奉御二人、正五品、直長貳之、正七品、又有食醫員、尙藥直長四人、又有侍御醫、司醫、醫佐員、太醫又置醫監五人、正十人。

【陳振孫書錄解題】巢元方隋太醫博士。

唐

【舊唐書職官志】殿中省有尙藥局、奉御二人、正五品下、直長四人、正七品上、書吏四人、侍御醫四人、從六品上、主藥十二人、藥童三十人、司醫四人、正八品上、醫佐八人、正八品下、按摩師四人、咒禁師四人。

【唐六典】龍朔二年、改奉御爲奉醫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職官分紀】奉御掌合和御藥及診候之事、直長爲之貳、凡藥有上中下之三品、凡和藥宜用一君三臣九佐、方家之大經也、必辨其五味三性七情、爲和劑之節、其用又有四焉、曰湯丸酒散、視其病之深淺所在而服之、凡合和御藥、與殿中監視其分劑、藥成先嘗而後進。

【唐六典】侍御醫掌診候調和、司醫、醫佐、掌分療衆疾、主藥、藥童、掌刮削擣篩、按摩師、咒禁師、所掌如太醫之職。

【新唐書百官志】太醫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醫監四人、竝從八品下、醫正八人、從九品下。

【舊唐書職官志】太醫令掌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針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之法、凡醫師、醫工、醫正、療人疾病、以其痊多少而審之、以爲考課、藥園師以時種蒔、收採諸藥。

【唐六典】太醫署有府二人、史四人、主藥八人、藥童二十四人、藥園師二人、藥園生八人、掌固四人、醫師二十人、醫工百人、醫生四十人、典藥一人、針工二十人、針生二十人、按摩工五十六人、按摩生十五人、咒禁師二人、咒禁工八人、咒禁生十人。

【新唐書百官志】醫博士一人、正八品上、助教一人、從九品上、掌教授諸生、以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針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一人、針師十人、竝從九品下、掌教針生、以經脈孔穴、教如醫生、按摩博士一人、按摩師四人、竝從九品下、掌

教導引之法以除疾，指傷折跌者正之，咒禁博士一人，從九品下，掌教咒禁祓除爲厲者，齋戒以受業。

謹案：唐沿隋制，於京師置藥園一所，擇良田三頃，取庶人子年十六以上二十以下充藥園生，業成補藥師，令其種蒔諸藥，蓋因方劑中有應取鮮植者，故別補以備用，其他則仍從所出州土採辦貯之右藏庫，如今直省歲解藥材之比，非蓋取給於藥園也。又史載尚藥奉御二人，而新唐書藝文志顯慶四年，奉敕編類本草者，有尚藥奉御許孝崇、胡子家、蔣季璋三人，殆亦隨時增減，不盡拘定額歟。

五季

【馬端臨文獻通考】五代時有翰林醫官使。

謹案：五季寺監諸屬官，多所裁併，而薛居正舊五代史陳元傳載，元以善醫擢用，又歐陽修新五代史扈載傳，亦有遣太醫視疾之文，是當時太醫之職猶存，特不隸於太常，與古制不同耳。

宋

【宋史職官志】殿中省總六局，掌藥局掌和劑診候之事，有典御，有奉御，有醫師。

【文獻通考】宋制，翰林醫官院使、副各二人，以領院事，以尚藥奉御充，或有加諸司使者，直院四人，尚藥奉御六人，醫官、醫學、祗候、無定員。（舊制翰林醫官使四人，副使二人，直院七人，尚藥奉御七人，醫官三十八人，醫學四十人，祗候醫人十二人，其員頗多，寶元二年，始立使副、直院、尚藥、奉御、定員，醫官、醫學、無班位，以服色爲差，如同正官，至尚藥奉御者，減加檢校官，其直院則奉御及同正官皆爲之，多自醫官特奬面授。）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兼疾之事。

【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賈黃中中風眩卒，太宗切責諸醫，大搜京城醫工，凡通神農本草黃帝難經素問及鍼針灸藥餌者，校其能否，以補翰林醫學及醫院祗候。

【宋史職官志】太常寺太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醫生額三百人，歲終則會其全失，而定其賞罰。太醫局（熙寧九年置，以知醫諸脈本提舉大理寺丞與判太常寺，置提舉一，判局二，判局選知醫術者爲之，科置教授一，選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官良醫爲之。）孝宗隆興元年，省併醫官，而罷局生，續以虞允文請依舊存留醫學科，不置局，權令太常寺掌行，紹熙二年，復置太醫局，局生一百員爲額，餘依未罷局前體例，仍隸太常寺。

【宋史選舉志】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始置提舉判局官，及教授一人，學生三百人，設三科以教之，曰方脈科、鍼科、瘍科，常以春試三學生，願與者聽，醫學所用，皆隸國子監，紹興中，復置醫學，以醫師主之，乾道二年，罷局而存御醫諸科，紹熙二年，復置局。

【文獻通考】崇寧元年，詔醫官有勞，轉皇城使，賞及五年，方許除遙郡刺史，又七年，除遙郡團練，又十年以上，方許除遙郡防禦使，醫官有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保和大夫，保安大夫，翰林良醫，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保和郎，保安郎，翰林醫正，翰林醫官，翰林醫效，翰林醫生，翰林醫愈，翰林醫候，翰林醫學，舊諸司使副，有醫官使及副使，蓋自太醫丞直院轉醫官副使，敘遷年格，一同武官，但爲東班使額耳，政和初，既易武階，而醫官之名，亦遂易焉，凡十有九階，立和安大夫，視權使以易上，翰林良醫視醫官使，其和安郎以下視東副使，若醫官副使，則以醫正易之，舊額和安大夫至良醫二十員，紹興二年，五員，和安郎至醫官元額三十員，紹興二年，四員，醫效元額七員，紹興二員，醫生元額十員，今一員，醫愈至祗候，大方脈元額百五十員，紹興十五員而已。

【洪邁容齋隨筆】神宗立醫官額止於四員，及宣和中，自和安大夫至翰林醫官凡一百十七人，直局至祗候凡九百七十九人，冗濫如此，三年五月，始詔大夫以二十員，郎以三十員，醫效至祗候以三百人爲額，而額外人免改正，但不許作官戶見帶，遙郡人並依元豐舊制，然皆不能循守也，乾道三年正月，隨龍醫官平和大夫、階州團練使潘攸，差判太醫局，請給依能誠例支破，遇時在西掖取會，能誠全支本色，因依誠係和安大夫、譚州觀察使，月請米麥百餘石，錢數百千，春冬綿絹之屬，比他人十倍，因上章極論之，乞將攸合得，請給令戶部照條支破，孝宗諭云，豈惟潘攸不合得，并能誠亦合住了，即日御筆批依，仍改正能誠已得真俸之旨，旋又能醫官局。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御藥院掌按驗祕方，和劑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至道三年，始置，以人內供奉官三人掌之，或參用士人。

謹案：宋太常寺雖有太醫局，但主以醫學教授生徒，其掌醫之政令者，實在醫官院，故設有使副等官，正如今之太醫院也，至御藥院掌以方藥供御，當如今之內藥房，而中葉以後，多以宦官領之，攷之朝野雜記、隨隱漫錄、諸書，所司又在廳奉禮舊，不專主方藥之事，故有詔命則監學士院草麻，徽出則夾聲左右，乃內臣近御者之職，蓋名雖存，而實已非矣。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局官職名，有太醫局、都林牙局使，局副使，南面官翰林醫院，有翰林醫官。

金

【金史百官志】太醫院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判官從八品，掌諸醫藥，總判院事，管勾從九品，隨科至十人設一員，以術精者充，如不至十人，併至十人，置（不限員數，正奉上太醫，一百二十月陞除，副奉上太醫，不算月日，長行太醫，不算月日，十科額五十人，）○御藥院提點從五品，直長正八品，掌御湯藥，（明昌五年，都監正九品，不限員，同監從九品，不常設。）

謹案：太醫院之名，始自金代，而當時領於宣徽院，不爲分署，蓋猶沿前代太醫隸屬太常之遺制也，又有尚藥局，亦宣徽屬官，即前代殿中監所統六局之一，而所司在茶果湯藥，不專醫事，今故

不列於此表焉。

元

【元史百官志】太醫院秩正二品。掌醫事製奉御藥物。領各屬醫職。中統元年、置宣差提點太醫院事。二十年、改爲尙醫監。秩正四品。二十二年、復爲太醫院。置提點四員。院使、副使、判官、各二員。大德五年、陞正三品。設官十六員。十一年、增院使二員。皇慶元年、增院使一員。至治二年、定置院使十二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簽院二員。從三品。同簽二員。正四品。院判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從七品。都事二員。從七品。照磨兼承發架閣庫一員。正八品。令史八人。譯史二人。知印二人。通事二人。宣使七人。○御藥院秩從五品。掌受各路鄉貢。諸蕃進獻珍貴藥品。修造湯煎。至元六年、始置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從五品。大使一員。從六品。副使三員。正七品。直長一員。都監一員。○御藥監秩從五品。掌兩都行籃藥餌。至元十年、始置。大德九年、分立行御藥局。掌行籃藥物。本局但掌上都藥倉之事。定置達嚕噶齊一員。從五品。局使二員。從五品。副使二員。正七品。○行御藥局秩從五品。達嚕噶齊一員。大使二員。副使三員。品秩同上。掌行籃藥餌。大德九年、始置。

【元史武宗本紀】至大二年三月、陞掌醫署爲典醫監。【仁宗本紀】至大四年四月、罷典醫監。

謹案太醫一官。歷代皆分隸於門下、殿中、諸省、及太常寺、宣徽院。其獨爲一署。無所隸屬。實自元始。又別置御藥院。則當如今之內藥房。而御藥、典醫、諸監。復多所規建。蓋置旋廢。殊爲冗贅。又武宗紀載。至大中、中書省臣言。太醫院遣使取藥材於陝西、四川、雲南。費公帑。勞驛傳。乞禁止。從之。是當時立法未善。使院官得借以勞擾州郡。今制凡直省歲解藥材。由戶部收貯附庫。以時支用。其內藥房所需藥材。均按例給價。令藥商赴都領銀採辦。以生藥交進。院官詳驗。擇其佳者。送藥房備貯。洵爲經久無弊矣。

明

【明史職官志】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御醫四人。（正八品。後增至十八人。隆慶五年、定設十人。）吏目一人。（從九品。隆慶五年、定設十人。）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太醫院掌醫療之法。凡醫術各十三科。醫官、醫生、專科肄業。曰大方脈。曰小方脈。曰婦人。曰瘡瘍。曰鍼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凡醫家子弟。擇師而教之。三年五年。一試再試。三試乃黜陟之。凡藥辨其土宜。擇其良楛。愼其修製而用之。太祖初、置醫藥提舉司。設提舉。（從五品。）同提舉。（正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醫學教授。（正九品。）學正官醫提領。（從九品。）繼改爲太醫監。設少監。（正四品。）監丞。（正六品。）吳元年、改監爲院。設院使。秩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洪武六年、置御藥局于內府。始設御醫。十四年、改太醫院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俱如文職授散官。二十二年、復改令爲院使。丞爲院判。

【明會典】御藥房。嘉靖十五年、改爲聖濟殿。擇術業精通者供事。

【明史方術傳】許紳初供事御藥房。嘉靖改元。授御醫。屢遷太醫院使。受知于世宗。連加通政使、禮部侍郎、工部尙書。並領院事。

謹案周禮醫師。以上士爲衆醫之長。而疾醫、瘍醫、等。以中、下士佐之。蓋醫之政令。聽於冢宰。醫師等皆以其職屬焉。故祿秩至三命而止。西漢太醫令。千石。隸太常少府。而統於丞相御史。秦時禮經會元。謂其猶有周官遺意。北魏及周齊徐之才、周澄、王顯、姚僧垣、等。成以醫著。至位歷僕射。爵爲公侯。頗見褒濫。然之才等本由儒吏見用。與專以一技登進者有殊。自宋之末季。廣置醫官。名目繁冗。其久次者至籠以州郡防禦團練之職。而周密癸辛雜識。有御診王承宣。則又可加至承宣使。甚者如岳珂程史所載。醫師王繼先。積官留後。與秦檜表裏。勢焰大張。諸子至列延閣。金紫盈門。紀綱凌替。至此已極。元代太醫院。雖獨爲一署。而據官官列傳。李邦寧以禮部尙書提點太醫院。尋又加大司徒領太醫院事。是則又以閣豎典司。公然位列公台。尤爲乖繆。明則若許紳以供奉之勞。至加以尙書職銜。亦同此弊。國家重正治官。太醫藩員。各執判。間有蒙特旨加銜者。不過至三四品。而內藥房以內務府大臣管理。慎矣。程式有定。視周典更爲詳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七

內務府表

	內務府總管大臣
三代	殷六府 周天官 漢宮宰 宮內宰 宮伯正
秦	少府
漢	少府
後漢	少府
三國	少府
晉	少府
宋齊梁陳	少府
北魏	少府 太府 少府
北齊	太府寺
後周	大宗伯 中大夫
隋	監內 少監府 少監 監內
唐	監中 少監府 少監 監中
五季	使院 北院 南院 宮使 監府 少監
宋	使院 北院 南院 宮使 監院 少監監 少監府 少監 監中
遼	使院 北院 南宮使 副使院
金	府 少監 府 監院 右院 檢校 宮使 左宮使 都點 少監 府
元	所守 都 司 轄 大都
明	

	廣儲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堂郎中主事
三代	中上天下堂下中司中內中上玉士士士夫下太 士士府士皮士士裘士府士府士士府 下上大府	宮下宮下 士伯士正
秦	令御尚 丞府小冠	
漢	令御 丞府	丞少 府
後漢	丞府中令御令宮 令藏 府丞官	丞少 府
三國	令御 丞府	丞少 府
晉	令御丞藏左中 丞府 令右黃	
宋齊梁陳	藏左令上令中令御 令右丞庫丞黃丞府	丞少 府
北魏		
北齊		
後周	統局主令右黃丞黃左 都衣丞藏藏 令藏	
隋	中內玉上內玉太夫中太 士府府士府府府 大府	小宮下宮小夫 士伯右 大伯左
唐	御局尚令黃左局御局內 典衣丞藏右令 令府	監少監殿 丞府丞內
五季	御局尚令黃左令御丞局內 奉衣丞藏右 府 令府	丞監少監殿 令府丞中
宋		丞殿 中
遼	庫紙庫奉庫內典尚 使候使宦使藏御衣	丞少丞殿 府 中
金	司奉 宦	奉宣同殿院院知 殿知奉宣南北
元	監庫副庫內副點局尚 衣提使使藏使使提衣	監少判院宣同同 丞府官奉殿殿知
明	點監奉尚監利使使點庫內 提輦監中用 副大提藏	
	十運內用府監尚 庫庫丞庫供內衣	

御茶膳房總管大臣
膳夫下大夫
主膳中大夫

尚茶尚膳正副侍衛主事
膳夫上士中士下士庖人內饔中士下士亨人下士
尚食
太官令丞庖人長丞
太官令左丞湯官丞果丞
尚食監
太官令丞
尚食中尚食
尚食典御丞中尚食典御丞
小膳部上士中士內膳中士典廐中士
尚食局典御內尚食局令
尚食局奉御
司膳使
尚食尚醞典御
尚食局都監
尚食尚醞大使副使
尚膳監御茶房御酒房

御藥房主事內管領
太醫令丞
太醫令藥丞方丞
尚藥監
尚藥監
尚藥監御丞尚藥監中尚藥典御丞
尚藥局典御侍御監
尚藥局奉御
尚藥典御御藥院勾當官
尚藥局提點使副使御藥院提點
尚藥大使副使
御藥房

都虞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甸師下士腊人下士虞人中士下士迹人中士下士掌炭下士
左弋居室令丞都水長丞鉤盾令丞尉佽飛丞尉水衡都尉
水衡都尉
水衡典虞
炭庫柴薪令丞
水衡都尉
鉤盾令
典給署官
柴炭局使副使
惜薪司

中郎司計會

中上司司中上職職職
士主書會士士職書內

上大夫中計
士夫下大計

司書計

法制職書官
監察御史

監部
知

中郎外員

屬代職官表 第三十七

主郎外員

屬代職官表 第三十七

主郎外員中郎司儀寺

上小中上內
主臣主子卿

尚書

謁中尉
者書令

監殿中

監殿中

監殿中

監殿紀殿
中 中

中上掌
士士式

殿殿
監內

者內
監謁

司祭合
由員

監司
臣

九九一

廣

屬代職官表 第三十七

廣

下書令
士令員

殿令謁令員
者三令令員

丞殿令
州州

丞殿令
下殿上司工大中丞
士工士殿小殿大殿

丞殿令
殿 殿

丞殿令
州州內殿內殿
殿相殿相殿大殿殿

丞殿令
殿

丞殿令
殿 殿

丞殿令
殿

九九〇

御等內圖御等內

下中宮
士士人

尚書
殿殿

內左令內
宮右殿宮

令內
殿

右殿
殿左

丞殿宮丞殿內
令殿 令殿

丞殿宮丞殿內
令殿 令殿

局令事
殿殿

殿局殿殿殿殿
殿殿殿殿殿殿

殿內
殿

屬代職官表 第三十七

九九二

行宮總管兼苑副千總

判行型副都宮諸
官宮苑都宮都行

府總宮府總尚
管令　管供

鷹鷂狗鶻統領頭目

鷹鷂
監

奉御鷹鷂鶻鶻
御坊坊坊坊坊

使使鷹
副坊

使使提鷹
副點坊

慎刑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小
所掌

掖
令庭

令掖令永丞獄若
庭丞巷　令盧

獄若丞墨令掖
官盧　室丞庭

令掖
丞庭

令墨
丞室

監掖
庭

掖
令庭

掖
令庭

營造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匠
人

尚令
方

少府令
作

考
工

左丞宣
右丞

左司
令丞

上內上人等司司司司
士匠士人卜皮水工木

丞署掖副司修
令造使使內

局器司紙司修作左作右攝
物　廩　內司八司八事

事主郎外員中郎司憲慶

慶長十七	下毒下中今下位 主人主主人主人
	令輔慶
	郎上林
	郎中兼国
	主主 等兼兼兼兼
	下中主郎主郎
	郎中主
	使郎
九九九	

事主郎外員中郎處辯造殿心寮

慶長十七	令輔
	丞方
	令輔
	丞方
	令輔中左
	丞方三右
	令輔中左
	丞方三右
	令輔右中
	丞方三左
	郎令作令輔令中方右左左
	令輔令輔令輔令輔令輔
	令輔令輔中左
	丞作丞方三右
	主天下玉司
	上大輔令
	丞方内
	令輔
	丞方中
	令輔
	菅所造宮設文
	官内作 監造
	丞輔文丞輔修丞輔司匠
	令造 令方 令造輔
	丞輔令方
	封国作
九九八	

武帖笙司各

慶長十七	
	庇許令
	史作令
	庇作令
	令史
	令
一〇〇	

官催掌庫司各

慶長十七	
	庶
	医師主掌官
	作業掌国造
	医掌師
	源生 官
	中官
	目造
	医造
一〇〇一	

謹案內務府爲聖朝特創，超越萬古之經制，前代職事有散在各官者，謹詳攷而著之于表，至官由特設，無可比例，如壽皇、中正殿、雍和宮、御書處、武英殿修書處、諸職，以及咸安宮、景山官學、納銀莊、官房租庫、諸事務，皆前古所未有，今並於表中闕之，以見我聖朝創制設官，非前代所可企及，至如三旗護軍營統領、參領、護軍校等職，設官與八旗護軍營同，歷代建置已見八旗護軍營表，茲亦不重著焉。

內務府上

國朝官制

內務府總管大臣無定員，以侍衛府屬郎中內三陵總管用，或以王公內大臣、尚書、侍郎、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副都統、初、品級無定，乾隆十四年，定爲正二品。掌理內府之政令，凡職員選除，財用出入，宴饗祭祀，膳羞服御，賞賚賜予，刑罰工作，教習訓導之事，皆綜理而受其成，凡直宿日派總管一人，如因事不能入直，以郎中代之，所屬廣儲、會計、掌儀、都虞、慎刑、營造、慶豐七司，及諸衙門，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並隸焉，國初設內務府，順治十一年，改設十三衙門，曰司禮監、尚方司、御用監、御馬監、內官監、尚衣監、尚膳監、尚寶監、司設監、兵仗局、惜薪司、鐘鼓司、織染局，十八年，並裁，仍設內務府，以大臣總管。

堂郎中一人，正五品。堂主事二人，正六品。堂筆帖式三十八人，內一人委署主事，兼司缺筆帖式四人。

堂郎中、主事，掌治堂事，凡府屬文職陞補，武職隸都虞司。及章奏文移皆隸焉，康熙四十二年，設郎中一員，後省，雍正十三年，復設堂主事，康熙十六年，設委署主事，雍正元年，設，後省，乾隆二十二年，復設，即以筆帖式補放，給與六品銜，不出缺，各司主事，委署主事，或殷實員。筆帖式，掌理文案，順治十八年，設十六員，以後陸續增設，至三十八員，各司筆帖式，因其事之繁簡以定額，皆先後設，兼司缺筆帖式，雍正四年設。

廣儲司總管六庫郎中二人，部員兼管六庫郎中二人，郎中四人，員外郎十二人，部員兼庫員外郎六人，從五品。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司庫十二人，正六品。無品級司庫十二人，筆帖式二十六人。總管六庫郎中，掌總核六庫出納事務，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分理各庫，部員兼庫郎中、員外郎，掌兼綜庫事，以資糾查，司庫掌儲藏出納，初名御用監，順治十八年，分爲銀庫、皮庫、緞庫、衣庫，康熙十六年，改定爲廣儲司四庫，二十八年，分設磁庫、茶庫，共爲六庫，郎中初設三人，雍正十三年，增設總管郎中二人，員外郎初設八人，康熙二十八年，增四人，部員兼庫郎中、員外郎，乾隆三十三年，設司庫，康熙九年，設八人，二十八年，增四人，無品級司庫，康熙四十四年，設，自後陸續增設。

掌籌備宮管理事務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學習筆帖式四人，內管領二人，正六品。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稽查看守寧壽宮陳設，輪流直宿，及造具檔冊之事，內管領，掌分地補除，乾隆四十年，以寧壽宮地方緊要，派內務府大臣二人專管，並設立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內管領等員，以專司其事，其檔籍清冊，鈐用廣儲司印，四十四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學習筆帖式四人。

織造監督江寧府、蘇州府、杭州府各一人，內府司官內奏簡，發原衙管理。司庫各一人，筆帖式各二人，庫使各二人。掌分司所駐劄地方，供奉上用段疋，及總用官用段疋，皆監視而督理之，歲終奏銷，造冊呈內務府，以副冊送廣儲司察覈，順治初年，設三處織造官監督，筆帖式、庫使，各一人，三年一代，十八年，定一年更代，康熙元年，各增庫使一人，二年，奏定三處織造，不限年更代，各增筆帖式一人，六年，各增庫使一人。

會計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六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催長五人。掌核理內府帑項出納之數，及莊園地畝戶口舊役，定其籍，而受其要焉，初名內官監，順治十七年，改爲宣徽院，康熙十六年，改定爲會計司，初設郎中三人，康熙三十八年，裁一人，雍正元年，復設一人，乾隆四十年，裁一人，員外郎額，順治十七年，定，初設催總八人，後裁，尋復設五人，後改爲催長，內管領掌關防一人，於各司院郎中內，揀選兼管。協理關防事務二人，於各司院員外郎內，揀選兼管。內管領三十人，正六品。筆帖式八人。

內管領、副內管領，掌承應內廷洒掃糊飾，宮三倉出納，酒菜器皿，皆司之，並管理該管領下戶口田產，官員俸餉，兵丁錢糧之收發出入，國初設內管領四員，順治間，增十六員，康熙二十三年，每管領下增設副內管領一員，嗣後陸續增設，有宮三倉、酒醋房、青菜庫、外餑餑房、車兩庫、家伙倉、蠟備倉、冰窖、蠟燭蘇拉處，諸專司之事，雍正元年，以一員管理關防，二員協理關防事務，乾隆十五年，以各司院郎中揀選一員，掌理關防，員外郎二員，協理關防事務，其掌關防之內管領，仍專司本管領之

事。

管理三旗納銀莊郎中一人，員外郎六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

掌三旗各莊之糧稅徵收，治其賞罰，與其優恤之事。初由三旗各佐領管理，康熙三年，設員外郎六人專管，十六年，隸會計司，雍正元年，另設衙門，置郎中一員，乾隆元年，設主事一人，後裁。

掌儀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一人，司俎官五人（正六品，贊禮郎十有七人，六品職銜，食七品俸）。

掌內府祭祀筵宴，禮儀樂舞之事。初名禮儀監，順治十七年，改為禮儀院，康熙十六年，改定為掌儀司，胙官，設四人，後增設一人，司俎官初為司胙官，設四人，後增設一人，並改為司俎，贊禮郎初設十二人，雍正十年，增五人，又有樂部郎中、員外郎等官，別見樂部篇。

御茶膳房總管大臣無定員，尚膳正、尚茶正、頭等侍衛各一人，二等侍衛各二人，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各二人，尚膳三等侍衛四人，藍翎侍衛七人，尚茶三等侍衛三人，藍翎侍衛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

掌敬設上用茶品，供奉御饌，及供應賜茶筵宴之事。初設飯房總領、茶房總領、各三人，飯上人三十五人，茶上人十七人，康熙二十八年，定飯上人委署總領一人，雍正元年，定飯房、茶房、總領，供授為二等侍衛，飯上人授三等侍衛六人，藍翎侍衛七人，茶上人授三等侍衛三人，藍翎侍衛四人，又定茶房侍衛內委署總領一人，乾隆八年，定飯房、茶房、二等侍衛內，各授一等侍衛一人，十五年，改飯房為外膳房，二十四年，改飯房總領為尚膳正，副總領為尚膳副，茶房總領為尚茶正，副總領為尚茶副，雍正二年，設主事一人。

中正殿管理事務員外郎二人，筆帖式四人（內務府三人，外旗蒙古一人），雍和宮管理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人。

掌造辦佛像，供應念經事務。中正殿員外郎，康熙三十六年設，雍和宮郎中等員，乾隆九年，以司官兼管，十六年，定為額設。

成安宮官學管理事務大臣一人（以內大臣兼管），滿漢總裁六人（以翰林院官充，滿二人，漢四人），協理事務大臣一人（以內大臣兼充），滿漢教習六人（滿三人，漢三人），弓箭四人，漢人教習九人，官學生一百一十人，蒙古學總裁二人，管理事務司官二人，教習二人，官學生二十四人。

景山官學管事務司官五人（以郎中員外郎派充），滿洲教習九人，漢人教習十二人，官學生三百八十八人。

景山官學，掌訓迪內府三旗之俊秀，教之習射，以作興人材，康熙二十四年立，成安宮官學，凡內府三旗、八旗、滿洲、蒙古之優穎者皆與焉，雍正七年立，乾隆元年，定成安宮官學生內務府留三十人，

增設八旗滿洲各十人，十三年，增設蒙古官學員額，皆陸續增定。

御藥房總管司官二人，內管領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副內管領二人，庫掌二人，筆帖式十二人。

掌詳慎供用藥材和合丸散之事。順治十年，設以總管、首領、太監管理，康熙三十年，改歸府屬員額陸續增設。

都虞司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催長八人。

掌府屬武職陞補及三旗禁旅訓練遣調，供應畋漁之禁令。初名尚膳監，順治十八年，改為採捕衙門，康熙十六年，改定為都虞司。初設郎中三人，員外郎五人，後各裁一人。

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護軍營，護軍統領各一人（正三品），護軍參領各五人（三品職銜，食五品俸），副護軍參領各五人（四品職銜，食五品俸），孔雀翎委署參領各三人（五品職銜，食護軍校錢糧），前鋒委署參領各二人，五品職銜，食護軍校錢糧），烏鎗護軍校各二十人（正六品），六品翎長（從六品），藍翎護軍校各十三人，前鋒護軍校各二人，前鋒戴藍翎委署護軍校各二人（正七品），藍翎委署護軍校各五人，筆帖式各十人。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夸蘭大一人（三品職銜，食四品俸），護軍參領各一人，副護軍參領各一人，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副護軍校各一人，筆帖式四人。

護軍營統領、參領、等官，掌率其屬，以宿衛宮禁，導引扈從，及訓練察班之事。國初每旗編為五甲喇，設參領一人，順治九年，立鳥鎗營，每旗添設參領、委署參領、護軍校、等員，十三年，鳥鎗護軍，撥回舊營，以委署參領為副參領，乾隆十三年，立前鋒營，設前鋒委署參領、護軍校、等員，圓明園內三旗護軍營夸蘭大及參領等官，掌率其屬，以翊衛園苑，及訓練稽察之事，雍正三年，以京城內護軍營分駐，設參領、護軍校等員，九年，設執掌關防夸蘭大一員。

熱河行宮總管二人（初制，正五品，乾隆三十五年，定為正四品，其由侍衛、都統、內務府閒散者，仍各帶原品職銜），苑副四人（正五品），千總十一人（正六品），副千總二十二人，喀喇河屯長山峪兩關房巴克什營中關、波洛河屯、吉爾哈朗圖、阿穆呼朗圖、張三營、等處行宮，千總各一人，副千總各一人，王家營、釣魚台、黃土坎、十八理沈、等處行宮，副千總各一人，溥仁寺、普樂寺、安遠廟、普陀宗乘廟、殊像寺，千總各一人，副千總各一人，普寧寺、須彌福壽廟，千總各一人，副千總各二人，廣安寺、羅漢堂、把總各二人。

行宮總管、苑副，掌總理翊衛各處行宮，及陳設稽察之政令，千總、副千總、把總，掌典守陳設，稽查內園，董率掃除之事，熱河總管，康熙四十二年設，苑副，乾隆三十五年設，各處千總，康熙四十一年以來陸續增設。

發遣鷹處管理事務三人（以王公、御前大臣、侍衛、等官管理），協辦事務兼隸上統領二人（副都統一人，三等侍衛一人），藍翎侍衛頭領

五人、六品職銜副頭領五人、筆帖式三人、內養狗處頭目二人、（後三等侍衛一人、後並額侍衛一人。）副頭目二人、外養狗處頭目六人、副頭目六人、筆帖式三人。

掌飼養鷹狗、隨圍進哨、以供苑收之事、屬初設立鷹房、鵰鶻房、乾隆十一年、改爲養鷹處、養鵰鶻處、三十七年、裁養鵰鶻處、其員額轉補處上養狗處員額、國初定。

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人。

掌府屬刑名、審讞定擬之事、凡審擬罪案、皆依刑部律例、其有情罪重大者、移咨三法司會審題結、初名尚方司、順治十二年、改爲尚方院、康熙十六年、改定爲慎刑司、員額順治以來、前後增定。

營造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六人。

掌繕修工作、及薪炭陶冶之事、所屬有六庫、三作、曰木庫、司物材、曰鐵庫、司鑄造鐵器、曰器皿庫、司藤竹木器、曰柴庫、司薪柴、曰炭庫、司煤炭石灰、曰房庫、司涼棚席篷蘆、曰鐵作、司打造鐵器、曰花爆作、司造烟火花爆、曰油漆作、司繪畫、六庫各設庫掌、庫守、三作皆設司匠、領催、皆未入流、惟鐵作司匠給八品虛銜、初名惜薪司、順治十八年、改爲內工部、康熙十六年、改定爲營造司、初設郎中三人、後裁一人、員外郎六人、後增二人。

官房租庫值年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三人、（以各司兼管。）筆帖式七人、庫掌一人。

掌內外城官房之租課、案月征收、以供營造司之用、初屬營造司管理、康熙六十二年、立租庫各員額、乾隆三十六年、以內府大臣值年管理。

御茶處管理事務大臣一人、兼管郎中、員外郎、無定員、監造一人、（六品職銜、食七品俸。）署監造一人、庫掌三人、（七品職銜、食八品俸。）署庫掌六人、筆帖式二人。

掌敬刊御筆裱搨之事、員額康熙四十九年定、監造、庫掌、品級、乾隆四十三年定。

武英殿修書處管理事務王大臣一人、監造二人、庫掌四人、署庫掌六人、筆帖式四人。

掌繕刻裝潢各館書籍、及宮殿陳設書籍之事、員額康熙十九年定、監造、庫掌、品級、乾隆四十三年定、設有總裁二人、提調二人、（由總裁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揀派奏充。）纂修十二人、（由總裁於纂修內奏充。）纂修十二人、（由總裁以翰林院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官、揀派奏充。）

養心殿造辦處郎中三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庫掌六人、（六品。）司匠十三人、（正八品。）筆帖式十五人。

掌造辦供御物件、監督工作、管理儲藏之事、初設造辦活計處管理事務、無定員、乾隆二十四年、定設員額。

慶豐司郎中一人、員外郎八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十五人、廄長十人、廄副十九人。

掌蕃息牛羊羣牧、供用考成之事、順治初年、設內牛圈三、於西華門外、設外牛圈三、供乳餅圈一、於

南苑、設羊圈六、於豐盛管理牛隻羊隻、各設員外郎三人、及廄長、筆帖式、等員、康熙十六年、歸掌儀司管理、二十三年、設慶豐司、置郎中二人、增置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不隸內務府、雍正元年、歸併內務府管理、四十年、裁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謹案、內務府之制、以七司各掌府事、其餘分建衙門、並鑄給關防印信、統轄于總管大臣、而不與七司相隸屬、唯是事類相近、允宜依次分求、如寧壽宮事務檔冊、用廣儲司鈐印、監督織造、四段庫郎中察驗、內管領之錢糧、納銀莊之奏銷、皆由會計司辦理、御茶膳房、中正殿、雍和宮、管理事務、皆掌習禮儀之事、而官學藥房附焉、官房租庫、本由營造司分設、御書處、武英殿修書處、養心殿造辦處、均掌內廷書籍典冊修造之事、茲並遵大清會典成例、以類序次、唯內三旗護軍營、圓明園護軍營、暨各行宮千總、會典序官、別著于武職篇、而奉行則例、仍載于都虞司卷中、以府屬武職隨選諸舉、均隸都虞司也、茲並從類、敘于七司之後、至府屬之三院、則別自爲篇焉。

歷代建置

謹案、曲禮載殷制、先五官、次六府、此府名之所由起、周官冢宰之屬、有內府、內宰、此內務之名之所由起、詳攷冢宰之屬、以宮禁親近之職爲首重、故宮正、宮伯、以掌宿衛、膳夫、至窮人、以掌飲食、宮人、幕人、以掌寢處、大府、至外府、以掌蓄藏、司會、至職幣、以掌會計、而內宰以下、則皆綜理內職、閽豎閽寺、婦職女功、無不司之、于是自王及后世子之飲食服用、以至宮闈內外親近人主左右者、一舉而歸之冢宰、所以肅正紀綱、而無逢迎消蝕之弊、自西漢時、猶遵成周遺意、中書宦者、盡屬少府、凡服御之職、必遵經明行修者爲之、而統攝之以丞相御史、至東漢時、始多用宦官、分主飲膳服飾、而古意漸失、隋唐以後、立內侍省、人主起居飲食之重、不揆之大臣、任之士人、而悉委之於奄豎、其弊始益滋矣、至供御之官、列代變更、分合之故、猶可詳攷、蓋漢立少府水衡、專主天子之奉養、東漢則并水衡於少府、而三國晉宋以後、因之、自曹魏始立殿中監、以後代有其職、蕭梁始立太府卿、以掌庫藏、而陳因之、少府始專主工作之事、北魏又廢少府、專立太府、而殿中監則仍其舊、北齊以殿中監之六局、改隸于門下省、後周倣成周以制官、奉御諸職、多在天官、冬官中、隋初立門下省、太府卿、煬帝改設殿內省、復分立少府、而內侍省之統轄漸廣、唐之殿中、內侍、二省、太府、少府、二卿、與隋制不大相殊、而宦官任重、至故將相之權矣、宋立宣徽院、爲親近之職、而漢少府之事、仍領于二省、二卿、遼北面有御帳、著帳、諸官、南面則仍唐制、金有太府、少府、無殿中監、而有殿前都點檢司、其內侍不別立省、盡隸之宣徽院中、法意最爲近古、至明代而諸職盡去、唯立宦官二十四衙門、禁近要務、唯有奄豎得專制之、而古意于是盡失、不獨成周良法、無可追溯、即漢唐少府之制、亦無復存焉者矣、恭惟皇朝、龍興之始、粃立內務府、以鎮黃、正黃、正白、三

旗親近之臣專司其事定鼎以來初亦設十三衙門以內監供職順治十二年六月監於前代內豎擅權之弊命立鐵牌嚴切申諭水遠禁革仍立內務府特簡內大臣爲總管七司三院綱紀崇而職掌昭內侍職制則惟使之供給洒掃之役毋得任事而亦皆統攝于總管大臣蓋至聖朝而周漢之制蓋復法度之精詳規模之宏遠尤爲超越萬古今詳攷列代職官之近于內務府者分繫籍中而總括其沿革之大概于此其內監職制執掌亦附著卷後不復別爲一籍焉

三代

【禮記曲禮】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康成注】府主藏六物之稅此亦殷時制也周則皆屬司徒

謹案六府之制見于殷時以主六物之儲藏鄭注謂周屬司徒蓋如今戶部之三庫但殷五官既有司徒而復別設六府則在殷時固不爲司徒之掌而與今之內務府相近矣故與戶部三庫篇互見焉

【尚書立政】虎賁綴衣趣馬小尹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孔安國傳】綴衣掌衣服左右攜持器物之僕百官有司主券契滌吏【蔡沈集傳】此侍御之官也小尹小官之長攜僕攜持僕御之人百司若司裘司服庶府若內府太府之屬

謹案尚書立政有百司庶府又有表臣百司蓋表者對裏之稱內百司謂裏臣外百司謂表臣也立政稱文武克俊有德三事而外必首及于綴衣趣馬之屬其後周公制禮以宮禁之職首屬冢宰有由來已國朝勘定內務府與放周百司庶府之義千載合揆今列尚書立政文于卷首而周禮諸職則以次分列于後

【周禮天官】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宿其比亦如之辨內外而時禁稽其功緒糾其德行幾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衺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進藝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于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總政令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鄭康成注宮正主宮中官之長○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宮衆則令之月終則均秩歲終則均敘以時殺其衣裘掌其誅賞

謹案成周官制凡王之服御飲食燕好賜予皆分設官職而統屬于太宰所以合宮府爲一體也宮正爲王宮官之長掌比宮中之官府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此在今時爲內務府大臣及領侍衛大臣之職其所以殊止於上士中士下士者則以冢宰統臨於上而諸官爲專司故不疑其秩之輕也內務府大臣職任優重實爲周冢宰之所統而宮正宮伯則職掌專焉故與領侍衛篇互見而攷證其說於此

【周禮天官】太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殺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齋則共食玉掌王之燕衣服衽席牀第凡褻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中士二人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掌皮下士四人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途以式法頒皮革于百工共其毳毛爲氈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財用○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婦式之法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楬之○典枲下士二人掌布總縷紵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齎

【周禮春官】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則出陳之既事藏之

【荀子大略篇】不知而問堯舜無有而求天府先王之道則堯舜矣六貳之博則天府矣【註】求財于六貳之博得之不窮故曰天府天府天之府藏

謹案太府掌貢賦貨賄爲今戶部三庫之職其式貢餘財以共玩好則內府之廣儲實兼其任至玉府受藏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以共王之好賜內府共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天府藏國之玉鎮大寶器則正爲今廣儲司之職而司裘掌皮典絲典枲亦如六庫之各分其事也

【周禮天官】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職藏上士四人中士八人掌邦之賦出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奠其錄以書敍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王之六寢之修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掃除執燭共鑪炭凡勞事

謹案天官司會司書不專爲內府之職而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則宮中會計實兼理之職內掌受財之政令職幣詔上之小用賜予而職藏掌其賦出今內府儲藏出入若由會計司稽核而

總受其要，其職固相等也。宮人有中士下士，變處沐浴捕除，皆其職掌，則與今之內管領、副內管領之任，尤相合矣。

【周禮天官】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注】版，謂宮中閨寺之籍，及其子弟練簿也，圖，王及后世子之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謂施閨寺者，稍食，吏祿粟也，人民，童子弟，分之使來者就惠，均宮衛，歲終則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比其小大，與其蠹良，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

【周禮夏官】小臣，上士四人，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

【周禮天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賈八人，【注】賈，主市買知小價。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鱻毳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鹵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亨人，下士四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

謹案宮中禮儀，掌于內宰，而詔相王之小法儀，則夏官小臣主之，今內務府掌儀司，專掌宮中之儀法，正其職也。內宰詔相禮儀之外，又掌書宮中版圖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歲終會內人之稍食，稽其功事，會內官之財用，蓋兼有總管大臣及會計司之職，故秩爲下大夫，其任較重，唯以服位禮事贊相專司，與掌儀司尤爲相合，故附證其說于此。天官之膳夫、庖人、內饔、亨人，皆掌王及后世子之膳羞，亦與今御茶膳房之職爲相合，故與光祿寺篇互見焉。

【周禮天官】甸師，下士二人，其野果蓏之獻，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饔之事。○腊人，下士四人，掌乾肉，凡田獸之脯腊膴胖之事。

【周禮地官】鹿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凡皮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玉府，頒其餘于萬民。○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邦田之地政，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角人，下士二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羽人，下士二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掌炭，下士二人，掌炭物灰物之徵令，以時入之。

謹案都虞司職司採捕，供應畋漁，天官之甸師、腊人，正其職掌，地官山林川澤，皆有虞衡，而分主各處山川，不歸統理，惟澤虞掌國澤之禁令，入財物于王府，與都虞司相近，其自漢人以至掌炭，亦皆都虞司之所有事也。

【周禮天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謹案周刑法掌于秋官，而內府之刑，未聞有別置之官，唯小宰掌建邦之宮刑宮禁，鄭康成以爲在王宮中者之刑，則今內務府慎刑司之所由始也。

【周禮攻工記】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匠人營國，王宮門阿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

謹案周禮缺冬官，攻工記之所載者，未盡爲營造之職，今採錄匠人營繕王宮之法式，及諸工總名，以著其槩，餘皆見工部篇，不具錄焉。

【周禮地官】牧人，下士六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注】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

【周禮夏官】羊人，下士一人，掌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

謹案華畜之政，自古重之，故宣王考牧，著於小雅，牲牷肥腯，見于春秋，周禮之牧人、牛人、羊人，實爲今歷豐司之所由始，其分屬地官、夏官者，蓋一以牧地爲屬，一以受布于司馬爲屬，不必如孔疏所云牛爲土畜，羊爲金畜，穿鑿而爲之說也。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少府之立，自此始也。

【册府元龜】秦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少府之立，自此始也。

【杜佑通典】秦置六尚，謂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書，若今殿中之任。○秦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而屬少府。○掖庭局令，秦置永巷。○秦置尚方令。○秦有將作少府。○秦犧廩令、丞，掌犧牲雁鶩。

【王應麟玉海】少府秦官，章邯爲之。

謹案秦立少府之官，凡供御諸職，多爲所領，故六尚如今內管領之職，御府令如今廣儲司，掖庭局令如今慎刑司，尚方令則兼有廣儲及武備院之任，將作少府如今營造司，唯犧廩令、丞屬內史及左馮翊，而犧牲雁鶩則又兼有都虞、歷豐二司之掌，秦法疏略，史志不詳，以漢後所承襲者推之，其大概亦可攷見，今據錄通典所載，以著其崖略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其養。【顏曰】名曰禁錢，以給私養，自別爲藏，少府之用，少府也。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服虔曰】若盧，諸獄也。【鄧展曰】若盧，主受親戚罪女。【如淳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品令曰，若盧郎中二十人，主弩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臣瓚曰，冬官爲攻工，主作器械也。【師古曰】太官主膳食，湯官主餅餌，導官主擇米，若盧如殿是也，左弋，地名，東園匠，主作陵內器物者也。又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師古曰】胞人主養宰割者也，胞與庖同。又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師古曰】鉤盾主近苑囿，尚方主作禁器物，御府主天子衣服也。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師古曰】中黃門，謂宦人居禁中，在黃門之內給事者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攻工室爲攻工左弋爲佽飛，居室爲保宮，甘泉居室爲昆臺，永巷爲掖庭，佽飛掌弋射，有九

丞兩尉、太官七丞、昆蓋五丞、樂府三丞、掖庭八丞、宦者七丞、鈎盾五丞兩尉、成帝河平元年、省東織、更名西織爲織室。

謹案、漢承秦制、立少府以供養宮禁、位列九卿、凡諸奉御之職、無所不統、今以漢百官表所載、詳釋之、今內府七司諸官、蓋皆有其職焉、如御府、尚方、東織、西織、是廣儲司之掌、尚書、內者、諸僕射署、是會計司及內管領之掌、中書謁者、與掌儀相近、而太官、胞人、則如今之內茶膳房也、左弋、伏飛、掌弋射、都水、鈎盾、主苑囿、近於都虞司之掌也、服虔、鄧展以若盧爲詔獄、如淳以爲藏兵器、而漢儀注則云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是一官而兼兩職、蓋如慎刑司及武備院之兼職也、致工室、左右司空、東園匠、如今之營造司、而尚方令、又如今之造辦處也、惟廐豐所掌、未見于少府之屬、蓋太官所兼掌耳、漢代少府之官、多以高儲留德爲之、而宦者、黃門、亦皆歸于統屬、其法意最爲近古、今載漢表原文、而爲之疏證如此、其他可爲佐證者、並分載于後、

【史記平準書】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索隱】案昭云少府、天子私所給賜經用也、公用屬大司農、

【急就篇】司農、少府、國之淵、【顏師古注】司農領天下穀穀、以供國之常用、少府管池澤之稅、及關市之資、以供天子、少者、小也、府者、聚也、財物所聚也、非郊廟兵戎大用、故謂之少府、司此二者、百物任焉、故以深泉爲喻也、

【應劭風俗通】少府、水衡、爲天子內藏、

【荀悅漢紀】孝成帝紀、能少府技巧官、

【王應麟漢制攷】職內注、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疏漢之少內、亦主泉所入、案王氏漢官解云、小宦、嗇夫、各揖其職、謂倉庫少內、嗇夫、之屬、各白揖其條理所職、主由此言之、少內藏聚、似今之少府、但官卑職碎、以少爲名、丙吉傳、少內、嗇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注云、少內、掖庭主府藏之官也、

謹案、少內當爲今會計司之職、

【玉海】周王府、內府、猶秦漢少府也、

謹案、後漢紀、正月朔旦、驃騎將軍若應奉璧入賀、故事、少府給璧、陰就驕貴吏、傲不奉法、求璧不可得、若坐朝堂漏且盡、而璧不至、不知所爲、顧謂掾屬曰、若之何、朱暉望少府主簿持璧、卽往、給之曰、我卅璧而未曾見、試觀之、主簿以璧授暉、暉顧召令史奉之、主簿驚曰、少府當以朝、暉叱之曰、將歸、暉獨不朝也、據此、則漢之少府、乃兼內府、玉府、之職、

【古今攷】九曰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共供、東萊調治粟內史所掌穀貨、供軍國之用、少府名曰禁錢、以給天子、私自別爲藏、少者、小也、屬官最多、有六丞、當皆稱少府丞、而尚書侍郎以下、千二

官令、丞、屬焉、而尚書之名、後世以爲王之一省、六部從官之長、東萊又謂少府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其後遂以爲官、置令、丞、屬焉、然漢之尚書令、尚書丞、微官耳、少府之屬吏也、後世尚書令、尚書左、右、丞、六部尚書、乃宰相侍從也、又胞人三長、丞、又上林中十池監、又中書謁者、黃門、鈎盾、而下內省官者、七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而中書令、中書丞、亦少府之微官、而後世中書令、爲一品之極、郭子儀書二十四考、至有奪我鳳凰詔之恨、前代小官、後世用以爲大官、世故之變、豈有極哉、表書小官吏因革不一、不足書、王莽改曰共工、

謹案、洪适隸釋魯相史丞禮孔廟奏銘題後、謂上尚書者、郡國吏于朝廷、不敢直達于帝、所因尚書以聞、故樊毅復華氏下民租田口算碑、以太守奏事、均云上尚書也、然無極山碑、以太常卿丞奏事、亦云上尚書、又蔡質漢官典儀、列司隸、城門校尉、上尚書式、及謁者上尚書式、則內而九卿謁者、凡奏亦皆上尚書、以達于帝、不獨國相太守也、惟孔子廟置卒史碑云、魯相奏記司徒司空府、不云上尚書、然司徒司空府、亦必由尚書以達于帝、無極山碑載、常山相馮巡、以三公山請雨事、聞于太常、太常爲馮巡上其事、亦必由尚書、是其例、蓋漢丞相御史、謂之外朝、不可至內廷、故置尚書、掌四方章奏報告事、少府屬官、首列尚書、特重其職也、漢書霍光傳、尚書令諫奏、黃霸傳、尚書令受丞相對是、雖丞相九卿、必由尚書入奏也、又攷漢紀、張湯子安世少爲郎給事中尚書、上方幸河東、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惟安世知之、具作其事後、購得本書以校、無所遺失、通典謂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卽謂此也、且不特主章奏、卽凡徵召詰對之事、亦無不詣尚書、漢書光武紀、時太原王霸、北海逢萌、亦隱居養志、霸到尚書、拜不稱臣、章帝紀、匈奴新降、召太尉鮑昱謁尚書、使封降胡檄、桓帝紀、太常楊秉奏中常侍侯覽等、請免官理罪、奏入、尚書詰秉、秉對尚書不能詰、靈帝紀、陳蕃起兵、將官屬諸生八十人、至承明門、使不內、蕃曰云云、使者出開門、蕃到尚書門、正色曰云云、蓋尚書初主受奏御而已、其後遂專出納之命、故其權浸重、至章帝時、太傅、太尉、錄尚書事、和帝時太傅錄尚書事、位在三公上、與少府所屬之尚書、迥相懸絕矣、

【馬永卿嬾眞子】前漢百官公卿表、少府之屬官、凡五十餘人、有導官、掌米穀、以奉至尊、然學者多疑導字之義、僕攷唐百官志、導官令、掌導擇米麥、凡九穀皆隨精麤、致其耗損而供、然漢導字下從寸、唐導字下從禾、今案韻略、瑞禾一莖六穗、謂之籐、恐唐以瑞禾名官也、僕嘗以此問貝氏、笑云、此蓋讀司馬長卿封禪書誤耳、書云導一莖六穗于庖、注云、導、擇也、一莖六穗、謂加禾之米也、後人誤以瑞禾爲導、遂併官名失之、可一笑也、

謹案、導官主擇米穀、以供至尊、則今尚膳正之職也、又互見內務府、

【顏師古漢書注】李斐曰、齊國舊有三服之官、春獻冠幘、縞素爲冬服、輕紈爲夏服、凡三、

【急就篇】齊國給獻素繒帛【注】齊有三服官，貢禹言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

謹案漢官既有東織、西織，供天子服御，而又有三服官，主作首服冬服夏服，以給袞龍之用，於齊設之，今內務府所轄，有江寧、蘇州、杭州三織造官，正漢三服官之遺制也。

【漢書注】水衡都尉，應劭曰：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曰水衡。張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師古曰：衡，平也，主平其稅入。

【玉海】楊得意為狗監，李延年給事狗監中。

謹案漢水衡都尉之職，掌上林苑，與今之奉宸苑相合，惟所領之官，自卒徒武事，又兼主漁畋之政，今都虞司辦理內府武職陞遷，兼供應漁獵之事，其職亦為相近，故既入於奉宸苑篇，而節錄注文于此，至漢有狗監，則與今之養鷹狗處事務，亦相等也。

【風俗通】掖庭有獄令、丞，又暴室丞，宮人獄也，一作薄室。

【三輔黃圖】永巷，永長也，宮中之長巷，幽閉宮女之有罪者，武帝時改為掖庭獄焉。

謹案成帝紀，上使御史收劉輔繫掖庭獄，後以辛慶忌、康褒、師丹、谷永上書，乃徙繫致工獄，致工獄亦近中禁，然比之掖庭獄，則又有中外之殊矣，移繫致工，其案治或稍輕歟。

【史記景帝本紀】中六年四月，置左右內官，屬大內。

【漢書東方朔傳】內官有獄。

【漢書王商傳】左將軍諸召王商詣若盧詔獄【注】孟康曰：黃門北寺也。

謹案宮中慎刑之職，自掖庭而外，外代不詳，惟漢書若盧獄令，黃門北寺詔獄，皆屬少府，內官有獄，其初亦屬少府，最為近之，又攷後漢紀桓帝紀，白馬令李雲上書，移副三府云云，上得雲書大怒，送雲黃門北寺，使中常侍管霸與御史廷尉雜考之，然則漢時外庭應官，亦間繫黃門北寺，蓋黃門北寺獄之近中禁者，桓帝怒雲，欲加嚴濫，故特於祕獄治之，非常例也。

【史記平準書】卜式不願為郎，上曰：吾有羊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乃拜為郎，布衣履而牧羊，歲餘羊肥息。

謹案史記言卜式拜為郎，牧羊上林苑中，是漢時廄牧之職，亦上林苑之所有事也，今故採錄之，以見其概。

【周禮圉人】牧百獸【鄭康成注】備發乘物也，今掖庭有鳥獸，自熊虎孔雀，至于狐狸兔雞備焉。

【三輔黃圖】少府佽飛外池，漢儀注，佽飛具繒繳，以射鳧雁給祭祀，故有池。

【後漢書百官志】少府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丞一人，比千石，太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諸醫藥，丞、方丞各一人，本注曰：藥丞主藥，方丞主藥方，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飲食，左丞、甘丞、湯官丞、果丞各一人，本注曰：左丞主飲食，甘丞主膳具，湯官丞主酒，果丞主果，守宮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物，及封泥，丞一人，掖庭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掌後宮貴人采女事，左、右丞，暴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暴室丞主中婢人疾病者，就此室治，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御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宮婢作中衣服及補浣之屬，丞、織室丞各一人，本注曰：宦者，祠祀令一人，典中諸小祠祀，丞一人，本注曰：宦者，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劍諸好器物，丞一人，○孝武帝初置水衡都尉，秩比二千石，別主上林苑，世祖省之，并其職于少府，每立秋，貙劉之日，輒暫置水衡都尉，事訖乃罷之。

【南都賦】水衡虞人，修其營表。

【後漢書桓帝本紀】建和元年，芝草生中黃藏府，注漢官儀曰：中黃藏府，掌中帑弟金銀諸貨物。

【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九年十二月，復置若盧獄官。

謹案東漢光武併省少府，然猶一以歸之司農，故少府官屬，裁省過半，至水衡都尉，則廢去不設，唯貙劉之日，暫置旋罷，然其季世，乃轉有開邸鬻爵，斂而入私藏者，蓋宮掖之費，必不能去，而欲盡黜少府之儲藏，勢不可久行也，至前漢侍御，皆用士人，東漢始多以宦者為之，古意亦漸失矣。

東漢之祠祀令，典中諸小祠祀，與今掌儀司之職相近，故並著之。

三國

【冊府元龜】魏之九卿，並與漢同，又有殿中監一人，品第七，殿中之名，自此始也，掌張設監護之事，有殿中奉乘郎，從五品下。

【三國魏志王觀傳】王觀為少府，統三尚方御府內藏玩弄之物。

【魏文帝集讓禪表】謹拜章陳情使行，相國永壽少府冀士臣毛宗奏，並上璽綬。

【玉海】少府，魏王觀、楊阜、常林、管輅為丞。

【通典】魏官，第三品九卿，第六品水衡、典虞，第七品殿中監諸卿尹丞、尚藥監、尚食監、大農監，第九品殿中監掌事。

【通典】後漢少府，有中藏府令、丞，魏氏因之，○漢末分尚方為左、中、右三尚方，魏晉因之。

【魏文帝集】張登為大官令，詔登忠義彰著，在職功勤，名位雖卑，直亮宜顯，幾瞻近在，當得此更，今以登為大官令。

謹案三國魏少府，列于九卿，其所統屬，並同後漢，而始定為第三品之級，又設有殿中監，以司親近供御之職，其品頗微，其官則為後代殿中之所自始矣，至漢有水衡都尉，主上林苑，並主禁錢，

魏仍其名，而所主者，天下舟楫河渠之政，其後遂易爲都水使者，與漢職不同，今不復載焉。

晉

【晉書職官志】少府統材官、校尉、中左右三尚方，中黃左右藏、左校、甄官、平準、奚官、等令，左校、坊、鄴、中黃左右藏、油官、等丞，及渡江，哀帝省并丹陽尹，孝武復置，自渡江唯置一尚方，又省御府。

【通典】晉治令，掌工徒鼓鑄，隸衛尉，江左以來，省衛尉，始隸少府。○晉有左、右藏令，隸少府。

謹案，晉傳中丞棗勁、夏侯承奏，少府夏侯承取官田立私屋，近小人委以家計，令工匠竊盜官物，附益於私，其謂令工匠竊盜官物，即通典所云掌令工徒鼓鑄之類是也，謂取官田立私屋，則晉之少府所掌，亦當如漢衣所云，兼地澤之稅矣。

【晉書職官志】光祿勳統東園匠、太官、御府、守宮、黃門、掖庭、清商、華林園、暴室、等令，哀帝興寧二年，省光祿勳并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立。

【通典】守宮令、丞，晉屬光祿勳，○魏置殿中監，晉因之。

謹案，晉承魏制，立少府以統諸署，而太官、御府、諸職，又分隸於光祿勳，致光祿勳在秦爲郎中令，漢始易爲光祿勳，所掌宿衛諸郎，如今領侍衛大臣之比，而晉分少府屬官以隸之者，以其官居禁中，職守相近故也，至哀帝省少府，而併於丹陽尹，省光祿勳而併於司徒，其後復仍立之，蓋裁省不一，而職掌所在，大槩則固相同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少府一人，丞一人，掌市服御之物，左尚方令、丞各一人，右尚方令、丞各一人，並掌造軍器，晉江右有中尚方、左尚方、右尚方，江左以來，唯一尚方，宋高祖踐祚，以相府部配臺，謂之左尚方，而本署謂之右尚方焉，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即其名，置令一人，丞二人，隸門下，世祖大明中，改曰御府，置令一人，丞一人，御府二，漢世典官婢作綾衣服補浣之事，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尚方，漢東京太僕屬官，有攷工令，主兵器，尚方令，唯主作御刀殺劍諸玩好器物而已，然則攷工令如今尚方，尚方令如今中署矣。

【通典】殿中監，晉宋並同，○宋少府領左右尚方、御府、東冶、南冶、平準、等令、丞。

謹案，宋少府、殿中監之制，視魏晉多從簡省，其尚方令主作兵器，而御府及中署之以細作配臺者，亦隸右尚方，則宮中工作，固其兼職，非專以武器爲任，故列代尚方官，既見于此，而武備院籍，亦從互見焉。

【南齊書百官志】少府，府置丞一人，領官如左，○左右尚方令、各一人，丞一人，鍛署丞一人，永明三年，省，四年，復置，御府令一人，丞一人，東冶令一人，丞一人，南冶令一人，丞一人，平準令一人，丞一人，

○尚書令內外殿中監一人，

謹案，齊制與宋多同，唯尚書令之殿中有內外監之名，爲宋所未有，宋置御府，後改中署，而齊則仍曰左、右尚方，此爲少異耳。

【隋書百官志】梁初猶依宋齊，皆無卿名，天監七年，加置太府卿，以少府爲少府卿，是爲夏卿，○太府卿位視宗正，掌金帛府幣，統左右藏令上庫，○少府卿位視尚書左丞，置材官、將軍、左右中尚方、甄官、平水署，置南塘邸稅庫、東西冶、中黃、細作、炭庫、紙官、柴署、等令、丞，○光祿卿統守宮、黃門、華林園、暴室、等令，

【通典】太府卿，歷代不置，然其職在司農少府，至梁天監七年，始置，○梁官三品曹位，殿中外監、上庫令、細作令、作室、金銀局、丞，三品勳位，殿中內監、左尚方五丞、右尚方四丞，

【玉海】梁始置太府卿，掌府庫，少府專爲供服御之官，

【隋書百官志】陳太府卿、少府卿、品並第三，

謹案，梁置太府卿，掌金帛府幣，蓋分少府所掌，而別爲置官，此後代太府之所由起也，左右尚方、諸令，屬于少府，猶與古同，而名之爲卿，亦自梁始，守宮、暴室、諸令，屬于光祿，制與晉同，皆爲漢少府之職，至殿中監有內外之分，而以三品曹位勳位分隸之，不入諸班之次，亦與列代爲少異，陳官並用梁制，其史文之脫略者，不復詳焉。

後魏

【魏書官氏志】初置左右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皆取諸部大人及豪族良家子弟，儀貌端嚴，機辯才幹者，應選，又置內侍長四人，主顧問拾遺應對，若今之侍中、散騎常侍也，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直玉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已下，中散已上，皆統之，外朝大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與參知，隨所典焉，少府第三品上，中黃門令、內署令、第四品中，掖庭監，從第五品上，諸局監、水衡都尉，從第五品中，醫藥監、殿中監，從第五品下，諸宮門僕，從六品中，世宗班行職令，太府卿第三品，太府少卿第四品，諸署令千石以上者，從第八品，諸署令六百石以上者，第九品，諸署令不滿六百石者，從第九品，

【冊府元龜】後魏殿中監，從五品下，又有掌服郎，從六品上，又分太官令、尚食、中尚食，掌知御膳，尚食門下省領之，中尚食，集書省領之，

【通典】後魏太和中，改少府爲太府卿，兼有少卿，掌財物庫藏，

【洛陽伽藍記】建春門內御道南，有勾盾、典農、籍田、三署，

謹案後魏初官制未備其後有少府、殿中監之職而殿中品秩衣晉宋爲較隆太和中改少府爲太府置卿及少卿其所屬之官有諸署令千石以上六百石上下之分而史志統言諸署其所掌之爲何署亦莫得而詳也魏又有水衡都尉與河隄使者並列蓋亦主水之官與漢之兼掌禁錢者又不同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太府寺掌金帛府庫營造器物統左中右三尚方左藏司染諸冶東西道署黃藏右藏細作左校甄官等署令丞左尚方又別領別局樂器器作三局丞中尚方又別領別局澤州絲局雍州絲局定州紬綾局四局丞右尚方又別領別局丞司染署又別領京坊河東信都三局丞諸冶東道又別領澄口武安白閒三局丞諸冶西道又別領晉陽冶泉郡大邪鼎仇四局丞甄官署又別領石窟丞○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錄事四人通事令史主事令史八人統局六領左右局領左右各二人（掌知朱華閣內諸事・宣傳已下・白衣黃子已上・皆主之）左右直長四人尚食局典御二人（總知御膳事）丞監各四人尚藥局典御及丞各二人（總知御藥事・侍御師）尚藥監各四人主衣局都統子統各二人（掌御衣服玩弄事）齋帥局齋帥四人（掌鋪設洒掃事）殿中局殿中監四人（掌爲前奏引・行小制詔・修補東耕・則進朱紫）中侍中省掌出入門閤中侍中二人中常侍中給事中各四人又有中尚藥典御及丞并中謁者僕射各二人中尚食局典御丞各二人

【通典】北齊官第三品太府卿第四品太府少卿第五品主衣都統尚食尚藥典御從五品中尚食中尚藥典御從六品中尚食中尚藥等丞從八品鉤盾左右尚方左藏掖庭東西牛羊司諸署令正九品細作署令

謹案北齊官承魏制不設少府而以太府寺及門下省分統其職其殿中監爲門下省之所統屬六局中尚藥尚食典御又爲中侍中省之所分隸與前代之別作異而職守固有在也至所設涇州雍州定州諸絲綾局即漢三服官之遺意與今之織造監督爲相近焉

後周

【通典】後周官正五命天官左宮伯主膳太府計部等中大夫冬官司木司土司金司水等中大夫正四命天官小左宮伯小膳部小計部等下大夫冬官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小司水司玉司皮司織司井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小右宮伯掌式小膳部內膳太府玉府內府縫工小計部等上士夏官典牧典牲等上士冬官內匠掌材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小司水小司玉小司皮小司織小司井等上士正二命天官司服掌式內膳典庖玉府內府縫工等中士夏官典牧典牲典駝典羊等中士冬官內匠掌材等中士正一命夏官典駝典羊等下士

謹案後周倣成周之典以制官漢晉以來諸官名皆廢而不用至其職掌則固無大殊者今摭錄通典天官冬官各條以存其概其後此改更之制則不可復攷焉

隋

【隋書百官志】門下省統城門尚食尚藥符璽御府殿內等六局尚食局典御二人直長四人食醫四人尚藥局典御二人侍御醫直長各四人御師四十人符璽御府殿內局監各二人直長各四人○內侍省領內尚食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等局○太府寺統左藏右藏黃藏掌冶甄官等署各置令丞等員○煬帝即位多所改革分門爲殿內省分太府寺爲少府監殿內省置監少監丞各一人掌諸供奉尚璽等六局各置奉御二人皆置直長以貳之尚衣即舊御府也改名之○少府監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統左尚右尚內尚司織司染鎧甲弓弩掌冶等署復改監少令少令爲令少令

【通典】宮闈局令隋置令掌宮內門閤之禁及出納神主并內給使名帳糧廩事

謹案隋高祖改周之六官仍以門下省太府寺分統供御之職而掖庭內府等局則屬之內侍省蓋與齊之制相爲彷彿至煬帝更官制分門下省以爲殿內省所統六局仍由殿內以隸于門下蓋徒見更革之繁而法制亦無大異耳殿中之爲殿內以避武元皇帝嫌名而改也自梁立太府而少府之所掌遂分至魏齊專立太府而少府之官遂廢隋初所設猶承其制迨煬帝立少府監置令于是太府所掌遂止于諸市平準左右藏諸署而不與供御之職相關矣宮闈局令始置于隋所掌宮內門閤并內使名帳蓋與今之內管領亦爲相近也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八

內務府下

歷代建置

唐

【唐書百官志】殿中省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上，丞二人，從五品上，監掌天子服御之事，其屬有六局，曰尚食、尚藥、尚衣、尚乘、尚舍、尚輦，少監為之貳，武德元年，改殿內監曰殿中省，龍朔二年，曰中御府，監曰大監，丞曰大夫，有令史四人，書令史十二人，左右仗，千牛，各十人，掌固，輦直，各八人，舊有天廄府，開元二十二年，省。尚食局奉御二人，正五品下，直長五人，正七品上，諸奉御，直長品皆如之，食醫八人，正九品下，奉御掌儲供，直長為之貳，進御必辨時禁，先嘗之，饗百官賓客，則與光祿視品秩而供，凡諸陵月享視膳乃獻，龍朔二年，改尚食局曰奉膳局，諸局奉御，皆曰大夫，有令史二人，書吏五人，主食十六人，主膳八百四十人，掌固八人。尚藥局奉御二人，直長二人，掌和御藥診視，凡藥供御，中書門下、長官及諸衛上將軍，各一人，與監奉御涖之，藥成，醫佐以上先嘗，疏本方，具歲月日，涖者署奏，餌自奉御先嘗，殿中監次之，皇太子又次之，然後進御，太常每季閱送上藥，返其朽腐，左右羽林軍給藥，飛騎萬騎病者頒焉，龍朔

二年，改尚藥局曰奉醫局，有按摩師四人，呪禁師四人，書令史二人，書吏四人，直官十人，主藥十二人，藥童三十人，令日賜近二人，掌固四人。尚衣局奉御二人，直長四人，掌供冕服儀仗，祭祀則奉鎮圭于監，而進于天子，大朝會設案，龍朔二年，改尚衣局曰奉冕局，有令史三人，書吏四人，主衣十六人，掌固四人。尚舍局奉御二人，直長六人，掌殿庭祭祀張設湯沐燈燭灑掃之事。○閑廄使以殿中監承恩遇者為之，押五坊以供時狩，一曰鵰坊，二曰鷂坊，三曰鷹坊，四曰鷙坊，五曰狗坊，侍御尚醫二人，正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讀案唐殿中監領六局，其四局為今內務府諸司之職，其尚乘、尚輦、二局，分著於鑾儀衛、太僕寺籍中，茲不具列，殿中監又有閑廄使，與上駟院之職相近，惟所領五坊，以供時狩者，為今養鷹狗處之制，故附著於此。

【唐書百官志】內侍省監二人，少監二人，○監掌內侍奉宣制令，其屬六局，曰掖庭、宮闈、奚官、內僕、內府、內坊，少監內侍為之貳，皇后親蠶，則升壇執儀，大駕出入為夾引，武德四年，改長秋監曰內侍監，內丞奉曰內常侍，內丞直曰內給事，龍朔二年，改監為省，武后垂拱元年，曰司宮臺，天寶十三年，置內侍監，改內侍曰少監，尋更置內侍。內謁者監十人，掌儀注宣奏承敕令，掖庭局令二人，丞三人，掌宮人簿帳女工，宮闈局令二人，丞二人，掌侍宮闈出入管籥，奚官局令二人，掌奚隸工役，宮官之品，內僕局令二人，丞二人，掌中宮車乘，內府局令二人，丞二人，掌中藏寶貨給納之數，及供燈燭湯沐張設。

謹案內侍省之名，昉於隋代，其職則自秦漢以來，即有長秋之制，惟漢法參用士人，至後代則專用奄宦，寖失古意，考唐內侍省六局所掌，皆今內務府廣儲、掌儀、諸司，及內管領之職，聖朝慎重職司，一不以奄豎參預其事，洵超軼前古之制，非隋唐所可幾及矣，茲以內侍省官制中，顯有近於內務府者，並採附籍內，以著前代之得失，其列代宦官，不盡著焉。

【唐書百官志】少府監一人，從三品，少監二人，從四品下，掌百工技巧之政，總中尚、左尚、右尚、織染、掌冶、五署及諸冶、鑄錢、互市等監，供天子器御，后妃服飾，及郊廟圭玉，百官儀物，凡武庫袍褶，皆織其輕重，乃藏之，冬至、元日，以給衛士，諸州市牛皮角，以供用，牧畜角筋膠革，悉輸焉，織鏤之工，教以四年，車路樂器之工三年，平漫刀矟之工二年，矢鏃竹漆屈柳之工半焉，冠冕弁幘之工九月，教作者傳家技，四季以令丞試之，歲終以監試之，皆物勒工名，丞六人，從六品下，掌判監事，給五署所須金石齒革羽毛竹木，所入之物，各以名數州土為籍，工役衆寡難易有等差，而均其勞逸，主簿二人，從七品下，錄事二人，從九品上，武德初，廢監以諸署隸太府寺，貞觀元年，復置，龍朔二年，改曰內府監，武后垂拱元年，曰尚方監，有府二十七人，史十七人，書吏二人，掌固六人，短番匠五千三十九人，綾錦坊巧兒三百六十五人，內作使綾匠八十三人，掖庭織匠百五十人，內作巧兒四十二人，配京都諸司諸使雜匠百二十五人，中尚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掌供郊祀圭璧及天子器玩，后妃服飾，彫文錯綵之制，凡金木齒革羽毛，任土以時而供，歲二月獻牙尺，寒食獻毬，五月獻綬帶，夏至獻雷車，七月獻鋼針，臘日獻口脂，唯鞏琴瑟絃月

獻金銀器紙，非旨不獻。製魚袋以給百官，蕃客賜寶鈿帶魚袋則授鴻臚寺丞、主簿。監作四人，從九品下。凡監作皆同品（有府九人，史十八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唐改內尚方署曰中尚方署，武后改少府監曰尚方監，而中、左、右、尚方、織染方、掌冶方、五署，皆去方以署監，自是不收奏，有金銀作坊院）。掌冶署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掌范鎔金銀銅鐵及塗飾琉璃玉作銅鐵，人得採而官收以稅。唯鑑官市邊州，不置鐵冶。器用所須皆官供。凡諸冶成器，上數於少府監，然後給之。監作二人（有府六人，史十二人，典事十二人，掌固四人）。

【冊府元龜】哀帝天祐三年，敕牛羊司收管御廚羊并乳牛等，御廚物料，並送河南府收管。其牛羊司官使，並宜停廢。

謹案唐少府官制，詳於工作，而略於儲藏。蓋既有太府之左、右藏，以爲外府，復有內侍省之內藏主，以中人，則貨賄已有分掌之司，無須歸於少府也。天寶後設百寶、大盈庫，皆以中官主之，謂之內庫。其後又有瑤林、大盈、延資、庫等名焉。

五季

【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開平元年，改御合使爲司膳使。

【五代會要】晉開運三年二月，詔少府監今後凡修制親王婚禮法物，並冊文出降公主九樹花鈿箱盒，宜令不得用龍鳳紅絲帕。

【冊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初，諸寺監各只留大卿，其餘官屬並權停。

【玉海】後唐晉元祐爲少府監。

【冊府元龜】後唐杜紹光爲少府少監。天成二年，上言：當司掌朝服儀仗祭器服兵戈已來，散失向盡，往例有丞、主簿、五署令，共一十六員，自僞梁廢省，乞下中書量置丞、簿、署令，分主當局公事。○杜慥爲殿中丞。天成四年，上言：以本司法物，寄於寺觀，請量修公署。

【玉海】晉李鍇少帝時爲少府監。

【冊府元龜】後唐莊宗即位，以李紹宏爲宣徽南院使，兼掌內勾。天下財穀，皆委裁遣。○孟漢瓊，明宗時爲宣徽北院使。○晉漢以來，宣徽院有內庭之名，周循其舊，而吏屬官號，謹案五季官制缺略，無足採證，今考諸書所載，少府令、丞、主簿，廢於梁時，諸卿、少卿，停於唐代，乃至儀仗散失，法物或寄於寺觀，其草略可見。後唐以宦者爲宣徽使，主天下財穀，蓋亦循唐時內庫之制，而宣徽之名，實首見於此也。

宋

【宋史職官志】宣徽南院使、北院使，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進奉悉檢視其名物，舊制以檢校爲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後，闕則樞密副使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樞密副使，簽書樞密院者，南院費盈，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印，二使共院，而各設廳事，其吏史則有都勾、押官，各一人，前行三人，後行十二人，分掌四案，一曰兵案，二曰騎案，三曰倉案，四曰胃案，故事與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以先後入銓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副、同知、下著爲令。九年，詔今後遇以職事侍殿上，或中書、樞密院合班問聖體及非次處餐，並特序二府班，官制行，罷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

謹案宋代樞密、宣徽、三司使，謂之內職，而宣徽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職，是南北院使，正如今內務府總管之任，故錄著於篇中。

【宋史職官志】殿中省監、少監、監丞，各一人。監掌供奉天子玉食醫藥服御幄帟輿輦舍次之政令。少監爲之貳，丞參領之。凡總六局，曰尚食，掌膳羞之事；曰尚藥，掌和劑診候之事；曰尚衣，掌衣服冠冕之事；曰尚舍，掌次舍幄帟之事；曰尚輦，掌輿輦之事（六尚各有奉御二人，奉御六人，或四人，監門二人，或一人，又尚食有膳工，尚藥有醫師，尚醞有酒工，尚衣有衣徒，尚舍有帟士，尚輦有正供等，皆分隸其局）。又置提舉六尚局及管幹官一員，舊殿中省判省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雖有六尚局名，別有事存，凡官隨局而移，不領於本省，所掌唯郊祀元日冬至天子御殿及祠祫后廟神主赴太廟供具繖扇，而殿中監、秘書監，爲寄祿官而已。元豐中，神宗欲復建此官，而虞禁中未有其地，但詔御藥院不隸省寺，令專達焉。初，權太府卿林顗，因按內藏庫，見乘輿服御雜貯百物中，乃乞復殿中省六尚，以嚴奉至尊，於是徽宗乃出先朝所度殿中省圖命三省行之。○御藥院勾當官，無常員，以入內內侍充，掌按驗秘方，以時劑和藥品以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典八人，藥童十一人，匠七人（皆年，併入殿中省）。○尚衣庫使、副使，舊曰尚衣庫，大中祥符三年，改監官二人，以內侍三班充，掌駕頭服御繖扇之名物，凡御殿大禮，前一日請乘輿袞冕鎮圭袍服於禁中，以待進御，事已復還內庫，典一人，匠四人，掌庫十人。○內衣物庫（在文德殿後，太平興國二年，置受納四段庫，受納綾錦西州庫，后崩給縑絹，近段，太中祥符元年，併入）。監官二人，以京朝官併內侍充（舊三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受納錦綺綾羅色帛銀器腰束帶料造年支準備衣服，以待頒賜諸王宗室文武近臣禁軍將校時服，并給宰臣親王皇親使相生日器幣，兩府臣僚百官皇親轉官中謝朝辭特賜，及大遼諸外蕃人使辭見銀器射弓衣幣，典八人。掌庫二十一人。○親衣庫（在太平坊）。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三班及內侍充，掌受錦綺雜帛衣服之物，以備給賜及邦國儀注之用，并受納衣服以賜諸司丁匠諸軍，監門二人，以三班使臣充，典十人。掌庫五十五人。○朝服法物庫（太平興國二年，置，後分三庫，一在天安殿後，一在右掖門內北廳，一在正陽門外）。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百官朝服諸司儀仗之名物，典三人，掌庫三十人，已上崇寧二年，併入殿中省（舊有織造院，紹興二年，併入織造院，後省併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太府寺卿掌財貨出納貿易之事，凡貢賦之輸於京師者，至則別而受之，供君

之用，及待邊費則歸于內藏，供國之用，及待經費則歸於左藏，所隸官司二十有五，內藏庫掌受藏計之餘積，以待邦國非常之用，奉宸庫掌供內廐，凡金玉珠寶良貨珤藏焉，祗候庫掌受錢帛器皿衣服，以備傳詔頒給，及殿庭賜予，審計司掌審受給數，驅磨當否，商稅務、收京城商稅，店宅務掌管官邸店。

謹案，唐太府唯掌左、右藏，以待經費，內藏供奉之職不與焉，至宋則分受供君供國之用，而設官尤廣，故內藏、奉宸、祗候，皆如今廣儲司之掌，審計則如會計司，而商稅務、店宅務，亦如今崇文門監督、官房租庫之總領於內務府也。

【石林燕語】內香藥庫在務門外，凡二十八庫，眞宗賜御製七言二韻詩一首，爲庫額曰，每歲沉檀來遠裔，累朝珠玉實皇居，今展內府初開處，充牣尤宜吏筆書。

謹案，眞宗詩所云內府當即宋志內藏庫內香藥庫，近于今之御藥房矣。

【玉海】少府監掌造門戟旗節祭玉法物，乃供祭器鑄印，以朝官判，元豐四年十一月五日，詔鑄省臺等監印記，凡六十三，官制行，總局四，掌自工技巧乘輿服御之物，祭祀朝會殿樂之器服，皆有法式，冊寶符節度量權衡之制亦如之。

【文獻通考】宋少府監判監事一人，以朝官充，凡天子器玩、后妃服飾、雕文錯彩工巧之事，分隸于文思院、後苑造作所，本監但掌造門戟神衣旌節郊廟諸壇祭玉法物鑄牌印朱記，百官拜表案褥之事，元豐正官制，置監、少監、丞、主簿各一人，所隸官屬五，文思院掌造金銀犀玉工巧之物，金采繪素裝鈿之飾，以供輿輦冊寶法物，及凡器服之用，監官文臣一員，武臣二員，綾錦院掌織紝，織以供乘輿及凡服飾之用，監官三人，以京朝官諸司使副及內侍充，裁造院掌裁製服飾，監官二人，文繡院掌織繡，以供乘輿服御，及賓客祭祀之用，建炎初，以將作少府監併歸工部，紹興三年，復置將作監，少府事統焉。○入內內侍省，內侍省其屬有御藥院，勾當官四人，掌按驗方書，修合藥劑，以待進御，及供奉禁中之用，內東門司，勾當官四人，掌宮禁人物出入，周知其名數，而譏察之，合同憑由司，監官二人，掌禁中宣索之物，給其要驗，造作所掌造作禁中及皇屬婚娶之名牌，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官四人，掌藏祖宗文章圖籍及珍玩寶玩之物，而安像設以崇奉之，翰林院勾當官一人，繪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凡執役以事上者皆在焉。

【續幾雜志】文思院不知緣何得此名，或云量名時文思寫，或說殿名聚工巧於其側，因名之曰文思院。

謹案，宋初文思院、後苑造作所，別有官屬，不隸少府，元豐定制，始改隸之，今廣儲司、造辦處、諸職，其時皆爲少府所統，迨南渡以後，廢少府，隸工部，以文思院屬之，其官屬並從工部辟差，旋又改

隸將作監，變更不一，其職事則皆同也，內侍省官屬御藥院，猶今之藥房，合同憑由司，猶今之會計司，造作所猶今之造辦處，龍圖天章寶文閣勾當官、翰林院勾當官，猶今武英殿、御書處、文淵閣管理事務諸職，蓋前代內侍所掌者，至我朝而特設官職，始益正其體統焉。

【遼史百官志】宣徽北院，太宗會同元年置，掌北院御前祗應之事，北院宣徽使，知北院宣徽事，同知北院宣徽事，○宣徽南院，會同元年置，掌南院御前祗應之事，南院宣徽使、知南院宣徽事，南院宣徽副使，同知南院宣徽事，○北面御帳官，奉宸司掌供奉宸御之事，○北面著帳官，筆硯局筆硯祗候郎君，筆硯吏，牌印局牌印郎君，裀褥局裀褥郎君，燈燭局燈燭郎君，牀幔局牀幔郎君，殿幄局殿幄郎君，車輿局車輿郎君，御盞局御盞郎君，本班局本班郎君，○承應小底局，筆硯小底，凝殿小底，佛殿小底，司藏小底，習馬小底，鷹坊小底，湯藥小底，尚飲小底，盥漱小底，尚衣小底，裁造小底，○北面宮官，諸行宮都部署院，總契丹漢人諸行宮之事，諸行宮都部署，知行宮諸部署司事，諸行宮副部署，諸行宮判官，○契丹行宮諸部署司，總行在軍諸部屬，多滿洲語，辛也，原作解作朵，今改正，之政令，契丹行宮都部署，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契丹行宮副都部署，契丹行宮判官，○行宮諸部署司，掌行在諸宮之政令，行宮都部署，行宮副部署，行宮部署判官，○北面坊場官，諸坊職名總目，某坊使，某坊副使，某坊詳衮，蒙古語，理事官也，原作詳穩，今改正，使，某坊詳衮，某坊都監，鷹坊、鐵坊、五坊、未詳，八坊內有軍器坊未詳。

謹案，遼官分北面南面，以上皆北面官也，其供御之官，至爲繁多，職掌雖不盡可考，而以類求之，皆可得其彷彿，史言遼宣徽視工部，蓋以其專主工作言之，是猶唐宋少府也，奉宸、祗候，在宋爲殿中省之屬，而承應諸職，則服食寢處之事皆備矣，行宮部署院諸司，猶今日行宮之有總管苑丞，而八坊使內有鷹坊、鐵坊，餘雖未詳，蓋皆近於都虞之職也。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殿中司，殿中，聖宗開泰元年見，殿中高可恆，殿中丞，尚食局，見遼朝雜禮，奉御，尚乘局奉御，尚食局奉御，尚衣局奉御，○宣徽院，太宗會同元年，置宣徽使，知宣徽院事，馬得臣，統和初，知宣徽院事，宣徽副使，同知宣徽使事，司知宣徽院事，○內省，內省使，聖宗太平九年初見，內省副使，內藏庫，內藏庫提點，道宗清寧元年見，內藏庫提點耶律烏固古，蒙古語，學生也，原作耶律烏骨，今改正，○諸監職名總目，某太監，某少監，某監丞，某監主簿，○太府監，○少府監，○將作監。

謹案，以上皆南面官也，史言宣徽等官，雖分北南，其所治皆北面之事，蓋指其供奉宮廷者而言也，南面朝官，大率承襲唐制，而強半缺略，元人修史時，已不能盡得其詳，僅於史文之散見者，推

而得之。今摭取其近於內務府者錄之，以著一代設官之略焉。

金

【金史百官志】工部屬官修內司（大定七年設。）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宮中營造事。（兵匠一千六十五人，兵夫二千人，仍命少府監長官提控。）直長二員，正八品。部役官四員，正八品，掌監督工役。受給官二員，正八品，掌支納諸物。祗應司提點從五品，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給宮中諸色工作。直長正八品，收支庫都監、同監。（泰和元年置。）

謹案：修內、祗應二司，如今之營造司及造辦處，列代皆屬少府，而金獨隸于工部，以其為供給宮中工作，故別著于此。

【金史百官志】殿前都點檢司，宮籍監提點正五品，監從五品，副監從六品，丞從七品，掌內外監戶及地土錢帛小大差發。直長二員，正八品，掌同丞。近侍局提點正五品，泰和八年，罷設。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侍從承敕令轉進奏帖。直長正八品。（大定十八年，增二員。泰和三十人。）鷹坊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調養鷹鶻海東青之類。直長正八品，（不限員。）管勾從九品。（不限員數資考。）

謹案：金制殿前都點檢司，蓋兼古殿中監之職，與宋代殿前司專掌宿衛武職者不同。故宮籍提點、近侍提點，如今內管領之職，而鷹坊提點，則今養鷹狗處之職，其所屬侍衛、指揮、等官，已別見領侍衛篇，茲不具錄。

【金史百官志】宣徽院左宣徽使正三品，右宣徽使正三品，同知宣徽院事正四品，同簽宣徽院事正五品，宣徽判官從六品，掌朝會燕享。凡殿庭禮儀及監知御膳（所隸殿手傘子一百三十九人，埋葬二百人。）尚衣局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御用衣服冠帶等事。都監正九品，（舊設。）直長正八品，同監正九品，尚食局（元光二年，參用近侍案御本職。）都監三員，正九品，（不限資老。）生料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生料物色。收支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金銀裹諸色器皿。（以外路送除內御充。）尚藥局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由職官內選除。）副使從六品，掌進湯藥茶果。直長正八品，都監正九品，果子局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進御果子。（本局本把四人。）御藥院提點從五品，直長正八品，掌進御湯藥。（明昌五年，設。以現值內侍人充。）都監正九品，（不限員。泰和令四員。）同監從九品，（不常除。泰和令無。）內藏庫（大定二年，分為四庫。）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內府珍寶財物，率隨庫都監等，供奉其事。直長一員，（承安三年，頃而庫都監正九品，同監從九品，（本把十人。大定二年，由身役不入殿廳小底例。）段疋庫都監正九品，同監從九品，（本把十二人。）金銀庫都監正九品，（本把八人。）雜物庫都監正九品，同監從九品，（本把八人。）（座知書各二人。）宮闈局（舊名宮門司，大定二年，改為局，舊設令、丞，改為使、副。）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六品，掌宮中閤門之禁，率隨位都監、同監及內直各給其事。直長正八品，內直一百七十人。（後作百七十九人。）

【王圻續文獻通考】金內侍職見于衛尉司內，內侍局中常侍見于宣徽使內，其事多分領于宣徽使，而內侍省不設。

謹案：金內侍諸職，多領于宣徽使，而內侍省不設，深得歲周危人領於冢宰、漢代宦官屬於少府之遺意。今考宣徽使尚衣、尚食、等局，即殿中監之六尚也。御藥內藏庫、金銀庫，即內侍省之御藥房內庫使也。是宣徽一院，合二省而兼攝之，與今日內務府之職，最為脗合。

【續文獻通考】金太府監官屬，典給署屬焉。（典給署本鈞盾署，古屬司農寺，金初曰鈞盾使，明昌三年，改掌宮中所用薪炭燭。）

【金史百官志】少府監，尚方、織染、文思、裁造、文繡、等署隸焉。（泰和四年，選能幹官兼領，局近上官。）監正四品，少監從五品，丞二員，從六品，（大定十一年，省。二十一年，復置。）掌邦國百工營造之事。尚方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金銀器物亭帳車輿牀榻簾席鞍轡傘扇及裝釘之事。（大定二十年，令不專專除人令人兼。）直長正八品，圖畫署（明昌七年，入祗應司。）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圖畫樓金匹。直長正八品，（明昌三年，罷。）裁造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龍鳳車輿亭帳鋪陳諸物。宮中隨位牀榻屏風簾額條結等及陵廟諸物，并省臺部內所用物。（泰和令有給直之事。）直長從八品，（明昌三年，省裁造署入三十七人。）文繡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繡造御用并妃嬪等服飾及燭籠照道花卉。（貢帖二年，止設官一員。）直長正八品，（繡工一人，都繡頭一人，副繡頭一人，女四百九十六人，內上等七十人，次等凡四，各二十六人。）文思署（明昌七年，省入祗應司。）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造內外局分印合羅浮圖金銀等，尚舍儀鸞局車輿亭帳之物，并三國生日等禮物，造織染、文繡、兩署金線。直長正八品，（明昌三年，罷去。）

元

【元史百官志】宣徽院秩正三品，掌供玉食，凡稻粱牲牢酒醴蔬果庶品之物，燕享宗戚賓客之事，及諸王宿衛齊哩克（蒙古語，兵也。原作怯薛，今改正。）口糧食。蒙古萬戶千戶台納差發，係官抽分牧養孳畜，歲支芻草粱菽羊馬價直，收受闌遺等事，與尚食、尚藥、尚醞、三局皆隸焉。所轄內外司屬，用人則自為選。大都尚飲局，秩從六品，掌醞造上用細酒。大都尚醞局，秩從六品，掌醞造諸王百官酒醴。大都醴源倉，秩從六品，掌受香沙蘇門等酒材糯米鄉貢麴藥，以供上醞，及歲賜諸王百官者。尚珍署，秩從五品，掌收濟寧等處田土子粒，以供酒材。安豐、懷遠等處稻田提領所，秩從九品，掌稻田布種，歲收子粒，轉輸醴源倉。諸物庫，秩從七品，掌出納闌遺。監秩正四品，掌不闌奚人口頭疋諸物。尚食局，秩從五品，掌供御膳及出納油麵酥蜜諸物。大都生料庫，秩從五品，大都、上都、柴炭局各一，尚牧所，秩從五品，掌沙糖局，秩從五品，掌沙糖蜂蜜煎造，及方貢果木。豐儲倉，秩從九品，大使一員，掌出納車駕行幸支持膳羞。

謹案：元宣徽院兼統光祿寺諸職，與列代異。而醴源倉之供上醞，尚食局之供御膳，則仍為古殿中監之職。其柴炭、沙糖、諸局，亦與都水司、茶膳房、諸職相近，故並錄之。又元太醫院屬官有御藥局使、副，亦即今內藥房之職，併識于此。

【元史百官志】提舉右八作司，秩正六品，掌出納內府漆器紅氈帳幔等，並在都局院造作等物，提舉左八作司，秩正六品，掌出納內府氐貨柳器等物。

謹案：左右八作提舉司，爲工部屬官，以其職掌出納內府諸物，故互見於此。其職近廣儲、營造、二司之所掌也。工部屬官，又有管領諸路、冀寧路、南宮、中山、等路織染提舉司，如今織造之比，文繁不具載，附識其大概于此。

【元史百官志】將作院，秩正二品，掌成造金玉珠翠寶貝冠佩器皿，織造刺繡段匹紗羅異樣百色造作，至元三十年始置諸路金玉人匠總管府，秩正三品，掌造寶貝金玉冠帽繁腰束帶金銀器皿并繡諸司局事，異樣局總管府，秩正三品，異樣紋繡提舉司，綾錦織染提舉司，秩從五品，沙金顏料總庫，秩從九品。

【續文獻通考】江淮等處財賦都總管府，杭州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黃池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建康織染局，大使、副使、相副官、各一員。

【元史百官志】太府監，秩正三品，領左、右藏等庫，掌錢帛出納之數，中統四年置，至元四年，爲宣徽太府監，凡內府藏庫悉隸焉，八年，陞正二品，大德九年，改爲院，秩從二品，院判參用宦者，至大四年，復爲監，內藏庫提點，秩從五品，掌出納御用諸王段疋納奇實（原作納失，今改正。）紗羅織錦南綿香貨諸物，右藏提點四員，掌收支金銀寶鈔濟遜（蒙古語，顏色也。原作只孫，今改正。）段疋水晶瑪瑙玉璞諸物，至元十九年置，左藏提點四員，掌收支常課和買紗羅布絹絲綿織錦木綿鋪陳衣服諸物，至元十九年置。○大都留守司，秩正二品，掌守衛宮闕都城，譏度本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尚方車服殿廡，供帳內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門禁關鑰啓閉之事，至元十九年，能宮殿府行工部，置大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治民事，并少府監歸留守司，皇慶元年，別置少府監，延祐七年，能少府監，復以留守兼監事，其屬附見。○修內司，秩從五品，掌修建宮殿及大都造作等事，祗應司，秩從五品，掌內府諸王邸第異巧工作，修顧應辦寺觀營繕，器物局，秩從五品，掌內府宮殿京城門戶寺觀公廨營繕，及御用各位下鞍轡瑙格（原作伯忽思，今改正。）帳子帳房車輛金寶器物，凡精巧之藝雜作匠戶，無不隸焉，中統四年，始立御用器物局，受省劄，至元七年，改爲器物局，器備庫，秩從五品，掌殿闕金銀寶器二千餘事，至元二十七年，置甸皮局，秩正七品，蔵辦熟造紅甸羊皮二千有奇，儀鸞局，秩正五品，掌殿庭燈燭張設之事，及殿閣浴室門戶鎖鑰，苑中舟圖檻珍異禽獸，給用內府諸宮太廟等處祭祀庭燎，縫製簾帷，灑掃廳庭，○和川監，秩正三品，掌出納皮貨衣物之事，資用庫，提點，秩正五品，至元二年，置隸太府，十年，隸和用，雜造鼎鑊局，秩從八品，掌造內府皮貨氈帽等物，熟皮局，掌每歲熟造野獸皮貨等物，軟皮局，掌內府細色銀鼠野獸諸色皮貨，斜皮局，掌每歲熟造內府各色野馬皮膀，○中尚監，秩正三品，掌領資成庫，既作供內府陳設帳房帘幕車輿羽衣之用，資成庫，秩從五品，掌造既貨，至元二年，置隸太府，二十三年，始歸于監，○章佩監，秩正三品，掌宦者都古爾齊（蒙古語，盜賊也。原作迭古兒赤，今改正。）所牧御服寶帶，御帶庫，秩從五品，掌繫腰偏束等帶，併縧環諸物，供奉御用，以備賜予，異珍庫，掌御用珍寶，后妃公主首飾寶具，○尚供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東涼亭行宮，及遊獵供需之事，○雲需總管府，秩正三品，掌守護察罕（蒙古語，察罕，白也。諸爾，池也。原作察哈爾兒，今改正。）行宮，及行營供辦之事。

謹案：元廢少府監，蓋以其事歸大都留守，與晉哀帝時，能少府歸併丹陽尹，其制正同，但留守司職辦工作，其內府庫藏，則皆領于太府監，是亦與後魏北齊之能少府，而歸併太府者，體製相似。太府左、右藏，自古有之，以供邦國之經費，惟元則盡爲供御之物，與古又少異也。元又有和用監、中尚監、章佩監，領各局諸庫，爲自古所未有，今廣儲六庫、營造八作之所司，差爲相近，尚供、雲需、兩總管府，掌行宮及遊獵之事，則今都虞司及行宮總管，皆其職也。元宮闈處皆置提舉諸路打捕鷹房民匠，皆有總管府以理之，亦不盡爲內務府之職，故略而不載焉。

【續文獻通考】明初設文思院等衙門，掌造作諸事，後裁革，以其事歸工部，凡少府、將作、等監，皆不設。

【明史職官志】宦官十二監，司禮監、內官監、御用監、司設監、御馬監、神宮監、尚膳監、尚寶監、印綬監、直殿監、尚衣監、都知監，四司，惜薪司、鐘鼓司、寶鈔司、混堂司，八局，兵仗局、銀作局、浣衣局、巾帽局、鍼工局、內織染局、酒醋麵局、司苑局，所謂二「十四衙門」也，其外有內府供用庫、司鑰庫、內承運庫十庫、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承運、廣盈、廣惠、贓罰、御酒房、御藥房、御茶房、牲口房、剝皮房、蒲萄房、鹽蔬、雜作、盔甲廠、安民廠、提督東廠、提督西廠、織造、市舶、監督、倉場，不可勝紀。

謹案：明代初設少府，後以其事歸工部，而少府不設，初工部屬官，有將作監，後改爲營繕所，又有提督易州山廠，掌督御用薪炭之事，是工部屬中，實有內務府都虞、營造、二司之職，明初設宣徽院，後改爲光祿寺，以尚食、尚醞、二局隸之，又移太常之供饋庫隸之，光祿又有孳牧所，後改司牧司，又增設司苑所、孳牲所、諸職，是光祿所隸，又兼有內務府掌儀、處豐、二司之任，然司供御者，實不屬於部寺，而歸之宦官，蓋前代少府、殿中、宣徽、諸職，至明代始盡去之，所立十二監、四司、八局、都採辦，無一不以宦官領之，借端恣橫，更迭盤踞，久之而與卷機密，撓亂國是，卒至太阿倒握，威關下移，宮闈之法度大紊，而國事遂不可爲，自古供御之弊政，未有甚于前明者也，我朝設綱定

紀。蓋革前弊。創立內務府。爲萬世經常之法。既分設各司。以董厥職。並特簡總管大臣。綜理其事。其諸衙門各有分守。職任之重者。皆命大臣監理之。小大綱維。悉與周官職制相準。彼漢唐以來。少府、殿中、參差更革。散寄而無所統一者。洵不足以比量萬一矣。

國朝太監職制附

總管太監四品。亦有以七品執守侍充者。銜二曰宮殿監督領侍。曰宮殿監正侍。○副總管六品。銜曰宮殿監副侍。亦有係執守侍者。○首領太監銜二曰執守侍。七品。曰侍監。八品。○副首領。八品侍監。亦有無品級者。○筆帖式。八品侍監。惟敬事房有之。○太監。無品級。

總管首領。初定品級。皆有正從。雍正八年。更定品級。不分正從。乾隆七年。定宮內等處太監官職。以四品爲定。永不加至三品以上。預定則例七條。宮殿監處分例十一條。又凡例四條。各處首領太監處分例十六條。永遠遵守。錢糧俱按現行則例內額數。不許增添。其錢糧之額。以銀五錢米半斛爲等。銀自每月八兩至二兩。凡十三等。米自每月八斛至一斛半。凡十四等。其人之數。總管十四人。副總管八人。首領一百八十九人。副首領四十三人。筆帖式四人。太監無定額。順治年定制。不過千餘人。其職掌惟敬事房辦理宮內一切事務禮儀。及承行內務府文移。并收納外庫錢糧。其餘專掌隨侍守護承應洒埽坐更等事。

謹案。周禮閽者守中門之禁。寺人掌女宮之戒。設官分職。成備其數。其以他序官者。惟內小臣爲上士。注謂奄上士。奄之賢者。但言奄則府史之類。然則成周之制。於內臣未嘗不班之以得也。第限以上士。不使踰越。而所供惟飲食門闥之事。斯百代之良規矣。漢唐以降。人主因其職在禁近。漸加委任。遂干政事。履霜堅冰。淪胥莫救。數或逾萬。得至開府。逮於前明。其弊尤甚。洪武中。嘗禁內臣不得干預政事。敕諸司毋與內官往來。乃未幾命孟慶童往河州敕諭茶馬。而中官奉使始此矣。永樂中。亦嘗諭一軍一民。中官不得調發。有私役工匠者。立命逮治。乃元年李興等。齎敕勞暹羅國王。而奉使外國始此矣。三年。命鄭和等率兵三萬。行賞西洋古里滿剌加諸國。而將兵始此矣。八年。敕王安等監都督譚青等軍馬。靖巡視甘肅。而監軍巡視又始此矣。及洪熙元年。以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備南京。遂相沿不改。敕王安鎮守甘肅。而各省鎮皆設鎮守矣。宣德四年。特設文書房。命大學士陳山授小內使書。而太祖不許識字讀書之制廢矣。賜王瑾金英印記。而與諸輔弼大臣同矣。賜金英范宏等免死詔。則又無異勳臣之鐵券也。英之王振。憲之汪直。武之劉瑾。熙之魏忠賢。蔑天灼手。流毒無已。神宗礦稅之使。無一方不罹厥害。其他怙勢竊權。不可勝紀。而蔭弟蔭姪。封伯爵公。則尤撓官制之大者。懿帝初嗣大統。中外頌聖。既而鎮守出征。督餉巡營等事。無一不命中官爲之。而明亦遂亡矣。我國家內治修明。宮政嚴肅。世祖章皇帝監古垂訓。設立

鐵牌。裁定內官員數。列聖相承。無不防微杜漸。詳周詳。凡諸內臣恪恭職守。無稍踰越。我皇上謹于成憲。親定規條。所掌有常事。所司有常地。授爵以四品爲限。而統以內務府大臣。正與周禮之領於天官者。若合符節。此聖人治內之法。所爲度越前代。豈獨前明之弊政。澌滌無餘也哉。

歷代職官表卷三十九

內務府上駟院表

	上駟院卿
三代	校人中大夫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牧圉尉都督帥督 都督大將軍
唐	殿中監使 殿廐使
五季	飛龍使
宋	軍牧司使 軍牧制置使
遼	總領內廐 領外廐
金	尚廐局 廐局提點
元	軍牧所 軍牧監
明	御馬監

堂郎中	堂主事
校人上士	校人下士
駿馬監長	駿馬監丞
[illegible]乘黄廄令驊騮廄令植章廄馬監	
乘黄廄令驊騮廄令龍馬廄令	
龍廄內外廄令	驊騮廄丞
驊騮廄令龍牧曹	
驊騮廄令	驊騮廄丞
左右廄上士	
驊騮廄令	驊騮廄丞
羣牧院勾當官	
飛龍院使尚廄使	飛龍院副使、尚廄副使
尚廄使	尚廄副使

左司員外郎	左司主事
	牧師下士廋人下士
大廄未央家馬三令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長六廄令	大廄未央家馬五丞龍馬閑駒橐泉騊駼承華五監丞六廄丞
未央廄令左駿廄令	長樂廄丞
左龍署令	
左龍署令	左龍署丞
左廄中士	左廄下士
左龍署令	左龍署丞
左閑奉御	
左天駟監官左天廄坊監官	

右司員外郎	右司主事
圉師	圉師
右龍署令	
右龍署令	右龍署令
右廄中士	右廄下士
右龍署令	右龍署丞
右閑奉御	奉乘
右天駟監官右天廄坊監官	

上駟院侍衛	司鞍長
馭夫中士趣馬下士	馭夫下士
大廄未央家馬三尉	
驊騮署奉御左龍局右龍局都尉	驊騮署奉承直長
尚乘局奉御	尚乘局直長
	直長
	鞍轡庫官
	直長
	尚乘寺
奉御	

廄長牧長副牧長	蒙古醫生頭目
圈馬師人	馬匹下士
本額員定	
閑員	
獸醫	
上下監官	
管小底馬	
掌管副廄轄廄	
司局使大牧	

內務府上駟院

國朝官制

上駟院掌管事務大臣、無定員、卿二人、正三品、由侍衛補授一人、由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掌總理御廄事務、供直扈從應用諸馬、敕皆總司之、及廄屬官員選除賞罰之事、初名御馬監、順治十八年、改爲阿敦衙門、以大臣侍衛等官管理、無定員、康熙十六年、改爲上駟院、三十三年、額設堂官一人、雍正六年、定爲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爲卿二人、所主有上乘御馬一廄、皇子乘馬一廄、南苑御馬六廄、御駙二廄、小馬一廄、駝馬六廄、儀仗馬一廄、又有大淩河牧羣、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吉、牧羣各設有總管、翼領、牧長、牧副、等員、皆歸上駟院統轄、

堂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左司、右司、員外郎各二人、主事各一人、委署主事各一人、筆帖式二十二人、

堂郎中、主事、掌辦理揀選補放、及稽查馬匹錢糧文移檔案等事、左司員外郎、主事、掌內外羣廄游牧處馬駝數目、及定議賞罰之事、右司員外郎、主事、掌員役俸廩、馬駝草豆、稽核奏銷之事、康熙十六年、設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二十四年、設郎中一人、增設員外郎二人、三十三年、分爲左、右二司、

增設主事三人、三十八年、裁員外郎二人、五十九年、設委署主事三人、雍正元年、增一人、尋裁、乾隆二十二年、仍設委署主事三人、筆帖式、康熙十六年以來、陸續增置、

駟侍衛二十一人、司鞍長三人、六品職銜、廄長十七人、牧長五人、副牧長五人、牧廄副四十五人、蒙古醫頭目三人、六品職銜、

上駟侍衛、掌演習御馬、廄長等官、掌時其芻牧、謹其出入、以總堂司之政令、康熙三十三年、設辦理堂務上駟侍衛四人、辦理二司事務各二人、後增設七人、乾隆二年、增設六人、廄長牧長以下、康熙十六年以來、陸續增置、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夏官】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皁、皁一趣馬、三皁爲輿、輿一馭夫、六輿爲廄、廄一僕夫、六廄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趣馬、下士、皁一人、徒四人、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節其六節、○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庾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十有二閑之敎教、以阜馬佚特、敎驍攻駒、○圉師、乘一人、徒二人、掌敎圉人牧馬、○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掌養馬芻牧之事、○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掌質馬、○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掌分公馬而芻治之、【注】乘調六種之馬、

【春秋左氏昭七年傳】馬有圉、牛有牧、

【鄭康成周禮注】趣馬下士、馭夫中士、則僕人上士也、【賈公彥疏】序官無僕夫士數之文、以此文官序者馭卑者、馭夫既中士、則僕夫上士可知、

謹案、成周馬政、掌於夏官司馬、自校人以下、各司厥職、曰掌王馬之政、曰掌十有二閑之政教、蓋惟天子供御之馬、以校人諸官掌之、故鄭注以王路、駕種馬、戎路、駕戎馬、金路、駕齊馬、象路、駕道馬、田路、駕田馬、駑馬、給宮中之役、六馬之屬、皆以天閑所收養者爲職、其他行軍田役所需之馬、則有邱甸出車之法、掌自司徒、而不爲校人以下之所隸屬、是校人諸官、正今上駟院之職掌也、通典諸衛序馬官沿革、校人諸職、繫之太僕寺、則以漢唐太僕、皆兼主御馬、內廐而及之、今故以校人之職、與太僕寺篇互見、而證明其爲天閑之職掌者如此、至馭夫掌馭、廐入鑾儀衛篇、以其

35A

殺草乘調六馬，實與今之上駟侍衛相近，而校人職中亦有殺一馭夫之文，是又爲馬政之屬官，故亦從附見焉。

秦

謹案：通典稱秦官有太僕正、太僕丞，而後世之尙乘局，自秦以來，其職皆在太僕，是御馬之職，秦時必以太僕主之。但其先所掌牧馬，見於史記，駟騏騏驥，詠于風詩，而一代官制，則史傳闕如，略無可考，故僅能指溯其大概，而不可復詳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屬官有大廄、未央、家馬、三令各五丞一尉。師古曰：家馬者，主供天子私用，非大祀戎車軍國所須，故謂之家馬也。又龍馬、閑駒、槖泉、騊駼、承華、五監長、丞。如淳曰：槖泉廄在槖泉宮下，騊駼，中太僕掌皇太后輿馬，不常置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家馬爲挏馬。應劭曰：主乳馬取其汁桐酒之味，酒可飲，因以名官也。

【漢書傅介子列傳】介子以駿馬監求使大宛。

【王應麟玉海】武帝以嚴安爲騎馬令，主天子之騎馬，傅介子爲駿馬監，金日磾拜馬監。

【三輔黃圖】路軨廄在未央宮，掌宮中輿馬，亦曰未央廄。漢書曰：武帝時期門郎上官桀遷爲未央廄令。

謹案：漢舊儀未央與路軨爲天子六廄之二，則路軨廄非卽未央廄可知，三輔黃圖謂路軨廄，亦曰未央廄，似合而爲一，豈因路軨廄在未央宮，遂得通名歟。

【三輔黃圖】未央大廄在長安故城中，漢官儀曰：未央宮六廄長樂、承華等廄令，皆秩六百石，翠華廄、大軨廄、果馬廄、騎馬廄、大宛廄、軒梁廄、胡河廄、騊駼廄，皆在長安城外，霸昌觀馬廄在長安城外，都廄天子車馬所在，中廄皇后車馬所在。

謹案：漢舊儀太子六廄，未央、承華、騊駼、騎馬、軨軨、大廄，百官公卿表有家馬、龍馬、閑駒、槖泉、等名，而三輔黃圖又載有翠華廄、大軨廄、果馬廄、大宛廄、軒梁廄、胡河廄、霸昌觀馬廄，爲漢儀漢表所不及載，可以補漢制之闕。

【玉海】中廄令秘彫祖爲之。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屬官有技巧六廄令、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廄官。

【顏師古漢書注】漢舊儀云：天子六廄，未央、承華、騊駼、騎馬、軨軨、大廄也，馬皆萬匹，據此表，太僕屬官已有大廄、未央、軨軨、騎馬、騊駼、承華，而水衡又云六廄技巧官，是則技巧之徒，供六廄者，其官別屬水衡。

【劉攽漢書刊誤】表敍水衡九屬官，技巧六廄各一物也，後省技巧六廄，顏遂謂此都是一官，非矣。

蓋上林自有六廄，一令、丞主之，後六廄等各別有官，非此六廄也。

謹案：漢御馬掌于太僕，其屬官如諸牧苑令、丞、牧橐令、丞等，分主國馬，別見于太僕寺表，至如大廄、未央、騎馬、閑駒等令、丞，則皆以御馬爲職，是正今日上駟院之比，而騊駼監、騎馬令、中太僕等官，皆親近宮禁之職掌也，惟史言六廄馬皆萬匹，武帝承文、景、蓄積，海內殷富，廄馬有四十萬匹，因發數十萬騎，追擊匈奴，則六廄之馬，亦並以供行軍之用，蓋其時國馬御馬，總掌其成于太僕，爲職不分，故聯而及之也，槖泉廄之在槖泉宮下，大廄、未央、等六廄之主于水衡，蓋各以其廄地牧地之所在屬之，而其制又可考見矣，顏師古以水衡之技巧六廄爲一官，謂以技巧供六廄，則如後世象馬料馬之比，劉攽以水衡別有六廄令、丞，非卽太僕之六廄，則技巧與廄令，兩不相屬，視顏義尤爲諦審焉。

【後漢書百官志】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乘輿及廄中諸馬。漢官曰：員吏七十人，卒騶二十人。長樂廄丞一人。漢官曰：員吏十五人，卒騶二十人，皆有宛官田所，一人守之。舊有六廄，皆六百石令，中興省約，但置一廄，後置左駿廄，別主乘輿御馬，後或併省。

【袁宏後漢紀】靈帝初，置騄驥廄丞，領受郡國調馬，而槖右辜擢馬，一匹至二百萬。

謹案：後漢百官志，但載未央、長樂二廄名，而騄驥廄之置丞，獨見於此。

【古今注】漢安元年七月，置承華廄令，秩六百石。玉海引此，今本古今注無之。

謹案：順帝紀，漢安元年，置承華廄，東觀記曰：時以遠近獻馬衆多，廄苑充滿，始置承華廄，東京賦云：騊承華之沛捎，注廄名卽謂此也，但攷張衡傳，衡卒于永和四年，下距漢安元年，凡四年，衡東京賦內已有承華之名，則承華廄之設，當在漢安元年之前矣，順帝紀，謂漢安元年，始置承華廄，豈猶有此廄，至漢安元年，始更新之，而因以置令乎。

【杜佑通典】東京有未央廄令，掌乘輿及宮中之馬。

謹案：東漢廄六廄，止存未央、長樂、一令一丞，而左駿廄令，或置或併，蓋自光武卻駿馬以駕鼓車，而廄置日省，故主乘輿御馬之職，其可考見者，止此，其隸于太僕，則與西漢並同，至通典言未央廄令，幷注宮中之馬，則中廄太僕亦其所統掌矣。

【魏都賦】蒐馬眞廄而駙駿【注】鄴城西下有乘黃廄。

【通典】魏官第九品，繡章戲馬監。

【唐六典】漢未央令，魏改爲乘黃廄，乘黃，古之神馬，因以爲名。

【通典】漢有未央廄令，魏改爲騄驥廄。

謹案魏改東漢之末央廄令爲乘黃署爲驊騮廄乘黃以神馬爲名實象主乘輿車輅故互見于鑾儀衛篇驊騮廄爲後代龍廄內廄之所自始而晉宋以後遂分屬門下省則正上駟院之職也總章廄馬監不詳職掌要爲親近供御之馬矣

晉

【晉書職官志】太僕統乘黃廄、驊騮廄、龍馬廄、等令自元帝渡江之後或省或置太僕省故驊騮爲門下之職

謹案晉制以太僕兼掌御馬與漢魏同其龍馬廄承漢制而乘黃、驊騮則承魏制也通典言宋以後驊騮爲門下之職今考晉書所載自渡江省太僕而驊騮改隸是分屬門下固始于東晉時矣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驊騮廄丞一人

【通典】自宋以後分驊騮署屬門下

【齊職儀云】乘黃、瑞名也龍翼馬身黃帝乘之而仙因以名廄乘黃令品第七秩四百石

【唐六典】齊門下領內外驊騮廄

【隋書百官志】梁制門下省掌驊騮廄丞

【通典】梁太僕統龍廄、內外廄陳因之

謹案江左以驊騮廄隸門下而梁陳仍有龍廄、內外廄屬於太僕蓋晉宋省太僕而梁仍置爲卿于是御馬之職分屬於門下與太僕也

北魏

【洛陽伽藍記】劉騰寺東有太僕寺寺東有乘黃署

【册府元龜】魏太僕有驊騮廄令

【通典】魏官從八品驊騮、左、右、龍諸署令

【册府元龜】後魏獻文帝時呂文祖以勳臣子補龍牧曹奏事中散

謹案史稱魏置畜馬苑于塞中置牧地於河西馬三百餘萬匹牧馬之盛撫如後魏至御馬之職則仍以太僕之驊騮、龍、署主之蓋承西晉之制而所云龍牧曹殆即龍署令之職與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太僕寺統驊騮、左、右、龍等署（掌御馬及諸駿乘）令、丞、驊騮署又有奉承直長二人左龍署有左龍局右龍署有右龍局並有都尉

【通典】北齊有驊騮、左、右、龍等署驊騮署有奉御十人管十二閑馬

謹案齊與魏同制其左、右、龍蓋如今之左司、右司驊騮署之奉御則如今之上駟侍衛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正三命夏官左廄、右廄、上士正二命夏官左廄、右廄、中士正一命夏官左廄、右廄、閑長、下士

【唐六典】典牧署後周有左廄、右廄、上士

謹案後周官制皆取法于成周其典廄之屬于夏官者有士三等而校人中大夫則未有其職意者史文脫略遂不可考歟左廄、右廄之所典蓋象主馬與國馬故今與太僕寺篇並見焉

隋

【隋書百官志】太僕寺統驊騮、龍廄、等署各署令二人丞二人驊騮牧畜儀同、及尉、大都督、帥都督、等官煬帝減驊騮署入殿內尚乘局改龍署曰典廄署○尚乘局奉御二人正五品置左、右、六閑有直長十四人

【通典】驊騮、左、右、龍等署隋如北齊○大業三年分門下、太僕、二司取殿內監名以爲殿內省領尚乘等局（左、右、六閑、及諸閑）每局置奉御二人以總之置直長以貳之

謹案隋初以驊騮署隸太僕後改爲尚乘局入殿內而隸于門下省其所掌爲左、右、六閑正爲供御之職而又併入于諸閑則所隸又廣矣通典言隋太僕制如北齊則史所謂龍署者固亦有左、右、龍之分掌也至驊騮牧畜蕃同、都督、等官則與今上駟院之設爲卿職者亦髣髴相近故並著焉

唐

【舊唐書職官志】殿中監尚乘局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一人（正七品下）奉乘十八人（正九品下）司庫一人（正九品下）司廐二人（正九品下）書令史一人書吏十四人奉御掌內外閑廄之馬辨其蘇良而率其習馭直長爲之貳（一曰左、右飛黃閑、二曰左、右吉良閑、三曰左、右騏驎閑、五曰左、右騏驥閑、六曰左、右吉良、六軍、等殿六廄馬、凡右天苑閑、開元時、仗內六閑、曰飛龍、祥麟、鳳苑、鵝鵝、吉良、）秩馬給料以時爲差凡外牧進良馬印以三花飛風之字而爲志奉乘掌安稽出納職醫掌療馬病（初、尚乘局掌六閑馬、後置內外閑廄使、亟掌御馬、開元初、以尚乘局隸閑廄使、乃名尚乘、其左、右六閑及諸閑廄使領之也、建馬蕃儀、每日尚乘以廄馬八匹、分隸左、右閑、立于正殿側宮門外、俟仗下即散、大廄殿、即馬在樂懸之北、與大象相次、建馬、二人戎服、執鞭侍立于馬之左、隨馬進退、並名管殿中、廿實武職、用資蘇朗擇、如干牛備焉、天寶八載、李林甫用事、混立仗馬、亦右進馬官、十二載、楊國忠當政、復立仗馬及建馬官、乾元、復者、上元、復置也、）

【通典】隋置尚乘局唐因之增置奉御四人龍朔二年改爲奉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六閑馬、開元中、減二人先是別置廄使因隸焉猶屬殿中（武后萬歲通天二年九月、置仗內閑廄令、殿中丞直側侍奉、校、評、殿中二年、改爲少監閑廄使、自後他官相繼爲之、）直長隋置十四人唐減四人

【雍錄】飛龍廄後苑有驥德院所在，草后入飛龍廄，蓋自元武門出宮入廄也。

【玉海】貞觀十三年三月，吉良廄產白馬朱鬣。

謹案山海經犬戎之國有文馬，縞身朱鬣，目若黃金，名曰吉弗。（張戒作良。）乘之壽千歲。唐有左、右、吉良閑，蓋昉于此。

【册府元龜】肅宗至德二年，詔圉苑內有閑廄使、總監，各據所管地界，耕種收草粟，以備圉馬。○代宗大曆十四年，復置廄馬，隨仗於月華門。○文宗開成元年，以飛龍使馬二百匹，賜京兆府充給諸驛。○四年，飛龍進請監牧馬一歲馬二千七百匹。

謹案自秦漢以來，馬政皆主于太僕，惟東晉宋齊或省太僕，則以隸于門下，至梁陳仍以太僕卿主之，其驊騮廄之改隸殿內省，自隋始，而唐則仍之。但隋改驊騮為尚御，尚由殿內以隸于門下省，唐則殿中自為立省，不隸門下，于是御馬之制，既不復繫屬於太僕、門下，而專為殿中省之專司，與今日上駟院之專隸于內務府者，法意較為相近。唐又嘗置閑廄使，屬殿中，而以尚乘奉御隸之，又嘗罷尚乘，而以內外閑廄使專主其事，總之皆為殿中之屬，稍有變更，而其制不大相殊也。至其後領閑廄者，多為左右親暱之人，不必盡以殿中掌領，于是有控鶴監，有控鶴左、右監，後改為天驥府，又改為奉宸大夫（見遼典。）則非經常之制，不足備列，至文宗時，又有飛龍廄使，不言所隸何省，蓋亦專司御馬之職也。

五季

【册府元龜】後唐明宗即位，以康福為飛龍使。○長興元年，分飛龍廄為左右，以小馬坊為右飛龍院。○後周顯德二年，詔飛龍院馬有病患老羸，可送同州沙苑監、衛州牧馬監，以盡其飲齕之性。

謹案五季唐省諸卿，殿中奉御之職，皆所不設，惟飛龍使仍唐之舊，為御馬之職，册府元龜又載天成二年，宰臣任圓奏，諸牧臣寮每正至慶賀例皆進馬備乘，奉于帝車，賫驅駿於天廄，道途之役，誰甚為難，請改貢綾絹金銀，隨土產折進馬之直，兼請別選孳生馬，分置監牧，敕從之，是天成以後，供奉之馬亦並散隸於諸監牧中矣。

宋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太僕寺，邦國廄牧之政令，分隸羣牧司、駙騏院，本寺但掌天子五輅、元豐、改官制，置卿、少卿、丞、主簿，掌車輅廄牧馬政之令，所隸官司駙騏院、左、右、天駟監，掌養國馬，鞍轡庫，掌御馬鞍轡，及給駕臣下上下，監掌治療馬病，元豐初，置左、右、天廄坊，紹聖初，省孳生監，中興後，廢太僕併入兵部。○宋有羣牧司，制置使，以樞密使副為之，掌內外廄牧之事，周知國馬之政，而察其登耗，左、右駙騏院，勾當官各三人，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充，掌牧養國馬，以供乘輿，及頒賜王公羣臣奔

爽之用，天駟左右四監，監官各一人，左、右天廄坊，監官各一人，牧養上、下監官各一人，並以三班使臣充。○兵部、駕部，建炎三年，併太僕寺隸焉，太僕有駙騏、車輅、二院。（左、右、駙騏院，監官二員，宣武臣充。羣司圉馬，總數隨四，指揮之，蓋以養御馬。）宋制殿中省尚乘歸駙騏院內鞍轡庫。

【宋會要】左、右飛龍院，興國五年，改名天廄院，雍熙二年十月丙辰，改為左、右駙騏院，左、右各領天駟二監，天廄一坊，舊制圉馬之政，皆駙騏二院監官專之。

謹案宋御馬之掌，始終更易凡三，其初為羣牧司制置使，所轄有左、右駙騏院、天駟左、右、四監，左、右、天廄坊等官，則並掌於樞密院副使，元豐定官制以後，始改隸于太僕寺卿，官屬有十，而駙騏等院隸焉，中興以後，又廢太僕，改隸于兵部之駕部，有駙騏、車輅、二院，然職司雖存，月道司官一至而已，是始終三變，而其職益輕也。其他則有河南飛龍院、大名養馬務，諸職，蓋皆羣牧司之所掌，至于殿中省六尚之局，獨裁去尚乘，而以其事歸駙騏院，此與前代互異之大概也。

遼

【遼史百官志】遼北面著帳官，承應小底局，習馬小底。○諸廄官，尚廄使，尚廄副使。○飛龍院，飛龍使，飛龍副使。○總領內外廄馬局，總領內外廄馬。○南面官，殿中司，尚乘局奉御。

謹案遼有諸路羣牧使司，職主馬政，為今太僕寺之掌，其北面官之尚廄、飛龍等使，自為御馬之職，而總領內外廄，則又經其事而兼轄之者也。南面又有太僕寺官，但既有殿中司之尚乘局，則太僕寺所掌，自不與御馬相關，故不復載焉。

金

【金史百官志】殿前都點檢司，尚廄局提點正五品，副使從六品，掌御馬調習牧養，以奏其事。（大定二十九年，減副使一員，餘小馬羣。）直長一員，司馬半羣，掌廄都轄正九品，（不限員數，權置。）副轄從九品，（不限員數，權置。）

謹案金代馬政，皆轄于羣牧司，唯尚廄局提點，屬于殿前都點檢，猶前代殿中奉御之職，蓋用遼制，而名之曰尚廄也，其所掌為御馬之調習牧養，而併供其事，是正今日上駟院之職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太僕寺，秩從二品，中統四年，設羣牧所，至元十六年，改尚牧監，十九年，又改太僕院，二十年，改衛尉院，二十四年，能院立太僕寺，又別置尚乘寺，以管羣牧，而本寺止管阿都齊（福洲縣牧馬人也。）馬。（原作阿塔思，今改正。）

【蘇天爵經世大典序錄】太僕典御馬太廟祀事，及諸寺影堂用乳酪，則供牝馬，駝仗及宮人出入，則供上乘馬，供上及諸王百官挏乳，取黑馬乳以奉王食，謂之細乳，諸王百官，者謂之粗乳。

謹案元史所載馬政官制，頗為簡略，其太僕寺由羣牧所改設，而兼典御馬，是今太僕、上駟、二職，

在元皆爲太僕寺之掌。今故與太僕寺篇互見。至尚乘寺、特設爲卿、而專管鞍轡、近於今鑾儀衛武備院之職、故不復載焉。

明

【明史職官志】宦官十二監、御馬監、掌印監督、提督太監、各一員。騰驤四衛營、各設監官、掌司、典簿、寫字、爲馬等員、象房有掌司等員。

【明會典】馬政有太僕苑馬寺專理、而統於兵部。若內廄馬匹、則領於御馬監。部寺不得與云。

【王圻續文獻通考】吳元年、設御馬司司正、（正五品。）副、（從五品。）洪武二年、設御馬司正一人、副二人、十七年、御馬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司牧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皆於內官內選用。二十八年、御馬監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設長隨奉御、（正六品。）

謹案、列代御馬之名、其沿革皆可詳考。自成周時、王馬掌於校人、十有二閑、上應天駟、其職重矣。秦漢以後、皆立太僕、以專其政、則王馬關馬、咸董掌之、而漢之囊泉、未央、及水衡之六廄、華牧漸廣、當時任其職者、皆以士大夫親近用事者爲之、與衛尉、少府、並重。後漢省六廄、惟從未央一廄、又兼主乘輿車輅、其馬政視前漢爲較省。自魏有驊騮廄、而晉以下因之、其後遂爲門下之體、與太僕之龍廄並列、至隋而始立尚乘奉御、專屬于門下之殿內省、至唐而殿中監、尚乘局、并爲特設、又不與門下相屬、而太僕遂不復主御馬之政。宋之騏驥、天駟院、由羣牧司而改隸太僕、由太僕而改隸兵部、而羣牧司之勾當官、已有以內侍充其職者矣。遂金尚廄諸使、咸領于北面著帳官、或領于殿前都點檢司、而元則仍歸其職于太僕。此列代建置之大槩也。迨至明代兵部、太僕寺、苑馬寺、皆有牧場孳育、而御用之馬、則別設內監、專以宦官主之。凡諸閑習供奉、士大夫不得與聞其事、蓋自明初定制已然。其於成周綴衣虎賁、休茲知恤、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之選、洵無復存、視列代之列於卿監、掌於朝官者、法制皆爲不遠矣。我朝初改御馬監爲阿敦衙門、後易爲上駟院、定爲三品卿職、設郎中、員外、主事、等官、以分司其職、而仍統之以大臣、所以慎重閑駟、蓋而服習之法制、至爲詳備云。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

內務府奉宸苑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奉宸苑卿		水衡都尉	水衡都尉	都水使						苑總監	宮苑總監		管理苑囿監提舉	監宏譯上都詳林			正苑上監林

奉宸苑郎中員外郎主事	各園苑郎中員外郎主事	苑丞苑副	庫掌催長
園人中士下士	園人中士下士	司獸	
鉤盾令丞水衡都尉五丞	上林御羞禁圃輯濯等令衡官水司空都水甘泉上林都水等令	上林御羞禁圃輯濯等丞尉衡官水司空都水甘泉上林都水等丞	上林尚夫
鉤盾令丞永安丞	上林苑令濯龍監直里監	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上林苑丞尉	
	靈芝園監上林苑令		
鉤盾令	華林苑令	鄴元武苑丞	
	上林苑令	上林苑丞樂游北苑丞	
鉤盾令	清津華林等署令上林苑令	清津華林等署丞上林苑丞	
掌禽掌園掌囿中士下士			
苑副監鉤盾令丞	華林署上林署令苑四面監	華林署上林署丞	
都宮苑副監丞鉤盾令丞	上林署令諸園苑監四面監副監	上林署丞諸園苑丞	諸署監事諸宮苑主簿掌園典事
宮苑司勾當官後苑勾當官			
		丞	
宮苑司令丞	上林署提點令花木局都監同監同樂園管勾	上林署丞	上林署等直長
	上林署令花園管勾	上林署丞	上林署直長稻田提領所
上林苑監副監丞司苑局		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典署署丞	

筆帖式	織染局員外郎	司庫庫使	司匠領催
	典絲染人掌染草下士		
	平準令		
	東織西織令丞織室令丞平準令丞		
	平準令丞		
書令史	平準令		
	平準令丞		
	平準令丞染署令丞平水令丞		
	平準令丞司染署令丞		
	司色司織下大夫	織絲織組中士下士	染工上士中士
府史錄事	織染署令丞	織染署掌固	織染監典事
	染院監官		
	織染署令丞	織染署直典	
[illegible]	內織染局		

筆帖式	
	府史

內務府奉宸苑

國朝官制

奉宸苑兼管事務內大臣無定員卿二人正三品由侍衛補授一人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掌總理苑囿事務及本苑職官遴授陞除之事初於山瀛臺事務關尚膳監康熙十年以內務府總管管理十六年歸併都虞司二十三年設立奉宸苑仍以內務府總管管理印信雍正六年設奉宸苑堂官定爲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爲卿二人所隸有景山瀛臺長河玉泉山稻田廠南苑圓明園暢春園清漪園等處事務

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十三人初正八品乾隆三十六年定爲六品職銜食八品俸筆帖式十五人

玉泉山稻田廠庫掌一人正六品筆帖式三人

郎中主事掌本苑題奏咨行補授職員之事員外郎掌分管各處園囿河道事務苑丞掌看守直宿陳設器皿之事稻田廠庫掌掌辦理稻田蒔種儲藏之事郎中康熙三十三年設一人乾隆十六年設一人員外郎主事康熙二十三年設委署主事四十年設雍正十二年裁乾隆二十二年仍設初設催總二人雍正二年以後陸續增設乾隆十七年改名總領二十四年改爲苑丞筆帖式國初以

來先後增置

南苑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三人苑副六人正八品筆帖式五人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本苑官職陞除及分管九門草甸圍墻樹木牲獸之事苑丞苑副掌看守直宿陳設器皿諸事初屬內監管理順治十八年屬採捕衙門康熙二十三年歸併奉宸苑員額順治十八年以來先後增設

圓明園管理事務大臣無定員郎中一人協理事務郎中一人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苑丞六人苑副十七人七品五人八品六人九品六人筆帖式九人掌庫二人六品一人七品一人

長春園熙春園綺春園春熙院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苑丞三人六品二人七品一人苑副九人七品八品九品各三人筆帖式四人

暢春園管理事務郎中一人苑丞四人六品一人七品三人苑副六人署苑副十六人筆帖式六人

清漪園靜明園靜宜園管理事務員外郎各一人苑丞九人正六品苑副十人七品八人八品二人筆帖式四人學習筆帖式二人催長二人八品一人未入流一人

郎中員外郎等官分掌園庭事務職守與本苑司官同圓明園額雍正三年以來先後置設暢春園額康熙年間定清漪園額乾隆十六年以來陸續增定

織染局員外郎無定員由總管大臣奏委司庫一人筆帖式三人庫使六人司匠二人領催二人

掌織造上用段紗染綵繡繪之事順治十八年設康熙三年歸內務府管理乾隆十六年移織染局於萬壽山初設員外郎一人乾隆十六年裁以萬壽山總理大臣兼管其辦事員外郎由該大臣奏委司庫以下員額康熙三年以後陸續增定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囿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囿游之獸禁【鄭康成注】囿游囿養獸以娛樂觀之故百獸【注】備養衆物也今按庭有鳥獸白雉虎孔雀至於狐狸麋鹿備焉【賈公彥疏】古謂之囿漢家謂之苑

【周禮天官】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注】囿御苑也游離宮也

【詩大雅靈臺】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牣魚躍【毛萇傳】囿所以域養禽獸靈囿言靈道行於囿也

【晉語】文王詢於八虞【注】周八士皆在虞官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

【賈誼新書】騶者文王之囿虞者囿之司獸

謹案天文志言天苑十六星在昴畢南爲天子之苑囿劉向說苑有黃帝即位鳳集東囿之文淮

南子秦族訓云、湯初作囿、以奉宗廟、備士卒、習射御、戒不虞、蓋苑囿之由來久矣、苑囿既設、則必立官以司之、此周禮囿人之所爲制也、囿游之禁屬地官、而囿人每門四人、仍屬於天官、蓋牧養禽獸之苑、皆必有離宮禁守、以爲游息之所、故嚴其門禁、而特置囿人、所以重其職掌也、考周囿其著於經、蓋而隰虞之詩、漢初諸儒、或以爲園囿之虞官、是司獸而非即獸也、然則文王司囿之官、實名爲虞、昔語文王詢於八虞、是其證也、考詩正義引詩譜、堯時有伯翳者、實皋陶之子、佐禹治水土既平、舜命作虞官、掌上下草木鳥獸、然則堯時已有虞官、不始於文王矣、文王仍襲虞官舊名、至成王時、而始名爲囿人、其說蓋可並存之、以備參考焉、

【周禮天官】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元、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二十人、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賈揭之、

【周禮地官】掌染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掌以春秋斂染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頒之、

謹案、列代皆有織染之官、而實始於成周之典絲、染人、蓋黼黻絺繡、元纁纖縞、自禹夏時、已重其章采、而設官則始見於周時、我朝內府廣儲司之六庫、已有衣段織造等官、而內織造局、特移設於萬壽山、設員外郎等職、而總轄於園苑大臣、蓋因地設宜、實爲聖朝之協制、故詳序列代織染之官於篇中、而仍以成周之染人爲始焉、

秦

【韓非子】秦昭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蓬蒿、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

【左傳】鄭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

【三輔黃圖】漢上林苑、即秦之舊苑也、

【長安志】上林苑、本秦舊苑也、

【雍錄】東方朔傳曰、武帝東游宜春、師古曰、宜春、宮也、在長安城東南、上林賦曰、息宜春、師古曰、宮名、在杜縣東、即唐曲江也、楊雄傳、武帝東游宜春、師古曰、宜春近下杜也、史記秦紀曰、子嬰葬二世杜南宜春苑、司馬相如從武帝至長楊獵還、過宜春、奏賦以哀二世、其賦曰、臨曲江之隥州、望南山之參差、師古曰、曲岸之洲、曲江也、故賦末云、弔二世持身之不謹兮、蕪薉穢而不修也、參數者言之、則二世之所葬、相如之所賦、漢之曲洲、唐之曲江、皆此下杜之宜春也、下杜、即杜縣曲江、宜春去杜縣近、去下杜遠、此凡及曲江宜春宮、皆云下杜、當是地屬下杜、不屬杜陵耶、其苑若宮、皆秦創而漢唐因之也、

【杜佑通典】秦置平準令、掌知物價、及主練染作彩色、

謹案、秦苑囿之官、史傳未見、韓非子載、秦有五苑、亦未詳其何名、惟左傳載、秦之具囿、三輔黃圖長安志載、秦之上林苑、雍錄載、秦之宜春苑、今摭錄以存其大槩、秦平準令、兼主練染、爲後世染令之所由昉、故首列之、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上林中十池監、又鉤盾令、丞、

謹案、三輔黃圖上林苑有初池、麋池、牛首池、蒯池、積草池、東陂池、西陂池、當路池、太液池、即百官公卿表所云上林中十池也、而初學記又云、漢上林有池十五所、承露、昆靈、天泉、龍魚、蒲、菡萏、鴨、西陂、當路、東陂、太一、牛首、積草、舍利、百子、三輔黃圖不載承露、昆靈、天泉、龍魚、菡萏、鴨、太一、舍利、百子、初學記不載初池、太液池、各有異同、至漢表但載十池監、其十五所、或以十監統之歟、

【漢書張釋之列傳】從上登虎圈、問上林尉禽獸籍、不能對、虎圈嗇夫從旁代尉對甚悉、文帝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釋之以爲不可、乃止不拜、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應劭曰、古山林之官曰衡、掌諸池苑、故稱水衡、張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錢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師古曰、衡、平也、主平其稅入、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有五丞、屬官有上林、均輸、御盌、禁圃、楫濟、鍾官、技巧、六廄、辨銅、九官令、丞、如淳曰、御盌、地名也、在藍田、其土肥沃、多出御物、可進者、楊雄傳、蹈之御宿、三輔黃圖、御盌別館之稱是也、師古曰、御盌、今長安城南御宿川、盌宿字相近、故或曰御盌、或曰御宿、盌者、盌參所出、宿者、止宿之義、楫濟、皆所以行船也、六廄說見上廄院篇、又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皆屬焉、上林有八丞十二尉、均輸四丞、御盌兩丞、都水三丞、禁圃兩尉、甘泉、上林四丞、成帝建始二年、省技巧六廄官、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

謹案、三輔黃圖御宿苑、在長安城南御宿川中、漢武爲離宮別館、禁禦不得人往來游觀、上宿其中、故曰御宿、御盌之當作御宿、黃圖疏義甚明、故漢書元后傳、夏游御宿、鄠杜之間、亦作御宿、可證盌宿之以音相誤也、

【史記平準書】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及楊可告緡錢、上林財物衆、乃令水衡主上林、

【三輔黃圖】舊議曰、上林有令、有尉、禽獸簿記其名數、又有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宮館之事、屬水衡、

謹案、漢制少府有上林十池監、文帝時有上林尉、虎圈嗇夫、至武帝別設水衡都尉、專主上林苑、設官遂以漸廣、考水衡所掌、不獨園苑、自禁錢農倉珍羞廄牧鼓鑄、皆其職守、而統係之以上林苑、苑職有水衡、諸令、丞、而又有步兵校尉、掌苑門之屯兵、至少府之鉤盾令、主近苑囿、則以近在宮門左右、故不隸水衡、我朝定制、內外苑囿、皆設司官專理、而統之以奉宸苑卿、蓋合漢少府

水衡所屬而歸於一職也。

【王應麟玉海】織染署漢織室掌供冠冕組綬。

謹案自隋代合織室染署爲一官在漢則東西織屬少府平準屬大農其職不相涉矣蓋亦沿秦之舊制也。

【後漢書百官志】少府屬官鈎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囿游觀之處丞水安丞各一人三百石本注曰宦者永安北宮東北別小宮名有園觀苑中丞果丞鴻池丞南園丞各一人二百石本注曰苑中丞主苑中雎宮果丞主果園鴻池池名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在雒水南濯龍監直里監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濯龍亦園名近北宮直里亦園名也在雒陽城西南角。

【通典】鈎盾令宦者典諸近園苑游觀之事屬少府後漢亦有之。

【張衡東京賦】奇木珍果鈎盾所積。

謹案昭帝紀耕鈎盾弄田屬之鈎盾則以鈎盾主苑囿故也成帝紀云未央宮鈎盾中則鈎盾在未央宮矣故五行志謂鈎盾禁中也陳咸傳咸爲少府少府多寶物咸皆鈎校官屬及諸中宮黃門鈎盾掖庭官吏舉奏按論畏咸皆失氣鈎盾與黃門諸官並舉則以其在未央宮切近之地也後漢志鈎盾令其所屬有鴻池丞鴻池在雒陽東二十里南園丞南園在雒水南有直里監直里園在雒陽城西南角鈎盾之兼轄諸地蓋令居禁中統攬近也。

【後漢書百官志】上林苑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苑中禽獸頗有民居皆主之捕得其獸送太官丞尉各一人。

【通典】後漢平準令丞隸入司農熹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之列於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爲令丞。

謹案後漢罷水衡都尉之官置上林苑令屬之司農爲歷代上林令之所自昉而少府鈎盾令之所統轄視西漢爲頗廣蓋水衡雖廢而其職掌則未嘗不存至平準之改爲中準以宦者爲之則又少變前漢之法度也。

三國

【通典】魏官第四品都水使者第七品都水參軍、蠶芝園監第八品都水使者令史第九品都水使者書令史。

【唐六典】上林苑令主苑中禽獸魏因之。

【通典】漢之水衡都尉本主上林苑魏氏主天下水軍舟師器械○魏少府屬官有平準令。

謹案魏苑囿置官承漢之舊亦名之爲上林苑令至漢之水衡都尉始改爲都水使者主水軍舟

船器械不專以苑囿爲職自是而後都水一官始別爲河渠水利而設矣鈎盾令於魏無聞其平準之屬少府則猶漢制也又考魏都賦苑以元武陪以幽林注云元武苑在鄴城西又魏志文帝黃初四年冬甘露降芳林園臣松之案芳林園即華林園齊王芳即位改爲華林故晉書百官志有華林苑令鄴元武苑丞皆承魏苑囿之名而設令丞豈魏本自有華林元武令丞而晉因之乎抑魏之華林元武亦統攝于上林苑令乎又考吳都賦數軍實乎桂林之苑注吳有桂林苑南朝宮苑記桂林苑在洛星山之陽南苑在臺城南鳳凰山然則吳又有桂林苑南苑之名當時必有苑官令不可考矣。

晉

【晉書百官志】光祿勳統華林園等令○大鴻臚統華林園、鈎盾、等令又有鄴元武苑丞○少府統平準等令。

【通典】上林苑丞晉因之江左無聞。

謹案晉志園苑之職光祿鴻臚皆有華林園令鴻臚又有鄴元武苑丞而豫圃、靈芝、等園不與焉蓋皆統轄于華林令也通典又稱上林苑令晉與漢同而史志無之意即華林之誤稱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上林令一人丞一人漢西京上林中有八丞十二尉十池監丞尉屬水衡都尉池監隸少府漢東京曰上林苑令及丞各一人隸少府晉江左闕宋世祖大明三年復置隸尚書殿中曹及少府○平準令一人丞一人掌染漢隸司農不知何世隸少府宋順帝即位避帝諱改曰染署。

【通典】上林苑令丞宋初復置齊因之○平準令宋惟掌染改曰染署齊又曰平準。

【隋書百官志】梁制司農卿視散騎常侍主上林令又管樂游北苑丞○光祿卿統華林等令。

【通典】上林苑令、丞梁陳屬司農○平準署梁陳則曰平水令丞○晉大鴻臚有鈎盾令自後無聞。

謹案晉江左無上林苑令丞至宋初復設而齊梁陳因之唯宋齊則統于殿中監及少府梁陳則屬于司農斯爲小異諸代皆有華林苑令梁屬光祿與晉制同以梁制推之知齊陳之皆屬光祿矣宋改平準爲染署梁陳則復其舊要皆司農之屬官也。

北魏

【洛陽伽藍記】建春門內御道南有勾盾、典農、耤田、三署。

謹案後魏官氏志有光祿、鴻臚、司農、少府、等官而不詳其所領之屬勾盾署僅見於洛陽伽藍記而苑令、織染、諸署皆不見于史考隋書百官志言北齊制官多循後魏則齊之所有當亦魏之所有今以史無明文故並缺之。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光祿寺統清淨、華林、等署諸令、丞。○司農寺掌園地果實，統平準、太倉、等署諸令、丞。○太府寺統司染等署諸令、丞。

【通典】北齊官正六品平準署令，從九品華林署令。

【唐六典】上林苑令，梁陳屬司農，北齊亦然。

【通典】鈞盾令，北齊如晉制。

謹案北齊上林、華林、鈞盾、等署，與晉制皆同，自魏廢少府立太府，而少府屬官分在司農、太府之屬，齊蓋因之而不改也。

後周

【通典】後周正四命冬官司色、司織、等下大夫，正三命天官染工上士，冬官小司色、小司織、等上士，正二命天官染工中士，地官掌禽、掌囿、掌囿、等中士，冬官織綵、織組、等中士，正一命地官掌囿、掌囿、等下士，冬官織綵、織組、等下士。

謹案後周設官用周制，故掌囿、掌圃、屬于地官，染工屬于天官，其以司色、司織、屬冬官者，則以考工記有攻皮之工，設色之工，故從而隸之，今以其與織染相近，故並採錄焉。

隋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統平準、鈞盾、華林、上林、等署令、丞，後能華林署，以平準隸太府。○太府寺統司染署令、丞，後分入少府。○少府監統司織、司染、等署，後併司織、司染，爲織染署。

【唐六典】鈞盾令，隋如北齊。

【通典】苑總監，自隋而置，東、西、南、北、各有監及副監，掌苑內宮館園池之事。

謹案隋於上林、華林、諸署外，又設苑總監、副監，分東、西、南、北、四面監，此因事增設，前代所未有也。隋又有都水臺，承漢之水衡都尉而設，其所掌舟楫河渠，不主園苑之務，故不復錄。少府之司織、司染，併爲織染署，自是而平準令專主管市易，不復掌染，故隋以後，亦不更列焉。

唐

【唐書百官志】司農寺上林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掌苑囿園池植果蔬以供朝會祭祀及尚食諸司常料，季冬藏冰千段，先立春三日納之冰井，以黑牡秬黍祭司寒，仲春啓冰亦如之。監事十人（有府七人、史十四人、典事二十四人、掌固五人）。鈞盾署令二人，正八品上，丞四人，正九品上，監事十人，掌供薪炭鵝鴨蒲萄陂池藪澤之物，以給祭祀朝會饗燕賓客（有府七人、史十四人、典事十七人、掌固五人）。○廐牧、石門、溫泉、湯池、等監，每監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七品下，掌湯池宮禁防堰，及修葺芻牧，以備供奉王

公以下湯館，視貴賤爲差，凡近湯所溉瓜蔬先時而熟者，以薦陵廟（有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掌固四人）。京都諸宮苑總監，監各一人，從五品下，副監各一人，從六品下，丞各二人，從七品下，主簿各二人，從九品下，掌苑內宮館園池禽魚果木，凡官屬人畜出入皆有籍（有錄事各二人、府各八人、史各十六人、掌固各六人、獸醫各二人）。京都諸園苑監，苑四面監，監各一人，從六品下，副監各一人，從七品下，丞各二人，正八品下，掌完葺苑面宮館園池，與種蒔養蓄之事（顯慶二年，改宮城宮監曰東都苑北面監，明德宮監曰東都苑南面監，含嘉監曰東都苑西面監，有錄事各一人，府各三人，史各六人，典事各六人，掌固各六人）。九成宮總監，監一人，從五品下，副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從七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掌修完宮苑供進錄餌之事（有錄事一人，府三人，自監以下，品同宮苑，武德初，改隋仁壽宮監曰九成宮監）。

【長安志】禁苑在宮城之北，長安故城，亦隸苑中，有四面監，南面爲長樂監，北面有漢故城，謂舊故宅監，東西面各以本方爲名，分掌宮中種植及修葺園苑等，又置苑總監都統之，皆隸司農寺。

【唐書百官志】織染署令一人，正八品上，丞二人，正九品上，掌供冠冕組綬，及織紝色染錦羅紗縠綾紬純絹布，皆廣尺有八寸，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端，綿六兩爲屯，絲五兩爲鈎，麻三觔爲縷，凡綾錦文織禁示於外，高品一人專莅之，歲奏用度，及所織，監作六人（有府六人、史十四人、典事十一人、掌固五人）。

【雜錄】唐大內有三苑，西內苑也，東內苑也，禁苑也，三者皆在兩宮之北，而有分別，西內苑並西內太極宮之北，而東內苑則包大明宮東北兩面也，兩內苑北門之外，始爲禁苑之南門也，禁苑也者，隋大興苑也，其西則漢之長安四城，皆在包井之內，苑東距霸，而北抵渭，廣袤所及，自周一百二十里，而東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二里，據所記如此，若以漢地約其道里，豈不啻此數也，中置四監，監分領一方，凡立四宮、四局、以監之，北軍營衛，盡在三苑，四監，封畛之內。

謹案唐承隋制，有京都諸宮苑總監、副監，京都諸園苑監，四面監，及副監，其曰宮苑者，蓋指禁近苑務，曰園苑則自都城以至東都，各園苑皆分主之，而上林署令、鈞盾署令、及織染署，則並仍前代之舊焉。

五季

謹案五季官制缺略，玉海所載，後唐有永芳園，周有玉津園，既有諸園，則其必嘗置令、置使，以監理之可知也，以史無明文故缺。

宋

【宋史職官志】司農寺所隸官屬園苑四，玉津、瑞聖、宜春、瓊林、苑使，掌種植蔬蒔，以待供進，修飾亭宇，以備游宰宴設。

謹案宋職官志載園苑四，曰玉津，曰瑞聖，曰宜春，曰瓊林，而石林燕語載瓊林苑、金明池、宜春苑、玉津園、謂之四園，獨不及瑞聖，職官志亦不載金明池，豈金明池在瓊林苑北，亦統于瓊林苑使，

故職官志不復載歟。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四園苑提舉官、以三司判官、內侍、都知、諸司使、以上充、監官各二人、以諸司副或內侍三班使臣充、又有西京宮苑司勾當官一人、元豐後、四園苑屬司農。

【玉海】玉津園在南薰門外、周顯德中、置之、本朝因之、三班及內侍監領兵校隸及主典二百六十人、瓊林苑在順天門外道南、乾德二年、置、以三班及內侍監領池苑兵校軍隸及主典三百三十三人、宜春苑在朝陽門外道南、本秦王園、太平興國七年、以迎春苑自通津門外汴水瀕、乃遷置改名、以其故地爲富國倉、差三班及內臣監領軍校兵隸及主典凡二百九十人、瑞聖園在景陽門外道東、初爲北園、太平興國二年、詔名含芳、以三班及內侍監領軍校兵隸及主典凡二百一十二人。

謹案、玉海又載祥符元年三月甲子、上巳宴近臣於潛龍園、宗室於瓊林苑、帥臣於宜春苑、三司副使判官館閣官于玉津園、諸司使副於含芳園、然則祥符時于四園之外、又增潛龍園、史不詳其建置、然觀宴近臣於其地、則較之瓊林、宜春、玉津、瑞聖、爲尤重矣、疑亦當以三班內侍領之也。

【宋史職官志】後苑勾當官、無定員、以內侍充、掌苑囿池沼蓄殿種藝雜飾、以備游幸。

【文獻通考】少府屬官染院、掌染絲枲幣帛、監官二人、以京朝及內侍充。

謹案、宋有玉津、瑞聖、宜春、瓊林、四園、蓋提領、其餘皇城東西諸園池、入官者、咸以四提領分隸焉、初以三班及內侍充、元豐後、始改隸司農、而亦仍間以內侍領之、至內侍省則又別有後苑勾當官、主近苑囿、以備游幸、蓋漢以來鈎盾令之職也、南渡後、又有金果、玉津、聚景、等園、其設官亦皆領于內侍、至染院、領于少府、亦猶前代之制也。

遼

【王圻續文獻通考】上林苑署、遼北面有監烏獸詳衮（蒙古語、遊牽官也、獸作詳穩、今改正）司官、曰監某烏獸詳衮、曰監某烏獸都監、曰監某烏人、曰監某獸人。

謹案、遼南面官有宜徽、司農、少府、等屬、惟司農之上林署有監烏獸諸官、近於苑職、餘並未詳、其南北面行宮都部署、亦必各有園苑之職、而史無明文、今已載入內務府都虞司篇中、茲不復述。

金

【金史百官志】工部官屬上林署提點、從五品、泰和八年、御、大安二年、省、合從六品、掌諸苑園池沼種植花木果蔬、及承奉行幸舟船事、承從七品、大定七年、增一員、分司南京、以勾判兼之、大定三年、復置一員、直長二員、正八品、花木局都監、同監、舊設接手官四人、泰和元年、罷、復以諸司人內差都監、同監二員、貞祐三年、罷都同監、以同樂園管勾兼、照春園都監、同監、三員、泰和四年、置、貞祐三年、省、同樂園管勾二員、每年額辦課程、隸兩運司、宣宗南遷、罷課程、改爲隨朝職、正八品、○宣徽院官屬、有宮苑司令丞、

【續文獻通考】金上林署屬工部、官曰上林署提點、

【金史百官志】少府監官屬織染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直長正八品、掌織紝色染諸供御、及宮中錦綺幣帛紗縠、

謹案、金以上林署屬工部、而花木局都監、同樂園管勾、兼隸之、皆前代司農之所屬也、宮苑司令、丞、屬于宣徽、與宋內侍省之後苑勾當官相仿彿、金不設內侍省、故以爲宣徽之屬耳、太府寺有典給署、史稱即古之鈎盾令、唯典給署、專以供給宮府用物、不與園苑相關、故不著于篇焉。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留守司屬官、上林署秩從七品、署令、署丞、各一員、直長一員、掌宮苑栽植花卉、供進蔬果、至元二十四年、置、○花園管勾二員、掌花卉果木、至元二十四年、置、

【續文獻通考】上林署隸大都留守所屬有養種園、花園、等職、

【元史百官志】宣徽院屬官、安豐、懷遠、等處稻田提領所、龍慶栽種提舉司、

謹案、元制以上林署、養種園、花園、等職、屬之大都留守司、與列代之制、屬于司農、少府、者不同、至稻田提領、栽種提舉、屬于宣徽、蓋即今玉泉山稻田廠之比、至諸路織染局、織染提舉司、則盡屬之工部、已見內務廣儲司織染篇、茲不具述焉。

明

【明史職官志】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二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監正監副、俟不常設、以監丞署職、）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一人、（正九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正七品）署丞一人、（正八品）錄事一人、（正九品）監正掌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凡禽獸草木蔬果、率其屬督其養戶栽戶、以時經理、其養地栽地而畜植之、以供祭祀賓客宮府之膳羞、凡苑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並禁獵獵良牧、牧牛羊豕、蕃育鵝鴨雞、皆籍其牝牡之數、而課孳卵焉、林衡典果實花木、嘉蔬典蒔蔬瓜菜、皆計其町畦樹植之數、而以時苞進焉、洪武二十五年、議開上林院、度地城南、（白牛苑山、接方山四里河道、）比圖上、太祖謂有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始置上林苑監、設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永鑑、及典察左、右、前、後、十屬署、洪熙中、併爲蕃育、嘉蔬二署、（以良牧、川衡、併蕃育、冰鑑、林衡、併嘉蔬、典察四署分併入、）宣德十年、始定四署、正德間、增設監督內臣、共九十九員、嘉靖元年、裁汰八十員、革蕃育、嘉蔬、二署、與署林衡、嘉蔬、二署錄事、

【續文獻通考】永樂五年三月辛巳、復改上林署爲上林苑監、秩正五品、有左、右、副丞、典簿、之屬、凡設十署、秩正七品、俱以內臣及文職相兼爲之、後革內臣、

【明史職官志】司苑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發放內鑑工、無定員、掌蔬菜瓜果、）內織染局、（掌印太監一員、掌染織御用及宮內應用段疋、風雨雷電廠、爲此局分署、）

謹案明制大農、太府、少府、等屬官皆裁併于六部不別設官惟上林苑監承漢時舊制而特設爲一司初設十署後定爲四署而宦官則有司苑局以主在內宮苑初制、上林苑監督所署內侍至九十九員之多其後雖旋從裁減而內苑局管理僉書亦無定員蓋禁近游觀掌于內侍者居多此立法之所以不古若也考自周禮囿人屬於司徒漢則少府、水衡分主其事至上林苑令之設隸於司農者自後漢始列代皆因而不改苑總監始於隋而增廣於唐世然仍隸司農也宋始以三班及內侍分主四園提領之職而明乃概以宦者領之則益無足稱矣國朝欽立奉宸苑內外禁囿專設卿二人以綜理其事復特簡管理事務內大臣以總其成檢校勾當職掌昭然蓋郎苑囿之設而益天子順時對物之義已備著於設官分職之間矣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一

內務府武備院表

	武備院卿	武備院郎中主事
三代		
秦		
漢	武庫令	武庫丞
後漢	武庫令	武庫丞
三國	武庫令	武庫丞
晉	武庫令	武庫丞
宋齊梁陳	武庫令	武庫令
北魏		
北齊	武庫署令	武庫署故局丞
後周	武藏中大夫 軍器監	小武藏下大夫
隋	武庫令 軍器監 軍器使	武庫署丞
唐	武庫令	武庫丞 軍器監丞
五季		
宋	軍器監 軍器所提點 武庫令 武器令	軍器少監 軍器所提轄監造官
遼	軍器坊使	軍器坊副使 詳穩使 都監
金	器物局提點 使	器物局提點 副使 直坊 都監 同監
元	器物局大使 武備寺卿 少卿 尙乘寺卿 少卿	器物局副使 直長 武備寺同判 尙乘寺丞
明		

北鞍庫員外郎	掌蓋司幄	南鞍庫員外郎
	幕人下士 掌次下士	
若盧令丞 考工室令丞 尙方令丞		
考工令丞 尙方令		
左右尙方令		
左右尙方令丞		
左右尙方令		
左右尙方署令丞		
右尙署令丞		
右尙署令丞		
軍器什物庫 宣德樓什物庫		
武器署令丞 尙方令丞		
武鞍局提領 鞴子局提領 尙乘寺丞		羊山鞍局提領 尙乘寺丞
鞍轡局使 副使		鞍轡局使 副使

甲庫員外郎	氈庫員外郎
司甲下大夫 中士 司兵中士 司戈盾下士	司弓矢下大夫
若盧令丞 考工室令丞 尙方令丞	
考工令丞 尙方令	
左右尙方令	
左右尙方令丞	
左右尙方令	
左右尙方署令丞	
鍛工 函工上士 中士 下士 司甲 司贈中士 下士 司刀盾下士	韗工 鞄工中士 下士
右尙署令丞 鎧甲署令丞	右尙署令丞 弓弩署令丞
右尙署令丞 甲坊署令丞	右尙署令丞 弩坊署令丞
胄案 軍器弓鎗庫、軍器弩劍箭庫	內弓箭庫
武器署令丞 尙方令丞 八作左右院使 副使	
刀子局提領	
軍器局使 副使 兵仗局副 甲廠	皮作局使 副使

帖式	各司掌庫司匠	弓司矢司
	弓人矢人冶人 人盧人函人 人樟人械人	士藩士繕中司 人　人士弓 中　上　矢
		士司士中司 箭　士弓 下　下　矢
府吏	監作典車掌	
主府處	監作典掌車因	
	絲掌事	
主簿		
令史 吏提控案牘 吏自司	勾稽庫管 承發架	等官翎管翎毛 翎角翎 翎官翎 翎箭翎

內務府武備院

國朝官制

武備院。掌管事務大臣。撫定員。卿二人。正三品。由侍衛補授一人。由內務府司官補授一人。掌總理陳設御用武備。修造器械。及賞賜支放之事。初名鞍樓。以侍衛三人。員外郎等官掌理。順治十一年。改爲兵仗局。十八年。改爲武備院。康熙五年。隸內務府。十五年。分爲鞍庫。甲庫。甑庫。共三庫。三十七年。分鞍庫爲北鞍庫。南鞍庫。雍正三年。侍衛三人。定爲正三品卿職。乾隆十四年。定爲卿二人。

郎中一人。主事二人。委署主事一人。筆帖式二十八人。內四庫各三人。沙河甑作二人。

掌本院題奏事件。核銷錢糧。總理四庫。收發文移之事。郎中。康熙二十一年設。主事。康熙十六年設。委署主事。六十一年設。後省。乾隆二十二年復設。

北鞍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筆房掌蓋三人。初爲正六品。乾隆四十四年。定爲藍翎。署掌蓋三人。正八品班領三人。署庫掌一人。帳房處。司幄三人。三等侍衛。食六品俸。署司幄三人。六品職銜。食七品俸。鞍板司匠一人。

北鞍庫。掌供奉上用鞍、轡、轅、蓋、幄幕之事。筆房。帳房處。鞍板作。皆屬焉。

南鞍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熟皮作、司匠一人。

南鞍庫。掌官用鞍轡。各項皮張、雨纓、維帶、之事。熟皮作屬焉。康熙十五年。設鞍庫員外郎等官。三十七年。分爲北南二庫。四十三年。添設員外郎二人。初設掌傘。帳房、頭目、匠役、催領、等員。乾隆二十四年。改爲掌蓋司幄。司匠員額均先後增定。

甲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鎧作司匠三人。

甲庫。掌盔甲、刀仗、旗纛、器械、之事。鎧作屬焉。員額康熙十五年以後。陸續增定。

甑庫。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署庫掌一人。司匠一人。司弓三人。六品職銜。食七品俸。署司弓三人。食八品俸。司矢三人。

甑庫。掌弓箭、靴鞋、甑片、之事。鞄頭作、靴皮作、屬焉。康熙十五年。設員外郎。及弓匠協領、備箭協領、等員。乾隆二十四年。弓匠協領改爲司弓。備箭協領改爲司矢。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王次之法。以待張事。

【周禮夏官】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戈盾之物而頒之。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歛之。○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王用弓弩、矢箙、矰弋、決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䕶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

【周禮考工記】冶氏爲殺矢。桃氏爲劍。函人爲甲。矢人爲矢。梓人爲侯。廬人爲廬器。弓人爲弓。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

【杜佑通典】武庫令丞。於周官司甲、司弓、矢等下大夫。司戈盾等中士下士。蓋其任也。

謹案。成周有司甲、司兵、司弓矢、司戈盾、等官。杜佑以爲漢武庫令之比。至王之用弓弩矢箙。掌於繕人。授財齎工。掌於䕶人。亦皆爲夏官之屬。唯幕人、掌次、屬於天官。與今北鞍庫所屬之掌蓋、司幄、爲職相近。其甲兵戈盾。則似今之甲庫。司弓矢。亦與今甑庫之司弓、司矢同。而考工記所載諸

工。卽今四庫所隸之各司匠也。周天官玉府掌王之玩好兵器。凡獻兵器受而藏之內府云。凡齒革、兵器、皆入焉。秋官職金云。入其金錫於爲兵器之用。凡此諸職。皆與軍器相聯。而玉府、內府、已爲內務府廣儲之職。職金所掌。亦不止武備之事。其所云爲兵器之府者。卽在夏官司甲、司兵、等屬中。茲故不具載焉。

【商子來民篇】湯武旣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

謹案。周禮無武庫之名。而商子稱湯武築五庫藏五兵。則當時儲兵之府。亦以庫名。卽後世武庫所自昉也。故淮南子原道訓云。葉公入乃廢太府之貨以予衆。出高庫之兵以賦民。高庫、卽五庫之類也。管子小匡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以鬧盾鞈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簿罪。入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觀之。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斧、鉏、夷、鋸、鍤。試諸土木。其云入兵甲犀脅二戟。又云入鬧盾鞈革二戟。又云入鈞金束矢。皆當入五兵之庫矣。其云美金以鑄戈劍矛戟。則當如漢考工。若盧之主作兵器也。又考司馬法定爵篇云。右兵弓矢。殳矛守。戈戟助。凡五兵五當。長以衡短。短以衡長。註云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蓋兵器衆多。而以五兵爲最要。故五兵各設一庫。商子所謂五兵五庫。蓋謂此也。周禮夏官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然則五庫長吏。當卽司兵之屬矣。

【戰國策】天下之強弓勁弩。皆自韓出。谿子少府。時力距來。皆射六百步之外。注韓有谿子弩。又有少府所造二種之弩。

謹案。戰國策注。謂二種之弩。造自少府。則秦之少府當如漢之考工。倘方矣。漢少府屬官。有考工倘方。猶其遺制。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少府屬官。有若盧。如淳曰。若盧。官名也。藏兵器。晉灼曰。若盧、中二十人。主鬬射。漢儀注有若盧獄令。主治庫兵。將相大臣。考工室。臣瓚曰。冬官爲考工。倘方。漢官儀。倘方令。掌工作刀劍諸物。及刻玉爲器。等令、丞。○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

謹案。漢書如淳注。謂若盧藏兵器。臣瓚注。謂考工主作器械。則是考工主作。而若盧主藏也。然後漢百官志注及玉海。謂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器成則傳金吾入武庫。是考工兵器旣藏若盧。又藏武庫也。考漢書。左將軍請召王商詣若盧詔獄。孟康曰。黃門北寺也。黃門在禁中。則若盧亦當在禁中。武庫旣屬中尉。或與若盧有內外遠近之殊歟。又考若盧有獄。考工亦有獄。漢書劉輔傳。共工獄。蘇林曰考工也。然則考工亦有獄矣。考工、若盧、皆主兵械。易匠不能。法令尤密。故置獄歟。又考工主作兵器。倘方亦主作兵器。故漢書劉更生。典倘方鎔作事。韓延壽鎔刀劍鉤

鐔。放效倘方。六典注。蔡倫、和帝時爲倘方令。作祕劍。皆其事也。然倘方又兼作禁器。故古今注。倘方故事。有司南記里鼓。漢書哀帝能倘方御府技巧靡麗之物。呂強上疏。亦謂中上方欲諸郡之實。故漢官儀。以倘方掌作刀劍諸物。及刻玉爲器。而崔寔倘方令箴。比諸古之玉府也。蓋較諸考工所造彌巧。而所聚百珍。尤非外府可擬矣。今之養心殿造辦處。職近于是。故與內務府表互載焉。

【史記平準書】武帝時。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

【通典】武庫署令。兩漢曰武庫令。屬執金吾。

謹案。漢杜欽、爲大將軍武庫令。田千秋子、爲洛陽武庫令。武庫令屬之洛陽、與若盧之屬禁中顯異。若大將軍武庫令。則又武庫之屬於大將軍者。蓋其職不常置。故表志不載爾。

【漢書高帝本紀】七年。蕭何治未央。立武庫、太倉。

【王應麟玉海】漢武庫屬中尉執金吾。有令、丞。專主兵器。而天子又自有若盧以藏兵器。考工室以主作器械。考工令主作兵器。弩、弓、鎧、之屬。器成則傳金吾入武庫。

【文選西京賦】武庫禁兵。設在闕鎬。

【三輔黃圖】高祖斬白蛇劍。藏於寶庫。惠帝卽位。以此庫貯禁兵。名曰蓋金內府。

謹案。漢制。少府、若盧、考工室、倘方、之官。主藏兵器作器械。考若盧兼治詔獄。故與內務府之慎刑司篇互見。倘方令、亦兼掌刻玉爲器之事。故與廣儲司屬亦互見。而武庫令設於高帝之初。後屬執金吾。所轄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與少府所屬。似不相同。故田蚡傳。稱蚡嘗請考工地蓋宅。上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明武庫與考工不同掌也。然考史記稱。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器以贍之。則是武庫爲天子御用之兵器。初不以給行軍之用。惟因外兵不足。故權發以濟事。而所謂工官者。蓋卽考工、倘方之類。故張衡西京賦。亦有武庫禁兵之稱。是又與主禁兵之明證也。又考工令。作兵弩刀鎧。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是武庫中。固自有御用軍器之藏。蓋一官而兩司其事矣。茲故詳考職掌。並採錄於篇中。

【後漢書百官志】太僕卿官屬。考工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執金吾入武庫。及主織綬諸雜工。左右丞各一人。○執金吾官屬。武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主兵器。丞一人。

【通典】後漢、有考工令、丞。屬太僕。主造兵器。成材武庫令。

【唐六典注】蔡倫、和帝時爲倘方令。作祕劍。皆有龍泉、太阿、之目。倫器械精密。爲後世法。

謹案。後漢以考工令、丞、成造兵器。蓋卽西漢考工室之職。其屬之太僕者。以太僕掌御仗儀衛。故

併隸之。輿服志稱矛戟幢麾等服雖在武庫。卽其職也。漢又有洛陽武庫。自西漢時已有之。則分主軍國之用。而不與御器相關矣。

三國

【通典】漢武庫令。屬執金吾。考工令屬太僕。魏因之。○漢末分尙方爲中、左、右三尙方。魏因之。

謹案。三國官制。多承後漢。如尙方令。主作兵器。屬少府。武庫令屬中尉執金吾。魏改執金吾仍爲中尉。而武庫隸之。蓋猶前代之制也。

晉

【晉書百官志】衛尉、統武庫等令、丞、左右省。○少府、統中、左、右、三尙方等令、丞。

【唐六典】漢武庫令。六百石。晉因之。

【通典】漢末分左、右、中尙方。晉因之。自過江。惟置一尙方。哀帝以隸丹陽尹。

謹案。晉武庫、尙方、與漢魏同。唯過江省三尙方爲一。後復隸丹陽尹爲少巽。考中、左、右、三尙方史。不言其所掌。以隋唐之制例考之。中署、掌供內營造諸職。蓋如今之營造司。故不列於表。惟左署、掌造弓、箭、弩、戟、器仗、等。則如今武備院甲庫之屬。右署、掌造甲冑、裝刀、斧、鉞、等。則如今甲庫之屬。而東晉併三爲一。則又合其事於一官也。

宋齊梁陳

【唐六典】宋尙書庫部屬官。有武庫令。掌軍器。齊因之。梁衛尉寺統武庫署令丞。掌甲兵及吉凶儀仗。

【通典】宋齊武庫令丞。屬尙書庫部。梁陳屬衛尉卿。○梁官三品曹位北武庫丞。南武庫丞。

【宋書百官志】宋武帝踐祚。以相府部配臺。謂之左尙方。而本署謂之右尙方。並掌造軍器。又以相府細作配臺。卽其名置令一人。隸門下。孝武改曰御府。後廢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隸右尙方。則漢之考工令。如今之尙方令。尙方令如今中署矣。

【通典】齊、置左右尙方令各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少府置中、左、右、尙方等令、丞。○衛尉卿統武庫令。○陳承梁。並因其制官。

謹案。宋齊以武庫屬尙書之庫部。蓋已非僅供御器械之職。梁陳屬衛尉。掌甲兵及吉凶儀仗。是又兼主儀衛。亦以其職守所在。固自相通也。惟少府左右尙方。皆主造軍器。而左尙方之職爲尤近。蓋右尙方嘗改名中署。由細作配臺而設。近於魏晉之中尙方。宋書雖言漢考工令如宋之尙方。漢尙方令如宋之中署。其實漢自有御府一府。與中署相同。而尙方令。則仍在御府及宋中署之外也。至梁陳之三尙方。則一如魏晉之制矣。

北魏

【後魏書奚康生列傳】康生彎弓十石。梁聞康生能引强弓。特作大弓兩張。長八尺。把中圍尺一寸。箭相殆如今之長笛。送康生。康生平射猶有餘力。卽表送置之武庫。

謹案。後魏官氏志。有衛尉、少府。而無武庫、尙方、諸官。唯諸署令有三品。列於從第八品第九品從第九品。蓋武庫署諸職。皆在其內。史第統言之。而未爲詳列。故無可考證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衛尉掌禁衛甲兵。領武庫（掌甲兵及吉凶儀仗等）庫署令。武庫又有修故局丞。（掌領匠修故甲等事）○太府寺、統中、左、右、三尙方等署令、丞。

謹案。北齊武庫掌甲兵而兼儀仗。蓋如今鑾儀右所。掌繖蓋儀刀弓矢槍殳戟之事。但武庫職制。歷代相承。凡御用軍器。並歸掌理。故與鑾儀衛篇互見。以著其實。三尙方皆領別局。而左尙所領之器作。蓋於軍器爲近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正五命。夏官。武藏中大夫。正四命。夏官。小武藏下大夫。正三命。冬官。鍛工、函工、等上士。正二命。夏官。司弓矢、司甲、司稍、等中士。冬官。鍛工、函工、鞄工、韋工、等中士。正一命。夏官。司工矢、司稍、司甲、司刀盾、等下士。冬官。弓工、箭工、鍛工、函工、鞄工、等下士。

【册府元龜】後周武帝四年。置軍器監。（軍器有監自此始也。）

【玉海】後周武帝建德四年正月戊辰。初置營軍器監。

謹案。後周制官如成周。武備職在夏官。冬官中。至軍器監之設。實自後周始。蓋本漢考工、尙方、諸職。而改置之者。抑以其時戰爭方亟。廣造軍器。而別爲立監。亦不專爲御府器械而設也。

隋

【隋書百官志】衛尉寺、統武庫等署令、丞。○太府寺、統左尙方、內尙方、右尙方、等署令、丞。○少府監、煬帝置。統左尙、右尙、內尙、鎧甲、弓弩、等署令、丞。後廢鎧甲、弓弩、二署。

【唐六典】開皇中。三尙方俱屬太府寺。煬帝始改隸少府。左尙方、掌造車輦、繖扇、矟、毦、弓、箭、弩、戟、器仗、刀、鏃、等事。右尙方掌造甲冑、具裝、刀、斧、鉞、及皮、毛、雜作、等事。隋少府有甲鎧署弓弩署。

謹案。隋武庫掌於衛尉。與前代同。三尙方初隸太府。後改隸少府。并增設甲鎧、弓弩、二署。今考左尙方、掌造弓箭。與弓弩署。俱爲今鑾儀右所之屬。右尙方、掌造甲冑。與甲鎧署、均爲今甲庫之屬。旣有左右二尙。故甲鎧、弓弩、二署。不久而旋廢也。左尙兼掌造車輦繖蓋。爲今鑾儀衛右所之職。故並從互見焉。

唐

【唐書百官志】少府監官屬，有尚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掌供十二閑馬之轡，每歲取於京兆河南府，加飾乃進。凡五品三部之幄刀劍斧鉞甲冑紙筆茵席履舄，皆擬其用，皮毛之工亦領焉。監作六人（有府七人，史二十人，典事十三人，掌固十人）。

【唐六典】衛尉等武庫令掌職，天下之兵仗器械，辨其名數，以備國用，丞為之貳。

【唐書劉黑闥列傳】初，秦王建天策府，其弧矢制倍於常，遂黑闥也，為突厥所窘，自以大箭射卻之，突厥得箭，傳觀以為神，後餘大弓一，長矢五，藏之武庫，世世寶之。

【唐書百官志】軍器監，監一人，正四品上，丞一人，正七品上，掌繕甲弩，以時輸武庫，總署二，曰弩坊，二曰甲坊，主簿一人，正八品下，錄事一人，從九品下（武德初，有武器監一人，正八品下，掌兵仗檢校，少監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七年，罷軍器監，八年復置，九年又廢，貞觀六年，廢武器監，開元以前軍器，皆出有尚署，三年，置軍器監，十一年，復廢為甲弩坊，隸少府，十六年，復為監，有府八人，史十二人，掌長二人，掌固四人）。弩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出納矛矟弓矢排弩刀鏃，雜作及工匠監作二人（有府二人，史五人，典事二人，貞觀六年，改弓弩署為弩坊署，甲鎧署為甲坊署）。甲坊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出納甲冑殺縅筋角，雜作及工匠監作一人（有府二人，史五人，典事一人）。

【唐六典】北都軍器監（開元初，屬少府監，十六年，移屬北都），掌營造甲弩之屬，辨其名物，審其制度，以時納於武庫，少監為之貳，馬丞掌判監事，凡材革出納之數，工徒衆寡之役，皆督課焉，主簿掌印及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甲坊署令丞監作（隋少府有甲鎧署，唐改為），弩坊署令丞監作（隋有弓弩署，唐改為），各掌其所造之物，皆其繕造，辨其粗良，丞為之貳，凡財物之出納，庫藏之儲備，必謹而守之。

【唐六典】乾元元年，軍器監改為軍器使，以內官為之，貞元四年，自武德東門，築垣，約左藏庫之北，屬宮城東垣，於是武庫遂廢，其軍戎器械，隸軍器使。

謹案：唐少府之左尚署，掌供翟扇繖蓋五輅七鼓，而無復陷時兼造弓箭弩戟之職，蓋自開元以後，分立軍器監，有甲坊弩坊二署，以專司其事，故左尚不復主之，其自開元以前，軍器皆出左尚署，則尚與陷同，茲從其改制之後，以為定，故以左尚次於鑾儀衛篇，而不列於此表，至右尚掌十有二閑之鞍轡，與今北鞍庫同職，而刀劍甲冑，則又有甲庫兼職，至甲坊弩坊，與今甲庫甚庫又適相合矣，武庫令，掌天下之兵仗器械，不專為御用之職，惟以軍器監所繕造，皆以時受而入之，則其所儲藏者，首以供御為重，亦可考見矣。

五季無考

宋

【宋史百官志】衛尉寺，掌儀衛兵械甲冑之政令，舊制凡武庫武器歸內庫，守宮歸儀鸞寺，本寺無所掌，元豐制行，始歸本寺，其屬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弓弩庫軍器弩劍箭庫，掌藏兵仗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張之事，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給用則按籍而頒之，中興後，衛尉寺入工部，○軍器監，國初戎器之職，領於三司，官制案，官無專職，熙寧六年，廢官案，乃案唐令置監，以從官總判，元豐正名，始置監少監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監掌監督繕治兵器什物，以給軍國之用，少監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利器以法式授工徒，其弓矢于戈甲冑劍戟戰守之具，因其能而分任之，量用給材，旬會其數，以考程課，而輸于武庫，委遣官詣所隸檢察，凡用膠漆筋革材物，必以時，課百工造作，勞逸必均，歲終閱其良否多寡之數，以詔賞罰，器成則進呈便殿，俟閱試而頒其樣製於諸道，即要會州，建都作院，分造器械，從本監比較，而進退其官，庶焉元朔三年，省丞一員，紹聖中復置，政和三年，應御前軍器監所頒降之軍器樣製，非長貳當職官，不得省閱及傳寫漏洩，論以違制，分案五，置吏十有三，所隸官屬四，東西作坊，掌造兵器旗幟戎帳什物，辨其名色，謹其繕作，以輸于受藏之府，兵校工匠，其役有程，視精粗利鈍，以為之賞罰，作坊物料庫，掌收鐵鍚羽箭油漆之屬，皮角場，掌牧皮革筋角，以供作坊之用，南渡置御前軍器所，建炎三年，詔軍器監併歸工部，東西作坊，都作院，併入軍器所，紹興三年，復置丞一員，令工部相度合管職事歸之，十一年，詔復置長貳各一員，十四年，以勒奉大夫趙子厚守軍器監，宗室為寺監長貳，自此始，隆興初，詔置造軍器，已有軍器所隸工部，本監惟置丞一員，乾道五年復置少監及簿，六年以少監韓玉柱建康點檢物料，以奉使軍器少監為名，是年復置監一員，淳熙初元，詔戎器非進入毋輒出所，由是呈驗，後省二年，錢良臣以少監總領淮東財賦，八年，沈揆復以監長行，諸監長貳自是始，許繼餉外帶，然二人實初兼版曹職事，嘉定十四年，岳珂獨以軍器監總餉淮東，是後戎所作坊，已備官於下，宥府起部並提綱於上，監居其間，事務稍簡，特為儲才之所焉，○軍器所（隸工部）提點官二員（紹三十二年，詔於逸臣內選，紹興提轄監造官各二員，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員，掌鳩工材，製造戎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以內侍領之，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部郎官軍器監官，前去本所點檢省視，後復以中人典領，工部侍郎黃中以為言，請復隸屬，從之，孝宗即位，有旨增置提點官，以內省都知李綽為之，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以御史張震力爭，復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復舊，紹興元年，減省員額如上制。

【玉海】熙寧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內臣張若水、閤門使李評、提舉編擇，增修弓弩，若水造神臂弓，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己亥，初置軍器監，以三司官案為監，命呂惠卿、曾孝寬、判之，制度皆著為式，凡一百十卷，雜材一，軍器七十四，件物二十一，雜物四，添修及製造弓弩式十卷，七月甲寅，置內弓箭南庫，儲御前所製，七年正月十二日庚戌，惠卿等上裁定中外所獻槍刀樣，又上編成弓式，初京

師及諸路戎器雜惡，河朔尤甚。至是所製兵械皆精利，其後詔以新造軍器付諸路爲式。遣官分詣諸路，戎器雜惡，河朔尤甚。至是所製兵械皆精利，其後詔以新造軍器付諸路爲式。遣官分詣之。○宋軍器五庫，在崇政殿東橫門外，掌禁兵器衣甲槍弩箭各爲一庫，又有什物庫在清平坊，淳化二年，置揀選衣甲器械庫，熙寧六年，置內弓箭南庫，儲御前所製軍器，命官提舉。建炎七年，以軍器衣甲內弓箭南內外七庫，併爲一，名曰內軍器庫，紹興二年，什物庫亦併入。七年正月，置軍器局於建康。十一月罷。乾道五年，重修內軍器南庫。

謹案：宋軍器之職，始領於三司，胥案。其後乃置軍器監，以統領之。衛尉寺之內弓箭、軍器、弓鎗等庫，定於元豐之改制，遂令唐之舊職，至南渡後，立御前軍器所，而以軍器監及內弓箭等庫並隸工部，未幾旋罷，提舉，遂以內侍領其職，則失愼重戎器之政矣。自是或隸工部，或差內侍，變更不一，皆不得爲定制也。軍器監有衣甲槍弩箭五庫，頗似今四庫之制，而宋時諸庫置在禁近，實兼爲兵戎之用而設，與今武備院規制，亦略有不同。

遼

【遼史百官志】諸坊職名總目：某坊使、某坊副使、某坊詳衮使、某坊詳衮、某坊都監，八坊內有軍器坊。

謹案：遼北面之軍器坊使，蓋承唐甲坊、弩坊之官，屬於軍器監者而設。至南面官悉如唐制，則衛尉之武庫少府之尙方，亦必與唐代不殊。今以史文不詳，並從缺焉。

金

【金史百官志】殿前都點檢司、屬官、器物局、提點正五品，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進御器械、鞍轡諸物，直長正八品，都監正九品，明昌三年，同監從九品，泰和四年，武庫署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收貯諸路常課甲仗，以曉軍器女直人充，武器署、提點從五品，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祭祀、朝會、巡幸及公卿婚葬鹵簿、儀仗、旗鼓、笛角之事，直長正八品，或三員，頓舍官二員，作四員，正八品，直長，見太廟須知，泰和令無，○少府監屬官，尙方令一人，丞一人，軍器監，承安二年設，泰和四年罷，復并甲坊、利器、兩署爲軍器署，直令丞直長，隸兵部，至寧元年復爲軍器監，軍器庫、利器署、隸焉，舊曰甲坊、利器、兩署，監，從五品，少監從六品，丞從七品，掌修治邦國戎器之事，直長正八品，泰和令無，總格有，○八作左右院使一人，副使一人，掌收軍須軍器。

謹案：金以武庫武器二署，屬之殿前都點檢，而器物局提點，專掌進御器械、鞍轡、等物，置使、副使，以重其職，猶今武備院卿之所掌也。軍器監，始隸兵部，後復別設八作左右院，亦似宋之將作監屬官，改而別置，皆掌軍須軍器，蓋進御器械，則非專職，而成造監製，恆必由之，器物局，但掌儲藏供進而已，故並列於篇中。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留守司、屬官、器物局，秩從五品，掌內府宮殿及御用各位下鞍轡、瑚格，原作瑚歌，今正，轎子、帽房，凡精巧之藝，大使一員，從五品，副使一員，正七品，直長二員，正八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中統四年，始立御用器物局，受劄至元七年，改爲器物局，其屬成鞍局，提領三員，掌造御用鞍轡、象轎，中統四年，置羊山鞍局，提領一員，掌造常課鞍轡諸物，至元十八年，置刀子局，提控二員，掌造御用及諸宮邸寶貝佩刀之工，中統四年，置轎子局，提領一員，掌造御用異樣木植鞍子諸物，中統四年置。

謹案：元制，御府器備，蓋領於大都留守司，其設官最爲詳備，如器物局大使，統掌都用及各位下鞍轡，蓋如今武備院卿之職，其成鞍局提領，專掌御用鞍轡，如今北鞍庫，羊山鞍局提領，掌常課鞍轡，如今南鞍庫，刀子局提控，如甲庫之司，轎子局提領，亦北鞍庫之所理也。

【元史百官志】武備寺，從三品，掌繕治戎器，兼典受給，卿四員，正三品，同判六員，從三品，少卿四員，從四品，丞四員，從五品，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兼提控案牘一員，承發架閣庫管勾一員，辨驗弓官二員，辨驗筋角翎毛等官二員，令史十有三人，至元五年，始立庫器監，秩四品，十九年，陞正三品，二十年，立衛尉院，改軍器監爲武備監，秩四品，隸衛尉院，二十一年改監爲寺，與衛尉並立，大德十一年陞爲院，至大四年復爲寺，所轄屬官，則自爲選擇，其匠戶之能者任之。

謹案：元武備寺，承唐宋之軍器監而設，其所掌兼各路軍器，與今院職不同，今因其時，以武備名官，其屬官皆寺所自選，足爲武備院考證，故並採錄於篇中。

【元史百官志】尙乘寺，從三品，掌上御鞍轡，及領隨路局院鞍轡等造作，收支行省歲造鞍轡等事，卿四員，正三品，少卿二員，從四品，丞二員，從五品，經歷知事照磨管勾各二員，至元二十四年，罷衛尉，始設尙乘寺，領資乘庫。

謹案：元尙乘寺事務，其初爲太僕及衛尉所掌，後廢衛尉，特設寺官，所掌有上用鞍轡及隨器鞍轡，則亦今北鞍、南鞍二庫之所掌也。

明

【明史職官志】工部所轄皮作局、鞍轡局、軍器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凡軍裝器械下所司造，牌刀火器，鎗于內府，禁其以法式洩於外。

【王圻續文獻通考】皮作局，掌硝熟皮張，成造靴鞋鞍轡，兵仗局，掌造各項軍器，每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皆于流官內選用，隸工部。

【明史職官志】宦官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提督軍器廠太監一員，管理軍器廠，掌印鞍轡局，掌司鎮之，監工無定員，掌製造軍器，火器司鎮之，盔甲廠，即鞍轡局，掌造軍器。

謹案明代不設軍器監，而以皮作、鞍轡、軍器、諸局，隸之工部。至於上用兵仗，則以宦官之兵仗局、盔甲廠、瑙之戎器之政，視前代尤爲疎略矣。考天文、奎十六星，著於垣象，爲天之武庫。聖王象之，重戎兵之制。故成周夏官冬官，各有戈盾、弓矢之職，而職金、玉府、所藏，以良兵器與祕器圖球並重，漢自蕭何營未央宮，輒首及武庫之建，而考工尚方隸於少府，其職亦非輕也。晉宋以後，遞有變易，而大概不殊。自後始立軍器監，而唐因之。甲坊弩坊，專掌繕造，史稱秦王大弓長矢，藏之武庫，蓋帝王威御之器，歷世寶藏，與漢武庫藏高祖斷蛇劍者同意。至宋而弓箭弩劍等庫，初隸衛尉，後入工部，南渡置御前軍器所，每用內侍爲提舉，廷臣力爭，始隸工部。此所以戎兵不飭，而國勢日弱也。金元設官，遞御器械、鞍轡、諸物，與御仗鸞儀恆相兼攝，而元之器物局、尚乘寺，尤臻詳備，迄於明室，自工部所隸而外，一委之宦者之手，而宦官所掌，自司禮、御用寶鈔、銀作、等司局，統轄甚爲詳密，惟至進御器械，則止有兵仗盔甲二職，亦未嘗視之爲重務。是其玩器戎兵，聲靈赫振，古聖王張皇六師，作弧矢以威天下之制，蕩然盡失，即漢唐慎重戎器之意，亦無復存矣。我朝自列祖列宗，神武開國，初設鞍樓，蘭掌武器，自後改爲武備院，隸內務府，與之以三品卿職，復特簡大臣，管理事務，以重其職守，皇上天授聖武，自行閱進嗜，閱武校射，咸躬御甲冑弓矢，命將出師，則頒發甲仗弓矢，以震慴天威，武備院卿敬供厥事，每修繕器械，必進呈睿覽，文覽武樸，林華肅莊，洵非歷代飭戎之政，所得比隆於萬一者矣。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二

鑾儀衛表

鑾儀衛	掌鑾儀衛事大臣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周巾車下大人下太僕下大右下齊大夫下	夏車正周大駙中天官大夫中戎大右中大僕大夫中																		
太僕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太僕																			
太僕奉車都尉駙馬都尉																			
駙馬都尉太僕奉車都尉駙馬都尉																			
奉車都尉太僕	督攝鹵簿典兵將軍中郎將																		
奉車都尉																			
奉車都尉																			
奉車都尉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小司駙馬都尉小駙馬都尉右武衛將軍	大夫中大司右中大右夫中左武伯																		
奉車都尉																			
奉車都尉駙馬都尉太僕	典儀十六衛將軍																		
鑾儀司六軍鼓吹令	鹵簿使鹵簿使鼓吹令																		
拱衛直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	左宣徽使右宣徽使拱衛直都指揮使																		
錦衣衛	領錦衣衛都督等官																		

左所冠軍使等官	右所冠軍使等官
周士中上	周士道士下士下士下士
市士中士	右上
車士上	服士戈士
下士中士	氏
典士中士	羽林郎
道士上	
田士上	
騶士中	
夫中	
中府	
令車	
路令車	
率令	
郎郎	
輦車	
丞府	
令央令車	
廐未府	
廐乘輦車	
令黃令府	
丞乘丞車	
黃府	
廐令	
令乘令車	
丞黃丞府	
郎率廐郎率	
車郎黃令車	
令乘令府	
輦車輦乘	輦車輦乘
令府令黃	令府令黃
小路田路等右司	士道士司士中司士
司道廐右田右廐	士右士伎士刀中
車典黃少廐	下上上下
士中司士右士中	
乘輦丞輦丞	武令
官主御局尚丞	庫丞
乘令黃令府令	
尚本尚直尚乘令	武令武
令車令乘令直	庫丞器
丞府丞黃長監	輦
監御監	
局局輦	
尚使內庫金指	朝物官
衣副使庫監弓	服庫監
庫使官	法
指直	
輦幹提尚御典尚	侍令武
官車監御監	衛丞器
院官局奉局	直點
御局尚君輿局	長令
奉輦	輦
輿車輿郎	丞提武令
令侍輦典直尚	直點器
直衛輿長副監	長令輦
長司郎使局	司
左所指揮使	右所指揮使

中所冠軍使等官	前所冠軍使等官	後所冠軍使等官
周士中	周士下士	
司士下士	氏	
所中		
郎	武道候	
旅		
武	武	武
庫	庫	庫
令	令	令
士司士中	士司士中	士司士中
下伎中士	上伎中士	上伎中士
中士上		
武	武	武
庫	庫	庫
丞	丞	丞
武令武	武令武	武令武
庫丞器	庫丞器	庫丞器
輦	輦	輦
朝物官御	尚	朝物官
服庫監指	衣	服庫監
法監直	庫	法
骨	副	
指梁揮	使	
揮子		
侍令武	侍令武	侍令武
衛丞器	衛丞器	衛丞器
直點	直點	直點
長司	長司	長司
丞提	丞提	丞提
長令輦	長令輦	長令輦
中所指揮使	前所指揮使	後所指揮使

旗手衛冠軍使等官	駙象所冠軍使等官
周士人中	周下士不氏
承令華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象監所
鼓吹令丞	
鼓吹令丞	武器提丞直點長令輦
旗手衛指揮使	駙象所指揮使

主事	經歷	式帖筆
主簿		
主簿		督令車
拱衛直司知事	拱衛直司經歷	拱衛直司經歷
旗手衛指揮使		

鑾儀衛

國朝官制

鑾儀衛掌衛事大臣一人（正一品，無專員，以王、公、滿洲、蒙古、文武大臣管理。）鑾儀衛使三人（正二品，內二人以滿洲、蒙古、滿授，一人只漢人，漢軍，旗授。）掌供奉乘輿秩序鹵簿，辨其名數與其班列，凡祭祀朝會，時巡大閱，則帥所司而敬供之，既事，復進而藏之。所屬有左、右、中、前、後、五所，分鑾輿、馴馬、鑾蓋、弓矢、旌節、幡幢、扇手、斧鉞、戈戟、班劍、十司，馴象一所，分東西二司，旗手一衛，分左、右二司。初，順治元年，置鎧衣衛指揮使等官，二年，改為鑾儀衛。四年，能指揮使，滋鑾儀使及副使等官。五年，能鑾儀副使，定鑾儀使滿洲、漢人員額各二。九年，始以內大臣掌衛事，康熙三十年，省漢人鑾儀使一人。所隸有軍尉、旗尉、民尉。凡陳設鹵簿儀刃、弓矢、戈戟、用親軍豹尾槍、仗馬、用護軍蒙古畢角，用蒙古畢角軍，奉請乘輿，用旗尉，鑾執各項儀仗，用民尉（由內府選充者，為旗尉；五城選充者，為民尉。）奉鑾旗尉百六十八人，民尉六十八人，各執事旗尉二百四十六人，民尉一千八百五十六人。（乾隆四十四年，定凡民尉額缺大興、宛平、香、有缺仍以兩人充補，其額缺外州縣者，有缺則以包衣閒散人等改補。）三旗蒙古布勒器三十人，漢軍更夫四十人。

左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正三品，凡滿洲員額，皆以蒙古襲授，各所衛同。）掌鑾輿司、馴馬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鑾儀使，滿洲二人，漢軍五人（俱正五品，各所衛同。）鑾儀尉，滿洲二人，漢軍八人（俱正六品，各所衛同。）

掌輿乘、鑾輅之事。凡各所衛官制員額，皆順治十一年定。

右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鑾蓋司、弓矢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鑾儀尉，滿洲三人，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漢軍二人，鑾儀尉，滿洲三人。

掌鑾蓋、儀刀、弓矢、槍戟之事。

中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旌節司、幡幢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漢軍二人，鑾儀尉，滿洲二人，漢軍一人。

掌旌節、幡幢、羅幰、節鉞、仗馬之事。

前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扇手司、斧鉞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漢軍三人，鑾儀尉，滿洲二人，漢軍二人。

掌扇幢、瓶盂、杌椅、足拂、御仗、樓船、靜鞭及品級山之事。

後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班劍司、戈戟司、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三人，漢軍三人，鑾儀尉，滿洲二人。

掌班劍、戈戟、斧鉞之事。

掌旗幟，立瓜、臥瓜、吾仗之事。

馴象所掌所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東司西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閒散雲麾使，滿洲一人，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滿洲二人，漢軍二人，鑾儀尉，滿洲二人。

掌儀象、騎駕、鹵簿、饒歌、前部大樂。

旗手衛掌衛印冠軍使，滿洲一人，掌衛事冠軍使，漢軍一人，掌左司右司印雲麾使，滿洲二人，治儀正，滿洲二人，漢軍二人，鑾儀尉，滿洲三人。

掌金鉦鼓角、鐃歌大樂及午門司鐘、神武門鐘鼓樓直更之事。乾隆七年，以鼓手旗尉八十人，並頭尉八人，隸樂部，改名署史，學習音律，又民尉六十人，舊以內府匠役閒散人借補者，亦改用旗人，並隸樂部焉。

陪祀冠軍使，漢軍二人，駕儀管理雲麾使，漢軍一人，治儀正，漢軍三人，駕車管理鑾儀尉，漢軍二人。

各以其事，隸屬於衛，無專領職，掌品秩，與各所衛同。

謹案：以上八員，雖定額缺，而與七所之各有司存者不同，今據現在員數，另為一條，次於各所衛之後。

主事滿洲一人，經歷漢人一人（正七品。）

掌牽奏文移，員額俱康熙十六年定。

筆帖式，滿洲七人，漢軍三人。

員額康熙十六年定（臨非員吏部錄。）

鳴贊官四人。

掌贊鳴鞭，初制以本衛官八人兼之，乾隆三十七年，改定於太常寺、鴻臚寺、贊禮郎、鳴贊官、內送衛選擇補用。

漢人侍衛無定員。

乾隆十三年定制，每科以武進士簡拔侍衛者，派撥數員，在衛行走，以備差委，不為額缺，其陞轉仍依侍衛之例。

歷代建置

三代

【春秋左氏定公元年傳】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為夏居正。【注】皇大也，奚仲，為夏禹掌車服大夫。

【荀子】奚仲作車正。【楊倞注】夏禹時車正。

【後漢輿服志】奚仲爲夏車正，建其旂旗，尊卑上下，各有等級。

【竹書紀年】殷太戊三十一年，命費侯中衍爲車正。

謹案管子奚仲之車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鈎繩。呂氏春秋塞哀作御，奚仲作車。淮南子胡曾爲衣，奚仲爲車。山海經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以木爲車，郭璞謂言吉光明其父子共創意。惟宋志謂包羲畫八卦而爲大輿，奚仲乃夏之車正，安得始造。荀子解蔽篇注黃帝已有車服，奚仲亦改制耳。則是奚仲造車之說，或以其爲車正而附會之。奚仲爲夏車正，中衍爲殷車正，蓋即今鑾儀衛職事所自防也。

【周禮春官】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鄭康成注：巾車，典路中上二人，車官之長。）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鄭康成注：路，王之所乘車。）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鄭康成注：司常，主王旌旗。）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大戴禮記】上車以和鸞爲節，下車以佩玉爲度，行以采茨，趨以肆夏，步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古之爲路車也，蓋圓以象天，二十八橑以象列星，軫方以象地，三十輻以象月，故仰則觀天文，俯則察地理，前視則睹和鸞之聲，側聽則觀四時之運，此巾車教之道也。

【穆天子傳】天子主車造父爲御。

【周禮夏官】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戈，虎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太僕下大夫二人，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鄭康成注：前驅，加令道別也。道而居左自馭，不使乘，辟王也。）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會同充革車。（鄭康成注：充之者，所居左也。）齊右、下大夫二人，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道右、上士二人，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大馭、中大夫二人，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軾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軾遂驅之。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戎僕中大夫二人，掌王倅車之政。凡巡狩及兵車之會，亦如之。齊僕、下大夫二人，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灋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道僕上士十有二人，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灋儀如齊車。田僕、上士十有二人，掌馭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政，設驅逆之車。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人，掌馭貳車、從車、使車。

【周禮秋官】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掌執鞭以趨辟。

【王應麟玉海】鳴鞭，唐有之，周條狼氏之遺法也。

【周禮夏官】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掌養猛獸而教擾之。（鄭康成注：教習使之馴服，王者之教，無不服。）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掌六人，維王之太常。（鄭康成注：維之以繩，王旌十二旒，九仞，以繩繫連，象三光持之，畫日月，天子旌也。）

【周禮地官】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

謹案車路之等，旌旗之飾，至周而文物始盛，後世儀衛大抵本周制而損益之，故其設官亦最爲詳備。以今制相準，巾車掌公車政令，當即如今鑾儀使之職，典路、道僕、田僕、馭夫、分掌車路，當如今左所之職，司常、掌九旗，當如今中所之職，司戈盾、掌授戈盾，節服氏、維王之太常，而道右兼之，蓋從，又當如今右所之職，條狼氏、爲鳴鞭所自始，當如今前所之職，服不氏、掌養猛獸，當如今馴象所之職，而又與旗手衛、同掌鐃歌大樂，則又並有地官鼓人之職，爲後世鼓吹令所因，今故互見于樂部表，以明源流所自，至周之太僕一官，主左馭前驅，又兼有今鑾儀使之職，故自秦漢以後，太僕並主乘輿鹵簿，不獨典司牧政，至元、明，而始專爲養馬之官，今並互見此表，以著其實云。

秦

【唐六典】秦有六尚，尚乘局，自秦、漢以來，其職皆在太僕。

【杜佑通典】秦有車府令。

【史記秦始皇本紀】中車府令趙高。【裴駰集解】主乘輿路車。

謹案宋宋綬作景祐鹵簿圖記，稱秦兼爲車九九之數，沈約謂古者諸侯，武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八十一乘，則儀物之容，至秦而益加詳備，故特仿周制置太僕以掌之，當如今之鑾儀衛，而中車府令，主乘輿路車，則亦近今左所之職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駙馬都尉，掌駙馬。（顏師古注：駙，副馬，非正駕車，皆爲駙也。一曰駙，近也。）皆武帝初置，秩比二千石。

謹案魯峻石壁殘畫象，載南郊大駕出時，有云小使持騎幢，有云持騎馬，有云駙馬，上下文殘缺不可讀。考百官公卿表，駙馬都尉，掌駙馬，顏注以駙馬爲副馬，魯峻石壁所謂持駙馬，蓋維持此駙駕之馬，則正駙馬都尉之職爾。其云大駕出時，即大駕鹵簿，其云小史持騎幢，即輿服志所云，尚書主者，郎、令、史、副、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是也。

【漢書雀光列傳】光爲奉車都尉，光祿大夫，出則奉車，入侍左右。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僕掌輿馬，屬官有車府、路軨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初置路軨。（顏師古注：伏儼曰，主乘輿路車，又

圭凡小車輪，今之小車曲輿也，輪，音零。

【漢書梁邱賀列傳】先驅旄頭，（顏師古注）旄頭，以羽林爲之，晉正上尚和長，衣繡衣，在乘輿車前。

【宋書禮志】晉武帝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木，惟畏旄頭，故虎士服之，則秦制也。張華曰，有是言而事不經，臣謂壯士之怒髮，蹈衝冠，義取於此。徐爰曰，彭張各言意義，無所承據。案天文北昴之中，謂之天街，故車駕以羅罕前引，畢方昴圃，因其象星，經昴一名旄頭，故使執之者，冠皮毛之冠也。

【漢書東方朔列傳】宋萬爲式道候，（顏師古注）式，表也，表道之候，若今之武候引駕。

【蔡邕獨斷】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小駕，有法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備千乘萬騎，在長安時，出洞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其儀注，名曰甘泉鹵簿，中興以來，希用之，先帝時，時備大駕，上原陵，他不常用，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唯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北郊明堂，則省諸副車，小駕，祠宗廟用之，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於尚書，侍中、中常侍、侍御史、主者、郎、令、史，皆執注，以督整諸軍車騎，春秋上陵，令又省於小駕，直奉尚書一人，從，令以下，皆先行，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有五色安車，五色立車，各一，皆駕四馬，是謂五時副車，俗人名之曰五帝車，非也。

【西京雜記】漢朝輿駕，祠甘泉汾陰，備千乘萬騎，太僕執轡，大將軍陪乘，名爲大駕，車有司馬、辟惡、記里、靜室、象車、武剛、九斿、雲罕、皮軒、闟戟、鸞旗、建華、相風、烏金根之名，儀衛有騎隊、鼓吹、黃麾騎、驅罕節、御馬、華蓋、欃戟之制，或分八校，或分十六校，式道有候，護駕有官。

【漢書文帝本紀】奉天子法駕，迎代邸，（如淳注）法駕，侍中驂乘，本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

【漢書劉向列傳】任爲登郎，（顏師古注）如令引御登郎也。

謹案，鹵簿之名，始見於西漢李善文選注引胡廣漢官制度曰，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唐人謂鹵櫓也，甲盾之別名，兵衛以甲盾居外，爲前導，皆著之簿，故曰鹵簿，王應麟引五禮精義，謂鹵大盾也，以大盾領一部之人，故言鹵簿，其爲說稍殊，而其釋鹵爲盾，則無異，蓋亦本武衛之義，以立此名，在漢時，屬太僕所掌，魏晉以後，屬爲太僕，常奉車，後事惠帝，高后，皆爲太僕，至文帝入立，嬰復以太僕具法駕奉迎，終身未嘗遷官，蓋亦以典司輿輦，爲近御之官，故特隆其任，寄與金璽儀衛之職，實爲相合，所屬若車府、路軨、諸令、丞、及式道候、奉車郎、輦郎，則皆今各所所有事，而西京雜記稱儀衛分八校，或十六校，則以事區分職掌，亦猶今之有左、右、中、前、後、五所也，又施頭郎，以羽林爲之，而所掌爲乘輿前驅，則其職當亦隸於太僕，漢書外戚傳，上官桀爲羽林期門郎，從武帝上甘泉，天大風，車不得行，解蓋授桀，桀奉蓋，雖風當屬車兩，下蓋輒御，上奇其材

力，是漢時華蓋，本在車上，因風而使桀解下奉持，正如周官道右之王下則以蓋從，可知期門羽林，固得並雜奉車之事耳，又漢初以奉車、駙馬、二都尉，供奉乘輿，最稱親近，故宿光任此者，幾二十年，至三國時，乃多以戚畹勳舊爲之，迨東晉而後，惟尚主者，始授此職，他人皆不得與，蓋是遂爲主壻之定名，而不知其初，實主侍從車駕，即如管蠻儀衛大臣之職，今故並著于表，以從其朔焉。

【後漢書百官志】太僕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輿馬，天子每出，奏駕上鹵簿，用大駕，則執御，車府令一人，六百石，主乘輿諸車，未央廄令一人，六百石，主乘輿。

【宋書禮志】漢制，每出警蹕清道，建五旗，太僕奉駕，條上鹵簿。

【後漢書禮儀志】車府令，設鹵簿駕。

【後漢書輿服志】東都大駕，太僕校駕，法駕，黃門令校駕，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四十六乘，前驅有九斿、雲罕、鳳凰、闟戟、皮軒、鸞旂，皆大夫載，鸞旂者，編羽旄列繫幢旁，民或謂之雞翹，非也，後有金鉦、黃鉞、黃門鼓車，大駕、屬車八十一乘，法駕半之，屬車皆皁蓋，赤裏木轓，戈矛弩箙，尚書御史所載，最後一車，懸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行禦，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祠宗廟，尤省，謂之小駕，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中常侍、小黃門副，尚書，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蘭臺令史，副，皆執注，以督整車騎，謂之護駕，春秋上陵，尤省於小駕，直奉尚書一人從，其餘令以下，皆先行，後能。

謹案，續漢書輿服志云，法駕屬車四十六乘，蔡邕獨斷云二十六乘，三輔黃圖，則從獨斷，或續漢書四字爲三字之誤。

【張衡東京賦】及將祀天郊，報地功，乃整法服，正冕帶，珩紘綖，玉笄綦會，火龍黼黻，藻繡盤龍，結飛雲之袷絡，植翠羽之高蓋，建辰旒之大常，紛蕤悠而容裔，六元虬之奕奕，齊騰驤而沛艾，龍輴華轓，金鏤鍊錫，方鉉左纛，鉤膺玉瓖，鸞聲噦噦，和鈴鉠鉠，重輪貳轄，疏毂飛輪，羽蓋葳蕤，葩瑤曲蓋，順時服而設副，咸龍旂而繁纓，立戈迤邐，農輿木輅，屬車九九，乘軒並轂，輕弩重旃，朱施青屋，奉引既畢，先輅乃發，鑾旗皮軒，通帛綪旆，雲罕九斿，鈒戟轣轕，鬣毛被緇，虎夫戟騶，騶承華之蒲梢，飛流蘇之騷殺，總輕武於後陳，奏鼓鼓之噌吰，戎士介而揚揮，戴金鉦而建黃鉞，清道按列，天行星陳。

謹案，東京賦云，奉引既畢，先輅乃發，即輿服志所云，河南尹、執金吾、洛陽令，奉引是也，又云鑾旗、皮軒，即輿服志所云，皮軒、鑾旗，皆大夫載是也，云屬車九九，即輿服志所云，屬車八十一乘也，云雲罕、九斿，即輿服志所云，前驅有九斿、雲罕，是也，云鈒戟轣轕，即輿服志所云，鳳凰、闟戟，是也，云奏嚴鼓之噌吰，即輿服志所云，黃門鼓車是也，云戴金鉦而建黃鉞，即輿服志所云，後有金鉦、黃

鼠、是也。漢賦之有關于典制如此。

【李善文選注】漢官儀曰、大駕鹵簿、五營校尉在前者、名曰塡衛。

謹案、後漢天子每出、皆太僕條上鹵簿、與今鑾儀衛之制、尤爲相合。至漢有充庭之制、凡臨軒大會、陳乘輿車輦、旌鼓於殿庭、張衡東京賦所云、龍路充庭、鸞旗拂霓者、是也。今制朝會、御殿陳設鹵簿、實權輿於此。其在漢世、當亦屬太僕所條上歟。

【唐六典】後漢少府屬官、有承華令、典黃門鼓吹一百三十五人、百戲師二十七人。

謹案、後漢之承華令、至晉以後、改爲鼓吹令、今馴象所、旗手衛、所典鐃歌前部樂、實卽其職。故既繫之樂部表、而仍互見於此焉。

【孫逢吉職官分紀】漢鹵簿之制、衛尉駕四馬、主簿前車八乘。

【後漢書百官志】奉車都尉比二千石、無員。駙馬都尉比二千石、無員。【劉昭補注】漢官曰、奉車都尉三人、駙馬都尉五人。

三國

【三國魏志后妃列傳】卞蘭、爲奉車都尉、郭詳、遷、爲駙馬都尉。

【三國蜀志諸葛亮列傳】亮兄子喬、非爲駙馬都尉。

【通典】後漢太僕奏御上鹵簿、魏因之、後漢太僕有未央廐令、魏改爲乘黃廐、乘黃、古之神馬、因以爲名、歷代皆有、悉掌乘輿車府署令、魏屬太僕。

謹案、卅魏太僕之制、同於東漢、當亦有今鑾儀衛之一職、其乘黃令、雖以馬爲名、而所掌實乘輿車輅、當如今左所之職也、至太僕一官、魏志所載、諸臣自潘尼以外、罕有居此職者、惟齊王紀引魏書、載桑悌奏事、有太僕臣嵩、列於太常、衛尉、之後、廷尉、大鴻臚、之前、則其位任、亦不爲輕矣。

晉

【晉書職官志】武帝、以宗室外戚、爲奉車、駙馬、都尉、而奉朝請焉、元帝爲晉王、以參軍爲奉車都尉、掾屬爲駙馬都尉、皆奉朝請、後罷奉車都尉、惟留駙馬都尉、奉朝請、諸尙公主者、劉惔、桓溫、皆爲之。

謹案、自此以後、駙馬都尉、遂爲主壻加官、無復供奉乘輿之事矣。

【玉海】晉中朝大駕鹵簿、散騎、令、中道式道侯、分左右、次洛陽尉、令、亭長、河南掾、尹、簿、主、次司隸、廷尉、太常、光祿、衛尉、太尉、司徒、司空、或翳一、或翳三、或翳鬼、次中護軍、步兵、長水、射聲、翊軍、虎賁騎、校尉、驍騎、游擊、左右前後領軍將軍、並鹵簿左右二行、鼓吹一部、次領護、加大車斧、終於金鉦督將、此百官之儀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尙書、車府令掌之、東晉省太僕、遂隸尙書駕部。

【通典】晉置鼓吹令、丞、屬太常。

謹案、晉鹵簿之制、以太僕卿與大將軍騎乘、則晉之太僕、亦兼有今鑾儀衛之職、然考晉書、又稱陳勰、爲典兵中郎將、武帝每出入、持白獸旛、在乘輿左右、鹵簿陳列齊肅、與服志載鹵部儀式、亦有典兵中郎、中道督攝之文、典兵中郎將、爲今領侍衛之職、而得兼司鹵簿、則正如今管衛事之大臣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周官巾車、尙車、太僕、兼其任、宋以來不置、郊祀則權置太僕執轡、事畢卽省、乘黃令一人、掌乘輿車、屬太常、車府令一人、隸尙書駕部。

【南齊書百官志】太僕、掌郊禮執轡、有事權置、兼官、畢乃省、乘黃令一人、掌五路安車。

【隋書百官志】梁、太常統鼓吹、乘黃、等令、丞、陳依梁制。

【册府元龜】梁、乘黃令品第七、秩四百石、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

【玉海】梁、乘輿行、則有大駕、法駕、小駕、行幸則槊仗、近燕則隊仗、三駕法天、二仗法地、大同五年、賀琛奏南北二郊、耕田御盤、不復乘路、以侍中陪乘、停大將軍及太僕。

謹案、南朝鹵簿之法、具載史志、而當時不置太僕、其司存所在、蓋當分屬於太常及駕部也、又考南史、齊武陵昭王曄傳、稱牛羸不能取路、上敕車府、給副御牛一頭云云、據此、則是乘黃令所掌者、爲車輅輿輦、以備郊廟儀物、而車府所掌、乃主供奉御前之用、其職又稍有不同耳。

【隋書百官志】梁、奉車都尉、無員。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太和中、定百官、奉乘郎、從第五品、中、駕駁郎、從第五品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奉車都尉、從第五品、正始四年、詔曰、奉車都尉、禁侍美官、顯加通貴、世移時變、遂爲冗職、既與名稱昔宜有定員可二十人。

【魏書禮志】太祖天興二年、命禮官揀採古事、制三駕鹵簿、一曰大駕、設五格建太常、屬車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隸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僕御、二曰法駕、屬車三十六乘、平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車都尉御、三曰小駕、屬車十二乘、平城令、太僕、奉引、常侍陪乘、奉車郎御。

【册府元龜】後魏殿中監、有乘黃車府令、後又省乘黃令。

謹案、北魏車府、乘黃二令、俱設屬於殿中監、又與魏晉之制有殊、至官氏志之奉乘郎、駕駁郎、禮志之奉車郎、皆主供奉輿輦、則今左所之冠軍、尖塵、諸伎、當卽其職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衛尉寺，統武庫署令，掌甲兵及儀仗。太僕寺，統乘黃、車府、等署令、丞。乘黃掌諸輦輅、車府掌諸雜車。太常領鼓吹署令、丞，掌鼓吹、樂人等事。左右衛府奉車都尉十人。

謹案，歷代執仗兵士，皆即以衛卒充之。北齊儀仗，掌諸衛尉，其由來當本於此。然自是而鑾儀衛之職，遂分爲兩官。蓋武庫署如今之右中前後四所，而乘黃署則如今之左所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夏官大馭、司右、中大夫，五命，奉車都尉，奉騎都尉，正四命，春官司車路，夏官小馭、戎馭、齊馭、小司右、戎右、齊右、等下大夫，正三命，春官小司車路，夏官道馭、田馭、小司右、宿右、道右、田右、司仗、等上士，正二命，春官典路、司庫、司常、司鼓、司吹，夏官司刀盾、等中士，正一命，春官典路、司車、司常、司鼓、司吹，夏官司刀盾、等下士。

【隋書禮儀志】周氏設六官，當司路之職，以掌公車之政，辨其名品，與其物色。

謹案，隋書禮儀志，又稱後周設左右武伯，掌內外衛之禁令，皇帝臨軒，則備三仗於庭，蓋當時用衛士立仗，故即以左右武伯專司其事，實兼有今鑾儀衛之職，正如今掌衛事之大臣也。

隋

【隋書百官志】高祖置衛尉寺，統武庫令、丞，太僕寺，統乘黃、車府、署各置令、丞，煬帝加置主乘官。

【唐六典】煬帝置尚輦局奉御，正五品。

【隋書百官志】奉車都尉六人，掌馭副車。

【隋書閻毘列傳】帝曰，開皇之日，屬車十二乘，今八十一乘，欲減之，毗曰，八十一乘起於秦，遂爲後式，次及汾陰三十六乘，三十六乘，此漢制也，昔遊江左，唯設五乘，宋時設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今遠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以爲差等，帝曰，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十二，小駕除之。

【通志】隋有鼓吹令、丞。

謹案，隋書禮儀志，承梁末，王琳縱火延燒車府，因重造五輅及副車，是南朝鑾輅，皆藏於車府也，又稱周大象初，遣鄭譯閱視武庫，得魏舊物，有乾象鑾、大樓鑾、象鑾、等，皆魏天興中所造，宣帝成服御之，則是魏、周、及隋鑾輅，皆藏於武庫，與南朝制異，故武庫令兼掌儀仗，正如今之有鑾儀庫也。

唐

【唐六典】殿中省，尚鑾局奉御二人，從五品上，直長四人，正七品下，掌輦二人，正九品下，主輦四十二人，主輦十五人，掌輿輦、繖扇之事，分其次序，而辨其名數，直長爲之貳，凡大朝會，則陳於庭，大祭祀，則陳於朝，凡繖扇，大朝會則繖二扇一，陳之於庭，若常聽朝，皆去扇，左右各留其三，以備常儀。○衛尉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掌邦國器械文物之政令，凡大祭祀，大朝會，則供其羽儀、節鉞、金鼓、帷幄、茵席之屬，武庫令兩京各一人，從六品下，掌兵仗、器械，武器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二人，從九品下，掌在外戎器，辨其名物，會其出入，凡大祭祀，大朝會，大駕巡幸，則納於武庫，供其鹵簿。○太僕卿之職，凡國有大禮，大駕行幸，則供其五輅、副車之屬，乘黃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掌天下車輅，辨其名數，與駙馬之法，丞爲之貳，凡乘輿五輅，皆有副車，又有指南車、記里鼓車、白鷺車、鸞旗車、辟惡車、皮軒車、耕根車、安車、四望車、羊車、黃鉞車、豹尾車、屬車一十有二，大駕則用之，車府署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掌王公以下車輅。

【新唐書百官志】少府監，左尚署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五人，從六品下，掌供鞍具、盞繖、五路、五副、七鑾、十二車。

【唐六典】尚鑾局置掌扇直長掌執扇供奉之事。

【新唐書百官志】鼓吹署令二人，從七品下，丞二人，從八品下，樂正四人，從九品下，掌鼓吹之節，以備鹵簿之儀。

【通典】天寶以前，選奉車都尉五員，掌馭副車，不常置，若大備陳設，則以餘官攝行，屬左右衛。

【新唐書儀衛志】朝會之仗，分爲五仗，號衙內五衛，一曰供奉仗，以左右衛爲之，二曰親仗，以親衛翊衛爲之，三曰勳仗，以勳衛爲之，四曰翊仗，以翊衛爲之，五曰散手仗，以親衛翊衛爲之。

謹案，唐六典，駕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輿輦車乘，庫部郎中、員外郎，掌邦國之戎器儀仗，及冬至元旦之陳設，是唐代鹵簿之制，實領其成於兵部，而以衛尉之武庫、武器二署，太僕之乘黃、車府、二署，殿中之尚乘局，少府之左尚署，分司厥事，非不專屬於一官也，至唐時鹵簿，皆用五衛之士，分隊前後，領以折衝都尉，其左右廂儀仗內，鎧鎧弓箭刀楯櫜鞬之類，左右衛以黃，左右武衛以白，左右威衛以黑，左右領軍衛以青，各有定色，御仗之物，二百一十有九，羽儀之物，三百，自千牛以下，各分而典掌之，則其時鹵簿陳設之事，又領於十六衛將軍，亦猶今之以大臣管衛事矣。

【職官分紀】梁開平初，置儀鑾司。

【玉海】後唐明宗時，始有鹵簿使，兵部侍郎爲之。

謹案，宋五朝志，稱五代漢、乾祐中，始置主鑾十六人，掌扇四人，則當時儀衛簡略，可以槩見，故其設官亦多不備，然儀鑾司之名，實肇見於此，至鹵簿使，雖兼攝之官，而職在排列整齊，則亦如今之管鑾儀衛七臣也。

宋

【政和五禮新儀】建隆初，選從臣嫻習禮儀者，爲鹵簿使。

【宋綬天聖鹵簿記】序曰：黃帝創軒冕之容，列營衛之警，興駕儀物，蓋本於此。唐堯彤車，有虞鸞和，夏后之綏，商人之路，周官有司常巾車之職，虎賁旅賁之從，三五之際，所由來尚矣。秦并六國，兼屬車九九之數，漢上甘泉，備千乘萬騎之衆，自時厥後，損益可知。藝祖始議郊壇，卽諏典文，扞衛既崇，羽儀兼備，初吏士所服，皆用畫帛，乃命易以厚繒，加之文繡，采綷相錯，煥乎一時。至道中，詔翰林承旨宋白，與內侍畫郊丘仗衛，藏在祕府。景德中，資政殿學士欽若，上鹵簿記三卷，敕付太史，皇上紹庭正統，將再郊之明年，命華光侍臣圖寫大簿，臣充儀仗使，晉攝宰衛，又以太僕奉車，承旨問，乃與侍讀馮元，侍講孫奭議曰：前二圖書，寫形紀事，不相參會，盍象設而又文陳乎。繇是著爲圖記十篇，歲在戊寅，燔祀有期，敕重飾帝車，爰及法物，並加釐正。

謹案：宋綬充儀仗使，又兼太僕奉車之職。故作鹵簿圖記，卽今變儀衛使，掌秩序鹵簿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命馮拯爲儀仗使，陳堯叟爲鹵簿使。

謹案：儀仗，鹵簿，二使，宋亦以他官兼攝，當時故事，中丞領儀仗使，翰林學士范鎮，爲鹵簿使，是其事。而翰林學士領儀仗，治平二年，詔中丞賈黯爲儀仗使，翰林學士范鎮，爲鹵簿使，是其事。

【周必大纁衣鹵簿記】藝祖皇帝受天睿命，用肇造區夏，武功既成，文治斯廣，躬郊禋，正曆朝，綏威嚴容，以次舉行，惟是承五季搶攘之後，鹵簿雖設，蹕駕昭，等正其繆盭，參定典式，已而禮儀使陶穀奏言，金吾諸衛將軍，暨押仗導駕等官，服皆以紫，於禮未稱，請按開元禮，咸用緋袍，至若執仗之士，舊服五色畫衣，先後靡倫，無所准式，請以熙爲先，而青，赤，黃，白，以次分列，用協五行相生之序，遽有司以儀注上，帝御便殿，陳而閱之，凡馬步儀仗，總萬有一千二百二十有二人，悉以綜絲袍繡文，代彩畫之服，揚揮絢采，丕蓋舊弊，聖聖三代兩漢之盛矣。稽諸會要，始造於乾德之四年，而告備於開寶之三年，越明年，竭款圖邱，實始用之，想夫獵猶前驅，五輅增副，里以鼓記，車以南指，雞翹豹尾，天矯婀娜，公卿執事，前導後陪，紬仗、大角、壯其容，幟蓋、繖扇、備其飾，耋老幼稚，族觀聚歎，向也目熟乎兵革，今乃覽文物於當之美，向也耳厭乎金鼓，今乃聞鸞和鈴之音，皇哉治世之鉅典，華夏之偉觀也，竊讀三聖寶訓，而知藝祖悲儉之德，出於天資，衣用濟濟，器御質素，齊宣無三服之獻，織室龍篆組之工，顧於羽衛，乃顯設潛飾如此，得無意乎，蓋昔儉者，帝王之盛德也，備羽衛者，國家之上儀也，在漢孝文，殿設書囊之帷，身以敦朴爲先，及其詔令，則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儀物明盛，猶可想於千載之下，然則聖人所以奉己與華國者，固自殊轍也耶，亦以知藝祖之意有在也，列聖繼承，制作益詳，曰大駕，曰法駕，曰鸞駕，曰黃麾仗，或施之郊祀，或用之封禪，或設之朝覲，其多寡有差，其先後有序，揆厥所元，皆自纁衣啓之，貽謀垂裕，永永無極，肆皇帝陛下，紹復祖宗之大業，迺紹興十有三年，築壇而郊，其祀天地，鹵簿之制，實纂乾德，至於歲用癸亥，則視建隆初郊之歲，若合符節，象觀簡册，未之攸聞，蓋莫爲於前，無以彰異時創業之功，莫繼於後，無以知中興之治，是不可以不特書也。

【玉海】宋大駕鹵簿，自開寶定通禮之後，彌有增益，鹵簿使，專掌定字圖排列，儀仗使，糾督之，凡車路，太僕寺主之，輿繖扇御馬，殿中省主之，皁纛、麾、翰十六騎引駕細仗，牙門金吾主之，槍仗，六軍主之，六引諸隊，大角五牛旗，兵部主之，寶案，門下省掌之，鐘、鼓、司天臺掌之，鼓吹，太常鼓吹局掌之，旗器名物，衣冠寶蓋，錦繡等飾朝服，法物庫出焉，旄、戟、弓矢、戎裝、雜仗、軍器庫、內弓箭庫出焉，總大駕鹵簿二萬六十一人，法駕三分減一，鑾駕又減半，兵部歷仗，又減於鑾駕。

謹案：政和新儀，兵部言國初大駕儀仗，總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二人，今已有黃麾半仗，三千四百八十三人，玉輅、腰小輿、大輦、平道、遙輦、下一千九人外，其金象革木輅、芳亭、鳳輦、屬車、寶輿、一千二百七十三人，天武、捧日、奉宸隊，六千四百五十七人，仗內六引鼓吹前後部，一千五百人，法物儀仗，望下有司製造，詔令文繡，並代以纈，命兵部錢時敏、戎監劉才邵等參訂，兵部掌武提舉，然則鹵簿雖設諸官分掌，而制度創造，則仍兵部統主之，蓋猶沿唐代之制，玉海謂兵部主六引，特舉其職之分見者耳。

【宋史職官志】殿中省，尚輦局，掌輿輦之事，有典御一人，奉御六人，又置提舉，及管幹官一員，尚衣庫使，副使二人，以內侍三班充，掌冠冕服御繖扇之名物，朝服法物庫監官二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內侍充，掌諸司儀仗之名物，○衛尉寺內弓箭庫，掌藏兵仗器械，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帳，六軍儀仗，以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飭，選募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太僕寺車輅院，掌乘輿法物，凡大駕，法駕，小駕供奉格，及奉引屬車，辨其名數，與陳列先後之序，奉象所，掌調御馴象。

【陳世崇隨隱漫錄】孟享駕出，則軍器庫，御酒庫，衙廚祗候庫，儀鸞司，御藥院，從物前導，騏驥院，馬引從令人，內外諸司庫務官繼之。

謹案：儀鸞司，卽今變儀使之職，漫錄云"從物前導"，卽宋職官志所云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帳之類是也。

【章如愚山堂考索】鼓吹局令一人，丞一人。

【職官分紀】歷歷四年，鼓吹局移就武成王廟。

【宋記職官表】殿前司騎軍有金槍班，東西班諸軍指揮，步軍有御龍直，骨朵子直，弓箭直，弩直，諸軍指揮。

謹案宋鹵簿有排列字圖，掌於兵部，而以鹵簿儀仗二使總其成，蓋即今管鑾儀衛大臣之比，其車輅院，尚輦局，則如今之左所，尚衣庫、朝服法物庫、內弓箭庫，則分隸今之右中前後四所，養象所，如今之馴象所，鼓吹局，如今之旗手衛，而六軍儀仗司，主選募人兵，校其遷補，則如今鑾儀衛之有旗尉、民尉也。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官，有車輿局，車輿郎君，南面官，殿中司，有尚乘局奉御，尚輦局奉御，太常寺，有鼓吹署令丞。

【文獻通考】契丹有譚子部，每遇拜木葉山，唱歌前導。

金

【金史職官志】尚輦局使，從五品，副使，從六品，掌承奉輿輦等，直長，正八品，典輿都轄，從九品。○武器署，提點，從五品，令，從六品，丞，從七品，掌祭祀朝會巡幸，鹵簿儀仗，旗鼓笛角之事，直長，正八品，頓舍官二員，正八品，有引殿前都點檢司。○宣徽院左宣徽使，右宣徽使，掌殿庭禮儀，所隸弩手，傘子，二百三十九人，控鶴二百人。○拱衛直使司，都指揮使，從四品，副都指揮使，從五品，掌總統本直，護嚴儀衛，鈐轄，正六品，都從九品。○侍衛司，舊名擊執局，大定元年，改為舜，令，從六品，掌侍奉朝儀，率捧案、輦蓋、輦輦，各給其事，直長，正七品，有鳴宣徽院。○大樂署，兼鼓吹令，一人，從六品，丞，從七品，掌施用之法樂，有鳴太常寺。

謹案金史，凡儀衛執仗之士，其名有六，曰護衛，曰親軍，曰弩手，曰控鶴，曰傘子，曰長行，分隸於殿前司，及宣徽院，蓋如今鹵簿之制，以親軍、護軍，及各校尉，分司執事也。

元

【元史百官志】拱衛直都指揮使，從四品，掌控鶴六百餘戶，及儀衛之事，至元二年，始置都指揮使一員，副使一員，鈐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十六年，陞正三品，隸宣徽院，二十年，復為從四品，二十五年，改隸禮部，元貞元年，陞正三品，皇慶元年，置經歷一員，二年，改鈐轄為僉事，至順二年，定設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正四品，都指揮使四員，正三品，副指揮使二員，從三品，僉事二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令使八人，譯史一人，其屬控鶴百戶所，從七品，總十三所，儀從庫，掌收儀衛器仗，大使一員，從七品，副使一員，從八品。

謹案元有儀仗軍，據元史所載，武宗至大二年十二月，行朝賀禮，樞密院選軍一千人備儀仗，英宗至治元年十一月，命有司選控鶴衛士，及色目漢軍，以備鹵簿儀仗，文宗天曆元年十一月，親祭太廟，用儀仗，併五色甲馬軍一千六百五十名，仍命洪副使，攝折衝都尉，提調之，是當時亦多出臨事調撥，並無定額，不必盡取於拱衛直都指揮所屬之六百戶也。

明

【明史職官志】錦衣衛，恆以勳戚都督領之，凡朝會巡幸，則具鹵簿儀仗，率大漢將軍共一千五百七員，鄭侍從扈行，統中、左、右、前、後五所，分纛輿、鑾蓋、扇手、旌節、旛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各領將軍校尉，以備法駕，馴象所，領象奴養象，以供朝會陳列駕鑾獸寶之事。

【明會典】吳元年，置拱衛司，秩正七品，後改拱衛指揮使，秩正三品，尋又改為都尉司，洪武三年，改為親軍都尉府，管左右中前後五衛軍士而設，儀鑾司隸焉，四年，定儀鑾司為正五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十五年，罷儀鑾使，改置錦衣衛，秩從三品，其屬有御椅等七員，皆正六品，設經歷，掌文移出入。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錦衣所掌者，乃鹵簿儀仗之事，旗手所司者，乃旗纛金鼓之物，諸衛皆統軍卒，而錦衣獨領校尉力士，諸衛正倅，一惟其世，獨錦衣之任，則不必世，而以能蓋御座，則夾陛而立御輦，則扶輦以行，出警而入蹕，承旨而傳宣，皆在所司，而治獄所寄，則又重矣。

【明史職官志】旗手衛，本旗手千戶所，洪武十八年，改置，掌大駕金鼓旗纛，帥力士，隨駕宿衛。

謹案古者文謂之儀，武謂之衛，天子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歐陽修謂儀衛鹵簿之設，所以尊君而肅臣，故宋綬稱唐堯彤車，有虞鸞和，夏后之綏，商人之路，輦駕法物，其權與己鋒於此，至周而巾車司常之屬，職掌始著，蓋是代有損益，大約漢以後之太僕，北齊以後之衛尉，俱兼司其任，至唐宋而儀文更臻詳備，然考之於史，唐宋法駕鹵簿，執掌兵士，至用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一人，兩宋省約過半，猶用六千六百八十九人，宄役太多，故當時郊祀費，費靡濫，坡甚，以致惜費憚行，相沿成習，殊為繁縟無當，明初，詔鹵簿彌文，務從省節，其數視唐宋為差少，而錦衣掌衛者，不惟供清道牽引之職，乃復令兼司治獄，事得專達，中葉以後，權勢大張，擅竊國威，恣行凌虐，其權任遠出法司之上，流弊至不可勝言，而為之長者，反得以恩倖受賞，往往加至保傅公侯，其權貴子弟，冒衛錦衣者，至有二三千人，歲糜度支無算，名器冗濫至是，為已極矣，我朝鑾儀衛，即明代錦衣之職，而官守嚴肅，度數精詳，翊奉禮儀，無不各具其事，凡鹵簿儀仗之制，皆經睿裁考定，準今酌古，條理得中，超三代之陋文，嗣一王之盛軌，列史儀衛志所載，固未有如今日之整肅典重者，洵足永垂法則焉。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三

領侍衛內大臣表

朝代	領侍衛內大臣
三代	周宮正
秦	郎中令
漢	衛將軍　光祿勳
後漢	光祿勳
三國	蜀漢光祿勳　魏武衛將軍　中都尉　宿衛　光祿勳　吳武衛將軍　光祿勳
晉	領軍將軍　左衛將軍　右衛將軍
宋齊梁陳	領軍將軍　左衛將軍　右衛將軍
北魏	領軍將軍　左衛將軍　右衛將軍　領左右
北齊	領軍大將軍　左衛將軍　右衛將軍　領左右將軍
後周	掌禁旅　柱國大將軍
隋	左右衛大將軍　左右領左右大將軍
唐	左右衛上將軍　左右驍衛上將軍　左右武衛上將軍　左右威衛上將軍　左右領軍衛上將軍　左右千牛衛上將軍　左右羽林軍大將軍　左右龍武軍大將軍
五代	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　侍衛都虞候　殿前都指揮使　殿前都點檢
宋	殿前司　侍衛馬軍司　侍衛步軍司　殿前都點檢　殿前都指揮使　侍衛親軍都虞候
遼	侍衛太師　侍衛太保　侍衛司徒　侍衛司空　宿衛司　宿衛　禁衛司　殿前都點檢　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
金	殿前都點檢　侍衛將軍　都指揮使
元	四怯薛大臣
明	掌領侍衛官　以伯領

御前乾清門侍衛
虎賁中郎將　羽林中郎將　騎都尉　羽林監　期門僕射
虎賁中郎將　左右僕射　左右陛長　羽林中郎將　羽林左監　羽林右監　期門僕射
蜀虎賁中郎將　魏殿中督　吳宮下鎮　禁中候
殿中將軍　殿中司馬督　殿中典兵中郎將　虎賁中郎將　羽林中郎將
虎賁中郎將　羽林監　殿中將軍　殿中司馬督　直閤將軍　上直　羽林監　四廂領軍　直衛
入內行　長羽林中郎將　千牛備身　直閤　直齋　直寢
朱衣直閤將軍　直齋　直寢　虎賁中郎將　羽林監　殿中將軍　殿中司馬督　武騎常侍　領千牛備身
虎賁給事
直閤將軍　直寢　直齋　殿內將軍　殿內司馬督　武騎常侍　領千牛備身
宿直將軍　宿衛司　宿衛官　禁衛局　禁衛　侍衛長

內大臣	散秩大臣
周宮伯	
	光祿大夫　太中大夫　中散大夫
	光祿大夫　太中大夫　中散大夫
	魏冗從僕射
中領軍	
中領軍　左右領軍　驍騎將軍　游擊將軍　朱衣直閤將軍	冗從僕射　冗從將軍
內都幢將軍	
左右衛府武衛將軍	冗從僕射
左右宮伯	小左右宮伯
左右衛將軍　左右領軍將軍	
左右衛　左右驍衛　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千牛衛　左右龍武軍　統軍　將軍	左右衛　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　左右領軍衛　左右千牛衛　各將軍　左右羽林軍　左右武衛軍　各將軍
殿前副都指揮使　殿前都虞候　侍衛親軍都指揮使　副都指揮使　各軍都指揮使	
殿前副點檢　宿衛司　知事　副	殿前副點檢　同知宿衛事　宿衛司　同知
殿前左右副點檢　兼侍衛將軍　副都指揮使	

一等侍衛	二等侍衛
周 虎賁氏下大夫	周 虎賁氏中士 旅賁氏中士
五官中郎將 左中郎將 右中郎將 左右車中郎將 左右戶中郎將 左右騎中郎將	中郎 車郎 戶郎 騎郎
五官中郎將 左中郎將 右中郎將 羽林左騎丞 羽林右騎丞	五官中郎 左署中郎 右署中郎 虎賁中郎
蜀漢 五官中郎將 左中郎將 右中郎將 吳 五官中郎將	
左中郎將 右中郎將 細鎧主 親仗主 虎賁主 隊主 仗主	細鎧將 隊副 仗副
內三郎 [illegible]	羽林中郎 羽林郎將 虎賁郎將 宿衛將軍
左右中郎將 左右備身正都督 刀劍備身正都督 備身正都督	左右備身副都督 刀劍備身副都督 備身副都督
右虎賁率 右旅賁率 右驍騎率 右羽林率	右虎賁率倅長 右旅賁率倅長 右驍騎率倅長 右羽林率倅長
親衛府中郎將	親衛府左右郎將
侍衛軍指揮使 侍衛軍都虞候	
殿前司四廂都指揮使 都虞候 侍衛司四廂都指揮使 都虞候	殿前司四廂指揮使 侍衛司四廂指揮使
宿直都監	宿直將軍
殿前左衛將軍 殿前右衛將軍	殿前左衛副將軍 殿前右衛副將軍
左右中前後五衛都指揮	左右中前後五衛副都指揮
京衛各指揮	京衛各指揮同知

三等侍衛	藍翎侍衛	親軍校
周 旅賁氏下士		
五官侍郎 左署侍郎 右署侍郎	五官郎中 左署郎中 右署郎中	
五官侍郎 左署侍郎 右署侍郎	五官郎中 左署郎中 右署郎中 虎賁郎中 羽林郎中	節從虎賁
	刀劍左右 親信左右 直後	
	內三郎 羽林郎 [illegible]	[illegible]
左右備身五職 刀劍備身五職 備身五職	直後 左右備身 刀劍備身	
備身左右	備身	
		親衛府校尉 旅帥 隊正 司戈 長上 執戟 長上
殿前司四廂副指揮使 侍衛司四廂副指揮使	殿前司四廂副都虞候 侍衛司四廂副都虞候	殿前司上將 侍衛司十將
宿直小將軍	宿直騎衛	
左右宿直將軍		
左右中前後五衛僉事		
京衛各指揮僉事	大漢將軍 紅盔將軍 明甲將軍 帶刀官 勳衛 散騎舍人	

侍衛處主事	侍衛處筆帖式
	衛將軍掾 光祿掾
領軍長史 左右衛長史 領軍司馬 左右衛司馬 領軍功曹 左右衛功曹 領軍主簿 左右衛主簿	
領軍長史 領軍司馬 領軍功曹 領軍主簿	
二衛主簿 宿衛軍司馬	宿衛軍史 虎賁中衛令史
領軍長史 領軍司馬 領軍功曹 領軍主簿	領軍錄事
領軍長史 領軍司馬	
左右衛等府長史	左右衛等府錄事
侍衛都孔目官 侍衛孔目官	
殿前司承勾押官 侍衛司承勾押官	
殿前都點檢判官	殿前[illegible]事
五衛經歷	五衛譯史
京衛經歷	

領侍衛內大臣

國朝官制

三旗領侍衛內大臣六人。正一品・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每旗各二人・內大臣六人。從一品・散秩大臣。無定員。一品班次・從二品衛・三品俸・

領侍衛內大臣。掌統領侍衛親軍。與內大臣、散秩大臣、俱先後扈御。左右翊衛。出入扈從。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天子所自將。爰掄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直。統以勳戚大臣。而宗室之秀。外藩之侍子。亦咸得以選預環列焉。凡輪直殿庭。以領侍衛內大臣等總統之。若祭祀、朝會、燕饗、時巡、大閱。則率其屬以執事。領侍衛內大臣皆由特簡。內大臣亦如之。散秩大臣由特恩簡授。無定額。其勳舊後裔世襲者。以次承襲。

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俱無定員。於三旗侍衛內揀用・一等侍衛。三旗六十人。宗室九人。正三品・二等侍衛。三旗一百五十人。宗室十八人。正四品・三等侍衛。三旗二百七十人。宗室六十三人。正五品・藍翎侍衛。三旗九十人。正六品・漢人侍衛。無定員。分一二三等・及藍翎侍衛品秩俱同・

掌宿衛扈從。更番輪直。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衛乾清門、內右門、神武門、寧壽門、為內班。宿衛太和門、為外班。行幸駐蹕。宿衛如宮禁之制。扈從前導。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班領。帶領執豹尾槍侍衛。佩長

把刀侍衛，扈從隨行。侍衛班領，委署侍衛班領。侍衛，按隊扈從隨行。其散秩大臣，侍衛什長，帶領執纛親軍，扈從隨行。大閱則按隊環衛。各其其事。其分司執守者，有粘杆處侍衛三十四人，上駟院侍衛二十四人，養鷹狗處侍衛九人，善撲處、武備院、及諸達侍衛，無定員，皆統於三旗員額。順治初，以漢產生員選侍衛，尋罷。康熙二十九年，以武進士之嫻騎射者，撥充侍衛，附于三旗。三十七年，設宗室侍衛。雍正三年，于藍翎侍衛中，選其材技為四等侍衛。後仍為藍翎侍衛。五年，定制武進士一甲一名，授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二等侍衛。二甲者，得選三等侍衛。三甲者，選藍翎侍衛。七年，以宗室侍衛併入三旗，舊設三旗印務班領十二人，班領十二人。乾隆三十六年，改印務班領為一等侍衛。班領為二等侍衛。凡侍衛十人，而設之長。三旗侍衛什長六十人，宗室侍衛什長九人。

親軍校，鑲黃旗二十五人，正黃旗二十六人，正白旗二十五人。（正六品。）掌率其屬隨侍衛以執事。所轄藍翎長，三旗各八人。親軍，鑲黃旗二百七十七人，正黃旗二百九十五人，正白旗二百八十七人。舊設親軍校四十五人，後增置。乾隆四十年，增委署親軍校七十七人。（鑲黃旗二十五人，正黃旗二十六人，正白旗二十五人。）

牛彔，一人，署牛彔，一人，（於筆帖式內選署。）筆帖式，三旗各四人，貼寫筆帖式三旗各九人。掌章奏、案牘、繕寫、文移。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宮正，上士二人，中士三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王宮之政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鄭公彥疏）以時檢比官府，宮伯中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一人，胥一人，徒十人。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賈康成注）伯長也。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子弟以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為次，在外為舍。

【鄭康成周禮注】人注】卿大夫士之子弟，宿衛王宮。

【王應麟玉海】魯公之子伯禽、衛康叔之子牟、齊太公之子伋、俱事成王，伯禽、牟、伋，蓋宿衛國子也。

【王應麟周官集傳】陳傅良曰：環衛有二，其一是公卿大夫之子弟，分番八隅，宮伯領之。一是凡宮中官府之徒役，錯設於庶子八次八舍之間，宮正領之。皆屬冢宰，宮伯所掌，在漢為郎衛，屬郎中令，宮正所掌，在漢為兵衛，屬衛尉。

【葉時應經會元】宮正，宮伯所掌，皆郎衛也。官府次舍，在宮中，有故而令宿者，宮正掌之。卿大夫之嫡子庶子入衛王宮者，宮伯掌之。昧朝則司士正其儀，大事則諭子掌其政。此入直環列之衛也。虎十八百人，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居則宰王宮，舍則守王閑，昧朝則在路門之右，虎賁氏掌之，而旅賁

氏屬焉。此奔趨擁護之衛也。

謹案周制以宮正為王宮宿衛官之長，而宮伯掌宿衛士庶子，以環侍周廬。大抵非王族即功臣之後，俾親勳世胄執戈戟以宿直王宮，無腹心之虞，而有承弼之益。於漢制最稱詳審。秦漢以後，此制既廢，環衛官多失其職。我朝以上三旗子弟充選侍衛，而領以勳戚重臣，規則昭垂，蓋參周典而益加精密矣。今以侍衛官制準之周禮，宮正當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宮伯當如今之內大臣，而宮伯所領衛士在王宮之四角四中，分番八隅，則又兼近今護軍統領之職。蓋當時宿衛者，皆統於一官，無所區別也。

【尚書小序】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百人，戰于牧野。【孔安國傳】勇士稱也。若虎賁言其猛也。

【王子，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趙岐注】虎賁，武士。（賁音奔。）三千人，書序作三百，傳寫誤耳。）

【周書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孔安國傳】虎賁以勇力事王，皆左右近臣，宜得其人。

【周禮夏官】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賈公彥疏）在外守王閑，則周衛。在國亦為周衛也。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二人。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鄭康成注）夾王車者，其下士也。下士十有六人，中士為之帥焉。

【上與之周禮訂義】胡安國曰：康王初立，太保俾齊侯呂伋以虎賁百，逆于南門外。伋，太公望子，以勳德世臣，總司禁旅，虎賁勇士，宿衛王宮，其為國家計深遠矣。

【國語魯語】天子有虎賁，習武訓也。【韋昭注】訓教也。虎賁掌先後王而趨，舍則守王閑，在國則守宮門，所以習武教也。

謹案周之虎賁、旅賁，有下大夫、中士、下士之別，與今侍衛分班二三等及藍翎者，最為脗合。又夏官司士云，虎士在路門之右，司戈盾云，授旅賁及虎士戈盾，亦與今侍衛職掌相同。至齊侯呂伋，以王室懿親，爵列公侯，入典禁旅，則正今領侍衛內大臣之職所由防也。

【韓非子說疑】凡術也者，主之所執也。灋也者，官之所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灋，又非其難者也。【外儲說】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郎首為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日也，境內盡知之。

謹案秦王興軍首計攻韓，樗里疾道穴聽之，則其地亦甚密矣。而郎中皆知之，則秦之郎中侍左右可知。漢三署郎職掌，蓋倣乎此。又考韓非子內儲說，齊中大夫有夷射者，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門，門者別跪進曰：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夷射曰：叱去，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別

跳走退，及夷射去，則跳因捐水郎門霤下，類溺者之狀，外儲說。晉文公曰，吾民之有寒貧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有肆者教之，貧窮不足者與之，戰國趙策。趙王有此尺帛，何不令前郎中以爲冠。王郎中不知爲冠，補註曰，郎中官，不獨秦，淮南子人間訓，楚令尹子國，伏郎尹而笞之三百，註郎尹，主郎官之尹也，據此，則春秋戰國時，齊、楚、晉、趙、諸國，皆有郎署官明矣，其以郎中爲近侍之臣，則又秦制之所自昉也。

秦

【顏師古急就篇注】郎中令，掌宮殿門戶及從官，秦所置。

謹案，郎中令之官，始於秦時，而秦始皇本紀，又有近官三郎之稱，司馬貞索隱云，三郎謂中郎、外郎、議郎，是秦亦有三署郎，與漢制相仿，特史文不備耳。

漢

【漢書文帝本紀】皇帝即日夕入未央宮，夜拜宋昌爲衛將軍，領南北軍，張武爲郎中令，行殿中。

【漢書張安世列傳】更爲衛將軍，兩宮衛尉，城門北軍兵屬焉。

【史記周勃世家】拜勃爲虎賁令。

【班固西都賦】虎賁蒙衣，閽尹閉寺，陛戟百重，各有典司，【李善注】尚書周公曰，蒙衣虎賁，漢書曰，太后盛服坐武帳，武士陛戟，陳列殿下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郎中令，秦官，（臣瓚注）主郎內諸官，故曰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有丞，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胡廣曰，勳之言閽也，閽者，古主門官也，光祿，主宮門，）屬官有大夫、郎，又期門、羽林，皆屬焉，大夫掌議論，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太初元年，更名中大夫爲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太中大夫，秩比千石，如故，郎掌守門戶，出充車騎，有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數千人，中郎秩比六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將，秩皆比二千石，郎中有車、戶、騎三將，秩皆比千石，期門，掌執兵送從，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比郎，無員，多至千人，有僕射，秩比千石，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置中郎將，秩比二千石，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名曰建章營騎，後更名羽林騎，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教以五兵，號曰羽林孤兒，羽林有令、丞，宣帝令中郎將、騎都尉、監羽林，秩比二千石。

【漢紀惠帝紀】郎中令，掌宮殿門戶宿衛屬官，武帝更名光祿勳。

【程大昌雍錄】張安世，持璽簪筆，事孝武皇帝十數年，此即今世侍從之事也，蓋安世皆爲光祿勳，敞，昔在夏殷，桀紂淫虐，持半之欲，門戶荒彌，郎雖執戟，謁者參差，殿中成市，或室內鼓鼓，忘其廊廟，而聚失遺迹，四方多罪，載號載呼，內不可不省，外不可不清，德人立朝，義士充庭，臣司光，敢告執

經。

【惠士奇禮說】周之內宰，猶漢之內卿，內卿、光祿也，漢初爲郎中令，後轉爲光祿勳，其府在宮中，故曰內卿，胡廣曰，勳之言閽也，閽者，古主門官，光祿寺宮門，故曰勳，然則古勳閽通矣，易長卦、九三，厲熏心，虞翻云，古閽字作熏，良爲閽坎盜，動門，故厲閽心，書曰，殲厥，詩云，昏椓，椓與殲通，去陰之刑也，故箋云，昏官名，椓毒人，韓詩曰，若無此毒，動者以痛，動猶昏也，言天昏札瘥相濺汗而病，漢書贊云，嗚呼史遷，熏胥以刑，蓋謂腐刑，即詩所謂昏椓也，爾雅昏爲強力，動爲功營，故動昏通用之，昏人屬內宰，司昏守夜，給使省闥，亦不全用宦者，而漢光祿勳，掌期門羽林，即內宰之人民也，期門掌執兵送從，羽林次之，又取死事之孤，養之羽林，名曰孤兒，如周之死政之孤，司門以其財養之者，養孤而兼及其老，則周之忠厚，踰於漢矣。

【雍錄】漢世之謂侍從者，以其職掌近君也，行幸則隨從，在宮則陪侍，故總撮凡最，而以侍從名之也，武帝之詔嚴助曰，若厥直承明之廬，勞侍從之事，助時爲中大夫，是之謂中朝臣，中朝臣者，唐以來名內諸司也，謂其職任得在內朝，故皆冠以中字也。

謹案，中大夫屬於光祿勳者也，以其近侍左右，故謂之中朝臣，考管子山權數，賜若服中大夫，注若、汝也，中大夫、齊爵也，韓非子外儲說，毛登爲中牟令，上言於襄王曰，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己者，其身甚修，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爲中大夫，相室諫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漢世中大夫之名，蓋防於此。

【宋書百官志】中散大夫，平帝時置。

【漢書如淳注】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車將、主左右車郎，左右戶將、主左右戶郎。

【漢書蓋寬饒列傳】遷諫大夫，行郎中戶將事，顏師古注，郎中令屬官，有郎中戶將，主戶衛也。

【漢書楊惲列傳】補常侍騎，（顏師古注，騎郎而常侍，故謂之常侍騎也，）遷中郎將，郎官故事，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乃得出，名曰山郎，移病盡一月，輒復一沐，或至歲餘不得沐，其豪富即日出游戲，或行錢得善部，貨賂流行，轉相倣效，惲爲中郎將，罷山郎，移長度大司農，以給財用，其疾病休謁洗沐，皆以灋令從事，郎官莫不自厲，絕請謁貨賂之端，宮殿之內，翕然同聲，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親近用事。

【漢書王嘉列傳】以明經爲郎，坐戶殿門失闌，免光祿勳，子永除爲掾。

【漢書蕭由列傳】爲衛將軍掾。

【漢書東方朔列傳】武帝微行，常用飲酎，已八九月中，與侍中常侍、武騎、及待詔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故有期門之號。

【錢文子補漢兵志】期門至千人，或曰三百人，羽林七百人，或曰羽林郎，百一十八人，左右騎各八，

九百人。皆以三輔六郡良家子。補期門羽林。

【漢書地理志】武帝選天水、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補羽林。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

【陳元粹補漢兵志注】漢儀。羽林從官百人。取三輔良家子。自給鞍馬。按漢用六郡良家。補羽林期門。蓋三輔園陵。賴爲藩蔽。趙充國傳。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爲羽林。

【漢書蓋光列傳】羽林監。任勝。

謹案。漢。京師有南北軍之屯。南軍、衛尉主之。掌宮殿門衛屯兵。當如今之護軍統領。北軍、中尉主之。掌巡徼京城。當如今之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五營統領。而光祿勳。統三署諸郎。專司殿內門舍。則正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故易被謂光祿勳。乃親近天子之官。別爲一府。非郎南軍。而漢書儒林傳。稱光祿勳王駿以外屬內卿。如淳注謂。光祿勳治宮中。故稱爲內卿者是也。其所謂三署諸郎。乃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所屬。而別有郎中車戶騎三將。亦率車郎、戶郎、騎郎。以隸於光祿勳。皆卽今之侍衛。漢書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廣漢賤賊曰。此宿衛臣也。是其明證。而又有光祿大夫、太中大夫、中散大夫等。皆無員額。惟入直禁廷。以聽任使。則頗近今之散秩大臣。當時郎選。皆以明經孝廉。賢良方正。及衣冠子弟充之。故劉向、揚雄。皆嘗執戟宿衛。說者謂其猶有三代遺制。惟武帝以後。增設羽林期門。始以六郡良家。材力勇健者充其選。觀蓋光傳載。太后坐武帳中。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則其職亦最爲親近。故一時名將。多出其中。蓋顏近今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矣。

【後漢書百官志】光祿勳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宿衛宮殿門戶。丞一人。比千石。五官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主五官郎。五官中郎。比六百石。五官侍郎。比四百石。五官郎中。比三百石。皆無員。凡郎官。皆主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出充車騎。左中郎將。比二千石。主左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比三百石。皆無員。右中郎將。比二千石。主右署郎。中郎、侍郎、郎中。比三百石。皆無員。虎賁中郎將。比二千石。主虎賁宿衛。左右僕射。左右陛長。各一人。比六百石。僕射。主虎賁郎習射。陛長。主直虎賁朝會在殿中。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節從虎賁。比二百石。皆無員。掌宿衛侍從。羽林中郎將。比二千石。主羽林郎。羽林郎。比三百石。無員。掌宿衛侍從。常選漢陽、隴西、安定、北地、上郡、西河、凡六郡良家補。本武帝以便馬從獵。遂宿殿陛。最下室中。故號嚴郎。羽林左監一人。六百石。主羽林左騎。丞一人。羽林右監一人。六百石。主羽林右騎。丞一人。光祿大夫。比二千石。太中大夫。千石。中散大夫。六百石。無員。凡大夫皆掌顧問應對。無常事。唯詔命所使。凡諸國嗣之喪。則光祿大夫掌弔。

【後漢紀光武紀】李通、爲光祿勳。

【洪适隸續】司徒掾梁休碑。仕郡歷五官。下闕遂察孝廉。除郎中光祿主闕。辟司徒府。光祿雖有主簿。而藏就傳云。舉孝廉光祿主事。注引風俗通云。光祿奉胙上。就爲主事。此碑光祿主之下。未可斷以爲篤也。

【王楙野客叢書】陳蕃爲光祿勳。范滂爲主事。以公儀詣蕃。執版入閤。至坐。蕃下榻滂。滂投版。振衣而起。郭泰、言蕃曰。以級階言之。滂宜有敬。以類數推之。宜閤而省。敬止在門。漢世三公之禮。與百僚絕席。如此之異。至入坐之禮。則殺矣。此有以見其大略。沈約宋書。亦嘗引以爲言。

謹案。光祿勳主事主簿之名。可以補後漢志之闕。

【錢文子補漢兵志】中興。以五官左右虎賁郎將。併將中郎、侍郎、郎中。而廢車、戶、騎、三將。

【杜佑通典】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冠插兩鶡尾。紗縠單衣。虎文錦袴。有虎賁中郎。虎賁侍郎。虎賁郎中。節從虎賁。皆父死子繼。若死王事亦如之。

【後漢書陰興列傳】興爲黃門侍郎。守期門僕射。將武騎從征伐。平定郡國。興每從出入。常操持小蓋障翳風雨。躬履塗泥。率先期門。

【張衡東京賦】郎將司階。虎賁夾鍛【李善注】言虎賁中郎將。主夾階而立。虎賁或執戟。或持鍛。而相對也。交鍛。謂交加而設兵器也。

謹案。後漢光祿勳所屬。惟省車戶騎三將。其三署郎、及虎賁羽林之制。一如西京。後漢書禮儀志載。國有大事。虎賁羽林郎中署。皆嚴宿衛。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將。各將所部。執虎賁戟。屯殿端門陛、左右廂。又章懷太子注。引蔡質漢儀。天子幸德陽殿臨軒。虎賁羽林。弧弓撮矢。陛左右戎頭偏胥。陪前向後。左右中郎將。住東西。羽林虎賁將。住南北。五官將。住中央。據此則五官左右虎賁羽林五將。皆有今侍衛之職。而馬第伯封禪儀記云。車駕宿奉高。遣虎賁郎將。先上山。案行。國家升山。在臺上北面。虎賁陛戟臺下。則又如今之前導後扈也。又考後漢郎將。多典兵。漢紀靈帝紀。中郎將盧植、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儁、各持節征黃巾。獻帝紀。東中郎將董越屯澠池。中郎將牛輔屯安邑。其餘中郎、校尉。布在諸縣。不可勝紀。而當時又有使匈奴中郎將、鮮卑中郎將。則中郎將又多用以典邊兵。蓋禁衛近臣。奮武之外。可備腹心之寄也。

【三國蜀志先主列傳】光祿勳黃權。

【常璩華陽國志】光祿大夫義陽來敏。

【三國蜀志杜微列傳】遷諫議大夫、五官中郎將。

【三國蜀志秦宓列傳】尋拜左中郎將。

【三國蜀志董允列傳】允遷爲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衛親兵。

謹案。建安二十六年、蜀黃龍甘露碑載。五官中郎將一人。碑陰載。中郎將十三人。考續漢百官志。五官中郎將一人。左中郎將、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皆不著員數。是碑建於建安二十六年。而同時稱中郎將臣者。十三人。以無常員故也。至稱五官中郎將者。止一人。與漢志所云卿一人者合。故知蜀承漢制也。

【華陽國志】常璩、州命辟從事。入爲光祿郎中主事。○何隨。郡辟功曹。州命辟從事。光祿勳中主事。除安漢令。蜀亡去官。○董允、嘗與典軍義陽胡濟、大將軍掉、共期遊宴。命駕將出。郎中襄陽董恢。造允修敬。自以官卑年少。求去。

【三國蜀志向朗傳】朗兄子寵。爲中部督。典宿衛兵。

【三國蜀志後主列傳】殿中督張遜。

謹案。蜀漢宿衛之官。其制皆沿漢舊。惟中部督、殿中督、諸名。漢制未見。爲蜀所創設。蓋亦宿衛之長也。

【三國魏志許褚列傳】褚遷武衛中郎將。武衛之號。自此始也。文帝踐祚。遂武衛將軍。都督中軍宿衛禁兵。甚親近焉。

【通典】建安末。改光祿勳爲郎中令。魏黃初元年、復爲光祿勳。

【洪适隸釋】魏公卿上尊號奏有郎中令臣洽。彭城之內有漢司徒袁安、魏中郎徐熊、等數碑。

【三國魏志張遼列傳】黃初三年、遷朝洛陽。以遼所從破吳軍。應募步卒。皆爲虎賁。

【曹植謝賜柰表】殿中虎賁傳詔賜臣尊冬柰一匱。

【宋書百官志】宄從僕射。魏世置。

謹案。曹魏始置武衛將軍。以統宿衛禁兵。蓋即今領侍衛內大臣之職。其宄從僕射。當如今散秩大臣之職。至光祿勳。雖尚沿舊制。而其職既分。事權不屬。僅存虛名。宜至晉而宮門屯衛。遂專屬之左右衛矣。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永安元年、武衛將軍恩、爲御史大夫。

【三國吳志孫綝列傳】使光祿勳孟宗告廟。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太平元年、五官中郎將刁元、告亂於蜀。

【三國吳志樓元列傳】孫皓、用元爲宮下鎮、禁中候。主殿中事。元從九卿持刀侍衛王身。率衆奉璽而行。

晉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晉武帝受禪。置中軍將軍。統宿衛七軍。尋能。已而復置。

【晉書職官志】中領軍將軍。魏官也。文帝始置。武帝初省。使中軍將軍羊祜。統二衛前後左右驍衛等營。即領軍之任也。懷帝永嘉中。改中軍曰中領軍。江右以來。領軍不復別領營。總統二衛驍騎材官諸營。資重者爲領軍。屬官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五官、左右衛將軍。文帝初。設中衛。及武帝受命。分爲左右衛。以羊琇爲左。趙序爲右。並置長史、司馬、功曹、主簿員。江左能長史。

【通典】魏末。晉文王置中衛將軍。武帝受禪。分中衛爲左右衛將軍。並置佐史。皆掌宿衛營兵。領章奇殺。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

【宋書百官志】殿中將軍。殿中司馬督。晉武帝時。殿內宿衛。號曰三部司馬。置此二官。分隸左右二衛。江左初員十人。朝會宴饗。則將軍戎服。直侍左右。夜關城諸門。則執白虎幡監之。

【晉書王遜列傳】轉殿中將軍。

【晉書職官志】光祿勳、統虎賁中郎將、羽林郎將。哀帝興寧二年省。孝武寧康元年復置。

【册府元龜】光祿勳。晉後不復居禁中。又無三署郎。唯外官朝會。則名列焉。爾後雖取漢代舊名。其職則別矣。

謹案。晉以領護左右衛驍騎游擊爲六軍。而領軍及左右衛。專司宿衛禁兵。實即今領侍衛內大臣之職。其殿中將軍、殿中典兵、中郎將、殿中司馬督。則即今之侍衛也。至光祿勳。雖沿故號。而不復居於禁中。已非漢制之舊。至北齊而遂爲典膳之官。今並別載入光祿寺篇。不著於此表。以符其實云。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領軍將軍一人。掌內軍。左衛將軍一人。右衛將軍一人。掌宿衛營兵。左中郎將、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宄從僕射、羽林監、先各置一人。宋太宗太始以來。多以軍功得此官。今無復員。殿中將軍、殿中司馬督、江左初員十人。宋高祖增爲二十人。其後過員者。謂之殿中員外將軍。司馬督。其後並無復員。武衛將軍無員。宋世祖大明中。復置。代殿中將軍之任。

【宋書文帝本紀】元嘉元年、南蠻校尉到彥之、爲中領軍。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江左以直閤將軍。出入省閤。總領宿衛。又宿衛之官。有細鎧主、細鎧將、細仗

主、等、又隊有隊主、副、仗有仗主、副、

【南史王敬則列傳】補刀戟左右、宋前廢帝、使敬則跳刀、撫髀拍張、甚爲偃捷、補俠轂隊主、領細鎧左右、明帝以爲直閤將軍、

【司馬光資治通鑑】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殿上將軍黃延年、（胡三省注）殿上將軍、當是宋置、元嘉三十年、齊帥張超之、（胡三省注）齊帥、武帝大明二年、虎賁主簿孟虬、（胡三省注）虎賁主、

【南齊書百官志】領軍將軍、中領軍爲中小輕司一官也、置長史、司馬、五官、功曹、主簿、左右二衛將軍、從司馬、次官、功曹、主簿、以下、左右二中郎將、虎賁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殿中將軍、員外殿中將軍、殿中司馬督、武衛將軍、自二衛以下、謂之西省、

【南史茹灋亮列傳】直後徐僧亮、

【南齊書茹灋珍列傳】徐世檦自殿內主帥、爲直閤將軍、

【隋書百官志】梁武受命、官班多同宋齊之舊、領軍左右衛將軍、左右中郎將、虎賁、冗從、羽林、三將軍、殿中將軍、武騎之職、皆以司分丹禁、侍衛左右、天監六年、置左右驍騎、左右游擊將軍、位視二率、又置朱衣直閤將軍、以經爲方牧者爲之、其以左右驍游帶領者、直給儀從、陳承梁、皆循其制官、

【資治通鑑】梁承聖元年、以兄子項爲領直、（胡三省注）梁宿衛之官、有四廂領直、設領直衛之上、因以名官、

【隋書韋載列傳】永定元年、遷驍騎將軍、領朱衣直閤驍騎之職、舊領營兵、兼統宿衛、自梁代以來、其任逾重、出則羽儀清道、入則與二衛通直、臨軒則陞殿夾侍、時人號之曰夾御將軍、

謹案、江左諸朝、皆以領軍、中領軍、及左右二衛、統領宿衛禁兵、而梁陳以後、令驍騎游擊將軍、兼朱衣直閤、與二衛通直、則亦令內大臣之任、至南史載、宋蕭嶷、以侍中總宮內直衛、王敬則、以輔國將軍領臨淮太守、知殿內宿衛兵事、皆以他官兼領、則事出一時、非常制也、又直閤將軍、殿上將軍、鎧主、隊主、仗主、虎賁主、殿內主帥、齋帥、四廂領直、直後、等官、皆不見於史志、蓋俱侍衛之職、特因所掌而異其名耳、

北魏

【魏書官氏志】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第一品下、左衛將軍、從二品上、武衛將軍、右衛將軍、從第二品下、羽林中郎將、第三品下、羽林中郎、羽林郎將、從第四品上、戟楯虎賁將軍、募員虎賁將軍、從第四品下、虎賁司馬、虎賁郎將、宿衛軍將、從第五品上、羽林郎、從第五品中、戟楯虎賁司馬、募員虎賁司馬、高車虎賁司馬、戟楯虎賁將、募員虎賁將、高車虎賁將、高車羽林郎、從第五品下、二衛主簿、宿衛統虎賁郎、從第六品上、戟楯虎賁、募員虎賁、高車虎賁、從第六品下、宿衛幢將、從第七品上、宿衛軍司馬、宿衛軍吏、第九品上、虎賁軍書令史、第九品下、

【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御道東有左衛府、御道西有右衛府、

【冊府元龜】魏以驃騎、車騎、武衛、爲三將軍、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

【魏書于烈列傳】除領軍將軍、咸陽王禧求羽林虎賁執仗、烈曰、領軍但知典掌宿衛、理無私給、

【洛陽伽藍記】景仁、會稽山陰人也、正光年初、從蕭保寶歸化、拜羽林監、

【資治通鑑】宋元嘉三年、魏內三郎豆代田、（胡三省注）魏宿衛之官也、三郎將領之、又案魏道武帝天興初、置幢主、幢將、主內三郎、內三郎衛士也、元嘉七年、魏加豆代田散騎常侍、右衛將軍、領內都幢將、（胡三省注）百人爲幢、幢有帥、柔然之屬也、魏幢將皆統之、主三郎衛士、直宿禁中者、自侍中以下、中散已上、元嘉十一年、魏入內行長代人陳建、（胡三省注）入內行長、魏官也、蓋選勇力之士、入直禁中、行長、則其部帥也、元嘉二十七年、魏擒于羅漢、使三郎將守之、（胡三省注）三郎將、蓋主內三郎、元嘉二十九年、魏羽林郎中代人劉尼、殿中尚書源賀、俱典兵宿衛、（胡三省注）羽林郎、自漢以來有之、沒羽林郎、秩比三百石、郎中可以檄推奏、魏以劉尼爲羽林郎中、與殿中尚書、俱典兵宿衛、則其位任、蓋重於漢朝也、梁書通二年、魏以奚斤當爲千牛備身、（胡三省注）御左右有千牛刀、謂之備身刀、千牛備身、執千牛刀、以侍左右者也、魏直後元思軸、（胡三省注）直後、宮直閤之屬也、

【魏書爾朱榮列傳】以榮爲領左右、（胡三省通鑑札）領左右千牛備身也、

【魏書爾朱世隆列傳】齊宗末、爲直齋、轉直寢後兼直閤、加前將軍、

【魏書崔孝直列傳】爲宣威將軍、仍以本官入領直後、

謹案、冊府元龜、稱魏驃騎、車騎、武衛、爲三將軍、分掌禁旅、然考之於史、魏世專司宿衛者、仍屬領軍左衛右衛三官、通鑑載魏廣平王懷至太極西廡呼侍中領軍黃門二衛、胡三省謂、此二衛即左右衛將軍、而魏書載于烈、于忠、父子、世爲領軍將軍、總率禁衛者是也、其驃騎、車騎、雖嘗爲領軍加官、而實非宿衛之本職、冊府元龜、蓋考之未審矣、至領左右一官、史志失載、而爾朱榮、高歡、等、皆嘗以宰輔兼之、則其職較重、當亦如今之領侍衛大臣也、

【洛陽伽藍記】懷中大夫楊元慎、給事中大夫王昫、是中原士族、

謹案、北魏猶存中大夫之名、其云給事中大夫、則猶給事中禁也、與漢光祿勳所屬者、職掌尚同、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領軍府將軍一人、掌禁衛宮掖、朱華閤外、凡守衛官皆主之、中領軍亦同、有長史、司馬、功曹、五官、主簿、錄事、蓋其府事、又領左右衛、領左右等府、左右衛府將軍各一人、等左右兩所主朱華閤以外、各武衛將軍二人、貳之、而閤屬官、有朱衣直閤、直閤將軍、直寢、直齋、直後、之屬、又有武騎、雲騎、將軍各一人、驍騎、游擊、前後、左右、等四軍將軍、左右中郎將、各五人、虎賁中郎將、羽林監、各十五人、冗從僕射三十人、騎都尉六十人、積弩積射強弩等將軍、及武騎常侍各二十五人、殿中將軍五十人、員外將軍一百人、殿中司馬督十五人、員外司馬督一百人、領左右府、有領左右將軍、領千牛備身、又有左右備身正副都督、左右備身五職、左右備身員、又有刀劍備身正副都督、刀

劍備身五職、刀劍備身員。又有備身正副督、備身五職員。

【北齊書高歸彥列傳】除領軍大將軍、領軍加大。自歸彥始也。乾明初、拜司徒。仍總知禁衛。

謹案北齊以領軍府總左右衛及領左右二府之事。是領軍獨專宿衛之司。其職甚重。故當時如平秦王歸彥、瑯邪王儼、等皆以懿親爲之。蓋領軍如今領侍衛大臣。而左右衛將軍、領左右將軍、則其副也。至領軍因平秦王歸彥始加大字。而瑯邪王儼傳又有右衛大將軍趙元偘其人。則是左右衛後亦並加大字。蓋其委寄亦不亞於領軍矣。

後周

【周書趙貴獨孤信列傳】初、魏拜爾朱榮、杜國大將軍。魏文帝復以太祖爲之。自大統十六年以前任者八人。太祖位總百揆。廣陵王欣、從容禁闥。此外六人。各督二大將軍。分掌禁旅。

【胡三省資治通鑑注】周置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各更直於內。小宮伯貳之。臨朝在前侍之首。行則夾路車左右。

【通典】後周官品。正五命、天官、左右宮伯、中大夫。正四命、天官、小左宮伯、下大夫、虎賁給事。正三命、天官、小右宮伯、夏官、右虎賁率、右旅賁率、右驍騎率、右羽林率、等上士。正二命、夏官、右虎賁率、右旅賁率、右驍騎率、右羽林率、等長等、中士。

謹案後周以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令。蓋仿周官而設。當如今之內大臣。而柱國大將軍、專總禁旅。則如今之領侍衛內大臣也。

隋

【隋書百官志】左右衛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功、倉、兵、騎、等曹參軍、鑑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六人。掌宮掖禁衛。督攝使衛。又有直閤將軍六人。直寢十二人。直齋、直後、各十五人。並掌宿衛侍從。武騎常侍十人。殿內將軍十五人。員外將軍三十人。殿內司馬督二十人。員外司馬督四十人。並以參軍府朝出使勞問。左右領左右府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掌侍衛左右。供御兵仗。領千牛備身十二人。掌執千牛刀。備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弓箭。備身六十人。掌宿衛侍從。左右領軍府。各掌十二軍籍帳差科辭訟之事。不置將軍。唯有長史、司馬、掾屬。煬帝改左右衛爲左右翊衛。領軍爲左右屯衛。領左右府爲左右備身府。

謹案隋置十二衛十六府。以分司禁旅。蓋即唐十六衛之權輿。然其職事。各有攸分。故以今制相準。如左右武候。近今前鋒營。左右監門。近今護軍營。今已各著於表。惟左右衛領左右府。專司宿衛侍從。正今領侍衛之職。而領軍府長史、司馬、掾屬。亦如今侍衛處之有主事、筆帖式、也。

唐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衛上將軍各一人。從二品。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將軍各三人。從三品。掌宮禁宿衛。凡五府及外府。皆總制焉。凡五府三衛。及折衝府驍騎。番上者。受其名簿而配以職。皇帝御正殿。則守諸門及內廂宿衛仗。非上日。亦將軍一人押仗。將軍缺。以中郎將代將軍。掌貳上將軍之事。

【孫逢吉職官分紀】左右衛長史各一人。從六品上。掌制諸曹五府外府稟祿。主伍軍團之名數。器械車馬之多少。小事則專達。錄事參軍各二人。正八品上。掌受諸曹及五府之外事。句稽抄目。印結紙筆。

【偽唐書職官志】親衛之府一。曰親府。勳衛之府二。曰勳一府。曰勳二府。翊衛之府二。曰翊一府。曰翊二府。凡五府三衛。總四千九百六十三人。每府中郎將、左右郎將、各一人。兵曹參軍各一人。校尉各五人。每校尉有旅帥二人。每旅帥各有隊正、副隊正、各二十人。五府中郎將。掌領校尉、旅帥、親衛、勳衛、之屬宿衛者。總其府事。左右郎將。貳焉。番上者。以名簿上于大將軍。而配以職。武德貞觀世重資蔭二品、三品子。親親衛二品曾孫。三品孫。四品子。職事官五品子若孫。勳官三品以上有封。及國公子。補勳衛及率府。親衛四品孫。五品及上柱國子。補翊衛及率府。勳衛勳官二品及縣男以上子若孫。補諸衛及率府。翊衛每月番上者。數千人。宿衛內廡及城門。給廩食執扇。三衛三百人。殿中省肄習。

【唐六典】左右衛親勳翊。及左右率府親勳。及諸衛之翊衛。通謂之三衛。擇其資蔭。凡左右衛之三衛。分爲五仗。曰親仗、供奉仗、勳仗、翊仗、散手仗。

【章如愚山堂考索】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千牛衛、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同左右衛。

【玉海】左右衛以下。皆有長史、錄事、倉曹、兵曹、騎曹、胄曹、司階、中候、司戈、執戟、長上。

【唐六典】凡兵士隸衛。各有其名。左右衛兵曰驍騎。威衛兵曰羽林。驍衛兵曰豹騎。武衛兵曰熊渠。領軍衛兵曰射聲。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羽林軍、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三人。掌統北衛禁兵。督攝左右廂飛騎儀仗。左右龍武軍大將軍各一人。統軍各一人。將軍三人。掌同羽林。

謹案唐之十六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十牛衛、是也。五府三衛者。親衛一府。勳衛、翊衛、各二府是也。皆所稱環衛之宮。以今制準之。惟左右衛掌宮禁宿衛。千牛衛掌侍衛及供御兵仗。最與今領侍衛相合。他若驍騎、武衛、威衛、領軍衛、雖云掌同左右衛。而兼知皇城四面助鋪。則已並有今護軍之職。特其官皆以內廂宿衛爲

主，故仍係之此表。至金吾衛掌巡警，監門衛掌諸門禁衛，則職守攸殊，今已別繫之步軍護軍各統領表內。又羽林龍武諸軍，統北衙禁軍，當時號爲天子親兵，其領是軍者，類多近信之臣，正今領侍衛大臣之比，今亦並著於是篇焉。

五季

【五代會要】顯德元年十月，上謂侍臣曰，侍衛兵士，累朝以來，老少相伴，強懦不分，蓋徇人情，不能進練。今春高平與劉崇及蕃軍相遇，臨敵有指使不前者，苟非朕親當堅陣，幾至喪敗，況百戶農夫，未能贍一甲士，且兵在精不在衆，宜令一一點選精銳者，升在上軍，懦怯者，任從安便，度期可用，又不虛費。

【册府元龜】五代有侍衛親軍指揮使，及殿前都點檢、殿前都指揮、之職。

【葉夢得石林燕語】侍衛親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鎮兵因舊號，留在京馬步都指揮使，至後唐明宗，遂改爲侍衛親軍。

【五代會要】周廣順四年四月，改侍衛馬軍曰龍捷左右軍，步軍曰虎捷左右軍，殿前始於周世宗顯德元年。

【歐陽修歸田錄】侍衛親軍，此五代之遺制，然原其始微矣。當唐之末，方鎮之兵多矣，凡一軍有指揮使一人，而合一州之諸軍，又有馬步軍都指揮使一人，蓋其卒伍之長也。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明宗時，始更爲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當是時，天子自有六軍諸衛之職，六軍有統軍，諸衛有將軍，而又以大臣宗室一人，判六軍諸衛事，此朝廷大將，天子國兵之舊制也。而侍衛親軍者，天子自將之私兵也，推其名號可知矣。天子自爲將，則都指揮乃其卒伍之都長耳，然自漢周以來，其職益重，漢有侍衛司獄，凡朝廷大事，皆決侍衛獄，是時史宏肇、爲都指揮使，與宰相稱密使，並執國政，而史宏肇、尤專任，以至於亡。親軍之號，始於明宗，其後又有殿前都指揮使，亦親軍也。

【五代史晉延廣列傳】高祖以爲侍衛步軍都指揮使，又爲馬步軍都虞候，遷馬步軍都指揮使。

【五代史劉鄩列傳】侍衛馬軍指揮使郭崇。

【五代史孫晟列傳】侍衛軍虞候韓通。

【五代史王章列傳】漢高祖與禁兵，補章都孔目官。

【五代史史宏肇列傳】侍衛孔目官解暉。

謹案，五季始改唐制，其專司宿衛者，以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侍衛軍都虞候、及殿前都指揮使、殿前都檢點爲之長，其下又有指揮使、虞候、及都孔目、等官，蓋亦如今領侍衛之職也。至十六衛

將軍，雖有其名，但以爲外官加銜，蓋名存而實已亡矣。

宋

【宋史職官志】殿前司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諸班直、及步騎諸指揮之名籍，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邊補、賞罰，皆總其政令，而有都點檢、副都點檢、在都指揮之上，後不復置。入則侍衛殿陛，出則扈從乘輿，大禮則提點、編排、整肅、禁衛、鹵簿、儀仗，掌宿衛之事。○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副都虞候、各一人，掌馬軍諸指揮之名籍，凡侍衛、扈從、大禮、宿衛，所掌如殿前司官。○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步軍諸指揮之名籍，侍衛扈從如殿前司。○殿前司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馬軍有龍衛左右四廂，步軍有神衛左右四廂，各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將、將虞候、承勾押官。

【歐陽修歸田錄】舊制，侍衛親軍與殿前，分爲兩司，自侍衛不置馬步軍都指揮使，止置馬軍指揮使、步軍指揮使，以來，侍衛一司，自分爲二，故與殿前司列爲三衙也。五代軍制，已無典據，而今又非其舊制者多矣。○唐制三衙官，有司階、司戈、執戟，謂之四色官，今三衙廢，無官屬，惟金吾有一人，每日於正衙放朝，唱不坐直，謂之四色官，尤可笑也。

顧案，唐會要載司階、中侯、司戈、執戟，並天授二年四月五日置，蓋即所謂四色官也，唐諸衛皆有之，歸田錄謂，當時惟有金吾一人，謂之四色官，考唐六典，金吾衛本有此四色官，宋時於正衙放朝時，猶以金吾一人當之，則告朔之羊也。

【石林燕語】殿前司、與侍衛司馬軍、步軍、爲三衙，其實兩司，而侍衛司都指揮外，又置馬步軍都指揮使耳，殿前司亦參馬步軍，而總於都指揮使。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承前代之制者，有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左右驍騎、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諸衛大將軍、諸衛將軍、並爲環衛官，無定員，皆命宗室爲之，亦爲武臣之贈典，大將軍以下，又爲武臣責降散官。

【張邦基墨莊漫錄】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祖免親外官。

謹案，墨莊漫錄，謂國朝宗室例除環衛，宋文粹載，皇兄皇弟皇姪授環衛官，諸書可以考見，宋制玉海載，元豐二年，十六衛大將軍，二百九十四員，將軍一百六十二員，並宗室，蓋納諸祖宗之制，玉海又載，太平興國二年，安遠節度使向拱換左衛上將軍張永德等，皆罷節鉞歸環衛，則以勳臣及戚屬爲之矣，隆興復祖宗環衛官，蓋本此制。

【玉海】隆興二年五月八日壬辰，進呈洪适、周操，討論環衛官故事，湯思退奏，環衛唐時有職事，本朝無職事，祖宗舊制，自方鎮罷，皆歸環衛，先是上欲復祖宗環衛官，四月二十六日，命學士院討論。

至是下詔曰、祖宗選用將帥、以崇武節、外建方鎮、內則環尹、品式備具、近來久不除授、非所以儲才而均任也、其依舊制、應以材略聞者、令兼領、如節度使、則領左右金吾衛上將軍、承宣使、領左右衛上將軍之類、既而閤門條具儀制、詔以十員爲額、朝參侍殿、依御帶例、宗室不在此制、仍不差戚里及非戰功人、著爲令、二十五日、詔臨安府建第舍、以待環衛、淳熙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立環衛官格、其遙正任除上將軍、遙郡除大將軍、正使除將軍、副使除中郎將、使臣已下、左右郎將、是時李顯忠首除左金吾衛上將軍、上曰、在內則兼、在外則否、此正如文臣館閣、庶可見人才、

謹案、宋以殿前司與侍衛馬步司、專司宿衛、謂之三衛、當時稱殿前都指揮使爲殿帥、亦曰殿帥、蓋本漢代嚴郎爲名、實即今領侍衛大臣之職、特宋制、凡內外屯戍之兵、皆號禁軍、悉以屬之殿前侍衛二司管轄、於是遂獨專兵柄、則歷代所未有也、至環衛諸官、僅有其名、並無職守、已全非隋唐之舊、今故不著於表、

【玉海】崇寧四年二月十日己酉、置三衛郎、中郎、博士二十六日、詔三衛郎爲侍郎、親衛、勳衛、翊衛、皆有郎、中郎、

謹案、玉海載崇寧四年、所置三衛郎、中郎、博士、蓋仿漢三署郎之遺制、然徒有虛名、不久旋廢、故今亦不著於表、

【沈括夢溪筆談】車駕行幸、前驅謂之隊、則古之清道也、其次衛仗、衛仗者、視闌入宮門邊、則古之外仗也、其中謂之禁圍、如殿中仗、天官掌舍、無宮則供人門、今謂之殿門、文武官、極天下長人之選、八人、上御前殿、則執鉞立於紫宸門下、行幸則爲禁圍門、行於仗馬之前、又有衛門十人、隊長一人、選諸武力絕倫者爲之、上御後殿、則執槌東西對立於殿前、亦古之虎賁、人門之類也、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御帳官、○侍衛司、掌御帳親衛之事、侍衛太師、侍衛太保、侍衛司徒、侍衛司空、侍衛、○宿衛司、專掌宿衛之事、總宿衛事、亦曰典宿衛事、總知宿衛事、同掌宿衛事、宿衛官、○禁衛局、總禁衛事、禁衛長、○宿直司、掌輪直宮員宿直之事、宿直詳袞、宿直都監、宿直將軍、宿直小將軍、宿直官、宿直護衛、○南面官、○殿前都點檢司、殿前都點檢、副點檢、同知都點檢、○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司、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司、侍衛漢軍兵馬都指揮使司、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司、○侍衛控鶴兵馬都指揮使司、

謹案、遼御帳諸官、以世戚爲侍衛、武臣爲宿衛、親軍爲禁衛、百官番宿爲宿直、皆如今值侍衛之職、至南面官之殿前侍衛兩司、與宋制正同、疑所領皆漢兵、故與御帳別爲一職也、

金

【金史百官志】殿前都點檢司、掌親軍、總領左右衛將軍宿直將軍、諸局署隸焉、殿前都點檢、正三品、兼侍衛將軍都指揮使、掌行從宿衛、關防門禁、管攝隊仗、總判司事、殿前左副都點檢、從三品、兼侍衛將軍、副都指揮使、殿前右副都點檢、從三品、兼侍衛將軍、副都指揮使、掌宮掖及行從、殿前都點檢判官、從六品、知事一員、從七品、殿前左衛將軍、殿前右衛將軍、殿前左衛副將軍、殿前右衛副將軍、掌宮禁及行從警嚴、仍總領護衛、左右宿直將軍、從五品、掌總領親軍、凡宮城諸門衛禁、並行從宿衛之事、

【金史兵志】禁軍之制、本於哈濟、（謡洲語・親也・原作合扎・今改正・）明安哈濟者、言親軍也、以近親所領、故以名焉、貞元遷都、更以太祖遜王宗幹、秦王宗翰、軍爲哈濟明安、謂之侍衛親軍、故立侍衛親軍司以統之、正隆五年、罷親軍司、置左右驍騎、所謂從龍軍也、置都副指揮使、隸點檢司、步軍都副指揮使、隸宣徽院、

謹案、金改侍衛親軍爲殿前都點檢司、蓋已合宋之三衛爲一官、而宿衛以外、兼防門禁、則又並有今護軍之職矣、至拱衛直之隸宣徽院者、掌陳設儀仗、則又近今之鑾儀衛、故不著於此表、

元

【元史兵志】太祖功臣博勒呼、（蒙古語・可也・原作博爾忽・今改正・）博爾濟、（蒙古語・用代奴也・原作博爾朮・今改正・）穆呼里、（蒙古語・純也・原作木華黎・今改正・）齊拉袞、（蒙古語・石也・原作赤老溫・今改正・）太祖命其世領集賽、（蒙古語・逃也・原作怯薛・今改正・）之長、番直宿衛、凡宿衛、每三日而一更、申、酉、戌、日博勒呼領之、爲第一集賽、即伊克（蒙古語・大也・原作也可・今改正・）集賽、博勒呼早絕、太祖命以布色（蒙古語・帶也・原作別速・今改正・）部代之、而非功臣之類、故太祖以自名頒之、其名伊克者、言天子自御之故也、亥、子、丑、日博爾濟領之、爲第二集賽、寅、卯、辰、日穆呼里領之、爲第三集賽、巳、午、未、日齊拉袞領之、爲第四集賽、齊拉袞絕、其後集賽常以右丞相領之、凡集賽長之子孫、或由天子所親信、或由宰輔所薦舉、或以其次序所當爲、即襲其職、以掌環衛、雖其官卑勿論也、及年勞既久、則遂擢爲一品官、而四集賽之長、天子或又命大臣以總之、然不常設也、其他預集賽之職而居禁近者、分冠服、弓矢、食飲、文吏、車馬、廬帳、府庫、醫藥、卜祝、之事、悉世守之、雖以才能受任使、服官政貴顯之極、然一日歸至內廷、則執其事如故、至於子孫無改、非甚親信、不得與也、若夫宿衛之士、則謂之集賽台、（原作怯薛丹・今改正・）亦以三日分番入衛、其初名數甚簡、後累增爲萬四千人、校之古制、猶天子之禁軍、是故無事則各執其事、以備宿衛禁廷、有事則爲天子之所指使、比之樞密各衛諸軍、於是爲尤親信者也、

【元史百官志】右衛、左衛、中衛、秩正三品、中統三年、初置武衛、至元元年、改爲侍衛、八年、改爲左右中三衛、掌宿衛扈從、置都指揮使二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三員、總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一員、

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前衛、後衛、秩正三品。至元十六年、以侍衛親軍、親從前後二衛、掌宿衛扈從。置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二員、令史七人、通事、譯史、知印、各一人。（後衛、譯史通事各二人。）

議案、元之四集賽、以功臣之後、世領宿衛、與今侍衛官員、定爲上三旗額缺者、其制頗相近。至侍衛親軍、世祖設五衛以象五方、各置都指揮使以領之、而別無總統之官、以百官志考之、蓋亦隸於樞密院也。

明

【明史職官志】京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指揮僉事四人、（正四品。）鎮撫司、鎮撫一人、（從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吏目、（從九品。）倉大使、副使、各一人。京衛各有掌印、有僉書、其以恩蔭寄祿無定員、凡上直衛親軍指揮使司、二十有六、曰錦衣衛、曰旗手衛、曰金吾前衛、曰金吾後衛、曰羽林左衛、曰羽林右衛、曰府軍衛、曰府軍左衛、曰府軍右衛、曰府軍前衛、曰府軍後衛、曰虎賁左衛、（洪武十二衛。）曰金吾左衛、曰金吾右衛、曰羽林前衛、曰燕山左衛、曰燕山右衛、曰燕山前衛、曰大興左衛、曰濟陽衛、曰濟州衛、曰通州衛、（是爲上十衛。永樂中置。）曰騰驤左衛、曰騰驤右衛、曰武驤左衛、（宣德八年置。）曰武驤右衛、（宣德八年置。）番上宿衛、名親軍、以護宮禁、不隸都督府。

【明會典】掌領侍衛侯伯駙馬等官六員、二員管錦衣衛、府軍前衛四員、管三千團營。

【明史兵志】侍衛上直軍、洪武置、錦衣衛所隸、有將軍、力士、校尉、掌直宿侍衛、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揮、之嫡次子、置勳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前衛、及旗手等十二衛、各有帶刀官、錦衣所隸將軍、後改稱大漢將軍、凡千五百人、設千百戶總旗七員、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增紅盔、明甲、二將軍、及叉刀圍子手之屬、備宿衛、領以勳戚官、官凡六、管大漢將軍、及散騎舍人、府軍前衛帶刀官者一、管五軍營、叉刀圍子手者一、管神機營、紅盔將軍者四、居常當直將軍、朝夕分候午門外、夜則司更、其官人、而五軍叉刀官軍、悉於皇城直宿、掌侍衛官輪直日一員、惟掌錦衣衛將軍、及叉刀手者、每日侍、其計錦衣衛大漢將軍一千五百七人、府軍前衛帶刀官四十、神機營紅盔將軍二千五百、把總指揮十六、明甲將軍五百二、把總指揮二、大漢將軍八、五軍營叉刀圍子手三千、把總指揮八、勳衛散騎舍人、無定員、旗手等衛帶刀官、一百八十、此侍衛親軍大概也。

謹案、自古周盧千列、設戟百重、環衛之官、其職綦重、周禮宮正宮伯、實後世郎衛所由始、其職皆以勳親入侍、休戚一心、漢制嚴密、漢代三署郎、多選經明行修者充之、猶爲不失遺意、其後漸有改更、如南北朝之領軍左右衛、唐之十六衛、宋之殿前侍衛司、皆爲宿衛之長、而或權移宦豎、或委寄非人、代多流弊、惟元之四集賽、以功臣親信子弟、世守其官、最爲近古、明代以二十六衛爲天子親軍、統以指揮使、領以公侯伯駙馬等官、立法非不詳備、然自永樂以後、京營悉有監視太監、憲宗又命汪直提督團營旅、由是始專掌於中官、嗣後神機三千四衛等營、城門諸局、無一不以中官監之、宿衛諸軍、盡歸掌握、甚至領兵出征、大帥悉受節制、侵尅軍資、冒功掩敗、百弊叢生、至皇城門禁、多屬錦衣衛軍、其東廠太監、緝事官校、亦皆從錦衣撥給、由是衛帥每出內侍私人、表裏爲奸、擅作威福、而於禁門守衛、一切置之不問、衛軍役於中官、常至空伍、賃市兒行丐、以應點閱、坐更將軍、皆納月錢於所轄、經時不至直廬、當時人主晏處深宮、不接見廷臣、出入起居、惟有羣閹在側、恃倖阿柄、聽其所爲、浸釀厲階、致傾宗社、禍患所中、正不獨禁衛之私弛已、我朝侍衛之職、選上三旗中材武出衆之子弟、及各執事効力人等之可任者、爲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而統以三旗領侍衛內大臣、凡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無不培養生成、敬其將事、而諸藩之世爲臣僕者、亦得以子弟入侍、趨走禁闥、番直有期、訓習有道、稽覈有灋、選擢有方、分職設官、練材於案、出則當折衝之任、入則備翊衛之班、所以上應勾陳、環拱宸極者、其規模實爲閎遠矣。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四

八旗都統表

	八旗都統	副都統
三代	鄉遂師軍 鄉遂師將	鄉遂師帥 鄉遂大帥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南北大 四部大 八部大	
北齊		
後周	六柱國	十二將軍大
隋		
唐	諸衛都尉 折衝都府	諸衛都尉 折衝都府 左右衛都尉
五季		
宋		
遼	各部大王 諸部族 左右都	各部節度 諸部族 節度副使
金	宰相各部節度使 各部族詳穩 監都	諸部族 節度副使
元		
明		

參領	副參領	佐領	驍騎校	筆帖式
蘇州將軍正二品	護軍統領正二品	護軍參領正三品	驍騎校正五品	筆帖式
八大部		八小部		
二十四府		各府將		
諸將軍雲騎尉	諸將軍雲騎尉	諸將軍雲騎尉	坊主	
諸將軍騎都尉	諸將軍騎都尉	諸將軍騎都尉	諸將軍騎都尉	諸將軍騎都尉
各牛彔	各牛彔	各牛彔	各牛彔	各牛彔
諸明安	諸巴圖魯	諸巴圖魯	諸巴圖魯	諸巴圖魯

八旗都統

國朝官制

八旗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旗各一人。從一品 副都統旗各二人。正二品 分掌滿洲、蒙古、漢軍二十四旗之政令。以宣布教養、整詰戎兵、盤治土田、稽覈戶口。凡八旗次序。以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爲下五旗。行軍蒐狩。以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居左。爲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居右、爲右翼。我朝自龍興東土。諸部以次削平。編附日衆。太祖高皇帝辛丑年。始編三百人爲一牛彔。每牛彔設額眞一。先是我國出兵校獵。不論人數多寡。各隨族黨屯寨而行。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長一領之。其長稱爲牛彔額眞。至是遂以名官。尋復定戶籍。分爲四旗。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以純色爲辨。乙卯年。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每三百人設一牛彔額眞。五牛彔設一甲喇額眞。五甲喇設一固山額眞。每固山額眞。設左右梅勒額眞二人以佐之。天聰八年。改梅勒額眞以下爲章京。惟固山額眞如故。其隨固山額眞行營馬兵。定爲阿禮哈超哈。此爲驍騎營之始。九年。分設蒙古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八旗同。崇德二年。始立漢軍二旗。四年。以漢軍二旗分爲四旗。七年。定設漢軍八旗。旗色官制。與滿洲蒙古八旗同。順治十六年。鑄給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定制固山額眞漢字。稱爲都統。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都統。雍正元年。改八旗都統印。滿文固山額眞字爲固山昂邦。漢名如舊。凡官職除授。公差踐更。以上下旗爲辨。朝祭班列。旗籍界止。以左右翼爲辨。京城八旗方位。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鑲黃旗在安定門內。正白旗在東直門內。鑲白旗在朝陽門內。正藍旗在崇文門內。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正黃旗在德勝門內。正紅旗在西直門內。鑲紅旗在阜城門內。鑲藍旗在宣武門內。四周星拱。以環衛宸居焉。

八旗驍騎參領。滿洲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二人。漢軍旗各五人。正三品 副驍騎參領。各如參領之數。正四品 掌受都統副都統之政令。以頒於佐領而行之。天聰八年。制管甲喇者。卽爲甲喇章京。順治八年。定甲喇章京漢字。稱爲參領。滿字如舊。康熙三十四年。每甲喇。增設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等員內選用。雍正元年。改爲副參領。七年。又增設左右司掌關防參領。旗各二人。十三年省。

八旗佐領。滿洲六百八十一人。蒙古二百有四人。漢軍二百六十六人。正五品 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正六品 掌稽所治人戶、田宅、兵籍。以時頒其職掌。初天命元年。始編設滿洲牛彔。八年增編蒙古牛彔。天聰四年。增編漢軍牛彔。八年制。營牛彔者卽爲牛彔章京。順治十七年。定牛彔章京漢字。稱爲佐領。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爲驍騎校。滿文如舊。佐領所治。以三百人爲率。丁口滋生。則遞有增設。今以見數

計之滿洲佐領鑲黃旗八十六人內二人中個佐領一正黃旗九十三人內一人中個佐領一正白旗八十六人正紅旗七十四人鑲白旗八十四人鑲紅旗八十六人正藍旗八十四人內一人中個佐領一鑲藍旗八十八人內一人中個佐領蒙古佐領鑲黃旗二十八人正黃旗二十四人正白旗二十九人正紅旗二十二人鑲白旗二十四人鑲紅旗二十二人正藍旗二十人鑲藍旗二十五人漢軍佐領鑲黃旗四十一人正黃正白二旗各四十人正紅旗二十八人鑲白旗三十人鑲紅正藍鑲藍三旗各二十九人佐領之制有世襲有公中世襲佐領有四等國初各部落長率其屬來歸授之佐領以統其衆及苗裔者曰勳舊佐領其率衆歸誠功在旗常得賜戶口者曰優異世管佐領其僅同弟兄族里來歸因授之以職奕葉相承者曰世管佐領其戶少丁稀合編佐領兩姓三姓迭爲是官者曰互管佐領皆以應襲者引見除授公中佐領則因八旗戶口蕃衍於康熙十三年以各佐領撥出餘丁增編佐領使旗員統之有缺則以本旗不兼部務之大臣世爵及五品以上文武官內簡選除授焉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領催五人驍騎二十人弓匠一人鞍匠或鐵匠一人漢軍每佐領下亦領催五人鳥槍驍騎四十一人鹿角兵八人每旗籐牌兵一百人驍手四十人

印務參領滿洲旗各二人蒙古旗各一人漢軍旗各二人於本旗參領內選充印務章京滿洲旗各八人蒙古旗各四人漢軍旗各六人於佐領驍騎校、世職內選充印務筆帖式滿洲旗各八人蒙古旗各四人漢軍旗各六人於佐領、驍騎校、世職內選充隨印外郎滿洲、漢軍旗各一人蒙古旗各二人於滿洲官學生內、考充掌章疏文移案牘及繕譯行道之事雍正七年每旗設左右司掌關防參領、章京、及司務等員十三年俱省改設印務參領章京筆帖式員額乾隆元年定

謹案今制八旗有值年公署歲列都統、副都統、銜名奏請簡派掌八旗會理之事選左右翼官校之賢能者分治之領催、驍騎、掌書鈔、各舉職以從其長課事考成歲終則會已結未結之事彙疏以聞所屬之稱職者於每歲更代日咨本旗以應陞注册立法及爲詳備謹附識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歷代兵制因革紛殊而推其建置之由大抵實同名異其有出於特創無所因襲而足爲億萬世法程者則我朝八旗之制是也敬惟國家神武開基龍興之初建旗辨色用飭戎行厥後歸附既衆即案行軍旗色以定戶籍先立四旗尋增建爲八旗然猶統滿洲蒙古漢軍而合于一迨後戶口日繁乃次第編置蒙古漢軍八旗合爲二十四旗制度詳備及定鼎京師分田授宅辨方正位在內則有親軍、前鋒、護軍、驍騎、步軍之分在外則有各直省駐防之制而悉統之以八旗設官分職教養生成蓋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凡在隸乎旗者皆可以爲兵非如前代有簽派召募之煩而後收兵之用故不見異而濟則其心純壹相親攝而蓄則其氣果敢居則環衛周防出則

折衝禦侮臂指之使磐石之固洵可超越百代垂法億年規制之善實從來所未有非若他官遞相依仿有沿革之可言謹以周官大司馬職及列史兵志所載詳悉參證惟周之鄉遂出軍兵農各一者立法最爲相近秦漢而下改用募軍餉餉日以滋繁兵民不復相習非驕即弱職此之由雖其得失亦有不同而以視今八旗定制俱不啻判若天淵竟無可比擬於萬一者求其約略近似則獨唐之折衝果毅府差相仿彿而北魏之八部大人遼之諸部族節度使金之諸明安穆昆亦猶有大輅椎輪之意謹各加採摭著之於篇而其餘諸代之無可比附者則竟闕而不載亦以見聖人首出顯庶勝制其精意所在固有媲邁古今無能媲美者爾

三代

【周禮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鄭康成注】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也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旅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一人將帥長司馬者其師吏也凡軍帥不特置選於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

【周禮地官】大司徒鄉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小司徒之職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比長各掌其比之治○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酇長每酇中士一人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鄰長五家則一人遂人掌邦之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車輦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役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鄙長各掌其鄙之政令里宰掌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

政相贊。

【崔靈恩三禮義宗】周子天制、六鄉六遂、諸侯大國、三鄉三遂、小國、一鄉一遂、鄉及遂、各萬二千五百家、鄉內則立比閭族黨州鄉之名、遂內則立鄰里酇鄙縣遂之名、俱有六等異、其屬官之名者、別內外也。

【易祓周禮總義】先王軍制、國兵必五數、出兵必百數、五家爲比、則五人之伍、五比爲閭、則五伍之兩、以至五黨爲州、則五旅之師、五州爲鄉、則五師之軍、其積數實起於五人之伍、不五數不足以調兵也、百人之卒、成一小陳、五百人之旅、成一中陳、二千五百人之師、成一大陳、萬二千五百人之軍、成五大陳、其積數實起於百人之卒、不百數不足以出兵也。

【孔穎達春秋正義】家出一人、故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大國三軍、出於三鄉、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若諸侯出兵、先盡三鄉三遂、鄉遂不足、然後總征境內之兵。

【漢書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設六軍之衆、因井田以制軍賦、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足以食、賦足以兵。

【陳祥道禮書】先王之於家也、既以五家爲比、爲鄰、積之至萬二千五百家、爲鄉、爲遂、其於人也、既以五人爲伍、爲兩、積之至萬二千五百人、而又十家爲聯、以聯其居、十人爲聯、以聯其事、如此則居作相友、戰守相衛、有同心而無離德也、管子相齊、使居則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十里爲連、十連爲鄉、出則五人爲伍、十伍爲戎、十戎爲卒、十卒爲旅、蓋先王之遺制然也。

謹案、我朝八旗之設、實拊前古所未有、而詳繹立法之意、以上稽列代、則惟成周之鄉遂制軍、其規模頗有相似者、蓋周人以田定賦、以賦出兵、征伐隸之司馬、伍籍屬之司徒、居則爲比閭族黨州鄉、鄰里酇鄙縣、遂以定戶役、出則爲伍兩卒旅師軍、以敷王愾、其兵卽六鄉六遂之民、其官卽鄉大夫、遂大夫、州長、縣正之屬、法令備而心志壹、故其恩足相恤、義足相救、服容相別、音聲相識、無事則各安其作息之常、有事則戰無不克、洵一代之良法也、特是周制、王畿千里、爲六十四萬井、五百一十二萬家、家一夫、五百一十二萬夫、以此夫衆、而供萬乘之賦、爲七家而賦一兵、則亦未必民皆可戰、國家八旗分建、教育精詳、凡在隸籍於旗者、無不可以膂折衝之選、其風俗淳厚、有勇知方、視周之盛時、較爲過之、至於設官分職、則雖不襲古制、而自有相合者、如今之都統、副都統、頗近鄉師、鄉大夫、遂人、遂師、遂大夫之職、參領、副參領、頗近州長、縣正、黨正、鄙師之職、佐領、頗近族師、閭胥、鄰長、里宰之職、驍騎校、頗近比長、鄰長之職、而小司徒、所謂以起軍旗、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者、其職掌所在、亦復約略相同、仰見聖朝制作、建諸天地、致諸三王、洵所謂挾一源同、若合符節者矣。

【周禮夏官】司常、師都建旗。

【周禮地官】遂人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

【劉熙釋名】熊虎爲旗、旗期也、軍將所建、象其猛如熊虎、與衆期其下也。

謹案、史記天官書正義、河鼓兩旗、左旗九星、在河鼓左、右旗九星、在河鼓右、皆天之旗鼓、以爲旌表、又九斿九星、在玉井西南、則天之子兵旗也、故自古聖人、皆憲天垂象、以旗爲莅軍徵衆之物、本朝始立八旗、其取義實本於此、謹附識大略、以明昭代開建隆規、有與天地合其德者也。

秦 未置

漢 未置

三國 未置

晉

【司馬光資治通鑑】晉孝武帝太元八年、秦王堅、拜秦州主簿趙盛之爲少年都統、【胡三省注】都統官名、起于此。

謹案、秦王堅選良家子、年二十以下有材勇者、拜羽林郎、得三萬餘騎、故爲趙盛之特設是官以領之、與八旗之制、本不相合、然都統官號、實肇見於此、故附載以著權輿所自焉。

宋 齊 梁 陳 未置

北魏

【魏書官氏志】昭成卽位、諸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置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實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焉、太祖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領殿內之兵、天興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人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姓族難分、故國立大師、小師、令辨其宗黨品舉人才、四年、增置侍官、命取八國良家有器望者充之。

【資治通鑑】宋高祖永初三年、魏興東西部劉絜、營陽王景平元年、魏世祖以襄城公盧魯元、會稽公劉絜、司衛監尉眷、散騎常侍劉庫仁、等八人、分典四部、【胡三省注】四部、東西南北四部也、魏初置四部大人、坐王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犯罪者、皆臨時決遣、後又有八部大人、既得中原、建平城爲代郡、分布八部于畿內。

【魏書太祖本紀】登國元年、以長孫嵩、爲南部大人、叔孫普洛、爲北部大人、天賜三年、發八部男丁。

築邊南宮。

【魏書賀狄干列傳】稱遷北部大人登國初，與長孫嵩爲對。

謹案魏書稱北魏初安帝統國諸部有九十九姓至獻帝時，七分國人使諸兄弟各攝領之乃分其氏七族之與自此始其後又分南北部又分爲南北東西四部各置大人等又改爲八部謂之八國亦設大人以領之其制頗與今八旗相近其各部大人即如今之都統而八國各置大師小師即如今之參領、佐領也特當時規制率略遷洛以後頓忘舊風八部之在平城者無所統率以致六鎮淆雜政歸高氏代都舊姓竟不能共效干城亦可以見其建置之不善矣至魏以都統長領殿內之兵則都統已爲常設之職亦與荷秦之以行軍暫置者不同也。

北齊　未置

後周

【馬端臨文獻通考】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雄材力之士以爲之首蓋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爲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大將軍凡十二人每一將軍統二開府一柱國主二大將將復加持節都督以統焉凡柱國六員衆不滿五萬人。

謹案後周始仿三代寓兵於農之意勝設府兵雖其初亦籍民爲之與今八旗之制不合然其上下統治之法亦頗有相近者蓋郎將主一府如今之佐領開府領一軍如今之參領而柱國大將軍則如今之都統、副都統也。

隋

【隋書百官志】親衛府置開府一人有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等曹參軍法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三人諸府皆領軍坊每坊置坊主一人佐二人每鄉團置團主一人佐二人煬帝即位改諸鷹揚府驃騎爲鷹揚郎將車騎爲鷹揚副郎將鷹揚每府置越騎校尉一人掌騎士步兵校尉二人領步兵又改副郎將並爲鷹擊郎將。

【文獻通考】隋兵制仍周府兵之舊而加潤色諸府之兵有郎將、副將、坊主、團主以相統治又別置折衝、果毅此府兵之大略也。

謹案隋仍用府兵之制其郎將以下諸官與後周略同惟坊主、團主則後周所未及蓋使各掌其坊團之事正如周官之有比長、鄰長也。

唐

【新唐書兵志】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皆置府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以天下既定遂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十二軍復而軍置將軍一人軍有坊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皆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十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備六獸馬凡火具烏布幕、鐵馬盂、布槽、鍋、鑊、鑿、碓、篩、斧、鉗、鋸、皆一甲牀二鍬二隊具火鑽一曾馬繩一首繩、足絆、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簶橫刀、礪石、大繩、氈帽、氈裝、行縢、皆一麥飯九斗米二斗皆自備幷其介冑戎具藏於庫有所征行則視其人而出給之其番上宿衛者惟給弓矢橫刀而已凡民年二十而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武騎、排矟手、步射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其餘以隸東宮六率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當給馬者官予其直市之刺史、折衝、果毅、蔵閱不任戰事者黜之以其錢更市不足則一府共足之凡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七番一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千二番皆一月上若簡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元宗開元六年始詔折衝府兵每六歲一簡自高宗武后時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寖壞番役更代多不以時衛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衛不能給宰相張說乃請一切募士宿衛天寶以後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李林甫遂請停上下魚書其後徒有兵勒官吏而戎器、馱馬、鍋幕、糧糧、並廢矣初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帥無握兵之重所以防微漸絕禍亂之萌也及府兵法壞而方鎮盛武夫悍將雖無事時接壤險專方面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以布列天下然則方鎮不得不強京師不得不弱故曰措置之勢使然者以此也。

【新唐書百官志】諸衛折衝都尉府每府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別將各一人長史各一人兵曹參軍事各一人校尉五人旅帥人十隊正二十人副隊正二十人折衝都尉掌領屬備宿衛師役則總戎資糧點習以三百人爲團一校尉領之左右果毅都尉掌武都尉每府鎧甲一人、府一人史二人。

謹案唐之府兵一寓於農其居處教養畜材待事動作休息皆有節目說者謂歷代以來最爲良法推其所自蓋亦本周官鄉遂出軍之法而變通之而其兵皆隸十六衛以番上宿衛則與今親軍、前鋒、護軍之皆統于八旗其規制亦頗有相似者特十六衛將軍專領禁兵近今領侍衛大臣

及前錄證軍統領之職。而不可以當八旗都統。惟折衝果毅二都尉。各領一府。雖其秩止四品。而以職掌論之。實爲今都統、副都統之比。故當時大將。如薛仁貴、王忠嗣、郭知運、張守珪、哥舒翰、邢君牙、段秀實、王方翼、楊朝晟、等。皆曾領此職。亦可知其選之非輕矣。至別將如今參領。每團各一校尉。如今佐領。而隊正如今之騎尉校。其體制大小。亦有差相仿彿者。謹並著之於表。以見唐代府兵。散居諸道。遠不及我朝之八旗勁旅。環拱京城。而史稱其番調有時。教閱有法。統御有律。團伍有籍。則其制兵之術。固猶爲彼善於此也。

【舊唐書百官志】都統、乾元中始置。或總五道。或總三道。上元末省。大中後。討徐州以康承訓。討黃巢以王鐸。皆爲都統。

【李涪刊誤】辛丑歲。大駕在蜀。以巨寇未殄。命中書令王鐸使節鎮滑臺。且統關東諸將。收復京國。時有論曰。京西北言統者三四人。盧不棄鐸之節制。宜立其號曰都都統。自秦漢已降。將相統戎。蓋多無有都都統之號。所引故事。則曰先帝時。命李可及爲都都。知此則故事也。然中令急於殄寇。不以是爲辱。曷不曰諸軍四面行營都統制帥之號。莫過于斯。

【資治通鑑】僖宗中和二年。以王鐸兼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都統。【通鑑攷異】舊紀傳新傳。鐸爲都都統。新紀作都統。實錄初除及罷時皆爲都統。中間多云都都統。又西門思恭爲都都監。案此時諸將爲都統者甚多。疑鐸爲都都統是也。

【王應麟玉海】唐天寶末。置天下兵馬大元帥。都統湖方廬蘄節度。都統之名始于此。乾元元年。李晤爲都統淮南江東西節度使。都統之官始于此。唐制或總五道。或總三道。又有行營都統、副都統。一時兵興。稱謂不一。

【葉夢得石林燕語】唐乾元中、以戶部尚書李峴。爲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使。始立都統之號。其後以節度使充者。建中二年。李勉以汴州節度使。充汴宋滑亳河陽等道都統是也。宰相充者。中和二年。王鐸以司徒中書令。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是也。

謹案。唐時始以都統爲軍帥之號。爲仗鉞專征者。始得授以此職。與今八旗都統不同。然稱名沿革所由。未可槩略。今併附識於此。

五季 未置

宋 未置

遼

【遼史營衛志】部落曰部。氏族曰族。契丹故俗。分地而居。合族而處。有族而部者。五院六院之類是也。有部而族者。奚王宰相之類是也。有部而不族者。托里、蒙古語。鋭也。原作特里。今改正。特默、蒙古語。庭也。原作特默。今改正。刷

剛剛、山後語林也。原作剛剛。今改正。哈達、滿洲語。器械之總也。原作哈達。今改正。之類是也。有族而不部者。約尼、滿洲語。全也。原作遙鑒。今改正。九帳、皇族、三父房是也。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聶嗢、滿洲語。軍營也。原作涅里。今改正。始置部族。各有分地。太祖之興。以德嗢勒、索倫語。驗也。原作迭剌。今改正。部強熾。析爲五院六院。奚六部以下。多因俘降而置。勝兵甲者。卽著軍籍。分隸諸路詳袞。統軍招討司。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戎備整完。虎視四方。強朝弱附。部族實爲爪牙云。○遼內四部族。約尼九帳族。橫帳三父房族。國舅帳巴哩伊蘇濟勒、蒙古語。巴哩。鎮長也。伊蘇。九數也。濟勒。牟也。原作拔里乙室已。今改正。族。國舅部族。○太祖二十部。二國舅升帳分止十八部。五院部隸北府錫林。滿洲語。輪說也。原作石烈。今改正。四六院部隸北府錫林。四伊甯、唐古特語。智慧也。原作乙室。今改正。部。隸南府錫林。二丕勒、滿洲語。數衍也。原作品。今改正。部。屬西北路招討司錫林。二卓特、原作格特。今從八族氏族通譜改正。部。屬西北路招討司錫林。二威、唐古特語。叢林也。原作烏哩。今改正。部。屬東北路招討司錫林。二納喇、原作剌涅剌。今從八族氏族通譜改正。部。屬西南路招討司錫林。二圖魯卜、蒙古語。形勢也。原作突呂不。今改正。部。屬西北路招討司錫林。二圖吉、滿洲語。蠶也。原作突堡。今改正。部。隸南府錫林。二奚王六部。五帳分隸北府。○聖宗三十四部。以舊部族置者十六。增置十八。

【遼史百官志】部族詳見營衛志。設官之制。具如左。○大部族。○某部大王、本名額爾奇木、蒙古語。貴也。原作夷離堇。今改正。某部左宰相、某部右宰相、某部太師、某部太保、某部太尉、某部司徒、本名特哩袞、蒙古語。頭也。原作惕隱。今改正。○某部節度使司、某部節度使、某部節度副使、某部節度判官。○某部族詳袞司、某部族詳袞、某部族都監、某部族將軍、某部族小將軍。○某錫林、某錫林額爾奇木、某錫林瑪爾布、唐古特語。紅色也。原作麻魯。今改正。亦曰馬步本名錫林達爾罕、蒙古語。凡有勤勞者。免其差役之謂。原作達剌干。今改正。某錫林牙書。○某密拉、滿洲語。滿期也。原作彌里。今改正。密拉鄉也。某密拉詳袞、本名曰穆特布、滿洲語。令其成就也。原作穆特本。今改正。○小部族。○某部族司徒府、某部族司徒、某部族司空。○某部族節度使司。○某部族詳袞司。○某錫林詳袞、原作令袞。今改正。瑪爾布、牙書。○某密拉詳袞。

謹案。遼部族有大小之分。又多分居邊境。兼轄於統軍招討各司。與今八旗之制。較爲不同。然設官分職。其規模亦頗相近。如諸部所屬之錫林。其數互有多寡。蓋卽如今之編設佐領。而帳分諸部族。則如今之上三旗也。

【遼史百官志】遼北面行軍官。有行軍都統所行軍都統行軍副都統。

謹案。都統、副都統之名。至遼而始備。金初之伐遼也。以貝勒杲爲內外諸軍都統。宗翰、宗磐、副之。而伐宋之役。以宗望爲南京路都統。劉彥宗爲漢軍都統。其餘軍官。多用此名。蓋亦沿遼之制。而加詳者也。

金

【金史兵志】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

令部內及遣使詣諸貝勒(滿洲語，管理家人之稱。原作孛菫，今改正。)徵兵。凡步騎之仗糗皆取備焉。其部長曰貝勒，行兵則稱曰明安穆昆。(解俱見與署院。即仿彿今之佐領。)從其多寡以爲號。穆昆之副曰富祿伊(滿洲語，多餘也。原作蒲里衍，今改正。卽仿彿今之驍騎校也。)，士卒之副從曰伊勒希(滿洲語，副也。原作阿里喜，今改正。)。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卽位之二年，旣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色實(滿洲語，豆秸、蘇子殼也。原作謝十，今改正。)，始命以三百戶爲穆昆，穆昆十爲明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明安、穆昆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出河之戰，兵始滿萬，而遼莫能敵矣。乃東京旣平，山西繼定，內收遼漢之降卒，外籍部族之健士，嘗用遼人額哩頁(蒙古語，花紋也。原作訛里野，今改正。)以北部百三十戶爲一穆昆，漢人王六兒以諸州漢人六十五戶爲一穆昆，王伯龍及高從祐等並領所部兵爲一明安。至天會二年，宗望恐風俗糅雜，民情弗便，乃罷是制。諸部降人但置長吏，以下從漢官之號。五年伐宋之役，調燕山、雲中、中京、上京、東京、遼東、平州、遼西、長春八路民兵，隸諸萬戶，其間萬戶亦有專統漢軍者。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明安穆昆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國人，乃分明安穆昆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至海陵庶人天德二年，省併中京、東京、臨潢、咸平、泰州等路節鎭，及明安穆昆削上中下之名，但稱爲諸明安穆昆，循舊制閒年一徵發，以補老疾死亡之數。貞元遷都，遂徙上京路太祖、遼王宗幹、秦王宗翰之明安，併爲哈濟(解具鎖衛。)明安，及右諫議沃哩布(滿洲語，存留也。原作烏里補，今改正。)明安，太師勗、宗正宗敬之族，處之中都。沃倫(滿洲語，馬肚帶也。原作斡論，今改正。)、和尚、呼喇(蒙古語，雨也。原作胡剌，今改正。)、三國公太保昂、詹事烏嚕頁(蒙古語，猪也。原作烏里野，今改正。)、輔國博勒和(滿洲語，澄淨也。原作烏魯骨，今改正。)、定遠蘇勒庫(滿洲語，花部也。原作許烈故，今改正。)、杲國公伯特(滿洲語，無能爲者之稱。原作勃迭，今改正。)八明安，處之山東。阿嚕(蒙古語，山陰也。原作阿魯，今改正。)之族，處之北京。諾達(滿洲語，聚伴也。原作按達，今改正。)族屬，處之河間。皆授田牛，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世宗大定初，散契丹隸諸明安穆昆。十五年，遣吏部郎中富察烏琿(富察，原作蒲察，今從八旗氏族通譜改正。烏琿，滿洲語，包裹也。原作兀虎，今改正。)等十人，分行天下，再定明安穆昆戶，每穆昆戶不過三百，七穆昆至十穆昆置一明安。二十年，以祖宗平定天下以來，所建立明安穆昆，因循旣久，其間有戶口繁簡、地理遠近不同，又自正隆之後，所授無度，及大定閒亦有功多未酬者，遂更定以詔天下。復命新授者並令就封，其穆昆人內有六品以下職及諸局承應人，皆爲遷之。三從以上族人願從行者，明安不得過十戶，穆昆不得過六戶。二十一年，詔遣大興尹完顏托果斯(蒙古語，孔雀也。原作迪古速，今改正。)遷河北東路兩明安。上曰：朕始令移此，欲令與女直戶相錯，安從久則自相姻親，不生異意，此長久之利也。今者伊瑪(蒙古語，小羊也。原作移馬，今改正。)河相錯以居，甚符朕意。而約羅(蒙古語，獵狗也。原作遙落，今改正。)河明安不如此，可再遣兵部尙書張納延(蒙古語，八十數也。原作那也，今改正。)按視其地，以雜居之。二十三年，遷山東東路八穆昆處之河間，其棄地以山東東路特林(滿洲語，灌水也。原作武黑，今改正。)明安下札哈(滿洲語，刀船也。原作醜哥，今改正。)穆昆、額勒敏(滿洲語，劣馬也。原作移里閔，今改正。)、郭勒歡(滿洲語，乾燥也。原作斡勒僕，今改正。)明安下錫布埒(滿洲語，今塞也。原作窩浦，今改正。)穆昆、佛們(滿洲語，幫也。原作僕母溫，今改正。)、山穆昆九村人戶，徙于瑠僧、安和二穆昆之舊地。

嘗以畢賓呼爾哈(解具奉天將軍篇。)人驍勇可用。二十四年，以上京地廣而腴，遂遷畢賓一明安、呼爾哈一明安、二十四穆昆以實之。蓋欲上京兵多，它日可爲緩急之備也。當是時，多易置河北、山東所屯之舊，括民地而爲之業，戶頒牛而使之耕，畜甲兵而爲之備。乃大重其權，授諸王以明安之號，或新置者特賜之名，制其奢靡，禁其飲酒，習其騎射，儲其糧糗，其備至嚴也。是時宗室戶百七十，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所謂渤海軍，則渤海八明安之軍；所謂奚軍者，奚人約尼扎古雅(蒙古語，敲咬之聲。原作呆古牙，今改正。)九明安之兵也。

【金史百官志】諸明安(穆昆隸焉。)明安從四品，掌修理軍務，訓練武藝，勸課農桑。司吏四人，譯一人，塔瑪(索倫語，行圍收合也。原作撻馬，今改正。)，差役人數並同。舊例諸穆昆從五品，掌撫輯軍戶，訓練武藝。女直司吏一人，譯一人，塔瑪。○諸部族節度使、節度使一員，從三品，統制各部，鎭撫諸軍。節度副使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知法一員。○諸乣詳袞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穆昆。皇統八年六月設，本班左右詳袞，定爲從五品。默濟格(滿洲語，傳信之信也。原作麼忽，今改正。)一員，從八品，掌武詳袞。司吏三人，實納昆(蒙古語，實納，新也；昆，人也。原作習尼昆，今改正。)，掌本乣差役等事。塔瑪，隨從也。○諸從額爾奇木(解見上)司、額爾奇木一員，從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司吏、女直一人，漢人一人，實納昆，塔瑪。○諸圖哩(滿洲語，亙也。原作禿里，今改正。)圖哩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察遣背等事。女直司吏一人，通事一人。

謹案：金之部伍，似近本朝八旗子弟兵。其以三百戶爲穆昆，穆昆十爲明安，與今之參領、佐領相近。其以契丹、漢人及渤海軍、奚軍俱設明安，與今之蒙古、漢人並列八旗相近。然天會以後，屢設屢罷，又散處中都、上京、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諸州縣，此疆彼界，失所統轄，法制未能嚴密，稽核未能精詳，其視我朝八旗之部伍整肅，體制相維，畫統領之方，效指臂之用，不可同日語也。遼制有部、有族，部族所屬有錫林。元亦有蒙古軍、特默齊軍，於編置部伍規模亦約略近似，顧條制尙多疏略，豈如我朝規制，以旗隸人，卽以旗隸兵，統之以八，分之以二十四，意精法善，備極嚴密，可以爲億萬世法則乎。

元

【元史兵志】元初有蒙古軍、特默齊軍(蒙古語，牧駝人也。原作探馬赤，今改正。)。蒙古軍皆國人，特默齊軍則諸部族也。其法，家有男子，年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僉爲兵。十人爲一牌，設牌頭，上馬則備戰鬭，下馬則屯聚牧養。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旣平中原，發民爲卒，是爲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一人曰獨戶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軍戶，餘爲貼軍戶。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則又取一人曰餘丁軍。或取匠爲軍，曰匠軍。或取諸侯將校之子弟充軍，曰質子軍，又曰圖嚕格(蒙古語，質物也。原作禿魯華，今改正。)軍。是皆多事之際，一時之制。天下旣平，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以兵籍係軍機重務，漢人不

闕其數，雖帷幄近臣，職專軍旅者，惟長官一二人知，故有國百年，而內外兵數之多寡，人莫有知之者。

謹案，元之軍制，本由僉發，故隨時調遣，並無一定之籍。其所謂蒙古軍特默齊軍者，亦但有是名。其實征戍之法，與漢軍無殊，未嘗別爲條制也。

明 未置

謹案，明代京兵三大營，曰五軍，曰三千，曰神機，後變爲十二團營，又變爲兩官廳。其兵則糾集市儈，全無紀律。其提督坐營等官，亦多世胄紈袴，雖其制亦略似我朝之步軍統領管轄五營，而軍務盡領于內監，腐身豎子，掣肘戎行，至營中將卒，類爲中官私人，毫不知兵，濫耗名糧，注名冒替，濫充冊籍，一旦有事，相率潰奔，將不知兵，兵不習將，所謂三大營者，有其名而失其實，京兵之弱，莫有如明代之甚者。蓋緣明制召募烏合，本無部伍子弟可備簡擇之人，遼、金、元有其人而立法未臻詳備，豈如我國家八旗勁旅，法良制密，平時則守衛巡防，征討則折衝禦侮，有治人且有治法者乎。明之京兵營制，雖不可與八旗同言並論，要其因仍積弱，不能自振，可爲鑒戒，故特附著于此，以揭其弊焉。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五

前鋒護軍統領表

	前鋒護軍統領
三代	周宮伯 司隸
秦	衛尉
漢	衛尉
後漢	衛尉 屬
三國	蜀漢衛尉 魏護軍將軍 都督 徼道 虎賁 衛尉 吳衛尉
晉	護軍將軍 中護軍 都督前軍 錄事 衛尉
宋齊梁陳	護軍將軍 中護軍 前鋒將軍 左右軍將軍 衛尉
北魏	護軍將軍 衛尉卿
北齊	衛尉寺卿 護軍將軍
後周	左右武伯 左右小武伯
隋	左右武衛大將軍 將軍 左右武候大將軍 將軍 左右監門衛將軍
唐	左右監門衛大將軍 將軍
五季	皇城使 御營使
宋	皇城司提舉官 皇城司提點官 皇城司幹當官 御營使 御營宿衛使
遼	北護衛府太保 太師 南護衛府太保 太師 總領左右護衛 左護衛司 右護衛司 先鋒使 先鋒都統
金	
元	右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 左衛阿速親軍都指揮使司 哈剌赤萬戶府 速古兒赤
明	管皇城守衛軍 僉書 侯伯

	前鋒護軍參領等官	司鑰長	前鋒護軍校	隨印參領等官
三代				
秦	衛令 僕射			
漢	衛士令 丞 諸屯衛候 司馬			
後漢	南宮衛士令 丞 北宮衛士令 丞 左右都候 南屯司馬 蒼龍司馬 玄武司馬 北屯司馬 朱爵司馬 東明司馬 朔平司馬		公車司馬 尉	
三國				護軍將軍長史 司馬 功曹 主簿
晉	衛士令 左右都候			
宋齊梁陳	衛尉丞			衛尉府功曹 主簿
北魏	司衛監			
北齊	衛士令 勳武前鋒正都督 副都督 前鋒正都督 副都督 勳武前鋒散都督	城門寺校尉	勳武前鋒 五藏	護軍府長史 司馬 功曹 主簿 錄事
後周	司衛上士	城門正 上士		
隋	左右監門郎將 監門直將 虎賁郎將 虎牙郎將		門尉 門候	左右武衛 武候 監門 長史 司馬 錄事參軍
唐	左右監門衛中郎將	城門郎 監門校尉	監門衛 直長 長入長上 長上直長	左右監門 長史 錄事
五季				
宋	京城司親從指揮 御龍直指揮 皇城左右指揮 行營護軍 五			
遼	左護衛太保 右護衛太保		左右護衛	
金	左右衛將軍		護衛	
元	哈剌赤萬戶府 阿速萬戶		左右阿速衛千戶 百戶 彈壓 哈剌赤萬戶 千戶 百戶 彈壓	左右阿速衛經歷 知事 照磨 哈剌赤萬戶府經歷 知事
明	上直衛指揮 錦衣衛指揮 總旗 小旗		上直帶刀 京衛 千戶 百戶	

圓明園護軍營總統等官	御營翼導總統等官
長藍翎侍衛甘肅小東長樂翎章翎遠翎施門	
	掌前鋒都統軍
安國翎衛	
左右翼護軍營大臣 侍衛 瓦爾喀 護軍營 領	知領侍衛
	相度行道 使

前鋒護軍統領

國朝官制

前鋒統領、左右翼各一人。正二品。滿以王公大臣兼領。

掌本翼四旗前鋒之政令。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爲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爲右翼。初天聰八年。定巴牙喇營甲喇哨兵。爲噶布什賢超哈。順治十七年。定噶布什賢噶喇衣昂邦漢字稱爲前鋒統領。每翼各設一人。以總其事焉。

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左右翼各八人。參領、正三品。侍衛、正四品。凡前鋒營各官。皆滿洲蒙古雜用。委署前鋒侍衛、左右翼各四人。以前鋒校、或親軍校、護軍校、委。從五品。前鋒校、左右翼各四十八人。正六品。

掌督率前鋒。警蹕宿衛。凡行幸止頓。於御營一二里外。安設卡倫。立前鋒旗。以爲門戶。列帳守衛。以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共四人。前鋒校、前鋒、共百二十人。並其役焉。國初設噶布什賢章京。順治十七年定爲前鋒參領。並置前鋒侍衛、前鋒校、等員額。乾隆十七年。增置委署前鋒侍衛。旗各一人。前鋒、滿洲、蒙古、每佐領各二人。分其半以兼習鳥槍。設之什長、隊長。以時訓練。而蹕陟之。

隨印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侍衛。左右翼各一人。隨印前鋒校。左右翼各二人。隨印筆帖式。左右翼各二人。

掌案牘文移。隨印參領、侍衛、及前鋒校、俱雍正三年定。筆帖式、初制每翼各一人。康熙四十六年省。雍正三年復增置。

護軍統領、每旗各一人。正二品。

掌護軍之政令。國初設巴牙喇纛章京。順治十七年。定漢字稱爲護軍統領。設員額如今制。

護軍參領。每旗滿洲十人。蒙古四人。正三品。內司鑰長、署司鑰長、每旗各一人。以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遴選除授。副護軍參領。每旗滿洲十人。蒙古四人。初置五品。雍正十二年。定爲正四品。委署護軍參領、每旗各七人。以護軍校、護軍、滿洲蒙古每佐領各一人。正六品。

掌董率護軍。守衛宮殿門戶。及紫禁城外。環列周廬。番上宿直。傳籌巡警。凡禁門扃鑰。啟閉以時。置籍以驗出入。車駕行幸。則宿衛御營。專司網城推鋪。及清道警蹕之禁令。國初設巴牙喇營甲喇章京。順治十七年。定漢字稱爲護軍參領。又設署護軍參領。雍正元年。改爲副護軍參領。乾隆十七年。復設委署護軍參領員額。護軍、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各十七人。初制。以上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守衛禁門。下五旗各守王公府門。遇行圍出征。則八旗一律分撥。雍正七年。始定八旗護軍。內司禁衛焉。

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每旗各一人。隨印護軍校、每旗各二人。隨印筆帖式、每旗各二人。

門筆帖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各十人。

掌案牘文移。隨印參領、副參領、及護軍校。俱雍正三年定。筆帖式、初制每旗各一人。康熙四十六年省。雍正三年復增置。門筆帖式。初制未設。後增置。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任。

掌圓明園翊衛之政令。雍正二年始置。于禁苑周圍。建營房八所。選京中八旗官軍。分地駐劄。專司宿直。以王公大臣。統轄營務焉。

營總護軍參領、每旗各一人。均正三品。副護軍參領、每旗各二人。初制五品。雍正十年升爲正四品。署副護軍參領、每旗各四人。初制六品。雍正十年升爲正五品。護軍校、每旗各八人。正六品。副護軍校、每旗各八人。從八品。

掌守衛御園。番直巡警。凡車駕出入。則率其徒。以司清蹕之事。營總副參領、署副參領、俱雍正三年置。參領、雍正十年增置。護軍校、初置八十人。雍正十年。增置三十二人。乾隆十二年。又增十六人。副護軍校、雍正七年置。初定七十二人。十年增置四十人。乾隆十二年。又增十六人。護軍、三千六百七十二人。教養兵、四百八十人。

隨印協理事務、營總護軍參領、各二人。隨印護軍校、四人。隨印筆帖式八人。

掌案簡文移。乾隆十六年置。

御營衛導總統、無定員。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旗仔、衛導處參領、侍衛、各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各六人。皆于前鋒護軍營內選用。

衛導之職。凡遇時巡省方。以總統一人。先期率官校。詣車駕經行之地。周覽山川。通橋梁。夷險隘。計程入告。偶行。佩鞬前導。每日駐蹕後。以次日程途及駐蹕之所奏聞。交兵部曉諭閭營。回鑾亦如之。凡御營及順營。均由衛導總統。先期指示。俾所在有司。敬謹修治焉。

護案。衛導雖無專設之員。非定有常額者可比。然翊衛蹕途。責任綦重。今以其隨時簡任者。皆在前鋒護軍營官內。謹附載于此篇。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授八次八舍之職事。【鄭康成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鄭司農云。庶子衛王宮在內。爲次。在外爲舍。元謂次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

【周禮天官】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掌王之會同之舍。設梐枑再重。設車宮幄門。爲壇壝宮。蒲門。爲帷宮。設旌門。凡舍事則掌之。

【周禮秋官】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周禮地官】師氏、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護案。周之宮伯、掌王宮士庶子。實近今領侍衛內大臣而所授。八次八舍。分設八隅。以衛王宮。則又兼有今護軍統領之職。至掌舍于王行所止舍。設梐枑再重。鄭康成謂行馬再重。以周衛有內外列。正如今前鋒統領。于御營安設卡倫之職也。若師氏所掌。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守王之門外。司隸所掌。帥四翟之隸。以守王宮。集時禮經會元。謂爲周防守衛之衛。則與今護軍統領之職。尤爲相合矣。

秦

【徐堅初學記】案齊職儀云。衛尉、秦官也。掌宮門衛屯兵。蓋周禮宮伯之職。尉者謂也。言以維尉。會主奸邪。

【史記秦始皇本紀】閻樂將吏卒。至望夷宮殿門。縛衛令。僕射曰。賊入此。何不止。衛令曰。周廬設卒甚謹。安得賊。敢入宮。

護案。衛尉官始置于秦。即今護軍之職所自防。衛令蓋其所屬。而衛令僕射。爲衛令之長。則如今之護軍參領也。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衛尉、掌宮門衛屯兵門。（顏師古注。漢儀云。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之內衛士。千周垣下爲區廬者。若今之伏宿屋矣。）有丞。

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衛尉。屬官有衛士令、丞、及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皆屬焉。

【漢書顏師古注】司馬門者。宮之外門也。衛尉有八屯衛候司馬。主衛士。徼巡宿衛。每面各二司馬。故謂宮之外門爲司馬門。

【王應麟玉海】西京賦。衛尉八屯。警夜巡盡。注引八校尉。非也。校尉北軍。衛尉兩軍。宮門四面。每門各有二司馬。凡八司馬。故曰八屯。

【太平御覽】漢官解詁曰。衛尉主宮闕之內。衛士于周垣下爲廬。各有員部。凡居宮中者。皆施籍于掖門。案其姓名。若有闌巫蠱人當入者。本官長吏爲之封啟。傳審其印信。然後內之。有籍者皆復有符。符用木長二寸。以所屬宮兩字爲鐵印。亦太府卿炎符。當出入者。案籍畢。復齒符。識其物色。乃引內之也。其有官位得出入者。令執御之官。傳呼前後以相通。從昏至晨。分部行夜。夜有行者。輒前曰誰。若此不懈。終歲更始。所以重慎宿衛也。

護案。漢以南軍爲宮衛屯兵。而衛尉主之。雖與光祿勳同掌宿衛。而有郎衛兵衛之分。其八屯司馬。專車衛士。守衛宮門。譏察門籍。晨昏巡警。與今前鋒護軍統領之職。實相脗合。蓋衛尉如今之統領。而屯衛司馬。則如今之參領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宮。職略同。不常置。

【漢書宣帝本紀】元康元年。置建章衛尉。【元帝本紀】初元三年。罷甘泉、建章、宮衛。

【漢書蕭望之列傳】署小苑東門候。（顏師古注。門候主候時而啓閉也。）

護案。漢時天子御未央宮。屯衛皆在焉。而長樂建章甘泉。皆置衛尉。以備臨幸。守衛正如今圍明園護軍營之比。其小苑東門候。不見于史。當亦甘泉建章衛尉所屬耳。

【馬端臨文獻通考】秦有護軍都尉。漢因之。高帝以陳平爲護軍中尉。惠帝時。蕭望之爲護軍都尉。武帝元狩四年。以護軍都尉屬大司馬。于時復爲都尉矣。哀帝元壽元年。更名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

護案。此即護軍之名所由始。然其所謂護軍。乃謂護諸將之義。非護衛之護。漢書淮安國爲護軍將軍。護四將軍以伏罪于者是也。今護軍之稱。名雖同而實不相襲。故不著于表。而謹識其異同于此。

【後漢書百官志】衛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掌宮門衛士。宮中徼循事。丞一人。比千石。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丞、尉、各一人。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劉攽曰。諱門部。各隊屯交錯。比多當兵以示威武。交戟以遮衣出入者。

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掌南宮衛士、丞一人、北宮衛士令一人、六百石、掌北宮衛士、丞一人、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主劍戟士徼循宮、及天子有所收攝、丞各一人、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南宮南屯司馬、主平城門、北宮門蒼龍司馬、主東門、元武司馬、主元武門、北屯司馬、主北門、北宮朱雀司馬、主南掖門、東明司馬、主東門、銅平司馬、主北門、凡七門、凡居宮中者、皆有口籍、手門之所屬宮名兩字爲鐵印文符、案省符、乃內之、若外人以事當入、本官長吏、爲封啟傳、其有官位出入、令御者言其官、

【東觀漢記】建武二十三年、太尉鮑顯兼衛尉、永元三年、司徒丁鴻兼衛尉、

【後漢書朱暉列傳】帝嘗幸長安、欲嚴宿衛、以暉爲衛士令、

【文選東京賦注】衛士千人、在端門外、五營千騎在衛士外、

【後漢書趙謙列傳】帝遷都長安、以謙行車騎將軍事、爲前驅、

謹案、後漢以衛尉典掌衛兵、一如西京之舊觀、鮑顯丁鴻等、皆以三公兼領、則其職較重、而元武司馬、班固亦嘗爲之、則宿衛之官、亦不專用武臣矣、至趙謙以車騎將軍爲前驅、則正如今鄉導大臣之職也、

三國

【三國蜀志陳震列傳】建興、以震爲衛尉、

【三國魏志辛毗列傳】毗、爲衛尉、稱平、

【三國吳志嚴畯列傳】畯、嘗爲衛尉、侯嶠、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太元二年、使衛尉馬朝城廣陵、

謹案、三國皆有衛尉官、見于諸傳、史雖失載、其職掌當亦尚沿漢舊也、

【册府元龜】魏武留中領軍、與護軍、皆領禁兵、

【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二年、以許定、都督徼道虎賁、

謹案、此爲護軍將軍領禁兵之始、蓋上與漢制不同矣、至都督徼道虎賁、爲宮門徼巡之職、亦如今之護軍統領也、

晉

【晉書百官志】衛尉統尉士令、左右都候、渡江、省護軍將軍、魏初隸領軍、晉世不隸、元帝永昌元年、省併護軍、明帝太寧二年、復置各領營兵、資重爲護軍、資輕者爲中護軍、屬官有長史、司馬、功曹、主簿、五官、

【晉書應詹列傳】上敦作逆、帝以詹爲都督前鋒軍事、護軍將軍、

謹案、晉以護軍與領軍同領禁衛、別設營兵、故晉書淮南王允傳、稱允領中護軍、宿衛將士皆畏服之、蓋與今護軍營制、頗爲相仿、至應詹爲前鋒都督、其官雖因行軍而設、然前鋒之名、實肇見于此、且詹以前鋒兼領護軍、亦可知本以禁旅出征、故並稱二職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衛尉一人、丞二人、掌宮門屯兵、晉江左不置、宋世祖孝建元年、復置、舊一丞、世祖增置一丞、

【南齊書百官志】衛尉府、置丞一人、掌宮城管鑰、張衡西京賦曰、衛尉八屯、警夜巡晝、宮城諸御啟樓上、本施設、持夜者、以愚吏唱、太祖以最多警眠、故以鐵聲云、

【陷書百官志】梁、衛尉卿、置丞、及功曹、主簿、位視侍中、掌宮門屯兵、卿每月、丞每旬、行宮徼、糾察不法、又有宏訓衛尉、亦置屬官、陳承梁、皆循其制、

【唐六典】衛尉卒簿、宋齊並有、梁天監七年、置主簿、位三班、陳因之、

謹案、南朝衛尉職掌、史文雖不詳具、然致南史載、梁鄱陽嗣王範、爲衛尉、夜中行城、當因風便、鞭箠宿衛、欲令帝知其勤、而梁書、亦稱其每夜自巡警、則職在督率警衛、與今前鋒護軍統領、正無殊也、

【杜佑通典】宋護軍將軍一人、掌外軍、資重者爲護軍將軍、資輕者爲中護軍、齊、梁、陳、並有之、

謹案、宋齊梁陳、皆有護軍將軍、分掌外軍、與領軍對職、蓋亦司宮門屯衛之事、又致南史、袁粲傳、稱桂陽王休範爲逆、已至南掖門、諸將並沮、粲慷慨謂之曰、今日當與諸護軍同死社稷、于是陳顯達等、咸激出戰、案當時諸將、陳顯達、爲羽林監、王敬則、爲直閤將軍、高道慶、爲寧朔將軍、而粲皆呼爲護軍、南朝宿衛官、得通是稱爲護軍也、

【南史薛安都列傳】孝武踐阼、除右軍將軍、率所領騎爲前鋒、入直殿廷、其年以輦有免官、

謹案、薛安都以右軍將軍、率前鋒騎入直、雖非設有專官、然亦前鋒宿衛之始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衛尉卿、第一品下、護軍將軍、第二品上、司衛監、第三品上、

【魏書酷吏傳】胡泥、歷官司衛監、率勒禁中、不憚豪貴、殿中尚書叔孫侯頭、恥內直、而關于一時、泥以繩之、

【胡三省通鑑注】司馬監、蓋魏所置、以掌宿衛、

謹案、魏之衛尉卿、第一品、而司衛監第三品、則司衛當爲衛尉之屬、蓋衛尉如今之統領、而司衛則如今鄉導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北齊衛尉寺，置卿、少卿、丞、各一人，掌禁衛甲兵，統城門寺，置校尉二人，掌宮殿城門、并諸倉庫管鑰等事。又領衛士署令，掌諸門兵士。○領軍府，直寢閤官，有勳武前鋒正副都督、勳武前鋒正副都督等員，直突閤官，有勳武前鋒散都督等員。○護軍府，將軍一人，掌輿駕出則護駕，中護軍亦同，有長史、司馬、功曹、五官、主簿、錄事，蓋其府事。

謹案，北齊宮衛之事，皆領于衛尉，故護軍將軍，惟主屯從出入，然史文明言護駕，則所謂護駕者，已爲護衛之義矣。至前鋒諸都督，雖皆領軍府屬，未嘗別爲一隊，而以前鋒入衛，蓋始于是時也。

後周

【胡三省通鑑注】周置左右武伯，掌內外衛之禁令，兼六率之士。左右小武伯各二人，武之。

【隋書長孫晟列傳】周室尚虎賁，貴遊子弟，咸以相矜，晟年十八，爲司衛上士，人未之謟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周門正上士崔彭。【胡三省注】門正，掌門關啟閉之節，及出入門者。

謹案，周之左右武伯，周書又稱爲司武，武帝本紀，建德三年，衛士直反，突入端拱門，司武尉遲運智扞守，直乃敗走，是司武掌守衛諸門，正今諸軍統領之職也。至司衛上士，與虎賁各爲一職，則與今侍衛不同，蓋亦護軍參領之比，而門正上士，則如今之司端長矣。

隋

【隋書百官志】左右武衛、左右武候、各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並有長史、司馬、錄事、功、倉、騎、等曹參軍，法曹、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左右武候六人，左右武衛八人，左右武衛，領外軍宿衛，左右武候，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沿，巡狩師田，則掌畫禁，左右屯門衛，各將軍一人，掌宮殿門禁及守衛事，各置郎將二人，校尉、直長、各三十人，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曹參軍、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場帝改左右武候爲左右候衛，其車千乘號衛士，每衛置護軍四人，掌副武將事，將軍無員，一人爲尊，場帝改護軍爲虎賁郎將，正四品，而置虎牙郎將六人，正四品，從四品，諸衛皆置長史，從五品，又有錄事、參軍、等員，左右監門，改將軍爲郎將，各置一人，正四品，直閤各六人，正五品，又增置左右門屬，一百二十人，正六品，置門候員，二百四十人，正七品，以分掌門禁守衛。

【鄭樵通志】隋文帝開皇三年，廢衛尉等寺，入太常及尚書省，十三年，復置掌宮器儀仗帳幕之事，而以監門衛，掌宮門屯兵。

謹案，衛尉自秦漢以後，皆掌宮門屯衛，至隋廢而復置，始改典軍器帳幕，全非古職，今據其所掌，已分繫于鑾儀衛武備院表，至隋之左右武衛，掌外軍宿衛，蓋即前代護軍，左右監門，掌宮殿門禁，蓋即前代衛尉，皆當爲今護軍統領之職，左右武候，掌車駕出先驅後殿，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烽候道路，水草所沿，巡狩師田，則掌畫禁，左右屯門衛，各將軍一人，掌宮殿門禁及守衛事，各置郎將二人，校尉、直長、各三十人，長史、司馬、錄事、及倉兵、曹參軍、鎧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四人，場帝改左右武候爲左右候衛，其車千乘號衛士，每衛置護軍四人，掌副武將事，將軍無員，一人爲尊，場帝改護軍爲虎賁郎將，正四品，而置虎牙郎將六人，正四品，從四品，諸衛皆置長史，從五品，又有錄事、參軍、等員，左右監門，改將軍爲郎將，各置一人，正四品，直閤各六人，正五品，又增置左右門屬，一百二十人，正六品，置門候員，二百四十人，正七品，以分掌門禁守衛，與今之護軍參領，亦頗相仿，其門尉、候尉、屬于監門衛，則又如今之護軍校也。

唐

【唐六典】左右監門衛，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諸門禁衛，門籍之法，凡京司應以籍入宮殿門者，皆本司具其官爵姓名，以移牒其宮門司，送于監門勘同，然後聽入，凡財物器用，應入宮者，所由以籍榜取左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入之，應出宮者，所由亦以籍榜取右監門將軍判，門司檢以出之，其籍且一換，若大駕行幸，則依鹵簿之法，率其屬於牙門之下，以爲監守，中郎將各四人，掌諸門及巡警之法，凡宮殿門及城門，皆左入右出，其監門官，司檢校者，聽從使門出入，長史一人，掌判諸曹及諸禁門之事，錄事參軍一人，掌勾檢稽失，諸司符榜押于監門者，印署而遣之，兵曹參軍一人，掌兵曹參軍一人，監門校尉二百二十人，直長六百八十人，長人長上二十人，直長長上一十人，

【新唐書百官志】門下省，城門郎四人，掌京城、皇城、宮殿者門，開闔之節，奉管鑰而出納之，開則先外後內，闔則先內後外，啟閉有時，不以時則詣閤陳奏，自令史二人，書令史二人，門僕八百人，番上送管鑰。

謹案，唐之監門衛，即今護軍統領之職，而城門郎，專司管鑰，則即今司鑰長之任，以百官志敘之左右領軍衛大將軍，掌分兵主宮苑城諸門，則今揚明園護軍營之職，又當爲領軍衛所屬，

【資治通鑑】唐元宗開元五年，行幸東都，過磨谷，道險不治，上求免市頓使官，【注】市，有幸有知頓使，

【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十二年，置知頓使，

謹案，唐之知頓使，即今御營響導大臣之職，而爲唐書又作置頓使，蓋本非常職，故隨時者名，無一定之例也。

【通典】唐採前代舊名，置上護軍、護軍，

謹案，唐之上護軍、護軍，皆勳官號，蓋無職守，其後又置神策軍、護軍、中尉、以領宿衛，蓋亦與焉，今並不著于表。

五季

【謝維新合璧事類】五代梁乾化六年，詔曰，端尉正門也，宜以時開啟，用達陽氣，奏皇城使，

謹案，據此則五季宮門啟閉之節，實皇城使掌之，蓋即今護軍統領之職，然致名璧非古，又稱未之皇城使，其初本號武德司，而五代史所載，後唐有武德使史彥瓊，爲內諸司之一，是當時實有

此官豈梁之皇城使、後唐又改爲武德使歟。

【資治通鑑】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帝如許州、朱守殷反、遣御營使石敬瑭將兵討之。

謹案、後唐始置御營使、掌行營守衛之事、正近今之前鋒統領也。

宋

【宋史職官志】皇城司幹當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內侍都知押班充、掌宮城出入之禁令、凡周廬宿衛之事、宮門啟閉之節、晝夜焉、每門給銅符二、鐵牌一、左符留門、右符請鑰、鐵牌、則請鑰者自隨、以時參驗而啟閉、乙總親從親事官名籍、辨其宿衛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爲冒不應法、則譏察以聞、凡臣僚朝覲、上下馬有定所、自宰臣親王以下、所帶人從有定數、揭榜以止其喧鬨、元符元年、詔應宮城出入、請納官物、呈禀公事、傳送文書、并御廚、輪林、儀鸞司、非次祗應、聽于便門出入、即不由所定門者、論如闌入律、政和五年、詔皇城司、可揀選親從第五指揮、以七百人爲額、使爲將軍、副使爲中郎將、使臣以下爲左右郎將、通以十員爲額、六年、詔嘉王楷差提舉皇城司、然亦隨駕禁衛、中興初、爲行營禁衛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宮殿門等敕號、察其假冒、車駕行幸、則糾察導從、紹興元年改稱行在皇城司、提舉官一員、提點官二員、幹當官五員、以諸司副使、內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宮殿門禁鑰出入、凡諸門必謹所守、潔掃齋祠、郊祀大禮、則差撥隨從守衛、有宴設則守門約闌、嘉定間、臣僚言、皇城一司、總率親從、嚴護周廬、參錯禁旅、權亞殿巖、乞專以知閤御帶充領、從之。

【合璧事類】紹興三年、詔皇城司、係專掌禁廷出入、依祖宗法、不隸臺察。

謹案、宋代雖有監門將軍之名、然係虛銜、並無職掌、其門禁守衛之事、專屬之皇城一司、至以諸王領之、蓋即今之護軍統領也。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御營使者、建炎元年、始命宰相李伯紀爲之、御營使一員、副使一員、其將佐有都統制一員、及五軍統制以下官、四年能、紹興三十一年、上臨江視師、以和義郡王楊存中爲御營宿衛使、明年孝宗即位、又以御營使命之。

【方以智通雅】建炎元年、置都統制、以王淵爲之、其下分爲五軍、紹興稱神武五軍、後又改爲行營五護軍。

謹案、宋之御營使、以宿衛入衛、則行幸所至、巡警防護、乃其專職、正今前鋒統領之比、而五軍統制、皆以五護軍命名、蓋亦以其職隸御營、而有是稱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眞宗大中祥符元年、詔以十月有事於泰山、命引進使曹利用、直政使李神福、相度行營道路、以參知政事趙安仁、爲橋道頓遞使、

謹案、宋眞宗以曹利用等、相度行營道路、即今轎導大臣所有事、而橋道頓遞使、爲大禮五使之一、宋時凡遇郊禋、必命執政充之、以重其事、蓋亦如唐之知頓使也。

遼

【遼史百官志】北面御帳官、○北護衛府、掌北院護衛之事、北護衛太師、北護衛太保、北護衛司徒、總領左右護衛、左護衛司左護衛太保、左護衛、右護衛司右護衛太保、右護衛、○南護衛府、掌南院護衛之事、南護衛太師、南護衛太保、南護衛司徒、總領左右護衛、總領左右護衛司、左護衛太保、左護衛、右護衛司右護衛太保、右護衛、○北面軍官、○護軍司護軍司徒、○北面行軍官、○先鋒使司、先鋒都統所、御營都統所、

謹案、遼御帳諸官、以出於貴戚者爲侍衛、出于北南部族者爲護衛、均與司宿直、則護衛即今護軍之比、若北面軍官之護軍司、當亦領宿衛之兵者、而其制不詳、至先鋒使、先鋒都統、雖因行軍而設、而職在御營、實即如今之前鋒統領也。

金

【金史百官志】左右宿直將軍、從五品、掌總領親軍、凡宮城諸門衛禁、并行從宿衛之事、八員、大定二十九年、作十員、復作十一員。

【金史兵志】設護衛二百人、取五品至七品子孫及宗室、并親軍諸局分承應人、身長五尺六寸者、選試補之。

謹案、金宿衛之士、總號親軍、而統于殿前都點檢司、惟宿直將軍、專司宮門禁衛、實兼有今護軍統領之職、今故互著于此、至兵志所載、又有護衛之名、在親軍以外、當即如今之護軍也。

元

【元史百官志】右阿蘇（蒙古語、性守之意、今改正、）衛、親軍都指揮使、秩正三品、掌宿衛城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承發架閣照磨一員、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鎮撫二員、其屬、把門千戶二員、百戶五員、門尉一員、○左阿蘇衛、親軍都指揮使司、品秩職掌、同右阿蘇衛、達嚕噶齊一員、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使一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照磨一員、鎮撫二員、其屬、圍宿把門千戶所一十三、翼千戶二十六員、百戶一百三十員、彈壓一十三員、（右隨侍、宣政院、）○哈喇魯（蒙古語、哈喇、黑色也、魯、號也、原作哈剌魯、今改正、）萬戶府、掌守禁門等處、廳直宿衛、達嚕噶齊一員、萬戶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提控案牘一員、鎮撫一員、吏目一員、千戶所三、翼千戶三員、百戶九員、彈壓三員、（右屬大都督府、）

【元史兵志】至元十四年、以蒙古軍與漢軍相參、備都城內外及萬壽山宿衛、仍以伊蘇布哈、（蒙古語、）

伊蘇九數也，布哈牡牛也，原作也遂不花，今改正。領圍宿衛，皇慶元年，樞密院臣言，皇太后有旨，禁掖門可嚴守衛，臣等議增置百戶一員及于欽察、回回、鈔欽察、各自之部，杵資、蒙古語，番走人也，原作資赤，今改正，西域、唐古、原作唐兀，今從八旗氏族通譜改正，阿蘇、等衛，調軍士九十人，增守諸掖門，復命千戶一員，帥領百戶一員，備巡邏從之。

護衛，元以左右阿蘇衛、及哈喇班萬戶府宿衛禁門，皆如今護軍之職，然攷之兵志，則圍宿諸軍，皆從各衛調撥，故百官志所載，唐右衛有門尉二員，西域親軍都指揮使司，有把門千戶二員，百戶八員，門尉一員，皆有守衛之司，或以其職事兼屬于左右阿蘇衛也。

明

【明史職官志】金吾羽林等十九衛，掌守衛巡警，統所凡一百有二。

【明史兵志】初，太祖改都鎮撫司爲留守，設左右前後中五衛，關領內府銅符，日遣二人點閱，夜亦如之，所謂皇城守衛官軍也。二十七年，申定皇城禁約，凡朝參門始啟，直日都督將軍入後，百官始以次入，上直軍三日一更番，內臣出入，必合符驗，索以金幣出者，驗視勘合，以兵器雜藥入門者，禽治，失察者，罪之，民有事陳奏，不許固遏，二十八年，復於四門設舍，使恩軍爲衛士執爨，永樂中，定諸衛各有分地，自午門達承天門左右，逮長安左右門至皇城東西，屬旗手、濟陽、濟川、府軍前、及虎賁右、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衛，東華門左右至東安門左右，屬金吾、羽林、府軍、燕山、四左衛，西華門左右至西安門左右，屬四右衛，元武門左右至北安門左右，屬金吾、府軍後、及通州、大興、四衛，衛有鋼符，頒自太祖，曰承，曰東，曰西，曰北，各以其門名也，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守官遇巡官至，合契而從事，各門守衛官，夜各領銅令牌，字牌巡警，自一至十六，內皇城衛舍四十，外皇城衛舍七十二，俱設鋼鑼，次第循環，內皇城左右堡更將軍百，每更二十人，四門支更官八，交互往來，鈐印于籍以爲驗，都督及帶刀千百戶各一人，領牌字牌直宿，及點各門軍士，後更定都督府，改命侯伯僉書焉，正德初，嚴皇城紅鋪巡徼，日令留守衛指揮五員，督內外巡軍，而兵部郎中、主事、各一人，同御史、錦衣衛、籍閱，毋攝他務，萬曆十一年，於皇城內外，設把總二員，分東西管理。

護衛，自周之宮伯，掌八次八舍，以宿衛王宮，漢代以衛尉領南軍，主宮門衛士，及宮城徼巡之事，於是兵衛之設，實與郎衛並重，後世官稱雖互有同異，而職任無殊，然史稱漢之南軍，無常在之兵，以郡國民始傅者爲之，如漢曰，民年二十三之傅籍官，傅著立傅名籍，以給公家之徭役也，故每歲衛士，轉番送迎，當二萬人，科調踐更，俱不免於勞費，唐之監門衛，即十六衛之一，其府兵亦以番上執役，久之而亡匿耗散，宿衛不給，遂改爲長募之軍，而所募多出市人，富者販鹽鐵，貧樂肉，壯者爲角抵，河朔木拉蠻之戲，及有事皆不能受用，中葉以後，浸爲獘藪，明代以二十二衛卒，守衛皇城，其初未嘗不具存規制，乃以狃于晏安，不加訓練，以致軍多隱占，尺籍常虛，其甚者，諸門管鑰，皆付諸寺人之手，禁

兵將更，至曠數日不至直廬，而禁衛之事，益不可問矣，我朝建旗分職，綦布星羅，以前鋒統領所轄之前鋒，護軍統領所轄之護軍，專掌宿衛清蹕，宮禁傳籌，內禁門啟閉人，御營守衛之事，蓋即歷代兵衛之職，而制度詳明，規條嚴密，復以時訓習操肄，蹕陟巡邀，無不奮興威勵，簡練精純，其圓明園護軍營，則所司屯衛禁苑，不復派出兵隨園，以專官守，實指揮使，內外相維，環衛之制，倍昭整肅，固非歷朝衛尉、監門、諸職，所能企及于萬一也。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六

步軍統領表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三代	周司下大門大夫氏
秦	中尉
漢	中尉 執金吾 侍中 錄尚書 屬校尉 校尉 門尉
後漢	執金吾 侍中 錄尚書 屬校尉 校尉 門尉
三國	魏中尉 司隸校尉 屬校尉 吳執金吾 屬校尉 校尉 門尉
晉	中尉 司隸校尉 屬校尉 校尉 門尉
宋齊	衛尉 錄尚書
北魏	屬校尉 校尉 門尉
北齊	京都大都督 領軍將軍 檢校將軍 校尉 門尉
後周	司門大下人
隋	左右候衛大將軍 右武候將軍
唐	左金吾衛大將軍 右金吾衛將軍
五季	左右金吾衛大將軍 京城巡檢使
宋	提點皇城司事 領皇城司事
遼	
金	都指揮使 武衛指揮使
元	大都留守 守司
明	提督京師巡捕官 領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司 錦衣衛指揮使

尉	協	尉	翼
			上司周門下
	晉執金吾中郎將		晉執金吾承
			晉執金吾承
	武衛大將軍大將軍下候大夫		東都南都留守
			少上司門
	金吾將軍中郎將		左右衛將軍
			武衛將軍

尉	副	校	軍	步
	中司中司周士隸士門	下氏孫寇氏野基氏蔡司周士各周氏刑建氏樂殺隸		
	晉執金吾候	晉執金吾千人		
		羽林游擊將軍		
		士司門下		
	右翊衛將軍左翊衛將軍		金吾將軍右衛將軍	
	副武衛將軍			

城門	城門	總千門	官等郎外員門衛領統軍步
城門司馬	十二城門候		都令丞尉承船令丞
城門司馬	城門候	公車令	都令丞功曹從事祭酒從事史別駕從事祭酒從事史祭酒從事史
			都令丞功曹從事祭酒從事武從事部從事諸從事都從事武從事曹從事官曹從事
	諸門候		
城門中郎將	城門士下		
城門郎	城門長直		
			金吾將軍金吾將軍金吾將軍金吾將軍金吾將軍官
			左右司馬軍判官
東城十門尉	東城十門候		武衛將軍官判官
			庾蕭大都尉兵馬司馬知事

巡捕五營副將參將遊擊	巡捕五營都司守備	巡捕五營千總把總
左右京輔都尉	中壘校尉	
	逐賊將軍游徼將軍	
虞候大都督		
虞候大都督		
金吾左右街司	金吾旅帥	金吾副隊正
左右金吾街司		左右廂緝捕使臣
五京都虞候司都虞候五京警巡使東京軍巡使中京巡經使	五京警巡副使	
鈐轄司鈐轄諸京警巡院使	諸京警巡院副	
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	虎賁親軍副都指揮使大都路兵馬副都指揮使	

步軍統領

國朝官制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滿洲一人。正二品·近制以親信大臣兼任之·

掌京城內外門禁鎖鑰。統帥八旗步軍。五營將備。以徼巡京師。詰禁奸宄。平易道塗。肅清輦轂。初制九門步軍巡捕三營。皆領於兵部職方司。以漢人主事一員專司政令。康熙十三年、始改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一員。特簡八旗大臣。綜理其事。三十年、以巡捕三營併隸於步軍統領。乾隆四十六年、步軍統領和珅會議奏定。以所轄三營地方遼闊。增爲巡捕五營。俾設有協理步軍統領衙門、刑名事務部臣一人。乾隆四十三年省。如步軍統領。有以都統副都統任者。仍用部臣一人協理。

左右翼步軍翼尉、每翼各一人。正三品·八旗步軍協尉、每旗各三人。正四品·步軍副尉、每旗各三人。正五品·捕盜步軍校、每旗滿洲二十有一人、蒙古、漢軍各八人。正六品·委署步軍校、每旗滿洲五人、蒙古、漢軍各二人。

翼尉、協尉、副尉、掌率守衛。巡警備除。捕盜步軍校、掌緝捕盜賊。稽察奸宄。步軍校、掌分汛警夜。消道詰姦。翼尉本名總尉。康熙十三年設、協尉本名副尉。順治五年設。副尉本名參尉。雍正四年設。乾隆十九年、俱改今名。步軍校亦順治中設。捕盜步軍校、委署步軍校、俱康熙三十四年設。所屬。凡領催二千二十八人。步軍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六人。捕盜步軍三百二十人。乾隆四十六年、增步軍二千二十六人。

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二人。司務滿洲一人。筆帖式、滿洲十有二人。

員外郎、主事、掌句檢旗營簿書。司務、掌稽察簿籍。兼理俸餉。筆帖式、掌文移繙譯。員外郎初設一人。康熙六十一年增一人。司務、雍正十三年增設。筆帖式、初設四人。康熙三十年、增四人。雍正十三年、又增四人。

城門領、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從四品·城門吏、滿洲十八人。漢軍七人。正七品·門千總、漢軍三十二人。正六品·

掌內城九門。外城七門。晨昏啓閉之節。以譏出入。稽詐僞。城門領、初名城門尉。城門吏、初名城門校。乾隆十九年、俱改今名。其員額。內城每門各二人。外城每門各一人。門千總初爲指揮千戶。順治四年、改設內外城每門各二人。所屬。凡門甲二百二十人。門軍六百四十人。又礮手每門各二人。

信礮總管、滿洲一人。正四品·司信礮官、漢軍旗各一人。正五品·

掌守白塔信礮。初順治十年、以兵部尚書噶洪達奏。始定設信礮五。于白塔山。及內九門各設信礮五。設信礮官。漢軍左右翼各二人。以司其事。雍正二年、改定員額如今制。乾隆八年、定歸于步軍統

領管轄。又紫禁城內西箭子河，衛置步軍校二人，步軍四十人，以備緊急差傳。乾隆四十八年，增設協尉一員，步軍六十名，移駐遊辦處外圍地方焉。

巡捕中營副將一人（從二品，後同），遊擊一人（從三品，後同），都司一人（正四品，後同），守備四人（正五品，後同），千總十人（正六品，後同），把總二十人（正七品，後同）。巡捕南營參將一人（正三品，後同），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五人，千總十二人，把總二十四人。巡捕北營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六人。巡捕左營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六人。巡捕右營參將一人，遊擊一人，都司一人，守備三人，千總八人，把總十六人。

掌分汛防守，譏察巡邏，緝捕姦匪。初制巡捕分南中北三營，轄十九汛，設官七十員，馬步兵五千一百名。乾隆四十六年，增設中南北左右五營，分設二十三汛，所設各汛名目：中營汛五（曰圓明園汛、暢春園汛、御宜園汛、樂善園汛、南苑汛）六（曰東河沿汛、東頭市口汛、西河沿汛、西頭市口汛、花兒市汛、柔市口汛、北營汛四（曰協汛、安定汛、東直汛、朝陽汛）、左營汛四（曰河陽汛、東便汛、廣渠汛、左安汛）、右營汛四（曰阜城汛、西便汛、盛宗汛、永定汛）。其設官一百七十一員，增兵四千九百名，合為一萬。分馬戰守糧額，仍撥兵二千，依健銳營制，以時操演，訓練武備。各設有外委千總、把總，以司協防差操之事。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地官】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授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鄭康成注）司門，若今城門校尉，主王城門，每門下士二人，舍在門旁閉者。

謹案周司門之職，每門下士二人，而主之以下大夫者，蓋以王城管鑰之任，非位尊權重，固不能當防閑禁過之責，故特重其官秩，即如今提督九門，皆以大臣兼領也。

【周禮秋官】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掌五隸之法，帥其民而搏盜賊。凡囚執人之事，（鄭康成注）隸給勞辱之役者，使主官府，及近郊，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攝獄者，遷訟者，以告而誅之。（鄭康成注）司寇察也，察此四者，官于司寇，卿之也。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欜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盤互者，敘而行之。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鄭康成注）寤，覺也，主夜覺者。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漢鬼，夜士，主行夜行徼候者，如今邏候之屬。修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掌比國中宿互欜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衛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謹案周官司隸，為漢司隸校尉所自出，即今步軍統領之權輿。而秋官所屬，自禁殺戮至修閭氏五官，皆主幾防盜賊姦宄，實亦今步軍統領衙門所有事。蓋禁殺戮，禁暴氏主禁庶民之斬殺亂暴者，以告而誅之，正如今步軍統領衙門，緝獲違禁犯法之民，笞杖者，審斷發落，徒罪以上，送刑部審擬也。野廬氏主修除道路，正如今乘輿經由內外城，統領率所部官兵，先時除道，設幄衛巷，以蹕行人也。司寤氏主夜禁，修閭氏比國中宿互欜者，惟執節者不幾，正如今京城內，傳更閉棚，王公官民，皆禁行走，惟本旨差遣及各部院傳事，均詢明驗出也。謹並繫於表，以著於法禁所昭，實有與成周之制相為表裏者爾。

【春秋左氏傳】欒盈過於周，辭於行人曰：將歸死於尉氏。【杜預注】尉氏，討姦之官。【孔穎達疏】尉氏，主刑人，故為討姦之官。

謹案周禮無尉氏之官，疑東遷後始置。漢書地理志陳留郡有尉氏縣，應劭曰：古獄官曰尉氏，鄭之別獄也。是列國後，亦仿設此官，秦漢中尉之名，其源蓋本於此。當亦如今之步軍統領矣。

秦

【唐六典】中尉秦官，掌徼巡京師。

【常璩華陽國志】中尉田真黃，秦中尉。

漢

【杜佑通典】北軍、中尉主之，掌京城門內之兵。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掌徼循京師。（如淳注）所循游徼，徼循禁備盜賊也。（顏師古注）徼，巡邊也。有兩丞、候、司馬、千人。（顏師古注）候，候司也。及千人，皆官名也。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屬官有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中壘兩尉，及左右京輔都尉、尉丞、兵卒皆屬焉。

【王應麟玉海】應劭曰：吾，禦也。掌執金革，禦非常。師古曰：金吾為名，主辟不祥。天子出行，職主先導以禦非常，故執此鳥之象，因以名官。崔豹古今注：金吾，棒也，以銅為之，黃金塗兩末。

【馬縞中華古今注】棒者，崔正熊注：車幅也。漢朝執金吾，亦棒也。以銅為之，黃金塗兩足，以謂之金吾。御史大夫、司隸校尉，亦得執焉。

【漢文子補漢兵志】三輔之兵，中尉主之。有大事發兵屯衛，事已輒罷。其征伐四夷，不輕用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尉丞，楊僕。

【三國魏志王朗列傳】西京執金吾從騎六百走卒倍焉。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

【漢書季布列傳】季心爲中司馬中尉郅都不敢加【如淳注】中尉之司馬。

謹案袁宏漢紀季布弟心立然諾作氣關中方千里士爭爲之死心爲中尉司馬郅都爲中尉未敢加也如淳漢書季布傳注以中司馬爲中尉之司馬與漢紀合。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二年九月遣執金吾候陳茂假以鉦鼓募勇敢吏士。

【史記灌夫列傳】夫以千人與父俱【裴駰集解】官主千人如候司馬。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軍、徼巡京師、屬中尉、別有壘垣軍門在京城、案胡建傳云監軍御史穿北軍壘垣爲賈區軍正丞胡建斬之而中壘校尉管掌北軍壘門內則是北軍自有壘垣軍門。

【漢書張蒼列傳】蒼任人爲中候王應麟曰北軍中候也。

【漢書如淳注】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

【漢書顏師古注】北軍尉一人主上書者獄。

謹案漢以執金吾掌北軍其職在徼巡京師而尹賞列傳稱賞遷執金吾督大姦猾則又主中緝雒禁邪實與今步軍統領之職最爲相合至北軍別有都尉、校尉、中候當如今之巡捕五營將備其丞候司馬千人則如今之協尉副尉等官而寺互、都船令、北軍尉、等主治刑獄則如今之員外郎等官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持節、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捕巫蠱、督大姦猾、後罷其兵、察三輔三河宏農。元帝初元四年、去節、成帝元延四年省、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冠進賢冠屬大司空比司直。

【漢紀元帝紀】諸葛豐爲司隸、劾舉無迴避、侍中許章、不奉法度、豐特劾章、章奏其罪、適逢章私出、豐駐車舉節、詔章下獄、收章、窮追馳車去、豐追之、章因入宮、自歸于上、豐亦上奏、因收奪豐節、司隸去節、自豐始也。哀帝紀、諫議大夫鮑宣拜司隸校尉、丞相光、行園陵、行馳道中、宣出逢之、使吏拘止丞相吏沒入其車馬。

【玉海】漢儀曰、司隸校尉、職在典京師、外部諸郡、無所不糾、詣蓋廷議、處九卿上、朝賀、處公卿下、陪卿上。

謹案漢之司隸校尉、察三輔、三河、宏農、乃兼有諸州部刺史之任、故地理志、以京兆等郡爲司隸所部、亦頗近於守土之官、然其職得督察公卿、委寄甚重、故漢書蓋寬饒傳、寬饒爲司隸校尉、宣帝予書曰、命君以司察之位、鄭昌上書、頌寬饒亦云、職在司察、諸葛豐傳、又稱司隸刺舉不法、舊

書縣縣、則所司全在諸禁姦非、正如今之步軍統領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城門校尉、掌京師城門屯兵、有司馬、十二城門候。

謹案三輔黃圖都城十二門、長安城、東出南頭第一門、曰霸城門、東出第二門、曰清明門、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南出東頭第一門、曰覆盎門、南出第二門、曰安門、南出第三門、曰西安門、西出南頭第一門、曰章城門、西出第二門、曰直城門、西出北頭第一門、曰雍門、北出東頭第一門、曰洛城門、北出第二門、曰厨城門、北出西頭第一門、曰橫門、城門皆有候、門候主候時啟閉、此條可與百官公卿表互證。

【玉海】環濟要略城門校尉、高帝置、從纏騎百二十人、武帝始增屯兵。

【漢書蔡義列傳】遷補覆盎城門候【顏師古注】候、主候時而開閉也。

【漢書功臣表】芒侯郝昭、以門尉起碭。

謹案漢代城門校尉、其任至鉅、如王譚、王商、王音、等、皆以內進、相代領城門兵、至募府得舉吏如將軍、而孔光爲太師、亦兼領城門兵、谷永與王譚書、所謂至戚賢貴、執管籥於外、蓋因門禁之重、故必擇大臣以兼領其事、今步軍統領之提督九門、正其任也。

【後漢書百官志】執金吾一人、中二千石、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巡行宮外、及主兵器、永一人、比千石、緹騎二百人、無秩、比吏食俸、中興省中壘、寺互、都船、令、丞、尉、及左右京輔都尉、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

謹案後漢執金吾將兵之事、屢見於史、袁宏後漢紀所載、如光武建武二年、執金吾賈復、將兵擊郾、和帝永元九年、執金吾劉尚、將兵擊隴西羌、順帝永建六年、執金吾張喬、屯兵三輔、蓋執金吾本北軍中尉、掌京城門內之兵、故常主征伐之事也、又和帝永元四年、上幸北宮、詔公卿百官、使執金吾衛南北宮、詔收竇憲大將軍印綬、則後漢志所云、掌宮外、戒司非常之事是也。

【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胡廣曰、衛尉巡行宮中、執金吾徼於外、相爲表裏、以擒姦討猾、漢官曰、執金吾、緹騎五百二十人、與服導從、光滿道路、羣僚之中、斯最壯矣、世祖歎曰、仕宦當作執金吾。

【東觀漢記】馮魴爲執金吾、將緹騎宿元武門復道上、御南宮吏士。

【洪适隸釋】執金吾丞武榮碑、舉孝廉、字[illegible]二郎中、遷執金吾丞、山陽太守、祝睦碑、辟司空府北軍中候、北軍中候郭仲奇碑、復辟司徒、拜軍中候、釋云、碑書其官、無北字、郭究碑、但稱爲軍中、若與額殊、案祝睦爲北軍中候、而其後碑書云、北軍軍中候、則知此亦省文耳。

【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部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

部，則本引錄案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主簿、主錄閣下事，省文書，律令師、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

【袁宏後漢紀】獻帝紀，初平八年、大中大夫孔融上書，潁川、南陽、陳留、上黨、三河、近郡，不封爵諸侯，臣愚以爲干里國，可略從周官六鄉六遂之文，分取北郡，皆令屬司隸校尉，帝從之。

謹案，後漢紀光武紀，更始以世祖爲司隸校尉，獻帝紀，諸葛亮等上言，稱左將軍領司隸校尉，宣城亭侯備，世祖、先主、皆漢中興之君，其始均曾爲司隸校尉，可知此官之重，又攷獻帝紀，董卓問司徒王允曰，欲得任司隸校尉，誰可者，允曰，惟有蓋京兆耳，卓曰，此人明智有諫，然不可假以雄職也，遂以勳爲越騎校尉，卓以司隸校尉爲雄職，誠如百官志所云，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是也，桓帝紀，黃門令瑗、將虎賁士千人，與司隸共捕梁冀宗親，洛陽獄，河內張成，知當大赦，使安殺人，李膺爲司隸，收成殺之，此即所謂察舉京城犯法者也，獻帝紀，司隸校尉鍾繇，持節鎮撫關中，是其察舉近郡之事也，又攷後漢，司隸校尉與河南尹並重，凡舉大事，必先慎擇此二官，靈帝紀，蕃武得劉瑜書，于是以朱寵爲司隸校尉，劉祐爲河南尹，蓋何武將奏收暫節于市等，故先擢此二人，以備京城內外之變故也，其後尚方監渠穆，既斬何進，持讓僞詔，以故太尉樊陵爲司隸校尉，故司空許相爲河南尹，亦重此二雄職也。

【後漢書世祖本紀】司隸從事孟異成。

【後漢書百官志】城門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掌雒陽城門，十二所司馬一人，千石，主城門兵，每門候一人，六百石，雒陽十二門，其正南一門，曰平城門，北宮門屬衛尉，其餘上西門、雍門、廣陽門、津門、小苑門、開陽門、耗門、中東門、上東門、殺門、夏門，凡十二門。

【李尤正陽城門銘】平門督司，午位處分，外臨候侍，內逆帝宮，正陽南面，爰宴赫融。

謹案，李尤集載，十二城門銘曰，正陽城門銘，所謂午位處分者也，曰中東門銘，所謂月值當卯者也，曰上西門銘，所謂位月惟戌者也，曰上東門銘，所謂厥位在寅者也，曰開陽城門銘，所謂位月惟巳者也，曰汜城門銘，所謂位月在未者也，曰耗城門（一作耗蹊）銘，所謂位月在辰者也，曰廣陽門銘，所謂厥月在申者也，曰雍城門銘，所謂位月在酉者也，曰夏城門銘，所謂位月在亥者也，曰殺城門銘，所謂位當于北者也，惟無小苑門銘，或襲集者佚之，據後漢百官志，此十二門皆有門候，尤正陽門銘云，平門督司，即謂門候主督司也，十二門皆有督司，獨于正陽門言之者，午位正門，下十二門爲特重故也，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西安門，一曰便門，即平門也，右者平便皆同字，取其道易直，洛陽正陽門之名平門，或亦取其易直平。

【後漢書邳彤列傳】彤爲上東城門候，【張衡列傳】衡子平，官至津城門候，【章懷太子注】謝承書曰，何湯爲郎中，守開陽門候。

【隸釋】孫叔敖碑陰，伯尉有一子，字世伯，舉江夏孝廉，城門候，太尉陳球碑，換東城門候，釋云，漢志，洛陽城有中東門，後碑亦作中東城門，此碑云，換東城門候，殆省文也，司空宗俱碑，俱以察孝爲城門候，【方以智通雅】周禮司門，干寶注，每門下士二人，如今候，公車誰長之類。

謹案，東漢執金吾，掌擒姦討猾，及戒司非常水火之事，與今步軍統領，職掌正同，若司隸校尉，則專主糾察百官，而後漢書鮑昱傳，載昱爲司隸校尉，坐救火遲免官，則其所掌，亦有與執金吾無異者，至城門校尉，職司啟閉，其任並重，故曹褒、馬防、竇武、朱儁、趙典、皆嘗爲之，今之步軍統領，則以執金吾、司隸校尉、城門校尉、而併爲一職者也。

三國

【唐六典】漢執金吾，徼巡宮外，魏武執政，復爲中尉。

【通典】魏司隸，與二漢同，漢置城門校尉，魏因之。

【王楙野客叢書】魏晉以來，御史中丞專督行馬內，司隸專督行馬外。

【崔豹古今注】兩漢京兆河南尹，及執金吾、司隸校尉，皆使人導引傳呼，使行者止，坐者起，四人各持角弓，違者則射之，有乘高窺闕者，亦射之，魏晉設角弩，而不用也。

謹案，裴松之三國志注，載魏校事劉靖出過成皋縣，縣令沐並欲收之，靖以狀聞，有詔靖爲牧司爪牙吏云云，校事乃司隸之屬，而詔旨稱爲爪牙吏，則以其職司糾察，故特假以事權，蓋即如漢之都官從事也。

【三國吳志吳主權列傳】嘉禾三年，執金吾許晏。

晉

【文獻通考】中尉，晉初置。

【太平御覽】晉中興書，陶回擢拜北軍中候。

【隸續】晉石軍將軍鄭烈碑，遷北軍中候，典司禁戎。

【晉書職官志】司隸校尉，漢武置，歷魏晉，其官不替，屬官有功曹、都官、從事、諸曹從事、部郡從事、主簿、錄事、門下書佐、省事、記室書佐、諸曹書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員，凡吏一百人，卒三十二人，及漢江乃置。

謹案，魏晉司隸校尉，皆兼察列郡如部刺史之職，然攷太平御覽，引臧榮緒晉書稱，傅咸以咸郎長兼司隸校尉，時豪右放恣，郡縣容縱盜寇，於是奏免河南尹，京都肅然，晉賊憚之，則其官亦主糾擿非違，督緝姦盜，實如今之步軍統領也。

【傅咸明司隸職掌書】案令御史中丞、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行馬內、有違法蠹者、彈糾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如今之文、行馬之內、有違法蠹、謂禁防之事耳。宮內禁防、外司不得而行、故專司中丞。今道路橋梁不修、關豁屠沽不絕、如此之比、中丞推責州坐、卽今所謂行馬內語。施于禁防、既云中丞督司百僚矣、何復說行馬之內乎。既云百僚、而不得復說行馬之內者、內外衆官、謂之百僚、則通內外矣。司隸所以不復說行馬內外者、禁防之事、已於中丞說之故也。中丞司隸、俱糾皇太子以下、則其對司內外矣。不爲中丞專司內百僚、自有中丞司隸以來、更互奏內外衆官、惟所得糾、無內外之限也。而結一旦橫挫、臣前所以不雜縷者、冀因結奏得從私願也。今既所願不從、而敕云但爲過耳、非所不及也、以此見原、臣忝司直之任、宜當正己率人、若有其過、不敢受原、是以申陳其過、司隸與中丞俱其糾皇太子以下、則從皇太子以下、無所不糾也。得糾皇太子、而不得糾尙書、臣之闇塞、既所未譬。皇太子爲在行馬之內也。皇太子在行馬之內、而得糾之、尙書在行馬之內、而不以糾、無有此理、此理灼然、而結以此挫臣、臣可無恨耳。其於親親無乃有怪也。臣識石公、前在殿上脫衣、爲司隸荀愷所奏、先帝不以爲非、于時莫謂侵官。今臣或糾尙書、而當有罪乎。

謹案、後漢紀、光武紀、是時有上書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司徒掾陳元上疏、謂不宜有司察公輔之明、上善其言、據傅咸此書、則漢督之制頗異。

【春秋左氏傳】楚人以爲大閽、謂之大伯。【杜預注】若今城門校尉官。

【通典】漢魏置城門校尉、管御象、章苑綬、繇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謹案、通典謂、晉亦有城門校尉、攷杜氏左傳注、謂若今城門校尉、則晉有此職、尤屬確鑿、而晉書職官志、獨闕而不載、殆南渡以後、又經省併之故歟。

宋齊梁陳

【文獻通考】宋、齊、俱以衛尉掌宮城屯兵、及管鑰之事、梁、齊、二代、無城門之職。

【隋書百官志】梁又有宣陽等諸門候、爲三品蘊位。

謹案、江左諸帝、皆不置執金吾、及城門校尉、其門禁、及城門管鑰、皆以衛尉一官掌之、則雖有今護軍、步軍、兩統領之職也、而東晉以後、揚州刺史、卽漢魏司隸校尉之任、故當時多以親信任之、然其體制已全同諸州方牧、固無復昔討豪猾之事矣。

北魏

【鄭樵通志職官略】後魏、置城門校尉。

【魏書職官志】城門校尉、第四品。

【魏書酷吏列傳】時京師盜魁、衆爲切害、以敕提爲逐賊軍將、又爲游徼軍將、前後擒獲略盡。

【魏書甄琛列傳】琛以羽林爲游軍、於諸坊司察盜賊、於是京邑清靜、至今踵焉。

謹案、北魏京城巡徼之法、卽此二條、可以攷見大槩、蓋逐賊軍將、游徼軍將、如今之巡捕五營、而羽林游軍、則如今之步軍營也。

北齊

【司馬光資治通鑑】齊以東平王儼、爲京畿大都督、凡京畿步騎、莫不畢從、儼被殺、罷京畿府、入領軍。

【胡三省注】京畿大都督、總京畿兵、因儼以京畿兵葬兵、故罷之。

【北齊書顯祖本紀】授京畿大都督、【世祖本紀】遷太傅、領京畿大都督。

【北齊書慕容儼列傳】授儼京畿南面都督。

【北齊書莫多婁貸文列傳】中興初、除伏波將軍、領虞候大都督、位至領軍將軍、恆檢校虞候事、督兵馬、糾察盜賊。

謹案、北齊以京畿大都督、領京城諸兵、當時多由懿親授任、正如今步軍統領之職、又有京畿南面都督、分地管轄、當如今巡捕五營之職、則當如今巡捕五營之職。

又攷北齊書崔昂傳、稱議曹律令、京畿密獄多委之、元韶傳、稱幽於京畿地牢、是京畿府、又主刑獄、其於今步軍統領衙門職掌、尤爲相合也。

【隋書百官志】北齊城門寺、置校尉二人、掌宮殿城門管籥。

謹案、北齊城門寺、兼掌宮殿城門管籥、則亦合今護軍、步軍、兩統領之職、而爲一也。

後周

【通典】後周官品、正四命地官、司門下大夫、正三命地官、小司門上士、夏官、武環率、武候率、上士、正二命地官、宮門城門中士、正一命地官、宮門城門下士。

【文獻通攷】後周、司門上士、下士、掌皇城十二門之禁令。

【唐六典】後周、置武環率、武候率、下大夫、各二人。

【後周書齊王憲列傳】我虞候大都督也。

謹案、周有門正上士、掌門關啟閉、爲禁衛之職、已別著於護軍統領表內、至司門大夫以下各官、則卽漢城門校尉之任、當如今之提督九門也、其武環率、武候率、爲執金吾遺職、故亦並著於表

隋

【隋書百官志】隋城門局校尉二人，直長四人，左右武候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掌晝夜巡察，執捕姦非，煬帝改左右候衛所領名飲飛。

【通典】隋門下省統城門局校尉二人，大業三年，又隸殿中省，十二年，又減一人，後又改校尉爲城門郎，置四人，又隸門下省。

謹案：隋城門局，兼掌宮門、京城門、管鑰，而左右武候，亦主烽候道路，水草所置，各有司存，今故互見於前錄護軍統領表，以著其實云。

唐

【唐六典】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一人，正三品，將軍各二人，從三品，掌宮中及京城晝夜巡警之法，以執禦非違。

【舊唐書職官志】左右金吾衛大將軍各一員，將軍各二員，掌京城晝夜巡警之法，凡翊府、及同軌等五十府，皆屬之，其屬，長史、錄事參軍、倉兵、騎曹、四曹參軍、司階、中候、司戈、執戟、翊府中郎將、左右郎將、兵曹校尉、旅帥、隊正、副隊正。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各一人，大將軍各一人，將軍各二人，掌京城巡警，凡大功役，則與御史循行，兵曹參軍事、掌翊府外府武官，騎曹參軍事、掌外府繖蓋帳，胄曹參軍事、掌兵械公廨長史各一人，錄事參軍事各一人，倉曹參軍事各二人，兵曹參軍事各二人，騎曹參軍事各二人，胄曹參軍事各一人，左右司階各二人，左右中候各三人，左右司戈各五人，左右執戟各五人，左右衛使各一人，領官各二人，左右翊中郎將府中郎將，掌領府屬，督京城左右六街鋪巡警，以果毅二人助巡課。

【劉肅大唐新語】金吾衛佑李元成，

【趙璘因話錄】柳元公，初拜京兆尹，將赴府上，有神策軍小將，乘馬不避，公於街中杖殺之，遽宗諫公專殺，狀曰，卿何不奏，公曰臣只合決，不合奏上，曰合是何人奏，公曰在街中，本街使金吾將軍奏，若在坊內，則左右巡使奏，上乃止。

謹案街、坊之別，雖錄謂其最當，城中而南者，爲朱雀門街，朱雀東十坊，縱而數之，皆有直街，北自宮城之安上門，而南極乎京城南面之陰，是爲朱雀街東之第一街，朱雀西十坊之西，亦有直街，自北徹南，是爲朱雀街西第二街，自餘十坊，可隨朱雀東西而命其方坊，又曰皆南北相當，每坊之南，皆有橫街，橫街之北，是爲諸坊之南，諸坊之南皆有門，自東西以出橫街，坊之者東者西，即坊之左畔右畔也，據此則坊在一方之內，其東西南北，皆有街限之，蓋坊統於街也，金吾將軍、統察諸街，巡使、分察諸坊，亦以秩之尊卑，爲職之大小也。

【胡三省通鑑注】金吾左右街使，各一人，掌分察六街，徼巡，凡城內坊角，有武候鋪，衛士號騎分守，大城門百人，大鋪三十人，小城門二十人，小鋪五人，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巡行呼呼，武官暗探，五更二點，鼓自內發，諸街鼓承振坊市，門皆啟，鼓三千撾，辨色而止。

【大唐新語】衛制，京城內金吾，曉暝傳呼，以戒行者，馬周獻封章，始置街鼓，俗號擊擊鼓，公私便焉。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唐馬周始建議，置擊擊鼓，惟兩京有之，是京都之制也，二紀以來，不聞街鼓之聲，金吾之職廢矣。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番役在唐，稱爲不良人，有不良帥主之，

謹案今步軍統領，在唐當爲金吾上將軍之職，而所屬左右翊中郎將、左右郎將，則如今之協尉、副尉，果毅，則如今之步軍校，左右街使，則如今之巡捕營，而所謂不良帥者，則如今之番役頭目也。

【唐六典】城門郎四人，門僕八百人，掌京城、皇城、宮殿、諸門，開閉之節，奉其管鑰，而出納之。

謹案唐城門郎，兼司京城、皇城、管鑰，猶爲一職，今亦互見於護軍統領篇。

五季

【五代史晉本紀】天福七年，右金吾衛大將軍桑言，使於契丹，

【五代會要】金吾衛，後唐天成三年六月，勑金吾每奏左右廂內外平安，有煩擾方宜改正，國內外拜平安。

【五代史盧多遜傳】京城巡檢使安從進，惟百官朝也，

【五代會要】城門郎，梁開平元年正月，改城門郎爲門局郎，至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卻改爲城門郎，

謹案五季金吾衛，僅有虛名，並無官守，而京城巡檢使，主率兵巡邏，實與唐代金吾將軍之職也，

宋

【宋史職官志】左右金吾街司、左右金吾仗司、掌宮禁徼巡，

【圭齋】淳化五年八月，制左右金吾街仗額不以新舊，仍人引對，當政殿，太宗親選得五百七十人，其中取身品優者三人，爲等分四營，營設步都，都有員僚，節級一如禁兵之制，命用守信卫衛事，當以京師清肅，衛司循警用禁軍，非舊制，特命左右街各許千人，分營部，令魏丕更召募以充其數，至道元年八月，閤承翰等爲金吾都監，紹興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諸衛仗司以二百人爲額，

【通雅】明之錦衣衛，爲宋金吾街仗，淳化置金吾四營，魏丕新募，太子親選，如禁兵之制者是也，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仁宗嘉祐七年、皇城司邏卒與諸奏。富人張文政殺人。有司鞫問無狀。

【司馬光皇城司巡察親視官表】臣等伏聞皇城司、親事官奏報。有百姓殺人。私用錢物休和事。下開封府推鞫。皆無事實。欲乞元初巡察人照勘。其皇城司庭護。不肯交付。臣等切詳祖宗開基之始。人心未安。恐有大姦。陰謀無狀。所以別自選擇左右親信之人。使之周流民間。密行伺察。當是之時。萬一有挾私逞枉者。則斧鉞隨之。是以此屬。皆知畏懼。莫敢爲非。今海內承平。已踰百年。上下安固。人無異望。世變風移。宜有益革。而因循舊貫。更成大弊。乃至帝室姻親。諸司倉庫。悉委此屬。廉其過失。廣作威福。公受貨賂。所愛則雖有大惡。掩而不問。所憎則舉動言語。皆見掎摭。臣等竊病國家擇天下賢才。以爲公卿百官。而猶不可信。顧任此賤役小人。以爲耳目。豈足恃哉。今乃妄執平民。加之死罪。使人幽蟄囹圄。橫罹楚毒。幸而不自誣服。孰能辨明。若更不鞫有司。詰問元初巡察之人。少加懲戒。臣恐此屬無復忌憚。愈加恣橫。使京師吏民。無所措其手足。此豈合祖宗之意哉。伏望朝廷。指揮皇城司。令送元初巡察人。下開封府推問本情。或別有仇嫌。或察訪姦弊。各隨其狀。依法施行。仍自今後。永爲定制。庶可以塞欺罔之源。絕侵冤之門。以全國家至公之道。

謹案。宋會要。皇城司在內。最爲煩劇。掌宮城出入禁令。權重機嚴。當如今禁軍統領。而所特選卒。得司京城訪緝之政。則又兼有步軍統領職事矣。

【宋史職官志】左右軍巡司判官各二人。分掌京城事關及捕鞫之事。左右廂公事幹當官四人。掌推覆推問。凡關涉事輕者。鞫論決。元豐二年、置左右二廂。三年、置軍巡院判官一員。建炎三年、令城外內。分南北左右廂。各置廂官。以鄉民之謹分使。臣十員。以緝捕在城盜賊。分六都監界。分產兵百四十八鋪。以巡防烟火。

謹案。宋都城緝捕禁之事。皆專屬之開封尹。及臨安安撫使。故於開封府置軍巡司判官。蓋即今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等官之職。而臨安府所置。左右廂緝捕各官。則即如今巡捕五營之職也。

遼

【遼史百官志】五京都虞候司、職名都虞候。上京都虞候司、東京都虞候司、南京都虞候司、西京都虞候司。中京都虞候司。○五京警巡院職名。某京警巡使、某京警巡副使、上京警巡院、東京警巡院、中京警巡院、西京警巡院、南京警巡院、東京軍巡院、東京軍巡使、○中京巡邏使司、中京巡邏使、耶律昱開泰間爲中京巡邏使。（警巡使巡邏使二職互見五城兵馬司篇）

金

【金史百官志】武衛軍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從三品。大定二十九年、以武衛軍六十人、奏事一員、副都二員、其品位、故設使、品正四品、承安三年、陞。

副都指揮使二員。從四品。副都一員。從四品。初正五、承安三年陞、判官一員。承安三年設、掌防衛都城。警捕盜賊。○鈐轄司、鈐轄十員。正六品。初設二員。都鈐轄四員。從七品。興定三年、幟設把總宅、都將二十員。從九品。大定十六年改名、掌管轄軍人。防衛警捕之事。承安九年、設萬人、內軍八千九百四十九人、忠衛二百人、隊正四百人。○京城開陽、宣化、安利、平化、通遠、宣照、利川、崇德、迎秋、廣澤、順義、迎朔、順常、廣智、十四門尉。從七品。副尉。正九品。○諸京警巡院使一員。正六品。掌平理獄訟。察別部。總判院事。副一員。從七品。掌警巡之事。判官二員。正九品。掌極稽失。簽判院事。（警巡使、巡邏使、兵馬司篇、互見五城兵馬司篇）

謹案。自北宋以後。都城巡徼。不復設有專職。金始置武衛都指揮。以掌其事。蓋即唐代金吾之職。而鈐轄司。則如今之巡捕各營。故亦隸屬於武職司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留守司、留守。秩正二品。掌守尉宮闕。其屬、大都城門尉、秩正六品。尉二員。副尉一員。掌門禁啟閉管鑰之事。至元二十年、置。以四集賢待制（解見職官篇）爲之。二十四年、復以六衛親軍參掌。凡十有一門。曰麗正。曰文明。曰順承。曰平則。曰和義。曰崇仁。曰健德。曰光熙。曰崇化。每門設官如上。○虎賁親軍都指揮使司、秩正三品。管領上都路原籍軍人。諸都指揮使三員。副都指揮使二員。僉事一員。經歷一員。知事、照磨、兼承發、各一員。令史七人。譯史、通事、知印、各一人。典吏二人。鎮撫二員。都目二員。○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司、凡二秩。正四品。掌京城盜賊姦僞鞫捕之事。都指揮使二員。副指揮使五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吏十四人。至元九年、改千戶所爲兵馬司。隸大都路。而刑部御書　員。提調司事。凡刑名則隸宗正。其爲宗正之屬。二十九年、置都指揮使等官。其後因之。一置司於北城。一置於南城。司獄司凡三。秩正八品。司獄一員。獄丞一員。獄典二人。掌因繫獄具之事。

謹案。元史兵志。仁宗延祐七年五月、詔留守司及虎賁司官。親率衆於夜巡邏。是元代都城巡徼。實屬留守、虎賁二司之事。蓋大都留守。兼有今提督九門之職。而虎賁司爲上原籍軍人。都路則如今之京營也。其大都路兵馬司。掌鞫捕奸盜。亦與今巡捕營之職相合。自明代言其舊名。改設文職。遂爲五城司坊之職。而溯厥源流。實當爲金吾衛使之比。今仍繫之於此表。又攷元史世祖、至元年、丞相奏。每歲幸上都。於各宿衛中。留衛士三百七十人。以備巡邏。今歲多盜賊。宜增百人。制可。仍命樞密與中書分領之。據此。則元代於各軍司常制之外。又別有巡邏軍。爲隨時所調撥矣。

明

【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明初置錦衣親軍指揮使司。以鎮撫司理衛中刑名。如列衛而兼領軍匠。所

謂南鎮撫司也。北鎮撫司本添設。專理詔獄。成化十四年、始給印分司、得直達上、下法司覆。提問徧事者。恆以都指揮、都督、或恩功、或寄祿。凡盜賊奸宄。街塗溝渠。密緝而時省之。凡奉旨鞫獄錄囚事。與三司從事。凡比試。監焉。

【明史刑法志】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獄。太祖嘗用之。後已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言者並稱廠衛。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即位後。尋設官。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令宦豎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蓋遷都後。星也。然衛指揮紀綱等用事。廠權不能如至憲宗別設西廠。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勢遠出廠上。以萬安言革罷。正德元年、命邱聚領東廠。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廠皆用事。遣邏卒刺事四方。天下皆重足立。而衛使石文義。亦瑾私人。廠衛之勢合矣。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辦事廠。榮府儲倉地爲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而酷烈過瑾。瑾誅。西廠、內行廠、俱革。獨東廠如故。張銳領之。與衛使錢寧。並以緝事恣縱被戮。廠衛之稱。由此著。世宗時。廠權不及衛。萬厤初。馮保兼廠事。與張居正興王大臣獄。欲族高拱。衛使朱希孝力持之。拱得無罪。而猶不大附廠也。及天啟時。魏忠賢以秉筆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凡中官督東廠者曰督。主東廠之處無專官。掌刑千戶一。理刑百戶一。亦稱之貼刑。皆衛官。其隸役悉取給於衛。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太祖悉焚衛刑具。詔內外獄。大小咸經法司。成祖幸紀綱。令治錦衣觀兵。復典詔獄。遂用其黨。緣借作奸。數百千端。綱誅。其徒稍戢。至正統時復張。天順末。禍益熾。朝野相顧不自保。鎮撫司、職理獄詔。初止一司。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即送法司擬罪。未嘗具獄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法司益鞏肘。十四年、增鎮北司印信。一切刑獄。毋關白本衛。即衛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毋得與聞。故鎮撫職卑。而其權日重。然廠衛未有不相結者。獄情輕重。廠能得於內。而外廷有杆格者。衛則東西兩司房訪緝之。北司拷問之。鍛鍊周內。始送法司。即東廠所獲。亦必移鎮撫再鞫。而後刑部得擬其罪。故廠勢強。而衛附之。廠勢稍弱。則衛反氣凌其上。及後。中官愈重。而衛使無不競趨廠門。甘爲役隸矣。

謹案。都城爲四方會極。民物殷繁。故盡正之司。自古特加慎重。周官以門大夫譏察門禁。以禁殺戮以下諸職。防治奇衺。法制最爲周密。漢時。執金吾、城門校尉、分建兩官。而又有司隸校尉。以刺姦不法。所率中都官徒。金吾緹騎。至千有餘人。而都官從事。亦得糾察京師及近郡。威勢甚盛。故後漢再魯恭傳。稱司隸與司京師四方。是則三國志程曉傳。亦稱司隸校尉。督察京畿。蓋所以肅勸。而盡治化。誠不可不崇其任也。自唐迄宋。其職漸輕。逮明復設錦衣衛。寄以緝除奸宄之專。其初制原本晉衛以斷獄。而永樂以後。委畀益決。於是錦衣掌上官。與鎮撫司隸刑官。皆得獨奏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七

火器健銳虎槍各營表

	火器營	總統
三代		
秦		
漢		尉校尉
後漢		尉校尉
三國		蜀漢尉校尉
晉		積弩將軍 將軍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代		
宋		殿前都指揮使 馬軍都指揮使 步軍都指揮使
遼		殿前都點檢 都指揮使 都部署
金		
元		同知 同僉 副使 都指揮使
明	提督 總督	

殘暴。靈勢作奸。浸成弊藪。其後又與東廠相爲狼狽。朋構威福。殘虐忠良。逮其末造。而飲章告密。寃蔑相仍。慘酷殆無人理。舉朝野性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元氣漸滅。宗鍾家國。蓋至明代爲已極矣。我朝設步軍統領之職。掌管門禁。提督京營。特簡親信重臣。以膺斯任。綱維整飭。法令謹嚴。振肅奸宄。惡之風。開通隱達情之路。百官以正。萬民以察。規條深肅。中外乂安。誠千古所無之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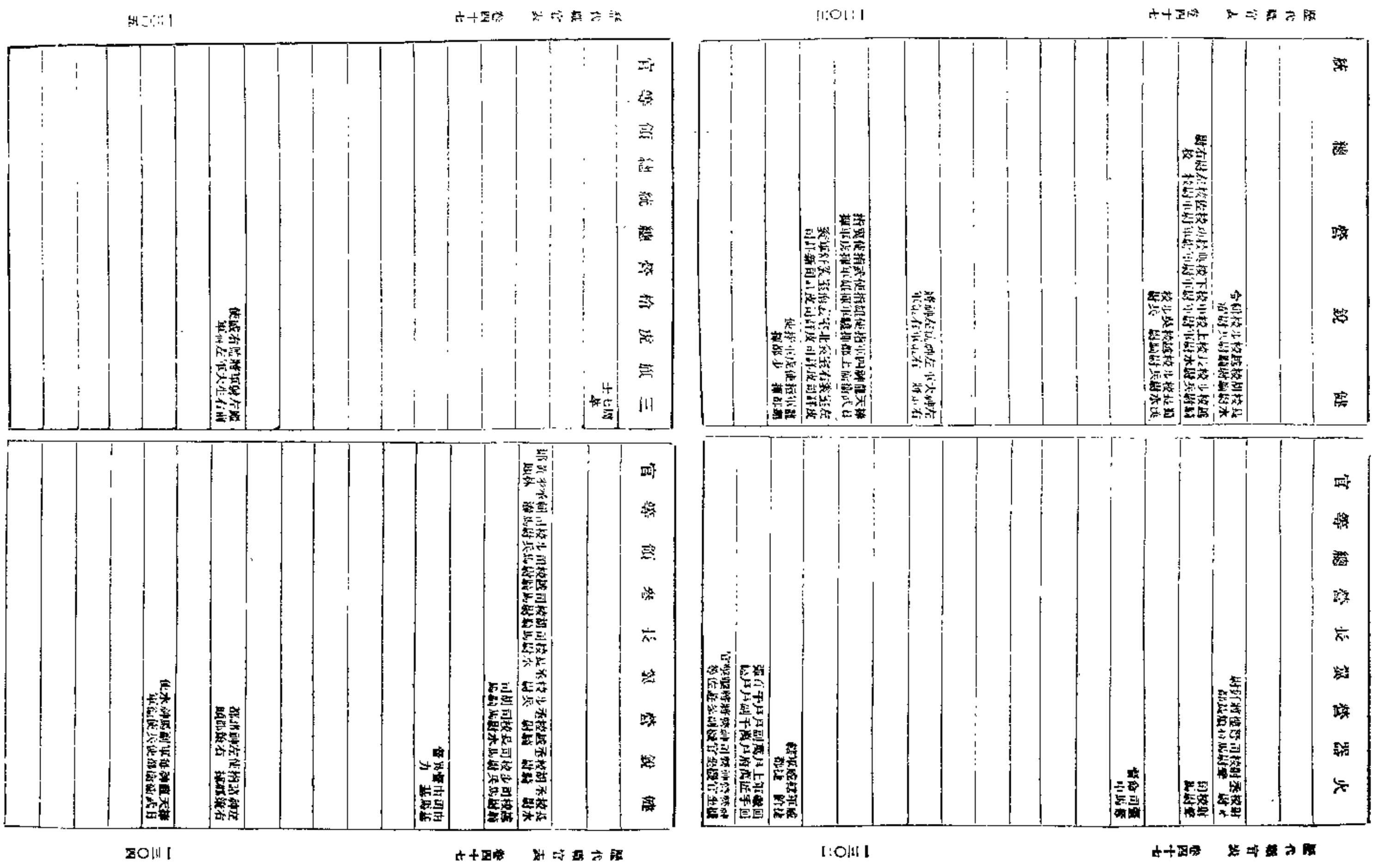

火器健銳虎槍各營

國朝官制

火器營總統六人、以王・公・或領侍衛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兼任・掌教演火器之政令、初康熙三十年、始設火器營、設鳥槍護軍、每人各給鳥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專司練習火器、以王公大臣兼領、初無定員、雍正年間、始定設六人、乾隆十年、以朝陽門內拴馬寺前官房一所、爲火器營公署、三十八年、移住一半於廣仁宮後之御河旁、別爲一營、以去城市遠、俾得專心訓練焉、

火器營左右翼、翼長各一人、正三品・八旗掌關防營總、每旗各一人、正二品・左署翼長二人在內・鳥槍護軍參領、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副鳥槍護軍參領、每旗各二人、正四品・兼管礮位、每旗各一人、委署鳥槍護軍參領、每旗各四人、又五品頂帶、花翎委署鳥槍參領十人、於鳥槍護軍校內選用・仍食原餉・鳥槍護軍校、每旗二十八人、筆帖式、每旗各二人、於護軍內選用・仍食原餉・掌訓練火器、較試以時、每歲秋後、於直隸橋演放子母礮、咸率其屬以從事焉、其所移住御河旁一營、兼在昆明湖教習水戰、營總、乾隆二十九年、設鳥槍護軍參領、初設十六人、均以旗員兼任、雍正三年、省察哈爾八旗護軍參領、改入火器營、定爲專設之缺、乾隆二十七年、省八人、又初制有鳥槍驍騎參領二十四人、鳥槍驍騎校一百十二人、乾隆三十五年、省驍騎參領、以驍騎校額、併入護軍校內、即以護軍參領、兼管礮位、及委署護軍參領、皆如今額、又有鳥槍藍翎長、每旗二十八人、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鳥槍護軍六人、礮驍騎一人、

健銳營總統、無定員、以王公大臣兼任・掌健銳營之政令、督率所屬、以時訓練、乾隆十四年、於八旗前鋒護軍內、簡雲梯精卒千人、從征金川、會其奮勵威詰命、經略大學士忠勇公傅恒、承詔受降、功成凱旋、因命以其衆、特立爲健銳雲梯營、於香山寶勝寺傍、建屋以居之、其官屬皆設爲定額、而以王公大臣、兼理營務、有缺則請旨特簡焉、

健銳營左右翼、翼長各一人、正三品・八旗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正三品・副前鋒參領、每旗各一人、正四品・委署前鋒參領、每旗各二人、即於前鋒校內・選充・前鋒校、共五十人、正六品・副前鋒校、共四十人、即於前鋒內選用・筆帖式、四人、即於前鋒內選用・仍食原餉・前鋒軍演習水師教習、漢人侍衛十人、把總十人、掌師領營卒、習雲梯、馬步射鳥槍、馳馬、蹈馬、舞鞭、舞刀之技、每遇巡幸則分其軍十之二、以其隨扈之事、又於昆明湖、設趕繒船八艘、以教水戰、駕船駛風、咸精於其藝焉、翼領等官、俱乾隆十四年設、

委署前鋒參領、副前鋒校、水師教習、侍衛、俱乾隆十八年增設、水師把總、由天津及福建水師營選送天津四人、福建八人、又藍翎長、共五十人、前鋒、千人、委署前鋒、千人、養育兵、百人、水手、七十二人、三旗虎槍營、總統一人、以公侯領侍衛內大臣兼任・三旗總領各二人、以內大臣・都統・前鋒統領・副都統・侍衛・兼用・虎槍長、每旗各七人、均於虎槍人內・選用・筆帖式、六人、內三人・以七品處衛・仍食原餉・委署三人・無頂帶・虎槍副長、每旗各七人、掌以虎槍翊從、凡遇軍獵蒐狩、虎槍總統總領、日以十人佩虎槍、於前導侍衛前、行安營拔、偵虎豹出入、備伏弩箭犂刀行田、遇大獸、則列槍從之、奉旨搜虎、或追踪、或尋山、得則具奏以獻、所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奏聞、初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進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人、至京分隸上三旗、始設虎槍營、設官以領之、三旗虎槍人、共六百人、於侍衛、參領、親軍校、親軍前鋒校、前鋒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驍騎、領催、及閑散人內選用、初制設三百六十人、雍正元年增設、每旗各八十人、內虎槍人、四百八十人、學習虎槍人、一百二十人、虎槍總統、總領、馬褂以黃色、槍長、以紅色、虎槍人、以白色、於打圍以專、乾隆三年、始錄給關防焉、

歷代建置

謹案、荀子稱、齊之技擊、不可以過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加秦之銳士、自古有國家者、於兵制常額之外、必有選鋒之軍、訓練之衆、教養於平時、而收其效於一旦、以資臂指、而壯聲靈、所關甚鉅、我朝法制周密、軍威宣畢、康熙中、特設火器營、以練槍礮、虎槍營、以格殺猛獸、效一令專技、精藝過、爲前代所未有、我皇上聖武維揚、萬方震疊、百歲已已始、以雲梯勝兵、勝盜建說營、於香山、勁旅如雲、無不一當千百、復以歲時親臨簡閱、號令嚴明、節制有方、屹爲下城腹心之選、副是王師撻伐、所至蕩平、搗穴擣巢、多恃是軍之宣勞著績、仰見睿謨廣運、條貫精詳、儲材豫而收效遠、皆爲超軼前代、確以列史所載、詳加攷核、如漢之八校尉、唐之神策軍、宋之四上軍、遼之皮室舒新軍、雖其勇練、皆不足以當今之萬一、而特立精卒、別設營制、其用意尚有峰恒彷彿者、至火器之制、自古所無、凡史所謂礮者、皆以機發石而已、元初得西域礮、攻金蔡州城、始用火、然其造法不傳、後亦罕用、至明成祖平交阯、得神機槍礮法、因設神機營、以雜習之、行軍之用火器、實始興於此、故來之前代、尤無足以相擬、惟當時或以善射、或以習劍、亦爲之別設一軍、明一技專長、未嘗不可援爲比附、用是取其近似、徵摭大略、著之於篇、庶俾列代得失之由、藉以效見一二、其實國家制度之盡善、教訓之有方、反古無倫、初非秦漢以降、武備弛缺者、所得相提而並論也、

三代

【李善文選注】周有七萃之士、萃、聚也、亦猶傳有七與大夫、聚集有智力者、爲王之爪牙、

謹案、周制有六軍三軍之名、雖未嘗別立一軍、如我朝之健銳營、然效六韜練士篇、太公曰、軍中

有大勇力敢死樂傷者、聚爲一卒、名曰曰刃之士、有銳氣、壯勇強暴者、聚爲一卒、名曰陷陣之士、有奇兵長劍、接武齊列者、聚爲一卒、名曰勇銳之士、有披距伸鉤、強力多力、潰破金鼓、絕滅旌旗者、聚爲一卒、名曰勁力之士、有踰高絕遠、輕卒善走者、聚爲一卒、名曰寇兵之士、其曰聚爲一卒、則七萃之義也、蓋萃亦聚也、吳子圖國篇云、民有膽勇氣力、聚爲一卒、樂以進戰效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能踰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亦與太公六韜同、皆沿七萃之制、則略如今之健銳營矣、圖國篇又云、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舉旗取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謂軍命、亦如今之健銳營甲於諸營也、凡此雖未獨立軍名、而義可互證、故附識於此、

【穆天子傳】天子西遊、射於中口、命虞人掠林、有虎在於叚中、天子將至、七萃之士高奔戎、生捕虎而獻之、天子命爲柙畜之東虞、是曰虎牢、

謹案、周書世俘第四十、武王狩、禽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鹿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有一、麋一百一十有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麂十有六、麝五十、麋三十、鹿三千五百有八、當時擒虎之多、至二十有二、他猛獸無論、雖事見逸書、未能一一徵信、要可與今虎槍營職掌互證焉、酈道元水經注、顏師古漢書注、皆引七萃之士、生捕虎之文、王融曲水詩序稱七萃連鑣、虞羲詩亦云、警蹕七萃士、蓋周制於虎賁之外、別有此七萃之士、其勇力足以捕猛獸、正如今之有虎槍營也、惟是虎雖可以力縛、而難以生擒、伏讀御製叢薄行云、叢薄之中、聞有虎、三子逐逐隨其母、槍縛於菟及一子、其子曳尾藏深莽、惡獸應弗留餘孽、是非所云不探卵、叶因命生擒觀壯材、羽林徼觀皆暴怒、兩人搏一何足云、一人獨擢誠堪詡、其名乃曰見多獸、衆倫侍衛中英楚、手尾挈領安且詳、須臾虎兕入柙擄、被斑綺白涉鉈張、豈似今朝萬目覩、喜亦逈爲萬目覩、適有新歸化布魯、天漢煌煌賦事徵實、蓋負嵎巨虎、非用虎槍及虎神槍利器、難以就殲、惟小虎乃可生捕耳、穆天子傳生捕虎之文、究屬夸飾、無關典要也、

奏無可攷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屯騎校尉、掌騎士、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越騎校尉、掌越騎、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又有胡騎校尉、掌祁陽胡騎、不常置、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虎賁校尉、掌輕車、皆武帝初置、有丞、司馬、

【漢書刑法志】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蔭時講肄、修武備、【晉灼注】百官表、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凡八校尉、胡騎不常置、故此言七校、

【程大昌雜錄】其八屯校尉、惟中壘、射聲、虎賁、屯騎、當在城中、而四屯悉在城外、故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之兵、越騎校尉、掌越人內附之騎、長水校尉、則掌胡騎之在長水、宣曲者也、胡騎校尉、則掌胡騎之在池陽者也、總都城而言、所屯則在上林城西南、長水宣曲在城東南、胡騎在城北渭水之外、宣曲因在城東、而城西昆明池旁、亦有宣曲、蓋而長水校尉所掌、必在城東、爲其與長水相附並也、

【馬端臨文獻通攷】山齋易氏曰、案劉屈氂傳、太子使如侯持節、發長水及宣曲胡騎、皆已裝、令侍郎莽通使長安、追捕如侯、告朔人曰、節有詐、勿聽也、遂斬如侯、引騎入長安、蓋中壘在北軍、而步兵在上林苑門、長水兼掌長水及宣曲胡騎、則在長水及宣曲、皆在長安城外、顏師古、以長水在今鄠縣東長水鄉、是知八校分屯、不專在一所、雖同名北軍、而各以校尉領之、不屬中尉之北軍、此八校尉所以自列於城門校尉之後、而中壘校尉、亦別掌北軍壘門內外、不屬金吾也、蓋金吾秩中二千石、而八校尉皆秩二千石、其位亦重矣、

【季本經疑問】案、八校尉之設、所以分中尉之權也、八校尉之軍、皆三輔番上、爲中尉之所專統、特以中壘令、丞、設軍壘、別設精兵、以備警急耳、今中壘升爲校尉、專掌壘門屯兵、不屬中尉、蓋八校尉之所掌者、取選募之精兵、分屯城內、但其所領事、有時在外、如長水池陽之屯、故其分屯、不常專在一所、而定則猶存城內北軍之名也、惟中壘猶與中尉相關、而中尉之所掌已分、執金吾之職、尚不廢、微循京師、與戍中都官之舊耳、此武帝慮患防奸之術也、但章氏謂武帝既增校尉、恐中壘之權太重、則明指中壘統七校尉、如光武之以北軍中候、監五營校尉也、殊不知中壘與七校、本皆秩二千石、不相統屬、自足相制、烏得云中壘之權太重邪、又三輔黃圖、謂中壘、屯騎、虎賁、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八營、宿衛王宮、亦非矣、蓋此八營、即八軍也、豈以光武時并爲五營校尉、皆掌宿衛兵、而遂謂八校尉亦同其制歟、大抵章氏之說、本於補兵志、多雜後來改更之制、不若易氏攷究之精詳也、

謹案、漢制以南軍掌宿衛、如今之前鋒護軍營、北軍掌微循京師、如今之步軍營、與火器健銳諸營、職掌均不相合、惟刑法志、謂武帝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蔭時講肄、修武備、是武帝於北軍之外、募增七校、以爲勁兵、專備征伐、無宿衛微循之事、其材力超越、特出諸軍之上、頗近今之火器健銳諸營、攷之於史、李陵傳、漢遣貳師伐大宛、使陵將五校兵隨後、案、後漢紀并八校爲五營、此云五校、蓋八校之五耳、非後漢之五校也、霍光傳、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趙充國傳、有詔將八校尉、與驍騎都尉、金城太守、合疏抽山間、漢元帝本紀、永光二年、西羌反、以太常任千秋、爲奮威將軍、別將五校並進、是當時出兵征討、皆藉八校之力、可知、其勇銳、實甲於諸軍也、今核其職掌、長水校尉屯長水宣曲、胡騎校尉屯池陽、與今健銳營別駐香山者、其制正同、越騎校尉、如漢謂、越人歸附以爲騎也、由堂攷索及文

書通攷謂募知越人事者爲越騎、越人習水戰、故用之、亦與今健銳營、掌練習水師者相合、而步兵校尉、掌上林苑門屯兵、則今健銳營、做效圓明園護軍營、該班值宿之制、每日以參領一人、前鋒校前鋒十名、守衛靜宜園宮門、亦其遺意、至射聲校尉、掌待詔射聲士、服虔曰、射聲工射者也、案、服虔釋射聲二字、闕其中間聲、則射之、於義未安、應劭謂、詔所命爲射、故曰待詔射、然則射字、屬上讀、非射聲也、當時以射聲名官、義雖解、而如服氏所云、涉於荒誕、未足爲據、是猶以一技名官、與今火器之設爲專營者、亦差相彷彿矣、

【漢書宣帝本紀】應募佽飛射士【注】服虔曰、周時度江、越人在船下負船、將覆之、佽飛入水殺之、漢因以材力名官、如淳曰、呂氏春秋、荊有兹飛、得寶劍於千將、渡江中流、兩蛟繞舟、兹飛拔劍赴江、刺兩蛟殺之、荊王聞之、仕以執圭、後世以爲勇力之官、兹佽音相近、臣瓚曰、本秦左弋官也、武帝太初元年、改曰佽飛官、有一令、九丞、在上林苑中、結飛狐、徼弋、鵰、蔵、萬頭、以供祓宗廟、師古曰、取古勇人以名官、熊渠之類是也、亦因取其便利輕疾若飛、故號佽飛、

謹案、佽飛亦漢之精兵、有一令九丞以領之、別屯上林苑中、攷漢書敘、充國將兵伐先零、宣帝遣其子右曹中郎將卬、將期門、佽飛、爲支兵、馮奉世爲右將軍伐西羌、亦將越騎、佽飛、以往、是當時調發多及此兵、蓋亦取其驍捷可用、正如今之健銳營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水衡都尉、有輯濯令丞【注】如淳曰、輯濯、船官也、師古曰、輯讀與楫同音、集濯、音直孝反、皆所以行船也、

【漢書劉屈氂列傳】發輯濯士、以予大鴻臚商丘成【顏師古注】輯濯、主用輯及濯行船者也、短曰輯、長曰濯、

【漢書枚乘列傳】遣羽林黃頭、循江而下【注】蘇林曰、羽林黃頭郎、習水戰者也、師古曰、鄧通、以榷船爲黃頭郎、

【應劭漢官儀】高祖命天下選能引關蹶張、材力武猛者、以爲材官、樓船常以秋後講肄、各有員數、

謹案、漢初卽置樓船士、故楊僕嘗爲樓船將軍、而地理志、廬江郡亦有樓船官、蓋主以水軍習戰者、然此皆郡國所置、不必盡在都城、惟輯濯令丞所領、有輯濯士、劉屈氂發之、以與衛太子戰、而黃頭郎又屬之羽林、此則舟師之在長安者、正如今健銳營、有演習水師之比矣、

【王應麟玉海】漢初軍制、咎則有弩將、射則有樓煩將、長鋋都尉、以長鋋爲職、顏師古曰、長鋋、長刃細劍形、兵也、爲刃細劍形、

謹案、弩將、樓煩將、長鋋都尉、皆各以其技、自成一隊、亦頗近今之火器營也、

【後漢書百官志】屯騎校尉一人、司馬一人、越騎校尉一人、司馬一人、步兵校尉一人、司馬一人、長水校尉一人、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射聲校尉一人、司馬一人、右屬北軍中候、

【後漢書何進列傳】是時、置西園八校尉、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都尉鮑鴻、爲下軍校尉、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趙融、爲助軍校尉、淳于瓊、爲佐軍校尉、又有左右校尉、

謹案、東漢省八校爲五校、領屬於北軍中候、則已同爲宿衛之兵、與西京之各設別營者、有別、然致後漢紀傳所載、如耿秉、馮魴、發北軍五校、擊涼郡叛羌、車騎將軍鄧鴻、將北軍五校士討叛胡、劉尚、發北軍五營征羌、鄧隲、將北軍五校、擊涼郡叛羌、車騎何熙、將五校營士擊烏桓、羌入河東、使北軍中候朱龜、將五營士屯孟津、屯騎班雄、將五營兵屯長安三輔、征西馬賢、將軍校士屯漢陽、執金吾張喬、以五校士屯三輔、竇武、張奐、何進、皆以五營士屯都亭、是當時擢錄陷陣、亦仍以五校爲勝兵、則與西京之制、固不甚相遠也、至西園八校尉、則皆特設之軍、雖以宦官統領、貽譏史册、而推其本意、蓋亦仿西京八校而設、所以練習武備耳、

三國

【三國蜀志秦宓列傳】拜左中郎將、長水校尉、【董和列傳】胡博歷長水校尉、【廖立列傳】後主嫌位、徙長水校尉、

【三國蜀志張裔列傳】裔以射聲校尉、領劉府長史、

【三國蜀志向朗列傳】後主踐阼、爲步兵校尉、

【三國蜀志楊洪列傳】爲越騎校尉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太平二年、步兵校尉鄭胤、

謹案、據三國志所載、則蜀漢孫吳、各有五校、略如東漢之制、至曹魏雖設有此職、然攷裴松之注引魏氏春秋、嵇阮籍聞步兵校尉廚多美酒、營人厚釀酒、遂縱酒昏酣、遺落世事、則來爲校尉、遂縱酒昏酣、遺落世事、則是魏世五校、已爲冗職、無復兩漢之任、至晉而遂從省併、未代雖復設、亦僅存虛名、故並略而不著云、

晉

【晉書職官志】二衛始制前驅、由基、彊弩、爲三部司馬、各置督史、又置武賁、羽林、上騎、異力、四部、并命中爲五營、

【宋書百官志】晉太康十年、立射營、弩營、置積射、強弩、將軍主之、

謹案、晉之由基司馬、異力督、蓋特選精銳者爲一部、營如今之健銳營、而射營、弩營、則如今之有火器營也、

宋齊梁陳

謹案、自南北朝以後、五校尉及積弩、積射、強弩等將軍、皆爲虛名、以授軍功、得官之人、並無職掌、

今不復採列，匯識於此。

北魏 未置

北齊 未置

後周 未置

隋 未置

唐

【新唐書兵志】至德二載，置衙前射生手千人，亦曰供奉射生官。又曰殿前射生手，分左右廂，總號曰左右英武軍。上元中，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其軍。初，哥舒翰破吐蕃臨洮西之磨環川，卽其地置神策軍，以盛如璆爲軍使，及安祿山反，如璆以伯玉將兵千人赴難，伯玉與朝恩皆屯於陝。時邊士陷蜀，神策故地淪沒，卽詔伯玉所部兵號神策軍，以伯玉爲節度使，與陝州節度使郭英乂皆鎮陝。其後伯玉罷，以英乂兼神策軍節度，代宗卽位，以射生軍入禁中清難，皆賜名寶應功臣。故射生軍又號寶應軍。廣德元年，代宗避吐蕃幸陝，朝恩舉在陝兵與神策軍迎扈，悉號神策軍。天子幸其營，及京師平，朝恩遂以軍歸禁中，自將之。然衛未與北軍齒也。永泰元年，吐蕃復入寇，朝恩又以神策軍屯苑中，自是寖盛，分爲左右廂，勢居北軍右。遂爲天子禁軍，非他軍比。德宗卽位，神策兵雖處內，而多以裨將將兵征伐，往往有功。貞元二年，改神策左右廂爲左右神策軍，以領中官，而益置大將軍以下。又改殿前射生左右廂曰殿前左右射生軍，亦置大將軍以下。俄改殿前左右射生軍曰左右神威軍，置監左右神威軍使，左右神威軍皆加將軍二員。自肅宗以後，北軍增置威武、長興等軍名數頗多，而廢置不一。惟神策、神威最盛，其後京畿之西，多以神策軍鎮之，皆有屯營。十四年，又詔左右神策置統軍，以崇親衛。如六軍時，邊兵衣餱多不贍，而戍卒屯防，藥茗蔬醬之給最厚，諸將務爲詭辭，請遙隸神策軍，稟賜遂贏舊三倍。繇是塞上往往稱神策行營，皆內統於中人。其軍乃至十五萬。元和三年，廢左右神威軍，合爲一，曰天威軍。八年，廢天威軍，以其兵騎分隸左右神策軍，及僖宗幸蜀，田令孜募神策新軍爲五十四都，雖爲十軍，令孜自爲左右神策十軍，兼十二衛觀軍容使，以左右神策大將軍爲左右神策諸都指揮使，諸都又領以都將，亦曰都頭。

【新唐書百官志】左右神策大將軍各一人，正二品。統軍各二人，正三品。將軍各四人，從三品。羽林兵及內外八鎮兵、護軍、中尉、合一人，中護軍各一人，判官各三人，都句判官二人，句覆官各一人，表奏官各一人，支計官各一人，孔目官各二人，驅使官各二人。

【唐會要】光啓元年四月，以田令孜爲左右神策十軍使，令孜募新軍五十四都，每都千人，左右神策各二十七都，分爲五軍，令孜總之。

謹案：唐以十六衛爲南衙，乃宿衛之兵。又有北衙禁軍，皆開元以後所置，而神策爲北衙兵之一。其初本以邊兵入衛，後遂漸增其額，分屯近畿，凡征伐四方，多用之以取勝。唐代京城諸軍，神策爲最，故唐書以爲勢居北軍右，非他軍比者是也。唐文粹載李庾西都賦，稱親兵百萬，制以神策紫身豹首，金腰火額，雕鼓張旌，劍戟蜂蠆，奮目如虎，嗔振臂而蝟磔，柔六鈞，貫七札，別有陳旌陽鉞，闌外四十，依檢關而作鎮，拒柳營而開壁，其形容甚至，則是軍之精勁可知。當時如劉沔、郗廷玉、范希朝、李晟等，本出神策軍，皆爲名將，其制蓋頗近今之健銳營，而射生軍則頗近今之虎槍營，特唐代以中官主之，淺至尾大不掉，驕橫日甚，遂昭宗既誅宦者，遂廢神策以隸六軍，而唐亦益弱，終至滅亡。蓋由其措置失宜，撫以激士氣而固根本耳。

五季 未置

宋

【玉海】宋殿前司、有捧日、天武、左右四廂，馬軍司、有龍衛左右廂，步軍司、有神衛左右廂，各有都指揮使，每軍有都指揮使、都虞候，每指揮有都副指揮，每都有軍使、副兵馬使。

【宋史職官志】捧日四廂，管舊城左廂及殿前司馬軍，天武四廂，管舊城右廂及殿前司步軍，龍衛四廂管新城左廂及馬軍司馬軍，神衛四廂管新城右廂及步軍司步軍，謂之上四軍，各有左右廂，廂各三軍。

【禮疑圖】宋殿前、侍衛、兩司，卽唐禁內六軍之制，而捧日、天武、龍衛、神衛、之名，則又因諸軍之散，而收神策爲殿後四軍之遺也。

【玉海】乾德三年，詔郡國選兵之驍勇者，部送闕下，太祖親閱之，中選者萬餘人，以騎軍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隸侍衛親軍。

謹案：宋殿前司，以捧日天武爲上軍，侍衛司，以龍衛神衛爲上軍，通攷載，建隆元年，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練其驍勇，升爲上軍，則上軍皆以簡閱而升，與今健銳營之選前鋒護軍勁卒，別置一營者，非制頗爲相近。至驍雄雄武二軍，雖由郡國部送，而別選驍勇，立爲軍額，亦卽四上軍之比，故並載於此篇。

【玉海】建隆二年，幸飛山營閱戰軍，開寶九年，幸西教場觀飛山兵，案碻，成平五年，置廣捷兵五指揮，先是帝閱南方以標槍旁牌爲兵器，命有司製之，令內侍蕭延皓、取廣德軍教習，至是試於便殿，悉呈其技，頗精練，帝以爲可用，特立爲是軍，祥符六年，詔在京諸軍內，選江淮習水卒，於金明池試戰棹，立爲虎翼軍，置營於池側，七年，詔諸州簡兵有善水者，以補神衛水軍，仁宗卽位十有二年，幸

安瀾教場觀飛山雄武發礮、紹興末、置御前萬弩營、乾道五年、復置、名曰神勁軍。

【桂萼夢得石林燕語】建林苑、金明池、宜春苑、玉津園、謂之四園、建林苑乾德中置、太平興國中、復鑿金明池於苑北、導金水河水注之、以教神衛虎翼水軍習舟楫、因爲水嬉。

【宋實錄】建隆四年四月庚寅、內出緡錢、募諸軍子弟數千人、鑿池於朱明門外、令右神武上將軍陳承昭、董其役、將習水戰也。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平江許浦水軍、本明定州海水軍、舊隸沿海制置司、乾道中、改隸殿前司、以三千人爲額、五年冬、又改爲御前水軍、八年春、併歸許浦、淳熙四年冬、以七千爲額、江陰水軍、舊自泉州調發、乾道三年、以其勞費、奏留屯二千人於江陰、而沿海制置司又別屯千人、淳熙末、增置四千、此外左翼軍、亦有水軍三千、擺鋒軍三千、福州延祥寨千人、鎮江、建康、池江、鄂州、御前諸帥、亦各有水軍、其後殿司、又有澉浦水軍、而淮鹽、靖安、采石諸水軍、則皆冠以御前水軍之號。

謹案、宋飛山營專領礮兵、正似今之火器營、而廣捷軍習槍、神勁軍習弩、各名一藝、亦屬相近、至虎翼軍領水卒、而神衛兩廂兼有水軍、則又近今健銳營之教習水師矣。

遼

【遼史兵衛志】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舒新（福州語、騷也、原作騷師、今改正）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壯矣。

【遼史百官志】左皮室詳衮司、右皮室詳衮司、北皮室詳衮司、南皮室詳衮司、太宗選天下精甲三萬爲皮室軍、初太祖以行營爲官、選諸部豪健千餘人、置爲腹心部、耶律隆科（諸部語、綱綱也、原作老古、今改正）以功爲右皮室詳衮司、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萬耳、○舒新軍詳衮司、應天皇太后置軍二十萬、選蕃漢精兵、○礮手軍詳衮司、掌飛礮之事、○弩手軍詳衮司、掌強弩之事。

謹案、遼代選精甲爲皮室、舒新、二軍、亦如今健銳營之比、而礮首、弩手、二詳衮司、則如今之有火器營也。

金

【金史兵志】舊嘗選諸軍之材武者、爲護衛軍、海陵又名上京龍翔軍爲神勇軍、正隆二年、將南伐、乃罷歸、使就僉調、後於侍衛親軍四則、安內、選三十以下、千六百人、騎兵曰龍翔、步兵曰虎步。

【金史百官志】威捷軍、（承安二年、簽發手千人、泰和四年、以之徧邊事、）鈐轄、正六品、都轄、從九品。

謹案、金之龍翔虎步軍、大定間改爲拱衛司、以護扈儀衛、已別槩之變儀衛篇、然其初、實於親軍

內、特選精甲以充之、則與今健銳營之制、亦頗有相近者、故仍互見於此、至威捷軍、專司弩手、則亦今火器營之比也。

元

【元史百官志】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秩正三品、至元十一年置、礮手總管府、十八年始立爲都元帥府、二十二年改爲萬戶府、後定置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萬戶一員、副萬戶一員、經歷、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令史四人、譯史一人、鎮撫二員、千戶所三、製達嚕噶齊三員、千戶三員、副千戶三員、百戶三十二員、彈壓六員。

謹案、元代樞密院大都督府所領諸衛、以備宿衛征討、其職掌約略相同、並無選擇驍勇別爲一營之事、惟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則即所謂西域火然礮法、元初皆以之攻蔡州城者、實今火器營所由昉也。

明

【明史兵志】成祖平交趾、得神機槍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製用生熟赤銅相間、其用鐵者、建鐵柔遠西鐵次之、大小不等、大者發用車、次及小者用架、用椿用托、大利於守、小利於戰、隨宜而用、爲最、行軍要器、至嘉靖八年、從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佛郎機者、國名也、正德末、其國船至廣東、白沙巡檢何惟得其制、以銅爲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貯藥置腹中、發及百餘丈、最利水戰、駕以蜈蚣船、所擊輒糜碎、其後大西洋船至、復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啓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明置兵仗、軍器二局、分造火器、凡數十種、正德、嘉靖間、造最多。

【明史職官志】神機營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選勳臣二人提督之、其管哨、掖官、曰坐營、坐司、亦率以勳臣爲之、又設把總、把司、把牌、等官、嘉靖二十九年、設副、參、遊、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神機營職兵一營、左副將一、職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三營、遊擊將軍一、車兵四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職兵六營、右副將一、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城守八營、佐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

謹案、明置神機營、以肄習鎗礮、又置兵仗、軍器、二局、以分司製造、而火器之制始備、然此即京軍三大營之一、明代自諸衛上直軍外、職守武備、惟恃三營、而中葉以後、兵柄主之宦官、將領盡出紈袴、非但不知訓練、迨至買閒占役、尺籍空虛、成化中、雖嘗分其等次、以一等者爲選鋒、操練、次等者爲老家、供役、而富軍、憚營操、征調、率賄將弁、置老家數中、貧者雖老疲、特人一等操練、而缺伍名額、又每爲權貴所隱占、支糧則有、調遣則無、是以軍數雖多、衰耗實甚、非但不可以言精銳、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八

盛京將軍等官表

	盛京將軍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北魏	鎮北將軍	鎮北將軍	鎮北將軍
北齊			
後周			
隋			
唐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五代	留守	留守	留守
宋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遼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金	留守	留守	留守
元	鎮守	鎮守	鎮守
明	侯爵	侯爵	侯爵

盛京將軍等官表

	盛京將軍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北魏	鎮北將軍	鎮北將軍	鎮北將軍
北齊			
後周			
隋			
唐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五代	留守	留守	留守
宋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遼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金	留守	留守	留守
元	鎮守	鎮守	鎮守
明	侯爵	侯爵	侯爵

盛京將軍等官表

	盛京將軍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北魏	鎮北將軍	鎮北將軍	鎮北將軍
北齊			
後周			
隋			
唐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五代	留守	留守	留守
宋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遼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金	留守	留守	留守
元	鎮守	鎮守	鎮守
明	侯爵	侯爵	侯爵

盛京將軍等官表

	盛京將軍	吉林將軍	黑龍江將軍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北魏	鎮北將軍	鎮北將軍	鎮北將軍
北齊			
後周			
隋			
唐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五代	留守	留守	留守
宋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遼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留守京城
金	留守	留守	留守
元	鎮守	鎮守	鎮守
明	侯爵	侯爵	侯爵

將軍	副都統	衙門	理事同知	主事等官

東北軍法軍官司路
總兵上將京兵
尹天府判官府奉天
都統官奉府盛

兩各衙知吏倉使使
京高盛奉盛大副

盛京將軍等官

國朝官制

盛京將軍一人、駐盛京城。副都統三人、一駐盛京、一駐錦州府、一駐熊岳城。

將軍、掌鎮撫陪都、安輯旗民、董率文武、凡軍師卒戍田莊糧糈之籍、城郭之廣袤、關梁之要隘、咸周知其數、以時備稽而修飭之。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以內大臣一員、副都統二員、及每旗駐防章京、留守盛京、三年、改駐防大臣爲昂邦章京、給鎮守總管印、康熙元年、改爲鎮守遼東等處將軍、四年、改鎮守奉天等處將軍、乾隆十二年、改奉天將軍爲鎮守盛京等處將軍、其副都統二員、雍正五年、以一員移駐錦州府、又增置熊岳副都統一員、

盛京等處駐防城守尉十人、協領十人、佐領一百二十四人、防禦九十有二人、驍騎校二百有四人、

凡盛京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屬各城、曰興京、曰撫順、曰遼陽、曰海城、曰蓋州、曰開原、曰鐵嶺、曰復州、曰寧海、曰旅順水師營、曰岫巖城、曰鳳凰城、曰錦州府、曰熊岳、曰小凌河、曰寧遠、曰中前所、曰中後所、曰廣寧、曰巨流河、曰白旗堡、曰小黑山、曰閭陽驛、曰義州、遼門十六、曰威遠堡、曰英莪門、曰旌厥、曰正清、曰雙河、曰鳳凰城、有俱屬盛京兵部、而將軍兼統之。曰法庫、曰松嶺子、曰新臺、曰梨樹溝、曰白石嘴、曰明水塘、曰彰武臺、曰滑河、曰白土廠、曰九關臺、右俱將軍所屬。皆設兵駐守、設城守尉、協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以章巡防譏察之事、又有委官一百人、皆以七品冠帶、食領催、甯錄、糧、乾隆二十七年置。

盛京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十有三人、倉官六人、分掌行遣案牘、及糧儲出納之事。

吉林將軍一人、駐吉林城。副都統五人、一駐吉林、一駐寧古塔、一駐白都納、一駐三姓地方、一駐阿勒楚喀。

將軍、掌鎮守吉林烏喇等處地方、藩固鎮戍、綏和軍民、秩祀山川、輯寧邊境、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順治十年、始設昂邦章京於寧古塔、以鎮其地、康熙元年、改昂邦章京爲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林、乾隆二十二年、改爲吉林將軍、吉林副都統、康熙十五年置、三十一年移駐白都納、雍正三年、復置寧古塔副都統、順治十年、置白都納副都統、康熙三十一年、自吉林移駐三姓副都統、雍正十年置阿勒楚喀副都統、乾隆二十一年置、又初置有拉林副都統、一員、乾隆三十四年省。

吉林等處駐防總管一人、協領二十有五人、參領一人、佐領一百十九人、防禦八十有一人、驍騎校一百十六人、管水手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二人。

凡吉林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外、其所屬各處、曰寧古塔、曰白都納、曰三姓、曰阿勒楚喀、曰拉林、曰打牲烏喇、曰伊屯、曰鄂謨和索囉、遼門四、曰巴延鄂佛囉、曰伊屯、曰克爾素、曰布爾圖庫、蘇巴爾漢、皆設兵駐守、置總管、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員、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職掌與盛京各駐防同。

吉林理事同知一人、獄官一人、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白都納副都統衙門、委署主事一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有八人、管臺站筆帖式十有八人、管倉筆帖式十有二人、倉官七人、助教十人。

同知掌聽旗民獄訟之事、主事等官、分掌文案、郵傳、倉儲、教習、之事、初雍正四年、設永吉州於吉林、長寧縣於白都納、置知州、知縣、吏目、典史、等官、俱屬奉天府、乾隆元年、省長寧縣、併入永吉州、十二年、罷永吉州、改設吉林理事同知、隸於吉林將軍焉。

黑龍江將軍一人、駐齊齊哈爾城。副都統三人、一駐齊齊哈爾、一駐墨爾根、一駐黑龍江。

將軍、掌鎮守黑龍江等處地方、均齊政刑、修舉武備、綏柔部族、控制東陲、副都統、各守分地、以贊其治。初康熙二十二年、始置黑龍江將軍及副都統、二十九年、移黑龍江將軍駐墨爾根、三十八年、復駐齊齊哈爾城、齊齊哈爾副都統、康熙三十七年、自墨爾根移置、墨爾根副都統、康熙四十九年置、黑龍江副都統、康熙二十二年置、

黑龍江等處駐防副都統銜總管一人、城守尉一人、協領十有六人、總管七人、參領一人、副總管二十有六人、佐領二百三十八人、防禦二十有四人、驍騎校二百三十一人、護軍校二人、管水手四品官四人、五品官二人、六品官四人、管造船四品官一人、五品官一人、六品官一人。

凡黑龍江駐防之地、自將軍所治齊齊哈爾外、其所屬各處、曰墨爾根、與黑龍江齊齊哈爾各設水師營、曰呼倫布雨爾、曰呼蘭城、曰布特哈、曰博爾多、皆設兵駐守、沿邊卡倫、四十有六、皆遣官率兵防戍、設城守尉、總管、副總管、協領、參領、佐領、防禦等官、各視兵數多寡、定額、有差、職掌盛京、吉林、各駐防同。

黑龍江將軍衙門、主事一人、理刑主事一人、銀庫主事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二十人、管臺站筆帖式三十有三人、六品官二人、臺站官二人、管倉筆帖式六人、管官屯七品官四人、分掌刑名、賦餉、郵驛、倉儲之事、雍正四年、於黑龍江設泰寧縣知縣、七年省、凡旗民獄訟之事、故設理刑主事治之。

歷代建置

謹案、我朝定制、於各省分設八旗駐防官兵、以將軍、副都統爲之統轄、雖所司繁簡略異、而職任無殊、惟盛京及吉林、黑龍江、三處將軍、俱以鎮邦重地、俾之作鎮、留都統治軍民、綏徠邊境、其政務較繁、而委任亦最爲隆重、核其職掌、蓋即前代諸京留守之比、與各省將軍之但膺閫寄者不同、洪惟我國家肇造大東、發祥於鄂多理城、相宅於赫圖阿拉、丕基思輯、遂啓興京、洎夫聖武布昭、版章式廓、經營遼瀋、成邑成都、天付有家、誕受方國、爰於盛京等處、分置節師、率師鎮守、西自呼倫布雨爾、北循興安嶺、黑龍江、而東南跨鴨綠江、地方六千里、各因形勢險要、列屯置戍、以控扼之、兵防周密、條畫詳明、其諸部落異族內附者、久已編甲入戶、同於氓隸、而沿邊以外、歸化入貢、則有若寧古塔東北東南之奇雅喀喇、班吉爾漢喀喇、赫哲喀喇、費雅喀奇勒爾等、近者千五六百里、遠者四五千里、直至於大東海、皆貢獻土物、以時遣官頒賜、遠至通安、廣輪有數、豐水詰詘、負鐵萬古、以前代陪京制度相準、如唐之河南、太原、宋明之應天、皆地當腹裏、所謂留守、守備、謀、負鐵萬古、以前代陪京制度相準、如唐之河南、太原、宋明之應天、皆地當腹裏、所謂留守、守備者、不過少異其名、實與他州郡無別、若北魏之平城、元之和林、皆其開國舊都、而六鎮外攜、諸藩內訌、（說俱詳後）控制殊爲無策、至遼之東京、正在遼陽、而東京統軍司所屬、幅幀僅至長春、（近今日都納地）亦乏長撫遠馭之略、惟金代上京會寧府、在今吉林城東、寧古塔西、色齊窩集左右、與本朝肇業之地、延袤頗合、然當時雖分建諸路府州、而生聚未繁、海陵遷燕以後、命毀會寧府宮殿、及諸大錦宅、仍復其址而耕種之、順忘根本、世宗始復行營葺、屢移諸明安穆昆、以實上京、而撫綏失宜、遂其末季、紀軍潰叛、國勢浸弱、史所稱東極濟喇敏、吉黑迭、今改正、烏逢噶、蒙古語、次軍也、原作兀的、改今改正、諸野人之境、北自夫餘、舊作滿興、今改正、路之北三千餘里、和羅和屯、滿洲語、城也、原作火魯火噜、今改正、穆昆爲邊者、亦徒有虛名、其規模狹隘、本不足擬議萬一、而設官守衛、沿革有因、難以概略、今具列如左、其未建陪京官職不備者、則亦闕而不著云。

三代

【瑪端臨文獻通攷】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亦留守之始。

謹案、周以周公、君陳、畢公、祁繼分正東都、後世因尚書有尹茲東郊之文、遂以爲京尹所自始、然洛邑有化導殷頑、控蒞東夏之任、故當時皆以周姓懿親、蒞臨斯土、其官守基鉅、非僅京尹之專司民事者所可比、擬惟今盛京將軍之職、較爲近之、歷代留京之有留守、守備、其權與實本於此、今故互著於篇、而中間因革得失之由、亦緣以附見焉。

秦 未置

漢

【文獻通攷】光武以扶風都尉、部在雍縣、將兵護衛園陵、故俗稱雍營。

【後漢書安帝本紀】永初四年二月乙丑、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百官志】安帝以三輔有陵園之守、乃復置右扶風都尉、京兆虎牙都尉。【西羌傳】永初四年春、置京兆虎牙都尉於長安、扶風都尉於雍、如西京三輔都尉故事。

謹案、三輔黃圖、京輔都尉、治華陰、左輔都尉、治高陵、右輔都尉、治郿、水經注、渭水又東逕郿縣故城南、引地理志曰、右輔都尉治、渭水東南逕高陵縣故城北、引地理志曰、左輔都尉治、蓋三輔都尉、在西漢本與幾輔重兵、自光武罷郡國都尉、并職太守、而兵事亦領之、京兆尹及左馮翊右扶風、蓋如後世、以京尹兼留守之比、厥後復置都尉、專以護衛陵園、分地屯守、則又如今駐防副都統之職、其有京兆、扶風、而無馮翊者、長陵、陽陵、二縣、俱已移屬京兆、故也、又攷南匈奴傳、左校尉閻章、右校尉張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鹵柏、馮柱、又將虎牙兵、留屯五原、然則虎牙營、本以衛園陵、而爲居留重兵、故又時遣屯戍也。

三國 未置

晉 未置

宋齊梁陳 未置

北魏

【魏書禮志略】初魏都平城、於緣邊置六鎮、曰武川、曰撫冥、曰懷朔、正光六年、改曰朔州、曰懷荒、正光末、改曰懷朔州、曰懷荒、置朔州、曰柔玄、曰禦夷、皆恃爲藩衛、齊給優厚、遷洛以後、邊任益輕、將士失所、互相仇怨、正光四年、懷朔鎮民、

挾怨殺其鎮將，遂反。諸鎮擁戀，幾幷以北，並爲盜區。

【魏書羅斤列傳】除柔元鎮都大將。【荀愷列傳】遷冠軍將軍、柔元懷荒武川鎮大將。【宇文福列傳】除都督、懷朔鎮將、【慕容契列傳】轉都督、懷朔鎮將、陽固列傳、懷荒鎮將萬武。

【北史源懷列傳】詔爲使持節、加侍中、行臺、巡行北邊六鎮、賑給貧乏、兼採風謠、自京師邊洛、遊朔遙遠、懷衡命撫導、存恤有方、懷朔鎮將元尼須、貪穢狼籍、懷表劾之、乃案視諸鎮左右要害之地、可以築城、置戍、及儲糧積仗之宜、凡表五十八條、宣武並從之。

謹案：北魏自道武帝破蠕蠕、列置降人於漠南、東至濡源、西盡五原陰山、竟二千里、分爲六鎮、皆在代京之北、及孝文遷洛以後、平城故都、皆藉爲屏蔽、如今吉林、黑龍江之控制東陲、以作留都拱衛也、當時備置兵戍、用資守禦、其鎮都大將、鎮大將、蓋如今各駐防副都統之比、鎮將則如今城守尉、防禦之比、而行臺一官、持節巡行、彈壓訓練、所寧較重、則即今將軍之職任、規畫本爲盡善、特太和之季、邊任漸輕、鎮將多不擇人、貪汙聚斂、無所不至、而六鎮兵卒、多見摧抑、有同奴隸、邊人解體、武備益弛、卒致淪陷、並起、亦由措置乖方、有以釀成亂階耳。

北齊 未置

後周 未置

隋 未置

唐

【舊唐書順宗本紀】貞元四年十二月、以兵部尚書王紹、爲東都留守。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十一月、以吏部侍郎趙宗儒、爲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三年五月、敕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及副使、宜停、所管將士三千七百三十人、隨畿汝界分留守、及汝州防禦使分管之、八月、復置東都防禦兵七百人、九年十月、以尚書左丞呂元膺、檢校工部尚書、東都留守、准例、命留守、賜紫甲與方鎮同、及元膺受命、不賜、諫官援華汝陝三州例、有賜、居守之重、不宜獨闕、上曰、此三處亦宜停賜、十年十二月、東都留守呂元膺、請募置三河子弟、以衛宮城、十二年五月、以尚書左丞許孟容、爲東都留守、充都畿防禦使、十三年三月、以同州刺史鄭絪、爲東都留守、都畿汝防禦使、【穆宗本紀】長慶二年七月、以尚義武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東畿汝防禦使、本朝故事、東都留守、皆用武臣、今用楚、以平斧鉞汴宋故也、八月、以絳州刺史崔宏禮、爲河南尹、兼東畿汝防禦副使、【敬宗本紀】寶曆二年八月、以盜從檢校吏部尚書、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

空杜悰、充東都留守、東畿汝都防禦使。

【新唐書地理志】開元十一年、太原府置尹及少尹、以尹爲留守、少尹爲副留守。

【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二十九年、以左金吾大將軍裴寬爲太原尹北京留守、【王思禮列傳】爲太原尹、北京留守、河東節度使、【裴遵慶列傳】子向爲太原少尹、兼河東節度副使。

謹案：唐代東京留守、率偕治武備、控扼都畿、皆以重臣典領、與河南尹各爲一職、蓋即今盛京將軍之比、至東畿汝都防禦使及防禦副使、以率兵巡防爲職、當如今城守尉等官、特唐代皆以留守及河南尹兼之、不別授他人、蓋其所領本防禦之兵、故即帶其使銜耳、又唐北都留守、即以太原尹兼之、其職視東都較輕、蓋代以後、以河東節度使並兼二職、則與諸藩鎮無異、所謂留守府尹者、亦僅屬虛名矣。

五季

【舊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以河東軍城都虞候孟知祥、爲太原尹、充西京留守、時以太原爲西京。三年、以張憲檢校吏部尚書、太原尹、充北京副留守、知留守事、【明宗本紀】北京左右廂都指揮使安金全、【晉少帝本紀】高祖入洛、以帝爲北京留守、行太原尹、知河東管內節度觀察事。

【漢高祖本紀】天福十二年、車駕南幸、以判太原府事劉崇、爲北京留守。

謹案：五季之君、其三皆起於太原、故北京最爲重地、留守有管鑰之寄、大抵皆以勳戚領之、然惟孟知祥、張憲所任、乃眞留守之職、若石晉高祖、後漢高祖、則雖帶留守虛名、其實乃河東節度使、興藩鎮無異矣、至前五代史所臣傳、又有北京巡檢使符彥超、壓下兵、殺永王存霸事、其職似不屬於留守、然主率兵巡防、則亦近今之城守尉等官也。

宋

【宋史職官志】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兼之、管掌宮鑰、及京城守衛、修葺、彈壓之事、畿內錢穀兵民之政、皆屬焉。

謹案：宋之留守、皆以宰相兼之、然其職實各有攸司、故宋史職官志、亦別爲一條、在各路帥臣之列、今仍繫之於此、表至建炎初、於汴京置京城留守及副留守、則以高宗避敵南行、因時設是官、皆以守禦之任、與陪京作鎮者不同、今故略而不著云。

【宋李元綱厚德錄】張文節公知白、參知政事、爲宰相王欽若所排、及知南京、欽若謫分司南京、兼謂必報之、而知白待之益厚。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五京留守司，俱兼府尹職。

謹案：遼以上京爲皇都，而留守司亦與四京並置，蓋以春秋巡幸，不常厥居，故特置以資彈壓。然核其職掌，大抵民事爲多，不主兵柄，與唐之留守頗不相類。今故但著於奉天府表，茲不兼及云。

【遼史百官志】北面邊防官○東京兵馬都部署司○契丹奚漢渤海四軍都指揮使司○東京都統軍使司○東京都指揮使司、奚軍都指揮使司、漢軍都指揮使司、渤海軍都指揮使司○東京都統軍使司○東京都詳衮（原作詳穩，今依字面改正。）司○保州都統軍司○渤河詳衮司，亦曰南女直渤河司○銅州北兵馬指揮使司○涞州南兵馬指揮使司（已上遼陽路諸司，控扼高麗。）○黃龍府兵馬都部署司（一作都監署司）○黃龍府鎮軍詳衮司○咸州兵馬詳衮司，有知咸州路兵馬事、同知咸州路兵馬事、咸州軍將○東北路都統軍使司，有掌法道宗大安六年置（已上奉春路諸司，控制東北諸國。）○東北路兵馬詳衮司，亦曰東北面詳衮司○東北路監軍馬司，有東北路監軍馬使，有管押東北路軍馬事官○東北路女直詳衮司○北女直兵馬司，在東京遼州置（以上東北路諸司。）

【遼史地理志】開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保州隸東京統軍司。來遠城兵事，屬東京統軍司。顯州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乾州兵事，隸東京都部署司。貴德州兵事，屬東京都部署司。潞州兵事，隸東京都部署司。遼州、祺州、韓州、雙州、同州、成州兵事，屬北女直兵馬司。信州兵事，屬黃龍府都部署司。賓州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湖州、渤州兵事，隸東京統軍司。邳州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銅州兵事，隸北兵馬司。涑州兵事，屬南兵馬司。鎮海府兵事，隸南女直渤河司。順化城、寧州、衍州、連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歸州、蘇州、復州、兵事，屬南女直渤河司。蒲州兵事，隸北女直兵馬司。寧江州兵事，屬東京統軍司。辟州兵事，隸黃龍府都部署司。

【洪皓松漠紀聞】渤海國，契丹舊爲東京，置留守，有蘇扶等州。中京古白霫城，自上京至燕，二千七百五十里，上京即西樓也。

謹案：遼代建東京於遼陽，實有今奉天全省之地，而上京之長春州，東京之寧江州，則其邊界所在，長春當近白都訥，寧江實傍拉林河，計其疆域方位，今之吉林、寧古塔，皆不能全隸版圖，廣輪未爲綿遠，然攷之百官地里諸志，則防守各職，規制略備，蓋兵馬都部署司、都統軍使司，如今之各將軍、保州統軍、咸州詳衮諸司，如今之分駐各副都統，指揮使司等官，如今之總管、城守尉，而諸州郡兵事，皆隸於統軍都部署等司，則如今各處駐防悉總屬於將軍、副都統也。

金

【金史地理志】上京路，海古勒（蒙古語，行軍殿後也。原作海古，今改正。）之地，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遷都於燕，止稱會寧府，大定十三年，復爲上京，置上京留守司，以留守兼本路兵馬都總管，蒙州以大風壓遼，蒙基王迹，於此遂建爲州，置招討司，以便兼州事，隆州利涉軍節度大餘（原作餘興，今從國語，路置節度使，承安三年，設節度副使，海蘭（滿洲語，輪圈也。原作曷懶，今改正。）路置總管府，貞元元年，改總管府名，改正。）路，太宗天會二年，爲尹，仍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承安三年，設兵馬副總管，率賓（原作賓州，今從渤海府名改正。）路，以札蘭（滿洲語，隱伏也。原作耶懶，今改正。）路，都只勒所居地，濱遼，遼於此，因名率賓路節度使，承安三年，設節度副使，哈斯罕（滿洲語，蘚也。原作曷蘇館，又作合蘇款，今改正。）路，置節度使，天會七年，徙治寧州，置置都統司，呼爾哈（蒙古語，河名也。舊作胡里改，今改正。）路，國初置萬戶，海陵改置節度使，承安三年，置節度副使，烏爾古德哈勒（烏爾古，蒙古語，孕生也。德哈勒，索倫語，臉也。原作烏古迪烈，今改正。）統軍司，後升爲招討司，與夫餘路近，咸平路、咸平府總管府、安東軍節度使、東京路、遼陽府、東京留守司、博索（滿洲語，山陰也。舊作婆速，今改正。）府路，國初置統軍司，天德二年，置總管府，貞元元年，與海蘭路總管，並爲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此路皆明安戶。

【金史兵志】收國元年，始置咸州軍帥司，後爲六部路都統司，上京及泰州凡六處，置每司統五六萬人，太宗天會十年，改南京路都統司爲東南路都統司，治東京，以鎮高麗，海陵天德二年，又改烏爾古德哈勒統軍司爲招討司，以博索路兵馬都總管完顏頭喜列傳，從博索路兵馬都總管完顏默音（滿洲語，豫也。原作謀衍，今改正。）部族節度使，貞元元年，改唐古部族節度使，【烏雅扎拉列傳】（烏雅，原作烏延，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扎拉，滿洲語，媒人也。原作拉剌，今改正。）改博索路總管，高麗懼其威名，凡以事至博索路者，望見而跪之，【尼瑪哈楚呼列傳】（尼瑪哈，原作尼庵古，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楚呼，蒙古語，純色也。原作拔魯，今改正。）遼東北路招討使，與完顏思敬有隙，思敬爲東京留守，奉詔至，招討司楚呼不出迓，【賈國英列傳】（賈國英，原作阿吉格，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遼東北路招討使，博索路兵馬都總管，【伊喇諾達列傳】（伊喇，原作多剌，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諾達，滿洲語，豫也。原作謀衍，今改正。）以招徠邊部，功遼東北路招討使，【圖克坦克寧列傳】（圖克坦，原作徒單，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歷呼爾哈路節度使、海蘭路兵馬都總管，【承裕列傳】改東北路招討副使，【完顏安國列傳】爲東北路副招討，【丞相襄列傳】出爲東北路招討都監，遷率賓路節度使，移海蘭路兵馬都總管，【瓜爾佳衡列傳】（瓜爾佳，原作夾谷，今依八旗氏族通譜改正。）出爲上京留守，時改樞密行院，現盡邊事，以修完封界，賜詔褒諭。

謹案：金代肇迹上京，其疆域袤延，與本朝翔業之地，廣輪最爲相合，核之史傳，會寧府，當在今寧古塔西六百三十里吉林城東北二百餘里之色齊窩集左右，夫餘路，在上京之北，率賓路，在上京之南，海蘭路，又在率賓東南，呼爾哈路，則在寧古塔之境，哈斯罕路，在遼陽之南，咸平路，在開

原鐵嶺、博索府路、與高麗毗連、當在鳳凰城東、去鴨綠江海口不遠、而會寧府實居其中、當時僅設官職、專兵鎮守、其分地以治者、有兵馬都總管、兵馬副總管、節度使、節度副使、其專制方面者、有東南路都統司、東北路招討使、副招討使、烏爾古德哈勒招討使、東北路招討都監、建置不一、要其大略、蓋上京如今之奉天府、而夫餘、海蘭、率賓、哈斯罕、呼爾哈、烏爾古德哈勒、博索府、諸路、則如今吉林、寧古塔、各設帥臣之比、其分爲東南、東北、二路者、東南都統司、即東京留守所治、專轄遼東、以控馭高麗、東北招討司、則自今寧古塔、吉林、以及科爾沁、喀爾喀、諸地、無不統屬、封界極爲廣遠、而瓜爾佳衡傳、又有樞密行院之職、則隨時建設、以治邊事、事訖即罷、非常制也、

元

【元史地理志】遼陽等處行中書省、至元二十四年始立、二十五年、改東京爲遼陽路、安撫高麗軍民總管府、治遼陽故城、開元南京二萬戶府、治黃龍府、至元四年、更遼東路總管府、海蘭府、傾達勒達（滿洲語、碩、直也、達勒達、遮蔽也、原作水達達、今改正、）等路土地曠闊、人民散居、元初設軍民萬戶府五、撫鎮北邊、一曰屯（蒙古塔塔內河名、原作桃溫、今改正、）一曰呼爾哈、一曰鄂多理（即鄂多理城、爲我朝發祥之地、在興京東二千五百里、長白山之東、原作斡朵憐、今改正、）一曰托果琳（滿洲語、鹿也、原作果吉、今改正、）一曰布呼（滿洲語、原作脫斡憐、今改正、）江各有司存分領、混同江南北之地、其居民皆傾達勒達女眞之人、設官牧民、隨俗而治、

【元史兵志】夫餘（原作蒲路、今改正、）路屯田萬戶府、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以蠻軍三百戶、女直一百九十戶、於咸平府屯種、命本府萬戶領其事、三十一年、能萬戶府屯田、仁宗大德二年、撥蠻軍三百戶、隸瑞州蒙古萬戶府、仍設立屯、隸瑞州蒙古屯田萬戶府、成宗元貞元年、以納延（蒙古語、八十數也、原作乃顏、今改正、）布拉哈齊（蒙古語、虎招人也、原作不花、今改正、）及打魚傾達勒達、女眞等戶、於瑞州旁近地、開耕爲戶、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五年、增軍戍咸平府、以察罕伊埒薩哈勒（蒙古語、察罕、白色也、伊埒、明眼也、薩哈勒、鷹也、原作察罕拔都兒、今改正、）言其地僻邊徼、請益兵以備不虞故也、

謹案今東三省地、在遼爲東京、在金爲上京、東京元代始能其制、而設設行中書省以鎮之、與本朝之建立陪京者、制度頗爲不合、然當時所設總管府、萬戶府、與今之駐防總管、城守尉、等、其沿革亦有相近者、故仍繫之此表、以著其略云、

【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二年四月、遣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以呼喇珠（蒙古語、珠、聚也、原作忽剌出、今改正、）耶律希周、納琳哈喇（蒙古語、納琳、細也、哈喇、黑色也、原作納麟合剌、今改正、）並爲宣慰使、都元帥佩虎符、四年六月、以和林都元帥府、隸行宣慰司事、五年四月、遣推勒特穆爾（蒙古語、推勒、梅也、特穆爾、鐵也、原作秃剌帖木兒、今改正、）等、臨和林軍、八月、推勒特穆爾等、自和林還、言和林屯田、宜令軍官廣其墾闢、益給農具、倉官宜任選人、可革侵盜之弊、從之、七年七月、立和林兵馬司、【武宗本紀】大德十一年七月、能和林宣慰司、設行中書省、及稱海等處宣

慰司、都元帥府、和林總管府、以太師伊徹察喇（滿洲語、伊徹、新也、察喇、法度也、原作月赤察兒、今改正、）爲和林行省右丞相、中書右丞相哈喇哈斯達爾罕（哈喇、解見上、哈斯、蒙古語、玉也、達爾罕、滿洲語、勳勞者、免其差役之謂、原作哈剌哈孫荅剌罕、今改正、）爲和林行省左丞相、【仁宗本紀】皇慶元年二月、改和林省爲嶺北省、【英宗本紀】至治三年二月、罷稱海宣慰司、及萬戶府、改立屯田總管府、【文宗本紀】至順二年二月、以上都留守奈瑪台（蒙古語、奈瑪、八數也、台、布也、原作乃馬台、今改正、）行嶺北行樞密院事、太廟宗廟使錦濟勒（唐古特語、送布施之頭、原作錦吉兒、今改正、）達朗（蒙古語、河壩也、原作荅郎、今改正、）達賛（蒙古語、櫻桃也、原作荅里、今改正、）等並知院事、【順帝本紀】後至元三年二月、以滿濟勒瑪台（蒙古語、瑪台、馬扎兒台、今改正、）爲太保、分樞密院鎮北邊、

謹案和林爲元太祖肇基之地、太祖四大鄂爾多（蒙古語、宮也、原作斡耳朵、今改正、）世世相傳、方當以親王鎮守其地、統領軍馬、捍禦外寇、如顯宗爲晉王、世守北邊者是也、自世祖時、諸王納延等背叛、屢擾和林、至車駕親征、寇亂始以稍息、而其黨尚出沒邊境、故嶺北特爲重鎮、雖當時未建都號、而職守甚鉅、行省丞相、綜治文武、當兼有今盛京五部及將軍之職、其行樞密院事、及知院事、鎮治北邊、則即如今之各將軍、副都統也、又攷明宗本紀、載帝發北邊、沿邊元帥闊埒訥（蒙古語、燒也、原作乃顏、今改正、）萬戶瑪魯（滿洲語、瓶也、原作寶瓶、今改正、）等率兵扈行、是當時、沿邊必各有分鎮之官、如今之駐防副都統、協領、等職、而史文闕略、其制不可復攷矣、

明

【明史職官志】南京守備一人、協同守備一人、南京以守備及參贊機務爲要職、守備以公侯伯充之、兼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以侯伯都督充之、領五府事、參贊機務、以南京兵部尚書領之、其治所在中府掌南都一切留守防護之事、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節制南京護衛、所洪熙元年、始以內臣同守備、宣德三年、增設協同守備一人、南京衛指揮使（設官、詳南京衛、）凡四十有九、分隸五都督府者、三十有二、又親軍衛指揮使司十有七、與左府所屬十衛、右府所屬五衛、前府所屬七衛、後府所屬五衛、並總中府節制、各衛領所一百一十有八、

【明官制】南京中軍都督府、留守中衛、神策衛、應天衛、和陽衛、廣陽衛、左軍都督府、留守左衛、驍騎右衛、鎮南衛、水軍左衛、龍虎衛、龍虎左衛、濟陽左衛、濟陽右衛、龍江右衛、英武衛、右衛、水[illegible]右衛、虎賁左衛、武德衛、廣武衛、前軍都督府、留守前衛、龍驤衛、豹韜衛、豹韜左衛、龍江左衛、飛熊[illegible]天策衛、後軍都督府、興武衛、鷹揚衛、江陰衛、橫海衛、侯衛、有鎮撫司、左右中前後千戶所、

謹案[illegible]初以鳳陽爲中都、世宗由興王入繼、又以安陸爲興都、各置留守司官屬、而鳳陽、承天、安陸、均設知府、其制仍如列都、與陪京不同、惟南京守備、以勳臣統率、專管江防、實即唐東都留守之比、然歷朝皆以內臣協同守備、寄軍政於閹豎、而公侯伯之爲是職者、又皆統裔子弟、不諳兵

務。士卒大都出自市井負販。占役買閒。其時。諸臣雖間以爲言。而苟且因循。卒無整飭。以致闒茸驕惰。不可復用。崇禎中。流寇侵軼江北。南中將吏。日夕張皇。惟惴惴焉倖賊之不東下而已。西都兵勢積弱。未有如明代之尤甚者。國家神武開基。肇造赫濯。而盛京以發祥重地。兵防定制。倍極精詳。設鎭開屯。控扼邊徼。皇上覲光揚烈。每翠華臨莅。秋郊緬閱。賞賚優加。復屢命增益兵弁。修繕甲仗。愼選親勤。俾將帥咸知所遵。規模益昭閎遠矣。

歷代職官表卷四十九

盛京五部等官表

	盛京五部侍郎
三代	
秦	
漢	
後漢	治長安太營僕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并省尚書令　并省尚書左僕射　并省尚書右僕射　并省各部尚書
後周	東京天官府小冢宰　東京地官府小司徒　東京春官府小宗伯　東京夏官府小司馬　東京秋官府小司寇　東京冬官府小司空
隋	
唐	判東都尚書省
五季	
宋	
遼	東京宰相府左右相平章政事　中京宰相府左右相平章政事　南京宰相府左右相平章政事
金	
元	嶺北行中書省丞相平章右丞左丞參知政事
明	南京吏部尚書侍郎　南京戶部尚書侍郎　南京禮部尚書侍郎　南京兵部尚書侍郎　南京刑部尚書侍郎　南京工部尚書侍郎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
并省吏部郎中　并省主客郎中　并省比部郎中　并省三公郎中　并省右中兵郎
東京郊社署令　東京武庫令　東京諸市署令　北都軍器監
東京戶部使　中京度支使　西京計司　中京文思使
上京提舉皇城司　京提舉[illegible]　京提舉所　[illegible]提舉
嶺北行中書省郎中員外郎　上都八作司　上都醞司
南京吏部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南京戶部十三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南京禮部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南京兵部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南京刑部十三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南京工部四司郎中員外郎主事

盛京五部筆帖式司庫等官
并省尚書都令史
嶺北行中書省[illegible]令史宣使知印
南京[illegible]司務　[illegible]

盛京內務府各官
判建昌宮事 建昌宮使 建昌宮副使
東京內省司 中京大內都部署司 南京宣徽使 知南京宣徽院使北知南京宣徽院事 南京宣徽副使 同知南京宣徽院事 南京栗園司
東京宮苑使 東京內京御容殿閣門官 東京萬崇宮小都監
上都修內司大使副使上都監雕司大使副使上部器物尼大使副使

奉天府尹
京兆尹
并州刺史
河南尹
河南府牧 河南府尹 太原府牧 太原府尹
開封尹 太原尹 眞定尹 河南尹 興慶尹
知河南府事 知應天府事 知大名府事 河南尹 應天尹 大名尹
諸京留守司行府尹事
諸京留守留本府尹
上都留守司留守
奉天府尹

府丞
并州長史
河南贊治
河南少尹 太原少尹
太原少尹 興慶少尹
河南少尹 應天少尹 大名少尹
諸京副留守 諸府少尹
諸京同知留守事帶同知本府尹 諸京副留守帶本府少尹
上都留守司副留守
奉天府丞

治中通判
河南通判 判官 推官 應天通判 判官 推官
諸京留守判官 諸京留守推官
諸京留守判官 諸京留守推官
上都留守司判官
應天府治中 應天府通判 應天府推官

經歷司
河南東西曹掾 河南主簿 河南司功倉戶兵法士曹等曹佐
河南太原府司錄參軍 功倉戶兵法士等六曹參軍
河南應天府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參軍
諸京留守司司獄知法
上都留守司經歷知事照磨兼管勾
應天府經歷知事照磨檢校

儒學教授
河南太原府經學博士助教
河南應天府助教
諸京博士助教
上都開平路儒學教授學正學錄
應天府儒學教授訓導

承德縣知縣等官
河南令 洛陽令 河南丞 洛陽丞 河南尉 洛陽尉
河南洛陽太原晉陽縣令 河南洛陽太原晉陽縣丞 河南洛陽太原晉陽縣主簿
三京赤縣令 三京赤縣主簿 三京赤縣尉
諸京縣令丞主簿尉
開平縣達嚕噶齊尹丞主簿尉典史
上元江甯縣知縣縣丞主簿典史

盛京五部等官

國朝官制

盛京戶部侍郎一人。滿洲員缺。各部官屬並同。凡盛京官品秩。但視京師。

掌盛京賦稅之出納、及官莊旗地歲輸之數、謹其儲積、辨其支給、以時稽核、而會計之、歲終則要其成、以聽於在京戶部焉、盛京自國初設有六部承政參政等官、順治元年、世祖章皇帝定都燕京、悉裁諸衙制、官不備設、以內大臣官鎮守、戶禮刑工四曹咸屬焉、十五年、復設禮部、十六年、復設戶部、工部、康熙元年、復設刑部、皆設侍郎及其官屬、三十年、又設兵部侍郎、於是五部之制始備、五部舊各設理事官一人、康熙六十年省、雍正八年、設尚書一人、以總五部、尋罷之、

戶部經會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糧儲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農田司、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銀庫、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司庫一人、庫使八人、掌官莊六品官二人、筆帖式二十三人、內倉正副監督各一人、

分掌錢糧、倉庫、租稅、徵收、及關支、存貯之政令、順治十四年、初設戶部滿洲郎中二人、員外郎五人、主事二人、司庫二人、筆帖式十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設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八人、雍正五年、增

設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乾隆三年、改戶部滿洲員外郎一員爲銀庫員外郎、八年、省滿人員額、又省滿洲員外郎四人、增設滿洲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初盛京五部司屬皆以本地人員除授、雍正五年、命在京各部、揀員往補、其本地人員皆撤回以京曹調用、乾隆八年、詔以京員與本地人員參半除用、十八年、復論吏部定議、用京員十之七、本地人員十之三、以歸平允焉、

盛京禮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祭祀、朝會、燕饗之儀式、及園池果蔬畜牧之用、咸辦其物、而以供時薦焉、

禮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堂主事一人、讀祝官八人、贊禮郎十有六人、筆帖式十人、管千丁六品官一人、鳳凰城迎送朝鮮官三人、助教四人、

分掌朝儀、祀典、職貢、教習之事、員額俱順治十四年定、筆帖式初設十有二人、乾隆八年省二人、又有牧務總管一人、掌牧場乳牛、以錦州副都統兼管、其屬有六品翼領一人、七品牧長十有七人、八品副牧長十有七人、牧副三十有四人、副牧副三十有四人、皆總轄於禮部焉、

盛京兵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武備及郵驛邊防之政、

兵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二人、驛站正、副、監督各一人、驛丞二十九人、

分掌駐防、驛遞、館稽軍實之事、員額俱康熙三十年定、惟員外郎初設六人、乾隆八年省二人、

盛京刑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旗民之獄訟、會審天府其獻之邊外蒙古訟者、會扎薩克副台吉共讞之、秋審則定其爰書、以送在京刑部、與各直省同、

刑部司紀前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司紀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司紀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三人、司紀後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堂主事二人、員外郎內、蒙古二人、主事內、蒙古二人、筆帖式三十人、內蒙古二人、漢軍一人、筆帖式三十人、內蒙古二人、漢軍五人、

分掌訊囚、斷獄、贓罰、禁緊之事、郎中初設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二人、員外郎初設四人、康熙二十八年、增四人、乾隆八年、又增蒙古二人、省滿洲四人、主事初設三人、乾隆八年、增三人、又設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初設十有五人、康熙二十九年、增十有四人、雍正五年、又增五人、乾隆三十八年、以滿洲筆帖式一缺、改爲司獄、又雍正五年、設刑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乾隆八年省、

盛京工部侍郎一人、

掌盛京營造、工作、製器、物料、及諸色工匠之屬、凡黃瓦廠、磚廠、灰廠、紅廠、炸子廠、木廠、導壯丁、成司

其役籍焉、

工部左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右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堂主事二人、筆帖式十有七人、內漢軍一人、銀庫司庫二人、庫使八人、管千丁、四品官一人、管理燒造瓦料、五品官一人、管理匠役、六品官一人、看守大政殿、六品官二人、

分掌營繕製造之事、郎中員額、順治十四年設、員外郎初設六人、乾隆八年、省二人、主事初設四人、乾隆八年、增二人、又雍正五年、設工部漢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亦乾隆八年、省、又舊設有司匠一人、乾隆二十九年省、

盛京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佐領各一人、驍騎校一人、營造司、承管催總一人、廣儲司、承管司庫二人、庫使十有六人、兼領三旗織造庫、催總三人、掌儀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三人、廣儲承管催總一人、都虞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一人、會計司、承管催總二人、筆帖式二人、堂主事一人、委署主事一人、管理三庫、內管領一人、筆帖式十有五人、三旗、內管領一人、掌領達一人、倉達三人、筆帖式三人、

掌祇奉三陵、守護宮殿、凡營葬埽除之宜、四時品物薦獻之禮、咸其事、衆穀果蔬、蠶絲及草之著於籍者、用辨其數而納之、以儲邦用、皆佐領率其屬經理之、而總其成於奉天將軍焉、鑲黃旗正黃旗佐領、順治三年設、正白旗佐領、順治八年設、各驍騎校、康熙十九年設、營造、掌儀、都虞、三司催總、初各設一員、乾隆二十九年、各增一員、會計司催總、初設三員、乾隆二十九年省一員、廣儲司司庫、初設三員、後省一員、庫使初設十員、乾隆九年增六員、堂主事、內管領、等員、俱乾隆十九年以來、先後增設、

奉天府尹、滿洲一人、丞、漢人一人、

尹掌留京治化、與其禁令、承宰學校教試、以爲之式、國初設遼陽府知府、順治十四年、改建奉天府、設尹一人、康熙三年、增設丞一人、乾隆三十年、始以盛京侍郎、兼管奉天府尹事務、皆由特簡、無常員、

奉天府治中、滿人一人、通判、滿洲一人、

與京理事通判、滿洲一人、儒學教授、漢人一人、經歷司、經歷、漢人一人、司獄司、司獄、漢人一人、

分掌府屬之政令、治中、通判、康熙三年設、與京通判、乾隆二十八年、設教授、經歷、初皆屬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隸奉天府、旋設訓導一人、後省、司獄、康熙七年設、又初設有奉天府推官一人、康熙六年省、

承德縣、知縣、滿洲一人、典史、漢人一人、

職掌品秩、與大興、宛平、二縣同、員額俱康熙三年設、舊有縣屬巨流河巡檢一人、乾隆四十二年省、

歷代建置

三代

【金履祥通鑑前編】成王八年、周公分正東都。

【尚書洛誥】命公後。【蔡沈集傳】成王留周公治洛、謂之後者、猶後世留守、留後之義。

【尚書序】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孔穎達疏】君陳、周公子。

【杜佑通典】成王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曰尹茲東郊、蓋今河南牧之任、亦留守之始。

【尚書序】康王作册畢分居里成周郊。【孔安國傳】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有保護、畢公代周公爲太師、爲東伯、命之代君陳。

【尚書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於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謹案、成王營洛邑爲東都、謂之成周、此即後世陪京之制所自始。成周在鎬京之東八百里、而商民所居、又在成周王城之東二十五里、稱爲下都、說者謂尚書所稱東郊、即指下都而言、故王應麟以下都爲保釐大臣所居、然殷民密邇王室、風聲所樹、式訓非難、保釐大臣自當仍在東都王城之中、未必即與殷頑錯居於下都之地也、至周公、君陳、畢公、相繼分正東都、皆以懲戒重臣、齊治洛之任、非僅後世守臣可比、而據尚書尹茲東郊之文、則陪京置尹、實本於此、故仍繫之於篇、以著其朔云。

秦未置

漢

【後漢百官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三人、漢初都長安、皆秩中二千石、謂之三輔、中興都雒陽、更以河南郡爲尹、以三輔陵廟所在、不改其號、但減其秩。

【張衡西京賦】封畿千里、統以京尹。【李善注】漢書曰、內史、周官、武帝更名京兆尹。

謹案、後漢以長安爲西京、與東京對舉、則即如今之盛京、其云統以京尹、即原西漢初制、而後漢之末易尹名、即於此可證。

【三輔故事】光武徙都洛陽、太常卿一人、別治長安、主知祭事。

【東觀漢記】光武中興、都洛陽、又於南陽置都。

【張衡南都賦】陷京之南、居漢之陽。【薛綜注】南都在南陽、光武舊里、以置都。

謹案、東漢卜宅洛陽、長安、南陽、雖並有西都、南都、之名、而其制稍殊、蓋長安爲舊京、故仍屬司隸校尉所部、而守臣亦不改尹名、尚近後世陪京之制、至南陽則守臣但爲太守、與列郡無異、其所謂南都者、不過取邑有先君廟之義而已、至長安別置太常卿、以奉陵廟、後漢書百官志不載、但見於三輔故事、蓋如今盛京之設禮部、以奉三陵也。

三國未置

晉未置

宋齊梁陳未置

謹案、曹魏以雒郡、許昌、長安、魏郡、與洛陽並號五都、而自河南以外、其官號並同列郡、江左諸朝、亦並無別建陪京之制、惟晉惠帝幸長安、僕射荀藩等、與其遣官在洛陽者、爲留臺、號曰東西臺、然其時以故都無主、承制行事、乃一時權宜之計、非定制也。

北魏

【魏書韓顯宗列傳】顯宗上書曰、春秋之義、有宗廟曰都、無則謂之邑、此不刊之典也、況北代宗廟在焉、山陵託焉、王業所基、聖躬所載、其爲神鄉福地、蓋亦遠矣、今便同之郡縣、臣竊不安、愚謂代京宜建畿置尹、一如故事、蓋本重舊、以光萬葉、高祖善之。

謹案、魏自孝文遷洛以後、平城故都、即改爲列郡、故官氏志所載官品令、大和初定者、有代尹、其續定者、則但有河南尹、而無代尹矣、韓顯宗所言、雖稱高祖善之、當時實未舉行、然致顯宗本紀、熙平二年十月、詔曰、北京根舊、帝業所基、云云、是魏在洛京時、平城亦皆有北京之稱、特其官號未備耳。

北齊

【北齊書孝昭帝本紀】天保五年、除并省尚書令、乾明元年、以長廣王湛、錄并省尚書事。【後主本紀】天統三年、以并省尚書左僕射婁定遠爲尚書左僕射、武平三年、以并省吏部尚書高元海、爲尚書右僕射。【元景安列傳】判並省尚書右僕射。【源文宗列傳】并省尚書、陸卬辛愛。【辛纂列傳】遷并省比部郎中。【楊瞻列傳】天保初、兼并省吏部郎中。【文苑列傳】并省主客郎中盧思道、并省三公郎中劉珉、并省右民郎高行恭。

【隋書百官志】後齊尚書省都令史八人。

謹案、北齊禮魏建都於鄴、而晉陽實爲創業之地、當時尚爲根本、故特置尚書省、以莅其事、隋書百官志、雖不備載并省各官職名、而以吏傳參攷、則有錄尚書事、尚書令、尚書左僕射、尚書右僕射、各部尚書、及諸曹郎官、規制略具、明代南京、並設六部、其源蓋本於此、至并州刺史、鄴都尹號、而據白建傳、稱晉陽國之下都、每年臨幸、徵召差科、責成州郡、本末參佐、委蛇勞苦、蓋亦沛然、趨走無暇云云、則其任亦極爲要劇、故多以尚書省長官兼領之、如長廣王湛、以并省錄尚書事、領

幷州刺史是也。（見武成帝本紀）又王晞傳載晞嘗爲幷州長史，蓋晞本孝昭所親信，故付以留司之任，殆亦如今府丞之職歟。

後周

【後周書武帝本紀】建德六年、相幷二總管，各置官及六府官。【宣帝本紀】大象元年二月、詔起洛陽宮，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河陽、幽、相、豫、亳、青、保、七總管，受東京六府處分。

【隋書地理志】河南郡洛陽，有漢已來舊都，後周置東京六府。魏郡，後周曰相州，置六府，宣政初、府移洛太原郡，後州置幷州六府，後置總管廢府。

【隋書高祖本紀】周大象二年、以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

謹案後周稱洛陽爲東京，別置六府，以總司留務，蓋即後世陪京六部之比，特史失其官制之詳。不可復攷。然觀楊勇以總管兼小冢宰，則所設當自小冢宰以下，而不及六卿，正如今陪京五部之但設侍郎也。至相幷二州爲北齊舊都，故亦各置六府以鎮之，然不立都名，視東京又爲少異云。

隋

【隋書煬帝本紀】仁壽四年十一月、帝幸洛陽，詔曰：我有隋之始，便欲鋤豈懷雜，因機順動，今也其時。但成周墟壒，弗堪宮宇，今可於伊瀍營建東京，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大業元年三月、詔尚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人以實之。五年正月、改東京爲東都。

【通典】河南尹，隋初、爲洛州刺史，復爲河南內史，大業初、爲荊河州刺史，又爲河南太守，尋爲河南尹，與京兆同。

【唐六典】隋文帝能郡，以州統縣，改別駕、治中、爲長史、司馬，煬帝罷州置郡，罷長史、司馬，置贊治。後改爲丞，又置通守，以武太守，京兆、河南、尋爲內史。○漢、京兆尹統長安令，後漢、河南尹統雒陽令，魏晉以後皆因之。隋初兩京置四縣（京兆下：大興、長安；河南下：河南、洛陽；增秩爲正五品，丞、尉、悉用他郡之人。）

【隋書百官志】河南尹正三品，能長史、司馬置贊務（即贊治，唐人避諱改之。）一人，以武之從四品，次置東西曹掾，從五品，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曹等諸佐，改行參軍爲行諸佐。河南、洛陽縣令，並增爲正五品，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河南則謂之內史，又改縣尉爲縣正，尋改正爲戶曹、法曹、分司，河南洛陽則加置功曹，而爲三司，司各二人。

謹案隋既於洛陽置東郡，又改太守爲河南尹，於是規制始全同京兆，然並未別置尚書省，蓋在京百司，行幸則從，故東京別無專署，觀煬帝自東京幸江都，以越王侗、光祿大夫段達、太府卿元文都檢校民部尚書韋津等總留後事，足知陪京兼務，皆出一時簡派，未嘗設有省僚也。又炀王

唐

【舊唐書德宗本紀】元和六年十月、以戶部尚書韓皋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穆宗本紀】長慶二年二月、以河東節度使司空平章事裴度守司徒充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七月、以前義武節度使陳楚爲東都留守、判尚書省事。【敬宗本紀】寶曆二年八月、以太常卿崔從檢校吏部尚書、判東都尚書省事、兼御史大夫、東都留守。【文宗本紀】大中十一年六月、以特進檢校司空杜悰、判東都尚書省、兼御史大夫、充東都留守。

【新唐書職官志】御史臺、東都留臺有中丞一人，侍御史一人，殿中侍御史二人，監察御史三人，元和後、不置中丞，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主留臺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常備。

【陸游老學菴筆記】唐人本謂御史在長安者爲西臺，言其雄劇，以別分司東都事，見劇談錄。

【唐六典】兩京郊社署令各一人，丞一人，門僕八人，齋郎一百一十人，掌祠祀祈穀之禮。武庫令、兩京各一人，丞一人，監事一人，掌藏天下之兵仗。兩京諸市署令各一人，丞各一人，掌百族交易之事。北都軍器監、監一人。（開元初，令少府監置；少監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錄事一人，掌繕造弓弩之屬。十六年，移向北都。）以時納於武庫。

謹案唐六典稱東都百僚廨署，皆如京城之制，而官不備設，據舊唐書所載，則常以留守兼判東都尚書省事，蓋留司衆務，不可無所統屬，故特畀以綜理之任，而別無僚屬，則其閒簡可知。惟分司御史臺，以有稽察之責，故中丞以下，獨設有定額，觀元頊傳，有頊爲東臺監察御史，攝河南尹，房式於臺，擅令停務一事，則爲是官者，尚能自舉其職，然其後亦不全設，若兩京並置之郊社署令、武庫令、諸市署令等官，則仍統於在京之太常、衛尉、太府、諸寺，並不別置長官也。至史傳所載分司之官，在東都者，如李固言、杜悰以太子太傅、李廸以太子太師、李德裕、裴休、夏侯孜以太子少保、李紳、李珏以太子太保、崔琪以太子少師、李德裕、裴以祕書監、盧行術、于式、以王傅、李佐以王府長史、王彥威以衛尉卿、舒元輿以著作郎，此類甚多，然皆不過冗員散秩，蓋本以廢罪黜及老病退閑之人，或有田宅在東都者，因假虛銜，以示優禮，如宋世嗣祿之比，其實並無官曹職事，如嚴挺之請就醫京師，以員外散郎歸東都，蓋即其例，與明代之南京官，又不和同矣。

【通典】開元二年、置東都，改刺史爲長史，而洛州本置牧一人，以親王爲之，多以長史理人，開元元年、改洛州爲河南府，改長史爲尹，其牧尹之側，一如京兆，諸曹書佐亦如之，開元以後，增置太原府

爲北京官屬制蓋憑同兩京。

【舊唐書職官志】河南太原府牧各一員。尹各一員。少尹各二員。司錄參軍二人。錄事四人。功、倉、戶、兵、法、士等六曹參軍事各二人。參軍事六人。執刀十五人。典獄十一人。問事十二人。白直二十四人。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二十人。河南洛陽太原晉陽謂之京縣。令各一人。丞二人。主簿二人。錄事二人。佐二人。史四人。尉六人。司功（佐三人、史六人）。司倉（佐四人、史八人）。司戶（佐五人、史十人）。司兵（佐三人、史六人）。司法（佐五人、史十人）。司士（佐四人、史八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十八人。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

謹案唐自開元以前車駕歲幸東都。百司皆從。唐書張嘉貞傳敘嘉貞爲中書令。帝數幸東都。洛陽主簿王鈞。爲嘉貞繕第。足知供億浩繁。故河南尹稱爲劇任。中葉以後。東幸之禮久廢。河南尹乃與列郡刺史無異。張延賞傳敘大厤初。延賞除河南尹。輕徭賦。疏河渠。流庸歸附。鄭珣瑜傳亦敘珣瑜爲河南尹。幾欲貴發。以便民。時方伐蔡。河南主餽餉。百姓不知僦運勞。是其職固全主民事。而兵柄則別屬之東都留守。故河南尹當如今之奉天府。而留守則近於今之奉天將軍矣。（說詳別篇。至唐代又以扶風爲鳳翔府。蜀郡爲成都府。蒲州爲河中府。荊州爲江陵府。漢中爲興元府。華州爲興德府。陝州爲興唐府。各置尹、少尹、等官。蓋以其曾經駐蹕。及形勢扼要之地。故特重其任。與陪京之制不同。今但附見於此。）

【趙璘因話錄】王并州墻。自河南尹拜右丞相。除目纔到。少尹侯繼有宴。以書邀之。王判書後云。新命雖聞。舊銜尚在。遽爲招命。貼入笑林。洛中以爲話柄。故事少尹與太尹遊宴。禮隔。雖除官。亦須候正敕也。

五季

【舊五代史梁太祖本紀】開平元年、升汴州爲開封府。建名東都。以宣武節度副使皇子友文、爲開封尹。開封侯儀爲赤縣。

謹案唐自昭宗遷洛。梁太祖以宣武節度。遂移唐祚。因建汴州爲東都。而凡郊天享廟。必就洛陽行事。是當時仍以洛陽爲都城。汴州特陪京之比。後唐滅梁。開封已降爲州。至晉天福三年、復升汴州爲東京。其洛京改爲西京。於是始自洛定遷於汴。而洛陽乃爲陪京矣。五季規模草略。時代亦極短促。本不足爲典制。今始並著於表。以附見其一時之制云爾。

【舊五代史唐莊宗本紀】同光元年、以魏博節度判官王正言、爲禮部尚書、行興唐尹。以河東軍城都虞候孟知祥、爲太原尹。充西京副留守。以澤潞節度判官任圜爲工部尚書、兼真定尹。充北京副留守。【李承勳列傳】累遷至太原少尹。【盧程列傳】任圜爲興唐少尹。

謹案。册府元龜載。長興三年、中書省奏稱。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洛陽。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舊以鳳翔府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合爲七府。是後唐以洛陽爲京都。太原、魏博、以莊宗創業之地。真定以控制北邊。并爲西京、東京、北京。而鳳翔等各建府名。亦俱仍舊貫。其尹及少尹。皆以守臣兼之。今並著其崖略於此。然任圜未嘗爲興唐少尹。其爲少尹者。乃圜弟圃。（資治通鑑載。盧程答興唐史事。作任圜爲少尹。此則舊史之誤。而歐史亦仍之者也。）

【舊五代史晉高祖本紀】天福六年七月、以前鄭都留守廣晉尹高行周、爲河南尹西都留守。

【舊五代史職官志】梁開平元年四月、始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以太祖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賦稅鹽色課利。案舊籍而主之。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爲建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潛龍舊宅爲宮。二年二月、以侍中（原本有闕文。據五代會要。以侍中韓逊。判建昌宮使。）判建昌宮事。十月以尚書兵部侍郎李晙、爲建昌宮副使。三年九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爲建昌宮副使。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六月、廢建昌宮。

謹案。梁以四鎮賦稅課利舊籍。別置建昌宮使以領之。正如今置京內務府之比。而宮使以外。又命宰臣判其事。則亦如今奉天將軍之兼管內務府事也。其官專司帑藏。已別系之戶部三庫表內。今仍互見於此篇。

宋

【柯維騏宋史新編職官志】河南府爲西京。應天府爲南京。設官略與開封府同。牧、尹、少尹、不常除。（牧從二品。尹從三品。少尹從六品。）闕則置知府事一人。通判一人。判官、推官、各一人。其屬有司錄、戶曹、法曹、十曹、參軍。士曹或陰敍此家。不常置。助教有特恩而授者。不繫務。使院不職。左右軍巡。悉同開封。（開封府有左右軍巡使。判官各二人。左右廂公事官四人。）

【盧多遜幸西京詔】定鼎洛邑。我之西都。燔柴泰壇。國之大事。況創平江表。底定南方。惟率土之混同。自上天之寥廓。內懇源德。敢是淒休。得不齋以恭虔。申其告謝。隱惟京師西顧。兆陽位於南郊。豆籩陳有楚之儀。黍稷零惟馨之薦。朕今暫幸西京。取四月內選日。有事於圜丘。宜令有司。各揚其職。禮容儀衛。典故在焉。

謹案。西京有圜丘。則宋時西南北三京。特以西京爲重。故幸西京詔。擬諸定鼎洛邑。西京留官。有左藏庫使。亦常有大事於西京。故供用悉取諸左藏。同於內省也。

【老學庵筆記】本朝都汴。謂洛陽爲西京。亦置御史臺。至爲散地。以其在西京。號西臺。名同而實異

也。

【宋史職官志】政和三年、資政殿大學士鄧洵武言、河南應天大名府號陪京、乞依開封制、正尹、少尹、名從之。慶曆二年、升大名府爲北京。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慶曆中、北邊求關西地、丞相呂文靖公、召彭年計之。太子中舍子瑗、字彭年、彭年、浩光人。云、宜治西北行宮、若將親征者、以壓其謀、乃以大名府爲北都。

【李元綱厚德錄】張文節公知白初參知政事、爲王欽若所排、知南京、吳節使元扆知河南、值河溢、督工塞塞、民無溺者。

【江休復醉幾雜志】大名府學進士劉建侯與妻同殺人、程琳尚書知府日殺之。

謹案、宋河南府、應天府、設官略與開封府同、更稱牧、尹、少尹、不常除、闕則監知府事一人、厚德錄、及醉幾雜志所稱知河南、知南京、知大名府、蓋卽職官志所云、不常除者也。

【馬端臨文獻通攷】宋制、天子親征、則命親王或大臣權留守事、其西南北京留守各一人、以知府事兼之。

【宋史新編職官志】三京赤縣令、正八品、主簿、尉、俱正九品。

謹案、宋太祖以歸德節度使受禪、故建宋州爲南京、而洛陽以唐衛都、大名以控制契丹、建爲西北二京、然牧、尹、皆不正除、常以他官知府事、亦時以重臣作鎮、如文彥博、以太尉、判河南府是也、至其他規制、皆與列郡無異、南渡以後、武林、建業、並建行宮、武林視汴都、建業視三都、故建康知府、亦帶有行宮留守之號、然俱權時措置、僅有虛名、其規模益無足道矣。

【歐陽修王武陵公神道碑】男次曰咸融、西京左藏庫使。

【王安石馬正惠公神道碑】改西京作坊副使、遷西京作坊使。

謹案、宋史職官志、有西京作坊東西染院使、西京作坊東西染院禮賓副使、使爲大夫、副使爲郎、與西京左藏庫使、副使、並設、南北京不見此職、蓋其規制、視洛陽爲稍殺矣。

遼

【遼史百官志】遼有五京、上京爲皇都、凡朝官京官皆有之、餘四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東京內省司、東京大內、不設宮娥、惟以內省司副判官守之、○五京諸使職名、東京戶部使司、中京度支使司、南京三司使司、南京轉運使司、西京計司、○五京留守司、兼府尹職名、某京留守行某府尹事、某京副留守知某京留守事、某府少尹同知某京留守事、同簽某京留守事、某京留守判官、某京留守推官、○五京學職名、道宗清寧五年、始設學養士、置博士、助教、各一員、上京學、東京學、中京學、南京學、亦曰南京太學、太宗置、聖宗統和十三年、嬰水礎莊一

區、西京學、○中京文學院、中京文思使、馬人望父佺、爲中京文思使、○中京大內都部署司、中京大內都部署、中京大內副部署、○南京宣徽院、南京宣徽使、知南京宣徽院使事、知南京宣徽院事、南京宣徽副使、同知南京宣徽院事、○南京栗園司、典南京栗園、

【王所撰文獻通攷】遼有五京、聖宗時、設東京、中京、南京宰相府、各有左右相、左右平章政事、

謹案、遼以上京爲皇都、其中、東、西、南、四京、皆當同陪京之制、而聖宗以後、三京各置宰相府、以處其省事、則亦如今盛京設五部之比、特其官職較崇耳、至其他約略相近者、如東京戶部使、中京度支使、西京計司、皆當如今盛京戶部之職、中京文思使、當如今盛京工部之職、東京內省使、中京大內都部署司、南京宣徽院、南京栗園司、當如今盛京內務府之職、而府尹之以留守兼領、則又沿唐之舊制也。

金

【金史百官志】諸京留守司、留守一員、正三品、帶本府尹、同知留守事一員、正四品、帶同知本府尹、副留守一員、從四品、帶本府少尹、留守判官一員、從五品、掌紀綱總府衆務、推官一員、從六品、掌同府判、分判刑案之事、上京兼管林木事、司獄一員、正八品、知法女直漢人各一員、南京漢人二員、○諸縣令一員、從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爲上、二千戶以上爲中、不滿三千爲下、○上京提舉皇城司、提舉一員、從六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南京提舉京城所、提舉一員、正七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掌本京城壁及繕修等事、不常置、上京同此、管勾一員、正八品、掌佐繕治、受給官一員、掌收支之事、壞塞官一員、掌監督修造、○東京管苑使一員、西京、北京、同、○東京、西京、御容殿閣門各二員、掌享祀禮數、鋪陳祭器、○東京萬寧宮小都監一員、

謹案、金都燕、爲中京、而以會寧爲上京、遼陽爲東京、大同爲西京、大定爲北京、汴梁爲南京、其守臣皆以留守兼府尹之事、然攷之金史列傳、有稱會寧尹者、有稱會寧少尹者、有稱同知會寧府事者、有稱同知會寧尹者、皆不帶留守職銜、疑或兼支香、亦無一定、又有稱判東京留守者、則以官階、特異其文、不爲當制、蓋如今以盛京侍郎兼奉天府尹也、至上京、爲太祖創業之地、宗室國戚多在焉、世宗時、又屢從諸明安、穆昆、以實上京、其任最爲繁劇、當必尙有官司以治之、而史所載、惟大定二十五年、以會寧府官一人、兼大宗正丞、以治宗室之政、此外別無可攷見、視世宗本紀、又有東京都院都監一職、而百官志亦不之及、知其所漏闕者良多耳、又諸京各官、內如皇城司提舉、京城所掌繕修之事、當如今盛京工部宮苑使、御容殿閣門、萬寧宮小都監、掌宮殿苑囿之事、當如今盛京內務府、而諸京縣令品秩、獨不得比於大興、宛平、則其制度、亦較爲從減矣。

元

【元史百官志】上都留守司、品秩職掌、如大都留守司、而兼治民事、車駕巡幸大都、則領上都諸倉庫之事、留守六員、正二品、同知二員、正三品、副留守二員、正四品、判官二員、正五品、經歷二員、都事四員、照磨兼管勾一員、令史四十四人、譯史六人、回回令史三人、通事、知印各二人、宣使一十二人、國初置開平府、中統四年、改上都路總管府、至元三年、又給留守司印、十九年、併爲上都留守司、兼本路都總管府、其屬修內司、秩從五品、掌營修內府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三員、直長三員、祗應司、秩從五品、掌裝鑾油染表褙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二員、直長三員、器物局、秩從五品、掌造鐵器、內府營造釘線之事、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直長二員、儀鑾局、秩正五品、大使二員、副使三員、直長二員、至大四年、能典設署改置爲局、兵馬司、秩正四品、指揮使三員、副指揮使二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警巡院、秩正六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警巡使一員、副使二員、判官二員、開平縣、秩正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一員、主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一員、八作司、品秩職掌、悉與大都左右八作司同、達嚕噶齊一員、提領、大使、副使各一員、儀鳳司、掌諸王、駙馬、使客、飲食、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嶺北等處行中書省、國初、太祖定都於哈喇和林之西、因名其城曰和林、立元昌路、中統元年、世祖遷都大興、始置宣慰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改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相、左丞相各一員、至大四年省右丞相、皇慶元年、改嶺北等處行中書省、治和寧路、統有北邊等處、（每省丞相一員・平章二員・右丞一員・左丞一員・參知政事二員・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都事二員・檢校・照磨・管勾・各一員・理問二員・）

【元史地理志】和寧路、始名和林、太祖十五年、定河北諸郡、建都於此、前後五朝都焉、世祖遷都大興、和林置宣慰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立和林等處行中書省、置和林總管府、皇慶元年、改和林路爲和寧路、

謹案、元世祖始相宅於桓州東灤水北之龍岡、建開平府、後以闕廷所在、加號上都、歲一臨幸、而以爲常、當時在京諸司從行者、皆於上都別建官舍、謂之上都分署、其規制與大都無異、惟上都留守司爲守土之官、史稱其職掌與大都留守司同、故大都留守司所掌、爲守衛宮闕都城、調度本路供億諸務、兼理營繕內府諸邸、都宮原廟、尚方車服、殿廡供帳、內苑花木、及行幸湯沐宴游之所、門禁關籥啓閉之事、而上都留守司、以兼本路總管、又治民事、故所屬有兵馬司、警巡院、開平縣、皆京縣之事、修內司、祗應司、器物局、儀鑾局、皆供奉內廷之事、皆兼有今府尹及內務府之職、而八作司、掌營造、又如今盛京工部之事、儀鳳司、掌供給朝貢入使、則如今盛京禮部之事、古其職務繁劇、故無所不統也、至和林爲元太祖創業舊邦、最稱重地、元史明宗紀載、至順元年、監察御史言、嶺北行省、控制一方、廣輪萬里、爲太祖肇基之地、國家根本繫焉者、是也、雖後代不立都名、而特設行中書省、以總其事、亦卽今盛京五部之比、故並附著於表、又攷馬札富有上都學宮詩、而百官志不見開平建學之制、案元制各路、皆有儒學教授、學正、學錄等員、統於總管府、上都留守司旣兼總管府事、則開平學官、亦當屬於留守矣、

明

【明史職官志】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主事・[illegible]）一人、凡南京官、六年考察、攷功掌之、不由北吏部、戶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照磨一人・員外郎九人・主事十七人・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廣積庫・承運庫・甲乙丙丁戊字庫・軍儲倉・長安門倉・東安門倉・西安門倉・北安門倉・各大使一人・寶鈔廣惠庫・檢校批驗所・各大使一人・各副使一人・）總督糧儲一人、（以戶部右侍郎兼都御史領之・）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精膳司郎中一人・四司・各[illegible]・祠祭・精膳二司・各主事一人・所轄神樂觀・提點一人・[illegible]・各大使一人・會同館・大勝關・所轄典牧所・提領一人・）兵部尚書一人、參贊機務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四司郎中四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成化二十三年、始專以本部尚書參贊機務、同內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卹人民、禁戢盜賊、振舉庶務、故其職視五部爲特重云、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主事十四人・）分掌南京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衞所刑名之事、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主事八人・所轄[illegible]・龍江提舉司・各提舉一人・文思院・寶源局・軍器局・[illegible]・抽分竹木局・各大使一人・）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務・經歷・都事各一人・照磨・[illegible]）浙江等九道、各御史二人、廣東等四道、各御史三人、（[illegible]不全設・恆以一人兼數道・）凡刷卷、巡倉、巡江、巡城、屯田、印馬、巡視糧儲、監收糧斛、點閘軍士、管理京營、比驗軍器、皆敘而差之、請軍則偕兵部兵科、毀後湖黃冊、則偕戶部戶科、提督操江一人、（以副僉都御史爲之・領上下江防之事・）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掌收呈狀・[illegible]經歷一人・）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司務一人・左右寺[illegible]各一人・）詹事府、（[illegible]一人・）翰林院學士一人、（[illegible]孔目一人・[illegible]）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學正十人・學錄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寺丞一人・典簿一人・協律郎一人・贊禮郎七人・祀丞七人・）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illegible]・典簿一人・[illegible]・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一人、（[illegible]）鴻臚寺卿一人、（[illegible]・鳴贊四人・序班九人・）尚寶司卿一人、吏、戶、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六人、又戶科給事中一人、行人司左司副一人、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一人・）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大使一人・）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三人・吏目各一人・）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所轄上元、江寧二縣、各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司獄一人、織染局、大使一人、左右副使各一人、都稅司、宣課司四、稅課局二、各大使一人、副使或一人或二人、龍江關遞運所、大使、副使各一人、批驗所、大使一人、河泊所、官一人、龍江關、石灰山關、各大使一人、副使四人、○南京官、自永樂四年、成祖往北京、諸行

部尚書。備行在九卿印以從。是時皇太子監國。大小庶務。悉以委之。惟封爵、大辟、除拜三品以上文武職、則六科都給事中以聞。政本故在南也。十八年、官屬悉移而北。南京六部所存。惟禮、刑、工三部各一侍郎。在南之官。加南京字於職銜上。仁宗時補設官屬。除南京字。正統六年、定制復如永樂時。

謹案。周公營洛。本在王畿。後漢京兆、南陽。始有陪京之號。而設官置吏。仍與列郡無異。後周洛京與相、并、二州。同設六府。亦不過行臺尚書省之比。唐代始於東都立尚書省、御史臺。及分司各官。漸開宂濫之端。然猶未備建六官。徧置省寺也。明自永樂遷都。南京官吏已從減省。其後仁宗復以北京爲行在。南京各部寺。因悉補設如初。迨正統既定都北京。南京官僚仍舊並置。而實無職業可任。於是投閒置散者。則一切屏之於南京。其爲是官者。亦率以養高自放。不復事事。其間如吏部、都察院。尚有考察之責。則又借以行其私意。遇有一事。則紛紜論列。與北京部院互相攻擊。羣肆把持。徒受宂官之弊。於實政毫無裨補。國家以盛京爲肇基重地。式循舊典。備列班聯。聖聖相承。以時損益。五部侍郎。靖共厥職。各有專司。曹郎則中外并用。以蒞衆務。仍總其成於在京各部。奉天尹丞以下。分猷布化。庶績咸熙。宂職悉除。官常倍飭。陪京制度。斟酌得宜。實前代所莫及也。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

總督巡撫表

	總督
三代	州牧 州伯 方伯
秦	
漢	州牧
後漢	州牧
三國	州牧 都督諸州軍事
晉	司隸校尉 州牧 都督諸州軍事 刺史
宋齊梁陳	都督諸州軍事 刺史
北魏	都督府州諸軍事 都督三州諸軍事 都督一州諸軍事 尚書大行臺 司州牧
北齊	尚書大行臺 司州牧
後周	雍州牧 總管 大都督
隋	雍州牧 大總管 行臺省 尚書令
唐	牧 大總管 大都督 節度使 經略使
五季	節度使
宋	牧 節度使 經略使
遼	節度使
金	總管府 都總管 節度使
元	行中書省 丞相 平章政事 擁管府 達嚕花赤 齊總管
明	總督 總理

總督巡撫表

	巡撫
三代	州牧 州伯 方伯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持節刺史
宋齊梁陳	持節刺史
北魏	持節刺史
北齊	持節刺史
後周	總管刺史
隋	總管刺史
唐	總管 都督 節度副使 經略副使
五季	節度使
宋	節度使 安撫使
遼	節度使
金	同知都總管 節度使
元	行中書省 左丞 右丞
明	巡撫 提督軍務 贊理軍務

國朝官制

總督（正二品・加尚書銜・從一品）直隸一人。（駐保定府）江南、江西一人。（駐江寧府）福建、浙江一人。（駐福州府）湖北、湖南一人。（駐武昌府）四川一人。（駐成都府）陝西、甘肅一人。（駐蘭州府）廣東、廣西一人。（駐肇慶府）雲南、貴州一人。（駐雲南府）

掌綜治軍民。統轄文武。考覈官吏。修飭封疆。直隸初設巡撫。後加總督銜。後又改爲直隸總督。仍管巡撫事。又有三省總督。駐大名府。兼轄山東、河南。又有宣大總督。駐山西大同府。以宣化府屬之。後俱省。兩江總督初兼轄河南。後定爲兩江總督。轄江蘇、安徽、江西。湖廣總督初爲川湖總督。後定爲湖廣總督。轄湖北、湖南。四川初設巡撫。後裁。設總督兼管巡撫事。陝甘總督初兼轄四川。改轄山西。後定爲陝甘總督。轄陝西、甘肅。雲貴總督初兼轄廣西。後定爲雲貴總督。轄雲南、貴州。又河南初設河東總督。轄河南、山東。後省。凡總督例兼都察院右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尚書銜。由吏部請旨定奪。

巡撫（從二品・加侍郎銜・正二品）直隸一人。（總督兼）山東一人。（駐濟南府）山西一人。（駐太原府）河南一人。（駐開封府）江蘇一人。（駐蘇州府）安徽一人。（駐安慶府）江西一人。（駐南昌府）福建一人。（駐福州府）浙江一人。（駐杭州府）湖北一人。（駐武昌府）湖南一

人。駐長沙府。陝西一人。駐西安府。甘肅一人。總督兼。廣東一人。駐廣州府。廣西一人。駐桂林府。雲南一人。駐雲南府。貴州一人。駐貴陽府。

羣宣布德意。撫安齊民。修明政刑。興革利獘。考覈吏之治。督總督以詔廢置。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則監臨之。其武科則主考試。而隸初設順天巡撫正保巡撫宣府巡撫。後併定爲直隸巡撫。江南初設應天巡撫。後定爲安徽巡撫。江西初設南贛巡撫。湖北初設鄖陽巡撫。後俱省。湖南初設偏沅巡撫。後改爲湖南巡撫。陝西初設延綏巡撫、寧夏巡撫。後俱省。凡巡撫、例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銜。其應否兼兵部侍郎銜。由吏部請旨定奪。

歷代建置

謹案。總督、巡撫。其官俱肇始於明代。明初、命京官巡撫地方。有軍事則命總督軍務。因事而設。事已旋罷。原非爲一定官稱。其後各省俱有之。且因事增置。遂爲定員。然總督巡撫之名。已見於南北朝。晉書前秦載記王二表曰。總督戎機。胡三省通鑑注曰。總督戎機。猶都督中外諸軍事也。北魏。周書安帝紀。俱有總督字。陳書。蕭摩訶傳。吳明徹曰。吾爲總督。必須身居其後。亦謂爲大都督。後周書。武帝紀。建德二年。詔皇太子贊巡撫西土。五年復遣巡撫西土。此倣於左傳所謂從曰撫軍者也。左傳宣十二年。王巡三軍。撫而慰之。杜注。撫。循也。撫軍。將帥也。此巡撫二字所由出也。屯庾高祖儀鳳元年。遣大臣分道巡撫。以宰相來恆爲河南道大使。許元超爲河北道大使。左丞崔知悌。司業鄭祖元。爲江南道大使。後又謂之存撫。于振行殺城山房等處。以爲巡撫之名。實起於此。但其事任所屬。由來已久。蓋嘗由明而溯之。自黃帝立左右大監。宋齊百官志。作立四監。監於萬國。國是而四岳九牧八伯十二師。俱爲統率之職。至周而二伯九采。遂爲明備。漢分天下爲十三州。後各置牧。蓋郡縣之歸管轄。自此而始。魏晉而後。刺史特重。類以將軍持節總統諸郡。非僅臨時刺舉之任。迨隋開皇中。廢郡爲州。刺史專理一郡。名存職廢。而總管、都督、節度使之號。由斯著矣。宋懲藩鎮之獘。節度諸使之除授。特以優禮勛賢。或爲武臣序進之階。其州牧之任。則自有閫帥、漕憲、等官。而制又一變。元立行中書省。明初因之。後改爲十三布政司。後於布政司上。又設巡撫、總督。則督撫者。實當行中書省之任。而與古之牧伯侔矣。又元於在京中書省之外。分立行省以控治諸路。天下郡縣。有直隸中書省者。有隸諸行省者。故諸路亦號爲省。明既改布政司。則當稱某司。若總督、巡撫。職同奉使。僭部院堂二官銜。又當稱行部或行院。而案牘相沿。概稱爲省。蓋亦沿元之舊。至本朝以督撫專制地方。以布政、按察二司爲之屬。以佐其政治。大小相維。名實始爲允稱。明又有巡按御史。原於秦之御史監郡。後以與巡撫不相統屬。文移亦多窒礙。定巡撫爲都御史。而所用巡按御史。多新進喜事之人。倚勢作威。受財不法。或強與州縣之事。舉錯任意。爲獘尤甚。我朝定制裁去。以都御史、副都御史、爲督撫兼銜。而事

權始一矣。至若唐之節度使。官級崇重。其勳績較著者。率加平章事以寵之。久則進兼侍中、中書令。而平章事之權政出鎮者。亦多帶銜以行。宋以宰相出判大藩。均謂之使相。此則皆由一時特授。而不爲常制。我朝督臣之擢任大學士者。間令仍管舊任。以隆委寄。其督撫所帶尚書、侍郎銜之應加與否。悉由部請旨遵行。規制周詳。視前代之舛錯紛雜者。綱紀悟爲整肅。謹以歷朝異同之故。先爲撮敍於此。以明綱領。而建置沿革之本末。則次第列具左方。以資考核焉。

三代

【羅泌路史夏后氏紀】十國而有長。長有師。五長而一師。師五十國。州十有二師。州有牧。牧奚命於上京。孔氏謂州有十二師。爲三萬人。非也。此不過所謂承以大夫師長者。商周之連率卒正也。

【春秋左氏傳】昔夏之方有德也。貢金九牧。

謹案史記。黃帝立左右大監。監於萬國。此正如殷周時天子之老。所謂分天下以爲二伯者。沈約謂刺史之職。即黃帝之四監。非矣。堯立八伯。以典諸侯。立四岳以檢八伯。八伯即九牧也。禮記疏。堯時有四伯。堯之末。分置八伯。周禮疏案書傳云。羌祝巡守。四岳八伯。注云。堯時以羲和爲六卿。并宅方岳之事。是爲四岳。出則爲伯。其後乃置八伯。蓋此。則四岳亦當減政於外。如召伯之巡行南國者歟。州十二師。即十二牧。此有虞之制。而羅氏屬之夏后氏者。蓋彌成五服。禹所手定。且當受命之初。猶仍十二州之制。其後乃制爲九牧爾。

【蘇商頌】相土烈烈。【鄭康成箋】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爲王官之伯。出長諸侯。【孔穎達疏】王肅云。相土在夏爲司馬之職。掌征伐。

謹案。相土以諸侯之長。入爲王官伯。此與四岳之出主諸侯者。亦復不同。其云相土爲司馬。蓋文子、淮南子。俱有契爲堯司馬之文。此云相土烈烈。而箋云承契之業。故本以爲說。然相土以司馬而長諸侯。則正如今之總督兼兵部尚書之比也。

【尚書盤庚】邦伯師長。【孔安國傳】國伯二伯。及州牧也。衆長公卿也。

謹案。益稷篇。州牧有二師。鄭云師長也。孔氏則云三萬人。故此師亦訓衆。疏順傳爲義。因云衆官之長。然間始即云邦伯。邦國之伯。諸侯師長。故爲東西二伯。及九州之牧。則亦不豈以師長屬邦國言之。可知邦伯猶言邦君。而師長則猶是虞夏時之十二師五長也。

【周禮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率。率有正。二百十二國以爲州。州有伯。

謹案王制、殷制也。鄭康成謂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孔穎達則謂孔安國之意不然。故於殷虞之郭伯、云州牧也。竊疑左右之二伯。伯爲定名。而州長之伯。例得通稱爲牧。故唐有九州。

則爲八伯，蓋設十二州，卽爲十二牧。楚辭亦云，伯昌作牧。若然，則竹書紀年所云，王季爲殷牧師，亦指牧地者矣。

【周禮天官】牧以地爲名。〔鄭康成注〕牧，州長也。【春官宗伯】八命作牧。〔注〕一州之牧。九命作伯。〔注〕長諸侯，爲方伯。

【禮記曲禮】九州之長曰牧。【明堂位】九采之國。〔鄭康成注〕九州之牧，典五職者。

謹案虞有八伯，殷制八州八伯，故康成據周禮邦國建牧之文，以爲畿內不置伯，有鄉遂之吏主之。此當如後世畿輔府州，直隸京師之比。然今周禮鄉遂之職略不見有長畿內諸侯之事，而秋官掌交則云，九牧之維，書之周官則云，以倡九牧，史記亦云，武王徵九牧之君，卽鄭於左傳之五侯九伯，固以爲九州當有九牧，則所謂畿內不置伯者，疑亦就八伯言之爾。

【尚書康誥】孟侯。【孔穎達疏】孟長也，五侯之長，謂方伯，使康叔爲之長者，卽州牧也。

【詩序旄丘】責衛伯也。【鄭康成箋】衛康叔之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爲州伯也。周之制，使伯佐牧。

春秋傳曰，五侯九伯，侯爲牧也。

謹案周制，一州一牧，二伯佐之，此康成據左傳爲說也。牧於外曰侯，傳云五侯，知是五牧。鄭謂太公分陝而治，當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說類迂曲，則服虔所云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者，斯爲當矣。然二伯佐一牧，則正如今各省設有巡撫，而總督或兼轄數省之例也。

秦

謹案秦廢侯國爲郡縣，而漢因之。當時郡守，皆卽今之知府，其上雖有監御史，而秋甚卑，且無專治所，與今督撫不同，故郡事皆直達於天子。然漢郡百餘，而秦止四十郡，專制尤廣，且如齊楚一郡，幾當今之爲省者三，是雖爲郡守，而且與今兼轄數省之總督俾矣，故附識於此，以見古今事勢之所由變革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置部刺史，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漢書朱博列傳】初何武爲大司空，與丞相方進共奏言，古遣諸侯貴者，以爲州伯，書曰，齊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置州牧，以應古制。奏可。及博又奏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

謹案漢官與儀云，刺史周行郡國，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更不成員，而何武以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且謂刺史古之方伯，一州表率，孟子所委任，亦猶勢所相至此，然秩卑祿薄，今之督撫，固非其例，故不著於表。若夫州牧既設，其時乃略無可紀之人，蓋二千石位任尚重，而其篇牧者，亦僅循資自全者爾。

【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

謹案漢武帝初置部刺史，成帝時改爲牧，哀帝時復爲刺史，後又爲牧，經王莽變革，建武元年復置牧，至此改爲刺史，而後漢書百官志，第云成帝更爲牧，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則徑似成帝改牧以後，直至建武十八年而始復爲刺史者，疏矣。

【後漢書劉焉列傳】焉遷太常，時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不能禁，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夷，請選重臣以居其任，焉議得用，出爲益州牧，加寧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謹案後漢、州牧以本秩居職，此正如明之總督、巡撫，不定爲品秩，各以京官繫銜之例也。

【三國蜀志諸葛亮列傳】領益州牧。【馬超傳】章武元年遷驃騎將軍，領涼州牧。

謹案馬超領涼州牧，此當爲州牧遙領之始，然馬超先據涼州時，已自稱征西將軍，領秦州牧矣。

【三國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三年，以荊、揚、江、豫、八郡爲荊州，孫權領牧故也。

【南齊書州郡志】吳置持節督州牧八人。

【三國吳志陸抗列傳】孫皓卽位，加鎮軍大將軍，領益州牧，鳳凰二年，拜大司馬，荊州牧。

謹案三國州牧，一如漢末之制，故著此數條，以存其概。

【南齊書百官志】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起漢順帝時，御史中丞爲牧，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而何徐朱志云，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王粲之職儀云，起光武，並非也。

【杜佑通典】後漢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爲相，始置大將軍督軍，而袁紹分統諸軍，爲三都督，魏武征孫、權遣，又使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文帝黃初三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明帝太和四年，司馬懿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司馬昭加督中外諸軍事，時加大都督。

謹案總督之名，防於古之都督，南齊書以爲起漢順帝時，杜佑通典以爲起光武，及魏武爲相時，然皆總理戎事，爲用兵而設，其都督諸州或兼領刺史，晉起於黃初三年，蓋都督以治軍，刺史以治民，二者兼領，而職任始重，亦如今之督撫其理軍事也，則有各標、營、戚、鎮節制，其理民事也，則有府、州、縣、衛、鎮統轄，制頗相近，但魏晉都督兼領刺史者，止治其所駐之一州，其餘則僞別置刺史，所謂單車刺史，卽專治民之責，是兼理之中，仍有分理之制，故宋齊梁陳、北齊、北周、隋、唐、五代、遼、金、元、明、皆有巡撫、都御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鎮、道、府、州、縣、衛、所、營、汛、關、隘、堡、寨、哨、卡、等官，其制大抵如此，

司、豫、并、六州諸軍事。而所制者。仍兩豫州也。後魏以杜起都督冀、定、相、三州諸軍事。叔孫建都督冀、青、等州諸軍事。（見通鑑）其制亦同此耳。至後周改爲總管。而三都督之名。亦相沿不廢。隋始以爲散官。都督之名遂微。至唐復設都督。後漸易爲節度使。亦兼領刺史。而其任益專矣。蓋都督之始末如此。今撮敘其概。以便省覽焉。

晉

【司馬光資治通鑑】太康元年、以司隸所統郡置司州。凡州十九。詔曰漢末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今天下爲一。刺史分職。皆如漢氏故事。（胡三省注）按晉書。悉去州郡兵。大郡置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交州牧陶璜言。州兵未宜約損。僕射山濤亦言不宜去州郡武備。然其後刺史復兼兵民之任。州鎮愈重矣。

謹案漢司隸校尉。統三輔、三河、宏農、七郡。亦止專司察舉。初以司隸官屬。制置如州牧。故俗稱司州。至晉乃以京輔所部。定名爲司州。司隸校尉置司州者。誤也。

州刺史主京畿。遂能司隸不設。而杜佑以爲能司隸校尉置司州者。誤也。

【通典】晉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伐吳之役。以賈充爲使持節。假黃鉞大都督。總統六師。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即人。各用人也。惠帝末。乃并任。

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江左以來。都督諸軍尤重。惟王導等權重者乃居之。

謹案晉氏南遷。以揚州爲京畿。穀帛所資皆出焉。以荊江爲重鎮。甲兵所聚盡在焉。三州戶口居江南之半。自非親賢重望。不居是職。故荊州亦稱陝西。而襄陽、江夏、彭城、廣陵、歷陽、京口、各置名州。爲藩鎮重寄。當時所謂要州。蓋謂此也。太康時。分益治軍治民之職。不旋踵而仍併爲一。蓋有不治軍之刺史。而無不治民之都督。江左尤重其任。推權位最隆者。乃始居之。亦時會使然也。

【通典】自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州與府各置僚屬。州官理民。（別編。治中、府官理政。以下是。）諸官是。

謹案魏晉以下。幕府各有僚屬。自別駕、治中、以下。名號不一。皆本州之佐官。各有職掌。自唐以郡守稱刺史。而治中、別駕、遂爲郡僚。其節度使屬官。則有判官、推官、書記、支使、之別。至宋而圖印、潛慮、又各有其屬官。而所節度之幕職。反爲刻郡之佐僚矣。今總督、巡撫。既不設掾屬。而治中、判官、等員。又各從其長。以散見於他表。茲並不復著。而揭其大略於此。後歷代不復敘列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刺史。每州各一人。

【通典】宋有都督諸州諸軍事。亦曰監某州諸軍。文帝即位。改監爲都督。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皆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而領兵者武冠。自魏以來。庶姓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凡單車刺史。加督進一品。都督進二品。不論持節、假節。宋與魏同。

【隋書百官志】梁官多同宋、齊之舊。州刺史。二千石。受拜之明日。辭宮廟而行。

北魏

【魏書官氏志】高祖詔羣僚議定百官。著於令。都督府州諸軍事。從第一品上。都督三州諸軍事。第二品上。司州刺史第二品中。都督一州諸軍事。從第二品下。高祖復次職令。司州牧從第二品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刺史從第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

謹案。北魏刺史。固即魏晉以來州牧之任。然唯都督軍事兼領者。權寄特重。而單州刺史。秩亦稍替。故即南朝官制。刺史亦有在第五品者。至隋。而刺史僅爲理一郡之官。蓋積輕之勢然也。

【通典】行臺省。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葛誕。散騎常侍裴秀、尚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臺從。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越帥衆許昌。以行臺自隨是也。（越出自許昌。以行臺自隨。）及後魏而之尚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後魏道武帝。置中正行臺。以奏王後爲尚書令。以穎之。孝文帝永熙三年。以宇文泰爲大行臺。以盧柟爲行臺度支尚書。）

謹案魏晉以後。稱尚書省爲中臺。（見宋書百官志。）亦稱爲內臺。（見宋書百官志。）其隨所管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尚書事者。則號之爲行臺。肇端於魏、晉。爲專征討而設。不爲常制。至後魏始開府置屬。號爲尚書大行臺。於一路府州。無所不統。然亦以專主軍事也。至後魏始理民事。隋則設官尤衆。而之行臺省。則兵農刑政。盡歸統轄矣。行臺專制一方。實爲今制府之職。其官屬必以尚書、僕射、侍郎、爲職。亦猶今督、撫、之兼兵部尚書及侍郎也。至隋以省稱。遂爲元行中書省之所自始焉。

北齊

【通典】北齊、司州曰牧。制州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持節諸軍事。

【通典】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武帝時以王謙爲益州總管。總管之名始此。

謹案周明帝紀。武成元年正月。改都督諸州軍事爲總管。自是爲總管者。安成公憲、天水公廣、尉遲綱、尉遲迥、即見明帝紀。蔡國公廣、即天水公。尉遲綱、鄧國公乂、趙國公招、杞國公亮、衛國公直。見於武帝紀。俱在王謙爲總管之前。馬氏云。王謙爲總管。總管之名始此。非也。

隋

【通典】隋、罷州置牧。餘州並置刺史。亦同北齊九等之制。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

【通典】隋代三都督。並以爲散官。煬帝改大都督爲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

【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官。多循後魏。行臺在令無之。其官制令僕射其尙書丞、郎。皆隨權制而置員焉。

【通典】北齊、行臺兼統民事。自辛術始焉。（武定八年・辛術爲東南道行臺・東徐州刺史・邢志殺郡守・文宣聞之・敕術曰・江淮初附・百姓雖向京師・留爲行臺・亦欲理邊民冤枉・監理牧守・自今以後・所統十餘州地・諸有犯法者・刺史先啓聽報・以下先理・後表・齊代行臺兼總民事・則自術始也・）

謹案行臺之制。後魏志無文。隋志僅存其大略。考齊文宣帝敕辛術之文。則其統轄職掌。均可概見矣。通典又言江左無行臺。惟梁末以侯景爲河南王大行臺。承制如鄧禹故事。蓋梁特循後北魏。暫設此制。不爲常典也。

後周

【北周書盧辯列傳】雍州牧、九命。戶三萬以上。州刺史、正八命。戶二萬以上。刺史、八命。戶一萬以上。刺史、正七命。戶一萬以下。刺史、七命。總管刺史、加使、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至此則都督之名微矣。

【文獻通考】隋文帝以幷、益、荆、揚四州。置大總管。其餘總管府置於諸州。列爲上中下三等。加使持節。煬帝悉罷之。

【通典】大行臺。隋謂之行臺省。有尙書令、僕射、（左右任置・）各一人。主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司勳・主爵）禮部、（兼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兼職方）駕部、庫部、刑部、（兼都官・司門）度支、（兼倉部・）金部、工部、屯部、（兼水部・虞部・）侍郎各一人。每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各置丞錄事等員。蓋隨其所管之道。設於外州。以行尙書事。

唐

【新唐書百官志】西都、東都、北都、牧各一人。從二品。

【通典】唐諸州復有總管。亦加號使持節。武德五年、以洛、荆、幷、幽、交、五州。爲大總管府。七年、改大總管府爲大都督府。總管府爲都督府。

【新唐書百官志注】武德初。有行臺。有大行臺。其官有尙書省令。掌管內軍民。總判省事。有僕射二人。自左右丞以下。諸司郎中。略如京省。

【通典】唐初亦置行臺。貞觀以後廢。

【唐六典】大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二品。長史一人。從三品。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長史一人。正五品上。下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三品。長史一人。從五品上。

謹案唐武德初。邊要之地。置總管以統軍。加號使持節。蓋漢刺史之任。其後改曰都督。總十州者爲大都督。後去大字。凡都督府有刺史以下如故。然大都督又兼刺史。而不檢校州事。其後都督加使持節。則爲將。諸將亦通以都督稱。惟朔方猶稱大總管。大都督皆親王遙領。都督府之政。以

長史主之。而節度使所治州、有都督府者。則領長史焉。

【謝維新合璧事類】唐自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其軍城鎭守皆有使。而道有大將一人。曰大總管。已而又曰大都督。至太宗時。行軍征討曰大總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充河西節度使。自此接乎開元、天寶。之間。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鎭。皆置節度使。緣邊之地凡八節度。外任之重無比焉。至德以後。中原刺史亦循其例。受節度使之號。若諸州在節度使內者。皆節度焉。

【唐六典】天下之節度使有八。曰關中朔方節度使。曰河東節度使。曰河北幽州節度使。曰河西節度使。曰隴右節度使。曰劍南節度使。曰磧西節度使。曰嶺南節度使。

【舊唐書地理志】至德之後。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或易以觀察之號。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領汝州・東都留守兼之・）河陽三城節度使、宣武軍節度使、義成軍節度使、忠武軍節度使、天平軍節度使、兗海節度使、武寧軍節度使、平盧軍節度使、陝州節度使、滄淄防禦鎭國軍使、同州防禦長春宮使、鳳翔隴節度使、邠寧節度使、涇原節度使、朔方節度使、河中節度使、昭義軍節度使、河東節度使、大同軍防禦使、魏博節度使、義昌軍節度使、成德軍節度使、義武軍節度使、幽州節度使、山南西道節度使、山南東道節度使、荆南節度使、劍南西川節度使、東川節度使、武昌軍節度使、淮南節度使、浙江西道節度使、浙江東道節度使、福建觀察使、宣州觀察使、江南西道觀察使、湖南觀察使、黔中觀察使、嶺南東道節度使、嶺南西道桂管經略觀察使、邕管經略使、容管經略使、安南都護節度使、大中咸通之間。隴右歸國。又析置秦州節度使、涼州節度使、瓜沙節度使。

謹案舊志所列。蓋據唐中葉言之。至其後、節度歷有增設。或多賜軍號。而觀察、防禦、亦多改爲節度使。或升或析。不可備書矣。

【新唐書百官志】節度使、副大使、知節度事、行軍司馬、副使、各一人。同節度副使十人。節度使、掌總軍旅。顓誅賞。初授。具帑抹兵仗。詣兵部辭見。觀察使亦如之。辭日。賜雙旌雙節。行則建節。樹六纛。視事之日。設禮案。高尺有二寸。方八尺。判三案。節度使判宰相。觀察使判節度使。團練使判觀察使。能秩則交廳。以節度使印自隨。留觀察使諸州等印。以郎官主之。鎭節樓節堂。以節院使主之。其後有持節、爲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者。正節度也。諸王拜節度大使者。皆留京師。

謹案唐初道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州。水旱則遣使。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後又置十道按察使。各道一人。後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後又曰採訪處置使。後又兼黜陟使。後定改曰觀察處置使。考唐之巡察使。察舉州縣。再周而代。乃後世巡按之比。其安撫、存撫、宣撫、諸使。則猶今巡

撫之官。所由防也。若觀察使類爲節度使兼職。無節度之州。亦特設之。所司道俗宣風。綱理郡縣。正卽今巡撫兩司之職。蓋觀察初爲按察。雖非卽明之按察使。然職分相近。故唐書稱其豐稔爲上考。省刑爲中考。辦稅爲下考。而王圻續通考。亦謂明設按察司卽觀察之職。後遂以觀察爲今守巡道之稱。則指其副貳言之。唐地理志、雖與節度並列。要不得卽指爲巡撫也。又建中後、行臺亦置節度諸使。大率節度、觀察。皆兼所治州刺史云。

【唐會要】貞觀二年、邊州別置經略使。至德二載、宜關進明除五府經略、兼節度使。建中元年、除元琇。始不帶五府經略。

謹案。經略二字。見於左傳。至唐始以名官。其以節度兼者。則有副使。永淳元年、婁師德爲河源軍經略副使是也。蓋唐制、一道兵政。屬之節度使。民事屬之觀察使。然節度多兼觀察。兵甲、財賦、民俗之事。無所不領。謂之都府。又各道雖有度支、營田、招討、經略、等使。然亦多以節度使兼之。蓋使名雖多。而主其事者。每道一人而已。

五季

【五代史王處直列傳】此中之法。自將校爲刺史。升團練防禦而至節度使。

謹案。節度使之專橫。至五季而極。究竟又爲特設。然邊遠亦自有其序也。故著之於此。

宋

【柯維騏宋史新編】開封府牧。從二品。諸府牧、九州牧同。

【宋史職官志】節度使無所掌。其事務悉歸本州。亦無定員。恩數與執政同。以待宗室近屬、外戚國舊。年老久次者。若外任。除殿帥始授此官。亦止於一員。或有功勳顯著。任帥守於外。及前宰執年者。尤不輕授。

【王明清揮麈餘話】節度州有三印。節度印隨本使。在闕則納於有司。觀察印則長吏用之。州印則妻杜錄事掌用。至暮歸於長吏。凡節度在鎮。兵仗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判狀。田賦之屬。則觀察屬官用本使印簽狀。刺史屬縣則用州印。本使判狀。故命帥必曰某軍節度、某州管內觀察等使。某州刺史。必具此三者。言軍則專制兵旅。言管內則專總察風俗。言刺史則治其州事。此祖宗預防制軍兵之務。職守之分。俾各歸其實。

謹案。唐節度觀察使。俱帶本州刺史。是以都庭而兼治州事。宋則以知州綜諸使務。而節度、觀察、特爲兼判遙領之官。則雖節度初除領院。降麻。禮數尤異。已非復唐州鎮之任。而此下如承宣、觀察、團練、防禦、刺史。俱無職任。特以爲武臣遷轉之次序而已。

【宋史職官志】經略安撫司、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祕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

【沈括夢溪筆談】予爲鄜延經略使日。新一廳。謂之五司廳。延州正廳。乃都督廳。治延州事。五司廳。治鄜延路軍事。如唐之使院也。五司者。經略、安撫、總管、節度、觀察、也。唐制。方鎮皆帶節度、觀察、處置、三使。今節度之職。觀察歸安撫司。處置歸經略司。

謹案。宋制、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御外藩。則爲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河北及近地。則止爲安撫使。蓋經略安撫使。正如今總督兼巡撫之比。而止爲安撫使者。則如今巡撫之比也。又宋有制置使。或兼經略使。或以安撫大使兼掌。經畫邊郡軍旅之事。宣撫使、掌宣布威靈。撫綏邊境。及統護將帥。督視軍旅之事。亦卽今總督巡撫之任。然俱不常置。故不著於表。而附見於此。又轉運使宋時稱爲漕帥。凡一路邊防、盜賊、刑訟、金穀、按廉、之任。無所不總。然其初所職。止催科、徵賦、出納。綱運、數事而已。茲故析入布政司表內。而此亦不著云。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方州官。某州某軍節度使。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北面著帳郎君有節度使。所掌非軍民事。南面節度使。設官甚衆。遼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畴益闢。冠以節度。承以觀察、防禦、團練、等使。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其間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築城賜額。謂之頭下州軍。惟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

金

【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謂府尹兼領者。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諸鎮節度使一員。從三品。掌鎮撫諸軍。防禦總判本鎮兵馬之事。兼本州管內觀察使事。其觀察使所掌。並同府尹。〔本志〕府尹。掌宣風導俗。劃治所部。

謹案。金制州有三等。其一曰節鎮州。然時節制當州。別無支屬。蓋自宋太平興國初、詔廢各鎮支郡後。遂相循不改。則所謂節鎮州者。名沿唐舊。而實與一道置使之制異矣。

元

【元史百官志】行中書省。凡十。從一品。掌國庶務。統郡縣。鎮邊部。與都督爲表裏。國初有征伐之役。分任軍民之事。皆稱行省。未有定制。中統至元間。始分立行中書省。因事設官。官不必備。皆以省官出領其事。其丞相皆以宰執行某處省事。繁衝事後。改爲某處行中書省。凡錢糧、兵甲、屯田、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每省丞相一員。從一品。平章二員。從一品。右丞一員。左丞一員。正三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甘肅、嶺北各減一員。丞相或缺或不置。尤慎於擇人。故往往缺焉。○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西等處行中書省。○湖廣等處行中書省。○陝西等處行中

晉省○西州等處行中書省、○遼陽等處行中書省、○甘肅等處行中書省、○嶺北等處行中書省、○雲南等處行中書省、○征東等處行中書省。

謹案、魏晉有行臺、後魏謂之尚書大行臺、別置官屬、唐自觀以後、廢元設行中書省、中或改行尚書省、所承固有自也、征東行省、歷沿屢廢、故云行中書省凡十一也、又元至正時、增置淮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後又綸增福建、山東、廣西、膠東、諸處行中書省、而各行省長貳、亦多所添設、俱一時之制、故不備著、

【元史百官志】諸路總管府、上路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總管、各一員、並正三品、下路、秩從三品、所掌事各不同、

【續文獻通考】元都總管之職、蓋節度使也、謹案、元亦有經略使、至正十八年、命經略使問民疾苦、招諭寇盜、蓋即師代宣諭招撫等使之比、其與宋之經略使節制諸使者異矣、

明

【明史職官志】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一員、總督浙江、福建、江南、兼制江西軍務一員、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一員、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兼巡撫河南一員、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軍務一員、總督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一員、總督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

謹案、總督漕運、總理河漕、一職、今已析入漕運總督、河道總督、表內、然明之總督漕運、兼巡撫之職、而總理河漕者、實亦一總督也、故並著之、

【雷禮列卿記】景泰三年、命左都御史王竑總督兩廣事務、自總兵以下、悉聽節制、然事平則歸、非常設、成化元年、命韓雍總理軍務、兼理巡撫、久之、雍請得文武大臣分理其事、於是以陳濂撫廣東、張鵬撫廣西、而雍專理軍務、五年、御史熊成州、設總府、巡撫復不設、仍總於總督、永爲定制、

謹案、韓雍總督兩廣、此爲專設總督之始、若正統六年征麓川、以兵部尚書王驥總督軍務、景泰元年、討叛苗、以巡撫河南副都御史王來總督湖廣貴州軍務、俱在王驥爲總督之先、然皆因事而設、非定制也、明又有經略使、不專設、有兵事則暫敕行事、嘉靖中、以易州、通州、昌平州、爲三輔、各設經略使一員、以文臣領之、專能、其後邊事者、多稱經略、約如總督之職、蓋不復著、

【明史職官志】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一員、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巡撫福建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兼整飭薊州等處邊備一員、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荊等關、兼管河道一員、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四川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巡撫廣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巡撫天津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登萊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安廬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淮揚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巡撫承天、贊理軍務一員、撫治鄖陽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贊理松潘地方軍務一員、

【徐學聚國朝典彙】永樂十九年、命右都御史王彰巡撫河南時、有告周府將爲不軌者、上欲及其未發討之、彰曰、以臣之愚、可不煩兵、但得御史三四人隨臣以往足矣、然須本敕、以臣巡撫其地乃可、於是彰本敕往巡撫、

謹案、王彰本敕、爲有明設巡撫之始、先是洪武二十四年、遣皇太子巡撫陝西、五省一行之、非定制也、宣德中、以關中、江南、等處、地大而要、特命官更代巡撫、不復罷去、後遂與總督同爲方面大臣、當時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管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關、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總理河道、等號、皆因事特設、並無定制、觀明史所載、其初所置巡撫、如周忱、于謙、等、亦未嘗不得其人、自中葉以後、督撫多用廷推、率以營求得之、又往往交結閹人、爲其私黨、以致擅作威福、朘剝民膏、即名掛彈章者、亦多置之不問、甚者反加遷擢、益無所顧忌、惟事貪暴殃民、而於國是邊防、一切全不爲意、漫成虛階、積弛已甚、我國家損益祖制、大小綱維、措置得宜、封疆大吏、職任崇而掄擇愼、我皇上勵精圖治、宵旰勤求、無時不以吏治、民生、爲念、各省撫御騰寵寄、祇奉德音、宣力分猷、小謙大法、其有勤恪夙著者、則考績優敘、或特賜官銜、以示寵勵、如本職不稱、自蹈愆咎、則或削其冠帶、或貶其品級、仍留原官、以責後效、甚或官營私黨、法則立正、憲典、以示懲警、庶歲乎舉、咸凜答哀、無不凜凜、朝章交相感勵、洵爲邦隆之極軌矣、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一

學政表

朝代	提督學政	府州學教授
三代		
秦		
漢		博士
後漢三國		祭酒 學官
晉		祭酒 儒林
宋齊梁陳		祭酒 儒林 祭酒 儒林 祭酒 文學
北魏北齊		博士
後周		博士
隋		博士
唐		府文學
五季		
宋	提舉學事 司	府教授
遼		府博士
金	提舉學校官	府教授
元	提舉學校官 提舉司 副提舉 提舉	府教授
明	提學御史 提學副使 提學僉事	府教授

學政

州縣學正	縣學教諭	府州縣學訓導
	教諭	學正
從事 學正 從事 學正 勸學 從事 勸學 從事		
勸學 從事 勸學 從事 學正 從事		
		學正 訓導
州博士		助教
		助教
州博士 州文學	縣文學	助教
州教授	縣學教諭 縣博士	
		助教
州教授 學正	教諭	訓導
學正	教諭	訓導

國朝官制

提督學政，順天、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陝西、甘肅一人，以侍郎、京堂、翰林、科、道、部屬、等官、由進士出身者充、各帶原銜品級。奉天府一人，以奉天府丞充。福建、臺灣府一人，以臺灣道充。掌直省學校生徒考課黜陟之事，以歲科二試，巡歷所屬府州，進諸生而掄文藝，程品行升其賢者能者，斥其不率教者，凡興革事宜，皆會督撫以行之。三年而代，國初各省並設督學道，雍正按察司僉事銜，以各部郎中由進士出身者，循資擢用，康熙二十三年，御史張集疏請慎學政之選，詔下九卿，詳議，科道會議，停論俸補授之例，凡順天學政缺，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等官前川、江南、浙江、學政，以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等官簡用，其餘各省學道，將應陞之五部郎中、及參議、道、知府、等官選擇，開列請用，嗣後不拘省分，凡由翰林、科、道、出者，即為學院，由部、局、等官者，則為學道，雍正四年，定制各省督學，皆改為學院，其以部屬簡任者，依出身甲第，各加翰林院編修、檢討銜。

各府、廳、等處學教授，正七品 直隸十人，山東十人，山西十人，河南九人，江蘇八人，安徽八人，江西十有三人，福建十人，浙江十有一人，湖北九人，湖南九人，陝甘十有六人，四川十有二人，廣東十人，廣西十有一人，

雲南十有五人。貴州十有三人。各州儒學學正。正八品 直隸二十有二人。山東十有一人。山西十有六人。河南十人。江蘇六人。安徽九人。江西二人。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北七人。湖南七人。陝甘二十有三人。四川十有八人。廣東十人。廣西十有六人。雲南三十人。貴州十有四人。各廳、縣、儒學教諭。正八品 直隸一百十有五人。山東九十有一人。山西六十有一人。河南九十有八人。江蘇四十有六人。安徽四十有八人。江西七十有五人。福建五十有八人。浙江七十有六人。湖北五十有四人。湖南五十有七人。陝甘六十有四人。四川八十有六人。廣東七十有三人。廣西四十有二人。雲南三十有二人。貴州三十有三人。各府、廳、州、縣、等儒學訓導。從八品 直隸一百四十人。山東一百十人。山西九十有五人。河南一百五人。江蘇五十有九人。安徽六十有四人。江西九十有一人。福建七十有二人。浙江八十有八人。湖北七十人。湖南七十有七人。陝甘一百三十有四人。四川一百二十人。廣東九十有四人。廣西六十有三人。雲南七十有三人。貴州六十人。

各掌其學校生徒訓迪之事。凡儒學官。除江蘇安徽兩省通用外。其餘例用本省人。惟同府州者避不用。初。康熙三年裁各府。州。訓導。又大縣裁訓導。小縣裁教諭。十五年均復設。其後縣有析置者。則訓導每移置所析縣。而裁省之縣。亦間存鄉學教諭或訓導焉。

歷代建置

三代

【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

【詩小序】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

謹案。自契爲司徒。則教民始有專官。周以司徒掌邦教。而其制益詳。其時鄉大夫受教法於司徒。頒之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而諸侯之國。亦講學行禮。以歲貢其太學之秀者。天子試之射宮。視其賢否。以行褒讓之法。然則古者長民之官。卽教民之官。而無俟別設其職。蓋故略著周時諸侯之學。以志緣起。而歷代之沿革。則自漢以下。乃始得而備論之云。

秦未設

漢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三年。立學官。郡國曰學。縣、道、邑、侯國、曰校。校、學、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庠、序、置孝經師一人。

謹案。漢術吏傳。謂文翁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爲學官弟子。至武帝時。乃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實自文翁始。董仲舒傳亦云。復興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然則郡縣學校設官。自武帝始矣。元始中於校、學、置經師。於庠、序、置孝經師。云經師。則統諸經爲名。云孝經師。乃止業

一經者。蓋郡國設太學。故置經師一人。鄉、聚、小學。故惟置孝經師。攷隸釋載、學師宋恩等題名。有孝掾、與易掾、尚書掾、詩掾、春秋掾、並列。則孝掾乃孝經掾也。其設官選等。當爲今府、州、縣、學、諸職所託始矣。

【漢書韓延壽列傳】令文學校官諸生。皮弁執俎豆。

【王尊列傳】好師郡文學官。（顏師古注）謂有文學官而好學者之以爲師也。

謹案。漢梅福、僞不疑、蓋寬饒、諸葛豐、張禹、列傳。皆云爲郡文學。而匡衡以太常掌故。調補平原文學。後漢鄧禹亦云。臣少游學問。可郡文學。蓋當時太常以博學名官。郡學則以文學名官。隸釋載劉熊碑陰題名。有故郡文學李義。亦其設也。

【漢書儒林列傳】元帝好儒。郡國設五經百石卒史。

謹案。郡國學官。有掾有史。卽五經百石卒史也。鄭崇爲郡文學史。後漢楊倫爲郡文學掾。皆卽其職。張納碑陰題名。文學主事掾史各一人。文學掾二人。史一人。後漢書言。百石皆由長自除。不得比於下士。然五經百石史。各典一經。與經師相羽翼。視他曹小吏有別。文翁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遣詣京師受業博士。知學官之中。雖小吏可與博士之業。然則郡國之五經百石史。當近於是。漢郡縣學校官吏。不詳於史。而金石遺文。尚可補史志之闕。故略著之。

【後漢書劉寬列傳】典歷三郡。每行縣。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

謹案。隸釋載文翁學生題名碑。有文學祭酒。此學官祭酒。其卽文學祭酒歟。中部碑、又有校官祭酒。任延爲武威太守。造立校官。校官卽學官。卽校官祭酒。當亦卽文學祭酒矣。

【常璩華陽國志】文翁立文學精舍。永初後。太守陳留高朕。更增造二石室。州郡文學。爲州學。郡更起文學。

謹案。漢以州統郡。州有文學。而郡又別設之。則今制府各有儒學。而附府縣。亦有儒學者。當仿此也。

三國

【三國蜀志尹默列傳】先主定益州。領牧。以爲勸學從事。譙周列傳。並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大將軍蔣琬領刺史。從爲典學從事。總州之學者。

謹案。文翁學生題名碑。有典學從事。蜀設典學從事。固漢法也。勸學從事。當在典學從事之下。亦如今學政之下。有教授、學正、學官也。

【三國魏志高柔列傳】太祖撥亂之際。並使郡縣立教學之官。【管輅列傳】潁河太守華表。召爲文學掾。冀州刺史裴徽。辟爲文學從事。

【王應麟玉海】魏樂詳、爲河東文學祭酒。

謹案管輅以文學掾、辟爲文學從事、當卽勸學從事之類也。

【三國吳志孫瑜列傳】領丹陽太守、立學官、臨饗講肄。

晉

【晉書熊遠列傳】郡辟爲文學掾、【孟嘉列傳】庾亮領江州、辟部廬陵從事、轉勸學從事。

【宋書禮志】晉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教曰、今王道隆盛、便處分安學校處所、籌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同三署、皆妙選邦彥、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來修復學校、可下聽之。

謹案儒林祭酒、當卽漢之所謂文學祭酒、學官祭酒、校官祭酒也、庾亮欲敎明庠序、旋卽廢罷、其後尚書謝石、又請班下州郡、普修學校、亦未見施行、則所謂久廢之典、卒難興復者、江左之所以不振也。

宋齊梁陳

【杜佑通典】宋職官人、孝經師。

謹案宋有孝經師、蓋仍襲漢制、然不在九品之數、而與門亭長等、並稱職官人、則其官微矣。

【南齊書豫章王嶷列傳】爲南豐校尉、荊、湘、二州刺史、於南豐園東南、開館立學、置儒林參軍一人、文學祭酒一人、勸學從事二人、【王秀之列傳】豫章王於荊州立學、以秀之領儒林祭酒。

謹案儒林參軍、在文學祭酒之上、疑如前代典學從事之比也。

【玉海】梁元帝爲荊州起州學、置儒林參軍、勸學從事。

謹案梁天監四年、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而官品十八班內、有揚、南徐州、文學從事、荊、河、司、益、廣、青、五州文學從事、北徐、北兗、梁、交、南梁、五州文學從事、越、桂、寧、霍、四州文學從事、此皆文學之設於州者、以漢制準之、則州之文學、當如郡之文學、其名以從事、或亦卽勸學從事之類歟。

北魏

【魏書高允列傳】請制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舉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三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

謹案魏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其後、從高允所請、乃更其制、又魏官品從八品、有司州文學、據諸郡皆設博士助教、而於司州仍襲漢文學之名、則司州文學、當如今京府教授也。

北齊

【北齊書儒林列傳】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

【隋書房暉遠列傳】齊、南陽王綽爲定州刺史、請爲博士。

後周

【周書薛慎列傳】太祖於行臺省置學、取丞、郎、及府佐、德行明敏者充生、以慎爲學帥、以知諸生課業。

謹案周於行臺省置學、其學生以丞、郎、及府佐、充、與歷代州郡立學之制不同、然亦一時之創制也、附著於此。

隋

【隋書柳昂列傳】開文帝受禪、昂見天下無事、請勸學行禮、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

謹案隋高祖仁壽元年、廢天下學、迨煬帝復開庠序、而郡縣之學盛於開皇初、其時之爲學官者、如孔穎達爲河南郡博士、潘徽爲揚州博士、劉焯爲冀州博士、皆其可紀者也。

唐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大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上、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中都督府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中州經學博士一人、從八品下、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萬年、長安、河南、洛陽、奉先、太原、晉陽、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五十人、京兆、河南、太原諸縣、諸州上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諸州中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五人、諸州中下縣、諸州下縣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二十八、博士專以經術教授諸生。

【新唐書百官志】西都、東都、北都、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上、掌以五經授諸生、縣則州補、州則授於吏部、武德初、置經學博士、助教、德宗卽位、改博士曰文學、元和六年、廢中州下州文學、京兆等三府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上州各助教一人、中都督府學生五十人、下府下州各四十人。

謹案漢郡國有文學、北魏以下、則爲博士助教之官、唐德宗改博士曰文學、蓋復其舊號、故新志與六典所稱各異。

【新唐書百官志】大都督府文學一人、正八品下、中都督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上、下都督府文學一人、從八品下、上州文學一人、從八品下、凡縣皆有經學博士、助教、各一人、京縣學生五十人、畿縣四

十人。中縣以下各二十五人。

謹案。唐制。凡學生隨府州之上、中、下、爲多少。而文學官品亦異。蓋學生多則訓教廣、少則教寡。故文學官亦因之爲高下也。

【新唐書選舉志】縣學生州縣長官補。長史主焉。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至尚書省。

謹案。唐州縣學生以長史主之。蓋長史爲都督刺史之佐。實領州縣之事。故州縣學生並屬焉。其不言諸文學者。文學惟司訓教。不關選補也。然則唐之府州長史。有如明提學副使、僉事、之比。而亦今京府、府丞、充提督學政之比也。

五季

【馬鑑臨文獻通攷】後唐天成三年。宰臣兼判國子祭酒。崔協奏請頒下諸道、州、府。各置官學。

宋

【宋史職官志】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刺舉之事。崇寧二年置。宣和三年罷。

謹案。自漢武帝時。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嗣後頗相沿襲。然多於郡邑設之。未嘗於一路統設監司、總郡邑諸學也。唐李栖筠等之議。請於十道大郡。置太學館。選博士出外兼領郡官。以教生徒。與明制各省之設提學副使僉事者。意已相近。然其議不行。宋元豐二年、初令諸州行三舍法。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守貳董幹其事。則提舉學事司之所自始矣。宋選舉志謂。貢士至太學。試中、上、等。或預升舍人多其本貫。監司、太守。推賞有差。所謂監司。即提舉學校官。太守即董幹其事者也。文獻通攷載。崇寧五年、貢士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遣歸。而提學官皆罰金。蓋當時以貢士優劣。定提學賞罰之格。如令則賞。不如令則罰也。選舉志、謂。諸路選監司提舉學校。在元符二年。而職官志、乃謂崇寧二年置提舉學事司。蓋元符二年、始以監司提舉。至崇寧二年、乃專設提舉學事司歟。又攷紹興十八年、國子監參酌諸州軍。如未立教授處。即令本路提舉司於本州有出身官。選差一員兼領。十一年、大理寺主簿丁仲京奏。辟學用多爲勢家侵佃。望令提舉學官覺察。既而戶部請令提舉司置籍勾管。淳熙元年。吏部尚書葉翥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然則提舉學事司。雖能於宣和三年、而其後仍復設之。今制於各省設提督學政。蓋防乎此矣。

【王明清揮麈前錄】政和中、詔天下州縣官。皆帶提舉管勾學事。時姚麟以節度使守蔡州。建言乞免繫階朝廷許之。靖康初除去。紹興中復增。但改廉官爲主管。尋降旨。武臣帥守。並免入銜。

謹案。州縣官皆帶提舉管勾學事。蓋即所謂守貳董幹其事者也。其後諸縣學委知通於令佐內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若州縣官俱無出身。只令本學長論專主教導。御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此武臣帥守所由俱免。以提舉管勾學事繫銜歟。

【宋史職官志】教授。景祐四年、詔諸路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逐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內薦。或本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然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郡有之。軍監未嘗置。元祐元年、詔齊、鹿、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幻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三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尚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若試教官則始於元豐、添差教授則始於政和。

謹案。宋設教授。今之教授所自始。其以本處舉人充。亦爲今學官皆用本省人所自始。宋初、有石鼓、廬阜、嶽麓、睢陽、四書院。又有嵩陽書院、茅山書院、各有師徒。錫之經傳。然未建州學。乾興元年、寇準守鄧孫奭、私建學舍。聚生徒。乞請太學助教。楊光輔充本州講書。從之。此爲州鎮立學之始。其後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神宗初、令中書採訪遂路有經術行誼者。權教授。並選薦京朝官。蓋學官選薦之重如此。其後又詔諸州學官。赴學士院試而後選。又有自從臺、國子長、武藏舉之制。則令同學官。由吏部銓選。由遴撫考試。與舉而兼試之制略同。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崇寧二年五月、詔廣州、漳州、各添置教授一員。六月、詔縣學生不及二十人處。許依州學例。并附近大縣一處教養。給諸州州學印。三年六月、江東路提舉學事司言。諸州皆已置學。推廣德軍附宣州。令學者漸多。乞自置學。從之。仍詔諸路州軍。未皆置學處。振置學。

謹案。宋元豐初、大興學校。而天下之教授止五十三員。至崇寧中。而天下無不置學之州軍。今之各府、州、縣、蓋設學官。防乎此也。若縣學生不及二十人處。許附大縣一處教養。則正如今之衛學、鄉學、縣學附近縣學爾。

【玉海】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幸曲阜縣。謁文宣廟。二年二月、詔就廟立學舍。

謹案。魏黃初二年、令郡修孔子廟。又於其外廣爲室屋。以居學者。此爲就廟立學之始。而教職官舍。今亦即附在聖廟。蓋即以所業之地規其居也。又宋慶曆二年、詔兩制舉官爲武學教授。三年、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太常丞阮逸爲教授。逸元五年、詔諸州學置武士齋宮。按武勢今制。學政蔵試後士兼及文武生員。童生而習武之生童。未嘗別立武教職以統之。則文武並重。勝於一切紛紛之制矣。

遼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黃龍府學官，曰博士、曰助教，與中府學設官，同縣亦設學，有博士、助教。

【遼史大公鼎列傳】改良鄉令建孔子廟學，部民服化。

謹案：遼以兵經略方內，禮文之事，視古多闕，故略摭見於傳者，以存其概。

金

【金史百官志】諸府教授一員，諸節鎮教授一員，諸防禦州教授一員。

謹案：金於大興府及東京、北京、上京、河東、東西路、山東東西路、鎮處，並設女直教授一員，其所職當與諸府教授不同，附著於此。

【金史選舉志】用學，大定十六年，凡十七處，其千人，以皇興廷試、及宗室皇家祖免以上親，并得解舉人爲之，後增州學，遂加以五品以上官，曾任隨朝六品官之兄弟子孫、餘官之兄弟子孫，經府薦者同，境內舉人，試補三之一，凡試補學生，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

謹案：宋制學生，以州縣官選補，長吏主之，而金則以提舉學校及學官主之，蓋既設提舉學校專官，同於監司之任，自不得僅以州縣選補，又別以長吏主之也，今制學政歲科二試取士，此正如所云補試學生，以提舉學校官主之者，然其試也，必由縣府，若州試，乃與院試，同亦兼參宋代州縣選補之法焉。

元

【元史百官志】儒學提舉司，秩從五品，各處行省所署之地，皆設一司，統諸路府州縣學校、祭祀、教養、錢糧之事，及考校進呈著述文字，每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司吏二人。

謹案：元於江浙、湖廣、江西三行省，者蒙古提舉學校官，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七品，蓋亦納金大興府等處之設女直教授也。

【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贍學者，並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設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設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散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凡路府州學院設直學，以掌錢穀。

謹案：宋於州縣學官俱設教授，至元又增設學正、教諭，則今制於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實始諸此，第宋元以前，州有上中下之分，元於下州設學正，而上州中州則設教授，以進擬於府，

與今制相異也。

【國朝宿儒耆舊錄】凡學官朔望講說，所屬上司官或省憲官至，自教授、學官、學錄、學諭、訓導說一書，錢伯全作訓導時，行刑官至，講欽哉欽哉，恒刑之恤哉，謹案：漢何武爲刺史，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如今制，凡學政及各上司官徒學，則學官弟子，每諸說一書，其制實防乎此，且據錄所載，則元之學官，已有所謂訓導者，而元史百官志無其文，疏漏甚矣。

【明史職官志】都察院十三道監察御史，提督學校，兩京各一人，萬曆本，南京增設一人。○按察司副使、僉事、提督學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員，惟湖廣二員。

謹案：明制兩京督學以御史，蓋兩京不設按察司，故以御史督學，兼重其選，所以尊京畿，則今制各省學政，多以京官簡充，實本諸此。

【明史職官志】儒學府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授、學正、教諭，皆由舉人，府九人，州六人，縣三人者爲最，其教官考滿，兼驗其歲貢生員之數，後以歲貢爲學校常例，乃定考課法，專以科舉爲殿最，九年任滿，核其中式舉人，府九人、州六人、縣三人者爲最，其教官即考通經亦不濫，舉人至少及全無者爲殿，又考不通經則黜降，生員之數，初定府學四十人，州學四十人，縣學三十人，訓導三人，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授、學正、教諭，皆學官，隆學官考課法，專以科舉爲殿最，九年任滿，核其中式舉人，府九人、州六人、縣三人者爲最，其教官即考通經亦不濫，舉人至少及全無者爲殿，又考不通經則黜降，生員之數，初定府學四十人，州

縣以次減其十。未幾卽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土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諸生上者中式。次者廩生。年久充貢。或選拔爲貢生。提學官歲試校文之外。令教官舉諸生行優劣者一二人賞黜之。以爲勸懲。此其大較也。然明之提學官。既帶按察司銜。卽不得不少屈於督撫。往往阿附遷就。不能自舉其職。而爲學官者。又多取諸歲貢之士。大率闒冗疲老。無以爲諸生表率。以致鼓篋之徒。把持上官。侵噬百姓。聚黨成羣。投牒呼譟。論者徒歸咎於養士之不精。而不原於制法之未善。則亦非爲通論也。我朝右文重道。超軼前古。各省學政。俱以京官簡任。我皇上復加意整飭。凡學政受事。必訓諭諄至。期以端士習而正文體。至若銓授教職。必令督撫親加考驗。列等第以別用舍。而學政巡歷所至。又考其文藝師範。黜其不稱職者。記曰。師道立而善人多。又非獨文治光昌而已也。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二

司道表

	布政使	布政司經歷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轉運使 度支鹽 田使	判官
五季		
宋	都轉運使 轉運使 提舉常平司	主管文字
遼	轉運使 錢帛都提點	
金	都轉運使	判官
元	行省參知政事 宣慰使	經歷
明	左右布政使	經歷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都事	布政司照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推官	推官	
五季			
宋		幹辦官	主管文字
遼			
金		都勾判官	知孔目官
元		都事	照磨
明	理問	都事	照磨

	布政司庫大使倉大使（同各道）	按察使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觀察使
五季		
宋		提點刑獄公事
遼		[illegible]
金		提刑使
元		肅政廉訪使
明	庫大使 倉大使	按察使

按察司經歷	按察司知事	按察司照磨
判官	推官	
	幹辦官　檢法官	
判官		
判官	知事	
經歷	知事	照磨
經歷	知事	照磨

按察司司獄	各省守道	各省巡道
	採訪支使　轉運副使	觀察副使
	轉運副使　□勾當　轉運使	
	□運副使　□中轉運使	廉訪副使
知法	同知轉運使副使	按察副使　僉事
	同知宣慰使副使	廉訪副使　僉事
司獄	左右參政　參議	副使　僉事

各省兵備水利屯田等道
大夫監
觀察支使　團練使　防禦使
團練使　防禦使
提舉□□　□三司　□□司
團練使
屯田使　□□□　□勸□使
派管　□□　驛傳　屯田　水利　撫民　等事　兵備　巡海　清軍　招練　等事

司道

國朝官制

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從二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寧、蘇州、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司錢穀之出納。朝廷有德澤禁令，承流宣布，以達於有司。闔省僚屬，以時頒其祿俸，滿秩廉其稱職不稱職，報督撫以達於吏部。十年會戶版，均稅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戶部。凡有大興革及諸政務，會議經畫定，報於督撫而行之。國初每省設承宣布政使司，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順治十八年，分江南布政使司為江蘇、安徽，各二人。康熙二年，分陝西布政使司為陝西、甘肅，各二人。三年，分湖廣布政使司為湖北、湖南，各二人。六年，去左右繫銜，每省止設布政使一人。初以直隸近在畿甸，不設藩司，以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銜。康熙八年，增設直隸守道一人，總司錢穀。雍正二年，改為布政使。乾隆二十五年，分江蘇布政使為江寧、蘇州，各一人。

布政使司經歷。從六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理問。從六品。直隸、江寧、蘇州、江西、浙江、湖南、陝西、雲南、各一人。都事。從七品。江南、福建、各一人。照磨。從八品。

山西、福建、浙江、湖北、甘肅、四川、廣東、各一人。庫大使（正八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寧、蘇州、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倉大使（從九品。安徽一人。

經歷。掌出納文書。理問。掌勘核刑名。都事。掌受發文移。照磨。掌照刷卷宗。庫大使。掌司庫藏之出入。倉大使。掌檢稽倉庾。經歷等官員額。俱康熙六年定。直隸員額。雍正二年定。理問。初各布政使俱設。惟貴州不設。康熙三十八年。省福建、廣東、廣西、四川、各一人。雍正二年。又省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湖北、甘肅、各一人。乾隆二十五年。增設江寧一人。都事。初設福建、河南、江西、山西、布政司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省山東、河南、廣西、雲南、江蘇、安徽、江西、陝西、湖南、貴州、各一人。庫大使。初設山西三人。江南、湖廣、各二人。浙江、江西、福建、山東、河南、陝西、廣東、雲南、貴州、各一人。後省山西二人。乾隆元年。又增設直隸、甘肅、四川、各一人。二十五年。增設江寧一人。又初設有各布政司檢校、庫副使、資源局大使、副使、等官。後俱省。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正三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按察使。掌全省刑名按勘之事。振揚風紀。澄清吏治。大者與藩司會議。以聽於部院。理合省之驛傳。三年大比。為監試官。大計。為考察官。秋審。為主稿官。與布政司稱兩司。員額。順治間定。河南、陝西、湖廣、分省添設。與布政使同。初直隸不設臬司。以大名巡道。兼河道按察使銜。通永、天津道。俱兼山東按察使銜。霸昌、井陘道。俱兼山西按察使銜。康熙八年。增設直隸巡道一人。總理刑名。三十八年。省井陘道。雍正二年。改直隸巡道為按察使。

按察使司經歷（正七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各一人。知事（正八品。江西一人。照磨（正九品。安徽、福建、浙江、湖南、甘肅、廣東、貴州、各一人。司獄（從九品。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各一人。

經歷、照磨、職掌與布政司同。知事。掌勘察刑名。司獄。掌管理繫囚。經歷等官員額。俱康熙六年定。直隸員額。雍正二年定。知事初設江西、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福建、山西、廣東、廣西、各一人。照磨。初每省一人。康熙三十八年。裁山東、河南、江西、廣西、雲南、江蘇、陝西、山西、湖北、四川、各一人。又初設有各省檢校。後俱省。

各道（初制金政道、從三品。副使道、正四品。參議道、從四品。僉事道、正五品。乾隆十八年。省去僉事。俱改為正四品。直隸、口北道、霸昌道、通永道、天津道、清河道、大名道、熱河道、各一人。山東、督糧道、濟東泰武臨道、登萊青道、兗沂曹道、各一人。山西、冀寧道、河東道、歷平道、歸綏道、各一人。河南、開歸陳許道、糧儲道、南汝光道、河北道、河陝汝道、各一人。江南、江安糧儲道、蘇松糧儲道、常鎮通道、松太道、鹽巡道、鳳廬道、寧池太廣道、各一人。浙江、督糧道、鹽法道、寧紹台道、溫處道、杭

嘉湖道、金衢嚴道、各一人。江西、督糧道、鹽法道、廣饒九南道、吉南贛寧道、各一人。福建、督糧道、鹽法道、泉永道、延建邵道、汀漳龍道、臺灣道、各一人。湖北、督糧道、鹽法道、荊宜施道、安襄鄖道、武漢黃德道、各一人。湖南、糧儲道、鹽法長寶道、衡永郴桂道、岳常澧道、辰永沅靖道、各一人。陝西、督糧道、鹽法道、漢興道、延榆綏道、各一人。甘肅、甘涼道、平慶道、鞏秦階道、蘭州道、寧夏道、西寧道、安肅道、鎮迪道、各一人。四川、鹽茶馬道、松茂道、川東道、建昌道、永寧道、川北道、各一人。廣東、督糧道、惠潮嘉道、肇羅道、雷瓊道、南韶連道、高廉道、各一人。廣西、蒼梧道、左江道、右江道、各一人。雲南、糧儲道、鹽法道、迤西道、迤東道、迤南道、各一人。貴州、督糧道、貴西道、古州道、各一人。

分守、分巡、及糧儲、鹽法、各道。或兼兵備。或兼河務。或兼水利。或兼學政。或兼茶馬電田。或以糧鹽兼分巡之事。皆掌佐藩臬覈官吏。課農桑。興賢能。礪風俗。簡軍實。固封守。以倡所屬。而廉察其政治。國初。設布政司左右參政、參議。曰守道。假按察使副使、僉事。曰巡道。有通轄全省者。有分轄三四府州者。各以職事設立於要地。後因時裁設。銜額無定。均視其陞補之本職為差。如由京堂等官補授者。為參政道。由掌印給事中、知府、補授者。為副使道。由科、道、補授者。為參議道。由郎中、員外、主事、同知、補授者。為僉事道。守巡皆同。乾隆十八年省去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銜。定為守巡各道職秩。彌昭

審一焉。

各道庫大使（從九品。直隸、山東、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雲南、各一人。江蘇二人。倉大使（未入流。陝西、廣東、各一人。

庫倉大使、掌各道之庫藏倉庾。皆因所掌之事。先後設定員額。

歷代建置

誰案。監司分職。實為方面之重任。劉昭續漢書註、引晉太康詔曰。二千石專治民之重。監司清峻於上。吳曾能改齋漫錄、引晉徐邈與范甯書曰。擇公方之人。以為監司。謂監司之名始此。蓋皆指當時刺史言之。至於藩臬分職。放之於古。惟唐轉運觀察諸使為之權輿。至宋之轉運使。掌經度一路財賦。吏益民瘼。悉條以上達。為今布政使之所由始。提點刑獄。掌察所部獄訟。平其曲直。及專舉刺官吏之事。為今按察使之所由始。溯而上之。漢代專重郡守。其臨郡國之上者。惟十三部刺史。蓋郡守地大而權重。有事得以專達。秩至二千石。如今之二三品。治效著聞。則經書勉勵。增秩賜金。或高第卽入為卿相。故朝廷不復多設官以牽制之。唯刺史以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職專舉刺。八月行部錄囚徒。考殿最。歲盡入奏。所薦得為九卿。所劾輒從黜罷。是刺史一官。固兼有今日司道之任也。魏晉以後。刺史益重。其兼都督帶持節者。已如今日之督撫。卽單車刺史。專制一方。亦別無大府以臨其上。然綜理郡縣而受其成。為守令風教之所自出。則其司存有由來也。附

始置州。惟立總管。唐則有採訪、按察、觀察、處置之名。轉運、租庸、度支、營田之職。兩司分理。實啓其概。而諸道分巡。防禦、團練又爲守、巡、兵備之所託始。蓋監司之設。至是漸廣。宋裁藩鎭之權。而帥漕憲倉之職始重。元立行省。藩司之職。實寓於參知政事。復設肅政廉訪以重提刑之寄。明初亦設行省。旋改參知政事爲承宣布政使。其提刑按察使。則卽宋提點、元廉訪之舊職。而參政、參議、副使、僉事、諸職備焉。惟是兩司上承督撫。而復參之以巡按。雖倣漢氏刺史之遺意。而統治爲太煩。下轄諸道。而均繫以藩臬之銜。亦未足以專其表率也。我朝監古定制。兩司諸道。各專其職。以倡率府縣。而歸其成於督撫。綱紀肅清。酌繁簡而立其中。有非前古所可企及者。今歷考前史。自唐之轉運使、觀察使、始列於表。其前此者。如成周之方伯、秦之監御史、漢以後之刺史、職掌相近。而品秩較易。則並臨條疏證於後。以明其同異分合之故。而不復列於表焉。

三代

【周禮春官大宗伯注】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

謹案。布政使、稱曰藩司。亦稱方伯。考周申侯爲宣王方伯。武是南邦。而蕃宣咏於周雅。蕃、卽藩司也。藩司肇名。蓋由於此。其以承宣繫銜。亦本於此。惟古之方伯。實長諸侯之國。卽以侯伯之賢者爲之。非今藩司所可比擬。而統臨諸國。督率全省。與今藩司之表率各府、州、縣。約略相等。故後列其概。以稽稱名之故也。

【尚書康誥】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

謹案。按察使、稱爲臬司。臬、法也。其語始見於康誥。考呂祖謙尚書精義云。外事衛國之事。康叔爲周司寇。王廟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衛國爲外事。又考孔穎達尚書疏云。孟侯、五侯之長。謂方伯。康叔爲之。卽州牧也。是康叔以列侯爲方伯。而康誥一篇。於明罰敕法。三致意焉。蓋實今日方面提刑之所託始。而臬司所由稱也。厥後呂刑之誥四方。一則曰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推作天牧。一則曰官伯族姓。其訓戒於四方牧伯。尤爲惓惓。知成周之制九州牧長。皆重訓刑之職矣。

【禮記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孔穎達疏】謂使在朝之大夫。往監於方伯。每一州輒三人。崔氏云。此謂殷之方伯。皆有三人以輔之。佐其伯。謂監所領之諸侯也。周則於牧下。置二伯。

謹案。今各道爲藩臬之佐。亦稱監司。考王制所稱。以大夫而監方伯之國。以一國而監者三人。其官品等卑。官數多少。與今道員約略相合。崔氏言三人輔佐方伯。以監所領之諸侯。明非監方伯也。亦與今日各道輔佐藩臬。監所領之府州規制相同。惟古時未詳分職。今則以事區別所掌。體制稍殊。然國必三人。固知各有所司之事。特世遠莫詳耳。三監之使。實爲漢、唐以來。分部、分道命

使巡察之始。而道員爲諸侯之副佐。是大夫爲監者。固諸道之權與也。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監御史。秦官。掌監郡。

【杜佑通典】秦以御史監郡。謂之監御史。

謹案。秦能侯置守。並方伯、連帥、而悉去之。惟以御史監郡。而不言職掌。蓋猶周代大夫監之遺意耳。秦制簡略。無可附麗。今故錄其監郡御史之制。而不列於表。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顏師古注）漢官典職儀云。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歸奏天子。其所治。以六條問之。非條所問。卽不省也。一曰。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大侵小。以衆暴寡。二曰。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三曰。二千石遠置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二千石子弟。恃勢陵人。請託所監。左遷。二千石遠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賄賂。割損正令也。四曰。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上有寬饒。下施刻暴。以威爲治。不顧民困。百姓所苦。上聞有災異。不以實對。言祥瑞。五曰。二千石不任用。故令長。以不肖爲。奢侈踰法。下則侵漁。小民愁困。怨讟並作。傷和氣。致水旱。六條之中。一條以察吏。五條以察強。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二千石不奉詔。遠置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二千石子弟。恃勢陵人。請託所監。左遷。二千石遠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賄賂。割損正令也。

【漢書何武列傳】刺史者。上所委任。一州表率也。

謹案。漢初易秦監御史爲刺史。而御史不設。然考刺史行部。御史爲總。又六條所察。有二千石子弟。請託所監之文。是監御史亦未盡省也。刺史之職。有可考者。六條之中。一條以察吏。五條以察強。如所云田宅踰制。云不奉詔書。云選署不平。則如今布政使之所治也。云不恤疑獄。云二千石遠公下比。阿附豪強。則如今按察使之所糾也。其治有常所。乘傳行部。則今守巡諸道職亦兼之。惟是任重秩輕。名實不副。後遂以州牧遞易。紛紜不定。且前漢之州牧。雖與刺史異秩。而職事亦無大殊。蓋漢時吏治。專責成於郡守。而刺史之所以設者。亦止以督察二千石。朱博稱刺史不察黃綬。明不使之盡與郡國之事也。其與今之兩司。綜理全省。體分隸而委任專者。規制固有不同。特其職掌所在。郡國分而理之。刺史總而臨之。其統轄諸事。有相近者。故約舉於篇。以溯司道諸職之所緣起。而不列於表。俾毋與督撫藩臬相淆焉。

【後漢書百官志】外有十二州。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初歲盡詣京都奏事中興。但因計吏奉行。有從事史假佐。

【通典】漢置刺史。乘傳周行郡國。撫巡所治。中興。所治有定處。（案漢傳云。刺史班宣。宣此官。）「支」。卽州府爲外臺。靈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時天下方亂。豪傑各欲據有州郡。而劉焉、劉虞、並自九卿出領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非智先下三公。三公下掾史案驗。然後

黜退。光武即位。用法明察。不復委三府。故權歸舉刺之吏。

謹案。後漢刺史與前漢同。而職任漸重。黜陟官吏。不經三府案驗。厥後羣牧專制。中原擾擾。蓋已首啓其端矣。

三國

【三國魏志賈逵列傳】逵爲豫州刺史。時天下初復。州郡多不職。逵白州。本以御史出監諸郡。以六條詔書察長吏二千石已下。故其狀皆言嚴能廉揚。有督察之才。不言安靜寬仁。有愷悌之德也。於是阿縱不如法者。皆奏免之。帝曰。逵。真御史矣。布告天下。當以豫州爲法。

【通典】自魏以來。庶姓爲州。而無將軍者。謂之單車刺史。

【劉昭後漢書志注】晉太康初詔曰。漢末四海分裂。吳蜀自擅。刺史內親民事。外領兵馬。此一時之宜爾。

謹案。三國刺史承後漢之積重。其流遂。遂分爲二。使持節都督、持節刺史。起於魏時。權如今之督撫。太康詔所云者是也。單車刺史。職如今之司道。賈逵所職者是也。當時以嚴能督察。爲真刺史。蓋偏近於按察使之任。實因秦漢之舊制。而其任則加重也。

晉

【晉書職官志】州置刺史、別駕、治中、從事、諸曹從事、等員。所領。中郡以上。及江揚朱提郡。郡各置部從事一人。小郡亦置一人。又有主簿、門亭長、錄事、記室、書佐諸曹佐守從事、武猛從事等。凡吏四十一人。卒二十人。諸州邊遠。或有山險。濱近寇賊羌夷者。又置弓馬從事五十餘人。徐州又置淮海、涼州置河津、諸州置都水、從事各一人。涼、益、置吏八十五人。卒二十人。荊州又置監佃督一人。

【玉海】王隱晉書曰。太康三年。能刺史將軍官。刺史依漢制。三年一入奏事。

【通典】晉制。刺史三年一入奏。甲午詔書曰。刺史銜命國之外臺。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糾之。

謹案。晉置刺史如漢制。三年入奏。在境並糾。蓋即酌漢制而變通之者。其佐吏有武猛從事、弓馬從事、淮海、河津、都水、從事。監佃督諸員。略如今之巡海、水利、屯田、諸職。惟今日則以方面大員。兼理諸政。非僚佐之可得比擬。故備錄史文。以見其概。而不列於表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刺史。每州各一人。刺之爲言。猶參覘也。寫晉亦謂之刺。漢制不得刺尚書事是也。刺史班行六條詔書。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議曹從事史、部郡從事史、自主簿以下。置人多少。各隨州舊。無定制。

【通典】宋、刺史與魏同。

【南齊書百官志】州牧刺史州朝置別駕、治中、議曹、文學、祭酒、諸曹部從事史。

【隋書百官志】梁制。州刺史二千石。州置別駕、治中、從事各一人。主簿、西曹、議曹、從事、祭酒從事、部傳從事、文學從事、各因其州之大小而置員。定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其州二十三並列。其高下選擬。略視內職。○陳承梁。皆循其制。官其庶姓爲州。若無將軍者。謂之單車。揚州刺史、南徐東揚州刺史、品並第三。荊、江、南兗、鄆、襄、雍、等州刺史。品並第四。豫、益、廣、衡、等州。青州領冀州。北兗州、北徐等州。梁州領南秦州。司、南、梁、交、越、桂、崔、寧等十五州刺史。揚州別駕中從事。品並第六。庶姓南徐、荊江、南兗、鄆、襄、雍、等州別駕中從事。揚州主簿西曹、及祭酒議曹、二從事、南徐州主簿西曹、祭酒議曹、二從事、品並第九。

謹案。宋、齊、梁、陳、刺史之制。與魏、晉同。其時州之分置者漸多。而刺史亦以漸衆。惟其以州統郡。兼理兵民。不僅專舉察之事。又因其州之上下。定爲上中下三等。州地雖分析而日小。而監司之權要。與後漢無異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天賜二年。制諸州置三刺史。刺史用品第六者。宗室一人。異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大夫也。刺史令長各之州縣。自前功臣爲州者還京師。司州牧從第二品。上州刺史第三品。中州刺史從第三品。下州刺史第四品。司州別駕從事史、司州治中從事史、從第四品。司州主簿、從第七品。司州西曹書佐、祭酒從事史。第八品。司州議曹從事史。司州文學從第八品。

謹案。魏書有三刺史。而不列刺史之佐。以司州諸佐考之。則每州皆有別駕、治中、主簿、等員。可以類推。亦猶漢晉之制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官。多從後魏。州刺史屬官。有別駕從事史、治中從事史、州都光遲主簿、主簿、西曹書佐、市令及史、祭酒從事史、部郡從事、皁服從事、典籤及史、門下督省事、都錄事、及史、箱錄事、及史、朝直刺姦記室掾、曹、田曹、金曹、租曹、兵曹、左戶等掾史、等員。上下州屬官佐史。合三百九十三人。上中州減上上州十人。上下州減上中州十人。中上州減上下州五十一人。中中州減中上州十人。中下州減中中州十人。下上州減中下州五十人。下中州減下上州十人。下下州減下中州十人。

【通典】北齊制。州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

謹案。刺史之職。所以統率屬郡。魏既分爲三等。北齊又分爲九等。則稱名繁碎。而體制亦以漸替矣。此隋代改州爲郡之漸也。

後周

【周書盧辯傳】戶三萬以上州刺史、正八命。戶二萬以上州刺史、八命。戶一萬以上刺史、正七命。戶五千以上刺史、七命。正八命州長史、司馬、司錄、六命。八命州長史、司馬、司錄、五命。正七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正八命州別駕、八命州呼槃、正四命。正六命州長史、司馬、司錄、正七命州別駕、正八命州治中、正七命州呼槃、四命。正八命州列曹參軍、正六命州別駕、正七命州治中、七命州呼槃、正三命。八命州列曹參軍、正六命州治中、正六命州呼槃、三命。正七命州列曹參軍、正二命。七命州列曹參軍、二命。正六命州列曹參軍、正一命。

謹案後周官制、史文不詳、茲據盧辯傳所載命數、以存其大概。其刺史案戶之多寡、分爲四等、蓋循後魏上中下之制、而稍變通之。其與北齊之三刺史、又分爲三等者、規制不同。考七命之戶五千以上刺史、尚在戶一萬五千郡守之上、可知以州統郡、刺史雖自有屬戶、而列郡大小仍在統轄之中、亦如唐宋監司、既自治民、并監郡縣也。其屬官各員、遞爲等差、與漢晉以來、大同而小異焉。

隋

【隋書百官志】上上州置刺史、長史、司馬、錄事、參軍事、功曹、戶兵等曹、參軍事、法曹、士曹、等行參軍、典籤、州都光迎主簿、都正主簿、西曹書佐、祭酒從事、部郡從事、倉督、市令丞、等員、并佐史合三百二十三人。上中州減上州吏員十二人、上下州減上中州十六人、中上州減上下州二十九人、中中州減中上州二十人、中下州減中中州二十人、下上州減中下州三十二人、下中州減下上州十五人、下下州減下中州十二人。

【通典】隋罷州置牧、餘州並置刺史、亦同北齊九等之制、總管刺史加使持節、至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理一郡而已、非舊刺史之職、案魏置使持節、隋氏廢郡而後、刺史牧人、既非使官、則合置持節之稱、其時制重、不以名實相副爲意、仍舊存之、後故稱太守、亦復不省所以使持節之名、及於邊遠小郡、乃不設典故之失、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亦有六條之制、與漢六條不同、從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軺巡郡縣、十月入奏。

謹案杜佑言、刺史察舉州郡、至隋始人、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蓋刺史之制、至隋始變、然考煬帝初、尚有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諸郡、蓋開皇變制、而大業尋復、其正理一郡者、乃唐代之制、非隋世驟然也、考歷代刺史、遞重遞輕之故、皆由積漸而成、漢初、監郡察郡、秩止六百石、自後史爲州牧、後漢不入奏事、不隸三公、至劉焉請重州牧之任、魏晉因之、有使持節都督、持節督、之名、此其漸而重也、至隋之總管都督、唐之都督節度使、爲重之極焉、晉武帝詔革漢季之制、刺史治民、悉如漢初故事、自後非要州、則爲單車刺史、治至魏齊、有下州刺史、下下州刺史、此其漸而輕也、至隋始能都、以州統縣、刺史爲太守互名、自後遂以爲知州之稱、并在郡守之下、爲輕之極焉、蓋極重則權同督撫、而單州刺舉、司道之職未嘗不存、極輕則下並府州、而採訪、按察、轉運、提刑、諸使、由是興焉、此列代沿革之大概、故自隋以前之刺史、雖其體制不盡如今之藩臬、而要有藩臬之職、自唐以後之刺史、則竟同今之知府及直隸州矣、今歷敘簡代刺史至隋而止、并考證其沿革之大概、至唐以後、則見於府州舊中、不具列焉。

【通典】開元二十五年、判定職次、著爲格令、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鹽鐵、青苗、營田、等使、以統財貨、其餘細務、因時置使者、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使、無適所治、廢置不常。

【新唐書百官志】觀察使、副使、支使、判官、掌書記、推官、巡官、衙推、隨軍、要籍進奏官各一人、團練使、副使、判官、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防禦使、副使、判官、推官、巡官、各一人、觀察處置使、掌察所部善惡、舉大綱、凡奏請皆屬於州、○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有巡察、安撫、存撫、之名、神龍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爲十道巡察使、按舉州縣、再周而代、景雲二年、置十道按察使、至四年、能八年復置、十道按察使、秋各巡視州縣、十年又能、十七年、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至四年能八年復置、十道按察使、二十年、改採訪處置使、分十五道、（杜佑通典云、而於府部之大部、天寶末、又兼黜陟使、）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

【通典】唐無州府之名、而有採訪使、採訪使有判官二人、（分列尚書六行事、及州縣錄事、）支使二人、（掌使出入、亂則攝使之任事、）副使一人、（掌使之任事、）至德之後、改採訪使爲觀察、皆并領都團練使、其僚屬隨時增置、分天下爲四十餘道、大者十餘州、小者二三州、各因其山川區域爲制、諸道增減不恆、使名沿革不一、舉其職例、則皆古之刺史云。

【舊唐書職官志】防禦團練使、至德後置、防禦使、以治軍事、刺史兼之、不賜旌節、上元後、改防禦使爲團練守捉使、又與團練兼置、防禦使名前使、各有副使、判官、皆天寶後置、未見品秩。

【馬端臨文獻通考】唐肅宗乾元初、置團練使、平提使大領十州、小者三五州、代宗時、元載當國、令刺史悉帶團練、大率團練皆隸所治州、歲以八月、考其高下。

【新唐書百官志】觀察使以豐稔爲上考、省、刑爲中考、辦慨爲下考、團練使以安民爲上考、慈惠爲中考、得情爲下考、防禦使以無虞爲上考、清苦爲中考、政成爲下考。

【文獻通考】唐先天二年、李傑（姓名務光。）始爲水陸發運使、蓋使名之起、開元二十一年、裴耀卿以侍中充江南淮南轉運使、而崔希逸蕭炅爲副、蓋副使始此、天寶以韋堅充幻當轉使運、餘五琦充諸

色轉運使、劉晏充諸路轉運使、其後韓滉、杜悰、杜讓能、崔昭緯、皆以宰相充使、而諸道分置巡院、皆統於此。○開元十年、敕度支營田若一使專知、宜同爲一額、其置判官兩人。○開元十一年、宇文融、除勾當租庸地稅使、至德元載、第五琦、充江淮租庸使、永泰元年、租庸使一切並停、唯差判官一人、巡官二人催遣。○建中二年、初分置汴東西水陸運兩稅使。○開元十二年、宇文融充諸色安緝戶口使。

謹案、唐代以刺史爲郡守、而諸道置使、防於貞觀之道使十三人、巡省天下、其後爲巡察、爲按察、爲採訪、爲觀察使名不同、其職一也、觀地理志言、採訪使如漢刺史、六典言、漢刺史如今之十道使、通典言、觀察廉練皆古之刺史、則諸使職掌、實上承漢代刺史、而與今之司道相等、惟節度使秉節專制、如今之督撫耳、其道爲十道、爲十五道、十八道、爲四十餘道、以漸而分、亦後日分道之所託始也、謹以今制攷之、轉運、租庸、兩稅、戶口、諸使、如今之布政使、其副使、如今之督糧道、採訪、觀察、如今之按察使、其副使亦如巡道、團練、營田、如今之兵備、屯田、諸道也、又唐代雖以刺史爲郡守、而職掌視今郡守爲較重、舊唐書所載、刺史歲巡屬縣、觀風俗、察官吏、葬墓殊尤、隨卽奏聞、所部有更改、得以便宜從事、是州郡而寓諸司之職也、至如防禦團練、未嘗別置、各以治軍刺史兼領之、是州郡而兼各道之權也、蓋唐諸使之設、隨時遷革、不爲常制、又多爲節度使之兼官、故不得不寄其權於郡守、是亦一代制度之大略也、

五季

【文獻通攷】唐置諸道巡院、五代罷巡院、始置轉運使、

謹案、五代官制、史策不詳、攷其大略、諸州皆統兵事、其諸使亦兼總於節度使馬端臨稱五代罷巡院、可類推也、

宋

【宋史職官志】都轉運使、轉運使、副使、判官、掌經度一路財賦、藏存所部、檢察儲積、稽放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有軍旅之事、則供餽饋糧、或諸路事體當合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若副使、若判官、皆隨資之淺深稱焉、其屬有主管文字幹辦官各一員、文臣兼備者道、武臣準備差使、員多寡不一、

【文獻通攷】藝祖懲五季之亂、藩臣擅有財賦、不歸王府、乾德以後、置諸道轉運使、以總利柄、開寶六年、廣南平、除徐澤爲判官、蓋轉運判官始此、兩省以上、則爲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又置同勾當轉運事、至道中、詔曰、天下物宜、民間利病、惟轉運使得以周知、令吏五赴闕、延見詢問、廳廨中、皆帶按察之任、六年、能之、熙寧二年、詔轉運使用本資序人、卽充資序下一等爲權、二年爲權

發遣中興以來、路逐都轉運使、除授不常、惟使、副、判官、常置、

謹案、轉運使掌一路財賦、並舉察官吏、實與今之布政使、職分相埒、轉運之名、雖肇於唐時、然不過以爲一時之制、宋用職專任重、稱爲漕司、終代不易名、雖因而實則創也、其同勾當轉運事及副使、如糧儲各道、主管文字、如經歷、照磨、幹辦官、則如理問、都事、諸職也、

【宋史職官志】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賊逋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當制參用武臣、熙寧初、能之、紹聖初、以提刑兼坑冶事、紹興初、兩浙路以封疆閫遠、差提刑二員、淮南東路能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蓋國事之繁簡而損益焉、乾道八年、用臣僚言、諸路經總制錢、并委提點刑獄官督責、嘉定十五年、廣西提刑、分上下半年、就鬱林州與靜江府兩處置司、其屬有檢法官、幹辦官、

【文獻通考】宋太祖淳化二年、以司門員外郎董循等一十一人、分充諸路轉運司、提點刑獄、四年者、眞宗景德四年、詔先帝常選朝臣、諸路提點刑獄、遂復置之、不隸轉運、別爲一司、稍重其權矣、當時約束、自所至專察囚禁、詳審案牘、州縣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繫囚犯由、訊鞫次第申報、當檢舉催督在繫淹久者、卽馳往案問、出入人罪者、移牒勘覆、劾官吏以聞、諸色詞狀、逐州疏遣不當、已經轉運官披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官吏貪濁弛慢者、具名以聞、敢有庇匿、並當加罪、仍借緋紫、以三年爲任、增給緡錢、如轉運使之數、天禧四年、加勸農使、俄改提點刑獄勸農使、十年、復置提點京畿刑獄、掌察所部疑留獄訟、勸課農桑、而按其官吏之不法、別其廉吏、以達於朝、元豐因之、

【玉海】慶曆三年、詔轉運使皆領按察使提刑、不帶使名、亦準此、蓋其官吏能否、以聞、○轉運使副、卽漢刺史、唐觀察使之職、

謹案、宋監司、以轉運及提刑爲最重、提刑實爲今按察司之職、卽所謂憲司也、其始由轉運使兼管、後遂專遣朝臣充之、其逐州勸遣、經轉運披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亦可見其權之重矣、既而以提刑兼勸農、並督責諸路總制錢、及兼提舉諸事、蓋所職以刑獄爲主、而地方重務、例得兼掌、亦如今藩臬各司財賦刑名之事、而地方重事、會議舉行、二司實相爲聯係也、提刑無副官、其檢法官、皆辦官、如今知事、及司獄之類、

【宋史職官志】提舉常平司、掌常平義倉、免役、市易、坊場、河渡、水利、之法、視歲之豐歉、而爲之斂散、以惠農民、仍專舉刺官吏之事、熙寧初、先遣官提舉河北陝西路常平、未幾諸路悉置提舉官、元祐初、罷之、併其職於提點刑獄司、紹興初、復置、元符以後因之、

【文獻通考】提舉、卽漢耿壽昌常平之任也、自李悝制平糴之法、漢人因之、則謂之常平焉、然漢人特設倉、而猶領之於大司農也、宋朝淳化中、建常平倉、景祐元年、令轉運司舉所部官專領之、然猶

隸漕臣。隸轉運使提領。此蓋提舉常平之所始也。九年府界畿內。亦專置提舉常平倉一員。不令司農丞兼領。提舉常平司。操常平斂散之法。申嚴免役之政令。治荒修廢。賑民艱阨。則隸提舉司。歲察所部廉能。而保任之。若疲軟。或犯法。則隨其職事劾奏。○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煮海之利。以佐國用。○都大提舉茶馬司。掌榷茶之利。以佐邦用。凡市馬於四夷。率以茶易之。○提舉三白渠公事。掌溉泄三白渠。以給關中漑溉之利。

謹案。宋職官之近於布政使者。轉運而外。有提舉諸官。如常平倉庫。固今藩司之專掌也。常平提舉。其始隸於漕臣。其後亦或兼於憲臣。領倉而兼以察吏。且并掌役市坊場水利之法。他如茶馬、三白渠、諸提舉。與今日之道員佐司分職者。實爲相當云。

【宋史職官志】承宣使、觀察使、無定員。政和中、詔承宣觀察使。仍不帶持節。等防禦使團練使。無定員。

【文獻通考】宋朝沿唐制。置諸州觀察使。凡諸衛將軍。及使遙領者。其資品並止本官敍。（防禦團練使、刺史亦同）解符中、詔觀察使並帶刺史。（輪林學士睦彭年。檢討唐以來故事。觀察使帶刺史。詔自今除刺史。可參領之。）

謹案馬端臨云。觀察團練使。在唐爲監司。至宋則監司自有以名其官。（謂轉運、提刑。）而觀察諸使。皆無職任。蓋止爲武臣及刺史所帶官名。而非唐之舊矣。茲故錄其沿革之概。而不著於表。

【宋史職官志】幕職官簽書判官廳公事。兩使防團軍事推判官。觀察支使。掌裨贊郡政。總理諸案文移。諸曹官舊制。錄事參軍。掌州院廳務。糾諸曹稽違。戶曹參軍。掌戶籍、賦稅、倉庫、受納。司法參軍。掌議法斷刑。司理參軍。掌訟獄勘鞫之事。

【文獻通考】宋朝沿五代之制。兩司置判官、推官、各一人。餘州置判官各一人。政和初、自判官以至諸曹。改爲士戶儀兵刑工曹掾。建炎復舊制焉。

職案。宋代轉運使、提點刑獄、皆以朝臣充。無定品秩。其觀察諸使。則有定秩。而實無專官。即佐屬之判官、推官。皆係郡職。而空帶諸使之銜。未免名實不相符也。今以非轉運提刑所屬。不列於表。

遼

【遼史百官志】兩面官僚。節度、觀察、防禦、團練、刺史。成在方州。如唐制也。○觀察使職名總目。某州軍觀察使、某州軍觀察副使、某州軍觀察判官。王鼎、清寧五年爲易州觀察判官。○團練使司職名總目。某州團練使、某州團練副使、某州團練判官。○南面分司官。平理庶務。採摭民隱。漢唐以來。賢主以爲恤民之令。典官不常設。有詔則選才望官爲之。○分決諸道滯獄使。聖宗統和九年、命邢抱朴等五員。又命馬守瑛等三員。分決諸道滯獄。○按察諸道刑獄使。開泰五年、遣劉經等。分路按察刑獄。○採訪使。太宗會同三年、命珠格楞（蒙古諸軍也。原作於骨鄰。今改正。）爲採訪使。○南面財賦官諸錢帛司職

名總目。某州錢帛都點檢。大公鼎爲長春州錢帛都提點。○轉運司職名總目。某轉運使、某轉運副使、同知某轉運使、某轉運判官。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有山西路都轉運使司。有奉聖州、薊州、順州、朔州、保州、西山、各處轉運使司官。有轉運使、轉運副使、同知轉運使、等員。○遼南面觀察使司。中京道、上京道、東京道、皆設觀察使司。○遼南面有按察諸道刑獄使。有分決諸道滯獄使官。不常設。有詔則選才望官充之。

謹案。遼南面監司。與宋制相近。錢帛、轉運、爲財賦官。分決滯獄、按察刑獄、爲刑名官。其大較也。然按察諸使。因事出差。不常設。蓋如漢繡衣使者之比。而觀察使常設。則今日之按察使。實其職也。王應麟玉海云。宋提刑即唐觀察之職。王圻續通考亦云。明設按察。即觀察使之職。參互以觀。則臬司之源流。略可睹矣。

金

【金史百官志】都轉運司使。正三品。掌稅賦、錢帛、倉庫、出納、權衡、度量、之制。同知。從四品。副使。正五品。都勾判官。從六品。紀綱案務。分判勾案。戶籍判官二員。從六品。專管拘收徵覓等事。度支判官二員。從六品。掌勾判分判度支案事。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都孔目官二員。勾稽文牘知法二員。從八品。

【續文獻通考】金初設轉運司。後詔中外。惟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自餘諸路轉運。皆兼於按察。其都轉運使。有正副使等員。

【金史百官志】按察司本提刑司。承安三年、以上京、東京、等提刑司。併爲一提刑使。兼宣撫使勸農採訪事爲官稱。副使、判官。以兼宣撫副使、判官、爲名。承安四年、改按察司正三品。掌審察刑獄。照刷案牘。糾察濫官汙吏豪滑之人。兼勸農桑。與副使、簽事、更出巡案。副使正四品。兼勸農事。簽按察司事。正五品。判官二員。從六品。知事正八品。泰和八年、以轉運司權輕。州縣不畏。不能規措錢穀。遂詔中都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事。自餘諸路按察使。並兼轉運司。副使兼同知簽按察。並兼轉運副。添名總目。某州錢帛都點檢。大公鼎爲長春州錢帛都提點。○轉運司職名總目。某轉運使、某轉運副使、同知某轉運使、某轉運判官。

【王圻續文獻通考】遼南面有山西路都轉運使司。有奉聖州、薊州、順州、朔州、保州、西山、各處轉運使司官。有轉運使、轉運副使、同知轉運使、等員。○遼南面觀察使司。中京道、上京道、東京道、皆設觀察使司。○遼南面有按察諸道刑獄使。有分決諸道滯獄使官。不常設。有詔則選才望官充之。

謹案。遼南面監司。與宋制相近。錢帛、轉運、爲財賦官。分決滯獄、按察刑獄、爲刑名官。其大較也。然按察諸使。因事出差。不常設。蓋如漢繡衣使者之比。而觀察使常設。則今日之按察使。實其職也。王應麟玉海云。宋提刑即唐觀察之職。王圻續通考亦云。明設按察。即觀察使之職。參互以觀。則臬司之源流。略可睹矣。

元

【元史百官志】行中書省。每省參知政事二員。從二品。○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爲達於省。其在遠服。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品秩員數。各有差等。

宣慰使司、秩從二品、每司宣慰使二員、從二品、同知一員、從三品、副使一員、正四品、經歷一員、從六品、都事一員、從七品、照磨兼架閣勾管一員、正九品、凡六道、○團練安撫勸農使司、至正十八年、九月、置奉元、延安、等處團練安撫勸農使司於鄜州、鞏昌等處團練安撫勸農使司於邠州、各設參謀一員、每道置使二人、同知、副使、各一人、檢督六人、經歷、知事、照磨、各一人、屯田使司、至正十五年十二月、置軍民屯田使司於涇縣、正三品、

謹案、元立行中書省、其官自丞相平章左右丞而下、有參知政事二員、明初亦設之、後罷行、改參知政事爲左右承宣布政使司、是參知政事、實布政使所自來也、至宣慰司之職、布行省之政令、而達府縣、故並列焉、團練、安撫、勸農、以三使而併爲一官、如今各道之兼兵備屯田之制也、至如招討宣撫設於邊郡、與藩職少異、元史又有奉使宣撫、詢民疾苦、體察官吏、而關涉之、則偶一遣使、非設官常制、故不著於篇、轉運使司、元代專以理鹽政、與宋制異、已別見鹽政篇、茲不復錄、

【元史百官志】肅政廉訪使、國初立提刑按察司、至元六年、兼勸農事二十八人、改按察司爲肅政廉訪司、其後遂定爲二十二道、每道廉訪使二員、正三品、副使二員、正四品、僉事四員、兩廣、海南、止二員、正五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正八品、照磨兼管勾一員、正九品、○內道八、隸御史臺、山東東西道、濟南路道、河東山西道、遼寧路道、燕南河北道、真定路道、江北河南道、汴梁路道、關西道、西寧道、關南道、河西道、隴右道、河南大梁道、河南道、汝南道、河北道、江北淮東道、揚州路道、山北遼東道、大寧路道、江南十道、隸江南行臺、江東建康道、寧國路道、江西湖東道、龍興路道、江南浙西道、杭州路道、浙東海右道、婺州路道、江南湖北道、武昌路道、江西湖南道、嶺北湖南道、天臨路道、嶺南廣西道、靜江府道、海北廣東道、廣州路道、海南道、雷州路道、福建閩海道、福州路道、陝西四道、隸陝西行臺、陝西漢中道、鳳翔府道、河西隴北道、甘州路道、西蜀四川道、成都路道、雲南諸路道、中慶路道、

謹案、王圻續通考曰、廉訪之職、與臺察相表裏、按治師府諸司軍民司局、照磨諸司文卷、責令設官吏、此殆如漢制之司隸校尉、無所不糾、其職重矣、蓋金元之制、提刑皆在布政之上、兩史所載、班班可考、史又言按察司巡行郡縣、除使二員留同副使以下、每歲二月分按、十月還司、則視今之巡道、其立法之意、正復同焉、

【明史職官志】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品、左右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無定員、從四品、參政、參議、因事添設、各省不等、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八品、檢校一人、從九品、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副理問一人、從九品、提控案牘一人、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雜造局、軍器局、寶泉局、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所轄衙門、各省不同、布政使掌一省之政、參政參議分守各道、及派管糧儲、屯田、清軍、驛傳、水利、撫民、等事、併分司協掌京畿、兩京不設布政、無參政、參議、副使、僉事、故於多近布政、分司帶管、經歷、都事、典受發文移、照磨、檢校、典勘理卷宗、理問典刑名、初太祖略定地方、即置行省、其官自平章政事以下、大略與中書省同、洪武九年、罷行省、改參知政事爲左右承宣布政使司、宣德三年、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使、初皆藩司、與六部均重、布政使入爲尚書、侍郎、副都御史、每出爲布政使、宣德正統間、猶然、自後罷之、○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無定員、正五品、經歷司經事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正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副使、簽事、分道巡察、其兵備、提學、撫民、巡海、清軍、驛傳、水利、屯田、招練、監軍、各專事置、併分員巡備京畿、明初、置提刑按察司、吳元年、沿各道按察司、十五年、置天下府州縣按察分司、以備士王存忠等五百三十一人爲獄僉事、人按二縣、凡官吏貪否、軍民利病、皆得廉問糾舉、十六年、能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爲四十一道、宣德五年、除兩京不置、其爲十三按察司、布政使參政參議、分司諸道、督糧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員、督册道、正西、陝西、副使、分巡道、浙江杭嘉湖道、寧紹台道、金衢嚴道、溫處道、江西南瑞道、湖東道、湖西道、饒南九江道、贛南道、山東濟南道、東兗道、海右道、山西冀寧道、河東道、冀北道、冀南道、關西道、西寧道、關南道、河西道、隴右道、河南大梁道、河南道、汝南道、河北道、江北淮東道、揚州路道、山北遼東道、大寧道、九江道、湖西道、南昌道、湖東道、嶺北道、山東兗州道、濟寧道、青州海防道、濟南道、海右道、海道、登萊廣提學二員、浙江、山西、陝西、福建、廣西、貴州、清軍、驛傳、江西、右布政使、清軍、分巡道、浙江杭嚴道、寧紹道、嘉湖道、金衢道、江西饒南道、遼海道、山西冀寧道、冀南道、雁門道、陝西關內道、關西道、隴右道、河西道、西寧道、河南大梁道、汝南道、河南道、河北道、湖廣武昌道、荊西道、上荊南道、下荊南道、湖北道、上湖南道、下湖南道、沅靖道、福建巡海道、兼理糧儲、福寧道、興泉道、建南道、武平道、漳南道、延寧道、海道、汀漳道、廣東嶺東道、嶺西道、嶺南道、海北道、海南道、四川上東道、下東道、川西道、川北道、下川南道、上川南道、廣西府江兵巡道、桂林巡道、蒼梧兵巡道、左江兵巡道、右江兵巡道、貴州貴寧道、思石道、都清道、兼兵備、雲南安普道、臨沅道、洱海道、金滄道、鹽法兵備道、浙江寧紹道、嘉興道、溫處道、台海道、江西南瑞道、廣建道、山東

臨濟道、武德道、曹濮道、沂州道、遼東道、山西雁北道、大同道、二員陽和道、潞安道、岢嵐道、陝西甘州道、固原道、臨洮道、洮岷道、靖遠道、榆林中路道、榆林東路道、寧夏河西道、寧夏河東兵糧道、莊浪道、濮羌道、潼關道、湖廣辰沅道、河南睢東道、福建兵備道、巡海道、廣東南韶道、南雄道、四川松潘道、威茂道、建昌道、重慶道、安綿道、敘瀘道、廣西分巡道、兼兵備、貴州威清道、畢節道、雲南曲靖道、其外又有協堂道、副使、河南、間設、水利道、浙江、屯田道、陝西、河南、三省、屯田兼驛傳、管河道、河南、鹽法道、撫治道、陝西撫治高洛道、湖廣、又有漕兵糧茶道、監軍道、內事不常設、招練道、山東間設、其北直隸之道寄銜於山東者、則為密雲道、大名道、天津道、薊州道、寄銜於山西者、則為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陘道、薊州永平等道、南直隸之道寄銜於山東者、太倉道、潁州道、徐州道、寄銜於浙江、江西、湖廣者、蘇松道、漕儲道、常鎮道、廬鳳道、徽寧池、太道、淮揚道、按明初制、恐守令貪鄙不法、故於直隸府州縣、設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屬、設試僉事、已能試僉事、故按察分司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分守起於永樂間、每命方面巡視民瘼、後遂定右參政、右參議、分守各屬府州縣、兵道之設、仿自洪熙間、以武臣疏於文墨、道參政副使沈固、劉紹、等、往各總兵處、潛理文書、商榷機密、未嘗身領軍務也、至宏治中、本兵馬文升、盧武職不修、議增副僉一員、從之、自是兵備之員、盈天下、

【續文獻通考】國朝使之職、明設分巡兵備道以統之、兩京不設布按二使、故督學以御後、後設守巡諸員、無所屬、則寄銜於鄰近省布按司官、

謹案、歷代監司之職、至唐宋而始分、至前明而始定、然考明代經畫之大端、尚多可議、如直隸近畿、服為萬國之法式、藩臬不設、何以敷治法而作觀瞻、直省中之疆宇闊遠、事務殷繁者、限十三司、難免鞭長不及之患、至如提學重職、而偏隸臬司、河務鉅工、而向乏專掌、兩直之寄銜他省、亦參錯而不一、此其制之未善者也、至於司道銓授之法、其初尚特簡、後如洪武間潛原明、之為雲南布政使、見獻徵錄、儒士王存忠、等之試按察司僉事、見明史、猶存振厲之意、至成化丙戌、以各省布政二司正貳官、缺員數多、始命部院各舉所知、仍命銓部內閣從公酌量、定以職事、見獻徵錄、自是以後、推用惟委之吏部、往往不能得人、或以需次較久者為之、多衰朽不稱職、左右二人、又每以意見不同、互相掣肘、道員則尤多兼領、職業不專、縱弛之習日甚、而吏治不可復問矣、我朝初循舊制、嗣改左右布政使為一人、以專其職任、直隸則新設藩臬、江南、湖廣、陝西、分建二省、而江寧、蘇州、又各設布政使一員、以著因地制宜之法、優道員之品秩、均不帶藩臬銜、而提學有別設、河道有專司、皇上慎重人才、俾膺重任、兩司有闕、俱奉特旨除授、地方利弊、均許專摺陳奏、督撫有措置未協者、或責以隨時匡正、道員則由科道、及各部院司員之膺上考、及知府中報政優最者、記名補放、又於入謝時、親加誡勵、無不仰承聖訓、咸稱自效、所以綱立紀陳、旬宣奏績、統屬正而展布優、吏治之蒸蒸日盛、洵非前代所可比倫矣、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三

知府直隸州知州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知府	潛大	郡大	郡守	長太	國太守	國太守	內太守	內太守	太守	太守	太守	刺史	刺史	知府	州刺史	錄事司	知府
	淮陰侯大	淮陰侯大	國內史	國內史	國相	國相	內史	內史	太守	刺史	刺史		州軍民	州刺史		達魯花赤	
同知		太僕	治中	長史	丞	丞	丞	丞	郡丞	試秘書少監	少尹		長史	府推官	同知	同知	同知

通判	各府經歷	各府照磨
別駕	司經	
	司勳	
	功曹	
通守	主簿	
總管		
	法曹掾	
通判		
判官		
推官		提控案牘
通判	經歷	照磨

各府獄司	各府推官	各府檢校
決獄典獄		
典獄	錄事	
錄事	錄事參軍	
錄事參軍		
司獄		
司獄	典史	
獄丞	典史	檢校

宣課司使大	倉庫各使大	課稅使大
	提舉	
	倉使	
	倉副使	都提舉課稅局
宣課使	倉使	都提舉課稅局

各庫使大	驛站使大	州同州牧直
		州刺史
		州刺史
		州刺史
		知州
		知州
庫大使	驛站大使	知州

同州	州判	州吏目
系		
長史		
同知州事		
同知州事	州判官	州錄事
同知州	州通判	州吏目

知府直隸州知州等官

國朝官制

各府知府（從四品）奉天一人、直隸、山東、福建、湖北、廣東、各十人、陝西七人、江蘇安徽各八人、山西、河南、甘肅、湖南、各九人、浙江、廣西、四川、各十一人、江西、貴州、各十三人、雲南十四人。

掌一府之政、統轄屬縣、宣理風化、平其賦役、聽其獄訟、以教養百姓、凡關府屬吏、皆總領而稽覈之。

國初定制、每府設知府一人、順治十八年、江南分省、康熙二年、陝西分省、三年、湖廣分省、各以其府分隸之、嗣後各府互有建置裁併、員額亦因之增減焉、又初制知府正四品、乾隆十八年、改從四品。

同知（正五品）奉天一人、直隸二十四人、江蘇二十三人、浙江十五人、安徽貴州各七人、山東十二人、陝西六人、山西、江西、各十一人、河南、甘肅、廣西、各八人、福建、湖北、廣東、四川、各十人、湖南九人、雲南十三人、通判（正六品）奉天一人、直隸、安徽、湖北、各八人、江蘇十六人、山東、河南、各十一人、山西、浙江、江西、湖南、各十人、陝西三人、甘肅、廣西、雲南、貴州、各六人、福建、廣東、各七人、四川九人。

同知分掌督糧、捕盜、海防、江防、清軍、理事、撫苗、水利、諸務、通判分掌糧運、督捕、水利、理事、諸務、各並地設、以佐知府之政治、其有專理民事、直隸于各省者、其職如各府、各直隸州之制、而品級則同、

國初、每府設同知、通判、或一二人、或三四人不等、嗣後酌量繁簡、因時裁設、又初各府設有推官、專掌獄之事、康熙六年裁、

府經歷（正八品、同知經歷、品級同）奉天一人、直隸、湖北、湖南、廣西、各十人、江蘇六人、安徽、河南、廣東、各八人、山東、山西、甘肅、福建、各九人、陝西四人、浙江、雲南、各十一人、江西、四川、貴州、各十一人、各府知事（正九品）江蘇三人、浙江一人、廣西二人、雲南五人、各府照磨（從九品、同知照磨、品級同）江蘇五人、安徽、河南、各一人、陝西、浙江、各四人、甘肅、貴州、各二人、江西十二人、四川十人、各府司獄（從九品、同知通判司獄、品級同）直隸四人、江蘇、安徽、河南、陝西、四川、貴州、各一人、山東十人、山西、廣西、各三人、浙江、湖北、各六人、福建、廣東、各八人、湖南二人、雲南五人、各府宣課司大使（從九品）江蘇三人、各府稅課司大使（從九品）浙江四人、廣東一人、各府倉大使（從九品）直隸二人、山西、陝西、各一人、各府檢校（未入流）江蘇三人、各府庫大使（未入流）山西一人、各府茶引批驗所大使（未入流）江蘇一人、各府長官司吏目（未入流）貴州三人、

各府經歷、照磨、掌受發文移、磨勘卷宗、司獄、掌察理繫囚、宣課司大使以下、各守其職、以分理府屬之事、國初每府設經歷以下各官、因事繁簡、無定員、嗣後因時裁設、並如今制、

各直隸州知州（正五品）直隸、甘肅、各六人、江蘇、廣東、各三人、安徽、陝西、各五人、山東、福建、各二人、山西十人、四川九人、河南、湖南、雲南、各四人、江西、廣西、各一人、

掌直隸州一州之政令、其規制與知府同、惟無倚郭縣、其所治州、即以知州行知縣之事、國初各直隸州、俱設知州一人、嗣後或以府改設析置、或以府屬州升、或省併入各府、其員額亦因之增減焉、

各直隸州州同（從六品）直隸、安徽、四川、各三人、江蘇、山東、陝西、甘肅、福建、各一人、河南、廣東、各一人、州判（從七品）直隸五人、江蘇、安徽、山東、陝西、廣東、廣西、各二人、山西、湖南、各四人、河南、甘肅、各三人、江西、雲南、各一人、四川七人、

直隸州、州同、州判、所掌如府同知、通判、之職、以貳各州、而佐其政治、其員額因事之繁簡、並隨各州升改之制、而建置焉、

各直隸州吏目（從九品）直隸六人、江蘇、廣東、各三人、安徽、陝西、甘肅、各五人、山東、廣西、各二人、山西、四川、各九人、江西一人、湖南、雲南、各四人、各直隸州巡檢（從九品）直隸、山東、甘肅、江西、廣西、各一人、江蘇七人、安徽、山西、廣東、四川、各五人、福建二人、湖南、雲南、各三人、各直隸州驛丞（未入流）直隸、山西、四川、各一人、各直隸州同官（未入流）山東八人、稅課司大使（未入流）江蘇、山東、各一人、

直隸州吏目、掌禁錮姦宄、防護獄囚、典司簿籍、巡檢、驛丞、稅課使、等屬、各掌其職、與各縣所屬同員額、隨州建設、復因地裁減、如今制焉、

歷代建置

謹案守令爲親民之官而以守統令其職益繁則其任益重三代分土建侯今牧守之地古之侯國也推畿內之地百里內有州四百里內有縣而州則屬於鄉大夫縣則屬於遂大夫蓋地不啻侯而治土治民必有統率與今之府州職差相近漢郡守秩二千石置丞尉別駕長史候國則以內史相治民蓋爲守土專官故州牧刺史迭有變更而郡守之職由漢迄六朝不改自南北分裂置郡日多州之所統無以大異於郡隋唐之世或去郡或去州蓋亦因時制宜之法然欲去郡而郡卒不可得而去欲去州而總管府採訪使之設則仍州制也於是州名始降而與郡無異矣若夫京都稱府始於唐代每府置尹及少尹以治之諸郡不得僭焉宋代又以潛藩建節之地習升爲府元明因之置府設廣而天下諸郡盡以府名郡守則盡以知府名然知府之稱實起於宋之以京朝官出莅府事因其猶帶本銜故曰以某官知某府耳若不由京朝官出者曰守曰尹原不相混至代以前尚存府尹之目至明而一概皆稱爲知府無所區別矣直隸州知州之設不見於古時恒後漢屬國都尉以縣之雖郡遠者置之稍有屬縣與郡守分土而治略見權輿隋唐罷郡之後州無不直隸者雖名爲州其實郡也渤海國大氏規倣唐制於隸府諸州之外有獨奏州之稱於是州始異於郡而惟獨奏州則可以視郡至明代諸府之外領縣而視府差小者以直隸州稱之若府州僚佐列代相仍名制少異而大率相近蓋惟我國家體國經野設官分職各直省並設各府各直隸州以爲牧民之統率其同知州同以下分猷佐理規制精詳洵非前代之所得比擬而沿革所因得失尚可致見謹序其崖略列於左方

三代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一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賈公彥疏：此一經，若桑蓋侯。）

謹案周禮大宰九兩之法專指侯國言之其所謂牧如今之督撫監司曰長則府州縣之職曰師曰儒則猶各府州縣之有教授學正教諭訓導也曰主曰吏亦如府縣之僚佐及六房科吏也

【周禮地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以歲時入其書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長興能入使治之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興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

謹案周制畿外爲諸侯列服之地其官不詳於周禮畿內之治地者則分六鄉六遂領鄉者爲卿自鄉大夫以下則有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領遂者爲中大夫自遂大夫以下則有縣正鄙師酒正

酒師遂人遂吏小吏不鄉邑者

鄰長里宰鄰長大小相維皆所以分地而治民也以今制致之六鄉切近王居其有州有黨亦如順天府之有各屬州縣六遂在二百里外其有縣有鄙亦如直隸省之有府州縣則鄉遂大夫並如今各府各直隸州之知府知州而遂大夫所掌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致事與今知府之職尤爲相近也畿內之治地者既如此其畿外統於諸侯亦復有三鄉三遂之制立官之法亦必有與王畿相同者特典籍不備不可歷數耳鄉遂出軍與今八旗之制最合今已別繫之八旗都統篇而復著鄉遂大夫於此表以明治地之官之所自始云

秦

【杜佑通典】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鄭樵通志】秦置郡丞其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掌兵馬又秦官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

謹案秦罷諸侯分置郡縣爲後世府州縣之所自始然郡之爲名實不始于秦時攷釋名云郡聚也人所聚聚也說文云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爲四縣縣有四郡（周禮作縣鄙，千里百縣，縣有四鄙，郡小縣大，故春秋傳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秦并天下置三十六郡以監天下之縣則郡大縣小秦紀魏納上郡十五縣是也是則自有郡有列郡之名特秦改置之在諸縣之上而魏納上郡又在秦未置郡之前蓋秦亦第因列國遷移之名而爲之制耳史記秦本紀惠王十三年置漢中郡此爲秦置郡之始其後分爲三十六郡而史記漢書所紀又有楚郡郯郡東陽河間等郡蓋天下既定制爲三十六郡而其初暫置及後所增設當亦不爲定制也守丞以下諸官則自漢以來多相承不改云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成帝綏和元年省內史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郡守掌治其郡秩二千石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景帝中元二年更名太守

【漢書高帝本紀】懷王以沛公爲碭郡長【韋昭注】秦名曰守漢初改曰長

【晉書地理志】漢興分內史爲三輔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文帝減九景加其四武帝開越擾朔初置十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昭帝又增其一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

【馬端臨文獻通攷】漢高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當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按平，有狐狸郡吏，如今日公平吏，漢書，蕭何以文墨刀筆爲秦吏，掾）并舉孝廉漢制歲盡遣上計掾吏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偕海郡爲諸侯王國者置內史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每

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攷察，以質其言，常稱曰，與我其治者，惟良二千石乎，是以漢世良吏，於是爲盛，稱中興焉。

謹案，漢因秦制置郡守，以秦郡過大，漸爲分析，其諸侯所封，則謂之國，國以內史治民，其後以相治民，是內史與相，亦郡守之職也，然漢分郡雖衆，抑郡地之大者，亦數千里，朱馬永卿云，漢時郡極大，卽以會稽郡攷之，吳、卽蘇州也，烏傷、卽婺州也，毘陵、卽常州也，山陰、卽越州也，山阜右之揭李、卽秀州也，太末、衢州也，烏程、湖州也，餘杭、杭州也，鄞、明州也，以此攷之，卽今浙東西之地，乃漢一郡耳，蓋因時制宜，以戶口之多寡，爲郡地之大小，初不以里數計也，漢初有郡長之名，其後爲郡守，後又改爲太守，其義則一而已。

【通典】元帝建昭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凡戶十二萬爲大郡。

謹案，明制以糧石分天下知府爲三等，有上府、中府、下府之稱，卽本此意。

【通典】兩漢有功曹史，主選署功勞，有倉曹史，掌倉庫，有決曹、賊曹掾，主刑法，有督郵，掌督屬縣，有東西南北中部，謂之五部督郵，故督郵，功曹之極位。

謹案，西漢郡佐，漢書所載者，曰丞，曰長史而已，通典備敍羣職，足以補漢史之缺，故並著於篇。

【後漢書百官志】郡國凡九十八，其二十七王國相，其七十一郡太守，其屬國都尉，屬國分郡，離遠縣置之，如郡差小，置本郡名，世祖幷省郡縣四百餘所，後世稍復增之，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

【中華古今注】建武六年三月，令郡太守諸侯相、病、丞、長史、行事，十四年，罷邊郡太守丞，長史，領丞職。

三國

【通志】三國時，有郡守、國相、內史，又魏置中正。

【宋書百官志】漢末及三國，多以諸部都尉爲郡。

謹案，三國郡制，並如漢代，惟郡都尉既幷省於後漢，而三國則仍置之，既以主兵，亦與郡守分土而治，而諸部都尉，遂與郡不異，然見於漢書表志者，秦之都尉，典武職甲卒，漢之都尉，典兵禁，備盜賊，讓出入，而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又置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蓋其職掌，究以主兵爲重，而兼及守土，其制實於明之各都司，及今城守尉等官相近，故宋百官志，雖有漢末及三國，多以諸部都尉爲郡之文，而無取旁引焉。

晉

【晉書職官志】郡皆置太守，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又置主簿，主記室，門下賊曹、議生，門下史、

記室史、錄事史、書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書佐、循行小史、五官掾等員。

【文獻通攷】晉郡守，皆加將軍，無者爲恥。

謹案，晉以太守治郡，以內史治諸王國，制與漢同，惟郡佐諸官，視漢加倍，晉史職官志所載是也，郡守皆加將軍，則合軍民而兼治之，與漢制不同，蓋漢刺史、郡守，皆專治民，後漢末始兼理兵事，晉所承者，皆後漢末季之制也。

宋

齊梁陳

【文獻通攷】晉宋守、相、內史，並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

【宋書百官志】宋太祖元嘉四年，復置郡官屬，略如公府，無東西曹，有功曹史，主選舉，五官掾，主諸曹事，部縣有都鄉門亭長，又有主記史，催督期會，漢制也，今略如之，諸郡各有舊俗，諸曹名號，往往不同，太守二千石，丞六百石。

【南齊書百官志】郡太守內史，郡縣爲國者，置內史相。

【隋書百官志】梁郡，置太守、置丞，國曰內史，郡丞三萬戶以上，置佐一人，郡縣置吏，各準州法，以大小而制員，○陳承梁，皆循其制，官會稽太守，品第五，加督進在第四品，加都督進在第三品，諸郡若督，若都督，皆以此差次爲例，萬戶以上，太史、內史相，品第六，不滿萬戶，太守、內史相，品第七。

謹案，晉太守皆加將軍，梁陳太守則加督，加都督，一如刺史之制，蓋郡守之權既重，軍民無不兼理也，自晉省郡丞，宋則復置，官屬與漢同制，齊梁陳以下，亦皆因之不改，歸史志闕文，無可臚列，謹攷見其大略如此。

北魏

【魏書官氏志】初，郡制三太守，用七品者，世宗班行臧令，上郡，太守、內史相，第四品，中郡，第五品，下郡，第六品，正始元年罷郡中正。

【通志】後魏初，郡置三太守，孝文初，二千石能靜二郡至三郡者，還爲刺史，太和中，次職令，太守、內史相，並以六年爲限。

北齊

【隋書百官志】北齊，上上郡太守屬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五官省事、錄事、及西曹、戶曹、金曹、租曹、兵曹、集曹等掾佐，太學博士、助教、太學生、市長、倉督等員，合屬官佐吏二百一十二人，上中郡，減上上郡五人，上下郡，減上中郡五人，中上郡，減上下郡四十五人，中中郡，減中上郡五人，中下郡，減中中郡五人，下上郡，減中下郡四十人，下中郡，減下上郡二人，下下郡，減下中郡二人。

【文獻通攷】北齊制郡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又北齊上郡太守屬官。合三百一十人。以下郡遞減之。又北齊諸州有功曹參軍。又司倉參軍、司戶參軍、司兵參軍、司士參軍。北齊以下。並同功曹。

謹案。北齊郡官之制。隋書及通攷互有不同。今並存之。以備參攷。

後周

【周書盧辯傳】戶一萬五千以上郡守。七命。戶一萬以上。正七命。戶五千以上。六命。戶一千以上。正五命。戶不滿千以下。五命。七命郡丞。四命。正六命郡丞。正三命。六命郡丞。三命。正五命郡丞。正二命。五命郡丞。二命。

隋

【隋書百官志】郡置太守、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縣正、功曹、主簿、西曹、金、戶、兵、法、士、等曹、市令、等員。并佐、史。合一百四十六人。上中郡。減上上郡吏屬五人。上下郡。減上中郡四人。中上郡。減上下郡十九人。中中郡。減中上郡六人。中下郡。減中中郡五人。下上郡。減中下郡十九人。下中郡。減下上郡五人。下下郡。減下中郡六人。開皇六年。罷郡。以州統縣。改別駕、贊務。以爲長史、司馬。佐官以曹爲名者。並改爲司。煬帝即位。罷州置郡。郡置太守。上郡從三品。中郡正四品。下郡從四品。罷長史、司馬。置贊務一人以貳之。上郡正五品·中郡從五品·下郡正六品。次置東西曹掾。上郡正六品·中郡從六品·下郡正七品。主簿、司功、倉、戶、兵、法、士曹等。皆佐。各因郡之大小。而爲增減。改行參軍爲行書佐。其後諸郡各加置通守一人。位次太守。又改郡贊務爲丞。位在通守下。縣尉爲縣正。尋改正爲戶曹、法曹。分司以承。

【通典】隋郡太守。如北齊九等之制。至開皇三年。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大業三年。又改州爲郡。郡置太守。本志。宋齊以降。天下分裂。州郡漸衆。及隋開皇初。有州三百一十。郡五百八。以官煩人費。遂罷郡。使以州統人。則刺史知太守之職。自後雖官名屢改。而職事不易。

謹案。隋開皇罷天下諸郡。以州統縣。以刺史爲太守。蓋因當時刺史之職。別有行臺總管府。以統理之。而州郡紛煩。其大小又適相等。故舉諸郡而並廢之。其後煬帝旋罷州爲郡。則刺史、太守。遂爲郡守互名。而漢刺史之職。遂無復有存焉者。至郡佐史之稱。改易不一。其於職掌則無異也。

唐

【唐六典】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別駕一人。從四品下。長史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五品下。錄事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史三人。司功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司倉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六人。司戶參軍事二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七人。帳史一人。司兵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三人。史八人。司法參軍事二人。從七品下。佐四人。史八人。司士參軍事一人。從七品下。佐四人。史六人。參軍事四人。執刀十五人。典獄十四人。問事八人。白直二十人。市令一人。從九

品上。丞一人。佐一人。史二人。倉督二人。史四人。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上。別駕一人。正五品下。長史一人。正六品上。司馬一人。正六品下。錄事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上。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史二人。司功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司倉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二人。史四人。司戶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五人。帳史一人。司兵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佐三人。史四人。司法參軍事一人。正八品下。兼掌司士事。佐三人。史六人。參軍事三人。正九品下。執刀十人。典獄十二人。問事六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丞一人。佐二人。史二人。帥二人。倉督二人。史三人。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別駕一人。從五品上。司馬一人。從六品上。錄事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史二人。司倉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兼掌司功事。佐二人。史四人。司戶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下。兼掌司兵事。佐三人。史五人。帳史一人。司法參軍事一人。從八品上。兼掌司士事。佐二人。史四人。參軍事二人。從九品下。執刀十人。典獄八人。問事四人。白直十六人。市令一人。佐一人。史一人。帥二人。倉督一人。史二人。○都督刺史掌宣布德化。撫和濟人。勸課農桑。敦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錄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內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於考課。以爲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之枉疑。兵甲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亦隨實申奏。表其門閭。若精誠感通。則加優賞。其孝悌力田者。致使集日。具以名聞。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典州及邊郡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別駕、長史、司馬。掌貳府州之事。以紀綱衆務。通判列曹。歲終則入奏記。○司錄錄事參軍。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守符印。若列曹事有異同。得以奏聞。功曹司功參軍。掌官吏考課。假使、選舉、祭祀、禎祥、道佛、學校、表疏、書啓、醫藥、陳設之事。凡差使。先差州官。不充。取縣官。率一年已上。不充。取前資官。其上佐、錄事、參軍、縣令、不得充使出境。凡州、縣及鎮、倉督、縣博士、助教、中下州市令及縣市令、獄丞。皆州選。各四周而代。鎮倉督。州縣市令。取勳官九品已上。及職資九品者。若無。通取勳官六品已下。倉督。取家口重大者爲之。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博士、助教。部內無者。得於鄰州通取。帥錄事。通取部內品子已上。若無所任者。并佐史通取六品已下子。及白丁充之。○倉曹司倉參軍。掌公廨、度量、庖廚、倉庫、租賦、徵收、田園、市肆之事。每歲據青苗徵稅。畝別二升。以爲義倉。以備凶年。將爲賑貸。先申尚書。待報然後分給。又歲豐則出錢加時價而糴之。不熟則出粟。減時價而糶之。謂之常平倉。常與正義倉帳。具本利申尚書省。戶曹司戶參軍。掌戶籍、計帳、道路、逆旅、田疇、六畜、過所、蠲符之事。而剖斷人之訴競。凡男女婚姻之合。必辨其族姓。以舉其違。凡井田利害之宜。必止其爭訟。以從其順。凡官人不得于部內請射田地。及造碾磑。與人爭利。兵曹司兵參軍。掌武官選舉、兵甲、器仗、門戶、管鑰、烽候、傳驛之事。○法曹司法參軍。掌

律令、格式、鞫獄、定刑、督捕盜賊、糾逖姦非之事。以究其情僞。而制其文法。赦從重而罰從輕。使人知所避。而遷善遠罪。○士曹司士參軍。掌津梁、舟車、舍宅、百工、衆藝之事。啟塞必從其時。役使不奪其力。通山澤之利。以贍貧人。凡州界內、有出銅鐵處、官不採者、聽百姓採、得銅及白蠟、官爲市取、如欲開之、其四邊、如問公私、不得冶鐵、及採銅、白餘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之。致殊異之貨。以備國用。是以官無禁利。人無稽市。凡知山澤有異寶異木、及金、玉、銅、鐵、彩色雜物處、堪供國用者、奏聞。○參軍事。掌出使。○市令丞。掌市廛交易。禁斥非違之事。下有執刀白直。與獄佐使。各有其職。州縣之任備焉。

【通典】唐武德元年、改郡爲州。改太守爲刺史。加號持節。後加號爲使持節諸軍事。而實撫節。但頒銅魚符而已。天寶元年、加州爲郡。刺史爲太守。自是州郡史守。更相爲名。其實則一。太宗初理天下。重親民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其人善惡。必寄其下。是以州郡無不率理。逮貞觀之末。升平既久。羣士多慕省閣。不樂外任。其折衝果毅有才力者。先入爲中郎將。次補郡守。其輕也如是。武后垂拱二年、詔諸州都督刺史。宜准京官帶魚。長安四年、納言李嶠、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竊以物議。重內官而輕外職。凡所出守。多因貶累。非所以澄風俗。安萬民。臣請擇材于羣閑省寺之中。分典大州。其康熙政。臣等請輟近侍。率先具寮。太后乃令背名探之。中者當行。于是鳳閣侍郎韋嗣立、御史大夫楊再思、二十人中之。皆以本官檢校刺史。後二十人中。政績可稱者。獨常州刺史辟光璲、徐州刺史司馬鍾、二人而已。當時復有爲員外刺史者。不領州務。開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都督及都護府之外。以近畿之州。同、華、岐、蒲、爲四輔。鄭、陝、汴、絳、懷、魏、爲六雄。宋、亳、潞、許、汝、晉、洛、虢、衛、相、十州。爲十望。又有十緊州。後入緊者甚多。不復具列。及有上中下之差。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緋魚。按武德令三萬戶以上爲上州。永徽令二萬戶以上爲上州。開元十八年三月、勅太平時久。戶口日盛。宜以四萬戶以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州。亦有不滿戶口。以別勅爲上州者。天寶中。通計天下。凡上州一百九州。中州二十九州。下州一百八十九州。總三百二十七州是也。自至德之後。州縣凋弊。刺史之任。大爲精選。諸州始各有兵鎮者。刺史皆加團練使。故其所責任重矣。

謹案。唐自武德承隋代之制。改郡爲州。凡天下之爲郡守者。皆以刺史名之。天寶初。加州爲郡。而刺史仍爲太守。自此以後。刺史太守不常厥稱。其以郡著者。則稱太守。以州著者。則稱刺史。名殊而實則一耳。攷舊唐書地理志所載。諸縣以上皆稱爲州。蓋據武德初年之制。而新唐書地理志。則俾而稱之曰。某州。某郡。其無郡名者。皆注郡缺二字於其下。蓋據開元元年之制。要其以之領縣。而上屬於諸道採訪使。則無異也。又攷二志所載。州郡而外。有都、有府、有都督府、都護府、及節度使、觀察使、團練使、諸稱。其言都者。東都、西都、北都、以京邑所在而言之也。其曰府者。皆言則曰京兆、河南、太原、新唐則曰鳳翔、成都、河中、江陵、興元、興德、以京邑首府。故從而尊稱之。其散州郡。

則未有以府稱者。然即此爲後世以府稱郡之所由始。至於都督、節度、等稱。又以府使所治。因以著其地域。猶今之稱某布政司也。唐自京邑稱府。而諸州名曰。又各爲列郡總號。則如今之各府。各直隸州。固盡在列郡之中。無他區別。不容執其所稱爲州者。而即擬之以直隸州之名。惟效渤海大氏建國之制。有十五府以統領諸州。其府如今之各府。其州如今之各縣。而別有郡、銅、涑、三獨奏州。不隸於府。而直達於其京國。則獨奏州者。實直隸州之所由昉歟。自漢以州刺史領郡縣。至隋而易爲總管府。至唐而改爲諸道採訪使。自是而州與郡同塗。既而郡名漸易爲府。而州又漸爲諸府之屬。惟不屬於府者。始有直隸之稱。其沿革相仍。總由唐代而漸變也。

五季

【文獻通攷】五代仍刺史之號。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案十道圖。以關內道爲上。遂以鳳翔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真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請升二府於五府之上。合爲七府。仍以興唐爲首。真定、鳳翔、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從之。

謹案。唐以藩鎮創業之地。升郡爲府。五代因之。而興唐、真定、二府。復爲後唐之特設。蓋以興王之區。特異其制。將以殊別於諸郡耳。郡曰守。府曰尹。體制雖殊。職掌則一也。

宋

【文獻通攷】宋太祖革五季之弊。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及帶中書、樞密院、宣徽使、職事稱判。太守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召民以善。而糾其姦慝。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政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屬。有赦宥。則以時宣讀。而殫告於治境。舉行祀典。察郡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軟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案劾以聞。遇水旱以法賑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若河南應天大名府。則兼留守司公事。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則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定州、瀛州、大名府、京兆府、則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瀛州、澶州、廣州、桂州、雄州、則兼安撫使、兵馬鈐轄。潁昌府、青州、鄆州、許州、鄧州、則兼安撫使、兵馬巡檢。其餘大藩府。或治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轄、巡檢都監。或帶治邊安撫提轄兵甲。治邊溪峒都巡檢。餘州軍則否。其屬官有無及員數多寡。皆視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繁簡而置之。建炎元年。詔河北京東西路。除帥臣外。舊置文臣知州去處。許通差武臣一次。後詔要郡。帶本路兵馬鈐轄。次要郡。帶本路兵馬都監。紹興三年。詔。元年七月。詔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鈐轄。武臣副之。次要郡。文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副之。令諸州或知軍事。至紹興三年。已復舊。而與當時沿邊州郡不同。又於今日諸州執制無補。紹興成憲文。詔收之。十年。令郡守除授。並令上殿。凡從官出知郡者。時有不過本員。詔應守臣以三年爲任。六年、

詔控扼去處守臣並以三年爲任九年罷。

【宋史職官志】次府牧尹、少尹、司錄、戶曹、法曹、士曹、司理、文學、助教、教尹以下所掌並同開封。○尹闕則知府事一人以朝官及刺史以上或諸司使充通判一人以京朝官充乾德初諸州置通判統治軍州之政事得專達與長史均禮大藩或置兩員戶少事簡有不置者正刺史以上州知州雖小亦特置。

謹案隋以前未有府之名其以京郡名府者自唐始五代復因而增之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而府之名遂兼南北朝以前未有以州稱郡者改郡爲州自隋唐始其後州郡迭稱至宋而有有郡之州有無郡之州而州之名遂判於郡自古未有以軍及監名其地自唐中葉藩鎮自專各立軍號至宋而遂有軍監之目古者州郡之長皆稱曰牧守刺史其以知府知州知軍監稱者實自宋始其初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謂之權知軍州事開封諸府牧尹不常置權知府事蓋非其本任特假朝官以知其事而已其後以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二品以上則稱判某府州軍監而諸府皆置知府事州軍監亦如之自此以後刺史特以爲虛階而郡守之稱皆曰知府州牧之稱皆曰知州矣致宋代之所謂知州者皆以州領縣無有爲郡所屬之散州而府名雖兼襲以爲雜崇之特稱則其所謂府尹所謂知州乃正今之知府也但州分上中下之差或以縣升州或以州改縣而軍監之設多與下州相等則今之直隸州未嘗不統括於諸州之中特未有以殊其名耳。

【文獻通攷】宋藝祖懲五代藩鎮之弊乾德初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建隆四年詔知府公事並須長史通判簽議連書方許行下時大郡置兩員（西京、南京、天雄、成德、鎮定、等州）餘置一員州不及萬戶不置廣南小州有試秩充通判兼知州者正刺史以上及諸司使副知州者雖小郡亦特置（天聖三年中書門下言新授觀州團練使田敏知縣州自來防團刺史赴本任及知州銀同判官及內職知州即行否罷權置同判候選朝官及內職知州即行否罷）掌倅貳郡政與長史均禮凡兵民錢穀戶口賦役獄訟聽斷之事可否裁決與守通簽所部官有善否及職事修廢得刺舉以聞至太德間宋興三十四年戶口寖息解州以滿萬戶置通判自是諸郡多滿萬戶矣宣和二年詔諸州茶鹽香礬並委通判建炎初諸州通判二員減一員紹興五年以後旋行申請添置帥府通判並以兩員爲額。

謹案洪邁容齋隨筆酒化中趙安易官宗正少卿已知州就徙定州通判羅延吉既知彭、邢、絳、三州而除通判廣州滕中正知興元府而通判河南袁郭知楚、耶、二州而通判房州范正辭既知戎、涪、二州而通判棣深又陳若拙歷知單州、殿中侍御史、西川轉運使召歸會李至守洛乃表爲通判久之柴禹錫鎮涇州復表爲通判連下遷而皆非貶降此皆宋初權宜位置無例可拘後則不復有也又通攷云宋祖設通判以儲臣臨制之號稱監州官雖郡佐而其人則有出於朝廷之特

命不以官資之崇卑論者其與後來之汎汎以半刺稱者不侔矣據此以見通判一官後之所謂閑職者其在宋時則爲州郡最要之任蓋因削藩鎮而重知州之權因重軍州而設通判之選其事勢有相因者也。

【文獻通攷】宋沿唐制州有錄事參軍然不盡置也諸府爲司錄諸州爲錄事乾興元年丁度申請諸州始各置錄事參軍慶曆二年河西、河東、陝西、諸州權令京官知錄事參軍熙寧三年詔繁難去處錄事參軍並差職官知縣及奏舉縣令人充政和三年尚書省言州建六曹參軍參軍之稱起於行軍之際恐不當襲錄事參軍欲改爲司錄奉旨參軍改爲掾建炎初復舊名錄事掌州縣庶務糾諸曹稽違乾道中汪大猷申請依司理例不兼他職從之。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大藩府官黃龍府知黃龍府事興宗重熙十三年見知黃龍府事耶律烏魯斯（案古語國也原作顯非斯今改正）同知黃龍府事黃龍府判官興中府知興中府事咸雍元年知興中府事楊績同知興中府事興中府判官南面方州官某州刺史某州同知州事耶律闍丹（唐古特語全力也原作獨顯今改正）重熙中同知金肅軍事某州錄事參軍世宗天祿五年詔州錄事參軍委政事省差注。

謹案遼五京列峙悉爲畿甸其方州諸官有府有州而知州亦稱刺史至刺史外尚設有團練防禦等使其職守所在止於一州比於今之直隸州知州蓋相近矣。

金

【金史百官志】諸刺史州刺史一員正五品掌同府尹兼治州事同知一員正七品通判州事同一員從八品簽判州事專掌通檢推排簿籍司軍從九品知法一員軍轄巡捕使從九品（司吏女直顯爾通登復密費德孫利迪州案遼軍各三人餘各二人抄事一人公使上州五十中四十五下四十惟來遠軍同下州若同知凡諸州以上知印並於孔目官內輪差運司押司軍並同無孔目官以上各司吏差司縣同此）諸防刺州司候司司候一員正九品司判一員從九品（司吏公使然亦隸戶曹置）提控獄囚（司吏一人公使二人典獄二人防守獄囚門禁啓閉之事獄子防守囚名）諸倉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掌倉廩畜積受納租稅支給祿廩之事（權與掌取支文歷行聚案牘一為右以上設二人倉子掌斛斗出納倉守之事）。

元

【元史百官志】總管府司獄司、司獄二員丞一員府倉大使一員副使一員稅務提領一員大使副使各一員錄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設一司以管城中戶民之事中統二年詔驗民戶定爲員數二千戶以上設錄事、司候、判官、各一員二千戶以下省判官不設至元二十年設達嚕噶齊（解見郡縣篇）一員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盜之事典史一員若城市民少則不設可歸之倚郭縣在兩京則爲警巡院獨杭州設四司後省錢左右兩司○散府秩正四品達嚕噶齊一員知府或府尹一員領勸農

奥魯與路同知一員。判官一員。推官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所在有隸諸路、及宣慰司行省者。有直隸省部者。有統州縣者。有不統縣者。其制各有差等。○諸州中統五年、併立州縣。未有差等。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戶之上者爲上州。六千戶之上者爲中州。六千戶之下者爲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戶之上者爲上州。三萬戶之上者爲中州。不及三萬戶者爲下州。於是隆縣爲州者。四十有四縣。戶繁多。附路府者不改。上州達嚕噶齊、州尹、秩從四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達嚕噶齊、知州。並正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盜之事。參佐官、上州知事。提控案牘、各一員。中州吏目、提控案牘、各一員。下州吏目、一員或二員。

謹案。元制總管府之下。有錄事司。如今各直省之首府。有散府。與今各府相近。而所隸各異。其隸各路行省者。制與今同。其直隸省部者。則不與今同也。元諸州。亦有領縣不領縣之分。然地理志所載。即不領縣之州。亦得與諸散府並列。以直達於各路。惟腹裏諸路。則以路領府。以府領州。而州又自領縣。其制。與今各府所領之州。又不甚相合也。

【明史職官志】府知府一人。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無定員。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風化。平獄訟。均賦役。以教養百姓。每三歲察屬吏之賢否。上下其致。以達於省上吏部。凡朝賀弔祭。頒布政使司。直隸府得專達。凡詔赦例令。勸劝至。謹受之。下所屬奉行。所屬之政。皆受約束於府。剏置輕重。而命之大者。白於撫按布按。議允乃行。凡賓興科貢。提調學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若錢帛、軍匠、驛遞、馬牧、盜賊、倉庫、河渠、溝防、道路之事。雖有專官。皆總領而稽覈之。同知通判。分掌清軍、巡捕、管糧、治農、水利、屯田、牧馬等事。無常職。各府所掌不同。如延安、延綏同知、又兼牧民。餘不盡載。無定員。邊府同知、有增至六七員者。推官理刑名。贊計典。各府推官。洪武三年始設。經歷、照磨、檢校、受發上下文移。磨勘六房卷宗。明初、改諸路爲府。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三等。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知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知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爲下府。知府從四品。已並爲正四品。七年、減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十三年、選國子學生二十四人。爲府州縣官。六月罷各府照磨。二十七年、復置。自宣德三年、棄交阯。布政司計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掌市馬之事。洪武中。置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馬司。設司令、司丞。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尋罷洮州茶馬司。以河州茶馬司兼領之。三十年、改秦州茶馬司爲西寧茶馬司。又洪武中、置四川永寧茶馬司。後革。復置雅州碉門茶馬司。又於廣西、沿邊遠裕民司。洪武七年、置設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市八番溪峒之馬。後亦革。○稅課司。府曰大使一人。從九品。縣曰稅課。凡商賈僧道。雜市皆有常征。以時權而輸其直於府。凡民質田宅。必操契券。請印。乃

得收戶。則征其直百之三。明初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州官店爲通課司。後改通課司爲稅課司局。○倉大使一人。府從九品。副使一人。○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驗茶引。○又直隸州知州一人。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無定員。從七品。見不及三十。而無縣。或制知判官。有屬縣。或同知。其屬。吏目一人。凡州有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同知、判官、俱視其州事之繁簡。以供厥職。

謹案。知府、直隸州知州、之職。至明代而始定。其僚佐、首領、各因事之繁簡而置員。所以總領各州縣之政治。以總於兩司及督撫。實爲方面要職。歷觀往代郡國之政績。兩漢循吏。多見稱於史傳。其時郡守之職重。監司之秩輕。爲二千石者。得以便宜施布。而經書懋勞。增秩賜金。其優異者。或入爲公卿。所以奬厲之者甚至。此治郡之所以多著聞也。魏晉以後。郡守多帶將軍持節。不專以化導齊民爲職。而州牧、刺史、都督之權益重。故郡職多不克以自効。唐初重親民之官。書名屏風。記其善惡。而郡政無不就理。其後內職重。外任輕。凡在郡守。多以京僚貶黜者爲之。後此更用武人。大都不諳治理。州郡失職。而藩鎮得以專恣矣。宋代用朝臣。知府州軍監。以削黜列鎮之權。其出知州軍者。多有名臣重望。著效卓然。爲一代偉績。而其後文武兼差。兵馬、鈐轄、安撫、提轄、諸職。其率兼領之。則亦未遑專心於民政也。明初甚重府州之治。天下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齎敕勞賜以示勸勵。迨中葉以後。督撫巡按藩臬指揮之。臨其上者。既不免於朘剝之目。繁而銓選首重親民之任。以府州爲諸縣統率。尤隆其選。視缺之繁簡劇易。或請旨除授。或由督撫奏調。或由部銓選。內則由部員簡放。外則由州縣著績最優者。記名擢用。條格亟其周備。諸府授任之初。得蒙召對。訓示周詳。俾守土者。得以稟承而宣布之。又特命書名殿廷。以時省覽。而察其殿最。所以淬厲之者。雖所不至。是以吏績官方。遠軼前古。夫豈漢唐之所得幾及萬一哉。

知州知縣等官表

一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州長												知州		州判	知州	知州
														州同知	州同知	州同知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巡檢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吏目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州判官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各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丞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主簿

知縣	縣丞	主簿
縣正堂		
令長	丞	
令長	丞	主簿
令長	丞	主簿
令長		
令長		主簿
令長	丞	
令長		
令長		
令長		
令長	丞	主簿
令	丞	主簿
縣令	丞	主簿
縣令	丞	主簿
縣令	丞	主簿
縣令	丞	主簿
江寧縣尹	丞	主簿
知縣	丞	主簿

典史	巡檢	驛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縣丞	巡檢	
縣丞	巡檢	
縣丞	巡檢	驛丞

稅課大使	河泊所大使
工官	水官
稅課大使	河泊所大使

知州知縣等官

國朝官制：州，從五品，順天府五人，奉天府四人，直隸十二人，江蘇、安徽、湖南、各三人，山東九人，山西、陝西、各五人，河南、湖北、廣東、各七人，浙江、江西、各一人，廣西二十六人，四川十一人，雲南二十七人，貴州十四人，甘肅、湖北、廣東、各七人，浙江、江西、各一人，廣西二十六人，四川十一人，雲南二十七人，貴州十四人，直隸、四川各五人，江蘇、廣西、雲南各七人，安徽六人，山東四人，山西、江西各三人，河南、浙江、湖北、廣東、各七人，廣西二十一人，四川十一人，雲南二十七人，貴州十四人，各州巡檢，從九品，順天府一人，直隸十三人，江蘇、安徽、湖南各三人，山東九人，山西、陝西各五人，河南六人，甘肅七人，浙江、江西各一人，湖北四人，廣西十人，州判，從七品，順天府三人，直隸七人，蘇江、甘肅、湖南、四川、各二人，山東、河南、陝西、貴州、各五人，陝西、浙江、江西、各一人，湖北、廣東、雲南、各四人，貴州三人，州吏目，從九品，順天府五人，奉天府四人，直隸、四川、雲南、各一人，廣西、貴州、各一人，掌一州之政治，以縣之地大而事繁者，升而置之，所統轄一如縣制，國初，何州設知州一人，副，後陞地僻宜，或由特設，或由縣升，或以屬州升，或直隸州，其員亦因時而增減焉。

各一人。湖北、廣東各十三人。湖南、貴州各三人。各州驛丞。流、未入順天府一人。河南、陝西、貴州各一人。四川一人。各州庫大使。流、未入順天府一人。各州閘官。流、未入順天府一人。江蘇二人。山東三人。

州同、州判。分掌各州糧馬巡捕之事。吏目、掌輔理各州之刑禁。巡檢以下。各因所屬分地。而掌其職事。國初、每州置州同、州判、各官。因事之繁簡。無定員。惟吏目每州一人。蓋後因時裁設。凡縣之升爲州者。並置各屬員。如今制焉。

各縣知縣。正七品。順天府十九人。奉天府八人。直隸一百五人。江蘇六十二人。安徽五十人。山東九十五人。山西八十八人。河南九十四人。陝西七十三人。甘肅五十二人。浙江七十六人。福建六十二人。江西七十五人。湖南六十四人。廣東八十一人。廣西四十九人。四川一百十一人。雲南三十九人。貴州三十四人。

掌一縣之政令。平賦役。聽治訟。興教化。厲風俗。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皆躬親厥職而勤理之。國初、每縣置知縣一人。蓋後因地增設。或屬於府。或屬於直隸州。繁要則升爲州。其州之簡者。亦改爲縣。各因時裁置。而定其員額焉。

各縣縣丞。正八品。順天府三人。直隸十八人。江蘇五十九人。安徽十七人。山東三十五人。山西五人。河南三十三人。陝西十五人。甘肅、廣西各六人。浙江四十六人。福建二十九人。江西五十五人。湖北二十二人。湖南十三人。廣東二十人。四川二十一人。雲南四人。貴州七人。各縣主簿。正九品。順天府二人。直隸五人。江蘇二十人。山東、河南、陝西各六人。甘肅、江西二人。四川一人。浙江四人。各縣閘官。流、未入江蘇二人。浙江三人。各縣河泊所官。流、未入廣東二人。流、未入江蘇十一人。山東十四人。各縣稅課大使。人。

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征稅戶籍巡捕之事。以佐其縣。典史、掌監察獄囚。如無丞簿。則兼領之。巡檢、掌緝捕盜賊。盤詰奸僞。凡州縣關津要害並設之。驛丞、典驛傳迎送。閘官、掌豬洩啓閉事。稅課大使、典商稅之事。河泊所官、掌收魚稅。國初、每縣置縣丞各官。因事多寡無定員。惟典史每縣一人。蓋後因時裁設。并因各縣之升改分併。而定其員額焉。

歷代建置

謹案。今之州縣。三代爲州長邑宰。秦漢以來爲令長。其職重矣。稽厥稱名之始。惟諸州之制。於古無聞。唐虞之十二州。夏周之九州。漢以後之州刺史。皆以州統國與郡。與今之州不同。即隋唐之能郡置州。宋之以朝臣權知州事。皆以州領縣。如今之各直隸州。與屬府之州亦不同。惟金代始有以府統州者。其州多不領縣。則遂與諸縣同列。元代始升縣爲州。下州不及三萬戶。而上縣有在三萬戶以上。則直隸州與各州。以漸而分。明遂因之。以州隸府。而州與縣並稱矣。溯之於古。惟或周六鄉之州。正與今職頗同。但此在王畿百里之內。蓋亦稱名之偶合耳。知州之名。由宋始。其分職則自金元明以來。故前代州牧、州刺史、諸稱。不容混列於表也。縣令之制。自古不易。周官之縣正。春秋時之邑宰、大夫。既肇其職。秦漢以後。大者曰令。小者曰長。其封爲侯國者。則置相以治事。州郡之名。時有變革。而縣則數十年來之有易也。唯是知縣之名。起於宋。其初本非縣令。而以他官知其縣事。其後沿襲不改。至明則自府州縣。皆以知稱。要其爲令長之職。則一也。州屬以同判稱者。初制州本如郡。故雖屬下散州。而仍同郡佐之名。縣之丞、簿、尉。自漢晉以來有之。至明始罷尉而置典史。其餘如巡檢、驛丞、諸職。分列於州縣之屬境者。則亦州縣之屬也。我朝監古定制。環海之內。悉建州縣。吏職所治。迥非前代可及。謹歷敘自古州縣之所由名者。撮敘大略。以明建置沿革之故。而其詳則具著於後云。

三代

【周禮地官】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灋。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灋。亦如之。春秋以體會民。而射於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涖其事。若國作長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贊教灋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攷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謹案。今州縣之地。皆三代侯國。而其長吏。實爲邑宰之職。其列國郡侯牧長師儒。與夫分地五百里至一百里之制。已見知府篇。茲不具述。惟成周州長。爲六鄉之吏。上有鄉師、鄉大夫。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所謂五黨爲州。五州爲鄉也。州爲鄉之屬別。而州長以下。亦皆鄉吏長之。與今之知州。頗不相類。第三代興賢之典。其入官者。半出鄉舉里選。故士之有才守者。皆得効職顯能於本土。即兩漢三五法行。而二千石長吏。尚皆自辟掾屬。多取諸管屬之賢。亦猶周家之遺意也。州長。在王畿百里之內。爲治地親民之官。是固今日知州之所自始矣。至於虞有十二州牧。夏周有九州牧。則皆總領諸侯之國。與今督撫相類。後世州牧。雖仍其名。而迥非其職。故不復次列云。

【周禮地官】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頒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

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謹案縣正、爲六遂之官，猶鄉之州長，如作民而師田行役，掌其政令，與其賞罰，職守皆同，至月吉與春秋社祭之讀法放行，及春秋州序之禮射，爲縣正所無，當亦詳略互見，其爲治地之官，則均也。周制諸侯之國，各有治都治邑之宰，而侯國之小者，僅如今之一縣，唯畿內不以分國，而鄉遂大夫所涖之屬，皆有爲邑之名，在邦甸則謂之公邑，在家稍則謂之家邑，在都則謂之都邑，是固今日縣令之所從始也。至縣師、主士地人民之數，以徵野之賦貢，則爲王朝統領之官，與分地者不同。縣士、掌野之戒令，獄訟，則專以治獄爲主，合之而縣令之職始備矣。鄉司農謂四百里曰縣者，蓋以甸稍縣都，遞而析之，謂縣在王畿四百里之內，非謂一縣，輒有地四百里也。周禮小司徒，四甸爲縣，遂人五鄙爲縣，而左氏春秋外傳，又有三鄉爲縣之文，蓋周時縣制，略見於此。左氏宣十一年，傳楚子入陳，因縣陳，申叔時諫，乃復封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是則後日州縣之多，皆因時增置，是又秦制郡縣之所由始也。又周官有修閭氏、帗人、倉人、澤虞、等官，蓋即後世巡檢、驛丞、倉庫大使、河泊所、諸官之託始，惟成周時諸官，隸周六卿，不盡領於州縣，故不復詳著云。

【杜佑通典】春秋時，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則縣大而郡小，故傳云，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周書作雒篇曰，千里百縣，縣有四都，縣邑之長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晉謂之大夫，晉卿謂其宰，是謂之公尹，其職一也，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則之，因中都宰爲司寇，至於戰國，則郡大而縣小矣，故甘茂謂秦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

秦

【漢書地理志】秦兼并四海，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以爲郡縣。

【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皆秦官，皆有丞、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縣令長，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小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巡禁盜賊，大率方百里，其長稍則減，稀則廣，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列侯所食縣曰國，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蠻夷曰道，凡吏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墨綬。

謹案後漢書注，胡廣云，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入出，盜賊多少，上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爲最者，於庭慰勞勉之，以勸其後，負多尤爲殿者，於後曹對責，以糾怠慢，據此可見漢縣令以下，殿最之法，而其官制，亦可放見云。

【後漢書百官志】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小者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

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糾姦闡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本注曰，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案行尋案察姦宄，以起端緒，各署諸曹掾史，本注曰，諸曹略如郡員，五官爲廷掾，監鄉部，春夏爲勸農掾，秋冬爲催農掾。

謹案應劭漢官儀曰，前書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三邊始孝武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荊揚江南七郡，惟有鄱湘南昌吳三令爾，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時，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其故，此令長大小之殊，又未可以表爲斷也，蓋表因初制，綜其大概言之，其因時變遷，固非一定耳。

【馬端臨文獻通考】後漢，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有工多者，置工官，主稅物，有水池及漁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漁稅，所在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署吏隨事，不具縣員，案，此爲後世稅課、河泊、監官之始，

謹案各縣之制，成周時已有之，至諸侯相滅，其縣漸多，秦因其舊制，郡以統之，漢代相因而不改，惟諸州之設，則唐宋以後，以縣之大者升而置之，其制遂如縣，而皆領於府，漢代所未有也，致兩漢地理郡國志，皆以郡統縣，無統州者，即如前漢益州巴郡之有江州，并州雁門郡之有武州，幽州漁陽郡之有泉州，後漢益州廣漢郡之有雒州，涼州漢陽郡之有隴州，北地郡之有靈州，以州並縣之始，然致其所領，則皆稱曰縣，蓋第云江州縣，武州縣，而不直以州名，其長亦第曰令而不以牧名也，其時州刺史、州牧，爲分部統領之重任，後世雖假承其名，而漢代則未有相假者，唯縣令、丞、尉，爲自古以來不易之官制耳。

魏國

謹案三國志，無百官地理之志，縣令、佐之興廢不可放，然大略虛因漢制，致魏志鄭渾傳，太祖召爲掾，遷下蔡長，邵陵令，據此則三國令長之稱，猶沿漢制，而未嘗改也，其由長而令，則以縣之有小大，故增秩而迭遷耳。

【晉書職官志】縣大者置令，小者置長，有主簿、錄事史、主記室史、門下書佐、幹、游徼、嗇夫、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書佐、幹、戶曹掾史、幹、法曹、門幹、金倉賊曹掾史、長兵史、吏曹史、獄小史、獄門亭長、都亭長、賊捕掾、等員，戶不滿三百以下，職吏十八人，散吏四人，三百以上，職吏二十八人，散吏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職吏六吏六人，五百以上，職吏四十人，散吏八人，千以上，職吏五十三人，散吏十二人，千五百以上，職吏六十八人，散吏一十八人，三千以上，職吏八十八人，散吏二十六人，縣皆置方略吏四人，洛陽縣置六部尉，江左以後，建康亦置六部尉，餘大縣置二人，次縣、小縣，各一人，

【文獻通攷】晉制大縣令有治績官報以大郡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

謹案晉制縣有令長與漢代不異惟縣之屬吏則增設益衆其所謂職吏散吏方略吏蓋如今之諸科房吏典以庶人在官者充之而額數衆多逾於前代矣令有治績報以大郡則如今日由部調繁之制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縣令千石至六百石長五百石

【南齊書百官志】縣令相郡縣爲國者爲內史相

謹案晉宋以後令長國相皆如漢制其所謂內史者以郡之爲國而設其所謂相者以縣之爲國而設之也縣既封爲侯伯子男之國別置相以治民其佐屬諸員與縣異稱而職守則一故齊書總以縣令相稱之也

【隋書百官志】梁制縣爲國曰相大縣爲令小縣爲長皆置丞尉郡縣設吏亦各準州法以大小而制員郡縣吏有祿俸有武吏有迎新送故等員亦各因其大小而設焉○陳承梁制因其制官五千戶以上縣令相品第八不滿五千戶以下縣令相品第九

謹案五代之制以縣之大小分令長之品秩蓋規倣漢法也至同一爲令而有千石至六百石之分同一令長而有五千戶上下之別其差等較漢代爲尤析矣固亦因地制宜之法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皇始元年令長以下有未備者隨而置之縣置三令長用八品者世宗班行職令上縣令相第六品中縣令相第七品下縣令相第八品

北齊

【文獻通攷】北齊制縣爲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縣至下下縣凡九等然猶因循後魏用人濫雜至於士流恥居之元文遙遙奏於武成帝請革之乃密令搜揚世胄子弟恐其辭沮總召集神武門宣旨慰諭而遣自此縣令始以士人爲之

謹案自古重令長之選者莫如漢故郎官出宰百里天子不輕以授人至台而有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之制亦以示矜重也齊承後魏濫雜之餘召集世胄子弟宣旨勞遣而縣職始重然概云世胄未察賢能亦非任官之良法也

後周

【通典】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案蘇綽六條之制其略已見周書盧辯傳

【周書盧辯傳】戶七千以上縣令五命戶四千以上縣令正四命戶二千以上縣令四命戶五百以上縣令正三命戶不滿五百以下縣令二命

謹案漢制縣方百里萬戶以上曰令萬戶以下曰長又有四五萬戶而亦名爲長者至後周則七千戶以上令長即爲七命其二命之令戶不滿五百以下是縣令所治僅如一鄉一亭之比矣蓋周齊職爭之餘增士促狹戶口凋弊而致然也

隋

【通典】隋刺史縣令三年一遷開皇十四年改九等州縣爲上中下凡三等

【隋書百官志】上上縣令屬官有丞中正光迎功曹光迎主簿功曹主簿錄事及西曹戶曹金曹租曹兵曹等掾市長等員合屬官佐吏五十四人上中縣減上上縣五人上下縣減上中縣五人中上縣減上下縣六人中中縣減中上縣五人中下縣減中中縣一人下上縣減中下縣一人下中縣減下上縣一人下下縣減下中縣一人

謹案縣佐之多寡視縣之繁簡而遞設之自晉代已然矣隋志稱上上縣至下下縣凡九等而通典云改爲三等蓋志之所稱固其未定之制然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諸州上縣令一人從六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正九品下尉二人從九品上錄事二人司戶司法倉督二人典獄十人中縣令一人正七品上丞一人從八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二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司戶司法倉督一人典獄八人中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上丞一人正九品上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司戶司法各一人典獄六人下縣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正九品下主簿一人從九品上尉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司戶司法各一人典獄六人諸縣令之職掌導揚風化撫字黎甿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利養孤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

【唐書百官志】上關令一人從八品下丞二人正九品下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下關令一人亦從九品下掌禁末遊察姦慝凡行人車馬出入據過所爲上關無驛道者爲中關餘爲下關丞掌付事勾檢監印省署鈔目通判關事上津置尉一人掌舟楫之事下津尉一人水陸中腹津尉上關置津吏六人下關四人無津者不置

謹案唐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七等之差京縣爲赤京之旁邑爲畿其餘則以戶口多少資地美惡爲差而職官志所載則僅分上縣中縣中下縣下縣四等而已至三十里置一驛其非通途大道則曰館驛各有將以州里富强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後民不聊生遂以官司掌焉凡天下水陸驛一千五百八十七處此實縣置驛丞之始也又唐雖改郡爲州而未有以郡領州者

令知州之職，在唐時則皆爲縣令也。

五季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二年、中書門下奏：刺史、縣令，有政績尤異，爲衆所知者，卽仰本處聞奏。當議奬擢。其州縣官任滿三考，卽具關申送吏部，候敕除銓注。○周廣順二年八月、敕：今後刺史、縣令、顯有政能，觀察使審詳事狀，聞奏朝廷，當議奬擢。

謹案：五代任官，凡齷齪無能者，始注爲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然觀唐周奬勵州縣之敕，亦未嘗不以縣事爲倦倦，特其時戎馬倥偬，於吏治有所不暇，雖欲整率之，而不能耳。其設官之制，蓋循唐代，無甚變改也。

宋

【宋史職官志】建隆元年、令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文獻通攷：四千戶爲望，三千戶以上爲緊，二千戶以上爲上，千戶以上爲中，不滿千戶爲中下，五百戶以下爲下也。）掌總治民政，勸課農桑，平決獄訟，凡戶口、賦役、錢穀、賑濟、給納之事，皆掌之。有孝悌行義聞於鄉閭者，申州激勸，以勵風俗。若京朝幕官，則爲知縣事。有戎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

譚案：縣令之職，自古至今，相仍不改。而知縣之名，實始於宋時。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貞元以來，已有權知縣令之稱。（白居易集：有授充權知準陰縣令制。）至宋初，欲重縣令之任，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間或參用京官及幕職官爲之。于慎行筆麈云：宋時大縣四千戶以上，以朝官知；小縣三千戶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知某縣事，非縣令也。建後置令，專設知縣，而知縣乃爲縣令之專名。故謹攷其設名之所由防者，以志沿革。至宋時，初卽有知州之名，其義與知縣同，而所知之州，則盡如今之直隸州，與明代之以州縣並列者不同。故宋以前知州及其僚屬，皆並缺之，不列於表焉。

【文獻通攷】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猥下，久不得調，乃爲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爲舉法，以重令選。凡知州、轉運使，歲舉堪爲令者一人，或二人，自是人重爲令。令選稍清，慶曆間，詔天下知縣非鞫獄，毋得差。政和二年、詔縣令，以十二事勸課農桑，一曰戶口本末，二曰興地利，三曰戒游手，四曰孟時令，五曰戒苟簡，六曰厚孝悌，七曰勸水旱，八曰辨鄉里，九曰設農器，十曰廣栽植，十一曰恤貧民，十二曰無妄訟。自政和以來，人皆重內輕外，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然後議所以增重激勸之法。宣和五年、縣令止差六十以下人。靖康初、詔初改官，必爲縣。紹興七年、詔將寺監、丞、簿、等，任滿已改官人，未歷民事者，各與堂除知縣一次，並備緋章服。九年、詔吏部：自後縣令差文臣。乾道元年、詔京官知縣，以二年爲任，雖屢有更革，卒以三年爲任。二年御筆：今後非兩任縣令，不除監察御史。初改官人，必作令，謂之須入。紹興初，數申嚴之，後或廢。孝宗在位，持之甚嚴。淳熙元初，復詔除殿試上三名省元外，並作邑。五年、又令處大理評事官，已改官未歷縣人，並親民一次，著爲令。德捕盜改官人，並試邑。自後，雖宰相子，殿試科甲人，無不宰邑者矣。

【宋史職官志】縣丞、初不置。天聖中，開封兩縣，始各置丞一員。在簿尉之上。熙寧四年、緊劇縣令，戶二萬已上，增置縣丞一員。崇寧二年、宰臣請縣並置丞一員，以掌其事。建炎元年、詔縣丞係京朝官，前員闕，并萬戶處存留一員，餘並罷。紹興三年、以淮東累經兵火，權罷縣丞十八年、置海陵丞一員。嘉定後、小邑不置丞，以簿兼。○主簿、開寶三年、詔諸縣千戶以上置令、簿、尉。四百戶以上置令、尉。知主簿事。四百戶以下置簿、尉。主簿兼知縣事。咸平四年、川峽縣五千戶以上，並置簿。自後川蜀及江南諸縣，多置主簿。○尉、建隆三年、每縣始復置尉一員，在主簿下。俸賜並同。掌閱習弓手，戢姦禁暴。凡縣不置簿，則尉兼之。

譚案：縣佐之設，在漢曰丞、簿、尉，自晉至唐，其名實繁。皆所以分理一縣之事也。至宋而仍復丞、簿、尉之職，其建置分併，詳見於職官志。蓋佐貳雖微，皆有親民之責，故悉著之，以誌其職掌焉。

遼

【遼史百官志】遼、五京列峙，二百餘年，城郭相望，田野墾闢，近以領度，分以刺史，縣令大略採用唐制。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其設官則未詳云。

【王圻續文獻通攷】遼、五京諸州屬縣，各有縣令、縣丞、主簿、尉。

謹案：遼制令丞、簿、尉，與宋同。其諸縣之外，別有城、堡之屬，攷唐書地理志，諸邊縣之外，多有城、鎮、寨、堡諸名，或爲鎮將，或爲守捉，不隸屬於縣令。遼之所建，蓋猶唐制，其官名則無可攷耳。

金

【續文獻通攷】金、州名不同，設防禦者，謂之防禦州，設刺史者，謂之刺史州。

【金史百官志】諸縣令一員，從七品。丞一員，正九品。主簿一員，正九品。尉一員，正九品。凡縣二萬五千戶以上爲次赤爲劇，二萬以上爲次劇，在諸京倚郭者，曰京縣，自京縣而下，以萬戶以上爲上，三千戶以上爲中，不滿三千爲下。中縣而下置丞，以主簿與尉通領巡捕事。下縣則不置尉，以主簿兼之。○西南都巡檢一員，正七品，良鄉縣置司，分管良鄉、宛平、安次、永清、縣并涿、易州、界盜賊事。諸州都巡檢使各一員，正七品。副都巡檢使各一員，正八品。故巡檢正九品，內涸州以管勾排岸兼之，皆設副巡檢一員爲之佐。

譚案：金以刺史治州，猶今之直隸州知州也。吏稱州刺史，掌同府尹，與今之屬州顯然不同，故不復著。縣令之設，與唐宋不異，而巡檢一職，視前代爲尤詳矣。金縣有置稅長（解見理藩院篇）者，隸於明安穆昆（解見理藩院篇）之下，職從五品，掌撫輯軍戶，訓練武藝，惟不管常平倉。餘同縣令。是縣之外，又別有稅長之官，蓋如今之八旗佐領，已別著於八旗都統表內。又世宗大定間，詔年老之人，毋注縣令，其佐

亦擇壯者參用。二十年、更定銓注縣、令、丞、簿、格、又命所部除官。官以罪罷而再敍者。遣使按其治迹。如有善政。方許授以縣令。無治狀者。不論任數多少。並不得授。此可以見金代慎重縣令之制云。

元

【元史百官志】諸州、中統五年、併立州縣。未有差等。至元三年、定一萬五千戶之上者。爲上州。六千戶之上者爲中州。六千戶之下者爲下州。江南既平。二十年、又定其地五萬戶之上者爲上州。三萬戶之上者爲中州。不及三萬戶者爲下州。於是隆興州者四十有四。上州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州尹、秩從五品。同知秩正六品。判官秩正七品。中州達嚕噶齊、知州、並正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從七品。下州達嚕噶齊、知州、並從五品。同知正七品。判官正八品。兼捕盜之事。諸縣、至元三年。合併江北州縣。六千戶之上者爲上縣。二千戶之上者爲中縣。不及二千戶者爲下縣。二十年、又定江淮以南。三萬戶之上者爲上縣。一萬戶之上者爲中縣。一萬戶之下者爲下縣。上縣秩從六品。達嚕噶齊一員。尹一員。丞一員。簿一員。尉一員。典史二員。中縣秩正七品。不置丞。餘悉如上縣之制。下縣秩從七品。置官如中縣。民少事簡之地。則以簿兼尉。後又別置尉。尉主捕盜之事。別有印。典史一員。巡檢司秩九品。巡檢一員。

謹案。元州縣之制。分路、府、州、縣、四等。以路領州。以州領縣。而腹裏則以路領府。以府領州。以州領縣。是諸州之設。皆在縣上。然攷元史地理志。諸路州之領縣者。既與錄事司之諸縣並列。其屬爲州而不領縣者。攷其地域。即後日之一縣。而亦與府州並列。蓋直隸州與諸州。參雜而不分。與明代府州縣之制。雖不盡相同。而屬州之制。固自元始也。至元中、以縣隆州者四十有四。既爲明代諸州定制之所由始。而州縣並以尹名。兼設達嚕噶齊一員。元明同異之制。可以參攷焉。

明

【續文獻通攷】明不設州刺史。而州附於府。置知州、同知、判官、等員。皇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者。歲同知判官。或由事添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知州、掌教養州民之事。凡諸州務。上祝厘。下祝釐。以月計上府。歲計上省。以三歲之計上吏部。同知、清軍匠。或兼巡捕。判官、督糧官馬捕盜治農官河分職任事。而領於知州。吏目典出納文移。或分領州事。諸所屬衙門。如府者。職亦如之。○明太祖初、定縣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爲上縣。知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爲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爲下縣。從七品。已而並改正七品。京縣正六品。所屬衙門。有巡檢司、稅課局、驛遞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州。知縣、掌教養縣民之事。凡歲貢學生。三歲貢士。歲攢造黃冊。民之賦役。視丁與產。必調劑而均節之。獄訟必詢其情理。攷諸律例而決之。有不伏請陳於上。爲雪理焉。凡食老疋神、表旌賑恤、鄉飲、

通貨之事。時省而敎行之。凡山海澤藪之產。資國用者。按籍而登焉。諸所屬衙門。如州者。職亦如之。旅人在官者。縣亦如州。

【明史職官志】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爲州縣。敕命厚賜。以勵其廉恥。又敕諭之。至於再三。十七年、定州縣條例八事。頒示天下。永爲遵守。是時天下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道行人。齎敕往勞。增秩賜金。仁宣之際。猶然。英憲而下日挈。自後益重內輕外。此風絕矣。○洪武二年、以廣西地接猺獠。始於關隘衝要之處。設巡檢司以警奸盜。後遂增置各處。十三年二月、特賜敕諭之。尋改爲雜職。○稅課局大使、明初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州縣官店爲通課司。後改爲稅課局。○河泊所官、洪武十五年、定天下河泊所凡二百五十二。歲課糧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設官三人。千石以上。設二人。三百石以上。設一人。

謹案。牧民之官。其與百姓最親者。莫過於州縣。自漢政理則、勸農興學。均士田。節夫役。平獄訟。興教化諸大政。所關無不自州縣始者。攷漢書循吏傳。言守而不及令。蓋舉其大者稱之。然其時。如魏相之令茂陵。焦延壽之令小黃。卓茂之令密。王渙之令洛陽。治績最爲著聞。而郎官出宰百里。刺史不得輕辟黃綬。所以重其選者。亦爲甚至。此漢室循良所由獨盛也。令長之制。歷代不改。至南北朝、時用人濫雜。搢紳之流。恥居其任。五代任官。凡師旅無能者。始任爲縣令。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而其弊甚矣。唐明皇納張九齡之言。非歷縣令不得入爲臺郎。宋初慎選朝官。出知州縣之事。孝宗時。定制縣令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得除監察御史。說者謂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者。以此也。明初定天下縣爲三等。其有巡檢司、稅課局、驛遞、閘壩、等職事者。設官如州。廣徵天下賢才。爲州縣之職。敕命厚賜。以勵其廉恥。意非不善也。中葉而後。重內輕外。益不以州縣爲意。益遷之法弊。而吏職多不得其人。致課之政弛。而浮濫闕究。皆得以冒居其列。字人之職。益輕。而簿書錢穀之寄。遂盡歸於胥吏之手。其僚佐各官。有虛名而無實效。甚至蔽法營私。無所顧忌。而吏治益不可問矣。我朝整飭官方。首重吏職。州縣授任之初。必先由部引見。以備其才否。其在任者。閱俸五年以上。始許題升。三年以上。始許題調。滿任三年。政績卓著者。保題注冊。又閱三年。始加銜注冊即用。間有因事引對。書名在記。特用爲同知、知府。以示鼓勵。而才猷卓越者。或用至督撫。所以激揚之者備至。其有贓職者。督撫劾奏。立從黜退。以收勦殄扶良之效。洵乎慎重民牧。永垂萬世之良法矣。又案。設官分職。詳於周禮。周禮醫師、巫祝、媒氏、等官。皆王朝之官。而侯國之制無聞。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而魯之卜士。晉之卜人。秦之太醫令。亦往往見於傳記。則當時列國之官。當亦視王朝而舉其職矣。漢紀、代王有卜人。史記、濟北有太醫。齊有侍醫。知漢諸侯王國。皆採習醫術長於陰陽者。分授以官。而當時郡縣錯在諸國間。故太守令長之

屬不更設陰陽醫學。若後世建侯。已異漢制。而此諸官者、復不設諸衛縣。則衛民之道。殊爲有闕。致府州設醫學博士。至唐始備其制。而後世因之。魏晉始有釋老之志。而北齊之昭元寺、隋大興諸員。以管諸州縣沙門曹。則州縣之僧官。實始於此。後周數及恪守規律者。上諸巡撫。咨部給劄與牒。蓋即庶人在官之類。與品官不同。故即附諸府州縣官之後。不著於表。而論之如此。

監司叅司元。掌江門道門之政。隋設諸郡縣佛寺爲道場。道觀爲元壇。而各置監丞。即今僧綱、道紀之職。所由防矣。陰陽立學。始於元時。蓋諸路總管府。設陰陽教授。明則陰陽、正術、典術。各設其官。亦相因也。我朝掛酌往制。府州縣醫學僧道。俱沿明之舊。陰陽學、則易縣典術爲訓術。勉民任職。職悉蓋制。夫醫術爲民生所最切。而陰陽領之於官。則有以絕妖妄之術。至釋道二教。由來已久。徒類既繁。尤當設官爲之檢束。伏讀乾隆元年上諭有云。僧道竊二氏之名。無補持之實。但原天地好生之意。不忍一物不得其所。此庸愚無知之僧道。亦天下之一物耳。大哉皇言。視周官物爲之制而官設其守者。實能推廣以神明。其法所謂藩人物之性。與天地參焉者也。第此類流品猥雜。俱由所轄有司。擇其明習術。原綱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五

各省駐防將軍等官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	齊	梁	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駐防將軍			將屯衛將軍							鎮防主			軍府將軍	都督府軍	都督府軍	都督府軍	都督諸軍事	都督諸軍事	宣慰司元帥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副都統	都統同管	都統同管		

協領	城守尉	防守尉	佐領	騎都尉	騎校	騎尉
協領	城守尉	防守尉	佐領	騎都尉	騎校	騎尉
同統制	將軍分統	將軍分統	恒山	千戶	百戶	總旗
	漢軍都指揮使	漢軍都指揮使				

各省駐防將軍等官

國朝官制

直隸

保定府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滄州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寶坻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東安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采育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霸州防禦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固安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雄縣防守尉一人。禦防二人。驍騎校一人。

良鄉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謹案。以上俱稽察九處駐防旗務大臣所屬。故列於熱河、密雲、山海關、三處副都統之前。

熱河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五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

密雲縣副都統一人。協領四人。佐領十六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分駐古北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四人。昌平州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

山海關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六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分駐榆關、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四人。冷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三人。丰田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

三河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順義縣、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一人。永平府、防守尉一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

謹案。以上三處副都統。皆直隸所屬。專領一方。別無將軍、都統、以節制之。其張家口都統。惟稽察哈爾八旗。別見各處駐防大臣表中。茲不複載。

陝西

西安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

甘肅

寧夏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九人。防禦二十四人。步營防禦二人。驍騎校二十四人。涼州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六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莊浪城守尉一人。佐領四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河南城守尉一人。佐領十人。防禦十人。驍騎校十人。

謹案。河南城守尉。乾隆二十五年。亦定歸巡撫節制。

河南

太原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謹案。山西城守尉乾隆二十五年定歸巡撫節制。

山西

成都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五人。佐領十九人。防禦二十四人。驍騎校二十四人。

山東

青州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四人。佐領十二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兼帶分駐德州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謹案。山東駐防未設將軍。惟以副都統管領。與熱河、密雲、山海關、諸處同例。

四川

福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八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十六人。水師營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六人。

福建

廣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八人。防禦三十二人。驍騎校三十二人。水師營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六人。

廣東

荊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協領兼佐領十人。佐領四十六人。防禦五十六人。驍騎校五十六人。

湖北

杭州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九人。佐領二十三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三十二人。分駐乍浦。

浙江

江寧將軍一人。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八人。佐領三十二人。防禦四十人。驍騎校四十人。分駐京口副都統一人。協領兼佐領二人。佐領十四人。防禦十六人。驍騎校十六人。

江蘇

謹案。各省副都統皆統於將軍。惟涼州副都統。不屬寧夏將軍節制。

歷代建置

謹案、戍防險要、三代已然、然因事而行、及期而代、特以爲征調之役、不以爲設官之制也、秦漢以後、兵制遞更、或隨時以制宜、或應機而馭變、經畫措置、據所不周、而求如國朝駐防之法者、則史籍所傳、未之前睹、夫緣邊之兵、名爲統於標營、實則散在塘汛、每猝不易集、有勁旅爲之坐鎮、而後遇有調發、乃可以振策即行、緣營之兵、騎射不能盡嫻、戰鬬亦不能盡勇、多相沿積習、有八旗爲之矜式、而後耳濡目染、乃可以相觀漸化、聖宗定鼎之初、必以羽林七萃、棊布星羅於天下、用意至爲深遠、且即三代盛時、出車還率、雨雪楊柳、有道途之感、瓜苦栗薪、有家室之情、故征調可暫不可常、惟駐防之制、挈孥以往、世其廩祿、則居處安而人心固、又主客異形、山川殊勢、地非素習、未習長驅、惟駐防之制、世居是土、明其道路之夷險、識其攻守之緩急、則遇事勦輕就熟、雖成兵而無異土人、蓋一舉而數善備焉、此誠非自古以來、籌兵者之所意及、故博稽使籍、亦無舊典之可徵、然肅統有言、椎輪爲大輅之始、層冰爲積水所成、古來用武之朝、善謀之將、亦有窺見此意之一二者、謹據其近似、具列於左、用備參攷焉、

三代考

謹案、周禮夏官曰、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山林川澤之阻、皆有守禁、鄭康成註曰、國曰固、野曰險、夏官有掌固、掌在國城郭、則司險掌畿外阻固也、蓋名山大澤、不以封、凡險奧之區、皆隸王室、有王官以司其禁戒、是亦駐防之意、然有司之守、非軍旅之鎮也、又易臧周禮總義曰、詩、薄彼韓城、此師所完、傳以爲燕安也、古王師久屯於外、皆安集也、則周時王國六師、固有分屯戍守之事、故小雅有遣戍勞還之詩、多述其戒嚴警備、則當時鄉遂六師、不過有事征遣、無事歸耕、與駐防之永鎮一方者、亦有異、今不敢附會古義、強相牽合、用以見國朝兵制之善、爲三代之所未及也、

春秋考

謹案、漢書嚴安列傳、稱秦使蒙恬將兵戍於北河、又使尉佗將卒戍越、然皆非久駐之師、其統兵之官、亦未嘗有特設之制也、

漢

【司馬貞史記索隱】孔文祥云、邊境有屯兵、後因置將屯將軍、

謹案、漢如愚山堂攷索曰、漢高祖之世、南北二軍不出、而長兵散在都國、有事以羽檄召材官騎士、以備軍旅、文帝始以銅虎符代檄、當時各因其地、以中都官號將軍將之、如魏越爲北地將軍、周竈爲隴西將軍、事已而罷、是將軍之因地爲名、皆防於此、然事已而罷、與今駐防將軍迥異、至漢書武帝本紀、稱元光元年、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屯雲中、其事亦與秦戍北河等、惟司馬貢、

史記索隱所稱、將屯將軍、以屯駐邊疆、特設此制、所將雖亦郡國之兵、而坐鎮一方、與今駐防將軍、尚髣髴相似也、

後漢

【後漢書和帝本紀】永元十一年、復置右校尉官、（李賢注東觀記曰、置在西河鴈門郡、）

謹案、漢之五校、本衛宿禁旅、然每遠出屯戍、如鄧禹以將軍長史、率五營士屯鹿門、朱鮪以北軍中候、將五營士屯孟津是也、班固、以屯騎、將五營兵屯長安三輔、征西馬賢、將左右羽林五校士屯漢陽、西河鴈門亦置右校尉、均以禁近親兵、分布於邊疆重地、與今駐防將軍之制相近、

【洪适隸釋】張公神碑、監黎陽營謁者、豫章南昌李朝伯丞、釋曰、漢志注云、世祖以幽、并州兵騎定天下、特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

謹案、漢官儀、中興以幽、冀、并、州兵、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致光武以幽、冀、并、兵制勝、與唐高祖太原兵同、皆所謂自將親兵也、謁者、以內臣典天子親兵、從營黎陽、與今之駐防各官相近、後漢書馬武、竇固、陳訢、以黎陽營兵破西羌、鄧訓、以黎陽營兵防烏丸、竇憲、以黎陽營兵破匈奴、劉尚、以黎陽營兵破迷唐、虞詡、以黎陽營兵救涼陵、然則黎陽營在後漢、當與五校並重、故必以中謁者典之於外、重兵重鎮、委任必由禁近也、又攷五海載、北邊有疑、則置長史、遣官、南盜或叛、則置象林兵、羌犯三輔、則置長安、雍二尉、鮮卑入寇、則置漁陽營、永建元年、緣邊增步兵、陽嘉元年、緣海各屯兵、而扶風、漢陽、三百塢、魏郡、恒山、六百一十六塢、凡此皆以屯兵分屯、但主之者、未必皆由內臣、而因事設屯、與廢無常、與今各省駐防常有間也、

三國考

謹案、晉書溫嶠列傳、稱先朝使五校出田、今四軍五校有兵者、及護軍所統外、可分遣二軍出、并屯要害處、是亦駐防之意、然嶠之所請、當時未見舉行、特虛有是疏而已、

宋齊梁陳考

北魏

【周書鄭偉列傳】魏恭帝二年、進位大將軍、除江陵防主、都督十五州諸軍事、專戮鎮防、有任賢王、坐除名、

謹案、北魏六鎮、皆存代京之北、以屏蔽平城故都、各鎮鎮將、皆近今駐京各處駐防副都統之職、故不列於此表、惟江陵防主、副防主之類、則近於今之各省駐防將軍及副都統矣、

北齊考

後周 未置

隋

【隋書文帝本紀】開皇十年五月乙未、詔曰、魏末役車蠭動、未遑休息、權置防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朕甚愍之、凡軍人可悉屬州縣、著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能山東、河南、及北方極邊之地、新置新府、

【馬端臨文獻通攷】隋兵制、大約仍周府兵之舊、而加濶色、諸府之兵、有郎將、副將、防主、團主、以相統治、其外又有驃騎車騎二府、皆有將軍、後更驃騎曰鷹揚郎將、車騎曰副郎將、別置折衝果毅、此府兵之大略也、

蘇綽、周類府兵之制、然地狹民寡、征調類仍、未得盡行其法、及隋既平陳、始置鄉將、副將、防主、團主、諸職、駐防之制、始於是稍詳矣、其防主一官、爲郎將副將之屬、與北魏防主名同實異、猶宋之巡檢、專制諸州、今巡檢則爲雜流末秩也、

唐

【新唐書兵志】高祖初起、開大將軍府、發自太原、有兵三萬人、及諸起義以相屬、得兵二十萬、武德初、始置軍府、以驃騎車騎兩將軍府領之、析關中爲十二道、曰萬年道、長安道、富平道、醴泉道、同州道、華州道、寧州道、岐州道、豳州道、西麟州道、涇州道、宜州道、皆置府、三年更以萬年道爲參旗軍、長安道爲鼓旗軍、富平道爲元戈軍、醴泉道爲井鉞軍、同州道爲羽林軍、華州道爲騎官軍、寧州道爲揭戚軍、岐州道爲平道軍、豳州道爲招搖軍、西麟州道爲苑游軍、涇州道爲天紀軍、宜州道爲天節軍、軍置將副各一人、以督耕戰、以車騎府統之、六年、廢十二軍、改驃騎曰統軍、車騎曰別將、居歲餘後、十二軍軍置將軍一人、軍有防、置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太宗貞觀十年、更號統軍爲折衝都尉、別將爲果毅都尉、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別將各一人、校尉六人、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

【杜牧原十六衛】外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上府不過一千二百人、五百七十四府、凡有四十萬人、

【陸贄奏議】太宗、列置府兵八百所、而關中五百、舉天下不敢關中、則居重馭輕之意也、

【唐會要】武德三年七月十一日、下詔曰、周置六軍、每習寬猛、漢增八校、畢選驍勇、今伊洛納款、江淮倚梗、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換征鐸、創造徽章、取象天官、作其名號、於是置十二衛將軍、取威名

素重者爲之、分關內諸府隸焉、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稽兵士二十六萬、舉關中之衆、以臨四方、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給舊府六百三十三、河東道府額、置于關中、河北之地、人多壯勇、故不置府、其諸道亦置、

【明季本讀禮疑圖】案唐、諸衛環衛京師、以隸外府之兵、而十道諸州、則分列州鎮、謂之折衝、章氏所謂、府兵雖散在諸道、然折衝都尉、並遙隸於諸衛是也、折衝府、雖各在外治兵、而官實內任、故百官志係於諸衛之後、不列於外官之中、欲使聯屬於內焉、蓋其職與漢都尉同、但不似都尉之爲外任官耳、上府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蓋務選材力之士、而以折衝府統之、使得專肄、如漢之材官騎士、統於都尉、而隸都尉也、李多祚屬教戰、正指都試、非謂練卒、歲止一次而已、如此則兵皆常練、無不可用之人矣、故二十萬兵、六十而免、中間四十年、既隸戎籍、所業在兵、時或散罷就田、可以不廢生理、故志謂府兵之置、居無事時、耕於野、得寓兵於農之大意焉、折衝府數、會要與陸贄、杜牧之說、多寡不同、蓋者各據一時所見、或所傳聞異詞耳、今姑以唐志爲正、凡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皆以隸諸衛也、其隸諸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餘則隸東宮六率、李泌以爲東宮六率、領六至三、蓋十二衛者、天子之宿衛也、東宮有左右率府、擬左右衛司、禦率府、擬左右領軍衛、左右清道率府、擬左右金吾衛、則太子之宿衛也、以此分配、則盡六百三十四府、而分隸於十二衛、與東宮六率矣、太子六衛、理不可盡、以兵分衛、則可、以府分隸、則不可、故章氏曰、太子管軍、非古制也、然太子所隸之兵、亦必止於其所當番上之府耳、其餘固皆隸於十二衛也、章氏以爲唐置十六衛、外統關內天下諸府番上宿衛者、是不知監門、千牛、四衛、不與於領番上之兵也、致之六典、十二衛與六率分隸之兵、其隸三百一十九府、而左右衛止其領五十府、領軍衛六十府、其餘或五十府、四十九府、六率不過五府、三府、此與唐志李泌所傳之數、雖有不同、而大略不甚相遠矣、然府各有名、著爲定額、似以二千里上下之府、歲立當番、而十道之中、如劍南、嶺南、所極之地、不止二千里、外者、亦當在番上之列矣、雖番分十二、十二月之內、始一月上、勢必有所不及、此不過寓控制遠方之術而已、於政未爲盡便也、又十道總立六百三十四府、而關內一道、獨得二百六十一府、其餘九道、僅總得三百七十三府、要之近地府多、遠地府疏、詳內略外、亦恐地遠則勢有所難行歟、然而地近則役煩、亦可想見矣、天下之府、凡六百三十四、李泌以爲通計六十八萬人、而以約番上十二衛及東宮六率、如前六典所分三百一十九府、約得三十一萬九千人、則宿衛之兵、當天下府兵之半、分爲數番、每月更上、以後日張說募兵之數約之、則京師當有十二萬人、是備天子六軍正副之數、而番下者、亦足以爲州府居守之資、此居重馭輕、亦治兵之善術也、至其有事調發、雖當遠府、而所隸之衛、皆得與聞焉、否則何取於以府隸衛哉、故典要云、折衝府每歲

十一月，以衛士帳上於兵部，以俟征發。天下衛士六十餘萬，六十餘萬云者，其即李泌六十八萬之數歟。以六十餘萬之衆，而通謂之衛士，可見其皆隸於十二衛矣。然兵部者，本兵之任也，故徵發之數，給番之差，總制焉，又以見十二衛之有所統矣。其應番之府，而兵先調發，則必有代之給番者，且二千里內外，有衆六十餘萬，更番之兵，不患其寡，餘兵隸在折衝，緩急自能相應，故雖遠在邊陲，兵威亦足遙制。觀李泌曰，府兵分隸京師諸衛，有寇則以符契發付邊將，無寇分番宿衛，蓋言邊地在京西，而當二千里內外者，所發之兵，固亦應番宿衛之士，然亦可見府兵初行，但有征調，而無久戍矣。因調兵而成久戍之例，因久戍而淹更番之期，府兵之困，蓋由於此，其法安得而不壞哉。

謹案，唐之折衝府，散在諸道，而內領於十六衛，關內諸府，既如今八旗勁旅，拱護京師，則諸道折衝府，實與今各省駐防相近，然攷資治通鑑，德宗貞元二年，上與李泌議復府兵，泌因為上歷敘府兵自西魏以來，興廢之由，且言府兵平日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陣，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胡三省注府者折衝果毅府）參驗發之，至所期處，將帥案閱，有教習不精者，罪其折衝，甚者罪及刺史，軍還則賜勛加賞，便道罷之，行者近不踰時，遠不經歲，高宗以劉仁軌為洮河鎮守使，以圖吐蕃，於是始有久戍之役云云，是仍然征調往來，不及我朝駐防之制，可經諸久遠也，又舊唐書職官志稱，至德後，大郡要害之地，置防禦使以治軍事，其名與今防禦同，然唐之防禦使，實如今之兵備道，職掌迥不相侔，故不列於表。

五季　宋

【李燾續通鑑長編】凡禁軍之最親近者，執戟殿陛，宿衛宮省，扈從乘輿，號諸班直，非諸班，在於御前忠佐軍頭司、皇城司、騏驥院，餘軍皆以守京師，備征戍，而出戍邊，或諸州更戍者，謂之屯駐，非戍諸州而隸於總管者，謂之駐泊，非屯駐駐泊，而以羅賤，留便廩給，謂之就糧。

【武經總要】定州路，管本路駐泊馬步軍都部署以下兵官，所統定、保、滄、瀛、廣信、安肅、順安、永寧、八州軍，順安軍、今管真定府路駐泊馬步軍都部署以下兵官，統真定府、磁、相、邢、趙、洺、六州。

【文獻通攷】自唐中葉後，營兵在諸鎮，每防秋征行，大則節將自往，小則列校率之，禁衛雖設，而皆非精練，然屯營之處，頗維耕戰，五代以來，亦有近藩之地，更迭戍守者，太祖、太宗，懲累朝藩鎮跋扈，盡收兵於京師，其邊防外鎮，須兵屯守者，自京師遣，故有駐防屯泊之名，其京畿諸州，便運路者，則有就糧兵焉，許挈家屬以往，及本州兵皆更迭，屯駐代還，始復舊所。

【柯維騏宋史新編職官志】總管，參轄司，掌總治軍旅，屯戍、營防、守禦之政令，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以下充，舊相重臣，亦為都總管，有禁兵駐泊其地者，以駐泊冠之，若鈐轄，若以朝官，遼及諸司使以上充，官卑資淺，則去都字。

【宋史職官志】路分都監，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監，皆隸其本城屯駐兵甲，訓練差使之事，資淺者為監押。

【王安石馬正惠公神道碑】移鄜延路駐泊兵馬都總管，兼知延州，蜀人於公去，皆環以泣，公至延州，羌方以兵覘邊，會上元開門張燈，視以無為，而羌不能為寇。

【讀禮疑圖】駐泊屯駐，皆自禁軍遣，然禁軍之中，惟上軍為重，故其賜賚特厚，軍頭司所掌者駐泊，則駐泊重於屯駐，而廳駐泊者，大抵皆上軍也，故軍頭司引對焉，就糧而代戍者，亦禁軍也，則與中下軍，皆在屯駐之列，而不必軍頭司引對矣，然太祖時，就糧亦有駐泊者，豈預於駐泊者，即得為上軍乎，廂軍而屯者，常在本州，亦謂之屯駐，禁軍廂軍皆有指揮，其在屯所，則總管、鈐轄、都監、監押、隨所部而統之，兵志載熙寧三年，詔所謂上番軍，或就糧軍為戍，當遣者，並隸總管司，即其制也。

謹案，陳傅良謂，宋初天下，元無禁兵，所謂禁兵者，皆三司之卒，分屯而更戍，是以有屯駐、駐泊之名，而鈐轄、都監、監押之官，所部領者也，其三邊之兵，間因事宜，升為禁軍，則所謂四十四處禁軍，是已，自元昊叛，而西北有保毅，王倫叛，而東南有宣毅，於是列郡稍置禁軍，嘉祐中，詔東南御司，各置威果，凡二十五指揮，熙寧案天下廂軍之籍，而立教閱之法，其後以廂軍團併為額，則兩浙崇節、福建保節之類是也，教閱之兵，因別為額，而隸之將下，則兩浙雄節、福建廣節之類是也，元豐兵令，悉以雄節之屬，升同禁軍，而禁軍始徧天下，然則鈐轄、總管，當如今駐防將軍之比，都監、監押，當如今城守尉、防守尉、之比，以其為統領禁軍而設，故已見提督總兵表內，而仍互見於此。

【宋史職官志】諸軍都統制、副都統制、統制、統領，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為都統制，紹興十一年，三大將兵能，諸軍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偏裨為御前統領官，以統制御前軍馬入衛，秩高者，為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其後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金、瀘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官，卑者稱副都統制，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統領。

【王應麟玉海】建炎元年五月，以河北兵為御營五軍，三年四月，又更御前五軍，而劉光世所領西兵，則謂之巡衛軍，在五軍之外，是歲，又改為神武軍，紹興元年十二月，又改為行營四護軍，十一年四月，三宣撫司能乙未乃改其部曲，稱某州駐劄御前諸軍。

謹案，宋所設都統制，皆一時權宜，不為經常之制，然其結銜，皆御前之名，而仍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則與今之八旗駐防都統，頗亦相近，故已見提督等篇，而亦互見於此。

【遼史兵衛志】衆部族軍、衆部族分隸南北府、守衛四邊、各有司存、其如左北府凡二十九部、侍從宮帳、奚王府部、鎮南境、五院部、六院部、東北路招討司、烏威（蒙古語、樹林也、原作烏魏、今改）部、東北路統軍司、約曜（滿洲語、蓮前也、原作遙里、今改正）部、伯勒（滿洲語、無能也、諸、原作遙里、今改正）部、珠展（蒙古語、好也、原作朱者、今改）部、達嚕噶（滿洲語、腰刀鞘也、原作國盧、今改）部、敖拉（蒙古語、山也、原作奧里、今改正）部、南冠部、北冠部、圖嚕（滿洲語、腰刀鞘也、原作國盧、今改）部、女直部、室韋部、西南路招討司、西北路招討司、圖魯卜（蒙古語、授樑也、原作突里不、今改）部、阿雅（蒙古語、奧倫、今改）部、烏庫哩（人名、係蒙古語、今從八旗姓氏通譜改正）部、納喇（人名、今從八旗姓氏通譜改正）部、默古勒（蒙古語、黑色也、原作默古、今改）部、默古（蒙古語、黑色也、原作默古、今改）部、貞北府都署司、烏延（滿洲語、柔軟也、今改）突厥部、奧衍突厥部、北唐古部、五國部、烏爾古（蒙古語、孕生也、原作烏古、今改）迪里（蒙倫語、頭也、原作敵烈、今改）部、統軍司、達特（蒙古語、紅毛性也、原作達特、今改）迪里部、威烏爾古（廣特語、中氣也、原作隗烏古、今改）部、北敵烈部、南府凡一十六部、鎮駐西南境、伊實（解見八旗部統篇）達勒達（滿洲語、遮蔽也、原作迭達、今改）部、達嚕噶（解見盛京將軍等官篇）部、丕勒（解見八旗部統篇）達嚕噶（解見戶部統篇）部、伊勒敦（滿洲語、船便也、原作爲古部、東北路女直兵馬司、伊實阿爾威（蒙古語、阿爾、花紋也、威、樹林也、原作奧魏、今改）部、東京都部、署司卓特阿爾威（蒙古語、樹林也、原作奧魏、今改）部、楊林（漢古特語、楊木也、原作訛侯拈、今改）部、屯駐北胡作鄂爾、今改）部、哈準（滿洲語、紅刀也、原作哈剌、今改）部、戍倒塌（滿洲語、沐盆也、原作訛侯拈、今改）部、屯駐北胡薩拉噶（蒙古語、樹枝也、原作撒里葛、今改）部、南唐古部色克圖（滿洲語、小兒嚨慈也、今從八旗姓氏通譜人名改正）部、

【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遼宮帳部、設京州屬國、各自爲軍、體統相承、分數迅然、考其可知者如左、大將軍府、各統所治軍之致命、大將軍、上將軍、將軍、小將軍、諸路兵馬統署司、諸路兵馬都統署、諸路兵馬副統署、

謹案、遼宮帳、部族兵、分部參列、各以其地爲部名、亦今直省駐防之所由昉、其將有大將軍、都統署以下諸官、稱號、均復相近、唯遼分置於北面、而未嘗遍於南面諸州、爲少異耳、

金

【金史兵志】金興、用兵如神、無敵當世、俗本勁勁、人多沈雄、兄弟子姓、才皆良將、部落保伍、技皆銳兵、及其得志中國、乃以明安、穆昆、（解見八旗都統篇）參居漢地、迨國勢浸盛、能遼東、渤海、漢人之襲明安穆昆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權府簽軍、兼采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軍、及諸部族、而統以國人、

謹案、金始制以三百戶爲穆昆、穆昆十爲明安、繼而諸部來降、率用明安、穆昆之名、以授其首領、而部伍其人、至海陵天德二年、省并中京、東京、等路諸節鎮、及明安穆昆、貞元遷都、復徙上京路諸明安、處之中都及山東、北京、河間、大定間、又遷山東東路八穆昆、處之河間、又多易置河北、山東、所屯之衛、皆授田給牛、使之耕食、以蕃衛京國、乃大重其權、授諸王以明安之號、蓋諸明安統率所部、散處各路、與今各省駐防之制、頗爲相近、而其以契丹、漢人、及渤海軍、奚軍、俱設明安、亦有似今蒙古、漢軍、並列八旗之制也、至諸明安穆昆、其品秩職掌、已詳八旗都統篇、此不復舉、

元

【元史兵志】世祖混一海內、命宗王將兵鎮邊徼襟喉之地、而河洛山東、據天下腹心、則以蒙古、特默齊（解見八旗都統篇）軍、列大府以屯之、淮江以南、地盡南海、則名藩列郡、又各以漢軍及親附等成焉、

謹案、元於各路立萬戶府、各縣立千戶所、各道以宣慰司元帥總之、其所統蒙古軍、皆國人、而特默齊軍、則諸部族也、其後各處鎮守、頗多移徙、而所謂蒙古軍、特默齊軍者、亦無一定之籍矣、

明

【明史兵志】太祖爲吳王、能元帥總管萬戶諸官號、而設其所部兵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戶、百人爲百戶、三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人、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戶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戶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雖比以成軍、十三年改大都督府爲五、分統諸軍司衛所、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衛所、其計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戶所六十五、及成祖在位二十餘年、多所增設、其後指揮不一、

謹案、明各衛所之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其從征者、係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頗與今駐防之制相近、而諸軍司衛所、分統於五軍都督府、征調則統於諸將、事平則散歸各衛、亦猶存唐府兵遺意、然各都指揮使、多由世襲、無別擇、軍職冒濫、爲世所輕、其後五軍所如贅疣、其帥如走卒、衛所軍士、隱占虛冒、至舉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戰守、明政不綱、蓋此爲甚、迨我國家立駐防之制、內承大府之餘衛、外靠列服之餘紐、生齒日繁、祿糧既如今渴、始一變明季諸衛之弊、而奠億載之基者矣、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六

提督表

	提督
三代	周將軍
秦	郡尉
漢	都尉　中尉
後漢	太守兼都尉　中尉
三國	蜀督　魏都督　中州　中
晉	都督諸軍　監諸軍　督諸軍
宋齊梁陳	都督　諸州軍　軍
北魏	都督諸軍事　統都大將　鎮大將
北齊	都督　軍州　上軍司
後周	總管　防主
隋	總管
唐	都督　節度使
五季	副總管
宋	總管　鈐轄司　都統制
遼	兵馬都總管
金	都總管　統軍司使
元	宣慰司都元帥　都元帥府　元帥府
明	都指揮使司　僉指揮使　提督

提督

國朝官制

提督軍務總兵官。從一品。直隸一人。山東一人。以巡撫兼。山西一人。以巡撫兼。河南一人。以巡撫兼。江南一人。江西一人。以巡撫兼。福建二人。浙江一人。湖廣一人。四川一人。陝西一人。甘肅二人。廣東一人。廣西一人。雲南一人。貴州一人。

掌統轄本標官兵、及分防營汛、節制各鎮、閱軍實、修武備、課其殿最、以聽於總督。直隸提督駐古北口、節制馬蘭、泰寧、宣化、天津、正定五鎮、本標四營。山東提督駐濟南府、節制兗州、登州二鎮、本標二營。山西提督駐太原府、節制太原、大同二鎮、本標二營。河南提督駐開封府、節制河北、南陽二鎮、本標二營。江南水陸提督駐松江府、節制崇明、狼山、壽春三鎮、本標五營。江西提督駐南昌府、節制南昌、贛州二鎮、本標二營。福建水師提督駐廈門、節制金門、海壇、南澳、臺灣四鎮、本標五營。陸路提督、駐泉州府、節制福寧、汀州、建寧、漳州四鎮、本標五營。浙江水師提督駐寧波府、節制黃巖、定海、温州、處州、衢州五鎮、本標五營。湖廣水陸提督駐常德府、節制襄陽、宜昌、鎮筸、永綏四鎮、本標四營。四川提督駐成都府、節制川北、重慶、建昌、松潘四鎮、本標五營。陝西提督駐固原州、節制延綏、興漢、河州、

三鎮、本標五營、甘肅甘州提督、駐甘州府、節制西寧、寧夏、涼州、肅州、四鎮、本標五營、安西提督、駐烏魯木齊迪化城、本標五營、廣東提督、駐惠州府、節制左翼、右翼、碣石、潮州、高州、瓊州、南澳、七鎮、本標五營、廣西提督、駐柳州府、節制左江、右江、二鎮、本標五營、雲南提督、駐大理府、節制臨元、開化、臨越、鶴麗、昭通、普洱、六鎮、本標五營、貴州提督、駐安順府、節制安籠、古州、鎮遠、威寧、四鎮、本標四營、初、提督帶左都督、右都督、銜者、正一品、帶都督同知銜者、從一品、帶都督僉事署都督事者、正二品、乾隆十八年、省都督等銜、定爲從一品、

歷代建置

謹案、提督之官、自有明始然、不爲一定之官稱、且不設員額、亦不常置、蓋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鄉、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治之、出使長之、嘉信者、與衆相得也、周之六鄉、在國以比長、閭胥、族師、爲正、鄉大夫、爲稱、其在軍也、則以五長、兩司馬、卒長、旅帥、師帥、軍將、爲號、爲兵者、皆平居之吏、故曰、邊境有事、左右之官、皆將帥也、漢承秦制、郡都尉專司兵事、而兵始有常將、然都尉亦以文吏爲之、則兵民之事雖分、而主兵者、固不分文武、魏晉以降、督軍州者、多加將軍郎將之號、而當時中朝清望官、亦如以加軍號爲重、知將軍等號、元非專爲統兵而設、蓋是總管、節度、殊名同實、唐末之節度使、多用武人、至宋而總管、鈐轄、或節以文臣、而武臣別司其事、蓋自有長募屯駐之兵、而始有營伍之制、既有營伍、卽不得不置將帥以專領之、然其初、偏裨以下、雖漸漸專用武臣、而大帥則仍多以地方官兼之、自宋都副總管、文武並置、元置元帥、萬戶、鎮撫、則守臣不復得與兵事、而文與武始截然爲二矣、夫司馬世官、亦以命氏、後世兵皆當編籍、師多世守、文武之途既分、而緩帶輕裘者、或不嫻行陣、卽如宋崇寧中、以湯岌仁等、提舉各路弓箭手、後仍改用武臣、則以前所置文臣、不能親詣邊塞、衝冒寒暑之故、然則省會內地、遠陣要區、屯兵以衛民生、立將以統營伍、實亦因時之政矣、第明制提督、既不常設、而自總兵以下、凡統兵之官、亦俱無品級、無定員、且多充以勛戚、都督等官、大率童騃驕恣、軍政紊如、我朝並有區平、詔戎飭伍、各省特設水陸路提督、以統綠旗兵旅、自畿輔海甸、達於邊山疏徼、星羅棊布、腹地則兼以巡撫、承以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之屬、各有員額品秩、而總督管節制之、文武相維、分標協理、我皇上制治保邦、動關宸廑、邊防重戍、往往增設兵伍、又以武臣俱有分疆宣力之責、特命倣文臣之例、量職定制、各給養廉、以優贍其身家、規畫尤爲盡善、茲故撮論其概、而總兵以下、其說亦略具於此云、

三代

【周禮夏官】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皆命卿、

【杜佑通典】三代之制、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諸侯之制、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亦命卿也、

謹案、軍將命卿、知軍帥不特選置於六宮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之矣、孔穎達云、古者用兵、天子先用六鄉、六鄉不足取六遂、六遂不足取公卿采邑、及諸侯邦國、而章如愚曰、古者、畿內之兵不出卒、有四方之役、卽用諸侯人耳、或遣上公率王賦、亦不過元戎十乘、以先啓行而已、蓋盛王之制天下、大則有方伯、小則有連帥、其待卒應變、如身之使臂、各適其事之遠近、苟方伯、連帥、所不能克、然後鄉遂之士應之、周官之象胥曰、王之大事、諸侯推此、而出軍之法可知也、然則諸侯之軍將、其於王朝、亦有似今之各省設有提督者、故著此以見權與之有自焉、

【國語齊語】制國、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

謹案、齊作內政、以寓軍令、三分其國、以爲三軍、公將其一、高傒將其二、將兵者、已似有專官、然仍皆命卿爲之、則尚用周制也、春秋時、列國之命將、惟齊魯晉楚、略可攷見、魯之戰於鞌也、四卿並出、這作三軍、而三帥各將其一、舍中軍、而各氏專將一軍、仲叔各專一軍之半、猶是軍將皆卿也、晉始作二軍、上軍公自將、下軍太子將之、閔二年、伐東山臯落氏、則太子將上軍、率夷將下軍、僖十五年、韓之戰亦是、公將上軍、韓簡爲下軍將、據此則僖八年、里克帥師、其御右同韓簡、當亦是下軍將、知晉初上下二軍、無定將矣、楚亦爲三軍、其軍將出於臨時擇人、城濮之役、子玉以令尹將中軍、子西以司馬將左、郟之役、沈尹將中軍、而令尹孫叔敖不爲軍帥、鄢陵之役、則子反以司馬將中軍、子重以令尹將左軍、皆無一定之制、其後、齊景公召司馬穰苴、以爲將軍、將兵扞燕、而將兵者、始有特設之官、然事已則罷、不爲定制、逮乎戰國、趙李牧爲北邊良將、常居代雁門、以備北寇、此當爲後世大將備邊之所自始爾、

【春秋左氏傳】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晉、

謹案、江漢湯湯、武夫洸洸、此水戰之始、蓋後吳楚交戰、率用舟師、越亦有習流之士、越王句踐、當命范蠡吞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而徐承之率舟師入海、當亦爲今水師提督所自防歟、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

謹案、唐李賢云、秦每郡有尉一人、今以漢書地里志攷之、始未必然、樊噲傳、噲攻圍都尉、劉敬曰、沛縣名、有尉、無都尉、又郡都尉至景帝方加、蓋衍一都字、然沛公爲漢王、鄭商以將軍從擊西都尉、高后功臣表、有酇陵侯越、爲河內都尉、豈秦固已有都尉、而史不具歟、又馬端臨曰、秦并天下、

列爲三十六郡。郡置材官。蓋刑法志云。漢興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則郡置材官。固秦法也。且不惟材官而已。秦騎士李必、駱甲、見漢書灌嬰傳。則秦亦有騎士。漢嚴安曰。秦使尉屠。將樓船之士攻越。則秦又有樓船。漢、材官騎士樓船屬郡都尉。卽秦郡尉之職可知矣。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國。中尉掌武職如郡都尉。郡尉秩比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景帝中二年。更名都尉。

【後漢書百官志】武帝、又置三輔都尉各一人。譏出入邊郡。

謹案。漢郡國凡百有三。置都尉者九十。山西自三輔而外。郡幾十有三。而置都尉三十。其餘郡國。乃八十有七。置都尉者。止六十。其不置者。蓋四十有三也。尉與守皆二千石。其尊與守等。酷吏傳言。周陽由爲守。視都尉如令。爲都尉。陵太守奪之治。武帝欲以甯成爲郡守。公孫弘言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不可令治民。明守與尉之各有分治矣。然王應麟引漢儀注云。邊郡置都尉不治民。然則都尉非邊郡。當亦治民。至若吾丘壽王、爲東郡都尉。帝以壽王故。不復置太守。其賜之璽書。所謂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者。以兼守尉之任也。又張敞爲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以事按宛令。威震南陽。知漢時都尉不特典軍。而亦有兼行太守之事者。夫漢之太守。專制方面。幾與今之巡撫等。則其兼守尉之任者。乃正如今以巡撫兼提督之比也。

【後漢書百官志】材官騎士。屬郡都尉。以歲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爲會都試水處。爲樓船令、丞、尉、亦各試其縣。守尉不得專也。大抵金城、天水、隴西、安定、北地、河東、上黨、上郡、多騎士。三河、潁川、沛郡、汝南、巴蜀、多材官、江淮以南多樓船士。

謹案。漢刑法志曰。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其實高祖已有樓船之制。漢官儀云。高祖命天下郡國。選能引彊驍張。材力武猛者。以爲輕車、騎士、材官、樓船。當以立秋後。講肄課試。各有員數。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樓船。此皆調民爲兵。非有常置之額。而歲時講肄。及有事調發。則皆都尉主之。他如惠帝七年。發車騎材官詣滎陽。太尉灌嬰將。文帝三年。發中尉材官屬衛將軍。軍長安。景帝中三年秋。中尉不害。將車騎材官士屯代高柳。武帝元光二年。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將三十萬衆。屯馬邑谷中。六年。韓安國爲材官將軍。屯軍於漁陽。此則徵京輔郡國之兵。而特遣大臣。以爲軍將。故領材官士者。則曰材官將軍。領車騎士者。曰車騎將軍。領樓船士者。曰樓船將軍。又有領步士則爲步兵將軍。皆事已卽罷。其與今之提督職分殊矣。

【後漢書百官志】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惟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王國、中尉一人。比二千石。職如郡都尉。主盜賊。

謹案。漢列郡有都尉。其在王國。則中尉比都尉。光武所省。特郡都尉。而紀乃云罷郡國都尉。明衍一國守也。

【宋書百官志】光武省都尉後、又往往置東部、西部、都尉。

謹案。後漢省都尉後。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然終建武之世。已不能守前法。能尉省校。輒復臨時補置。如七年。罷長水射聲二校。十五年。復更增屯騎校。九年。省關都尉。十九年。復置函谷關都尉。而天下亦往往復置都尉。其見於紀者。和帝永元十六年。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安帝永初四年。初置長安、雍、二營都尉官。順帝陽嘉二年。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桓帝永壽元年。初置秦山琅邪都尉官。而金城西部都尉、隴西南部都尉、各有戍守分地。益州西部都尉、及各屬國都尉。俱或領城如太守。則視前漢之以都尉行太守事者。復加優矣。

【馬端臨文獻通攷】光武以幽冀并州兵。定天下。始於黎陽立營。領兵騎千人。以謁者監之。號爲黎陽兵。其後又以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衞護園陵。故俗稱雍營。

謹案。司馬貞曰。邊郡有屯兵。後因置將屯將軍。如傅寬之以代相國。將屯是也。若郡國之騎士、材官、樓船。蓋各有員數。然俱散在長伍。迨光武於黎陽立營。則郡國兵之各立營伍。實始諸此。其後明帝置度遼營。其將軍遂爲常守。和帝置象林兵。安帝置長安、雍、二營及漁陽營。順帝時、緣海又稍增兵。而魏郡、趙國、河南、等塢。多置軍屯。已略似今制之分標營者。則其總帥當亦如今之提督也。

三國

【三國蜀志魏延列傳】先主爲漢中王。遷治成都。當得重將以鎮漢川。乃拔延爲督漢中鎮遠將軍。領漢中太守。

謹案。魏延以漢中督領太守。亦猶魏之以都督領刺史也。

【宋書百官志】魏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軍州事。或領刺史。

【南齊書百官志】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

謹案。後漢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置督軍、御史、事竟而罷。建安中、魏武爲相。始置大將軍督之。袁紹、分出授所統諸軍爲三都督。魏武征孫權還。又使夏侯惇督二十六軍。則都督之號。始此。而國朝初制。提督兼都督銜者。其名亦昉乎此也。魏初置都督。和吉與州相近。如揚州刺史。治壽春。都督揚州諸軍事。亦治壽春之類。其後都督或領刺史。亦正治漢以都尉行太守事之例。與今巡撫兼提督銜者。亦略相似。故與督撫表互見焉。

【文獻通攷】黃初中、復令州郡典兵、州置都督、尋加四征四鎮將軍之號。

謹案漢之雜號將軍、皆主征伐、事訖皆罷、若四征典於漢代、四安起於魏初、四鎮通於秦遠、（鎮西・南・北・東後漢置・鎮北・魏置）四平止於撫輯、（魏置）其將軍各一人、已似爲額設之官、且都督或以兼治民事、而四征四鎮將軍但爲典兵之號、疑都督者、略如今之總督、而征鎮將軍、或如今之提督、然如石苞、當魏世拜鎮東將軍、旋代王基都尉揚州諸軍事、後進征東大將軍、俄遷驃騎將軍、陳騫、并使持節、都督淮北諸軍事、安東將軍、轉都督豫州諸軍事、持節將軍如故、又轉都督江南諸軍事、徙都督荊州諸軍、征南大將軍、皆武受禪、進車騎將軍、則文諸將軍、亦第爲方面號、循資遞進、而非專設以爲統兵之定職矣。

【三國吳志蔣欽列傳】欽與呂蒙、持諸軍節度、權襲荊州、以督水軍入沔。

謹案、欽節度諸軍、而復自督水軍、則有似今之水師提督者、攷吳統軍之帥、類稱爲督、故有水軍督、營都督、京下督、江夏督、諸號、蓋吳之邊境、有督有監、監者監諸軍事之職、而督者、即督諸軍之職也。

晉

【晉書職官志】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武帝置四中郎將、（東・南・西・北）或領刺史、或持節爲之。

謹案、晉初、制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舉其職、猶仍漢制、至惠帝末、而總軍者皆兼刺史、蓋如今督撫之任、並無專典兵事、爲武職之員、但當時諸州都督、類加將軍、或中郎將之號、則凡持節都督、亦有近今之提督者矣。

【晉書謝元列傳】拜建武將軍、兗州刺史、領廣陵相、監江北諸軍事、【劉牢之列傳】謝元鎮廣陵、多募勁勇、號爲北府兵。

謹案、督諸軍者、類兼制數州、而兗州別領北府兵、又似今提督節制各鎮、外之有本標營兵也。

宋齊梁陳

【通典】宋有都督諸州諸軍事、舊曰監某州諸軍事、文帝即位、改監、爲都督。

謹案、魏晉以來、有督諸軍者、有督諸軍者、即如宋文帝在晉朝、以冠軍將軍、加授使持節、監徐兗青冀四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關中平、又監司州、豫州之汝西、兗州之陳留諸軍事、前將軍、司州刺史、仍改都督荊、益、寧、雍、梁、秦、六州、豫州之河南、廣平、冀州之長樂、成、松、滋、四郡諸軍事、西中郎將、荊州刺史、持節如故、永熙元年、進督北秦并前七州、湛號鎮西將軍、又進督湘州、俱爲統兵之任、其遷進之序、亦大略可見、則杜氏所謂舊曰監、而文帝改爲都督、非也、嗣齊梁及陳、皆仍宋制、茲不備著、大抵晉宋以後、僅諸州者、統治兵民、爲今督撫之任、而與提督亦復相近、故既入督撫表內、而仍互見於此云。

北魏

【魏書樂安王範列傳】拜都督五州諸軍事、衛大將軍、長安鎮都大將、子良襲王、拜長安鎮都大將、雍州刺史、【和跋列傳】跋子歸、并使持節、冠軍將軍、雍城鎮都大將、【陸俟列傳】拜龍驤將軍、都督洛豫二州諸軍事、虎牢鎮大將、轉平西將軍、安定鎮大將、徵還出爲平東將軍、懷荒鎮大將、又以俟都督秦雍二州諸軍事、平西將軍、長安鎮大將、

【周書閻慶列傳】慶祖提、使持節車騎將軍、燉煌鎮都大將。

謹案、魏之鎮大將、在諸鎮將之上、太和十九年之詔、鎮大將、與州刺史及品登王公者並列、蓋如今提督、而鎮都大將、又在鎮大將之上、又北齊書王懷、當魏世爲大都督、鎮下館、堯傑以車騎將軍、出爲廣城鎮大都督、蓋亦鎮都大將之比、其亦如國朝初制、提督之由都督僉事、而遞進爲左右都督者歟、又周賀拔岳、當魏季以假節衛將軍、左大都督、與右都督侯莫陳悅、並爲使持節、都督諸軍事、爾朱天光之副、則天光之職、正如今總督、而岳之左大都督、正如今提督也。

【北齊書斛律金列傳】金除大司馬、高祖出軍塞山後部落、以金爲南道軍司、【任延敬列傳】天平初、并侍中、盧仲禮叛、以延敬爲大都督、東道軍司、率都督元整、叱列陁等討之、【高昂列傳】拜司徒公、爲軍司大都督、統七十六都督、治兵於武牢。

謹案、杜佑曰、漢魏有軍師之官、晉避景帝諱、改爲軍司、凡諸軍皆隸之、以爲當員、即監軍之職、（晉・晉康帝紀・咸康除安西軍司・穆帝紀・劉惔勸會稽王昱出鎮・以己爲軍司・別三者注・與諸軍司師軍司馬・攷晉書庾亮傳・授指・徵命無所就・而史・諸侯司馬及軍司・也不出・則平西與高馬・宜各設一官・胡戴謙也・）北魏羊祉、以左軍將軍、持節爲梁州軍司、與都督西征諸軍事、行梁州刺史楊椿、討叛氐、椿懷書、試守攸農郡、以本任爲安東將軍、邢巒軍司、後又以徐州刺史、爲征東將軍、中山王英軍司、後又爲鎮東將軍盧昶軍司、畢聞慰、以平東將軍爲都督安樂王鑒軍司、慕容紹宗、爲西南道軍司、討李延孫、其討蕭淵明也、杜弼爲軍司、而弼傳又有軍司崔鍾、似爲行軍而設、非有常員、然亦祇監軍之任、若斛律金任延敬高昂、則專制一道、自爲統兵之官、此正如吳全琮、遷右大司馬、左軍司之比、而非如吳範、所謂臣乃陛下之軍師者然、金以大司馬爲軍司、延敬以侍中爲軍司、昂以司徒公爲軍司、則正如隋唐以重臣充行軍總管之比、其與今之提督、又稍不同也、此亦晉亦列、然事皆在魏世、故仍繫之北魏條下。

北齊

【北齊書暴顯列傳】以顯爲水軍大都督。

謹案北朝之都督隨事立名自大都督外有京畿大都督、京畿南面大都督、防城大都督、鎮城大都督、諸號其崇庫亦復不一而水軍大都督則如今之水師提督也

後周

【通典】後周改都督諸軍事爲總管則總管爲都督之任

【周書代王達列傳】建德初出爲荊淮等十四州十防諸軍事荊州刺史【杞王康列傳】建德三年出爲總管利始等五州大小劍二防諸軍事利州刺史【尉遲綱列傳】武成元年除涇州總管五州十一防諸軍事涇州刺史保定二年爲陝州總管七州十三防諸軍事陝州刺史【韋祐列傳】子初位至開府儀同大將軍閻韓防主【魏元列傳】除白超防主轉和州刺史伏流防主

謹案北朝之制有防主有防城大都督則總管州防軍事當即所謂防主而在防城大都督之上者矣若司馬消難入陳陳宣帝以爲都督安趙九州八鎮車騎將軍此則倣北朝置之不爲定例也

隋

【隋書百官志】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

謹案隋之總管刺史亦沿前代督軍州之舊其後罷郡爲州又罷州置郡并罷諸總管而有兵處別置都尉領兵與郡不相統其與漢制之守尉分治而以時都試著異矣

唐

【新唐書百官志】大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二品中都督府都督一人正三品下都督府都督一人從三品掌督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糧粟總判府事

謹案唐初緣邊鎮守及襟帶之地沿隋舊制置總管府以統軍戎至德七年改總管府爲都督府其總十州者爲大都督亦兼刺史而不檢校州事蓋專以典軍爲職正如今之提督也

【舊唐書地理志】安西節度使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國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部管瀚海天山伊吾三軍河西節度使隔斯羌戎統赤水大斗建康寧寇玉門黑山五原新泉等八軍張掖交城白亭三守捉朔方節度使捍禦北狄統經略豐安定遠西受降城東受降城安北都護振武等七軍府河東節度使持角朔方統天兵大同橫野岢嵐等四軍忻代嵐三州雲中守捉范陽節度使臨制奚契丹統經略威武清夷靜塞恆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平盧軍節度使鎮撫室韋靺鞨統平盧盧龍二軍榆關守捉安東都護府隴右節度使備羌戎統臨洮河源白水及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九軍綏和合川平夷三守捉劍南節度使西抗吐蕃南撫蠻獠統圍結營及松維蓬恭雅黎姚悉等八州兵馬天寶平戎昆明寧遠澄川南江等六軍鎮嶺南五府

經略使綏靜夷獠統經略、清海、二軍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長樂經略使東萊守捉東平守捉

謹案唐分天下州縣制爲諸道每道置使其邊方有寇戎之地則加以旌節謂之節度使蓋即古之持節都督至德以後諸道皆聚兵中原刺史每受節度之號節度又兼領觀察諸使分理郡縣爲今督撫之任而節度之號則因專爲統兵設也故亦互見於此

五季

【新五代史張敬達列傳】清泰二年河東節度使石敬瑭兼大同、彰國、振武、威塞、等軍蕃漢馬步軍都總管屯於忻州以敬達爲北面副總管以分其兵明年徙敬瑭鎮天平遂以敬達爲大同、彰國、振武、威塞、等軍蕃漢馬步軍都部署

謹案後唐蕃漢都總管權寄隆重蓋前代都督中外諸軍事之比其下有副都總管明宗嘗爲之俱非復尋常之任而北面副總管則有似今之提督若都部署初錫名爲部署同光元年始以元行欽爲之本在招討使之下其後有都部署乃爲行軍之主帥事已輒能非定制也

宋

【柯維騏宋史新編】總管鈐轄司、專總治軍旅屯戍、及營防守禦之政令或一州或一路有兼兩路三路者舊制都總管以節度使充副總管以觀察以下充或文臣知州則管勾軍馬事俗也重臣亦爲都總管有禁兵駐泊其地者以駐泊冠之初名部署廢麻八年改爲總管若鈐轄舊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官卑資淺則去都字崇寧中置京畿四輔郡以知州爲都總管仍兼副總管鈐轄靖康中諸四道副總管並兼文武臣建炎分置帥府以諸路帥臣帶都總管官要郡守臣帶兵馬鈐轄次要郡帶兵馬都監並以武臣爲副稱副總管副鈐轄副都監許便宜行軍馬事辟置僚屬依帥臣法遇起兵則副總管爲帥副鈐轄都監各以兵從總節制

謹案宋初懲五季之弊召諸鎮節度使留之京師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事州謂民事也其後文武官參爲知州軍事故諸知府州軍監有兼西守司公事者有兼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者有兼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者有兼安撫使兵馬鈐轄者有兼安撫使兵馬巡檢者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及當一道衝要者兼兵馬鈐轄巡檢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峒都巡檢蓋亦猶前代督軍州之例則都總管者正如今巡撫兼提督之比而副總管亦如今提督之比也

【王應麟玉海】都統駐劄之地沔州、興元、金州、江陵、鄂州、洪州、江州、鎮江、建康、平江、許浦水軍、又利州有副都統制

謹案都統二字始見晉書庾亮傳而都統之官始於苻秦之少年都統唐之都統或總五道或總三道又有行營都統副都統一時兵興稱謂不一宋初有馬步軍副都總管遇出師征討則加以都統制軍馬之名以總統諸將然不爲官稱建炎設御營司撥王淵爲都統制名官自此始紹興十一年罷諸將兵乃收其所部爲御前諸軍而統制皆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自是天下有十都統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之右初以秩卑者稱副都統制乾道中增制副都統制一人兼領軍事其後都副鮮並除者則凡屯戍之都統制副都統制亦如今提督之比也又平江許浦水軍本明州定海水軍舊隸沿海制置使防捍海道乾道八年併歸許浦鎮置副都統制統之則其副都統制固如今之水師提督矣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軍官諸軍兵馬都總管府某兵馬都總管聖宗太平四年見兵馬都總管府歸聖軍兵馬都總管府南面邊防官五州都總管府耶律蘇色（蕭洲語撩草也即作速撒今改）穆宗應曆初爲義州歸順聖五州都總管山後五州都管司聖宗統和四年見普努寧（原作沙奴寧从字面改正）爲山後五州都管

謹案遼之都總管北面有東路兵馬都總管府其官曰東路兵馬都總管南面五京各有都總管府官曰某京都總管知某府事又有南京兵馬都總管府其諸府都總管蓋皆如今提督之任也

金

【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副府尹兼領者）都總管一員正三品掌統諸城隍兵馬甲仗總判府事同知都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惟博索（蕭洲語山陰也原作婆速今改）路同知都總管兼來遠軍事兵馬副都總管一員正五品所掌與同知同（河南山東陝西從都）使一員正三品督領軍馬鎮撫封陲副統軍一員正四品判官一員從五品知事一員從七品知法二員從八品

謹案金天會六年伐宋畢詔遣西南西北二帥以鎮方面而諸路各設兵馬都總管府天德二年改諸京兵馬都部署司爲本路總管府又以博索路統軍司爲總管府若正隆六年置三十二總管則如前代行軍總管之比而非諸都總管之例也

元

【元史百官志】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秩從二品使三員同知二員副使二員經歷二員知事二員都元帥府都元帥二員副元帥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元帥府秩正三品達嚕噶齊（解見戶部篇）一員元帥一員經歷知事各一員

謹案元初於北庭察罕塔拉（蒙古語羅漢者也塔拉野也原作哈剌塔林今改）蒙古軍征東等四處立都元帥府置都

元帥副元帥元帥之下又有同知副元帥其宣慰司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若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以汪惟和爲鎮昌二十四處都總帥亦元帥之職也元又立諸路萬戶府管軍七千以上爲上萬戶府達嚕噶齊一員萬戶一員俱正三品副萬戶一員從三品管軍五千以上爲中萬戶府達嚕噶齊萬戶各一員俱從三品副萬戶一員正四品管軍三千以上爲下萬戶府達嚕噶齊萬戶各一員俱從三品（以上中遞降例之疑當爲正四品）副萬戶一員從四品其官皆世襲有功則陞之與元帥府官又復不同也

【明史職官志】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一人正二品又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品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倉庫草場大使副使各一人行都指揮使司設官與都指揮使司同都司掌一方之軍政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總於兵部凡都司並流官或得世官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以一人統司事曰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曰僉書巡補軍器漕運京操備禦諸雜務並選充之否則曰帶俸明初置各行省行都督府設官如都督府又置各衛指揮使司洪武四年置各都衛斷事司以理軍官軍人詞訟又以都衛節制方面職係甚重從朝廷選擇陞調不許世襲六年詔各都衛所改爲都指揮使司凡設都司十有三燕山都衛爲北平都司西安都衛爲陝西都司太原都衛爲山西都司杭州都衛爲浙江都司江西都衛爲江西都司青州都衛爲山東都司成都都衛爲四川都司福建都衛爲福建都司武昌都衛爲湖廣都司廣東都衛爲廣東都司廣西都衛爲廣西都司定遼都衛爲遼東都司河南都衛爲河南都司行都司三西安行都衛爲陝西行都司大同都衛爲山西行都司建寧都衛爲福建行都司十五年增置貴州雲南二都司後以北平都司爲北平行都司永樂元年改爲大寧都司宣德中增置萬全都司計天下都司凡十有六又於建昌置四川行都司於鄱陽置湖廣行都司計天下行都司凡五

謹案明自能中書行省設都布按三司分治兵刑錢穀都司序銜在布按二司上則都司實爲一方武職重臣正如今提督之比又明初於各行省置都鎮撫司設官有都鎮撫副鎮撫知事之屬洪武六年能附著於此

【明史李如松列傳】萬曆十二年爲提督陝西軍務總兵官武臣有提督自如松始也已命蓟遼東宣府大同諸道援軍如松自以權任既重不欲受總督制事輒專行兵科許宏綱等以爲非制尚書石星亦言如松敕書受督臣節度不得自專乃下詔申飭【楊貴列傳】起貴備倭總兵官已加提督蓟遼南北諸軍

謹案明京營設有提督自內臣外，並用文臣武臣，南京有提督操江，多領以勛戚，若各處巡撫，多兼提督軍務，則文臣爲之，其總兵則有稱提督者，如鎮守昌平舊有提督武臣，嘉靖三十八年，改爲鎮守總兵，聽總督節制，鎮守貴州總兵，嘉靖三十二年，加提督麻陽等處地方職銜，又嘉靖三十七年，添設提督狼山鎮副總兵，究其職守，則仍與諸鎮守總兵副總兵同，至李如松爲提督，而提督始爲專設之官，然而事權既重，不循體制，見督帥不肖甲冑庭謁，用監司謁督撫儀，至其弟如楨出鎮遼東，遂欲與總督講鈞禮，明代重文輕武，而其末流至於如此，則其紀綱不立，亦可概見也，我朝定制，大小相維，提督一官，既以節制諸鎮，而仍受節制於總管，其簡用多拔尤於各鎮之中，課功稽績，蓋材掄擇，所以表率營伍，宰護疆陲，非往代所可幾及也。

總兵副將

副將	總兵
周師旅	周師
周馬都	都尉史
獨門督下 偏將	都尉史 軍校尉
南寧 邊校 平蠻 越嶲 中郎將 督軍	吳 前將軍 司馬督
寧蠻 邊校 平蠻 越嶲 中郎將	都督 司馬
鎮將 副 鎮將 都督	司馬
將鎮 副	四鎮 副將 大都督 左都督 右都督
帥都 督	鎮將 大都督
副將 都	都行 司馬軍將
節度 副使 副使	節度 行使 司馬軍
諸副將 副將 鈐 都分	節度 行使 司馬軍
同管都兵 知府總馬	都督 都督 都督 鈐監分
管都府總 總副管	兵都管 副管 總府總馬
副帥都使宣 使府元司宣	總 所知 統總 司副 管 都督 軍管都督
兵副僉指司揮都 管總事揮都使指	宣 使司 元府知 都帥 帥司 帥 元府元
	都指揮使 司指揮 總管 兵知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七

總兵副將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國朝官制

總兵官正二品，直隸馬蘭鎮、泰寧鎮、宣化鎮、天津鎮、正定鎮、各一人，山東兗州鎮、登州鎮、各一人，山西太原鎮、大同鎮、各一人，河南河北鎮、南陽鎮、各一人，江南崇明鎮、狼山鎮、海安鎮、各一人，江西南昌鎮、南贛鎮、各一人，浙江黃巖鎮、定海鎮、各一人，福建金門鎮、海壇鎮、南澳鎮、臺灣鎮、福寧鎮、汀州鎮、建寧鎮、漳州鎮、各一人，四川川北鎮、重慶鎮、建昌鎮、溫州鎮、處州鎮、衢州鎮、各一人，湖廣襄陽鎮、宜昌鎮、鎮筸鎮、永州鎮、各一人，陝西延綏鎮、興漢鎮、河州鎮、各一人，甘肅西寧鎮、寧夏鎮、涼州鎮、巴里坤鎮、各一人，廣東松潘鎮、各一人，陝西左翼鎮、右翼鎮、碣石鎮、潮州鎮、高州鎮、瓊州鎮、各一人，廣西左江鎮、右江鎮、各一人，雲南臨元鎮、開化鎮、騰越鎮、鶴麗鎮、昭通鎮、普洱鎮、各一人，貴州安籠鎮、古州鎮、鎮遠鎮、威寧鎮、各一人。

各掌其鎮之軍政，統轄本標官兵，及分防各營協將弁，而受成於提督，馬蘭鎮、駐遵化州之馬蘭關本標左右二營，同城一營，分防三營，泰寧鎮、駐易州之梁各莊，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九營，宣化鎮、駐宣化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二協二十有四營，天津鎮、駐天津府，本標左右二營，同城一營，分防二十有二營，正定鎮、駐正定府，本標左右二營，同城一營，分防十有一營，兗州鎮、駐兗州

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二協十營。登州鎮、駐登州府。本標左右前三營。分防二協九營。太原鎮、駐平陽府。本標左右二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十有一營。大同鎮、駐大同府。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分防一協三十有一營。河北鎮、駐懷慶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七營。南陽鎮、駐南陽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七營。崇明鎮、駐崇明縣。本標中左右奇兵四營。狼山鎮、駐通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五營。壽春鎮、駐壽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四營。南昌鎮、駐南昌府。本標前後二營。同城二營。分防十有一營。南贛鎮、駐贛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十有二營。金門鎮、駐同安縣。本標左右二營。海壇鎮、駐福清縣之海壇汛。本標左右二營。南澳鎮、駐廣東潮州府之南澳。屬兩廣總督及廣東提督節制。本標左右二營。臺灣鎮、駐臺灣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三協三營。福寧鎮、駐福寧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營。汀州鎮、駐汀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營。建寧鎮、駐建寧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一營。漳州鎮、駐漳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七營。同城一營。黃巖鎮、駐黃巖縣。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二營。定海鎮、駐定海縣。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二營。溫州鎮、駐溫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三協三營。處州鎮、駐處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一營。衢州鎮、駐衢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三協三營。嚴陽鎮、駐殺城縣。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三營。宜昌鎮、駐宜昌府。本標中左前後四營。分防一協三營。鎮算鎮、駐辰州府之鎮筸五寨司城。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分防二協二營。永州鎮、駐永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營。川北鎮、駐保寧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營。重慶鎮、駐重慶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五營。建昌鎮、駐寧遠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十營。松潘鎮、駐松潘衛。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七營。延綏鎮、駐榆林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三協三十六營。同城一營。興漢鎮、駐興漢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九營。河州鎮、駐河州。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一協十有二營。西寧鎮、駐西寧府。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十有二營。寧夏鎮、駐寧夏府。本標左右前後四營。同城一營。分防二協十有一營。涼州鎮、駐涼州府。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十有九營。肅州鎮、駐肅州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二協十有六營。巴里坤鎮、駐巴里坤城。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三營。左翼鎮、駐東路縣之虎門寨。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四營。右翼鎮、駐英德縣。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三營。碣石鎮、駐忠州府之碣石衛。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營。潮州鎮、駐揭陽所。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一協四營。高州鎮、駐高州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三協八營。瓊州鎮、駐瓊州府。本標左右二營。分防六營。廣東又有南澳鎮。屬浙閩總督及福建水師提督節制。本標左右二營。分防一協二營。左江鎮、駐南寧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同城一營。分防三協五營。右江鎮、駐泗城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三營。

臨元鎮、駐臨安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營。開化鎮、駐開化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一營。騰越鎮、駐騰越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一營。鶴麗鎮、駐鶴慶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一協一營。昭通鎮、駐昭通府。本標中左右前四營。分防二營。普洱鎮、駐普洱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安龍鎮、駐南龍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四營。古州鎮、駐古州。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四營。鎮遠鎮、駐鎮遠府。本標中左右三營。分防二協八營。威寧鎮、駐威寧州。本標中右二營。分防二營。

副將、從二品。直隸督標一人。三屯協、河屯協、山永協、河間協、通州協、大名協、張家口協、獨石口協、各一人。山東文登協、膠州協、臨清協、沂州協、各一人。山西甯州協、殺虎口協、各一人。江南督標一人。江寧城守營、京口協、安慶協、太湖協、各一人。江西九江協、袁州協、各一人。福建督標一人。閩安協、臺灣協、北路協、水師協、福州城守營、興化城守營、延平城守營、各一人。浙江杭州城守營、嘉興協、湖州協、紹興協、象山協、台州協、樂清協、瑞安協、平陽協、金華協、嚴州協、各一人。湖廣督標一人。鄖陽協、黃州協、施南協、長沙協、洞庭協、永順協、辰州協、靖州協、沅州協、永綏協、衡州協、寶慶協、各一人。四川督標、將軍標、各一人。阜和協、夔州協、維州協、各一人。陝西將軍標一人。靖遠協、慶陽協、潼關協、波羅協、神本協、定邊協、漢中城守營、蜀道協、各一人。甘肅督標一人。永固協、永昌協、中衛協、西大通協、金塔寺協、西安協、坦納斯協、哈密協、各一人。廣東督標一人。廣州城守營、惠州協、順德協、香山協、右江協、南雄協、三江口協、龍門水師協、雄定協、黃岡協、澄海協、各一人。廣西義寧協、平樂協、廣遠協、潯州協、梧州城守營、新太協、鎮安協、各一人。雲南督標一人。曲尋協、參軍協、永昌協、龍陵協、維西協、各一人。貴州清江協、大定協、銅仁協、都匀協、上江協、黔西協、清遠協、平遠協、定廣協、各一人。

各掌其分地之軍政。以整飭行伍。參將以下之在其分內者。皆隸焉。凡副將之爲總督統理營務者。曰督標中軍。副將其爲駐防將軍統理營務者。曰將軍標中軍。副將爲河道總督、漕運總督、統理營務、及稽核工汛、催儘漕船者。曰河標中軍副將、漕標中軍副將。茲河標、漕標、副將、已別其河道、漕運、總督篇內。故不贅列。

歷代建置

謹案。總兵之官。始於明代。蓋此無關馬。副將之名。惟見於北魏、北齊。而自唐以後。未有聞者。今便以古來統軍之將人提督表內因以其副貳者。系之此表。以志沿革之略。而歷代異同知革。則詳其於左云

三代

【周官夏官】凡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

謹案。州長之職。師田行役之事。師帥致之。鄉州長於軍。即爲師帥也。黨正之職。師田行役。以其法

43B

治其政事，則統正於軍，即爲旅帥也。然師帥、旅帥之制，周初已具，書之牧誓有千夫長、百夫長，孔安國以爲千夫長即師帥，蓋師雖二千五百人，舉其全數，亦得稱千夫長，其百夫長，孔氏以爲卒帥，而鄭康成以全數準之，亦即以爲旅帥也。要之夏官所云，周禮之正法，若當時制事，未必盡同。孫詒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吳語百人爲行，十行一旅，十旅一將軍，而注引司馬法曰，十人之帥執鈴，百人之帥執鐸，千人之帥執鼓，萬人之將執大鼓，其計人制將，皆以什數，固與周禮異矣。周之師帥、旅帥，實統於將軍，其與今之總兵、副將統於提督者，制亦相近焉。

秦

【馬端臨文獻通攷】秦置郡丞以佐守，在邊爲長史，掌兵馬。

謹案：秦制郡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而邊郡長史，亦掌兵馬，其所以佐守者，豈即其所以佐尉者歟。秦之行軍，亦有長史，如司馬欣爲章邯長史，見漢書項籍傳，則因事而設，不爲定制。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郡有丞，邊郡又有長史，掌兵馬，秩皆六百石。○郡尉，典武職，卒，有丞，秩六百石。

謹案：發文子曰，漢邊郡太守，置長史一人，丞一人，治兵民，當兵行，長史，知郡長史與丞，不並置，並郡尉之丞佐其尉，典武職，卒者，乃爲一定之官也。

【漢書高帝本紀顏師古注】張晏曰，材官騎士，當以八月，太守、都尉、令長、丞、會都試，課殿最。

謹案：漢郡守尉，行都試之法，而丞亦與焉，知丞即不行長史，而亦仍佐守，典兵馬之事者矣。

【王應麟玉海】漢初軍制，主閑廄而名廄將，主幡旄而名旄將，將如林之師，而名林將，將築城之兵，而名城將，弩則有弩將，射則有樓煩將，騎則有郎騎將，謹長則謂之慎將，勇特則謂之特將，車司馬、騎司馬，各效其用，長隊將、二隊將、三隊將，各因其才。

謹案：將兵者之稱將，自周以前有之，而著以爲官名，則始見於秦漢之際，應麟所列其等第，當各有差次，然俱特將者之專號也，他如韓信擊趙，輔以張耳，曹參攻城略地，每與淮陰俟俱，雖一時所授，不爲常秩，而蓋師有副，亦即今副將所託始也。

【杜佑通典】後漢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衛將軍、其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軍司馬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以軍司馬一人，其別營領屬，爲別部司馬。

謹案：後漢省郡都尉，并職太守，亦每郡置丞一人，其當邊戍者，丞爲長史，王國之相亦如之，然則都尉之丞，已隨尉俱廢，至諸將軍之號，雖不爲統兵而設，然其營部之校尉、司馬，亦有似今之總兵、副將者，故並著之。

三國

【三國蜀志馬忠列傳】丞相亮開府，以忠爲門下督，【王平列傳】遷後典軍、安漢將軍，領車騎將軍、吳壹、住漢中。

謹案：王平以將軍副吳壹鎮漢中，此如今總兵受提督節制之比，至馬忠之爲開府門下督，則當如今督標中軍、副將之比也。

【三國志甘寧列傳】丹折衝將軍，爲前部督，受敕出術敵營，乃酌酒與其都督，【潘璋列傳】璋偏將軍，領百校。

謹案：前部督下有都督，此猶今總兵下之有副將，而偏將軍者，則正如今副將之比也。

晉

【晉書職官志】假節爲都督者，所置與四征鎮加大將軍，不開府爲都督者同。

謹案：曾驃騎以下及諸大將軍不開府，非持節都督者，皆司馬一人，若陶侃傳，侃都督江州，增置左右長史司馬，蓋異數也，其後侃既遜位，以後卑位有司馬，主意期，加督盡統領文武，知督護乃隨時權設之號，而司馬亦如後漢大將軍營之軍司馬矣，又張賓傳，有太府司馬韓璞，胡三省曰，張氏保據河西，有太府司馬、太府、少府主簿等官，蓋都督府爲太府，涼州府爲少府也。

【晉書職官志】武帝，置南蠻校尉於襄陽，西戎校尉於長安，南夷校尉於寧州，元康中，減兗校尉於涼州刺史，西戎校尉爲雍州刺史，南蠻校尉爲荊州刺史，江左省南蠻校尉，尋又置於江陵，改南夷校尉曰鎮蠻校尉，安帝時，於襄陽置寧蠻校尉，武帝又置平越中郎將，居晉州。

謹案：晉護羌等校尉，多領以刺史，然其秩較卑，司馬、太守，亦得兼之，如朱序以軍國司馬爲南蠻校尉，庾翼以西陽太守兼軍國將軍、西夷校尉、巴西、梓潼二郡太守是也，其官頗近今之副將，故著之，又晉有西蠻校尉，當爲益州刺史，觀毛寶傳，寶子穆之、朱序傳載，其父寶所歷職皆西蠻校尉，益州刺史，可見此亦疑即西夷校尉之互名，而志俱不及之，疏矣。

【晉書王恭列傳】滯牢之率輜下督顏延，先據竹里。

謹案：輜下督，蓋如今之督標中軍副將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江左以來，諸公領兵者，置司馬一人。

【宋書明帝本紀】出爲使持節、都督徐兗二州豫州之宋郡諸軍事、鎮北將軍、徐州刺史，又徙爲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川、郢州之竟陵諸軍事、寧蠻校尉、雍州刺史、持節常侍將軍如故。

謹案宋諸蠻夷校尉大約一如晉制其南蠻校尉孝建中省而護羌及西夷校尉皆不見於志至寧蠻校尉志云晉武帝置與晉志所云安帝置者亦稍不同

【南齊書豫章王嶷列傳】爲都督荊湘八州諸軍事南蠻校尉荊湘二州刺史晉宋之際刺史多不領南蠻別以重人居之至是有二府

謹案齊制凡蠻夷校尉或多領以太守惟護三巴校尉後改刺史其餘則猶是晉宋之舊也梁陳無所改作故不備列

北魏

【魏書穆龍列傳】除虎牢鎮將轉吐京鎮將【陸俟列傳】拜雕石鎮將【李恢列傳】拜員外散騎常侍安西將軍長安鎮副將【李元茂列傳】除彭城鎮副將

【北齊書宮泰列傳】神武爲晉州請泰爲鎮城都督參謀軍事【韓軌列傳】神武鎮晉州引爲鎮城都督仍督中軍【庫狄盛列傳】爲高祖親信都督累加中軍將軍爲豫州鎮城都督【步大汗薩列傳】爲秦州鎮城都督【劉豐列傳】魏永安初除靈州鎮城大都督

【周書于謹列傳】太祖臨夏州以爲防城大都督兼夏州長史【獨孤信列傳】建明初爲荊州新野鎮將帶新野郡守尋遷荊州防城大都督帶南鄉守【楊寬列傳】父鈞北道大行臺恆州刺史懷朔鎮將

謹案魏高陽王澄以北邊鎮將選舉彌輕奏求重鎮將之選蓋魏之鎮將下鎮大將一等鎮副將又下鎮將一等蓋正如今之總兵副將其鎮城都督當如今之副將而鎮城大都督則亦總兵之比也又齊書堯雄傳擒梁鎮將苟元廉知南朝亦有鎮將矣

【北齊書任胄列傳】胄解郡爲都督高祖以晉州重要置清河公岳爲行臺鎮守以胄隸之

【周書賀拔岳列傳】爾朱天光爲使持節督二雍二岐諸軍事驃騎大將軍雍州刺史以岳爲左大都督又以征西將軍侯莫陳悅爲右都督並爲天光之副

謹案任胄爲都督隸行臺高岳侯莫陳悅以右都督副節將傅朱天光正如今總兵之屬總督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三等諸鎮置鎮將副將

謹案齊之鎮將副將蓋悉仍魏制若趙郡王叡領山東兵數萬監築長城其遠也部分營伍督帥監領強弱相持則其軍官之差次亦大略可見矣

後周

【通典】後周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

謹案後周改都督諸軍爲總管則總管爲都督之任而又有大都督帥都督都督蓋俱爲統軍之官而下於總管者正如今總兵副將俱下於提督也

隋

【隋書百官志】若有兵處則刺史帶諸軍事以統之至是別置都尉副都尉都尉正四品領兵與郡不相知副都尉正五品

謹案隋煬帝定令改大都督爲校尉帥都督爲旅帥都督爲隊正知周時都督之名固已微矣若郡有兵處別置都尉副都尉領之雖品秩較卑亦略與今總兵副將相仿也

【隋書觀王雄列傳】雄弟達拜給事黃門侍郎時吐谷渾寇邊詔上柱國元楷爲元帥達爲司馬

【劉干秀列傳】大將軍劉嗜之討西蠻也高祖令上開府楊武通將兵繼進秀使婁人萬智光爲武通行軍司馬

謹案行軍司馬之官始此至唐而始有員額蓋即漢之軍司馬也

唐

【新唐書百官志】節度使行軍司馬副使各一人

謹案唐之行軍司馬掌弼政政居則習蒐狩有役則申戒守之法器械糧糒軍品賜予皆專焉本軍節使有闕亦以次升授如圖臣源以勝州刺史攝振武行軍司馬屬其帥范希朝入覲遂代爲節度陸長源爲宣武軍行軍司馬汴州政事皆決斷之後代董晉知留後事則其職正如今之總兵而副使正如今之副將也若節度副大使當時號爲儲帥藩鎮之專橫者每以授其子其甫除方鎮而未賜旄節者亦或稱副大使則非其例矣又唐制凡元帥都統俱有行軍司馬如鄭畋爲京城四面諸軍行營都統以前朔方節度使唐宏夫爲行軍司馬然兵罷則省非定制也

【舊唐書職官志】諸鎮上鎮將一人正六品下鎮副一人正七品下中鎮將一人正七品上鎮副一人從七品上下鎮將一人正七品下鎮副一人從七品下

謹案唐諸鎮凡上鎮二十中鎮九十下鎮一百三十五皆爲防邊而設其將副秩亦較卑然原其設官則本於晉魏四鎮將軍之名而與北魏所稱鎮將者其職守略同又列鎮分等差殆亦如今各鎮各協之別故並著於此

五代

【新五代史盧文進列傳】莊宗弟存知爲新州團練使統山後八軍【王殷列傳】遷靈武馬步軍都指揮使【安重榮列傳】父金勝州刺史振武馬步軍都指揮使重榮爲鎮武巡邊指揮使

謹案五季時之統兵官大率爲行軍而設非有定員若新州團練使之統山後軍以及靈武振武

之都指揮使、則亦有似今之鎮守、協鎮、者矣。

宋

【宋史職官志】路分都監、掌本路蕃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達清所部。

謹案宋建炎三年、以要郡守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三年、罷守臣兼兵職、而副都監如故、則各路分之都監、副都監、亦如今總兵、副將、之比也。

【章如愚山堂考索】都鈐轄、副鈐轄、宋以朝官及諸司使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或兩路三路、亦有無都字者、建炎中、要郡守臣、兼兵馬鈐轄、以武臣爲副、改諸路都監爲副鈐轄、紹興中、守臣罷兼兵職、副鈐轄改爲路分都監。

謹案宋統兵之官、興罷不常、其名號亦繁雜、今參攷諸書、知都鈐轄、御守臣之帶兵馬都監者、副鈐轄、則各路分之副都監、而守臣罷兼兵職後之設官、專與兵職者、蓋自副鈐轄改爲路分都監始、惟各路分之都監、止一人、而總仍副都監之名、不可解也。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軍官諸軍兵馬都總管府、某兵馬副總管、同知某兵馬事。

謹案遼北面上京路、控制諸奚、有諸軍都虞候司、官曰都虞候、亦今總兵鎮守邊塞者之比、附著於此。

金

【金史百官志】諸總管府、同知都總管一員、從四品、掌通判府事、副都總管一員、正五品、所掌與同知同、○統軍司、副統軍一員、正四品。

謹案金諸邊將、正將常提控部保、將、輪番巡守邊境、副將、部將、輪番巡守邊境、其統轄與內地之將、副、同、亦附著於此。

元

【元史百官志】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同知二員、副使二員、都元帥府副元帥二員。

明

【明史職官志】都指揮使司、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品、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品。

謹案都指揮同知、爲都指揮使之貳、有如今之總兵、則其僉事、亦副將之比歟。

【明史職官志】總兵官副總兵、無品級、無定員、總鎮一方者、爲鎮守、獨鎮一路者、爲分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凡總兵副總兵、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其總兵挂印稱將軍者、雲南曰征南將軍、大同曰征西將軍、湖廣曰平蠻將軍、兩廣曰征蠻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甘肅曰平羌將軍、寧夏曰征西將軍、交趾曰副將軍、（徐晉卿國榦、減仲平夷副將軍。）延綏曰鎮西將軍、其在薊鎮、貴州、湖廣、四川、及僧延淮安者、不得稱將軍挂印、宣德間、又設山西、陝西、二總兵、嘉靖間、分設廣東、廣西、貴州、湖廣、二總兵爲四、改設福建、保定、副總兵、又添設浙江總兵、萬厤間、又增設於臨洮、山海、天啓間、增設登萊、至崇禎時、益紛不可紀、而位權亦非復當日、○鎮守薊州總兵官一人、舊設、隆慶二年、改爲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駐三屯營、協守副總兵三人、鎮守昌平總兵官一人、舊設副總兵、又有提督武臣、嘉靖二十八年裁副總兵、設提督改爲鎮守總兵、駐昌平城、總督節制、鎮守遼東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廣寧、隆慶元年令、冬月移駐河東、遼、適中之地、調度防禦、應援海州、蓋陽、協守副總兵一人、陽遼副總兵、嘉靖四十五年、改爲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爲協守、鎮守保定總兵官一人、宏治十八年、初設保定副總兵、後改爲參將、正統九年、復爲分守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爲鎮守、三十年、改設鎮守總兵官、萬厤元年、令春秋兩防、移駐浮圖峪、過有警、移駐紫荊關、以備入援、鎮守宣府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宣府鎮城、協守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設、駐寧武關、防秋移駐陽方口、防冬移駐偏關、協守副總兵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鎮守寧夏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鎮守甘肅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舊駐甘州、後移駐固原、分守副總兵一人、鎮守四川總兵官一人、隆慶五年、添設、駐建武、所分守副總兵一人、鎮守雲南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雲南府、鎮守貴州總兵官一人、舊設、嘉靖三十二年、加提督麻陽等處地方職銜、駐銅仁府、鎮守廣西總兵官一人、舊爲副總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設、駐柱林府、鎮守湖廣總兵官一人、舊設、嘉靖十年、罷、十二年復設、萬厤八年又罷、十二年仍復設、駐省城、鎮守廣東總兵官一人、舊爲征蠻將軍、兩廣總兵官、嘉靖四十五年、分設駐潮州府、協守副總兵一人、提督狼山副總兵一人、嘉靖三十七年、添設、駐通州、鎮守江南副總兵一人、舊係總兵官、駐福山港、後移駐鎮江、儀真、二處、嘉靖八年裁革、十九年復設、二十九年仍革、三十二年改設副總兵、駐金山衛、四十三年、移駐吳淞、鎮守浙江總兵官一人、嘉靖三十四年設、總理浙直海防、三十五年、改鎮守浙直、四十二年、改鎮守浙江、舊駐定海縣、移駐省城、鎮守福建總兵官一人、舊爲副總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設、駐福寧州、鎮守山東總兵官一人、天啓中、增設、總督漕運總兵官一人、永樂二年、設總兵、副總兵、統領官兵海運、後海運罷、專督漕運、天順元年、又令兼理河道。

謹案明統兵之官、專制者曰總兵、次曰副總兵、其鎮守地方、或遇事增添改革、俱本部奏請定奪、又如張任學、崇禎時巡按河南、以諸將不任寇賊、上疏請易武階、帝壯之、下吏兵二部、及都察院議、諸臣以文吏無改武職者、請仍以監軍御史、兼總兵事、帝不從、命授署都督僉事、爲河南總兵

官。此一時偶見之事。蓋明制。凡有事征伐。則命總兵佩將印。統兵以出。既旋即上所佩將印。然多充以勳戚。其後由行陣出身者。或以都督等官擢任兵事。其勞效可紀者。亦間不乏人。迨其季而臨陣縮朒。避賊不擊。甚有縱寇玩寇。以邀封賞者。則軍資替而軍政壞。亦非盡由初制之未善也。

我國家軍營之制。既設提督以統綠旗官兵。而總兵（原闕二字）十二字凡有簡授。必慎擇其人。皇上又以向之記名高將請升總兵者。多由侍衛章京。滿洲人員保送。而靈儀衛之滿洲漢軍人員。又有應升總兵定額者。是以所用。於旗員較多。乃特命兵部。定為限制。析其額數以旗員漢人銓次補用。俾澄敘一歸大公。又命各省總督及兼管提督之巡撫。於漢人副將內。舉其堪勝總兵者。吉其姓名。送部引見。於此見立法求才。其難其慎。而所以飭營伍。重保障之磐心。為古為昭矣。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八

參將遊擊等官表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參將																		參將、遊擊將軍
遊擊																		

國朝官制

參將、正一品。直隸八人。山東九人。山西十有四人。河南五人。江南十有一人。江西六人。福建十有四人。浙江七人。湖廣十有三人。四川八人。陝西九人。甘肅十有二人。廣東十有六人。廣西六人。雲南十有二人。貴州七人。○遊擊、從二品。直隸二十有三人。山東八人。山西七人。河南三人。江南二十有七人。江西六人。福建四十有一人。浙江二十人。湖廣三十有二人。四川二十有二人。陝西二十有八人。甘肅四十有三人。廣東二十有八人。廣西十有一人。雲南十有八人。貴州二十有五人。○都司、正四品。直隸五十有八人。山東十有二人。山西二十有七人。河南六人。江南二十有三人。江西十有四人。福建十有七人。湖廣三十有一人。四川三十人。陝西三十有八人。甘肅四十有四人。廣東三十有五人。廣西十有九人。雲南十有六人。貴州二十有二人。○守備、正五品。直隸六十有六人。山東二十有一人。山西二十有七人。河南十有七人。江南五十有七人。江西十有五人。福建六十有六人。浙江五十有三人。湖廣五十有三人。四川四十有二人。陝西四十人。甘肅六十有九人。廣東八十人。廣西三十人。雲南四十有七人。貴州五十人。○營千總、正六品。直隸一百三十有六人。山東四十有七人。山西六十有四人。河南二十有八人。江南一百四人。

參將遊擊等官

都司	守備	千總	把總
周司馬		周千長	
		不更	
材官校尉	隊師	校尉材官校尉長	
大將軍	軍將	屯長	
魏將軍	魏將軍督將	魏將軍	
將軍	將軍帥將	將軍督	
城將	城將戍戍軍	城防戍戍軍主副主副主	
都將軍	都將軍主	縣主	
		烽帥	
鎮戍都督	鎮戍都督府	鎮戍都督副主副主副將	
兵馬使	兵馬使押牙將	鎮戍將副主副將	
牢城指揮使	牢城指揮使	鎮將白	
諸將路	諸將路部	諸將路官	
諸都督軍都督鎮諸將州諸軍都督諸都督鎮諸將州防使指揮使都府			
		總把	
都司	守備	把總	

江西三十有二人，福建一百四十有一人，浙江一百七人，湖廣一百三十有四人，四川一百二人，陝西六十有三人，甘肅一百三十有七人，廣西六十有七人，雲南九十有七人，貴州一百十有六人。○把總、正七品：直隸三百十有四人，山東一百人，山西一百三十有七人，河南六十有一人，江南二百十有七人，江西九十有四人，福建二百八十有三人，浙江三百九人，湖廣二百七十人，四川百一九十有九人，陝西一百三十有三人，甘肅二百九十有八人，廣東三百二十有四人，廣西一百八十有一人，雲南三百一人，貴州二百三十有三人。

各掌其防汛之軍政，綜飭營伍，以聽於其長。凡參將之爲提督及巡撫統理營務者，稱提標若撫標；中軍參將、遊擊之爲總兵統理營務者，稱鎮標；中軍遊擊、都司之爲副將統理營務者，稱協標；都司、其參將以下爲河道總督、漕運總督所屬，并各門衛守禦所官，俱散見各表。此不登入，又直隸設有外委、把總三百二十有九人，山東一百二十人，山西二百十有八人，河南六十有七人，江南三百三人，江西九十有四人，福建四百六十有三人，浙江三百九人，湖廣二百七十人，四川二百九十有四人，陝西二百六十有二人，甘肅四百六十有五人，廣東三百九十有四人，廣西一百八十有一人，雲南三百一人，貴州二百六十有一人，并著於此。

歷代建置

謹案：參將以下等官，稱號名秩，並自明始定。前此惟漢有遊擊將軍之稱，而統兵專征，其職頗重，與今制不同。參將僅無其名，惟蜀志諸葛亮以馬謖爲參軍，當爲後世參軍之號所由昉，而亦不以將稱。至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之稱，則自明初，前無所因，而今之都司，與明都指揮司又不同，故取歷代以來，職任相近者，各爲比附，以見梗概云。

三代

【周禮夏官】制軍，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

謹案：族師之職，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則族師於軍，固爲卒長。推此而閭胥之爲兩長，比長之爲伍長可知。後世之偏裨牙將，分領卒伍者，實權輿於此矣。

【國語齊語】制國，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有司之所乘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

謹案：齊制二百人爲卒，與周禮之百人爲卒不同，而因人習帥，衆寡以籌，則正如今千總、把總之比矣。

【春秋左氏傳】晉蒐於縣上，新軍無帥，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孔穎達疏】什吏，謂十人長，使其軍內十人之長率其步卒軍士，與其新軍官屬軍尉、司馬之類，以從於下軍。

謹案：周書大聚云，五戶爲伍，以首爲長；十人爲什，以年爲長，尉繚子云，軍中之制，五人爲伍，十人爲什，五十人爲屬，百人爲屬，而鬼錯亦云，古之制邊縣以備敵，使五家爲伍，伍有長，十家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連，連有假五百，十連一邑，邑有假候，皆擇其邑之賢材，有謀智地形，知民心者，居則習民於射法，出則教民於應敵。凡所云皆以十爲數，則皆之軍制，當亦十人設也。

秦

【馬端臨文獻通攷】秦法，凡職雖一首，馬僅一級，皆以職功相君長。

【漢書刑法志】秦使民以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

【錢文子補漢兵志】更卒曰戍更，秦制不更、不爲更卒，左右不更，主領更卒，其番上，尉主之。

謹案：秦爵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卿大夫，皆軍將也。所將皆庶人更卒，故以庶更爲名。大庶長、即大將軍也。左右庶長、即左右偏裨將軍也。若不更主領更卒，番上則尉主之，其職當在都尉之下，或即如今守備、千總之屬也。

漢

【漢書韓信列傳】令其裨將傳餐，【彭越列傳】令校長，【師古曰】「校長，軍之長也。」【吳王濞列傳】嘗賞客，皆得爲校尉、行間候、司馬。【注】如淳曰：「行間，主傳餐。」師古曰：「候，或傳詞馬也。」【張耳列傳】耳爲張黨將，屬韓王信，軍廣武。【周勃列傳】材官引強。【注】服虔曰：「如今挽強司馬也。」【灌嬰列傳】漢王擇軍中可爲騎將者，皆推故秦騎士李必、駱甲，令爲校尉，可爲騎將，迺令李必、駱甲爲左右校尉，將郎中騎兵，所將卒得右司馬、騎將、各一人。【注】晉灼曰：「騎將，如淳曰：『騎將，將騎，下人。』漢廣注：『遼都盟部都尉，千人，司馬候也。』所將卒得車司馬、候各四人，騎下所謂左右千人之屬。」【靳歙列傳】騎千人將。【注】如淳曰：「騎將，將騎，下人。」漢廣注：「遼都盟部都尉，千人，司馬候也。」所將卒得車司馬、候各四人，騎長十二人。【申屠嘉列傳】以材官蹶張，遷爲隊帥。【陸賈列傳】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臨越。【審食其列傳】以假司馬從武帥將軍。【辛慶忌列傳】少以父任爲右校丞。

謹案：漢郡國之兵，屬都尉、中尉，而令、丞、尉，亦各統其縣，然令丞尉，究非主兵之官，故僅見於傳者，以著其概。蓋是將、騎將、行司馬、及車司馬，當如今之參將、遊擊之比，隊帥或分統材官者，當如今都司、守備之比，其材官挽強，亦當就材官中選取，與校長、校丞、候、俱如千總、把總之比，而裨將、偏將、大校、校尉、則因其統率之號耳。

【漢書武帝本紀】遊擊將軍韓說、步兵三萬人出五原。【蘇建列傳】以衛尉爲遊擊將軍。

謹案：遊擊之號，始見於此，其後歷代有之，至唐以爲從五品下武階，其與今之遊擊，設有員額者，正復不同。

【後漢書百官志】大將軍營五部，部下有曲，曲有軍候一人，比六百石；曲下有屯，屯長一人，比二百

石，其不置校尉部，但軍司馬一人，又有軍假司馬、假候，皆爲副貳，其餘將軍，置以征伐，無員職，亦有部曲司馬、軍候，以領兵，其職吏部集各一人，總知營事，兵曹掾史，主兵事器械，蓋假掾史，主蓋假於司，又置外刺，刺姦主罪法。

謹案：春秋時，晉有元候、候奄、候正，漢制餘將軍，或有候，亦有假候，不必大將軍始有也，候比六百石，當如今都司、守備之比，其屯長則千總、把總之比，又漢末有梯秋屯帥張宣，見裴松之所引英雄記，其亦屯長之屬歟。

【後漢書耿弇列傳】光武見弇等，皆以爲偏將軍，使還領其兵，加況弇父，大將軍、興義侯，得自置偏裨。

謹案：大將軍得自置偏裨，此一時權宜之事，然亦見當時上下相承之制也。

三國

【三國蜀志馬謖列傳】諸葛亮，以謖爲參軍，【王平列傳】拜牙門將、裨將軍，屬參軍馬謖先鋒。

謹案：漢制大將軍府有從事中郎二人，職參謀議，此參軍之名，所自昉也，然當軍行，亦爲統兵之官，則今之參將，其亦本諸此歟。

【裴松之三國志注】魏略曰，郝昭入軍，爲部曲督。

【三國魏志三少帝本紀】散將王起，爲部曲將，【李典列傳】太祖，以典爲裨將軍，【樂進列傳】爲軍假司馬，【于禁列傳】太祖使禁別將屯原武，遷裨將軍，【徐晃列傳】拜裨將軍，又拜偏將軍。

謹案：徐晃以裨將軍進偏將軍，則此時之裨將軍，當自爲官秩，或如今都司、守備之比，其部曲督，當亦如都司、守備，而部曲將，則正如千總、把總也，至若別將，乃別爲一軍，如所謂異軍特起者然，其後亦遂爲官號，則亦如都司守備之比歟。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使察戰到交阯，【裴松之注】察戰，吳官號。

謹案：察戰之官，惟見於此，疑亦如監軍之類，故附著之。

晉

【司馬光資治通鑑】西戎校尉司馬閻纘，【胡三省注】武帝置南蠻校尉於襄陽，西戎校尉於長安，南夷校尉於寧州，各有長史司馬。

謹案：晉西戎等校尉，太守及督府司馬，皆得象之，則其爲校尉之司馬者，或如今參將遊擊之比也。

【晉書劉宏列傳】宏遣南蠻長史陶侃、爲大都護，參軍蒯恆、爲漢軍督護，牙門將皮初、爲都戰帥。

謹案：晉諸之號，蓋創制於此時，而牙門將及都戰帥，則又略如參將或都司之屬也。

【晉書朱伺列傳】少爲吳牙門將，陶丹給使，吳平，徙江夏，爲郡將督，轉騎部曲督。

謹案：朱伺以郡將督轉騎部曲督，則郡將督，當亦如今守備、千總之屬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四災中郎校尉，皆有長史、司馬、參軍。

【宋書謝晦列傳】行至安陸，延頴爲戍主，光顯之所執。

謹案：戍主、戍副，宋齊以下，咸有其官，當時又有防主、城主、城大戍將、諸號，蓋俱如今守備、千總之屬也。

北魏

【魏書穆崇列傳】離石都將郭洛頭，【尉元列傳】遣子都將于昏千、劉龍駒、等，步騎五千，將往赴救。

太和初，出爲使持節、鎮西大將軍、開府、統萬鎮都將，一年，徵爲使持節侍中、都督南征諸軍事、征西大將軍、大都將，【孔伯恭列傳】遣子都將侯汾等，率騎五百在水南，奚斤等五百餘騎在水北，【沈文秀列傳】爲南征都將，【爾朱天光列傳】爲都將，總統肆州兵馬。

謹案：尉元以鎮西大將軍爲都將，又以征西大將軍爲大都將，似都將即大帥之任，然穆熊爲吐京鎮將，而離石都將郭洛頭，爲其所轄，至以不能攝下自劾，則都將又似較卑，周書寇儁傳，孝昌中置鹽池都將，秩比上郡，或亦今參將之比，其子都將，據太和十九年詔書，與太守並列，固即今遊擊、都司之屬歟。

【資治通鑑】梁天監六年，魏淮陽鎮都軍主常慈和，以城來降。

謹案：三國志張郃傳，郃遣陽平，衆推爲軍主，諸將皆受節度，蓋代夏侯淵總攝諸軍也，若南北朝，凡一軍之首，多稱軍主，其下亦有軍副，則軍主之名微矣，此云都軍主，又當在諸軍主之上，疑亦今都司、守備之比也。

【魏書李元茂列傳】除振威將軍、南征別將，【趙逸列傳】初爲軍主，景明初爲梁城戍主，後假平東將軍、爲別將，延昌中假南將軍、爲別將，防捍西荊，又爲別將，隸蕭寶夤，東征淮堰，【劉思祖列傳】長爲統軍南征。

謹案：北朝多別將之目，故據此數條，以著其概，若統軍則行軍之官，疑不常設也。

【北齊書神武帝本紀】養於鎮獄隊尉尉景家，長得給鎮爲隊主，鎮將段長常奇神武貌，「慈容儀列傳」魏河間王元琛、辟儼左廂軍主，梁攻東豫州，儼悉別將鄭海珍與戰，斬其軍主朱僧珍，軍副秦太，【杜弼列傳】遷北豫州驃騎大將軍府司馬，左遷下濃鎮司馬。

謹案：杜弼以督府司馬，遷鎮司馬，則鎮司馬當如今參將遊擊之比，而隊主或如今千總把總之

局歟。

【周書叱羅協列傳】魏末，寇州刺史以協爲統軍，委以守禦。【賀拔勝列傳】父度拔爲武川軍主，懷朔鎮將楊鈞，召補統軍。【李椒列傳】事爾朱榮，以兼別將拜討逆將軍。【于謹列傳】曾祖婆，魏掖荒鎮將，祖安定、平涼郡守、高平郡將。謹除積射將軍，加別將。【宇文貴列傳】夏州刺史源子雅，以貴爲統軍，後加別將。【楊忠列傳】高祖元寿，魏初爲武川鎮司馬。【李棠列傳】高仲密爲北豫州刺史時，東魏遣鎮城奚壽興、典兵事仲密但知民務而已。

謹案：賀拔度拔以軍主補統軍，李椒以兼別將拜將軍，于謹以將軍加別將，宇文貴以統軍加別將，知此時之統軍、別將已爲一定之號，若于安定爲平涼郡守，又爲高平郡將，高仲密爲刺史，與鎮城奚壽興分典兵民之事，則正如今各府之有知府，而或又有協守分守之比也。以上北齊書周書所列，其事皆在魏世，故仍著於此。

北齊

【北齊書祖珽列傳】珽乘馬自出，令錄事參軍王君植率兵馬，仍親臨戰陣。

謹案：此錄事參軍，乃北徐州刺史屬官也。觀此知當時州佐亦間有與統兵之事者矣。

後周

【周書齊王憲列傳】子貴白默烽，經爲商人所燒，烽帥納貨，不言其罪。【宇文貴列傳】蜀多盜，貴召任俠傑健者，署爲遊軍二十四部，令其督捕。

謹案：烽帥之名，惟見於此，當如今千總把總之比。若遊軍捕盜，則不過如後世士丁、壯丁之校長隨州縣補累者之類爾。

隋

【隋書百官志】鎮、鎮將副、戍、戍主副，其餘官屬各立三等之差。又置諸防主副官，掌同諸鎮。

【隋書楊處綱列傳】授開府督武候事。

謹案：開府督武候，當即如前代大將軍營之有軍候，而非如當時之所謂左右武候者也。

唐

【新唐書百官志】節度使、同節度副使十人，館驛巡官四人，隨軍四人。

謹案：唐節度使下有副大使，有副使，又有同節度副使，則同節度副使，當如今參將之比也。

【舊唐書李光弼列傳】河西節度使王忠嗣，補爲兵馬使，充赤水軍使。【王思禮列傳】父虔威，爲朔方軍將，思禮隨節度使王忠嗣至河西，與哥舒翰對爲押牙，及翰爲隴右節度使，思禮與中郎周泌爲翰押牙，以功除右金吾衛將軍，充關西兵馬使，兼河源軍使，哥舒翰爲元帥，充元帥府馬軍都將，

【李崇京列傳】累官至北京都知兵馬使。【史憲誠列傳】父周洛，爲魏博軍校，至兵馬大使。【何進滔列傳】父默，夏州衙前兵馬使，進滔客於魏，委質軍門，爲衙內都知兵馬使。【王重榮列傳】爲河中馬步軍都虞候。【時溥列傳】溥，徐之牙將，韶徵天下兵，武寧節度使支詳，遣溥與副將陳璠，率師赴難。

謹案：唐節鎮統兵之官，名號不一，所云副將，當即同節度副使之屬，其馬步軍都虞候，馬軍都將，兵馬大使，都知兵馬使，當如今參將之比，衙內都知兵馬使，當即今之中軍參將，而衙前兵馬使，兵馬使押牙、牙將，當如今遊擊都司之屬也。

【唐六典】上戍主一人，正八品下，戍副一人，從八品下，佐一人，史二人，中戍主一人，從八品下，史二人，下戍主一人，正九品下，史一人。

謹案：唐之鎮將、鎮副，掌鎮捍防守，總判鎮事，其戍主、戍副，所掌與諸鎮略同，蓋亦沿周隋以來之舊制，而品秩頗卑，當亦如今之千總把總矣。

五季

【舊五代史朱珍列傳】以踏白騎士，入陳亳間。【李思安列傳】副王虔裕，爲踏白將。

【新五代史牛存節列傳】梁太祖以爲小校，遷潛州牢城遏後指揮使，梁兵攻鄆，存節使都將王言，戰船鄆西北隅濠中。【王檀列傳】爲小校，遷踏白副指揮使。【朱宏昭列傳】少事明宗，爲客將。【氏叔琮列傳】爲梁騎兵伍長。【王峻列傳】漢高祖鎮河東，峻爲客將。

謹案：踏白將副，猶漢之所謂材官蹶張也，牢城遏後指揮使，當如今都司守備之比，若客將，當如前代之所謂別將也。

宋

【王明清揮麈餘話】州郡節察防禦刺史，召居京師，謂之遙授，至於一郡，則蓋行軍制，守臣通判名銜，必帶軍州，其佐曰簽書軍事，及節度觀察軍事推官判官之名，雖曹掾悉曰參軍，著其實於一州官吏，使知一州以兵爲本，成知所先也。

謹案：宋諸路沿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爲將帥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管轄，蓋知州，即一州之將，知縣，即一縣之將也，其後分河北等路，諸軍若干人爲一將，別置將官，使之專功訓練，而逐州總管以下，及諸州知縣，皆不得關豫軍旅之事矣。

【宋史職官志】諸路將官，掌統所隸禁旅，律以行陣隊伍，金鼓旗幟，弓矢槍刺之法，而教習訓練之，其武藝強者，待次邊補，以激勸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數，屢祿犒賞，劃約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將爲之貳，若屯戍防邊，則受帥司節制，遇寇敵，則審其戰守應援之事，

【文獻通攷】熙寧七年、始詔總開封府、畿京東西、河北路兵、分置將副、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別將、四年、詔同結東南路諸軍、亦如畿京法、總天下爲九十二將、鄜延五路、又有漢蕃弓箭手、亦各附諸將、而統隸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十人以下、惟置單將、凡副將、皆選內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陣者充之、亦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

謹案、宋諸路將官、專以訓練爲職、然屯戍防邊、亦有戰守應援之事、則其將副、當如今參將、遊擊之比、其部將、隊將、當如今都司、守備之比、而訓練官者、亦如今千總、把總之比也、

【司馬光傳家集】州郡自置將以來、每將下、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一二十人、而州又自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複、虛糜祿廩、欲乞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長吏與總管、鈐轄、等、如未置將以前、

謹案、宋自司馬光乞罷諸路將官、乃稍省諸路鈐轄及都監員、仍以將官兼都監職事、卒不能盡罷將副、其後楊寧院復建言、往時軍士犯法、許將官一面決遣、以故事無留滯、自州縣官有軍事以來、動多牽制、今後欲仍舊法、及諸軍除將排和、並隸將司、州縣毋得輒有所預、其非屯駐所在、當依將副巡歷決之、餘則委訓練官行焉、自是總管等官、其於所部士卒、有不相統屬、殆如路人者、而州縣長吏、更無論矣、

【宋史職官志】諸軍都統制、副都統制、渡江後、大軍又有統制、同統制、副統制、統領、同統領、副總領、其下有正將、偏將、訓練官、部將、隊將、等名、皆偏裨也、

謹案、宋諸軍統制、同統制以下、正如今總兵、副將以下官之比、蓋宋之屯駐諸州軍、其官皆御前軍也、故都統制既入提督表內、而統制以下、則節偏著於此云、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軍官、諸軍兵馬都總管府、某兵馬司官、

謹案、例官、在唐爲節度使、遼依唐、至宋時爲府佐、在遼則爲總管府行軍之官、其與今之參將、亦稍近、又遼樞密院都統下、有監軍、行軍司、又有監戰、又有行軍都監、并附著於此、

金

【金史百官志】諸府鎮都軍司、都指揮使一員、正七品、（舊稱軍都指揮使、則從七品、）掌軍伍差役、巡捕盜賊、總領軍事、仍與錄事同管城壁、軍與二人、公使六人、凡諸府及節鎮並依此置、○諸防禦州、軍幣一員、掌同都軍兼巡捕、仍與司候同管城壁、軍與二人、○諸刑州、兵馬鈐轄一員、從六品、掌巡捕盜賊、若有盜則總押隨處巡尉、併力捕捕、司吏二人、京兆、咸平、濟南、鳳翔、蒲密、德清州、並依此置、重京兆咸平

府、置兵馬都鈐轄、餘並省、

謹案、金諸府州指揮使等官、所司在巡捕盜賊、然各與錄事等同管城壁、則亦今城守分汛將領官之比也、又金元帥府、自元帥、副元帥、而下有左右監、左右都監、或亦如今左右營之比也、

元

【元史兵志】國初、典兵之官、視兵數多寡、爲爵秩崇卑、長萬夫者、爲萬戶、千夫者、爲千戶、百夫者、爲百戶、世祖修官制、萬戶之下置總管、千戶之下置總把、百戶之下置彈壓、○至元十五年、定軍民異屬之制、先是以李璮叛、分軍民爲二、而異其屬、後平江南、軍官始兼民職、凡以千戶守一郡、則率其麾下從之、百戶亦然、不便、至是令軍民各異屬、如初制、

謹案、自宋置諸路將官、而軍民各異其屬、至元世祖更制、而統軍之官與親民之官遂判然不可復合、則其由來者漸矣、又元以軍官兼民職、其與宋之以文臣知軍州者、又復不同、

明

【明史職官志】參將遊擊將軍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定員、獨鎮一路者、爲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爲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爲協守、鎮守薊州總兵官、分守參將十一人、遊擊將軍六人、統領南兵遊擊將軍三人、領班遊擊將軍七人、坐營官八人、守備八人、把總一人、提調官二十六人、領守昌平總兵官分守參將三人、曰居庸關參將、曰黃花鎮參將、曰潰鎮口參將、遊擊將軍二人、坐營官三人、守備十人、提調官一人、鎮守遼東總兵官、分守參將五人、曰開原參將、曰錦義右參將、曰海蓋右參將、曰寧遠參將、曰覺華堡參將、遊擊將軍八人、守備五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備禦十九人、鎮守保定總兵官、分守參將四人、曰紫荊關參將、曰龍固二關參將、曰馬水口參將、曰倒馬口參將、遊擊將軍二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七人、把總七人、悉順官二人、鎮守宣府總兵官、分守參將七人、曰北路獨石馬營參將、曰東路懷來永寧參將、曰上西路萬全右衛參將、曰南路順聖川廣昌參將、曰中路葛峪堡參將、曰下西路紫荊關參將、曰南山參將、遊擊將軍三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三十一人、領班備禦二人、鎮守、同總兵官、分守參將九人、曰東路參將、曰中路參將、曰西路參將、曰北西路參將、曰北東路參將、曰北路參將、曰井坪城參將、曰新平堡參將、曰總督標左協參將、曰威遠城參將、遊擊將軍二人、入備遊擊四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三十九人、鎮守山西總兵官、分守參將六人、曰東路代州左參將、曰西路偏頭關右參將、曰太原左參將、曰中路利民堡右參將、曰河曲縣參將、曰北樓口參將、遊擊將軍一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十三人、操守二人、鎮守延綏總兵官、分守參將六人、曰孤山參將、曰東路右參將、曰西路左參將、曰中路參將、曰清平堡參將、曰榆林保寧參將、遊擊將軍二人、入衛遊擊四人、守備十一人、坐營中軍官一人、鎮守寧夏總兵官、分守參將四人、曰東路右參將、曰西

略左參將、曰鹽州左參將、曰北路參將、遊擊將軍三人、入衛遊擊一人、守備三人、備禦領班二人、坐營中軍官二人、管理鎮城都司一人、領班都司三人、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人、鎮守甘肅總兵官、分守參將四人、曰莊浪左參將、曰肅州右參將、曰西寧參將、曰鎮番參將、遊擊將軍四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十一人、領班備禦都司四人、鎮守陝西總兵官、分守參將五人、曰河州參將、曰鞏州參將、曰靖寇參將、曰陝西參將、曰階文西固參將、遊擊將軍四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八人、鎮守四川總兵官、協守參將二人、曰松潘東路左參將、曰松潘南路右參將、遊擊將軍二人、守備六人、鎮守雲南總兵官、分守參將三人、曰臨元參將、曰永昌參將、曰順寧參將、守備二人、巡撫中軍坐營官一人、鎮守貴州總兵官、分守參將二人、曰提督清浪右參將、曰提督川貴迤西左參將、守備七人、巡撫中軍官一人、鎮守廣西總兵官、分守參將五人、曰潯梧左參將、曰柳慶右參將、曰水寧參將、曰思恩參將、曰昭平參將、守備三人、坐營官一人、鎮守湖廣總兵官、分守參將三人、曰黎平參將、曰鎮草參將、曰鄖陽參將、守備十一人、把總一人、鎮守廣東總兵官、分守參將七人、曰湖州參將、曰瓊崖參將、曰雷廉參將、曰東山參將、曰西山參將、曰督理廣州海防參將、曰惠州參將、綠兵遊擊將軍一人、守備五人、坐營中軍官二人、把總四人、提督狼山海總兵、分守參將二人、曰徐州參將、曰金山參將、遊擊將軍一人、守備六人、鳳陽軍門中軍官一人、把總十三人、鎮守浙江總兵官、分守參將四人、曰杭嘉湖參將、曰寧紹參將、曰溫處參將、曰台金嚴參將、遊擊將軍二人、總捕都司一人、把總七人、分守江西參將一人、曰南贛參將、守備四人、把總六人、鎮守福建總兵官、分守參將一人、曰南路參將、守備三人、把總七人、坐營官一人、鎮守山東總兵官、備倭都司一人、領薊鎮班都司四人、又河南守備三人、領薊鎮班都司四人。

謹案明總督漕運總兵官下有協同督運參將把總等官、茲已入漕運總督篇內、故不贅列、蓋明制自京師達於各府州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凡有征伐、則命將統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其號令、總兵官告都指揮、都指揮告指揮、指揮告千戶、千戶告百戶、百戶告總旗、總旗告小旗、小旗告軍士、其初雖參將、遊擊、把總、亦多有充以勛戚都督等官者、迨其後而並官屢增、軍官益桀、驕至未遑、則猛將疲於馮勒、懦弁庶幾精、而國勢遂不可復支、蓋法久必敝、亦恃制法者之有以善其用也、我朝加意軍政、凡一營一旅之寄、亦必量材除授、皇上又諄諭各提鎮大員、俾以時敦核其屬、以飭勵士伍、統攝聯絡、武備整肅、鎮萬年治安無弊之道、而豈漢唐以來所能比絜於萬一者乎、

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九

河道各官表

	總督河道
三代	
秦	
漢	都水使者
後漢	河隄謁者
三國	河隄謁者
晉	都水使者
宋齊梁陳	都水使者 大舟卿
北魏	都水使者
北齊	都水使者
後周	中大司水
隋	都水監 都水使者
唐	都水監
五季	都水監
宋	都水監外 河渠監 河渠提舉 修河司 都大提舉
遼	都水監
金	都水監 分監宿
元	都水監 監行 河道總管 防治使
明	總河都御史

管河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主簿巡檢吏目典史	河庫道 河道
[illegible]	
丞水 [illegible]	
部水 [illegible]	
[illegible]	
都水 [illegible]	
都水 [illegible]	
都水 [illegible]	
部水 [illegible]	
都水監丞 河渠令丞 [illegible]	
河渠令丞 [illegible]	
[illegible]	都水 [illegible] 提舉 [illegible]
巡河 [illegible]	都巡河官 [illegible]
埽 [illegible]	河道提舉司 [illegible]
管河州判 [illegible] 知州 [illegible] 典史	管河中郎 [illegible]

河標副將游擊都司守備管理塘務千總把總	轄 官
魏 [illegible] 河 [illegible]	
	閘長 [illegible]
	監官 [illegible] 官
河[illegible] 千戶 [illegible]	
	各閘提領 [illegible] 閘官
	閘官

河道各官

河營參將、運營參將、游擊、守備、千總、把總

清治精中河工銀

使、副、收使、經歷、典史、閘官、閘夫、運河

指揮、指揮

國朝官制

河道總督、江南一人、駐淮安清江浦。山東河南一人、駐濟寧州。直隸一人、兼管。

江南河道總督、管黃淮合流入海、洪澤湖、清黃濟運、南北運河洩水行漕、及瓜州江工、支河湖港疏濬隄防之事。山東河南河道總督、管黃河南下、汶水分流、運河蓄洩、及支河湖港疏濬隄防之事。順治初、止設總河一人、統理黃運兩河事務、駐劄濟寧州。康熙十六年、以後、江南河工緊要、移駐清江浦。雍正二年、以河南武陟、中牟、祥符縣、隄工緊要、設副總河一人、駐劄濟寧州。總河兼理南北兩河。副總河專理北河。七年、改總河爲總督、江南河道、副總河爲總督、河南山東河道、分管南北兩河。初南北兩河、並設兵部尚書右都御史、乾隆四十八年、本旨以總河無地方之責、況又有山道員隄署、及簡擢初任之員、諭後、但給與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著爲令。直隸河道總督、掌衛入運歸海、永定河疏濬隄防之事、雍正八年、以直隸總督兼管。

河庫道一人、河道十一人。

河庫道、駐劄清江浦、掌出納河務、而歲要其成于總督、江南淮徐河道、駐徐州、淮揚河道、駐淮安、山東運河道、駐濟寧、直隸永定河道、駐固安、督掌專理河務、山東兗沂曹兼管黃河道、駐兗州、河南開歸陳道、駐開封、彰衛懷道、駐武陟、直隸通永河道、駐通州、大津河道、駐天津、清河道、駐保定、大廣順河道、駐大名、皆掌分巡所屬、而兼理河務、其山東運河道、河南二道、直隸五道、又兼掌河務之出納

管河同知二十七人、通判二十五人、州同十人、州判二十人、縣丞七十三人、主簿六十九人、巡檢二十五人、吏目二人、典史四人、兼管河務知縣十八人。

江南淮徐河道、轄銅沛、邳睢、宿虹、桃源、同知四人、豐蕭碭、宿遷、運河通判二人、二十四汛州同州判各一人、縣丞五人、巡檢七人、內大閘運河二汛、各巡檢二人、主簿十有二人、淮揚河道、轄山清裏河、山清外河、山安、海防、江防、同知五人、高堰、山盱、桃源、安清、中河、揚河、揚糧水利通判六人、三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十有四人、主簿十人、巡檢八人、又西溪司、安豐司、管河巡檢各一人、○山東運河道、轄運河、鄒沂海防、同知二人、泇河、捕河、上河、下河、泉河、通判五人、二十八汛州同、州判、各三人、縣丞九人、內卷、二汛、主簿十有二人、分理泉河州同二人、府經歷三人、縣丞六人、巡檢一人、兗沂曹道、轄曹單黃河同知一人、四汛縣丞一人、主簿二人、巡檢一人、○河南開歸道、轄上南河、下南河、同知二人、儀考、滑縣、通判二人、十二汛州判一人、縣丞七人、主簿四人、彰衛懷道、轄懷慶黃河、閘上北河、下北河、同知三人、彰德河務、衛輝臨河、懷慶河務、曹儀河務、通判四人、二十汛縣丞八人、主簿十人、巡檢二人、又林縣管河典史一人、○直隸永定河道、轄石景山、永定河南岸、北岸、同知三人、三角淀通判一人、十五汛州判三人、縣丞、主簿、各五人、吏目二人、通永河道、轄北運河務關、同知一人、北運河、楊村、蘇運糧河、通判二人、十三汛州同一人、州判四人、縣丞三人、主簿五人、天津河道、轄南運河、津軍、河間、河捕、同知二人、泊河、子牙河、通判二人、西汛、清河、故城、吳橋、管河縣丞各一人、東汛、滄州、滄州、管河州判各一人、天津管河縣丞一人、東光、交河、南皮、青、靜海、獻、管河主簿各一人、青縣管河巡檢一人、清河道、轄保定河捕同知一人、正定糧馬河通判一人、分汛、冀州、邢州、安州、管河州判各一人、武強、隆平、每管、兼管河務知縣各一人、衡藁、高陽、新安、雄安、新城、管河縣丞各一人、保定、任、唐、管河主簿各一人、滿完方順橋、管河巡檢各一人、深澤管河典史一人、大廣順河道、轄廣大、清廣、牛河務、漳河同知三人、分汛、永年、邢臺、沙河、南河、平鄉、廣宗、鉅鹿、新、山、內邱、任、元城、大名、魏、長垣、管河務知縣十有五人、元城、大名、魏、長垣、管河縣丞各一人、永年、成安、管河典史各一人、凡河務、自管河同知以下、爲專司、知縣爲兼職、各掌汛河、隄堰、埽牐、歲修、搶修、及挑濬淤淺、導引泉流、并江防、海防、各工程、同知、通判、總理督率、州同、州判、以下、分汛防守。

牐官四十三人、未入流。

掌司牐之啓閉、以時蓄洩、江南十四牐、牐官十有一人、內一官管四牐。山東四十八牐、牐官三十一人、內一官管

一編者九・一官　管二編者四・　直隸一人

江南河標、副將二人、遊擊一人、都司三人、守備二人、管理塘務一人、千總八人、把總十有六人、管理塘務二人、河東河標、副將一人、遊擊二人、都司一人、守備二人、管理塘務一人、千總六人、把總十有二人、

靠儲護工程、江南河標、中軍副將一人、其屬中軍都司一人、管理塘務一人、左右哨千總二人、把總五人、河標左營、副將一人、其屬中軍都司一人、千總二人、把總三人、右營、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蕭營、都司一人、把總二人、河標右營、遊擊一人、其屬中軍守備一人、左右哨千總三人、把總四人、河東河標、中軍副將一人、其屬都司一人、管理塘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河標左營、遊擊一人、其屬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河標右營、遊擊一人、其屬守備一人、千總二人、把總四人、

江南河營、參將一人、遊擊二人、守備二十人、千總十有七人、把總三十人、蘆蕩營、參將一人、守備二人、千總二人、把總二人、山東黃運河營、守備一人、千總五人、把總二人、東昌德州二衛、管河守備各一人、德州運河南北兩岸、管河千總各一人、河南豫河、懷河、二營、守備各一人、協辦守備各一人、千總四人、把總三人、直隸永定河河營、守備一人、千總九人、把總十有五人、

凡河營參將以下、管掌河工調遣、及守汛防險之事、蘆蕩營參將以下、掌採葦蘆、以供修築隄埽之用、江南河營參將、轄淮徐營遊擊一人、九營守備九人、二十一汛千總八人、把總十有三人、淮揚營、遊擊一人、十一營守備十有一人、二十六汛千總九人、把總十有七人、蘆蕩營、參將、轄左右營守備、千總、把總、各二人、山東黃運河營守備、轄七汛千總五人、把總二人、河南豫河懷河二營守備、轄七汛千總四人、把總三人、直隸永定河營守備、轄南北岸淀河三汛千總、把總各一人、石景山汛千總一人、北運河汛千總、把總、各三人、南運河汛千總一人、把總八人、東淀套船千總一人、西淀套船把總一人、

歷代建置

謹案、河自周定王時徙流之後、至漢復決、屢遣使者塞治、嗣後河患罕見、未嘗特設官以治之、至五代及宋、漕運時開、爲患始大、於是宋有外都水使者、外都水丞、金有都水分監、元有行都水監、河防使等官、明則河道總督與漕臣屢爲分合、此即今總河之沿革、特宋、金、元、河患多在兗豫、故置監于滄、衛、澤、鄭、等州、明則全河大勢南趨、又會通河既成、與大河實相表裏、當事者惟以利漕護陵爲急、故總河之官、置于濟寧、所治多在淮徐、此又其情形之小異者、綜其因革之略、蓋以後所置都水河隄等官、皆在京師、所司者、乃天下水利、凡川澤、津梁、渠堰、陂池之屬、無不隸焉、並非專事河防、今其職已併入工部都水司、與河道總督之職較殊、但自宋以前、防河並無專官、而宋、金、元、之都水外監、都水行監、實今日總河之職掌、自漢以來之都水使者、都水監、又宋、金、元、都水

外監、都水行監之權與規制雖屬不同、而源流未可概略、今故仍互見于此表焉、

三代

【周禮考工記】匠人爲溝洫、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理、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

謹案、通典敍、都水之官、始于舜之命益作虞、周禮之林衡川衡、然虞衡掌山澤之厲禁、而貢其物、屬于地官、非河渠之職、而舜時馮以司空平水土、周禮冬官雖亡、而考工記匠人、掌爲宮室溝洫、實冬官之屬、是河渠之事、實匠人之所兼管也、

秦

【杜佑通典】秦、漢、有都水長、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

謹案、秦、漢、之都水長、丞、東漢時改屬郡國、是其官設于郡國、若今河工同知以下等官也、

漢

【漢書溝洫志】河決于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堯豫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師古曰、命其爲使、而塞河也、

【漢書平當列傳】當以經明爲賈、使行河、爲騎都尉、領河隄、

【闕、闕十三州志】成帝時、以校尉王延世、爲河隄謁者、秩千石、或名其官爲護都水使者、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常屬官、有均官、都水、兩長丞、大司農屬官、有郡國諸倉農監、都水、六十五官長丞、少府屬官、有胞人、都水、均官、三長丞、水衡都尉屬官、有衡官、水司空、都水、農倉、又甘泉上林都水七官長丞、京兆尹屬官、有都水、鐵官、兩長丞、左馮翊屬官、有左都水、鐵官、雲陵、長安、四市四長丞、右扶風屬官、有都水、鐵官、廢陵、尉、四長丞、

【通典】武帝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領之、劉向爲左都水使者、長也、又據漢百官志、劉向敍三輔都水、

謹案、漢百官表、太常、大司農、少府、水衡都尉、三輔皆有都水長丞、蓋太常掌陵邑、其都水主陵邑之水利也、大司農掌穀貨、其都水主郡國農田之水利也、少府掌山海地澤之稅、其都水主郡國山海地澤之水利也、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其都水主苑內之水利也、三輔之都水、各主其所治邑之水利也、而都水使者居京師以領之、有河防重事、則出而治之、卽今總河之任也、

【後漢書循吏列傳】顯宗、詔王景與將作謁者王吳、共修作浚儀渠、吳用景塘流法、水乃不復爲害、永平十二年、遂修汴渠、遣景與王吳修渠築隄、明年渠成、王吳及諸從事掾吏、皆坐秩一等、景三遷爲侍御史、十五年、拜河隄謁者、

【通典】東京凡都水皆屬之、併管河隄謁者、

謹案、漢侍御史秩六百石、王吳由侍御史遷河隄謁者、則其秩當千石、是東漢之河隄謁者、卽西漢之都水使者矣、

696

【後漢書百官志】少府、世祖改都水屬郡國。○其郡有隄官、鐵官、都水官者、隨其廣狹、置令長及丞。秩次皆如縣道官。無分土。

謹案、後漢書百官志、大司農亦無都水官、蓋與少府皆改屬郡國也。又後漢水衡都尉官省、而上林苑本三輔地、太常陵邑能屬三輔、而三輔亦列郡也、是不獨大司農少府屬官之都水改屬郡國、即太常水衡、三輔之都水官、亦皆分屬於其郡矣。

【後漢書循吏列傳】汴渠歲詔濱河郡國、置河隄員吏、如西京舊制。

謹案、兩漢之河隄員吏、唐之渠長、斗門長、即後世之閘官也。

三國

【晉書職官志】漢、東京省都水、置河隄謁者、魏因之。

【酈道元水經注】魏景初二年、遣都督沙丘郡監運諫議大夫寇絃帥五千人、蓋嘗修治平河堰。

謹案、此爲將弁催督河工之始。

晉

【晉書職官志】都水使者、漢水衡之職、漢又有都水長丞、東京省都水、置河隄謁者、及武帝省水衡、置都水使者一人、以河隄使者爲都水官、屬及江左省河隄謁者、置謁者六人。

【通典】晉武帝省水衡、置都水臺、有使者一人。

謹案、漢之水衡都尉、掌上林苑、蓋周禮林衡水衡之職、其屬官雖有都水、而水衡皆不掌治水、太常、少府之屬、有都水、而二官初不掌治水也、魏始以水衡都尉、主天下水軍舟船、至晉改水衡爲都水使者、晉諸公贊云、陳勰有巧思、爲都水使者、洛陽記云、千金堰、勰所造、則都水掌河渠明矣。宋書百官志云、晉惠帝永嘉六年、都水使者愛溶、出督運、則晉都水又掌漕運、蓋今總漕之職、蓋治河治漕、事本相資、又晉時、其務尚簡、故併以一官掌之、梁之大舟卿、主舟航河隄、隋唐之都水監、領舟楫河渠二署、舟楫掌公私轉漕、河渠掌修補隄堰、皆兼主河漕二務、實與晉時職掌不殊、至先天置發運使、開元置轉運使、而漕務始有專司、於是舟楫署廢、都水官始專掌水利、於漕務無預矣。

【通典】後漢晉初、都水使者有參軍二人、蓋亦丞之職任。

【水經注】晉泰始三年、遣監運太中大夫都匠中郎將樂世帥衆五千餘人修治河漕。

謹案、晉以中郎將治河、此將弁司河工調遣之始。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都水使者一人。

【册府元龜】齊置都水臺使者一人。

【隋書百官志】大舟卿、梁初爲都水臺使者、天監七年改焉、位視中書郎、主舟航河隄。

【通典】梁改都水使者爲大舟卿、陳因之。

謹案、都水臺使者、爲晉及宋齊之舊官、梁改爲大舟卿、而兼掌舟航河隄、則宋齊之都水使者、亦兼掌河務明矣。

【隋書百官志】梁都水臺使者一人、參軍事二人、河隄謁者八人。

謹案、東漢之河隄謁者、即西京之都水使者也、至晉而河隄爲都水之屬、至梁又列于參軍之下、則其秩轉卑矣。

【通典】梁大舟卿有丞、陳因之。

北魏

【魏書官氏志】都水使者第四品中、河隄謁者第六品下、高祖復次職、令都水使者從第五品。

【通典】後魏初有水衡都尉及河隄謁者、都水使者官、至永平二年、都水臺始置二使者、梁大舟卿有丞、後魏、北齊、又曰參軍。

謹案、魏都水參軍、不載于官氏志、蓋其品秩當在河隄謁者之下。

北齊

【隋書百官志】齊、都水臺管諸津橋、使者二人、參事十人。

【册府元龜】北齊有都水臺使者、從第五品、有丞、及參事、河隄謁者、錄事、船局都津尉、丞典作津長等員。

後周

【唐六典】周司水、中大夫一人。

隋

【隋書百官志】都水臺、使者及丞二人、參軍三十人、河隄謁者六十人。

【通典】隋開皇二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年、復置、仁壽元年、改臺爲監、煬帝又改爲使者、尋又爲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及少監、並爲令、領舟楫、河渠二署。○河渠署、煬帝置、令丞各一人。

謹案、漢之都水丞、其後亦曰參軍、至隋丞與參軍並置、而丞典使者、並二人、是其品秩相亞、煬帝所置之少監、即丞之更名也、參軍及河隄謁者、爲都水之屬、而丞及少監、則都水之貳也。

唐

【新唐書百官志】都水監、使者二人、掌川澤、津梁、渠堰、陂池之政、總河渠諸津監署、丞一人、掌判監

事。○河渠令一人，丞二人，掌河渠堰池堤堰點檢之事。河隄謁者六人，掌元隄堰，柯澤漬，魚捕之事。○諸津令各一人，丞二人，掌天下津濟舟梁埽橋，凡舟梁之備，皆先度其平，柳竹葦蘆，所在供焉。○州士曹司士參軍事，掌津梁舟車。

【通典】唐武德八年，置都水臺，後復爲都水署，置令隸將作，貞觀中，復爲都水監，置使者。龍朔二年，改爲司津監，丞成亨元年，復舊。元宅元年改都水監爲水衡，置都尉。神龍元年復爲都水監，置使者二人，分總其事，不屬將作。領舟楫、河渠二署。

謹案：唐都水之屬，有河渠令丞，河隄謁者，諸津令，而州又有司士參軍，掌津梁，此即宋時州縣長吏主河隄之所由起也。

【新唐書百官志】每渠及斗門，有長一人。

五季

【册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中，諸寺監各只置大卿監。

【宋史河渠志】河自周顯德初，大決東平之楊劉，宰相李穀議治，自楊劉迄張秋，以沮遏之，水患少息。

【司馬光資治通鑑】河自楊劉至于博州，連年東潰，朝廷屢遣使者不能塞。顯德元年十一月，命遣李穀、韓澄輕騎按視隄塞，役徒六萬，三十日而畢。

謹案：此爲後世河患之始，亦爲後世特遣大臣治河之始。

宋

【宋史職官志】都水監，舊隸三司，河渠案，嘉祐三年，始專治監以領之，判監事一人，以員外郎以上充，同判監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丞二人，主簿一人，並以京朝官充，輪差一人，出外治河埽之事，或一歲再歲而罷，其有諳知水政，或至三年，置局于滑州，號曰外監，元豐正名，若使者一人，丞二人，主簿一人，使者掌中外川澤、河渠、津梁、隄堰、疏鑿、浚治之事，丞參領之，南北外都水丞各一人，都提舉官八人，監埽官百三十有五人，皆分職涖事，元祐四年，復置外都水使者，五年，詔南北外都水丞並以三年爲任。

【宋史河渠志】至和二年，詔以知澶州事李埴爲總管轉運使，周沈權同知澶州，內侍都知鄧保吉爲鈐轄，最中丞李仲昌，提舉河渠，內殿承制張懷恩爲都監，而保吉不行，以內侍押班王從善代之，以龍圖閣直學士施昌言總領其事，提點開封府界縣鈔事蔡挺，勾當河渠事楊緯，同修河決。○熙寧六年，始置修濬黃河司，將自衛州濟至海口，差范子淵都大提舉官吏事給，視都水監丞司，行移與監司敵體。

謹案：自東漢以後至唐末，率鮮河患，都水之官，皆監司京師，遙領河渠之務而已。五代河患萌芽，周顯德初大決楊劉，至宋而爲患益甚，於是使存都水外監，是爲治河之官，在外監司之始，外監分置南北，是爲治河之官，分任南北之始。然宋時治河，六堵二股，工役安興，東流北流，議論紛起，因事置官，其名不一，故都水監之外，又有提舉河渠司、都大提舉、修河司，皆總河之任也。

【宋史職官志】元祐七年，議回河東流，乃詔河北東西轉運使及開封府界提點，各兼南北外都水事，分認界至內河北，仍於衛內帶兼管南北外都水公事。

謹案：宋都水監之屬，有都提舉八人，元祐時，又令轉運使副，皆兼都水事，此即今日河道之職。都提舉、專司河務，熙寧四年，程昉、都大提舉黃御等河，八年，都大提舉大名府界金隄范子淵，元豐二年，兼用臣，都大提舉導洛通汴，元祐五年，提舉東流故道李偉，此即今日淮徐、淮揚、永定、河道之比，皆臣兼理河務，此即今日兗沂曹等河道之比。

【宋史河渠志】塘濼，諸水所聚，因以限遏，河北屯田司、緣邊安撫司，皆掌之，而以河北轉運司兼都大制官。

謹案：河北轉運使、制置塘濼，若今直隸總督兼總河之職，而緣邊屯田、安撫司掌塘濼，若今直隸通永、清河、大名、大廣順、四道，兼河務之事也。

【宋史河渠志】乾德五年，詔開封、大名府、鄆、澶、滑、濮、齊、濟、淄、棣、潁、德、博、懷、衛、鄭等州，長吏並兼本州河隄使，開寶五年，詔自今開封等十七州府，各置河隄判官一員，即以本州通判充，如通判闕員，即以本州官充，咸平五年，詔緣河官吏，雖秋滿，須水落受代，知州、通判兩月一巡隄，縣令、佐逐巡隄防，轉運使勿委以他職。

謹案：宋之河隄判官，即今河工同知以下等，專理河務者也，開封大名府鄆澶等州長吏，各兼本州河隄使，即今知縣之兼理河務者也。

【馬端臨文獻通考】天下埽三十一，監官各一人，虞候六十五處，監官各一人，皆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亦有以本處監官兼管者。

【宋史河渠志】乾德八年，滑州河決，壞靈河縣大堤，詔殿前都指揮使韓重贇、馬步軍都軍頭王廷義、督士卒丁夫數萬人，治之，太平興國七年，滑州復言，房村河決，發卒五萬，以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田重進董其役。

謹案：此宋以將弁司河務，但暫出董役，役罷則還，與今河營等官，常駐者不同耳。

【宋史河渠志】疏浚、歲廣河決，有司當以孟秋預備之物，楗芟、竹索、竹石、茭索、竹索，凡千

餘尚、謂之本料、詔下陝河諸州所產之地、仍遣使齊河渠官吏、乘農隙、率丁夫水工、收採備用、凡伐蘆荻、謂之芟、伐山木榆柳枝葉、謂之稍、

謹案、治河之用、芻茭爲要、決塞埽子、以薪不屬爲茭、束遣使調賦、而官不常置、至國朝設置漕營、以三品武臣主之、今河工員弁、於治河隙地、捐資種植柳小楊備用、視所植多寡、分別獎敘、其種者、給以冠帶、營官得餘草十萬束以上者、敘其勞、不及數者、有罰、不煩剝採、而事易集、誠良法也、

遼

【干坑續文獻通考】遼、南面都水監、設官曰都水大監、都水少監、并監丞、主簿、

金

【金史百官志】都水監分治監、毋規措黃沁河、衛州設司、監、正四品、掌川澤、津梁、舟楫、河渠之事、少監從五品、明昌二年、增一員、衛州分治、丞二員、正七品、內一員、外監分治、貞元元年、設掾、正八品、掌與丞同、外監分治勾當官四員、並備分治監差委、正大二年、外監東設於歸德、西設于河陰、○都巡河官從七品、掌巡視河道、修完隄堰、栽植榆柳、凡河防之事、分治監巡河官同此、其濫觴崇福上下埽都巡河官、兼石橋使、通濟河節巡官、兼長垣官、起分河道都巡河官、掌提控諸埽巡河官、散巡河官、黃沁巡河官下六處、河陰、滑、武、梁澤、原武、陽武、延津、各設散巡河官一員、黃沁都巡河官下四處、懷州、孟津、孟州、城北、各設黃沁散巡河官一員、衛南都巡河官下四處、新鄉、崇福上、崇福下、衛南、淇上、散巡河官各一員、濟源都巡河官下四處、武城、白馬、李城、汲城、散巡河官各一員、曹甸都巡河官下四處、東明、西隹、孟亭、長城、散巡河官各一員、曹濟都巡河官下四處、定陶、濟北、寒山、金山、散巡河官各一員、

【金史河渠志】黃河治河上下、凡二十五埽、六在河南、十九在河北、埽設散巡河官一員、胡武、滎澤、原武、陽武、延津、五埽、則兼汴河事、設黃汴都巡河官於河陰、以渲之、懷州、孟津、孟州、及城北之四埽、則兼沁水事、設黃沁都巡河官一員於懷州、以治之、崇福上下、衛南、淇上、四埽、屬衛南都巡河官、則居新鄉、武城、白馬、李城、汲城、四埽、屬濟都巡河官、則定陶、濟北、寒山、金山、四埽者也、故都巡河官凡六員、後又特設崇福、濟城、四埽、曹濟都巡河官、則定陶、濟北、寒山、金山、四埽者也、故都巡河官凡六員、後又特設崇福上下埽都巡河官、兼石橋使、凡巡河官、皆從都水監、屬總統埽兵萬二千人、歲用苫百一十萬三千餘束、草百八十三萬七百餘束、椿杙之木不與、此備河之恢制也、○大定二十七年、以南京府、及所屬延津、封邱、祥符、開封、陳留、許城、杞縣、長垣、歸德府、及所屬宋城、寧陵、虞城、河南府、及孟津、河中府、及河東、懷州、河內、武陟、同州、朝邑、衛州、汲、新鄉、獲嘉、徐州、彭城、蕭、豐、孟州、河陽、溫、鄭州、河陰、滎澤、原武、汜水、濟州、德、陝西、閿鄉、靈寶、虢州、河州、曹州、濟陰、濟州、白馬、匯、州、襄邑、滕州、沛、單州、巨野、鄆州、平陸、開州、濮陽、濟州、嘉祥、金乘、四府十六州之長貳、皆提舉河防事、四十四縣之令佐、皆管勾河防事、○

泰和六年、尚書省、以民間河所經之地、州縣官以爲疏與于己、多故淺澀、於是遂定制、凡諸河所經之地、州府官銜內、皆帶提控治河事、縣官則帶管勾治河事、悉催檢綱運、營護隄岸、爲府三、大興、大名、彰德、州十二、恩、景、滄、青、獻、深、衛、濟、濱、磁、洺、通、縣三十三、大名、元城、館陶、夏津、武城、歷亭、臨清、吳橋、將陵、東光、南皮、清池、靖海、興濟、會川、交河、樂壽、武強、安陽、湯陰、臨漳、成安、魏、內黃、黎陽、衛、濮、門、猗、遙、新鄉、汲、潞、武清、香河、滄陰、十二月、通濟河、掛設巡河官一員、與天津同爲一司、通管濟河隄岸、上、名天津河巡河官、隸都水監、○大定八年、滹沱河、復設巡河官二員、○大定二十九年、工部言、營築河隄、用工六百八萬餘、就用埽兵軍夫外、有四百三十餘萬工、當用民夫、詔命去役所五百里、州府差顧、仍命彰化軍節度使內族裔、都水少監大壽齡、提控五百人、往來彈壓、明昌四年、敕都水監官修築黃河隄、及令大名府、差正千戶一員、部甲軍二百人、彈壓勾當、

【元史百官志】都水監二員、秩從三品、掌治河渠、並隄防水利橋梁舟楫之事、少監一員、正五品、監丞二員、正六品、領河道提舉司、○大都河道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河南山東都水監、至正六年、以連年河決爲患、設都水監、以專疏塞之任、行都水監、至正八年、河水爲患、詔于濟寧鄆城、立行都水監、九年、又立山東河南等處行都水監、十一年、立河防提舉司、隸行都水監、掌巡視河道、從五品、十二年、行都水監、除設判官二員、十六年、又添設少監、

【元史泰定帝本紀】泰定二年三月、姚煥以河水屢決、請立行都水監於汴梁、仍命濬河州縣官、皆兼知河防事、從之、

謹案、元時河工設官、不盡見於史、觀此則濬河長吏佐貳、皆兼河防、如宋金之制矣、

【元史河渠志】會通河、起東昌路須城縣安山之西南、山蕩張秋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于臨清、以遏于御河、其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牐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遞運、以節啓閉、○至元二十七年、都漕運司副使言、去歲流水衝壞堰城汶河土堰、兗州泗河土堰、必須移入兗州、泰安州、差夫修閉、又被漲水衝破梁山一帶堤堰、乞移文斷事等官、再下東平路修閉、若以後新河水小、直下濟州、監牐官並泰安兗州東平修理、○延祐六年、金溝牐提領周德興言、每歲夏秋、霖雨衝失牐隄、必恢水落、役夫採薪修治、

謹案宋時汴河、蔡河、廣濟河、金水河、御河、盜牐、金時高良河、白蓮潭、淮河、盜牐、皆見于河渠志、但其設官與否不可考、至元開會通河、盜牐節宣、而數牐官、金堤牐提領之名、見于此、此會通河盜牐官之始、

明

【明會典】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九年、遣尚書治河、自後則遣侍郎都御史、成化後、始稱總督河道、正德四年、定設都御史、嘉靖十三年、以都御史加工部職銜、提督山東、河南、直隸、河道、隆慶四年、加提督軍務、萬厯五年、改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八年革、

【明史河渠志】成化七年、命王恕爲工部侍郎、奉敕總理河道、總河侍郎之設、自恕始也、宏治二年、命白昂爲戶部侍郎、修治河道、賜以敕、嘉靖四十四年、命朱衡爲工部尚書、兼理河漕、又以潘季馴爲僉都御史、總理河道、萬厯五年、命吳桂芳爲工部尚書、兼理河漕、而裁總河都御史官、桂芳甫受命而卒、六年夏、潘季馴代、自桂芳季馴時、罷總河不設、其後但以督漕兼理河道、十五年、命工科都給事中常居敬行河、居敬及御史喬璧星、皆請復專設總理大臣、乃復命潘季馴爲右都御史、總督河道、二十三年、總河工部尚書楊一魁、議欲分殺黃流以縱淮、別疏海口以導黃、而督運尚書褚鈇、則以江北歲祲、民不堪大役、欲先洩淮、而徐議分黃、二十六年、撤鈇、命一魁兼管漕運、三十年、帝以楊一魁不塞黃河口、致衝決陵、斥爲民、分設河漕二臣、命曾如春爲工部侍郎、總理河道、

【明史潘季馴列傳】萬厯十六年、起季馴爲右都御史、總督河道、自吳桂芳後、河漕皆總理、自是始設專官、

謹案漕務河務、事本相資、然自元以前、河之潰決、未嘗有妨于漕也、自明時會通河既成、二洪以下、黃運兩河、實相表裏、故策河者必及漕、策漕者必及河、明初治運河者、有陳瑄、宋禮等、治黃河者、有王永和、石璞、徐有貞等、而總理河道之設、則自成化七年、王恕始然、終明之世、河漕之任、分合不常、自王恕之後、至萬厯五年、吳桂芳以工部尚書兼理河漕、而河漕之務合、至十六年、潘季馴以右都御史總理河道、而河漕之事又分、至二十六年、又撤總漕、而楊一魁兼理河漕、至三十年、又分設河漕二臣、而曾如春總督河道、自是以訖明終、河漕之務、不復合矣、明會典成于明萬厯十五年、故於總理河漕、云萬厯八年革、明史河渠志、於萬厯十六年以後、皆河漕二職之分合頗詳、而職官志但載會典之原文、於萬厯時總河之復設不復者、須以河渠志參考之、乃備也、

【明會典】運河總督、通惠河郎中所屬、通州東安等七州縣、樁草銀五百三兩六錢五分、通州左右衛武等九衛、樁草銀六百十六兩、○北河郎中所屬、兗州府屬州縣并衛所、石灰十三萬八千觔、蘇麻九十六觔、樁草塲麻銀五千五百三十五兩六錢八分、副額銀二百五十七兩七錢六分、安山、南旺、等湖、租銀三千三百三十五兩二錢四釐八毫、各州縣歲革折徵撈淺淺鋪等夫二千二百八十名、每名歲徵銀十二兩、渡夫二名、每名歲徵銀八兩、共該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六兩、萬厯四年議定、每名連樁草、歲徵銀六兩、著爲例、每歲共該銀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兩、東昌府屬州縣、并帶管德州、德州左衛、及濟河縣、副額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三箇、石灰九千二百觔、樁草蘇麻、額灰銀二千四百八十兩六錢四分、各州縣歲革折徵撈淺淺鋪夫八百六十二名、萬厯四年議定、每名連樁草、歲徵銀六兩、每兩該銀五千一百七十八兩、河間府屬州縣并衛所、樁草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六分、革草銀二百三十五兩三錢六分、蘇麻、副額銀各五十三兩四分、石灰銀二十六兩五錢二分、○南河郎中所屬、淮安府屬天妃閘以北、邳州、清桃、睢、宿五州縣、并邳州衛、樁草額灰銀四百六十九兩八分、鳳、鳳二府并滁、和二州、徵解邳州河隄防守夫銀一萬二千九十六兩、徐州并屬縣樁草額灰銀八百七十九兩八分、鳳、鳳二府并揚州府屬州縣、徵解徐州停役夫協助河工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二錢、徐州庫收支徐州洪稅、協濟河工錢糧、歲徵無定額、約萬餘兩不等、○管泉主事所屬、濟兗二府、有泉州縣額徵泉塲錢糧、樁草銀四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塲夫銀二百十一兩二錢、裁革泉夫折徵銀九千二十四兩、裁革塲夫折徵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裁革洸濟河淺夫、折徵銀二百八十八兩、萬厯四年議定、每名連樁草、歲徵銀六兩、○黃河錢糧、山東管河道副使所屬、兗州府屬州縣、閘壩夫銀九千八百六十兩、○河南管河道副使所屬、開封等八府并汝州河堡夫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兩、

謹案明時河督、直隸江南皆以管河郎中、河南皆以副使、山東以郎中主事副使分掌、今並以道員主之、

【明史職官志】按察使副使、僉事、分司諸道、河南有管河道、

【明會典】濟寧兵備一員、專管河鹽、臨清兵備一員、帶管分巡、馬政、河道、○宏治三年、令山東糧儲二參政、兼理山東河道、嘉靖八年、令徐州兵備副使、兼理曹、沛、徐、淮一帶黃河、隆慶六年、添設河南副使一員、給敕專管黃河、修築隄岸、

【明史河渠志】宏治七年、分濟河沛縣以南、德州以北、及山東爲三道、各委佐貳郎及監司分理、○宏治十一年、河南管河副使張鼐、請於武陟木欒店、別鑿一渠、下接荊隆口、

謹案宏治時已有河南管河副使、而縣歷六年、又添設一員、則管河副使有二員矣、山東糧儲參政、及濟寧臨清二兵備、兼理河務、而河南二副使、則專理河務者也、

【續文獻通考】知州、同知、通判、或兼管河、分職任事、

【明會典】景泰三年、設山東府州縣管河官、宏治八年、革淮、陽二府、山陽等縣、管河通判、主簿、正德

二年、革河南新鄭、獲嘉、武陟、等縣管河主簿。八年、設大名府通判一員、東明、長垣、武城、曹縣、主簿各一員、專管河道。嘉靖十四年、復設直隸濬州、滄州、管河通判。十五年、設兗州府同知一員、疏濬泉源。二十四年、添設歸德府通判一員、商邱縣主簿一員、專管河道。二十五年、改兗州府管泉同知爲管河同知、駐劄曹縣、添設單縣管河主簿一員、萬曆三年、革兗州府南旺管河通判、令本府管河同知兼管、仍兼管泉。四年、添設山東督濟官、東平濟寧二州、各判官一員、泰安州吏目一員、汶上、曲阜、鄒縣、四縣各縣丞一員、泗水、魚臺二縣各主簿一員、新泰、萊蕪、肥城、平陰、寧陽、滋陽、嶧、七縣各典史一員、鉅野、嘉祥、共典史一員、又添設淮安府管河同知一員、十三年、令山東濟、青、登、萊、四府管糧同知、及所屬州縣管糧官、俱兼管水利。

【明史職官志】壩官、閘官、掌啓閉蓄洩。

【續文獻通考】閘官、掌啓閉蓄洩、壩官、掌典守隄防、各率其役、以通舟楫之利。

【明會典】嘉靖十三年、復設沽頭閘主事、并新興、黃家湖、陵、等七閘官吏人夫、二十年、設境山鎮閘、及官吏人夫、隆慶六年、又題復夏津、魚臺、二縣各主簿一員、專管新河、石隄、閘壩、萬曆十一年、設梁境、右洪、各閘官一員。

謹案、明時尚有管閘主事、會典所載、有濟寧管閘主事、沽頭管閘主事、南旺管閘主事、今無此官、

【明會典】永樂十九年、遣侯伯各二員、分理濟寧等閘、及徐州、呂梁、二洪、通州等處河道。○濟寧衛、管河指揮一員。

謹案、河自三代以後、至宋時、漸徙而南、爲患始甚、然其時河淮猶未合也、至明而全河併注于淮、故爲患視前代爲尤亟、而二洪以下、運道所資、鳳陽又祖陵所在、故治河之任、視前代爲尤重、其後河患不已、論者多欲別開運道、或欲如元時行海運、或欲開膠萊、由馬家濠通海道、或欲復老黃河故道、類皆虛言不可施用、惟潘季馴、專主保高堰、束淮水、以刷黃流、實爲不易之論、又明時綱紀漸隳、官方不肅、任事之臣、無不利于河決者、侵尅金錢、則自總河以至于閘官、無所不利、支領工食、則自執事以至于游閘無食之人、無所不利、而獨朝廷受其害、上多苟且之政、下鮮實心之臣、是以河務日壞、我國家六府孔修、百川順軌、聖祖仁皇帝、軫念河防、屢舉南巡之典、閱視河隄、定以濬畝黃之法、浚張福口引河、築歸仁隄、疏人字芒稻諸河、故中河運道、而移仲莊閘於楊家莊、凡所指畫、悉爲治河典則、世宗憲皇帝、命發帑金數百萬、增築高家堰、利賴賠諸奏世、我皇上法祖勤民、於河工重務、尤深壓念、親臨相度、條畫周詳、如堅閉高郵三壩、高堰五壩、定清口水志、以時拆築、開陶莊引河、導黃使北、加築高堰、磚工、接築徐州石隄、諸大興作、並爲自來河臣所不能知不敢議者、備蒙睿裁指授、即平時間有施工之處、繪圖入告者、仰承丹毫點定、洞悉形勢、

不爽毫釐、河臣等、祗奉宸謨、得所遵守、是以利興弊革、永底安瀾、自古河渠治績志所載、誠論纂、施行無當、平成之績、固未有盛于今日者也、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

漕運各官表

時代	總督漕運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大司農都水使者
宋齊梁陳	都水使者
北魏	都水使者
北齊	
後周	司水中大夫
隋	都水監
唐	都水監使者 漕運使
五代	
宋	轉運使 轉運使
遼	
金	都轉運使 轉運司
元	都漕運使 漕運使 戶部尚書
明	總督漕運 巡撫漕運 宣慰使

701

巡視漕務	糧道
視監運諫議大夫	
監察太中大夫督運御史	
	轉運留發分運院官
	諸路轉運使
	諸路轉運使
糾察漕運監察御史	諸路轉運使
巡漕監察御史	督糧道

管糧同知通判	押運通判
	衲治縣令
	巡漕掾
	送綱運州縣官
	押運知州通判
	押綱官
	押綱官
監兌主事	押運參政

漕標屬將以下官	領運守備千總
護漕都尉	
押運三班使臣軍大將殿侍	押運率從補授校尉未許參部人
	押綱監運所物公使
	督運千戶
[illegible]	[illegible]

漕運各官

國朝官制

總督漕運一人。正二品。兼尚書銜。從一品。

掌督理漕輓。以足國儲。凡收糧起運。過淮抵通。皆以時稽覈催儹。而綜其政令。駐劄淮安。康熙二十二年定制。糧艘過淮後。總漕隨運北上。率所屬官弁。相視運道險易。調度全漕。察不用命者。俾紬繩糾核。畢度天津。入覲述職。以重官守。

巡視漕務四人。

掌稽察所巡之地。梳逶疏濬。遄程糾察。以肅漕政。以給事中、御史、揀選簡充。一年而代。順治初。沿明制。置御史巡漕。七年。裁巡漕御史。以糧道逐程分押。雍正七年。以糧艘過淮抵通。多有觸規。分遣御史二人。往淮安稽察。二人往通州稽察。乾隆二年定制。巡漕御史四人。一駐淮安。巡察江南、江口至山東界。一駐濟寧。巡察山東臺莊至直隸界。一駐天津。巡察至山東界。一駐通州。巡察至天津。

督糧道。江南二人。山東、河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各一人。正四品。

掌監察兌糧。督押運艘。而治其政令。江南江安糧道。駐江寧。蘇松糧道。駐常熟。山東糧道。駐德州。河

南以開歸道兼理。及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糧道。並駐省城。每年糧船起幫。督押過淮。盤驗畢。回任料理新糧。山東、河南糧道。每年押運抵通。雍正四年。令總督於江蘇二糧道內。每年委一人。親押過山東入閘。俟江南糧船盡數過淮。即回本任。乾隆四十八年。定各省糧道。俱押本省糧船。抵臨清盤驗。方回本任。惟山東糧道。上下督運。俟總督押送尾幫抵臨清。然後回任。

謹案。明時十三省。各以布政司參議督糧。國朝亦沿明制。各省並設督糧道。以司倉儲。江南、山東、河南、江西、浙江、兩湖而外。若福建、陝西、廣東、雲南、貴州皆有糧道。甘肅有巴里坤糧道。然皆非總督所轄。其職皆入司道表中。於漕事無與也。

管糧同知六人。正五品。通判三十三人。正六品。

掌監兌漕事。凡米色之美惡。兌運之遲延。及運軍橫肆苛求。衙役需索。蠹蠹包攬。相等弊。皆司其禁戢之政。初漕糧以府推官監兌。康熙六年。各府推官既裁。改委同知、通判。山東以武定府同知。濟南、兗州、東昌、泰安、曹州、五府通判。河南以歸德、衛輝、懷慶、三府通判。江南以江寧、蘇州、松江、鳳揚、四府管糧同知。蘇州、安慶、寧國、池州、太平、廣州、揚州、七府管糧通判。松江、鎮江、徐州、三府糧捕通判。淮安府軍抽通判。浙江以湖州府同知。杭州、嘉興、二府通判。江西以南昌、吉安、臨江、三府通判。湖北以武昌、漢陽、黃州、安陸、德安、荊州、六府通判。湖南以長沙、衡州、岳州、三府通判。

押運同知通判十六人。正六品。

掌督押糧艘。管東運。禁沿途運延侵盜擾和之弊。山東一人。河南一人。江南七人。雍制五人。乾隆元年增二人。浙江三人。江西二人。雍制一人。乾隆元年增一人。湖北一人。雍制四人。乾隆元年減三人。湖南一人。總督督同督撫。於各省同知、通判、內選委。抵通日。倉場侍郎送部引見。部給限單。管押回空到淮。總漕察覈逾限者參處。

漕標副將一人。從二品。遊擊一人。都司二人。守備二人。管理塘務一人。千總四人。把總十人。

掌催護糧艘。漕標副將一人。所屬中營都司一人。守備二人。左營都司一人。右營遊擊一人。管理塘務一人。左右哨千總四人。把總十人。

領運守備五人。衛守備九人。正五品。千總三百八十三人。從五品。千總一百八十六人。從六品。隨帮效力武舉。每帮一人。

漕糧領運。直隸通州左所、右所、天津左所、右所、領運千總各一人。雍正。南運。○山東濟寧衛守備一人。前、後、及前左、後右、漕船四帮。任城一帮。每帮領運千總二人。德州衛、德州左衛、東平守禦所、東昌衛、濮州所、平山前帮、後帮、領運千總各二人。臨清衛、山東前帮、後帮。領本省運。河南前帮、後帮。領運。河南衛糧帮。運送直隸。每帮領運千總二人。○江南江安糧道所屬興武、江淮、二衛守備各一人。漕船各九帮。淮安衛守備一人。漕船四帮。大河衛守備一人。漕船三帮。揚州衛守備一人。漕船三帮。儀徵一帮。徐

州衛守備一人。本衛漕船一帮。河南前後二帮。領運。河南安慶、新安、宣州、建陽、廬州、滁州、泗州、七衛漕船各一帮。鳳陽衛守備一人。本衛漕船常州一帮。原鳳中常州三帮。長淮衛守備一人。本衛漕船四帮。宿州衛二帮。每帮領運千總二人。○浙江杭州衛漕船四帮。嘉興、湖州、嚴州二所。各一帮。台州、溫州二衛。各二帮。每帮領運千總二人。紹興、處州、二衛漕船前帮領運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一人。後帮領運千總各二人。海寧衛、金衢所、領運守禦千總各一人。衛千總各一人。○江西南昌衛漕船前帮領運守備一人。千總一人。後帮領運千總二人。袁州、贛州二衛漕船各一帮。領運守備各一人。千總各一人。九江衛漕船二帮。領運千總各二人。吉安、安福、永新、撫州、建昌、廣信、鉛山、饒州、八所漕船各一帮。領運守禦千總各一人。衛千總各一人。○湖北武昌衛、武昌左衛、蘄州、黃州、襄陽、河陽、岳州、五衛、荊州衛、荊州左衛、右衛。湖南三帮。領運千總各一人。以上各省各帮。每帮隨帮效力武舉一人。○白糧領運。江蘇蘇州府、太倉州、運白糧船共二帮。松江、常州、二府各一帮。浙江嘉興、湖州、二府各一帮。領運千總每帮各二人。隨帮效力武舉各一人。

歷代建置

謹案。三代無漕運之事。秦漢疏封建為郡縣。始漕郡國之粟。以給京師。然漢時漕事。皆郡縣自辦。朝廷未嘗設官以領之。西漢末。嘗置都尉。以司其防護。至東漢初。又罷。蓋初始以大司農部漕掾。其後又以都水使者督運。然司農本掌倉儲。都水官職司水利。皆非專掌漕事者。自是以後。至唐開元以前。公私漕運。皆以都水官兼掌而已。自唐先天官發運使。開元又置轉運使。于是領漕始有專職。宋、遼、金、沿唐制。皆發運、轉運、漕運、等使。至明設漕運總督。而今因之。此皆漕運一官之沿革也。然唐開元以前之大司農、都水官。雖非專司漕事。而其時別無統領漕運之官。職掌所及。未可概略。大司農已見倉場侍郎表。都水官已并入工部都水司職中。又見河道表。今互見其略于此表焉。又案漕運有資以給京師者。有資以給邊境及軍旅者。通典漕運一門。二者並載。但總漕一官。專主於京師之輓運。而軍興與邊塞所需。皆不與焉。通典中所載。如秦之轉輸北河。隋之運糧涿郡。鄭芝之開渠陳項。刁雍之造舟沃野。雖並關于足食。實無與于上供。今並不錄云。

三代 秦。

謹案。三代之時。王畿千里之外。皆為侯國。其於天子。惟有服食器用之貢。而無粟米之輸。將至畿內之地。禹貢所謂穗秸粟米。則又皆民間自為運致而已。故其時無司轉運之官。若春秋時。秦輸晉粟。自雍及絳。吳城邗溝。以通運道。則以卹鄰國之災患。與自給其師旅之費。既非所以供天子之都。而亦不以為經常之法也。

【新唐書食貨志】杜佑言秦漢運路，出浚儀十里，入菏澤，絕蔡河，至陳州而合。○秦漢時，故漕興成皋、東達永豐倉。

謹案：漕運實始于秦，主父偃言秦飛芻輓粟，起于黃腄、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此以海運給邊塞。唐志言秦時運道如此，此以河運給京師，然掌運之官，尚未見于史也。

漢

【漢書卜式列傳】爲成皋令，將漕最。○【朱博列傳】爲護漕都尉。

【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七年二月，罷護漕都尉官。

謹案：漢初漕關東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至武帝時，河東守番係言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至宣帝時，大司農耿壽昌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蓋其爲數之多如此。賈誼新書云，今漢、越、兩諸侯之中分，而乃以廬江爲之本地，雖秦之遠邊，過此不遠，是江淮之粟，當時已至京師，蓋其爲漕之遠又如此。然漢書百官表，後漢百官志，皆不見有專司轉運之官，惟護漕都尉之官，見於朱博傳，未知其所由起，然第主其防護而已，亦非總領漕運之事，蓋漢時關東穀給中都官者，皆郡國自遣人輸送，太倉令居京師以受之而已，意秦制亦必如此，蓋漕幾外之粟，以供天庾，始於秦漢，而掌運尚未有專官也。

三國

【酈道元水經注】魏、景初二年二月，帝遣都督沙丘都監運，冰戲大夫寇盛平河朔。

謹案：魏時漕事，蓋亦郡國自遣官輸送，而朝廷遣大夫監之，此即後世巡漕御史之任也。

晉

【晉書職官志】大司農，統靈國都水長，東西南北都護漕掾。

【宋書百官志】晉武帝置都水使者，懷帝永嘉六年，劉聰入洛陽，都水使者爰濬，先出督運得免，然則武帝置職，使掌運矣。

謹案：秦有治粟內史，掌穀貨，漢改爲大司農，其屬有太倉令，受郡國傳漕穀，蓋若今倉場侍郎，受漕粟，而轉運則非其所掌也。晉初，大司農統護漕掾，始以受粟之官，兼職運粟之事矣。漢若都水使者，以主水利，至晉時，以都水使者督運，則又以河渠之官，兼司轉漕之務矣。哀帝以司農升入都水後，雖復置司農，而不復領漕務，第以都水官兼掌，自此以後，宋之都水使者，兼掌舟航及運部，梁之大舟卿，兼主舟航河隄，隋、唐之都水監，兼領舟楫、河渠、二署，皆與晉時職掌無異，至唐先天時，置發運使，開元時，置轉運使，于是舟楫署廢，而都水監始于漕務無與矣。

【水經注】晉泰始三年五月，武帝遣監運太中大夫趙國、都匠中郎將河東裴世，修治河漕。

【竹書孝武帝本紀】大元六年，置督運御史官。

謹案：魏時有監運諫議大夫，晉泰始時，有監運太中大夫，是魏晉時常以大夫監運，孝武設督運御史，即監運大夫之職，後世以御史巡曹，實肇於此。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都水使者一人，掌舟航及運部。

謹案：宋以都水使者掌運部，齊、梁以後及北朝，皆因之，其職蓋兼有今河道、漕運、二總督之任，表亦互見焉。

北魏

【杜佑通典】魏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恆農、河北、河東、平陽、等郡，年常綿絹及賈麻，皆折公物，僱牛車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匹三丈九尺，別有私人僱價，布八十匹，河東一車，官酬絹五匹二丈，別有私人僱價，絹五十匹，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僱絹三匹，市材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匹，合有三十九匹，僱作手拜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脂絹七十有八匹，布七百八十匹，又租車一乘，官格二十斛成載，私人僱價，遠者五斗布一匹，近者一石布一匹，准其私費，一車有布，遠者八十匹，近者四十匹，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准其僱價，應有千四百匹，今取布三百匹，造船一艘，并船上覆瓦雜事，計一船有脂布千一百匹，又其造船之處，皆須鄰材人功併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庸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并令計程，依雇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惟達津陵，其陸路從雷陵至倉門，調一車僱絹一匹，租一車布五匹，則于公私爲便，尚書度支郎中宋元旭計稱，今較薛欽之說，驗跡未彰，而指況甚壹，所云以船代車，是策之長者，若以門兵造車，便爲蹋破防城，無容全依，宜令取僱車之物，市材就作，及倉庫所須，悉以營辦，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綱典，各受租調于所在，然後付之，十車之牛，留車上四人佐其牽挽，衆帛上船之日，臨津至京，將其監領，如有不損，同車陪徵，河中缺失，當歸西司，輸京之時，令其即納，不得復合，津失常情，必使益上數下，謹其受人，自餘一如其例計，庶十之親，號爲天險，迅驟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陳便利，無容輒抑，若效充其說，則附例酬庸，如其不驗，發摘所指，今始開規，不可疑生減折，且依請營立一年之後，須知減費，歲遣御史，校其虛實，脫有乖違，別更量裁，尚書崔林、薛欽所列，實允事宜，郎中之計，備盡公理，但舟楫所通遠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只在前作，昔人乃遠通褒斜，利關中之漕，南達交廣，以增京洛之饒，況乃滯江夷路，河濟平流，而不均彼省如，同茲巨益，而諸運水之處，皆宜率同此式，維復五百三百里車運水次，計較利饒，猶爲不少，其欽所列州郡，如請興造，東路諸

州、皆先通水運。今年租調、盡用舟檝。若雖有所缺、且貸假充事。比之車、交代息耗。其先未運流、宜遣檢行、隨月修葺。使理有可通。必無壅滯。如此則發召匪多、爲益實廣。一朝暫勞、久安永逸。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

北齊

【隋書食貨志】齊租入遠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

後周

【唐六典】周、司水中大夫一人。

謹案、後周之司水、卽魏齊之都水使者也。後魏、齊、周、掌運之官、皆不見于史。然前此則皆以都水使者督運、同時南朝則宋之都水使者、掌舟航運都。當時官制相沿、其職掌諒當不異。又北史、魏刁雄、爲薄骨律鎮將、于河水之次、造舟水運。更以魏薛欽、朱元旭之所舊者觀之、是當時租調、有鎮將之處、則鎮將主其輸將、無鎮將之處、則州郡職其綱運、而都水官居京師、以領之也。

隋

【通典】隋開皇二年、廢都水臺、入司農。十三年復設、仁壽元年改爲監。更名使者、亦爲監。煬帝又改爲使者。轉又爲監。加置少監。又改監及少監爲令。領舟檝、河渠二署。

謹案、隋都水監所領之舟檝署、卽主水運之官也。晉、齊并司農入都水、隋初、又嘗并都水入司農。蓋倉儲與漕輓之事、本相關通。故或以漕輓之職、兼倉儲、或以倉儲之官、兼漕輓也。

【唐六典】隋置關、渭南、皆有倉以轉運之。各有監官。

謹案、隋黎陽、洛口、諸倉監官、如今倉監督、已見倉場侍郎表。惟關、渭南、監官、兼司轉運、則如今之押運官也。

唐

【舊唐書職官志】都水監、總河渠、舟檝、二署之官屬。舟檝署令一人、丞三人、掌公私漕運之事。

【新唐書百官志】都水監、舟檝署、有令一人、掌舟檝運漕。漕正二人、府三人、史六人、監漕一人、漕史二人、典事六人、掌固八人。上元二年、署丞二人、掌漕運隱失。開元二十六年、署廢。

【舊唐書食貨志】開元二十二年、以裴耀卿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江淮、河南都轉運使。以鄭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蕭炅爲副。天寶三載、楊釗、以殿中侍御史爲水陸運使。盧宗初、第五琦繼以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輕貨以救軍食。遂并監察御史爲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尋兼中丞爲鹽鐵使。寶應元年、以侍御史稽宗、爲河南道轉運租庸鹽鐵使。尋加戶部員外。遷鄧州刺史。以總東南貢賦。是時、朝議以寇盜未戢、關東漕運、宜有倚辦。遂以通州刺史劉晏、爲戶部侍郎、京兆尹、度支鹽鐵轉運使。鹽鐵兼轉運使。自晏始也。晏始以鹽利爲漕餉。自江淮至渭橋、率十萬斛。滿七千緡。補綱吏督之。不發丁男。不勞郡縣。蓋自古未之有也。自此歲運米數千萬石。自淮北刻船巡院。搜揮能吏以主之。廣德二年、復以第五琦、專判度支、鑄錢、鹽鐵、事。而晏、以檢校戶部尚書、爲河南尹、及江淮已來轉運使。永泰二年、晏爲東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琦爲關內、河東、劍南、三川轉運常平鑄錢鹽鐵使。貞元元年、元琇以御史大夫、爲鹽鐵水陸運使。八年、韶東南雨稅財賦、自河南、江淮、嶺南、東道至于渭橋、以戶部侍郎張滂主之。河東、劍南、山南、西道、以戶部尚書度支使姚宏主之。順宗卽位、以杜佑判鹽鐵轉運使。理於揚州。大中五年二月、以戶部侍郎裴休、爲鹽鐵轉運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歲四十萬斛。其能至渭倉者、十不三四。漕吏侵盜、敗溺百端。官舟之沈、多者歲至七十餘隻。緣河姦犯、大紊晏法。休使察屬按之。委河次縣令盡之。自江淮達渭、以四十萬斛之儲、計綱二十八萬。悉使歸諸漕吏巡院。脅吏無得侵牟。由是三歲、漕米至渭者、積一百二十萬斛。無升合沈棄焉。

【新唐書李傑列傳】先天中、進陝州刺史、水陸發運使。詔使自傑始。【韋堅列傳】擢爲陝郡太守、水陸運使。

【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初、河南尹李傑爲水陸運使。運米歲二百五十萬石。二十五年、崔希逸、爲河南陝運使。歲運百八十萬石。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砥柱爲門、以通漕。

【舊唐書德宗本紀】大曆十四年、以杜亞爲陝州長史、充轉運使。建中二年、以姚明敏爲陝州長史、本州防禦陸運使。貞元元年、以李泌、爲陝州長史、陝虢都防禦觀察陸運使。十四年、以崔宗、爲陝州大都督府長史、陝虢觀察水陸轉運使。十六年、以河南少尹張式、爲河南尹、水陸轉運使。

謹案、唐初以都水監領舟檝署、主公私漕運。至先天中、置水陸發運使。開元中、置都轉運使。于是州檝署廢。而都水官始不領漕事矣。水陸發運使後、又曰水陸運使。又曰水陸轉運使。或但曰陸運使、監唐時江淮民送租庸者。皆輸於東都、由東都陸運至陝。又由陝水運至京師。所謂水陸運使者。掌自東都至京師水陸之轉運也。至但曰陸運使、則以水運之事、併令諸道轉運使。而此但掌其陸運也。至元和六年、而陝州刺史不習運使。則又以水陸運事、並歸於諸道轉運使也。故宣宗時、韓休爲轉運使。以浙河縣令董溯事。自江達渭。則河渭漕事、若轉運使主之矣。大約唐之發運使、轉運使、皆爲令總漕之職。然發運使專司東都至京師轉運之事。都轉運使則總司諸道。而又兼掌鹽鐵及貨財出入之柄。又兼令、漕察院、倉場侍郎之職也。

【舊唐書敬宗本紀】長慶四年五月、東都江陵監、大轉運留後。並改爲知院官。從其使王涯請也。

【司馬光資治通鑑】廣明元年二月、高駢、奏改揚子院爲發運使。【胡三省注】宋朝江淮發運使、本

此。

謹案、唐自開元以後、以轉運使總各道租庸鹽鐵之轉輸、以巡院、留後、分司之、即今各省糧道之職任也。廣明時、高駢奏改揚子院為發運使、至五代及宋、鹽鐵轉運使變而為三司使、而江淮六路之財賦、但以發運使專主之矣。

【新唐書食貨志】故事、州縣官充綱、送輕貨四萬、書上考。開成初、為長定綱、州擇清強官、送兩稅至十萬、邀一官、往來十年者、授縣令。江淮錢積河陰、轉輸歲費十七萬餘緡、行綱多以盜抵死、判度支王彥威、盜縣遞羣畜萬三千三百乘、使路恤民發以取值、日役一驛、省費甚博、由宰相亦以長定綱命官不以材、江淮大州、歲授官者十餘人、乃懼長定綱、送五萬者、書上考、七萬者減一選、五十萬減三選而已、及戶部侍郎裴休為使、以河瀕縣令董溝事、自江逆汴、運米四十萬石、居三歲、米至汴橋百二十萬石。

謹案、唐兩稅皆民自輸送、而州縣遣官督之、通鑑所載、盧承慶為司列太常伯考一督運官遣風失米者是也。貞元時、轉運鹽鐵使、奏諸院、自差綱般運、然其後又以州縣官充綱如故、開元初、州縣官充綱、送兩稅、往來十年者、授縣令、則綱運官、皆以籍尉充之與。

五季

【五代史張延朗列傳】梁興置租庸使、領天下錢穀、廢戶部度支鹽鐵之官、莊宗滅梁、因而不改、明宗入立、廢其使、以大臣一人、判戶部度支鹽鐵、號曰判三司、詔以延朗、充三司使。

謹案、唐時、鹽鐵轉運使司鹽鐵租庸之轉輸、而兼掌財貨出納之柄、梁、改置租庸使、後唐、又置三司使、而猶仍唐制、以鹽鐵、轉運、合為一司、則尚領漕務也、至宋而三司使鹽鐵一司、不帶轉運、但以糧料案、兼掌御河漕運、發運案、兼掌汴河、廣濟、蔡河、漕運、則於邦計詳、而於漕務略矣。

宋

【宋史職官志】發運使副判官、掌濟淮浙江湖六路儲廩、以輸中都、紹興二年、用臣僚言、省能、以其職事、分委漕臣、八年、再置經制發運使、以徽猷閣待制程邁充、邁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各分於諸司、而總於戶部、發運使無所用之、固辭不行、九年、遂廢發運使、以戶部侍郎梁汝嘉為經制使、檢察中外失陷錢物、與催米到綱運、為職來幾、復以臣僚言、分其責于諸路監司、乾道六年、復置、以戶部侍郎史正志、為兩浙、京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是冬以奏課誕謾、貶、併廢其職、○都轉運使、轉運使、副使、判官、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熙寧初、置河東、河北、陝西三路漕臣、許乘傳赴闕、留毋過淡日、既又置三路漕臣自辟屬各二員、以京朝官曾歷知縣者為之、元祐初、司馬光、謂漕臣除三路外、毋得過二員、其屬官減員亦省之、紹聖中、置淮浙江湖

六路、上供米、計其近遠分三限、自季冬至明年八月、以次輸足、大觀中、陝西漕臣以四員為額、政和中、又詔陝西以三員、熙寧兩路各二員、宣和初、又詔陝西以都漕兩員、總治于長安、而漕臣三員、分領六路、中興後、置官掌一路財賦之入、或別置隨軍轉運使一員、或諸路事體當合一、則置都轉運使以總之、江東西路、分置三帥、置都轉運使一員、張公濟、隨軍及都運、廢置不常、而正使不廢、若副使、為兩浙、湖廣南福建、都運、湖南為四川都運、若判官、皆隨資之淺深稱焉。○【食貨志】太平興國八年、擇強幹之臣、在京分掌水陸發運使、雍熙四年、并水陸路發運為一司、端拱元年、罷京師水陸發運使、以其事分隸排岸司及下卸司、太中祥符初、江南、淮南、兩浙、荊湖路租糴、于真、揚、楚、泗、州置倉受納、分調舟船、泝流入汴、以達京師、置發運使領之、陝西諸州、載粟、自黃河三門沿流入汴、以達京師、亦置發運司領之、粟、帛、自廣濟河面至京師者、京東之十七州、由石塘、惠民河、而至京師者、陳、潁、許、蔡、光、壽六州、皆有京朝官廷臣督之、河北衛州東北有御河、達乾寧軍、其運物亦廷臣主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東萊呂氏曰、國初未嘗有監司之目、其始除轉運使、只因軍興、專主糧餉、班師即停罷、太祖開寶五年、命二參政事薛居正、呂餘慶、兼領提舉諸州水陸轉運使、明年薛居正、沈義倫、升相、復以二相兼提舉水陸漕運事、蓋朝以武臣為帥、守面兼漕事、或以文臣任帥、守兼漕。

謹案、宋於各路置轉運使、以司一路之賦入、而江南、淮南、兩浙、荊湖、六路、又置發運使以總領其事、蓋本唐時之揚子院留後、以鹽鐵轉運副使充之、廣明時、高駢奏改為發運使、至宋、而鹽鐵轉運使、置三司使、而任淮浙唐制、置發運使、以總鹽漕茶務、實即唐時轉運之職也、然宋之轉運使、其初官、本專以督糧餉、而其後于一路之事、無所不統、邊防盜賊、刑獄按廉之任、皆總之、蓋其稱謂、即漕帥、而官則為今日漕司之任矣、其職掌已詳司道表中、今仍互見於此焉。

【宋史食貨志】初、荊湖江浙淮南諸州、擇部民高貲者、部送上供物、舟人侵盜官物、民破產不能償、乃詔牙吏部送、勿復擾民。○熙寧七年十二月、詔漕廣濟河、增置漕舟、其後河成、歲漕京東穀六十萬石、東南諸路上供雜物、皆陸運者、增舟水運、押汴河、江南、荊湖綱運、七分差三班使臣、三分軍大將殿侍。○政和七年、立東南六路州軍、知州、通判裝發上供畫解、任滿、賞格自一萬石至四十萬石、升名減年有差。○宣和二年、詔六路米麥綱運、依法募官、先募未到部小使臣、及非泛補授校尉以上、未許參部人并進納人管押、淮南以五運、兩浙及江東二千里內以四運、河東二千里外、及江西三運、湖南北二運、各欠不及五蓋、依格推賞外、仍許在外指射舍人差遣一次、召募士人並能。

遼

【遼史百官志】轉運司職名總目、某轉運使、某轉運副使、同知某轉運使、某轉運判官、○山西路轉運使司、轉運判官司、楊樸、興宗重熙二十年、為山西轉運使、○奉聖州轉運使司、聖宗開泰三年置、

○蔚州轉運使司、應州轉運使司、朔州轉運使司、保州轉運使司、並開泰三年置。○西山轉運使、聖宗太平三年見西山轉運使郎元化。

金

【金史百官志】都轉運司使、正三品。掌稅賦、錢穀、倉庫、出納、權衡、度量之制。同知、從四品。副使、正五品。都勾判官、從六品。紀綱衆物、分判勾案。惟南京勾判兼上林署丞。戶籍判官二員、從六品。術止一員。承安四年、增設一員。不許別差。專管拘收徵剋等事。支度判官三員、從六品。掌勾判分判支度案事。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都孔目官二員、勾稽文牘。知法二員、從八品。（都勾案・戶籍案・鹽鐵案・支度案・開折案・司吏・女直八人・漢人九十人・抄事一人・譯史三人・通事一人・押遞五十人・監運・諸物公使八十人・惟中都路置女直知法・漢知法各一員・餘同轉運司・省戶通譯官各一員・南京・西京・北京・遼東・山東西路・河北東路・則置女直知法・漢知法各一員・餘置山東東路・河東南路・河北西路・陝西東路・則置漢知法一員・餘皆置司吏・西京・北京・山東西路・各五人・餘路皆四人・符史・遼東路三人・餘各二人・通事各一人・漢人司吏・遼東路十額一百八十萬貫以上者五十人・百五十萬貫以上四十五人・百二十萬貫以上四十人・九十萬貫以上三十五人・六十萬貫以上三十人・三十萬貫以上二十五人・不及三十萬貫二十人・公使人各七十人・押遞南京・山東東西路・河東南路・河北東西路・各五十人・餘路各四十人・西京・河東北路・各三十人・）○泰和八年十一月省罷、以轉運使權輕、州縣不畏、不能規指錢穀、遂詔中都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事。自餘諸路按察使並兼轉運使、副使兼同知、簽按察並兼轉運副、添按察判官一員、爲從六品。中都西京路按察司官、止兼西京路轉運司事。遼東轉運副兼按察副使、同知轉運使兼簽按察司使、轉運副使兼按察判官。

護案。金於諸路設轉運使、而於京師設都轉運使以總之。都轉運使又主倉庫之出納、及支度鹽鐵之政。實即唐鹽鐵轉運使之職。但唐時皆以宰相或他官充使、而金則別置一官耳。

【金史百官志】漕運司、提舉一員、正五品。景州刺史兼領、掌河倉漕運之事。同提舉一員、正六品。勾當官從八品。掌催督起運綱船。（司吏六人・分掌課使・起運兩科・各設孔目官前後行各一人・公使八十一人・押綱官七十六人・）景州依此置。滄州以提舉兼本州同知、同提舉兼州判。

護案。金都於燕。京師有都轉運使。又於景州置漕運司提舉。猶唐置諸道轉運使、而又於陝、虢置發運使也。金漕運司提舉秩正五品。然於都轉運使各爲一司、不相統轄。至元而提舉司爲都漕之屬矣。

【金史河渠志】泰和元年、尚書省以景州漕運司所管六河倉歲稅、不下六萬餘石。其科州縣近者不下二百里。官吏取賄延阻、人不勝苦。雖近官監之、亦然。遂命監察御史二員、往來糾察之。

元

【元史百官志】京畿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判官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正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兼照磨二員。掌凡漕運之事。世祖中統二年、立漕運所。至元五年、改漕運司、秩五品。十二年、改都漕運司、秩四品。十九年、改京畿都漕

運使司、秩正三品。二十四年、內外分立兩運司、而京畿都漕運司之額如舊、止領在京諸倉出納糧斛、及新運糧提舉司站車攢運公事。省同知、運判、知事各一員、而押綱官隸焉。延祐六年、增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其後定置官員已上。正官各二員。首領官四員。吏屬令史二十一人。譯史二人。回回令史二人。通事一人。知印二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史二人。○新運糧提舉司、秩正五品。管站車二百五十輛。都提舉一員。同提舉一員。副提舉一員。吏目一員。司吏八人。奏差十二人。○通惠河運糧千戶所、秩正五品。掌漕運之事。中千戶一員。中副千戶二員。○都漕運使司、秩正三品。掌御河上下至直沽、河西務、李二寺、通州等處攢運糧斛。至元二十四年、自京畿運司分立都漕運司、于河西務置總司、分司臨清。運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二員、正五品。運判三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提控案牘二員。內一員兼照磨。司吏三十三人。通事、譯史各一人。奏差一十六人。典吏一人。○滎陽等綱、凡三十綱。設押綱官二員。計六十員。秩正八品。每綱船三十隻爲一綱。船九百餘隻。運糧三百餘萬石。船戶八千餘戶。綱官以常選正八品爲之。○兩都陸運提舉司、秩正五品。掌兩都陸運糧斛之事。至元十六年、始置運糧提舉司。延祐四年、改今名。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吏目一員。司吏六人。奏差一十人。海王莊、七里莊、觀家莊、臉八莊、四所各設提領一人、用從九品印。○海道運糧萬戶府。至元二十年置。秩正三品。掌每歲海道運糧供給大都。達嚕噶齊一員。萬戶一員。並正三品。副萬戶四員。從三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鎮撫二員、正五品。○海運千戶所、秩正五品。達嚕噶齊一員。千戶二員、正五品。副千戶三員、從五品。若溫台、若慶元、紹興、若杭州、嘉興、若崑山、崇明、常熟、江陰等處、凡五所。○漕運司。至元二年五月、京畿都漕運司、添設提調官、運副、運判各一員。九年、添設海道巡防官、給降正七品印信、掌統領軍人水手、防護糧船、巡防官二員、相副官二員。○防禦海道運糧萬戶府、至正十五年七月陞台州海道巡防千戶所爲防禦海道運糧萬戶府。九月置分司于平江。

【元史羅璧傳】至元十二年、始運江南糧、而河運弗便。十九年、因丞相巴延（滿洲語・富也・原作伯顏・今改正・）言、初通海道漕運、立運糧萬戶三。而以璧與朱清、張瑄爲之。

【薛應旂續資治通鑑】元糧運仰給江南者、或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至中灤、陸運至淇門入御河以達京師。又或自利津河、或開膠萊入海、勞費無成。巴延平宋時、遣朱清、張瑄等載宋庫藏圖籍物、從海道入京師。二人遂言海運可通、乃命總管羅璧、清、瑄等造船六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然創行海洋、亦逾年始至。朝廷未知其利、仍通舊運。尋復因莽古台（蒙古語・有福也・原作忙兀台・今改正・）言、海運爲便。遂立萬戶府四、總其事。又併四府爲都漕運萬戶府一、止令清、瑄二人掌之。

【元史食貨志】至元二十五年、內外分置漕運司二。其在外者、於河西務置司、領接運海道糧事。至

大四年、遣官至江浙議海運事、時江東、寧國、池饒、建康、等處運糧、率令海船、從揚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礙、走沙漲淺、糧船俱壞、歲歲有之、又湖廣、江西、之糧、運至真州始入海船、船大底小、亦非江中所宜、於是以嘉興、松江、入糧、並江淮江浙財賦府歲糧、辦充海運、海運之利、至是博矣、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九年十月、由大都至中灤、中灤至瓜州、設南北兩漕運司、命游顯專領江浙行省漕運、二十年八月、濟州新開河成、立都漕運司、二十二年二月、增濟州漕舟三十艘、役夫萬二千人、初、江淮歲漕米百萬石於京師、海運十萬石、膠萊六十萬石、而濟之所運三十萬石、水淺舟大、恆不能達、更以百石之舟、舟用四人、故夫數增多、二十五年二月、改濟州漕運司爲都漕運司、併領濟之南北漕、京畿都漕運司、惟治京師、二十六年正月、海船萬戶府言、山東宣慰司樂實所運江南米、陸負至淮安、易剛者七、然後入海、歲止二十萬石、若由江陰入江、至直沽倉、民無陸負之苦、且米石省運估八貫有奇、乞罷膠萊道運糧萬戶府、而以漕事責臣、當歲運三十萬石、詔許之、二十八年正月、罷江淮漕運司、併于海船萬戶府、由海道漕運、

謹案、元都于燕、資海運以給京師、然世祖平宋之初、江淮之運、尚未專由海道、有中灤運道、有新開河運道、有膠萊運道、其司漕務者、有江淮都漕運使、濟州都漕運使、膠萊萬戶府、其後海運通利、而江淮、濟州、漕運司、及膠萊萬戶府皆罷、其京畿都漕運使、則專自通州運至京師、又分治都漕運司于河西務及臨清、按領海運、自直沽運至通州、而河南、山東之漕、不由于海道者、亦專屬都漕運使、海運萬戶、並爲今總漕之任、而京畿河西務兩都漕、軍需倉以收納漕糧、又兼今倉場侍郎之職也、至兩都陸運提舉司、掌自大都運米至上都、隸于兵部、本非都漕之屬、以其職掌運粟、故因類而附錄之焉、

明

【明史食貨志】明初、命武臣督海運、尋建漕運使、尋罷、成祖以後用御史、又用侍郎、都御史、權督中、員外、分理、主事督兌、其制不一、景泰二年、始設漕運總督於淮安、與總兵、參將、同理漕事、漕司領十二總、十二萬軍、與京操十二萬軍相準、初、宣宗令運糧總兵官、巡撫、侍郎、歲八月、赴京會議明年漕運事宜、及設漕運總督、則併令總督赴京、至萬曆十八年後始免、凡歲正月、總漕駐揚州、經理瓜淮淺閘、總兵駐徐邳、督過洪入閘、同理漕參政、管押赴京、督運則有御史、郎中、押運則有參政、監兌、理糧、管洪、管廠、管閘、管泉、監倉、則有主事、清江、衛河、有提舉、兌軍、過淮過洪、巡撫、漕司、河道、各以職掌奏報、○【職官志】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太祖時、嘗命京畿都漕運司、設漕運使、永樂間、設漕運總兵官、以平江伯陳瑄治漕、宣德中、又遣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督運、至景泰二年、因漕運不繼、始命都御史王竑總督、因巡撫淮、揚、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治淮

安、成化八年、分設巡撫、總漕、各一員、九年復舊、正德十三年又分設、十六年又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以倭警、添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四十年歸併、改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

【明會典】督運官員、總督都御史一員、總兵官一員、

謹案、明永樂時、設漕運總兵官、蓋倣元時海運萬戶府之制、以武臣總漕務、宣德中、或遣侍郎、都御史、等官督運、而不常設、漕務實總于總兵、景泰中、始設漕運總督、於是總漕與總兵同司漕務、正德、嘉靖間、皆嘗分設巡撫、而總漕之權重、則總兵之任輕矣、漕運總督並兼巡撫淮揚、雖成化、正德、嘉靖間、皆嘗分設巡撫、然自嘉靖四十年歸併之後、至崇禎時不改、故朱大典、史可法、皆以總督漕運、兼巡撫廬、鳳、淮、揚、等郡、又明自宏治時、設總河侍郎、與總漕、分理河漕、其後二職、亦分合不常、明史職官志、治明會典之文、故總漕以兼管河道著銜、蓋明會典成于萬曆十五年、其時河漕并爲一職、至萬曆十六年、河漕又分理、而職官志未之及也、其詳見于河道表中、

【明史職官志】十三道監察御史、在外巡漕督運、

【明會典】督運御史一員、（嘉靖間、兼巡撫、）

謹案、明會典、永樂十六年、令沿河壩閘、每三處差御史一員、督運、十七年、令侍郎、都御史、兼武職大臣、各一員、催督糧務、宣德二年、差侍郎五員、都御史一員、催督浙直民糧運、四年、差侍郎、都御史、少卿、郎中、等官督運、宏治二年、減淮每歲差戶部郎中、員外郎、督運船、降處六年、題准給督運郎中關防、蓋明時督運、或遣卿貳、或遣御史、至萬曆時、始定差御史、而今因之、

【明史百官志】督糧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員、俱駐省城、

【明會典】天順元年、令各處監兌民糧司、府、州、每歲承委後、先行本部知會、經赴總督漕運官處、比較、○成化二十一年、令每年戶部差官一員、於山東、河南、南京戶部差官四員、于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地方、督同各司、府、州、縣、正官、并管糧官、徵兌、○宏治三年、取回各處監兌主事官、正令各該管糧官監兌、七年、令兩京戶部、差主事等官、於湖廣、江西、浙江、山東、河南、及南直隸、等府、督監兌民糧、○正德七年、題准改委戶部屬官四員、分往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地方監兌、○嘉靖四十四年、題准南直隸、浙江、江西、湖廣、等處監兌官、各給關防一顆、

謹案、明時以各司、府、州、正官、及管糧官、徵兌漕糧、又置主事五員、分督之、見於明會典者如此、國初以府推官監兌、乃沿明末之制、蓋明之監兌主事、萬曆十六年以後、皆能遣、而皆以府佐監兌也、

【明會典】押運委政一員、

【明史百官志】漕運總兵官，永樂二年設，總兵、副總兵、統領官軍海運，專督漕運。天順元年，又令兼理河道，協同督運參將一人。（天順元年設。）把總十二人（南京二、江南直隸二、中都一、浙江二、山東一、湖廣一、江西一。）

【明會典】運糧官軍，南京把總二，各領衛十三：錦衣衛、廣洋衛、江陰衛、龍虎衛、鎮南衛、神策衛、府軍衛、府軍右衛、豹韜左衛、龍江右衛、金吾後衛、虎賁左衛、留守左衛（以上把總一員領。）旗手衛、府軍左衛、金吾前衛、府軍後衛、興武衛、濠陽右衛、應天衛、橫海衛、水軍左衛、水軍右衛、龍虎左衛、龍江左衛、羽林左衛（以上把總一員領。）○江南直隸把總二，領衛所十九：建陽衛、新安衛、安慶衛、九江衛、宣州衛、應揚衛、豹韜衛、武德衛、留守右衛、虎賁右衛（以上把總一員領。）上江鎮江衛、太倉衛、蘇州衛、鎮海衛、留守中衛、驍騎右衛、羽林右衛、嘉興守禦千戶所、松江守禦千戶所（以上把總一員領。）下江○江北直隸把總二，領衛所十五：淮安衛、大河衛、泗州衛、鄧州衛、壽州衛（以上把總一員領。）揚州衛、高郵衛、儀真衛、廬州衛、六安衛、滁州衛、通州守禦千戶所、泰州守禦千戶所、鹽城守禦千戶所、興化守禦千戶所（以上把總一員領。）○中都把總一，領衛所十一：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鳳陽衛、鳳陽右衛、鳳陽中衛、懷遠衛、長淮衛、宿州衛、武平衛、潁州衛、洪塘湖屯田千戶所。○浙江把總二，領衛所十三：杭州前衛、杭州右衛、紹興衛、海寧衛、海寧守禦千戶所、湖州守禦千戶所、嚴州守禦千戶所（以上把總一員領。）嘉興守禦千戶所、寧波衛、台州衛、溫州衛、處州衛、衢州守禦千戶所、金華守禦千戶所、州守禦千戶所（以上把總一員領。）浙東○山東把總一，領衛所十九：臨清衛、平山衛、東昌衛、濟寧衛、兗州衛、德東守禦千戶所、濟州守禦千戶所（以上係總兵官領。）徐州衛、徐州左衛、歸德衛、德州衛、德州左衛、天津衛、天津左衛、天津右衛、通州左衛、通州右衛、金齒衛、神武中衛（以上係漕運官兼領。）○湖廣把總一，領衛所十：（現有荊州左衛、嘉靖間設襄陽衛，後有安陸衛、武昌衛、武昌左衛、蘄州衛、黃州衛、荊州衛、荊州右衛、岳州衛、襄陽衛、沔陽衛、德安守禦千戶所。○江西把總一，領衛所十一：南昌衛、袁州衛、贛州衛、吉安守禦千戶所、安福守禦千戶所、永新守禦千戶所、撫州守禦千戶所、建昌守禦千戶所、鉛山守禦千戶所、廣信守禦千戶所、饒州守禦千戶所、鎮州守禦千戶所。○宣德三年，奏准各都司衛所選委指揮等官，專一運糧，不許別項差操。○五年，令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及漕運都指揮，選舉管糧官員，軍多衛指揮二員，少者一員。○十年，令都督運糧都指揮等官，許乘糧船一隻，益帶官糧。○凡有漕運地方，成化十六年，添設佐貳都指揮一員，專掌漕運，不與軍政。

謹案：明漕運，設旗甲以輓運之，設運總以統領之，設漕道、糧道、以督押之，設總漕、巡漕、以提衡巡察之，逮於國朝循用不改。然自宋以前，皆用民運，至元設萬戶府，始以軍運，明初行支運之法，軍民並任其事，其後變爲兌運，又變爲長運，民雖免於輸將失業，而軍民交兌，不免需索之弊，國初改爲官收官兌，酌定贴貼，官爲支給，軍民兩便，實爲良法，列聖悉念民食，溥恩時蒞，民間荒歉，則有改折之條，運軍挂欠，則有寬免之令，燭吏胥之刁難，以清弊竇，禁商船之起撥，以惠行旅，深仁厚澤，有加無已，皇上思及迂下，曲加體恤，天挽勢益於上，而軍忘輓運之勞，民有倉箱之福，前古所未有也。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一

監政表

	三代	秦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監政																
督政																
撫政																
兼管																
監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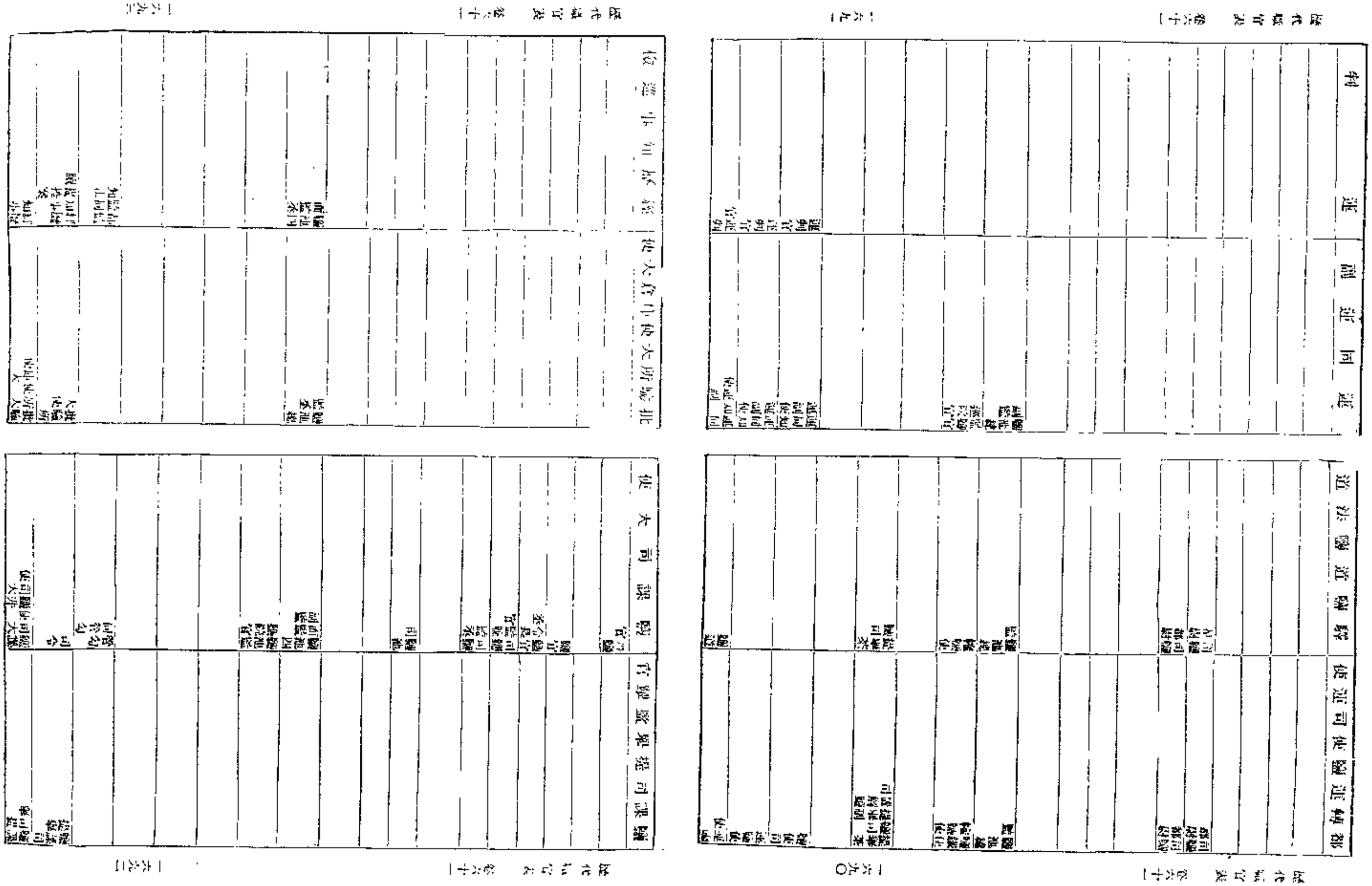

鹽政

國朝官制

鹽政。長蘆、兩淮、各一人。由特旨簡用。或都察院奏並。各帶以銜品級。福建、甘肅、四川、兩廣。以總督兼理。兩浙、雲南、貴州。均以巡撫管理。河東以山西巡撫管理。

掌鹽課。糾其徵收督備之不如法者。以時審其價而酌劑之。凡鹽賦之奏課。與鹽法之宜更者。以聞。總督、巡撫、兼鹽政者。亦如之。國朝初承明制。各省設巡鹽御史。後定為鹽政。由特旨簡充。其由都察院奏差者。亦以鹽政名之。由內務府官員簡充者。仍帶御史銜。各省以督撫兼管者。皆因地制宜。永為恆式焉。

都轉運鹽使司運使。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從三品。鹽道。兩浙、福建、陝西、四川、雲南各一人。正四品。其餘各直省行銷地方。鹽法多由駐劄省城守巡道兼理。

掌督察場民之生計。與商之行息。而平其鹽價。水陸挽運。必計其道里。時其往來。平其貴賤。俾商無滯引。民免澹食。以聽於鹽政。及兼理鹽政之督撫焉。國初定兩浙、福建運使各一人。康熙四十九年、改兩浙運使為驛鹽道。雍正四年、改福建運使為鹽法道。

分司、運同。長蘆、山東、河東、兩廣各一人。從四品。運副。兩浙一人。從五品。運判。長蘆二人。山東、兩浙各一人。兩淮三人。從六品。

運同、運副、運判。掌分司運鹽之地。而約察之。輔運使、鹽道。以分治其事。長蘆分司、天津運同、蘇木運判。各治場四。滄州運同、治場二。山東分司、濱樂運同、膠萊運判。各治場五。兩淮分司、泰州運判。治場十有一。通州運判。治場九。海州運判。治場三。河東中分司運同。治山西解州安邑縣鹽池一場。三。兩浙分司、寧紹運副。治場二十。嘉松運判。治場十有二。廣東分司、惠潮汀贛運同。治場十有三。國初定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兩廣運同各一人。副使一人。兩淮運判四人。兩浙、長蘆、山東、河東運判各一人。康熙十六年、裁各鹽運同、副使。十七年、復設長蘆、山東、兩浙、鹽運同知各一人。兩浙副使一人。三十八年、裁兩淮運判一人。四十三年、裁兩浙運同。雍正二年、增設河東、兩廣、運同各一人。

監掣同知。兩淮二人。正五品。鹽課提舉司提舉。雲南三人。正五品。

監掣同知。掌掣鹽之政令。鹽課提舉司提舉。分轄鹽井之政。職掌與運司所屬分司同。國初定雲南提舉司三人。廣東提舉司一人。雲南、廣東、吏目各一人。康熙三十二年、裁廣東提舉一人。吏目並裁。鹽課司大使。正八品。長蘆、山東各十人。河東三人。兩淮二十三人。兩浙三十二人。陝西一人。廣東十三人。四川七人。雲南九人。正八品。

掌鹽場及池井之務。凡直省有沿海及有池之地。聽民闢地為場。而籍開畦。為鹽而授之商。或官出

督收鹽。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其池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收。其有井者。分掌其政令。若治其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目稽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國初設大使之職。酌量地池井之多寡。而為之額。嗣後因時分併增設。如今額焉。

引批驗所大使。長蘆、山東、兩淮各二人。兩浙四人。兩廣一人。正八品。庫大使。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兩廣、四川、雲南各一人。正八品。經歷。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兩廣各一人。從七品。知事。長蘆、河東、兩淮、兩廣各一人。從八品。巡檢。兩淮二人。從九品。

批驗所大使。掌批驗鹽引之出入。庫倉大使。掌鹽課之收納。而監理其倉庫。經歷、知事。掌稽核文書。巡檢。掌巡察鹽場。員額康熙以來。陸續定設。因其事之繁簡而設員。其缺者。則以運副、運判、及課大使兼理其事焉。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賈公彥疏】謂四方鹽來。鹽有數種。處置不同。

謹案。周禮。有鹽人掌鹽之致用。與後世設官徵課者不同。蓋周時所建山澤之官。皆掌其政令之屬。於而非以征榷取財。故鹽課之官。為周時所未有。然曰掌其政令。以共百事。則所以規度處置之者。必有其法制焉。而非僅若醢人、醢人。職司烹任者比矣。故附著之。以明鹽政設官之緣起。

【管子】海王之國。謹正。（注）稅也。（音征。）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注）吾子。謂少男少女也。鹽百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注）分強。半強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斗加半合為好。而錢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為之強。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音遇。）對也。筴之商曰二百萬。又曰齊有渠展之鹽。請伐菹薪煑水為鹽。正而積之。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二萬鍾。

【春秋左氏傳】晏子對叔向曰。海之鹽蜃。所望守之。

謹案。管仲用齊負山海之利。始與鹽鐵之征。觀其論鹽。雖少男少女所食。亦將計之。而蓋海出鹽。實由之始。其鹽官榷稅。則後世以鹽事設官者。亦肇端于此。而左氏所云所望之官。亦其一也。謹附著之。以明相因所自云。

秦

【史記平準書】秦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漢興仍而未改。

謹案。秦代鹽官無可考。而利二十倍。見於史文。馬端臨云。史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利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也。

漢

【史記武帝本紀】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史記平準書】以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奸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煑鹽，官與牢盆。敢私鑄鐵器煑鹽者，欲左趾。汲入其器物。

謹案漢初省賦，弛山澤之禁，不入於縣官經費，故吳王濞得東煑海爲鹽，國以富益。至武帝，始置鹽鐵官，領于大農官，與牢盆私煑有禁，於是鹽始爲官物，民不得私其利矣。其時郡國有鹽官者，凡二十四，見漢書地理志。至昭帝時，郡國舉賢良文學，頗能鹽鐵官與御史大夫反復相難，卒從而能之。其後旋能旋復，蓋不爲定其經常之制，則牢籠盡取，興廢弛不修，弊正相尋，此武帝鹽鐵之官，所以爲代常制也。

【册府元龜】元帝時，常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後漢書郡國志】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

【馬端臨文獻通考】明帝時，官自鬻鹽，時穀貴，縣官用度不足，尚書張林請官可自鬻，帝以林言爲然。

【册府元龜】後漢光武建武初，彭寵爲漁陽太守，有舊鹽鐵官，永元十五年，復置涿郡故鹽鐵官。

【文獻通考】獻帝建安初，置使者監賣鹽，時關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餘萬家，企願思歸，而無以自業，衛覬議，以爲鹽者，國家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在益市犁牛，百姓歸者，以供給之。魏武于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

謹案管仲興煑鹽之政，其時已有鹽官，武帝之置鹽鐵官，特沿秦制，而漢書不詳其品秩，至後漢郡有鹽官、鐵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其秩皆如縣官，則與隋志諸鹽池監，品秩大略相當，蓋如今鹽課大使之職也。至建安初，魏武遣謁者僕射監鹽官，於是鹽官之上，又設監以董之，與巡鹽之職，漸復相近，然覬衛覬創議，以爲宜依舊置使，是鹽官有監，固不始於建安時，考明帝時，有官自鬻鹽之令，則鹽官置監，意必昉於其時矣。

三國

【杜佑通典】魏制九品，第六品司鹽都尉，第八品司鹽監丞。

【册府元龜】蜀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

晉

【通典】晉官制，第六品司鹽都尉，第六品司鹽監丞。

謹案司鹽之職，魏始置之，晉代循而不改，其云都尉，蓋近於今都轉運鹽使，監丞則運同、運判之類也。考漢末魏武以謁者僕射爲鹽官監，而魏、晉官秩，謁者僕射品在第五，意晉代亦必循之而不改歟。

宋齊梁陳

【文獻通考】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煑海鹽稅，從之。

北魏

【魏書食貨志】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既而罷之，延興末，復立鹽司。○孝昌三年，長孫稚上表曰，鹽池天資時貨，密邇京圻，昔高祖昇平之年，撫所乏少，猶創設鹽官，而加之典制，非興物競利，恐由利而亂俗也，臣輒符司監將尉，還率所部，依常收稅，更聽後敕。

北齊無考

後周

【文獻通考】後周文帝，設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煑海以成之，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爲之堯，百姓取之，皆稅焉。

隋

【隋書百官志】鹽池署總監、副監、丞、尊員，管東西南北面等四監，亦各置副監、及丞，鹽池總監，視從六品，鹽池總副監，視從七品，鹽池四面監，視正八品，鹽池四面副監、鹽池總監丞，視從八品，鹽池四面監丞，視從九品。

謹案隋始置鹽池監丞，其制以四面監治鹽事，而總監統領之，蓋如鹽課大使之領於運同、運判，其制相爲彷彿，而監下有丞，則亦知事、巡檢之類也。

唐

【唐書百官志】諸鹽池監監一人，正七品下，掌鹽功簿帳，有丞一人，史二人。

【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鹽鐵使劉晏，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陸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曰揚州、陳許、汴州、廬壽、白沙、淮西、甬橋、浙西、宋州、泗州、嶺南、充邢、鄭滑，宣宗乃擇寄吏兩畿輔望縣令者，爲監院官。

【册府元龜】肅宗乾元元年，司金郎中第五琦、按唐書云，德宗時爲使，正知今權數，以知鹽法，充也。爲河南等五道

度支使。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官並吏出糶。其商業戶并浮戶願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元和三年七月。復以度支安邑解縣兩池留後。爲榷鹽使。先是兩池鹽務。隸度支。其職視諸道巡院。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務。遂奏置使額。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以杜佑兼領。佑遂奏院屬度支。亦有使名。則鹽務不令自吏號。遂與東渭橋給納使同奏罷之。至是判度支裴均。以其事益繁。遂奏置使焉。

謹案。册府元龜載。唐玄宗開元元年十一月。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漸涸。師度開拓疏決水道。置爲鹽池。公私大收其利。左拾遺劉彤。請置鹽官收其利。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海內鹽鐵之課。北令使人勾當。蓋是時未立榷鹽之法。亦未設鹽鐵使。故姜師度等。特與諸道按察使檢校鹽鐵也。姜師度爲將作大匠。強循爲戶部侍郎。其出而檢校鹽鐵。則俱攝御史中丞。明代巡鹽以御史充。蓋昉於此。唐諸道有鹽鐵使。起於第五琦。設立鹽法之後。至皇甫鎛又奏設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考鹽鐵使之職。王播以刑部侍郎充。裴休以戶部侍郎充。令狐楚以左僕射充。當時委任最重。故戶部侍郎判度支張平叔。特請以朝堂宰相。充關內河東山劍等道轉鐵使。此與今之鹽政。本特官以部院及內務府官前放。而總裁戚於戶部。其制略相似也。唐制雖以鹽鐵名使。而所轄非止鹽鐵。志載。鹽鐵轉運使裴休、立稅茶之法。又諸道鹽鐵有應管銀山、十五所是也。又一使往往兼數使之職。唐書食貨志。請天下財賦。歸錢常平轉運鹽鐵鹽二使。東都、畿內、河南、淮南、江東、西、湖南、荊南、山南東道。以轉運使劉晏領之。京畿、關內、河南、劍南、山南西道。以京兆尹判度支節五琦領之是也。李巽、王涯、虛坦、鄭公綽、崔琪。皆爲鹽鐵轉運使。則以鹽鐵而兼轉運。包佶爲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則以鹽鐵而兼兩稅。令狐楚以鹽鐵兼榷茶等使。元稹以鹽鐵兼榷酒等使。今運使不兼他官。專職鹽務。鹽道亦不以使名。雖與鹽鐵使微異。而實分鹽鐵使之職掌。今之鹽政。在明爲巡鹽御史職。主巡察。實兼運使之職。與唐之鹽鐵使職掌雖殊。而體制同也。唐志載所屬十監官、及十三巡院官。當與今十四分司相近。唐志又載兩池榷鹽使。以郎官爲之。專主河東池鹽。度其職掌。當爲今之河東運使矣。

【册府元龜】開成四年。黨羌叛擾。儲運不通。供軍使請榷市河東白池鹽供食。其白池屬河東節度使。昭宗天復元年、梁太祖兼領河中節度使奏。歲貢課鹽三千車。臣令代領池場。請加二千車。

謹案。唐鹽鐵使如今之鹽政。而鹽鐵使之職。或以朝臣充。或兼領於節鎮。如河東、河中、節度使之兼領池場是也。國朝兩浙、福建、等者。以督撫綜理鹽政。蓋亦節鎮領榷使之制也。

五季

【文獻通考】後唐天成元年。敕諸州府令散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晉天福七年。敕諸道。應有保國州縣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

【册府元龜】唐開成元年。蘇州刺史盧商。變鹽法。獲利最多。鹽鐵使上聞。周廣順三年。張昭、以解州刺史充兩池鹽榷使。奏罷鹽禁。

謹案。後漢時。郡國有鹽者。別立鹽官。職如令丞。至唐末及五季。始有以刺史管鹽事者。其時刺史。即今之郡守。國朝臺灣鹽場。以知府管理。職掌同鹽法道。其制亦相仿也。

宋

【宋史職官志】提舉茶鹽司。掌摘山煑海之利。以佐國用。皆有鈔法。視其歲額之登損。以詔官吏。凡給之不如期。濫之不如式。與州縣之不加恤者。皆劾以聞。政和改元。詔江淮荊浙六路。共置一員。既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紹興五年。戶部侍郎王鈇言。常平之設。科條繁。其利不一。豈一主管官能勝其任。乃詔諸路提舉茶鹽官。改充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如四川無茶鹽去處。仍以提刑兼充茶鹽司。置官提舉。本以給賣鈔引。通商阜財。時諸所部州縣。巡歷覺察。禁止私販。按劾不法。其屬有幹辦官。既與常平合一。遂並行兩司之事焉。○提舉制置解鹽司。掌鹽澤之禁令。使民入粟塞下。予鈔給鹽。以足民用而實邊備。凡鹽價高下。及文鈔出納多寡之數。皆掌之。

【文獻通考】政和改元。詔江淮荊浙六路共置茶鹽提舉一員。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可添置提舉官一員。此提舉茶鹽之所始也。宋茶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舉。或以提刑兼領。知通提轄。政和以後。(中略)職官表。既而諸路皆置。建炎四年。詔逐路提刑司、茶鹽司、並依舊分東西路。紹興二年。詔荊湖北路復置提舉茶鹽司。四年、詔廣西茶鹽司官吏並罷。其職事委漕臣。五年、詔諸路提舉常平並入茶鹽司。仍以提舉常平茶鹽等公事爲名。九年、置經制司。東南以茶鹽司兼領。

謹案。宋志。謂發運使兼制茶鹽泉貨之政。通考謂。宋茶鹽事。舊隸發運司。元豐間、或以轉運使兼提舉。或以提舉常平官兼領。陳傅良亦謂。國初鹽筴。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至崇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紹興八年、以程邁充經制發運使。邁上疏以租庸、常平、鹽鐵、鼓鑄。皆分於諸司。而總於戶部。發運使無所用之。是則宋代鹽法。自設提舉茶鹽司之後。其職即有專屬。不復統於諸路監司矣。至通考謂二廣之鹽。皆屬於漕司。紹興八年、詔廣東兩浙司鬻鹽。以其息什四爲州用。則漕司亦與茶鹽司並轄其政。又通考載。熙寧五年。盧秉提點兩浙刑獄。仍專提舉鹽事。宋志建炎四年。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然則提刑與茶鹽提舉二職。又往往相通。蓋其時嚴捕淩販。刑禁尚嚴。鹽官之職。即刑官之職。故榷鹽或以提刑掌之也。總而論之。宋代經制不定。變故甚多。一榷鹽之使。或領於轉運。或領於提刑。或領於提舉常平。又或隨漕憲、提舉。而以茶鹽司兼領之。變遷紛出。蓋無常制。以視我朝之設官綜

理，大小相維，較然畫一者，相去蓋霄壤矣。至宋之茶鹽提舉，與今之鹽課提舉異，鹽提舉即運同、運判之職，而宋之茶鹽提舉則今運使、鹽道之職也。

【文獻通考】元祐元年，戶部及陝西制置解鹽司議，延慶涇原環鎮戎保安德順等八州，皆禁榷官自鬻，以萬五千五百席爲額，商旅入納於八州軍，折博務算給交引，一如范祥舊法，其出賣到鹽錢，以給轉運司糴買，從之。

謹案：唐有諸道鹽鐵使，惟於兩池，則專設榷鹽使，宋有諸道提舉鹽司，惟於兩池，則專設提舉解鹽司，呂祖謙謂當時南方之鹽全在海，北方全在解池，南方之鹽管得其人，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鹽，有契丹、西夏之鹽常相參錯，奪解池之利，又沈括筆談謂解州鹽澤方百二十里，其北有堯捎水，一謂之巫咸河，大滷之水，不得甘泉和之，不能成鹽，惟巫咸水入，則鹽不復結，故人謂之無鹽河，爲鹽澤之患，築大隄以防之，甚於備寇盜，據此諸說，則解鹽較諸道利薄而弊多，故條令極煩，非專立鹽司，不足以任其職也，至祖謙謂解池之鹽，朝廷專使以領之，其實宋之解鹽司，即本於唐之兩池榷鹽使，均因地以立制爾，我朝設河東鹽政，其措於池鹽，立法詳備，初不異於東南煮海之鹽，乾規制益爲精詳矣。

遼

【遼史百官志】五京諸使職名，某京某使，王、張、重、熙中，爲上京鹽鐵使。

【于折續文獻通考】遼南面官，上司有鹽鐵使司。

金

【金史百官志】山東鹽使司與寶坻、滄、解、遼東、西京、北京、凡七，司使一員，正五品，他司皆同，副使二員，正六品，他司皆一員，判官三員，正七品，他司皆二員，掌分管諸場發賣收納鈔辦之事，同管勾五員，都監八員，監同品，寶坻、解、西京、北京、遼、滄州則設四員，餘司皆一員，掌幹鹽利，以佐國用，管勾二十二員，正九品，則設四員，同管勾都同監皆有，各七員，知法一員，司吏二十六人，女直二人，漢人十九人，令史四十人，他司皆同，譯人一人，抄寫公使四十人，他司皆同。

謹案：唐之鹽鐵使，宋之茶鹽司，雖領鹽政，而名兼茶治，與今運鹽使司所掌，稍有異同，至金立鹽使司，則即今運鹽使司之職，金制鹽使司，有副使，有判官，則即今之運副、運判矣，管勾二十二員，掌分管諸場發賣收納鈔辦之事，則即今之各場鹽課司大使，而都監、監同、知法，即今之經歷、知事矣。

元

【元史百官志】兩淮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國初兩淮內附，以提舉專管鹽課之事，至元十四年，始設司於揚州，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三十年，悉能所轄鹽司以其屬置場官，大德四年，復置批驗所於眞州、采石等處，鹽場二十九所，場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辦鹽各有差，批驗所每所提領一員，正七品，大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批驗鹽引，○兩浙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員，同知二員，運判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至元十四年，置杭州大德三年，定其產鹽之地，立場有差，仍於杭州、嘉興、紹興、溫台等處，設檢校四所，專驗鹽袋，毋過常度，鹽場三十四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福建等處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使二員，同知二員，通判二員，經歷、知事各一員，照磨一員，至元十四年，始置市舶司，領煎鹽徵課之事，二十四年，改立鹽運司，二十九年，罷，立提舉司，大德四年，復爲運司，九年、復罷，併入元帥府兼掌之，十年，復立都提舉司，至大四年，復陞運司，經隸行省，凡置鹽場七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廣東鹽課提舉司，至元十三年，始從廣州煎辦鹽課，十六年，隸江西鹽鐵茶都轉運司，二十二年，併入宣慰司，二十三年，置市舶提舉司，大德三年，改廣東鹽課提舉司，提舉一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鹽場十三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四川茶鹽轉運司，成都路井九十五處，散在諸郡山中，至元二年，置興元四川轉運司，專掌煎熬辦課之事，八年罷之，十六年，復立轉運司，十八年，併入四道宣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轄諸課程事，二十二年，置四川茶鹽運司，秩從三品，使一員，同知、副使、運判各一員，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鹽場一十二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九品，○廣海鹽課提舉司，至元三十一年，置，專職鹽課，秩正四品，都提舉二員，從四品，同提舉二員，從五品，副提舉二員，正六品，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充使，山東以中書、以左右部兼使，俱頒分符印，時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大都河間二十二所，設官與前同，山東東路鹽場一十九所，設官與前同，河東、陝西、等處鹽司所屬解鹽場，管勾一員，正九品，同管勾一員，從九品，河東等處解鹽提領所，正提領官一員，從八品，副提領一員，從九品，安邑等處解鹽管民提領所，正提領，設官同前，檢校批驗所，至正二年，中書省議究鹽法，奏准於杭州、嘉興、紹興、台溫四處，各置檢校批驗所，直隸運司，專掌批驗鹽商引目，均平發法，揭盤等事，每所置檢校批驗官一人，相副官一人。

謹案：元百官志載，兩淮、兩浙、福建、三都轉運鹽使司，廣東鹽課提舉司，凡六，而元食貨志、及續文獻通考又載，大都河間、山東、陝西、諸運司，百官志乃不載，不知能於何年也，又考金史百官志，有運副、運判，而無運同，知元百官志載，同知二員，爲今運同之

所防也。又考元食貨志載，御史臺淮陝西臺備咨，監察御史建言，近蒙委巡歷泰元東道，至元元年，各州縣戶口額辦鹽課，又戒山東俵賣食鹽，病民爲甚，行省監察御史康訥司，與該有司官同訓究，又戒御史臺淮江南浙道行御史臺備咨，監察御史建言，廣東道鹽額，凡此皆以諸道行臺御史兼理鹽法，與明制巡鹽御史相近。明以御史巡鹽，即元食貨志所云委巡也。雖元之行臺統一道之事，鹽法非其專掌，而實爲明巡鹽御史所自始。今各省鹽政，多以部院官充，或仍由都察院奏派，雖沿明制，實則開於元也。至於金吏，運副、運判之下，即爲管勾，管勾之下，又有同管勾、都監等官，管勾分司各場，則爲今之鹽課大使可知，元於各場司命之下，又有司丞、司丞之下，乃爲管勾，則元之司命，如今鹽課大使，而管勾秩又較卑矣。

【明史職官志】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吏曰一人，從九品；庫大使、副使，並一人，所轄各批驗所大使、副使，並一人，俱未入流。都轉運使掌鹽鹽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轉運使司凡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河東，曰山東，曰福建，分司十四，泰州、淮安、通州、揚州、兩淮、嘉興、松江、寧紹、溫台、隸兩浙，滄州、青州、隸長蘆，膠萊、濟樂、隸山東，解鹽、東場、西場、中場、隸河東，分副使若副判涖之，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以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莅之政令，（編註：山東、無巡鹽御史。）○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無定員，從七品；其屬吏曰一人，從九品；庫大使、副使，並一人，所轄各鹽倉大使、副使，並一人，提舉司凡七，曰四川，曰廣東，海北，東州，曰鹽井，（並縣）曰白鹽井，（姚安）曰安寧，曰五井，（大理）曰察罕諾爾，（忽作鹽兒，今改）又有遼東廣鹽提舉司，（提舉正七品，副提舉正八品，正九品。）其職掌皆如都轉運司。明初置都轉運司於兩淮、吳元年，置兩浙都轉運司於杭州，定都轉運使秩正三品，設同知、正四品，副使、正五品，運判、正六品，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綱官、正九品，鹽場設司令、從七品，司丞、從八品，百夫長、（名灶）洪武二年，置長蘆、河東二都轉運司，及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尋又置山東、福建二都轉運司，三年，又於陝西、察罕諾爾之地，置鹽課提舉司，後漸增置各處。建文中，改廣東提舉爲都轉運司，永樂初復故，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景泰三年，罷長蘆、兩淮、巡鹽御史，令撫按官兼理，已復遣御史，其無御史者，分按察司理之。又洪武中，於四川置茶監都轉運司，（洪武五年置，設官如都轉運鹽使司，十年罷，納矣。白渡、二鹽馬司，洪武五年置，以路遠官爲司令，內吏爲司丞，十三年罷，尋復置，十五年改鹽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並革。）又有順龍鹽馬司，亦革。○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驗茶鹽引。

【續文獻通考】太祖丙午年，初置都轉運鹽使司於兩淮，吳元年，置於兩浙，洪武二年，置於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矣、白渡、二鹽司馬，及西川茶鹽都轉運司，又明年，革茶鹽都轉運司，十三年，定都轉運使正四品，後改從三品，鹽課提舉司，國初已漸增設，建文中，改廣東鹽課司爲都轉運鹽使司，又有兩鹽提舉司，制如府。

譚綦，鹽監之興，乃天地自然之利，而爲民生日用所必需，其經制而攝地之，於以通商惠民，而上供國家之課，則在於立法用人之善，自鹽綱致實，見於夏書，成周有山澤之賦，有商賈之阜貨通財，雖不專爲鹽設，而鹽實在其中，至漢興，鹽鐵置官，唐多設鹽鐵之使，唯劉晏爲最善，其上鹽法輕重之官，立常平鹽法，輕稅減價，而鹽課遂以日增，其立法差善，宋代鹽官，或以監司兼管，或特設提舉而轉兼監司之事，累朝迭有改更，而鹽法迄無定制，明始立都轉運使、鹽道、鹽提舉等官，而以巡鹽御史統之，其弊也，委用不得其人，重爲稅額，復加之以格外之徵求，倚勢作威，剝商病民，窮村遠堰，至有經月不得鹽食者，私販之禁既重，民或糾徒持械，冒禁取利，盜刦縱橫，肆無忌畏，而官亦無以禁止之，蓋至於商民俱困，而國家亦不得收其利矣，我朝正定鹽法，建官綜理，各場大使專掌政令，分轄於運同、運判，總屬於運鹽使、鹽法道，而以鹽政受其成，至鹽政之差，不專出於御史，或由特簡部院及內務府官員兼充，或定制以督撫兼理，因地制宜，綱維整肅，復以時會計其奏課，酌剤其價值之重輕，興夫鹽法之宜更革者，奏聞裁定，所以制海場池井之宜，以資生計於編氓者，規制靡不詳備，皇上愛民卹商，同仁普利，苟所司有廢商自肥者，立繩之以法，以故萃商鼓舞，享豐益優渥之澤於無窮，蓋法意精良，洵非前代所可幾及也。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二

關稅各官表

朝代	崇文門監督	左右翼監督
三代	大宰之關市之賦 司關	司市 廛人
秦	關都尉	
漢	關都尉	市令
後漢	關都尉	市長
三國		市長
晉		司市 以丹陽尹兼管之
宋齊梁陳		市署令
後魏北齊後周		市令 市令 司市下大夫
隋		肆長
唐		市署令
五季	諸關使	
宋	京師榷貨務 榷易使 商稅院	商稅院
遼	上京鹽鐵司 南京榷務	南京榷務
金	提舉榷貨司 榷貨務 關使	提舉榷貨務使
元	大都宣課提舉司	同提舉
明	権關御史	権關御史

關稅各差

朝代	各省關稅監督	各省委道府州縣監收官
三代	司關上士 下士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南北津御史 石頭津 方山津主 石頭津 方山津賦曹	石頭津 方山津主 石頭津 方山津賦曹
後魏北齊後周		
隋		
唐	關令 關丞	關令 關丞
五季	以諸道鹽鐵使兼領 市舶使 關令 關丞	關令 關丞
宋	以諸路轉運使兼領 監鹽場 務使 市舶使	各州監當官
遼	諸路點檢	諸州榷務
金	提舉榷貨司 京路榷貨務 舶 [illegible] 各部監關官吏	各州監當官
元	提領抽分場	提領抽分場
明	鈔關御史 主事 市舶提舉	府州縣稅課司

國朝官制

關稅各監督。京師崇文門正監督一人。以大臣簡充。副監督一人。由內務府大臣揀選奏充。左翼、右翼各一人。以大臣簡充。直隸天津關一人。以長蘆鹽政兼管。通州二人。以坐糧廳兼管。山海關一人。以四五品京堂及各部院、內務府司員奏充。張家口、殺虎口各一人。以部院司員奏充。潘桃口一人。以多倫諾爾同知管理。龍泉、紫荊、奇峯、左虎、固關、白石、倒馬、茨溝、插箭嶺、馬水口各一人。以提督兼管。[illegible]把總、[illegible]監收。三座塔、八溝、烏蘭哈達各一人。以理藩院司員奏充。奉天牛馬稅一人。以部院司員奏充。中江一人。以盛京將軍兼管。[illegible]山西武元城一人。以歸綏道兼管。委歸化城知縣監收。歸化城一人。亦以巡撫兼管。委道員監收。山東臨清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臨清州知州監收。江南海關一人。以江蘇巡撫兼管。委松太道監收。滸墅關一人。以蘇州織造兼管。淮安宿遷關一人。以內務府官員簡充。揚關一人。以江寧織造兼管。委揚州道監收。龍江西新關一人。以江寧織造兼管。鳳陽關一人。以鳳陽道管理。蕪湖關一人。以安徽巡撫兼管。委池太道監收。江西九江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南九道管理。贛關一人。以江西巡撫兼管。委吉南贛道監收。福建海關一人。以福州將軍兼管。閩安關一人。以福州巡撫兼管。委[illegible]知府監收。浙江海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寧紹台道監收。南北新關一人。以杭州織造兼管。湖北武昌廠一人。以巡撫兼管。荊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illegible]府知府監收。湖南辰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辰沅道監收。四川夔關一人。以總督兼管。委夔州府知府監收。打箭爐一人。以同知兼管。廣東海關一人。以內務府官員簡充。太平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南韶連道監收。廣西梧廠、潯廠各一人。以巡撫兼管。委梧州府知府、潯州府知府監收。

宰於水陸衝會之地。設官置吏。頒其治禁。以安行旅。以通財賄。爰緊之稅。以便詢幾。以佐國家經費。凡榷百貨者。爲戶部分司。榷竹木及船鈔者。爲工部分司。必行商大賈。挾貨貨殖以牟利者。乃譏而徵之。物有精麤。直有貴賤。利有厚薄。各按其時地。以定應徵之數。遵部頒科條。刊示木榜。俾商賈咸知而吏不能欺。其有藏匿姦匿。私買越渡。及漏應稅之物者。俱論如法。監督以一歲報滿。則條析經徵之數。具疏專達。其隸督、撫、總理者。歲周疏報亦如之。皆以册達部。部受其要而會之。定其殿最以聞。初制關稅各差。皆以戶工二部司員充之。尋改差六部司員。又改歸地方官管理。嗣後隨時斟酌改定。或特簡京員。或由部院司員揀選。引見除授。或歸督、撫總理。或以將軍、織造、鹽政、兼理。京差由部疏請。或更代。或留任。候旨遵行。由督、撫等兼管者。期滿奏明接替。皆因地制宜。永爲恆式焉。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七曰關市之賦。【賈公彥疏】謂關上以貨出入有稅物。市者泉府。廛布總布之等。亦有稅物。

【周禮地官】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涉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之。（原康成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國因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敵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命。則以節傳出之。

【國語周語】周之秩官有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

謹案。賈公彥周禮疏。以關尹卽司關。然司關掌國貨之節。而關尹祇主賓客。則其職有繁簡之殊。顏師古漢書注。以關尹卽關吏。蓋每關有下士。關尹乃下士之職也。

【周禮地官】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市之治教政刑。壹度禁令。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廛者使徵。（原康成注）司市。市官之長。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斂布、絘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

謹案。門關之制。首見於周禮。司關國貨有節。出入有司。治禁有掌。不出于關者有罰。正與今日關稅之政相仿。其屬之於地官。則如今各直省監督之受成於戶部矣。至於九賦斂財、賄。七曰關市之賦。實以大宰掌之。則如今崇文門正監督之必以大臣簡充。誠慎重其職掌也。直省各關。治關而不治市。其市賈牙稅。皆以守土之官領之。唯京師左右翼監督。則八旗田房驗契鈐印及牲畜之隙於衢市者。皆繫其成。其制亦以大臣簡充。皇兼有周家司市、廛人之職。於大宰關市之賦。尤

相合也。考歷代司市市令之制。官秩本微。如今順天府通判之專管牙稅。頗爲近之。故既著於順天府篇。而監督職掌所係。亦復相似。因並係之於表。且互證其說焉。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廛人所掌質布。蓋質劑之布也。古未有紙。大券小券。當以帛爲之。交易以給買者。而賣者亦藏其半。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符印。是以量取賣買之泉。以償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

【惠士奇禮說】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其法管子行之於齊。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此司關聯門市之法也。自外入者征於關。關移之門。門移之市。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也。自內出者。征於市。市移之門。門移之關。所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也。若自內而不由於市。自外而不出於關。然後舉而罰之。

謹案。兩翼監督。有田房契尾之稅。今考江永周禮說。則契尾之稅。亦本於廛人之質布。蓋質劑之交易。不可不領之於官。與夫司市治六畜。則正衢路牲畜有稅之類。皆因事制宜。昭信定業。而惠商裕民之意寓其中矣。又考周禮地官。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後世金官鐵官坑冶諸使。並沿其制。我朝礦課領於有司。以時開閉。不設專官。亦不列關稅之課。蓋物土宜而寬民力。迥非前代所能及矣。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關都尉。秦官。

漢書武帝紀】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史記義縱傳】事成家居。上拜成爲關都尉。

漢書張敞傳】出爲函谷關都尉。

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令丞。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九年。省關都尉。十九年。復置函谷關都尉。

後漢書陰識傳】封陰鄉侯以爲關都尉。鎮函谷。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市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

謹案。前漢都長安。所置關津。以函谷關爲重地。太初始設關稅。以後尤重都尉之選。自張敞而外。見於漢書者。霍光以丞相田千秋弟爲關都尉。黃霸子賞關侯爵。爲關都尉。與夫何武、翟宣。並係世臣子弟。後漢陰識以勳戚遞侯出典斯職。厥制尤重。今崇文門監督。特簡大臣。典司其事。實與古制相符。至洛陽市令。雖品秩卑小。不與今之左右翼相近。而職掌相同。故節取而列於篇中。至

漢初令賈人不得乘車衣絲，重租稅以困辱之，誠所以敦本抑末，勸民爲農也。其後至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則商賈車船有稅矣。元符四年，初算緡錢，則凡有緡錢者皆稅矣。至於告緡徧天下，（以上皆見史記。）雖不爲商賈者，皆被其害，而關稅之重取橫斂，有不待言者。此漢代之秕政，非復立關市之本意也。

三國

【唐六典注】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洛陽市長丞，魏因之。

晉

【晉書職官志】侍御史有十三曹，江左置庫曹，掌厩牧馬牛市租。

謹案：晉以侍御史掌雜稅，後世設巡關御史，實防於此。蓋以御史職司風憲，可以譏察非常，平均出入，故慎重其選也。然京畿奉使權關，誠得恪守恆制，委任得人，則裕商便民之政，足與守土之規，相參並舉，而如期更代，較若畫一，亦於考成之法有裨。豈必專使御史，崇其虛名哉。明代專重御史，尚空言而不求實效，遂成黨援，卽出使一端，可見乃晉氏已啓其端，參考古今，知未足爲常制也。

【鄭樵通志】諸市署，東晉則丹陽尹管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稅契，始於東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庫曹，掌厩牧牛馬市租。

【唐六典注】宋、齊、諸市署，隸丹陽尹，梁始隸大府，陳因之。

【杜佑通典】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賦曹一人，直水一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歛炭魚薪之類，出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

【文獻通考】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爲詞，其實利在侵削。

謹案：商稅之設，於檢查征權之中，寓崇本抑末之意，不使田作之民，專輸賦稅，誠所以裨食貨之平也。然必行商大賈，操重資以牟利者，始在稅征之列，至於尋常貨賣民生日用之資，乃無論其文券之有無，而概從而征之，此江左苟且一切之弊政，宜其見譏於前哲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京邑市令，從五品中。

【文獻通考】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

北齊

【通典】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務，開府鄧長顒贊成之。

【冊府元龜】北齊司州牧領東西市署令丞。

後周

【唐六典】後周，司市下大夫一人。

【文獻通考】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卽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

隋

【隋書百官志】關置令丞官屬，立三等之差。

【唐六典】煬帝二年，改市令隸太府寺，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屬官，京市有肆長四十人。

唐

【唐六典】關令一人，從八品上，丞二人，從九品上，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津吏八人，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津吏六人，下關令一人，從九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二人，津吏四人。○兩京諸市署各令一人，從六品上，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

【新唐書百官志】市署有錄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固三人。

【新唐書食貨志】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

【文獻通考】文宗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加察訪者。伏見畿內道，搭蓋竹練場，稅茶等事，害人頗深，自太和三年敕文，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御留，重困齊人，伏望今後科配雜權等，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訪察，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從之。○開成二年，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請停絕，敕旨從之。

謹案：唐代雜稅繁多，諸使並出，如租、庸、兩稅，戶口監鐵榷酤者名，史不絕書，而關津之稅，則唯有關令津吏諸末職，分隸於各州縣，而無專使之官，然觀趙贊請於津會置吏稅緡錢，及竹木茶漆，

以贍常平本錢。則未免苛碎煩擾。甚至赦文停止。而諸道轉設爲至重之稅法。若酒曰稅場。則金銀見錢有稅。一物以上有稅。蓋由法制不定。貪成不專。故官吏得以乘間妄取。而實無補於軍國之費也。

【文獻通考】唐有市舶使。代宗廣德元年。有廣州市舶使。

謹案。市舶使。徵稽蕃貨。爲海關徵稅之所自始。

五季

【孫逢吉職官分紀】梁開平元年。以瀘關隸陝州。乃置瀘關軍使。又改虎牢關爲軍。仍置使。

【五代會要】周顯德五年。敕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

宋

【宋史職官志】鹽鐵使。掌天下山澤之貨賄。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分掌七案。三曰商稅案。

【王應麟玉海】乾德三年八月辛酉。置榷貨務。京師及建安、漢陽、蘄口、並置。

【職事分紀】國朝舊有榷易庫。因置使。

【宋史職官志】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榷。諸州軍、隨事置官。

【文獻通考】開寶四年。平廣南。以同知廣州潘美、尹崇珂、並兼市舶使。咸平二年。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總轄官從使。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中。始令轉運使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使亦不復預矣。

【宋史職官志】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以通遠物。

謹案。宋關市之稅。內則掌於鹽鐵使。外則領於各州郡。而屬於轉運使。其後亦復專設提舉之官。其京師榷貨務。自開寶時始設。而州軍隨事立監當官。蓋關稅之職。至宋始備。與今制亦大略相脗合云。

【文獻通考】太祖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蓄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倒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淳化三年。詔除商旅皆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不得收其算。當稅名物。令有司條析揭榜。頒行天下。

謹案。今各關務刊刻木榜。揭應稅物品之數。而省其奇零。使商民周知。而吏不得爲奸。蓋實防於宋制也。

【文獻通考】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知揚州楊密有學士杜鵬。監州倪。止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繼宋以此置官也。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著於令。蓋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爲定員。

【玉海】仁宗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奏益弗增。

【陳傅良止齋集】藝祖開基。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爲租額。比校科罰。蓋商稅額比校自此始。熙寧三年。中書奏。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趁辦。往復勘經年歲。虛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租額比較。有旨從之。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申奏於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竄名自此始。紹興三年。令諸路轉運使量度收稅緊慢。增添稅額三分或五分。而三五分增收稅錢。竄名自此始。

謹案。遣朝臣監督各路關稅。始於宋初削平藩鎮之日。蓋自唐以來。諸藩鎮專有一方。頗侵掠無復經常之制。故以朝臣往監。經紀其事。其後遂爲定制。而三年則有更替。增課則更添置使臣。嗣後始一歸於轉運使。而以州縣官監當。提舉。蓋猶今而有各關。或專遣司員。或由督、撫、將軍、織造、鹽政、總督。而委道、府、各屬官監收之制也。商稅之有額。防於淳化間。三司取定之租額。至熙寧間。則令本州各自爲額。而稅以漸增。自後有添收一分至二五分竄名。而征榷繁重。是雖有定額之名。而加征不啻倍蓰。以視我朝各關征稅。設爲一定之額。永垂恢制。不得擅有增益者。相去蓋實壤矣。

【文獻通考】熙寧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關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元祐元年。戶部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數。以爲新額。自明年始。

謹案。宋時國門征稅。屬於在京商稅院。而統於戶部。故額設之增減。由戶部奏定其制。與今稍異也。

遼

【遼史食貨志】征商之法。自太祖置羊城。於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屯州、縣。貨產懋遷之地。皆亦如之。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聖宗乾亨間。燕京留守司請弛居庸關稅。以通山西經易。二十三年、振武軍及保州。並置榷場。

【遼史百官志】南面財賦官，有某州錢帛都點檢。

金

【金史百官志】榷貨務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掌發賣給隨路香茶鹽鈔引，提舉南京榷貨司，貞祐四年置，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勾當官三員，正九品，提舉南京路榷貨事，從六品，中都都商稅務司使一員，正八品，副使一員，正九品，掌從實辦課，以佐國用，都監一員，從九品，掌簽署文簿，巡察匿稅，漆關二使兼譏察官，正七品，掌關禁譏察奸僞，管鑰啓閉，副譏察，正九品，掌任使之事，居庸關、紫荊關、通會關、會安關及他關皆設使，從七品。

【金史食貨志】明昌元年正月，制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泰和七年，制院務課，令運使差官監榷。

謹案：金制稅務之官，較爲詳備，如居庸、紫荊、諸關，皆爲今日經制，實由金昉也，其時商稅有成額，由尚書省審定，蓋隸於戶部，而行於提舉各官，大定明昌之間，俗豫富庶，亦其規制商民，均有得宜者耳，院務課，令運司差官監榷，正與今之督撫委員監收關稅者相似，蓋與宋制相仿彿也。

元

【元史百官志】大都宣課提舉司，掌諸色課程，併領京城各市，提舉二員，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司吏六人，世祖至元十九年，併大都倉城兩稅務，爲大都稅課提舉司，至武宗至大元年，改宣課提舉司，（舊作戶部，抽分場提舉所，凡十處，曰柴場東西口，曰海州新壩，曰北沙大倉，曰安河桃源，曰太湖東西口，曰時豐興化，曰高郵保應，曰汶湖等處，曰宋山白水，曰安東州，每所各設提領一員，同提領一員，副提領一員，常湖等處茶園都提舉司，秩正四品，達魯噶齊（府見理藩院篇）一員，提舉一員，俱從五品，同提舉一員，從六品，副提舉一員，從七品，提控案牘一員，都目一員，提領所每所各設正副提領各一員，俱受宣徽院劄付。

明

【明史食貨志】關市之征，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局，有抽分司，場司，抽分在南京者，曰龍江、大勝港，在北京者，曰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在外者曰鎮定、杭州、荊州、太平、蘇州、廣寧、河北、北鹽山縣，宣德四年，委御史、戶部錦衣衛、兵馬司、官各一，於城門察收舟船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於是有鄧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並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各差御史及戶部主事監收，正統九年，復設甘省稅課司，成化七年，增設蘇湖、荊州、杭州、三處工部官，初抽分竹木止取鈔，其後易以銀，尋遣御史權稅，隆慶二年，始給鈔關主事關防敕書。

【明史職官志】監察御史巡關，宣德四年，設立鈔關御史，至正統十年始遣主事，一人，副三人，大通關提舉一人，凡抽分征商，率三十分取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凡七等。

【王圻續文獻通考】工部通州、白河、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一人，盧溝橋抽分竹木局，大使一人，副三人，大通關提舉一人，凡抽分征商，率三十分取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凡七等。

【明史職官志】市舶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其屬吏曰一人，（從九品）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禁通蕃，征私貨，平交易，洪武七年，能福建、廣東、浙江、三提舉司，永樂元年復設，尋命內臣提督之，嘉靖元年，能福建、浙江、二司，惟存廣東市舶司，○稅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典稅事，明初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州、縣官店，爲通課司，後通課司爲稅課司，

謹案：明代置鈔關御史，專稅諸關船料，其餘稅貨物，則以御史、及戶部主事、兼理之，而竹木稅務，則屬於工部主事，其他稅課河泊之額，於州縣者，與今制略同，惟御史巡關，我朝始從裁去，蓋各省關榷，既由督撫委員監收，報其成於部院，而戶、工、兩部及內務府司員，分任要地，責成最重，至崇文門兩關監督，每歲奏請，並以大臣特旨簡放，所以慎重關政者甚至，誠無待於別差御史，徒滋紛擾也，考歷代關制，至宋始詳，而其爲弊，亦復不一，文獻通考稱其貪吏苛取，私立稅場，其弊已有不勝言者，至於明代，中葉以後，各關津多設無名稅課，北尤弊者，凡諸市舶店稅，及門關稅務，多遣中官主之，餞漁百計，凌轢官吏，剝削商民，至於採辦開礦之使，紛紜四出，則宇內皆被其毒，蠹民望風希旨，納賄中官，輒授以指揮劄記，任爲爪牙，狐鄉倖塲，皆私立土商名目，米鹽雜式，鉅取無遺，甚至數激民變，亦復庇而不問，其所得財賄，盡以飽權閹之溪壑，而告人通商裕國之經制，蕩焉無存矣，我朝益正關榷，寬政頻施，前代無名之繁賦，悉除殆盡，其治於有司者，既定經常之額，歲終會計，與田賦並流以聞，而門關重地，督以重臣，淮以封疆大吏，關津則有親填循環稽考之簿，海舶則有貿易外洋之照，內江、內河，之經歷巡檢者，皆給之照，以辨姦良，所以體恤商賈，杜絕姦欺者，規制至爲詳悉，蓋利用通財，盡革往代無藝之征，而垂億萬年永久之制，洵非成周以後，所得而比隆者矣。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三

各處駐劄大臣表

	定邊左副將軍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護匈奴中郎將
北齊	
後周	
隋	
唐	單于都護府副大都護
五代	
宋	
遼	
金	部族節度使
元	和林宣慰司都元帥府和林行尚書省
明	

	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	科布多參贊大臣	阿爾泰烏梁海散秩大臣	副都統
三代				
秦				
漢				
後漢		護匈奴副校尉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單于都護府副都護	單于都護府副都護		
五代				
宋				
遼				
金	部族節度副使	部族節度副使		
元				
明				

總管	佐領以下等官	庫倫辦事大臣

恰克圖司員	綏遠城將軍
	使匈奴中郎將
	都督兼匈奴校尉
	護匈奴中郎將
	護匈奴中郎將
緣邊交市監	
互市監	安北都護府大都護

歸化城副都統	右衛城守尉
護匈奴副校尉	
雲中都護府都護	

協領以下諸官	察哈爾都統
護匈奴從事西河長史	

副都統	總管	參領以下諸官

西寧辦事大臣	司員	筆帖式
護羌校尉	擁節長史	
都督州軍兼護羌校尉		
護羌戎中郎將		
西戎中郎將護西羌校尉		
西戎校尉		
	觀閣谷水司	
朵甘思都元帥府		

西藏辦事大臣	司員	筆帖式
烏斯藏都元帥府		

各處駐劄大臣

國朝官制

喀爾喀軍營定邊左副將軍一人，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一人，科布多參贊大臣一人。

掌喀爾喀四部之軍政。凡四部會盟，參贊大臣閱歲分往會閱，稽其邊防軍實之事，統聽左副將軍裁決，具疏以聞。

阿爾泰烏里洋海散秩大臣二人，副都統一人，總管四人，佐領二十七人，驍騎校二十七人。

庫倫辦事大臣一人，司員一人。

掌鄂羅斯之往來，明其禁令，司員掌庫倫貿易諸務，稽察姦宄，平其爭訟。

謹案：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奉旨增派大臣二人，同辦庫倫事務，係出特簡，不在定制之內，故不列為額缺。

分駐恰克圖辦事司員一人。

掌鄂羅斯貿易諸務，聽節制於庫倫大臣。

綏遠城將軍一人，協領五人，佐領二十人，防禦二十人，驍騎校二十人。

兼管歸化城土默特。

歸化城土默特副都統一人。參領十人。佐領四十九人。

掌歸化城土默特之軍政。以時巡閱邊防。編審戶册。

右衛城守尉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遊牧察哈爾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八旗遊牧滿洲理事官九人。八旗、蒙古、理事官八人。護理都統關防筆帖式二人。護理軍站印務筆帖式一人。八旗總管八人。參領八人。副參領八人。佐領一百一十一人。驍騎校一百一十七人。護軍校一百一十七人。捕盜六品官三人。

掌察哈爾之軍政。東西各分四旗。西四旗在山西多倫諾爾境。東四旗則熱河道所屬境也。

西寧辦事大臣一人。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

掌西寧之軍政。凡青海三十六旗之會盟。一如喀爾喀四部之制。間歲舉行。聽簡命大臣裁決。具疏以聞。

西藏辦事大臣二人。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

掌西藏之政令。凡噶卜倫代貢第巴抵布哲國焉。有事則與達賴喇嘛定其賞罰。由特旨簡派。三年更代。

歷代建置

謹案。三代以上。疆域出於九州。荒服以外。聽其去來。聲教所及。僅通朝貢而已。三代以下。漸事邊防。其關塞重鎮。多在西北。然不過雲中、朔方、諸地。列戍控扼。即張家口、歸化城外。已爲險隘。若喀爾喀、青海、西藏。則皆視爲絕域。豈復能建官分職。以鎮其土地。馭其人民哉。我稽前史。漢武帝時。始置屯田。其幽、并、以外。則不能踰越長城也。光武而後。始設護羌校尉。其西寧辦事大臣。司員一人。筆帖式一人。

姑開河西四郡。通道玉門。於是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趙充國舉湯兄臨衆是也。其屬有擁節長史一人。

匈奴中郎將。治及魏晉。仍而不改。亦皆局促塞下。未遑遠馭。唐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稍稍內屬。

即其部落。別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得世襲。所謂羈縻州也。至宋而北阻於遼。西阻於夏。禹迹所經。且多爲異域。長城以外。更不待言矣。唐元太祖起自和林。盡取漢南山北諸地。世祖又定吐蕃。各立中書行省、及宣慰等使。比於諸路。稱爲極盛。至明而北棄大寧。西失河套。雖僅僅較勝於宋。而狹隘拙亦甚焉。我國朝聲教勃通。無遠弗屆。蒙古北部。喀爾喀三汗。同時納貢。厥後朔漠蕩平。庇我宇下。與荒西藏、青海、諸地。並入版圖。諸部君長。稽首偕來。遣臣詣吏。有如內地。於是統之以重臣。臨之以分司。內外相維。大小咸秩。凡諸部族。莫不自幸爲躬逢聖世。循職典屬。伏考喀爾喀諸部。於漢爲單于故地。於唐爲突厥。其後爲回紇。於元爲漠北諸部。西寧所屬。即漢以來之西海、渾羌、諸地。西

減即吐蕃地。歸化城、察哈爾。即古其中定襄以北地。謹詳稽前代職官。擇其稍近今制者。條其使概。具列如左。其互市諸司。設於緣邊諸境。與今庫倫、恰克圖、諸官所軍州類者。並附著於篇。

三代未置

秦未置

漢

【後漢書百官志】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主西羌。

謹案。漢武帝時。將軍李息、郎中令徐自爲、將兵十萬人。擊平先零。始置護羌校尉。持節統領。趙充國舉湯兄臨衆是也。其屬有擁節長史一人。

國傳。昭帝時。護羌校尉者。五府舉幸武賢小弟湯。趙充國舉湯兄臨衆是也。其屬有擁節長史一人。

人。司馬二人。皆六百石。先零諸羌。在今爲青海諸部地。是護羌校尉。固略如今西寧辦事大臣也。

【漢書匈奴列傳】漢遣長樂衛尉、高昌侯董忠、車騎都尉韓昌、將騎萬六千。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詔忠等留衛單于。助誅不服。

謹案。漢單于徙境。自歸化城土默特、張家口、察哈爾、至喀爾喀諸部皆在其內。長樂衛尉、車騎都尉、雖皆典司中禁。非邊外之職。然留衛單于。則實如今制之駐劄藩部。仍稱京銜。故其官雖不列於表。而特錄其事。以著緣起焉。

【後漢書百官志】使匈奴中郎將二人。比二千石。主護南單于。從事二人。有事隨事增之。掾隨事爲員。

【後漢書南匈奴列傳】建武二十六年。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使衛單于。右單于遣子入侍。命中郎將行安集掾史。將弛刑五千人。持弓弩隨單于所處。參同談。察動靜。冬復遣單于詣西河美稷。因使中郎將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擁護之。爲設官屬從事掾史。命西河長史。領將騎三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護衛單于。

【袁宏後漢紀順帝紀】永建五年十一月。遣匈奴中郎將討南匈奴。漢安二年。匈奴中郎將馬晉有功於邊。詔晉賜漢十萬。內充之難。王賜悉賞於執事。由是爲匈奴中郎將。【和帝紀】元嘉九年。鮮卑烏桓寇邊。匈奴中郎將張奐擊降之。【靈帝紀】建寧六年。匈奴、烏桓、鮮卑、寇邊。匈奴中郎將。與匈奴中郎將。

【武梁祠畫】皇市規爲中郎將。持節監討零昔等羌。會軍大疾。死者十三四。規規入龍盧。巡視將士。三軍感悅。東羌遂使乞降。

謹案。後漢以段郴、王郁、留西河。擁護單于。此亦沿董忠、韓昌之故事。然司馬彪、列其職於百官志。且載其屬吏。蓋至是而制乃加詳矣。至馬晉、張奐、皇市、等。步以匈奴中郎將、帥師行司。是行事亦

可用爲將帥。然要皆以綏遠爲職也。

【後漢書西羌列傳】建武九年、司徒掾班彪上言。舊制涼州部置護羌校尉。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譯通動靜。使塞外羌夷爲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備禦。今宜復如舊。以明威防。光武從之。

【後漢紀章帝紀】元和三年十月、西羌寇張掖、隴西、金城。護羌校尉傅育擊走之。【順帝紀】永建四年、第五訪後爲南陽太守。護羌烏桓校尉。【桓帝紀】元嘉二年、西戎犯塞。護羌校尉段熲討之。三年、羌寇張掖。護羌校尉段熲討之。

【酈道元水經注】延熹二年、西羌燒當犯塞。護羌校尉段熲討之。追出塞至積石山。斬首而還。○永元五年、貫友代聶尚爲護羌校尉。攻逃虜。斬獲八百餘級。○湟水、又東逕赤城北。而東入經戎峽口。右合羌水。出西南山下。逕護羌城東。故護羌校尉治。

【宋田錫論邊事疏】光武時西戎犯邊。班彪請置護羌校尉。通其貨之有無。治其人之寃枉。塞垣遂安。

謹案。建武以來。燒當諸羌。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有西海魚鹽之利。緣山濱水。易以爲非。故安集諸羌。最爲慎重。班彪所陳。皆事理。然所云譯通動靜。爲吏耳目。可得備禦。則專以防察爲職。在當時羌叛服不常。不得不爾。以視聖朝體理撫綏之制。不可同年而語矣。

【後漢書明帝本紀】永平八年三月、初置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冬十月丙子、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耿國列傳】匈奴奧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款塞稱藩。願扞北鹵。議者以爲不可許。國獨曰。宜如孝宣故事受之。帝從其議。遂立爲南單于。由是北鹵遠遁。又上言。宜置度遼將軍、左右校尉、屯五原。永平元年卒官。顯宗追德國言。遂置度遼將軍、左右校尉。

謹案。續漢百官志。明帝初、置度遼將軍以衛南單于。衆新降。有二心者。後數不安。遂爲常守。然則度遼將軍之衛南單于。與匈奴中郎將之護南單于。職略相近。耿秉傳。建初元年拜度遼將軍。視事七年。匈奴懷其恩信。鮮卑傳。元初六年秋。鮮卑入馬城塞。度遼將軍鄧訓、發積射士三千人追擊。大破之。是度遼將軍兼主匈奴、單于、鮮卑、諸部之事也。與使匈奴中郎將職守全同。又考吳市規傳。規拜度遼將軍。至營數月。薦張奐自代。從之。規爲使匈奴中郎將。張奐傳。延熹九年夏。拜護匈奴中郎將。以九卿秩。督幽、并、涼、三州。及度遼、烏桓、二營。則是匈奴中郎將。又得兼轄度遼營也。蓋二職並重。而匈奴中郎將秩似更優。然考橋元傳。元爲度遼將軍假黃鉞。則位亦特崇。與今之駐劄大臣。大略相合。而寵榮稍遜分矣。

三國

【杜佑通典】魏第四品。諸匈奴護羌等校尉。

謹案。唐六典。魏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鎮戎蠻夷校尉。則校尉乃都督兼銜。非如前代之設爲專官也。又考魏志。鄧艾領東羌校尉。似於護羌校尉之外。別爲一官者。華陽國志。皆何攀轉東羌校尉。蓋魏晉之間。又有此名。

晉

【常璩華陽國志】晉太康三年、更以益涼州爲輕車刺史。乘傳奏事。以蜀多羌夷。置西夷府。以平吳軍司張牧爲校尉。持節統兵。州別立治西夷。治蜀。各置長史、司馬。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晉惠帝永寧元年、以張軌爲刺史。持節。領護羌校尉。

【晉書職官志】護匈奴、羌戎、蠻夷、越、中郎將。武帝置四中郎將。或領刺史。或持節爲之。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西戎校尉。

【南齊書百官志】護西戎校尉、護羌校尉。

【隋書百官志】梁制、北涼、南秦、置西戎校尉。南秦涼州。置平戎校尉。

謹案。宋、齊、及梁、承魏、晉之後。官制無大改易。其時土宇偏安。遠略不及。雖官名猶存。皆因仍故事。而無其實也。如北涼、南秦、皆係今之內地。與今駐劄大臣。其事迥異。故節鉞吏文。而不列於表。

北魏

【北魏書官氏志】護匈奴羌戎中郎將。護羌戎校尉。

謹案。北魏太和中。詔羣僚議定百官。以四夷中郎將爲三品中。四夷校尉爲三品下。至世宗朝。皆改爲從三品。視宋、齊、之秩。稍爲優重。如太武拜楊難當、爲護西羌校尉。孝文拜伏連籌、爲西戎中郎將。亦如今制。或以藩部台吉領將軍大臣事也。

北齊 北周 隋

【隋書百官志】緣邊交市監。置監、副監、各一人。

謹案。隋開皇中。突厥請緣邊置市。與中國貿易。故置交市監。隸諸州管轄。考自漢時。已與單于通市。北魏又與庫莫奚貿易。則設官當不自隋始。隋志始著其職耳。今庫倫恰克圖司官。掌貿易之政。與古之交市監。略爲相髣。而幅幀所暨。境地縮闢。則迥非前代之所及矣。

【鄭樵通志】煬帝時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國。復令開喜公裴矩、於武威張掖開往來。以引致之。大業中、相率來朝者四十餘國。因置西戎校尉。以應接之。

謹案。此西戎校尉。蓋爲西域諸國而設。然駐於邊境。不至西域。則略如今西寧大臣矣。

唐

【通典】唐永徽中。始於邊防置四大都護府。後又加置于都護府。府置大都護一人。副一人。副都護二人。長史、司馬、各一人。

謹案。唐會要。安北置于爲大都護。北庭爲中都護。而新唐書地理志。則皆爲大都護。開元四年、除鄭王爲安北大都護。十五年、除忠王爲置于大都護。自後皆以親王遙領。而副大都護。則兼王府長史。主都護之政。蓋即今左副將軍及辦事大臣之職。其屬自長史、司馬、而外。又有錄事參軍事、一人。功曹參軍事、倉曹參軍事、戶曹參軍事、兵曹參軍事、法曹參軍事、各一人。參軍事三人。俱見百官志。

【新唐書地理志】安北大都護府。本燕然都護府。龍朔三年、徙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豐、勝、二州之境。十二年、徙治天德軍。置于大都護府。本雲中都護府。龍朔三年置。麟德元年更名。【車鼻可汗傳】永徽元年九月八日庚子、高宗遣右驍衛中郎將高侃伐車鼻可汗。擒之。獻於武德殿。以其衆處黠戛斯、蘇農、骨利干、拔悉密、爲羈縻州。使領其衆。置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二十四州。瀚海都護府、領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賀蘭、等八州。即擢酋領爲都督刺史。龍朔三年二月、改燕然爲瀚海都督府。領回紇。徙故瀚海都護府於古雲中城。號雲中都護府。蓋以北蕃州。悉隸瀚海。而隸雲中。雲中者。義成公主所居也。頡利滅。李靖徙突厥羸破三百帳居之。以阿史德氏爲之長。乘傳詣闕。麟德元年正月甲子、即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遙領之。帝曰。今可汗者置于也。乃更雲中府爲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爲置于都護。

【唐會要】麟德元年正月十六日甲子、敕改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遙領。乘拱二年、改爲鎮守使。聖曆元年五月六日、改爲安北都護。開元二年閏二月五日、復置置于都護府。移安北都護於中受降城。天寶四載十月、置于都護府。置金河縣。

【武經總要】入三受降城路。自州北九十里入朔州西界。又三十里至朔州。又三百四十里至置于都護府。號振武軍。又西北二十里至東受降城。又西二百里安北都護府至中受降城。

謹案。唐貞觀初、鐵勒諸部內附。設六都督七州。各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即故置于臺。置燕然都護府統之。其後改爲燕然都護府。爲瀚海。移都護府於回紇部落。其在瀚海府移置雲中古城。改名

雲中都護府。至總章初、始改瀚海都護府爲安北都護府。如鴻臚少卿、朔方軍副大總管王晙、兼安北大都護是也。以今考之。瀚海、燕然。在今喀爾喀四部境內。雲中所治。即今歸化城及察哈爾諸境。所云豐、勝、二州。即今歸化六廳。兼有蒙古、內札薩克、諸旗之地也。壤地相錯。以今準古。略有可溯。故並著於篇。

【新唐書百官志】互市監。每監監一人。從六品下。丞一人。正八品下。掌蕃國交易之事。

謹案。階以監隸四方館。唐隸少府。貞觀六年、改交市曰互市監。副監、曰丞。垂拱元年、復改曰通市監。蓋即因階制而爲之也。

五季 宋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蕃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命當參官與內侍同掌。

謹案。宋以當參官押緣邊榷務。即今司長之職。疆域雖殊。職掌頗合。故因陪、唐、交市監而須及之。至必令內侍同掌。則其弊滋甚。不足論矣。

遼

【遼史百官志】西面安撫使司、西面都招討司、西面邊大詳衮（解見新疆編。原作五押。今從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改正。）招討司、西南路巡察司、西南面巡檢司、西南面伊喇（諸部語。羨也。原作拽剌。今從八旗滿洲氏族通譜改正。）司、山北路都部署司、金肅軍都部署司、南王府北王府伊實（部名。旗纛。）王府山金司（已上。西北路。）控制西夏。西南面節制司、西南面都統軍司、（已上。西南邊諸司。）山西兵馬都統軍司、西路招討使司、西北邊大詳衮司、四捺部軍所、夏州管內蕃落使、倒塌嶺統軍司、倒塌嶺節制使司、塌母城節度使司、塌母城節度使司、（以上四部諸司。）遼史兵衛志。邊屬國可紀者。五十有九。有事則遣使征兵。不從者討之。故北面邊防官最爲詳備。第名曰獵多。史臣不能盡悉。今舉其可知者。節度使司有使、有副使、同知、判官、掌書記、都統軍司有使、有副使、都監。都部署司有都部署、有副部署、都監、判官、都指揮司有使、有副使、都監、招討使司有使、有監軍、詳衮司有詳衮、有都監、將軍、小將軍、巡檢司有巡檢、回巡檢、大撒如唐、宋、節度使及經略安撫使之制。而所領諸地。則兼有今朔漠、西羌、諸部。與今駐劄大臣頗相類也。

金

【金史百官志】諸部族節度使、節度使一員。從三品。統制各部。撫安諸軍。餘同州節度。副使一員。從五品。判官一員。知法一員。司吏四人。女直漢人各半。通事一人。譯人一人。塔馬（解見八旗都統表。）官博勒和

（滿洲語、潔淨也。原作部羅火。今改。）部族、時哩袞（蒙古語、頭也。原作士裡灘。今改。）部族、並依此設。

謹案、金制部長曰貝勒（解見八旗紀數篇）、統數部者曰呼嚕（滿洲語、手背也。原作忽魯。今改。）、其後做宋、遼之制、俱改曰節度使、蓋以總理諸部、非如唐代內地之節度使也。地理志、部族節度使、有烏克蘇喇（滿洲語、支派中之一支也。原作烏昆神魯。今改。）、有烏雅哩（原作烏古里。今從八旗姓氏通譜改正。）、有實壘（蒙古語、土也。原作石壘。今改。）、有珠嚕（滿洲語、雙也。原作助魯。今改。）、有伯特（滿洲語、才力不及之謂也。原作孛特。今改。）、有奇嚕（滿洲語、小旗也。原作計魯。今改。）、有唐古、即博勒和也。有德呼勒（索倫語、驗也。原作迪烈。今改正。）、即特哩袞也。明昌三年、罷烏克蘇喇節度使、以招討司兼領云。

【金史百官志】諸糺詳穩。詳穩一員、從五品。掌守戍邊堡。餘同穆昆（解見理藩院篇）。皇統八年六月、設本班左右詳穩。定爲從五品。默濟格（滿洲語、信也。原作麼忽。今改。）一員、從八品。掌貳詳穩司。吏三人。賀訥昆（解見八旗都統篇）、掌本糺差役等事。茂（滿洲語、樹也。原作[illegible]。今改。）、糺伊喇、穆騰（滿洲語、才能也。原作木典。今改。）、古勒敦（滿洲語、城門洞也。原作骨典。今改。）、舒嚕（滿洲語、[illegible]也。原作失魯。今改。）、糺、並依此設。惟舒嚕添設譯人一名。○諸額爾奇木（蒙古語、尊貴也。原作移里堇。今改。）司。額爾奇木一員、從八品。分掌部族村寨事。司吏女直一人、漢人一人。賀訥昆掌本差役等事。塔馬特哩袞部族、南北額爾奇木司、依此置。博勒和部族、左右額爾奇木司、吏女直司吏一人。○諸圖呼（解見八旗都統篇）阿哩一員、從七品。掌部落詞訟、察違背等事。女直司吏一人、通事一人。

謹案、金皇統中、始議定官制、惟詳穩爲官、仍遼舊、貞祐中、改設詳穩爲明安（解見八旗篇）、穆昆、古勒敦詳穩爲穆昆、餘如舊額。蓋以詳穩比唐之司馬、額爾奇木比唐之參軍、阿哩比唐之錄事也。又地理志、諸詳穩有呼敦（滿洲語、疾也。原作胡都。今改。）、哈瑪爾（蒙古語、行圍引人也。原作邁虜。今改。）、而無舒嚕、與百官志異。

元

【元史百官志】吐蕃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禮店文州蒙古、漢軍、西番、軍民元帥府。○吐蕃等處招討使司。○朶甘思田地裏管軍民都元帥府。○喇嘛纏（喇嘛、番僧也。纏、山陽也。原作剌馬兒剛。今改。）等處、招討使司。○木布（唐古特語、道也。原作奔不。今改。）招討使司。○六番招討使司。○天全招討使司。○朶甘思招討使司。○烏思藏、納喇蘇（蒙古語、松樹也。原作納里速。今改。）、古嚕蘇（蒙古語、骨也。原作古魯孫。今改。）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謹案、吐蕃等處宣慰使司、有使、有同知、有副使、都元帥府、有都元帥、副元帥、元帥府、有達嚕噶齊（解見八旗都統篇）、有元帥、安撫司、有達嚕噶齊、有使、有同知、有副使、有僉事。其員數多寡不齊、大率與諸路等。元史釋老傳云、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思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蕃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其自帥臣以下、皆僧俗並用、軍民統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於西土。今考吐蕃烏斯藏、爲今之西藏地、朶甘思爲今之青海地、都元帥府則如今之辦事大臣也。

【元史地理志】和寧路、始名和林。太祖建都於此。前後五朝都焉。世祖中統元年、遷都大興、從和林

宣慰司都元帥府。大德十一年、置和林總管府。至大二年、改爲行尚書省。皇慶元年、改爲和寧路總管府。

謹案、一統志稱喀爾喀部即元和寧路、元所從興也。考和寧自中統遷都以後、即立宣慰司、其後總管之設、行尚書省之設、則皆以內地之職治之、官制與今不同、惟宣慰元帥與吐蕃朶甘思部相同、則與今制有適相符合者矣。

明

謹案、明史西番列傳、洪武四年、置西寧州同知李喃哥等招撫其酋長。乃改西寧州爲衛、以喃哥爲指揮。帝以西番產馬、與之互市、馬至漸多、而其所用之貨、與中國異、自後馬至者少、患之、八年、命中官趙成齎羅綺綾絹并巴茶往河州市之、馬稍集、率厚其值以償、成又宣諭德意、番人感悅。十六年、青海酋長史剌巴等七人來歸、賜文綺。時岷州亦設衛、番人歲以馬易茶、馬日蕃息、考西寧即古湟中、其西四百里有青海、又曰西海、水草豐美、番人環居之、專務畜牧、明太祖定關中、即建衛于甘肅、又設西寧等四衛、土官與漢官參治、令之世守、且多設茶課司、番人得以馬易茶、而部族之長、亦許其歲時朝貢、然無重臣以彈壓之、故其吏往往失防、番人多叛亂、而中國市馬亦漸至、則特羈縻而已。又烏斯藏列傳、洪武初、太祖遣使招諭、又遣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使其地、令舉元故官赴京授職。二年、上所舉故官六十人、帝悉授以職、亦未能治以王官也。厥後青海爲海寇所侵、跳梁日甚、西藏尤隔絕而不通、終不足言矣。至河套以外、即爲蒙古所據、察哈爾、喀爾喀諸地、終明之世、未能得其要領、蓋武備不修、邊防無術、故遠者僥塞不恭、近者遂操戈而內向、積弱之勢、非一朝一夕之故矣。統觀前代之失、然後知國朝規模弘遠、能使八荒以外、如戶庭之密邇、萬里之遙、如臂指之維繫、德威遠播、疆域敷寧、爲自有天地以來所未之見也。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四

宗室封爵表

	親王	世子
三代	諸侯	
秦		
漢	諸侯王	
後漢	諸侯王	
三國	諸王	
晉	大國王	
宋齊梁陳	宋大國王 齊國王 梁嗣王 陳親王	世子
北魏	王	
北齊	皇子王	
後周	王	
隋	親王	
唐	親王	
五季	王	
宋	國王	
遼	國王	
金	國王	
元	一字王	
明	親王	世子

	郡王	長子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不入八分鎮國公　不入八分輔國公
三代				
秦				
漢				縣侯 鄉侯 亭侯
後漢				縣侯 鄉侯 亭侯
三國				郡公 縣侯 [illegible]伯 [illegible]侯 [illegible]侯
晉	次國王 小國王			公侯伯子男
宋齊梁陳	宋小國王 梁陳嗣王			公侯
北魏				公侯伯子男
北齊	諸王			公侯子
後周				公
隋	嗣王			公
唐	嗣王			國公 郡公
五季				
宋	郡王			國公 郡公 縣公 侯 伯 子 男
遼	郡王			國公
金	郡王		安班貝勒 固倫貝勒 呼喀貝勒 安其貝勒	國公
元	兩字王			
明	郡王	郡王世子		

宗室封爵

鎮國將軍	輔國將軍	奉國將軍	奉恩將軍
奉國將軍上 鎮國將軍上 輔國將軍上			
鎮國將軍 輔國將軍 奉國將軍 鎮國中尉 奉國中尉			

國朝

宗室封爵。十有四等。一和碩親王。二世子。三多羅郡王。四長子。五多羅貝勒。六固山貝子。七鎮國公。八輔國公。九不入八分鎮國公。十不入八分輔國公。十一鎮國將軍。十二輔國將軍。十三奉國將軍。十四奉恩將軍。

天潢宗派。以顯祖宣皇帝本支爲宗室。伯叔兄弟之支爲覺羅。宗室束金黃帶。覺羅束紅帶。諸王授封以素行爲封號。和碩親王。親王世子。皆金寶龜紐。多羅郡王飾金銀印。麒麟紐。皇子生十五歲。由宗人府請封。其爵級出自欽定。親王郡王適嗣皆所生子。二十歲後。由宗人府請考試。親王適子。奉特旨始封世子。其未封世子者。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不入八分公。（天命年間。立八和碩貝勒共理國政。各置官屬。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錫賚必均及。是爲八分。天聰以後。宗室內有特恩封公及親王。餘子授封公者。皆不入八分。其有功加至貝子。准入八分。如有過降至公。仍不入八分。）郡王適子。奉特旨始封長子。其未封長子者。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貝勒適子。降襲貝子。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貝子適子。降襲鎮國公。餘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公適子。降襲輔國公。餘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輔國公適子世襲。餘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不入八分鎮國公適子。降襲不入八

分輔國公。不入八分輔國公適子。降襲三等鎮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鎮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輔國將軍。一二三等輔國將軍適子。各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餘子均考授三等奉國將軍。一二三等奉國將軍適子。均降襲奉恩將軍。餘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奉恩將軍既無可降之品級。將奉恩將軍適妻所生子。但准一子考試承襲。奉恩將軍餘子停封。爲閒散宗室。酌量人才。俊者奏請考試。准食雲騎尉俸。凡王爵由軍功得者。世襲罔替。由恩封者。以次遞降。以功加封者。自奉恩將軍遞加一等。至和碩親王。親王有功酌賞金銀。其以過降封者。自和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恩將軍無可降。則爲閒散宗室。康熙二十七年定考試法。王、貝勒、以下。至奉恩將軍之子。應授封者。考試國語及馬步射。優者封應得之爵。平者降一等。劣者降二等封授。乾隆八年定親王側福晉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郡王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貝勒側室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貝子側室子。考授二等輔國將軍。鎮國公側室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輔國公側室子。考授一等奉國將軍。親王妾媵子。考授三等輔國將軍。郡王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貝勒、貝子妾媵子。均考授奉恩將軍。其餘妾媵所生子。爲閒散宗室。不授封。十一年定考試法。其學業平庸者。降等封授。奉恩將軍無級可降。如考試降等。仍授奉恩將軍。停俸三年。又定世子之適子。恩封不入八分公。如未恩封。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一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考授三等鎮國將軍。妾媵子、考授三等奉國將軍。長子之適子。恩封一等鎮國將軍。如未恩封。亦與餘子同授封爵。餘子考授二等鎮國將軍。側福晉子。考授一等輔國將軍。妾媵子。考授奉恩將軍。三十九年、又定親王世爵遞降之法。親王遞降至鎮國公。郡王遞降至輔國公。貝勒遞降至不入八分鎮國公。貝子遞降至不入八分輔國公。鎮國公遞降至一等鎮國將軍。輔國公遞降至一等輔國將軍。俱世襲罔替。四十七年奉旨。王、貝勒、貝子、公之子嗣。及宗室年已及歲者。俱照蒙古王公、台吉。塔布囊之例。分別給與三四品頂帶。

歷代建置

謹案。自三代盛王。莫不封建宗室。以爲藩屏。後世分王子弟。法制相沿。爲建國之首務。然或泥于古而不知裁制。或襲其名而徒事虛文。流弊不同。而其失均也。漢懲秦孤立之弊。封樹子弟。裂土分茅。諸侯王大者。至據名城數十。尾大不掉。遂啓七國之變。晉代懲魏之失。分并諸王。各予國兵。跨州連郡。其後八王構亂。骨肉相殘。至傾國祚。明太祖不鑒前轍。封諸子於外。皆在沿邊險要之地。厚給護衛。以致燕王生心奪嫡。甫一傳而變起蕭牆。其失在於封植太過。漢景帝始謀弱諸侯王。減削其官。武帝從主父偃之謀。令王國分邑以侯子弟。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條。諸侯惟得衣租食稅。不與政事。光武中興。無變前制。魏文猜防諸弟。雖有王侯之號。不得比於匹夫。南北朝諸

王。皆在京師。其出典方鎮者。率受制於籓帥。至衣食不得自主。唐代諸王。有授節度大使兵馬元帥者。亦僅假虛名。諸嗣王郡王襲封。授官僅得別駕、司馬。而中葉以後。諸王多不出閤。宋氏得不世襲。恩無旁推。諸王子孫。再傳僅得三班奉職。已同凡庶。明自永樂以後。各王府類列置諸州。禁防至嚴。督撫以及府縣官。皆得糾非伐劾。其失又在于禁約太甚。要皆泥於封建之說。而無以善處之故。于睦族敦本之道。皆未有能得其中者。我朝繇瓜瓞之緒。篤行葦之仁。封爵世及。列邸京師。而庸勳親親。並行不悖。仁至義盡。實為曠古之所未有。考宗室王公封爵。與官制不同。而列代史志及杜氏通典。皆系之職官一門。今從其體例。詳加詮次。由今溯古。應乎往代。展親厚薄之殊。得以考鏡得失。益以見國家敦敘宗支。輿仁迪教。度越前代。所由以啟一世仁讓之風。而鞏盤根磐石之固也。

三代

【史記夏本紀】禹為姒姓。其後分封。用國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殷本紀】殷為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為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illegible]）目夷氏。

【春秋左傳僖公五年傳】宮之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僖公二十四年傳】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襄公二十九年傳】叔侯曰。虞、虢、焦、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昭公二十六年傳】王子朝曰。武王成康。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昭公二十八年傳】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

【荀子儒效篇】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周之子孫。苟不狂惑者。莫不為天下之顯諸侯。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於魯衛。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褒有德也。太公於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伯。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衛王室。

謹案。周同姓之封最廣。左氏云。姬姓四十人。荀子儒效篇稱。周公立七十一國。姬姓獨五十三人。馬史記謂同姓五十五國。始武王克商。其始受國者止四十人。而周公成康。俱有所增益歟。三代之時。天子之號為王。而子弟之封者為侯。秦漢以後。天子之號為帝。而子弟之封者為王。杜佑通典云。漢爵二等。曰王曰侯。王子而封為王者。實古之諸侯也。故謂之諸侯王。然則三代之諸侯。與今之王雖名不同。而實則一也。故表於三代首列諸侯。以當今之親王云。

【周禮地官】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鄭康成注】家邑

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賈公彥疏】春秋之義。言弟者。皆王之同母弟。則母弟與王之庶子與公同食百里地在畺。稍疏者與卿同食五十里地在縣。又疏者與大夫同食二十五里地在稍。

【禮記王制孔穎達疏】王之子弟。有同母異母有親疏之異。親寵者。封之與三公同。中當者與六卿同。疏遠者與大夫同。

謹案周初分封同姓。以為諸侯。至後王子弟。不得封于畿外。而予之畿內之采邑。其制雖不可詳考。而見于先儒之說者如此。蓋周初諸侯皆佐文武定天下者。故封為列國。使之傳世相襲。此即今日由軍功王者。世襲罔替之義。後王子弟。授采邑於畿內。而以三等為隆殺之差。此即今日由恩封王者。以次遞殺之義也。

【白虎通】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下車封夏后氏之後於杞。殷人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天下太平。乃封親屬者。示不私也。即不私封之何。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海內之眾。已盡得使之。不忍使親屬無短足之居。一人使封之。親親之義也。以尚書封康叔。據平安也。士者始也。諸父昆弟與己且財之義。故可與其士。一說諸父不得且。

秦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秦初并天下。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荊地遠。不為置王。毋以填之。請立諸子。始皇下其議。羣臣皆以為便。廷尉李斯議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眾。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始皇曰。廷尉議是。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

謹案。秦有二十等爵。二十徹侯。但以賞有功。而不以封同姓子弟。其諸子自太子以外。或號為君。如安國君是也。或但稱公子。如公子將閭、公子嬰是也。

漢

【荀悅漢紀高帝紀】六年春正月丙午。立劉賈為荊王。王五十三縣。高帝兄弟四人。長曰伯。早卒。追號曰武哀侯。封子信為羹頡侯。次兄曰喜。字仲。立仲為代王。弟曰交。從上征伐有功。立交為楚王。長庶子肥為齊王。王七十縣。【武帝紀】元朔二年正月。令諸侯王得以邑土分子弟。于是藩國子弟畢侯矣。【平帝紀】元始元年。立故東平王雲太子開明為王。孫故桃鄉頃侯子成都為中山王。封宣帝元孫信三十六人為列侯。自漢初至此。王子侯者。凡四百八十人。令諸侯王、關內侯、列侯無子有孫者。若同產子。皆得為嗣。

【漢書諸侯王表】漢興之初。懲亡秦孤立之敗。于是割裂疆土。立王子弟。大啓九國。武帝施主父之策。下推恩之令。使諸侯王得分戶邑以封子弟。不行黜陟。而藩國自析。自此以來。皇子始立者。大國不過十餘城。

【蔡邕獨斷】漢興。以皇子封爲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及鄉亭他姓公侯。各以其戶數租入爲限。不受茅土。亦不立社也。漢制皇子封爲王者。其實古諸侯也。周末諸侯或稱王。而漢天子自以皇帝爲稱。故以王號加之。總名諸侯王。子弟封爲侯者。謂之諸侯。

【西京雜記】梁孝王入朝。與上爲家人之讌。乃問王諸子。王頓首謝曰。有五男。卽拜爲列侯。賜與衣裳器服。王薨。又分梁國爲五。進五侯皆爲王。

【三輔黃圖】漢儀。冊封諸王。必於祖廟冊命之。示不敢專也。

【王應麟玉海】高祖、吳頃侯信等三人。高后、朱虛侯章等三人。孝文、管共侯罷軍等十四人。景帝、平陸侯禮等七人。武帝、一百七十八人。元朔元年前十三人。茲侯明等至淮陵侯定國。元朔二年後。一百六十五人。梁共王子。張梁侯仁一人。菑川懿王子。龍邱侯代等十三人。又諸王子元侯何等四人。城陽共王子。雷侯豨一人。東莞侯吉等十二人。又頃王子。昌侯差等二十人。趙敬肅王子。尉文節侯丙等十八人。又六人不得封年。中山靖王子。廣望節侯忠等十二人。廣川惠王子。蒲領侯嘉等四人。又二人不得封年。又繆王子。非侯廿等二人。河間獻王子。平城侯禮等十人。又一人不得封年。濟北貞王子。安郭侯遷等七人。又式王子四人。代共王子。離石侯綰等九人。齊孝王子。博陽侯就等十人。又一人不得封年。魯共王子。寧陽節侯恬等五人。長沙定王子。路陵侯童等十一人。衡山王子一人。膠東康王子。皇廣侯建等三人。

謹按。玉海此條。蓋約漢書王子侯表云。河間獻王子平城侯禮等十人。又一人不得封年。今考表載河間獻王子。自沈陽侯自爲不得封年外。尙有參侯則等十一人。玉海云十人者誤。又玉海云濟北式王子四人。今考表載五人。四字亦誤。

【後漢書百官志】皇子封王。其郡爲國。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元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

謹案。漢同姓封爵二等。曰王曰侯。而侯則有縣侯、鄉侯、亭侯之別。漢書王子侯表。凡封侯而非縣名。皆鄉、亭、侯也。高帝封植過制。遂卒致叛亂。其後下推恩之令。而支庶盡侯。班固作王子侯表。稱其建業承序。以廣親親。考其實。則藉以銷其尾大之勢。意不在乎廣親也。當時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條。抑損減黜。科禁日嚴。夫始則縱以驕奢。繼則多其猜忌。豈非立法之未善哉。

【漢書文帝本紀】四年五月。復諸劉有屬籍。家無所與。【元帝本紀】初元元年夏四月、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成帝本紀】建始元年二月、賜宗室有屬籍者。錢帛各有差。

謹案。漢時宗室疏屬。其推恩之令見于史者如此。特希闊一時之舉。與今宗室月有養贍。歲有祿米。其恩意之厚薄迥殊矣。

【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十三年二月丙辰詔曰。長沙王興、眞定王得、河間王邵、中山王茂。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其以興爲臨湘侯。得爲眞定侯。邵爲樂成侯。茂爲單父侯。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丁巳。降趙王良爲趙公。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十五年。封皇子輔爲右翊公。英爲楚公。陽爲東海公。康爲濟南公。蒼爲東平公。延爲淮陽公。荊爲山陽公。衡爲臨淮公。焉爲左翊公。京爲瑯琊公。十七年。進右翊公輔爲中山王。其餘九國公。皆卽舊封進爵爲王。

謹案。兩漢宗室之封。有王有侯。惟建武十三年。降封趙等三國爲公。光武諸子。初封亦爲公。而同姓子弟。無爲王者。至十七年。諸子皆進爵爲王。趙王良傳。建武十三年。降爲趙公。後薨。子節王栩嗣。王齊魯二王傳。又不言降封。蓋亦皆于十七年進爵矣。

【後漢書孝明八王列傳】彭城靖王恭。永平九年。賜號靈壽王。樂成靖王黨。永平九年、賜號重熹王。

【章懷注引東觀記】取其美名也。賜號。未有國邑也。

謹案。漢諸王皆以郡爲國。惟後漢靈壽、重熹、二王。初皆以美名爲王號。其後乃建爲國。此後世以美名爲王號之始。

【後漢書東平王蒼列傳】永平十一年、帝遣使手詔賜國中傅曰。今送列侯印十九枚。諸王子年五歲以上能趨拜者。皆令帶之。

【後漢書孝順帝本紀】永建元年正月甲寅、詔宗室以罪絕者。皆復屬籍。

【洪适隸續】中山相薛君、成平侯劉君斷碑。趙氏誤以劉君爲成平侯相。詳其額。初無相字。此蓋王子侯也。西京列侯。其傳國者有世次。東京枝葉既不繁。而史筆又簡略。其書于策者。不過如東海王傳云。王弟二十二人。皆爲列侯爾。

三國

【三國蜀志二主妃子列傳】劉永、先主子。後主庶弟。章武元年六月、立永爲魯王。建興八年、改封甘陵王。劉理、亦後主庶弟。章武元年六月、封爲梁王。建興八年、改爲安平王。

【三國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三年三月乙丑、立齊公叡爲平原王。帝弟鄢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亭侯。公之庶子爲亭伯。

【三國魏志武文世王公列傳陳壽評】魏世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

于陶國。位號標定。大小蓋易。

【魏文帝改封諸王爲縣王詔】先王建國。隨時而制。漢祖增秦所置郡。至光武以天下指挂。并省郡縣。以今比之。益不及焉。其改封諸王。皆爲縣王。

謹案。曹魏猜防宗室。裴松之謂。公國徒有老兵百餘人。以衛其國。又設防輔監國之官。以伺察之。王侯皆思爲布衣而不得。則涼薄寡恩。莫甚於此。惟定庶子遞降之制。爲能益前代。而得損益之宜。故晉因之而不變焉。

【三國吳志吳主權列傳】太和元年正月。立故太子和爲南陽王。居長沙。子奮爲齊王。居武昌。子休爲琅琊王。居武林。

【宗室列傳】孫皎子允。封丹陽侯。孫奐。封沙羨侯。孫賁。封都亭侯。子隣。進封都鄉侯。孫翊子松。爲都鄉侯。孫韶。封建德侯。孫楷。臨城侯。孫桓。封丹徒侯。

晉

【杜佑通典】晉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惟安平公。孚萬戶制度。如魏諸王。其餘縣公。邑一千八百戶。地方七十五里。大國侯。邑千六百戶。地方七十里。次國侯。邑四千戶。地方六十五里。大國伯。邑一千。次國八十人。小國六十人。郡侯縣公。亦如小國。

【冊府元龜】西晉諸王。皆主兵臨州。以威勢相凌。干戈並搖。墜於塗滅。蓋有漸爾。

謹案。晉本紀。泰始元年。封王二十七人。六年。立皇子爲王。咸寧三年。又立齊王子二人爲王。蓋鑒於魏之廢削宗室。而侈廣其制如此。當時許其自選官屬。而王家人衣食。御府別給之。其寵異之者甚至。不旋踵而諸王操戈相向。以至亂亡。劉宏傳所謂災難延於宗子。自戒籍以來。骨肉之禍。未有若此之甚者。非獨惠帝不君。威權下移。實由封植太過。權力相埒。以釀其變。蓋始慕封建之虛名。未有不受禍者也。

宋齊梁陳

【通典】宋氏一用晉制。惟大小國皆有三軍。凡王子爲侯者。食邑皆千戶。

【通典】梁。封爵亦如晉宋之制。

【南史梁武帝諸子列傳】昭明太子統。長子東中郎將南徐州刺史華容公歡。封豫章郡王。次子枝江公譽。封河東郡王。出江公譽。封岳陽郡王。

謹案。通典謂。宋封爵如晉制。又謂梁如晉宋之制。然晉時諸王支庶備有五等之封。而宋梁自王以下。見於史者。惟王子侯而已。此外惟梁時昭明太子諸子皆封公。而他未有聞焉。

【冊府元龜】陳因梁制。有親王、嗣王、藩王之制。親王起家。則爲侍中。皇太子家嫡封王起家。依諸王

餘子。並封公。起家中書郎。諸王子。並諸侯世子。起家給事。江左承西晉。諸王開國。並以戶數相差爲大小三品。陳自永安訖於禎明。惟衡陽王昌。特加至五千戶。其餘不過二千。小國至千戶。

謹案。宋齊二代。猜忌骨肉。諸王出鎮。受制典籤。梁武鑒於前政。優假諸子。事力雄強。然或坐視君父之難。或自撤藩牆之兵。幾與西晉八王無異。考其立國。質多愨德。本實已搖。徒欲廣樹屏籬。終不足爲維城之固。而封建之無益。亦可睹已。

北魏

【通典】後魏道武皇始元年。始封五等。至天賜元年。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皇族及始藩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子亦比爲差。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其後復加伯、男焉。

謹案。魏時同姓之封。自王侯以外。見於史者。如紇羅封上谷公。悉封襄陽公。元英賜爵廣武伯。陵封襄邑子。弼封廣川子。北平封吉陽男之屬。班班可見。其封王者。皆以嫡子繼襲。其封公侯者。在國初則爲疎遠之族。其後亦皆諸王之支庶。大約與宋齊之制不殊。但宋齊王子侯皆出于展親之恩。而魏時宗室五等之封。多出于酬勳之典也。

北齊

【通典】北齊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爵。王位列大司馬上。非親王則在三公下。封內之制。盡以入蓋。三分食一。公以下。四分食一。

謹案。北齊同姓之封。自王以外。見于史者。平秦王歸彥。以功別封長樂郡公。又有建國子伏護、建國侯叉若、趙郡士璨。初封南趙郡公。清河王岳。初封清河郡公。及廣平公。廣陽州公永樂。則受封皆在魏世也。

後周

【周書明帝本紀】武成元年正月。封大將軍宇文貴子亮、爲永昌公。翼、爲西陽公。九月進封輔成公邕、爲魯國公。安成公憲、爲齊國公。秦郡公直、爲衛國公。正平公招、爲趙國公。并皇弟儉、爲郕國公。純、爲陳國公。毓、爲越國公。達、爲代國公。通、爲冀國公。遠、爲滕國公。進封天水郡公廣、爲蔡國公。

【武帝本紀】保定元年四月。封孝閔皇帝子康、爲紀國公。皇子贊、爲魯國公。建德三年正月。冊代國公憲、衛國公直、趙國公招、譙國公儉、陳國公純、越國公達、代國公通、滕國公遠、進爲王。二月。紀國公康、畢國公賢、酆國公貞、宋國公實、漢國公贊、秦國公直、曹國公充、並進爲王。

謹案。後周初無王爵。至皇子止封公。至建國三年。而文帝以下諸子。皆進爲王。惟疎遠者。尚爲公爵。若同姓侯伯子男之封。則未有見于史者。宇文導。初封饒陽縣伯。其受封在魏世也。

隋

【通典】隋開皇中、制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至煬帝惟留王、公、侯、三等、餘並廢之。皇伯叔昆弟、皇子、是爲親王。

謹案。隋宗室封爵等差、不見于史、疑亦略如晉宋之制也。

唐

【通典】大唐高祖初受禪、廣封宗室、從弟及姪、年始孩童者數十人、皆封爲郡王。太宗卽位、問侍臣曰、徧封宗子、于天下便乎、尚書右僕射封德彝對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兩漢以降、惟封帝子、及親兄弟、若宗室疎遠者、非有大功、並不得濫叨名爵、所以別親疎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崇多給力役、蓋以天下爲私、殊非至公馭物之道也。太宗然之、於是率以疎屬降爵、惟有功者數人得王、餘並封縣公。貞觀二年十二月、始議列土之制、特進魏徵議曰、自隋氏亂離、百殃俱起、黎元塗炭、十不存一、始蒙聖帝、撥至仁以流元澤、沐春風而沾夏雨、一朝棄之、爲諸侯之隸、衆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諸侯、當建社廟、禮樂文物、儀衛左右、頓闕則理必不安、相修則事以下、原州刺史舒王元明、幽州都督燕王靈夔、蘇州刺史許王元祥、安州都督吳王恪、相州都督魏王泰、齊州都督齊王祐、益州都督蜀王愔、襄州刺史蔣王惲、揚州都督趙王正、并州都督晉王治、秦州都督紀王慎、所任刺史并功臣、令世襲、會長孫無忌等固辭、竟廢不行。

【劉蕡大唐新語】武德中、以景命維新、宗室猶少、至三從弟姪皆封爲王、及太宗卽位、問羣臣曰、遍封宗子、於天下便乎、封德彝曰不便、歷觀往古、封王當今最多、兩漢以降、惟封帝子及兄弟、若宗室疎遠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邘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居名器、所以別親疎也、太宗曰、朕爲百姓理天下、不欲勞百姓、以養己之親也、于是疎屬悉降爵爲公。

謹案。唐初議復古封建、或可或否、人持一說、蕡瑀直欲裂土而封、李百藥則欲侯刑措之效一行、登封之禮云畢、然後定疆理之制、議山河之賞、顏師古欲分置王國、不得過大、間以州縣、錯雜而居、馬周謂宜賦以茅土、疇其戶邑、必有行材、隨器方授、皆屬調停之見、惟魏徵議、以爲非便、且言可謂切中、故節錄其文、著于篇、以見古法之不可泥也。

【新唐書太宗本紀】貞觀十一年六月己未、以諸王爲世封刺史、十三年二月庚子、停世封刺史。

謹案。唐太宗以諸王爲世封刺史、未二年而惟、則其事之難行、太宗亦自知之矣、至代宗時、大臣奏議、請封諸王、分領戎帥、以威天下、此乃無其實而徒務其名、非惟難以爲屏翰、亦不足爲厥宗矣。

【册府元龜】唐制、皇弟兄皆封國、謂之親王、王之子承嫡者、謂之嗣王、皇太子諸子並封郡王、王子承恩澤者、亦封郡王、諸子封郡公、其嗣王、郡王、特進王、子孫承襲者、降封國公。

謹案。唐時宗室之封爲二等、曰王、曰公、而王與公又各爲二等、曰親王、曰嗣王、曰國公、曰郡公、詳見唐書宗室世系表、茲不具論。

【玉海】太和四年七月、賜十六宅諸王綾絹二萬疋、以內庫充、開成二年五月壬申、幸十六宅、宴諸王、三年四月甲午、亦如之、頒賜有差、四年六月庚申、幸十六宅、宴樂賜錢。

【新唐書宗室世系表】唐有天下三百年、子孫蕃衍、可謂盛矣、其初皆有封爵、至其世遠親盡、則各隨其人賢愚、遂與異姓之臣、雜而仕宦、至或流落於民間、甚可歎也。

謹案。唐宗室疎遠者、與異姓之臣雜而仕宦、甚至流落民間、皆立法未善之所致也。我朝宗室員額、不與庶姓相雜、其未仕者、皇上又皆特給品秩、展親之典、負絕往代矣。

五代

【册府元龜】五代之制、大抵遵於唐室。

【韋如愚山堂考索】五代宗室諸王、大率不能傳世、漢周則多追封。

謹案。五代短祚、諸王率鮮傳世、故王子侯、亦無見於史者。

宋

【宋史職官志】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分國三等、大國二十、次國二十、小國二百二十。

【文獻通考】諸侯王與列侯、皆以嫡子嫡孫世襲、其所受之封爵、苟非有罪者與無後者、則爵不奪而國不除、此法漢以來未之改也、至唐、則臣下之封公侯者、始止其身、而無子孫襲封者、然視王則子孫襲封如故、雖所謂茅土食邑、多爲虛名、然始所封之國與爵、則父歿子繼、世世相承、宋皇子之爲王者、封爵僅其身、而子孫無聞、嫡庶不過承陰入王官、爲環衛官、廉車節鉞、以序而遷、如庶姓貴官、陰子入侍之例、必須歷任年深、齒德稍登、方特封以王爵、而其祖父所受之爵、則不襲也、國朝會要載、慶曆四年七月、制封宗室、乃以皇叔禹翊郡公德文、爲東平郡王、皇兄允讓、爲汝南郡王、皇弟允良、爲華原郡王、皇姪從謙、爲潁國公、從照、爲安國公、宗說、爲祁國公、昭成太子孫宗保、爲建安郡王、華王孫宗達、爲恩平郡王、郡王孫宗翼、爲清源郡王、自燕王薨、而宗之後、無有封王爵者、至濮安懿王、以英宗之故、安定郡王、以藝祖之故、方令世襲、然又不切昭穆相承、嫡庶爲別、旬翊王歿、則擇本宗直下之行尊者承襲、於是濮安懿王、有二十七子、而得翊封者七人、四十六孫、而得翊封者亦七人、蓋翊濮王凡十四人、幾更兩代耳、翊安定郡王凡二十七人、幾更四代耳、此例亦有所無也、

【玉海】太平興國七年七月十三日甲午、封皇子衛王廣平郡王、同日丙申、幸邸、八年十月戊戌、改

皇子名。己酉、封元佐楚王、元僖陳王、元份冀王、元傑益王。十一月甲寅、詔宰相序立在親王上。以諸王年幼、欲知謙抑之道。端拱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封元偓等國公、邑一千戶。

謹案。宋爵九等、而宗室之封見於通考者、有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六等。然爵不世襲、恩不旁推。其恩誼視前代爲尤薄。其有子以世襲者、則又不以子孫相承、而以行尊者序繼、乖倫序而亂昭穆、爲自古未有之謬制也。

【玉海】紹興二十七年正月、詔侍從、各舉宗室京朝官材識行治者二人、特與召對。

【宋實錄】景祐二年十一月乙未、祀圜丘三聖、並侑。詔宗室並轉官、自諸司使以下、至殿直、並換西班官。丙午、宗室諸司使領刺史者十二人、換諸衞大將軍、領團練使。諸司使十九人、換諸衞大將軍、內殿承制、宗室巳下百三十三人、並爲將軍、率府率、副率。用乙未赦書也。先是宗子無遷官法、及郊祀侑三聖、上表乞推恩、故爲此制。衞自借職十遷、乃至諸司副使、今副率四遷、卽遙領刺史、八遷卽節度使。熙寧二年十一月甲戌、十一日、中書密院議、宣祖、太祖、太宗之子、皆擇其後一人爲宗、世世封公、補環衞、以奉祭祀。祖宗袒免親、將軍以下、願出官者、聽。應舉者、依外官條例、非袒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從之。五年九月癸丑、以令鑠爲職方員外郎、宗室試換文資、自令鑠始。

【宋史職官志】宗室敍遷之制。太子右內率府副率。（轉太子右監門率府率。）太子右監門率府率、（轉右千牛衞率府率。）右千牛衞將軍。（轉右監門衞大將軍。）右監門衞大將軍。（轉遙郡刺史。）遙郡刺史。（轉遙郡團練使。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卽轉正刺史。）遙郡團練使。（轉遙郡防禦使。諸王後、見封國公、及特旨卽轉正團練使。）刺史。（轉團練使。）團練使。（轉防禦使。）防禦使。（轉觀察使。）觀察使。（轉節度觀察留後。）節度觀察留後。（轉節度使。特旨轉左右衞上將軍。）左右衞上將軍。（轉節度使。）節度使。（轉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轉節度使兼侍中。）節度使、兼侍中。

謹案。此宋時宗室敍遷之制、頗似今宗室奉恩將軍以上、以功遞加之法。然宋時宗室、雖王公皆以官敍遷、今奉恩以上四等將軍與王公同爲封爵、其制又不同也。

遼

【遼史皇子表】德祖子安天保、初以功王東丹國、賜號明王。

【皇族表】遼太祖建國、諸弟窺覦、含容誘掖、弭忍致辟。古聖人猶難之。雖其度益恢廓、然遼國之盛遠矣。終遼之世、其出於橫帳五院六院之間者、大率因有元勳實多。

謹案。遼時有國王、郡王、而又有兼封二國者、如表所載、宗室子隆慶、進王秦晉之類、亦古所未行。後世惟金海陵父宗幹、嘗封梁宋國王。此外無封二國者矣。

金

【金史百官志】金自景祖、始建官屬、統諸部以專征伐。其官長皆稱曰貝勒。（滿洲語、管理衆人之稱。原作孛極烈、今改正。）

故太祖以都貝勒嗣位、太宗以安班（滿洲語、安班大臣也。原作諳版、今改正。）貝勒居守。安班、尊大之稱。其次曰固倫。（滿洲語、國也。原作國論、今改正。）呼嚕、（滿洲語、手背也。原作忽魯、今改正。）貝勒。固倫言貴、呼嚕、總帥也。又有固倫貝勒、或左右置、所謂固相也。其次諸貝勒之上、則有英寶、（滿洲語、室也。原作乙室、今改正。）呼嚕、伊喇、（滿洲語、豪也。原作移賚、今改正。）愛滿、（滿洲語、部也。原作阿買、今改正。）愛實、（滿洲語、利也。原作阿舍、今改正。）烏達、（滿洲語、買也。原作吳迭、今改正。）之號、以爲陞拜宗室功臣之序。

謹案。金太祖太宗之世、諸子弟未有封王者。熙宗天會十三年、始封宗翰爲晉王、宗磐爲宋王。蓋宗翰功最高、而宗磐爲太宗適子。太宗舍之而立熙宗、故首封之。其初親子弟多爲貝勒、此卽今貝勒之號所自昉。宗翰由固倫右貝勒爲太保、領三省事、封晉王。是王尊於貝勒、正與今位次相合。而貝勒有安班、固倫、愛實之號、等級不同、亦與今貝勒、貝子、等級相似。又金自天眷以後、宗室封爵見於表者、有國王、郡王、公、三等。至奉國上將軍、鎭國上將軍、輔國上將軍、皆從三品武散官。與今鎭國、輔國、奉國、三等將軍、專爲宗室封爵者不同。然當時亦以敍遷宗室。明時宗室三等將軍、其爵號實昉於此云。

元

【元史諸王表】元興、宗室諸王、位號無稱、惟視印章以爲輕重。厥後遂有國邑之名、而賜印之等猶前日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元制、封一字王者、（[illegible]魏王之類。）金印獸鈕。兩字王者、（[illegible]之類。）金印螭鈕。次有金印駝鈕、金鍍銀印駝鈕、金鍍銀印龜鈕。有止用銀印龜鈕。等級不同如此。又同姓有無備邑而稱王者、但曰宗王。

謹案。元時諸王、各有分地、歲使人至京師受歲賜。其王爵既得傳世相襲、而諸王之支庶、亦多封爲王者。但元史疏略、其制度不可詳考耳。

明

【明史諸王列傳】明制皇子封親王、制授金冊金寶、歲祿萬石、府設官屬、護衞。公侯大臣無敢鈞禮。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則授金冊金寶、立爲王世子。長孫立爲世孫、冠服視一品。諸子年十歲、則授塗金銀冊銀寶、封爲郡王。嫡長子爲郡王世子、嫡長孫則授長孫、冠服視二品。諸子授鎭國將軍、孫輔國將軍、曾孫奉國將軍、四世孫鎭國中尉、五世孫輔國中尉、六世以下皆奉國中尉。其生也請名、其長也請婚、祿之終身、喪葬予費、親親之誼篤矣。

【明會典】親王分封、其推恩則有郡王、鎭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中尉之差等。萬曆七年、定例親王之子、例封郡王。若以支屬嗣者、自後長子襲封親王外、餘子仍照原封世次、授以本等爵級。不得冒濫。郡王爵、郡王無子、兄弟及兄弟之子、不得請襲、違者爲冒封。

謹案。明太祖鑒古封建之制。擇名城大都。以王諸子。若秦、西安、晉、太原、燕、北平、皆臨要衝之地。壤邊萬里。而於三陲。自以為磐石之安矣。然一傳而靖難兵起。遂至奪宗。自是以後。過為防維。諸王就國。郡邑吏得持其短長。至其宗支繁衍。歲祿猥多。竭天下之賦。不足以供。過時不給。以致宗人聚譟。使署毆官。諸宗命名請婚。皆吏得以邀索。貧者無以應。則沈擱不行。婚嫁失時。愁怨載道。又多取隱僻不詳之字。為之制名。以寓姍笑。禮部明知其然。而無策以除其弊。明政之不綱。於此可見矣。我國家敦睦宗親。恩明誼美。諸王之銘勳王室者。皆延世無窮。以恩澤啓封者。則以次降襲。用以辨等差而昭獎勸。至閒散宗室。凡有贍養之銀。歲有祿米之給。婚喪嫁娶。特加恩賜。我皇上篤念宗親。凡貝勒以下之降襲者。皆設為定制。令得常保世封。又念睿忠親王。有贊翊之功。特命配享廟庭。追謚續封。而豫親王、肅親王、鄭親王、克勤郡王子孫。亦皆復其原封之號。以彰舊烈。其果親王等之以罪廢者。亦並復其屬籍。恩意尤為優渥。近復定親王之子。給以一品章服。郡王、貝勒以下。以次遞推。又詔。普給宗室冠帶。優加職級。新正賜宴乾清宮。賞賚豐渥。又廣宗室御史及陵寢官員額。令咸得以才自效。立法之周詳盡善。有非三代以後所可幾及者矣。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五

世爵世職表

	公
三代	公
秦	
漢	
後漢	
三國	公　附鄉公
晉	公　開國郡公　縣公
宋齊梁陳	開國郡公　縣公
北魏	開國郡公　散公
北齊	開國郡公　散郡公　開國縣公　散縣公
後周	開國公
隋	國公　郡公　縣公
唐	國公　開國郡公　開國縣公
五代	國公　開國郡公
宋	國公　郡公　開國公　開國郡公　開國縣公
遼	國公
金	國公　郡公
元	國公　郡公
明	公

侯	伯
侯	伯
徹侯　附關內侯	
列侯　附關內侯　亭侯	
列侯　附關內侯　亭侯	
侯　縣侯　鄉侯　亭侯　關內侯附　名號侯　關中侯　關外侯附	伯　附亭伯
侯　開國郡侯　縣侯　鄉侯　亭侯　附關內侯	伯　開國伯
開國郡侯　縣侯　沐食侯　鄉亭侯　關中侯　附關外侯	開國郡伯　縣伯
開國縣侯　散侯	開國縣伯　散伯
開國縣侯　散縣侯	開國縣伯　散縣伯
開國侯	開國伯
侯	伯
開國縣侯	開國縣伯
開國郡侯	開國縣伯
開國侯	開國伯
郡侯	郡伯
郡侯　開國侯	郡伯　開國伯
侯	伯

子	男
子　成不設	男　成不設
子	男
開國子	開國男
開國子	開國男
開國縣子　散子	開國縣男　散男
開國縣子　散縣子	開國縣男　散縣男
開國子	開國男
子	男
開國縣子	開國縣男
開國縣子	開國縣男
開國子	開國男
縣子	縣男
縣子	縣男
子	男

輕車都尉	騎都尉	雲騎尉	恩騎尉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謹案。秦漢二十級之爵。漢武功爵。魏名號侯以下諸爵。與九等異制。今擇其以侯稱者。附於侯表之下。其不以侯稱者。無所附麗。則不入表。漢魏之關內侯、亭侯、及縣鄉等侯、名爲侯。而位在子男下。則故從附列。唯晉以後之縣侯。在伯、子、男上。故別著之。唐勳官在輕車都尉上者。有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在騎都尉下者。有驍騎尉、飛騎尉。在雲騎尉下者。有武騎尉。皆今制所無。故不著。恩騎尉爲聖朝特設。列古所未著。謹缺其沿革。而仍繫於表。以誌令典焉。

輕車都尉	騎都尉	雲騎尉	恩騎尉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都輕車尉上	騎都尉上	騎尉上	騎尉上

世爵世職

國朝定制

世爵、世職、之等有九。曰公、曰侯、曰伯、曰子、視一品。曰男、視二品。曰輕車都尉、視三品。曰騎都尉、視四品。曰雲騎尉、視五品。曰恩騎尉、視七品。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授爵則合爲三等。再加爲三等輕車都尉、襲八次。二等男襲九次。一等子襲十次。一等伯襲一次。騎尉。襲十九次。三等侯襲五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一等騎尉。襲十一次。三等侯襲十四次。一等子襲十五次。二等伯襲十六次。二等侯襲二十次。二等公襲二十一次。內有世襲者。襲次已完。仍授恩騎尉。今日世襲。

公、侯、伯、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之爵。以襲役勳績。酬庸懋賞。次第其功績之大小。而錫以世襲之等。國初定世爵。自公至拖沙喇哈番。共八等。凡授爵自拖沙喇哈番始。如拖沙喇哈番。再加一拖沙喇哈番。則合爲一拜他喇布勒哈番。再加。則爲拜他喇布勒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則爲一等阿達哈哈番。如再加一拖沙喇哈番。遞加至一等阿達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再加。則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積拖沙喇哈番二十有六。則爲一等公。開創功臣。策勳錫爵。與河山共永。封爵在順治七年、九年、恩詔以前者。世襲罔替。或論功在詔後。立功在詔前者。亦

世襲罔替。其給予敕書。注明世次者。仍按次承襲。自後凡有忠誠宣力。懋建軍功。膺授功爵者。除奉特旨世襲罔替外。其餘自拖沙喇哈番、襲一次。遞加至一等公。襲二十六次。至一等公以上爵無可加。令以適子襲一等公。以別子襲其餘爵。康熙元年、定凡世爵介拜至公、侯、伯者。其子弟承襲時。照原襲幾人之爵。仍與幾人分襲。雍正元年、定一、二、三等公。各錫以美名。如襲續公忠達公等。其外戚。則倣古恩澤侯義。命爲承恩公。乾隆元年、總理王大臣奏定。精奇尼哈番以下。世爵詞文。並改用漢文。精奇尼哈番爲一、二、三、等子。阿思哈尼哈番爲一、二、三、等男。阿達哈哈番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拜他喇布勒哈番爲騎都尉。拖沙喇哈番爲雲騎尉。其滿文從舊。十四年定一、二、三、等侯伯。亦各錫以美名。如奉義侯、敦善伯、等。自後膺封爵者。凡勳猷殊等。皆奉特旨定錫嘉號。十五年、定自一等公襲二十六次。至雲騎尉襲一次。均按所襲次數。載入誥敕。又定陣亡人等子孫襲次已完者。賞七品京官。令其世襲罔替。十六年、世襲七品官。定爲恩騎尉。與國初所定。其爲世爵九等。

歷代建置

謹案。公、侯、伯、子、男、之爵。昉於唐虞。仍於三代。其開惟殷爵三等。餘皆五等。並分土建國。傳之久遠。封建一定世次。不復差別。其外則周有司勳賞地之法。蓋如畿內卿、大夫、世食采邑之比。大小各有差等。而世次遠近。亦無定制也。秦去五等制。爵二十級。以賞戰功。以徹侯擬公、侯。以關內侯擬圻內子、男。其餘以擬卿、大夫、士。蓋髣髴其意云爾。漢仍而用之。制爵大者王。小者侯。侯秦之徹侯也。二十級。終漢代不廢。復有武功爵之十一級。則武帝一時之制也。魏別置名號侯以下諸級。復置國王、公、侯、伯、子、男、鄉亭關內侯諸列。蓋五等之目。至是復存。晉、宋以後。有開國爵散爵之分。有封郡封縣之別。因時殊制。以迄於元、明。行之不改。然其言九等十二等者。皆以親王、郡王、及諸爵並列而數之。考王爵爲寵錫親王之鉅典。與酬賞功勳之制不同。雖漢初功臣。亦有分王。唐代卿士功高者。得以至於郡王。要不得以爲常制。故篇中備採僞史原文。而王爵則概不列之于表。至輕車都尉以下。古所未見。唐置勳官。始改隋之開府儀同三司爲上下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帥都督爲雲騎尉。次列於勳官十二轉之中。是爲酬勳之始。而宋以後因之。其在古者。雖漢有輕車將軍騎都尉之職。隋有八尉之目。祇可溯其稱名之始。而并以爲沿革也。恩騎尉則我皇上創制殊典。以優郵功臣。尤爲前古勳官所未備焉。考自古勳爵。判爲兩途。不相連屬。僅有世襲。而勳無世襲。爵之世襲者。並無世次之殊。其有功臣受功。而兼得他勳者。亦不過虛崇美號而已。夫爵所以酬勳也。勳官亦所以酬勳也。何容歧視而別置之。且周家五等而下。卿、大夫、士、皆謂之爵。其次等皆由遞積而上。可詳考也。惟我聖朝恩施優渥。品秩章明。凡授爵自雲騎尉始。積二十六等而爲一等公。其一等侯、伯、子、男、輕車都尉、之兼一雲騎尉者。襲次亦因以遞加。勳爵既合爲

一世襲之遠近。一視其功績之大小。其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復制恩騎尉以優郵於無窮。蓋典隆恩。均非前代所可企及。茲以歷代規制不同之故。撮敘大端於此。以便考證。並以見我朝世爵定制。實爲超軼於千古焉。

三代

【杜佑通典】昔黃帝旁行天下。分建萬國。至於唐、虞。別爲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則虞書所謂輯五瑞。備五玉。是其制也。夏興。唐、虞同。殷制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鄭康成注）接元命包云。公者。爲正平也。公平正直。侯者。候也。候王恩遠。的之爲言。白也。明白於德也。子者。孳也。孳愛。及周制。殷則三等公、侯、伯也。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鄭康成注）此地殷所用夏周二等之制也。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九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周公攝政。斥大九州之界。公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孤絕遠者。案猶附武成云。列爵惟五。外土惟三。蓋列爵惟五。外土惟三。蓋知增以子、男也。

謹案。鄭注孔疏。皆以殷爵三等。至周而仍爲五等。惟杜佑以殷制地三等。其爵亦有五等。爲說少異。當以注疏爲正。

秦

【通典】秦制爵二十等。以賞功勞。二十、徹侯。十九、關內侯。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十五、少上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褭。二、上造。一、公士。

【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劉劭爵制曰。商君爲政。備其法品爲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凡二十等。關內侯者。依古圻內子男之義也。秦都山西。以關內爲王畿。故曰關內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國諸侯之義也。

謹案。鄭樵通志曰。秦爵二十等。最高徹侯。乃得食縣。其次關內侯。食租稅於關內。餘十八等。大庶長以下。則如吏職。馬端臨文獻通考。說亦相同。大旨悉本之劉劭。蓋其時爵與階不分。故其爲二十等。今則徹侯、關內侯、當屬於爵。而十八級當屬於階。以其文不可割裂分屬。且十八級名。本以賞戰功。亦今輕車都尉等官所緣起。故與文武官階篇並錄。斯文俾互見焉。

漢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漢興序二等。（裴駰集解。劉昭曰。漢興功臣。大者王。少者侯也。司馬貞索隱。摩勃曰。雖名爲王。其實如古之諸侯。）高祖末年。非劉氏而王者。若無功。上所不許而侯者。天下共誅之。

【前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

軍旅長、十八大旅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以賞功勞、徹侯金印紫綬、避武帝諱、改曰通侯、或曰列侯、

謹案、漢爵皆沿秦制、故此文與秦互見、而文武官階篇中互見亦同、

【通志】漢有國王、國侯、亭侯、三等、王皆割地、侯以戶數爲差、分民自此始、漢初論功封侯者、凡百四十三人、食邑者、除租、每戶一歲、更輸錢二百、

【史記】平準書、請置賞官、命曰武功爵、（綴綱集解）徐廣曰、漢陰中有武功爵、一級曰造士、二級曰閑輿衛、三級曰良士、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千夫、七級曰千夫、八級曰樂卿、九級曰執戎、十級曰左庶長、十一級曰軍衛、此武帝所制、以寵軍功爵、諸買武功爵官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卿、以顯軍功、軍功多用越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吏道雜而多端、則官職耗廢、

謹案、漢興不設五等、其封爵以王侯概之、復仍秦二十等之制、以賞功勞、鄭樵所謂三等之亭侯、蓋卽列侯中之小者耳、其實仍二等也、初制分土廣大、庭以致亂、其後稍復易置、諸侯王得推恩分封其子弟、衆建少力、而國勢以安、亦可知立制之未善矣、至武帝立武功爵、以寵軍功、而買爵得至樂卿、尤爲一時權設之計、宜其行之未久、而卽能也、漢又有國大夫、列大夫、上閒爵、見吏記樊噲列傳、如淳注以爲國大夫卽官大夫、列大夫卽公大夫、上閒爵卽始於魏文侯勝齊大子賞文侯以上閒、又有執帛執珪之爵、見專參灌嬰列傳、注以爲孤卿執帛、侯伯執珪、以朝位比之、呂氏春秋、有得伍員位執珪之文、蓋皆雜採古制而用之者、以其非常制、故不盡著、而附識於此、

【後漢書百官志】列侯所食縣爲侯國、本注曰、承秦爵二十等爲徹侯、金印紫綬、以賞有功、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後避武帝諱爲列侯、武帝元朔二年、令諸王得推恩分衆子土、國家爲封、亦爲列侯、舊列侯奉朝請在長安者、位次三公、中興以來、唯以功德、賜位特進者、次車騎將軍、賜位朝廷侯、次五校、尉賜位侍祠侯、次大夫、關內侯承秦賜爵、十九等爲關內侯、無土寄食、所在縣民租、多少各有戶數爲限、

【通志】後漢爵亦三等、皇子封王、其邑爲國、其列侯、鄉亭、關、寇、元勳、不過四縣、

三國

【三國魏志武帝紀】建安二十年始置名號侯至五大夫、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以賞軍功、（裴松之注）魏書曰、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皆金印紫綬、又置關內外侯、十六級、銅印龜紐墨綬、五大夫、十五級、銅印黑紐、亦墨綬、皆不食租、與舊列侯、關內侯、凡六等、臣松之以爲今之諸封、蓋自此始、

【通典】魏黃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庶子爲鄉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其後定制、凡國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又置名號侯爵十八級、關中侯爵十七級、關外侯爵十六級、五大夫十五級、自關內侯皆不食租、虛封自魏始、

謹案、五等之制、漢代不備、至三國而復立、而縣、鄉、亭、侯、關內侯、復多爲之等、以變通之、蓋因漢大小列侯、而漸分其制也、裴松之謂虛封自魏始、蓋指名號侯至五大夫諸爵而言、杜佑則以關內侯以下皆不食租、考名號侯以下、有關中侯、關內外侯之稱、與關內侯相近、其所以別爲新沿者、正以關內侯食封、其餘不食封、以是爲殊耳、是杜佑之言、爲未核也、自秦置爵二十級、而漢因之、兩漢書所記之賜爵、皆秦舊制也、魏則別置諸爵、合而稽之、多至六十餘級、故魏制載、每有行賞、則必賜爵、始之以爲賞功、終之以爲賜與、減未合於愼重之義矣、

晉

【晉書職官志】武帝咸寧三年、有司奏、從諸王公更制戶邑、皆中尉領兵、大國、次國、小國、皆制所近縣、益滿萬戶、又爲郡公制度、如小國王、亦中尉領兵、郡侯如不滿五千戶王、置一軍、一千二百人、亦中尉領之、南宮王承隨五萬、各於秦始中、封爲縣王、邑千戶、至是改正、縣王增戶爲三千戶、制度如郡侯、亦置一軍、自此非皇子不得爲王、而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屬至親、亦各以上推恩受封、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以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不滿五千戶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爲男、非此皆不得封、

【通志】晉有王、公、侯、伯、子、男、又有開國郡公、縣公、郡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等侯、凡十五等、（二萬戶、三軍、其五千、次國、一萬戶、二軍、其三千、下國、五千戶、一軍、其一千、公之國如九千戶國、侯如不滿五千戶國、並置二軍、其伯、子、男、皆置一軍、不滿一軍、）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氏以來、一用晉制、惟王國、大小國、皆有三軍、管江左以來、公國撫中尉、常侍、侯國撫大農、侍郎、伯、子、男、唯與書以下、無學官、令、吏職、皆以次指省焉、

【通志】宋皆因晉制、惟大小國、皆三軍、齊因之、梁因前代、

【隋書百官志】梁制五等、諸公、位視三公、班次之、開國諸侯、位視孤卿、重號將軍、班次之、開國諸伯、位視九卿、班次之、開國諸子、位視二千石、班次之、開國諸男、位視比二千石、班次之、

【通典】梁、封爵亦如晉宋之制、

【隋書百官志】陳承梁制、其封爵爲九等之差、郡王第一品、嗣王、諸王、開國郡縣公、第二品、開國縣侯、第三品、開國郡縣伯、第四品、開國子第五品、開國男第六品、湯沐食侯第七品、鄉亭侯第八品、關中、關外、侯第九品、

【通志】陳有郡王、嗣王、藩王、開國郡公、開國縣公、侯、伯、子、男、沐食侯、鄉亭侯、關中、關外、侯、凡十二等、

謹案、陳封爵自郡王以下、隋書以爲九等、通志以爲十二等、蓋通志分王爲三、開國公爲二、隋書則王公各一等也、考自漢制非劉氏不王、列代仍之、其自魏晉以迄陳隋、諸王爵之制、皆爲親藩分土而設、於酬勳之典無與、唯開國公以下、則皆計功而授爵、然亦各開府食邑、建置僚屬、又或

分土治民。爲專權所屬。與列爵賞功之制。亦不相符合。以其爲爵級所在。故並錄其概。備考核焉。

後魏

【魏書官氏志】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封拜五等。天賜元年九月、減五等之爵。始分爲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二號。皇子及異姓元功上勳者封王。宗室及始藩王皆降爲公。諸公降爲侯。侯子亦以此爲差。於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一百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縣。子封小縣。王第一品。公第二品。侯第三品。子第四品。（本章。爵制諸以勳賜官爵者。子孫世襲軍號。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此敘爵而已。）世宗頒行職令。王、開國郡公。（第一品。）散公。（從第一品。）開國縣侯。（第二品。）散侯。（從第二品。）開國縣伯。（第三品。）散伯。（從第三品。）開國縣子。（第四品。）散子。（從第四品。）開國縣男。（第五品。）散男。（從第五品。）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官制。王、第一品。開國郡公、從第一品。散郡公、開國縣公、第二品。散縣公、開國縣侯、從第二品。散縣侯、開國縣伯、第三品。散縣伯、從第三品。開國縣子、第四品。散縣子、從第四品。開國縣男、第五品。開國鄉男、散縣男、從第五品。

後周

【隋書百官志】周制外命。諸公九命。諸侯八命。諸伯七命。諸子六命。諸男五命。

【通典】後周制。封爵郡縣。有公、侯、伯、子、男、者。皆加開國。授柱國大將軍、開府儀同者。並加使持節大都督。

謹案。衞唐書言動官之始。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今考周齊爵制。史書不詳。卽其載於舊唐書者。亦止云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而已。其所謂十一號。亦未遽敍其目也。隋書言隋採周制。置上柱國十一等以酬勳勞。則周之十一號。亦當不甚相遠。史文闕軼。無以察其緣起。自魏晉以至後周。亦略識其梗概而已。

隋

【隋書百官志】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等。煬帝時並廢。唯留王、公、侯、三等。

【通典】開皇中。樊子蓋進爵封爲濟公。言其公濟天下。特爲立名。無此郡國。

【隋書百官志】高祖採後周之制。置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大都督、帥都督、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勳勞。六年、又別置武騎、屯騎、驍騎、游騎、飛騎、旅騎、雲騎、羽騎、八尉。其品則正六品以下。從九品以上。上階爲郎。下階爲尉。煬帝能。

【通典】武騎尉、屯騎尉、驍騎尉、游騎尉、飛騎尉、旅騎尉、雲騎尉、羽騎尉、建節尉、奮武尉、宣惠尉、綏德尉、懷仁尉、守義尉、奉誠尉、立信尉、都十六尉。並隋置以爲武散官。

謹案。隋代開府儀同三司。爲唐代輕車都尉之所從起。至雲尉騎。則始見於隋書八尉之中。當時若特以爲官階及武散官而已。未嘗動有爵之名也。然唯未立勳爵。則階散卽所以酬勳。故考隋代爵制。自九等而下。必及于十一階與十六尉也。

唐

【唐書百官志】司封郎中。掌封命朝會賜予之級。凡爵九等。一曰王、食邑萬戶。正一品。二曰國王、郡王、食邑五千戶。從一品。三曰國公、食邑三千戶。從一品。四曰開國郡公、食邑二千戶。正二品。五曰開國縣公、食邑千五百戶。從三品。六曰開國縣侯、食邑千戶。從三品。七曰開國縣伯、食邑七百戶。正四品上。八曰開國縣子、食邑五百戶。正五品上。九曰開國縣男、食邑三百戶。從五品上。

【通典】異姓卿士。功業特盛者。亦封郡王。（自至德元年。至大歷三年。封異姓爲王者凡百一十三人。）九等並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封。分食諸郡。以租調給。（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人。自至德二年至大歷三年。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

謹案。唐爵九等。功臣亦多至郡王者。然爵土皆係虛名。所給實封。俱於內府支給絹布。又多及身而止。不復著承襲之典。其制與前代異。馬端臨通考云。唐初如英衞之勳。其子尚襲封。至中葉以後。則此制寖廢。如狄仁傑封梁公。子元嗣未嘗襲梁公。張說封燕公。子均未嘗襲燕公也。今考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五年。詔子公、侯、子孫承襲。褚無量列傳。無量請收錄唐初功臣世絕者。雖在支屬。亦得承襲。元宗允其請。始與襲封。是則開元中偶有襲封。而蕭、代、後。則絕無其制也。又云。唐會要神龍二年七月。制功臣段志元等二十五家所食實封。並依舊給。可見當時實封止受封者之身。如此二十五家則特旨支給。非通例也。夫酬庸錫爵。位至王公。乃及身而止。其子孫曾不得仰沾恩澤。此唐制疎略。不得優厚勳庸之義。厥後強藩列鎮。反得私竊土地。而世守之。亦輕重倒置。但漸使然也。

【唐書百官志】司勳郎中。掌官吏勳級。凡十有二轉爲上柱國。視正二品。十有一轉爲柱國。視從二品。十轉爲上護軍。視正三品。九轉爲護軍。視從三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視正四品。七轉爲輕車都尉。視從四品。六轉爲上騎都尉。視正五品。五轉爲騎都尉。視從五品。四轉爲驍騎尉。視正六品。三轉爲驍騎尉。視從六品。二轉爲雲騎尉。視正七品。一轉爲武騎尉。視從七品。凡以功授者。獲實然後奏聞。戰功則計殺獲之數。堅城苦戰。功第一者三轉。出少擊多。曰上陣。兵數相當。曰中陣。出多擊少。曰下陣。矢石未交。陷堅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盪。殺獲十之四。曰上獲。十之三。曰中獲。十之一。曰下獲。凡酬功之等。見任前資。常選曰上資。文武散官、衛官、勳官、五品以上。曰次資。五品以上子孫、上柱國、

柱國子、勳官六品以下、曰下資、白丁、衛士曰無資、蹠蹤人上資加二階、次資、下資、無資、以次降、凡上陣上獲五轉、中獲四轉、下獲三轉、第二、第三等遞降焉、中陣之上獲、低上陣之中獲、中獲低上陣之下獲、下獲一轉、被發獠上陣上獲、北齊番降二轉、凡勳官九百人、無職任者、番上于兵部、眠遠近爲十二番、以強幹者爲番頭、留宿衛者爲番月上外州分五番、主城倉門庫執刀、上柱國以下、番上四年、驍騎尉以下、番上五年、簡於兵部、授散官、不第者、五品以下、復番上四年、六品以下、五年、簡如初、再不中者、十二年則番上六年、八年則番上四年、勳至上柱國有餘、則授周以上親、無者、賜物、太常音聲人、得五品以上勳、非征討功、不餘簿、諸州授勳人、歲第勳之高下、三月一報戶部、有蠲免必驗、

謹案、唐始列勳官爲十二轉之法、以差序功績、而定其品數、蓋周禮司勳之遺意也、其職功、有上陣、中陣、下陣之殊、其敍資、有上資、中資、下資、無資之別、而番上輪簡、規制亦爲詳備、但十二轉至上柱國而止、而九等之爵、不歸積算、則以爵與勳、分爲二途、不相聯攝、其實唐爵、但係虛名、並無分土、而勳官之制、則除授益輕、至其末路、遂不復有優崇之意、舊唐書言、咸亨後、職士授勳、動盈萬計、身應役使、有類僮僕、據會乃與公卿齊班、以爲由其猥多、出自兵卒之故、此固末季粃政、非立法之本意、然當時之濫予無次、亦可概見矣、

【舊唐書職官志】唐初、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開府儀同三司爲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上大都督爲驍騎尉、大都督爲飛騎尉、帥都督爲雲騎尉、都督爲武騎尉、○勳官者、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階爵之外、更爲節級、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等十一號、隋文帝因周之舊、更增損之、武德初、雜用隋制、至七年、始令定爲上柱國、柱國、上大將軍、大將軍、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上騎都尉、騎都尉、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凡十二等、起正二品至從七品、貞觀十一年、改上大將軍爲上護軍、大將軍爲護軍、自外不改、

【通典】漢文帝元年、始用宋昌爲衛將軍、位亞三司、後漢章帝建初三年、使車騎將軍馬防同三司、同三司之名自此始、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自此始、晉開府儀同三司如公、梁、開府儀同三司位次三公、後魏、亦有之、北齊、有開府儀同三司、及儀同三司、後周、改爲開府儀同大將軍、儀同大將軍、仍增置上開府儀同大將軍、上儀同大將軍、隋、文帝並以爲散官、唐、改上開府儀同三司爲上輕車都尉、儀同三司爲騎都尉、

謹案、開府儀同三司殆代以爲散官、隋、唐、以爲文散官、與勳賞不相合、而武德七年、所制上輕車都尉、騎都尉、實由此而改、其沿革之由、不可沒也、唯其與勳階秩制、故權置敍唐書及通典之文於此、以著勳官之概、而不復列之於表、

【通典】輕車將軍、漢武帝置、以公孫賀爲之、又有輕車校尉、梁、陳、後魏、北齊、亦有輕車將軍、唐、採舊名、置上輕車都尉、輕車都尉、騎都尉、漢武帝置、以李陵爲之、更始初、亦有、晉以後、歷代皆有之、唐、採舊名、置上騎都尉、騎都尉、

謹案、漢以來、輕車校尉、輕車將軍及騎都尉、乃將輕車及騎士之官、皆以實職供事、不爲繁銜、唐省其職、而採其名以爲勳官之等、蓋所從者、開府儀同三司之秩、而所採者、輕車校尉等官之名、故並列於此、以資考覽、

【通典】驍騎尉、飛騎尉、雲騎尉、武騎尉、並隋置、爲文散官、（按當作武散官、通典誤、）唐、採舊自上柱國以下、並爲勳官、

謹案、隋置八尉、後加爲十六尉、皆爲武散官、唐採其四、以爲勳官、其雲騎尉、則即今制之所由防也、考雲騎尉、隋以前所無有、而八尉之由設、實始於漢武帝之八校、武帝置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聲、虎賁、等八校尉、後漢則爲五校、皆掌宿衛兵、魏、晉、以下、五校之名、與後漢同、惟後魏五校、各置二十人、此實隋八尉之所由始也、唐雲騎尉之秩、因仲都督而改、而其名則因隋之八尉、故追溯其沿襲之由來者如此、至所勳官之上柱國、柱國、上護軍、護軍、驍騎尉、飛騎尉、武騎尉、今皆不設、而恩騎尉則出於聖朝創制之特典、遙格殊恩、非復唐以來之所有、故無從考證焉、

五季

【文獻通考】封爵之差、唐制王食邑五千戶、郡王、國公、三千戶、開國郡公、二千戶、縣公千五百戶、侯千戶、伯七百戶、子五百戶、男三百戶、又有食實封者、給縑帛、每賜爵遞加一級、唐末及五代、始有特加邑戶、而罷實封之給、又去縣公之名、封侯以郡、

【宋史職官志】五代以來、初敍勳官、即授柱國、

謹案、五代封爵之制、不詳於史、惟觀王之封、代必有之、今據文獻通考所載、則列爵九等、與唐不異、惟去縣公、而以郡侯代之、且罷實封之給耳、又據敍勳即授柱國之文、則知勳官十二等、非復唐代之制也、

宋

【宋史職官志】司封郎中、掌官封、敍贈、承襲之事、列爵九等、曰王、曰郡王、曰國公、曰郡公、曰縣公、侯、曰伯、曰子、曰男、（公國三等、大國三十七、次國二十、小國一百二十、）

謹案、宋史職官志、又云爵一十二王、國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公、郡公、開國縣公、開國侯、開國伯、開國子、開國男、所載與此文少異、蓋其先定制、而中葉則漸有變更也、

【宋史職官志】司勳郎中、參掌勳賞之事。凡勳級十有二。曰上柱國、正二品。曰柱國、從二品。曰上護軍、正三品。曰護軍、從三品。曰上輕車都尉、正四品。曰輕車都尉、從四品。曰上騎都尉、正五品。曰騎都尉、從五品。曰驍騎尉、正六品。曰飛騎尉、從六品。曰雲騎尉、正七品。曰武騎尉、從七品。率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準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必審核其狀。以格覆之。謂之有法。酬賞非格所載。參酌輕重。擬定以上尚書省。謂之無法。酬賞。若功賞未酬。而資格改易者。輕從舊格。重從新格。

【文獻通考】政和中、能勳官。淳熙、宋、朝議欲復之。以旌有功。如貼職之比。後亦不果行。惟安南、闍婆、占城、三國王。始封加上柱國。南丹州刺史。加武騎尉焉。

【文獻通考】宋又採秦制。賜民爵曰公士。

【岳珂愧郯錄】階散勳官。前世合於一。至唐則析而爲二。階勳功臣檢校唐析於四。而宋則合於一。階散上柱國至都督總十一等。以酬勳勞。從六品以下散官、八郎爲正階。八尉爲從階。柱國等號。本以酬勞。武騎諸稱。並同郎位。至唐一歸之於勳官。則階散也。勳官也。唐雖因隋。而所用未嘗因隋。是謂前世合於一。而唐則析爲二。唐之有功者或敍階。或賜勳。或加以檢校。或冠以名號。而又申之以封爵。重之以實封。宋制。每一遇郊官至某。則加功臣若干字。酬勳若干級。進階若干等。徹國若干戶。並舉而與之。故世但以爲煩。而不見其用。是謂唐析於四。而宋則合於一。所以神宗獨斷而盡去之也。

謹案。勳官與授爵。本不相同。唯其分職遞轉。爲制有相近者。故著其稱名之始。唐代設此。蓋祇以爲階散之互用。至宋而遇郊錫賚。進級紛紜。不以爲酬功之等。而以爲濫賞之資。其爲失又殊甚矣。岳珂所載。頗盡階勳分合之曲折。而宋代濫賞之失。亦可概見。故節錄其文於此。以資考證焉。

遼

【王世貞藝苑卮言】遼之封爵。惟有國王、郡王、國公、三等、郡名率以漆水、柳城、混作灤陵。亦如宋高密、建安之類。國名則屢進屢改。有加至二國者。其初、宗室與勳戚無異。道宗太康五年、詔惟王子封一字王。餘並削降。遼之外戚。多以功封。非遼由恩澤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勳級。遼無考。

金

【金史百官志】封爵。正從一品。曰郡王。曰國公。正從二品。曰郡公。正從三品。曰郡侯。正從四品。曰郡伯。舊曰縣伯。成安三年更。正五品。曰縣子。從五品。曰縣男。凡勳級正二品。曰上柱國。從二品。曰柱國。正三品。曰上護軍。從三品。曰護軍。正四品。曰上輕車都尉。正五品。曰輕車都尉。從四品。曰騎都尉。正六品。曰上騎都尉。從五品。曰騎

都尉。正六品。曰驍騎尉。從六品。曰飛騎尉。正七品。曰雲騎尉。從七品。曰武騎尉。

元

【續文獻通考】元制。王正一品。郡王從一品。國公正二品。郡公從二品。國侯正三品。郡侯從三品。郡伯正四品。縣子正五品。縣男從五品。上柱國正一品。柱國從一品。上護軍正二品。護軍從二品。上輕車都尉正三品。輕車都尉從三品。上騎都尉正四品。騎都尉從四品。驍騎尉正五品。飛騎尉從五品。雲騎尉正六品。武騎尉從六品。

明

【明史職官志】凡爵。非社稷軍功不得封。封號非特旨不得與。或世或不世。皆給誥券。

【續文獻通考】太祖下江左。因勝國之舊。爲五等爵以贈勳臣及文武之死綏者。其後有王、公、侯、伯、之典。而能子、男。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犀軸。

【明史職官志】稽勳掌勳級。凡文勳十。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資治尹。從三品。資治少尹。正四品。贊治尹。從四品。贊治少尹。正五品。參正。從五品。協正。正六品。贊正。自五品以上。歷再考。乃授勳。○武選掌功賞之事。凡武官六品。其勳十有二。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正四品。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正五品。上騎都尉。從五品。騎都尉。正六品。雲騎尉。從六品。武騎尉。

謹案。明初爲五等之爵。後有王、公、侯、伯、而無子、男。既而仍設五等。皆給誥券。世襲。凡襲封。則徵其誥券。稽其功過。襲其宗支。以第其世流降除之等。吏部驗封司掌之。此明代五等之制也。至勳級。則有文勳、武勳之別。考武勳盡從前代。而文勳則封爲柱國、卿、尹之號。核其要歸。亦猶文散武散之義而已。茲以列代沿襲之故。並列於篇。以考見異同之制焉。又案世爵之制。莫大於定功閥之大小。以爲世襲之久近。前代惟五等。則有承襲。其以軍功賜爵者。類不及其子孫。甚至唐封功臣。爵至郡王。亦皆及身而止。其子孫無聞焉。至如列代之開國公侯。亦祇美其名稱。功非佐命。亦從無代無之。有普天下均賜給予。非實如周禮之分王功曰勳。國功曰功也。漢家賜爵紛紜。東西京一級者。非聞復令民得買爵。而軍功之賞。大者公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遇郊祀。錫賞勳爵無數。以酬功之鉅典。而僭濫用之。殊不甚惜。其敝甚或多爲之節級。以備賞賜。或虛設其勳階。以示褒寵。而總無與於循名功臣。世襲罔替。其後有忠勤著績。軍功異等者。咸以授二十六等之爵。列爵之等級。即爲世襲之等級。無有及身授爵。而子若孫不得襲封者。至於敍次軍功。則以現任官職之大小。計其立功之參等。而分別除授職功。則有功牌之五等。攻城則有爆易之六等。水戰則有雲騎尉至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有差。皆計功敍賞。澤及子孫。無或有盧錫之爵。公、侯、伯、

既襲以美名，其有勳績懋著，或特承諭旨，既俾得世襲罔替，其已得世襲之爵，又以軍功得封，合爲一爵者，一等男以下，按次承襲，至一等男以上，則均爲世襲罔替，皇上復優念陣亡之後，裔次已畢，復錫恩騎尉，以傳之永久，班爵既定，較如畫一，而隆恩所逮，有加無已，以視前代襲爵，不分大小，勳官徒爲虛設者，品制之詳明，德澤之宏遠，誠不可以道里計矣。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六

聖賢後裔世職併衍聖公官屬表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衍聖公	褒成侯	褒成宗聖侯	奉聖亭侯	奉聖侯	崇聖大夫 崇聖侯	崇聖侯	鄉縣公	紹聖侯	褒聖侯 文宣公	文宣公	衍聖公			衍聖公	衍聖公	衍聖公
翰林院五經博士															孟子思廟 翰林院五經博士	

世襲太常寺博士	世襲國子監學錄	世襲國子監學正	四氏學教授學錄	聖廟執事官	六品世襲官
					令申功令雍文 泗曾兗曲宣 水登州阜公
					文雍主阜 宣曲簿令 阜曲阜公
			廟學教授學正錄		文雍 宣任縣 仙官公
			廟學教授		哲雍 聖曲 阜公 令
	尼泗山二山洙書院		廟學教授學正錄		孔曲 阜氏 縣學 尹
太常博士	尼泗山二山洙書院學錄	國子監學正	三氏學教授 四氏學教授學正錄		曲雍 阜知 縣事

46A

書　掌	印　知	戶百司衛守廟林
		卒百守 史石廟 吏百守 卒石廟

勾　管　田　屯	籍典閣文奎	樂　司

掌書	知印	林廟守衛百戶
掌書		

管勾	典籍	司樂
管勾	典籍	樂正

隨朝官	差　奏	寫　書
隨朝官	奏差	書寫

衍聖公世封聖賢後裔世職幷孔林各官

國朝官制

衍聖公世襲，正一品。

掌奉至聖孔子闕里廟祀。順治元年、題准封爵。一如前朝。階正一品。班列尚書上。二年、改賜三臺銀印。十三年、依例授光祿大夫。十六年、依例給清、漢、篆文三臺銀印。乾隆十四年、改給清、漢、篆文一品三臺銀印。有大慶典。衍聖公並蒙錫蔭。初公階正一品。而蔭子則仍依正二品。康熙六十一年、始視正一品。廕一子五品官。著爲例。

聖賢後裔。翰林院五經博士二十六人。正八品。俱世襲。

孔氏北宗一人。掌奉中庸書院祀。南宗一人。掌奉衢州孔子廟祀。元聖周公、復聖顏子、宗聖曾子、亞聖孟子、先賢仲子、閔子、冉子、伯牛、冉子仲弓、端木子、言子、卜子、顓孫子、有子、周子、明道程子、伊川程子、張子、邵子、後裔各一人。朱子後裔二人。先儒韓子後裔一人。關氏後裔三人。各掌奉其先世之祀。孔氏北宗以衍聖公次子承襲。餘並以嫡子襲。孔氏、顏氏、曾氏、孟氏、東野氏、仲氏、閔氏、冉氏、端木氏、卜氏、言氏、顓孫氏、有氏、博士十五人。屬於衍聖公。餘各就其家除授。有闕則督撫核明題奏之人。咨

部題請承襲。

聖裔太常寺博士一人。正七品。世襲。

掌奉聖澤書院祀。以衍聖公第三子承襲。

聖裔國子監學錄二人。正八品。

一奉尼山書院祀。一奉洙泗書院祀。並由衍聖公於族內選用。

聖裔國子監學正一人。正八品。世襲。

掌奉儀封聖廟祀。順治八年、衍聖公奏准世襲如故。

聖裔世襲六品官一人。

掌分獻崇聖祠。國初、仍前代。曲阜州孔氏世職。知縣。乾隆六年、山東巡撫白鍾山言。曲阜知縣。向由衍聖公保舉選用。每多瞻徇。請在外揀選調補。不必拘用孔氏。奉旨允行。以現任世職知縣授爲世襲六品官。遇有缺出。揀選調補。悉照執事官之例。

四氏學教授一人。正七品。學錄一人。正八品。

教授。掌訓課孔、顏、曾、孟、四氏生徒。以學錄文行兼優。歷任六年者。陞補。學錄。掌副教授。訓迪生徒。而教公之子弟。於孔氏歲貢、廩生、捐貢、及廩生內選用。初教授、學錄、由衍聖公保舉。咨部除授。乾隆二十六年、山東布政使奏定。令衍聖公將揀選應補人員。移送撫臣驗看。送部具題。

聖廟執事官四十人。三品四人。五品六人。七品八人。八品十人。九品十人。

掌凡祭祀分獻。及博帛香祝之執事。雍正四年、特旨增設。各按品級給掌服。著衍聖公。於孔氏子孫內。選擇人品端方。威儀嫻雅者。報部充補。每年各給俸祿銀二十兩。或曾經出仕。而退休在籍。或身有職銜。而未曾出仕。以及貢、監、生、童、等。皆可入選。

司樂一人。奎文閣典籍一人。正七品。林廟守衛司百戶一人。秩視衛守備。知印一人。掌書一人。書寫一人。奏差一人。隨朝伴官六人。正九品。

司樂、掌樂章樂器。而教肄樂生。典籍、掌奎文閣書籍及禮生。管勾、掌祀田錢穀之出入。祭祀則供其牲牷粢盛。治膳羞醯醢之屬。其屬有屯官八員。鉅野、郗城、平陽、各二人。東阿、獨山、二屯各一人。分掌五屯。以供祀事。百戶、掌陵廟之戶籍。供其洒埽戶役之事。主守禮器。祭祀則司滌濯。掌犧牲之宰割。自司樂以下。分職治事。凡四司。知印、掌書、書寫、掌公府文書信印。奏差、掌齎衍聖公表箋章奏。隨朝伴官、掌隨從衍聖公朝覲。辦事初無常員。遇朝覲。輒咨部給衍。乾隆十五年、始額定六員。以上官。皆由衍聖公保舉。咨部補授。

歷代建置

漢

【山東通志】孔子九世孫騰。漢高帝過魯。封爲奉祠君。一云奉聖君。謹案、本編、闕里文獻考、作奉祀、疑此有傳說。

【闕里文獻考】孔氏世嫡。自漢高帝過魯。封九世孫騰、爲奉祀君。始創推恩之例。

【漢書孔光列傳】元帝即位。徵孔鮒。以師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鮒上書求奉孔子祀。元帝下詔曰。其令師褒成君關內侯鮒。以所食邑八百戶。祀孔子焉。

【荀悅漢紀】元始元年、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公。

【漢書平帝本紀】元始元年、封孔子後孔均爲褒成侯。奉其祀。

【漢書恩澤侯表】褒成侯均。以褒成烈侯霸曾孫。奉孔子後。侯。

謹案、孔騰奉祀之封。不見於史。通典敘聖裔封爵。始於孔鮒。然鮒自以帝師蒙恩。非由先聖得封。如前此尚有蓼侯聚矣。至元始褒成之侯。是爲尊崇先聖後裔世爵之始。

【袁宏後漢紀】建武五年、封孔子後孔安、爲殷紹嘉公。十三年、殷紹嘉公爲宋公。周承休公爲衛公。十四年夏四月辛巳、封孔子後孔志、爲褒成侯。

【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建武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爲褒成侯。

【後漢書儒林列傳】世祖封均子志、爲褒成侯。志卒。後子損嗣。永元四年、徙爲褒亭侯。世世相傳。至獻帝初國絕。

【洪适隸釋】後漢魯相乙瑛、置孔子廟卒史碑。司徒臣維、司空臣戒、稽首言。魯前相瑛言。詔書崇聖道。勉六藝。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演易繫辭。經緯天地。幽贊神明。故特立廟。褒成侯四時來祠。事已即去。廟有禮器。無常人掌領。請置百石卒史一人。典主守廟。春秋饗禮。則出王家錢。給犬酒直。臣愚以爲如瑛言可許。制曰可。永興元年、魯相平、行長史事卞守長、檀言。詔書爲孔廟置百石卒史一人。掌主禮器。選年卅以上。經通一藝。維貳能奉宏先聖之禮。爲宗所歸者。謹案、文書守文學掾魯孔龢。師孔憲、戶曹史孔覽、等雖貳。龢修春秋嚴氏經。通高第。事親至孝。能本先聖之禮。爲宗所歸。除龢補名。

謹案、後漢書儒林傳。永元四年、褒成侯損徙封褒亭侯。祭魯相乙瑛、立卒史碑。韓敕、造孔子廟禮器碑。史晨、祠孔子廟碑。皆稱褒成之封。瑛碑、立於永興元年。敕碑、立於永壽二年。晨碑、立於建寧二年。皆在永元之後。是損未嘗徙封。傳之誤爾。

三國

【三國魏志文帝本紀】黃初二年、詔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戶。本孔子祀。令魯郡修起廟。置百戶吏卒。以守衛之。

【隸釋】魏魯孔子廟碑、黃初元年、大魏受命、以魯郡百戶命孔子二十一世議郎孔羨、爲宗聖侯、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石吏卒以守衛之、洪云魏志黃初二年正月、詔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吏卒守衛、碑云元年、史作二年、誤也、後漢書、孔僖傳注以羨爲崇聖侯、亦誤也、

謹案、黃初宗聖之封、史以爲二年、碑以爲元年、或據碑闕史誤、非也、文帝受禪在建安二十五年十一月、越二月卽爲二年、碑因孔羨之封、追本受禪之事而言之爾、至百石吏卒、卽漢之百石卒史、史作百戶、則其誤無疑、但漢卒史乃吏名、而魏志及碑、皆作吏卒、則有不可曉者、

晉

【晉書武帝本紀】泰始三年、徙宗聖侯孔震、爲奉聖亭侯、太元十一年秋八月庚午、封孔靖之、爲奉聖亭侯、奉宣尼祀、

宋齊梁陳

【宋書禮志】奉聖亭侯孔亭、五世孫繼之、替慢不祀、宋文帝元嘉八年、有司奏修復、至十九年、又授孔隱之、兄子熙先謀逆、又失爵、二十八年、更以孔惠雲、爲奉聖侯、後有重疾失爵、孝武大明二年、又以孔邁、爲奉聖侯、

【宋書文帝本紀】元嘉十九年、詔奉聖之嗣、速議繼襲、魯郡民孔袁等五戶、居近孔子墓側、蠲其課役、供給洒掃、

謹案、漢始置孔氏守廟百石卒史、至宋時但給洒掃戶、則百石卒史、意晉時亦不復置矣、明始以洒掃戶有才德者、充林廟守衛百戶、則洒掃戶雖非官、而歷代相承、實林廟守衛司百戶所由始、故附載其事、以著緣起、而表則不列、其後來所設之洒掃戶、亦不瑣載焉、

【南史梁敬帝本紀】太平二年、詔求魯國孔氏族爲奉聖侯、

【南史陳廢帝本紀】光大元年、以儀同三司兼從事中郎孔英恕、爲奉聖亭侯、奉孔子祀、

北魏

【北史魏孝文帝本紀】延興三年、詔以孔子二十八世孫魯郡孔乘爲崇聖大夫、給十戶以供洒掃、太和十九年、幸魯城觀廟、孔子廟、詔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爲官、又詔選孔氏子孫一人、封崇聖侯、邑百戶、以奉孔子祀、

謹案、文獻通考、後魏、封孔子二十七葉孫乘、爲崇聖大夫、孝文太和十九年、改封二十八葉孫珍、爲崇聖侯、與北史孝文紀以孔乘爲二十八世孫互異、又考太和十九年、詔拜顏氏二人爲官、是爲襲錄顏氏之始、

北齊

【北史齊文宣帝本紀】天保元年、詔改封崇聖侯孔長、爲恭聖侯、邑二百戶、以奉孔子祀、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齊、改封三十一代孫爲恭聖侯、

後周

【北史周宣帝本紀】大象二年、詔進封孔子爲鄒國公、邑數準舊、立後承襲、

隋

【文獻通考】隋文帝仍舊封孔子後爲鄒國公、煬帝改封爲紹聖侯、

【隋書煬帝本紀】大業四年、詔立孔子後爲紹聖侯、

唐

【唐書禮樂志】高祖武德九年、封孔子之後爲褒聖侯、

【杜佑通典】唐貞觀十一年、封孔子裔德倫、爲褒聖侯、神龍初授褒聖侯崇階朝散大夫、仍許子孫傳襲、

【新唐書禮志】武后天授元年、封孔子爲隆道公、神龍元年、以鄒魯百戶、爲隆道公采邑、以奉歲祀、子孫世襲褒德侯、

【舊唐書元宗本紀】開元二十七年、追贈孔宣父爲文宣王、褒聖侯改封文宣公、

【闕里文獻考】三十五代孫璲之、唐元宗開元二十七年、詔謚孔子曰文宣王、以其嗣爲文宣公、任長吏、代代勿絕、三十六代萱、襲封文宣公、兼兗州泗水令、三十七代濟卿、唐德宗建中三年、襲封文宣公、兼兗州功曹、三十八代惟旺、憲宗元和十三年、襲封文宣公、授兗州參軍、三十九代策、明經及第、授曲阜縣尉、襲封文宣公、四十一代昭儉、襲封文宣公、兼曲阜令、

【劉肅大唐新語】自漢魏以來、歷代皆封孔子後爲褒成侯、或號褒聖侯、至開元二十七年、詔册孔子爲文宣王、其嗣褒成侯改封文宣公、令右丞相裴耀卿攝太尉、持節就國子監册命訖、有司奠祭、樂用宮懸八佾之舞、詔曰、宏我王化、在乎儒術、皆發揮此道、啟迪含靈、回生人以來、未有如夫子也、所謂自天攸縱、將聖多能、德配乾坤、身揭日月、故能致天下之太平、成天下之大經、美政教、移風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人到於今受其賜、不其猗歟、文多不盡載、

【山東通志】四十一代昭儉、襲封文宣公、累官曲阜令光嗣、哀帝天祐二年、授泗水令、林廟主、

謹案、呂兆祥陋巷志載、唐德宗貞元六年、南郊赦書節文、授四十一代孫穎、五品正員官、文宗以四十三代孫鎮、爲殿中侍御史、宏式、爲同州參軍、皆推恩聖裔、特加敍錄、非官制之常、故今刪不錄、

五季

【山東通志】光嗣爲濟捕戶孔末所害。末自爲曲阜令。光嗣子仁玉育於外家。長訴於朝。乃誅末後。唐時以仁玉襲封文宣公。

【闕里文獻考】孔氏子孫爲曲阜縣令。昉於唐咸通間。續至後唐。始以文宣公兼之。四十三代仁玉。孔末之亂。生甫九月。匿於外家。後唐明宗長興元年、魯人訴於朝。乃誅末。以公主孔子祀。授曲阜主簿。三年、選襲邱令。封文宣公。皆高祖天福五年、改曲阜令。後周太祖廣順二年、詔以曲阜令兼監察御史。

【呂兆祥陋巷志】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徵幸曲阜。詔顏子之後。以四十六代孫涉。授曲阜縣主簿。

謹案。此事雖於官制無關。然歷代卒以世爵崇孔氏。而襲錄諸賢後裔者。明以前不數見。故亦存之。以著緣起。

宋

【文獻通考】太祖乾德四年、以文宣王四十四代陵廟下進士孔宣、爲兗州曲阜縣主簿。太宗太平興國三年。孔宣可授太子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天禧元年、以文宣王四十六代孫光蘇寺丞聖佑、襲封文宣公。

【宋史祖無擇列傳】至和二年上言。開元諡孔子爲文宣王。以其後爲文宣公。以祖之美諡。而加後嗣。不經甚矣。乞明詔有司。詳求古制。別定美號。於是下近臣議。改爲衍聖公。

【宋史哲宗本紀】元祐元年、改封孔子後爲奉聖公。不預他職。

謹案。聖裔封號。前代更易不一。而衍聖公之號。始於宋至和二年。至元祐又改爲奉聖。旋又復舊。自是以後。相承不改焉。

【闕里文獻考】元張頷廟學記。孔子舊宅。因廟建學。防於魏之黃初。其開興廢不常。有宋大中祥符三年、殿中丞公自牧奏。就廟側創學。帝曰。講學道藝。貴近廟庭。當許於齋廳內說書。乾興元年、孫宣公守兗州。於廟建學。請以楊光輔爲講書奉禮郎。始賜學田。元祐四年、尹復泰以文潞公薦爲教授。給田二十頃。以贍生員。選任教導。其重如此。要必以講六經之道。傳聖人心法爲職。而小學之教。節目纖悉。宜有分任其事者。考之碑刻。則學正、錄、暫孔氏子孫爲之。蓋當時乃教授自署。毋亦選擇而使。以寓激勸與。抑因其親愛。俾師幼而入學者與。

【山東通志】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就廟建學。以訓孔氏子孫。迨宗元祐元年、置教授一員。於舉到文官內差。或委本路監司。保舉有行義人充。令教訓本家子弟。尹復泰以文潞公薦爲教授。本年又設學錄一員。

謹案。此條所載。教授、學錄、緣起。較張頷記爲詳。故互見以備考。

【闕里文獻考】明劉健重修三氏學記。闕里三氏學。建於宣聖廟之東南。以教孔、顏、孟、三氏子孫。廟之建。其來遠矣。學則自宋大中祥符間始。考厥初止以教孔氏子孫。其後益以顏、孟、二氏。蓋自元祐間始。

【山東通志】宋眞宗改曲阜爲仙源縣。仁宗皇祐三年、詔自今仙源縣官。復於孔氏子弟中選用。徽宗崇寧間又詔文宣王後。常總一人住兗州。仙源縣官。有丞。有簿。有尉。大抵皆世職也。

【山東通志】孟子四十五代孫寧。宋仁宗景祐四年、孔道輔薦於朝。授鄒縣主簿。奉孟子祀。

謹案。此爲襲錄孟氏之始。又闕里文獻考載。宋眞宗天禧五年、詔於夫子後。選差朝官一人。監督孔氏廟役。時道輔以知仙源縣充。徽宗崇寧二年、詔文宣王家。選親族一人。判司簿、尉、事。卽以家長承襲。元代由省臣擇孔氏中廉幹者一人。委充提領監修官。俟族長授八品冠帶。蓋沿其制。明初猶以翰林檢閱官孔溫。爲族長。其後衍聖公自擇族人爲之。始無品秩。其提領監修官。明初改爲提領林廟事。亦無品秩。沿襲至今。國朝則族長沿舊名。而提領林廟事改稱林廟舉事。亦均無品秩。且旣設聖廟執事官。卽以執事官兼此二事。不復專設。故今不載於表中。而於沿革之初。附載其源流如此。

遼太宗

謹案。遼史不載孔氏世爵。亦無先賢之裔蒙襲錄者。蓋聖裔聚族於山東。而諸賢之裔。亦皆居宋地故也。

金

【金史熙宗本紀】天眷三年、以孔氏四十九代孫璠、襲封衍聖公。

【闕里文獻考】金廟學教授。章宗明昌元年、始立四舉五舉終場進士出身人內。選博學經史。衆所推服者充。秩正八品。○元張頷廟學記。金氏因之。遂賜教育。有加無替。○金熙宗皇統間、仍改仙源爲曲阜。章宗承安二年、敕衍聖公年及十七、許兼曲阜令。不許別行差占。○金党懷英重修宣聖文宣王廟碑。廟有屏閣。以備庋書。詔以奎文名之。

謹案。此爲奎文閣賜名之始。至元乃設官以典之。

【玉堂續通考】章宗明昌三年四月、詔曰。衍聖公秩視四品。階正八品。不稱。可超遷中議大夫。永著於令。

元

【元史太宗本紀】五年、詔以孔子五十一世孫孔元措、襲封衍聖公。

【元史孔思晦列傳】孔氏族人初與議，思晦嫡長且賢，宜襲封爵，本廟事狀上政府，事未決。仁宗親取孔子譜牒按之，曰以嫡應襲封者，思晦也。復奚疑，特授中議大夫，襲封衍聖公，月俸百緡，加至五百緡，賜四品印。泰定三年，山東廉訪副使王鵬南言，襲封上公，而階止於四品，於格弗稱，明年，升嘉議大夫，至順二年，改賜三品印。

【闕里文獻考】元王思誠子思書院學田記，鄒之中庸精舍，即沂國公授受故址而爲之，延祐二年，朝廷改爲子思書院，設山長，以司訓導。○元，潘迪子思書院新廟記，中庸精舍，大德間宋尹彭撥爲書院，請額設官，朝廷允之，許立子思書院，置山長一員，職視大學校官。

【山東通志】尼山書院，在尼山之麓，實毓聖之區也。元至順二年，衍聖公孔思晦，請設尼山書院山長，本年，以彭璠爲山長，璠卒，以益都路馬猶子爲山長，洙泗書院，在孔林之東，孔子自衛反魯，與弟子講道於洙泗之上，魯記所載孔子講堂，即此也，元時創建講額，至順二年，衍聖公孔思晦請設山長，聽衍聖公保族人之賢者任之。

【闕里文獻考】元廣集尼山創建書院記，至順三年，衍聖公思晦用林廟管勾顧雪理言，請復尼山祠廟，置官師奉祠，薦彭璠可用，至元二年，中書左丞王公懋德等同列執政者，白丞相，置尼山書院，以璠爲山長。

【山東通志】元世祖中統初，詔立曲阜廟學，選師儒充教授正錄各一。

【闕里文獻考】元呂思誠加封啟聖王碑，世祖龍飛，車馬混一，自上都大都，及天下郡邑，立廟學，曲阜林廟，尤加修崇，於是定襲封之嗣，除孔氏一人，尹曲阜縣。

【山東通志】金元帝以衍聖公知縣事，故有世襲縣尹，武宗至大二年，設曲阜廟學典籍一員，仁宗延祐七年，遣說書王存義赴曲阜，以太牢祀孔子，是年爲聖廟設司樂一員，管勾一員。

【闕里文獻考】掌書，設自元成宗元貞二年。

明

【明史儒林列傳】洪武元年，命孔希學襲封衍聖公，設官屬，曰掌書，曰典籍，曰司樂，曰知印，曰奏差，曰書寫各一人，立孔、顏、孟三氏教授司，教授、學錄、學正各一人，立尼山、洙泗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又命其族人希大爲曲阜知縣。

【明史職官志】衍聖公，孔氏世襲，正二品，（洪武元年，授孔子五十六代孫希學襲封，其屬，掌書、典籍、司樂、知印、奏差、書寫各一人，皆以流官充之。）曲阜知縣，孔氏世職，（希大爲曲阜世襲知縣。）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正八品，孔氏二人，（正德元年，授孔子五十九世孫彥繩，主衢州廟祀，宋孔端友從高宗南渡，家於衢州，此孔氏南宗也。正德二年，授孔聞禮，孟子思廟祀。）顏氏一人，（景泰三年，授顏子五十九世孫希惠。）曾氏一人，（嘉靖十八年，授曾子六十代孫貢粹。）仲氏一人，（嘉靖十五年，授子路裔孫仲呂。）孟氏一人，（景泰三年，授孟子裔孫希文。）周氏一人。（景泰七年，授光霽周敦頤裔孫冕。）

程氏二人，（景泰七年，授先儒程頤裔孫克仁，崇禎三年，授先儒程頤裔孫振道。）鄒氏一人，（崇禎三年，授先儒鄒孟裔孫耀祖。）張氏一人，（天啟二年，以先儒張載裔孫文沙爲博士。）宋氏二人，（景泰六年，授先儒朱熹裔孫振、嘉靖二年，又授璽、嘉博士。本藝源廟祀。）教授司，教授，（從九品。）學錄、學司，（並未入流。）孔、顏、曾、孟、四氏各一人，又尼山、洙泗二書院，各學錄一人，先是元代封孔子後裔爲衍聖公，賜三品印，洪武元年，太祖既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因詔禮臣曰，孔子萬世帝王之師，而其後僅止三品，弗稱褒崇，其授希學秩二品，賜以銀印。

【闕里文獻考】四氏學學錄，宋元祐始置，當時尚有學正一員，與學錄同以孔氏充，而令教授自署，金元間，間用異姓，正、錄、秩皆九品，明洪武七年，裁學正，止設學錄一員，秩未入流，宣德元年，定以聖裔任，令衍聖公保舉孔氏年德俱尊，學問優長者，咨部除授。

【山東通志】聖澤書院，孔子宰中都處也，明設太常博士一員，以主祀事，以衍聖公三子承襲。

【闕里文獻考】尼山書院、洙泗書院，元順帝至正二年初設山長，以異姓領偏任，後令衍聖公保舉族人之賢者爲之，明武宗正德二年，改名學錄，秩從九品。

【山東通志】唐裏德俟孔德倫，在河南寧陵，辦建祖廟，明正統九年，詔遷廟於儀封，嘉靖十四年，特授聖裔爲國子學正，專主祀事。

【闕里文獻考】唐天寶間，文宣公避亂，遷居寧陵者數世，遂於其地建立聖廟，後以子孫流寓寧陵者，主其祀事，會河北遷居儀封，明正統九年，詔即於儀封立廟，嘉靖十四年，始設官，以孔繼貢爲學正，秩正九品，令世襲。

謹案，大常博士及國子監學正二官，明史職官志及儒林傳，皆不載。

【闕里文獻考】明，劉健重修三氏學記，闕里三氏學，洪武始定名爲孔顏孟三氏教授司，教授、學錄、各一員，學錄即以孔氏子孫爲之，○三氏子孫教授司，萬曆年間增入曾氏，又改名四氏學，○元仁宗延祐三年，衍聖公兼曲阜尹，思誠以非嫡襲職，專尹曲阜，其子克欽、孫希大、皆世襲縣尹，明洪武七年，希大坐事罷職，因改世襲爲世職，令衍聖公保舉族人之賢者，送部選授，簡剛赴任，○漢魯相乙瑛，以孔子廟有禮器，無人掌領，請置百石卒史一人掌之，後世以其管轄酒埠百戶，其官遂爲官戶，又以職司巡徼，有武備焉，會典籍、司樂、管勾、等三員，爲吳、農、禮、樂、四司，始用孔氏後，以生員，明宏治間，始以酒埠戶才德兼優者充之，此由衍聖公委用，不由部銓注。

【山東通志】山東巡撫方大猷，請崇聖賢以培人才疏，衍聖公屬官員役，明洪武元年，設管勾一員，司五屯錢糧，司樂一員，司樂舞生，典籍一員，司禮生書籍，掌書一名，司文移，書寫一名，司繕寫，知印一名，司印務奏差一名，司差遣，以上皆由衍聖公保舉，堪用人數，咨部銓用。

【闕里文獻考】知印書寫並明洪武二年建隨朝律官，洪武十七年設。

謹案聖裔世爵始自西漢若餘官則後漢始置百戶卒史然至晉時已廢後魏孝文皆官孔氏、顏氏而亦未聞世襲也至唐末始以文宣公兼曲阜令宋時又置廟學教授自是歷代相承遞有增設更元及明置官漸備然四時將享主祭者雖晉上公之封而駿奔者不皆服官之侶至國朝設六等執事官然後牽牲贊采章紱煥煌先聖祀典於是有光眞足以補前朝之闕典矣至曲阜世職知縣明隆慶時御史趙可懷已有舉用非人民受其殃之奏而因循不廢者徒以此爲報先師之盛意而無術以善處之衢今以曲阜知縣改授世職六品官品職視舊爲崇而無民社之責爲職事之所不及尊師重道之意通變宜民之術並行不悖揭酌盡善尤爲前代之所不及也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七

師傅保加銜表

太師	太傅	太保
三代		
秦		
漢	太師	太傅 太保
後漢		太傅
三國		太傅 太保
晉		太宰 太傅 太保
宋齊梁陳		太宰 太傅 太保
北魏		太師 太傅 太保
北齊		太師 太傅 太保
後周		太師 太傅 太保
隋		太師 太傅 太保
唐		太師 太傅 太保
五季		太師 太傅 太保
宋		太師 太傅 太保
遼		太師 太傅 太保
金		太師 太傅 太保
元		太師 太傅 太保
明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	少子少師少傅少保
太師 氏氏	
師傅	
太傅	少傅
太傅	少傅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傅	少傅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少傅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太太太 保傅師	少少少 保傅師

師傅保加銜

國朝官制

太師、太傅、太保、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從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從一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

以上皆虛銜。無職掌。亦無員額。凡大臣宣力中外。勞績懋著者。則奉特旨加銜。或爲贈典。以示優寵焉。

歷代建置

謹案。太師、太傅、太保。古謂之三公。其貳稱三孤。必得其人。而後授之。無其人。則寧闕。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也。後漢每一帝即位。必設太傅。錄尚書事。參預政柄。非古義矣。其餘各代。皆以師傅稱上公。位三公上。多以他官兼領。或不備置。三少則或不置。元魏始稱三師。其實一也。若東宮師傅。代各殊制。亦多以他官兼領者。唐天寶以前。凡三師官。雖有其位。而無其人。其後多以畀藩鎮。得之者。或不以爲榮。宋政和新制。改三師爲三公。與三孤多爲階官。而東宮六傅。領以宰執大臣。然三公之濫授。莫甚於宣和之際。其名尤多不正。如鄆王楷、以唱名第一。超拜太傅。景王杞、濟王栩、並以國公進太傅。是以子爲師傅也。內侍童貫、拜太傅。進太師。是以賤役爲師傅也。蔡是爾繡衣、黃冠。亦間崇以師傅之號。而典章掃地盡矣。明制三公三孤。俱爲勳戚文武大臣。加官贈官。而東宮師傅。亦無定員。無專授。然明世文臣。多不敢居三公之位。而東宮師傅。類以累考或恩澤得之。亦非懼重名器之意。今詳考歷代之得失。並著於篇。然後知我國家參取古制。用爲加銜。無專權干政之虞。無循資濫授之弊。立法之善。爲前代所不及也。

三代

【禮記文王世子】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鄭康成註】記所云。謂天子也。

謹案。韓詩外傳。三公者何。曰司空、司徒、司馬。司馬主天。司空主地。司徒主人。今尚書歐陽夏侯說。天子三公。一曰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文子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注、三公之官。淮南子說苑。並同。尚書刑德考曰。益爲司馬。禹爲司徒。禹爲司空。三公象三台。月令疏云。書傳有司馬、司徒、司空。公領三卿。此夏制也。是虞夏以前。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矣。古周禮說。天子立三公。曰太師、太保、太傅。五經異義云。周公爲傅。召公爲保。太公爲師。周公、太公、無爲司徒、司空之文。知師保傅三公。官名也。五帝三王不同物。此周之制也。然則許愼謂。五帝三王。惟周以師保傅爲三公。周以前。則有異。今據文王世子虞夏商周有師保。則五帝三王。並如古周禮說。不特周有師保也。又考路史後紀、黃帝紀。乃立四輔三公六卿三少二十有四官。【樂緯稽耀嘉有黃帝問。少師之文。與羅泌之說合。是書雖出鬻託。然實採緯說而成。亦必依附古義。知德籍所載。黃帝固有是官也。】又云。陶唐氏立三公六卿。百揆暨百執事。然則虞夏商周之前。已有師保明矣。非至虞夏商周始創此官也。

【杜佑通典】殷太甲時。伊尹爲太保。

謹案。環濟要略曰。三公。太師、太傅、太保、也。殷時有阿衡。伊摯佐之。太甲改爲保衡。皆三公官也。又詩長發篇。鄭康成箋曰。阿衡。湯所依倚而取平也。故以爲官名。太甲時曰保衡。書君奭篇。孔安國傳曰。伊尹爲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均。與杜佑以保衡爲太保。立義各異。以今考之。古人所稱。有官有號。伊尹之稱阿衡。當由湯倚任至重。加以殊名。如周之有師尚父。非商設有此官。以伊尹充之也。洎乎太甲之世。則以伊尹爲太保。遂兼其官而稱之。謂之保衡。亦如唐宋宰相出鎮。稱使相。宰相封公。稱公相。兼二名而言之。非至太甲之世。又改名保衡也。故書稱。周俾阿衡。專美有商。詩稱。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皆不出伊尹之名姓。而後人知爲伊尹。以爲伊尹之專號。故也。使阿衡爲商代之官名。豈有專歸一人。以爲稱謂者哉。今從禮記杜佑之說。定商惟有太保。而阿衡之名。表中亦刪不錄焉。

【尚書盤庚】邦伯師長。【孔安國傳】衆長、公卿也。【孔穎達正義】衆官之長。故爲三公六卿也。

【尚書說命】樹后王君公。【孔穎達正義】三公、則君公之內包之。

【尚書微子】父師少師。【孔安國傳】父師、太師三公。少師、孤卿。

謹案。漢官儀。殷伊尹爲太保。皆餘爲太師。故文王世子註。謂殷亦兼有師保。羣子武丁得傅說。舉以爲三公。然則殷具三公明矣。史記殷有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以適周。漢書古今人表亦同。蓋皆樂官之長。如論語之太師摯、少師陽、其官名與公孤偶同。實非公孤之職。謹附識於此。

【尚書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孔安國傳】師。天子所師法。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德者。此惟三公之位。理陰陽。謂有德者。乃場之。官不必備。惟其人。【孔安國傳】三公之官。不備具。惟其人有德者。乃處之。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孔安國傳】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卑于公。尊于卿。特置此三者。武公宏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孔安國傳】謂武三公。宏大化。敬信天地之數。以輔我一人之治。

謹案。逸周書武寤解。尹氏八士。太師三公。成作有績。神無不饗。別太師於三公之外。與周官之制異。未足據也。

【尚書金縢】三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孔穎達正義】武王時。三公惟周、召、與太公耳。知二公是召公太公也。

【周禮】卿老二鄉。則公一人。【鄭康成註】老、尊稱也。王置六卿。則公有三人也。三公者。內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卿之教。其要爲民。是以屬之卿焉。

謹案、康成大傳註、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太宰、司徒、同職、則稱司徒公、宗伯、司馬、同職、則稱司馬公、司寇、司空、同職、則稱司空公、考王館六卿、六卿各領一鄉、大傳注、謂公領二卿、則一公領二鄉明矣、與鄉老文、可以互證、春秋傳、宋立四鄉、二師掌之、二師、猶天子三公也、二師掌四鄉、則是一公領二鄉也、尚襲周官鄉老之制、而孔安國書傳謂、一公止領一卿、豈一公止領一鄉乎、未足爲據也、

【國語】太保六之、太師七之、【韋昭注】太保、太師、天子三公、佐王論氾監衆官、不得掌事、故次之、

謹案、國語此文、但及太保太師、不及太傅、或徇襲之事、太傅不與、非無其職也、太保太師次司徒、蓋亦次徇襲之先後、非序官也、

【春秋公羊傳】諸公者何、天子三公、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言三公爲二伯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周官、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公、蓋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少師、少傅、少保、是爲孤卿、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舜之于堯、伊尹于湯、周公、召公、于周、是也、

【通典】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畢公、爲太師、成王時畢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

謹案、蔡氏沈謂、周公方條治事之官、未及師保之職、所謂未及者、鄭重而本及言之也、然考諸大明、維師尚父、毛傳云、師、太師、史記齊世家言太背、並稱文王立太公望爲太師、初學記通典、又謂周武王時、太公爲太師、成王時、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儀禮逸禮、太公爲太師、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史記周本紀成王即位、周公畢公、並爲太傅、書顧命孔傳云、太保畢毛諸公、則二公矣、家學第一、召公領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空第六、毛公領之、則是闕文武成康之世、三公不特具其職、且並未等闕其人、周公作周禮時、似不應不及三公也、然而周官收公孤於六卿之前、周禮則不之及者、周官敘官之書、故必首三公也、周禮列六官之職、三公無專職、故不能不闕如也、尚長發降于卿士、宣惟周衡、正義云、三公兼卿士、詩常武太師皇父、正義云、三公兼卿士之官、竹書紀年殷王即居亳、其卿士伊尹、然則三公猶兼六卿、六卿之職、何一非三公之職耶、六卿之職具、而三公之職亦具矣、大司徒敘官曰、鄉老二鄉、則公一人、此三公之兼職也、職無可名、故公孤不列於六卿之前、職有可名、故二公並繫于司徒之屬、此周公著作之體也、

【禮記文王世子】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論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人則有保、出則有師、

【漢書賈誼列傳】成王幼、召公爲太保、周公爲太傅、太公爲太師、保、保其身體、傅、傅之德義、師、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於是爲置三少、皆上大夫也、曰少師、少傅、少保、是與太子宴者也、

謹案、文王世子所引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說者曰、天子必有四隣、作記者取以成世子之記、考尚書大傳曰、天子必有四隣、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大戴禮曰、應而不窮者謂之道、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絜廉而切直者謂之弼、博聞強記者謂之丞、注、道或謂之疑、充或謂之輔、是所謂四輔也、然賈誼所稱、三公三少、即今周官所載、非別爲東宮官屬、故後漢翟酺傳亦云、昔成王之政、周公在前、召公在後、畢公在左、史佚在右、四子挾而維之、目見正容、耳聞正言、一日即位、天下曠然、言其法度素定也、蓋王之師、保、疑、丞、即世子之師、保、疑、丞、而非別設其官、以教之也、若大戴所記謂、周公在前、太公在左、召公在右、史佚在後、而翟酺云云、語各不同、則傳聞各異耳、

【周禮地官】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掌以媺詔王、以三德教國子、【鄭康成注】國子公卿大臣之子弟、師氏教之、而世子孫焉、保士、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注】書序曰、周公爲傅、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此官也、掌倉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

謹案、文王世子所載、以太傅少傅爲重、而師保則閒言、賈誼所述、直以太保太傅太師屬之召公、周公太公、而以爲太保太傅太師爲三公、以三少爲上大夫、皆與此文迥異、蓋周禮至漢武帝時始出、文王世子及賈誼疏、皆在其前、故傳聞異詞、核實而論、師氏似專掌教授、如今之內廷教諭、保氏似專掌調護、如今之翊善、太保、太傅、太師、少保、少傅、少師、則統領其事、如今之總師傅、其官有尊卑、其任有專司、兼攝、而所職則大略相同、互相出入、故諸儒所記、各舉其一端、似相近而實相遠、康成保氏註引書序、周公爲師、召公爲保、相成王爲左右、聖賢兼此官、昔人謂太師、太保、康成誤以師氏、保氏當之、今考經典釋文若疏序、保、太保也、師、太師也、馬云、保氏師氏、皆大夫官、則康成保氏注、乃本馬融君奭註也、師氏保氏、不得當太保太師、故書敘畢、毛、蔡、師氏、次在司徒、司馬、司空之後、孔安國傳云、師氏大夫官、顧命師氏虎賁、次在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之後、孔安國亦云、大夫官是也、中大夫之與三公、康成何至混而爲一、蓋康成原不以師氏爲太師、保氏爲太保、特謂周公爲太師、亦兼師氏之職、召公爲太保、亦兼保氏之職、以相成王也、成王沖齡踐阼、尚不得闕國子之教、故三公復充師氏保氏之任、保氏註明云、兼此官、既云兼此官、則非即此官明矣、鄭註本官合而爲一也、

【韋如愚山堂考索】秦制、闕三師之位、

【通典】太子師保二傅、殷周已有、蓋乎列國、秦亦有之、

謹案秦之太子師傅見於史記商君列傳。然秦使太子扶蘇北監蒙恬兵于上郡。而以趙高傅公子胡亥。教之決獄。然則所謂太子師傅者。其失職也久矣。又孔叢子載陳勝以孔鮒爲太師。蓋沿用古制。偶立斯名。非秦有是官。故不著焉。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傅、高后元年初置。金印紫綬。後省。八年復置。後省。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太師太保皆元始元年置。金印紫綬。太師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

謹案漢志太傅位在三公上。考漢紀。永光三年。太傅韋元成爲御史大夫。御史大夫位在太傅下。以太傅爲御史大夫。在當時並非左遷。豈以太傅位雖尊。而御史大夫職特重歟。又漢紀武帝紀。元狩五年。太子太傅嚴青翟爲丞相。太傅止爲御史大夫。而太子太傅乃爲丞相。然則當時雖設師傅。而遷除他官。不甚拘拘于太少之秩次也。

【漢紀平帝紀】大司徒孔光爲太傅。左將軍甄豐爲少傅。元始元年。太傅孔光爲太師。車騎將軍王舜爲太保。大司空左將軍甄豐爲少傅。

【宋書百官志】太師、漢初不置。平帝始復置太師官。而孔光居焉。東京又廢。獻帝初復置。後又廢。太傅、漢高后元年初。用王陵、太保、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舜。後漢不置。

謹案荀悅漢紀高祖紀。有太保叔孫通問諫之文。然則高祖時已有太保。而漢書百官公卿表。謂元始元年始置。宋百官志。謂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舜。與漢紀異。

【漢書孔光列傳】爲帝太傅。位四輔。【馬宮列傳】四輔爲國維綱。

謹案漢又置少傅。顏豐爲少傅。與太師太傅太保並爲四輔。然百官表不載。蓋王莽更制所立。非定制也。

【漢書百官公卿表】太子太傅、少傅、皆秩二千石。

謹案漢太子二傅屬官。有太子門大夫、庶子、先馬舍人。今析入詹事府表內。此不具載。

【後漢書百官志】太傅上公一人。掌以善導。無常職。世祖以卓茂爲太傅。後省。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

謹案續漢書。每帝即位。輒置太傅一人。錄尚書事。今考袁宏後漢紀。光武中元二年。明帝即位。以馮禹爲太傅。明帝紀。永平十八年。章帝即位。以趙憙爲太傅。章帝紀。章和元年。和帝即位。以鄧彪爲太傅。和帝紀。元興元年。殤帝即位。復馮爲太傅。安帝紀。建光四年。北鄉侯即位。以馮石爲太傅。順帝紀。永建元年。以桓焉爲太傅。靈帝紀。建寧元年。以陳蕃爲太傅。又以胡廣爲太傅。中平六年。獻帝即位。以袁隗爲太傅。其中惟質帝紀、桓帝紀。未見立太傅之文。而靈帝紀。則兩立太傅。與

司馬彪所云。微有不同。考魯相史晨祠孔廟奏銘云。時副官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司農府治所部從事。列太傅於太尉之上。後漢書樊準傳。永和初上書五府。調省中都官吏注云。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虞詡傳。詡曰。宜令四府九卿三公也。注云。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凡稱五府四府。皆首列太傅。於此見漢之太傅。重于三公也。

【通典】後漢惟有太傅一人。而無師保。（崇卓自稱太師。非漢本制。）

謹案後漢書趙典傳曰。公卿表典篤學博聞。宜備國師。說者以爲國師即太師。然則後漢之不置太師。亦無其人則闕之意也。

【後漢書百官志】太子太傅一人。中二千石。職掌輔導太子。禮如師。不領官屬。太子少傅二千石。亦以輔導爲職。悉主太子官屬。（劉昭注續官曰：其員十三人。）

謹案後漢紀光武紀。建武二十八年。上問羣臣誰可傅太子者。皆曰執金吾陰識可也。博士張佚正色曰。今陛下立太子爲陰氏乎。即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用天下之賢。上曰善。欲置傅者。以輔太子。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即拜佚爲太子太傅。而以桓榮爲少傅。然則後漢命太傅。始于卓茂。命太子太傅。始于張佚、桓榮也。又考後漢不置詹事。以少傅領東宮官屬。與西京異。其官屬自太子率更以下。別詳詹事府篇。

三國

【三國蜀志後主列傳】册曰。今以禪爲皇太子。使使持節丞相亮授印綬。敬總師傅。行一物而三善皆得焉。可不勉與。

謹案華陽國志獻帝建安二十四年。先主以許靖爲太傅。章武元年。先主即帝位。許靖爲司徒。無代爲太傅者。蓋建安二十四年。倘襲後漢之制。故設太傅。至蜀改元。或省其職。華陽國志謂蜀初闕三司之位。以待天下。（晉志：三司即太尉、司徒、司空。亦曰三公。）太傅在三司上。蜀且闕三司之職。則太傅不當設可知矣。又考華陽國志延熙元年。立子瑤爲皇太子。瑤爲安定王。以典學從事巴西譙周、爲太子家令。梓潼李譙、爲僕射。皆名儒也。周後主時惟立宮官。未見設太子太傅、少傅。惟魏略曰。禪立爲太子。諸葛亮爲太子太傅。然考諸書及諸葛亮集。亮不爲太子太傅。故裴松之以爲此魚豢妄說。則册文云敬總師傅者。當別有其人。或先主時亦曾設此官耳。

【宋書百官志】太師、魏世不置。

【晉書職官志】魏初惟置太傅。以鍾繇爲之。後又置太保。以鄭渾爲之。

【三國魏志三少帝本紀】書周成建保傅之官。近漢顯宗崇馮鄧禹。所以儆崇德又。必有尊也。其以太尉爲太傅。

謹案，司馬懿以太尉進太傅，且漸大司馬不與，託以朝議避忌，見晉書宣帝紀。此由曹爽等，陽以名號尊之，而陰奪其權，如漢初安國侯以右丞相遷帝太傅耳。其後太傅益左右長史，掾屬舍人各十人，加以典兵，時又篡奪陰謀，自生亂制，非太傅職司所本有，亦非魏代之常經，故不具錄焉。

【通典】魏官九品，第三品太子保傅。

【王應麟玉海】漢魏故事，太子於二傅執弟子禮。通典：太子於二傅皆爲書，不曰令，少傅稱臣，而太傅不臣。文帝爲太子，涼茂爲太傅，何夔爲少傅，謂之二傅。

謹案，魏世無東宮，文帝爲太子，乃魏國太子也，自後二傅之官，遂闕不著。

【三國吳志】諸葛恪列傳，恪以大將軍領太子太傅，中書令孫弘領少傅，恪更升太傅。

謹案，吳之太傅，自諸葛恪外，見於書紀者，惟陸機著論云，張昭爲師傅而已，若東宮二傅，多以他官兼領，如闞澤拜太子太傅，領中書，如故。薛綜爲太子少傅，領選職，薛瑩以選曹尚書領太子少傅，程秉以交趾長史，徵拜太子太傅，皆爲專任耳。傅之類是也，惟張溫、吾粲，官太子太傅少傅，程秉以交趾長史，徵拜太子太傅，皆爲專任耳。

晉

【晉書職官志】太宰、太傅、太保，周之三公官也，晉以景帝諱故，採周官之名，置太宰以代太師之任，秩增三司，與太傅太保皆爲上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其人則闕，以安平獻王孚居之，自渡江以後，其名不替，而居之者甚寡，太宰太傅太保爲文官公冠進賢三梁黑介幘。

謹案，晉以景帝諱改太師之官名，晉書職官志既云改太宰，又云改太保，已自相違異，通典則云，改太師，更周參差，然晉志明云採周官之名，周官無太師之文，則杜佑所說爲無據，至太保雖見於周官，而右文尚書，晉初未出，所謂周官，當即周禮，周禮有冢宰無太保，保氏又下大夫秩，不相當，則其爲太宰，更無疑義，況宋齊相沿，並稱太宰，尤證據昭然，蓋作保者，史之誤字，惠帝紀稱齊王冏爲太師者，亦史之脫文，或其初避諱作師字，後乃定爲宰歟。

【晉荀勗薦三公保傅表】三公保傅，宜得其人，若使楊珧參帷東宮，必當仰稱聖意。

【晉書職官志】太子太傅、少傅，泰始三年始各置一人，尚未置詹事官，事無大小，皆由二傅，並有功曹、主簿、五官，太傅中二千石，少傅二千石，其太傅在前，少傅在後，皇太子先拜，諸侯然後拜之，故或行或偃，時皆中旌慣，武帝所親敬，復使領之，蓋一時之制也，咸寧元年，以給事黃門侍郎楊珧爲詹事，掌宮事，二傅不復領官屬，及楊珧爲衛將軍領少傅，省詹事，遂置廣傅訓，命太尉賈充領太傅，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傅進賢兩梁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其後太尉汝南王亮、車騎將軍楊駿、司空衛瓘、石鑒皆領傅保，猶不詹事，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二傅置一人，秩千石，主簿、五官掾、功曹史、主記門下史、錄事、戶曹、法曹、倉曹、賊曹、功曹、書佐門下、亭長門下、書佐省事各一人，給赤印安車一乘，及黃陵建宮，乃置六傅，三太三少，以景帝諱師，故改太師爲太保，晉除別有太保，此太保蓋前文，當爲太宰之誤。通省尚書事詹事文書關由六傅，自元康之後，諸傅或二或三，通典無此二字，疑此衍。或四或六，渡江之後，有太傅少傅，不立師保。

【通典】晉太子六傅，各有丞一人。

【司馬光資治通鑑】永熙元年，立廣陵王遹爲皇太子，以中書監何劭爲太子太師，衛尉裴楷爲少師，吏部尚書王戎爲太傅，前太常張華爲少傅，衛將軍楊濟爲太保，尚書和嶠爲少保，胡三省注曾東宮六傅，惟此時具官。

謹案，曾潘尼集有皇太子釋奠頌云，元康三年春閏月越二十四日，既釋奠於太學，太傅在前，少傅在後，惇惇乎宏保訓之道，考通鑑，永熙元年，東宮六傅已全具，而潘尼于元康三年作頌，仍止稱太傅少傅者，蓋曾泰始初，獨有太子太傅少傅，故當時訓導之職，二傅偏之，皇太子釋奠，其前後特于六傅內舉其最重者耳。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太宰一人，太傅一人，太保一人，是爲三公，無其人則闕。

謹案，宋太宰，惟孝武帝時，以江夏王義恭爲之，以後無人。

【宋書百官志】太子太傅一人，丞一人，少傅一人，丞一人，並有功曹、主簿、五官，太傅中二千石，少傅二千石。

【南齊書百官志】齊惟置太傅。

謹案，齊亦有太宰、太保，然惟以爲贈，無生得之者，故志以爲惟置太傅。

【南齊書百官志】太子太傅少傅府置丞、功曹、五官、主簿。

【南齊書王儉列傳】儉領太子少傅，皆太子敬二傅同，至是朝議，接少傅以資友之禮。

【隋書百官志】梁有太宰、太傅、太保，○太子太傅一人，位視尚書令，少傅一人，位視左僕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

謹案，職官要錄曰，三少，皆視左僕射，冠服同三太也。

【隋書百官志】陳制官品秩，太宰、太傅、太保，秩萬石，品並第一，太子二傅，中二千石，品並第二。

【通典】太子六傅，自宋以下，惟有傅而無師保。

北魏

【通典】後魏以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上公也。

謹案，溫子昇集有爲上黨王穆謐太宰表，考晉宋以後，江左皆名太師爲太宰，而北魏官氏志及

唐六典通典載魏官制仍稱太師、不稱太宰、子昇表稱太宰、或當時熟習舊名、相襲未改歟。

【唐六典】三師、訓導之官也、其名即周之三公、漢始尊師傅之位在三公上、謂之上公、無所統職、後魏特稱三師、以正其名、然非道德崇重、則不居其位、無其人則闕之。

謹案、魏崔陽王欣、大統中爲太傅、文帝曰、王三爲太傅、再爲太師、自古人臣、未聞此例、可知三師之官、在魏固甚重也。

【通典】後魏、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謂之東宮三師、少師、少傅、少保、謂之東宮三少、孝明在東宮、宣武皇帝欲以崔光爲太子師傅、光固辭、帝令太子南面再拜、宮臣皆從太子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惟西向拜謝而出、乃授光太子少傅。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置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師、擬古上公、非勳德崇者不居、○太子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師、宰師、範、調導、輔翊皇太子、少師、少傅、少保、是爲三少、各一人、掌奉皇太子以觀三師之德、出則三師在前、三少在後。

謹案、魏收傳、文宣除收爲太子少傅、仍兼太子詹事、致陷百官志、北齊設太子三師三少、又別設詹事、各爲專職、收以太子少傅兼詹事、蓋一時之制也、又收未嘗爲少傅、而溫特進集、有冬夜酬魏少傅直史館詩、魏收傳收爲太子少傅直館、則太子少傅、當時亦通稱少傅也。

後周

【隋書百官志】周太祖師周之建職、置三公三孤、以爲論道之官。

【周書趙煚列傳】建德二年、授太子少傅、聞虛以任當師傅、謂煚是職、乃作少傅箴。

謹案、成周立三公三孤、士之師保、即世子之師保、後周建官、多倣成周、故杜佑謂東宮三師三少、後周不置、然煚聞虛之授太子少傅、明著於史、當是爲聞虛而特設者歟。

隋

【隋書百官志】三師不主事、不置府僚、蓋與天子坐而論道者也。

謹案、師、傅、保、北魏皆爲三師、北齊因之、後周依周禮、又以爲三公、隋初以爲三師、煬帝廢之、三師自漢魏以來、皆開府設僚屬、至隋因後周不置僚屬、蓋又省三少不設也。

【隋書百官志】太子置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

唐

【舊唐書職官志】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謂之三師、並正一品、訓導之官、大抵無所統職、無其人則闕之。【通典】天寶以前、凡三師官、皆有其位、而無其人。

【唐六典】三師或親王拜者、但存其名耳。

【資治通鑑】貞觀六年、上以新令無三師官、二月丙戌、詔特置之。

謹案、此本舊唐書太宗紀、而新書百官志則云、隋廢三師、貞觀十一年復置、疑誤。

【新唐書百官志】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各一人、從一品、掌輔導皇太子、每見迎拜殿門、三師合拜、每門必讓、三師坐、太子乃坐、與三師書、前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太子出則乘路、備鹵簿以從、少師少傅少保各一人、從二品、掌曉三師德行、以諭皇太子、奉太子以觀三師之道德、自太師以下、惟其人不必備。

謹案、唐貞觀以還、太子師傅、皆宰相兼領、如魏徵、長孫無忌、房元齡、蘇瑰、高士廉、岑文本、于志寧、等、皆領師傅之職、而房元齡、蘇瑰、高季輔等、又下兼三少、乃其後非疾廢罷、賜不任事者、即休致罷師、不知書著處之、而又疏棄斥逐之、越月踰時、不得召見、甚至搢紳多恥爲之、然則與是列者、非所以示尊寵、其與設官之初意、大不侔矣。

五季

【資治通鑑】安審琦曰、皇甫太師、寂無音問、【胡三省注】皇甫遇、未必加官至太師也、而安審琦以太師稱之、蓋五季之世、官實無章、當時但稱謂、不復論其品秩、就人臣極品而稱之。

【玉海】唐制、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並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五代之制、司徒、遷太保、太保、遷太傅、太傅、遷太尉、太尉、遷太師、檢校者亦如之。

謹案、洪邁云、唐節度使帶檢校、其初止左右散騎常侍、如李愬在唐鄧時所稱者也、後乃轉尚書、及僕射、司空、司徒、能至此者蓋少、偉略以降藩鎮盛強、武夫得志、紊建節鉞、其貴級已高、於是復升太保太傅太尉、其上惟有太師、故將帥悉稱太尉、今觀胡氏所云、則五季時并薄太尉、而徑稱太師、故遂人多呼節度使爲太師、見金史世紀、相沿、固有所自矣、此本無損於官制、而史文有此稱號、恐後考證者之疑、故存而訂正之焉。

【五代會要】長興四年四月、以祕書監劉贊爲秦王傅、時言事者、請爲秦王盡師傅、上顧問近臣、皆以秦王名勢隆盛、不敢從諫、請自選擇、乃降是命。

謹案、五季、凡師傅官見于新五代史各傳、如馮道爲太師、趙光逢爲太保、安重誨爲太子太師、李鐸爲太子太傅等、大約一準唐制、然僭濫相仍、槩不足遵、姑著此以見一時之事云。

宋

【宋史職官志】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若宰臣官至僕射致仕者、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太尉、太傅等官、若太師則爲異

數自趙普以開國元勳、文彥博以累朝耆德、方特拜焉。政和二年九月、詔以太師、太傅、太保、右三公之官、今爲三師、古無此稱、合依三代爲三公、爲眞相之任、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爲次相之任。

【柯維騏宋史新編職官志】宣和七年、詔復三公、不領三省事、治平著令、親王不兼三師、至徽宗朝、皇子有眞授者。

【歐陽修歸田錄】皇子顥、封東陽郡王、除婺州節度使、檢校太傅、翰林賈學士蹈上言、太傅天子師臣也、子爲父師、於體不順、中書檢勘、自唐以來、親王無兼師傅官者、蓋自國朝命官、秪以差遣爲職事、自三師三少以降、皆是虛名、故失於因循爾、議者皆以賈言爲當也。

【葉夢得避暑漫錄】本朝宰相、以三師致仕者、元豐以前、惟三人、趙韓王、太師、張鄧公、太傅、王魏公、太保、元豐文潞公始以太師繼之。

【陸游老學菴筆記】史魏公、自少保六轉而至太師、文潞公、自司空四轉、蔡太師自司空三轉、秦太師自少保兩轉而已。

【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國朝、享國百三十餘年、人臣爲太師者、惟趙忠獻、文潞公、二人者耳。

謹案、宋三公、自太祖以來、未嘗備官、獨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蓋太師三人、太傅四人、太保十一人、三少不計也、又宋太師未嘗並除、紹聖初、始有文彥博、吳王顥、宣和中、蔡京、童貫、鄧綰、靖康初、燕王俣、越王偲、紹興初、秦檜、張俊、紹熙末、史浩、嗣秀王伯圭、建隆至紹熙、宰臣生拜太師者五、趙普、文彥博、蔡京、秦檜、史浩、惟蔡秦二人、以相臣特拜、其他皆還政加恩也、親王生拜太師者五人、楚王元佐、燕王元儼、吳王顥、燕王俣、趙王偲、皆以父兄行得之、嗣秀王伯圭、以宗室特拜太師、蓋王于光宗爲親伯父、用優禮也、又政和之制、除三公三孤者、必須建節、加檢校太子少保、少師之類、然後除開府儀同三司、既除開府、然後除三孤三公、南渡後、如張、韓、劉、岳、諸武臣、猶是如此、其後一得建節、即經除開府、至三孤三公、益非舊制矣。

【宋史職官志】東宮官、太子太師、太傅、太保、太子少師、少傅、少保。

【馬端臨文獻通考】宋師傅不常設、仁宗升儲、置三少各一人、李昉以參知政事兼掌賓客、及座左相、遂進兼少傅、此宰相兼宮僚之始也、丁謂兼少師、馮拯兼少傅、曹利用兼少保、是時實爲東宮官、餘多以前宰執爲致仕官、亦隨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少師、少傅、少保、以待前執政、其少師亦不輕除、若因遷轉、則遞進一官、至太師即遷司空矣、天聖末、皇太子同總政、乃以首相兼少師、自後神宗、欽宗、孝宗、光宗、在東宮、皆不置。

【宋史新編職官志】其後錢象祖兼少傅、史彌遠、賈似道、兼少師、皆宰相兼宮僚也。

【石林燕語】國朝宰相執政、未有兼東宮職事者、天聖末、仁宗初立爲皇太子、因命宰相丁謂、馮拯、兼少師、少傅、樞密使曹利用、兼少保、而任中正王曾、爲參知政事、後惟演、爲樞密副使、皆兼賓客、副此所無也、謂等因請、師傅十日一赴資善、賓客以下、隻日互陪侍講、從之。

謹案、宋制以宰相兼宮僚、至天聖末、乃以首相兼太子少師、故宮僚特重、然宋初資議、左右僕射、東宮三師爲表首、議云、東宮三師爲表首、討論故實、全無證據、其左右僕射、援引制勑、合爲表首者、其事有六云云、大旨謂、上臺君父之官、東宮臣子之官、不得以東宮三師一品爲尊、然則宮僚雖以宰相充、而百官表次、仍當在僕射後、特史彌遠、賈似道、之流、爲首輔而兼充少師、則東宮三師望愈重矣。

遼

【遼史百官志】南面朝官、三師府、太師、穆宗應曆三年、見太師唐古特、西番也、原作唐骨德、今改、太傅、太宗會同元年、命馮道守太傅、太保、會同元年、劉晌守太保、少師耶律資忠傳見少師蕭巴格、原作把哥、今改正、少傅、少保、掌印耶律伊遜、蒙古語、九數也、原作乙辛、今改、重熙中、掌太保印。

謹案、北魏始改三公爲三師、宋政和中、始復周官公孤之名、遼則太尉司徒司空自爲三公、而師傅稱三師、蓋參取北魏以來之舊制也。

【遼史百官志】南面東宮三師府、太子太師、太宗大同元年見太子太師李崧、太子太傅、世宗天祿五年見太子太傅趙瑩、太子太保、大同元年見太子太保趙瑩、太子少師、聖宗太平十一年見太子少師蕭從順、太子少傅、耶律哈里、滿洲語、有本寬仁之意也、原作合里、今改正、重熙中爲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大同元年見太子少保馮玉。

金

【金史百官志】三師、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皆正一品、師範一人、儀刑四海、○東宮官、宮師府、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正二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三品、掌保護東宮、導以德義、海陵天德四年、始定制、宮師府、三師三少、詹事院、詹事、三寺十率府皆隸焉。

元

【元史百官志】三公、太師、太傅、太保、各一員、正一品銀印、以道燮陰陽、經邦國、有元褒其名號、特示尊崇、太祖十二年、以國王孟太師一員、太宗即位、建三公、其非能藏月皆不可考、世祖之世、其職常缺、而僅設太保、一員、至成宗武宗而後、三公並建無虛位、而東宮常設三師三少、蓋亦不復有也。

謹案、元親宋制、故師傅亦稱三公、而又有所謂大司徒、司徒、太尉、之屬、或設或不設、則亦一時之制也。

【王圻續文獻通考】元成宗大德十一年六月，時武宗已即位。詔宮師府，立太子太師、少師、太傅、少傅、太保、少保等官。

明

【明史職官志】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從一品。掌佐天子，理陰陽，綏邦家，化其職至重，無定員，無專授。洪武三年，授李善長太師，徐達太傅，先是嘗遇春已贈太保。三孤無兼領者。建文永樂間，詔公孤官。仁宗復設，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宣德三年，勑太師英國公張輔、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傅兵部尚書蔡廸、大學士楊士奇、少師兼太子少傅戶部尚書夏原吉，各帶所領，侍左右，咨訪政事。公孤之官，幾於專授，遠議、顧問、老、士奇、遠領掌務，自此以後，公孤皆虛銜。爲勳戚文武大臣加官贈官，而文臣無生加三公者。嘉靖二年，加楊廷和太傅，辭不受。其後文臣得加三公，惟張居正、萬曆九年加太傅，十年加太師。

【續文獻通考】明初設三公府正一品，丞相兼太師太傅。

謹案：明文臣自張居正外，多不敢居三公之位，故孫承宗傳云，加太傅，力辭不受，先以册立東宮，加太保，及神宗實錄成，加官亦如之，並辭免，復以考滿加太傅，復辭不受，而物議得之者，而後凡十五人內太師六人，太傅四人，太保九人，亦制之失中者也。

【明史職官志】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並從一品，掌以道德輔導太子，而謹護翼之。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並正二品，掌奉太子以觀三公之道德，而教諭焉。太子賓客，正三品，掌侍太子贊相禮儀，規諫遊失，皆東宮大臣，無定員，無專授。洪武元年，太祖有事親征，遣太子疏國，別設宮僚，或生姊隨，乃以朝臣兼官職。李善長兼太子少師，徐達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治書侍御史夏原吉、范顯祖兼太子賓客。三年，禮部尚書陶凱請選八專任東宮官，罷兼領，庶於輔導有所責成。帝諭以江充之事可爲明鑑，立法兼領，非無謂也。由是東宮師傅，止爲兼官，加官及贈官，惟永樂間，成祖幸北京，以姚廣孝專爲太子少師，留輔太子，自是以後，終明世皆爲虛銜，於太子輔導之職無與也。

謹案：太子賓客，唐官也，始於漢四皓之侍從太子，至武帝爲太子立博望苑，使通賓客，昔惠帝令衞庭、王略、楊志、婁憲、華恢備太子賓友，其時雖非官，而謂之東宮賓客，唐顯慶元年，始以太子太傅兼侍中韓瑗、中書令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左僕射兼太子少師于志寧，並爲皇太子賓客，遂爲官員，定從四人，掌調護、侍從、規諫。凡太子有賓客之事，則爲上齒，登位閒重，其流不雜，未嘗二人，或以宰執兼之。太子事以師傅禮，其後相仍不替。明洪武初，徵儒士王本、杜斅、趙民望、吳源，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位侍書上，蓋亦宮師之亞也。國朝不設斯官，故附著於此。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八

文武官階表

文職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太師	九命									九命	從一品	開府儀同三司	開府儀同三司	開府儀同三司	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	開府儀同三司	太傅
太傅		萬石	萬石	第一品	第一品	第一品	十班	從一品	從一品	從一品	從一品	開府儀同三司	開府儀同三司	開府儀同三司	開府儀同三司	特進	開府儀同三司	太保
太保		中二千石	中二千石				十七品									金紫光祿大夫	開府儀同三司	少傅
少傅																光祿大夫		少保
少保																大夫		少師
太子太師																光祿大夫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光祿大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光祿大夫		太子太保

資政大夫	通奉大夫	通議大夫	中大夫
八命		七命	
二千石	正二千石	正二千石	正二千石
二千石	正二千石	正二千石	正二千石
從二品	正二品	正三品	正三品
正二品	從二品	從三品	從三品
從二品	正二品	正三品	從三品
正二品	從二品	從三品	正三品
八命		六命	
從二品	正二品	正三品	從三品
特進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特進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特進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光祿大夫
金紫光祿大夫	金紫光祿大夫	金紫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銀青光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資政大夫

奉政大夫	奉直大夫	中憲大夫	朝議大夫
五命		六命	
六百石	正六百石	八百石	正八百石
六百石	正六百石	八百石	正八百石
從九品	正九品	正四品	從四品
正九品	從九品	從四品	正四品
從九品	正九品	正四品	從四品
正九品	從九品	從四品	正四品
五命		六命	
從九品	正九品	正四品	從四品
中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中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中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中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中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中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中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朝大夫

正大夫	通大夫	太大夫	中大夫
正大夫	通大夫	太大夫	中大夫
正大夫	通大夫	太大夫	中大夫
正大夫	通大夫	太大夫	中大夫
正大夫	通大夫	太大夫	中大夫
正大夫	通大夫	太大夫	中大夫
正大夫	通大夫	太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中大夫	太大夫	太大夫
中大夫	朝大夫	中大夫	中大夫
中大夫	朝大夫	中大夫	中大夫

郎	林	儒	郎	德	承
					四命
					五百石
					四百石
					四百石
					第六品
					第六品
					八班
					第六品
					第六品
					四命
					第六品
					朝議郎
					朝議郎
					朝奉郎
					奉大夫
					承郎
					承郎

郎	林	文
		三命
		三百石
		三百石
		第七品
		第七品
		六班
		第七品
		第七品
		三命
		第七品
		朝議郎
		朝議郎
		朝奉郎
		承郎
		承郎
		文林郎
		文林郎

修	郎	職	修	郎	佐
					二命
					二百石
					二百石
					第八品
					第八品
					四班
					第八品
					第八品
					二命
					第八品
					給事郎
					給事郎
					給事郎
					文林郎
					登仕郎
					登仕郎

登	仕	郎	佐	仕	登
					一命
					百石
					百石
					第九品
					第九品
					二班
					第九品
					第九品
					一命
					第九品
					登仕郎
					登仕郎
					登仕郎
					登仕郎
					登仕郎
					登仕郎

武建威將軍　武威振軍將軍

武顯將軍　武功軍將軍

武義都尉　武靈都尉

武昭都尉　武宣都尉

武德騎尉　武德騎尉佐

郎騎將游將游郎恒將宗將定
將德軍遊軍騎將化軍遊軍遊

郎騎將游將游郎恒將宗將定
將德軍遊軍騎將化軍遊軍遊

將游將游將宗將定
軍遊軍遊軍騎軍遊軍遊

將宣將騎將信將明將宣將騎
軍武軍武軍武軍威軍威軍威

將武將武將武將武
軍略軍殺軍遊軍遊

將武將武將武將武
軍略軍殺軍遊軍遊

武略騎尉　武略騎尉佐

司歸副振校振司恒副昭校昭
將化尉威尉威將化尉武尉武

司歸副振校振司恒副昭校昭
將化尉威尉威將化尉武尉武

副振校振副昭校昭
尉威尉威尉武尉武

將武將武將武將武
軍略軍殺軍遊軍遊

校忠校忠校昭校承
尉勇尉武尉信尉信

校忠校忠校昭校承
尉勇尉武尉信尉信

武信騎尉　武信騎尉佐

中歸副明校明中恒副致校致
候化尉隆尉隆候化尉果尉果

中歸副明校明中恒副致校致
候化尉隆尉隆候化尉果尉果

副明校明副致校致
尉隆尉隆尉果尉果

校忠校忠校昭校承
尉勇尉武尉信尉信

校登校修校忠校忠
尉武尉武尉明尉勇

武奮騎尉　武奮騎尉佐

司歸副禦校禦司恒副宣校宣
支恒尉海尉海支化尉節尉節

司歸副禦校禦司恒副宣校宣
支恒尉海尉海支化尉節尉節

副禦校禦副宣校宣
尉海尉海尉節尉節

校雅校修校忠校忠
尉武尉武尉明尉勇

副進副保校進校保
尉武尉武尉義尉義

修武校尉 修武佐校尉
仁勇校尉 仁勇副尉 懷化執戟長上 陪戎校尉 陪戎副尉 歸德執戟長上
仁勇校尉 仁勇副尉 懷化執戟長上 陪戎校尉 陪戎副尉 歸德執戟長上
仁勇校尉 仁勇副尉 陪戎校尉 陪戎副尉
保義校尉 進義校尉 保義副尉 進義副尉

文武官階

國朝官制

光祿大夫。正一品・榮祿大夫。從一品・資政大夫。正二品・通奉大夫。從二品・通議大夫。正三品・中議大夫。從三品・中憲大夫。正四品・朝議大夫。從四品・奉政大夫。正五品・奉直大夫。從五品・承德郎。正六品・儒林郎。從六品・文林郎。正七品・徵仕郎。從七品・修職郎。正八品・修職佐郎。從八品・登仕郎。正九品・登仕佐郎。從九品・

以上文官階。若吏員出身者。其從六品、正七品。俱爲宣德郎。不及九品者。爲未入流。初制。一品正從。俱光祿大夫。後從一品。改榮祿大夫。凡官階五品以上爲誥授。六品以下爲敕授。武官亦如之。

建威將軍。正一品・振威將軍。從一品・武顯將軍。正二品・武功將軍。從二品・武義都尉。正三品・武翼都尉。從三品・昭武都尉。正四品・宣武都尉。從四品・武德騎尉。正五品・武德佐騎尉。從五品・武略騎尉。正六品・武略佐騎尉。從六品・武信騎尉。正七品・武信佐騎尉。從七品・奮武校尉。正八品・奮武佐校尉。從八品・修武校尉。正九品・修武佐校尉。從九品・

以上武官階。初提督總兵官。或加都督及都督同知僉事等銜。其左右都督。俱爲正一品。後裁去加銜。定提督爲從一品。故武階至從一品而止。又正一品、從一品。初俱爲榮祿大夫。正二品爲驃騎將軍。從二品爲驍騎將軍。正三品爲昭勇將軍。從三品爲懷遠將軍。正四品爲明威將軍。從四品爲宣

武將軍。正五品爲武德將軍。從五品爲武略將軍。正六品爲昭信校尉。從六品爲忠顯校尉。正七品爲奮力校尉。其旗員武職。初有封承德郎、文林郎者。亦改照漢人之例。其旗員之八九品武職。仍依舊爲修職郎、登仕郎。後又改從一品爲振威大夫。正二品爲武顯大夫。從二品爲武功大夫。正三品爲武義大夫。從三品爲武翼大夫。正四品爲昭武大夫。從四品爲宣武大夫。正五品爲武德郎。從五品爲武略郎。正六品爲武信郎。從六品爲武信佐郎。正七品爲奮武郎。乾隆五十一年。欽奉諭旨。武職階級。自應與文臣相埒。今文職則係正一品起。而武職則係從一品起。顯然少予一階。且文職自正一品至從九品。共十八階。武職自從一品至七品止十一階。多寡顯有懸殊。所有武職人員。現在所缺正一品之階。應照朕前次欽定領侍衛內大臣將軍爲正一品之例。增入一階。其自正七品以下。較文職所少之五階。亦應於內外武職衙門微末員弁內。按其職守。酌定正從。照文職一體釐正。以昭畫一。再舊例武官正從一品。俱封榮祿大夫。正二品至從五品。俱封將軍。既未爲允當。輒更定新例。則皆稱大夫。因思將軍爲專閫主帥。大夫係文臣之稱。乃舊例則封將軍。而今又更封大夫。名義殊覺紊淆。嗣後武職。正一品至從二品。俱應封爲將軍。正三品至從九品。應分別酌與都尉、騎尉、校尉等字樣。遞爲差等。以示區別。著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吏、兵二部。詳斷定議具奏。遵旨奏准。武職自正一品領侍衛內大臣起。至從八品止。共十六階。又自從一品提督起。至正七品。共十一階。較之文職。自大學士起。至從九品止。共十八階。似覺參差。惟查文職之十八階。乃合內外統計。始有此數。武職合內外統計。止有十六階。較之文職。少正九從九二階。應遵旨增設。所增官階。查八旗有藍翎長、太僕寺委署鬮山達。向無品級。今應將藍翎長作爲正九品。太僕寺鬮山達作爲從九品。又綠

營七品以下。未經設有官階。查有經制外委千總、外委把總、及額外外委。亦向無品級。今應將經制外委千總作爲正八品。經制外委把總作爲正九品。額外外委作爲從九品。增入官階。內外合計。以足十八階之數。與文職相埒。至封典名號。謹遵諭旨。一二品俱封爲將軍。三四品俱封爲都尉。五六七品俱封爲騎尉。八九品俱封爲校尉。仰見我皇上綜理萬機。闡宏六典。念文武有兼資之職。守斯官階有並重之章程。令甲昭垂。百代不易。伏考官之有階。古名散官。武散官階。唐列四十有五。宋列三十有一。金列四十有二。元列三十有四。明列三十。然散完失制。如唐制同一從四品。而分上下。上曰宣威將軍。下曰明威將軍。又曰歸德中郎將。推之五品以下皆然。義例不明。繁簡寡當。金制自從二品以上。仍襲文階名號。正三品以下。乃列將軍、校尉、副尉之名。則文武之資。相混淆也。元列階至八品而止。明列階至六品而止。則較文資過爲簡略。豈如我皇上設官分職。陳般萃幟。無不甄覈名實。審輕重。武階之數。既並埒乎文資。而干城之寄。其稱名亦與文資迥異。定階街節級之嚴秩。寓酬庸勵武之微權。貔虎桓桓。有不果敢奮職者歟。

歷代建置

謹案周以九命正邦國之位，而國語曰內官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則九品之名其來舊矣。曹魏始定九品之制，至梁分爲十八班，而九品不廢。北魏以九品分正從，隋唐以來因之，然品既分正從，而正從之中又有上階下階之分，與夫陞授加授之別，或析而四，或析而六，名稱叢互，遷改靡定，而等列反因之滋晦。散官之號，肇見于隋，隋開皇之制，以居曹有職務者爲職事官，其無職務者爲散官，故有特進左右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朝散大夫等號，並爲散官。然漢制光祿大夫、太中大夫、議郎、中郎、侍郎、郎中皆無員，多至數十人，而特進奉朝請，亦皆無職守，優游祿秩，即如成都侯王商，以特進領城門兵，置幕府，得舉吏，亦正是加官攝官之例，而非以爲正職。則官之有散，自漢已有之，魏晉以後，或置左右光祿、金紫光祿、太中、中散等大夫，並無員，以優耆宿。北魏又嘗置散官五等其品，第五至第九，百官有闕，則取其中以補之，蓋當時之仕于朝者，不任以事，則置之散官，此正如後世宮觀設官之比，而亦以儲才富用，且得與諸執事官，均其勞佚也。逮唐因隋制，乃雜採以爲階秩之目，凡入仕者，皆帶散位，謂之本品，又參取前代之散號將軍，益以校尉，以爲武散官，其武騎、屯騎、等尉，在隋比曹郎者，則一歸之於勛官，而散官始定爲虛號矣。若夫勛號出於周齊交戰之際，本以酬戰士，其後漸及朝流，隋開之外，益爲節級，周置上開府儀同三司等十二號，隋有上柱國以下總十二等以賞勛勞，其後屢有增改，唐永徽以後，以國初勛號，與散官頗多同名，年月既久，漸相錯亂，咸亨五年三月，更下詔申明，各以類相比，所謂武德初光祿大夫，比今日上柱國者，率之名曰猥多，無裨政體，相沿至明，柱國以下，文武各爲勛號，而制又一變，夫勛自爲勛，本不與階爲附麗，故唐時有功者，或敘階，或賜勛，尚能隨事分授，以寓一時之徵權，初無層積坐進之故，自宋以降，每遇郊賞，若考滿者，其酬勛若干級，遂階若干等，即並舉而予之，故明人有言，有階特進而勛止柱國者，未有左柱國不帶特進者，然則既無相濟之用，正無取此相混之名矣。我國家稽古建官，衍名賞賚，文官之階，定爲九品，品有正從，凡十八等，武階自從一品至從七品，凡十二等，嗣復欽遵諭旨，定爲十八等，文以大夫、郎爲稱，武以將軍、都尉、騎尉、校尉爲稱，蓋革漢唐以來散號勛號雜號之制，而爲法則精而密，施于事則簡而易知者矣。茲表文武官階，先撮其概，而以歷代沿革之故，條具于後，至前代文武階不分之自唐始，故武階表亦自唐始，而階以上不復詳列云。

三代

【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

【鄭康成注】爵秩次也，上大夫曰卿。【孔穎達疏】此大都總記三王制度。

謹案公、侯、伯、子、男至中士、下士，爵也，古無爵與階之分，爵即階也，故諸侯之卿、大夫、士，與諸侯並列爲爵，秦漢以降，爵爲酬庸之號，而百職事之在列者，各循資以進階，始與爵分矣，故錄此以著緣起，而表則託始于周焉。

【國語】外官不過九品。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鄭康成注】始見命爲正吏，眡列國之士受服，【注】鄭司農云爲上士，康成謂列國之大夫，再命受爵，【注】鄭司農云受下大夫之位，康成謂列國之卿，王之中士亦再命，三命受位，【注】鄭司農云受下大夫之位，康成謂列國之卿，王之上士亦三命，四命受器，【注】鄭司農云爲上大夫，康成謂此公之命也，王之下大夫亦四命，五命賜則，【注】鄭司農云出爲子男，康成謂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六命賜官，【注】鄭司農云子男入爲卿，康成謂此王六命之卿，七命賜國，【注】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者，八命作牧，【注】鄭司農云一州之牧，九命作伯，【注】上公有功德，加命爲二伯，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與命尊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

謹案王之下士一命，于周禮無正文，後鄭以序官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名，又與命大夫四命之下空文，宜有三命、二命、一命，故云王之下士一命，若先鄭以再命爲上士，則王之中士、下士，以爲同一命可知也。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周制二王之後稱公，春秋有虞公、虞公、州公，均不見有孤，惟晉有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蓋皆爲方伯立孤，容與公同，然有孤二人僭也，王制云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與此卿命異者，王制多據夏殷，故容有不同也。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顏師古注】五大夫，大夫之稱也。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皆秦制。

謹案劉劭曰，春秋傳有庶長鮑商君爲政，備其法品爲十八級，合關內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義，古者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啓戰于甘，乃召六卿大夫之在軍爲將者也，周之六卿，亦以居軍，在國則以比長、閭胥、族師、黨正、州長、鄉大夫爲稱，其在軍則以卒、伍、司馬、將軍爲號，所以異在國之名也。秦依古制，其在軍賜爵爲等級，其師人皆更卒也，有功賜爵，則在軍更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義也，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九卿之義也，馬端臨曰，秦爵二十等，其十八等自大庶長以下，又似官也，考春秋時，秦已有庶長、不更之號，至孝公以衛鞅爲左庶長，惠文王以樗里疾爲庶長，昭襄王以白起、王齕爲左庶長，又商鞅爲大良造，【司馬貞曰，即大上造也。】白起、犀首皆爲大良造，白起、樗里疾亦爲左右更，王陵、司馬

喜、皆爲五大夫、然則似惟二等之侯、爲特賜之號、而大庶長以下之十八級者、皆有位于朝、循級遞進、而非專在軍吏之列者矣、故著此以存一代之制、而表則不具云、

漢

【章如愚山堂考索】漢世公有三等、太師、太傅、太保、爲上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大將軍、驃騎、車騎將軍、爲地公、卿有三等、前、後、左、右、將軍、爲上卿、太常至少府皆稱正卿、執金吾、太子太傅、將作少府、爲中大長秋、水衡都尉、京兆、馮翊、扶風、爲陪卿、大夫有三等、二千石爲上大夫、千石爲中大夫、六百石爲下大夫、大夫之下復有士、

謹案、杜佑曰、漢以太常、光祿勛、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謂之九寺、大卿、其所列本於後漢百官志、然漢書公卿表、又載有執金吾、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及水衡都尉、不在此九卿之數、考史載、汲黯、朱買臣、爲主爵都尉、（後爲右扶風、）列於九卿、鄭當時至九卿、爲內史、（後爲京兆尹、）寫成爲中尉、（後爲執金吾、）徒內史、亦稱九卿、石建傳稱、左內史（後爲左馮翊、）減宣爲九卿、張敞爲京兆尹、上書、言臣前備位列卿、王尊爲京兆尹、御史奏尊不宜備位九卿、尊將降、爲執金吾、詔稱降位九卿、推水衡都尉、則張湯傳云、上以湯年老不任公卿、拜爲水衡都尉、而平定國傳亦云、遷水衡都尉、超爲廷尉、似水衡都尉在列卿之中、又特爲宛散者、然公卿表亦列之、則名曰九卿、實則十四卿也、又古者天子諸侯、皆名執政、大臣曰正卿、（見左莊三年、）（學記、）其下爲大夫、士、自周以來、始有三公九卿之號、漢世九卿無卿字、而九卿大率多秦漢官也、故存其概於此、其後亦不具云、

【杜佑通典】漢官秩差次、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比千石、八百石、比八百石、六百石、比六百石、五百石、四百石、自四百石至二百石爲長吏、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百石、自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爲少吏、

謹案、漢官之制、定名以祿、百石而上、差等十六、此爲後世品秩所自始、若丞相、太尉、司徒、司空、不在此目、蓋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秩崇矣、又王莽改中二千石曰卿、二千石爲上大夫、比二千石爲中大夫、千石爲下大夫、六百石爲元士、五百石爲命士、四百石爲中士、三百石爲下士、百石秩曰庶士、事無足錄、然與古相準、故附著於此、

【通典】後漢官秩差次、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斗食佐史、

謹案、後漢官秩之次、大率多仍舊制、惟無八百石、比八百石、五百石、而增比二百石耳、

三國

【通典】魏官置九品、第一品、第二品、第三品、第四品、第五品、第六品、第七品、第八品、第九品、

謹案、魏官品之制、卽周之所謂九命、漢之所謂祿石、皆所以辨高卑之等級、其制始定于魏、後世雖互有沿革、而卒莫能易、而或者謂魏延康元年二月、尙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材、始立九品官人之法、（是非魏未受禪、蓋亦以法也、）擇以州郡之賢有識鑒者、區別人物、第其高下、而通典所載、魏官自黃鉞大將軍、至諸州郡防門、明列品第、或舊時循據羣之法、謂某品人則可登某品、所謂品者、逆設以待其人、益遠益訛、遂爲官秩之定論、此其說非也、夫通典所謂九品者、官品也、以別官之崇卑、陳羣所謂九品者、人品也、以定人之優劣、二者皆出于曹魏之初、皆名以九品、然人品自爲人品、官品自爲官品、卽劉毅、衛瓘、論中正九品之敝所云、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及云、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惟以居位爲貴、人者蓋如後世權貴之人、挾勢博科第干薦舉之類、而非謂中正者、逆設此官之品目、以待所品之人也、

【三國吳志三嗣主列傳】永安三年三月、備九卿官、

謹案、三國鼎峙之際、運祚日澆、稽古之事、宜多未備、觀吳至此、始備九卿、而蜀又不設史官、則其官品之闕略可知也、

晉

【通典】魏置九品、晉因之、

謹案、晉書李重列傳、重上書曰、建樹官司、功在簡久、階級少則人心定、久其事則政化成、而能否著、然晉官亦爲九品、其祿秩考次、大約亦如漢制、而李重以爲階級宜少者、疑當時人多倖進、遷轉紛紜、故請爲之裁制、非晉下九品之外、又有所增設也、

宋齊梁陳

【隋書百官志】職官之制、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齊之舊、天監初、命尙書刪定郎濟陽蔡法度、定令爲九品秩、定官于品下注、一品秩萬石、第二、第三、爲中二千石、第四、第五、爲二千石、至七年革選徐勉爲吏部尙書、定爲十八班、以班多者爲貴、同班者則以居下者爲劣、又詔以將軍之名、高卑雜、命更加簡定、於是有司奏設一百二十五號將軍、凡十品、二十四班、亦以班多爲貴、其制品十、取其盈數、班二十四、以法氣序、制猶悉以天號居後、以爲選法、自小選大也、其不登二品、應須軍號者、凡十四號、別爲八班、以象八風、所施甚輕、又有一百九號將軍、亦爲十品、二十四班、五施于外國、選序依此承用、轉則進一班、黜則退一班、班卽階也、班以優劣爲前後、

謹案、梁定班法、與品五用、其十八班、官有清濁、自十二班以上、並詔授表啓不稱姓、從十一班至九班、禮數復爲一等、又流外有七班、寒微士人爲之、從此班者、方得進登第一班、夫梁承齊後者

也。品秩之定久矣。而蔡法度之所定。其所以寓禮數者。不附於品。而列之以班。意自齊而上。未有班次。則禮數亦附于品。梁既立班。以爲禮文之節。卽品非所專用。而易以爲班。若謂班專爲選事而設。則丞相、太宰、太傅、等官爲第十八班。初不關選法。或謂品制不廢。班與品疑相須而成。然將軍之號二百四十八爲班。凡五十六班。制之多乃如此。亦又何假于品也。要之梁制品尙簡。故自九而一。乃極于丞相。班尙繁。故自一而十八。亦極于丞相。班多者品貴。品少者班尊。二者相爲用。而貴賤等差。於此參見而互明耳。

【隋書百官志】陳遵梁制爲十八班。而官有淸濁。又有戎號。擬官自一品至於九品。凡二百三十七。諸將起自第六品以下。板則無秩。其雖除不領兵。領兵不滿百人。并除此官而爲州郡縣者。皆依本條減秩石。（二千石減爲千石。千石降爲六百石。自四百石降而無秩。其州郡縣自各以本秩論。凡板將軍皆降除一品。諸依此減降品秩。）

謹案。陳制相國、丞相、等官品爲第一。其秩萬石、中二千石、有差。自此以下。明列爲九。其秩自中二千石至二百石有差。亦爲十八班。其官惟論淸濁。從濁得官。微淸則滯于轉。大抵並遵梁制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皇始元年。始建曹省。備置百官。天興元年十一月。詔吏部郎鄧淵典官制。立爵品。太和中。高祖詔羣寮議定百官爵于令。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世宗初頒行之。以爲永制。前世職次皆無從品。魏氏始置之。亦一代之別制也。

謹案。魏氏之初。法制簡略。設官分職。罕依故實。既列九品。又有從品。而每品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差。蓋一品之間。析而爲六。此太和十八年之制也。至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三師二大。乃不入品。其四品以下。每品及從品。又各分爲上下階。則一品之中。猶析而四。減一代之別制矣。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制官。多循後魏。

謹案。齊遵魏制。九品各有從。其三師三大。亦入第一品。則猶是魏太和之初制也。又有流內比視官十三等。自視從第三品起。至視從第九品止。惟此與魏異耳。

後周

【隋書百官志】周太祖命尙書盧辯遠師周之建職。其所制班序。三公九命。三孤八命。六卿七命。上大夫六命。中大夫五命。下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諸公九命。諸侯八命。諸伯七命。諸子六命。諸男五命。諸公之孤卿四命。侯之孤卿。公之大夫三命。子男之孤卿。侯伯之大夫。公之上士再命。子男之大夫。公之中士。侯伯之上士一命。公之下士。侯伯之中士。下士。子男之士不命。

謹案。北周謂王朝之官爲內命。諸侯及州縣官爲外命。而九命之中。又分爲正命。亦猶魏之上下階也。通典所載。後周官品。太師、太傅、太保、王爵、國公、俱列正九命。闕文矣。辨所述六官。太祖以魏孝帝三年。始命行之。厥後世有損益。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朝出夕改。蓋亦莫能詳錄也。

隋

【山堂考索】隋開皇中。有正從九品上下階。

【隋書百官志】又有流內視品十四等。又有流外勛品二品、三品、四品、五品、六品、七品、八品、九品、之差。又視流外亦有視勛品、視二品、視三品、視四品、視五品、視六品、視七品、視八品、視九品、之差。極于胥吏。皆無上下階。煬帝卽位。多所改革。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於第九。惟置正從。而除上下階。其朝之班序。以品之高卑爲列。自一品至九品。置光祿等九大夫。建節等八尉。以爲散職。

謹案。官之有品。自曹魏始。顧元魏列品。第從高齊始別之。至隋而曰正曰從。蔑然不可紊矣。隋九品各有正從。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凡七三階。自太師至諸樂師。謂之流內。流內自此始焉。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從。自行臺尙書令至公國侍郎。謂之視流內。視流內自此始焉。又煬帝自三年定令之後。雖有制置。制置未久。隨復改易。其餘亦不可備知云。

唐

【新唐書百官志】吏部郎中掌文官階品。凡文官九品。有正有從。自正四品以下有上下。爲三十等。凡文散階二十九。從一品曰開府儀同三司。正二品曰特進。從二品曰光祿大夫。正三品曰金紫光祿大夫。從三品曰銀青光祿大夫。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正四品下曰通議大夫。從四品上曰太中大夫。從四品下曰中大夫。正五品上曰中散大夫。正五品下曰朝請大夫。從五品上曰朝請大夫。從五品下曰朝議大夫。正六品上曰朝議郎。正六品下曰承議郎。從六品上曰奉議郎。從六品下曰通直郎。正七品上曰朝請郎。正七品下曰宣德郎。從七品上曰朝散郎。從七品下曰宣義郎。正八品上曰給事郎。正八品下曰徵仕郎。從八品上曰承奉郎。從八品下曰承務郎。正九品上曰儒林郎。正九品下曰登仕郎。從九品上曰文林郎。從九品下曰將仕郎。

謹案。後漢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自此始也。魏黃初三年。黃權爲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自此始也。其品第一。梁班第十七。北齊爲第二品。隋爲正二品散官。而唐因之。秦漢太初上。開府儀同三司、開府儀同三司、上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等十一號。以酬勛勞。隋因之。唐惟置開府儀同三司爲散官。品特進。兩漢及魏晉皆以爲加官。從本官服。品第二。位次諸公下。在開府驃騎上。梁班第十七。北齊爲第二品。隋爲正二品散官。而唐因之。秦郎中令屬官有中大夫。漢太初

元年、更名光祿大夫、秩比二千石、晉太始初、分爲左右、皆銀章青綬、若加金章紫綬者、爲金紫光祿大夫、自晉以後、皆爲兼官、光祿大夫、梁班第十三、後魏初從第一品、後改第二品、後周正八品、隋爲正一品散官、後改光祿大夫爲從一品、左光祿大夫正二品、右光祿大夫從二品、唐初猶有左右、貞觀後、惟有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梁第十四班、陳爲中二千石、北齊從二品、隋因爲散官、後改爲正三品、銀青光祿大夫、北齊三品、隋爲正三品散官、後改從三品、然金紫銀青、合居光祿之上、今反居下、則北魏定令之誤也、正議大夫、通議大夫、俱隋置、太中大夫本秦官、秩比千石、梁班第十一、北齊從第三品、中大夫、北齊爲第四品、中散大夫、後漢置、秩六百石、或曰王莽所置、梁班第十、朝議大夫、隋置爲從三品、朝請大夫、隋置爲正五品散官、朝散大夫、隋置爲正四品散官、後改從五品、又宋齊梁陳北魏北齊諸九品散官、皆以將軍爲品秩、謂之加戎號、隋開皇六年、始置六品以下散官、並以郎爲正階、尉爲從階、正六品上爲朝議郎、下爲武騎尉、從六品上爲通議郎、下爲屯騎尉、正七品上爲朝請郎、下爲驍騎尉、從七品上爲朝散郎、下爲游騎尉、正八品上爲給事郎、下爲飛騎尉、從八品上爲承奉郎、下爲旅騎尉、正九品上爲儒林郎、下爲雲騎尉、從九品上爲文林郎、下爲羽騎尉、煬帝又置八郎八尉、六品置建節尉、奮武尉、七品置宣惠尉、綏德尉、八品置懷仁尉、守義尉、九品置宣德郎、朝散郎、八品置登仕郎、將仕郎、九品置常從郎、奉信郎、亦爲正從、唐以郎爲文職、尉爲武職、遂採開皇大業之制、以爲六品以下散官焉、

【唐六典】凡敍階之法、有以封爵、有以親戚、有以勳庸、有以資蔭、有以秀孝、有以勞考、有陰免而復敍者、皆循法以申之、凡應入三品五品者、皆待別制而進之、不然則否、凡文武百僚之班、敍官同者先爵、爵同者先齒、

謹案唐制流內九品三十階之外、初又有視流內、起正五品至從九品、又有流外、自勛品以至九品、流外自此始、又有視流外、亦自勛品以至九品、開元初、乃稍汰之、蓋亦患其繁冗、而思所以減正之矣、

【舊唐書職官志】兵部郎中掌天下武官以階品、凡敍階有二十九、凡敍階之法、亦如文散官之制、

【新唐書百官志】武散階四十有五、從一品曰驃騎大將軍、正二品曰輔國大將軍、從二品曰鎮軍大將軍、正三品上曰冠軍大將軍、懷化大將軍、正三品下曰懷化將軍、從三品上曰雲麾將軍、歸德大將軍、從三品下曰歸德將軍、正四品上曰忠武將軍、正四品下曰壯武將軍、懷化中郎將、從四品上曰宣威將軍、從四品下曰明威將軍、懷化郎將、從五品上曰游騎將軍、從五品下曰游擊將軍、歸德郎將、正六品上曰昭武校尉、正六品下曰昭武副尉、懷化司階、從六品上曰振威校尉、從六品下曰振威副尉、歸德司階、正七品上曰致果校尉、正七品下曰致果副尉、懷化中候、從七品上曰翊麾校尉、從七品下曰翊麾副尉、歸德中候、正八品上曰宣節校尉、正八品下曰宣節副尉、懷化司戈、從八品上曰禦侮校尉、從八品下曰禦侮副尉、歸德司戈、正九品上曰仁勇校尉、正九品下曰仁勇副尉、懷化執戟長上、從九品上曰陪戎校尉、從九品下曰陪戎副尉、歸德執戟長上、

謹案漢元狩二年、寵去病爲驃騎將軍、秩等大將軍、梁班第二十四、後周九命、隋正四品、唐爲武散官、輔國將軍、後漢置、晉王濬拜輔國大將軍、後周七命、隋從六品、鎮軍、冠軍、俱魏置、後周鎮軍八命、冠軍七命、隋並正六品、雲麾將軍、梁班第十八、忠武將軍、梁班第十九、壯武將軍、梁班第十六、明威將軍、定遠將軍、梁班並第十二、寧遠將軍、晉置、游擊將軍、漢置、宣威將軍、唐置、其懷化、歸德、等號、並唐置、以授蕃官、若校尉之號、漢始有之、隋置武騎等十六尉、以爲六品以下從階、唐乃採前代諸校尉舊名、置自正六品以下、各有副尉、爲武散官云、

五季

【范質五代通錄】馮道自敍云、階自將仕郎、至開府儀同三司、

謹案五代之典章紊矣、然官階大約一如唐制、故著此以存其概、

宋

【宋史職官志】宋官人受授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錄秩、敍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勛、有爵、

【柯維騏宋史新編職官志】官無常員、亦無專職、悉分領中外差遣、官惟寄祿而已、神宗論輔臣、倣唐六典酌古今而釐新之、元豐三年、命官詳定、於是寄祿以階、而百司各選所職、其後徽宗增文武階、高宗釐郎大夫之序、皆詳且備、遂爲永制云、

【宋史職官志】文散官二十九、開府儀同三司、從一、特進、正一、光祿大夫、從二、金紫光祿大夫、正三、銀青光祿大夫、從三、正奉大夫、正四上階、中奉大夫、正四、太中大夫、從四上階、中大夫、從四、中散大夫、正五上階、朝奉大夫、正五、朝散大夫、從五上階、朝請大夫、從五、朝奉郎、正六上階、承直郎、正六、奉直郎、從六上階、通直郎、從六、朝請郎、正七上階、宣德郎、正七、朝散郎、從七上階、宣奉郎、從七、給事郎、正八上階、承奉郎、從八上階、承務郎、從八、儒林郎、正九上階、登仕郎、正九、文林郎、從九上階、將仕郎、從九、

謹案宋初沿唐制設文階、而等級小異、以開府儀同三司爲宰臣使相階、以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正奉大夫、爲執政階、朝散大夫、朝請大夫、朝奉郎、宣德郎、承事郎、承奉郎、儒林郎、文林郎、登仕郎、將仕郎、以上爲京朝官、至侍從階凡十有五、元豐中、李清臣論國朝頗襲近代之弊、牙校有

銀青光祿大夫階，蓋唐自肅代以後，官賞冗濫，久而益失，下至州郡胥吏軍班校伍，一命便帶銀青光祿大夫階，殆與無官者等，後唐長興二年，詔不得應銀青階爲州縣官，賤之至矣，宋改官制，乃稍釐正之，惟除授蕃官，猶用此制，如三班借差、三班差使，或悉帶銀青祭酒，而等第加勛焉。

【邵博聞見後錄】元豐三年，初行官制，以階易官，寄祿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祿大夫，五曹尚書爲銀青光祿大夫，左右丞爲光祿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給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諫議爲太中大夫，祕書監爲中大夫，光祿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大夫，六曹郎中爲朝請、朝奉、朝散大夫，凡三等，員外郎爲朝請、朝奉、朝散郎，凡三等，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司諫爲朝奉郎，正言大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光祿、衛尉寺、將作監丞、爲宣議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

謹案宋初各曹遷轉，皆自有流品，元豐新制，以階易官，乃維取唐制及祖宗舊制而損益之，定爲二十四班，以之寄祿，而品秩之別，遂無他名，此階與官之所由相混也，然品秩之別，亦於斯可見，故具著之，又元豐初，三光祿、正議、中散、朝議、六階，各分左右，詞人爲左，餘人爲右，既而寄祿官並分左右，紹聖三年，詔寄祿轉正議大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分左右，朝請大夫、中散大夫，亦仍舊存左右，餘並罷之，崇寧初，因刑部尚書鄧洵武請，又換遷八七階，三京府判官等官，爲承直郎，節度掌書記等官，爲儒林郎，防團判官等官，爲文林郎，防團推官等官，爲從事郎，縣令等官，爲通仕郎，試階知縣等官，爲登仕郎，三京軍巡判官等官，爲將仕郎，大觀初，又增宣奉、正奉、中奉、奉直、四階，政和末，又改通仕郎爲從政郎，登仕郎爲從仕郎，將仕郎爲修職郎，而寄祿之制始備，紹興舉行元祐之法，亦分左右，至淳熙始並去左右字，而自開府至迪功，凡三十七階，如故焉。

【宋史職官志】武散官三十一，驃騎大將軍，從一，輔國大將軍，正二，鎮國大將軍，從二，冠軍大將軍，正三，懷化大將軍，正三，雲麾將軍，從三，歸化將軍，從三，忠武將軍，正四，壯武將軍，正四，宣武將軍，從四，明威將軍，從四，定遠將軍，正五，寧遠將軍，正五，游騎將軍，從五，游擊將軍，從五，昭武校尉，正六，昭武副尉，正六，振威校尉，從六，振威副尉，從六，致果校尉，正七，致果副尉，正七，翊麾校尉，從七，翊麾副尉，從七，宣節校尉，正八，宣節副尉，正八，禦武校尉，從八，禦武副尉，從八，仁勇校尉，正九，仁勇副尉，正九，陪戎校尉，從九，陪戎副尉，從九。

謹案宋武選官制，自內客省使至閤門使，使各有副，爲橫班，自皇城使至供備庫使，爲諸司正使，自皇城副使至供備庫副使，爲諸司副使，內殿承制、內殿崇班，爲大使臣，自東頭供奉官至三班

借職，爲小使臣，元豐中，釐定官制，廢文散階，而武臣將軍、校尉之號，尚依其舊，則亦沿唐制也。

【宋史職官志】武選新官，太尉、通侍大夫、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中亮大夫、中衛大夫、翊衛大夫、親衛大夫、拱衛大夫、左武大夫、右武大夫、正侍郎、宣正郎、履正郎、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翊衛郎、拱衛郎、左武郎、右武郎、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翼大夫、武略大夫、武節大夫、武顯大夫、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經郎、武義郎、武翼郎、敦武郎、（由堂子索作講武郎。蓋避光宗嫌名也。）修武郎、從義郎、秉義郎、忠訓郎、忠翊郎、成忠郎、保義郎、承節郎、承訓郎、下班祗應。

謹案宋政和二年，武選亦易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橫班十二階，正副亦然，是以有郎居大夫之上者，其後以新名未足，又增溫宣正、履正、協忠、翊衛、親衛、大夫、郎，凡十階，通爲橫班，太尉本秦主兵官，特以爲武官之首，自太尉至下班祗應，凡五十二階，正侍郎以下，郎居大夫上，議者以爲非序，紹興中，乃釐正之，以郎居下，又以下班祗應之上，增進武校尉、進義校尉，其下增進武副尉、進義副尉、守闕進義副尉、進勇副尉、守闕進勇副尉，初政和中，欲以將軍、校尉、諸階，易橫班以下諸使，至三班借職，而西班用事者，嫌其塗轍太殊，亦請改爲郎，大夫，蓋周制師帥皆中大夫，旅帥皆下大夫，卒長以下皆士，漢人諸郎，有五官左右中郎將，而羽林、虎賁，皆以郎爲號，則宋武階之爲郎，大夫，固有因于古也，又內侍階，唐制與文臣同，宋別置階官，欲不相溷，政和二年，改爲十二階，曰供奉官，曰左侍禁，曰右侍禁，曰左班殿直，曰右班殿直，曰黃門，曰祗候侍禁，曰祗候殿直，曰祗候黃門，曰內品，曰祗候內品，曰貼祗候內品，又醫官階十有四，亦政和二年更定，自和安大夫以下，爲大夫者六，其郎亦如大夫之名數，又有翰林良醫等凡十號，皆繁雜不可備書，故附著於此。

【遼史太祖本紀】神册六年夏五月，詔正班爵。

【太宗本紀】大同元年，春正月，降車駕爲崇祿大夫、檢校太尉。

謹案崇祿大夫，五代史晉家人傳作光祿大夫，蓋遼以太宗名改之，則亦倣自唐以來之舊制也。

【遼史韓延徽列傳】子德樞，守左羽林大將軍，遼特進太尉，【高模翰列傳】加特進檢校太師，天祿二年，加開府儀同三司，【耶律諾觀列傳】（蒙古語，綠色也，原作綠瓜，今改正。）加金紫崇祿大夫，檢校太尉，【耶律蒲古列傳】（蒙古語，冬也，原作冬瓜，今改正。）加金紫崇祿大夫，【楊浩列傳】加特進檢校太師，【耶列棠古列傳】（從原文不詳。）加鎮國上將軍。

謹案遼之官品，于史無考，故撫此以存其概，然崇祿等號，疑亦祇是加官，而非以爲品秩之差也。

金

【金史百官志】文官九品階凡四十有二，從一品上曰開府儀同三司，中曰儀同三司，中次曰特進，下曰崇進，正二品上曰金紫光祿大夫，下曰銀青榮祿大夫，從二品上曰光祿大夫，下曰榮祿大夫，正三品上曰資德大夫，中曰資政大夫，下曰資善大夫，從三品上曰正奉大夫，中曰通奉大夫，下曰中奉大夫，正四品上曰正議大夫，中曰通議大夫，下曰嘉議大夫，從四品上曰太中大夫，中曰中大夫，下曰少中大夫，正五品上曰中議大夫，中曰中憲大夫，下曰中順大夫，從五品上曰朝請大夫，中曰朝散大夫，下曰朝列大夫（或曰奉德大夫，天德二年更）。正六品上曰奉政大夫，下曰奉議大夫，從六品上曰奉直大夫，下曰奉訓大夫，正七品上曰承德郎，下曰承直郎，從七品上曰承務郎，下曰儒林郎，正八品上曰文林郎，下曰承事郎，從八品上曰徵事郎，下曰從仕郎，正九品上曰登仕郎，下曰將仕郎，從九品上曰登仕佐郎，下曰將仕佐郎（此二階，大定十四年，創增）。

謹案：金雜採唐宋舊制，而增沿崇進、榮祿大夫、資德大夫、資政大夫、資善大夫、嘉議大夫、少中大夫、中議大夫、中憲大夫、中順大夫、朝列大夫、奉政大夫、奉議大夫、奉直大夫、奉訓大夫等號，其榮祿、資政、中議、中憲、奉政、奉直之號，則相沿至今，特品秩各異耳。

【金史百官志】武散官，凡仕至從二品以上至從一品者，皆用文資，自正三品以下階與文資異（作同，今據續文獻通考改）。正三品，上曰龍虎衛上將軍，中曰金吾衛上將軍，下曰驍騎衛上將軍，從三品，上曰奉國上將軍，中曰輔國上將軍，下曰鎮國上將軍，正四品，上曰昭武大將軍，中曰昭毅大將軍，下曰昭勇大將軍，從四品，上曰安遠大將軍，中曰定遠大將軍，下曰懷遠大將軍，正五品，上曰廣威將軍，中曰宣威將軍，下曰明威將軍，從五品，上曰信武將軍，中曰顯武將軍，下曰宣武將軍，正六品，上曰武節將軍，下曰武略將軍，正七品，上曰承信校尉，下曰昭信校尉，從七品，上曰忠武校尉，下曰忠顯校尉，正八品，上曰忠勇校尉，下曰忠翊校尉，從八品，上曰修武校尉，下曰效武校尉，正九品，上曰保義校尉，下曰進義校尉，從九品，上曰保義副尉，下曰進義副尉（此二階，大定十四年，創增）。

謹案：金武階以將軍、校尉、爲號，蓋沿唐及宋初舊制，竊意遼制，亦大略如此，而金因之又金司天翰林官，舊制自從七品而下止五階，至天眷定制，司天自從四品而下，立爲十五階，自欽象大夫以下，爲大夫者十有一，探極郎以下，爲郎者十有四，太醫官自從六品而下止七階，天眷制自從四品而下，立爲十五階，自保宣大夫以下，爲大夫者十有一，保愈郎以下，爲郎者十有四，內侍之制，自從四品以下十五階，自中散大夫以下，爲大夫者十有一，通禁郎以下，爲郎者十有四，教坊舊用武散官，大定二十九年，以爲不稱，乃復定二十五階，明昌三年，自從四品以下，更立爲十五階，自崇韶大夫以下，爲大夫者十有一，蕭和郎以下，爲郎者十有四，亦附著于此。

元

【元史百官志】文散官四十二，開府儀同三司、儀同三司、特進、崇進、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以上俱正一品，從一品。）光祿大夫、榮祿大夫、（以上從一品。）資德大夫、資政大夫、資善大夫、（以上正二品。）正奉大夫、通奉大夫、中奉大夫、（以上從二品。）正議大夫、通議大夫、嘉議大夫、（以上正三品。）太中大夫、中大夫、少中大夫、（以上從三品，舊爲少中，延祐改亞中。）中議大夫、中憲大夫、中順大夫、（以上正四品。）朝請大夫、朝散大夫、朝列大夫、（以上從四品。）奉政大夫、奉議大夫、（以上正五品。）奉直大夫、奉訓大夫、（以上從五品。）承德郎、承直郎、（以上正六品。）儒林郎、承務郎、（以上從六品。）文林郎、承事郎、（以上正七品。）徵事郎、從事郎、（以上從七品。）登仕郎、將仕郎、（以上正八品。）登仕佐郎、將仕佐郎、（以上從八品。）文散官四十二階，由一品至五品爲宣授，六品至九品爲敕授，敕授則中書署牒宣授則以制命之，其官常對品，惟九品無散官，則舉其職而已，武官雜職亦如之。

謹案：唐制自三品以上官册授，五品以上制授，六品以下敕授，元則一品至五品爲宣授，六品至九品爲敕授，則明制之五品以上授誥命，六品以下授敕命，本諸此，而國朝因之者也。元之九品無散官，但舉其職，正如今未入流之比例。

【元史百官志】武散官三十四階，龍虎衛上將軍、金吾衛上將軍、驍騎衛上將軍、（以上正一品。）奉國上將軍、輔國上將軍、鎮國上將軍、（以上從一品。）昭武大將軍、昭勇大將軍、昭毅大將軍、（以上正二品。）安遠大將軍、懷遠大將軍、定遠大將軍、（以上從二品。）廣威將軍、宣威將軍、明威將軍、（以上正四品。）信武將軍、顯武將軍、宣武將軍、（以上從四品。）武節將軍、武略將軍、武義將軍、（以上正五品。）武德將軍、（以上從五品。）承信校尉、昭信校尉、忠武校尉、忠顯校尉、（以上正六品。）忠勇校尉、忠翊校尉、（以上從六品。）修武校尉、效武校尉、（以上正七品。）保義副尉、進義校尉、（以上從七品。）保義副尉、進義副尉。（以上正八品。）

謹案：元武散官，悉沿金之舊號，惟無從一品及正從九品，而差易其等秩耳。又元內侍散官一十四，自正三品至從四品，爲大夫者六，自正五品至從八品，爲郎者八，又司天散官一十四，自從三品至正五品，爲大夫者五，自從五品至從八品，爲郎者九，又太醫散官一十五，自從三品至正五品，爲大夫者六，自從五品至從八品，爲郎者八，又教坊司散官一十五，自從三品至正五品，爲大夫者六，自從五品至從八品，爲郎者九，亦附著于此。

明

【王圻續文獻通考】明太祖以中外文武百司，職名之沿革，品秩之崇卑，勛階之升降，俸祿之損益，歷年滋久，頗有不同，無以示成憲于後世，乃命儒臣重定其品級，自從一品至正從九品，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從，爲階自崇韶大夫以下，爲大夫者十有一，蕭和郎以下，爲郎者十有四，教坊司官，大定二十九年，以爲不稱，乃復定二十五階，明昌三年，自從四品以下，更立爲十五階，自崇韶大夫以下，爲大夫者十有一，蕭和郎以下，爲郎者十有四，內侍之制，自從四品以下十五階，自中散大夫以下，爲大夫者十有一，通禁郎以下，爲郎者十有四，教坊舊用武散官，大定二十九年，以爲不稱，乃復定二十五階，明昌三年，自從四品以下，更立爲十五

散階四十有二。以歷者爲差。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正二品。初授資善大夫。陞授資政大夫。加授資德大夫。從二品。初授中奉大夫。陞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陞授通議大夫。加授正議大夫。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陞授中大夫。加授太中大夫。正四品。初授中順大夫。陞授中憲大夫。加授中議大夫。從四品。初授朝列大夫。陞授朝議大夫。加授朝請大夫。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陞授奉政大夫。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陞授奉直大夫。正六品。初授承直郎。陞授承德郎。從六品。初授承務郎。陞授儒林郎。吏材幹出身者。授宣德郎。正七品。初授承事郎。陞授文林郎。吏材幹授宣議郎。從七品。初授將仕郎。陞授徵仕郎。正八品。初授迪功郎。陞授修職郎。從八品。初授迪功佐郎。陞授修職佐郎。正九品。初授將仕郎。陞授登仕郎。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陞授登仕佐郎。

謹案。明文職散官之制。凡初入仕任內。未及初考。而遷調改除。陞等者。及考覈平常。品才降等。而非貶降者。皆得初授階。初考稱職。任內已及初考。遷調改除。而品級仍前者。皆得陞授階。凡及兩考而事跡顯著者。皆得加授階。又建文二年。以考遷調改除。而品級仍前者。皆得陞授階。凡及兩考而事跡顯著者。皆得加授階。又建文二年。以周禮卿、大夫、士之制。更定品級階勳。遂更尚書爲特進資政上卿。侍中爲資政卿。侍郎爲資政豈卿。郎中爲資政中大夫。員外資政大夫。給事中嘉政中士。正九品爲保義士。從九品爲保義卜士。時謂爲系儒議。請倣周禮建官。故有此制。永樂時。悉改仍舊焉。

【明史職官志】凡武官六品散階三十。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陞授特進光祿大夫。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陞授光祿大夫。正二品。初授驃騎將軍。陞授金吾將軍。加授龍虎將軍。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陞授定國將軍。加授奉國將軍。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陞授昭毅將軍。加授昭武將軍。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陞授定遠將軍。加授安遠將軍。正四品。初授明威將軍。陞授宣威將軍。加授廣威將軍。從四品。初授宣武將軍。陞授顯武將軍。加授信武將軍。正五品。初授武德將軍。陞授武節將軍。從五品。初授武略將軍。陞授武毅將軍。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陞授承信校尉。從六品。初授忠顯校尉。陞授忠武校尉。

謹案。明武官六品之外。亦有正七品、從七品、未入流、爲安撫、僉事、檀夷長官、之屬。此當如前代流外、視流外之比。故不著於表。又明初定欽天監散官。自正議大夫以下。大夫、郎、凡六等。後改從品級授以文職散官。太醫院亦如文職授散官。又洪武四年。定內官散官。自正四品至從五品。爲大夫者四。自正六品至從八品。爲郎者六。考唐之官者。所歷散官與文官同。金元別設內侍階。亦以郎、大夫、爲號。而明因之。則仍與士流相溷。惟朱自爲七二階。然品秩優重。於名器實爲褻瀆。我朝雖欽天監、太醫院、官。仍明制授文職散官。而內官則但定爲五等。其散官冗號。盡行革除。詳見內務府太監職

制誥下。於以澄流品而抑僥倖。誠足爲萬代不易之令式矣。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九

王府各官表

	長	史
三代		
秦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長史	
北魏	長史	
北齊	長史	
後周		
隋	長史	
唐	長史	
五代		
宋	長史	
遼	內史	
金	府尉 長史	
元	內史 府史	
明	長史	

散騎郎	尉	儀典	領軍府
	長信宮令郎中士	仗	中尉
	長信宮令郎中士	仗	中尉
	令郎規中		中尉
	令典令郎衛中		中尉
司馬	令典令郎衛中		中尉
司馬	令典令郎衛中		中尉
司馬	令典令郎衛中		中尉
司馬	典衛		
司馬	典衛		
別駕			
司馬			
長史			
司馬			
司馬	典衛		文學
	司馬		典面

佐領	騎校尉	管領	膳典
		治書	長食官
		治書	長食官
		令典書	
		令典參記書中監	長食官
		令典參軍行參參記書事行長參軍中監	
		令典參軍行參參記書事行長參軍中監	食官
		參軍行參參記事行長參軍中監	長食中令食官中書
		中行參參記長參軍中監	長食中令食官中書
		記室	
		記室	
		記室參軍	
		典籍	典膳

司庫	司匠
王府長 中御府長	
	士曹參軍 步軍
	士曹參軍 工正
管勾承發架閣庫 [illegible]	
	工正

牧長	
廄丞 校長	
牧長	
廄牧丞	
廄牧長	
騎曹參軍 主牧	
騎曹參軍 長史牧	

王府各官

國朝官制

親王府世子郡王府長子.長史各一人,正三品. 貝勒司儀長一人,正四品.

掌總府中之政令.率僚屬以各共府事.員額並雍正八年定.乾隆十八年.奏准諸王長史.貝勒司儀係首領官.若僅於所屬官內簡補.恐有遷就.嗣後長史缺.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參領及世職官.與所屬應陞人員簡擬正陪.送部引見補授.凡王府以下各官.自五品以上出缺.引見補授.六品以下.咨送兵部補授.

散騎郎.親王府四人.世子郡王府三人.長子二人.

掌佐長史理府事.皆以世職領之.初制.每旗各設散騎郎.無定員.雍正四年定制.各王屬下散騎郎仍令選充.貝勒、貝子等散騎郎俱停止.

護衛.親王府二十人.一等六人.從三品.二等六人.從四品.三等八人.從五品. 世子十七人.一等六人.二等六人.三等五人. 郡王府十五人.一等六人.二等四人.三等五人. 長子十五人.一等三人.二等六人.三等六人. 貝勒十人.二等六人.三等四人. 貝子六人.公四人.俱三等護衛.

掌隨護宿衛.王府護衛自一等以下.均帶盔翎.初制爲正品.乾隆十九年.以護衛典儀.俱改爲從品.

典儀.親王府六人.從四品二人.從五品二人.從六品二人. 世子五人.從四品一人.從五品二人.從六品二人. 郡王府四人.從五品.從六品各二人. 長子三人.從五品二人.從六品一人. 貝勒三人.從五品一人.從六品二人. 貝子三人.從六品一人.從七品二人. 公三人.從七品一人.從八品二人.

掌儀節贊引.

五旗王公府屬參領.旗各五人.從三品. 佐領.旗各七人.從四品. 驍騎校.每佐領下一人.從六品.

掌王府所屬旗籍之政令.凡田賦戶口出納盈縮之數.綜其實而稽之.

管領.親王府四人.郡王府三人.正六品.

掌王府文移及差委之事.

典膳.親王府一人.郡王府一人.從六品.

掌王府之膳羞.

司庫.親王府二人.郡王府二人.從七品.

掌會計王府之庫藏.

司匠.親王府四人.郡王府四人.從八品.

掌王府繕造修葺之事.

牧長.親王府四人.郡王府三人.從八品.

掌王府之牧卑。親王府馬率牧長二人。牛羊率牧長各一人。郡王府馬率牛率牧長各一人。

歷代建置

謹案。三代時封建諸侯。列國皆設官分職。以治其民。其法制備見於經傳。兩漢皆采諸侯王之官。亦皆國官也。宋齊梁陳以至隋唐。諸王有府官。有國官。然兩漢以降。王公率無分土。所謂國官者。乃虛名耳。至宋始府官。而國官不設。亦變通之道宜然也。我朝所設王府各官。因事制宜。剏繁簡而協於中。其官名職掌。有在昔本爲府官者。有在昔爲國官。而今王府亦設之者。亦莫非斟酌損益。以適乎古今之宜也。

三代

【周禮天官】太宰乃施典于邦國。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置其輔。【鄭康成注】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殷謂大夫十人。輔謂諸侯王。設。猶置也。周禮王制諸侯王之三卿。輔。周禮大夫在官者也。

謹案。太宰職設其參。置其伍。參謂參卿。伍謂伍大夫。是侯國無論同異姓。皆得設三卿五大夫。然周初封同姓諸侯。其設官之盛。如左傳定四年。祝佗曰。分唐叔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之長。疏云。殷時爲五行官長。蓋二十五年傳。自六正五吏三十師。注云。六正、三軍之六卿。蓋皆初封國。已立五正。故其後增至六正也。是周初建同姓之國。其設官或不止參卿矣。明堂位魯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商二百。周三百。凡四代之官。魯兼用之。然則魯建官職。且得同於王朝。漢同姓諸侯王。設官之盛。蓋本周制也。然當時諸侯若國子民卿大夫以下。皆以分理一國之事。其規制與今日王府官。本自不同。今第錄周禮太宰職。以志緣起。而並不以著於表云。

秦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諸侯王國有太傅輔王。內史治國民。中尉掌武職。丞相統衆官。奉卿大夫都官。如漢朝設帝中五年。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爲置吏。敬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博士官大夫、謁者郎、諸官長丞。皆損其員。

謹案。百官公卿表謂。天子爲置吏。敬丞相曰相。卽後漢志云。國家推爲置丞相。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是也。漢紀宣帝詔膠東相王。成治有異等。其秩二千石。隸釋三公山碑。紀云。顯明公垂恩問極。保我國君。洪氏謂以明公稱山之神。國相爲國君。東海廟碑。有東海相南陽桓君。南陽潘君。蓋漢自令諸侯王不得治國。國相實專司國政。其職與太守無異。故國除爲郡。則以國相爲太守。郡建爲國。則以太守爲國相。並非兩官。漢稱太守爲府君。故碑有國君之稱耳。又百官公卿表載。中尉掌武職。漢書儀注。中尉與王相爵秩。當不相。考荀悅前漢紀。載王以公孫彪、羊勝、爲中尉。

號將軍。蓋中尉掌武職。故得將軍之名。蓋將相權相抗也。又百官公卿表謂。內史治國民。成帝時省內史。更令相治民。漢紀載。元鳳元年。戴王薨。後宮有遺腹。相內史不以奏。本始元年。廣川王去有罪。內史相劾收責之。以此知相與內史。凡事皆相濟。故相可以兼內史之職也。

【後漢書百官志】皇子封王。其郡爲國。每置傅一人。相一人。皆二千石。本注曰。傅主導王以善禮。如師。不臣也。相如太守。有長史如郡丞。○中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職如郡都尉。主盜賊。郎中令一人。僕一人。皆千石。本注曰。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衛。官如光祿勳。自省少府。職皆倂焉。僕主車及馭。如太僕。本注曰。太僕比二千石。武帝改但曰僕。又皆減其秩。治書比六百石。本注曰。治書本尚書更名。大夫比六百石。本注曰。無員。掌奉王使至京師奉璽賀正月。及使諸國。本皆持節。後去節。謁者比四百石。本注曰。掌冠。長冠本員十六人。後減。禮樂長。本注曰。主樂人。衞士長。本注曰。主衞士。醫工長。本注曰。主醫藥。永巷長。本注曰。宦者。主宮中婢使。祠祀長。本注曰。主祠祀。皆比四百石。郎中二百石。本注曰。無員。○侯國。每國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本注曰。主治民。如令長。不臣也。但納租於侯。以戶數爲限。其家臣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本注曰。主侍候使理家事。卿侯若有行人、洗馬、門大夫、凡五官。中興以來。食邑千戶以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又悉省行人、洗馬、門大夫、

【漢紀孝惠紀】改諸侯王相國爲丞相。【景帝紀】初諸侯得自除吏。御史大夫以下官屬。擬于天子。國家惟許承相黃金印。自吳楚反之後。奪諸侯權。爲置二千石。去丞相銀印。其後惟得衣食租稅而已。若或乘牛車。時藁市有功。封敞侯。爲燕相有治迹。民爲立生祠。中元三年。能諸侯王御史大夫官。【元帝紀】令諸侯相位在郡守下。

【漢書隸釋司隸從事郭究碑】省邑者。侯國國市。南相者。鉅鹿之邑。漢列侯大者食縣。置相一人。其秩各如本縣。主治民。如令長。【漢書高陽令楊著碑曰。漢王國相。則秩二千石。侯國相縱與令長等耳。思善者。汝南之小國。碑首題以高陽者。蓋國不若壯哉縣也。

【王應麟玉海】漢諸侯王官有廄長、私府長、中御府長、食官長、常侍、長史、治書。

謹案。漢諸侯王國設官爲備。有表志所不載。而散見於紀傳者。如路溫舒爲廣陽私府長。張舍爲楚王常侍。馬宮爲楚王長史。又廄長見王尊傳。食官長見梁王襄傳。尚食監見馮唐傳。又史記治于意爲齊太倉長。而齊有中御府長信。亦見意傳。又宋書百官志云。前漢王國。已設文學。亦兩漢表志之所未載也。漢初參用封建之法。諸侯王地大人衆。備設衆官以治國事。與三代時列國無異。其後諸侯王不得治民。王國之官員數品秩。並加減損。又悅朝廷爲置。不得自置。晉宋以降。所置王國官。大率沿漢制而增損之。今國官既廢。而府官之虛衞、典儀、典膳、實卽漢時王國郎中令、衞士長、僕、及食官長之祿也。又漢時王國有長史。與今王府長史名同。然漢王國設相。職與郡太

守同、其長史即郡丞之職、今十府長史、乃沿宋齊以後府官之名、與漢之王國長史名同而實異矣、

【玉海】爲太傅者、韋孟、唐生、於楚、貫誼於梁、夏侯始昌於昌邑、懷固於清河、師丹、彭宣、慶普、於東平、韓嬰於常山、伏理於高密、戴德於信都、丁姓於中山、鄧彭祖於真定、衛綰於河間、杜林於東海、（職官類編東海）王、市道宜飭、以林爲傅、時諸王傅、或多交游、權林有召必至、何敞於齊南、爲相者、曹羣、石慶、於齊、董仲舒於江都膠西、張敞於膠東、王尊於東平、褚太於梁、孔霸於高密、內史則梁之韓安國、楚之何武、中尉則昌邑之王吉、淮陽之韋元成、王式爲昌邑王師、以三百五篇諫、吳王濞傳、有太子師傅、河間獻王、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高帝時、諸侯得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梁孝王以至親故、得自置相二千石、傅寬爲齊右丞相、或者侯國亦有兩相乎、漢興諸王侯皆自治民聘賢、楚三聘穆生爲常侍、東平憲王蒼林撫爲西曹掾、尊以爲師友、

三國

【杜佑通典】魏定制凡置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有保傅相、常侍、侍郎、郎中令、太尉、大農、文學、祭酒、大夫、雜著令丞、

晉

【晉書職官志】王置師友、文學、各一人、其帝諱故、改師爲傅、友者、因文王伸尼四友之名號、改太守爲內史、省相及僕、有郎中令、中尉、大農、爲三卿、大國置左、右、常侍各一人、省郎中、置侍郎二人、典書、典祠、典衛、典官令、典書丞、各一人、治書四人、中尉、司馬、世子庶子陵廟牧長、各一人、郎者四人、中大夫六人、舍人十人、典府各一人、

譚案、晉潘尼贈陸機出爲吳王郎中令詩云、帝曰爾嘗、爲于卿士、銘撰從命、僉恤僉言、晉職官志以郎中爲王國三卿之一、故陸機爲吳王郎中令、而潘尼詩有卿士之稱、又晉傳咸集載理李舍太云、臣州秦國郎中令、如平李舍、忠公清正、才經世務、實有史魚直之風、蓋皆世郎中令、位列三卿、故特重其選也、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宋氏以來、一用晉制、雖大小國皆有三軍、晉制典書令、在常侍下、侍郎上、江左則侍郎次常侍、而典書令居三軍下矣、江左以來、公國則無中尉、侍郎、三軍、侯國又無大農、侍郎、伯子男皆與書以下、又無學官令、吳史職皆以次損省焉、○宋大宗以來、皇子皇弟、雖非都督、亦置記室參軍、

【南齊書百官志】諸王師友、文學、各一人、○國官郎中令、中尉、大農、爲三卿、左、右、常侍、侍郎、上軍、中軍、下軍、三軍、典書、典祠、學官、典衛、四令、食官、廄、牧長、謁者以下、公侯置郎中令一卿、

【通典】齊王國諮議文學等官、公侯置郎中令一人、

【唐六典注】宋齊諸王領藩鎮者、有長史一人、梁陳公府並有一人、

【隋書百官志】梁皇弟皇子府置師、長史、司馬、從事中郎、諮議、參軍、及掾屬、中錄事、中記室、中直兵、等參軍、功曹史、錄事、記室、中兵、等參軍、文學、主簿、正參軍、行參軍、長兼行參軍、等員、副王府則減皇弟皇子府師友、文學、長兼行參軍、藩王府則又減副王從事中郎、諮議參軍、掾屬錄事、記室、中兵、參軍、等員、○王國置郎中令、將軍、常侍官、又置典祠令、廟長陵令、典醫丞、典府丞、典寺令、學官令、食官長、中尉、侍郎、執事中尉、司馬、謁者、典衛令、舍人、中大夫、大農、等官、副王國則惟置郎中令、中尉、常侍、大農、等官、藩王則無常侍、

【通典】梁王國置傅相、（公以下則室各爲選置之、若掌知百姓事、）郎中令、將軍、常侍、典書令、典衛長、（伯子無典祀、）典祀、以下自選備上諸官、多同前代、若王加將軍開府、則置長史、司馬、及記室、掾屬、祭酒、主簿、錄事、等官、屬、副王則惟置郎中令、中尉、常侍、大農、藩王則無常侍、制與後漢同、○陳親上起家則爲侍中、若將軍方得行佐史、無將軍則無府、止有國官、皇弟皇子府置師、長史、司馬、從事中郎、諮議參軍、友、掾屬、記室、等官、其副王、藩王府則減之、王國置郎中令、將軍、常侍、典祠令、舍人、等官、其副王、藩王則減其員、

【玉海】齊竟陵王子良開西邸、招文學、梁武帝與沈約、謝朓、王融、蕭琛、范雲、任昉、陸倕、等並游焉、號八友、梁皇弟皇子友各一人、

譚案、魏晉以降、王國之官、大率依仿漢制、宋皇子皇弟、雖非都督、亦置記室參軍、自此以降、諸王既置國官、又別置府官、後世王府官、實始於此、

北魏

【魏書官氏志】諸王師第三品上、諸王友從第四品下、王家尉第七品中、王家史從第九品下、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諸王師第三品、皇子長史、皇子司馬、從第三品、始蕃王長史、始蕃王司馬、第四品、皇子諮議參軍事、皇子友、二蕃王長史、二蕃王司馬、從第四品、皇子之開府掾屬、皇子郎中、王諮議參軍事、三蕃王長史、一蕃王諮議參軍事、三蕃王司馬、第五品、皇子之開府掾屬、皇子郎中令、皇子錄事參軍事、三蕃王諮議參軍事、皇子文學、皇子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皇子大農、第六品、二蕃王錄事參軍、皇子主簿、皇子列曹參軍、始蕃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二蕃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皇子參軍事、皇子列曹參軍、三蕃王錄事參軍、皇子之開府祭酒、王公國郎中令、皇子中尉、從第六品、皇子參軍事、皇子列曹參軍、始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三蕃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二蕃王主簿、列曹

參軍事、皇子行參軍、始蕃王列曹行參軍、三蕃王主簿、列曹參軍事、王公國大農、第七品。皇子常侍、二蕃王參軍事、二蕃王列曹行參軍事、始蕃王行參軍、三蕃王參軍事、三蕃王列曹行參軍、侯伯國郎中令、皇子侍郎、從第七品。二蕃王行參軍、王公國中尉、第八品。侯伯國大農、皇子長兼行參軍、皇子上、中、下將軍、皇子中大夫、王公國常侍、子男國郎中令、皇子典書令、從第八品。王公國侍郎、侯伯國中尉、太子參軍督護、始蕃王長兼行參軍、皇子典祠令、皇子學官令、皇子典衛令、王公國上、中、下將軍、王公國中大夫、第九品。始蕃王參軍督護、二蕃王長兼行參軍、子男國大農、從第九品。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王置師一人。餘官大抵與梁制不異。○皇子王國置郎中令、大農、中尉、常侍、各一人。侍郎二人。上、中、下三將軍、各一人。上、中大夫、各一人。防閤四人。典書、典祠、學官、典衛、等令、各一人。齋帥四人。食官、廄牧、長、各一人。典醫丞二人。典府丞一人。執書二人。謁者四人。舍人十人。諸王國則加有陵長、廟長、常侍、各一人。而無中將軍員。上、中大夫、各減一人。諸公又減諸王防閤、齋帥、典醫丞、舍人員。侯伯子男國又減諸公國將軍、大夫、員。

謹案、魏時及北齊諸王、皆有府官、國官。魏志所載、諸王師、友、文學、長史、司馬、諮議參軍事、掾屬、錄事參軍事、主簿、祭酒、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參軍事、功曹史、列曹參軍事、列曹行參軍、行參軍、長兼行參軍、督護、皆府官也。郎中令、中尉、大農、常侍、侍郎、上、中、下將軍、中大夫、典書令、典祠令、典衛令、學官令、廄長、皆國官也。隋志言後齊王置師一人。餘官與梁同者、府官也。郎中令以下國官也。

後周

【通典】後周皇弟皇子置友及學士等員。

隋

【隋書百官志】皇伯叔昆弟皇子爲親王。置師、友、各一人。文學二人。郡王則無師友。長史、司馬、諮議參軍事、掾屬、各一人。主簿二人。錄事、功曹記室、戶、倉、兵、等曹、騎兵、城局、等參軍事、東、西、閤、祭酒、各一人。參軍事四人。法、田、水、鎧、士、等曹行參軍、各一人。行參軍六人。長兼行參軍八人。典籤二人。嗣王、郡王無主簿、錄事參軍、東西閤祭酒、長兼行參軍、等員。而加參軍事爲五人。行參軍爲十二人。○諸王置國官。有令、大農、各一人。尉各二人。典衛各八人。常侍各二人。侍郎各四人。廟長、學官長、各一人。食官、廄牧、長、丞、各一人。典府長、丞、各一人。舍人各四人。等員。上柱國、柱國公、減典衛二人。無侍郎員。侯伯又減典衛二人。食官、廄牧、長、各一人。子男又減尉、典衛、常侍、舍人、各一人。上大將軍、大將軍、公同柱國子男。其侯伯減公典衛、侍郎、廄牧、丞、各一人。子男無令、無典衛、又減舍人一人。上開府、開府、公同大將

軍子男。其侯伯又無常侍、無食官、廄牧、丞。子男又無侍郎、廄牧、長。上儀同、儀同公、同開府子男。其侯伯又無尉、無學官長。子男又無廄長、食官長。二王後置國官、與諸王同。郡王與上柱國公同。國公無上開府以上官者。上開府公同散郡公、與儀同侯伯同。散縣公與儀同子男同。

謹案、隋時自典籤以上、府官也。令、大農之屬、國官也。

唐

【通典】唐親王府、各置官屬。領親事、帳內、二府及國官。

【新唐書百官志】王府官傅一人。從三品。掌輔正過失。諮議參軍事一人。正五品上。掌訏謀議事。友一人。從五品下。掌侍遊處規諷道義。侍讀無定員。文學二人。從六品上。掌校典籍侍從文章。東、西閤祭酒各一人。從七品上。掌禮賢良導賓客。自祭酒以上爲王官。武德中。置師一人。常侍二人。侍郎二人。皆掌諷諫。贊相禮儀。舍人四人。掌通傳引納。謁者二人。舍人二人。諮議參軍事。友。官正五品下。文學。祭酒。皆正六品下。高宗時。相王府長史。以宰相兼之。親王府。以府官兼領名。二王爲刺史。府官隨外官。永徽以前。王未出閣。則不開府。皇孫府官。元宗諸子。多不出閣。七官從輕。而員亦減。[illegible]。開元二年。廢[illegible]復置。廢常侍、侍郎、謁者、舍人。開成元年。諸王侍讀。改爲[illegible]。○長史一人。從四品上。司馬一人。從四品下。皆掌統府寮紀綱職務。掾一人。掌通判功曹、倉曹、戶曹事。屬一人。正六品上。掌通判兵曹、騎曹、法曹、士曹事。主簿一人。掌覆省書教。記室參軍事二人。掌表啓書疏。錄事參軍事一人。皆從六品上。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錄事一人。從九品下。功曹參軍事掌文官簿書、考課陳設。倉曹參軍事掌祿廩廚膳出內市易畋漁芻藁。戶曹參軍事掌封戶僮僕弋獵過所。兵曹參軍事掌武官簿書考課儀衛假使。騎曹參軍事掌廄牧騎乘文物器械。法曹參軍事掌按訊決刑。士曹參軍事掌土功公廨。自功曹以下各一人。正七品上。參軍事二人。正八品下。行參軍四人。從八品上。皆掌出使雜檢校。典籤二人。從八品下。掌宣傳書教。武德中。改功曹以下書佐。士曹行書佐。皆曰參軍事。[illegible]。參軍事。又有諸曹參軍事二人。掌儀衛兵仗。[illegible]。正七品下。水曹參軍事一人。[illegible]。永徽[illegible]。武后時。[illegible]。○親事府典軍二人。正五品上。副典軍二人。從五品上。皆掌校尉以下守衛陪從。兼知鞍馬。校尉五人。從六品上。旅帥從七品下。隊正從八品下。隊副從九品下。皆掌領事帳內陪從。自旅帥以下。視親事多少乃置。○帳內府典軍二人。正五品上。副典軍二人。從五品上。自校尉以下。員品如親事府。初典軍以武官及流外爲之。領親事帳內等。[illegible]。○親王國令一人。從七品下。大農一人。從八品下。掌判國司。尉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學官長、丞、各一人。掌教授內人。食官長、丞、各一人。掌營膳食。廄牧長、丞、各二人。掌畜牧。典府長、丞、各二人。掌府內雜事。長皆正九品下。丞皆從九品下。有典衛八人。舍人四人。錄事一人。府四人。史八人。

【唐六典】親王國令一人，大農二人，從八品下，掌通判國司事，尉二人，正九品下，掌分判國司事，丞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府五人，史十人，掌付事勾稽，省覆抄目，監印給紙筆事，典衛八人，掌守衛居宅事，舍人四人，掌供引納驅策事，學官長一人，掌教授內人事，食官一人，工正一人，掌營造膳食事，廄牧長二人，丞二人，掌畜牧牛馬事，典府長二人，丞二人。

【玉海】侍讀，袁承序、晉王友兼、徐齊聃、諸王文學、神王侍讀、齊州侍讀、四王郎、袁利正、周王侍讀、徐岱、正元初、太子諸王侍讀、傅、隋德明以經授中山王獄、後爲宣王傅、文宗將文昌王爲太子、諸王侍讀、師傅、庾敬林以戶侍爲燕王傅、友、王炎直爲淄王友、郎餘令授雍王府參軍、祭酒、馬嘉運、正履初、趙王東閣祭酒、韋陟、溫祭酒、許、崇後圖爲蜀王文學、諸議、王諸議、典籤、裴耀卿爲相王府典籤、爽掾邱悅、文學章利器、直備顧問、府中號學士、唐休璟爲吳王府典籤、更錄事參軍、蘇瓌掾王府錄事參軍、修撰、神王召王勃爲府修撰、次平蜀機略、司馬、劉鶴之爲相王府司馬、帝曰、庶子烈猶以師矩、

謹案唐時諸王亦有府官國官而又以祭酒以上爲王官，府官又別置親事、帳內、二府、親前代設官爲尤多，而親事帳內則明時王府護衛之所由防也，漢初封建子弟，參用三代之法，故備置國官，自高帝後諸侯王不復治民，與初制已大殊，迄於魏晉，諸王猶有分土，東晉以後，諸王率不之國，封國徒爲虛名，至唐中葉以後，則出閤者亦鮮矣，而猶仍漢制，多置國官，冗員糜祿，是亦弊政之一也。

五季

【司馬光資治通鑑】後唐長興四年四月，言事者請爲親王置師傅宰相，以秦王從榮不敢除人，請命王自擇，奏下府判官太子詹事主居敏，馬兵部侍郎斗增於從榮，從榮表請之，以瑣爲秘書監秦王傅，所置府支使負崇遠爲記室。

宋

【宋史職官志】親王府傅、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友、記室參軍、王府教授、小學教授、傅、及長史、司馬，有其官而未置者，太平興國八年，諸王出閤，建王府置諮議參軍二員，翊善二員，陳王府置諮議、翊善各一員，韓王、燕王、晉王各一員，後又置記室友，諸王府侍讀一員，並以常參官兼充，其後不置，惟記室二員，大中祥符九年，仁宗初封壽春郡王，置友二員，亦以常參官兼充，天禧二年，進封昇王友，遷諮議，仍置記室一員，又皇姪皇孫侍教南北作讀無定數，凡諸宮皆設有教授，初無定員，是年英宗以宗室自率府副率以上八百餘人，奉朝請者四百餘人，而教官纔六員，乃詔增置教授官，凡皇族年三十以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案此當云年二十以上者，百一十三人，置講書四員，年十五以上者，三百九人，增置教授五員，而誤二十爲三十，又脫年十五以下一十五字，）年十四以下者，別置小學教授十二員，亦從六爲二十七員，以分教之，其子弟不率教，俾教授官本位尊長，具名申大宗正司，量行戒責，教授官不職，大宗正司察訪以聞，徙制親賢宅置講書，紹興十二年，改爲

府教授，掌教親賢宅南班宗子，淳熙十二年，詔建魏惠憲王府置小學教授二員，以館職兼充，掌訓皇孫，既長趨朝請，則不以小學名，而講習如故，自後皇姪皇孫，皆置教授。

【玉海】太平興國四年九月丁亥，楊可法爲皇子侍讀，八年三月己巳，王遹爲王府諮議，咸平翊善，可法、姚坦等爲皇子翊善，那坦諸王府侍讀，雍熙二年五月辛未，命王龜從、聶士安等四人爲王府記室，上諭曰，諸子生長深宮，資良士贊導爲善，使日聞忠孝之道，至道元年正月，皇姪皇孫，以教授爲名，孫蔚爲之，咸平元年正月癸酉，始令諸王府記室、翊善、侍讀、等，兼南北宅教授，咸平四年九月壬子，劉士元爲南宮侍讀，祥符二年五月丁卯，以講書終篇，寰廣平公德輿等，三年七月壬寅，詔南宮北宅大將軍已下，各赴書院講讀經史，天聖三年，上曰，教授非止講經，宜選履行端慤者，七月以張維翰爲允弼宅教授，慶曆五年二月戊子朔，大宗正司請置翊善、記室、侍講，詔楊中和爲侍講，三月己未，詔大宗正司曰，朕建置宗官，開啟居第，擇遣儒士，往授經訓，宜令睦親南北宅諸院教授，且令習經典文辭書翰功課，以聞，元豐三年二月七日辛丑，故諸王宮侍講爲講書，元祐五年，喬執中徐士府侍講，八年二月六日，詔皇弟大寧郡王以下，出就外學，於親士府第置學舍，置諸王說書二員，三月二十三日，賜九經孟荀揚子，崇寧四年，改教授爲博士，政和七年八月甲申，改諸王府侍讀、侍講，爲贊讀、直講，紹興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建王府置贊讀、直講、小學教授，三十二年九月四日，鄧王以劉度贊讀，何俌直講，慶王以陳良祐贊讀，唐堯封直講，恭王以程大昌贊讀，林栗直講，乾道七年二月八日，魏王封寧國府，十六日，置長史、司馬、記室，

謹案唐諸王有府官國官，然自明皇以後，諸王多不出閤，而國官亦已澌廢矣，至宋而諸王皆置府官，不置國官，可謂得損益之裁，故其後因之而不變焉。

遼

【遼史百官志】王傅府王傅，蕭惟信，重熙十五年爲燕趙王傅，○親王內史府內史，道宗太康三年，見內史吳家努，（原作吳家奴，今據字面改。）○長史、參軍、諸王文學館、諸王教授，姚景行，重熙中爲燕趙國王教授，○諸王伴讀，聖宗太平八年，長沙郡王宗允等奏選諸王伴讀，

金

【金史百官志】親王府置官，傅正四品，掌師範補闕，參議可否，若親王在外，亦兼本京節鎮同知府，尉從四品，本府長史從五品，明昌三年，改掌管儀侍從，兼總統本府之事，司馬從六品，同檢校門禁，總統府事，文學二人，從七品，掌贊導禮義，資廣學聞，記室參軍正八品，掌表牋書啓之事，大定七年八月始置，二十年不專除，令文學兼之，

元

【元史百官志】內史府秩正二品，內史九員，正二品；中尉六員，正三品；司馬四員，正四品；諮議二員，從五品；記室二員，從六品，照磨兼管勾、承發架閣庫、從八品，掾史八人，譯史四人，知印、通事各二人，宣使五人，典吏二人，至元二十九年，封晉王於太祖四鄂爾多（蒙古語，宮殿也，原作斡耳朵，今改正）之地，改王傅爲內史，秩從二品，置官十四員，延祐五年，陞正二品，給印分司京師，並分置官屬。○延慶司，秩正三品，掌王府廝養之事，使三員，正三品，同知二員，正四品，典簿一員，從七品，令史二人，譯史知印通事一人，奏差二人，至元二十七年置。○斷事官，秩正三品，理王府詞訟之事，斷事官一十六員，正三品，經歷、知事各一員，令史三人。○典軍司，秩從七品，掌控鶴百二十有六人，典軍二員，副使二員，大德四年置。○諸王傅官，庫春布哈（蒙古語，庫春，力也；布哈，牛也，原作寬徹不花，今改正）太子至濟王位下，凡四十五王，每位下各設王傅、傅尉、司馬、三員，傅尉，惟庫春布哈、額布根（蒙古語，老人也，原作也孫不干，今改正）、鄂爾昆（地名，原作斡羅溫，今改正）三王有之，自此以下，皆稱府尉，列於王傅之下，司馬之上，而三員並設，又多寡不同，或少至一員，或多至三員者，齊王則又獨置王傅一員。

明

【明史職官志】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五品；其屬典簿一人，正九品；所牧審理所，審理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正七品；典膳所，典膳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奉祠所，奉祠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典寶所，典寶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紀善所，紀善二人，正八品；良醫所，良醫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典儀所，典儀正一人，正九品；副一人，從九品；工正所，工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九品；引禮舍人三人，從九品；後革一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倉庫副使，後俱革；郡王府教授一人，從九品；典膳一人，正八品；鎮國將軍教授一人，從九品；長史掌王府之政令，輔相規諷，以匡王失，率府僚各供乃事，而總其庶務焉。凡請名請封請婚請恩澤，及陳謝進獻表啓書疏，長史爲王奏上，若王有過，則諮長史，曾經過犯之人，毋得選用。是職審理掌推按刑獄，禁詰橫暴，無干國紀。典膳掌祭祀賓客王若妃之膳羞，奉祠掌祭祀樂舞，典寶掌王寶符牌，紀善掌諷導禮法，開諭古誼，及國家恩義大節，以詔王善。良醫掌醫藥，典儀掌陳儀式，工正掌繕造修飾宮邸廨舍，伴讀掌侍從起居，陳說經史，教授掌以德義迪王，校勘經籍。凡宗室年十歲以上，入宗學，教授與紀善爲之師，引禮掌接對賓客，贊相威儀。洪武三年，置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正五品；錄事二人，正七品；紀善一人，正七品；各以其品秩列朝官之次。又置典籤司，諮議官，尊以王府武相皆勳臣，令居文相上。王相府官屬，仍與朝官更互除授。是年置王教授。四年，更定官制（左右相正二品，文武傅從二品，參軍從五品，錄事正七品，諮理正正六品，副正七品，記善正七品，各準典簿正，典儀正，典膳正，工正，倉正，庫正，並正七品，副並從七品，牧正正八品，副從八品，引禮舍人者注），九年，改參軍爲長史，罷王傅府及典簿司、諮議官，增設伴讀四人，選老成明經慎行之士任之，侍讀四人，收掌文籍，少則缺之，尋改王相府所屬，奉祠、典寶、典膳、良醫、工正、各所正、並紀善，俱正八品，副從八品，十三年，並罷王相府，陞長史司爲正五品，置左、右、長史各一人，典簿、記室、教授、各一人，建一人，定王府孳牲所、倉庫、等官，俱爲雜職，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諸議所，文中，增置親王賓輔二人，伴讀、伴講、伴書、各一人，長史三人，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樂、五署官各二人，儀仗司吏目一人，其賓輔、三伴、賓友、教授，進見時侍坐，稱名而不稱臣，禮如賓師，或祖初，復舊制，改靖江王府諸議所爲長史司，萬厤間，周府設宗正一人，正五品，後各府亦漸置，郡王護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王府儀衛司，儀衛正一人，正五品，儀衛副二人，從五品，典仗六人，正六品，儀衛掌侍衛儀仗，護衛掌防禦，非常，護衛王邸，有征調，則聽命於朝，明初諸王儀衛司，司設正、副各一人，秩比正、副千戶，司仗六人，秩比百戶，四年，改司衛指揮使司，每王府設三護衛，衛前、後、左、右、中、五所，所千戶二人，百戶十千戶一人，九年，能盡軍府，建文中，改儀衛司爲儀仗司，增置吏目一人，或祖初，復舊制。

謹案，元明諸王，就封於外，皆承宋制，但置府官，而明時諸王府官，皆參用唐以前府官國官之制，如長史在前代本爲府官，而典膳、奉祠、典儀、舍人之屬，則皆前代國官之職也，至護衛之設，則又酌唐時親事、帳內、二府之制而用之，明初王府長史，多選名儒爲之，有入爲王朝官者，其從長史諸官，無復遷擢，而王府體制漸尊，士大夫多不願爲王府官，惟世宗以藩邸入承大統，府寮多獲顯用，第明之於藩王，處之既非其道，所置王官，雖曰翊衛，皆資鈐束，形格勢禁，法立而弊生焉，我朝展親之恩，超軼萬代，分封諸王，列邸京師，盛置官屬，體制崇備，而諸皇子皇孫出府者，於府官外，特命內務府大臣，總其府事，而所設官府，又皆由部引見簡授，職雖係於藩邸，尚實列於皇朝，無樹私植黨之嫌，其預祿之制，自漢以來，或領於司農，或取諸王國，而總以今制爲產，蓋漢時諸侯王，世有國土，其所食邑，皆各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之經費，甚至倚山煮海，富埒天家，則其僭越之俸給，自不復預自朝廷，逮後累代宗藩有封號，而無分土，通典所載，諸王府屬，並給士力白直防閤應役俸料，則悉由朝給矣，沿及前明，載於會典戶部條下者，有王府文武官吏俸祿，按月支給之文，則以明之諸王，雖就藩於國，不得收其賦稅，歲給祿米，各於所封國內府分放支，而本色折色折鈔之法，紛然目出，所司因以爲姦，其弊始不可勝詰，我朝定制，凡王府官屬，各按品食俸，於戶部支領，銀米兩給，所以優其身家，而策其宣力者，法良意美，爲萬祀常照之令典矣。

公主府官

國朝官制

固倫公主府長史一人三品，頭等護衛一人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二人典儀二人六品七品一人。

和碩公主府長史一人四品，二等護衛二人三等護衛一人典儀二人六品七品一人。

長史掌府中之政令護衛典儀各庀其政以聽于長史，舊例由內務府于閒散內奏派補授，乾隆五十一年定制，凡府員不必拘定陪嫁人戶，將公主于該府家人隨便補放，以告內務府而註冊焉。

歷代建置

三代經籍未見

謹案帝乙歸妹見於易象，王姬下嫁載在風詩，而其時館甥之選，多在侯國，故設官之制，典籍無聞也。

秦未置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公主所食曰邑。

【後漢書百官志紀】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其有爵者，加號長公主，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李賢注續漢志曰諸公主家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三百石，其餘屬吏增減無常，漢官儀曰長公主傅一人，私府長一人食官一人，永巷長一人，家令一人，秩皆六百石，各有員吏，而鄉公主傅一人，秩六百石，仗一人六百石家令一人三百石也。

謹案漢公主屬官止傅秩視侯代故侯，至其設傅一人則亦倣太子及諸王而立制者也。

三國

【杜佑通典】魏公主有家令、丞、行夜督郵。○魏官第七品，公主及諸國亞為戶以上，典書令及家令，第八品，公主家令，第九品，公主廚僕。

晉

【通典】晉官第八品，公主家令，第九品，公主家丞。

宋齊梁陳

【通典】宋公主有傅令，傅令不得朱服，齊與晉宋同，陳置九等公主有家令之制。

北魏

【通典】後魏官第九品，公主家令。

謹案北魏公主皆嫁于蠻附之國，朝臣子弟雖名族英達，不得尚焉，然考太常博士常炊奏云，婦人無專國之理，婦人為君，男子為臣，古禮所不載，則當時公主下嫁，亦必有置邸設官之事，而所謂公主家令，亦仍列於朝臣也。

北齊

【隋書百官志】後齊諸公主置家令、丞、主簿、錄事、等員。

【通典】北齊正九品，公主家令。

後周未置

隋

【隋書百官志】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並置家令、丞、各一人，主簿錄者、舍人、各二人，郡王惟減主簿員。○公主家令，視正九品。

唐

【新唐書百官志】公主邑司令一人，從七品下，丞一人，從八品下，掌公主財貨稟給田園，主簿一人，正九品下，錄事一人，從九品下，督封租主家財貨出入，有吏八人，謂書二人，舍人二人，家吏二人。

謹案唐神龍二年閏正月，敕公主府設官屬，或依比親王，或惟不置長史，而餘並同親王，若公主非皇后生，官員減半，其出降外藩者，或特置司馬，至景龍中，始依舊為邑司，家令、丞、錄事、各一人，出降者不置，蓋唐時公主官屬較多，而神龍之制，則又加隆者也，新書主簿一人，而舊書職官志作二人，又舊志作家吏二人，而新志作家史，當有一訛也。

五代未置

宋

【宋史職官志】公主邑令、丞、邑司、錄事，皆存其名而罕除。

遼未置

金未置

元未置

明

【明史職官志】洪武七年，公主府設家令一人正七品，司丞一人正八品，錄事一人正九品，二十三年，改家令司為中使司，以內使為之。

謹案公主官屬自宋存其名而不除，明初亦備官，而其後改用奄寺，若遼金元則並其名不著，然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體敵藩封，一切統制，宜從周渥，我朝定制，酌古準今，不襲漢唐之

繁冗。亦不同宋元以來之缺略。其取人即求諸本府俾人訓其事。事充其材。真不易之良法。登員既少。證古亦多缺。故不別落寫表。而依前史志例類。敘于王府各官之後。以昭國家敦睦之所推暨云爾。

歷代職官表卷七十

新疆各官表

明	元	金	宋	遼	五代	唐	隋	北周	北魏	西晉	東漢	西漢	秦	三代	伊犁將軍
	西北諸蕃宣慰使								西域都護	西域都護					

領協	管總	臣大隊領	臣大鎮協	臣大事辦	臣大貢參
	十二西人盛京二西人副使	長鎮長將使領長官		校戊校电駙己駙田詞伊都宣校戊駙音駙卡駙己	駙副都校尉校城尉駙副西
				度伊度北使西使北節節	區副大都
宋高尹日增等			副元帥	都元元帥巴元帥元帥使為首	

參領	佐領	印房章京	筆帖式	管理糧餉官
		西域都護長史 西域都護丞 戊己校尉丞		
		西域都護大史	西域都護掾	
		西域都錄參軍	安西都護錄事	安西都護戶曹參軍倉曹參軍

新疆各官

卡倫侍衛	辦事郡王同部伯克
西域都護候 戊己校尉候	
西域都護候	西域大都尉

國朝官制

總統伊犂等處將軍一人。參贊大臣一人。（歲設無定。）領隊大臣五人。印房司官二人。筆帖式二人。糧餉處司官二人。筆帖式一人。駝馬處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卡倫侍衛十二人。

將軍統掌新疆之軍政。山北山南。皆聽節制。參贊大臣參贊軍務。與將軍同駐伊犂。領隊大臣分統游牧。駐惠寧城者一。駐惠遠城者四。

總管六人。副總管七人。協領十有二人。佐領一百有八人。防禦五十有六人。驍騎校一百有八人。署理營務筆帖式十人。

總管分理營務。錫伯一副一。索倫達呼爾一副一。爾二副二。額魯特二副三。協領分理滿洲、蒙古官兵。駐熙寧城四。駐惠遠城八。佐領惠寧城十六。惠遠城十四。錫伯八。索倫達呼爾八。察哈爾十六。額魯特二十。防禦惠寧城十六。惠遠城四十。驍騎校各如其佐領之數。署理營務筆帖式。滿洲、蒙古二。錫伯二。索倫達呼爾二。察哈爾二。額魯特二。俱經制之缺。由伊犂所屬諸旗揀補。又有領催委署前鋒校。或給七品頂帶。或給六品頂帶。在卡倫侍衛上行走者。俱無定額。

總理回務頭等台吉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布倫伯克二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都官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六人。七品帕爾沙布伯克一人。七品玉資伯克一人。

阿奇木伯克總理回務。伊什罕伯克副之。噶布納齊伯克掌理田賦。商伯克掌征榷。哈子伯克掌詞訟。都官伯克掌遞送兵馬糧餉文卷一切官物。及分撥差務。密喇布伯克掌水利。明伯克掌手戶之徵輸一切雜務。什和勒伯克掌驛館郵務。帕爾沙布伯克掌巡緝牢獄諸務。玉資伯克掌伯戶之徵輸一切雜務。

烏魯木齊都統一人。副都統一人。

掌烏魯木齊之軍政。滿洲綠旗官兵皆屬焉。舊惟設安西提標綠旗五營。乾隆三十六年、始以滿洲兵駐防。設參贊大臣一人。三十八年、又設領隊大臣二人。四十二年、始定爲今制。

協領六人。佐領二十有四人。防禦二十有四人。驍騎校二十有四人。九品筆帖式二人。卡倫侍衛三人。

乾隆三十七年、設管理額魯特官兵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四人。驍騎校四人。四十二年、移駐塔爾巴哈台。又有管理臺站屯政文武各員。或由陝西、甘肅、三省除派。或由伊犂、烏魯木齊調撥。無定額。

庫爾喀喇烏蘇領隊大臣一人。

舊以侍衛駐劄屬於烏魯木齊。不得自奏事。其文移亦由烏魯木齊轉行。六給印信。乾隆三十五年、始請給印信。仍屬烏魯木齊。三十一年、始定爲今制。

管理糧餉官一人。

又有管理臺站屯政文武各員。或由陝西、甘肅、二省除派。或由伊犂、烏魯木齊調撥。無定員。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一管四營。一管額魯特。）

乾隆三十年設。初駐雅爾。後移駐今治。

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佐領八人。驍騎校八人。卡倫侍衛十二人。印房章京三人。筆帖式三人。管理糧餉官一人。

總管駐烏魯木齊。乾隆四十二年、移駐。

巴里坤領隊大臣一人。協領二人。佐領八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印房筆帖式一人。

乾隆三十七年、原設參贊大臣一人。領隊大臣一人。協領四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六人。筆帖式二人。後改參贊大臣爲領隊大臣。而以領隊大臣一人。移駐古城。協領以下筆官。亦分其半隨駐。

古城領隊大臣一人。協領二人。佐領八人。防禦八人。驍騎校八人。印房筆帖式一人。

並乾隆三十九年、自巴里坤移駐。

謹案。巴里坤今爲鎮西府治。已列在郡縣。且原隸版圖。不在新疆之數。以其爲新疆北路之門戶。而分營駐防。亦與新疆一例。故以領隊大臣。列新疆表中。至其文武諸官。則各見本門。茲不複載。

總理烏什等處參贊大臣一人。協理大臣一人。（乾隆三十一年、設。）阿克蘇領隊大臣一人。

掌烏什之政令。兼統喀喇木拜城。其阿克蘇一城。舊別設辦事大臣。乾隆三十一年、亦併隸烏什。而裁舊設副都統一人。改設參贊大臣。以阿克蘇大臣移駐。其領隊大臣。則自喀什噶爾移駐。

印房章京三人。筆帖式三人。管理糧餉官一人。

印房章京。乾隆三十一年設。筆帖式舊設一員。乾隆三十一年、增二員。管理糧餉官。雍調用陝、甘、三省典史一員。亦乾隆三十一年、改用部員。其換防屯田等官。由陝、甘二省。自副將以下除派。舊無常員。

協領一人。佐領二人。防禦二人。驍騎校二人。護送伯克侍衛一人。卡倫侍衛十有一人。軍臺委署筆帖式十人。

佐領、防禦、驍騎校。俱乾隆三十一年、由烏魯木齊、巴里坤、調撥移駐。卡倫侍衛。則舊所設也。

管理回民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阿克蘇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布納齊伯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三人。七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伯克二人。七品噶克布伯克一人。七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七品木特薩里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二人。七品阿爾巴布伯克一人。七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什和勒伯克二人。七品伯克三人。分理阿克蘇所屬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喀勒喀勒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七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二人。雅爾巴什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庫車巴什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阿克雅爾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哈爾噶額密什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雅爾賽喇木七品明伯克一人。愛虛爾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英額阿里克七品明伯克一人。赫色勒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賽哩木一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布納齊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庫車城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伊什罕伯克一人。六品噶布納齊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哈子伯克一人。

巴濟吉爾伯克掌稅務。西克布伯克掌營建。莫提色布伯克掌回衆之教法。不與政事。木特薩里伯克掌傳授田產與其稅務。阿爾巴布伯克掌差役。六品伯克掌修墻管窰。七品伯克掌採銅。餘伯克與伊犂同名者。其所掌並同。

謹案。此皆乾隆三十年平定逆回後重定之制。與初制稍有異同。今不具載。

葉爾羌辦事大臣一人。協辦大臣一人。

乾隆二十六年。設領隊大臣二人。尋省以協辦大臣兼理領隊事務。

印房章京二人。筆帖式三人。委署筆帖式二十人。管理糧餉官一人。佐領二人。驍騎校二人。駐差坐卡侍衛十有三人。

佐領、驍騎校。並乾隆三十六年設。由伊犁、烏魯木齊等處調撥。侍衛。乾隆二十六年設。初定十五員。後減二員。

管理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四品商伯克一人。五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五品納克布伯克一人。五品木特斡里伯克一人。五品哈喇都官伯克一人。五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五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六品都官伯克一人。六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六品什和勒伯克一人。六品市布梯墨克塔布伯克一人。六品巴克瑪塔爾伯克一人。六品哲博伯克一人。六品阿爾巴布伯克二人。六品春特里伯克一人。分理托古斯哈特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英額齊盤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哈爾噶里克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和什阿喇布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伯什恰特五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蹤納珠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舒帖五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裕勒阿里克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色呼克鄂勒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伊什罕伯克一人。六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阿爾巴布伯克一人。七品什和勒伯克一人。七品巴布爾伯克一人。分理巴爾楚克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塔克布依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坡斯恰木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阿喇巴特齊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鄂爾楚魯克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

市布梯墨克他布伯克掌教習經館。巴克瑪塔爾伯克掌果園。哲博伯克掌修造甲械。春特里伯克掌巡察街道園林果木諸務。巴爾伯克掌市肆細務。餘與伊犁諸處同名者。所掌並同。

和闐辦事大臣二人。委署筆帖式二人。

管理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哈什伯克一人。五品木特斡里伯克一人。六品哈喇都官伯克一人。七品納克布伯克一人。七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七品木特斡里伯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一人。七品哈喇都官伯克一人。七品什和勒伯克一人。分理額勒齊五品噶雜納齊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廂伯克一人。分理額勒齊爾墩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三人。分理玉隴哈什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玉隴哈什爾墩七品密喇布伯克二人。七品明伯克二人。分理哈喇哈什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一人。分理哈喇哈什爾墩七品密喇布伯克二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齊爾喇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塔克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克勒雅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克勒雅爾墩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二人。

哈什伯克掌採玉。哈喇都官伯克掌安設臺站。修整兵械。餘與伊犁諸處同名者。所掌並同。

喀什噶爾辦事大臣一人。協辦大臣一人。

乾隆二十四年。設參贊大臣一人。總理各回城事務。又設領隊大臣一人。三十一年。移駐烏什。改設辦事大臣專司境內之事。其協辦大臣。則仍二十四年所舊設也。

印房章京一人。辦理回務章京一人。筆帖式一人。委署筆帖式六人。軍臺委署筆帖式一人。管理糧餉官一人。

印房章京、辦理回務章京。俱乾隆二十六年設。筆帖式。二十七年設。管理糧餉官。亦二十六年設。又有駐防滿洲領隊官。無常員。

總管一人。參領二人。防禦一人。驍騎校三人。駐差等卡侍衛十有三人。

總管等官。俱乾隆二十四年設。侍衛。乾隆二十六年設。初十五員。三十五年。移駐塔爾巴哈台三員。

管理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四品噶雜納齊伯克一人。四品商伯克二人。五品哈子伯克一人。五品納克布伯克一人。五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五品木特斡里伯克一人。六品巴濟吉爾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六品都官伯克一人。六品阿爾巴布伯克一人。六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六品克埒克雅喇克伯克一人。六品什和勒伯克一人。六品巴克瑪塔爾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牌租巴特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塔什巴里克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阿斯屯阿喇圖什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五人。分理玉斯屯阿喇圖什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伯什克埒木五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提斯袞五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阿喇古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分理鄂坡勒六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分理汗阿里克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倉爾汗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六品明伯克一人。分理克色勒布依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塞爾滿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托庫薩克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分理托普魯克七品明伯克一人。分理英吉沙爾四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六品密喇布伯克一人。總理英吉沙爾五處卡倫伯克

一人。英吉沙爾屬霍斯克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
克埒克雅喇克伯克掌商賈貿易。收其稅入。餘與伊犂諸處同名者。所掌並同。
庫車辦事大臣一人。
兼轄沙雅爾。乾隆二十四年設。
印房章京一人。筆帖式二人。委署筆帖式三人。辦理糧餉官一人。
並乾隆三十一年設。章京原設二員。三十四年、裁一員。辦理糧餉官。乾隆二十四年設。二十六年、定以陝、甘二省縣丞典史差充。
管理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布納齊伯克一人。六品哈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二人。七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七品都官伯克三人。七品木特斡里伯克一人。七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七品阿爾巴布伯克一人。七品帕察沙布伯克一人。七品探銅伯克一人。分理沙雅爾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布納齊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密喇布伯克一人。七品莫提色布伯克一人。七品探銅伯克一人。
哈喇沙爾辦事大臣一人。
印房筆帖式六人。管理糧餉官一人。
又有管理屯政等官。由陝西、甘肅、二省。以參將遊擊除派。無常員。
管理庫車勸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布納齊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七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玉賚伯克一人。七品伯克一人。管理布古爾回民三品阿奇木伯克一人。四品伊什罕伯克一人。五品噶布納齊伯克一人。五品商伯克一人。六品哈子伯克一人。七品明伯克一人。七品訥克布伯克一人。七品玉賚伯克一人。六品伯克一人。七品伯克一人。
自阿奇木伯克至玉賚伯克。所掌皆與伊犂諸處同。其六品伯克。則專司查驗。七品伯克。則專司採銅。均乾隆三十一年設。旋因移回戶於庫車轄屬。裁六品哈子伯克一員。增四品阿奇木伯克一員。併移五品噶布納齊伯克一員。七品玉賚伯克一員。前往治之。後回戶仍移歸庫爾勒。官制亦仍如舊額。
吐魯番辦事大臣一人。
辦事大臣初駐闢展。統綠旗兵三百名。乾隆四十二年、改定今制。移駐吐魯番。
參領二人。佐領十有五人。驍騎校十有五人。印房章京一人。正八品筆帖式一人。委署筆帖式六人。

乾隆二十六年、設印房筆帖式一員。後改設章京二員。四十一年、裁一員。其筆帖式一員。四十年設。
委署筆帖式二十六年、初設十三員。後裁七員。又有總差各員。于內地續營員弁內派撥。無定額。
總理回務札薩克郡王一人。協理回務固撒拉克齊二人。分駐羅布淖爾。五品伯克三人。六品伯克七人。詳見藩屬。
哈密辦事大臣二人。
掌哈密之屯政與其儲積之數。故其印文稱哈密辦理糧餉大臣。而地方諸務。亦並治焉。
印房章京一人。驍騎校一人。筆帖式六人。
總理回兼郡王一人。詳見番屬。
管轄五堡回民屯兼諸務。以聽於大臣。
謹案。吐魯番、哈密、雖舊有之地。以其為新疆南路之門戶。故與巴里坤一例。均列于新疆之中。

歷代建置

謹案。西域自漢武帝時始通中國。設為護官領護。其後又置都護。及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當時自譯長城長且渠當戶而上。佩漢印綬者。三百七十六人。然不過虛名號而已。非能有其土宇。設官以治之也。建武中、西域諸國復通使內屬。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遠馭。閉關謝之。永平十六年、始置官禾都尉。明年復置都護。永初以降。或設都護。或復設校尉。廢置不常。唐初西州特置都護府。設大都護以領之。後復改為節度使。亦聊示羈縻。不能制其要領。迨宋而靈夏之間。方為敵境。遠撫長駕。非所與聞。遂代起自沿邊。力事南征。未專西顧。俾諸夏州落請使。元代勃興。始滅西域四十餘國。其後又遣將入乞石。迷至宮郎而盡。於是西域之地。盡歸統轄。然大抵以諸王駙馬為行營統軍以鎮之。亦未能郡縣其地。比於諸路也。迨明而嘉峪設守。啓閉不時。哈密遂西。乘間蹈脫。河套之義。舉國震驚。無論關以外。形勢孤弱。蓋不足言也。我皇上御極以來。德威遠播。聲教遐通。海內外。悉主悉臣。近者滿平準部。我定回疆。天威所指。歸仁恐後。由是天山南北。數萬里而遙。悉歸版宇。皇上明操金鏡。因地制宜。列成開屯設官分職。使綱目相繫。臂指相維。巴里坤、烏魯木齊、諸地。已皆郡縣。而列學校。其他亦皆屹然市鎮。靠回兩年。至由南回部諸官。自三品以至七品。仍其舊名。而寵以天朝之品秩。賞賜賚予。悉與內地諸官同。威德之昭宣。經綸之遠大。豈惟漢唐以來所未略。抑亦三皇五帝所莫可比倫矣。謹條列縷分。用彰盛功之盛。至歷代沿革。謹擇其稍近今制者。姑存一二。見建置之所起而已。其係名西域而未嘗實治其地。受制中朝而未嘗真設以官者。則槩不濫載。蓋以見聖代規模鴻闊。為載籍之所未聞焉。

秦本紀：

漢

【漢書百官公卿表】西域都護加官，宣帝地節二年，初置，以騎都尉諫大夫使護西域三十六國，有副校尉秩比二千石，丞一人，司馬、侯、千石各二人。

【荀悅漢紀】鄭吉使護都善西南道，以攻破車師，日逐王降于吉，遂將詣京師，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使吉并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都護之號，自吉始也。於是吉始中西域爲宣帝府，治鄯善城，鎮撫諸國，漢之號令，頗於西域，始自張騫，而成於鄭吉。

謹案：都護之設，在神爵二年，通鑑考異謂漢百官公卿表作地節二年，誤也。又考西域傳云，宣帝時，遣衛司馬鄭吉使護都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都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餘平，封日逐王爲歸德侯，乃因便宜并護北道，故日都護，又鄭吉傳，吉既破車師，降日逐，威震西域，遂升護車師以西北道，故號都護，師古曰，並護南北二道，故謂之都，今西域圖車師西北道也，伊循在車師南道也，伊循在車師西北，北道也，今伊循將軍總轄南北二道，則是漢都護之職矣。

【漢書百官公卿表】戊己校尉，武帝初元元年置，有丞、司馬、各一人，候五人，秩比六百石。

謹案：戊己校尉，漢官儀云，戊己中央，鎮撫四方，後漢書西域傳注云，開渠播種，以爲厭勝，故稱戊己，王彥賓云，戊己土也，屯田以耕土爲事，故取爲名，顏師古則謂甲乙丙丁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今所置校尉，亦無常居，故取戊己爲名，馬融傳稱，校隊按部而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壁，注謂戊己居中爲中壁，諸說不同，然其爲將兵屯種之職，則無異說也。

【漢書西域列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

謹案：顏師古百官表注云，有戊校尉，己校尉，則戊己當是兩官，考漢武帝時，始置校尉，領護田卒，但以屯田校尉爲稱，後乃爲戊己校尉，表初不言戊校己校兩官，徧考前書紀傳，如徐昌、司馬、郭欽、哲兼戊己爲官稱，獨烏孫傳云，徙己校屯烏壘，是特兵有戊校己校之分，即顏師古亦謂戊己兩校爲兵，而於表云兩尉，始見後漢書西域傳，元帝置戊己二校尉，遂爲此說，蓋范蔚宗亦以後漢有戊校尉，因謂元帝所置爲二尉，其實兩都護官之制不同，後漢有戊己校尉，戊校尉，而各以校兵爲名，前漢有戊校己校之兵，而尉之官稱，則仍兼戊己也，考通鑑載，竇固奏復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陳睦爲都護，司馬耿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鳴者謝龍爲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耿恭、閻篤，一時並爲校尉，各屯一庭，而不分戊己，然則後漢雖設二尉，尚得通稱戊己，又何疑於前漢之制乎。

【漢書西域列傳】自武帝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犁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犁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宜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置校尉三人分護，各舉國地形，通利溝渠，務使以時益種五穀。

謹案：漢時者國治員渠城，去長安七千三百里，即今哈喇沙爾之地，漢書稱其國近海水多魚，北史亦言焉者土田良沃，穀有稻麥菽粟麥，去海千餘里，有魚鹽蒲萄之饒，今自哈喇沙爾至漢輪臺、渠犁、屯田處，約四百餘里，在庫車以東，所謂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者也，更以水經注考之，輪臺最西，即所謂龜茲東川，水東南流，逕於輪臺之東者也，迦城稍東，即所謂有水西南流逕迦城，別注裂以爲田者也，渠犁更東，即所謂水又屈而南逕渠犁國西，又東南流逕渠犁城，漢武帝屯渠犁，即此處也，則其地實毗連，相去不過數百里，在今哈喇沙爾之西南，庫車之東南，其耕墾所及，視今日殊爲狹隘，以其爲西域屯田設官之始，錄之以備緣起而已。

【唐六典】漢官帝置都護長史一人。

謹案：都護長史，蓋都護官屬之領袖，如今印房章京之職，又漢書西域傳稱，班超遣掾甘英，窮極西海而還，則都護又有掾，亦如今筆帖式之類，併附著於此。

【樂史太平寰宇記】樓蘭國王數遣數漢使，時帝遣平樂監傅介子往刺其王，懸首北闕，乃立其弟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王自謂天子口，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龜茲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頗漢道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鎮撫之，其後吏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

【後漢書西域列傳】永平十六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收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鄯善、國皆屬焉，皆置戊己校尉，領護諸國，自是之後，漢使往來，不絕于道矣。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納職縣，後漢明帝置於此，置宜禾都尉。

謹案：當時未置都護，則宜禾都尉，專制一方，如今之辦事大臣矣，是亦官制之緣起，故附著之。

【袁宏後漢紀】永平十七年冬十月，竇固、耿恭將萬餘騎，帥疏車師王請降，於是固奏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陳睦爲都護，耿恭爲戊己校尉，關寵爲戊己校尉，恭屯金蒲城，寵屯柳中城，相去千餘里，恭乃移檄烏孫大昆彌，宣揚威德，皆遣使獻馬，來入侍天子，○永元四年十二月，龜茲、姑墨、溫宿、國皆降，乃以班超爲西域都護，徐幹爲長史，復置戊己校尉。

【後漢書西域列傳】永平十七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

【司馬光資治通鑑】永元三年，復置西域都護，騎都尉，戊己校尉官，以班超爲通護。

謹案：後漢凡兩置都護，皆如前漢爲加官，帶騎都尉銜，蓋如今伊犂將軍之職。至永初以後，僅置護西域副校尉一人，則又如今參贊大臣之職也。

【後漢書班超列傳】拜超爲將兵長史，假鼓吹幢麾。

【班勇列傳】延光二年，以勇爲西域長史，將兵五百人，出屯柳中。

謹案：長史本部護之屬吏，惟班超稱將兵長史，班勇爲西域長史，亦稱將兵，則假即今領隊大臣之職，蓋名同而官異也。

【後漢書西域列傳】永建六年，置伊吾司馬一人。

謹案：伊吾司馬，專制一方，亦假今之辦事大臣。

【後漢書西域列傳】建武五年，河西大將軍竇融承制立莎車王康爲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弟賢代立，復遣使奉獻詣都護，帝乃因其使賜賢西域都護印綬，敦煌太守裴遵上言不可，更賜以漢大將軍印綬。

謹案：都尉將軍，當如今總理回疆屯田事務大臣，他如漢書西域列傳稱都護、諸官奏烏孫大吏大祿大監，賜金印紫綬，以尊輔大昆彌，當亦如今回撒拉克齊之比，然昆彌既不移漢官，則其臣仍各尊其主，與回撒拉克齊爲郡王之屬者不同，故不列於表。

三國來置。

謹案：唐書地理志稱，魏時涼州刺史領戊己校尉，護西域，如漢故事，魏志稱龜茲、于闐、康居、烏孫之屬，無歲不奉朝貢，然以涼州刺史領戊己校尉，則特繫以虛銜，坐鎮邊疆，與漢之戊己校尉異，故今不列於表。

晉來置。

謹案：唐六典稱，晉之間，有都護左右軍都護將軍之號，蓋皆都護之名，晉書稱晉沿魏制，置戊己校尉，領護西域，似即以校尉攝都護之職，總之虛名無實，亦與魏相合矣。

宋齊樂陳來置。

北魏來置。

謹案：魏書官氏志，護羌戍中郎將，護羌戍校尉，從第三品，考西域自魏晉以來，互相吞併，至是時分爲四域，自葱嶺以西流沙以西爲一域，葱嶺以西海曲以東爲一域，者舌以南月氏以北爲一域，兩海之間，水草以南爲一域，總計一十六國，小渠長以百數，與漢時出兩道者異，太延中，遣散騎侍郎董琬、高明等，多齎金帛出都善，招撫諸國，則校尉中郎將之設，實在是時，然諸國雖奉朝貢，實未能有其土地人民，屯田積穀，如漢之校尉、都尉，故亦不列於表。

北齊來置。

後周來置。

隋來置。

謹案：鄭樵通志稱，煬帝時遣侍御史韋節、司隸從事杜行滿，使於西國，復令聞喜公裴矩於武威、張掖間往來，以引致之，大業中，相率來朝者，四十餘國，帝因置西戎校尉，以應接之，則亦但司朝貢之使臣而已，非能設官於其地也。

唐

【新唐書百官志】大都護府大都護一人，從二品，副大都護二人，從三品，副都護二人，正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下，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功曹參軍事、倉曹參軍事、戶曹參軍事、兵曹參軍事、法曹參軍事各一人，正七品下，參軍事三人，正八品下，上都護一人，正三品，副都護二人，從四品上，長史一人，正五品上，司馬一人，正五品下，錄事參軍事一人，正七品下，功曹參軍事、倉曹參軍事、戶曹參軍事、兵曹參軍事各一人，從七品上，參軍事三人，從八品上，上都護統諸蕃，撫慰征討，敍功罰過，總判府事。

【李衛公兵法】太宗曰，朕置瑤池都督，以隸安西都護，番漢之兵，如何處置，靖曰，天之生人，本無番漢之別，然地遠荒漠，必以射獵而生，此常習戰鬬，若我恩信撫之，衣食周之，則皆漢人矣，陛下置此都護，臣請收漢戍卒處之內地，減省糧饋，兵家所謂治力之法也，但擇漢吏有熟番情者，散守堡障，此足以經久，或遇有警，則漢卒出焉。

謹案：唐大都護，即漢西域都護之制，至此不復爲加官，即以都護專稱矣，其職如今伊犂將軍，但皆以親王遙領，不置正員，於其地爲不同耳，考地理志，戒建中二年，以守北庭李元忠、守安西郭昕，並爲大都護，德宗時，田揚名、郭元振、張孝嵩、杜暹，並爲安西都護，以政績稱，安西亦大都護也，惟德與忠武神道碑，以工部尚書爲置于大都護，則大都護不盡以親王爲之矣，蓋親王遙領者，厥後定制也，故著于百官志，而用推其人，唐初固皆以重臣領之，未嘗拘以親王遙領之例也，又唐六典大都護府，功曹、倉曹、戶曹有府二人，史二人，兵曹、法曹、醫有府三人，史四人，百官志皆不載，蓋史闕漏也。

【唐會典】貞觀十四年，平高昌於西州，置安西都護府。

謹案：高昌傳，貞觀十四年，克高昌，更置都護府，舊唐傳，貞觀二十三年，滅龜茲，始徙安西都護於其都，則安西都護之置，當在貞觀年間，而唐六典謂永徽中，始置四大都護府，與會要及初唐

書俱不合。未詳孰是。

【舊唐書地理志】安西節度使，撫寧西域，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國。

【册府元龜】太宗既破龜茲，移置西安都護府于其國城，以郭孝恪爲都護，兼統于闐、疏勒、碎葉，謂之四鎮。

謹案：新唐書方鎮表，先天元年，以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等使，自是安西有節度之號，然尚爲兼銜，開元十五年，伊西、北庭分置二節度，而節度始爲守官，不復稱都護矣。其制略如今辦事大臣也。

【杜佑通典】鎮西節度使，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國。

謹案：安西節度使，自開元十二年後，或稱鎮西，或稱四鎮，至肅宗至德元載，更名鎮西，故有鎮西節度之號。又王應麟玉海，乾元三年，以葉護瞪爲同四鎮節度副使，當如今之參贊大臣也。自漢以後，元以前，惟唐於西域設官之地較闊，然僅自南山抵葱嶺，亦未能跨越山北，兼以通絕不常，繼廢繼興，則所謂設官其地者，僅稍勝空名一等耳，總未足以方昭代之盛也。

【新唐書吐蕃列傳】沙州首領張議潮，本瓜、沙、伊、肅、甘等十一州地圖以獻，擢議潮沙州防禦使，俄號歸義軍，遂爲節度使。

【元和郡縣志】高昌王文泰漸失臣禮，貞觀十四年，詔兵部尚書侯君集、統薛萬鈞、牛進達等總兵討之，文泰病死，子智盛立，八月，右集進兵破之，下其二十二城，獲戶八千，舞其地爲西州，並置西安都護以統之，庭州，開慶中，重修置以來，濟爲刺史，理完台，高州所管諸蕃，本敕皆爲諸州府，以其大首領爲都督、刺史、司馬，又置參將一人，知表疏等事。

謹案：此亦今與部札薩克之類，以非常設之官，故不列於表。他如資治通鑑載，龍朔元年六月癸未，以吐火羅、嚈噠、罽賓、波斯等十六國置都督府八，並隸安西都護府，考諸新唐書地理志，時自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凡十六國，各以其王爲都督府，吐火羅爲月支都督府，嚈噠爲大汗都督府，罽賓爲條支都督府，解蘇爲天馬都督府，骨咄施爲高附都督府，罽賓爲修鮮都督府，帆延爲寫鳳都督府，石汗那爲悅般州都督府，護時健爲奇沙州都督府，鳴爲旅獒州都督府，勒建爲崑墟州都督府，俱密爲至拔州都督府，護密多爲烏飛州都督府，烏拉喝爲犍爲王庭州都督府，波斯爲波斯都督府，通鑑言置都督府八者，蓋謂月支、大汗、條支、天馬、高附、修鮮、寫鳳、波斯、八都督府，其餘悅般、奇沙等府不與也，然皆以虛名羈縻，仍以其王爲都督，與臨以王官者迥異，故亦不列於表。

宋表。

遼表。

金表。

謹案：金史地理志，金之疆地，西縣鳳州，出臨洮府、會州、積石之外，與先光地相錯，而夏人界隔橫山，盡有武威、張掖、酒泉諸郡，自玉門陽關而外，皆以絕遠不通，故金史外國傳，祇有西夏，而西域則未隸版圖焉。

元表。

【元史憲宗本紀】諸海（蒙古語大也，原作海迷失，今改。）遠蘭（蒙古語七十數也，原作塔剌，今改。）哈瑪鄒（蒙古語鼻也，原作海鄒，今改。）蘇庫（蒙古語皮也，原作蘇古，今改。）等充巴什百里（回地名，原作鶻失百里，今改。）行尚書省事。【地理志】至元二十年，立巴什伯里河州等處宣慰司。【河源附錄】至元二十一年，徹迪爾（原作察罕，今改。）二城，的嚕噶齊二十三年，遣侍衛新附兵千人，屯田巴什伯里，置元帥府，即其地以統之。

謹案：元代版圖，雖奄有西域，然所滅諸國，大抵以諸王駙馬，爲行營統軍，專鎮一方，各有分地，迨中葉以後，山川綿遠，道路不通，與朝廷或不相知聞，吏民亦不能舉其世系名字，則幅員雖廣，亦略與唐之羈縻州等，特有其地者，尚屬天漢之支派，爲小異耳，其稍近內地者，乃有行省尚書，有宣慰司，行省尚書略如今辦事大臣，宣慰司掌一方之政，有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其次則止爲元帥府，略如今領隊大臣而已，豈如我國家統馭得宜，規模詳備，使天山南北二萬餘里，如臂指之相維也歟。

明表。

謹案：明洪武初，陝西行省員外郎許允德出使西番，繼又命河州衛道官招諭諸番，稍稍內屬，然雖受爵中朝，而賦稅不上於天子，其後哈密、赤斤諸衛，爲土魯番所侵，不能藩蔽中國，而河套諸部，密邇邊陲者，尤患在肘腋，禍迫門庭，二百餘年之中，議勦議撫，迄無成效，卒致邊防弛壞，寇鈔相尋，計其左支右絀之狀，幾幾乎河隴內外，求一安枕之地而不得，又烏敢議天山兩道，三十六國之舊跡哉，蓋統馭之遠近，視乎德澤之厚薄，威力之強弱，德威不足以控御，則爲明代之自救不迨，德無所不育，威無所不行，則爲我朝之因明舊疆，日躋版宇，至我皇上，而拓地二萬餘里，使葱嶺以東，納賦供役，悉隸臣僕，建官守土，一如郡縣，敬觀今所列之職制，因回思前史所載，有明一代之邊患，同一西陲，而盛衰治亂之相懸，有不可以道里計者，然後知聖天子揆文奮武之軌，超軼前代萬萬也。

歷代職官表卷七十一

藩屬各官表

	漠南科爾沁等部札薩克以下官
三代	
秦	
漢	烏桓王
後漢	鮮卑王
三國	烏桓王
晉	鮮卑王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諸王左相等諸帳使等官以相裕國大悅石下 諸王右相等諸帳使等官以官屬使下
金	
元	
明	

藩屬各官

國朝官制

外藩蒙古科爾沁等二十五部五十一旗。喀爾喀四部八十五旗。青海四部二十九旗。阿拉善額魯特一旗。烏蘭烏蘇額魯特二旗。額濟納土爾扈特一旗。都爾伯特十六旗。每旗札薩克一人。協理旗務二人或四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二人或一人。參領每六佐領則一人。佐領每百丁、或二百丁、或二百五十丁、則一人。驍騎校每佐領下則一人。

札薩克掌治一旗之政令。或由世襲。或由簡任。不拘滿漢。蒙古科爾沁等部五十一旗。及青海四部落二十九旗。每旗札薩克。以王、貝勒、貝子、公、臺吉爲之。惟喀喇沁土默特設一旗。以一等塔布囊。喀爾喀等部八十五旗。及都爾伯特十六旗。每旗札薩克。以汗王、貝勒、貝子、公、臺吉爲之。阿拉善額魯特。以王及公。烏蘭烏蘇額魯特。以貝子。額濟納土爾扈特。以貝勒。協理旗務。掌佐札薩克之政。亦以臺吉以上爲之。自管旗章京以下。至驍騎校。皆掌統其所屬之衆。以聽於札薩克。惟青海達喇嘛察漢諾們汗所屬蒙古分四佐領。不統於各旗。給印令達喇嘛管轄。每旗按丁數編爲佐領。設佐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六人。驍騎五十人。六佐領設參領一人。佐領多者。設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二人。十

漠北喀爾喀等部札薩克以下官	青海四部札薩克以下官
	南西河王吐 王公公封谷 河嚕源
圖都西王高 公閑濟封車	公閑濟王西桑封將將拜濟吐 圖都西平王西軍軍大王谷
蒙學所部 王圖圖古 額嚕蘇	

佐領以下。設章京、副章京、各一人。並於每旗蓋吉內遴選。以原銜兼任。如蓋吉內無人。於參領內遴選。參領於佐領內遴選。佐領於驍騎校內遴選。以次遞升。

謹案。外藩蒙古設官雖同。而分地各異。其大別有三。一爲漠南科爾沁等部。一爲漠北喀爾喀四部。一爲青海四部。若阿拉善額魯特。額濟納土爾扈特。皆在寧夏甘肅邊外。亦漠南地。都爾伯特在喀爾喀疆理之內。烏蘭烏蘇又喀爾喀裔因諸部所轄也。故於表以漠南、漠北、青海等部。別而爲三。因以上推歷代建置之異。庶彼此各有區別云。

回部。哈密一旗。札薩克一人。協理旗務一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一人。參領二人。佐領十三人。土爾番一旗。札薩克一人。協理旗務二人。管旗章京一人。副章京二人。參領二人。佐領十五人。伯克十人。

凡回部之久經內屬者。一如蒙古之制編爲旗。分設札薩克以下等官。哈密札薩克。以功晉郡王。貝勒。土爾番晉郡王。

謹案。哈密、土爾番二部。雖並膺王封。而實佐我駐劄大臣共理庶事。故互見於新疆各官篇。而其屬則冠以天朝之品秩。仍存諸部之舊稱。謹具列於此。至於德威遠布。西域清平。二萬餘里。安屯設郡。土爾扈特後挈衆輸忱。全部歸順。其間量材授職。品秩昭然。而悉簡大臣。往臨其政。故毋列新疆表中。而識其區別如右云。

歷代建置

謹案。自古外藩設官。備歷不絕。叛服無常。弱則稽顙來王。強則稱兵擾塞。未有能使之畏威懷德。心悅誠服者也。我國奕運膺天命。中外一統。武功戡定。文德敷柔。泳天月增。悉宅悉臣。蒙古漠南、漠北、諸郡。以暨回城。皆長。莫不傾心向化。獻琛率贄。永爲不侵不叛之臣。因爲之設官分職。蒙古各部。暨回部之久經內附者。皆設札薩克以理旗務。又悉設都統以下等官。一如八旗之制。而回城伯克。亦皆被以天朝之品秩。此實亙古以來之盛事。東之史册。罕有倫比。今纂集兩漢以來。西北各國之受中國爵號者。以備此表云。

三代

【書益稷謨】外薄四海。咸建五長。

【禮記曲禮】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內自稱曰不穀。於外自稱曰王老。【鄭康成注】謂九州之外長也。天子亦選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子。子猶牧也。雖有侯伯之地。本猶無過子。

謹案。爾雅九夷、八蠻、七戎、六狄。謂之四海。曲禮之東夷、北狄、西戎、南蠻。即虞書之所謂四海。其地在九州之外。亦擇其諸侯之賢者。以爲之長。如中國之牧伯。此即唐虞成建五長之法也。今漢南、哈密、青海之地。在唐虞三代時。皆爲荒服。其設官之法。見於益稷謨及曲禮者。大略如此。若其詳

則不可考矣。

秦 未置。

漢

【漢書趙充國列傳】羌若零、離留、且種、兒庫。其靳先零大豪猶非楊玉首。及諸豪弟澤、陽雕、良兒、歸忘。皆帥衆黨黃羝之屬四千餘人降漢。封若零弟澤二人爲帥衆王。離留、且種二人爲侯。兒庫爲君。陽雕爲言兵侯。良兒爲君。靡忘爲獻牛君。初置金城屬國。以處降羌。

謹案。青海之地。漢爲西羌。自晉至隋爲吐谷渾。青海古曰西海。亦曰鮮水。王莽盜西海郡。漢書趙充國傳。翟方進在鮮水上。又云治湟陿中道橋。令可至鮮水是也。羌爲充國屯田所困。諸豪帥皆降。悉封爲侯王君長。然自安國未屯田之先。義渠安國。行視諸羌。已有歸義侯楊玉。則其受漢封爵久矣。

【漢書西域列傳】凡國五十。自譯長、城君、監吏、大祿、百長、千長、都尉、且渠、當戶、將相、至侯王。皆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七人。而康居、大月氏、安息、罽賓、烏弋之屬。皆以絕遠。不在數中。

謹案。西漢時西域五十國。皆都護以統領之。惟康居、大月氏、安息、條支、罽賓、烏弋、山離諸國。不屬都護。餘國之屬於都護者。其王皆佩漢印綬。其強大而親近者。又略爲著當官吏。傳中所言王侯、將相、且渠、當戶、以下等官。皆漢所加位號也。

【後漢書百官志】四夷國王。率衆王、歸義侯、邑君、邑長。皆有丞。比郡縣。

【晉書匈奴列傳】後漢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

謹案。漢自宣帝以後。匈奴稱臣入朝。然單于自稱其爵號如故。未嘗加以漢官。其印文曰。匈奴單于璽。不冠以漢字。蓋不以純臣待之也。後漢光武立南匈奴。亦用兩漢呼韓邪故事。至建安立五部帥。始加以中國官爵矣。然漢初匈奴。兼有漢南、漢北之地。武帝命將出征。攘卻匈奴。而漢南無王庭。後漢時南匈奴款塞處漢南。北匈奴在漢北。至建安所立五部帥。皆在太原郡境。非復匈奴之故地矣。今故於後漢及魏晉匈奴之官。第附著之。而不以列於表云。

【後漢書烏桓列傳】建武二十五年。遼西烏桓大人郝旦等。九百二十二人。率衆向化。詣闕朝貢。於是封其渠帥爲侯王君長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內。布於緣邊諸郡。

【後漢書鮮卑列傳】建武三十年。鮮卑大人於仇賁等。率種人朝賀。慕義內屬。帝封於仇賁爲王。

【袁宏後漢紀】建武三十一年秋九月。鮮卑大人於仇賁。率其種人貢獻。封賁爲王。鮮卑別居鮮卑山因號焉。

【三國魏志烏丸列傳注】魏書曰、漢安帝時、烏丸稍復親附、拜其大人或束頭爲都尉、至順帝時、或束廆率將王侯叩關去延等、從烏丸校尉耿曄、出塞擊鮮卑有功、還、皆拜爲率衆王、賜束帛。

【陳琳爲袁紹拜烏丸三王爲單于版文】使持節大將軍、督幽青并、領冀州牧、阮鄉侯、紹承制、詔遼東屬國率衆王、頓下烏桓遼西率衆王蹋頓、右北平率衆王汗盧維、乃祖慕義遠善、款塞內附、北捍獵狐、東拒濊貊、世守北陲、以百姓保鄣、雖時侵犯、王略命將徂征厥罪、率不旋時、悔愆變改、方之外夷、最又聰慧者也、始有千夫長、百夫長、以相統領、用能悉乃心、克有勳力於國家、稍受王侯之命、自我王室多故、公孫瓚作難、幾夷厥土之君、以侮天慢王、是以四海之內、並被干戈、以衛社稷、三王痛氣、脅土忿奸、憂國控弦、與漢兵爲表裏、誠甚忠孝、朝所嘉焉、然而虎兕長蛇、相隨塞路、王官將命、否而無聞、夫有勳不賞、俾勤者怠、今遣行謁者楊林、齎單于璽綬車服、以對爾勞、其各綏靜部落、教以謹慎、無使作凶作慝、世復爾祀、位長爲百蠻長、厥有咎有不臧者、衆於爾祿、而喪於乃庸、可不勉乎、

謹案、漢時鮮卑在遼東塞外、烏丸在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五郡塞外、即今蒙古科爾沁敖漢、奈曼、喀爾喀左翼、喀喇沁、錫尼喀等部落之地也。

【後漢書烏桓列傳】遣光武封其渠帥三十餘人爲王、皆令歲歲朝貢、

謹案、後漢烏桓遼東塞外、烏丸在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遼西、五郡塞外、與鮮卑相鄰、

【後漢書鄧訓列傳】燒當羌豪東號於和歸死、餘皆款塞納質、

謹案、後漢西羌叛、爲國大患、安帝時、至僭大號、然自光武沿襲光武故事、而烏桓鄧訓傳、皆言羌豪和親款塞、必有受漢爵者、特史文不具耳、

【後漢書西域列傳】建武五年、河西大將軍竇融承制、立莎車王康爲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將軍、康死、弟賢代立、十七年、賜賢西域都護印綬、後焉太守裴遵上言、夷狄不可假以大權、又令諸國失望、詔書收還都護印綬、更賜賢以漢大將軍印綬、○和帝永元三年、大將軍竇憲、破北匈奴、車師宗愛、前後王各遣子來貢入侍、並賜印綬金帛、

【太平寰宇記】沙車國、後漢光武建武五年、西河大將軍竇融承制、立其王康爲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國皆屬、○杆彌國、陽嘉初、蜻煌太守徐由、遣疏勒發兵擊之、破于闐、遂立拘彌王、○焉耆國、和帝永元六年、都護班超、發諸國兵而之、殺其王、超乃立焉耆左侯元孟爲王、

謹案、後漢復通西域、莎車、車師二國、皆受漢印綬、見於史傳、其餘國之屬於都護者、其上當亦受漢印綬、如西漢時、又考莎車王康之爲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與今之札薩克王同、其爲西域大都尉、其子賢爲漢大將軍、以游王加漢爵、統領多國、實兼今新疆各官之職、故於新疆各官卷內互載之、

【晉書匈奴列傳】後漢建安中、始分其衆爲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魏末復改帥爲都尉、

【三國魏志烏丸列傳注】魏略曰、景初元年、右北平、烏丸單于寇婁敦、遣弟阿羅槃等詣闕朝貢、封其渠帥三十餘人爲王、

【三國魏志鮮卑列傳】鮮卑步度根既立、建安中、遣使獻馬、帝拜爲王、青龍元年、步度根將泄歸泥、及部衆悉保北能、寇鈔并州、殺略吏民、帝遣驍騎將軍秦朗征之、歸泥叛北能、將其部衆降、拜歸義王、○軻比能本小種鮮卑、衆推以爲大人、延康初、遣使獻馬、文帝立比能爲附義王、○素利、彌加、厥機、皆爲大人、在遼西右北平、漁陽、塞外、建安中、因閻柔上貢獻通市、太祖皆表寵以爲王、厥機死、又立其子沙末汗爲親漢王、文帝立素利彌加爲歸義王、

【册府元龜】魏文帝黃延康元年、封鮮卑素利彌加爲歸義王、○黃初元年、更授匈奴南單于呼厨泉魏壓綬、賜青蓋乘輿寶玉玦、是年、鮮卑步度根拜爲王、○明帝太和三年、以大月氏王波調爲親魏大月氏、○景初元年、右北平、烏丸單于寇婁敦、遣弟阿羅槃等詣闕朝貢、封其渠帥三十餘人爲王、

謹案、魏文帝外國遣使奉獻、詔曰、西戎即叛氏羌來王、詩書美之、如者西域、北款塞內附、其遣使者撫勞之、但云撫勞之、則文帝時未嘗封西域諸國、如烏桓、鮮卑、可知、其以大月氏王爲親魏大月氏、則在明帝三年、但云大月氏、亦非者附義、歸義之特加王號也、

晉

【司馬光資治通鑑】初匈奴劉猛死、劉虎代領其衆、號鐵弗氏、與白部鮮卑、若附於漢、劉琨將討之、遣使卑辭厚禮、以拓跋猗盧以請兵、猗盧使其弟弗之子翳槐帥騎三萬助之、遂破劉虎白部、琨與猗盧結爲兄弟、表爲大單于、以代郡封之爲公、建興三年、詔進猗盧爵爲王、並官屬食代、雁門二郡、

【晉書慕容廆載記】皆帽莫護跋、魏初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父涉歸以金柳城功進、拜鮮卑單于、涉歸有恨於李文、鮮卑、廆將修先君之怨、表請討之、武帝弗許、廆怒入寇遼西、帝遣幽州都軍討廆、廆衆大敗、後遣使來降、拜爲鮮卑都督、建興中、愍帝遣使拜廆鎮軍將軍、昌黎、遼東、二國公、建元初、元帝承制、拜廆假節散騎常侍都督、遼左雜夷流人諸軍事、進廆將軍、昌黎公、

【晉書段匹磾列傳】父務勿塵、遣兵助東海王越征討有功、王浚表爲親晉王、封遼西公、懷帝即位、以務勿塵爲大單于、匹磾爲左賢王、率衆助國征討、假撫軍大將軍、

宋齊梁陳

【北史吐谷渾列傳】阿豺遣使通宋、獻其方物、宋少帝封爲澆河公、未及拜受、文帝元嘉三年、又加除命、阿豺病死、慕璝立、又奉表通宋、文帝又授隴西公、慕璝死、弟慕利延立、又通宋、宋封爲河南王、

49A

慕利延死。拾寅立。又受宋封爵。號河南王。

【册府元龜】宋文帝元嘉七年正月、以吐谷渾慕璝爲征南將軍、沙州刺史。慕璝遣東雍卑也、兄阿財晉末譙縱之亂。遣使上表獻方物。詔爲安西將軍、沙州刺史、濟河公。阿財死。慕璝立。奉表故有是命。九年六月、以征西將軍、沙州刺史。吐谷渾慕璝爲征西大將軍、西秦河二州刺史。十五年三月、以平東將軍。吐谷渾慕延爲鎮西將軍、西秦河二州刺史。十六年六月、改封隴西王。吐谷渾慕延爲河南王。二十九年九月、以平西將軍吐谷渾拾寅爲安西將軍、西秦河二州刺史。孝武即位。初安西將軍、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吐谷渾拾寅進號鎮西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明帝泰始三年十月、鎮西大將軍、西秦河二州刺史。吐谷渾拾寅進號征西大將軍。後廢帝元徽三年九月、征西大將軍、河南王。吐谷渾拾寅進號車騎大將軍。○南齊太祖建元元年五月、詔持節散騎常侍、都督秦河沙三州諸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護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河南王。吐谷渾拾寅進號驃騎大將軍。武帝永明三年六月、以河南王拾寅世子吐谷渾易度侯爲使持節都督西秦河沙三州諸軍事、鎮西將軍、領護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梁高祖天監三年九月、以河南王世子伏連籌爲鎮西將軍、西秦河二州太守、河南王。中大通元年三月、以河南王伏連籌子呵羅眞爲鎮西將軍、護羌校尉、西秦河二州刺史。

謹案。晉自永嘉擾亂。遂失中原。迄於梁陳。偏安江左。聲教不通於北裔。惟吐谷渾歲事南北兩朝。宋齊梁時。皆寄稱臣奉貢。其地在青海之上。即今額魯特等部落之所居也。

後魏

【北史吐谷渾列傳】魏太武時。遣使者策拜慕璝爲大將軍、西秦王。太延二年、慕璝死。弟慕利延立。拜鎮西大將軍。儀同三司。改封西平王。慕利延死。樹洛干子拾寅立。太武遣使拜爲鎮西大將軍、沙州刺史、西平王。拾寅死。子度易侯立。死。子伏連籌立。孝文拜伏連籌使持節都督兩陲諸軍事、征西將軍、領護西戎中郎將、西海郡開國公、吐谷渾王。

【北史高車列傳】伊匐遣使奉表。於是遣使者拜爲鎮西將軍、西海郡開國公。

【北史高昌列傳】魏熙平二年、麴嘉遣使朝貢。延昌中。以嘉爲持節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私署王如故。嘉死。子堅立。普泰中、遣使朝貢。除平西將軍、瓜州刺史、泰臨縣開國伯。王如故。又加衛將軍。至永熙三年、特除儀同三司。進爲郡公。大統十四年、詔以其子元嘉爲王。恭帝二年、又以其田地公爲嗣位。

謹案。元魏時。蠕蠕強盛。統率北方。雖遣使朝貢。未嘗稱臣。而高車王伊匐。明帝時嘗受封爵。其地在北海之上。即漢之丁零。在今爲額羅斯地。尚在喀爾喀諸部之北。若其時西域則受朝命者。惟

高昌一國。其餘但通貢使而已。

北齊本盜。

後周本盜。

謹案。魏時北狄之高車。西域之高昌。皆嘗受封爵。而吐谷渾則世受朝命。至正光時不絕。周齊之際。蠕蠕滅而突厥興。與中國抗衡。而高車自東魏之末。已爲蠕蠕所破。自後無聞焉。吐谷渾自魏末莫折念生反於秦州河西。路絕貢獻不通。其王夷呂立。自稱可汗。後雖於周齊。皆嘗通貢。而爵命自此絕矣。若高昌則史亦但言武成保定中。嘗通貢獻而已。蓋自魏氏既分東西搖難。中國多故。故聲教所及。遠遜魏氏。至周武平齊之後。歷年無多。亦未暇遠略也。

隋本盜。

【隋書突厥列傳】沙鉢略遣第七兒窟合眞奉表。拜窟合眞爲上柱國、封安國公。○處羅侯立爲葉護可汗。遣其母弟褥但特勒獻于闐玉杖。上拜褥但爲柱國、康國公。

【北史吐谷渾列傳】隋開皇初、遣上柱國諸率步騎數萬擊之。夷吾遠遁。其名王十三人。各率部落面降。上以其高寧王移茲袁素得衆心。拜大將軍。封河南王。以統降衆。

【册府元龜】隋開皇十九年四月、突厥利可汗內附。以爲啓可汗。煬帝大業五年、高昌王麴伯雅來朝。朝拜左光祿大夫、車師太守。封弁國公。

謹案。隋時突厥臣伏。啓民可汗。乃其所立。然亦自稱其爵號。與漢之呼韓邪南單于無異。惟沙鉢略子窟合眞。處羅侯弟褥但特勒。嘗受柱國國公之號。乃因其奉使貢獻。而嘉寵之。非若設官有常職者也。吐谷渾自夷呂既叛。雖屢被征討。終未嘗受爵命。如魏時。移茲袁之爲河南王。特以統其降衆而已。亦與衆國稱藩者不同。故今並附錄於此。而不以著於表。

唐

【新唐書北狄契丹列傳】貞觀二年、摩竹來降。明年入朝。帝伐高麗。悉發會長與突厥領從軍。帝還過營州。以窟哥爲左武衛將軍。大會辱紇主曲據。又率衆歸。即其部爲元州。拜曲據刺史。來幾窟哥舉部內屬。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爲使持節十州諸軍事、松漠都督。封無極男。【突厥列傳】太宗伐高麗。大會蘇支從戰有功。不數年。其長可度者內附。帝爲置饒樂都督府。拜可度者使持節六州諸軍事、饒樂都督。封樓煩縣公。開元二年、突厥李大酺。使與蘇婆落丐降。封饒樂郡王、左金吾衛大將軍、饒樂都督。【黑水靺鞨列傳】黑水靺鞨。居肅愼地。貞觀二年、臣附。以其地爲燕州。開元十年、其長倪屬利稽來朝。元宗即拜勃利州刺史。於是安東都護薛泰請置黑水府。以部長爲都督刺史。朝廷爲置長史監之。【渤海列傳】渤海本粟末靺鞨地。武后封乞四比羽爲許國公。乞乞仲象爲震國公。

仲象死。其子祚榮襲國。自號震國王。中宗時。遣子入侍。睿宗先天中、遣使拜祚榮爲左驍衛大將軍、渤海郡王。

【新唐書突厥列傳】頡利既敗。乃舉衆來漠南、地遂空。帝度朔方地。建爲都督府。擢酋豪爲將軍郎將者五百人。率朝請者且百員。乃以突利可汗爲順州都督。令率其下居部。○思摩。頡利族人也。武德初、數以使者來。高祖嘉其誠。封和順郡王。及諸部納款。思摩獨留。與頡利俱奔。太宗以爲忠。授右武侯大將軍、化州都督。統頡利故部居河南。徙懷化郡王。

【舊唐書回紇列傳】貞觀二十年、遣使入貢。以破薛延陀功。賜宴內殿。太宗率羣臣。受其降款。因請遷徙以南徙鄂爾渾。管北方。太宗以回紇爲瀚海府。拜其俟利發吐迷度爲懷化大將軍。兼瀚海都督。

【新唐書西域列傳】焉耆。貞觀六年、其王龍突騎支始遣使來朝。十二年、侯君集討高昌。突騎支引兵佐唐。而突厥臣屈利啜。爲弟娶突騎支女。遂相約不朝貢。安西都護郭孝恪討之。執突騎支而還。立突騎支弟婆伽利爲王。以其地爲焉耆都督府。婆伽利死。國人請還前王突騎支。高宗許之。拜左衛大將軍歸國。○龜茲王訶黎布失畢。貞觀二十一年、兩遣使朝貢。帝怒其助焉耆叛。發兵討之。執訶黎布失畢獻太廟。拜左武衛中郎將。始徙安西都護於其都。統于闐、疏勒、碎葉、號四鎮。○疏勒國、天寶十二載、首領裴國良來朝。授折衝都尉。○于闐王伏闍信入見天子。授右衛大將軍。子葉護珂爲右驍衛將軍。上元初、以其地爲毗沙都督府。○康。貞觀五年、請臣高宗永徽時、以其地爲康居都督府。卽授其王拂呼縛爲都督。○安治阿溫城。東安治喝汗城。亦曰翼斤。顯慶時、以阿溫爲安息州。卽以其王昭武殺爲刺史。翼斤爲木鹿州。以其王昭武閣息爲刺史。○石。顯慶三年、以歌羅城爲大宛都督府。授其王暾土屯攝舍提於屈昭穆都督。○米。顯慶三年。以其地爲南謎州。授其君昭武開拙爲刺史。○何。永徽時、以其地爲貴霜州。授其君昭武婆羅地刺史。○史。顯慶時、以其地爲佉沙州。授其君昭武失阿喝刺史。○寧遠。顯慶三年、以渴塞城爲休循州都督。授阿了參刺史。○吐火羅。顯慶中、以其呼緩城爲月氏都督府。析小城爲二十四州。授王阿史那都督。○帆延。顯慶二年、以羅爛城爲寫鳳都督府。縛時城爲悉萬州。授王薩寫鳳州都督。管內五州諸軍事。○謎密。開元十二年、授王布遮波賀金吾衛大將軍。天寶六載、王跌失迦延。從討勃律戰死。擢其子都督左武衛將軍。給祿居藩。○謎密。顯慶時、以其地爲鳥飛州。王沙鉢羅頡利發爲刺史。○波斯。龍朔初、天子遣使者到西城。分沙州縣。以疾陵城爲波斯都督府。卽拜畢路斯爲都督。咸亨中、入朝。授右武衛將軍。

【李衛公兵法】太宗曰。近契丹突厥內附。溫松漠、懷樂二都督。統于安北都護。朕用靜萬徼何如。靖曰。萬徼不如阿史那社爾、及執失思力、契苾何力。此皆番臣之知兵者也。臣嘗與之言。松漠、懷樂、山

川道路。番情逆順。遠至於西域部落十數種。歷歷可信。臣教之以陳法。無不點頭服義。願陛下任之勿疑。若萬徼期勇而無謀。難以獨任。

【程大昌北邊備對】貞觀初、突厥已亡。惟回紇與薛延陀爲最雄強。已而回紇攻薛延陀。併有其地。遣使獻功。太宗爲率羣臣次涇陽受其功。乃以回紇部爲瀚海部督。多覓萬部爲燕然部督。凡六部督。天寶初、回紇之臣裴羅襲破拔密。自稱骨咄祿毗伽疑可汗。天子以爲奉義王。居突厥故地。

【樂史太平寰宇記】罽賓國。唐明皇三年、列其城爲條鮮都督府。龍朔初、授其王條鮮等一十一州諸軍事。兼條鮮都督。○康居國。顯慶三年。高宗遣果毅董寄生。列其所居城。爲康居都護府。仍以其王拂呼縛爲都護。萬歲通天元年、則天封其大首領篤娑鉢提爲王。鉢提尋卒。又册其子泥涅師師。神龍中、泥涅卒。國人又立突岩。開元初、累使貢獻。鎖子甲水精珠越諾。及侏儒人胡旋女子。兼狗豹之屬。開元十九年、其王烏勒上表。請封其子咄曷爲曹國王。默啜爲米國王。上許之。至二十七年、烏勒卒。遣使册咄曷嗣其父位。至天寶中、又封爲欽化王。化毋可敦。封爲郡夫人。○曹國。天寶元年、其王昭武阿禹爲刺史。開元二十七年、其王延屯卒。册其子阿悉鉢爲王。○波斯國。龍朔元年、其國王卑路斯奏云。頻被大食侵擾。請兵救援。其時詔遣隴右田縣令王名遠。充使西域。分沙州縣。因列其地疾陵城爲波斯都督府。援卑路斯爲都督。是後累遣使朝貢。咸亨中、卑路斯自來朝貢。高宗厚加恩異。授右武衛將軍。○吐火羅國。高宗永徽三年。其葉護那使烏滓波奉表告立。高宗遣使王名遠到其國。以所理阿緩大城。爲月氏都督府。各分其小城爲二十四州。以烏滓波爲都督。王名遠請於吐火羅國立碑以記聖德。帝從之。五年、烏滓波遣子伊室迦官等朝。龍朔元年、授烏滓波使持節月氏等二十五州諸軍事。月氏都督。○石國。顯慶三年。列其地嗢鹿城爲大宛都督府。仍以其王嗢吐屯攝舍提於屈昭穆爲都督。開元初、其蕃王莫賀咄吐屯有功。封石國王。加特進。尋又册爲順義王。二十九年、其王伊捺吐屯屈勒上表曰。奴身子代以來。忠赤於國。只如突厥騎施可汗。亦忠之甘部落安貼。后背天可汗腳底火起。今突厥屬天可汗。在於西頭爲忠。推有大食。莫難突厥。伏乞天恩。不弃突厥部落。打破大食諸國。自然安貼。天寶初、累遣使朝貢。至五年、封其王子那俱車鼻施爲懷化王。并賜鐵券。

謎密。唐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諸蕃及蠻夷。稍稍內屬。卽其部落建號設官。版籍貢賦。不上戶部。蓋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自漢以來。外蕃服屬。此爲最盛。西域自魏晉以後。頗通貢獻。然不過數國。蠕蠕盛時。則屬於蠕蠕。突厥既興。多屬於突厥。唐自突厥既平。北庭帖然。西域亦皆平定。高昌、伊吾等。既皆列爲郡縣。復開四鎮。置都護。而吏、米、何、石。吐火羅諸國。漢時爲康居、大夏、條支、

及鬬資、大秦地不屬都護者、亦皆通朝貢受爵命、故史謂唐之疆域、視漢盛時、東不及而西則過之也、至安史之亂、藉回紇以平內難、其可汗雖受唐封册、寖以驕倨、弗復藩臣之禮、渤海自開元後強大、雖通朝貢、而私立年號、不稟正朔、契丹則陰附回紇、朱鞨則役屬渤海、而吐蕃乘中國多故、蹙食西鄙、安西陷沒、四鎮皆失、唐志所列爲西北蕃夷、羈縻之州、大抵有其名而無其實、茲故不詳述云、

五季

【宋史西域于闐列傳】晉天福中、其王李聖天、自稱唐之宗屬、遣使來貢、高祖遣供奉官張鄴持節、策爲大食子闐國王、【回鶻列傳】後唐同光中、嘗册其國王仁美爲英義可汗、仁美卒、其弟仁裕立、册爲順化可汗、晉天福中、又改爲奉化可汗、【沙州列傳】沙州本漢燉煌故地、唐末陷於西戎、大中五年、張議潮以州歸順、詔建沙州爲歸義軍、以議潮爲節度使、朱梁時、張氏之後絕、州人推長史曹義金爲帥、義金卒、子元忠嗣、周顯德二年、來貢、授本軍節度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餘印賜之、

【爲端臨文獻通考】回鶻五代之際、有居甘州、西州者、嘗見中國、而甘州回鶻數至、梁乾化元年、都督周易言等來、史不見其長君名號、梁拜易言等官、尚遣還、唐莊宗時、王仁美遣使者來貢玉馬、自稱權知可汗、莊宗遣使册爲英義可汗、天成二年、權知國事王仁裕遣使來朝、明宗册爲順化可汗、晉高祖時、又加册命、

【册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元年、賜陰山府都督白承福手中山北石門等柵、鹽寧州、塞北兩府、以都督爲節度、○二年四月、回鶻權知可汗仁美遣使來貢、封爲英義可汗、○明宗天成三年二月、命使册回鶻權知可汗仁美爲順化可汗、○末帝清泰元年七月癸丑、檢校刑部尚書、瓜州刺史、慕容歸盈、轉檢校尚書、左僕射、○晉高祖天福三年十月、封于闐國王李聖天爲大寶于闐國王、○四年封回鶻可汗仁美爲奉化可汗、

謹案、五代時中國士宇僻狹、喪亂相尋、又契丹既興、東北諸國、皆役屬之、不復與於王會、然自唐大中時平河湟、西陲清晏、五代相去未遠、承其餘烈、故于闐、回鶻、沙州等國、尚能奉貢獻、受册封也、

宋

【宋史西域于闐列傳】嘉祐八年、遣使羅撒溫獻方物、以其國王爲特進、忠保順德麟馬韓王、

【回鶻列傳】大中祥符元年、改落紇寶物公主、及沒孤公主婆溫宰相、各遣使來貢、東封禮成、以可汗王遣奉使姚進爲寧遠將軍、寶物公主進本使曹運爲安化郎將、天聖元年、甘州夜落隔通順遣

使阿篤之王文貴來貢方物、詔通順特封歸忠保順可汗王、【大食列傳】開寶元年、遣使來朝貢、四年、又貢方物、以其使李訶末爲懷化將軍、熙寧六年、都蕃首保順郎將浦陀婆離慈表、令男麻勿奉貢物、乞以自代、而求爲將軍、詔但授麻勿郎將、【沙州列傳】沙州曹元忠、建隆三年、加兼中書令、子延恭爲瓜州防禦使、元忠卒、子延祿遣人來貢、授延祿本軍節度、弟延晟爲瓜州刺史、延瑞爲衙門都虞候、咸平四年、封延祿爲燕郡王、五年、延祿、延瑞、爲從子宗壽所害、宗壽自權知瓜州、表求旌節、乃授宗壽節度使、宗允檢校尚書左僕射、知瓜州、宗壽賢順爲衙內都指揮使、大中祥符末、宗壽卒、授賢順本軍節度使、延惠檢校刑部尚書、知瓜州、

謹案、宋承五代之後、混一海內、而契丹雄峙北方、夏人驍強西陲、東北諸部、既皆服屬於遼、而西域亦與中國隔絕、其受朝命者、惟黨項、吐蕃、于闐、回鶻、大食、沙州等國而已、黨項、吐蕃、別見土司表中、回鶻強盛時、嘗得方向奴地、至唐武宣後、衰亂、部落離散、五代及宋時、通中國者、特其諸部之居甘涼西鄙者、非復唐時之舊、且其受中國册命、亦皆仍其可汗之號、第如漠南奴隸韓邪、隋突厥啓民之比、而大食在宋時、亦但稱其使人、其國王未嘗受職、故今於五代之回鶻、宋時之回鶻、大食、但附載其入貢受封之事、而不以著於表、又宋時西夏、嘗受封爵、然西夏雖出於黨項、而在唐末及五代、實爲中國之藩鎮、未可待以純夷、而自元昊以來、命制自爲、又與中國抗衡、尤未可以外藩例之、今並不載云、

遼

【遼史百官志】遼制屬國屬部、官大者擬王封、小者准部使、命其酋長與契丹人分別而用、恩威兼制、得柔遠之道、○屬國職名、總曰某國大王、某國裕悅、（官名、原作于越、今改正、）某國特哩袞、（蒙古語、國也、原作烏隗、今改正、）亦曰司徒、某國太師、某國太保、某國司空、○某國某部節度、某國某部節度副使、○某國詳衮、（官名、原作于越、今改正、）司、某國詳衮、某國都監、某國將軍、某國小將軍、○大部職名、並同屬國、○諸部職名、並同部族、

【金史世紀】昭祖稍以決度爲治、遼以特哩袞官之、○五國佛爭（蒙古語、鐵也、原作高麗、今改正、）叛涇、景祖襲而擒之、獻于遼主、遼主以爲生女直都統節度使、遂入呼節度使爲太師、金人稱太師者自此始、

謹案、遼時屬國、大者曰某部、授以大王及裕悅以下等官、小者曰某部、授以節度使以下等官、至西夏雖嘗授封、遼史廁諸屬國之列、然實自帝一方、今亦不以列於表云、

金

【元聖武親征記】金遣丞相完顏襄帥兵追叛者北走、上因起兵自鄂諾（蒙古語、黃羊也、原作斡難、今改正、）原河迎討、

金主授帝察罕圖嚕、（蒙古語・察罕、白色也・圖嚕、頭目也・原作察元帝・今改正・）並斡圖烈（蒙古語・燒柴也・原作脫烈・今改正・）部長托和（蒙古語・牛大眼睛也・原作脫歡・今改正・）為王。

謹案金時外藩設官不見於史。觀此則當時漠北諸部皆受封爵矣。

元

謹案元起北方有天下。以燕北為和寧路。龍岡為上都路。而諸王分地。亦恭布其間。漠南漠北。並無他族雜處。又自太祖遣平西域。悉以封諸十驛焉。亦與今之外藩王公迥異。而青海之地為貴德州。及土番朶甘思等處。皆屬於吐蕃宣慰司。蓋唐時突厥、回紇、吐谷渾、西域龜茲等州。皆為天子宗親之所鎮守。國家官司之所統治。版籍隸於司徒。賦稅等於內地。不可以外藩例之矣。

明

【明史外國韃靼列傳】永樂二年、阿嚕台（蒙古語・狐也・原作阿魯台・今改正・）奏瑪哈穆特（蒙古語・五行之行也・原作馬哈木・今改正・）等弒其主。願輸誠內附。請為故主復仇。天子義之。封為和寧王。是歲一貢。或二貢以為常。○諸達（滿洲語・依作也・原作使合・今改正・）有孫曰巴罕納古（蒙古語・納古留池也・原作把沒那吉・今改正・）等。其屬阿爾賜（滿洲語・賜也・原作阿力哈・今改正・）正千戶。請近方正。（今改正・）等來降。大同巡撫方瑾時受之。以告總督王祿。祿言。諸授巴罕指揮使。阿爾賜正千戶。請近方西城土番。聞之亟引還。約諸部人犯。崇古遣譯者覘崇德往告。朝廷待巴罕甚厚。第能縛送叛人趙全等。且送至。巴罕即夕返奏。謂達大喜。發使與崇德來乞封。且請輸馬與中國鐵鍋布帛互市。隨執趙全、李自榮等數人來獻。崇古乃以聞。命道巴罕歸。諭達得孫大喜。上表謝。詔封諸達為順義王。○【瓦剌列傳】瓦剌在韃靼西。元亡。其強臣孟克特穆爾（蒙古語・孟克、猛也・特穆爾、鐵也・原作孟克帖木兒・今改正・）據之。死。衆分為三。其渠曰瑪哈穆特。曰巴圖博囉（蒙古語・巴圖、堅固也・博囉、青色也・原作把秃孛羅・今改正・）等來朝貢。馬仍請封。明年又封瑪哈穆特為特穆爾（蒙古語・特穆爾、鐵也・原作太平・今改正・）王。巴圖博囉為特進金紫光祿大夫、賢義王。太平為特進金紫光祿大夫、順寧王。巴圖博囉為特進金紫光祿大夫、安樂王。賜印誥。○額森（蒙古語・額森、平安也・原作也先・今改正・）原名孛子哈剌哈達（蒙古語・哈剌、黑色也・哈達、山峯也・原作火兒忽答・今改正・）王。徒居剛剛（滿洲語・剛剛、鐵也・原作干也・今改正・）河。弟巴圖（蒙古語・巴圖、堅固也・原作孛來・今改正・）王姪烏爾古納（蒙古語・烏爾古納、遜王也・原作兀魯古納・今改正・）等。往依哈密巴圖王。英宗三年、哈密為請封。詔授巴圖王都督僉事。烏爾古納指揮僉事。

謹案明時漠南漠北。皆為蒙古之地。自成祖時。有和寧、順寧、賢義、安樂、四王之封。然其後度為邊患。雖嘗置衛。所設都督、都指揮等官。亦徒存其名耳。至諸達以孫故納款。始受朝廷封爵。於是遂增稱靖。而朔漠亦將李奕。我朝德威懷遠。鱗集仰流。自興京肇建之前。科爾沁貝勒明安。即遣使通好。自後蒙古諸部落。向風內屬。朝貢不絕。今具載於篇。至我皇上。綏輯遠人。準部回部。以次底定。玉關以西。二萬餘里。設吏耕屯。編設郡縣。其詳具載新疆各官篇。茲不復綴。由今溯古。無外之模。過非前代所可及也。

歷代職官表卷七十二

土司各官表

三代各	漢	後漢	三國	晉	宋齊梁陳	北魏北齊	後周	隋	唐	五季	宋	遼	金	元	明
土府知府以下等官															土知府以下官

土州知州以下等官	土縣知縣以下等官
	羈縻縣縣令
土州知州以下官	土縣知縣以下官

指揮使同知僉事千戶副千戶百戶
隋臨逆因僉之筝營輔國府軍
比濟儀知西試府係超充河西軍節度留後
吐蕃首領充指揮使副指揮使

宣慰使副使	宣撫使副使
宣慰司宣慰使同知副使僉事	宣撫司宣撫使同知副使僉事

安撫使副使	長官副長官
南平獠長眞爲安撫大使	
	蠻峒知峒
安撫司安撫使同知副使僉事	
安撫司安撫使同知副使僉事	長官司長官副長官

土司各官

國朝官制

甘肅土指揮使八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七人。從三品。指揮僉事八人。正四品。土千戶九人。正千戶一人。正五品。副千戶二人。從五品。土百戶九人。正六品。青海千戶一人。百戶二十四人。百長二十六人。○西藏百戶十六人。百長十人。

甘肅土指揮使。河州衛一人。狄道州一人。平番縣三人。西寧縣三人。指揮同知。河州衛一人。平番縣一人。西寧縣二人。碾伯縣四人。指揮僉事。平番縣一人。西寧縣二人。碾伯縣三人。洮州廳二人。土千戶。河州保安撒喇四房一人。保安撒喇族五一人。平番縣一人。武威縣一人。永昌縣一人。古浪將一人。碾伯縣一人。大通縣一人。正千戶。平番縣一人。洮州廳一人。土百戶。河州亂藏一人。平番縣二人。碾伯縣二人。岷州四人。青海奇可巴彥南稱族。千戶一人。阿里克族。百戶二人。格爾吉族。百戶三人。靈果爾泄族。邕希葉布族。百戶各一人。玉樹族。百戶四人。蘇魯克族。尼牙木錯族。庫因察族。稱多族。百戶各一人。札武族。百戶二人。下札武族。下阿拉克沙族。下降壩族。下降壩族。蘇爾莽族。多倫尼拉克安都族。百戶各一人。桑爾吉族。阿隆克族。刻玉族。阿水族。拉爾吉族。丹巴族。巴達布穆界陣庫爾族。桑博爾族。隆卓族。百長各一人。洞巴族。百長三人。上降壩族。百長一人。下降壩族。百長三人。阿拉克頂族。百長四人。附住牙樹界內噶爾布族。附住札武界內班石族。白利族。哈爾受族。吹冷多爾族。巴彥南稱界內拉布庫克。百長各一人。西藏納克吉貢巴族。納克吉色爾甘族。納克吉奔姆族。納克吉拉克什族。納克吉達格魯克族。勒納移爾族。邛布納克魯族。納克吉魯族。邛布噶魯族。邛布色爾查族。百戶各二人。格魯克族。由岡噶魯族。夥爾廷拉噶爾族。百戶各一人。白瑪岡札噶爾族。撲結族。三雅族。三納拉巴族。上阿食克族。下阿查克族。上多爾樹族。下多爾樹族。夥爾彭他噶族。夥爾拉滾族。百長各一人。乾隆十三年。覆准清理西寧、玉樹、納克吉等番字分界。安插其千人以上之部落。設千戶一人。百人以上之部落。設百戶一人。千戶之下。設百長五人或四人。百戶之下。設百長三人或四人。各給號紙。凡土司各管其所屬番夷軍民之政。自知府以下至典史爲文職。隸於吏部驗封司。自宣慰指揮使以下至千戶、百戶、爲武職。隸於兵部武選司。而各省文武大員統轄焉。各以其土之所有爲貢。或三年一貢。或五年一貢。其承襲按其支派宗圖。定其當襲者。不容混冒。順治初。定土司承襲。由督撫具題。將該土司宗圖親供。司府州鄰印信甘結。及勘救印號紙送部。親身赴京。兵部查驗明確。方准承襲。康熙十一年。題准土司襲職。子弟年滿十五歲。方許承襲。未滿十五歲者。督撫報部。將土司印信非務。令本族土官護理。待年滿。督撫題請承襲。又題准土官襲職。傳其親身赴京。取具地方官保結並宗圖呈報。該督撫保送到日。許其承襲。雍正三年。覆准各處土司文武官員。嫡長子孫。承襲本職。其支庶子弟。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職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掌地方事務。其所授職。視土官各降二等。如文職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通判職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縣丞銜。武職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指揮僉事銜。本土官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四年。覆准土司土目。有隨師效力。應行議敘之員。正就原土職加銜。如官慰使司。宣撫使司。安撫使司。則有各司使、副使、同知、僉事、等員。招討司則有招討使、副招討使。長官司則有長官、副長官、等銜。指揮司則有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千戶、副千戶、百戶、等銜。均照原官品級。以次陞授。遞加至宣慰使、指揮使、而止。如有餘功。准其隨帶仍令以本土職管事。及襲替時。亦以原職承襲。各員勦淨。剿初以來。隨時設設。亦曾有減改。今以現在部劃爲定。各省共同。川土通判二人。土知事一人。土巡檢二人。土副巡檢一人。宣慰使五人。副使三人。安撫使二十人。副使三人。長官三十有七人。副長官三人。千戶四十人。土千總二人。土百戶一百六十四人。

四川龍安府。土通判一人。土知事一人。石砫土通判一人。水草坪、牟托。土巡檢各一人。竹木灰。土副巡檢一人。口軍民宣慰使司一人。明正、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使一人。宣慰使司五。曰董卜韓胡。曰布拉克底。曰巴旺。曰梭磨。各宣慰使一人。曰德爾格忒。宣慰使、副使、各一人。宣撫使司五。曰邛部。曰沙窩。曰綽斯甲。各宣撫使一人。曰裏塘。宣撫使一人。副使二人。曰巴塘。宣撫使一人。副使一人。安撫司二十。曰長寧。曰加渴瓦寺。曰沃日。曰瓜別。曰木裏。曰單東革什咱。曰巴底。曰瓦述餘科。曰竹窩。曰綽倭。曰崇耳綽倭。曰崇耳章谷。曰崇耳孔撒。曰崇耳甘孜磨書。曰崇耳噶讓。曰崇耳林蔥。曰上納奪。各安撫司一人。曰喇泼。曰下瞻對。曰春科。各安撫使一人。副使一人。長官司三十有七。曰阿都。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曰靜州。曰隘木。曰哲希。曰賀大關。曰松岡。曰卓克基。曰宣塘。曰威龍州。曰晉濟州。曰昌州。曰沈邊。曰洽邊。曰瓦述崇喜。曰瓦述毛亨。曰瓦述曲登。曰瓦述色他。曰瓦述更卓。曰崇耳納林沖。曰崇耳白利。曰崇耳東科。曰春科高目。曰上瞻對。曰蒙葛結。曰中瞻對茹色。曰泥溪。曰半崇洞。曰平夷。曰蠻夷。曰沐川。曰九姓。曰河東。曰嘉克柱時述。曰石耶岡。曰邑梅。各長官一人。曰地壩。曰馬喇。各副長官一人。曰明哩。曰松坪。曰雙則紅田寨。曰班布寨。曰川布寨。曰商巴寨。曰谷爾壩那浪寨。曰竹富寨。曰包子寺寨。曰上多寨。曰梁者寨。曰阿強寨。曰呷竹寺。曰芙谷寨。曰崇昌寺。曰沙壩。曰阿思洞寨。曰峨眉高寨。曰七布寨。曰毛草阿按寨。曰麥雜谷海寨。曰林地。曰暖帶密。曰暖帶田壩。曰酥州。曰黎溪州。曰遙易所。曰蠅井衛中所。曰左所。曰右所。曰右柏樹。曰瓦述爲達。曰瞻對略納。曰上納奪。曰中郭羅克押落寨。曰中阿樹。曰上瞻對撒敦。土千戶各一人。

曰河西。曰雷波千萬貫。土千總各一人。曰沙卡阿業。曰木鳴媽寺猛呷阿他。曰瓦七立。曰惡落。曰白桑。曰惡熱。曰上八義。曰下八義。曰沙慄石。曰作蘇策。曰八嘽籠墻。曰上渡噶喇作寨。曰中渡竝出卡。曰他咳。曰案窩籠巴。曰惡拉。曰八烏籠。曰拉里。曰鎮朱。曰樂壤。曰上渣墻惡壘。曰上渣墻卓泥。曰中渣墻熱錯。曰中渣墻業莽石。曰中渣墻茫。曰下渣墻莫瓏石。曰扒桑。曰木襪。曰格旌卡巴。曰呷那工莽。曰吉增卡桑阿籠。曰咱窩東谷。曰普共碟。曰郭宗。曰結藏。曰初把。曰廸卜柏哈。曰吕拉。曰堅貞。曰達媽。曰格桑。曰本滾。曰長結杵尖。曰長結松歸。曰白鴿。曰棱布。曰達則。曰卓籠。曰獵蒸。曰阿招。曰賦乃窠。曰旁阿孤。曰明州樂。曰汕石洞空希。曰大羊腸。曰幹田塲。曰麻柳灣。曰輸沃。曰冷紀。曰阿細柘莽寨。曰巴細蛇任墻寨。曰上作革寨。曰合墻獨雜寨。曰𫋐𩾃寨。曰下作革寨。曰物藏寨。曰熱窩寨。曰廝下寨。曰甲溯寨。曰阿革寨。曰郎惰安出寨。曰下泥巴。曰勢霧母。曰拈佑。曰曡溪。曰圓外。曰沙塲。曰大姓黑水。曰小姓黑水。曰曡溪𦁤內小姓。曰松坪。曰料林坪。曰野豬𤞪。曰白石村。曰前後山。曰六翁。曰老鴉漩。曰阿得橋。曰白路。曰瀘耶。曰苗出。曰大村。曰糯白瓦。曰竅𠂇。曰迤東大隴井。曰熱鄙哇。曰中村。曰梁州。曰三大支。曰河西地。曰稚事田。曰長村。曰大石頭。曰客保白紅卜苴。曰普隆。曰披沙。曰鹽井衛前所。曰後所。曰上撒路。曰中撒路。曰下撒路。曰崇路各歲寨。曰作路生納寨。曰丁勒凹。曰下勒側。曰瓦述更平。曰瓦述恩科。曰崔阿孔撒科則。曰蘇述。曰窩井圖根滿𨈆。曰鎮塲。曰紐谷岳竹卡。曰瓦述色他。曰上郭羅克。曰下郭羅克。曰上阿樹。曰下阿樹。曰小阿樹。曰鵲窩寨。曰雲多。曰儀蓋。曰麻林。曰瓦述毛茂了。曰上臨卡石。曰下臨卡石。曰岡裏。曰桑隆。曰上蘇阿。曰下蘇阿。曰郭布。曰桑阿龍。百戶各一人。曰三舍羊峒。曰瓦述更平東撒。曰雜竹卡。曰東署。曰革竇。曰下革竇。曰黎州大田。百戶各二人。曰上納奪黎窩。百戶三人。曰上革竇。百戶四人。

廣西土知州二十六人。土州同一人。土州判一人。土知縣四人。土巡檢十二人。長官二人。副長官一人。

廣西土州知州二十六人。曰南丹州、那地州、田州、歸德州、果化州、忠州、萬承州、全茗州、湖潤州、下石西州、太平州、安平州、茗盈州、結安州、佶倫州、龍英州、都結州、鎮遠州、江州、思州、上下凍州、下雷州、上映州、思陵州、向武州、都康州。土州同一人。曰上龍州。土州判一人。曰陽萬州。土知縣四人。曰忻城。曰羅陽。曰羅白。曰上林。土巡檢十二人。曰上龍司。曰湖潤寨。曰白山司。曰興隆司。曰那馬司。曰定羅司。曰舊城司。曰下旺司。曰安定司。曰都陽司。曰古零司。曰遷隆峒。長官司二。曰永順。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曰永定。長官一人。

雲南土知府四人。土同知一人。土通判三人。土知事一人。土經歷一人。土知州四人。土州同四人。土州判二人。土縣丞五人。土主簿二人。土巡檢十有九人。土典史一人。土驛丞三人。宣慰使一人。指揮使二人。宣撫使五人。副宣撫使二人。安撫使三人。長官三人。副長官三人。土守備四人。土千總二十有八人。土把總五十有五人。

雲南土知府四人。曰景東府。曰永寧府。曰蒙化府。曰孟定府。土同知一人。曰廣南府。土通判二人。曰麗江府。曰鶴慶府。土知事一人。曰景東府。土經歷一人。曰開化府。土州知州四人。曰富州。曰北勝州。曰灣甸州。曰鎮康州。土州同四人。曰姚州。曰順州。曰北勝州。曰鎮南州。土州判二人。曰新興州。曰鎮南州。土縣丞五人。曰雲南。曰平彝。曰新平。曰南澗。曰楚雄。土主簿二人。曰嶍南。曰定遠。土巡檢十九人。曰緬象關。曰南平關。曰定西嶺。曰許紫鼐。曰鳳羽鄉。曰上江嘴。曰下江嘴。曰箭杆塲。曰蒲陀崆。曰納更山。曰三岔河。曰保甸。曰猛麻。曰猛猛。曰觀音山。曰鎮南關。曰阿雄關。曰回蹬關。曰沙矣舊。土典史一人。曰浪穹。土驛丞三人。曰板橋驛。曰在城驛。曰觀音山。軍民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曰車里。指揮使二人。曰盤欠。曰孟艮。宣撫使司宣撫使五人。曰干崖。曰隴川。曰南甸。曰耿馬。曰孟連。副宣撫使二人。曰盞達。曰遮放。安撫使司安撫使三人。曰潞江。曰猛卯。曰芒市。長官司長官二人。曰戶撒。曰臘撒。副長官三人。曰十二關。曰那樓茶甸。曰虧容甸。土守備四人。曰儒林等里一人。麗江府二人。迭巴二人。土千總二十八人。曰儒林等里。曰永豐等里。曰斗門磨沙。曰喇博。曰猛遮。曰普藤。曰猗溪阿興。曰六庫。曰老窩。曰江邊。曰格咱。曰泥西。曰魯魁茅埂。曰鎮遠各一人。曰寶寧縣。曰麗江府。曰神翁。曰莽子欄。曰阿墩子各二人。曰元江府四人。土把總五十五人。曰納更司。曰寶寧縣。曰永豐等里。曰定南等里。曰岩旺。曰他且。曰老是達。曰猗邦茶山。曰猛臘。曰易武。曰猛阿。曰猛籠。曰打羅。曰猛海。曰猛泥。曰頂針。曰猛旺。曰整董。曰猛烏。曰耿馬。曰洗馬溪。曰楷潤。曰臨城。曰猱滄江。曰其宗喇普。曰奔子欄。曰阿墩子。曰次竹。曰古勇。曰明光關。曰鎮遠。曰橄欖塲。曰烏得各一人。曰六困。曰大塘關。曰威遠各二人。曰迭窩十六人。

貴州土同知二人。土通判一人。土推官一人。土吏目一人。土縣丞五人。土主簿二人。土巡檢二人。長官司長官六十六人。副長官二十一人。

貴州鎮遠府土同知、土通判、土推官、各一人。獨山司土同知一人。重安司土吏目一人。安化縣土縣丞、土主簿、土巡檢、各一人。餘慶縣土縣丞、土主簿、各一人。印江縣、甕水司、草塘司、土縣丞各一人。盤江司土巡檢一人。長官司六十五。曰燗土。曰麻嚮。曰豐寧上。曰豐寧下。曰上馬橋。曰方番。曰臥龍番。曰小龍番。曰金石。曰大龍番。曰程番。曰小程番。曰羅番。曰韋番。曰養龍。曰大平伐。曰小平伐。曰新添。曰沙營。曰施溪。曰邦水。曰樂平。曰平定。曰楊義。曰八舟。曰中林驗洞。曰古州。曰新化。曰亮寨。曰頂營。曰蠻夷。曰慕役。曰虎墜。曰大谷龍。曰小谷龍。曰羊塲。曰平伐。曰岩門。曰宜化。曰龍里。長官各一人。曰盧番。曰都坪。曰都素。曰黃道溪。長官各二人。曰木瓜。曰底寨。曰白納。曰都勻。曰歐陽。曰湖耳。曰省溪。曰烏羅。曰邛水十有五洞蠻夷。曰提溪。曰沿河佑溪。曰朗溪。曰潭溪。曰洪州泊里。曰乖西。曰平頭著

可。各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曰偏橋。長官一人。左、右、副長官二人。曰石阡。曰新西堡。曰龍佐。副長官各一人。思南府隨府屬辦事長官一人。

歷代建置

謹案。三代之時。蠻夷未開。而禹貢梁州之域。還界黑水。周師伐商。庸蜀八國。與擾甲冑。但設官之法。其詳已不可聞。漢時開蠻夷。置官吏。而王侯君長。率因其故號授之。則後世土官昉此矣。晉宋梁陳北魏。往往有蠻夷刺史。唐時羈縻州。有都督府。有州。有縣。宋亦有羈縻州縣。自都督以下官。皆即以番夷酋長爲之。元時蠻夷之地。有宣慰司都元帥府。有宣慰司軍民萬戶府。有宣慰司兼管軍萬戶府。有宣撫司。有安撫司。有招討司。有軍民總管府。有軍民府。有散府。有州。有縣。有長官司萬戶府。千戶所。百戶所。自宣慰司、都元帥府、宣慰使、以下。雖亦參用流官。然以番夷酋長爲之者實多。明因元制。而損益之。於是有土官之稱。我朝幅員無外。聲教遐訖。往昔蠻荒之地。莫不隸版籍於司徒。輸款於外府。國初因前代舊制。設立土官。蓋以諸夷土俗不同。而土官世爲之長。習於其風土人情。此先王修其教不變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之意也。其後諸夷向化日多。增益益廣。其或土官以貪暴被秋。以蹤梁于法。亦或有願爲王民。納土辭職。因而改設流官者。亦復不少。蓋我朝土官之設。雖沿明制。然明時綱紀不振。諸土官或魚肉苗民。或弁髦王法。朝廷姑息成風。多留之度外。與唐宋羈縻之州無異。今各土官。畏威懷德。奉法維謹。自金川蕩平以來。安屯設戍。永爲樂土。又定諸土司輪年入覲之制。而優其章服。以示懷來。此豈前代所可及哉。

三代

【胡渭禹貢錐指】武王伐紂。誓于牧野。諸侯會師者。稱之曰友邦冢君。而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八國。則稱之曰人。不以諸侯待之。傳曰。八國蠻夷戎狄。爲文王者。正義曰。此皆西南夷也。通典曰。梁州當夏殷之間。爲蠻夷之國。所謂巴賨彭濮之人。由是觀之。殷周之世。禹貢梁州之山川。無一入職方者。大抵如唐宋之羈縻州。元明以來之土司。簡其政令。寬其賦斂。以馴擾之。使爲不侵不叛之人而已。故終殷周之世。梁州不復貢也。

秦

【樊綽蠻書】秦惠王并巴蜀。以巴夷爲蠻夷君。尚女。

漢

【後漢書南蠻列傳】長沙武陵蠻。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漢興改爲武陵。歲令大人輸布一匹。小口二丈。是爲賨布。○巴郡南郡蠻。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爲蠻夷君長。世尚秦女。其民爵比不更。劉攽曰。巴氏之君。可有爵耳。其何故獨有之。明哲按字。有罪得以爵除。其君長歲出賦二千一十六錢。三歲一出

義賦八百錢。其民戶出幡布八丈二尺。鵕羽三十鏃。漢興南郡太守嚴頵。請一依秦故事。○板楯蠻夷。高祖爲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秦地既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樸、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賨錢。口四十。

【漢書西南夷列傳】建元六年。使番陽令唐蒙風曉南粵。蒙上書說上通夜郎道爲置吏。上許之。乃拜蒙以中郎將。將千人。食重萬餘人。從巴蜀入見夜郎侯多同。諭以威德。約爲置吏。使其子爲令。夜郎旁小邑。皆貪漢繒帛。聽蒙約還報。迺以爲犍爲郡。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柯江。蜀人司馬相如。亦言西夷邛莋。可置郡使。相如以中郎將往論。皆如南夷。爲置一郡尉、十餘縣。屬蜀。○平南夷。爲牂柯郡。冉駹皆震恐。請臣置吏。以邛都爲越巂郡。莋都爲沈黎郡。冉駹爲文山郡。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滇舉國降。請置吏入朝。於是以爲益州郡。

【後漢書百官志】四夷國王。率衆王、歸義侯、邑君、邑長、皆有丞。比郡縣。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哀牢夷。建武二十七年。王賢栗等。詣越巂太守鄭鴻。降。請內屬。光武以賢栗等爲君長。自是歲來朝。○平都夷。王莽時。夷守枚根。凋邛人長貴爲軍候。建武十四年。長貴遣使上三年計。天子即授越巂太守印綬。○永初二年。青衣道夷邑長令田興。徼外三種夷。舉土內屬。安帝增令田興號。爲奉邑君。

【魏書氐列傳】氐者。西夷之別種。號曰白馬。漢武帝遣中郎將郭昌、衛廣、滅之。以其地爲武都郡。

謹案。秦漢時開蠻夷。皆因其君長以治之。而漢爲置太守、都尉、以統領之。徵其賦稅。平其爭亂。此即後世土司之所自起也。青衣道屬蜀郡。而別有夷邑長。此即後世流官土官參治之法也。徵賨布。出義錢。此即後世土司納貢之法也。漢高帝用板楯蠻平三秦。後漢嚴平時。發板楯蠻。平西南諸夷。此即後世調土兵征討之法也。長貴爲越巂太守。此即後世土府土州之制也。

三國

【三國蜀志馬良列傳】先主東征遣良入武陵。招納五溪蠻夷。蠻夷悉帥。皆受印號。咸如意指。

【三國蜀志諸葛亮列傳斗】漢晉春秋曰。亮至南中。所在戰捷。孟獲者。爲夷漢所服。募生致之。既得縱使更戰。七縱七擒。而亮猶遣獲。獲止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復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即其渠帥而用之。

【常璩華陽國志】移南中勁卒。青羌萬餘家。於蜀爲五部。所當無前。號爲飛軍。分其族帥。配大姓焦、雍、晏、龔、孟、毛、李。爲部曲。於五部都尉。號五子。故南人言四姓五子也。以夷多剛狠。不宜大姓富豪。乃勑令出金帛。聘策惡夷爲家部曲。得多者奏世襲官。於是夷人貪寶物。以漸服屬于漢成夷。漢部曲。亮收其俊傑。建寧爨習、朱提孟琰、及獲爲官屬。習官至領軍。琰輔漢將軍。獲御史中丞。

謹案、蜀漢時、諸葛亮平南中、皆即其渠帥而用之、又先主時、五陵蠻夷受印號、正今土司頒給敕印號紙所自始也。

晉

【四川通志】管用興古雲深、作本郡太守。

【華陽國志】武都王楊茂搜、泰貢稱臣。

【宋書氐胡列傳】略陽清水氐楊毅、稱藩于晉、以毅爲征南將軍、三年、毅族兄初婁殺毅、並有其衆、穆帝以初爲使持節征南將軍、雍州刺史、平羌校尉、仇池公、初子國爲鎮東將軍、武都太守。

謹案、晉武帝置南蠻校尉於襄陽、西戎校尉於雍州、而夷校尉於寧州、江左改置南蠻校尉於江陵、及安帝、又置寧蠻校尉於襄陽、皆所以統領羌蠻、晉初氐叟有侯王、見於李特載記、雖永嘉後、氐羌少興王會、然略陽楊氏、恆受封爵、蜀自永康後、爲李氏割據、而寧州尚爲晉土、蜀亦至永和、復平、西南夷君長、必多有授爵官者、而史文不著、至南蠻、寧蠻、二校尉、所領爲荊、湘、雍、郢、司、諸州之蠻、自晉以後、南朝宋齊及梁、北朝魏周、諸蠻酋往往授刺史太守云。

宋齊梁陳

【南史夷貊列傳】武興國本仇池、楊難當自立爲秦王、宋文帝遣裴方明討之、難當奔魏、其兄子文德、又聚衆覆盧、宋因授以爵位、○齊永明中、魏南涼州刺史、仇池公、楊靈珍歸齊、齊武帝以爲北梁州刺史、仇池公、○荊雍州蠻、盤瓠之後也、種落布在諸郡、宋時因晉於荊州置南蠻、雍州置寧蠻、校尉以領之、孝武初、能南蠻併大府、而寧蠻如故、蠻之附順者、一戶輸穀數斛、其餘無雜調、○豫州蠻、廬岩後也、明帝初即位、四方反叛、及南賊敗于鵝尾、西陽蠻田益之、田義之、田光興、等起義、攻郢州克之、以益之爲輔國將軍、都統四山軍事、又以蠻戶立宋安、光城、二郡、以義之爲宋安太守、光興爲光城太守。

【南齊書蠻列傳】蠻種類繁多、言語不一、或依山谷、布荊、湘、雍、郢、司、五州界、宋世封西陽蠻梅蟲生爲高山侯、田治生爲威山侯、梅加羊爲扞山侯、太祖即位、有司奏蠻封應在解例、詔特留以治生爲輔國將軍、虎賁中郎、轉建寧郡太守、將軍侯如故、永明六年、除督護北巡安左郡太守、而寧朔將軍田驃王爲試守新平左郡太守、皆郢州蠻也。

【唐書南蠻列傳】南平獠有寧氏、世爲南平渠帥、陳末以其帥猛力爲寧趙太守。

【冊府元龜】宋高祖永初三年、封仇池公楊威爲武都王、○文帝元嘉二年十一月、以武都王世子楊元爲秦州刺史、遷封武都王、○七年、以仇池氐冠軍將軍楊難當、爲北秦州刺史、封武都王、○明帝泰始四年五月、以仇池氐寧朔將軍、武都王、楊文度、爲北秦州刺史、○順帝昇明元年十二月、寧朔將軍、北秦州刺史、武都州、楊文度、進號征西將軍、○二年六月、以輔國將軍楊文宏、爲北秦州刺史、封武都王、○南齊太祖建元二年、以氐楊後起、爲秦州刺史、○武帝永平元年、又進秦州刺史楊後起號冠軍將軍、○四年、楊後起卒、詔以輔國將軍、北秦州刺史、武都王、楊集始、爲持節輔國將軍、北秦州刺史、平羌校尉、武都王、○明帝建武二年七月、以氐楊覆之、爲北秦州刺史、仇池公。

謹案、南史載南蠻事、於宋齊以後不詳、以北史及魏書考之、齊有直閤將軍田益宗、梁有沔東太守田清喜、永寧太守文雲生、龍驤將軍樊石康、義州刺史文僧明、鐵騎將軍、邊城太守田官德、定州刺史田超秀、若西南夷、則惟陳時猛力爲寧趙太守、見於唐書、而他亦無聞焉、蓋由紀載之略耳。

北魏

【魏書蠻列傳】泰常八年、蠻王梅安、率渠帥數千朝京師、求留質子、以表忠款、始光中、拜安侍子豹爲安遠將軍、江州刺史、興光中、蠻王文武龍請降、詔拜南雍州刺史、延興中、大陽蠻酋桓誕遣使內屬、高祖嘉之、拜誕征南將軍、東荊州刺史、聽自選郡縣、【獠列傳】宣武後、朝廷以梁、益、二州、控帶險遠、乃立巴州、以統諸獠、後以巴俞嚴始欣爲刺史、又立隆城鎮、所統獠二十萬戶、彼謂北獠、歲輸租布、又與外人交通貿易、巴州生獠、並皆不順諸頭王、每於時節謁見刺史而已、

【冊府元龜】西魏恭帝二年、蠻酋宜人王母田興彥款附、以爲開府儀同三司。

北齊未置。

後周

【周書異域列傳】大統五年、蔡陽蠻王魯起明內附、以爲南雍州刺史、仍世襲焉、十一年、蠻酋梅勒特來貢其方物、其後蠻帥杜清和自稱巴州刺史、以州人附朝廷、因其所稱而授之、【氐列傳】楊法深與其種人楊崇集、楊陳僰、各擁其衆、遞相攻討、趙貴時督成、武、沙、三州諸軍事、成州刺史遣使和解之、法深等從命、乃分其部落、更置他郡以處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黔州、古蠻夷之國、通謂之五溪、後周武帝時、蠻帥以其地歸附、遂置奉州、後改爲黔州。

隋

【隋書史萬歲列傳】南寧夷爨翫來降、拜昆州刺史。

【唐書南蠻列傳】西爨白蠻、隋開皇中、遣使朝貢、命韋世沖以兵戍之、置恭州、協州、昆州、○南平渠帥猛力死、子長真襲刺史、隋討林邑、長真出兵攻其後、又率部落數千、從征遂陽、煬帝召爲鴻臚卿、授安撫大使、遣還、又以其族人尊宣爲合浦太守。

【册府元龜】陷開皇五年，黨項、拓拔、寧蕤、等各率所部詣旭川內附，授大將軍，其部下各有差。

唐

【新唐書西域列傳】黨項、漢西羌別種，其地吉析支也。拓拔赤辭內附，以其地爲懿嵯麟可三十二州，以松州爲都督府，擢赤辭西戎州都督，賞職遂不絕。又有白蘭羌吐蕃謂之丁零，武德六年，使者入朝，明年以其地爲維、恭二州，永徽時，特浪生羌卜樓大首領凍就，率衆來屬，以其地爲劍州，白蘭春桑及白狗羌，天授中，內附，以其地爲朝吳浮歸十州，上元二年，歸順、乾封、歸義、順化、和寧、和義、保善、寧定、羅定、朝鳳、凡十州，部落納款丐節印，詔可。

【唐書南蠻列傳】兩爨蠻，貞觀三十三年內屬，以其地爲愛、邛、求、五州，貞元中，置都督府，領縣廢州十八。○咸亨三年，昆明十四姓，率戶二萬內附，析其地爲殷州、總州、放州，以安輯之，其後又置盤麻等四十一州，皆以首領爲刺史。西爨之南有東謝蠻，貞觀二年，其酋元深入朝，以地爲歷州，即拜元深刺史，又有南謝首領謝龍亦來朝，以其地爲莊州，授龍刺史，東謝西有西趙蠻，貞觀中，首領趙酋摩率所部萬餘戶來附，以其地爲明州，授酋摩刺史，松外蠻尚數十百部，凡數十姓，貞觀中，松外蠻叛，左武候將軍梁建方進討，龍降者七十餘部，戶十萬九千，署首領蒙和爲縣令，二十二年，西洱河大首領楊同、外東洱河大首領楊歛、松外首領蒙羽，皆入朝受官秩，黎州領邏磨本，等州二十六，開元十七年，又領邏磨，夏梁卜貴等州三十一，雅州西有通吐蕃道三，曰夏陽，曰斐松，曰始陽，皆諸蠻錯居，凡部落四十六，皆邏磨州也，以首領婁刺史。

【蠻書】浪穹詔主豐時卒，子羅鳳立，羅鳳卒，子鐸羅望立，爲浪穹州刺史，○蒙舍詔主邏盛炎，開元初卒，其子盛邏皮立，朝廷授特進臺登郡王，知沙壺州刺史，長男閣羅鳳，授特進兼楊瓜州刺史，次男閣羅鳳爲子，開元末有子，養閣羅鳳爲子，開男成節度蒙舍州刺史，次男崇仁東刺史，次男成進雙視州刺史，初炎開末有子，養閣羅鳳爲子，開羅鳳復歸蒙嶲，故名，承炎開後亦不改，天寶四載，閣羅鳳長男鳳伽異入朝宿衛，授鴻臚少卿，七載，蒙歸義卒，（案唐書蒙歸義，即皮羅閣，乃唐所賜名也。）閣羅鳳立，朝廷册爲雲南王，炎，伽異大卿，兼楊瓜州刺史，○初，蒙歸王爲南寧州都督，堆石城歸王，凡兄子崇道，陰害歸王，雲南王歸義抗疏奏聞，其子守偶，遂代歸王，爲南寧州都督，○獨錦蠻，烏蠻苗裔也，在秦滅南詔，去南寧兩日程，天寶中，爲踏州刺史，○弄棟蠻，則白蠻苗裔也，本姚州弄棟縣部落，其地稍爲袁州，皆有部落首領爲刺史。

【武經總要】保州雪山郡，本維州定廉縣，南至吐蕃，爲夷落之極塞，唐開元以來，董氏世襲刺史，新州靜戎郡，唐天寶中，招慰生羌置郡，亦許世襲，○烏蠻姚州，戎巂州界，唐武德後，開拓山洞，置四十八州，安輯夷獠，迄今許世襲，○邏磨州西南漢莊柯都地，唐置費玲非寮播郎盲夷等諸州，今謂之黔內者六，邏磨者十，皆以黔州控扼之，其領郡者，或以土豪，或補以牙職，而一方恬然，此本朝規制之得也。

【樂史太平寰宇記】黨項，唐貞觀五年，詔遣使開其河曲地爲六十州，內附者三十萬口，有羌酋拓拔亦詞者，世爲部主，伏乞所曜，與之結婚，屢抗官軍，後與其從孫子頭，並率服與諸首領歸款，列其地爲懿嵯麟可等三十二州，以松州爲都督府，羈縻存撫之，幷亦詞爲西戎州都督，又有白狗、春桑、白蘭等諸羌，自隋朝以後，並爲吐蕃所破，面服屬焉，在西北邊者，天授三年內附，凡二十萬口，分其地置朝吳浮歸等一十一州，仍散拘蠻下界內，自至德以後，常爲吐蕃所誘，密以官誥授之，以爲之偵導，故時或侵叛，尋亦底定，迨至寶應初，其首領來助國共靈州軍食，優詔獎美，其在涇龍州者後，上元元年，率其衆十餘萬人，詣鳳翔節度使崔光遠乞降，寶應元年十二月，歸順州部落，乾封州部落，歸義州部落，順化州部落，和寧州部落，和義州部落，保善州部落，寧定州部落，羅恩州部落，朝鳳州部落，並詣山南西道都防禦使梁州刺史臧希讓請州印，希讓奏聞，制旨允許之。

【文獻通考】松州廣德元年，沒吐蕃，其後松當悉靜柘恭保其酋乾縛維等爲行州，以部落首領，世爲刺史司馬。

謹案唐開元盤，設羈縻州縣，即受其酋長爲刺史、縣令，即今土司之職也。

五季

【宋史外國列傳】吐蕃唐末衰弱，部族分散，天成中，樞知西涼府留後孫超，遣大將拓跋承誨來貢，即授超涼州刺史，充河西軍節度留後，乾佑初，超卒，州人推其土人折逋嘉施權知留後，遣使來貢，即以嘉施代超爲留後。

【蠻夷列傳】唐天成二年，洮柯清州刺史宋朝化等一百五十人來朝。

宋

【宋史外國列傳】黨項五代嘗入貢，建隆三年，代州刺史折也埋來朝，雍熙二年七月，賜宥州界吽兀十族首領都指揮使，遇也布等九人，敕令以安撫之，淳化五年，兀泥族首領黃羅內附，以爲懷化將軍，昭州刺史，至道元年四月，勒浪大首領馬尾等內附，以爲歸德大將軍，領島州刺史，首領沒崖爲安化郎將，副首領兀遇爲保順郎將，咸平二年五月，以吐蕃族閻道使泥埋，領我州刺史，以勒浪族大首領馬泥，領本州團練使，五年，吽逋族泥埋遣子城逋入貢，上嘉泥埋，數與繼遷戰鬬有勞，授錦州團練使，以其族弟屈子爲懷化將軍，充本族都巡檢使，餘首領署軍主以下名職者，凡十數人，六年三月，環州酋長蘇尚娘擊賊有勞，以爲臨州刺史，七年，涇原鈐轄曹瑋，請署熟羌百帳以上，大首領爲大族軍主，次指揮使，又次副指揮使，百帳而下，爲本族指揮使，從之，○吐蕃，咸平元年，河西軍左廂副使，歸德將軍，折逋遊龍鉢來朝，獻馬二千匹，詔以龍鉢爲安遠大將軍，二年，以鹿州延蒙八部都首領渴哥，領化州刺史，四年，知鎮戎軍李繼和言，西涼州

六谷都首領潘羅支，頗戮力討繼遷，請授以刺史，以爲隴州防禦使，兼鹽州四面都巡檢使，又以龍鉢領宥州刺史，六族首領褚下篤等三人爲懷化郎將。○唃厮囉大中祥符九年，數使人至秦州求內屬，明道初，即授厮囉寬遠大將軍、受州團練使。

【宋史蠻夷列傳】西南諸蠻夷，重山複嶺，雜處荊、楚、巴、黔、巫、中、隋間，辰州、靖州、錦州、獎州、溪州、巫州、敍州，皆其地也。唐季之亂，蠻酋分據其地，自署爲刺史，馬希範據有湖南，蠻猺保險，依山阻江，殆十餘萬。太祖既下荊湖，建隆四年，知溪州彭元林、前溪州刺史田思瓊等，列狀歸順，詔以元林爲溪州刺史，田思瓊爲萬州刺史。乾德三年七月，珍州刺史田景平內附，十二月，詔溪州宣充五溪團練使，刻印以賜之。非江、蠻酋最大者，曰彭氏，有二十州，皆設刺史，而以下溪州刺史兼都誓主，十九州皆隸焉，謂之誓下州。州將承襲，都誓主率蠻酋合議子孫若弟姪親黨之當立者，具州名移辰州爲保證，申銓曹司以聞，乃賜敕告印符。熙寧中，南江之舒氏、北江之彭氏、梅山之蘇氏、誠州之楊氏、相繼納土，創立城郭，使之比內地爲王民。南江諸蠻，自辰州達于長沙、邵陽，各有溪峒，曰敍，曰峽，曰中勝，曰元，曰舒氏居之，曰獎，曰錦，曰晃，則田氏居之，曰富，曰鶴，曰保順，曰天賜，曰古，則向氏居之，皆受朝命。○梅山峒蠻，皆不與中國通，其地東接潭，南接邵，其西則辰，其北則鼎澧，熙寧五年，詔招納之，大田諸蠻納款，于是遂徹險開梅山，蠻猺爭開道路，以待得其地，置新化縣，并二州隸邵州。○誠徽州，唐溪峒州，宋初楊氏居之，號十峒首領，以其族姓，散寧州峒，太平興國四年，首領楊蘊始來內附，八年，楊通寶始入貢，命爲誠州刺史。○南丹州蠻，亦溪峒之種，開寶七年，奉表來內附，九年，復來貢，求賜牌印，詔刻以給之，紹興二十四年，廣西經略安撫使呂愿中，諭降諸蠻三十一種，得地二十七縣，一百三十五砦，四十峒，一百七十九及一鎮二十二團，皆爲羈縻州縣。○撫水州在宜州南，有縣四，曰撫水，曰京水，曰多建，曰古勞，唐隸黔南，其酋長皆蒙姓，大中祥符九年，曹克明爲宜融等州都巡檢、安撫使，擊破之，詔以撫水州爲安化州，撫水縣爲歸仁縣，京水縣爲長寧縣，自是間歲朝貢，不復爲邊患。○環州蠻區氏，州隸宜州，羈縻領思恩、都亭、二縣，鎮寧州亦隸宜州，宋爲羈縻州，大觀三年，酋長獻其地，建爲州。○夷州，宋爲羈縻州，大觀三年，酋長獻其地，建爲州。○西南諸夷，漢牂柯郡地，宋以來有龍蕃、方蕃、張蕃、石蕃、羅蕃、號五姓蕃，皆常奉職貢，受爵命。○南廣蠻在敍州庭舒縣以西，爲州十有四，大觀三年，有夷酋羅永順、楊元榮、李世恭等，各以其地內屬，詔建溪、純、祥、三州，後皆廢。○威州保霸蠻者，唐保、霸、二州也，政和中，開拓沿宦，以保州地爲祺州，霸州地爲亨州，後皆爲寇。○茂州諸部落蠻，自推一人爲州將，治其衆，而常詣茂州受約束，政和五年，以其地內屬，詔建置建寧軍，未幾皆廢。○渝州蠻者，唐南平獠也，大觀二年，內屬，詔建榛、潘、二州，後皆廢。○清水蠻者，羈縻五十州，蠻也，雜種夷獠，散居溪谷中，歷麻初，爲蠻王子得蓋爲刺史，鑄印賜之，建姚州，以得蓋爲刺史，鑄印賜之。

【武經總要】烏蠻，本朝慶曆中，烏蠻王得蓋自言十年彈壓，人不入漢界爲邊，因名州名符印，即詔名姚州，即安南國之地也。○咸平中，轉運使丁謂招撫蠻人，每有城諭，並令歃血爲盟，蠻鐵柱以誌其事，條制甚多。蠻酋三十人悉補背將。○西高州，舊名珍州，蠻酋田氏世襲，乾德中，改今名。○富州，蠻酋向氏世襲刺史，天聖初，向通漢來朝，官至五溪十洞都防禦使。

【王爵東都事略】咸平四年，西涼府六谷都首領潘羅支，頗戮力討繼遷，張齊賢請封羅支爲六谷王，兼招討使，眞宗曰：羅支已爲酋帥，欲授以刺史則太輕，況未領節制，加以王爵非順也，又招討使號，不可假外夷，乃以爲鹽州防禦使，兼鹽州西面都巡檢。○唃厮囉三子皆被恩命，曰瞎毡，曰磨毡，曰董毡，爲唃厮囉嗣，瞎毡子瞎欺丁木征，爲瞎藥鶻羅所誘，據近邊青唐族，立文法，朝廷以爲河州刺史，熙寧中，王韶經營熙河，木征降，賜姓名曰趙思忠，授榮州團練使，遷合州防禦使，董毡遣使來，以爲河州刺史，明年，并河西軍節度使，封武威郡王，以其養子阿里骨爲鹿州團練使，董毡卒，阿里骨爲河西軍節度使，西蕃瀚川首領阿里骨卒，子瞎征承襲，國人迎董毡女溪巴溫，欲復其國姓，巴溫之子隴拶稱王子，朝廷以重兵臨之，隴拶出降，徽宗即位，以隴拶爲河西軍節度使，和府州折氏世襲，鄂州瞎征授懷遠軍節度使，賜隴拶姓名曰趙懷德，建中靖國元年，以懷德知湟州，自鄂湟樂充人，迎隴拶之弟溪賒羅撒復國，授西平軍節度使，西蕃瀚川首領。

【沈括夢溪筆談】唃厮囉死，子董毡立，朝廷復授以爵命。

【王圻續文獻通考】初西蕃既衰，其苗裔曰董毡，其子曰巴毡角，始附宋，賜姓趙，名忠順，子永吉，永吉子世昌，皆受宋官爲左武大夫，遙領來州防禦使，襲把羊族長。

【文獻通考】楊正嚴以十洞蠻徽、誠、二州，宋熙寧九年，十洞酋長楊通寶款內附，楊通寶來貢，朝廷以通寶爲誠州刺史，其子瑣復爲誠州刺史。○思州，宋初爲羈縻州，大觀元年，蒲部長田師恭，願爲王民，始建州。○徽宗時，大壩解上下族，帥壩世華、壩文貴，獻其地，立珍州。○播州，宋大觀二年，酋長獻其地，建爲州。○夷州，宋爲羈縻州，大觀三年，酋長獻其地，建爲州。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僰智高反，朝廷討平之，因其疆域，奏唐制分析其種落，大者爲州，小者爲縣，又小者爲洞，凡五十餘所，推其長雄者首領，有知州、權州、峒州、知縣、知洞，皆命于安撫、若監司給文帖來記，其次有同發遣、權發遣之屬，謂之官典，各命於其州，作州印，推一人爲主，謂之官典，於其所稱提陀，猶言百姓也。

謹案：宋史所載蠻夷，有黎峒、有黎州諸蠻，黎峒爲今廣東瓊州之地，現無土司，而黎州諸蠻十二種，在宋時或本未受朝命，或但因其至中國朝貢而得之，未嘗設有定職，亦與今土司不同，今並不載云。

1245947 081·18 0022

遼未置。

金未置。

元

【元史百官志】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于下郡縣。有請則達于省。有邊鄙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爲元帥府。其在遠服。則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司。秩如下州。達嚕噶齊、長官、副長官。參用其土人爲之。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四年閏月。羅氏鬼國王阿榨、西南蕃王韋昌盛。並內附。詔阿榨、昌盛、各爲其地安撫使。佩虎符。二十七年九月。金竹府知府揩閻貢馬及雨甑。具言金竹府雖內附。蠻民多未服。近與趙堅招降三十餘寨。乞立縣。設長官、總、把、參用土人。從之。二十九年。以行播州軍民宣撫使。行播州軍民宣撫使。播州等處管軍萬戶府。仍佩虎符。

【成宗本紀】元貞二年十一月。以蠻洞將傾彭安國父子。討田知州有功。賜安國金符。子爲蠻夷官。

【武宗本紀】至大三年。四川行省紹慶路。所隸蠻田墨施、木旗、元年六月。平伐九寨來降。立長官司。

仲用來降。立黃沙寨。以田墨施仲用爲千戶。雲南威楚路之蒲蠻猛吾來朝貢。願入銀爲歲賦。詔爲府一。及土司三十三所。皆賜金銀符。

【順帝本紀】元統二年。四川大盤洞蠻謀谷什用。遣其男什用來貢方物。卻其地立盤順府。命謀谷什用爲知府。

【明史職官志】宣慰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從四品。僉事一人。正五品。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都司一人。正六品。○宣撫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僉事一人。正六品。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安撫司安撫使一人。從五品。同知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從六品。僉事一人。正七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招討司招討使一人。從五品。副招討一人。正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長官司長官一人。正六品。副長官一人。從七品。其屬吏目一人。未入流。蠻夷長官司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品同上。又有蠻夷官、苗民官、及千夫長、等官。○軍民府土州土縣。設官如府州縣。洪武七年。西南諸蠻夷朝貢。多因元官授之。稍與約束。定征徭之法。漸爲宣慰司者十一。爲招討司者一。爲宣撫司者十。爲安撫司者十九。爲長官司者百七十有三。其府州縣正武屬官。或土或流。（土官宣慰、暫同、經歷、佐貳多流官。）皆因其俗。使其附輯諸夷。謹守疆土。修職貢。供征調。無相攜貳。有相讐者。疏上聽命于天子。又有番夷都指揮使司三。衛指揮使司三百八十五。宣慰司三。招討司六。萬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並以附地寨番夷官其地焉。

【明會典】四川等處承宣布政使司軍民府四。宣撫司一。安撫司三。長官司十六。○廣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土官知府二。土官知州三十六。土官知縣六。軍民府一。長官司四。○雲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土官知府七。土州知州九。土縣知縣一。軍民府土官知府二。宣慰司七。宣撫司三。長官司二十七。○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宣慰司一。安撫司二。長官司七十五。

謹案。明代土官。設有定職。與兩漢蠻夷君長。唐宋羈縻州縣。微有不同。而亦參用流官。今以會典所載。參考明史。及各省通志。四川軍民府四。皆土官世襲也。廣西土府二。土州三十六。雲南土官知府七。土官知州九。土縣一。軍民府土知府二。惟貴州府州縣皆流官。而同知、通判、州判、縣丞、之類。多以土官爲之也。

【明史西域列傳】西番卽西羌。元封朶馬章庫（滿漢語。長把刀也。原作章古。今改正。）爲寧濮郡王。鎮西寧。於河州設吐番宣慰司。以洮岷黎雅諸州隸之。統治舊衆。洪武二年。太祖定陝西。卽遣官齎詔招諭。明年五月。吐蕃宣慰使司索諾木諾爾布（唐古特語。索諾木。福也。諾爾布。財也。原作鎖南巴。今改正。）等。以元所授金銀牌印宣敕來上。而鄧愈克河州。遂詣軍前降。其族西武靖王布達拉（蒙古語。蕃酋也。原作卜納剌。今改正。）亦以吐蕃諸部來納款。冬。索諾木諾爾布等入朝。四年正月。設河州衛。命爲指揮同知。予世襲。知院多爾濟（唐古特語。金剛也。原作朶兒只。今改正。）汪家努（原作汪家奴。今據字面改正。）並爲指揮僉事。設千戶所八。百戶所七。皆命其酋長爲之。布達拉亦至京師。爲靖南衛指揮同知。其餘桑節（唐古特語。佛也。原作桑加。今改正。）多爾濟爲高昌衛（謹案地理志及會典。並無高昌衛。疑係永昌衛之誤。）指揮同知。皆帶刀侍衛。自是舊酋日至。尋以降人馬撒汪衛喇（蒙古語。威剛。近也。原作瓦兒。今改正。）並爲河州衛指揮僉事。又遣西寧州同知李南格（原作南哥。今據字面改正。）等。招撫其酋長。至者亦悉授官。乃改西寧州爲衛。以南格爲指揮。

謹案。明史以諸蠻夷屬于布政司都指揮者。爲土司傳。而西番諸衛。及四川徼外。自長河西魚通寧遠以西。訖於朶甘、西藏。則列爲西域傳。蓋以其雖受朝命。僅予羈縻。不可悉以內地郡縣之法治之也。然西番諸衛。如河州衛則屬於陝西都司。永昌衛、西寧衛、則屬於陝西行都司。是亦與內地各衛無異。而西番之烏思藏朶甘董卜韓胡之屬。則別自爲司。非各省都司、行都司、所領。是其地固有遠近之殊。而其治之。亦有詳略之異矣。今則甘肅土官指揮使以下。暨青海、西藏、之千戶、百戶、百長。統於甘省。董卜韓胡明正各土司。統于川省。內外綱維。遐邇靈懷。蓋盛德所播。無遠弗屆。古稱歷之地。受貢納賦。無遠弗服。洵萬世經中之極軌矣。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029
作者=
页数=798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